

宗师乱步：
日本推理之父
江戸川乱歩
严选作品集（全13册）



总目录

[怪盗二十面相](#)

[魔术师](#)

[两分铜币](#)

[D坂杀人事件](#)

[人间椅子](#)

[阴兽](#)

[蜘蛛男](#)

[孤岛之鬼](#)

[欺诈师与空气男](#)

[幻影城主](#)

[帕诺拉马岛奇谈](#)

[黑蜥蜴](#)

[少年侦探团](#)

江戸川乱歩

怪盗二十面相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目录

[出版前言](#)

[总导读](#)

[怪盗二十面相](#)

[《怪盗二十面相》解题](#)

[乱步·少年读物的世界](#)

[返回总目录](#)

江戸川乱歩作品集

- 01、《两分铜币》
- 02、《D坂杀人事件》
- 03、《人间椅子》
- 04、《阴兽》
- 05、《帕诺拉马岛奇谈》
- 06、《孤岛之鬼》
- 07、《蜘蛛男》
- 08、《魔术师》
- 09、《黑蜥蜴》
- 10、《欺诈师与空气男》
- 11、《怪盗二十面相》
- 12、《少年侦探团》

c

傅博 /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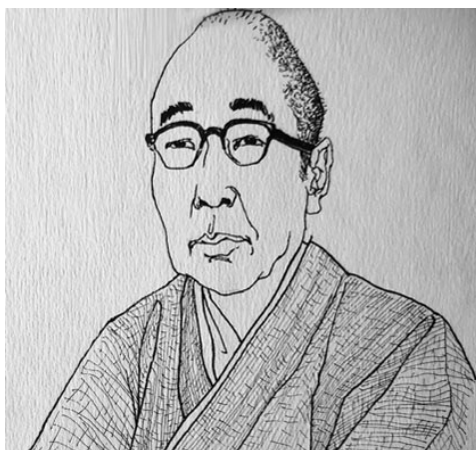
文艺评论家。另有笔名岛崎博、黄淮等。一九三三年出生于台南市。中学毕业后赴日留学，于早稻田大学研究所专攻金融经济。

在日本二十五年间撰写各类文化评论。一九七九年回台定居。

策划主编有《日本十大推理名书》、《日本推理名著大览》、《日本名探推理系列》等，并著有《谜诡·侦探·推理——日本推理作家与作

品》。

江戸川乱歩



江戸川乱歩Edogawa Ranpo（1894—1965）

日本推理文学的开山鼻祖和精神领袖。

江戸川乱歩本名平井太郎，一八九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出生于三重县名张町。他自幼酷爱推理小说，取“江戸川乱歩”为笔名，因其日语发音与推理文学鼻祖埃德加·爱伦·坡相近。

一九二三年，乱歩在日本《新青年》杂志发表了处女作《两分铜币》。这则短篇小说为日本本土推理小说的创作及发展指明了方向，一举奠定了乱歩独一无二的地位。一九二五年，乱歩发表小说《D坂杀人事件》，塑造了日本推理文学史上第一位名侦探——明智小五郎。其后，他又陆续创作了《阴兽》、《孤岛之鬼》、《蜘蛛男》、《怪盗二十面相》、《少年侦探团》等作品，其中的“怪盗二十面相”和“少年侦探团”等角色已经突破类型文学的束缚，成为世界文学史上的经典形象。乱歩还致力于推理文学的理论研究，留下了很多具有高度学术价值的评论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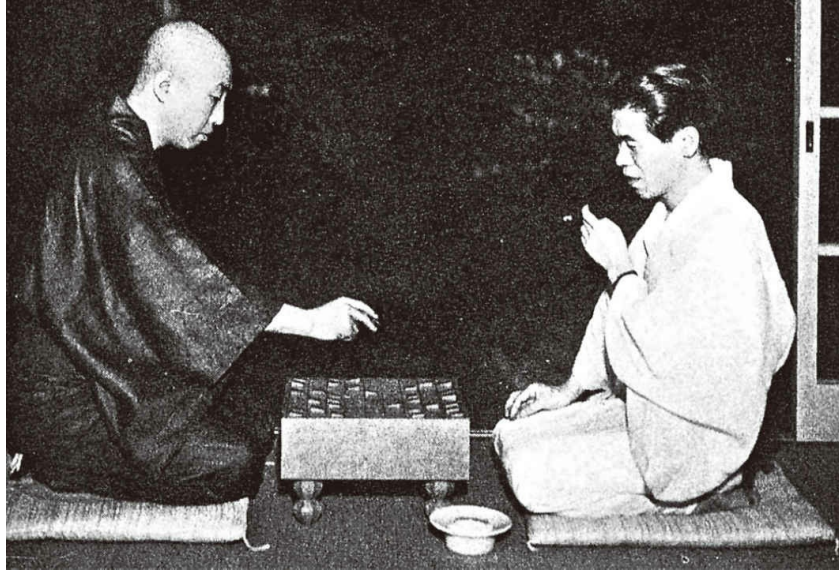
一九四七年，日本侦探作家俱乐部成立，乱歩被推举为主席。俱乐

部在一九六二年改组为日本推理作家协会，时至今日依然是日本最具权威性的推理作家机构。一九五四年，乱步在六十岁寿诞之日，个人出资一百万日元，设立了江戸川乱步奖，用以鼓励年轻作家进行创作。在之后的半个多世纪里，陈舜臣、东野圭吾、桐野夏生等作家凭借此奖崭露头角，使江戸川乱步奖成为日本推理文坛最权威的推理奖项。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江戸川乱步因脑溢血病逝，享年七十一岁。



摄于一九三六年自家庭院，彼时正式迈入少年读物的时代。



一九三七年夏，与吉川英治对弈，乱步以三比四负于吉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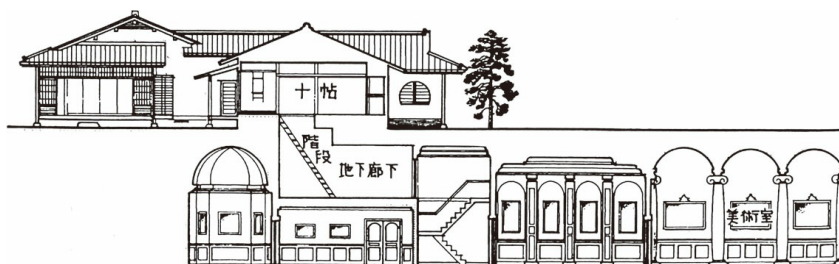
东映株式会社拍摄的“少年侦探团系列”中的怪盗二十面相，作为第一代怪盗扮演者，南原伸二还出现在《妖怪博士》和《恶魔二十面相》中。



一九五八年，东映株式会社拍摄的《奇怪的甲虫》，被拍摄者中的右起第二位是扮演小林的少年。



二十面相和明智初次会面的东京车站，该车站于一九一五年竣工。



“二十面相隐形之家”想象图，横岛诚思作。

出版前言

提及日本推理，有一个名字永远无法回避，那便是江戸川乱步。他是先行者，是奠基人，是日本推理文学的精神领袖和中流砥柱。没有江戸川乱步，日本推理难成文学，更不可能有今日“百花争艳”的局面。乱步先生远行已近半个世纪，却依旧被所有日本推理小说作家尊为“鼻祖”；以他的名字命名的“江戸川乱步奖”，依旧是日本乃至全世界最具影响力的推理文学奖项之一。无论横沟正史还是松本清张，无论岛田庄司还是东野圭吾，无不受到江戸川乱步的影响。

面对这样一位作家，作为中国最专业的推理小说出版平台，“午夜文库”有义务和责任帮助更多的读者熟悉乱步先生的作品，了解乱步先生伟大而传奇的一生，体味乱步先生对于推理文学的不朽贡献。

此前曾有出版社出版过江戸川乱步的作品，但受到种种客观条件的限制，在篇目选择、文本翻译等方面，都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遗憾。新星出版社“午夜文库”努力以最专业的视角，打造最规范最真实的江戸川乱步作品集，以飨读者。

此次中文简体版的出版，要感谢著作权人、乱步先生长孙平井先生的大力支持；感谢台湾著名学者、日本推理文化研究第一人傅博老师鼎力促成，虽知再多的谢意也无法表达我们对两位先生的感谢之情，作为编者，我们唯有把书做好，以报两位先生的青眼厚爱。

作品集由傅博老师主编，分为十三卷，每卷均配有导读、解题、名家评论以及由乱步先生家族提供的珍贵照片。这套丛书以作品类型和创作为线索，力图系统、全面、深刻地展现乱步先生的全貌，可称华语世界最有价值的推理小说作品集。

让我们沐浴乱步光芒，体会推理文化的博大与深邃。

新星出版社“午夜文库”编辑部

总导读

文/傅博

编辑“江戸川乱歩作品集”缘起

这套作品共十三卷，此数字取自欧洲古代的缓刑架阶梯数之十三。在欧美、日本的推理小说里或丛书卷数，往往会出现这个数字。

江戸川乱歩的作家生涯达四十余年，创作范围很广，其作品中推理小说的比例相当高，为了让读者了解江戸川乱歩作品的全貌，少年推理与评论等也决定收入。但是与其他作家合作的长篇或连作，约有十篇，视为乱歩非完整作品，不考虑收入。

收录作品分为战前推理小说、战后推理小说、少年推理小说与随笔、研究、评论等四类。战前推理小说再分为短篇与极短篇，一共有三十九篇，全部收录，视其类型分为三卷。中篇只有四篇，合为一卷。长篇有二十九篇，选择七篇分为五卷，其中有两卷是两篇合为一卷的。

战后推理小说不多，只有两长篇七短篇而已，从其中选择一长篇，五短篇合为一卷，少年推理小说长篇共有三十四篇，选择两篇分为两卷。随笔、研究、评论等难计其数，从中精选三十九篇为一卷。

以上为全十三卷的主题。除了正文之外每卷有三篇附录，每卷卷头收录几幅不同时代的珍贵肖像或家族照，卷末选录一篇有关乱歩的评论或研究论文。乱歩逝世至今已四十多年，这期间由评论家、研究者以及推理文坛外人士所发表的评论、研究、评介达数百篇之多。本作品集收录的十三篇是从这些文章中挑选出来的杰作。另外，为了让读者更充分地了解各个故事的谜底，卷末附上由笔者撰写的“解题”。这种编辑方针是日本编辑“作家全集”的模式，目的是让读者从不同角度去了解该作家与作品，可说是出版社对读者的服务之一。

“江戸川乱歩作品集”共十三卷的详细内容是：

1. 《两分铜币》：收录一九二三年四月发表的处女作，至一九二五年九月之间发表的本格、准本格推理短篇和极短篇共计十六篇。包括处女作《两分铜币》、《一张收据》以及《致命的错误》、《二废人》、《双生儿》、《红色房间》、《日记本》、《算盘传情的故事》、《盗难》、《白日梦》、《戒指》、《梦游者之死》、《百面演员》、《一人两角》、《疑惑》，除此之外还有出道之前的习作《火绳枪》。

2. 《D坂杀人事件》：收录江户川乱步笔下唯一名探明智小五郎短篇八篇。包括《D坂杀人事件》、《心理测验》、《黑手组》、《幽灵》、《天花板上的散步者》、《何者》、《凶器》、《月亮与手套》。

3. 《人间椅子》：收录一九二五年十月至一九三一年四月之间发表的本格与变格推理短篇十五篇，包括《人间椅子》、《接吻》、《跳舞的一寸法师》、《毒草》、《蒙面的舞者》、《飞灰四起》、《火星运河》、《花押字》、《阿势登场》、《非人之恋》、《镜地狱》、《旋转木马》、《烟虫》、《带着贴画旅行的人》、《目罗博士不可思议的犯罪》。

4. 《阴兽》：收录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四年间发表的变格推理中篇四篇。包括《阴兽》、《虫》、《鬼》、《石榴》。

5. 《帕诺拉马岛奇谈》：收录一九二六年发表的较短的长篇两篇。包括《帕诺拉马岛奇谈》与《湖畔亭事件》。

6. 《孤岛之鬼》：原文约二十二万字长篇，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年作品。

7. 《蜘蛛男》：原文约二十一万字长篇，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年作品。

8. 《魔术师》：原文约十九万字长篇，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作品。

9. 《黑蜥蜴》：收录较短的长篇两篇。包括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二年发表的《地狱风景》、一九三四年发表的《黑蜥蜴》。

10. 《欺诈师与空气男》：收录一九五〇至一九六〇年发表的五篇短篇与一篇长篇。包括《欺诈师与空气男》、《致堀越搜查一课课长》、《防空壕》、《手指》、《断崖》、《失恋于妻子的男人》。

11. 《怪盗二十面相》：第一部少年推理长篇，原文约十三万字，一九三六年作品。

12. 《少年侦探团》：第二部少年推理长篇，原文约十二万字，一九三七年作品。

13. 《幻影城主》：收录非小说的杰作三十九篇，分为三部分，自述十六篇、评论十一篇、研究十二篇。此书名相当有来历，江户川乱步生前曾以幻影城的城主自居。

江户川乱步诞生前夜

江户川乱步是日本推理文学之父，名副其实的推理文学大师，是其作品至今仍然受男女老幼读者喜爱的国民作家。

为何江户川乱步能集这么多荣誉于一身呢？其答案是“时势造英雄，英雄再造时势”的结果。话从头说起。

日本从一八六八年的明治维新日本文化的全面西化以后，以文学来说，最先是翻译或改写欧美作品做起，大约经过二十年时光，才出现模仿西方创作形式的作家，之后，才渐渐理解欧美文学的本质、创作思想、写作原理，而至大正年间（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二六年）才确立近代化的日本文学。

这期间，明治维新以前江户时代（一六〇三年至一八六七年）的庶民通俗读物，到了明治以后，虽然渐渐有所改良，基本上还是保留传统的写作形式与内容。到了大正年间，才与纯文学同步，展现出新的大众文学的面貌，其地位才得以步步确立。

日本近代大众文学的起点是一九二二年，始于中里介山发表的大河小说《大菩萨卡》。当时还没有“大众文学”这个文学名词，称为“民众文艺”、“读物文艺”、“通俗读物”、“大众读物”等。

“大众文艺”或“大众文学”的名词被普遍使用，始于一九二六年一月创刊杂志《大众文艺》，以及于一九二七年，平凡社创刊“现代大众文学全集”以后之事。

当初的大众文学，是指以明治维新以前为故事背景，具有浪漫性、娱乐性的小说，又称为时代小说（狭义大众小说）。但是，后来把当代作为故事背景，具有浪漫性的“现代小说”以及“侦探小说”也归纳于大众文学（广义的大众小说）。自此至今，时代小说、现代小说、侦探小说鼎足而立。

“清张（一九五六年）以前”的侦探小说包括奇幻小说和科幻小说，现在三者虽然鼎足而立，其关系很密切，合称“娱乐小说”，而侦探小说于“清张以后”改称为推理小说，现在两者并用。

话说回来，对日本来说推理小说是舶来文学，但是从欧美引进推理小说的时期很早，明治维新十年后的一八七七年，由神田孝平翻译荷兰作家克里斯蒂·迈埃尔之《杨牙儿之奇狱》为始，比柯南·道尔发表“福尔摩斯探案”早十年。

之后，明治三十五年，翻译作品不多，而以黑岩泪香为首的“翻案（改写）推理小说”成为大众读物的主流。此外，也有些作家尝试推理小说的创作，但是除了黑岩泪香的《无惨》具有文学水准之外，没有什么收获，可说推理创作的时期还未成熟。

进入大正年间，时期渐渐成熟，几家出版社中有计划地出版欧美推理小说丛书，其数约有十种。

又因近代文学的确立，大正期崛起的谷崎润一郎、芥川龙之介、佐藤春夫等几位作家的取材范围，比以往作家为广，其某些作品就具有浓厚的推理意味。另外，戏剧作家冈本绮堂于一九一七年，开始撰写模仿福尔摩斯探案的“半七捕物帐系列”，共计六十八话，是以明治维新以前的江户（现在的东京）为故事背景，推理、人情与风俗并重的时代推理小说，当时却不被视为推理小说，而被归于时代小说。

至于一九二〇年一月，明治、大正期两大出版社之一的博文馆，创刊了综合杂志《新青年》月刊，主要刊载鼓励日本青年向海外发展的文章，附录读物选择了在日本开始被读者接受的欧美推理短篇。同时也举办了推理小说的创作征文，虽然于四月发表第一届得奖作品，其品质与

欧美作品比较还有一段距离，其最大理由，就是征文字数限定于四千字，作品没有充分发挥的余地。

《新青年》虽然不是推理小说的专门杂志，却是唯一集中刊载推理小说的杂志。

第二年八月，主编森下雨村编辑出版了“推理小说特辑”增刊号，获得好评。（之后每年定期发行推理小说增刊二期至四期，以欧美推理小说为主轴。）

在这样大环境之下，时机已成熟，一九二二年四月，《新青年》刊载了成为日本推理小说史上里程碑的江戸川乱步的《两分铜币》。

江戸川乱步确立日本推理小说之后

江戸川乱步，本名平井太郎，另有笔名小松龙之介。笔名“江戸川乱步”五字是从世界推理小说之父埃德加·爱伦·坡的日文发音以汉字表示而来的。乱步一八九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生于三重县名贺郡名张町，父亲平井繁男，为名贺郡公所书记，母亲平井菊，三岁时因父亲调动工作，全家移居名古屋市。

他七岁进入白川寻常小学，识字后便耽读岩谷小波《世界故事集》。十一岁进入市立第三高等小学，二年级时开始阅读押川春浪的武侠小说和黑岩泪香的翻案推理小说。十三岁进入爱知县立第五中学，因为讨厌赛跑和机械体操，时常旷课。乱步的推理作家梦，萌芽于此时，他对现实世界的欢乐不感兴趣，喜一个人待在暗淡的房间，静静地空想虚幻的世界。

一九〇七年，父亲开设平井商店做生意。一九一二年，平井商店破产，中学毕业的乱步放弃升学至高等学校就读的机会，六月跟家人移居朝鲜，八月单独上京，于本乡汤岛天神町的云山堂当活版排字实习生。之后，考进早稻田大学预科班，但是为了生活，很少去上课，其间当过抄写员、政治杂志编辑、图书馆出租员、英语家教等，但是都为期不久。

一九一三年春，外祖母在牛込喜久井町租屋，乱步搬去同居，因此

不必去打工，可专心上学。八月预科毕业，进入政治经济学部，第二年春，与同学创刊回览式同人杂志《白虹》，醉心爱伦·坡与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乱步坚信纯粹的推理小说，必须以短篇形式书写。尔后，他在自己的作品中实施这种创作思想。乱步为了研究欧美推理小说，除了大学图书馆之外，还去上野、日比谷、大桥等图书馆阅读，同年他自己把阅读的笔记装订成书，称为《奇谈》。

一九一五年，父亲从朝鲜回来，定居于牛込，乱步搬去同居，这年撰写的推理短篇《火绳枪》，为乱步实际上的推理小说处女作。第二年大学毕业，计划到美国撰写推理小说赚钱，但是欠缺旅费，只好留在日本找工作。这年乱步到大阪贸易商社加藤洋行上班，第二年五月辞职，之后数月，到各地温泉流浪。回来后在三重县的鸟羽造船厂电气部上班，之后改调社内杂志《日和》担任编辑。此后五年内乱步更换工作十多次，如巡回说书员、经营旧书店、杂志编辑、市公所职员、新闻记者、工人俱乐部书记长、律师办公室职员、报社广告部职员等。

一九二三年，乱步撰写了《两分铜币》与《一张收据》两篇推理短篇，最先寄给曾经发表过推理文学评论的文艺评论家马场孤蝶，请他批评并介绍刊载杂志，但是，一直没有回应，乱步索回改投《新青年》，主编森下雨村阅读后，疑是欧美作品的翻案，请当时在《新青年》撰写法医学记事的医学博士小酒井不木（之后也撰写推理小说）鉴定。

于是，一九二三年四月，《两分铜币》与小酒井不木的推荐文同时被刊出，获得好评，继之七月，《一张收据》也被刊载，从此，乱步的人生一帆风顺。

乱步的出场，证明了日本人也有能力撰写与欧美媲美的推理小说。由此，欲尝试的挑战者或追随者相继而出。不到几年，以《新青年》为根据地，侦探小说在大众文坛确立了一席之地，与时代小说、现代小说鼎足而立。

但是，《新青年》所刊载的推理小说，以现在的标准分类，本格推理作品并不多，绝大多数为重视结尾意外性的准本格及现实生活中的非现实奇谈等，这些作品有其共同特征，就是故事的耽美性、传奇性、异常性、虚构性、浪漫性。

话说江戸川乱步，一九二四年因工作繁忙，只在《新青年》发表两篇短篇，十一月为了专心推理创作，辞去大阪每日新闻社的工作，一九

二五年一共发表了十七篇短篇与六篇随笔，为乱步最丰收的一年，也是乱步在大众文坛确立不动地位之年。

之后，乱步执笔的主轴，从短篇渐渐转移到长篇，而于一九三六年开创长篇少年推理小说。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五年之间，日本政府全面禁止推理小说创作，乱步只发表了合乎国策的三篇冒险小说。

战后，乱步的创作量剧减，其主要活动逐渐转移到组织推理作家、培养新人作家与推广推理文学上，构建了战后的日本推理文坛。

例如，二次大战结束，战后疏散到乡村的作家纷纷回京，第二年，也就是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乱步主持了一场“在京推理作家座谈会”，向在场作家讲述了长达两小时的《美国推理小说近况》。介绍了美国推理小说的新动向，勉励大家共同为战后日本推理小说的繁荣贡献一份力量。

这次聚会之后，决定每月第二个星期六定期举办一次聚会，称为“土曜会”（星期六在日本称为土曜日）。

一年后，以土曜会为班底，成立“侦探作家俱乐部”，江戸川乱步任首届会长。一九五四年十月，侦探作家俱乐部与关西侦探作家俱乐部合并，改称为“日本侦探作家俱乐部”。一九六二年，由任意团体组织改组为社团法人（基金会），改称为“日本推理作家协会”。

侦探作家俱乐部成立时，为了褒奖年度优秀作品，设立侦探作家俱乐部奖，组织更名之后，奖项的名称也随之更改，现在称为日本推理作家协会奖。

一九五四年十月三十日，庆祝江戸川乱步六十岁诞辰会上，乱步为了振兴日本推理小说，向日本侦探作家俱乐部提供一百万圆日币为基金，设立了江戸川乱步奖，最初两届颁奖给对日本推理文坛的功劳者，从第三届起更改为长篇推理小说征文奖，鼓励新人的推理创作。

乱步除了推行这些组织活动之外，还积极撰写介绍欧美推理作家与其名著，以及推理小说的理论与研究文章。前者结集为《海外侦探小说作家与作品》，后者的代表作为《幻影城主》与《续·幻影城》。为表彰江戸川乱步对日本推理文坛的贡献，日本政府于一九六一年十一月，授予其“紫绶褒章”。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乱步因脑溢血逝世，享年七十一岁。日本政府再度授予“正五位勋三等瑞宝章”，纪念其功劳。

怪盗二十面相

序言

最近，整个东京的街头巷尾，只要人们碰到一起，简直就像谈论天气一样，自然就会谈起“怪盗二十面相”。

所谓二十面相，是那怪异盗贼的绰号，他的事迹丰富了每天的新闻版面。据说，那盗贼有二十张完全不同的面孔。也就是说，他的乔装技术非常精湛。即使在光天化日之下，“二十面相”近在眼前，都丝毫看不出一点儿破绽。他时而乔装成老者、时而打扮成年轻人，时而富豪、时而乞丐，时而学者、时而无赖，不，甚至女人，都能装扮得惟妙惟肖。

那么，那盗贼究竟多大年纪，长着一副什么样的面孔，没有人见识过。他有二十张面孔，没有人知道哪一个是真正的他。不，或许连盗贼本身也不记得自己的真面孔了吧。这个盗贼就是有如此高明的手段，能以不断变换的姿态出现在人们面前。

面对这个有着乔装天赋的盗贼，连警察也束手无策。因为他变幻莫测，实在拿不准该用哪副面孔作为通缉目标。

万幸的是，“二十面相”只对宝石、古董艺术品等稀罕的高价珍宝感兴趣，对钱财没什么兴趣。另外，大概很讨厌看到血，因此不曾伤害或杀害过任何一个人。只是，不论他怎么厌恶血腥，身陷险境时，极尽所能逃脱终归是人的天性，谁敢保证他一定不会做出伤害人的举动？这些天来，全东京人心惶惶，人们对此事谈论不休不是没有缘由的，警方拿不出有效的计策对付他，这惹得市民们更加惊慌。尤其是那些号称拥有日本罕见珍宝的大富豪们更是如此，整日提心吊胆的。根据以往的记录，报了警也没用，只要被他盯上的，根本防不胜防。

这个“二十面相”还有个古怪的嗜好，被他盯上的珍宝，下手之前一定先向主人通风报信，信上一定写明大致上门“拜访领受”的时间。

也许这个小偷是有意炫耀自己高强的本领吧，不管你做了怎样周密的准备，我都能在你的眼皮底下把东西带走。总之，不得不承认这是一

个胆大妄为而又本领高强的人物。

我要说的就是上述这个神出鬼没、变幻莫测的怪盗和日本大名鼎鼎的一流侦探明智小五郎之间刀光剑影下斗智斗勇的故事。

大侦探明智小五郎有一位名叫小林芳雄的小助手。这个可爱的小侦探，像松鼠一样机敏，他的作为也相当引人注目。

那么，背景介绍就先到这里，下面让我们进入正式的故事吧。

铁圈套

在麻布^①的某住宅区，有一栋占地约数百平方米的大宅院。

高高的水泥院墙——大约在四米左右——绵延到视力所不能及的远方。走进那气派的坚固铁门，眼前巍然挺立着一片排得密密麻麻的凤尾松。隔着繁茂的松叶，看得见富丽堂皇的正门。

不知道什么时候起，宽敞无边的日式建筑，和庭院里贴满了黄色装饰花砖的两层西式洋楼形成一个直角。在这大宅子的后头，藏着一个可媲美公园的辽阔庭院。

这里是企业界巨头羽柴壮太郎先生的宅邸。最近，“一福一祸”从天而降，刚好砸在羽柴家的脑门上，他们正遭受极度欢喜与恐惧的双重煎熬。

欢喜，是因为十年前离家出走的长子壮一，为了向父亲道歉，将从南洋的婆罗洲^②回到日本。

壮一生性喜爱冒险。中学毕业后，本打算和另一名同学结伴渡海前往南洋，在新天地开创一番辉煌的事业。可是父亲壮太郎坚决反对，最后壮一擅自离家，搭乘小帆船前往南洋。这十年来，壮一音信全无，去向不明。大约三个月前，他突然从婆罗洲的山打根寄了一封信回来，说他终于闯出了一番名堂，想当面向父亲请罪。壮一现在在山打根附近经营一大片橡胶庄园。这封信中还附带着壮一的近照以及橡胶庄园的照片。他已经三十岁了，鼻子下方蓄着做作的小胡子，长成了个体面健壮的成年人。

父亲、母亲、妹妹早苗以及才念小学的弟弟壮二都很高兴。壮一说他将在下关下船，再转乘客机回来，因此全家人都眼巴巴地盼着这一天的到来。

至于让羽柴家心惊肉跳的祸事，则是收到了“二十面相”可怕的预告信。预告信的内容是这样的：

鄙人何许人也，阁下想必已从报纸上知晓一二。

据闻，阁下将过去装饰在罗曼诺夫王室^④皇冠上的六颗大金刚石^④当做府上的传家宝，珍而藏之。

这次，鄙人决心请阁下将上述六颗金刚石免费转让。近期之内将登门领受。

确切日期随后另行通知。

还望阁下严加防范。

二十面相

说到那些钻石，是俄罗斯帝国衰落后，一个白俄罗斯人^⑤弄到了罗曼诺夫家族的皇冠，摘下了皇冠上的装饰宝石。后来，卖给了中国商人，几经辗转，最终被日本的羽柴家买下。据说价值二十万圆，是非常贵重的宝物。那六颗钻石被悄悄收藏在壮太郎书房的保险箱里。看怪盗信里的意思，似乎连钻石放在哪里都很清楚。

接到这封预告信后，一家之主的壮太郎虽然神色如常，但夫人、小姐乃至用人，全都吓得发抖。

尤其是羽柴家的老管家近藤，眼看主人家发生这么大的事，当下四处奔走想办法。先是跑到警局报案，寻求保护；接着又买来一头猛犬……总之绞尽脑汁，想出了各种防备的手段，严阵以待，等着小偷来袭。

羽柴家的门长屋^⑥住着巡查一家，近藤管家拜托那位巡查，轮番请来不当值的同事，以便让宅内随时都有两三名巡查驻守。而且，家中还住着三名强壮的书生^⑦。巡查、书生再加上猛犬，如此滴水不漏的戒备，纵使名为“二十面相”的怪盗有天大的本领，想必也不能轻易就潜进来吧。

不过话说回来，更多时候他们还是兴奋地盼着长子壮一回家。壮一当年可是赤手空拳远赴南洋的蛮荒小岛，如今收获了这样的成功，男子汉回来助阵，全家老小不知安心了多少。

话说，就在这位壮一君即将抵达羽田机场的那天清晨，秋日火红的朝阳洒在羽柴家的仓库上。就在这时，从里面悄然走出来一名少年，那

是小学生壮二。

还没到吃早餐的时间，因此这个清晨宅内特别安静。唯有早起的麻雀精力旺盛，在庭院的树枝上和仓库屋顶上唧唧喳喳地叫着。

一大清早的，壮二还穿着毛巾布料的睡衣，两手却抱着一个看起来很可怕的铁家伙，沿着仓库的石阶走下庭院。连麻雀都快被吓飞了，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儿？

原来壮二昨晚做了一个可怕的梦。他梦见怪盗“二十面相”不知从哪儿潜进洋房二楼的书房，盗走了宝物。

怪盗就像挂在父亲小休息室墙壁上的能剧面具，有一张苍白得诡异而又漠无表情的面孔。宝物到手后，那家伙迅速推开二楼的窗子，纵身一跃，跳进了漆黑的庭院。壮二“哇”的大叫一声后惊醒，幸好只是一场梦。不过他总觉得这噩梦般的事情会发生。

“‘二十面相’那家伙，肯定会从那窗口跳下去。然后，再穿过庭院逃走。”壮二对此深信不疑。

“那扇窗子下有花坛，怪盗八成会踩坏花坛里的花儿吧。”

就在他胡思乱想时，脑海里忽然闪现一个奇妙的念头。

“嗯，对了，这是个好主意。就在花坛里设个圈套吧。如果我梦到的事刚好发生了，小偷一定会穿过那个花坛逃走的。在那里设下陷阱，搞不好还能制伏那家伙。”

壮二之所以想到这个铁夹子，是因为他还清楚记得，约莫是去年吧，父亲的朋友中有个经营林木的人，说想请父亲做个铁夹子，便拿了美国制造的样品来，后来就一直收在仓库里。

壮二为自己灵机一动想出的主意得意不已。空荡荡的庭院里，就放这么一个小夹子，结果到底能不能制住小偷，委实值得怀疑。但他已无暇进一步仔细推敲，一心只想把陷阱设好碰碰运气。所以，他才会破例早起，悄悄潜入仓库，吃力地把那巨大的铁家伙搬出来。

壮二想起以前有一次架设捕鼠器时，那种期待成功的紧张刺激的愉快心情。可是，这次的对象不是老鼠而是人，而且还是“二十面相”这个

举世罕见的怪盗，心里的紧张感，比起捕鼠时更被放大了十倍乃至二十倍。

把那个巨大的铁家伙搬到花坛中央后，他用力扳开两片锯齿形的铁片。布置妥当后，再搜集来两边的枯草，盖住陷阱，把它藏起来，不会一眼就被发现。

只要小偷一脚踩进陷阱，铁家伙就会像捕鼠器一样，两面的锯齿立刻“咔嚓”一声扣拢，就像又黑又大的猛兽獠牙狠狠咬住小偷的脚脖子。虽说让家人踩到陷阱就不太妙，但是放在花坛中央，若非小偷，应该没有人会无缘无故踏进这种地方。

“这样就行了，不过真的会成功吗？如果小偷被这玩意儿夹住脚脖子，动弹不得，那情景一定叫人非常痛快。拜托老天爷保佑我的计划成功。”

壮二做出向上苍祈求的动作，然后，一边鬼头鬼脑地暗自偷笑，一边走进屋里。

这实在是很孩子气的做法。不过不要小看少年的直觉哦，壮二设置的陷阱，日后还真起了大作用呢！各位读者，请牢牢记住这个陷阱。

是人是魔？

那天下午，羽柴全家出动，去羽田机场迎接从海外归来的游子，壮一。

走下客机的壮一，果然不负众望，英姿飒爽。深棕色薄外套夹在腋下，同色的双排扣西装穿得整齐得体，烫得笔挺的长裤，显得腿部特别修长，好似从电影里走出来的西方人。深棕色的绅士呢帽下，是一张被太阳晒成古铜色的既朴实又英俊的脸庞，正矜持地浅笑着。浓密的一字眉，炯炯有神的大眼睛，一笑就露出一排整齐的白牙，还有上唇那一撇修剪齐整的小胡子……都给人一种说不出的亲切感，和照片上的几乎一模一样。不，本人比照片更有魅力。

和大家一一握手后，壮一便被父母亲拥在中间上了汽车。壮二与姐姐还有近藤老管家一起坐后面那辆汽车。但即便是在车子行驶期间，透过窗玻璃定睛凝视，勉强能瞧见兄长模糊的背影，这都能让壮二的心里涌起一股无法形容的喜悦感觉。

回到家后，全家人围着壮一聊个不停。不知不觉已是傍晚，厨房里，母亲亲自精心烹调美味的晚餐。大餐桌上覆盖了一张崭新的桌布，还用美丽的秋季盆花做装饰。每个座位上，银制的刀叉，闪着晶莹的光亮。今天和平日不同，像正式宴会一样，摆出了折好的餐巾。

用餐期间，当然还是以壮一为中心。他侃侃而谈，说出一个又一个稀奇的南洋趣闻。期间，也频频提及离家出走前，有关少年时代的记忆。

“壮二，记得那时你才刚学会走路呢，常常闯进我的书房，把我桌上的东西搞得乱七八糟的。有一次还打翻了墨水瓶，然后一手墨水去抹脸，弄得活像个小黑人，惹得全家人哄堂大笑，对吧，妈？”

做母亲的，虽然记不清是否真发生过这种事，但她现在满心喜悦，满目含泪，只顾着笑咪咪地一个劲儿点头。

说到这里，各位读者，这合家团圆的欢喜，被那件可怕的事唐突地打断了，宛如正演奏到高潮的小提琴曲，由于断了一根琴弦，错愕地戛

然而止。

这是一个多么邪恶的恶魔啊！在这个父母手足阔别十年、再度重逢的大好日子里，仿佛要诅咒这幸福般，那家伙令人毛骨悚然的朦胧身影出现了。

原来就在大家追忆往昔之际，一个书生拿着封电报走了进来。即使大家正聊得起劲，一家之主也不得不赶紧拆阅电报。

壮太郎皱着眉浏览了一遍。然后，不知怎的，脸孔一下子绷紧了，像是恼怒地陷入沉默中。

“爸，有什么令您不安的事吗？”

壮一眼尖，一眼就看出其中的变化，便开口问。

“嗯，麻烦找上门了。本来不想让你们担心，但是既然收到这种东西，今晚不格外小心是不行了。”

说着，把电报拿给他看：

今晚十二点正，按照约定，前往取件。二〇

所谓的二〇，显然是“二十面相”的简称。“十二点正”也就是十二点整，字里行间透出“二十面相”满满的狂妄：午夜零时，将前来盗宝。

“这个二〇，该不会是那个叫二十面相的怪盗吧？”

壮一似乎恍然大悟，目不转睛地盯着父亲。

“就是他。你的消息很灵通啊。”

“打从我在下关登陆后，就不断听到有关他的传闻，我在飞机上也看了报纸。没想到现在他竟然找上我们家。不过，那家伙到底想偷什么呢？”

“你离家后，机缘巧合之下我得到旧俄沙皇皇冠上的钻石。他要偷的就是那个。”

于是，壮太郎把“二十面相”的事，还有那封预告信的内容，一五一十地告诉了儿子。

“不过，今晚有你在家，我就安心多了。我看咱们父子俩就彻夜守在宝石跟前吧。”

“好，那样就万无一失了。我对自己还是有信心的，也很高兴刚回家就立刻能帮上忙。”

很快，壮太郎就发布了戒严令。在脸色铁青的近藤老管家的指挥下，晚间八点，从大门到各个出入口全都关得紧紧的，而且一律从内侧上了锁。

“今晚无论什么客人，一律谢绝接见。”老管家严厉地吩咐所有的用人。

按照计划，三名不当值的巡查和三名书生以及汽车司机，整晚都会分头把守着各出入口，要不就在宅内巡视。

羽柴夫人、早苗小姐与壮二，很早就被打发到卧室。大批女佣则集合在女佣房，提心吊胆地窃窃私语着。

壮太郎与壮一守在洋房二楼的书斋寸步不离。他们命人准备了三明治与葡萄酒，就放在书房的桌上，打算彻夜不眠。

书房的门窗全都上了锁和门闩，无法从外部打开，防范之严密就连蚂蚁都别想钻进来。

“我们未免也太小题大做了。”准备妥当后，坐在书房里的壮太郎苦笑着说。

“不，对付那家伙，就算再怎么小心戒备都不为过。我从刚才就很用心地研究‘二十面相’事件的新闻剪报，越研究越觉得那家伙可怕。”

壮一神色肃然，说话的语调稍带着些不安。

“那么，你是说，纵使如此兴师动众、戒备森严，那贼还是防不胜防？”

“对，也许这话听起来让人泄气，但我就是有这种预感。”

“可是，他到底能从哪里进来.....为了盗得钻石，首先得先翻越高耸的围墙；然后，还得躲过大批书生的视线，就算他能成功闯到这里，也得打破房门，接着，还得与我们父子俩搏斗。而且，这样还没完，钻石放在配备了复杂密码的保险箱里，那贼并不知道密码。就算他真是个魔术师，也没这个本事闯过四五道高难度的关卡吧。哈哈.....”

壮太郎放声大笑。但是，他的笑声中似乎带有某种空虚的、虚张声势的意味。

“可是，爸，我看报纸上的消息，那家伙不是已经一次又一次、不费吹灰之力地达成了看似绝不可能的惊人之举吗？有个实际的例子，就是东西放在保险箱自以为可以高枕无忧了，没想到保险箱背面被挖了个大洞，里面的东西全都不翼而飞了。还有个例子，有五名壮汉看守着，却在不知不觉中被人下了安眠药，紧要关头全都陷入昏睡中。那家伙很聪明，有随机应变的才智，什么办法都想得出来。”

“喂喂，壮一，听你的语气，简直是在夸奖小偷嘛。”壮太郎愕然地盯着自己的儿子。

“不，这并非赞美。但是，越研究那家伙，就越觉得他的可怕。那家伙的武器不是力气，而是智慧。智慧只要运用得当，在这世上几乎没有办不成的事。”

说话间，夜渐渐深了，似乎起了点儿风。一阵黑风吹过，震得窗玻璃咣咣作响。

“都是你，把小偷的本事说得那么煞有介事，害得我也忍不住跟着你担心起来了。还是先检查一下宝石吧，否则保险箱背后要是被挖了个洞，可就麻烦了。”

壮太郎笑着起身，走近摆在房间角落的小保险箱，转动密码锁打开柜门，取出一个黄铜制的匣子。然后，他郑重其事地抱着小匣子坐回原先的椅子，再把匣子放在隔开他和壮一的圆桌上。

“这还是我头一次见识呢！”壮一似乎对匣中的钻石深感好奇，双眼炯炯发亮。

“嗯，你的确是头一次。你看，这些闪着晶莹光亮的钻石，当年曾装饰在俄国皇帝^㉔头上呢。”

一打开匣子的盖子，顿时，炫目的七彩虹光晃得父子俩几乎睁不开眼。六颗大如黄豆的华贵钻石，在那黑色的天鹅绒台座上璀璨生辉，确实是罕见的珍品。

等壮一欣赏够了，壮太郎才合上盖子。

“这个匣子就放在这里吧。比起放在保险箱里，还是你我四只眼睛盯着更保险。”

“是啊，这样应该比较妥当。”

两人已无话可聊，于是隔着圆桌上的珍宝匣子，不时凝视着对方的面庞。

夜风一阵阵吹得窗玻璃咔咔作响。远处传来几声激烈的狗吠声。

“几点了？”

“十一点四十三分，还有十七分钟……”

壮一看着手表回答，两人于是又陷入沉默。仔细一看，就连向来豪迈大胆的壮太郎，脸色也有些发白，额头隐约冒出汗珠。壮一的拳头握紧靠在膝上，咬紧牙根。

室内是死一般的寂静，静得仿佛两个人的呼吸声以及手表秒针的滴答声都清晰可闻。

“已经几分了？”

“还有十分钟。”

就在这时，两个人的视线余光同时瞥见一个白色的小东西，飞快地在毯子上移动。咦，是老鼠吗？

壮太郎不禁一愣，低头，视线开始在身后的桌下搜寻起来。那白色的不明物体，好像躲到桌子底下去了。

“搞了半天，原来是乒乓球啊。不过，这东西怎么会滚过来呢？”

他从桌下捡起乒乓球，不可思议地打量着。

“的确很奇怪。也许是壮二随手搁在架子上忘记拿走，不小心掉下来的吧？”

“也许吧……不过，几点了？”

壮太郎询问时间的间隔越来越短。

“还有四分钟。”

两人四目相对，秒针移动的声音似乎都变得很可怕。

三分钟、两分钟、一分钟，预定的时间越逼越近。二十面相说不定已经翻过了围墙，现在也许正走在走廊上……不，也许已经来到门外，正竖起耳朵偷听。

啊，该不会下一秒，下一秒，就会发出可怕的、破门的声音吧？

“爸，您怎么了？”

“没有，没有，什么事都没有。我才不会输给什么二十面相。”

嘴上虽然这么说，但壮太郎的脸色都已惨白了，双手扶住额头。

三十秒，二十秒，十秒，伴着两个人的心跳，令人窒息的可怕时间终究是一秒一秒过去了。

“喂，几点了？”壮太郎几乎是在呻吟。

“十二点零一分。”

“什么，已过去一分钟了……啊哈哈……你看吧，壮一，二十面相的预告信根本靠不住。钻石好端端地放在这里，没有丝毫异状。”

壮太郎带着一种胜利者得意的姿态哈哈大笑。但是壮一毫无笑意。

“我不相信。钻石真的平安无事吗？二十面相会是那种不信守诺言的人吗？”

“你说什么傻话，钻石不是明明就在眼前吗？”

“可是，那是匣子。”

“这么说，你是认为，光剩下匣子，里面的钻石已经不翼而飞了吗？”

“我想检查一下，没有亲眼确认我放心不下。”

壮太郎不由得起身，双手按住黄铜匣子。壮一也站起来。两个人的眼睛，几乎有整整一分钟，诡异地、目不转睛地瞪着对方。

“那么，就打开看看吧。不可能发生那种荒唐的事。”

“啪”，匣子的盖子打开了。

同时，壮太郎的嘴里发出“啊”的一声惊叫。

不见了。黑色天鹅绒台座上，空空如也。那历史悠久、价值二十万圆的钻石，就像蒸发了似的，凭空消失了。

魔术师

好一阵子，两个人都沉默不语，只是直直地盯着彼此脸色转为铁青的面庞。最后，壮太郎懊丧万分地咕哝着：

“太不可思议了。”

“的确不可思议。”

壮一也机械地重复了一遍。可是，令人不解的是，他脸上完全看不到惊讶或担心的神情，嘴角甚至还隐约露出一丝难以捉摸的微笑。

“门窗紧闭。况且，如果有人进来，也躲不过我的眼睛。小偷总不可能像鬼魂一样，从门上的钥匙孔钻进钻出吧。”

“就是啊，纵使二十面相本领了得，也不可能化为鬼魂。”

“如此说来，在这个房间里，能够碰触到钻石的，除了你我之外别无他人。”壮太郎面带疑问，定睛审视儿子的脸孔。

“是的。除了你我没有别人。”壮一嘴角的一缕微笑逐渐扩散，直到露出满脸的微笑。

“喂，壮一，你笑什么，有什么好笑的？”壮太郎惊诧地厉声吼道。

“我是佩服怪盗高明的手法。他果然了不起，您瞧他不是很守信用吗？他不是漂亮地突破了我们布下的重重罗网吗？”

“够了，住口！你怎么又夸奖小偷？难道你想嘲笑我这个让小偷得逞的模样很可笑吗？”

“没错。看您如此惊慌失措的狼狈模样，实在很享受呢！”

啊，这是做儿子的该对父亲说的话吗？壮太郎听罢，心里与其说是愤怒，不如说是感到惊愕。同时，他渐渐觉得眼前这个笑得不怀好意的青年，并非自己的儿子，而是一个来历不明的人。

“壮一，你站在那里不准动！”

壮太郎的脸色非常可怕，一边怒视着自己的儿子，一边试图靠近房间的一边，想按墙壁上的铃叫人。

“羽柴先生，我叫你不许动。”

多么可怕！儿子竟然直呼生父的姓名，话音刚落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把小型手枪。他把手臂低低地贴紧腋下，枪口直对着父亲，脸上依然是一副冷笑。

壮太郎看到手枪，立刻呆若木鸡，动弹不得。

“不许叫人来。只要你敢出声，我会马上扣动扳机。”

“你到底是什么人？难道……”

“哈哈……看来你总算明白过来了。你放心，我不是你的儿子壮一。如你所料，我就是你们称为‘二十面相’的怪盗。”

壮太郎就像见到鬼一样，呆望着对方。他始终想不明白一点，那封来自婆罗洲的信，究竟是谁写的？照片里的人又是谁？

“哈哈……二十面相是童话中的魔术师，能做到谁也做不到的事。羽柴先生，为了感谢你馈赠的钻石，就让我来解答你吧。”这位怪异的青年仿佛不知处境危险，态度从容地说明。

“我打听到壮一下落不明，也弄到他离家出走之前的照片。然后，我想象壮一的容颜在这十年当中会发生怎样的变化。最后，就乔装出了您面前的这张脸。”

他说着，“啪啪”地拍打自己的面颊。

“所以，那照片上的人，不是别人正是我。信也是我写的。我把信和照片寄给我在婆罗洲的朋友，托朋友从那儿寄给你。很抱歉，壮一依然下落不明。他根本不在婆罗洲。这一切，从头到尾都是我‘二十面相’安排的一场戏。”

羽柴一家人，包括父母，都被长子归来的喜讯冲昏了头脑，只顾着

欢喜，压根儿没想到这背后竟隐藏着这么可怕的诡计。

“我是忍术师。”二十面相得意扬扬地继续说，“你懂吗？你忘啦，就是刚才的乒乓球，那就是忍术的道具。那是我从口袋里掏出来扔到地毯上的。你在那一瞬间把注意力放在球上，还探头窥视桌下。这时趁机从匣子里取出钻石，对我来说易如反掌。哈哈.....那么我这就告辞了。”

怪盗把手枪对准他，后退到门口，伸出左手，转动一直插在钥匙孔上的钥匙，倏地打开门，冲到走廊上。

走廊上有一扇面对庭院的窗子。怪盗拉开窗上的门，推开玻璃窗，才刚看他敏捷地跨坐到窗框上时，下一秒嘟囔了一句：

“这个，送给壮二当玩具，我可不杀人。”

他把手枪往室内一扔，就从二楼跳到院子里了，随之消失在黑暗中。

壮太郎再上了一次对方的当，原来那只是玩具手枪。刚才，他在这支玩具手枪的威胁下，连大声呼救的勇气都没有了。

不过，各位读者应该还记得吧。小偷跳下的窗子，正是少年壮二梦到的那扇窗户。窗下的花坛里，壮二设置的铁夹子应该正张开锯齿大嘴，等着猎物上门。他的梦竟然灵验了。如此一来，或许，那个铁夹子也许能派上什么用场吧。

啊，或许！

池塘

眼看着怪盗扔下手枪，往外一跳，壮太郎立刻冲到窗边，俯视黑糊糊的庭院。

虽说院子里黑暗，但四处亮着像公园里的长明灯似的电灯，因此倒也不至于完全看不见人影。

怪盗跳下去时，好像一度跌倒在地，但他一骨碌爬起来，飞快地拔腿就跑，然后如壮二的梦境里呈现的，正要冲出那个花坛。才见他在花坛中跑了两三步，突然咔嚓一声，响起清脆的金属声，怪盗的黑影狠狠地扑倒在地上。

“来人哪？有小偷！有小偷！快去院子！”壮太郎高声疾呼。

如果没有铁夹子，动作敏捷的怪盗，恐怕早就逃之夭夭了。壮二孩子气的临时起意，竟在偶然中奏了效。怪盗努力挣脱陷阱之际，众人已从四面八方包抄过来。包括穿西装的巡查、书生，还有司机，总共七人。壮太郎也急忙下了楼，和近藤老管家一起，从楼下窗口用电灯照亮院子，协助抓贼。

奇怪的是，特地买来的猛犬约翰，在这么大的骚动中居然没有露面。如果有约翰助阵，怪盗想必插翅难飞。

二十面相终于挣脱铁夹子起身时，手上拿着手电筒追来的人，离他只有十米的距离了。而且不是从一个方向，前后左右都有人过来。

小偷如一阵风似的跑了。不，或许该用子弹来形容，他突破众人重重包围起来的一角，逃进了庭院深处。

庭院宽敞得像一座公园。有假山、水池，也有密如森林的树丛。眼前一片漆黑，七名围捕的人根本谈不上人手充足。啊，这种时候，要是约翰在就好了……

但是，众人还是拼命地追。尤其是三名巡查，说到抓贼，他们可是受过专业训练的。眼看小偷朝假山上的树丛跑，他们便改走平地，先绕到假山的另一头。他们打算和随后赶来的帮手来个两面包抄。

这样一来，小偷就逃不出墙外。况且，围绕庭院的水泥墙，高达四米，除非搬梯子，否则不可能翻墙出去。

“啊！在这里！小偷在这里！”其中一名书生，在假山上的树丛中高喊。

手电筒的圆光，从四面八方集中到那里。树丛顿时亮如白昼。

在那光亮中，小偷弓着腰。朝着假山右边茂密的丛林，像球一样连跑带跳地往下冲。

“别让他溜了！他跑下山了！”

接着，在那茂密的大树中，手电筒光飞快地闪动起来，那明亮的光芒十分悦目。

院子非常大，又有许多树木和岩石，再加上小偷善于逃跑，使得众人尽管看得见前方小偷的背影，却偏就逮不到。

这时附近的警局接获紧急电话报案，立刻派出数名警察守在墙外。眼看着怪盗成了瓮中之鳖。

宅邸内，让人眼花缭乱的捉迷藏游戏又持续了一阵子，不久，追捕者发现已经追丢了小偷的人影。小偷本来是在前面不远的地方，在大树的树干之间穿梭，一闪一闪的忽隐忽现，却在突然之间踪影全无了。众人仔细地寻遍林间每一棵树，连树枝上方都用电筒照亮，可是哪儿都找不到小偷。

墙外有警察守着。至于建筑物内部，洋房自不用说，就连日式房间也打开了遮雨板，让屋里的电灯照亮庭院，况且还有壮太郎、近藤老管家、壮二乃至所有的女佣，都在檐廊上观看大家捉贼，所以小偷不可能往屋子里面逃。

小偷肯定躲在院子里什么地方了。问题是，七名追捕者找了又找，还是找不到他的踪影。难道‘二十面相’又施展忍术了吗？最后，众人一致决定等天亮再搜索一遍。只要牢牢守住正门、后门以及墙外，小偷必然插翅难逃。因此，天亮后再搜查应该不会出什么纰漏。于是，追捕者为了增援墙外的警察，纷纷离开了院子，唯有一个人，也就是姓松野的

汽车司机，还留在庭院深处。

在茂密的树林环绕下，有一个大池塘。松野司机落在众人后面，走过那个池畔时，蓦然，他察觉了一件怪事。

手电筒光线下的池塘水面漂满落叶，在那些落叶之间有一根竹管，正怯怯地探出头晃来晃去。那不是风的原因，因为水面明明平静无波，唯有竹管，却在古怪地晃动。

松野的脑海里浮现一个非常突兀的念头。他几乎想把大家立刻叫回来。但是，他没那么大的把握。因为实在太匪夷所思了。

他开着手电筒光，在池边蹲下。然后，为了解开难以置信的疑惑，做了一个奇怪的实验。他从口袋里摸出卫生纸，撕成细条，悄悄放到池中竹管的上方。

于是，不可思议的事情发生了。

单薄的纸片，竟在竹管前端忽悠忽悠地上下飘动起来。纸片能那样飘动，表示竹管里肯定有空气进出。没想到会有这种事，松野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但是，这个确凿的证据又该怎么解释呢？没有生命的竹管，自己应该不会呼吸吧？要是在冬天，这的确难以想象。但是，前面也说过，现在正值金秋十月，天气并没有那么冷。尤其二十面相这个怪物，又自称魔术师，本就喜爱突发奇想的冒险，完全有可能藏在水池里。

要是松野当时把大家都喊过来就好了。可惜，他大概是想独建奇功吧，不愿求助别人，而是打算自己解开疑团。

他将手电筒往地上一放，飞速伸出双手，抓住竹管使劲往上拽。

竹管约有三十厘米长。大概是壮二在院子里玩耍时，随手扔的吧。被他这么一拉，一下子被拉出水面。不过，拉出来的不只是竹管，末端居然还攀附着一只被淤泥染得乌黑的人手。不，不只是手。在那只手之后，浑身湿透、宛如海怪的大活人倏然现身。

树上的怪盗

后来，池塘岸边又发生了什么事情，姑且请各位读者自行想象。

五六分钟后，之前的松野司机若无其事地站在原先的池岸。除了呼吸略显急促之外，看起来毫无异样。

他开始匆匆迈步向主屋走去。也不知怎么回事，他的脚稍微有些一瘸一拐的。不过，他还是拖着跛足，径直穿过庭院，一路来到正门。

正门口有两名书生，拿着类似木刀的物品，煞有介事地站岗守卫着。松野走到他们面前，神色痛苦地用手摸着额头，说：

“我浑身发冷，可能是发烧了。太难受了，想先去休息一下。”他的声音听起来有气无力的。

“啊，是松野啊。没问题，你去休息吧。这里有我们负责。”其中一名书生精神抖擞地回答。

松野司机打过招呼后消失在玄关旁的车库中，那间车库后方就是他的房间。

之后直到早上，倒也别无异状。正门和后门都没有任何人经过。

守在围墙外面的巡查们，也没看到像怪盗的人。

到了七点，大批警视厅的警官在宅内展开搜查。同时，在调查结束前，家中的人一律禁止外出，但是只对学生没办法限制。就读门胁女校三年级的早苗，和就读高千穗小学五年级的壮二，等到上学时间一到，就像平日一样坐着汽车出门了。

司机虽然还是无精打采的，也不大说话，一直低着头。但是，上学总不能迟到，所以还是勉强坐上了驾驶座。

警视厅的中村搜查股长^㉔，先和屋主壮太郎在书房这个案发现场碰了面，听取了详细的事件始末，接着再一一讯问宅内众人，这才开始搜索庭院。

“昨晚我们赶到以后，直到现在，没有谁离开过宅邸，也没有人翻墙而出。这一点我想您绝对可以信任我们。”辖区警局的主任刑警，自信满满地向中村股长汇报。

“如此说来，小偷可能还潜伏在宅内喽？”

“是的，这是唯一的可能。不过，今早天亮后，我们又展开搜索，到目前为止毫无发现，除了狗的尸体之外……”

“啊，狗的尸体？”

“这户人家为了预防小偷上门，养了约翰这条狗，但昨晚它被人毒死了。根据调查，假扮成这户人家儿子的‘二十面相’，昨天傍晚曾经去院子喂那只狗吃了些东西。他实在是个细心缜密的人。要是这家的小儿子没有提前设下陷阱，那家伙肯定早就逃之夭夭了。”

“那再在院子里找找看吧。这个院子这么大，说不定就会有什么藏身之处。”

两人正说话之际，院子假山的另一头传来一声惊呼。

“请过来一下！找到了！找到小偷了！”

此时，四面八方传来一阵杂沓的脚步声，是一干警察赶到现场来了。中村股长与主任刑警也朝声源跑去。

过去一看，叫喊的人原来是羽柴家的书生之一。他站在茂密的树林里的一棵巨大的栲树下，不停地指着上方喊着：

“就是那个。在那里的的确是小偷。我认得他那身西服。”

这棵栲树离地面树根三米之处的树杈，遮掩在茂密树枝之间，有一个人正以奇怪的姿势横躺着。发生这么大的骚动，也不见他试图逃走。

可见小偷应该是已经气绝身亡了吧。

再不然，也许是晕过去了。

总不可能是在树上打瞌睡吧。

“来人，去把那家伙给我拖下来。”

股长一声令下，梯子立刻被搬了过来，有人上树，有人在下面接应，三四个人合力把恶贼给抬到地上。

“咦，他怎么被人绑住了？”

没错，他是被人用细丝绳五花大绑着，连嘴巴也被堵上了，嘴里塞着一条大手帕，另一条手帕绕着他的脑袋一周，还在后脑勺打了个结，紧紧勒住他被堵住的嘴。还有，最奇怪的是，他的西服就像淋过雨一样湿答答的。

取出水里的手帕后，男人像是终于恢复了力气，呻吟着说道：

“可恶，可恶！”

“啊，你不是松野吗？”书生惊愕地大叫。

那并非‘二十面相’。虽然穿着‘二十面相’的衣服，但是容貌截然不同。分明是家中的司机松野。

可是，说到司机，不久之前为了送早苗与壮二上学，不是出门了吗？那松野怎么会在这里呢？

“你到底是怎么了？”

经股长一问，松野不甘心地大吼：

“可恶！我被耍了！我上了那家伙的当了！”

壮二的下落

根据松野所说，原来怪盗采取了下述的奇特手段，成功骗过追捕者，不费吹灰之力在众目睽睽之下逃走了。

被众人穷追不舍的小偷跳进院里的池塘，潜在水中。可是一直潜水无法呼吸，正巧附近扔着一根壮二玩过后随手丢弃的空心竹管，所以他拿着下了水，嘴里咬着竹管，让竹管另一端冒出水面，静静呼吸，等待追捕者离开。

没想到，落在众人后头、独自在那一带巡视的松野司机，发现了那根竹管，识破了贼人诡计的他，鼓起勇气用力将竹管拉起来，果真从池里冒出了一个浑身泥泞的大活人。

于是，黑暗中展开了一场格斗，但可怜的松野还来不及呼救，就被怪盗制伏了。怪盗取出事先放在口袋里的丝绳捆紧他，再把他的嘴堵上。之后，调换了两个人的衣服，再把他扛到大树的枝杈上。

弄清原委后，这下可以确定送壮二姐弟上学的司机是冒牌货了。全家视为心肝宝贝的小姐与少爷，要坐的是别人的汽车倒也无妨，偏偏被二十面相亲自驾驶的汽车载走了。众人的惊慌、父母的忧心，自然不消赘述。

他们立刻打电话到早苗就读的门胁女校。结果，早苗意外平安到校。如此说来，小偷并没有绑架的意图，众人当下松了一口气。接着再打电话到壮二的学校一问，都已开始上课了，校方居然说没见到壮二。听到这里，父母当场吓得脸色苍白。

也许小偷知道设下陷阱的是壮二，说不定正是为了报复他的脚伤而绑架了壮二。

好了，这下事情闹大了。中村搜查股长立刻向警视厅报告了这件事，随之在东京全市布下天罗地网，发布通缉令，寻找羽柴家的汽车。幸好知道汽车的车型和车牌号码，所以线索十分清楚。

壮太郎几乎每隔半小时就打电话到学校和警视厅，询问之后的进

展。但一个小时、两个小时、三个小时……眼看时间毫不留情地流逝，却一直没有壮二的消息。

没想到，这天中午过后，一个身穿破旧西装、头戴鸭舌帽的青年，来到羽柴家的玄关，说出了奇怪的话。

“我是受府上司机的请托来的。那位司机先生好像临时有什么急事，托我把汽车送回来。我已经把车开进院子里放好了，请你们查收一下。”

书生连忙入内禀告此事。主人壮太郎和近藤老管家一听，立刻冲到玄关，仔细查看车子，的确是羽柴家的汽车。但是，车内空无一人，壮二果然被绑架了。

“咦，车上有封古怪的信。”

近藤老管家从汽车坐垫上捡起信。信封正面写着大大的“羽柴壮太郎先生亲启”，信封背面，并没有寄信人的名字。

“这会是什么？”

壮太郎说着拆开信封，来到院子里开始读信，信上写着恐吓的文句。

昨晚确实拜受了府上的六颗钻石。我带回去后，越看越觉得漂亮，爱不释手。我会当做传家宝妥善收藏着。

不过，道谢归道谢，我还是有些不满。因为某人在院子里动了手脚，放下一个铁夹子，害我的脚受了必须修养十天才能康复的重伤。我有权要求赔偿。因此我把令郎壮二君当成人质带回来了。

壮二君现在被关在舍下冰冷的地下室里，正在黑暗中哭泣。壮二君正是埋设那个该死陷阱的罪魁祸首，因此我这点小小的报复算是他的咎由自取。

不过，说到赔偿，我希望得到府上收藏的观世音佛像。

昨天意外有幸观赏了府上收藏的艺术品，阁下收藏之丰富令我颇感惊讶。尤其是那尊观世音像，据说明书考证是镰仓时期的雕

刻，乃安阿弥⁽⁴⁾的作品，如此堪称国宝的珍品，喜爱艺术品的我，当然求之若渴。当时，我就下定决心，无论如何一定要得到这尊佛像。

因此，今晚十点整，我的三名部下将会拜访府上，请派秘密带他们去美术馆。

他们会把观音像打包，装在卡车上运走。届时人质壮二君会与佛像交换送还府上。

我以二十面相之名保证绝不食言。

此事不得报警，也不可跟踪我部下的卡车。否则，你们就做好壮二君永远回不了家的心理准备。

我相信阁下一定会同意我这个请求，不过谨慎起见，如果同意，请在今晚十点打开正门。我会以那个为暗号准时造访。

二十面相上

谨致羽柴壮太郎先生

这是多么得寸进尺的如意算盘。包括壮太郎在内，众人都恨得握紧了拳头，但又没有更好的办法要回壮二这不可取代的人质。虽然遗憾，但看来恐怕也只能答应这胆大妄为的要求了。

还有，他们严加盘问了受小偷的委托把车开回来的青年，但青年只是收了一点钱替人跑腿，对恶贼的其他情况一无所知。

少年侦探

让青年司机离开后，主人壮太郎夫妻、近藤老管家以及在学校工友的护送下飞车返家的早苗，立刻齐聚在内室商量善后处理的办法。已经没时间再磨蹭下去了，离晚上十点只剩八九个小时。

“如果是别的东西倒也无所谓。毕竟钻石那东西，只要有钱就买得到。可是，唯独这尊观世音像，我实在不想轻易交到别人手上。那是称得上国宝的艺术品，要是透过盗贼的手被卖到国外，那我就太对不起日本的艺术界了。虽然那件雕刻品放在我们家的美术室，但我从来不敢把它当成是我个人的私有物品。”

壮太郎终究没有只顾自家儿子的安危。不过，羽柴夫人可不同，她现在只担心可怜的壮二，满脑子想的都是怎么营救壮二。

“可是，如果不把佛像给他，那孩子不知会落到什么下场。就算是再贵重的艺术品，也不能拿宝贵的人命交换。请你不要通知警方，就答应小偷的要求吧。”

壮二不知身处哪个阴冷的地下室，孤零零地啜泣不已的模样，清晰浮现在做母亲的眼前，因此她连今晚十点都等不及，恨不得现在就拿佛像把壮二换回来。

“嗯，壮二当然得带回来。不过，那盗贼得寸进尺，钻石已经拿走了，又垂涎起那无可取代的美术珍品，要我服从他的意志实在不甘心。近藤，你有什么办法？”

“这个.....如果报警，事情一定立刻就会闹大，所以在小偷信上指明的十点之前千万不能走漏风声。不过，如果找私家侦探的话.....”

老管家忽然提议。

“嗯，找私家侦探倒是个办法。不过，私家侦探能胜任这么大的事件吗？”

“据我所知，听说东京好像就有一个本领高强的侦探.....”

见老管家偏着脑袋思索，早苗突然插嘴：

“爸，那个人就是明智小五郎侦探啦。只要有他出马，据说就连警方束手无策的案件，都能一一解决，是个名侦探哦。”

“对对对，就是那个明智小五郎。听说他非常了不起，和‘二十面相’应该算是旗鼓相当吧。”

“嗯，这个名字我也听说过。那好，就悄悄地把那位侦探找来吧，跟他商量商量。专家或许会有出奇制胜的好主意。”

于是，最后众人决定把这件事委托给明智小五郎。

近藤老管家立刻查阅电话簿，打电话到明智侦探家。结果，从电话那一端传来一个孩子气的声音，答道：

“老师现在受‘满洲国^㉔’政府的委托，去新京出差了，不知什么时候才回来。不过，代理老师职务的小林助手在，如果不介意的话小林倒是可以立刻过去。”

“啊，这样吗？但是，这件案子相当棘手。助手恐怕……”

近藤管家还在犹豫时，对方已迫不及待地打断了他的话，声音也变得强硬多了：

“虽说是助手，但本领一点儿也不比老师差。您可以充分相信。总之，还是先见个面再说吧。”

“这样吗？那就请你转告助手先生立刻过来一趟。不过我得事先声明，我们委托的事万一让对方知道就麻烦了。事关人命，请千万谨慎行事，别让任何人发现，悄悄地来。”

“这一点不用您交代，我自然清楚。”

经过这番对答，终于说定让小林这位名侦探助手来帮忙。

电话挂断还不到十分钟，一名可爱的少年已站在羽柴家的玄关前求见了。书生出面接待，少年自我介绍：

“我是壮二的朋友。”

“壮二少爷不在家。”

听到书生回答，少年毫不在意地说：

“我早就料到会这样。那就让我见一下壮二的父亲。我父亲有几句
话交代我转告，敝姓小林。”

他郑重地要求会面。

书生转达后，壮太郎猜到是侦探事务所的小林，于是二话不说，立刻让人带他到会客室。

壮太郎走进屋里，见里面站着一个人身穿立领学生服的十五六岁男孩，双颊好像苹果般红润，一双大眼睛炯炯有神。

“羽柴先生吗？幸会。我是明智侦探事务所的小林。接到府上的电话，因此专程来访。”少年的眼珠滴溜溜地转，吐字清晰。

“啊，是小林先生派你来的吗？这件事情有些复杂。我是希望他本人来……”

壮太郎才说到一半，少年便抬手打断他的话，同时回答：

“不，我就是小林芳雄。老师没有别的助手。”

“什么？你就是小林先生本人吗？”

壮太郎大吃一惊。同时，不知怎的，心情也莫名愉快了起来。这么点儿大的孩子，居然是名侦探，这是真的还是假的啊。不过，看他的神情和说话的态度，好像还挺可靠的。那么就姑且先跟这孩子商量着吧。

“之前，在电话中说的本领高强的名侦探，就是指你自己吗？”

“对，没错。老师出差期间，已把工作完全委托给我了。”少年自信满满地答到。

“刚才，你自称是壮二的朋友。你怎么知道壮二的？”

“如果连这点儿小事都不知道，还怎么当侦探？我翻过剪报，发现商业杂志上曾提到过您的家人。电话中说到事关人命，所以我猜想八成是早苗或壮二其中之一下落不明。看样子，好像被我猜对了。还有，这起事件应该不会和那个‘二十面相’有关吧？”小林三言两语就点出了问题的重点。

原来如此，这孩子说不定还真是个名侦探呢！壮太郎这下子对他佩服极了。

于是，他把近藤老管家叫来会客室，主仆二人一起将事件经过一五一十地告诉这名少年。

每到关键时刻，少年便不时插进去一两句简短的提问，再仔细聆听答案。等到主仆二人说完后，他要求参观那尊观音像。于是壮太郎带着他参观了美术室，又回到原来的会客室。过了好一阵，他都闷不吭声，紧闭双眼，似乎陷入了沉思。

最后，少年突然睁开双眼，倾身凑近两人，兴奋地说道：

“我想到一个好方法了。对方既然是魔术师，那么我们也变成魔术师。这是非常危险的手段。不过，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以前，我甚至干过比这更冒险的事情。”

“哦，那真是了不起。不过究竟是什么办法？”

“这个嘛……”

少年凑近壮太郎，在他耳边低语一番。

“啊，你吗？”

听到这个出乎意料又大胆的提议，壮太郎不由得瞠目结舌。

“是的。乍一看好像很困难，但这个方法我们早已试验过了。之前老师就使了这一招，狠狠地教训了法国的怪盗亚森·罗宾。”

“这么做不会让壮二更加危险吗？”

“这一点请您放心。对方如果是小毛贼，那反倒危险了，可是堂堂

的二十面相，应该不会说话不算话。既然他要求用壮二交换佛像，在危险发生前人一定已经被放回来了。就算不是这样，到时我也有别的办法对付。您放心吧，我虽是孩子，但绝对不会莽撞乱来。”

“明智先生不在的情况下，让你冒这么大的风险，万一你有个三长两短，我可没法交代.....”

“哈哈.....那是您不了解我们的生活。干侦探的就跟军人一样，为了调查犯罪事件纵然身有不测，我也心甘情愿。不过，这点事只是小儿科，还谈不上危险。您只要佯装不知情就行了。而我，就算您不同意，也不会改变主意的。我还是会自行按原计划进行的。”

面对这个少年坚如磐石的决心，羽柴先生和近藤老管家都招架不住了。

最后，经过长时间的协议，他们终于同意由小林少年执行他的计划。

佛像的奇迹

说到这里，故事直接跳到“交换佛像”当晚。

晚间十点，按照约定，三名粗鲁的壮汉——二十面相的部下，走进羽柴家敞开的正门里。

三名贼徒目不斜视，走过玄关时就像没看见里面的书生似的，直接撂下一句“我们来拿约定的东西”，仿佛早已知道屋里的格局、布置，大步流星地朝里头走去。

壮太郎与近藤老管家正等在美术品室门口，他对其中的一名盗匪说：

“你们会遵守约定吧，孩子带来了吗？”

盗匪毫不客气地回答：

“用不着担心，孩子已经带到门口了。不过，你们是找不到的。我们安排好了，没把东西搬出去之前，无论你们怎么找，也都找不到的。否则，我们可就有危险了。”

说完，三人便大踏步走进美术室。

那是个仓库格局的房间，昏暗的电灯灯光下，宛如博物馆玻璃柜的陈列架围了一圈。上面摆满珍奇非凡的刀剑、盔甲、装饰品、各类盒子、屏风、挂轴之类的物品。在这排架子的一隅，立着一个高约一米半的长方形玻璃柜，里面安置着那尊观世音雕像。

莲花座上，端坐着一尊相当于半人高的浅黑色观音菩萨。本来应该也是有金光闪闪的真身，现在却已整体退成浅黑色，身上穿着的满是褶皱的衣物也出现了多处破损。不过，不愧是名匠之作，菩萨那圆润柔和的面庞上，仿佛随时都会露出和蔼的微笑，就算再邪恶的家伙，面对这尊佛像，恐怕也会不由自主地合掌膜拜吧！

三名盗贼或许是心生怯意的缘故，都不敢正视佛像柔和的面孔，立刻就动手了。

“没时间拖拖拉拉了，动作快一点儿。”

其中一人把一条肮脏的、事先准备好的布巾摊开；另一个人拎着一边，连同放置佛像的玻璃柜都整个裹起来。很快，就打包成一个完全看不出里面装了什么布包。

“好了吗？倒下来可是会打烂的。嘿咻！嘿咻！”

三人旁若无人地大声吆喝着，径自将包裹抬到外头。

壮太郎与近藤老管家一直跟在三人身后，紧盯着他们把包裹抬上卡车。如果佛像被搬走了壮二还是没有回来，那可就白忙一场了。

终于，卡车引擎发出启动的轰鸣声，车子好像马上就要开动了。

“喂，壮二少爷在哪儿？壮二少爷回来之前，你们别想开车离开。如果硬闯，我马上报警。”

近藤老管家打算拼上老命。

“就跟你们说不用担心。喂，往后看，那个小鬼不是在玄关口站着吗？”

壮太郎和管家转身一看，的确，玄关的电灯下有一大一小两道黑黑的人影。

趁着壮太郎与老管家的注意力被吸引之际，盗贼喊了声：

“告辞了……”

卡车驶离门前，飞驰而去，一转眼就变成一个小黑点。

主仆二人急忙回头跑到玄关的人影旁。

“咦，这两个人不是一直待在门口的父子乞丐吗？难道我们又上当了？”

那是一对看起来就像父子的乞丐。两个人都披着破烂肮脏的袍子，一条像是被煮成褐色的手巾包着头脸。

“你们是什么人，怎么随便闯进来了？”近藤老管家厉声呵斥，紧接着乞丐父亲发出一阵古怪的笑声。

“嘿嘿嘿，我可是说话算话的哟。”

正觉得他说的话莫名其妙时，老乞丐却已起身矫健地拔腿跑了，就像一阵黑风，在黑暗中刮出大门，一转眼便消失了。

“爸爸，是我！”

黑暗中又传来奇怪的话语，这次开口的竟然是小乞丐。他突然伸手，一把扯下蒙面手巾，又拽掉披在身上的破烂袍子，出现在眼前的是一张雪白的小脸蛋，身上的学生服也很眼熟。原来这个小乞丐，正是壮二——全家人翘首等待的壮二。

“这是怎么回事，你怎么会穿这样肮脏的衣服？”壮太郎握着壮二的小手问。

“我也不知道怎么回事儿，一定有什么原因吧。是二十面相那家伙硬给我穿上的。可是，我的嘴一直都被堵着，说不了话。”

啊，如此说来刚才打扮成乞丐父亲的就是二十面相喽。他一定是伪装成乞丐，暗地里亲眼监视佛像运走，然后按约定释放了壮二，这才逃走的。不过话说回来，尽管羽柴家恨他恨到骨子里，但也钦佩他乔装成乞丐的勇气。乔装成乞丐在别人家门口打转，想必不会让人生疑，这果然颇符合二十面相的作风。

壮二平安归来了。一问之下，虽然被对方关在地下室，倒也没受到什么虐待，也没饿着他。

这下羽柴家的心病可算是消除了。母亲和姐姐有多开心，就请各位读者自行想象。

另一方面，乔装成乞丐的二十面相，一阵风似的冲出羽柴家大门后，立刻躲进一条狭窄的暗巷，三下五除二地脱下了乞丐服，底下是先前就已穿好的褐色“十德姿”⁽¹²⁾，假扮成老头子。看他一头白发，满脸皱纹，怎么看都像是年过六十的隐居老翁。

他整了整服装，拄着事先藏在暗巷一隅的竹杖，弯腰驼背、步履蹒

跚地走了出来。纵使羽柴家不守约定派人追捕，这下也不用担心被识破了。他的准备实在谨慎周到。

老翁一走到大马路上便拦下一辆出租车，坐进车子。车子行驶了不到二十分钟后，他又换乘了另一辆车，这次才告诉司机真正的目的地。

车停在户山原⁽¹³⁾的入口。老人在那里下了车，慢吞吞地穿过黑暗的原野。看样子，怪盗的老窠就在户山原。

原野的一个角落里生长着一丛茂密的杉树林，中间突兀地立着一栋孤零零的破旧洋楼，看那几近坍塌的围墙颓败的模样，应该是一栋无人居住的废屋。老人在洋楼门口“咚咚咚”敲了三下，过了一会儿，又“咚咚”敲了两下。

看来，这似乎是他与同党约定好的暗号，门开了，先前搬走佛像的壮汉之一，突然探出脑袋来。

老人率先大步朝里面走去，一路上不说一句话。走廊尽头，有一间很气派的、敞亮的大房间，看得出过去布置得很豪华。房间中央放着仍然裹着布巾的佛像玻璃箱，房间里没有安装电灯，几支蜡烛闪动着暗红色的光芒。

“很好很好，你们几个干得很漂亮，这是赏钱。你们自己找地方玩儿去吧。”

老人递给三个人好几张千圆纸钞，打发他们离开后，缓缓揭开裹着玻璃箱的布，一手拿起蜡烛，站在佛像正前方，打开两扇对开的玻璃门。

“观音菩萨，您瞧我二十面相的本领如何？昨天是价值二十万圆的钻石，今天是国宝级的古董，照这样下去，我计划中的大型美术馆，想必很快就能实现了。哈哈……观音菩萨，您实在是太精致了，简直栩栩如生。”

没想到，各位读者，就在二十面相自言自语的话声方落，正如他说的，一个惊人的奇迹发生了。

木造观音的右手，竟然迅猛地往前一伸。更让人难以置信的是，观

音的指间握的不是常见的莲花而是一把手枪，枪口牢牢对准小偷的胸口。

毫无疑问，佛像显然不能自己动起来。那么，是这尊观音像里安装了类似机器人的装置吗？可是镰仓时代的雕像，不可能有那种机关。如此说来，这奇迹究竟是怎么发生的？

然而，被手枪威胁的二十面相已无暇仔细考虑。他“啊”的大叫一声，畏缩着踉跄地往后退，大概觉得已经不能反抗，不由自主地把双手举到肩头。

陷阱

怪盗纵然厉害，这下子也吓破胆了。如果对方是人，就算拿枪对着他，也不至于把他这样的大盗吓成这样。问题是年代久远的镰仓时代的观音雕刻，竟冷不防动了起来，这叫他怎么能不吃惊？

与其说是惊讶，不如说是打心底涌起的恐惧，就像是做了一场可怕的噩梦，或者撞见了幽灵，那是一种不可捉摸、离奇古怪的恐惧。

可怜向来胆大妄为的二十面相，被吓得一脸惨白，摇摇晃晃地往后退，就像要道歉求饶，把蜡烛往地上一放，高举双手。

这时，可怕的事情又发生了。观音像竟然从莲座上走了下来，在地板上站得稳稳的。一边牢牢地把枪口对准小偷，一步、两步、三步朝小偷走过来。

“你，你，到底是，什，什么人！”二十面相就像被逼到墙角而无路可退的野兽，低声咆哮。

“我吗？我是来取回羽柴家的钻石的，只要把那个交出来，我就饶你一命。”

多可怕，佛像居然发号施令，还开口要东西，而且是用凝重的声音下了命令。

“我懂了，浑蛋，你是羽柴家的密探吧？你假扮成佛像，顺藤摸瓜找到我的住处。”

一旦得知对方确实是人，怪盗顿时振奋多了。不过，莫名的恐惧并没有完全消失。因为，若说是人伪装的，眼前这尊佛像未免太小。看眼前这位不速之客的身量，顶多只是个十二三岁的孩子。现在这个犹如侏儒的家伙，居然沉着老练、慢条斯理地像一个老人开口说话，实在诡异，不可名状的恐慌让他拿不准接下来该怎么办。

“那，如果我说，我不打算交出钻石呢？”怪盗战战兢兢，好像想引开对方的注意力似的，开口问道。

“那你就只有死路一条。这把手枪，可不是你每次用的那种玩具枪。”

观音菩萨似乎早就看穿了眼前这位隐居的白发老翁是二十面相乔装的。大概是偷听了之前二十面相与手下的对话，所以才这么肯定吧。

“让你见识一下，这不是玩具！”

话声方落，只见观音菩萨的右手突然一抖，紧接着响起一道令人心跳加速的可怕声响。房间一侧的玻璃窗“哗啦啦”碎落一地。手枪射出的是实弹。

矮小的观音菩萨看了一眼四溅的玻璃碎片，又把手枪对准怪盗，那张宛如印度人的黝黑面孔诡异得冷笑了一下。

仔细一看，对准怪盗胸口的手枪枪口还犹自冒出淡淡的青烟。

二十面相不禁有些屈服于这个黑脸小怪盗的胆量，心生畏惧。这么天不怕地不怕的疯子，谁也说不准他会有什么举动，说不定真得会被当场击毙，就算能侥幸躲过子弹，一旦发出那么大的声响，肯定也会令附近的居民起疑，后果不堪设想。

“我认输，钻石你拿走吧。”

怪盗死心似的撂下这句话，走到房间角落的大桌子前，旋开桌子的一条腿，从挖空桌腿里的隐藏式抽屉里取出六颗宝石，置于手心内。滚来滚去的钻石碰撞出“咔啦咔啦”的声响，在蜡烛光线的照耀下，反射出宛如彩虹般璀璨的流光。

“你看，在这里。你可以拿去仔细检查一下。”

矮小的观音菩萨伸出左手，接过钻石后，发出老人才有的沙哑嗓音，哈哈大笑。

“哈哈……佩服佩服，看来二十面相虽然本领超群，毕竟还是很怕死的啊。”

“嗯，虽然遗憾，但也不得不卸甲投降。”怪盗不甘心地咬着嘴唇，“话说回来，你到底是什么人？居然有人能让我二十面相吃个闷

亏，连我自己都很意外。能否告诉我尊姓大名，也好让我长点儿见识。”

“哈哈……承蒙褒奖，荣幸之至。我的名字吗？那个姑且留作你入狱后的惊喜吧。到时警察先生应该会告诉你的。”

观音菩萨得意扬扬地说着，手枪依旧对准怪盗，缓缓朝房间门口一步步后退。

既已查明了怪盗的老巢，又索回了钻石，接下来只要平安离开这间废屋，跑到附近的警局就大功告成了。

这个乔装成观音菩萨的人，各位读者想必早已猜到了，就是小林少年，他与怪盗二十面相对面周旋，赢得漂亮。他心里是多么欢喜啊，这功劳是任何成年人都比不上的。

不料，就在他只差两三步便可离开房间时，突然室内响起一阵异样的笑声。定睛一看，只见扮成老翁的二十面相，仿佛觉得可笑至极，张开嘴放声大笑。

啊，各位读者，现在还不能松懈。这可不是一般的强盗。他姑且假装认输求饶，其实手上或许还捏着最后的王牌呢。

“咦，我问你，有什么好笑的？”

扮成观音菩萨的少年惊诧地停下脚步，警觉地摆好架势。

“哎呀，失敬失敬。我是看你说话像个小大人似的，实在太老气横秋了，所以忍俊不禁。”怪盗终于止住笑。

“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我终于看穿你的身份了。有这种本领能对我二十面相展开反击的人，毕竟不多。老实说，我第一个想到的是明智小五郎。”

“但是，不可能有这么矮小的明智小五郎。你是个孩子。说到擅长明智那套做法的小孩，没有别人。明智的少年助手好像叫什么小林芳雄，哈哈……被我猜对了吧？”

乔装成观音菩萨的小林少年，暗暗惊心怪盗敏锐迅速的判断力。不

过，仔细想想，现在既已达成目的，即使被对方猜出身份，也没什么好害怕的了。

“名字不重要，我确实是个孩子，你猜对了。但是，像‘二十面相’这么厉害的人物，居然败在我这种孩子的手下，好像也不怎么光彩吧。哈哈……”

小林少年也不甘示弱。

“小鬼，你太天真了……你真以为，这样就赢了我‘二十面相’了吗？”

“你别死鸭子嘴硬了。辛苦偷来的佛像居然活生生地动了起来，到手的钻石又被夺了回去，这还不算输吗？”

“没错。我绝对不认输。”

“不然，你想怎么样？”

“我想这样！”

话音刚落，小林少年只觉得脚底下一空，脚下的地板似乎在瞬间消失了。身体猛地往下坠落，还没反应过来发生了什么事，眼前金星乱舞，身体好像被可怕的力量狠狠抽打、撞击，传来一阵剧烈的疼痛。

啊，他怎么会这么疏忽，犯下这种大错！原来他站的那块地板，正好设了机关，怪盗的手指趁他不注意时按了一下墙壁上的暗钮，地板下的闷钩松开，漆黑的方形地狱大口，“呼”地张了开来。

痛不可忍，连动也动不了，只能趴在黑暗地下室里的小林少年，听到遥远的地面上传来二十面相得意的嘲笑声。

“哈哈……喂，小鬼，一定很痛吧？真可怜。不过，你就待在里面好好反省吧。想想你的敌人力量有多大。哈哈……想教训我‘二十面相’，你还太嫩了点儿。哈哈……”

七大武器

小林少年几乎昏昏沉沉地待了二十分钟的时间，一直在地底的黑暗中，保持坠落时的姿势，落地时伤到腰部，疼得他无法动弹。

二十面相在头顶上方尽情奚落了他一顿后，陷阱的盖子便紧紧盖上了。已经没救了，他成了阶下囚，再无重见天日的可能了。如果怪盗就这样不给他食物，他一定会悄无声息地饿死在无人知晓的废屋地下室里。

小小年纪就面对这可怕的遭遇，怎么受得了？若是一般的少年，置身于这种寂寞与恐惧中，恐怕撑不过绝望，唯有痛哭流涕而已。

但是，小林少年不但没哭，也不曾绝望。他很坚强，并不觉得自己已经输给了二十面相。

等到腰痛逐渐减轻之后，少年首先做的，是轻轻地碰了碰他搭在肩上、藏在破衣下的小帆布包。

“哗啵，你没事吧？”

他一边说着奇怪的话，一边隔着布包轻轻抚弄。于是书包里的小东西，轻轻蠕动起来。

“啊，哗啵，你没撞伤哪里吧。只要有你在，我就一点儿都不感到寂寞了。”

确定哗啵安然无恙后，小林少年坐在黑暗中，把那个小布包从肩膀上取下来，从里面取出钢笔形的手电筒，借着手电筒的光，把散落在地上的六颗钻石和手枪捡起来，收到布包中，顺便仔细检查布包中的各种物品有无遗失。

少年侦探的七大武器完好无缺，全都在里面。据说古时候有一位名为武藏坊弁庆的英雄，他将所有的防身武器全都扛在背上，那套武器被称为“弁庆的七大武器”，流传至今。而小林少年的“侦探七大武器”，并非真正的武器，他的“武器”是用两只手就能全部团抓在一起的小东西，但说到功用绝对不输给弁庆的七大武器。

首先是钢笔形手电筒。夜间调查时，灯光是很重要的。此外，这种手电筒有时也能用来打信号。

其次，是小型的万能刀。这种折叠刀里还有锯子、剪刀、尖锥等不同的刃物。

再来，就是用坚韧线绳做成的绳梯，折叠后只有巴掌大。此外，还有钢笔形的望远镜、钟表、指南针、小记事本和铅笔，以及不久前用来威胁怪盗的迷你手枪。

除此之外，别忘了还有一只哔啵。用手电筒一照，原来那是一只鸽子。可爱的鸽子这回儿正收起翅膀、缩着身体，温顺地窝在书包的一角。

“哔啵。虽然挤了点儿，但你要再忍耐一下哦。否则被坏叔叔发现就糟糕了。”

小林少年说着，摸了摸鸽子的头，鸽子哔啵仿佛听懂了似的咕咕回应着。

哔啵是少年侦探的吉祥物。他打心底相信，只要和这个吉祥物在一起，就算遇到天大的危难都能化险为夷。

不仅如此，这只鸽子还扮演了一个重要的角色。干侦探这一行，跟打仗一样，通信器材比什么都重要。

军队有无线电通信小队，警察也有无线电警车，但私家侦探可没有那种东西。如果有可以藏在衣服底下的小型发报器当然最好，可惜弄不到那高级的玩意儿，所以小林少年才会想出信鸽这个有趣的手段。

这的确是孩子气的点子。不过，孩子天真无邪的想法，有时也会发挥令成年人大吃一惊的效果。

“在这布包中，有我的无线电，也有我的飞机。”

小林少年曾扬扬得意地对自己说过。原来如此，信鸽既算得上是无线电，也等于是飞机。

好了，七大武器检查完毕，他满足地把布包藏到衣服下，接着拿起

手电筒，开始检查地下室。既然要打仗，就得先侦察地形。

地下室约有十张榻榻米大，四面都是水泥墙，以前似乎用来当储藏室的。他猜想应该有楼梯，一找之下，果然发现一架大木梯，在房间天花板的一角上吊挂着。可惜，不但出入口被封了，连楼梯都被拉起来了，不得不说这怪盗的防范非常严密、谨慎。照这个情况来看，逃出地下室是绝无可能的了。

房间角落放着一张快报废的长椅，上面除了有一条揉成一团的旧毛毯，没有任何算得上是家具的东西。这里简直就是一座监牢。

小林少年看着那张长椅，忽然想到一件事。

“羽柴壮二之前一定就是被关在这个地下室里。并且，肯定是睡在这张长椅上的。”

这么一想，心里油然升起一种莫名的亲切感。他走近长椅，按了按椅垫，又掀了掀毯子。

“那么，我也在这张床上睡一觉吧。”

勇敢的少年侦探自言自语着，随即一歪身躺在长椅上了。

一切都等天亮后再说，在那之前必须养精蓄锐。的确，理论上是这样没错，但在这种可怕的处境下，还能如此镇定地呼呼大睡，这可不是一般少年做得到的。

“吡啾，我们睡觉吧。而且，还要做个有趣的梦哦。”

小林少年小心翼翼地把装了吡啾的布包抱在胸口上，在黑暗中闭上了双眼。

不久，从长椅“床铺”的方向，传来少年均匀的呼吸声。

信鸽

小林少年醒来时，看了看周围，发现四周的环境和侦探事务所里的卧室不同，他吓了一跳，但很快就想起昨晚发生的事。

“啊，我被关进地下室了。不过，这个地下室也太亮了。”

单调的水泥墙和地板上，隐约透出微光。地下室理应不透光，他继续四下张望，昨晚没察觉到，现在才发现，靠近某一边的天花板上开了一个小小的四方形采光窗。

那扇窗子约三十厘米见方，非常小，而且还装着粗粗的铁栏杆。虽然在距地下室地板约三米处，但如果从上面往下看，窗户离地面应该没那么远吧。

“唔，不知道可不可以从那个窗子顺利逃走？”

小林急忙从长椅上爬起来，来到窗户下，仰望明亮的天空。窗户虽然镶着玻璃，但玻璃都已经碎裂开了。只要大声呼救，外面路过的人应该听得见。

于是，他把之前躺的长椅推到窗下，当做垫脚石，试着伸长脖子，可惜还是够不到窗口。孩子力气小没办法把笨重的长椅竖起来，也找不到其他可以充当垫脚石的工具。

小林好不容易发现了一扇窗户，难道派不上用场吗？不不，各位读者不用担心。所谓的绳梯，就是为了这种时候准备的。少年侦探的七大武器，立刻有了用武之地。

他从口袋里取出线绳做的绳梯，展开之后，就像牛仔甩套马绳似的甩动起来，把末端带钩子的绳梯朝铁栏杆抛去。

连续失败了三四次后，终于听到咔嚓一声，手上有一种沉沉的感觉，钩子顺利挂在铁栏杆上了。

虽说是绳梯，但其实很简陋，只是在一条长达五米的坚固丝绳上，每隔二十厘米绑一个大结，为了便于把脚蹬在绳结上，便可抓着绳子往

上爬。

小林的臂力虽然不及成年人，但玩起这种类似器械体操的运动，可不比任何人逊色。他轻巧地爬上绳梯，双手很快就抓牢了铁窗栏杆。

到了近处一检查才发现，令人失望的是，铁窗深深埋在水泥中，单凭万能小刀，根本撼不动铁栏杆。

那么，如果在窗口大声求救呢？不，这招恐怕也起不了什么作用。窗外是一片荒废的庭院，草木繁茂，远远的另一头有树篱，树篱外是一大片连条小路也没有的空地。如果真要求救，当然也可以对着那片广场，等着向过来玩耍的小孩求救。但是声音是否能传得那么远，值得怀疑。

况且，如果那样放声大叫，只怕广场上的人还没听见，就先被二十面相及手下听见了。不行，不行，怎么能做那种冒险的事。

小林少年感到万分失望。不过，在失望中，至少还有一大收获。因为，直到刚才，他对这栋建筑的具体位置还毫无概念，但是现在拜他从窗口窥视外头所赐，他已完全弄清楚地理位置了。

各位读者或许会说，只区区看了几眼，还是透过窗口窥视的，就能看出具体的地理位置未免太言过其实了。但是，他就是看出来了。因为小林的运气很好。

窗外，宽敞的空地遥远的彼方，耸立着东京独一无二、特征非常明显的建筑物。东京的读者们，一定知道位于户山原的陆军射击场吧？就是那个犹如将大人国⁽⁴⁾的鱼板并排的大型水泥射击场。这不正是一个绝佳的地标吗？

少年侦探将那座射击场与贼窝的关系位置牢牢记在脑中，便滑下绳梯。然后急忙打开百宝袋，取出记事本和铅笔、指南针，一边确认方位，试着画出地图。然后他准确地判断出，这座建筑物位于户山原的西北角。在这里，七大武器中的指南针也派上了用场。

他看了一眼手表，才刚过清晨六点。上面的房间悄无声息，可见二十面相或许还在呼呼大睡。

“啊，真可惜。好不容易找到二十面相的老巢，连地点都查出来了，却不能亲手逮捕大盗。”

小林握紧小小的拳头，很不甘心。

“我的身体要是能像童话中的仙女一样变小，生出翅膀，从那扇窗子飞出去就好了。这样的话，我就可以通知警视厅了，替警察先生带路，前来逮捕二十面相。”

他这样幻想着，忍不住叹气。不过，也因为这个奇妙的幻想，令他蓦然想出一个绝佳的主意。

“真是的，我简直是个笨蛋。这不是轻而易举就能办到的吗？因为我还有哔啵这架飞机呀。”

想到这里，他高兴得连小脸都涨得通红，心怦怦地几乎快要跳出来了。

小林用兴奋颤抖的手，在记事本上写下贼窟的位置，以及自己被关在地下室的事，再把那张纸撕下，折成一个小小的纸团。

然后，他放出还在袋子里的信鸽哔啵，把刚才那张便条纸塞进绑在鸽脚上的传信筒里，牢牢盖紧盖子。

“去吧，哔啵，你立功的时刻终于到了。你可要好好表现，中途千万不能耽搁得太久。从那扇窗子飞出去后，你要尽快找到夫人⁽¹⁵⁾。”

哔啵停在小林少年的手背上，可爱的眼睛滴溜乱转，一直乖乖听着。它似乎听得懂小主人的指令，拍拍翅膀，展翅在地下室里来回盘旋了两三次后，精神抖擞地飞出窗外。

“啊，太好了。只需要十分钟，哔啵应该就能飞到明智师母身边。师母看了我的信，一定会吓一大跳吧！那么，她肯定会立刻打电话通知警视厅。警官再赶到这里，大概要三十分钟，四十分钟？不管怎样，总之在一个小时之内，就能逮住大盗。到时我也能从这个地窖脱身，重见天日了。”

小林少年望着哔啵消失的天空，想得入了神。由于他过于专注，竟然连天花板上的陷阱盖被掀起来都没有发觉。

“小林，你在那儿做什么？”

二十面相那熟悉的嗓音，让小林少年如遭电击。他愣怔地抬头往顶上一看，天花板上白发怪盗的面孔露现在洞口，像昨晚一样正低头观察他。

啊，刚才哗啵飞走的那一幕，该不会正好被他瞧见了把？

小林不由得变了脸色，目不转睛地瞪着怪盗。

奇特的交易

“小侦探先生，怎么样，昨晚睡得好吗？哈哈……咦，窗口怎么垂着一条黑绳。我懂了，是你预备的绳梯吧。佩服佩服，你实在是个有主意的孩子。可惜，那扇窗子的铁栏杆以你的力气是拆不下来的。你就算站在那儿，一直瞪着窗口也逃不出去啊，真是可怜哪。”

怪盗恼人地嘲笑他。

“嗨，早安。我压根儿没想逃走。这里舒服得很，我很喜欢这个房间，打算多待一阵呢。”

小林少年也不甘示弱。他虽然心里七上八下的，生怕刚才从窗口放出信鸽的一幕被怪盗撞见，但从二十面相的口气看，他应该完全没看出来，这才松了口气。

只要啾啾能够平安抵达侦探事务所，他就胜券在握。二十面相嘴巴上就算再怎么不饶人，故意刺激他也无关痛痒。因为他知道最后的胜利属于自己。

“住起来很舒服？哈哈……我越来越佩服你了。怪不得你号称是明智的左右手，气量真不小，也很有胆识。不过，小林，有件事你还是有必要担心一下的，你应该已经饿了，难道你不怕饿死吗？”

说的什么傻话了？接到啾啾的报告，警方现在应该正派出大批警察赶过来，这个你还不知道呢。小林不发一语，暗自在心中嘲笑怪盗。

“哈哈……你看着有点儿无精打采的，告诉你一个好消息吧。我让你吃一顿香喷喷的早餐，不过你可得付出点儿代价。不不不，我要的不是钱。我所谓的早餐代价，是你的那把手枪。只要你把那支枪乖乖交给我，我就吩咐大厨，立刻送早餐过来。”

怪盗虽然口气不小，果然还是对手枪心怀畏惧。用那个当做代价来交换早餐，也真亏他想得出这种主意。

小林少年深信他一定会被救出去，所以暂时忍受饥饿其实不算什么，但是如果他太不当一回事，反而容易让对方起疑心，那就糟了。况

且，反正那把手枪也派不上用场了。

“虽然不情愿，也只好答应你了。其实我的肚子快要饿扁了。”

他故意用不甘心的口气回答。

怪盗没想到他是在演戏，还以为自己的计谋得逞了，当下得意扬扬。

“呵呵呵.....看来就算是了不起的少年侦探也敌不过饥饿啊。很好很好，我现在马上就送早餐下去。”

他说着盖上陷阱的盖子，面孔消失在洞口。不久，天花板隐隐传来怪盗命令厨师的声音。

早餐准备了很久，等到二十面相再次打开盖子探头进来时，已过了二十分钟。

“来吧，热乎乎的早饭送来了。不过，你得先把饭钱给我。快，把手枪放进这个篮子里。”

吊在绳子下的小篮子，晃悠悠地往下坠。小林少年听命行事，把手枪放进篮子里，篮子立刻被拉到天花板上，然后，等篮子再一次放下来的时候，里面排放着三个还在冒热气的饭团、火腿、生鸡蛋，还有茶壶。就俘虏而言，算是相当豪华的大餐了。

“好了，你慢慢享用吧。只要你肯付出代价，想吃香喝辣都不成问题。至于午餐，这次我要你用钻石来换。枉费你辛苦弄到手，我很同情你，不过每次都得用一颗钻石交换。纵使你再舍不得，毕竟也不能拿它们来填饱肚子。换言之，那些钻石，我要你全部交还。一颗，再一颗，哈哈哈.....当饭店老板，好像也挺有趣的。”

看来二十面相对于这桩奇特的交易颇感愉快。不过，他真能称心如意地讨回钻石吗？或者只怕在那之前就已先沦为阶下囚了呢。

小林少年的胜利

二十面相蹲在陷阱旁，把刚拿到的手枪放在掌心不停地把玩，心里得意不已。当他还想再继续揶揄小林少年取乐时，二楼传来一阵慌乱的跑下楼梯的脚步声，厨师吓得抽搐的脸孔出现在眼前。

“不好了……有三辆汽车，载满了警察……我从二楼窗口一看，已停在门外了……我们得赶紧逃命。”

啊，哗啵果真达成使命了。并且，比小林少年预期的更快，大批警察已经抵达了。地下室中，听到这场乱糟糟骚动的少年侦探，开心得差点儿跳了起来。

这突来的变故就算是神通广大的“二十面相”也不由得大吃一惊。

“什么？”

他低吼一声，猛得起身，连陷阱盖子都忘了盖上，慌忙冲向门口。

但是，已经太迟了。从外面传来大门被猛烈撞击的声响。他把眼睛贴在门旁的窥孔往外一看，外面穿着制服的警员，里三层外三层地把外头围了个严严实实。

“可恶！”

二十面相气得浑身发抖，这次他拔腿就朝后门跑。但是，还没跑到一半，就听到连后门也传来猛烈的敲门声。贼窟已彻底陷入警察的重重包围里了。

“老大，大势已去。我们无路可逃了。”厨师绝望地大叫。

“没办法了，去二楼。”

二十面相打算躲进二楼阁楼的密室。

“不行，一定很快就会被发现的。”

厨师带着哭腔大声叫嚷着。怪盗可管不了这么多，猛地拽住他的手臂冲上通往阁楼的楼梯。

两人的身影从楼梯消失后没多久，正门就发出巨响轰然倒下，随之拥进来数名警察。几乎就在同时，后门也被撞开了，从那里冲进了几名巡查。

指挥官正是号称警视厅魔鬼警部的中村搜查股长本人。警部在正门和后门的出入口分别安排了站岗的警员，接着指挥剩下的警员，对整栋房子展开地毯式的搜索。

“啊，在这里！这里是地下室！”

一名警察在陷阱上方大吼，话还没说完就拥进来一群人。其中一个蹲下来窥看昏暗的地下室，认出小林少年的身影。

“找到了，找到了。你是小林吗？”

被他这么一喊，早已等候多时的少年立刻大叫：

“是的！快放梯子下来！”

另一方面，巡查们把楼下的每个房间都仔细地搜了一遍，但还是没看到怪盗的人影。

“小林，二十面相跑到哪儿去了，你知不知道？”

警部一看到这个好不容易才从地下室爬上来、服装怪异的少年，立刻慌忙问道。

“他直到刚才都还待在地下室里。不可能逃到外面，应该还在二楼吧。”

小林少年刚说完，二楼就响起不寻常的呼叫声。

“快点儿过来，是怪盗，逮到怪盗了！”

一听见找到怪盗，众人当下一蜂窝似的冲向走廊深处的楼梯。一阵嘈杂的脚步声后，众人来到阁楼的密室，室内只有一扇小窗，房间里暗

如薄暮。

“在这里，在这里。快过来帮忙！”

昏暗中，一名警察正压着一位白发白髯的老翁，厉声大呼。老人似乎相当难缠，使劲挣扎着想翻身起来，看样子要把他压在地上似乎还费了不小的劲儿。

带头的两三个人，立刻扑上去压制老翁。紧接着，四人、五人、六人……最后所有的警员都摞上去，压在怪盗身上。

到了这个地步，就算再凶狠的恶贼也无力抵抗了。

老头被反绑住双手，犹如全身的力气都被抽光了似的，蹲在房间的角落里。就在这时，中村警部带着小林少年走了上来，核实那白发老头的真实身份。

“二十面相就是这家伙没错吧？”

经警部这么一问，少年当下点了点头。

“是的。就是这家伙。是二十面相乔装的。”他答道。

“你们几个，把这家伙给我押上车，千万别大意。”

警部一声令下，刑警们立刻从四面围了过来，押着老头下楼。

“小林，你立了大功。等明智先生从满洲回来，一定会大吃一惊。对方可是大盗二十面相。等到明天，你的大名就传遍全日本了。”

中村警部拉起少年名侦探的手，不胜感激似的紧紧握住。

就这样，这场对决以小林少年的胜利告终。佛像打从一开始就没交给怪盗，六颗钻石，也完好如初收在袋里。这场战斗，是无懈可击的。枉费怪盗如此处心积虑，不仅一样东西都没偷到，被囚禁起来的小林少年也被顺利救出，自己最后也沦为阶下囚了。

“我总觉得这像是在做梦。我居然战胜了二十面相。”

小林兴奋得脸色发白，一副难以置信的模样。

然而，这时候，由于逮到怪盗而高兴得过了头，小侦探忘了一件事。那就是二十面相雇用的厨师，此人到底消失到哪儿去了呢？整栋屋子都翻遍了，居然都没有找到，未免太不可思议了吧。

厨师不可能有逃走的机会。如果他有逃走的机会，二十面相应该也就逃了。那么，难道他还躲在屋里的什么地方？那更是不可能的，因为在大批警察严密的搜索下，不可能留下这么低级的漏洞的。

各位读者，请暂时放下书本，好好思考。这个厨师诡异地失踪，这中间究竟藏着什么样的奥妙呢？

可怕的挑战书

户山原弃屋里的搜捕行动过去两个小时后，在警视厅阴森的审讯室里，警部带着警员对怪盗二十面相展开了侦讯。又空又昏暗的房间里几乎没有装修，摆着一张桌子，警部与依旧白发白须的怪盗，两人隔桌对望。

怪盗的双手还是被反绑在身后，旁若无人地叉开腿站着。从一开始，他就像哑巴似的，一个字儿也不肯说。

“让我见识一下你的真面目吧。”

警部走到怪盗身旁，猛地把手伸向他的白色假发，迅速揪下来。没想到，白发底下竟是一头漆黑的头发。接着，再扯下怪盗满脸的白色假胡子。最后，怪盗的真面目终于暴露在眼前了。

“哎呀呀，没想到你长得这么丑。”

也难怪股长说这话时一脸惊诧。因为怪盗有一个狭窄的额头，短短的眉毛杂乱无章，底下是一双丑陋的眼睛，发出冷冷的光，塌鼻子，宽阔肥厚的大嘴，看起来一点儿都不精明强干，反倒像个长相古怪的野蛮人。

前面也说过，怪盗拥有多张不同特征的面孔，是个能随心所欲把自己扮成老人、青年人甚至女人的怪物，因此不只普通大众，就连警局的上上下下，都没有人知道他真正的容貌。

不过话说回来，这副尊容未免也太对不起大众了吧。说不定，连这张貌似野蛮人的面孔，也同样是伪装的。

中村警部心里忽然升起一种说不上来的毛骨悚然。他定睛凝视着大盗的面孔，实在憋不住大吼的冲动。

“喂，这是你的真面目吗？”

这个问题很古怪。但他就是没忍住，还是问出这么可笑的问题。

结果，怪盗依旧保持沉默，宽宽的大嘴咧得更开，居然还不怀好意地嘿嘿笑出声音来了。

警部一看，不知怎的浑身发毛，就好像眼前正发生着什么难以想象的怪事。

警部为了掩饰内心的恐惧，上前靠得更近，突然举手拉扯起怪盗的脸皮来。他扯扯眉毛，按按鼻子，捏捏脸，像是在玩捏面人儿似的。

可是，就算这样检查，还是找不到对方乔装的漏洞。曾经化身为那位俊美青年羽柴壮一的怪盗，实际上居然丑得像妖怪，实在是出人意料。

“嘿嘿嘿……你别闹了，痒死了。”

怪盗终于出声了。不过，这是多么没出息的话啊。难道他连说话方式都是伪装的，从头到尾都把警方当猴子耍吗？或者，也许他……

警部心头一紧，再瞪向怪盗。脑海中浮现出一个荒谬的想法。啊，真有那种可能吗？那个猜想太荒唐了，完全不可能。但是，警部不得不问个究竟。

“你是谁？你到底是什么人？”

这又是一个怪问题。

结果，怪盗听到他这么问，像是期待已久般：

“我啊，叫做木下虎吉。职业是厨师。”

“住口！你别以为撒下这种弥天大谎，就可以敷衍过去。你给我老实交代，二十面相不是个闻名世间的大盗吗？别耍这种小伎俩！”

被这么一吼，本以为怪盗会瑟缩，不知怎的，他居然莫名其妙地咯咯大笑起来。

“啊，二十面相？你是说我吗？哈哈……这真是太可笑了。你真以为二十面相会是我这种丑八怪吗？警部先生，你也太没眼光了。这是很容易就能看出来的事实。”

中村警部听到这里，脸色不由得大变。

“住口！胡说八道也该适可而止。怎么可能有这么荒唐的事。小林少年不也清楚指证过，你就是二十面相。”

“哇哈哈……就是因为你们张冠李戴抓错了人，所以才可笑。我啊，可不记得我干过什么坏事，我只是个厨师。什么二十面相不二十面相的，我可不清楚，我只是在十天前被雇到那栋房子的厨师虎吉。不信的话你可以去找教我煮菜的师傅，马上就能弄清楚。”

“一个清白无辜的厨师，为什么要乔装成老头？”

“这个嘛，那是因为我突然被他制伏了，再逼我换上衣服，戴上假发。其实我也莫名其妙的，警察先生冲进来时，我的主人拉着我的手冲进阁楼。”

“那个房间里有个秘密衣柜，里面放着各类乔装时用得着的衣服工具。我的主人从里面拉出巡查制服和警棍，迅速穿戴好后，又命令我换上他原先穿的老人服装，接着大吼一声‘逮到大盗了’，然后我就被他压着动弹不得。现在回想起来，他应该是伪装成警部先生你的部下，演出一场发现二十面相、猛然扑上去制服大盗的好戏。因为阁楼光线昏暗。在那种混乱的情况下，看不清面孔。”

“我当时根本无能为力。说到我的主人，他的力气可是很大的。”

中村警部脸色铁青，不发一语，使劲按下桌上的警铃。接着，进来了一位年轻的工友，警部命令他立刻把今早包围户山原废屋时，负责监视正门和后门的四名巡查叫来。

不久，四名巡查入室，警部面目狰狞地瞪着他们。

“逮到这名家伙时，有没有人离开过那栋房子？那家伙也许穿着巡查的服装。你们有没有人看到？”

被他这么一问，一名警员答道：

“的确有一个巡查离开。他大吼捉到大盗了，还叫我们快去二楼。当我们连忙冲向楼梯时，那男人却朝反方向跑了出去。”

“之前你们怎么不说？更何况难道你都不看他长什么样子吗？就算穿着巡查制服，只要看到脸，应该也能立刻辨别这个人自己认不认识、对方是不是冒牌货吧？”

警部的额头暴出可怕的青筋。

“问题是，我们根本来不及看他的脸。他像一阵风似的跑过来，又像一阵风似的冲了出去。不过，我当时觉得奇怪，所以问了他要去哪里。结果那人说，他要去打电话，还说是警部吩咐他去打电话的。就这么一边大喊一边跑走了。”

“我一听是要打电话，过去这种例子不是没有，所以也就没再继续怀疑。况且大盗都已经抓到了，所以我也就把那个跑出去的巡查抛到脑后，忘了再向您汇报了。”

听起来的确合情合理。正因为合理，怪盗的计划之灵活、准备之周到，实在不得不令人惊叹。

已经没什么好怀疑的了。站在这里丑陋如野蛮人的男子，根本不是什么怪盗，只不过是个普通的厨师。一想到出动十几名警察，竟是为了逮捕这个普通的厨师而出演的一场闹剧。警部和四名巡查不由得啼笑皆非，呆若木鸡。只好茫然相视，毫无办法。

“还有，警部先生，我的主人还留了一封信，叫我交给你。”

厨师虎吉敞开长袍前襟，取出一张皱巴巴的纸片，递到警部面前。

中村警部一把将纸拽了过来，舒展开皱痕，立刻一目十行地读起来。看着看着，警部的脸色似乎因气愤过度而变成了酱紫色。

信上，写下了对他极尽所能的嘲笑之能事的内容。

请代我向小林致意。他实在是个了不起的少年。我甚至觉得他非常可爱。不过，就算小林再怎么可爱，我也不可能为了他牺牲自己。我很同情那个沉醉在胜利喜悦中的孩子，不过我只是给他一点现实社会的教训罢了。请你转告他，凭他一个小鬼头别想与我二十面相为敌，不如趁早死了这条心。你替我转告他，别寻思着较量。顺便，也向警界诸公透露我计划的一小部分。我同情羽柴先生，不

会再令他苦恼了。老实说，我对他那种寒酸的美术室，也不可能盯着不放，我可是很忙的。事实上我现在正在着手更大的买卖。那是怎样的大事业，想必近日就会传入各位耳中。那么，到时再请各位慢慢欣赏吧。

二十面相上

致中村善四郎先生

各位读者，这场二十面相与小林少年的对决，很遗憾，到头来还是怪盗胜利了。而且，二十面相还嘲笑羽柴家的宝库贫乏简单，宣称他正在着手大事业。他所谓的大事业究竟意味着什么呢？下次，或许已不是年幼的小林少年所能对付的吧。众人能够期待的，唯有明智小五郎。他差不多该回国了吧？

啊，名侦探明智小五郎即将与怪盗二十面相对决。双方斗智斗勇的大战，真是令人迫不及待啊！

美术城堡

距离伊豆半岛的修善寺温泉四公里左右的南边，下田街道沿线的山中，有一个名为谷口的荒凉村子。就在村外的森林中，有一座看起来像是城堡的古怪大宅。

大宅四周筑起高高的土墙，土墙上遍植顶端锋利的尖铁蒺藜，看着就像一片针山。土墙里侧，环绕着一条宽达四米的深沟，中间流淌着清水，深可没人。处心积虑的防备全是为了阻止外人靠近。即使来人能翻越针山似的土墙，墙内还挖了一圈无法飞越的壕沟。

宅院正中央，有一座外形极其神似但规模远不及天守阁的建筑物群，由许多仓库集合而成，外部是厚重的白墙。附近的居民都把这座建筑物称为“日下部之城”。当然这并非真正的城堡，这么小的村子是不可能拥有城堡的。

那么，这座建筑物里——戒备之森严可说是荒谬——究竟住着什么人物呢？在没有警察的战国时代或者还能理解，但在当今社会，不论手上握有多少资产，都不至于把自己的宅院戒备得如此森严吧？

“里面到底住着什么人物啊？”

路过的陌生人若打听这个事儿，村民们总这样回答：

“你说那边吗？那是疯子日下部老爷的城堡。他说怕他的宝物被偷走，是个不跟村里人来往的老怪物。”

日下部家世代都是当地的大地主，到了现在左门这一代，大片土地都已变卖成现钱，只剩下犹如城堡的宅邸，和藏在屋里的大批古代名画。

左门老人是个疯狂的艺术品收藏家。说到收藏品，主要是古代名画，例如雪舟、探幽^[6]这种甚至在小学课本上都会出现的巨匠名作，几乎可说是囊括无遗。在多达数百幅的画作中，绝大部分都是国宝级的杰作，据说每一幅作品的价格都不下百万。

这下子，各位应该能理解日下部家的“城堡”为什么防守严密、固若

金汤了吧。左门老人把这些名画看得比自己的性命还重要，万一被窃贼偷了怎么办？唯有这件事，成了他的心头大患，无论睡时、醒时都念念不忘。

虽然挖了壕沟、墙头上遍植针山，他还是放心不下。最后，只要看到有人来访，他就疑心对方怀着偷画的目的前来，所以即便是生性耿直的村民，最后也都不相往来了。

于是，左门老人长年以来都宅在“城堡”中与自己收集的名画为伴，每日欣赏，几乎连大门也不迈出一歩。他太热衷于艺术品，为此不婚不育。此生他似乎是为这些名画而来，生命的意义就在于守护这些艺术品。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不知不觉中他已到了花甲之年。

也就是说，这位痴迷于艺术品的老人就是这座“城堡”的奇特城主。

今天，老人照例独自待在宛如仓库的建筑物深处的某一室，置身于古今名画中，做梦似的一动不动。窗外是灿烂和煦的阳光，反观这个小房间，为了防盗，只开了一扇加装着铁栏杆的小窗户，简直就像一座监牢，冰冷而阴暗。

“老爷，请开个门，有一封您的信。”

上了年纪的男仆在室外禀报。在这栋大宅内，日下部老人信得过的仆人就只有这个老用人和他的妻子而已。

“信？这倒稀奇。把信拿过来。”

听到老人的回答，沉重的门板嘎吱嘎吱地打开了，和主人一样满脸皱纹的老用人，拿着一封信走了进来。

左门老人接过信，先看了一眼信封的背面，奇怪的是上面并没写上寄信人的姓名。

“会是谁寄来的呢？这个字迹很陌生……”

收信人的确是日下部左门先生，所以不管怎样还是先拆开信，阅读了再说。

“咦，老爷，您怎么了？信上写了什么坏消息吗？”

老用人不由得惊叫出声，因为眼前的左门老人看完信的瞬间神色大变。没有胡子、干瘪而又满面皱纹的面孔不见一丝血色，空荡荡的、掉了门牙的嘴巴不停地颤抖着，老花眼镜后面的小眼睛闪着不安的光。

“不，什，什么问题也没有。跟你说你也不懂，你出去吧！”

他用颤抖的声调厉声呵斥着，把老用人赶了出去。虽然他逞强愣说没问题，但实际上，老人没当场晕倒已是奇迹。信上，清楚地写着以下内容。

未经介绍，恕我唐突写信。不过，就算没有人介绍，在下是什么人，阁下想必也通过报纸略微了解了一二。

我写信的目的，简而言之，是我已决定尽数取走府上珍藏的古画。十一月十五日夜，我必将如期造访。

冒昧打扰，若惊了您年迈的贵体未免于心不忍，因此先谨致通知。

二十面相

致日下部左门先生

啊，怪盗二十面相终于盯上这位隐居在伊豆山深处的艺术品收集狂了。自从他乔装成警察，逃离户山原的贼窝后，几乎已过去一个月了。其间，怪盗去了哪儿做了些什么事，谁也无从得知。想必是打造一个全新的老巢，重新召集手下，策划第二乃至第三件更可怕的阴谋吧。没想到他复出后选定的第一个目标，竟然是位于深山中的日下部家的美术城堡。

“十一月十五日晚上，那不正是今天晚上吗？啊，我该怎么办？一旦被二十面相盯上，我的宝物就等于是没了。那可怕的家伙，哪怕集合了东京全警视厅的力量，尚且束手无策。我们这种乡下的小警察当然更不是他的对手。”

“啊，我完了。与其看着这些宝物被抢走，倒不如死了算了。”

左门老人说着猛地起身，急得如热锅上的蚂蚁，在房间里团团转。“啊，我的好运到头了，看来这次在劫难逃了。”

不知不觉中，老人苍白的脸上已是老泪纵横。

“咦，那是什么来着……啊，我想起来了，我想起来了，怎么到现在才想起来呢？看来老天爷并没有抛弃我。只要有那个人在，我也许能幸免于难。”

老人不知忽然间想到什么，渐渐恢复了生气。

“喂，作藏，作藏在不在？”

老人走到房间外，一边啪啪地拍着手，一边频频呼唤老仆人。

听出主人不寻常的急躁，老仆人匆忙赶来。

“你快去把《伊豆日报》给我拿过来。我记得好像是前天的报纸，这样吧，你把这三四天的报纸通通拿过来。快点儿，动作快点儿。”老人气急败坏地命令道。

作藏慌慌张张地抱过来一大卷《伊豆日报》，老人接过报纸，急不可待地一张一张开始翻阅起来，社会版前天十三日的消息栏上，果然登载了这样一篇报道。

明智小五郎氏来访修善寺

民间侦探第一高手明智小五郎先生，长期赴满洲出差，如今完成使命返回东京。为了消除旅途疲劳，于今日下榻修善寺温泉的富士屋旅馆，预定在此停留四五日。

“就是这一条。就是这一条。能够与二十面相匹敌的人物，除了这位明智侦探别无他人。发生在羽柴家的盗窃案，只是明智的助手小林那个小孩子出马，都能起到如此大的作用。我想小林的恩师明智侦探本人，一定能拯救我免于灾难。无论如何，我一定要把这位名侦探请上门来。”

老人一边自言自语，一边唤来作藏的妻子伺候他更衣，然后紧紧关上藏宝室又厚又重的门扉，再由外上锁，严命两名仆人守在门前，自己则匆匆离开宅邸。

不消说，他的目的地自然是附近修善寺温泉富士屋旅馆。他打算上门会见明智侦探，说服他出面保护宝物。

啊，我们翘首以盼的名侦探明智小五郎终于回来了。而且，似乎是事先商量好的，他居然刚巧到二十面相预计要袭击的日下部氏的美术城附近泡温泉。对左门老人而言，这可说是梦寐以求的绝佳好时机。

名侦探明智小五郎

身材矮小的左门老人，披着件鼠灰色斗篷，沿着长长的坡道，三步并作两步急急赶路，抵达富士屋旅馆时，已是午后一点左右了。

“请问明智小五郎先生在吗？”

经他这么一问，旅馆回答，先生去后面溪谷钓鱼了。于是，他请女服务员带路，又快步走下溪谷。

走过长着茂盛的山白竹的羊肠小径，下到深邃的溪谷后，只见美丽的清流叮叮咚咚地潺潺流过。

水流所经之处，不时遇上昂首宛如踏脚石的巨岩。在其中一块最大的平坦岩石上，坐着一个裹着棉袍的男人。他弯腰弓背，全神贯注地注视着垂下的钓竿。

“那位就是明智先生。”

女服务员走在前头，跳过岩石来到那个男人的身旁。

“先生，这位老先生说他专程来见您一面……”

听到声音，穿棉袍的男人不耐烦地转过头来厉声斥责道：

“别这么大声，鱼都被吓跑了。”

乱蓬蓬的头发，锐利的眼神，苍白、神色严峻的面孔，高挺的鼻梁，光溜溜的下巴，线条有力的嘴唇，的确是在照片上见过的那位明智大侦探。

“这是我的名片。”左门老人递上名片，“我有事想拜托您，所以专程来访。”

老人说着微微弯腰致意。

明智侦探虽然收下名片，却连看都懒得细看，不耐烦地说道：

“啊，是吗？那，找我有何贵干？”

说着话，他的注意力却已经回到钓竿上了。

老人命女服务员先回去，目送她的背影走远后，重又开口道：

“先生，实际上今天我收到这么一封信。”

说着，他从怀中取出二十面相的那封预告信，伸到直直盯着钓竿的名侦探眼前。

“啊，鱼又给跑了……钓鱼老这样被你们打扰，真是伤脑筋。你说收到信？那封信，跟我到底有什么关系？”

明智的态度非常不友善，语气也很生硬。

“先生没听说过二十面相这个盗匪吗？”

左门老人心里不自觉地气恼起来，问得比较尖刻。

“哦，二十面相吗？你是说二十面相寄信给你？”

名侦探毫不惊讶，依旧凝视着钓竿的前端。

没法子，老人只好自己读出怪盗的预告信，并且把日下部家的“城堡”珍藏着什么样的宝物，一五一十全部都告诉眼前这位傲慢的男人。

“啊，你就是那座奇特城堡的主人吗？”

明智似乎终于被勾起兴趣，转身面对老人。

“对，我就是。那些古画，是用我这条老命也换不来的宝物。明智先生，还请您帮帮我这个老头子，拜托了。”

“那么，你希望我怎么做呢？”

“我想请您立刻去我家，替我守住我的宝物。”

“你报警了吗？与其求助于我，我想你应该先寻求警方的保护，这

才是合乎逻辑的吧？”

“不，别提了，恕我说句不中听的话，我宁愿相信您，也不相信警察。能与二十面相平分秋色的侦探，我相信除了您之外再没有第二个人了。况且，这里只有一个小小的警察分局，力量有限，就算找来本领高强的刑警相助，也是远水解不了近渴。可是二十面相今晚就要上门袭击了，我没有那么多时间。先生正好今天来到这个温泉区，这想必是上天的安排。先生，这是我老头子衷心的恳求，请您务必救救我。”

左门老人只差没双手合十，反复苦苦地恳求。

“既然你都这么说了，那我就不好再推辞了。二十面相对我来说也是夙敌。我早已等不及想看 he 现身了。那我们一起去吧，但在那之前还是得跟警方联系一下。让我先回趟旅馆打个电话。以防万一，我会请他们派两三位刑警过来支援。请你先回去吧，我很快就会带着刑警过去。”

明智的语气渐渐热切了起来。他已经不再看钓竿了。

“谢谢，谢谢。这下子我就安心了。”

老人一边抚胸庆幸，一边再三道谢。

不安的一夜

日下部左门老人在修善寺雇了辆轿车，火速赶回谷口村的“城堡”。过了三十分钟左右，明智小五郎一行人也抵达了。

一行人中，除了已换上合体黑色西服的明智侦探外，还有三位体格彪悍、派头十足的西装绅士，三位都是警署的刑警，各自递上印着职衔的名片，与左门老人寒暄。

老人立刻带着四位先生前往宅院深处的名画收藏室，向他们展示了并排挂在墙上的画轴，装在箱中和堆在柜中的大批国宝级杰作，并逐一介绍这些宝物的来历。

“这些收藏真是令人大开眼界啊。我也热爱古画，只要得空就去参观各大博物馆与寺院的宝物，但我从未见过把这么多的历史杰作齐聚一室，也难怪酷爱艺术品的二十面相会盯上你，连我都垂涎三尺了。”

明智侦探赞不绝口，针对每一幅名画都做出高度的评价。而他的评论之精辟详尽，就连这一行的专家都难望其项背，让左门老人大吃一惊。这下子，他对名侦探也更加肃然起敬了。

话说众人一同提早吃了晚餐后，进一步研究了守护名画的部署。

明智以干练的口吻指挥三名刑警，命令一人守在画室中，一人守正门，一人守后门，各自通宵站岗负责守卫。一旦发现可疑的人物，立刻吹哨子示警。

刑警们各自部署完毕后，明智侦探从外面把名画室的厚重门扉紧紧关闭，并命老人上锁。

“我就在这扇门前彻夜守候吧。”

名侦探说着，一屁股坐在门前的榻榻米走廊上。

“先生，不会有问题吧？对你说这话或许很失礼，但我听说对方好像会魔术。我总觉得心里七上八下的。”

老人暗暗观察明智的脸色，吞吞吐吐地说道。

“哈哈.....你用不着担心。我刚才仔细检查过了，房间的窗户上装着牢固的铁栏杆，墙壁厚达三十厘米，不是随便一敲就能敲得坏的；房间中央有刑警先生监视；更何况这个唯一的出入口，又由我坚守着。这重重防护简直可说是滴水不漏。你还是安心上床睡觉去吧。就算你待在这里，结果也是一样的。”

尽管明智如此劝说，但老人说什么也不肯答应。

“不，我也要在这一彻夜守着。反正就算躺在床上我也睡不着。”

说完，他就在侦探身旁坐下了。

“原来如此，那么，这样或许更好。刚好有个人陪我说说话，甚至可以就绘画展开一场激战。”

不愧是身经百战的名侦探，态度从容得令人羡慕。

之后，两人摆出最舒服的姿势，开始低声谈论古代名画。但都是明智一个人在说话，老人心乱如麻，心不在焉地左顾右盼，期间数次答非所问。

仿佛过了一整年的漫长时间后，终于，传来十二点的钟声。半夜了，明智不时隔着门板对室内的刑警发问，每次对方都以清晰的口吻回答一切正常。

“啊——我也有些困了。”明智打了个哈欠，“二十面相那家伙，今晚说不定不会来了。在这么森严的戒备下应该不会那么不明智，自投罗网.....老先生，要不要来一根提神醒脑？在满洲的时候，大家可都是大口抽着这奢侈的玩意儿哦。”

说着，他啪嚓一声打开烟盒，自己先拿了一根，同时把烟盒递到老人面前。

“是这样吗？他今晚真的不会来了吗？”

左门老人一边接下他递来的埃及香烟，一边依旧忐忑不安地说。

“不会的，你放心。那家伙绝对不是笨蛋。要是知道有我在这儿守着，他绝不可能傻乎乎地自己送上门来。”

之后两人都陷入了沉默，各想各的心事，津津有味地抽着烟，等到烟完全化为灰烬时，明智再次打了个哈欠：

“我有点儿困了，你也去睡吧。放心，不会有问题的。俗话说武士听到马嚼子的声音就会醒，干我们这一行的，即便再轻巧的脚步声都会吵醒我们。我不会真正陷入熟睡的。”

话才刚说完，他整个人已躺在门扉前并闭上了双眼。没过多久，就传来了平稳的呼吸声。

侦探吊儿郎当的态度，令老人心里更加忐忑难安。老人不仅不敢睡，反而越发竖起耳朵，唯恐漏过了细微的声响，铆足了劲儿努力听着。

他似乎听到了什么奇怪的声音。是耳鸣吗，还是风吹过附近森林的树梢？

如此凝神静听，仿佛都能听见时间缓缓流动的声响，感受得到夜色逐渐加深。

大脑猛地一片空白，眼前似乎蒙上了一片雾霭，朦朦胧胧的。

当他赫然回神时，那片浅白色雾霭中，正隐约伫立着一名双眼发光的黑衣男子。

“啊，明智先生，贼来了，贼来了。”

他不禁大叫，使劲摇着正在睡觉的明智的肩膀。

“怎么了？你吵什么？哪里有贼？你大概是在做梦吧。”侦探一动也不动，语带责备。

原来如此，刚才也许是在做梦，或是幻觉。总之再四下张望，并没有看到什么黑衣男子。

老人有些尴尬，只好沉默着按原先的姿势躺了下去，还是竖起耳朵

听。于是，跟刚才一样，大脑又变得一片空白，眼前似乎蒙上了一片淡淡的雾霭。那雾霭越来越浓，最后，像乌云似的变得一团漆黑，身体也仿佛坠入很深很深的地底。老人在不知不觉中昏睡过去了。

到底睡了多久？梦中，他仿佛坠入地狱，全是可怕的情景，幽幽转醒时，大吃一惊，周遭已大放光明了。

“啊，我睡着了。但我的神经是那样绷紧着，怎么还会睡着呢？”

连左门老人自己都觉得不可思议。回头一看，明智侦探一直保持着昨夜的姿势，还在呼呼大睡。

“啊，得救了。看样子二十面相果然畏惧明智侦探，到底没敢前来。太好了，太好了！”

老人抚胸庆幸，轻轻叫醒侦探。

“先生起床了，天已经亮了。”

明智立刻睁开眼：

“啊——我睡得太熟了……哈哈……你看，这不是什么事儿都没有吗？”

说着，他又打了一个大哈欠。

“守卫的刑警先生一定也很困吧。现在已经没事了，等吃完饭，就让大家好好休息一下吧。”

“也好。那么，请你打开这扇门。”

老人听他的吩咐，从怀里掏出钥匙，打开门锁后咔啦咔啦地推开门板。

不料，门刚一打开，才看了房间里一眼，他就像被人掐住脖子似的发出可怕的尖叫。

“怎么了，怎么了？”

明智被吓得蹦了起来，探头窥视室内。

“那，那个，那个……”

老人连开口的力气都没有了，一边结结巴巴地吐出不成语句的话，一边用颤抖的手指向室内。

定睛一看，难怪老人反应这么激烈。原先收藏在室内的古代名画，无论是挂在墙上，还是装在箱中、堆在柜子里的，一样不剩，全都不翼而飞了。

守卫的刑警，像被人打昏了似的躺在榻榻米上。瞧他那副德行，居然还打着鼾呢！

“先，先生，被，被，被偷了。啊，我，我……”

瞬间，左门老人仿佛苍老了十岁，表情变得很可怕，恨不得揪住明智的衣服。

恶魔的智慧

啊，又发生了匪夷所思的事。二十面相这家伙根本不是人，而是个来历不明的妖魔。他总能轻易地实现不可能的任务。

明智大步走进室内，二话不说一脚就踹在打着鼾的刑警的腰上。看来大盗在他眼皮底下得手，这彻底激怒了他。

“喂，喂，快给我起来。我可不是请你来这里睡觉的。你看，东西全都被偷光了！”

刑警挣扎着起身坐正，但似乎还没有完全清醒，他睡眼惺忪地四下张望。

“嗯，嗯，你说什么被偷了？啊，我不小心睡着了……咦，这里是什么地方？”

“你赶紧醒醒，啊，我懂了。你被麻醉剂迷昏了吧？你赶快回想一下，昨夜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明智抓着刑警的肩膀，粗暴地摇晃着。

“呃，咦，啊，你是明智先生啊。啊，对了，这里是日下部的美术城。糟糕，我中计了。没错，就是麻醉剂。昨天半夜，有个黑影悄悄溜到我身后。然后，然后，忽然有种柔软带着怪味的东西，塞进我的口鼻。之后，之后，我就什么都不记得了。”

刑警似乎终于清醒过来了，一脸歉意地环视空荡荡的收藏室。

“到底被他得手了。那么看守正门与后门的刑警们，说不定也被他这样暗算了。”

明智一边自言自语，一边冲出房间，过了一会儿，从厨房里传出一声尖叫。

“日下部先生，请你过来一下。”

会有什么事呢？老人与刑警朝声音奔去，看到明智正站在男仆房间的门口，指着里面。

“正门和后门都没看到刑警的影子。你看他们，真可怜，居然落到如此可怜的下场。”

定睛一看，在男仆房间的角落，作藏老人和他的妻子，双手被反绑在后，嘴里也塞了东西，正躺在地上。这当然是大盗的杰作。为了怕两名用人坏事，所以先把他们绑了起来。

“啊，怎么会这样？明智先生，你说这是怎么回事？”

目下老人已陷入半疯狂的状态，他逼近明智。看得比生命还重要的宝物，竟然像做了一场梦似的，一夜之间全部不翼而飞。也难怪他会如此激动了。

“唉，我无话可说。我不知道二十面相的本领竟如此高强。我太小看他了，这是我失策的地方。”

“失策？明智先生，你说句失策或许就没事了，但我该怎么办呢……人人都夸你是名侦探、名侦探，没想到实际上竟如此不堪一击……”

老人脸色铁青，一双布满血丝的大眼愤怒地瞪着明智，怒发冲冠的样子仿佛昭示了他随时都会扑上去似的。

明智似乎很惶恐，一直低着头。听到这里，他一下子抬起头。这是怎么回事，名侦探居然在笑，笑容在他脸上不断扩散，最后大概是觉得实在太可笑，再也憋不住了，竟然放声大笑起来。

目下老人愣在当场。明智该不会是因为被大盗耍弄而不甘心，所以气疯了吧？

“明智先生，你在笑什么？喂，我问你到底在笑什么？”

“哇哈哈……太可笑了。名侦探明智小五郎真是太窝囊了。就像扭断婴儿的手臂一样，让人轻而易举地得手了。二十面相这家伙太了不起了，我很尊敬他。”

明智的样子越来越不对劲儿。

“喂，喂，明智先生，你是怎么了？现在可不是夸奖大盗的时候。喂，你到底在说什么胡话啊！还有，作藏他们还被绑着也太可怜了。刑警先生，你们别发呆，快替他们解开绳子。嘴里塞的东西也拿掉，这样才能从作藏的嘴里问出大盗的线索啊。”

明智看起来实在靠不住，情急之下，目下老人索性像侦探一样发号施令。

“快点儿，这是老先生的命令，还不给人家松绑。”明智对刑警使了个古怪的眼色。

于是，之前还愣着发呆的刑警，当下挺得笔直，从口袋里拿出一捆绳子，绕到目下老人身后，啪的一下把绳子抖开，二话不说开始在他身上一圈一圈地缠绕起来。

“喂，你在干什么？你们这些人全都疯了。你绑我做什么？我不是叫你绑我，而是替躺在那边的两个人松绑。喂，没叫你们把我绑起来。”

然而，刑警丝毫不迟疑。他始终不发一语，最后终于把老人的双手反绑在身后。

“喂，疯子！喂，你在做什么？啊，痛啊，痛死了！明智先生，你笑什么？你们都别胡闹了，这个人好像疯了。请快叫他替我松绑。喂，我说明智先生！”

老人如坠五里云雾，完全摸不着头脑。是大家都疯了吗？否则，没道理把事件委托人给绑起来。而且侦探还站在一旁跟个没事人似的笑着，俨然一副无动于衷的样子。

“老先生，你在喊谁啊？你好像在叫什么明智吧？”

这话居然从明智嘴里说出来。

“你在开什么玩笑。明智先生，你总不会连自己的姓名都忘了吧？”

“你是在说我吗？你说我是明智小五郎？”

明智看起来一本正经，说的话却越来越奇怪。

“这还用问吗？你在说什么傻话……”

“哈哈……老先生，我看你自己脑袋才是出了毛病呢。这里可没有什么姓明智的人。”

老人听到这里，呆若木鸡，愕然地张大着嘴。事情太奇怪了，他一时之间连话都说不出来了。

“老先生，你以前见过明智小五郎吗？”

“没见过。不过，倒是把照片看得很仔细。”

“照片？照片就靠不住喽。难道你认为那张照片跟我很像？”

“……”

“老先生，你好像忘了二十面相是什么样的人物了。说到‘二十面相’，你忘啦，那家伙不是乔装高手吗？”

“这，这么说来，你，你是……”

老人恍然大悟，于是愕然失色。

“哈哈……看样子你总算明白过来了。”

“不，不，不会有这么荒唐的事。我明明看过报纸，《伊豆日报》上明明写着‘明智侦探来访修善寺’。而且，富士屋的女服务员也告诉我你就是明智，应该不会错的。”

“你确实犯了个大错。因为，明智小五郎还没从满洲回来。”

“报纸不可能刊登假消息。”

“可那确实就是假的。我只是对社会版某个记者略施小计，他就把假稿子交给总编辑了。”

“哼，那么刑警又是从哪儿来的？总不可能连警察都被冒牌的明智

侦探给蒙骗了吧？”

老人说什么也不愿相信，站在眼前的男人，就是那个可怕的二十面相。他硬是认定对方就是明智小五郎。

“哈哈……老先生，你还不死心吗？你该不会是头脑特别迟钝吧？你说刑警？啊，这个男人，还有看守正门与后门的那两个人，哈哈……他们都是我的手下，我只是叫他们假扮成刑警罢了。”

这下子老人再怎么不愿相信，也不得不信了。他以为眼前站的是明智小五郎，却没想到他不仅不是名侦探，还居然是大盗，是他恐惧不已的怪盗二十面相本人。啊，这是多么出人意料的诡计，侦探居然就是盗贼。日下部不曾想到自己竟然引狼入室，拜托了二十面相来保护宝物。

“老先生，昨晚的埃及香烟味道如何？哈哈……你想起来了么？我在那里面下了一点儿药。因为当这两名刑警走进房间，搬东西装上汽车期间，我希望你暂时睡个好觉。你问我是怎么进的那个房间吗？哈哈……其实很简单，只要从你怀中暂时借用一下钥匙就行了。”

二十面相仿佛是在谈些无关紧要的天气话题，语气十分平和。但是，在老人听来，他那种客气的、像在陈述一件客观事态的说话方式，更加令人生气。

“那么，这就告辞了，我们还要赶时间。艺术品我会百倍小心，妥善保管的，所以请你放心。那么，我走了，再见。”

二十面相郑重地鞠了个躬，率领假扮成刑警的部下，从容地扬长而去。

可怜的花甲老人，气得浑身发抖、急得语无伦次，还试图追赶那些强盗。但是全身上下都被绳子缠得紧紧的，绳子的另一端又绑在一旁的柱子上，虽然勉强能歪歪扭扭地站起来，下一刻又猝然倒下。然后，他就这么倒在地上，悲愤交加、咬牙切齿，老泪纵横，不停地挣扎着。

巨人与怪盗

美术城堡事件发生后约莫半个月的某日午后，东京车站⁽¹⁷⁾月台的人潮里，站着一名可爱的少年，那正是小林芳雄。各位读者早已熟悉的明智侦探的少年助手。

小林穿着烫得笔挺的深蓝色立领学生服与同色外套，头上戴着很适合他的鸭舌帽，脚下那双锃亮的鞋子踩得咔咔响，在月台上走来走去。他握着一份卷起来的报纸。各位读者，这份报纸上刊载了一则对二十面相惊人的作案阴谋的报道，但是，关于那一点，我们留待稍后再谈。

小林少年之所以来到东京车站，是为了迎接老师明智小五郎。名侦探这次是真的从满洲回来了。

明智应邀前往满洲参与解决某起重大事件，案子办得很漂亮，此次是凯旋归国。本来，外务省和陆军省等单位应该派出大批人马前来迎接，但明智最讨厌那种炫耀的举动，况且干侦探这一行的，必须尽量不引人注目，所以他刻意不通知公家单位，只告诉家里他预定抵达东京的时间。而且，明智夫人向来不去接他，按照惯例都是由小林少年出面。

小林少年频频看表。再过五分钟，他日思夜想的明智先生搭乘的那班火车就要进站了。师徒俩几乎已有三个月未见。无限的怀念之情，令他的心情格外激动。

蓦然回神，一名高贵的绅士正吟吟浅笑着，走近小林少年。

绅士穿着暖和的鼠灰色大外套，手持藤制手杖，花白的须发，油亮圆胖的面庞上架着一副玳瑁框的眼镜。此人虽然对他笑得很殷勤，但小林完全不认识他。

“你该不会是明智先生的手下吧？”绅士用厚实柔和的嗓音问。

“对，我是……”

看到少年一脸诧异的面孔，绅士点了点头。接下来先是自我介绍了一番，并说明来意。

“我是外务省的辻野，知道明智先生搭这班列车回来，所以非正式地前来迎接他。一方面也是有些机密的事想跟他谈谈。”

“啊，是这么回事啊？我是先生的助手小林。”说着小林摘下帽子，行礼致意，辻野一听神情更加愉悦。

“啊，我听过你的名字。其实我之前在报上看过你的照片，因此才主动与你攀谈的。你和二十面相的那场较量很精彩。大家都很仰慕你呢，我家的几个孩子都是忠实的小林迷。哈哈……”

他使劲把小林夸奖了一番。

小林听得都不好意思了，不由得羞红了脸。

“说到二十面相，他在修善寺冒用明智先生的名字作案，实在是胆大妄为。还有，今早的报纸不是说他即将袭击帝国博物馆⁽⁴⁸⁾吗？他实在太不把警方放在眼里，嚣张得令人生气。我们绝不能放任不管。就算只是为了打击那家伙的气焰，我也一直急不可耐地盼着明智先生回来呢。”

“是啊，我也一样。虽然我竭尽全力，但毕竟不是他的对手。希望老师能替我报仇，所以也是迫不及待。”

“你手上拿的报纸是今天早上的？”

“对，没错。就是刊登着袭击博物馆预告信的报纸。”

小林说着，把刊登着那篇报道的页面摊开，让他看那条消息。关于二十面相的报道几乎占据了社会版版面的一半。若要大略摘要，内容大意是说昨日二十面相寄了一封限时信给帝国博物馆馆长，信上表明，他将如囊中探物，把收藏在博物馆里的艺术品全数取走。真是一封令人震惊的预告信。而且依照惯例，写清楚了十二月十日这个夺宝日期。说到十二月十日，算一算，只剩下九天了。

怪盗二十面相野心勃勃、狂妄至极。不管结果如何，他就是要与国家为敌。过去他窃取的都是私人财宝，虽然行为的确可憎，但并非没有先例。但是，袭击博物馆等于是窃取国家的物品。自古以来，可曾有哪个盗贼想出这种超越常规的作案计划？这么可怕的盗贼已非单用大胆或

莽撞就能够形容了。

不过，仔细想想，这么难如登天的事，最后真能遂了自己的心愿吗？说到博物馆，里面可是驻守着几十名馆员，还有守卫警察。更何况，在他发出这种预告后，防范一定会变得更加森严。如果有需要，就算用警察筑成人墙团团围住博物馆，也不是不可能的事。

啊，二十面相该不会是疯了吧？还是说，那家伙就是有如此超越凡人的自信，坚信自己一定能达成这海底捞月般的任务？难道他想出了一个超越了人类智慧的阴谋？

好了，二十面相的事暂且就此打住，我们必须迎接名侦探明智了。

“啊，火车好像快进站了。”

没等辻野提醒完，小林少年已冲到月台边上了。

站在迎接的亲友的最前排，朝左方一偏头，载着明智侦探的特快号电力机车由远而近缓缓地驶了过来。

空气倏然震动，黑色的钢铁盒子从眼前掠过，缓缓向前移动的客车，随着制动闸的嘎嘎响声，很快停下了。在头等车厢的出口，出现了思念已久的明智先生的身影：黑西装，黑外套，黑呢帽，一身全黑的装扮，他一眼就认出小林少年，正笑咪咪地向他招手。

“老师，您回来了！”

小林万分欣喜，不顾一切冲向老师的身旁。

明智侦探把几件行李箱交给红帽⁽¹⁹⁾后，从列车走下月台，朝小林走过来。

“小林，这段日子你好像吃了不少苦。我在报上都看到了，不过幸好你平安无事。”

啊，这是老师睽违三个月之久的嗓音。小林满脸通红地凝视着名侦探，紧紧地靠着老师。然后两人不约而同地伸出手，两双手紧紧地握在一起。

这时，外务省的辻野先生朝明智走来，一边递上印有职衔的名片，一边主动发话：

“您是明智先生吗？之前错失良机没能见到您，这是我的名片。老实说，我是透过某个渠道，听说您将搭这班列车回来，正巧有急事想跟您私下谈一谈，因此冒昧前来。”

明智接下名片，似乎正考虑着什么，沉吟了半晌，最后，他仿佛忽然改变心意似的快活地答道：

“啊，辻野先生，是这样吗？久仰大名，原本我想先回家一趟，换个衣服后立刻前往外务省，让你特地来接我真不好意思。”

“我知道您现在一定很累，不过如果不介意的话，我想就在这里的铁道饭店⁽²⁰⁾，一边喝茶一边聊天，绝不会耽搁您太久时间的。”

“铁道饭店吗？哦，铁道饭店啊。”明智定睛看着辻野，不知在感叹什么似的咕哝着，“好啊，我是一点儿也不介意。那么，我就跟你去吧。”

然后，他凑近站在稍远处等候的小林少年，低声耳语一番：

“小林，我要和这位先生去一下饭店，你把行李装上出租车，到我家等我。”

“是，那我先走了。”

目送小林紧跟着红帽走远，名侦探便和辻野并肩齐步，状似亲密地交谈着穿过地下道，走上位于火车站二楼的铁道饭店。

看来似乎是事先早有吩咐，饭店最好的房间里已做好了迎接宾客的准备，壮硕的服务员领班彬彬有礼地守在一旁。

两人隔着覆上豪华桌布的圆桌，坐在安乐椅上，仿佛在等其他服务员送上茶点。

“我们有事要密谈，你先下去吧。我没按铃前别让任何人进来。”

辻野一声令下，经理行个礼便离开了。封闭的房间里，只有两个人

相向而坐。

“明智先生，你不知道我有多想见到你。我想见你，几乎是望眼欲穿呢。”

辻野满脸堆笑地开始了话题，然而，那森然锐利的目光，却直直射向对方。

明智深深坐进安乐椅的靠垫里，毫不示弱地望着辻野，和气地回答道：

“我才是真正渴望见到你的。在火车上，我正好也想到这个呢。我想，说不定你会亲自来火车站接我。”

“你果然神机妙算。如此说来，你对我的真实姓名也了然于胸喽。”

辻野说得不以为然，但淡淡的话里却蕴藏着可怕的力量。大概是太过亢奋，他搭在椅子扶手上的左手指尖，甚至开始微微颤抖。

“至少，打从看到你那张以假乱真的名片起，我就知道你不是外务省的辻野。若叫我说出你的本名，我也觉得伤脑筋，不过报纸上，好像都喊你‘怪盗二十面相’吧。”

明智坦然自若地说出这番惊人之语。啊，各位读者，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盗贼居然亲自来到车站迎接侦探、而侦探明知盗贼的身份，却还坦然接受盗贼的邀请，坐下来一起喝茶。天底下怎么可能有这么荒唐的事呢？

“明智老弟，一切都如我预料的，你从见我第一眼就已察觉我的身份，但你明知如此还敢接受我的邀请，就连福尔摩斯也没有这份自信和勇气，我实在是太高兴了。这是多么有意义的人生啊。啊，我甚至觉得就算只为这激动的一刻，我这一生也值得了。”

化身为辻野的二十面相，一副对明智佩服得五体投地的模样。然而，各位千万不能掉以轻心。他可是与整个国家为敌的大盗，这亡命之徒，正策划一场赌上性命的冒险。因此千万不能不小心应付。你看，辻野的右手一直插在西服的口袋里，一直没拿出来。他口袋里到底装着什么玩意儿呢？

“哈哈.....看来你好像有些兴奋过度了。对我来说，这事根本不足为奇。不过，二十面相，我禁不住开始同情你了。因为我回来了，你精心策划的大计划也将化为泡影。我既然在这里，就绝对不会让你动博物馆的艺术品一根手指。还有，伊豆的日下部家宝物，也绝不会任你据为己有，你听清楚了吗？这一点我可以明确地向你保证。”

虽然言辞上的交锋十分激烈，但明智看起来也相当开心。他深吸了一口香烟，把烟喷到对方脸上，微微一笑。

“那么，我也向你保证。”二十面相也不甘示弱，“博物馆的馆藏品，我一定会按照预定的日期取走。还有，日下部家的宝物.....哈哈.....那个怎么可能归还？因为，明智，在那起事件中，你不也是共犯吗？”

“共犯？啊，原来如此。你倒是挺会说笑话的。哈哈.....”

对彼此都抱着强烈的敌意，而都想将对方置于死地的大盗与名侦探，此时就像一对好友似的谈笑风生。但是，两个人心中都不敢有丝毫的大意。

盗贼既然敢做出这么大胆的举动，背后不知做好了什么样的准备。可怕的不只是他口袋里的手枪。之前那个古怪的经理，说不定也是盗贼的手下。除此之外，在这个饭店中，不知道还埋伏着多少盗贼的手下。

现在两个人的立场，就如同两名剑道高手正手持白刃、虎视眈眈的情况毫无分别，这是一场意志力之战。只要一方稍有不慎，立刻就能分出胜负。

两人的对话越发亲密，脸上的笑容也越发灿烂。但是，二十面相似乎再也无法掩藏他的心虚，这么冷的天，额头上居然冒出点点汗珠。唯有眼睛，宛如一团烈火，熊熊燃烧着。

行李箱与电梯

侦探若想在月台上逮捕大盗，可说是轻而易举。他为何放过这个大好机会？读者们或许觉得十分不解吧。

然而，这表明了名侦探有充分的把握。他并不把盗贼放在眼里，所以才做得出这样欲擒故纵的举动。侦探有把握绝对不会让大盗染指博物馆里的宝物，之前收在那座美术城里的古画名作，以及其他难以计数的失窃品，他坚信一定能悉数找回。

况且，如果现在逮捕大盗反而不利。因为二十面相有很多手下，如果首领被捕，那些手下不知会怎么处理那些失窃的宝物。要逮捕，也得等名侦探先确定那些珍贵宝物的藏身处再说。

所以明智认为，此时，与其让专程来迎接的大盗失望，还不如假装上了他的当，试探一下二十面相才智的深浅，也别有一番趣味。

“明智，你不妨设想一下我现在的立场。如果你想逮捕我，那是易如反掌。你看，只要按下那个铃，就可以吩咐服务员找来警察。哈哈……这是一出多么精彩的冒险剧。这种心情，你能理解吗？这可是在搏命。我现在等于是站在高达数十米的绝壁边缘。”

二十面相毫不畏惧，一边说一边眯起眼观察侦探的表情，大概觉得很好笑，于是放声大笑起来。

“哈哈……”

明智小五郎也不甘示弱地大笑起来。

“喂，你也用不着这么紧张吧？我明知道你的真面目，还敢冒着风险乖乖地跟着你过来，由此可见，我怎么会想逮捕你呢？我只是想和大名鼎鼎的二十面相面对面说几句话而已。放心，要逮捕你，也不必急于一时。离你偷袭博物馆不是还剩下九天吗？我还打算悠闲地欣赏你白忙一场呢。”

“啊，不愧是名侦探，你的度量真大。我简直是佩服得五体投地了……说到这里，尽管你不打算逮捕我，但我恐怕还是得把你抓起来

哦。”

二十面相用一种柔和的语调说起凶恶的话语，脸上还露出令人毛骨悚然的坏笑。

“明智，你不害怕吗？难不成你以为，我请你来这里就是喝茶聊天的吗？你还真以为我毫无准备？你该不会误以为我会眼睁睁地看着你离开这个房间吧。”

“这个嘛，可就难说了。就算你坚持不肯让我走，我还是会离开这里的。因为我待会儿还得赶去外务省和陆军省呢。”

明智说着，缓缓起身，朝着房门对面的窗口走去。然后像是要观赏风景似的，悠闲地隔着玻璃向外眺望。一边轻轻地打了个哈欠，一边取出手帕拂拭面孔。

这时，不知是什么时候按下的铃，只见先前那个体形壮硕的经理和另一名同样强壮的服务员，径自推开门大步闯入。然后他们站在桌前，像军人一样摆出立正的姿势，一动也不动。

“喂，喂，明智，看样子你还不太了解我的实力哦。你该不会以为这里是铁道饭店就会平安无事了吧？可惜啊，老兄，比方说你看看这个。”

说着，二十面相把脸转向两名孔武有力的服务员。

“你们两个，还不赶紧跟明智先生打声招呼。”

这两个男人一听指示，立刻露出野兽般恶狠狠的表情，朝明智冲了过来。

“且慢，你们想对我做什么？”

明智背靠窗口迅速摆出应战的架势。

“你还不明白吗？喂，你看看你的脚下，放着什么，那是一个看起来像是行李箱的大箱子，箱子是不是大得有些离谱？那里面是空的。换句话说那是你的棺木。这两个服务员，现在就要把你埋葬在这行李箱中。哈哈……”

“就算是见过大世面的名侦探似乎也大吃了一惊。你一定奇怪我的手下怎么能混进饭店当服务员的吧。不，老兄，你现在大声呼救也没用。隔壁两边的房间，都被我包下来了。另外，我还想提醒你一点，我部署在这里的手下可不止这两个人。为了避免半路杀出个程咬金，我在走廊上也安排了人手警戒。”

啊，名侦探这回也太大意了，就这么傻乎乎地落进敌人布下的天罗地网里。这等于是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在如此周全的准备下，看来明智已经无路可逃了。

二十面相素来讨厌见血，因此应该还不至于夺走他的性命。但是不管怎么说，明智对盗贼来说可比警察更碍事。他肯定打算把人塞进行李箱里，然后送到一个偏僻的地方，在博物馆袭击行动结束前，暂时囚禁明智。

两名壮汉也不说话，径直逼近明智。摆出一副随时都要扑上去的架势，又有些犹豫。毕竟他们对名侦探天生的威慑力心有忌惮吧。

但是，就力量而言目前的状况是二对一，不，是三对一。因此明智小五郎纵然再有上天入地的本领，也不是他们的对手。啊，这难道就要被他们算计成功了吗？名侦探才刚回国，就沦为盗匪的俘虏，是命运覆手为雨，想给名侦探一个奇耻大辱吗？

然而，各位请继续看下去。我们的名侦探即便在这危急关头，脸上居然还能保持着恬淡愉快的微笑。而且，他的笑容，仿佛实在忍俊不禁，居然越笑越欢快了。

“哈哈……”

被他这么一笑，两名服务员仿佛一头雾水，愕然张着嘴，站在原地不知所措。

“明智，你就别虚张声势了。有什么好笑的，难不成你已经被吓疯了？”

二十面相摸不透对手的真意，于是故意在言语上百般刺激他。

“哎，实在是失敬，你们一本正经的表演太有趣了……不过，这位

老兄，请你过来一下。顺便往窗外看看，那边的景象很奇特吧。”

“哪能看到什么玩意儿……那不是车站站台的屋顶吗？想用胡话来搪塞我、拖延时间，看来明智小五郎也吓糊涂了。”

但是，盗贼心里多少还是有点儿七上八下的，便靠近窗口一窥究竟。

“哈哈……当然只有屋顶。不过，越过屋顶再往前看，你看，就在那个方向。”明智边指边说，“在屋顶与屋顶之间，微露一角的月台上，有个黑糊糊的影子好像正蹲着吧？看起来像个孩子吧？他正拿着小型望远镜，望着这个窗口呢。那孩子，你不觉得看起来有些眼熟吗？”

各位读者想必已经猜到那孩子是谁了。没错，正如各位所料，那就是明智侦探的助手小林少年。小林拿着他七大武器之一的钢笔形望远镜，正频频朝饭店窗口的方向看过来，似乎在等什么暗号指示。

“啊，是小林那个小鬼头。这么说来，那小子没回家吗？”

“没错。我吩咐他去饭店门口打听我进了哪个房间，再让他注意盯着我进的房间的窗户。”

但这么做有何用意，盗贼还是无法理解。

“然后呢，你想怎么样？”

二十面相渐感不安，同时露出骇人的狰狞面孔，逼问明智。

“你注意看我的手。只要你们敢把我怎么样，这条手帕就会飘落到窗外。”

二十面向定睛一看，果然明智的右手腕从略微开启的窗户下部伸到外面，指尖捏着雪白的手帕。

“这就是暗号。手帕一旦飘下，那孩子就会跳下月台，冲进车站的站务室，打一个电话报警。接下来我们就等着警察把饭店围个水泄不通，封锁各个出入口。我想一下，五分钟应该绰绰有余了。我自认我的力气应该还足够应付你们三个五到十分钟。哈哈……怎么样，要我松开手指吗？这样的话，我就可以亲眼欣赏到逮捕二十面相的精彩场面

了。”

盗贼看了看明智伸到窗外的手帕，又看了看月台上的小林少年。他十分懊恼，权衡了一会儿后，大概是认识到状况于己不利，于是脸色稍微缓和了一些。

“那么，如果我收手让你平安离开，你应该就不会让那条手帕掉下去了吧？换言之，也就是用你的自由交换我的自由。”

“那当然。我方才已经说过，就我个人而言，现在压根儿不打算逮捕你。如果我打算逮捕你，就不会大费周章地弄什么手帕当暗号。我会叫小林立刻报警。那样的话，你现在应该已经在警局的牢房里了。哈哈……”

“不过，你的行为实在让人费解。有这么好的机会，却宁可放我一马？”

“嗯，现在逮捕你是轻而易举的事，如此我会觉得遗憾。终究有一天，我希望是你还有你的大批手下以及无数失窃的艺术品，全部一网打尽。我是不是太贪心了呢？哈哈……”

二十面相神色懊恼地咬着嘴唇，沉默了许久。最后，他仿佛改变了心意，露出微笑。

“不愧是明智小五郎，这才像是你的计划……请你不要生气。刚才我只是跟你开了个小小的玩笑，绝非本意。今天就到此为止，我送你出去吧。”

当然名侦探可不是那种会被三言两语就蒙骗过去的人，他很有主见，因此当下并没有放松戒心。

“就此告辞当然好。不过，你还是先把这两位碍眼的服务员请出去，还有走廊上的同伙，全都打发到厨房去好吗？”

怪盗也没反对，爽快地命服务员即刻离去，然后把大门敞开，让明智一眼就能看到走廊的尽头。

“这样总行了吧？你听，听到他们下楼的脚步声了吧？”

明智这才离开窗边，把手帕收回口袋。铁道饭店绝不可能完全置于二十面相的控制之下，只要出了走廊，应该就无碍了。稍远的房间中，好像也有客人，那附近的走廊上，也有并非怪盗手下假扮的服务员正来来回回地走动。

两个人就像亲密的老友，并肩齐步一路走到电梯前。

电梯门是开着的，前面站着位年约二十穿制服的电梯服务员，像在等待客人。

明智不以为意，率先跨进了电梯。

“啊，我忘了拿手杖。你先下楼吧。”

二十面相的话声方落，电梯的铁门迅速哇啦哇啦地拉上了，电梯迅速开始下沉。

“奇怪。”

明智当下已有警觉。不过，他倒也不慌不忙，只是定睛注视着乘降员的手。

果然，电梯降到二楼与一楼中间、四面全都是墙壁的地方，突然停住了。

“怎么回事儿？”

“对不起，可能是机器故障。请稍等一下，应该马上就能修好。”

服务员一边抱歉地解释，一边频频转动操作机的把手。

“你在做什么？给我让开！”

明智厉声说着一把拽住服务员的脖子，用力往后拉。由于他的力道太大，年轻人不由自主地一屁股跌坐在电梯角落。

“你别想蒙我，你真以为我连怎么操作电梯都不懂吗？”明智厉声斥责，咔嚓一声转动把手，结果怎么着，电梯立刻开始往下降。

直到楼下，明智都紧握着把手，眼神锐利地瞪着那个仍旧跌坐在地的服务员。他的眼神可怕极了，年轻的服务员吓得浑身哆嗦，不由将手按住右边口袋，仿佛里面装了什么重要的东西。

机敏的侦探并未忽略他的表情与手上的动作。当下迅速扑过去，把手伸进他按住的口袋里，拽出一张纸钞，是一张百圆钞。电梯服务员被二十面相的手下用百圆钞票给收买了。

原来盗贼企图用这种方式将侦探困在电梯里五到十分钟，以便利用这段空当通过楼梯逃脱。纵使二十面相再怎么胆大包天，如今既已暴露了身份，毕竟还是没有勇气与侦探并肩走过挤满饭店员工和房客的饭店大堂。明智虽然保证不会逮捕他，但站在盗贼的立场，是绝对不可能相信他的话的。

名侦探一出电梯，就冲出走廊，跑到大堂，正好赶上化身为二十面相的辻野悠闲地走下正门的楼梯。

“啊，失敬失敬，正巧电梯出了故障，所以我来迟了。”

明智笑嘻嘻的，从后方啪地拍了一下辻野的肩膀。

辻野回头看清是明智后，脸色变得难看极了。他满以为电梯诡计一定能顺利困住明智，因此也难怪他会吓得脸色大变。

“哈哈.....你是怎么了？辻野先生。你的脸色好像不太好。啊，还有，这个，是那个电梯服务员托我交给你的。服务员说了，对方不巧也知道怎么操作电梯，所以无法遵照你的命令拖延太久。他说还请你见谅。哈哈.....”

明智似乎很开心，大笑着把那张百圆钞票在二十面相面前挥舞了两次，然后塞到对方手里让他握住。

“那么我告辞了，后会有期。”

话才刚说完，他已倏然转身，头也不回地走远了。

辻野握着百圆钞票，目瞪口呆地目送名侦探的背影远去。

“呸！”

他不悦地啐了一声，唤来等候的汽车。

就这样，名侦探与怪盗的第一次过招，由侦探漂亮地赢得胜利告终。在怪盗看来，明智若想逮他几乎可说是不费吹灰之力，结果明智却放他一马。这一点对二十面相而言，简直是奇耻大辱。

“这笔账我一定会还给你的！”

他朝着明智的背影挥舞拳头，低声诅咒。

逮捕二十面相

“啊，明智先生，我正要去找你。那家伙在哪里？”

明智侦探才自铁道饭店走出不到五十米，就被人叫住，因而停下脚步。

“啊，是今西。”

原来是任职于警视厅搜查课的今西刑警。

“客套话待会儿再说，那个自称辻野的男人到哪儿去了？你该不会让他逃了吧？”

“你怎么知道的？”

“我看到月台上举止怪异的小林。那孩子实在倔犟，不管我怎么问都不肯说。不过，我用尽办法，最后总算让他说出了实话。他说你和外务省一个姓辻野的男人一起进了铁道饭店，还说那个辻野好像是二十面相乔装的。我一听立刻打电话去外务省查询，结果人家辻野先生好端端待在外务省。那家伙肯定是冒牌货。所以，我才急忙赶来，打算支援你。”

“那真是辛苦你了。不过，那男人已经离开了。”

“啊？离开了？这么说来，那家伙并不是二十面相？”

“他就是二十面相。今天虽是初次见面，不过那人倒是挺有趣的。绝对够资格做我的对手。”

“明智先生，明智先生，你在开什么玩笑！你是说你明知他是二十面相，不但没报警，还就这么眼睁睁地让他逃走？”

明智的做法实在有违常理，今西刑警忍不住怀疑明智侦探是否失去理智了。

“我另外有个计划。”明智冷静地说。

“就算你另有计划，但这么大的事你怎么能擅自决定了呢？不管怎样，既然知道他是强盗，就没有纵容他逃跑的道理。我基于职务在身不得不追捕他。他往哪个方向走的？是坐车走的吧？”

刑警对这个私家侦探的独断独行非常愤慨。

“如果你坚持要追捕他，那当然是你的自由，不过只怕你是白费力气。”

“我不接受你的指挥。我去饭店查他的车号，立刻发布通缉令。”

“啊，如果要查车号，那你不用去饭店了，是一三八八七号。”

“啊？你连车号都知道？结果，你居然还不想去追捕他？”

刑警再次目瞪口呆，但在这分秒必争的当下，不能继续这无谓的口舌之争了。他把车号抄在记事本上，立刻飞也似的冲向前方不远处的派出所。

借助警用电话，这件事立刻传遍市内各警察分局和派出所。

“围捕一三八八七号。那辆车上坐着假扮成外务省官员辻野先生的二十面相。”

这项命令激励了全东京市的巡查们，个个跃跃欲试，都在心里暗暗发誓一定要亲手拦下那辆车，争取这逮捕凶贼的荣誉——所有派出所的基层警员，都擦亮双眼，摩拳擦掌，严阵以待。

怪盗离开饭店后大约过了二十分钟左右，在淀桥区户冢町⁽²⁾派出所执勤的一名警员，幸运地发现了这辆一三八八七号汽车。

那还是个精力充沛的年轻巡查，颇有几分勇气，执勤中突然看到一辆超速行驶的汽车，疾如箭矢，那辆车子的车号正是一三八八七号。

年轻的小伙子猛然醒悟，立即抖擞精神，随即截下随后驶来的空车，跳上车子喊道：

“追上前面那辆车，车上坐着恶名昭著的二十面相。快追上去！开多快都没关系，只要引擎不出毛病，越快越好！”

幸运的是，驾驶这辆车的年轻司机很机灵，车子是崭新的，引擎马力没得挑剔。冲啊，冲啊，活像一颗出膛的子弹。

疯狂疾驰的两辆汽车，令路人瞠目结舌。定睛一看，后车有一名巡查正弓腰探出车子外，全神贯注地瞪着前方，嘴里还大声嚷嚷。

“抓贼哦！抓贼哦！”

围观的人高喊着，紧跟在车子后面跑。狗也跟着狂吠，路人全都停下脚步，现场一阵大乱。

可是汽车完全无视现场的鸡飞狗跳，就像路过的恶魔，一心一意飞速往前疾驰。其间，不知究竟超越了多少辆车，也不知有多少次差点儿撞上自行车又惊险闪过。

汽车一前一后驶进了窄小的街道，速度减慢下来后，怪盗的车出了大环状线⁽²²⁾，朝王子的方向疾驶而去，怪盗当然早就发现有人追踪。但是，他苦无对策。光天化日之下要飞车躲藏是绝不可能的。

经过池袋时，前面的车子砰的传来刺耳的怪声。啊，大盗终于忍不住掏出口袋里的那把手枪了吗？不，不，不是这样。这又不是枪战电影。在繁华的闹市区，贸然开枪只会更难脱身。

原来那不是手枪，而是车子爆胎的声音。怪盗的气数尽了。

尽管车子还是硬撑着又往前开了一阵，但终于开始慢慢减速，最后被巡查坐的车子超越了。车子挡在马路前方，车身一横，这下子怪盗再也无路可逃了。

两辆车都停了下来。四周立刻挤满黑压压的人群，最后连附近的巡查也都赶来了。

啊，各位读者，辻野先生终于被捕了。

“是二十面相！二十面相！”

不约而同地，群众之间响起这样的鼓噪声。怪盗被从附近闻讯赶来的两名巡查及户冢派出所的年轻巡查团团围住，三个人把他痛骂了一顿，毫无抵抗之力的二十面相耷拉着脑袋。

“逮到二十面相了！”

“他的脸皮怎么这么厚。”

“不过，那位巡查真了不起。”

“巡查先生万岁！”

在群众的欢呼声中，警员与怪盗一同上了追贼的车子，前往警视厅。因为辖区分局这种小庙可收容不了这尊大佛。

到了警视厅，了解事情经过后，整个厅内顿时欢声鼎沸。这样快地生擒了使警察棘手的罕见巨盗，实在出人意料。这一切，都得归功于今西刑警的当机立断，还有户冢分局年轻警员的奋力追击，所以两个人差点儿没被众人拾起来欢呼致敬。

接获报告后，最喜出望外的还是中村警部。因为警部至今仍耿耿于怀，上次羽柴家事件发生时，被怪盗耍得团团转、又让他成功脱逃的奇耻大辱。

审讯室立刻展开严密的调查。因为“二十面相”极善于易容，谁也没见过他的庐山真面目。最重要的是，为了确定没抓错人，必须先找来证人指认。

警方打电话到明智小五郎家里。可是，这时名侦探正好去外务省了，只好由小林少年代为出面。

不久，在气氛森严的审讯室，脸颊像苹果一样红润的可爱少年小林出现了。他才看了盗贼一眼便立刻指证，此人正是伪称自己是外务省官员辻野的人物。

“我才是真货”

“就是这个人，是他。”小林斩钉截铁地回答。

“哈哈……怎么样，老兄，孩子的眼睛还是很诚实的，你没辙了吧？你赖不掉的，别枉费心机了，你就是二十面相。”

中村警部想到自己深恶痛绝的怪盗终于落网，不由得欣喜若狂。他带着胜利者的姿态，正面睨视着盗贼。

“问题是，我真的不是。这可真是伤脑筋啊。我事先压根儿不知道那家伙就是二十面相。”

乔装成绅士的怪盗，好像打算装傻到底，居然冒出奇怪的话。

“你说什么？你说的话，我怎么一点儿都听不懂。”

“我也很莫名其妙呀。如此说来，原来那家伙假扮成我，拿我当替身啊。”

“喂，喂，你到底有完没完。不管你要什么花招，我都不会上你的当了。”

“不，不，不是这样的。哎，请你冷静地听我解释。这是名片，我绝对不是什么二十面相。”

绅士说着仿佛想起什么似的，从口袋掏出名片夹，递上一张名片。上面的名字是“松下庄兵卫”，还印着位于杉并区的公寓地址。

“正如这上面写的，我姓松下，因为经商失败，现在等于失业了，独身一人住在公寓里。就在昨天，我在日比谷公园闲逛时，认识了一个看起来像是上班族的男人。那男人说他有赚钱的好门路，便善意地指点我。只要我按他说的，今天一整天都坐车在东京市内闲逛，不仅不用付车钱，还可以拿到五十圆酬劳。这岂不是桩美事吗？别看我这身打扮很体面，毕竟我现在还处于失业中，很需要那五十圆报酬。那个男人本来还想唠唠叨叨地向我解释其中的一些内情，我打断了他，告诉他不需要告诉我什么内情，并立刻应允了下来。”

“于是，今天一大早我就上了车子到处闲逛起来，他还吩咐我中午去铁道饭店用餐。我饱餐一顿后，他叫我暂时在原地等候，所以我就让车子停在铁道饭店前面，坐在车上待命，大概过了三十分钟左右吧，有一名男子从铁道饭店出来，打开车门坐了进来。”

“我一看到那个男人，登时吓了一跳。我甚至怀疑自己是不是疯了。因为那个坐在我身边的男人，无论是面孔、西装、外套乃至手杖，全都与我的分毫不差，就像镜子里的另一个自己，这使我十分惊诧。事情越来越古怪了。那个男人才刚上了车，紧接着就打开另一边的车门，下了车扬长而去。”

“换言之，那个与我一模一样的绅士，只不过‘穿过’汽车罢了。他从我前面过去的时候还不忘吩咐我：‘好了，你立刻出发吧。去哪儿都无所谓，总之一定要全速行驶。’他撂下这么一句话后，就闪身进了那个——您应该知道吧——铁道饭店前面、地下室的理发店入口，一闪之后就不见人影了。当时车子正好就停在那个地下室入口前。”

“我这时才反应过来事情不对劲儿，但已经约定好一切都要听对方的吩咐，所以我只能立刻命令司机全速驶离。后来，车子到底开过什么地方，我记不太清楚了。经过早稻田大学后面那一带时，我忽然发现后面有一辆车正在追我们。虽然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但是感到说不出的害怕。我忙不迭高声命令司机加速、再加速。”

“后来的情形，您都看到了。听您的意思，我似乎是贪图了五十圆礼金，而被蒙蔽了双眼，不明就里，当了二十面相的替身。”

“不，不，不是替身。我才是真的，那家伙才是我的替身。简直就像拍照一样，从我的外貌到服装，那家伙全都模仿得惟妙惟肖。这就是证据，不信你看。看到没有。我才是真正的松下庄兵卫，我是真的，那家伙是冒牌的。这下子您明白了吧？”

松下说着，猛然把脸往前一伸，一下子用力拉扯自己的头发，一下子又捏起脸上的皮肤给警部看。

啊，怎么会这样！中村警部再次被盗贼骗了个彻头彻尾。弥漫在警视厅上下的逮捕了恶贼的狂喜，到头来只是空一场欢喜。

后来，警方找来松下先生公寓的房东，他证明松下先生的确没有任

何可疑之处。

不过话说回来，二十面相的设想实在是周到。为了在东京车站袭击明智侦探，居然做了这么多准备工作。他不仅让手下事先混进铁道饭店当服务员，收买了电梯服务员，甚至还雇用松下这个替身绅士，做好逃走的准备。

说是替身，但对二十面相而言，他根本不需要到处找和自己长相神似的人。因为他是个可怕的乔装高手。只要随便雇用一个人，自己再化装成那个人就行了，这对他而言简直易如反掌。对方是谁，其实并不重要，只要找个容易说服的老实人就行了。

说到这里，松下这个失业绅士，看起来的确就是个不太精明的实在人。

二十面相的新徒弟

明智小五郎的住宅，位于麻布区龙土町⁽²³⁾的安静住宅区内。名侦探与年轻貌美的文代夫人、助手小林少年以及一名女佣，一同过着简朴的生活。

明智侦探离开外务省后又绕道陆军省，等他返家时，已是傍晚时分，正好这时被警视厅叫去的小林也回来了，他走进明智位于洋房二楼的书房，向明智报告二十面相的替身事件。

“我早就料到会这样。不过，中村挺可怜的。”名侦探露出苦笑。

“老师，我有一点不太明白。”

小林少年只要碰上不解之处，一定会在第一时间勇敢发问。

“老师故意放二十面相逃走的原因，我能够理解。但那时为什么不让我跟踪呢？就算为了防止博物馆失窃，我想应该也得先找出那家伙的老巢吧？”

明智侦探带着愉悦的微笑听着少年助手的指责，然后他起身走到窗边，朝小林少年招手。

“你说的那个二十面相会主动通知我的。刚才在饭店，我狠狠地羞辱了那家伙一顿。那么狡猾的恶贼，侦探能逮捕他却反而任他逃走，这对他来说是多大的侮辱，你恐怕是想象不到的。光凭这一点，二十面相对我就恨之入骨了。并且，有了我他今后就不能随心所欲地为所欲为，因此他一定千方百计地要铲除我这块绊脚石。”

“你往窗外看。看到没有，那边是不是有个拉洋片⁽²⁴⁾的？在这么冷清的地方，照理说就算摆摊表演拉洋片，也不会有生意的。可那家伙却偏偏把摊摆在这儿了，鬼鬼祟祟的，时不时往这边的窗口看。”

经老师这么一说，小林朝明智家门前的小马路一看，果真看到一个形迹可疑的拉洋片的小贩站在那里。

“如此说来，他是二十面相的手下？是来刺探老师的情况的吧？”

“没错。你看吧，用不着我们辛苦地四处找人，对手不是已经主动送上门来了吗？只要跟着那家伙，不自然就能找到二十面相的藏身之处了？”

“那，我也乔装一下跟踪他吧。”

小林很性急。

“不，用不着这么做，我另有计划。不管怎么说对方都是个头脑聪明、行事干练的厉害人物，千万不能莽撞。另外，小林，明天我身边说不定会发生一些怪事，你绝不能惊慌失措，相信我，我是不可能败在二十面相手上的。纵使我身入险境，甚至危及生命，那也只是我的策略而已，你别担心，明白了吗？”

老师神色镇定，语气冷静，但听到这些的小林少年，还是不能不担心。

“老师，如果是什么危险的事，请交给我去做吧！老师绝对不能有什么不测。”

“谢谢你。”

明智侦探温暖的手放在少年的肩头。

“不过，这件事你是无法胜任的。总之你相信我吧，你应该也很清楚，我什么时候失败过.....没什么好担心的。没什么好担心的。”

XXX

且说到了第二天傍晚。

明智家门前，正好就在昨天拉洋片的人摆摊的地方，坐着一个乞丐，他对着偶尔经过的路人，一边嘟囔着什么，一边不停地打躬作揖。

乞丐用一条脏兮兮的手巾裹着脑袋和面部，身上穿一件缀满补丁的破破烂烂的衣服，坐在一张草席上，冷得直打哆嗦，那模样看起来好不可怜。

不可思议的是，等到来往行人消失后，这个乞丐顿时变了一个人。原本低垂的脑袋一下子抬了起来，锐利的目光透过盖住面孔的须发，上上下下打量着眼前明智侦探的家。

当天上午，明智侦探出门不知去了何处，三个小时之后回到家里，也不知是否发现有这么一个乞丐在路边监视着他的房子。径自钻进面向正门的二楼书房，专心地伏案写起什么来。由于位置就在窗边，所以从乞丐坐的地方，可以把明智的一举一动看得清清楚楚。

接下来直到傍晚的那几个小时，乞丐一直耐心坐在地上。而明智侦探，也极有耐心地继续坐在从窗口可以望得见的桌前。

整个下午都没有访客，到了傍晚，一名模样怪异的人穿过明智家低矮的石门，走了进来。

那个男人披着一头乱七八糟的长发，整张脸几乎被满脸的胡须盖住了，针织衬衫外面穿着肮脏的西服，头上戴着一顶退了色的鸭舌帽，该说他是流浪汉，还是无业游民⁽²⁵⁾？是个一看就让人心生畏惧的家伙。那人进门后不久，门内突然传来一阵可怕的怪叫。

“喂，明智，你该不会忘了我吧？我是来向你道谢的。喂，快把门打开。让我进屋去，好好向你跟你太太道谢。你说什么？跟我无话可说？就算你没话说，我可有很多账要跟你算。喂，快点儿开门，我要进去。”

看样子，明智本人好像走到了洋房的门廊上，正在应付他，但是听

不见明智的声音。只有流浪汉中气十足的声音不断传到门外。

听到这里，本来坐在路边的乞丐，缓缓起身，不动声色地张望了一番四周后，蹑手蹑脚走近石门，躲在电线杆后面朝里偷窥。

仔细一看，明智小五郎正站在正面的门廊上；流浪汉则一脚踩在门廊石阶上，一边朝明智的脸孔挥舞拳头，一边不停叫嚣。

明智不慌不乱，静静地看着流浪汉，但眼见对方话说得越来越难听，最后明智的耐性终于被磨光了：

“浑蛋！我跟你无话可说，快给我滚出去！”

才听他发出怒吼，下一瞬间流浪汉已被推了出去。

被推开的男人，摇摇晃晃踉跄了一下，但是旋即又站稳身子，下一刻便像发疯了似的，哇的大吼一声，朝明智扑上去，两个人立刻扭成一团。

但是，要比格斗，无论流浪汉再怎么拼命，可都不是柔道三段⁽²⁶⁾的明智侦探的对手。只见流浪汉的手臂被往上一扭，一声惨叫后就已经躺在门廊下方的石板上了。流浪汉疼得半天都无法动弹，过了一会儿，他挣扎着爬起来时，门廊的大门已关得紧紧的，哪儿还有明智的人影。

流浪汉走上门廊，咔嚓咔嚓猛转门把，但好像是从里面上锁了，任他又推又拉，大门就是纹丝不动。

“可恶，你给老子记住！”

男人最后大概终于死了心，骂骂咧咧地走出门外。

把全部过程都看在眼里的乞丐，等流浪汉离开后，便跟在他身后悄悄尾随，就在离明智住宅有段距离的地方，他忽然叫住男人：

“喂，老兄。”

“啊？”

流浪汉惊讶地回头，眼前站着一个肮脏的乞丐。

“搞什么，原来是个要饭的。我可没钱可以施舍给你。”

流浪汉撂下这句话就想走。

“不，不是的。我只是有点事儿想向你打听。”

“你说什么？”

乞丐说的话太奇怪，流浪汉上前一步，狐疑地看着他的脸。

“别看我这样，我并非真正的乞丐。对你我才说实话，其实我是二十面相的手下。打从今早，我就一直监视明智那家伙了。不过，我看你好像也很仇恨明智哦。”

啊，乞丐果然是二十面相的手下。

“岂止是恨，我被那家伙害得坐牢呢。不管怎样，我一定要找他报这个仇。”

流浪汉说着，再次抡起拳头，一脸愤慨的样子。

“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赤井寅三。”

“你是谁的手下？”

“我没有老大。我单枪匹马。”

“哦，是这样吗？”

乞丐思索了半晌，最后，不知想到什么，突然说：

“你听说过二十面相老大的名字吗？”

“当然听过，据说他的本领非常高强。”

“何止高强，简直就是魔术师。就拿这次来说吧，他打算把博物馆的国宝全部偷光……不过，对二十面相老大来说，明智小五郎这家伙等

于是他的死对头；而你对明智怀恨在心，我们的立场可以说是一致的。喂，你想不想当二十面相老大的手下？这样的话，你就可以报仇雪恨了！”

赤井寅三听到这里，眨着眼，望着乞丐，最后，他啪的两手一拍：

“好，就这么决定了。兄弟，那位二十面相老大，你能不能帮我引见一下？”

他主动要求拜入师门。

“嗯，我当然会帮你引见。你这么仇恨明智，我们老大一定很高兴。不过，在那之前，你何不先立个功劳，当做给老大的见面礼？我的计划是先绑架明智那家伙。”

乔装成乞丐的二十面相手下，小心翼翼地张望了一下四周，低声说。

名侦探有难

“啊，你说什么？绑架那个家伙？这倒有意思，老子求之不得。如果需要我，我很愿意帮忙。可是，你打算什么时候动手？”赤井寅三兴冲冲地问。

“就是今晚。”

“啊，啊，今晚？这下太好了。可是，要怎么把人绑走呢？”

“这个嘛，还是咱们二十面相老大高明，他想出了一个绝妙的主意。话说在老大的手下中，有个手段了得的美女。老大打算让那女人假扮成一位柔弱的富家太太，再编造一个明智那家伙最喜欢的复杂事件，上门委托他调查。这一步成功后，富家太太就会要求他即刻动身前去她家进行调查，把那家伙诓骗出来。当然，计划中的汽车司机也是我们的同伙。那家伙向来喜欢挑战困难事件。况且，对方又是弱女子，所以他一定会放松戒心，从而上当中计。”

“至于我们的任务，就是暗中提前到达离此地不远的青山墓地，在那边等候劫持了明智的车子抵达。按照路线车子必然经过那里。车子开到我们面前时就会停下，我们得看准时机从两边打开车门，跳上汽车，以防明智那家伙抵抗，然后，把事先准备好的麻醉剂塞进他的口鼻中。麻醉剂我这边已经准备好了。”

“另外，我还有两支手枪。本来说好了还有一个同伙会来。不过没关系，那家伙跟明智无冤无仇，所以他一定很乐意把立功的机会让给你。给你，这就是手枪。”

乔装成乞丐的男人说着从破旧衣服的口袋中掏出一支手枪交给赤井。

“我从没开过枪，怎么办呢？”

“放心，里面没装子弹。你只要把手指放在扳机上做出射击的样子就行了。咱们二十面相老大最讨厌杀人了。这把枪只是吓唬人的。”

一听到里面没装子弹，赤井立刻露出不满的表情，但还是迅速地把

枪收进口袋里了。

“那么，我们立刻前往青山墓地吧。”他催促道。

“不，现在还太早。我们约了七点半，说不定还会晚些。离现在起码还有两个小时。我们先找个地方吃饭，吃完再去也不晚。”

乞丐说着，解开原先夹在腋下的肮脏包袱，从里面取出一件长披风，罩在原先破烂的衣服上。

两个人在附近的廉价餐馆里填饱了肚子，等到他们抵达青山墓地时，天都黑透了，除了零落的路灯之外，放眼望去伸手不见五指，凄凉萧瑟的氛围仿佛随时都能引出一两个鬼魂。约定的地点是墓地中最僻静的一条小路，即便在晚间六点到九点之间也罕有汽车经过。

两人摸黑在路边坐下，耐心等待约定时刻的来临。

“真慢。先不说别的，光是这么坐着就冷得要命。”

“不，马上就到了。刚才我在墓地入口看到了商店的挂钟，已经七点二十分了。来到这儿已经过了十分钟以上，人应该马上就到了。”

两人不时低声交谈，又等了十分钟左右，终于对面隐约出现汽车车头灯的灯光。

“喂，来了，来了。一定是那辆车。干得漂亮点儿。”

果然，那辆车驶到两人等候的前方，发出刺耳的刹车声，停下。

“上吧！”

说完，两个黑暗中的人突然蹿了出去。

“你绕到那边去。”

“好，看我的。”

两个黑影立刻冲向车子后座的两侧车门。然后，猛地拉开门，从两边将枪口对准后座的乘客。

同时，坐在后座的洋装妇人，不知何时也掏出了手枪，甚至连司机都转身向后，手上竟也有一支同样闪着森然冷光的手枪。换言之一共有四把手枪，枪口一致瞄准后座唯一的一个人。

说到他们瞄准的人物，啊，果然是明智侦探。侦探不出二十面相所料，果真傻乎乎地中计了吗？

“你敢动一下，我就开枪。”不知是谁恶声恶气地出声恐吓。

但是，明智也许是认命了，只是安静地倚着靠垫，毫无反抗之意。由于他实在太安分，反倒让盗贼感到毛骨悚然。

“动手！”

才听到一个低沉有力的声音响起，乔装成乞丐的男人和赤井寅三，霎时气势汹汹地钻进车里。然后，赤井抱住明智，压住他的上半身；另一人从怀中拽出一块看似白布的东西，迅速捂在侦探的嘴巴上，久久不敢放松力气。

之后，约莫过了五分钟，等到男人松手时，名侦探终究不敌药物之力。只见他宛如死人，软趴趴地失去了知觉。

“呵呵呵……真没用。”同车的洋装妇人以悦耳的声音笑道。

“喂，绳子。快把绳子拿过来。”

乔装成乞丐的男人从司机手上接过一捆绳子，命赤井帮忙，把明智侦探的手脚都捆得牢牢的。这样，纵使他醒了也挣脱不了了。

“总算搞定了。这么一来，名侦探也束手无策了。这下子，我们也可以毫无顾忌地大干一场了。喂，老大还等着呢，快走吧。”

他们把五花大绑的明智往车子椅座下一扔，乞丐与赤井坐进后座，车子猛地往前开动。目的地自然是二十面相的老巢。

怪盗的老巢

车子载着美丽的妇人、乞丐、赤井寅三以及昏迷的明智小五郎，专挑僻静无人的街道行驶，最后，车子经过代代木的明治神宫，开进一片黑暗的杂木林，停在一栋孤零零伫立的独栋住宅前。

那是栋约有七八间⁽²⁷⁾大的中产阶级住宅，门柱上挂着“北川十郎”的门牌。不知屋内人是否都已就寝，窗户上连一丝亮光都没有，看样子是个不太富裕的家庭。

司机（此人当然也是怪盗的手下）率先下车，按了门铃。不久，只听噼的一声，门上的小窥视窗开了，露出两颗大眼珠。在门灯的映射下发出森冷的光芒。

“啊，是你啊？怎么样，一切进行得顺利吗？”眼珠的主人小声问道。

“嗯，顺利得手了。快点儿开门。”

司机回答后，大门这才吱的一声缓缓打开了。门里有一名身穿黑色西服的怪盗手下，正警觉地站在那里。

乞丐与赤井寅三合力抱起明智侦探软绵绵的身体，在美丽妇人的帮助下，走进大门里，之后门又像原先一样紧紧关上了。

门外只剩下司机一个人，他跳上空无一人的汽车，驾着车子迅如箭矢般驶出，一眨眼就不见了踪影。怪盗的车库想必在别的地方吧。

门内，抱着明智的三名手下，往玄关的格子门前三站，门廊的电灯立刻啪的一下亮了起来。那是一盏亮得刺眼的电灯。

头一次来到这栋宅子的赤井寅三，被这大放的明亮吓了一跳。吓到他的，还不只如此。才见电灯亮起，紧接着，不知自哪儿传来洪亮的说话声。周围的人没有说话的，但声音却诡异得通过空气传了过来。

“好像多出了一个人，那家伙到底是谁？”

那声音带着古怪的腔调，怎么听都不像是人类发出来的。新入伙的赤井不由得感到骇然，他不停地四下张望，但仍一无所获。此时，乞丐大步走到玄关的柱子旁，把嘴巴贴在门柱的某个部位上：

“他是新加入的帮手，和明智有深仇大恨，所以他绝对可以信任。”他独自自言自语，像在打电话。

“是吗？那就进来吧。”

怪声再次响起，格子门犹如安装了自动装置似的，无声开启了。

“哈哈.....吓到了吗？刚才我是跟在里屋的老大说话。为了不引人注目，这根柱子背后安装了扩音器和麦克风。老大实在是个谨慎周到的人。”乔装成乞丐的手下向赤井解释着。

“可是，老大怎么会知道我在这里呢？”赤井依然满腹疑问。

“嗯，这个你马上就知道了。”

乞丐不理睬他，径自抱着明智，大步走进屋内。赤井自然只好乖乖跟上。

走进玄关的门厅，又看到一个横眉竖目的壮汉，叉着腿、气势逼人地站着，但是一看到他们，立刻笑咪咪地点头。

拉开纸门，沿着走廊走到最里面的房间。奇怪的是，那只是一间约有十张榻榻米大的空房间，并不见怪盗的人影。

乞丐努努下巴示意，美妇人立刻大步走近壁龛，把手放在梁柱背后，摸索着什么。

结果，你猜怎么着？只听咯噔一声钝响，和室中央的一张榻榻米迅速下陷，出现了一个长方形的漆黑洞口。

“来吧，走这边的梯子下去。”

听到这话，赤井不由得探头朝洞中窥视一番，洞口下方架着一座非常气派的木梯。

啊，他的用心是多么谨慎啊。正门一个关卡，玄关一个关卡，即便通过这两道关卡，如果不知道这个榻榻米下的玄机，压根儿就猜不到怪盗人在何处。

“你还在发什么呆，快点儿下去。”

三个人联手抬着明智的身体，一同走下梯子，这时，头顶上响起吱的一声，榻榻米洞口又恢复原状盖了起来。看来确实是个很精密的装置。

他们下了地下室，这里还不是怪盗的房间。借着昏暗的电灯灯光，沿着水泥走廊走了一小段路，而后被一扇坚固的铁门挡住了去路。

乞丐男举起手敲那扇门，敲击的节奏颇古怪，咚咚咚、咚咚……于是，厚重的铁门从里面打开了，炫目的亮光直射入眼中，眼前是一间装饰得富丽堂皇的气派的西式房间。坐在正面大安乐椅上，露出满面笑容，年约三十岁的西服绅士，正是二十面相本人。虽不知这是他的真面目还是乔装，但见他头发漂亮地卷曲着，是位没有蓄胡的俊俏男子。

“干得好，干得好。我不会忘记你们的功劳。”

怪盗对于能够掳回劲敌明智小五郎，似乎非常满意。这也难怪，只要把明智关在这里，放眼全国再也没有任何可怕的手了。

可怜的明智侦探被人五花大绑，倒在一旁的地上。赤井寅三看他狼狈地昏迷在地好像还不解恨，甚至对着他的脑袋又狠狠踹上两脚。

“看来你对他还真是恨之入骨啊。你我果然是同路人。不过，你该适可而止了。敌人是用来怜恤的。况且，他又是全日本唯一的名侦探，不要对他那么粗暴。把绳子解开，让他躺到那边的长椅上。”

不愧是怪盗二十面相，很了解该如何对待俘虏。

于是，几个手下听命行事，解开绳子，让明智侦探躺到长椅上，可能是药力未退，侦探软绵绵的依旧昏迷不醒。

接下来，乞丐男向二十面相详细汇报了绑架明智侦探的经过，还说明了邀请赤井寅三加入的理由。

“嗯，干得好。赤井应该是顶有用的。况且，我最满意的就是他与明智有深仇大恨。”

二十面相因为顺利掳获名侦探，心情极佳。

于是，赤井再次立下盟誓，重新行了拜师仪。宣誓完成后，这个流浪汉立刻问起从刚才开始就一直觉得不可思议的疑问。

“这栋屋子的机关太惊人了。有了这些机关应该就不用怕警察了。不过，我有个疑问不明白。刚才抵达玄关时，为什么老大能看到我？”

“哈哈……你问那个吗？过来，你看看这个。”

怪盗指着从天花板的一角垂下来的状如烟囟的东西。既然老大叫他看，赤井立刻上前，把眼睛凑在烟囟下端弯曲如钩的筒口上。

一看之下，您猜怎么着？筒中居然把整栋屋子的情景——从玄关到门口——全部缩小成迷你的尺寸映现出来。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先前守卫在大门口的那个人，这会儿正站在大门内侧，忠实地履行着职责。

“这和潜水艇用的潜望镜是同样的原理，只是比那个更复杂些。”

难怪整个宅子需要那么强烈的电灯光线照明。

“不过，你刚才看到的，还不到这个屋子机关装置的一半。其中，还包括只有我才知道的机关。因为，这是我真正的大本营。虽说除了这里之外，我还有几处巢穴，但那些都不过是用来迷惑对手的暂时栖身地罢了。”

如此说来，之前让小林少年饱受折磨的户山原弃屋，也只是临时巢穴之一喽？

“迟早你都会看到的，这后面还有我的美术室呢。”

看来二十面相的心情还是极好，滔滔不绝到了饶舌的地步。仔细一看，他的安乐椅后面有一个像是大型银行的保险库之类的玩意儿，保险库门上安装着复杂的机械装置。

“这后面还有很多房间呢，哈哈……你一定很惊讶吧。这个地下

室，远比盖在地上的来得宽敞。而且，每一个房间都分门别类地陈列着我这辈子的战利品。改天我会让你开开眼的。”

“其中也有不少空房间。那些房间，近日之内将会摆上大量国宝。这个，你在报纸上应该也读到过了吧。那就是珍藏在帝国博物馆的大量宝物，哈哈哈……”

既然已经除掉了明智这个心腹大患，那些美术珍品几乎可说是囊中之物，二十面相高兴得心花怒放，哈哈大笑不止。

少年侦探团

明智侦探到了第二天早晨还是没有回家，家中由此乱成一团。幸好还有上门委托案件的夫人同侦探一起出门时留下的住址，便从这里展开调查，结果发现这其实是个假地址，根本就没有这样的富家太太居住在此。大家这才意识到又是二十面相干的好事。

各大报社的晚报大幅渲染了这桩新闻，配上“名侦探明智小五郎遭到绑架”这样耸动的大字标题，添加了明智的大幅照片，更在内容上添油加醋。广播也不甘落后，详尽报道了此案。

“啊，连我们的救星名侦探都被大盗绑架了，看来博物馆危在旦夕了。”

六百万市民为这关系到自身利益的事件懊丧不已，闹得人心惶惶。只要有人的地方就一定会议论这起事件，全城的上空仿佛被一团团阴沉而不安的乌云笼罩着。

不过，对于名侦探遭到绑架，最恨得咬牙切齿的要数侦探的少年助手小林芳雄。

小林当晚彻夜未眠，又徒劳地等了一整天，可是直到夜色降临，老师依然不见归来。警方说他被二十面相绑架了，连报纸和广播也如此报道，他不仅忧虑老师的安危，更为名侦探蒙受耻辱的名誉追悔不已。更何况，小林除了自己的担忧之外，还得安慰老师的妻子。虽说明智侦探的夫人不同寻常人，虽然忧心如焚却没有哭哭啼啼，看着她极度不安的惨白脸孔，强颜欢笑的样子，还是令他深感同情、坐立难安。

“师母您放心好了，老师怎么可能会被大盗绑架了。老师一定有什么我们不知道的绝妙计策，所以才这么久都没回来。”

小林就用这种方式一再安慰明智夫人。但实际上他自己也毫无把握，说着说着，心乱如麻地继续不下去了。身为名侦探得力助手的小林，这次的确让他手足无措，完全没有任何关于查探二十面相老巢的头绪。

前天，大盗的手下伪装成拉洋片的小贩，前来刺探动静，该不会今天也有什么可疑人物在附近打转吧？若真是如此，就可以循线追查出大盗的住处了。小林抱着一线希望，一再走上二楼环视门外马路，可是现在外面连半个可疑的人影都没有。大盗那边是否因为已经达到绑架的目的，所以再也没必要监视了呢？

就这样，不安的第二夜也过去，到了第三天早上。

这天正好是星期天，就在明智夫人与小林少年刚用完冷清的早餐时，一名少年如子弹般冲进玄关。

“打扰了。请问小林哥哥在吗？我是羽柴。”

听到孩童清亮的叫唤，小林惊讶地出去一看，噢，原来是久违的羽柴壮二少年，只见他那可爱的小脸蛋涨得通红，气喘吁吁地站在门口。看来他八成是一路跑来的。

各位读者应该还记得，这个少年正是之前在自家院子里安装了陷阱，令二十面相惨跌一大跤的那个大企业家羽柴壮太郎的儿子。

“咦，你不是壮二吗？欢迎欢迎，快，快进来。”

小林把比自己小两岁的壮二当成弟弟对待，领他进会客室。

“说吧，你今天来有什么急事吗？”

被他这么一问，壮二少年用成年人的口吻说道：

“明智老师出事了吧？到现在还下落不明，对吧？关于这件事，我有个小小的提议。打上上次的事件之后，我就很崇拜你。而且，我希望自己也能像你一样成为一个了不起的小英雄。后来，我把你的事迹说给学校的同学们听，就召集了跟我有同样想法的十个人。”

“我们组成了一个少年侦探团。当然这是在不影响到学校课业的情况下。我父亲也说，只要不荒废学业就没有关系。今天是周日。所以，我把大家都带过来，特意来拜访你。而且，大家都表示服从你的领导，依靠我们少年侦探团的力量，找出明智先生的下落。”

一口气说完这么多话，壮二可爱的眼睛眼巴巴地盯着小林少年，等

待他的答复。

“谢谢。”

小林的泪水几乎夺眶而出，他好不容易才忍住，一把用力握紧壮二的小手。

“明智老师要是知道了你们的心意，不知会有多高兴。好，就请你们的侦探团来帮我吧。大家一起找出线索。不过，我不能让你们冒险，否则要有个万一，我无法向你们的父母交代。我现在想到的是一种丝毫都不危险的侦探方法。你知不知道‘侦听’？具体要做的就是询问不同的人，无论任何细节都不放过，借此顺利找到线索的侦查方法。”

“比起正经八百的大人，儿童更机灵，也更容易让对方放松戒心，所以我想这招一定管用。”

“况且，前天晚上把老师带走的那个女人的外貌衣着、车子前往的方向我都知道，所以我们只要沿着那个方向，用上我刚才说的办法四下打听就行了。无论是店里的小学徒、米店或酒店的推销员、邮差、送货员乃至在附近玩耍的孩子打听都行，反正只要见到人就问。”

“虽然我们现在知道大概的方向，但越往前岔路越多，到时候一定会为了该选哪条路伤脑筋，幸好我们人数多，所以不要紧。每逢岔路，只要一人各走一条就行了。只要今天打听一整天，说不定真的能问出点儿什么线索来呢！”

“好，就这么办。小事一桩。那么，我可以把侦探团的成员都叫进来了吗？”

“请吧，我跟你一起出去吧。”

他们征得明智夫人的同意，就一起走到门口，只见壮二飞快地跑到门外，不久，便领着十名侦探团员回到门内。

侦探团员都穿着同样的制服，是一群正就读于小学高年级、健康活泼的少年。

小林在壮二的介绍下，站在门廊上同大家打招呼。并且，针对寻找明智侦探的方法，详细地下达了指示。当然得到全体的一致赞成。

小林现在被尊为团长，甚至有少年在狂喜之下大叫：

“小林团长万岁！”

“那么，我们现在就出发吧。”

于是，一行童子军迈着整齐划一的脚步，消失在明智家的门外。

午后四点

少年侦探团的孩子们，利用周日到周三的课余时间，以顽强的毅力，持续进行着调查。但始终没找到有效的线索。这决不能归罪于孩子的无能，因为这可是出动全东京总数多达数千人的成年巡查都束手无策的棘手案件。况且，这些英勇的少年，他日还不知会立下什么样的功劳。

明智侦探一直下落不明，眼看着可怕的十二月十日已一天一天逼近。警视厅的警察们简直是如坐针毡。因为大盗宣告要偷的东西可是国家的宝物，因此搜查课长和直接侦办二十面相事件的中村警部等人，都因为烦恼过度而消瘦了不少。

不料，就在约定好日期的前两天，也就是十二月八日，竟然再次发生了轰动社会的大事件。在当天的《东京每日新闻》⁽²⁸⁾社会版，二十面相竟然白纸黑字，公然在上面刊出了投稿。

《东京每日新闻》虽然不是怪盗的专属报社，但是接到引起这场骚动的核心人物二十面相本人的亲自投稿，自然不可能不重视。报社立刻召开编辑会议，最后决定全文刊登。

那是一篇内容很长的文章，意思大致如下：

我之前已预告过袭击博物馆的日期是十二月十日，但我想如果约定得更精确，会显得更加豪气，所以在此当着各位东京市民的面，郑重宣布：

盗窃时刻为“十二月十日午后四点”。

请博物馆长与警视总监尽量做好警戒工作。

防范越森严，越能替我此次的冒险增添光辉。

啊，怎会有这种事！预告了日期，其胆大妄为已是令人惊骇了，如今居然又把具体时刻广而告之，甚至无礼地挑衅了博物馆馆长和警视总监本人！

市民看了报道之后的惊恐自不待言。过去，总是嘲笑二十面相荒唐、对其行为嗤之以鼻的人，这下也笑不出来了。

当时的博物馆长是史学界的大前辈北小路文学博士，就连这位了不起的老学者，也无法不严肃对待怪盗的预告，遂专程前往警视厅，针对防范方法，与警视总监商量许久。

不，还不只如此。二十面相的事，甚至成为国务大臣们内阁会议的话题。其中内务大臣和司法大臣尤为上心，甚至还特意把警视总监叫到跟前，再三激励打气。

于是，在全市市民的惶惶不安中，十二月十日最终还是来了。

帝国博物馆里，这天从一大早开始，以馆长北小路老博士为首，三名股长，十名书记，十五名守卫和工友，一个不剩全体出动，按照做好的部署，各自坚守自己的岗位。

当然这天博物馆大门紧闭，谢绝参观。

警视厅那边，在中村警部的率领下，精心挑选出五十名警员，分别把守在博物馆的正门、后门、围墙四周以及馆内各个重要据点，围得跟铁桶似的，几乎连蚂蚁都无缝可钻了。

布置完毕后已是午后三点半，离预定的时间只剩下三十分钟了，警戒方面如临大敌，剑拔弩张的。这时，警视厅的大型房车抵达，警视总监带着刑事部长来到现场。原来总监过于担心，实在坐不住，非要亲自出马守着博物馆不可。

总监一行人视察了馆内的戒备情况后，前往馆长室，与北小路博士会面。

“没想到您还专程大驾光临，真不好意思。”

老博士向他致意，总监露出尴尬的笑容。

“不，说来丢人，我实在是因为坐不住。想到为了区区一名盗贼，居然闹出这么大的骚动，真是警界之耻。自我进入警视厅以来，还是头一次蒙受这么大的耻辱。”

“啊哈哈……”老博士无力地笑了，“我也一样。为了那个小毛贼，这整整一周以来，我已经得了失眠症了。”

“不过，只剩下二十分钟了。呃，北小路先生，要在这短短二十分钟内，突破如此森严的戒备，偷走大量艺术品，就算魔术师，恐怕也不容易得手吧？”

“不知道。我不懂什么魔术，我只希望四点能够尽快过去。”

老博士有些愠怒。大概因为事态严重，就连提及“二十面相”都会让他恼火吧。

室内的三个人，就此陷入沉默，只是一个劲儿地瞪着墙上的时钟。

身穿镶金丝的威严制服、体格魁梧犹如角力选手的警视总监，中等身材、蓄着漂亮八字胡的刑事部长，身穿西装、瘦如白鹤、白发白髯的北小路博士，三人各据一张安乐椅，不停眺望时钟指针的模样，与其说是凝重，不如说是一种奇妙的、仿佛时空错乱的光景。

就这样过了十几分钟后，刑事部长终于受不了这难堪的沉默，突然开口道：

“啊，明智到底在搞什么？我跟他很熟，这回实在太不可思议了。以过去的经验推断，他应该不是会犯下这种失误的人啊。”

听到这番话，总监扭过壮硕的身体，瞟了部下一眼说：

“你们一天到晚把明智挂在嘴上，好像对他崇拜有加，这一点我实在无法苟同。不管怎么了不起，也不过一介私家侦探罢了，又能有多大的本领？我听说他好像大言不惭地放出豪言，说要捉拿二十面相，牛皮吹过头了。这次的失败对他来说正是最好的教训。”

“可是，就明智过去的功绩看来，话也不能说得这么武断。刚才我在外面和中村谈过，在这个节骨眼上，要是他在就好了。”

刑事部长话音未落，馆长室的门忽然无声无息地开启了，门口站着一个人。

“明智在此候教。”那个人面带笑容，用清亮的嗓音说道。

“哦，明智！”刑事部长高叫着从椅子上跳了起来。

此人身穿笔挺帅气的黑色西装，顶着一头蓬松乱发，正是如假包换的明智小五郎本人。

“明智，你怎么会……”

“这个待会儿再说，现在有更重要的事。”

“当然，一定要保护好艺术品，防止被偷……”

“已经迟了。你看，约定的时间已经过了。”

经明智这么一提醒，馆长、总监、刑事部长一齐仰望墙上的电子时钟。果不其然，长针已过了十二了。

“哎呀呀，如此说来，二十面相最终没敢动手。博物馆里看起来毫无异样嘛……”

“对，没错。约定的四点已经过了。那家伙，终究还是没有得逞。”刑事部长像要高奏凯歌般叫嚷。

“不，大盗言出必行。这个博物馆其实只剩下空壳了。”明智用凝重的口吻说。

发疯的名侦探

“你在胡说什么？根本没有失窃什么，就在刚刚，我才亲自检查过陈列室。况且，博物馆四周还配备了五十名警员。我的手下可不是睁眼瞎子！”警视总监瞪着明智，气呼呼地怒吼。

“问题是，东西就是被他偷光了。二十面相再次施展了魔术。不信的话各位为什么不一同前去检查？”明智平静地回答。

“嗯……你所说的确被偷了？好，那我们就一起再去检查一次。馆长，我们就先去陈列室，看他说的是真是假吧。”

明智看起来实在不像会说谎，所以总监也觉得应该检查一下。

“这样最好。来，北小路先生，您也一起去吧。”

明智一边对须发皆白的老馆长微微一笑，一边催促。

于是，四人鱼贯走出了馆长室，沿着走廊进入主馆的展览厅。明智像是照顾北小路馆长的年老体衰，搀扶着他的手走在最前头。

“明智君，你该不会是做梦吧？明明就毫无异状嘛！”一进入展览厅刑事部长就大喊。

正如部长说的，玻璃展示柜中完好地陈列着国宝级的佛像，并没有缺了什么东西。

“这个吗？”

明智指着那个佛像展示柜，意味深长地回头望着刑警部长的脸，转身吩咐站在旁边的守卫：

“把这个玻璃门给我打开。”

守卫不认识明智小五郎，但是馆长和警视总监都在场，所以当下听命行事，用他身上的钥匙开了锁，再咔啦咔啦地拉开了巨大的玻璃门。

于是，下一瞬间，古怪的事情发生了。

啊，明智侦探该不会是疯了吧？只见他走进宽敞的展示柜中，靠近其中最大的一尊古代木雕佛像，冷不防地把佛像那栩栩如生的手臂给硬生生扯了下来。

他的动作异常迅速。在场三人目瞪口呆，甚至都记不起来要阻止。犹在茫然之际，明智侦探已将同一个展示柜里国宝级的五尊佛像一个接一个拆得七零八落，眨眼间国宝变成了无法挽回的废品。

有的被折断手臂，有的被扭掉脑袋，有的被扯下手指，真是惨不忍睹。

“明智，你在做什么？喂，不可以！你还不住手！”

明智对于总监与刑事部长的齐声怒吼充耳不闻，若无其事地跳出展示柜后，又像之前一样跑到老馆长身边，握着他的手，咧嘴嬉笑。

“喂，明智，这到底是怎么回事？胡闹也该有个限度吧。这些可都是博物馆中最珍贵的国宝啊！”

刑事部长气得满脸通红，抡起拳头挥舞着，仿佛恨不得立刻扑到明智身上。

“哈哈.....你说这是国宝？你眼睛长哪儿去了？你仔细看清楚，刚才我折断的佛像横断口，请你仔细检查一下。”

明智充满自信的口吻，削减了刑事部长的怒气，于是他凑近佛像，打量那个横断口。

结果，您猜怎么着？被扭断脖子和手臂的横断口，竟露出鲜嫩的浅白色木头断面，和外表泛黑的古老色调一点儿也不符合。奈良时代的雕刻，不可能采用这么新的木材。

“如此说来，你是认为这尊佛像是赝品喽？”

“没错。如果你们稍具备些监赏的眼光，就用不着我弄出这种断面，也能一眼认出这是赝品。这是用新木材做出的仿冒品，再从外侧涂上涂料伪装成旧佛像。只要找个专门仿造的工匠，这是轻而易举之

事。”明智神态自若地说明。

“北小路先生，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帝国博物馆的展览品怎么会是假的……”警视总监逼问老馆长。

“太难以置信了，这简直太难于置信了。”

被明智搀扶着手的老博士，茫然伫立，狼狈不堪，言辞闪烁。

这时，听到骚动，三名馆员慌忙赶来。其中一个在古代艺术品鉴定专家，是个股长，他只扫了一眼满地狼藉的佛像断块一眼，立刻察觉了什么似的高叫一声。

“啊，这全都是仿冒品！可是，这就奇怪了。到昨天为止这里放的还都是真品。昨天下午，我还进过这个展示柜，绝对不会错。”

“如此说来，到昨天为止还是真品，今天却突然变成了赝品？这就怪了，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总监一头雾水，环视众人。

“你还不明白吗？换言之，这座博物馆已经被人搬空了。”明智说着，指向对面另一个展示柜。

“你，你说什么？如此说来，你是说……”刑事部长不由得惊叫出声。

之前那个馆员，仿佛领会了明智话里的意思，立刻大步走近另一个柜前，把脸贴在玻璃上，凝视挂在里面的泛黑佛像画，然后叫了出来。

“啊，这个也是，这个也是，还有那个，馆长，馆长，这里面的画全都是假的。全部都是赝品。”

“快去检查其他的柜子。快！快！”

还没等刑事部长下令，三名馆员早已疯了似的嚷嚷着，一个柜挨一个柜地反复查看。

“是赝品。最珍贵的艺术品，全部都是仿冒品！”

然后，他们又跌跌撞撞地跑到楼下的展览厅，过了一会儿，等他们回到二楼时，馆员的人数已经变成了十几个。并且，每个人都面红耳赤、气急败坏。

“楼下也一样。剩下的净是些不太有价值的了。凡是贵重一点儿的，全都变成假的了……可是，馆长，刚才我和大家谈过，这实在太不可思议了，每个负责人都可以打包票，昨天下午我们检查的时候还全都是真的。结果，在短短一天之内，上百件艺术品，竟像变魔术般，全都变成赝品了！”馆员捶胸顿足，悔恨地大嚷着。

“明智，我们好像又被那家伙摆了一道。”总监沉痛地回头望着名侦探。

“是的。博物馆已遭到二十面相洗劫。这一点，正如我一开始就说过。”

在众人之中，唯有明智，不仅丝毫不显慌乱，嘴角甚至还略带笑意。并且，紧握住馆长的手，似乎正给经受了巨大打击之下连站都站不稳的馆长加油打气。

揭穿真相

“可是，对我们来说，这实在是太莫名其妙了。那么多艺术品，要在短短一天之内全数调包成赝品，这根本不是人力办得到的事。当然那些赝品，只要事前伪装成美术系的学生来参观，照着画下图形，或许的确能仿造得出来，但是问题在于怎么调包？这一点我实在不明白。”

馆员就像碰上艰深的数学难题，绞尽脑汁地低头思索着。

“到昨天傍晚为止，确定都还是真品吗？”

听总监这么一问，馆员们极有把握地回答：

“那当然，绝不会错。”他们异口同声地说道。

“如此说来，想必是在昨天后半夜，二十面相那一伙人悄悄潜入这里喽。”

“不，那是不可能的。无论是正门、后门还是围墙边都有大批警察彻夜站岗。而馆内，昨晚也有馆长和三名轮值的馆员一直守着。要怎么突破如此严密的警戒线，把那么多的艺术品带进来又打包搬走呢？这根本不是常人办得到的。”馆员依旧如此坚持。

“不知道。太不可思议了……不过，二十面相那家伙，原来并没有他吹嘘得那么有男子气概，而是事先偷偷地用赝品调包，然后再来宣告什么准时偷走了的宣言，那他那个十日下午四点行动的预告，不就毫无意义了？”

刑事部长因为实在太气愤，禁不住在话里夹枪带棒的。

“问题是，那绝非毫无意义。”

明智小五郎像要替二十面相辩护般。他和老馆长北小路博士，仿佛连体人似的，打从一见面就一直手拉着手。

“哦？你说并非毫无意义？这话是什么意思？”

警视总监疑惑地打量着名侦探的脸，问道。

“请你看看那个。”

明智走近窗边，指着博物馆后面的空地。

“怪盗必须等到十二月十日为止的秘密，就是那个。”

那块空地上，打从博物馆成立当初，便有专供馆员轮值休息用的老旧的日式建筑，后来废弃不用。前几天才开始动手拆除，现在差不多都拆完了，只剩下旧木材和瓦片，东一处、西一处，杂乱无章地堆满一地。

“那是在拆除旧房。不过，那与二十面相又有什么关系？”

刑事部长满脸惊讶地看着明智。

“有什么关系，你马上就知道了.....不好意思，有没有哪位可以替我转告楼下的中村警部，把今天中午看守后门的警员立刻带到这里来。”

明智的指令一下，立刻有一名馆员一头雾水地匆匆下楼去了。不久便带着中村警部及一名警员回来了。

“你就是中午守在后门的人吗？”

明智急切地问道，警员当着总监的面，毕恭毕敬的，保持立正不动的姿势，回答道：

“是的。”

“那么，今天正午到一点之间，你是不是看到过一辆卡车从后门驶出去了？”

“呃，您问的是那辆装满拆下来的旧木材的卡车吗？”

“是的。”

“的确有这么一辆车经过。”

警员很茫然，不知道那些旧木材有什么不对劲儿。

“各位都明白了吗？这就是怪盗魔术的真相。大家都以为那是旧木材，实际上，那辆卡车上装载的全是失窃的艺术品。”

明智环视众人，揭穿惊人的内幕。

“如此说来，在拆房子的工人中混着怪盗的手下吗？”中村警部眨巴着两眼反问。

“是的。不只是混在其中，说不定那些工人全部都是他的手下。二十面相早早就做好了万全的准备，等的就是这个千载难逢的机会。我记得拆房是从十二月五日开始的吧。这个拆屋日期想必早在三四个月之前，相关人士就已知情。这么一来，十日不正好是搬走旧木材的日子吗？他之所以宣称十二月十日下手，就是从这一点上推算出来的。还有，下午四点这个时间，意味着真正的艺术品已悉数被顺利搬到怪盗的老巢，就算我们发现了博物馆里剩下的全是赝品也不会给他们带来任何影响。”

这计谋策划得何等精妙周密啊。二十面相的魔术，原来每一次都蕴藏着一般人无法想象到的周密设计。

“可是明智，就算他能用那种方法把东西运走，但他是怎么进入展览室，什么时候调包了真品和赝品，这个谜团还是没有解开啊。”

刑事部长好像还是不太相信明智说的话。

“调包是在昨天夜里进行的。”明智用洞察一切的口吻继续说道。

“伪装成拆屋工人的怪盗手下，每天来这里工作时，就一点一点地把伪造的艺术品带进来。把画卷成细筒，把佛像分解成手、足、头、躯干，分别包在草席里，和木匠工具一起带进来，就不会引人注意了。大家都在防备东西被偷出去，所以根本不会注意带进来的物品。然后，再把赝品全部藏在成堆的旧木材中，等到昨天半夜再行动。”

“可是，是谁拿到展览室调包的？工人到了傍晚应该全都走了吧？就算其中有几个人还偷偷躲在馆内，也不可能潜入展览室。因为晚间展览室的出入口全都锁起来了。馆内又有馆长和三名值班人员彻夜监视。

要在他们几个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调换那么多东西，根本不可能。”

一名馆员提出非常合理的疑问。

“说到这个问题，怪盗又设计了一个非常胆大包天的诡计。昨晚三名轮值人员，今早应该已各自回家了吧。请你们现在就打电话到那三个人家里，看他们到家了没有。”

明智再次说出奇怪的话。三名轮值人的家中都没有装设电话，不过可以打电话到附近商家请他们叫人，所以一名馆员立刻打电话查询，果真发现三个人从昨晚之后就都还没回家。值班人员的家人不以为意，还以为是事件迫在眉睫，所以今天也留在馆里加班。

“三个人离开博物馆到现在都已过了八九个小时，居然还没有到家，这岂不是很奇怪吗？他们昨晚彻夜未眠应该已经很累了，也不可能四处游逛。三个人到现在都还没有回家？这代表什么各位明白吗？”明智再一次环视众人的面孔，然后再继续说，“没别的解释。因为这三个人已经被二十面相那伙人绑架了。”

“啊，遭到绑架？那是什么时候发生的？”馆员叫嚷着。

“昨天傍晚，三个人为了值夜班，刚走出家门时。”

“啊，啊，昨天傍晚？那昨晚待在这里的三个人……”

“是二十面相的手下。真正的值班人员被押到怪盗的老巢，怪盗的手下则代替他们来博物馆值夜班。说穿了其实很简单，既然是盗贼负责看守宝物，要用假的艺术品调包，自然是易如反掌。各位，这就是二十面相的作案手法。乍看之下非人力所及的奇事，其实只要稍微动动脑筋便可轻易达成。”

明智侦探这番话倒像是在褒奖二十面相的聪明，说着还把一直握着的馆长北小路老博士的手腕紧握到发疼的地步。

“嗯……原来那是怪盗的手下啊。我真糊涂，我真是糊涂啊。”

老博士的白胡子抖个不停，不甘心地呻吟不已。他的双眼吊起，脸色铁青，看起来简直是有满腔的怒火。可是，老博士为什么没看穿那三名值班人员是冒牌货呢？若是二十面相本人或许有可能，但是要说连他

的三名手下也有本领乔装得令馆长看不出一点儿破绽，这怎么想都不可能。以北小路博士的身份地位，居然这么容易受骗，这未免有些反常了吧。

逮捕怪盗

“可是，明智。”警视总监仿佛一直在等他解释完毕，立刻抢着问明智侦探，“你这么详细地说出了二十面相盗窃艺术品的经过，简直你就是二十面相似的，但那也只是你的推测吧？或者，你真有什么确切的证据？”

“这当然不是凭空想象。这些秘密是我亲耳从二十面相的手下那里听到的。”

“啊，啊，你说什么？你遇到二十面相的手下了？在哪里？怎么遇到的？”

听到这意外的言论，连警视总监也大惊失色了。

“我是在二十面相的老巢里见到的。总监阁下，你应该知道我被二十面相绑架的事情了吧？我的家人和社会大众都这么认为，报纸也这么报道。老实说，那只不过是我的计策。我根本没遭到绑架。反而还加入他们的行动，协助他们绑架了一些人。”

“记得是去年吧。一天有一个很奇特的人来拜访我，求我收他为徒，我一见那男人就大吃一惊，几乎怀疑自己眼前是否竖着一面大镜子。因为那个想拜我为师的人，无论身材、长相乃至头发的卷曲度，全都与我一模一样。那个人愿意受雇于我，必要的时候当我的影子替身。我没跟任何人透露过这个秘密，悄悄雇用了他，把他安置妥当后，没想到这次果真派上了用场。”

“那天我出门后，先去他的秘密住处和他调换了服装，再让那个乔装成我的男人先回事务所。过了一会儿，我自己再乔装成流浪汉赤井寅三，造访明智事务所，在门廊的地方和自己的替身表演了一场激烈的格斗。”

“怪盗的手下看到这一幕，便完全相信了我。鉴于我对明智是如此仇恨，便劝我入二十面相的麾下。就这样，我不仅协助他们绑架我的替身，而且终于得以混入怪盗的老巢。”

“不过，二十面相那家伙相当谨慎，自从我入伙的那天起，他就只指派我做宅子里的工作，不准我外出一步。当然，关于盗取博物馆艺术品的计划，也不对我透露分毫。”

“然后，终于到了今天。我下定决心，静待下午的来临。之后，到了午后两点左右，贼窝地下室的门打开了，乔装成工人的手下，各自抱着贵重的艺术品，络绎不绝地走进地下室。他们拿的当然是博物馆的失窃品。”

“在我留守地下室期间，已备妥了酒菜。接着我就举杯向凯旋而归以及同我一起留守的伙伴们劝酒。众贼徒在大功告成的狂喜下，频频举杯。最后，大约过了三十分钟后，只见一个人、两个人……最后所有的人都昏过去了。”

“你问为什么，答案不是很明显吗？因为我从贼窟的药房里取出麻醉剂，事先混在酒里。然后，我才得以脱身，跑到附近的警局，说明原委，请他们逮捕二十面相的部下，并且暂时保管藏在地下室的全部赃物。”

“各位应该很高兴，失窃品得救了。帝国博物馆的艺术品，还有那个可怜的日下部老人的美术城宝物以及二十面相过去偷来的所有物品，现在都将一一完璧归赵。”

明智的长篇说明，听得众人如痴如醉。啊，名侦探果然没有辜负众人的期望，他实现了自己当初许下的诺言，凭一己之力找到贼穴，挽救了所有的被盗珍品，还使贼徒们落入法网。

“明智，干得好，干得好！过去，我小看你了。在此，我要郑重地向你致上最深的谢意。”

警视总监突然走近名侦探，握住他的左手。

为什么握的是左手呢？那是因为明智的右手没空。那只右手，到现在都还是和博物馆老馆长的手紧紧交握在一起呢。这倒是怪了，明智为什么要那样一直握着老博士的手不放呢？

“那么，二十面相那家伙也喝了麻醉药了吧？你一直说你是他的手下，一次也没提到二十面相，该不会是让主谋给逃了吧？”

中村警部蓦地察觉到这一点，忧心忡忡地问道。

“不，二十面相没有回到地下室。不过，我倒是牢牢抓住他了。”

明智照旧带着那迷人的微笑回答。

“他在哪里？你到底在哪儿抓到他的？”中村警部急切地问。

其他人，包括总监在内，也一直紧盯着名侦探的脸孔，等他的答案。

“就在这里抓到的。”明智从容不迫地回答。

“在这里？那么，他现在在哪里？”

“在这里呀！”

啊，明智到底想说什么呢？

“我说的是‘二十面相’。”警部一脸狐疑地反问。

“我说的也是‘二十面相’呀！”明智像鹦鹉学舌，幽默地回答道。

“请你别再跟我打哑谜了，在这里的全是我认识的人。难不成，你是说二十面相躲在这个房间里吗？”

“对，没错。不信我就让你看一下证据吧……再次劳驾，不好意思，楼下会客室有四位客人在等着，有没有哪位可以帮我去把他们请过来？”明智又提出了意外的要求。

一名馆员急忙下楼去了。没多久，楼梯便响起杂乱的脚步声，所谓的四位“客人”，一起出现在众人面前。

一看到他们，在场的众人不由得失声惊叫。

站在四人当中最前头的白发白髯的老绅士，不正是北小路文学博士吗？

剩下的三个人全是博物馆员，也就是昨晚值夜班，自今早便下落不

明的那三个人。

“这几位，是我从二十面相的老巢里救出来的。”明智解释道。

然而，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儿呢？这下不就有两个北小路博士了吗？一个是刚刚从楼下上来的北小路博士；另一个是从一开始就一直被明智拽着手的北小路博士。

从服装到长相都分毫不差的两名老博士，面面相觑着瞪着彼此。

“各位，二十面相的易容术有多么高明，这下都有体会了吧？”

明智侦探话刚出口，就冷不防地把直到刚才都还很亲切握着的老人的手，猛得扭到背后，将对方按倒在地板上，几下就把老人的白色假发、白色假胡子，全都扯了下来。藏在道具下面的是一位有着漆黑头发、面孔光滑的年轻男子。不消说，这正是如假包换的二十面相本人。

“哈哈.....二十面相，辛苦你了，你一直都很难受吧？眼睁睁地看着你的秘密一个接一个暴露在眼前，你却得咬牙忍受这种无力改变的痛苦，还得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听我叙述。就算想逃，当着这么多人的面也逃不掉。不，最重要的是，我的手，代替手铐，紧紧扣住了你的手腕。你的手腕麻痹了吧？请多包涵，也许我把你‘欺负’得过分了些。”

明智带着怜悯的神情俯视着低头不语的二十面相，一边略带嘲讽地安慰他。

不过话说回来，乔装成馆长的二十面相，怎么就不知道早一些逃离呢？昨晚既已达成目的，只要和那三名替身馆员一起离开，就不用众人在众人面前丢这个脸了吗？

但是，各位读者，这就是二十面相，他不屑逃走，而是狂妄地留在作案现场。他是想好好欣赏警方发现了博物馆里的艺术品全都成了赝品后，是如何惊诧、又是如何悔恨的。

如果明智没有出现，馆长肯定打算在下午四点整假装发现艺术品失窃，让众人惊慌失措，这很符合二十面相特有的冒险风格。可惜，他冒险过了头，乐极生悲，招致难以挽回的败局。

这时明智侦探猛然转身，面向警视总监行了个礼，严肃地说道：

“阁下，我现在就把怪盗二十面相交给你。”

这意外的结果令众人目瞪口呆，甚至忘记褒奖名侦探立下的大功，就这么傻呆呆地站着，好不容易中村警部才猛然回神，大步上前走到二十面相身旁，取出准备好的绳子，利落得把大盗的双手反捆绑在身后。

“明智，谢谢你。多亏有你的帮忙，我深恶痛绝的二十面相，这次终于真正落网了。我从没像今天这么高兴过。”中村警部的眼中闪烁着感激的泪光。

“那么，我就带走这家伙了，让门口的同事们也高兴一下……二十面相，站起来。”

警部拉起垂头丧气的怪盗，向众人行个礼后，和先前站在一边的巡查一起，匆匆下楼离开了。

博物馆的正门聚集着十几名警员，当他们看到中村警部从建筑物正门口牵出反绑着双手的二十面相时，争先恐后地拥到长官身旁。

“各位，你们高兴吧？在明智先生的大力帮助下，终于逮到这家伙了。这就是贼首‘二十面相’。”

警部骄傲地宣布，警察们中间顿时响起一阵欢呼声。

至于二十面相可就窝囊了。怪盗似乎也认清了自己大势已去，再也无力展露往日那狂妄的笑容，只是神情沮丧地垂着头，连抬头的勇气都没有了。

之后，一行人将怪盗夹在中间，走出正门。门外有一片繁茂的树林，树林彼端停着两辆警车。

“喂，谁去叫一辆车子过来。”

听到警部下令，一名警员立刻握着佩剑向前跑去。众人的视线追着他的背影转向远处的警车。原来警员们看到怪盗一脸沮丧的模样，都觉得十分放心，中村警部一时也被警车分了神。

也就是说在那一刻，众人的目光都离开了怪盗。这对怪盗来说正是

绝佳的机会。

二十面相咬紧牙关，使出浑身力气，猛然挣脱了握在中村警部手里的绳子。

“哇！站住！”

当警部站稳并大叫出声时，怪盗已迅如箭矢，冲到十米之外了。他保持双手反绑在后的怪异姿势，就这么跌跌撞撞地冲进森林深处。

森林的入口，有十名似乎正散步的可爱小学生，停下脚步观望这一幕。

二十面相边跑边想，怎么有一群碍事的小鬼头，可是要逃进森林，非经过那里不可。但是怕什么，只不过是一群无知小儿，只要看到我凶狠的表情，一定会吓得落荒而逃。如果没躲开，那我就把他们一脚踹开。

怪盗情急之下拿定主意，便不顾一切地朝那群小学生冲了过去。

没想到，出乎二十面相的意料，那群小学生不仅没被吓跑，反而哇地放声大叫，朝着怪盗扑了上来。

各位读者想必已经猜到了吧。这群小学生，正是推举小林芳雄为团长的少年侦探团。少年们已经在博物馆四周绕了很久，一直摩拳擦掌，等着有机会能助侦探一臂之力。

带头的小林少年对准二十面相，如出膛的子弹，率先扑了上去。接着是羽柴壮二，接着又是某个团员……只见他们一个接一个地摞在大盗身上，双手反绑的怪盗，立刻被压倒在地上。

看来二十面相这次真的是插翅也难逃了。

“啊，谢谢，你们真勇敢。”

随后赶来的中村警部向少年们道谢，他和手下的警员合力将怪盗拉起来，这次再也不敢大意留给他逃脱的机会，迅速把他带往驶来的警车。这时，门里走出了一名黑西装的绅士。那正是听见骚动急忙跑出来的明智侦探。小林少年眼尖地发现老师平安无事的身影，当下发出惊喜

的尖叫声，冲到老师身旁。

“哦，小林。”

明智侦探也不由得呼唤少年的名字，张开双臂，把跑过来的小林紧紧抱在怀中。这是美好的、值得骄傲的一幕。这对亲密得令人羡慕的师徒，通力合作，终于逮住了怪盗。并且，互相庆幸对方的平安，慰劳彼此的辛苦。

站在一旁的警员们，也被这美好的一幕打动，满面笑容，同时感慨地望着这对师徒。至于少年侦探团的十名小学生，早已按捺不住激动的心情。大家不约而同地高举双手。然后，一同用清脆可爱的声音，反复地大喊道：

“明智老师万岁！”

“小林团长万岁！”

（发表于一九三六月）

^① 现在东京都的港区中西部，由山手台地东南部及古川沿岸低地组成。是高级住宅和外国大使馆集中的区域。

^② 婆罗洲（Borneo），马来诸岛中最大的岛，世界第三大岛，也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分属于三个国家的岛屿。这三个国家分别为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文莱。后文出现的山打根（Sandakan），是位于马来西亚沙巴州东岸的港口城市。

^③ 俄罗斯王朝（1613—1917），以米哈伊尔·费多罗维奇·罗曼诺夫（1596—1645）被推举为沙皇为起点，直到尼古拉二世（1894—1917），因苏联革命被迫退位为止。

^④ 即钻石。

^⑤ 一九一七年反抗俄国十月革命的白军支持者，后来亡命中国东北大部及日本的俄国人。

^⑥ 武家或富农住宅的长屋中，有门的建筑。长屋通常给守门人和家仆居住，也当仓库使用。

^⑦ 寄宿在有亲戚关系的学者、资本家或政治家的家中，边帮忙打理家务边做学问的学生。

^⑧ “皇帝”本来是指罗马帝国的统治者，在罗马帝国灭亡后，自命为继承者的神圣罗马帝国及拜占庭帝国的统治者也自称“皇帝”。之后，拜占庭帝国灭亡，统治俄罗斯的莫斯科大公国伊凡三世（1462—1505）开始自称皇帝，自伊凡四世（1533—1584）起变成正式称号。

(9) 全名为中村善四郎，警视厅搜查一课第一股长，被称为魔鬼警部，是明智小五郎的好友，总与明智联手追捕二十面相。本书是首次出场，他还出现在《大暗室》、《恶魔的纹章》和《影男》中。

(10) 指镰仓时代的佛像雕刻工匠快庆（生歿年不详），皈依佛教后法名安阿弥。代表作有东大寺的阿弥陀如来、地藏菩萨等。

(11) 满洲是现在中国东北的旧称。清朝末年，俄国夺走部分土地。清朝灭亡后，日本政府在这里建立了伪满洲国傀儡政权。二次世界大战后回归中国。

(12) 等同于僧侣法衣，是医生、学者、画师等人披在和服外面的长大褂。

(13) 位于东京新宿户山原的练兵场，明治七年（1874）以后成为陆军的射击场、演习场。乱步早期的短篇小说《黑手组》中，交付赎金的地点就是“T原的一株松下面”，该处的户山原也指“T原”。

(14) 应是指《格列佛游记》中的巨人国。

(15) 指明智夫人，两个人的关系进展在《吸血鬼》中有详细的交代。

(16) 雪舟（1420—1506），室町时代的禅僧、画僧，是水墨画与山水画的集大成者。雪舟的作品在《妖怪博士》和《电人M》中也成了怪盗的目标，二十面相似乎偏爱这位画家。而狩野探幽（1602—1674）则是桃山后期至江户初期的狩野派代表画家。

(17) 位于现在的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是东海道本线、中央本线的起点站。明治三十九年（1907）成为国铁的中心，在辰野金吾的设计下，建造出这座有着红屋顶的令人印象深刻的车站。昭和二十年（1946）受到战火的波及，三楼遭到损坏，经修理并未恢复原貌。

(18) 指位于上野公园的东京国立博物馆。明治五年（1873）在神田汤岛创立，明治十四年迁至现址。明治二十二年更名为帝国博物馆，明治三十三年再改为东京帝室博物馆，昭和十二年（1938）改称为国立博物馆，之后又在昭和二十七年改称为东京国立博物馆。因此，本文中的这个时期应该称为帝室博物馆。但是乱步也许是为了暗示与真实世界不同，所以才刻意沿用旧称。

(19) 在车站替旅客搬运行李的人。明治二十九年（1897），山阳铁道主要车站率先出现扛行李的脚夫，国铁时代全国各个车站都见得到这种人。但是之后又慢慢消失了，东京车站的红帽脚夫也于平成十三年（2002）被废除。

(20) 即现在的东京车站饭店。位于东京车站内，大正四年（1916）由精养轩承包开业；昭和八年（1934）改由铁道省自营，同年十二月改称为东京铁道饭店。最好的房间，应该是由两个房间打通的豪华套层二十四号（现在的二一六、二一八号房，被当做“江户川乱步的房间”公开纪念）。战时遭到波及，移交给日本交通公社管理，歇业到昭和二十六年，移交给日本饭店股份有限公司，改称东京车站饭店重新开张。

(21) 昭和七年（1933）至现在的町名。起初划归淀桥区，昭和二十二年起划归新宿区。大正三年（1915），江户川乱步就住在这里的早稻田大学操场边。此外，昭和二年至三年，乱步曾在户冢町下户冢经营民宿筑阳馆。昭和三年迁居户冢町下諏访，同年至昭和六年，买下位于户冢町源兵卫的绿馆居。

(22) 大约等于现在的明治大道。大正三年（1915）开工，十三年完工。以品川八山为起点，横越五反田车站、目黑町、道玄坂、明治神宫表参道、里参道，经过新宿车站附近，户山原、池袋车站附近、飞鸟山下、尾久町、三河岛町、南千住町、跨越白须桥，经过龟户车站及小名木川车站附近后抵达砂町。

(23) 江户时期起至昭和四十二年（1968）为止的町名。除了明治四十四年到昭和二十二年之间，冠称麻布。明治十一年划分为麻布区，昭和二十二年起纳入港区。昭和四十二年，变成现在的六本木七丁目。明智小五郎结婚后，此地就是他的住宅兼侦探事务所。

(24) 在一个木箱子上安装一个镜头，箱内装上几张图片，表演者在箱外拉动拉绳，以更换图片，观赏者通过镜头观察到画面变化，内置的图片通常是完整的故事或相关内容，直到昭和初年都还经常在祭典上出现。战后随着电视及其他娱乐事业的普及，便衰落了。

(25) Lumpen，自德语“破烂、旧衣”之意引申而来，指身穿旧衣的游民。昭和十七年（1943）后，由于政府规定日本国内不能再出现无业游民，因此这个词汇也不能出现在作品中了。

(26) 在日本推广柔道的是嘉纳治五郎（1860—1938），他是柔道家、教育家，也是讲道馆柔道的创始人，战前日本有许多男子学习柔道，明智小五郎在《黄金假面》里是柔道二段，大概后来又升段了。

(27) 一间约为一点八米。

(28) 也许是影射《东京日日新闻》或《大阪每日新闻》。刚踏入文坛的江户川乱步，曾在《大阪每日新闻》的广告部任职一年多。《大阪每日新闻》的前身，是明治十五年（1881）日本立宪政党买下《大阪日报》后改名的《日本立宪政党新闻》，明治十八年改名为《大阪日报》，明治二十一年又改为《大阪每日新闻》。明治四十四年买下《东京日日新闻》进军东京，昭和十八年（1944）将东西两地的名称统一为《每日新闻》直至今日。

《怪盗二十面相》 解题

文 / 傅博

本文涉及作品谜底，请先阅读作品，然后阅读本文为宜。

《怪盗二十面相》为“江戸川乱步作品集”第十一卷。收录乱步的第一部少年推理长篇《怪盗二十面相》。本篇于一九三六年一月至十二月，在讲谈社发行的《少年俱乐部》月刊连载十一回（七月休载），同年十二月由讲谈社出版单行本，原文约十三万字。

日本明治维新（一八六八）以前，即江戸时代，就有面向少男少女的读物，但内容低俗，并不具备什么文学价值。维新以后，文学紧跟在政治制度、艺术、医学、科技等后面全面西化，当时的有识之士积极翻译或改写欧美文学作品，欧美的少年文学随之走进日本，数量还不少。

最早的少年读物杂志《少年园》创刊于日本近代文学确立后的第四年，即一八八八年。之后，几乎每年都有新的少年杂志创刊，但是，其内容不外乎欧美的改作品，或是旧式的少年读物、励志文章，与欧美少年小说相比，差距极大。

一九〇〇年，押川春浪自《海底军舰》开始，陆续发表了一系列的少年冒险小说。之后的一九一〇年，三津木春影也开始创作少年冒险小说。于是受欧美近代文学影响颇深的少年小说，终于在日本文坛有了立足之地。

到了一九一四年十一月，被称为少年小说大本营的《少年俱乐部》创刊了。创刊当初，请了一批纯文学作家创作少年小说，本想提高少年小说的文学品质，但并不成功。

不过，大约十年后，出现了一批既能专门撰写少年小说，又能撰写大众小说的两栖作家。比如撰写时代传奇的吉川英治、大佛次郎、高垣眸，撰写冒险小说的野村胡堂、山中峯太郎、南洋一郎，撰写励志小说的佐藤红绿，撰写幽默小说的佐佐木邦等，一时之间少年文学生气盎然起来。

《怪盗二十面相》写的是名探明智小五郎与怪盗“二十面相”斗智的故事。大实业家羽柴壮太郎面临悲喜两重局面，喜的是十年前，离家出走的长男壮一，将从南洋婆罗洲回来团圆；悲的是驰名天下的怪盗二十面相，寄来信函预告时间，要上门盗取罗曼诺夫王朝宝冠上的六颗大钻石。

到了怪盗预告的时刻，钻石在羽柴父子眼前不翼而飞，与此同时，壮一突然拿着手枪对准自己的父亲。原来壮一是二十面相乔装的，被识破后次男壮二以奇计让怪盗受挫。

受挫的二十面相，乔装成羽柴家的司机绑架了壮二，并留信要求壮太郎拿可媲美国宝的安阿弥之观音像来交换。壮太郎求助名探明智小五郎，正值明智到国外出差，于是派来只有十五六岁的助手小林。

以上只是故事的开端，小林少年如何解救壮二，明智归国后又如何与二十面相周旋，故事情节复杂、节奏紧凑。是一部奠定日本少年推理小说基础的杰作。本篇虽然是为少年读者撰写的，不过同样适合成年人阅读。

因《怪盗二十面相》获得绝大多数年轻读者的支持，乱步于第二年的三十七年一月到十二月，继续在《少年俱乐部》连载明智与二十面相斗智的续篇《少年探侦团》。之后，一直到一九四三年，保持每年一篇的节奏，在《少年俱乐部》上连载少年推理小说。主要作品如下：

《妖怪博士》：一九三八年一月至十二月。

《大金块》：一九三九年一月至一九四〇年二月。

《新宝岛》：一九四〇年四月至一九四一年三月。

《聪明的一太郎》：一九四二年一月至四三年一月。

前两篇也是《少年探侦团》系列长篇。《新宝岛》是冒险长篇，《聪明的一太郎》是科学短篇小说集。乱步创作这两篇的原因，有必要说明一下。一九三九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日本政府认为推理小说是舶来文学，禁止发表。为了糊口，乱步不得不作出妥协，开始创作冒险小说与科幻小说。

虽然在第二次大战前，乱步只写了这六部少年小说，但二次大战后即开始大量生产少年推理小说，对推理小说的涉猎反而越来越少了。关于战后少年推理小说部分，在《“少年侦探团”解说》中有详细说明。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乱步·少年读物的世界

文 / 户川安宣

少年侦探团的诞生

●投身少年读物，华丽变身

江戸川乱步的第一部少年读物于《少年俱乐部》^①上连载是在昭和十一年，也就是一九三六年，那一年还发生了二二六事件^②。那一年，乱步四十一岁。

说到乱步，关于他最详尽的记录——打年轻时开始——最具代表性的成果显然是《贴杂年谱》^③，这是一本记录了他一生详尽点点滴滴的私家剪贴簿；另外，堪与其比肩的是其自传史，也就是《侦探小说四十年》^④。

翻开这本《侦探小说四十年》，上面记录着“自这一年的正月号起——其实应该说前一年的秋天就已经谈妥了——不知道吹的什么风，我决定尝试少年读物领域^⑤”。

当时《少年俱乐部》的总编辑须藤宪三表示，昭和十年夏天他建议乱步创作少年连载小说，乱步听了之后，虽然“仿佛听到极为意外的事”，但“似乎多少产生了点儿兴趣”。

那是在东京会馆召开，围绕野间清治社长^⑥的实力作家联谊会的宴席上。

说到《少年俱乐部》，这是一本主打“教育”的杂志。相较之下，乱步从处女作《两分铜币》^⑦以后，在大正时期发表了多如繁星的知名短篇小说，又在昭和初期，应报章杂志之邀，写出大量的通俗长篇小说。

从昭和初年的《一寸法师》^⑧开始，《蜘蛛男》^⑨、《魔术师》^⑩、《黄金假面》^⑪、《黑蜥蜴》^⑫等作品助他一跃成为文坛的宠儿，乱步在社会大众间的人气也因此到达巅峰。

他笔下的怪盗以亚森·罗宾^⑬为样本，模仿明治时期风靡日本的黑岩

泪香⁽⁴⁴⁾式高潮迭起的小说情节，在作品中营造令读者百读不厌的悬疑推理氛围，把他过去嗜读的外国作品的优点巧妙融合进纯日本风格的作品中，随心所欲地自如运用，因此自然能够赢得大众的喜爱。

但是，乱步自己却颇为不满，认为这些通俗作品只是不得已的产物。乱步真正心仪的还是本格侦探作品。有一阵子，他颇为苦恼，红透半边天的现状和自己的理想互相抵触，他苦恼、无所适从。

不管怎么说，他的作品都算不上符合“善良风俗”的标准。

根据前面提到的《侦探小说四十年》里的记述，当时报纸的社会版，一再以“《效法天花板上的散步者》、《实际犯案的怪盗》、《以空屋当跳板》、《洗劫邻家》”或者“《在学校闹事的少年》、《手上有江戸川乱步的〈一寸法师〉》”这种耸动的标题来夺人眼球。

昭和七年发生在玉井的分尸命案，报社甚至收到“犯人就是江戸川乱步”这种可怕的投稿⁽⁴⁵⁾。

在这种情况下，难怪《少年俱乐部》的编辑会议上，会出现“乱步先生与少年读物这样的组合，从根本上就不符合我们的基调”这种意见了。

既然已充分预料到会有这种反应，为什么仍然起用乱步？

据说，那是因为觉得“过去刊登在《少年俱乐部》上的侦探小说，全都是少年侦探为主角的办案故事，总觉得少了那么一点儿力道”——这是因为，“身为主角的名侦探，等于是拥有多样化特殊能力的超人，这正是吸引读者”的首要条件，可是“让少年扮演这么重要的角色，往往让故事显得空泛不实，或者情节过于想当然令人失去阅读的兴趣”。

“那么，究竟该让什么样的名侦探上场呢？众口一致，提出明智小五郎，全场无异议拍板定案”——须藤氏如此描述决定起用乱步的经过。

对此，乱步以他个人特有的谦虚口吻回忆：“反正我本来就在替成年人读的杂志写稚气的东西，所以我觉得替少年杂志写稿应该也没有区别。”他又说，“这一年的二月份发生了二二六事件，自由主义、个人主

义没落的前兆已十分明显，唯美主义必须消亡的时代已然开始。创作欲本就不断流失的我，到了这阵子益发意志消沉。”在这种状态下，“正当邀我写新稿的杂志社数目比以前减少⁽¹⁶⁾之际，《少年俱乐部》的大力邀约或许算是一种契机”。

他进而又说，“我向来有先好后坏、虎头蛇尾的个性”，“最近我的成人小说产量没那么高，所以或许应该在心境上转换一下”，他准备开创新境界的斗志由此可见一斑。

●意料之外的系列化

须藤先生提议创作少年读物的数日后，上门拜访了乱步。“老师也愿意替我们写稿，所以谈得很顺利。对老师而言，少年读物是他从未涉及的陌生世界，因此他极为慎重，非常专心地聆听了我们的意见，问题也很热切，而且一针见血。”——可以看出乱步的热情非比寻常⁽¹⁷⁾。

正因如此，作品“大胆地描绘非现实”，成功地“抓住儿童的心”，“若容我自夸，可以说受到划时代的热烈欢迎”。

“少年杂志从来没刊登过这种作品，因此大受好评。儿童的信件如雪片般飞来。结束为期一年的连载后，立刻由讲谈社出版单行本，书籍也十分畅销。从此，养成了每年至少要连载一则长篇少年读物的习惯。”乱步如此记述⁽¹⁸⁾。

这段发言很重要。由此也可以看出，须藤等人最初的提议，只邀约乱步创作单篇侦探小说，绝非系列作品。同时，如果注意看他的第一部作品，会发现有一点颇为耐人寻味。

现在，乱步的这些少年读物，一般习惯称为“少年侦探（或少年侦探团）”系列，但少年侦探团这个组织的成立，其实是在这第一篇作品的结尾处。

至于故事情节，大半就像乱步过去的通俗长篇小说，由明智小五郎和小林少年对抗举世罕见的大坏蛋，基本上都是这种模式（当然，因为这是少年读物，所以小林少年在作品中的分量大幅提升）。

少年侦探团这个组织的成立，是在连载完结篇的前一回，也就是《少年俱乐部》昭和十一年十一月号。而且，是第一号受害者羽柴家

的儿子——还在念小学的壮二提议的。听到明智落入敌手的新闻，壮二坐立难安，于是和班上同学讨论后前去找小林，表明他们也想尽一份力，提供帮助。

想必，连载开始后的好评令《少年俱乐部》的编辑部士气大振，眼看为期一年的连载即将结束，连忙请求乱步，下一年，不，最好都维持这个步调，继续创作少年读物。乱步同意后为了将作品系列化，这才灵机一动想出成立一个成员只有少年的侦探团体吧。

当时乱步的脑海中，肯定闪过在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系列中登场的Baker Street Irregulars⁽⁴⁹⁾。第一篇作品的题目是《怪盗二十面相》，第二篇是《少年侦探团》，如此看来这种发展趋势应该是必然的。

●翘首以盼的读者来信

事实上，乱步的少年读物果真受到热烈的欢迎。

观诸《少年俱乐部》昭和十三年九月号，上面刊登了《等待诸君来函〈妖怪博士〉的江户川乱步老师》这篇报道。

编辑带着读者来信造访了乱步家。“啊，这是我最大的乐趣，看到这些热情洋溢的信件，我就会觉得非拼命写作不可。”老师开心地表示，“读者经常给我写信，信上热烈猜测下一期的故事会如何发展、犯人是谁。连载二十面相的故事时也是如此。”——这便是访谈的内容。

由这个小故事可以窥知，当时乱步有多受欢迎。

同时也可以看出，当时的读者将这个系列视为以解谜为主旨的本格派作品，这一点的确很有意思。就这个意义而言，这篇简短的报道堪称重要文献。

起初应承写少年读物时，乱步表现出的“似乎也是产生了点儿兴趣”，但读者的强烈支持令乱步士气大振，他开始试图向青少年传达侦探小说的乐趣所在。在他的心里，肯定念念不忘培育未来的侦探小说迷。

就这样，昭和十一年《少年俱乐部》上连载的《怪盗二十面相》，既是乱步少年读物光辉的第一作，同时，此后直到昭和三十七年写出

《超人尼可拉》为止，在他所有的少年读物中，此篇也是首屈一指（我想特别强调）的杰作^[20]。

三种少年读物

●招致混乱的白杨社版本

江戸川乱歩的少年读物，大致可分为三种。

第一种，是乱歩自己写的，纯原创作品。

第二种，是把乱歩的成人小说，改写成适合少年阅读的作品。这部分又分为两种，一种是以乱歩的名义，在战后多次改变形式后付梓的白杨社版本作品。另一种，是标明改写者姓名刊行的讲谈社版本“少年版江戸川乱歩选集”。

先从后者开始介绍，昭和四十五年的“中岛河太郎·作品编辑”，出版了以下六卷。

《蜘蛛男》（中岛河太郎·文）

《一寸法师》（冰川琮·文）

《幽奇之塔》（山村正夫·文）

《人间豹》（山村正夫·文）

《三角馆的恐怖》（冰川琮·文）

《幽灵塔》（中岛河太郎·文）

这应是当时讲谈社自第一期的“江戸川乱歩全集”出版后，衍生而出的企划。

相较于此，白杨社版共计有以下二十篇（乱歩的原始题目和篇名不同时，会以〔〕标明）。

《黄金假面》

《诅咒的指纹》〔恶魔的纹章〕
《魔术师》
《大暗室》
《红色妖虫》〔妖虫〕
《地狱假面》〔吸血鬼〕
《黑色蜥蜴》〔黑蜥蜴〕（后来改名为《黑色魔女》）
《影子杀人》
《地狱小丑》
《影男》
《暗黑星》
《白羽毛之谜》〔化人幻戏〕
《死亡十字路》〔十字路〕（冰川琬·文）⁽²¹⁾
《恐怖的魔人王》〔恐怖王〕（冰川琬·文）
《一寸法师》
《蜘蛛男》
《幽鬼之塔》
《人间豹》
《钟塔的秘密》〔幽灵塔〕
《三角馆的恐怖》

而第三种，是以少年取向的翻译小说介绍（改写版）。这也是别人

的代写之作。

《铁假面》（讲谈社 世界名作全集 昭和十三年八月）。

《名侦探勒科克》⁽²²⁾（讲谈社 昭和二十三年十月）。

《黄金虫》（讲谈社 少年世界名作全集 昭和二十八年九月）。

《海底黄金》⁽²³⁾（白杨社 世界名作侦探文库 昭和二十九年十一月）。

《暗黑街的恐怖》⁽²⁴⁾（白杨社 昭和三十年五月）。

《怪杰杜蒙》⁽²⁵⁾（白杨社 昭和三十年十月 昭和四十八年改名为《魔人大作战》）。

《灰色幻影》（白杨社 世界名作侦探文库 昭和三十年十二月）。

《海峡的秘密》⁽²⁶⁾（白杨社 昭和三十一年二月 昭和四十八年改名为《怪船七七一号》）

《活动人偶之谜》⁽²⁷⁾（讲谈社 少年少女世界侦探小说全集 昭和三十三年七月）。

《红馆怪事》⁽²⁸⁾（讲谈社 少年少女世界侦探小说全集 昭和三十三年十二月）。

《名侦探宋戴克》⁽²⁹⁾（讲谈社 少年少女世界侦探小说全集 昭和三十三年六月）。

《曝光的秘密》（白杨社 世界推理小说文库 昭和三十八年四月）。

《红花侠》⁽³⁰⁾（小学馆 少年少女世界名作文学全集 昭和三十八年十月）。

其中，第二种改写成少年小说的作品中，过去在白杨社的版本曾与第一种的原作品一起被当做“少年侦探江户川乱步全集”出版，因而产

生了混乱。

乱步的原创作品中，不管有没有二十面相，都不会出现关于杀人或残酷场景的描写。此外，正文也是以“です・ます”为结尾的敬语文体写成，这种问题营造出一种独特的氛围。可是，到了以成人作品改写成的儿童读物中，虽然把出场人物的年龄写得小了并且注意若干描写手法，却出现了直接描写杀人的场面，而且变成“だ・である”为结尾的简体文体。在此把这两种不同的风格放进同一系列丛书的编排方式的确很不自然。不说别的，首先就容易招致读者的误解。实际上，也的确引发过某些问题⁽³¹⁾。

白杨社自平成十年以后，重新印刷出版时，也修改过遣词造句以及表记方面的问题，之后又经过了平成十七年的平装版本，自平成二十年起恢复过去白杨社版印刷设计的文库版。但是书名却和昭和三十九年以后的旧版无异，因此这个新装版本以后的参考书目都略过不提。

在此，我想探讨乱步从一开始就以少年读者为对象而写的原创作品。

少年读物的原创作品

我们就先按照发表年代的顺序，来整理乱步的少年读物原创作品吧。

关于单行本，只记述初版以后的目录，再加上光文社版、白杨社版的旧版以及讲谈社的“江戸川乱步”文库版与光文社“江戸川乱步全集”文库版，还有白杨社的新版（下文各版本后面的数字，代表该版本的卷数）。此外，《冒险少年》、《冒险世界》、《少年》附录刊载的重刊内容或摘要，还有漫画书之类，在此不得不忍痛割爱。

《怪盗二十面相》

连载于《少年俱乐部》昭和十一年一月号至十二月号。单行本初版，于同年十二月由讲谈社出版。光文社版“少年侦探江戸川乱步全集”（以下简称为光文社版）（1）的初版是昭和二十二年出版。白杨社版“少年侦探江戸川乱步全集”（以下简称白杨社版）（1）的初版是昭和三十一年。讲谈社江戸川乱步文库版（以下简称讲文版）（31）的初版，刊于昭和六十二年。光文社文库“江戸川乱步全集”版（以下简称光

文版）初版于平成十五年。附带一提，白杨社的新版（以下简称白杨社新版）（一）于平成十年初版。

《少年侦探团》

连载于《少年俱乐部》昭和十二年一月号至十二月号。单行本初版于十三年三月，由讲谈社出版。光文社版（2）初版于昭和二十二年。白杨社旧版（3）^[32]初版于昭和三十一年。讲文版（31）初版于昭和六十二年。光文版（12）初版于平成十五年。白杨社新版（二）初版于平成十年。

《妖怪博士》

连载于《少年俱乐部》昭和十三年一月号至十二月号。单行本由讲谈社出版，时间为昭和十四年二月。光文社版（3）初版于昭和二十三年。白杨社旧版（2）初版于昭和三十一年。讲文版（32）初版于昭和六十二年。光文版（12）出版时间同讲文版。白杨社新版（三）初版于平成十年。

《大金块》

连载于《少年俱乐部》昭和十四年一月号至十五年二月号。单行本初版于十五年二月，由讲谈社出版。光文社版（4）初版于昭和二十四年。白杨社旧版（5）初版于昭和三十一年。讲文版（43）初版于昭和六十三年。此外，昭和二十三年还有有乐社版本。光文版（13）初版于平成十七年。

在这本小说中二十面相并没有出现，作案的是一名女贼，堪称为别树一帜的作品。

《新宝岛》

连载于《少年俱乐部》昭和十五年四月号至十六年三月号。单行本初版于十七年六月，由大元社出版。之后，以同名于昭和二十二年在文化出版社出版，昭和二十三年由出云书房公刊。昭和二十六年，改名为《黄金乡》后由山王书房付梓。进而，昭和二十九年再度改名为《黄金宫殿》，由白杨社刊行。讲文版（44）初版于昭和六十三年。光文版（14）初版于平成十六年。

《智慧一太郎》

连载于《少年俱乐部》昭和十七年一月号至十八年一月号，再加上四月号共十四回，乃是以小松龙之介的名义发表的短篇小说。之后，发行单行本时，又加写了一篇，所以作品总数为十五篇。

依单行本的收录顺序，列记作品名称如下。

- | | |
|------------|--------|
| 1 象鼻 | 作品编号6 |
| 2 消失的足迹 | 作品编号7 |
| 3 智慧之火 | 作品编号8 |
| 4 名侦探 | 作品编号9 |
| 5 空中曲艺师 | 作品编号10 |
| 6 针孔 | 作品编号11 |
| 7 雏人偶的花瓶 | 作品编号12 |
| 8 幼虫的曲艺 | 作品编号13 |
| 9 冷火 | 作品编号14 |
| 10 魔法眼镜 | 作品编号15 |
| 11 月亮与气球 | 作品编号16 |
| 12 兔子与蜗牛 | 作品编号17 |
| 13 白与黑 | 作品编号18 |
| 14 风之不可思议 | 作品编号19 |
| 15 橡皮球与裁缝针 | 作品编号20 |

单行本初版分为两册。前八篇以《智慧一太郎》之名于昭和二十二年十二月由京桥书房出版；后七篇以《魔法眼镜》之名于同年同月由同社出版。之后，昭和二十四年一月，出云书房出版了两书合并的《少年名侦探》。讲文版（44）初版于昭和六十三年。光文版（14）出版时间同讲文版。

此外，单行本全都以江户川乱步的名义发表。另外，《少年俱乐部》昭和十八年八月号，则以小松龙之介的名义刊出《制造出飞机的伟大力量》和《智慧一太郎君的工厂参观记》这两篇工厂见闻录。直到前述光文版（14）才首次出版单行本。

《青铜魔人》

连载于《少年》昭和二十四年一月号至十二月号。是乱步在战后重拾文笔的第一作。单行本初版于同年十一月，由光文社出版（5）。白杨社旧版（4）初版于昭和三十九年。讲文版（32）初版于昭和六十二年。光文版（15）初版于平成十六年。

《虎牙》

连载于《少年》昭和二十五年一月号至十二月号。单行本初版，于同年十二月由光文社出版（6）。在白杨社旧版（8）改名为《地底魔王》^[33]，昭和三十九年发行初版。讲文版（33）初版于昭和六十二年。光文版（15）的出版时间同讲文版。

本文以埃勒里·奎因的著名短篇小说^[34]为蓝本。

《透明怪盗》

连载于《少年》昭和二十六年一月号至十二月号。单行本初版于同年，由光文社出版（7）。白杨社旧版（6）初版于昭和三十九年。讲文版（33）初版于昭和六十二年。光文版（16）初版于平成十六年。

《怪奇四十面相》

连载于《少年》昭和二十七年一月号至十二月号。单行本初版于同年十二月，由光文社出版（8）。白杨社旧版（7）初版于昭和三十九年。讲文版（34）初版于昭和六十三年。光文版（16）的出版时间同讲文版。

起初是以勒布朗的短篇小说《亚森·罗宾的越狱》^[35]为蓝本，自中段起变成寻宝故事。

《宇宙怪盗》

连载于《少年》昭和二十八年一月号至十二月号。单行本初版，于同年十二月由光文社出版（9）。白杨社旧版（10）初版于昭和三十九年。讲文版（34）初版于昭和六十三年。光文版（16）的初版时间同讲文版。

在这篇作品首度登场的飞行机械到了后期作品，二十面相几乎每次都会使用。

《铁塔怪盗》^[36]

连载于《少年》昭和二十九年一月号至十二月号。单行本初版于同年十二月，由光文社出版（10）。白杨社旧版（24）一月初版改名为《恐怖的铁塔王国》，于昭和四十五年发行。讲文版（35）初版于昭和六十三年。光文版（17）初版于平成十七年。

以乱步自己的作品《妖虫》^[37]为蓝本。

《海底魔术师》

连载于《少年》昭和三十年一月号至十二月号。单行本初版，于同年十二月由光文社出版（11）。白杨社旧版（21）初版于昭和四十五年。讲文版（35）初版于昭和六十三年。光文版（17）出版时间同讲文版。

《灰色巨人》

连载于《少年俱乐部》昭和三十年一月号至十二月号。单行本初版于同年十二月，由光文社出版（12）。白杨社旧版（19）初版于昭和四十五年。讲文版（36）初版于昭和六十三年。光文版（18）初版于平成十六年。

《侦探少年》

《读卖新闻》图文故事，从昭和三十年九月至十二月底，分九十六次连载的中篇小说。首次发行单行本，是在昭和三十一年八月出版的光文社版（13），与中篇《天空魔人》合并，并以此为书名，但后又改名为《黄金虎》。在白杨社旧版（26）中，与中篇小说《二十面相的诅咒》合并，这时的书名也是《黄金虎》。讲文版（42）初版于昭和六十三年。这时，书名又恢复成发表时的《侦探少年》。光文版（18）出版时间同讲文版。只是，此时的书名为《黄金虎》。

二十面相在本篇小说中没有出现，反倒有号称魔术博士的怪盗登场，主动挑战小林少年。以福翠尔^[38]的著名短篇小说^[39]为蓝本。

《天空魔人》

刊载于《少年俱乐部》昭和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增刊版的中篇小说。前面也提过首度发行单行本是与《黄金虎》的合并本，昭和三十一年八月刊行光文社版（13）《天空魔人》。在白杨社旧版（22）中，与《飞天二十面相》合并，于昭和四十五年付梓。讲文版（42）初版于昭和六十三年。光文版（19）初版于平成十六年。

在这篇作品中，二十面相和魔术博士都未出现。以怀特彻奇⁽⁴⁰⁾的著名短篇⁽⁴¹⁾为蓝本。

《魔术博士》

连载于《少年》昭和三十一年一月号至十二月号。单行本初版，于同年十一月由光文社出版（14）。白杨社旧版（18）初版于昭和四十五年。讲文版（36）初版于昭和六十三年。光文版（19）出版日期同讲文版。

《黄金豹》

连载于《少年俱乐部》昭和三十一年一月号至十二月号。单行本初版，于同年十一月由光文社出版（15）。白杨社旧版（12）初版于昭和三十三年。讲文版（37）初版于昭和六十三年。光文版（19）出版日期同讲文版。

《妖人GONG》⁽⁴²⁾

连载于《少年》昭和三十二年一月号至十二月号。单行本初版，于同年十一月由光文社初版（16）。在白杨社旧版（20），改名为《魔人GONG》，于昭和四十五年发行初版。讲文版（37）初版于昭和六十三年。光文版（20）初版于平成十六年。

《魔术人偶》

连载于《少女俱乐部》昭和三十二年一月号至十二月号。单行本初版，于同年十一月由光文社出版（18）。白杨社旧版（23）初版改名为《恶魔人偶》，于昭和四十五年付梓。讲文版（38）初版于昭和六十三年。光文版（20）的出版时间同讲文版一致。

《马戏团怪人》

连载于《少年俱乐部》昭和三十三年一月号至十二月号。单行本初版，于同年十一月由光文社出版（17）。白杨社旧版（13）初版于昭和三十三年。讲文版（38）初版于昭和六十三年。光文版（20）亦同。

这篇作品中，终于解开了二十面相的庐山真面目，原来他是马戏团团员远藤平吉。二十面相作案的动机是私怨，这一点也不同。

《魔法屋》

连载于《快乐的三年级生》昭和三十三年一月号至三月号。在光文版（20）首度出版成书。只连载三次内容很短，几乎还不成故事。

《红色甲虫》

连载于《快乐的三年级生》昭和三十三年四月号至三十四年三月号。讲文版（44）首度出版成书。光文版（20）出版日期同讲文版。

《奇面城的秘密》

连载于《少年俱乐部》昭和三十三年一月号至十二月号。单行本初版于同年十二月，由光文社出版（20）。白杨社旧版（11）初版于昭和三十三年。讲文版（39）初版于昭和六十三年。光文版（21）初版于平成十七年。

《夜光人》

连载于《少年》昭和三十三年一月号至十二月号。单行本初版于同年十二月由光文社出版（19）。白杨社旧版（14）初版于昭和三十三年。讲文版（39）初版于昭和六十三年。光文版（21）出版日期同讲文版。

《塔上的奇术师》

连载于《少女俱乐部》昭和三十三年一月号至十二月号。单行本初版于同年十二月由光文社出版（21）。白杨社旧版（15）初版于昭和三十三年。讲文版（40）初版于昭和六十三年。光文版（21）出版日期同讲文版。

《不可思议的人 / 名侦探与二十面相》

以《不可思议的人》为名，连载于《快乐的二年级生》昭和三十三年八月号至三十四年三月号。接着又改名为《名侦探与二十面相》，连载于《快乐的三年级生》昭和三十四年四月号至同年十二月号。光文版（21）以《不可思议的人》之名收录，是头一次出单行本。

《假面恐怖王》

连载于《少年》昭和三十四年一月号至十二月号。单行本初版于同年十一月光文社出版（22）。白杨社旧版（16）初版于昭和四十五年。讲文版（41）初版于昭和六十三年。光文版（22）初版于平成十七年。

《铁人Q》

连载于《小学四年级生》昭和三十三年四月号至三十四年三月号，同年四月号起由《小学五年级生》继续刊登，直至三十五年三月号为止，是时间颇长的连载。单行本初版，于昭和三十五年九月由光文社出版（23）。这是光文社版“少年侦探江户川乱步全集”的最后一本，之后的《电人M》、《我是二十面相》、《妖星人R》、《超人尼可拉》只在杂志上连载，光文社没有再出版成书^[43]。白杨社旧版（17）初版于昭和四十五年。讲文版（40）初版于昭和六十三年。光文版（22）出版日期同讲文版。

《《X 历日与二十面相》

连载于《快乐的二年级生》昭和三十四年十月号至三十五年三月号。光文版（21）是头一次出版成书。

《《X 历日与二十面相》

连载于《快乐的一年级生》昭和三十四年十一月号至三十五年三月号，接着继续在《快乐的二年级生》四月号至十二月号刊登。至《快乐的二年级生》四月号为止由藤子不二雄画插图，五月号起由筱田英男取代。这篇也是直到光文版（21）才首度出版成书。

《电人M》

连载于《少年》昭和三十五年一月号至十二月号。单行本初版于昭

和三十九年九月，收入白杨社旧版（9）。讲文版（41）初版于昭和六十三年。光文版（22）出版日期同讲文版。

《我是二十面相》

连载于《小学六年级生》昭和三十五年四月号至三十六年三月号。单行本初版于昭和四十五年十月，改名为《二十面相的诅咒》，与《黄金虎》（《侦探少年》）合并以《二十面相的诅咒》为书名，由白杨社旧版（26）付梓。讲文版（42）初版于昭和六十三年。光文版（23）初版于平成十七年。

以狄克森·卡尔的短篇小说^[44]等为蓝本。

《怪盗与少年侦探》

连载于《儿童家之光》（《家之光》附录）昭和三十五年九月号至三十六年九月号。不过，三十六年五月号休载，因此全部共计连载十二回。《创元推理》一九九五年夏季号（六日刊）一举刊载后，收录于光文版（23）。

《妖星人R》

连载于《少年》昭和三十六年一月号至十二月号（但四月号休载）。单行本初版，于昭和四十五年九月改名为《飞天二十面相》，与《天空魔人》合并，以《飞天二十面相》之名，由白杨社刊行旧版（22）。讲文版（42）初版于昭和六十三年。光文版（23）出版日期同讲文版。

《超人尼可拉》

连载于《少年》昭和三十七年一月号至十二月号。单行本初版于昭和四十五年十一月，改名为《黄金怪兽》后，由白杨社出版旧版（25）。讲文版（43）初版于昭和六十三年。书名恢复为《超人尼可拉》。光文版（23）出版日期同讲文版。

这实际上是少年读物的最后一篇，同时也堪称为乱步全作品中的遗作。

以上，若将这些整理出来的原创作品群分类，可大致分为两类。亦

即：

I 少年侦探系列——描写由小林少年担任团长的少年侦探团以及不良少年特遣分队，其中明智小五郎⁽⁴⁵⁾也很活跃。

II 其他。

不过，属于后者的作品，仅有一部长篇、十五个短篇——成书不过三册。

也就是《新宝岛》、《智慧一太郎》。

在此，暂且从这两部作品切入剖析乱步少年读物的世界。

《新宝岛》

●逐渐逼近的战争

昭和十五年，《少年俱乐部》连载的第五部少年读物《新宝岛》是和之前作品截然不同的漂流冒险小说。

三个日本少年在长崎被一群海盗掳走，带到遥远的南洋。少年们趁机夺走小艇，成功脱逃，却不幸遇上暴风雨，历经九死一生，漂流到不知名的孤岛——这就是故事的开端。

之后的情节发展，类似《鲁滨孙漂流记》或《十五少年漂流记》⁽⁴⁶⁾，少年们克服重重危机，终于抵达黄金乡，被当地人奉为上宾。情节的发展没有特殊新意，每张插画也不够丰富。是缺少乱步风格的作品。

之前的四部作品，在《少年俱乐部》一连载完，便立刻由讲谈社出版成册，但唯独这部作品，直到连载完毕的第二年，昭和十七年七月才由大元社出版。

在该书序文中，乱步写道：

“这个故事，是在大东亚战争爆发前的昭和十五年开始执笔的，当时我对南方诸岛已日益关心，大概就是基于这种心态，我选择了南洋作为故事发生的舞台。此外，当时刚开始对美贸易，短时间内必须从该国

进口大量物资，政府为了筹措贸易资金百般苦思，或许这一点反映在故事里，演变成日本少年寻找黄金乡的幻想。不过，这个故事的重点，不如在前半段三个少年的海上及孤岛冒险生活。面对不断袭来的困难，少年运用智慧和巧思逐一克服、百折不挠的精神。就这一点而言，这个故事若能对少年读者的精神稍有鼓舞，诚为作者之幸。”

从这篇序文可以看出，战争前夕社会的局势会充分反映在作品里，之所以不采取侦探小说的形式，或许正是这个缘故。

●被删除的最后一章

在《侦探小说四十年》中，也曾提到“至昭和十五年底为止大量出版的文库本（新潮文库六种、春阳堂文库十八种）及讲谈社的少年本（《铁假面》、《怪盗二十面相》、《少年侦探团》、《大金块》、《妖怪博士》）等。自十六年起，基于相关方面的意志，由出版社自行整理，决定再版，这导致了无法指望版税收入”，他写道，“在这种前提下，我无法再写类似于过去的侦探小说和怪诞小说，也没那个心情写，创作欲消失了。昭和十五年只能在《少年俱乐部》上连载少年冒险小说《新宝岛》。”

这篇作品，战后曾二度改名，由不同的出版社分别出版。也就是昭和二十六年山王书房出版的《黄金乡》，另外一个版本是昭和二十九年白杨社出版的《黄金宫殿》，但二者都把初版《新宝岛》最后一章删去⁽⁴⁷⁾了。

这个出问题的最后一章，描写被黄金乡奉为上宾的三名少年，一人成为黄金国军队的将军，把他“在学校习得的日式军事训练，毫不保留地传授给当地人”。（《新宝岛》大元社出版）最后有船经过，三名少年终于可以如愿返回日本，“黄金国希望受到日本的保护，成为日本的从属国”。

战后再度出版时，这个结尾和序文一起被删除了——如此判断，应属妥当吧。

不过，也因此，战后版的《黄金乡》和《黄金宫殿》里，三名少年成为黄金国的客人，“受到土人们的尊崇”，“得到了全世界任何少年都不曾享受过的幸福”，故事到此就结束了。

《智慧一太郎》系列

●唯一的别名“小松龙之介”

正如前文提及的，随着战争色彩日渐浓厚，乱步不得不停笔。由此，劝他“不如换个笔名，写些有益教育的读物”的是《少年俱乐部》。

“当时虽然还有些积蓄，但是坐吃山空终究不安。我也想挣点儿收入，于是就妥协了。”乱步如此记述^[48]。

就这样开始连载的，是《智慧一太郎》系列。

“每期写十张稿纸，算是少年科学极短篇小说”，自昭和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号这十二回，还有十八年的一月和四月号总计十四回连载，日后发行单行本时，又多加了一篇。

而他的笔名，用的是一点儿都联想不到“江戸川乱步”的小松龙之介。这是他除了乱步之外唯一的笔名，而且只用于《智慧一太郎》系列连载的署名，战后要出版单行本时，又改回乱步。

因此，到头来，没有任何一本单行本是以小松龙之介的名义出版的。

●不能出现犯罪情节的“制约”

《智慧一太郎》系列，在战后由京桥书房分成两册出版。

分别是《智慧一太郎》和《魔术眼镜》（二者都出版于昭和二十二年十二月），但是昭和二十四年一月，出版社换成出云书房，以《少年侦探小说——少年名侦探》为书名，出版合辑。

在收录作品方面，《智慧一太郎》包括《象鼻》、《消失的足迹》、《智慧之火》、《名侦探》、《空中曲艺师》、《针孔》、《雏人偶的花瓶》、《幼虫的曲艺》这八篇；《魔术眼镜》则收录了《冷火》、《魔术眼镜》、《月亮与气球》、《兔子与蜗牛》、《白与黑》、《风之不可思议》、《橡皮球和裁缝针》七篇，总计十五篇。

智慧一太郎，其实是小学六年级儿童明石一太郎的绰号，“因为他总是能想出绝妙的点子，令众人大吃一惊（见第一则故事《象鼻》），

因此有了这个名字。”

且看第一则故事，开头是“我打算从一太郎令大家佩服的故事中，选出能供各位参考的部分，一一写出来”，最后以“各位，你们可明白‘怎么办’的重要性”结束故事，可以看出，这是有趣又有益的科学故事——这就是他的执笔思路。

合并版的书名，虽是《少年侦探小说——少年名侦探》，但是只有开头几篇比较像侦探小说。其他的，正如作者自己标榜的是从法布尔⁽⁴⁹⁾的《昆虫记》撷取的故事，“写的是少年的科学机智”⁽⁵⁰⁾。

他表示，因为当时读了《昆虫记》的日译本，深受感动。但实际上，肯定还是因为受到“当时编辑的神经质已到了惊人的地步，令我完全无法写犯罪”这样的制约。

●在严格制约下的侦探趣味的表现

但即便如此，乱步还是继续在这种不利的条件下，努力发挥侦探趣味。

例如第二则故事《消失的足迹》中，处理的是在人迹稀少堆满积雪的小巷，一组脚印消失在中途的谜团。

此外，第四则故事《名侦探》中，一太郎的妹妹差点儿被车撞上，幸好一太郎的一位同学伸出援手。但是，他这六个朋友正在奉行“日行一善运动”，坚守为善不欲人知的方针。到底是谁救了妹妹呢？——一太郎根据指纹，找出做好事的主人……大意如此。

还有，“大家已经明白了吗？一太郎知道的事，其实大家也都明白哦。如果还不明白，请你现在就把书放下，好好思考一下”（见第三则故事《智慧之火》），可以看出作者甚至时不时挑战读者的智慧，令人不禁莞尔。

相对地，从“现在是必须珍惜物品的时候。况且，要得到裁缝针并不容易”（第十五个故事《橡皮球与裁缝针》），“（运用智慧发现真理）对你这种人而言，一切都是为了社会、为了国家”（第十一个故事《月亮与气球》），这些描写也可窥见当时的时局。

此外，“‘赋予这么小的虫子如此力量的神，你不觉得很伟大吗？’（中略）‘神真的太伟大了’”（第五个故事《空中曲艺师》）这些对白，以及“这个世界，真的很美好。无论是多么渺小的生物，都能显现出那种令人惊讶的神的智慧。令人不得不深深感觉到，活在这个世上是多么快乐啊”（第八个故事《幼虫的曲艺》），处处都可以看到他对神的赞美。

少年侦探系列

●抓住少年心的少年侦探系列

除了上述两部作品，剩下的全是在描写活泼的少年侦探们。

在这个系列中，战前有长篇四作，战后有长篇、中篇，合计约三十篇，在为数颇多的少年侦探读物中脱颖而出。

在杂志连载当初，便赢得少年读者们绝对的支持，出版单行本后销售量更是一路走强，成为乱步战后最大的收入来源。况且，看到原作备受好评，广播剧、电影、电视剧、漫画乃至纸牌及大富翁游戏，都出现了少年侦探团。

当时的少年都喜欢哼唱着“我，我，我们是少年侦探团……”这首主题曲，胸前别着BD徽章（将少年Boy的B和侦探Detective的D图案化的徽章。少年侦探团员全体都随身携带数量相当多的徽章，用于追踪以及团员之间的联络），手持少年侦探记事本，大玩侦探游戏。

宗谷真尔^[51]曾在《怪盗二十面相》这篇随笔中，回忆他小学四五年级时，在图书馆争阅这本书的经历^[52]。

“为了等别人还书，我天天上图书馆报到，但是虎视眈眈的不仅是我。某日，蓄着八字胡的图书馆长正要 will 将书与木板交换的那一刹那，四面八方‘哇’地扑上来一群人，甚至有人咬他的手臂、扯下他的衣服纽扣，而那本书，则在三四个人的手里扯来扯去……”

这则逸事，看得出当时少年侦探系列有多么受少年的支持。

●怪盗二十面相的完成度

在这股人气的哄抬下，昭和三十年至三十四年这五年当中，有三四

家杂志争相邀约乱步撰写少年读物。参照前列作品清单便可窥知。

虽说“故事情节等于是完全仿照亚森·罗宾，比起写给成人看的小说要轻松多了”。但不可否认的是，乱步的作品产量暴增后，品质也随之下降。

这一点，乱步自己也承认，他说：“我向来是先好后坏、虎头蛇尾的个性。”还分析自己，“大概只有三分钟热度吧。”^[53]

品质最好的，还是战前的四部以及战后初期的五六篇吧。尤其是第一作《怪盗二十面相》，就算称之为最佳少年读物，也绝不为过。全篇情节无懈可击、非常完整，只能用精彩来形容。而且，第二作以后的故事情节原型，几乎都已在这第一作中出现过。

所以，对于这套畅销系列作的特征和魅力之谜，我们不如透过仔细检视《怪盗二十面相》来探讨。

少年侦探系列的特色与魅力

●举世罕见的大怪盗诞生

“最近，整个东京的街头巷尾，只要人们碰到一起，简直就像谈论天气一样，自然而然就会谈起‘怪盗二十面相’。”

乱步的少年读物第一作《怪盗二十面相》就这样揭开了序幕。

举世罕见的大怪盗，日本版的亚森·罗宾，自第一行文字，便跃然出现在读者眼前。

开头的第一章，简单扼要的描写了怪盗“二十面相”的人格特质。根据这段描写，所谓的怪盗二十面相，是“当时”在“东京”出现“特别擅长伪装”的“盗贼的诨名”，“报纸上天天大肆报道”。他偷的东西，“仅限珠宝与艺术品这类美丽罕见又异常昂贵的物品”，“对于现金似乎没什么兴趣”。

而且，他从来不曾“做出伤人或杀人的残酷举动”。因为他“讨厌流血”。他还有一个怪癖，“当他锁定某样贵重物品时，一定会事前送信，预告他将在几月几日前去偷取”——这就是文中的描写。

这个二十面相的人物设定，几乎可说已大半决定了少年侦探系列作品的特性。之后只要设定各个事件，让二十面相、明智和少年侦探团对决就行了。

●蓝本是怪盗亚森·罗宾

不过，关于这个二十面相的人物特质，“我起先想写少年罗宾的故事”，“情节等于是亚森·罗宾的翻版”——正如这段作者自述^[54]，是以法国推理作家莫理斯·勒布朗塑造的怪盗亚森·罗宾为蓝本。

亚森·罗宾出场的第一作《亚森·罗宾被捕》（收录在第一部短篇集《怪盗绅士罗宾》）的开头写着，“自数月前起，由于大胆狂妄而上遍各家报纸版面的那个神出鬼没的怪盗！（中略）他是一个只对豪门富户与美术展览厅下手的奇妙绅士。（中略）可以乔装成任何人的男人，亚森·罗宾！”二者的人物设定有多么相似，可说是一目了然。

此外，勒布朗以《罗宾对决福尔摩斯》^[55]这部长篇为首，也写出了长篇的《奇岩城》^[56]、短篇的《迟到的福尔摩斯》^[57]等一连串作品，让侦探小说史上的两大巨人对决，据此可以推测二十面相与明智小五郎的宿命对决，应是从勒布朗的小说中得到的灵感^[58]。

同时，在其中一篇《奇岩城》中，高中生侦探伯特雷展现了卓越的侦探本领。这个少年侦探有着“像女孩一样粉红的脸蛋”，想必乱步在设定小林芳雄的人物特质时，受了极深的影响。

乱步也从亚森·罗宾的故事中，大量借用诡计和情节，显然他的少年读物多半沿袭勒布朗的创意。

但是，这里想请各位留意的是，乱步效法罗宾塑造二十面相这个人物，不只是因为那样“比较轻松省事”。

比方说，在《灰色巨人》中，“此人拥有四十种不同的面貌，因此无法确定哪一个才是他的真面目，但那肯定是四十种面貌之一”这段描述，或者在《少年侦探团》中，也有“因为我没有固定的长相。连我自己，都已忘记真正的自己到底长什么样子”这段二十面相的台词。同样的描写在其他作品中也可见到，从后续发展也可看出，二十面相不只是乔装高手，他其实是个没有真实面目的男人。

对此，我想将之视为乱步所谓的“隐身衣愿望”的表征⁽⁵⁹⁾。

●二十面相的“好胜心”

佐藤忠男在《儿童作家江户川乱步》一文中，将着眼点放在二十面相的“自尊心”，或者说“时髦、好面子”⁽⁶⁰⁾上。

那可称之为死要面子，也可用“好胜心”来形容，二十面相的这种个性，成为这个系列作品的核心主干，这一点自然无须佐藤氏提醒。

比方说，在《少年侦探团》中，有这样一段内容。

“二十面相甚至曾在一夜之间盗走价值千万的艺术品，所以就黄金塔本身，想必他还没有看在眼里。与之相较，倒是传说中戒备森严的防盗装置更吸引他。他铁定是为了破解可怕的秘密机关，于是通过顺利偷走黄金塔，好让世人大吃一惊。”

‘看到没有？我就是有如此高强的本领。’

“他想如此炫耀。他想抢在警方和明智名侦探前头，嘲笑他们一声‘知道厉害了吧’。像二十面相这么厉害的盗贼，即便是当贼，也当得如此争强好胜。”

二十面相这种“想让世人大吃一惊”的“好胜心”，正是乱步少年侦探系列的主题，也是这一系列作品优于其他类似作品的最大要素。

当然，对此，明智和少年侦探们也有侦探这边的面子要顾。这种追捕者与被追捕者的面子之争，把故事推向高潮。这是乱步描述这种对决的出名语调。

“啊，这岂不是令人担心吗？怪盗二十面相说，无论施展任何魔术，都要偷走黄金塔呢。名侦探真的能够制止他吗？这是巨人与怪盗单枪匹马的斗智之战。恶人赌上恶人的名声；名侦探也赌上名侦探的名声。对彼此而言，这都是绝不能输的殊死决斗。”

若说乱步的少年读物至今人气不坠的秘密尽在此处，此话绝不为过。

(1) 讲谈社发行的少年杂志，战后改名为《少年俱乐部》，昭和三十七年（1963）停刊。

(2) 昭和十一年（1937）二月二十六日，陆军的皇道派青年将校企图以武力达成政治改革，率领下级官兵杀害内阁大臣，占领首相官邸，但在二十九日即遭到武力镇压，实际上整个事件是皇道派与统制派之间、部队军官与幕僚军官的长期倾轧，以至最终反目的结果。

(3) 二战期间，乱步将过去的剪报和信件整理出来，添上自己执笔的解说，或附上新的图片，整理成册，即为《贴杂年谱》。

(4) 昭和三十六年（1962）由岩谷书店出版。意指从创作《两分铜币》的大正十一年起算，大约有四十年。

(5) 须藤宪三《江户川老师的〈少年读物〉》。

(6) 野间清治（1878—1938），讲谈社的创立者，《讲谈俱乐部》、《少年俱乐部》、《国王》等多种杂志的创刊人。

(7) 大正十二年四月号《新青年》杂志刊登了江户川乱步的处女作。文中，乱步利用“点数”当暗号，开篇的“真羡慕那个小偷”反映了当时社会及年轻人的心态，带给读者新鲜的阅读感受。

(8) 大正十五年（1926）十二月至昭和二年（1927）二月在《朝日新闻》上连载的第一部报纸小说。

(9) 昭和四年（1929）八月至五年六月连载于《讲谈俱乐部》上的长篇小说。

(10) 昭和五年（1930）七月至六年五月连载于《讲谈俱乐部》上。在这篇作品中，“魔术师”的女儿就是后来的明智夫人文代。

(11) 昭和五年（1930）九月至六年十月连载于《国王》。

(12) 昭和九年（1934）一月至十一月连载于《日出》。

(13) 法国著名推理小说家莫里斯·勒布朗（Maurice Leblanc, 1864—1941）的作品“怪盗亚森·罗宾系列”中的主角。在一九〇七年出版的《亚森·罗宾被捕》中，这名怪盗以其独有的飒爽英姿大受欢迎，之后也在《813》、《1910》等长短篇小说中大为活跃。

(14) 黑岩泪香（1862—1920），明治时代的记者。身为翻译先驱，开创出独特的改写文风，将当时的读者领入狂热的旋风。此外，明治二十二年（1890）发表《无惨》，也是日本创作推理小说的开路先锋。

(15) 出自江户川乱步《侦探小说四十年》。《贴杂年谱》中，也有这种内容的剪报。

(16) 若单就长篇小说回顾乱步的创作表现，大正十五年（1926）一月至十一月于《苦乐》连载《黑暗中的蠢动》后，同年十二月起至昭和二年（1927）二月在《朝日新闻》连载《一寸法师》，之后直到昭和三年都没有长篇连载。昭和四年开始若按年度加以整理，首先从昭和四年的一月至五月初，在《朝日》上连载《孤岛之鬼》，同年八月至五年六月于《讲谈俱乐部》连载《蜘蛛男》，昭和五年一月至十二月于《文艺俱乐部》连载《猎奇的结果》，七月至六年五月于《讲谈俱乐部》连载《魔术师》，九月起至六年十月于《国王》连载《黄金假面》，又从九月起至六年三月于《报知新闻》连载《吸血鬼》，昭和六年二月至七年三月于《朝日》连载《盲兽》，四月至七年四月于《富士》连载《白发鬼》，六月起至七年五月于《讲谈俱乐部》连载《恐怖王》，昭和七年没有作品，到了昭和八年，从十二月开始到九年十一月于《国王》连载《妖虫》，但自十一月开始在《新青年》连载的《恶灵》到九年一月为止才刊了三回就中止了。

到了昭和九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于《日出》连载《黑蜥蜴》，一月至十年五月于《讲谈俱

乐部》连载《人间豹》，昭和十年结束这篇连载小说后，便再也没有作品。然后，就到了开始连载《怪盗二十面相》的十一年。这一年的作品，包括从一月至十二年二月于《讲谈俱乐部》连载的《影子杀人》，十二年起于《国王》连载《大暗室》至十三年六月，由此看来，连载篇数比起全盛时期的确变少。

(17) 摘自须藤宪三《乱步老师的〈少年读物〉》。

(18) 摘自江户川乱步的《侦探小说四十年》。

(19) 贝克街游击队。乱步在《青铜魔人》中，译为“面包店街的小混混”。是在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系列”长篇《血字的研究》及《四签名》中最为活跃的一群街头小混混，首领是魏金斯，底下另有十二名儿童。后来狂热的福尔摩斯死忠书迷（这些人被称为福尔摩斯迷）自称贝克街游击队，结成组织。

(20) 严格说来，乱步之前也写过一些少年读物。《侦探小说四十年》虽未记载，但根据《贴杂年谱》的记载，应该是在“中学三年级，正月。”“换言之，明治四十三年正月号，我十六岁那年年底印刷”的《中央少年》这本杂志只剩下第二卷第一号，乱步在上面刊上了《怒涛》这篇冒险小说，还有《悲伤的回忆》这篇插画故事，在现存记录的范围内，这算是他最早创作的少年读物。

之后，根据《侦探小说四十年》的记载，乱步在大学低年级时，好像也写过面向少年的冒险侦探小说。“大学低年级时，印象中三津木春影在《日本少年》连载的少年冒险侦探小说还没结束就去世了，于是杂志公开征求这篇小说的续集。当时我也看了少年杂志，见了便起意投稿，还当真写了草稿。那篇草稿至今留在我的废纸袋中。但是，我记得还没来得及写完，截稿日就到了，因此没能投稿。总之，既然有过这段往事，可见我也不是完全没有写少年读物的底子。”

(21) 唯有《死亡十字路》和《恐怖的魔人王》明确注明“江户川乱步原作，冰川琬文”。

(22) 原作名为《勒科克侦探》（*Monsieur Lecoq*），埃米尔·加博里奥（Émile Gaboriau，1832—1873），他被称为法国推理小说之父。

(23) 原作名为《无名男子》（*Le Plongeur*），福蒂内·杜·波斯顾拜（Fortuné du Boisgobey，1821—1891），法国大众小说家。

(24) 原作名为《双胞胎复仇记》（*The Avenging Twins*），约翰斯顿·麦卡利（Johnston McCulley，1883—1958），美国作家，以“蒙面侠佐罗系列”而闻名。

(25) 原作名为《斗牛犬德拉蒙德》（*Bulldog Drummond*），作者萨珀（Sapper），即赫尔曼·西里尔·迈克内勒（Herman Cyril McNeile，1888—1937），英国作家。

(26) 原作名为《英法海峡之谜》（*Mystery in the Channe*），弗里曼·威尔斯·克劳夫兹（Freeman Wills Crofts，1879—1957），英国推理作家。

(27) 原作名为《歪曲的枢纽》（*The Crooked Hinge*），狄克森·卡尔（John Dickson Carr，1906—1977），美国推理作家。

(28) 原作名为《红屋之谜》（*The Red House Mystery*），艾伦·亚历山大·米尔恩（Alan Alexander Milne，1882—1956），英国儿童小说作家，“小熊维尼系列”故事的作者。

(29) 原作名为《达布雷之谜》（*The D'arblay Mystery*），R. 奥斯汀·弗里曼（Richard Austin Freeman，1862—1943），英国推理作家兼医生。

(30) 原作名为《红花侠》（*The Scarlet Pimpernel*），奥希兹女男爵（Baroness Emmuska Orczy，1865—1947），英国女作家，创造了史上第一位安乐椅神探。

(31) 记忆中那是距今三十多年前的事，少年读者（父母？）投稿给某报社，宣称自己嗜读白杨社版的少年侦探系列，没想到在另一部小说里读到了同样的情节。像乱步这样的大师，难

道也剽窃自己的作品吗？这件事，被该社当成头条独家新闻大肆报道，而且还登在社会版。具体而言那是指哪篇作品已不复记忆，但以《铁塔王国的恐怖（铁塔怪盗）》和《红色妖虫》为首，类似故事情节很多，就某种角度而言，这是理所当然的。对此，白杨社在《假面恐怖王》卷末附上中岛河太郎写的《谈少年侦探——江户川乱步全集》一文，用以下这段声明作为善后对策。

“白杨社出版了《少年侦探江户川乱步全集》计四十卷。在热心阅读了大部分内容的读者中，想必有人发现同样的诡计手法和相似的场景。各位或许奇怪既是同一个作家怎么会出现这样的情况。但在这套全集中，到二十六卷为止都是原创的青少年读物，二十七卷的《黄金假面》之后，则是把写给成人的小说改写成少年读物。

江户川乱步老师基于读者对象不同，所以把有趣的奇特诡计也用在少年读物上。现在一起放在同一套全集里，这必然会引起读者的不解，（中略）老师把作品分为面向成人的和面向少年的，此外即便是成人读物，也针对一般读者和爱好者在执笔时有所区别。如果不了解创作时的内情，恐怕会招致误解，因此简单作文说明。”

(32) 白杨社旧版中，到二十六卷为止都是文中提及的原创作品，但编排顺序截然不同，前后顺序毫无根据，不知到底是怎么回事。而且，该版本为将顺序正常化甚至在某些地方更改了作品的内容。

举其一例，《奇面城的秘密》开头——在这一卷中，二十面相（四十面相）罕见地打从一开始就出现。一位自称遭到四十面相威胁的绅士造访明智侦探事务所。对此，难掩惊愕的明智如此回答：“啊？怪盗四十面相？那家伙原来的名字是怪盗二十面相吧？不过，那家伙在三个月前才因马戏团怪人事件被我逮捕，现在应该待在监狱里……”

可是，在白杨社的版本中，《马戏团怪人》事件变成了《宇宙怪盗》。结尾处，怪奇四十面相引燃事先备好在潜水艇里的炸药，当场被炸死，并没有被明智逮捕送入牢中。这种前后矛盾的更改，只会让读者更加疑惑，这一点到了新版本中也没有更正。不过，在这个系列的开头，毕竟还是把先后顺序改为《怪盗二十面相》、《少年侦探团》、《妖怪博士》。

(33) 白杨社版收录时，曾改过几篇作品的名称。例如把《虎牙》改为《地底魔术王》，可能是因为该出版社的“怪盗罗宾全集”中也有一本《虎牙》，因此不得不改名，避免混淆，但除此之外的改名似乎没有特别的根据。

(34) 埃勒里·奎因《埃勒里·奎因的新冒险》中的《神灯》。

(35) 收录在“罗宾系列”的第一短篇集《怪盗绅士亚森·罗宾》中。

(36) 从《怪盗二十面相》到昭和二十九年的《铁塔怪盗》，本来是一年一篇的进度，但自三十年起变成每年都有两篇小说同时于不同杂志连载。这种情况下，以光文社版的顺序为优先，并在考虑内容后排列先后顺序。

不过，自从每年创作超过两篇以后，乱步似乎苦于作品本身彼此之间的衔接。有时二十面相在事件结尾时明明已经落网，但在下一事件中，对于他如何脱身逃走，却没有任何说明。于是不得不形成二十面相最后必然被捕，然后又平白无故再度出现的模式。

(37) 昭和八年（1934）十二月至九年十一月在《国王》连载的长篇小说。昭和九年十二月，与《黑蜥蜴》合并由新潮社出版。

(38) 指Jacques Heath Futrelle（1875—1912），美国小说家。

(39) 指福翠尔的短篇《逃出十三号牢房》。

(40) 指Victor L. Whitechurch（1868—1933），英国推理作家。

(41) 指怀特彻奇的《吉尔伯特·梅尔的肖像》，文中活跃着一位名为索普·黑兹尔的另类侦探。

(42) 昭和三十二、三十三这两年，乱步替《少年》、《少年俱乐部》以及《少女俱乐部》这三本杂志各写为期一年的长篇连载小说。此外，也在《快乐的三年级生》和《快乐的二年级

生》连载作品，所以单就少年读物而言，是产量最多的时期，但也因此作品与作品之间的关联更加薄弱。当时，杂志连载后，立刻将小说出版成书的光文社，在这两年中共出了三册新书。在编排系列编号时，以自家《少年》连载的作品优先，接着再依《少年俱乐部》、《少女俱乐部》的顺序编号。

另一方面，作品的前后关联被作者刻意模糊，因此光文社“因地制宜”的编排方式也就无伤大雅，但其中有两三篇涉及到前作就比较麻烦。结果，需要相当严谨的福尔摩斯式考证，关于这一点只能另起一篇讨论。在此姑且先就编列顺序作一个说明。

《妖人GONG》的开头，头一次介绍少女助手花崎真由美。真由美接着又在同一年出版的《魔术人偶》中出场，文中介绍她是“大约一年前就开始担任明智侦探助手的十七岁女孩”，因此可以确定是发生在《妖人GONG》一年后的事件。真由美的出现有种种问题，在此略过不提。

确立《妖人GONG》、《魔术人偶》的先后顺序后，那只剩下《马戏团怪人》这一个问题了。这篇作品真由美没有出现，如果简单处理那放在《妖人GONG》前面就可以，但显然无法如此轻易解决，是因为必须顾及与第二年三部作品的关联。

在此，《夜光人》和《塔上的奇术师》倒没有太大问题，但《奇面城的秘密》这篇就麻烦了，前面也提到过在这篇作品中，二十面相（四十面相）罕见地在文章开头就出现，并且是在发生了《马戏团怪人》事件的三个月后。同时也提及《妖人GONG》。如此一来，显然顺序应是《马戏团怪人》、《奇面城的秘密》，《妖人GONG》必须放在《马戏团怪人》前面。

所以，在此基本上将顺序定为《妖人GONG》、《魔术人偶》、《马戏团怪人》、《奇面城的秘密》，接着为求简便依序为《夜光人》、《塔上的奇术师》。之所以说为求简便从事，乃因这种编排其实仍遗留了许多问题。

(43) 光文社于昭和三十六年十二月，宣布出版附有书盒的新装版“少年侦探团全集”，出版前五卷后就中止。当时书后广告已预告至第二十六卷的《超人尼可拉》，但《电人M》、《妖星人R》始终未曾出版。不过，从书后广告可以确定，当时的确打算出版。

(44) 狄克森·卡尔以怪奇案件受理处的马奇上校为主角的短篇小说《新隐身人》。

(45) 正如佐藤忠男的《儿童作家江户川乱步》的评论文章，还附着“谈怪盗二十面相系列”这个副标题，因此这套作品的主角应是怪盗二十面相。但这些作品中，也有几篇没有二十面相出场的，所以姑且称之为少年侦探系列。

(46) 法国作家儒勒·凡尔纳（Jules Verne, 1828—1905）的冒险小说。很早就以《十五少年》这个书名出版日译本，是耳熟能详的作品。

(47) 观诸作品清单，昭和二十二、二十三年，文化出版社及出云书房仍依《新宝岛》之名出版，但没看过这两本书，因此无法确认到底有没有出问题的序文和最后一章。

(48) 江户川乱步《侦探小说四十年》。

(49) 亨利·卡西米尔·法布尔（Jean Henri Fabre, 1823—1915），法国昆虫学家。

(50) 江户川乱步《侦探小说四十年》。

(51) 宗古真尔（1925—1991），日本的小说家、医生。

(52) 宗谷真尔的《怪盗二十面相》，发表在《大众文学研究》十五号上。

(53) 江户川乱步《侦探小说四十年》。

(54) 江户川乱步《侦探小说四十年》。

(55) 一九〇七年出版。

(56) 一九一二年出版。

(57) 收录在第一短篇集《怪盗绅士罗宾》中。

[\(58\)](#) 很早就开始致力于罗宾系列翻译的保筱龙绪，将《罗宾对决福尔摩斯》译为《怪盗对决巨人》介绍给日本读者。乱步似乎很中意这个译名，在成人版的通俗长篇及少年读物的章题与正文（“巨人与怪盗如今处于对等位置”——《黄金假面》等等）中一再使用。从这方面，也可窥知亚森·罗宾的影响。

[\(59\)](#) 请参照江戸川乱歩《续·幻影城》收录的《变身愿望》等篇。

[\(60\)](#) 佐藤忠男《儿童作家江戸川乱歩》《大众文学研究》十五号。

魔術師 江戸川乱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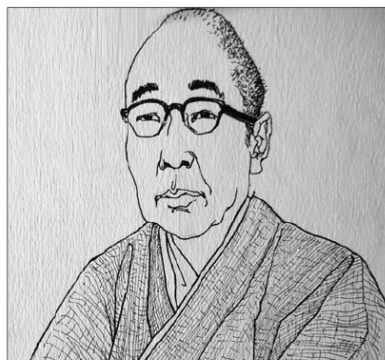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目录

[出版前言](#)
[总导读](#)
[魔术师](#)
[钟塔](#)
[美女分尸](#)
[奇特的逃生术](#)
[杀人电影](#)
[水淹地下室](#)
[苦战恶斗](#)
[毒蛇](#)
[暴露](#)
[《魔术师》解题](#)
[孤独的呢喃](#)
[乱步变幻](#)
[返回总目录](#)

江戸川乱歩



江戸川乱歩 Edogawa Ranpo (1894—1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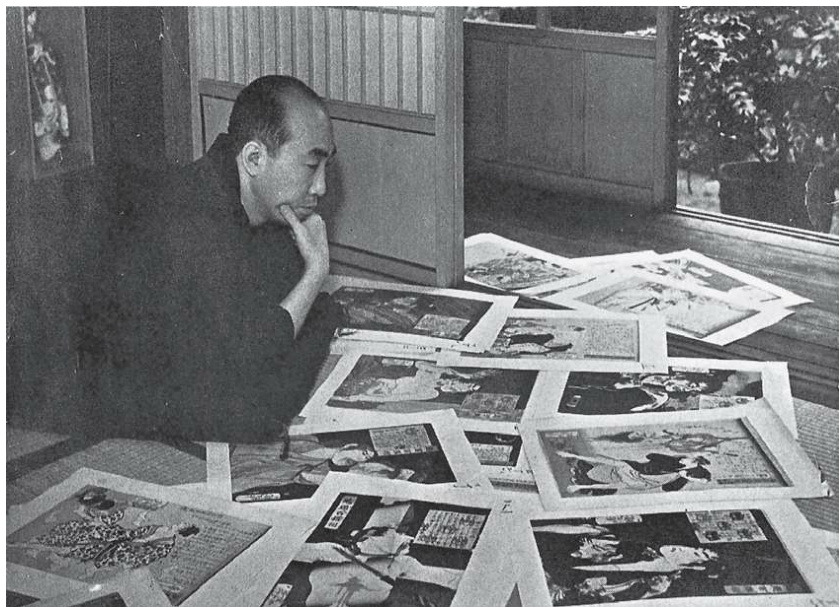
日本推理文学的开山鼻祖和精神领袖。

江戸川乱歩本名平井太郎，一八九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出生于三重县名张町。他自幼酷爱推理小说，取“江戸川乱歩”为笔名，因其日语发音与推理文学鼻祖埃德加·爱伦·坡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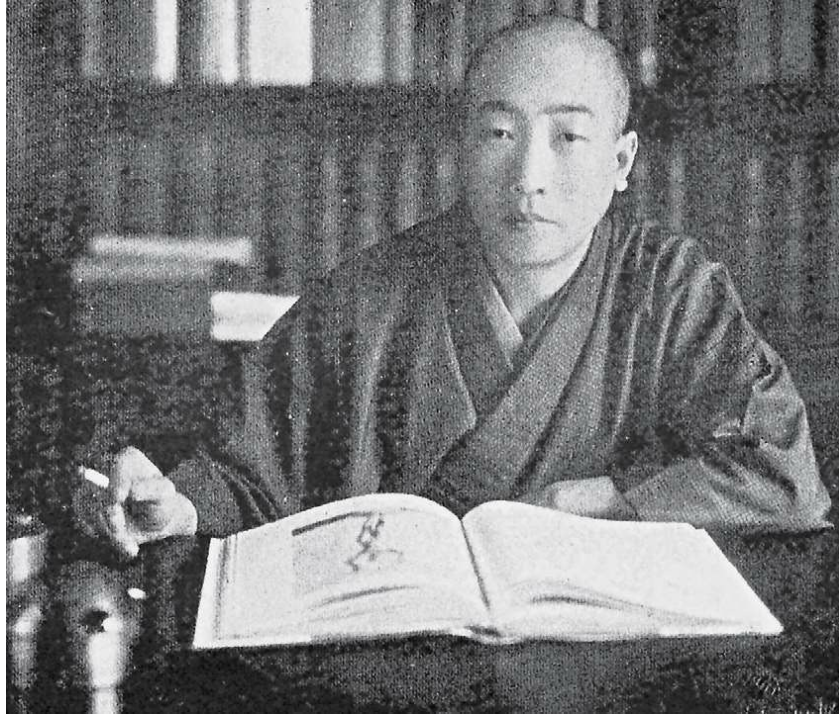
一九二三年，乱歩在日本《新青年》杂志发表了处女作《两分铜币》。这则短篇小说为日本本土推理小说的创作及发展指明了方向，一举奠定了乱歩独一无二的地位。一九二五年，乱歩发表小说《D坂杀人事件》，塑造了日本推理文学史上第一位名侦探——明智小五郎。其后，他又陆续创作了《阴兽》、《孤岛之鬼》、《蜘蛛男》、《怪盗二十面相》、《少年侦探团》等作品，其中的“怪盗二十面相”和“少年侦探团”等角色已经突破类型文学的束缚，成为世界文学史上的经典形象。乱歩还致力于推理文学的理论研究，留下了很多具有高度学术价值的评论文章。

一九四七年，日本侦探作家俱乐部成立，乱歩被推举为主席。俱乐部在一九六二年改组为日本推理作家协会，时至今日依然是日本最具权威性的推理作家机构。一九五四年，乱歩在六十岁寿诞之日，个人出资一百万日元，设立了江戸川乱歩奖，用以鼓励年轻作家进行创作。在之后的半个多世纪里，陈舜臣、东野圭吾、桐野夏生等作家凭借此奖崭露头角，使江戸川乱歩奖成为日本推理文坛最权威的推理奖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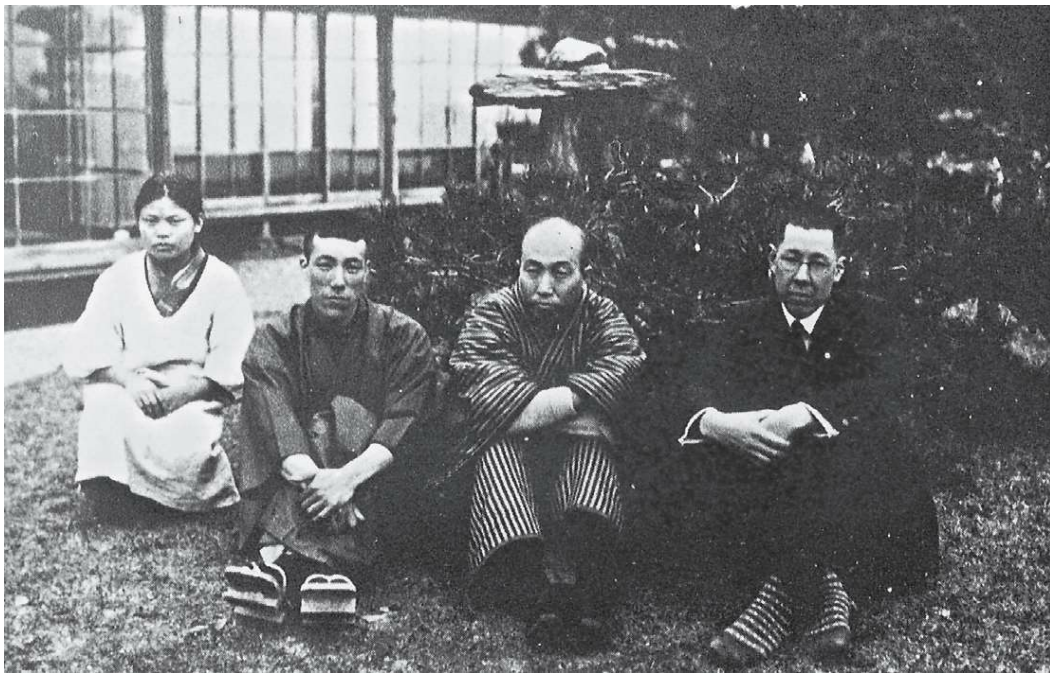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江戸川乱歩因脑溢血病逝，享年七十一岁。



摄于一九三一年，乱歩搜集的大苏芳年的无惨锦绘画，背后的人偶是梦野久作赠给乱歩的礼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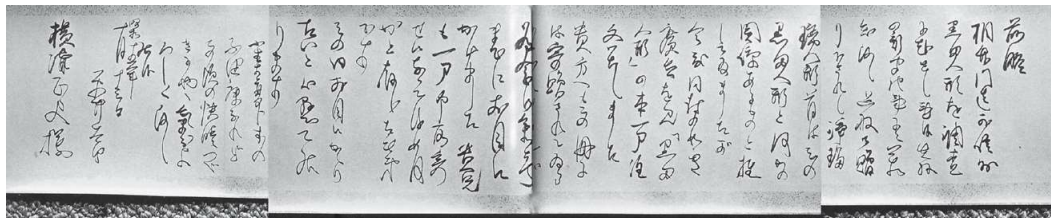
一九三四年，乱步在车町的书房，桌上放的是汉斯·利奇德的《古代希腊的性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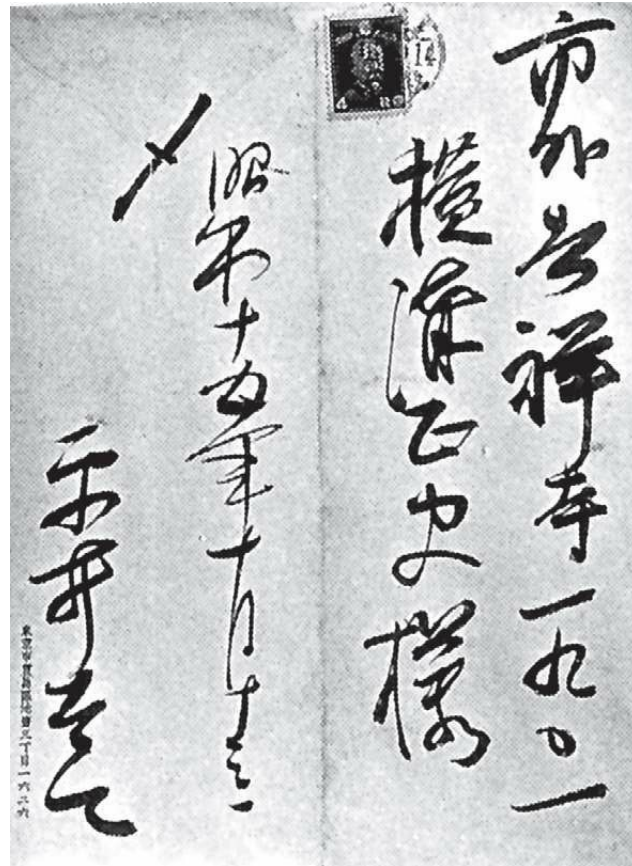


一九三一年春，拜访鸟羽时代的好友岩田准一时摄于对神馆内。左起岩田准一、乱步、宫濑规矩（准一的哥哥）。



一九三三年，带着家人到关西旅游，摄于琵琶湖的游览船上。





乱步给好友横沟正史的信件，不论正文还是信封上的落款署名都是平井太郎。

出版前言

提及日本推理，有一个名字永远无法回避，那便是江戸川乱步。他是先行者，是奠基人，是日本推理文学的精神领袖和中流砥柱。没有江戸川乱步，日本推理难成文学，更不可能有今日“百花争艳”的局面。乱步先生远行已近半个世纪，却依旧被所有日本推理小说作家尊为“鼻祖”；以他的名字命名的“江戸川乱步奖”，依旧是日本乃至全世界最具影响力的推理文学奖项之一。无论横沟正史还是松本清张，无论岛田庄司还是东野圭吾，无不受到江戸川乱步的影响。

面对这样一位作家，作为中国最专业的推理小说出版平台，“午夜文库”有义务和责任帮助更多的读者熟悉乱步先生的作品，了解乱步先生伟大而传奇的一生，体味乱步先生对于推理文学的不朽贡献。

此前曾有出版社出版过江戸川乱步的作品，但受到种种客观条件的限制，在篇目选择、文本翻译等方面，都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遗憾。新星出版社“午夜文库”努力以最专业的视角，打造最规范最真实的江戸川乱步作品集，以飨读者。

此次中文简体版的出版，要感谢著作权人、乱步先生长孙平井先生的大力支持；感谢台湾著名学者、日本推理文化研究第一人傅博老师鼎力促成，虽知再多的谢意也无法表达我们对两位先生的感谢之情，作为编者，我们唯有把书做好，以报两位先生的青眼厚爱。

作品集由傅博老师主编，分为十三卷，每卷均配有导读、解题、名家评论以及由乱步先生家族提供的珍贵照片。这套丛书以作品类型和创作为线索，力图系统、全面、深刻地展现乱步先生的全貌，可称华语世界最有价值的推理小说作品集。

让我们沐浴乱步光芒，体会推理文化的博大与深邃。

新星出版社“午夜文库”编辑部

总导读

文/傅博

编辑“江戸川乱步作品集”缘起

这套作品共十三卷，此数字取自欧洲古代的缓刑架阶梯数之十三。在欧美、日本的推理小说里或丛书卷数中，往往会出现这个数字。

江戸川乱步的作家生涯达四十余年，创作范围很广，其作品中推理小说的比例相当高，为了让读者了解江戸川乱步作品的全貌，少年推理与评论等也决定收入。但是与其他作家合作的长篇或连作，约有十篇，视为乱步非完整作品，不考虑收入。

收录作品分为战前推理小说、战后推理小说、少年推理小说与随笔、研究、评论等四类。战前推理小说再分为短篇与极短篇，一共有三十九篇，全部收录，视其类型分为三卷。中篇只有四篇，合为一卷。长篇有二十九篇，选择七篇分为五卷，其中有两卷是两篇合为一卷的。

战后推理小说不多，只有两长篇七短篇而已，从其中选择一长篇，五短篇合为一卷，少年推理小说长篇共有三十四篇，选择两篇分为两卷。随笔、研究、评论等难计其数，从中精选三十九篇为一卷。

以上为全十三卷的主题。除了正文之外每卷有三篇附录，每卷卷头收录几幅不同时代的珍贵肖像或家族照，卷末选录一篇有关乱步的评论或研究论文。乱步逝世至今已四十多年，这期间由评论家、研究者以及推理文坛外人士所发表的评论、研究、评介达数百篇之多。本作品集收录的十三篇是从这些文章中挑选出来的杰作。另外，为了让读者更充分地了解各个故事的谜底，卷末附上由笔者撰写的“解题”。这种编辑方针是日本编辑“作家全集”的模式，目的是让读者从不同角度去了解该作家与作品，可说是出版社对读者的服务之一。

“江戸川乱步作品集”共十三卷的详细内容是：

1.《两分铜币》：收录一九二三年四月发表的处女作，至一九二五年九月之间发表的本格、准本格推理短篇和极短篇共计十六篇。包括处女作《两分铜币》、《一张收据》以及《致命的错误》、《二废人》、《双生儿》、《红色房间》、《日记本》、《算盘传情的故事》、《盗难》、《白日梦》、《戒指》、《梦游者之死》、《百面演员》、《一人两角》、《疑惑》，除此之外还有出道之前的习作《火绳枪》。

2.《D坂杀人事件》：收录江戸川乱步笔下唯一名探明智小五郎短篇八篇。包括《D坂杀人事件》、《心理测验》、《黑手组》、《幽灵》、《天花板上的散步者》、《何者》、《凶器》、《月亮与手套》。

3.《人间椅子》：收录一九二五年十月至一九三一年四月之间发表的本格与变格推理短篇十五篇，包括《人间椅子》、《接吻》、《跳舞的一寸法师》、《毒草》、《蒙面的舞者》、《飞灰四起》、《火星运河》、《花押字》、《阿势登场》、《非人之恋》、《镜地狱》、《旋转木马》、《烟虫》、《带着贴画旅行的人》、《目罗博士不可思议的犯罪》。

4.《阴兽》：收录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四年间发表的变格推理中篇四篇。包括《阴兽》、《虫》、《鬼》、《石榴》。

5.《帕诺拉马岛奇谈》：收录一九二六年发表的较短的长篇两篇。包括《帕诺拉马岛奇谈》与《湖畔亭事件》。

6.《孤岛之鬼》：原文约二十二万字长篇，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年作品。

7.《蜘蛛男》：原文约二十一万字长篇，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年作品。

8.《魔术师》：原文约十九万字长篇，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作品。

9.《黑蜥蜴》：收录较短的长篇两篇。包括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二年发表的《地狱风景》、一九三四年发表的《黑蜥蜴》。

10.《欺诈师与空气男》：收录一九五〇至一九六〇年发表的五篇

短篇与一篇长篇。包括《欺诈师与空气男》、《致堀越搜查一课课长》、《防空壕》、《手指》、《断崖》、《失恋于妻子的男人》。

11.《怪盗二十面相》：第一部少年推理长篇，原文约十三万字，一九三六年作品。

12.《少年侦探团》：第二部少年推理长篇，原文约十二万字，一九三七年作品。

13.《幻影城主》：收录非小说的杰作三十九篇，分为三部分，自述十六篇、评论十一篇、研究十二篇。此书名相当有来历，江户川乱步生前曾以幻影城的城主自居。

江户川乱步诞生前夜

江户川乱步是日本推理文学之父，名副其实的推理文学大师，是其作品至今仍然受男女老幼读者喜爱的国民作家。

为何江户川乱步能集这么多荣誉于一身呢？其答案是“时势造英雄，英雄再造时势”的结果。话从头说起。

日本从一八六八年的明治维新日本文化的全面西化以后，以文学来说，最先是翻译或改写欧美作品做起，大约经过二十年时光，才出现模仿西方创作形式的作家，之后，才渐渐理解欧美文学的本质、创作思想、写作原理，而至大正年间（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二六年）才确立近代化的日本文学。

这期间，明治维新以前江户时代（一六〇三年至一八六七年）的庶民通俗读物，到了明治以后，虽然渐渐有所改良，基本上还是保留传统的写作形式与内容。到了大正年间，才与纯文学同步，展现出新的大众文学的面貌，其地位才得以步步确立。

日本近代大众文学的起点是一九二二年，始于中里介山发表的大河小说《大菩萨卡》。当时还没有“大众文学”这个文学名词，称为“民众文艺”、“读物文艺”、“通俗读物”、“大众读物”等。

“大众文艺”或“大众文学”的名词被普遍使用，始于一九二六年一月创刊杂志《大众文艺》，以及于一九二七年，平凡社创刊“现代大众文

学全集”以后之事。

当初的大众文学，是指以明治维新以前为故事背景，具有浪漫性、娱乐性的小说，又称为时代小说（狭义大众小说）。但是，后来把当代作为故事背景，具有浪漫性的“现代小说”以及“侦探小说”也归纳于大众文学（广义的大众小说）。自此至今，时代小说、现代小说、侦探小说鼎足而立。

“清张（一九五六年）以前”的侦探小说包括奇幻小说和科幻小说，现在三者虽然鼎足而立，其关系很密切，合称“娱乐小说”，而侦探小说于“清张以后”改称为推理小说，现在两者并用。

话说回来，对日本来说推理小说是舶来文学，但是从欧美引进推理小说的时期很早，明治维新十年后的一八七七年，由神田孝平翻译荷兰作家克里斯蒂·迈埃尔之《杨牙儿之奇狱》为始，比柯南·道尔发表“福尔摩斯探案”早十年。

之后，明治三十五年，翻译作品不多，而以黑岩泪香为首的“翻案（改写）推理小说”成为大众读物的主流。此外，也有些作家尝试推理小说的创作，但是除了黑岩泪香的《无惨》具有文学水准之外，没有什么收获，可说推理创作的时期还未成熟。

进入大正年间，时期渐渐成熟，几家出版社中有计划地出版欧美推理小说丛书，其数约有十种。

又因近代文学的确立，大正期崛起的谷崎润一郎、芥川龙之介、佐藤春夫等几位作家的取材范围，比以往作家为广，其中某些作品就具有浓厚的推理意味。另外，戏剧作家冈本绮堂于一九一七年，开始撰写模仿福尔摩斯探案的“半七捕物帐系列”，共计六十八话，是以明治维新以前的江户（现在的东京）为故事背景，推理、人情与风俗并重的时代推理小说，当时却不被视为推理小说，而被归于时代小说。

至于一九二〇年一月，明治、大正期两大出版社之一的博文馆，创刊了综合杂志《新青年》月刊，主要刊载鼓励日本青年向海外发展的文章，附录读物选择了在日本开始被读者接受的欧美推理短篇。同时也举办了推理小说的创作征文，虽然于四月发表第一届得奖作品，其品质与欧美作品比较还有一段距离，其最大理由，就是征文字数限定于四千字，作品没有充分发挥的余地。

《新青年》虽然不是推理小说的专门杂志，却是唯一集中刊载推理小说的杂志。

第二年八月，主编森下雨村编辑出版了“推理小说特辑”增刊号，获得好评。（之后每年定期发行推理小说增刊二期至四期，以欧美推理小说为主轴。）

在这样大环境之下，时机已成熟，一九二二年四月，《新青年》刊载了成为日本推理小说史上里程碑的江戸川乱步的《两分铜币》。

江戸川乱步确立日本推理小说之后

江戸川乱步，本名平井太郎，另有笔名小松龙之介。笔名江戸川乱步五字是从世界推理小说之父埃德加·爱伦·坡的日文发音以汉字表示而来的。乱步一八九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生于三重县名贺郡名张町，父亲平井繁男，为名贺郡公所书记，母亲平井菊，三岁时因父亲调动工作，全家移居名古屋市。

他七岁进入白川寻常小学，识字后便耽读岩谷小波《世界故事集》。十一岁进入市立第三高等小学，二年级时开始阅读押川春浪的武侠小说和黑岩泪香的翻案推理小说。十三岁进入爱知县立第五中学，因为讨厌赛跑和机械体操，时常旷课。乱步的推理作家梦，萌芽于此时，他对现实世界的欢乐不感兴趣，喜一个人待在暗淡的房间，静静地空想虚幻的世界。

一九〇七年，父亲开设平井商店做生意。一九一二年，平井商店破产，中学毕业的乱步放弃升学至高等学校就读的机会，六月跟家人移居朝鲜，八月单独上京，于本乡汤岛天神町的云山堂当活版排字实习生。之后，考进早稻田大学预科班，但是为了生活，很少去上课，其间当过抄写员、政治杂志编辑、图书馆出租员、英语家教等，但是都为期不久。

一九一三年春，外祖母在牛込喜久井町租屋，乱步搬去同居，因此不必去打工，可专心上学。八月预科毕业，进入政治经济学部，第二年春，与同学创刊回览式同仁杂志《白虹》，醉心爱伦·坡与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乱步坚信纯粹的推理小说，必须以短篇形式书写。尔后，他在自己的作品中实施这种创作思想。乱步为了研究欧美推理小说，除了大学图书馆之外，还去上野、日比谷、大桥等图书馆阅读，同

年他自己把阅读的笔记装订成书，称为《奇谈》。

一九一五年，父亲从朝鲜回来，定居于牛込，乱步搬去同居，这年撰写的推理短篇《火绳枪》，为乱步实际上的推理小说处女作。第二年大学毕业，计划到美国撰写推理小说赚钱，但是欠缺旅费，只好留在日本找工作。这年乱步到大阪贸易商社加藤洋行上班，第二年五月辞职，之后数月，到各地温泉流浪。回来后在三重县的鸟羽造船厂电气部上班，之后改调社内杂志《日和》担任编辑。此后五年内乱步更换工作十多次，如巡回说书员、经营旧书店、杂志编辑、市公所职员、新闻记者、工人俱乐部书记长、律师办公室职员、报社广告部职员等。

一九二三年，乱步撰写了《两分铜币》与《一张收据》两篇推理短篇，最先寄给曾经发表过推理文学评论的文艺评论家马场孤蝶，请他批评并介绍刊载杂志，但是，一直没有回应，乱步索回改投《新青年》，主编森下雨村阅读后，疑是欧美作品的翻案，请当时在《新青年》撰写法医学记事的医学博士小酒井不木（之后也撰写推理小说）鉴定。

于是，一九二三年四月，《两分铜币》与小酒井不木的推荐文同时被刊出，获得好评，继之七月，《一张收据》也被刊载，从此，乱步的人生一帆风顺。

乱步的出场，证明了日本人也有能力撰写与欧美媲美的推理小说。由此，欲尝试的挑战者或追随者相继而出。不到几年，以《新青年》为根据地，侦探小说在大众文坛确立了一席之地，与时代小说、现代小说鼎足而立。

但是，《新青年》所刊载的推理小说，以现在的标准分类，本格推理作品并不多，绝大多数为重视结尾意外性的准本格及现实生活中的非现实奇谈等，这些作品有其共同特征，就是故事的耽美性、传奇性、异常性、虚构性、浪漫性。

话说江戸川乱步，一九二四年因工作繁忙，只在《新青年》发表两篇短篇，十一月为了专心推理创作，辞去大阪每日新闻社工作，一九二五年一共发表了十七篇短篇与六篇随笔，为乱步最丰收的一年，也是乱步在大众文坛确立不动地位之年。

之后，乱步执笔的主轴，从短篇渐渐转移到长篇，而于一九三六年开创长篇少年推理小说。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五年之间，日本政府全面

禁止推理小说创作，乱步只发表了合乎国策的三篇冒险小说。

战后，乱步的创作量剧减，其主要活动逐渐转移到组织推理作家、培养新人作家与推广推理文学上，构建了战后的日本推理文坛。

例如，二次大战结束，战后疏散到乡村的作家纷纷回京，第二年，也就是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乱步主持了一场“在京推理作家座谈会”，向在场作家讲述了长达两小时的《美国推理小说近况》。介绍了美国推理小说的新动向，勉励大家共同为战后日本推理小说的繁荣贡献一份力量。

这次聚会之后，决定每月第二个星期六定期举办一次聚会，称为“土曜会”（星期六在日本称为土曜日）。

一年后，以土曜会为班底，成立“侦探作家俱乐部”，江戸川乱步任首届会长。一九五四年十月，侦探作家俱乐部与关西侦探作家俱乐部合并，改称为“日本侦探作家俱乐部”。一九六二年，由任意团体组织改组为社团法人（基金会），改称为“日本推理作家协会”。

侦探作家俱乐部成立时，为了褒奖年度优秀作品，设立侦探作家俱乐部奖，组织更名之后，奖项的名称也随之更改，现在称为日本推理作家协会奖。

一九五四年十月三十日，庆祝江戸川乱步六十岁诞辰会上，乱步为了振兴日本推理小说，向日本侦探作家俱乐部提供一百万圆日币为基金，设立了江戸川乱步奖，最初两届颁奖给对日本推理文坛的功劳者，从第三届起更改为长篇推理小说征文奖，鼓励新人的推理创作。

乱步除了推行这些组织活动之外，还积极撰写介绍欧美推理作家与其名著，以及推理小说的理论与研究文章。前者结集为《海外侦探小说作家与作品》，后者的代表作为《幻影城主》与《续·幻影城》。为表彰江戸川乱步对日本推理文坛的贡献，日本政府于一九六一年十一月，授予其“紫绶褒章”。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乱步因脑溢血逝世，享年七十一岁。日本政府再度授予“正五位勋三等瑞宝章”，纪念其功劳。

魔术师

作者的话

我们的名侦探明智小五郎，这一次碰上了生涯中的劲敌。这里的魔术师身怀千变万化的魔术绝技，比“蜘蛛男”更有智慧。魔术师总能实现千奇百怪的异事，比如在观众面前将活生生的女人大卸八块、万剑穿过箱中的女体、砍下女人的首级示众、用异术催人入睡、裸眼看透人们内心的想法。

请读者想象一下，当恶贯满盈的魔鬼掌握了这类技艺之后将会如何。即便是名侦探明智小五郎，面对魔术师这种种心理、物理上的幻术，亦不得不慌了手脚，陷入艰苦的战斗中。

魔术师究竟是什么人？会是多么令人意外的人物？他到底在策划着什么样的阴谋？而明智小五郎又能否战胜这强敌？名侦探与魔术师的大斗法，就此揭幕。

美丽的友人

报上每天都会报道新的犯罪案件，世人对此早已习以为常，只会神色漠然地在心里嘀咕一句：又来了！尽管不会过分惊诧。但静下心来一想，也免不了暗自惊呼：这是一个多么险恶的世界啊！大都市东京固然不错，但每天也会发生三四起震惊世人的血腥事件。比如设计杀死自己的亲弟弟^[2]并把他埋在自家门前，再把帮凶——同样是自己的亲弟弟——逼疯，送进精神病院。这一方面让我联想到从十九世纪流传下来的关于养子^[2]杀人部落的恐怖传说；另一方面也让我想起出自黑岩泪香先生^[3]的翻案故事或者法国侦探小说中荒诞、诡异的犯罪手法。

但是，以上这些犯罪事件都是暴露在世人眼前的。正如某位犯罪学家说的，暴露在外面的犯罪不过十之二三，那么，暗地里到底发生了多少比每天的报纸上读到的更恐怖、更令人战栗的犯罪大案，数量之多恐怕是我们无法想象的。例如读侦探小说时，你是否也曾忽然害怕起仅一墙之隔的邻居，于是下意识地屏气凝神竖耳倾听起他们的动静？这话听起来叫人毛骨悚然，但这般猜疑在东京绝不算无聊的胡思乱想。

且说，业余侦探明智小五郎解决了“蜘蛛男”事件^[4]后，真正放松下来休息的时间竟只有短短十天，这并非小说家瞎编出来的情节。换言之，距蜘蛛男在帕诺拉马地狱悲惨丧命不到十天，“魔术师”就已经杀了一个人，明智出于推脱不掉的理由，再次被牵涉其中。

明智虽名为业余侦探，却不是挂出招牌以此为生的。要是他不愿意，倒也没义务操那么多闲心协助警方办案，可是这桩“魔术师”事件却有一种奇特的、吸引他的魔力。明智预感到这绝对是一起不亚于“蜘蛛男”的犯罪案件。（果然不出所料，在这起事件中，刚开始他只能任凶手摆布，甚至差点儿丧命。）不仅如此，他对这起案子的兴趣还出于另一个重要的理由。

业余侦探与爱情，这个组合实在是不协调。曾经有一名演员要求柯南·道尔爵士让福尔摩斯谈一场轰轰烈烈的恋爱^[5]，这使得作者大感为难。侦探与爱情，二者之间的缘分就是如此浅薄。但是犯罪的背后几乎无一例外，都有一段恋爱故事。甚至可以说，负责解决案件的侦探如果是个不识情爱为何物的木头人，想来无论如何都是不能胜任的。先不说大道理，我们的明智小五郎确实不像某些侦探那样，是一个没有感情只

知道推理的钢铁机器人。

解决了“蜘蛛男”事件的第二天一大早，明智拎着一只皮箱，在上野站上了火车。他想逃离那家被报社记者骚扰的饭店，独自好好休息一番。他甚至婉拒了警视总监特意为他主办的庆功宴。

明智毫无来由地想念起湖泊来，便买了前往中央线S车站^[6]的车票。但事后回想起来，这竟是他被牵扯进“魔术师”事件的第一步，命运真叫人难以捉摸。

列车一到S站，明智立刻命司机驱车前往耳闻已久的湖畔饭店。

秋日的湖水映衬出碧蓝的天空，越发明亮清澈。早晚凉爽带些微寒的天气非常适合明智疲倦至极的身心，他全身顿时有一种说不出的畅快。无论是饭店的房间、来自乡下的女佣还是和式风情的浴场，对于长期在国外居无定所^[7]的明智来说，全都那么美好、惬意。

住在饭店的十来天期间，明智无拘无束，快意得像个顽童。而荡着从饭店借来的小划艇在湖面上泛舟则是他的日课。有时候，他也载着住在同一家饭店的可爱的孩子们，一边奋力摇着船桨一边高歌少年时代的歌曲《大风大浪》^[8]，划过如镜的水面。

倚在饭店房间的窗边，眼前的景色十分宜人。满山的红叶宛如一幅画作倒映在光滑如镜的湖面上，白色的小舟像一只轻盈的水鸟灵巧地掠过水面。小船上，有一道白色的人影正奋力前后摆动着，那应该是穿着白衬衫的明智，而在其前方欢呼雀跃的，则是同船戏水的孩子们吧。

此时，孩子们的父母来到饭店阳台上，微笑着彼此致意，那怀旧的歌声断断续续飘过湖面传到他们的耳中。

在这群父母当中，有一名美丽的姑娘，她面带微笑眺望着前方那条满载欢乐的小船。这位姑娘是东京知名宝石富商玉村家的千金，名叫妙子。结束信州的温泉之旅返家途中，暂别父亲一行人，独自带着一名上了年纪的老用人随侍在侧，随行的还有一名少年，在此地停留了一些时日。妙子小姐女校时代（她去年春天刚毕业）的好友刚好也停留在S地，此行要和老友会面。

这位妙子小姐为什么会和孩子的父母一起眺望明智的小舟呢？那是

因为此番和妙子小姐同行的除了老用人外，还带着一位名叫进一的十岁少年，那少年此时正坐在明智的小船上。进一十分可爱，他原是居住在玉村氏名下长屋^㉒里的一名小商贩的儿子。由于父母双双过世，看他无依无靠的妙子便恳求母亲，把他当成自己的亲弟弟抚养。仅凭这一点就可以看出，妙子小姐可不是不谙世事的年纪了。在那无可挑剔的大家闺秀温和贤淑的气质中，略带几分威严。这段闲适的日子里，明智和孩子们日益投缘，和父母们也日渐熟稔，尤其是玉村妙子，彼此都深受对方气质的吸引。不仅同桌进餐，还相约一同喝茶，甚至避开老用人的视线，一同去湖上泛舟，变得亲密无间。

当只剩下他们两个人时，明智一定会将小船划到从饭店看不见他们的湖水峡湾口。那处岸边生长着一座郁郁葱葱的常绿树林，万绿丛中点缀着几点鲜丽的朱红叶片，湖面平滑如镜，美景倒映其中。两人任凭小船在树影中漂荡，沉溺在充满幻想的故事中。但是各位读者，请千万不要胡乱猜测两个人的关系。明智已不再是轻狂少年，妙子也非认识短短数日就委身他人的轻浮女性，何况，两人之间总坐着进一。目前为止，他们不过是对意气相投的好友罢了。

话虽如此，老实说，尽管不知妙子的心意如何，至少明智已经深深喜欢上了眼前这位年轻迷人的聪明姑娘，这种感觉不同于一般的友情，而且一天胜过一天。

“喂喂喂，振作点，你这是在做什么美梦，想想自己的年纪吧，你已经是个近四十岁的中年人^㉓了。妙子可是名门富商的掌上明珠，哪是你这种穷困潦倒的浪人高攀得起的。好了，趁早离她远一些。”

明智在床上辗转反侧，反复斥责自己，并且决定第二天就离开。然而，每到早上他便反悔，依旧留下来。这个让明智困扰不已的问题，无意间被妙子的父亲解决了。他不放心女儿在外面滞留太久，一天从东京打来电话，吩咐女儿尽早返家。乖巧的妙子当天就启程离开饭店。只是，与明智道别的时候，不知是否心理作用，她看起来也非常恋恋不舍。

妙子离开后，明智一如既往每天都载着孩子们荡舟湖上。尽管他表现得和以往一样快活，但眉宇间那一抹忧愁却怎么也抹不去。

妙子不盈一握的柔润身躯、一笑就露出来的洁白贝齿.....她有着一副如梦似幻的美丽容颜，还有那撩人心弦的甜美嗓音，凡此种种，随着

时间流逝反而越发历历在目，明智像二十来岁的小伙子般，整日心烦意乱的。

泛舟湖上时愉快的交谈，也成了回忆的种子。只是，在这如沐春风般的交流中总免不了夹杂一些不愉快。一次，妙子一反常态，说起了一件埋在心底已久的事情，极为阴郁恐怖。也不知道是什么原因，她说过的这段不着边际的离奇话题一直萦绕在明智脑海中，挥之不去。不管怎么说，那都是故事开端的一段小插曲，所以笔者想做一个简单的交代。当时，小舟正漂荡在长着绿森林覆岸的荫凉下，妙子仿佛被魔物附了身，开始说起胡话来。

“这或许只是一场没有什么根据的梦，但不可思议的是，自打我年幼时起，便有一种能够预见未来的异能力。家母于五年前过世，但我早在半年前就预知了此事。每每想到这次可能也会如同家母那时一样，噩梦将化为现实，我就害怕极了。临睡前猛地想起这件事，便如同淋上一桶冷水，全身战栗。”

“姐姐，你怎么又来了，不要再说啦。”尽管只有十岁，进一却露出成年人才有的恐惧神色叫道。

“那究竟是怎样的梦？”

明智被妙子异常阴沉的表情吓了一跳，连忙反问。仿佛光从嘴里说出来都觉得恐怖似的，妙子把声音压得很低：

“怎么说呢，有一团幽灵的黑云，以惊人的速度聚拢，笼罩在我家上方。这两三个月以来，我无时无刻不感觉到这团黑云的存在。就像能预知大地震的雉鸡……我觉得有人对我全家下了狠毒的诅咒，我们一家随时可能惨遭不知名的凶狠怪物的毒手。”

“那么，是什么原因让你有这般不祥的预感呢？”

“我一点儿都不清楚，所以恐怖更添了一层。我完全预感不到那会是什么样的灾祸呀。”

当然，妙子知道明智小五郎是名侦探。她向他推心置腹，坦白内心的恐惧，或许是想征询他的意见。可惜这段虚无缥缈的呓语毫无现实的根据，哪怕高明的明智也爱莫能助。正巧此时，饭店的小厮来找妙子，

说是有一通从东京打来的电话找她。

猝不及防

妙子返家后第三天下午，东京的波越警部突然打来了电话。警视厅的波越读者都非常熟悉了，他号称魔鬼警部，是搜查课的名人。

明智接起电话，波越草草打了个招呼，随即转入正题：

“详情等见面之后再说。我认识的企业家中有一个叫福田得二郎的，他家里发生了怪事，恳求你务必帮他这个忙。福田先生特地托我致电，请你立刻回东京。细节三言两语难以道尽，但绝对不会令你失望。甚至连我都认为，你比警方更擅长处理这类事件。总而言之，这起案件极为离奇、错综复杂，还得辛苦你，实在很过意不去，不过还是替福田先生请求你，方便的话，请今晚赶回东京。”

“劳烦你特意打来电话，但我现在处于半休业状态。”明智语气冷淡地回绝道，“长时间的舟车劳顿我还没恢复过来，紧接着碰上蜘蛛男事件，我已经精疲力竭了。请让我再休息一段时间吧。”

“这可真伤脑筋。”警部的语气听起来非常为难，“你要是不来，失望的不止福田先生。其实，我是从玉村妙子小姐口中得知你的度假地点。她也希望你能帮助福田先生。”

“什么？妙子小姐？她与这次的事件有关吗？”明智一听到妙子的名字，立刻来了劲头，语气不自觉地激动了起来。

“关系太大了。我刚才忘了说了，福田先生是她父亲玉村善太郎先生的胞弟，也就是她的叔叔，”

“哦，原来如此，妙子小姐住在这里的时候，我们相处得很不错，原来委托人是她的亲戚啊。”

“是的，是的，是这个与你如此有缘的福田先生委托你的。怎么样，能及时赶回来吗？”

“嗯，没问题。”明智见风使舵得像个孩子。但他不会为这种小事感到不好意思或欲盖弥彰，他大方地表现出既然是妙子的委托，那随时都可以赶回去的姿态。

“时间的话，我想想，呃，有下午两点十分出发，七点半抵达上野的火车，就这么定了吧。”明智爽快地一口答应，波越警部不禁有些惊讶，但他也不掩饰心中的满意，说道：

“谢谢，福田先生一定非常高兴。我会转告你抵达的时间，他会派车去车站接你的。那么，请一路走好。”他又叮嘱了一句。

一挂断电话，明智旋即心神不宁地收拾起来，准备离开饭店。说是收拾，其实这次旅行原本就只带了一只皮箱，一点儿都不费工夫。把睡衣和还没清洗的衬衫塞进皮箱，结清住宿费就可以上路了。于是，他从容不迫地上了火车。

返回东京的路上没什么特别要记述的。明智心里全是妙子，随着火车的晃动，眼前不断浮现妙子罂粟花般灿烂的笑容、耳际反复出现妙子夜莺般甜美的嗓音。他又一次想起妙子最后一天在小船上提到的梦魇。“她的预感或许成真了。”思及此，尽管尚未听闻事件的片鳞半爪，明智已经兴致高昂。

火车准时在七点三十分抵达上野车站。

走出检票口时，司机已在出口等候。明智这张脸老在报纸上出现，很难认错。

“福田先生派我来迎接您。”司机怀着普通民众对当代英雄的崇拜和尊敬，恭敬地说道。

“哦，辛苦了。车子在哪儿？”明智爽快地回应。

“在这边。”司机在前面领路，带着明智走向停车场。

眼下也不能责怪明智疏忽大意，他抵达上野车站的具体时间，只有波越警部和福田先生了解。就算是神明，也料不到前来迎接的，从人到车子都是假冒的吧。车子看起来和企业家的车子一样豪华，司机助手^[12]的服装也十分讲究。勉强要说可疑之处，倒也能挑出两处，眼前的这两个人都戴着圆形的宽边框眼镜，车身也没有福田家的家徽。这两项特征若说可疑确实可疑，不过，司机戴圆粗框眼镜防尘也很常见，至于福田家的家徽，明智没见过，所以他也无从得知。

不过，名侦探到底还是名侦探，一只脚踩上汽车的踏台时，心中突然警铃大作，下意识地回头，可惜已经太迟了，带路的司机从背后猛地一推，副驾驶座上的助手长臂一伸，顺势把他拖进车内。猝不及防间，明智连抵抗的机会都没有。

“你们做什么！”明智大吼一声，立即起身企图跃出车外，不料，司机一记右钩拳猛地击中他的心窝，这可是柔道攻击要害的招数。当然，这两个伪装成司机的恶贼，身手肯定了得。

这件事发生在人群杂沓的车站前，加上当时夜幕低垂，即使路过的人听到了明智的喊叫声，也不会因为奇怪而驻足一看究竟。

车子好像什么都没发生过似的，大摇大摆地穿过车站前明亮的马路，驶向宽敞的巷道。而我们的主角明智小五郎竟就这样陷入昏迷，软绵绵地瘫在后座上。

我必须再次申明，在这场意外中，明智没有任何应该受到指责的疏失。只是歹徒比警方、福田、明智小五郎抢先十几二十步，乘虚而入并成功得手罢了。

即使如此，这是一手多么快、准、狠的作战策略啊。犯罪的帷幕还没升起，真正的战斗也还没打响，但他们却先下手为强，在决斗开始之前就把没有把握战胜的强敌明智小五郎制伏掳走了。可见他们绝非寻常的小毛贼，而即将开始的案件也绝非寻常的案件。话说回来，他们是通过什么渠道获得这么多详细信息的：明智小五郎和这起案件的关系，他将在上野下车以及列车到达的时间，福田家将派车前来迎接。此外，福田家的座车去哪儿了？难道那些司机也碰上了和明智相同的遭遇？啊啊，恶徒的本领，果真不可小觑！

幽灵信件

好了，现在让我们追溯一下，说说让明智急急忙忙赶回东京的缘由，也就是发生在福田家的离奇事件的前因后果（不过，那事件可没严重到称得上犯罪）。

先前，波越警部也说到了，福田得二郎是玉村宝石王的亲弟弟，拥有相当的资产，是福田家几家子公司的股东，光分红这一项就足以满足他豪奢的生活开支，总而言之，算得上游手好闲之流。

得二郎打小就过继给福田家。如今养父母仙逝，妻子也在去年离世，膝下无子的他真正孑然一身。他性情古怪，反而十分享受目前的独居生活，也不想再续弦，只与几名下人同住在偌大的西式宅邸中，打发着日复一日郁郁寡欢的日子。

某一天发生了一起很突然的怪事，打破了他平静的生活。

福田天生就是一个古怪、忧郁的人，夫人去世后就更加消沉了，整日把自己关在房间里，除三餐外连用人都很少能看到他，天色一暗便早早上床休息。就寝前，他习惯把隔开卧室和书房的私室门窗从内侧紧紧锁上。

有一天早上，福田刚一睁开眼，就发现盖在身上的白色被单上放着一张纸片。他禁不住纳闷，拿起来一瞧，这张打字机用的纸上，用铅笔写着五个又大又丑的字：

十一月廿日

此外没有其他文字。这究竟是谁写的、有什么意义，福田完全没有头绪。

福田大惑不解。这张纸放在白被单上，这就表示有人趁夜潜入他的卧室，但那根本就是不可能的。前天晚上就寝前，福田和平常一样从内侧锁上书房的门。面向院子的窗户也焊上了防盗的铁格子，还上了锁，根本就没有能投进纸片的缝隙。再说，床铺和窗户也委实隔着一段不太近的距离。

“真奇怪。”福田揉着惺忪睡眼，满脸疑惑地下了床。慎重起见，他立刻仔细检查了门窗，可是没有找到任何异常的地方。他心里暗觉不妙，便转动钥匙开门叫来下人一一询问，但大伙儿都回答不曾进入房间，更不知道那张纸从何而来。

这一天就在七上八下的疑虑中过去了。隔天早上，福田醒来一看——这是怎么回事，白色被单上，与昨天相同的位置，竟又摆着一张打字机用的纸。他战战兢兢地拿起来一看，纸上写着比昨天更简短的两个数字：

十四

门窗和昨天一样毫无异状，用人也不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

他仔细检查了纸张和笔迹，却丝毫头绪都没有，笔迹更是陌生。

“十一月廿日”和“十四”到底是什么意思？投递纸条的人是谁？这张纸又是怎么进的门窗紧闭的房间里？福田实在无从想象，这一切未免太过诡异了。“若非幽灵，根本办不到。”一思及此，福田禁不住浑身发毛。

然而，怪事并未到此结束。第三天、第四天，福田每每醒来，被单上势必摆放一张写着简单数字的纸片：

“十三”、“十二”、“十一”、“十”、“九”

数字每天都依序递减。不必说，这件事发生后，福田就寝前加倍慎重地锁上门窗。可惜压根儿阻挡不住幽灵信件。

数字“九”出现的这一天，福田再也按捺不住，索性请侄子玉村二郎前来，想借用一下这位充满活力的年轻人的智慧。二郎是玉村宝石王的第二个儿子，也就是妙子的哥哥，目前就读于某私立大学，整日游手好闲，是个二十四岁的盛气青年。

“叔叔，你太在意这种小事了，这一定是谁的恶作剧。叔叔就是太神经质了，才会被捉弄。”听完福田说的原委后，二郎不当回事儿，一笑置之。

“假如只是恶作剧，也太周到了。难道有人为了恶作剧，就连着几

天做这样荒唐的事吗？再说，房间锁得严严实实的，人是怎么进来的？这个人简直就像魔术师，真令人毛骨悚然。”福田面色严肃，似乎打心底感到害怕。

“就算这些真的是魔术师干的，目前也不过才投了一张纸进来，又没有加害叔叔的意思，别理会不就好了？”

“话可不能这么说。这组数字里一定隐含着什么可怕的谜团。你看仔细了，最早送来的是‘十一月廿日’，接着是‘十四’，数字一天天递减，今早已到‘九’了，感觉一切都按部就班的，很有计划。话说回来，今天是几号？”

“十一日吧。十一月十一日。”

“你瞧，十一日的十一加上九是多少？是二十。换句话说，就是‘十一月廿日’。喏，照每天出现的数字，距十一月廿日已经不到十天了。这是一张可怕的通知书，意在警告我：注意，只剩下九天了。”

听福田这么一分析，二郎也觉得蹊跷，顿时语塞，半晌才开口：

“可是，这究竟是通知您什么呢？”

“正因为不知道我才更加坐立不安。我不记得曾与人结过怨，但人总在无意中树敌。或许真有人借这种方式威胁我，企图向我复仇。”

福田其实心里有数，预感到可能有人上门复仇。若非如此，他不可能为区区几张写着恶作剧留言的纸条烦恼至此。

“复仇？”

“十一月二十日将是我的忌日……”

“哈哈，太荒唐了，叔叔别胡思乱想了。这年头哪有人会老套地复什么仇？如果叔叔实在放心不下，今晚我干脆彻夜守着叔叔。一旦那家伙拿着纸片进来，我当场逮住他。”

其实福田正有此意，于是当晚即付诸实行。

二郎照约定一整夜不曾合眼，天刚一擦黑，就备妥了手电筒，整晚

在福田卧室窗外的院子和走廊上来回巡逻，严加看守。

“连只猫影子都没见到，怎么样？昨晚总不可能又送来纸片吧？”

天一亮，二郎迫不及待地走进叔叔的卧室，得意扬扬地问道，那神情好像在说：“你看，没事吧。”

然而，各位猜怎么着？福田手中不正拿着一张纸片吗？

“看，和往常一样搁在被单上。我原本打算整晚不睡，要瞧瞧对方的真面目，可惜天快亮的时候还是忍不住打了个盹，那家伙抓住这个机会悄无声息地把纸片投了进来，真是令人难以置信。”

一如预料，今早的纸上写着“八”。福田非常坚持，其中必定隐藏着“只剩八天”的恐吓意味。

如此，年轻气盛的二郎也有些不服气，他索性住进福田家，并要求书生^[13]等人协助，计划用两三个晚上的时间看清歹徒的真面目，最后却是徒劳，只能干瞪着纸上的数字一天天递减。直到数字变成“三”的这一天早上，福田和二郎终于按捺不住焦急万分的情绪。

这回反倒是二郎力劝福田请求警方的协助，于是福田连忙找来有多年交情的朋友波越警部帮忙。与此同时，他把这件耸人听闻、诡异的事告诉了玉村家，刚回到东京的妙子当然也有所耳闻。向明智小五郎求助其实也是妙子的提议，波越警部当即表示赞成。

红猫

福田一接到“明智侦探预计在七点三十分抵达上野站”的消息后，立即请认识明智的巡查与司机驾车前往车站迎接。而明智抵达福田家之际，波越警部也会依约前来。

岂料八点左右，前往接明智的巡查与司机却自己回来了。据巡查回报，不知道什么原因，福田宅邸的大时钟、司机的手表还有巡查的怀表，全都慢了十五分钟，而且谁都没有发现，结果当他们到车站时，七点半到站的乘客已经离开了大半。怎么都找不到明智，巡查只得自己回来了。

几个时钟同时变慢，其中必定隐含着不寻常的原因，但是谁都没有深入去研究。然而，又有谁料想得到，接站晚了十五分钟竟会招致那般严重的后果！

福田随即匆忙致电还待在警署的波越，告知事情的经过，接着询问明智是否直接去了警署。

“不，他没过来。若找不到接站的车子，按理说他会打电话的。既然他没联系我，或许是没赶上预定的火车。明天早上也不碍事，我想那时候他一定会出现的，就等到明天吧。”波越不慌不忙地回答。

这天晚上，除了二郎，接明智的巡查也住了下来，福田安心地睡下了。

无论是福田还是波越警部，都没感觉到危险已经迫近，由此不慎轻忽大意，也实在是无可奈何的事。纸上的数字是“三”，即使福田所担心的恐怖变成事实，那也是三天后的事。真正令人不安的，是数字变成“一”，再变成“〇”。在此之前，应该不会有什么意外发生，即便明智小五郎晚一天抵达，也不会出什么严重的问题——众人不约而同地如此认定。

然而，不是所有的罪犯都像亚森·罗宾那样是守信用的绅士，尤其他们不知道从哪儿获得了明智小五郎返回东京的消息。抢在事件发生前，就夺去了对他们构成最大威胁的劲敌的自由，着实阴险至极。由此

可见，他们不可能不知道福田请求警方协助，更不会老实地等到十一月廿日再下手，好让对方有时间布下天罗地网。

姑且不提这一点，负责保护福田的二郎与巡查在二楼客房并排的两张床上躺下。他们也看明白了，在宅邸里巡逻只是徒劳之举，便不再坚持，留守只是给福田壮胆。

两人暗自认定还有三天时间，于是放松了警戒。再说，也不知道十一月廿日一到，究竟会发生什么事，说不定什么事都不会有。他们很乐观，一味地认定不会出什么事，因为纸上的文字太不着边际了，难怪波越会说“这是明智先生的领域”。

由此，松懈下来的二郎和巡查就没有强迫自己必须保持清醒，他们心想，即使彻夜不合眼也于事无补，于是干脆美美地睡了一觉。

然而，正如歹徒在上野车站掳走明智的手法所呈现出来的，他非常善于趁人不备时下手。发生在当天晚上让人战栗不已的案件，与其说是因为众人已经习惯了每天的幽灵来信松懈后让歹徒有机可乘，还不如说是中了罪犯巧妙的暗示诡计而彻底放松了警惕。

约莫夜半时分，二郎被一阵诡谲的笛声惊醒了。

他忍不住侧耳细听，隐隐约约的长笛声好像是从楼下的主卧室里传出来的。长笛声并不成调，好像是吹笛的人随心所欲地吹奏，无以名状的悲伤曲调中是诉不尽的爱恨情仇，不可言喻的凄凉和哀愁，听过一次就毕生难忘。

福田不会吹长笛，再说又是三更半夜，谁会在这个时间做出这么古怪的举动呢？

“难道是我听错了？不，这确实是长笛的声音，而且是从叔叔的房间里传出来的，难道……”想到这里，二郎犹如背后被浇上一盆冷水，顿时吓得浑身缩成一团。

不一会儿，笛声戛然而止，四周静得能听见针掉在地上的声音。二郎赶紧推醒邻床的巡查，“发生怪事了，能跟我一起下楼看看吗？”

睡觉前两个人都没有脱下外裤，所以他们迅速披上外衣就走出房

门。巡查甚至拿起为防身用的手枪。屋里一片死寂，两人借着昏暗的夜灯走过长廊，前方就是福田的卧室及书房的门。

二郎胆战心惊地试着推门，但门似乎从里面上锁了，纹丝不动。二郎突然心生一股不妙的预感。

“要叫醒福田先生吗？”

“慎重起见，就这么办吧。”

巡查亦表示赞同，于是二郎开始敲门，嘴里还喊着“叔叔、叔叔”。他重复了两三次，却没有任何回应。

“果然不太对劲。”

二郎面无血色，看来也想不出下一步该如何应对。

“从锁孔瞧瞧吧。”

不愧是巡查，反应很快，他立刻弯下腰透过锁孔窥看里头，很快便回过头来，神情紧张。

“血，有血……”

“咦？那叔叔……”

“我想他已经停止呼吸了，我们打破这道门吧。”

即使绕到院子的窗户下面也会被铁格子拦住，情况实在危急，此时只能破门而入了。

二郎迅速跑过走廊，叫醒书生，命他拿来斧头，接过后便使劲砸起门板来。

这番吵闹之下，家里的下人们（婆子和两名女佣）都被吵醒了，急忙赶了过来。

再坚固的门板也经不起斧头这一通乱砸，伴随着一阵噼噼啪啪的声响，房门的上半部镶板掉下了一大半。

二郎、巡查、用人，一共六个人凑在砸开的门洞旁。然而他们什么都没看见，不，是还来不及看见。只觉得一个硕大无比的物体挟着风以惊人的速度迎面扑来，吓得一行人急忙闪到一边。

原来是一只鲜红色的猫。不，世上不可能有什么鲜红色的猫。那其实是福田饲养的纯白色公猫，只是现在浑身沾满了血才变成骇人的红猫。

这只鬼气森森的动物从门上的破洞跳向走廊，全身抖了两三下（每抖一次，红艳艳的鲜血便飞溅在墙板上），面对众人的面孔犹如鬼魅，朝面前的这些人高高地拱起背脊。

大伙儿冷不防瞧见怪猫的嘴巴，那情状实在太触目惊心，叫人不由得别开脸，不敢直视。

这可恶的畜生想来并不知道主人已死，一定还和浑身是血的尸体纠缠在一起玩耍，全身才会染上这么鲜红的颜色。而且应该不仅是玩耍，还一定舔舐了主人的伤口，咽下了从主人身体里淌出来的血水。否则，它的嘴巴不可能变成那样。看啊，它锯齿状的利牙已经被染得一片鲜红，舌尖上不断往下滴落黏稠的血糊，而它正以不停滴着鲜血的舌头舔着嘴角。

红猫发出“喵——”的诡异的撒娇声，无视周边惊恐万状的六个人，留下一路斑驳的血爪印，优雅地踱到后门去了，那种目中无人的狂妄模样，好像它就是杀人凶手似的。

下一刻，众人一齐回头透过门板上的破洞继续观察室内。

房间里的电灯亮着。明晃晃的灯光下，穿着睡衣的福田横倒在地上，露出下半身。胸部以上的部位被床挡住了，从他们站的角度看不见。可能是刚才那只猫不停在他腿上磨蹭的关系，福田的脚尖也都染满了血。然而比起尸体本身，更不寻常的是散落在尸体及其周围数量惊人的华丽的野菊花瓣，这情景恰似在凭吊死者、装饰尸体一般。

在这紧急时刻，谁都没有多余的时间和精力深入思考。但事后回想起来，这场命案里，从古怪的预告信开始，凶手到底是从哪儿、通过什么途径进的房间的呢？更不用说凶手的逃跑路径（当然，这是导致整起案件最具魔术特征的部分），乃至二郎听到的凄凉悲哀的笛声，装饰

着尸体的野菊花.....这一切究竟意味着什么？难道是凶手为了凭吊亲手杀害的人而吹奏悼歌、献上野菊花的吗？这世上真有行为如此癫狂的凶手吗？

在此，无关紧要的话就先不说了。首先得先检查一下尸体。于是二郎从门上的破洞伸手进去转动门把，打开门往里走，巡查与下人们尾随其后。

二郎不假思索地大步迈向尸体。当他来到血淋淋的尸体脚边，望着被书房与卧室隔墙挡住的上半身时，不知为什么，二郎竟像一个木头人似的呆立原地。他双唇颤抖着半天说不出话来，看来事态非常可怕。

“怎么啦？”巡查连忙靠近，正好接住浑身僵硬的二郎的身体，“哇！这.....”眼角的余光瞥向二郎先他一步看到的惨状，见多识广的巡查也不由自主地惨叫了一声。

那边到底有什么？到底是什么吓晕了二郎，也让职业刑警全身发抖呢？

凄惨画

“我没事了，谢谢。”

一会儿后，二郎终于从眩晕中醒转站了起来。只是，他暂时提不起精神开口。他们——二郎、巡查与书生——惊恐地站在离尸体颇有一段距离的一个角落里，彼此望着对方苍白痉挛的面孔。婆子和女佣光是瞥了一眼尸体的下半身就已经魂飞魄散了，留在走廊上不敢进来。

“太惨了，这实在太惨了。”半晌，巡查扭开脸，声音沙哑地喃喃自语，仿佛正说什么不愿让别人听到的秘密似的。

无怪乎大伙儿会被吓得魂飞魄散。福田的尸体实在诡异，这显然不是一般的命案。众人第一次见识了无头尸，原来肩上空无一物、仅剩躯干的尸体竟是如此恐怖。一个没有生命又浑身浴血的庞然大物软绵绵地横躺在地上。也就是说，凶残的歹徒斩下并带走了福田的头颅。

那副情景简直是芳年^[4]凄惨画的翻版，令人恐惧得牙根打战。芳年的画在凄惨吓人之中又蕴涵着一股浓情冶艳的美感，可眼前的可是活生生、血淋淋的真实场景。从肩膀的横断面上汩汩淌出血糊，一屋子难以名状的血腥气味，令人恐惧地牙齿咯咯磕碰着，全身上下汗毛倒竖，毛孔扩张，冰般的寒风直钻进体内。

但是，凶手究竟为什么要带走头部呢？若凶手是强盗还能理解，即使是挟怨报复，杀掉对方也就能了结了。没想到歹徒竟像旧时的义士，杀了人之后还砍下头颅小心翼翼地带走。以现代观点来看，手段可谓极其怪诞。

不，不，这宗命案的异常绝不仅于此，还有更加古怪的地方。撒在尸体上娇嫩的野菊花、用横笛吹奏而出的悲凉的送葬曲乐，连最细微的地方都显得那么典雅浪漫，平添了一股无以名状的诡异。

然而，不可思议的不止这些，还有更离奇的，光“不可思议”这四个字根本不足以形容，按理说人世间绝不可能发生这样的事。对于先前每早送达密闭卧室中的预告信，众人内心有种说不出的恐惧与纳闷。眼下，不只是一张纸，而是一个头部凭空消失在密闭的房间里。不，不单

头颅，杀害福田的凶手是怎么潜入室内、又是怎么离开的，除了魔术师的特技外，找不到更合理的解释。

当然，这不是巡查或玉村二郎、书生等的推理能力能够解答的。他们被鲜血淋漓的尸体吓得魂不附体，甚至一时无法全盘理解时下状况是多么令人匪夷所思。

所幸由于职业使然，巡查总不能像普通人一样继续茫然失措，他强忍着恶心，毅然走近尸体，尽责地查看了惨不忍睹的切口断面。脖子是被利刃——大概是锯子——用不及专业外科医师但也不失利落的手法割断的。而理应是头部位置的地毯上，血浆流了一地，已经快凝固了。

接着，巡查又慎重地查找了床底下和家具后方。这次的搜索真是离奇又令人不安，巡查一开始认为分离的头部或许藏在什么看不见的角落里，可惜让他浑身不自在的查找仍然徒劳无功。另外，除了那散落得很规则的野菊花，室内找不出任何有关凶手的线索。

训练有素的巡查很清楚这种情况下该如何应变处理。他虽不像勒科克警探那般野心勃勃，倒也恪守规定，将众人请出卧室，关上破烂不堪的房门，尽其所能保全现场。尽管已经是深夜，仍打电话给警视厅，紧急汇报了事情的经过。

一接获紧急通报，警视厅便火速联络在家中待命的专案负责人波越警部。约一小时后，警部率领两名刑警赶到现场。这段期间，巡查也没闲着，检查了玄关和后门的门锁，寻找屋外是否留下脚印，并讯问用人等，有条不紊地做了他该做的每一件事，却毫无收获。庭院地面干爽，没找到脚印，玄关和后门的门锁也毫无异状。当然，下人也都是一问三不知。

波越警部抵达时，辖区警署人员和被害者的兄长玉村已随同长男一郎赶到了，还有平日交情还不错的邻居，住宅里一下子聚集了很多。来虽多，但整个宅子里鸦雀无声，他们好比走进一个哑巴的国度。

巨人手印

波越警部抵达后的现场勘验，还有随后赶到的检察院一行的验尸手续，由于整个过程实在琐碎无趣，在此一概省略，只列几项必须告诉读者的事实。

首先，在玉村的提示下，众人发现死者福田的秘密橱柜中，有一颗昂贵的钻石不翼而飞。那是玉村商店的经理在欧洲的宝石市场购得的经古典玫瑰切割法^[46]加工过的钻石，重达十几克拉，福田被它高贵的光辉迷住了，便央求兄长玉村以原价转让给他。说是原价，至少也值数万圆，而这贵重的宝石竟随着福田的神秘死亡消失无踪。

其二，福田卧室的花纹壁纸上，留下一只巨大的血手印。波越不愧是名老练的刑警，他不费吹灰之力就发现了巡查和玉村二郎忽略的重要线索。

“我们怎么没注意到？”

二郎满脸惊讶地自责，波越则大声笑着回答：

“因为这只手印位置太高了。一般来说，人们挨近墙壁时，习惯将手撑在比眼睛更低的位置，所以寻找线索时，大伙儿很容易忽略高于水平视线的地方。纵使在地面上一遍又一遍不厌其烦地搜查，也不会留意天花板，甚至不会特别关注墙壁。根据我朋友明智的说法，这是一种心理上的盲点。我们曾经因疏忽而身陷类似的盲点中，犯下无法弥补的过失。再说，手印不仅恰好位于灯罩的线路上，更交错在壁纸的花纹里，乍看之下极难发现。”

就算是这样，手印留下的位置实在古怪。手印高于身高超过五尺数寸^[47]的玉村二郎或波越警部能平视的范围内，而且得完全伸展胳膊才能勉强够到，怎么会在那么高的地方留下手印呢？

不，相较于此，接下来发现的事实更加惊人。经波越测量，血手印，异常巨大至少有一般人的一倍半大。警方与玉村父子忍不住倒抽了一口冷气，面面相觑。普通人类怎么会有如此巨大的手掌？

尽管没有不受控制地脱口而出心中的想象，在场众人却无法不任由思维在脑海中描绘出巨人的形象。借手印的高度推测，凶手身長至少七尺，手掌有普通人一倍半大。

“肯定是哪个环节出错了，那种怪物怎么自由出入锁得严严实实的房间？且身材越高大越不可能啊，真是捉摸不透。”

现场的人都努力打消脑海中骇人的幻想，可是这种念头并非全然没有道理，很快第三条线索就证实了这一点。

法院一行人抵达前后，各报社社会部晚班记者顷刻间拥到福田大宅前，来势汹汹地闯进案发现场，使出浑身解数，希望能挖到独家新闻。而其中一名记者靠着敏锐的新闻直觉，嗅出了一条重要的新事证，并及时通报了波越警部。（这名记者靠着这份功劳，最终顺利获得最为翔实的犯罪细节。）

福田大宅位于东京市正西北郊外一个僻静的地区，门前的自家专用通道外是一片广阔的空地。这块空地与普通道路衔接，也就是福田宅邸专用道路的尽头有一片被时代遗忘的人力车夫群聚的临时窝棚。那天晚上，一名单身老车夫裹着毯子睡在破屋里。机敏的记者便前往拜访老车夫，询问他是否注意到什么异常。

犯罪发生的时候，老车夫难得刚完成一趟长途拉车任务返家，裹上毯子后，便打起盹来。由于正进入意识蒙眬的状态，所以难说确切，但听记者这么一提醒，回忆中好像的确有这么个疙瘩——老车夫据实答到。

“俺一辈子都没见过那么高的汉子。当然，我压根儿看不清对方的脸。那汉子幽幽地浮现在黑暗中，简直像个大怪物，从宅子那儿飞奔过来，随后就消失不见了。这一带伸手不见五指，他跑出半町^㉒远后就不见踪影啦。由于实在太离奇了，俺一度以为在做梦。不过既然发生命案，搞不好他就是凶手哪。”

接获记者的通报后，波越将那名老车夫唤到宅内，以便进一步询问，得知对方是个约七尺高的大汉，身穿一套轻飘飘的黑斗篷，脸上大概是蒙着一块黑布，因此完全无法辨识。老车夫并没有注意到七尺大汉是否拎着行李，此外再无其他线索。

调查至此，不管手印也好，黑暗中古怪的大汉也好，一切都更像是暧昧模糊的怪谈或梦话，这让一切都讲究证据的当局来看一点儿都不可靠。与相信有怪物作祟比较，他们更倾向于回到事件本身，针对门户紧闭的事实着眼于排查眼前看得见摸得着的疑点，这种情况下怀疑宅内的下人也不是完全没有道理的。

于是，警方严格地再三讯问书生、婆子、两名女佣、司机、助手六个人，甚至还检查了物品和衣箱，却找不到任何可疑的地方，也没有在随身物品中找到遭窃的钻石，最后审讯也就这样不了了之了。

假设这起犯罪只是单纯的谋财害命，但是杀人手法残忍、人头不翼而飞，从这两点来看又有许多情形解释不通。在场的人都认为凶手的主要目的是杀人，钻石只是顺手牵羊而已，那么，这桩凶杀因何而起？肯定是福田与人结怨太深，被仇家杀了。可是，死者的兄长玉村坚称弟弟从未与人结怨，且无论是直接或间接认识的朋友中，都没有身高七尺的巨汉。长年在福田家工作的仆佣和婆子等也纷纷支持了玉村的说法。

就连身经百战的魔鬼警部波越，也不曾办过如此玄妙、离奇的案件。杀人凶手是谁？动机是什么？独独割下人头带走的理由是什么？为什么要在杀人后吹笛、撒野菊花？歹徒怎么潜入密闭的卧室，又是怎么逃出去的？整个案件都是混沌不明的，线索也无从想象，非要说目前警方掌握的线索，除了怪谈以及梦幻的故事，再无其他。

“看来，这案子果然还是属于明智小五郎的专业领域啊。”

波越在心底暗忖。于是，他索性回到警视厅，待天色一亮，立刻打电话到S湖畔明智下榻的饭店，催促他尽快返回东京。

岂料，与饭店老板通过电话后竟使波越不由得忐忑起来。老板说，明智昨天就搭上了预定的列车返回东京了，但前往上野车站迎接的福田家座车不是空车而返吗？啊啊，名侦探竟在S站与上野站之间消失了。事故发生在列车里，还是上野车站的月台上？无论如何，明智必是落入了歹徒的圈套，被剥夺了自由，他的遭遇说不定更可怕呢。

警视厅刑事部上上下下都为这宗案子绷紧了神经。刑事部长、各课主管以至总监，脑子里想的全都是这名怪贼。尽管毫无线索，他们依然尽力研拟出可行的调查方案，但这一天的调查毫无进展，到了第二天十八日，亦即凶案发生的第二天早上，又爆发了一桩前所未闻的怪事，狠

狠地给了狼狈不堪的当局一巴掌。

狱门舟

事情是在当天上午九点到十点间发生的，地点在白髯桥^[19]。

寒意渐浓的秋日清晨，河面上，夏日时繁忙穿梭的游船已不见踪影，唯有货船间或一艘两艘地通过桥洞，孤单地滑过平静的水面。偶尔，闻名当地的公共蒸汽船嘟嘟地驶近，泛起一圈圈的涟漪后逐渐远去。

有趣的是，徒步走过白髯桥的人，除非有特别紧急的事，否则都会在桥上驻足片刻，倚着栏杆俯视河面，仿佛陷入沉思。这会儿早已过了夏季，观河不能说是为了纳凉。那么，是桥桩下河水旋涡的黑暗中，隐藏着什么吸引人的力量吗？

同一天早上，跟往常一样，几名男女倚着桥梁两侧的栏杆，眺望由远而近的江水。突然间，面向上游的两三个人发现了一个古怪的物体。

再过十余天，时序就进入十二月了，竟有个疯狂的男子在晚秋的隅田川里游泳。起初看起来像是块漂浮在水面的木头，等离得近了，人们才看清那是一个人的头，再仔细一瞧，看得出那并不是年轻人，而是一个留着胡子、颇有些年纪的男性。

“哇，好个身强体健的老爷爷。天这么冷，真亏他敢下水游泳。”一名推着自行车，穿着咔叽布料裤子的小伙子，忍不住对身旁穿西装的推销员说。

“就是啊，不过离冬泳的季节还早了点儿，到底在干什么？依他的年纪，八成是什么门派的武术师傅，但似乎没在报上见过他啊。”推销员狐疑地继续盯着老泳者。

异常热衷的围观、讨论引起来另一侧栏杆边上的人和其他路人的好奇，他们迅速围拢过来，于是面对上游栏杆的人瞬间多了不少。

那个只露出头奋力游泳的老者，很快就来到距桥身仅有半町远的水面上，在水流的助力下一间^[20]一间地逼近。在桥上看热闹的人越来越多，远远望去桥上黑糊糊的脑袋宛如一座小山。

“不太对劲儿啊，有这么游泳的吗？会不会太安静了？难道这是游泳不激起水花的特殊流派？”推销员不禁道出内心的疑惑，围观的人也随之附和，“是啊”、“真奇怪”的话语此起彼落。

“看！”有人叫道，“看那张脸，那么苍白，他怎么眨也不眨眼？那是死人呀！”

“胡说八道，哪有那样的溺死鬼？溺死的话全身都会浮上来的。”另一个人反驳。

确实是名罕见的泳者。他的下巴以下全没在水下，一动也不动。他顺着水流，像幽魂般静静逼近。话虽如此，没有人见过这样溺水的尸体，正面朝上，像正在立泳，随波逐流。

这个疑问很快就被解开了。随着那名泳者十间、五间地接近桥身，人们得以从正上方俯视，终于看清了从远处看不见的水面下的秘密。眼皮底下的不是普通的溺死鬼，更是个没有生命的泳者。

读者应该已经猜到那是什么，并对笔者絮絮叨叨的描述十分不耐烦了吧？没错，如同各位猜想的，那正是两天前从卧室神秘消失的福田得二郎的头颅。

那么，沉重的头颅是怎么稳稳地漂浮在水面上的呢？从桥上往下看，头颅用一条绳子绑在下方一块船形的细长木板上，木板歪歪扭扭地沉在水面下，若隐若现。换言之，头颅的重量使得船形木板沉没在水里，福田的头颅乘舟载沉载浮顺流而来。

围观众人的惊讶自是不言而喻，在此不赘述。他们从未见识、也从未听闻过这般宛若地狱景象的人头船，人群中“哇”的惊呼声不绝于耳。

看到桥上黑压压的人头，桥头派出所的巡查直觉不太对劲儿，周围的气氛有些怪，从一开始他就混在人群里了。他当然不认得福田，但既然漂过来的是人头，势必不能置之不理。不仅如此，他甚至推测这是一宗重大犯罪的开端，内心异常振奋，立即要求恰巧行船至附近的货船船夫捞起那艘诡异的人头小舟。

绑着头颅的木板显然是一只小舟的模型，看着像船头。不知是否意味着船名，木板上以浑厚的笔迹写着“狱门舟”三个字。

啊啊，狱门舟，多么令人闻风丧胆的名称，取代了人们熟知的斩首示众的狱门台^[2]，人头顺着水流移动。不用说，凶手对福田一定怀着深仇大恨，为了对死者施行最大的侮辱才想出来的点子，这真是最恐怖的私刑。

这件事通过辖区警署传到警视厅，很快查出那是福田得二郎的头。

凶手目中无人、无法无天的做法让波越警部再三蒙受奇耻大辱，魔鬼警部波越再也沉不住气了。他以自己的名声下注，立即组织了一支刑警搜索队，决心就算掘地三尺也要把凶手揪出来。他亦身先士卒，就像过筛子般仔细调查、询问了白髯桥上游的两岸，还有当时疑似停泊在那一带的货船、渡船等，却仍一无所获。

白髯桥上游几乎见不到什么桥梁，且河道几乎呈直角曲折，有许多视线看不到的死角。所以，要想神不知鬼不觉地在水里放一个诡异的物品，可说是再适合也不过的地点。不仅如此，还有绫濑川等众多支流与峡湾，搜查范围非常广阔，要依靠有限的警力在这当中展开无目的的搜索，简直就是大海捞针。

围绕着凶手的怪谈、狱门舟的妖异诡谲，加上当红的明智侦探遭到绑架的传闻。对报社的编辑来说，这无疑是最值得炒作的题材。社会版完全被福田命案淹没，而其引发的轰动效应，也一天更胜一天。

没有窗户的房间

明智小五郎仿佛自沉睡的梦中醒来，突然睁开了双眼。

除了头有些痛以外，一切都十分舒适。房间虽小，西洋风的装饰却十分豪华，从天花板上垂下一盏既古典又奢华的煤气吊灯，他正躺在一个豪华的大沙发上，身体下面是厚厚的坐垫……他渐渐恢复意识，并回忆起发生在上野车站的事，那时候他不是嘴巴被堵住、手脚遭到捆绑吗？然而现在别说是手脚被松开，而且还能非常舒适地躺在厚厚的沙发坐垫上。

明智睁大眼，目不转睛地直视着前方。紧接着，仿佛就等他清醒过来似的，门顺势打开了，一名女子翩然走进室内。那是个年约十八的美丽姑娘，穿着一件款式不太常见的黑绢宽松洋装，捧着银盘，上面摆着饮料及简单的餐点。

“您醒啦？”姑娘先将银盘放在沙发前的桌子上，对明智微微一笑，“一路辛苦了，有没有觉得哪里不舒服？”

当然，明智不认识眼前的女子，对这个房间也觉得非常陌生。他恍如陷入梦境，恍惚了好一会儿，最后总算打起精神问道：

“这儿究竟是什么地方？你又是谁？”

“哦，不必担心，请把这里当成将您救出危难的人的住处。而我是那个人的女儿。”

“原来如此，我只记得在上野站被推进一辆陌生的车里。那么，我一直昏迷到现在吗？话说回来，你们为什么要救我？这家的主人是哪一位？这儿仍在东京市内吧？”

“嗯，您最好别想太多。还有，有人交代我什么都不能透露。”

“我没事了，身体完全无恙，只是头稍微有些昏昏沉沉罢了。”

语毕，明智为表示自己已经恢复正常，便起身坐得笔直。然而，就这么稍微一动便立刻感觉到身体还是飘忽的，四周景物在眼前摇晃起

来，明智不由得一手撑在沙发上。

“看来还不太行，房间仿佛飘浮在半空中。”

“瞧，不能太勉强自己啊。”

“可是我精神真的很好。请让我拜会主人，我得亲自向他道谢。”“不，请不用费心。何况主人此时不在家。”

这一刻，明智总算发现房间的格局不太寻常。

“咦，这房间没有一扇窗户，那白天也要点灯吗？真奇怪。现在究竟是白天还是晚上？”

这问题乍一听着实可笑，但对于刚从昏迷中恢复过来的人来说，是理所当然的疑问。

“晚上，八点的钟声不久前才响过。”

“今天是几号？”

“十一月十八日。”姑娘答道，忍不住掩嘴咯咯轻笑。

“我抵达上野车站是十七日晚上，等于整整睡了一天啊。”

明智自言自语似的，心里却泛起一种矛盾的感觉。姑娘那莫名亲昵的态度、没有窗户的房间、过了这么长时间依旧头晕目眩的状态以及摇摆不定的空间，这一切都叫人窒息。

“这里究竟有几层？”明智按捺不住，终于问了疑惑许久的问题，“我有一种身处高塔上的错觉，难道真是在高耸的建筑上方？”

“或许吧。”姑娘依旧隐含着笑意，“至少还舒适不是？有人交代我在您留宿期间，尽可能让您过得自在。无论是餐饮或其他方面，若有什么不满意之处，请尽管吩咐。”她顺势瞥了一眼银盘上装着麦片的餐盘。

“我留在这儿？别闹了，我有重要的事情要办。”明智既错愕又狐疑，一切的因果关系仿佛瞬间脱轨，他顿时不知所措。

“不，千万不要焦急，您最好什么都先别想。”姑娘像安抚可怜的精神病患似的安抚明智，接着可爱地略一偏头，“那么，我晚点儿再过来。虽然不甚美味，还是请您慢慢享用。”

眼见姑娘逃也似的就要开门出去，明智更是慌张了。“等一下，等一下！”他喊着，奋力从沙发起身追赶了五六步，在门口差点儿抓住已行到走廊的姑娘衣袖时，不小心绊住脚，当场跌倒。

“呵呵呵，所以才请您安心待着呀。”门当着明智的面关上，外头传来姑娘揶揄的笑声。

明智仔细一看，才发现脚踝套上了锁链，另一端固定在房间正中央沙发下的地板上。换句话说，他犹如动物园里的熊，无法离开这道锁链画出的圆圈。

什么啊，原来救他一说完全是一派胡言，这里根本就是敌人的老巢。有趣极了，明智弄清真相后，非但不觉得失望，反而更激起他强烈的斗志。

人肉面具

于是，明智从容地美餐了一顿。他不担心饭菜有毒，对方若有杀意，早趁他熟睡之际动手了。他边用餐边静观周遭，其中一面墙边立着一个大书架，排满了书脊上烫着金字的书。旁边的墙上挂着西洋小丑面具等装饰品，另一边角落的花瓶里，则随意插满野菊花。此处房间豪华，有书可看，餐点精致，没有任何不合意之处。与其说是遭受监禁，待遇更像座上宾，除了不自由外备受礼遇。

用餐后，似乎有人正监视着他，门再度打开，刚才的姑娘进来撤走托盘，顺道留下雪茄盒，招待可谓无微不至。

“我总算明白现在的处境了。话说回来，你真是体贴入微，莫非这里有监视孔吗？”明智顺势抓住正要离开的姑娘的手腕，故意语出轻浮。

“没有那种机关。”姑娘轻轻挥开明智的手，笑容可掬地答道。

“我想去洗手间。”

其实明智并无迫切需要。他不过借此试探，这种情况下，姑娘会怎么处理锁链。

于是，姑娘默默蹲在他脚下，从口袋里取出一把小钥匙，解开他踝上的铁环。

“这下我自由了。只要我想逃，就逃得掉。”明智得意地笑。

“啊！”姑娘似乎真吓了一跳，脸色一下子变得苍白无比，转身从背后抽出一把小枪，颤抖着瞄准他。

“不许逃。您无论如何都逃不掉的，请不要为难我。求求您、求求您。”

姑娘神情哀伤地恳求着，看起来不像在演戏。明智虽觉得有些不寻常，却无暇顾及太多。“开玩笑的，开玩笑的。我怎么会逃？”明智露出微笑，趁姑娘放松警戒的瞬间，一个飞扑，迅速夺走她手中的枪。

“啊，您什么都不知道。别这样，不行！”

姑娘冲上前，明智倏地甩开她，奔出门外。可惜走廊上一片漆黑，根本不知道该往哪个方向跑。犹豫之际，背后突然顶上来一个硬邦邦的东西。

“双手举高，扔下手枪，否则你背上会多一个窟窿。”

由此判断，抵在身后的是一把枪。黯黑的走廊上，始终埋伏着一名蒙面巨汉。

败下阵来的明智再次沦为动物园里的熊，足踝被重新套上铁环。“监视确实十分严密，接下来可不能贸然行事。”他暗忖，绷紧了神经。

“别再浪费我们的气力，乖乖躺着。”蒙面巨汉扔下这些话，便带着姑娘离开了房间。

明智无可奈何地躺回沙发。只是，恐怕对他越是监视得紧，即将降临在福田得二郎身上的阴谋就越深不可测。他不由得坐立难安起来。

不久，明智决定假装熟睡，等到夜里再想办法切断脚上的锁链。三十分钟后，屋里响起明智震天的鼾声，同时他迅速找来一张纸堵住门口的钥匙孔，竖耳倾听室外的动静，接着取出随身携带的小刀，开始割起锁链来。明天早上，他只要假装脚上仍套着铁环，利用姑娘送来早餐的空隙，看准时机逃出房间就好了。

这真是一个浩大的工程，明智耗费了四五个小时，总算成功切断直径约三分^[2]的锁链，而后把锯断的一端藏在身下，摆出若无其事的模样。不料，仿佛一直等的就是他切断锁链的那一刻，门不期然打开了，两位蒙面巨汉一人拿着手枪，另一人拿着长麻绳走了进来，像哑巴似的不发一语，把躺在沙发上的明智连同沙发一圈又一圈地捆绑在一起，确认他完全动弹不得后，才默默退了出去。

明智自前一刻起就怀疑被人偷窥，可能会落得这样的下场，这下终于确定房间的某个角落里设有监视用的洞孔。

只是到底在哪儿？明智只能转动头部扫视四周，可惜根本找不到类

似的缝隙，而门上的钥匙孔也被一张纸塞得严严实实的。

没有窗户的古怪房间，摇摇摆摆让人眩晕的空间。此时明智又发现，尽管毫无缝隙，却有种无时无刻不受到监视的感觉。一切可谓扑朔迷离，他自责错判情势，心情复杂得难以名状。

连堂堂明智小五郎也如坠五里雾，想不出接下来应对的办法，只能茫然盯着正前方的墙壁。

正巧，他目光所及的墙上挂着一个装饰面具。那是个土制的西洋小丑面具，纯白的脸颊，额上涂着可笑的红圈，突兀的黑线垂直画过眯起的眼，头戴一顶红白相间的尖帽。

明智漫不经心地盯着那只面具，半晌，神色丕变。迷惘的双眼顿时熠熠生辉，松弛的嘴角也扬了起来。

“哈哈，喂，国王、鬼牌，还是小丑？你竟能一动不动，不无聊吗？哈哈，不行，你眨眼了。喏，嘴也歪了。够啦，我看透了你是真人。”

接着，令人吃惊的事情发生了。挂在墙上的自制面具陡然睁大双眼，双唇动了动，说起话来：

“你总算发现了，不过以名侦探明智小五郎来说，反应会不会太慢了？”

那面墙上原先是挂着真正的自制小丑面具，可是歹徒勾画了一个与假面具完全一致的脸谱，时常用自己的面具替代墙上的自制面具，再探出面孔监视姑娘送餐的情况，或在暗中观察明智独处时的一举一动。

由此可知，小丑面具恐怕就是歹徒首领假扮的，而方才那两名蒙面巨汉，应是冒充成司机和助手、在上野车站绑架明智的共犯吧。

“你们限制我的自由，究竟想做什么？”横躺在沙发上的明智问。

“想做什么？你应该问我们做了什么才对吧！”墙上的小丑面具应道，这真是答非所问，但姿态迥异的两个人，对话中却充斥着剑拔弩张的气氛。

“咦，不会吧……”明智忍不住惊叫，“你已经下了毒手？”

“下毒手？你是说干掉福田那老头吗？”

“呃，你把福田怎么了？”

“不过是让他身首异处……但我的计划不仅于此。我背负着世代传承的重大使命出生、接受教育，四十年来历尽千辛万苦，尝遍各种辛酸。没想到即将完成使命的前一刻杀出你这程咬金。就算必须与全世界为敌，我也无所畏惧，因为我早做好了心理准备，岂料遇上你这怪物。警察、法院及大众我全不放在眼里，只有你让我头疼。我知道你是何方神圣，也很清楚一旦你出手可能会妨碍我的计划，其中的问题不在权力、武器，也非人数，而是智慧。这的确相当令人遗憾，我畏惧你的智慧。尽管我心里也十分过意不去，也不曾与你结下仇恨，但我还是必须把你监禁在这里。你完全可以放心，我不是杀人魔鬼，不会滥杀无辜。只要你乖乖待着，我会尽全力款待你，只要忍耐一阵。算我求你，请您安心住下吧。”

小丑面具下的面孔青筋暴露，即使透过那层厚厚的白粉，仍能瞧出他因激动而涨得通红的面孔，可见他没有说谎。

“我得待到何时？”明智冷冷地反问。

“一个月，最多也就一个月。这段期间，请老实待在这里。”

“你说什么？一个月？那除了福田外，你还打算……”

“没错，不止福田。因此拜托你了，请让我完成使命吧。”

“恕难从命！”明智像个闹脾气的孩子，吼了一声，“无论那个使命对你而言多么正当，但现在的法律不允许滥用私刑。不，不，实际上我真正在意的是你的本领。我想和你正面较量，看看你策划四十多年的阴谋碰上我正义的智慧，到底谁技高一筹。无论如何，我都必须离开这里。绳索算什么？门锁算什么？你难道不知道，这些东西并不能把我怎么样吗？”

“混账！”小丑扯着喉咙嘶吼，“你是说，即便我如此恳求，你也不肯答应？你是在逼我杀了你，难道你就这么不要命？明智啊，不再考虑

一下吗？为达成使命，取你性命我也在所不惜。然而，滥杀无辜不仅会影响我的心情，也委实愧对先人的遗愿。拜托你了。”

大概是由于煤气灯光线的缘故，明智压根儿没看到面具上厚重的白粉逐渐融化，整张脸布满点点汗珠。

明智不清楚恶魔所谓的使命究竟意味着什么，唯一清楚的是，除了福田外，他还打算夺走数条人命。不管出于何种理由，这都是不可饶恕的重罪。

无论如何，明智都不打算助纣为虐，接下来他郑重地宣告：

“若你想把我留在这里，方法只有一个。”

“什么？”

“放弃你的重大使命。”

“混账！别这么大言不惭。好，我就依你的期望，即刻送你上西天！”

话声刚落，人肉面具倏地消失，紧接着真正的小丑面具嵌回墙面。

不久，房门打开了，四个人一拥而上，那个小丑，脸上不仅画着小丑的面具，连身上穿的都是色彩斑斓的小丑装，后面跟着两名蒙面巨汉以及刚才那位美丽的姑娘，只有她以真面目示人。

小丑拿着可怕的针筒，两名蒙面巨汉各自举着手枪，一副只要明智挣扎便立即开枪的架势，而姑娘不知为何一脸苍白，显得十分悲伤。

“放心，不会让你受苦的。我不希望房间沾上血迹，何况我与你无冤无仇，就借这支针筒让你在极乐中上西天吧。有没有什么遗言？想不想回心转意，请求饶命？”

这是恶贼最后的通牒，情况可谓千钧一发。绳索从上到下缚了一圈又一圈，又有两把手枪对准胸口，明智小五郎即使有通天的本领，又怎么顺利逃离这山穷水尽的危机？

水，水，水

然而，明智深不可测的胆量，让他能在这生死关头满不在乎地大笑起来。若说他是虚张声势，也的确如此。但内心涌起一股说不出的感觉，他有种神秘的预感，这微妙的预感支撑着他，使他坚守自信到最后一刻。

“适可而止吧，对手只有我一个人，还被捆绑得全身都动弹不得，你们就这么怕我？哈哈哈，即使我的处境这么糟糕，依然肆无忌惮，你们是对我感到恐惧吗？”小丑听到这话，不知想到什么，警觉地后退了一步。

“绳子没问题吧？”他忍不住回头望着蒙面巨汉。

巨汉走近明智仔细检查了绳结，答道：

“没问题。”

“好，真的要送你最后一程了。文代，去卷起那家伙的袖子。”

被唤作文代的美丽姑娘上前几步，正要卷起明智被绳索紧紧箍住的衣袖之际，却一副无法承受这一触即发的紧张氛围似的，脸色惨白地瘫倒在地。

“混账，怎么搞的？”

小丑扶住姑娘吼道。一会儿她总算振作起精神，俯身费力地挽起袖子。

姑娘迷人的脸庞逼近，意味深长地凝视着明智，他仿佛能听见她“啾啾”的急促呼吸声以及剧烈的心跳。

下一瞬间，姑娘的一只手绕到他的背后，明智反绑在背后的手指传来一阵刺痛，他差点儿“啊”的出声大叫，但当他瞧见姑娘那哀求般的暗示眼神，便硬是忍住了。

卷好袖子后，她立刻退到众人后方。小丑见状举起针筒，蹲在明智

身旁，他另一只手拽过他裸露的胳膊，故意慢慢地逼近。

就在这一刻，竟发生匪夷所思的变故，连明智都大感惊讶。只听到“锵”的一声巨响，室内随之漆黑一片，黑暗中灼热的玻璃碎片四处飞溅，纷乱地撒落到众人的头顶。不知是谁干的，天花板上的煤气吊灯被不明物体砸毁了。

“开枪，快开枪！”

幽暗中响起小丑狼狈至极的叫喊声，他们深信是明智小五郎以一种超人的力量引发了这桩怪事，但明智本人也莫名其妙，为这意外的幸运诧异不已。

两道枪声接连响起，可惜四下一片漆黑，未能射中明智。

明智把握这从天而降的幸运，挣脱了险境。他双手一使劲，令人难以置信，绳索竟完全松开了。此时，明智脑中电光石火般地闪过一个猜测。

理由不清楚，但帮助明智的显然是那位叫文代的姑娘。刚才指尖传来的刺痛，正是文代切断绳索时用力过猛，不小心划伤了明智的皮肤。不仅如此，为了让明智顺利逃脱，她更不惜打碎煤气吊灯。

“蜡烛！文代，快拿蜡烛来！”

趁小丑慌乱之际，明智使出浑身的力气挣开了绳索。

他瞬时化为一道黑色的旋风，一眨眼间已刮出房门外，在伸手不见五指的走廊上死命奔逃。“逃了！逃了！”仓皇的叫喊声紧追其后。

幸而前方没有太多障碍物，穿过走廊后，纵然时值深夜，视野却顿时大开，天空满布一整片闪烁的星辰，明智终于跑出室外。

然而，后面追兵杂沓的脚步声不断逼近，一阵乱枪声中子弹乱飞一气。

明智猛地直往前冲，不料跑了不过五六秒，就碰到了设计特殊的栏杆。

“啊哈哈，吓了一大跳吧，小子，你以为这是哪里？你会游泳吗？哦，不，我的意思是，你能游过这片大海吗？”

小丑放肆地高声大笑，明智猛地一惊，不自觉地望向栏杆底下。星光映照下，依稀看得出那是一片望不到边的水，水，水，是在黑夜中荡着粼粼波光、波涛汹涌的无涯的大海。

哦，原来这儿不是陆地。虽然明智不清楚是什么位置的海域，但此处海域显然远离岸边，他正置身于船上。难怪会有陆地上罕见的煤气灯，难怪会有没有窗户的密室，难怪会有令人眩晕的不断摇晃的房间。由于这阵子风平浪静，绑架事件又发生得太意外，明智完全没料到会是在船上。恐怕是那天晚上，昏迷的明智被抬到这艘牢狱般的船上，而后随船来到这处远离海岸线的汪洋之中。啊，居然是船，对罪犯而言，这是多么理想的秘密基地。

明智并非不谙游泳，可是面对一望无际的大海，他有把握能游到尽头吗？后方是节节逼近的追兵，眼前是无涯的黑水，简直就是才出虎穴又入狼窝。突然间，一道黑影如飞鸟般扑来，明智不禁心生戒备，岂料耳边意外响起敌人的同伙文代匆忙交代他的声音：

“装出跳船的样子，躲到船舷。”黑影留下这么一句后，随即离开。

这可说是救世主的忠告，明智当机立断，按文代的意思做了。

“这么丁点儿大的海，我怎么会游不过去！”

明智故弄玄虚，纵身翻越栏杆后，一个筋斗攀住了船缘，这简直是只有生死关头才可能完成的冒险。

与此同时，一道巨大的水声响起，连明智都不禁怀疑是自己不慎掉落海中。然而，他瞬间领悟这是文代巧妙配合的诡计。趁着夜色，她抛下了某个重家伙。

“啊，他跳下去了！小艇，快放小艇！”

小丑高声叫喊着，三个人迅速跑向船尾，那儿拴着小船。狼狈的他们来不及细想，拉过小艇便跳了下去。不久，传来船桨划水的声响。小艇划向明智落下的地点，借着星光在海面上搜索，渐渐远离母船。

“现在安全了，他们返回前你先躲起来吧，之后找机会划小艇逃走。”

明智一爬上甲板，费尽心思救他的少女便在他耳际轻吐着温暖的话语，交代接下来的计划。

“谢谢，我绝不会忘记你。话说回来，为什么你要背叛你的同伴反而帮助我呢？你不是那伙人的同伙吗？”明智忍不住握住少女的手轻轻说道，难以克制灼热的泪水湿润了眼眶。

“我是恶人首领的女儿。”文代悲伤地说，“可是，我久仰您的大名，无法见死不救。”

由于太过激动，少女的泪水几欲决堤，沉默着牢牢反握住明智的手。她的指尖传来不同寻常的热情。尽管置身黑暗中，明智也过了青春的岁月，可内心却涌起一股少年才有的羞赧，不由得满面绯红。

[1]昭和三年（1929），谷口富士郎、省二郎兄弟为了钱财，杀害东京府荏原郡的老妇水谷春，长兄富士郎怕其弟口风不紧，于同年十一月杀害了省二郎，并要三弟新三男协助，埋尸于竹林。为防新三郎泄密，富士郎假称新三郎患上了精神病，将他送进松泽医院。新三郎提出控诉，两年后，富士郎终于被逮捕。由于谷口兄弟的父亲是札幌眼科医生，加上富士郎是社会上有名的雕刻家，正要远渡欧洲，因而引起热议。

[2]过去曾发生佯称收养，实际上却为了私吞养育费而杀害婴儿的案件。昭和五年（1930）四月十三日，东京板桥某村居民沆瀣一气，杀害了四十一名养子，但仅一人的诉讼成立。此外，还有佐贺百武夫妇及松本策养子命案（死亡人数达六十人以上）、东京府北丰岛郡日暮里町服部隆养子命案（十一人死亡）。从集团犯罪这一特点来看，文中指的应是第一起案件。

[3]黑岩泪香，本名黑岩周六（1862—1920）。翻译家、评论家、报社编辑。创办《万朝报》，刊登翻译的欧美侦探小说，大受好评。译作有《铁假面》、《岩窟王》、《悲惨》等。江户川乱步嗜读其作品，并曾改写泪香翻译的《白发鬼》、《幽灵塔》同名长篇作品。

[4]指收录于新星出版社“江户川乱步作品集”第五卷的作品。

[5]美国演员威廉·吉列（William Hooker Gillette, 1853—1937）在撰写《歇洛克·福尔摩斯》的剧本时，曾询问：“剧中的福尔摩斯能否结婚？”道尔回答：“无论要让他结婚，还是要杀要剐，悉听尊便。”此处应是指这件事，想来柯南·道尔一点儿都不介意福尔摩斯的婚姻状况。

[6]此站靠近湖畔的饭店，应该是上諏访车站或下諏访车站。

[7]根据《一寸法师》里的讲述，明智曾定居上海。之后，他似乎又展开旅行，从中国去了印度，但乱步并没有对明智的国外生活进行过任何描写。

[8]《大风大浪》出自明治二十一年出版的《明治唱歌（二）》，由大和田健树作词、奥好义作曲，第一句歌词为“大风大浪为我送行”。

[9]日本传统的狭长形建筑，或者由一栋房子隔出数间，同时住好几户人家，类似于我们的大杂院。

[10]明智在《D坂杀人事件》（1925）中“年纪与我相仿，还不到二十五”，在《何者》（1929）中是“二十七八”，战后《凶器》（1949）已经“超过五十”。若与乱步相同，那么他应该出生于一八九四年。

[11]任职于警视厅搜查课，是警界中首屈一指的名侦探，剑道二段。曾在《蜘蛛男》、《猎奇的尽头》中出场。在《黄金假面》中被擢升为股长。

[12]当时的汽车比较容易发生故障，因此出租车上通常都会配一个助手，就是实习驾驶，这是取得驾照的最佳途径。另外，出租车司机的助手同时肩负着揽客的重要任务。

[13]寄宿在有亲戚关系的学者、资本家或政治家的家中，一边帮忙打理家务一边做学问的学生。

[14]原名为月冈芳年（1839—1892），江户末期至明治时代的浮世绘画家。凭借《英名二十八众句》等血淋淋的画作（无惨绘）一跃成为炙手可热的画家。明治维新后，更活跃在报纸插画界。乱步对芳年的画作十分欣赏，曾搜集了不少芳年的凄惨画作品。

[15]在埃米尔·加博里奥（Emile Gaboriau, 1832—1873）的《勒沪

菊命案》（*L'Affaire Lerouge*）及《侦探勒科克》（*Monsieur Lecoq*）中登场的法国名侦探。在《侦探勒科克——河畔悲剧》开头，勒科克想到一个“用两封信加一封电报，就可以从伦敦弄到五六百法郎的巧妙至极的办法，最神奇的是绝不会引人怀疑。”之后他辞掉天文学家助手的工作，转职为刑警。此外，作者笔下的他“约二十五六岁，有着一张光洁又年轻的面孔。他野心勃勃，脸色虽有些苍白，嘴唇却如最艳丽的红颜料般鲜红，漆黑浓密的头发垂覆额前。他个子不高，体格精悍匀称，动作机敏，看得出有无限的精力”。《侦探勒科克》描写了其活跃的年轻时代，和上司意见相左的他主张对现场进行无微不至的勘察，总是亲自去现场。

[16]在现今的明亮式切割法（Brilliant Cut）成为主流以前，玫瑰车工（Rose Cut）是主流的钻石切割法，切割后的钻石有一个大底面，锥面上有二十四个小三角。

[17]一尺为十寸，一寸约零点零三米。

[18]一町约一百零九米。

[19]正确名称是白髭桥，架在隅田川上联结台东区桥场二丁目与墨田区堤通一丁目。大正三年（1914）有志之士建起座木桥，十四年被东京政府买下，并于昭和六年（1931）改建为铁桥。下游处自古就有座白髭渡桥，名称取自墨田东向岛的白髭神社。昭和初年起，附近逐渐建起许多工厂。

[20]一间约为一点八米。

[21]即断头台。

[22]一分为十分之一寸，约零点零零三米。

钟塔

名侦探溺水身亡

那伙人在漆黑的海面上四处搜索，终究是徒劳无果。几十分钟后，他们疲惫地返回大船。藏在船上的明智小五郎待他们回来后，悄悄驾着小艇逃离了大船。

事后发现，恶贼的大船——高速汽船——停泊在距岸边五里之处，约莫是东京湾中心一带，而明智委身于一艘小艇，在远方忽明忽灭灯塔光线的指引下，使尽浑身力气，拼命地划着桨。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原本平静得近乎不寻常的天候，原来是暴风雨的前兆。即使经过相当长一段时日，住在海边的渔民仍会谈起十一月十八日夜里骤然变化的天气，当天夜里失踪的渔船多达三艘。连恶贼的大船都好不容易才躲过这场暴风雨，受尽了颠簸才抵达附近的港口避难。

逃难之际，其中一个恶贼发现系在船尾的小艇不翼而飞，便不住地大声嚷嚷起来。所幸没有人对此存疑，因为暴风吹断缆绳并不是什么罕见的情形。

明智咬紧牙关，在小山般的波峰和波谷的黑水间不停地划着桨。怒号的海风裹挟着狂暴的波涛震得他几乎要聋了，水花如小石块般狠狠击打他的眼眶，咸涩的海浪模糊了他的视线，疼得他睁不开双眼。刺骨的寒冷几乎夺去他所有的知觉，他只能像个机器人，疯狂地、机械地划动船桨。

当然，他已辨不清方向。即使想返回，也离恶贼的大船太远了。

明智恐怕一直都在同一个地点打转吧。小艇停滞不前时，小山高的波峰一浪接一浪，连喘息的机会都没有，排山倒海而来。小艇刚被抛上浪尖，紧接着倒栽葱似的被甩进黑暗的地狱深渊，还没站稳脚跟又冲上浪腰，周围尽是暗流涌动的激流。在这一气呵成的上下左右突进过程中，明智几乎被甩下小艇，他嘴里禁不住发出动物般的号叫。

啊，在深不可测的大自然面前，人类的智力和体能显得那么不堪一击。就连赫赫有名的名侦探明智小五郎，在这惊涛骇浪面前也不过是芸

芸众生中微不足道的一员罢了。不，他和在自己脚下呻吟、挣扎在旋涡中的木板一样，被剥夺了选择的权利。

那么，在这番惨烈的殊死搏斗中，明智渡过了仅五里之遥的海域、成功到达彼岸了吗？或者幸运之神再次降临，他侥幸被在东京湾内航行的汽船所救？抑或不幸地.....

果不其然，十九日早晨，东京市民接收到一则悲痛万分的讣闻。这一天，各大早报不约而同地刊登了哀悼名侦探的报道。A报刊载如下：

民间侦探第一人
明智小五郎溺水身亡
死于残杀福田氏罪犯的毒手？
尸体漂流到月岛海岸

福田得二郎氏惨死案件发生的第二天，白髯桥下漂来的人头揭开了狱门舟事件的序幕，凶手前所未闻的残虐手段让世人胆寒，紧接着凶手似乎又把毒手伸向大名鼎鼎的民间侦探明智小五郎，用不为人知的残酷手段杀了他。人们议论纷纷，明智侦探自福田氏被残杀的那一天以来行踪就成了谜，警视厅倾尽全力搜索他的下落，没想到昨天的十九日午后四点左右，一具溺水而亡的尸体漂流到月岛海岸，验尸后意外发现死者竟是明智小五郎。明智先前曾受已故福田氏的委托，从休假的S湖畔仓促返回东京，却于途中失踪，有关部门推测明智恐怕已经遭到杀害福田氏凶犯的毒手。现在发现了遗体，因此更加证实了他们的猜测。无论狱门舟还是明智的溺水案件都与水有关，凶贼很有可能以船为根据地，巧妙躲过有关当局的搜查，警方已朝这个方向展开了严密的调查。

（上面的报道之后，也记载了明智小五郎的生平、侦探成绩、好友波越警部的访谈等，此处一概省略。）

读者读完上述的报道，肯定会为这急转直下的剧情大感震惊吧。故事才刚开始，本应是主角的明智小五郎就这么死于非命。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各位势必深感纳闷，今后要由谁来与凶贼对抗？不不不，怎么会有这么荒唐的事，明智小五郎不可能这么就丧命了，这名人气正旺的大侦探还不能撒手归西，报纸一定出错了——难免有读者如此怀疑。不必太过焦虑，随着故事的发展读者自然会明白，作者只是按照正在发生的事实陈述而已。

然而，这并非报纸出错。证据就是，后来报纸上不仅没刊载任何更正启事，明智小五郎的遗体甚至被运回老友波越警部的家里，并举办了一场盛大的丧礼。故无人起疑，众人都为名侦探之死大感惋惜。

古怪的文字

几天之后，位于大森高台的玉村家发生了一件怪事。

玉村宅院建在丘陵连绵的广袤土地正中央，远离民宅，孤零零的。虽是孤寂，犹见宅院的宏伟，其中有明治中期建造的红砖洋房，承袭御殿造^[1]的风格，庭院里设置着自然的假山、池塘、凉亭，主人极尽风雅之能事，把整个大豪宅打造成一座森林。

高高的红砖洋房屋顶耸立着一座古典的钟塔，是玉村宅邸的一处名胜。其实，玉村商店如同一般的日本宝石商，除买卖宝石外，开业之初便经营时钟的制造与贩卖业务，而行号标志即东京店铺屋顶上的钟塔。可惜钟塔在大地震时崩塌，改建时，玉村主人认为这年头已不时兴这玩意儿，索性运回自己家中，装饰在洋房的屋顶上作为纪念。这就是名胜玉村邸钟塔的来历。

附近的中学生都习惯称这里为玉村的“幽灵塔”，是受泪香《幽灵塔》^[2]的启发想到的。不过，这种说法也不是毫无根据，在丘陵山地正中央建一座孤零零的宅邸，宅邸中央再耸立一个古典的红砖建筑，总觉得就像是故事中的“幽灵塔”。

钟塔上光数字盘的直径就长达两间，十分巨大。虽是古典的发条钟结构，但制作相当精巧。即使经历了大地震，依然精准。而今与人齐高的粗大钢铁指针行走如常，时刻一到，就会像教堂钟那样鸣响。

寂寥山丘上的独栋豪宅、幽灵塔，且住在其中的是遭邪魔般的怪贼盯上的玉村氏一家。这些背景果真孕育出诡异的犯罪事件。

玉村一家面对接踵而来的怪事有多恐惧，自然不必赘述。他们拜托警署派遣刑警在门口站岗，并增雇男佣人，努力以万全的防备措施应对不见踪影的敌人。

二郎目睹了凶杀案的全过程，而妙子为了那梦魇般的预感惶惶不可终日，他们两个人陷入恐慌不难理解，但父亲玉村的恐惧从何而来，他们实在想不透，找不到父亲害怕凶贼的理由。尽管他嘴上不说，但莫非他其实对这恐怖复仇鬼的真面目了然于胸？有一次二郎毫不客气地提起

这件事，玉村含糊地回答：

“我本人绝对不曾与人结怨，你叔叔福田也一样，我不认为他会与人结下深仇大恨。然而，我相信凶手绝对不是针对我们兄弟俩，他是要毁灭整个玉村家族，你最好别再追问下去了。单是这么想，我就冷汗直淌。怎么会发生那种事……”

二郎打破沙锅问到底，玉村就是不愿透露更多。

话说某一天，玉村二郎出门找东京的朋友玩了一整天，傍晚时分才回到大森的宅院。不料，刚走进大门，无意间往树丛后的庭院瞥了一眼，竟发现了非常奇怪的景象。

树丛另一头宽阔的沙场上，有网球场和秋千等休闲设施，沙地上画着好几个大大的数字8。看来应该是用树枝之类的工具画出来的，字迹十分拙劣。

没什么，一定是有人恶作剧。但这微不足道的小事却让二郎感受到另一种含义。联想到预告福田死亡的也是数字，他不能无动于衷。

他无法就这样离开，于是推开竹门走进庭院。数字8从沙地正中央开始，每隔一间左右就有一个，一直延伸到洋房的另一头。

二郎步履蹒跚地朝古怪的文字走去。拐过洋房的转角后，只见进一蹲在前方的地上，拿着钉子一样的物体画着数不清的8。

“小进，你为什么在地上画这么多8？”

“啊，叔叔。”进一吓了一跳回头，“有人告诉我，像这样写下许多8，就会有好事发生。”

“谁告诉你的？”

“一个陌生的叔叔。”二郎的心毫无来由地一揪。

“在哪里？！”

“刚才在大门那边。”

“那是什么样的人？”

“一个看起来有点儿老的叔叔，穿着西装。”

二郎虽不认为这与福田命案一样，是恐怖的预告文，但对方究竟是什么人？为什么要教进一这么无聊的事？

二郎仿佛遭到恶魔袭击，怀着复杂的心情走进洋房中自己的书房。他从窗户望向庭院，进一仍不知厌倦地继续写着8。

此时，最近雇来清扫庭院的一名叫音吉的老头，手上拿着一支用橡皮筋和分叉树枝制成的弹弓，从后面靠近进一。

“小少爷，爷爷送给你一件好玩儿的东西。”音吉笑咪咪地唤住进一。

“那是什么？”

“这叫弹弓，你见过吗？”

“是做什么用的呢？”

“打鸟用的，还可以打别的。喏，你瞧瞧。”老头说着捡起一颗石头，拉紧橡皮筋，“爷爷可是个弹弓高手，看我打下八角金盘的叶子，从上面数第二片。”

啪！

“怎么样，厉害吧？接下来.....咦，你姐姐在阳台上喝着什么呢。哦，她绷着脸，一定是很苦的茶。小少爷，你看好了，这次爷爷要打中那只杯子。”

听到老头的话，连进一都不禁露出怀疑的神色，更别提成年人二郎。他诧异地在心里嘀咕着，音吉老头是不是疯了？

紧接着，石头“啪”地弹了出去。二郎头上的阳台传来“锵”的瓷器破碎的声响，紧接着是妙子“呀”的惨叫声。石子准确击中茶杯。这一天，天气暖和得不合时令，妙子特地到阳台上喝茶。

“哎呀，老爷爷，你做什么？这不是太吓人了？”

“啊，小姐，真对不起。我只是想露一手让小少爷看看，瞄准了屋顶的麻雀，却不小心打偏了。”老头满不在乎地撒谎。

“差点儿伤着我。瞧，这石头也太大了，千万别再开这种玩笑了。”妙子埋怨道。

老头搔着头沉默不语。不过是生活琐事，然而，这看似微不足道的插曲，在敏感的二郎心中却非同小可。他瞪着充满恐惧的双眼目送他离开。这两件怪事终究只是二郎疑神疑鬼、杞人忧天吗？隔天、又隔了一天，随着日子一天天过去，二郎渐渐发觉，情况并非如此乐观。

第三次行凶

第二天，二郎起得比哪一天都早。他在庭院里散着步，漫不经心地踱到玄关前，正巧看见正忙着擦拭洋房入口大门的音吉老头。留神一看，音吉并非漫无目的地胡乱擦拭，而是努力擦掉乱涂在门上的粉笔字。

二郎诧异地停下脚步，出声问道：

“老头，等一下，别擦掉！”

音吉受到惊吓，立刻停手，可惜粉笔字已经被擦去大半，只剩下一条看不出意义的直线。

“老头，你记得上面写了些什么吧？”

见二郎脸色丕变，音吉老头吓得抖抖索索的，回答道：

“是有人恶作剧，在门上乱写乱画，真伤脑筋。”

“不，那个就不说了。老头，快想想内容，总不会是数字吧？”

“呃，数字……哦，你这么一说，那或许是数字。我不太认得洋文，不确定是哪个数字，唔……那叫做几？”

“用手指描一下形状。”

“形状很简单，这横线底下斜斜地画了一撇。”

“那不是7嘛！”

“哦，对对对，那是7，是7。”

二郎顿时面色惨白，怔在了原地。昨天是8，今天是7。如果只是信手涂鸦还能置之不理，但从昨天到今天，数字递减了，只是一个巧合吗？看着像是随便写的，反而更叫人发毛。

过了一天，二郎绷紧了神经留着神，最后都有些神经质了，跟无头苍蝇似的四处找可能在某角落突然冒出的“6”。果然，他又遇上了古怪的文字。

这次是进一发现的。当时，二郎由于精神过度集中而备感疲倦，不自觉地怀疑起是自己多心，于是稍稍放松了警惕返回卧室。不料待在房间里的进一，一见他进来便说：

“叔叔，你怎么乱撕日历，真是的。今天是十一月二十四日，怎么翻到十二月六日了呀。”

经他提醒，二郎不自觉地望向日历。没错，上面果真是刺眼的6。

“小进，是你恶作剧的吧？”二郎想笑却挤不出笑容。

他明白进一没那么顽皮，显然是有人潜入卧室了。这会儿不是写下数字，而是用撕日历的方式昭告。前两次的数字在屋外出现，这次却在室内，还是二郎的卧室。那个身怀魔术师绝技的怪物避开宅内众人的视线，自由自在地穿梭在宅邸中。二郎心想，形势越来越严峻，已经不容许他保持沉默了。

第二天傍晚，从东京的店铺回家途中，玉村家的轿车行经京滨国道，向大森家里驶去。二郎与父亲同乘一辆车。这段时日父亲的安危堪虑，为保护父亲，他暗自承担了许多不为人知的压力。

该告诉父亲吗？怎么做才好呢？万一那只是单纯的恶作剧，岂不让向来忙碌的父亲操无谓的心？二郎犹豫不决之际，车子经过大森车站，驶往高台的方向。随着暮色越来越浓，司机亮起车灯。

“爸，我觉得最近应该更小心谨慎些。”二郎下定决心似的提醒。

“你是说那家伙的事儿吗？我们够谨慎的了，不但增加了人手，每天往返店铺也有你同行。”

“没用的。如果我猜得没错，那家伙已经自己找上门来了。”

接着，二郎扼要说明这三天的观察，不料父亲反而笑起来：

“太荒谬了，你想得太多了。无论如何，恶徒瞒不过宅子里众多下

人的耳目，在家里肆无忌惮地进出，又不是会魔法的魔术师。”

“不，你太疏忽大意了，那家伙的确是魔术师，这一点在福田叔叔遇害时不就很清楚了吗？”

两人争论之际，车子已到玉村宅院外那道长长的水泥围墙边。

“那么，今天会出现5吧？哈哈哈，你中毒还不浅哪。”

车子在大门前转换方向时，车头灯在一旁水泥墙上投射出一个幻灯般的圆光。

“我深信不疑……”二郎赫然倒抽了口气，“喂，停车别动！”二郎连声音都变了，“爸，看看那个……”

瞧，就像在显微镜下看到了微生物群体，墙上的光晕中，隐隐约约呈现出“5”，景象越发诡异。

幻灯文字由于引擎的震动微微晃动着。看来车头灯玻璃上被人用墨汁写上了几个字，字被放到极大，投射在围墙上。

不知是偶然还是刻意，音吉老头恰巧那时候开门迎接。一不小心瞧见圆光中的数字，他忍不住“咦”地怪叫了一声。

“这是谁写的？你们吗？”玉村善太郎厉声斥责司机。

“小人不知情，究竟什么时候被写上的……”

司机纳闷不已。恐怕是车子停在东京店铺前时，有人迅速画上去的。

就算是玉村，目睹这令人讶然的幻灯后，也无法继续嘲笑二郎胆小。这件事成了晚餐时热议的话题，倾刻便在下人间传开了。玉村也转告波越警部，商量请辖区警署加派警力前来警戒。

如今，玉村宅邸已然变成一栋恐怖的鬼屋。大伙儿都提心吊胆的，就连家人的脚步声，也会引起他们的惊慌。

天色未暗，大门就关得严严实实的了，各个房间门窗深锁，书生们

轮流值夜，且正门和后门随时有便衣刑警轮流值班。这么一来，纵使魔术师身怀通天本领，也找不到机会进屋。

然而，每天递减的数字还是会出现在宅院里。如果逐一详记，实在太过琐碎，因此省略了大部分细节，大致情况好比妙子起床饮用的牛奶瓶身上用墨水写着黑黝黝的4；下一日则是飘进二郎书房窗户的一枚枯叶上显现出3。如此这般，数字变成2，变成1的时候正好是十一月二十九日。倘使这真是仅剩一天的警告，推测下一天，亦即三十日就是预告当天。

先是福田，然后是明智小五郎，接下来成为怪物凶刃牺牲品的究竟会是谁呢？令人备感焦灼的是，恶徒往往只告知模糊的日期，却没有指明目标。徘徊在刀锋上的暧昧，更平添了惊悚的氛围。

三十日这一天，玉村宅没有人外出，一大早家庭成员便齐聚一室。为打消氤氲不去的恐怖阴影，大伙儿或玩游戏或闲聊。大家长善太郎也关店休业，并找来五六名身强力壮的店员，加强戒备。

然而，与预料中的正相反，一整天都安然无恙。接着，八点，九点过去了，夜渐渐深了，宅内仍旧风平浪静。哪里有想象中的可怕？面对这严密的防守，看来连魔术师都束手无策了，众人总算略略放心了些。

十点一到，所有人回各自的房间。当然，进门后都没忘记紧闭门户，玄关旁的书生房更增派了两个人彻夜留守。除此之外，正门、后门也有刑警严加戒备。

二郎也上床休息，却了无睡意。他实在放心不下，毕竟只有他领教过怪物高深莫测的手法。

远处头顶上那座可怕的钟塔传来丧钟般的轰响，已经是夜里十一点了。约莫三十分钟后，二郎注意到一道突兀的声响。

听见了，他的确听见了。这不是幻觉，是那夺人心魂的长笛乐声。曲调与福田叔叔遇害时的一模一样。

二郎握紧事先准备好的手枪，跳下床。

他很清楚长笛声响起代表凶案已经发生，或正要发生。无论如何，

此时刻不容缓，在这紧急关头一分钟也不能犹豫。没时间一一叫醒家人，二郎当场大吼起来。他驱赶雀鸟般叫唤着，冲向声音的来源。穿过贯通洋房的长走廊，越往前跑越觉得那音乐似乎是从妹妹妙子的卧室传来的。“啊，第三名牺牲者是妹妹吗？”他恍然大悟。

定睛一看，妙子的卧室前确实有只蠕动的黑怪。二郎赫然止步，冷汗不断哗哗地从腋窝往下淌。终于，嗜血怪物的真面目即将揭晓。二郎声嘶力竭地疯狂叫出声：

“谁？不许动！敢动我就开枪！”窝囊的是，二郎握枪的手颤抖不已。

“是二郎少爷吗？”怪物缓缓应道。怎么回事儿，那竟是音吉老头，“我听见奇异的笛声，为慎重起见，四处查看，才发现小姐的房间似乎不对劲儿。”

“原来如此。好，把门打破！”二郎一下子振奋了，大喊一声。

幸亏房门不如福田家的坚固，两人合力一撞就撞破了。

两人顺势滚进卧室，不约而同发出“啊”的错愕叫声。

幽灵塔

妙子滑下床铺，浑身是血，瘫倒在地，不住颤抖的右手腕上扎着一把短刀。

家里人陆续聚集到妙子的卧室，监视的刑警也立即通报警署。不久，警方赶到现场。若要详述这些细节，着实没完没了。

一如往例，凶手出入的路线不明。窗户和门锁全都从里面锁上了，通宵看守玄关的书生连偷空打瞌睡的时间都没有，正门、后门的刑警也不曾擅离岗位。这简直不可思议，难道凶手真是魔术师？实在离奇得叫人难以置信。

唯一庆幸的是，由于二郎及早发现，大声呼救，致使凶手无法顺利达成杀人的目的，仅仅刺上一刀，旋即仓皇逃离，虽然伤势颇重，但性命无虞。妙子只是恐惧过度，暂时昏厥而已。

伤者立刻被送往大森外科医院，不过在此之前，妙子已恢复了意识。于是，刑警问她：

“你看见凶手的脸了吗？”

妙子回答：

“没有，但对方身形庞大，约莫七尺高。那黑影感觉几乎要碰到天花板了。”

这便是妙子知道的全部，此外一丝线索都寻不着。短刀是福田命案发生后，善太郎交给妙子护身用的。而这次与福田当时的情况大相径庭，墙上也找不到巨人的手印。

不过，凶手倒是留下一样比巨人手印更具现实感的证物，仿佛直接体现其目中无人的狂妄，骇人至极。

一张白色卡片被穿在捅妙子的短刀上，卡片上写着一个大大的4，笔迹还是那么诡异。

妙子转送医院后，现场众人才将注意力集中到卡片上，讨论起“4”究竟意味着什么？

“若是牺牲者的编号，应该是3。何况数字只在预告犯罪时间中才出现，还没有做过别的用途。由此判断，4代表下回犯罪的时间吧？”

大伙儿虽有共识，却因太过恐惧而不敢明确说出口，最后被一名刑警直接点破。

“起初有十四天的宽限，接着是八天，而这次缩减为四天，行凶的频率越来越高……其余没有别的可能。”刑警扫视众人，冷冷地下了结论。

啊，多么穷凶极恶、多么惨无人道，怪物才下手伤了人，旋即便宣告下一场犯罪的期限。

不出所料，结论成真，隔天送达府邸的所有信件，每封上都用红笔标上了小小的3。警方立即搜查邮局、询问邮务员，却一无所获。接着又一天过去了，外出归来的长男一郎，在折叠式提包里意外找到一张写着2的卡片。

一郎是玉村家中最倔犟的，他一直嘲笑相信有魔术师在家里出入的家人盲目，并认为这世界上无奇不有，身长七尺的巨汉称不上稀奇。那根本不是什么幽灵或魔术师，不过是个杀人狂。人们为凶手能自由出入密室惊骇不已，但一郎认为这其实是守备的疏漏，没及时发现。一旦戒备周全，对方也是人，根本犯不着惊慌失措——这是一郎的看法。

然而，这回却从一郎的手提包里找到幽灵文字，明明今天外出时包一直带在身边。即使如此，一郎仍不害怕，反而对这魔法师般的怪贼的恶作剧大为震怒。所以他也和弟弟二郎等人一样，由衷希望尽快速住恶徒，并绳之以法。

就这样，数字终于变成了1，明天便是预告犯罪的日子。无奈玉村宅邸只能和上一次一样被动防备，此外没有更好的办法。

岂料，当天出了一点儿意外。恶贼明明昨天已留下最后的1，却不知为何，今天又在一个突兀的地方送上令人匪夷所思的幽灵信息。

事情发生在中午过后，一郎暂时离开齐聚一堂的家人，到庭院协助巡逻。他怀疑建筑物里可能隐藏着不为人知的秘密通道。

走着走着，一郎没找到秘道，反倒见到一个奇怪的东西，他不经意抬头，望向屋顶上的钟塔，看见钟面的数字盘上贴着一张写着文字的纸，可惜距离太远，一时无法看清内容。

“咦，难道行凶日延期了？”一郎隐约看出纸上不止一个字，立刻大胆猜测，“好，我爬到上面，撕下那张纸瞧瞧。”

他立即下了决心，没通知什么人便迅速爬上洋房二楼，走上通往钟塔的专用楼梯，向来无所畏惧的他，认为不必为这种事惊动神经过敏的家里人。

恶贼到底利用了钟塔了。幽灵罪犯与幽灵塔，多么相称的组合啊。只是，恶徒究竟是怎么在难以企及的高处贴上一张纸的？总不可能直接爬上屋顶吧。然而，关键在于恶徒是怎么神不知鬼不觉地潜进家里，登上塔顶的，是借着夜色行事吗？但就算是夜间，宅邸周边依然有那么多人巡逻着啊，还有那么多双眼睛看着呢。

恶徒果然是怪物，是魔术师，危险哪。一郎如此冒失鲁莽，不是正走进了恶贼阴险的陷阱了吗？

断头台

一郎顺着昏暗的楼道向上爬，突然想起了什么似的，就连天不怕地不怕的他，也禁不住心中一凛，握紧了绑在腰间的手枪。

虽是大白天，但这是走在人人闻之色变的幽灵塔里。楼梯昏暗曲折，头顶数字表盘的后头是一眼望不到头的复杂的机械室，里头多的是能藏人的角落。莫非，数字表盘上贴的纸条是恶徒设下的圈套？是不是借着塔内昏暗的光线，打算伺机下手杀害受了纸条诱惑而爬上来的牺牲者？

一郎是个不服输的人，从不害怕任何威胁，因此他并没有原路返回。他把手枪紧紧端在胸前，每走上一阶便环视一周，一步一步谨慎地往上走。

来了吗？来了吗？一郎准备好了迎接敌人的偷袭，没想到却平安到达最顶上的机械室。

机械室规模颇大，称得上是一间小型工厂。巨大的齿轮组“咯咯”作响，互相咬合着，这里面有钟表的心脏——铁箱子，里面有各种最重要的发条机关，还有铁柱、铁横杆、铁轴以及这些复杂器械形成的阴影。头上是直径三尺的钟摆，笨重地左右摇摆着，发出金属倾轧的声响。

一郎站在机械室的角落里，屏息竖耳倾听。他预料怪物会像子弹一样弹出来，丝毫不敢懈怠或放松紧握着枪的手，没想到等了许久都没有动静。一郎的视线紧紧围绕机械搜索了一圈，细看了各个角落，都没找到可疑的东西。

他不禁为上了幽灵塔以来的草木皆兵苦笑不已，也为过度谨慎的防备态势感到惭愧。他苦笑着将手枪收进口袋里，走近数字表盘背面。

在他头顶附近，横亘着一根粗得惊人的时钟针轴（其实说是机轴更恰当），齐胸高的地方盘着两个俗称幽灵塔之眼的大洞。这两个洞仿造成普通钟表上发条的孔穴的模样，并无特殊用途，具备一定的装饰作用，还兼具采光功能。

一郎隐隐记得纸条恰好贴在从表盘后面看正好位于左边圆孔的正下方。于是，他探出头确定纸张的位置，使劲探出身子、伸出右手试着撕下来。可惜就差那么一点儿够不着。他回头迅速搜寻整个机械室，想找个木棍之类的东西，一时半刻却也找不到合适的。

一郎茫然伫立了好一会儿，盘算着该如何是好。突然，他脸色大变，仿佛看到了什么极端骇人的东西，绷紧了身体，圆瞪的双目直瞅着空气里的某一点。他集中全力侧耳倾听，似乎听见了奇怪的声响。

不是大钟摆的倾轧声。毫无疑问，又是笛声，是总在怪物行凶时响起的那曲哀伤的旋律。

不好，怪物又要动手夺取一条无辜的性命。但到底是在哪里？对谁下毒手？这不可能，家里不会再有人爬上屋顶了。此刻，一郎看不到任何一个牺牲者。尽管如此，笛声显然是从塔外的屋顶上传来的。

为了找到吹笛的人，一郎不假思索地再一次探出数字表盘的洞孔，向底下洋房的屋顶望去，仍没看到半个人影，怪物恐怕躲在钟塔后面吧。借着长笛的乐声可以判断出来，那家伙似乎在屋顶上四处走动，或许不久就会出现在数字表盘这一侧。无论如何，一郎都想亲眼瞧瞧怪物的真面目，于是伸长着脖子耐心等着。

而就在这时候，发生了一件前所未见的滑稽事，令人哑然失笑。

自前一刻起，一郎便觉得后颈有一种说不出的压迫感，只是他全神贯注在屋顶上，根本没工夫思考那意味着什么。然而，那压迫感一点儿一点儿加重，逐渐化成无法忍受的钝痛，他终于受不了了。

最初一郎只觉得莫名其妙，猜想是怪物趁他疏忽大意时从上方偷袭，顿时惊恐不已。下一瞬间，他察觉抵在后颈上的似乎是一种机械。

不用说，一郎反射性地缩头，无奈为时已晚。受看不见物体的压迫，他的下巴卡在洞缘，怎么挣扎都无法顺利把头缩回室内。

颈部的疼痛不断加剧，一郎总算意识到折磨他的究竟是什么，忍不住扑哧笑出声来。世上真有这么荒谬的事吗？压住脖子的，是大时钟的指针啊。说是指针，但那形同长一间、宽一尺的钢剑，楔形尖端正缓缓嵌入他后颈项的肉里了。一郎不断使劲，企图以颈项的力量顶起指针。

然而，发条的机械力量格外强劲，指针纹丝不动。他越是用力挣脱，颈项越是痛得像要裂开似的。

眼前的景象实在愚蠢，叫人想捧腹大笑。太可悲了，可怜人类那点儿力气实在微不足道，根本控制不住巨大的机械力量。

实在太狼狈了，有失尊严，所以一郎踌躇再三，不愿放声求救。犹疑不定之际，大钟摆又摇摆了一次，指针毫不留情地再往下压了一点儿。疼痛已超过他所能承受的极限。

一郎按捺不住，大声呼救起来。一位三十岁留洋归来的青年绅士，被指针卡住脖子，纵声惨叫。只是，就算他使尽了全身的力量大声呼救也不会有人来救他。家里没人知道他爬上了钟塔，即使这来自半空的哀号传到地面，谁又猜得到有人在这种地方痛苦挣扎？

一郎只能眺望遥远的空无一人的地面。前后大门倒是有警卫，但是屋顶挡住了视线，从这个角度完全看不见。围墙外方圆两三町内则是杳无人烟的丘陵。

侧耳一听，诡异的笛声在不知不觉中已经停止了。原来乐声只是引诱他从圆洞里探出头的圈套，恶贼早料到了这一切。目的达到后，便消失无踪了。

啊啊，大钟上的断头台。这主意多么奇特难解，多么符合魔术师的思维风格啊！钢铁质地的剑无心无情，也不会突发恻隐慈悲，指针坚定地、一分一秒、不折不扣地转动着，并不因为下面有一颗有血有肉的头颅而停下。

一郎不停地惨叫，颈动脉被压得越来越紧，他的面孔涨红、扭曲，丑陋无比。他头发倒竖着，充血的双眸瞪到极致，眼珠仿佛随时都会掉下来。

这时，颈椎“咔嚓咔嚓”作响，由于气管受到强烈的挤压，一郎呼吸益发困难了，连呼叫的力气都流失殆尽，再过几秒死神就要夺去他的性命。

性命攸关之际，一郎暴突的瞳孔瞥到贴在表盘上的纸条，上面写着：

午后一时二十一分

哦，这是多么可笑的讽刺，恶贼居然在那张纸条上写下了牺牲者丧命的精确时间，长针经过圆洞时刚好是二十一分。

[1]日式建筑风格的一种。

[2]黑岩泪香于明治三十二至三十三年，发表在《万朝报》上的翻译长篇侦探小说。改编自A.M.威廉森（Alice Muriel Williamson）的*A Woman in Gray*。昭和十二至十三年，江戸川乱步将故事舞台移至长崎，进一步改编。

美女分尸

花园洋子^[1]

这个时候，玉村一家恰好聚集在幽灵塔一层，耳畔不断传来隐约的惨叫声。大伙儿不由自主地面面相觑，屏息集中精神听，那确实是人类的哭喊声，且嗓音十分熟悉。

“啊，大哥呢，他去哪儿了？”二郎环顾众人后高声问道，谁都没有回应。一千人顿时一脸惨白，沉默不语。

“我去找大哥。”二郎猛地起身，奔向走廊。

他穿过走廊，四处寻觅。上到二楼后，仍没看到哥哥的身影，不过他察觉声音是从更高的楼层传来的，便收住脚步站在通往钟塔的楼梯底下。这时他已听不到惨叫声了，慎重起见，二郎当机立断，三步并做一步冲上塔顶的机械室。

二郎定睛一看，众多齿轮之间有道背影闪过。又是他。

“喂，这不是音吉吗？你在干吗！”

听到二郎的怒吼，那人吃了一惊，回过头来果真是老头音吉。

“喂，音吉！你在那里做什么？”

二郎骤然逼近，不料音吉老头露出“来得正好”的表情，指了指躺在阴暗角落的不明物体。定睛一看，那软软地瘫在地上的不正是二郎四处寻找的大哥一郎吗？

“怎么回事儿？究竟是谁把哥哥……”二郎一阵愕然，一个箭步冲到瘫倒在地的大哥身旁。

一郎的脖子上宛若套了一只鲜红的颈环，伤口惨不忍睹，幸好没有生命危险。尽管奄奄一息，至少还能用微弱的声音交代事情的来龙去脉。

根据一郎的说法，救他的是音吉老头。音吉与二郎一样，听见惨叫声便跑上塔顶。千钧一发之际，音吉赶忙停住大时钟的机械，试着逆转

时针，在鬼门关前把一郎拉了回来。

听到这里，二郎一方面为哥哥获救感到欣慰，另一方面又有一种抑制不住的、说不清道不明的失望情绪。音吉真是一个忠心耿耿的仆人吗？不不不，他无论如何都没办法相信。那老头不是拿着弹弓朝妹妹妙子射了一颗石头吗？妙子遇袭时，在门口鬼鬼祟祟的又是谁？妙子在密室里被刺伤，宅子的大门又锁得那样紧，按理说是不可能的事。除非锁门的就是凶手，也就是音吉老头，此外想不到别的可能性。

那么，音吉为什么要出手相救呢，当时若不伸出援手一郎必死无疑。分析凶手历来的犯罪手法，可想而知邪恶的歹徒想尽可能延长玉村家被恐惧折磨的时间，加深他们对恐惧的感受，想听到更多从玉村家发出的悲鸣。换句话说，这堪比凌迟酷刑。

不过，目前并没有确实的证据，不明就里挑起事端闹大反倒不利。好，既然如此，今后我索性当个侦探，严密监视这家伙的一举一动，虽然音吉是通过可靠的熟人介绍来的，但也有必要详细调查他的身家背景，伺机找到不可反驳的证据。到时候，事实胜于雄辩，他也就无话可说了——二郎暗暗下定了决心。

一郎脖子上显眼的伤痕暂且不表，两三天后，他便恢复了精神，妙子的情况却不太乐观。仍然住在外科医院发着高烧。

一天，妙子的朋友花园洋子到医院探望她后，在回家路上顺道拜访了玉村家。其实探病只是借口，洋子是为了见命案发生后好一阵都没见面的二郎。洋子是东京知名女音乐家的学生，通过妙子的介绍与玉村一家交好。她和二郎之间的恋情，更是得到了父亲玉村的默许。

两人避开众人，并肩坐在院子里树荫下的岩石上，沐浴着温暖的阳光，愉快地聊着天，但今天他们并未像平常那样净说些甜言蜜语。

“你说什么？我每天写信给你？不可能。为了哥哥和妹妹的事，我忙得焦头烂额，压根儿没有写信的时间。”洋子的话实在让人摸不着头脑，二郎惊讶地反问。

“可是，每封信上都有你的署名。”

“信上写些什么？我完全没印象呢。”

“我不明白。二郎，你写给我的信上全都是暗号，还假装不知道。”

“暗号？”二郎心头猛地一惊，“什么样的暗号？”

“哎呀，你还明知故问。上头没有文字，只有数字。那不是暗号吗？”

“咦，数字？你说数字？”

“嗯，从五开始，一天递减一个数字，四、三、二、一，就像这样。”二郎闻言脸色全变了，不由得站了起来。

“小洋，这是真的吗？不得了了，那些是杀害福田叔叔的恶贼寄的，我哥哥和妹妹也遭了他的毒手。”

“哦！”洋子吓得惊叫一声，顿时面无血色。

“你是什么时候收到‘一’的信的？难道……”

“嗯，是昨天。不但如此，大大的‘一’底下，还写着‘有事相告，明日务必赴约’的字样，是你的笔迹，我这才上门拜访，顺道探望妙子。你可别吓唬我呀。”

“我哪里是吓唬你？那信是假的，那家伙模仿我的笔迹写的。那家伙没有办不到的事。”

“谁？”

“就是那家伙。身高七尺以上的巨汉，擅长吹笛……”

二郎说到一半，突然住口。他神情恐惧，视线穿过林木，停在五六间远的地方。

洋子诧异地顺着二郎的目光望去，有人正缓步走过来。

“那是谁？”

“嘘！”二郎用手势制止了洋子，耐心等着直到那个人离开。待对方的身影消失后二郎才放下心回答了洋子。

“那是最近雇来清扫庭院的老头，名叫音吉。”

“进来的时候在门口碰到他，他很恭敬地问候我呢。”

“他或许正偷听我们说话。”

“不能让他听见吗？”

“不，也不是这样……”

二郎回答得很含糊。恶贼不仅对玉村家下了魔咒，还把魔爪伸向自己的恋人，怪物那深不可测的邪恶心态，让二郎恨得咬牙切齿。

除了父亲善太郎，二郎也把这事转达驻守在宅内的警员，并请他们派人护送洋子回家。

岂料，等二郎从父亲的书房来到大厅，发现前一刻还在那儿的洋子已不见人影。只剩早先在那边与她聊天的哥哥一郎留在厅里。

“洋子呢？”

“不是去了你的书房吗？”

“我的书房？”

二郎吓得顿时连嘴唇都失去了血色，立即回头冲到自己的书房。没有人。他跑向走廊，不停地呼喊“花园小姐”，却得不到回应，只有用人迅速靠拢过来，讶异着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只见二郎疯了似的跑向大门，一把拉住在门口站岗的书生问：

“有没有看见花园小姐从这里走出去？”

书生回答半小时里没有人出入。

于是，用人和刑警立刻分头彻底搜索宅内。可惜，二郎的恋人就像蒸发了似的，四处都找不到她的踪影。

大魔术

日子一天一天过去，警方确定花园洋子遭到了绑架。不管是东京的女音乐家住处、洋子郊外的住处以及其他可能的地点，警方全都派人打听过了，都说不知道洋子的下落。

这期间，二郎依旧密切监视音吉老头的动向，但找不到任何不对劲的举止。

偶尔，音吉会外出半小时或一小时的，那也是知道他的去向和所办的事的。

报社记者与警视厅似乎暗中较上劲儿了，争着到处寻找花园洋子的下落。各报纸的社会版都被玉村家的离奇事件湮没，除此之外的一切新闻，编辑们都毫不犹豫地扔进废纸篓里。

事态的发展早已不受控制。尤其是对玉村二郎来说，这一个月来的种种折磨，简直就是一场噩梦。尽管日升日落，时间一日复一日地无情流逝，案情依然毫无转明的迹象。若这不是梦，难不成是我疯了？往后，我是否都得活在这骇人的幻影中？

事实上，二郎或许真的有些失常了。但无论是谁，遇上恋人人间蒸发似的在眼前消失，他觉得整个世界都变得异常，这也不难理解。

二郎已经无法思考，只能像一只无头苍蝇般漫无目的地四处乱走。先是在庭院里，再到宅院外头的邻镇，到处游荡着。偶尔，内心也会涌起一个缥缈的希望，下一刻也许洋子会不期然从一个树荫下或屋檐下走出来。

这天，二郎依旧茫然地走在大森的街道上，猛一回神才惊觉自己已置身于一条从来没来过的街道，道路两旁弥漫着极为浓厚的异国氛围。眼前是一栋古色古香的旧剧场，周围竖立着几十根旗帜，在冬季的天空下“哗啦啦”作响。旗面上印着二郎从来没听说过的魔术师名号。

“哦，魔术啊。”

二郎呆滞、空洞的目光入神地盯着挂在剧场屋檐下的广告画，那上

面描绘着魔术表演的不同场景，浓艳的油彩细致入微地展现了猎奇、古怪的每一个细节，传统的骸骨舞蹈、水中美人、吞下木棍后自如行走的人、在桌上大笑的头颅.....不论哪一幅都再现了一个世纪前^[2]的魔术鼎盛期中，魔术师经常表演的魔术，那场景真让人怀念啊！

是受神秘的预感驱使吗？他突然就冒出进去看看的念头。当时还是傍晚，重头的表演节目还没开始，但是仍唤起了他久远的、少年时代那遗忘已久的好奇心，接连不断的小魔术强烈吸引着他全部的心神。此刻观看这些天真有趣的魔术，对于大脑紧绷的二郎而言，是难得的休息。

节目一个一个往下进行着，天黑以后，开始表演大型魔术。领班的魔术师戴一个拴着铃铛的尖帽子，脸上涂着白粉，穿着西洋小丑服装登场。尽管来到这种乡下巡回演出，他的戏法依旧精湛，连见了不少世面的二郎都对那变幻莫测的手法惊叹不已。

水中美人、骸骨舞蹈、大笑的头颅.....表演渐入佳境，一幕比一幕精彩。观众们似乎来到怪奇梦幻的国度，闪闪发亮的双眼被牢牢胶在舞台的神技上，看得如痴如醉。

此时二郎毫不知情，但倘若各位读者也是这场魔术秀的观众之一，看到舞台上的一名演员，势必惊恐地失神尖叫。因为表演水中美人时，躺在巨大玻璃水槽中的女子，还有头颅被切下并摆在桌上哈哈大笑的女子，正是与逝去的明智小五郎邂逅在品川海域汽船中的怪人的女儿——那名叫文代的美丽姑娘。这么说来，扮成小丑的就是当时举着索命毒针欲加害明智的复仇魔王喽？他们该不会是假扮成魔术师，潜进垂涎已久的玉村大宅所在地，也就是大森镇吧。

这伙人胆子真大啊，万一有人认出文代怎么办？但通盘思考后，知道文代是怪贼女儿的，世上除明智小五郎外再无他人。然而，明智小五郎早已丧命。因此恶贼乍看之下有勇无谋的魔术巡回演出，其实是极为安全的障眼法。

在毫不知情的二郎面前，幕布又一次升起。

幕布下的背景是一整面黑天鹅绒布，所有的灯光都熄灭了，舞台和观众席一片漆黑，只有一道聚光灯般的苍白光线打在舞台上，照着正中央如玉座般奢华的椅子。就在这个时候，出来一名身穿燕尾服的绅士，他上场报幕：

“接下来，即将表演本魔术团最受欢迎的节目——神秘莫测的大魔术，是团长游历欧美期间习得的。待会儿将有一名女性坐在那把椅子上，团长亲自执剑，一一斩断美女的头、胳膊、腿，再重新把七零八落的躯体组合起来，使该女性恢复原貌。而一度死去的美女，亦将起身向各位微笑致谢。这段表演，我们称之为美人解体术。”

绅士解说员退场后，二郎虽不认得，但恶贼的女儿文代身穿一袭美丽的洋装来到舞台上。紧接着，刚才的小丑提着一把青龙刀般的大板刀走了出来。

向观众致意后，文代正面朝着观众坐在椅子上。团长和两名助手挡在她前方，剥下她的衣物。待他们同时退开，只见一名叫人羞于正视的赤裸的年轻姑娘被严严实实地绑在椅子上，一块宽幅布巾蒙住眼睛，几乎盖住了整张脸，嘴巴甚至也被堵上了。

不必说，大费周章地出动三个人，站在姑娘面前并脱掉她的衣服，其实正是魔术手法。这段期间，舞台上的坐椅一转，换上和姑娘长相酷似的裸体人偶，而真正的姑娘早消失到黑天鹅绒布幕后面了。

尽管二郎很清楚这类小把戏，但裸体人偶制作得惟妙惟肖，让他不由得怀疑自己眼花了。就像文乐舞台上的傀儡人偶好像会呼吸一样，眼前这具等身大小的魔术人偶也确实呼吸着。到底是苍白的聚光灯微微摇晃，抑或人偶真有心跳？这恐怕是幻觉，但那饱满的胸部看起来确实在上下起伏着。

二郎两眼发直地瞅着裸体人偶，看着看着开始突发奇想，难道那会是个真人？笑面人般邪恶的小丑，是不是每天都能镇静地杀害一名活生生的姑娘？

不仅如此，人偶的身体看起来那么熟悉，无论是丰润的大腿、隆起的乳房还是优雅的颈项和下巴曲线，似乎都不是初次见到。二郎心中油然而生起一种识曾相识的感觉，越看越像某人。

“啊，难道我还在噩梦中？”

二郎最近动不动就有一种奇特的感觉，像要晕倒的人，眼前飞舞着蓝的红的、气球般的幻影。

好，美人解体终于正式开始了。笑面小丑抡起那把巨大得有些滑稽的大板刀，伴随着“呀”的一声吆喝直直劈向裸体人偶的大腿。鲜红的血水猛地喷了出来，美人的大腿滚向舞台前方，被堵住的嘴里发出低不可闻的痛苦呻吟。

人偶当然不会呻吟的，一定是有人在黑幕后模仿着发出痛苦的声音。尽管理智暗示自己要如此认定，二郎听见时仍吃惊得差点儿跳起来。啊，这一刻他总算惊醒过来。那身体、那嗓音，裸体人偶从头到脚处处都像花园洋子！

大板刀即将砍向右手的瞬间，二郎猛地站了起来，摆出想冲上舞台的架势，忽然又意识到了什么，总算克制住自己。

看到这场残虐无比的魔术而神智错乱的不止二郎，不少女性观众忍不住尖叫着蒙住脸，还有人差点儿昏厥，匆匆离席而去。

舞台上，美人解体作业还在进行着，双手双脚都切断后，只见沉重的大板刀一挥，美女的头颅像颗球似的飞过半空，从断口喷出来的红色液体瀑布般喷溅而出。猩红的头颅和四肢都滚落在舞台上，现场简直成了食人部落的居所。

椅子上，没有脑袋和四肢的躯干孤零零地坐着，像一尊中了奇毒而畸形的蜡像。

亲眼目睹这惨绝人寰的一幕，二郎觉得这就是花园洋子遭遇到的巨大不幸，他嘴唇顿失血色，浑身不住地哆嗦。不会发生这样的悲剧的。他不断责备自己，但依然克制不住涌上心头的恐惧。

大概魔术师也害怕观众受到过度的惊吓，肢解的残酷场面一眨眼便结束了，组装美女的戏码迅速上演。

乐师们唐突地奏起欢快的曲目，在乐队的伴奏下，魔术师以夸张又滑稽的动作一一拾起散落舞台上的人偶脑袋和四肢，一一扔向椅子上的躯干。令人惊叹的是，只见四肢一下子就归位了，四分五裂的身躯转瞬合而为一。

最后，一放上头颅，美女随即展露灿烂的笑容。小丑迅速解开绳索，取下堵嘴物，美女便站了起来，踩着优美的步伐来到舞台正前方，

亲手解下蒙眼布，婀娜地向观众行礼。那张脸毫无疑问就是刚才美艳的女演员，也就是恶贼的女儿文代。

二郎深知组装美人的魔术手法。小丑不动声色地转回椅子，借与背景相同的黑天鹅绒布遮住姑娘的头和手脚，仅露出躯干。而魔术师随意扔回残肢，遮住美女四肢的黑天鹅绒布也一块一块掉下，至于那些道具则依序被藏进背景的缝隙里，看起来就像手脚再生长了出来。

然而，让二郎感到惊恐的并非手法。刚才遭大板刀解体的人偶，该不会和此刻起身行礼的姑娘一样是活生生的人？该不会喷出的根本不是红墨水，而是真正的血？该不会那痛苦的呻吟也是千真万确的垂死前痛苦的呻吟？

尽管天气寒冷，二郎的汗水却不受控制地往下流，紧盯着放下的布幕。当舞台上的姑娘走到帷幕后方时，虽然短促，但确实传来“呀”的年轻女子独有的惊叫声。

“啊，那姑娘肯定是看见了另一名惨遭分尸的姑娘，吓得叫出声时被人强捂住了嘴巴。”

如此这般，二郎脑海中可怕的幻象逐渐扩散开来。

后面还有几个节目，只是二郎坐不下去了，更是无心观赏。他摇摇晃晃起身，穿过麻木不仁大地笑着的观众走出了剧场的大门。

剧场外，在美丽的星空下，一排排黑压压的建筑无声地伫立着。这乡下小镇的路上未见行人，整条街静得像一座坟场。

打算回家的二郎走了五六步后，突然停下脚步，总觉得不能就此离开这充满罪恶的剧场。

于是，他掉头折返，也没有什么确切的想法，只是踩着梦游般的步伐，来到剧场后门。

他拐过转角，往建筑物后方一望，只见一扇约半间大的小门开着，幽微的灯火在地面上投射出一条淡淡的长方形光亮，当中映出一个诡异大汉的影子，大概是有人站在门口附近吧。

二郎像个窃贼，蹑手蹑脚、战战兢兢地靠近，然后攀住出入口的木

门，悄悄探头偷窥。

此处和大剧场不同，后门根本无人看守，仅横着一条空荡荡的走道。而就在二郎停住脚步的出入口前方，一名男子背对着他不知道在做什么，一动也不动地戳着，活像具人偶。

这时，二郎扶着的木门突然受不住身体的重量，发出“嘎”的一声。他慌得不知所措，正要缩回头，受到惊吓的男子猛地转过头。

两人的视线不期然撞在一块儿。

二郎一看到对方，——像看见了鬼似的，“哇”地大吼一声。连忙转身，没命地跑出去，仿佛那头怪物在后头追赶。

他万万没想到，或者该说都在意料中也可以，伫立在后门的男子，就是他连日来怀疑、恐惧的那个清扫庭院的老头音吉。

麻袋

小跑了一段后，二郎转为快走，之后逐渐减慢速度。他不知不觉迷失了方向，无论怎么绕都无法抵达玉村邸，在同一条路上不停地兜圈子，不知不觉中误闯进郊外一座黑糊糊的森林里。

林木间隐约透出一缕闪烁的灯火，大概是天上看不到月亮，也可能是老树林立，二郎有种误闯深山的仓皇感。大森的山手地区，像这样不知道是森林还是小树林的空地到处都是，白天在里面走倒不觉得什么，可是到了夜里就特别吓人，再加上二郎最近遭受到的精神折磨，更是觉得自己身处噩梦中。

二郎不停地走着，可就是走不出去。不，他甚至联想到更可怕的事。小时候常听到这样的鬼故事：一个孩子走过伸手不见五指的街角，碰见一个长着张血盆大口的妖怪，吓得孩子当场“哇”地掉头就逃。好不容易跑到另一个街角，又碰到一名陌生大叔，于是他惊恐地说出方才的遭遇。“那妖怪长这样吗？”大叔问着顺势凑近，一转眼那脸竟变得和刚才的妖怪一模一样，有一张血盆大口。二郎光幻想着这些惊悚的画面，就浑身汗毛倒竖了。

“那家伙一定躲在这森林里的什么地方，随时会大叫一声蹦出来。”

浑浑噩噩的二郎不断胡思乱想着。“那家伙”当然是指音吉老头？

“就要来了，就要来了……”

他念经似的在脑子里反复叨念，下一刻果真在前方树下瞧见一个蹲着的不寻常的人影。

“瞧，我就说吧，那绝对是音吉。”二郎躲在黑暗中观察，越看越坚信那必定是音吉的背影。

他终于压抑住了想狂叫一声的欲望，极力唤回逐渐涣散的思考力，接着藏身树下，不动声色地观察对方。原来音吉也专注地观察着大树的另一头。

他究竟在看什么？二郎苦苦观察，无奈音吉用来掩护的树干挡住了

所有的视线，加上四周暗无光亮，看不清太远的景象，让他心急如焚。

忍耐了好一会儿，二郎瞥到音吉对面的暗处另有一条蠢动的黑影。惊魂未定之际，黑影已走过来了。

下一瞬间，随着一声嘶吼，两条黑影纠缠在一起。原来是音吉扑上了那名男子。

两人在地上翻滚、扭打。对方身手不弱，难以理解的是，音吉明明是个老头，臂力却大得惊人。

不久，男子被音吉压制住了，凄厉地惨叫不已。

虽然不清楚状况，但二郎没理由帮助音吉，何况听对方嘶哑地惨叫着像快被掐死了。

“混账！”二郎直觉地大吼，扑向音吉。

紧接着，三道黑影都撞在树干上，滚作一团又扭打在一起。

然而，不管身手多矫健，一个人终究不是两个人的对手。原本已被制伏的男子猝然跳起，猛地推开音吉，迅速往后弹开，一眨眼就逃进黑暗中了。

留在原地的二郎就惨了。音吉没料到主人会来这种地方，下手毫不留情，于是二郎一样被制伏在地。

“你是谁！”想不到音吉老头的声音如此洪亮。

“放手！我是你的主人，玉村二郎！”

“咦，二郎少爷？”音吉讶异地放开手，站了起来，“少爷怎么跑到这种地方？”

“你怎么会在这里？你想对刚才那个人做什么？”为防音吉逃跑，二郎紧揪住他反问。

“不，没什么。”音吉装傻，“这不是少爷该知道的事。喏，请放手吧。”

“我不放！”

“那么，少爷要如何处置我这个老头？”

“这还用说？我要把你交给警方！”

“交给警方？少爷对我大概有什么误会。”

“不可能是误会。我全都想明白了，你就是凶手。杀害福田叔叔、伤害妙子和大哥、绑架洋子小姐的，全是你这家伙。我都知道了！”

“这就是误会。我早隐约察觉到你的怀疑，万万没料到你竟跑来碍事。”

“碍事？我妨碍你什么了？碍到你杀害刚才那个人吗？”

“啊，现在追也来不及了，那帮人肯定藏到别处去了。啧，没想到竟碰上这尴尬的意外。”音吉遗憾地咋舌，忽地改变心意说，“为消除你的疑虑，有样东西让你瞧瞧，过来吧，我也得确定一下。”

二郎暗忖这可能是圈套，丝毫不敢大意，揪着音吉的衣袖跟上。

“你带了火柴就自己划一根。”音吉说道。

二郎紧抓着他的衣袖，用另一只空手掏出口袋里的打火机，“啪”的一声打着了。

音吉借着闪烁的火光四处查看了一会儿后，指着地面一处小声嘟囔了一句：

“就是这里。”

仔细一瞧，约三尺见方的泥土地面仿佛不久前才被人大肆翻过，和旁边泥土的颜色明显不同，地上还扔着一把铁锹。

接着，音吉拾起铁锹就开始挖起土来。

音吉说要让他看样东西，似乎不是谎言。二郎多少也放心了些，就松开一直抓着的衣袖，将打火机移近，帮助音吉照亮地面。

“里面有什么？”

“还不太确定，但依我的推测……”音吉边挥动铁锹边答道。

“依你的推测？”

“是非常可怕的东西。”说完这一句后音吉就一声不吭地开始挖土了。

不久，挖开的泥土中出现了一只看起来像是麻袋的物品。

二郎的脑子中电光火石般地闪过一个恐怖的想法。“不可能有这种事的。”他立刻打消这个念头，然而想象却越来越清晰地带着狠毒的血色在他心中扩散。

“喏，请帮个忙吧。”

二郎依音吉的吩咐拉起麻袋。这只袋子沉得必须两个人合力才抬得动。

“音吉，袋里究竟装着什么？”二郎的声音发颤。

“我越来越确定就是我猜的东西，但你恐怕没有打开的勇气！”二郎确实很想扔下袋子逃得远远的。

“请再点一下火。”

二郎重新点亮打火机。在淡淡微光的映照下，音吉解开袋口，接着攥住袋底用力一抖，滚落出来的是……

情况发展至此，早一步察觉事态可疑的二郎和音吉，当亲眼看到那些残肢断臂时，仍禁不住发出“哇”的一声惊叫，向后退去。

“那不是人偶，果然是真人！”二郎沙哑地嘶吼。

“没错。”音吉似乎也看了刚才美人解体术的全过程。

“那么，这究竟是谁的尸体？”

“这是我们必须确定的事。”

二郎与音吉互相瞪着彼此。其实根本用不着确认，两人心里非常清楚这到底是谁的尸体。

音吉从袋底翻出仍蒙着双眼的脑袋，挪近二郎的打火机。接着，他单手解开蒙眼布，出现的是——啊啊，果然是二郎下落不明的女友，花园洋子的脸孔已经面目全非了。

“疯子！凶手简直是疯子！”二郎仅仅瞥了一眼，就疯狂大叫起来，“要不然谁做得出这么丧心病狂的事，有必要在数千名观众前做出如此丧尽天良的事吗？要不是疯了，怎么会将杀人当成表演，简直是泯灭人性的畜生！”

“这是复仇。”音吉低声回应，“喏，你忘了吗？隅田川的狱门舟事件，恶贼也是出于相同的恨。把牺牲者折磨致死，在尽可能多的人面前辱杀，这就是凶手的目的。”

音吉沉静的嗓音使二郎更为恐惧，他顿时感到一阵天旋地转。

“换句话说，故意在我眼前挖出洋子的尸体，也是凶手计划的环节之一，是吧？”二郎鼓起最后一丝勇气讽刺道。

“这话什么意思？”

“意思是，你果然就是凶手。若非如此，一个扫院子的老头为什么在这反常的时刻出现在这种诡异的地方？为什么每次发生凶案，你都在现场现身？还有，用弹弓袭击妙子、假装擦掉玄关门口的暗号数字引起我注意的又是谁？”

难挨的沉默在两人间蔓延，音吉似乎犹豫着什么。一会儿后，他突然用完全陌生的嗓音自嘲：

“你仍在怀疑我，这也难怪。二郎，你且看仔细了。”

音吉顺势拉过二郎拿着打火机的手，照亮自己的脸。

眼前站着一名陌生的粗犷男子。音吉原本佝偻的腰杆也挺直了，耷拉着的脑袋也抬得高高的。

“你还不知道我是谁吗？”音吉抓下斑白的假发，撕下假眉毛，扯下花白的胡子。除去伪装下的（尽管老人斑及黝黑的肤色一时无法擦除）是一名只有三十多岁的精干男子的面孔。

二郎哑然失声，目不转睛地盯着对方，他一下想起来眼前的人是谁了，顿时一脸苍白，仿佛见到幽灵似的摇摇晃晃地往后退。

他曾在照片上见过这个人，此刻叉着腿站在眼前的男子，面貌与那张照片上的一模一样，这不能不令他惶恐至极。

[1]略晚于《魔术师》发表的《恐怖王》（昭和六至七年），故事里有一名叫花园京子的声乐家。

[2]一个世纪前的说法稍有夸张，这里应指明治初年，最早引进西洋魔术的松旭齐天一（1853—1912）的全盛时期。天一将原只在寄席（大众演艺场）上表演的魔术独立出来，发展成能单独举办公演的项目，并在明治三十四年实现在美国、欧洲巡回公演，甚至曾到明治天皇御前演出。

奇特的逃生术

明智小五郎

“哦，难道你是……不可能，这不可能。”二郎露出见鬼般的神情，不断往后退着。

“知道是谁了吗？”

二郎踌躇不定，不敢贸然喊出那个名字，但最后仍鼓起勇气开口：

“明智小五郎……”

“没错。”假扮成音吉的明智小五郎答道。

“我不相信，你不是早就遇害身亡了？”

“事实上，我不就正站在你面前？”

“可是该怎么解释报上的讣闻、被打上月岛海岸的尸体、在波越警部住处举行的告别仪式以及那场盛大的葬礼？”

“那些都是用来欺骗敌人不得不用的手段。这次的恶贼，是犯罪史上找不到前例的狠角色，心思毒辣。这可是他缜密谋划了四十年后，才着手开展的谋杀你全家人的计划。他甚至视我为唯一的绊脚石，在计划实施前先绑架我，恶贼准备得极为周全，光凭寻常方式，是对抗不了的。对于非常事件，需要非常手段。我和波越通盘商量后，合演了那幕出奇制胜的戏。我欺骗报社、欺骗世人，为的是要麻痹恶贼。为了到玉村家保护你们，必须得让对手认为我已经不在人世了。”

啊，二郎终于恍然大悟。每次不幸发生的时候，音吉就会在现场现身，原来因为他是侦探。妙子能够在危急之际捡回一条命，一郎能够在时针断头台下生还，都是明智小五郎及时出手相救之故。如今二郎才明白过来，明智用弹弓打妙子，是为了阻止不知情的她喝下掺有毒药的红茶。恶贼不知道潜伏在哪里，大喊大叫有可能暴露自己的真实身份。于是明智急中生智，利用手边的弹弓打碎了杯子，这样妙子就喝不成了。

“我明白了。原来我一直在给你添麻烦，破坏你的计划，既然如此，别再耽搁时间了，我们赶紧回到剧场，尽快报警吧。”

现下二郎反倒为明智冷静沉着的态度焦急万分。

“不，暂时别轻举妄动。你先回家吧，我也得重新安排一下才行。”明智竟提出费解的要求。

“为什么？”

“我不太赞同普通警察的做法。眼下我们既然已经很清楚一切为时已晚，再去追捕又有什么意义？再说，那恶贼擅长使诈，今晚胆敢在观众面前演出那场史无前例的犯罪，肯定早准备好了绵密周延的逃亡计划。此时通知警方包围那栋剧场显然无济于事，想必现场早已人去楼空。”

“那么，接下来该采取什么行动？”

“回家休息。但你绝不能告诉你家人我还活着，这是最重要的。后续全交给我，你什么都不必烦恼。乔装成音吉这法子不灵了，我得考虑另一个不同的方案……”

明智一下子噤了声。打火机闪烁的火光中，他脸上的肌肉瞬间绷在一起，眼睛里透出难以形容的精光。他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弯下修长的身子，接着猛地跳了起来。四五间距离远的黑暗中响起“啊”的惨叫声，原来刚才那家伙又折回来偷窥两个人，被明智一石头击中了。

“追上去！”明智吼着，拔腿狂奔。退缩的恶贼飞也似的在幽暗的林木间穿梭。逃亡者和追踪者同时冲出森林，如一阵黑色旋风跑进夜深人静的小镇。

“真愚蠢，既然那家伙直到方才都在林中，要绝望还太早……还有机会，说不定恶贼的首领还在剧场。”明智边追赶，边断断续续地自责。

恶贼的首领现在还不知道洋子的尸体已经被发现了，依他胆大包天的狂妄性格，或许仍在舞台上继续表演魔术呢。

一起追赶凶贼的二郎，一知道还有希望逮住杀害恋人的仇敌，胸口再度不可抑制地涌出对怪物小丑无比的憎恨。

他恨不得将那浑蛋踩死，抽他的筋、剥他的皮、挖他的眼珠、生生

拔下他一颗颗的牙齿.....这都不足以解恨。

追捕的两人犹如赛场上的马，伸长着脖子，保持前倾四十五度角的姿势。由于是深夜的乡下小镇，沿途没有一个人上来盘问是怎么回事儿。

五间的距离缩短到四间，接着是三间、两间，敌人当然也拼命狂奔。明明只差一点儿，却始终抓不到对方。明智的右手指尖甚至一度触到恶贼的肩膀，遗憾的是，已经跑到终点了。

剧场大门面对大马路，而后台出入口则位于一旁的死巷内，恶贼自然往里面跑去了。

既然恶贼跑回剧场，那表示首领还留在场内。忠实的部下为了通知首领，一定是逃进后台了。

“二郎，你在这里监视，后台的出口是死巷，逃亡路线仅此一条，若有看起来像是魔术师的人出来，无须犹豫，立刻逮住。还有，吩咐守门的打电话报警。”明智留下二郎，一阵风似的跑进后台。

阁楼里的追捕

明智进后台逐一查看团员的休息室，多利落啊，恶贼早不知去向，眼前竟不见半个人影。

他绕过布景，往舞台一看，已经闭幕了，底下传来观众的喧闹声，其间甚至掺杂着女人的尖叫。

“喂，我是警察，刚才有没有人逃往观众席？”明智抓住正拿着绳索忙着绑布幕的道具人员问。“哦，没有，全逃到后台了。”

明智一看就知道这个人和魔术师不是一伙的，确实是这家剧场的道具管理人员。

舞台上还放着表演魔术时用的黑天鹅绒布大木箱，底下地板上血水流了一地。观众与道具人员都相信这是道具红墨水，并没有人生疑。可见恶贼的手段超乎想象，绝对是老奸巨猾。

慎重起见，明智打开贴着天鹅绒布的魔术道具箱查看，里面空无一物。确实，恶贼总不能还躲在这种地方。

明智命道具管理人员带路，折回后台。穿过并排的大道具，走到地下室入口时，另一名留守的道具人员压低嗓音说：

“他们逃到那边去了。喏，就是那个堆满魔术道具的角落。”

宽敞的后台，有一角堆着表演歌舞伎时用的轿子、纸糊的水盆、涂料斑驳的大树干，还有魔术用的大小道具、绣着金银丝线鲜艳坠饰的天鹅绒布，杂乱摆放着。只有一盏电灯从高高的天花板上往下垂，凌乱的角落暗如黑夜，是最理想的藏身处。

“没有人逃进地下室吗？”

“嗯，我一直守在这里，没看到有什么人。”

明智径直走向道具人员指的幽暗的角落，后面两名道具人员也悄悄跟上。对精力十足的他们来说，再没有比追捕窃贼更让他们兴奋的了。

明智走进道具迷宫。这里有锯美人用的大箱子、发出冷光的大板刀梯子、镶着整片玻璃的水槽、四只脚都贴上镜面的桌子等，处处都是诡谲的暗影，哪儿都可以藏身。

“刑警先生，看到了，看到了。”一名道具人员凑上来低声报告，明智似乎真被当成了刑警。

“在哪儿？”

“喏，那个箱子。”道具管理员指着一个长棺材似的黑箱子，以小得几乎听不见的音量说，“我刚才从盖子的细缝里往里一瞧……吓死人了，竟然有个穿着怪异服装的家伙躺在里头。”

三个人纷纷围住箱子，明智掀起盖子。里面的家伙没发出半点儿声响，或许正准备箱子一打开就飞扑上来，也可能握着足以索命的凶器。

这一刻，让人紧张得呼吸都快停止了。

下一刻，盖子啪地掀开了，三个人全神戒备，却没有人突然蹦出来。凝神细看，漆黑的箱子里确实躺着一个肤色白皙，衣着华丽的女人。

“哈哈，太可笑了。”

另一名道具人员一伸手抓起女人。原来那是一尊套上衣服、手脚都可分离的女人偶。“是人偶啦。喏，是那个‘美人解体术’的道具。”

于是，三个人又往后台深处前进，来到一个堆满大布景道具的地方，这里像极了建材仓库，更加黑暗，到处都是阴影，四处都可藏身。

三个人在布景与布景堆成的洞穴里穿来穿去。漆黑之中，只闻得到蜘蛛网、灰尘和颜料散发出来的气味。

明智敏锐地察觉到人的气息。他伸手攫住悬在头上的两根木棒，是脚，逃亡者像一只蜘蛛似的趴在布景上方。

明智用力一扯，传来布景破裂的声响。没想到那家伙竟一声不吭径直滚落在地上。

拖到亮处一看，那不是扮成小丑的首领，而是穿着一身古典晚礼服的魔术助手。

“团长在什么地方？”

明智反扭着男子的手臂逼问，他采取了非常的手段，男子很快就屈服了，结结巴巴地答道：

“那里，那里。”

朝他所指的方向一望，布景隧道的另一头，可见一个模糊的小丑身影。

三个人随即扔下助手，悄悄地往另一头逼近。领头的是年轻的道具人员。

那小丑依旧站在原地不动。令人百思不解的是，他的两只胳膊像鸟翼一样伸展着，缓缓舞动。

“喂，等一下！”

明智惊觉有机关而出声警告，但领头的道具人员已扑上去了，额头撞了个正着，还倒弹了回来。

那是魔术中经常使用的大镜子。不知身在何方的小丑倒映在斜摆的镜面上，因四周光线昏暗，才会让人误以为是真人。

既然如此，真人究竟在哪里？

两名道具人员循着明智的视线仰望，出乎意料的，小丑竟站在舞台天花板的钢丝上，正伸展着双手以保持平衡，脚下缓慢地移动着试图穿过天花板。魔术师正滑稽可笑地表演走钢丝。

这藏身处实在出人意料。如果没有镜子，一时间或许发现不了。

舞台左首的出入口附近，有一把直通天花板的梯子。三人转而跑向梯子，迅速爬上天花板。道具人员十分熟练，明智也不逊于他们，他们简直就像三只猴子。

小丑看到追兵万分诧异，好不容易走过钢丝，旋即沿着阁楼的横木蹿向观众席顶上的天花板。三个人也紧接着从同一处洞口爬进去。

阁楼上迅速展开了一场你追我赶的追捕游戏。

从格子天花板的缝隙里透进来几束昏暗的光线，落在阁楼的地板上。除此之外再没有其他光源，眼前依旧是一片浓得化不开的黑暗。

魔术师套着空荡荡的小丑服装穿过影影绰绰的白色光影。

破旧的天花板上处处都是破洞，一不小心便会一脚踩空。在天花板上爬行的时候，透过洞口往下看，距离遥远的观众席位却像一伸手就能摸到似的，那边现在已空无一人，大概是被意外发生的事情吓到，观众们争先恐后逃了出去。只有五六名好管闲事的人留在剧场等着看热闹，剧场事务所的职员可能是听说了恶徒逃进阁楼，纷纷往舞台的方向跑，其中还有玉村二郎的身影。警方也赶到现场了，警员们穿过木门蜂拥而入。就算是了不起的魔术师，这下也成为瓮中之鳖了。

不久，恶贼被逼到阁楼的一角。一对三，他插翅难飞了，这回死定了。

恶贼蹲在狭小的三角形角落里，一动也不动，那姿势仿佛老鼠被猫逼到墙角，走投无路之际索性决定反扑上来，那破釜沉舟的劲头让三位追兵不禁有些忌惮。从地板的破洞里透上来的光线把他的身躯割成一条一条的，景象更显诡谲。

追兵分成三路步步逼近猎物。

猛地，恶贼右手闪过一道冷光。啊，是一把短刀！他果然打算以命相搏。

两名道具管理人员作势要逃。明智则站稳脚步，准备应战，进而继续朝敌人逼近。

不料，此时情况却发生了不可思议的大逆转。恶贼并没有把短刀对准追兵，反而抵在自己的咽喉上，一副随时要自杀了结的架势。明智顿时惊讶地倒退了一步，恶贼见状便放下短刀，明智一往前，刀尖又抵上喉咙。

啊，怎么有这种事？一上前恶贼就用自杀要挟。但是看他反复把短刀拿起来又放下的架势，想来恶贼根本没有切断自己咽喉的勇气，这像是让世人震惊的恶贼吗？这会是把自己的一生都奉献给复仇大业的人该有的行为吗？相比眼前怯懦的态度，他以前目中无人的行径似乎是另一个人所为。

思及此，明智的胸中掠过一个让他不安的疑惑。“糟了！”名侦探前胸后背都渗出了冷汗。

不，不可能的。魔术团中穿小丑服的只有团长，人数不多的魔术团里不可能出现两个打扮一模一样的小丑。连道具管理人员也说“那是团长”，并且深信不疑地跟着明智一起追击，不是吗？

“喂，你不是团长吧？”角落里的人已经吓得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

“你到底是谁？你要不是团长，为什么打扮成小丑？”

“我不是团长。”对方总算战战兢兢地开口了，“我是杂技师木野。”

明智一听，不顾对方握着凶器，立刻扑上去揪住他的衣襟，将他的脸用力扳向有光亮的地方。一看才发现那根本是另一个人，是个微不足道的小伙子。古怪的妆容隐匿了他的真实容貌，昏暗的光线下增加了辨别的难度，但轮廓确实和舞台上的小丑不同。由于距离远、四周昏暗，在此之前，实在看不出他的年纪和轮廓。

明智把年轻人一把推开，返回原来的梯子。虽然已经错过最佳时机，他还是回后台盘查了一番。

他快步来到阁楼的入口处，往下一看，梯子旁已经聚了一群人。警员、剧场工作人员、看热闹的，还有玉村二郎，全围在阁楼周围。

“二郎，我不是请你在后台门口看守吗？”明智厉声问道。

“这时候还管什么后台出口，手下逃走一两个没关系，关键是要逮到贼头。”

二郎满不在乎地回话。这也难怪，身穿小丑服的恶贼被明智逼进阁楼里，没必要安排人手监视前门、后门。更重要的任务是协助明智，逮住阁楼上的恶贼。二郎想尽快见到残杀恋人的仇敌的嘴脸，他有这种想

法也是人之常情。连二郎都这么想，不了解情况的警员和剧场人员更以为已逮到凶手，便糊里糊涂地聚集到阁楼下。

明智立刻命警方展开地毯式搜索，但已慢了一步。不论是贼头、手下或是女儿文代都已不知去向了。

警察开始讯问穿着小丑服的青年。原来他从前老板那边卷了一笔款潜逃了，之后被魔术师团收留。“美人解体术”的表演结束不久，团长便告诉他“后门那边来了个看起来像刑警的家伙，为小心起见，你穿上我的小丑服，抹上白粉避一避吧”。他连忙听从，不曾想竟引发了一场大追捕。他深信警察是来抓自己的，还好自己杂技本领高强，索性走钢索逃进阁楼。也不知他以前怎么就犯下盗窃案了，明明就是个没什么胆识的人，却也随身备着把短刀，原来大概也是计划着要是被捕受辱，不如割自己一刀一了百了，只是紧要关头却下不了手，最后乖乖束手就擒。

这是怪物为从容逃离而布下的局，了不起如明智小五郎也未能在事前猜到这一步，眼睁睁看着煮熟的鸭子飞走，徒留满腔的悔恨。

五彩雪

事情发展到这一步，明智的处境更是艰难。他费尽千辛万苦诈死，费尽心思混进玉村家，成了这家扫地的下人，但二郎的鲁莽逼得他在敌人面前暴露了自己的身份，费了这么大的劲儿又被狠狠地摆了一道。在周围人面前抬不起头自不必说，而且自尊心也受到了极大的伤害。他无法忍受这样的屈辱，暗暗下了决心，一定要找到恶贼的老巢，否则誓不罢休。此时，他没心思考虑利弊得失。明智站在剧场门口，全神贯注地思考。他必须尽快完成这棘手的任务，当务之急是先找出恶贼的行踪。

他想起被囚禁在汽船密室里的那一夜。全身上下都被绑得牢牢的，不能动弹，歹徒拿着针筒里充满毒液的注射器，在那千钧一发之际，歹徒的女儿文代向他伸出了援手，形势急转直下，自己也转危为安，就像一场突发的奇迹。

神奇的是，明智当时就预感到事情一定会有转机，自己一定会安全脱身的。因此心里没有一丝绝望，而今天晚上也有和那天晚上相同的预感。内心一隅有一种不可名状的暖暖的情绪正蠢蠢欲动，像是少年初恋的情怀，暖暖的，带着淡淡的香气，幽淡的梦幻。

明智茫然的双眼四下张望，突然视线胶着在地面某处，盯了好长一段时间。不久，紧绷的脸颊肌肉徐徐松弛下来，紧蹙的眉头也舒展开来，脸上绽放出和煦的微笑。

“二郎，我终于明白你失去恋人的心情了。啊啊，你的表情好奇怪。你是在问我原因吗？我爱上了一位非常非常可爱的美丽姑娘。”

尽管正在这节骨眼上，明智却用完全不同于平日的温柔语调说出这句话，好像在一瞬间变成了另一个人。二郎当然猜不透明智葫芦里卖的什么药，只是日后再想起来才明白，那天晚上，站在剧场木门门口的明智生平第一次感觉到自己爱上了一位姑娘——当他呆呆地凝望着地面某一点的时候。他喜欢的人是谁，答案很快就会揭晓。

“好，接下来，我们得打起精神去追捕恶贼了，我们应该能顺利摸到那家伙的老巢吧。”

明智的声音又恢复了理智，不管是二郎还是警察，纷纷在心里猜测明智是不是受了刺激神志错乱了。

“有线索吗？”

“交给我吧，十之八九不会让各位失望的。”明智说着往马路右边走去，显得信心十足。

这可是闻名天下的名侦探的保证，二郎与警员一共六个人，连忙跟上去。

每到一个拐角，明智会毫不犹豫地选择其中的一个方向，仿佛隐隐之中有什么在指引着他。

走了五六条街后，大伙儿来到东海道线的平交道。这一带灯火通明的，路面亮多了。

“啊，我懂了。明智先生，你是跟着它吧？”

二郎借着路灯的光线发现了什么。人们顺着他指的方向往地面上看去，依稀可见细如粉末的五彩色纸一路延续到远方。先前由于路太黑，纸片太细碎，一直没被人发现。如今回头一望，果然身后的路上同样也陆续撒着像雪花一样的纸片。

“明智先生，这些记号究竟是谁留下的？你怎么知道这就是恶贼逃亡的路线？”二郎不由得好奇地问道。

“这和纸带一样，是变魔术时常用的剪纸，五彩雪片，显然有人一点点撒在地面上。若我们沿着这些碎纸，一定能顺利抵达恶贼的藏身处。幸好今晚没风，纸片也没被吹散，得以完好地保留。”

“可是真让人想不透，那班恶贼竟会刻意留下这些记号。这岂不太令人匪夷所思了？”

“不是恶魔留下的，是那家伙的女儿，一位名叫文代的姑娘。”

“管他是恶贼还是恶贼的女儿，不都是一丘之貉吗？这也太荒唐了？”二郎这下真的开始担心明智是不是神志不清了。

“不，你难免会诧异。不过，那姑娘迫于父女之情，不得不听从恶魔的指使。但她与父亲截然不同，是个心地善良的人。一直以来，她都非常厌恶父亲的暴行，今晚一定是再也无法忍受，于是下定决心要把父亲交给警方吧。另外，她也是真心想帮我摆脱目前困难的处境。”

明智一面走，一面简洁地向二郎说起在汽船上的危险遭遇。

如今，明智又陷入危难，而再次拯救名侦探于九死一生的穷途末路中的，还是他亟欲逮捕的恶魔的亲生女儿。这是多么不可思议的缘分啊。原来如此，刚才明智说爱上了一个人，指的就是文代小姐。二郎不禁心生共鸣，兀自感伤起来。他看向明智，不知是否多心，此时他的眼神也闪着晶莹的光亮。

众人急急往前赶，不知不觉间到了离城镇稍有些距离的荒凉的海岸。四周非常安静，刺骨的海风迎面吹来。波涛不断拍打着礁石，五彩纸路标到这一段便消失了。

放眼望去，只有前方的丘陵上孤零零地坐落着一栋洋房。此处已远离大森城镇，快到森崎^u了，没想到如此偏远的地方会突兀地立着一栋神秘的建筑，是喜爱清净的人的别墅吗？还是画家独立的画室？

这座木结构洋房样式古典，建造得相当精致，屋子所有的窗户都闭得紧紧的，散发着神秘的气息。他们站着的小路只通向这一栋建筑。

警察分头包围这栋洋房。明智与二郎神态自若地敲门，假装问路。借着微微透出的灯光，断定里头一定有人，只是很久都没有人出来应门。屋子里鸦雀无声，感觉得出那些家伙正面面相觑，竖耳留意屋外的动静。

“听到了什么动静没？”

“对方猜不到会是我们。大概刚从危险中脱身，才特别慎重吧。”

明智与二郎借着黑暗保护自己，认为目前的形势还尽在掌控，不过还是小心翼翼地蹲在门边，免得被屋里的人看见。

不一会儿，黑暗中隐隐映出一丝光线，越来越明亮。有人来到门口，打开一条细缝确认外面的情形。室内的微光打到来人的背上，一道

黑影清晰浮现。门一点点打开，看得出是一名身穿洋装的女子。

“哪位？”

故意压得很低的声音里包含着某种期待，的确是恶魔的女儿文代。

蹲在暗处的明智一下子站了起来，走到距姑娘一尺远的地方，紧盯着彼此，虽然光线昏暗不明，也瞧不出大致的轮廓。姑娘吓了一跳，直觉要退后，但一发现来者是她盼望的人，便露出难以形容的复杂神情，一副泫然欲泣的模样，只能用眼神微微向他致意。

这是一场多么奇妙的会面啊，这是一对立场多么矛盾的知己啊。

一边是追兵，一边是逃亡者，他们本应是永远对立的敌人。而这不过是第二次相见，相互间从不曾说过甜蜜的话，岂料姑娘竟勇敢地主动出击，宣誓似的用行动替代言语。正因她是恶魔的女儿，明智才这么一次次地为她那难能可贵的少女纯情打动。

“快，快进来！”

姑娘苦涩地轻声命令。明智与二郎在姑娘的带领下进了屋，来到一个约莫十坪大小的客厅。

“没问题吗？他们有没有发现我们跟踪到这儿？”

“目前还好。里面只有父亲与你在森林里碰到的人，其他成员已各自逃了，他们正在喝酒，快点儿逮捕他们吧，别让父亲再作恶了。”

文代一副想尽情倾吐一切的痛苦模样。尽管是自己的生父，却泯灭了人性，为拯救玉村一家，她只能把这一切交由警方处置。她真想说出痛下决心的缘由，还有难以言喻的伤悲。可惜情况如此危急，她没有时间细细诉说。

“请先把绑起来吧。我是罪大恶极的凶手的女儿，和他们是一伙儿的。”姑娘说着将身子挨近明智，语气坚决地低声说道。

“为什么？你和我们站在同一阵线啊。”

“还是先把我捆住吧。不这么做的话，我可要大叫了。出卖父亲的

女儿理所当然是要被抓起来的。”

可怜的文代哽咽着说出这些话，明智和二郎也非常理解她的心情，总之，这对她反倒是一种慈悲，两个人于是听从她的恳求，明智拿起一根细绳，象征性地把文代绑在客厅的柱子上。没想到，玄关旁边的小房间里藏着恶魔的部下（埋藏洋子尸体的人），他窥看到了这一幕，可惜明智三个人毫无所觉。那小房间里摆着一具外形像棺材一样的黑箱子，不知道是不是魔术道具。文代完全不清楚里头装着什么，否则绝不会愚蠢地在今晚将明智领过来。

待明智和二郎捆好文代，两个人决定在请警员进来前，先查看敌人的状况，于是便蹑手蹑脚地走进里屋。

呈直角的走廊一片漆黑，两侧的房间也没有灯，只有走廊尽头的通风窗朦胧地透进一丝光线，恶魔就在那里吧。

明智来到门外，凑到锁孔前暗暗窥看室内。没错，尽管服装不同，脸上白粉也还没抹净，但把胳膊肘撑在桌子上，拿着酒杯啜饮的，确实是舞台上的小丑。由于视野受到局限，看不见另一个人，一定是与恶魔面对面坐着喝酒吧。

不寻常的是，恶魔只顾着喝酒，并不交谈。难不成两个人都只是举杯凝视着对方吗？还是……难道……

“不能掉以轻心。”明智连忙起身，没想到已然慢了一步，背后被一个坚硬的东西抵住了。

“把手举起来。”

是不容分说的口吻。不清楚后面的人是什么时候靠近的，恶魔的手下举着枪，分别抵住明智和二郎的后背。

对方攻其不备，两人除听命投降外，没有别的办法。

“可以出来了，这两个家伙已被我制伏了。”男子唤道，门接着打开了，怪物终于现身在明智的眼前。这是恶魔与名侦探的第二次正面交锋。然而，两个人都没有流露出特别的情绪，反而非常平静地望着彼此。

“欢迎大驾光临，其实我等这一刻已经很久了。”恶魔诡异地狞笑着，出声招呼。

就算是明智，此时也只能保持沉默。形势对他太不利了，他没心思应付对方轻浮的挑衅。

“话说回来，我该怎么称呼你？”恶贼假装亲切地搓着手，体味着自己的每一句话，“音吉老头吗？还是明智小五郎？哎，就先别计较这些了，难得你登门造访，不如让你欣赏一下我用来混饭吃的魔术。没东西招待你，姑且就用魔术代替吧。”

“那么，这边请。”

就连手下都学起主人，态度特别客气，枪口却依然戳着两名俘虏的后背。别说是带路，简直像赶牛马似的，硬是将他们推进玄关旁的出入口。

明智和二郎只能任凭摆布，回到大厅。首领也随即跟上。

“好了，明智，就是这个。看看刚才被你绑起来的我的女儿吧。”

明智被手枪顶住背后，往前踉跄了几步，差点儿撞上文代。就是现在——趁枪口离开背后的瞬间，明智一个跳跃绕到姑娘后方，以她的身体为盾。眨眼间，他已从口袋里掏出手枪，对准文代下垂的脑袋。情急之下，明智只能采取非常手段。

当然明智并不打算开枪，这只是为了与恶贼谈条件。

岂料——啊啊，多么冷血的家伙。怪物见状，居然纵声大笑。

“哈哈，你开枪哪。就算那女人死了，我也不会心疼的，不，我甚至要向你致谢。”

“可惜一旦我开枪，伤害的将不止是你的女儿。你不知道外头的警察听见枪响，就会蜂拥而入吗？”

这是明智第一次开口，他的眼睛里熊熊燃烧着憎恨之火。这罪大恶极的畜生，说出来的都不是人话，惹得明智义愤填膺。

“当然，我不可能没料到这一点。确实会拥进来很多警察，只要你杀死这个女人，等同于帮了我一个大忙。届时，你也算我的同伙，该一起被警察逮捕，哇哈哈。明智，哎，你先冷静下来，好好看看眼前的女人吧。”

明智闻言，不由得打了个激灵。他借着幽微的灯光，紧盯着被捆住的姑娘。不对劲儿，虽然记得不是很清楚，但显然穿着打扮不太一样。这是什么意思？不过短短两三分钟，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明智暗暗给自己打气，望向姑娘低垂的脸。啊，这不是文代！是明智与二郎都熟悉不过的另一名女子。

魔术师的特技着实让人无法捉摸。他究竟是在什么时候、用什么手段掉包的？而这位姑娘是……

名侦探也不由得惊叹，不知如何是好。

[\[1\]](#)正确名称应为森崎町，昭和七年至三十九年的町名，是东京近郊的度假胜地，有许多旅馆和高级的日本料理店，十分繁荣。一开始隶属于大森区，昭和二十二年起划归大田区。昭和三十九年成为现行的大森南四至五丁目。

杀人电影

耐人寻味的交易

不是同一个人，不是文代。由于四下昏暗，明智一直未能发现绑在柱子上的，是一位和文代穿着相同衣服的姑娘。啊，简直太神速了，人到底是什么时候被换掉的？

更叫人错愕的是，眼前的姑娘不是陌生人，而是现在应该正躺在大森外科医院病房里静养的玉村妙子。

妙子也同刚才的文代一样，被绳子层层捆绑在柱子上，就像刚才明智对文代做的那样。嘴巴也被堵住了，既说不了话，也动弹不得，她苍白的脸，含泪的双眼无助地望着两个人。

明智和二郎见状，“啊”的一声愣住了。

“哈哈，终于见识到魔术师的技艺了吧！连见多识广的名侦探也不镇定了。”

恶魔丑陋的面孔整个歪曲着，恶毒地讪笑着，手上的枪迅速抵住妙子的侧腹。形势瞬间逆转，明智反遭到威胁。

事后大家才知道，这天玉村妙子觉得自己已经好了大半，百无聊赖之际便离开病房到庭院散步。护士稍一不留神，妙子就去向不明，到处找不到人了。

直到黄昏，妙子都还没回到病房，打电话到玉村家询问，说也没有回家。医院立刻通报警方，派出搜索队四处寻觅，引起不小的骚动。谁也想不到，妙子早被绑到这座海边的独栋洋房里了。

前文说过，玄关旁的房间里摆着一只看起来像棺材的长箱子，其实妙子就在里头。恶魔的手下趁明智进去到房子深处时，迅速将绑在柱子上的文代与棺材里的妙子调换。这是魔术师的虚荣心，将计就计，故意让名侦探大惊失色。

“太精彩了，不愧是魔术师，技艺精湛。和你一比，我的恶作剧只能骗骗小孩子喽！”明智不恼反笑，越笑越起劲，甚至把枪扔到地上。

恶魔的手下迅速把枪收进口袋里。

“喂，那玩意儿何必那么宝贝？那是从你们表演魔术的后台捡来的玩具枪嘛。”

年轻人面上闪过一丝狼狈，却仍装作满不在乎，狡辩道：

“要是我们没有道具，明天还怎么表演？”

“话说回来，我们之间，依目前的形势来判断，你觉得哪一方的胜算较大？你不是傻瓜，这么明显的情形应该能判断出来吧？”明智不把恶魔的手下放在眼里，大胆地向首领发出挑战。

“我有武器，还有人质，你可是手无寸铁。”恶魔从容不迫地反唇相讥。

“你大概是忘了包围这栋房子的警察？”

“那群人闯进来前，妙子会先死。若是以这姑娘的性命交换，也算不错的交易。”

“哈哈，别扯谎了。瞧，你的面色多么苍白。难道你是为妙子小姐一人而辛苦四十年^u？你的目的应该不是妙子吧。你可不是那种想得开的人，苦苦经营了那么多年，半途而废就上了断头台。哈哈，这场交易还叫合算？你简直是亏大了。”

恶贼被说到痛处，顿时哑口无言，脸色一会儿青一会儿白的。

“好，既然你都知道了，我也就不逞强了。不如我们做个交易吧，各自让一步。其实这次遇袭，我根本不知应该怎么应付。如果不是事先把妙子带到这里，这回我恐怕就走上绝路了。多亏了这位姑娘，我才勉强保住一命。好，我索性卖掉妙子。你也冷静下来，出个价吧。”

不愧是恶魔，丝毫不犹豫，非常干脆。

“换你的自由吗？若我不接受呢？”

“那我就砰的一枪，和妙子同归于尽。大不了就此离开这个世界。”

“这交易也太昂贵了，不过妙子小姐的性命确实不可取代。我答应，你自由了。”

“你不会耍什么阴招吧？”

“哈哈，你的意思是我换回了妙子小姐，却反过来抓了你吗？放心，就算是对付你这样的恶魔，我的道德洁癖也不容许自己这么做。喏，赶紧松开她的绳子。”

“可是，你怎么说服在屋外埋伏的家伙？警方不可能答应这笔交易。”

“哈哈，你怎么越来越没用了？交给我，你们只要从后门逃走就行，我会把所有的警察都集合到前门。”

最后，一场奇特的交易就这么谈妥了。

妙子终于重获自由，哥哥二郎将她揽在怀里。两名恶徒与被藏在另一个房间里的文代，就这么相互扶持着，逃向后门。

“喂，要好好对待文代小姐，可惜了，你根本不配当她的父亲！”

明智忍不住朝着恶贼的后背叫了一声。任由文代和他们一道走，明智心底虽然惋惜不已，却不能阻止恶魔父亲带走女儿。

恶魔一伙还没走出后门，明智便冲到正门，吹响集合的哨音。包围在房子外面的警员全部聚集了过来。

“各位，恶魔躲到一个房间里了。光线实在太暗了，我看不清楚，加上对方有枪，请小心行事。”

所有警员都提高了戒备，一间又一间地搜了起来。

不必说，恶贼一伙便趁机逃进黑夜，从此不知去向。

钻石

玉村商店宝石部的重要客户里，有一位名叫牛原耕造的大富豪。他是两年前从美国回来的暴发户，在社交圈还不是太有名气，不过十分热衷于收藏宝石。光是这两三个月之间，他在玉村商店消费的金额，就远远不是一般名门富豪所能企及的。

牛原买下的宝石究竟都送给谁了？他尚未娶妻，也没有孩子，形孤影单，在小石川区内买下一栋大宅子，据说这栋古朴的宅院原来是旗本家的。牛原雇了几个下人，生活就此安定了下来。

他有着美国人特有的豪爽真诚，经常自己开着车上玉村商店玩儿；他很健谈，容易亲近，很快就跟老板玉村交上朋友，交情好得能经常彼此拜访。

玉村家的怪事发生一个月后，过了年临近一月底的一天，玉村带着一郎、二郎及妙子，去赴牛原邀请的晚宴。

这场晚宴早在两三个月前就约定好了，只是福田得二郎横死之后，玉村家凶事不断，玉村根本无心出席任何宴会，无奈只得再三延期。但这个一个月来，没再发生什么怪事，大家过了几天风平浪静的日子，众人纷纷觉得恶魔已经知难而退，于是决定赴约。

先前，明智小五郎再三提醒要注意安全，因此出来参加这种毫无危险的晚宴，玉村也没忘记带几名身强力壮的书生随行。

当天下午六点，两辆气派的小轿车一前一后停在小石川牛原宅邸的大门前，这一带稍显冷清。

牛原兴致高昂，满脸堆笑，与用人一同出迎，并迅速将玉村一行四人请到大客厅里。牛原也在其他房间为同行的书生备好酒菜，请他们直接前往用餐。

客厅的摆设很随意，和主人率性明朗的风格相符，客厅的榻榻米上铺着地毯，还摆着西式的桌椅，看得出来主人想把客厅布置成西洋风格的，只是奢侈的洋家具与挂着壁龕的低矮天花板显得格格不入，仿若置

身于明治初年锦绘⁴中的西式洋房中。

位于正中央的餐桌已备妥了主客五人的餐点。

“快，快请坐。今晚没什么好菜，但比起料理，最令人期待的还是妙子小姐的琴艺，还有我说的要让大家欣赏我秘藏的钻石。”牛原不住地热情招呼众人。

其实，玉村答应邀约的主要原因，就是想见识一下牛原引以为傲的钻石。那是牛原最近刚从某外商手中购得的，光听描述就让玉村不住地想象那钻石有多么珍贵，于是立刻恳求牛原务必让他一饱眼福。所以，牛原邀他到家中做客，并承诺届时一定取出供他赏玩，而今晚，玉村全家总算一同前来。

王村原本婉拒了牛原的提议，打算单身赴宴，但牛原不肯答应，提出必须带着孩子同来，考虑到复仇鬼尽管已经销声匿迹，未必不会突然再伸出魔爪，一家人最好避免分开行动，四人便一起出席了。

用餐期间，牛原一个人唱着独角戏，不停地逗众人发笑，或说些有意思的话题，晚饭就在轻松的氛围中结束了。

“那么，请各位看看那颗钻石吧。”

餐桌上的白桌布撤下后，牛原起身退到另一个房间，很快就拿着一只天鹅绒小盒子出来了。

“就是这个，请各位鉴定一下。”

玉村迫不及待地打开了盒盖。

五个人一起凑到盒子跟前。在灯光照射下，美丽的钻石如燃烧的火焰，闪着璀璨的光芒。这颗钻石经古典的玫瑰车工加工，大小至少十克拉以上。

“哎呀，好美！”妙子第一个发出感叹。

“太棒了”、“真是完美”、“好珍贵的钻石”等，大伙儿的赞赏声不绝于耳。

然而，玉村不愧是专家，他盯着钻石，并不急于赞赏。

“如何？玉村先生，一万圆的价码不算高吧？”

“别说买贵了，你简直是捡到宝贝了。这颗钻石的实际价格要贵上好几倍……”玉村说到一半忽然噤声了。刚拿起来的钻石也啪的一声掉到桌子上，脸上的表情更是惊恐万状。

“玉村先生，您怎么啦？脸色这么难看。”牛原吃惊地问道。

“我认得这颗钻石，确实有印象，你从哪儿买的？”

“一名美国商人，已经回国了。”

“不可能从美国带来的，一定是在日本买到的。”

“这我就不清楚了。不过听他的口气，像是从美国带来的。”

“那是骗人的，钻石里头有个肉眼难以辨识的瑕疵。一模一样的瑕疵不可能出现在两颗钻石上，我敢肯定这一颗绝对是偷来的。”

“咦，什么？你说这是赃物？”

“没错，还牵涉到命案。”

“什么时候？在哪里？窃贼盗了谁的？”

“去年十一月，舍弟的家里遭窃。”

“你的意思是，那宗狱门舟的凶杀案……”牛原惊讶万分。

“对。得二郎惨遭号称魔术师的恶魔杀害时，遗失了一颗玫瑰车工的钻石，报纸曾报道了此事。那颗钻石是我店里的掌柜从法国宝石商手里买来的，由于得二郎爱不释手，我便转卖给他。牛原先生，这颗钻石是找出凶手的重要线索。你能不能查出那个已回国的美国人是从哪儿购得的？”

“原来如此，这就是当时遗失的钻石啊，好，我查查看。对方虽然已经回国了，但他在日本应该有交情不错的友人。我明天立刻登门拜

访，调查一下。”

接下来好长一段时间，大伙儿都惶惶不安地猜测钻石是怎么辗转到牛原手中的。

“各位就别再烦恼了，我一定会找出最早转让钻石的人，请放心。今晚难得齐聚一堂，不妨轻松享受些娱乐节目。我非常想听妙子小姐的钢琴演奏呢。”

牛原试着转移话题，尽力让冷下来的场面再次活跃起来。

可惜，妙子无法忘怀被恶魔袭击两次的恐怖遭遇。如今看到与事件相关的钻石，更没心情弹钢琴了，于是便郁郁寡欢地婉拒了。

“哈哈，怎么变得这么闷闷不乐？这可不行，不如我们来做一个交易吧。其实，我这阵子很迷十六毫米⁴微电影。我不但自己写剧本，还让书生担任演员，拍过几场。请各位观赏其中的一部吧。看过之后请一定让我聆听妙子小姐美妙的琴音，好吗？”

微型胶片电影，作品还是牛原亲自拍摄的，这可是大家第一次听说。别说是三兄妹，连父亲玉村都被勾起一些兴趣，甚至主动问起许多有关时下流行的微型胶片电影的问题。

杀人电影

玉村一家被巧舌如簧的牛原鼓动得心痒难忍，满心期待着准备欣赏电影。

“这个房间播不了，我有一个专门的播放室，在地下室里。虽然听着有些吓人，其实也没什么，那边不管白天黑夜都漆黑一片，当播放室再适合不过了。摄影设备都安放好了，银幕也直接挂在地下室的墙壁上了。”

听说在地下室里，众人更是好奇不已。年轻兄妹的胃口瞬间被吊了起来，好像就要窥视到另一个别样的世界。

在牛原的引领下，众人走进客房隔壁的一个空房间。打开橱柜后，地板竟是活动的、可以掀起来，下面即是通往地下室的楼梯。

“总觉得怪阴森的。”玉村笑道。

“有种疯狂的感觉吧？或许这栋屋子原本住着赌徒。”

牛原像开玩笑似的回答，大步走下楼梯。见主人这般泰然自若，大伙儿尽管内心有些忐忑，总不能怀疑其中有什么阴谋，遂跟在他身后鱼贯而下。

来到地下室后，看到台阶尽头立着一道坚固的铁门，外面堆满砖头，不知道是用来做什么的。

约六张榻榻米大的地下室里，视线所及之处全是红砖，不论天花板、地板或四面墙壁都以老式红砖砌成。其中的一面墙上贴着白色的布幕，用来放映电影，放映器材和简易桌椅堆放得乱糟糟的。

牛原将机器安置在一个像是小茶几般的台子上，并准备放映。一切就绪后，便请众人坐下。

“好，现在开始播放。”随着话音落下，他啪的一声关掉电灯。

周围立即陷入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中，空气中传来“喀啦啦啦”的声

响，是播放器械转动的声音。正面的银幕上，模糊不清的画面微微晃动

着。

仔细一看，背景是牛原的住宅。牛原家的各个角落都被巧妙地拍摄进去了，而背景前方，一些面生的人物纷纷登场，一个奇特的故事展开了。

门外汉的拍摄技术显然还太不成熟，影像甚不清晰，却带着一种诡异、凄惨的氛围，让观影的人心里产生一种做了噩梦般的战栗感。

这部电影既没有配乐，也没有旁白，画面一片静寂。只有当放映机手柄转动时才发出些许声响。登场人物默默地笑，默默地哭，默默地交谈，是一出默剧。

背景是现在的宅邸，但故事似乎发生在明治初期。出场人物的发型、服饰让人联想起古老的锦绘。

画面上走出来一位挽髻的美女。她是片中男主人的爱妾，画面上出现了好几次两个人调情的场面。这名女子有个青梅竹马的情夫，情夫趁男人不在的时候偷偷溜进家里。电影中巧妙地拍摄了好几次二人私通的场景。

终于，主人发现了爱妾的秘密，画面上的男人怒不可遏、痛心疾首。那痛苦懊恼又悲愤的神情，暗示了他打心底爱着那名女子。

但主人表面上佯装毫不知情，并且托关系刻意接近情夫。主人年约四十，而情夫比他年轻五六岁。两人都有妻有子，表面上都过着美满的生活。

掩饰恨意的诡谲笑容，看不透对方真意的惴惴不安的表情在画面上交错出现。女人仍秘密与情夫往来，男主人却在同时买下一栋豪宅，并命人在宅子底下挖建了一间地下室，正是众人此刻在看电影的地方。

从这时候开始，观众脑中产生骇人的错觉，电影与现实不可思议地相互叠加起来。

画面中，地下室的建造工程几乎快竣工了，只剩不到半坪大的红砖墙尚未砌成，不知为什么，主人命工人结束工程，并要求他们即刻离开

工地。

待所有的工人都离开后，主人自己拿起铁锹挖掘未完成的墙壁，眨眼间就凿出一个泥窟。明治时期罕见的地下室、来自异国的红砖，还有不停挖掘一个不知道有什么用途的泥窟的长发男子，这是多么令人匪夷所思的景象啊。

不久，一个仅能容纳一人的洞穴竣工了。

男子呆呆地瞅着洞穴，脸上露出阴险的笑容。

他走出地下室，换上干净的衣服，坐在客厅里静静等待。那个客厅，就是看电影的众人先前用餐的地方。虽然没看到西式家具，仅摆着坐垫和烟灰缸，但显然是同一个地方。

就在这个时候，大概是事前约好的，情夫登门拜访。酒菜依序端到主客面前。形式不同，但确实是与今晚如出一辙的晚宴。

“啊，用餐后，他肯定会把客人引到地下室，就像刚才牛原带我们过来时的一样。”

众人心中料想的果然没错。一会儿后，主人起身带着他恨之入骨的情夫到隔壁的房间，接着打开一样的橱柜，掀开一样的底板，顺势走下一样的通往地下室的阶梯。银幕上的情节按刚发生的事情的顺序进行着。这究竟是刻意还是偶然？如此巧合，岂不叫人怀疑？

室内的场景大概有专业的灯光师帮忙，连明暗对比都拍摄得非常巧妙。

主客双双醉得步履蹒跚。主人不怀好意地放声大笑，浑然未觉的客人也跟着笑了起来。画面上出现两名醉汉的特写。

主人指着刚挖好的洞穴，客人误以为那是通道，就走了进去，接着脚下一踉跄便摔倒了。

哈哈哈、哇哈哈。画面上，出现了跌落泥地的情夫的面孔。

霎时，主人的表情丕变，其实他根本没喝醉。只见他一挺身，敏捷地拾起一旁的红砖，抓起泥抹子、铲起灰泥，开始垒砖填补墙壁上的空

洞。

墙壁里，醉汉依然稀里糊涂地傻笑着。他茫然的双眼望着面前的砖墙，红砖墙正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往上堆砌着。

堆砌砖墙的画面持续了好一会儿，这可怕的作业即将完成，只剩五六块红砖墙壁就要封死了。

“啊哈哈，天才，多么荒谬的恶作剧。这点子真妙，亏你想得出来。”

镜头拉得极近，给壁洞做了一个特写，观众的脑海里立刻清晰浮现出情夫不明就里笑倒在洞内的景象。

墙洞外的男主人终于砌上了最后一块红砖。他掸了掸身上的灰尘，对着墙壁森然冷笑。接着走出了地下室，闭紧铁门，踩着轻盈的脚步走上楼梯，回到客厅，拿起桌上的酒瓶咕嘟猛灌下一大口酒，又伸出舌头舔了舔嘴唇四周，露出狰狞又飘忽的傻笑。镜头再次转回地下室的墙洞上。被封得严严实实的壁洞下方，暗无天日的土洞里，醉得神志不清的情夫浑然不觉他的下半生将葬送于此，依旧大笑不止，只不过，那笑声叫人寒到心底。

此时，画面乍然消失，黑暗持续了一会儿，喻示电影里时间的流逝。当画面再亮起来的时候，又是壁洞前方砖墙的特写，墙洞里的地狱光景又一次出现了。

笑声已然停下，酒醉的男子也彻底清醒过来了，暴突的眼珠子里只剩下恐惧，他像在疾呼着什么，嘴张得老大，濒死的手指在虚空中胡乱抓扒着什么。他恍然大悟，原来女人的丈夫深知他的秽行，并设计出恶毒的复仇计划。他明白这是一场活埋葬礼，不管怎么嘶吼咆哮、拼命挣扎，也永远出不去了。灰泥早已干涸，在里头敲打挣扎，厚重的红砖墙依旧纹丝不动。

明知徒劳，他却奋力挣扎，宛如跳着令人不忍卒睹的癫狂临终之舞。他犹如落网的老鼠，死命抓着墙壁，失控地推撞着。

镜头再一次给出那世间难得一见的恐惧表情的特写后，画面徐徐地、徐徐地转暗……

让人心里发毛的影片终于结束放映了。地下室里依旧一片黑暗，观影的人震撼过度以致开不了口。死寂的沉默持续数秒。不久，牛原异常傲慢的话声响起：

“玉村先生，你明白这部电影的意义了吗？”

一股恐怖的预感涌上心头，玉村浑身颤抖，连回答的力气都没有了。

“不明白吗？那我来告诉你吧。五十年前，画面中被封进这地下室墙壁里的悲惨男子，不是别人，正是我父亲。而当时执行这惨绝人寰复仇大计的，正是令尊幸右卫门。或许你完全不知情，但你至少曾耳闻奥村源次郎抛弃通奸的妾侍，之后其妾便下落不明的事情吧？所有的人都认定源次郎是因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行而自行消失的，谁也料不到他竟成了恐怖复仇下的牺牲者。唯有一人清楚真相，他费尽苦心，总算查出地下室的秘密。不仅找到了源次郎的尸体，也找到源次郎刻在红砖上的遗言。之后，他决定倾尽一生之力报仇雪恨。那个人是谁，不必说你也知道吧。那就是源次郎的独子奥村源造，也就是我！”

黑暗中，声音突然消失了。

“牛原先生，开玩笑也该有个限度，胡闹也不能过头，你是想吓唬我们，事后再当做笑谈吧。哈哈哈，我可不吃这一套。”

玉村颤抖着声音，拼命否定，他如何能相信牛原说的这一切？

“你说我在开玩笑？”黑暗中传来鬼魅般的嗓音，“你心知肚明，这不是什么玩笑。刚才看那颗钻石时，你已经起了疑心——莫非，眼前的这个人就是被称为魔术师的恶魔？没错，假设我就是杀害得二郎的人，当然会有那颗钻石。我把自己的半辈子都奉献给复仇大业，一生只为实现亡父的遗愿而活。今晚，我的目的总算达成了。消灭玉村一家的时刻到了！玉村先生，你能体会我的感受吗？我简直高兴得快疯掉了！”

“我什么都不知道，我的孩子更与此事没有任何瓜葛。父辈的仇恨没有道理让子孙后代承受。你丧失理智了，根本疯了。我们跟你的复仇没有任何关系，你怎么能来折磨我们？”玉村拼命抗辩。

“你想知道原因吗？那就去查看布幕后的红砖墙吧，这样就能彻底

明白我如此心狠手辣的原因了。”

话声刚落，就听到源造“嗒嗒嗒”跑开的脚步声，接着他砰地甩上铁门，铁门外恶魔的笑声让人不寒而栗。

一郎与二郎摸黑冲向门扉，急着要撬开铁门。但光凭二人的蛮力，根本奈何不了坚固的铁板。

他们在墙壁上摸到电灯开关，可惜恶魔已经切断了电源。

“不行，爸爸，我们被关起来了。”

“爸爸、哥哥，你们在哪儿？我害怕。”

“振作点，千万不能灰心。不要沮丧，还不到绝望的时候。”

父子兄妹在黑暗中互相鼓励打气。

与此同时，恶魔在铁门外着手进行与五十年前玉村幸右卫门一模一样的工程。那“咚咚”的声响，一定是砌墙的声音，堆在地下室门口的红砖想来就是为此而准备的。

“太暗了，什么都干不了。有没有火柴？”

听到玉村的问话，一郎随即点着了带在身上的打火机。

微弱的火焰引燃了红砖地下室的赤红，这一片红艳艳的火海反而比伸手不见五指时更加可怕。

他们明白不管多心急，一时半刻也出不去。当务之急，得先看看奥村源造临走前提到的墙壁。或许挖开其中的泥土便能顺利脱逃。

思及此，玉村借着一郎手里微弱的火光步向墙边，扯下垂悬着的布幕。

只见后方的红砖墙上，有不少灰泥已经剥落下来了，墙上的砖很容易就被取了下来。

于是，三名男子合力拿下砖块。随着砖块逐一被取下，一个通向地

狱入口的漆黑洞穴越来越大了。

不一会儿，眼前出现了一个两尺宽的洞口。

“打火机借一下，我来瞧瞧。”

玉村接过一郎的打火机高举着，探头朝黑暗的洞里伸去。

这一看，他不禁惊叫出声，急忙缩回头。他脸上满是恐惧，大概是受到巨大的惊吓，惨白的脸上渗满汗珠，三个孩子从未见过父亲如此惊恐的神情。

一郎与二郎被父亲吓了一大跳，忍不住倒退了好几步。

妙子更是被吓得发出撕心裂肺的尖叫。

[1]通过这句话，我们可以判断明智对该事件的背景已经有所了解。

[2]江户时代将军的直属家臣。

[3]一七六五年由铃木春信等人创始的浮世绘版画，风格华丽多彩。

[4]标准的三十五毫米规格以外电影的总称，其中法国百代公司提供的百代小影片（九十五毫米）及柯达公司提供的一百六十毫米、八十毫米在战前为主流。日本也曾进口摄影机和底片，这种嗜好非常奢侈。乱步拍摄的百代小影片底片至今还保留着不少。

水淹地下室

恐怖的遗书

“什么？里面有什么？”一郎与二郎异口同声问道。

“骸骨，五十年前被活埋的男人的骸骨。那家伙没说谎。”父亲玉村喘着粗气回答道。

然而，区区一副骸骨居然把父亲吓成这样，这可不寻常。于是，一郎和二郎兄弟鼓起勇气走向墙壁，用手指头去抠砖头的缝隙，合力往外扳。

砖墙随即轰然崩落，露出后面的一处深坑。这墙洞前方的红砖原本就是新堆砌的，好像打算随时拆卸，不用费什么力气就拆除了。

坑洞里的骸骨披着破烂的和服，整体保持得较为完整，维持着临终前受难的站姿，尸身已然风干了。

光是骨头，怎么支撑起整具骸骨？是因为倚靠在泥土上？还是复仇鬼奥村源造事后将骨头重新拼接起来的？无论如何，形容枯槁的骸骨，披着破烂的和服活灵活现地展现了垂死挣扎的姿势，恐怖得叫人直打哆嗦。

手指深陷土中、双腿以不自然的姿势弯曲着、扭曲的身体、紧咬而龋露的牙齿、看不见底的窟窿般的双眼，眼前是狂乱跳着濒死之舞的疯子。

两兄弟也和父亲一样，“哇”的一声，不由自主地同时别开脸。而一介弱女子的妙子，目睹父兄惊惧的模样，还不曾见到实际状况便颤抖不已，缩起身子“扑通”一声倒在地上。

虽说他们毫不知情，但一想到这是被自己的上一辈活埋的男子，不论善太郎还是一郎、二郎，心里都禁不住涌起一股难以言喻的矛盾情绪。

那场景该有多可怕啊，又该是怎样的惨绝人寰啊！砖墙封闭了地底的黑暗，隔开了人间和地狱，另一端是永生见不到天日的坟墓，里面的男子贪婪地大口大口吸进愈显稀薄的空气，双手忙碌地扒着厚墙泥土，

苦苦挣扎直到断气的那一刻。

善太郎不由自主地跪在地上，面向墙洞，嘴里喃喃念起佛来，为了安慰枉死的冤魂，也为了消除亡父的恶行，他无意间瞥见了四散在地的红砖上有刻痕，细看之下，那刻痕像是文字。

啊，莫非这就是适才奥村源造提到的刻在红砖上的遗书？思及此，玉村不住哆嗦，但越是惧怕，越觉得非亲眼见见不可。于是他俯身捡起四散的断砖，拼凑着，绞尽脑汁地辨读上面鬼画符般的文字（大概是用藏在怀里的小刀或什么利器之类的，摸黑刻下的）。而上头的字句，读过的人无不毛骨悚然。（阿操就是幸右卫门的爱妾，她和源次郎通奸。）正文如下：

阿操，阿操，阿操。
我想再见你一面。
但我出不去，一辈子都出不去了。
啊啊，好痛苦，喘不过气来。
黑糊糊的，什么都看不见。
阿操，阿操，阿操。
我要死了。我快死了。阿操，为我报仇。
活埋我的是玉村幸右卫门。为我报仇。
让那家伙、让那家伙的子子孙孙，都尝到和我一样的痛苦。
若他一家繁荣昌盛，我死不瞑目。我死不瞑目。
不能呼吸，好痛苦，胸口就要裂开了。
阿操，阿操，阿操。

红砖上的刻痕当然不是这么有序的。上头的字或大或小，或纵或斜或横，断断续续地刻出临死前的痛苦，而玉村靠着微弱的火光，绞尽了脑汁才总算辨读出来。

“这下清楚你父亲在私底下对我父亲动用了多么残酷的刑罚了吧？”

鬼魅的声音响起。原来铁门上有个窥视孔，源造的说话声就是从那边传来的。

“恶魔！是你父亲不义在先。玷污别人妻妾，理应遭此报应，你找我们报仇并不合情理。你根本是丧心病狂，根本疯了！开门，放我们出去！”

血气方刚的二郎按捺不住，疯狂地敲打着铁门吼道。

“哇哈哈……不义？玷污别人的妻妾？你并不知道内情，别乱插嘴。偷人的可是你们的祖父，我都调查清楚了，他用钱横刀夺爱，硬生生抢了别人的爱人。他横刀夺爱在先，反倒打一耙指责另一方不义，甚至把另一方逼上绝路。证据就是，情郎下落不明后，阿操也患上不知名的怪病而日渐消瘦，不是吗？由于阿操无法承受继续当小妾的痛苦，幸右卫门索性把她赶出家门。

“其实，当时阿操已经怀孕了，幸右卫门清楚那根本就是情夫源次郎的孩子。这是事实。

“阿操举目无亲，只能在鄙陋的大杂院里生产，没多久就病死了。刚出生的婴儿成了孤儿，在许多人家的收留下辗转流离，直到长大成人。

“没有父母兄弟，也没有亲戚，孤苦伶仃的幼儿会受到怎样的对待，恐怕你们无法想象。上不了学，填不饱肚子，从早到晚像牛马一样干活，动不动就受到惨无人道的惩罚。那不是别人，就是背负着悲惨命运的我。

“我诅咒世界，尤其诅咒让我们母子沦落到这般境地的幸右卫门。偌大的世间，我竟形单影只，不觉寂寞万分。为寻找下落不明的父亲，我不知耗费了多少心血。

“皇天不负有心人，我总算找到此处地下室，见到了父亲惨不忍睹的骸骨，这是十七岁那年的事。我读着红砖上的遗书，这才知道幸右卫门是我们的仇人，他不只害得我和母亲到如此悲苦的境地，还生生地把我生父源次郎活埋了。我对着父亲的骸骨发誓，一定要复仇。尽管当时幸右卫门已经下了地狱，但血海深仇却不能就此消散。父亲死了，还有儿子；儿子死了，还有孙子。我日日夜夜想着要向玉村一家复仇，一个也不放过。不仅要让你们尝尝我父亲经历过的煎熬，还要杀绝玉村家的后代。我将毕生的心血投入复仇大计中。既潜心研读犯罪学书籍，也埋头研究毒药，同时练习射击术、拜魔术师为师，学习杂技。之后，我不停锻炼身体、增进智慧，为攒够复仇所需的金钱，尝遍种种辛酸。

“经过了将近四十年来的努力，终于有了回报。我掌握了被世人称为魔术师的本领，也攒下了万贯家财。于是，我着手推动复仇大业。我

相信计划一定能毫无疏漏地按我的节奏顺利进行。

“没想到，复仇大计即将展开之际，出现了意料外的障碍——业余侦探明智小五郎。那家伙从国外回来，并在‘蜘蛛男’事件中小试牛刀，锋芒毕露。遇上本领高强的对手，我只得打起十二分的精神奋战到底，由于他的阻挠，导致我的计划频频出错。不管是杀害妙子的时候，还是杀害一郎的时候，他总在紧要关头现身。为攻其不备，我甚至不得不违背初衷，袭击玉村家以外的人。

“不，不单是计划受阻。如今我已自身难保，不能再拖拖拉拉的了。于是，我决定让一切尽早落幕。其实，原本我应该把你的孩子一个个杀害，让活着的亲属饱尝恐惧与伤痛，然后再将被痛苦折磨得奄奄一息的父亲诱到地下室，无奈我已没有时间按部就班。如此一来的确乐趣骤减，却也无可奈何。今晚终于要上演最后一幕了。

“我的话说完了。接下来我要在这道门外砌一道墙，这可是你们的上一辈教我的，就像当年你们的父亲、祖父教给我的，砌上砖头，将你们活埋。

“好好享受临死前的挣扎，细细体会我父亲经历的痛苦吧。”

恶魔的演讲一结束，便啪的一声关上窥孔的盖子，砌墙的声音再一次响起。

此刻，众人总算明白了恶魔复仇的动机，他过去四十年的艰辛也赤裸裸地摊开在玉村一家眼前。只是，恶魔并未提过一句自己的婚姻、妻子的死以及留下来的独生女文代。只不过，在那危急的关头，被死亡的阴影笼罩着的地下室里的四个人，无暇怀疑至此。其实，只要稍一细想就很可疑。无论为了完成复仇大计的心情有多么迫切，作为父亲，怎么忍心引导自己可爱的独生女走上犯罪道路？他的心思常人实在无法理解。难道他不爱自己的女儿，还是另有惊人的隐情？行事滴水不漏的恶魔、关于文代、甚至到他的婚姻，这中间是否隐藏着深不可测的企图呢？

燃烧的骸骨

四人不停地诅咒源造，声嘶力竭，但复仇鬼不理睬他们的谩骂，一言不发地砌着红砖墙。没多久，连砌墙的声音都停下来了，由此可见，唯一的出口已经被一道密实的砖墙封死了。

虽说狭窄，地下室却至少也有六张榻榻米大，应该不会像奥村源次郎一样在很短的时间里就窒息而亡。但也不能过于乐观，四面都砌上了厚实的砖块，密室里氧气用尽也是迟早的事。不，或许在窒息前，他们面临的第一个考验是饥饿。总之，不能束手等死。

地下室里找不到能破坏砖墙的利器，想逃出去，通道只有一条，就是源次郎冤死的那个墙洞。不过，为了挖出一条通道，就得移动那具骇人的遗骨。他们深恐惊扰了冤魂，更让父子四人惊惧的是死者临终前的毒咒。想到这些，他们实在没有勇气再往前挪一步。

借着微弱的火光，四个人面面相觑。他们一屁股跌坐在冰冷的地上，地下室再一次陷入死一般的沉寂中。他们越是沉默，被活埋的恐惧越是随着地底森冷刺骨的寒气从脚底直往上蹿。

“哎呀，不成了，打火机的油快耗光了！”一郎惊慌的话音刚落，火光已细如萤火。

“要是连些许亮光都没有，更难以忍受啊。”二郎呻吟道。

“呜呜，怎么办？我害怕。”妙子忍不住趴在父亲的膝头。

然而，他们如何留住火光？看着微弱的火焰孤独地挣扎了两三下，便灭了。四周重又归入黑暗中。

黑暗、寒冷，还有只在墓地中才有的死寂，父子四人只能尽量紧紧靠在一起，尽量不落下一个人，但仍想不出好办法，只能任沉默延续着。

“谁带着火柴？一根也好。看不到你们的脸，我实在熬不下去了。”善太郎终于无法忍受了。

父亲一提醒，一郎与二郎开始翻所有的口袋。

“啊，有了。可是只有三根。”二郎很沮丧。

“有吗？快擦亮一根，驱走黑暗。”

“嚓”的一声后，地下室一角仿佛升起一轮太阳。已经习惯黑暗的眼睛，连火柴的微光都觉得异常刺眼。

仿佛这是最后一眼，四个人看着彼此。

岂料火柴尚未燃尽，居然发生极离奇的事。

“哥哥，瞧，那是不是在动？喏，对不对？”

妙子吃惊地低声喃喃自语，大伙儿纷纷望向壁洞。显然那不是火光跳跃造成的错觉，穿着和服的源次郎骸骨确实在动。

“呀，向这边走来了！哇……”妙子的尖声惊叫，吓得男人们一下子跳了起来。

骸骨还是保持着临终前痛苦挣扎的姿势走出壁洞^㉔，那脚不着地的似行走、似飘浮的移动姿势，四个人都看在眼里了。难道这是五十年前的执念，给没有生命的骷髅注入新的能量？

众人震慑于异常的景象，手忙脚乱地往后退。突然间，二郎的手一松，手上正燃烧的火柴“啪”地掉到地上。

与此同时，“啵”的一声，整个地下室明亮如白昼。

散落在地的底片被引着了^㉕。虽是小型胶卷，但刚播放过的那十几盘底片堆起来看着像一座小山，瞬间被引燃了，在燃烧过程中，火越烧越旺，看着可谓惊心动魄。

狭小的地下室里充斥着呛人的滚滚烟雾，火舌在堆成螺旋形的胶卷上奔窜，像无数条在地上痛苦翻滚的红蛇。

那是掉入火山口，或是落入矿石熔炉正中央时才能见到的光景。烈焰的强光晃得人睁不开眼，充斥在空气中的恶臭让人无法呼吸，这简直

就是一个灼热的炼狱，人类在此根本无法呼吸。

“啊，爸爸……怎么了？您还好吗？”二郎大声咳嗽着，显得非常害怕，断断续续地喊道。

就在极度的不适中，一郎和妙子像在梦境中看到了父亲可怕的垂死之态。

善太郎倚着红砖墙，全身扭曲，双手在空气中乱抓着，额头上暴露的青筋翻滚如蚯蚓，仿佛窒息了一般，却又硬撑着提着一口气。更可怕的是，他的姿势与源次郎骸骨痛苦挣扎的模样如出一辙。

至于骸骨，“走”出洞穴后，宛若善太郎的影子，姿势分毫不差，依偎在玉村旁边的墙上。

“呀！”妙子放声尖叫。一郎与二郎口齿不清地嚷着什么，扑向父亲痛苦的身躯，似乎想奋力隔开作怪的死灵魂。

父子三人跌成一团，倒卧在地下室的角落里。倒下的那一刻，无数的黑球朝眼前飞来，他们迷失了方向。

一回神，他们察觉胶卷山已经燃烧殆尽，浓烟也渐渐散去，只有烧向桌椅的火焰依旧猛烈。

一郎与二郎摇摇晃晃地站起身，走近桌椅抓起便往下砸，且不停用脚踩踏，尝试着把火扑灭，想尽快让呛鼻的烟雾消散。

两人都以为火已经被扑灭了，于是回到原位，疲倦地坐下。但不知何故还能看得见隐隐的微光，看得见自己的影子在晃动。

正觉着奇怪的两个人同时往光源望去，原来火苗早一步蹿到披在源次郎骸骨的破烂和服上了，微光如鬼火般明明灭灭的，但确实在燃烧。

幸而和服潮湿，火势没能迅速蔓延开来。幽蓝的火焰攀爬在衣角与袖口上，像有意识的灵魂。

一闪一闪的火焰从下往上映出骸骨的形姿，由于明暗对比，骷髅露出似笑似哭的表情，凹陷空洞的双眼像盛满怒意，好像随时都会扑上来把人吃了似的。

所幸妙子一直昏迷倒卧在地，尽管未曾亲眼目睹这恐怖的地狱之景，但其他三个人尽管不想看，也无法把胶着在骸骨身上的视线移开。他们吓得几乎快晕过去了，呆呆地瞪大双眸。

突然，二郎咬牙切齿地喊了一句：

“混账，混账！”

话声刚落，他突然发狂了似的扑向骸骨。越是害怕，心下越是有一种必须把这副鬼气森然的骸骨撞翻的冲动。

二郎像一个孩子般哭泣着，又向这个强大的对手迈近了一步，他疯了似的胡乱挥舞着双臂，不顾一切地扑向那燃烧着的骸骨，以及肉眼看不见的死魂灵。

深夜女访客

笔锋一转，当旗本大宅下的地狱之门开启时，我们的业余侦探明智小五郎在日前租下的御茶水“开化公寓”^[4]里犯愁。

明智个性开朗，尽管生性乐观，可一旦碰上调查不顺遂的情况也难免忧郁地陷入消沉的情绪中。

他承租的是面对大马路二楼三房的公寓，里面分别是客厅、书房及卧室。此刻，他把自己的身体深深埋进书房的安乐椅里，抽着他最喜爱的“费加洛”^[4]珍奇纸卷烟，不停地向烟灰缸里磕着烟灰。

约七年前，作者曾在《D坂杀人事件》中向读者介绍书生时代的明智，当时他租赁的是香烟铺的二楼，那间四张半榻榻米大的房间地板上被书堆满了，他就生活在书山里。而他爱书的癖好依旧，如今“开化公寓”的书房里，摆满了他出国期间寄放在朋友家的藏书，靠着四面墙壁立着的书架，密密麻麻地排满了国内外种类庞杂的书籍。不，不只是书架，桌子、安乐椅的扶手、台灯的底座，甚至是地毯上，不同类的书籍或打开或扣过来，一副刚搬完家来不及收拾似的，散落四处。

这些倒还好，桌上的时钟已指向十一点了，明智却还不就寝。他究竟在烦恼什么？没有别的，正在思考玩了个大魔术袭击玉村宝石王一家的恶魔。

从大森海岸的独栋洋房救回妙子后，已过去一个月了。在此期间，他并没有放松调查。然而，莫测高深的恶贼却从此杳无音信，寻不到他的踪迹。

明智先从海边的独栋别墅开始，再到表演魔术的小剧场，甚至没放过遗漏海岸一带的汽船，细细排查了所有的线索。岂料恶魔行事小心，连一点儿蛛丝马迹都不曾留下。要知道，恶魔可是精心筹备长达四十年之久，无论多小的行动，都是按部就班实施的。势必也权衡过所有的情况，设想过每一步行动可能招致的后果以及应对之道。明智名侦探这次恐怕是遇上劲敌了，对手的心思如此缜密，当然很难轻易获胜。

想到魔术师，明智的脑中总不自觉地浮现出两名女子的身影——玉

村妙子与恶贼的女儿文代。明智与妙子结识于S湖畔的饭店，而这次也可以说是因妙子而涉入案件。不过，两人的交往中，妙子比较主动。她以魅惑的眼神、甜美的嗓音、美妙的话语俘虏明智。来龙去脉说起来太琐碎，故不一一细述。但事件发生后，明智得到几次与妙子单独相处的机会。匪夷所思的是，认识越深，明智心里对妙子的情愫便越是淡去。如今，他反倒十分庆幸不曾和妙子发展出超越友谊的关系。

的确非常不引人注目，但妙子身上确实有一种若有似无的，与她的气质不符的秉性。当然，最关键的是恶魔的女儿文代。她那吸引人的容貌、纯洁的心灵以及烈焰般的纯情，实在与恶人的父亲有云泥之别。就像那天晚上明智向玉村二郎袒露的一样，他爱上了恶魔的女儿。至于文代对明智的倾慕，自品川海上的汽船事件以来，更是再清楚不过了。

这是一种怎样奇特的因缘际会啊！名侦探竟疯狂地爱上了敌人的女儿。而文代甚至背叛了父亲，向明智示好，乃至陷入痛苦不堪的两难中。

“呵呵呵……你这个大傻瓜，她可是杀人魔鬼的女儿。这是实现不了的恋情，你还是尽快把此番痴心妄想扔到天涯海角吧。”

明智在费加洛的白色烟雾中苦涩地呢喃。

此时，仿佛出于某种巧合，隔壁客厅传来“咚咚”的敲门声。

明智压根儿想不到半夜十一点还会有客人来，纳闷着起身开了门。

走廊里孤零零地站着一位身着洋装的年轻女子，她外套的皮领子遮住了面孔。

“请问，您没敲错门吧？我是明智……”望着意外上门的访客，明智有些不知所措。

“没错。”女子的声音透过外套的皮领子传了出来。

“那么，你拜访我是为了什么事？”

女子略一踌躇，终于下定了决心：

“那就让我先进去吧，我的真面目不能被闲杂人看见。”

女子有些心神不宁，要是妓女，明智倒也不会特别吃惊。他预感到这可能和什么犯罪案件有关，于是就把女子让进了屋。关上门后，再请女子坐在靠近暖气的椅子上。

“三更半夜打扰您，实在失礼。但确实是因为出了大事。”

女子边表示歉意边脱掉了大外套。

“啊，你不是文代小姐吗？”一看到女子的真面目，明智惊讶地叫出声来。就在几分钟前还惦记着这个人，没想到说曹操曹操就到。

“是我，我下了大决心才来的这里。那，您就赶紧准备出发吧，这是关系到玉村家生死的大事，去逮捕我的父亲，惩罚我父亲那个大恶人！”

文代啜泣个不停。女儿求人逮捕自己的父亲，实在是万不得已的事情。

原来，文代被关在隅田川河口的那艘怪船上。就在先前关押明智的那个房间，房间隔壁住着恶魔的手下，文代从他们的谈话中了解到小石川旗本大宅的阴谋，费尽了心思从汽船上逃了出来，拦下一辆出租车飞奔到明智的住处。明智搬到“开化公寓”的事情已经被恶魔获悉，自然也就传到文代的耳朵里了。

只不过前些天的大搜捕中这艘船逃过一劫。恶魔吩咐手下给整艘船喷了漆，让船看起来就像一艘货船，再到外海不停地转悠，而且停泊时间不会超过半天以上。

“我是傍晚五点左右听说这事情的，费了些心思骗父亲的一个手下给我开门逃了出来，可是已经这个时间了，也不知道能不能赶上。但我想最可怕的后果可能还没有发生，所以我抱着一线希望来这里拜托先生助我一臂之力。即便是亲生父亲干的，我也不能眼睁睁地看着四个人白白丢了性命。”

“最可怕的后果？”

明智刚起了个话头，文代急不可耐地回答道：

“要想从那地下室逃出来，只有挖开安置骸骨壁洞的土壁，可是父

亲早想到那一点，就设下一个可怕的圈套。他在壁洞正上方的位置挖了一个大水坑。只要他们往外挖，土壁早晚会崩塌，塌陷之后水坑里的水就会尽数灌进地下室，里面的人都会被淹死的。不好，那四个人说不定已经淹在水里了。快走，快走！”

听到这里，明智迅速起身几步跑到书房，拿起电话就拨到波越警部家里。

把犯罪调查视为生命的波越警部，习惯将制服和电话摆在枕旁，故而省去烦人的转接，直接就能听到他熟悉的嗓音。

明智简洁明了地说明了状况，也把小石川的旗本大宅详细地址告诉了波越警部，约好在那边会合后便挂上电话。警部立刻打电话请小石川警署派人支援，挂上电话后再亲率数名警员飞车赶到现场。

明智随即拨打了另一通电话，叫了附近的出租车，这才回到客厅来。

“我们的行动计划你刚才也听见了，你不妨在此等待进一步的消息。”

“不，没关系。我对那栋大宅的格局很熟，我来带路。”

文代皱着眉头，下了决心。情非得已之下，必须亲自带人逮捕生父，这是多么令人可悲可叹的女儿心，遭逢的又是多么残酷的命运啊。

当天深夜，两辆汽车分别从御茶水和丸之内出发，一辆坐着明智和文代，另一辆坐着波越警部及四名部下，赶往小石川的高台。

“来得及吗？我紧张得心口跳个不停……”

就和文代忧心如焚一样，另一辆车里的波越警部也握紧汗湿的拳头：

“这次绝不能再让恶魔逃走！”

地下瀑布

地下室里，二郎飞扑向源次郎的骸骨，把它踩踏得粉碎。而延烧到骸骨衣物上的火焰也随之熄灭了，地下室再次陷入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中。

接着约过了三十分钟后，室内的毒烟才缓缓消散，众人半疯狂的情绪也才渐渐平复下来。

在这期间，玉村父子四人倒卧在黑暗中，不知是生还是死。

不久，善太郎恢复了神志，率先开口：

“喂，一郎、二郎，还有妙子，振作一点，我们无论如何都得从这鬼地方逃出去。我思虑良久，觉得想顺利脱逃只有一个办法，从先前放置骸骨的壁洞往上挖，挖到地面上应该就能脱身了。离地面应该不会太远，只要齐心协力，一定会出去的。”

“啊，我也是这么想的，可以用没烧尽的椅腿。”一郎应道，二郎自然没有异议。

于是，他们又燃起珍贵的第二根火柴，除了妙子以外，三个男人纷纷拿起椅腿排开站在洞口。

接下来的半小时内，三个人在黑暗中不停地挖。尽管地下室里相当冷，大伙儿却汗流浹背的。于是，进展速度比想象中的快。

“只差最后一步了，上方的土好像变得松软了，我想离地面已经不远了。”

三个人越发起劲，正在此时，顶部滴下几颗水珠，

正觉得奇怪，水珠已经变成水流，倾注而下。众人错愕地往后退，水流瞬间成了挟带着泥浆的湍流，哗哗地灌进地下室里。三个人只能逃到距离洞穴最远的角落，根据听到的声音判断水势。没想到水声不仅没停下，似乎越发响亮了。

滔滔流水灌进地下室里，很快漫过脚踝，转眼间上到膝头，积水速度之快令人措手不及。

“二郎，火柴，火柴！”

听到父亲的命令，二郎马上点燃最后一根火柴，照亮室内。

洞穴中的瀑布以惊人的态势落下，地下室瞬间变成一座泳池。

“咦，妙子呢？”

猛一回神，妹妹已不见踪影，是被水淹没了吗？二郎移动火柴环视四周，可悲的是，木棍都燃尽了还没看到妙子的人影。水从膝盖不断往上涌，很快便来到腰部，没时间继续寻找妙子了。

照这情况，不断倾泻进来的水很快就会从腹部涌到胸口，再从胸口上到脖子附近，最后吞没全身。这间密室没有排水口，三个人恐怕难以逃脱溺毙的命运。

不过，这么多水究竟从何而来？

“啊，我懂了，我们中计啦。他在洞壁正上方挖了座池塘，一旦地下室里的人试图凿穿土壁脱逃，就会挖到池底下方，水也一定会淹进来。”

玉村父子犹如落入圈套的沟鼠，掉进了挖好的水机关。

“可恶，这恶棍真阴狠！我们越是焦急，反而死得越快！”

无奈再怎么愤怒，水都是退不下去的。眼看着水已到腰部，湍流却依旧以排山倒海之势不停灌入，仿佛永远都会不停下似的。

地上与地下

明智与文代到达旗本大宅时，辖区警署派来的刑警已早一步闯入，搜查了每个房间。

明智抢先进了屋里，想来波越已经预先交代过了，所以警员并未制止他，反而一副欢迎的态度。

“空无一人，连只老鼠也没有。”指挥搜查的便衣刑警报告。

“监禁玉村父子四人的地下室也搜查过了吗？”明智问道。

“找不到您说的地下室，更看不出哪儿是疑似地下室的入口。”刑警困惑地回答。

“嗯，既然如此，有人可带路，机缘巧合，恶魔的女儿向我告发了这件事……文代小姐，地下室在哪里？”

明智一喊，站在面对庭院缘廊上的文代便跑了进来。

“事态不妙，若不抓紧或许就来不及了！我观察过院子里的池塘，水位正不断下降。玉村先生一家人果然想挖开土壁逃脱，正中了我圈套！”

她苍白着脸匆促说完，拔腿奔向客厅旁的一个大房间，众人立刻跟上。

“这个橱柜里有地下室的入口。”

文代边解释边打开柜门，情急之下望向里头，却接着“啊”的惊叫一声，退了回来。

这怪物竟如此猖狂。他察觉到警方要来，于是就独自埋伏在地下室入口。

壁橱的盖板掀开两三寸左右，下方露出一只人手，活像高扬的蛇头，手持夺命的勃朗宁⁵枪口正瞄准橱柜前的明智一行人。

怪物这拼死的抵抗，令明智和刑警也一阵胆寒，怔立原地。

与此同时，伸手不见五指的地下室中，玉村父子三个人互相紧握对方的手，看着水位不断上升，束手无策。

妙子大概已经溺水了吧，任父子三人喊破了喉咙都没有回应。即便要找，四下又是深不见底的恶水，既不知她在何处，也无法彻底寻找。

水位以惊人的速度往上升，从腹部到腰部，再从腰部到胸口，一不小心，脚就会被打着旋涡的水流卷住。

很快，水就从胸部上升到颈部，整个人顿时漂浮了起来，再也站不住了。时值严冬，冰冷刺骨的水犹如利刀，肌肉彻底冻僵了。

“爸，您要不要紧？”

兄弟担忧老迈的父亲，两个人从两旁抱住了父亲壮硕的身躯，不时出声鼓励，善太郎不知是否绝望至极，竟悲哀地低吟起佛号来。

而在橱柜前，一名机敏的刑警不知道从哪儿找来一根粗竹竿，并在前端绑上大小适中的石子，他打算避开子弹后，再用竹竿打落恶魔手中的枪。

接着，众人退离射程范围，屏息留意形势的发展。刑警先把竹竿举起来，高举到橱柜上方的天花板，瞄准后朝怪物的手狠狠敲下，随即传来咚的一声巨响。

尽管文代别过脸、捂住耳朵，仍吓得“啊”地尖叫出声。一想到受伤的是父亲，她简直难以承受这种痛苦。

恶贼的手吃痛一松，手枪顿时脱落飞出橱柜外。

众人一声吆喝扑向前，不料竟爆出一阵哄笑。

“混账，被摆了一道！”拿着竹竿当武器的刑警极不甘心，龇牙咧嘴地大骂一声。

那只假手用木棒和棉芯巧妙伪装而成，而枪也只是玩具枪。藏在阴暗的橱柜里，根本辨不清真伪。

“简直荒唐，我们竟为这个木头人浪费了二十分钟！”

而这也是恶魔的目的。万一救兵赶到，只要能在入口稍作阻挠，即使短暂只有一时半刻的拖延，对地下室里泡在水里的玉村一家而言，也是生死攸关。恶魔的防备真是太周密了。

知道那不过是木头人后，众刑警便迅速掀开盖板，争先恐后地下到地下室。

岂料，楼梯下方还有第二道关卡等着他们。恶贼新砌不久的砖墙虽然还没有彻底凝固，但要破坏掉也得费一番工夫，就更不用说地下室前另有一道上锁的铁门。光凭刑警的力量，真能冲破这重重难关救出人来吗？

而此时，地下室里的积水已升到三个人的颈部了。

不知不觉间，一郎和二郎只能在水中游泳了。善太郎在两人的帮扶下，勉强让身体漂浮起来。

只是在黑暗中也不能一直这么游着，三个人感觉身体已经渐渐麻痹了。

“不行，我再也撑不下去了！”一郎已经开始说胡话了。

“我全身无力，干脆一了百了吧。”二郎紧紧攀住兄长，啜泣起来。父亲玉村此刻已形同死人，浑身虚脱，连说话的力气都没有。

啊，难道文代的一腔纯情、明智与众刑警的努力就要白费了吗？只差那么一步，玉村一家注定要淹死在地下室里吗？

[1]故事直到最后，作者都未对骸骨行走的诡计加以解释。

[2]早先电影胶卷的基本材料是赛璐珞，因其可燃性导致不少影院都发生过胶片引起的火灾事故，让人十分困扰。昭和三十年前半时期，开发出不可燃材质三醋酸纤维素。

[3]在本小说中，明智租赁的是面对电车大道二楼三室的房间，但《黄金假面》中也有租下两室的记述。推测应是以大正十四年（1926）

完工的耐震耐火的御茶水公寓为模本。该公寓配备齐全。后来成为日本学生会馆，由于老朽，于昭和六十一年（1987）拆除。

[4]罗伦斯公司制造的埃及香烟。昭和初年，金滤嘴一百根包装的要价十八圆。

[5]一八八〇年约翰·摩西·勃朗宁（John Moses Browning）创办了枪械公司，该厂以生产手枪和小型枪械闻名于世。其出口的自动手枪，自战前起在日本也广受欢迎。

苦战恶斗

消失的千金

复仇鬼虽然有成为恶魔的理由，然而对惨遭毒手的玉村一家来说，这根本是无妄之灾。不论年轻气盛的幸右卫门当年曾莽撞犯下怎样惨无人道的恶行，也不该由子孙承受这般后果。

身为一家之主，善太郎为父亲赎罪还债也就罢了。但三个心爱的孩子也遭遇这无妄的灾祸，就说不过去了。不仅如此，一郎和妙子先前已经受了重伤，善太郎的弟弟得二郎也悲惨地死于非命了，而二郎的女友花园洋子，更被恶贼大卸八块，不是吗？

这是多么贪婪的复仇鬼啊。他连玉村家最后的血脉，不，不止玉村一家，他甚至将魔爪伸向玉村家的近亲，进行残酷无比的杀戮。这根本不是复仇，他简直就是个嗜血如命的杀人狂。上天究竟要纵容这嗜血的恶魔横行到何时？

不不不，不可能。天道循环，这世界总是公平的，总有意外。不管恶魔的诡计如何详尽周密，也会有漏洞可循。

魔术师的复仇案中，文代的背叛就属此类。她意外听见水淹地下室的阴谋，想方设法逃离停泊在隅田川河口的汽船，将玉村一家深陷危难的消息通知名侦探明智小五郎，并且带着他赶到旗本大宅。

明智接着迅速通报了警视厅的波越警部。尽管时值深夜，警视厅与小石川警署两方都派出数名警员，与先前陪玉村赴宴并等在别室的书生通力合作，竭力营救被害人。

数名救兵冲下秘密阶梯，赶到地下室入口。岂料，除厚重的铁门外，外围还砌起坚固的红砖墙，看来这双重障碍无法轻易突破。

倘使只有一两名救兵，想在玉村一家一息尚存之际顺利救出他们，恐怕比登天还难。所幸眼下人数众多，大伙儿分头寻找恰当的工具，有的撬开砖头缝，有的敲打墙壁，还有的又踢又踹。经过一番奋力拼搏，总算击溃了墙壁，不一会儿门锁也被砸开了。

门一打开，浊水瞬间纷纷涌出，领头的警员招架不住，立刻被冲到

阶梯底下，状况混乱不堪。但最终还是成功救出了父子三人。

被抬到地上的房间时，三个人早已瘫软无力，就像尸骸似的。众人又是生火又是烧水，费了好大的劲儿，好在善太郎、一郎和二郎身体向来都比较健壮，一下子便恢复了元气。

等善太郎恢复了意识，第一句话就是询问爱女的安危：

“妙子呢？妙子没事吧？”

前一刻，警方得知妙子消失在冰水中，便赶回地下室仔细搜查了每一个角落，但匪夷所思的是，哪儿都找不到妙子。门扉紧闭，若要从大水注入的洞穴攀爬至地面，即使是身强力壮的小伙子都办不到。可是，妙子究竟是上哪儿去了？

不，消失的不止妙子一个，魔术师奥村源造也不知去向。他并没有留下蛛丝马迹，更奇怪的是，关键人物明智小五郎和恶贼的女儿文代也不知道什么时候消失了，四处都找不到他们。

两人到底跑去哪儿，又做了什么？玉村父子顺利逃过一劫，暂且就不再描述他们的情况，笔者必须向各位读者交代明智与文代其后的行动。

断定玉村父子应该可以顺利获救，明智便不打算继续留在旗本大宅里磨蹭了。他认为妙子绝对不可能在地下室里，于是转而询问文代。

“啊，我想起来了。他们商量着要救出妙子小姐，带到船上。”文代答道。

“那他们是怎么把妙子小姐带出地下室的？有其他秘密通道吗？”

“嗯，我知道另外一条秘密通道的位置，地下室的墙上有一道暗门通往宅子外的草地。”

他们立刻前去查看，红砖墙上确实有好几扇不起眼的看起来像是仓库门的机关，得从外面才能打开。恶贼肯定是绕到外头，暗中将妙子带走的。她的父亲和兄长身陷混乱中，并未能及时发现。

“为什么不早说？请立刻领我到密道出口。”

文代遭到斥责，却不知该如何反驳。其实，她并非没想到这一点。只是顾虑到父亲或许还潜伏在密道里，就算是为了正义、爱情，但她这个女儿还是做不到毫不犹豫地出卖父亲。可惜明智并不体谅文代内心的挣扎，真叫人不忍心。

即使如此，事情既然已经发展到这地步，文代也不能继续袒护父亲了。

“好，我带你去。”她的坚决中带着一丝悲怆。

两人走出宅邸，只见洞穴入口被茂密的杂草掩得很严实，不知情的人根本看不出破绽。

明智拨开杂草，打开准备好的手电筒，猫腰进了洞穴查看。不出所料，里头已空无一人。

“咦，地上掉了一样东西。”文代眼尖，拾起一只银制发卡。虽从未见过，但可确定是妙子的发饰。

“果然，妙子小姐或许已经上船。快，他们总不可能弃你自顾出海逃命。请带我到船上。”

“嗯，我已经想到这一点，但您一个人……”

“哎，不必担心，再磨蹭就赶不上了，再说，比起和一大群人一起行动，倒不如我一个人去反而更容易把事情办成。我早有万全的对策。”

于是，两个人牵着手跑到马路边上，伸手拦下一辆出租车赶到隅田川河口。

文代让司机停下来的地点，是月岛海岸边几乎不见人烟的荒凉草原。在偏离河口的航线上，依稀可见一艘汽船飘荡着，隐隐约约的桅灯显示了它的位置，看起来既不是停泊也不在航行。

“需要什么信号吗？”看来必须让汽船放下来一条小艇接人。应该有固定的联系暗号。

“是的。”文代回答，接着从口袋里取出火柴，“嚓”的一声擦亮，挥

动两三次后，将余烬扔进海里。

过了一会儿，只听见船桨吱咯吱咯倾轧的声响，一艘小艇拍打着白色的碎浪驶近岸边。

明智及时隐身到岸边的石墙后方。

“是文代姑娘吗？”艇上传来低沉的嗓音。

“嗯，是三次兄吗？”

“没错。老大回来喽，还直问小文你上哪儿去了。”“爸爸一个人吗？”

“不，还有一位小姐。”

话声虽然低，但明智听得一清二楚。

“三次兄，能请你上来一下吗？我有东西要请你帮忙拿。”文代依计划引诱三次上岸。

“东西？你又买了什么？”

毫不知情的三次将小艇系在岸边，毫无防备地走上石阶。“文代姑娘，你的东西呢？”

“这里。”

“哪里？哪里？”

此时，三次无意间瞟到石墙后面突然冒出一道人影。

“啊，你是谁！”

“哈哈，用不着这么吃惊，只要你乖乖闭嘴，我不会随便开枪的。”明智平静地安抚对方，右手却握着一把闪闪发亮的枪，枪口对准三次的胸口。

震怒的魔术师

接下来情况如何发展了？不一会儿，文代与三次一起回到恶魔的汽船上。由此看来，很遗憾，我们的明智小五郎败在三次手中。或者，明智是刻意让这两个人先返回，再慢慢盘算逮捕凶贼的计划。

且说，顺利俘虏了妙子的魔术师奥村源造得意了好一会儿。他在警方赶来救助玉村父子前就离开旗本大宅，因此对后来的救援行动完全不知情。他深信善太郎、一郎、二郎已葬身在地下室的浊流之中。

那地下室机关重重，不会有人发现他隐遁的密道的。即便发现了，密道出口也从外面紧紧锁上，打不开的。除非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否则玉村父子三个人绝对难逃一死。万一真有救兵，地下室的入口设置的假人假手枪也能拖延一段时间。总之，失败的概率微乎其微，莫怪奥村深信已经万无一失。

于是，他召集部下，在船上举行庆功酒宴。

“为我庆祝吧！我终于实现了夙愿，杀光了玉村全家。来，尽情喝吧。明早上岸确认一下今晚的成果，我们的任务就算完成了。事成后，我们一起逃到稍远些的海岸边，就地解散。我会重谢各位，让各位一辈子都衣食无忧。最后，我会和掳来的玉村家千金远走国外，哈哈，太爽快了，我总算卸下心头重担。我这一生中，从没像今天这样高兴过。”源造自说自饮着。

船舱内接连传来开香槟的“砰，砰”声，众人大肆欢庆。

魔术师的手下也乐不可支。他们与玉村一家无冤无仇，即使这一家人全数遇害，也未必特别安慰。只是一生衣食无忧的报酬实在太诱人了，酒未尽兴，他们就先陶醉在眼前飞舞的钞票影子里了。

他们不清楚内情，只是被大把钞票蒙蔽了双眼，才对奥村源造唯命是从。这些人全是不把人命放在眼里的亡命之徒，为了钱，可不在乎烧杀劫掠。

不久，这些人逐渐露出了些醉态，有人扯起粗嗓放声高歌，有人穿

着西装滑稽地手舞足蹈。由于身处远离海岸的船舱内，可以毫不顾忌地狂喊乱叫。

众人狂欢之际，文代与三次回到船上。

“老大，文代小姐回来了。”一名部下通报。

“文代？”原本开怀大笑的源造，表情猛地一变。对于动不动就坏事的文代，他恨得咬牙切齿，“带过来，我要教训教训她。各位，请到其他房间继续饮酒吧。”

“老大，您就别苛责文代小姐了。今天是好日子，原谅她吧。”一名部下鼓起勇气说道。大伙儿都对善良的文代心存好感，一副“与其痛斥她，不如叫她为大家斟酒”惩罚她的垂涎表情。

“少啰唆，你们暂且避开。我不是惩罚她，只是有话想私下同她谈。”

醉醺醺的首领赤红的额头上青筋暴露，像一条条蚯蚓，充血的眼睛里闪着憎恶之色。

众人见状纷纷噤了声，一时之间四周十分安静，众人鱼贯退到别室。他们非常了解首领固执的个性，更清楚他话一旦出口，绝无转圜的余地。

部下一一出去后，独生女文代踏进房内。

“你跑去哪儿？”源造嘴里呼着酒气吼道。

“买化妆用品……”

“胡扯！三更半夜的，哪儿还有店开着？你是去私会明智那家伙了吧？”

源造一针见血，瞪着女儿。就算是文代，被这么冷不防一问，也不禁无措地羞红了脸。

“哎，爸爸乱猜些什么，我怎么可能……”

“啊，果然如此，是吧？看你慌张的模样，这下总算逮到你的狐狸尾巴了。快，给我说实话！先前帮助明智从这艘船——哦，对了，当时也是这个房间——逃出去的，我看就是你吧！”

源造再也抑制不住纷纷涌上心头的怒意，抓起酒杯就朝女儿砸去。杯子擦过文代的脸撞在她后方的墙上，当场摔了个粉碎。

“呀！”

文代尖叫着转身想逃，源造立即揪住她的手，硬生生将她拉回来，推倒在地。紧接着快速抓起一旁的麻绳，狠狠抽打起文代来。

“快，给我招！你这个不孝女，差点儿坏了父亲赌上性命的事业。你那么爱那小子吗？喝，说实话！”

噼里啪啦的，细细的麻绳一鞭又一鞭不停地落在文代丰腴的大腿上。

“就算是父亲、就算是亲生父亲，我也不能助纣为虐！”文代瞪大双眼忍着痛，斩钉截铁地反驳。

“什么？亏你说得出口，看我怎么收拾你！”源造愤怒到了极点。

他扔下使不上劲儿的鞭子，抬起脚，用坚硬的鞋跟使劲踹向文代的腹部。

文代“呜”地呻吟一声，再无动静。

源造酒后失控，没掌握好力量，见女儿昏厥了才清醒过来，但他看起来似乎不想为女儿疗伤。

“活该……好，接下来轮到放这丫头上岸的家伙了。喂，外头有人吗？去叫三次，把那混账拖过来！”

听到首领的怒号，部下连忙进房，当看到昏倒在地的文代，顿时呆愣住了。他们非常明白盛怒之下的源造有多么残忍！

“三次在哪儿？快速他过来！”

众人慌慌张张地领命离开，不久后却一个接一个带着困惑的神色返回。

“老大，三次不知道去哪儿了，没见到人。无论是机械室还是货舱，都找不到他。”

“什么？不见了？怎么可能，小艇还在吗？”

“嗯，系在船尾上。”

“那家伙总不至于跳海。好，既然你们要包庇他，我就亲自去找。万一被我找到，你们都等着遭殃，”

源造因为女儿昏厥更是怒不可遏。若不让三次也吃吃苦头，他这口气是不会消的。

源造踩着蹒跚不稳的脚步，在船上四处搜寻。其他手下也不能冷眼旁观，只能挥着手电筒跟上。

果真，三次已经消失了。

“这畜生知道大祸临头，躲起来了，是吧？他以为能躲到什么时候，天亮后，看我怎么教训他！”

源造挥舞着拳头走向适才的船舱。没想到刚踏进一步，便“啊”的一声怔住了。

原来三次在舱内，难怪遍寻不着他，三次趁源造离开后潜入房间，照顾昏迷的文代。现在文代已经清醒了，正与三次窃窃私语着什么。

源造大为震惊，一时说不出话来，却也因此怒意沸腾，终于爆发了。

“三次！我先前再三交代你的，你把我的话当耳边风了吗？为什么擅自让文代上岸！”

源造吼着往前扑，一拳揍向三次——他原是怎么打算的——岂知三次的动作比源造的铁拳快一步。只见他身子轻巧一闪，源造的拳头便挥了空，而他仍若无其事地站在原地。

肮脏的蓝色工作服，皱巴巴的猎帽下露出被机油染得一片黝黑的面孔。

源造错愕不已，素日懦弱无能的三次，这次竟然敢反抗首领。

“你这家伙，想反抗我吗？”

不管源造怎么出声恐吓，对方都不放在眼里，只是沉默着无动于衷。

不太对劲儿，这中间一定发生了什么。眼前这家伙不像平常的三次。

房间里只有一盏昏暗的煤气灯，而对方站在阴影下，根本看不清面孔。突然，源造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抓下三次的猎帽，藏在帽子下面的那张脸——

“啊！你，你到底是谁？”

源造慌张地反问。这不是三次。对方虽然穿着三次的衣服，但根本不是同一个人。

“哈哈，你认不出我了吗？”男子得意地大笑。

“谁，报上名来！”源造酒意尽退，惨白着脸摇摇晃晃的，站也站不稳。

“看仔细，是我啊。”

源造定睛一瞧，渐渐从黝黑脏污下认出他的真面目。啊，这头乱发、这宽阔的额头、这锐利的眼神，不是别人，正是那家伙，那家伙！

“明智小五郎……”源造有气无力地呻吟出声。

“我的心愿终于实现了。”明智依然笑着，“这次绝对不会再让你逃脱。”

明智一转身紧闭大门并落锁，接着挡在门前。这是防止源造的部下碍事，他们还在船上四处寻找三次吧，眼下却连个人影都找不到。

正义的巨人与邪恶的恶魔在船上第三度交手，四只眼睛仿佛能喷发出火焰，互相瞪着对方。室内霎时充满难以名状的杀气。

八对一

“哇哈哈！”奥村源造突然捧腹大笑起来。

“喂，我说侦探先生，这真是太好笑了。你慢了一步，姗姗来迟侦探^u。哇哈哈，我已抢在你前头完成了使命。这使命可是你千方百计阻挠、不断出手妨碍的使命。唉，你知道吗？你知道玉村一家现在的处境吗？”

源造神情得意，像个疯子般放肆叫嚣着。可惜明智丝毫不吃惊。

“你是指，他们正在旗本大宅的地下室里遭受水刑吗？”明智讽刺地反问。

“呃，这么说，你，你……”源造狼狈至极，一时语塞。额头转眼间冒出斗大的汗珠。

“放心吧，玉村父子平安获救。他们此时应该已回到家了，正安坐在温暖的火炉前，享用迟来的宵夜。”

源造闻言，面孔绝望地歪曲成一团。刹那间，他血色尽失，涨成紫色的额头上，静脉就像蠕虫在颤动。明智自有记忆以来，从未见过如此骇人的神态。

心灰意冷的恶魔双手抱头，摇摇晃晃地倒向椅子，充血的双眼流露出诡异的色彩，似乎在寻思着下一步的计划。没想到，他缓缓浮现出莫名安心的神情。先前他由于过度激动，竟一时忘了那件事。

“侦探先生，”源造边回忆边开口，“难道你不记得先前森崎洋房里发生的事吗？在洋房里到底发生了什么？嗯，你回想一下吧。喏，你和我不是谈妥过一笔不错的交易吗？”

明智依旧不为所动。

“嗯。当时你拿妙子小姐当人质，所以我输了。”

咦，这家伙冷静得有些反常，源造不安起来，但并未屈服，反而继

续道：

“你瞧，那时和此刻，究竟有什么不同？你知道妙子如今在哪儿吗？”

“当然。”明智得意地回以微笑，“你想说她被关在对面的小房间里，对吧？真遗憾，我早一步取得钥匙后，便交给妙子小姐两把枪，请她从房里锁上门。无论是谁，即使是你的部下试图硬闯，首先就打不开房门；要是破门而入，也会被妙子的枪送上西天。总之就是这么一回事。”

源造为说服自己冷静下来，沉默许久。面对劲敌，他很清楚不能自乱阵脚，必须重整思路，采取最万无一失的应变对策。

“说到底，你究竟想把我怎么样？你不过一个人，而我有七名部下。再说，这艘船能开到任何地点，我的人质，可不止妙子。”恶魔面带阴险的嘲弄之色指着明智，“我所谓的人质就是你啊！记得有句老话……飞蛾扑火是吧，呵呵呵。”

源造低声讪笑着，顺势走近角落的桌子，拉开抽屉，伸手摸索了一会儿，似乎要取出什么东西。当他发现怎么都摸不到他要的物品时，不由得惊愕地瞅着明智。

“你在找这个是不是？为防万一，我趁你不注意先借来用用。我也很爱惜生命啊。”明智从口袋里掏出手枪，瞄准对方。

“混账！”这次源造又被先发制人，气恼得直跺脚，却不肯轻易扑向持枪的敌手。

“好了，文代小姐，出去吧，我们还有事情要办，你说令尊吗？别担心，就请他暂时在这里休息一阵。”

听到明智的话，文代胆战心惊地起身走向门口。

“文代，你要背叛父亲吗？”源造目光如炬，死死瞪着文代。

“爸爸，我会跟您一起坐牢的，若是死刑，我也不会苟活。请您原谅女儿。”

文代哭着留下父亲走了，明智接着从外面锁上了门（钥匙是先前与手枪一起得手的）。即使是源造，碰见手上有枪的敌手也无可奈何。

“来，拿着。若他们企图对你动手，不要客气，开枪就是。”

明智把枪交给文代。为顺利逮捕源造的一干部下，随后来到了甲板上。

不料，他刚踏出一步，就撞上了一名部下。

“这不是三次吗？你究竟跑哪儿去了？大家都在找你。”对方借幽暗的桅灯光线瞥见明智朦胧的身影，不禁大叫了一声。

“是啊，我在这里。你赶紧请大家过来，就说找到三次了。”

嗓音不同，指示也很反常，对方却不觉有异，冷不丁地张口喊道：

“喂，大伙儿，三次在这边！”

不久，七名前科犯一个个鱼贯聚集过来。醉醺醺的七个人中只有一个较为清醒，他突然对明智起了疑心，大步走近一看。

“你说三次？呃，三次哪是这副模样。这家伙到底是谁？”

“真的不是三次。喂，你是什么人！”

众人发现眼前站的是个陌生人，纷纷叫喊起来。

“我是明智小五郎。”明智沉稳地答道。

“哇！”众人一阵哗然，立刻摆出戒备的姿态，丝毫不敢大意。

“一旦你们动手，我就开枪。”文代端着枪从明智身后走出来。

“咦，这不是文代小姐吗？到底是怎么回事儿？”一干还不能完全清醒过来的部下错愕地问道。

“没什么，我要把你们一网打尽，通通扔进牢里。”明智爽朗地笑着回答。

前一刻还在饮酒作乐的部下，根本没携带任何防身武器。紧要关头，所有的武器却都放在船尾的休息室了。

虽然没有人开口，但大伙儿不约而同地想回到休息室，于是不动声色地一步步后退。

明智与文代亦步亦趋地紧跟着他们。

七人中离明智最远的一个终于碰到休息室的门。他立刻开门闪了进去，其余同伙接着一个个蹿了进去。

直到此时，明智依然任由他们退回屋里。等最后一个关上门时，他便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跨进一条腿，使尽浑身的力气顶开门，和文代一起闯了进去。

想来明智名侦探，今天怎么会这么鲁莽？这下岂不正中敌人下怀？看吧，七个人各自端着一把枪，瞄准尾随而来的明智与文代。

“我好像中了你们的圈套了，七把枪啊。哦，你们要瞄准哪里？额头、胸口，还是我大笑的嘴巴？”明智依序指着提到的部位。七个人被明智无畏的勇气震慑住了，愣了好一会儿。

“开枪！”其中一人忽地大喊，当即扣下扳机，众人也回过神来纷纷开枪。

“咦？真怪，空气里只传来咔嚓咔嚓的声响，该不会没子弹吧。哈哈，再试一次怎么样？”

“唔……”

“可恶！”

众人的诅咒此起彼伏的，诧异着“咔嚓咔嚓”地不断扣下扳机，可惜枪膛还是没射出子弹。

“你们以为我这么笨，上船后一直闲待到现在，什么也不准备吗？真叫人不服气。我早做好了万全的战斗准备，否则怎么会想凭一己之力劫下一条大船呢？”

啊，多么神通广大的侦探，他竟敢孤身入虎穴，还图谋着劫持魔术师的汽船。

“瞧，这里堆着麻绳，我打算把你们一一捆住。就料到你们会逃到这儿，我便先一步备妥了工具。”

七个亡命之徒个个惊恐不已、不知所措。越是恶人，碰到实力悬殊的对手，越容易窝囊地灰心丧志。七个恶贼犹若被蛇盯住的青蛙，吓得面如土色。

闲话少说，他们在文代枪口的威逼下，转眼间全都束手就缚，被捆得动弹不得。

明智把七名俘虏关在休息室里，回到关押首领的船舱一看，那屋子仿佛正经历一场恐怖的地震，大门就像鼓满风的帆发出猎猎的声响。被激怒的猛兽咆哮着尝试突破重围。

“啊，该怎么办？”

虽知是自己的父亲，文代仍害怕得紧紧抓住明智的手臂，忧心如焚。

“没关系，任他撞吧，累了也就停下了。不必担心。”

真的不要紧吗？你看，眼前的门板不是都已经撞破了？噼里啪啦、噼里啪啦，源造就像困顿的猛兽，一鼓作气，势如破竹，门板终于被他撞破了一个大洞。

才一眨眼的工夫，源造便像出膛的子弹蹿出洞口。明智连从文代手中抢过枪瞄准的时间都没有，恶魔已像一只体形巨大的蝙蝠，落到甲板上。

看来他清楚自己不敌明智，打算跳海逃走。啊，这次若让他逃脱，目前为止的努力就都化为泡影。到时候，被称为魔术师的恶魔卷土重来，还不知道又会策划出什么可怕的事情。然而，明智为什么这么冷静？他并不急着追赶恶贼，反而慢条斯理地跟在后头。

这时候东方泛起鱼肚白，幽光洒在海面上，甲板上的景物也隐约可见。

源造上了甲板后，扑向一侧的船舷，作势要跳海。不料他朝海面一望，不由得“呀”地惊叫一声。

“哈哈，怎么样？看来这次我要大获全胜了。”

明智的嘲弄声传得很远，回荡在破晓的天际。

透过海面朦胧朝雾的另一头，水上警察的大型汽艇正摩拳擦掌地严阵以待，大批警察高举着手枪。仔细一瞧，当中还可见警视厅波越警部的身影。明智早算准汽艇抵达的时刻，所以即使恶魔企图逃亡，他也毫不惊慌。进退维谷的恶魔四下张望，不久后“哦”的一声发出猛兽般的嘶吼，猛转向离自己不远的开着的升降口冲下船舱，他打算做什么？

明智依旧镇定自如，一副无所谓的态度，慢悠悠地跟上去。

源造来到漆黑一片的舱底，拼命擦亮一根火柴，沾满汽油的布块轰的一下燃了起来，只见源造一手举起熊熊燃烧的布团，扔向角落的箱子。

“啊，危险！那里有炸药！”文代发出撕心裂肺的尖叫声。

恶魔居然还备着秘密武器。绝望至极的恶魔，决定与深恶痛绝的明智同归于尽，连同汽船一起炸个粉碎，不愧是一代枭雄的最后一搏。

然而——啊，真是可悲。实在太可笑了，不管等多久，被视为秘密武器的炸药连一点儿小火花都没能燃起来。

“你以为它会被我忽略吗？摸摸看，炸药都泡过水了。喏，我先前打了一桶海水浇在上头。现在，不论你等到什么时候，炸药都不会爆炸的。”魔鬼侦探发出了致命的一击。

“啊，我……我……”

源造发疯般撕扯着自己的头发，随后恶狠狠地扑上去抱住明智，说出可怕的话语：

“求求你，杀了我吧，杀了我！我不愿再继续活着受这种侮辱！”

“爸，爸……”

看到父亲不忍卒睹的惨状，文代也放声哭泣起来。

太可悲了。然而即便如此，也不能轻易饶过眼前的罪人，更不能平白无故地结束他的性命。

“瞧你这丑态百出的样子。恶人就该像个恶人，坦然接受正义的制裁。”

明智稍一使劲，源造就被推倒在船底。不一会儿，源造像突然想起什么似的，纵身一跳，以几近疯狂的姿态冲上阶梯，跑进自己的房间。

他胡乱摸索着架子，有了，黄色小药瓶。有这瓶药，就不必含辱苟活。

源造闭上眼，一口饮尽药水后，颓然瘫坐在椅子上，目光空洞地望着远方。

“哎呀，你还是选择服毒。”明智走进来，笑吟吟地奚落道，“如何，苦吗？什么味道？不觉得奇怪吗？喝起来像不像香槟？”

源造闻言，神情诡异地发出哧哧怪笑。由于处境实在太令人绝望，他连惊讶的余力都没有了。笑声持续没多久，他突然双手掩面，呜咽啜泣起来。

“啊啊，太狠毒，你实在太狠毒了，我一定得遭受这屈辱的报应吗？竟然把我最后的毒药换成香槟，你简直是恶魔……恶魔啊！”

即便是明智，看到源造这副惨状，也不禁有些后悔。这样是不是太过分了？虽说是职责所在，但会不会太残忍？他甚至自我置疑起来。

然而，恶魔毕竟是恶魔。很快，源造就停下了哭泣。不仅如此，他脸上的青筋又开始暴突，从鼻子里呼呼喘出粗气，歪着嘴巴吐出世上最恶毒的诅咒。

明智听到这些，不自觉地松了一口气，认为自己做的果然没一点儿错。恶魔的诅咒让人更加恐惧、憎恶万分。

[\[1\]](#)歌舞伎《假名手本忠臣藏》第四段，大星由良之助未能及时赶上主君切腹，在那场戏中出现了一句经典台词“姗姗来迟由良之助”，此句即来源于此。

毒蛇

濒死之苦

他怒发冲冠，又有些疯狂，最后竟潸然泪下。只见他双手掩面，蹲在地上，留下带血的泪水。

流下血泪——各位读者，这并非单纯字面上的形容。从他捂住面孔，节骨分明的指缝间，汨汨冒出实实在在的鲜红的泪滴。

明智和文代见状不禁大吃一惊。细看之下，那可不是愤怒地咬破嘴唇流出来的血量。

“怎么了？喂，你怎么了！”

明智按捺不住跑上前，奋力想扳开源造的双手，但他的手仿佛被粘在面孔上一般，动也不动。

源造还是蹲在地上，面颊淌着血，像头受伤的野兽，不断发出可怕的低吼。文代再也承受不住，跪倒在父亲身边，哽咽道：

“爸，爸，怎么啦？别哭，都怪我不好，都怪我的背叛，爸才会落入这般境地……可是没办法，请坦然接受死刑吧。我一定会陪着爸爸共赴黄泉，到另一个世界好好孝敬您。请原谅女儿，好吗？请您原谅女儿吧！”

文代悲切地泣诉着。不知是否听见女儿沉痛的抚慰，源造总算松手抬起头。但那绝不是因为平息了怒火。抬头的一刹那，他嫌恶地以右手推开文代。

文代“啊”的惨叫一声，下一刻就倒在角落里了。

“混账东西！每个都一样，混账东西！哇哈哈！”猛兽咆哮般的骂声响彻整个房间。

叉开腿站着的源造，他的脸就像赤鬼一样被血染得鲜红。原来是他企图咬舌自尽，但因气力不足失败了，于是连忙用双手按住溢出嘴巴的鲜血，却不慎沾满了一整张脸。怒号声听来口齿不清，也是这个缘故。

“怎么样？我就要死了。唯有这件事，你无法阻止。侦探先生，你愣在那儿做什么？费尽心思抓到的凶手马上就要变成一具尸体啦。喏，我只消再下狠心咬断舌头，便会痛苦地满地翻滚着死去。”

每当他叫嚷一声，受伤的嘴巴里就不断喷出血，顺着嘴角滴落。

“爸，爸，别这样！”

倒地的文代挣扎着起身，跪在再度陷入半疯狂状态的父亲脚边。

“啊，啰唆！不关你这贱女人的事！”

父亲的声声怒吼无疑已丧失了人性，紧接着文代又被无情地推开了。

“来吧，侦探，好好观赏我痛苦着死去的模样。但在那之前，我有件事要告诉你，听好，你似乎自以为战胜了我，为此而得意扬扬着，哈哈哈，无知的家伙，我可还没输。”

源造舔了舔满是血泡的嘴角，呼出如火焰般的气息，暴怒不已，不停地叫嚣着。

“我就要死了，死在你面前。可是，若你们以为如此就能安心，便大错特错了。转告玉村父子，我的肉体会消亡，但熊熊燃烧着仇恨之火的灵魂，将活到玉村家的人死绝为止。我会像影子一样，纠缠他们至死！”

血红大嘴张成一轮弦月，虽然人还活着但源造仿佛就这样转身化成了恶灵，从他嘴巴里发出叫人打心底发毛的“嘻嘻嘻”的狂笑声。

面对这只在地狱中才见得到的情状，明智禁不住毛骨悚然，不知该怎么回答。

“哦，你以为我在胡说八道吧。瞧你的表情……写得清清楚楚的。”浑身浴血的源造颤抖着抬起手，指向明智，“你觉得没什么大不了，这世上根本没有恶灵作祟这回事，对吧？别忘了，侦探，我可是魔术师。活着的时候，我身怀寻常人望尘莫及的神技。就算我死了，也不会轻易放过他们的。我的灵魂和我的肉体一样，都善于使妖术。嘻嘻嘻嘻……你认为我在疯言疯语？嘻嘻嘻嘻……你觉得我在说梦话？等着瞧，

玉村一家在我的报复下都会怎么一一死去！”源造语毕，充血的双眼瞪着虚空好一阵子。

“喏，看着吧，看着吧！”

他怪叫出声后，额头上的血管以不可想象的速度膨胀，面孔上的青筋也随之暴突，就这么一眨眼的工夫，他变成一个刚从地狱里爬出来的哭丧着脸的恶鬼，下一刻拼尽全身的力气，生生咬断舌头，当场晕死过去。

“啊！”明智大喊，奔上前去，可惜为时已晚。

源造仰天倒下，手脚恍若乌龟般伸缩挣扎着，陷入临死前的痛苦中。他翻着白眼，鼻翼一张一翕，周边的肌肉不住痉挛着。为了尽可能吸进氧气，他大张着嘴，连牙根都露出来了，双唇撕裂到耳根，咽喉深处一团染血的肉块像一块大栓子似的塞在其中。被咬断的舌头蜷缩着滚到气管口，阻止他顺畅地呼吸。

鲜血汨汨流淌，从嘴角流到下巴，再从下巴滴到地面上。世上还有比这更惨烈的死法吗？明智实在看不下去。连明智都不忍往下看，身为女儿的文代因为刺激过度而昏厥，也是理所当然的事了。

当父亲血淋淋地死在自己眼前，她便“呜”地往后一倒，失去了意识。

与此同时，明智后方的门边也传来一阵阵的呻吟，紧接着是有人轰然倒地的声响。明智诧异地回过头，竟发现另一名昏迷的女子。原来是妙子听见不寻常的骚动，默默来到他们身后。尽管是仇敌，目睹源造那惨不忍睹的死状，她也因为惊吓过度而贫血晕倒。

明智的思绪霎时一片空白。一人濒死、两人昏厥，三个人以不同的姿态倒地不起，周围却没有任何帮手。

正当他脑子里乱成一团理不出头绪之际，魔术师源造终于断了气。房里没有任何生气，文代和妙子形同死人，连迷茫的明智都像活人偶似的动也不动。

煤气灯在溜进窗户的晓光中逐渐变得苍白，发出虫鸣般的声响，吱

吱地忽明忽灭。房中被破晓前的幽明洒满，直将阴森的情景映照得益发诡谲。

斑纹蛇

其实稍早之前，水上警察的大型汽艇已停靠在恶贼的汽船旁边了。

艇上的波越警部不停地呼叫着船上的明智，却得不到任何回应。等了好一会儿，甲板上甚至不见半个人影。他按捺不住，决定先行上船。

波越警部等人为什么天还没亮便袭击了贼船？又怎能在千钧一发之际阻止恶贼投海逃亡？以偶然来说，岂不太凑巧？

不，这绝非偶然。这也该归功于明智小五郎的机智。

前一晚三点左右，一名巡查在巡逻月岛海岸时，听见海边的石墙下传来阵阵呻吟。不，不如说那是嘶吼。

巡查觉得情况不妙，立刻跑过去查看。只见那个人像一只虾似的，双手双脚被反绑在腰间，在石墙上翻滚着惨叫不止。

巡查拿起随身携带的手电筒一照，发现地上躺着的男子穿着高级西装，但相貌不是很正派，似乎无法忍受被绑住的痛苦，正不可抑制地哭喊着。

“怎么回事？跟谁打架了吗？”巡查急忙问道，结果无意间看到他的西装前胸，上面以女用发卡夹着像从记事本上撕下的纸，“咦，怎么别着奇怪的东西？”巡查好奇取下，只见上面用铅笔潦草地写着难懂的内容：

此人乃魔术师的一名手下，请速速送交警视厅波越警部。

明智小五郎

看到“魔术师”三个字，巡查直觉大事不妙，更不用说留下信息的还是鼎鼎大名的明智小五郎。

巡查马上火速赶到最近的派出所，通过警视厅把这件事通报给已经回家的波越警部。尽管时值深夜，警部仍即刻赶到现场，严厉地审讯这名可疑的男子。在这紧要关头，用上拷问的手段也是情非得已。最后波越警部总算顺利从恶贼口中问出来龙去脉。

或许明智并不特别期望警方的支援，然而这一点小恶作剧却在无意间发挥了意外的效用。

接着，波越警部将案情原委转告水上警察，要求派出大型汽艇支援，并亲自率领数名刑警，与水上警察的警员一起在黎明前漆黑的隅田川上破浪前进，急急赶向贼船。

话说回来，波越警部对无人回应的情况感到十分纳闷，便带着数名部下一同攀上船舷，在甲板上四处寻找。不久，一行人误打误撞地走近那个异常恐怖寂静的房间——里面倒着一具尸体和两名昏厥的女性，明智小五郎则像个活人偶似的，呆立当场。

“哇，蛇！”

一名刑警突然狂叫出声，众人都吃了一惊，向前望去，只见大门敞开的门口，一条颜色鲜艳的小斑纹蛇正慢悠悠地游出来。

不知为何，看到这条蛇大伙儿都害怕得怔在原地。

谁都没想到会在船上遇见蛇，加上蛇的头部鼓起呈菱形，很显然是一条毒蛇。除此之外，他们内心油然而生一股血腥的预感。

那蛇个体不大，但身后却笼着一道怪物般庞大的阴影。仿佛遇见妖怪，一种不能诉诸语言的恐惧寒意迅速蹿过众人的背脊，留下一道极地的冰冷。蛇无视于前方立定不动的人，径直高昂着丑陋无比的头，跳舞似的左右扭着溜到房门外，转瞬间消失无踪。

众人不自觉地往刚才毒蛇出现的方向移动了两三步。这才看见了室内犹如地狱般的景象。

“明，明智先生，原来你在这里……可是这情况……”

波越警部一时语塞，连一句话都说不完整。

这是一副多么悲惨的活人画^ㄣ。地上倒着两位苍白如蜡像的女子，还有一具临死前痛苦万状的尸体，那尸体保持着断气前的姿态，血淋淋的手指钩在半空中，尸体旁边立着梦游似的明智小五郎。

“明智先生，是我，波越啊。”

被波越警部适时地一拍肩膀，明智总算恢复了神志。随后他在警部的询问下，娓娓道出事件的始末。

“啊，真是辛苦你了，这可是大功一件。敌人的首脑自杀虽然有些遗憾，但也算是他的报应。恶魔的手下还关在休息室里，是吧？一网打尽了呢。”

于是，警部命令刑警将昏倒的两名女子搬到有床的船舱。施行人工呼吸后，两人迅速恢复了意识。接着，他们将船尾休息室内的七名恶魔部下带到警方的汽艇上。

待相关处置告一段落后，警部返回刚才的船舱，途中忽然想起什么，便问神情依旧恍惚的明智：

“这艘船上有蛇，是恶贼养的吗？”

明智闻言神色大变：

“咦，什么？你看到蛇了？”

由于明智显得十分错愕，警部反倒惊讶：

“对。虽然小，但应该是毒蛇，模样很可怕。”

“哪里？在什么地方看到的？”

“哦，它从这房间里爬出来的。不过你何必吓成这副模样？”

“我还以为是幻觉。但既然你也亲眼看到了，就不是幻觉。那条蛇究竟跑到哪儿去了？”

警部表示，蛇出现后很快就消失了踪影，于是明智匆匆走到警部指的方向四下寻找，显然蛇不可能还留在原处。

明智空手而回，脸上流露出前所未有的忧虑，并说起费解的话：

“刚才也说了，奥村源造的死状之凄惨令人不忍心看。那家伙出于可怕的执念，不停折磨自己，嘴里恶毒的诅咒一直嘶喊到死为止。

“我根本束手无策，只能不知所措地站在一旁，耳畔好似传来那气绝不动的尸骸大声呐喊着‘我的怨灵会永远活下去’……

“那家伙微微颤动的指尖完全静止的刹那，也就是那家伙气绝的瞬间，不经意间我朝他满是鲜血的面孔瞥了一眼，立即吓得我想拔腿逃跑。因为他满是血渍的脸上突然蠕动着一条斑红的小蛇，仿佛喷涌而出的血糊凝结而成。

“小蛇在他面孔上缓缓爬行，火焰般的黑舌大胆地舔着血糊。不一会儿便沿着下巴从脖子爬到地面上，它的姿态很可恶，不知道为什么让我想起奥村源造的诅咒。它高抬着蛇头，向我逼近。

“我的血液都快凝固了，顺手抄起一根木棒摆好防备的架势。但蛇大概被我的姿态震慑住了，避开木棒往前游，很快就消失在房外。仅此而已。不过，这会偶然吗？船上有蛇也不太寻常。而且那条蛇仿佛是在那家伙的呼吸停止的瞬间，从血浆里爬出来的，着实离奇。一想到那条蛇或许是那家伙的怨灵……你尽情嘲笑我吧，我总觉得被什么不明物体捆住了似的，只得呆立在原地，动弹不得。”

波越警部听到这番话，似乎感觉到那条小蛇正爬过自己的背脊，吓得浑身汗毛倒竖。

他们两个人都不迷信，也不相信鬼神论。然而，他们怎么会觉得自己像被妖怪袭击了一般，恍惚生起一股异样的恐惧？难道那条小蛇真如明智想象的，是魔术师的肉体消失后灵魂幻化而成的复仇邪物？

噩梦

总之，事件总算告一段落。在世间引起大骚动的魔术师，终究是自取灭亡了。他的八名助纣为虐的手下（在船上逮捕了七个人，加上倒在月岛海岸的一个人）全部投进监狱。恶魔的女儿文代协助明智将亲身父亲绳之以法，独自承受着把自己的生父逼上“绝路”的良心苛责。她迟早都会被无罪释放，警方暂时把她关在拘留所里。

玉村家自不必说，警方也针对恶贼是否有余党藏身别处，对魔术师的手下进行严厉的审问，即便如此，也不能无中生有。加上连文代都发誓再没有其他同伙，案情发展至此，可以说已经没有疑点了，恶魔团伙尽皆伏法。纵使真有一两个漏网之鱼，由于跟玉村并没有实际意义上的冤仇，想来也不会无偿地继续为别人施行复仇大业。

玉村宅总算恢复了睽违许久的平静。一家老小经历地底的水刑之后，都有些病恹恹的。尤其是妙子，自从目睹了恶魔临终前惨不忍睹的场面而昏倒后，竟高烧不退，好长一段时间卧床不起。所幸这也只是肉体上的痛苦，精神上已然回到原本那种闲适的幸福舒心的状态中。

接下来的两个多月，事件相关人的生活都是风平浪静的。

玉村商店因祸得福，在魔术师事件中声名远播而获得更多关注，业绩不断增长，在短时间内大幅凌驾同业之上。家人也陆续恢复了健康，时值阳春三月，是早开的樱花点点绽放的季节。不仅父亲善太郎，兄妹们也沉醉在这有美景点缀的快乐生活中，逐渐淡忘了那段惊恐的经历。

然而，事件果真结束了吗？奥村源造临死前的诅咒，只不过是唬人的恐吓吧！只不过，那条颜色鲜红的毒蛇究竟意味着什么？

一天早上，妙子与养子进一的卧室里不约而同传来一声难以形容的惨叫，那声响彻整座玉村宅。（进一在故事开头露过脸，之后笔者忙于叙述案情，几乎遗忘了他的存在。由于他并非玉村的嫡亲，才得以逃过恶魔的迫害。但尚年幼的他，对家人遭受的磨难既害怕又忧心。）

由于是一大清早，家人大都还在床上。大伙儿被惨叫声惊醒，因不愿提起而淡忘良久的记忆在内心一角陡然苏醒。

“又来了？”

“又发生什么恐怖的事？”父子不约而同地全身一颤。

当众人火速赶到妙子的卧室时，只见妙子撑起上半身坐在纯白的床上，双眼睁得大大的，慌张地东张西望。睡在同一张床上的进一也紧靠在妙子怀里，不住地颤抖。幸好两人平安无事。

“做噩梦吗？吓坏你了吧？”

善太郎的语气中带着一些责备的意味，但妙子只是用力摇头：

“不是做梦，前一刻还盘坐在这被单上，我感觉身上沉甸甸的，才醒过来……”

“盘坐在被单上？”

“嗯，你们刚才没在走廊上碰到什么人吗？对方体形庞大，像相扑力士。”

听了这番话，众人的脸色“刷”的一下全变了，像相扑力士的人，读者记得吗？在第一件凶杀案件中，就是一名像魔鬼一样的巨汉干的。那个大怪物留下比常人大两倍的血手印，然后“哧溜”蹿过黑暗便不见了踪影，据形容有七八尺高，就是他。“像相扑力士”的比喻，让人立刻想到他。

得知恶魔是魔术师后，众人一致推测那是魔术易容术的一种。无论是警方，或是明智小五郎，都不再对巨汉的形象多做揣测。即使询问落网的一干小贼，也没人清楚这诡谲的手法。

“像相扑力士？你看到那家伙了？”善太郎激动异常。

“嗯，他刚才穿过那道门逃出去了，你们不应当没碰见的。”

“在你们大叫之后？”

“嗯，是的。”

“那他没有时间和机会逃走。我们分别从走廊两头过来的，绝对会

遇上的。一郎、二郎，途中见到什么人了吗？”

“怎么可能。”一郎一如既往否定怪力乱神之说，“我们当然谁都没看见，何况身形如此庞大的人，根本进不了屋子。妙子一定是在做梦，八成是手放在胸脯上睡觉的吧。”

“不，哥哥，这不是梦。我不会因为做了个噩梦，就吵闹不休的。”

“哎，算了。那么，像相扑力士的大汉盘坐在你床上吗？”一郎揶揄道。

“讨厌！”妙子恨恨地瞪了一眼哥哥，转向父亲，“爸，盘坐在我床上的是一条鲜红的小蛇。喏，你们瞧，被单上还有压痕。”

“咦，鲜红的蛇？”

善太郎瞬间露出恐惧无比的表情。他非常厌恶蛇类，光听到“蛇”这个字，便不由自主地变了脸色。但现在让他觉得恐惧的原因，不止如此。

一郎和二郎毫不知情，但善太郎曾从明智小五郎口中得知恶魔临死前的详细情形。有关那条怪蛇的事，以及那条蛇或许是死者的怨灵幻化而成的，这犹如怪力乱神之说的细节，他都十分清楚。颜色鲜红的蛇类极其罕见，加上相扑力士大汉，这些岂不是都让人想起了魔术师？善太郎会感到害怕，也不是没有道理的。

“那条蛇往哪个方向爬了？”善太郎一脸苍白，警觉地四处寻找着。

“我吓得跳了起来，只见它滑下床，往门口游去，接着高高地抬起头，还像人那样直盯着我看。然后……”

“然后？”

“然后就发生了不能解释的状况。一郎哥哥或许又要嘲笑我，因为实在太离奇了。好似从那边的灰墙冒了出来，一个头几乎顶到天花板的大汉毫无预警地现身。我还在吃惊，他竟飘到外头了，蛇紧接着也消失了。”

“哈哈，简直就是石川五右卫门²的忍术，这回不是操纵老鼠，而

是操纵蛇啊。”不出所料，一郎打趣地嘲笑道。

只是，善太郎完全笑不出来。听到忍术，他神色更加严峻了。

难道奥村源造还活着？在船上断气、被埋葬在公共墓地里，会不会都是他所谓的魔术？他会不会只是装死潜伏在什么地方，静待风头过后再伸出魔爪？善太郎甚至觉得，万一奥村源造还活着，凭他的手段连蛇忍术都可能运用自如。

接着，一郎、二郎兄弟命令书生遍寻整座宅邸。可惜，相扑大汉自不必提，鲜红小蛇也不见了踪影。

“爸，不用放在心上。是梦，妙子做了噩梦。”

听着一郎安抚的话语，善太郎一想也对，因此并没有报警，这天就这么过去了。岂料，两三个晚上过后，夜里又发生了恐怖事件。这一次连善太郎本人也被吓得不轻。

当时，善太郎正观赏院子池塘里的乌龟。没想到，那乌龟的头往前一伸竟变成鲜红的斑纹蛇。

向来怕蛇的善太郎“哇”地大声尖叫，拔腿便逃。只是，不管跑多快，蛇都紧追在后。那条蛇就像绳子，从乌龟的身体里无限延伸过来。

庭院另一边，一郎、二郎及妙子正在谈笑。善太郎大喊着“救命”，奔向他们。随后，他在三个人的保护下回头一望，原本细绳般的小蛇不知不觉间已膨胀成有一个成年人的腰那么粗的大蛇，盘踞着整座院子。还没等他们反应过来，那条蛇已经紧紧缠住了他们。四个人顿时闻到呛人的腥臭味，还有皮肤上滑溜溜的触感。

大蛇不断勒紧四个人，高扬起头吐出火焰般的舌头，似乎想将他们一口吞噬……

善太郎被自己的尖叫吓得睁开了眼睛，满身大汗。原来是一场梦。

“啊，幸好是梦。”

善太郎不由得松了口气。正要翻身之际，咦，什么东西压在棉被上，沉甸甸的。

于是，善太郎抬起头（姿势如同梦中的蛇）望向身上的棉被，禁不住“哇”的发出一声被人勒住脖子的暗哑的惨叫，和妙子当时说的一样，棉被上盘踞着一条鲜红的斑纹蛇。

善太郎惊得弹了起来，蛇滑落到地板上无声无息地溜走了。与此同时，一道漆黑的影子（那是个可媲美出羽岳[㊦]的巨人）轻飘飘地往门外移去。大怪物似乎一早便待在卧室的角落，一直盯着善太郎的睡姿。

接下来发生的事，与妙子说的一样。蛇与相扑力士像一股烟消失无踪，遍寻不着踪影。

唯一不同的是，相扑力士消失后，留下了一张纸。

真是毛骨悚然。纸上的文字虽然简单，却叫人一看之下直冒冷汗：奥村源造。

恶灵终于送上他的名片。

无奇不有

这下仍不得不惊动警方，明智小五郎再次接受委托，查办这起离奇的案件。

“魔术师还活着。”

流言不知从何而起，慢慢扩散到整个城市。

警方无法置之不理，协商后决定挖开奥村源造的墓地，确定尸体是否还在。

为方便日后调查，之前决定土葬源造，衣物和骸骨应该原封不动地留在木棺里。实际上，源造的遗体也真就在墓里，种种迹象都可证明他确实已死。尸体在漆黑的夜晚就溜出墓地，变身为一个耍蛇的秃头大汉，这类迷信怪谈纯属无稽之谈。

这其中一定有什么死者留下的阴谋。而源造认定了即使他不在人世，复仇也绝对能够实现，这才毫无留恋地自杀的。生前布置好的阴谋死后执行，如此犯罪虽然罕见，但并非毫无先例。

于是，警方马上对关押在拘留所还没接受判决的恶贼余党进行了更为严厉的审讯，可惜一无所获，八名部下没一个人知道首领的秘密，文代也毫无头绪。

如今，玉村家再度陷入极端的恐慌中。尤其是善太郎最惧怕的蛇牵扯其中，他更显得惶惶难安，甚至有些神经过敏起来。

为方便互相照应，一家四口的卧室都做了调整，搬到同一条走廊旁的四间西式卧房里。从里头算起依序是一郎、妙子、善太郎、二郎。幸好走廊的尽头是封死的，只要留心窗户即可，而通道也只有走廊一处入口。走廊的窗户和四间卧室的百叶窗都插得严严的，玻璃窗也钉得死死的，走廊的出口派人彻夜值班。睡觉的时候，四人都从房内上锁。

即便这样，善太郎依然无法放心。虽然是自己的住处，但也不能彻底排除会不会有人在家里开了暗门什么的。于是，他找来明智小五郎，嘱托他把四间卧室里的地板，天花板、墙壁等各个角落，彻底仔细地检

查了一番，确定没有任何异常。

假如这世上真有能伸展得像线一样细长的蛞蝓怪虫，则另当别论。总之，这四间卧室已没留有什么空隙容得一条小蛇钻进来，更别提耍蛇的秃头大汉。没有潜入的余地了，善太郎暗忖，这下总算可以安心了。然而，他很快就发现，太小看敌人了。

相安无事的日子持续了几天。众人在密不透风的防护措施下过了大约一周。一天深夜，酣睡的众人突然被悲戚的长笛声惊醒了。

啊，那笛声，那曲调！他们怎么会忘记？得二郎遇害时、妙子 and 一郎遭袭击时，不都听到过这哀戚的旋律？

二郎最警觉，最先起身，因为他对这曲调最熟悉。

此时，上锁的门便显得碍事。他找出钥匙，焦急地打开门。冲出走廊一看，值夜的书生正呆呆地站在走廊另一端。

“有没有人经过？”二郎问道。

“没有。”书生一脸诧异地回应。

若是那位相扑选手出现，书生不会视而不见的。二郎总算放下心，再竖耳聆听时笛声已停止了。

“有没有听见奇怪的笛声？”

“嗯，我也正感到纳闷。”

“是从哪儿传来的？”

“老爷的卧室。”

二郎闻言，尽管觉得不可能，依然十分挂怀。慎重起见，他决定去父亲卧室瞧瞧。

四个房间的钥匙是共用的，可从外部开门，二郎尽量轻手轻脚转动钥匙，再悄悄窥探卧室。岂料才一探头，他口中立刻迸出难以形容的惨叫。

被笛声惊醒的另两个人，也被二郎的惨叫吓得连忙赶过来。

“二郎，怎么啦？”

“爸爸他，爸爸他……”

一郎和妙子双双来到门前，顺着二郎所指的方向望去，只见父亲善太郎，不，已是具尸体的善太郎滑下床铺，倒卧在地上。

善太郎的双手在脖颈那一带乱挠着，仰望着虚空，面孔痛苦地扭曲着，大张着的嘴露出牙龈，一对白眼珠向外暴突。

那副惨状看过一次后绝对不想再看第二眼。没想到，竟还有更可怖的妖物缠在尸体的颈项上。那是一条颜色鲜红的蛇，是源造的怨灵。熟睡的善太郎恐怕是被这条小蛇缠住窒息死的。

尸体一如以前，周围散落着雪花般娇嫩的樱花花瓣。装饰尸体的花瓣、长笛送葬曲，这是奥村源造惯用的手法。

蛇似乎被这喧闹的人声惊扰了，倏地滑离尸身，爬过地面就要向外逃窜。

“畜生！畜生！”性格果敢的一郎猛地冲上前去，穿着皮拖鞋的脚一下就把蛇头踏扁了。

蛇不停翻滚着，缠上了一郎的腿，无奈头已经被踩得粉碎，只剩死路一条，不久便软绵绵地死在地上。

另一方面，二郎和妙子全力抢救，试图让父亲活过来，但终究是回天乏术。

“可是，这条蛇到底是从哪儿进来的？”哀恸好一会儿后，终于缓过神来的二郎提出疑问。

房门一点儿隙缝都没有，面对庭院的玻璃全钉得死死的，天花板上的通风孔也被铁丝网封得死死的。经过检查后，这些地方并没有损坏的口。

简直太不可思议了。若只有蛇的话也就罢了，但应该还有其他人闯

进来。恶贼确定善太郎气绝身亡后，像一阵烟消失了。毕竟蛇不会吹长笛，更不可能撒花瓣。

魔术师奥村源造已经死了，尸体也在公共墓地里一日日腐朽。尽管如此，发生的一切却显示他仍活着。他出示名片，用和生前一模一样的魔术手法，杀害了仇敌玉村。

各位读者，这究竟该怎么解释？卧室就像钉死的木箱，密不透风，连钻进来一条蛇都让人不可思议，更别说还有个体积比蛇大几百倍的人类。倘使这是魔术表演用的箱子，假以时日能找到解释，但房间里根本没有机关。换句话说，发生了不可能发生的事情。

一郎、二郎及妙子都在毫无预警的情况下失去了父亲，又目睹这桩不可解的怪事，三个人仿佛都丧失了思考能力，变得六神无主。

总之，得先报警才行。一郎立刻跑向电话室，致电警视厅和明智的公寓说明事情的始末。

很快，波越警部和明智小五郎便赶到了，为同一起案件再次在玉村家见面。

警方再次展开了极其缜密的搜查行动，可惜还是没有任何新发现。

“明智先生，你有什么想法？我完全摸不着头绪。”波越警部只得实话实说。

“唔，说不可解，这确实不可解。”明智收起平日的笑脸，“不用说，人是不能自由出入密闭的房间的。即使有钥匙，外面的走廊仍有守卫。”

何况值夜的书生也非常值得信任。在他受雇的三年间，大伙儿都知道他是老实人，而即使他放任凶手逃跑，要瞒过一千仆佣的耳目也不容易。谁都没看到玄关、后门有人进来过，真不可思议。

“若从这方面考虑，案情只会更加棘手。然而既然发生了谋杀，凶手就不能不进房间。波越先生，你知道‘不剥皮而取出蜜柑肉的方法’^[4]吗？在高等数学的公式中，这是可能的。换言之，这次犯罪或许正属于中学并不教授的高等数学的范畴。”

简直难以想象，向来理智的名侦探竟说起莫名其妙的话。这世上真
有利用高等数学犯罪的先例吗？如果恶贼真习得高等数学，便能轻而易
举地出入密室吗？

“我们必须转换既定的观点。即使同一个物体，也有正面、反面、
侧面、斜面等各种角度。某些情况下，一旦改变观点，物体的外貌也会
大相径庭。”

波越警部隐约理解了明智想要表达的意思。

“那么，难道……”

波越仿佛受到了什么刺激，神色大变，直盯着明智。因为事实逐渐
清晰，展露出轮廓，只是那实在太出乎意料，太震撼人心了。

[1]以静止沉默的真人演出名画或历史上的著名场面。

[2]生卒年不详，为安土桃山时代的大盗贼，原本是忍者。文禄三年
（1594），在京都三条河原与独子同被处以极刑。

[3]出羽岳文治郎（1902—1950），著名的相扑力士。大正十四年至
昭和十年担任幕内（上级力士）。身高两米零三，体重一百九十五公
斤，是人气颇高的巨人力士，最高名次是关胁。

[4]指在四次元空间中将蜜柑翻过来，就能够不剥皮而取出果肉。

暴露

非同寻常的逮捕行动

且说，怨灵作祟案并没有就此结束。善太郎之后，便轮到这三兄妹。这一刻，他们无暇为亡父哀悼，因为接踵而来的怨灵开始折磨他们了。

一郎与二郎的生活作息相当欧化，惯于起床前喝杯咖啡。今晨（善太郎的葬礼结束后又过了几天），他们俩刚喝过女佣送来的咖啡，立即就感到剧烈的腹痛，上吐下泻不止。

由于这天早上的咖啡实在太苦了，两人都只喝了一半，万一全部下肚，恐怕就一命呜呼了。经检验发现，咖啡中被人下了一种毒。所有的用人都受到了严厉的讯问，却没有任何可疑的地方，他们都是长年受玉村家关照的人。

这次不是毒蛇。那可憎的爬虫已经归了西，就算还活着，蛇也不可能下毒，这当然是人为的。但魔术师一千人如今也被一网打尽了，那么，那么……不管怎么想，依然只能说是不可解的。

波越警部为此伤透了脑筋，无计可施的他只得拜访智囊明智小五郎，请教他的高见。

警部走进开化公寓的书房时，书桌上摊着一本厚重的书，原来明智正沉溺在格罗斯的《犯罪心理学》^[4]中。

“在看书？”波越望向印着德文的书页问道。

“不，只是摊开书想事情而已。”明智抬着头，神情空洞地回答。

“想什么？奥村源造的怨灵吗？”

“不，是生活小事，是美丽的幻影。我也不是成天只惦记着犯罪的。”

“哦，美丽的幻影？是风景、绘画，还是歌曲？”警部也难得说起和往常不同的话语。

“是更美的事物。好比人心，好比纯情啊。”

“纯情？你的意思是……”

“没办法让奥村文代尽早出狱吗？”

“哦，你是说恶魔的女儿文代吗？那姑娘的确可怜，她可是一开始就与我们站在同一阵线上的。处于正义与恶魔般的父亲之间，真不知受了多少煎熬。她当然会被无罪释放，只是时间的问题。”

“大概什么时候？”

“哈哈……难不成，你所谓的美丽幻影，就是指文代？我也很清楚美丽的文代姑娘为了你，简直奉献了自己的所有。假如没有文代对你的爱意，玉村一家早死绝了。”

“不知为什么，我就是忘不了那个姑娘。她一点儿都不像她的父亲，身心无比纯洁，巧笑倩兮的面孔不时在我眼前出现。”

明智难得像孩子一样坦陈自己的心意，说完后不由得羞红了脸。

“尽管是杀人凶手的女儿，但若是文代，无论你和她怎么交往，我都没有意见，那么纯情的女子世间少见……就算与玉村家的妙子小姐相较，不论长相或心地，也无可挑剔。”

听到妙子的名字，明智不知为什么就蹙起了眉头。

明智与妙子曾一同在S湖上泛舟，比起朋友，当时更似一对恋人。而如今明智会插手玉村家这一连串事件，也是出于妙子诚恳的请托。波越警部一定也隐约察觉到两人之间的关系。想到这里，明智突然不再想掩饰羞耻与愤怒致使的怏怏不快，如今他对妙子厌恶得不得了。这不仅是因为他结识了文代，其中还有更深的缘由。

粗枝大叶的波越警部并没能注意到明智心思的转变，径直将想法和盘托出：

“提到妙子小姐，她似乎对你在这次下毒事件的冷淡态度不太满意，还要我提醒你多费点儿心思办案。”

明智沉默不语，眉头依旧深锁。那副表情像是连回话都觉得不舒坦。

“不，不单是妙子小姐，其实我也想听听你的意见。玉村善太郎遇害时，你说这是一宗高等数学的犯罪难题。我一直百思不得其解。”波越总算导向正题。

“也就是说，打破一切既定的观念，使得头脑单纯如婴儿的大脑，重新思考真相。成人受太多尘世杂念的束缚，反而看不清真实，本来清楚明了的事物却视而不见。”

明智的话就像在打禅语。侦探学在某种意义上与禅学或许有相通之处。而这也是最为难讲求实际的波越警部的部分。他苦笑着辩驳：

“啊，这就是我大惑不解的地方。用你的话就是所谓的‘盲点’吧，我可瞧不见你说的那个什么明摆着的事实。不过，你真的看得见吗？”

“当然。”明智答得轻松。

“那么，你知道杀害玉村氏，对一郎、二郎下毒的真凶是谁喽？”

警部的话锋越来越犀利。岂料，明智仍无视于他的挑衅。

“没错！”

如此一来，惊讶的反倒是警部。这也难怪，眼前的业余侦探居然夸口已推理出警方费尽心思搜查却抓不到蛛丝马迹的神秘凶手。

“你没开玩笑吧？我可是认真的。”

“绝对不是玩笑话。”

“那么，请告诉我，真凶究竟是谁？如今在什么地方？”波越警部气势汹汹地逼问道。

“你能等到今晚十点吗？不必担心凶手会借机逃走，我会准时将凶手交给你。”明智一副拉家常的轻松模样。

“咦，咦？什么？意思是，你已经抓到凶手了？在哪里？凶手在哪

里？”

“用不着慌张，我马上告诉你。仔细记好，然后十点整独自前往，我想到时就能将凶手交给你。地点在本乡区的K町，搭电车在肴町^[2]的站下车，沿团子坂往右，在第三条小巷左转，经过篱笆包围的路，再往前一町左右，能看到一栋立着石门的旧洋房。那建筑像座鬼屋，荒芜得如同一座空宅。走进那道石门，绕到建筑后方，你会瞧见三扇并排的窗户，我会打开最左边的窗户，请从那里进屋。里面没有灯，但我会黑暗中等你。我保证你不会遭遇任何危险，请务必单独前来。”

明智的吩咐越来越离奇，这次的逮捕行动着实不同以往。

“我明白了。”警部重复了一遍明智指定的路线，“你是怎么找出凶手的？那究竟是何方神圣？”

“是个极其意外的人物，你自然也认识。”

“谁？到底是谁？”警部急不可耐。

“.....”明智凑近波越耳边，低语了几句。

“这，这怎么可能！”警部错愕不已，“再怎么说明这也太.....你有证据吗？”

“当然有。不过，得花点儿时间解释。”

接下来将近三十分钟，明智详细说明了推测出真凶的证据。波越听完总算信服，应允十点定会赴约后便先告辞了。

绯红的布帘

入夜之后，明智的公寓迎来第二名访客。玉村妙子今早打了电话说晚上将上门拜访，因此明智已有心理准备，尽管实在不怎么欢迎她。

妙子的确十分迷人。即使属意文代的明智，也无法否认单论容貌，妙子更胜一筹。

她穿着丝绢质地春服，身材曲线毕露无余，脸上和手上的妆都细心上过了。

“我来晚了，让你久等了。”她摘下薄丝手套，妩媚地笑道。

明智绕到她后方，帮助她脱下外套。

“我正在等你。令兄情况还好吧？”

“嗯，谢谢你的慰问。虽然至今仍无法起身，但已大致康复。不好意思，劳你费心了。”

妙子在沙发上坐下，抬头娇媚地望着还拿着外套的明智。看到这里想必读者也明白了，妙子爱慕明智。看来明智越是避着她，她越是紧追不放。

明智随后坐在妙子对面的长椅上。

接着，妙子就像一般女人，絮絮说起一些无关痛痒的话，如感谢明智、失去父亲的伤痛、神秘凶手的可怕等，却迟迟不肯切入正题。明智终于不耐烦起来，冷冷开口道：

“请问，你今天来到底有什么事情？”

妙子露出意外的神情，惊讶地瞪了明智一眼，说：

“其实也没什么大事，我只是希望你能替我找出杀害家父的凶手，好让我们兄妹安心。兄长中毒的骚动后，我整天担惊受怕，甚至无法安心待在家里……之后，你是否掌握了什么线索？为求个踏实，能不能请

你详细说明侦查进度？”

“不必担心，从明天起，伤害你们的事就再也不会发生了。”

“咦，那么案情是真的有所进展了？请告诉我！”妙子激动得一下子就从沙发上站了起来，走到长椅前紧挨着明智坐下，“好嘛，告诉人家。”

她手扶在明智的膝盖上，挨上前扭过身子，一脸天真无邪地凝望着明智。

明智从紧挨着膝盖上感受到肌肤滑腻的暧昧触感，对方的手指极不安分，接着便嗅到她面部正下方吐出的馥郁香气。

这是一位多么大胆的大家闺秀啊。

明智极度困惑。妙子很美，体态也极其妩媚。眼前这惹人疼爱的可人儿正俯身趴在他的大腿上。

明智无法抑制内心不断涌现的不安。他十分恐慌，那是种难以形容的畏惧。

“你那么想知道吗？”明智好不容易才控制住自己，镇定地开口。

“嗯。”

更令明智无法忍受的是，妙子每吐出一个字，红唇就越接近自己。

“我已查出凶手。”

“咦……”惊讶过度的妙子，面孔似乎在瞬间血色尽失，“凶手究竟是谁？”下一刻，她求救似的浮现出娇弱无比的神情，软软地依偎在明智的膝上，呼吸略显急促，问道。

“你真想知道？”明智不着痕迹地躲开靠上来的柔软娇躯，又确认了一次。

“嗯，当然。”

“你有面对真相的勇气吗？”

“哎呀！”妙子倒抽了口气，“勇气？为什么需要勇气？”

“凶手此刻正藏身在一栋空屋里。你要想看到凶手，就必须走进那栋荒凉的空屋。”

“可是我并不想亲眼目睹凶手呀。我只要你逮住他……”

“我当然会逮住他。可是你不恨凶手吗？你就不想瞧他一眼？”

“嗯，他是我的杀父仇人，我当然恨。但要见那么邪恶的男人……”

“不，凶手不是男人，而是女的，还是你非常熟悉的人。那个女人没有那么高强的本领，能够当着我的面加害你。而且屋子附近也有方便偷窥的地点，不必担心被对方发现。”

“咦，我认识的女人？会是谁？我一点儿头绪也没有。”

“是个会让你非常意外的人物。”

“难道是奥村源造的女儿文代吗？”

“不。文代目前仍关在拘留所里，是另一个你更想不到的人。我们决定在今晚十点将凶手逮捕归案，这件事明早就会传进所有人的耳中。倘使你等不到天亮，不如先行前往空屋，躲在暗处亲眼见见她？波越警部和我当然也会到场，你应该能亲眼目睹凶手落网的那一幕吧。”

“空屋在哪里？”

这会儿妙子的全副心神都在凶手即将落网的好消息上，不知不觉离开明智的膝头。这也难怪，父亲惨遭杀害，她自己也因奥村源造数次和死神擦肩而过。得知找到恶魔的同伙，她怎么能够不兴奋？

于是，明智又说了一遍先前向波越仔细说明的路线，但他并未要求妙子从屋后的窗口进入。

“走进石门后，尽头就是玄关，你轻推开门即可入内，笔直穿过走廊便会抵达一处开放的宽敞房间。房间右侧挂着的绯红色布帘后方有个

点着灯的小隔间。你只需稍微掀开布帘悄悄往里面看即可，凶手就在里面。”

多么匪夷所思啊。妙子也和波越警部一样，禁不住疑惑为什么明智要如此拐弯抹角。

“若你想看凶手，便得遵循我刚才说的顺序，一旦顺序出错，情况就会变得相当棘手。”

明智重复一次前往空屋的路线，还有偷看的方式。

“可是我觉得好可怕。你陪着我，我比较安心。”

“不行。我的任务是设下圈套，将凶手引诱到那个小隔间。把她交给波越警部之前，不能掉以轻心。”

“不能拜托波越警部，请他和我一道吗？”

“这也不行。一旦拜托他，我就会被他怪罪泄露侦查的机密。你一个人去吧。不能单独前往的话，就别逞强做什么偷看凶手的疯狂举动。”

明智的态度极为冷淡。

接着，妙子继续缠着明智，恳求他说出凶手的名字，明智只是固执地三缄其口。辞别明智离开公寓后，妙子为了到底要不要前往空屋着实犹豫良久，终于在最后一刻决定亲眼见识一下。

想尽快看到仇敌面孔的仇恨、想知道罪犯究竟是何方神圣的好奇、只有小说里才有的冒险诱惑等，种种思绪交织在一起，怂恿着妙子。然而，若只因为这些，或许她不一定去呢。

实际上，妙子有一百个无论如何都得亲自前往的理由。明明等天亮就能知晓真相，她却连一个晚上都备感煎熬，焦虑难耐。亲眼目睹的确恐怖，但是等待更叫人害怕。一种说不出的焦躁，让她体会到了窒息般的苦闷。

妙子在看町下车后，沿着团子坂走向指定的空屋。

弯过岔道口后，就是一片阴森的住宅区，两旁都是一人多高的篱笆，犹如八幡不知藪^ㇿ，不断蜿蜒下去。

黑暗致使距离放大了两倍。明明没多远，妙子却觉得仿佛要迷失在这段篱笆路中。

她好不容易来到明智所说的石门前。星光下朦胧可见的洋房屋顶，恍若漆黑的大怪物，阴森至极。

“干脆回家好了。”

妙子霎时兴起一股逃跑的冲动，却又无法打消偷窥凶手的念头。倘使她只是出于单纯的好奇心，恐怕早已回头了吧。然而，她不得不去，因为在她内心深处藏着一个比好奇心更甚的秘密，这个秘密除了她自己再无人知晓。

她蹑手蹑脚穿过大门，经过杂草丛生的泥地，抵达玄关。

她轻轻一推，门无声无息地开启了。笔直的走廊尽头果然有一团幽幽的光线，那应该就是凶手所在的小隔间吧。

妙子的心脏怦怦狂跳起来。

啊，再过一会儿，再过几秒钟，我就能亲眼目睹真凶了。思及此，妙子的呼吸急促起来，她痛苦地快窒息了。浑身瑟缩，几乎瘫倒在地。

但她鼓起全身的力气，总算克服了内心的软弱。

她轻轻地在宽敞的走廊上飘过，仿佛她自己就是幽灵，悄然前进。

她按照明智的提示，走进那个格局宽敞的房间。往右边一看，对面的电灯映照得绯红色的布帘异常华丽。

这一刻终于来临。那片布帘后，就是冷血的凶手。

哪怕凶手是女性，万一被发现也了不得。绢布摩擦发出的声响，轻微的空气震动都必须避免。

妙子踮起脚尖、屏住呼吸，缓步靠近布帘。

她竖耳细听，却感觉不到任何声息。难道凶手也屏气凝神，埋伏在屋内等着什么人吗？等谁？该不会是我吧？思及此，妙子全身汗毛直竖。

只是，都已经到这里了，都走到这个地步了也就没什么好犹豫的了。妙子在门口踌躇了一下，这时候或许早已超过了约定的十点。

她轻捏起布帘的边缘，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以几乎停滞的速度缓缓掀开。

真凶

帘缝间透出细丝般的光亮，在妙子苍白的脸上投射出一条阴影。

她瞪大了布满血丝的双眼，透过布帘缝隙偷窥另一侧的隔间。缝隙太小了，什么人也没看见。

妙子屏住呼吸，弯腰驼背，姿势不雅地半蹲着，伸手不着痕迹地把布帘一点一点掀开。

啊，埋伏在布帘后的歹徒是否会像猛兽一样飞扑上来？

妙子以为自己就要气绝而亡，心跳仿佛在那一瞬间停止跳动。

然而，帘后竟然空无一人。她等了许久，却始终没有动静。

妙子逐渐大胆起来，慢慢地把布帘掀开一大半，整个房间尽在自己的视野下。但是，没有人。非但没有人，更找不到可以藏人的地方。

明智总不会是戏弄妙子吧。可是他刻意强调了时间，看来哪儿不对劲儿。

于是，妙子索性一把掀开布帘，打算踏入隔间一探究竟。只是，她不过迈出一步，便怔在原地。

房间正面挂着一块布帘，颜色与她刚刚掀开的相同。大概是模仿她适才的动作，布帘倏地拉开，对面也出现了一个人——一个美丽的女人。

明智说凶手是女的，那么，这位姑娘就是可恨的杀人魔鬼吗？

妙子一脸铁青，直瞪着对方的眼珠几乎就要迸出来了。

对方也相当震惊，脸上血色尽失，惊愕地瞪着妙子。

幽暗的灯光，勾勒出两个女子不可思议的会面剪影。

不一会儿，直勾勾盯着对面女人的妙子，脸上突现安心之色，下一刻却又“咯咯”大笑起来，笑声未落的她若有所思，惊恐的神色像一道闪电，稍纵即逝，紧接着又毫无预警地发出“啊”的一声撕心裂肺的惨叫。

惨叫声撞到窗帘上，又弹到空荡荡的房间里，回音还没消散，妙子已冲出长廊，跑向玄关。似乎正被幽灵或某种不明物体追赶，她头也不回拼命地一路狂奔。

没想到，玄关暗处冒出一道人影挡住了妙子的去路。

“啊哈哈，即便你想逃，我也不会放过你。”

男子毫不客气地说道，一把攫住妙子的肩膀。巨大的手掌、惊人的蛮力，如小麻雀般的妙子根本无力挣脱，只能虚弱地瘫在地上。

墙上的洞孔

与此同时，在红布帘房间的隔壁，三个人在没有灯光的黑暗中，别扭地挤成一堆，正从墙壁上的洞口偷窥。

不知是什么人凿的，墙上有个约莫一寸的圆孔，把眼睛凑上去，隔壁房间的情景可看得一清二楚。

洞口正面就挂着妙子刚才掀起的那片布帘。所以，妙子从外面掀开布帘，乃至尖叫着逃走的一举一动和表情，洞口这边的三个人看得一清二楚。

“明智先生，妙子为什么会惊叫着逃跑？”

看到妙子消失了好一会儿后，三个人中的其中一人把眼睛移开墙上的洞孔，轻声问道。

“瞧见她的神态了吗？”被唤作明智的黑影反问。

“嗯。我从未看过妹妹这么害怕过，简直就像个陌生人。”

既然称妙子为妹妹，此人必定是玉村家的兄弟之一。

“人的一生中，在极其罕见的场合才会有那种表情。你们明白那背后的意义吗？”明智问道。

“那是极端害怕的表情。一想到人的表情竟能如实呈现内心最深处的恐惧，我就忍不住颤抖。”

是另一个说话声，听起来像是玉村一郎的。由此推测，率先开口的大概是弟弟二郎吧。话说回来，他们究竟为什么会偷偷溜进这栋空屋，从壁洞里窥视妙子的一举一动呢？

“但是妹妹到底看到什么了，居然如此失控？我真的难以理解。”一郎说道。

依此判断，由于洞口的位置，两个人显然没看到和妙子一样掀开布

帘的那名女子。

“凶手。她看到杀害令尊的真凶。”

“咦，你说什么？真凶就在隔壁？可是从这边看过去，里面空无一人啊。”二郎满面狐疑。

“凶手果真在这道墙后吗？那还有什么好犹豫的，不赶快速捕的话……”一郎语带责备。

“我没犹豫，波越警部这时候应该已经逮住凶手了。”

啊，这么一提醒，波越与明智低声交流了几句后便不见了踪影。原来他是去抓凶手了，但……

“即便如此，也太奇怪了。凶手不在隔壁？可在我们的监视下，房内始终是空的。别提凶手，连波越警部都没进过房间。”二郎盯着洞口低语。

“空的？嗯，没错，里面的确没有人。”明智的回答简直让人摸不着头脑。

“你刚才不是说妹妹亲眼看见凶手了吗？”

“妙子小姐的确看到凶手了，可惜凶手并非躲在那隔间里。”

妙子看见凶手，而凶手不在隔间里。逻辑上，这是完全无法成立的事实。又不是猜谜，明智究竟想表达什么？

“哈哈，你们会一头雾水也是人之常情。走吧，到那隔间瞧瞧，谜团马上就会解开。”

明智放声大笑，两人禁不住心头一惊。万一凶手听见了怎么办？

接着，明智率先步向走廊。一郎、二郎虽搞不清状况，还是立刻跟上了。绕了一圈后，他们来到方才透过洞孔偷窥的隔间。

三人依着妙子先前的行动，从外侧轻轻掀开绯红的布帘。

“来，进去看看！”

在明智的催促下，二郎率先踏入隔间。

与此同时，垂挂在隔间尽头的另一处布帘也“刷”地拉开了，一名穿西装的男子出现在眼前。二郎与男子面面相觑，错愕地愣在当场。

他不好意思地干笑了几声。

“哈哈，什么啊，原来是镜子。”

隔间正面墙上挂着一面落地镜。无论是布帘或出现在镜面上的人，都只是映照出这一侧的影像。所以，那男子其实正是二郎本人。

啊，这下终于明白了。适才妙子会如此惊恐，也是这面镜子的缘故。她被自己的影子吓得落荒而逃。

那么，凶手究竟在哪里？

“我记得你说过，妙子是因为看到凶手而受到惊吓的……”一郎脸色有些苍白，望着明智。

“是的。”

“凶手去了哪儿？”

“哪儿也没去，凶手从一开始就不在这里。”

“那么……”

一郎和二郎隐约明白了明智话里的意思。但这实在太难以置信了，叫人说不出口。

“妙子小姐借助这面镜子，看到真凶可憎的形姿。”最后还是明智一语道破。

“啊，这么说……难道，难道……”一郎忍不住大叫。

“你是在指控妹妹杀害亲生父亲吗？”二郎气势汹汹地逼问。

“刚才不是让两位看了证据吗？”明智语气冷静地反驳，“妙子小姐看到镜中的人影，先是吃了一惊，接着便和二郎一样扑哧一笑，因为她发现这不过是面镜子，但她的笑容稍纵即逝，换上一副惊骇的恐怖神情，从她嘴里发出让人头皮发麻的惨叫。世上有谁瞧见自己的镜子里的影像，会吓成这样？心思敏锐的她，瞬间反应过来中了我的圈套，明白了我说的凶手在布帘后，指的正是镜子里的影子。”

这一瞬间，兄弟俩的表情和妹妹的一样惊恐异常。的确，妙子若非真凶，实在没必要如此惊慌。然而，女儿杀害亲生父亲，这实在不可想象。

“动机呢？妙子没理由杀害父亲啊！”二郎不自觉地叫出声。

“动机非常单纯。”明智丝毫未显慌乱，“因为妙子不是两位的妹妹，更不是善太郎先生的女儿。”

明智的语调沉稳，但内容无异于晴天霹雳。这番话太出人意料，一郎与二郎被这句话惊呆了，顿时无言以对。

堂堂明智小五郎，不可能信口雌黄，无论是妙子刚才失控的表情，还是明智的结论，似乎都不是谎言。

“那妙子究竟是谁的女儿？她怎么会在我们家里？我是看着妙子长大的！”一郎极力抗辩。

“两位千万别惊讶，其实妙子是怪贼奥村源造的亲生女儿。”

“咦？这简直荒唐……”

“嗯，两位会怀疑也是很自然的，但经我调查，这就是不可更改的事实。婴儿呱呱坠地不久，就在医院被掉了包。老谋深算的奥村源造收买护士，将偶然同时出生的亲生女儿，不着痕迹地与两位的亲妹妹掉换。”

“咦，咦，那么……难道那个叫文代的恶贼女儿……”

“没错，文代小姐才是你们的血亲妹妹。我有确实的人证，当时的那名护士还在人世。”

“可是，为什么源造要做出那么没有人性的事？我无法理解。”二郎插话。

“当然是出于恶毒的复仇心理。他企图透过这种手段，让女儿在玉村家长大。待她懂事后，再找机会前来相认，要求她协助复仇。这岂不是最心狠手辣的阴谋？你们视为亲妹妹疼爱的妙子小姐，就是复仇魔鬼美丽的复仇使者。女儿被仇敌的家庭视为一分子，对恶魔来说，没有比这更好的事了。”

经明智说明，一郎与二郎逐渐想起一些疑点。因为深信妙子是亲妹妹，他们从未怀疑过什么。但此刻一一回想，妙子的行动平素就有可疑之处。

明智继续道：

“若妙子是恶魔的女儿，先前解不开的种种谜语不就立即辨明了？显然凶手潜伏家中已久。无论门窗锁得多牢不可破，监视多严密，倘使凶手是家里的一员，根本无从防范。”

“我懂了，请让我们见见妙子，我想听她亲口承认。妙子应该已经被波越警部逮捕了吧？”二郎焦急地打断明智。

“是的，两人此刻待在另一侧的房间里。另外，我还找来一个你们意想不到的共犯，和刚才提到的老护士。”

明智说着，迈开步前往凶手所在之处。

意外的共犯

玄关旁边的客厅此刻已是灯火通明，灯光一直照到走廊上。里面传来女人高亢的尖叫声。

三人随明智走进去一看，地上一名女子正疯狂挣扎着，乍一见以为是母夜叉，实际上是妙子。她尽显邪恶的真面目，试图抵抗捉住她的波越警部。

“妙子小姐，虚张声势也没用。两个哥哥已目睹了你看到镜中影时，恐惧慌乱的模样。你那惊恐的反应，便是铁铮铮的证据。”明智怜悯失控的妙子，耐心解释。

“啊，哥哥，我该如何是好？他们竟然这样怀疑我，真是太过分了。”妙子一副委屈的样子，开始在兄长面前演戏。

一郎和二郎已心有芥蒂。他们有点儿畏惧地盯着眼前这个昨天还视为妹妹的女人。

明智也不理会妙子的独角戏，继续说明：

“妙子小姐，现在我要把你的所作所为大致向令兄描述，若与事实有所出入，请不吝指正。得知自己是奥村源造的亲生女儿后，为了向父亲和兄长复仇，你绞尽脑汁。着手复仇计划前，第一步你便设法取得我的信任，避免我日后妨碍你们的计划。你佯装在S湖畔的饭店与我偶然邂逅，并用美色牵绊我。

“不久后，发生福田得二郎命案。杀害福田先生的就是你，妙子小姐。长笛送葬曲、撒在尸体周围的花瓣，血腥之中仍不忘你女性易伤感的本性，引起我的兴趣。这应该会成为犯罪史上最特殊的案例吧。

“接着，你恳求波越让我接手这个案件，请我从S湖畔赶过来。这当然是为了在途中绑架我，将我囚禁在汽船中，直到事件结束而设下的一个局。

“接着，一起起阴谋迅速提上日程，玉村家族的成员接连受到死亡的威胁。你的生父奥村源造从外部、而你在邸内相呼应，里应外合，有

有条不紊地开展你们的复仇大计。

“可是，只要你遭到一点儿怀疑，源造四十年来的苦心就会立刻化为泡影。你们必须慎重行事。于是，你下了一个大决心，这决心一般的年轻姑娘根本下不了，称得上胆大妄为。玉村一家遇袭时，你总是首当其冲，借以避开嫌疑。事实上，你也受过两次严重的伤害。有谁会认为遭遇如此凶残攻击的人会是凶手的共犯？谁都想不到这会是凶残罪犯的自残手段。若非像你这般要强，如此破釜沉舟的办法实在不能执行到位。

“然而，尽管你再三负伤，都不曾真正危及性命。这一点首先引起我的注意。后来又碰上水漫地下室，被救出密道的只有你一个，并且带上了船。源造表面上说要拿你当人质，我却觉得有些蹊跷。

“就这样，你成了魔术师，帮助源造实现种种不可能。比如，恶魔的死亡信息，像幽灵似的在玉村邸内神出鬼没，因为你就是信差，所以这些事也就不足为怪了。难解的谜团不费吹灰之力全部解开了。

“无论是毒蛇事件还是善太郎命案，你来实施简直是轻而易举。令尊担心你的安危，于是把你的卧房安排在他隔壁。的确，走廊上有书生，但身为大小姐的你即使进入父亲卧室，书生也不会起疑，何况你还收买了书生……

“好，至此我已大略说到你的种种恶行，是否有什么错误？”

明智语毕，妙子仿佛豁出去似的，沉稳地反驳道：

“呵呵呵，哎呀，不愧是名侦探，推理真是精彩。可是你实在卑鄙，因为解不开谜底，万般无奈下，竟诬赖我不是玉村家的女儿。呵呵呵，简直荒谬……”

“够了。事到如今，不管你怎么狡辩也于事无补。我早就调查清楚了，甚至找到了有确凿证据的证人。”明智用惯有的平稳口吻说道。

“咦，你说的证人究竟是谁？”

“K私立医院的护士，我找到了你出生时看护过你的护士，对方也承认了曾收下奥村源造的巨款，把几乎在同时出生的文代小姐与你掉

换。”

“哎哟，二十年前的往事，能成为证据吗？要怎么捏造都行哪。”

“哈哈，你似乎不当一回事儿。你觉得老糊涂婆子的话是颠倒黑白，是吧？不过，妙子小姐，证人不止护士一人。”

“咦，还有其他证人？看来你动用了不少人手。”妙子的态度越发目中无人。

明智嘴角浮现出莫测高深的笑容。接着，他打开房门，招呼正等在隔壁的人。幽暗的灯光下，一老一小两名男女温顺地等候着。

然后，曾任护士的老妇人牵着一个孩子走进房间。

“啊，进一！”

妙子看到男孩，忍不住尖叫出声。如同读者一开始便知道的，进一是妙子收养的贫苦孤儿，仍十分年幼。妙子一直将他视为家人抚养、疼爱。

大团圆

“各位，”明智扬声解释，“尽管妙子小姐助纣为虐，甚至不惜杀人，但这一切都只是听从生父源造的命令，为祖父复仇。站在她的立场，从某些意义上来说，是合情合理的，也是值得同情的。只是，为了复仇，她竟唆使无辜孩童担任手下，并处心积虑地将他培育成一头没有人性的野兽，唯有这一点，在人道上绝对是绝对无法饶恕的罪恶。”

“波越警部，福田命案与这次的玉村惨遭杀害事件中出现的巨人，个中秘密便在这里。妙子小姐对进一施以非人的教育，淡化他原有的道德伦常、正义观念，只不断强化远古的野兽祖先留传下来的残忍刻薄个性。妙子小姐养出了一个没有良心且阴险至极的小野兽。”

“这事实真是令人不寒而栗。一想到妙子竟把一个单纯的儿童教育成一个残虐的怪物，我便禁不住胆寒。乍看与一般孩童无异的进一，其实是个以杀生为乐的反常少年。就像乡下孩子在虐杀青蛙中会感到兴奋，进一在用短刀刺入人类胸膛的行为中也能获得某种快感。再怎么说明，他都是个未经世事的孩子，加上成长在贫困家庭，自小与父母分离，从未接受过正规的道德教育。此时，视为唯一依靠的妙子小姐，竟对他施以外人无法想象的特殊教育，难怪会长成一个天真无邪的杀人狂。”

“福田先生和玉村先生遇害的场所，都是从内侧上锁，没有其他出入口的密室。这个难解之谜不断困扰着我们。然而，倘使这名幼小的孩子是共犯，谜团便能迎刃而解了。关键就在门上的换气窗，没人想到可从那般狭窄的地方出入，因为成年人体形再瘦小都难以穿越。但若是进一，情况就大不相同。体形纤细的孩子，要钻过窗口易如反掌。这办法太高明了。再多疑的警察也猜不到才十岁的幼童会是共犯。”

“妙子小姐带着进一潜入被害人的房间——由于进房的是家人，不会受到任何阻挠——杀人后，妙子小姐便吹奏长笛、撒下花瓣，凭吊完死者即把房门钥匙交给进一，先行离开房间。进一从里面上锁，紧接着像只猴子般爬上换气窗，翻到外面的走廊上。犯案过程大致如此。”

“至于那个巨人，是妙子小姐将进一扛在肩上，披上斗篷假扮的。这一方面可增添凶案阴森的怪谈要素，另一方面也能造成警方搜查上的

混乱。按在墙上的巨人手印，也只是为了让怪谈更煞有介事而要的小手段。

“妙子小姐，至此，我可说是完全揭露了你的秘密。我带来两名证人，任你再怎么狡辩抵赖，也逃不了了。我能让进一说出谋杀的顺序，不，让他亲自示范一遍也行。那孩子已顺服在我手下，对我唯命是从了。”

眼下，妙子已陷入穷途末路之境。她苍白的额头疯狂地冒出汗珠，一双丹凤眼布满血丝。

她凝望虚空，默默站在原地。不一会儿，她颤抖的右手一点一点，慢慢地抚上胸口。

“啊！”

明智大叫着飞鸟般扑上前。妙子被明智一撞，无力瘫倒在地。

众人尚未弄清情况，只是呆呆地看着这一幕。

“你想做什么？很危险哪！”明智拿着从妙子手中夺下的枪呵斥道，“你打算带一郎和二郎同归于尽，对吧？事到如今，你还没舍弃复仇的愚蠢念头吗？”

“啊，我连自杀都不能吗？这太残忍，太残忍了！”

妙子趴着痛哭失声。

而这也是最直截了当的坦白。一直被当做宝石王玉村家千金的妙子，受到众人呵护，没想到竟是一名世间少有的毒妇，将大众、警方玩弄于掌心的她，现今竟落得伏法下场，景况实在凄凉。

一郎与二郎实在不忍心看到昨天还当成妹妹疼爱的妙子，竟沦落至此。

“虽然她是杀害父亲的可憎仇人，但好歹我们也曾兄妹一场。请别太亏待她……喂，妙子，你觉悟吧，再怎么哭也无济于事了。”一郎忘却仇恨，温柔地对她说。

遗憾的是，趴在地上啼哭的妙子仿佛连这番安慰也听不进去，依旧无助地啜泣着，完全不似一个杀人恶妇。

寂静空屋一角，昏暗的灯光下，一行人鸦雀无声，只有毒蝎美人妙子凄厉的哭声挟着恨意，悲切地不绝于耳。

最后，魔术师败下阵来。妙子立即被关进了收容所，取而代之的，可怜的文代也重获了自由。当她获知自己不是恶贼的骨肉，而是玉村宝石王的亲生女儿、一郎与二郎的亲妹妹时，究竟有多欢喜，就交由读者自行想象吧。

玉村家由一郎继承，负责宝石店的经营，二郎成为他最忠实的左右手。失去父亲的兄弟意外与文代这个温柔婉约的妹妹相认，如今三人可是让大伙儿称羡的兄妹。

文代不再是恶贼的女儿，也不再是出卖父亲的背叛者。她总算能够毫无顾忌地享受甜美的恋情了。

“文代，你要去事务所上班啦？”有一天，哥哥二郎忍不住调侃她。

文代主动提出要担任明智小五郎的助手，每天前往位于开化公寓的事务所上班。

由于她曾是魔术师的女儿，当起侦探助手可谓如鱼得水，后来文代侦探协助明智，发挥何等精彩的本领，而她又为何成为明智夫人，这段过程就留待《吸血鬼》中再为大家介绍，《魔术师》的故事就先在这里画下句点吧。

（发表于一九三〇年）

[1] 《犯罪心理学》（*Criminal Psychology*, 1898），汉斯·格罗斯（Hans Gross, 1847—1915）著。作者是奥地利犯罪学家、法律学家，更是犯罪科学搜查的先驱。

[2] 正确名称为驹达肴町，是江户时期至昭和四十年的町名，设有市电的本乡肴町站牌。明治十一年隶属本乡区，昭和二十二年划入文京区。昭和三十九至四十年成为现行的向丘一至二丁目。肴町站牌位于团子坂上。团子坂过去有森鸥外的观湖楼，乱步青年时期也曾在此经营过

旧书店。

[3] 千叶县市川八幡，过去有片传说一进去就出不来的竹林，称为“八幡不知藪”，后来指容易让人迷路的竹林或迷宫。此外，也不单指迷宫。有时候人们把四处都插上可怕情景画或以活人偶表现幽灵场面的迷宫称为八幡不知藪。明治十年左右起，成为一种展览设施大为流行。

《魔术师》 解题

文 / 傅博

本文涉及作品谜底，请先阅读作品，然后阅读本文为宜。

《魔术师》为“江戸川乱步作品集”第九卷，收录乱步的第七部长篇《魔术师》。本作于一九三〇年七月至一九三一年五月，在《讲谈俱乐部》月刊连载后，于同年五月收入平凡社版“江戸川乱步全集”第八卷。原文约十八万字，是江戸川乱步通俗长篇侦探小说的代表作。

一六〇三年，德川家康结束战国乱世，在江戸（现在的东京）建立德川幕府政权后，太平盛世持续了两个半世纪，由此庶民文化开始繁荣起来，歌舞伎、浮世绘、假名草子等都是在江戸时代确立的。

“假名草子”是日本通俗文学作品的总称，体裁以小说物语为主，由于作品通篇都用假名写成，故称为假名草子。按照内容则可细分为草双纸、浮世草子、读本、人情本、滑稽本等十多种。这些都是现代大众小说的起源。

一八六八年的明治维新推动了日本政治、经济艺术等全面性的欧化进程，假名草子也不可避免地受到了西欧近代小说的影响，在写作形式、人物塑造等方面有所改进。但是，日本大众文学最终要在大正末期才确立起来，即二十世纪二十年代。

明治维新以后的日本文学，原则上被划分为纯文学与大众文学两种类型。纯文学被视为艺术，具有研究价值，大众文学被视为百姓的娱乐消遣品，没有研究的价值，这种思想一直延续到一九五〇年。之后，受到美国大众文化研究的影响，才催生了一批大众文学的研究者、评论家，但是数量不多。因此，大众文化的理论还没能确立起来。

比如通俗小说与大众小说是否同一种类型的不同称呼。倘若二者分属不同类型，要如何区别、如何定义？这些问题至今没有获得公认的、准确的答案。

从日本的庶民读物的演变史来看，笔者认为彼时的文学作品都是提供给读者以消遣为目的。不过在时代的变化、读者的希求等客观性的漫长演变中，发生质变，如题材的多样化、内容的扩展，文体以及表达形式的日益讲究等。这些改变自然而然地提高了作品的品质。从现在的时点回顾五十年或是百年前的作品时，总会觉得大部分作品都很通俗，不堪再读。不过，虽然为数不多，也有经得起五十年或是百年时间考验的作品。由此，区分出前者属于通俗小说的范畴，后者则是大众小说。

二战后，出版界涌现大量的大众小说，满足了读者需要。同时，新潮社创月刊《小说新潮》以鼓励中间小说的创作。所谓中间小说主要面向大众读者，由纯文学作家以纯文学的写作形式撰写而成。换句话说，中间小说就是介于纯文学与大众文学之间的又一种小说形式。

之后，中间小说渐渐壮大直到取代了大众小说。这是发生在大众文学的第二次质变期间。现在的大众小说可以说都是中间小说延长线上的作品。现在，通俗小说、大众小说、中间小说等说法已经被“娱乐小说”取代，甚少使用。

话说回来，战前广义的大众小说分为时代小说、现代小说与侦探小说三大类型。时代小说指以明治维新以前为时代背景、故事发生舞台的大众小说（以此为时代背景的纯文学作品称为历史小说）。现代小说指取材自现代社会，以爱情、家庭为主题的小说。侦探小说即包括怪奇、科幻等题材的小说。

这三类小说并非以三分天下的态势鼎足而立，时代与现代两类题材几乎占据了大众文学的版图。侦探小说家大约有二十位，其中以非职业作家居多，每位的作品量也不多，能够经常在大众杂志连载长篇侦探小说的作家，除了江户川乱步之外，还有甲贺二郎与大下宇陀儿两位，他们的作品风格不同，各具特征，但是都不得不迎合读者的兴趣。这些作品当时被称为通俗侦探长篇小说。

自从一九五七年社会派推理小说家崛起后，甲贺与大下的作品很难获得再版的机会。唯有乱步的作品再三被出版。从这一点可看出乱作品的特征——消极愿望的代言人。

读者对乱步作品应该不陌生了吧？不管短篇或长篇，不管本格或变格，都是乱步愿望的小说化表达。如变身愿望，昼夜扮演不同人格的人物，一个人化装成另一人去犯罪，事后人间蒸发，也有两人扮演一人欲

使不在犯罪现场证言成立的。

乱步对镜片也有特别的兴趣。取镜片为素材，从不同角度尽最大可能挖掘出其不为人知的特点，以此创作的作品数量不少，比如《镜地獄》就是以镜片为主题的变格作品。

洞穴、暗处、胎内愿望、偷窥、密码、马戏团、畸形人.....不胜枚举。

以出场人物而言，不管是正面人物或是负面人物，都是以高等游民为多。最具代表性的不外乎名探明智小五郎。他在《D坂杀人事件》中首次登场时，不过是个高级游民而已。

而长篇的反派主角，大多是不具备正常人格的人，个性强烈，这些特征也可视为乱步的愿望。

《魔术师》讲述的就是一名魔术师与明智小五郎斗智的经过。故事里面有很多不可思议的魔术。把这些魔术视为乱步愿望来阅读，读者也许会有另一种发现。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孤独的呢喃

文 / 中井英夫

●孤独的呢喃

关于江戸川乱步，历来有太多数人议论，全集也经多次编辑出版，其伟大的足迹，已不证自明。然而，以往对乱步的评价都只反复阐述乱步是侦探文坛的先驱、大前辈等已有的片面的定论，没有人全方位地评论过乱步，也没有人深入剖析过乱步独特的美学，他留给我们的印象是平面的而非立体的，为此，我深感不满。而乱步穷其一生在内心深处编织的黑暗之梦，更是一次也没有被触及过。

因此，十几年以来，只要一有机会在角川文库的解说文中提起乱步，我便致力于解读这位巨人不为人知的私密。在这个过程中，我发现乱步是一个一不留意失足跌入凡间的异度空间的使者，他一直在心里焦虑地祈祷着，希望能逃离这块名为“地球”的流浪地重返故乡，最终却拥着绝望埋骨此地。

不像三岛由纪夫那样挥舞着日本刀自我了断，也不像川端康成那样含住瓦斯管伏在冰冷的地板上自我惩罚，在世时，若穿上宽松的中国服一定派头十足，乱步就是有这样从容不迫的大将风范。可是，如同我在昭和五十二年发表的《过分孤独的怪人——新·江戸川乱步论》中所剖析的，这三个人有共通之处，在于“拄着悲哀的拐杖，跌跌撞撞地坚持追求美的旅程”，内心始终痛苦这一点是相同的。

接着，我更在五十九年的东京创元社版“日本侦探小说全集”中撰写《乱步变幻》这篇解题，感觉已悉数谈完乱步。尽管已没什么可写的了，但我会接下这套丛书⁴的委托，是认为在乱步著作中占据了特殊地位的《孤岛之鬼》及《盲兽》，还能够更深入地挖掘一番。

事实上，唯独这两部作品直到最后都没收入乱步的少年作品系列。这也是当然的，必须让前者的同性之爱、后者彻底的残虐之美，尽可能远离健康正常的少年。若非如此，极可能使少年读者和打幼儿园起就沉

溺在这些小说中的我一样，长成为一个灵魂畸形的异形人。

我苦笑着盘点着这些事，还为《盲兽》末尾提到的“触觉艺术论”，特地前往位于涩谷松涛的“手视美术馆”TOM采访。

不过，第一次看到记载这套丛书全貌的手册时，我才恍然大悟，原来是自己产生了双重错觉。“论述推动日本”这个总标题，当然自打接到委托时就知道，但我做梦也没想到是以“刊行词”中叙述的意图为编纂目标。乱步并非俗称的伟人，也非所谓的言论家，他只是个“悲哀的人”。

当然，选出一百名近代言论家，重新评估、肯定每个人真正的价值，是意义非凡的事。不，一百名毕竟不够，我甚至能当场再想出五十名左右。然而相对地，其中独有一人不适合这个标题，那就是江户川乱步。乱步从来就不是“言论家”。因为，把他当成思想家，称颂他为大胆的革命家，就如同看到他穿上中国服，就把他等同于安住在地球上的人类，根本无视于他直到晚年仍反复倾诉的“人外”这孤独的呢喃。

但是，如今再议论这一点似乎也没什么意义。况且，前面提到的《孤岛之鬼》和《盲兽》无疑是“孤独的呢喃”的最佳注脚，强调这一点，并重新审视乱步为地球带来的一切，也算符合该卷名《探索人类》的主旨。不过，在此我想先稍微谈一下前文才提及的，并在《过分孤独的怪人》中详述过的，我与乱步作品那极其异常的邂逅。

《孤岛之鬼》是昭和四年一月起，《盲兽》则是昭和六年二月起，在博文馆的《朝日》杂志上连载的作品，刊载的版面上同时附着出自怪奇幻想画家竹中英太郎之手的精彩绝伦的插画。乱步与英太郎的组合，最早始于昭和三年的《阴兽》，没想到这二人组合居然会呈现如此出彩的效果，插图都收录在“日本侦探小说全集”的乱步篇里，即使相隔近六十年，一窥之下那战栗的感觉依然不去。

昭和四年，上了小学的我因家中恰巧有《朝日》，便忍不住拿来翻阅。由于那时的汉字全都标注了读音，我不禁沉溺其中。当然，这称不上早熟，只能说是灵魂畸形的我特异的怪癖所致。读幼儿园时，我就写下《舔脚底的男人》、全身喷出水的《水少年》这类怪奇妄想小说，正因我生性如此，才会那么容易就与乱步的作品产生共鸣。总而言之，比起做学问，我更爱乱步的文章，且难以自拔。

奇妙的是，或者说那可能是当时的普遍印象，讲谈社系的杂志，如

《国王》、《富士》、《讲谈俱乐部》等都摆在光线良好的小柜子里，但《朝日》大概是看起来稍显下流猥亵，被塞在我们称为里间的昏暗房间的橱柜里。父母严禁我接触那类杂志，所以只能趁着白天无人时偷偷翻阅。乱步的《孤岛之鬼》和亚森·罗宾全集的《三十口棺材岛》——自从在静谧无声的房间阅读这两本书后，较之深夜，我更害怕白昼逼人的鬼气，这种恐惧的产生也是自然而然的吧。

●关于《盲兽》

前面提到我拜访涩谷松涛的美术馆TOM，那是昭和六十年一月的事。我怀着无比的期待前往，却总忍不住先睁开眼偷偷观察展示品，所以即使下一刻再闭眼小心翼翼地抚摸，也完全不被感动，何况作品的形状太过单调了。

十月九日的读卖新闻晚报上，大篇幅报道了这场由画廊主办的“手视雕刻展”将在札幌和冲绳举行。据报载，馆长村山治江先生的独子十四年前不幸患上了先天性网膜色素变性症而失明，仍然坚持“我也有欣赏雕刻的权利”，因此馆长带着儿子前往各地美术馆，但每个地方都禁止触摸。所以馆长心一横，索性自己开画廊，一年半之间，约有三千名视障人士前来参观。

札幌的展览从十月十七日延续到二十三日，冲绳则是十一月二十六日展到十二月一日，该次展览在当时成了一桩美谈。展出的既有罗丹、马约尔的作品，还有盲人学校学生以“神啊，请赐我光明之窗”为副标题制作的神情悲痛的人偶。拿这些和乱步的《盲兽》相提并论，我清楚是非常荒唐的事。

然而，这正是乱步之所以为“人外”的缘由。乱步虽然生前获颁紫绶褒章、死后又获赠正五位勋三等瑞宝章，但他真正想装饰在胸口的，必定是更与众不同的勋章，好比只要触摸就能唤起遥远故乡记忆的奇妙勋章。

长篇《盲兽》如同标题，细腻地描写了一名双目失明的杀人淫乐者，种种超乎想象、残虐至极的凶行。从浅草歌舞团的女王水木兰子开始，他接连虐杀“真珠”咖啡厅的三十岁老板娘、寡妇俱乐部的大内丽子、采鲍鱼的海女等，不仅如此，还切下死者的四肢，藏在银座街头的雪人中、在浅草公园里和数量庞大的气球系在一起放上天空、恶作剧地请路过的绅士牵手却让他握住断掌、使计掉包畸形秀小屋蜘蛛女的头

部，或将头部和下肢掩埋在分隔极远的沙滩上，甚至于谎称人肉是镰仓火腿，卖给船上的客人。

《盲兽》虽是侦探小说，自始至终都没有侦探登场。故事尾声的秋季展览会上，推出一具丑怪无比的雕刻，它有三张脸、四只手、三副臀部。审查员之一的首藤春秋发现外形诡异万分的作品，实际一摸，触感竟美妙得难以置信，遂在报纸上发表《触觉艺术论》，对那尊古怪的雕刻赞不绝口。因此不光盲人，普通人为一睹风采，也都蜂拥而至——大伙儿做梦都想不到，那些手臂、乳房和臀部，全是以美丽被害人的肌肉触感为蓝本制作而成的。

展览会的最后一天，观众在一睹为快的雕刻上发现了一样不可思议的东西。

四臂三腿的裸女上，一个丑陋的盲人大张着手腿包覆其上，紧抱着雕像的他已经气绝身亡。从嘴角溢出的一丝血水还在往外淌着，映衬得雕像的白肌更加绝美。

——这是厌倦于杀人淫乐的盲兽幸福的末路。

满篇都是血腥、骇人听闻的情节，其中，我一定要提及这一段：盲兽的秘密基地位于面町住宅地下室，里面是一座由人体躯干组合而成的人工森林，那朝天丛生的手脚灌木林、结实的大腿树干、还有点缀其间的乳房叶片，悠悠地在其间摆荡着。盲兽与兰子发生争吵时，激烈之处，密布在墙上数不清的乳房自动膨胀起来，从乳头喷出来的温暖乳汁浇淋在两个人身上。从这个场面可以看出乱步特异的审美。不过，盲兽假扮成新宿大澡堂的三助^[4]，在成功骗取真珠夫人后再引寡妇俱乐部的四名女子上钩。后来，他在浴室把其中的一名女子做成人肉料理，烹调的过程、残缺的躯体爬出血红的浴缸、被切割得七零八落的躯干像圆滚滚的毛虫一样四处打滚……那场面描写，实在太过火了，读到这里读者也禁不住作呕吧。

乱步非常明白这一点。《盲兽》结束在《朝日》的连载后，虽然收录在平凡社最早的乱步全集中，但直到战后，昭和二十五年二月与《蜘蛛男》共同收录到讲谈社的“长篇小说名作全集”，期间都没再出版。关于此事，乱步在讲谈社版的后记中这么说明：

（作者附记）距今二十年前，《盲兽》收录在平凡社“江户川

乱步全集”第九卷，便就此绝版。后来各方人士请求我重新出版，但无论战前或战后，我一次都没答应，尽管相信《盲兽》的构想在我的小说中也颇为突出，但作品中的场景描写有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可是，让这个主题就这样埋没，我也觉得可惜，因此决定修正不合意的地方，二十年后再收录到本全集中。这可说是《盲兽》的决定版。

我总觉得，“作中的场景描写不尽如人意”的说辞很值得玩味。乱步大概只是对时代敏感，抢先一步察觉《盲兽》今后会被如何评价，所以暂时搁置一旁。此外，乱步也在后记中提过，故事中超越尺度的杀人场面，连他自己都难以消受。

而尽管打着“决定版”的名号，到二十九年付梓的春阳堂版全集中，乱步又做了多处修改。比如朱檀的大腿不知为何变成紫檀的大腿，海滩伞的外来语从Beach Parasol变成了Seashore Umbrella，这些琐碎的细节暂且不提，无法忽视的是残虐的场面，又增加了好几行，有些地方甚至增添几十行，颇耐人寻味。我就从中节录几个乱步欲擒故纵的段落吧，因为里头潜藏着乱步出人意料真心话。换句话说，原作和目前的通行版本不同，是没有这些部分的。起初，切断水木兰子的手臂后，紧接着就是：

我就别再继续描述了。

读者只要任自己的大脑天马行空地想象，数十分钟后，黑暗中的盲兽趴倒在手是手、脚是脚、头部与躯干分离的支离破碎的兰子身上号泣的姿态就行了。

接着，《长脚的气球》这一小节的开头增加了以下的描述：

从银座街头的雪人之中冒出一条女人大腿，来龙去脉我已在前面文做了详细的交代。然而，水木兰子应该还有头颅、躯干、两只手臂和一条腿。盲兽如何处置这遗留的残肢？今天我就来交代一下，听起来挺恶心的，胆小的读者还是不读为宜。

接下来的段落里，滚落一地的犹如毛虫般的躯块，乱步变本加厉地浓墨重彩浴槽杀人的段落，并在最后一节的《盲目的雕刻家》开头增添约四十行的内容。这里节录其中一部分：

作者似乎对只出于单纯的淫乐目的而杀人的行为着墨过多。

（中略）

此外，离开渔村后，盲兽又把触手伸向何处，而他又是如何蹂躏、处置不同类型的女人，或许我该在此详细描述，但那形同画蛇添足。作者早感到厌烦，恐怕各位读者也已倦怠了吧。通过以上的描述，至少读者对我们丑怪的主角盲兽的为人、病态、邪恶都了如指掌，甚至到了想挥手说“够了”的地步。（后略）

这些向读者发出的呼吁，恐怕是乱步内心的寂寞之语吧！在渲染了一长串鲜血淋漓、宛如地狱百景的杀人场景后，却忽然低声呢喃：“啊，我是多么不幸！我只是活在字里行间的犯罪者，只有这如泉涌般源源不绝的血、插在丰满胸脯上西班牙短剑那沉甸甸的手感，是我唯一的安慰。”我只是个热衷于在幻想中活化视觉和听觉的人，善于在文字码成的妖异故事中恣意挥洒、安插邪恶却未能在昏暗的现实中感受一丝香味与色彩；我渴望回到故乡，却被流放到他乡只能承受蚀骨寂寞的煎熬。能否对这些产生共鸣，或许就是能否理解乱步的关键。这也成了我反对内心盘踞着赤黑之耻的纯粹的作家被冠以“言论家”名号的理由。

●《孤岛之鬼》与人外

“人外”这个词汇的出处不详，不过除了“非人”的含意，对乱步而言，还有世界尽头、人类的道德与爱情规则无法解释的异次元世界之意。《孤岛之鬼》中，《来自异境的信》一节提到一册写满细小铅笔字的杂记本。在此我引用其中的一段：

不幸（这是我最近才学到的文字）这件事，我也渐渐明白了。我认为不幸这两个字，只适合形容我一个人。遥远的彼岸有另一个世界，还有一个叫日本的地方，听说每个人都住在那儿，但自打我出生以来，就没有见过世界或日本。

写出这段古怪告白的“我”，是个外貌骇人的残废少女，生活中充斥着非一般意义的残疾者，但这个设定也深刻反映出乱步的悲哀。

浮世为梦
夜梦方为真实

乱步喜欢在签名的厚纸板上写下这样的字句，也是这个缘故，身处名为地球的流放之地，乱步只能茫然注视着名为人类的众多残疾者吧。

“非人”意义的“人外”，出现在昭和三十年起在《趣味俱乐部》上连载的《影男》的开头。一个与故事主线完全无关的落魄酒鬼被丢出酒场，影男搀起他。

“别管我，我可是人外，所谓人外，就不是人啊。你是不可能懂的。”

乱步接着叙述“他的话音里带着一缕惨淡的哀调”，这语调与三岛由纪夫《假面的告白》中的一段实在太神似。主角被年轻小姐包围，看到撩起的裙子底下露出的白皙大腿，却丝毫不为所动，于是告诉自己：

.....你不是人。你是不得与人相来往之身。你是非人的某种奇妙悲哀的生物。

以这段告白为媒介，非人的“人外”与被流放的“人外”完全重叠。因为乱步与三岛都丝毫不隐晦根深蒂固地盘踞在他们内心的同性恋情节，而是俯下身静静地凝视，而后转化为美丽的作品。

然后，落魄的酒鬼被影男带到大众酒场，一杯又一杯地喝着烧酒，倏地拉开嗓门叫喊：

“各位，请听我说。你们知道人外吗？在这儿的我就是个人外。拥有人的外表，却不是人的怪物啊.....”

这名男子曾是陆军大尉，十二岁的女儿正当卖花女。这样的人物设定之所以给人一种奇妙的真实感，也是因为时间设定在昭和三十年吧。男子这表层的烦恼，因影男的活跃得到救赎。而这个插曲虽然近似开场暖身，但由于写手是乱步，却异样地沁入肺腑，投下阴霾，却不到无可救药的地步。何况《影男》不同于同时间段创作的《化人幻戏》，是一篇充满欢乐的犯罪小说，其中还有这样一节：

他的恋人中，甚至包括一名十七岁的美少年。

然后，影男从这里才真正开始活跃起来。由上流社会的富太太为主要人员构成的秘密结社举行的派对中，云集了一大批喜爱猎奇的贵夫人，从浅草和银座“捡”来的两名貌美青年被脱了个精光，这两位被称为“黑”与“白”的美青年，展开血淋淋的“斗人”竞技.....

乱步对同性恋的关心始于幼年时期，期间搜集同性恋文献，在世界范围内寻找同性恋实例等，都在他执笔的随笔中提及，态度非常开放，一点儿隐晦之处也没有。可是，一旦变成作品就完全不同了。《孤岛之鬼》收录于春阳堂版全集的第一集时，删去最后发生在地底洞穴里蒙住双眼捉迷藏的场面（指二十三岁的诸户与十七岁的蓑浦，这两个男人你追我逃的游戏），因为读者的热切要求，才又在第五集补上。

《孤岛之鬼》堪称乱步的代表作，既无本格作品的生硬之处，也没有所谓通俗作品的低俗，尽含侦探小说的妙趣横生。体裁采用“蓑浦的手记”这样的形式，开场是在寻常的日式房间里，天花板和地板都被密封了，每片遮雨窗也都上了锁。蓑浦的恋人木崎初代被人杀死在密室中。紧接着，光天化日、众目睽睽的沙滩上，侦探深山木幸吉在无人靠近的情况下遭短刀刺杀。两桩不可能实现的犯罪从一开始就陆续登场，但真正令人期待的不光是这些，看到开头的“我还不到三十，但一头浓密的头发却皓白如雪”、“那道疤横趴在腰部左侧到大腿上方，呈不规则圆形，像大手术后的伤口愈合痕迹，惨不忍睹的样子让人不忍心看。”这道古怪伤口，早就把读者撩拨得心痒难耐。

然后，暗示标题由来的岛终于姗姗来迟，出现在读者眼前。这是一座遍布嶙峋岩山的海岛，岛上那座围着长长土墙及宛如白色土仓库的大宅中，进行着骇人听闻的残虐犯罪。但贯穿全篇的，仍是医科学生诸户对蓑浦至死不渝的同性之爱，随之而来的无以名状的悲哀，使得这部作品更加出色。在畸形人与怪老头横行跋扈的黑暗世界里，两人的爱就像一道电流，爆发出灿烂夺目的火花。

乱步曾说故事的灵感来自森鸥外的随笔。巧合的是，鸥外的《青年》中也对医学生大村与纯一之间称不上同性恋的淡淡友爱有所描述，乱步一定也记得这部作品。诸户与蓑浦是在神田的租屋里认识的，一天晚上，蓑浦在附近的餐厅被劝酒，“脸一下子变得滚烫……感觉到一股放纵的欲望逐渐占据了整颗心”。

虽然有些长，但我依旧忠实地节录原文：

我们肩搭着肩，步履蹒跚，口齿不清地唱着一高的宿舍歌，回到公寓。

“去你房间吧，去你房间吧。”

诸户说着，拖着我进入我的房间，房间里铺着我从来不收的被褥。不知道是被他推倒的，还是自己绊到了什么东西，我一下子就

跌倒在垫被上了。

诸户站在我旁边，直愣愣地俯视着我的脸，语调平板地说：

“你好美。”

那一刹那，虽然非常奇妙，不过一股异样的念头掠过了我的脑海。我化身为一名女子站在那儿，由于醉酒而双颊泛红，却也因此更衬出帅气青年的魅力，就是我的丈夫。

诸户跪下来，握住我无力搁在垫被上的右手说：

“你的手真烫。”

同时，我也感觉到对方的手掌灼热如火。

我一脸惨白，缩进房间角落，转眼间诸户的眉宇浮现出一种做出不可挽回之事的懊悔。接下来他用沙哑的声音说：

“开玩笑的，开玩笑的，我刚才是闹着玩儿的。我不会做出那种事情的。”

接着，诸户趴倒在书桌上：

“请你不要看不起我，你一定觉得我很下流吧？我和你是不一样的。不管从哪个意义上说，我们都是不同的人种。但是我无法向你解释其中的意思，有时候，我会一个人害怕得颤抖不已。”

这段告白，与三岛由纪夫的《假面的告白》意义稍有些不同，而三岛与乱步的联系，通常或许都只知道三岛由纪夫把《黑蜥蜴》改编成戏剧，但我们不能遗漏，细若丝线的悲哀缠绕在一起，紧紧地联系着这两个人。然后，鸥外在《青年》中写道：

每当看见纯一的笑容，大村就想：这个人的眼神多可怜啊。与此同时，同性之爱的字眼突现脑海。人的心底，有道深不可测的黑暗疆界……

当看到连这一点都无法理解，对三岛的死只会用“同性恋”、“人妖”这样的字眼辱骂的众多“有识者”，我深刻体会到“人外”、“不得与人相来往之身”等话语的真义，也能够理解乱步为了飞出这块流放之地所做出的努力了。

●毛久津冢^④的悲叹

假如要挑选十大侦探小说，首先我一定会毫不犹豫地选上《孤岛之鬼》。不过前阵子《周刊文春》举行号称史上最大规模的问卷调查，选

出“日本推理小说一〇〇”，其中第一名是横沟正史的《狱门岛》（八九五票），乱步终究没能进入前十大。《两分铜币》第十三名（三百六十六票）；《阴兽》第十四名（三百五十六票），而《孤岛之鬼》居然只拿到三十七名（一百五十一票）。^[4]

这也难怪，新刊书籍的架上乱步作品寥寥可数，且《孤岛之鬼》也没被选入角川文库精选二十部，一想到这部稀世名作将就此沉入灭绝的深渊，我便觉得窝火。不过，昭和四年到六年，乱步三十五到三十七岁的三年间是创作最为充实的时期，除上述的两部作品，还有短篇中称得上最高杰作的《带着贴画旅行的人》、《目罗博士不可思议的犯罪》，并从《蜘蛛男》起，一气呵成地发表了《猎奇的尽头》、《魔术师》、《黄金假面》、《吸血鬼》、《白发鬼》、《恐怖王》七部长篇，自此终于获得所谓的百万读者。

与此相对，同性之爱那宛如燧石般幽暗的火花就这样消逝了吗？并非如此，昭和十一年，乱步在《文艺春秋》发表一篇题为《藻屑冢》的感人肺腑的文章。文中，作者提到十六岁的伊丹右京与十八岁的舟川采女，发生在这两个连名字都优美无比的美少年之间的一场悲剧之恋，是乱步特地到浅草今户的庆养寺毛久津冢查证过的故事。

德国的研究者约瑟夫·薛德尔及卡修·哈克把《藻屑物语》介绍给英国的爱德华·卡本特，乱步这才第一次听闻，并对这起真实的悲恋产生强烈的兴趣。《藻屑冢》中写得很简单：

《藻屑物语》的文本不难找，有兴趣的读者可参考“燕石十种”或“三十辐”。

但现在不管是获取或解读古文都不容易。事实上，翻开“燕石十种”第二卷，找到《藻屑物语》的部分一看，是一整段没有标点符号也不换行的文章：

花は盛り色あるを以て自らその枝をうしなふされば今の御代見として殊に時めき給ふ桜川侍従の御もとに頃日みやづかへ侍る童に伊丹右京といへるありけりその様いやしからず心すなほにしてものあはれをしり春は東叡山の花に心をうつし散なん後の事をおもひ秋は隅田川の月にかこち歌は贯之忠岑が心にもかなふ.....

右京既に十六歳の春風静けき夕つがた南おもての格子あけさせ脇息を設け花のさかりなだらかに打ながめたるよそほひいとし

うたけいはんにもなし斯て又おなじ流を汲でしる舟川采女といへるものありけるが是も十といふて又八つ許りもあり侍らむかその様うるはしく只人ならぬおのこなりけるが彼右京が脇息による有さまをひと目見るより心まどひ夢ともなく現ともなくさし寄.....^[5]

《藻屑物语》的内容大意，就是采女对右京一见钟情却无法表白，终于相思成疾。好友左马之助察觉采女的情意，挺身为两人当月老，顺利拿到右京的回信，采女于是病愈。可是，另一名也爱慕着右京的年轻人细野主膳，求爱不成，欲杀右京却反遭杀害。事情演变成右京必须在庆养寺切腹，采女获报赶至，最后两人咏唱辞世之句，一同切腹：

宽衣现雪肌，一刀入左腋.....玉石俱碎永共眠

这是宽永十七年（一六四〇）的事。乱步造访时，宽约二尺、高约三尺的石碑已经蒙尘，湮没于荒草之中，凄惨地倾颓在地，表面以变体假名刻着“毛久津冢”，听说无论什么时候去看，都一直是那个样子。昭和十一年时也是：

.....我供上夏草作为祭悼之花，两位少年的墓碑带着没有记忆的表情寂然躺卧。

墓碑表面用粉笔画着没有意义的直线与曲线，是附近孩子的恶作剧涂鸦吧。对儿童来说，这座石塚不过是适合涂鸦的石头。甚至在大人眼里，也已经只是一块石头了。

因而这段文章显得静谧、哀伤。当时已无好事之徒会去祭拜三百年前一对美少年的石塚，更别提现在的成年人，念友^[6]情谊在他们心里连一丁点儿大的涟漪都激不起来。倘若三岛由纪夫和森田必胜^[7]也在不为人知之处“玉石俱碎永共眠”，哎，搞不好会沦为人们茶余饭后的谈资，当成一桩丑闻埋没在历史之中。这些嘲笑，与泷泽马琴抄录《藻屑物语》并加上牛头不对马嘴的说教，训斥包括左马之助在内的男色不忠不孝之害是一样的吧。

●梦幻相簿

乱步的浅草和川端康成的浅草深深魅惑了少年时期的我。当时我就住在骑自行车不用十五分钟就能到浅草的田端，遂打扮成小店员，将自行车寄放在国际剧场旁，然后潜身地铁横町的“毕可乐”、“布朗达比”或

名曲吃茶“南”，努力想嗅闻一些《一寸法师》和《浅草红团》的残香。战争前年，大川尚未开始护岸工程，葫芦池的绿藻和天鹅喷泉都还在。

对当时的我来说，昭和五十九年PARCO社出版的松山岩《乱步与东京》，是一本贵重而欢乐的写真集。虽然有些遗憾没放入任何大川和大川河岸的照片，但书里载满了一切熟悉的古老美好的东京建筑。如今回顾，率性融入其中的西洋设计，让我不禁诧异这城市竟如此庞杂、毫无计划性。不过，照片中的景色无疑是我的故乡，好似能在某一街角瞥见乱步伟岸的背影。

蒸汽船的码头，河川彼岸贩卖电气白兰地的神谷酒吧¹⁰。一到梅若祭，就会吸引一大群老太婆来木母寺整日念佛。回到这儿，便是谷中的墓地。拉上白色纸门的各家寺院，上野樱木町的圣道明修道院，土黄色的美术馆和宽广的石阶，萩花飘洒的灵屋，古色古香的木结构美术学校和音乐学校。来到山手，则有“不出所料恶贼巢窟”的户山原——我一直在想会不会有出版社集结这些照片，企划一本《乱步相簿》。但看看新刊书籍的架上那么乏善可陈，这或许是个无法实现的奢望。

这么一提，今年六月东京电视台有个由台东区赞助的十五分钟节目，邀我谈谈“台东区与乱步”。题目虽佳，但因为再没有比电视中的自己更面目可憎的东西，我并未立刻答应，于是对方建议先见面聊聊，约好的日子竟就搬来摄影器材，我只好硬着头皮讲了三十分钟。

至于究竟说了些什么，虽然朋友帮忘记播映日的我录了影，但反正不是值得特地出门观赏的内容，索性便搁置不管。不光台东区，仍位于麻布的养源寺（在《一寸法师》和《少年侦探团》中出现）。还有已经拆除的红砖灵南坂教会等地，我都希望能一同载入这本梦幻相簿里面。

如今，我在可说是怪盗二十面相故乡的世田谷区居住已久。当年世田谷区还是一片麦田，或者说是遍地灰尘与泥泞的东京乡区。但近年东松原车站一带，西洋人多了起来，甚至可在羽根木的派出所看到金发的迷路者，感觉好像在读乱步新的少年作品一般，令人莞尔。

写这篇稿子时，我又重读了一遍年谱，发现我出生的大正十一年，乱步完成首篇创作《两分铜币》和《一张收据》。昭和四年，小学一年级的我初次读到《孤岛之鬼》。由于这样的缘分，我禁不住跳出“言论家乱步”的主题，逐渐偏向类似“乱步与我”的交集的私人化的内容，而长大成人的我，生活中更有许多与乱步相关的插曲。

昭和三十二年，我初次和乱步见面，当时由有马赖义、松本清张担任干事，创设芥川奖、直木奖的作家组成侦探爱好读书会——“影之会”。我算是读书会的经理，因为六月的第三次例会决定请乱步谈话，我便前往乱步在池袋的家拜访，获得他出席的首肯。在根岸的“笹之雪”散会后，大伙儿约好一起去探探浅草脱衣舞小屋的后台及同志酒吧，便分别搭上出租车，机缘巧合我和乱步同乘一车。那时，我问起一直耿耿于怀的埃勒里·奎因的短篇《疯狂下午茶》（The Mad Tea Party）。而与乱步谈论侦探小说，这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

之后，乱步为答谢邀请，招待有马、松本两位到上野池畔的料亭，我呆呆地跟随，机缘巧合地见证从乱步到清张的推理小说历史传承的现场。当时虽然《点与线》、《隔墙有眼》[\[4\]](#)已开始连载，但单行本是隔年才出版的，一般大众还不知道推理作家清张的名号。然而，在这一年接下《宝石》总编辑职务的乱步，很早就相中清张，说他的后继者非清张莫属。

“总之再这样下去，侦探小说没有未来。拜托你，答应新年度的连载吧。”

清张无法拒绝乱步的恳求，写下《零之焦点》，社会派推理小说的全盛时期由此展开。

另一方面，我从昭和三十年着手创作长篇《献给虚无的供物》，却始终无法完成。我毅然决然将前半部六百页投稿三十七年的江户川乱步奖，没想到竟获得乱步的青睐。据负责人透露，乱步直到评选会前一天还在说：就决定这篇作品，可以向报社记者公布了。只不过，评选结果一开始便遭到大下宇陀儿及木木高太郎等人的猛烈反对。况且，这年有户川昌子及佐贺潜两位后来在媒体上大为活跃的作家出场，于是《献给虚无的供物》无缘问世。

隔年，完成后半部后，我立刻写信给乱步，请求他务必一读。乱步当时罹患身体肌肉不断萎缩的怪病，听说只能看看电视卡通片，然而，尽管是代笔，他仍答复愿意看看，可我觉得实在太勉强他，终究没把稿子寄过去。三十九年，《献给虚无的供物》以塔晶夫这个古怪的笔名由讲谈社出版，但我不认为乱步读过这部八级字体、两段排版，多达一千两百页的棘手作品。四十年七月，乱步逝世，我想至少为他送行，于是在艳阳高照的八月一日参加了在青山葬仪场举行的葬礼。两天后，乱步敬爱的谷崎润一郎辞世，这是我无法忘怀的偶然。

《献给虚无的供物》出版以来，很长一段时间内我仍旧默默无闻，但几年后受到埴谷雄高等诸位评论家的赏识，重新收录于三一书房版“中井英夫作品集”，自此，不管我再怎么强调这是一部反推理小说，亦无人理会，在刚才提到的《周刊文春》推理小说一百选里，也居于《狱门岛》及《点与线》之间，以八百三十九票获得第二名。可是，想到这部作品是沐浴在乱步的影响下，一心努力继承乱步内心深处的漆黑之梦，本着为让乱步一读的心态一路写来，我也只能满足于至少乱步曾读过前半部的幸运了吧。

我们在没有乱步的世界居住已久。没有《目罗博士不可思议的犯罪》中为我们侃侃而谈的月光青年，《带着贴画旅行的人》也觅不到踪迹。人间无聊得令人发慌，故乡的记忆日渐淡薄。即便试着织出一个个五彩斑斓的梦想，接收的窗口依然紧闭。乱步以及三岛，他们现在在哪儿翱翔？还是就像杰克·芬尼（Jack Finney）在《失踪人口》（*Of Missing Persons*）中写的，回到伯纳星为村人们讲述新的故事？不管怎么样，只要肉体还在人间，我们永远无法得知……

[1]该文是笔者为讲谈社于一九八六年出版的“论述推动日本系列”第二卷《探索人类》所写。

[2]在澡堂负责烧水，或为浴客擦身洗澡的下人，一般称为三助。

[3]“毛久津冢”和后文提到的“藻屑冢”在日文中读音相同。

[4]计票方式比较特殊，把读者选的第一名书目算十票，而不是选择该作品的人数。

[5]此段为古文原文。

[6]有男色关系的好友。

[7]森田必胜（1945—1970），政治活动家，三岛由纪夫切腹自杀时，森田为三岛介错（砍头），并随之切腹。

[8]一八八二年神谷酒吧调制的一种以白兰地为基底的鸡尾酒饮料，名为“电气白兰地”。当时因“电气”（电力）还很稀奇，许多东西都冠上“电气”二字以表现时髦。

[9] 日文原名分别为《点と線》、《眼の壁》。下文的《零之焦点》原名为《ゼロの焦点》。

乱步变幻

文 / 中井英夫

这次，古老又美好的时代侦探小说以文库版全集^u的罕见形式集大成。现今的推理小说已呈现多样化的态势，范围广泛轻易梳理不了，但其根本的魅力，无疑是由收集到本丛书的作品散发而出的。直到现在，故事里鲜红色的血水仍汨汨往外流淌着，黑暗的帷幕里更是深不可探。热爱推理的读者大概能在这些文库的字里行间，听见凶手微不可闻的呼吸，敏锐地察觉到他们卑微如草芥的气息吧。

江戸川乱步曾以异次元魔王之姿君临人间，然而他的本质异于外表，潜藏在灵魂极深处，常人无处觅其踪迹。这一本本堆叠在一起的乱步代表作，有孤独和羞赧凝结而成的少年独有的纯粹，还有乱步式天马行空的幻想。此刻，漆黑的帆船就要缓慢展开新航程……

昭和二十九年到三十年，资深侦探小说迷得到一个意想不到的惊喜：江戸川乱步迈入花甲后，竟在《宝石》及《趣味俱乐部》上分别连载起《化人幻戏》和《影男》。居然还能读到乱步的新作长篇，这是多么幸福啊！单行本出版时曾被删除了一部分，《化人幻戏》的开头原是：

这诡异的连环杀人案，究竟该从何说起？作者脑中清晰地烙着案子的每一个线索，每一条细微的脉络，却迷惑着找不到切入点……好吧，从那儿开始吧。故事的重要人物之一庄司武彦，借秘书身份进入前侯爵家，成为人河原家的一分子，就由此开场吧。

后续的是现行版本的正文，所以这段文字若说多余，也确实多余。但这种欲语还休，或者说从容不迫的独特语调，是十足的乱步风格，能叫读者被挑逗得直起鸡皮疙瘩。

还有一处与现行版本不同，是“可是，事后想想”的结尾部分。在杂志《宝石》连载时是这么写的：

.....他被卷入异常的犯罪事件中，饱尝不可名状的恐惧，甚至面临失去生命的不幸。

换言之，乱步当初是想夺去这名青年的性命的，但如同各位读者所见，庄司武彦在防空壕的黑暗中眨巴着眼睛，最后毕竟是生还了。关于这一点，乱步在桃源社版全集的创作笔记中，毫不留情地批判：

.....《化人幻戏》应该是我倾注心血最多的作品，但我毕竟不擅长构思长篇，创作过程中出现太多心理与行为矛盾的细节。一如以往，为加以弥补我在诡计上费尽心思，尽管每个月都痛苦挣扎但诡计几乎都毫无创意可言，犯罪动机算有新意，却缺乏使人信服的必然性。和我所有的长篇都一样，这又是一部失败作品。

这批评严厉得直叫读者想说：“老师，没这回事，我们每个月都读得津津有味。”乱步对自己作品的批判，从《一寸法师》起就毫不留情。乱步巨细靡遗地分析：

.....我甚至把另一个不可能实行的卖点“密室”纳入文中，却反而成为作品的弱点。

的确，除了枯燥无味的密室说明，还有录音机、时钟等，在理论上难以实现的诡计，以长篇而言，缺点不少。不过乱步把前面町区的巨大防空壕摆到结尾，直到最后都毫不厌倦地怀念洞窟愿望，也就是胎内愿望，如今看来也令人欣喜，不论是蜷缩在橱柜与墙壁间的少年时期，抑或躲在橱柜里刻苦修炼文字的青年时期，乱步的灵魂始终是飘荡在悲哀羊水中的胎儿。而《影男》的地下王国也是重弹《帕诺拉马岛奇谈》的老调，让人有炒冷饭之感。但乱步对于始终如一的反地上、反现实的固执叫人拍手叫好，乱步这个胎儿终其一生的漫长噩梦，无异于侦探小说的魅力本身。现在的推理小说，失去的便是这种作者深沉的恐惧及梦想，还有超凡脱俗的文章表现力吧。读者应该再更挑嘴一些，别收着放弃粗糙速食食品的权利——既然粗制滥造的加工品已如此泛滥成灾。

*

乱步对自己的长编作品评价如何姑且不论，短篇方面的大特色在于，不仅故事情节缜密，文章也形同精巧的手工织造，时而宛若优雅的刺绣，让妖艳森林的每一个细节都能一览无余。昭和四年的《带着贴画旅行的人》、六年的《目罗博士》就是绝佳的例子，前者的海市蜃楼奇

景，后者的月光妖术，仿佛召唤着读者进入美轮美奂的异次元世界。重要的是，贯穿其中的悲哀情感，完美地包裹住这些奇异的故事。

鱼津的海市蜃楼，四五月里的白天也能见到。听说当这奇特的自然景观出现的时候，市政府会用警报通知。不过，即使在当地似乎也难得一见，我住在鱼津的老朋友也只在高中的时候看过一次。

据年谱记载，乱步在昭和二年，出于对《一寸法师》的深恶痛绝，乱步再一次封笔，沿着日本海岸流浪，当然也去了鱼津，那个年代的深夜火车之旅，我无法想象有多寂寥孤独。昏暗的电灯是为呼应心中的苦闷吗？车轮声单调地响着。可是正由于有这样的苦闷支撑，才催生了这篇名作，所以乱步也认为“这是我最中意的短篇”。

其实，乱步在这场放浪之旅中似乎并未亲眼目睹海市蜃楼，但他凭借惊人的想象力和生花的妙笔，运用文字的魔术，把海市蜃楼的实景呈现在读者面前。

海市蜃楼仿佛空中播放的巨型电影，又像在乳白底片表面滴上墨汁，自然洇渗开，干透后放大数倍再把它投射到半空中的情状。

内心深处那一团骇人的惊恐油然爆开，就像远雷炸开时听见的人必定耳鸣一般。有什么东西涌上胸口，禁不住吐到怀纸上一看，那或许会是宛如小酸浆般的一摊血。正因如此，海市蜃楼与后半情节中的十二阶及窥孔机关的古旧完美呼应，尽显幻灯画中的小小世界。而故事的落幕真正让人久久回味的：老人是时间彼方的存在，绝不会出现在都市的喧嚣和霓虹灯下。

至于《目罗博士不可思议的犯罪》，乱步曾嫌这难得一见的标题太长，不假思索地改成《目罗博士》，但直到现在我仍对旧标题眷恋不舍，忍不住想振聋发聩地呼喝一声：不行，那可是本末倒置啊！这个出神入化地写活了月光妖术、大楼山谷孤独的短篇，还是需要那略嫌冗长却有些朦胧韵味的标题，乱步自身也非常明白。我真想号召有志者，发起改回原标题的运动（题外话，且在此处提欠妥当，但我哀伤地想起前些日子刚为目白署巡查举行了遗体联合告别式。这个盘问路人时不幸遭刺杀而晋升为警部补的青年，也姓米良^[4]，往后已无法尽情沐浴在月光下了。不过说来奇怪，昭和十年以前的月光，似乎有异于现今的浓郁光辉，而且仔细体会似乎能听到它的呢喃。这绝不只是都市照明璀璨之故，一定有过所谓的“寂静的月光”，它能轻易照射到心底深处，一点一

点地改变、破坏什么。当时月光的疯狂，这概念比现在更能被人接受，人们也颇能理解lunatic这个词。内田百闲⁴的“月光浴”，是试图延缓老去的苦肉计，但词汇本身的美感让人感受到其中隐含着不同的意义。或许也如柿沼马戏团的团长说的，深夜打扫泳池，会感到月光阵阵灼烧着皮肤。这些正是有魔性的月亮的恶作剧吧。

《目罗博士不可思议的犯罪》完全就是这样一篇沐浴在月光下的作品，也一直为特别热爱月光的少数读者传诵至今。大楼对面的窗户，站着蜡黄的脸上挂着邪恶笑容的眼科医师目罗聊斋。那个矮个子老人在月光底下变成猿猴，从大楼山谷间坠落。最后，叙事者的青年便和《带着贴画旅行的人》一样，巧妙地退入时间彼方，再也不曾出现。

*

从《两分铜币》到《镜地狱》，大正时期执笔发表的初期短篇，与上述的两篇作品相较，都是以理性与机智为主轴构成的。《天花板上的散步者》和《人间椅子》也是，尽管表面描写变态心理，但都以意外的结局收场，手法之神妙，正是精彩之处。即使如此，前者垂下四角裤的绳子（旧时曾有这样的东西，绳子不小心抽出来或掉进裤头，就很难恢复原状，让人煞费周章。真不知道乡田怎么穿回去。）的滑稽，及后者隔着一层皮革享受西洋人伟大臀部的奇妙肉感，始终令我无法忘怀。只是，《心理测验》无益地卖弄道理，我从以前就不是很欣赏。不过，无论如何，这些作品奠定了日本创作侦探小说的基础，想到当时的读者是如何享受新形式的小说、乱步等新锐作家的登场是如何目眩神迷，我心底便羡慕不已。因为绝大部分的读者，都是只在小说里出现的高等游民，总是无聊得发慌，咬着留得长长的小指指甲，一心期待着血腥案件发生。

再补充一点，乱步在昭和二年出版的“大众文学全集”的序文中说，选录的五篇之中，前两篇与《一张收据》相同是纯粹的侦探小说，剩下的三篇与《红色房间》等篇目，则是“我在古怪嗜好驱使写下的所谓变格侦探小说”，而战后的本格、变格论战，大概就是由此而起的吧。这场议论一开始或许还有点儿意义，但在日本的侦探小说史上，再也找不到比这次的探讨更没营养又白费力气的论争了。这就跟指控《烟虫》是反战小说、是大不敬的一样，我觉得无关紧要。

《烟虫》中，描写重残只剩躯体的士兵与他的妻子，生活在荒僻乡下别馆的故事。吱吱作响的煤油灯、深草掩埋的古井，当故事的最后一

幕，匍匐着爬到井边的爬虫，一切交织成电影《畸形人》^[4]最后一幕的噩梦，因此问题只在于能否产生共鸣。乱步对这篇作品的解说，态度十分凛然，我引用结尾的部分：

.....当我被左翼认同时不感到欣喜，惹来右翼的厌恶也不觉得有什么。我热爱说梦的性格，让我不管在现实世界中受到怎样的对待，都不痛不痒。

没错，乱步这一生，只是不断倾吐在内心深处编织出来的漆黑之梦。那梦的泉源是恐惧、是尖锐的羞耻、是无比的腼腆。如此孤独的乱步，在深切痛感自己就是“人外”、是非人的可悲生物时，怎能不创造一些同伴呢？乱步变格作品中的主角们，正是乱步的同类，乱步的分身，也就是乱步自身。乱步的忧郁越是极端，他们就越活灵活现地深深渗入读者的内心。有时候，甚至会让读者错觉自己才是能够理解他们的少数人。

当然，只有精湛的技法才能收到如此效果。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收录在这里的短篇，没有一篇愧对“名作”的称号，唯一的例外只有《堀越搜查一课课长钩启》吧。我原以为这部作品的无趣，是因战后的乱步太过拘泥于诡计分类之故，所以感叹除《影男》外，乱步已极少在创作中自由奔放地遨游，但后来我发现并非如此，长大成人后的乱步，内心的羞耻与腼腆变得更加深沉，终于使他锁住心房，甚至不再创造分身。自作解说中，乱步称《堀越搜查一课课长钩启》“又是相同的一人两角诡计，了无新意，是篇失败的作品”。然而，最严重的失败，在于看不到乱步炽烈的变身愿望——至少这篇故事是无聊的。意外的是，乱步在这个时期是寄托怪盗二十面相系列来倾诉自我的，不过这个问题就留待以后讨论吧。

话说回来，乱步生涯不间断的梦想，实在过于华丽。为实现这些梦想，他希求着缤纷多彩的诡计。一人两角，以及可谓与其一体两面的两人一角，也就是变身愿望，还有活人偶嗜好、对透镜的偏爱、喜爱小动物、疯狂、同性恋、梦游、影世界、镜子与迷宫。乱步世界装点着琳琅满目、各式各样的异端与神秘，这才称得上绮想异风派。

提到活人偶，在写这篇解说的空当，为表达对乱步的敬意，我前往参观新宿的百货公司举办的韩森（Duane Hanson）展，但我一进场就相当失望。作者似乎对用聚酯树脂制成的新型雕刻得意扬扬，可那玩意儿根本称不上艺术品，蜡像还比较像话。每一个雕刻都有一种说不出来

的不自然与不健康，连在报纸广告上大肆吹捧的《足球选手》，实际一瞧，不管是额头上的汗珠，还是手臂上的汗毛，都因死板没有动感而意趣尽失，那实在太考验人的技术水平了。

*

说到底，韩森就是太过于吹捧，在文字上渲染过多才显得荒唐。在这一点上，乱步只是点到为止，绝不描写鬼屋以外的鬼怪。乱步的活人偶嗜好和两人一角，在昭和五年的《猎奇的尽头》这部略嫌杂乱的长编中运用得最为淋漓尽致，在疯狂博士的地下工厂里关押着总理大臣到警视总监一千人，而活跃在现实世界中的确是被掉包的假货。女儿对着假的富翁父亲撒娇，颠倒场景中碰撞出的狼狈精彩绝伦。除此之外，第一次用大广角的拍摄方式全面呈现乱步的另一个乌托邦愿望、地底梦想的，就是《帕诺拉马岛奇谈》。

在侦探小说里放进太多双胞胎和长相酷似的角色，现已被视为禁忌，但这是固执于所谓本格的人才这么认为。初期，乱步毫不忌讳让这些角色在作品中登场。明明一模一样却又有些不同，这样的恐怖也被科幻小说承袭，在电影《外星人入侵》[\[5\]](#)中，从外太空飘流到地球的植物种子渐渐长成人类。女儿一开始还坚称父母身上有一种说不出的怪异，是假的，但慢慢也觉着没什么，改口说是自己多心。这一段的描写非常有意思，因为女儿自己也被取代了。

同样的，《帕诺拉马岛奇谈》中，听到人见广介和盘托出真相后，千代子也跟着吐露其实她……虽然可以这么安排，但这就变成老套的短篇小说剧情。这部长篇最重要的是细细品味烟火之夜，金色大蜘蛛从天而降，在花园、美女、人鱼被溅上人血的大悲剧结局中，体会乱步的狂热与孤独。人见广介正是乱步，而一一揭露这桩犯罪的北见小五郎，则是代表世俗正义的“白昼之人”。

仿佛迫不及待去描写的海底风景，黏滑的海藻和毒鱼，因痛苦而扭曲的海女笑容，天鹅船的触感与峻峭的洁白的石阶，让人身临其境太古幽寂的大森林，名画中的沼泽、山茶花和裸女，一去千里在眼前铺展的绿色旷野——帕诺拉马岛的风景，是何等妖异。当然，观赏过明治时代的帕诺拉马馆的人应该不少，但能够让少年时代的惊奇就这样生动跃然纸上的，终究只有乱步一人。

乱步内心的少年，一再被冲击心胸的羞耻与自我嫌恶所伤，只能陶

醉在腴腆与孤独中。他强烈地憧憬人世间外的美，却没办法从现实中寻求一二。这百年难得一见的梦想家直到昭和六年，都还不得不以出租房屋为副业。只能与爱伦·坡及谷崎润一郎一同呢喃“夜梦方为真实”的寂寥，恐怕是椎心蚀骨的吧。

可是，正因如此，持续写到昭和三十年的怪盗二十面相系列，才会受到少年压倒性的支持。乱步的少年与读者的少年在内心深处彼此呼唤，他们知道“同伴”现身了。我想引用约七年前谈论到这部分的《新·江戸川乱步论》结尾部分吧。

“就是因为过度孤独，乱步其实便是身不由己地不断乔装出现在少年眼前的，那个‘存在本身即是羞耻’的怪盗二十面相。”

*

最后，《阴兽》虽然一直被视为乱步的代表作，但对我来说，凶手的暧昧实在是经不起我的回味，那浓郁的爱欲描写也不合我意，现下仍喜欢不起来。不过，由于是乱步在休笔两年后酝酿许久的新作品，连载的杂志销量空前暴涨，甚至再版、三版，好评如潮。乱步在创作笔记中说道，阴兽指像猫那样具有魔性的阴森野兽的意思，而这样的氛围也表现得淋漓尽致，且对于根岸、谷中初音町、日暮里金杉及老街的描写，也因是我熟悉的土地，令我激动不已。乱步得意扬扬（但不到得意忘形地说，如今重读也没再发现过人之处），第二年接连发表《孤岛之鬼》等长篇及短篇名作，因此《阴兽》无疑是带来巨大转机的、值得纪念的力作。

昭和五十二年，《阴兽》改编成电影，试映会中也有横沟正史的身影，然而播映结束后，我对剧中用现代风格完全替换乱步特有韵味的改编手法失望透顶，甚至想鸡蛋里挑骨头：战前，作家根本不可能关在饭店里赶稿。横沟作品的电影也是如此，难道就没有半个导演或制作人能够以原著的美学为基准，借助拍摄技巧制作出前卫的作品吗？我觉得《帕诺拉马岛奇谈》就是个绝佳的题材。

姑且不论电影，从另一个角度让《阴兽》大放异彩的，是首度收录在本全集中的竹中英太郎插图。那简直是乱步世界完美的具象化，我不禁惊叹竟有人能表现到这样的地步。那应该是木炭画，不过所有的人物都像在幽暗的另一方蠕动的异形，尤其是尖帽子小丑的眼神，真是妙不可言。当然，读者也以热烈的欢呼予以支持，竹中英太郎一跃成为插画

界的宠儿，其独特的画风风靡大众。

《阴兽》之外，英太郎还有许多杰作，比如昭和十年的《大江春泥画谱》及横沟正史的《鬼火》，就是绝品中的绝品，一部分收录在平凡社的“名作插画全集”第八卷中。前者是将乱步的每一部作品特意改题为像是《天花板上的游戏》，以区别于《阴兽》。手法极尽怪奇幻想之能事。后者则画出美若天仙的女人，那白色肌肤上的血滴、难耐地蠕动的脚趾等，叫人百看不厌。

然而，英太郎于昭和十年痛批自己：“我能一直画着这种情色丑怪的插图吗？这样我就能毫无遗憾地死去吗？”便抛下画笔，远渡满洲。昭和十四年，英太郎从哈尔滨被强制遣返，后来便留在甲府闭门不出，因此现在已没有多少人知道他的名字，但其实英太郎现年（一九八四）八十岁，仍然健在，听说为了儿子竹中劳，他又重拾画笔。

虽是私事，不过我最近也收到英太郎寄赠的一幅画作。我在先前提到的“名作插画全集”中撰写解说，将收着那篇文章的散文集寄去，英太郎因为相隔五十年重获评价而感到欣慰，特地通过出版社送给我这幅画作。画面左下方是只彩绘的螳螂，右边写着墨黑色的“怨”，那字体似乎是用饱蘸血水的指尖滴滴沥沥写下的。一想到这是点缀乱步、正史、梦野久作等名家名作的画家真迹，我真是惶恐至极。正因如此，能够实现在这套全集里收录插图的企划，我感到无上的喜悦。在我看来，英太郎的画风绝非情色或丑怪，有朝一日，当《竹中英太郎画谱》出版时，他将成为日本的比亚兹莱^[1]，受到全世界欢迎。

*

昭和四年，小学一年级的我背着父母贪婪地阅读连载在杂志上的《蜘蛛男》，距离当时已度过五十五个年头了。曾是异次元世界魔王的乱步，不知不觉间成长为腼腆的少年、易受伤的青年，永远伫立在我的心底……

^[1]本文原为创元推理广库“江戸川乱步集”的解说。

^[2]“米良”与“目罗博士”的“目罗”（mera）同音。

^[3]内田百闻（1889—1971），日本小说家，散文家，战前使用的笔名为内田百闻，本名内田荣造。

[4]*Freaks*（1932），美国导演托德·布朗宁（Tod Browning，1880—1962）的作品。

[5]*Body Snatchers*（1993），杰克·芬尼的作品。

[6]奥博利·比亚兹莱（Aubrey Beardsley，1872—1898），英国的漫画家和插画家。



目录

[江户川乱步作品集](#)

[出版前言](#)

[总导读](#)

[两分铜币](#)

[上](#)

[中](#)

[下](#)

[一张收据](#)

[上](#)

[下](#)

[致命的错误](#)

[二废人](#)

[双生儿](#)

[红色房间](#)

[日记本](#)

[算盘传情的故事](#)

[盗难](#)

[白日梦](#)

[戒指](#)

[梦游者之死](#)

[百面演员](#)

[上](#)

[下](#)

[一人两角](#)

[疑惑](#)

[案发第二天](#)

[第五天](#)

[第十天](#)

[第十一天](#)

[约一个月后](#)

[火绳枪](#)

[《两分铜币》解题](#)

[评论：两幽禁的梦境](#)

[1](#)

[2](#)

[3](#)

[4](#)

[5](#)

[6](#)

[返回总目录](#)

江戸川乱歩作品集

- 01、《两分铜币》
- 02、《D坂杀人事件》
- 03、《人间椅子》
- 04、《阴兽》
- 05、《帕罗拉马岛奇谈》
- 06、《孤岛之鬼》
- 07、《蜘蛛男》
- 08、《魔术师》
- 09、《黑蜥蜴》
- 10、《诈欺师与空气男》
- 11、《怪人二十面相》
- 12、《少年侦探团》
- 13、《幻影城主》

傅博/主编

文艺评论家。另有笔名岛崎博、黄淮等。一九三三年出生于台南市。中学毕业后赴日留学，于早稻田大学研究所专攻金融经济。

在日本二十五年间撰写各类文化评论。一九七九年回台定居。

策划主编有《日本十大推理名书》、《日本推理名著大展》、《日本名探推理系列》等，并著有《谜诡·侦探·推理——日本推理作家与作品》。

阅读之前没有真相

午夜文库

江戸川乱歩作品集

江戸川乱歩



江戸川乱歩Edogawa Ranpo（1894—1965）

日本推理文学的开山鼻祖和精神领袖。

江戸川乱歩本名平井太郎，一八九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出生于三重县名张町。他自幼酷爱推理小说，取“江戸川乱歩”为笔名，因其日语发音与推理文学鼻祖埃德加·爱伦·坡相近。

一九二三年，乱歩在日本《新青年》杂志发表了处女作《两分铜币》。这则短篇小说为日本本土推理小说的创作及发展指明了方向，一举奠定了乱歩独一无二的地位。一九二五年，乱歩发表小说《D坂杀人

事件》，塑造了日本推理文学史上第一位名侦探——明智小五郎。其后，他又陆续创作了《阴兽》、《孤岛之鬼》、《蜘蛛男》、《怪人二十面相》、《少年侦探团》等作品，其中的“怪人二十面相”和“少年侦探团”等角色已经突破类型文学的束缚，成为世界文学史上的经典形象。乱步还致力于推理文学的理论研究，留下了很多具有高度学术价值的评论文章。

一九四七年，日本侦探作家俱乐部成立，乱步被推举为首届会长。俱乐部在一九六二年改组为日本推理作家协会，时至今日依然是日本最具权威性的推理作家机构。一九五四年，乱步在六十岁寿诞之日，个人出资一百万日元，设立了江户川乱步奖，用以鼓励年轻作家进行创作。在之后的半个多世纪里，陈舜臣、东野圭吾、桐野夏生等作家凭借此奖崭露头角，使江户川乱步奖成为日本推理文坛最权威的推理奖项。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江户川乱步因脑溢血病逝，享年七十一岁。



摄于昭和三十年。



发表《两分铜币》那年的正月，摄于大阪守口老家。妻子（左），长子隆太郎（右）。



两岁时太郎和妈妈的合照，摄于名古屋市圆井町老家。



大正十五年夏，摄于住所附近的神乐坂照相馆，这一年乱步正式投身于推理小说的创作。

《书之手帖》原稿——处女作《两分铜币》的创作背景，这篇小散文发表于昭和三十六年十一月。文中除了阐述《两分铜币》面世的曲折艰难之外，还描述了成为作家的幸运以及成为作家之后的艰辛。





写在日记本上的天是大正十一年九月二乱步忍受家人白眼的旧箱子底上创作《两分《两分铜币》，那十六日。失业的同时，在翻过来的铜币》。

出版前言

提及日本推理，有一个名字永远无法回避，那便是“江戸川乱步”。他是先行者，是奠基人，是日本推理文学的精神领袖和中流砥柱。没有江戸川乱步，日本推理难成文学，更不可能有今日“百花争艳”的局面。乱步先生远行已近半个世纪，却依旧被所有日本推理小说作家尊为“鼻祖”；以他的名字命名的“江戸川乱步奖”，依旧是日本乃至全世界最具影响力的推理文学奖项之一。无论横沟正史还是松本清张，无论岛田庄司还是东野圭吾，无不受到江戸川乱步的影响。

面对这样一位作家，作为中国最专业的推理小说出版平台，“午夜文库”有义务和责任帮助更多的读者熟悉乱步先生的作品，了解乱步先生伟大而传奇的一生，体味乱步先生对于推理文学的不朽贡献。

此前曾有出版社出版过江戸川乱步的作品，但受到种种客观条件的限制，在篇目选择、文本翻译等方面，都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遗憾。新星出版社“午夜文库”努力以最专业的视角，打造最规范最真实的“江戸川乱步”作品集，以飨读者。

此次中文简体版的出版，要感谢著作权人、乱步先生长孙平井先生的大力支持；感谢台湾著名学者、日本推理文化研究第一人傅博老师鼎力促成，虽知再多的谢意也无法表达我们对两位先生的感谢之情，作为编者，我们唯有把书做好，以报两位先生的青眼厚爱。

作品集由傅博老师主编，分为十三卷，每卷均配有导读、解题、名家评论以及由乱步先生家族提供的珍贵照片。这套丛书以作品类型和创作为线索，力图系统、全面、深刻地展现乱步先生的全貌，可称华语世界最有价值的推理小说作品集。

让我们沐浴乱步光芒，体会推理文化的博大与深邃。

总导读

文/傅博

编辑“江戸川乱步作品集”缘起

这套作品共十三卷，此数字取自欧洲古代的缓刑架阶梯数之十三。在欧美、日本的推理小说里或丛书卷数，往往会出现这个数字。

江戸川乱步的作家生涯达四十余年，创作范围很广，其作品中推理小说的比例相当高，为了让读者了解江戸川乱步作品的全貌，少年推理与评论等也决定收入。但是与其他作家合作的长篇或连作，约有十篇，视为乱步非完整作品，不考虑收入。

收录作品分为战前推理小说、战后推理小说、少年推理小说与随笔、研究、评论等四类。战前推理小说再分为短篇与极短篇，一共有三十九篇，全部收录，视其类型分为三卷。中篇只有四篇，合为一卷。长篇有二十九篇，选择七篇分为五卷，其中有两卷是两篇合为一卷的。

战后推理小说不多，只有两长篇七短篇而已，从其中选择一长篇，五短篇合为一卷，少年推理小说长篇共有三十四篇，选择两篇分为两卷。随笔、研究、评论等难计其数，从中精选三十九篇为一卷。

以上为全十三卷的主题。除了正文之外每卷有三篇附录，每卷卷头收录几幅不同时代的珍贵肖像或家族照，卷末选录一篇有关乱步的评论或研究论文。乱步逝世至今已四十多年，这期间由评论家、研究者以及推理文坛外人士所发表的评论、研究、评介达数百篇之多。本作品集收录的十三篇是从这些文章中挑选出来的杰作。另外，为了让读者更充分地了解各个故事的谜底，卷末附上由笔者撰写的“解题”。这种编辑方针是日本编辑“作家全集”的模式，目的是让读者从不同角度去了解该作家与作品，可说是出版社对读者的服务之一。

“江戸川乱步作品集”共十三卷的详细内容是：

- 1.《两分铜币》：收录一九二三年四月发表的处女作，至一九

二五年九月之间发表的本格、准本格推理短篇和极短篇共计十六篇。包括处女作《两分铜币》、《一张收据》以及《致命的错误》、《二废人》、《双生儿》、《红色房间》、《日记本》、《算盘传情的故事》、《盗难》、《白日梦》、《戒指》、《梦游者之死》、《百面演员》、《一人两角》、《疑惑》，除此之外还有出道之前的习作《火绳枪》。

2.《D坂杀人事件》：收录江户川乱步笔下唯一名探明智小五郎短篇八篇。包括《D坂杀人事件》、《心理测验》、《黑手组》、《幽灵》、《天花板上的散步者》、《何者》、《凶器》、《月亮与手套》。

3.《人间椅子》：收录一九二五年十月至一九三一年四月之间发表的本格与变格推理短篇十五篇，包括《人间椅子》、《接吻》、《跳舞的一寸法师》、《毒草》、《蒙面的舞者》、《飞灰四起》、《火星运河》、《花押字》、《阿势登场》、《非人之恋》、《镜地狱》、《旋转木马》、《烟虫》、《带着贴画旅行的人》、《目罗博士之不可思议的犯罪》。

4.《阴兽》：收录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四年间发表的变格推理中篇四篇。包括《阴兽》、《虫》、《鬼》、《石榴》。

5.《帕罗拉马岛奇谈》：收录一九二六年发表的较短的长篇两篇。包括《帕罗拉马岛奇谈》与《湖畔亭事件》。

6.《孤岛之鬼》：原文约二十二万字长篇，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年作品。

7.《蜘蛛男》：原文约二十一万字长篇，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年作品。

8.《魔术师》：原文约十九万字长篇，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作品。

9.《黑蜥蜴》：收录较短的长篇两篇。包括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二年发表的《地狱风景》、一九三四年发表的《黑蜥蜴》。

10.《诈欺师与空气男》：收录一九五〇至一九六〇年发表的五篇短篇与一篇长篇。包括《欺诈师与空气男》、《堀越搜查一课课长》、《防空壕》、《手指》、《断崖》、《被妻子抛弃的男人》。

11.《怪人二十面相》：第一部少年推理长篇，原文约十三万字，一九三六年作品。

12.《少年侦探团》：第二部少年推理长篇，原文约十二万字，一九三七年作品。

13.《幻影城主》：收录非小说的杰作三十九篇，分为三部分，自述十六篇、评论十一篇、研究十二篇。此书名相当有来历，江戸川乱步生前曾以幻影城的城主自居。

江戸川乱步诞生前夜

江戸川乱步是日本推理文学之父，名副其实的推理文学大师，是其作品至今仍然受男女老幼读者喜爱的国民作家。

为何江戸川乱步能集这么多荣誉于一身呢？其答案是“时势造英雄，英雄再造时势”的结果。话从头说起。

日本从一八六八年的明治维新日本文化的全面西化以后，以文学来说，最是从翻译或改写欧美作品做起，大约经过二十年时光，才出现模仿西方创作形式的作家，之后，才渐渐理解欧美文学的本质、创作思想、写作原理，而至大正年间（一九一二至一九二六年）才确立近代化的日本文学。

这期间，明治维新以前江戸时代（一六〇三至一八六七年）的庶民通俗读物，到了明治以后，虽然渐渐有所改良，基本上还是保留传统的写作形式与内容。到了大正年间，才与纯文学同步，展现出新的大众文学的面貌，其地位才得以步步确立。

日本近代大众文学的起点是一九二二年，始于中里介山发表的大河小说《大菩萨卡》。当时还没有“大众文学”这个文学名词，称为“民众文艺”、“读物文艺”、“通俗读物”、“大众读物”等。

“大众文艺”或“大众文学”的名词被普遍使用，始于一九二六年一月创刊杂志《大众文艺》，以及于一九二七年，平凡社创刊“现代大众文学全集”以后之事。

当初的大众文学，是指以明治维新以前为故事背景，具有浪漫性、娱乐性的小说，又称为时代小说（狭义大众小说）。但是，后来把当代作为故事背景，具有浪漫性的“现代小说”以及“侦探小说”也归纳于大众文学（广义的大众小说）。自此至今，时代小说、现代小说、侦探小说鼎足而立。

“清张（一九五六年）以前”的侦探小说包括奇幻小说和科幻小说，现在三者虽然鼎足而立，其关系很密切，合称“娱乐小说”，而侦探小说于“清张以后”改称为推理小说，现在两者并用。

话说回来，对日本来说推理小说是舶来文学，但是从欧美引进推理小说的时期很早，明治维新十年后的一八七七年，由神田孝平翻译荷兰作家克里斯蒂·迈埃尔之《杨牙儿之奇狱》为始，比柯南·道尔发表“福尔摩斯探案”早十年。

之后，明治三十五年，翻译作品不多，而以黑岩泪香为首的“翻案（改写）推理小说”成为大众读物的主流。此外，也有些作家尝试推理小说的创作，但是除了黑岩泪香的《无惨》具有文学水准之外，没有什么收获，可说推理创作的时期还未成熟。

进入大正年间，时期渐渐成熟，几家出版社中有计划地出版欧美推理小说丛书，其数约有十种。

又因近代文学的确立，大正期崛起的谷崎润一郎、芥川龙之介、佐藤春夫等几位作家的取材范围，比以往作家为广，其某些作品就具有浓厚的推理意味。另外，戏剧作家冈本绮堂于一九一七年，开始撰写模仿福尔摩斯探案的“半七捕物帐系列”，共计六十八话，是以明治维新以前的江户（现在的东京）为故事背景，推理、人情与风俗并重的时代推理小说，当时却不被视为推理小说，而被归于时代小说。

至于一九二〇年一月，明治、大正期两大出版社之一的博文馆，创刊了综合杂志《新青年》月刊，主要刊载鼓励日本青年向海外发展的文章，附录读物选择了在日本开始被读者接受的欧美推理短篇。同时也举办了推理小说的创作征文，虽然于四月发表第一届得奖作品，其品质与欧美作品比较还有一段距离，其最大理由，就是征文字数限定于四千字，作品没有充分发挥的余地。

《新青年》虽然不是推理小说的专门杂志，却是唯一集中刊载推理小说的杂志。

第二年八月，主编森下雨村编辑出版了“推理小说特辑”增刊号，获得好评。（之后每年定期发行推理小说增刊二期至四期，以欧美推理小说为主轴。）

在这样大环境之下，时机已成熟，一九二二年四月，《新青年》刊载了成为日本推理小说史上里程碑的江户川乱步的《两分铜

币》。

江戸川乱步确立日本推理小说之后

江戸川乱步，本名平井太郎，另有笔名小松龙之介。笔名江戸川乱步五字是从世界推理小说之父埃德加·爱伦·坡的日文发音以汉字表示而来的。乱步一八九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生于三重县名贺郡名张町，父亲平井繁男，为名贺郡公所书记，母亲平井菊，三岁时因父亲调动工作，全家移居名古屋市。

他七岁进入白川寻常小学，识字后便耽读岩谷小波《世界故事集》。十一岁进入市立第三高等小学，二年级时开始阅读押川春浪的武侠小说和黑岩泪香的翻案推理小说。十三岁进入爱知县立第五中学，因为讨厌赛跑和机械体操，时常旷课。乱步的推理作家梦，萌芽于此时，他对现实世界的欢乐不感兴趣，喜一个人待在暗淡的房间，静静地空想虚幻的世界。

一九〇七年，父亲开设平井商店做生意。一九一二年，平井商店破产，中学毕业的乱步放弃升学至高等学校就读的机会，六月跟家人移居朝鲜，八月单独上京，于本乡汤岛天神町的云山堂当活版排字实习生。之后，考进早稻田大学预科班，但是为了生活，很少去上课，其间当过抄写员、政治杂志编辑、图书馆出租员、英语家教等，但是都为期不久。

一九一三年春，外祖母在牛込喜久井町租屋，乱步搬去同居，因此不必去打工，可专心上学。八月预科毕业，进入政治经济学部，第二年春，与同学创刊回览式同仁杂志《白虹》，醉心爱伦·坡与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乱步坚信纯粹的推理小说，必须以短篇形式书写。尔后，他在自己的作品中实施这种创作思想。乱步为了研究欧美推理小说，除了大学图书馆之外，还去上野、日比谷、大桥等图书馆阅读，同年他自己把阅读的笔记装订成书，称为《奇谈》。

一九一五年，父亲从朝鲜回来，定居于牛込，乱步搬去同居，这年撰写的推理短篇《火绳枪》，为乱步实际上的推理小说处女作。第二年大学毕业，计划到美国撰写推理小说赚钱，但是欠缺旅费，只好留在日本找工作。这年乱步到大阪贸易商社加藤洋行上班，第二年五月辞职，之后数月，到各地温泉流浪。回来后在三重县的鸟羽造船厂电气部上班，之后改调社内杂志《日和》担任编辑。此后五年内乱步更换工作十多次，如巡回说书员、经营旧书

店、杂志编辑、市公所职员、新闻记者、工人俱乐部书记长、律师办公室职员、报社广告部职员等。

一九二三年，乱步撰写了《两分铜币》与《一张收据》两篇推理短篇，最先寄给曾经发表过推理文学评论的文艺评论家马场孤蝶，请他批评并介绍刊载杂志，但是，一直没有回应，乱步索回改投《新青年》，主编森下雨村阅读后，疑是欧美作品的翻案，请当时在《新青年》撰写法医学记事的医学博士小酒井不木（之后也撰写推理小说）鉴定。

于是，一九二三年四月，《两分铜币》与小酒井不木的推荐文同时被刊出，获得好评，继之七月，《一张收据》也被刊载，从此，乱步的人生一帆风顺。

乱步的出场，证明了日本人也有能力撰写与欧美媲美的推理小说。由此，欲尝试的挑战者或追随者相继而出。不到几年，以《新青年》为根据地，侦探小说在大众文坛确立了一席之地，与时代小说、现代小说鼎足而立。

但是，《新青年》所刊载的推理小说，以现在的标准分类，本格推理作品并不多，绝大多数为重视结尾意外性的准本格及现实生活中的非现实奇谈等，这些作品有其共同特征，就是故事的耽美性、传奇性、异常性、虚构性、浪漫性。

话说江户川乱步，一九二四年因工作繁忙，只在《新青年》发表两篇短篇，十一月为了专心推理创作，辞去大阪每日新闻社工作，一九二五年一共发表了十七篇短篇与六篇随笔，为乱步最丰收的一年，也是乱步在大众文坛确立不动地位之年。

之后，乱步执笔的主轴，从短篇渐渐转移到长篇，而于一九三六年开创长篇少年推理小说。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五年之间，日本政府全面禁止推理小说创作，乱步只发表了合乎国策的三篇冒险小说。

战后，乱步的创作量剧减，其主要活动逐渐转移到组织推理作家、培养新人作家与推广推理文学上，构建了战后的日本推理文坛。

例如，二次大战结束，战后疏散到乡村的作家纷纷回京，第二年，也就是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乱步主持了一场“在京推理作家座谈会”，向在场作家讲述了长达两小时的《美国推理小

说近况》。介绍了美国推理小说的新动向，勉励大家共同为战后日本推理小说的繁荣贡献一份力量。

这次聚会之后，决定每月第二个星期六定期举办一次聚会，称为“土曜会”（星期六在日本称为土曜日）。

一年后，以土曜会为班底，成立“侦探作家俱乐部”，江戸川乱步任首届会长。一九五四年十月，侦探作家俱乐部与关西侦探作家俱乐部合并，改称为“日本侦探作家俱乐部”。一九六二年，由任意团体组织改组为社团法人（基金会），改称为“日本推理作家协会”。

侦探作家俱乐部成立时，为了褒奖年度优秀作品，设立侦探作家俱乐部奖，组织更名之后，奖项的名称也随之更改，现在称为日本推理作家协会奖。

一九五四年十月三十日，庆祝江戸川乱步六十岁诞辰会上，乱步为了振兴日本推理小说，向日本侦探作家俱乐部提供一百万圆日元为基金，设立了江戸川乱步奖，最初两届颁奖给对日本推理文坛的功劳者，从第三届起更改为长篇推理小说征文奖，鼓励新人的推理创作。

乱步除了推行这些组织活动之外，还积极撰写介绍欧美推理作家与其名著，以及推理小说的理论与研究文章。前者结集为《海外侦探小说作家与作品》，后者的代表作为《幻影城主》与《续·幻影城》。为表彰江戸川乱步对日本推理文坛的贡献，日本政府于一九六一年十一月，授予其“紫绶褒章”。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乱步因脑溢血逝世，享年七十一岁。日本政府再度授予“正五位勋三等瑞宝章”，纪念其功劳。

两分铜币

上

“真羡慕那个小偷。”当时，两人已穷困潦倒到说出这样的话。

位于偏僻地区穷酸木屐店二楼，仅有六张榻榻米大小的房间内寒酸地放着两张一闲张破桌，松村武和我整日无所事事，唯有旺盛的想象力，天马行空，驰骋无边。

一事无成的两人，已经被现实逼到走投无路的绝境，当看到轰动社会的一起盗窃案时，禁不住对大盗巧妙的犯案手法羡慕了起来。

由于那起窃盗案与这个故事的主题大有关系，且容我先略述一二。

那是芝区某大型电器工厂员工发薪日当天发生的事。十几名薪资计算员，根据将近一万张的员工打卡单，计算着每位员工的当月薪资，忙着往堆积如山的薪水袋里一一放进二十圆、十圆、五圆纸钞，这些钱刚从银行领出，连容量最大的支那皮箱都被塞得满满的。就在计算员挥汗如雨的当下，一名绅士出现在办公室玄关。

女接待员询问其来意，对方自称是《朝日新闻》的记者，要求见经理一面。于是，女接待员立刻拿着印有东京《朝日新闻》社会部记者头衔的名片向经理通报此事。

巧的是，与新闻记者的应对之道，正是这位经理引以为豪之处。不仅如此，难得有机会在新闻记者面前大肆吹嘘一番，自己所说的话还会被当成某某名人谈而刊登在报纸上，明知这样的心态有点儿幼稚，但谁能够断然拒绝成名的机会。因此，自称社会部记者的男人马上被迎进经理办公室。

这位绅士戴着玳瑁粗框眼镜，蓄着整齐的小胡子，一身时髦的黑色礼服，搭配流行的折叠式公事包，以极为老练稳重的架势，在经理面前坐下。然后从烟盒里取出昂贵的埃及纸卷烟，以利落的手势点燃放在桌上烟灰缸旁的火柴，对着经理的脸“呼”地吐出一圈青烟。

“我想请教经理，关于员工待遇问题您是否有什么意见。”男人摆

出新闻记者特有的咄咄逼人的架势、一无所悉的神情、平易近人的语气，如此开口问道。

于是，经理针对劳工问题，对劳资协调、温情主义之类的内容大发议论了起来，但这部分与故事无关所以在此略过。在经理办公室待了三十分钟左右后，这位新闻记者趁着经理中断谈话的间歇，说声“失陪一下”去上厕所，竟然就此消失无踪。

经理只觉得这记者实在很没礼貌，倒也没放在心上，当时正值午餐时间，于是他径自前往餐厅享受着从附近西餐厅外送来的牛排，没想到，会计主任突然一脸苍白地冲到经理面前向他报告：

“员工薪水不见了！被偷了！”

经理惊讶地当场将午餐一扔，迅速来到据称是遗失现金的现场查看，面对这场突如其来的窃案，我们大致可以想象出发展的情节如下：

当时，工厂的办公室正在改建，平时本该在门窗紧闭的特别房间进行薪资计算工作，却被临时改到经理办公室隔壁的会客室进行，只是到了午餐时间，不知是哪方面出了差错，会客室竟然大唱空城计。办事员彼此都认定会有人负责留守，竟不约而同地安心前往餐厅吃饭了，空留那塞满皮箱的成沓钞票在没上锁的房间里晾了半小时。肯定是某人趁机偷偷潜入，拿走了那笔巨款。不过，已经装进薪水袋的钞票以及零钞，窃贼完全没动，仅带走皮箱内成捆的二十圆和十圆钞票。即使如此，损失金额依然高达五万圆。

经过多方调查，之前来访的新闻记者最可疑。打电话到报社一问，果然，对方说社内并没有这个人。于是，厂方连忙打电话报警。然而薪水也不能不发，只好重新请银行准备二十圆和十圆两种面值的钞票，整个过程闹得人仰马翻。

那个自称新闻记者，欺骗毫无戒心的经理大发议论的男人，正是当时报纸尊称为绅士大盗的人。

管区分局的司法主任等人来到现场调查后，并未发现任何线索。窃贼既然连报社的名片都有备而来，自然不是普通的毛贼，更不可能留下什么证物。唯一能够确定的，就是对方留在经理记忆中的样貌，但那其实也很不可靠。因为，衣服随时都能替换，至于焦急的经理所认为的有力线索，无论是玳瑁框眼镜还是小胡子，不过都是乔装时最常使用的道具，根本算不上是有力证据。

警方在无奈之下只好盲目搜索，向附近的车夫、香烟摊老板娘、路

边小贩等人逐一打听，是否有人对类似外形的男人有印象，若有印象，那么对方是往哪个方向逃逸。市内各派出所也都收到嫌犯的肖像。一天、两天、三天，各种调查手段都用尽了，车站也安排了排查的人，甚至拍电报给各县市警局寻求协助，纵使大动作布下了天罗地网，却还是没有任何斩获。

转眼过了一周，窃贼依旧逍遥法外，警方已然绝望了。除了等待窃贼因犯下其他案件而被捕之外，似乎没有其他相应措施了。厂方办公室对有关当局怠慢的态度相当不满，天天打电话向警局询问办案进度。局长因而苦恼到极致。

在所有的人都几乎绝望的时候，一名隶属该分局的刑警^②正锁定市内的香烟铺，一户一户地耐心打听。

当时市内号称备齐各式进口烟草的香烟铺在各区多则几十户，少则有十户左右。这名刑警几乎悉数走遍，如今，只剩下地势较高的牛込和四谷区内尚未查访。

今天查完这两区还是没有获得任何线索的话，只能彻底死心了，抱定这个念头的刑警，就像摸彩等待宣布中奖号码的时刻，既期待又害怕。他不时地在派出所前止步，向巡查打听香烟铺的位置，一边继续往前迈进。当时刑警的脑中只有FIGARO、FIGARO、FIGARO^③……这个埃及香烟的牌子。

就在他从饭田桥的电车站前往神乐坂下，打算查访牛込区神乐坂的某间香烟铺时，刑警在一间旅馆前倏然驻足。就在旅馆前，若非细心的人根本不会注意到，兼作下水沟盖子的御影石板上掉落的一根烟蒂，竟然与刑警到处寻找的埃及香烟是同一个牌子。

于是，这名刑警根据这根烟蒂循线调查，难缠的绅士大盗最终总算沦为阶下囚。不过，从烟蒂到逮捕窃贼的过程颇有几分推理小说的味道，甚至引起当时某报以连载的方式，报道某某刑警所立下的功劳——我这篇记述，其实也是根据那篇报道而来——为了赶紧继续说下去，我很遗憾只能在此将案情的发展简单带过。

读者大概也想象得到，这名令人敬佩的刑警根据窃贼留在工厂经理办公室罕见的烟蒂逐步进行搜查，他几乎跑遍了各区的大型香烟铺。虽然是埃及货，但是当时曾销售过相对滞销的FIGARO的店铺却寥寥无几，因此店家清楚记得到底卖给何处的何人，顾客的身份应该没有什么值得怀疑的。

即使如此，也是到了最后这一天，正如刚才提到的，刑警才无意间在饭田桥附近的旅馆前，发现了同一个牌子的烟蒂。其实，他不过是抱着侥幸的心理走到旅馆附近碰碰运气，没想到竟然真的成为逮捕犯人的契机。

事实上，投宿那间旅馆的香烟主人的外貌与工厂经理向警方描述的窃贼外貌截然不同，侦办人员费尽工夫，历经种种辛苦，总算从香烟主人房间的火盆底部，找出了犯案用的礼服及其他服装、玳瑁框眼镜和假胡子，这下子铁证如山，所谓的绅士大盗终于束手就擒。

之后，根据这名窃贼接受侦讯时的供词，犯案当天——当然，他早就知道那是发薪日才会登门造访——趁着经理不在，潜入隔壁的临时计算室偷走那笔钱后，立刻取出折叠公事包中的风衣与鸭舌帽，再把纸钞放进去，并拿下眼镜，摘掉胡子，穿上风衣遮住身上的礼服，以鸭舌帽取代西式软呢帽，找一个与来时不同的出入口，若无其事地离开现场。令人好奇的是那么多小额纸钞汇集成的五万圆，为何能在无人起疑的情况下被从容带走呢？对于这个问题，绅士大盗扬扬得意地奸笑道：

“像我们这种人，全身上下到处都是口袋。不信的话，可以检查一下被你们扣押的礼服。乍看之下是西式礼服，其实就像魔术师的表演道具，到处缝有暗袋，藏个区区五万圆现金一点儿也不难，中国魔术师甚至还能把装了水的大水缸藏在身上呢。”

如果这起窃案就此落幕，那就没意思了，这里有一个和普通窃案不同的意外发展，而且，和我这个故事的主题大有关系。

这名绅士大盗对五万圆藏在何处一字也不愿透露。即便在警察局、检察院、法院这三大关卡被所有人用尽各种方法轮番审问，得到的答案还是只有一句不知道。最后，他甚至胡说八道了起来，宣称他在短短一周内，就把钱挥霍一空。

站在办案者的立场，也只能通过侦查的力量，竭尽所能地寻找那笔钱的下落。可说是搜查得相当彻底，可惜还是一无所获。那名绅士大盗也因为藏匿五万圆而罪加一等，被处以就一般窃盗犯来说相对重的刑罚。

只是，苦的还是受害工厂。对工厂来说，当然更希望找到的是五万圆而非只是窃贼。纵然警方不可能因为抓到窃贼而停止搜索那笔钱，但厂方总觉得警方办事不力。出于无奈，身为工厂负责人的经理公开宣布，一旦有任何人找到那笔钱，将可得到五万圆的一成作为报酬，也就是悬赏五千圆。

接下来我要说的，便是从这起窃案演变到这个地步时，发生在松村武与我之间的小小趣事。

中

正如这个故事开头曾稍微提及的，当时松村武和我正待在偏远地区木屐店二楼的六榻榻米小房间里，两人已经走投无路、一事无成，只能在穷困的最底层苦苦挣扎。

不过，在这最窝囊的窘境下，勉强还算幸运的是当时正值春天。这是唯有穷人才能了解的谋生方式——利用冬末到夏初这段时节，穷人其实可以大赚一笔的。不，是感觉上好像赚到了。因为，唯有天冷才需要的外套或秋衣裤，更惨的时候，甚至包括寝具、火盆之类，都可以送进当铺的库房。拜这段时间的天候所赐，不必在意明天该怎么办、月底要从哪弄钱交房租这些将来的烦恼，至少眼前拮据的生活可因此暂时喘口气。于是，可以去好一阵子不敢光顾的澡堂，还能去剪发，上饭馆时也不用像往常一样寒酸地以味噌汤和泡菜配饭，总算可以挥霍一下，点份生鱼片解解馋了。

某日，洗完澡后浑身暖热松软，我悠然地自澡堂回来，一屁股就坐在伤痕累累几乎快要塌架的漆桌前。适才独自留在住处的松村武，却带着莫名亢奋的表情问我：

“喂，在我桌上放这两分铜币^㉑的是你吧？这玩意儿，你是从哪弄来的？”

“对呀，是我扔那儿的。之前买烟找回来的零钱。”

“是哪家香烟铺？”

“饭馆隔壁那家，那个老太婆开的，生意很差的样子。”

“嗯……是吗。”

说完，松村莫名地陷入沉思。一会儿，又继续执拗地追问那两分铜币。

“喂，那时，我是说你买烟时，有没有看到其他客人？”

“好像没有。没错，不可能有，因为那时老太婆在打瞌睡。”

听到这个回答，松村一副总算安心的样子。

“不过，那间香烟铺除了老太婆之外，还有些什么人？这你知不知道？”

“我跟那个老太婆交情不错。她那冷冰冰的老臭脸，正好合得上我与一般人完全不同的脾性，两人算是聊得来，所以，我很清楚那间香烟铺的情况。除了老太婆之外，只有比老太婆的脸更臭的老头子。不过你问这些事做什么，有什么问题吗？”

“噢，没什么。只是一点儿小事。既然你很熟，可不可以再说一些那间香烟铺的事。”

“嗯，好啊。老头子和老太婆有个女儿。我见过一两次，姿色还不错。听说嫁给监狱的送货员了。由于送货员的收入很不错，在女儿不时拿钱补贴孝敬下，生意冷清的香烟铺才能屹立不倒，勉强支撑到现在，我记得老太婆有一次是这么跟我说的……”

当我说起香烟铺的情况时，明明是自己要求我详细说明了的松村，却一副已经听不下去的样子，不耐烦地站了起来。然后，在狭小的房间内，就像动物园的大熊，来来回回地踱步。

我们都算是比较随兴的人，话说到一半倏然起身，并不是什么稀罕事。但是，松村这时的态度却怪得令我说不出话来，因为他在房间里来来回回地走了大约三十分钟之久。我能做的，只是默默地带着一种兴味冷眼旁观。这幅景象，若被旁观者看到了，肯定会怀疑我们疯了。

就在他若有所思地来回踱步时，我渐渐饿了起来。当时正值晚餐时间，洗完澡后似乎更饿了。于是，我问了还在疯狂打转的松村要不要一起去饭馆，他却回答：“抱歉，你一个人去吧。”我只好自己去了。

饱餐了一顿后，我悠闲地踏进家门，却发现松村竟然找来一名按摩师，真是稀奇！那是以前我俩都很熟的盲哑学校⁽⁴⁰⁾的年轻学徒，眼前的他正抓着松村的肩膀，同时发挥他天生的饶舌本领喋喋不休。

“喂，你可别以为我奢侈，这是有原因的。总之，你先在一旁待着别说话，到时自然会明白。”

松村倒是先发制人地开口，像要防备我的指责似的。就在昨天，我们好不容易才说服当铺的掌柜，几乎是强取豪夺地才弄到二十圆，这笔共有财产无端就被按摩消耗了六十钱，使用寿命一下子缩短了，在这非常时期，这的确是奢侈的消费。

而我，面对松村这些不寻常的举动，反而萌生了一种难以言喻的好

奇。于是，我默默地在桌前坐下，假装读着自旧书店买来的通俗话本之类的书籍，但其实我正偷偷观察着松村的一举一动。

按摩师离开后，松村也在他的桌前坐下，似乎正专心读纸片上的什么内容，最后他从怀里取出另一张纸放在桌上。那纸极薄，大小约两寸见方，上面写满了细小的文字。他全神贯注地比较这两张纸。随后，他拿起铅笔在报纸空白处写上什么又立刻擦掉，持续涂涂写写好一阵子。

这期间，街灯亮了，卖豆腐的喇叭声经过门前，前往庙会的人络绎不绝。过了好一会儿，等到人群都走远了，中国拉面店凄凉的笛音传来，不知不觉夜已深了。但松村连饭都忘了吃，依旧埋首于这不明所以的工作。我沉默不语，铺好自己的被窝后随即倒头躺下，虽然无聊，但除了把看过一次的通俗话本拿起来重读外，也没其他事可做了。

“喂，你有没有东京地图？”松村猛然一问，并转身面向我。

“应该没有吧，你去问问楼下的老板娘。”

“嗯，说得也是。”

他旋即起身，吱呀作响地走下梯子。不久，他借来一张折叠处早已磨损破裂的东京地图，再次坐下，继续专心研究。我越发好奇地望着他认真的样子。

楼下的钟响了九下。松村的研究似乎总算告一段落，他从桌前起身坐到我枕旁，一副难以启齿的样子，说道：“喂，你能不能给我十圆？”

面对松村这一连串莫名其妙的举动，我更加兴致盎然，遗憾的是我现在还不能向读者揭晓原因。不过，对于给他十圆——这等于是当时我们全都财产一半的巨款，我倒是毫无异议。

松村从我手中接过十圆钞票后，立刻穿上旧夹袍，戴上皱巴巴的鸭舌帽，不发一语径自出门去了。留下我一人兀自对松村的行动不停揣摩着。

我暗自偷笑着，不知不觉中，昏昏沉沉地进入梦乡。我恍惚感觉到松村回来了，除此之外，我浑然无所知，呼呼大睡到天亮。

贪睡的我，睡到了十点左右吧。睡眼惺忪地起来一看，枕旁立着的怪玩意儿着实把我吓了一跳。眼前，竟然有个身穿条纹和服，扎着男用腰带，披着深蓝色前褂看似商人的男子，正背着个不小的包袱站着。

“你干吗一脸受惊吓的样子，是我啦！”

令人讶异的是，那个男人居然和松村武的声音一模一样。仔细一看，那的确是松村武没错，只是打扮完全改变了，以至于一时之间，我还真有点儿理不出头绪。

“怎么回事，你干吗背着包袱？还有，你那是什么打扮？我还以为是哪家的掌柜。”

“嘘，嘘，小声一点儿。”松村两手比出制止的动作，轻声说，“我带了不得了礼物回来。

“这么一大早，你去了哪里？”

我被他反常的举动影响，不由得也跟着压低嗓门问。松村的脸上满是那极力压抑却又抑制不住的贼笑，兀自凑到我耳边，以比之前更低、更若有似无的声音如此说道：

“在这包袱中，兄弟，装着五万圆的巨款呢！”

下

想必读者也已料到，松村武把那名绅士大盗藏匿的五万圆弄回来了。如今若还给电器工厂，还可以得到五千圆悬赏金。但是，松村说他不打算这么做，他的理由如下：

傻傻地把这笔钱交出去不仅愚蠢，也非常危险。这是连专业刑警费了一个月到处搜寻也找不到的钱，如果默默地全部私吞起来，有谁会怀疑我们？更何况对我们来说，拥有五万圆不是比拥有五千圆更好？

再者，我们还必须留意绅士大盗可能的报复，这才是最可怕的。他宁愿选择延长刑期也要藏匿这笔钱，一旦得知遭人半路拦劫，那个在做坏事方面堪称奇才的家伙绝不可能放过我们——松村可是以敬畏大盗的语气这么说的——光是保持沉默就很危险了，遑论把钱送交失主贪图那五千圆奖金，到时松村武的名字肯定会上报。那不就等于特地通知大盗，对手在哪里吗？

“可是至少现在，我赢过他了。看吧，兄弟，我赢了那位天才大盗呢！此时此刻，能得到五万圆固然是喜事一桩，但更令我开心的是这种胜利的快感。我实在太聪明了，至少你得承认我比你聪明多了。引导我走向这个大发现的，是你昨天买烟找回来放在我桌上的铜币。你没注意到那两分铜币的某个细节，而我却注意到了。而且，仅凭那枚铜币的线索，就找到了五万圆，喂，兄弟，那可是两分的两百五十万倍，是五万

圆哪，这证明了什么你知道吗？比头脑，我可是聪明多了。”

两个多少算是知识分子的青年一起生活在一间斗室，无意间互相较量起谁聪明，这是人之常情。松村武与我由于闲来无事，经常展开论战，甚至聊到兴起时，不知不觉天色已大白的情形也时有所见。松村和我总是互不相让，坚持自己比较聪明。所以，他才会试图借这次立下功绩——那可是非比寻常的大功——以证明我们之中谁才是真正的赢家。

“知道了，知道了。你就别再炫耀了，先说说你拿到这笔钱的经过吧！”

“你先别急。比起说明整个过程，我宁愿多想想怎么花这五万圆。不过，为了满足你的好奇心，我就简单地谈谈我推理的经过吧。”

实际上，那并不只是为了满足我的好奇心，更是为了满足他自己的虚荣。总之，他就此娓娓道出他苦心思索的推理经过。我则是安静地窝在被子里，一边仰望他一脸的扬扬得意，一边听他叙述。

“昨天你前往澡堂后，我一直把玩着那枚铜币，一会儿，竟在铜币边缘发现一条线。我觉得有点儿奇怪，仔细检查了一下，竟发现那枚铜币被剖成两半，你看。”说着，他从桌子抽屉取出那枚铜币，就像旋转宝丹⁽⁴⁾的容器盖子般将铜币分成两半打开。

“这个，你看，中间是空心的。这是以铜币做成的某种容器。你瞧这做工多精巧，乍看之下与普通的铜币根本没两样。发现这件事后，我忽然灵光一闪。以前我曾听说越狱高手专用的锯子，是将怀表的发条弄成锯齿状，很像小人国的软锯，然后再分别把两枚铜币磨薄合在一起做成容器藏匿软锯，这么一来，就算是铜墙铁壁的牢房栅栏，只要有耐心也能锯断，然后顺利越狱逃走。据说这原本是外国小偷常用的手法。于是，我想象这枚铜币，或许也是在某种意外下，不慎从这种盗贼的手中流出来的。但是，怪的还不止如此。比起这铜币本身，从铜币里面找出一张纸片更加激起我的好奇心。你看，就是这张纸片。”

那正是昨晚松村拼命研究的小薄纸片。那张两寸见方、薄如叶片的日本纸上，以细小的字体写着以下这段莫名其妙的内容：

陀、无弥佛、南无弥佛、阿陀佛、弥、无阿弥陀、无陀、弥、无弥陀佛、无陀、陀、南无陀佛、南无佛、陀、无阿弥陀、无陀、南佛、南陀、无弥、无阿弥陀佛、弥、南阿陀、无阿弥、南陀佛、南阿弥陀、阿陀、南弥、南无弥佛、无阿弥陀、南无弥陀、南弥、南无弥佛、无阿弥陀、南无陀、南无阿、阿陀佛、无阿弥、南阿、

南阿佛、陀、南阿陀、南无、无弥佛、南弥佛、阿弥、弥、无弥陀佛、无陀、南无阿弥陀、阿陀佛。

“这段看似和尚念经的内容令我颇为纳闷。起初，我以为是谁恶作剧乱写的。也许是痛改前非的盗贼，为了消弭业障才抄写这么多南无阿弥陀佛。抄写完后，再放进装软锯的铜币里。然而若真是这样，没有连续书写南无阿弥陀佛也未免太奇怪了。虽说陀或无弥佛，都算是在南无阿弥陀佛这六个字的范围之内，却没有一组是完整六个字的。有的少了一个字，也有少四字、五字的。我当下认为，这恐怕并非普通的胡乱涂鸦。

“正巧就在这时，传来你自澡堂回来的脚步声。我急忙把铜币和纸片藏起来。为什么要藏起来？我自己也不是很明白，大概是想独占这个秘密吧，等一切真相大白后再告诉你，好向你炫耀一番。没想到，在你上楼梯的时候，我的脑中赫然闪过一道人影，就是那名绅士大盗。虽然不清楚他把五万圆钞票藏在何处，但他总不可能就把钱白放着直到刑满获释为止吧！我想，他身边一定有手下或搭档可以替他保管那笔钱，万一他被捕时不小心出了意外，根本来不及把五万圆的藏匿地点通知搭档的话，那该怎么办？以他当时的情况来衡量，也只能利用案子尚未判决前待在拘留所的这段时间设法与同党取得联系。倘若，这张来历不明的纸片就是他们之间通信的话……

“这个想法倏地闪过我的脑海。当然这只是空想，而且是有点儿天真的空想。所以，我才会向你打听这两分铜币的来处。没想到，你竟然说出香烟铺的女儿嫁给监狱送货员这件事。待在拘留所的大盗若想与外界通信，通过送货员是最佳的方式。然而，由于某个环节出了差错，使得那封信原原本本地留在送货员手上。而这两分铜币除了是被送货员的老婆转手拿到娘家之外，还有别的去处吗？不可能有第二种解释了，于是，我当下全神贯注地思考起这纸上的文字来。

“假如这张纸上看似毫无意义的文字真是某种暗号，那么解开暗号的钥匙会是什么呢？我在房里走来走去努力思考。要破解暗号的确相当困难，即便全部逐一检视，还是只有南无阿弥陀佛这六个字和标点符号。到底这七个符号可以组成什么样的文句呢？

“对于暗号，我以前稍有研究。虽非福尔摩斯，但我好歹也知道一百六十种左右的暗号写法。⁽¹²⁾

“于是，我立刻将我所知道的暗号记法在脑中一一回想一遍，并努力寻找类似这张纸上所记载的暗号，费了我好一番工夫。我依稀记得当

时你好像还邀我一起去吃饭是吧？我当下拒绝了你，只知道拼命动脑筋。最后，却只发现两种有点儿相似的暗号。

“一种是哲学家培根⁽¹³⁾发明的Two Letter暗号法，这套暗号法仅用A和B这两个字母便可组合成任何文句。例如，想要表达Fly这个单词时，就用AABAB,AABBA,ABABA组合而成。

“另一种暗号是查尔斯一世时期，经常用于政界机密文件的撰写，主要是以一组数字替代英文字母，比方说——”

此时松村拿起桌边的一张纸，写出如下暗号：

A B C D...

1111 1112 1121 1211...

“换言之，以一千一百一十一代表A，一千一百一十二代表B。我想象手上这组暗号的逻辑或许跟这些例子一样，是利用南无阿弥陀佛这六个字的不同组合方式来代表五十音。

“说到破解的方法，如果是英文、法文或德文，只要像爱伦·坡的《金甲虫》⁽¹⁴⁾那样找出E就行了，但是让我伤脑筋的是，这组暗号显然是日文。慎重起见，我还是试了一下爱伦·坡式的归类法⁽¹⁵⁾，可惜依旧无法破解，我在这里走进了死胡同。

[illegible]

“六个字的组合、六个字的组合.....我脑中盘旋着这个念头，于是再次起身绕着房间打起转来。我认为，六个字这点或许带有某种暗示，于是我尽量把思路引向由“六”这个数字组成的词语上。

“就在我胡乱拼凑“六”这个数字的组合方式之际，蓦地，我想起通俗话本中曾提到真田幸村⁽⁴⁶⁾的旗印六连钱⁽⁴⁷⁾。这条线索和暗号理应一点儿关系也没有，但不知怎的我像失控了般，口中不断咕哝着‘六连钱’。

“就在这一刻，宛如电光一闪，我的记忆中蹿出某种东西。那是把六连钱直接缩小的形式，也就是盲人所用的点字。我不禁大叫‘漂亮！’毕竟，这可是牵涉到五万圆的问题。

“我对点字并不了解，只知道是六个点的组合。心急之下，我才会立刻叫来按摩师请他教我。这就是按摩师告诉我的点字字母。”

松村说着，从抽屉里取出另一张纸。上面并排写着点字所代表的五十音：浊音、半浊音、拗音、促音、长音、数字等。

“现在，先把南无阿弥陀佛这六个字从左开始，三字为一组排成两行，就变成跟点字一样的双行排列。南无阿弥陀佛的每个字正好搭配点字的各点。这样的话，点字的ア（A）就是南，イ（I）就是南无，依此类推，套用这个规则解谜就对了。于是，就是这个，这就是我昨晚解开暗号后的结果。最上方那列是把原文的南无阿弥陀佛像点字一样排成两行，中间那一列是与其对应的点字，至于最下面那列，是把点字解码出来的结果。”

松村说着，伸手又取出那张纸片。

自五轩町正直堂领取玩具钞领收人之名为大黑屋商店⁽⁴⁸⁾

“也就是叫同党去五轩町⁽⁴⁹⁾的正直堂领取玩具钞票，领取人的名字是大黑屋商店，意思很明白。可是，为什么要去领什么玩具钞票？于是，我再次动起了脑筋。不过，这个谜题倒是轻易就解开了。我深深佩服起那名绅士大盗来，他的头脑不但聪明又思维缜密，还具备小说家的机智。喏，你说说看，玩具钞票这招是不是很高明？

“我就是这么推论的，幸运的是，我完全猜中了。绅士大盗为了预防万一，事先必定准备了一个最适合藏匿赃款的安全地点。全世界最安全的藏匿就是不藏，公开在众人眼前，任谁也不可能发觉的藏匿方式才是最安全的。

“那个聪明至极的家伙全然理解这不变的法则。于是乎，他想出了

玩具纸钞这个巧妙的障眼法。我猜，暗号中所说的正直堂一定是生产玩具钞票的印刷工厂——这也被我猜对了——果然，他以大黑屋商店的名义事先订购了一批玩具钞票。

“最近，以假乱真的玩具纸钞在花街柳巷相当流行。这是听谁说的来着？啊，对了，是你有一次无意间提到的。最近，风雅玩家爱上了一些难辨真假的玩具，像是惊奇箱，黏土质地的点心、水果及假蛇玩具等，吓唬女孩取乐的时候用得着。也就是说，就算绅士大盗订购了一批与真钞一样大小的纸钞也不会受到丝毫怀疑。

“事先做好准备，等到他顺利偷出真钞后，再找个机会潜入那间印刷工厂将真钞和自己订购的玩具假钞掉包。如此一来，在订购者前往取货前，五万圆这笔天下通用的纸钞就被当成玩具钞票，安全地放在印刷工厂的仓库里了。

“这或许只是我的想象。不过，这是极有可能实现的想象。我下定决心无论如何都要去碰碰运气。我在地图上寻找五轩町，原来是在神田区内。接下来，终于要去领取玩具钞票时，却出了点难题，因为，我不能让任何人对我有印象。

“如果一不小心留下踪迹，那个凶残的恶人不知会怎么报复，光是想就已经令胆怯的我浑身发抖了。总之，我必须尽可能让人以为那不是我，我才会乔装成你适才看到的样子。我花了十圆从头到脚换了一身行头。你瞧瞧，你不觉得这是个不错的主意吗？”

说着，松村得意地露出他整齐的门牙。我打从刚才就注意到有颗金牙在他嘴里闪闪发光。他沾沾自喜地以指尖取下金牙，递到我眼前。

“这是夜市卖的，在铁皮上镀金的货色^㉔，不过是套在牙齿上的假玩意儿。虽是区区二十钱的铁皮，用处可不小。金牙这种东西特别抢眼，日后倘若有人想追查我的下落，势必会以这颗金牙当线索吧！一切就绪后，今天一大早我就出发前往五轩町。我唯一担心的是那笔玩具假钞的印制费用。那名大盗一定会担心印刷行转卖给别人，应该会预先结清款项，但万一他还没付钱，恐怕就需要二三十圆吧，一时之间我根本不可能凑出那么多钱。不过谁怕谁，我心想到时再想办法蒙混过去就好，便依计划出门了——果然，印刷工厂对于钱的事只字未提，二话不说就把玩具钞票交给我——就这样，我不费吹灰之力夺来五万圆……接下来该谈谈用途了，如何，你可有什么好主意？”

松村像这样亢奋到滔滔不绝是很少见的事。我深深惊叹五万圆的巨大魅力。我懒得一再形容，然而松村叙述这段甘苦经时，那种志得意满

的模样实在太生动了。虽然他努力不让脸上流露出太过得意的神情，但不管再怎么努力，依然无法掩饰从内心深处涌起的、难以形容的开怀笑容。

松村边说边得意奸笑，反观他眉飞色舞的亢奋神情，我心里不禁泛起一阵难以言喻的酸楚。不过，我曾听过一则描述穷人摸彩中了一千两奖金而发疯的故事，由此松村为了五万圆便喜不自胜也是人之常情。

我只愿他的喜悦能永远持续下去。为了松村着想，我如此祈求着。

但是，对我来说，松村的这番推理却存在着一个显而易见的漏洞。听完他的描述，我不合时宜地爆出想遏制却无法遏制的大笑。我不断责备自己不该在这不适当的时机大笑，但我心中那个喜欢恶作剧的小恶魔却不肯就此罢休，一个劲儿地搔我痒。我不禁大笑了起来，一副看到最搞笑的滑稽剧般放声大笑。

松村一时愣住了，他看着捧腹大笑的我，随后露出仿佛撞上妖怪般的表情问：

“喂，你是怎么了？”

我勉强按捺笑意回答：

“你的推理实在精彩，能完成这么艰巨的任务真不简单。今后我一定会比以前加倍尊敬你的聪明才智。诚如你所言，要比聪明我不是你的对手。但是，你果真相信现实有这么凑巧如你所愿吗？”

松村没回答，反而露出疑惑的表情瞪着我。

“换句话说，你真的以为那名绅士大盗有这么聪明吗？我承认，你的想象就小说的题材无懈可击，但是这个社会比小说实际多了。若要针对小说的情节讨论的话，我倒想稍微提醒你一点，那就是，这篇暗号文难道没有其他的解读方式吗？我的意思是，你的译读难道没有被第二种译读替代的可能吗？例如，是不是可以隔八个字跳读呢？”

说着，我把松村写的暗号翻译文加上记号，得出如下结果：

ゴジャウダン⁽²⁾

“开玩笑，老兄，你知道这‘开玩笑’三个字是什么意思吗？啊，这难道只是巧合吗？会不会意味着这是某人的恶作剧呢？”

松村不发一语地站起来。随后，将他认定是装着成捆五万圆钞票的包袱拿到我面前。

“可是，要怎么解释五万圆这笔巨款，这可是无法从小说中诞生的啊。”

他的声音蕴涵着决斗时才有的认真。我突然害怕了起来，同时对于自己的恶作剧居然得到预期以外的效果，感到十分后悔。

“我做了很对不起你的事，请你原谅。你那么慎重地拿五万圆回来，但其实那不过是玩具钞票而已。不信的话，你可以打开仔细检查。”

松村就像在黑暗中寻找物品般，以一种盲目摸索的手势——看他那样，我越发内疚了——费了很长的时间才解开包袱。包袱中放着两个用报纸包妥的四方形纸包，其中一个的报纸已被撕开，露出里面的纸钞。

“我在回来的途中打开来，亲自检查过的。”

松村的声音低沉、沙哑，仿佛喉咙被哽住般，当下将报纸完全撕开。

那是几可乱真的假钞，乍看之下像是真的。但是，若再仔细一瞧，便会发现那些钞票的表面清清楚楚地印刷着“团”这个字而非“圆”。不是二十圆、十圆，而是二十团、十团。

松村简直无法接受，依旧不断地确认。渐渐地，他脸上的笑容已然消失无踪，仅留下深深的漠然。此刻，我心里满是歉疚，只好一再向他解释自己玩得过火的恶作剧，然而松村却是充耳不闻，一整天都像哑巴一样沉默着。

到这里，这个故事已经说完了。不过为了满足各位读者的好奇心，我必须对自己的恶作剧稍加说明。

正直堂这间印刷工厂其实是我的远亲经营的。某天，我在走投无路之下，想起了那个我已多次借钱未还的亲戚。我心想或许运气够好能再借到一点儿钱，即使深感愧疚，还是在睽违多日后登门造访——当然这事松村毫不知情。借钱的事果真如预料的那样碰了钉子，但那时，我在无意间瞥见店里正在印制与真钞分毫不差的玩具钞票。我还听说，这是大黑屋多年的老主顾订购的货品。

我把这个发现与我们每天当做聊天话题的绅士大盗联想在一起，灵机一动便想出这出无聊的恶作剧，当下决定演一场戏。会如此盘算是因为我和松村一样，平时就热衷于寻找各种事实，以证明自己的聪明才智凌驾在他之上。

那篇狗屁不通的暗号文当然是我自己捏造的，不过，我并不像松村那么通晓外国暗号史，当时也只是一时兴起而已。香烟铺的女儿嫁给监狱送货员的说法也是我瞎编的。基本上，那间香烟铺有没有女儿都还是个问题。

不过，在这场戏中，我最担心的不是这些戏剧化的情节，而是最现实但就整体而言却是最难以把握、最惊险的某个桥段。那就是，我相中的那批玩具钞票能否一直好端端地留在印刷工厂里，直到松村前去领取，而不被订购者拿走。

至于玩具钞票的费用我一点儿也不担心。我的亲戚与大黑屋每隔一段时间才会结款，更有利于我的是，正直堂一向是以极为原始、大而化之的态度经营生意，因此松村就算没有出示大黑屋老板的提货单，应该也不至于会露出马脚。

最后，关于一开始被视为障眼法的两分铜币，很遗憾我必须在此略过说明。因为，我担心一旦处理得不够妥善，日后，把那枚铜币送给我的人或许会遭受无妄之灾。各位读者不妨当做我是偶然得之吧！

（《两分铜币》发表于一九二三年）

【注释】

(1) 一种漆器，贴上纸后再涂漆的工艺品。

(2) 乱步自鸟羽造船厂时代就认识的好友，名叫松村家武，除了同时期创作的《一张收据》外，他的作品中常见姓松村的人物登场。此外，野崎和井上也是取自朋友的姓氏。

(3) 东京芝浦制作所，可能是现今的东芝工厂。

(4) 因原本产自中国而得名，木制，外层贴有白皮或纸。

(5) 明治十二年（1879）创办的《大阪朝日新闻》，于二十一年收购《目觉新闻》改名为《东京朝日新闻》，昭和十五年（1940）统一正名为《朝日新闻》，总社位于东京数寄屋桥畔。

(6) 成为作家前的大正十年，乱步在技师组成的工人俱乐部担任秘书，当时全国各地发生劳动争议，乱步编纂了《工人》会刊的特辑《最近劳动争议记录辑》。

(7)日本的警察从官职上由低到高分别为：巡查、巡查长、巡查部长、警部补、警部、警视、警视正、警视长、警视监、警视总监。

(8)罗伦斯公司制造的一种埃及香烟，至昭和初年，金滤嘴的一包一百支要价十八圆。

(9)分别于明治六、七、十五年铸造的十四点二六克大型铜板，直径三十一毫米，厚一点三毫米。这种铜板的确很大，但要像本文那样加工恐怕相当困难。

(10)明治十一年，京都率先设立盲哑院，之后各地纷纷成立盲哑学校，东京于十三年设立乐善会训盲院，二十年改组为东京盲哑学校，四十年召开第一届全国盲哑学校教职员会议，向文部大臣提议盲哑教育各自独立，四十二年设立东京盲校。第二年，东京盲哑学校废校改设东京聋哑学校，成为盲哑教育各自独立的先驱，大正十二年颁布盲校及聋哑学校令，其他学校遂相继将盲哑分离。

(11)专治胃酸过多及胃胀气的药粉，文久年间（1862—1864）根据荷兰医师的处方调配出售，明治四年成为官方许可的第一号药品。

(12)即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系列”短篇《跳舞人偶》（Dancing Men, 1903）。在这篇故事中，福尔摩斯曾说：“我很熟悉暗号文的形式，也写过这方面的小论文。在那本书中分析了一百六十种暗号记法。”

(13)弗兰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 1561—1626），维鲁兰男爵兼奥尔本斯子爵，英国哲学家、政治家，曾活跃于伊丽莎白一世、詹姆士一世当政时期，晚年失势后便专心著述。

(14)爱伦·坡以暗号为主题的侦探小说（Gold Bug, 1843）。

(15)英文最常出现的字母是E，因此将替换式暗号中最多的符号假定为E，第二多的字母……以这种方法一一破解暗号。

(16)一五六七到一六一五年期间，江户时代的小说及话本中的主要人物，率领真田十勇士迎战大敌的天才军师。

(17)将没有纹路的铜币两两并列排成三行的图案。

(18)原文为ゴケンチョーショージキドーカラォモチャノサツヲウケト

レ ッ ケ ト リ ニ ン ノ ナ ハ ダ イ ュ ク ャ シ ョ ー テ ン 。

(19)明治五年至昭和三十年的町名，因该地有五栋大名豪宅而得名，明治十一年划归神田区，昭和二十二年起改为千代田区，昭和三十九年成为现今的外神田六丁目，附近多为印刷厂及出版社。

(20)战前金牙被视为财富象征，流行在门牙镶金，甚至有人明明牙齿很健康也刻意装上金假牙，此处应是模仿那种金牙的玩具。

(21)原文为|〔ゴ〕ケンチョーショー|〔ジ〕キドーカラオモチ|〔ヤ〕ノサツヲケットレ|〔ウ〕ケットリニンノナハ|〔ダ〕イコクヤショーテ|〔ン〕。ゴジャウダン，御冗談，意思为开玩笑。为了解读暗号文，这里采用的是旧式假名。

一张收据

上

“唉，我也略有耳闻。先来说说这件事，那可是近来罕见的奇谈。流言飞语甚至在街头巷尾喧腾一时，不过，想必还是没人能比你清楚，你愿意聊一聊吗？”

一名年轻绅士边说，边叉起一块正滴着鲜血的肉送进嘴里。

“那么，我就略述一二吧！服务生，再来一杯啤酒。”长相端正却顶着一头蓬松乱发的年轻人高声招呼了一句。

“时间是大正某年十月十日清晨四点，地点位于某某町的僻静处，富田博士宅邸后方的铁轨，这就是事件的发生地。请想象一下，在冬天（不，或者应该说是秋天？算了，这不重要）天色未明之际，上行列车第某号划破寂静驶来了。这时，突然响起尖锐的警笛，列车旋即猛然刹车，可惜还是迟了一秒钟，受惯性的影响，列车往前滑行了一段距离，一名妇人惨死在列车的铁轮之下。我从没见过命案现场，头一次亲眼目睹遭碾轧的尸体，感觉真的很不舒服。

“死者正是后来引起轩然大波的博士夫人。在列车员的紧急通知下，有关当局立刻派人到现场了解情况，与此同时，周围聚拢了一圈看热闹的人群。之后不知是谁通知博士家，震惊的博士与佣人们同时飞奔赶来。那个混乱的场面正巧被我撞见，正如你所知，自某町彻夜游玩后的次日清晨，我习惯随处悠闲散步。警方一到现场立刻由法医打扮的男人检查伤口，着手验尸的工作。大致检查完毕后，尸体随即被抬回博士家。就旁观者看来，过程似乎没有任何值得质疑之处。

“我所看到的只有这些，其他消息则是根据报纸的报道，再加上我个人的想象所作的论述，这点必须先向你声明。依照法医在现场的观察，初步判定死因是碾毙，火车从右大腿根部碾过，从死者怀中发现了一个有力的线索，充分说明了事发的原因。在写给博士丈夫的遗书中，夫人表明自己长年罹患肺疾，不仅自己痛苦，更拖累了周遭的人，她再也无法忍受因而决心自杀。内容大致就是这样，算是很常见的事件。若这时没有一位名侦探出现，故事想必到此就结束了，博士夫人的厌世自

杀只会是报纸社会版角落的一小块文章，幸好真有名侦探出现，才有如今这个精彩的话题可聊。

“这位在报上受到大力赞扬的刑事巡查名叫黑田清太郎，他可说是个异于常人的奇男子，据说他戏剧化的办案过程足以媲美侦探小说，不过这当然是外行人的想象。事件发生后，黑田如同国外侦探小说中描写的那样，像狗一样趴在附近的地面上到处检查。然后，他进入博士宅内向主人及用人提出种种问题，并拿着放大镜将每个房间巨细靡遗、滴水不漏地看过一遍，呃，我们就姑且当做这是最新型的侦查手法吧。没想到，这位刑警竟在长官面前说：‘看这样子，恐怕有必要从头再仔细核查一遍。’在场所有人当下愕然色变，于是决定解剖尸体。接下来，在大学医院某某博士的执刀解剖中发现，黑田名侦探的推断果然没错。死者在遭到碾轧前已有服用某种毒药的迹象。言下之意，是某人毒杀夫人后，再将尸体搬运至铁轨上，伪装成自杀，这其实是一起手段凶残的谋杀案。当时的报纸以‘杀人凶手是谁’这种耸动的标题大大挑起人们的好奇心。负责承办此案的检察官遂找来黑田刑警，命他收集证据。

“刑警煞有介事取出的证物当中，第一样是一双短靴，第二样是用石膏采集的脚印模型，第三样则是几张皱皱的废纸，听起来是不是有点儿推理小说的味道？根据这三样证物，黑田主张博士夫人并非自杀，而是他杀。更让人惊愕的是，杀人凶手竟然就是她的丈夫富田博士。怎么样，这个故事挺有趣的吧？”

口若悬河的年轻人露出略带狡黠的微笑望着对方，随后从西装暗袋取出银色的烟盒，动作利落地拈起一根欧克斯佛德^④，啪的一声盖上盒盖。

“是的。”聆听的年轻人一边替叙述者点燃火柴一边说，“到目前为止，我大致上也听说了。只是，那位姓黑田的男人是怎么发现凶手的，这我倒想仔细听听。”

“过程犹如推理小说。依黑田的说明，他之所以怀疑死者遭人杀害是因为法医曾不解地表示，死者伤口的出血量出乎意料地少，疑心就起自这细枝末节。过去发生在大正某年某月某日某某町的老妪命案，死者也曾出现同样的情形。凡有可疑之处就要大胆怀疑，并将可疑之处尽可能地逐一绵密排查——据说这是侦探术的根本准则，这位刑警看来也是这项准则的忠实信徒。于是，他当下假设：某个不明身份的男人或女人，先用毒药把夫人毒死，再将夫人的尸体从遥远的他处搬到铁轨上，等待火车把一切碾得粉碎。这么假设的话，铁轨附近应该有搬运尸体遗留的某种痕迹才对，他便是如此推定。另外，对刑警来说极其幸运的

是，发生辗轧事件的前一晚下过雨，地面清晰印着各种脚印，这意味着，唯有自前一晚的半夜雨停后，至碾毙事件发生的清晨四点多之间，经过附近的脚印才会留在地上。基于这个原因，刑警才会像小狗般趴在地上。但，说到这里不妨看一下现场地图。”左右田——这是说故事的年轻人的姓氏——说着随即从口袋掏出小笔记本，用铅笔迅速画出草图。

“铁轨比地面略微突起，两侧斜坡净是整片的草地。铁轨与富田博士家的后门之间有一大片——对了，面积差不多有一个网球场那么大吧——寸草不生的只有泥土夹杂碎石子的空地，留下脚印的地点就在这里。铁轨的另一边，也就是博士家的后门正对面是整片水田，远处立着某工厂的烟囱，算是偏远地区常见的荒凉景色。朝东西延伸的某某町西郊，除了博士家之外，仅有几户文化村式^㉔的住宅，你不妨想象一下，博士家房子几乎是沿着铁轨平行盖了一整排。至于趴在地上的黑田刑警在博士宅地与铁轨间的空地上究竟“嗅”出了什么呢？其间交错着超过十种以上的脚印，而且集中在碾轧地点附近，乍看之下还真看不出什么名堂。不过，将这些脚印分门别类各自对照后，发现那分别是拖鞋、木屐以及皮鞋的足迹。再将现场人数与脚印种类加以比对后，果然多出一种脚印。换言之，找到了一双身份不明的脚印，而且还是皮鞋的。那天一早，穿皮鞋的人只有出现在现场的警方，期间没有任何人离开现场。这就有点儿奇怪了，再仔细一查，可疑的鞋印起点竟是博士家。”

“你知道得可真清楚。”聆听的年轻人——也就是松村，禁不住插嘴道。

“哎，我也只能对红色小报^㉕甘拜下风。自从发生这起事件后，他们就秉持猎奇的心态跟踪报道，有时倒也能派上用场。话说回来，警方接着又调查起往返博士家与碾轧地点之间的脚印，共发现四组不同脚印。第一组是前面提到的身份不明的脚印，第二组是博士赶来现场的拖鞋印，第三和第四组则是博士佣人的脚印，仅此而已，完全找不出死者自己一路走到铁轨的脚印。博士夫人当时应该是套着小巧精致的足袋^㉖才对，可是现场却没有发现这类脚印。难道说，死者是穿着男人的鞋子走到铁轨旁的？若非如此，那么就只有夫人是被抱到铁轨旁的可能，而抱的人留下了身份不明的脚印。前者绝不可能，而第二种推断大致上不会有错，因为第一组脚印有个奇怪的特征，亦即脚印的后跟深深陷入地面，只要是同一组鞋印都有同样特征，这足以证明脚印的主人必定是拿着某种重物走路。而且是东西的重量使得鞋跟深陷地面，刑警如此判断。针对这点，黑田在红色小报上大大吹嘘了自己的专业知识，他的说法是，人的脚印可以传达很多信息，例如那个脚印属于跛足者，这个脚

印是盲人的，那个脚印是孕妇的……总之，他大肆发表了一篇脚印推理法。有兴趣的话，你可以看看昨天的红色小报。

“话题扯远了，细节就暂且先略过不谈。总之，黑田刑警根据脚印费尽心思调查后，从博士家的内室檐廊下果真找到一双与身份不明的鞋印吻合的短靴。很不幸地，经用人证实，那正是著名学者富田博士常穿的鞋子。除此之外，也发现了许多细节证据。佣人的房间与博士夫妻的房间相隔很远；当夜用人们（是两个女人）一直熟睡到早上事情闹开了才醒来，对夜里发生的事一无所知；而博士本人当晚难得在家留宿；此外，仿佛要夯实脚印这项证据似的，博士的家庭内情意外透露出一些信息。所谓的内情，就是富田博士是已故富田老博士的女婿（我想你应该也知道）。也就是说，夫人是招赘的娇蛮千金，不但患有肺结核的痼疾，容貌也不出色，加上又有严重的歇斯底里症状。任何人应该都想象得到，夫妻关系自然是每况愈下。而博士也的确暗地里在外金屋藏娇，对某位艺伎出身的女人相当宠爱。但我个人并不认为这件事对博士本身的地位有丝毫影响。一般来说，歇斯底里这种毛病通常会激得丈夫禁不住抓狂，这起碾轧惨案想必也是在这种不愉快的关系日渐恶化下发生的——以上这个推论完全合乎逻辑。

“可是，仍有一道难题有待解决。一开始我曾提到，从死者怀中找到了一封遗书。根据多方调查后确定那确实是博士夫人的笔迹，但夫人为何会写出如此言不由衷的遗书呢？这对黑田刑警来说是一大难题。刑警自己也表明这遗书笔迹着实令他伤透脑筋。所幸费尽力气的搜查并没有白费，终于找到了几张皱巴巴的废纸，而且还是练习用的草稿，并由此断定这是博士捡回夫人打草稿后丢弃的废纸，然后再依上面的字反复练习夫人的笔迹。其中一张，正是博士出外旅行期间夫人写给他的信，他就以此为范本，模仿起妻子的笔迹来。整个犯罪过程算是相当深谋远虑。据说那封草稿信是刑警从博士书房的废纸篓中找到的。

“由此刑警得出这样的结论：对于这个眼中钉、爱情的绊脚石、疯狂又难以招架的夫人，不如让她永远消失。而且要以丝毫无损博士自己名誉的方法执行。经过一番深思谋划后，博士以服药为借口让夫人吃下某种毒药，待夫人断气后，再扛起尸体，套上那双短靴，从后门搬往附近的铁轨上，然后再把事先准备好的假遗书塞进早已断气的夫人怀中。等到尸体被人发现后，凶残大胆的凶手再一脸惊愕地赶往现场，这就是犯案经过。至于博士为何不向夫人提出离婚反而铤而走险出此下策，某报明确列举出以下两项理由（大概是记者自己的想象）：第一，是基于对已故老博士的感恩之情，担心遭到社会舆论的批判；第二，狠心下毒手的博士主要是贪图博士夫人从父亲身后继承来的财产（或许这才是主

要原因）。

“于是，博士遭到逮捕，黑田清太郎因而大出风头，对报社记者来说是意外的收获，对学界来说则是一大丑闻，而且如你所言，坊间至今仍对这件事议论纷纷。也难怪，这的确是一起相当戏剧化的事件。”

左右田一说完，便拿起面前的杯子一口喝光。

“你说只是因为刚好撞见现场而意外挑起你的兴趣，还真亏你调查得这么透彻。那位黑田刑警倒是个与一般警员的普遍形象不符的聪明人。”

“对呀，算是小说家的一种！”

“啊，也对啦！是优秀的小说家，甚至可以说其创作能力远胜一般的小说家。”

“不过，我认为，他也仅止于是个小说家而已。”眼前的左右田一手插进背心口袋摸索，一边露出嘲讽的微笑。

“你这话什么意思？”松村在香烟的烟雾缭绕中，眨巴着眼反问。

“我是说，黑田也许是小说家却不配当侦探。”

“为什么？”

松村顿时愣住了，仿佛在期待着某种精彩意外的奇迹，直视着对方的双眼。左右田随后从背心口袋中取出一张小纸片往桌上一放，然后说：

“这是什么，你知道吗？”

“这有什么稀奇的，不就是PL商会^㉔的收据吗？”松村一脸不解地反问。

“没错，是三等急行列车出租枕头的四十钱的收据。这是我在碾轧案件的现场无意中捡到的，我据此主张博士是清白的。”

“别闹了，你在开玩笑吧？”松村以半信半疑的语气说。

“基本上，根本无须刻意出示证据，博士本来就是无辜的。像富田博士地位那么高的大学者，怎么可能为了区区一名歇斯底里的女人就从此——没错，博士是世界级的名人，是举世屈指可数的伟大学者——葬送自己前途，天底下有哪个傻瓜会干这么蠢的事情。松村，老实说，我今天打算搭一点半的火车，趁博士不在时造访他家，同时向替他看家的

人打听一些事。”

左右田说着，看了一下手表，他拿下餐巾，随即起身离席。

“博士想必就能为自己辩护，同情博士的众多律师也会为博士辩护。然而，我手边所掌握的证物是其他人都没有的。你要我解释，你先忍耐一阵子。不深入调查一下的话就无法结案，我的推理还有一些漏洞，在将漏洞补好之前恕我失陪，我该出发了。服务生，麻烦替我叫车。那么，我们明日再会。”

下

第二天，号称某市发行量最大的某报社晚报上，刊登了以下这篇标题为“证明富田博士无罪”的读者来信，投稿者署名为左右田五郎。

与这篇投稿内容相同的书面报告我已呈交负责审理富田博士一案的初审法官^⑥某某氏。我想光是递交那份书面报告应该就已足够，不过，我担心万一由于该法官的误解或其他原因，使得出自一介书生之手的这篇报告会不了了之。况且，我的报告等于推翻之前某有力刑警证明的事实，因此即便获得采用，我也担心当局事后是否会将我所尊敬的富田博士蒙受的冤屈公之于世，为了唤起舆论，特地寄上本文。

我与博士之间毫无瓜葛，只不过是拜读了博士的著作后对其深感尊敬的一介平民。但关于这件事，眼看学界巨擘将因错误的推断锒铛入狱，我深信目前唯有我这个因缘际会之下也出现在现场，并找到些许证物的人才能拯救他，基于当然的义务，不得不做出此举，这点还请各位不要误会。

然而，我是基于什么理由坚信博士无罪呢？一言以蔽之，司法当局仅凭刑警黑田清太郎的调查就判定博士有罪，未免太不周全，因为黑田刑警的推论可说是充满了幼稚的戏剧化色彩。若将大学者那谨慎细致、透彻无比的头脑与这次所谓的犯罪事实相较时，身为局外人的我们会作何感想？想必是不自觉地对两者思想深度的天壤之别将信将疑吧。警方真以为博士会笨到留下拙劣脚印，留下伪造的模仿笔迹，甚至留下装毒药的杯子，好让黑田某某人大出风头？除此之外，如此博学的嫌疑犯怎么可能没料想到中毒的尸体会残留毒素？就算我没有找到相关证据，我也确信博士理所当然是无辜的。但我还不会莽撞到根据上述推测便贸然提出博士无罪的主张。

如今，刑警黑田清太郎正因赫赫有名的功勋而出尽风头，世人甚至推崇他是日本的福尔摩斯。他正春风得意，要一下子摘掉他头上的光环，其实我也相当不忍心。事实上，我相信黑田是我国警察人员当中最优秀的办案高手之一。这次的失败在于他比其他人更聪明。他的推理方法并没有错，只是他办案时所掌握证据不够全面。也就是说，在缜密周到这方面略逊于我这一介书生，对此我为他深感惋惜。

避开这件事不谈，我所提供的证物不过是以下两样非常普通的小东西：

其一，是我在现场找到的一张PL商会收据（三等急行列车配备的枕头租金收据）。

其二，是作为证物被当局扣留的博士的短靴鞋带。

仅此而已。对各位读者而言，我担心这两样证物看起来恐怕毫无价值。但内行人应该清楚，就连一根头发都可能成为重大的犯罪证据。

老实说，我的发现是偶然的。事发当天适逢在场，因此我得以在一旁观看几位验尸官进行的调查，蓦然，我坐的石块底下露出一角白白的纸片。倘若当时没看到盖在那张纸片上的日期戳印，我可能就不会起疑了，但对博士而言着实幸运的是，纸片上的日期戳印犹如某种启示般烙印在我脑中。那是大正某年十月九日，亦即事发前一天的日期戳印。

在好奇心的驱使下，我立即搬开约有五六贯[㊦]重的石头，捡起被雨淋湿破损的纸片，这就是那张PL商会开出的收据。这个意外的发现激起了我的好奇心。

事后在现场搜证的黑田疏忽了三点重要信息：

第一点，自然是我侥幸拾得的PL商会收据。除此之外，至少还有两点被他忽略。我得到那张收据纯粹是误打误撞，至于黑田，如果他的警觉性够高，那么他应该能及时发现那张收据，原因在于压着那张收据的石头，一看便知是博士家后方半完工的下水道沟渠边堆积如山的石块之一，在案发现场，只有那块石头被人放在离下水道工地有段距离的铁轨边，对于黑田这类具高度警觉性的人来说，已暗示了某种意义。不仅如此，我当时还把那张收据拿给现场一位警员过目。那位对我的好意帮忙不屑一顾，甚至嫌我碍事叫我滚一

边去的警员，即使事发至今已过了一段时日，我仍然能从当时在场的数名警员中把他指认出来。

第二点，所谓凶手的脚印是从博士家的后门一路延伸到铁轨边的，然而，却未发现从铁轨边走回博士家的脚印。这点不知黑田如何解释——关于这重大疑点，由于粗心的报社记者只字不曾报道——所以我也无从得知任何相关信息，但我想他大概认定凶手将死者的遗体放在铁轨上后，再沿着铁轨绕其他路回家。事实上，只要稍微绕点路，的确不难找到可以不留下脚印亦可折返博士家的路——而与脚印吻合的短靴在博士家被搜到后，就算没有回家的脚印，刑警也会认定凶手已经回家了。基本上这是很合乎情理的想法，不过，真相究竟如何，是否仍然有待商榷呢？

第三点，大部分的人都不会注意，即使目击了现场的人也往往不会特别留意，证据就是现场附近布满一条狗的脚印，尤其是与所谓凶手的脚印并行。我为何会注意到狗的脚印呢？因为有人被碾死的时候，狗曾在附近出现，加上脚印也是消失在博士家后门，可见那条狗必定是死者的爱犬，然而，当时它却没有待在死者身边，我认为这未免太反常了。

以上，我已毫无保留地举出我所谓的证据。敏锐的读者想必已猜出我接下来想说的话了吧。对这些读者来说接下来的说明或许是画蛇添足，但我还是必须把结论说出来。

当天在现场时，我并没有这么多想法，回家后，对于上述三个疑点也没有深入思考。在此是为了引起读者的注意才刻意有条理地叙述。但一直到两三天后，通过每日的早报得知我所尊敬的博士被当成嫌犯逮捕，再看到黑田刑警的侦查甘苦经时，才重新回忆梳理我所掌握的信息。我根据本文一开头所叙述的常识判断，再加上当天我所目击到的种种现象，我坚信黑田刑警的侦查必然有误，而针对其他疑点，今天我特地造访博士家，通过向看家人的一番打听，我总算找出本案的真相。

截至目前为止，按照顺序，将我的推理过程详记如下：

正如前面所述，我的出发点是PL商会的收据。事发前日，想必是在前一晚的深夜，从急行列车车窗掉落的这张收据，为何会被压在重达五六贯的大石头下？这是我的第一着眼点。唯一的可能，就是前一晚掉落PL商会收据的列车驶过后，某人才将那块石头搬到该处。从位置上判断，这石头并非从火车铁轨上蹦出来的，也不是从

载运石块的无盖货车上掉下来的。那么，这块石头是从何而来？石块相当重，原先的位置离这儿应该不太远。而这块石头的形状——楔形，暗示了它的来处。为了修筑下水道，博士家后方垒了一堆外形相似的石头。

换言之，那块石头是在前晚的深夜至当天清晨发现尸体期间，由某人自博士家搬至案发现场的。如此说来，应该会留下此人的脚印。前一晚下过小雨，到了半夜雨已停了，脚印不至于被雨水冲刷掉。可是根据聪明人黑田氏的调查，所谓的脚印，除了那天早上的在场者之外，唯一多出的就是“凶手的脚印”。但是，依我的推测，搬石头的一定就是那名“凶手”。归结出这个与黑田截然不同结论的我，苦恼着不知如何赋予“凶手”搬石头的可能性。之后，当我发现凶手是如何运用巧妙的障眼法时，不禁大吃一惊。

抱着人走路的脚印与抱着石头走路的脚印，肯定相似到足以蒙骗老练探员的眼睛。我赫然发觉这个暗度陈仓的障眼法，亦即某人企图让博士背负杀人的罪名，于是穿上博士的鞋子，抱着石头一路走到铁轨旁。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的解释。说到这里，若真是这个移花接木之术帮助某人留下那些脚印，那么遭到碾轧的当事人——也就是博士夫人，又是如何走到铁轨上的？这下子又少了一个人的脚印。根据以上的推理，我只能遗憾地得出唯一的结论，博士夫人本人就是诅咒、陷害丈夫的可怕恶魔。她简直是个令人战栗的犯罪天才，顷刻间，夫人的形象在我心里变得异常可怕，善妒、阴沉的个性，长久受肺结核这种不治之症^④折磨，已让她的头脑极端到接近病态的地步。一切，都是黑暗的；一切，都是阴湿的。在那黑暗与阴湿中，两眼释放出凄厉精光的惨白女子，她累积了几十日、几百日的幻想，以及实现幻想的计划……一想到这里我不禁毛骨悚然。

姑且略过病人的心理状态不谈，接着再来看第二个疑问，脚印没有回到博士家又该如何解释？倘使单纯看待，既然那是死者自己的脚印，那么，脚印没往回走也是理所当然。只是，我认为有必要作进一步思考。如果博士夫人真是思虑如此周全的犯罪天才，为何会忘了让脚印从铁轨回到博士家？此外，万一PL商会的收据并未从火车窗口飘落，没有这个偶然因素，现场还能找得到其他足以暴露博士夫人计谋的线索吗？

针对这个疑问，赐予我发现真相之钥的竟是适才第三个疑点里的狗脚印。我把那条狗的脚印与博士夫人没制造回程脚印这唯一的

漏洞联想在一起后，不禁露出会心的一笑。想必，穿着博士的鞋的夫人原本打算在住家与铁轨之间往返，而后再另择一条不会留下脚印的路前往铁轨，搞笑的是，这时偏偏杀出一个程咬金，也就是夫人的爱犬约翰——约翰这个名字，是我今天从博士家的用人某某人那边打听来的——对于夫人的反常行为，单纯的约翰立刻敏锐地发现了，它当下来到夫人身边狂吠。这下子不能再慢条斯理地行动了，夫人担心狗叫声吵醒家里人进而暴露自己的行为，就算家中的人没被吵醒，若约翰的叫声引得附近的狗跟着狂吠也很麻烦。情急之下，夫人灵机一动，反利用这个困境，想到了一个既能把约翰支走、同时又可遂行计划的妙计。

根据我今天的了解，约翰曾受过训练，与主人同行时，它会帮忙叼着东西，而它通常会把叼回家的物品放在内室。造访博士家时，我有了另一个发现，要从后门前往内室的檐廊一定得经过环绕内院的木墙上的那道门，那扇木门仿造西式房间的门装了弹簧，因此只能从内侧开启。

博士夫人便是巧妙利用了这两点。了解狗的人想必十分清楚，在这种情况下，口头上赶狗离开是没有用的，让狗离开只能对狗下指令。例如，将木片扔得远远的，命令狗捡回来，这时，狗一定会乖乖听话。利用这种动物心理，夫人将鞋子交给约翰命令它叼回家，并暗自祈求那双鞋能顺利被送到内室檐廊边——当时檐廊的遮雨窗必定是关着的，以至于约翰无法依照惯例将鞋子放进内室——她同时祈求狗会被顺利挡在无法从内侧向外推开的木门边，无法再次折返现场。

以上所述，不过是我把没找到返家的脚印、在现场发现狗的脚印以及把博士夫人的犯罪可能性联想在一起之后，再发挥个人的想象所得出的结论。关于这个结论，我担心或许有人会批评我过于穿凿附会。然而，对照黑田刑警的推论，我认为命案现场之所以找不到返家的脚印，其实只是夫人的百密一疏，而狗的脚印恰巧足以证明夫人打从一开始就已计划好如何处理鞋子，这个推测或许更接近事实。不过，不管夫人是早已决定好返家路线还是灵机一动地指使约翰，都不会动摇我主张的“夫人犯案”说。

好，这里出现了一个疑点。那就是一条小狗要怎么同时叼着一双，也就是两只鞋。能够解开这个疑点的，就是前面举出的两项证物，“作为证物由警方扣留的博士的鞋带”，这一项我还没说到。我费了一番工夫才从博士家的某某用人处打听出来的，他也费了好大

的工夫才回想起那双鞋被扣留时的情形，与剧场的专业管理员保管鞋子的方式相同，博士的两只鞋用鞋带绑在一起了，黑田刑警不知是否注意到这个细节。或许他发现证物时大喜过望，因而忽视了鞋带绑着鞋子的情形。好吧，就算没有忽视，顶多也是随便推测一下凶手是基于某种原因而将鞋子绑在一起再放到檐廊下就不了了之了吧。若非如此，黑田刑警不可能作出那种结论。

一切安排就绪后，可怕的诅咒魔女服下自己事先准备好的毒药，边躺在铁轨上，边幻想着丈夫从至高名誉被推落至身败名裂的谷底，最后在牢狱中无助呻吟的一幕，她带着狰狞的微笑，静候急行列车碾过自己的身体。至于装毒药的容器，我就不得而知。好奇的读者若在铁轨的附近仔细寻找，说不定会从水田的烂泥中发现什么吧！

至于从夫人怀中找到的遗书，到目前为止我都还没提到，但显然也跟脚印等其他证物一样，都是夫人事先准备好的伪证。我没机会亲眼目睹遗书，所以这纯粹是推测，但若是求助于笔迹鉴定专家，想必可以查明那肯定是夫人刻意以疑似某人正模仿自己笔迹的方式写好的，至于信上写的内容倒句句都是实言。关于其他细节，我就不再一一提出反证加以说明了。因为我相信，通过以上的叙述，各位读者应可自行判断。

最后，关于夫人自杀的理由读者必然想象得到，因为答案很清楚。据我从博士的用人某某人打听来的消息，正如那封遗书中所提到的，夫人是个重度肺病患者。这岂不己道尽夫人的自杀原因吗？换句话说，夫人很贪心，她想通过一死，达到厌世自杀和报复丈夫外遇的双重目的。

我的陈述就此结束。如今，我仅企盼初审法官某某氏能够尽快传唤我出庭作证。

在同一间餐厅里的同一张桌子旁，左右田与松村相对而坐。

“你一瞬间成了当红炸子鸡呢！”松村不禁揶揄起友人来。

“我只是很高兴能替学界作出些许贡献。倘若将来富田博士发表出震惊全球学界的巨作，就算我要求博士在署名之处附上左右田五郎共著这一行金字应该也不为过吧。”说着，左右田五指齐张，像梳子一样，插进蓬乱的长发中。

“不过，我没想到你竟是这么优秀的侦探。”

“请把侦探这两个字改为空想家好吗？我的思维可以上天下海，没有边界。举例来说吧，假使那名嫌疑犯不是我所崇拜的大学者，我说不定会假设富田博士就是杀死夫人的凶手。而且，说不定还会把我自己这次视为最有力证据的例证逐一推翻掉呢！老兄，这下子你懂了吗？我努力列举的证据，再进一步仔细推敲的话，根本不是那么不动如山，全是可进可退的，换个角度性质就会改变的暧昧证物。唯一具有确实性的，是那张P L商会的收据，可惜就连收据也不牢靠，假如我根本不是在那块石头下捡到，而是在石头旁边捡到的话呢？”

左右田望着对方一头雾水的表情，露出意示深长的奸笑。

（《一张收据》发表于一九二三年）

【注释】

(1)美国普洛达克斯公司制造的纸卷烟，昭和初年一包十支要价三圆四十钱。

(2)遵照一定的计划，在城市周边郊区按批建造的文化住宅，房屋的整体特征是红瓦白墙玻璃窗、全套西式家具、院子铺满草皮。

(3)以八卦腥膻报道为主的低俗报纸，用泛红的纸张印刷而得名。

(4)穿和服时搭配的袋状袜套。

(5)正确名称应为PL公司，自大正九年八月起，在东海道线等夜行列车的三等车厢经营出租轻便枕头的业务，后来员工强迫销售的态度引起争议，遂于大正十五年八月中止。但在民众的强烈要求下，改以国铁直营的方式，自昭和四年九月再度实施，直到昭和九年三月为止。

(6)隶属地方法院，根据检察官的预审请求，向被告询问并调查证据，判定是否需要交付公审，唯有大逆罪、内乱罪及皇族犯罪时才直接由大审院审理。实际上，预审乃依循检察官的搜查报告，因此检察官的调查结果对其有极大影响。

(7)明治至昭和年间采用的重量单位，一贯约为三点七五公斤。

(8)在当时尚无药可治，因而如此认定。

致命的错误

“我赢了，我赢了，我赢了……”

北川的脑中，唯有我赢了这个念头如风车不断旋转，除此之外容不下其他念头。

此时此地，他连自己正走在何处，打算去哪里都没有概念。基本上，他根本没有意识到自己正在走路。

过往行人望着他特立独行的步伐，面露疑惑之色。就一个醉汉而言，他的脸色倒是很正常，若说他是病人，又显得太有精神了。

What ho! What ho! This fellow is dancing mad! He hath been bitten by the tarantula.⁽⁴⁾

他那疯癫的步伐不禁令人想起爱伦·坡这段疯狂的文句。北川绝非真的被毒蜘蛛咬到，不过，眼下的他已被比毒蜘蛛更可怕的偏执念头所俘虏。

他全身沉醉在复仇的快感中。

“我赢了，我赢了，我赢了……”

伴随着轻快的节奏，北川喃喃不休，胜利的片段如同璀璨的烟火，在他脑海里盘旋不去。

从今天起，他总算能够摆脱在那漫长的一生中片刻不停息、无可挽救的痛苦折磨。自无能为力的痛苦中挣脱后，他总算熬出头了。

这只是我的心理作用，怎么可能？是真的，是真的，我甚至可以拍胸脯保证。他听我说了老半天后，不是承认失败了吗？他当下不是一脸铁青，低头认输了吗，这不是胜利是什么？

“我赢了，我赢了，我赢了……”

在这单调的、没有话力的旋涡之间，这些思想碎片如同电影字幕般在他脑中忽隐忽现。

夏空宛如阴翳混浊的病眼，乌云密布，连一丝微风也没有，家家户户的门帘与遮阳篷犹如雕刻静物纹丝不动。往来人群仿佛预感到某种难

以言喻的厄兆般，纷纷疾行而过。没有任何声音，死寂覆盖了周遭。

北川身处其中，像个孤独的异乡人继续着他疯狂的步伐。

走了又走，依然没有止境，闪着钝光的道路在北川的前方无尽绵延。

对于徬徨不知何去何从的人来说，东京市可说是座永无止境的迷宫。

小路，大路；直路，弯路，一条接一条地串联延伸。

“然而，这是何等精密又何等深刻的复仇。他所做的一切肯定算得上道高一尺。可惜，相较于他的复仇计划，我的报复手法却是魔高一丈！这是天才对天才的决斗，是天衣无缝的艺术；这是他在上半场独领风骚，下半场由我独撑的，是堪称完美的艺术剧。不过，不管怎么说，胜利终究属于我……我赢了，我赢了，我把他狠狠地击垮了。”

北川的鼻头布满汗珠，在夏日艳阳下他丝毫不感疲倦地继续往前行。对他来说，酷暑根本不是问题。

慢慢地，随着时间的流逝，那极端的、令他无法思考的狂喜一点一滴沉淀，意识逐渐恢复过来。

他脑中终于有多余的空间好好品尝记忆中胜利的甘美滋味。

——那是睽违了三个月的拜访。自从那件事发生前夕见过一面后，两人直到今天才碰面。

野本只寄了一封信表达对那场横祸的慰问，连他的新居也没造访的意愿，这更让北川的心头起了疙瘩。

而北川也好不到哪去，受到野本尴尬的心情影响，光是跨过野本家的门槛就已令北川不快得几乎差点儿吐出来了。

两人根本就是天生的死对头。

即使是同校同科系，而且还同桌而坐，但北川就是不喜欢野本，想必野本也将他视为眼中钉，北川一向如此深信。

两人过去曾是情敌的事实更是加深了北川的反感。打从那时起，北川即便只是瞄到野本的背影，心理上的反感都会让身体不由自主地扭曲痉挛。在这种状况下又发生了这次的事情，于是，两人之间本来就已摇摇欲坠、勉强保持平衡的脆弱关系彻底破裂了。

他深信，到了这个地步，除非以命相搏斗个你死我活外，已别无其他化解两人关系的方法了。北川在时机尚未成熟之前，极尽所能隐藏今天造访的真正目的。不过，敏感的野本似乎早已察觉，他的眼里写满恐惧，闪烁飘忽的眼神不时在北川周遭游移。

两人对坐在崭新的皮质座垫上，前面放着先前送来的冰啤酒，自打一开始，周围就弥漫着令人窒息的诡谲暗云。

“我很清楚你不愿提起那件事情的原因。面对事发之后首度碰面的我，你着实害怕提起那起不幸的事情，甚至连一句慰问的话都说不出口。”几句无关痛痒的寒暄之词过后，北川再也按捺不住，骤然挑起战火。

只见野本赫然一惊，仓皇瞥开眼。

北川坚信，当时他之所以脸色发青，绝对不是因为转过脸时适巧映上满园青青翠色——

“我开的第一枪，准确贯穿了他的心脏。”北川依旧在陌生的偏僻街道上大步迈进，继续沉缅于回忆中的惬意片段。

就像反刍动物会把吃进胃里的食物再次吐出咀嚼反复享受一样，北川也把今天与野本的会晤，巨细靡遗地一边斟酌每个字句的细节，一边慢条斯理地反复回想。占了上风的快意远胜一切，北川不由自主地沉迷其中。

“我察觉到那个，是最近的事。当下我只觉得难受到欲哭无泪。说来丢人，老实说，我迷恋妙子。正因为迷恋，以至于她在世时，我才拼命工作到令你和其他友人都惊讶的地步。能够如此专心投入工作，都是因为感受到妻子面露单边酒窝的可爱笑容，柔顺地坐在我身旁的安心感。

“我永远难以忘怀她过世后头七的那天早上。不经意间，我在报纸文艺版的角落读到生田春月²的译诗——不知终将有彼日，魂萦梦系念亡妻——读到这句时，长大后就已忘记如何哭泣的我，不禁悲从中来，泪水竟夺眶而出，无法遏制。直到妻子过世后，我才明白我有多爱她……你大概压根儿不想听我说这种废话吧！我也不想多说，尤其不想在你面前表达我对她的爱意。可是，我必须让你彻底明白，妻子的死让我多伤心，妻子的死如何毁掉我的一生，就算再怎么不愿意，我也必须勉强自己说出来。”说到此北川不胜感伤。

然而，谁能想象得到这番看似没出息的冗言赘语，其实是令世人震

惊的可怕报复行动的第一步呢！

“随着时间流逝，即使很缓慢，但悲伤终究会渐渐淡去。不，悲伤的本质不变，只是心里不再沉溺于痛苦之中，我那原本只会哀恸哭泣的心，总算有点儿心思注意其他事了。于是，一想起过去被悲伤占据注意力、不该遗忘却被我遗忘的疑惑，我便猛然惊醒……正如你也知道的，妙子的死，疑云重重，自打我从悲伤中清醒过来后，有一个谜团一直困扰我。

北川从一开始就对妻子的死抱持怀疑。连小孩都救出来了，为何只有妙子被那场火烧死，这是他百思不得其解的疑问。

那是三个月前的暮春时节发生的事。

当时，北川住在租来的双拼式公寓里，这种公寓颇具地位象征。某日，同栋的住家在半夜失火，他家也在当下付之一炬。

这场大火延烧了五户方才熄灭，也许是风力太强，火苗的扩张速度快得令人难以招架。众人忙着抢救贵重物品、保护小孩，感受着唯有此种情况下才能体会到的紧迫感与心慌意乱，即使时间漫长也觉得不过是短暂一瞬，而那气势宛如巨蛇之舌的“火焰”，大得惊人，舔舐摧毁人类住宅的速度迅速快得令人瞠目结舌。

北川最先抢救出的是幼儿——他抱着出生未久的幼子，随即将孩子送往离他家两三町^③外的友人家。

他把哭叫的孩子托给友人的妻子后，再请友人一起返回火场，协助抢救家中物品。

穿着睡衣心神慌乱的北川仿佛退化回人类尚不知如何言语的原始时代，一边毫无意义地喃喃呓语，一边气喘吁吁地来回奔跑。

在他与友人来回奔跑两趟后，火势蔓延的范围和强度都已无法控制，别说是搬运物品了，反应不及的话连性命都有危险，他只好暂且在友人家安顿下来，由于喉咙干渴到疼痛的地步，他二话不说地接连灌下几杯开水润喉。

突然，他蓦地回神，才发现一直没见到妙子。

之前明明看到她跑出去了，而且，她应该知道北川会到这位友人家中避难才对，却迟迟不见她的踪影。

再怎样也无法相信她会冲回熊熊燃烧的火场里，于是北川当下只能姑且茫然地等候着，期待她会出现在友人的家门口，哪怕是衣不遮体也

无所谓。

友人家的玄关杂乱无章地堆满行李、资料盒、文件等各式物品。友人夫妻、北川以及抱着孩子发抖的年轻女佣，不时面面相觑，陷入了情绪崩溃前的诡异沉默。

屋外，从火场传来的骚动声清晰可闻。

“喂”、“哇”或“啊啊啊……”之类的噪声，以及穿越马路的仓促脚步声，还有站在友人家附近的邻居带着睡意却又紧张害怕的说话声混在一起，交织出一幅与北川毫不相关的音乐背景。

尖厉的火灾警笛声戏剧化地从四面八方传来，既凄厉又酣畅，此起彼落响个不停，好像不把人搞得心神不宁就不甘心似的。

相较之下，安全待在家中的他们，却沉默得令人匪夷所思。不知过了多久，在那漫长的等待中，他们依然保持静默。

就连刚才哭得撕心裂肺的幼儿亦完全陷入沉默。

过了一会儿，友人的妻子刻意以闲话家常的轻松态度、沉稳冷静的语气说：

“嫂子不知是怎么回事，你说对吧，老公。”

“是啊，都已经过了这么久了，真奇怪。”友人一边打量北川，一边小心翼翼地说。

好一阵子后，等他们再出去寻找妙子时，原本猛烈的火势已欲振乏力，几近熄灭。

然而，在火灾现场及附近找来找去就是不见妙子的身影。他们挨家挨户地打听，当所有人都提供不出消息时，天也微微亮了。累得筋疲力尽的北川只好先行回到友人家，打地铺躺下。

第二天，负责清理火场的专业拆除工人在北川家的废墟中挖出一具女尸。这才确定，妙子不知何故冲入熊熊燃烧的家中，因此葬身火窟。

这实在太让人难以置信了。

根本没有任何理由足以令她冒着生命危险返身扑向火海。赶来参加丧礼的远房亲戚对妙子的死议论纷纷，最后一致认为“这一定是因为过度惊恐导致神志失常，才会一时精神错乱”。

“据我认识的一位老太太说，她是知道发生了火灾的，却慌慌张张

地跑回到米缸前，莫名其妙地量米，仔细装入桶中。大概她真觉得米最重要。遇到这种事，再精明能干的人也难免不知所措吧！”妙子的母亲强忍着几欲哽咽的冲动说道，浓重的鼻音暗示了她的悲伤欲绝。

孩子刚出生不久，爱妻年纪尚轻便撒手人寰，此一点就足以对一个男人造成致命的打击，更何况还得面对妻子如此惨不忍睹的死状……我真想也让你看一眼她的遗容，若眼前放着她的遗骸，不知我还能否同你平静地诉说，如果能，不知这会是一个何等不可思议的场面。

“她的遗体竟是一团乌黑的焦炭。看到的那一刻，不忍之心逃逸到九霄云外，只剩阵阵作呕的感觉此起彼伏，当我接到通知赶到现场，迎接我的就是有生之年从未见过的扭曲景象。我说什么也无法相信，眼前这团乌黑的焦炭竟是三年来陪伴在我身边的爱妻。乍看之下甚至看不出那是一具人类的尸体，别说是眼睛鼻子，就连手脚都无法分辨。只是一团漆黑，上面点缀着的鲜红血肉，自黑色表皮下绽裂开来。

“不知你是否看过用望远镜拍下的火星照片，你可知所谓的火星运河，那种带着奇怪印象派风格的网纹状图案？那就是我的妻子，漆黑的团块，表面仿若皴裂的火星地表，骇人的鲜红血纹遍布其上，那还是人吗？不，不，那只是某种来历不明的恐怖物体。那真的是我的爱妻妙子吗？我不相信！现场救援人员似乎对我的怀疑早已司空见惯，便指向那团黑炭的某处，让我确认。我仔细辨认，看到一个发光的白金细环戒指。那是妙子的，昨天她还戴着呢，看来事实已不容置疑了。

“此外，我后来得知，除了妙子之外，当晚没有其他人下落不明。

“妙子的死给我的打击很致命，比起死在火场的惨烈、如焦炭般遗体骇然的视觉冲击，当时间冲淡这些外在因素的感官影响后，始终困扰我的是妙子的死因。她的死太让人生疑、太不可理解了。她为什么要死，她没有非死不可的主观缘由，无论在物质抑或精神上，都不存在足以让她萌生一种一死以求解脱的因由。另外，她也不是那种会被突发意外吓到心智失常的软弱女子。她外表柔弱，但其实相当沉稳干练，这点你应该也很清楚。好吧，就算退一步假设她真的心智失常，应该也不至于贸然冲入火场。

“这其中一定有什么原因，能让一个女人甘冒失去生命的危险也要冲入火场的重大理由，究竟会是什么？这个疑问不分日夜在我脑中盘旋不去，压得我快喘不过气来。纵使知道死因，明知事到如今也挽不回妻子的生命，我依然无法停止思考。我费了很长的时间思索着各种可能。

“将贵重物品遗忘在家中，为了取出来，才贸然冲回火场——这是

我最先想到的可能。

“可是，她有什么贵重物品？对于妙子的生活细节，我向来不会太过留意，她到底拥有哪些东西，我压根儿没概念。不过，她应该没有什么比生命还宝贵的物品才对吧！于是，我又胡乱推测其他理由，可是全然缺乏可能性。最后，我终于意识到必须放弃这个与死人一起永远埋葬的疑问。英文有个说法叫做Dead Secret，妙子的死因正是名副其实的Dead Secret。

“你应该听过所谓的盲点吧？我认为，再没有比盲点作用更可怕的事情了。通常一提到盲点，多半是指视觉上的现象，但意识上其实也有盲点，也就是‘大脑的盲点’。有时看似无关紧要的事会在不经意间忘记，有时我们居然怎么也想不起最要好的朋友的姓名。说到世上什么最可怕，我想应该没有比这个更可怕的了。我一想到‘大脑的盲点’就会坐立不安。比方说，我要发表颇富见地的学术观点，万一‘大脑的盲点’忽然在那精心拟定的学说中发挥作用怎么办？一旦产生盲点，除非有什么机会可以消除，否则自己根本无法意识到实际上我们已经遭遇盲点。对于从事学术研究的我们来说，盲点的作用尤其可怕。

“可是，话说回来。关于妙子的死因，我渐渐地感到好像和我‘大脑的盲点’有关。就在我百思不得其解、苦苦思索之际，有个声音在我脑中不断低语：还有比这个更明显的事实吗？有个模糊的、面目不清的幻象在我脑中蠢蠢欲动，不断暗示‘我就是你老婆的死因哦’。可是，当我追踪到离真相仅一臂之遥时，眼前突然漆黑一片，所有的线索都断了。”

北川按照预订计划，细细道来。他按捺住焦躁，尽量拖延亮出底牌的时间。他像一个孩子，正在享受虐杀蛇带来的快感，冷眼旁观野本的苦苦挣扎。他先试一寸再试五寸，一次又一次地朝野本的要害戳刺。

他很清楚，这似乎是牢骚、似乎言不及义的长篇大论对野本来说是多么残酷的攻击武器。

野本默默听他叙述。起初他还会附和着说“嗯”或“原来如此”，渐渐地他再也不吭声，一副听腻了无聊叙述的表情。

然而，北川坚信，野本是出于恐惧才陷入沉默。他知道野本是担心万一贸然开口，说不定会化为恐惧的尖叫声，因此索性保持缄默。

“有一天，越野来找我。越野就住在我家附近，他不但在失火时帮忙，还让我们借住他家，以渡过难关，对我非常照顾。那天他在分析妙

子的死因时为我带来重大的提示。越野表示，那是从某位目击者口中听来的，据说妙子当时一边大声嚷嚷，一边在熊熊燃烧的屋前来回奔跑。由于四周太过嘈杂，那位目击者听不清她到底在叫嚷什么，但那个男人确定妙子是因为某件重要的事情而焦虑异常。现场的人都冒死拼命救火，似乎没人注意到妙子的异常举动，过了一阵子，也不知从哪儿冒出来一名男子，朝妙子走去。”

说到这里，北川的眼神凛然一变，他意识到这番话会让对方陷入恐惧，便以毒蛇自暗穴中窥视猎物的目光，阴森凌厉地射向野本。

“目击者本以为那个男人会走到妙子身旁，没想到他竟骤然右转，折向来时的方向跑了。接着，妙子态度转为震惊，她杏目圆睁，仿佛要求助般四下张望。但那也只是瞬间的迟疑，下一秒钟她已纵身冲进陷入一片火海的屋子了……那名目击者也没多想之后的情形，他做梦也没料到那个举止不太正常的女人会被活活烧死，因而没夹杂在人群中观望后续发展。结果，当他听说第二天从火场挖出的是越野友人的妻子时，他满怀遗憾地道歉说，早知如此，他当时一定会立刻通知越野。

“听了这番话之后，我心想，妙子果然没有精神错乱，她的确是基于某种重大原因，才会贸然冲进火场。

“‘不过话说回来，那位走到妙子身旁，转眼又立刻消失的男人，到底是什么人呢？’经我这么一问，越野竟然压低嗓门，神情严肃地说：‘关于这点我倒有个想法。’……事发之时越野慌忙地扛着我的行李奔跑，他曾经和一个男人擦身而过。他觉得眼熟于是慌忙转身试图确认对方时，那个男人已钻入大批看热闹的人群中，就此消失无踪。越野事后告诉我那个男人的名字，你猜那是谁？那是和我、越野都非常亲密的多年老友……那个男人，为何碰到越野这个老朋友连声招呼也不打，就逃命似的不知去向呢？为何我家房子失火，他却连慰问也没有就径自离开了？关于这些情况，不知你有何看法？”

北川的叙述渐渐触及核心。

面前的野本依旧不发一语，脸上尽是某种异样的表情，他的双眼出神地盯着北川滔滔不绝的嘴巴。虽然打从一开始就不停地自斟自酌喝了不少啤酒，但他的脸色，与起初相较，苍白得简直判若两人。

占了上风的北川像已获得事实真相般，兴奋异常，益发口若悬河了起来。

野本紧张得两颊似火烧，然而腋下却被冷汗浸湿了。

“不过，光听到这谜样的事实，我依然无从判断。我的确已逼近事实的真相，只是，所谓的真相，看似即将揭晓，偏又毫无答案。即便已逼近到无限小的距离，还是无法触及本质，这不禁令人感到焦躁难耐，而比焦躁更严重的，即是恐慌了。在那一瞬间，我忽然明白这分明就是‘大脑的盲点’在起作用，因而不住地浑身打战。一转眼，又过了两三天。

“没想到，一桩看似无关紧要的小事，成了戳破这个盲点的契机。我犹如大梦初醒，一切皆水落石出。我当下气得拔身跳起。那家伙，越野告诉我的那个男人，就是我恨了又恨、怎么恨也恨不够的浑蛋。我恨不得马上冲进他家，活活掐死他……抱歉，我太激动了。我应该冷静地慢慢叙述才对……就在这时，我望着孩子，他正被妙子娘家找来的新奶妈抱在怀里。孩子对新奶妈还很陌生，一直口齿不清地喊着‘妈妈，妈妈’，无助地吵着要死去的母亲。孩子的天真实在让我好心疼。

“然而，留下这么可爱的孩子离开人世，不，是被人杀害的母亲更加可怜。想到这里，我依稀听见初为人母的妻子自另一个世界声声呼唤‘宝宝，宝宝’的声音。

“我想，这一定是妙子死不瞑目的冤魂在向我诉说，暗示着什么。妙子喊‘宝宝，宝宝’的声音，让我刹时受到强烈震撼。对了，一定是那样没错……除了‘宝宝’，再也没有任何东西足以令妙子丧失理智、奋不顾身地投身火海……一旦打破盲点，长期遭到遏阻的思绪如海啸般喷涌而出。

“当时，我先带着孩子逃到朋友家避难，妙子或许完全不知情。火灾现场的情况太过混乱，的确有可能发生这样的事。我一跳起来就立刻抱起孩子冲出去，一边对刚从被窝爬起来慌张穿衣服的妻子大吼：‘快逃！小孩我带走！’不过，我不确定手忙脚乱的妙子是否听清楚我喊叫的内容。说不定她根本无暇多想，凭着本能逃到屋外后，这才想起孩子。所以她才会不停地喊着‘宝宝，宝宝’，焦急无助地在屋前转来转去。在那种紧急情况下，人的心理会和平常的截然不同。最好的证据就是连我自己第二趟搬行李跑向越野家时，都还不断怀疑‘咦，孩子到哪里去了’。”

说到这里，北川略微顿了顿，仿佛要确认效果般，眼角一斜，用余光窥视野本。当他发现野本脸色愈加苍白，甚至紧咬着牙关，便满意地点点头，再次将叙述推向关键点。

“假设有个很固执的男人，对某个女人怀恨在心。男人想尽办法找

机会报复这深仇大恨，却意外碰上女人的家中失火。基于某种机缘，男人正好在场，他幸灾乐祸地旁观女人一家惨遭横祸的景象时，发现女人正在门口仓皇徘徊地嚷着‘宝宝，宝宝’。于是男人灵机一动，心想这正是大好机会。

“他当下凑近女人身旁，用催眠般的声音暗示她：‘宝宝啊，正在屋里睡觉呢！’说完随即离开。这是何等令人防不胜防的完美复仇！若是平常，想必谁也不会轻易被这种暗示左右。可是，若想杀害一名心急如焚、担心孩子安危几欲疯狂的母亲，又不留下任何犯罪的线索，这可是万中选一的障眼法。我虽是愤怒，却也不得不佩服此人的出色机智。

“过去，我一直认为天底下不可能有那种绝对不留下证据的犯罪手法。可是，该如何解释此计谋的巧妙处？就算思维再怎么严谨缜密的法官恐怕也找不到任何足以制裁他的蛛丝马迹吧！那句除了已逝的人之外，任谁也没听见的耳语，能当做什么证据？或许，的确有几名目击者发现他的怪异举止而留下印象，但是，那又能怎样？为了慰问家逢不幸的友人的妻子而到她身旁说几句话，这本来就是人之常情嘛。纵使退一步，假设那句耳语真的被某人听见，那个男人想必也是有恃无恐：‘我当时是真的相信宝宝还在里面才会那样说，就算嫂子因此投身火海而葬身火窟，那也不关我的事。难道你以为，我事先就能料到她会做出那种疯狂的行为吗？’他事后只要这么说不就推得一干二净了，这是何等残忍的阴谋啊，这个人的确是杀人天才，你说是吗，野本？”

北川说到这里再次停住，而后，一副接下来总算要戳向要害似的，紧张焦躁地频频伸舌舔唇。他就像一只猫，思索着如何逗弄奄奄一息的老鼠，他的眼神凄厉而又虎视眈眈，直直地盯着野本。

北川一开始之所以与野本认识，一方面当然是因为两人同校，更重要的是，当时这群年轻人疯狂地仰慕同一个女子，才会物以类聚。身为其中一员，彼此看对方眼红却又密切保持联系，个个野心勃勃地怀着不俘获芳心不罢休的劲头。

在这个团体中，除了北川、野本之外，还有另外两三名年纪相当的年轻人。发生那场火灾时，收留北川一家人避难的越野也是其中之一。那已是七八年前的事了，当时的年轻人，如今各自跻身小资产阶级，但他们难忘昔日交情，依旧保持联系。

那么，处于这个团体中心的幸福女子又是谁呢？她就是日后的北川夫人妙子。妙子是东京山手地区传统名门望族的千金小姐。按当时对女性的评价标准来看，妙子简直就是个完美无缺的少女。她年轻貌美，就

算冠以某某西施的名号也不为过；另外，当时妙子刚从一个教育方式颇为传统的技艺学校^④毕业，各方面的素质比一般女性高，却不若时下一般年轻女孩开放，举止优雅温婉，这要归功于妙子传统守旧的母亲的言传身教。

北川算是妙子家的远亲，求学期间寄宿在妙子家，于是，北川的书房便自然而然地成为这群仰慕妙子的年轻人的聚集地。

北川当时的个性就已经有点儿古怪孤僻，在研究学问方面虽然不比其他人逊色，却不擅长应酬交际。即使如此，他的书房依旧高朋满座，这都是因为只要来找他，纵使不能和妙子一起谈笑，至少有机会趁着她出来招呼或端茶时一睹芳容，说穿了，这群朋友积极地拜访北川，不过是名义上的借口罢了。最常出入他书房的就是野本、越野以及其他两三人。这几个人彼此间的暗斗激烈到非同小可的地步，但终究仅止于台面下的斗争。

而其中，野本的行动最为积极，容貌也最俊秀，在校时不仅是优等生，他还是个懂得察言观色、长袖善舞的交际家，总是理所当然地抱着舍我其谁的自信……不仅他本人如此自信，其他竞争者虽感不服，却也不得不承认他的条件优越。那段时间，北川书房的高谈阔论永远是以野本为中心。偶尔妙子也会出席，此时若野本不在场的话，气氛就有几分尴尬；但倘若野本在场，连她也能轻松地加入对话，也仅有野本在场时她才会开怀大笑。过了一段时间，他不费吹灰之力便如愿接近妙子。当年，所有人都认为野本会是最后的胜利者。野本自己也如此深信。他相信，下一步只差求婚了。

就在两人的关系进展到这个阶段时，暑假到了。野本满怀胜利者的喜悦，兴冲冲地踏上返乡之路，深信已胜券在握的安心感令他乐观享受与妙子的短暂别离。届时，仅需鱼雁传情，两人的感情势必会更上一层楼。带着这种期盼，野本离开了东京。

没想到，就在野本返乡期间，局势骤然逆转。野本坚信心早已属于他的妙子竟然一句话也没交代，就嫁给了所有的人都不看好、根本没被当成竞争对手的孤僻怪人北川。

与北川的喜悦恰成对比，野本简直气炸了。与其说是愤怒，惊愕或许更为贴切，而且是被自己深信不疑的人、事、物背叛所带来的惊愕。这意外的发展摆明了要给他难堪，致使他在朋友面前无地自容。

然而，他和妙子先前并没有明确的婚约，甚至还没许下任何足以控拆妙子变心的承诺，根本无从抗议。无处发泄的愤慨令野本在刹那间变

成另一个人。

从此他显得沉默寡言，也不再像以往那样不时地拜访朋友了。他能做的仅有专心投入学问，聊以排遣无奈的失恋悲伤。北川对这些内情比任何人都清楚。他认为野本至今尚未娶妻，就足以证明当年的失恋带给他的打击有多惨痛。至此之后，他和野本的关系退回到泛泛之交，只维持表面上的来往，实际上已经尴尬无言了。

一想到这段昔日恩怨，便可理解野本何以会采取那样的复仇手段，而北川会突如其来地对他起疑心，看来也绝非空穴来风。

好了，说到北川，正如前面也稍微提过的，是个个性古怪孤僻的人。

对于那些流于表面的寒暄、谈笑或闲聊，他是彻底不知该如何应对，他完全无法理解何谓幽默。然而一旦议论起严肃的话题，他便显示出他的辩才，滔滔不绝，一副不在口舌上占上风绝不罢休的态度。相对地，只要认定了什么，他就会心无旁骛地勇往直前，就像当初追求妙子时，除了心中既定的目标之外，其他的事项一概进入停滞的盲目状况。由于这种执著的个性，他在研究学问方面取得很大的成就，最后就连最不拿手的恋爱也手到擒来。

他天生就无法一心二用。

在赢得妙子之前，他根本无暇顾及妙子以外的事。与妙子结婚后，他开始热衷于学问，甚至将之前苦苦追求而得的妙子冷落一旁，仅执著于埋首研究。事发至今，面对妙子的过世，他又除了“可怜的妙子”这个念头外全然没有心思认真想其他事。而此时此刻，他正疯狂地投入对野本的报复，进而在目的达成后陷入无法遏抑的狂喜中。

北川的生活就是这样从一个极端冲向另一个极端。

他的思维是单向的，因此考虑问题的时候只要一步出错，便步步皆错，像他对妙子死因的各种突发奇想，对野本那令人措手不及的报复，不就是因为他在分析妙子死因时，某个环节上出现差池才导致的吗？然而，北川坚信他的分析是正确的，他的信念就在此刻获得了证实。他一心报复的野本已然彻底陷入自己的网中，苦苦挣扎的丑态已然暴露在眼前，一览无遗。

“这个男人的残忍复仇几乎是完美无瑕的。纵使事实真相正如我所推理出的，这一切都是他的报复手段，却无法逾越一切不过是推理的事实。即使责问他是否犯下大罪，他坚持不承认的话，还是难以将他定

罪。我只能佩服他的机智，除了按兵不动外，我没有其他办法了。当然对方对这状况也很清楚，我甚至没办法指责他。天底下还有比这更痛苦、更矛盾的立场吗？不过，野本，你放心吧！我最终还是找到了可以击垮你的武器。只是，那武器对我来说又是多么残酷。

“我所发现的事实，在折磨那个男人的同时也折磨着我自己。为了以此作为复仇手段，我若不先品尝到与对方同样的痛苦，这武器就派不上用场。我不由得想起古代的忠臣为了让仇敌吃下毒馒头，自己必须先豁出去吃下一小块儿的故事。想要杀死仇敌自己也得面对死亡，自己不死就无法如愿杀了对方，这是多么可怕的疯狂复仇啊！

“不过，古代的忠臣还算幸运。一旦他打消复仇的念头，就没必要牺牲生命。可是，我的情况并非如此，无论要不要报复，那个让人难以面对的事实一刻比一刻鲜明地逼近我。起初模模糊糊、似有若无的疑问，慢慢地，真的是慢慢地，越来越像是事实。而如今，那已不容我再以‘像’这个字眼来形容，已成了如火焰般明白的事实。之前一直弃置在心中的疑问，由于发现了具体的证物，反而成为无可动摇的事实。反正不管怎样，我都得品尝这种痛苦。既然是必要的痛苦，不如让应该会比我受到的打击多上数倍的仇人也获知这个事实。然后，我再来旁观他为痛苦挣扎的模样吧。我如此下定决心。

“那阵子，我每天除了思考对此人独一无二的巧妙的复仇计划外，再也无法顾及其他。我时而愤慨，时而佩服，脑中只有这唯一的念头。没想到，有一天，仿佛地平线遥远的彼端突兀浮现的一抹乌云，我脑中忽然冒出一个出人意表的想法。的确，那个男人以无懈可击的手法完成了报复。可是，如果妙子并非他以为的那么讨厌他呢？不，万一妙子反而一直深爱着他，那他会作何感想……那当然是不可能的，这只是我无法遏止的妄想，我简直疯了！傻瓜，怎么可能会有这种事？然而问题是，那真的完全不可能吗？这种荒谬的妄想，为何会莫名地浮现在我的脑海中？我不禁为之颤抖。如果……如果，妙子在婚后仍然深爱着那个男人……

“我的思绪自然而然地流转到与妙子结婚前的情景。那个男人对于婚前的我来说，是个可怕的劲敌。不仅我自己暗地里如此相信，那个男人以及他周遭的人，想必压根儿也没想过妙子会跟我结婚。而且，他们必然深信，唯有那个男人才有资格成为妙子将来的夫婿。由此可见那个男人曾经如何占据妙子的芳心。倘若没有特殊的情况发生，妙子最后势必会投入他的怀抱吧！那个男人虽是情敌，却具备了一切完美的条件。反观我自己，根本没有任何足以吸引女性注意的优点。不过，我倒是有

一样一般人不具备的武器。我和妙子不仅有远亲关系，追溯过往历史的话，我家还是妙子一家的主家^㉔。基于这层关系，一旦我率先开口求婚，依妙子父母那守旧传统的思想，自然二话不说，甚至是备感荣幸地一口答应。不仅是基于人情义理，我拘谨的个性也赢得他们的信任，并认定我是‘最佳人选’。再加上，不知该说幸或不幸，妙子本身是个不管怎样都绝不可能违抗父母之命的传统女性。即使心里有深爱的意中人，她也不会随意表现出来。我就是看准了这点，才会强求这段婚姻的。好吧，就算不是这么处心积虑，难道在我内心深处，不曾隐约意识到我的优势吗？

然则，正如同人人皆有的，我也具备不逊于人——不，恐怕比别人更严重的自恋心态。婚事的进展意外顺利，以至于与妙子结婚后，背叛朋友的自责心虚不知不觉中消失了。妙子视我为最重要的依靠，对我十分忠贞，“我以为她真心喜欢的是那个男人，原来这不过是我的瞎疑心啊。”我这个天真的傻子从此便如此深信不疑了。

“可是如今回想起来，除了妙子之外没，我没有和其他女人交往过，纵然没有任何判断依据，但所谓的恋爱，似乎不该是那样。我和妙子的关系与其说是情侣，恐怕更像是主仆关系吧！仔细想想，我从小就是个大少爷，结婚三年了，对妻子的心思居然一点儿也不了解——实际上，我甚至从没想过要试着了解妻子的感受。我单纯地认定一旦结了婚，所谓的妻子当然只能爱丈夫一个人，因而毫无后顾之忧地全心投入我的专业领域工作。

“可是，这次的事件逼着我重新审视一切。回想起来，妙子平时的举止有太多可疑之处，种种深爱丈夫的妻子不会有的行为举止的琐碎迹象，络绎不绝地浮现脑海。妙子的确对我这个丈夫不太满意。在我无心冷落她之后，她心底一直藏着昔日情人的身影。不，不只是在心底。说来可悲，在她那丰满的、温热的胸怀之间，的确怀抱着那个男人的‘身影’。

“我刚才说过，我发现了一个不可动摇的证物。说到这个证物，你看，就是这个。这个坠子，你也很清楚，是妙子打从少女时期便珍藏的物品。

“直到几天前我才在无意中发现，这个坠子被她细心地装在天鹅绒袋子里，并藏在好不容易才从火场抢救出来的资料盒底部。你猜在妙子珍藏的坠子中，到底放了什么？在那里，野本，那个男人——就是越野在火场撞见的男人——那个残忍地间接害死妙子的男人——而且，还是妙子一直以来深爱的男人——的照片，被当成护身符贴在坠子里呢。

可是，如果说这只是妙子婚前贴上那个男人的照片而婚后一直忘了撕下，那倒也算了，问题是她跟我结婚时，我清楚地记得她贴上了我的照片。曾几何时，竟然换成了那个男人的照片，你说这到底暗示着什么呢？”

北川伸手入怀，取出一条金链坠。然后，放在掌心上伸到野本的眼前。

野本似乎承受不了过度的刺激似的，哆嗦着手接了过来。而后，愣愣地看着坠子表面的浮雕图案。

这一刻，北川紧张莫名，就好像皇国兴废在此一战^⑤。他所有的神经都集中到双眼，竭力避免错过野本任何表情上的细微变化。死寂在两人之间回荡。

野本花了很长时间凝视坠子。

他并未掀开盖子检视里面的照片。那肯定是因为根本无须如此，这已经令野本大受打击……他的表情越来越空虚，尤其是他的眼睛，虽然视线胶着在坠子上，却好像出神地想着其他事情，一副恍惚失魂的模样。过了好久，他的头缓缓垂下。最后，他终于趴倒在矮桌上。那一瞬间，北川还以为他会痛哭失声，内心一度感到震惊失措。但没想到，他并未流泪。

野本犹如过度心痛就此一蹶不振，趴伏在矮桌上一动也不动。

北川觉得，这样已经够了。

胜利的快感瞬间充溢喉头，没必要再继续说下去了。就算还有话要说，北川也已无法开口，他挣扎着起身。

然后，他对依旧趴在桌上的野本置之不理，迅速走出房间。不知情的帮佣阿婆连忙慌张地替他取来木屐。他雀跃地走下玄关门口的踏板，猝然“嘭”的一声巨响。

北川整个人瘫倒在阿婆身上，他在过度亢奋下甚至没有意识到自己早已双腿麻痹。

“我就这样赢了！”北川满心欢喜，依然继续走着。

“他永远摆脱不掉那个坠子带给他的震撼打击。就算想扔，也没办法扔掉。不，纵使扔掉了坠子，但在他的脑中，永远，永远，恐怕就算他死后进了坟墓，坠子依旧宛如坠子主人的化身般萦绕不去。‘对于一个这么爱我的人，我竟用最残酷的手段烧死了她。’那个无法挽回的失

误，势必会令他在往后的日子里，天天悲叹苦恼。天底下还有比这更痛快的报复吗？这是何等完美的手段啊！不愧是北川，你真厉害，你的头脑，就像你平时深信的那样，实在太聪明了啊！”

北川的欢喜达到前所未有的高潮，却在下一刻又被急转直下的悲哀与空虚占满。

此刻，他亢奋异常，激动的状态一如棒球比赛的拉拉队叫嚷着“加油！加油！某某队”，然后，他像疯子般淌着口水，咯咯大笑了起来。大量的汗水湿透了萨摩上布材质的衬衫，充血通红的脸庞爬满汗珠。

“哇哈哈！怎么会有这么低级的诈术，骗孩子差不多。野本老师完全上当了啊，你知道吗？野本老师！”他不断地咆哮着。

其实北川对野本叙述的只有前半段是真的，后半段全是他为了报复才编出来的谎言。妙子的死带给他的悲伤，远比他向野本诉说的沉痛许多。

她死后已然过了半个月，他连学校也没去过——那可是他的工作——他彻夜不眠地哭泣，与无时无刻嚷着“妈妈，妈妈”寻找母乳的幼儿一起哭泣。

在越野——就是那个失火时帮了他不少忙的越野——还没来到他的新居暗示妙子的死因前，他根本无心考虑现实，整日沉浸在无以名状的哀伤中。

然而，一听到越野的暗示，北川一条道走到黑的倔劲就上来了，于是所有的悲伤都被抛至脑后，他全身心投入到复仇中，夜以继日地计划，满脑子都充斥着如何残酷报复对方的念头。

这是何等艰巨的任务。不说别的，首先对方是谁都还不清楚。北川说越野曾在火场遇见野本，其实这是北川自己杜撰的。越野的确说他遇见一个眼熟的男人，还说那男人是如何畏惧他的目光，一溜烟就消失在人群中。可是那人究竟是谁，越野根本来不及看清楚。

“我只知道，那是学生时代经常来往的友人之一。毕竟，在那种混乱状况下，思绪已经够慌乱了，我也不敢断定，但我觉得应该是野本、井上或者松村，总之是当年经常在你书房聚集的那群人中的一个吧！依稀是野本，又好像是井上，可是话说回来，我也无法断言不是松村……一定是他们三个之中的某人，可惜我就是想不起来。”越野如此表示。

首先北川必须试探对方。万一搞错报复对象，将会铸下无可挽回的

大错。另外，就算找出对方，也由于其手段实在万无一失，恐怕也拿对方没辄，正如北川向野本说的，那是绝对没有证据的犯罪，纯属心理策略。换言之，眼前横亘着双重难关。

就在北川全心投入苦苦思索之际，他的脑里蓦然浮现一个好主意。当然不是诉诸法律，也不是要通过暴力动用私刑。他想到的方法不但能令复仇者全身而退，而且，给对方的打击之深之沉痛，绝对远超过政府牢狱的皮肉折磨所带来的。不仅如此，最完美的是，执行那个计划时，完全不必刻意找出真凶，仅须在所有的嫌疑者身上如法炮制即可。这个方法将会带给真凶莫大的痛苦，对别人来说却是不痛不痒。

妙子遗留的金坠子与学生时代同班同学合照的四张照片，就是他需要的工具。北川首先命人仿制了两条带坠子的金链子，顺利取得三个一模一样的坠子后，再将合照中野本、井上、松村的脸部分别剪下来贴在坠子里。

准备工作何其简单，以此居然就能报那深仇大恨了。

“不过，相较之下，对方的犯罪手法岂不是更简单自然吗？在这世上，往往因为一些为人忽视的无关紧要的原因，就招致极为重大的后果。谁又能够断言这个不起眼的坠子与剪下的旧照片，无法发挥伟大的力量左右一个人一生的命运呢？

“不管是野本也好，井上或松村也好，应该都不可能忘记这个金坠子。尤其这坠子表面的维纳斯浮雕，凡是当年来过我书房的朋友应该都很熟悉。他们私下谈论妙子时，向来不直呼其名，而是根据坠子上的图案为她取了‘维纳斯’的绰号。一旦他们之中的某人得知妙子珍藏在资料盒底层的坠子里，竟然贴着自己的照片，不知会惊讶到什么地步。万一正好这个人就是陷害妙子葬身火海的人，他又将会何等悲痛。”

事实上，越野提供的这个名单中，北川最怀疑野本，但也不能因此断定另外两人绝对是无辜的。于是，北川决定把嫌疑最重的野本留到最后，率先在井上、松村两人身上试验这个北川深信是极至完美的坠子骗局。

可惜根本用不着取出坠子试探，就可以断定，井上与松村分明是无辜的。

他们听完北川的叙述后，不约而同地面露同情，然后真心地安慰他：“看来骤然痛失爱妻的你，心情必定相当混乱了。怎么可能会有这么荒唐的事嘛。你冷静一点儿！好了好了，别再说那种无聊话了，先喝

一杯再说！”

他们两人的表情，丝毫没有犯罪者的疑惧。

北川很是失望。

“我的想法，真有那么疯狂吗？该不会真如他们所言，不过是无凭无据的妄想罢了。好在还有野本，我不是打从一开始就锁定他了吗？无论如何，我必须坚持到最后才行。”

所以，他今天才会来找野本，还得到了预期的惊人效果，难怪他现在的行为会如此疯狂。

北川满身大汗地走了两个多小时。一看手表，白昼漫长的夏日，虽离天黑还有一段时间，但也早过了晚餐时间。他这才恍然回神，锁定某个方向迈步往前进。

拖着亢奋了一整天而如今筋疲力尽的身体，他搭上郊外电车，好不容易回到家，却已提不起劲再做什么事。他立刻铺床，浑身无力地瘫倒在床后，酣畅的鼾声即刻从他充斥着胜利满足感的喉头，节奏感十足地流泻出来。

第二天，北川醒来时已接近十点了。饱睡一顿的爽快感令他的心情格外轻松。他起床后，穿着睡衣便走进书房，能带来满足回想的东西正在书房里等着他。书桌抽屉中，另外两条金链子安静地等待着，与他留在野本手上的链子分毫不差。

他取出链子爱抚般地细细打量。

起初，计划不只是针对野本，本来也打算在井上和松村手上留下链子。万一无法判断三人之中谁才是犯人，就干脆给每人都留下链子。基于这样的盘算，他才会命人仿造了两条昂贵的赝品。

可是，前面也提到了，野本之外的两人甚至不用取出链子就已洗清嫌疑。北川只好把小心藏在腹兜中的链子原封不动地带回来。眼下，他正打量着这两条完全没派上用场的链子。

“野本那家伙八成做梦也料想不到会有这种骗局。嘿嘿嘿，怎么样，我的骗术很高明吧，不如揭晓谜底吧，请看，骗术的玄机就在这两条金链子的坠子中。你知道这里面到底放了什么吗？猜不出来？那我告诉你吧，一个是松村老师的照片，另一个放的是井上老师的照片。至于野本老师的照片已经不在这……”

北川倏然打住自言自语，他感到心脏猛然冲上喉头。他的脸色苍白

如纸，本欲掀开坠子上盖子的手，霎时，出于莫名的恐惧戛然中止。

掩饰不住恐惧的眼眸茫然地望向空中。

“不管是哪一个细节，我自认已再三确认了。可是，这不安又是怎么回事？难道是犯下了什么严重的过失吗？你现在，怎么也无法确定最关键的一环了吧？你去野本家时，真的把装有野本照片的坠子带去了吗？”

“好了，振作点儿。仔细想想看，万一不幸你交给野本的坠子装的是松村或井上的照片，会有什么后果？你该不会是在害怕吧？瞧你，该不会是在发抖吧？难道你要说，此刻才想起那个致命的错误吗？”

他摇摇晃晃地起身，仿佛再也按捺不住似的，迈步朝房门口走去。就在这时，女佣拿着一封信走进他的书房。

“老爷，野本先生派人送了信来。”

瞬间，类似打嗝的闷气弥漫至整个胸腔，心里隐隐升起的不安预感，孩子气地阻止他正视现实，北川几乎没有勇气伸手接下这封信。但是，他总不能就这样与女佣一直对视下去。

他好不容易下定决心，接过信拆封。野本写在纸上的整洁字迹如烙印般刺痛北川的双眼。

读着读着，北川的嘴角浮现出凄厉的笑容，笑意逐渐扩散。

只见他突然举起拿信的双手，下一秒钟已把信纸蒙在脸上，随后，爆发般地狂笑起来。

“哈哈哈哈……嘿嘿嘿……呵呵呵……”

他捧腹笑个不停，就像八朝颜日记^④中误喝笑药的坏医生，没完没了地笑个不停。

可怜的北川疯了，他发疯的原因是什么，至今我们仍无法判断。

不过，妙子的意外死亡是最主要的原因，野本的信显然是最主要的近因，这个推断应该不会有错。而野本写的那封信内容如下：

前略

昨日意外举止失当，失礼之处还请见谅。

实因连日来极度繁忙，彻夜埋头工作，睡眠不足，以致在您面前失态，连您所说的话也不复记忆。至于您何时离开，更是毫无印

象。当着您的面就肆无忌惮地陷入熟睡，实不知该如何赔罪才好。虽然意识模糊，但依您昨日所言，对于嫂夫人之死似乎抱持疑问。根据常识判断，这应是不可能之事，想必是骤失爱侣悲痛过度。在此谨致上万分同情，还请不要过度钻牛角尖，否则对您的身心健康亦非好事。不如换个地方安心静养，此乃老友诚心诚意的忠告。

总之，再次为昨日的失礼郑重致上歉意。

又及，随函附上您忘记带走的金链子。您说这里面贴的照片主人就是骇人的凶手，但小弟实在难以相信与吾等亲密往来的松村会是那样的穷凶极恶之人。

信封里除了信纸之外，还有用白纸包着的金链子。不知怎么弄错的，坠子里贴的并不是野本，而是松村的照片。这封信是野本的真心话，抑或是他趁着链子拿错而急中生智，除了野本自己，恐怕是任谁也无从得知的永久秘密。

结果，促使北川发疯的直接原因竟是这等致命又可笑的失误。而这正是他成天挂在嘴上的，所谓“大脑的盲点”的作用。

（《致命的错误》发表于一九二三年）

【注释】

(1)本篇初刊以来因误植造成混乱，创元推理文库收录《算盘传情的故事》时，确认过这是爱伦·坡《金甲虫》的卷首语，这才改正拼写错误。

(2)生田春月（1892—1930），诗人，本名生田清平，代表作有《灵魂之秋》、《感伤之春》等。

(3)一町为六十间，约等于一百零九米。

(4)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以前，以教授各种技术为主的工业学校。

(5)江户时代相当主君的一族，妙子家也是传统名门世家，主家是德川将军家，但北川并非德川一族。

(6)日俄战争中的日本海海战战役（明治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联合舰队司令官东乡八朗挂在旗舰三笠号桅竿上的信号旗，上书“皇国兴废在此一战，全员务须加紧奋斗努力”，文中便引用于此。

(7)在萨摩藩的统治下，琉球生产的麻织品。现今冠上地名称为宫古上布、八重山上布等。

(8)净琉璃义太夫的表演段子《生写朝颜话》。文化九年（1813），奈河晴助为二世泽村田之助将雨香园柳浪的读本《朝颜日记》改编为歌舞伎脚本，进而又改编为净琉璃。在笑药的段落中出现的坏医师，企图让驹泽次郎左卫门服下麻药，却被德右卫门换成笑药而不自知，坏医师虽觉得掺了药的茶怪怪的，但他仗着有麻药的解毒剂因此放心喝光，之后才知那是笑药，结果笑个不停，这个不入流的大夫就是秋野祐仙。

二废人

两人泡完温泉，对弈了一局后，点燃一根香烟，一边喝着苦涩的煎茶，一边像往常一样有一搭没一搭地闲聊。和煦的冬日阳光透过纸门，将八张榻榻米大小的房间烘得暖洋洋的。巨大的桐木火盆上放着一个银壶，从里面传来诱人昏睡的声响。这是个悠然如梦的冬日温泉浴场午后。

不知不觉无意义的闲聊转为怀旧以往。来客斋藤谈起青岛战役^㉔的实况，屋主井原轻轻伸手遮在火盆上方取暖，默默倾听着那血腥的话题。黄莺幽远的啼声仿佛在应声附和，周遭情景倒是颇适合把酒话当年。

斋藤伤痕累累的面孔看起来就非常适合谈论这类英勇事迹。他指着右脸伤疤，那是炮弹碎片造成的，活灵活现地道出当时的战况。除此之外，他身上也有数处刀伤，每到冬天便会隐隐作痛，所以才会来泡温泉，说着索性脱下单衣露出旧伤。

“别看我这样，年轻的时候可是颇有野心的。可惜，变成这副德行之后全完了。”斋藤说着结束了这段漫长的战争话题。

井原仿佛依旧在回味着那席话的余韵，沉默了半晌。

——此人被战争毁了一生，我们都成了废人。但他至少还赢得名誉聊以安慰。而我呢……

再次触及心头旧伤，井原不禁心头一寒。他觉得，相较之下，因为肉体上的旧伤而苦恼的斋藤幸福多了。

“接下来，不如听我说个忏悔的故事吧！虽说接在你英勇的战争事迹之后，或许太过晦暗。”换了新茶抽根烟后，井原意味深长地说道。

“那我当然要洗耳恭听。”斋藤回答，果真摆出正襟危坐的姿态对着井原，但旋即又若无其事地垂下眼。

井原在那一瞬间疑窦暗生，刚才斋藤看他一眼时的表情似乎在哪儿见过。他与斋藤打从第一次见面——其实也不过是十天前的事——就感觉到两人之间那股异样的吸引力。就像上辈子约好似的，随着时日流逝，熟悉的感觉越来越强烈。否则，出生地不同、身份也迥异的两人，

不可能在短短数日之内变得如此投机，井原禁不住暗忖。

真不可思议，这个男人我的确在哪儿见过。可惜想来想去却是一点儿头绪也没有。难道说，这个人和我，在很久很久以前，例如，在懵懂的孩提时代曾是玩伴？这么一想，好像的确有这种可能。

“哎，想必是非常有意思的故事吧！经你这么一提醒，今天似乎是个很适合追述往昔的好日子呢！”斋藤不由得催促道。

井原从未将自己羞于见人的身世告诉过其他人，甚至可说是尽其所能地隐瞒，自己也是努力试图忘记。可是今天，也不知动的是哪根筋，他忽然很想说出来。

“这个嘛，该从何说起才好呢……我是某某町里有点儿历史的商家长子，或许由于父母过度溺爱保护，我自小就体弱多病，也因此耽误了一两年才进学校就读。不过，除此之外，倒也没出过什么大状况。从小学到中学，而后顺利进入东京的某某大学，虽比别人晚了几年，成长也还算是平平顺顺。到了东京之后，我的身体也算健康，分配到专业学科后渐渐对课业产生兴趣，慢慢交到一些好朋友，不自由的住宿生活反而过得很开心，无忧无虑的学生时期就这么顺当地展开了。如今想想，当时确实是我一生中最美好的时光。不料，就在我搬到东京后一年左右吧，一个意外的发现无情地将这一切击得粉碎。”

说到这里，不知为何井原全身微微发起抖来。斋藤把刚抽了两口的烟卷丢进火盆专注地聆听了起来。

“那是某天早上的事。我正在盥洗更衣准备上学，住在同一间宿舍的室友走进我房间，一边等我换好衣服一边揶揄地说：‘昨晚你好大的气焰啊！’可是我全然不解其意。‘气焰？你是说我昨晚口吐火焰？’我一脸疑惑地反问，室友当下捧腹大笑。‘你今早一定还没洗脸吧？’他调侃道。我再仔细一问，才知道原来前一晚深夜，我闯进室友的房间，将室友吵醒后就大发起议论来，还滔滔不绝地说什么柏拉图^㉔与亚里士多德的妇人观比较论，说完自己想说的话之后，也不听室友的意见，便断然离去。听起来简直让人一头雾水。‘我看你才是在做梦吧。我昨晚很早就躺进被窝一直睡到刚刚才醒，怎么可能有那种事。’我如此反驳，室友立刻激动地坚称：‘我有证据证明那不是梦，你走后我睡不着，还看了好一会儿的书，不信的话，你看这张明信片就是你那时写的。没有人会在梦中写明信片。’

“争执来争执去，真相依然不清不楚，我索性上学去了。但在教室等老师的时候，室友若有所思地看着我，问道：‘你以前有说梦话的习

惯？’我一听，就像撞上什么可怕的东西似的悚然一惊……我的确有这习惯。据说我从小就会说梦话，如果有人趁我说梦话时接我的话茬儿捉弄我，即使我仍在睡梦中，依然能够对答如流，而且早上醒来后我毫无印象。由于情况实在罕见，甚至在邻里之间造成轰动。不过，那是小学时的事情了，长大后，说梦话的情况已经改善，久而久之完全忘了这么一回事，如今被室友突如其来地一问，这才惊觉，小时候的毛病与昨晚发生的事仿佛有脉络可寻。于是，我把这件事告诉室友。‘可见一定是复发了，这也可说是一种梦游症。’室友一脸同情地说道。

“好了，这下子我可紧张了。梦游症到底是什么毛病，我当然不是很清楚，但梦中游行、离魂病、梦中犯罪等令人毛骨悚然的名词却浮现脑海。其他情况可暂不讨论，单是我年纪轻轻的竟然会在睡梦中做出一些反常的行为就已经够丢脸的了。万一这种事一再发生怎么办，想到这里我忧心不已。过了两三天，我总算鼓起勇气询问熟识的医生。没想到，医生的说法倒是简单：‘看来应是梦游症，不过才发作一次不必这么紧张，否则神经过度紧绷反而容易激发病情恶化。尽量保持心情平静，放松地过有规律的生活，把身体锻炼得健康一点儿，自然就会康复。’听起来好像也没什么大不了的，我当下只好死心离开，但不幸的是，我这个人天生就很神经质，居然发生那种丢脸的事，我忍不住一门心思地惦念着这件事儿，甚至连书都念不下去了。

“那阵子我整天提心吊胆，只求那难以启齿的毛病千万不要再发作，好在之后的一个月平安无事地度过了。我才如释重负地松了口气，你猜怎么着？没想到那仅是片刻的侥幸，很快我又发作了，情况比上次还严重，因为我竟在睡梦中偷了别人的东西。

“早上醒来一看，我的枕头底下居然放着一块我从未见过的怀表，我正纳闷的时候，听到住在同一间宿舍、在某公司任职的男人嚷嚷着：‘表不见了！表不见了！’我这才恍然大悟，可是这种情况实在太过尴尬，我根本拉不下脸道歉，只好拜托之前那位室友替我证明我是梦游患者，再把表还给他，如此才摆平这件事。从此‘井原是梦游患者’的消息便传开了，甚至成为同学友人的话题。

“我不惜使用任何方法也要治好这丢人现眼的毛病，因此买了大量探讨梦游的书籍，也试过各种健康疗法，更看过无数医生，可以说能做的我全都做了，只是病情不仅毫无起色，反而每况愈下。每个月起码发作一次，严重时甚至两次，梦游中做的事也五花八门的。每当发作时，不是拿走其他人的东西，就是把自己的东西遗失在其他人房里，否则或许还不至于被室友发现。糟糕的是，偏偏通常都会留下证据。而且说不

定其实我发作过很多次，只是没留下证据才未被任何人发现。不管怎样，这件事连我自己都感到惶恐不安。有一次，我甚至半夜跑出宿舍在附近的墓地徘徊。不巧，当时住在同一栋宿舍的上班族正好应酬回来，当他行经墓地旁的马路时，透过低矮的树篱隐约瞥见一个身影，由于天色太黑看不清楚，他便到处叫嚷说那边闹鬼，后来发现那原来是我，这下子可闹大了。

“自此我成为所有人的笑柄。的确，在旁人看来这或许是一出可媲美我乃家^④的喜剧，但对当时的我而言，不知有多么痛苦、多么害怕，那种心情，恐怕只有当事人才能体会。起初，我时时提心吊胆，担心今晚会不会又梦游、又闯祸，久而久之，我竟害怕起睡眠本身。不，我甚至出现‘不管睡不睡，一旦到了晚上又得躺进被窝受罪’的消极念头。到了这个地步实在可笑，只要看到寝具，即便不是自己的，也会产生难以言喻的不自在。一般人一天最安宁的休息时刻，却是最痛苦的时候，这是何等不幸的人生。

“而且，打从这个毛病发作以来，我就很担心一件事。这出滑稽喜剧若仅如此持续下去，最多不过是其他人眼中的笑柄，这也就罢了，只怕哪天可能会因此导致无法挽回的悲剧，这才是我真正恐惧的。之前我也说了，我尽可能搜集关于梦游症的书籍，翻来翻去地看了很多遍，其中描述了许多梦游患者的犯罪实例，也介绍了许多令人战栗的血腥事件。懦弱的我不知有多害怕，难怪我单是看到棉被都会觉得反胃恶心。我再也无法继续忍受下去了，干脆决定休学返乡。于是某日，距离我第一次发作大概过了半年多吧，我写了一封长信跟父母商量。未料就在我等待回信的期间，你猜发生了什么事？我最最最恐惧的噩梦终于成真，毁掉我一生的致命悲剧发生了。”

面前的斋藤纹丝不动，似乎认真地听着。但他的眼神，不像只是被故事挑起强烈兴趣，而是仿佛也在倾诉着什么。早已过了新年假期的温泉浴场，往来的客人寥寥无几，四周静悄悄的，了无声响，连小鸟的啁啾声都消逝了。在这远离现实社会的世界里，两名废人神色紧张地面对面坐着。

“那是明治某某年的秋天，距今正好二十年，某天早上我一醒来，就发觉住处一反常态，闹哄哄的。心虚的我当下生起一种不祥的预感，怀疑自己又闯祸了。就在我躺着忧心忡忡的时候，我逐渐感到这次的情况似乎非同小可。一种无法言喻的可怕预感悚然蹿上背脊。我忐忑不安地环视房内打量了半天，总算发觉不对劲之处。卧房似乎和我昨晚睡觉时不太一样，我连忙起来仔细检查，某件陌生的东西映入眼帘，房门口

居然放着一个我从没见过的小包袱。我脑中顿时一片空白，下意识地抓起小包袱就塞进壁橱里。我关紧壁橱像小偷似的四下张望后，这才松了一口气。就在这时纸门无声开启，一位室友探头进来，并且小声说：“喂，不得了了！”他煞有介事地低语。我心里只怕刚才的举动被他发现，完全无心回话。“老头儿被人杀了，昨晚有小偷闯入，你快过来看。”室友一说完便转身离开了。我一听，仿佛喉头卡着异物，半天都无法动弹，好不容易才勉强振作起来走出房间探看情形。接着您猜我看到什么、听到什么……当时心里那种难以形容的惶恐与不安，即便在二十年后的现在，依旧如昨天般历历在目。尤其是老人家狰狞的遗容，无论是睡是醒，片刻不曾离开我的眼前。”井原似乎难耐恐惧，神经质地环视四周。

“我就把经过简单扼要地说一次吧！那晚，正巧小房东夫妇前往亲戚家过夜，所以老房东独自睡在玄关旁的卧房里，向来早起的房东这天一直没起床，女佣觉得不对劲，于是进他房间一看，只见老人仰卧在被褥上，尸身早已冰凉，他被喜爱的法兰绒围巾勒死了，裹着那条围巾睡觉是他的习惯。调查之后发现，凶手杀害老人后，还从老人的手提袋里取出钥匙，打开柜子，从里面的手提保险箱里偷走许多债券和股票。为了深夜晚归的房客方便，这栋宿舍向来不锁大门，想当然耳，窃贼若有心潜入，完全可以不费吹灰之力。不过相对地，遇害的老房东警觉性特别高，宿舍基本上算是安全无虞，因此大家都很放心。而现场似乎没有发现特别有力的线索，唯一一点就是老房东的枕下遗留了一条脏手帕，事发后已送至警方鉴定了。

“过了一会儿后，我站在自己房间的壁橱前，手伸出去又迅速缩回来，心慌意乱地不知是否应该打开。壁橱中，你知道的，正放着那个包袱。打开后，万一里面真的放着遇害老人的财产……请想象一下我当时的心情，那真的是生死抉择。有很长一段时间，我怀着几乎快窒息的紧张感，说什么也不敢碰那个壁橱，只是呆呆地站着，最后好不容易下定决心打开包袱检查。打开的刹那间，我不禁感到一阵头晕目眩，甚至有片刻工夫完全失去意识……找到了。在那包袱中，债券和股票果然都在……事后也确定遗落现场的手帕是我的。

“结果，我当天就主动自首了。经过数名警员一次又一次的侦讯后，我被关入光是回想起来就不寒而栗的拘留所，我觉得自己仿佛在光天化日下做了一场噩梦。由于梦游患者的犯罪很少见，确诊我是梦游患者也颇费了一番工夫，不但请宿舍房客作证，还请专业医生鉴定；除此之外，因为我是豪门之子，这一点证明了我没有谋财害命的动机；另外，父亲从家乡赶来东京，特地聘请了三位律师鼎力相助；第一位发现

我有梦游症的室友——他叫木村——也代表所有同学热心地为我请命。总之，种种事证都对我有利吧！经过漫长的拘留所生活后，我好不容易获判无罪。即使如此，毕竟确确实实留下了杀人的事实，这是何等诡谲的结果。我早已精疲力竭，再也没有力气为无罪获释感到欣慰。

“我一获得释放就立刻随父亲返乡了。跨进家门后，之前已是半个病人的我，这下子真的病倒了，足足在病床上躺了半年……这件事毁了我的一生。父亲的事业改由弟弟继承，此后二十年的漫长岁月，我一直过着隐居生活，好在最近我已经不再为这些事烦闷了，哈哈……”

井原无力地干笑了两声，以此为他的叙述画上了一个句号。然后说：

“这么无聊的故事，你一定听得很闷吧！来，趁热再喝一杯。”他说着把茶具拉了过去。

“是吗？乍看之下你过得颇为顺遂，听了你的故事，才深觉事实上你也是不幸的人。”斋藤意味深长地叹气道，“不过，你那个梦游症的毛病，已经完全康复了吗？”

“说也奇怪，闹出那场杀人风波后，一切反而被忘得一干二净似的，从此再也没发作过。医生说，可能是当时受到太大的刺激吧！”

“你那位朋友……你适才说他是木村先生是吧……他是第一位发现你毛病的人吗？后来，又接连发生怀表事件、墓地闹鬼事件……除此之外，宿舍里还曾发生过其他特别的事情吗？还有印象的话，能不能请你说说看？”斋藤突然结结巴巴地提出这奇怪的要求，他眼里有道奇异的光芒一闪而逝。

“这个嘛，都是差不多的情形，除了那起杀人事件，就数在墓地徘徊最令人印象深刻了。其余的状况大多是闯入宿舍其他人的房间。”

“每当发生这些事时，都是因为你拿走别人的东西，或在某人的房里不小心遗落了自己的东西，才被人发现的喽？”

“是的，不过，其他情形说不定也发生过许多次。也许，除了墓地之外，我还跑到更远的地方徘徊过也说不定。”

“除了事发之初你曾与那位姓木村的友人讨论过，以及在墓地被上班族撞见外，其他时候都没有被人撞见过吗？”

“不，好像还有很多人看过。有人在半夜听见我在宿舍走廊来来回回的脚步声，也有人亲眼目睹我走进别人的房间。不过，你为什么会问

这种问题，一副调查我的样子。”尽管井原的笑容单纯，但他心里着实有诸多想法。

“啊，真是抱歉，我绝无此意。只是像你这样的人就算会梦游，我也绝不相信你会做出那么可怕的事。况且有一点我觉得相当可疑，请你不要生气，冷静听我说。我因身患残疾不得已只好远离尘嚣，这样的我反而容易变得疑神疑鬼……不过，不知你是否认真想过，所谓的梦游患者，本人绝对发现不了自己有这样的征兆。即便半夜到处乱走或是说梦话，一到早上醒来也会忘得一干二净，只有从其他人口中听说后，才会发现，‘原来我是梦游患者啊’。照医生的说法，似乎也会出现各种肉体上的征兆，但其实都很难界定，顶多是等发作之后才能判断。是我太多疑吗，我总觉得你也未免太轻易相信自己有病了。

井原渐渐地感到一种难以言喻的隐隐的不安。与其说这不安来自斋藤的说法，不如说是对方令人害怕的外貌，以及那外貌背后暗藏的某种东西所引起的。但他依旧勉强克制内心的忐忑，回答道：

“的确，我第一次发作时也曾怀疑过，我甚至祈求，但愿这只是一场误会。可是，有好长一段时间我一再地发作，此后，我再也无法轻松地认为那不过是一场误会而已。

“问题是，我觉得你好像忽略了一个关键的问题。也就是，亲眼目睹你梦游的人并不多。不，严格追究起来，其实只有一个人见过。”

井原赫然发现，对方似乎正在天马行空地推出一个荒谬的假设。而此刻盘旋在他脑中的想法，是做梦也料想不到的骇人念头。

“只有一个人？不，事情绝非如此。刚才我也跟你说过了，很多人都看到我闯进别人房间的背影或者听见从走廊传来的脚步声。还有发生在墓地的事，那个上班族（名字我忘了）的确亲眼见到，甚至还跟我描述当时的情形。避开这些不谈，每次发作后，一定会有其他人的物品留在我房间，或我的东西遗落在令人意想不到的别处，事实如此清楚，还有什么好怀疑的呢？物品又不可能自己长腿随意移动。”

“恰恰是每次发作一定会留下证据，这件事实在太过反常。你想想看，那些东西不见得是你自己拿的，别人也可以趁你睡着时偷偷调换位置。还有，你说有许多目击者，可是无论是墓地那次，抑或是有人看到你的背影，听起来都有暧昧不明的疑点。即使这些人撞见的是别人而不是你，但由于先入为主地认为你是梦游患者，以至于只要深夜看到可疑的人影，就认定是你。反正就算认错人的事传开来，也不用担心会被怪罪，而一旦判断无误，那则是另一个可沾沾自喜的新事证，这样的反应

也是人之常情。好，如此看来，无论是声称目击你发作的那几个人，还是那许多证物，有可能全都是出自一个男人的诡计，那是非常巧妙熟练的诡计。但是，就算再怎么熟练，诡计终究是诡计。”

井原似乎被这推论吓到了，他一脸愣怔，呆望着对方，看起来就像打击过大以致无法整理思绪似的。

“而我的看法是，这或许是你那位姓木村的朋友计划良久后编造出来的障眼法。基于某种理由，他想暗地里除掉老房东。可是，不管用多巧妙的方法，一旦杀了人，都必须找出凶手才能了事，所以，他必须找人代替自己扮演凶手，而且尽量避免给对方带来过多的麻烦……如果，我是说如果哦，那个木村处于这种立场，而将容易相信别人、个性软弱的你设计成梦游者，刻意安排一场好戏，这岂不是天衣无缝的妙计吗？

“我们不妨先作这样的假设，再从理论上逐一确认是否成立。好，假设木村找到机会并对你捏造那番假话。而正巧你童年时代的确有说梦话的毛病，这个试验果真如木村所愿，收到意外的效果。接着，木村从其他房客的房里偷出怀表与其他物品，放在你的寝室，或者趁你不注意时偷走你的东西，再拿到其他地方，甚至伪装成你的模样在墓地、宿舍走廊走来走去，运用各式各样的手段逐步加深你的错觉。另一方面，同时他对你周遭的人大肆宣传以便取信于他们。久而久之，你和身边的人完全相信你有梦游症，之后，木村再找个最适当的时机，亲手杀害那个他视为仇敌的老人。再将老人的财物偷偷放进你的房间，再把以前从你房里偷走的手帕留在命案现场，这般推论，你不觉得很符合逻辑吗？应该找不出任何不合理之处吧？而最后的结果就是你出面自首。对你来说，那的确是相当痛苦的折磨，虽说刑罚上不可能获判无罪，但可以确定判刑会较轻。就算多少得受点惩罚，那也只是因疾病而无意犯下的罪行，应该不至于像一般的犯罪致使你往后受到良心谴责。我们姑且假设木村是这么盘算的吧，因为他对你并没有任何敌意。不过，他若听到你刚才的心里话，想必会很后悔。

“真是抱歉，我竟然说了这么多失礼的话，请你不要见怪。我之所以说这些话，都是因为听了你的忏悔后万分同情，才会一时忍不住突发奇想。然而，对困扰你二十年的事，倘使能如此看待，心里应该会轻松许多吧！我的说法或许纯属猜测，但就算只是猜测，在逻辑上也很合理，若能因此令你安心，那不是很好吗？

“至于木村这个人何非杀老人不可，因为我不是木村，所以我也不知情，但我想其中一定有难以启齿的深刻原因吧！例如，我想想，或许是为了报仇之类的……”察觉井原的脸色转为铁青，斋藤倏然噤口，

忧心忡忡地垂下头。

两人就此陷入沉默，对坐良久。冬天的夜晚来得早，纸门上的日影也渐渐淡去，室内不知不觉弥漫起寒冷的空气。

最后，斋藤战战兢兢地行个礼，落荒而逃了，井原甚至没有抬眼目送。他坐在原来的位置，努力压抑涌上心头的愤怒。他使尽浑身力气不让自己被意外的发现刺激到情绪失控的地步。

然而随着时间流逝，原是一脸挣扎的他慢慢冷静了下来。然后，露出苦涩的笑。

“虽然长相完全变了，但那家伙，那家伙……可是纵使他就是木村本人，我又有什么证据向他报仇呢？我这个笨蛋，恐怕只能束手无策，傻乎乎地感激对方自私又任性的怜悯吧！”

井原深刻地感觉到自己的愚蠢。同时，对于木村过人的机智，与其说是憎恨，不如说是由衷地佩服。

（《二废人》发表于一九二四年）

【注释】

①青岛是中国山东半岛南部的城市。一八九七年被德国占领，第二年成为租借地。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攻破并且占领青岛。

②柏拉图（Plato，公元前427—347），古希腊哲学家。创办学院培育英才。主要著作有《苏格拉底的申辩》、《理想国》、《会饮篇》等。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公元前384—322），希腊哲学家、科学家。著有《形而上学》、《自然学》等逻辑学、伦理学、政治学、诗学、博物学等多样作品。柏拉图认为，男女具有同样的理性，女性若跟男性接受同样的教育应该能发挥所长；相较之下，亚里士多德则认为，女性是“不完全的男性”，应该为男性服务。

③曾我乃家五郎、十郎于明治三十七年从大阪出发，以曾我乃家一族为首创作的大阪喜剧，在人情喜剧中带有鲜明的通俗教训特色，如今的松竹新喜剧就是继承了这种风格。其中曾五乃五九郎于明治四十年进军东京浅草，成为东京的喜剧王之一，根据《侦探小说四十年》记载，五九郎曾参与演出乱步参加的合作集团“耽绮社”写的剧本。

双生儿

老师，今天我决定在您面前忏悔。我离被处死刑的日子已越来越近，我想尽快将心里话倾吐出来，至少安心度过死前最后几天。拜托，或许这会给您添麻烦，还请为我这可悲的死刑犯拨出一点儿时间。

老师您也知道，我杀了一个男人，并从对方的保险箱中窃取了三万圆，才因此被判处死刑。任何人对此判决都不会有所质疑。事实上，我的确犯下了罪行，而如今死刑已确定，丝毫没有必要再特地招认另一项更严重的罪行。纵使那件事比我为人所知的罪行还要严重好几倍，对于已被判处极刑的我来说，也不可能因此再受到更重的刑罚。

不，不见得毫无必要。虽说我已是将死之人，多少还是有点儿虚荣心，希望尽量美化自己的恶名。况且基于某种理由，之前不管发生了什么事，我都不希望让妻子知道这件事，为此我不知承受了多少不必要的折磨。明知就算坦白此事也不可能影响结果，但面对法庭上一脸威严的法官，到了口边的话又被我硬生生吞回去，我终究还是没有勇气说出实情。

然而如今，我希望老师您之后将这件事巨细靡遗地转告我的妻子。就算是再坏的人，面对死亡的那一刻也希望能改邪归正。若不坦承另一项罪行就死去，对我的妻子来说未免不公平。另一个原因，就是我很害怕被我杀死的男人的执念。不，不是我抢钱时杀害的男人。那起案件我已经招认了，我根本不怎么在意他的死；而是在意更早之前，我犯下的另一桩杀人罪。一想到那个男人我就备感痛苦。

他是我的哥哥，而且不是一般的哥哥。我是双胞胎中的弟弟，他是与我同时自母亲胎内出生的另一个双胞胎兄弟，我杀了他。

他不分日夜地出现在我眼前，指责我。梦里，他在我胸口压上千斤重担并勒紧我的喉咙。白天情况也未见好转，他的身影会出现在墙上，眼里写满憎恨，瞪着我，或是从窗口伸进脑袋对我报以诡谲的冷笑。最糟糕的是，因为我们是双胞胎，从长相到身形都一模一样。打从我进来这里之前，是的，从我杀了他的第二天起，他就不时在我眼前出现。仔细想想，我之所以犯下第二起杀人案，以及精心策划的杀人行动竟然曝光，一切或许都是他的执念造成的。

自从杀死他的隔天起我就不再照镜子。不只是镜子，只要是反射出影子的物品都令我恐惧，我不惜将家中的镜子和所有玻璃制品都扔掉。可是，那样做又有何用？大都市里放眼望去尽是成排的展示橱窗，里面总有闪闪发亮的镜子。越想忽视，我的目光越是被吸引过去。在那些玻璃和镜子里，总反射出被我杀害的男人——虽说那其实是我自己的身影——以阴沉的目光控诉我。

有一次，我在某间镜子店前甚至差点儿昏倒。在那儿，我看到那个被我杀害的男人的眼睛，成千上万只充满怨毒眼神的眼睛，同时将目光投射到我身上。

虽不时被那种幻觉困扰，但我并未因此倒下。以我聪明绝顶的脑袋精心策划出来的绝顶妙计，怎么可能轻易就露出马脚——确实，这种过度自恋的信心令我变得更加大胆。屡次谋财犯案令我忙得不可开交，连一秒钟也无法松懈，自然没有余力顾及他。但是此刻，沦为阶下囚的我再也撑不下去了。他的鬼魂趁着单调、不被打搅的牢狱生活、心神松懈的大好机会，完全占据了我的心，尤其在我被判处死刑后更是变本加厉。

这里虽然没有镜子这类生活用品，但是洗脸和入浴时，他总会化为我自己的面貌倒映在水面上；味噌汤里也会浮现他那憔悴的面容。此外，餐具表面或室内闪亮的金属表面，举凡能映出倒影的物品，或大或小，他的身影一定都会出现。现在，就连我自己的身影都会把我吓一跳。该怎么说呢，我甚至怕看到自己的身体。我怕我这具和死掉的男人分毫不差，甚至连每一条皱纹的长向都相同的身体。

与其继续承受这种痛苦折磨，不如早点儿死了，我一点儿也不畏惧什么死刑，反而巴不得死刑越早执行越好。可是，沉默地死去确实令我不安。在我死前必须取得他的谅解，或者该说，我想消除心头这种无时无刻恐惧着他的幻影的不安……只有一个方法，那就是向我的妻子坦承我的罪行，同时让世人知晓。

老师，听完我接下来的忏悔告白后，请您务必转告法官大人。并且，恕我厚颜恳求，您能否答应我一定会转告我的妻子？啊，谢谢，感谢您的爽快承诺！那么，接下来，我就把另一桩罪行告诉您。

正如我前面也解释过的，我们是罕见的双胞胎。除了我大腿上有颗黑痣——唯一一样让我父母区分我俩的记号，我们兄弟两人简直就是同一个模子铸出来的，从头顶到脚尖，没有一分一毫的差异。若有闲情细数头发数量的话，说不定同样是几万几千几百几十根，一根都不差。

长相相似就是我犯下滔天大罪的根本动机。

有一天，我决心杀了哥哥，亦即双胞胎的另一半。这突如其来的想法，绝非起因于对哥哥有什么深仇大恨。哥哥身为家产继承人继承了数量庞大的财产，相较之下我所得到的却微不足道；原本是我恋人的女子，也因哥哥在财产数量上远胜于我，被她的父母逼着嫁给了哥哥，这一切都令我极度不甘心。这些与其说是哥哥的错，不如怪罪赐给哥哥这般地位的双亲。要怨恨的话，也该怨我已不在人世的父母。况且，哥哥的妻子曾是我恋人这件事情，他压根儿不知情。

如果我的日子过得顺遂，或许可以安然无事。该说我天生像个废物吗？不巧的是，我非常不善于圆滑处世，最糟糕的是，我没有人生目标，我只求每一天过得快活就够了。我觉得既然连明日是生是死都确定不了，一切多想也是枉然，久而久之，我几乎成了行尸走肉。或许也是因为人财两失，以至于自暴自弃吧。而我分到的那一丁点儿家产，很快就被我挥霍殆尽。

于是，除了向哥哥要钱之外，我完全没有别的想法，这给哥哥添了不少麻烦。未料，要钱的次数多了以后，哥哥也对我毫无节制的索求不堪其扰，渐渐地不再理会我的恳求。最后，不管我再怎么低声下气苦苦哀求，他都不改变心意，坚称在我振作前绝对不会再援助我，甚至无情地将我拒于门外。

某日，上门要钱再度遭拒，从哥哥的住处返家的路上，我忽然萌生了一个令人发指的念头。

当那个念头乍然浮现心头时，我不禁浑身颤抖，并企图打消那骇人的痴心邪念。然而，渐渐地，我越想越发觉那不见得是妄想。我觉得一旦下定决心，缜密计划，只要勇于实行，根本不需冒任何风险就能得到巨额财产和爱情。连着好几天，我满脑子都在想这件事。权衡一切状况后，我下定决心将这个可怕的计划付诸实现。

那绝不是出于对哥哥的怨恨。天生恶人的我，不管付出任何代价，一心只想获得快乐。可是，身为恶人却又胆小怯懦的我，要是预想会有丝毫危险，想必绝对不会毅然决然地下定决心。偏偏我的计划看似毫无风险，至少，我是这么相信。

于是，我着手采取行动。首先，作为事前的准备，我频繁而又不着痕迹地出入哥哥家，并且密切观察哥哥和嫂嫂的日常生活。任何细节我都不放过，细小到哥哥拧手巾时是往右扭还是往左扭，我都滴水不漏地观察。

耗时一个多月的观察结束时，我编了一个完全不会遭人怀疑的理由，告诉哥哥我要去朝鲜工作——在此我得声明，一直到当时为止我仍旧单身，因此这个理由一点儿也不会牵强——哥哥对我的想法不禁感到欣慰，若以小人之心揣测的话，也许他真正高兴的，是少了一个麻烦。总之，他特地送了一些旅费给我。

一切就绪，执行我计划的日子终于来了，我在兄嫂的目送下从东京车站搭乘下行列车。当火车抵达山北车站^①后，本该继续坐到下关的我，偷偷在此下车。没多久，就混进上行列车的三等车厢返回东京了。

在山北车站等待火车期间，我在车站的厕所里将大腿上唯一能区别哥哥和我的黑痣用刀尖挖掉了。一旦这么做，哥哥和我就完全一样了，若说哥哥在我正巧有黑痣的地方受了伤，那也并非完全不可能的事。

抵达东京车站时天正好亮了，时间是我事先计划好的。我换上早在出发前就已定做，和哥哥天天穿的大岛^②家常服完全一样的衣服——内衣、腰带和木屐也都事先备妥——算准时间前往哥哥家。我一边小心提防不让任何人发现，一边翻越屋后的木板墙潜入哥哥家宽敞的庭园。由于清晨天色尚暗，完全不用担心被家中用人发现，得以一路通行无阻地走到庭园角落的古井旁。

这口古井正是促使我犯罪的最后一把推力。早在很久以前，这口井便因井水干涸废弃不用，哥哥说院子里有这种陷阱实在危险，打算最近就把井填平。井旁甚至已堆起小山状的泥土，只等园丁有空随时动手填井。于是，我在两三天前，就找过那名园丁，命他一定要在今天——我偷偷潜入的这天——早上动工。

我蹲身躲在灌木丛中，耐心等待。我迫不及待地等着习惯在每天早上洗完脸后边做深呼吸边在院子散步的哥哥走近。我已昏了头，仿佛罹患疟疾般，全身不停地哆嗦，湿冷的汗水自腋下缓缓滑向手臂。这难熬的时刻，简直度日如年。就在我凭感觉猜想似乎已苦等三个小时之际，远处响起木屐声。在声音的主人现身前，不知有多少次我几乎拔腿想逃，但是仅存的些许理智适时地阻止了我。

我苦候已久的牺牲者总算来到我藏身的树丛前。我迅速冲上去，以事先准备好的细绳从后往哥哥——那个和我一模一样的双胞胎——脖子上一缠，并死命勒紧。哥哥虽被勒住脖子，仍试图向后扭头认清敌人的真面目。我使出浑身力气阻止他转头，但濒死的他脖子仿佛装了副力道超强的发条，一点儿一点儿地往我的方向转过来。终于，那胀得通红的脖子——和我自己的分毫不差——半转向我，用已翻白的眼角的余光认

出我来，刹那间他脸上浮现出惊愕的表情——我想我大概至死也忘不了他当时的表情——紧接着，他不再挣扎，很快就颓然断气。而我费了很大的工夫，才把我那僵直得仿佛失去神经的双手从绞杀的姿势扳回原状。

然后，我用力踩稳颤抖的双脚，将倒在地上的尸体拖到一旁的古井，再推到井底。我捡起地上的木板，将堆在旁边的泥土沙沙沙地拨落井中，直到完全覆盖住哥哥的尸身。

倘若有旁观者在场，想必会认为那是一场惊悚无比的白昼噩梦，因为一个男人竟一言不发地把另一个跟他一模一样的男人——服装相同，体格相同，甚至连长相也完全相同的男人勒毙。

对，没错，这就是我所犯下的弑兄大罪。您一定很惊讶我怎能毫不愧疚地杀死唯一的亲兄弟吧！您说得没错，但依我的立场来说，正因为是兄弟，反而更会激发杀意。不知您有没有这样的体会，人有时会不自觉地憎恶血亲。关于这种情绪，小说经常描写，应该还不至于是我个人的感觉，那种情感比起对外人的憎恨更难以忍受。对我们这种长相完全一样的双胞胎而言，更是极度难耐。就算没有其他原因，单是面对相貌相同的亲手足，就已足够让人萌生杀意了。我这个懦夫，之所以能面不改色地杀了哥哥，想来就是因为这种憎恶的情感作祟吧。

好了，我用泥土把尸体掩埋后，仍旧蹲在原地不动。静静等了三十分后，女佣带园丁来了。我胆怯地登上初次扮演兄长的舞台，尽量以若无其事的口吻说：

“噢，师傅，你来得真早，我正想帮你们一点儿小忙呢！哈哈……今天应该就能填平吧？那就拜托你了！”说完，我缓缓起身，模仿哥哥的步伐走进屋里。

之后一切进展顺利。那一整天，我都窝在哥哥的书房，一门心思地研究哥哥的日记和收支簿——我宣称要前往朝鲜之前就已调查过一切，唯独剩这两样。晚上面对妻子——昨日仍是哥哥的嫂子，如今却已成为我妻子的女人——我一点儿也不担心被她发现，我以哥哥平日的姿态和她谈笑风生。那天深夜，我甚至大胆地进入嫂子的卧房。不过，对此我略感不安，因为无从得知哥哥在夫妻闺房里的习惯。但我至少确信一点，我自恋地认定即便她发现事情的真相，也不可能让我这个旧情人锒铛入狱。于是，我得以从容拉开嫂子卧房的纸门。幸运的是，嫂子一点儿也没发现是我，我甚至因此犯下了通奸罪。

接下来的一年，我过着人人称羡的幸福生活。拥有花不完的钱，拥

有以前深爱的女人，即使我的欲望再贪婪，那一年也丝毫没有不满足的感觉——虽然那段期间，哥哥的亡魂不时困扰着我——但一年的时间，对于事事三分钟热度的我来说已是奇迹。一年后，我渐渐对嫂子感到厌烦。我的老毛病又犯了，再次过起花天酒地的生活。这个也不要，那个也不满，极尽所能地奢侈浪费，花钱如流水，这样下去，就算有再多财产也会转眼成空。眼看着债台日益高筑。当我再也没有钱可挥霍时，啊，我又犯下第二桩罪行。

第二桩罪可算是第一桩罪的衍生品。当我决心杀死兄长时，我早已考虑过这事儿。我的想法是，如果我可以完全取代兄长的角色，那么以前的我不管犯下什么滔天大罪，对于已成为兄长的我来说，都不会有任何影响。换言之，前往朝鲜后就音讯杳然的弟弟，纵使回到日本，杀人也好抢劫也罢，那都是弟弟犯下的罪行，只要不被逮捕，扮演兄长的我都不会有任何危险。

不料，我犯下第一桩罪行后不久，便有了惊人的发现，借助这个发现，竟致使第二桩犯罪的可能性大大提高。

某天，我小心翼翼地模仿兄长的笔迹，在兄长的日记本上以兄长的身份写当天的日记。这是扮演兄长的我非做不可的恼人日课之一。写完日记，我像往常一样，把自己写的部分与兄长以前写的内容相互比对。突然，一个惊人的画面倏然映入眼帘，在兄长写的某一页角落，赫然出现一枚清晰的指纹。我察觉到自己因疏忽而忽略了一个大问题，当下不由得一惊。我一直深信自己和兄长唯一的区别就是腿上的黑痣，如今我才知道自己大错特错。指纹这种东西每个人都不一样，就算是双胞胎也绝不可能有相同的指纹，这是我以前曾经听说的事。看到日记本上兄长生前留下的指纹，我担心起日后会不会因为指纹而露出马脚，不禁愀然变色。

我悄悄买来放大镜，详细比对日记本上的指纹与我自己按在其他纸上的指纹。哥哥的指纹和我某根手指的指纹乍看之下几乎一模一样，但若仔细比对每一根线条，确实有不同之处。奇怪的是，整体感觉几乎一样的两枚指纹，细节却截然不同。为了谨慎起见，我不动声色地采集了嫂子和女佣的指纹观察，没想到连比对都不用，一看就不像。所以，日记本上的显然就是兄长留下的指纹，难怪会跟我的指纹相似。我俩本就是过分相像的双胞胎，即便如此仍出现细微差异，比如指纹就不同。

我心想这种证据若无意间留下许多那可麻烦了，于是立刻展开搜寻，尽可能不遗漏任何一个角落。我把大量藏书一本一本翻开检查，又在壁橱和柜子的角落灰尘中东翻西找，搜遍了所有可能遗留指纹的地

方，但是除了日记上的那一页之外，再没有任何发现。我总算稍感安心，只要把日记本中的这一页烧成灰，就可以高枕无忧了。正当我打算将其撕下扔进火盆时，宛如灵光一闪——不过不是天使的灵光一闪，我想应该是恶魔的教唆吧——一个小小的阴谋浮上心头。

如果把这枚指纹做成模子，等我将来不得不犯下第二桩罪行时，刻意在犯罪地点留下模子指纹，结果会如何？恶魔在我耳边循循诱导。

举个极端的例子来说，假设我杀了一个人。我想象自己这个去了朝鲜的弟弟又回到日本，外表落魄，心态茫然。另一方面我再事先替扮演兄长的自己预留不在场证明，然后，动手杀人。当然我会小心不在现场留下任何证据，光是这样或许就已足够。但是，倘使出了某种差错，致使扮演兄长的我遭到怀疑那就危险了。纵然早已备妥不在场证明，但谁能保证不会被拆穿？

可是，在那种情况下，若现场留有真正兄长的指纹又会怎样呢？应该没有人知道弟弟的指纹，所以不可能明确现场留下的到底是谁的。纵使有人目睹我犯案，仅凭指纹的差异，还是能令我无罪获释。警方必须永远苦苦搜寻一个拥有死人指纹的男人，苦苦追寻表面是兄长，实则是弟弟的真正的凶手。

这个万无一失的主意令我飘飘然起来。就像把史蒂文森那本梦幻小说《化身博士》^④搬到现实人生中一样。我这个恶人，想必终其一生再没有比想出这个障眼法更幸福的时候了。

不过，想出这计谋的时候，我依然沉醉在美满的生活中，压根儿没想过要确实执行，真正将其提上日程，是在我花天酒地、为欠债所苦之后。

有一次，我尝试着用这个方法，从家境殷实的朋友家中顺走值钱货，这是我犯下第一起偷窃案。以那枚指纹为样本，做一枚橡皮图章对略有制版经验的我而言，并不是难事。从此，每逢缺钱挥霍我就会用这招，而且一次也没被人怀疑过。有时，是因为受害者自认倒霉没有报警，也有时纵使报警，未等发现指纹就已不了了之，我的偷窃行径轻轻松松便能成功，轻而易举到了无趣的地步。而得意忘形的我，一错再错，最后竟然犯下杀人重罪。

关于我最后的罪行，笔录上应该都有详细记录，在此我就简短带过，总之就是我由于负债累累急需一笔钱。此时，正好某个熟人基于某种原因——据说好像是提供秘密活动经费的政治献金——必须将三万圆的巨款放在自家保险箱里一晚，这件事我是在那个保险箱前，从当事人

口中听说的。虽有负债，但我在金钱方面表现得很有信用，朋友才会毫不保留地在我面前直言不讳。当时，除了当事人的妻子，还有我及两三名客人在场。

充分调查各种状况后，当晚我便以弟弟的装扮潜入友人家。另一方面，我当然也替扮演兄长的自己备妥不在场证明。我顺利潜入放保险箱的房间。随后，我用戴着手套的手打开保险箱——既是多年朋友，要知道保险箱的密码可说是轻而易举——取出成沓钞票。

没想到，这时，本来关着门的房间，电灯突然“啪”地亮了起来。一时太过惊愕而转身的我，发现保险箱的主人正在我面前瞪着我……我心想这下子已无退路，当下便拔出怀中小刀，扑过去用力刺进友人的胸口……一切在瞬间发生，下一刻他已成为一具尸体。我凝神竖耳倾听，幸好没有任何人醒来。不，就算醒来发现，或许也吓得缩成一团不敢动弹了。我迅速将橡皮指纹沾上地下的血，在旁边的墙上按个印子，定睛确认没有留下其他任何证据后，这才小心地往外退，同时确认没留下任何脚印，匆匆逃走。

第二天刑警来访，自信十足的我一点儿也不惊讶。刑警万分抱歉，含蓄地表示，知道遇害友人的保险箱存有巨款的人，他都得逐一拜访，由于现场留下一枚指纹，拿它同指纹库中的指纹档案相比较，并没有找到相符的，明知冒昧，但是由于我也是死者的朋友当中知道保险箱藏有巨款的人之一，因此希望能采集一枚我的指纹。我在内心暗自窃笑，同时装出对友人之死伤痛不已的语气，一边表达遗憾一边按下指纹。

“想必，刑警先生正到处寻找那穷其一生之力也不可能找到的指纹主人吧！”

得到意外巨款的喜悦麻痹了我的神经，我对此事并未多想，立刻叫车前往平日的游乐场所。

两三天后，同一位刑警再度来访——后来我才知道那位刑警是警局的名侦探——我若无其事地走进客厅。当我看到面前的刑警，眼中掠过一道若有似无的笑影时，心底深处的恶魔发出一声近似呐喊的呻吟。刑警貌似整暇以待，桌上放着一张纸。脑袋一团昏乱的我完全无法思考，事后才反应过来那是我的逮捕令。当我眼角的余光瞥向那张纸时，刑警已迅速靠近我并将我的双手用绳子绑住。仔细一看，门外还守着另一名神情严肃的巡查，我只能束手待捕。

就这样，我被捕入狱，即使入狱，愚蠢的我依旧感到安心。我确信不管怎样都不可能查出我杀人的证据。但您猜怎么了，当初审法官当面

宣告我的罪状时，事态的发展惊人到令我张口结舌的地步，就连身为犯人的我都忍不住露出哭笑不得的表情，因为我所犯下的错误实在太令人啼笑皆非了。

那显然是我太大意了，只是令我犯下如此低级错误的是谁呢？我想，那正是兄长的恶意诅咒。他从开始的瞬间就已知道了。从一个小小的误解起始，到杀人罪东窗事发——这个无可挽回令人胆寒的结果为止，他一直默默看在眼里。

话说回来，那实在是个可笑到荒谬的疏失。我认定是兄长的指纹，其实是我自己的，用摄影的专有名词来说，那是我自己指纹的负片。手指在无意中沾到些许墨水，擦了一下手指上的墨水，以为擦干净了，但部分墨汁依旧渗透到指纹纹路的凹陷处了，这样的手指再印到本子上，就印出了一个指纹“负片”。

对于自己这个无意间犯下的愚蠢疏失，我实在难以接受。可是听闻之下，才知道这样的疏失并非我的首创。依稀记得审讯时，初审法官曾主动说过一个故事：

他说那是大正二年发生的事，在福冈，收容所里某个德军战俘之妻惨遭杀害^①，逮捕到一个嫌犯后，现场的指纹与嫌犯的指纹虽然相似，可是怎么看都不像同一个人的，警方也因此伤透脑筋，只好委托某医学博士研究，最后判定是同一个人的指纹。那起案件跟我的情况一样，现场遗留的指纹是负片。那位博士多方研究后，抱着姑且一试的心态，将两枚指纹放大制成照片，并将其中一枚指纹的黑线反白，白线弄黑，一对照，果真与另一枚指纹完全重合。

这下子，我想说的已经全部说完了。这么无趣的故事，耽误您宝贵时间还请见谅。拜托，请按照之前的约定，将这些话转告法官大人和我的妻子。有您履行承诺，我将可安心走上死刑台。那么，就请您务必成全我这可悲的死刑犯临死前的最后请求。

（《双生儿》发表于一九二四年）

【注释】

①神奈川县足柄上郡山北町的旧东海道线，现今的御殿场线车站。当时东海道本线的山北与御殿场车站之间，列车必须翻越箱根，被视为最大的难关，车厢后面还加挂了推动列车前进的蒸汽车，必须随时补充煤和水，因此下行列车的停车时间相当久，所以主人公可能是在这一站下车。昭和九年丹那隧道开通，如今的东海道本线的路线变更后，山北车

站作为御殿场线的其中一站便逐渐没落了。

(2)鹿儿岛县奄美大岛及鹿儿岛市周边生产的布料，特殊织法形成的细纹是其最大的特征。

(3)原书名为（Dr Jekyll and Mr Hyde），英国小说家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Robert Louis Stevenson,1850—1894）的代表作。

(4)大正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福岡市住吉町の德国海军上尉扎尔登男爵夫人伊玛喉头中刀，并遭人勒颈杀害。当时其夫扎尔登男爵在青岛战役被俘，关在福岡监狱，因此夫人才自上海来到日本。四天后，绝望的扎尔登男爵自杀。之后职工田中德一因请人研磨匕首而遭到逮捕，查明他本欲潜入劫财但被夫人发现，于是痛下杀手，大正六年被处以死刑。

红色房间

七名故弄玄虚的青年（我也是其中一人）聚集在一个为寻求非同寻常刺激而专门开设的红色房间。这会儿，我们正窝坐在深红色天鹅绒扶手椅里，急不可耐地等待主讲者揭开今夜令人惊叹的精彩故事的序幕。七人的中央，放着一张同样覆盖着深红色天鹅绒桌布的大圆桌，圆桌上立着三根雕刻古典风格的精美烛台，幽暗的烛火款款摇曳在三根粗壮的红色蜡烛上。

艳红的厚重帷幔垂挂在房间四周，从天花板散落到地板，连门窗也不例外，堆叠出层层褶皱。火红的烛光宛如自静脉流出的鲜血，把我们的身影投射在帷幔表面。被扭曲放大的影子随着烛火晃动，就像有许多巨大的昆虫在布幔堆叠的曲线上伸缩着爬行、蠕动。

坐在红色房间里，我油然生出一种仿若坐在巨大的生物心脏中的错觉，我的心脏笼罩在它巨大的阴影中，迟缓又沉稳地跳着，心跳声隐约可闻。

房间里鸦雀无声，我透过烛光，下意识地凝视坐在对面的伙伴们暗红阴影里重重叠叠的面孔。他们的面孔像戴上能剧面具般，僵硬无表情。

终于，今晚主讲的新会员T正襟危坐，定睛凝视烛火，不一会儿便进入主题。我不自觉地打量起眼前的一幕，T在阴影下如枯骨一般的下颌，每当开口便一张一合地，发出咯嗒咯嗒的声音，那模样就像装有诡异机关的活人偶^①。

我自认自己很正常，其他人也是这么认为，但我不知道自己是否真的很正常。也许我是疯子，即便情况不太严重，但或许也算是某种程度的精神病患。总而言之，这个世界于我已毫无吸引力，我就这么百无聊赖地活着，每日都索然无趣地不知该如何是好。

起初我和大部分的人一样，曾经历过耽于声色犬马的日子，只是那丝毫未能消除我与生俱来的无趣，反而徒留失望与空虚，难道世界上好玩的事都已玩遍了吗？真是太无趣了，渐渐地，我再也提不起劲做任何事。每当有人对我说：某某游戏很好玩，一定能让你大呼过瘾。我并不会因此跃跃欲试地想：噢，还有那么有趣的游戏啊，那我得赶快试试。

反而会先在脑中想象其好玩的程度，进行了各种设想后，我会不屑地暗忖“也没什么了不起嘛”。

由于生活实在太过无意义，有好一阵子我真的是名副其实的行尸走肉，过着吃饭、起床、睡觉的平淡无奇的日子，仅任由种种空想在脑中萦绕，这个嫌无聊，那个也嫌无趣，极尽挑剔之能事，生活过得比死还痛苦。没想到这种生活在别人眼中却是无比安逸舒适。

面对毫无趣味可言的日子，若处于连下一餐的着落都不知道在哪里的穷困处境，我都觉得比我这样要好，因为纵使被迫工作，至少有事做就会觉得充实。再不然就是，若我是个超级大富翁，情况或许也不一样，我一定会砸下大笔金钱，学习历史上的暴君，极尽奢侈，沉溺在血腥游戏或其他享乐中，可惜这些都是不可能实现的奢望，我只能像故事里的物臭太郎^②，生不如死地默默挨过一天又一天寂寞空虚的日子。

我这么说，各位一定会说：“是啊，是啊，不过对世事备感无聊这点，我们绝不逊色于你，因此才会组成俱乐部设法追求异常刺激。想必你也是无聊到极点，才会加入我们。你到底活得有多无聊，不用多说我们也明白。”的确，我根本没必要一再强调自己的无聊。而你们，正因为我认为各位熟知无聊是何种滋味，今晚才会列席在此，决心说出自己既阴沉又有快感的经历。

我经常出入这栋楼楼下的餐厅，与老板也很熟了，不仅早就听说过这个“红色房间”的聚会，老板也曾一再邀我入会。无聊的我对他的提议本应二话不说立刻热情地加入，只不过一直到今天依然兴致缺缺，这么说或许很失礼，但实在是因为我的无聊，早已达到各位都望尘莫及的地步，我实在太无聊了！

犯罪和侦探的游戏？降灵术或其他种种精神实验？Obscene Picture^③ 的影片、活春宫或其他色情游戏？参观监狱、疯人院、解剖学教室？还能对这些玩意儿保持好奇心的你们实在很幸福。我听说各位对执行死刑十分好奇，并且打算偷窥，相反地，对此，我都丝毫提不起兴趣。当我听老板谈起这件事时，早已对这种随处可见的刺激厌腻，主要是因为当时我正经历着某种世间少有的精彩游戏，这么说似乎有点儿危言耸听，但对我来说那的确是可以称之为游戏的一件事，我正乐在其中。

我所说的游戏，猛一提起，各位或许会吓了一跳……其实就是杀人，真正的杀人。自从我开始玩这个游戏后，光是为了排遣无聊，就已夺走近百名男女老幼的性命。或许你们认为，坐在这儿是因为我对人生悔悟，亦对自己的罪行深恶痛绝，想在你们面前忏悔，实际情况并非如

此。我一点儿都不后悔，对我所犯下的罪过也并无恐惧之感。不仅如此，啊，该怎么说呢，最近我竟厌倦了杀人的血腥刺激。为了再次寻求刺激极限，这一次，我不想再杀人而是改杀自己，我开始沉迷于抽鸦片。唯独鸦片能够激起我不得不爱惜生命的渴望。以前的我一直尽量克制抽鸦片的欲望，只是，如今我连杀人都玩腻了，又不可能自杀，我还能到哪里寻求刺激？我想不久之后，我大概会因鸦片而丧命吧！于是我决定至少在我还能思路清晰地谈话时，和盘托出我曾做过的事。几经考虑后，我想，“红色房间”里的成员岂不是最佳人选？

其实我并非真心想成为各位的伙伴，纯粹只是想诉说我这阴鸷又有快感的个人经历才决定成为会员。幸运的是，新入会者依本会宗旨，在加入的第一个晚上必须说个故事。基于此，今晚我才有机会实现我的心愿。

那是距今大约三年前的事了。当时正如我刚才说过的，我对生活中的各种刺激都厌倦了，活得了无生趣，就像一只名为无聊的动物，整日懒散无生气。没想到，那年春天，虽说是春天，但依旧天寒地冻，准确来说应该是二月底或三月初吧！某晚，我撞见一桩怪事。我日后会夺走近百条人命，就是那晚发生的事引起的。

在某处厮混的我玩到半夜一点左右吧，当时我已经有点儿醉了。夜里很冷，但我没坐车，而是一路摇摇晃晃地走回家，拐过一条横街再走上大约一町的距离就是我家了。正当我漫不经心地拐过那条横街时，忽然有个男人一脸狼狈、慌慌张张地朝我走来，与我撞个正着。我当时吓了一跳，但对方显然更是惶恐，有好一会儿他只是默默呆立。等到他回过神来，在朦胧街灯下看清我的身影后，冷不防问我：“这附近有没有医院？”我再仔细一问，原来他是汽车司机，适才撞倒一名老人（这么晚了还一个人在街上打转，可见这老人必定是流浪汉），造成对方重伤。的确，就在两三间^㉔距离之外，果真停着一辆汽车，车旁倒卧着看似人体的物体正微微呻吟。这里离派出所尚有一段距离，加上伤者看似痛苦难耐，以至司机当下决定无论如何先找到医院再说。

由于我家就在附近，我对那一带的环境很熟，医院在哪里我当然很清楚，于是我告诉他：

“从这里往左走两町后，左手边有一座亮着红灯的建筑物，那就是M医院，你去那边找医生应该就可以了。”

那名司机立刻在助手^㉕的协助下，将伤者送往M医院。我目送他们的背影消失在黑夜中，然后才意识到没来由地扯上这种事实很无聊，

随即打道回府。我是单身汉，家里只有一名帮佣的阿婆，回到家后，我马上钻进阿婆替我铺好的被窝，也许因为有点儿醉意吧，我反常地立刻睡着了。

说来其实没什么特别的。倘使我忘了这件事，一切也就到此为止了。岂料，第二天醒来时，我依稀记得前晚发生的小插曲，我闲来无事，便漫无目的地猜测那名伤者不知道有没有被救活。就在此时，我蓦地察觉到有点儿不对劲。

“糟了，我犯了一个大错！”

我大吃一惊。就算喝醉了，理论上应该也不至于意识不清，可是我也不知当时是怎么回事，竟然指点司机把伤者送去M医院。

“从这里往左走两町后，左手边有一座亮着红灯的建筑物……”

当时说的话我都还清楚记得，为何我没有说“从这里往右走一町有一家K医院，院里有位外科主治医生”呢？

我指点司机去的M医院里，坐诊的是个出名的二把刀，能不能胜任外科医疗工作都是个问题。与M反方向且更近的地方，不就有一家设备齐全的K外科医院吗？这些我都很清楚，既然很清楚，为何要告诉别人错误的信息？当时那种无以名状的暧昧心理，如今回想起来还是说不清，恐怕只能说是脑筋忽然打结了吧！

我越想越不放心，马上命令阿婆去附近打探消息，果然伤患死在M医院的诊疗室。任何医生都不喜欢病情太过危急的伤患上门，更何况是半夜一点，这也是人之常情。但是听说那名司机到了M医院时，拼命敲门一再恳求，院方却迟迟不愿开门。耗了半天工夫总算把伤患抬进去，却已经来不及抢救了。不过，当时M医院的那位大夫若表明“我不是外科医生，你们还是去附近的K医院吧”，或许伤患还有获救的机会，M医院怎么会如此乱来呢？那个二把刀大夫执意亲自处理那位受伤情况很严重的伤患，结果失败了。据说大夫当时根本慌了手脚，反而耗费大量时间无谓地在伤患身上胡乱检查。

听到这个消息后，我的心里突然冒出一套吸引我、令我欲罢不能的逻辑推理。

在这个案例中，有意、无意地杀死可怜老人的究竟有几个人？汽车司机和M医院的大夫，自然都得负责。论及法律上的刑责，想必会针对司机的过失惩处，可是实际上责任最重大的恐怕应该是我吧？如果当时我告诉司机的不是M医院而是K医院，或许伤患还有机会顺利获救。司

机不过是令老人受伤，并未杀了他；M医院的大夫是因为医术不精才导致急救失败，也算不上有明显过错。好吧，就算他的确难辞其咎，归根究底也是因为我指点司机前往不适合的M医院。换言之，老人是生是死，全看我当时如何指点。让老人受伤的是司机，但是杀死他的应该是我吧？

这种结论是基于假设我的指点纯属非故意过失的前提，但是如果那并非过失，而是出于我企图杀死老人的恶意，后果将会如何？毋庸赘言，我岂不等于犯下了杀人罪？然而，法律纵使可以惩罚司机，对我这个实质上的凶手，恐怕不会有任何惩罚措施。显然我和死去的老人之间没有任何关系，即使怀疑我，我只要回答，当时情况太过紧急，我一时之间忘记还有另一家外科医院不就没事了吗？那纯粹是个人良知的问题。

各位，你们可曾想过这种杀人方法？自从那场车祸后我才惊觉，世间是何等险恶至极的场所。没有人料想得到，哪天会不会出现我这样的男人，毫无缘由地故意推荐不适合的医院，断送了原本可保住的生命。

接下来，我要说的是我在之后的试验中成功的案例。某个乡下阿婆想穿过电车铁轨^④，正当她准备踩上铁轨时，路上穿梭的汽车、自行车、马车、黄包车等各式车辆导致阿婆十分慌张。就在她跨出一只脚的刹那，假使急行电车正如疾风般驶来，距离阿婆仅有两三间距离。这时，阿婆若压根儿没发现电车逼近，直接越过轨道的话，或许什么事也不会发生。可是，若有人大喊：“阿婆小心！”她势必会陷入六神无主的状况，全然不知该继续越过轨道，还是先退回去，当下进退维谷。再假设，那辆电车由于距离太近无法紧急刹车，“阿婆小心！”这短短一句话，说不定就会致使阿婆身受重伤，严重的话甚至丧失生命。正如我前面也说过，那次，我就是利用这个方法杀死了一个乡巴佬哦。

（T说到这里暂且打住，笑得很是诡异。）

在这种情况下大喊“小心”的我显然就是杀人凶手。问题是有谁会看出我的杀意呢？谁能想象得到，对于一个无冤无仇、素昧平生的陌生人，有人仅是出于杀人的趣味，就动起杀机了？况且“小心”这句警告，不管从什么角度诠释，都只能说是出于善意，死者只有感谢根本没有怪罪的道理。各位，这岂不是一种极为安全的杀人方法吗？

世间众生深信做坏事一定会触犯法律，会遭到应有的惩罚，因此愚蠢地掉以轻心，甚至没有人想象过法律也可能纵容杀人凶手逍遥法外。各位看看，从我刚才叙述的两个实例加以类推就很清楚，不触犯法律的

安全杀人法其实不胜枚举。当我领悟到这个事实的绝妙之处时，与其说是为这少有人发现的卑鄙而颤抖，倒不如说是对造物主特地为这种从容犯罪留下余地而激动。这个发现令我欣喜若狂，这简直太棒了，只要运用得当，在这大正盛世唯有我拥有了免死金牌^⑦。

我灵机一动，想到可以借由这种杀人方法排遣我那生不如死的无聊人生。绝对不犯法的杀人，就算是名侦探福尔摩斯也无法识破的杀人，啊，这是何等完美的重新获取生命乐趣良方。从此，我在接下来的三年时光里，无法自拔地沉迷于杀人的刺激，不知不觉中全然忘了无聊的滋味。各位可别笑，我当然不可能像战国时代英雄豪杰的百人斩演出一场名副其实的血腥屠杀，但我对自己发誓，在没有夺取百人性命之前，绝不中止这个杀人计划。

距今三个月前，我正好杀了九十九个人。就在离计划人数剩最后一人时，正如我前面曾强调的，凡事仅有三分钟热度的我再次对杀人感到厌倦了。不过姑且不论厌倦这件事，先说说这九十九人是怎么被杀掉的吧！当然，我与这九十九人之中的任何人都未曾有过节，只是对不为人知的方法与结果感到好奇才决定杀了他们，而且我从未重复使用同一种方法。杀了一个人后，再思考下次应该改用什么新手段下手，何尝不是另一种乐趣呢？

不过，我没时间将我实践过的九十九种杀人手法一一详述，更何况，今晚我来到这红色房间也不是为了公开这些杀人方法，我想说的是我不正常的心态，为了排遣无聊不惜犯下如此滔天大罪，最后当这种罪恶的行为都不能消除空虚的时候，又打算通过自我毁灭来感知生活的鲜活和意义。对此，我想听听各位的想法。至于杀人方法，我想仅举两三个实例，点到为止即可。

就在我发现这种不为人知的无罪杀人手段后不久，发生了一件事。我家附近有按摩师，他有着残疾人士常见的倔脾气。别人基于关心所提出的种种建议，他通常会故意唱反调，一副要强调“别以为我是瞎子就瞧不起我，这种小事老子我清楚得很”的姿态，每每与别人的好意相左，脾气固执得简直超乎常人。

某日，我漫步在大马路上，那位倔犟的按摩师正迎面走来。他逞强地将手杖扛在肩上，一边哼歌一边蹦跳着往前走，当时这一区自前日起进行下水道改修工程，马路单侧挖了一个很深的洞。他是盲人，完全看不见单侧禁止通行的警告牌，想当然地，他依旧毫无警觉地朝着大洞快步前进。

我一看，当下想到一个妙计。于是我说：

“嗨，N君。”我喊出按摩师的名字（我常请他按摩，彼此都认识），“那边很危险，你要靠左走，靠左走！”我大吼着，语气刻意半是玩笑，因为我很清楚一旦这么说，根据他平日的行事作风，一定会以为我是故意捉弄他，而执意不往左走偏要往右靠。

“嘿嘿嘿……别开玩笑！”果然，他语带不屑地回答，同时朝相反的右边挪了两三步，霎那间，他一脚踏进下水道工程的洞中，一转眼已掉落深达一丈的洞底。我这才装出惊惧的模样冲向洞口边，窥视计划是否顺利成功。岂料，他可能是撞到要害，只见人已瘫在洞底，大概是撞到洞穴周围突出的尖石吧！剃成小平头的脑袋上正汩汩冒出暗红色的鲜血。此外，好像意外咬到舌头，口鼻也在出血。脸色瞬间惨白，连呻吟的力气都没有了。

好不容易被救起之后，这位按摩师奄奄一息地拖了一周，依然未逃出死神的掌心，我的计划顺利成功。谁会怀疑我呢？我平时经常光顾这位按摩师的生意，彼此之间根本不可能有足以酿成杀机的过节儿，表面看来我也是为了要他留意路况，避开右边的洞口，才一直喊着“靠左走！靠左走”，人们只会认为我是出于善意，不可能怀疑在我看似好心的警告背后，其实暗藏着令人胆寒的杀意。

这是多么骇人又好玩的游戏。每当我想出颇富创意的杀人手法时，那种雀跃的心情便如同艺术家遭遇喷涌的灵感般。实行杀人方法时的紧张刺激、达到目的时难以言喻的满足，成为我手下牺牲品的男男女女，连杀人凶手就在眼前都毫不知情，浑身是血疯狂挣扎直到断气。一开始，这些景象不知令我有那么期待和疯狂。

有一次，甚至发生过这样的事。那是一个乌云密布的夏日，我路过一座位于郊区的文化村，里面并排着约十栋洋房。当我走过其中最气派的水泥洋房后面时，某个形状奇特的东西吸引了我的目光，一只一飞冲天的麻雀，刚停在从水泥洋房屋顶拉到地面的粗铁丝上，就一下子倒栽下来，瞬间动弹不得。

出于好奇心，我仔细一看，原来洋房尖尖的屋顶上耸立着一根避雷针，那根铁丝就是从避雷针上拉出来的。铁丝包裹着外皮，可是不知何故，麻雀停驻的那一段的外皮刚好剥落了。电的常识我不太懂，但我似乎在哪儿听说过，在空中电力的作用下，避雷针的铁丝会有强烈的电流通过云云，我这才恍然大悟。我是头一次遇上这种事，感觉实在太神奇了，不禁呆立在原地出神地盯着那根铁丝好半晌。

正在那个时候，洋房旁一群正在玩类似士兵游戏的小孩唧唧喳喳地走了过来。当其他孩子都已匆匆走远时，一名六七岁的小男生却独自落在后头，不知想做什么。我一看，原来他正站在连着避雷针的铁丝前方略高处，撩起衣服兀自小便。看到这里，我当下又想出一招妙计。中学时期曾经学过水是电的导体，我很清楚，从小孩所站的高处，朝铁丝外皮剥落的地方小便是必须禁止的行为，尿既然是液体，当然也算是导体。

于是我对那个小孩说：

“喂，小弟弟，你朝那根铁丝尿尿看，尿得到吗？”

小孩当下回答：“那有什么难的，你等着瞧！”他一说完，随即换个角度，二话不说就把小便朝铁丝裸露的地方射过去。就在尿液刚碰到铁丝的刹那，充满戏剧性的一幕出现了，只见小孩“砰”地弹起，而后重重摔在地上。事后我听说，避雷针有这么强的电流是很罕见的，这是我有生以来，头一次亲眼目睹人类触电而死。

在这个案例中，我当然完全不用担心遭人怀疑。我只要对抱着男孩尸体痛哭的母亲郑重致哀，随后离开现场就可以顺利脱身了。

接下来这件事，同样是发生在某年夏天。我锁定某位友人当做下一个牺牲品。我对友人毫无怨恨，而且还可说是多年好友，怪的是我却因此萌生出一种极度渴望，想亲眼见识一下最要好的朋友，在什么都来不及交代，脸上依旧挂着笑容，一眨眼间变成死尸的那一刻。我曾与朋友一起前往房州^④某个偏僻的小渔村避暑。小渔村里没有像样的海水浴场，在海边恣意玩水嬉戏的是一群被晒得黝黑的小鬼，他们就生活在渔村。从都市来的游客除了我们两人之外，就是几个学生，他们好像是学画画的，不下水，只是一手拿着学生簿沿着海岸闲逛。

由于是小渔村，不像著名的海水浴场可以看到都市少女的优美身姿，旅馆也像是东京的简陋小旅舍，提供的食物除了生鱼片，其余一概难以下咽，是个不太适合度假的地方，但友人与我截然不同，他就是喜欢在这种偏僻的地方享受远离尘嚣的生活，和他相比，我的个性也好不到哪去，满心焦急的我只想找机会杀了他，出于此我们才会在那种小渔村一待就是好几天。

某日，我把友人带到一个相隔海岸村落甚远的某处海崖边，看起来有点儿像断崖，随口说道“这个地点真适合跳水”，便率先脱下衣服。朋友也会游泳，他听了我的高见，也说“正如你说的，这里的确不错”，跟着我脱掉衣服。

然后，我站在断崖边，两手笔直伸到头上，用几乎是吼的声音喊道：“一、二、三！”接着倏地拔地而起，在空中划出一道漂亮的圆弧，一头扎进眼前的海面。

当身体“扑通”撞击水面时，我仅潜入水下两三公尺处，便借助胸腹式呼吸如飞鱼般跃出水面，这是“跳水”的诀窍，而我从小不只擅长游泳，玩起这种“跳水”的刺激游戏更是家常便饭。于是，从距离崖边十四五间的水面冒出头后，我一边在水中立泳，一边单手抹去脸上的水，对着朋友大喊：

“喂，你跳下来试试！”

友人不觉有异，连忙说声“好”，以相同的姿势，追随我猛然跳下水。

没想到，他溅起水花潜入海中，过了半晌依旧没有出现……这早在我预料之中。那片海底，距离水面一间之处有块儿大岩石。我事先探查过位置，很清楚以友人拙劣的跳水技术，一旦跳下必定会潜深到一间以上，脑袋肯定会撞到那块儿岩石，因此才故意如此提议。各位想必也知道，“跳水”技术越好，潜入水中的距离就越短。我的技术已经十分纯熟，还没撞到海底岩石之前便已浮上水面了，可是，朋友在“跳水”方面只能算是门外汉，他毫不置疑便一头栽进海底，肯定会狠狠撞上岩石。

果然，等了好一阵子后，他的尸骸如鲔鱼般浮上海面，随波漂浮。不消说，他已经气绝身亡了。

我抱着他游上岸，而后一路跑回村落向旅馆的人求救。没出海的渔夫当下赶来替友人急救，但是大概是因为脑部受到严重撞击吧，早已回天乏术。定睛一看，他的头顶裂开了五六寸，白肉掀起，放置他头部的地面已被大量的血水凝结成一片暗红。

从以前到现在，我仅有两次受到警方审讯，其中一次就是为了这个案子。由于事情发生在没有目击者的地方，势必会受到警方审讯。不过，我和朋友是挚友，过去从未发过什么矛盾，况且就当时的情况而言，我和他根本都不知道海底有岩石，很显然，只是因为我运气比较好，擅长跳水而得以避开危险，而他技术较差才会发生这桩憾事，我的嫌疑很快就洗清了，警方的人反而还安慰我“失去好友真是遗憾”！

唉，若要这么一一举出实例简直没完没了。说了这么多，我想各位应该已大致明白，我所谓的绝对不犯法的杀人方法了。从头到尾都是这套模式，有时是混在看马戏团表演的观众中，突然摆出一个不宜当众表

演的怪异姿势，吸引正在高空走钢索的女表演者注意，致使那个女人因分心而失足坠落；有时是误导正在火灾现场因找不到孩子而陷入疯狂的某家太太^④，以“你听，可以听见哭声吧”这种话暗示孩子还留在火场里睡觉，使得那位太太贸然冲进火海，因而被烧死；或者，在正准备跳水自杀的女孩背后，突然大喊“等一下”，致使原本或许还有可能回心转意、打消自杀念头的女孩，骤然被吓到，失足摔进水中淹死……这些例子真要说起来简直不胜枚举，然而夜已深了，想必各位也不愿再听这种残酷的故事。最后，请容我再说一个较为特殊的故事就好。

听完我所叙述的实例，你们大概会以为我每次都只杀一个人，其实很多情况并非如此。否则，不到三年的时间，而且还得运用完全不犯法的方法，怎么可能一下子就杀了九十九人。其中死亡人数最多的，我想想看，是去年春天那一次吧！我想各位一定也看过当时的报道，中央线列车翻覆造成多人死伤，就是那一次。

我使用的方法说来简单得可笑，但要寻找适当地点来执行却花了我不少时间。不过打从一开始我就选定中央线的沿线，因为这条路线，经过一条最适宜计划实施的山路；另外就算列车真的翻覆了，中央线平时就经常发生事故，人们只会觉得，啊，又发生事故了。与其他线路相比较起来，被怀疑是人为导致事故的可能性小一些。

不过话说回来，要找到完全符合理想的地点还是费了好一番工夫。最后等我决心利用M车站附近的山崖时，已整整过了一周。M车站有座小规模的温泉浴场，我先住进那边的旅馆，每天泡泡温泉、散散步，努力让自己看起来像个打算长期留宿的温泉区游客。这下子又浪费了十天，一直到我认为时机成熟了，遂在某日像往常一样前往附近的山路散步。

等我爬上离旅馆约有半里路的小山丘顶上时，便独自在那儿耐心地等待天黑。就在山崖的正下方，火车铁轨呈半弧形，而与我所在的小山丘正对面则是险峻深谷，从我的位置隐约可以窥见谷底有条小河流过。

等了一阵子，总算到了预定的时间。虽然没有任何人在旁，我还是刻意装作不小心绊了一跤，将事先找来放在这里的大石块一脚踢飞。只要稍微踢一下，这儿的石块就会顺势从崖顶掉落到铁轨上。我本来打算若没踢准就再找其他石块多试几次，但确认之后，那块石头不偏不倚正好落在铁轨上。

半小时之后就会有下行列车经过。那个时候天已经黑了，石头所在的位置又是在弯道的另一端，司机不可能发现。看准这点，我连忙返回

M车站（半里山路的距离起码得花三十分钟），然后假装踉跄跌进站长室，以慌张的语气大叫：“不好了！”

“我是来这里泡温泉的客人，刚才在半里外一处与铁轨平行的崖上散步，我跑下山坡时，不小心把一块石头从崖上踢落至底下的轨道上了。万一列车经过，一定会出轨，严重的话说不定还会翻落山谷。我到处找路想下去搬开石头，可是我对这一带的山路完全不熟，没办法从高崖顺利下去。我想不能再这样拖拖拉拉，就先赶来这里，怎么办？能不能请你尽快设法搬开石头？”

我忧心忡忡地如此表示，站长一听大惊失色，并说：

“那可糟了，下行列车正好刚刚经过。依照正常情况，应该已经过了那一带了……”

这正中我的下怀。就在站长急得团团转的当口，那列下行列车上的乘务员侥幸脱险赶回车站，并带来列车出轨翻覆、死伤人数不明的噩耗，现场慌乱成一片。

我因牵涉其中而被M地的警局扣留了一晚，但那可是我精心设计的策略，自然不可能露出马脚。我当然遭到痛斥，但还不至于受到惩罚。事后我听说，当时我的行为就算依据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条⁽¹⁰⁾，顶多也不过课以五百圆以下的罚款，但是最后好像判定不适用该条款。所以，我仅以一块石头，呃，这个……对了，十七人，就成功夺走了十七人的性命，而且没受到任何惩罚。

各位，我就这样夺走九十九条人命，连眼睛也没眨一下。我不仅毫无悔意，甚至连那种血腥刺激都玩腻了，这次我决定把自己当做牺牲品。各位对我残忍的作为纷纷皱起了眉头，是的，这显然是一般人根本无法想象的滔天大罪，但是，就连犯下这种大罪都摆脱不了空虚滋味儿的我会有何心情，只盼各位也能稍加体会。我这个人，在我的人生中除了策划这些坏事，再也找不出任何生存目标。请各位自行判断我是不是疯子，算不算得上所谓的杀人狂。

到此为止，今晚的主讲者结束了他惊世骇俗亲身经历的描述。他黑色的瞳孔因为某种癫狂的情绪不断紧缩，扩大的眼白充满血丝，混浊的目光掠过在场每位听众的面孔。然而没有任何人回应或批判，眼前，只有被诡异颤动着的烛焰照得通红的面孔，无言地排列着。

突然，门边的布幔闪过一道银光，银光逐渐累积，凝聚成一个银色圆盘，如满月破云而出一般，娇羞地自红色布幔后头，徐徐现出真面

目。自打那银光一闪而过，我便已知晓那不过是捧在女招待手上，装饮料的银色大托盘。但是红色房间中被渲染到极致的诡谲氛围，却在恍然间让这普通的银盘焕发出异化的神采：这莫不是《莎乐美》^[4]剧中，奴隶自古井中捧出的那个放着预言者头颅的银盘。银盘现身后，下一个自布幔后闪现的会否是一把宽如青龙刀的锃亮大刀？

只不过，下一个出现的并非厚唇的半裸奴隶，而是一名美丽的女招待，轻盈如蝶穿梭在七名男子中间，奉上解渴的饮料，也带来楼下餐厅豪华歌舞香艳和微醺女子娇嗔的气息。顿时，这个远离人世的诡异空间宛如被注入一缕俗世的烟火，如此不协调。

“注意，我要射喽。”

突然间，T以相同的沉稳语调说着，并将右手伸入怀中，倏地掏出一个闪闪发光的物体，指向女仆。

“啊！”我们不禁惊呼一声，砰——手枪声与女人的尖叫声几乎在同时响起。

我们同时慌乱起身，各自逃离现场。但是，啊，多么幸运哪！被射中的女子毫发无伤，只不过似是受到极度惊吓，表情僵硬呆滞，杵在被射成一片狼藉的饮料杯前。

“哇哈哈哈哈……”T像疯子一样放声大笑。

“那是玩具啦，是玩具啊。啊哈哈哈哈……小花完全被吓到了吧！哈哈哈哈……”

那么，T抓在手里，仍冒着白烟的手枪，只不过是玩具吗？

“天啊，吓死我了……那是玩具吗？”和T熟识的女招待依旧唇色惨白，但还是走近T。

“拿来，借我看看。哇，跟真货一模一样呢！”她似乎是为了掩饰适才太过失态的羞赧，拿起那支据说是玩具的六连发手枪把玩，然后娇嗔道：‘气死人了，好，那我也要射击。’话声方落，她已曲起左臂，将枪口架在手上，一脸自信地瞄准T的胸膛。

“你敢开枪？那就往这里射呀！”T一边贼笑，一边调侃她。

“射就射。”

砰……比之前更尖锐的枪声响彻室内。

“呜呜呜呜……”我正觉奇怪，这种诡异得难以形容的呻吟从何而

来，却见T倏然从椅子蹦了起来，再重重倒在地上。然后，挥舞着手脚，挣扎了起来。

这是在开玩笑吗？就玩笑而言，他的挣扎未免也太逼真了吧！

我们赶紧跑到他身边。邻座有人拿起桌上的烛台高举到垂死者上方，一看之下，T苍白的面孔不断抽搐，就像受伤的蚯蚓，扭动着身体满地乱爬，身上的肌肉忽伸忽缩，敞开的胸口，有道看似黝黑的伤口，他的每一次挣扎，都能从伤口泵出血来，鲜红的血液顺着他白皙的肌肤滑落。

看似玩具的六连发手枪，第二发装填的竟然是实弹。

我们茫然呆立原地，一个神情，一个姿势。不可思议的故事之后发生的这一幕，带给我们的冲击实在太过强烈。若以常规的时间计算或许很短暂，但是，至少对当时的我而言，我们默默伫立的时间似乎意外漫长。在那突发状况下，面对着痛苦挣扎的负伤者，我的脑中竟还有充分的余裕作出以下推理：

“这的确是意外。但是，仔细回想，打从一开始，这应该就是T今晚特地安排的节目吧！他杀了九十九人，却把最后这第一百位牺牲者的位置留给自己，并选择最适合这种事的‘红色房间’作为最后的死亡地点，基于T异于常人的个性，我的推测显然并非空穴来风。没错，先让人以为那支手枪是玩具，再诱骗女招待开枪的手段，不正与他亲手计划的杀人案例有共通点，都带有他独特的印记吗？只要事先安排好，动手的女招待丝毫不用担心会遭到惩罚。在场有我们六人作证，换言之，T把他对别人采取的方法——加害者不用担心犯法的手段，应用在他自己身上了。”

除了我之外，其他人似乎都沉浸在各自的感慨中。或许他们的想法跟我一样，而实际上也难有其他的推论了。

尴尬的沉默笼罩着每个人。现场唯有趴在地上的女仆悲切的啜泣声静静传来。被“红色房间”的烛光照亮的悲剧场景，若说这是真实世界，看起来未免太过梦幻。

“喀喀喀……”

突然间，除了女人的啜泣外，又传来另一种令人悚然的声音。那似乎是来自早已停止挣扎、如死人般瘫软在地的T口中。寒冷如冰的战栗蹿上我的后背。

“喀喀喀喀……”

那个声音愈来愈大。就在我们还来不及反应之下，濒死的T已“呼”地起身。他站起来后，依然继续发出“喀喀喀”的怪声，听来像是自心底挤出的痛苦呻吟。然而……难道是……噢，果真如此吗，他出人意料地，一直在咬紧牙关憋住笑声。

“各位！”这时他已忍不住放声大笑，还高声叫着，“各位，这下子你们明白了吗？”

于是，啊，这又是怎么一回事呢？刚才明明还哭得稀里哗啦的女仆忽然迅速地起身，下一秒钟已按捺不住地弯下腰，捧腹大笑了起来。

“这个啊，”T在满脸惊讶的我们面前取出一个小圆筒放在掌心上，并说明，“是用牛的膀胱做成的子弹啦，里面装满了红墨水，一旦命中目标，就会裂开流出来。还有，就像这颗子弹是假的，我刚才说的那些亲身经历，自始至终全是捏造的。不过，我的演技应该算是相当高明吧……好了，难耐无聊的各位，这种事，或许可以聊以作为大家苦苦追求的那种刺激吧……”

趁着他揭穿真相的时刻，适才担任助手的女接待已机灵地将房间里的开关扭开，白花花的灯光如突然降临的阳光晃得我们一阵发晕，同时也将原先弥漫在室内的梦幻氛围一扫而空。眼前，只有烘托气氛的道具被灯光撕去伪装，赤裸地站着。不管是深红色的布幔、暗红色的地毯、同色的桌布还是扶手椅，甚至，那看似别具意味的银制烛台，似乎都变得格外可笑。“红色房间”里，纵使找遍任何角落，都已寻不出那些梦与幻，甚至影子。

（《红色房间》发表于一九二五年）

【注释】

(1)也写作生人偶。江户时代末期的表演道具，是与真人一样大小的写实人偶工艺品。著名的活人偶师有安本龟八、松本喜三郎等。活人偶的表演在浅草花屋敷一直持续到昭和年间。此外，展览会及和服店也会使用这种人偶。后来被现今常见的假人模特儿取代。

(2)室町时代的通俗短篇小说主角，作者不详。内容大意是说，信浓国的物臭太郎是出名的懒汉，因歌才被召入宫中，后来发现他是承袭皇族末裔善光寺如来神力的神子，因而升官成为信浓中将。死后被人尊奉为御多贺野大明神，这是以民间话本为题材的出人头地的奇谈。

(3)猥亵电影。

(4)一间约为一点八米。

(5)当时计程车除了司机之外，还有助手同车，包办各种杂务及招揽客人。他们一边当助手一边学习驾驶技术，过几年后考取驾照便可升格为司机，不过也有人一直当助手永远无法升格为司机的。

(6)地面电车的轨道。

(7)江户时代，武士纵使砍死老百姓也不会追究其刑责，也不会受到道德的谴责，不过实际上并没有这种事。

(8)千叶县南部。

(9)请参照本书《致命的错误》。

(10)过失往来危险罪，如果按照现行条文，“因过失导致火车、电车或船只来往发生危险，或令火车及电车翻覆、遭到破坏，或令船只翻覆沉没、遭到破坏者，处三十万圆以下之罚款”。

(11)莎乐美（Salome）是公元一世纪左右的犹太公主，《新约圣经》和约瑟甫斯的《犹太古代志》都曾提及。她在希罗德斯王的座前献舞，要求将洗礼者约翰的头颅赐给她作为奖赏。奥斯卡·王尔德以此为蓝本写出戏剧《莎乐美》（1893）；理查·施特劳斯制作成歌剧后广为人知。

日记本

那是正好发生在头七夜里的事。我走进亡弟的书房，顺手取出他写过的文章，独自沉湎于回忆之中。

夜色未深，四下显得一片死寂，家中却已然悲戚一片。在这个节骨眼，带着点儿新派戏剧味道的小贩叫卖声自远方带着凄切的声韵缓缓传来。早已遗忘多年的稚嫩伤怀油然而生，伴随这股情怀，我随手翻开放在一旁的弟弟的日记。

发现这本日记后，我不由得同情起那个恐怕连爱情滋味都未曾品尝过便离开人世的、年方二十的弟弟。

弟弟个性内向，没什么朋友，书房的生活占了时间的大半。单看以细小的字体写得密密麻麻的日记，亦可充分感受到他内向拘谨的性情。日记上记着他对人生的疑惑、对信仰的执著……这些在他这个年纪必须经历的青春心事，都以幼稚却真挚的笔触填满整个日记本。

我一页又一页地翻读，并借此回忆自己过去的心情，扉页所及之处，弟弟畏怯如鸪的目光正从文章深处默默凝视着我。

过了一会儿，当我翻阅到三月九日那页时，赫然出现一项令我瞠目的内容，使得沉溺于感伤的我禁不住脱口轻声叫了出来。在那纯洁的日记文章中，冷不防地出现了娇美女子的芳名。在印刷着“寄信栏”这几个字的地方写着“北川雪枝（明信片）”这几个字，而这位雪枝小姐，我非但熟知，她还是跟我们家有远亲关系的年轻女孩。

如此看来，弟弟说不定爱过雪枝小姐。我忽然萌生这个念头。于是，我带着某种些许紧张感径直往下翻阅。然而，出乎我意料的是，日记的正文中，没有一字一句提及雪枝小姐。而在隔天的收信栏中，“北川雪枝（明信片）”这行字再次出现，往后每隔数日，日记里收信栏与寄信栏便轮番出现雪枝小姐的名字。寄信是从三月九日起到五月二十一日为止，收信也始自同一时期直到五月十七日为止，两者相隔甚短，不到两个月。此后，直到弟弟的病情恶化，无法提笔的十月中旬为止，就连可称为他死前绝笔的最后一页，都没再出现过雪枝小姐的名字。

细数之下，他共寄了八次信，雪枝小姐则寄了十次，而且无论是他

还是雪枝小姐，都一律标注着“明信片”这几个字，看来实在不像写有什么不可告人的暧昧之词。况且，从整本日记的风格特点也可窥知，若真有暧昧的情事，他不太可能刻意不写在私人日记里。

我合上日记本，说不上是安心抑或失望。果然，弟弟不识爱情滋味便早离人世，我不禁有点儿怅然。

我无意识地扫了一眼桌面，突然看到桌上弟弟遗留的小型资料盒。资料盒上缀有古典的高蒔⁴绘，似乎是他生前用来收藏最心爱的宝贝的，其中或许藏着能够抚慰我这惆怅心情的物品吧！在好奇心的驱使下，我忍不住把它打开了。

盒中放着与这故事全然无关的各种书函文件，只是在最底下，啊，果然如此吗？我看到了被郑重其事地以白纸包裹整齐的十一张明信片，全是来自雪枝小姐的明信片。若不是心上人寄的，谁会如此小心翼翼地把它们藏在资料盒的底层？

我怀着略微紧张的心情逐一翻阅这十一张明信片。由于太过激动，我拿着明信片的手竟然不自觉地颤抖着。

然而，怎么会这样呢？这些明信片上记录的，无论是字面内容，乃至字里行间，都丝毫找不出近似情书的感觉。

那么，难道弟弟是出于胆怯的天性，乃至不愿敞开心扉，甚至尝试都不愿，而只是把暗恋的人寄来的这几张毫无意义的明信片，视为护身符般珍藏起来，可悲地聊以安慰，最终，又怀着无望的暗恋情思撒手人寰的吗？

面对雪枝小姐寄来的明信片，我的思绪如走马灯般转个不停，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儿？好一会儿，我总算发觉一件事。弟弟的日记上明确记载着仅收到雪枝小姐十次回信（刚才数过，我还记得）——可是眼前明明有十一张明信片。最后一张的日期是五月二十五日。我记得当天的日记上，收信栏上并没有雪枝小姐的名字。我不得不再次拿起日记本，翻到五月二十五日的当天。

然后，我发现自己的确看漏了一个关键信息。虽然当天的收信栏一片空白，但在正文中，明明白白写着以下这段话：

“对于最后一次的通信，Y以明信片代替答复。失望！我实在太胆小了，事到如今，已无可挽回，唉！”

Y显然是雪枝（YUKIE）小姐名字的英文缩写，弟弟生前应该没有

其他友人的名字缩写成Y。但是，这段话究竟是什么意思？根据日记，他刚才寄了明信片给雪枝小姐。他不可能把明信片当成情书的，难道他曾寄过这本日记上没记录的信函？（那或许就是所谓的最后一次通信。）为了回复他那封信，雪枝小姐才寄来这无意义的明信片？若就他自此便与雪枝小姐断绝通信的事实来看，的确有这种可能。

可是，即便真是如此，若说雪枝小姐寄来的最后一张明信片隐含拒绝之意，那也未免太奇怪。明信片上仅以秀丽的笔迹写着问候病情的句子（当时弟弟已病入膏肓）。而如此勤快记录收发信件的弟弟，除了八张明信片外，若真的曾寄过其他信件的话，不可能完全没有记录。那么，这段饱含失望的文字，究竟意味着什么？左思右想下，我感觉其中不合常理之处，似乎藏有单凭字句表面文义无法解释的秘密。

而我或许该视此秘密为亡弟身后留下的一个不解之谜，让它继续保持这神秘感。但是，不知为何，我一旦撞见可疑的事，就会像侦探寻找犯罪线索一般，非得追查出真相不可。而且，如今的情况，不仅因为谜团已永远不可能由当事人解开，同时因为此事的真假对错与我自己也有莫大关系，因而与生俱来的侦探瘾更加跃跃欲试。

我当下仿佛已然忘记弟弟的早夭，满脑子只想着如何解开谜团。我把日记翻来覆去地一再重读，也把弟弟写过的其他文章一字不漏地找出来对照。遗憾的是，我完全找不出任何与恋情有关的记录。这的确很有可能，弟弟不仅格外羞怯，个性也比常人更加谨慎，因此就算我再怎么苦心寻找，也找不到这类遗物。

我顾不上夜已深沉，一心只想解开这令人百思不解的谜团，而解谜的过程是如此的漫长。

历经种种徒劳无功的努力后，我不禁对弟弟所写的明信片日期产生了怀疑。根据日记内容，时间顺序依次如下：

三月……九日、十二日、十五日、二十二日

四月……五日、二十五日

五月……十五日、二十一日

这几个日期似乎违反了的人的心理吧，就算不是情书，写给心上人的书信，日期间隔竟然越来越长，怎么看都不对劲。若是与雪枝小姐所寄的明信片日期对照，这种不对劲就更明显了。

三月……十日、十三日、十七日、二十三日

四月.....六日、十四日、十八日、二十六日

五月.....三日、十七日、二十五日

看来，雪枝小姐给弟弟寄的明信片（虽然内容毫无意义）除了分别皆有回信之外，四月的十四日、十八日，五月三日，至少这三次，都是她主动寄信的。倘使弟弟真心喜欢她，为何不愿回这三张明信片？这疑点若与日记本上的那段话联想起来，实在太不自然了。根据日记记载，当时弟弟既未出门旅行，病情也没有严重到无法提笔的地步。还有一点，雪枝小姐写的内容虽都无甚意义，但频繁的鱼雁往返，单凭对象是年轻男人，就足以令人想入非非了。而且，双方还不约而同地在五月二十五日之后断绝联络，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想到这里，再看看弟弟寄明信片的日期，其中隐隐约约透露着某种信息。他该不会是以暗号书写情书吧？明信片上的这些日期，该不会是暗号吧？依据弟弟生前酷爱制造秘密的个性看来，这样的推论并非毫无可能。

于是，我将日期的数字按顺序逐一以日文的五十音假名或英文字母ABC替换。不知该不该说是运气好，我对解读暗号有一些了解。

结果，您知道我发现了什么吗？把三月九日换成英文字母第九个字母的I，十二日换成第十二个字母的L，以此类推，这八个日期就解出了I LOVE YOU这句话了。这是何等孩子气，又是多么有耐心的情书啊！只是为了传达这短短一句“我爱你”，他整整耗费了三个月的时间，真教人难以置信！但是，熟知弟弟个性与一般人迥异的我，怎么想也不觉得这只是单纯的巧合。

如此推敲之下，一切就简单明了了，更可以理解他所谓的“失望”之意。他寄出代表最后一个U字的明信片后，雪枝的回复依旧是内容毫无意义的明信片，更无奈的是，那天正是医师宣告弟弟罹患绝症的同一天。可怜的他，在这双重打击下恐怕再无心力写情书了吧！于是，他抱着不曾对任何人表白过——甚至对他的心上人，虽曾表白，却无法传达——的惆怅，抑郁而终。

一股惆怅的心绪倏然袭上我心头，我无力地坐在那里久久无法起身。我茫然凝视眼前雪枝小姐寄来的明信片，这几张弟弟特地藏在资料盒底层的明信片。

结果，噢，这是何等令人意外的事实啊！无事生非的好奇心啊，我诅咒你。要是我一无所知，那该有多好啊，雪枝小姐寄来的明信片正

面，以秀丽字迹写出的弟弟姓名旁，无一例外地，邮票都被贴成歪的。除非故意，否则不可能歪得如此规矩工整，那绝不可能是偶然的粗心。

很久很久以前，我想应该是在我的小学时代吧。某文学杂志曾刊载过利用邮票贴法进行秘密通信的方法，我当时就因强烈的好奇心仔细阅读过，因而印象深刻。其中曾提到，若想表达爱意仅需将邮票贴成歪的，我甚至还认真地试过一次，绝不可能忘记。这个方法在当时的青年男女之间大受欢迎，颇为流行过一阵子。不过，那么久以前的潮流，时下的年轻女孩应该没听过，而正好就在雪枝小姐与弟弟通信那段期间，宇野浩二发表了《两个青木爱三郎》这部小说^②，文中就再次把这个方法详细解说了一遍。当时甚至成为我们热议的话题，弟弟与雪枝小姐应该都还记得。

那么，弟弟明知这个方法，为何雪枝小姐整整重复了三个月的暗示，直到最后他都心灰意冷了，还是无法让他领略她的心意呢？这点我也不明白。也许他忘了这个方法，或者，他当时激动到无暇注意邮票的贴法。总之，他既然写了“失望”，可见他的确没有察觉。

不过话说回来，这年头怎么还有这么古典的恋情？如果我的猜测没错，他俩互有情愫，也都各自向对方倾诉了爱意，但双方却都没感受到对方的心意，一个抱憾而终，另一个却得忍受失恋之苦，继续往后漫长的人生。

面对这段恋情，双方未免也太过小心翼翼了。雪枝小姐是年轻女孩，态度难免羞怯；至于弟弟的手法，与其说是胆小，毋宁说已近卑怯了。可是，我压根儿不想责怪亡弟，不仅不怪他，反而觉得他怯懦的个性令人好心疼。

天生就格外内向、胆小，却又自尊心极强的弟弟，即便坠入情网，也会先想象自己遭到拒绝时的耻辱。对于像弟弟这种个性的男人而言，惨遭拒绝可是常人无法想象的莫大痛苦。身为他的兄长，我自是相当清楚的。

他为了避免面对这种求爱遭拒的耻辱不知费了多少苦心。他必须坦白爱意，可是万一求爱遭拒，那种耻辱、尴尬，只要对方还活在这世上一天，就会永无止境地纠缠着他。有没有什么方法，即便真的遭到拒绝，也能让自己事后辩解说那其实不是情书呢？当初他一定是如此设想的。

很久以前，宫中的公卿巧妙运用可以从各种角度作不同解释的“恋歌”^③，试图冲淡直接遭拒的风险及痛苦，弟弟的情况就是这样。只是，

他是通过平日爱看的推理小说得来的灵感，以暗号通信企图达到目的，不幸的是，由于他太过小心谨慎，反使得他的信难以解读。

不过话说回来，枉费他想出自己的暗号时如此用心谨慎，面对对方特意安排的密码却又如此迟钝！由于过度自信导致的意外失败，在这世上多不胜数；然而，弟弟的经历却是一个太缺乏自信所导致的悲剧，该说这是造化弄人吗？

啊，我不过是随手翻阅弟弟的日记本，却触及了一个无法挽回的事实。我当时的心情，该如何以言语形容呢？如果说，那只是惋惜两个年轻人可悲的阴错阳差，倒也还好；问题是，这当中还掺杂着另一种更自私的情绪，而那情绪不时搅乱我的心，令我几近崩溃。

为了让冬夜的寒风冷却我因太过激动而思绪纷乱的脑袋，我套上搁在长廊边的木屐蹒跚地走下院子，心乱如麻地绕着树林，无休止地徘徊着。

一边想着在弟弟死前两个月，我与雪枝小姐，刚许下的无法挽回的婚约。

（《日记本》发表于一九二五年）

【注释】

(1)日本传统工艺，在物品表面上漆后，再以金银彩粉镶嵌上立体图案。

(2)宇野浩二于大正十一年一月在中央公论发表的小说，内容是名作家青木爱三郎受到从小一起长大的好友户川介二的影响，把他的思想写成书后大获成功。相较之下，户川做什么都坚持不久，反倒冒充青木在旅馆诈欺，可是受骗的人们都说户川较有格调更像个文人。

(3)咏叹恋情的和歌。

算盘传情的故事

某某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部的T，今天不知是怎么了，一大早便来到办公室。他走进会计部的办公室后，将大衣和帽子挂到墙上，心神不宁地不停环视室内。

距离九点的上班时间还早，办公室里空无一人。并排着的廉价办公桌上堆积着一层白色的灰尘，在晨光的照射下闪闪发亮。

T确认无人在场后，并没有走到自己的座位，却在邻座、担任他助理的年轻女事务员S子的办公桌前悄然坐下。他一副要偷什么东西的样子似的，从桌上的书架抽出与无数账簿一起竖排着的算盘放到桌边，以极其熟练的手势拨弄起算盘珠子。

“十二亿四千五百三十二万两千两百二十二圆七十二钱，呵呵。”他依序念出算盘上数目庞大的金额，意味深长地笑着。然后，把算盘尽可能放在S子桌上最显眼的位置，这才回到自己座位，若无其事地处理起当天的事务。

不久，一名事务员推门进来。

“哇，你今天怎么这么早！”他惊讶地跟T打招呼。“早！”T以内向者惯有的拘谨羞涩回答。若是一般的事务员同仁，此时大概会尽情地开玩笑，但了解T正经个性的同事只是一脸尴尬地默默在自己的位子就座，然后“乒乒乓乓”地取出账簿之类的资料簿。

渐渐地，事务员陆续走进办公室，其中，当然包括T的助理S子。她先向邻桌的T礼貌地打了个招呼，随后才在自己的位子坐下。

T当下装出拼命工作的模样，不时偷偷注意她的一举一动。

“她会发现桌上的算盘吗？”

他提心吊胆，不断地以眼角余光窥视。令T失望的是，她对算盘已被取出丝毫不觉有异，匆匆将算盘推到一旁后，径自取出封面上印着“原价计算簿”这几个烫金字体的大账簿，在桌上摊开。T更是失望了，他的计划完全失败了。

“不过，区区一次失败用不着太过沮丧。只要多试验几次直到S子发

现就行了。”T在心中如此盘算后，总算振作了起来，打起精神，像平日一样一本正经地投入上司交代的工作中。

其他的事务员不是起劲地互开玩笑，就是猛发牢骚，整日吵吵闹闹、嘻嘻哈哈，唯独T没有加入这群人，直到下班，他一直低着头，一板一眼地做事。

“十二亿四千五百三十二万两千两百二十二圆七十二钱。”第二天，T在S子的算盘上再次拨出相同的金额，并将算盘放在桌上明显的位置。然后跟昨天一样，翘首企盼S子来到办公室。没想到，她依然毫无所觉，兀自把算盘推到一旁。

隔天、再隔天，同样的情形重复了五天，一直到了第六天早上。

那天S子不知为何比平时提早一些，当她踏进办公室时，T刚巧回到自己的座位。此前一刻，T才将同样的金额在S子的算盘上拨出，以至于他一看到S子时显得惊慌失措。该不会刚才拨算盘的情形被她撞见了！他紧张地盯着S子，所幸她仿佛一无所知，依然像往常一样客气地道声早便在自己的位子坐下。

此时此刻，办公室里只有T与S子两人。

“这次的某某丸号已经到了改装蒸汽炉的时候了，但是大概是蒸汽炉的原价太高吧。”T一副要掩饰尴尬般如此说道。胆小的他即便有大好机会呈现在面前，依旧不敢提起工作以外的事。

“是啊，加上施工费已经超过八十万圆了。”S子瞄了T一眼后一板一眼地回答。

“是吗？这次应该会是件大买卖，利润很高，等于是以双倍的价钱把蒸汽炉卖出去。”

糟糕，我怎会说出这么没涵养的话。T惊觉这点后，不由涨红了脸。这种对一般人来说稀松平常的事，T却非常在意，甚至意识到自己脸红被对方发现后，他显得更加焦虑了。他一边不自然地干咳，一边将脸转开试图掩饰。可是，S子根本没发现T这个留着气派胡子的上司居然会为这种小事狼狈失态，因而还傻傻地附和他的说辞。

就在有一句没一句的交谈过程中，S子倏然将目光停留在桌子的算盘上。T不由得暗自心惊，密切注意她的眼神，但她只是狐疑地看了一下那数目大得出奇的金额，旋即抬起眼继续说话。T只得再次品尝失望的滋味。

接下来几天，同样的情形反反复复持续着。T每天清晨都以特别愉快的心情期待S子上班就座的那一刻。过了两三天，S子总算对下班时明明放回书架上的算盘，早上却又好端端地放在桌子正中央的情形感到疑惑了。而且似乎也留意到算盘总是显示同一组数字，有一次，她甚至还出声念出十二亿四千云云的数额。

经过了漫长的等待与煎熬，T的计划终于在某天成功了，距离计划开始已然过了两周。那天早上，S子盯着算盘的时间比平常更久，她不自觉略歪着头陷入沉思。T当下不由得心跳加速，热切地凝视她的表情以免错过任何细微变化，那是令人屏息的几分钟。过了一会儿，仿佛猛然觉醒般，S子转头朝他这边看过来，两人的视线对个正着。

T感到她在那一瞬间必定明白了一切。因为，她发现T那别有趣味的凝视后，顿时满面通红地把头转回去。不过，换个角度想，也许她只是发现自己被男人盯着，以至于羞红了脸。然而，当时满腔激动的T已无暇多想，他自己同样面红耳赤，却又同时感到满足，一时之间只能失神地望着她那宛如染上胭脂的美丽耳垂。

故事说到这里，必须针对T为何会做出这般偷偷摸摸的行为稍作说明。

各位读者想必也已察觉T是个极端内向的男人，面对女人时更是羞怯。他毕业至今，已年近三十了，居然从未谈过恋爱，不，甚至没和年轻女孩说过几句话。他当然不是没有机会，一切都只是他那一般人难以想象的胆怯个性作祟。另一个原因，就是他对自己的容貌缺乏自信。他担心若贸然表白爱意，万一遭到拒绝该怎么办。胆怯但自尊心却比其他人强上一倍的他，对于这种求爱遭拒时的尴尬感到无比恐惧。“没见过那么恶心的讨厌鬼！”这种令人悚然的话语不时在对容貌缺乏自信的他耳畔响起。

可是，即使如此，他这次总算再也忍不住了，由此可见S子是多么令他心动！他当然还是没有面对面公开倾诉爱意的勇气。只是，难道就没有什么即便遭到拒绝也不会丢脸的好方法吗？懦弱的他心里不禁冒出这样的念头。于是，凭着这种人特有的执拗，他独自想出种种方法后再一一否决。

当他在公司与S子并肩处理事务，或者与她若无其事地讨论公事时，表白的念头不时在他脑中打转。无论是记账时或打算盘时，从没有片刻忘怀。就在某日，正当他如常打算盘时，灵光一闪，想到一个妙计。

“或许有点儿难以理解，但这招肯定是最完美的。”他颇具心机地露出会心的微笑。

在他所在的公司，几千名职工按月分两次领取薪水，会计部的主要工作便是根据工厂送来的打卡单，计算每位职工的薪资，再一一装进个人的薪水袋里，最后交由各部门的主管。由于工作量实在太太大，公司才会聘请数名薪资计算员来处理这些庞杂琐碎的工作，而会计部的人只要有空就会全体出动，帮忙核对数字或其他项目。

这时，为了便于记账，总是把数千张打卡单，根据职工姓名的头一个字母（日文假名字母）依序排列。一开始是把桌子搬开腾出空间，按照假名字母的顺序逐一排列，但那样太费工夫，最好先依“アカサタナハマヤラワ”（A KA SA TA NA HA MA YA RA WA）分类，再各自依照ア“イウエオ”（A I U E O）或カキクケコ（KA KI KU KE KO）排列下去，因为一直沿用这套方法，会计部的人才会对五十音的相应位置倒背如流，只要一听到“野崎”（NOZAKI）就会立刻联想到这是第五行（ナ行）的第五个字。

T这是反向操作，试图通过算盘上的数字设计出简单的暗号。也就是说，想要表达ノ（NO）时，仅需在算盘上拨出五十五就行。一整串字句连下来或许有点儿难以解读，但只要对方仔细观察这几个平时熟悉的数字，迟早一定会破解。

依此逻辑，我们就试着解读一下，他究竟传达了什么信息给S子吧！

十二亿指的是第一行（ア行）的第二个假名，所以是イ（I）；四千五百是第四行（タ行）的第五假名所以是ト（TO）。以此类推，三十二万是シ（SHI），两千两百是キ（KI），二十二圆也是キ（KI），七十二钱是ミ（MI）。最后得出“イトシキキミ”（可爱的你）。

“可爱的你”，若是要亲口说出，或诉诸文笔，T势必会害羞得难以启齿，但以算盘表达就没问题了。即便被别人发现，也可以辩解这只是巧合地把算盘珠子排成这样而已。至少，这和写信完全不同，不必担心会留下证据，实在是万全之策。运气好的话，S子看懂了，也愿意接受，这样的结果当然最好；万一过程不太顺利，也无所谓，这跟诉诸言语或以书信向她求爱的方式不同，既然她无法直接拒绝，自然也不可能向别人透露。如今看来这个方法似乎是成功了。

“看S子的模样，十之八九应该不可能希望落空。”T觉得这下子更是没问题了，于是这次略微改动数目，拨出“六十二万五千五百八十一圆

七十一钱”。

相同的数目又持续了数日。只要套用之前的逻辑，就能够立刻看出暗号代表着“ヒノヤマ”，即樋山（HINOYAMA）。所谓的樋山，是指离公司不远处山丘上的小型游乐园。T竟然害羞到连约会地点的信息都以暗号传送。

即使确信彼此已有超越语言的默契，T依旧没勇气主动聊起公事以外的话题，他仍然每天漫不经心地与S子讨论账簿的事。某天，就在话题中断后，S子仔细打量T，嘴角略带笑容如此表示：

“在桌上放算盘的人，是你吧？已经很久了哦，我一直觉得很纳闷。”

T猛然一惊，但他心想若是这时否认的话，辛苦了好一段时日的努力岂不化为泡影，便鼓起浑身勇气答道：

“对，就是我。”窝囊的是，他的声音明显地颤抖着。

“哎呀，果真如此啊！呵呵……”

随后她转移话题聊起其他事，只是T怎么也忘不了S子当时所说的一字一句，她是出于什么用意说这些话呢？或许可以解释为默认。可是换个角度想，她依然天真无邪，似乎什么都没察觉到。

“女人心海底针，我实在摸不透！”他后知后觉地叹息。不过，无论如何，眼下也只能坚持到最后试试看了。纵使已隐约有所察觉，她毕竟还是不好意思坦白。

他从未想过他或许只是自作多情。第二天，他索性豁出去，在算盘上拨出“二十四亿六千三百二十一万六千四百九十二圆五十二钱”。

“ケフカヘリニ^②”（KE FU KA HE RI NI）也就是“今日下班后”的意思。他打算一翻两瞪眼，直接摊牌。今天下班后如果她愿意前往樋山游乐园，那当然最好；如果她没来，这次的计划就算是彻底失败了。

看懂“今日下班后”的意思时，羞涩少女必然会心如小鹿乱撞。可是，眼前她那沉静从容的态度是怎么回事？唉，究竟是吉是凶？简直快急死人了。T觉得这天的下班时间似乎格外遥遥无期，他几乎无心工作。

皇天不负苦心人，翘首企盼的下班时间总算在四点来到^③。办公室四处响起收拾账簿的噼啪声响，性急的人早已连大衣都穿上了。T努力按捺雀跃的心情，偷偷观察着S子。他心想，若她打算依他的暗示前往

指定地点，就算再怎么故作镇定，临走道别时，或多或少还是会在表情上露出蛛丝马迹才对。

然而，啊，果然还是无望吗？她像平时一样对T客气地说声再见，取下挂在墙上的围巾，开门便走出办公室，她的表情与态度丝毫看不出与平时有何不同。

困惑的T茫然目送她的背影离去，只能静静地坐着不动。

“活该，像你这种男人，本该一年到头埋首工作才对。凭你也配谈什么恋爱？”

他不由得咒骂起自己。一会儿，失去光芒的悲哀双眼定定凝视着某个点，沮丧懊悔的情绪没完没了地纠缠着他不放。

就在瞪眼发呆的时候，他忽然看到某样之前他从未注意到的东西。就在S子收拾干净的桌面上，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这不是他每天早上都会使用的、放在S子桌上的算盘吗？

这戏剧性的发现带来的惊喜倏然跃上心头，他像离弦的箭一样冲过去，读出算盘上的数字。

“八十三万两千两百七十一圆三十三钱。”

滚烫的热流，瞬间在他脑中扩散，不断加快的心跳，在耳畔如如响鼓咚咚鸣个不停。算盘上以与他相同的暗号逻辑显示着“我会去（ユキマス）”（YU KI MA SU）。这不就是S子留给他的信息吗？

他当下抓起大衣与帽子，连桌面都忘了收拾，拔腿就跑出事务室。一边想象着悄然伫立、静静等候他来临的S子的身影，一边气喘吁吁地冲上樋山游乐园。

樋山虽然号称游乐园，其实不过是在山丘顶上的一座小广场，只有一两间茶店在此经营。除了视野颇佳之外，没有其他吸引人的特色。定睛一看，连茶店都已打烊的空旷广场上，唯有夜幕四合前的红褐色日光拖曳着长长的树影，整个广场连半个人影也没有。

“她一定是为了换衣服，先回家去了吧！原来如此，穿着那身老气的、红褐色宽裤的事务员打扮，的确不适合约会。”

看到算盘上的答复后已如吃下定心丸的他，径自坐在晾在一旁的茶店长凳上，一会儿抽烟，一会儿体会这有生以来头一次等人赴约的煎熬，奇怪的是，他不仅不觉得痛苦难耐，反而品尝到一种甜滋滋的味道。

然而，S子迟迟不见人影。四下已悄然昏暗，鸦群悲切的啼叫与附近火车站传来的汽笛声，在独坐广场中央的T心中寂寥地回响。

夜幕降临，广场上四处亮起电灯，灯光清清冷冷的。到了这个时候，T渐渐不安了起来。

“说不定，是无法对家人交代，致使出不了家门。”

如今，那已是唯一的理由。

“难不成，是我会错意了吗？也许那根本就不是什么暗号。”

他心急如焚，禁不住绕着广场焦急地走来走去。心里就像破了一个大洞，唯有脑袋火热发烫。S子的种种姿态、表情、言语，如走马灯一一在眼前闪过。

“家中的她，一定也正在担心我。”

一想到这里，他的心犹如罹患热病般乍然激烈乱跳。可是，有时又觉得有股异样的焦躁蹿过全身，他甚至觉得自己在这种地方忍受寒冷痴痴等待失约的人，永无止境地踟躅徘徊，简直愚蠢到令人气愤的地步。

大概空等了两个多小时吧，耐心已达极限的他，拖着无力的步伐缓缓下山。就在沿着山路走到一半时，他猛然止步愣在原地，一个令他难以承受的想法倏然浮现脑海。

“可是，真有那种可能吗？”

他决定把乍现的荒唐想法一笑置之。然而，疑念一旦浮现便难以抹消，若不找出答案他实在无法安心。

他当下匆匆返回公司。命工友打开会计部办公室的门，旋即走到S子的桌前，取出插在架上的原价计算簿，而后翻到记有某某丸号制造原价的那一页。

“八十三万两千两百七十一圆三十三钱。”

这是何等令人心碎的巧合啊！这笔账的总金额竟然与“我会去”这个暗号完全一致。今天S子只是在算完这笔总金额后，忘了收拾算盘就匆匆下班离去。所以说，这根本不是情书暗号，只是一堆没有灵魂的数字巧合。

由于太过意外，他带着某种悲哀、嘲弄的表情，两眼空洞地凝视那该死的数字。完全无法思考的他，脑海中清晰地浮现出这十几天以来，丝毫没有察觉他的凄惨焦虑，此刻正快活地在温暖的家中，天真谈笑的

S子的身影。

（《算盘传情的故事》发表于一九二五年）

【注释】

(1)乱步在成为作家之前，曾任职于三重县的鸟羽造船厂，但并非担任会计。

(2)为了解读暗号，这里采用的是旧式假名。旧式假名的发音与现代假名略有不同，此处应念成キョウカエリニ（KYOU KA E RI NI）。

(3)明治至昭和初年，一般公司及公家单位都是在下午四点下班。田山花袋的《蒲团》（明治四十年）曾提及“日常生活——早上起床、上班、下午四点下班还家，看着妻子一成不变的脸，吃饭、睡觉，这种单调生活已令人厌倦透顶”。森鸥外的《二入之友》（大正四年）回忆小仓时代，“四点过后从每天报到的公家单位下班归来，坐在十张榻榻米大的房间，房东养的蜜蜂不时在檐下飞舞”。河上肇的《第二贫乏物语》（昭和五年）则写到“在神户的川崎造船厂……职工（人数多达一万五千人），向来是早上七点半上班，下午四点下班”。

盗难

这里有个有趣的故事，而且是我个人的亲身经历。这些事好好整理一下，也不是不可能成为您推理小说的素材，想听吗？对，请务必让我一吐为快，尽管不擅表达的我可能会让故事听起来不是太有吸引力。那么，就容我细细道来吧！

这绝对不是虚构的故事，要这么一再声明，是因为过去我也曾数次将这个故事说给其他人听，但是这件事实在太过巧合以至于显得不太真实，大家都以为我一定是什么小说里剽窃的情节，多半不愿相信。不过，这绝对是如假包换的真实事件。

别看我现在做着这种没出息的破差事，直到三年前，我从事的还是与宗教相关的行业。听起来似乎有点儿了不起，但说穿了其实也不值一提，因为并不是什么足以引以为傲的宗教。该宗教的全名为某某教，你大概没听过，总之可归类为天理教^①和金光教^②的亲戚吧！不过，说到宗旨，当然还是有不少像样的理论搬得上台面的。

总坛——其实规模也没大到那个地步啦，总之宗教的大本营位于某某县，分支教多半会分布在当地规模较大的地区。我当时隶属的是其中的N市支教会。这个N市支教会在其他的支教会中算是颇有名气的。支教会的主任——按照教内宗旨其实有个啰唆的头衔，但总之就是主任啦——不但是我的同乡又是多年老友，是个相当聪明的人。不过，这倒不是说他在宗教方面特别有慧根，也许该说是很有生意头脑更为贴切吧！宗教扯上生意似乎有点儿怪，但他招揽信徒、募集捐款的本领可是相当高明的。

前面也提过了，我和主任是同乡，算算那已是多少年来着……
呃，我今年二十七，所以我想想看，正好是七年前吧，当时我就住在N市。由于惹出一些麻烦，我被迫辞掉工作，在走投无路下，只好暂时投靠教会渡过眼前难关，说穿了就是去白吃白住。没想到，一旦住下来就难以脱身，自此无所事事地混了好长一段时间，渐渐地也了解了教义，自然被派去经手教内各项事务，成为替教会打杂的人员，就此住了下来了。没想到这一待，就足足待了五年之久。

当然我并未成为教徒。我本就是个没有信仰的人，加上又很清楚许

多内幕，例如道貌岸然、侃侃传教的主任其实私底下酒照喝、女人照玩，夫妻俩更是天天吵架。在这种情况下，你说我怎么可能想入教？或许所谓的聪明人都擅长玩这种两面游戏吧，主任正是这样的男人。

不过，信仰其他宗教与成为该教的教徒根本是南辕北辙的两回事，因为该教的狂热分子似乎特别多。一般寺庙的情况我是不太清楚，但是单看捐款就知道，这些教徒出手异常大方，在我这种没有信仰的人看来简直匪夷所思。然而多亏他们面不改色地捐出那么多钱，主任的生活才得以过得奢华，他甚至利用捐款炒股票呢！我这人向来是三分钟热度，一份工作从来干不过两年，没料到，这样的我居然能在教会熬上五年，深究其原因，或许是因为连我也跟着荷包满满，日子过得舒服吧！真难想象这么好的肥缺我竟会放弃。接下来，就要说到故事正题了。

话说，教会的宣教讲堂已是十几年前盖的老建筑了，我刚来时，主体结构早已严重破损，整体环境也很杂乱。加上同乡接掌主任后，教徒逐渐增加，空间相对变小了。于是，主任决定扩建讲堂，并趁机修补破损之处。麻烦的是教会并没有这笔施工预算，即使向总坛报告，顶多也只能拿到一点儿补助金，不可能指望总坛提供全额扩建费用，到头来也只能向教徒募款。还好只是增建，不到一万圆就能解决，但即使如此，在乡下支教会要募到这笔款项也是相当不容易的。当时，若主任不像我先前提到的颇有生意头脑，事情恐怕无法顺利解决。

说到主任募款的手段，那就有趣了，简直到了欺诈的地步。他先找上信徒中首屈一指的大富豪，对方在N市算是第一流的商家，如今已退隐养老。他故弄玄虚地对那位老人说一切都是由于神明托梦，果真顺利说服对方率先捐出三千圆。对于这种故弄玄虚的事，他多的是素材。而后，再以这三千圆当做吸金的诱饵。他先将这笔现金放进备妥的小型保险箱中，每逢有信徒前来，就大肆炫耀说：

“这真是太难得了，某某先生竟然捐了这么多钱！”

随后再把那个捏造的神明托梦故事吹嘘一番，听过的人自然不敢拒绝，只好乖乖地照行情捐款，其中甚至还有人不惜掏出私房钱以表达对信仰的虔诚，捐款金额眼看是愈来愈多。仔细想想，天底下还有比这更轻松的生意吗，短短十天就募到了五千圆呢！照这样下去，想必不用一个月就可轻松筹到预定的增建费用，主任当下乐得满面喜色。

没想到，就在一切看似顺利之际，却出了大事。某日，一封指名写给主任的怪信从天而降。对你们这些写小说的人来说或许没什么稀奇，问题是一旦真的收到那种信还是会吓了一跳。信上写着：“今晚十二点整

将去领取阁下手边募集的善款，敬请预作准备。”这家伙未免太狂傲了，偷钱居然还先来预告，你觉得如何，很有意思吧？仔细想想又有种荒唐的感觉，但当时我可是吓得脸色惨白呢！正如我刚才说过的，募得的善款全数换成现金放在保险箱里，以便在适当时机向信徒大肆炫耀，结果导致教会里有巨款这件事在教内尽人皆知，难保不会辗转传入坏心眼的人的耳中，由此引来小偷的觊觎也不足为奇了，但是连下手时间都事先预告，这就未免太不寻常了。

主任倒是完全不当一回事，反而还说“放心，八成是谁在恶作剧”。的确，若非恶作剧，不可能有这种特地先写信来警告的小偷。问题是，虽然主任说得没错，但我心里还是七上八下的。不怕一万只怕万一，不如暂时先把这笔钱存进银行吧，我试着劝主任，但这位老兄根本充耳不闻；再不然，至少向警方报案吧，好不容易说动主任，便决定由我代表前往警局报案。

过了晌午，我换好衣服后立刻出门前往警局，走了一町左右，只见四五天前来调查过户口的巡查正迎面大步走来，我随即拦下他，把事情经过一五一十地告诉他。这位巡查看起来就像个彪悍的胡子武士，只是没想到他听我说完后，居然当场笑了出来。

“喂喂喂，你真以为世上有这么傻的小偷吗？哇哈哈，你完全上当啦，你上当了啦！”

这人虽然长相凶恶，个性倒是相当豪爽。

“不过，站在我们的立场上，还是会不由自主地担心，为了慎重起见，能不能还是请你调查一下。”

在我这么执拗的要求下，巡查答道：

“那好，正巧今晚轮到我在教会那一带巡逻，到时我会过去看一下。当然我相信绝不会有有什么小偷来，不过反正顺路，到时可别忘了倒杯茶招待我，哈哈。”

从头到尾他都一副漫不经心的样子。不过，他愿意来，我至少安心多了，于是我再三叮咛他别忘了之后，就返回教会了。

天色渐渐暗了下来，若是平常，除非安排了晚场讲道，否则九点左右我就睡了，可是今晚心里莫名地忐忑不安，因而不敢进房睡觉。再加上和巡查有约，于是我便命人备妥茶水、点心，独自待在内室——通常用来接待信徒的会客室。我坐在桌前，静静等待十二点的到来。说也奇怪，我的眼睛根本无法离开放在壁龛上的保险箱，看久了甚至怀疑里面

的现金会不会就此不翼而飞。

主任考虑过后大概开始担心，也不时过来跟我东聊西扯。我总觉得这晚似乎格外漫长，接近十二点时，巡查果真很讲义气地依约前来了。我立刻邀他进内室，主任、巡查和我三人围坐在保险箱前，喝茶之余，顺便看守巨款。不，自以为在看守的或许只有我，主任和巡查根本没把白天那封信放在心上。这位巡查相当健谈，热烈地与主任展开宗教论战，简直像是专程前来高谈阔论似的。当然，比起在暗巷走来走去到处巡逻，喝茶聊天势必愉快多了。搞了半天我渐渐觉得提心吊胆的自己简直像个傻子。

过了一会儿，话题都结束了，巡查蓦地想起什么似的看着我说：

“啊，已经十二点半了呢。你看吧，果然只是恶作剧。”

事情都到了这个地步我也有点儿不好意思，只好含糊其辞地回答：“是啊，托您的福！”

这时巡查看向保险箱，随口便问：

“喂，钱真的放在里面吗？”

这话问得可就奇怪了。我看他一副调侃我的样子，忍不住有点儿动气地说：

“当然在里面，不信的话要亲眼看看吗？”我嘲讽地回嘴。

“不是啦，钱在里面就好。不过为了谨慎起见，或许还是检查一下比较好，哈哈哈。”

对方依旧语带揶揄。我完全被他激怒了，于是边说“那您请看”，边转动保险箱密码锁，顺利打开后取出成捆的钞票让他见识一下，巡查看说了说：

“原来如此，难怪你们会这么不放心。”

我不太会模仿，但他的语气听起来真的让人很反感，说话的时候，就像臼齿缝间卡到异物一般，笑容鬼祟又别有意味。

“不过，没人知道小偷会使出什么手段。你或许以为看到钱在这里就可以安心了，但是这个……”巡查说着抓起放在眼前的钞票说，“这个，说不定早已成为小偷的囊中物了。”

听到这里，我不禁浑身一颤。那是一种不明所以的紧张感，只是这样平铺直叙的描述或许你不太能够体会。

整整几十秒钟的时间，我们全被这句话震慑住了，任谁也没吭声。彼此盯着对方的眼睛，互相刺探对方。

“哈哈，你懂了吗？那么，下官告辞了。”

巡查说完突然起身，手上还抓着成沓的钞票呢，另一只手旋即从口袋掏出手枪^④机警地指向我们。你说这不是很气人吗，即便在这个节骨眼也不改巡查的官腔官调，居然还说什么“下官告辞了”，这家伙真不是普通的胆大包天。

不用说，一看到手枪，主任和我早已吓破胆，根本不敢出声，只能茫然呆坐。我们怎么也没料想到，居然还有先来查户口打照面的新骗术，直到前一刻，我们都还认定他是正牌的巡查。

眼前的坏家伙随即走出房间，我以为他要离开了，结果却不然。他走出房间后让纸门留下一条缝，从那缝隙之间伸出枪口牢牢对准我们，一动也不动。虽然室内昏暗看不清楚，但那家伙的视线仿佛透过手枪上方的准星盯着我们……啊，你已经猜到了吗？真不愧是职业作家。没错，他以细绳将手枪从横梁上的钉子垂下^④，伪装成有人正拿枪瞄准我们。当时我们根本没有心思多想，光是担心对方会不会下一秒钟就开枪便吓死了。过了好一阵子，主任的妻子拉开那露出枪口的纸门，观察了半天后才走了进来，这才搞清楚状况。

更好笑的是，这名抢钱的巡查，不，是伪装成巡查的抢匪居然还是由主任的妻子客客气气地一路送到玄关门口。由于我们既未大声争执，也没大打出手，因此待在自家客厅的主任妻子对内室的状况一点儿也不清楚。据说抢匪经过她身边时，还大摇大摆地对她说声“打扰了”呢！“天啊，外子怎么也不送您出来。”主任的妻子当时似乎也觉得有点儿不太对劲，但她依然尽职地送客人到玄关。唉，真是笑死人了！

之后，睡梦中的用人也被叫醒，简直闹得鸡飞狗跳，但那时候，抢匪早已逃到十町之外了。之后，大家不约而同地跑到门口，对着昏暗的巷弄东张西望，七嘴八舌地议论抢匪究竟逃往这边还是那边。夜已深沉，两侧的商家业已打烊，街上一片漆黑。每隔四五户才有一盏圆形的门灯幽幽地发出清冷的光芒。这时，对面的横巷冷不防冒出一道黑影朝这边走来，好像是名巡查。我猛然一看，误以为是刚才的抢匪为了将我们灭口又折回来了，当下大吃一惊，不由自主地拽住主任的手臂，并默默指向黑影的方向。

所幸那并非抢匪，而是真正的巡查。那位巡查似乎是听到我们不停的呼叫声而感到奇怪，才过来询问我们出了什么事。对主任和我而言，

可说是来得正是时候，当下拉着他一一说明遭到抢劫的经过。只是根据巡查的判断，就算此时去追捕也为时已晚，他表示立刻回警局派人通缉追捕，虽然抢匪打扮成假警察，不过警察制服是很显眼的目标，应该轻易就能逮到，要我们大可放心。随后他再详细询问遭抢的金额及抢匪外貌，并记在记事本上，就匆匆沿着来时的路折返而去。听巡查的语气，一副笃定能逮住抢匪取回捐款的样子，我们也因而为之振奋，好不容易松了一口气，可惜，事情并没有这么顺利。

今天会不会接到警方通知，明天是否就能取回善款……那阵子我们每天都在讨论着这件事。过了五天又过了十天，依旧毫无音讯。主任当然也一再前往警局打听，可是钱迟迟没有找回来。

“这些当警察的实在太冷漠了，看那散漫的样子根本不可能逮到抢匪。”

主任渐渐对警方的态度失去耐心，开始发牢骚抱怨起刑事主任的蛮横无礼来，上次那个巡查明明拍胸脯保证没问题，最近却一看到我就到处躲避云云。过了半个月、一个月，抢匪依然逍遥法外。知情的教徒在会议中也不停议论纷纷，可是这种宗教的教徒，不可能有解决问题的智慧。最后干脆就自认倒霉，全部交由警方解决，宁愿重新着手募款。所幸在主任的花言巧语下依然获得了相当不错的成果，一下子便募到了接近预定目标的款项，增建计划大致如期完成，但这与故事无关，我就略过不提了。

就在抢案过了两个月后的某日，我因为有点儿事必须处理，从A市前往相隔五六里的Y町。Y町有座知名的净土宗寺院，当天正好开展一年一度为期七天的盛大法会，在这期间，寺院附近会举办热闹的庙会市集。周围搭起许多表演杂耍和魔术的小屋，贩卖各种食物和玩具的摊子栉次鳞比，咚咚锵锵的热闹非凡。

处理完事情后，因为不急着回去，加上又是温煦的春天，我被热闹的音乐和喧哗声吸引，跟着走进庙会市集，看看这边的表演，再逛逛那边的摊子，在人潮之间东张西望四处游览。

那是卖什么的来着？我依稀记得群众是围着卖药小贩看热闹吧。我的目光越过无数人头，隐约可以看见一名彪形大汉一边挥舞着粗大的手杖，一边滔滔不绝，似乎还挺有趣的。于是，我在人潮围成的圈子外走来走去，到处寻找可以看得最清楚的位置。结果，挤在人群中看热闹的某位乡下绅士，倏然把头向后转，我大吃一惊，忍不住拔腿就想逃。对方的长相与上次那名抢匪一模一样，唯一的不同在于他伪装巡查时，从

人中到下巴蓄满一大片胡子，如今却是光溜溜的。说不定他当时是为了乔装才故意留的胡子，真是太令人震惊了。

正当我准备逃跑时，再仔细观察对方，他好像根本没发现我，反而又转头回去专心聆听卖药小贩大肆吹嘘，这一刻我总算安心下来，缓缓地离开人群，从隔了一段距离的关东煮帐篷后面偷偷打量着那个男人。

我当时心跳得好快。一方面是出于害怕，一方面则是找到抢匪的惊喜。一定要设法跟踪这家伙，一旦确定他的住处就去通知警察。如果被抢走的钱还能找回一部分，主任和教徒不知会有多高兴。想到这里，我的内心涌出一股难以形容的兴奋。但是，我仍必须再观察一会儿，确定对方到底是不是那名抢匪，否则万一认错人就太丢脸了。

等了好一阵子后，他离开人群漫步往前走去。再定睛看才发现，原来是两人结伴而行。我这才知道，打从刚才男人身旁就站着一名穿着同样服装的男人，那似乎是他的朋友。谁怕谁，管他是独自一人还是两人同行，我照样跟踪，我小心翼翼地尽量不让他们发现，然而人潮拥挤，最多仅能隔着两三间的距离尾随在他们身后。不知你有没有这种经验，跟踪别人实在是高难度任务。即使已经很谨慎了，还是有可能把人跟丢，而若是怕把人跟丢就必须让自己暴露在危险中，过程可不像小说里形容得那么轻松。直到他们走了两三町距离进入一间餐馆时，我才如释重负。而就在他们刚要走进餐馆时，我又有了惊人的发现，这实在太不可思议了——抢匪旁边的那个男的，居然跟当时信誓旦旦地说要逮捕抢匪的那名巡查长得一模一样。不，请等一下。听到这里就已猜出答案？就算你是小说家，这话也未免说得太快了。故事还有下文呢，请你再忍耐一下，听我说完。

好了，眼看着这两个男人走进餐馆，我到底该采取什么应对措施？小说里写的，大概会是塞点儿钱给餐馆的女服务生，请她带我去两人隔壁的包厢，再将耳朵贴在纸门上偷听他们说话。可是说来丢脸，我当时身上只有火车的回程车票和不到一圆的现金，根本没有多余的钱进餐馆。即使情况相当紧急，我却左右为难着下不了决心报警，因为我担心一旦离开现场去报警，反而让他们趁机溜了，几经犹豫，我只好苦苦地守在餐馆门前。

这段时间我苦苦思索终于想通了，就像当时第一个出现的巡查是冒牌货，之后出现的巡查（就是信誓旦旦地说他一定会逮住抢匪的那个人）显然也是冒牌货，果然是思虑周密。前半段的情节倒是不足为奇，后半段，也就是在冒牌货之后又出现另一位冒牌货的这招真是太高明了。同一招连用两次的确出人意表，况且又乔装成警察，无论是谁都很

容易掉以轻心，以为这次一定是真货吧！如此一来，真正的警察只能在事发好一阵子过后才知情，而那时嫌犯早已远走高飞了。

想到这里我蓦地惊觉，如果他们俩狼狈为奸，那就有一件事不合理了。对，没错，就是那件事不合理。主任后来一再前往警局催问调查进度，若第二位巡查是假的，他应该立刻就会发现才对。好啦，这下子我真的是一头雾水了。

我大概在餐馆外等了一小时吧，两人总算红光满面地走了出来，我立刻尾随在后。他们离开热闹的市区朝僻静的地方前进，到了某个街角，两人突然停下来互相点头示意，随后就此分道扬镳。我迟疑了半晌，不知该跟踪哪个才好，最后还是决定跟踪拿走钱的人，也就是我开始发现的男人。他已经醉了，以至于脚步有点儿踉跄，东倒西歪地走向町外，随着周围益发冷清，跟踪的过程也更加困难。我隔着半町的距离，尽量选择走在屋檐下的阴影之处，提心吊胆地紧随其后。走啊走的，不知不觉来到完全没有任何住家的町外了。环顾四周，前方是座小森林，森林里坐落着某某神社，应该是叫做什么镇守之森吧！未料，眼前的男人居然大步走进森林去了。我越想越毛，他总不可能住在森林深处吧。我一度想放弃跟踪，就此打道回府，可是好不容易来到这里，在这个节骨眼放弃的话，未免太可惜了。最后，我还是鼓起勇气，继续跟在男人后面。就在我决定朝林中跨入一步的那一刻——我不由得愣在原地。我以为一直走在前方离得远远的男人，竟然出乎意料地从大树干后面跳出来，大刺刺地站在我面前，一脸狡狴地看着我。

有那么一刻，我很担心他会扑过来揍我一顿，因而不自觉地摆出防备的架势，但令我讶异的是，对方竟开口说：

“嗨，好久不见！”

语气简直像是和老友久别重逢，这世上居然有这么厚颜无耻的人，真是令我哭笑不得。

“我一直想去道谢一下。”那家伙说道，“那次实在是输得太痛快了。就连我也被你们那个老大骗得晕头转向。喂，你回去以后替我问候他一声。”

想当然耳，我压根儿听不懂他在说什么。我的表情看起来必定是一脸茫然，只见那家伙依然笑着说：

“看来你还被蒙在鼓里啊，说来没有人相信，那全是假钞。如果是真钞，一下子就赚到五千圆，还真是笔好买卖，可惜啊可惜，那全是制

作精巧的假钞啊！”

“啊，假钞？怎么可能有这种事！”我直觉地大吼了出来。

“哈哈，你也吓了一跳吧。要看看证据吗？你看，这里有一张、两张、三张，总共三百圆。其他我全送人了，手边仅剩这几张。你仔细看清楚，虽然做得很精细但的确是假钞。”这小子兀自从钱包取出百圆钞票，交给我后如此说道，“你什么都不知道，才会一路跟踪我想查出我的住处，真的这么做的话，可就麻烦喽，因为这事关系到你们那位老大的安危。把欺骗教徒得来的捐款换成假钞的人，和偷走假钞的人比较起来，谁的罪比较重，不用说也知道吧？喂，我劝你还是回去吧！回去之后替我问候你们老大，就说我改天会亲自登门向他致意。”

男人说完便朝远处大步走开了，我恍惚地拿着三张百圆钞票，兀自伫立良久。

原来如此，是这么回事啊！这下子所有的疑问都解释得通了。刚才那两人就算是同党也不足为奇。主任说他一再前往警局询问办案进度，根本是胡说八道。他不这么假装的话，万一真的惊动到警察，届时抓到抢匪之后，假钞的事一旦被拆穿就完蛋了。难怪收到预告信时他一点儿也不紧张，既然是假钞自然没什么好担心的。不过话说回来，我本来以为他不过是招摇撞骗而已，没想到居然还犯下这种重罪。作家先生，说不定他是炒股票赔了钱，搞不好就是因为这样，才不知从哪弄来假钞——听说，委托中国人的话，可以弄到很精细的货色——竟然在我和教徒面前装作煞有介事。想到这里，还真有许多可疑之处。多亏他运气好，至今还没有任何一位教徒觉得可疑，主动向警方报案。我很气自己居然笨到要等抢匪主动揭穿后才发现真相，当天回教会后更加闷闷不乐了。

从此以后，我陷入了天人交战。我当然不可能出卖认识多年的主任并将他的恶行公之于世，因而也只能保持缄默，可是我心里还是觉得很不踏实。本来就觉得寄人篱下不自在，发现了这件事后，我根本一天也待不下去了。不久之后，我在别处找到工作，于是立刻搬出教会。我可不想当小偷的帮手，我之所以离开教会就是为了这个缘故。

意外的是，这件事还有下文。大家都认为这是我虚构的故事就是出于这段戏剧性的后续情节。那据说是假钞的三百圆我一直藏在钱包底层当做纪念。有一次，我老婆——是我搬来这里之后才娶的——不知那是假钞，月底时居然拿了其中一张花用。正巧那个月公司发工作奖金，因此即便是我这种穷人，钱包多少会有一点儿闲钱，难怪我老婆会误以为

那张假钞是我的工作奖金。岂料，那张假钞居然平安无事地通用无阻。哈哈哈，怎么样，这故事有点儿意思吧。啊？你问我这是怎么回事？哎，那三百圆后来我也没再仔细检查，事到如今我也不太清楚。唯一能确定的是，我手上那三百圆绝对不是假钞，因为仅存的那两张钞票之后也被我老婆拿去添购春季新衣了。

也许抢匪当时抢走的是真钞，但是为了摆脱我的跟踪，只好把真钞说成假钞来糊弄我。他当时面不改色地把钱丢给我，还不是十圆或二十圆的小钞，任谁都会被骗吧！像我不就对抢匪的说辞深信不疑，自此再也没有深入调查吗？不过，若真如此，后来被我冤枉的主任，实在让我觉得很对不起他。还有，另一位直拍胸脯保证会逮到抢匪的巡查，他究竟真的是警察，还是冒牌货？我会怀疑主任的原因是由于那名巡查和抢匪一起上馆子，但是如今仔细想想，他也许是真巡查，只是后来被抢匪收买罢了。或者，他基于职务不得已只好与有嫌疑的男人假意往来，换言之，他是在刺探案情也不一定。这一切也得怪主任素行不良，我当时才会武断地认定他有嫌疑。

除此之外，还有有很多种可能。例如，抢匪误以为是假钞，却不小心将真钞塞给我，这也不是毫无可能。哎，到头来状况依旧是暧昧不清，没有一个清楚的结果。不过你放心，真要写成推理小说，只要从中挑选一种结局就可以了。无论选择哪一种结局，应该都会很有趣吧……总之，我还用抢匪给的钱替我老婆添置了春装呢，哈哈哈。

（《盗难》发表于一九二五年）

【注释】

(1)天保九年至明治二十年，以大和国的中山美树为领袖，基于人类造神的宗旨成立的宗教，现今以奈良县天理市为中心，拥有三百万名信徒。

(2)安政六年，备中国的赤泽文治创始的神道派新兴宗教，现今约有信徒四十三万余人。

(3)战前警察的武装基本上是军刀，不会携带手枪。

(4)后来“怪人二十面相”常用这一招。

白日梦

那到底是白天所做的噩梦，抑或是真实发生的事呢？

这是个闷热的午后，晚春湿暖的风温温地拂过火烫的脸颊。

当时的我正走在某个偏僻的地区，放眼望去尽是笔直无垠灰扑扑的道路。究竟是因为有事路过，或是散步顺路经过，连这点我都已不复记忆。

沉默地并排而立的商家，宛如洗旧的单衣，退成浅褐色的。三尺见方的橱窗内，有些挂着被尘埃染出条纹的小学生运动服；有些店家，将红黄白褐等各色沙状种子摆放在宛如一格一格棋盘的单薄木盒中；有些在狭窄阴暗的室内，从天花板到四周，塞满自行车车架与轮胎。在这些灰暗萧条的店家之间，那栋在细格子窗后悬挂着蒙尘神灯的双层楼房，仿佛要强调极度厌恶被两面夹攻似的，吱吱喳喳地流泻出粗鄙的三弦琴乐音。

“啊噗哩，奇七哩七，啊啪啪……啊啪啪……”

几名辫子上落满尘埃的女孩，在路中央围成一圈唱着歌。啊啪啪啊啊啊……这令人感动的旋律，悠悠地蒸发在朦胧的春日天空。

男孩们正在玩跳绳，长长的绳子“噗噗”地甩向地面后，随即扬向半空。一名敞着手织粗棉衫前襟的孩子在一旁蹦蹦跳跳的。那幅情景，仿佛高速摄影机拍下的活动写真一般，看起来分外悠远绵长。

沉重的载货马车不时来来往往，轰隆隆地震动道路和房屋，越过我扬尘而去。

前方不知发生了什么事，只见十四五个大人与小孩在路边围成不规则的半圆。那些人的脸上都露出一一种笑意，一种人们观看喜剧时的表情，有些人甚至咧开嘴哈哈大笑。

好奇心使然，我迈步凑了过去。

随着我逐渐接近，我看到一张与众人笑脸成强烈对比的严肃脸孔。男人的脸色铁青，撅着嘴，不知为了什么事正起劲地滔滔不绝。若说他是推销员未免热衷过度；但若说是宗教家传教，众人看热闹的神情也太

亵渎神明了。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也不知怎么的，等我意识到的时候我已经在这围成半圆形的人群里了，成了其中的一名观众。

这位演说者约莫四十岁，身穿偏蓝的暗色系夏季咔叽单衣，紧扎着黄色男用腰带，看起来风度翩翩、颇有教养。如假发一般油亮的头发下，有着一张轮廓深邃、肤色苍白得几乎透明的椭圆形面孔，细小的眼睛，气派的胡髭环绕着鲜红嘴唇，双唇正以极高的频率一张一合，口沫横飞地说着什么。只见他高挺的鼻尖不断冒汗，和服衣摆下露出一双隐约沾了尘沙的赤脚。

“.....我有多爱我的妻子呢？”

演说似乎正达到高潮。男人停下慷慨激昂的声调，目光扫视听众一周，才继续自问自答：

“爱到不惜杀了她.....可悲的是，那女人原是水姓杨花。”

围观的人群之间哄然响起笑声，几乎盖过他接下来那句“不知她几时会与别的男人勾搭上”。

“不，说不定她早就已经红杏出墙了。”

说到这里，现场再度响起比之前更响亮的笑声。

“我为此每天提心吊胆的，”他边说着，边像歌舞伎演员般摇头晃脑，“连生意都无心打理了。我每晚都在床上拜托妻子，我双手合十地恳求她。”又是一阵笑声，“拜托你发誓，请你发誓永远不会爱上其他男人.....可是，那女人说什么也不肯答应我的请求。她像风尘女子般以风情万种的媚态，用尽各种手段一次又一次地敷衍我。可是，偏偏她那狐媚的手段，不知多么令我着迷.....”

有人高喊：“哟，哟，好恩爱啊！”接着又是一阵笑声。

“各位，”男人对这些嘲弄置之不理，继续往下说，“各位，你们如果站在我的立场会怎么做呢，你们说我能不杀她吗？”

“.....那女人很适合遮耳发型^㉔。她自己就能梳得漂漂亮亮的.....当时她就坐在梳妆台前，头发刚扎起。她妆扮娇美的脸转向我，红唇嫣然一笑。”

男人说到这里耸了一下肩做出夸张的动作，而后皱起浓眉，表情转而凄厉，双唇诡异地扭曲。

“.....我心想，现在正是时候，要把这美丽的倩影永远留在我身边只能趁现在。

“我把事先准备好的尖锥，用力朝那女人美丽光滑的脖颈戳下去。她的笑靥还来不及消失，绽放笑意的双唇露出形状优美的犬齿.....她就这么死了。”

此时，热闹的宣传乐队正巧经过，喇叭声震天巨响。“此地离乡数百里^㉔，遥远满洲的.....”孩子们天真地跟着节奏高唱着鱼贯走过。

“各位，那正是在宣传我的罪行。真柄太郎是杀人凶手！杀人凶手！他们正到处宣传。”

笑声再次响起。唯有乐队的鼓声仿佛要替男人的演说伴奏般，久久不散地萦绕在四周。

“.....我把妻子的尸体切成五块。仔细听好哦，身体一大块，两只手，两条腿，加起来总共五块.....虽然可惜，但没办法.....她的腿丰腴雪白。

“.....你们没听到水声吗？”男人稍微压低嗓门说，他的脖子往前伸，眼珠滴溜乱转，好似要揭开一个天大的秘密。

“整整三七二十一天，我家的水龙头哗啦啦昼夜不停他流水。我把切成五块的尸体，放进容量为四斗的缸中慢慢冷却。这个啊，各位，”说到这里，他的音量压低到几不可闻，“就是秘诀哦，这是秘诀。可以让尸身不腐.....变成所谓的尸蜡^㉕。”

“尸蜡”，记得某本医书介绍过“尸蜡”，此时，连同充满霉味的插图，一同浮现在我的脑海中。眼前这个男人到底想说什么？某种难以言喻的恐惧绵绵密密弥漫开来，我的心顷刻间轻飘如一个气球。

“.....妻子如白玉凝脂般的胴体与手脚，变成了可爱的蜡雕工艺品。”

“哈哈，你又在卖弄了。从昨天起。你不知已经重复多少遍了？”某人突然无礼地大吼。

“喂，各位！”男人的语调忽而高了起来，“我都已快说破嘴了，你们还不明白吗？你们一定以为我老婆是离家出走吧！可是，你们听好了，那女人是被我杀死的。怎样，吓到了吧？哇哈哈。”

.....笑声戛然而止，下一瞬间他恢复原先的正经表情，再次喃喃自语：

“这下子，她总算完全属于我了，我再也不用担心失去她。想接吻就接吻，想拥抱就拥抱。对我来说，这简直是梦寐以求的。

“.....不过，不小心点儿处理会很危险的，毕竟我可是杀人凶手，难保不会被巡警发现。所以，我想到一个好主意。关于藏尸的地点.....不管是巡警或刑警，绝对不会发现那个地方。不信的话，这位先生，你看，尸体眼下正好端端地放在我店里，当装饰品呢。

男人的眼睛看向我，我一时失措不自觉转身向后。直到刚才我都没发现，就在我面前，有张白色帆布遮阳篷.....“西药”.....“配药”.....熟悉的浑圆歌德字体，以及，后方玻璃柜中的人体模型，眼前这个男人原来是某某制药这家商号的老板。

“看到了吧，请你好好欣赏一下我可爱的女人。

到底是什么原因让我不自觉地依他的指示行动呢？我竟浑然无觉地走进遮阳篷下。

我眼前的玻璃柜中有一张女人的面孔。她微露贝形犬齿嫣然笑着。鲜活的蜡制品上布满脓疮，暗沉的皮肤上面满是汗毛，这足以证明那并非人工制品。

看到这一幕，我的心脏倏地蹿到喉头。我勉强撑持着摇摇欲坠的身体，踉跄退出遮阳篷，提防着不让男人发现我的窘态，随后沉默地离开人群。

.....我回头一看，人群后方正站着一名警员。他和其他人一样嬉笑着听男人继续演说。

“你在笑什么，你的职务容许你把这件事当成笑话吗？你不明白那个男人在说什么吗？不相信的话，你可以自己走进遮阳篷中好好瞧一瞧。在这东京市区，竟然有人公然展示人类的尸体。”我很想拍拍那位神经大条的警员肩膀，同时这么告诉他。但我连这么做的力气都没有，此刻的我只能头晕目眩地往前蹒跚迈步。

前方，依旧是看不到头的白色大道。炎阳蒸腾氤氲，晒得并立的电线杆如海草般冉冉摇曳。

（《白日梦》发表于一九二五年）

【注释】

[\(1\)](#)大正十年左右流行的西式妇人发髻。没有刘海，仅分出发线，头发松

松地往后梳，在耳际上方耷拉下来两个弧形发线盖住耳朵，在脑后低低地绾一个髻。

②明治三十八年发表，由真下飞泉作词、三善和气作曲的军歌《战友》，其开头的歌词是：“此地离乡数百里，遥远满洲的……”词曲通俗好记因此广受喜爱，也成为演歌师的必备曲目。

③空气不足，在硬水或碱性土类富含水分的土中存放尸体时，脂肪会石碱化变成白色或灰白色，但能保持原状，此即称为尸蜡。在本故事中虽说泡水二十一天，但据说需要三四个月。

戒指

A冒昧问一下，之前我们好像一起搭过火车？

B原来如此。被你这么一说，我倒是想起来了，也是搭这条线对吧？

A当时发生的事真是无妄之灾。

B唉，你这话可说到我的痛处了，我还真是捏了把冷汗呢！

A你坐到我旁边，是在过了K车站不久吧？你拎着一袋橘子和旅行箱，还好心请我吃橘子……老实说，在那一刻，我认为你是那种厚着脸皮自来熟的人。

B我想也是，那天我的确有点儿反常。

A过了一会儿，从旁边的一等车厢里，咋咋呼呼地走过来一群神情亢奋的人。其中一名贵妇还指着你向陪同进来的列车员低声说着什么。

B你记得可真清楚。当列车员对我说“先生，抱歉冒犯了”时，我真的觉得很困惑。仔细一听才知道，原来是说我偷了那位贵妇的钻戒，实在太令我惊讶了！

A但是，你当时的态度相当了不起。“别胡说八道了，你们铁定认错人了吧？不信的话可以搜身。”如此冷静的应对方式，可不是随便任何人都说得出来的。

B你过奖了。

A那位列车员表面上对这种事一副习以为常的样子，检查起来倒是巨细靡遗。那位贵妇的丈夫不也在你身上上下下搜寻了老半天吗？即便是那么严密的盘查，还是没找到钻戒。说到那些人道歉的样子，可真够瞧的，实在痛快。

B虽然我的嫌疑当下便洗清了，但那之后，车上的乘客不时以怀疑的眼神看着我，实在令我很吃不消。

A不过，还真不可思议。据说那枚钻戒最后还是没找到，我怎么想都觉得不可思议。

B...

A...

B哈哈。喂，我看我们都别再装傻了吧，反正又没人听见，老是装蒜也没意思嘛！

A哼，果然如我所料。

B你蛮厉害的，竟然对我偷偷扔出窗外的橘子未置一词，暗自算准时机，事后再下车捡回来。看来你也算是职业高手级的了。

A原来如此，我自认动作已经够迅速了，也仔细找过了。搞了半天，原来是被你抢先一步了，难怪我怎么都找不到，最后不过捡到五个烂橘子。

B就是我从窗口扔出的那五个。

A少来了，那五个完好无缺，根本没有挖出过钻戒的痕迹。你这前科犯，一定是抢先捡走那个橘子了吧！

B哈哈。这真是太出乎意料了，事情根本不是这样，你别开玩笑。

A咦，这就怪了。要不然，你为什么要将橘子从窗口扔出去？

B你想想看，那是好不容易才弄到的上等货色。就算我真的塞进橘子里，我会舍得扔到不知会被谁捡走的铁轨旁吗？那个橘子假如真会乖乖躺在掉落的地方等你傻傻地去捡，那才真是奇迹呢！

A你还是没有解释扔橘子的原因。

B你先听我说嘛，事情是这样的。当时我确实有点儿失手才会被那女人的老公发现，我心想这下大事不妙了，除了急忙落荒而逃外，根本无暇顾及。可是，等我坐到你旁边，一看对方并没有立刻追来，便断定他们一定是去通知列车员了，我心里七上八下，更加不敢大意，到手的宝物该怎么处理，情急之下连我平日自豪的随机应变都施展不出来了。说来丢脸，在那一刻我能做的，也只有焦躁不安而已。

A原来如此。

B突然，我灵光一闪想到一个妙计，也就是那个橘子。我猜想，如果你看到我把橘子往外丢，绝不可能闷不吭声，一定会趁机大肆吹嘘自己的功劳。到时，大家得知我把整袋橘子扔出去，注意力一定会转向掉落窗外的橘子。把东西藏在橘子里，事后再捡回来，这已经老套了，然

而任何人都想得到钻戒。如此一来，就算是搜身，列车员心里也会暗想东西八成已不在这家伙的身上而是丢到外头了，自然不会搜得太过仔细，你懂了吧？

A原来如此，你想得真周到，我上当了。

B可是，你明明知情却一句话也不说。我一直在等你什么时候开口，可是你偏偏就是不吭声。即使真的到了搜身的时候，你依然保持缄默。我心里就犯起嘀咕：“这倒是出乎意料啊，这小子一定打算假装没事，事后再去捡回来。”虽然当时情况紧急，我还是忍不住觉得好笑。

A哼哼，献丑了……可是慢着。这么说来，你到底把那玩意儿藏到哪去了？列车员明明搜遍了你全身上下。从嘴巴到耳朵，没有任何地方忽略过，最后还是没找到钻戒。

B你还真是傻得可爱！

A奇怪，这我就不懂了。事到如今，我不问个明白实在不甘心。你就别卖关子了，赶紧传授一下诀窍供我日后参考嘛！

B哈哈……好啦！

A好什么好，你就别吊我胃口了，否则我还是觉得难以置信。

B被你当成骗子我可真是不舒服，我就告诉你吧，听了可别生气！其实，我偷偷放在你挂在腰上的烟盒底下了。不过话说回来，当时你全身上下简直到处都是破洞。哈哈，啊？你问我什么时候把钻戒拿回去的？那还用说，当然是你急着要去捡橘子，匆匆走出检票口的那一刻呀！

（《戒指》发表于一九二五年）

【注释】

(1)战前的日本国铁车厢分为一等、二等、三等，二等的车票价格是三等的双倍，一等则是三倍。二等乘客多半是公司的管理阶层或将校，一等的乘客则是董事长与将军等上流阶级。

梦游者之死

彦太郎被任职的棉布批发店辞退，回到父亲身边已经过了三个月了。对他来说，靠着在旧藩主M伯爵家辛苦打杂、年过五十的父亲养活，绝非乐事。为了设法找到工作，父亲拉下老脸四处请托，自己也到处奔走。但正逢不景气^㉔，不仅没学历，更没有一技之长，自然没有店家愿意雇用他。虽然有一间商家回复说，如果他愿意住在店里，倒是可以考虑雇用他，他却拒绝了。因为，他有个无法住在店里工作的苦衷。

彦太郎从小就犯说梦话的毛病。他说梦话的时候，吐字清晰，一旁的人若不知他是在说梦话而搭腔，他还会跟着接话下去，持续没完没了的一问一答，等到早上醒来他不再记得。由于他说梦话时的吐字实在太过清晰，几乎到了令人不可思议的境界，因而在邻里轰动一时。这个毛病在他从小学毕业进入职场后曾经痊愈过好长一段时间，只是不知为何过了二十岁却再次复发，最麻烦的是，眼看这个毛病越来越严重了。

好一阵子以来，每到半夜他便会摇摇晃晃地起床，在附近走来走去。这还算是轻微的症状，严重的时候，他甚至会在睡梦中把大门——那是雇用他并提供吃住的棉布批发店——的门锁打开，绕着町内逛上一圈再回来，把门关好后回床上继续睡觉。

若只是这种不会干扰到别人的行为，顶多说声这家伙怪吓人的也就没事了，问题是到最后，他会在梦游时将别人的物品拿回来，竟在无意中成了小偷。这种事一再发生，就算是梦中的行为，店里也不可能雇用小偷。眼看再熬个三年就可学成出师自己开店，结果在这关键的时间点，他终究还是被赶出棉布批发店。

一开始，当他得知自己有梦游症时，受到很大的打击，不惜从微薄的零用钱中拿钱请医生诊治；同时大量购买各种医学书籍，试着自我治疗，甚至求神拜佛，戒掉最爱吃的麻薯许愿祈求康复。不料，他这棘手的恶疾依旧无法根治。不，不仅无法根治，甚至愈显严重，到最后，终于犯下那起改变他命运的梦中罪行。啊，我真是造孽啊！除了悲叹自己的不幸之外，他已然不知该如何是好。

到目前为止唯一值得庆幸的是他还尚未变成法律上的罪人。但是，今后难保不会因为什么事犯下更严重的罪。说不定，就算在梦游中杀人

也未尝不可能发生。

无论是看书还是听人叙述，梦游病患杀人似乎都不是什么稀罕的事。他记得很清楚，还在棉布批发店工作时，负责煮饭的老爹曾说过一个让人闻之色变的故事，而且那还是老爹年轻时的亲身经历。故事是说，一名因美德而受到村民赞赏的妇女，竟然在睡梦中挥舞割草用的镰刀杀了丈夫。

想起这件事，他每到晚上就惶惑不安。对一般人来说是消除一日疲劳的安眠之床，唯独对他而言，简直成了地狱。好在自从搬回家后，暂时不再发病了，只是这种暂时好转的情形丝毫无法令他安心，最后导致他再也提不起勇气接受提供吃住的工作了。

可是，好不容易找到工作，儿子却毫不犹豫地推辞，父亲站在自己的立场上实在无法理解。而父亲对他长大之后再次复发的毛病一直不知情，以至于连儿子是因为什么过失而被棉布批发店辞退都不甚清楚。

那天，一辆黄包车进入M伯爵的门长屋^㉒，在父亲只有两个小房间——三榻榻米和四个半榻榻米大小——的狭小住处前放下拉杆，只见儿子彦太郎神色难看地从车上拎着行李走下来。父亲大吃一惊，禁不住问他这是怎么回事，他讪讪地敷衍着，淡淡地回答说出了一点儿丑事。

第二天，棉布批发行的老板寄来一纸书信，信上说，这次因故暂时决定将令郎遣回。但绝非令郎有任何过失所致云云，尽是这种场合惯见的老套说辞。

收到这封信后，父亲当下认定，一定是他在茶屋学会喝酒，挪用了店里的公款。之后，父亲只要一有空就会命他坐在面前，骂他是没出息的窝囊废，以老派人的思维给他出谋划策。

彦太郎刚搬回来时，若坦白说出真相或许也就没事了，但他完全找不到适当的时机多作解释，使他父亲的误解不断加深以致猛对他说教。后来，情况发展到不管发生任何事，他都不愿再说出病情复发了。

他的母亲在三年前就过世了，他没有其他兄弟姐妹，只剩下父子俩相依为命。但正因是这样，或是那种可称为近亲相憎的微妙感情，使得父子间彼此感受到隐约的隔阂。

他赌气隐瞒病情，多少也是受到这种微妙的情感因素影响。不过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年届二十三岁的他，实在不好意思坦承自己有这样的毛病。在这个节骨眼上，他把难得找到的工作机会推掉，父亲想当然会更加气愤。彦太郎受此影响，变得莫名的暴躁。情况演变至今，变成双

方只要一开口就会大吵起来，再不然，就是沉默瞪视好几个小时，今天也是如此。

连续下了两三天雨，彦太郎每天当做日课的散步也无法成行，从附近租书店租来的讲谈本^④也都看完了，他感到无所事事，不知如何打发时间，只好茫然地坐在父亲的小桌前。

家里小到最多只能隔成四个半榻榻米和三个榻榻米大小的空间，从榻榻米、墙壁乃至天花板，到处都很潮湿，一种令他不由得联想起父亲的刺鼻臭味扑面而来。加上又是正值燠热的八月中旬，下了雨依旧闷热难耐。

“哼，去死，去死，去死……”

他抓起桌上以铅屑凝铸而成的笨重镇尺狠狠地敲打桌子，赌气似的叫喊。过了一会儿，又陷入一阵沉默。每当他不发一语的时刻，肯定是在做十万圆的发财梦。

“啊，要是十万圆那该有多好，这样我就不用工作了。光靠利息就足够生活了，连我的病也可以请名医治疗，只要多花一点儿钱，不可能治不好。还有爹也是，他都已经这把年纪了，也用不着再卑躬屈膝地替人打杂。这一切，全需要钱、钱。只要有十万圆就好办了。要是十万圆，银行利息是六分利，一年六千圆，一个月就会多出五百圆，实在太棒了……”

于是，他的脑中浮现出以前棉布批发店的掌柜带他去过的茶室的情景，还有当时坐在他身旁那名浓眉艺伎的身材、声音、风情万种的姿态。

“对了，刚才想到哪里来着。啊，对了，十万圆！可是到底要上哪儿弄到这么大笔的钱呢？可恶，去死，去死，去死……”他又再次抓起镇尺狠狠敲打桌子。

就在他重复这些动作时，电灯乍然亮起，是父亲回来了。

“我回来了。伤脑筋，这雨可真大。”

最近，彦太郎只要一听到这个声音，一种不寒而栗的感觉便油然而生。

父亲把被雨弄脏的鞋子收拾干净后，神色疲惫地往四个半榻榻米大小的房间里穷酸的长方形箱式火盆前一坐，脱下湿透的深蓝色立领外衣，仅穿着一件皱绸衫^④，再从长裤口袋取出钢制烟管^⑤，抽起烟来。

“彦太郎，你煮了什么吃的了吗？”

虽然父亲一再要求他负责煮饭，但他几乎从未听命行事，尤其是早餐，父亲多半一边唠叨，一边自己生火。今天，当然也没准备任何吃的。

“喂，你干吗不说话。你看你，开水也不烧，害我连身体都擦。”

不管说什么彦太郎都不回话，父亲在无可奈何下，只得嘿咻一声起身走进厨房，窸窸窣窣地准备起晚餐来了。

彦太郎听着从厨房传来的动静，定睛凝视着桌前墙壁，在他心中，正激荡着不知该以憎恨还是悲伤来形容的感情。在天气好的日子，遇到这种尴尬的情形时，他一定会二话不说就出门，随意在附近信步闲逛，倒霉的是今天根本无法出门，除了没完没了地与被水汽弄脏的墙壁大眼瞪小眼外，什么事也做不成。

不久，以烤鲑鱼当做晚餐的父亲享受起晚酌这唯一的乐趣。之后，当酒喝掉一半时，他总算渐渐恢复精神，开始那套老掉牙的说教了。

“彦太郎，你过来一下……你为什么都不回答我呢。我叫你过来，你乖乖过来就对了。”

他继续坐在桌前，只是不耐烦地稍微转个方向，今晚头一回正眼面对父亲。映入眼帘的竟是那张除了秃头和皱纹之外，其余皆与自己一模一样的面孔。此时的父亲，浑浊的双眼已被酒精染得通红。

“你每天这样游手好闲，难道都不觉得可耻吗……”随后又漫无边际地以别人的儿子为例，最后说，“我啊，并没有要求你养我。只是，拜托你千万不要拖累我这个老头子，整天无所事事。这样你听懂了吗，你到底是懂还是不懂？”

“我知道啦。”彦太郎气冲冲地回答，“不是说了吗，我正在拼命找工作，找不到工作我有什么办法。”

“怎么会找不到，上次某某先生介绍的工作你为什么要拒绝？我真不明白你到底在想什么。”

“我不是说过那份工作必须住在店里，我才不喜欢的吗？”

“住在店里有什么不好？管它是通勤还是住在店里，不是都一样吗？”

“……”

“你以为自己还有资格挑三拣四的吗？之前的工作为什么会搞砸，就是因为太任性。你或许自以为已经可以独当一面了，其实你根本什么都不懂。别人既然好心介绍工作，你乖乖去上工就对了。”

“你说这种话有什么用，工作都已经推掉了，事到如今还能怎么样。”

“所以喽，我才说你目中无人。也不跟我商量一下就擅自回绝。自己把工作回绝了，还有脸说事到如今也没办法，你这像话吗？”

“那你到底要我怎样……既然我在家这么碍眼，我出去总可以了吧？放心，我明天立刻搬走。”

“混、混账！这是你对父亲该有的说话态度吗？”

父亲随即抓起面前的酒瓶，朝着彦太郎的眉心掷来。

“你干什么？”

才刚这么大叫，他已朝父亲扑了过去。这举动实在太过疯狂，父子之间迅速展开了一场激烈的搏斗。讽刺的是，这并非今晚才有的戏码。这阵子几乎每晚都会上演一回，早已成了日课之一了。

每一回，在打斗的过程中总是彦太郎先受不了，“哇”地放声大哭……他到底为了什么而如此伤心？所有的一切都令他悲伤。穿着立领西服卖老命工作的五十岁父亲，赖在父亲家中无所事事年富力强的自己，面积仅有三榻榻米与四个半榻榻米的两个房间、宛如乞食小屋的家，看起来样样都如此可悲……

接下来还会上演什么戏码呢？

父亲从火盆的抽屉里取出浴牌，想必是上澡堂去了。过了一会儿父亲回来后，总是用一副要讨好他的口吻说：

“完全放晴了呢，喂，你睡了吗？月亮很漂亮，你不去院子看看吗？”

说着自己已从檐廊走下庭院。彦太郎俯卧在四个半榻榻米房间的墙边，维持着之前号啕大哭时的姿势，动也不动一下。他连蚊帐也没挂，任由全身被蚊子叮咬，与闹别扭的妻子没什么两样，自暴自弃，脑子里有一个声音像念经一样，不断重复他的口头禅：“去死，去死……”终于，他在不知不觉中睡着了。

接下来又发生了什么事呢？

第二天早上，从敞开的檐廊射进的刺眼日光使得彦太郎一早就醒了，此时屋里分外空荡，一切仍如昨晚，没挂蚊帐也没铺被子。

父亲大概已经出门工作了吧，他一看时钟，才刚六点而已。他忽然感到有点儿不对劲儿，于是，揉着惺忪睡眼，漫不经心地朝院子的方向瞧，这一瞧可不得了。父亲竟然软软地瘫在院中的藤椅上。

该不会还在睡吧？彦太郎感到心口莫名骚动，套上放在廊边的木屐急忙走到藤椅旁仔细瞧——各位读者，人的厄运还真说不准会在何时来到。当时檐廊边有两双木屐，他穿的是朴木做的晴天用矮跟木屐，倘若他穿的是另一双桐木做的家常木屐的话，也许事情就不会演变到之后的地步了——

走近一看，彦太郎大吃一惊，父亲竟然死了。他的双手从藤椅扶手上颓然垂下，腰部也如折成两截般弯着，头和膝盖几乎挨到了一块。因此，就算不刻意也能看到他的后脑有个严重的伤口，即使没出血，但不用说那一定是致命伤。

夏日清晨的朝阳明晃晃地照射在父亲那已僵硬的尸身上，蜷曲在一起的奇妙姿态仿佛一个假人。一只苍蝇，使劲扇着翅膀，发出低沉的嗡嗡声，在死者头顶上不断盘旋。

事出突然，彦太郎几乎怀疑是在做噩梦，失神地站在那儿半晌不动。但是，这不可能是梦，于是，他冲向与庭院相连的伯爵府邸。玄关，将事情转告给一名正巧站在门口的书生^④。

接到伯爵家的电话后，警方一行人很快就赶到现场，其中包括法医。警方首先检验尸体，当下判断彦太郎的父亲是“因钝器撞击头部引起脑震荡”，推估在昨夜十点左右身亡。另一方面，彦太郎也被叫到分局长的面前接受审讯，伯爵家的总管同样被警方讯问。可惜两人都提不出任何可供警方参考的讯息。

警方接着着手搜查命案现场。除了局长之外，还有两名西装打扮的刑警唇枪舌剑地忙着展开种种议论，即便如此，他们的调查还是不失利落、专业。彦太郎和伯爵家的用人们围在一旁观看警方搜查，慌乱无助。突如其来的事态令彦太郎全然丧失思考能力，直到此时，他都还没察觉到任何异样。虽然心头不时涌现一种难以名状的不安，但那是从何而来的不安，他一时还没有头绪。

虽美其名为庭院，其实不过是彦太郎家后门外约四五间见方的清冷空地。彦太郎家对面是伯爵的三层洋房，右手边隔着一堵高墙，高墙外

是马路，左手边则是通往洋房的玄关。中央放着主人家老旧得几近崩坏的藤椅。

警方当然是针对他杀的假设进行调查，可惜尸体周遭并未发现任何疑似加害者留下的凶器或线索。空地的每个角落也都搜遍了，除了沿着洋房种植的五六棵杉树外，仅剩一片完全没有种树也没有任何盆栽的空旷沙地，上面找不到任何石块、木条乃至一切足以作为凶器的物品。

唯一可疑的地方，就是距离藤椅约一间之处，在杉树下的杂草间，掉落着一束大丽花，只是当时没有任何人留意到这束花。或者说，纵使看到了也没特别放在心上。他们寻找的大多是一条手巾、一个皮夹之类所谓的遗留物。

调查进行到最后，可供参考的线索如今也仅剩脚印而已。幸运的是，这阵子一直在下雨，地面变得较以往湿滑，前晚雨停后的脚印仍清晰地留在地上。不过打从今早起就不断有人走来走去，想要以此作为突破口，还得费不少工夫调查。过了好一会儿，总算逐一厘清脚印各属于谁，最后仅剩一双可疑的脚印。

单从脚印来看，这是一双鞋幅很宽的家常木屐，这双脚印踩得地上到处都是，看来此人曾在这一带徘徊。与此同时，一名刑警依循脚印的方向搜索，竟意外地发现脚印是从彦太郎家的檐廊出发，而后又回到檐廊的。而且，檐廊下常见的脱鞋石上，正放着一双与那脚印完全一致的旧桐木家常木屐。

刑警一开始着手调查脚印时，彦太郎就已经注意到那双桐木旧木屐了。自从发现父亲的遗体后他一次也没进过屋里，由此可断定，那脚印一定是昨夜留下的，那么，到底是谁穿过那双木屐呢...

在这一瞬间，他想通一件事。他好不容易才勉强支撑着没让自己当场昏厥。此刻，仿佛有种黏稠的液体在他脑中如漩涡般搅和，他的双眼犹如镜头失焦的照相机，四周的景色倏然模糊。之后，自己挥舞桌上那沉重的镇尺朝父亲脑门砸下的景象如鬼魅幻影般倏然浮现，这无异于一起惨绝人寰的人间悲剧。

“逃吧，逃吧，赶快逃走。”

不知是谁在他的耳边慌张催促着。

他拼命装作若无其事，一步一步地缓缓远离伯爵家那群用人。对他而言，不知得费多大的努力才能不着痕迹地离开现场，感觉好像随时都会被拦下大喝一声“站住”般，眼下的他，早已经吓得六神无主了。

所幸没有任何人发现他反常的举动，他才得以安然退回屋檐下围观的人少之处，接下来，他一口气冲向大门。定睛一看，门前正停着一辆警用自行车，他二话不说猛然跳上车，也没有既定目标，随即埋头猛踩踏板。

两侧的房子“刷刷刷”地向后飞。好几次他都因为差点儿撞上来往的行人而跌下车子，一路上他就在这惊险的场面中躲闪行人继续往前飞驰。他完全不清楚目前自己到底身处哪一区，当他即将到达热闹的电车大道时，旋即转弯朝冷清僻静的地方骑去。

不知在大太阳下骑了多久，彦太郎觉得应该已经逃离现场十里以上的路程了，只是东京的街头遥遥没有尽头，或许他其实一直绕着同一个地方打转也说不准。他兀自仓皇地骑着，突然，“砰”的一声巨响，他的自行车报废了。

于是，他扔下自行车拔腿就跑。满身的大汗使得白底蓝花的和服就像泡了水一般。他的双脚僵硬如木棒全然失去知觉，即便是小小的障碍物也足以将他绊倒。

他口干舌燥，喉咙如气喘病般咻咻作响，心脏像擂鼓似的，在胸腔里疯狂地跳着。他已然忘记最初到底为何非跑不可，不断浮现眼前的弑父幻影刺激得他往前狂奔。

于是，一町、两町、三町，他仿佛醉鬼一般，倒了再爬起来，爬起来又倒下，连滚带爬地往前狂奔，好在这令人崩溃的努力并未持续太久，就在他体力耗尽的刹那，他倒地不起，完全动弹不得，沾满汗水与灰尘的身体，就在盛夏的毒辣日光下无情地暴晒着。

不久，接获路人通知赶来的警察抓着他的肩膀试图将他拉起，他稍稍挣扎了下，似要逃走，遗憾的是，那已然是垂死前的挣扎。就在这最后一刻，他在警察怀里断了气。

在彦太郎逃亡的这段时间，针对伯爵宅邸里的父亲遗体，警方的调查又取得了什么新进展呢？

当警方发现彦太郎不见时，他早已逃窜至半里之外。局长很清楚现在追去已经太迟，立刻毫不犹豫地借用伯爵家的电话，向总局报告事态的新进展并下令通缉彦太郎。一切安排妥当后，他们继续埋首于现场搜证工作，一边等待检察官的到来。

他们都深信彦太郎就是凶手，理由是现场遗留的唯一线索桐木木屐是在彦太郎家的檐廊下发现的；而应为木屐主人的彦太郎又逃之夭夭，

这两项铁证如山的事实已然证明他的罪行。

只是，彦太郎为何杀害亲生父亲？还有，身为凶手的他为何一直到警方赶来后才企图逃逸？现场徒留这两个疑点，所幸这些问题只要抓到他自有分晓。岂料，就在案情看似告一段落的时刻，竟出现了意外转折。

“杀死那个人的，是我！是我！”

从伯爵家意外冒出一名脸色惨白的男子慌张朝局长跑来，劈头说出这么惊人的话。而且，对方简直就像热病患者一般，不断重复着“是我，是我”。

以局长为首的所有刑警全都目瞪口呆，望着眼前这名不知从哪儿跑出来的闯入者。天底下有这种道理吗？这个人难道穿着彦太郎家的桐木木屐到处走来走去，若真是如此，他是怎么在未留任何足迹的情况下犯下杀人罪呢？出于好奇，他们决定先听听这名自首者的说法。

没想到，他的话完全出乎所有人的意料之外，就算称之为打破警方有史以来的纪录也绝不夸张。这个人（他是伯爵家的书生之一）坦白的内容如下：

昨天，由于伯爵家来了几位客人，便在洋房三楼的大会客厅设宴款待。等到饭局结束，客人一一离去时已是九点左右了。这名书生奉命善后，正在厅内四处忙碌时，忽然被地毯绊倒，放在房间角落的花瓶架子随即顺势倒下，架上的物品也从敞开的窗口飞了出去。

若是花瓶的话，势必不会发生这种阴差阳错的情形。可惜，飞出窗外的东西虽然是放在花瓶架上，却不是花瓶，而是五六个小时之内便会逐渐融化得无影无踪的冰块，这原来是装饰用的花冰。由于用来盛水的器皿是固定在架上的，因此，当架子倒塌时，只有上面的冰块飞出去而已。这些冰块从白天起便放在室内装饰，大半已经融化，只剩下中心部分，可是仍足以致使一名老人脑震荡。

那名书生惊恐地从窗户探头往下看。当他借着月光发现一名打杂的老人因为被冰块砸中而当场死亡时，心里不知有多错愕。虽是无心之过，但毕竟杀了人。想到这里，他坐立难安。该通知其他人吗，怎么办？就在他左思右想之际，时间分秒流逝，若是神不知鬼不觉地拖到明早，会怎样呢？他不禁萌生逃避的念头。

不用说，到时冰块已完全融化，但和冰块一同飞出窗外的大丽花势必会留在现场，或许说不定到时根本不会有人发现。还是该赶紧捡回剩

下的冰块呢？不不不，万一被发现了，岂不是坐实了自己的罪状？他钻进被窝不停地胡思乱想，整晚不敢合眼。

到了第二天早上，事态竟往意外的方向发展。他从同伴口中听闻详细情况后，一时之间暗自窃喜自己的好运，但他毕竟本性善良，实在无法摆出一副装聋作哑、事不关己的样子，想到有个人莫名地替自己背上可怕的罪名，他的背脊禁不住发凉。就算能因此躲过一时，迟早还是会有真相大白的一天。经过内心一番交战后，他下定决心向局长自首，这就是事情经过。

听完他陈述的经过后，面对这令人惊愕又措手不及的事实，一时间，在场的所有人只有面面相觑。

不过话说回来，彦太郎当时也太急躁了。那名书生出面解释一切，距彦太郎逃离伯爵宅邸其实相差还不到三十分钟。此外，只要他——不，就算不是他，只要刑警或伯爵家的任何一个人对那束掉落在杉树底下的大丽花稍微质疑一下的话，思考一下那束花代表的意义，彦太郎就不用平白枉送性命了。

“不过这就奇怪了。”过了一会儿局长面带不解地说，“这脚印又是怎么回事，还有，死者的儿子为什么要逃？”

“我知道了，我知道了。”就在此时试穿那双桐木木屐的刑警高声回答，“脚印根本不是问题，一旦穿上这双木屐就会明白，木屐早就已经裂开了。乍看之下好像没什么不对劲，穿上之后就会发现木屐从中央裂开，差一点儿就要分家了。无论是谁穿上这双木屐都不会舒服。一定是被害者在院子里走着走着觉得脚底不太舒服，才又回头改穿另一双。”

倘若这名刑警的推测无误，先前让他们大惊小怪的居然是被害者的脚印，这是何等讽刺的失误。他们的思绪完全被“一旦发生杀人命案必定会有凶手脚印”这个既定的想法给牵绊住了。

两天后，从M伯爵家的大门里抬出两具棺材，不幸的梦游症患者彦太郎和他父亲长眠其中。其他人听说后，都对他们父子的意外身亡深表同情，但彦太郎企图逃亡的动机，给人们留下了永久的不解之谜。

（《梦游者之死》发表于一九二五年）

【注释】

[\(1\)](#)创作这个故事的大正十四年正是关东大地震的第三年，正值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百业萧条，两年后的昭和二年又面临金融危机。这一年细

井和喜藏的《女工哀史》出版。

(2)旧时武士或富农将宅邸属于长屋的一部分改建成门房，这种建筑构造就叫门长屋。长屋除了供守门人和家仆居住外，也用来当做仓库。

(3)把讲谈师的讲谈内容速记下来记录成册，和明智小五郎的原型神田伯龙不同，第二代的伯龙出版了许多讲谈本。后来讲谈本成为大众文艺的来源之一。

(4)Créepe Shirt，夏天穿的皱绸内衣。

(5)便于携带的金属制扁平烟管。

(6)寄宿在有亲戚关系的学者、资产家或政治家的家中，一边帮忙打理家务一边做学问的学生。

百面演员

上

这是发生在我学生时代的故事，可说是陈年往事了。年代也无法确定，不过，我想应该是日俄战争刚结束时。

当时我才中学毕业，本想继续升学，但我的家乡并未设置高等学校，加上家境又没富裕到足以供我前往东京求学，只好耐心地逐步完成自己的志愿——先担任小学教员^①，等钱存够之后再到东京求学。在那个年代，靠自己挣钱、存钱的求学之路算是稀松平常，毕竟那是个物价相对便宜许多的时代。

我要说的故事就是在我当小学教员期间发生的（其实也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大事啦）。某日，那是个至今我依然印象深刻的日子，就像刻意安排好的，特别阴霾的初春周日。我出门拜访当时任职于本地区（说是地区其实是某某市）报社编辑部的中学时代学长R男。当年每逢周日，造访学长可是我的乐趣之一，因为他的学识相当渊博，尤其喜欢调查一些异常偏激、诡异的事，无论是哪一个领域他都有所涉猎。例如文学，举凡诡异、带有古怪秘密——我想想看，就日本作品来说，大概类似平田笃胤^②、上田秋成^③等，外国文学家的话，大概类似史威登堡^④、威廉·布莱克^⑤，或者你常提到的爱伦·坡，这些都是他乐于研究的对象。而关于市井发生的事，可能也是基于新闻记者的职业病，他擅长将疑窦丛生的离奇事件调查得水落石出，更经常以此震惊众人。

只是，描述他的为人并不是这个故事的目的，在此我就不深入多谈了，只要问问在上田秋成的《雨月物语》中，他最喜欢哪个故事，便可了解他的个性，进而也能想象我受到他影响后的转变。

他说《雨月物语》中的每一篇文章都很棒，那如梦似幻的散文诗，还有栩栩如生的诡迷氛围，实在令人欲罢不能。其中又以《蛇性之淫》和《青头巾》最受他的青睐，因此，他常大声朗读给我听。

下野国^⑥某处乡里的法师非常宠爱一名约十二三岁的童子，有一天，那名童子因病死去。“在过度悲伤下，没有火化也没有土葬，法师与童子脸贴着脸，手握着手，如此纠缠多日，甚至在心神昏乱下，竟然

和童子如生前般淫戏，他实在不忍心看着童子的肉块渐渐腐烂，禁不住对童子的尸体吸肉舔骨了起来，简直到了无法自拔的地步。”这段文字至今仍令我印象深刻。套用现代的说法，这应该算是一种变态性欲吧！R对这类描写手法尤其偏爱。如今想想，也许是因为他自己就偏好这种变态性欲吧！

说着说着，我貌似有点儿离题了。我去找R的时候正是周日的中午时分。他和平时一样伏在桌前，正在翻阅某本书。我一走进去，他便满脸雀跃地对我说：

“啊，你来得正好，有样东西一定要让你瞧瞧，这玩意儿可有趣了。

他劈头就这么说，我心想他必定又挖到什么珍本奇书了，忍不住回答：

“那我一定要见识一下！”

没想到，他居然起身匆匆准备出门，同时表示：

“在外面，陪我去某某观音^㉔，我想让你见识的东西就在那里。”

出于旺盛的好奇心，我禁不住问他某某观音那边到底有什么好看的，只是他的老毛病又犯了，非得说等我去看了就会知道，一点儿蛛丝马迹也不肯透露。无奈之下，我只好默默跟着R前往目的地。

前面也说过，这是个阴霾得仿佛随时会打雷的阴天。当时还没有电车，我们走了大约半里路后已经浑身大汗。一路上，周围的气氛就跟天气一样闷得化不开，流露出一种诡谲的寂静。R不时转头对我说话，声音犹如来自一町之外。我想，若人会发疯，一定就是在这样的日子吧！

某某观音其实犹如东京的浅草，形形色色的表演小屋遍布其中，当然也有剧场。由于这里是乡下，整体气氛更显颓废、萧瑟。如今类似的规定已经很少了，但当时我所任教的学校甚至严禁教师看戏，对我这个热爱戏剧的人而言，这规定令我伤透脑筋。担心丢饭碗的我只能尽量遵守这道禁令，避免前往这个某某观音。也因此，某某观音里正在上演的戏剧或杂耍表演，我一概不知（当时戏剧表演几乎不在报上登广告）。到了目的地之后，R说就是这个，一脸得意地指向某剧场的招牌，那招牌还真是奇怪。

甫归国的百面演员某某先生隆重登台

演出侦探奇闻《怪美人》^㉕五幕

泪香小史^④的翻案小说中有一篇《怪美人》，但细看之下才发现此《怪美人》并非泪香的彼《怪美人》，此情节更为荒唐无稽、怪诞至极些。有趣的是，部分情节又令人联想到泪香小史。如今在租书店似乎还找得到这本书，应该是泪香的作品尚未改版前的八开廉价小册吧！不知你可曾看过那本书的插图，如今有机会重新欣赏这些插图的话，可是颇有一股说不出的滋味。就在我回味泪香小史的作品时，这位某某先生主演的戏码仿佛活动写真般栩栩如生地在我面前动了起来。

演出的场地是个破旧的剧场，宛如黑色土制仓库的墙壁已剥落大半，墙脚前的露天泥沟中散发出一股令人作呕的臭气。沟旁并排站着一群流鼻涕的小鬼，正在仰望偌大的招牌。周围大致就是这般破败的景色。唯独招牌是崭新的，画风颇为独特，虽依旧是一般戏院的招牌画法，但约莫是模仿了西洋风格，画中弯着腿的红毛碧眼绅士，以及全身披挂着层层叠叠的布料、脸孔格外庞大的洋装美人以风格独特的装扮打破了日式传统。那幅招牌若留到现在，肯定会是很有价值的历史艺术品。

售票口不仅没有窗口，其造型更如公共澡堂的柜台，我们买了木片入场券后，走进场内。（我终究还是违反教师禁令了。）场内跟外头同样破旧，观看场地就是一个大通间，没铺地板的地面仅铺着肮脏的草席^⑤，上面丢满纸屑、橘子皮和蚕豆壳，走进其中一不小心，就会有恶心的不明物体粘在脚底，状况简直惨不忍睹。不过，就当时的整体环境来说，这种情形或许很普遍，因为这个剧场的规模在当地已经数二数三了。

两人一进到场内，戏已经开演了。与招牌同样充满异国情调的舞台上，每一位出场人物都打扮得像洋人一样。我心想：“这个好，R果然让我见识到一场好戏。”因为那正与我们的兴趣不谋而合……这正是我当时单纯的想法。可是，之后我才了解R其实有更深层的目的。与其说他是带我去看戏，不如说他是为了让我观察剧中出场人物之一，也就是担纲主演的百面演员。

印象中剧情似乎挺有趣的，然而实际上我已不大记得了，更何况剧情跟我要说的故事没什么关联，不如就在此略过，总之大致是以神出鬼没的怪美人为主角，是一出情节颇富变化的推理剧。即使这年头推理剧已不再盛行了，但这出推理剧其实还蛮好看的，主演怪美人的就是这位百面演员。在剧里怪美人为了躲避警方及其他人的追捕不停乔装，让人看了眼花缭乱。忽男忽女，忽老忽少，忽为贵族，忽为贱民，伪装成各种身份的人。想必这正是“百面”这个称号的由来，他的乔装技巧的确高

明，观众不时地被他变化多端的身份蒙骗，这大概就是所谓的神乎其技吧！

我本想坐后排就好，但R不知为何却选了紧靠舞台边的位子，我们与舞台演员的脸近到几乎相隔仅一间的距离，以至于连小细节都看得一清二楚。不过，纵使这么近距离面对百面演员的乔装，我依然看不出任何破绽。扮女人就是女人，扮老人就是老人，变身异常彻底。就拿脸上的皱纹来说吧，倘若是一般演员，往往是以颜料在脸上一笔一画勾勒出来的，观众只要从侧面便可一目了然，丰润紧绷的脸颊上，莫名地出现黑色的暗影，看起来很滑稽。百面演员就不同了，不知他是如何办到的，竟能在皮肤上刻画出道地的皱纹。不仅如此，每当变装时，他甚至连脸形都会完全改变，有时是圆脸，有时又变得较为细长。眼睛和嘴巴忽大忽小也就算了，但他连鼻子和耳朵的形状都能随心所欲地改变。这到底是我的错觉，抑或是运用某种密术才能达到的境界，我至今仍是百思不得其解。

正因如此，即便他登场出现，我也无从确定眼前站在舞台上的就是百面演员，顶多依据出场顺序表猜出应该就是他。由于这一切实在太不可思议了，我忍不住悄悄问R：

“那真的是同一个人吗？说不定，所谓的百面演员根本不止一个人，而是由多名替身组合而成的团体名称，在整个节目中轮番上场吧？”实际上我就是这么认为的。

“不，不是你想的这样。你注意听他的声音，声音可没那么好乔装，虽然可以巧妙变化，毕竟仍是同一种音色，不可能刚好在同一个团体里有那么多音质如此接近的人。”

原来如此，经他这么一点醒，的确好像是同一个人。

“其实，如果我在毫不知情的状况下来看戏，一定会跟你有同样的怀疑。”R解释道。

“这次，我已事先充分预习。正好在这出戏上档前，百面演员某某造访过我所任职的报社，还在我们面前实地表演过他专业的乔装技术。其他的同仁似乎对这玩意儿没有太大兴趣，但我却大为震惊，没想到在这世上竟有如此精彩的奇术。当时某某的神气自满也颇值得一听！他首先陈述变装术在欧美的历史，同时介绍这门技术现今已达到何等成熟的境界，而我们日本人却因为皮肤及头发等限制在许多方面无法模仿得惟妙惟肖，针对这些限制他是如何苦心研究，如何历经千辛万苦突破瓶颈学成一身好本领等，滔滔不绝、巨细靡遗地陈述他一路走来的甘苦经。

当时他的口气仿佛在夸耀，不管是团十郎或菊五郎⁽⁴⁾，放眼日本恐怕也找不出比老子更棒的演员。据他自称，他很快就会离开这个城镇（这可是他的出生地）踏上东京的华丽舞台，并将他倾注一生的技艺介绍给全天下。那意气风发的样子相当可爱，可悲的是对于乔装技艺这门专业他作了错误的诠释。他以为，能够不着痕迹地变身成各种人物是成功演员的首要条件，并且想当然地认定，变化自如的自己就是天下第一的名伶。乡下出身的表演者往往都有这种自我膨胀的心态。热田的神乐狮子舞⁽²⁾就是最明显的例子。略过这些缺点不谈，他们的技艺当然还是有存在的价值啦.....”

听完R这番详细的解说后再重新观赏舞台表演，另有一番风味。而且越看，越深深感到百面演员的技巧精湛，甚至会觉得这样的男人若去当小偷，一辈子都可以躲过警方的追查！

最后，剧情进入高潮，来到毁灭性的最后一幕并以悲剧告终。我早已忘记时间，深深沉醉在百面演员的表演中直到最后一幕。

下

走出剧场时已经快十点了。天空依旧阴霾，一丝风也没有，四周莫名地暗淡，我俩沉默地走在回家的路上。R为何沉默我无从知道，至于我自己，完全是因为受到了令我又惊又喜的刺激，以至于脑中一片纷乱，不知该从何说起。由此可见我当下的感触有多深刻。好了，这时，刚好也到了我俩必须分别的路口。“今天我过了一个非常愉快的周日，真是太谢谢你了！”说完后，我便打算与R分手。没想到，R竟然把我叫住，说：

“唉，再陪我一下好吗？其实我还有东西想让你瞧瞧。”

此时已经十一点了。都这么晚了，R还特地挽留我，到底是要给我看什么呢？我满腹疑问，但R的语气听起来分外严肃，况且当时的我对R的话习惯言听计从，我们便一路走回R家。

我按照示意直接走进R的房间，在吊灯下看着他的脸，不禁大吃一惊。他的脸色惨白，浑身颤抖，不知是什么原因使他有如此激烈的反应，他显然处于极度亢奋的状态。

“你怎么了，是不是哪里不舒服？”我担心地问，他非但没回答我的问题，反而径自从壁橱里找出旧报纸的剪贴簿拼命翻页，好不容易找到某篇报道后，他以颤抖的手指着报道说：

“总之，你先看完这篇报道再说。”

那是他任职的报社发行的报纸，一看日期，正好是一年前刊发的。我简直一头雾水，压根儿搞不清到底出了什么问题，一种莫名其妙的感觉油然而生，只好先看剪报再说。

新闻标题是《又见盗头怪贼》，整篇报道在第三版的最上方以两个段落的篇幅刊载。为了纪念这次经历，我特地将剪报保存了下来，你看，就是这个：

近来，各方寺院频频遭人盗挖尸体，至今仍未能将犯人逮捕归案。世风日下，着实可叹！如今再次发生惊悚的盗尸案，兹将经过记录如下。

某月某日午后十一点左右，于某县某郡某村某所某寺的寺男某某（五十岁），奉该寺住持之命前往附近施主家处理事情。回程途经该寺境内墓地，当时正值云破天开、月影朗朗时，赫然窥见一名可疑人物挥舞铁锹挖开新坟。寺男当下吓得腿软，连声惊呼小偷。该名可疑分子也大吃一惊，当下逃之夭夭。报警后不久，某警局某分局长某氏便带着两名刑警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发现遭人盗挖者乃是某月某日下葬的某村某番宅卹某某的新坟。盗墓贼将该名死者的棺木破坏并以利刀割下尸体的头颅带走，仅剩的无头尸身悲惨地沾满泥土。另一方面某法院某某检察官接获急报后随即赶往现场，并在某分局楼上成立专案小组千方百计地试图抓获盗墓贼归案，可惜至今并未发现任何线索。以该案的犯案手法看来，与过去骚扰各寺院的盗墓贼手法若合符节，推断应是同一人所为。盗墓贼或许是受到脑髓黑烧可治百病这个自古以来的迷信说法的影响，才会做出此举，只是没想到世间竟真有如此残忍的魔鬼。

最后是“附记”，列举出截至当时为止的被害寺院及头颅遭盗的五六名死者的姓名。

那天，我的思绪显然不太正常。一方面有天候的原因，另一方面或许是因为看了那出怪诞的好戏，变得太过敏感而像惊弓之鸟，以至于完全无法理解R为何要让我看这篇惊悚的报道，虽说我被这段文字触动，但精彩至极的戏剧带给我的满足感已占据我整个身心，我无力再思考其他。

“真是太过分了，一个人偷走这么多头颅，难不成是要卖给黑烧屋⁽¹³⁾吗？”

就在我读这篇剪报时，R又从壁橱中取出一个大资料盒，在里面翻了老半天，一听到我这么说，他便回答：

“也许是吧！不过，你看看这张照片，照片里的老人啊，算是我的远亲，也是头颅被偷走的受害者之一。‘附记’里不是提到某某的姓名吗，这就是那位某某老人的照片。”

说着，他拿出一张老旧的照片。一看之下，背面果真用拙劣的字迹写着和报上相同的姓名。原来是因为这样才坚持要我看这篇报道啊，我总算明白了！可是再仔细一想，这种一年前发生的往事，为何到如今，而且又是在半夜，才特地告诉我呢？这点我实在无法理解。况且，R打从刚才就过度亢奋的模样也很反常。我的脸肯定是写满疑惑，于是他说：

“看来你还没注意到是吧，你再看一次这张照片。仔细看...看了之后难道没有联想到什么吗？”

我只好听命行事，又仔细打量了半天那张一头白发、满面皱纹的乡下阿婆的脸孔，结果，你知道吗，我差点儿尖声惊叫了出来。照片里的阿婆脸孔居然跟前一刻百面演员的某次变装模样分毫不差。无论是皱纹的线条、鼻子还是嘴巴的形状，越看越觉得简直是同一个模子里出来的。我这一生中还没感受过如同此刻的悚然心情。你想想看，一年前就死了埋在坟场中，之后被人割掉脑袋的老妇，如今居然有一个与她长得分毫不差的人（天底下不可能有这种事）活跃在某某观音的剧场上，世上怎会有如此违背常理的事？

“你认为，那名演员就算乔装技术再怎么高明，能和一个素昧平生的真实人物，相像到这种地步吗？”R说着，别有意味地望着我，“之前当我在报社看到这一幕时，还以为是自己的眼睛出了什么毛病，并没有想太多。然而，随着时间流逝我越想越觉得不对劲。今天正巧知道你要来，我本想请你也比对一下，以解开我的疑惑。可是，这下子疑惑不但没解决，反倒让我更加确定我的想象了。除了这般推论之外，我已经想不出其他能够解释这令人难以置信的事实原因来了。”

说到这里，R不禁压低嗓门，一脸紧张地说：

“这个想象确实意外，但绝非不可能。首先我们假定当时的盗头贼与那名百面演员是同一个人（那个盗墓贼后来并未被逮捕归案，所以这是有可能的）。起初，或许只是要取尸体的脑髓。但是，当他获得那么多头颅后，我们实在难以断定他从未想过好好利用脑髓以外的部分。一般来说，犯罪者通常拥有异于常人的表现欲。加上那名演员，正如我刚

才也说过，认定掌握乔装技术是优秀演员的首要条件，只要能达到精于乔装的境界便可赢得日本第一的名声。倘若他就是盗头贼，凑巧又热爱戏剧，那么刚才的假说就越发具有可能性了。老弟，你认为我的想法太异想天开了吗？我是说，他以偷来的头颅制造各种人皮面具的假设.....”

噢，“人皮面具”，这是何等血腥的犯罪创举啊！的确，那并非不可能的事。只要巧妙地剥下脸皮，制成面具标本后再上妆，肯定可以做出完美的“人皮面具”。也就是说，那名百面演员以假乱真、千变万化的各式乔装模样，原是世上的真实人物？

这件事太过离奇，我不禁怀疑起自己的判断力。我怀疑，当时R与我的推理会不会是哪里出错了？在这世上真有这么残忍的魔鬼，戴着“人皮面具”仍坦然自若地如常演戏吗？但是，冷静思考过后我逐渐明白，除此之外恐怕没有其他的可能性了。我不就在一个小时之前亲眼目睹过了吗？眼下，容貌与舞台上分毫不差的人物就在这照片中。而R，是个平日以冷静自诩的男人，这种兹事体大的事，他不可能误判。

“万一我们的推论没有错（实际上我们也想不出其他可能），我们就不能袖手旁观。可是，就算立刻拿着这张照片报警，警方恐怕也不会轻易相信。我们必须掌握更确切的证据才行，例如，从百面演员的衣箱中直接找到‘人皮面具’之类的道具。幸好我是报社记者，与那名演员也有数面之缘，不如就效法专业侦探，试着去揭发这个秘密.....就这么办，我明天就着手进行，进展顺利的话，不仅可以告慰亡者们在天之灵，对报社而言也是大功一桩。”

R毅然决然地如此说道，我当下也大表赞同。两人直到深夜两点依然激动地讨论这件事。

自此之后，我的大脑已被这骇人的“人皮面具”所占据。无论是在学校上课还是在家看书，蓦然回神，总在不知不觉中思考起这件事。R不知怎么样了，是否已顺利接近那名演员？想到这里，我简直片刻也无法忍耐。于是，我记得应该是看完戏之后两天吧，我再次去找R。

当时R正在灯下聚精会神地读书，内容依旧是笃胤的《鬼神论》⁽¹⁴⁾和《古今妖魅考》⁽¹⁵⁾之类的书籍。

“啊，上次真不好意思！”

我出声招呼，他从容地如此答道。如今我已无暇拘泥于谈话的顺序，一开口就切入人皮面具的问题。

“那件事怎样了，查出一点儿线索了吗？”

R露出不解的表情说：

“你说的是哪件事？”

“你忘啦，就是‘人皮面具’的事呀，那位百面演员。”

我压低嗓门郑重其事地如此问道。意外的是，R的面孔竟然扭曲了起来。然后，他拼命忍住随时爆发的大笑、憋着声音说：

“啊，‘人皮面具’吗，的确相当有趣。”

我突然觉得有点儿不太对劲儿，完全不清楚状况，只是茫然不解地看着他。在R眼里，我的表情肯定格外愚蠢。他似乎再也忍不住，放声大笑了起来。

“哈哈，那个啊，是幻想啦，只是我个人觉得，若真有那种事的话，想必也是一出精彩的幻想剧啦……没错，百面演员的确是位很罕见的艺人，但他怎么可能戴什么‘人皮面具’嘛。还有盗头贼的事，这是我负责报道的案子，我很清楚后来警方其实已经找到盗墓贼了。也就是说，这两起事件之间根本毫无关联。我不过是加入少许幻想的情节试着将它们串联在一块。哈哈。啊，你说那张老妇的照片吗？我哪来那种亲戚啊，那其实是报社拍的，根本是百面演员自己的乔装照片啦，我将它贴在旧底纸上当做骗人的道具，说穿了根本没什么玄机，不过这种感觉很有趣吧？即便是无聊至极的人生，只要自己愿意动脑编故事，还是可以活得相当充实哟。哈哈。”

就这样，故事结束了。百面演员后来发展得如何我毫无所悉。大概是继续旅行，各地表演，在某处乡下逐渐衰老凋零吧！

（《百面演员》发表于一九二五年）

【注释】

(1)当时的日本，中学毕业生只要当两年代课教员（没有正式资格的小学教员），便可取得正式教员的资格。

(2)平田笃胤（1776—1843），江户后期的国学家。除了国学之外，平田也以研究传说和神话。

(3)上田秋成（1734—1809），江户中期的国学家、诗人、小说家。代表作《雨月物语》为怪异小说集，安永五年（1776）初刊。包含《白

峰》、《菊花之约》、《浅茅之宿》、《梦应之鲤》、《佛法僧》、《吉备津之釜》、《蛇性之淫》、《青头巾》、《贫福论》等五卷九话，本文介绍的难不成是要卖给黑烧屋吗是《青头巾》。

(4)即Emanuel Swedenborg（1688—1772）。瑞典灵视者，科学家，担任皇家矿业大学顾问，同时也致力传扬心灵主义。

(5)即William Blake（1757—1827）。英国诗人、画家，发表神话叙事诗《预言书》。

(6)即现今的枳木县。

(7)距离后文的热田也很近，因而可能是指名古屋市中的大须观音。

(8)实际上，泪香小史，也就是黑岩泪香的著作中并没有这个题名的作品。

(9)泪香小史（1862—1920），明治时代的翻译家、推理小说家、记者。

(10)用莎草科多年生草本植物兰草的茎编织而成的席子。

(11)二者都是歌舞伎演员。团十郎全名九世市川团十郎（1838—1903），明治七年，自河原崎三升袭名，为明治时代剧界第一把交椅，后来被尊奉为“剧圣”，“第九代”指的就是他。菊五郎全名五世尾上菊五郎（1844—1903），与九世市川团十郎并称“团菊”，同样也是明治剧界的代表名伶。

(12)神乐狮子是民间神乐的一种。一边甩动狮头一边祈求除魔驱邪、防火防灾，狮子舞即由此衍生。热田应是指乱步少年时期居住过的名古屋的热田。

(13)以药用为目的，将动植物蒸烤成黑炭出售的商店。

(14)书名应是《鬼神新论》，平田笃胤于文化二年（1805）写成初稿，文政三年（1820）出版。依据孔子学说批判诸家鬼神论，论证神的实际存在与普遍性。

(15)写于文政五年，发表于十一年的平田笃胤著作，主要内容为考证天狗，结论则是应该遵守神道。

一人两角

人啊，一旦觉得无聊，还真不知会做出什么惊世骇俗的事呢！

在我认识的人当中有个T男。他是典型的无业游民，虽非家财万贯，倒也不愁吃穿，是个成天在钢琴、音响、跳舞、戏剧、电影以及花街柳巷之间打转的男人。

不幸的是，此人早已有妻室。像这种放荡的男人竟然家有娇妻，什么，这可不是好笑的事。真的该说是大不幸哪，唉，真的是。

T倒也不是讨厌贤内助，问题是，单有妻子无法满足他，他依旧处处留情。不消说，老婆势必妒火大作，而这对T来说竟也是一种难以割舍的生活乐趣。说到T这个老婆，其实还颇有姿色，真搞不懂她怎会嫁给T，简直是一朵鲜花插在牛粪上。可恶的T放着漂亮老婆在家，还索求不满地对街上随便抓都有一把的风尘女子到处散情，照理说这样是不可能找到心仪的对象，他却满不在乎，因为他的所作所为不过是出于无聊罢了。他既非苦于精力过剩，也不是为了追求真爱，仅仅是无聊。在他应接不暇地与各种女人交往时，自有一些不同的滋味在心头。此外，说不定在某种机缘下还能挖到意外之宝。T的拈花惹草，大抵就是基于这样的心态。

话说，这样轻浮，一门心思只在女人身边周旋的T居然有闲情逸致忙起“正”事来，那实在是出人意表。只不过他所谓的“正”事是另一种异想天开的游戏人间，一个人出格到了这种地步，也着实有点儿吓人了。

若偷窥到自家老婆跟自己以外的男人——也就是情夫——偷情时的样子，内心想必难免五味陈杂……不，真要遇上这种状况肯定无法忍受，只是有时会忽然萌生这样的好奇心。T会做出那么反常的事，绝大部分也是出于这种好奇心。他自己倒是辩称这是为了遏制老婆嫉妒他放荡纵情的手段。

好，说说他究竟做了什么吧。某晚，他从头到脚皆换上自外头弄来的新行头，鼻子底下甚至粘上小胡子，换言之就是简易乔装了一番。随后，将刻有随便捏造的姓名缩写的银制烟盒塞进袖袋，再若无其事地回到家里。

妻子认定T必定又像往常一样，在哪儿鬼混到三更半夜才回家。哎，这是理所当然的事，也就是说，她丝毫没察觉T的异常，半夜睡眠惺忪的也难怪迷糊了些。T也是小心翼翼，新和服的条纹图案选的是与他的旧衣几可鱼目混珠的花色，在他钻进被窝前甚至刻意以手掌、手帕遮住小胡子。没想到，T这个绝妙的计划就在这般谨慎的蹑手蹑脚下顺当地成功了。

平常他们习惯关灯睡觉，因此一躺在床上，在一片漆黑之下，T便轻轻地把捂着胡子的手放开，异样的毛发触感当下惊动了妻子。

“啊……”

妻子会发出如此可爱的尖叫绝不是毫无来由，这也正是整个过程中让T觉得难度最高的地方。他一确定妻子发现了胡子，便立刻背过身，再也不让妻子碰到胡子，顺势把被子往头上一盖发出假鼾声。

这时，一旦妻子察觉有异非要查个究竟的话，T的计划势必完全泡汤。事后他说自己假装打呼的时候，心里其实也是七上八下的呢！没料到，妻子的反应有点儿暧昧，不知她是否感到哪里不对劲，一直静止不动。等了好一会儿，只听到妻子纤细柔柔的鼾声传来，T这才放心来。

于是，T相准妻子已熟睡后，悄悄从被窝中爬了出来。迅速穿上衣服，把那个银制烟盒留在枕畔，悄然无声地溜出家门——还不是从大门口，而是翻墙出去。这个时刻自然不可能有车子^㉔，他当下决定步行到十几町外经常光顾的茶室。他果真是个好奇心旺盛的张狂男子。

好了，到了第二天早上，妻子醒来一看，昨夜明明一起就寝的丈夫此时竟然不见踪影，她当下大吃一惊。她在家里四处寻找，只是怎么也找不到。丈夫一向贪睡不可能一大清早就出门，正当她觉得纳闷时，赫然发现枕边的烟盒。她从来没见过这只烟盒，与丈夫平常带在身上的完全不同。她好奇地拿起来仔细一瞧，上面刻着陌生的姓名缩写。就连盒里的卷烟也和丈夫惯常抽的不同。她心想一定是丈夫在哪儿拿错了，但还是觉得有点儿不太对劲儿。这时，她脑海里赫然浮现昨晚的小胡子。可以想象，此时此刻，做妻子的是何等恐惧害怕！

这会儿，T仿佛对昨晚彻夜不归感到心虚般，苦着脸回来了。服装当然已换回前一天出门时的穿着，假胡子也摘掉了。换作平时，妻子绝对不会善罢甘休，可是今天已顾不得生气了，眼下她担心的是另一件事。于是，一副微妙又尴尬的场景便出现了：T沉默着走向客厅，妻子沉默着尾随其后，脸色惨白。

过了好一会儿，妻子终于战战兢兢地开口：“这个烟盒，是不是你从哪里拿错的？”不消说，妻子手上拿的正是那个银制烟盒。

“不是，这是怎么回事？”T故意装傻。

“可是，”妻子略微娇嗔，“昨晚，你不是已经回来了吗？”

“啊？”他继续装糊涂，“可是，我的烟盒，你看，明明在我这里呀。况且，你说我昨晚回来过？”他刻意高声反问，语气里充满质疑。就这一句话，便让妻子吓得说不出话来。

诸如此类，感觉两人像在说相声，若把对话内容一一写出来，恐怕就会没完没了，就此略过吧！总之就在夫妻俩一问一答的过程中，妻子万般无奈地把昨夜的事一五一十地全说了出来。

当下，T露出难以置信的表情声称这是绝不可能的事。他辩称自己昨晚待在某家，与某某人喝了一整晚，不信的话可以去问某某人，也就是推理小说所谓的不在场证明。他事前早就拜托朋友套好词了。啊？你问我是不是就是那个帮他做不在场证明的某某人？不，不是不是。

“你该不会是在做梦吧？不，那绝不是梦。因为明明留下烟盒，便足以证明那不是梦。那么，看来像是古书上记载的离魂病啰，可是这年头，应该不可能有那种事。所谓的离魂病，是指一个人的形体一分为二，两个分身同时在不同的地方，做出不同的行为。”T洋洋洒洒地发表了一席谬论，甚至还故意一语道破，“你说这种话，其实是想悄悄把外面的野男人带进门吧？”对T来说，吓唬妻子，是种无上乐趣，简直是造孽啊！

总之，那天就不了了之地过去了。当然，只玩一次根本没什么乐趣可言。依照T的计划，他打算一而再、再而三地多捉弄妻子几次。

第二次计划实行前，他着实有点儿忐忑。有了上一次的教训，若他的乔装太过异常的话，妻子说不定会突然惊觉而大呼小叫的。所以，这次他进门时并没有乔装，也没粘上假胡子。好了，这下子灯也关了，钻进被窝，确定妻子已睡着之后，他便趁着妻子意识朦胧之际，以假胡子稍稍触碰一下妻子，之后假装已经睡着，把绣有同样姓名缩写的手帕留下，再顺利溜出家门，这次居然又成功了。第二天早晨的情况和上次差不多，只是妻子的脸色变得更加苍白，T假意的嫉妒也更变本加厉。

接二连三地重演过后，T的演技越发娴熟。事到如今，对妻子来说，确有一个陌生男子，数度把刻有相同姓名缩写的烟盒和手帕遗落在她枕畔，与此同时，两人的心态也发生了奇妙的变化。之前的故事说穿

了不过是笑话，可是接下来话题会变得相对严肃。这个故事多少带点发人深思的意味，人心，是如何脆弱，又是如何多变。

最先发生变化的是妻子。妻子本是相当本分的妇道人家，但女人心果然是海底针，对于伪装的T，她竟然渐渐地相信那真是另一个男人，并对这位莫须有的男人流露出好感。这种心理说来相当不可思议。不过，以前的书上常有这种例子。总之，夜夜与陌生男人偷情，对她而言，想必已成了一种浪漫童话吧！

对于乔装的T每每留下的证物，她亦瞒着丈夫T藏了起来。不仅如此，对于乔装的T，自从她确定那并非丈夫后，便跟他轻声细语起罪恶的私语：“你啊，不知是何方神圣，素昧平生的你，为什么会来到我身边，我一点儿也不明白。但是，你的体贴温存已令我永难忘怀，你没来的夜晚甚至让我感到寂寞。下一次，你什么时候来呢？”得知妻子变心（虽然这么说也有点儿奇怪）时，T的内心，充满了难以言喻的矛盾。

从某种层面上说，这个结果完全实现了T最初的的目。只要计划顺利进行便可逮住妻子的把柄，这等于是跟他的放荡扯平了，从此再也不用对妻子感到内疚。若照他原先的计划，应该在这时就此打住这畸形的游戏，趁机将乔装的那个他永远埋葬才对，如此一来，自然也不必担心那本就不存在的人物会留下任何后遗症，T打一开始便如此盘算。

可是，事到如今，他的心境已陷入当初完全没有意料到的极度混乱中。纵使，纵使那是虚拟人物，妻子会爱上他以外的男人这个意外的事实还是令他深受打击。借由谎言衍生的嫉妒到了必须严肃面对的境地，如果这种心情可以称为嫉妒的话。问题在于他完全没有对手，究竟该嫉妒谁才对？妻子并未和T之外的男人有过肌肤之亲。尴尬的是，他的情敌，说穿了就是他自己。

好了，如此一来，以前他不怎么珍视的妻子如今也成了无人能取代的宝贝，一想到这个宝贝妻子被别人（正确说来其实是自己）抢走，他就气得直咬牙。妻子整日魂不守舍地耽于怀想，啊，眼前的她八成正在想另一个男人。想到这里，他简直忍无可忍。T犯下了无可挽回的大错，落进自己设下的陷阱。

就算贸然停止乔装，事到如今也于事无补。他们夫妻之间不知不觉中产生了微妙的隔阂。妻子变得郁郁寡欢，想必是在挂念那名已然消失的男人，T看了不禁感到痛苦。同时，一想到妻子如此念念不忘的男人其实是另一个自己，又顿时有点儿沾沾自喜。

索性一五一十都告诉妻子吧，可是那样做的话，他多少有点儿不情

愿。原因之一是自己愚蠢的行为羞于告人，此外，还有一个原因，其实也是主要的原因，有生以来他首次体验到暗恋的无上乐趣，这令T念念不忘。他认为，自己借由这次事件感受到了真正的爱情。原本不过是世间平凡无奇的妻子，原来在她的心底深处潜藏着如此强烈的热情，T不觉大感意外。随着以虚构男人的身份与妻子偷情的次数越来越多，T对妻子的爱恋越发强烈。事到如今，他哪儿开得了口坦承一切都是虚假的呢？

不过，这种双重生活若要持续下去不仅麻烦，也有被妻子识破的危险。到目前为止，他向来都是选择深夜，在昏暗的灯下甚至在灯也没开的黑暗中相见。加上每次他都准备了明确的不在场证明，基本上用不着担心露出破绽，只是这种不正常的幽会不可能永远持续下去。如此一来，T只有三条路可以选择：第一就是将虚构人物就此埋葬；第二是坦承这是他这一阵子全心投入的游戏；而第三，其实很怪异，就是让妻子已彻底失去兴趣、留在这世上已无用的T退出舞台，索性完全变身为那名虚构男人。

刚才也说过，发现妻子正与虚拟的他陷入热恋后，T说什么都不愿选择第一和第二条路。虽然深感困难重重，他还是决心采用第三种方法，亦即A这个实际存在的男人同时扮演A、B两种角色，而这次A将要完全化身为截然不同的虚构者B，创造出一个原本世上并不存在的人物。

下定决心后，T宣称要去旅行，必须离家一个月，在此期间他尽量改变外貌。他换了发型，留起胡子，戴上眼镜，动手术把单眼皮割成双眼皮，甚至还在脸孔上半部弄出一个小伤疤。等到胡子留长时，他刻意从九州寄了一封休书给妻子。

收到休书的妻子完全不知所措，她连个商量的亲戚都没有。幸好，丈夫留下大笔金钱，至少在经济方面不成问题，话虽如此，总不能自己一个人默默承受一切。这个时候，要是那个人在该有多好！她一定这么想。就在这时，已化身为虚构男子的T翩然出现，一开始，妻子坚称他就是T，只是就算T的友人来访，彼此间的对话也完全是鸡同鸭讲（那是T事先委托来扮演男配角的朋友）。况且乔装男的身份也很明确（这同样也是T事先安排好的），精心安排后，妻子终于相信他的确是另一个人。就外人来看，这整件事一定有什么让人猜不透的理由，否则T就算再怎么哄骗恐怕妻子也不会轻易上当。问题是除了T自己的感受之外，完全没有必须如此大费周章的理由。任谁也想不到，居然会有人一手导演这么荒唐的戏码，只为了欺骗自己的妻子。

不久，他俩换了住处同居了起来。当然他的名字已不再是T。托此之福，我们这些T的友人也严格遭到禁止登门的要求。据说至此以后，T再也不花天酒地了。这出等同喜剧的变身剧竟获得意外的好结果，他们的感情越来越恩爱。世上还真是什么样的怪男人都有呢！

不过，故事还有下文。直到最近，我在某处偶然遇到昔日叫做T的男人。一看之下才发现与他同行的原来是他的妻子。我心想，主动打招呼恐怕不妥，便装作若无其事地从他们面前经过，未料T竟先喊出我的名字，并且说：

“没事，你用不着担心。”T用比以前更加快活的声调说。于是，我们就在附近的椅子坐下，展开久别重逢的对话。

“放心，我老婆完全清楚来龙去脉。我还以为自己的计划很顺利，其实，真正上当的人是我。她从一开始就已察觉我的恶作剧了，不过，她觉得反正也没坏处，若能因此令家庭美满，那是再好不过了，于是干脆顺水推舟假装上当。难怪我说计划怎么可能这么顺利。哈哈……女人真是魔鬼啊！”

听到这里，一直站在旁边，依然美丽的T妻不禁羞涩地嫣然一笑。

我也是打从一开始就怀疑是不是这么一回事，因此倒也没有太过讶异。只是T似乎为此感到自豪，于是我一再重复着同样的诧异，并适时地表现出吃惊的样子。看来，这对夫妻果然是恩爱得很哪。我从心底祝福他们。

（《一人两角》发表于一九二五年）

【注释】

(1)大阪首次出现一圆计程车是在这篇小说发表的大正十四年底。和过去沿路载客的计程车不同，乘客必须去出租汽车的车库和营业所搭车，或者打电话叫车。另一方面，有些黄包车也会在被称为车宿的营业所等待生意上门，但无法加入营业所的车夫只好沿路载客，也就是所谓的朦胧车夫。这里的“车子”应该是指朦胧车夫拉的黄包车。

疑惑

案发第二天

“听说，你父亲过世了？”

“嗯。”

“果然是真的。不过，你看过今早××报了吗？那上面报道的，是真的吗？喂，你振作点儿好吗？我是担心你才这么问的，你倒是说句话呀！”

“嗯，谢谢……其实也没什么好说的，那篇报道的内容已经很详尽了。昨天早上我一醒来，就在院子里发现我爸头破血流地倒地不起，就这样。”

“所以，你昨天才会没来上学啊……那么，凶手抓到了吗？”

“嗯，警方好像列举出两三名嫌疑犯的名单。不过，还不确定谁才是真正的凶手。”

“你父亲曾做过令人挟恨报复的事吗？报上说初步判断是仇杀。”

“这个嘛，或许做过。”

“是生意上的……”

“他才没那本事，依他的个性大概又是喝酒闹事后与人结的怨。”

“喝酒闹事，你父亲的酒品很差吗？”

“……”

“喂，你是不是哪里不对劲啊……啊，你哭了？”

“……”

“别这样，只是运气不好，比较倒霉啦！”

“……我觉得愤怒。在世的时候，让我妈和我们吃尽苦头，光是这样还不够，连死都死得这么丢人现眼……我根本一点儿也不难过，我

只是觉得很窝囊。”

“你今天真的很不对劲。”

“也难怪你无法理解。不管怎么样，说自己父母的坏话毕竟是不对的，所以我一直忍到今天，就算是在你面前，关于我父亲的事我也一概绝口不提。

“从昨天起我就有种说不上来的矛盾心理。亲生父亲死了，我却不感到难过……就算是那种烂父亲，一旦死了，照理说多少还是会难过的吧，我本来也是这么认为。可是，事发至今，我却一点儿也不难过。假使他不是死得那么人尽皆知，我甚至还想说声他死得好呢！”

“可是，被亲生儿子这么看待，父亲其实也很不幸。”

“没错，若说这是我爸无可奈何的命运的话，他也算是个可怜人。只是现下我根本没有多余的心思替他辩解什么，我只觉得火很大。”

“他真有那么……”

“我老爸，天生注定就是个败家子似的，把爷爷留下的那点微薄财产全挥霍在花天酒地上了。最难堪的当然是我妈，这些年来，她是怎么咬紧牙关忍下来的，我们这些孩子看在眼里，不知有多恨我爸……说这种话或许可笑，但我妈实在是个令人敬佩的女人，一想到她竟能忍受这种家庭暴力长达二十多年我就忍不住想哭。如今我能上学，一家人不至于流落街头，还好端端地住在祖先代代相传的老宅里，全都要归功于我妈。”

“真有那么惨吗？”

“对你们这些外人来说根本无法想象。就在我老爸过世之前，情况越发糟糕，家里每天都得来上一场激烈的父子全武行。有一天，年纪一大把却成天烂醉如泥的老爸，不知哪根筋不对忽然回来了。我爸早已酒精中毒，一刻没有酒的话都活不下去。回来后，只为了我妈没去门口迎接他，或是给他脸色看，这种极度牵强的理由，就立刻动手打人，尤其这半年来，我妈身上随时增添新伤。我哥看了——他那人本就是火暴脾气——当下咬牙切齿，朝我爸扑上去就揍了起来……”

“你父亲多大年纪了？”

“五十，你一定纳闷这把年纪怎么还这么胡闹吧！事实上，我爸或许已是半疯癫，一切都是被他自年轻时就沉迷的酒精给毒害的……有时晚上我回到家，一拉开玄关格子门，只见眼前的纸门上照映出我哥举起

扫帚杵在门口的身影，毫无心理准备的我不由得大吃一惊，愣在原地，忽然传来一阵嘎拉嘎拉的刺耳噪声，灯笼盒子砸穿纸门飞了过来。是我爸扔的，天底下怎会有这么夸张的父子……”

“……”

“我哥，如你所知，在××公司担任口译员，每天上班都得往返横滨。他也很可怜，即便有人撮合婚事，也常常被我爸给搞砸了。可是话说回来，他又没勇气毅然决然地搬出去住，他说实在不忍心抛下只会忍气吞声的母亲独自离开。年近三十的哥哥和我老爸仿佛是在进行一场格斗对决，你听了或许觉得好笑，但是站在我哥的立场，其实也不能怪他。”

“太惨了！”

“前晚也是这样。我爸难得没出门，可是打从早上起床后就不停喝酒。一整天醉醺醺地胡言乱语，到了晚上十点左右，他实在闹得不像话，我妈有点儿受不了了，还没怎么样呢，他却突然发飙，更过分的是，他竟拿起杯子朝我妈脸上砸，而且正好砸在鼻梁上，我妈马上晕了过去，好半晌才清醒。我哥一气之下骤然扑向我爸，拽住他的胸口，吓得我妹当场哇哇大哭了起来，但她依然极力阻止，你能想象这般情景吗？简直是地狱，是地狱啊！”

“……”

“如果今后这种可怕的生活方式还要持续个几年，我们或许真的会受不了，尤其是我妈，说不定会因此寻死。也或许在情况还没演变到那个地步之前，我们兄弟姐妹之中就会有人杀了我爸。说实在的，我们一家可说是被这次的事情拯救了。”

“你父亲过世，是昨天早上吧？”

“发现时才清晨五点。我妹最早起床，她发现檐廊的门有一扇居然开着，加上我爸的床是空着的，她一开始以为是我爸起床到院子里去了。”

“那么，杀死你父亲的人是从那道门潜入的啰？”

“不是，我爸是在院子里遇害的。由于前一晚发生了把我妈砸昏的冲突，以至于连我爸都睡不着，夜里好像还起身到院子乘凉。我妈和我妹就睡在隔壁房间，可是好像完全没有察觉。半夜到院子坐在大石头上乘凉是我爸的习惯，由此，我们判断他是在乘凉时，被人由后方偷袭

的。”

“是被刀刺杀的吗？”

“他的后脑勺被金属钝器击中，根据警方的鉴定，推测是斧头或锤子之类的重物。”

“如此说来，凶器尚未找到啰？”

“我妹叫醒我妈后，两人连忙唤醒睡在二楼的我哥和我。从她们凄厉的声调中，我隐约感觉出了大事，很久以前我心中就有一种难以言喻的预感。我当时心想，我爸出事了，这下子终于成真了。我们哥俩连忙下楼，透过一扇开启的遮雨窗，隐约可以看到一部分院子。就在那里，宛如活人画般，我爸以极其不自然的姿势趴卧。那一刻，感觉真的很微妙。有好一阵子，我就像看戏一般，全然是以冷眼旁观的心态面对眼前的景象。”

“.....那么，凶案发生应该是什么时候呢？”

“据说是一点左右。”

“是半夜啊，那么，嫌疑犯呢？”

“恨我爸的人实在太多了，差别只在于恨意是否强烈到足以杀心陡起，硬要怀疑的话，目前锁定的人选当中有一个人似乎很符合条件。那是在某间小餐馆被我爸打成重伤的男人，三天两头便上门要求赔偿医药费，我爸不仅每次都大吼大叫地把对方撵走，甚至还不顾我妈的劝阻，叫警察强行驱离对方。我家是落魄了，但好歹在这镇上居住多年，对方却衣衫褴褛一副穷酸工人的样子，相较之下，他自然落居下风.....我总觉得，那家伙的嫌疑很大。”

“可是，这就怪了。三更半夜潜入数口之家而不被发现可是相当高难度的。问题是，只不过是挨顿揍，有必要冒着这么大的风险置对方于死地吗？况且，真想杀人的话，在你家外头应该多的是机会吧.....难道说，有什么确切证据证明凶手是从外头潜入的？”

“门是开着的，门闩没有闩上。而且，从那里通往院子的小木门没有锁。”

“脚印呢？”

“根本不可能留下脚印。天气这么好，地面一直都是干的。”

“.....你家，好像没有用人吧？”

“没有啊……啊，你的意思是说，凶手并非来自外面……这怎么可能，怎么会有这种事，再怎么说不可能有这么丧尽天良的事。一定是那家伙，就是被我爸打伤的男人。那名工人不惧死活，根本没考虑过是否危险。”

“那可不一定，不过……”

“到此为止吧！不管怎么说，事情都已经过去了，事到如今也不能怎样。而且上课时间到了，我们也该进教室了吧？”

第五天

“那么，你是说，杀死你父亲的凶手是你家里的某人吗？”

“上次你不是隐约暗示凶手也许不是外人吗？当时我的确很厌恶听到这种怀疑家人的说法——因为其实我多少也有这种感觉，当下有种被你戳中痛处的反感——我才会直接打断你的话。事到如今，我也深受同样的疑问困扰……这种事自然不可能对外人说，我本来也打算若情况允许的话，也不向任何人透露。只是，我已经承受不住这痛苦的折磨。至少，我想请你听听我心里的想法。”

“那么，你怀疑谁？”

“我哥。我怀疑对我来说是手足同胞、对死掉的老爸来说是亲生儿子的哥哥。”

“嫌疑犯承认了吗？”

“不仅没有承认，还陆续出现许多有利于他的反证，法院也感到相当棘手。刑警虽不时来我家，不过，最多也只是表示案情陷入胶着状态之后便离开。换个角度想，那或许也表示，警方也对家里的人有所怀疑，才会三番两次地来打探情况。”

“但是，会不会是你自己想太多？”

“如果只是想太多的话，我就不会这么苦恼了。我是有事实根据的……上次我压根儿没想到那件事儿会跟命案扯上关系，几乎忘得一干二净了，因此也没告诉你。其实那天早上，我在父亲的遗体旁捡到一条揉得皱巴巴的麻质手帕。虽然很脏，但是手帕上的记号正好露在外面，我一看就知道那是除了我哥和我之外，家里其他人都不要的随身物品。我爸是老派人，不喜欢用手帕，他向来都是把汗巾折起塞在怀里；而我

妈和妹妹虽有手帕，却是女用的小手帕，与现场的那条完全不同。也就是说，遗落那条手帕的人不是我哥就是我。可是，一直到我爸遇害那天为止，我已有四五天没去过院子了，我也不记得最近是否遗失过手帕。如此说来，掉落在遗体旁的手帕，唯一的可能就是我哥的。”

“但是，会不会是基于某些原因，导致你父亲拿了那条手帕.....”

“不可能。虽然我爸行事一向大而化之，但他对这种随身物品倒是相当一板一眼，我从来没看过他拿其他人的手帕。”

“.....可是，就算那真是你哥的手帕，也不见得就是你父亲遇害时掉落的。说不定是他前一天留在院子里的，说不定是更早之前的。”

“问题是，每隔一天，我妹都会将院子打扫得干干净净，就在案发前一天傍晚她也才刚整理过。还有，我也很清楚，直到家人都就寝止，我哥一次也没去过院子。”

“那么，倘若仔细调查那条手帕的话，或许可以查出点什么，比方说.....”

“别傻了，当时我在任何人都没发现之前，就已将手帕扔进厕所了。因为我觉得那种东西不干净.....不过，我怀疑我哥的理由不止这一点。还有很多相关的事证：我哥和我虽然分住两间卧房，但都是在二楼。当天晚上一点左右，不知为何我突然惊醒，与此同时，我听见我哥下楼的声音，当时我以为他大概是去上厕所，也就没放在心上，未料过了好一阵子才传来他上楼的脚步声，因此若要怀疑的确有点儿可疑。还有，事发时还曾发生这样的事，我爸的遗体被发现时，我哥和我仍在睡梦中，我们是被妈妈和妹妹惊慌的尖叫声吵醒之后才急忙下楼的。当时，我哥一脱掉睡衣，披起和服也没绑腰带，一手抓起带子直接朝檐廊跑。可是，正当我以为他要光脚踩上檐廊的脱鞋石时，毫无来由的，他猛然止步。换个角度想，也可以解释成他或许是看到我爸的尸体，惊吓过度一时慌了手脚，就算是突然看到尸体而愣住，他抓在手上的腰带怎会莫名其妙地掉在脱鞋石上？我哥真有那么震惊吗？以我哥平日的个性来看，我总觉得难以置信。倘使只是掉了就算了，不过一见到腰带掉下，他立刻匆忙捡起，或许是我的错觉，但我总觉得他同时捡起的不只是腰带。我怀疑他无意间看到掉在石上的某种黑色小物品（那也许一眼就能认出失主——例如皮夹之类的物品），情急之下只好故意掉下腰带盖住，再利用捡起的时机从腰带上方把掉落的东西一并抓起来。由于当时我自己也正心慌意乱，加上事情又发生在瞬间，那一刻只觉得也许

是我自己太过胡思乱想。但是，手帕的事以及他正好在半夜下楼，最重要的，还有当时哥哥的反应，这些因素联想在一起已经无法说服我不怀疑他了。自从我爸过世后，我总觉得一家人变得怪怪的。那不只是哀戚之情，更多的是，弥漫在空气中某种难以言喻的、沉重的、战战兢兢的氛围。就拿吃饭来说吧，即使四个人一起围坐在饭桌前，也没人说话，大家只是偷偷打量彼此，照此判断，无论是我妈也好，我妹也好，似乎都跟我一样怀疑我哥。而我哥的状况也不是太好，他总是心事重重地一脸惨白、不发一语，真的很难以言语形容。总之感觉非常非常不舒服，待在家里我再也受不了了。每天放学后一跨进家门，就感觉迎面有股阴风悚然入骨。因为失去一家之主而显得冷清的家中，母亲与三个孩子沉默以对，各怀心事，面面相觑……啊，受不了受不了！”

“听你这么说我不禁也有点儿发毛。不过，应该不至于有这种事吧，你哥怎么可能……一定是你太敏感了，你想太多了啦！”

“不，绝非如此，这不是我多心。没有理由也就算了，但是我哥的确有杀害我爸的动机。我哥为了我爸不知受了多少折磨，他简直恨死我爸了……尤其是那晚，我爸甚至还打伤了我妈。我哥一向孝顺我妈，在过度激动下，难保他不会瞬间心生恶念铤而走险。”

“……”

“真可怕，不过，到目前为止还不能断定吧？”

“所以，我才更加焦躁难安。倘使能尽快查个水落石出有个交代，即便是坏的结果也好。可是目前情况如此暧昧不清，彼此都陷在致命的怀疑旋涡中，真是有种令人快要窒息的感觉！”

第十天

“喂，这不是S吗，你要上哪儿去？”

“啊……没有啊……”

“你怎么这么憔悴，那件事还没解决吗？你最近很少来上课，我本来正打算今天去你家找你呢，你要去哪里吗？”

“不……倒也不是要去哪儿。”

“那，你是出来散步啰。不过，你怎么摇摇晃晃的？”

“你来得正是时候，陪我走到前面好吗？我们边走边聊吧……”

“看来，你还在烦恼什么是吧，连学校也不来了。”

“我已经不知如何是好，连思考能力都丧失怠尽了。简直如同身在地狱，我不敢待在家里……”

“凶手还没查出来，还是你仍怀疑哥哥？”

“关于这件事，拜托你不要再说了，我有种喘不过气的感觉。”

“可是，你一个人继续苦恼下去也不是办法。你试着说出来看看，说不定我能想出什么好建议。”

“就算叫我说，那种事也不知该从何说起。明明是一家人，居然互相怀疑。四个人待在家中，连话也不说，只是彼此大眼瞪小眼。就算偶尔说话，也像刑警或法官，试图套出对方的秘密。这样还算是骨肉至亲吗？更何况，其中一人还是杀人凶手——是弑亲，或者杀夫的——凶手。”

“你说得太过分了，怎么可能有那么荒唐的事？一定是你脑子不清楚了，也许是神经衰弱造成的幻想。”

“不对，那绝非幻想，虽然我还真希望那不过是幻想。”

“……”

“也难怪你会不信，换作任何人恐怕都无法想象，在这世上竟有这种人间地狱。连我自己也觉得仿佛是噩梦。身陷这般绝境的我居然因为涉嫌弑父遭到刑警跟踪……嘘！不要回头，刑警就跟在后面。这两三天来，一旦我出门，他们一定会跟在我后头。”

“……这是怎么回事，你是说警方怀疑你？”

“不只是我，我哥和我妹都被跟踪。我们全家都有嫌疑，更严重的是，自家人也互相怀疑。”

“这真是……难道出现了什么新事证足以令你们互相怀疑？”

“没有任何确切证据，只是怀疑。原本警方所列的嫌疑犯都被排除嫌疑了。接下来，除了怀疑自家人外别无他法。警方天天来我家报到，还把家里每个角落都彻底搜查一遍。上次，从衣柜找出我妈沾血的浴衣时，警方的士气为之大振。不过你放心，那根本不是什么重要的证物，那是案发前一晚我妈被我爸用杯子砸伤时拿过来包扎伤口用的，沾上的血还没洗掉。我这么解释后，天真地以为没事了。岂料，这反倒提醒了警方，他们摆出一副认定既然我爸这么暴虐，那么自家人就更有嫌疑的

态势。”

“上次，你好像很怀疑你哥……”

“拜托你小声一点儿，不能让后面的家伙听见……我哥跟我一样，他也正怀疑着某人。而且他怀疑的，好像是我妈。我哥曾装作若无其事地问过我妈：‘妈，你的梳子是不是掉了？’我妈一听似乎很震惊，当场倒抽一口气反问我哥怎会这么问，就只是这样。换个角度想，其实不过是平凡无奇的日常对话。可是，我当时却浑身一颤，看来，上次我哥用腰带藏起的一定是我妈的梳子……”

“……”

“从此，我密切注意起我妈的一举一动。这是何等不堪啊，做儿子的居然监视起母亲。整整两天，我像蛇一样擦亮毒眼，躲在角落监视着她。真可怕，我妈的举动，怎么看都很反常，她总是鬼鬼祟祟、坐立不安的。喂，你能想象这种心情吗？怀疑自己的母亲杀死自己父亲，那是何等无奈的事……我真的很想直接问我哥，因为他或许知道更多我不知道的事。可是，不管怎样，我还是无法提起勇气问那种丢脸的事。而且，我哥也很怕我问他问题似的，最近老是躲着我。”

“真是令人难以置信，连我这个旁观者都无法忍受了，更何况是你这个当事者，势必更加郁闷。”

“我早已熬过了最郁闷的阶段。最近，我觉得这个世界似乎变得迥然不同。看到人们走在路上时一脸的悠哉与泰然，我总是感到很不可思议。我会不自觉地暗忖，别看眼前的他们一副坦然自若的样子，实际上他们一定也杀了老爸老妈……已经离很远了，那个不时跟踪我的家伙，一旦路上人流稀少，他就会隔着一町的距离远远尾随。”

“不过，我记得你不是说过，你哥的手帕遗落在你父亲遇害的地点吗？”

“没错，可以说，我对我哥的怀疑并未完全消除。其实就连对我妈，我也不能确定她是清白的。说来可笑，我妈也好不到哪去，她也正怀疑着某人。全家人简直像是在玩鼯鼠游戏^㉔，却不是出于好玩，而是出于某种难以言喻的不安……就在昨天傍晚，当时天色已暗，我漫不经心地从二楼楼梯走下，突然发现我妈就站在檐廊上，仿佛正在偷窥什么似的，眼睛闪着异样的光。一瞥见我下楼，她吃了一惊，旋即若无其事地走进房间。她的反应实在太过诡异，我不得走到我妈原先站的位置，朝她之前凝视的方向看。”

“.....”

“你猜，我看到什么？前方有一丛幼杉，树叶之间隐约可见祭祀谷神的小祠堂，在那祠堂后面，有样红红的不明物体忽隐忽现。细看之下，原来是我妹的腰带。她在做什么？从我这个角度只能看到腰带一端，根本看不到更多的名堂，但依常理推论，不可能有什么事必须要在小祠堂后面才能处理。我差点儿就要出声喊我妹了，但，我倏然想起我妈适才的反常举止。还有，当我望向祠堂的期间，仍一直隐约感到母亲投注在我背后的目光，我觉得这非同小可。难道说，所有秘密都藏在祠堂后面吗？而秘密目前就掌握在妹妹手中，我直觉这么认为。”

“.....”

“我当下说服自己前往祠堂后面一探究竟。从昨天傍晚到刚才，我一直在等待机会，可惜就是找不到。先不说别的，我妈的眼神不时警觉地跟随着我，就连我去厕所出来后，我妈仍守在檐廊上不动声色地监视着我。或许是我自己多心，我也希望一切都只是我多心。问题是，那真是偶然吗？从昨天到今天早上，凡是我所经之处都有我妈的视线紧跟着不放。最令人难以置信的就是我妹的举止.....

“你也知道，我经常翘课，因此就算这一阵子没去上课，也没有人会觉得奇怪。可是，我妹那丫头居然质问起我为何不上学。她从未问过这种问题，自从出事后，同样的问题她已问过两次了。而且，问的同时她的眼神会不自觉地流露出一股了然于胸的神情，仿佛小偷同党狼狈为奸时互递眼色，一种通过眉目传达的暗号，无论怎么想都只能解释为：我会谨守所有秘密，你放心吧！妹妹显然是在怀疑我，而且她的眼神不时地散发出某种光芒。等到我好不容易躲过母亲与妹妹的监视踏进院子，不巧的是，哥哥正从二楼的窗户探头往外望。就这样，我迟迟找不到机会到祠堂后面一窥究竟.....

“纵使有机会，要检查祠堂后方也必须鼓起极大的勇气。到了紧要关头，也许我会吓得正眼都不敢瞧。无法查明到底谁是凶手固然令人难以忍受，可是，要去确认骨肉至亲中的某人就是凶手同样令人畏惧。唉，我到底该如何是好？”

“.....”

“只顾着胡言乱语，不知不觉地走到这陌生的地方，这里到底是什么町啊，我看我们也该回去了吧？”

“.....”

第十一天

“我终于看了，看了那座祠堂的后面……”

“后面有什么？”

“藏着让我心神俱裂的东西。昨晚，等大家都睡着后，我好不容易鼓起勇气潜进院子。若沿着楼下的檐廊，母亲和妹妹就睡在一旁的寝室里，有可能被她们发现，所以不能从那个方向出去。可是若从正门口绕过去，还是得经过她们的枕边，一切可能落得前功尽弃。幸好，我位于二楼的卧房正好面对院子，于是我决定从房间窗口顺着屋顶跳到地面。月光照亮四周如白昼，我爬过屋顶的暗影处，忽然有种自己好像成了凶犯罪犯的错觉，甚至暗忖，将我爸置于死地的该不会是我自己吧？我赫然想起梦游症的故事，会不会出事的那晚，我也是像这样，爬过屋顶，而后杀死我爸呢……我悚然一颤。可是，平心静气一想，没道理有这么荒谬的事。我爸遇害时，照理说我明明清醒地躺在卧室的床上。”

“此时此刻，我提防着不要发出脚步声，蹑手蹑脚地走向祠堂后方。借着月光仔细观察四周，祠堂后方的地面果然有处被人挖过的痕迹。我心想必定就是这里，于是试着把土拨开，一寸、两寸地挖下去，不一会儿就意外地触到某个不明物体。拿出来一看，那东西很眼熟，是我们家的斧头。泛着红色铁锈的斧刀，即便在月光下也能清楚分辨出来，上面还沾着浓稠黝黑的固化血块……”

“斧头？”

“嗯，就是斧头。”

“你是说，那是你妹妹埋在那里的吗？”

“除此之外没有其他人了。”

“可是，我实在无法相信你妹会是凶手。”

“这很难说。真要怀疑的话，家里任何一个人都有嫌疑，无论是我妈、我哥、我妹，乃至我自己，都对我爸怀恨在心，甚至各怀鬼胎地巴不得我爸早点儿死。”

“你这么说未免太过分了。嫁祸给你自己和你哥也就算了，连你母亲，你居然也说她巴不得结发多年的丈夫死掉，我是不知道你父亲生前到底有多浑，但我认为骨肉之情不该如此。就连你自己，面临父亲骤然离世的打击，理应感到难过才对……”

“不幸的是，我是个例外，我一点儿也不难过。不管是我妈、我哥或我妹，我家没有任何一个人难过。说来实在丢人，但这是千真万确的。我的心情与其说是难过，不如说是恐惧，因为必须提心吊胆地从自己的亲人中找出犯下杀夫或弑父重罪的凶手，除此之外，根本找不到其他嫌疑犯了。”

“就这点而言，我真的感到万分同情……”

“可是，即使找到凶器，却还是查不出凶手是谁。在这样的深夜里，我摸黑把斧头重新埋回土里，再次沿着原路默默回到房里，就此整晚难以成眠。种种幻影隐隐浮现眼前，包括我妈宛如夜叉般的脸，表情狰狞，双手高举斧头；我哥扭曲如石狩川^③的面孔，横眉竖眼青筋暴露，一边发出声嘶力竭的吼声，一边举起凶器劈头砍下；我妹背着手紧握着某种东西，悄悄逼近我爸背后。”

“结果你昨晚都没睡，难怪我觉得你好像特别亢奋。你平时就有点儿太过敏感，再这样亢奋下去对身体不好。你不妨稍微冷静一下，你描述的景象实在大过逼真，让我不自觉地反胃。”

“也许我应该装作若无其事，也许我应该学着像我妹一样将凶器埋在土里，试着将昨晚的发现深深埋在心底。只可惜，我就是做不到视若无睹。当然，在世人面前我绝对会守住秘密，可是我自己很想厘清真相。不弄清楚的话，我实在无法安心。我再也受不了每天必须活在自家人互相刺探的日子里了。”

“事到如今说这种话或许没用，但你把那么骇人的事一五一十地告诉我这个外人，真的没关系吗？虽说一开始是我先问你的，但是这一阵子以来，我越来越怕听你说话了。”

“告诉你没关系，我相信你不会出卖我。况且，倘若不找个人说出心里话，我真的会受不了！也许让你觉得不舒服，但是就拜托你听我诉苦吧！”

“是吗，那就好！只是，今后你有什么打算？”

“不知道。我什么也不知道，也许我妹就是凶手。又或者，她是为了袒护我妈或我哥才把凶器藏起来。最令我无法理解的是，我妹在言行举止之间不自觉地透露出她正在怀疑我的样子。到底是什么原因令那丫头怀疑我呢？一想起她的眼神，我便悚然心惊，也许年纪最小以至于相对敏感的妹妹察觉到某种惊人的事实？”

“……”

“看来似乎是这样。不过，她到底察觉到什么，我一点儿也不清楚。在我心底最深、最深处，不时有个家伙没完没了地嘀嘀咕咕，那家伙的嘀咕声经常让我陷入不安。也许我自己不清楚，唯有我妹才能看透。”

“你越来越怪了，说的话简直像在打哑谜。照你刚才说的来看，在你父亲遇害的那一刻，你很确定自己是清醒的。而且，正躺在卧房里，真是如此的话，应该没有任何理由怀疑你才对。”

“理论上是这样没错。问题是，不知为何，当我怀疑着我哥、我妹的同时，我对自己也产生了一股莫名的不安与不信任感，仿佛无法断言自己和父亲的死真的毫不相干，我就是莫名地有这种感觉。”

约一个月后

“觉得怎么样？我去探望过你多次，但他们表示谢绝会客，害我非常担心。我还真怕你疯了昵，哈哈。不过，你瘦了呢，你的家人也很反常，坚持不愿透露详情，你到底是生了什么病？”

“呵呵，简直跟鬼一样对吧！今天照镜子时，我也觉得有点儿恐怖。从没想过精神上的痛苦居然能把人折磨成这副德行，我已经来日不多了。光是慢慢走到你家就已精疲力竭，仿佛腾云驾雾般。”

“病名是什么？”

“我也搞不清楚，医生根本是在胡说八道，说我严重神经衰弱；还会没来由地咳嗽，说不定是得了肺病。不，不是说不定，是九成九不会错。”

“你又来了，像你这种过分敏感的人实在令人受不了。一定又是你父亲的死让你想太多了吧！那件事，我劝你趁早忘得一干二净算了。”

“不，已经没事了，完全解决了。其实，我就是来告诉你那件事的……”

“啊，这样吗？太好了。我最近也没注意报纸上的消息，你的意思是说找出凶手了吗？”

“对呀，不过，说到凶手，你听了可别惊讶啊，其实就是我！”

“啊？你说，是你杀死你父亲……喂，别再提那件事了。不如这样好了，我们就在这附近随意散散步好吗？然后，聊点儿开心的话题。”

“不，不，你先坐下来。总之，先让我把经过告诉你吧，毕竟我是专程为此来找你的。你看起来很担心我的精神状态，只是这点你完全不用担心，我绝对没有发疯。”

“没办法，谁叫你说自己是弑父凶手这种荒谬无稽的话。通盘考量各方情况后，你说的简直是天方夜谭嘛！”

“不可能，你这么认为吗？”

“那当然，你父亲遇害的时候，你不是说你意识清醒地躺在卧室床上吗？一个人想要同时出现在两个地方，好像不可能吧？”

“的确不可能。”

“这不就结了吗？你不可能是凶手。”

“可是，就算躺在被窝里，不见得就不能杀死待在户外的人。这是谁也没想到的，此前，我压根儿没有过这种念头。可是，就在两三天前的晚上，我忽然意识到一件事。也是我爸遇害那晚，同样是一点左右，二楼窗外有两只猫的叫声特别凄厉，这两只猫简直像要闹到天翻地覆似的鬼吼鬼叫了老半天。由于实在太吵，我不禁从床上爬起来，打算开窗赶猫，这时我心里的某根神经忽然一松，下一刻整个人有种豁然开朗的感觉。人的心理，委实奇妙。明明是非常重大的事，却仿佛没发生过般忘个精光。而后在某种偶然的机缘下，忽地恢复记忆，就像鬼魂从坟场倏然现身，以巨大凄厉的样貌赫然浮现眼前。仔细想想，隐藏在人类日常生活中的危险陷阱何其多，只要稍一失足，就会造成致命的重伤。真亏世间众生还能一脸泰然地活着。”

“所以，结果到底怎样？”

“你先听我说完嘛。当时，我忽然明白了就在我爸被杀的那晚，为什么我会在一点左右醒过来。在这次的事件中，这是最关键的重点。我向来只要躺下去就会一觉到天亮，不料那天我却在半夜一点清醒了过来，这其中一定有什么理由。就在我想起来之前，我压根儿没注意过这件事，如今记忆却再度被猫叫声唤醒。那晚，同样传来猫叫声，我才会突然醒来。”

“这跟猫有什么关系吗？”

“有的。说到这里，你听过弗洛伊德^④的潜意识吗？总之，大意是说，我们心中不断萌生的欲望，大部分都因为无法实现而被深埋至心底，有些是不可能的妄想，有些是虽可能实现却被法律、社会禁止的欲

望。这些数不清的，无法实现的欲望，是被我们亲手幽禁在无意识的世界里。换言之，就是遗忘。然而此举并非将欲望完全消灭，只不过是关在我们内心最深处，不让它出来罢了，死不瞑目的欲望亡魂就在我们心底暗处幽幽徘徊。耐心等待着，不时跃跃欲试，一有机会便会随时蹿出。它趁着我们睡眠的空当，在梦中乔装成各种样态大胆现形。情况严重的话，无法经受这种折磨的人不是歇斯底里就是变成疯子；然运气好的话，经其升华，即可成就大艺术或大事业。只要找一本精神分析学的书来看，你必会十分惊讶，遭到幽禁的欲望拥有令人难以想象的可怕力量，而我以前对这些事一直有兴趣，也可说是稍有涉猎。

“在该派学说中有所谓的‘遗忘说’。也就是说，一个人忽然忘记本来很清楚的事，之后不论怎么想就是想不起来，亦即俗话所说的失忆，那绝非偶然。既然遗忘，必有原因。也许是基于某种原因不便回想，却在不知不觉中将记忆幽禁在无意识世界。这种实例很多，有个故事即可说明一二。

“以前，某人忘记了瑞士神经学家海拉格斯^⑤这个名字，而且怎么也想不起来，几小时后却突然闪过心头。平时熟知的名字，怎么会忘记呢？他觉得很不可思议，于是依照联想的顺序回溯，海拉格斯—海拉巴特—巴特（浴室）—沐浴—矿泉，这些词逐一浮现脑海。这下子谜底总算解开了。原来此人曾经在瑞士罹患某种非以矿泉浴治疗不可的疾病。正是这段不愉快的联想阻碍了他的记忆。

“此外精神分析学者琼斯^⑥也曾发表过一则实验。此人很爱抽烟，他心想抽这么多烟对身体不好，就在那一瞬间他忘了烟斗放在哪里，怎么找都找不到。没想到之后却又在令他意外的地方找到，原来是在无意识中将烟斗藏起来了……听起来好像在上课，不过这种遗忘心理学的愿望，正是解决这次事件的重要关键。

“我自己，其实也遗忘了某件惊人事实。那就是杀死我爸的人，原来就是我……”

“有学问的人一旦妄想起来真是伤脑筋。这么荒唐无稽的事，你居然也能引用复杂学说巨细靡遗地说明，若说会忘记自己杀人，天底下还有比这更可笑的事吗？哈哈，你清醒点好吗？我看你真的有点儿不正常。”

“请等一下，让我把话说完，之后你想发表什么感想都行。我绝非来找你开玩笑。回到刚才的话题，当我听到猫叫声时旋即想起，猫该不会接着就跳到屋顶对面的松树上去了吧，一定是跳过去了，一想到这里

才惊觉，当时好像的确听到‘啪嚓’一声，这就是我想起的……”

“你越说越离奇了，猫跳上松树跟死因到底有什么关系？我真的很担心你，你的精神状态……”

“那棵松树，你应该也知道吧。那棵高得吓人的大树，几乎是我家的标志。而松树底下正是我爸常坐的那块石头……说到这里，你大概已经猜到了吧……正是猫跳到松树上的那一刻，适巧撞到挂在树枝上的某样器具，那器具便顺势掉到我爸头上。”

“你的意思是斧头挂在树上？”

“是的，就是斧头挂在树上。那纯属巧合，但，并非不可能。”

“可是，这样也只是巧合之下发生的意外，应该不能因此怪罪于你对。”

“问题是，把斧头放在树上的人就是我。而这件事，直到两三天前为止，我才想起来，这正是所谓的遗忘心理。把斧头放在树上，或者说，遗忘在树杈上已是半年前的事了。此后，我再也没想起过斧头的事，也因为没再需要用到斧头，自然没有机会想起。即便如此，还是应该会在某种契机下唤起记忆才对。照理说也该留下深刻印象，然而我却忘个干干净净，显然一定有什么理由。”

“今年春天，为了砍松树的枯枝，我曾拿着斧头和锯子爬到树上。砍树枝时得劈腿踩在树枝之间，可说是很危险的工作，因此当用不到斧头时，我习惯先将斧头挂在树杈上。那个树杈正好在石头正上方，高度大约比两层楼的屋顶再高一些。我边清理树枝边想：倘若斧头从树上掉下去不知会怎样？一定会砸到那块石头。如果正好有人坐在石头上，也许会导致那个人意外身亡。于是，我想起中学物理课学过的‘自由落体定律’^[4]的公式。这个距离乘以加速度，那股力道肯定足以砸碎人类的头盖骨。”

“而坐在那块石头上休息正是我爸的习惯。原来我在不知不觉中正着手计划着杀死我爸这件事，即使只是在心中暗想，我还是不由得吓得脸色发青。就算他再怎么罪大恶极，毕竟还是父亲，我居然想杀了他，我这还算是人吗？我命令自己赶紧抹消这惊世骇俗的妄想。于是，这大逆不道的欲望就此被幽禁在潜意识里了。未料那把斧头沾染了我的恶念，在树杈上不时地等待着时机来临。按照弗洛伊德的学说，将斧头遗忘在树上的行为正是我的潜意识所下达的指令。名义上是潜意识，但我指的并非一般的偶然造成的错误，那完全是出于我自己的意志。只要把

斧头遗留在树上，应该有机会掉下来吧！到时候，如果我爸正好坐在树下，应该可以顺利杀了他吧！这个复杂周全的计划被隐藏在黑暗中，更可怕的是，这个邪恶的企图连我自己都不知情。我准备好将我爸置于死地的机关，却又刻意遗忘，表面上若无其事般装得像个好人。更明白地说，是我潜意识层面的坏人欺骗了意识层面的好人。”

“你说得好复杂，我实在听不懂，但我怎么觉得你一副故意当坏人的口气呢？”

“不，没那回事。一旦你了解弗洛伊德的学说，必定不会这么说。首先，关于那把斧头，怎么可能一忘就是整整半年？我甚至在事发之后还亲眼见到沾血的同一把斧头，一般来说，遗忘得如此透彻几乎是不可能的事。第二，为何我明知树下是很危险的，却还是将斧头遗忘在树上？第三，为何我偏要选那个危险的地点放斧头。这三点极其不自然，这样还能够说我丝毫没有恶意吗？只以忘记这个借口就能抵消心中潜藏的恶意吗？”

“那么，今后你打算怎样？”

“当然是去自首。”

“这样也好。不过，任何一位法官都不可能判你有罪。这点至少可以安心。对了，之前，你提到的那些证物又如何解释？我是说手帕、你母亲的梳子之类的。”

“手帕是我自己的，砍松枝时，我曾用来缠在斧柄上，之后就忘了。没想到那晚和斧头一起掉下来。至于梳子，详情我真的不清楚，但我猜想，应该是我妈一开始发现我爸的尸体时遗落的吧，我哥一定是为了保护她才藏起来。”

“那么后来你妹把斧头埋起来的事呢？”

“我妹是最早发现斧头的，有充足的时间藏起来。她必定一眼就认出是自家的斧头，便断定父亲的死与家中某人有关，当下决定不管怎样先把首要证物藏起来。她毕竟是个有点儿智慧的女孩。后来，刑警搜查我家，一般的隐藏地点恐怕无法令她安心，她才会选中祠堂后面，重新掩埋吧！”

“这段日子，你不断地怀疑家人，到头来居然发现凶手原来是自己！看样子，干脆当做小偷犯下的罪倒还比较好交代。不过，想想还挺有喜剧要素的呢。虽然在这种节骨眼说这种话不太恰当，但我实在无法心生同情，因为我还不太能接受你是凶手这件事。”

“那段时间怀疑家里其他人这种错觉才是最致命的。你说得没错，真的是喜剧。只是，这些荒谬得足以视为喜剧的情节，反而证明了我并非单纯的健忘。”

“说穿了，或许真是像你所说的。不过，听了你的坦白之后，与其说是难过，倒不如说更想好好庆祝一下，长久以来的疑云总算散去了。”

“就这点而言，我也是松了一口气。家人表面上看来彼此怀疑，其实是在互相保护，即便是有那样的老爸，也没人坏到狠心杀了他。大家都是难得的大好人。而唯一的恶人，就是怀疑家人的我，疑心病特别重的我，才是道道地地的恶棍。”

（《疑惑》发表于一九二五年）

【注释】

(1)活人保持静默的状态，表演名画或历史上的著名场景。

(2)两人将手掌交互叠放在对方的掌上，引喻双方都在重复无意义的行为。

(3)发源自北海道石狩山地的石狩岳北麓，注入日本海石狩湾的河川，以千折百转的形态闻名于世。

(4)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 1856—1939）奥地利神经学家，精神分析的创始人。以性解释人类的潜意识而闻名。著有《梦的解析》、《歇斯底里的研究》等书。乱步嗜读弗洛伊德，后来甚至在昭和八年加入由大槻宪二主持的精神分析研究会。

(5)海拉格斯的身份不明。

(6)厄内斯特·琼斯（Ernest Jones, 1879—1958），英国精神分析学家，受到弗洛伊德思想的熏陶，于一九一三年创立英国精神分析学会。

(7)在自由落体运动中，落下的高度等于二分之一的重力加速度乘以落下时间的平方，是为自由落体定律。

火绳枪

本篇是作者在学生时代的试写处女作，并未发表。当时，作者先将故事概要写在日记本的空白处，之后才委请友人誊稿。由于只是故事概要，在架构与文笔上都未臻成熟，趣味稍乏，无奈作者已无心力根据概要重新改写了。

作者曾在原作的前文部分，以大量笔墨描写了主角——业余侦探橘梧朗的为人，但因内容不够生动有趣，故本文收录时直接将这部分删除了。

橘是高等学校的学生，醉心推理小说与犯罪学，旁人甚至称其为福尔摩斯，算是位怪胎。而“我”这个人物是橘的同学，在故事里扮演了华生的角色。

平凡社版《江戸川乱歩全集》第十一卷（昭和七年四月）

某年寒假，我收到友人林一郎的邀请函。信中大意是说，他偕弟弟二郎一周前来到此地，狩猎度假，但是只有两个人的出游逐渐失去新鲜感了，希望我有空的话能前往一游。信封是饭店提供的，上面印着A山麓S饭店。

当时，我正无所事事，正愁不知如何打发漫长寒假，以至于收到邀请函时非常高兴，欣然决定应朋友之邀直接前往饭店。林与平日感情不佳的义弟^①居然会一同出游，这件事实在令我纳闷，不过我没多想便拉着橘一起出门了。这是个十二月小阳春的温暖冬日。前一天的阴雨已完全不见踪迹，我和橘也没什么行李可收拾，虽说是旅行但其实极为随便，两手空空就上了火车了。这天，橘——这好像是他个人的习惯——竟然在制服外罩上一件长披风，看起来实在很不搭，他独自坐在车厢角落，琅琅地吟诵着爱伦·坡的《大鸟》^②。他把披风外套的一只袖子卷到手肘关节处，曲起的手肘倚着窗框，茫然地望着窗外不断掠过的风景，一边吟诵诡谲怪鸟诗篇一边看风景，在我看来竟有种意外的神秘吸引力。

三个小时过后，火车抵达了A山麓的车站。由于我没事先通知，当然不会有任何人来接站，我们索性坐上车站前的黄包车前往饭店。抵达饭店后，在饭店门口迎接我们的门童回答说：

“找林先生吗，他弟弟出门去了，哥哥正在后面的偏屋睡觉。”

“睡午觉吗？”

“是的，每到下午林先生都会休息一会儿，我这就带两位到偏屋吧！”

他所谓的偏屋是与主屋隔着约十间距离的庭院，属于独门独栋的小洋房，不过和主屋之间有一条笔直的长廊相连。

把我们带到屋前的门童说：“林先生只要一休息，便会把门锁上。”说完轻敲紧闭的门扉。但林似乎睡得很熟，室内完全没有传出任何回应。门童再次略微用力地敲门，却还是无法将林从睡梦中叫醒。

“喂，林，快起来！”

这次换我大声喊他。我以为这下子就算睡得再沉也该醒了，然而，里面还是毫无动静。橘也跟着一起用力地边敲门边喊，只是林完全没有醒来的迹象。我忽然有种不安的预感，脑中瞬时浮现出一幅极为不祥的画面。

“喂，好像有点儿不大对劲儿，能不能想想办法？”我对橘这么说，橘似乎也跟我有同样的想法，转身对门童说：

“你确定林在屋里睡觉吗？”

“对，那当然——因为门是从里面锁上的。”

“没有其他的备用钥匙吗？”

“有的，要我去拿吗？”

“敲这么大声还没醒来，显然不太寻常。总之，先拿备用钥匙开门看看里面的情况吧！”

说完门童旋即返回主屋拿来备用钥匙。

门一开，橘一马当先地冲了进去，跑到位于门口正对面墙边的床铺前，却一下子愣在原地，并“啊”地低低叫了一声。

床上，仅穿一件内衣的林一郎被子弹贯穿左胸，已经不省人事。猩红的血液从内衣流出染红了白床单，屋内弥漫着潮湿的血腥味。林突如其来的死亡，打击得我当下无力思考，只能心神恍惚地看着橘。

橘凝视着面前这具遭莫名横祸而亡的尸体半晌，接着，他吩咐被这血腥的意外事件吓得骤然变色、不敢吭声、哆嗦畏缩的门童，无论如何

先报警再说，随后离开床边，这才开始仔细观察起整个房间来。

前面也提过，这间偏屋是独栋洋房，东边与北边是墙壁，墙角放着床铺，同时并排放着西式衣柜。床铺正对面，也就是西侧靠北处是这房间唯一的入口，外面借由长廊与主屋相通。南边墙上有两扇窗，靠西侧的窗下有张大桌，桌上放着书挡以及几本原文书。书挡旁边，放在架子上的，大概是花器吧，外形很特别，以玻璃制成的浑圆球体，里面装满水。花器前随意扔着把旧式猎枪。除此之外还有钢笔、墨水以及一封信，这些就是桌上的所有物品。桌前与桌旁整齐放着两把常见的椅子。

两扇窗都是玻璃窗，但正对桌子的那扇窗户半敞着，刺眼的阳光透过窗口洒满整个桌面。

橘环视室内观察了一会儿，而后他走近桌前半开的窗子，从窗口伸头眺望窗外，缩回脖子后，注视着桌上的猎枪，目光掠过信封，再翻了翻自己的披风口袋，取出挂在怀表链子上的吸铁石，用完那块吸铁石后，再次将头伸出窗外远眺天空，又回头定睛打量桌上，或者转身凝视房间角落的床铺，这样来来回回不知重复了几次。这时，从主屋那头沿着走廊传来仓皇的脚步声，顿时，他紧张了起来，也不知橘在想什么，迅速地从口袋中取出铅笔匆匆在桌上标示出猎枪与玻璃瓶的位置。对那扇半开的窗子，同样做了记号。

与此同时，接获门童急报而赶来的警方一行人大步闯进案发房间，其中包括穿着制服的警部和巡查，西装革履的刑警和法医，随警方一同来的还有饭店老板与一开始带我们来这间屋子的门童，他一脸惨白地默默站在一旁。

法医和刑警一进屋便径直走向床铺，东摸西摸地展开调查，刑警从尸体的胸前拉出带链子的怀表，咕哝了一声：“应该是在一点半遇害的。”

中弹的怀表指针停在一点半。在刑警检查尸体期间，警部招来门童询问：“你说被害者在餐厅吃完午餐后就回房间了是吧？呃，你完全没有听见类似枪弹发射的声音吗？”

“您这么一问我才想起，中午过后，好像的确听到什么巨响，不过后山一直都有枪声，我也就没特别留意。”

“这把枪——好像是火绳枪^③，这是怎么回事，是被害者的吗？”

说着，警部拿起桌上的火绳枪，鼻子凑近枪口，不假思索地低语：“嗯，还有硝烟味。”

“啊，您是问这把吗，那是这位先生的弟弟的——”饭店老板从旁插嘴。

“弟弟？”

“对，是二郎先生，也住在我们这里，他目前外出不在，他的房间在主屋那边。”

“那么，那把枪呢？”

警部身形半转，指着床铺上方。依循警部所指的方向可看见最新型的连发枪就挂在伸手勉强可及的高处。说来糊涂，我竟然直到此刻才发现还有另一把枪。

“那是哥哥的枪，他总是带着这把枪前往后山打猎。”

这时，刑警离开尸体，往窗户旁走去，往外眺望的时候不知发现了什么，径直嚷道：

“啊！你们看这个！”

我也被他的叫声吸引，顺着刑警适才所指的方向朝窗下看，昨日那场雨把小庭院的泥地滋润得很透彻，上面清晰地印着木屐的脚印。发现脚印的刑警一脸得意转向警部，随即展开一席演说：

“看来犯罪经过极为简单。犯人很清楚被害者有午睡的习惯，于是等被害者入睡后再偷偷潜到这扇窗外，静静打开窗户，拿起火绳枪射击。之后想必是将枪往桌上一扔就逃走了。因此，只要调查有哪些人了解被害者的日常作息，我想应该就可以找出凶手。”

就在刑警大放厥词的同时，走廊传来一阵慌乱的脚步声，一名青年冲了进来，是二郎。他一进来目光就落在惨死的兄长的尸首上，由于过度震惊表情显得异常僵硬。不知为何，我一见到二郎心跳突然就急剧加快，总觉得他好像来到了不该来的地方。一切物证几乎都不利于他，指控他就是凶手。火绳枪是二郎的，窗外的脚印是木屐留下的，而眼前的二郎正是一身的和服，加上我又很清楚他们兄弟之间的家庭纠纷。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二郎的肩膀剧烈地抖动着，胸口一起一伏喘着粗气，一进来就没头没脑地大吼。

“你就是二郎先生吧？”刑警以尖锐的口吻问道。

“是的。”二郎看着眼前一排万分严肃的面孔，脸色更为惨白，声音颤抖地回答。

“那么，这个呢？这把火绳枪是你的吧？”刑警指着桌上的猎枪问道。

二郎一看，似乎大吃一惊，但他还是坦白回答：“是的。不过，那把枪有什么问题吗？”

刑警不理睬他的疑问，继续咄咄逼人道：“刚才你到哪里去了？”

这个问题一下子把二郎噎住了，好一会儿才嘟囔：“这个我不便奉告，而且也没必要告诉你。”

“抱歉，请问你们是亲兄弟吗？”刑警说着，脸上露出一丝嘲讽的微笑。

“不，并不是。”

之后警方又问了很多问题，由于法医还要验尸，警方也必须对屋子内外进行更详细的现场调查，忙了半天之后，二郎当场遭到拘押。

那天傍晚，橘和我在饭店的客房里无言以对。为了尸体的后续处理之类的问题，我们决定留下来。

“中间有好一会儿没见到你，你跑到哪里去了？”

我首先打破沉默。平时就是个推理狂的橘撞上这种案件自然不可能袖手旁观。他从命案现场消失了一段时间，必定找到了什么暗示真相的线索，我很想听听橘的推理心得，才刻意把话题引向那个方向。话虽如此，我并非打算洗耳恭听名侦探的演说，我真正想听的是，对于这么简单明了的杀人案件，橘这个推理狂还能够怎么吊足我的胃口。没想到，橘忽然张开嘴，“啊哈哈”放声大笑了起来。

我当下一头雾水，满脸疑惑地望着橘。我暗自怀疑，该不会是林的横死导致他有点儿神经失常吧？

“以乡下刑警的水平来说，他们调查的动作倒是挺快的，不过这起命案，对于偏好盘根究底的乡下侦探来说，这回他们的处理未免太过于简单化了。是的，这是个处理过于简单的单纯事件——”

正当橘想往下深入的时候，刚说到的所谓的乡下侦探，在门童带领下，翩然到访。

“真不好意思，我有点儿事想请教。”乡下侦探客气地开口。

“不敢当，怎么样，二郎坦白了吗？”听我问得如此直接，刑警面露不悦地回我一句：“这个没必要告诉你们。”

“那么，您有何贵干？”

“当时的详细情形，我想再请教一次。”

刑警说着逼近我，一旁的橘脸上流露出挖苦又得意的微笑回报刑警：“应该没必要再次详细调查吧。”

这听似侮辱的说辞显然立刻激怒了刑警。

“什么？什么叫做没必要调查，我可是出于职责才来调查的。”

“要调查是您的自由，但我认为没那个必要。”

“为什么？”

“我是不知您怎么想的，但这起事件并非犯罪案件，没有凶手，自然也没有深入调查的必要。”

橘这番意外的言论不禁令刑警和我惊讶得差点儿跳了起来。

“不是犯罪？哼，那你以为是自杀啰。”刑警的言辞不自觉地流露出你这种毛头小子懂什么的侮蔑之意。

“不，当然不是自杀。”

“难不成是过失致死吗？”

“也不是那样。”

“啊哈哈哈哈，这倒有意思。不是他杀也不是自杀，又不是过失致死。那么，那个男人到底是怎么死的，该不会是你——”

“不，我只是说这并非犯罪案件，没有说不是他杀。”

“这我就不懂了——”

嘴上虽然这么说，但是刑警脸上揶揄讥讽的微笑却久久不散。看着刑警这副嘴脸，橘的脸上慢慢聚拢起一团怒气，他狠狠瞪了一眼刑警说：

“我现在就算在这里说明，您可能也不会服气，不如明天我再给您看证据吧！”

“证据？哈，真有那么宝贵的证据的话，我倒是很想见识见识。不过，为什么非要等到明天？”

“那是有特殊意义的，只有等到明天才能让您看。总之，请您明天

下午一点再来这里。到时我一定会拿出令您心服口服的证据。”

“你不是开玩笑的吧。那好，明天下午一点是吧？”

“不过，万一明天下雨，哪怕只是有点儿阴霾都不行。”

“啊，阴天就不行吗？”

“是的，一定要像今天这样的晴天才能让您看到证据。还有，请您赴约时顺便带着那把火绳枪。”

“你的要求还真多。好吧，那我就拭目以待，今天先告辞了。”

刑警撂下这句甚至算不上告辞的话后，满脸冷笑着傲气地扬长而去。刑警一走，橘便对我嘀咕：“该死的乡巴佬刑警，居然怀疑起我了！”

我虽不十分看得上乡下刑警，不过橘的言行举止实在太出人意料，以至于连我也不得不怀疑起橘的说辞。橘所谓的证据究竟指的是什么？

“喂，你说的证据，到底是什么？”

我这么一问，却见橘若无其事地说：

“那个房间的桌上不是有个造型很特别的花瓶吗？那就是所谓的证据。”即便橘说得斩钉截铁，我依然摸不着头脑。不过，我也拉不下脸继续追问，对于自己的无能，我实在感到可悲又可厌，就此陷入沉默。

当晚，我上床就寝之前，打开房间窗户向外望，无意间瞥见一名在黑暗中倚窗伫立的可疑男子。

第二天幸好是个万里无云的晴天。

下午一点整，昨天那名刑警连同两名巡查准时抵达，右手还牢牢握着那把火绳枪。橘看到跟在刑警之后的某位巡查便朝对方走过去，并轻拍那位巡查的肩膀，笑着说：

“昨夜辛苦你了。”

听到这句话，反倒是刑警手足无措，并说：

“其实，我是怕凶手或许还躲在这间饭店内，才会彻夜留守的。”

他一副要找理由开脱似的辩解。如此说来，我前一晚所看到的可疑男子应该是这位巡查。

好，等所有的人都到齐后，其中当然也包括饭店老板和门童，今天

的主角橘泰然自若地走近位于房间西南角的桌子，将桌上的物品按照昨天的位置一一归位。刑警带来的火绳枪已装上准备好的子弹，放在做上记号的位置。花瓶和花瓶架（橘对这两者最为在意）也放在原先的位置。桌上的物品都和昨天一样分毫不差地摆好后，他把桌前的窗子打开到标有记号的地方。布置好之后，橘对着门童咬耳朵，门童点点头走出房间，不久便抱着一个与真人一样大小的稻草人回来，稻草人潦草地套着内衣。橘随即从门童手上接过稻草人，将它安放在房间角落的床上，如同昨天林睡觉的模样。

一切准备就绪后，橘逐一扫视现场所有人后缓缓开口：

“这下子，这个房间里物品摆放的位置应该都和昨天出事时分毫不差，举凡重要物品的位置我都事先做了记号。好，接下来，昨天林究竟是如何被杀——不，胸前是如何中弹的，我就请各位亲眼看看当时的情形。”

听到橘这番确定无疑的说辞，在场的人都不约而同地严肃了起来。

“首先，针对这起事件我想先陈述一下我的看法。警方似乎认定二郎即是凶手，但这只能说是没有完全把握事件真相。不只是二郎，在这起事件中，没有任何人杀害林一郎。警方怀疑二郎的首要理由是因为这把火绳枪是他的，但我认为这丝毫不构成理由。就算再笨的人，也不可能做出杀人后再把凶器留在现场，独自落荒而逃这种蠢事。我反倒认为，这点正足以证明二郎的清白。第二个理由就是院子里的脚印，同样不过是个有利的反证。只要事后调查就会发现，来回的步伐大小都一致，而且步伐之间的距离很小。一个犯下杀人罪的人有可能这么冷静地离开命案现场吗？还有，为了谨慎起见，昨晚我跟在脚印后面，发现这脚印一直通到饭店的后山，那里住着一个疯丫头，这是她钻过后面的树篱潜入庭院所留下的脚印。第三个理由，案发时二郎正巧不在，他不肯透露行踪。关于这件事我不想多作说明，不过，我唯一能说的就是，门童表示，二郎前脚一出门，住在二楼的某位老绅士的千金后脚紧跟着外出，而那位千金几乎是跟二郎同时回来的。这件事，或许二郎已经告诉警方了。”

说到这里，橘暂且打住，静静地望向刑警。刑警点点头，无言地承认了橘的推断。

橘再次开口：

“最后，二郎与一郎并非亲兄弟，这件事似乎也成了警方怀疑他的理由之一，但我认为这个理由简直单薄得不足以成为理由。纵使二郎果

真对一郎怀有杀意，我想，他应该也不可能选择饭店这种耳目众多的场所。他们兄弟俩天天到后山打猎，真想动手的话，在山里应该多的是机会才对。就算运气不好被谁撞见了，也可以顺手拈来一个现成的借口，宣称是要射击飞禽走兽时不慎误杀。一一厘清之后，我实在找不出任何足以怀疑二郎的理由。怎么样，这下子各位还认为二郎是杀人凶手吗？”

橘的滔滔雄辩和丝丝入扣的推理不由得令人佩服，我在心中不断大喊有道理、有道理。未料橘再次开口：

“起初我见火绳枪放在桌上，死者的衣服又被烟硝熏得焦黑，一时也以为或许是自杀，但当我察觉桌上两样物品之间致命的因果关系后，我立刻惊觉自己猜错了。接着，我得知脚印与这起事件毫无关系，就更加无法想象这起事件当中有什么凶手。如此说来，林的死该怎么解释才好呢？除了说是没有凶手的他杀外，恐怕也没有其他可能了吧！”

啊，没有凶手的他杀。天底下真有这种奇妙的事吗？在场众人都干咽着口水专心听橘述说。

“如果我的揣测无误的话，林昨日正午吃完中餐后，便从二郎的房间拿走装有子弹的火绳枪，再回到这个房间，倚着这张桌子把弄。一会儿，他忽然想起还得写封信给友人，于是把枪随手往桌上一放，提笔写起信来。当时，枪座恰巧靠在这个书挡边上，这就是造成这起事件的主因。写完信后，由于他习惯午睡，接下来便在床上躺下。不知过了多久，准确时间我无法判断，总之到了一点三十分左右吧，令人难以想象的无凶手杀人案就此发生。

橘说着，从口袋掏出怀表。

“好，现在是一点二十八分。再过一两分钟，无凶手的杀人案即将发生。到时这起事件将会真相大白，请注意看桌上的花瓶。”

众人像看魔术师表演般，十二只眼睛齐齐盯向那个玻璃瓶。

这时，我的脑中某个念头如闪电掠过。原来如此，我知道个中原因了，事件的真相就此大白。

是太阳与玻璃瓶共同作用下的离奇杀人事件。

请看，玻璃瓶受到从窗口射入的强烈阳光的照射，如火焰般炯炯发亮，光线穿过那装满水的球形玻璃瓶，太阳的光线在此凝聚成一束强光，照射在放于桌上的火绳枪上，并形成了一个诅咒的焦点。

焦点随着太阳的移动也同步缓缓移动位置，眼看着那炽热的焦点已投射在点火孔上。瞬间，尖锐的枪声响遍室内，只见枪口冉冉升起一缕白烟，

众人一同将视线移向床铺。

胸口遭到枪击的稻草人，已然冒烟起火，滚落一旁。

（《火绳枪》完成于一九一五年。如前文所述，本作在作者生前从未发表）

【注释】

[\(1\)](#)“义弟”在日文中泛指同父异母的弟弟，但本文从头到尾皆未清楚交代两人关系。

[\(2\)](#)爱伦·坡于一八四五年发表的诗作，原名为（The Raven），日译名为《大鸟》或《鸦》。是确立爱伦·坡在诗坛地位的代表作。

[\(3\)](#)十五世纪后半期欧洲的发明，是利用火绳点燃火药的枪。战国时代引进日本，幕府末期后也用于打猎，明治时期地方开始使用。

《两分铜币》解题

文/傅博

本文涉及作品谜团，建议读者先阅读作品，然后阅读本文为宜。

《两分铜币》为“江戸川乱步作品集”第一卷，一共收录江戸川乱步于一九二三年出道，至一九二五年发表的短篇与极短篇十六篇。依二次大战前的二分法分类，都是属于“本格推理小说”。当时之本格推理小说的概念比较模糊，凡是在现实社会发生之具有谜团的事件，经过推理解决后，另有意外收场的皆属之，这类不大注重“逻辑推理”，注重结尾之意外性的笔者另称为“准本格推理”。

本书以准本格推理为多。故事都是大正时期（一九一二至一九二六年）为背景。大正时期很短暂，仅有十五年，却是日本近代（一八六八至一九四五年）史上最和平的时期。文化烂熟，大众社会成立，大众文化充满色情、奇异、荒谬。乱步的作品恰好适应时代的要求，获得读者的支持。其故事的主角，大多是非寻常人物。有失业青年、败家子、梦游症患者、双胞胎、神经质者、善于乔装变身者、绅士窃盗等。这群非寻常者涉及的事件，当然不寻常，充满猎奇性、耽美性、浪漫性。

《两分铜币》（二錢銅貨）：刊于《新青年》一九二三年四月号，原文约两万字。乱步之处女作，确立日本推理小说之里程碑的杰作。两名失业青年，“我”与松村武无事可做，整天待在租来的小房间里。有一天松村从“我”买香烟找来的两分铜币里面，发现了一张密码，经过松村解码后，认为是稍前报纸所报道之绅士窃盗的藏金密码。意外的结尾充满游戏性。

《一张收据》（一枚の切符）：刊于《新青年》一九二三年七月号，原文约一万五千字。乱步与《两分铜币》同时投稿《新青年》之另一篇。博士夫人在家里附近铁路上被火车碾死，虽然怀里有遗书，黑田刑警从现场情况判断是他杀，推理凶手是××。但是一名在夫人遭碾轧时，刚好在现场附近的青年，从现场搜集到一些证据，有力反驳了原来的推理结论。

《致命的错误》（恐ろし/き錯誤）：刊于《新青年》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号，原文约两万六千字。乱步之第三短篇。一场意外的火灾，妻子被烧死，丈夫怀疑妻子受当时在火灾现场的某友人暗示而葬身火海。丈夫欲替妻子报复，设计了一套详细的复仇计划，结果呢？

《二废人》（二廢人）：刊于《新青年》一九二四年七月号，原文约一万两千字，乱步之第四短篇。两名心理受创的中年人，在温泉乡泡温泉认识。各自回忆起年轻时的受难史，一名是在战场受伤，面貌烧毁很丑恶。另一名是学生时代患了梦游症，不知不觉地去偷东西，由此前途被废，结尾有意外的反转。

《双生儿》（双生児——めゐ死刑囚が教誨師にうちあけた話）：刊于《新青年》一九二四年十月号，原文约一万三千字，乱步之第五短篇。一名死刑囚向教诲师坦白他如何利用双胞胎长相相似的特点，计划了一起犯罪案件，结果失败，被判死刑。真正的结局呢？

《红色房间》（赤い部屋）：刊于《新青年》一九二五年四月号，原文约两万字，乱步之第九短篇。乱步于一九二四年十一月辞去大阪每日新闻社工作，专事创作推理小说。一九二五年一月至八月，在《新青年》连载短篇，本篇为第四篇。前三篇都属于名探明智小五郎探案，收录于第二卷作品集《D坂杀人事件》里。

本篇写七名好奇心旺盛的绅士，每月在红色房间聚会一次，恭听会员之奇怪的经验谈。今晚轮到新会员T，T说自己是杀人狂，列举几件例子说明如何利用“或然率”去杀人，至今已杀害近百人，但是未曾被逮捕过。有意外的结尾。

《日记本》（日記帳）：刊于《写真报知》一九二五年三月五日号，原文约七千字，乱步之第十短篇。乱步于《新青年》以外之杂志首次撰写的作品，与下一篇《算盘传情的故事》合称“恋二题”，都是密码小说。

本篇写懦弱的弟弟病逝，他的日记记录了与一名女性通信的经过，哥哥发觉他们寄出的明信片都有密码，密码的真相是什么？

《算盘传情的故事》（算盤が恋を語る話）：刊于《写真报知》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五日号，原文约九千字，乱步之第十一短篇。一名胆怯纯情的上班青年，喜欢上坐在邻席的会计小姐，他一直不敢向她告白，有一天他想出妙计，利用她桌子上的算盘，写密

码向她告白。结果呢？

《盗难》（盗難）：刊于《写真报知》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号，原文约一万五千字，乱步之第十三短篇。“我”向小说家讲述在新教教会上班时，怪盗来信预告，要偷走金库内的一万圆（现值四百万圆）。结果，怪盗按时偷走了一万圆，事件扑朔迷离。是一篇谈话体之罗生门小说的杰作。

《白日梦》（白昼夢）：刊于《新青年》一九二五年七月号，原文约五千字，乱步之第十四短篇“我”在路上看到一群人，围着一名大约四十岁的人，听他笑嘻嘻地演讲，他说太太很漂亮，他很爱她，她唯一的缺点是心猿意马，爱情不专，让他心痛……最后说出令人难以相信的事情，是真，是伪？是否“我”的白日梦。

《戒指》（指環）：刊于《新青年》一九二五年七月号，原文约三千五百字，乱步之第十五短篇。在列车内一名妇人的戒指被窃，妇人找来列车员，指B所窃，当场搜查B身体，找不出戒指，当时A坐在B旁边。几天后，A在列车内偶然碰到B，B向A推理，B偷了戒指后如何隐藏，逃过搜查。

《梦游者之死》（梦游病者の死）：刊于《苦乐》一九二五年七月号。原文约一万三千字，原名为《梦游病者彦太郎の死》。乱步之第十六短篇。彦太郎幼小时就患醒迷糊的怪病，小学毕业后就不再发作。但是过了二十岁，怪病再次发作。有一天深夜，父亲被杀，由现场情况判断，他认为自己的梦中作为，但是……

《百面演员》（百面相役者）：刊于《写真报知》一九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号与二十五日号。原文约一万一千字，乱步之第十七短篇。“我”与新闻记者R去观看百面演员的变脸，演技很逼真。回来后R对“我”说，百面演员可能是近来连续发生之猎奇盗头事件之凶手，R提出证据说明……

《一人两角》（一人二役）：刊于《新小说》一九二五年九月号，原文约七千五百字，乱步之第十九短篇。“我”的朋友T，因有祖产，过着放荡不羁的生活。有一天晚上异想天开，变装回家，趁暗夜与妻子睡觉。深夜妻子睡熟时，偷偷地溜出去，第二天白天回来看妻子的反应。这样地两三天就变装回家一次，结果呢？

《疑惑》（疑惑）：刊于《写真报知》一九二五年九月十五日号、九月二十五日号、十月十五日号，原文约两万三千字。乱步之第二十短篇。“我”与父亲被杀的朋友S，以对话形式，用精神分析

法推理杀死父亲的凶手，有安乐椅子侦探之趣。

《火绳枪》（火縄銃）：以发表顺序来说，是乱步之第四十二短篇。实际上是一九一六年，大学生时代的习作。收录在一九三二年四月出版之“江戸川乱步全集”第十一卷，原文约一万一千字，是一篇模仿福尔摩斯探案之密室杀人事件为主题之本格推理。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三日

评论：两幽禁的梦境

文/权田万治

1

江户川乱步奇妙的犯罪幻想，总散发着鄙俗的日常空间特有的妖异魅力。最重要的是，乱步虽然一直梦想逃离这污秽的现实，但他早期亲手打造的短篇小说世界却正是毫无特色的平凡日常生活。就这点而言，与脱离现实、在中世纪黑魔术世界发现知性迷宫美学的小栗虫太郎，以及从写作之初即放弃梦幻、决心以旁观者记录日常世界的松本清张为首的社会派相较，江户川乱步可说是风格迥然不同的作家。

江户川乱步断然拒绝冷酷的现实，一心只想浸淫在孤独的梦境中。但是，他的梦境悬吊在现实世界里，那是悬吊在日常空间的人工梦境，是被幽禁在现实生活中的梦境。

“我是无可救药的虚拟国度居民。我虽然喜欢大苏芳年^①的残酷画作，却对真正的鲜血没兴趣。犯罪现场的照片，只会让我有呕吐的欲望。”他在《幻影城主》中如此陈述埴谷雄高^②所谓的“虚拟凝视”志向。即使如此，乱步所创作的早期短篇小说，魅力正是在于篇篇皆散发出浓厚的现实感。

这岂不是讽刺的悖论？试图逃离现实的幻梦，越是伸展想象力的翅膀反而越接近现实。但是，乱步早期的短篇小说就是这种想象力和辩证的结晶。

“‘真羡慕那个小偷。’当时，两人已穷困潦倒到说出这样的话。”——这是他的处女作《两分铜币》里开篇第一句，但这平凡无奇的一句话背后却隐藏着江户川乱步个人真实的生活经历。

江户川乱步，本名平井太郎，生于明治二十七年（一八九四）十月的三重县名张町。父亲在名古屋先后经手过机械进口与贩售，卖过煤炭，经营国外保险公司代理店，有段时期亦曾开设专利商标办公室，可惜都失败了，一直到乱步中学毕业，父亲由于破产不得不前往朝鲜。乱步决定自力苦学而前往东京，并于明治四十五年夏

天，进入早稻田大学预科就读。就学期间，他整日忙着打工赚取学费，因而经常翘课，他甚至戏称自己是“早大图书馆毕业”，毕业后他从事过各种行业，资历丰富足以与战后的黑岩重吾、水上勉匹敌。具体而言，大学毕业后他做了一年贸易商，之后担任三重县鸟羽造船厂的事务员，在团子坂经营过旧书店，也当过《东京PACK》的编辑、拉面店员、东京市政府办事员、《大阪时事新报》记者、日本工人联盟书记长、发蜡制造业经理、大阪的律师办公室助手、《大阪每日新闻》广告部职员，接着还做过一阵子英文打字机的推销员、唱片音乐会的活动企划，甚至在深夜摆摊卖荞麦面。创作《两分铜币》时，正值乱步历经这多种职业后失业赋闲之时。“我心想，写推理小说的时刻终于来了。反正我失业，时间多得很。写出来的稿子若顺利卖出的话，在这连香烟钱都无处张罗的困境下，没有比这更好的事儿了。多年培养出来的对于推理小说的热爱，终于到了一展身手的时候。”（侦探小说四十年）

在《两分铜币》里，失业赋闲、一筹莫展的两人唯有想象力自由活跃的情节，正好反映出乱步当时面临的悲喜剧遭遇。

倘若允许我以黄昏文学这个独特的名词来诠释，江户川乱步早期的短篇小说可说是该体裁的一种。无论是《两分铜币》、《二废人》、《D坂杀人事件》、《心理测验》等早期短篇，都氤氲着黄昏时分那种略带颓废阴森的昏暗感。

麻痹神经的
迷乱的图案，
强烈刺激的梦境余韵，
渲染出落日的黄褐色深浓酸败。
钝重、钝重的都会暮霭……

这是蒲原有明^③诗作《落日》中的一节，江户川乱步早期短篇的世界，隐约流露着与这首诗相近的忧伤氛围。这种难以形容的景象到底是什么？想来，这独特的情感似乎是透过作品散发出的某种底层生活者的意识，不，更直接地说，即失业者落魄意识激发出的情感。就这点而言，江户川乱步的世界与宇野浩二^④的世界正好交错。除此之外，影响江户川乱步的日本作家尚有谷崎润一郎和佐藤春夫^⑤。在这几位知名作家当中，乱步尤其醉心于宇野浩二的作品，甚至专程拜访过他，而宇野浩二的创作世界里，亦流露出以文

士为名的某种流浪民工的生活色彩。乱步虽对谷崎与佐藤的反自然主义倾向深有同感，但在气质上，比起具有贵族气息的谷崎与佐藤，他对宇野浩二那种底层社会气息更感亲近。

宇野浩二在早期小品《清二郎梦想之子》的序文中写道：“每当我想起过去卑微的生活时，我会无法判别何者为真，何者是我的梦境。这样的我，似乎可以顺其自然地将一切真实视为梦境，一切梦境视为真实。”这种梦想家的倾向，与乱步如出一辙。有一回，当《新青年》进行问卷调查，问到若人生中缺少了什么会最困扰时，乱步的回答就是“梦”。

就实际作品来看也是，举例来说，乱步似乎将宇野浩二的《阁楼上的法学士》视为《天花板上的散步者》的原型。宇野这篇作品的主角乙骨三作和《天花板上的散步者》一样，就算是在大白天也习惯吃完饭后立刻钻进壁橱里睡觉，那种生活方式及情感与《天花板上的散步者》极为相似。当然，《阁楼上的法学士》完全没有推理小说的情节，所以丝毫无损于乱步作品的独创性，但出场人物的心理状态相仿，这点算是一种趣味吧！从《阁楼上的法学士》里的乙骨三作身上仿佛可以闻到宇野浩二的体味，而《天花板上的散步者》的乡田三郎同样掺杂了江户川乱步真实的生活体验。《侦探小说四十年》里曾提及，当年二十四五岁的乱步正任职于三重县鸟羽的造船厂。然而，他已厌倦了这份工作，整日窝在壁橱里睡觉。这段年轻时的经历与天花板孔穴的机关组合在一起，遂创作出《天花板上的散步者》。

由这件小事便可看出，一心只想逃避现实的江户川乱步，在早期的短篇作品中是多么尊重现实性，完成于同一时期的《D坂杀人事件》和《人间椅子》中亦可窥见这种写作特色。《D坂杀人事件》的直条纹浴衣与格子门的诡计手法，是乱步从守口搭电车前往大阪时，看到火车铁轨与禁止通行的栅栏交叉因而萌生的灵感。此外，据说在写《人间椅子》前，江户川乱步曾与横沟正史一同前往神户的家具店，并指着扶手椅问店员：“这个椅子里面可以藏一个人吗？”由此可看出乱步写作时，注重写实的严谨态度。

正如忠实记录外在事实的写实主义，自然也有凭想象力虚构出的写实主义。无论哪一种，创造而来的主体与现实都处于一种紧张关系，这点自不待言。如同沙特在《想象力的问题》中所述：“透过非现实存在，能够在某瞬间赋予让意识挣脱‘世界内存在性’的看法，而这种‘世界内存在性’才是想象世界成立的必要条件。”乱步的

早期短篇作品，正是这种想象力的逆说产物。

2

若就推理小说的角度切入，江户川乱步短篇作品中的诡计多半是利用一人分饰两角与暗号。中岛河太郎^⑥在《鸟瞰乱步文学》中特别提到，对于在一般推理小说中占有极大比例的密室和如何瓦解不在场证明，江户川乱步显然毫不在意，一心一意只集中笔墨于一人分饰两角，中岛指出这种倾向是来自乱步的双重人格。的确，受到史蒂文森的《化身博士》与爱伦·坡的“威廉·威尔逊系列”（William Wilson）影响而产生的一人分饰两角的构想，在《双生儿》、《幽灵》、《一人两角》、《湖畔亭事件》、《帕罗拉马岛奇谈》、《阴兽》、《何者》等多篇作品中都一再出现，再加上通俗长篇小说里的乔装变身，这类例子可说是不胜枚举。乱步在《悬疑说》中表示：“近代英美长篇侦探小说，高达八成都是以某种形式采用一人分饰两角的诡计，甚至频繁到了令人诧异的地步，但这与其说是作者毫无创意的证明，不如视为一人两角所带来的恐怖是多么具有魅力的证明。”这段话同样可套用在乱步自己身上。

乱步具有双重人格，这点他自己也承认，而横沟正史在《“双重面相”江户川乱步》这篇文章中曾经提及：“战后的乱步完全变了。熟知乱步年轻过往的推理作家曾表示，战后乱步的改变着实令人惊讶。”由此可见这应具备某种程度的真实性，不过，若将这种改变视为乱步的人生从纯粹、有洁癖的艺术家转型为妥协的现实家，这样的双重人格或多或少是具有艺术家灵魂的人为了在世上求生存所必须面对的宿命。前卫艺术家岩田丰雄成了大众作家狮子支六^⑦，纯文学作家色川武大成了麻将作家阿佐田哲也^⑧，并没有人因此批评他们是双重人格，为何仅有江户川乱步遭受如此待遇呢？

想来应是出于乱步的艺术家良心过于极端纯粹、洁癖吧。“从少年时代起，他就出乎寻常的嫌恶同类”、“厌人癖、孤独癖，表现在外的则是不与人交际”，可见乱步从小就受到强烈疏离感的折磨。当他就读爱知县立第五中学时，由于厌恶跑步与机械式体操，几乎有一半的时间都请病假。十六岁时便与一名友人逃离宿舍企图前往满洲，因此遭到停学处分。他无能力处理周遭现实，相反的，空想之翼却无限延展。前往满洲这个突兀的计划以及大学毕业后渴望到美国的梦想，都是为了脱离现实的疏离感在起作用。但是，就像攻击风车的堂·吉珂德，江户川乱步逃脱现实的尝试，表现在外

的是他一再更换工作，但一切终归徒劳。再加上，正如《乱步悄悄话》也曾揭露的，乱步在精神上的同性恋倾向，必定使得他的孤独感越发严重。乱步的同性恋倾向，从他读了村山槐多^[40]的《二少年图》后的感想也可看出，然而也仅限于极为形而上的精神概念，他将一切肉体之爱都视为赝品而严拒在外。这种恋爱，在现实世界终究无法实现。

以《一人两角》为始，乱步异于常人的变身愿望、隐身衣愿望以及乌托邦愿望，与其说是双重人格，不如说该视为乱步企图摆脱现实疏离感的强烈渴望。因为，这其实是想脱离自己目前的身份、想眺望眼前的自己以外的世界，是一种抗拒现实的欲望。少年时代曾是白净美少年的乱步，三十几岁头发便渐渐稀疏了，这种肉体上的自卑感或许助长了他的变身愿望。如同山村正夫^[41]在一短文中所述，他在战后到达某个年龄后，之所以不再有厌人癖，反而变得善于交际，或许不是变得开朗，而是因为自卑感消失了。

江户川乱步自己在《侦探小说描写的异常犯罪动机》中是如此解释：“我也是有强烈‘隐身衣’愿望的男人，旧作经常描写“偷窥”心理也是由此而来。《天花板上的散步者》躲在阁楼这个隐身衣后干尽坏事，藏在《人间椅子》这个隐身衣中谈恋爱，都是隐身衣愿望的变形。”这种倾向同时延续到《湖畔亭事件》与《镜子地狱》。

出于这种隐身衣愿望的偷窥嗜好，和溢泽龙彦^[42]指出的或该称为人偶偏爱症（Pygmalionism）的人偶嗜好结合在一起时，就诞生了《非人之恋》与《带着贴画旅行的人》等幻想杰作。“我拥有过的恋情早在我对性事尚感懵懂的少年时代，而且是对同性，就已倾注殆尽。”（乱步悄悄话）正如乱步这番告白所揭示的，在乱步的爱情观中，对超越性爱的纯粹精神之爱有着强烈憧憬，这才是现实生活中不可能实现的荒谬之爱，他对人偶的热爱正源自他身为恋爱失格者的个人体验。当妻子发现她一直以为深爱着自己的丈夫真正爱的竟是京人偶^[43]时，遂在嫉妒下毁掉那具京人偶。没想到，丈夫得知消息后，绝望之下竟也死在人偶身旁，这样的《非人之恋》虽然太过异常，但它能带给我们强烈感动起因于这段恋情具备了与现世快乐和算计完全无关的纯粹性。人偶永远年轻美丽，而且不可能成为肉体欲望的对象，这种爱情便因此得以在精神上保持一贯的纯粹性。这种柏拉图式恋爱根深蒂固地扎根于江户川乱步的幻想之中。堪称幻想小说系列最高杰作之一的《带着贴画旅行的人》描写为情所苦的男人迷恋贴画上的女孩，并借助望远镜变身投入贴画中，在这个情节设定中，仿佛汇集了变身愿望与偷窥嗜好、和人偶

发生不可能的纯爱桥段，可说是集乱步的一切渴望于大成。

乱步在大学时代便对暗号深感兴趣，从英国的Reess Cyclo Pdia暗号史开始热心研究暗号法。以他采用南无阿弥陀佛为暗号的处女作《两分铜币》为首，利用汉字结构当暗号的《黑手组》、把寄出明信片的日期和英文字母关联的《日记本》、内向的年轻人借由数字示爱的《算盘传情的故事》等早期短篇都可发现，这些故事多半在最后有出人意表的结果。这些运用暗号的作品中最优秀的自然是《两分铜币》。在贫困无聊的状态下待在租屋里无所事事的两名失业青年，解读了与失窃巨款的下落有关的暗号，乍看之下似乎破解了谜团不料却.....意外的结局着实令人印象深刻，我第一次读到这篇小说时，不由得想起太宰治的短篇集《晚年》，里面有一则看着石子垒垒铺满步道遂态度认真起来的故事。即便五十年后的现代，这则作品依然没有流失分毫新鲜活力。在休闲风潮的推波助澜下，当代推理小说一再走红的现象，说不定就跟这篇小说中的两名失业者的心理状态一样。现代人无力采取任何行动，改变现实，只能发挥异想天开的想象力慰藉自我。先不论这种看法是否妥当，《两分铜币》确实令我感到蕴藏了这种对于现实生活的强烈批判。

一直以来，乱步的早期短篇作品中，一般推理小说常见的杀人或犯罪并未扮演重要角色。《两分铜币》与《红色房间》、《百面演员》、《一人两角》同样都在最后结束时令犯罪的暗影尽失，前面举出的暗号作品也多半与犯罪毫无关联。乱步大学毕业前一年试作的《火绳枪》可说是早期短篇作品中唯一的密室杀人案件，但就连这篇也只是受到太阳直射的圆形玻璃花瓶在聚焦作用下引燃火绳枪而意外置人于死，同样没有凶手出现。根据乱步自己的解说，这种诡计在卜斯特⁽¹³⁾的短篇小说《杜姆道夫案件》（The Doomdorf Mystery）和卢布朗⁽¹⁴⁾的《八点的钟声》（Les huit coups de l'horloge）里都曾出现，但是据说《火绳枪》的创作时间远比这二者早。

这种不把重心放在犯罪上的早期短篇世界，凭借的想必是乱步特别注重知性好奇心的满足，超越善恶是非这种通俗伦理判断的独特思想。在《天花板上的散步者》中，名侦探明智小五郎曾说：“我绝不会向警察报案的，我只是想确认自己的判断是否正确罢了。你也知道，我感兴趣的是‘找出真相’，其他细节对我而言都无关紧要。

只要能享受自己的逻辑推理，其他的事一概无所谓——这种站

在善恶彼岸的想法，在《一张收据》也清楚显现，文中的左右田这名侦探凭着一张收据而颠覆了案件原来的解释后，他的朋友夸奖他是位“名侦探”，而他是这么回答的：“请把侦探这两个字改为空想家好吗？”这篇作品指出，一项物证可以引出多种解释，就某种角度而言可说是在指出战后新刑事诉讼法的局限，至少，在早期的短篇作品中，比起犯罪本身和企图找出嫌犯，乱步显然对知性好奇心的满足付出了更多的关心。

除了一人两角和暗号外，乱步也运用过各种诡计，例如将爱伦·坡的《失窃的信》（*The Purloined Letter*）中关于藏匿地点的诡计运用在《戒指》以及被视为恐怖小说的杰作《白日梦》上；谷崎润一郎的《途上》^[15]也用过的所谓或然率犯罪诡计，在《红色房间》里，乱步以全新的角度发挥或然率作用。这些说穿了算是有诡计的谐趣模拟（*Parody*），乱步则是刻意为之。对于国外作家不断开拓出的优秀诡计，乱步知之甚详，于是他灵机一动想出“尽量把众所周知的著名诡计反过来运用”。他曾自述：“当时我苦心思考的，是把诡计反过来用的另一种诡计。”（彼作此作）

例如，堪称日本第一篇倒叙式犯罪小说的《心理测验》，就是从雨果·闵斯特伯格^[16]的《心理学与犯罪》中得到灵感而创作的作品。在这则短篇中，他同样是把诡计反过来运用。原本运用在嫌疑犯身上的心理联想测验，正好属于范·达因^[17]著名的《推理小说二十守则》中列举出的“一旦采用就等于宣告自己的无能与欠缺创意”十例之一，可说是推理小说的大忌。然而在乱步的作品中，常见犯人反过来利用这种常见的心理测验，而名侦探又发现犯人的这套诡计再加以逆转，乱步成功发挥了这种一波三折的曲折转变。

这种精心设计的诡计必须与乱步的生活体验完美地融合才有这批早期短篇小说，即便就当今的观点来看，他的取材也绝不显落伍，甚至可说是预言家，让身为现代人的我们无地自容。例如先不论作品的品质优劣，其作品《毒草》讨论堕胎问题，《蒙面舞者》处理换妻出现于当代的问题，这种具有预知的思想特色也值得一提。

3

从黄昏世界到原色世界，乱步的幻影之家逐渐展现独特的面貌。昭和四年乱步转型为通俗惊悚小说家时，他甩开过去冷酷囚禁

他种种梦境的日常现实之手，开始在五彩缤纷的万花筒世界不断拓展他狂野的梦想。那是个令人目眩的五彩世界，你或许还记得吧，全身穿着耀眼的金色衣裳，从黄金面具的唇角流下一丝血迹的怪人《黄金假面》以及满脸疤痕、红艳艳的塌鼻、獠牙暴出的无唇男《吸血鬼》，还有一身黑衣的魅力女贼《黑蜥蜴》，或者，从头到脚都是绿色的《绿衣鬼》，更有面如白璧、连眉毛都没有、雪白的脸上仅有细小如线的眼睛和血红双唇在笑的《地狱道化师》。与那黄昏世界相较，这个新世界究竟有多怪诞？虽然这个世界看似明亮耀眼，但追求纯粹又有洁癖的艺术家乱步，其实正因转型为现实主义者而陷入深刻的精神苦恼中。

川口松太郎^[48]曾说，江戸川乱步是位“之后写的作品若没有比之前的作品更为优秀就毫无意义的作家”。也因此，大正十二年至昭和四年这段时间的早期短篇作品，每一篇都是呕心沥血之作。站在作家良心的立场，想量化推理小说根本是不可能的事。大正十二年以《两分铜币》出道到第二年大正十三年为止，乱步在这两年间发表的，除了处女作之外，也不过只有《一张收据》、《致命的错误》、《二废人》、《双生儿》等五篇短篇小说。单凭这样的文章量也可看出，乱步对每篇作品是如何倾注全力付出热情。大正十三年年底，他辞去《大阪每日新闻》广告部的工作开始专心写作，到大正十五年为止，这两年间，他的创作欲极为旺盛，甚至写了几部长篇，而在写完《一寸法师》与《帕罗拉马岛奇谈》后，他意识到自己已陷入瓶颈。“我陷入对作品的羞耻、自我厌恶、对人类的憎恶中，以较生动的说法举例，地面上如果有个洞的话，我还真想钻进去躲在里面。最后，我选择将妻小留在东京，漫无目的地踏上旅程。”（侦探小说四十年）虽有来自众多报章杂志的邀稿，背水一战的乱步还是决定让妻子以出租房屋为业，自己则在新的创作热情出现前停止卖文鬻稿。这是多么纯粹的精神，这种诚实态度令我深受感动。然而，总不能永远以没有创作热情为由，持续过着仅靠租赁收入的生活，虽然生活基本开销没有太大问题，但是乱步零用钱日渐短缺的日子也开始了。

这段时期创作的是乱步转型期的力作《阴兽》，在这个故事中，乱步让主角高难度地一人分饰三角，不愧是乱步休养生息后的倾力之作，无论是最后令人跌破眼镜的结局，还是乱步自己化身为大江春泥的戏谑式描写，都可说是可以打满分的作品。不过，这里必须留意的是，日后愈形露骨的SM变态性欲在此已相当大胆地浮上台面。性虐待倾向早在初期短篇《D坂杀人事件》就已出现，但

在这篇作品中，杀人被视为施虐狂与受虐狂的“合意杀人”，在作品内部也保有基本上的必然性。可是到了《阴兽》，那不过是用以烘托女主角魅力的通俗手法。

经历过渡期后，乱步终于体会到“生存就是妥协”。简而言之，虽然不想写无聊的故事，但他需要钱。出去工作当然就不用勉强自己创作无聊的作品，问题是他偏偏最不擅长的就是像一般人一样出外上班。他羞于向靠租赁维持生计的妻子开口要零用钱，置身在这样的矛盾中，他下定决心从艺术家转为现实主义者。

自《孤岛之鬼》起，历经《蜘蛛男》到《猎奇的结果》，乱步一股劲儿地投入通俗长篇小说的创作中。据他自己表示，这时他多少有点儿自暴自弃了。

这些通俗长篇小说，就作品品质难以和早期的短篇小说相比，但也正因为通俗而获得社会大众如雷的欢呼。江户川乱步的名声，不是借由优秀的作品，反倒是被这些他自认为低俗的作品炒热。这点就争取更多推理小说读者而言固然有其意义，但相对地，也令人误解了推理小说的真正价值，可说是一种损失。

诗人长谷川龙生^[49]曾说，乱步的作品就像小儿麻疹，只要得过一次便终生免疫，指的是乱步的通俗长篇小说与少年读物。

乱步的通俗长篇小说大多以惊悚小说为主，内容强调的是吓人的煽情猎奇，这是因为乱步敏感地察觉到，比起讲求逻辑的本格推理小说，一般读者更喜欢怪诞、幻想小说。他在《怪谈入门》中是这么说的：“在英美等国，一般而言，本格推理小说比怪谈更盛行，反倒是在日本，本格推理小说仍局限于少数读者，倒是怪谈受到压倒性欢迎。根据我过去的经验来说也是如此，比起《两分铜币》和《心理测验》、《白日梦》和《人间椅子》、《镜子地狱》等带有怪谈倾向的作品，不管是对知识程度高的读者还是一般大众，明显受到更多欢迎，不可讳言，这点的确影响到我当时的创作态度。”

从乱步这种想法中也可看出，这些通俗长篇的主流是以乔装为主的变身愿望的多样化表现，以及在《白日梦》与《虫》早已蕴藏的残酷异常趣味的显在化表现。尤其是把美女尸体做成石膏雕像和菊花人形的人偶嗜好，在《蜘蛛男》与《吸血鬼》等多篇作品中都曾提及。具有残虐嗜好的情节的，则是《孤岛之鬼》中制造残疾者的构想，以及《盲兽》吃人肉的描写，尤其是后者，作者自己重读

后甚至反胃作呕，之后遂将部分内容删除。

有趣的是，乱步早期短篇作品看不到的密室趣味，在这个时期多少可以发现，描写凶手既是被害者又是名侦探的《何者》，就某种角度而言也是与脚印结合的密室构想，到了《孤岛之鬼》和《吸血鬼》则是以更明确的形式处理密室。除此之外，《黄金假面》中有某种暗号，而《黑蜥蜴》则是应用了《人间椅子》的诡计。就这样，在通俗长篇小说的领域几乎完全找不出新情节，在架构上也多半像《猎奇的结果》那样分裂。不过说到在架构上较无破绽的作品，我想至少可举出《黄金假面》，立足于伊登·菲尔波茨^[20]作品的《绿衣鬼》以及《暗黑星》等三篇。

支撑这些通俗长篇小说的根本思想到底是什么？想来，应可远溯至《帕罗拉马岛奇谈》的乌托邦愿望吧。若将乱步早期的短篇作品比喻成被囚禁在顽强现实框架里的梦幻世界，那么，这些通俗长篇的世界完全就是成人的童话世界，是个奇妙的人工仙境。不知你可曾想起，在早期短篇作品的黄昏世界中，唯独《帕罗拉马岛奇谈》散发出绚烂的鲜丽色彩。这篇作品的出场人物说：“若以恐惧上色的话，能够令美感倍增，想必再也没有比海底更美的景色吧。”这种在恐惧中发现美感的思想，或许正是这些通俗长篇小说的主干。《帕罗拉马岛奇谈》的乌托邦以更为通俗的形式在《大暗室》复活为邪恶的乌托邦，这种倒错的美学理念，似乎浓厚地流淌在许多通俗长篇小说的底层。

4

开始执笔写通俗长篇的数年后，也就是昭和十一年（一九三六年）。乱步第一次尝试创作少年读物，亦即同年一月起在《少年俱乐部》连载《怪人二十面相》。若要问乱步的通俗化之路有何意义，那首先肯定得例举出这种少年读物吧。放眼战前、战后，再也没有比乱步的少年读物更能激发少年梦想的作品了。“我起初打算写类似少年亚森·罗宾的故事，题目同样定为《怪盗二十面相》，但是当时少年杂志的伦理规定远比现今严格，不能使用‘盗’这个字，因此虽然念起来不通顺，还是勉强改为‘怪人’。故事情节类似怪盗亚森·罗宾的翻版，与撰写成人读物相较，《怪人二十面相》轻松多了。”乱步在《侦探小说四十年》中如此回忆。不过，我认为《怪人二十面相》还是以怪人为题好。因为，怪人二十面相与亚森·罗宾一样，并非单纯的大盗，他同时也很有艺术家品味，而且

极力避免伤人，是个乐于和宿敌名侦探明智小五郎斗智的高级绅士。从《少年侦探团》、《妖怪博士》、《大金块》等战前作品，到战后的《青铜魔人》、《透明怪人》，“怪人二十面相系列”就推理小说的角度来看，只不过是乔装为主的寻常诡计的不断重演，然而，这些作品与成人趣旨的通俗长篇不同，少了猎奇煽情与荒谬无意义的成分，成为带给少年推理小说梦想的最佳入门书。

值得注意的是，历经通俗长篇与这些少年读物，名侦探明智小五郎的形象已大幅改变。名侦探明智小五郎在江户川乱步的世界中究竟处于什么样的位置呢？

当明智小五郎在《D坂杀人事件》首次出场时，乱步是这么描写他的：“明智和我年纪相仿，不超过二十五岁。体形偏瘦。如前所述，他走路时有个习惯甩动肩膀的怪毛病……说到伯龙，明智从长相到声音，都跟他一模一样……只不过，明智的头发较长，蓬乱毛燥纠结成团，跟人说话时，他还会习惯性地用手指把那原本乱糟糟的头发抓得更乱。至于服装，他向来不讲究，棉质和服上系一条皱巴巴的兵儿带⁽²¹⁾。住在堆满书籍，大小仅有四张半榻榻米陋室的明智，算是没有固定职业的高级游民，但他总自称“正在研究人类”。

柯南·道尔所创造的名侦探福尔摩斯一手拿着放大镜，在地上爬来爬去进行外部证据搜索归纳型的推理，相对地，范·达因创造的名侦探菲洛·凡斯则是根据犯人的犯罪手法推理出心理特征，采用的是内部分析型的推理方法。相较之下，明智小五郎的推理方法，从他在《D坂杀人事件》和《心理测验》中搬出闵斯特伯格就可看出，他比较接近菲洛·凡斯的心理主义手法。不过，更精确地说，应该称之为人性学（Anthropological）的推理，包含施虐狂与受虐狂的人性学研究，正是明智推理的依据。这似乎也反映出乱步对于包含精神分析在内的心理学有着非比寻常的兴趣。

本来，日本并没有富有个人魅力的名侦探。不仅没有极富个人魅力的名侦探，更没有极富个人魅力的凶手。就这点而言，江户川乱步创造的明智小五郎，比起木木高太郎⁽²²⁾创造的精神医学专家兼名侦探大心池医生，以及横沟正史从米尔恩⁽²³⁾写的《红房子的秘密》（The Red House Mystery）中的安东尼·吉林康中得到灵感而创造的名侦探金田一耕助等人物，可说是更胜一筹的奇特名侦探。不过，乱步本来只想让这名侦探出场一次，没想到意外获得好评，才让明智继续在其他作品出现，以至于《D坂杀人事件》以外的短篇

小说里明智的个性得到详尽的勾勒而逐渐丰满起来。

有趣的是，在堆满书籍的四张半榻榻米斗室里，身穿和服穷困潦倒的明智小五郎，到了通俗长篇小说后，却摇身一变成为时髦潇洒的人物。例如：“立领白衣配上白鞋，打扮完全不像日本人的明智小五郎”（蜘蛛男），住的地方也是。“‘蜘蛛男’事件解决后不久，便放弃不经济的饭店生活，搬来这个公寓，对于单身的他来说，比起独门独院的房子，还是住公寓比较自在、方便。他租的公寓面向大马路，位于二层一个两室的房间，其中一间约有七榻榻米大小，足以充作客厅兼书房，另一间较小的就当做卧室。”（黄金假面）显然已大幅改善居住环境。到了《吸血鬼》事件的结尾，明智小五郎甚至还与女友文代结婚了。小林芳雄则是打从之前就一直在协助明智，在少年读物中更因与明智并肩携手而大为活跃。

我对于将柯南·道尔作品中的名侦探福尔摩斯视为真实人物，并加以研究的福尔摩斯学毫无兴趣。但我却特别关注明智小五郎的改变，这是因为明智小五郎的改变和乱步从黄昏世界走向原色世界的转变有着微妙的重叠。

在少年读物《透明怪人》中，明智小五郎的办公室是这样的：“这里是明智侦探办公室的所长室。整面墙都排满书架，上面密密麻麻地塞满烫金字样的书本。前方有张大书桌，名侦探明智小五郎端坐在桌前。桌子表面，光滑如镜，倒映着明智的脸。黑色西装，浅茶色领带，依旧是一头毛燥乱发，像西洋人一样的立体五官。”佐藤忠男^[24]引用这段文章，称明智小五郎为“潇洒美男子”，但正如前面已指出的，在《D坂杀人事件》初次出场时，明智根本不是这样的人。在通俗长篇中，名侦探明智小五郎也必须跟着变得开朗、平易近人。正如通俗长篇的水准降低却提高了江户川乱步的虚名，明智小五郎也在成名的同时沦为普通人，着实令人感到惋惜。

5

一心逃避文学创作的乱步，欠缺改造现实社会的梦想与批判现状的精神。对于影响乱步的谷崎润一郎，伊藤整^[25]如此评论他的问题意识：“在物质条件上保持道德伦理比较容易，要激发人的勇气，在肉体条件上应该怎么做才可能合乎伦理，还有，怎样做又是不合乎道德，这正是谷崎润一郎最根本的思想问题。”（谷崎润一郎论）乱步对于肉体并没有那么高层次的道德伦理意识。正因如

此，对人来说最根本的施虐欲和受虐欲，才会演变成鄙俗的猎奇煽情因素。

“他从没想过要通过自己的作品让世界变好或变坏。那对他来说完全是另一个问题。小说若只能像政治论文那样用来让人生积极向上，那他肯定会像讨厌‘现实’一样厌恶‘小说’。”（幻影城主）乱步诚实地对入道主义立场的文学提出否定的见解。

对于站在这种立场的他来说，描写在战争中失去双手双脚、变成像毛毛虫一样既怪异又可悲的须永中尉，描述他悲惨死亡的《烟虫》，居然被左派人士视为反战小说而受到热烈欢迎，这实在是太反常了。本来，江戸川乱步是虚拟国度的居民，对现实社会毫不关心。这时却因《烟虫》被人生生拽进现实，再加上推理小说在战时体制下也被视为敌国文学，因此乱步的活动范围明显缩小了。他在战时写出唯一一篇推理长篇《伟大的梦》，但即便在这篇顺应战时国家政策的小说中，敌对的美国人也没有被描写成鬼畜英美⁽²⁶⁾。这篇作品中的陆军省机密局长官欧布莱恩向罗斯福总统进言：“每次看到把日本人丑化成猴子的漫画，以及把日本人称为‘小虫’而扬扬得意的报章杂志，我就觉得很难过。侮蔑交战国的人民的确很痛快，但是自古以来，没有任何人能在战争中因侮蔑对手而得胜。”总统也深表同意，这段话反过来也可套用在日本身上。江戸川乱步的文学立场打从一开始就没把现实放在眼里，因而才能在战时避免生产大量国策文学这种不幸的结果。

既然如此，那么江戸川乱步的推理小说观究竟如何呢？据他自己表示，他对推理小说的定义如下：“推理小说，主要是针对与犯罪有关的难解之谜，有逻辑地、徐徐加以破解的过程，是以趣味为主旨的一种文学。”（侦探小说的定义与类别）这个定义加上了详细的解说，但尤其引人兴味的是：“推理小说等于科学与艺术的混血儿，由此造成推理小说在文学上极为特殊的地位。小说大致上可分为纯文学和大众文学这两大类，若将推理小说归为后者，则无法道尽其奥义。推理小说这个领域独立于这样的二分法之外。因此，推理小说之中可能有纯文学，也可能有大众文学，，我想这种看法才是正确的。”

昭和六年，本格派的甲贺三郎⁽²⁷⁾与文学派的大下宇陀儿⁽²⁸⁾打起笔战，到了昭和十一年，笔战在甲贺三郎与木木高太郎之间再度爆发，当时文学派木木高太郎的主张是：“一般小说与推理小说的区别清楚。不过，这个区别并不是说一方是艺术另一方不是，两者其

实都是艺术小说，而且，两者有明显的区别，这对一方是推理小说，另一方是普通小说丝毫没有妨碍。”（与甲贺三郎氏再论战）这已是开宗明义地将推理小说视为艺术。甲贺三郎猛烈批判这种看法，他认为这样会模糊推理小说与纯文学的区别，而江戸川乱步的想法说穿了是介于这二者之间。他认为推理小说当中有些作品可能是纯文学，有些作品可以归类为大众文学。不过，若阅读战后乱步写的《评侦探小说纯文学论》这个看法在基本上虽未改变，但是对于推理小说如何不失特殊性地成为文学，他表明了相当质疑的态度。例如，他说“既是第一流的文学而且又不失推理小说独特的趣味，这其实是非常困难的。但是我并非全盘否定这种可能性。我们不该对革命天才的出现感到绝望”。他的说法可说是相当谨慎保守。

我个人的看法，基本上与江戸川乱步的立场一致。换言之，推理小说基本上属于娱乐范围，但是也可能有例外的艺术作品。木木高太郎的推理小说艺术论隐含着对一般文坛轻视推理小说的无意识自卑感，以及推理小说不过是大众读物因而是粗制滥造低俗读物的不满。不过，为什么一定要区隔艺术与娱乐，认定艺术就一定高于娱乐？我倒觉得最好的娱乐比二流艺术品高级多了。而江戸川乱步的《两分铜币》不仅是最佳娱乐品，更是了不起的艺术品。

江戸川乱步秉持这种充分具有说服力的推理小说观以及无穷的热情，收集海内外的推理小说文献广为介绍。他的《幻影城主》与《续·幻影城》收录的评论，多半是国外侦探小说的介绍批评，这些以英美为主的海外作品，数量之多任谁都会为之震撼。而乱步阅读这些原文作品并充分消化、研究。大冈升平⁽²⁹⁾曾说，乱步这些研究论文无法以批评或评论的角度来定义，的确，这些以介绍和分类为主的研究论文，或许与一般所谓的文艺评论不同，但那绝对是高度研究，和《侦探小说四十年》同属关心推理小说者的必读文献。尤其是《类别诡计集成》堪称推理作家创造诡计时的宝贵指南。即便在战后二十多年的今日，仍未出现胜过这个水准的研究专著。纵使离开黄昏世界后，江戸川乱步的推理小说几乎再无可观之处，但若说他这些研究已填补了这段空白，此言绝不为过。

6

乱步的艺术家热情在早期的黄昏世界已燃烧殆尽。纵使战后再次迎来推理小说的复兴期，却再也创造不出那种精致架构与充满鲜

活现实感的虚拟世界。即便是历经漫长空白后写出的《化人幻戏》和《影男》，也没有超越战前水准，说穿了那不过是熟极而流的既成品。

然而，天才艺术家乱步早夭后，还留下另一个伟大的“组织者乱步”。昭和二十九年，六十岁的乱步在十月三十一日侦探作家俱乐部主办的庆生会上，捐出一百万日元给俱乐部，提议以这笔基金设置奖项以奖励推理小说创作。第二年，根据这项宗旨，第一届江戸川乱步奖颁发给中岛河太郎的《侦探小说辞典》。这就是如今成为新人作家登推理龙门的乱步奖伊始。进而又从昭和三十三年八月起，通过著名的推理小说专业杂志《宝石》的编辑，开始致力于发掘新人。原本江戸川乱步在踏入推理文坛前就曾创办“智能小说刊行会”，开始创作推理小说后更在大阪成立“侦探趣味协会”，战后也尽心创立“侦探作家俱乐部”，颇有组织者的才能，战后他已功成名就，自然更有余裕从事相关领域的活动。

江戸川乱步最伟大的地方，或许就在于他年轻时那种洁癖、纯粹的艺术气质，即便他后来向现实妥协、开始写通俗长篇赢得虚名，但他始终受到世人重视。就这点而言，他比任何人都诚实也更严厉批判自己；也因此，比起只会盲目夸奖的追随吹捧，对值得正当评价的作品给予评价、该批判的加以严厉批判的平林初之辅⁽³⁰⁾的批评最能得到乱步的信赖。正因他拥有这种资质，记录了他在推理小说方面一切活动的《侦探小说四十年》便可堪称最优秀的日本推理小说史，也是研究江戸川乱步的最佳工具书。

昭和四十年七月二十八日，江戸川乱步因脑溢血结束了七十一年伟大生涯。江戸川乱步亲身示范的教训，就是“猎奇煽情·无意义之路”是推理小说的死胡同这个俨然事实。战后松本清张等人的社会派导入了江戸川乱步与横沟正史欠缺的社会批判观点，为推理小说开拓出崭新的境界，而星新一⁽³¹⁾、山川方夫⁽³²⁾等科幻小说旗手也和约翰·科利尔⁽³³⁾及扎基⁽³⁴⁾等笔风奇特的作家一样，走上近代幻想文学之路，但是贯彻这种方向不让乱步过去的悲剧重演，或许才是这位伟大的天才对后进作家们最殷切的期盼。推理小说与其他文学一样，在根底需要尖锐的批判精神，过于执著敏锐的体表感觉正是乱步的伟大，也是其悲剧所在。

【注释】

(1)大苏芳年（1839—1892），浮世绘画师。

(2) 埴谷雄高（1907—1997），小说家，文艺评论家。

(3) 蒲原有明（1875—1952），诗人。

(4) 宇野浩二（1891—1961），小说家，作品多为私小说风格。

(5) 佐藤春夫（1892—1964），诗人、小说家。

(6) 中岛河太郎（1917—1999），推理文学评论家。

(7) 狮子支六（1893—1969），小说家、剧作家。岩田丰雄是其本名。

(8) 阿佐田哲也（1929—1989），小说家，本名色川武大，以阿佐田哲也这个笔名写麻将小说。

(9) 村山槐多（1896—1919），西画家、诗人。

(10) 山村正夫（1931—1999），推理作家。

(11) 溢泽龙彦（1928—1987），小说家、法文学者、评论家。

(12) 京都制作的高级木雕人偶，外形多半是蓄着妹妹头的少女。

(13) 梅尔维尔·戴维森·卜斯特（Melville Davisson Post, 1869—1930），美国推理作家，代表作为“阿伯纳大叔系列”（Uncle Abner）。

(14) 卢布朗（Maurice Leblanc, 1864—1941），法国推理作家，代表作为“怪盗亚森·罗宾系列”（Arsens Lupin）。

(15) 谷崎润一郎于大正九年发表的短篇小说。侦探安藤通过与汤河的对话，寻找汤河是否故意让前妻前往疾病高发危险区，导致其染病死亡的蛛丝马迹，为讨论或然率犯罪的对话体小说。

(16) 雨果·闵斯特伯格（Hugo Münsterberg, 1863—1916）为德、美心理学家，曾担任哈佛、哥伦比亚大学教授以及美国心理学会的会长，是第一个尝试在实际生活中运用心理学的学者，奠定了应用心理学这一学科的基础。曾撰写关于美国社会与日本美术的研究论文和作品。乱步在收藏的《心理学与犯罪》日译本中，写下疑似《心理测验》的大纲框架。

(17)范·达因（S.S.Van Dine, 1888—1939），美国古典推理之父，代表作为“名侦探菲洛·凡斯系列竹（Philo Vance）”。

(18)川口松太郎（1899—1985），小说家、剧作家。

(19)长谷川龙生（1928—），诗人，日本现代诗人会会长。

(20)伊登，菲尔波茨（Eden Phillpotts, 1862—1960），英国推理作家、剧作家、诗人。

(21)神田伯龙（1889—1949），当时出名的讲谈师，本名户塚岩太郎。

(22)木木高太郎（1897—1969），大脑生理学者、小说家。

(23)米尔恩（Alan Alexander Milne, 1882—1956），英国作家、诗人。

(24)佐藤忠男（1930—），影评家、教育评论家。

(25)伊藤整（1905—1969），诗人，小说家、评论家。

(26)日本在战时对美英这两大敌国的蔑称。

(27)甲贺三郎（1893—1945），推理作家，与乱步并称为本格派推理小说的先锋。

(28)大下宇陀儿（1896—1966），推理作家，受到甲贺的刺激才开始写作。

(29)大冈升平（1909—1988），小说家、评论家。

(30)平林初之辅（1892—1931），推理作家、文艺评论家。

(31)星新一（1926—1997），科幻小说作家，尤其擅长写极短篇。

(32)山川方夫（1930—1965），小说家。

(33)约翰·科利尔（John Collier, 1901—1980），英国作家，尤以短篇小说闻名于世。

[\(34\)](#)扎基（Saki, 1870—1916），英国小说家。



午夜文库

打造中国最专业的侦探小说出版平台

遴选160年侦探小说史上

最纯粹、最经典、最具智慧的作品

★让阅读成为娱乐

★让阅读成为冒险

★让阅读成为智能训练

午夜文库★大师系列

（美）劳伦斯·布洛克

（美）迈克尔·康奈利

（瑞典）马伊·舍瓦尔&佩尔·瓦勒（美）雷蒙德·钱德勒

（美）埃勒里·奎因

（美）杰夫里·迪弗

（美）杰克·福翠尔

（日）岛田庄司

（英）P.D.詹姆斯

（英）多萝西·L.塞耶斯

（美）凯西·莱克斯

（美）苏·格拉夫顿

（法）保罗·霍尔特

（爱尔兰）约翰·康奈利

（英）雷吉纳德·希尔

(美) 东尼·席勒曼

(英) 伊恩·兰金

(美) 艾德·麦克班恩

(美) 约翰·莱斯科瓦

(英) 朱利安·西蒙斯

(美) 比尔·普洛奇尼

(日) 江户川乱步

(英) 阿瑟·柯南·道尔

策划编辑：褚 盟

责任编辑：杨珊珊

责任印制：韦 舰

封面设计：郑 岩

封面绘图：黄 **玮** 鹏

官方网址：www.newstarpress.com

专属网站：www.dazhentan.com

江戸川乱歩

D坂殺人事件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目录

[出版前言](#)

[总导读](#)

[D坂杀人事件](#)

[心理测验](#)

[黑手组](#)

[幽灵](#)

[天花板上的散步者](#)

[何者](#)

[凶器](#)

[月亮与手套](#)

[《D坂杀人事件》解题](#)

[评论：从高级游民到青年绅士](#)

[返回总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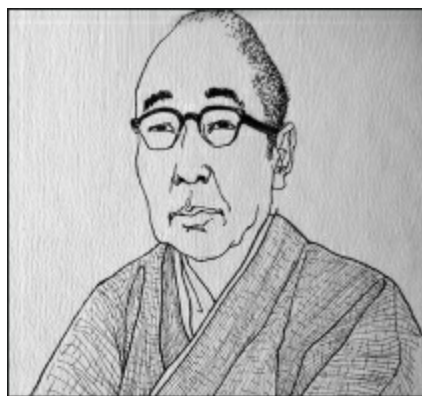


阅读之前 没有真相

午 夜 文 库

江戸川乱歩作品集

江戸川乱歩



江戸川乱歩 **Edogawa Ranpo** (1894—1965)

日本推理文学的开山鼻祖和精神领袖。

江戸川乱歩本名平井太郎，一八九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出生于三重县名张町。他自幼酷爱推理小说，取“江戸川乱歩”为笔名，因其日语发音与推理文学鼻祖埃德加·爱伦·坡相近。

一九二三年，乱歩在日本《新青年》杂志发表了处女作《两分铜币》。这则短篇小说为日本本土推理小说的创作及发展指明了方向，一举奠定了乱歩独一无二的地位。一九二五年，乱歩发表小说《D坂杀人事件》，塑造了日本推理文学史上第一位名侦探——明智小五郎。其后，他又陆续创作了《阴兽》、《孤岛之鬼》、《蜘蛛男》、《怪人二十面相》、《少年侦探团》等作品，其中的“怪人二十面相”和“少年侦探团”等角色已经突破类型文学的束缚，成为世界文学史上的经典形

象。乱步还致力于推理文学的理论研究，留下了很多具有高度学术价值的评论文章。

一九四七年，日本侦探作家俱乐部成立，乱步被推举为主席。俱乐部在一九六二年改组为日本推理作家协会，时至今日依然是日本最具权威性的推理作家机构。一九五四年，乱步在六十岁寿诞之日，个人出资一百万日元，设立了江戸川乱步奖，用以鼓励年轻作家进行创作。在之后的半个多世纪里，陈舜臣、东野圭吾、桐野夏生等作家凭借此奖崭露头角，使江戸川乱步奖成为日本推理文坛最权威的推理奖项。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江戸川乱步因脑溢血病逝，享年七十一岁。



大正七年，和鸟羽造船厂的同事在一起。那时候的乱步由于厌倦了工作，经常无故缺勤窝在壁橱里睡觉，这让我们想起《天花板上的散步者》。幸运的是，乱步遇上一位非常理解他的上司，委任他为厂内杂志记者，相对而言，这份工作愉快多了。



明治四十年前后，时常爬上屋顶“散步”的太郎。





神田伯龙，明智小五郎的形象原型。



大正十四年一月，首次在《D坂杀人事件》中出现的明智小五郎。



看到京阪电车沿线的栅栏，乱步灵感乍现，直条纹浴衣与无窗的诡计就这么因运而生，这后来成为《D坂杀人事件》中的经典诡计。

出版前言

提及日本推理，有一个名字永远无法回避，那便是江戸川乱步。他是先行者，是奠基人，是日本推理文学的精神领袖和中流砥柱。没有江戸川乱步，日本推理难成文学，更不可能有今日“百花争艳”的局面。乱步先生远行已近半个世纪，却依旧被所有日本推理小说作家尊为“鼻祖”；以他的名字命名的“江戸川乱步奖”，依旧是日本乃至全世界最具影响力的推理文学奖项之一。无论横沟正史还是松本清张，无论岛田庄司还是东野圭吾，无不受到江戸川乱步的影响。

面对这样一位作家，作为中国最专业的推理小说出版平台，“午夜文库”有义务和责任帮助更多的读者熟悉乱步先生的作品，了解乱步先生伟大而传奇的一生，体味乱步先生对于推理文学的不朽贡献。

此前曾有出版社出版过江戸川乱步的作品，但受到种种客观条件的限制，在篇目选择、文本翻译等方面，都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遗憾。新星出版社“午夜文库”努力以最专业的视角，打造最规范最真实的江戸川乱步作品集，以飨读者。

此次中文简体版的出版，要感谢著作权人、乱步先生长孙平井先生的大力支持；感谢台湾著名学者、日本推理文化研究第一人傅博老师鼎力促成，虽知再多的谢意也无法表达我们对两位先生的感谢之情，作为编者，我们唯有把书做好，以报两位先生的青眼厚爱。

作品集由傅博老师主编，分为十三卷，每卷均配有导读、解题、名家评论以及由乱步先生家族提供的珍贵照片。这套丛书以作品类型和创作时间为线索，力图系统、全面、深刻地展现乱步先生的全貌，可称华语世界最有价值的推理小说作品集。

让我们沐浴乱步光芒，体会推理文化的博大与深邃。

新星出版社“午夜文库”编辑部

总导读

文/傅博

编辑“江戸川乱步作品集”缘起

这套作品共十三卷，此数字取自欧洲古代的缓刑架阶梯数之十三。在欧美、日本的推理小说里或丛书卷数，往往会出现这个数字。

江戸川乱步的作家生涯达四十余年，创作范围很广，其作品中推理小说的比例相当高，为了让读者了解江戸川乱步作品的全貌，少年推理与评论等也决定收入。但是与其他作家合作的长篇或连作，约有十篇，视为乱步非完整作品，不考虑收入。

收录作品分为战前推理小说、战后推理小说、少年推理小说与随笔、研究、评论等四类。战前推理小说再分为短篇与极短篇，一共有三十九篇，全部收录，视其类型分为三卷。中篇只有四篇，合为一卷。长篇有二十九篇，选择七篇分为五卷，其中有两卷是两篇合为一卷的。

战后推理小说不多，只有两长篇七短篇而已，从其中选择一长篇，五短篇合为一卷，少年推理小说长篇共有三十四篇，选择两篇分为两卷。随笔、研究、评论等难计其数，从中精选三十九篇为一卷。

以上为全十三卷的主题。除了正文之外每卷有三篇附录，每卷卷头收录几幅不同时代的珍贵肖像或家族照，卷末选录一篇有关乱步的评论或研究论文。乱步逝世至今已四十多年，这期间由评论家、研究者以及推理文坛外人士所发表的评论、研究、评介达数百篇之多。本作品集收录的十三篇是从这些文章中挑选出来的杰作。另外，为了让读者更充分地了解各个故事的谜底，卷末附上由笔者撰写的“解题”。这种编辑方针是日本编辑“作家全集”的模式，目的是让读者从不同角度去了解该作家与作品，可说是出版社对读者的服务之一。

“江戸川乱步作品集”共十三卷的详细内容是：

1. 《两分铜币》：收录一九二三年四月发表的处女作，至一九二五年九月之间发表的本格、准本格推理短篇和极短篇共计十六篇。包括处女作《两分铜币》、《一张收据》以及《致命的错误》、《二废人》、《双生儿》、《红色房间》、《日记本》、《算盘传情的故事》、《盗难》、《白日梦》、《戒指》、《梦游者之死》、《百面演员》、《一人两角》、《疑惑》，除此之外还有出道之前的习作《火绳枪》。

2. 《D坂杀人事件》：收录江戸川乱步笔下唯一名探明智小五郎短篇八篇。包括《D坂杀人事件》、《心理测验》、《黑手组》、《幽

灵》、《天花板上的散步者》、《何者》、《凶器》、《月亮与手套》。

3.《人间椅子》：收录一九二五年十月至一九三一年四月之间发表的本格与变格推理短篇十五篇，包括《人间椅子》、《接吻》、《跳舞的一寸法师》、《毒草》、《蒙面的舞者》、《飞灰四起》、《火星运河》、《花押字》、《阿势登场》、《非人之恋》、《镜地狱》、《旋转木马》、《烟虫》、《带着贴画旅行的人》、《目罗博士不可思议的犯罪》。

4.《阴兽》：收录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四年间发表的变格推理中篇四篇。包括《阴兽》、《虫》、《鬼》、《石榴》。

5.《帕诺拉马岛奇谈》：收录一九二六年发表的较短的长篇两篇。包括《帕诺拉马岛奇谈》与《湖畔亭事件》。

6.《孤岛之鬼》：原文约二十二万字长篇，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年作品。

7.《蜘蛛男》：原文约二十一万字长篇，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年作品。

8.《魔术师》：原文约十九万字长篇，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作品。

9.《黑蜥蜴》：收录较短的长篇两篇。包括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二年发表的《地狱风景》、一九三四年发表的《黑蜥蜴》。

10.《欺诈师与空气男》：收录一九五〇至一九六〇年发表的五篇短篇与一篇长篇。包括《欺诈师与空气男》、《堀越搜查一课课长》、《防空壕》、《手指》、《断崖》、《被妻子抛弃的男人》。

11.《怪人二十面相》：第一部少年推理长篇，原文约十三万字，一九三六年作品。

12.《少年侦探团》：第二部少年推理长篇，原文约十二万字，一九三七年作品。

13.《幻影城主》：收录非小说的杰作三十九篇，分为三部分，自述十六篇、评论十一篇、研究十二篇。此书名相当有来历，江户川乱步生前曾以幻影城的城主自居。

江户川乱步诞生前夜

江户川乱步是日本推理文学之父，名副其实的推理文学大师，是其作品至今仍然受男女老幼读者喜爱的国民作家。

为何江户川乱步能集这么多荣誉于一身呢？其答案是“时势造英雄，英雄再造时势”的结果。话从头说起。

日本从一八六八年的明治维新日本文化的全面西化以后，以文学来说，最先是翻译或改写欧美作品做起，大约经过二十年时光，才出现模仿西方创作形式的作家，之后，才渐渐理解欧美文学的本质、创作思想、写作原理，而至大正年间（一九一二至一九二六年）才确立近代化的日本文学。

这期间，明治维新以前江户时代（一六〇三至一八六七年）的庶民通俗读物，到了明治以后，虽然渐渐有所改良，基本上还是保留传统的写作形式与内容。到了大正年间，才与纯文学同步，展现出新的大众文学的面貌，其地位才得以步步确立。

日本近代大众文学的起点是一九二二年，始于中里介山发表的大河小说《大菩萨卡》。当时还没有“大众文学”这个文学名词，称为“民众文艺”、“读物文艺”、“通俗读物”、“大众读物”等。

“大众文艺”或“大众文学”的名词被普遍使用，始于一九二六年一月创刊杂志《大众文艺》，以及于一九二七年，平凡社创刊“现代大众文学全集”以后之事。

当初的大众文学，是指以明治维新以前为故事背景，具有浪漫性、娱乐性的小说，又称为时代小说（狭义大众小说）。但是，后来把当代作为故事背景，具有浪漫性的“现代小说”以及“侦探小说”也归纳于大众文学（广义的大众小说）。自此至今，时代小说、现代小说、侦探小说鼎足而立。

“清张（一九五六年）以前”的侦探小说包括奇幻小说和科幻小说，现在三者虽然鼎足而立，其关系很密切，合称“娱乐小说”，而侦探小说于“清张以后”改称为推理小说，现在两者并用。

话说回来，对日本来说推理小说是舶来文学，但是从欧美引进推理小说的时期很早，明治维新十年后的一八七七年，由神田孝平翻译荷兰作家克里斯蒂·迈埃尔之《杨牙儿之奇狱》为始，比柯南·道尔发表“福尔摩斯探案”早十年。

之后，明治三十五年，翻译作品不多，而以黑岩泪香为首的“翻案（改写）推理小说”成为大众读物的主流。此外，也有些作家尝试推理小说的创作，但是除了黑岩泪香的《无惨》具有文学水准之外，没有什么收获，可说推理创作的时期还未成熟。

进入大正年间，时期渐渐成熟，几家出版社中有计划地出版欧美推理小说丛书，其数约有十种。

又因近代文学的确立，大正期崛起的谷崎润一郎、芥川龙之介、佐藤春夫等几位作家的取材范围，比以往作家为广，其某些作品就具有浓厚的推理意味。另外，戏剧作家冈本绮堂于一九一七年，开始撰写模仿福尔摩斯探案的“半七捕物帐系列”，共计六十八话，是以明治维新以前

的江户（现在的东京）为故事背景，推理、人情与风俗并重的时代推理小说，当时却不被视为推理小说，而被归于时代小说。

至于一九二〇年一月，明治、大正期两大出版社之一的博文馆，创刊了综合杂志《新青年》月刊，主要刊载鼓励日本青年向海外发展的文章，附录读物选择了在日本开始被读者接受的欧美推理短篇。同时也举办了推理小说的创作征文，虽然于四月发表第一届得奖作品，其品质与欧美作品比较还有一段距离，其最大理由，就是征文字数限定于四千字，作品没有充分发挥的余地。

《新青年》虽然不是推理小说的专门杂志，却是唯一集中刊载推理小说的杂志。

第二年八月，主编森下雨村编辑出版了“推理小说特辑”增刊号，获得好评。（之后每年定期发行推理小说增刊二期至四期，以欧美推理小说为主轴。）

在这样大环境之下，时机已成熟，一九二二年四月，《新青年》刊载了成为日本推理小说史上里程碑的江户川乱步的《两分铜币》。

江户川乱步确立日本推理小说之后

江户川乱步，本名平井太郎，另有笔名小松龙之介。笔名江户川乱步五字是从世界推理小说之父埃德加·爱伦·坡的日文发音以汉字表示而来的。乱步一八九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生于三重县名贺郡名张町，父亲平井繁男，为名贺郡公所书记，母亲平井菊，三岁时因父亲调动工作，全家移居名古屋市。

他七岁进入白川寻常小学，识字后便耽读岩谷小波《世界故事集》。十一岁进入市立第三高等小学，二年级时开始阅读押川春浪的武侠小说和黑岩泪香的翻案推理小说。十三岁进入爱知县立第五中学，因为讨厌赛跑和机械体操，时常旷课。乱步的推理作家梦，萌芽于此时，他对现实世界的欢乐不感兴趣，喜一个人待在暗淡的房间，静静地空想虚幻的世界。

一九〇七年，父亲开设平井商店做生意。一九一二年，平井商店破产，中学毕业的乱步放弃升学至高等学校就读的机会，六月跟家人移居朝鲜，八月单独上京，于本乡汤岛天神町的云山堂当活版排字实习生。之后，考进早稻田大学预科班，但是为了生活，很少去上课，其间当过抄写员、政治杂志编辑、图书馆出租员、英语家教等，但是都为期不久。

一九一三年春，外祖母在牛込喜久井町租屋，乱步搬去同居，因此不必去打工，可专心上学。八月预科毕业，进入政治经济学部，第二年

春，与同学创刊回览式同仁杂志《白虹》，醉心爱伦·坡与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乱步坚信纯粹的推理小说，必须以短篇形式书写。尔后，他在自己的作品中实施这种创作思想。乱步为了研究欧美推理小说，除了大学图书馆之外，还去上野、日比谷、大桥等图书馆阅读，同年他自己把阅读的笔记装订成书，称为《奇谈》。

一九一五年，父亲从朝鲜回来，定居于牛込，乱步搬去同居，这年撰写的推理短篇《火绳枪》，为乱步实际上的推理小说处女作。第二年大学毕业，计划到美国撰写推理小说赚钱，但是欠缺旅费，只好留在日本找工作。这年乱步到大阪贸易商社加藤洋行上班，第二年五月辞职，之后数月，到各地温泉流浪。回来后在三重县的鸟羽造船厂电气部上班，之后改调社内杂志《日和》担任编辑。此后五年内乱步更换工作十多次，如巡回说书员、经营旧书店、杂志编辑、市公所职员、新闻记者、工人俱乐部书记长、律师办公室职员、报社广告部职员等。

一九二三年，乱步撰写了《两分铜币》与《一张收据》两篇推理短篇，最先寄给曾经发表过推理文学评论的文艺评论家马场孤蝶，请他批评并介绍刊载杂志，但是，一直没有回应，乱步索回改投《新青年》，主编森下雨村阅读后，疑是欧美作品的翻案，请当时在《新青年》撰写法医学记事的医学博士小酒井不木（之后也撰写推理小说）鉴定。

于是，一九二三年四月，《两分铜币》与小酒井不木的推荐文同时被刊出，获得好评，继之七月，《一张收据》也被刊载，从此，乱步的人生一帆风顺。

乱步的出场，证明了日本人也有能力撰写与欧美媲美的推理小说。由此，欲尝试的挑战者或追随者相继而出。不到几年，以《新青年》为根据地，侦探小说在大众文坛确立了一席之地，与时代小说、现代小说鼎足而立。

但是，《新青年》所刊载的推理小说，以现在的标准分类，本格推理作品并不多，绝大多数为重视结尾意外性的准本格及现实生活中的非现实奇谈等，这些作品有其共同特征，就是故事的耽美性、传奇性、异常性、虚构性、浪漫性。

话说江户川乱步，一九二四年因工作繁忙，只在《新青年》发表两篇短篇，十一月为了专心推理创作，辞去大阪每日新闻社工作，一九二五年一共发表了十七篇短篇与六篇随笔，为乱步最丰收的一年，也是乱步在大众文坛确立不动地位之年。

之后，乱步执笔的主轴，从短篇渐渐转移到长篇，而于一九三六年开创长篇少年推理小说。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五年之间，日本政府全面禁止推理小说创作，乱步只发表了合乎国策的三篇冒险小说。

战后，乱步的创作量剧减，其主要活动逐渐转移到组织推理作家、

培养新人作家与推广推理文学上，构建了战后的日本推理文坛。

例如，二次大战结束，战后疏散到乡村的作家纷纷回京，第二年，也就是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乱步主持了一场“在京推理作家座谈会”，向在场作家讲述了长达两小时的《美国推理小说近况》。介绍了美国推理小说的新动向，勉励大家共同为战后日本推理小说的繁荣贡献一份力量。

这次聚会之后，决定每月第二个星期六定期举办一次聚会，称为“土曜会”（星期六在日本称为土曜日）。

一年后，以土曜会为班底，成立“侦探作家俱乐部”，江戸川乱步任首届会长。一九五四年十月，侦探作家俱乐部与关西侦探作家俱乐部合并，改称为“日本侦探作家俱乐部”。一九六二年，由任意团体组织改组为社团法人（基金会），改称为“日本推理作家协会”。

侦探作家俱乐部成立时，为了褒奖年度优秀作品，设立侦探作家俱乐部奖，组织更名之后，奖项的名称也随之更改，现在称为日本推理作家协会奖。

一九五四年十月三十日，庆祝江戸川乱步六十岁诞辰会上，乱步为了振兴日本推理小说，向日本侦探作家俱乐部提供一百万圆日币为基金，设立了江戸川乱步奖，最初两届颁奖给对日本推理文坛的功劳者，从第三届起更改为长篇推理小说征文奖，鼓励新人的推理创作。

乱步除了推行这些组织活动之外，还积极撰写介绍欧美推理作家与其名著，以及推理小说的理论与研究文章。前者结集为《海外侦探小说作家与作品》，后者的代表作为《幻影城主》与《续·幻影城》。为表彰江戸川乱步对日本推理文坛的贡献，日本政府于一九六一年十一月，授予其“紫绶褒章”。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乱步因脑溢血逝世，享年七十一岁。日本政府再度授予“正五位勋三等瑞宝章”，纪念其功劳。

D坂杀人事件

事实（上）

那是发生在九月上旬某个闷热夜晚的事情。那时候，我正坐在位于D坂^[1]大道中段左右、经常光顾的白梅轩咖啡厅^[2]里啜饮着冰咖啡。当时，我刚从学校毕业，连个像样的工作也没有，整天无所事事地窝在租来的房子里看书，腻了就出门漫无目的地散步，或是找家便宜的咖啡厅消磨时间，这些零星琐事几乎已经成为每天的例行公事。由于这家白梅轩离我租的房子很近，而且不管我去往哪个方向散步必定经过那边，于是渐渐地这里成为了我最常光顾的咖啡厅。但我这人有个坏习惯，一进咖啡厅总要待上好一阵子，原本食欲就不算太好，加上阮囊羞涩，我通常不点餐，仅喝个两三杯廉价咖啡，就这样静静待上一两个小时，不过，我常来咖啡厅的理由倒不是对女招待有意思，也未曾借故调戏她们。说穿了，仅仅是店里的环境比租屋好，待起来较舒服的缘故罢了。事件发生当晚，我照例坐在能够眺望街景的位置，整整十分钟才品尝完一杯冰咖啡，心不在焉地望着窗外。

话说，这家位于D坂的白梅轩咖啡屋，过去曾以菊人偶^[3]闻名，事件发生时，原本狭窄的街道因市区整饬计划而拓宽成数间^[4]宽的街道，道路两旁店铺零落，仍有许多空地，与现今相比确实寂寥不少。隔着街道与白梅轩相望的是一家旧书店，我方才一直观察它。这家旧书店位于偏僻的近郊，外观不甚起眼，作为观察对象似乎太过平淡无奇了，但它却莫名地吸引着我。最近我在白梅轩结识了一个奇特的男人，名叫明智小五郎。聊过几次后我发觉他根本是个怪人，头脑似乎相当聪明，然而令我另眼相看的是他也很喜欢推理小说。就在不久前我曾听他提起，对面旧书店的老板娘其实是他儿时的玩伴。我在这家书店买过两三次书，老板娘十分漂亮，外形虽不是特别抢眼，却具有某种吸引男性目光的性感特质。每到晚上总是由她看店，我想今晚她肯定也会在店里，没想到目光遍寻店内却没看到她（那不过是个约两间半大小的狭小店面）。我想着过不了多久她就会在店里现身，于是便先在咖啡厅里等候。

没想到，我始终没见老板娘出来，正当我等得不耐烦，欲将视线移往隔壁钟表行时，突然瞥见分隔店面与里间的纸门“啪嗒”一声关上了——这种纸门结构特殊，被称为“无窗”，和普通纸门不同，“无窗”只有门框，中央糊纸部位由细密的纵向双重格子替代，可以自由开合——是种相当新颖的设计。旧书店这行容易遭窃，因此就算不在店面，里间的人也一定会透过无窗的缝隙不时留意店面。但此时里间的人却将缝隙完全闭合，这情形实在少见。若是寒冷时节也就罢了，但现在才刚进入九月，夜晚依旧闷热难耐，将门关闭得密不通风委实不合常理，我越想越觉得不对劲，莫非旧书店后面的房间发生了什么事？如此一来，我更是

无法移开视线了。

说起旧书店的老板娘，在这一带似乎还经常被人说三道四的，咖啡厅的女招待就在澡堂里听附近商家老板娘们说起不少关于她的流言，其中，我听女招待们闲聊的时候提到的一则传闻还挺不寻常的。“别看旧书店的老板娘外表光鲜亮丽，但衣服底下的身体却是伤痕累累的，那些伤痕一看就是被打或者被抓出来的，夫妇之间的感情似乎又不错，你说怪不怪？”听闻此言，另一个女招待忍不住插嘴：“隔壁荞麦店‘旭屋’的老板娘好像也经常受伤呢，那些伤痕怎么看都像是遭殴打而留下的……”诸如此类的谣传究竟意味着什么，当时我并没有放在心上，顶多觉得是丈夫的行为残忍罢了。但各位读者啊，事情并非如此单纯。直到后来我才恍然大悟，这么一件小事其实与整起事件关系重大。

关于伤痕这件事在此姑且不谈，总之，我大概盯了那家旧书店长达三十分钟之久。或许这就是所谓的预感吧，我总觉得一转头看向别处就会发生什么意外似的，丝毫不敢松懈。就在此时，前文提到的明智小五郎穿着他最爱的粗条纹浴衣，摇晃着肩膀从窗外经过，我一眼就能认出他，是因为他摆动肩膀的幅度实在太大。看我在咖啡厅里，他向我点头致意后进入店内，要了杯冰咖啡，在我身旁坐下。当他发现我一直盯着某一处后，便顺着我的视线向外望去，亦观察起对面的旧书店来。不可思议的是，他也一副兴致盎然的样子，眼睛一眨也不眨地，丝毫不愿移开视线。

我们两人非常默契地边留心观察同一个地方，边聊起无关紧要的闲话。至于我们究竟聊了些什么，如今早已忘得一干二净，谈话内容亦与这个故事毫无相关，故恕我省略。只约略记得是与犯罪及侦探有关的话题，在此仅整理出一两段与各位读者分享：

“这个世界存不存在没有丝毫破绽的犯罪？我倒认为有存在的可能。例如谷崎润一郎的《途上》[\[5\]](#)，文中出现的犯罪手法原则上是会被看穿的吧？虽说在这篇小说里，最后侦探还是破了案，但那也是作者超凡想象力的结果啊！”明智说。

“不，我并不这么认为。实际难题姑且略过，理论上让侦探束手无措的犯罪是不可能存在的。只不过现今的警界，找不到像《途上》那般全能的侦探罢了。”我说。

两人聊天的内容大致如此。突然，我们同时打住，陷入沉默。旧书店里有状况。

“看来你也注意到了嘛，”我小声说道。

他立刻回答：“应该是偷书贼吧？但这实在太反常了，从我坐下来到现在，这已经是第四个了。”

“你来这里还不到三十分钟，三十分钟内多达四人，的确有点儿奇

怪。我在你之前就注意到了，大约是一个小时前吧，那里不是有道纸门吗？‘无窗’关上了后我便一直盯着。”

“有没有看到这家主人出入？”

“问题就在于纸门似乎一次都没打开过，从家里出来的话只能走后门了吧……只是三十分钟都没人出来看店，实在不太正常。怎么样，要不要去看看？”

“说得也是，就算里屋没有什么异样，说不定店头发生了什么事儿呢！”

我隐隐约约觉得，要是发生了什么事犯罪事件或许会更刺激。就这样，我们离开咖啡厅。明智想必跟我持同样的想法，他从来没这样兴奋过。

店内摆设与一般旧书店相同，土间^[6]地面，三面墙排满经过特别设计的书架，高达天花板。几把和书架齐腰高的台座，整齐地摆在书架边上，摆书的时候用得着。店中央摆放着一张长方形平台，上面堆满了像一座小岛一样高的书籍。正对面的书架右侧有一条大约一米宽的通道，可由此进入里间，之前说的“无窗”纸门就装在这里，平时老板及老板娘就坐在纸门前的半张榻榻米上看店。

明智与我来到纸门前的榻榻米处，试着用较大的音量叫了几声，但没有任何回应，可能真的没人在家吧！我们稍微用力把纸门拉开一个缝隙，借助外间射向里间的光线，发现黑糊糊的房间里，有个角落隐约俯着一个暗影。一股阴森森的恐惧感忽地爬上我的脊梁，我们再叫了几声，依然没有回应。

“没关系，我们进去看看吧！”

两人随即快步跨入里间。明智打开吊灯开关，就在灯亮起来的瞬间，我们不约而同地发出“啊”地一声惊叫，视线所及之处是一具女尸，横躺在房间角落。

“这不就是老板娘吗？”我的声音好像是从喉咙口挤出来的，“看起来像被人掐死的。”

明智走到尸体旁，查看一番。“看来已经断气了，得赶紧通知警方。我去打自动电话^[7]，麻烦你留在现场，别让左邻右舍发现这边发生了命案，若现场遭到破坏会给调查增加难度的。”

他半命令半叮咛，说完立刻朝半町^[8]外的自动电话亭飞奔而去。

这种命案，实际上我也是头一遭碰上，平常满口犯罪、侦探的术语，事到临头才发现那些不过是纸上谈兵，过过嘴瘾罢了。此时该做些什么，我真的连半点儿头绪也没有，只能无能为力地在命案现场发呆。

这个房间约莫六张榻榻米大小，没有隔间。房间右后方隔着一条约一间宽的狭窄檐廊外有个两坪大小的庭院，中间有个厕所，庭院外侧则

是木板墙。时值夏季，拉门全开着，因此房子后面的情形看得一清二楚。房间左边半间宽处有一扇推拉式的纸门，门后有一个大小约两张榻榻米、铺着木地板的洗衣间，关着的洗衣间纸门约有及腰高。右侧则有四扇合上的纸门，纸门后方藏着通往二楼储藏室的楼梯。格局基本上与一般常见的廉价长屋^[9]无异。

尸体倒在靠左侧的墙壁附近，头朝向店面。一方面是不想弄乱案发现场，另一方面则是觉得恶心，所以我尽量离尸体远些。但是由于房间十分狭小，就算不想正视，视线也总是自然而然地游移至该处。老板娘身穿款式简单的浴衣，近乎完全仰躺，衣服卷到膝盖以上，大腿裸露在外，看不出有特别抵抗的迹象。虽不是很确定，但脖子上的那道已经变成紫色的痕迹，暗示了死者应该是被掐死的。

外面的街道依然车水马龙，隐约传来木屐拍打地面的“喀拉、喀拉”声、人们高声谈话的声音，还有喝醉的人唱着跑调的流行歌曲，大有太平盛世之感。然而，隔着一道纸门，却有个女子惨遭杀害横死在地。这是多么讽刺的景象啊！我忽然有些感伤，一时茫然伫立。

“警察说会立刻赶过来。”明智上气不接下气地说道。

“哦！”我连开口的力气也没有。一直到警察来之前，我俩都一言不发地沉默着。

不久，一名身穿制服的警官带着一名西装男子进来了。后来我才知道，身穿制服的警官是K警署的司法主任，另一位——根据外表及其随身携带的物品判断——应该是隶属于同一警署的警医^[10]。我们随即向司法主任大致说明情况。随后，我如此补充道：

“这位明智先生进入咖啡厅时，我无意间看了一下手表，当时大概是八点半，也就是说，‘无窗’关上可能是八点左右。我确定当时房间里的灯是亮着的，因此八点左右，显然还有人在这个房间里。”

司法主任边听边记录，法医则抓紧时间验尸，一等我们说完，立即接着说：

“死者是被人掐死的。请看这里，变紫部位的是指痕，而出血的部位则有被指甲抓伤的痕迹。大拇指的指印位于头颈右侧，由此推论是用右手掐的。这位先生说得没错，距离死亡时间恐怕还没超过一小时，只不过，已经没有生还的可能。”

“凶手是从上方压着死者的吧？”司法主任沉思着，“但是从现场看却没有任何抵抗的迹象……恐怕是因为作案过程非常迅速，凶手的力气又很大的缘故。”

接着，他转过身来向我们询问旧书店老板的事。可惜我们素昧平生，因此完全不了解。于是，明智当机立断找来隔壁钟表行老板。

司法主任与钟表行老板之间的对话大致如下：

“你知道这家的老板目前人在哪里吗？”

“老板每天晚上都会去夜市摆摊^[11]卖旧书，通常不到十二点是不会回来的。”

“在哪里摆摊呢？”

“他一般都去上野的广小路。只不过今晚摆摊的确切地点，我实在不知道。”

“一个多小时以前，你是否听到过什么奇怪的声音？”

“奇怪的声音？”

“这还用问吗？就是女人被害时的叫喊声啊，或搏斗的声音等等……”

“这类声音，我倒是没有听到。”

就在警方简洁的讯问间，附近居民和爱凑热闹的路人已经把书店里三层外三层围了个水泄不通。人群中住在另一边隔壁的足袋^[12]店老板娘也证实了钟表行老板的说法，在命案发生时，她也没听到任何不寻常的声响。

之后，邻居似乎说好了派代表去找旧书店老板。

店门外传来刹车声，紧接着另一行人蜂拥而入，他们是接到警方紧急通知而赶来的法院相关人士、K警署署长，另外还有被称为名侦探的小林刑警等——当然这些都是我事后才得知的。我有一位朋友是司法记者，他与负责这起事件的小林刑警有私交，我是通过他才知道许多相关内幕消息的——先抵达现场的司法主任向这群人简要说明了一下情况，于是我们也只好把刚才的证言重复了一遍。

“关上店门吧！”

一名身穿黑色羊驼毛^[13]上衣、白色长裤，仿佛公司基层员工的男子突然高声说道，并迅速把门关上，他就是小林刑警。驱散看热闹的人群后，他立刻着手展开调查。他的行动可谓旁若无人，丝毫不将检察官或署长放在眼里，自始至终单独行动，其他人都成了观赏他敏捷行动的现场观众。他先验尸，对死者脖子周围的检查尤为仔细。

“这处指印的特征并不特别明显。目前我们可以确定凶手是用右手把死者掐死的，除此之外没有找到其他线索。”

小林刑警面向检察官简洁地说道。接着他脱下尸体的衣物，此时，他们以搜查不公开为由将我们赶到外间店面。因此，我并不清楚小林刑警究竟在尸体上有什么重大发现。不过，我估计是与死者身上的伤痕，也就是流传在咖啡厅女招待之间的那件事有关吧！

之后，尽管警方的秘密会议结束了，我们仍旧被禁止进入里间，只能待在无窗前的榻榻米上，透过缝隙不时窥看里间的情形。由于我们是案件的第一发现者，而且警方还没有采集明智的指纹，因此勉强被允许

留在搜查现场。或许，我们是遭到变相拘留这样的说法更恰当吧！不过，小林刑警的调查空间可就大多了，他时而在里间，时而又到外间，对于被禁在一隅的我们而言，实在难以得知他的搜查进度。这段期间，检察官一直在里间坐镇，幸亏刑警们不时进进出出向他报告搜查线索，我们才得以窥听到一些情况。而检察官也根据刑警们的汇报，开始着手整理调查报告。

首先，警方细致搜查了尸体所在的房间，但并没有发现任何足以成为调查线索的遗留物品或足印，不过有一件事例外。

“在电灯开关上找到指纹了，”刑警在黑色硬橡胶质^[14]的开关上洒上指纹粉后说，“以目前掌握的线索来判断，关掉电灯的肯定是犯人。刚才开灯的人是你们之中的哪一个？”

明智回答是自己。

“是吗，那待会儿请你让我们采集一下指纹。别再让任何人碰到开关，直接拆下来带走吧。”

接着刑警到二楼待了好一阵子，下楼后旋即拿着手电筒搜查屋后的小巷子。过了十分钟左右，他带回一名上穿脏污绉绸衬衫^[15]，下着卡其色长裤，约莫四十来岁外表邋遢的男子。

“巷子里并没有找到任何有效的线索。”刑警报告，“后门一带或许是因为日晒时间短，到处都是泥泞，满地都是木屐印，实在难以判别新旧。倒是这名男子，”他指了指刚带进来的男子说，“他是在后门巷子转角处卖冰淇淋的小贩，后门没有其他通道，若犯人由后门逃跑，肯定会被他看见。喂，你重复一遍刚刚对我说的话。”

以下就是冰淇淋店老板与刑警间的对话。

“今晚八点左右，有人进出巷子吗？”

“一个也没有。太阳下山以后，我连只猫也没看到。”老板态度审慎沉稳，回答颇得要领。“我在巷口开店多年，每到晚上，即便是长屋那些商店的老板娘也很少经过。这条巷子不但路面凹凸不平，一到晚上还伸手不见五指的。”

“你店里的客人也不走巷子吗？”

“是的，大家在店里吃完冰淇淋后，都直接原路折返，这点我非常确定。”

这么一来，假如老板所言可信，凶手就算由命案现场的后门离开，也不是经由这作为唯一通道的小巷。奇怪的是，犯人也没有从前门离开，关于这点，一直在白梅轩观察的我们可以作证。那么凶手究竟是如何离开命案现场的？根据小林刑警的推理，对方或许潜伏在这条巷子两侧的长屋里，或者根本就是长屋的住家之一。当然，也有可能是经由二楼的屋顶逃走的，只是在仔细搜查过二楼之后，发现前面窗户上的防盗

铁栏丝毫没遭到破坏；而后方的窗户，由于天气炎热，几乎每户人家都开着，甚至有人在晒衣阳台上乘凉。因此，经二楼屋顶逃跑似乎不太可能。

接下来，搜查小组讨论了搜查方向，最后决定分头盘问这一带的住户。长屋前后的住户加起来仅十一户，盘问倒是没费多大工夫即告结束。另一方面，搜查小组对旧书店进行了一次更为严密的排查，上至天花板下至地板，毫无遗漏。遗憾的是，详尽的排查不仅没有任何斩获，反倒进一步把事件推入迷宫。在搜查过程中，专案小组得知旧书店隔壁的点心店老板，自太阳下山后就在屋顶的晒衣场上吹尺八箫^[16]，而他所在的位置正好正面对着旧书店的二楼窗户。

各位读者，事件发展至此越来越有趣了。凶手是从哪儿进入旧书店，又是从哪儿离开的？既不是从后门，也不是从二楼的窗户，当然更不可能从店门口。究竟犯人是一开始就不存在，还是后来像水汽般蒸发了？真叫人百思不得其解！过了一会儿，小林刑警带了两名学生到检察官面前问话，而这两人的回答，却进一步让案件如陷入云里雾里。他们是在长屋后方租屋而居的工业学校^[17]的学生，看来不像会信口胡诌。话虽如此，两人的回答却使得这起案件变得更加扑朔迷离。

对于检察官提出的问题，他们大体做出如下回答：

“八点左右，我正好在这间旧书店前翻阅台架上的杂志，不久便听见里间好像有什么声响，我条件反射地抬头望了一眼纸门。纸门虽然关着，窗格子却是打开的，有一名男子站在后面。只是在我抬头的那一瞬间，刚好是无窗后男子拉上窗格子的时候。再详细的情况我就不清楚了，不过根据腰带的样式判断，我敢确定对方是名男子。”

“那么，除了对方是男性之外，还有没有其他细节引起你的注意，例如身高或衣服花纹什么的？”

“我只看到腰部以下，因此无法推断身高。我记得他穿的是黑色和服，或许有着极细的线条或斑点，不过我当时看到的衣服却是全黑、没有花纹的布料。”

“我当时正跟这个朋友一起看书。”另一名学生说道，“跟他的反应一样，我一听到声响，抬起头来时刚好看到无窗窗格子关上。但是，我确定那名男子穿的是白色和服，没有线条或任何图案，是纯白的和服。”

“这太奇怪了，你们当中一定有人搞错了吧？”

“绝对没错。”

“我也绝对没说谎。”

两名学生同时看到那件和服，结果却如此相悖，这究竟意味着什么？敏锐的读者或许已经察觉到了。事实上我也注意到同一件事，只不

过法院及警方似乎并未做进一步的思考。

不久，死者的丈夫，也就是旧书店老板接获通知回到家中。他的外表不像一般旧书店老板，羸弱又年轻。他一见到妻子的尸体，或许生性软弱吧，尽管没有哭出声，却已泪流满面。小林刑警一直等他恢复平静后才开始侦讯，检察官也在旁适时提问。然而令他们失望的是，老板对于嫌疑犯也毫无头绪。他说：“我保证，我们绝对没有做出任何会招致他人怨恨的事！”说完，又哭了起来。之后警方汇集各种搜索结果，判断这起案件并非窃贼所为；同时，警方也通盘调查了老板的过往及妻子的身份等，但都没有发现特别值得怀疑的地方。这些东西与故事没有多大关联，所以容我在此省略。最后刑警询问死者身上多处伤痕的事，一番犹豫之后，老板吞吞吐吐地回答这些伤势是他造成的。警方锲而不舍地追问，他依旧不愿意明确回答这么做的理由。由于当晚一直在外做生意，就算这是老板虐待妻子所留下的伤痕，他也没有杀人的嫌疑，因此，警方便没有进一步审问下去。

于是，当晚的调查到此告一段落。刑警要求我们留下地址、姓名等资料，还采集了明智的指纹，当我们踏上归途时，已是深夜一点后了。

若警方的搜索没有任何疏漏之处，而证人亦没有说谎的话，那么这起谋杀案便就此走入死胡同。后来，我听说小林刑警仍继续留在屋内搜查到天明，依旧没有丝毫进展，除了当晚得到的信息外，找不到其他更有利的线索了。所有证人都是可以信赖的，在十一间长屋的居民当中，也未见可疑分子。警方也到被害者的老家调查一番，同样没找到任何可疑的地方。至少在小林刑警——就如同前文所言，他是个被誉为名侦探的人物——尽全力搜索后，这起案件仍是令人摸不着头脑。下面说到的是后来听说的，小林刑警唯一的证物，也就是特意拆下带回的那盏灯的开关，上面除了明智的指纹外，并没有找到其他人的指纹。或许是明智当时太过慌张，以至于在开关上留下大量的指纹，大概是明智的指纹将犯人的指纹盖掉了吧，刑警们如此推论。

各位读者，读到这个故事时，或多或少会联想到爱伦·坡的《莫格街凶杀案》或柯南·道尔的《斑点带子》^[18]吧！也就是说，这起谋杀案的犯人，各位可能会猜想根本不是人类，而是像红毛猩猩或印度来的毒蛇之类的怪物。事实上我也曾如此怀疑过。但是各位，实在难以让人相信东京的D坂上会有这些生物存在，而且不是有证人证实透过无窗开着的窗格子见到一名男子的身影吗？况且，假设真是猿猴，势必会留下痕迹，也会引人注目，加上死者脖子上的手指印也告诉我们这是人类所为，若是被蛇缠住脖子而死，不会留下这样的手印。

总之，明智与我那晚踏上归途时，一时兴起聊了许多。在此单举一例以供参考。

“你应该也听说过Rose Delacout杀人案^[19]吧！这件凶杀案后来成为爱伦·坡《莫格街凶杀案》、卡斯頓·勒魯《黃色房間的秘密》小說的原始素材。尽管已历经百年，这起不可思议的凶杀案依然留下许多谜团。老板娘的死让我联想到这起凶杀案，因为这个案件中也找不到犯人离去的迹象，就这点来看，你不觉得二者十分雷同吗？”明智说。

“是啊，真是令人难以置信。有人说过，日式格局的建筑里不可能发生如外国侦探小说中所描述的密室犯罪，我一直都认为并非不可能。你看，这会儿，不就在眼前发生了吗？虽不知能否办到，但此刻我真的非常想一试身手，侦破这起案件呢！”

我们就这样边走边聊，在一条陌生的小巷前告别。我还清楚记得当时转进巷子时，明智大幅度摇晃肩膀往前走的背影，花哨的条状花纹浴衣在黑暗中异常清晰。

推理（下）

十天后，我到明智小五郎的住处拜访他。这十天之内，我与明智对于这起事件究竟有什么样的想法，又深入思考了什么，得出什么结论。相信读者可以借由当日发生在我与他之间的对话，了解一番。

在此之前，我与明智大多约在咖啡厅见面，直接前往住处拜访还是头一遭。虽说事先已问到详细地址，但找起来还是费了好一番工夫。我站在一栋符合他描述的烟草铺前，向老板娘询问明智是否在家。

“嗯，在家啊，请先在这里等一下，我去叫他。”

老板娘说完，便回身往前走了几步，停在靠近柜台后方的楼梯口，大声呼叫明智。目前，他租下这家店的二楼作为住所。听到老板娘的呼叫，他一边“喔喔”地用怪异的腔调答应，一边跑下楼梯，把楼梯踩得“吱吱嘎嘎”响。一见到我，他一脸意外的神情，忙说：“你好，上来吧！”我随他上到二楼，毫不犹豫地踏进他的房间，眼前的景象让我惊讶地“啊”地叫了一声。他的房间实在太不寻常了。我并非不知道明智是个怪人，但眼前的光景之反常远超乎我的想象。

所谓反常的光景，要说也不是太异于常态。眼前这个只有四张半榻榻米大小的地板上，到处堆满了书，书沿着四周的墙壁、纸门堆放，往上叠放则几乎抵达天花板。只有中间部位露出一小块空地，房间里除了书，寻不着其他物品，连生活用品都无处寻觅，我实在无法想象他是怎么睡觉的。夸张的是，主客两人连落座的地方都没有。一不小心，哪怕是非常轻微的碰触都可能会让高高的书堤溃决，而后一切都淹没在书的洪流里。

“这里实在太狭窄了，也没坐垫。很抱歉，你找本看起来较软适的书当垫子坐下吧！”

我犹如历尽披荆斩棘之苦似的穿越书山，好不容易找到一个可以勉强坐下来的角落，只是还没从惊讶中平复，茫然四顾。

对于把这个屋子布置得如此奇特的房间主人明智小五郎，我想有必要在此做一番简单的介绍。但是我同他其实也刚认识不久，他的经历、谋生手段、人生理想目标等等，我一概不知。不过有一点我倒是可以确定，他是没有固定职业的游民。勉勉强强能算得上是书生^[20]吧！但是，作为书生，他似乎也太与众不同了。他曾说：“我的研究对象是人类！”当时我不是很清楚这意味着什么。另外，我还知道他对于犯罪或侦探有着异于常人的兴趣和惊人的知识量。

明智和我年纪相仿，不超过二十五岁。体形偏瘦。如前所述，他走路时有个甩动肩膀的怪毛病，绝非类似豪杰大侠之类的动作，若以较耐人寻味的方式比喻，可以联想一下那位单手残疾的说书人神田伯龙的走

路姿势。说到伯龙，明智从长相到声音都跟他一模一样。没见过伯龙的读者只要想象一下你们心中那种虽称不上美男子，但给人一种亲近感，且看起来很睿智的长相即可。只不过，明智的头发较长，蓬乱毛躁纠结成团，跟人说话时，他还会习惯性地用手指把那原本乱糟糟的头发抓得更乱。至于服装，他向来不讲究，棉质和服上系一条皱巴巴的兵儿带

[\[21\]](#)。

“你来得正好，自从那件事发生后，我们就没再见面了。D坂凶杀案的后续如何，听说警方似乎迟迟找不到嫌疑犯？”

明智抓了抓头发，眼睛滴溜溜一转，盯着我瞧。

“事实上我今天就是来跟你聊这件事的。”尽管我不知该说些什么，但还是硬着头皮开了口。

“事件发生以后，我通盘思考了一番。不仅仅停留在思考上，我甚至像个侦探般到实地调查过。最后，我得出一个结论，今天来就是特地来向你说明……”

“哦？那你太厉害了。能否为我详细解说一番？”

一股了然在胸又轻蔑的神色在他眼中一闪而逝。我眼尖地捕捉到这丝信息，原本迟疑忐忑的心情在他的刺激下一扫而空，我顺势说了起来。

“我有个朋友是新闻记者，他与负责这起案件的小林刑警有交情。通过这位记者朋友，我得以了解警方的调查进度。警方迟迟无法确定侦查方针，当然他们绝非闲着，也尝试着从不同的角度展开种种调查，可惜就是没获得有价值的线索。例如，关于电灯开关，我认为将开关视为重要线索根本就是让人误入歧途的思路，因为开关上只有你的指纹。警方认定是你的指纹将犯人的指纹掩盖了。看到警方如此伤脑筋的样子，我更是兴致高涨，不找出真相不想罢休。你猜，我找到了什么答案？另外，你说我为什么会在告诉警方我的推理前先找你谈呢？”

“暂且先把这些放到一边吧，从案发当天起，我一直留心一件事。相信你也还记得——两名学生对嫌疑人所穿的衣服颜色做出完全相反的证言，一个说是黑色，另一个却说是白色。人类的眼睛再怎么不可信，将对比强烈的黑白两色颠倒误认，这未免也太不可思议了。我不清楚警方对此有何解释，但我认为这两人没有作伪证。你懂我的意思吗？这表示，犯人穿的是黑白条纹花色衣服啊……亦即，可能是黑白相间的条纹花色浴衣之类，在普通旅馆里经常供人租借的浴衣……至于为何一个学生觉得无窗后的男人着纯黑色浴衣，另一个则一口咬定那个男人穿的是纯白色浴衣，那是因为他们的视线被无窗过滤了，无窗上的横条遮去了浴衣上的全部黑色条纹或者全部白色条纹，如此一来，就造成那两个学生的视觉错觉，一个坚持那个男人穿着黑色浴衣，另一个则坚

持穿着白色浴衣的结果了。这或许是很少见的偶然，但绝非不可能，就这起事件而言，或许再也找不到比这个更为合理的解释了。

“好，虽然推导出嫌疑人衣物的花色，但这也仅能缩小搜索范围，凶手还是无法确定。第二个推论则与留在电灯开关上的指纹有关。我通过记者朋友的帮助，请小林刑警让我对上面的指纹——也就是你的指纹——仔细检查一番，结果我更加确定我的想法没错。对了，你有砚台吗，能不能借我用一下？”

我打算做一个简单的实验。首先拿来砚台，然后在右手拇指上涂一层薄墨，从怀中取出一张白纸捺上一枚指纹，等干了再把白纸转个向，同一根手指用力在原先印上的指纹上再捺一枚新指纹。于是两记相互交错的指纹清楚呈现在纸上。

“警察认定你的指纹重叠在嫌疑人的指纹上，于是掩盖了嫌疑犯的指纹，但实验结果证明这是不可能的。不管多用力，指纹这种由线条构成的痕迹，至少还是会留下先前的指纹线条。如果前后指纹完全一样，按下的位置亦无分寸差异，且指纹纹路也一致的话，那么新旧两种指纹能重合在一起的吧！但有这种可能性吗？就算有可能，也丝毫影响不到我得出的结论。

“但是，万一关掉电灯的是嫌疑犯，开关上应该会留下指纹才对。我原本猜测，或许警察没注意到在你的指纹纹路之间可能留有嫌疑犯的指纹，所以我借出电灯开关亲自检查，没想到完全没有这类痕迹。也就是说，在这个开关上，自始至终都只有你的指纹，至于为什么没留下旧书店一家人的，我并不清楚。也许是因为那房间的电灯一直开着，从来没关过的缘故吧！

“对于上述的推论，你有什么看法？我的推理如下：一名身穿粗条纹和服的男子——那名男子多半是死去女子的旧识，行凶的动机想必是失恋吧——知道旧书店的店主定时会去夜市做生意，便趁着这段时间偷袭女子。之所以没有传出声音也没有抵抗的痕迹，想必是女方与男方很熟之故。达到目的的男子为了拖延尸体被人发现的时间，索性将电灯关掉再离去。但这名男子犯下一个大失误，起初没注意到纸门的无窗是开着的，等发现此事便急忙地将无窗关上，未料他的身影竟被店里的两名学生看到。男子离开后，突然想起来离去前关电灯时，自己的指纹已留在开关上，便心急如焚，想着如何将指纹拭去。但再次以原来潜入房间的方式进入似乎又太过冒险，于是他心生一计，那就是让自己成为杀人案件的第一发现者。这么一来，自己的指纹留在开关上便成了自然而然的事情了。这么一来，不但警方没法怀疑，而且恐怕任谁也无法把发现者和嫌疑犯等同起来，这真可谓一举两得！接下来，他暗自镇定、若无其事地在案发现场旁观警察的搜查行动，并大胆做出证言。而结果也如

同他所预测的，事情即使已过五天、十天，依然没有人前来逮捕他。”

不知道听我说这一席话时，明智小五郎会作何感想。原本我猜想他会脸色大变，或中途打断试图辩解，但令我百思不得其解的是，他竟然从头到尾都面无表情。平时他就是不会将内心想法表露在外的人，但是面对这样的指证，眼前的他也未免太平静了，只是偶尔拔拉一下他那毛躁的头发！我心想，这人脸皮多厚啊！最终，我还是耐着性子把我的推理说完。

“你或许会反驳我，嫌疑犯究竟是从何处进入旧书店，又是从何处离去的？的确，若不弄清楚这点，即使解开其他疑点也无济于事。很遗憾，这个谜团也被我破解了。从那天晚上的搜索结果看来，似乎完全找不到犯人离开的迹象。但既然有杀人的事实，绝不可能没有嫌疑犯出入的痕迹留下。因此唯一的可能性便是警察的搜查有所疏漏。警察虽然也是费尽心思搜查了，但很不幸的是，他们的聪明才智终究及不上我这一介读书人啊！

“其实这也没什么，不过是件无聊的事实罢了。我如此推理：经过警方密集的侦讯，附近的居民应该都没有可疑之处。既是如此，嫌犯必定是不会被人目击就能离开现场或纵使被目击也不会遭怀疑的人。也就是说，嫌犯利用人类注意力的盲点——与我们的视觉盲点原理相同，注意力也有所谓的盲点——如同魔术师在观众面前将巨大的物体莫名其妙地变不见一样，利用人类视觉的盲点让自己成为隐形人。由此我注意到旧书店隔壁的隔壁——荞麦面店‘旭屋’。”

旧书店右方相邻钟表行，再过去是点心店；左边依序是袜店、荞麦面店。

“我到实地探访，询问店家在事件发生的当晚八点左右是否有男子借用过厕所。‘旭屋’你也知道吧，从店里出来，有条小路直通后面的木门，木门旁就是厕所，嫌疑犯只要装做上厕所的样子，由后门出去到旧书店，杀完人后再若无其事地折返即可。那个冰淇淋小贩在巷子口做生意，没看到有任何人离开自是理所当然。而在荞麦面店借用厕所也是非常自然的行为，根据我一一访查的结果，当晚‘旭屋’的老板娘不在，只有老板在店里，那晚的确是实行此计划的最佳时机。喂，你不觉得这是非常天衣无缝的计划吗？

“果不其然，那个时间点确实有位客人曾借用厕所。遗憾的是，‘旭屋’的老板根本不记得那男子的长相与衣服花色，我立即通过那个记者朋友将这件事情透露给小林刑警，而刑警也亲自到面店调查过，可惜依然没查出任何线索——”

我顿了顿，想给明智一点儿解释的时间。从他的立场来看，此刻没有理由不为自己辩护。无奈他依旧搔着那头蓬发，一脸坦然，不动声色

地坐着。我不得不放弃原本敲边鼓的方式，改以最直接的方式逼问。

“喂，明智，你一定听得懂我话中的意思吧？铁证如山，不容置疑，而且每一项证据都指向你。坦白说，我心里尚有一丝不愿怀疑你的情绪，但当这么充分的证据摆在眼前时，尽管不愿意，我也不得不无奈承认……因为担心自己对你有所误解，我甚至前往长屋拼命寻找住户中是否有喜欢穿黑白粗条纹浴衣的人，但很可惜，一个也没有。这也可以预想得到，同样是粗条纹，但条纹粗得跟无窗格子缝隙一样宽，如此夸张的花色没有几个人能接受。同时，由指纹和借用厕所的诡计来看，手法着实娴熟巧妙，若非如你这般通晓犯罪的专家，恐怕难以有考虑如此周全的犯罪方案吧！此外，最令人好奇的是，你明明就是死者儿时的玩伴，当晚在调查老板娘的身份时却完全闷不吭声，这不是很反常吗？”

“好了，这么一来，你唯一的狡辩之词就只剩下不在场证明而已，但你仍旧无法借由这点证明自己的清白。你还记得吧，当晚你我一同回家时我曾问过你，你是从哪边来白梅轩的？你告诉我当时你在附近散步了将近一小时左右，对吧？就算有人曾见到你，在散步途中前往荞麦面店借用厕所也没什么不对劲的。明智啊，我的推理是否有错？怎样，不如让我听听你的辩解吧？”

读者诸君，受到我如此咄咄逼人的诘问，各位知道怪人明智小五郎又是如何回应的吗？各位想必认为他会羞愧得无地自容？来前我曾做过各种想象，就是没料想到他竟会突如其来地高声大笑起来，面对大笑不止的明智，我顷刻间手足无措。

“啊，真是失礼，我原本没打算嘲笑你的，只是看你说得一脸认真，一时忍不住就……”明智辩解似的说，“你的推理的确十分有趣，能结交到像你这样的朋友，我实在备感欣慰啊！可惜的是，你的推理流于表面，也比较粗糙。例如，关于我与老板娘的关系，虽说她是我的儿时玩伴，但你调查过我和她之间的关系了吗？往昔我是否曾与她有恋爱关系，导致如今我仍旧怨恨她？像这些细节，你都不能把推测结论等同于事实。那天晚上，为何我明明认识她却又不多做说明，道理其实很简单，因为我对她所知根本不多，无法提供任何足以参考的信息。我上了小学后就再也没见过她，直到最近才偶然得知她是我的儿时玩伴，但也仅交谈过两三次而已。”

“那么，关于指纹你要怎么解释？”

“你以为我在事件发生之后完全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我也进行了种种调查，经常在D坂附近耗上一整天。尤其是旧书店，我不知拜访了几次，几乎天天缠着旧书店的老板——我向他坦诚我和他的妻子是旧相识，没想到这成了我深入调查的契机——如同你通过记者朋友得知警方目前的调查进度一样，通过旧书店老板，我也获知了不少这方面的线

索。我很快就知道指纹的事情，也觉得太过反常，于是做进一步的调查。哈哈.....没想到竟得到一个既意外又可笑的结果，灯熄灭不过是因为灯泡里的钨丝断了，而非有人刻意关掉电灯。而原本以为是我切换开关而打开的吊灯，其实是当时慌乱之际不小心摇晃到灯泡，使得藕断丝连的钨丝又接回去，于是灯泡再次亮了起来。开关上只留下我的指纹，这就确定无疑了。当天晚上，你说通过无窗的缝隙看到光线。由此可知，钨丝断掉是在那之后。老电灯泡突然熄灭是稀松平常的事。接下来关于犯人衣服的颜色嘛，与其由我来说明.....”

他说到此，突然转身在后面的书堆中翻翻找找，挖出一本老旧的外文书。

“你读过这本书吗？闵斯特伯格^[22]的《心理学与犯罪》，请读一下‘错觉’这一章开头的前十行吧！”

听到他掷地有声的反驳后，我渐渐意识到自己推理中的漏洞，于是便顺从他的要求，自他手中接过这本书读了起来。书中内容大致如下：

过去曾发生一起汽车犯罪案。在法庭上，一名宣示所言句句属实的证人声称当时路面完全干燥而且尘土飞扬，另一名证人却信誓旦旦才刚下过雨，道路泥泞不堪；一个说汽车当时是缓缓行驶，另一个却说从没看过如此快速奔驰的汽车。另外，前者说这条道路当时只有两三人，后者则陈述当时有许多行人在场，男女老少都有。这两名证人都是值得尊敬的绅士，而且扭曲事实作伪证对他们没有半点儿好处。

等我读完之后，明智又翻起书页，说：

“这是实际发生过的事，接下来你读一读《证人的记忆》这一章。在这章的内容里，有一段关于事先设计好的实验，正好也有与衣物颜色相关的情节。或许你觉得有点儿不耐烦，但还是请你耐着性子看一下吧！”

这段则记载了以下的事情：

（前略）在此略举一例。前年（本书出版日期为一九一一年）在哥廷根曾召开过一场由法律学者、心理学者、物理学者共同参与的学术研讨会。此次聚会的学者个个都是以严谨著称的学术界专家，一场可媲美嘉年华的会议就这样热热闹闹地开始了。当学术研讨会气氛正浓时，大门猛然被撞开，一名身穿五色服装的小丑疯狂飞奔而入。仔细一看，他的后方有一名黑人正拿着手枪追赶过来。他们在大厅正中央停下，彼此以恐吓的方式互相谩骂。不久，小丑猝然“啪哒”一声倒在地上，黑人趁机跳到他身上，接着手枪“砰”的一声，发出巨响。接下来两人一溜烟似

的迅速离开现场，整件事发生过程不到十秒。不用说，在场众人感到极度震惊。除了会议主席外，没有人知道，黑人和小丑的肢体语言都是事先安排好的，也没有人知道事发现场安排了人拍照片。接着，主席告诉现场所有的人，目击者未来可能需要在法庭上作证，于是不着痕迹地建议大家将事情始末如实记录下来。（中略，接下来的内容说明众人的记录有多处错误，并以百分比显示出来。）正确记录黑人头上没有戴任何东西的，在四十人当中仅有四个人，其他有的认为黑人戴着高帽子，也有人认为戴着丝质绅士帽，可说是答案百出。关于所穿衣物有的说是红色，也有人说是褐色；有人说是条纹花色，也有人说是咖啡色花纹，其他尚有各种不同色系。但实际上黑人当时所穿的不过是白长裤配黑上衣，并系上一条过大的红领带罢了。（后略）

“就如聪明的闵斯特伯格一语道破的，”明智说，“人类的观察力与记忆力其实相当不可靠。在这个例子中，即使聪明如这群学者也无法正确记住衣服的颜色。我认为当晚那两名学生会错认衣服的颜色，其实一点儿也不奇怪。我不知道他们看到了什么人，但对方应该不是穿着条纹花色的衣物。当然嫌疑犯也不是我。不过，能够借由无窗的格子缝隙联想到条纹花色，你的着眼点十分有趣。但说起来这也未免太过巧合了，与其相信如此巧合的偶然，还不如相信我的清白会更实际一点儿。好，至于借用荞麦面店的厕所，这件事，我的推理与你相同。我原本以为除了‘旭屋’这个方法以外，嫌疑犯别无其他方法脱身。但经过实际调查后，很遗憾我做出与你完全相反的结论。我认为，实际上并无借用厕所的男子。”

各位读者应该也已察觉，明智正在否定我认定他就是嫌疑犯的推理，否定嫌疑犯的指纹，连嫌疑犯逃走的路线也否定了，并企图为自己的无罪寻找证据。但是这么一来，难道不会否定犯罪本身吗？我丝毫无法理解他的真正用意。

“那么你已推论出谁才是犯人了吗？”

“当然。”他再次拨弄着那头蓬发回答，“我的做法与你的稍有差异。表面的物证随着诠释方式的不同，会出现截然不同的结果。最好的侦探就是通过心理层面透视人的内在，这很难，得看侦探本身的能力了。总之，在这起案件中，我将重点放在心理层面。

“最初引起我注意的是旧书店老板娘身上的多处伤痕。接着我又意外得知，荞麦面店的老板娘身上也有多处类似的伤痕。想必你也听过这个传闻吧，但是她们的丈夫看起来一点也不像有暴力倾向的人。无论是旧书店老板还是面店老板，看起来都是个性沉稳且明辨是非的人。因此，我不得不怀疑，在他们的内心世界里，是否隐藏着某些不可告人的

秘密。我首先缠住旧书店老板，想尽办法从他口中套出内情。由于我与他过世的妻子是旧识，他对我多少少些戒心，因此，想通过他获得相关信息并不是太难。但面店老板的戒心却超乎我的意料之外，为了打探出这之间不可告人的真相，我耗费了极大的精神。最终我依靠一个秘密的手段达到了我的目的。

“现如今，犯罪学也引入了心理学上的联想诊断法，这事想必你也听说了吧？通过大量的普通文字来测试嫌疑犯对这些单词的联想程度。使用这个测试方法时，心理学者擅用狗、家、河川等简单的刺激性文字，不过，测试文字不应局限于此，另外，也不见得非得借助精密测时器^[23]。只要掌握了联想诊断法的精髓，就没有必要做这种硬性的限制。历史上有很多案例，那些被称为名法官或名侦探的人，他们生活的时代心理学并不发达，但他们凭借着个人的天赋，不知不觉间实践了这种心理学。大冈越前守^[24]就是其中一人。若以小说的例子来说，爱伦·坡的《莫格街凶杀案》，文章一开始，杜宾就显示出其惊人的一面，依据朋友无意识的动作，说出他内心的想法。柯南·道尔在模仿爱伦·坡所写的短篇小说《住院的病人》^[25]中也曾让福尔摩斯进行过类似的推理，这些推理在某种意义上都属于联想诊断。心理学家所设置的种种测试标准，仅是为那些欠缺洞察力的凡人设计的。我似乎离题了，总之，我用我自己的联想诊断来试探面店老板。我先与他谈了许多话题，都是一些不着边际的闲聊，并通过他的回应臆测他心里真正的想法。这是非常敏感且复杂多变的心理探索，详细情形改天我再与你讨论吧！总之，就结果而言，我得到一个可以相信的答案，亦即，我找到真正的犯人了。

“但实际上我连一项具体的事证也没有，因此无从向警方报案。纵使报案了，警方恐怕也是对我爱理不理吧！况且，我找到真凶却仍束手无策还有另一个理由，那就是我认为这起犯罪并不存在恶意。或许这说法有点儿让人摸不着头绪，不过这起杀人事件是在犯人与被害者彼此同意下进行的。不，甚至是符合被害者自身期望也说不定。”

我绞尽脑汁，仍无法理解明智想表达的意思。我丝毫不感觉不到失败的耻辱，而是出神地聆听他这让我当下哑口无言的推理。

“凶手就是‘旭屋’的老板，这是我的结论。他为了隐瞒罪行而谎称有男子借用厕所。不过这并非他原创的想法，而是在我们不断暗示刺激下的灵机一动。我们两人不约而同地问他是否见到这样的男子，等于手把手教他编造出这号人物。此外，他误以为我们与警方有关也是迫使他撒谎的重要因素。至于他为何犯下杀人罪嘛……这起事件明确地告诉我一个道理，平稳的表面下其实暗流涌动，人眼看不到的背后竟潜藏着如此意外又残忍的秘密，而且这秘密本应只存在于噩梦般的世界中。

“‘旭屋’的老板是个承袭萨德侯爵^[26]精神血统的重度色情狂。而命

运是多么爱恶作剧啊，仅隔着两间屋子的距离竟让他意外发现马索克^[27]的女性继承者。旧书店女老板娘居然和他同好，是个程度与他不相上下的虐待狂，两人通过隐晦的手法，发展地下情……这么一来，你应该能理解我所说的‘彼此同意下的杀人’的意义了吧……他们原本各自靠正常的夫妻关系勉强满足病态般的欲望，证据就是旧书店老板娘与‘旭屋’老板娘身上的伤痕。但不消说，仅靠着这样的关系终究无法满足他们异于常人的性欲望。因此，当他们发现近在咫尺，竟然住着长久以来寻觅不着的理想伴侣时，不难想象两人之间迅速点燃的火花是如何灿烂。但是，这火花却因命运的恶作剧而发展成一场悲剧。在一方主动一方被动的配合下，两人之间的尝试一次比一次疯狂。最后，终于在那天晚上，爆发了绝对没有人愿意面对的悲剧……”

听到明智如此出人意表的结论，我不由得打了个寒战。这……唉，这是多么意外的悲惨事件啊！

此时，楼下烟草铺的老板娘拿晚报上来。明智一接过晚报，立刻翻到社会版，随即叹口气说：

“唉，看来他再也无法承受内心的压力而自首了。在我们谈论此事时获知这则报道，世事真是变化无常。”

我顺势将目光投向他手指指向之处。上面印着一行小小的标题以及十行左右的报道，记载着面店老板自首的消息。

（《D坂杀人事件》发表于一九二五年）

注释

^[1]接下来的故事中将提及“菊人偶”，可知此处所指的应该就是东京本乡的团子坂。团子坂为位于东京都文京区千駄木三，五丁目与一、二丁目交界的东西向坡道，江户时期到明治时期此地的菊人偶非常出名。森鸥外曾在坡道上建观潮楼，乱步兄弟则于大正八年至九年在此（本乡区驹込林町）经营二手书店“三人书房”。同年二月乱步夫妇在子坂上的一租屋居住过一个月。

^[2]咖啡厅原本只是喝咖啡的地方，大正时代起开始提供酒类、茶类、餐点。这类综合型咖啡厅最早为明治四十年在东京京桥区日吉町开张的“Cafe Printemps”，同年“Cafe Lion”亦开店，作家高村光太郎曾于其作品《咖啡厅里》提及这家店。关东大地震后，大阪的资金流入东京咖啡厅业界，咖啡厅随之变得更为大众化。以“Cafe Tiger”为首，以大阪系的女店员热情的服务为卖点。如同本故事中所提及的，这些咖啡厅亦供应西餐。

^[3]一种菊花人偶，竹子编织的人形骨架上，装饰着菊花等花卉。江户中期至二战前，日本各地十分流行菊人偶展览。

^[4]一间约为一点八米。

^[5]谷崎润一郎于大正九年发表的短篇小说。侦探安藤通过与汤河的对话，寻找汤河是否故意让前妻前往疾病高发危险区，导致其染病死亡的蛛丝马迹，为讨论或然率犯罪的对话体小说。

^[6]原文即为“土间”。日本传统建筑中未铺设木板的泥土地面，普通作业场、店面外部地面以及外部通道经常采用土间设计。

^[7]公用电话的旧称。

【8】一町为六十间，约等于一百零九米。

【9】一种狭长的大杂院。

【10】警医为隶属于警署的医生，除了基本的验尸工作，还必须替收押的嫌疑犯做体检。法医则只针对尸体进行各种解剖或病理化验。

【11】战前，市区的繁华地段经常可见许多地摊，摊位聚集在一起，于是形成夜市。这些摊贩有些是专职的，有些则是门店老板为了增加收入的兼差，摊贩通常在晚上出来摆摊。其中，又以银座的夜市最为出名。

【12】脚拇趾与其余四趾分开的日本传统布袜。

【13】羊驼是生长在南美秘鲁安蒂斯高山地带的驼类动物，毛质柔软温暖。

【14】生橡胶加上硫磺加热，生成一种树脂状物质，通常用以制作钢笔或电器用品上的绝缘体，一九六〇年以后被塑胶材质取代。

【15】夏季穿的伸缩材质衬衫。

【16】一种日本传统乐器，竹制，外形类似五孔的直笛。

【17】根据明治三十二年制定的实业学校令，中等教育学校以教授工业方面的相关知识及技术为主要目的。昭和十年，全日本共设立了八十三所公立工业学校、九所私立工业学校。共有学生六千八百余人。

【18】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系列”短篇，一八九二年发表。

【19】十九世纪初，法国巴黎发生了一起凶杀案件。一位名为Rose Delacout的年轻女性被人用小刀杀死在自家床上。她的房子位于公寓顶层，后被管理员和警察发现。凶案现场的门由内部上锁，同时系了链锁；房间里只有一个窗户，也自内部上锁；有烟囱，但很狭窄，不管是多么瘦小的人都无法通过。这起谋杀案始终未被破获。

【20】寄宿在有亲戚关系的学者、资本家或政治家的家中，边帮忙打理家务边做学问的学生。

【21】男性穿和服时使用的腰带。最早常系的人是萨摩兵儿（九州军人），故称兵儿带。

【22】雨果·闵斯特伯格（Hugo Münsterberg, 1863-1916）为德、美心理学家，曾担任哈佛、哥伦比亚大学教授以及美国心理学会的会长，是第一个尝试在实际生活中运用心理学的学者，奠定了应用心理学这一学科的基础。曾撰写关于美国社会与日本美术的研究论文和作品。乱步在收藏的《心理学与犯罪》日译本中，写下疑似《心理测验》的大纲框架。

【23】即Chronoscope。

【24】江户中期的大臣大冈忠相，曾担任过越前国（日本的古藩国名，相当于今日福井县、岐阜县一带）的藩守，故名。歌舞伎及稗官野史中经常将他描写为明察秋毫、断案如神的名法官。

【25】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系列”短篇，发表于一八九二年。文中所指这段推理原本写于同年发表的《硬纸盒子》中。

【26】全名为唐纳蒂安·阿尔丰斯·弗朗索瓦·德·萨德（Donatien Alphonse Francois de Sade, 1740-1814），法国军人、作家。因性癖好过于异常而被终身监禁，在牢狱中撰写代表作《索多玛一百二十天》。现今形容虐待狂的名词“Sadism”即是从他的名字衍生而来。

【27】全名利奥波德·力特·冯·萨克·马索克（Leopold Ritter von Sacher-Masoch, 1836-1895），奥地利小说家，代表作《穿裘衣的维纳斯》。其作品与生活态度成为形容受虐狂名词“Masochism”的语源。

心理测验

为何路屋清一郎会做出如此伤天害理的事？其动机并不清楚，就算清楚，跟以下这个故事也没有太大关联，因此略过。他勤勉苦学，半工半读，从这点来看或许是迫于学费所需吧。他是个天分极好的优等生，学习也非常用功。为了赚取学费，他的大部分时间都耗费在琐碎的家庭手工上，因而没有更多的时间读书思考。对于这样的窘境，他总是深感苦恼。但是，一个人能为了这微不足道的理由犯下如此滔天大罪吗？抑或他体内早有邪恶的基因，说不定他想要的不只是学费，内心其实隐藏着许多欲望。总而言之，路屋从计划到实施一共花费了约半年时间。在这半年时间里他犹豫过、迷惘过，但一再思考后，随着计划不断成形，最后还是下定决心完成这件事。

因缘际会下，他与同学斋藤勇熟悉了起来，而这就是整件事情的开端。一开始路屋并没有任何企图，但两人经过一段时间的密切交往后，路屋渐渐怀着某种模糊不明的目的接近斋藤。随着交情越深，这模糊不明的目的越发清晰了起来。

一年多前，斋藤在山手一带某个僻静住宅区租了一个小屋。房东是某政府官员的遗孀，已近六十岁，靠出租亡夫留给她的几间房子过活。她生活富足，由于膝下无子，她对金钱的依赖日甚一日，最后终于得以贯彻“人生终究只有金钱可靠”的信念。除了出租自有房产之外，她还发放小额贷款，借贷对象一般都是熟人。通过这两个生财途径，她的财富一点一滴积累了起来，这令她感受到了生命中无可比拟的喜悦。她愿意将其中一间房租给斋藤，一方面是担心女人独居危险，另一方面则是考虑到每个月又多出一笔固定收入。无论古今中外，守财奴的心理总是一脉相承的。据说她除了银行存款外，还有一笔巨额现金藏在自家宅院某个隐蔽的地方。

路屋听到这件事情后，深受这笔巨款诱惑。他心想，这老不死的寡妇坐拥如此一笔巨款究竟有何意义？不如把这笔钱用在像我这种前途光明的青年才子身上才合理，这就是他大致的想法。从此以后，他总在斋藤面前有意无意地提起这个老寡妇，引导他透露更多关于老寡妇的信息，打探这笔巨款的具体隐藏地点。只不过，在得知斋藤无意间发现了巨款的藏身之地前，他邪恶的念头终究只是若隐若现的。

“嘿，我真是佩服那老太婆的头脑呢。一般而言，藏钱的地点不是地板下就是天花板上，要不然就是类似于此的位置。但这老太婆的藏匿地点倒令人相当意外。你应该知道吧，老太婆的客厅里不是摆着一座巨大的枫树盆栽吗？钱就藏在盆栽底下呢，任谁都想不到巨款竟藏在盆栽里吧，这老太婆可真是守财奴中的天才呢！”

当时，斋藤兴致勃勃地边感慨边描述他的新发现。

之后，路屋逐渐推敲起计划的每个细节。他盘算着如何将老寡妇的那笔巨款变为学费，并思考种种能够全身而退的方法。没想到，其难度之高远超过他的想象。相比之下，那些让他头疼的数学题目都成了小儿科。如同先前提到的，光使想法演变成具体可操作的步骤，就耗费了他将近半年的时间。

毫无疑问，真正的难题是如何免除刑责，而伦理上的障碍，亦即良心的苛责对他是微不足道的。他总认为，像拿破仑那般大举杀人的行为并非犯罪，而是一种对生命的礼赞；同样地，为了培养一个才华横溢的青年，就算得牺牲这个已经有一只脚跨进棺材的老寡妇，也是合情合理的事。

老寡妇几乎天天窝在和式客厅里。难得出门一次，也会妥善交代随她从乡下来的忠实女佣看家，以至于无论路屋如何处心积虑试图找出空当，老寡妇那边都不露任何破绽。最初，路屋曾经有一个现在看来非常草率的想法，能否趁老寡妇与斋藤都不在的时候，设计骗出女佣，而后实行他的邪恶计划，但他立刻发现那是极度欠缺思虑的做法。通盘考量后，他认为即使只有极短暂的空当，一旦被得知在这段时间只有他一个人在屋里的话，就有点儿跳进黄河都洗不清的意味了。于是，他费了整整一个月时间，不断在脑中构思，推翻，再构思，再推翻。之后，他又想过让斋藤与女佣误以为遭窃——在女佣独处时悄然潜入，趁其不备偷走巨款——夜半趁老寡妇入睡后作案等种种计划，不过不管哪个计划，都有留下线索的风险。

看来，不管使用哪种方法，只有将老太婆杀了才有成功的机会。老寡妇所藏的金额到底有多少他并不知道。但种种迹象表明，那绝非值得冒着杀人风险的巨额。为了不过尔尔的钱财而杀害无辜，未免太残酷。然而，即使在一般人看来算不上巨款的数额，对于穷困的路屋而言，都能派上大用场。除此之外，在他的逻辑里，重点显然不在于金额的多寡，而是怎样设法使自己犯下的罪不被发现，纵使必须为此付出极大的代价，他也在所不惜。

杀人的风险性乍看之下比单纯的窃盗高出数倍，但这仅是一种错觉罢了。没错，若以犯罪惩罚为前提，杀人毫无疑问是所有犯罪中罪行最严重的；可是若不计惩罚轻重，单以被发现作为衡量的标准，视情况而言（例如路屋的情况），反而是窃盗更具风险。反之，只要将目击者杀了，虽说行为冷血，却无须担心罪行曝光。自古以来，恶名昭彰的坏人总是目无王法地杀掉一个又一个，这些人之所以不容易被逮到，不正是多亏其大胆的杀人行为吗？

那么，杀了老寡妇，是否就能确实避开风险？关于这个问题，路屋

考虑了好几个月。至于在这漫长的几个月里，想法是如何孕育、构思、成形的，随着故事不断往前推进读者终将了解，故在此先行略过。总之，他仰仗天分极高的头脑，进行了极细致入微的分析综合，总算策划出一个常人不能及的、毫无破绽的、绝对万无一失的计划。

接下来只需耐心等待时机来临即可。岂料，时机意外地很快就到来了。某日，斋藤前往学校办事，女佣正好也被指派出门，两人不到傍晚是不会回来的。而就在两天前，落屋也完成最后的准备工作。这里所说的最后的准备工作（只有这件事有必要做一下说明），自从斋藤透露藏匿巨款的秘密地点以来，时间已过半年，这半年来巨款的所在位置，落屋有必要进一步确认。他借着在那一天（即杀害老寡妇的前两天）拜访斋藤的机会，顺便到客厅参观，然后与老寡妇闲话家常。不久，话题逐渐被引向关于藏匿财产的传闻。每当他说出“藏匿”两个字时，都会暗自观察老寡妇的眼神。他发现，每当提到“藏匿”二字时，老寡妇总禁不住悄悄地瞟向壁龛上的盆栽（只不过，此时已非枫树，而是改种松树）。经过几次试探之后，落屋确定巨额现金就藏在此处。

二

经过漫长的等候，这一天终于来临。落屋穿上大学的正式制服，搭配学生披风，戴上帽子手套，前往目的地。经过一番深思熟虑，他决定不乔装。一旦乔装，无论是乔装衣物的购买或换装的地点，以及其他突发状况，都有可能留下或大或小的破绽。结果只会让事情变得更复杂，一点儿好处也没有。他认为在没有被发现之虞的范围之内，犯罪手法越简单越好，这就是他的犯罪哲学，关键在于，他进入老寡妇住所这件事不能被人看到。如果返回途中遇到熟人（此一可能性无论如何都必须纳入考量），对方一眼就能看出今日与平时的不同之处，判断出他是否乔装过，因此还是平常的装扮比较好。此外，万一有人看到他路过屋前也不怕，只要坚持他是散步经过即可。至于犯罪的时间，只要愿意等候，深夜必定较方便行事，他也很清楚斋藤与女佣都不在的夜晚不少，但为何仍执意选择暴露风险相对较高的白天，在这一点上，与对服装的考虑相同，都是为了减少犯罪中不必要的掩饰，让犯罪手法简单化。

不过，往那栋房子前一站，他就觉得自己像个小偷……不，恐怕比小偷更像小偷，眼神也更鬼祟。老寡妇的房子四周种满了树，这些树把她的房子与两旁邻居的房子隔离开来，形成一个单独院落。她房子的对面可能居住着某一大户人家吧，高耸的水泥墙足足有一町长。这个住宅区地处僻静，人迹稀少，即使是大白天，也经常看不到几个人。当落屋来到大宅前时，一路上连只狗影子也没看到。他小心翼翼地用颤抖的手拉开平时一拉便会发出极大声响的金属拉门。接着，他在玄关处呼叫屋

主，音量极低（这是为了防止隔壁邻居听见）。老寡妇闻声来到玄关后，他说他想和老寡妇私底下说一下斋藤的事，于是进入到最里间的客厅。

两人坐下后，老寡妇先为女佣不在，招待不周而致歉，然后便说要亲自泡茶招呼客人。露屋历经千辛万苦等的就是这一刻。他趁老寡妇为了打开纸门而微微屈身之际，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从背后按住她，再使尽全力用双手勒住（虽然戴上手套，不过他还是尽量避免留下指痕）她的脖子。老寡妇除了被勒住的瞬间，从喉咙深处发出“咕”的一声响以外，并没有奋力反抗。只是，因为痛苦而胡乱挥动的手指，无意间打到一旁的屏风，并在上面划出一道轻微的刮痕。那是一座折叠式的、年代感很强的金色屏风，上面描绘着色彩缤纷的六歌仙¹⁴，那道划痕正好就在小野小町的脸上。

待老寡妇断气后，他放下尸体，盯着屏风上的那道划痕，有点儿在意。但稍微一想，他便觉得自己的担心是多余的。这种细枝末节根本不足以构成有力的证据。于是他来到壁龛前，抓起松树的下部往上一提，种在松软土壤中的松树瞬间被连根拔起，正如他所预料的，底部果然放着个油纸包。他竭尽所能迫使自己镇静下来，拆开包裹，并从右边口袋取出一个全新的皮夹，将一半左右的钞票（足足有五千圆以上）放入皮夹里，再收进口袋。最后，他将剩余的钞票重新用油纸包好，放回原处。当然，这么做是为了隐藏偷窃金钱的证据。老寡妇究竟存了多少钱只有她自己清楚，就算仅余一半，也不会有任何人怀疑这笔钱被动过。

接下来，他顺手拿起榻榻米上的坐垫，揉成一团，抵住老寡妇的胸口（这样可避免血液乱喷），从左边口袋取出一把折叠刀，拉出刀刃，用刀尖奋力扎入老寡妇的心脏，转一圈后抽出。而后用同一张坐垫将小刀上的血迹擦拭干净，收回原来的口袋中。他认为勒颈不可靠，还有“复活”的可能，因此有必要进行这最后一个步骤，也就是常说的“致命一击”。至于为何不一开始就使用刀刃，在于他担心在杀害的过程中，死者的血液会溅到自己身上。

在此，或许有必要对皮夹与折叠刀做个简单的说明。这两件物品乃是露屋特地为了执行今天的任务而在某个庙会的小摊上买的。他趁庙会最喧闹的时刻，选择客人最多的小摊，抛下数额刚好的零钱立刻带着这两样东西离开。照理说，无论是摊贩还是其他顾客，都没有时间看清他的长相，他几乎是一转眼就消失在人群中。而这两件物品都极为普通，牌子也没什么特别之处。

好，露屋确定客厅内完全未留下任何证据后，便谨慎地关上纸门离开。来到玄关后，他边绑着鞋带边思考关于脚印的问题。不过看来没必要担心，因为玄关的地板是坚硬的灰泥材质，这阵子又一直是晴天，路

面也很干燥坚硬。接着，只要打开拉门离开这栋大宅即可完成任务。不过若在此时大意的话，一切辛苦都将化为泡影。他当下竖起耳朵，耐心聆听外面是否有脚步声……周遭一片宁静，悄然无声，只有从远处传来若隐若现的琴声。他把心一横往外走，轻轻打开拉门，若无其事得像刚同主人告辞般，踏上归途。果然如他所预料的，路上没碰见任何人。

住宅区这一带不管哪条路都十分寂寥。距老寡妇家四五町外有一整片老旧石墙，可能是某座神社的围墙。路屋确定四下无人后，迅速将折叠刀与沾血的手套塞进石墙的空隙里。而后，他立刻朝散步时必经的小公园迈进。他坐在公园的长椅上，安详地看着孩子们玩耍、荡秋千，度过一段漫长的悠闲时光。

回家时，他顺路到警察局去，取出怀中的皮夹，说：

“我刚刚捡到这只皮夹，里面有巨额现钞，请警方处理。”

于是，警察例行公事地问了他几个问题，他依次回答捡到的地点与时间（当然是精心捏造的）、自己的住址与姓名（这倒是真的）。接着他领了张失物招领单，写上自己的姓名及拾到的金额。没错，这种方法的确相当迂回，但从安全方面去考量却是最保险的。老寡妇的钱（没人知道只剩一半）还在原处，皮夹的失主也绝不可能出现。顺利的话，一年后这笔现金将分毫不差地落入自己的口袋，届时，他便能毫无顾忌地使用这笔巨款了。深思熟虑后，他决定采用这个迂回的手段。何况若是将皮夹藏在某处，难保不会发生被窃之事；若是留在自己身上，毫无疑问风险就更高了。再者，万一老寡妇的纸钞有连号的话（虽然路屋已确认过，大致上应该没有问题），但采用这种方法无疑更万无一失。

“我看，连神明也想不到竟会有人将偷来的东西交给警方吧！”他忍住笑意，禁不住在内心暗暗得意。

第二天，路屋与平常一样，一觉到天明，他一边打着呵欠，一边翻开刚送达的报纸社会版。没想到，一则令他极为震惊的报道映入眼帘。不过，那绝不是会让他辗转难眠的新闻，而是他意想不到的幸运——朋友斋藤被当做嫌疑犯逮捕了，而他受到怀疑的理由是……他拥有不合其身份的巨款。

“我是斋藤最亲近的朋友，此时应主动到警局询问详情才合理。”

路屋连忙换上衣服，赶到他昨日上交皮夹的警署。为何上交皮夹不选择其他辖区的警署呢？当然，这也是经他深思熟虑的。到警署后，他担心的神情恰到好处，恳切地请求警方让他与斋藤见面。一如预期，他的请求并未获准。因此他便向警察询问斋藤受到怀疑的理由，以便了解事情的梗概。

听完警方的描述，路屋试着想象当时的情形。

昨天，当路屋离去后不久，斋藤比女佣早一步回到家中。他理所当

然成为第一个发现尸体的人。未料在向警方报案前，他忽然想起一件事，那个藏匿巨款的盆栽。若是强盗杀人案件，或许盆栽里的钱早已不翼而飞了。一开始他只是禁不住好奇，而翻开盆栽，结果真的发现包裹着现钞的油纸包还在。一见到这笔巨款，斋藤当下起了贪念。虽然他的做法委实草率，却也是人之常情。反正隐藏的地点没人知道，他相信警方会认定钱是杀死老寡妇的犯人偷走的。在这种情况下，这笔钱对任何人来说都是无法坐怀不乱的强烈诱惑。接下来他怎么做呢？根据警方的描述，他平静地向警方报案。然而，他是如此思虑不周的人啊，他竟然将偷来的现钞藏在腹带里，带着这些钱到警署报案，也许他从来没预料到自己可能会受到盘查。

“等等，不知斋藤当时是如何辩解的？搞不好演变到最后，会给我带来危险。”路屋针对这个问题进行种种假设。当被发现身上带着那么多钱时，或许他会辩称是自己的。没错，老寡妇财产的数目和隐藏的地点没有人知情，斋藤的辩解乍看之下似乎能够被接受。但是对他而言这实在是一笔数目庞大的现金，他最终也许只能说出事实。法官会相信他的说法吗？倘若出现其他嫌犯就另当别论，但在这之前他绝不可能无罪。顺利的话，他或许会被判处杀人罪。真如此顺利的话，就太好了……不过，一旦他遭到法官诘问，应该会巨细靡遗地说出知道的所有事实，例如他发现金钱藏匿地点时曾经告诉路屋，路屋在凶杀案发生的前两天曾到过老寡妇家，或者路屋贫困缺学费等等。

所幸这些说法全在路屋预谋这个计划期间就已列入考量，就算再怎么逼问，警方也不可能从斋藤口中挖出比这些说法更不利的事实了。

路屋离开警署踏上归途，用过迟来的早餐后（他顺便向送餐点过来的女侍描述发生在友人身上的不幸事件），一如往常地上学。学校里几乎人人都在谈论斋藤的事。路屋不禁带着些许得意的神情散播谣言，并且表现出对斋藤不幸的虚伪的同情。

三

好了，各位读者，熟悉推理小说的你们想必很清楚，故事绝不可能就此结束。没错，正是这样。事实上，我颇费周章描述的这些不过是故事的引子罢了。作者希望让各位欣赏的乃是自此之后的发展经过，亦即路屋这般天衣无缝的计划是如何被识破的。

负责此案件的预审法官是著名的笠森法官。他不仅以断案如神闻名，还因其不寻常的兴趣广为人知。笠森是位业余心理学家，对于用一般的侦查方式无法判断的案子，他最后总会靠着丰富的心理学知识一一破解，而且屡屡奏效。他的资历尚浅，年纪也不大，虽具备如此丰富的专业知识，却只能委身于地方法院担任预审法官实在有点可惜。最初，

无论是谁都认为这次老寡妇被杀案交到笠森法官的手中很快就会有结论。就连笠森本人也这么认为。原本他打算像往常一样在上预审法庭时便将案件厘清，等到上公开法庭时，即能毫不费事地迅速结案。

但是随着调查的不断深入，他逐渐认识到解决这起案件难度还不小。警方一口咬定斋藤勇有罪，而笠森法官也不得不承认警方的推论有其合理之处。笠森对于曾出入老寡妇家的人，无论是她的债务人或是房客、熟人，都进行了询问，可惜并未发现任何可疑的人。路屋清一郎当然也不例外。既然没有其他嫌疑犯，那么判断最具嫌疑的斋藤勇是犯人实在合情合理。不仅如此，对斋藤最不利的是他与生俱来的懦弱个性，站在法庭上时，他因恐惧而无法理智冷静地回答问题；没被问话却主动说出对自己不利的证言，原本记得一清二楚的事反而忘得干干净净，种种非正常的举止更增添其嫌疑性。或许这也不能怪他，若不是偷走老寡妇巨款这项事实，聪明的斋藤再怎么怯弱，也不至于像个傻子一样胡乱答话。他的立场着实令人同情。然而，是否应该就此断定斋藤是凶手？连笠森法官也没有自信，他最多认为斋藤有嫌疑，且嫌犯本人亦没有认罪，然而，也没有其他证据证明他是无辜的。

就这样，事情经过了一个月，预审却迟迟无法终结，笠森法官也着急了起来。就在此时，老寡妇惨死事件的辖区警察署长向他报告了一个小情况。事件当天，一个装有五千两百多圆的皮夹在离老寡妇住宅不远的住宅区里被拾得，拾获者是嫌犯斋藤的好朋友，名叫路屋清一郎。由于负责人的疏漏，以致直到今天才报告这件事。丢失如此一笔巨款一个多月，主人仍迟迟未报案，署长怀疑这两者是否有关联性，慎重起见，他向法官禀告。

原本已无计可施的笠森法官接获这个报告后，顿觉案子仿佛出现了一道曙光，立刻着手进行传唤路屋清一郎的手续。但即使法官兴致勃勃，对路屋的询问却未获得有价值的结果。当笠森法官询问他在接受事件相关调查时，为何当时没交代拾得巨款的事情，他回答，根本没料到这跟杀人事件有任何相关。他的回答听来合理，老寡妇的钱确实在斋藤的腹带里被找到了，额外的金钱，特别是遗失在路边的钱，又有谁会想到这是老寡妇遗产的一部分？

但是，这只是偶然的吗？事发当日，就在距离命案现场不远处，更何况还是嫌疑犯的好友（根据斋藤的说辞，路屋也知道现金的藏匿处）捡到这笔巨款，这真的仅是偶然吗？法官苦苦思索，试图从中找到关联性。可惜，老寡妇生前完全没有记录钞票号码的习惯，否则法官就无须如此费尽心血了。若她生前这么做，这笔可疑的现金是否与事件有关立即就能一目了然了。

“不管多么细小的线索，只要能抓住一条确切的就好了……”焦急的

法官必须拼尽全力才能集中注意力好好思考。至于命案现场，已经进行过无数次勘查，老寡妇的亲戚那边也做了充分的调查，但就是没有任何斩获。就这样，徒劳无功的半个多月一晃眼又过去了。

事情到了这个地步，笠森法官假设，唯一的可能是落屋窃取老寡妇存款的二分之一，其余放回原处，偷走现金后，他随即放入皮夹将其当成遗失物处理。但是，这么荒唐的事真有可能发生吗？针对这只皮夹，警方已进行充分的调查，并没有发现任何线索。落屋亦冷静地表明，他当日的确从老寡妇住宅前经过，若他真是凶手，应该不至于敢做出如此大胆的证言。更重要的是，作案凶器目前仍然下落不明。搜索落屋的住处时，并未查获相关证物，但在斋藤住处也没找到凶器，究竟谁才最有嫌疑？

直到目前为止，完全没有找到任何足以称为确证的证据。如果和警方看法相同，斋藤确实十分可疑；但是若怀疑起落屋的话，似乎也大有问题。总之，目前唯一能够确定的是，这一个半月所有的搜查结果只能表明，这两人各有其可疑之处，其他人根本不具任何嫌疑。无计可施的笠森法官认为，终于到了使出最后一招的时刻。他决心要对这两名嫌犯施行屡屡奏效的心理测验。

四

落屋清一郎在事件发生两三天后接到第一次传唤，得知负责此事件的预审法官是有名的业余心理学家笠森时，他因预想到可能面对的状况而显得有些慌乱。落屋万万没想到，在日本竟然只凭法官的个人意志，就能够对嫌疑犯进行心理测验，所幸他先前已通过众多书籍充分理解了心理测验的含义。

法院传唤还是对落屋造成一定的打击，无心上学的他索性谎称生病，待在租屋处闭门不出，并慎重考虑该如何突破这道难关。他和设计杀人计划之前一样，不，用比之前更加缜密的思维，细致地假设各种可能性，以及相应的对策。

笠森法官究竟会采取何种心理测验？这实在无从预设。因此落屋努力回想他所知道的测验方式，同时针对每一种测验研拟对策。然而，所谓心理测验便是为了揭穿虚假而设计的，因此要在此之上造假，就理论上而言是不可能的。

落屋整理了自己纷乱的思绪，认为心理测验依其性质大致可分为两大类。一种是根据纯粹生理上的反应来做判断，另一种则是透过言语表达进行判断。前者面向嫌疑犯提问种种与案件有关的问题，通过适当的设备，记录嫌疑犯生理上的反应，哪怕是最细微的变化都不放过，用来捕捉一般审问无法得知的事实细节。这个方法运用是基于人类即使在言

语或表情上说谎，但依旧无法掩饰神经真实的即时反应这个理论基础上的，而这类即时反应在肉体上有细微的表现。实际执行的时候，必须借助如自动运动记录器（Automatograph）等仪器发现手部或眼球发生的细微变化；借助呼吸记录器（Pneumograph）记录并计算呼吸的深浅快慢；借助脉搏记录器（Sphygmograph）测量脉搏的起伏快慢；借助体积记录器（Plethysmograph）测量四肢血液的瞬间流量；通过电流计（Galvanometer）记录掌心出汗的情形，轻敲膝关节以确认肌肉收缩的情形是否异常，诸如此类。

假如突然被问道：“你就是杀害老寡妇的凶手吧？”落屋虽有自信能面不改色地反问：“请问你说这话有什么证据？”但他实在难保脉搏不会不自然地加速，呼吸不会变得急促。是否有什么方法能防止这样的情形发生？他揣想了种种情形，不时在心中做实验。出乎意料的是，对于自己的提问不管多贴近核心、多出其不意，都不至于造成他生理上的反应。想当然耳，他身边并没有可供计测的机器，以至于他难以就此判断自己所观察的结果是否准确无误。但既然他完全感觉不到神经上的亢奋，依理论而言，应该也不至于造成生理上的反应。

就这样，经过种种实验及推测后，落屋总结出一套结论——不断练习有可能影响心理测验的结果。换句话说，对于相同的问题，第一次比第二次、第二次比第三次……神经的细微反应相对地会越来越微弱。亦即，神经能习惯某一种情形。与其他情况比较起来，这是可信度很高的推测结论。自己对自己的提问毫无反应想必也是相同道理，人在对自己提问之前，早已预期到问题的方向。

于是，他一字一句地搜寻《辞林》中数万个字词，挑选出所有可能在讯问中出现的词语，并花上一整个星期对自己的神经进行反应“练习”。

第二种心理测验是通过语言进行的。这种方式也没什么好担忧的，不，应该说，正因为是语言，所以更容易蒙混过关。这种方式可细分出更多的下一级类型，但最常被运用的方法与精神分析师为病患诊疗时所使用的方法相同，即联想诊断。这种测验方式是让受测者依序听见“纸门”、“墨水”、“笔”等听起来似乎平凡无奇的字词，要求被测者即时反应，直觉地将联想到的另一个字词说出来。例如，听到“纸门”时，可能会想到“窗户”、“门槛”、“纸”或“门”，任何回答均可，受测者仅需将瞬间直觉想到的字词说出来。然后测试者在这些无意义的字词之间，不着痕迹地加入“小刀”、“血”、“金钱”、“皮夹”等与犯罪有关的词语，进而联想追踪。首先，若不够谨慎，针对老寡妇惨死事件，一提到“盆栽”时，恐怕会不小心回答出“钱”。这就暗示了受测者对藏在“盆栽”底下的“钱”印象最深刻。这等同于自动坦白犯罪行为。但要是够严谨，

就算一瞬间联想到的是“钱”，也会克制冲动而回答与案件全然无关的“濑户瓷器”。

为了避免这类造假的情形，心理分析师会通过以下两种方法以求取得最真实的答案。一种是把已经测验过一轮的字词，经过一段时间后再进行一次测验。若受测者是在直觉的反应下说出的字词，大体上前后两次测验的答案会相同，但若有故意压抑直觉回答的情形，十之八九会与前一次的答案不同。例如对于“盆栽”第一次回答“濑户瓷器”，第二次却回答“土”。

另一种方法则是通过某种能精密计测时间的装置，记录从提问到回答所历经的时间，借由答题所需时间的长短，判断受测者的答案是真实的还是虚构的，例如对于“纸门”回答“门”的时间仅约一秒，而对于“盆栽”回答“濑户瓷器”的时间却需三秒以上（实际测试并非如此单纯），这表示该名受测者正在压抑对于“盆栽”原本的联想词，并试图找到其他字词，因而需要较长的时间做答，由此可推断，该名受测者有问题。这种时间的延迟有时不会出现在关键单字上，而是出现在某个没有意义的单字上。

还有另一种与词句有关的方法，则是对受测者描述案发时的状况，并请他复述。若是真正的犯人，在复述时，会不自觉地说出细节，或者与测验者所述略有差异的情况。（对于心理测验相当熟悉的读者，请原谅我在此过于烦琐的介绍。但若省略这些解说，对其他读者而言，故事整体就会变得暧昧不明，实乃迫不得已。）这种测验与前一种类型相同，“练习”不用说自是必要的，但更重要的是，以落屋的角度来看，保持直率、不玩弄画蛇添足的技巧，才是最好的应对方式。

对于“盆栽”，直接回答“金钱”或“松树”反倒是可以全身而退的方法。这是因为就算落屋并非犯人，随着法官的调查及其他消息来源，他势必已对犯罪事实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从而在盆栽底下藏有现金的事实，毫无疑问会成为最新且最深刻的印象。因此立即联想到相关字词，难道不是理所当然的吗？（另外，依此逻辑，即使被要求复述命案现场所发生的状况也不用太过担心。）由此可见，问题的关键点就落在反应时间上了，故“练习”依然是必要的。落屋认为，他务必练习到一听见“盆栽”这个词，便毫不迟疑地回答“钱”或“松树”才行。于是，他花了好几天的时间进行“练习”。就这样，准备工作总算大功告成。

另一方面，对落屋而言，还有一件事对他特别有利。就算受到意料之外的讯问，或者对于已预期到的讯问做出不利的回答，也不用太过烦恼，因为接受测验的并不只有落屋。即使杀人与斋藤无关，太过敏感的他在接受讯问时，是否真能保持镇定？而他再怎么镇定，结果顶多也只是与落屋差不多而已。经过周全的准备，落屋总算放下心来，甚至愉快

地哼起歌。此刻的他，反而迫不及待地希望笠森法官尽快传唤他进行心理测验呢！

五

笠森法官的心理测验是如何进行的？而对此测验，神经质的斋藤有何反应？落屋又是如何冷静沉着地面对测验？我想在此避免罗列那些无关紧要的叙述，直接说明结果或许较为妥当。

心理测验的隔日，正当笠森法官在住宅书房里，面对测验结果的文件苦苦思索时，佣人递上明智小五郎的名片。

读过《D坂杀人事件》的读者想必对于这名唤作明智小五郎的男人有些印象。他在该事件后陆续参与了许多难以解决的犯罪案件，并从中展现了特殊的推理才能。不仅是专家，一般社会大众也非常认同他的才能，而笠森法官在与他共同办理一件案件后，对他更是有了十足的信心。

在女佣的带领下，一脸微笑的明智来到法官的书房。老寡妇惨死案发生在《D坂杀人案件》数年后，如今的他，已不再是过去那个书生了。

“您很勤奋呢！”明智瞥了一眼法官书桌上的资料，说道。

“没这回事，但这个案件还真是折磨我。”法官面向来客回答道。

“是正在审理中的老寡妇惨死案件吗？心理测验的结果如何？”自从案件发生以来，明智经常与笠森法官见面，于是顺口问起后续发展的情况。

“这个嘛，结果可说是非常明显。”法官说，“但我还是无法接受。昨天已进行了一轮有脉搏测量配合的联想诊断，落屋几乎没有任何特别的反应。虽说脉搏测量的数据值得进一步商榷，但与斋藤的结果相较，问题都还算小的。你看，这是测验细项与脉搏记录。由这项记录看来，斋藤面对关键词时所需的反应时间显然更长，如‘盆栽’这个刺激字词的反应时间，他得花上六秒；而对非关键字词的回答，落屋的反应时间甚至更长一些。联想测验也呈现相同的结果。”

法官所做的联想诊断纪录如下：

刺激字词	露屋清一郎		斋藤勇	
	反应词	所需时间(秒)	反应词	所需时间(秒)
头	发	0.9	尾巴	1.2
绿	蓝	0.7	蓝	1.1
水	汤	1.1	鱼	1.3
歌	歌唱	1.0	女	1.5
长	短	0.8	绳子	1.2
○杀害	小刀	0.9	犯罪	3.1
船	河	0.8	水	2.2
窗	门	0.8	玻璃	1.5
料理	西餐	1.0	生鱼片	1.3

续表

○金 ^①	钞票	0.7	铁	3.5
冷	水	1.1	冬天	2.3
生病	感冒	1.6	肺炎	1.6
针	线	1.0	线	1.2
○松树	盆栽	0.8	树木	2.3
山	高	0.9	河	1.4
○血	流	1.0	红色	3.9
新	旧	0.8	衣服	2.1
讨厌	蜘蛛	1.2	生病	1.1
○盆栽	松树	0.6	花	6.2
鸟	飞	0.9	金丝雀	3.6
书	丸善	1.0	丸善	1.3
○油纸	隐藏	0.8	包裹	4.0
朋友	斋藤	1.1	说话	1.8
纯粹	理性	1.2	言语	1.7
箱	书箱	1.0	人偶	1.2
○犯罪	杀人	0.7	警察	3.7
满足	完成	0.8	家庭	2.0
女儿	政治	1.0	妹妹	1.3
图画	屏风	0.9	景色	1.3
○偷窃	钱	0.7	马	4.1

① 原文亦为“金”。在日文中，“金”除了有钱的意思外，也有铁的意思。所以，斋藤才会回答“铁”。

※刺激字词前的“○”代表与犯罪相关的字。在这次测验中，实际使用了上百个刺激字词，并细分为两三组，再一一进行测验，此表格是为了让读者易于理解而经过了简化。

“你看，很清楚吧！”法官等明智看完记录后说道，“看过这份记录

后便知，斋藤回答的时候刻意做了一些改变，最明显的就是反应时间缓慢，而且不只在关键的字词上，连带着影响到关键字之后的一两个字词。此外，对于‘金’的联想是‘铁’、‘偷窃’的联想是‘马’，这样的回答极其不自然。相对地，落屋的回答自然多了。‘盆栽’为‘松树’、‘油纸’为‘隐藏’、‘犯罪’为‘杀人’等，若他真是犯人却做出这样的反应，那么，他的低能可就是超乎想象的，然而实际上他不但是大学生，还是个表现优异的学生。”

“这样的推断听起来挺有道理的！”

明智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但是法官一点儿也没意识到他话语里意味深长的含义，接着说：

“通过测验，落屋应该确定没有嫌疑了。而斋藤是否真是凶手，从结果看来也十分明确。奇怪的是，我却无法断定。虽说预审判决有罪并不代表就此定罪，光是这点，或许我可以判斋藤有罪。可是你也知道，我个性就是不服输。若到公审时我的判决被完全推翻，总是很难堪的，这一次我真的觉得相当困惑啊！”

“这份资料实在有趣，”明智拿着资料自言自语道，“针对‘书’这个字，两人皆回答‘丸善’^[3]，显示了落屋与斋藤都是相当用功的学生。有趣的是，落屋的回答多少与实物相关，也较为理性，相对地，斋藤的答案则温和抒情得多。例如‘女人’、‘和服’、‘花’、‘人偶’、‘景色’、‘妹妹’等。这些回答让我觉得他是个多愁善感又懦弱的男子。另外，斋藤想必有病在身吧！对于‘讨厌’，他回答‘疾病’，对于‘疾病’，他则回答‘肺炎’。这是否暗示了他一直以来都处于对肺炎恐惧的心理中呢？”

“原来还能这么解读。联想诊断这个方法，越深入思考，就越能找到许多有趣的细节啊！”

“但是，”明智接着语气一转说，“您是否想过心理测验也有盲点，德·奎若斯^[4]曾公开批评心理测验提倡者闵斯特伯格，认为这种方法虽是为了取代严刑拷问而设计，但结果仍与拷问相同，经常陷无辜者于有罪的境地，却令有罪者逍遥法外。而闵斯特伯格本身则坦承，心理测验要能够达到真正的效果，必须限定在确认嫌犯对于某场所、某人物、某事物知情的条件下，若有其他因素的影响，心理测验亦难以避免失误的风险。我忘了是在哪本书里读过这样的内容。在您面前谈论这么专业的问题或许有班门弄斧之嫌，不过我认为这点很重要，不知您如何考虑？”

“假如考虑最糟的情况，或许真是如此吧，这我当然清楚！”法官面带些许不悦回答道。

“但是，您所谓的‘最糟的情况’也许出乎意料地近在咫尺。以下的情形难道不可能发生吗？例如，假设一名无辜男子成为某案件的嫌犯，他

比较神经质。这名男子在犯罪现场遭到逮捕，而他对犯罪事实也非常了解。在这种先决条件下，他对于心理测验是否能心平气和呢？‘啊，这要是刺探我的，该怎么答才不会被怀疑？’因为焦虑而变得疑神疑鬼，这是极其自然的反应。在这种情况下对他施行心理测验，难道不会如德·奎若斯所说的‘陷无辜者于有罪’吗？”

“你是暗指斋藤勇吧？不，关于这点我也隐约察觉到了，因此刚才我才会说觉得很困惑！”法官的神情越发苦恼。

“那么，假设斋藤无罪（虽说偷钱的罪已无法逃避），那么究竟是谁杀死老寡妇的……”

“既然如此，你认为嫌犯另有其人吗？”法官猛然粗暴地打断明智的话。

“没错，”明智泰然自若地回答，“根据这份纪录，我认为落屋应该就是犯人。但仍需进一步确认。他回家了吧？不知能否请您找个不让他起疑的理由邀他到这里来，我一定会找到真相，请您拭目以待！”

“什么，你有确实的证据？”法官惊讶地问。明智并未流露一丝得意的神情，如实地详细说明了他的想法。听完，法官对于他的推理深表佩服。

于是，笠森法官立刻接受明智的请求，派人前往落屋的住处。“您的朋友斋藤已确定有罪。关于此事想和您面晤一谈，劳烦到我的私人住处一趟。”

这就是邀请落屋的借口。此时落屋刚从学校回到家，一接到信息即刻出门。对他来说，这个好消息让他相当激动。或许是太过兴奋了，以致完全没察觉到自己已掉入致命的陷阱里……

六

笠森法官首先陈述斋藤有罪的确切理由，接着进一步说明道：

“我真的感到抱歉，当初竟然会怀疑你。今天找你来不为别的，就是想亲自向你道歉并跟你好好聊聊。”

接着，法官吩咐仆人奉上红茶，一派轻松地聊了起来。明智也跟着加入两人的谈话。法官介绍明智是熟识的律师，老寡妇的遗产继承人委托他代为收取借款。当然这些话有一半是谎言，但依家族会议的商议结果，老寡妇的外甥已从乡下出发，即将来此处理遗产一事倒是真的。

三人聊起斋藤的传闻，以及其他相关话题。这一刻，落屋总算放下心来，滔滔不绝，成为三人当中最健谈的人。

不知不觉中时间悄然流逝，转眼间窗外天色逐渐转黑。落屋赫然发现时候不早，便准备告辞回家，他说：

“那么我也该告辞了，不知道是否还有其他事？”

“哦哦，差点儿忘记，”明智故作轻松地说，“其实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不过既然你来了，我就顺便提一下……你是否记得那间客厅里有一座对折式的金色屏风，屏风上有一处刮痕，因为这道刮痕引起了一些纠纷。其实这屏风并非老寡妇的所有物，而是作为借款抵押暂时放在那里的。借款人认为刮痕是凶杀案件发生时留下的，要求索赔。但老寡妇的外甥和他的姑婆一样斤斤计较，坚持刮痕应是原本就有而不愿意赔偿。实在是件很没有意义的小事，对吧？真叫人受不了。不过，毕竟这屏风也是挺值钱的装饰品。你之前经常出入那栋房子，想必也曾见过那座屏风吧？因此我想说不定你对刮痕有印象……怎么样？如果您从来没注意过也无妨。其实我也曾问过斋藤这件事，但他实在太过敏感，一直慌张地表示对屏风一点儿印象也没有。而女佣事发之后也回老家了，写信去问也没什么回音，实在叫人伤脑筋哪……”

屏风确实是抵押品，但其他部分是明智编造出来的。落屋一听见屏风两字便不由得打了个冷战。

他按捺住紧张的情绪听完，判断这其实也不是什么严重的事，便很快安下心来。心想：“我在担心什么啊，案件不是已了结了吗？”

于是，他略一思考，最后决定依照之前的思维，全然不加任何修饰、诚实作答：

“法官大人应该很清楚，我只进过那间客厅一次而已，况且还是案件发生的两天前。”他笑着回答，而能以如此沉稳的语气应对，让他对自己感到非常满意。“不过我对屏风有印象，上次看到的时候确实没有任何刮伤的痕迹。”

“真的吗？你确定？那刮痕在小野小町的脸上，而且只是一个非常细微的小刮痕而已！”

“对对，我想起来了，”落屋装做一副恍然大悟的样子道，“我记得那是六歌仙的图，也记得小野小町。但如果当时已损毁，我不可能没注意到。因为色彩缤纷的小町脸上若有伤，只消看上一眼就会察觉啊！”

“不知能否麻烦你届时为我们作证？毕竟这屏风的主人实在够贪心的，真是难以应付啊！”

“好啊，当然没问题。只要你们有需要，我随传随到。”落屋顿时得意不已，不疑有他，爽快地答应了他深信是律师的男子。

“谢谢！”明智撩了撩一头蓬发，笑得十分开心，这是他感到满意时惯有的肢体语言，“事实上，我从一开始就认为你一定知道屏风的事。因为在昨天的心理测验里，针对‘图画’这个词，你的回答是‘屏风’，这个答案真是与众不同，格外引人注目。一般对外出租的房子通常不大可能设置屏风，而除了斋藤以外，你好像也没有其他特别亲近的朋友。因

此我想象，或许老寡妇的客厅里的屏风，因某种理由令你留下特别深刻的印象吧？”

路屋顿时讶异不已，事实的确如这名律师所言。但是，他昨天为什么会不小心写下屏风？更不可思议的是，他竟然毫无察觉，实在太危险了。只不过，究竟是哪里危险他却说不上来。案发当时他曾检查过屏风上的刮痕，确定没有足以构成线索的疑点。在他单线思维的逻辑里，这不过是不值一提的小事罢了！

但是，实际上他犯下一个明显至极的错误，自己却一点儿也没察觉。

“原来如此，我完全没注意到呢。确实如您所言，您的观察实在敏锐啊！”路屋不忘贯彻其以自然的态度应对的策略，若无其事地答道。

“没什么，我也不过是偶然注意到而已！”乔装成律师的明智谦虚地说，“可是您还忽略了另一个特点。不，不，仅是无须过度担心的小事。昨天的联想测验里隐藏着八个关键字，而你顺利通过测验。实际上，你的答案委实太过完美。如果心里至少感到一丝愧疚，肯定无法做出如此漂亮的答卷吧！请看，就是这八个标上圈的字词。”明智说着，将记录表放在他面前，“尤其是你对这些字词的反应时间，比起其他毫无意义的字词，虽说只有些微的差异，显然还是快了一些。例如说到‘盆栽’，你回答‘松树’，只花了零点六秒，这是很少见的直线反应。在这三十组词语里，最容易彼此联想的应该是相对于‘绿色’的‘蓝色’吧。但你连这组联想字词也花了零点七秒。”

路屋渐感不安，眼前这名饶舌的律师究竟为何对这个问题纠缠不清？

是基于好意还是恶意？他的话中该不会潜藏着深不可测的目的吧？他尽其所能想捕捉对方话语中的意图。

“不管是‘盆栽’、‘油纸’或‘犯罪’，以及其他有问题的几个关键字，我不认为会比‘头’、‘绿色’等普通的字词更容易联想。但测验结果显示，对于这些较难的字词你的反应反而能更迅速，这意味着什么？我所注意到的地方就在这里。让我来猜猜你的想法，没问题吧？别担心，不过是个余兴节目罢了，万一我猜错了，还请见谅！”

路屋不觉全身一颤。然而，是什么原因令他不自觉地战栗，他还无法明确把握。

“你势必相当理解心理测验对你造成的威胁，也做过相当程度的练习。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字词，你心里早就有腹案，若被问甲则答乙。不，我绝不是在责怪你的做法。事实上，心理测验视情况的不同，有时反而会沦为一种高风险的调查方式——我们无法全然避免陷无辜者于有罪、令有罪者逍遥法外的可能性。但是，你的准备看起来又太过充分，

原本并没有打算回答得特别快，身体上的直觉反应却不懂撒谎，你的计划在这点上出现纰漏，这是你逻辑上的严重失策啊！你一味担心可能会反应太慢，却忽视若答得太快，同样潜藏着致命的危险。时间上微小的差距，若不是非常严谨的观察者，多半不会察觉吧！总之，心理测验只要事先准备过，多少会留下某些破绽的。”明智怀疑落屋的根据就在于此，“但是你为何会故意选择‘钱’、‘杀人’或‘隐藏’等这几个容易受到怀疑的字词呢？不用说，这就是你刻意表现出的天真之处。倘若你真的是犯人，绝不会在被问到‘油纸’时回答‘隐藏’，没想到，面对如此惊险的字词你竟能轻松自在回答，这就是你对这起凶杀案没有半点愧疚的铁证。你说是吧，我没说错吧？”

落屋直勾勾地盯着前面一张一合的嘴，不知为何，他竟无法移开视线。此时此刻，他觉得自己从鼻子到嘴巴那一带的肌肉僵硬异常，无论是微笑、哭泣或惊讶，他全然无法自然展露任何表情。

当然他也无法开口。他心想，若是强迫自己开口，说话声恐怕会化为凄厉的惨叫声吧！

“这种天真，也就是刻意不卖弄技巧的地方，反倒成为提醒我你就是凶手的最直接证据。我完全看透你内心的想法，才会探问你那些问题。我说得没错吧，说到这里你也应该懂了吧？我刚才用屏风试探你，我始终相信你一定会不假思索地将亲眼目睹的事实说出来，而你也真的据实回答了。但是，请教一下笠森先生，那座六歌仙的屏风是何时送到老寡妇家中的？”明智佯装不知地询问法官。

“在犯罪事件发生的前一天，也就是上个月的四日。”

“咦，前一天，真的吗？这么一来岂不是太矛盾了，刚刚落屋君不是很明确地说，事件发生的前天，也就是两天前就已经在客厅里看到屏风了吗？这也太奇怪了吧，一定是你们之间有人搞错了。”

“一定是落屋先生记错了！”法官意有所指，微笑着说。

“直到四日傍晚之前，那座屏风都在原主人家中，这是确定的。”

明智兴味盎然地观察落屋的表情，眼前的这张脸不自然地皱成一团，就像快哭出来的小孩。

这就是明智一开始便计划好的陷阱，他早由法官口中得知事件发生的两天前，屏风不在老寡妇家中的事实。

“这么一来可麻烦了，”明智以一副十分困扰的语气说，“这可是无法自圆其说的大失策啊！为何你看到了不存在的物品？事件发生当天你不是没去过那栋房子吗？尤其，你坦言清楚记得六歌仙的图案，这更是致命伤啊！我想，可能是因为你一直想着要说真话，反而不小心撒谎了，是吗？你在事件发生前两天进入客厅时，是否看到过那座屏风，想必你连有或者没有都没法明确吧？因为你并没有注意过。事实上，有没

有屏风都与你没有关系，即使有屏风，由于这类年代感强的装饰品在其他物品中并不特别显眼，以至于你理所当然地推测事件发生当日见过的屏风，两天前也必定放在同一个地方，这其实是十分自然的事，更何况我还以加强错觉的方式诱导你。仔细想想，我们日常生活中存在着大量错觉，只是一般犯罪者绝对不会像你这样回答，不管如何，他们一定会隐瞒事实。但在我看来，由于你拥有比一般法官高上十倍、二十倍的智慧，权衡之下，明确不做任何修饰的回答反而能够安然过关。换句话说，只要不触及危险区域，尽可能直接而诚实地回答是你自始至终的原则。这就是你反其道而行的对策，而我不过是进一步将你运用的手法反向操作。你果然没料想到与这起杀人案毫无关系的律师，竟会为了让你吐出真相而设下陷阱吧，哈哈.....”

落屋瞬时一脸惨白，额头上浮现密密麻麻的汗珠，他只能保持沉默。他知道事态已到这个地步，越是为自己辩解，反而越容易露出马脚。

正因他聪明，所以非常了解此刻自己的失言，哪怕只有一句也会成为犯罪的有力佐证。在他脑海中，孩提时代的种种景象仿佛走马灯般迅速闪过。

沉默持续了好一阵子。

“听见了吗？”明智停顿一下，说，“若仔细听，应该多少能听见一点沙沙作响的声音吧？那是笔在纸上划过的声响哦，打从你一进门就有一个人隔壁房间如实记录我们的对话.....嘿，写好的话，麻烦拿到这里来。”

明智话音刚落，纸门应声拉开了，一名打扮得像书生的男子拿着一沓纸张进来。“麻烦你从头念一次。”

男子从头到尾朗读了一遍。

“那么落屋君，请在这里签名盖印吧！指印也可以，你该不会不愿意吧？你刚才也明确保证过，只要是关于屏风的证言随传随到。虽说你怎么也料想不到竟是以这种形式配合！”

落屋非常清楚此时拒绝签名也无济于事，抱着对明智惊人的推理感到折服的心理，他十分配合地在纸上签名盖印。此刻，他像个精神被全部抽离自己身体的人般，意志全面崩溃。“之前我也提到过，”明智补充说明道，“闵斯特伯格认为心理测验必须限定在受测者对于某特定场合或人物、事物是否知情的条件下，结果才会准确。这次的事件中，心理测验唯一能测出事实真相的测试题，只有屏风这一个，落屋君是否见过屏风成了解开整个谜团的钥匙。除了这道测验题，其他的内容不管做上几百次的心理测验恐怕都不会产生任何效果。因为我们的对象是像落屋君这般，能预测我们的动向并对预测的可能进行严密准备的人，不管我

们采取任何手段。最后，我想重申的是，心理测验并非只能根据书本上所言，仅使用固定的刺激字词，必须使用特定的硬件设备才能进行。如同各位所见，我今天在实验中仅靠着极日常的对话，却达到了相同效果。过去有名的法官，例如大冈越前守这样的人物，都是在不知不觉中，应用了最近心理学研究出来的方法啊！”

（《心理测验》发表于一九二五年）

注释

【1】《古今和歌集》的序文中，评论“近世闻名者”时，举出六名九世纪的和歌歌人，分别是僧正遍昭、在原业平、文屋康秀、喜撰法师、小野小町、大伴黑主。

【2】根据遗失物法及民法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经公告两周、且公告后六个月内仍未出现所有者时，遗失物之所有权将归于拾得者。

【3】创立于明治二年，以出售外文书和文具为主的书店。尤其是在战前，若想买外文书，只有这里才买得到。

【4】即C.Bernardo de Quirós（1873—？），西班牙犯罪学家。曾任职于社会改革协会主办局，著有《近代犯罪学说》（Las Nuevas Teorías de la Criminalidad）、《马德里市下层社会的生活》（La mala vida en Madrid）、《西班牙血统型犯罪》（Criminología de los delitos de sangre en España）等书。

黑手组

外在的事实（上）

这又是一个明智小五郎破案的故事。

这件事发生在我与明智认识一年后，事件不仅充满引人入胜的戏剧性色彩，而且由于当事人是我的亲戚，更令我印象深刻。

通过这个案件，我发现明智在解读暗号这方面的才能，为了满足各位读者的好奇心，我先公布他所破解的暗号原文，内容如下：

一度お伺いしたくいた存じながらつい
好い折がなく失礼ばかり致して居ります
割合にお暖かな日がつづきますのね是非
此頃にお邪魔させていただきますわ切曰
外~~は~~つまらぬ品物をお贈りしました処御
丁寧なお礼を頂き痛み入りますあの手提
袋は実はわたくしがつれぐのすさびに
自~~ら~~ら拙い刺繍をしました物で却ってお
叱りを受けるかと心配したほどですよ
歌の方は近頃はいかが？ 時節柄御身お大
切に遊ばしてくださいまし さよなら

这是一张明信片的内容^[1]，我一字不漏地抄下来，从文字的涂改到排列，一切都和原文一模一样。

好，让我们回到故事里吧！当时为了避寒，我随身带着一些工作便到热海温泉的一家旅馆度假。我每天不是泡温泉，就是出门散步或干脆在房里休息。有时也趁着闲暇写文章，生活过得极其悠闲惬意。某日，泡完温泉后，我全身都暖烘烘的，沐浴在和煦暖阳下的侧廊藤椅上，漫不经心地浏览当天的报纸，突然一则重大新闻映入眼帘。

当时东京有一群自称“黑手组”^[2]的犯罪集团，行径嚣张，横行霸道。警方虽尽全力追捕，仍无法顺利将其逮捕归案。据说他们昨天抢劫了某富翁，今天则袭击了某贵族，谣言越传越夸张，以至于东京都区里人人自危，人心惶惶生活不得安宁。报纸社会版每天都以巨幅版面报道黑手组的消息，例如，今天就以横跨三栏的大标题——《神出鬼没的怪盗》，吸引读者。但是，由于早已对这类新闻感到麻痹，并未引起我的兴趣。只是，当我在被害者后续报道的下方看到以“××××氏遭到袭击”为

小标题的报道时，不禁感到讶异，之所以讶异，是因为报道中提及的××××氏是我的伯父。新闻内容十分简略，并没有进一步说明，只提到××××氏的女儿富美子遭黑手组绑架，已经被骗走一万圆赎金。

我家境贫困，就算是在温泉旅馆度假的这段期间，仍得不时写文章赚点儿外快。但伯父与我不同，一直过着富裕的生活。他同时担任两三家大公司的董事，具备成为“黑手组”目标的充分条件。我经常受到伯父的关照，无论如何，都得回去探望一下。我真是太粗心大意了，这么重大的事情，竟然到了赎金已被抢走都还不知情的地步。我想伯父肯定曾打过电话到我住处吧，无奈这次休假我未曾向任何人提及，他们因而无法与我取得联系。要不是今天正好看到这篇报道，恐怕我也没机会获知这不幸的消息吧！

于是我匆促整装返回东京。一卸下行李，连忙赶往伯父家。到了目的地，只见伯父、伯母正在佛龕前虔诚地敲着太平鼓与梆子，口里反复念诵“南无妙法莲华经”[\[1\]](#)。伯父一家都是虔诚的日莲宗信徒，非常敬仰日莲上人。尤甚者，就算是生意上有所来往的伙伴，若对方对教义毫无见解，也不允许其出入家门。只不过，此时并非诵经时刻，因此我觉得有点儿反常。一问之下，才惊觉原来绑架案尚未侦破，尽管赎金已按照绑匪的要求交出，宝贝女儿却没回来。伯父夫妇如今能做的只有不断诵经，乞求佛祖保佑女儿平安归来。

在此有必要为各位读者说明一下“黑手组”的作案手法。至今距离案件发生才不过几年，或许还有读者对当时的情景记忆犹新吧！犯罪集团的成员总是先绑架有权有势人家的子女作为人质，接着要求巨额赎金。恐吓信上一定会详细指定人质家属于某月某日某时，携带多少现金至某地，黑手组首领会准时出现在该指定地点。也就是说，赎金由人质家属直接交给绑匪。这是何等无法无天的手法啊！令人难以想象的是，他们的行动十分迅速谨慎，不论绑架、通知人质家人、收受赎金，均不留一丝线索。人质家人若向警方报案，安排便衣警察埋伏在赎金交付地点的话，他们总是能事先获知消息，拒不赴约，而人质随后就会惨遭杀害。由此可见，黑手组绝非一般不良少年的胡作非为，而是由一群心思敏锐、有勇有谋的家伙组成。

话题再回到伯父家，被凶恶绑匪盯上后，如同方才所见，上至伯父、伯母，下至女佣、仆役，个个都吓得面无血色，仓皇失措。眼看着一万圆赎金交出去了，却仍不见女儿平安归来，连人称企业界老狐狸、擅长谋略的伯父也束手无策了，这大概就是他找我这不成气候的年轻小伙子商量的缘故吧！堂妹富美子当时十九岁，长得非常漂亮，事发至此，赎金也交了，人却还是没回来，我们心下惴惴不安，担心其可能已惨遭毒手。不然便是绑匪见伯父家底殷实，嫌一次太少，还想三番五次

地敲诈下去。总而言之，对伯父来说，没有比这件事更烦恼的了。

除了富美子之外，伯父还有一个儿子。但堂弟才刚上中学，帮不上什么忙。于是由我权充参谋，一起商量对策。经伯父转述后，我惊觉神通广大的歹徒，其作案手法果真如传说的那样，仿佛妖魔鬼怪一样滴水不漏。我对于犯罪与侦探类的奇闻具有超乎寻常的兴趣，若各位读者看过《D坂杀人事件》便知道，我曾天真地自以为是业余侦探呢！当时我绞尽脑汁，若真有这样的机缘，我甚至想与专业侦探较量一番。可惜终究力有未逮，因为我根本连一点线索也察觉不出。虽然伯父已向警方报案，但靠警察真能解决问题吗？至少从目前的侦查进度看来，情况并不乐观，大家十分担忧。

于是，我想到我的朋友明智小五郎。若请他出马，势必能找到一些蛛丝马迹。一思及此，我立刻向伯父征询意见。伯父此时的想法是能商量的人越多越好，加上平素我对明智的侦探本领赞不绝口，因此，尽管伯父对他的能力还半信半疑，仍要我邀请他到家中。

于是，我乘车前往烟草铺，在二楼那间塞满各类书籍的四张半榻榻米大小的房间见到明智。我来的时机正好，他这几天正着手搜集各种关于“黑手组”的资料，全神贯注于他擅长的推理世界里呢！听他的口气，似乎已整理出一些头绪。我当下说明来意，而能在推理的过程中碰上实际案例正是他梦寐以求的事情，他随即爽快地答应我的请托。事不宜迟，我立刻带他前往伯父家。

不一会儿，明智、伯父与我面对面地坐在那间装潢讲究的会客室里，伯母和书生牧田也出席。牧田在交付赎金当天曾充当伯父的保镖一同前往现场，因此伯父特地请他在场，做一些必要的补充说明。

在一片忙乱中，仆人送上红茶与点心，明智随手拿起一根待客用的进口香烟，略为拘谨地吞云吐雾了起来。伯父原本身材就高大，由于平常美食过量、运动偏少，他的身体有些发福，显得更为壮硕。他不愧为企业界的老手，即便是在这种非常时刻，依然散发出慑人的气魄。伯母和牧田静静地坐在伯父身旁，由于两人都算瘦小，尤其是牧田，体形异常矮小，更衬托出伯父的魁梧与威严。双方简单寒暄后，尽管我已说明过大致情况，但在明智的要求下，伯父再次说明了事件经过：

“事情发生在六天前，也就是十三日当天中午，我女儿富美子说要到朋友家，换上外出服出门，但直到晚上都没回来。由于此时正是‘黑手组’的传闻闹得满城风雨之际，妻子不由得担心了起来，连忙打电话询问女儿的朋友。没想到，对方却说我女儿今天根本没去过她家，我们这才惊觉事态严重。接着，我们打电话到她其他朋友家询问，所有的人都异口同声地回答不清楚我女儿的去向。后来，我又召集家里所有的书生与车夫四处找寻，结果相当令人遗憾。那天晚上，我们简直着急到无

法安然入睡.....”

“对不起，容我打断一下，请问当时府上有什么人亲眼见到小姐外出吗？”

一听到明智的问题，伯母立刻代替伯父回答：

“这个嘛.....女佣和书生都说他们确实看见了，尤其是一名叫阿梅的女佣，她还清楚记得，因为她亲眼见到我女儿出门时的背影.....”

“但在这之后就完全行踪不明，连邻居或路人，都没人见到小姐的身影，是吧？”

“没错，”伯父答道，“我女儿不是坐车，而是走路去的。因此，若遇到熟人理应会记得。但你也知道，这里是僻静的住宅区，附近的邻居不是整天都在外头走动。我尽可能到处打听，可惜当天没有任何人见过我女儿。就在我犹豫是否要向警方报案时，已经是十四日中午了，而我们最为恐惧的‘黑手组’也寄来恐吓信。我原本就隐约揣想，这件事可能跟‘黑手组’有关，只是没料到，这骇人的想象终究成真。妻子自此终日以泪洗面，恐吓信我已交给警方，目前不在手上。不过内容大概是说要我带着赎金一万圆，于十五日深夜十一点，前往T原⁴⁴的一株松下等候，交付赎金仅限一人。若向警方报案，就别想要人质活命.....令千金在收到赎金后隔日便会放回，内容大致如此。”

信里所指的T原即东京郊外那个平常权充练兵场的T原。练兵场东边有一片灌木林，正中央有一株孤零零的松树，故俗称一株松。这附近说好听点儿是练兵场，实际上连白天都没有人会去，景色很是寂寥，尤其值此寒冬，更是连一条狗都看不见，的确颇适合当做秘密会面的地点。

“警方调查这封恐吓信后，有没有发现什么线索？”

“什么线索也没有。信纸很普通，到处都买得到，信封也是普通的褐色单层的便宜货，没有特殊印记。而笔迹嘛，警察说看不出有什么特征。”

“警察局有完整的设备检查这些证物，想必结果不会有错。另外我想请教，信封上的邮戳隶属于哪个邮局？”

“不，没有邮戳。因为信件并非邮寄来的，而是直接投入门口信箱里的。”

“那么，又是谁将信由信箱中取出的？”

“是我，”书生牧田的语调又高又尖，“府邸的信件一向由我整理后交给夫人。十四日当天下午，我取出第一批送来的信件，发现其中夹着这封恐吓信。”

“至于是谁投进信箱里的，”伯父补充道，“我问过附近派出所警员。虽然经过多方调查，仍旧一无所获。”

明智陷入沉思，他好像正拼命从这些表面上毫无意义的问答中找寻什么蛛丝马迹。

“那么，之后呢？”不久，明智抬起头接着问。

“我原想干脆报案，交由警方处理。但就算只是一句无足轻重恐吓，一想到宝贝女儿的性命此时正遭受威胁，我便狠不下心来，加上妻子又极力反对。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任何事物比我可爱的女儿更为宝贵，所以可惜归可惜，我只能乖乖交出一万圆。

“就像刚才说到的，恐吓信里交代得很清楚，让我在十五日的深夜十一点前往T原一株松下交付赎金。我稍微提前做好准备，先用白纸将一百张百圆钞包好，收进怀里。虽然恐吓信里写着只许一个人前往，但妻子实在无法放心，所以我想，带个书生一起去应该不至于违反了绑匪的规矩吧！于是，我决定带牧田一同前往，万一发生什么紧急状况也有个照应。一切准备就绪后，我便与牧田前往那个毫无人迹的指定地点。说来可笑，我都活到这把年纪了，竟还为此特地买了把手枪^[9]呢！我把枪交给牧田随身带着，以备不时之需。”

伯父说完苦笑了一下。我想象当晚伯父一家惶惶不安、紧张莫名的光景，差点“扑哧”笑出声来，好不容易才克制住。当时，体形壮硕的伯父带着眼前这个矮小、不起眼又有几分驽钝的牧田，在黑夜中战战兢兢地前往约定地点，我的脑海里栩栩如生地浮现这个反差巨大的景象。

“我们在距离T原四五百米处下车，打开手电筒，借着微弱的光线才勉强来到一株松下，四周漆黑一片，完全不用担心牧田被人发现，我要他尽量藏身在树荫下，同我保持五六间的距离。你也知道，一株松的周围全是灌木林，以至于我对歹徒的藏身地点毫无头绪，当时的气氛真叫人毛骨悚然。我竭力忍耐着，站在一株松下一动也不敢动，大概等了三十分钟吧！牧田，那段时间你都在做什么？”

“嗯，我那时躲在距离主人十间左右的地方，趴卧在树丛里，手指扣住扳机，紧盯着主人的手电筒光线。好长一段时间，我都维持着相同的姿势，感觉好像过了两三个钟头似的！”

“那么，请问绑匪是从哪个方向来的？”明智情急问道，他用手指撩起那头蓬乱的头发，从他的反应可看出，此时他十分兴奋。

“似乎是从练兵场的方向，也就是从我们来路的反方向。”

“绑匪的打扮呢？”

“我看不太清楚，好像是一身黑衣。从头到脚黑糊糊一片，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中，衬得脸部出奇的白。我深怕触怒对方，匆忙将手电筒关掉。因此，我只能确定一件事，歹徒是个非常高的男子。我身高已有五尺五寸，那家伙却还要比我高出两三寸。”

“他说了什么吗？”

“他一直保持沉默。来到我面前后，他一手持枪对准我，另一手伸出来示意我把钱交给他，当时我能做的，也只有默默地把赎金交出去。我一直想问女儿的状况，才刚要开口，对方立刻将食指竖在嘴前，以低沉的嗓音发出‘嘘’的一声。我猜想这是要我闭嘴的意思，便什么都没问。”

“之后呢？”

“就这样了，歹徒拿枪对着我，缓缓后退，最后消失在树林里。一时间，我只能伫立原地，丝毫不敢轻举妄动。后来，我发觉一直站着也无济于事，便转身轻声叫唤牧田。于是，牧田从树丛中悄悄走出来，胆战心惊地问我绑匪是否已走远了。”

“牧田，从你藏身那边能够清楚看见绑匪吗？”

“这个嘛，由于天色太黑，加上树丛又茂密，所以没见到对方的身影，不过我当时听到的应该是歹徒的脚步声。”

“然后呢？”

“我准备打道回府，但牧田提议抓紧时间寻找绑匪的脚印。他认为，若要报案的话，脚印应该会是非常重要的线索。是吧，牧田？”

“是的。”

“那，找到脚印了吗？”

“唉！”伯父面露疑虑，“说到这个，我真觉得不可思议，现场竟没发现绑匪的脚印。我们绝没有看错，昨天警方也前往现场进行搜查。T原十分偏僻，在我们之后没人去过，因为只有我们的脚印清晰地留在原地，此外，再没找到其他任何脚印。”

“哦？这可真是有意思，能否请您详细说明一下。”

“在T原，仅一株松树下一带才是泥土地面，其他地方因为落叶过多，加上到处都是野草，想当然是无法留下脚印的。可是在那片仅有的泥土地面上却只留下我的木屐印与牧田的鞋印。绑匪为了取走赎金势必走到我面前，这总会留下脚印吧？可是却没有。我当时所站的位置距离最近的草丛少说也有两间以上，不留下脚印是不可能的。”

“四周有没有任何类似动物的足迹？”

明智若有所思地发问，伯父惊讶地反问：

“咦，你说什么，动物？”

“比如说，马或狗的，或诸如此类的脚印？”

原本只是安坐一旁听讲的我，突然想起很久以前在《斯特兰杂志》之类的书上读过一个犯罪故事^[6]。内容讲述一名男子将铁马蹄绑在鞋子上往返于犯罪现场，巧妙地避开嫌疑。明智想必是在思考这类可能性吧！

“这……我没那么细心，没有注意这些。牧田，你是否留意到？”

“呃，我记得也不是很清楚，不过似乎没有这类脚印。”

明智再度陷入沉思。

当初听伯父描述整个过程时，我便认真思考过，这事件的核心问题在绑匪竟然没有留下任何脚印，想起来还真令人不寒而栗啊！

沉默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

“总之，”伯父又接着说，“我自认事情到此已告一段落，并深信女儿第二天一定会平安归来。不是常有人说，越是无所不能的歹徒，就越信守诺言嘛，这叫做‘盗亦有道’。我以为他们不会食言，因而完全放心。可是你看这结果，如今已是第四天了，女儿还是毫无音信，真叫人不知如何是好。我实在忍无可忍，不愿就这么闷不吭声，于是昨天向警局报案。可是犯罪案件何其多，我也不敢奢望警方。幸亏我侄子提过和您熟识，才在这非常时期劳烦您走这一趟……”

伯父说完，明智接着又针对一些细节提出种种疑问，对各项事实进行更进一步的确认。只是这些并不是那么重要，在此便不多加赘述。

“话说回来，”明智最后问道，“府上千金最近是否曾收到什么可疑的信件？”

伯母回答：

“凡是寄给女儿的信件，我一定检查。因此，若有任何可疑的信件，我一定有所察觉。我想想……最近似乎没发现什么可疑的……”

“不，就算是极其平常、无关紧要的事也行，只要有您觉得稍微值得注意的地方，都请告诉我。”明智似乎感觉到伯母话里有话，马上进一步追问。

“可是，我觉得那似乎与这次事件没什么关联……”

“总之，请您说说看吧！有时，这种细微的反常之处，反而会成为意想不到的线索。”

“那么，好吧，是这样的。大约一个月前，有一个人经常寄来明信片，名字很陌生。有一次，我忍不住问女儿是不是在学校认识的朋友，女儿仅含糊回答一声‘嗯’，但我隐约觉得她有所隐瞒，因为她的反应有点儿奇怪，本想之后再找机会问她，没想到就发生了这次的事情。我原以为不过是小事，因此也没想过要特别留意。如今听你这么一提才猛然想起，女儿失踪的前一天，曾有一张内容怪异的明信片寄到家里。”

“那么，能否让我看看那张明信片？”

“当然可以，我想应该就收在女儿的资料盒里。”

于是，伯母找出那张明信片。上面的日期的确是十二日，发信人叫“弥生”，应该是笔名之类的，上面盖着市内某邮局的邮戳。至于内容，就是本故事开头的那段“早想拜访您……”的暗号文。

我也曾拿着那张明信片试图推理一番，但其中内容并无特别之处，

看起来仅是一般少女常用的风格字句。但明智不知是意会到什么，仿佛发现重大线索般，立即向伯父说明想暂借明信片。伯父当然没有理由拒绝，旋即爽快答应。我实在猜不透明智的真正用意，就这样，明智的问话总算告一段落，伯父迫不及待地征询他的意见。明智迟疑了一会儿，做出以下回答：

“不，光听事情经过，尚无法给您具体的答复……总之，先让我试试吧，说不定两三天之内就能将府上千金带回！”

我们两人随后向伯父告辞，各自返家。我其实想好好试探明智的想法，可是他只答说目前仅掌握一点儿头绪供调查之用，至于接下来比较确定的线索推测，则只字未提。

次日吃过早饭后，我立即赶往明智住处。因为我实在太想知道他在解决此案件的过程中究竟会采用哪种方法。

我想象着此时的他正埋首于书堆，沉浸在他最热衷的思考中。由于我俩交情颇深，跟烟草铺的老板娘打声招呼后，我便急忙跑上通往明智房间的楼梯，突然老板娘想起什么似的叫住我说：

“哎，他不在。他今天难得一大早就出门了呢！”

我一脸惊讶，反问他去什么地方了，老板娘回答他没交代去处。

看来他或许是找到什么线索了。尽管如此，一向嗜睡赖床的明智这回竟这么早出门办事，还真是少见。扑了空的我只好先回到住处，可是迟迟无法静下心来，没隔多久，便再次匆匆出门前往明智住处，但前后去了两三趟，他依旧未归，直到第二天中午，明智依然没现身。我不由得担心起来，烟草铺老板娘也很焦急，我们便直接闯入他房里寻找是否留下字条，却也是无功而返。

我深感应该将目前的情形转告伯父，便立刻赶往伯父家。伯父、伯母依然继续念佛祈求神明保佑。我大致说明情况后，伯父神情顿时凝重起来，一脸担忧，这下子恐怕连明智也落入绑匪手中。伯父觉得是他特地邀请明智前来协助，若是发生任何不幸，自己有必要负起责任，要真有万一，实在不知该如何向明智的父母交代。我则认为机警如明智，绝不可能卷入危险，但在旁人仓皇情绪的感染下，竟不自觉地陷入愁云惨雾里。时间就在众人束手无策中悄然流逝。

未料，到了当天下午，就在我们聚在伯父家的客厅里焦急地六神无主时，邮差送来一封电报。

与富美子小姐同归，即刻出发。

这封突如其来的电报是明智从千叶县发来的，我们不由得大声欢

呼。明智平安无事，女儿也即将归来。原本笼罩在愁云惨雾里的伯父家顿时洋溢着喜悦，仿佛是要迎娶新娘般热闹。

等一脸笑意的明智出现在满脸焦急的一干人面前时，已近傍晚时分，跟在他后面的则是略显消瘦的富美子。伯母担心富美子太过劳累，便让她先回卧室休息。接着我们被邀请到饭厅，眼前早已摆上一桌丰盛酒菜，以表谢意。伯父、伯母激动地握着明智的手请他上座，感谢之情溢于言表。伯父夫妇的盛情真是难以形容，也难怪，这次的对手可是动员了国家警力也对付不了、长期逍遥法外的“黑手组”，就算明智是名侦探，大概任谁也没想到他竟能如此迅速、如此轻而易举地带着堂妹顺利回来吧！可是看哪，眼前的明智不正是靠着一己之力就完成这艰巨任务的吗？伯父夫妇像欢迎凯旋归来的将军似的盛情款待明智。这完全是他应得的，他是个多么令人赞赏的男子啊！连我也不得不对他佩服得五体投地。理所当然，在场所有人都迫不及待地想听听大侦探的冒险过程，以及这震慑力空前的“黑手组”的真面目究竟为何。

“关于这点真是非常抱歉，我什么也不能说。”明智为难地表示，“我再怎么鲁莽，也不可能单身潜入敌窟捉拿这帮凶贼。经过层层考量，我总算想出一个极为稳当的计划救出令千金，也就是让绑匪不动她一根汗毛、并将她安全护送到家的计策。我与‘黑手组’之间达成一个协议，‘黑手组’送回令千金与一万圆赎金，今后也绝不再向府上勒索；而我则是绝不透露‘黑手组’的真实身份，也保证今后绝不参与逮捕黑手组的任何行动。对我而言，只要令千金平安回家、消除府上蒙受的损失，我的任务便已完成。比起警方意欲一网打尽的手段反招致狗急跳墙，我相信这是较适当的处理方式，因此才答应‘黑手组’的要求，也请别向令千金过问关于‘黑手组’的一切……这就是那笔万圆赎金，请您查收。”

说着，明智取出用白纸包着的一万圆交给伯父。原先期待的侦查经过看来是听不到了，但我并不失望。再怎么牢不可破的协议，对伯父、伯母不能坦白，但对我这个好朋友总多少能透露一些的吧？一思及此，我当下迫不及待地希望饭局赶紧结束。

对伯父、伯母而言，只要一家平安就好，至于绑匪是否遭到逮捕，根本无关紧要。为了表达对明智的谢意，伯父不断举杯敬酒，不胜酒力的明智没多久便满脸通红了，原本总是微笑满面的他，此时笑容更是灿烂。席间大家交谈甚欢，朗朗笑声充斥着整个房间。关于当时到底聊了些什么，因与故事没多少关联，故不赘述。不过底下这段话或许能吸引读者一些注意，因而记录于下：

“唉，您真是我女儿的救命恩人啊！我发誓，将来只要是你的请托，不论多困难，我一定答应，怎样？有什么愿望要我替你实现的

吗？”伯父举杯向明智敬酒，像个福神般，难掩的喜悦溢于言表。

“这可真叫人感激不尽啊！”明智回答，“这样好了，假如我有个朋友非常爱慕令千金，而我的愿望是请您将女儿嫁给他，这样也可以吗？”

“哈哈……你可真会给人出难题啊。不过，只要你保证对方的为人，那倒也无妨。”听起来伯父也不像开玩笑。

“可是，若那位朋友是基督徒，您能接受吗？”

作为聊天的话题，明智的话显得太过严肃且唐突。虔诚信仰日莲宗的伯父面露些许不快，但仍礼貌性地应道：

“好吧，虽然我很反感基督教，但既然是你这位大恩人的愿望，我愿意好好考虑一下！”

“哎，真是多谢！将来我一定会来拜托您的，到时候请别忘记您的承诺啊！”

这段对话着实令人觉得有些莫名其妙。若只视为明智开玩笑的话，那就是笑话一桩，但若当做他认真恳求的话，听起来还真是颇为严肃。此时，我想起巴里摩尔戏剧 [4](#) 中歇洛克·福尔摩斯在某一个案件中结识了一位姑娘而陷入热恋，进而步入结婚礼堂的情节，不由得暗自窃笑起来。

之后，虽然伯父不断热情地挽留我们，但我和明智实在不好意思叨扰太久，便起身准备离去。为了表达心意，伯父送明智到玄关时，全然不顾明智的婉拒，硬是将装有两千圆的红色信封塞进明智的衣袋里。

暗藏的内幕（下）

“不管你和‘黑手组’有过什么协议，至少能透露一些真相吧？”刚踏出伯父家，我迫不及待地立刻问明智。

“嗯，当然没问题。”令我意外的是，他竟爽快地答应了。“那我们先喝杯咖啡，再慢慢聊吧！”

于是，我们找了一家咖啡厅，选了最靠里面的座位。

“在这件事中，我的侦查是从现场找不到脚印这个事实开始的。”明智点好咖啡后，娓娓说起侦查过程。

“关于没有脚印这件事，我认为至少暗示了六种可能性。第一种可能是你伯父与刑警并未发现绑匪留下的脚印，也许对方是用兽类或鸟类的脚印来瞒骗他们。第二种可能是——或许听来有点儿异想天开——绑匪或许是借由一种不留足印的方法来到现场，如走钢丝之类。第三种可能是你伯父或牧田无意间踩过绑匪的脚印。第四种可能是，一切实在太巧合，绑匪的鞋子与你伯父或牧田的鞋子是同一种款式。关于上述这四种可能性，只要对现场进行缜密搜查便有结果。再来，第五种可能是绑匪并未到现场，或许你伯父出于某种原因径自上演这出独角戏。第六种可能是，牧田与绑匪根本是同一人。我在事前总共整理出这六种可能性。

“我认为，无论是哪种可能，到现场仔细勘察一番总是必要的。于是，我第二天一早即动身前往T原。万一在现场无法找到任何与第一到第四种推测有关的证据，那么就只剩第五和第六这两种可能性了。这么一来，搜查范围即可大幅度缩小。只是到达现场之后，我有了新发现。警方果真犯下重大疏漏——地面上留有许多像被某种尖硬物体扎刺过的痕迹，这些痕迹全在伯父及牧田的脚印里——说得更真确点儿，大多位于牧田的木屐印中。若不细看确实很难发现。看着这些突如其来的踪迹，我的脑际闪过无数想象。冥冥之中似有神灵提点，那一刻我灵光一闪，一条非常完美的线索浮现在我脑海中。我眼前倏地浮现书生牧田腰上那条宽大的羊毛腰带，那条腰带上还打着一个很大的结，这与他瘦小的身躯不太相称，不是吗？从后面看，这样的背影实在十分可笑，我无意间想到的这件事，没想到竟成了解开了谜题的关键。”明智说到这里，喝了口咖啡，接着以一种故意吊人胃口的眼神瞅着我。只可惜，我完全跟不上他的推理思路。

“接下来呢，最后到底怎么了？”我不禁大吼起来，以掩饰我心中的不甘。

“就是说，刚才我分析的第三种与第六种可能性都对。换句话说，书生牧田与绑匪其实是同一人。”

“你是说牧田？”我不由得叫出声，“这不合理啊，那个集傻气与木讷于一身的男人……”

“不如，”明智冷静地说，“把你认为不合理的地方一一列举出来，我再逐项解释。”

“多得数不清哪，”我稍作思考后说，“首先，伯父曾说绑匪比他这个大块头还高两三寸。这样绑匪的身高至少有五尺七八寸，但牧田显然是个身材矮小的男人！”

“就是因为绑匪与牧田的身高相差如此悬殊，才更有怀疑的必要。一个是日本国内少有的魁梧壮汉，一个是近乎侏儒的矮小男子。这对比委实太过强烈，而且强烈得超乎想象。假如牧田使用的是更短一些的高跷，我说不定会被蒙骗过去。哈哈，这样你明白了吧？他事先把高跷藏在灌木丛中，等交付赎金的时间一到，就绑在腿上伪装成身材高大的男子。那时是黑夜，你伯父又离牧田有十间之远，根本不清楚暗处牧田的一举一动。接着，你伯父交完赎金后让他过去，那一刻，为了消除高跷踩过的痕迹，他才会以寻找绑匪为借口，故意来回走动。”

“那伯父为什么没看穿这种骗小孩的把戏？更何况，伯父还明确说对方穿的是黑衣？牧田平时总是一身白色手织棉服的打扮啊！”

“这时那条羊毛腰带就派上用场了，真亏他想得到这个好方法。利用那条宽大的黑带子从头到脚都包得严严实实的，根本看不出那原是体形瘦小的牧田。”

由于明智陈述的事实简单到几乎不需思考，以至于我生出一种遭人捉弄的错觉。

“那，你的意思是，牧田是‘黑手组’的成员吗？这就怪了，黑手……”

“唉，你怎么还在想这件事啊，真不像平时的你。你今天的脑袋真有些迟钝，不管是伯父、警察，连你都患了‘黑手组’恐惧症。算了，这也不能怪你们，这阵子‘黑手组’实在太张狂。若你能像平常那般冷静，根本用不着靠我，凭你自己也能够解决这次的案件。这和黑手组根本没有任何关系。”

的确，我今天真的很反常。我越听明智说明，越搞不清楚事件的真相。无数疑问在我脑中糊成一团，纠结不清，甚至不知该从何问起。

“可是，你刚才不是说跟‘黑手组’有协议，为什么要撒这种谎呢？首先，我最无法理解的是，假如这真是牧田的计划，你闷不吭声地放任他岂不太奇怪？其次，我也不认为像牧田这般软弱的男子有能力绑架富美子并监禁数日。况且，富美子遭绑架当天，他整天都待在伯父家，一步也没有踏出过家门啊。牧田这家伙，真的能做出这样胆大包天的事来吗？还有……”

“原来你还真的是满腹狐疑啊！要是你能解开明信片上的暗号文，或者至少你已发觉这是一篇暗号文的话，应该就不会感到如此难以理解了。”

明智如此说着，拿出那天向伯父借来的那张署名“弥生”的明信片。（各位读者，真是抱歉，麻烦你们重读一遍开头的那段文字。）

“若没有这篇暗号文，我压根儿不可能怀疑牧田。所以，这次调查的第二出发点就是这张明信片。不过我也不是从一开始就明确知道这是一篇暗号文，仅是有点儿怀疑罢了。怀疑的理由是这张明信片适巧是在富美子失踪前一天收到的；其次，虽然刻意精心模仿，字迹仍透露出这是出自男人之手的信息；最后，当伯母问起富美子时，她的表情流露出些许不自然等。除此之外，你看，就像写在稿纸上，每一行都工整地写下十八个字。但，如果在此画上线。”

他说着拿出铅笔，在明信片上画出一条条竖线。

“这样一来应该就看得出来了。你顺着线往下看，每一行都夹杂着约一半左右的假名，却有一个例外。那就是每行的第一个字，即这条线以左使用的都是汉字。”

一好割此外叮袋自叱歌切

“看，对吧！”他再用铅笔在明信片上画出一道道竖线。“若说这是偶然也太让人难以接受了，若这是男人写的文章也就罢了。一般而言，女性所写的文章，假名出现的频率相对较高，如果“弥生”真是女性，实在不可能出现一整列都只有汉字的情形。因此，我认为有必要仔细研究一下。那天晚上我一回到家，就拼命思考这个问题，好在我对暗号或多或少有些研究，倒是没花多少工夫便解开了。我来解说一下这其中的奥妙吧！首先，我挑出这只有汉字的第一行认真推敲。只不过这段文字仿佛字华赌博^[8]似的，完全看不出特殊意义。我就想，或许是与汉诗、汉文典籍有关，但查阅相关资料后，似乎又不尽如此。在不断猜想的过程中，我赫然注意到其中两个字经过涂改。整篇文章写得如此工整，却有两处涂改痕迹，委实突兀，我当下感觉到事有蹊跷。再加上这两处涂改痕迹又都在第二列。依我的经验，以日语编写暗号文时，最大的难关其实是浊音与半浊音的处理。所以我想，这涂改的痕迹或许是用来暗示第一列的浊音。假如我的推论没错，这几个汉字应该各表一个假名。

“推想至此还算容易，但接下来可就费了我不少心思了。姑且不提当时是如何绞尽脑汁，我直接说出结论吧！总之，我发现汉字的笔划是关键，而且，解码时必须将汉字左右两边的笔划分开计算。例如“好”字

左边是三划，右边也是三划，导引出33。若把明信片上的第一列改成数字表则是这样。”

他随手拿出笔记本，画出下面这张表：

左	1	3	10	4	3	3	11	6	3	10	2
右		3	2	2	2	2			2	4	2
	一	好	割	此	外	叮	袋	自	叱	歌	切

“仔细比较这个数字表，左边数字最大值到11，右边数字则只到4，不是正好符合某个规律吗？例如，试着将五十音依照某种规律排列。若依子音排列‘アカサタナハマヤラワン’，刚好是十一个。或许这只是巧合，但总之先依这方法试试。

“于是，我先假设左偏旁是依子音的顺序排列，右偏旁则是依母音的顺序排列。那么由于‘一’只有一划，不分左右，所以是子音、母音顺序部第一的‘ア’；‘好’左右各为3，因此是五十音表上第三行、第三列，也就是‘ス’。依此类推，所得的暗语就是：

アスヰチジシンバシエキ

“‘ヰ’与‘エ’应是‘イ’与‘エ’的同音借字，因为左边只有一划的字太少了。

这果然是有含义的暗号文，经解读后意即‘明日一点新桥站’。看得出这个男人对编码、解码有相当深入的了解。话说，会利用暗号通知时间和地点给年轻女孩，且发信者措辞方式又像个男人。你想，这不是约会的通知，又会是什么？事情进行到这一步，便可看出应该跟‘黑手组’无关。就算有关，最起码在把目标集中到‘黑手组’身上之前，也该先调查一下这张明信片的寄件者才是。可是除了富美子以外，没有其他人认识这名寄件者，这倒是困扰了我好一阵子。但是若将牧田的行为与这次事件结合在一起，谜团当下迎刃而解。我认为，万一富美子真是出于自愿离家出走，照理说应当会写道歉信函（甚或遗书）给父母。将这疑点与牧田平时管理信件的工作两相对照，便可看出一点儿颇具兴味的端倪。也就是说，牧田早就发现了富美子小姐的秘密恋情，像牧田那样天生有缺陷的男子，疑心远较常人重。他偷偷撕掉富美子小姐寄来的道歉信函，而后将自己伪造的‘黑手组’恐吓信交给伯母，这就是为何恐吓信不是通过邮局寄来的原因。”

明智说到此，稍作停顿。

“真是太不可思议了，可是……”我还有许多疑问，正当我要开口时

“你别急，”他打断我的话，又继续说，“调查过现场后，我特意到伯父家门口等待牧田出门。一等到他被派出去办事时，我立刻编造借口，带他来到这家咖啡厅，也正好就是我们坐的这个位置。我跟你一样，起初认为他个性憨厚，会做出这种事情，必定有什么苦衷。于是我向他保证，绝对不会泄露秘密，以视情况或许能帮上忙为由，取得他的信任，而他也全盘招认了。”

“我想你应该也认识服部时雄这个人。只因他是基督徒，你伯父不但断然拒绝他和富美子小姐的婚事，还被禁止出入他家，可怜的服部啊，身为父母总有盲目的一面，你伯父看来似乎没有注意到富美子小姐与服部早已陷入热恋。只不过，富美子小姐的反应实在太过激烈，她根本没必要离家出走。或许她天真地以为，就算在宗教上有所歧见，对于木已成舟的两人，伯父总不忍心拆散吧！又或许她蛮横地打算借离家出走，迫使顽固的伯父软化态度。总之，这两个人手牵手，满心欢喜地躲到服部的一个乡下朋友家里。当然，两人也曾从朋友的住处寄出几封家书，只是全被牧田拦截下来。于是我特地跑了一趟千叶县，花了一整晚，苦口婆心地说服这对连家中发生‘黑手组’事件也一无所知，只知沉浸在甜蜜爱情里的男女，这着实不是件简单的任务。最后，我以必定撮合两人的婚事为条件，好不容易才将富美子小姐带回来。幸亏从你伯父的口气看来，这个约定显然有实现的可能了。”

“至于牧田嘛，他的问题也跟女人有关。可怜的他，哭得一把鼻涕一把眼泪的，情景令人感叹，连如此不完美的男人也会陷入爱情的旋涡里呢！不知道他喜欢的人是谁，但我猜想应是有人跟他开条件吧！总之，要想如愿获得他心仪的女人，需要一大笔钱。他说原本计划在富美子小姐回家前逃跑，这不由得令人感受到爱情力量的伟大，如此憨傻的男人，竟想得出这般周全的诡计，一切都是爱情驱使下的奇迹啊！”

听完之后，我不觉叹了口气，这真是件发人深省的事情啊！明智大概也累了，表情无精打采的，我们就这样不发一语地沉默对望着。

不久，明智猛然站起来说：“唉，咖啡都凉了，我们走吧！”

于是，我们各自回家了。临别前，明智仿佛想起什么似的，取出伯父方才当成谢礼硬塞给他的两千圆交给我，说：

“方便的话，帮我把这笔钱转交给牧田吧。就说是我的一点儿心意，权充他的结婚基金。唉，他也是个可怜人啊！”

我立刻爽快地答应了。

“人生真是有趣，今天，我竟当了两对有情人的月下老人！”

明智说着，发自内心地笑了。

（《黑手组》发表于一九二五年）

注释

【1】此段内容译文如下：早想拜访您却始终没机会十分抱歉近来气候和暖必定择日拜访日前赠您一点小礼承蒙夸赞实令我深感惶恐此手提包是我闲来无事聊以解闷拙手刺绣而成甚至担心会受到您的批评呢歌最近学习得如何了？气候多变请多保重 再见

【2】大正十一年九月，刊登于《秘密侦探杂志》中的犯罪实录《黑手组的威力》，文中介绍了纽约犯罪集团绑架一名小孩，并向父母索取赎金的故事。据说恐吓信最后总会署上“黑手组”的名字。

【3】原文“御题目”。日莲宗的修行首重唱题，法华经如同佛祖本身，口诵“南无妙法莲华经”就如同诵完法华经，功德无量。

【4】位于东京新宿户山原的练兵场，明治七年以后成为陆军的射击场、演习场。同样的地点亦在乱步《黄金假面》等作品中出现过。

【5】在战前的枪弹管理法下，只要依循特定手续，就算是一般人也能购买手枪。军队中将领所用的手枪通常也是自费购入，勃朗宁、毛瑟等军火制造商在当时十分有名。

【6】在《续·幻影城》中，《诡计大全——脚印类诡计》的篇章中有条注解，说这个故事引自“乔治·席姆斯随笔”。另外在《黄金假面》中也曾提到“国外某犯罪故事”，其所指都是出自《斯特兰杂志》（Strand Magazine）于一九一五年十月号中刊载的乔治·席姆斯的《杀人的独创性》（Originality in Murder）。故事讲述丈夫穿着装上铁马蹄的鞋子，将刚从车站回来的妻子踢死。由于附近未见人类脚印，只有马蹄铁的痕迹，因此此案最后定性为被脱缰野马踢人致死事件。

【7】约翰·巴里摩尔（John Barrymore，1882-1942），美国知名演员。曾主演电影《歇洛克·福尔摩斯》（1922），日本曾于大正十三年上映，故事改编自威廉·吉列特的戏剧《歇洛克·福尔摩斯》（1899）。吉列特询问柯南·道尔是否可以在戏剧中让福尔摩斯结婚，道尔回答：“无论要让他结婚，还是要杀要剐，悉听尊便。”此为一有名的小插曲。

【8】一张纸上印着三十六组任意罗列的汉字，先遮住一半，再让人猜另一半汉字的猜字赌博游戏，明治时期由中国传入日本。

幽灵

幽灵

“辻堂那家伙，这回总算是死了。”

当亲信带着些许邀功的表情向他报告时，平田脑里顿时一片空白，完全说不出话来。虽然早在很久以前就听说他卧病在床，但一想到那个执著地跟踪自己，以报仇（根本是他擅自认定平田为仇家）为人生目标，口头禅是“若不用这把匕首刺入那家伙的肥肠油肚里，我就算死也不会瞑目”的那个辻堂，竟未达目的就这么死了，一时之间还真是难以置信。

“真的吗？”平田不由得反问亲信。

“岂止是真的，我刚从那老家伙的丧礼上回来呢。为以防万一，我甚至问过邻居，这次肯定错不了。他们父子俩一直相依为命，老父一死，可怜的儿子跪在棺木旁送终，哭得跟什么似的。跟他老爸差太多了，他儿子根本是个窝囊废啊！”

听到这个消息，平田顿觉一阵失落。举凡在府邸四周建起一道高高的水泥墙、在墙顶插上玻璃碎片，将门长屋以近乎无偿的价格出租给一个警察，家中供养两名身材壮硕的书生，平常别说是夜晚，就连白天，除非迫不得已都尽可能不出家门，即使外出也必携书生陪同，这一切的一切都是因为恐惧辻堂的缘故。平田白手起家，凭一己之力构建起自己的事业王国，在拓展事业版图的过程中难免干下许多见不得人的勾当。对他怀有恨意的也绝不止两三人而已，但平田对此毫不在意，他唯一无法对付的，只有那几近疯狂的辻堂老人。如今，得知这唯一让他恐惧的对象竟离开人世了，在发出一声安心叹息的同时，却也感受到一股随着对手消失干劲瞬间蒸发的落寞情绪。

丧礼隔日，平田为慎重起见，便亲自前往辻堂住所附近偷偷观察，并确定亲信的回报正确无误。这下子，他才放下心来，总算可以解除长期以来的严防死守，尽情享受这久违的轻松心情。

不了解实情的家人对于平时阴沉的平田突然快活起来，听见他久违的笑声，多少感到纳闷。只可惜，快活的日子并没有持续太久，这一天，这一家之主的脸上突然流露出发自心底深处的忧郁。

辻堂的丧礼过后的三天内，平田的日子过得悠闲惬意。到了第四天早上，平田像平常一样靠在书房的椅子上，随意翻阅当日送达的邮件。在大量的书信及明信片中，他无意间瞥见一封信，上面的字迹潦草却似曾相识，他当场吓得满脸苍白。信的内容大致如下：

这封信想必会在我死后送到你手中，此刻你一定在为我的死雀跃不已，以为总算可以放心，过起轻松的日子了吧！没这么简单，因为我的身体虽亡，但灵魂在解决你之前是绝不会死的，呵呵，你原先严密的防

备对于活生生的人而言或许有效，当时就算我想出手也不得其门而入。可是啊，不管多么密不透风的防守，对于能像一阵烟般渗透而过的灵魂而言，不管你再怎么用钱做出任何严密防备也不会有多大的效果。嘿，我啊，当卧病在榻、难以动弹之际，即发下毒誓，纵使我在世时无法置你于死地，死后就算变成怨灵，也一定要牢牢地缠住你，亲手了断你。卧病在床的这几十天里，我一门心思只想着这件事，内心的这般杀意岂会无法实现？等着瞧吧，比起活人的力量，怨灵作祟可怕多了！

这封信不仅笔迹凌乱，除了汉字以外都以片假名写成，读起来分外吃力。毋庸置疑，这肯定是辻堂病卧床榻之际，灌注全部灵魂完成，并要求儿子在他死后寄出的恐吓信。

“浑、浑蛋，靠着一纸骗小孩的信就想吓唬我吗？年纪一大把了还玩这种小把戏想必是病入膏肓之际连脑袋都不清楚了的缘故吧！”

平田当下虽对这封恐吓信不置可否，但随着时间流逝，一种不可言喻的忐忑慢慢爬上心头，他却无计可施。他没有防御的方法，也不知对方会从何处，以何种方式出击，这样的生活令他焦躁不安。自从收到这封信后，恐怖的幻影在平田脑中不分日夜地盘旋不去，失眠症也随之严重了起来。

另一方面，平田也担忧起辻堂的儿子来。虽说那个和父亲执拗强硬的个性完全迥异的懦弱男子，想来不可能如此坚定且不顾后果，但万一他继承父亲遗志，开始视自己为复仇对象的话可不得了。一思及此，他连忙唤来过去雇来监视辻堂的男子，命令对方往后继续监视他的儿子。

接下来的几个月，一切风平浪静，什么事也没发生。平田的神经过敏与失眠症虽不容易恢复，但至少怨灵作祟的情形并没有发生，而辻堂儿子看来也没有做出任何会威胁到平田的行动，于是原本神经十分紧绷的平田渐渐觉得自己杞人忧天，太愚蠢可笑了。

岂料，过了一阵子后，某天晚上突然出事了。

平田难得独自一人待在书房里练习书法。由于府邸位于高级住宅区，即使当时不过是傍晚时分，附近一带却已寂静得犹如空城，顶多只从远方传来几声断断续续的狗吠声。

“有您的信。”

家里的书生突然走进书房里，将一封邮件放在书桌角落，随即默不做声地离去。

平田一看就知道那是张照片，是大约十天前某公司举行创立酒会时，几个创始人的纪念合照，平田也是其中之一。大概是照片冲好之后，对方请人送过来的吧！

平田原本对这类事物没有太大兴致，不过也许是长时间专心的书写

让他稍感疲累，正想休息一下之故罢，他打开信封取出照片，下一刻，他仿佛碰到脏东西般用力将照片丢在桌子上。接着他用充满不安的眼神，不断环视房间四周。

过了片刻，他的手战战兢兢地伸向刚才丢出去的照片。才刚一翻开来看，又立刻丢了出去。重复两三次这令人难以理解的动作后，他总算能够把被恐惧扰乱的心绪平复下来，较为冷静地细看照片。

那绝不是幻影。不管是揉眼睛或一再擦拭照片表面，照片里的恐怖幻影始终没有消失。冰冷的感觉沿着背脊逐渐往上蹿。他猛地将照片撕碎，丢进火炉里，而后摇摇晃晃地起身，逃出书房。

这阵子以来，他最畏惧的事终于发生了。辻堂执拗的怨灵在这一刻显露出其骇人的幻影。

在这七位创始人清晰的影像背后，辻堂那朦胧模糊的阴沉鬼脸，几乎成为整张照片的背景。而在那张虚无缥缈如白雾般的脸上，辻堂那漆黑的双瞳尤为显眼，正忿恨地瞪着平田。

过度惊吓之余，平田像恐惧着妖魔鬼怪的小孩般，不住地以棉被裹住头，整晚不停哆嗦发抖。直到第二天早上，感受到太阳为周遭带来的光辉温暖后，他总算稍微恢复了些元气。

“这种荒谬的事根本不可能发生，昨天晚上我一定是看错了。”平田勉强打起精神，走进一室煦阳笼罩下的书房。定睛一看，照片已在火炉中被烧得一干二净，但桌上仍留有那纸信封，静静地证明昨晚所见并非梦境。

平田让自己冷静下来，却没法驱散自己内心的恐惧，照片到底是怎么回事呢？难道真的拍到辻堂的脸了，那么这表示一切如同那封临死前的恐吓信所写的，世上真有超乎常理的鬼怪存在，没有比这更可怕的事了；又或者，这不过是一张没什么特别之处的普通照片，但平田的眼睛竟看到辻堂的脸，这是否意味着辻堂的诅咒生效了，与前一个推测相比这反而更叫人惊骇，平田的脑袋猝然纷乱了起来。

事发后的两三天内，平田根本无法思考任何事情，满脑子只有那张照片。

或许这只是某种阴差阳错的巧合，同一家相馆曾经也为辻堂拍过照，底片不小心与这张照片的底片重复曝光……平田茫然地想象着诸如此类的可能性，还派人到相馆询问。想当然耳，他所得到的回应是否定的，况且相馆的登记簿上也找不到任何姓辻堂的人。

照片事件发生一周后的某日，用人报告某业务上有来往的企业负责人来电，平田不假思索地拿起桌上的话筒，没料到，话筒中传来一阵诡异的笑声：

“哼哼哼哼……”

声音听着非常遥远，起先平田还不以为意，不一会儿那声音却近得那笑声仿佛就在耳际般，接下来无论平田如何大声问话，对方都只用大笑回应。

“喂喂，你不是××吧？”

平田发疯似的大吼，而后话筒里的声音逐渐变小，最后仅剩“呜呜呜呜……”的微弱声音，那声音越来越远，直到无声无息，最后只听到接线生“几号……几号……几号……”的高声呼叫。

平田发泄般地将话筒重重丢下，而后失神地盯着某处，一动不动。一股难以言喻的恐惧感缓缓地在心里蔓延开来……那笑声似曾相识，简直和辻堂的一模一样。桌上电话瞬间成了一面目可憎的鬼怪，恐惧几乎让他心神俱裂，他却不敢擅自将视线移开，只能颤颤悠悠、一步一步地缓缓后退，最后像逃一般蹿出书房。

平田的失眠症再次复发，而且更为严重了。好几个夜晚，好不容易睡着的他，又莫名其妙地突然发出惊恐的叫声跳起来，家人对于他完全反常的行为很是担忧，执意要他去看医生。可以的话，平田真想找个人哭诉，像个年幼的孩子紧紧抱住母亲哭喊“好可怕啊”，并将他这阵子的恐惧与压力一股气地全发泄出来。但这终究是不可能的事，他只能逞强地对家人说“没什么，大概是神经衰弱吧”，坚决不愿接受医生的治疗。

几天后的某日，平田必须出席由他担任高层领导的公司股东大会，同时在大会中代表发言。这半年来，公司的业绩呈现从未有过的井喷盛况，也没有其他令人担心的问题，届时只需简短说明公司平稳有序的营运状况即可。由于早已习惯这种场合，平田态度大方、语调稳重地站在近百名股东面前侃侃而谈。

平田演说的同时，习惯将视线扫过每位股东的面孔，突然，他瞥见一个奇怪的“东西”。注意到这“东西”后，他不自觉得停下演讲，众人深感困惑，沉默持续了一段时间，平田还是没有反应，张着嘴，呆呆地茫然站立。

一张与死去的辻堂几乎长得一模一样的面孔混在台下股东的脸孔中，眼睛直直地盯着台上的平田。

“基于上述问题……”

平田只能重新打起精神，刻意提高嗓门继续向股东说明。但不知为何，再怎么提醒自己振奋，视线却始终无法自那张脸上移开。他的心绪被狼狈不堪的感觉占据，演讲的内容也变得紊乱毫无条理起来。一见到他的窘状，底下的“辻堂”仿佛嘲弄平田的狼狈似的，猝然狞笑起来。

平田不记得自己是如何结束这场演讲的，只知道最后，他几乎陷入一种濒临昏厥的状态，灵魂似乎离开他的躯体而去。当他弯腰致意、离开演讲桌时，他无视众人的疑惑，径自往会场出口狂奔而去，企图找到

那张让他备感威胁的面孔。但不管怎么找就是找不到，他无奈地回到会场贵宾席，此时，他离演讲桌不远，趁这个机会他重新仔细地审视每位股东的面孔，却再也找不到那张和辻堂长得过分相似的脸了。

这次会场的大楼，任何人都可自由出入，理智分析一下，或许只是某一个和辻堂长得很像的普通听众罢了，他早于平田寻找之前便离开了。不过，在这世上，真有可能存在着长得如此相似的两个人吗？无论平田怎么抱头苦思，还是觉得这是辻堂临死前的恐吓宣言作祟。

股东大会之后，平田频繁撞见辻堂。有时是在剧场走廊，有时是在傍晚的公园，有时是在人潮汹涌的都会街头……更甚者，辻堂的脸竟出现在自家门口前，而这最后的碰面地点更是令平田几近晕厥。某个深夜，平田乘着轿车回来，正当车要进家门时，门里突然蹿出一道黑影与轿车擦身而过。就在那个黑影经过之际，平田的视线透过车窗瞥见人影的面孔。

是辻堂！心惊胆战的平田呆若木鸡，迎门的书生与女佣频频呼唤，他好不容易恢复镇定，平田赶紧命司机出门寻找，但辻堂早已消失无踪。

“说不定辻堂那家伙还活着，故意玩这些把戏来折磨我。”

一时之间，平田对辻堂的死产生质疑。可是，整日监视辻堂儿子的亲信却回报，并未发现任何可疑之处。若辻堂还活着，经过这么长一段时间，他总会找机会与儿子见面吧？然而，完全没有两人见面的迹象。而且最让人无法理解的是，区区一个普通人，怎么有办法对自己的行踪了如指掌？平田非常重视隐私，每当外出时，别说对仆人，连对家人也鲜少透露去向。因此，若想出现在他也出现的地方，就得经常埋伏在他家门口，等平田出门时，再尾随轿车而去。但在如此人烟稀少的住宅区，若有任何汽车跟踪，不可能毫无所觉。即使是雇用计程车，附近也没有招车处，更别说是徒步跟踪了。因此，无论怎么想，平田都认为这是怨灵作祟。

“难道是我精神错乱了？”

然而，即使真是精神错乱，恐惧感依旧存在。平田自此陷入无穷无尽的疑惑当中。

就在他左思右想、烦恼不已之际，赫然想到一记妙招。

“我怎么没及早想到这办法？这么一来，便能确定他的生死了。”

于是，平田快步走进书房，执笔写信给辻堂老家的户政机关，并以辻堂儿子的名义申请一份户籍誊本，若户籍誊本上注明辻堂还活着的信息，心中的疑惑就能解开。平田内心祈祷着这就是他所企求的结果。

数日之后，户政机关寄来户籍誊本，令平田失望的是，户籍誊本上辻堂的名字已被画上红线，上栏明确记载着死亡日期与死亡证明书的送

达时间，辻堂的死已不容置疑。

“最近您怎么了，是不是不太舒服？”

平田的老熟人都担忧地询问，连平田也觉得自己仿佛苍老了许多，相较于两个月前，他头上的白发明显增加了不少。

“要不要去散散心，休息一阵子？”

由于平田无论如何也不愿意就医，无计可施的家人只好劝他换个地方休养一段时间。对平田而言，自从在自家门前瞥见那张面孔后，即便待在家里也无法安心。平田想，换个环境或许不错，因此他接受家人的建议，决定前往温暖的海岸度假村调养。

于是，平田寄了一张明信片通知常去的旅馆，请他们保留房间，并为他准备住宿期间需要的生活用品，挑选随侍的仆役……借此，平田感受到久违的愉快心情，虽说多少有点儿刻意，但他真像个年轻人计划游山玩水般雀跃不已。

来到海岸后，果然如同原本预期的，心情着实轻松不少。他当下爱上海边万里无云的明亮景色，也喜欢淳朴乐观的小镇人情，旅馆的房间也安排地让他有宾至如归的感觉。这里虽是海岸，但比起海水浴场，温泉其实更为闻名。因此，除了整天泡温泉之外，剩余的时间平田总是到温暖的海岸散步。

原本总叫人不安的面孔“幻影”，到了开阔地后果然不复出现，如今就算在无人的海岸散步，平田也不再心惊胆战。

这一天，他散步去了直到目前为止还不曾到过的远处，心不在焉的他完全没意识到天色已暗，夜晚悄然来到，等他惊觉过来，才发现周遭广阔的沙滩上，连一个人影也没有。轰轰……沙沙……轰轰……沙沙……浪涛反复拍打岸边的声响让周围的气氛倏地阴郁起来，仿佛告知人们即将发生什么不祥之事般。

他急急忙忙往旅馆赶，只是这段路程实在太过遥远，即便加快脚步使劲往前走，还没走到一半天就黑了。他汗流浹背，只能极尽所能大步大步地加速前进。

只是，在这四下无人的海岸边，他自己的脚步声怎么仿佛自背后传来，他禁不住提心吊胆地回头看一眼，种植在道路两旁的松树，影影绰绰，让人有种毛骨悚然的感觉。

继续赶一段路后，平田乍见前方隆起的小沙丘对面有一个人影一闪而过，这一刻他总算稍微放下心来。于是，他连忙朝小沙丘对面走去，心想借机与对方说上几句话，应该有助于平复这股恐慌情绪吧！他这么想着，加快脚步朝人影迈进。

走近一看，才发现那也是一名男子，而且年纪很大了。这老人一直背对平田蹲着，由背影看来似乎正在沉思着什么。

或许是听到平田的脚步声吧，对方像受到惊吓般，猛然抬起头转向平田。

在灰蒙蒙的天空下，苍白的面孔异常清晰，五官也无比深刻。

“啊！”

平田一见到那张脸，随即发出一声惨叫，那叫声犹如被碾压过，破碎无法成形。他转身立刻拔腿狂奔而去。五十多岁的平田，此刻竟像个参加跑步比赛的小学生般拼命往前冲。

方才那张脸，竟然是不可能出现在此处的辻堂。

“危险！”

一名年轻人看到忘我狂奔、不幸被障碍物绊倒的平田，赶忙跑过来。

“您还好吧？啊，您受伤了！”

平田的双手因为指甲剥落而鲜血淋漓，他口中还不断发出梦呓般的呻吟。年轻人自怀中取出干净的手帕熟练地包扎伤口。在极度恐惧与伤口的双重折磨下，几乎孱弱得一步也动弹不得的平田在年轻人的搀扶下，好不容易才回到旅馆。

原本以为自己会就此昏睡下去，还好情况不算太糟，第二天一早起床时，平田感觉精神还不错。由于脚伤尚未痊愈，无法随意走动，但至少能正常进食了。

用完早餐的时候，昨晚照顾他的年轻人前来探望，原来年轻人也住同一家旅馆。两人的话题由探望的客套话及感谢之词，逐渐转为闲话家常。原本就需要找个人好好聊一聊，此时的平田一方面也是基于感谢之情，因此比平时更放开，畅快交谈了起来。

等到平田的仆役都离开之后，似乎早在等候这一刻般，年轻人一转刚才的轻松口吻，慎重又礼貌地问了以下的问题：

“事实上，打从您住进这家旅馆以来，我一直都很好奇……您特地来此休养必定有什么理由吧，不知是否方便告诉我原因呢？”

平田十分震惊。这名刚认识的年轻人究竟知道什么内情？这样的提问未免也太唐突失礼了。在此之前，他从未向任何人透露关于辻堂怨灵的事，因为牵涉的内情太可耻无聊，平田实在说不出口。因此对于年轻人的提问，他当然没打算和盘托出。

岂料，短暂的交谈后，平田像蚌壳一样严的嘴被对方轻而易举地撬开了，对方不但谈话技巧高明，而且好像拥有神奇魔力的魔法师，让人不自觉地对他全然信任。话一旦出口，就像线头，长久闷在心里的苦闷有如丝线般不断被抽出。倘若对方只是一般人，平田势必能轻松地将内心的不安掩饰过去吧，但对眼前这名年轻人却无济于事，年轻人巧舌如簧，还有一双洞察世事的眼睛，轻松交谈间，已一一将平田的心事套了

出来。当然，年轻人能够轻松达到目的，一方面也是由于昨夜才刚发生让他心神俱乱的事件，平田犹如失去自由的囚犯，越想错开话题却越陷越深。最后终于将关于辻堂怨灵的一切毫无遗漏地和盘托出。

问完相关细节后，年轻人再次展现高超的语言技术，不着痕迹地将对话导引回其他日常话题。等到他为漫长的打扰致歉，离开房间时，平田不仅未对他半强迫地套出自己的心事而不悦，反倒深觉这名年轻人相当可靠。

又过了十天左右，在这期间风平浪静。渐渐地，平田厌烦起这无所事事的温泉区来，可惜脚伤仍未痊愈，与其勉强回到东京那寂寥的宅邸，还不如继续留在这个人来人往的旅馆，因为反而较能放松心情，因此他还是选择继续住下来。况且，刚认识的年轻人是个很风趣的聊天对象，这同时让他留在此地的意愿更深一层。

今天，年轻人又来拜访他。他笑着说：

“今后，不管您到什么地方都不会再出事，幽灵不会再出现了。”

霎时间，平田无法理解他话中的含义，感到十分疑惑。

平田一脸意外，一会儿后，讶异的表情浮现出一缕遭人碰到痛处的不快。

“乍听外人这么说，也难怪您会不高兴，但我绝不是在开玩笑。幽灵已被逮到，请看这封电报。”年轻人顺势将手上的电报摊开给平田看。上面写着：

如您明察，本人已招供一切，静待指示。

“这是东京的朋友发给我的电报。这里所说的‘已招供一切’是指辻堂的幽灵，不，其实不该说是幽灵，而是还活着的辻堂已招供。”

这实在太过突然，平田完全没有辨析真假的时间，只能呆呆地听着眼前的年轻人所说的一字一句，偶尔低头望一眼年轻人与电报的内容。

“事实上，我的兴趣是到处搜罗这类事件。我的娱乐就是挖出隐匿在世界各个角落的一切秘密或诡异事件，并试图找出答案。”年轻人一脸微笑，用若无其事的口吻说道，“前些日子，听您述说困扰您的怨灵事件时，我直觉怀疑当中是否潜藏着不合常理的实情。就我的观察，您的精神应该不像虚弱到会看到幻想幽灵。您本人或许没发觉，这个幽灵现身的地点显然有一定的规律。或许您会认为，幽灵甚至现身在您旅行的目的地，简直是无孔不入。但仔细一想便会发现，幽灵现身的地点都是户外。即使出现在室内，也必定是如剧场走廊或大厦之类等无论是谁都能自由出入的场所。真正的幽灵，不是应该不受场合限制，也能自由

来去的吗？说到您府上曾发生的灵异现象，除了照片与电话以外，幽灵不过就在任谁都能出入的门口附近稍微露个脸罢了！综合这些情况判断，岂不违背了幽灵自由穿梭空间的原则了吗？因此我仔细推敲后，除了某些部分较为棘手，稍微花了点儿时间外，总算成功逮住了幽灵。”

平田听了年轻人这番话，依然无法相信眼前的事实。他曾一度怀疑辻堂或许还活着而申请户籍誊本，结果却令他大失所望。究竟这名年轻人是以何种方法轻易识破幽灵的真面目的？

“没什么，幽灵使用的不过是简单的伎俩，他聪明地使用单纯的手段，反而不易被外人看穿。在看过如此真实的丧礼后，任谁都会上当。又不是欧美推理小说，有谁想象得到东京竟会上演这般戏码呢？而辻堂毅然决然地与儿子断绝往来也是很重要的因素。不管在什么样的犯罪中，想成功欺骗对方就得先压抑自己的情感，行常人之所不能行。人类这种生物总是会以自己的想法作为推测人心的基准，一旦下错判断便很难察觉其中的谬误。幽灵的出场顺序确实安排得十分巧妙，幽灵一步步紧逼，最终如同前些日子您所说的，当所有去处都出现幽灵的踪影时，任何人都会陷入极度恐惧中吧！而最后决定性的关键就是户籍誊本，这幽灵对于所有小细节可说考量得十分周全呢！”

“没错！那张照片姑且算是我看错好了^[2]，但我最想不通的是，倘使辻堂还活着，他是如何一次又一次地出现在我的所到之处？而那份户籍誊本又该如何解释？我实在很难想象官方户籍誊本也会出错。”

不自觉地专注在年轻人说明中的平田，不由得提出心中的疑问。

“这个问题也是我一开始最百思不得其解的地方，而我思考的主要方向则是找出将这三个看似不合理的事实转化为合理的方法。最后，我发现这看似完全不相关的三件事其实有个共通点，而且是个相当细微无聊，却在推测真相上非常重要的事实——这三件事都跟邮件有关。照片是以邮寄方式送来的，户籍誊本也是。而您每次外出的目的地，想必都是通过日常书信往来联络吧，哈哈，您懂了吧？辻堂就躲在您家附近的邮局里身兼邮差呢。当然，他想必乔了装，而且至今仍未被识破，真是不可思议。不管是送到您府上的邮件，还是自府上寄出的邮件，势必都会被他一一审读。要偷看您的信件并不难，只消让蒸气热一下信封，封口自然会不着痕迹地裂开，举凡照片与户籍誊本都曾经他如此精细的处理后拆封。一旦看过您的信件，自然不难得知您的去向。剩下来他要做的，无非是趁没轮班的日子或找个借口请假，再到您的去处晃晃，佯装成幽灵即可。”

“或许只要花点儿工夫就不难合成照片，可是户籍誊本的伪造没办法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完成吧？”

“那并非伪造的。其实，只要稍微模仿一下办理户籍的人员的字迹

即可。要消除写在户籍誊本纸上的字迹或许十分困难，但若只是追加注记，却无须费多大的工夫。即使号称万无一失的官方资料也是经常会出现一些疏漏的。我这么说可能会令你有点儿难以接受，但户籍誊本上的记录并无法确实证明当事人去世与否。想变更户主的资料可能有些难度，但其他成员的资料倒是可轻而易举地篡改。只要在名字上画上红线，并在空格栏上标明已收到死亡证明书就行，这么一来，尽管人还活着，户籍上却记载不在人世了。一般人总是无条件地信任官方文件，因此不大会怀疑什么。我也寄了一封信到那天从您那儿打听来的辻堂的户籍地，并申请一份户籍誊本，寄来的文件果然印证了我的推理，您看。”

年轻人边说着边从怀中取出一份户籍誊本，递到平田面前。在这份户籍誊本上，户主的栏位上写着辻堂儿子的名字，下一栏则登记着辻堂的名字。他在佯装死亡前已经申请隐居，并将户主的资格过户给儿子。上面的名字既没被画上红线，栏位上亦仅注明接受隐居申请，连个“死亡”的“死”字也没有。

以上，就是业余侦探明智小五郎的名字何以出现在企业家平田的通讯录上的缘由。

（《幽灵》发表于一九二五年）

注释

【1】旧时武士或富农将宅邸属于长屋的一部分改建成门房，这种建筑构造就叫门长屋。长屋除了供守门人和家仆居住外，也用来当做仓库。

【2】事实上，只要辻堂在照片寄到平田手中前拿到照片，的确有可能合成照片，因为当时业余摄影师在家里冲洗照片的情形非常普遍，只不过这些设备的价格高昂，以辻堂的收入来看，恐怕不足以负担吧！

天花板上的散步者

这或许算是一种精神方面的疾病吧，乡田三郎感受不到任何游戏、工作、活动带给他的乐趣，甚至于他根本就提不起兴致做这些事情。

离开学校之后——上学期间，他出去上课的次数寥寥可数——立刻尽可能地将一切他自觉能够胜任的工作一一试过，可惜就是找不到愿意让他为其奉献一生的职业。他因而灰心地认为，能够让他满意的工作或许根本不存在吧！至多一年，最短大概一个月，他就这样频繁地换工作，最后总因为无法感受到成就感而放弃。如今，他早已不千方百计地寻找下一份工作了，而是完完全全地什么也不做，就这么度过每一个百无聊赖的日子。

即使在休闲娱乐方面也一样。无论纸牌、撞球、网球、益智游戏、登山、围棋、象棋乃至各式赌博，任何一切足以称之为游戏的游戏他都尝试过了。他甚至买了套《娱乐百科全书》，把书上列举出的游戏玩了个遍，结果还是遭遇了与工作相同的瓶颈，这些游戏还是不能让他感受到任何的新鲜刺激，他相当失望。或许各位读者会说，这世上不是还有“酒”跟“女人”，这两种不管任何一个男人穷尽一生都不会厌烦的美好乐趣吗？但不知为何，我们这位乡田三郎，对这两者就是提不起劲。或许是与体质不合，他几乎滴酒不沾；至于女人嘛，当然不是毫无欲望，他也曾为此放荡过好一阵子，但对他而言，这荒淫的游戏终究无法带给他根本上的愉悦。

“与其在如此无趣的世上赖活着，还不如早点儿死的好。”

于是，他起了轻生的念头。然而，就算精神方面再这么无趣，生命的本能还是顽强地在起作用。二十五岁的他即使成天把自杀的念头挂在嘴边，依旧无法豁出去终结生命，于是便苟延残喘至今。

父母亲每个月都会寄一些生活费给他，因此就算不工作，生活上也不至于拮据。或许正因如此，才会养成他这般随心所欲的懒散性格吧。他总是想尽办法将这笔生活费运用在让生活更丰富多变的事物上。比如说，他频繁更换住处，说得夸张一些，全东京的出租宿舍他全逛遍了。就像换工作一样，他经常不到一个月，甚至只半个月，便搬到下一个地方居住。当然，他也曾像个流浪汉般四处漂泊，亦曾模仿世外高人，到山间过隐居生活，但对于住惯城市的他而言，寂寞的乡下终究缺乏一些能让他长待的吸引力，感觉无聊的时候出门随处逛逛，不知不觉又受到都会灯火与人群的吸引而回到东京，之后不用说，他又开始新一轮频频更换居所的浪荡生活。

目前，他刚搬入的住处叫东荣馆。这是一栋新建的、墙壁上的涂料仿佛都没有干透的崭新楼房。就在这新居里，他意外发现一个令他十分

雀跃的新乐趣。本篇故事的主题便是与他的新发现有关的杀人事件。然而，在故事展开之前，请允许我先为诸位读者交代一下，关于主角乡田三郎与业余侦探明智小五郎——诸位应该听过这名字吧——结识的过程，以及到现在为止我都还没跟各位交代的新乐趣与“犯罪”之间的关联。

两人的相识始于某咖啡厅的一次巧遇。由于同席的友人认识明智，便为乡田做了一下介绍。当时，三郎深深折服于明智睿智的容貌、谈吐举止，之后三郎屡屡借机拜访他，而明智有时也会到三郎的住处做客，两人交情日渐深厚。对明智而言，三郎的病态性格——作为一种研究对象——或许挺有意思的吧！每当明智述说众多引人入胜的犯罪故事时，三郎总是兴致盎然，听得津津有味。

例如杀害同事，并将尸体放进实验室的火炉烧成灰烬的韦伯斯特博士的故事^[1]；或者通晓数国语言，在语言学上有重大成就的尤金·阿兰^[2]；或所谓的保险骗子，同时也是优秀的文艺评论家温莱特^[3]的故事；或是为治疗岳父的怪病，不惜切下小孩的臀肉制药的野口男三郎的故事^[4]；妻妾成群，最后却将其一一杀害的蓝胡子兰德鲁的故事^[5]；阿姆斯特壮的故事^[6]等，诸如此类手段惨毒的犯罪故事。这一切的一切都令深感人生索然无味的乡田三郎异常兴奋。在善于表达的明智极尽所能地渲染下，这些犯罪故事仿佛色彩缤纷的图画故事书，挟带着深不可测的魅力栩栩如生地浮现在三郎眼前。

和明智认识后，两三个月的时间飞一般流逝，三郎仿佛完全忘记了自己曾经还觉得这世界极端无趣的想法似的，购买大量各种关于犯罪的书籍，日复一日阅读，几乎手不释卷。这些书籍当中，包括爱伦·坡或霍夫曼^[7]、加博里欧^[8]或伯瓦戈比^[9]以及其他推理小说。“啊，世上竟然还有这么有趣的事啊！”每当他翻阅到书籍最后一页时，总是如此感叹！可能的话，他多么想像犯罪故事中的主角一样，亲自实践这些深具吸引力又焕发出绚烂犯罪色彩的游戏，他的脑子里装满了这些疯狂的情节。

只是想归想，三郎无论如何也不愿成为法律上的罪人。他做不到无视双亲、兄弟、亲友的悲叹与谩骂，仅一意孤行地完成这大逆不道的犯罪。通过阅读大量的犯罪书目，他明白了一个道理——无论如何精密的犯罪计划，必定会有破绽，这破绽终将成为破案的切入口，想一辈子逃离警方的追查，除了极少数的例外，可说是完全不可能的。他就是担心这样的结果。他的不幸在于对世上一切事物皆感无趣，却唯独对“犯罪”兴致高涨，这不可言喻的魅力不时挑逗他的感官。然则更加不幸的是，对“被发现”的恐惧，压抑他迈出“犯罪”这一步。

因此，在阅读完费尽心机搜集而来的犯罪书籍后，他开始尝试起近

乎“犯罪”的一些行为。因为只是模仿，完全不必担心会受到法律的惩罚。举例来说，他尝试过以下的“犯罪”活动：

对于他曾经认为苍白无趣的浅草，他重新燃起兴趣。仿佛在掉落一地的玩具上泼洒各式鲜亮颜料的浅草游乐园，就喜好犯罪的人而言，简直是难得的舞台。他最喜欢躲在表演小屋之间的狭小缝隙里，那地方只能勉强容下一人，或徘徊在公共厕所后方，惊叹浅草竟有如此宽广的空间蕴藏着如此精彩纷呈的游戏。他如同犯罪者与同伴进行秘密通信般，用白色粉笔在墙上画箭头；见到看似有钱的路人，便佯装自己是扒手，紧紧跟在后头；将写上暗号的纸片——内容看起来总像与恐怖的杀人事件有关——塞到公园椅子木板间的缝隙中或隐藏在树底下，并在一旁静待他人发现，暗自窃喜发现者的不同反应。此外他还尝试过各种各样类似的游戏，并分别从中获得不同程度的满足感。

三郎经常乔装打扮，从一条街溜达到另一条街。他时而打扮成工人，时而成了乞丐，时而学生装扮，总之在这千变万化的乔装里，男扮女装最能带给他无上的快意。为此，他卖掉值钱的衣物与手表，以换取四处搜罗而来的顶级假发与二手女佣衣物。他经常耗费大量时间把自己装扮成自己喜欢的女性模样后，再套上大衣，趁夜深人静之时离开住所。之后，再到一些娱乐场所脱下大衣，摇身一变成为婀娜多姿的女人。有时，他会到僻静的公园散步，或进入即将散场的表演小屋，刻意坐在男子坐席^[10]里，极尽挑逗之能事。换个装扮后，乡田有种化身为姐己阿百^[11]或蟒蛇阿由^[12]等恶妇的错觉，通过想象自己随心所欲地玩弄世间男子的景象而获得满足。

这些模拟式的“犯罪”，某种程度上不但能满足他的欲望，有时甚至也会引发一些有趣的突发小插曲，令他喜不自胜，获得额外的满足感。但模仿终究只是模仿，不具任何风险——以某种意义而言，“犯罪”的魅力正建立在风险性上——这同时意味着缺乏刺激终究无法令他攫取永远的满足。过了三个月，乡田渐渐远离这曾经让他找到生命乐趣的娱乐，随着对模拟式犯罪失去兴趣，他与明智的来往也越来越少了。

二

通过以上的描述，想必各位读者应该已完全了解乡田三郎与明智小五郎之间的交集，同时对于三郎的犯罪嗜好也有了初步的印象。好，言归正传，接下来让我们将焦点集中到乡田三郎在东荣馆中到底发现了什么趣事吧！

东荣馆刚一落成，三郎就迫不及待地搬进去，成为第一个住户。此时距他与明智频繁往来已然过去一年，当初热衷万分的模拟式“犯罪”如今早已兴味索然，却又找不到其他足以取代的娱乐。每天，他勉强自己

在了无生趣的漫长时光中度日。刚搬到东荣馆时，他结交了一些新朋友，多少还能排解烦闷，只是没想到，人类竟是如此没有创意的生物啊！不管到哪里，不论对象是谁，净是想法相同、表情相同、说的话重复再重复、见解极尽贫乏的人。难得搬到新住处，与一批刚认识的人相处不到一个星期，他再次陷入倦怠的深渊之中。

就这样，搬迁到东荣馆不到十天的某日，在备觉无聊之际，三郎赫然发现了一个令他为之振奋的新娱乐。

他的住处——位于二楼——廉价的房间里并排着一列壁橱，这壁橱的天顶是天花板，底部正好是地板，这两个夹层形成的壁橱里还有一组横向的坚固棚架，于是壁橱就被分隔成上下两层了，他在下层放置了几件行李箱，上层则放置棉被等寝具。每天晚上睡觉前，他将棉被一一取出，铺在房间正中央的榻榻米上。有一天他发现若将棉被直接铺在壁橱里，将壁橱的上层空间当做床来使用似乎也不错。过去的住所就算壁橱内部有一样的棚架，然而不是墙壁太脏，就是内侧的天花板长满蜘蛛丝，总令他提不起兴致在里面睡觉。但这是新建的住宅，壁橱内部非常干净，天花板也是一片清爽，新粉刷的淡黄色墙壁光滑细致，一点儿污渍也没有。或许是参考过类似的设计吧，壁橱内看着像轮船卧铺的上铺，引诱他在此入睡。

于是，他自当晚起，便将壁橱当做卧房。这层公寓的每个房间都可以从里面上锁，因此不必担心女佣会突然闯入，他大可放松情绪，持续这般颠覆传统的、全新的生活方式。而他进入壁橱里就寝之后，感觉里面超乎想象地舒适，以四床棉被堆叠而成的垫子亦十分松软，随心所欲地上面翻滚也没有问题。而近在两尺处的天花板，竟带给他一种异样的感受。当纸门完全拉上，瞥见从缝隙间漏入如丝线般的灯光时，乡田三郎感觉自己刹那间化身为推理小说里的主人公，内心油然升起一阵无法用语言形容的兴奋。若将纸门多拉开一些，从缝隙窥视房间，下一刻他立即就能化身为一个伺机作案的小偷，就这样，大脑里天马行空的场面，更带给他无限的刺激乐趣。有时他白天就躲入壁橱，在这一间三尺长的长方形空间里，抽着最爱的香烟，在烟雾弥漫里让自己的思绪沉溺在永无止境的幻境里。此时紧闭的壁橱门中，大量的白烟持续不断往外流泻，不知情的人肯定会以为壁橱失火了。

没想到，当这怪异的生活方式开始了两三天后，他发现了另一件勾起他兴趣的事。才过了三天，事事三分钟热度的他便对壁橱内的床提不起兴致了，无聊的他只能在墙壁或伸手可及的天花板上涂鸦。没想到，正对头顶的一片天花板或许是忘记钉上钉子了，只轻轻一碰竟松动了。乡田感到有点儿不对劲，直觉地伸手用力一推，居然能往上顶起推开。有趣的是，他的手一放开，没钉死的天花板立刻恢复原状，犹如装上弹

簧般，估计是这块木板上方有某种物体往下施加着压力。

怪了，说不定这片天花板上潜伏着某种生物，比如一只体形巨大的蓝色妖怪。三郎当下浑身哆嗦了起来，但就这样夹着尾巴逃跑也太可惜了，这也许是个能找到意外乐趣的良机呢。于是他再次伸手推了一下。这回他不只感受到一种沉甸甸的重量，而且每次推动天花板，都从上方传来钝重的滚动声。他越想越觉得怪，便下定决心用力一使劲，却传来“喀啦喀啦”的声响，看来，压在上方的不明物体似乎掉下来了。三郎吓了一跳，随即向旁边闪躲，若不这么做，说不定会被这不明物体压中而受重伤。

“什么嘛，真无聊！”

三郎原本期待至少是有点儿另类的事物，然而，一看清落下的物体，竟然如此平凡，三郎不觉备感失望。原来那不过是一块压泡菜的普通石块罢了。仔细想想，这也不是什么非同小可的事，这片特意不钉死的天花板一定是为方便电路工人修理电路所留下的通道，而压在活动天花板上的石头则是为防止老鼠上下乱窜的小机关而已。

三郎回想起自己竟还如此心惊胆战，顿觉这实在是一出可笑的喜剧。但也由于这出喜剧，乡田三郎无意间发现全新的乐趣。

起初，他只是静静地凝视着头顶上犹如洞窟入口般的漆黑缺口。忽然间，他天生的好奇心再次活跃了起来，为了一探天花板上的情形，三郎战战兢兢地将头伸入天花板缺口，并四处张望。由于此时是白天，外面阳光普照，自屋顶木板的缝隙间漏进无数细小的光线，于是，这方屋顶与天花板的夹层之间，仿佛被无数大大小小的探照灯照亮一般，出乎意料得明亮。

首先映入眼帘的是向前纵长延伸、粗壮而蜿蜒、犹如大蛇般的梁木。虽说明亮，但终究是在天花板内，距离稍远一点儿的景象依然无法看得真切。由于这栋建筑物呈狭长的长方形，因此和其他梁木相比，这根梁木长得令人稍感意外，因此，最远处就显得模糊不清，看着有种似乎延伸至无穷尽的感觉。除此之外，还有与纵长梁木成直角、犹如大蛇肋骨般平行横排的椽木，分列两侧，沿着屋顶的斜面绵延伸展。就算只是这样，景色都已十分雄伟！为了加固屋顶，自横梁处垂下无数的细木，这么一来，乡田三郎觉得自己来到一个陌生的钟乳石洞里游玩。

“这真是太美了！”

见识到天花板上的风景后，三郎不自觉地发出赞叹。病态的他对于世上的平凡事物根本不屑一顾，但这类一般人不感兴趣的事物在他却有股难以言喻的魅力。

从那天起，他便展开“天花板上的散步”。不分昼夜，只要有空，他就像只偷腥的猫，蹑手蹑脚地在梁木上行走。所幸这是栋全新的建筑

物，屋顶上不但没有蜘蛛丝，也没有煤灰、尘埃堆积，连老鼠屎也没有。他完全不必担心弄脏衣物与手脚。他仅穿着一件衬衫，便可随心所欲地在天花板上漫步。正值春季，即使在天花板上，一件单衣依然不冷也不热。

三

东荣馆的格局是常见的“回”字形构造，四周楼房包围着中央庭院，因而天花板依着同样的回路格局建造，没有所谓的尽头。乡田三郎从自己房间上方的天花板出发，绕东荣馆漫步一周后，最后便回到自己房间的正上方。

天花板底下的房间被坚固的墙壁区隔开来，而且每扇门都装上一把坚实的金属门锁。然而，一旦进入到天花板上，整层楼的景象便尽收眼底了。不管要走到谁的房间，都可自由来去，由于每隔三个房间，天花板上就有一块像三郎房间上方一样，仅以石块压住的活动木板，因此只要够大胆便可由此任意进出他人房间行窃，完全随心所欲。这样的活动如果换成在走廊，如同前面所形容的，在“回”字形构造的建筑物里，无论到哪里都可能暴露在他人的视线内，而且也难保不知何时会遇上其他住户或女佣，风险实在太高。但要是经由天花板上的通道，绝对不会遭遇这样的险境。

另一方面，在天花板上行走亦可窥视他人隐私。虽说是新建房屋，但毕竟只是以出租为主要目的的廉价建筑，天花板上到处都是缝隙——虽从明亮的房间内难以察觉天花板上的异样，但自幽暗的屋顶窥探，看得出缝隙其实大得令人惊讶——有时，甚至还会发现一些小洞呢！

发现了天花板这个能挖掘出无限新奇乐趣的舞台后，乡田三郎脑袋里那股早已被抛到九霄云外的犯罪癖好再度跃跃欲试了起来。在这绝无仅有的舞台上，肯定能施行比当初尝试过的更为惊险刺激的“模拟式犯罪”吧！一思及此，他内心的狂喜便难以抑制。为什么迄今不曾发觉身旁竟潜藏着如此新奇有趣的事物呢？行走在仿佛有魔物潜伏的黑暗世界里，逐一窥探起东荣馆二楼近二十名房客的秘密，光是这样，就已令三郎兴奋莫名。此时此刻，他总算再次感受到久违的生存意义了。

为了使这“天花板上散步”的乐趣提升到另一个高度，首先必须先从乔装开始，他不忘将自己装扮成与真正的犯罪者相同的造型。他穿上深褐色毛织衬衫，同款式长裤——可能的话，他更想穿上在电影里出现过的女贼普洛蒂亚^[13]那身漆黑的衬衫，可惜他没有类似的衣服，暂且以此代替——再穿上袜子、戴上手套——虽然天花板上到处是粗糙的木材，根本用不着担心留下指纹——最后，握着手枪……遗憾的是他没有手枪，只好改用手电筒过过瘾。

深夜与白天不同，仅有微弱的光线自缝隙中流泻而入，行走在看不清五尺之外的空间里，必须沿着正梁慢步前行，同时屏住呼吸才能避免发出任何声响。乡田三郎忽觉得自己仿佛化身为一条蛇，正沿着巨大的树干缓缓滑行。这样的心理暗示不由得让他有种自己是个技术高超的大盗的错觉，这超乎常规的错觉让他莫名亢奋，全身都忍不住战抖起来。

就这样，几天下来，他根本无法扼制住内心的激动情绪，“天花板上散步”成了每日的例行公事。经由这段经历，窥见许多预料之外的事情，令他喜不自胜，光是记下这些所见所闻，便已足够凑成一部小说。可惜这与本故事主题并非直接相关，尽管遗憾，也只能在此仅列举两三件事例。

从天花板上往下偷窥的感觉到底有多与众不同？若非亲身经历，个中滋味恐怕任何人都难以想象。纵使房里没什么特殊的异样，仅是观察房客在自以为四下无人的情形下，尽情显露出的本性就是一件让人回味无穷的趣事。只要留心观察，就会发现相比与他人相处，有些人独处的时候不仅是举止，就连表情也几乎完全不同。发现这个事实后，令三郎愕然良久。平常都是平视观察，现在却是从正上方往下俯视，视角改变，顿时让原本熟悉的人、事、物变得十分陌生。从天花板上往下俯视的时候，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人的头顶与双肩、书柜、桌子、衣橱、火炉等朝上的那一面，平视的时候视觉背景是墙壁，俯视的时候墙壁几乎完全消失，取而代之的是一大片一大片的榻榻米。

乡田三郎就是通过这不同的视角感受事物新鲜的另一面，即使没看到什么特别的事情，但白昼里天花板下的世界也时不时上演着一幕幕或滑稽、或悲惨可怕的光景。平时激烈主张反对资本主义的上班族，在四下无人的时刻，竟一遍遍地从公事包中取出加薪的人事命令，美滋滋地盯着这一纸文字暗自窃喜，不厌其烦地反复翻看；还有喜欢把最体面的衣服当成便服穿，借以表现自己生活的富裕奢侈的某位市场投机商，每晚就寝前，必定像个贤淑的女人般，将那件奢华的衣物小心翼翼地叠好，只要发现上面有任何一处小污渍，他都会立刻用舌头细细舔舐，仿佛正在进行某种慎重的清洁仪式——据说，高级衣物上的小污渍用舌头舔是最好、最能达到清洁效果的处理方式；一个满脸面疱的某大学棒球选手，私底下竟是个懦弱的人，完全没有运动员的勇气和气度。他总是在餐桌上摊开写给女佣的情书，仔细推敲文句，叠好后放在晚餐的托盘上，最后又收起来，如此这般扭扭捏捏地不断重复。在这些住户里，甚至有人大胆召妓。天花板下的房间里上演着不适合在此描述的不堪入目的情景。这些光景，三郎竟能肆无忌惮、兴致盎然地想看就看。

接着，三郎突然对房客之间的交情感兴趣了起来，他发现大部分的人都是两面三刀的，面对面的时候还笑脸相迎，一转身刚回到自己的房

间就仿佛有不共戴天之仇般大肆咒骂对方。另外还有一些根据不同对象说不同话语的人，先在人前讲些客套话套近乎，一晃眼却在背地里对其嗤笑不已。这其中，三郎对住在二楼的一名美术系的女学生的兴趣最为浓厚。那名女学生涉足的岂是“三角恋爱”，围着女学生转圈的男人多达五六名呢！这段复杂的恋爱关系三郎看得一清二楚，但竞争者却被蒙在鼓里，浑然不自觉。至于女主角的真正想法，只有身为局外人的“天花板上的散步者”才能完全掌握。童话故事里有所谓的隐身斗篷，天花板上的三郎正像披了一件隐身斗篷的隐身人！

倘若能掀起他人房间上的天花板，并潜入里面制造一些恶作剧，想必会更有趣，可惜三郎始终提不起勇气。每隔三个房间，天花板上就有一块与三郎房间上方相同的活动木板。真想侵入别人的住处，其实并不难。但一方面是不确定房间主人回家的时刻，加上窗户上都装着透明玻璃，很容易被房间外面的人看到。况且，掀起天花板进入壁橱中，再推开壁橱门潜入房间，而后循原路回到自己的房间，整个过程很难不发出一点儿声响。要是此时被走廊上或隔壁的房客撞见，后果不堪设想。

这是发生在某个深夜的事情。三郎结束一轮“散步”之后，为了回到自己的房间，小心翼翼地沿着梁木移动，突然发现隔着中庭与自己住处相对的房间天花板正上方有个直径约两寸的云形节孔，从这个节孔里透出丝丝光线。三郎不觉好奇万分，连忙打开手电筒仔细检查一番，原来那是一节相当大的木节，其中一半已与天花板分离，另一半还勉强连接在一起，看着它摇摇欲坠的样子，三郎忍不住伸出手指抠了抠，木块竟有点儿松动！通过松开的缝隙，三郎朝下方窥探，勉强看清下方的情形，确定底下的房客已入睡后，他小心翼翼地避免发出任何声响，花了好长一段时间总算将木块取下。取下木块后，发现天花板的那个节孔正好呈酒杯状，越靠下形状越是狭小，只要再将木块放回节孔，也能完全嵌合，不会往下滑落，同时下方的人应该也看不出这里有个这么大的节孔。

三郎不禁佩服起设计者，竟有人能做出如此恰到好处的节孔。他通过节孔往下看，与其他长度虽长、宽度却过度窄小的缝隙比起来，这个节孔最窄处直径至少也有一寸以上，不费吹灰之力便可看清房里的景象。三郎忍不住细细观察起房间里的格局摆设，竟意外发现住在这里的是东荣馆的房客中最令三郎厌恶的牙医学校毕业生 [114](#) 远藤。远藤目前在某牙医诊所里担任助手，平时就是一副惹人厌的呆板面孔，此时由于陷入熟睡，他那本就呆板的面孔更显平板，而那张脸正对着节孔下方。由房间的摆设来看，他的性格极其一板一眼，房间内的物品整理得井然有序。桌上文具及书柜里书籍各归其位，地上的棉被铺得中规中矩，摆在枕头旁、看似舶来品的造型新奇的闹钟摆放整齐，漆器香烟盒，有色玻

璃烟灰缸……任何一处都暗示了房间主人是个有重度洁癖，每餐饭后都急着以牙签剔除牙缝内的小残渣的神经质男子，远藤的睡姿也异常端正，然而与这一切井然有序的光景极端冲突的是，沉睡中的他竟张着血盆大口，还打着如雷般响亮的鼾声。

三郎仿佛见到秽物，不自觉地皱起眉头。望着远藤的睡脸，三郎心想，好看归好看，或许真如他自己所吹嘘的，十分受女性的青睐吧！但眼前这张脸看起来却是长得有些离谱啊！远藤的头发浓密，脸部轮廓较长，额头狭窄，眉毛略短，眼睛细长，眼角上的皱纹看得出他是个爱笑的人，还有长长的鼻子与明显过大的嘴巴，三郎最看不惯的就是这张嘴。他的上下颚都微微向前突出，显得他的两瓣嘴唇特别厚实，紫色的厚唇与青白的脸色形成强烈的对比。他好像有肥厚性鼻炎，一直以来都深受鼻塞所苦，因而呼吸的时候总是张大嘴巴。睡觉时所发出的如雷鼾声想必也是鼻炎所致。

三郎平时见到远藤就觉得背上如有毛毛虫爬行般浑身不舒服，而今日睹他这张沉睡中的呆板面孔，更恨不得往他的面颊使劲挥过去一拳。

四

就在他盯着远藤的睡脸时，脑海里突然闪现一个整人的念头。往这个节孔吐口水的话，应该会不偏不倚正好掉进他的嘴里吧？因为就像约定好似的，他的嘴巴正好位于节孔的正下方。在好奇心驱使下，三郎抽出腰带，将腰带塞进洞中让其往下垂，眯起一眼，犹如瞄准手枪准星一般往下看，这真是一个令人振奋的偶然啊！腰带、节孔与远藤的嘴巴，三者正好位于同一垂直线上。这不就表示，只要往节孔吐口水，必定会顺势落入他口中？

但想归想，三郎倒也不可能真向他吐口水。只是，正当他将木块放回节孔准备离开之际，一记惊悚的念头乍然浮现。在漆黑的阁楼上，他禁不住满脸铁青地战抖起来。这岂不是杀害无冤无仇的远藤的绝佳机会？

他跟远藤不仅没有深仇大恨，相识也未满半个月。由于两人刚好在同一天搬进东荣馆，因此曾互相拜访过，除此之外，并没有更深的往来。那么，三郎为何会兴起杀害远藤的念头？一方面是他极不欣赏远藤的容貌与言行举止，总恨不得揍他一拳；另一方面，导致三郎萌生杀意的主要动机并非来自对象本身，而是源于他对杀人这种行为的想象由来已久。从先前的故事里，各位读者想必很清楚三郎的精神状态，简直异于常人，可以说他是一名犯罪癖的重症患者。对三郎而言，最具魅力的犯罪想当然正是杀人，因而此刻萌生杀意绝非偶然。到目前为止，这股欲望曾无数次涌现到他脑中，但总是害怕罪行被发现，以至于从未实际

执行过。

这次情况却截然不同，杀害远藤看起来完全不会被怀疑，更不用担心被察觉。只要不会给自己的生命带来威胁，即使是要杀害一个与自己并无过节宿怨的陌生人，三郎也不在乎。或者说，杀人行为越是残酷，越能满足他不寻常的欲望。可是为何杀害远藤的罪行肯定——至少三郎如此深信不疑——不会被人发现，那是因为.....

搬到东荣馆之后的四五天，三郎与刚认识的房客到附近咖啡厅闲聊，当时远藤也是同行者之一。三人同坐一桌喝起酒来——不擅长喝酒的三郎点了一杯咖啡——彼此相谈甚欢。正当准备结伴返回住处时，酒醉的远藤半强迫式地邀请两人到他家里做客。当天晚上，远藤不但喧闹到半夜，还请女佣端茶过来，继续漫无边际地谈论着刚才在咖啡厅里讨论的恋爱话题——三郎会对远藤这么反感便始于这晚——眼前的远藤舔着涨红的厚唇，得意扬扬地炫耀道：

“我曾经差点儿跟女人一起殉情，那是我还在学校念书的事了，你们也知道，我读的是医学院，要弄到药物根本没什么困难。当时我准备了足以让两人死得毫无痛苦的吗啡。你们知道吗，我们都相偕到盐原^[15]去了呢！”

说着，他摇晃起身，走到壁橱拉开柜门，从当中的一只行李底部找出一个小指头大小的褐色瓶子，递给现场两名听众。瓶内有些许闪亮的粉末。

“就是这个，只要这么一点点剂量，便足以令两人毙命.....这件事，你们可别跟外人说。”

接着远藤再次漫无边际地大谈他的恋爱史，三郎不由得想起当时所看到的毒药。

“从天花板的节孔滴下毒药杀人，这是多么异想天开的犯罪啊，简直完美无缺！”

想到这个计谋，他当下简直狂喜得几乎要飞到天上去！仔细想想，这个计划虽然完美无缺，却严重欠缺实施的可能性，况且还有不需如此费工夫便能把人杀害的简便手段。只是，眼下受到这异乎寻常的创意吸引的三郎，脑中早容不下其他想法。接下来，他的脑海里仅剩如何执行杀人计划，毫无破绽的。

当然，首先得先将毒药偷出来才行。这并不是太难，只要找个时间拜访远藤，挑个话题闲扯，在这段期间，他总会去上厕所或因其他事不得不暂时离开房间，趁此空当再从那个行李里取出褐色瓶子即可。远藤不可能每天都检查一次行李，两三天内他应该不会发现瓶子已不翼而飞。就算是发现了，私自藏匿毒药本身已犯法，他势必不敢随意闹大，当然他也想不出是被谁偷走的。

或许有人会问，为什么非得这么麻烦不可，直接从天花板上进入房间不就行了？但这终究有风险啊！前文也曾说到，若从天花板进出，一来不知远藤会何时回来，二来也可能被窗外的人看见。最重要的是，远藤住处的天花板是钉死的，根本没有通道可供出入。总不可能要三郎冒着被发现的风险，硬是撬开钉死的天花板吧！

等药剂到手，接下来只需调成液体，滴入睡梦中因受鼻炎之苦而始终张开的大嘴里便成。三郎唯一担心的是，能否顺利将药剂送入远藤的口中。不过关于这点也不是太大的问题，因为溶解成液状的药剂浓度极高，仅需数滴便足以致人于死地。在他熟睡时下毒，一定不会被察觉。就算远藤察觉到了，应该也来不及将药吐出。三郎很清楚吗啡是种很苦的毒药，所以，只要在溶剂中加点儿糖就万无一失了。相信没有人想象得到竟会有人将毒药从天花板的缝隙中滴下吧，而远藤更是不可能发觉。

但即使药剂顺利滴入嘴里，其药效对远藤能否充分发挥作用也是个无法确定的问题，无论过多或过少，若仅会使他痛苦万分，却无法顺利置他于死地的话怎么办？不论是怎样的结果都不至于对三郎造成任何威胁。届时，他只需将木块盖回节孔，加上天花板目前还未累积多少灰尘，应该留不下什么痕迹。在这过程中，他只要戴上手套便不必担心指纹的问题。纵使发现毒药是从天花板滴下，也没人知道是谁做的，所有住户都晓得三郎与远藤刚认识不久，根本没有仇杀的理由。另外，对于熟睡中的远藤而言，在睡眠惺忪之际更无法判断药从哪儿来的。

以上，便是三郎从屋顶回到房间的过程中，思考出的自认为肯定能够避开法律惩戒的杀人方案。相信敏锐的读者早已察觉，就算事情如其所愿顺利进行，三郎依然忽略了一个重要的问题，这为之后案子告破留下一个明显的突破口。然而，不可思议的是，直到即将付诸实践的那一刻为止，三郎都丝毫没有留意到这一点。

五

三郎借机拜访远藤是在四五天以后。在这四五天内，他反复推敲已成形的方案，确定没有任何风险后终于决定放手一搏。同时，他对自己的计划亦进行更深入的通盘考量，甚至具体到药瓶该如何处理这样的细节。

若成功杀害远藤，他打算将瓶子直接从节孔丢进房间，这么做对他反而有好处。首先，瓶子会成为此谋杀案一个重要的线索，事后若被发现藏在自己身上反倒会招致怀疑；再者，毒物容器掉落在死者身旁，更能强化远藤自杀的印象；当警方发现这只瓶子后，与三郎一起听过远藤吹嘘恋爱史的另一名男子一定会出来作证，说明此为远藤的所有物。另

外，还有一事对三郎十分有利。远藤每天晚上都会将门窗锁好方能安心入睡，无论大门或窗户，他一定会从房子内部将金属门锁好，以确保外人无法随意进入。这么一来，所有的证据都指向远藤的死亡是自杀而非他杀。

等到迈出实施计划第一步的当天，三郎死命压抑着想作呕的心情与远藤漫无边际地交谈。谈话间，三郎想尽办法克制自己屡屡想在话语中暗示杀意的危险欲望。“这几天，我会不着痕迹地将你置于死地啊，你能像个女人般喋喋不休的时间不多了，趁现在赶快多讲一点儿吧……”三郎望着对方嚅动不停的厚唇，心中反复浮现这个想法。一想到眼前这个男人不久后就会变成一具苍白肿胀的尸体，三郎便兴奋得无法抑制。

一会儿，果然如同三郎所料想的，远藤上厕所去了。此时已是晚上十点左右，三郎谨慎地留心周遭情形，仔细观察玻璃窗外是否有人经过。确定没有任何异状后，他快速无声地打开壁橱，自行李中找出药瓶。当初三郎曾留意这只行李的位置，因此一下子就找到了。但是真要偷窃时，三郎的心脏紧张得好像要自胸腔跳出来一般，腋下直冒冷汗。事实上，在他的计划中，最危险的当然就是偷毒药这个步骤，因为实在难保远藤不会突然回来，更有被正好经过窗外的人看到的风险。不过为了避免被发现时的尴尬，他早已想过退路。要是被人发现或者虽然当场没被发现，远藤却惊觉药瓶不见时——只要稍微注意一下，就会知道远藤是否察觉，尤其是他拥有偷窥用的秘密武器——他便打算停止杀人计划。而且，偷窃毒药根本算不上犯下重罪。

总之，他完全没被任何人发现，成功取得药瓶。等远藤从厕所回来后，他立刻以有事为借口先行告辞了。一回到住处，三郎将窗户紧紧关上并且拉上窗帘，锁好房门，然后坐到桌子旁。抑制不住心里的雀跃，三郎从怀中取出小巧的褐色玻璃瓶，仔细端详一番，贴在瓶身的标签上写着：

MORPHINUMHYDROCHLORICUM (o.g.) [\[16\]](#)

这多半是远藤写的。三郎过去曾读过药学相关书籍，对吗啡有基本的认识，但实际接触倒是头一回。由名称看来，这是盐酸吗啡，他将瓶子拿到灯光下，在灯光照射下，清楚可见瓶内的粉末闪闪发亮，量有半匙多左右。就这么一丁点儿的剂量竟能置人于死，真叫人难以置信啊！

三郎没有测量药品的精密磅秤，因而关于剂量只能相信远藤所说的。当时远藤虽然喝醉酒，但从其态度和语气看来，应该不是信口胡言。由标签上的说明判断，其剂量整整有三郎所知致死量的两倍多，一

定不会错。

于是他先将瓶子放在桌上，准备好清水与砂糖，学起药剂师，专心致志地调制起药品来。夜深了，其他房客都已入睡，整栋大楼寂静无声。三郎让火柴棒浸泡在清水里，然后一滴一滴地将清水送入瓶内，在这个过程中，他感觉到自己均匀的呼吸如恶魔叹息般轰然作响，想当然耳，这样的场景完全满足了三郎异常的嗜好。此时在他的脑海中，自身的形象几乎与黑暗洞窟中一边凝视沸然起泡的毒药锅，一边露出奸邪微笑的可怕妖婆合二为一。

另一方面，事情已到这个地步，以往从未料想到的一种近似恐惧的心情却自他内心深处的角落缓缓而生。随着时间流逝，这种矛盾的情绪越来越强烈。

Murder cannot be hid long a man's son may, but at the length truth will out.

三郎的脑海里倏然浮现这句诗文，不知是哪本书曾引用过莎士比亚^[17]这句话接下来它就像长在他脑海中一般，久久无法消散。纵使三郎相信计划绝无破绽，但内心不断滋长的不安却让他无所适从。

仅为了杀人的乐趣而杀害一名无冤无仇的人，这真是常人所为吗？你受到恶魔诱惑了吗？你疯了吗？你到底会不会对自己内心的想法感到恐惧啊？

三郎面对调制好的毒药，思绪陷入无止境的紊乱，连天亮了也一无所觉。干脆终止这项计划吧……这个想法不断在他脑中盘旋，但最后他还是无法抵挡行凶刺激感带给他的诱惑。

然而，在这漫漫的思考过程中，某个会导致计划搁浅的关键因素突然闪过脑际。

“哈哈……”

虽然他觉得这情况实在太过可笑，然而，他还是稍稍压抑了一下自己的大笑声以避免吵到还在梦乡中的房客。

“大蠢蛋，你这家伙简直是可笑的小丑！竟贯注全副精神谋划这般草率的计划，没有那个关键的前提，你的计划就是空中楼阁。你麻痹的脑子里难道连偶然与必然都无法区别了？远藤那张血盆大口就算曾经一度偶然地位于节孔正下方，谁又料想得到下次一定会在同样的地方？不，相同的巧合是不可能出现第二次的啊！”

这真是滑稽至极的失算。他精心策划的计谋早在起点就已陷入误区，只是不知为何，至今他竟从未察觉这最根本的致命伤，着实令人不

解。这也从反面证实了他自认为聪明的脑袋，其实存在着某种重大缺陷吧！总之，发觉这致命的错误后，他虽感到极度失望，心里倒是一下子就轻松了。

“多亏及时发现，我不用担心犯下这恐怖的杀人罪了。唉唉，也算得救了吧！”

此时三郎嘴上虽这么说，但等隔日照例进行“天花板上散步”时，他又不死心地掰开木节，不懈地观察远藤的动静。一方面是想知道远藤是否察觉毒药被偷走，另一方面则是怀抱一线期待，希望远藤的大口再次正对节孔下方。如今，不管什么时候“散步”，他都不忘将毒药放进衬衫口袋里。

六

某夜——大约是三郎开始“天花板上散步”十天之后的事。在这十天内，三郎每天都在天花板上来回散步好几趟。为了不被发现，三郎不知付出多大的努力。总之，如履薄冰这样的字眼也不足以形容他的万分小心。此刻，三郎再次来到远藤房间上方的天花板上徘徊，他的心情就像抽了签等待结果，不知凶吉的忐忑，今天应该能抽到吉了吧？他一边向神明祈求签运，一边缓缓打开木节。

节孔一开，天啊！三郎简直怀疑起自己是不是眼花了。远藤的睡姿与当初所见分毫未差，他那张正打鼾的大嘴不偏不倚就在节孔正下方。三郎再三揉眼睛，而后抽出腰带进行目测，没错，腰带、节孔与嘴巴正好成一条直线。三郎拼命忍住惊喜的欢呼，终于等到此刻来临，喜悦与难以言喻的战栗情绪在他内心不断交错，构成一股异样强烈的兴奋，不禁令身处黑暗中的他血液倒流，脸色发白。

从衬衫口袋中取出毒药瓶，他凝望着不住颤抖的手，奋力拔起塞子，垂下腰带——啊啊，此刻的心境恐怕难以用笔墨形容吧——一滴、两滴，几滴吗啡顺利滴入孔中，三郎一直撑到动作完成，才有足够的力气闭上双眼。

“该不会被发现了吧？不，一定被发现了。一定被发现了。快了、快了、啊……他马上就会大声呼救吧？”

要不是手上还有药瓶，他恨不得捂住耳朵。

虽然三郎如此躁动不安，下方的远藤却不吭一声。三郎亲眼见到毒药滴入他的口中，他绝对没看错。但为何连一点儿动静也没有？他鼓起勇气，战战兢兢地睁开双眼窥望。只见远藤咂咂嘴，擦擦唇，又呼噜呼噜进入睡梦中。俗话说，行动易于想象，只要实际执行，就知道过程并没有想的那么难。而梦乡中的远藤，在吞下致命毒药后依然浑然无所觉。

三郎一动也不动地凝视眼前这位可悲的受害者。从远藤吞进毒药到此时，二十分钟不到，可是三郎却觉得很漫长，仿佛有两三个小时之久。就在这一瞬间，远藤“啪”地张开眼，坐了起来，狐疑地环视房间。或许是觉得晕眩，他摇摇头、揉揉眼，发出梦呓般没有意义的话语。这些令人难以理解的举动后，他再次倒回枕上，浑身不对劲似地翻来覆去。

不久，他似乎连翻身的力气也没了，全身逐渐静止不动，只剩下如雷的鼾声。仔细一瞧，他的脸色红得犹如喝醉酒般，鼻子与额头上不断冒出豆大的汗珠。熟睡中的他，体内恐怕正进行着生与死的骇人搏斗吧！一思及此，三郎不禁全身寒毛直竖。

又过了一会儿，脸颊上的赤红逐渐消退，变得如纸般苍白，随即又转为青蓝色。不知不觉间，他的鼾声停止了，呼吸的次数锐减……霎时，他胸口心脏的律动似乎也停止了。正当三郎以为远藤的生命就此终结时，远藤的嘴唇再次颤抖起来，并钝重地呼着气。这种情况重复两三回后，一切动的姿态戛然而止……他再也不会动了。陷在枕头里的面容正浮现出一种与活人截然不同的以笑非笑的表情，他总算成为所谓的“往生者”了。

此时此刻，紧张得满手是汗的三郎屏气凝神地注视着远藤从生到死的过程，如今他终于可以松一口气了，他终于杀人了！唉，这死法实在是太轻松了啊！惨遭杀害的牺牲者，连求救的呼声也没有，甚至未露出痛苦的表情，平静地在鼾声中往生。

“什么嘛，没想到杀人这么容易！”

三郎备感失望。在他的想象里杀人具有无上的魅力，实际操作后才深刻体会到这与平常茶余饭后的娱乐一样，没什么新鲜刺激的。若杀人就是这么轻而易举，再多杀几个人也不过瘾！三郎不自觉得兴起这样的想法，殊不知另一种无法用语言描述的恐惧感又袭上心头。

天花板上纵横交错的梁木与椽木，在这个黑暗的深夜里像怪物般张牙舞爪了起来，在这怪物下面的自己仿佛壁虎般吸附在天花板上，透过一个小洞凝视天花板下的一具尸骸，三郎立刻感到浑身都不舒服，他猛地打了个冷战，突然听到有人正轻声呼唤着自己，他赶紧将视线自节孔移开，仔细环视周围。可能是盯着明亮的房间太久，眼前出现了无数大大小小的黄色光环，他使劲闭了闭眼，再睁开后发现光环背后全部隐藏着远藤那异常厚实的嘴唇，好像随时都要跳出来似的。

即使处于极度不安的情绪里，三郎依然没有忘记最初的计划，他毫不迟疑地将药瓶自节孔中——瓶里还留有几滴毒药——抛入房间，而后将木块塞回孔中，拿起手电筒照了照四周，确定天花板上未留下一点儿蛛丝马迹后，旋即慌张地沿着梁木返回到自己的房间里。

“总算结束了！”

脑袋昏昏、四肢麻木的三郎心里萌生一种无所适从的不安感，为了让自己振作起来，他在壁橱里换起衣服。忽然他想起那条腰带，不知道放哪儿了？该不会遗落在现场了吧？一思及此，他立刻仓皇地摸向腰间。不在腰际，他立刻就慌了，摸遍全身上下，好在腰带正好好地收在口袋里。他松了口气，正准备将手电筒与腰带从口袋中取出时，忍不住倒吸一口凉气，毒药瓶的软木塞还放在口袋里呢！

他刚才将毒药滴进节孔中时，由于担心会不小心将瓶塞丢在天花板上，所以先收在口袋里，没想到，在将瓶子丢入房间里时竟完全忘了还有这回事。虽只是件小东西，但若留在身边，恐怕会有暴露罪行的隐患。于是，三郎只好再次鼓起勇气，回到现场并将瓶塞丢入节孔。

这天晚上，三郎入睡之际——这一阵子为慎重起见，他已不再睡在壁橱里——已是深夜三点，但过度亢奋的他根本难以入眠。既然忘记瓶塞，那就有疏忽其他的可能，他不断回想是否有其他任何遗漏，越想越紧张，越想越忐忑不安。为强迫乱哄哄的脑袋冷静下来，三郎依序回忆一遍今晚的行动，思考是否仍有意想不到的缺失。经过一番回想后，至少就他记忆所及，并没有任何遗漏之处。至少他觉得没有任何破绽了。

就这样，他脑中不断回想着案子的整个过程，直到天明。等听见早起的房客走到盥洗室脚步声后，他倏地起身，准备外出。他害怕面对远藤的尸体被发现的刹那。他不知该如何面对这种场合，一旦有任何闪失而做出不该有的反应便等于前功尽弃，因此他认为外出避开才是最安全的方式。然而，没吃早餐就出门岂不是更反常吗？“啊，说得也是，我在担心什么啊！”于是，他再次躺进床铺。

此后的两个小时，三郎犹如惊弓之鸟般惴惴不安。所幸一切安然无恙，等早餐时间一到，他匆忙用餐，而后飞也似的逃出住处。离开东荣馆后，他漫无目的地在市町闲逛，以消磨时间。

七

结果，他的计划成功了。

直到中午时分，他才回到住处。那时候远藤的遗体已经被搬走了，警察的初步调查也告一段落。三郎向其他房客打听后，发现果然没有人怀疑远藤的死是他杀。连警方也只是进行形式上的询问，短暂停留后就离开了。

只不过关于远藤自杀的原因，众人倒是没有定论。不过，大家一致认为，根据他平常的言行判断，一定与恋情有关。众人纷纷猜测，于是他最近才被女人抛弃的事实也成为大家讨论的内容之一。只不过，“失恋”这两个字只是远藤的口头禅，不具任何意义。然而，除此之外也找

不出其他理由，因此人们只好将自杀的原因归咎于感情问题。

不仅如此，现场找不到一丝一毫的疑点。房门与窗户均是从里面上锁，装毒药的小瓶子就扔在枕头旁，事后也证实小瓶子为本人所有，毫无任何可疑之处。根本不会有人怀疑远藤是被他人毒杀身亡的，因为没有人会异想天开到认为毒药是从天花板上的节孔滴下的。

但三郎总感觉到隐隐的不安心，他整天都提心吊胆着。然而，随着时间一天天过去，他也逐渐松懈下来，甚至开始对自己杀人手段之高明扬扬自得起来。

“怎样？不愧是我的杰作。看到了吧，根本没有人注意到公寓里正住着一名恐怖的杀人犯啊！”

他有感而发，这世上可能存在着无数逃过法律惩罚的罪犯。“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这类鬼话，肯定是以前的当权者编出来的宣传，不然就是人民的愚蠢罢了。只要手法够完美，不管什么样的犯罪，必定能永远隐瞒下去，这成为他自此深信不疑的信念。只是每到深夜，三郎脑中还是不可避免地浮现远藤死去面孔的骇人幻觉。自作案的那夜起，他就不再进行“天花板上散步”的游戏了，夜晚他总是想方设法抚平心中不时泛起的疙瘩。事实上，只要罪行不被发现，这样便已足够，不是吗？

只是，远藤死后第三天，事情有了意外的发展。这天三郎用完晚餐，边哼着歌，边拿着牙签剔牙时，久违的明智小五郎突然现身。

“嗨。”

“好久不见。”

三郎表面上看来像心平气和地打招呼，实际上，他内心对眼前这名业余侦探选在这个时间点来访感到相当不自在。

“听说公寓里有人服毒自杀了？”明智一坐下，马上问起这个三郎避之唯恐不及的敏感话题。想必明智是听到风声，因而前来向正好住在这里的熟人三郎探听实情，借以满足他天生旺盛的侦探热情的吧！

“嗯，吞下吗啡自杀的。尸体发现时我正好外出，详细情形也不是很清楚，听说跟恋爱问题有关呢。”三郎尽力不让对方察觉自己想回避这个话题，只好装出一副好事者的表情回答。

“他是个怎样的人？”

明智又接着问。之后两人对远藤的为人、死因、自杀方法等问题讨论一番。三郎一开始还用如临大敌的心情谨慎回答，但等到情绪渐渐平复后，态度也自在起来，甚至还想玩弄一下明智呢。

“那你又有什么看法？说不定这是他杀啊。不，我没有任何根据，也相信自杀的可能性。但不是常有伪装得很完美的他杀案件吗？”怎样，这下子连名侦探也没辙了吧？三郎兀自在心中嘲笑明智，并出言耍弄。这让他觉得太有趣了。

“这的确很难说。当时听朋友转述这件事时，我就觉得死因有些暧昧不明。怎样，能去远藤的房间看看吗？”

“这有什么问题。”三郎得意扬扬地说，“远藤隔壁住的是他的同乡，远藤的父亲请他代为保管行李。若说明来意的话，对方一定很乐意让我们进去。”

接着，两人便来到远藤房里搜查。在走廊领着明智走进远藤房间的三郎突然有一种异样的感觉。

“凶手本人带领侦探参观命案现场，这恐怕是古往今来未曾有的奇事吧！”三郎差点儿乐出声来，好不容易才忍耐下来。三郎这一生中，恐怕再没有比此刻更觉骄傲的时刻了。

“嘿！黑帮老大！”他忍不住想如此称呼自己，他觉得自己就像一个帮派首领，一个大恶棍。

远藤的朋友——姓北村，他就是作证远藤正陷入失恋的男子——也听说过明智的大名，二话不说，立刻打开远藤的房间供明智调查。远藤的父亲特地离开老家来到东京为儿子办了一场临时的丧礼，今天下午才刚离开。房间尚未整理，一切维持远藤生前的摆设。

远藤的尸体被发现的时间正好是北村到公司上班之后，因此他也不清楚当时的情况，不过在其他人的描述下，北村对现场有了大致的了解，并为两人详尽解说。三郎也一副局外人的样子，在一旁顺势补充起道听途说来的消息。

明智听着两人的说明，以他洞察世事的眼睛一寸一寸地审视房里的一切。霎时，他注意到桌上的闹钟，紧盯着看了好一会儿，或许是被闹钟精致的设计吸引吧！

“这是闹钟？”

“是的，”北村抢着回答，“这是远藤相当引以为傲的闹钟。远藤这个人向来一板一眼，每天晚上都不会忘记将闹钟设定到早上六点钟，就连自杀的那天晚上也一样，所以第二天早上我依然听到闹钟的震天声响。当时实在没想到，竟会发生如此悲剧。”

听到北村这番话，明智不自觉地将手指伸入头顶那团乱发中搔弄，一副兴奋莫名的样子。

“你确定这个闹钟当天早上也响了？”

“嗯，我十分确定。”

“这件事情你向警方说过了吗？”

“没有……但为什么这么问？”

“你不觉得很奇怪吗？当晚下定决心自杀的人，竟还跟平常一样设定闹钟？”

“原来如此，这么说来确实挺反常的。”

在明智特意询问闹钟前，北村似乎从未怀疑过什么，当然对于明智所言也是一知半解。这也是人之常情。锁上门窗、装毒药的瓶子就掉在死者身旁，以及其他林林总总的迹象，都让人直接认定远藤是自杀的。

可是听了明智的分析，三郎当下震惊到犹如脚下的地面乍然瓦解崩塌，更懊悔起自己为何如此愚蠢，还特地带明智到现场勘查。

之后，明智以更严谨的态度对现场搜索一番，且没忽略天花板，他试着敲每一片天花板，检查是否有松动的迹象。好在即使是名侦探明智也想不到毒药是从节孔滴下的，事后节孔又恢复到原状了，这着实令三郎松了口气。确认过天花板都被钉死了之后，明智便将注意力转向别的地方，寻找其他的证据。

当天并没有任何新发现。明智调查完远藤的房间后，回到三郎房里，闲聊了一会儿后便告辞了。但是在离去之前，有必要交代发生在两人间的一段对话。这是因为这些话表面上似乎毫无意义，实际上却与本故事的结局有着重大的关联。

明智从怀中取出飞船牌香烟^[18]点火时，仿佛察觉到什么似的开口询问：

“你好像从刚才开始就一直没抽烟，你戒烟了？”

被这么猛然一问，三郎才意识到这几天以来，他宛如失忆般，竟然一次也没抽过原本视如生命的香烟。

“怪了，我还真的完全没感觉。看到你在我面前点烟，不知为什么我也没想到来一根呢。”

“什么时候开始戒的？”

“我想想看，应该有三天了吧！对了，我记得买这包敷岛牌^[19]是星期日吧，那么，我三天来一根烟也没抽过，我也不清楚到底是怎么回事。”

“就是远藤自杀的那天嘛。”

经明智这么一提醒，三郎才惊觉果真如此，然而他也不觉得远藤的死与戒烟之间有什么关联，当场也仅是一笑置之。只是，从后续的情况发展来看，这绝不是一笑置之的无意义行为——这巧合着实太令人生疑了，三郎的确是在远藤出事当天不再抽烟的。

八

明智离开之后，三郎依旧有点儿在意闹钟的事，入夜后也辗转难眠。就算知道远藤不是自杀好了，也没有任何证据指向三郎就是凶手，这么看来，应该无须太过担心。但即使心里这么认为，一想到对手是明智小五郎，三郎便无法平静下来。

只是令人出乎意料的是，半个月过去了什么事也没发生，原本令三

郎相当害怕的明智也没再出现。

“嘿，这下可以画下圆满的句点了吧？”

三郎总算放了心。虽然有时夜里仍然会被噩梦惊醒，但大体上每天过得都还算尽兴，最让他开心的是，自从犯下杀人罪以来，以前完全让他提不起劲的娱乐，竟不可思议地变得富有吸引力了起来。这一阵子他几乎每天外出，四处游玩。

某天，三郎照常一早便出门寻乐，直到晚上十点左右才回家。正当他准备就寝，漫不经心地打开壁橱门、取出棉被的刹那，他忽然“哇”地发出一声骇人的尖叫，踉跄后退了两三步。

他在做梦吗？还是幻觉？在他眼前，在壁橱里，死去的远藤的头颅正披头散发地从昏暗的天花板洞中探下头来，瞪着他。

三郎惊慌失措，一度想逃出房间冲向门口，但又觉得或许只是自己的幻觉，于是提心吊胆地走回壁橱前，畏怯地探进头去。没想到，不仅没看错，那颗头颅还咧嘴对着他笑呢。

三郎再次“啊”地大叫，三步并作两步飞奔到门口，拉开门。然而，正当他准备往外逃时，背后猛然传来“乡田！乡田！”的叫声。他回头一看，壁橱里的人头正不断地呼叫三郎的名字。

“是我啊，是我啊，用不着逃跑。”

那并非远藤的声音，而是另一个似曾相识的声音。三郎这才停下脚步，战战兢兢地转过头。

“唉，失礼了！”

边道歉，边做出三郎曾经每天都要重复的动作，从壁橱里的天花板上往下跳，仔细一看竟然是明智小五郎。

“抱歉吓到你！”从壁橱跳下来身穿西服的明智满脸微笑地说，“我只是在模仿你的行为罢了。”

这简直是比幽灵更为现实、更为骇人的事实。此刻，明智想必一切都了然于胸。

三郎当时的心情着实难以用笔墨形容，杀害远藤的情形在他的脑中像风车般咕噜咕噜旋转闪现，致使他无力思考，只能茫然凝视明智而无所适从。

“对了，这应该是你的衬衫纽扣吧？”明智的口吻极其波澜不惊，并将手上的小型贝扣拿到三郎眼前，“我问过其他房客，没人有这种纽扣。啊，就是这件衬衫嘛，你看，第二颗扣子掉了啊！”

三郎哑然低头看向胸前，果然掉了一颗纽扣，他之前从未注意到这颗纽扣不知何时已脱落了。

“形状也一样，看来没错，对了，你猜我在哪里捡到这颗扣子？是在天花板上，而且还是在你房间的正上方。”

为什么三郎没察觉扣子掉了？当时不是特别用手电筒仔细检查过了吗？

“远藤该不会是你杀的吧？”眼前的明智一脸天真地笑道——虽然此刻，他的笑脸叫人手脚发麻——他瞅着不敢直视自己的三郎，宛如施展致命的一击般说道。

三郎心想，一切都完了。不管明智的推理多完整，光是推理总有抗辩的余地，但他却拿出意想不到的物证，三郎已无计可施。

三郎的表情立刻就垮了，就像快哭出来的小孩，紧闭着嘴，久久站立不动，脑中竟不时朦胧浮现意想不到的久远的过去——例如小学时代发生的事。

两个小时就这么流逝了，他们依然僵持不动。这段时间格外漫长，两人只是瞪眼直视，径自站在房里对峙。

“谢谢，多谢你告诉我真相！”明智最后开口，“我绝不会向警察报案的，我只是想确认自己的判断是否正确罢了。你也知道，我感兴趣的是‘找出真相’，其他细节对我而言都无关紧要。话说回来，在这个案件里，完全没有留下任何物证。或许你会反驳说有衬衫纽扣，哈哈……这不过是我的小计策罢了。我想，只要手上没有任何物证，你肯定不会认罪。上次前来拜访时，我意外发现你的第二颗扣子不见了，便打算趁机好好利用这点。哈哈，这颗扣子是我去服饰店买来的。一般人通常不大容易发现扣子掉了，而你作案的时候情绪想必一直处于激动的状态中，更不可能留心纽扣这种小事，所以我想这招应该能奏效。

“我怀疑远藤不是自杀的理由你也很清楚，听到闹钟的事之后我觉得他应该不是自杀。后来我去找警察署长，向临检的刑警详细询问当时的情形。据他所言，吗啡的瓶子其实是掉在香烟盒里的，而药剂同时沾染到香烟上了。警方对此并未特别注意，但仔细想想，你不觉得这件事太反常了吗？据说远藤是个非常一板一眼的男人，既然准备如此周全，打算死在睡梦中，却将药瓶恣意丢在香烟盒里，还任由药剂溅洒到香烟上，这不是太不自然了吗？

“我把警方的说法和我事后的分析结合在一起做进一步思考，更加深了我的怀疑，此时又意外得知你自从远藤死去那天起便不再抽烟。这两件事虽然具有偶然的一致性，可想来也太过巧合了。于是，我又想起你过去曾热衷于模仿罪犯的游戏。我很清楚，你这个人具有超乎寻常的犯罪癖。

“在那之后，我经常来这出租公寓，在你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详细搜查远藤的房间。我发现，犯人进入房间的通道除了天花板外，没有其他可能。于是我模仿你所谓的‘天花板上散步’来观察房客的生活作息，尤其经常长时间趴在你房间上方观察，你不耐烦的样子完完全全暴露在

我的眼皮底下啊。遗憾的是，我没有掌握任何证据，才会想出纽扣这小小的把戏。哈哈.....那么，我告辞了。我想，今后也不会再与你见面了，因为我相信，你已下定决心自首。”

即使听完明智纽扣小计策的来龙去脉，三郎也只能僵立原地。当明智告辞离去时，他依然面无表情，一动不动木然站着，仅茫茫然地想着当自己接受死刑时，会怀着什么样的心情.....

将毒药瓶丢入房间时，他以为自己没看清楚瓶子掉落的地点。事实上，他连毒药意外淌出并沾在香烟上的情形也看得一清二楚。只是，事后他将这段记忆压抑在潜意识里，因此才会不自觉地厌恶起香烟来吧！

（《天花板上的散步者》发表于一九二五年）

注释

【1】约翰·怀特·韦伯斯特（John White Webster）为麻省医科大学的化学、矿物学教授，同时在哈佛大学担任客座讲师。因借贷问题而杀害同事乔治·伯克曼教授，最后用研究室的焚烧炉将其尸体烧毁，一八五〇年被处以绞刑。

【2】尤金·阿兰（Eugene Aram，1704-1759）英国史上著名的杀人犯。表面上担任约克夏哥斯特学校的校长，私底下却是个盗窃犯，并且把赃物出售给别人，他与威廉·豪斯曼共谋杀害丹尼尔·克拉克，并夺取两百英镑，为躲避法律惩罚逃亡在外长达十四年。期间，他栖身于黄梅兰东部诺福克郡境内的京斯林的某间语言学校教授拉丁文。最后仍遭到逮捕，于约克郡被处以绞刑。

【3】托马斯·格里菲斯·温莱特（Thomas Griffiths Wainewright，1794-1852）英国文艺评论家。与查尔斯·兰姆（Charles Lamb）、华兹华斯（William Wordsworth）有交往。他毒杀祖父、继承其财产后，又毒杀继母。接着，他为同父异母的妹妹投保一万八千英镑后将其杀害。随后，故技重演，为另一个人保险三千英镑后将其毒杀，只是这两次事件均未使他成功取得保险金。一八三一年遭到逮捕，但仅以伪造文书的罪被判无期徒刑，最终死于塔斯马尼亚。

【4】明治三十五年（1902），东京麦町区的小学生河井助被杀害，尸体除了臀部被人割掉之外其他部位完好。推测应是当时认为臀肉具有类似兴奋剂药效的迷信有关。明治三十八年，因杀害药局店长而遭逮捕的野口男三郎，被警方怀疑同时涉嫌三年前河井惨死一案，作案动机是为了给岳父野口宁齐治疗麻风病。而在他被捕的前两个星期，野口宁齐亦惨遭毒杀，死因可能是野口男三郎被迫与妻子离婚，心有不甘的男三郎毒死岳父。但河井事件与宁齐事件证据不充分，且男三郎已因杀害药局店长而被处以死刑，故此处的记载并不准确详尽。

【5】亨利·德西雷·兰德鲁（Henri Desire Landru，1869-1922）。兰德鲁是个强盗杀人犯，诱使许多女性到他的别墅，先夺取她们身上的饰品、金钱等财物后再将其杀害，并将遗体烧毁，据说被害者多达百人。一九一九年，兰德鲁被捕判处死刑。

【6】哈伯特·劳斯·阿姆斯壮（Herbert Rouse Armstrong），英国退役少校、律师。一九二〇年，他用砒霜毒死妻子。第二年，他企图以同样的方式毒杀竞争对手马丁律师，被发现后逮捕入狱，于一九二二年被处绞刑而死。

【7】恩斯特·狄奥多·阿玛迪·霍夫曼（Ernst Theodor Amadeus Hoffmann，1776-1822），德国浪漫时期的代表作家，奥芬巴赫的歌剧《霍夫曼的故事》的原作者。

【8】埃米尔·加博里欧（Etienne Emile Gaboriau，1832-1873）法国推理小说家，素有“法国推理之父”的称号。

【9】伯瓦戈比（Fortune du Boisgobey，1824-1891）法国警察小说家。

【10】大正六年《电影管理规则》中规定，男女席位应有所区分。故当时电影院等娱乐场所中，单身男女的座位是分开的。

【11】江户后期，在说书人口中及小说作者笔下的毒妇，名噪一时。原为京都祇园的妓女，秋田藩继承纷争时，她身为家老那珂忠左卫门的小妾插足纷争。

【12】三世濑川如创作的歌舞伎剧本《蟒蛇阿由》，庆应二年（1866年）首次公演。内容叙述阿由为了寻找前主君的宝物而卖身，没想到，丈夫被杀，钱财也被夺走。于是阿由借着色相诱骗恶徒，替丈夫报仇。

【13】动作电影《普洛蒂亚》（Protea）的女主角，一九一三年在法国上映。于一九一三年十二月在日本的电气馆剧院上映。导演维克特兰，主要演员有乔赛特·安东尼奥（Josette Andriot）、吕西安·巴泰尔（Lucien Baraille）、查尔斯·克劳斯（Charles Krauss）、吉伯·德鲁（Gilbert Dalleu）等。第二年又拍摄续集（Protea and the Internal Automobile），此次导演为路易·飞雅特。一九一六年第三集（Wash Protea 3）上映。

【14】本篇发表于大正十四年（1925年），当时东京男性可入学的牙医专科学校包括东京齿科医学专门学校（位于神田区三崎町，现为东京齿科大学）、日本齿科医学专门学校（位于麦町区富士见町，现为日本齿科大学）、日本大学专门部齿科（大正九到十年间改名为东洋齿科学学校，位于神田区骏河台）。此外还有东洋女子齿科医学专门学校与日本女子齿科医学专门学校。

【15】位于栃木县北部的那须，是有名的温泉乡与观光地，《吸血鬼》开篇也曾提到过此地，不知乱步提到自杀就会想到此地是否有什么原因。

【16】即盐酸吗啡。吗啡是从鸦片里提炼出来的一种生物碱，盐酸吗啡在医疗中经常被当成一种强力镇痛剂使用。在日本亦受到毒品管理法管制，滥用会导致中毒。甲贺三郎在《侦探小说讲话》（昭和十年）一书中曾指出，将盐酸吗啡溶于水制成饱和水溶液，要达到致死量仍需要十滴以上。

【17】威廉·莎士比亚（William Shakespeare, 1564-1616）为英国剧作家、诗人。这段诗文引自其作品《威尼斯商人》的第二幕第二场，“真理总会显露出来，杀人凶手总会让人找到”的意思。

【18】日本专卖公社于明治四十三年起贩卖的双头裁切纸烟，昭和三年的产量为六亿九千万根，昭和八年时，十根包装的卖十八钱，五十根包装的卖九十钱。于昭和十四年停止出售。

【19】日本专卖公社于明治三十七年售卖的国产滤嘴纸烟，昭和初年，二十根包装定价为八钱，昭和三年产量为六十七亿六千万根，仅次于朝日牌（一百一十五亿六千万根）。于昭和十八年停止出售。

何者

一 不寻常的小偷

“这个故事由你执笔写成小说，再恰当不过了，请务必把它写出来吧。”

某人对我说完这个故事后，这样说道。这已是四五年前的事了，当时由于事件主人公尚在人世而有所顾忌，以致迟迟未能动笔。最近该位相关人士已辞世，我才着手写这篇故事。

听完这个故事之后，我十分认同他这句话。为何说是再恰当不过，这里我就先不浪费笔墨了，待读完本故事，诸位读者想必就能理解。

以下的“我”，就是那位向我讲述这个故事的“某人”。

有一年夏天，我接受朋友甲田伸太郎的邀请，去结城弘一的府邸度假，我和结城的交情虽不像甲田那么深厚，但仍是好朋友。我们在结城家打扰了约半个月之久，事情就发生在那段期间。

弘一是陆军省军务局地位重要的高官结城少将之子。结城府邸位于镰仓的滨海地区，是一个相当惬意的避暑胜地。

我们三人是大学同窗，那年刚从学校毕业。结城就读于英文系，我与甲田则是经济系，不过由于上高中时曾住在同一个寝室，因此大学时期即便系别不同，彼此仍经常来往。

对我们而言，那段时间是告别自由自在的学生生活的最后一个夏天^[1]。甲田九月起就要到东京的一家贸易公司上班，弘一跟我则必须从军^[2]，预计于年底入营。总之从明年起，我们就再也不能享受如此悠闲的暑假了。为了不让青春留下遗憾，我们决定那年夏天要尽情游乐，于是一口答应了弘一的邀请。

弘一是独子，在豪门大宅里过着奢华的生活。结城家族自古以来就是豪门贵族，祖先上几代出了不少诸侯家的重臣，不仅如此，他的父亲还是陆军少将，为此，来此度假做客的我们也托福过着极舒适的生活。当时与我们同游的还有另一名伙伴，一名叫做志摩子的美丽女性。她是弘一的表妹，从小父母双亡，少将将她接到家里抚养。在完成女校^[3]的学业后，她热衷于学习小提琴，至今已能演奏出挺像样的动人乐曲。

只要天气不错，我们就结伴到海滨游玩。结城府邸位于由井滨^[4]与片濑之间，大多数情况下，我们都是去由井滨，那边景色秀丽、景观丰富，更有利于我们好好放松。海边除了我们四个人以外，还有一些到此游玩的青年男女，好不热闹！我们与志摩子小姐及她的女友们都晒出一身古铜肤色。在红白相间的大型海滩伞下，我们恣意享受着青春。

若是对海滩感到厌烦了，我们就转移到弘一的府邸。房子里面有一个巨大的水池，少将随兴放养的鲤鱼悠游其中，这座水池里的鲤鱼仿佛

钓之不尽，由于数量实在太多，连我们这样的钓鱼门外汉亦能轻易有所斩获。除此之外，我们更在将军的指导下掌握了许多钓鱼的诀窍。

日子悠闲自在，每一天我们都过得极其惬意。没想到这勾起名为不幸的妖魔的忌妒之心，它虎视眈眈地觊觎着，寻找下手的时机。不管在阳光多么明媚的地方，甚而越是阳光明媚它的忌妒之心越甚，随时准备好给我们毫无预警的一击。

某日，少将府邸中响起一声不寻常的枪响。故事也在枪声响起之际，正式揭开序幕。

这天晚上，为了庆祝少将这位一家之主的生日，所有亲朋好友齐聚一堂。而甲田与我也在受邀的宾客之列。

主屋二楼是一个面积约为十五六张榻榻米大小的和式大厅，庆生宴就在这里举行。无论宾主皆是一身轻便的和服，宴会气氛愉快而不严肃。早已酩酊大醉的结城少将唱起义大夫⁶⁹里的名桥段，而志摩子则在大家的起哄下演奏了一段小提琴乐曲。

到了十点左右，宴会顺利结束，客人纷纷告辞，只留下宴会主人一家与两三名客人，他们仍依依不舍地留恋这热闹的仲夏夜之宴。现场除了结城少将、夫人、弘一、志摩子小姐和我以外，还有位姓北川的退役老将领，以及志摩子的朋友琴野小姐。

少将与北川老先生忙着下棋，其他人则围着志摩子，怂恿她再多演奏几首曲目。

“好，我也该去工作了！”

趁着小提琴演奏告一段落时，弘一向我告辞，起身离座。所谓的工作，是指当时他为地方报纸撰写连载小说。弘一每到晚上十点总是会到位于别馆的少将书房里写作。由于上学期间他已搬出府邸，在东京租房独自生活，中学时代使用的书房如今成了志摩子专用的书房（同样位于别馆），由于主屋没有其他书房，他只好暂时借用父亲的书房。

当弘一下楼，经过走廊来到别馆的书房时，突然传来一声巨大的敲击声响，那声音令在场众人大吃一惊。事后回想起来，那应该就是枪声吧！

“怎么回事？”

正在狐疑时，从别馆传来凄厉的喊叫：

“快来人啊，不得了了，弘一受伤了！”这声音像由刚才起就不在座位上的甲田伸太郎发出的。

我已不记得当时在座各位的表情，只知道在那一瞬间每个人都迅速起身，一股脑地冲向楼梯。

到别馆的少将书房里（如第一百七十三页图一所示位置）后，我们看到弘一躺在血泊中，脸色苍白的甲田则站在他身边。

“发生了什么事？”身为将军的父亲声如洪钟，连询问也宛如发号施令般。

“从那里……从那里……”甲田受到过度刺激而无法顺利表达，颤抖着指着面向庭院的南侧玻璃窗说，顺着他所指的方向一看，窗户整个被拉开了，窗玻璃下方被划开了一个不规则的圆孔。应是有人自外面割开窗户玻璃，手伸进被割开的圆孔打开门锁，再跳进书房的吧！绒毯上布满明显的，令人心生恐惧的泥巴脚印。

结城夫人赶紧跑到倒下的弘一身旁，我则冲向开启的窗户，但窗外已不见任何人影。这也是理所当然的吧，歹徒不可能到这个时候还在窗外逗留。

与此同时，少将不知何故，完全无视众人惊讶的眼神，非但不关心儿子的伤势，反而在第一时间冲向书房角落的小型保险箱，转动密码后，专心检查起里头的物品来。看到这幅景象，我心里浮出一种实实在在的、难以言喻的别扭感觉。眼前的将军竟任由受伤的儿子倒在一旁，而首先关心起财物是否有损失，实在太没有军人风范了。

未久，在少将的吩咐下，书生才得以打电话与警方、医院联络。

夫人死命抱着早已失去意识的弘一，不时惊慌失措地呼叫他的名字。我先用手帕绑住弘一脚上的伤口，试图止血，子弹无情地射穿了他的踝骨。志摩子细心地从厨房端来一杯水，让人意外的是，她不像夫人那般心急如焚，对这突如其来的横祸仅仅表现出些许惊讶，其淡然处之的态度，甚至在我心里留下一种冷漠的印象。我一直以为她将来必定与弘一结婚，不由得对她的反应感到相当不可思议。

但若要说不可思议，比起事发后首先冲过去检查保险箱的少将和意外淡然处之的志摩子外，有个人的举动更是令人难以理解。

结城家的仆佣中，有一名被称做阿常爷的老人。他在事发之后，比我们稍晚一些进入书房。一到书房，好像突然想起什么似的，直直地穿过包围弘一的众人，朝敞开的窗户走去，接下来就一直坐在窗边。由于现场一片骚动，没有人注意到老佣人的行为，而我也只是在不经意间瞥见他反常的举动，当时我还以为他因为过度震惊而精神错乱了呢！可是眼前的他却挺直腰杆正襟危坐，不时观察书房里的其他人，看起来完全不像受到过度惊吓的样子。

就在众人手忙脚乱之际，医生总算到了。紧接着，镰仓警署的司法主任波多野警部也带着一干警员抵达府邸。

弘一在夫人与志摩子的看护下，被人扶到担架上再抬到镰仓外科医院。此时，他终于恢复了意识，但精神孱弱的他在痛苦与恐惧下，像个婴儿般疯狂地哭吼着，眼泪扑簌簌地往下掉，脸上的五官几乎都移位了。这一切让波多野警部无法顺利询问出关于歹徒特征的任何信息。弘

一的伤势十分严重，踝骨几乎完全碎裂，但倒不至于危及生命。

弘一被送到医院后，经过警方初步判断，确定此凶案乃是小偷所为。歹徒从庭院潜入书房偷取财物，却遇上刚进书房的弘一（或许是企图逮住小偷吧，他倒下的位置并非书房门口附近），情急之下，小偷用随身携带的手枪打了他一枪。

那张面积巨大的办公桌抽屉全部都被拉开了，里面的资料也散落一地。不过少将说抽屉中并没有什么值钱物品。

办公桌上放着少将常用的皮夹，奇怪的是，皮夹里的几张百圆钞票还整齐有致地排列着，小偷居然分毫未取。

那么，小偷又偷走了哪些东西呢？说来实在让人哑然失笑。他偷走桌上的——就在皮夹旁边——小型金制时钟、金色钢笔以及金边怀表——连同表上的金锁链——在所有遭窃物品中，最值钱的应该是摆在书房中央圆桌上的金烟斗组合——而且，小偷只偷走烟草盒与烟灰缸，还留着红铜制的点烟盘。

这些就是全部的失窃物品。无论怎么清点，也没发现有其他物品遗失，保险箱也没被动过手脚。

也就是说，小偷对于其他物品完全看不上眼，只对书房里的金制品感兴趣。

“或许这个人有什么特殊的癖好吧，例如黄金搜集癖之类的。”波多野警部表情复杂地说。

二 消失的脚印

真是个小偷。全然不在意放着几百圆的皮夹，反倒对算不上什么高价品的钢笔与怀表倾心不已，这小偷的心理实在令人难以捉摸。

警部询问少将，在这些失窃的金制品中，除了价格之外，是否有其他特别的意义。

少将表示，就他所知应该没有任何特殊价值。只不过金色钢笔是他担任某师团联队长时，同队的一位高阶将领送给他的纪念品，对少将而言有着难以用金钱衡量的价值；而金制时钟约两寸见方，造型小巧别致，是从巴黎买回来的纪念品，如此精巧的机械制品恐怕再也买不到了，少将感到十分惋惜。但这两样东西对小偷而言应该没有任何特殊意义。

接着，波多野警部由室内走向屋外，进行地毯式的排查。他抵达现场时，离歹徒开枪已过了二十分钟了，自然不会愚蠢到还想循着脚印追捕小偷。

后来听人说起，这位司法主任是犯罪搜查学的信徒，严谨的科学搜证是他唯一的信条，是位个性独特的警官。当他还只是乡下警署的一个

小巡查时，为了在检察官到达现场前完整保存地上仅有的一滴血迹，他用碗盖住血迹，接下来的一整晚都用棒子敲打碗底，在他的努力下，血迹保存完好，未受到蚯蚓的破坏。

凭借着这般严谨的作风，他终于晋升到今天的地位。由于他所做的调查十分缜密，不论是检察官还是预审法官^[6]，对他的报告均十分信赖。

然而，就算是行事风格如此严谨的警部，也无法在书房内找到半根毛发。于是，玻璃窗上的指纹与屋外的脚印立刻成为唯一可供参考的线索。

就如同刚才所说，窗玻璃上的圆孔是小偷使用玻璃切割器与吸盘弄开的，通过这个圆孔顺利拉开门锁。由于采集指纹必须等相关的专家到场，警部索性先拿出随身携带的手电筒照射地面。

幸亏歹徒逃离时雨已停了，窗外地面上留下了明显的脚印。由脚印判断，像工人常穿的工作鞋，两列清晰的胶底纹路印记，一直延伸到庭院后方的土墙。看来这是歹徒往返的脚印。

“这家伙走路呈内八字的方式，简直像个女人哪！”听到警部的自言自语，我才留意到脚尖的确比脚后跟更靠近内侧，是O型腿男人的走路方式。

于是，警部赶紧命令部下拿自己的鞋子来。刚一穿上，便直接跨过窗口到屋外，并借着手电筒的光线寻找工作鞋的痕迹。

见到警部的行动，好奇心更胜于一般人的我再也按捺不住。明知会给他们的工作带来一些不便，我还是穿过主屋的侧廊来到庭院，跟在警部后面参与搜查。不用说，这当然是因为我也想观察脚印。

没料到我一跟踪，随即发现妨碍调查的不止我，另一个人早就在现场等候。是来参加庆生会的赤井先生。真不知他是什么时候跑出来的，动作实在太迅速了！

关于赤井先生的身份以及他与结城家之间的关系，我一无所知，连弘一也不清楚这号人物究竟是何方神圣。他看起来约莫二十七八岁，头发乱蓬蓬的，身材精瘦，平时几乎沉默不语，却总是面带微笑，完全让人摸不透他到底在想什么。

他经常来结城家下棋，每逢晚上多半会留下来住宿。少将曾说过，对方是他在一个俱乐部结识的下棋伙伴，棋艺精湛。那晚他也受邀前来参加庆生宴，但事件发生时，他并不在二楼的和式大厅，或许是在楼下的客厅里吧！

机缘巧合下，我无意间得知赤井先生是个推理发烧友。来到结城家第二天，我巧遇赤井先生与弘一在这次案件发生地，也就是少将书房里聊天。赤井参观了弘一搬进少将书房的书架后，不知对他说了些什么。

由于弘一非常热爱推理小说（他迷恋推理的程度，可以从他后来亲自担任这个案件的侦探看出），书架上并排着大量的犯罪学及推理小说的相关书籍。

两人针对国内外的名侦探进行了一次十分深入的探讨。自维克多^[7]之后，出现在现实社会中的侦探，以及自杜宾^[8]之后的虚构侦探，成为两人论战的重点。弘一指着《明智小五郎侦探谈》^[9]这本书，当面批评这名侦探过分讲究理论而不切实际，对此赤井先生亦表示赞同之意。两人对于侦探方面的知识平分秋色，因此在这个方面可说是意气相投。

由此可知，赤井先生对这件凶案也抱着强烈的兴趣，他先我们一步前来观察脚印，也不会太令人惊讶。

题外话姑且到此为止。波多野警部叮咛我们两名碍事者“小心别踩了脚印”，交代完后便继续追踪脚印。直到发现歹徒似乎是翻过矮墙离开后，波多野警部才折返别馆，向用人交代一些事。不一会儿，用人拿来煮饭用的陶钵，警部随即将其盖在最清晰的脚印上，以防止证据遭到破坏。

接着，我们三人打开木门，走到墙外。这一带原是某户人家的府邸，如今却只剩一片空地，平时几乎无人经过，因此不会有其他可能造成混淆的脚印。地面上歹徒的脚印十分清楚。

波多野边走边拿着手电筒四处照射，就在进入空地约半町之远时，他突然停下脚步，疑惑地大喊：

“怪了，歹徒难道跳进井里去了？”

我们听见警部极不寻常的自言自语，一时全然无法理解。仔细一瞧，原来如此，他的话并非毫无道理，脚印果真消失在路面正中间的一口古井旁，而且脚印也是从这里出发的。不论手电筒怎么照，附近五六间的范围内都找不到任何脚印。更何况这一带的土壤并没有那么坚硬，草也不是高得能盖过脚印，就是说一旦有人经过，这里必然会留下脚印的。

这是一口用灰泥浇筑而成的古井，井两侧几乎已完全崩塌，破败的古井看起来有种令人毛骨悚然的感觉。波多野警部用手电筒照了照井内，看到剥落得很厉害的灰泥壁面延伸到井底深处，从井底反射出一束暗淡的光芒，那应该是井底的腐水吧！腐臭的水里似乎潜藏着一个妖怪，直叫人浑身发毛。

小偷不是阿菊的幽灵^[10]，实在难以相信他从井里现身，又消失在井里。但若非搭着气球飞上天，通过这脚印判断，恐怕只能解释为消失在井里吧！

于是，就算是科学侦探波多野警部，遇到这种难以解释的情况也只能暂告投降。他甚至命令部下拿竹竿谨慎地翻搅井水。可想而知，并没

有什么发现。若因而认为井旁的灰泥墙壁里暗藏玄机，隐藏着通往地底的密道，也是太过荒唐无稽的想象。

“这么暗看不清楚，明天早上再来调查好了。”波多野喃喃自语后，随即返回府邸。

之后，波多野趁着等待法院一行人抵达的空当，一一听取府邸内众人的陈述，并绘制现场平面图。为了方便起见，我们先从平面图开始说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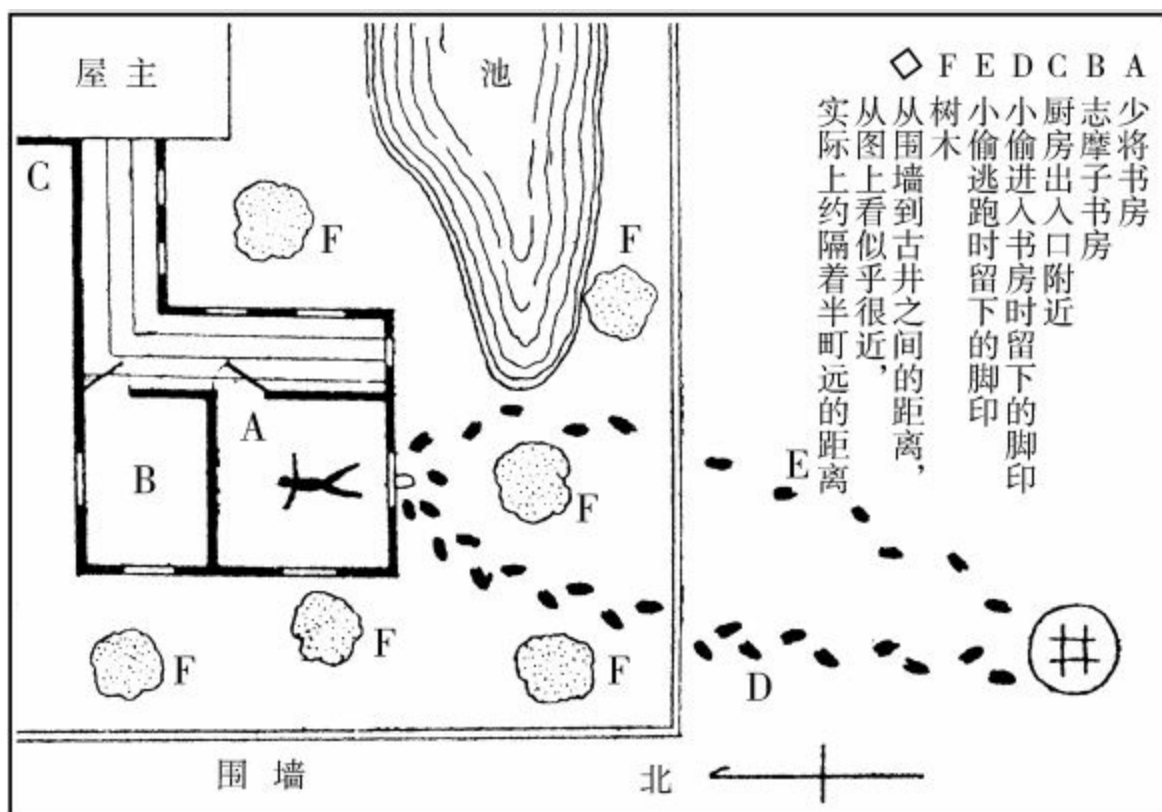
他先取出随身携带的卷尺，仔细测量伤患倒地的位置（由血迹便可判断出）、脚印的幅宽、脚印往返的间隔距离、别馆的隔间、窗户的位置、庭院里的树木、池塘与墙壁的相对位置等，测量的时候，他以超乎常人的细心和耐心一遍遍测量，并在手册上画出详细的平面图。

虽然繁复，但警部的努力绝非没有意义。在外行人眼中以为不必要的测量，到最后才发现其实那是必不可少的步骤，非常重要。

在此附上我参照警部的测量数据而画出的平面图（见图一），以便各位读者参考。这是在案件解决之后，由结果反推绘制而成的平面图，虽不如警部的精确，但与破案有重大关系的地方一点儿都没落下，其中有几个地方甚至还着重标了出来。

之后我们才了解，这张平面图暗示着许多重要的信息。最明显的例子，便是歹徒的往返脚印。由图可知，小偷不只走路内八像个女人，D的脚印间隔狭窄，而E却几乎是D的两倍宽。这似乎暗示着D为小偷刚潜入时小心谨慎下遗留的脚印，而E则是开枪之后，想尽快逃离现场脚步凌乱的痕迹。也就是说，由此可知D为来时脚印，E为离去时的脚印。

（波多野精密测量出这两边脚印的幅宽，并以此作为基础推算出小偷的身高。但若将这些数据一并记于此则略显繁冗，恕我省略。）



图一

这仅是一例。这些脚印还有其他意义，而伤患的位置及其他两三处地点，我们也是在即将破案之际才明白其具有重大意义。为了按顺序说完故事，在此先略过不提，只希望读者先将这幅图详记在脑中。

接着是对府邸内所有的人员进行一次侦讯，第一位接受侦讯的是凶案第一个目击者——甲田伸太郎。

他比弘一约提早二十几分钟下楼去洗手间，结束后马上到玄关，想呼吸一下新鲜空气，试着让在酒精的作用下烫红的双颊稍微冷却，正当他打算回到二楼而走向走廊时，突然听见枪响及紧随其后传来的弘一的呻吟声。

当他迅速跑到别馆时，书房的门半开着，电灯黑着，四周伸手不见五指。听了他的叙述，警部询问：

“确定当时没开灯？”不知为何，警部慎重地问了这个问题。

“是的，我猜弘一根本来不及开灯吧！”甲田回答，“我跑到书房时，首先按下墙壁上的开关，电灯一亮，浑身是血的弘一随即映入眼帘，他失去意识，倒在书房正中央。我迅速跑回主屋，大声呼叫家里的人出来帮忙。”

“当时你没看到小偷的身影吗？”警部重复刚抵达宅邸时就问过的问题。

“没有，大概已从窗户跳出去了吧！窗外也是一片黑……”

“此外，你还发现什么奇怪的事吗？不管是多微不足道的事情都没关系。”

“嗯，没有……啊，对了，有件不值一提的小事，我记得刚进书房时，里面冲出来一只猫，吓了我一跳。久松那家伙像子弹一样“忽”地冲了出来。”

“久松是那只猫的名字？”

“是的。结城家的宠物，是志摩子小姐的爱猫。”

警部听了这些话，面露出一丝遗憾之情。如果是猫，那么它能在黑暗中看清楚小偷的长相吧，可惜猫不会说话。

接下来，警部又一一侦讯结城家的每个人（包括仆役）、赤井先生、我及其他来客，但没发现有特别值得注意的证词。至于在医院陪伴病人的夫人与志摩子小姐，对她们的侦讯在第二天进行。只不过，当时志摩子小姐的回答有点儿让人摸不着头脑，因此一并记下。

当警部以同样的语气说“不管多微不足道都没关系”，企图导引出相关证词时，她说出以下这些事：

“或许是我想太多了，不过总觉得好像有人进过我的书房。”如平面图所示，志摩子小姐的书房就位于少将书房的隔壁。“并没有遗失什么

东西，但我的抽屉似乎被人打开过。我确定昨天傍晚把日记本收进抽屉里了，今天早上却发现它被人翻开并粗暴地丢在桌上。而抽屉也开着，家人或女佣没人会随便开我的抽屉，因此，我觉得很奇怪……不过，相比之下这毕竟只是件小事吧！”

警部听完志摩子的话后，似乎并未放在心上，但事后回想起来，这日记被拿出来丢在桌上的事情亦隐含着重大的意义。

回到故事主题吧！不久，法院一行人抵达，专家随后也来到现场采集指纹，但与波多野警部的调查结果相差无几，并没有更进一步的收获。窗户似乎用布擦拭过了，留下一些痕迹，但找不到任何指纹，连窗外散落的玻璃碎片上也找不到指纹。由此可知，小偷绝非寻常角色。

最后，警部命令部下采集用陶钵盖住的脚印，小心翼翼地带回警署。

骚乱好不容易才结束，等众人上床休息时已是凌晨两点。我与甲田躺在一起，只是两人都因太过激动，整晚翻来覆去，难以入睡。即使如此，我们也并没有对今晚发生的事交换过意见。

三 金光闪闪的赤井先生

第二天一早，平常总爱赖床的我竟然五点就起床了，为的是趁着清晨人迹稀少，又有充足光线的时候，再次检查昨晚谜样的脚印。哈，看来我也是个爱好猎奇之徒啊！

身旁的甲田睡得很沉，为了不吵醒他，我尽量轻手轻脚地打开侧廊的遮雨板，穿上木屐，绕到别馆外侧。

令我瞠目结舌的是，还是有人捷足先登了，还是昨晚的赤井先生。这男人怎么老是抢在我前面？不过他应该不是在观察脚印，我甚至完全看不出来他到底在看什么。

他站在别馆南侧（有脚印那边）西边的一个角落，藏身在建筑物后方探头看西侧靠北方向的什么东西。那地方究竟有什么？那个方向算是别馆后方，是主屋厨房的出口，出口前方是阿常爷平时因爱好而照看的花坛。花坛里并没有什么特别漂亮的花。

我由于遭人抢先一步到达现场而心有不甘，所以打算吓吓他。于是，我蹑手蹑脚地走到他背后，伸手冷不防地拍他肩膀一下，没想到，他的反应却超乎意料之外，只见他一脸慌张地回头，不自觉地吼出：

“嗨！这不是松村兄 [san](#) 嘛！”

他的吼声出其地大，以至于我反被吓破胆。或许是想尽早把我赶走，赤井先生谈起无关紧要的天气话题来。

然而，我越想越觉得可疑，最后，我再也按捺不住。即使会带给赤井先生不好的印象也无所谓，我推开站在我面前的他，径自走向他刚刚

站立的位置，望向北方，但并没有看到任何可疑之物。只看到早起的阿常爷正在整理花坛，赤井刚才那么专心，究竟是在偷窥什么？

由于实在太可疑，我回头望向赤井先生，他只对我尴尬地傻笑。

“请问您方才在看什么？”

我不管三七二十一，直接问他，他答道：

“我没看什么啊。话说回来，你应该是来看昨晚的脚印的吧？嗯，不是吗？”

他竟装傻地反问。不得已之下，我只好回答“正是”。

“那我们一起去看看吧，其实我正打算再好好观察一次呢！”

虽然他这么说，不过我很快就意识到那都是谎话，因为墙外留有四道赤井先生的脚印，换言之，这是他先前往返两次的痕迹。其中一次往返肯定是今天早上抢先到现场的脚印，说什么正打算去看，根本早就观察过了嘛！

到了古井旁，两人暂且在附近查看，可惜并没有找到其他任何新线索。脚印确实是从古井开始，并消失于古井的。此外，除了昨晚来调查的三个人脚印，剩下的就只有在附近徘徊的野狗的脚印。

“要是这不是野狗的脚印而是工作鞋的就好了……”我自顾自地说，这是因为野狗的脚印是由反方向来到井边，在附近绕了几圈后，又折返回原来的方向的。

此时，我猛然想起曾在了一本破旧的《斯特兰杂志》^[12]上读到过一篇发生在国外的实际犯罪案件^[13]。矗立在原野上的一栋独立建筑物里发生了一起杀人案件。因被害者过的是独居的生活，所以犯人必定是外来者。但不可思议的是，雪在凶案发生前就已经停止，白雪皑皑的地面上，竟然看不到一只人类的脚印。除了推测凶手在作案之后即消失在天地间，找不到其他合理的解释。

然而，虽没有人类脚印，现场却留下其他脚印——两排往返于这栋大宅前的马蹄印。

因此，有人怀疑被害者该不会是被马踢死的吧？只是随着调查的不断深入，最后发现犯人为隐匿自己的脚印，竟将马蹄铁钉在自己的后脚跟上。故事大致如此。

所以我才会假设，若野狗的脚印是以相同方式留下，那事情就简单了。

野狗的掌印大得有些意外，假设一个人的四肢装上狗掌模型趴在地上爬行，似乎不无可能。而且，由地面干燥情形来判断，狗掌印留下的时间应该与穿工作鞋的男人走过的时间比较接近。

我说出自己的想法，却见赤井先生语带揶揄的口气说，“您可真是位名侦探啊”，而后陷入沉默，真是怪人！

慎重起见，我赶紧追踪野狗的掌印直到荒地对面的马路上，但那是条碎石路，完全无法判断狗掌印往哪个方向去了。我只能猜想，“狗”不是往左就是往右了吧！

然而，我不是侦探，一旦找不到脚印，接下来该怎么办便毫无头绪，眼前好不容易找到的线索看来也只能放弃了。事后我才理解，若是真正的侦探，他们会注意到的细节比我注意到的微小多了。

过了一个小时后，波多野警部再次来到府邸进行调查，可惜没有任何新发现，故在此不另行赘述。

用过早餐后，历经昨晚这场骚动，我们也不好继续在此留宿，于是甲田与我决定先行告别，虽然我对案情的后续发展依旧十分好奇，但我实在无法开口说要单独留下，便决定等日后案情有所进展时，再找个机会前来拜访。

离开结城家后，我们在回家途中顺道前往弘一所住的医院探望，结城少将与赤井先生刚好也在医院。结城夫人与志摩子小姐都留在医院照顾病人，两人脸色苍白，昨晚似乎并未好好休息，我们没见到弘一本人，因为被允许进入病房探望的只有少将。看来伤势比想象中严重。

又过了两天，第三天我动身前往镰仓，除了探望弘一之外，也是想打听事件的后续发展。

此时的弘一，已经完成手术，高烧也退了，脱离了生命危险，只是身体极度虚弱，完全没有说话的力气。而当天波多野警部也来了，主要是询问弘一是否还记得歹徒的相貌。弘一答道：

“除了手电筒的光与黑色人影外，其他都不记得了。”我也从结城夫人人口中听说了这件事。

离开医院后，我顺道前往结城府邸问候少将。岂料，却在回家路上目睹了一件让我着实摸不着头绪的事，应该说是用我的头脑绝对无法理解的事。

走出结城府邸后，或许是跃跃欲试的好奇心作祟，我突然想起古井来，于是索性穿过空地，到古井旁仔细观察。接着，又沿着野狗掌印消失的碎石子路绕了一大圈再往车站走去。就在这时，我在距离古井空地不到一町的路上遇见了赤井先生，唉，怎么又是赤井先生？

他正好打开一家门面富贵的临街商铺的格子门走出来，他明明看见我了，不知为何却在瞬间别开脸，逃也似的快步朝相反方向急急小跑步离去。

见到这反常的举动，我便刻意加快脚步跟着赤井先生。经过那家商铺时，我瞥见门牌上写着“琴野三右卫门”，并将这个名字牢记在心，而后继续紧随其后，走大约一町之远，才总算追上他。

“这不是赤井先生吗？”

我开口叫出名字，他这才死心地回头说：

“嗨，你也来啦？我今天刚去拜访过结城家哪。”

他的这个回答实在太可疑了，且他并未明说他去过琴野三右卫门家。

当赤井先生回头时，他的样子着实吓了我一跳。眼前的他，一副装饰工匠或裱褙师傅的小学徒^[14]打扮，全身沾满金粉。从两手到胸前、膝盖，仿佛梨子地花样^[15]般的金粉点点四散，在夏日艳阳的照耀下闪烁着光芒，凑近一看，连鼻头都不能幸免，于是赤井先生整个人看着像佛像一般金光闪闪。在好奇心的驱使下，我试图问他原因，但他只是草草回答“没什么”，想尽办法回避我的提问。

对当时的我们而言，“黄金”具有不寻常的意义。射击弘一的小偷，其目标只有黄金制品。用波多野的话来形容，他就像个“黄金搜集狂”。这个案件发生当晚正好也在结城府邸出现的神秘人物赤井，此刻却是金光闪闪，还急急忙忙地逃离我的视线，他的举止实在太过诡异。赤井先生应该不至于就是犯人吧？但不管是之前让人难以理解的举动，抑或眼前的闪闪金光，疑点实在太多了。

我们两人皆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走向车站，终于，我再也按捺不住，鼓起勇气询问一开始就十分在意却又说不出口的疑惑。

“那天晚上在枪响之前，您似乎不在二楼，请问当时您在哪里？”

“我不太能喝酒，”赤井一副了然在胸的模样，直截了当地回答，“当时我突然有种窒息的感觉，想呼吸一下新鲜空气，加上香烟也刚好抽完，于是顺带出了趟门买烟。”

“原来如此，也就是说，您没听见枪响喽？”

“嗯。”

对话到此结束，两人再次陷入沉默，又走了一段路后，这次换赤井先生开口，他说的是一件完全不着边际的事。

“事发前两天，附近的木材行在古井对面那块空地上弃置许多旧木材。假设那些旧木材没卖掉的话，在木材的阻碍下，就留不下野狗脚印了，你说对吧？这是我刚刚听来的消息。”

赤井先生把这件顺理成章的事讲得一副值得发人深省的样子。

他是借此掩饰他的尴尬吗？若非如此，他肯定是个自以为聪明的大笨蛋。因为事发两天前那里是否放置木材，跟事件本身一点儿关系也没有，也不会因此挡到小偷的去路，纠缠在这些旧木材上根本无济于事。我直接说出我的意见后，赤井先生竟装模作样地回答：

“如果你这么认为，那就是这样吧！”

这家伙真是怪人！

四 病榻上的业余侦探

那天之后，没再发生任何特别的事情。又过了一个星期，我第三次前往镰仓，弘一此时仍住在医院，但他寄来一封信说精神已恢复许多，希望我过去找他聊聊。老实说我十分好奇在这一个星期内，警方的搜查是否有进展。结城家没有人与我联络，而报纸上也一直未见相关报道，因此对案件目前的进展我一无所知。我想应该还没找到凶手吧！

来到病房，眼前的弘一脸色依旧有些苍白，但精神明显好多了。各界赠送的慰问花束簇拥在他四周，母亲与护士也待在他身旁细心照料。

“啊，松村，你来得正好！”

他一见到我，立刻开心地伸出手。我紧握着他的手，首先恭喜他顺利康复。

“但我的脚这辈子恐怕都好不了了，一生都只能是个可悲的瘸子。”

弘一黯然地说，我不知该如何回应。结城夫人无言地侧头转向一旁，双眼眨个不停，似在极力压抑情绪。

闲聊了一会儿后，夫人说必须出去买些生活用品回来，拜托我暂为照顾后便离开病房。于是，弘一请护士暂时离开，在没有第三者的打扰下，我们将话题转向这个案件。

据弘一所言，警方后来打捞过古井，也调查过出售同款式工作鞋的商店。遗憾的是，井底什么也没有，而工作鞋更是极为普通的款式，不论哪家鞋店每天都能卖出去好几双。也就是说，搜查一无所获。

由于被害者的父亲是陆军省的高级干部，在这一带举足轻重，为表示敬意，波多野警部经常到病房探望弘一。听说弘一对犯罪搜查兴趣浓厚后，更进一步将调查进展详细告诉弘一。

“换句话说，警方目前所知的一切我都很清楚。这件事真的很离奇难解！小偷的脚印消失在空地正中央，简直是推理小说里才有的情节，而他的盗窃目标仅限于金制品也很另类。你还听到过其他信息吗？”

弘一身为受害者，加上向来对推理兴趣浓厚，因此对于案件似乎十分好奇。

于是我补充一些他还没听过的事情，也就是赤井先生的种种反常举止、野狗掌印，以及事件发生当晚阿常爷坐在窗户旁的可疑行为等，我将观察到的一切一股脑全说了出来。

弘一边听我说，边不时点头，神情显得十分专注。等我说完，他紧闭双眼，思考了很长一段时间，我甚至差点儿以为他身体不适。接着，他张开双眼，以异于平常的严肃口吻说：

“如果从最坏的情况去考虑，这件事恐怕是起有计划的阴谋犯罪啊……”

“阴谋犯罪？难道不是单纯的窃盗吗？”受弘一严肃的表情影响，我不由得认真起来。

“嗯！通过分析种种迹象，我认为这是一起超乎寻常的案件。绝非窃盗之类这等可大可小的普通犯罪，而是一次令人胆寒的阴谋。不只骇人，还是齷齪至极的恶魔行为。”

弘一瘦削苍白的脸靠在纯白床单上，凝视着天花板，以低沉嗓音说出犹如谜语般的话语。时值盛夏正午，听不见一声蝉鸣，周围的一切悄然无声，仿若梦中的沙漠。

“你的想法是？”我不禁用有点儿忐忑的声音询问。

“不，关于这个我还不能说。”弘一依旧凝视着天花板回答，“因为目前仍只是我的推测，加上实情太过残酷，我想好好思考过后再说。不过，可供判断的材料已经备齐了。在这个案件中，充满太多诡异的事实细节。但也许只是表面上的诡异，潜藏其中的真理或许单纯得出乎意料啊！”弘一自言自语，再次闭上眼睛静默不语。

在他的脑中或许有某种骇人的真相正逐渐成形吧，可是我全然想象不到那究竟是什么。

“首先，最不可思议的，是从古井出发，又消失在古井边的脚印吧！”弘一闭着眼睛说，“古井本身不知意味着什么……不，这么揣测是很危险的，一定有其他解释方式，松村，你还记得吗？前几天波多野先生让我看过现场平面图，重点我应该都还记得。地面上的脚印，无论怎么看都有一些自相矛盾之处。小偷走路的方式像个女人般呈内八字也是很重要的特征。不过，我发现了一个更无法理解的细节。我曾提醒波多野先生，但他一副不放在心上的样子。我想，你应该也没注意到吧？就是去程与回程两列脚印的间隔似乎远得有点不自然。在那种情况下，任何人都会选择最近、最熟悉的路径逃离现场，这是人之常情。换句话说，一般人应是选择两点间最短的距离逃跑才对。然而，看那张平面图，去程与回程的脚印却是以古井及别馆窗户为两个基点，连上后形成两道弧形，两道弧形的中间仿佛有广阔的树林阻隔一般。我觉得这是很值得深思的。”

这就是弘一的表达方式。他非常热爱推理小说，是个热衷于逻辑游戏的男子。

“可是，事情发生在夜里。小偷开枪之后想必也很慌张，怎么会有余力在意这些事？回程路径不同我觉得没什么不自然的。”对于他仅纠缠在这些小事上，我完全无法苟同。

“不，正因为是在黑夜，才会出现这样的脚印。你似乎有些误解，我想表达的不只来回路径不同，而是这两道脚印是刻意（确确实实是刻意地）岔开的。我在想，小偷或许是故意避开来时的路吧。由于是在伸

手不见五指的黑夜里，更必须小心谨慎才不至于踩到来时的脚印，我觉得这很有意思。为慎重起见，我也问过波多野先生，两道脚印是否有重叠之处，答案是否定的。在一片漆黑中，往返于两点之间的脚印却没有一处重叠，若说是偶然也太牵强了，不是吗？”

“原来如此，这么说来倒是有点儿奇怪。但我想不通，小偷为何要特意避开来时的脚印呢？这不是很没有意义的行为吗？”

“不，当然有意义。接着思考下一件事吧！”

弘一模仿起歇洛克·福尔摩斯，故意隐瞒结论，他向来如此。

眼前的他，不仅脸色苍白、呼吸急促，有时甚至皱起眉头，伤口包裹着一层厚厚的绷带，看来依然令他疼痛不已，只是一聊到推理，弘一总是热情十足的，他是这次事件的被害者，而且似乎感受到背后潜藏着某种骇人的阴谋，也难怪他会如此审慎地对待。

“第二个不可思议的是，被偷的全是金制品，小偷为什么对近在咫尺的巨款完全没有兴趣？这两个疑点，乍一听，让我立刻想起某人。这是极少数人才知道的秘密，连波多野先生都没注意到他。”

“是我不认识的人吗？”

“嗯，肯定不认识。我的朋友中也只有甲田知道，因为我跟他提起过。”

“到底是谁？你是说，他就是犯人吗？”

“不，我认为不是。因此我并未向波多野先生提起这号人物。你对他一无所知，所以就算我说了也没用。我只是怀疑他，所幸这纯粹是我的误解。其他证据并不吻合他是犯人的结论。”

说完，弘一又闭上双眼。我心想，这男人真爱吊人胃口。但在推理上他的确高明得多，眼下我也拿他没辙。

我索性当做陪病人谈心，耐着性子等候。不久，他张开双眼，眼里绽放出欣喜的光芒。

“嘿，你觉得，被偷走的金制品中，体积最大的是什么？应该是那座时钟吧。我记得它的高度约三寸、长与宽都是两寸，而重量则差不多是三百匁^[16]。”

“我对那座时钟没什么印象，不过根据令尊的形容，似乎差不多是这样的大小。但是，这座时钟的大小、重量跟这件事又有什么关系？你怎么会突然对时钟那么好奇？”

我以为弘一因为发烧而精神恍惚，才说出这样的话，差点儿伸手摸摸他的额头。但从他的脸色看来，应该只是兴奋，完全看不出高烧的病态。

“不，这很重要。我刚刚才发觉，失窃物的大小与重量，具有非比寻常的意义。”

“跟小偷能否搬得动有关吗？”

事后回想起来，我的问题多么愚蠢啊！弘一当时没回答我，反而说出更让人百思不得其解的话。

“喂，麻烦你把那花瓶的花拿出来，然后把花瓶从窗口尽力扔到围墙上。”

这简直是疯子的行为。弘一要把用来装饰病房的花瓶扔到窗外的围墙上。花瓶高约五寸，只是一般的濂户瓷器。

“你在说什么？把花瓶扔到围墙上不就碎掉了吗？这无异于疯子的行为啊！”

“碎了也没关系，反正那也是从我家带来的。快，去看看。”

但我还是很犹豫。弘一不耐烦得差点儿从病床上跳起来。要是他真的下床就糟了，医生可是明言禁止他做任何太过剧烈运动的。

虽然觉得很疯狂，不过在病人的任性驱使下，我也只能无奈地接受他这不合情理的请托，拼尽全力把花瓶从窗户朝三间远的水泥围墙丢过去。花瓶刚好撞到墙壁上，砸了个粉碎。

弘一抬起头，看到花瓶最后的结局，才一副安心的样子，全身无力地倒到床上去了。

“好、好，这样就够了，谢谢！”他的感谢简直更让我不明所以。听到刚才的花瓶破碎的声音，我提心吊胆，担心有人过来责怪我们。

“接着，来谈谈阿常爷那出人意料的举动吧！”

弘一忽然把话题转到其他事情上。他现在的思考是跳跃性的，前后逻辑似乎也不太一致，我渐渐担忧起来。

“我想，这应该是这次犯罪最有力的线索。”无视我一脸担忧的表情，弘一径自自言自语地做起他的推理来。“当大家在书房里都乱成一团时，只有阿常爷一个人坐在窗户旁，这景象真是有趣，你明白吗？这当中必定有道理。阿常爷又没发疯，绝不可能莫名其妙地做出这般与别人格格不入的举动。”

“一定是有原因的吧！只是不清楚到底是什么原因，才会觉得那景象实在反常。”弘一的话有点儿激怒我，因此我的口吻也不客气起来了。

“我倒是能理解呢！”弘一笑着说，“你回忆一下，隔天早上阿常爷在做什么？”

“隔天早上阿常爷在做什么？”我全然猜不透他的用意。

“怎么，你不是亲眼看见了吗？当时你全副心思都在赤井先生身上，因而忽略了阿常爷。你刚刚不也说当时赤井先生正在偷窥别馆对面的什么地方？”

“嗯，我觉得他的举止很奇怪。”

“不，你不应该把二者分成两件事情思考。赤井先生当时观察的不是别人，正是阿常爷啊。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可能。”

“啊，原来如此！”我竟然没意识到这一点，我还真是搞不清楚状况啊！

“阿常爷当时正在整理花坛。但花坛里根本没有花，此时也不是播种的季节，若说他在整理花坛不是很奇怪吗？所以，更合理的猜测，他其实是在做其他事情！”

“所谓的其他事情是什么？”

“你回想一下，那天晚上阿常爷坐在书房里那极其突兀的位置，隔天一早又忙着整理花坛。将两件事联系起来，得到的结论只有一种可能，对吧？这表示阿常爷必定藏了什么东西啊！”

“他究竟藏了什么，为什么要藏，我还完全没有头绪，但这至少表示阿常爷手里一定有什么不得不尽快藏起来的東西。如果阿常爷真要藏什么东西，距离厨房最近的地点当然就是花坛，而他亦能顺势伪装成正在整理花坛的样子，可谓一举两得。因此我想拜托你一件事，请立刻把我的花坛翻挖一遍，将藏在那边的东西拿来给我，好吗？至于埋藏地点，只要观察土壤的颜色应该马上就知道了。”

对于弘一的明察秋毫，我着实佩服得五体投地。我虽然亲眼目睹阿常爷的举止，却全然无法理解其深意，而他竟只需一会儿工夫就把谜语解开了。

“要我跑这一趟当然没问题。但你方才提到这不是小偷的行为，而是恶魔所为，这话有什么根据吗？另一件我不明白的，是刚才花瓶的事。在我离开前，希望你简单说明一下。”

“不，这一切都还只是停留在我的想象阶段，况且这些也不是能信口胡诌的事，请暂且不要刨根问底，只不过，若我的推理没错，这起事件绝对是比我们所看到的更为残酷的犯罪，这点希望你牢记在心。如果不是证据不足，我这个病人也没必要如此激动。”

拜托护士照顾病人后，我先行离开。离开病房前，我听见弘一口中念念有词，仿佛哼着一首德语歌曲：“寻找女人，寻找女人……”

来到结城家时已是黄昏时分。少将正好外出，于是，我跟书生打声招呼后，赶紧来到庭院。我把花坛挖开一看，当然如弘一所说的，花坛里埋着一件颇令人费解的东西，那是一个很旧的铝制眼镜盒，看起来像刚被埋进去不久。我不时留意四周，以免阿常爷发现，并私底下找来一名女佣询问是否知道眼镜盒的主人是谁，没想到，这竟是阿常爷自己的老花眼镜盒。女佣强调盒上有记号，错不了。

阿常爷藏的是自己的东西？这实在太荒谬了。纵使那是掉落在犯罪现场的物品，若是阿常爷自己的所有物，只要默不吭声地继续使用不就

好了？日常用的眼镜盒突然不见了，不是更叫人起疑吗？

不管我怎么苦苦思索还是想不出个所以然，索性决定不做无谓的揣测，直接将眼镜盒带到医院，也请女佣务必对这件事情守口如瓶。但是，正当我要返回主屋时，又撞见一件莫名其妙的事。

那时夕阳已经快要沉入地平线，天色逐渐昏暗。主屋屋檐下的遮雨板紧紧关着，主人好像不在家，别馆的窗户也没有光线，在昏暗的庭院里，有一道人影慢慢逼近。

凑近一看，原来是只穿了一件衬衫的赤井先生。主人不在家，眼前这个人竟大刺刺地在别人家的庭院里晃荡，而且还是这个时间，他究竟是来做什么的？

当他看见我时，十分惊讶，顿时停下脚步。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我见他只穿一件衬衫、光着脚，腰部以下全部都湿透了，而且还沾满泥泞。

“您怎么了？”

听到我的提问，他用一副羞于启齿似的表情回答：

“我在钓鲤鱼，不小心脚滑了一下……池子里的泥巴好厚啊！”

他的说词在我听来，怎么都像谎话。

五 逮捕黄金狂

不久后，我回到弘一的病房。夫人碰巧早我一步离开回到结城府邸，病房里只有无所事事的护士，弘一见到我，立刻请护士离开。

“就是这个。被你说中了，花坛里藏了这玩意儿！”说着，我将眼镜盒放到床上。弘一一见，用惊讶又了然于胸的口气嘟囔：

“唉，果然……”

“果然？其实你早知道花坛里藏了这眼镜盒，是吗？可是我问过女佣，她说这是阿常爷的老花眼镜盒。阿常爷为什么要把自己的东西埋起来，我怎么也想不通。”

“这确实是阿常爷的，不过有其他意义。你不知道那件事情，才没联想到。”

“那件事是？”

“这么一来，毋庸置疑。太可怕了……那家伙竟然做出这种事情……”

弘一没回答我的问题，反而径自激动地喃喃自语，看来他已找到真正的凶手了。“那家伙”到底是谁？当我想开口问时，门口传来敲门声。

原来是波多野警部来探望。在这之前他也来过好几次了，职责之外，更重要的是他对结城家似乎颇有好感。

“看来您精神好多了！”

“嗯，托您的福，复原得蛮顺利的。”

彼此打完招呼后，警部表情略显严肃：“晚上来拜访，其实是有件要事必须立刻通知你。”接着警部把我从上到下打量一番。

“这位是松村，想必您也见过。他是我多年的好友，不用在意！”弘一催促道。

“不，也算不上什么不可告人的事……那我直说了。我们已找到犯人，并在今天下午将他逮捕了。”

“咦？已逮到犯人？”弘一与我异口同声问道。

“犯人是谁？”

“结城先生，你知道附近有个叫琴野三右卫门的地主吗？”

果然跟琴野三右卫门有关。

各位读者应该还记得吧？那可疑的赤井先生曾在三右卫门家中搞得全身沾满金粉。

“嗯，我知道，所以……”

“他有个精神异常的儿子，名叫光雄。平时总是被监禁在家里，很少放他自由外出，你可能从没听说过，连我也是今天才知道这件事儿的。”

“不，我晓得。那么，您认为他就是犯人吗？”

“是的。警方已逮捕他，也进行过侦讯。只是他毕竟精神有点儿问题，以至于无法明确交代犯罪的每个细节。他患有罕见的精神疾病，或许以黄金狂来形容他最为贴切吧！对于任何金色的物品，他都有很强烈的占有欲。我进到那男人的卧房时当场说不出话来，整间卧房犹如佛坛一般金光闪闪，不论是镀金、黄铜粉还是金箔，与该物品的价值无关，凡是金色的物品，从匾额、金纸到金屑，他一概搜集。”

“我听说过。换言之，您认为从我家偷走金制品的就是这位黄金狂喽？”

“没错。全然漠视放在一旁的巨额现钞，只偷金制品，且连没什么价值的金色钢笔都偷走，肯定是一般道理难以解释的精神病患所为。一开始直觉便告诉我，此事带着疯狂的意味。果然，犯人果真精神异常，还是个黄金狂。完全符合逻辑，不是吗？”

“那么失窃的物品都找到了吗？”

不知为何，虽然轻微难辨，我还是感觉到弘一的话里暗藏的讽刺意味。

“不，这倒还没有。我们搜查过，但在他的卧房里并未找到蛛丝马迹。既然是个精神病患，肯定藏到什么不合常理的地方，今后我们也将继续深入调查。”

“另外，事发当晚，那名精神病患离家的证据，您是否掌握了？难

道他的家人都没发现吗？”由于弘一的问题实在太过细碎，波多野不禁面露厌烦之色。

“似乎没有人发现。不过这个疯子住在宅院深处的别馆，只要从窗户跳出来、越过围墙，想在没有任何人发现的情况下离开并非完全不可能。”

“是啊，原来是这样！”弘一的口气越显讽刺，“可是，那自井边出发、又回到井边的脚印，您又做何解释？我以为这是很重要的证据呢！”

“你这么不停地问，简直像我在接受侦讯了。”警部不禁瞄了我一眼，佯装不介意地笑了，但明显看得出来他当时感觉非常不满。“这些事情用不着你操心，我们警方及法院等专门机关一定会调查清楚的。”

“不，希望您不要有任何不愉快的感觉。毕竟我是被害者，请务必说说您的推理供我参考，这要求应该不为过吧？”

“恐怕不行，因为你问的可都是还没调查清楚的事。”警部不得已，只好微笑以对，“关于脚印目前也都还在调查中。”

“也就是说，警方没有任何确实的证据喽？除了黄金狂与金制品遭窃这偶然的一致性以外。”弘一肆无忌惮地反驳，吓得在一旁听着的我冷汗直流。

“你刚才是说偶然的一致性？”原本一直表现出很好的耐性的波多野，听到这句话也忍不住动怒，“你这句话是什么意思？你是想说警方搞错了？”

“正是。”弘一毫不客气地说出结论，“警方逮捕琴野光雄，根本是个荒谬至极的行为。”

“你说什么？”警部一副吃惊的表情，但还是立刻追问，“那你有其他证据吗？没有的话可不能胡扯！”

“证据我多得是。”弘一一派轻松地应道。

“开什么玩笑。事发以来你一直躺在这里，怎么可能搜集证据？看来你的精神还没完全恢复，这不过是你的妄想，是麻醉药劲还没过时所见到的梦境啊！”

“哈哈，您害怕吗？您害怕被别人指责调查失误吗？”

弘一终于激怒了波多野。遭到如此嘲弄，就算对方只是个年轻的病人，也咽不下这口气。警部太阳穴上的青筋刹那间隆起，一下子把椅子拖到床前。

“那好，我倒想听听你有何高见。你说，谁才是真正的犯人？”波多野警部逼近弘一，病房里的气氛猛得剑拔弩张了起来，但弘一并没有当即回答。为整理思绪，他脸朝天花板，闭上双眼。

弘一下午曾说过，他知道有一个很容易就会被怀疑的人物，但对方

并非真正的犯人，看来这号人物应该就是琴野光雄。由警部适才的分析听来，琴野的确受到怀疑了。但既然弘一坚决否定他是犯人，难道还有另一名黄金狂吗？如果有，或许就是赤井先生吧！事发以来，赤井先生的一举一动着实令人起疑。他也曾出现在琴野三右卫门家门口，而且满身金粉，也许他就是另一名“黄金狂”吧！

然而，在我要前往结城家的花坛一探究竟前，弘一亦曾自言自语地说了一句话。那就是德语的“寻找女人”，或许这正意谓此犯罪事件中有“女人”的存在。只不过，提到女人，我只联想到志摩子小姐而已。她与这件事究竟有何关联？啊，对了，小偷的脚印不就是犹如女性般的内八字印吗？还有，枪响之后，“久松”这只猫“倏”地从书房里跑出来，而“久松”是志摩子小姐的猫。由此判断，犯人就是她吗？不会吧……不可能吧……

此外，还有另一名可疑人物，那就是老用人阿常爷。他的眼镜盒掉在犯罪现场，事后还特意埋在花坛里……

正当我苦思冥想之际，弘一张开双眼，再次以低沉的嗓音朝等候多时的波多野开始说明起来：

“琴野家的儿子或许能瞒过家人出门，但是再怎么疯狂的人，也不可能完全不留下脚印穿过那片空地。因此，该如何解释消失在井边的脚印，将是解决整件事情最关键的问题。把这个问题丢在一旁去寻找犯人，不过是一种自以为是的凭空之谈罢了。”

弘一说到这里，为了调整呼吸而稍稍做了一下停顿。也许是伤口隐隐作痛吧，他微微皱起眉头。

由于弘一的口气理智且充满自信，警部当下被他的气势所折服，只能静静等他把话说完。

“这位松村，”弘一继续说，“针对消失的脚印提出非常有趣的假设，不知道您是否注意到，水井的另一侧有野狗脚掌印。这野狗脚掌印仿佛刻意接替工作鞋的脚印似的，朝相反方向的道路延伸出去。因此松村认为，或许犯人是装上狗脚掌模型，趴在地上移动。但这个说法有趣归有趣，却极不切实际。若问原因，”弘一看了我一眼，继续说，“犯人既然想出野狗脚掌印的诡计，何苦要在从古井到别馆之间留下真正的脚印？这么一来，好不容易想出的计策岂不白费？纵使犯人确实精神异常，这样的行为也太过违背常理。更何况，疯子根本无法想出如此复杂的诡计。因此很遗憾，上述假设不成立。如此一来，脚印问题依然存在。波多野先生，您前几天借我看的那份画在笔记本上的现场平面图，应该还带在身上吧？我认为解决脚印问题的关键就藏在图中。”

幸亏波多野随身携带笔记本，他立即翻开平面图，放在弘一枕头旁，弘一继续解释。

“请看这里。刚才我也向松村说过，去程的脚印与回程的脚印之间，间距大得很不自然。或许您认为是罪犯迈开大步行走才会这样绕道，然而，往返的脚印之间未见任何重叠的部分，这是非常不自然的。您懂我的意思吗？这两件不自然的迹象正意味着一事实，那就是犯人小心谨慎地刻意避开来时的脚印。四下黑暗中，犯人为避免脚印重叠，才会如此慎重地在两条不同且有些距离的路径上来回行走。”

“原来如此，脚印完全没有重叠这点的确相当不自然。或许如同你所推理的，犯人是刻意防止重叠才如此行走的，但那又意味着什么？”

仿佛波多野警部问了一个愚蠢的问题似的，弘一极其不耐烦地回答：

“无法理解是因为您陷入严重的心理错觉——认为步伐小是去程、步伐大是回程，及脚印起于古井、终于古井。”

“噢？那么，你认为脚印其实不是起于古井、终于古井，反而是起于书房、终于书房的喽？”

“是的，这一点我从一开始便深信不疑。”

“欸，这不可能！”警部拼命反驳，“乍听之下似乎很有道理，但你的推理有个非常致命的缺陷。既然犯人的思虑如此周全，为何不多走几步到对面马路上？脚印在中途消失，根本什么诡计也没用上，设想如此周全的犯人，为何会犯下这么愚蠢的失误？这点你如何解释？”

“理由其实非常没有意义，而且很愚蠢。”弘一不假思索地回答，“因为，那天是个漆黑无光的夜晚。”

“只因是黑夜，所以只能走到古井，而无法多走几步到马路上？没这种鬼道理吧？”

“不，我的意思不是这样。只是犯人误以为没必要再往前走，仅需走到古井即可。这不过是可笑的心理失误，您或许有所不知，这件事发生的两三天前，古井到对面马路之间的空地上，整整一个月时间，堆积了大量的旧木材。犯人一直看着这个景象，才会有所误解。他不知道木材已被搬走，还以为仍堆在空地上。既然认为此处有木材，犯人走在上面理应不会留下脚印，便没必要走过去。一切都是那天晚间天太暗的关系，才会导致这种误解。说不定，犯人的脚碰到古井的刹那，还以为那就是木材呢！”

啊，多么简单明了，听来甚至可笑！我也见过那堆旧木材，不，不只看过，前几天赤井先生还曾经意有所指，暗示我旧木材的事。唉，明明是我再清楚不过的事实，连躺在病床上好一阵子的弘一都能解释，四处探查的我却完全想不透。

“换句话说，那脚印只是犯人想误导大家小偷是外来者的诡计罢了。这么说来，你认为犯人必定是结城府邸中的某人，是吧？”

就算是倔犟的波多野警部，此时也已完全认输，他只想从弘一口中尽快得知犯人的名字。

六 “这是算术的问题”

“假设脚印是伪造的，只要犯人不会飞天遁地，那么可以肯定犯人就是当时在府邸内的某一个人，只能这么推测。”弘一继续推理，“接着，为何他仅以金制品为目标？这的确很有趣。有可能是小偷认识琴野光雄，欲将罪行嫁祸给那个精神病患。伪造脚印也是出于同样的原因。但除此之外，尚有一个特殊的理由。这与金制品的大小、重量有关系。”

由于这是我第二次听到，所以并没有太大的反应。只是波多野似乎对这莫名其妙的看法哑然失笑。于是他沉默不语，直勾勾盯着弘一。病床上的业余侦探满不在乎地推理下去：

“这张平面图中也清楚表示出这点，波多野先生，难道您在描绘别馆外的水池时，什么也没注意到，就只是依样画葫芦而已吗？”

“所以说……啊，你的意思是……”警部非常惊讶，未久又半信半疑地喃喃自语，“不可能吧，真是如此吗……”

“小偷觊觎的目标都是金制品的话，一切便很合理。金制品多半体积小、重量足，乍看被偷走，其实是抛进水池里了。松村，刚才请你丢花瓶，是因为那花瓶与时钟的重量相近，我想测试能丢多远，我把这个当成被盗物品能否顺利沉入水池的参考。”

“但犯人为何要这么费事？你说的是为了伪装成窃盗案，那么他是想掩饰什么行为了？除金制品外，并无其他物品遭窃。既然如此，犯人的真正目的又是什么？”警部忍不住说出心中的疑问。

“这不是非常明显吗？杀了我，这就是犯人真正的目的。”

“咦？杀了你？究竟是谁，又为了什么？”

“欸，别急。先让我说明为何我得出这个结论。在当时的情况下，犯人根本没必要向我开枪。只要趁黑逃走，必定能顺利脱逃。一般的持枪歹徒，手枪多半只是用来威胁的道具，很少真的开枪射击。只为这些没多少价值的金制品就开枪伤人，要付出的代价实在太太大，毕竟盗窃罪与杀人罪的刑责轻重差别很大。由此推断，在那种情形下开枪是极其不合理的。如何，各位应该也认同吧？我的怀疑便是由此而生的。因此，我怀疑这整场犯罪虽披着窃盗的外衣，真正目的却是杀人。”

“那么你怀疑谁，难道有人怨恨你吗？”

“这只是很简单的算术问题……起初我并没有怀疑任何人，只以合乎逻辑的方式仔细推敲各项证据之间的关系，最后得出这个结论，一切都是水到渠成的。至于是否正确，您再实际验证一下便可确定，例如水

池里是否有遭窃物品……这算术问题就像二减一等于一般，答案极其简单明了，清楚得都有些过分了。”弘一继续说，“假如庭院里唯一的脚印是伪造的，那么歹徒的逃跑路径只剩下沿着走廊逃向主屋这条了。而在手枪发射的瞬间，甲田正在走廊上，各位很清楚，别馆的走廊只有一个出入口，走廊上也点了灯，想不遇见甲田而顺利逃脱是不可能的。您也检查过隔壁志摩子小姐的书房，想必也清楚里面几乎不可能有藏身之处。若由此推测，这起案件中犯人是不会存在的。”

“我当然也注意过这点。歹徒无法逃向主屋，才会得出犯人是外来者的结论。”波多野解释。

“犯人既非外来者，亦非在主屋里的人。那么，就只有被害者的我与最早发现的甲田两人。但被害人不可能是犯人，这世界上有哪个大笨蛋会朝自己开枪？因此只剩下甲田。我方才说的二减一的算术题便指这个。只要从这两人中减去不可能自我伤害的被害人，剩下的那个自然就是加害者。”

“所以你的意思是……”警部与我几乎同时喊出来。

“是的，我们陷入错觉中了。有一号人物一直藏身在我们意识的盲点里，他披着不可思议的隐身斗篷——亦既是被害人的好友，同时又是案件第一个发现者，这件隐身斗篷里。”

“那么，你一开始就看出真相了吗？”

“不，我是到今天才晓得的，当晚我只瞥见一道黑影。”

“由推理看来或许是如此，可是我仍难以置信，一向举止端正的甲田竟然会……”我对这意外的结论不敢尽信，立即出言反驳。

“对，问题就在这里。我也不愿意把自己的朋友当做犯人，但倘使我保持沉默，那可怜的疯子便会被强加上莫须有的罪名。而且，甲田也绝非我们以为的那般善良。这次的手法不正显示出他无所不用其极的残酷本色？这次的犯罪绝非常人所能构思出的，这是恶魔，是恶魔所为啊！”

“这么说来，你手里掌握着不可动摇的铁证喽？”警部果然还是注重实际。

“既然除了他以外没人能在当时作案，犯人不是他还会是谁？这难道不是最有力的证据？若你坚持需要物证，也非完全没有。松村，你应该还记得甲田走路的特征吧？”

弘一这么一问我才想起来。我压根没想过甲田就是犯人，因此根本忘了这回事。他走路的方式的确像个女人，走的是内八字。

“这么说来，甲田走路确实是内八字。”

“这也是证据之一，但还有更确切的物证。”

弘一将眼镜盒自床垫下取出来交给警部，并说明阿常爷藏匿眼镜盒

的前后经过。

“这个眼镜盒原本是阿常爷的东西。但假若阿常爷是犯人，他没必要将盒子埋进花坛，只需装作不知情继续使用即可。因此，藏匿眼镜盒反而证明他不是犯人。而他出于什么缘由必须藏匿盒子？自然有他的道理。再者，为什么松村没注意到呢？我们明明每天都一起到海边的啊！”

啊，弘一暗示的是……

甲田平时佩戴近视眼镜，只是那时候到结城家时忘记了平常随身携带的眼镜盒。眼镜盒虽非生活必需品，但游泳时，没有眼镜盒总是不太方便。阿常爷得知甲田的不便后，干脆拿自己的老花眼镜盒借他。关于这件事（愚蠢的我竟没料想到）不止弘一，志摩子小姐与结城家的书生都晓得。因此阿常爷一看到被留在现场的眼镜盒，立刻察觉事件可能与甲田有关，为了包庇甲田才会在事后将眼镜盒埋起来。

那么，阿常爷为何如此热心地将眼镜盒借给甲田，后来甚至为了保护甲田试图为他掩饰罪形？这是因为阿常爷曾受到甲田父亲的关照，如今有幸受雇于结城家也是甲田父亲为他引荐的，对于恩人的小孩他自然表现出超乎寻常的关爱。这些情况我并非全然不知情。

“可是，阿常爷为什么一见到掉落在现场的眼镜盒，就怀疑起甲田，这岂不太奇怪了？”

不愧是波多野警部，立刻抓住问题的核心。

“不，当然有理由。而且，只要我一说明，你们自然能理解甲田杀人的动机。”

简单归纳弘一说的，便是：弘一、志摩子及甲田深陷三角恋情。从很久以前开始，弘一与甲田就暗地里较劲，希望获得貌美的志摩子的青睐。如同故事开头说到的，他们两人的关系远比我亲密得多。这两人的交情从父辈便已开始，对于他们埋藏在内心深处的激烈较量，我一无所知。虽说我多少能隐约感觉出弘一与志摩子有婚约，然而甲田对志摩子也绝非从未付出感情。但我做梦也没想到，他竟会想为此杀人。

弘一说：“说来丢脸，在没有外人的场合，我们经常为一些琐碎的小事无意义地争辩。不仅如此，我们之间甚至孩子气地打过架。我们在泥地上翻滚打斗，心中不约而同地呼喊：‘志摩子是我的！’可是，最不应该的是志摩子，她的态度总是模棱两可的。无论对谁，她都不愿意明确表示芳心所属，导致我们都对她抱着一线幻想。对甲田而言，杀了条件相对优越，已与志摩子订下婚约的我，或许是成就他们的唯一途径吧！阿常爷平时就很清楚我们常为志摩子暗地里较量，事发当日，我们也曾在庭院里为一点儿小事起了大争执，想必也传到阿常爷耳朵里了吧！所以，他才会杀在杀人未遂的现场见到眼镜盒后，便凭着忠心家臣的

直觉，立刻领悟到事态的骇人真相吧！若问原因，那是由于甲田几乎不曾进入那间书房。一听到枪响，甲田赶往书房时仅是打开门，见到倒下的我后旋即奔回主屋，在这种情形下，眼镜盒根本没理由会落在书房最内侧的窗边。”

这么一来，一切终于真相大白。在弘一条理分明的分析下，这案件已没有我与波多野警部置喙的余地。接下来，只要确认水池里是否真有被盗的物品就可以了。

说时迟那时快，警署为波多野警部带来了意外的喜讯。有人在结城家的水池里找到被盗物品，并送交警方处理。水池里除了遭窃的金制品外，还有作为凶器的手枪、伪造脚印用的工作鞋及切割玻璃的工具。

读者想必已经猜到，从水池中找到这些物证的正是赤井先生。他傍晚之所以全身都是泥巴地在结城家的庭院徘徊，并非失足掉落池里，而是为了打捞失窃物。

我曾怀疑他是犯人，事实证明，我不仅大错特错，相反地，他还是名颇具天分的业余侦探。

我将之前的疑虑说给弘一听时，他回答：

“没错，我先前就注意到了，他不但偷窥阿常爷埋藏眼镜盒时的情况，还在琴野三右卫门家弄得全身金光闪闪地出来，这些都是为解开事件谜团所进行的必要搜查。他的一举一动顺势成为我推理的重要参考，能发现这只眼镜盒也多亏了赤井先生。刚才你提到赤井先生掉进水池里的事时，我根本没想到他这么快就察觉了真相，还吓了一大跳呢！”

接下来的事并非我亲眼所见、亲耳所闻，而是由他人转述得知。但为了保持整个故事的完整性，我还是依序记下从水池里打捞出来的物品，或许是担心伪造脚印用的工作鞋浮出水面吧，鞋子用手帕和金烟灰缸包在一起。这条手帕确实是甲田伸太郎的东西，因为手帕上印着S. K.，亦即他的名字（Kouda Shintarou）的罗马拼音缩写。大概是没料到会被人发现这些物品，才会无所顾忌地使用印着自己名字的手帕。

想当然耳，隔天甲田伸太郎立刻被警方以杀人未遂的嫌疑逮捕。他外表温和，骨子里却十分倔犟，不论如何严刑拷打，都不愿意吐露事情的真相，当被逼问事发前他到底在哪里时，他保持缄默，这也正代表了他没有不在场证明。他起初辩解只是出去透透气，但结城家有一个书生出来作证，他的辩解随即被拆穿。当天晚上，一名书生一直待在玄关附近的房间里，赤井先生曾外出买烟的事也是由他证实。不管他如何狡辩抵赖，对他不利的证据实在太充分，加上他说不出不在场证明。不久之后，他遭到起诉，案子已进入正式审理程序。只是还没有完成最后的判决。

七 沙丘之影

甲田被逮捕一个星期后，因为接到弘一即将出院的消息，我再一次来到结城家。

此时府邸内仍漂浮着一股阴郁的氛围。这也难怪，独生子弘一就算出院，也难逃终生瘸腿的命运。不管是少将或夫人，都忍不住向我倾诉他们的心痛。当中最难受的要属志摩子小姐，听完夫人告诉她的整个经过，她带着赎罪的心情，像个体贴的妻子般不时在行动不便的弘一身旁打理他的生活琐事。

弘一本人倒是比想象中更有精神。他一副忘记才刚经历过一场触目惊心的血腥事件般，精神奕奕地向我描述他目前构思的小说主题。到了傍晚，赤井先生也来拜访。我对于先前曾怀疑他的事感到些许内疚，态度不自觉地转变，尽兴地与他攀谈起来。弘一也对这位业余侦探的来访表现得十分开心。

晚餐过后，我们邀请志摩子小姐，四个人一起前往海滩散步。

“拐杖其实还挺方便的，意外吧！你们看，拄着这玩意儿我还能跑呢！”

弘一用有点儿怪异的姿势往前奔跑，身上轻便的和服下摆微微飘扬了起来。那根新拐杖磕到地面的瞬间，都会发出“叩叩叩”的声响，越发寂寥。

“危险，危险啊！”志摩子小姐紧追其后，慌张地大喊。

“各位，我们去由井滨看表演吧！”弘一兴奋地大喊。

“还有体力吗？”赤井担心地问。

“没问题，一里也走得了。何况距离表演场地还不到十町。”

新生的残障人士像个刚学会走路的孩子，充分享受步行的乐趣。我们边走边说笑，在凉爽海风的吹拂下走过月夜下的乡间小径。

路途中，适巧四人都没有话题，默默低头走路的时候，赤井先生不知想到什么，忽然“哧哧”笑了起来。或许想到什么非常有趣的事吧，只见他笑个不停。

“赤井先生，请问什么事这么好笑呀？”志摩子小姐终于按捺不住，询问道。

“没什么，只是想到一件无聊的小事罢了！”赤井先生依然笑着回答，“关于人类的脚，我刚刚产生了一个奇怪的想法。各位可能觉得，身材娇小的人脚自然也小吧？但有的人体格虽矮小，却有一双大脚。你们不觉得很可笑吗？全身上下只有脚特别大的人。”赤井先生说到这里，又兀自笑了起来。志摩子小姐虽是客套地微笑表示赞同，但看得出她并不明白其中有什么可笑的地方。赤井先生的言行总让人觉得突兀，

真是特立独行的男人。

夏夜里的由井滨仿佛庆典夜般明亮而热闹。海滨的舞台上表演起类似神乐^[17]的戏剧，到处人山人海。以草帘简单搭成的摊贩围着舞台，看着像一座小型市街，目光所及之处到处是咖啡厅、餐厅、杂货店和冰品店，及一百瓦的明亮大灯泡、留声机和精心打扮的少女。

我们选好一间明亮的咖啡厅坐下，点了冷饮享用。此时，赤井先生又开始他那不拘小节的举止。他说前几天打捞水池的时候被玻璃碎片割伤，伤口处包裹着绷带。可是绷带老脱落，本想手嘴并用重新绑紧，但就是绑得不够牢靠。志摩子小姐看了有些不忍，便说“让我来帮您吧”，随即伸手想要帮忙。赤井先生却失礼地拒绝她的好意，将手伸向弘一说：“结城，可以麻烦你吗？”最后，还是由弘一帮他绑好。我看这男人若不是彻底不知人情世故，就是个性格乖张的家伙。

不久，主人弘一与宾客赤井之间的推理讨论又展开了。两人在这件事中表现得比警方更杰出，着实立下大功劳，此时谈起彼此的推理观更是起劲。随着话题进入白热化，两人照例批评起日本与外国、现实与虚构中的名侦探，弘一平时最厌恶的《明智小五郎传》中的主角，自不待言，他当下成为箭靶。

“那个男人还没真正见识过手段高明的罪犯。他只擅长对付普通至极的歹徒，要称作名侦探还差得远呢！”弘一毫不客气地批评道。

离开咖啡厅，两人的推理讨论依旧停不下来，因此我们自然而然地分为两组人马，志摩子小姐与我稍微走快一些，慢慢超过热衷讨论的两个人，距离他们也越来越远了。

志摩子小姐在无人的岸边边走边唱歌，唱到熟悉的曲目时我也出声附和。月亮化做亿万银粉在波涛上起舞，凉爽的海风徐徐吹过，翻起我们的袖口与裙摆，将合唱的歌声带往远方的松树林里。

“我们去吓吓他们吧！”

志摩子猝然起身，淘气地提议。一转头，两位业余侦探就在一町远之处，依然兴致高昂地说个不停。

志摩子小姐指着一旁如小山包的沙丘，在她“来嘛、来嘛”的催促下，我捉弄人的兴致也被挑起。两人学起玩捉迷藏的孩子，躲在沙丘阴影之后。

“那两人到哪儿去了？”

不久，弘一与赤井的脚步声近了，沙丘后的我们听见了弘一的疑问。他们不知道我们已经躲起来了。

“总不至于迷路吧，那我们先在这里休息一下好了。拄着拐杖在沙地上行走，想必是很累人的吧？”

是赤井先生的声音。两人似乎就地坐下，正好背对着沙丘。

“很好，我想这里应该不会有人听见吧！事实上，有件事我想跟你私底下聊聊。”赤井先生开口。我们原想跳出来吓唬两人，但听见赤井先生这句话又立刻缩了回去。虽然知道偷听是品行极差的做法，但错失恰当时机后，反而使不上力气继续这幼稚的游戏了。

“你真相信甲田是犯人吗？”赤井沉重而严肃的声音传来。事到如今，他怎么还在提这件事？但不知为何，我却被他语气里的严肃震慑，不由得竖起耳朵仔细聆听。

“无所谓相不相信吧？”弘一说，“事发现场附近只有两人，一名是被害者，另一名除了犯人以外，还有别的可能吗？更何况，举凡手帕、眼镜盒等，如此齐备的证据都指向他，您认为仍有疑点？”

“事到如今，甲田总算举出不在场证明了。某个机缘下，我认识负责此案的预审法官，而且交情还不错，所以有幸获知一些一般人尚不知情的内幕，甲田曾说他听见枪响时正在走廊上，而在这之前，他在玄关附近乘凉，这些都是谎言。可是为何要说谎，那是因为当时甲田正做着比窃盗更羞于见人的事——即在偷看志摩子小姐的日记。这个不在场证明十分具有说服力，他听到枪响，才会直接将日记胡乱丢在桌上。这肯定是情急之下的草率行为，否则为了不受怀疑，心虚的他当然会将日记放回原处。由此判断，甲田听见枪响而受到惊吓是毋庸置疑的。同时，这也表示开枪的人不可能是他。”

“那他为何要偷看日记？”

“哦，你竟然想不通？他想知道爱人志摩子小姐的真正心意啊，偷看日记也许能找到什么蛛丝马迹。可怜的甲田，可见他有多焦虑！”

“那么，预审法官相信了他的不在场证明吗？”

“不，当然不相信。你也说过，毕竟对甲田不利的证据太多。”

“我想也是。哼，如今举出如此微不足道的不在场证明也于事无补。”

“但是，我觉得对甲田不利的证据虽多，有利的证据却也不少。第一，如果杀你是他的目的，为何不先确认是生是死就立刻找人求救？再怎么慌张，比起之前伪造脚印时的周全，这般马虎的行动显得不太合理。第二，为了误导他人的判断，混淆起点和终点的信息，他谨慎迈步避免脚印重叠，却保留着天生的内八字走路习惯，这着实让人难以置信。”

赤井先生接着往下说：

“以最单纯的角度来看，杀人不过是发射子弹、把人杀死，这么一个简单明了的计划罢了。但若以复杂的观点来看，却是由几百上千个精密的细节集合而成的行动。特别是当其中掺杂着企图将罪行转嫁给他、瞒天过海的行为时，杀人更是一种庞杂繁复的计划。在本案中，眼

镜盒、工作鞋、假脚印、丢在桌上的日记、池底的金制品。光列举证物至少也有十来项之多，若这些证物均是通过犯人详加策划、严密准备的话，那么其背后一定存在着几百上千个别具意义的小动作。因此若侦探像检查影片胶卷般，一格格地过滤犯人的行为，再怎么头脑清晰、计划周全的犯人，终将难逃法网。遗憾的是，人类的大脑毕竟无法进行这样细密的推理，无论是多细小而无意义的部分，我们也只能尽其所能地多加留意，才有机会侥幸撞见犯罪影片中关键的某一格。因此，我一向特别注意人自幼儿起便已不知反复过几亿回的反射性动作，例如走路时是先出左脚还是先出右脚、拧毛巾时是向左拧还是向右拧、穿衣服时是先穿右手还是左手等极其微小的细节。因为这些乍看毫无意义的动作，难保不会成为犯罪搜查中起决定性的因素。

“再来，证明甲田清白的第三个证据，就是包着工作鞋与金烟灰缸手帕上的绑结。我从里面取出物品，并小心别让绑结松掉，再将留有绑结的手帕交给波多野警部保管。我认为这是非常重要的证物。那么，上面绑了什么样的结呢？在我老家，那种结被称为‘立结’，绑结的两端与下半部成直角，从正上方看来像一个十字，小孩子常会打错。一般而言，只有很少的一部分成年人会使用这种打结法，而且即使刻意学也不见得打得好。于是我立刻拜访甲田家，请他母亲提供一些甲田曾打过的结以供参考。幸好找到甲田自己打的账本边绳以及书房吊灯与天花板连接处的结，还有其他三四个看得出打结习惯的物品。这些毫无例外的都是普通的绑结。甲田不可能在作案时，故意打上不同的结以求顺利隐藏证物，而忘了处理手帕上更容易让自己暴露身份的姓名缩写。这对甲田而言又是一个十分有利的证据。”

赤井的话到此告一段落，弘一一句话也没回，或许是对赤井的观察细微感到佩服吧！而在一旁偷听的我们不知不觉沉重了起来，尤其是志摩子小姐，忽然呼吸急促，身体不住微微战栗。敏感的少女可能已察觉，残酷的真相即将大白。

八 THOU ART THE MAN^[18]

不久，又传来赤井哧哧的笑声。这令人不愉快的笑声不绝于耳，最后，他总算再次开口：

“接下来是第四个，而且是最有力的证据。呵呵呵呵哈哈哈哈哈，实在太可笑了，那个工作鞋啊，这里有一个让人难以置信的失误。水池里打捞出来的工作鞋鞋底与地面的脚印一致，这点毋庸置疑。毕竟就算沾到水，橡胶底也不会收缩，仍旧保持原状。我量了一下大小，大约是十文^[19]左右，只不过.....”

说到这里，赤井稍稍停顿，一副舍不得说下面的话的模样。

“只不过啊，”赤井好不容易按捺住差点儿又要爆发的笑意道，“可笑的是，那双工作鞋对甲田而言根本太小，尺寸不合呀！当初为了绑结的问题前往甲田家时，我顺便问他母亲，甲田自去年冬天起就已换上十一文的鞋子。光这点便足以确定甲田无罪，不合脚的工作鞋绝不会成为不利证据，何苦将它缠上重物沉入水池？”

“这荒谬的事实，警方和法院似乎还没注意到。或许是这失误太超乎想象又太过可笑吧！持续调查的话也许会有人察觉，又或者是还没有机会让嫌犯试穿工作鞋，以至于到目前为止都没人发现也说不定。”

“甲田的母亲也提过，甲田虽不高，脚却很大，这就是失误的主因，推测起来，真正的犯人想必比甲田稍高，他深信比自己矮的甲田，鞋子不可能大一号，才犯下如此荒唐的错误。”

“够了，我没兴趣继续听你罗列证据。”弘一倏地吼了出来，极不耐烦的，“直接说结论吧，你认为犯人到底是谁？”

“真正的犯人，就是你自己。”赤井态度冷静，仿佛正以食指指着对方。

“啊哈哈.....我可不会被你吓到。别开玩笑，这世界上有哪个笨蛋胆敢将父亲珍贵的纪念品丢进水池里，还对着自己开枪啊，别想唬我。”弘一立刻出声否认，语气稍微有些慌乱。

“犯人，就是你。”赤井以相同的声调音量重复了一次。

“你是认真的吗？那么你有什么证据？还有，动机呢？”

“动机非常明显。借用你的说法，这只是极其简单的算术问题，二减一等于一。两人当中，若甲田不是犯人，你当然就是犯人。先摸摸你背后腰带上的结吧，那是两端翘起的立结啊。你从小一直以错误的方法打结，长大后自然改不过来。一向聪明的你，在这件事上却意外显得笨拙。我原猜想，腰带的结是在背后打的，可能与平常打的结有所不同，因此刚才特地请你打一次。请看，果然是错误的十字结法，这不就是最有力的证据吗？”赤井先生严肃地说道，给人一种威严感。

“但为什么我必须开枪射自己？我可是个胆小又好面子的人。仅为了陷害甲田，我没必要愚蠢到忍受枪击之痛，让自己一辈子成为残废吧？真要这么做，我会采取其他更好的办法。”

弘一语带自信。没错，不管他多憎恨甲田，为陷害他而蒙受危及生命的重伤，实在太不值得。被害者亦是加害者，如此荒谬的事怎么可能发生？赤井的推理应该有什么重大失误吧！

“对，重要的就是这点。这起犯罪中隐藏着一个重大的陷阱。这案子中每个人都中了催眠术，落入一种惯性思维中，这导致了根本性错误的发生，亦即‘被害者不可能同时是加害者’的想法。而认定这起犯罪仅是要陷害甲田也是个致命的盲点，陷害甲田的结果，在整个计划中不

过是个轻如鸿毛的副产品罢了。”

赤井缓慢且有礼地说道。

“这实在是一起精心策划的完美犯罪，但整个案子的构思，与其说是恶徒智慧的结果，毋宁说是小说家的空想。你因为构思出被害者、犯人与侦探为同一人的一人三角诡计而志得意满。偷走眼镜盒并丢弃在现场的是你，将金制品抛入水池、割下窗户、伪造脚印的，当然也都是你。预先做好这些准备，利用甲田在志摩子的书房偷看日记的时机（他偷看日记的举动，约莫也是你给予暗示的缘故吧），为了不让硝烟沾到身上，你将手举高，射击距离双手最远的脚踝。你早预测到甲田听见枪声后，会立即飞奔而至，同时，你也料想到偷看爱人日记的可耻行为，会令他表现出暧昧不明的态度，一旦遭受怀疑便难以坦言说清楚自己的不在场证明。

“开枪之后，你忍着伤口的痛楚，将最后的证物——手枪——抛向窗外的水池。你倒下的位置与窗户、水池自成一直线也是证据之一，这点由波多野绘制的平面图中可清楚看出。接着，等一切准备就绪后，你失去意识倒下。或者，说你佯装失去意识应该更贴近事实吧！脚踝的伤势必定不轻，但也用不着担心会有生命危险，刚好是能达到你目的的最佳伤势啊！”

“啊哈哈，原来如此，确实是合情合理的解释。”也许是错觉，弘一的笑声透露些许激动，“可是，为达到目的而成为一辈子的瘸子，未免太得不偿失了吧。不管证据多充分，单凭这一点我仍会获得无罪释放。”

“对，问题就在这里。我不也曾说，陷害甲田不过是你的目的之一，其实你的主要目的并非如此。你自认是胆小鬼，没错，正是如此。你之所以下定决心射伤自己，就是太过胆小的缘故。唉，事到如今你还想隐瞒吗？干脆我就说出来吧，你是重度军队恐惧症患者^[20]。你早就通过征兵体检，年底即将入营，这才会想尽办法逃过兵役。我打听出学生时代你曾故意戴上近视眼镜，处心积虑地做出伤害视力的举动。而从你的小说里，亦看得出你潜意识中对从军的恐慌。尤其你又是军人子弟，暗中耍小手段反而容易被识破。因此你排除伤害内脏、切断手指等常见手段，选择最极端的方法，且还是一箭双雕的好计谋……咦，你怎么了？请振作一点儿，我的话还没完呢！”

“我以为你昏倒了，吓我一跳，请打起精神啊！我没打算向警方报案，只是想确定自己的推理是否正确罢了。但我想你也不可能装作若无其事吧？况且，你已遭受对你而言最严厉的惩罚。在这座沙丘背后，藏着你最不愿意让她知道真相的女性，相信她已清楚了解了事件的始末。

“那么，我告辞了。我想，此刻你最需要的是一个人静静思考。

不过，在道别之前，请容我报上本名。我嘛，就是你一向轻蔑的那个明智小五郎。我受令尊的请托，化名出入府上调查陆军某个秘密失窃案件。你常说明智小五郎只重视理论，如今你应该很清楚，我的理论至少比小说家的空想更切合实际吧，再见了！”

就这样，赤井踏着沙滩悠闲地渐行渐远，他远去的脚步声，一阵阵传入因惊讶与迷惑而心神恍惚的我的耳中。

（《何者》发表于一九二九年）

注释

【1】二战前，日本大学生除了医学院以外，通常只需念三年就可以毕业。本作发表于昭和四年，那时候全世界的经济都不景气，小津安三郎拍摄的《虽大学毕业》也在同一年上映。第二年，昭和五年五月底的大学毕业生就业率仅百分之三十七，专科学校毕业生也只有百分之四十三而已。

【2】兵役、纳税、接受国民义务教育为二战前日本国民的三大义务。征兵制度始于明治六年制定的征兵令。本小说采用的是昭和二年制定的兵役法，该法令规定，年满二十岁的男性国民，必须于每年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之间在各征募区、检查区接受入役体检，以判定体格是否适合现役或预备役。适合现役的体格为身高一百五十厘米以上，其中尚分为甲、乙两种，接着是预备役的丙种，以及身高未达一百五十厘米、患有疾病或精神异常者的不适合兵役的丁种，最后则是难以判定是否适合兵役的戊种。甲种体格者约占全体的三到四成，而这三到四成中，只有中签者才会成为现役军人被征召入伍。但是，在此出场的大学生或专科院校学生可应其修业年限延缓至二十七岁入伍，到外国留学的学生则可以延缓到三十七岁。因此，也有人利用这个规定的漏洞保留学籍以逃避兵役。另外，高级知识分子通常因为年龄过高而不受军队青睐，据说大学毕业生即使通过征兵体检，入伍的概率也较低。公、私立中学以上毕业生，相较于一般的三年兵役，可以干部候补生的身份仅入伍一年，费用自付，但可居住在营区外自有的房子中，一年后成为下士。而期末测验合格者经过六个月的培训更有机会成为预备军官。只不过，据说，为了早日离开军队，故意使测验不合格的人数达半数以上。

【3】二战前，日本政府实施女子教育的学校，又称为女红场，学生须修满五年才能毕业。

【4】实际名字为由比滨。这里是面向相模湾的镰仓市附近的海岸，自明治中期起便以海水浴场闻名。推理作家渡边温与西尾正有段时期曾住在这附近。乱步与横沟正史经常到镰仓旅游。在《盲兽》中，珍珠夫人的头颅与脚部也是在此发现的。

【5】用三味线、梆子伴奏，以说唱方式表演故事的歌谣，属“净琉璃”中的一个流派，为竹本义太夫创立，词曲精粹而富艺术性，故被认为是净琉璃的集大成者。

【6】地方法院所属的法官，接受检察官的预审请求而进行被告的询问与证据调查搜集，以判定是否需进行公审。实际上，预审法官多以检察官的搜查为基准，很容易受到检察官的影响。

【7】弗朗索瓦·维多克（Francois Eugene Vidocq, 1775—1857）原是个罪犯，后来进入巴黎警察厅，组织巴黎保安局专门开展揭发犯罪的工作。之后因与政府对立而被迫辞职，随即成立法国第一家侦探事务所。

【8】奥古斯特·杜宾（Auguste Dupin）为法国贵族，勋位爵士。为爱伦·坡笔下的侦探，于《莫格街凶杀案》（1841）中首次出场，之后也在《玛丽·罗杰疑案》（1842-1843）、《失窃的信》（1844）等作品中出现。

【9】这部作品当年并没有出版。与明智小五郎有关的事件最早的集结成册是由先进社大众文库出版的《名侦探明智小五郎》，出版日期为本作品发表（1929）的第二年，即昭和五年四月。该书第一篇就是本故事，为当时明智小五郎系列的最新作品。

【10】日本传统鬼故事中的主角。故事讲述一位叫做阿菊的女佣人不小心打破主人珍藏的一套盘子而受到责难，投井自杀。到了夜半，井边总是传来阿菊幽幽地数盘子的声音。

【11】乱步的出道作品《两分铜币》（1923）中有位松村武出场。而《一张收据》（同上）、《致命的错误》（同上）、《湖畔亭事件》（1926）、《灰色巨人》（1955）中亦出现名为松村的人物。或许是因为乱步在鸟羽造船厂工作时就有个好友叫松村家武的缘故吧！《一张收据》中的故事叙述者与本作品的松村可能是同一个人物，这种可能性很高（收录于新星出版社出版的《两分铜币》中），但其他作品中的松村则明显是不同的人物。

【12】英国杂志，创刊于一八九一年，因连载歇洛克·福尔摩斯的推理故事而大受欢迎。此外还有奥本海姆、伍德豪斯、H.G.威尔斯、克里斯蒂等名作家亦曾在此发表过连载小说，于一九五〇年三月停刊。

【13】在《续·幻影城》的《诡计大全——脚印类诡计》篇中提到过乔治·R.席姆斯的《杀人的独创性》（Originality in Murder），这个故事原刊载于《斯特兰杂志》（Strand Magazine）一九一五年十月号。

【14】装饰工匠是制作锁、戒指、发簪、烟管、家具等装饰用贵金属部分的工匠。裱褙师傅则是专门制作卷轴、挂画或屏风裱褙的工匠。他们需经常使用黄金或金箔。

【15】泥金画的技法之一，在漆好的器物表面洒上由金银混合而成的粉末（梨子地粉），再在上面涂上一层透明漆，干透后加以擦拭，使底屑的梨子地粉的色彩显露无遗。这种花样看起来类似梨子的外皮，故名。

【16】日本旧制重量单位，一匁等于三点七五克。

【17】一种祭神的舞乐。

【18】You are the man的古语形式，爱伦·坡的《汝即真凶》（1844）的旧名。

【19】原为货币单位，后引申为一文钱直径的长度，一文约为二点四厘米。

【20】明治初年公布的征兵令中，官吏、户长、神官或僧侣等神职人员、公立学校教师可以免除兵役。因此为了逃避兵役，次子、三子等宁愿变成养子的现象在当时相当普遍。而富人也能借由法令中的代人制缴交两百七十圆免除兵役。明治二十二年的法令修改之后，这类合法地逃避兵役方式成为历史，于是开始出现逃亡、失踪、剁手指、挖眼珠、砍断手、刺破耳膜等残害身体的方式，除此之外还有喝下酱油佯装心脏病，服用泻药、绝食使身体不适等逃避兵役的方法。但是若被发现有伪装的情形，将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即使顺利逃亡，由于征兵令时效为二十年，也必须隐居到四十岁才行。

凶器

“啊，救命啊！”伴随着一句尖锐的求救声，传来“哐啷”一声巨响。由声音判断，应该是玻璃被打碎的声响。丈夫立即奔向声音来源处，推开妻子房间的纸门，只见妻子美弥子倒在地上，全身都被鲜血染成绯红色。

“美弥子的左臂接近肩膀处有一道裂开的伤口，大量鲜血汨汨而出。幸亏没伤到动脉，因此鲜血还不至于如涌泉般喷出，但出血的状况仍旧十分严重。丈夫连忙找来附近的医生急救，并打电话至警署。而后，前来搜查的正是木下和我，我们首先向丈夫询问事情经过。

“歹徒似乎是跨窗而入，以小刀刺伤背对窗户的美弥子后逃跑的。逃走时不小心撞上玻璃窗，致使玻璃掉落到地面而摔碎。

“窗外是约一间宽的狭长空地，再过去就是一道以横排的水泥板并排而成的围墙。墙外是往田町^[1]路，平时往来的人不多。我们借助手电筒的强光，仔细排查水泥墙内外是否有遗留的鞋印，没有什么收获，也没有发现可当做证据的物品。

“丈夫本名为佐藤寅雄，是个年仅三十五岁的战后暴发户^[2]，会说一点儿英语，所以跟美军关系不错。他通过各种渠道囤积许多商品，从中赚取了一大笔钱。那时候他已不再过问生意上的事，而是成天到处游逛。他相当有生意头脑，暗地里经营地下钱庄，资产由此更加迅速地累积起来。妻子美弥子人生经历之丰富与丈夫不分伯仲，她现年二十七岁，是个出生于新潟的美女，曾在酒家上班，俗语中的‘水性杨花’就是指她这样的女人，男女关系非常复杂。与佐藤结婚前，曾遭一个男人死命纠缠，此外另一名男子也有嫌疑。佐藤笃定地认为，犯人必定是这两人其中之一。

“我进警察这行也有五年了，从未见过如此有魅力的女人。佐藤当初就是被美弥子迷得神魂颠倒，才把美弥子从当时同居的男人身边强行夺走并结婚的。这名同居人叫关根五郎，本业是厨师，说得更详细一点儿，他是个有点儿年纪的法国料理名厨。当年，佐藤便是靠金钱的力量拆散这对恋人的。

“另一名嫌犯则是一个名为青木茂的不良青年。美弥子与这名青年曾交往过一段时间，青木十分迷恋她。结婚之后，美弥子试着远离青木，青木却纠缠更甚，不甘心与美弥子就此结束。不良分子青木经常死皮赖脸地到佐藤家，扬言要见美弥子，甚或出言恫吓，美弥子深受其扰。

“青木外表看着像贵族少爷，俊朗的长相与生俱来，骨子里却是个十足的坏坯子。他加入一个叫‘中川一家’的帮派，这个帮派曾与警察起

过冲突。遭美弥子抛弃后，最近更变本加厉，时不时寄来恐吓信。美弥子时时受到恐吓，总担心自己可能会被杀害。

“佐藤说，除了这两人外，没有其他可疑分子，他确信犯人便是其中之一。美弥子的后背遭人刺伤，慌乱之际没看见歹徒的脸，回头时对方早已破窗而逃，消失在黑暗中，连其衣着打扮也没来得及看清。但美弥子也断定歹徒在两人之中。所以，接下来我得去找这两人讯问……对了，问话之前发生了一件事。老师，您常教诲我‘凡与现场不协调的怪异事物，无论看起来多么无关紧要，都必须牢牢记下’，此事便与老师的话有关。

“医生到达现场为美弥子急救后，先让美弥子在另一个房间休息，佐藤则在案发房间里寻找着什么似的。一问之下，才知道原来他在寻找凶器。刺伤美弥子的凶器并非一般的小刀，而是双刃的匕首。只是他找遍整个房间，就是没看到任何蛛丝马迹。

“于是我对佐藤说，若不在房间，肯定是犯人带走了，用不着这么费心地找。岂料丈夫竟回答‘不，搞不好是美弥子在演戏。这女人很歇斯底里，没人料想得到她会做出什么不合常理的事’，因此他才会如此慎重地仔细搜查。

“然而，翻遍房里的壁橱、衣柜后，连一把剪刀、一根针也没瞧见。当然庭院里也没有任何发现，佐藤总算相信这起案件是外来者所为。”

“真有趣，不知这意味着什么。”躺在安乐椅上听我说明的明智小五郎，用手指撩了撩蓬乱的头发，做出这样的回答。

这位名侦探已年过五十，但外表与过去相比，并无太大的差别。除了脸颊较为消瘦，原本细长的四肢显得更匀称外，形貌特征并未随年龄而有明显的改变，眼前的他，依旧是满头蓬发。

二

表面上虽看不出来，但明智小五郎其实十分讲究打扮。他的脸庞总是修整得干干净净，随性穿搭的衣服也都是散发独特品味的订制精品，而不变的蓬头乱发，乱中有序，亦是他精心打理的结果。

这里是明智的客厅。“麦町公寓”^[1]位于麦町采女町^[2]，是目前东京唯一的西式公寓。刚建造落成不久，明智即租下二楼其中一间作为事务所兼住宅。这栋三层楼的公寓外观像帝国大饭店，明智承租的部分除了格局颇大的客厅、书房、寝室之外，还有带浴缸的盥洗室与简易厨房。饭厅改建为书房，客人来访时，明智总是选择到附近的餐厅用餐。

明智夫人患有肺病，长期在高原疗养所^[3]休养，因此明智过着近乎单身的生活，而为他打理生活琐事与三餐的是一名为小林芳雄的少年。

在这处宽敞的事务所里，只住着他们两人。虽说是打理三餐，其实也只是到附近餐厅买食物带回来，或者帮忙烤面包、泡茶而已，都是一些年轻人能轻松处理的琐碎杂事。

客厅里坐在明智对面的，是港区S署鉴别科的巡查部长庄司专太郎。一年多前，两人在署长的介绍下认识，从此他便经常出入明智的住所，每每遇上难以处理的案件时，即前来请教明智。

“既然夫妇俩都坚持歹徒是厨师关根或不良分子青木，我索性直接试探这两名男子。遗憾的是，两人都没有明确的不在场证明，唯一确定的是他们当时都不在家。随后，我到两人各自的住处附近查访，也没人见到他们。而且，两人态度都十分顽强，即使受到我的威胁恐吓也不为所动，对任何事皆三缄其口。”

“那你的直觉如何？”

“我认为青木十分可疑。厨师关根已年近五十，虽然没有老婆，但上有老母，且邻居一直夸赞他的人品，说他很孝顺；青木则是随处漂泊的浪子，结交了许多损友，全是些杀人如麻的家伙。试探的结果，青木的确相当憎恨美弥子。过去对她异常迷恋，如今遭到这般狠心的对待，自然由爱生恨，忍无可忍。从口气听来，他真打算杀害她。可能这次下手偏了，加上美弥子奋力大声求救，以至于他心生恐惧而逃走吧。我想，若是关根，应该不会轻易搞砸。”

“这两人都住在哪里？”

“非常近，都是公寓。关根住坂下町¹⁶¹，青木则是菊井町。关根的住所离佐藤家约三町远，青木则约五町远。”

“找出凶器，进一步调查确认关根与青木当晚的行动，这些无须赘言，都是一般必要的搜查程序。另外，有件事情想特别请你协助。”明智的眼神中流露出一缕笑意，简直像恶作剧的孩子般狡黠。庄司巡查部长对这眼神十分熟悉。这种志得意满的神色，只有在明智已看出只有他觉察到的、令人意外的着眼点时才会出现。“犯人逃跑时，窗户的玻璃碎在庭院里，那些碎片后来怎么处理？”

“被佐藤家的帮佣婆婆收起来了。”

“或许已经丢弃了，如果那些碎片还留着，应该能当做某种证据吧！你去问问看，找到后按玻璃窗上残留的碎玻璃片框架，试着把它们拼成完整的一块。”

明智的眼睛依旧带笑，庄司只能报以明智同样的笑容。他自认明白明智的意图，其实什么也摸不透。

× × ×

十天后的一个下午，庄司巡查部长再度造访明智。

“您听说了吧？事情越来越糟了，佐藤寅雄惨遭杀害！凶手是厨师关根。由于罪证确凿，当场将他逮捕到案，目前警视厅正详细调查中。我刚才也参加了专案会议，一结束马上赶到这里。”

“刚刚在广播中听到消息了，但详细情况我完全不清楚，麻烦你告诉我要点吧！”

“昨晚案发时，我正好在现场。晚上九点过后，警署打电话到我的住处，说佐藤有事想立刻见我，请我马上过去。我想，或许能得到什么秘密情报，于是迅速赶往佐藤家。

“佐藤与美弥子在客厅里等候。美弥子两三天前已拆线，这几天也曾外出，两人都穿着夏季轻便和服。佐藤一见到我，立刻气愤地说‘我在傍晚送来的邮件中发现这封信’，接着从一沓廉价信封中取出一张写在粗纸上的信件，内容诡异。

“上面写着在六月二十五日晚上（也就是昨晚）将会发生令人震惊的事，请佐藤和美弥子拭目以待。内容以铅笔写成，笔迹十分拙劣，应该用左手写的。信封上的也是用铅笔写的，上面没有寄信者的署名。

“我问他心中是否有任何怀疑或想法，佐藤一味坚持，就算笔迹刻意掩饰过，也必定是关根或青木其中一人的恶作剧。此外，这两人竟然还厚着脸皮来探望美弥子。假如犯人真是二人之一，只能说对方相当有胆量，绝非简单的对手。”

三

“就在我们讨论这些事情时，又过了三十分钟，十点已过。美弥子提议：‘书房里有威士忌，去拿来招待客人。’于是佐藤走到侧廊尽头的西式书房取酒。等了好一会儿，都未见佐藤回到客厅，美弥子说着‘一定是忘记收到哪儿了，我去看看’，便离席到书房去了。

“当时我坐在客厅的那一侧位置，能瞥见书房的门，只要稍微侧一下身体就可以。我所在的和式客厅与书房之间有道侧廊，而我所坐的位置距书房约有五间距离，我呆呆地望着门口，静候两人回来，做梦也没想到竟会发生那种惨剧。

“猛然间，我听见书房传来‘啊！来人啊……’的喊叫声。由于书房的门是关着的，声音仿佛来自远方，一听到呼救声，我立刻察觉不对劲，迅速奔往书房，打开门，只见房里一片黑暗，‘开关在哪儿？’我开口询问，但没人回答。我只好四处摸索墙壁，随后找到开关，赶紧开灯。

“电灯亮起的刹那，映入眼帘的是倒在正对门的窗户旁的佐藤，胸前的浴衣染成一片腥红。美弥子也浑身是血，她紧紧抱着丈夫，一见到我，即单手指向窗户，嘴巴不住战抖，似乎想说什么，看来是过度震惊而无法冷静表达吧！

“我顺着她所指的方向望去，上推式的窗户已推开，凶手想必是从这里逃跑的，我马上跳出窗外追拿凶手。庭院不大，也没有能够容下一人藏匿的杂草。五六间远处，便是那道白色的水泥板围墙。凶手想必是翻过围墙逃离现场，目光所及之处已见不到半个人影。

“过了一会儿，我从窗户直接回到书房。在我冲出去追人时，帮佣的老婆婆与女佣们协助照顾美弥子。幸好美弥子躲过一劫，浴衣上的斑斑血迹是抱着佐藤时沾上的。我赶紧检查佐藤的身体，胸前有道很深的伤口，脉搏已然停止跳动。我迅速跑向电话室通知署里的值班员警。

“不久，署长带了五六名署员过来，他们拿着手电筒仔细搜查庭院后，发现窗户到墙壁间留下好几只犯人的鞋印，而且非常明显。

“今早，署里的警员分别前往关根、青木的公寓，向两人借出鞋子比对，现场脚印与关根的鞋子完全一致。而关根在案发当时正好外出，没有不在场证明。因此警员立即逮捕他，带往警视厅。”

“但关根不愿坦承罪行，是吧？”

“对，他坚决否认。他说自己对佐藤与美弥子的确怀恨在心，也曾连续好几个晚上都在佐藤住宅附近闲晃。不过，他坚称自己绝对什么也没做，更未翻墙而入，犯人肯定是别人，真正的犯人偷走他的鞋子制造假鞋印等……总之他矢口否认是他作的案，而且非常坚持。”

“嗯……鞋印的确有可能是伪造的，这一点确实必须纳入考量。”

“可是关根有强烈的动机，加上又没有不在场证明。”

“青木呢，有不在场证明吗？”

“关于这点，我已做过调查，青木当时也是外出，同样没有不在场证明。”

“也就是说，青木穿着关根的鞋子，翻墙而入后杀人的可能性亦存在喽？”

“不，这点我调查过。关根只有一双鞋子，命案发生当时，他就是穿这双鞋外出，同一时间内，青木不可能穿着他的鞋子行凶。”

“这么说来，关根宣称的，真凶偷穿他的鞋子作案，便不可能成立了，是吗？”

明智的眼睛里闪过一缕意味深远的微笑。他凝视着天花板，拿出香烟，吞云吐雾了起来。未久，明智突然提起另一件事：

“你搜集美弥子被刺伤时的玻璃碎片了吗？”

“搜集到了。帮佣的老婆婆全收起来，并特地用报纸包好放在垃圾桶旁。我将残留在窗户上的玻璃拔下，试着与散落的玻璃碎片拼凑起来，发现一件有趣的事。其中的三片碎玻璃，与我事先拔下的玻璃完全咬合，拼出来一块完整的玻璃后，却还有剩余的碎片。我问过婆婆，之前是否有别的玻璃打破过，当时忘了捡拾碎片留到这次一并收拾。然而，

婆婆回答绝无此事，她每天都会打扫庭院，不可能没发现。”

“多出来的玻璃是什么形状？”

“都是小碎片，试着拼起来后，为细长不规则的三角形。”

“玻璃材质呢？”

“看起来与案发现场的玻璃材质一样。”

明智听到这里，再次陷入沉思。由于他不断抽烟又把吸进去的烟轻轻吐出，蒙蒙白烟仿佛云雾，缭绕在他周围。

四

明智小五郎与庄司巡查部长的讨论持续着。

“佐藤伤口的形状看起来与美弥子手臂上的十分相似，是吧？”

“是的，都是被双刃匕首割伤的。”

“那把匕首还是没找到？”

“嗯，不知关根将凶器藏到哪儿，在他的公寓里怎么也找不到。”

“搜查过书房吗？”

“是的，但书房里也没找到凶器。”

“能不能描述一下书房里的家具以及摆放的风格？麻烦一样一样仔细回想。”

“有一张大桌、一张皮革沙发、两张扶手椅、装饰着西洋陶土人偶的柜子，大型书柜，窗边还有座架子，上面放着巨型玻璃金鱼缸。据说佐藤非常喜欢鱼，书房里一定要摆鱼缸。”

“金鱼缸的形状、大小呢？”

“那是直径一尺五寸左右的圆形玻璃鱼缸，上面没有盖子，敞着，外表普通，不过体积非常庞大。”

“你仔细观察过鱼缸内部吗？”

“不，没特别确认……因为是透明的玻璃缸，看起来不像暗藏凶器的地方。”

此时，明智将右手举到头上，手指张开像梳子般撩拨起蓬乱的头发来。庄司很清楚明智这特有的习惯动作意味着什么，顿时猛瞅着明智。

“难道那金鱼缸有什么特别之处，暗藏着什么玄机吗？”

“偶尔，我会让自己暂时化身为空想家，此刻我正思考着一件匪夷所思的事……但也不是完全没凭没据。”

明智上半身前倾，靠向庄司，仿佛要透露什么重大秘密似的。

“庄司，事实上，上次听完你的转述后，我暗中请小林出外跟踪、打听。佐藤寅雄在娶美弥子以前曾结过婚，前妻因病去世，两人之间没有孩子。你也知道，佐藤的财力雄厚。你之前说青木曾来探望美弥子，小林从青木一离开佐藤家立刻跟踪他。小林先躲在暗处观察，看到美弥

子亲自送青木出门，两人不时小声交谈，像一对情侣。”

庄司等着明智说下去，明智却沉默下来。庄司满脸疑惑，最后终于按捺不住：“请问，这与鱼缸有什么关系？”

“庄司，假如我的推论没错，这其实是起令人发指的谋杀案啊！欧美侦探小说家经常有类似于此的想象，现实世界里却从未发生过这种案例。”

“我不懂，请您再说得具体些！”

“那么，你先想一下鞋印的问题吧，若真是伪造，就没必要在事发当时才假造，可及早准备。也就是说，只要青木想动手，绝对办得到。他只要找机会到关根公寓偷出鞋子，再潜进佐藤家留下鞋印，最后将鞋子放回关根公寓。关根的公寓与佐藤家仅相隔三町，完成任务不需要多长时间。即使被发现，偷鞋子根本算不上什么重罪，不必担忧。由此更进一步推测，留下假鞋印的人不见得是青木，也可能是别人所为。”

庄司巡查部长依然无法理解明智话里的意思，一脸疑惑地看着明智。

“你陷入意识的盲点了。”明智满脸微笑，眼神流露出笑意，意味深长地看着庄司。他将右手烟斗上的烟灰倒入烟灰缸，顺手拿起随意丢在桌子上的铅笔在白纸上画起来。

“我出个有趣的几何题吧，看，就是这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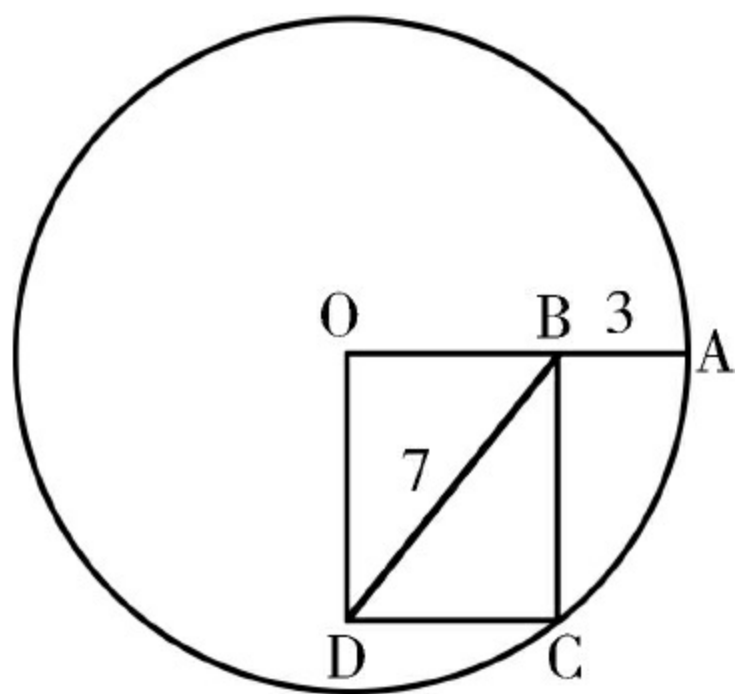
“听仔细，O是圆心，OA是半径。以OA上的B点做垂直线与圆周相交的点为C，由O画出与BC线段等长的垂直线段OD，OBCD成长方形。已知AB长三厘米，BD长七厘米，请问圆的直径是多长？三十秒内立刻回答出来。”

庄司巡查部长一下子就慌了。以前虽曾在中学时期学过几何，如今几乎都忘得一干二净。直径是半径的两倍，因此只要求出OA的长度即可，已知AB长三厘米，只要求得OB长便能解出。另一条已知线段BD为七厘米，以BD为底边的三角形或许可以利用。嗯……斜边为七厘米的直角三角形OBD的一边为……

“你这样不行，早超过三十秒了。就是把问题想得太复杂，才会掉入陷阱。你大概是被AB的三厘米误导了吧，如果你的思考从这一点出发，那你的思维就走进一个死胡同了。”

“要解这道题目一点儿也不难。看清楚了，由O到C画一条线。懂了吧？长方形的对角线等长……哈哈，半径就是七厘米啊，所以直径等于十四厘米。”

“原来如此，真是有趣的几何游戏。”庄司佩服地看着图（见图二）。



图二

“庄司，你这回便跟执著于AB线段一样，掉进犯人所设的陷阱里。狡猾的犯人总是会准备好AB线段，诱使负责搜查的警员上当。你仔细想想，这次案件的AB线段是什么？”

五

庄司巡查部长第三次拜访明智的住处，距计算圆形直径的那天，已过了三天了。

“老师，果然如您所说，美弥子坦白了。她觊觎佐藤的财产，打算继承后跟青木在一起。实际上是美弥子爱上青木，为了让佐藤撤销戒心，平时她装出一副受青木威胁的样子。”

明智脸色凝重，惯常的笑容消失了，眼神变得十分忧郁。

“老师您说的AB线段是美弥子伤害自己的手臂，伪装成被害者的障眼法吧？恐怕没人会想到被害者竟是犯人啊。”

“正如老师所推测的，凶器果然就是细长的三角形玻璃碎片。美弥子用玻璃割伤手臂，将玻璃上的血迹擦干净后抛向庭院。接着将玻璃窗上的玻璃打碎，让其掉落庭院，使得凶器碎片混在玻璃残骸中消失无踪。她一定没想到，竟有警察会搜集这些碎片并拼凑加以复原吧！”

“佐藤也是个不容小觑的男子，他或许早已看穿美弥子的心，那天晚上才会拼命寻找凶器。即便从未料到自己会惨遭杀害，至少他已觉得美弥子十分可疑。”

“佐藤命案的凶器也是玻璃。可能是担心玻璃碎屑掉进伤口吧，杀害佐藤时，使用的是较厚、形状类似短刀的长三角形玻璃。她等佐藤全身都松懈后，才用力将玻璃刺进胸口，确认他死亡后拔出拭净血迹并将其放入鱼缸。要确实执行这些步骤，时间上根本绰绰有余，当美弥子大声求救时，所有行动都已完成，佐藤被杀时也许曾发声呼救，可惜书房距离我所在的客厅有点儿远，加上房门相当厚实，因而错失良机。”

“玻璃凶器竟藏在鱼缸里，这是何其完美的诡计啊！鱼缸底部放着一片玻璃，不仔细看绝对不会发现，而警方搜索命案现场时，轻易就会忽略透明的鱼缸；即使看见鱼缸里的玻璃碎片，大概任谁也想不到那会是匕首的替代品吧！老师您马上注意到这点，只能说您这空想家实在太神乎其技了。”

“在庭院里印上假鞋印的也是美弥子。伤口拆线的第二天，她以养伤期间一直闷在家里对身体不好、想出去走走散散心为由出门。她首先前往关根的公寓偷走鞋子，并用布巾包裹，再回到自家庭院，在几个关键地方印上脚印，然后又悄悄送回关根的公寓，美弥子很清楚关根一向晚起，因此趁他还在睡梦中时完成这些准备工作。她曾跟关根同居，对

他的生活作息了如指掌。

“至于那封恐吓信，美弥子也坦承是用左手写成，亲自投进邮筒的。这封恐吓信主要是想引我前往现场，我真是让人看轻了。用玻璃凶器杀人的诡计，若缺少目击证人，恐怕很难将美弥子绳之以法。

“之后，我找来青木盘问，了解两人之间并无共犯关系。美弥子不让情人青木知情，从计划到执行，仅凭一己之力，实在是个非常有气魄的女人。美弥子憎恶贫穷，因为贫穷曾使她吃尽苦头，也害得她只能跟不同的男人在一起，因此无论如何她都想摆脱贫穷的枷锁。此时，大财主佐藤出现了，为了钱，她爽快答应了他的求婚。由于她曾向关根借贷，无计可施的她才会百般不愿地跟他同居，关根凡事诉诸武力，美弥子甚至遭到残忍虐待。等佐藤为她清偿债务后才好不容易得救，即使如此，她心中一直存着向关根复仇的念头。

“美弥子婚前就对青木颇有好感，婚后甚至瞒着佐藤继续与他交往，两人感情逐渐增温，最后演变成再也不想跟佐藤在一起。然则一旦离婚，生活又会再次陷入困顿，她怎么也不愿再走回头路。于是，她无视于道德，一心认为只要能得到佐藤的财产，与心爱的青木相守在一起，一切问题都能迎刃而解。出于这种自私的想法，她策划出利用玻璃碎片这种极为少见的杀人方法，唉，女人真可怕！”

“我的猜测果然没错。虽然我的想象总让人觉得太过异想天开，但世上竟然真有人构思得出如此天马行空的诡计，甚而加以实践！”

明智双手交抱胸前，表情凝重，连一向热爱的香烟也被冷落至一旁。

“所以说，老师真是了不起啊。不可思议的犯罪，唯有不可思议的侦探才能识破。”

“也难怪你会这么认为。实际上即便我这侦探再神通广大，仅凭你的话为线索，也无法获知真相。不如让我为你揭开魔术的神秘面纱吧！事实上，我曾请小林打听美弥子的过去，分别向曾与美弥子往来密切、如今却反目成仇的两个女人详细盘问过，才明白了美弥子刚烈的性格。我会注意到金鱼缸，也是从小林探得的情报里获得的启示。可惜当时为时已晚，单靠我的力量是无法在命案发生前找出真相的。我顶多只能在事情发生后，让残酷、令人震惊的行凶手段现形罢了。”

明智说完，随即陷入沉默。庄司巡查部长从未见过明智如此消沉抑郁的神情。

（《凶器》发表于一九五四年）

注释

【1】无论是在港区内或东京都内均无该地名存在，可能是虚构的地名。

【2】“战后派”一词指日本战败之后不受旧习拘束的新生代，这个词具有责备之意。而“战后暴发户”则指趁战败后的混乱，贩卖通过占领军的渠道获取非法物资赚取巨额利润的人。

【3】虽然所在区域不同，但由文中形容的“东京唯一的西式公寓”看来，应该就是以战后高级公寓的先驱东急代官山公寓为原型的楼房。乱步作品《黄金豹》（1956）中提及，明智小五郎在一年前搬进这间高级公寓，但不知为何在《黄金豹》中是四层楼的建筑物。而《青铜魔人》（1949）中则说“除了浴室与厨房外，明智租下五房的公寓”，面积似乎更大了。

【4】采女町为明治二年至昭和六年的町名。明治十一年隶属于京桥区，昭和六年编入木挽町五丁目。目前为中央区银座五丁目。文中所提到的采女町的辖区“麦町”应是虚构地名。

【5】为一空气清新、供肺结核患者休养的疗养所。文中虽称“长期在高原疗养所休养”，但在《铁塔的怪人》一文中，文子夫人仍与明智住在一起。《凶器》虽发表于《铁塔的怪人》连载期间，然而，是因为这两起事件发生的时间间隔太长，抑或是在《铁塔的怪人》中，明智刻意对伪装成助手并蓄意接近他的近田说谎，到底怎么回事儿则不得而知。

【6】江户时代至昭和三十年的町名，通常加上冠称，称做“麻布坂下町”。明治五年，改麻布区后除去冠称，昭和二十二年改港区后又再度冠称“麻布”。昭和三十七年，归属于麻布十番二—三丁目之中。青木住的菊井町并不在港区内。但新宿区则有个喜久井町（与菊井町同音），町名由夏目漱石之父小兵术的家徽而来。乱步曾于大正二年三月至三年四月，以及三年年底至四年二到三月间在此居住过。

【7】此为借用克莱顿·劳森（Clayton Rawson）的作品《死亡飞出大礼帽》（1938）中，第二十一章马里尼侦探出给加维冈警探的谜题。

月亮与手套

为了拜访股野重郎，剧作家北村克彦来到他家门口。

正东方的天空，高挂着一轮巨大的血红月亮，犹如鬼魅般照射在工厂建筑物的黑影上方。他的脚步移动，月亮也随之飘移，仿佛在跟踪自己。如今回想起来，克彦觉得当时的那轮巨大红月犹如那起不幸事件的前兆，让人永远难以忘怀。

那是二月的某个寒冷夜晚。虽然刚过七点，整个市町犹如陷入深眠般寂静，除了他路上没有一个行人。沿着道路有一条大排水沟，对岸工厂的围墙蜿蜒延伸。又大又摄人的红月随着他的脚步，滑过工厂上方高耸的烟囱，缓缓朝前滑行。

水沟的这边是宁静的住宅区水泥墙与树篱。其间，一座被低矮水泥墙包围的双层木结构洋房正是他要去的股野家。石门柱上两盏圆形的玻璃灯散发出昏黄的光。从大门到门廊有十米左右。正对面的二楼窗户正亮着灯，那是股野的书房。虽然拉着鹅黄色窗帘，看不到里面的情形，但克彦脑海中浮现出窗帘另一头股野的身影——粗框玳瑁眼镜、贝雷帽、褐色夹克，脸上的表情总是尖酸刻薄的。克彦一想到他，心里顿时泛起一阵不舒服的感觉，甚至想干脆就此回头。

（今天的会面，恐怕会演变成一场激烈的冲突吧！）

股野重郎仗着前男爵的头衔放高利贷。战争结束时，他几乎成了一贫如洗的穷光蛋，所幸手头上持有的土地与股票价格涨了不少，他以此换得一笔巨额现款。靠着这笔本金，做起放高利贷的黑心事业，他每天的生活都是游戏人间的。与一般的没落贵族不同，股野有一颗与生俱来的生意头脑，借着与日东电影公司老板熟识之便，将其势力渗透到电影界。他是个高级电影流氓，到处打听电影业界的丑闻，并利用这些丑闻作为赚钱的有效手段。手段之卑鄙高超与其消瘦和贵族气息浓厚的苍白色脸孔完全不相符，而且若非确实掌握对方的把柄，绝不通融借贷。向他借贷的人数众多，股野不要求他们写下借据也不需担保品，而是仅牢牢捏住对方担心丑闻被公开的心理弱点，作为唯一的利器。不过，他也不敢把月利提高至五分以上，即使如此，他的资产仍得以呈几何级数顺利累积起来。

北村克彦也曾向股野借过贷，不过在半年前就连本带利都还清了。然而此刻，他不愿与股野见面的原因并非在此。

股野重郎的老婆夕空明美原是名歌剧女星。日东电影公司注意到她因反串扮演男性而迅速走红的事迹，于是将她挖过来，可惜她主演的每一部电影，其票房均以不佳收场。就在她沉寂多时，开始重新思考未来的人生规划时，突然受到股野的青睐，于是同他结婚。不过，当时她是

被前男爵的头衔与财产冲昏了头脑才点头答应的。而夕空明美与剧作家克彦自日东电影时代便已相识，就算三年前她与股野结了婚，彼此仍保持往来。只是在半年前，一次偶然的机缘下，两人突然被对方吸引，双双陷入爱情的旋涡。现在经常瞒着股野幽会。

严谨精明的股野不可能没发现自己的妻子红杏出墙，只不过不知为何，他故意佯装不知情。虽然偶尔会说些刺耳的挖苦话语，却从未直截了当质问过克彦，对他的老婆明美也是如此。

（但这种微妙的平衡今晚即将宣告破裂。他说有事与我商量，请务必于约定的时间前往，或许是想当面指责我和明美吧！）

虽说是共进晚餐，但一想到三个人届时必须坐在同一张餐桌前，克彦就忍无可忍。于是，克彦便在出发前先行用餐。最好到时能想办法请明美先离席，他只想与股野私下谈判。

看到二楼的窗户，克彦心底升起一股想逃避的念头。事后回想起来，要是当时毫不犹豫地转身离去，也许那件事就不会发生了吧！但是克彦却觉得，好不容易下定决心，再这样逃避下去也不是办法，总之先和股野谈判，到时再随机应变。于是，站在昏暗的门廊前，克彦下定决心，伸手摁下电铃。

前来应门的并非平时那位女佣，而是明美，她穿着华丽的格子花纹裙，上身配一件鲜艳亮丽的青色毛衣，衬托出她娇小纤细的身材，使得三十岁的她看起来仿佛年轻了三四岁般。她的上唇微微翘起，轻展露齿绽放出一个充满魅力的微笑，与此相反，她的眼神却充满了不安。

“大姐怎么回事？”

“知道你要来，但不会用餐，所以傍晚时就让她先回去了。今天晚上家里只有我们夫妇两个人。”

“他在二楼、总算要摊牌啦？”

“不知道——不过干脆一次说清楚也好，顺便把事情做个了断。”

“嗯，我也这么想！”

走进狭长的客厅，抬头看到股野就站在楼梯上俯视着两人。

“嗨，我来晚了！”

“我等你很久了。快，上来吧！”

二楼书房里的暖炉烧得正旺，那是煤炭式暖炉，上面的烟囱直通屋顶。怕冷的股野曾说，没这具暖炉他活不过冬天。

墙上一侧装着一个嵌入式的小型保险箱、英式风格的古董装饰柜；另一侧角落则摆着一张约一个榻榻米大小的办公桌，书房正中央摆放着待客用的圆桌、沙发、扶手椅，每件都是颇有名气的古董，这些家具都是那些付不起利息而抵押在此的抵押品。

克彦将大衣放在入口处的沙发上，然后来到椅子旁坐下，股野从装

饰柜中取出威士忌与酒杯放在圆桌上。他竟拿出黑标Johnnie Walker^[2]来招待我，这与他向来一毛不拔的个性极不相称，这瓶酒想必也是抵押品。

股野把酒倒进两只酒杯里，克彦才喝了一口，股野已“咕噜”全吞下喉，紧接着倒出第二杯。

“我干脆开门见山好了，你应该很清楚今天请你来的目的吧？”

股野与平时一样，戴着粗框玳瑁眼镜，身穿黑色长裤与褐色夹克，留着像诗人一样的长发，戴着一顶深蓝的贝雷帽，他在室内向来不脱帽。自从出入电影界后，他经常穿着这种掩饰其经营高利贷事业的时髦服装。虽然年届四十二，有时看起来甚至与只有三十五岁的克彦同年，有时看着特别苍老，犹如超过五十岁的老人。不只年龄，他还总给人留下一种捉摸不透、不寒而栗的印象。

由于天生不爱长胡须，他的脸庞总是显得光滑细致。肤色苍白，眉毛纤细，眼睛细长，鼻子高挺，长相的确流露出贵族气息。但就算是贵族，也是阴沉狡猾的类型。

“我很早以前就知道了，却一直苦于没有证据。在掌握证据以前，我宁愿选择沉默。前天总算让我搜集到确凿无疑的证据，就在那窗帘间留着一厘米左右缝隙的公寓里。趁这机会告诫你，这种小地方最是必须小心谨慎的，因为单单一厘米，便能轻而易举窥视屋内所有的景象。我通过窗帘那个只有一厘米大小的缝隙看得一清二楚。不过，我不是那么没教养的人，不会立即冲进屋里捉奸在床。我咬紧牙根忍下，并打算在今天摊牌。”

他将第三杯威士忌一饮而尽。

“非常对不起，我愿意接受你的任何处置。”克彦此时只能低头忏悔。

“不错，看来你已有所悔悟。那就这么办，我直接说出我的条件吧！首先，今后你必须与明美断绝一切往来，不得通信，更不得见面，这是第一个条件，懂了吗？第二，你必须赔偿我的精神损失，金额为五百万圆。我想你不可能一次拿出这么多现金，所以我退让一步，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取代一次性付款，只要每年交出一百万，连续五年付清即可。我相信就算一百万圆，此时的你应该也拿不出来，那就跟公司借吧！我想，凭你在公司的地位应该借得到。接下来，你只要全心全意投入工作，在生活上尽力避免无谓的浪费，这笔钱你绝不会付不出来。这可是最合乎你身份的赔偿金了。第一次的一百万希望你在一周以内准备好，明白吗？”

股野一鼓作气说完，他的薄唇扭曲着，上扬的嘴角流露出一丝冷酷的狞笑。

“等等！一百万圆我都筹不出来，更别说是五百万圆了，至少打个对折吧，实际上我连一半都没把握付得出来，要想存到甚至必须不吃不喝、不眠不休地工作才有办法办得到，但是我会努力的，所以请你减少一半吧！”

“不行，我不接受讨价还价。不管从哪个角度来说，这都是极为合理的赔偿金额。倘使你不愿支付，那就法院见吧！我一定会将你过去不可告人的秘密毫无保留地公之于世，让你在电影界再也待不下去。如果你真觉得这样的结果比较合算，那就这么办，但你不会愿意吧？既然不愿意，那就接受我开出的条件。”

股野一口气喝下第四杯威士忌，舔舔嘴唇，傲慢地回绝克彦的请求。

对克彦而言，问题不在钱，与明美断绝一切往来的条件，怎么想都无法忍受。他们彼此相爱，甚至愿意为对方牺牲性命，但是面对名正言顺的丈夫股野，克彦却无法开口要股野把明美让给他。社会上对婚外情的道德约束让他无法说出这样的话，这一点让他犹如感受到切肤之痛。霎时觉得能与之对抗的，只有“死亡”了。

“那么明美呢，你连明美也要报复吗？”

“这与你无关。她的话，我自会有对付的方式，而且我会做到自己气消了为止。”

“喂，你的条件我都接受，但求你别报复她，罪在我不在她。”

“嘿嘿嘿，你说什么无聊话？你这种自我牺牲的爱情，岂不是更激起我的妒火？”

“那么你说，我到底该怎么做？我爱明美，为此，我对你感到十分抱歉，真的，但我终究无法平息这股爱火。”

“哼哼，在我面前你也真敢说这种蠢话……好……不如，我直接说出第三个条件吧！那就是让我报复一下你的肉体！”说着，股野倏地从椅子上站起来，天生苍白的面孔在醉酒之后更加铁青。在近乎泛蓝的脸上，只有双眼犹如火焰般，血红血红的。转眼之间，克彦头晕目眩，一头栽倒在椅子上。他被股野狠狠地甩了一巴掌。

“你干什么！”

克彦脑袋一片空白，直扑向对手。这次换股野被对方出其不意的举动震慑而略显狼狈，两人瞬间扭打到地上，互相抓住对方脸上一切能抓的部位，一开始是克彦占上风，但后来股野巧妙地转换了一下位置，他像钢筋般细瘦却强有力的手臂勒住克彦的脖子。那一刻，克彦感受到死亡的气息，他觉得对方是真心想置他于死地。

“那么我干脆也杀了你！”

克彦像个被坏孩子欺负、双手拎着鞋子、哭得满脸鼻涕眼泪却仍奋

力抵抗的孩子，使劲全身力气。不知不觉间他翻到上面，占了上风。他想掐住股野的喉咙，股野条件反射似的闪躲，脸一歪朝下方转去。

（笨蛋！趴卧正好让我使上劲勒你的脖子。）

骑上股野的后背，克彦巧妙地将右腕插入股野的喉咙下方，使劲将对方的颈子压向自己胸前，姿势就像在抱孩子。股野颈项比一般人细瘦，克彦觉得自己好像夹着一只鸡的脖子。

对方虽用尽全身力气奋力挣扎，却已无力挣开克彦的手腕，惨白的脸瞬间变成紫色，并鼓胀了起来。

克彦似乎听到一声女性尖锐的惨叫，但他眼下根本没时间分心留意周遭。此时，克彦的右手仿佛钢铁般僵硬，缓缓地、缓缓地绞紧。“喀啦”，这是底下这个人喉结断裂的声音吗？

克彦几乎进入全然忘我的境界，但内心深处很清楚自己是有意识地杀人。他冷静地盘算着“一旦这家伙消失，形势就会好转”，然而究竟会如何好转，他还没有想清楚。只觉得一定会比现状好，绝对是这样。

对方一动也不动地卧倒在地，此时他的手已经可以松开。然而，即使感觉到对方的颈骨往下耷拉，犹如折断的鸡脖子，他依旧顽强地维持同样的姿势。

耳中只有自己的心跳声，如海啸般轰然作响。房间里的时光仿佛停滞，一股令人窒息的死寂弥漫开来。但他感觉到有一个人一直站在背后，就算没听见也没看见，仍感觉到有人从一开始就一直静静地站在他背后。

他从没想过，只是转个头而已，竟如此困难，脖子的肌肉如同抽筋了一样僵硬，不听使唤。好不容易才往后转动了三厘米，终于看到站在他背后的那个人，是明美。她惊讶得像眼珠都快从眼眶里迸出来一样，死死地盯着地上她丈夫的尸体。这是他第一次亲眼目睹一个人因对某幅景象无法移开视线而瞠目注视的样子。

眼前的明美犹如丢了魂的蜡像，僵在那儿一动不动，仿佛一不留神就会直挺挺地倒下。

“明美！”克彦虽想大声呼叫她的名字，却无法成声，感觉有颗巨石堵在喉咙口，口中干燥异常。他也想抬手示意她过来，手却犹如有千斤重，怎么也抬不起来。缠住股野脖子的手臂化成一块铁，全然无知觉！

他曾在戏剧里看过武士决斗，决斗结束后由于手指僵硬，无法自如地从刀柄上移开，必须逐一把手指掰开才行。此刻，他的情况应该就是这样。听说手脚麻痹的时候只要血液循环起来就能缓解症状，于是他先让肩膀放松下来，耸了耸肩，试着动了动手指，感觉血液一点一点循环到指尖，费了好大力气才将缠着股野脖子的手臂松开，虽然依旧麻木，至少双手已抽离对方的颈项。

他爬到圆桌旁，用发麻的手臂抓起刚才喝了一半的威士忌，举起，倒入迫不及待张开的大嘴中。舌头火辣辣的，在酒精的刺激下，他嘴里立刻生出少许唾液。

明美摇摇晃晃地走近克彦，嘴里似乎也发不出声音，看得出她也需要酒。克彦的身体逐渐灵活起来，他撑着圆桌站起来，一把抓起酒瓶，倒一些在酒杯里，拿到明美面前，金色的威士忌在他摇晃颤抖的手中不断溢出来，明美抖着接过，喝下一口。

“死了吧？”

“嗯，死了！”

两人好不容易才挤出沙哑的声音。

二

克彦深信股野的颈子已折断，因此没想过要做人工呼吸或其他抢救的任何措施。

整整十分钟，克彦静静躺在安乐椅上。绞刑台的幻像在他眼前忽远忽近，各种想法像走马灯似的回旋在他脑中。在这当中，如何安然逃脱眼前的困局，如何保护自己的念头逐渐鲜明膨胀了起来，并把其他想法都从大脑里驱逐得一干二净。

（此时此刻，我就是一台计算机，必须保持冷静、严谨。股野死了，这不是老天对我们天大的眷顾吗？明美可以从牢狱般的束缚中解放，成为自由之身；我能独占明美，而股野庞大的资产也将归明美所有。但我是杀人犯，如果就这样听天由命，总有一天我会被关进牢里。发生在争执中的过失杀人，也许不至于被判处死刑，不过我这一生肯定就完了。选择自首或逃亡，最终结果并没有什么差别。或者，并非没有顺利逃避刑责的方法，我不是经常思考这类问题的吗？）

克彦自从爱上明美，恨股野都已经恨到骨子里了，他在脑中已不知杀过股野多少回了。他设想过所有杀他的方式，以及逃避罪责的方法。这些方法在想象里是那么缜密、周全、一丝不苟，如今只要切实执行其中一项不就行了？

（现在要抢时间，我必须在十分钟之内完成所有的准备。）

他瞥了一眼手表，好险，表还是好的：七点四十五分。接下来他的目光游移到装饰柜上的时钟：七点四十七分。

明美趴在他身边的地板上，一动也不动。克彦来到她身边，扶起她的上半身，明美猛地抱住克彦的身子。两个人之间只有十厘米的空隙，望着彼此，看向对方的瞳孔深处，明美已然明了克彦的想法。两人的眼神泄露了对罪恶处理的共识的信息。

“明美，你一定要有钢铁般的坚定意志。我们联合来演一出戏，你

我都必须化身为沉着老练的演员，你办得到吗？”

明美深深地点头，仿佛在表示“只要是为了你，任何事我都办得到”。

“今天晚上是明亮的月夜。从此刻起的三四十分钟之内，只要没有人经过前面的道路……哦哦，我竟如此冷静，居然还记得这件事情。明美，我记得巡警经过这里时大概都是八点之后吧，你不是跟我聊过这件事吗？”

“八点半左右，嗯，每天晚上都是。”明美一脸的不解。

克彦跑到窗户旁，透过鹅黄色窗帘的缝隙望向天空，天上一片云也没有。窗外挂着一轮满月，月光皎洁无瑕。

（这是何其幸运！明月、巡警、女佣不在家，为了遂行今晚的计划，冥冥之中仿佛一切都已经安排好了。接下来，只要明美能演一出逼真的好戏就可以了。这点没有问题，明美的舞台剧经验丰富。且她习惯反串演出，气魄十足。而我则得忘记杀人这件事，把自己当成一名舞台导演。在这种危急的时刻，恐惧是最大的敌人。绝对不能感到恐惧，必须忘怀一切，只要把躺在那里的尸体当做人偶就可以了。）

克彦强迫自己控制住毛躁的情绪，集中意志力，让自己的情绪尽可能放松，保持思维的敏捷和严密性。

“明美，我们将得到幸福或是陷入不幸的深渊，将在接下来的一个小时内成定局，而你我能否冷静面对则会影响这一切。尤其，发挥你的演技，这是绝对必要的。这是以性命做赌注的大戏，我相信你一定办得到，没有问题的，只要你别感到恐惧就绝对没问题。这就跟站在舞台上的感觉一样，你必须忘记舞台下的一切，懂吗？”

“我一定办得到，只要你教我怎么做。”

虽然明美仍不住战栗，但她的话语中已蕴涵着强烈的意志，两人的心从未曾如此紧密地靠在一起。

克彦蹲在尸体旁，慎重地检查心跳。当然，一动也不动。其实就算不这么确认，活人与死人的差别只消一眼便能判别。股野脸色铁青，生命的活力已消失殆尽。

深蓝色的贝雷帽掉落在尸体旁，克彦将帽子拾起来。玳瑁的粗框眼镜在刚才的格斗过程中并未折断，仍然斜在发青的额头上。克彦轻轻拿起眼镜。

（但要脱下这件夹克，倒是一个大工程。）

“明美，家还有没有另一件颜色相同的夹克？”

“有。”

“在哪儿？”

“隔壁卧室的衣橱抽屉里。”

“好，把那件拿过来。不，慢着，还有其他东西，需要白手套，不能是皮革的，最好是军队里用的白手套，我想你家应该有吧？”

“有。都是股野在战争期间，干农活的时候买的，至今还有不少新的。在厨房的抽屉里。”

“好，工作手套也拿来。不止这些，还要两条够长、够坚韧的绳索，但这不能从太远的地方取来，隔壁卧室里有现成的吗？”

“不清楚.....就算有也是在衣柜里。不过要坚韧的绳子.....啊，股野雨衣的皮带可以吧？另一条.....领带可以吗？”

“要更长、更有韧性的绳子。”

“这样啊.....啊，有一条股野大衣专用的皮带。那条应该比领带长一倍^[3]，韧性很好。”

“好，就把这些东西拿过来。接着.....嗯，对了，你家里应该有种草质的扫帚型西服刷对吧？我无意间看到过。那正好能派上用场，还在吗？”

“嗯，就挂在衣柜旁。”

“好，接下来你听好，绝对不能忘记，所有工具都要备齐。我再重复一次，工作手套、皮带两条、扫帚形西服刷、夹克，和这里的贝雷帽与眼镜。全部就这些吗？不，等等.....对，还有领带。从衣柜中拿三条领带来，还要衣柜、书房与隔壁卧室的门、两个房间相通的门，共计四把钥匙。对了，也需要大门的钥匙。”

“手套、夹克、刷子、皮带两条、领带三条、钥匙五把，”明美掐指计算，“书房和隔壁卧室，以及两个房间之间相通的门钥匙是同一把。所以加上衣柜跟大门的钥匙，总共是三把。”

“没错，就是这样。啊，那三把钥匙通常放哪儿？”

“衣柜从未上锁，一直挂在衣柜把手上。大门与书房的钥匙，股野的口袋里各有一把，楼下我卧房的小柜子里也各有一把。”

“那就用股野口袋里的吧。我想办法拿出来，你负责备齐其他必需的工具。没时间了，快！”

明美此时已不再颤抖，完全变身为接受舞台导演指令的专业演员。她迅速奔向隔壁卧室，搜集所需物品。

克彦走到尸体旁，伸手翻找裤子两边的口袋，很快便找到两把钥匙。纵使尸体仍保有体温，他已经毫无战栗的感觉，在煤炭暖炉的作用下，书房里甚至有点儿热，即使再过三四十分钟，尸体仍能维持正常体温吧！

所需物品备齐之后，克彦将这些工具一一放在圆桌上仔细检查一遍，拿起西服刷与一只工作手套，做起令明美完全摸不着头绪的事。他将刷毛细分为几小束塞进手套，就这样做出了一只假手。

“懂了吧？我要你装扮成股野演独角戏。股野是长发，所以你的发型不用做太大的改变，只要将头发往后梳就可以了。接着，你戴上贝雷帽与眼镜。这么一来，鼻子以上的部位不就很像了？鼻子以下则用这只手套假手，紧紧遮住。我要你假装成被某人捂住嘴巴、无法发出声音的样子。你紧抓着用来掩饰你嘴巴的假手，尽量装成拼命想挣脱的样子就对了。”

这些画面都是克彦在想象杀人中经常思考并反复实践的步骤，因此对于各项细节，他可说是了如指掌。

“接下来，你将夹克直接套到毛衣上，裙子不用换了。而后，打开窗户，让外面的人看到你的上半身。佯装成一个戴工作手套的男子正从背后抱着你、想求救而拼命挣扎的你随之将上半身伸出窗外、使劲力气试图将歹徒的手掰开的景象，你大声呼救，因为被人抱住，所以只要装出沙哑的男声就可以了。书房的电灯先关掉，等我跟巡警来到门前时，你再开始演戏。若巡警没来，我也会随便找个路人一起过来。等待期间，你从窗帘的缝隙观察外面的情况，直到我出现再行动。接下来，发出两三次求救声后，你立刻伪装成被歹徒强行拉走的样子消失在黑暗中。书房的门到窗户之间至少有十间，月光再怎么明亮，路上行人也不可能看清楚书房内的情形，而我也会好好引导目击者的。放心，一定万无一失。明白了吗？”

明美在克彦兴奋莫名的表情与语气自信的游说后，对于他的计划，渐渐有了全盘的了解。

“我懂了。换句话说，你是要制造不在场证明。你要让证人亲眼目睹股野被杀时，你才正要进门，对吧？这个时候，巡警是目击者的不二人选。这么一来，虽然我在现场，但柔弱的女子什么也做不了……哎呀，那我应该会看到犯人，要是被问到犯人长什么模样……”

“就回答是蒙面歹徒。”

“用什么蒙面？衣着呢？”

“你就回答强盗身穿黑衣，其他细节则完全没注意到。蒙面不是只蒙住眼睛，而是脸部完全被遮住。就说强盗戴着一顶猎帽，前面还垂下一块黑纱。当然，歹徒戴着白手套，也没留下任何指纹。”

“我知道了。其他就靠我临场发挥了吗？但是，万一我被怀疑是凶手怎么办？只靠是柔弱女子帮不上忙的说法，会有问题吗？”

“放心，所以才需要绳子、领带与钥匙。时间紧迫，我只说一次，你要牢记在心。等一下我会出去，你立刻将书房的门上锁。等会儿在窗口的戏演完之后，你以最快的速度完成以下步骤：将刷毛自手套中取出，手套要确实凑成一对，丢进隔壁衣柜的抽屉，等风波平息再偷偷放回厨房抽屉，刷子挂回到原来的钉子上，夹克也收进衣柜原来的位置。

再有，你把这些领带与绳子拿到隔壁卧室，从里面上锁，卧室到走廊的门也上锁。这么一来，要进入卧室便得破坏其中一道门，这样你就有充分的时间准备。至于钥匙该如何处理嘛.....对了，先放进卧室的其中一个抽屉吧！

“书房、卧室与两个房间之间，这三道门，都是犯人在事发之后才上锁的，所以万一抽屉里的钥匙被发现，就说原先打了两把。但如果你能暗中将二楼卧房小柜子里的钥匙藏在某处就更好了。这么一来，总共就只会有一把钥匙。

“一进卧室，你就把两条领带塞进自己嘴里，另一条绑在嘴上，在后脑勺打结固定，嘴巴就堵死了。然后你爬进衣柜里，把挂着的衣服推到一边，应该能空出来容纳一个人大小的空间，你蜷曲着腿坐着.....马上试试看。”

两人走进隔壁卧室，打开大衣柜的门。根本用不着试就可以确认没有问题，空间足够塞下一个人。于是，两人又返回圆桌前。

“你一进衣柜里就并拢双腿，用这条大衣的皮带把脚踝捆起来，打上结，牢牢固定，然后将对开式的衣柜门从里面关上。接下来我们要玩一个魔术，这个步骤可能有点儿难，魔术师能够轻而易举地把被绳子捆牢的双手从绳结中挣脱出来，我们要做的是把两只手重新伸入到绳结中，再拉紧绳结，牢牢绑住自己的双手，是有点儿难，但我相信你一定能办得到.....先把双手握拳向前，对，就是这样。我现在要把你的手腕用雨衣的皮带绑上。魔术师就算绑得再紧也不成问题，不过你是外行人，所以我先绑松一点儿。”

克彦说着，用皮带捆住明美的双手，然后打了个结。

“好，这样就行了。你先放开拳头，再依序缓缓抽出两只手。我绑得很松，应该不会太难。看，这么一来，皮带的结就不会松掉了。先把皮带结放进衣柜里，等你绑好脚踝后，再把这条皮带结放到背后，反手伸到这个皮带结边上，依照刚刚教你的方法，双手按顺序伸进环结中。这样，你看起来就像被人从后面绑住。或许有点儿难，但只要花点儿时间慢慢做，一定没问题.....你先练习一下。”

明美拼了命练习这套魔术。她先靠在书房的角落，将皮带的环结放在背后，接着扭动身体，将右手伸入右边的环结再拉紧，再依法炮制左手。由于环结很松，因此并未花太多工夫，很快就成功地将双手都放进环结中。

“可别以为只要把双手放入结中就好。你双手握拳，用手腕的劲道把结拉紧，就是这样。如此一来皮带便会深陷手腕，看起来就好像绑得很紧。而且手腕部分自然会因充血而肿胀，手就真的挣不出来了。虽与真正的逃脱诀窍不同，但应付眼前的状况，这么做已足够。接下来，只

要有人发现你被关在衣柜里，势必会救你出来。

“绝对不要慌张，慢慢来。我离开这里之后，你立刻将书房上锁，接着卧室也上锁，巡警看到窗口的那一幕，就算我们想快速破门而入多少也需要一点儿时间。之后，我们会发现尸体，此时又会再耽搁一点儿时间。等到进入卧室时已是好一阵子后了。也就是说，你有充足的时间慢慢绑。但完全没人发现你也不行，所以只要听见有人进入卧室，你就应该在衣柜里制造一些声音，让人注意到你的存在，懂了吗？为慎重起见，你重复一遍我说的步骤，不能有任何遗漏。要是有一个步骤错误，哪怕只是个细节出错就前功尽弃了。”

明美立刻将如此繁杂的表演一丝不差地重复一遍。不愧是演员，一点儿错误也没有。

“漂亮！这就够了。到时务必照此表演，切勿有任何遗漏。我会把留在这里的大门与衣柜钥匙带出去，因为犯人把你关进衣柜，按理一定会上锁。但你人在里面，无法自行上锁，因此我带着钥匙，等跟别人一起进来时再找机会锁上，而玄关上锁，自然是为延迟我们进入屋内的手段。”

“哎呀，竟然连这种细节都考虑到了，你的思绪真是缜密得惊人呢！可是，我被关进衣柜里有什么意义？”

“这还不简单。犯人对股野有恨意，但没打算杀害美丽的妻子。由于他是蒙面作案，你根本看不清脸部特征，他没必要赶尽杀绝。不过，他希望争取时间逃脱，要是让你自由，你可能会打电话报警，也会大声向邻居求救。对犯人而言，这样的情况他自然不愿见到，所以堵上你的嘴巴，把你关进衣柜。这么一来，至少到明天早上都不会有人发现。同时，这个举动也证明你是被害者，绝不可能成为共犯。清楚了吗？”

明美了然于胸地点了点头，带着敬畏的眼神望向神情激动的情人。克彦慌忙看了下手表，八点十五分了。

“以上就是大致的演戏步骤，最后还有一件事得做。你知道保险箱怎么开吗？”

“股野从没告诉过我，不过我无意间知道了方法，要打开吗？”

“嗯，快开吧！”

等着的时候，克彦就站在暖炉前添加煤炭，还把手放在煤灰盆上面，一边烘烤一边活动手指，弄得嘎嘎作响。

“保险箱里应该有一整沓的借据吧？”

“嗯，也有现金。”

“有多少？”

“一沓十万圆钞票，还有一些零钱。”

“存款簿与股票不要动，只拿借据跟现金，保险箱就这样开着。”

明美取来借据后，克彦接过翻了翻，可惜没有时间仔细查看。当中有几个他认识的人，粗略看起来，金额十分庞大。

“这堆借据你打算怎么处理？”

“丢进暖炉里，连现金一起烧掉。”

“顺便助人为乐？”

“嗯。我要别人认定凶手是为了助人而将借据尽数烧毁，当然凶手的借据也在其中。股野一向不收担保品，也不签公证借据。只要这些借据消失，原则上还钱的义务也一并消失了。但记录过往借贷明细的账本还留着，若借据还在，只要一核对账本的记录就知道谁曾是债务人。警察必须花很长一段时间按账簿上的登记一一找出债务人，可惜犯人永远不可能再出现了。烧掉借据就是避免警方核对账本后，找出目前仍有借贷关系的债务人。同时，烧掉借据的犯人见到现金，没道理保留吧？这样才合理。且我随身带走也太危险了，难保股野没将号码抄下，因此现金要马上烧掉，先从纸钞开始吧！”

花了宝贵的三分钟看着纸钞完全化为灰烬后，克彦搅了搅纸灰，再将借据一并丢入，剩余的小事交给明美处理。克彦穿上放在书房门口沙发上的外套，戴上手套，取出手帕，擦掉圆桌上威士忌瓶子与酒杯上的指纹，再把它们收回装饰柜。接着，细心地将圆桌、火炉搅拌棒、保险箱与门上把手等会留下指纹的地方都细心地擦拭一遍。最后，他将衣柜的钥匙放入口袋，吩咐道：

“赶快准备，千万不要有所遗漏。”

当他准备踏出书房门口之际，明美喘着粗气从后面跑上来。

“要是我们的计划成功就好了，如果失败，这大概就是最后一次了。”

明美双手搭在克彦肩上，泪盈满眶地看着克彦。她可爱的双唇，正惹人怜爱地啜泣着。两人四唇交接，很长很长一段时间，紧紧地拥抱在一起。克彦脑中闪过殉情前的接吻景象。

听到明美从书房内上锁的声响，克彦立刻奔下楼梯。由于已戴上手套，不用担心留下指纹，他从里面锁上大门后，随即转身到厨房倒了杯水一口喝下。最后，他将大门钥匙放进厨房的橱柜里。

这一阵子都是晴朗的天气，厨房外的地面十分干燥。加上又铺着石头，不必担心留下脚印。他谨慎地打开水泥墙上的后门，离开前刻意留下两厘米左右的缝隙，而后钻进狭窄的巷子里。外面的石子路也非常干燥。

三

月光皎洁明亮，照得四周如白昼般明亮。想着不能被人瞧见，克彦

留心注意周遭，一会儿便来到马路上。既没遇见任何人，也没发现有人开窗窥视外头。在月光的映照下，大门前大排水沟的道路清晰可见，路上没有半个人影。他看看手表，八点二十分，距离计划的八点半还有十来分钟，他的时间很充裕。

排水沟里水光粼粼，水面反射出银色的光芒。周遭静寂得犹如置身于海底。

对岸树上的圆叶也闪烁着点点光亮，而克彦旁边的枣树树篱亦在皎洁月光的映照下闪闪发亮。

（多美的夜景，仿佛童话中的国度！）

平生第一次，克彦感受到熟悉的街角竟有如此绚烂新奇的风景。

克彦不自觉地吹起口哨。他并非刻意表现平静，而是自然而然地感到放松。口哨的余音音调一路攀升，掠过月色的光韵，消失在天际。

（且慢，必须重新把计划再捋一遍……）

一股突如其来的不安，把克彦拉回现实，霎时，他颤抖了起来。

（从窗外听见叫声，立刻跑向大门，破门而入的时间点非常重要。在这段期间，虚构的犯人必须完成许多预定步骤，若现在推演起来才发现时间不够，那可就糟了。危险、太危险了……这就叫犯罪者的大意吧！好……我再来仔细推演一遍……）

（虚构犯人会在股野挣向窗边求救后马上杀了他吗？不，不行。必须先逼迫他打开保险箱，否则无法在之后顺利烧掉借据。而要他打开保险箱并不难，只要手绕住脖子，以勒死他为威胁就可以了。比起失去性命，开保险箱不过是小事，股野势必选择后者。打开保险箱后，犯人毫不犹豫地勒死股野，接着丢下尸体，取出借据丢入暖炉，将现金放入口袋。虚构犯人必定会这么做。这些行动必须在一至两分钟内完成，因为明美听到丈夫的求救声，会立刻上楼。不，在此之前还得做一件事情，那就是从衣柜里取出皮带与领带。假设虚构犯人早知道屋内有衣柜，在衣柜里寻找绳索类的物品是极其自然的反应。但在黑暗中是否找得到？卧室有窗，借助窗外的月光或许看得清楚吧！不，或许还是太暗，就当犯人携带手电筒好了。接着，犯人准备好皮带与领带等明美上来。以上动作必须在一分钟之内完成。此时明美或许已走进书房。总之，犯人抓住明美，堵住她的嘴巴，以至于她无法出声求救，而后绑住她的手脚，关进衣柜里。这些必须在两分钟内完成。时间相当紧迫，但也不是办不到。完成所有步骤大概需要四五分钟吧，也就是说，为虚构犯人所设想的这些情节，至少要预留这么长时间才足够。绝对不能比这时间更早破门而入，得在虚构犯人自后门顺利脱逃后方能行动。如何拖延时间恐怕是最困难的环节……不管了，尽力而为！）

克彦的大脑快速运转，刹那间已思考了这么多事！在寒冷的空气

里，他竟紧张得冒出一身冷汗。

又过了一会儿，咔、咔……久候多时的脚步声终于接近，听起来不像一般人。今晚舞台剧的高潮即将到来。

克彦回头一看，果然是巡警，似乎不是两人一组，这一带大概都只分派一名警力吧！

克彦闻声亦踏出脚步，往前迈进二十步左右到股野家门口。他站在门外，看向二楼的窗户。此时，二楼上推式窗户发出“喀啦喀啦”声。室内一片黑暗，窗帘猛然被拉开，一张人脸露了出来。贝雷帽、玳瑁粗框眼镜、白手套、褐色夹克。

白手套从背后绕过来蒙住那人的嘴、人影痛苦挣扎，“救命啊……”沙哑的求救声自手套缝隙间迸出。

克彦佯装吃惊抬头观望，此时奔跑的脚步声亦逐渐接近身后，巡警也在远处看见这幅景象了。

“救我……”

求救声再次传来，可惜中途突然生生被人打断。接着，窗口的人影仿佛被白手套拖走，消失在黑暗的室内，徒留窗帘在月光的映照下随风摇曳。

“你是？”巡警正要破门而入时，突然对呆立正门口的克彦心生怀疑。对方是个长相十分英俊的年轻巡警。

“这是我朋友的家，我刚好要来拜访他。我从事电影方面的工作，名叫北村克彦。”

“那，你认识刚才在求救的人吗？”

“好像是我的朋友股野重郎，是个前男爵。”

“我们赶快进去看看吧，感觉情况不太妙。”

（太好了，至少已争取到一分钟。这是虚构犯人将借据投入暖炉，正要转身前往衣柜的时刻。）

克彦与美少年巡警一前一后奔向门廊。但门不论怎么推都推不开，按门铃也没人回应。

“怪了，其他家人不在吗？”

“我也不清楚。这栋房子只有朋友夫妇与一名女佣，共三人住。若只有丈夫在，就有点儿反常了。因为朋友的妻子与家里的女佣都很少外出。”

（又经过一分钟，虚构犯人差不多该走向后门了。）

“没办法，我们从后门进去吧。如果后门也关上，应该还是可以从窗户进入的。”

“你知道后门在哪儿吗？”

“知道，在那边，不过附近有水泥板墙挡住，得先打开墙上那道门

才行。”

水泥板墙上的门果然关着。巡警试着推了推这道门，思索一下后，不知为何竟语带自信地说：

“要撞开这道门不难，但万一后门也锁上了，反而只是浪费时间。我看还是先尝试打开大门吧！”接着便大步迈向正门。

“要破门而入吗？”

“不，没必要，看我的。”

巡警折返到正门口后，从口袋里拿出一根黑色铁丝状细长物，将前端稍微折弯后插入大门钥匙孔，搅动一番，然后又抽出，变换一个方向再插入，反复进行了好几次。

（嗯，这不是开锁技术吗？现在的巡警也要学这些啊？但他这么做反而帮了大忙。刚才走向围墙又返回，此时又搞什么开锁，时间已超过两分钟以上。这样，所有的时间加起来至少过了五分钟，等巡警开门，恐怕又要耗个一两分钟。）

没想到，不消一分钟，“咯嗒”一声，门锁跳起，大门打开了。两人都着急进门，因此几乎一起冲进黑暗的房屋里。后来，这名巡警还专门针对当时的铁丝开锁作了一下说明：“我很喜欢读推理小说，小说里一旦出现打开被上锁的门的情节时，一般都是警察用身体撞开的，这似乎是不成文的规矩。但现代的警察没必要使用蛮力，靠着一根铁丝撬开门锁是盗贼惯用的手法，盗贼发明的技巧，警察没道理不能使用。这几年来，我们这些新进的巡警都接受过用铁丝开门的训练。这个技术，比用撞的更有效率呢！”

“喂！有人在吗？”

“股野！夫人！大姐！你们在吗？”

两人齐声大喊，然而没有听到回应声。

“没人在吗？”

“没关系，我们先上二楼吧。不该再继续拖拖拉拉下去。”

（又过了一分钟，接下来，无论多赶都不必担心时间不够了。）

两人旋即跑上二楼，来到书房门前。

“刚才我们看到的那个窗户就在这个房间里，这是那个丈夫的书房。”克彦说着转动门把，“不行，门上锁了。”

“还有其他入口吗？”

“隔壁卧室也有一个通往书房的门，就是那道门。”

巡警冲过去，转了转门把。同样上了锁。

“喂！股野！你在里面吗？股野，股野……”

里面毫无回应。

“没办法，看来又得利用盗贼发明的开锁技术了。”

“我来试试。”

巡警再次取出铁丝插入钥匙孔，这次打开门锁花的时间更少。

两人赶紧走进室内，只是室内太暗，一时之间什么也看不到。克彦摸黑顺着墙壁打开电灯。

电灯一亮起，两人赫然发现一名穿着褐色夹克的长发男子倒卧在地。

“啊，是股野！他是这栋房子的主人。”

克彦大喊，随即跑到他身边。

“别碰他！”巡警大喊一声，慢慢靠近股野，仔细端详起他的面孔，说，“看来已经断气了。脖子上有一条这么深的勒痕，应该是被人勒死的吧……电话呢，房子里应该有电话吧？”

克彦指着办公桌，巡警立刻跑过去拿起听筒。

打完电话后，两人仔细地将二楼与一楼的房间搜查过一遍，确定夫人与女佣都不在。

“凶犯大概是在我们进门时由后门逃跑的，现在追也来不及了吧！总之，眼下保护好现场是第一要务。”

巡警说完再度返回二楼。由于书房与卧室的门都锁着，为避免浪费时间，刚才巡警没有去开卧室的门。此时巡警又拿出铁丝，打开走廊上通往卧室的门。进入卧室后，他先在床底下搜寻一番，再打开隔开卧室与书房的门。

克彦趁此空当不着痕迹地靠近衣柜，把藏在口袋中的钥匙捏在手心，背对着衣柜将柜门锁上，随即将钥匙丢进衣柜与墙壁的空隙里。背对克彦专心开锁的巡警完全没有察觉到他的一举一动。

过了一会儿后，书房与卧室间的门总算打开了，巡警松了口气，正准备踏进尸体所在的书房时，传来一阵什么东西晃动相撞的声响。

“咦，你没听见什么怪声吗？”

巡警看着克彦，克彦盯着衣柜。此时又传出物体剧烈晃动相撞的声响，声响好像是从衣柜里传出来的，年轻巡警神色异常紧张。

于是，他走到衣柜前，伸手想要打开，但根本打不开。

“谁，是谁在里面？”

对方没有回答，摇晃却似乎更剧烈了。

巡警右手拔出腰间的手枪，做出准备射击的动作。这次他不再使用铁丝，而是用左手用力拉扯柜门。由于是对开式的门，就算上锁，只要用力一拉，便能轻易扯下。衣柜“啪”地应声打开，从中滚出一个不明物体。

“啊！明美夫人。”克彦装做非常吃惊的样子大喊。

“这女人是谁？”

“就是股野夫人啊！”

警官将手枪收回到腰间的枪套里，蹲下解开明美嘴上的领带，再把她嘴里的领带全部抽出来。

此时，克彦悄悄检查明美绑在背后的手腕。做得太好了，皮带深陷手腕，完全看不出自己造假的嫌疑，太好了！克彦解开脚踝上的皮带，刻意将手腕上的留给巡警。

等解开所有的皮带后，两人搀扶明美到床上，让她躺着休息。

“水……给我水……”

明美痛苦地哀求，克彦马上跑到厨房端来一杯水。眼前的她真的非常渴，一拿到水立刻大口大口地喝下。

等明美稍微冷静之后，年轻巡警取出笔记本，将她的陈述如实记录下来。明美演得太逼真了，演技高超，可说是无可挑剔。

今天傍晚请女佣先行回家后，明美与丈夫一起吃完迟来的晚餐。正当她在楼下厨房收拾餐具时，忽然听见丈夫的书房传来呼叫声，她上楼查看状况。一打开书房的门，发现房内一片黑暗，她立刻感觉到异乎寻常的压抑气氛。她刚要伸手开灯，猛地有人自背后抓住她，将一块细长的布条塞进她嘴里，她连呼救都办不到。

接着明美被压倒在地，双手遭反绑，双脚也遭捆绑。在窗外月光的映照下，她见到犯人模糊的身影，像是穿着黑西装，身高说不上非常高或非常矮，感觉不胖不瘦，总之身材没有特别明显的特征。他戴着黑色的猎人帽，脸上似乎遮着一块黑布，完全看不清脸孔五官。由于对方一语不发，也不知道声音的特征。

透过月光，明美发现丈夫股野趴倒在地。看不出是遭到杀害还是昏倒，一定是蒙面男所为。她也瞄到保险箱的门被打开了，因而心想这男子应该是强盗吧，但似乎与一般的强盗又有所不同。

很快地，犯人抱起明美，强行塞进卧室的衣柜里，并从外面上锁，之后大概就直接离开了。犯人始终没开口，行动迅速而敏捷，从堵住明美嘴巴到丢进衣柜，历时不到三分钟。

描述的过程中，明美由床上坐起，回想、说话、再回想，大致叙述了以上内容。她完全投入角色，说话方式也非常逼真。她甚至大胆地在言辞之间透露对丈夫股野重郎没什么感情。

美少年巡警原本非常担心这柔弱的夫人在见到丈夫悲惨的死状后，不知会多么哀伤悲痛，但明美在巡警的搀扶下走到丈夫遗体旁，仅例行公事般地滴下几滴眼泪，并未刻意紧抱尸体痛哭。

不知不觉已过了九点半，从那时开始，股野家突然热闹了起来，辖区与警视厅派出的多名支援警力接连到达。

明美在搜查一课课长与警察署长面前又重复了几次证言。她的说话

方式随着复述的过程，逐渐添加不具任何风险的枝叶，情节越来越精彩，连克彦也为其演技深感叹服。

监视人员回报，股野是被一双强有力的手腕勒死的，门把与其他室内一些光滑物品表面都被布擦拭过，他们试着采集指纹，但很可能找不到可疑的指纹，而不管是正门或后门，都没发现显著的脚步印。

监视人员也没放过暖炉里的整叠纸张灰烬，根据明美的证言，那叠纸灰应该是借据，而保险箱中的数十万现金也不翼而飞。因此，警方将股野办公桌抽屉里的借款账簿当做证物带走。

搜查巡警表面上什么也没说，但轻易便推测得出，现阶段搜查方向是股野目前的债务人。或许出现在借贷账本中的人，都会受到盘问吧！

股野的双亲已经去世，也没有兄弟姐妹，是个孤独的守财奴，以至于惨事发生之后，也没任何亲戚可通知。而他生前交心的朋友也寥寥可数，勉强说来，克彦算是他最亲密的朋友了。

明美的父母住在新潟，不过姐姐嫁给东京三共制药的职员，她打电话找来姐姐夫妇帮忙。忙这些事情的时候，夜也深了，克彦当晚索性留宿股野家。

隔天，包括日东电影的老板等许多股野的朋友都来协助处理后事，但由于对事情来龙去脉最清楚的是克彦，因此他理所当然地负起分派任务的责任。三天后，股野重郎的丧礼终于平静落幕。

克彦与明美轻而易举地渡过了这次的难关。如同死者家属忙着丧礼而一时忘却悲伤，两人身为犯罪者的恐惧也在忙碌中暂时忘怀。一方面是他们对于设下的圈套充分自信，另一方面也由于胆敢犯下这种滔天大罪的人，多半具有冷血的性格，使得他们还不至于因为胆怯而惶惶不可终日。

四

警方屡屡派人到明美、克彦家中，两人不得不接受烦人的讯问，这种情况持续了一个多月，终于有一天，他们的耳根一下子清静了，那件事仿佛被人忘得一干二净似的，调查人员再也不上门了。

十天前，克彦搬进明美家中与她同居。对于相爱的两人而言，这是极其自然的结果，而朋友也并未起疑。这反倒像克彦的无罪证明，真是凶手的话，可能无法如此明目张胆地做出这种事。

换个角度想，克彦的杀人行为其实也算是一种自我防卫。他并非蓄意杀害对方，所以比起故意杀人，事后他精神上的折磨显然少多了。或许正因如此，两人夜里从没做过噩梦。不过，如果把正当防卫的事实公之于世，也许会更轻松吧！只是，这么一来，他与明美的恋情便无法实现，而且目前令两人满意的生活也将随之消散。理想生活的幻灭是两人

最无法忍受的情况，如此克彦才会绞尽脑汁，构思出这起天衣无缝的不在场证明。

他们十分幸福，继续雇用原来的女佣，组成全新的三人小家庭，没遭到任何人的干扰。股野的财产理所当然地由明美继承，两人的作风不像股野那般吝啬，过着富足而奢侈的生活。

（原来，在这世上做坏事并非难事。我的智慧远胜过警察了，事到如今，没有任何人怀疑我，这等于是赢过全世界。这不正是所谓的“完美逃脱刑责的犯罪”吗？回想起来，可以说我构思的那个诡计简直是天下无双，谋杀者本身在远处目击杀人的场面，只怕没半个推理作家能想出如此周全的计谋吧！不，也不是没有，我曾看过一部《皇帝的鼻烟盒》^[5]的小说，里面的诡计就与此类似。但那部小说里也仅是口头上骗人而已，因为听故事的人当时正生病躺在床上。故事里的歹徒只是将未曾发生过的事说得仿佛实际发生过一样，让听故事的人相信罢了，实际上如此巧合的事根本不可能发生。万一听故事的人无法抑制住好奇心，下床亲眼见识的话，诡计立刻会被拆穿。遗憾的是，我的诡计无法完整呈现在世人面前，即便是小说或剧本也无法构想出类似的剧情。古人常说，最美完的事物不会出现在世上，我想大概就是指这种情形吧！）

自以为已安全无虞的想法，逐渐在克彦心中生了根。“万一”的可能性，在他心里越来越淡薄，淡得几乎找不到什么痕迹了。

有一天，也就是事件经过一个多月后的某日，许久未见的警视厅花田警部^[6]突然来访。花田从基层刑警做起，一步一步升迁到现在警部的位

置，如今在搜查一课占有重要地位，事实上他经手的案件也是搜查一课里最多的。

花田被邀请到二楼书房，身穿西服的花田警部微笑着接过倒满Johnnie Walker的酒杯。

当然，这不是事发当晚的那瓶。克彦自那天起，便莫名地喜欢上威士忌。花田的来访让明美有点儿忐忑不安，因而也来到书房。这举动对原是股野妻子的她而言，也是理所当然的。

“你还是继续使用这间书房啊，心里不会觉得不舒服吗？”花田警部笑着问道，眼神四处游移，打量起整个房间。

“我没什么感觉。因为我不像股野那般恶劣，就算待在这里，也不会惨遭跟他一样的下场。”克彦微笑着回答。

“夫人你实在幸运，有北村先生这样可靠的人在背后默默支持你，如今更是幸福了吧？”

“这样说对死去的丈夫虽然有些过分，不过我跟他在一起时总是感到无以复加的痛苦。您也很清楚，他是个受众人怨恨的人呀！”

“哈哈，夫人你真直接！”警部爽朗地笑出声，“那么，你们两人

会结婚吧？大家都这么议论纷纷呢。”

克彦倏然惊觉这话语底下某种不寻常的信息，便试图转移话题。

“先别谈这些事吧。对了，离那件事发生也有段时间了，犯人还没找到吗？”

“唉，你提这个，不是让我抬不起头吗？说来惭愧，这件命案现在真的是陷入一片迷雾中。我们用尽一切手段，就是找不到嫌犯。”

“也就是说……”

“股野账簿中无论是以前还是目前的债务人，我们全都调查过，却没找到半个可疑的人物，多数人都有明确的不在场证明。即使是无法提供不在场证明的人，综合各方情况进行了解后，都排除了嫌疑。”

“但我想除了债务人以外，怨恨股野的人也不少……”

“关于这方面我们也尽全力搜查。凡是你或夫人提过的与股野有交情或过节儿的电影业界人士，我们也已逐一盘查，仍旧找不到一个嫌疑犯。如此干净利落的犯罪案件实在少见，一般而言，或多或少都能找出一点儿蛛丝马迹。诡异的是，这次却怎么也找不到可疑的蛛丝马迹。手法实在是太高明了，令人感觉相当不可思议。”

克彦与明美抿着嘴巴，不发一语。

（不愧是警视厅，竟调查得如此透彻。看来必须小心眼前这个警察。我计划得太过周全，早知道就不要烧掉借据。既然焚毁借据的家伙是凶手，那么，当从借贷人那边找不到可疑人物的话，警方必定会往其他方向调查。接下来，就是重新审查不在场证明了吧！这么一来，搞不好连我的不在场证明也会有被重新排查的可能。不，这不可能，我可是距离杀人现场足足有十间以上呢，从物理学上判断，我绝不可能成为杀人凶手的。况且我身边不是还有巡警这么一名无比可靠的证人吗？）

“所以，今天我来的主要目的，就是要请你们再次回想一下。除了先前你们提过的可能对股野怀有恨意的朋友外，是否还有没被提及的人存在？特别是想请夫人仔细思考一下。”

“不……据我所知，真的没有其他人了。我跟股野结婚也不过三年，关于他的过去，我几乎一无所悉……”

看来明美真的想不出别的可疑人物。

“股野不轻易向任何人透露心事，他的个性一向孤僻又神秘，不只对我，相信对其他人都一样，他绝不会贸然说出内心深处的真正想法。他平时没有写日记的习惯，似乎也未留下遗嘱。因此，我们真的想不出其他有嫌疑的人士。”

“对，这也是目前让我最烦恼的。在这种情况下，加上又没有交往密切的朋友，搜查起来实在是困难重重啊！”

花田话锋一转，又开始闲话家常了起来，他谈吐风趣，克彦和明美

暂时忘了那起案件，双双愉快地加入话题。一杯又一杯的威士忌下去之后，警部与克彦显露些许醉意，言谈也越来越随便，甚至开起些猥琐的玩笑来。而明美从影已久，早习惯这类话题，三人打心里觉得开心，笑声不断。

花田警部当晚待了至少三个小时，或许是彼此已逐渐熟稔，之后他几乎每三五天就上门拜访一次。

真凶与警视厅的名侦探竟能变成好友，这对克彦来说，具有难以抵挡的吸引力。随着花田警部不时上门，克彦也真心与他亲近了起来。

有时加上女佣阿清，四个人会一起打麻将，或玩扑克牌。三月中旬已过，克彦与明美经常在和煦的星期天邀请花田一同出游。到了晚上，则在新桥附近的酒吧肩并肩坐着，享受酒精带来的快乐。

面对这种场合，前女演员明美的社交艺术总是发挥得淋漓尽致。酒过三巡之际，有时警部也会调戏起明美来，甚至让人误以为他如此频繁造访，是为明美的美貌所诱惑。虽然花田穿着时髦的西装，依然掩饰不住结实彪悍的体格，他的下巴方正宽广，喝醉酒时整张脸简直像块发红的砧板，因此克彦根本不担心。更何况，名探爱上杀人犯的女人，这不是很刺激吗？

克彦与花田也经常讨论起古今东西方的推理小说。

“北村，你写过几部推理电影的剧本吧？我还看过其中一两部呢。这也算是职业病吧，我平常就爱看推理小说。”

看来，花田也是个嗜好读书的人。

“刻意把犯人隐藏至深的电影总是不受大众欢迎。我写的也一样，通常票房表现都不是太理想。观众喜欢剧情刺激点儿的。那种就叫倒叙推理小说^[4]，观众从一开始就知道犯人是谁，剧情充满悬疑与紧张更能受到欢迎。”

“那股野的事件能写成电影吗？”

“这个嘛……”克彦仔细思考过后才回答。一不小心差点儿原形毕露，差点儿把自己和虚构的犯人身份混淆在一起了，必须分得一清二楚才行。总之，切忌因得意忘形而透露太多。“月光下的窗户，被害者探出头求救的情景，这两处用在电影场景里感觉不错。至于明美嘛……”克彦转头看了一眼身旁的明美说：“包括女主角被关进衣柜里的情景、保险箱前格斗的场面，这些部分都很适合入镜，其余细节我一无所知，万一凶手不是债务人，就连动机都不明朗了。要写成电影剧本，我看没那么容易吧！”

“窗边的情景用电影技法表现的确很适合。你是目击证人，印象一定更深刻吧！不如把这起杀人命案取名为月光杀人事件，听起来倒是蛮不错的。”

（危险危险。聊太多窗边的事可能会露出破绽，今后别再聊这个话题了。）

“花田你还真是浪漫啊。在血腥的犯罪调查中，有时你也会感到诗意，有时则是很令你悲伤的吧！”

“悲伤的事多着呢，我常对犯人心生一股莫名的同情，这是个坏习惯。至于诗意，搜查行动中，这是绝对不允许的。”

说完，两人相视大笑。

就这样，距离事件发生后将近两个月的时候。某日，花田再次来访，还带来一则令克彦震惊的消息。

“你听过私家侦探明智小五郎吧？我和明智先生已经有六七年的交情了，常受教于他。我经手过的许多案件，都是倚仗他的提示才侦破的。以前的上司总认为靠民间侦探破案，实在有辱警视厅的名声。但我目前的上司，搜查一课安井课长^[8]本身与明智就是多年好友，所以我经手的案子，一旦摸不着头绪便去请教明智，完全不会受到任何责备。”

这些话听在克彦耳里，简直犹如晴天霹雳。此时，他的腋下不断冒出冷汗，衣服都快湿透了，或许连表情也显得异常僵硬吧！

（振作一点儿！要是这时流露出一丝不自然，曾经付出的辛劳都会顿时化为泡影。放心，放心！不管是明智小五郎还是何方神圣，都不可能看穿诡计，因为我没留下一丝线索啊！太反常了，我到底是怎么回事儿，竟然没想到明智小五郎这号人物，甚至连过去在幻想杀害股野时，也未曾考虑到明智的存在，真是太大意了。有关明智的功绩，我每篇都拜读过，还曾醉心于他的智慧。此次竟然没考虑到他出场的可能性，这一定是“盲点”，我陷入明智最偏好的“盲点”中了。）

“关于这回的案子，”花田继续道，“我征询过明智先生的意见。他说，这真是个充满挑战的事情。于是，我当下便邀他来现场勘察，没想到，他却表示不需要亲自到场，光听我的详细报告就已足够。之后我也常拜访明智先生，并将搜查经过，这栋楼房的隔间、保险箱、暖炉或衣柜等家具的摆放位置，门窗、门前道路与大门、建筑物的相对方位，后门的情形，还有两位的证言等，都巨细靡遗地向他说明了一遍。明智先生也给了我一些意见。”

克彦凝视着花田，试图从中读取他的暗示。只见花田的表情诡谲，嘴角似乎带着一缕笑意，但那仅是挖苦的微笑，态度却是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

（哼哼，我懂了。来打麻将、玩扑克牌、喝酒，原来全是根据明智小五郎的指示^[9]。就是在等我和明美不经意间泄漏玄机。这倒是个大麻烦，看来有必要跟明美好好说明。不，等等，我不能聪明反被聪明误，将这些芝麻小事看得太严重，结果反而自己吓自己。对犯罪者而言，恐

惧是最危险不过了。真相总在恐惧中不经意泄露出去，只要不感到害怕就没事了。不能把命运交给神明，只要不畏惧就能一切顺利。我一点儿也不后悔，杀死股野这种恶人本来就天经地义，周围的人都为此感到痛快。我的良心未觉一丝不安，也没必要太过恐慌。只要以平常心应对，就能全身而退。）

但以平常心应对这种情形是多么艰巨的任务啊，那几乎等同于与神对抗。

“那明智先生有什么想法？”他极其自然地——至少他如此认为——露出微笑，若无其事地发问。

“他说这次犯罪未留下任何线索，日后应该也找不到实质的证据？因此他建议我朝心理方向进行一些尝试。”

“那么，心理调查的对象是？”

“人选很多啊，就算是看起来毫无嫌疑的人物也都是这次的调查对象。说实在的，工程太过浩大。另外两名同事也全力投入调查，只不过我们对心理调查并不熟悉，以至于难度加倍啊！”

“警视厅里除了这起案件外，必定还有许多重大案件等候侦办吧？这阵子，你一定很忙。”

“没错，仅靠目前的成员一时半刻实在无法处理这么多案件。但是，我们对陷入胶着的案件一向很执著。即使没办法将现有人力全部投入其中，仍会抽出部分人手，夜以继日侦办这起案子，在我们的字典里，没有‘放弃’两字。”

（是吗？如果确实像他所形容的，日本的警视厅还真了不起。这样一来可就麻烦了。不过，我看这也只是花田的虚张声势而已，光报纸上刊载的，不就有一堆虎头蛇尾的谜团案件吗？我才不信警察真的如此神通广大呢。）

“辛苦你了。不过除此之外，应该也有外人想象不到的乐趣吧？犯罪调查就像狩猎，跟猎人追捕受伤的野兽感觉相同。记得有位检察官曾说‘我是天生的虐待狂，所以最适合担任这个职位’，我想检察官应该是最能享受到虐待乐趣的工作了。”克彦突然兴起一股挑战警方的念头，故意说些会激怒对方的话。

“哈哈，你果然是个文人。对于人心的挖掘实在够深入，真受不了你呀！但若从根本上来说，或许就是这么回事儿吧！”

此时两人又齐声大笑。

当晚，克彦躺在床上，向明美提起明智小五郎的事情。明美霎时血色尽失，在克彦的怀中不自觉地发起抖来。当只有两个人时，彼此都袒露难以克制的恐惧的情绪。

他们一直细声讨论到深夜三点，明美甚至啜泣起来。看她如此不

安，克彦也跟着担心起来。

“明美，眼前是最重要的时刻，我们必须以平常心面对。只要保持平常心，什么事都不会发生，输给自己的懦弱才是最危险的事。在这次事件中没有留下一丝证据，只要彼此都不胆怯，一定能撑过去，幸福就能永远属于我们。懂了吗，明美？”

克彦不断重复这些话，直到口干舌燥，才总算安抚了明美发自内心的怯弱。

五

过了几天的某个夜晚，花田警部再度来访。岂料这次他却带来足以颠覆克彦与明美原有的自信、令两人为之胆寒的消息，接下来的十多天里，他们时刻都在与恐惧搏斗。所谓的恐惧，是发自内心的恐惧，而搏斗则是与自己的内心发生的搏斗。

当晚，三人加上女佣又玩起麻将。由于花田一路连赢，随后众人皆失去兴致，九点左右草草结束战局，于是克彦拿出Johnnie Walker款待客人。等到双方都感觉微醺的时候，花田竟抓着明美跳起舞来。明美当然也醉了，双方不停打闹，玩起你追我赶的游戏。接着花田逃向楼梯，跑进厨房里。

“不行！太太快来啊，花田先生太失礼啦！”听起来像花田正跟女佣开玩笑，非要抱她。

只是当明美走到楼梯中途时，突然失去兴致，便重新回到书房。克彦酣然躺在书房的沙发上，酒醉的他脸色潮红。明美在他身边半躺地坐下，即使喝醉，不安的情绪依旧不断逼近，感觉幽灵就在走廊角落的昏暗处，股野的幽灵……明美第一次感受到如此诡谲的氛围。

此时，楼梯口传来“啪哒啪哒”的脚步声，这个声音重重地拍打在人最脆弱的神经上，原来是喝醉酒的花田踩着楼梯上来了。他突然出现在两人面前，与他放肆玩着追逐游戏的阿清也跟在后面，冲进书房。

“夫人，我表演魔术给你们看吧。我刚才从楼下拿来瓦楞纸水果箱盖子与剪刀，我要用这些物品表演一个惊喜不断的戏法。”花田摇摇晃晃地站在麻将桌前，摆出魔术师的架势。“请各位看好……这瓦楞纸箱盖究竟会变成什么呢？”

他左手拿着瓦楞纸箱，右手拿着剪刀，比画出落语师^[10]的剪纸艺^[11]惯有的准备动作，随口配合有点儿跑调的三味线旋律，将瓦楞纸剪成五指状。

克彦背上冷汗直冒，醉意瞬间消退，大脑里一阵阵刺痛。明美仿佛突然看到幽灵般惊恐，两眼瞪得老大，小巧的双唇亦惊讶地嘟起来。

“首先，将瓦楞纸剪成这种奇怪的形状，再将普通的手套……”他边

说边从口袋里取出交通警察专用的手套，有点儿类似寻常工作手套，套进五指形的瓦楞纸上。

眼前随即出现一只人手。他将包覆着手套的瓦楞纸微微举起，在自己面前晃来晃去，做出种种动作。看起来就像背后有人伸手在他前方摇晃一样。

这些动作犹如事件发生当晚明美的举动。再也看不下去了，明美光是克制不发出惨叫就耗尽了所有的力气。虽然日本女性不似西方女性容易昏倒，但此时的明美几乎与丧失意识相去无几，连克彦也只能闭上眼睛，才能勉强保持镇静。

（我太大意了，让这个男人自由出入家中，一开始我就错了。原本企图以平常心面对，果然还是不行。但这绝非警视厅搜查课警官的智慧所能办到，肯定是明智小五郎唆使他这么做的，明智自始至终都阴魂不散。真是恐怖的家伙，他连这点也想到了吗？不过，这仅是单纯的想象罢了！哼，浑账东西，别以为我会输给你。我的对手不是花田，而是隐身其后的明智。好，咱们走着瞧。我很平静，别以为我会害怕没有证据的恐吓……可是明美呢？唉，她毕竟是个女人，事迹的败露总是源于女人……）

克彦用力握着身旁明美的手。为了替明美打气，他以宽大的男子汉掌心牢牢包住明美的。

“各位先生、女士，刚才不过是开场的小把戏，接下来，我最拿手的好戏即将登场，看好喽！”花田兴致高昂，口中念念有词，招呼笑得开怀的女佣阿清，请她到身边来，“我手上的这个，只是一条普通的雨衣皮带。”

这一下子让人联想到案件中使用过的雨衣皮带。

明美几乎当场昏厥，只能勉强依偎在克彦身上。克彦吓了一跳，马上转头查看，幸好明美没昏过去。大概是紧张过度而全身瘫软吧，克彦紧紧握住她的手，祈祷她能平静下来。他自己更刻意伪装成酒醉，暂时闭上眼睛试图蒙混过关，若睁开眼睛看完所有的表演，必定无法保持平静。绝不能在此时流露出一丁点儿不自然的表情。

（啊，不行！明美，你为什么要瞪着眼直视呢？这样你内心的想法不是会被看得一清二楚吗？听话，看着我吧。）

他留神不让花田发觉，暗自将明美的脸转向自己。

“看啊，各位，我要用这条皮带把手紧紧捆住……来，阿清，不必担心，牢牢地绑起来，对，绕个三圈，皮带两端在这里打个结。”

阿清笑吟吟地在花田伸出的手腕上绑上皮带。

“各位看到了，眼前这位美女已使劲绑紧我的手。我的手丝毫动弹不得。”

他做出夸张的动作试图挣脱，但立刻就表现出无能为力的模样。

“阿清，接下来从我的口袋里取出手帕，盖在绑着绳子的上方。”

阿清听从命令，将手帕盖在他被绑住的手腕上。

“好，皮带若能在一瞬间被我挣脱，各位请别吝惜掌声……”

花田的手在手帕底下动来动去，不久，他的两手从手帕底下伸出来，只见手上空无一物，皮带被漂亮地解开了。

克彦鼓起勇气拍手，但掌声如此干涩，尽力多拍了几下，总算传来清脆的声响。他略略恢复自信，也要明美拍手。但明美稀稀落落地拍个两下之后，就再也没有力气了。

“各位刚才看到的，就是藤田西湖^[12]真传的手腕脱绳妙技。请看这里，取下的皮带依然保持原状，绳结完全没有被解开。但光看这些，各位大概还不过瘾，接下来，我要将双手重新套回绳结里，这可是比挣脱更困难的技术，各位看仔细喽，要是表演成功请再度掌声鼓励……”

花田的手再次被手帕的盖起来了，动了一会儿掀开手帕后，又回到一开始的情景，双手被皮带紧紧绑住。克彦与明美静静地回应了几下无力的掌声，表情僵硬地虚应了几声。

“哈哈，怎样，很精彩吧？好，魔术表演完毕。时候也不早了，我也该告辞了。离开前再喝一杯吧！”

花田伸手拿起桌上的Johnnie Walker倒进酒杯里，接着把杯子举到眼前，摇摇晃晃地走向沙发。要是让他坐上同一张沙发，明美的惊恐肯定会被察觉，于是克彦也起身走向圆桌，斟酒后大喊：

“干杯吧！干杯！”

他站在花田前面，举杯相碰，一口饮尽后，相互拍了拍对方的肩膀。

“对了，听明智先生提过，那天晚上的月光真是莫名得明亮呢！这究竟是偶然，还是计划好的？哈哈哈哈哈，好，我也该回去了。”

花田将酒杯放到桌上，径自走向门廊上的衣架，取下大衣后，仿佛游泳般扭动着身躯走出屋外。

两人等花田离开后，连续喝下好几杯威士忌。他们再也无力承担这种超乎寻常的煎熬。

两人借着酒劲勉强能够入睡。但是，克彦夜半仍猛然惊醒，他看着身旁的明美，她一脸苍白正惊惧地瞪着大眼睛，直勾勾地望着天花板。眼前的她脸颊瘦削，犹如病人。克彦再也无法像平常那样用言语安慰鼓励她，此刻他自己也是勉强才支撑住的。

（明智这男人太可怕，真是太可怕了。）

这几句话霎时变成轰隆作响的巨雷，一遍又一遍在他脑中回荡。

警方的心理攻击绝不会就此结束，往后的日子里，恶狠狠的毒箭将

一箭接着一箭射向两人。

隔天，明美觉得继续待在家里只会更加难受，便前往涩谷的姐姐家，但傍晚回来时，整个人几乎瘦了一圈，面容更是憔悴，她勉强走上二楼，默默经过书房里的克彦面前，径自走进卧室。克彦也跟她来到卧室，双手轻轻搭在坐在床缘、双手掩面的明美肩上。

“怎么了，发生了什么事儿？”

“我没办法再撑下去了，有人一直跟踪我。你看，他应该还在门口打转吧！”明美的语气里明显带着自暴自弃的信息。

克彦从卧室窗户的窗帘缝隙中偷偷窥视前方。

“是那家伙吗？穿着黑色长大衣戴着灰软帽的。”

“嗯。他是花田的部下，我到涩谷站时，才发现被跟踪了。他跟我搭同班电车，一起下车，前往姐姐家的路上，他一直跟在我后面，我在姐姐家待了三小时左右，以为他已经离开了，没想到我走出姐姐家时，立刻又被跟踪，真是烦人。万一每天都有人这样监视我，我真的无法忍受。”

“这摆明是让我们神经衰弱的战术。因为他们一点儿证据也没有，才出此下策。耍起这种不知所谓的小手段，便以为我们会露出马脚，绝对不能中他们的诡计。这就是警方的策略，只要我们泰然自若，对方也只能举手投降。”

“你每次都这么讲，但要把谎言隐瞒得滴水不漏实在太痛苦了。我已承受不了这种折磨，甚至想在所有人面前大喊‘杀死股野的是北村克彦！共犯就是我！’”

（女人毕竟是女人，她几乎已形同歇斯底里。看来我再怎么安慰也无济于事了。）

“明美，你是女人，所以才会软弱得几近崩溃。你要振作精神，一旦投降，我们的幸福生活就会瞬间瓦解。不止是我，你也会因为共犯的身份而遭到审判，随后被丢入暗无天日的牢房里。除此之外，刑期结束后你一分钱也拿不到，整个社会也不会接纳你。想到这些，不管此时此刻有多么痛苦我们都得熬下去，知道吗？打起精神，好吗？”

“这些后果我当然清楚，但这不是空谈道理便能解决的问题，这过程实在太令人窒息，感觉就像缓缓陷入地狱深渊，我真的再也无法忍受了。”

“别太情绪化，你只是睡眠不足而已，吞下这片安眠药[\[13\]](#)好好睡一觉吧，这样至少能暂时忘记痛苦。我喝点儿威士忌吧，现在就靠这瓶令人怀念的Johnnie Walker了。”

然而，这并非结束。每一天，只要明美外出，必定会有人尾随在后。回家后则不论昼夜，门外都有身穿黑色长大衣的人监视。

“太太，有个奇怪的人一直在后门附近打转，我刚买东西回来，他猛盯着我笑，该不会是小偷吧？”

阿清喘着气向明美报告。唉，连后门也不放过，明美很清楚那不是小偷。

“是个穿黑色长大衣、戴灰软帽的男子吗？”

“不是，是个穿褐色长大衣戴猎帽、长得像凶神恶煞的男人。”

（看来监视的有两个人。）

明美随即跑上二楼，自窗帘缝隙偷偷观察大门前的道路。这边也有一个，躲在排水沟旁的电线杆，侧着身子斜眼不断瞥向二楼，是跟踪了她好几次的那个黑色长大衣男子。

到了晚上，监视的已增加到三人。克彦索性把书房的安乐椅拉到窗边，坐下来，透过窗帘缝隙仔细观察起来。虽然天色已暗，无法看得很清楚，但依稀可见一个躲在电线杆后面，另一个佯装散步，背着手，在对面的转角走来走去。

（真有耐心！那就来比耐性吧，看来这是场持久战。）

火红的明月再度高挂在工厂的烟囱上。可惜不是满月，今晚是不祥的残月。

（就是这鬼魅般的赤红月亮驱使我杀人的。那天晚上的月亮果然是个凶兆吗？但是今晚的月亮……究竟是什么征兆呢？）卧室传来窸窣窸窣的声音，唉，明美又在哭了。她正像个小女孩般啜泣，克彦双手抱头，独自在沙发里蜷曲着身子，竭力忍受大脑里犹如尖锥刺脑般的痛苦。

（我不会输的，尽管放马过来吧。我，绝对，不会认输……）

之后，克彦在安眠药的药效下如烂泥般沉睡。到了早上，太阳升起，总算又恢复了精神。

“喂，今天我们一起散步吧。天气很好，不如去动物园^[14]逛逛，然后再到精养轩用餐。天天闷在家里也没意思，要跟踪就随他们跟踪。要是真跟踪到精养轩，干脆就请他们吃一顿算了，然后，尽情地取笑他们。”

女佣阿清一脸惊讶地目送克彦和明美几乎是手牵着手出门，两人都穿上亮眼的外出服。

克彦和明美刻意不搭计程车，反而以电车代步，令两人难以置信的是，今天没有任何人跟随在后。走进动物园时，他们原本很担心警方会在园内埋伏，但留神观察好一会儿也没发现可疑的人，看来是真的没人跟踪。出入精养轩时也没看见不寻常的人，用餐之后，由于天色还很早，便转而来到有乐町看了场宽银幕电影^[15]。无论是前往有乐町的路上、电影院里，都没有见到类似跟踪的人。

对两人而言，如此轻松自在的日子，相形之下显得分外珍贵。于是在黄昏将近时，两人愉快地回家。家门前亦没看到监视的人影。

（看来跟踪与监视的人都已撤退。这波攻击实在强烈，还好我们撑过去了。）

克彦踏着轻快的步伐进入玄关。在早春夕阳的映照下，明美亮丽的脸庞也流露出兴奋与欢乐的神情。女佣阿清已准备好晚餐，等候主人归来。

“先生，刚才花田先生来过，留了张纸条在书房桌上，交代请您务必一读，然后就回去了。”

阿清的语气与平时不同，似乎有点儿不太自在。

“听到花田的名字，克彦明显面露不耐。（幽灵还在徘徊。算了，今天搞不好是告别信，希望真是如此。）他立刻跑向二楼，寻找纸条。一封克彦常用的信笺上写着几行字，工整地放在办公桌的正中央。

打开一看，克彦一整天的愉快心情顿时消逝得无影无踪。

（明智要来了，那个可怕的明智要来了！）

不知何时跟上来的明美，从背后瞥了一眼信笺上的字。她的嘴唇瞬间失去血色，仿佛眼珠就快迸出来似的杏眼圆睁，全神贯注地看着信笺。

由于两位不在，请原谅我以纸条转达。明智小五郎先生请我转告，近期内希望能与两位见面。明天早上十点我会带明智先生登门拜访，请两位届时务必在场。

致 北村克彦先生

花田

两人什么话也说不出，他们感受到恐惧正一步步地逼近。原以为已获得解脱，没想到转眼间情势却来了一个大逆转，转入最糟糕的状态。

两人默默地来到饭桌前，晚餐的气氛像在守灵。在一旁服侍的阿清不知为何显得特别提心吊胆，不像平时那么多话。克彦向她问话时，她犹如惊弓之鸟，眼神带着畏惧，什么也不愿意多说。

“怎么，身体不舒服吗？”

“不是。”阿清轻声回答，眼神仿佛挨骂的小狗般可怜兮兮的，胆怯地望着克彦。

一切都令人不愉快。晚餐结束后，两人默默回到二楼。克彦取出装饰柜中的Johnnie Walker，斟了两杯，一饮而尽。走进卧室后，看见明美躺在床上，克彦坐到床缘。趁着今晚，两人必须好好讨论一下才行。

“克彦，该怎么办？一切都完了。我已无力对抗。”

“我也受不了，但还不能认输。既然事情演变成这种状况，只有继续比耐力。对方手上一点儿实质的证据也没有，只要我们不坦白就绝对不可能输。”

“可是光花田一个人，我们就快招架不住。看到手套与皮带的戏法时，我就觉得快撑不下去了，因为对方早看穿我们的手法。股野死后，我作为替身到窗前求救，手套的诡计，你虚构的不在场证明，还有我绑住自己伪装成被关进衣柜里的诡计，从头到尾不全被看穿了吗？如今，连明智都亲自出马了，你说我们还有必要继续逃避吗？”

“你真笨。就算他们看穿，也仅止于想象。明智的想象力的确精准得令人胆战心惊，但也仅止于此，所以才必须靠那些戏法来跟我们玩心理战。要是在这非常时刻屈服，反而正中对方的下怀。我会跟明智见面，与他直接应战、较量智慧。之前都是因为他躲在暗处，才倍觉恐怖。面对面的话，他也不过是个人，我绝对不会露出马脚。”

谈话到此暂时中断，明美猝然露出惊惧的神情。

“克彦，你不怕吗？我觉得好像有什么东西在这附近……那天晚上我也觉得走廊那边躲着幽灵，此时此刻，我感受到与当时一模一样的氛围。”

“又说这些奇怪的话，你太敏感了！”

克彦站起身，到书房取来威士忌与酒杯。斟了一杯，再次一饮而尽。

“克彦，那天晚上你为什么要跟股野扭打在一起？为什么要掐住他的脖子？为什么要杀他？如果你没杀他，就不会有今天的下场了。”

“浑账！你说什么傻话。要不是他死了，你能像这样过着奢华的生活吗？能跟我在一起吗？而且我也不是蓄意杀死股野，是他先掐住我的脖子，我才不得不还手的。假使那时他的力气再大一点儿，死的可就是我了，所以这算正当防卫。但我如此声称的话，就再也不能跟你在一起了，而你也会被当做证人传唤到法庭，或许连一毛钱的遗产也别想拿到。为了避免事态演变到这样的地步，我才会想出这样的计策，我们也能拥有眼前的幸福。事到如今，不管发生了什么事，我都必须守护这个来之不易的幸福。我还能战斗，我会跟明智小五郎一对一单挑的。”

说着，他猛地又喝干了一杯酒。嘴里虽然逞强，但若不依靠酒精的力量，他同样无法摆脱内心的恐惧。

“克彦，你听！这次我真的没听错。外面好像有东西，我好怕！”

明美倏地抱住克彦的大腿。

此时，连接走廊与卧室之间的门悄然打开，一名男子现身了。

克彦与明美紧抱在一起，以撞着幽灵般的恐惧眼神紧盯着眼前的男

子。

“啊，花田先生……”

男子缓缓走向床边，说：“是我花田啊，真是抱歉，我刚才一直躲在门外，你们的谈话我一字不漏地都听见了。假如继续承受这种痛苦，你们一定会崩溃。建议你们还是坦白吧，这样比较轻松。”

（糟糕，换句话说，这家伙刚才一直在偷听吗？我们的对话内容全部被他听见了。但这也无法成为证据，只要坚称我们从没说过这种话，他不就白忙一场了？）

“你有什么权利擅闯民宅？给我出去。请你立刻出去。”

“你真无情啊。我不是你的麻将友、牌搭子兼酒友吗？不过是没事先通知一声，竟被你当成外人大发雷霆，大见外了吧！可我还是要劝你一句，北村先生，听从我的建议，赶快解脱出来吧！”花田笑着说。

“解脱？什么意思。”

“坦白罪行啊。在法庭上承认，你，北村克彦，就是勒死股野重郎的凶手。你让前股野夫人，也就是明美女士伪装成股野，在窗边求救，上演一场假戏，为你制造一个虚构的不在场证明。”花田刻意以缓慢而慎重的语气说着。

“浑账，这只是你的幻想，我没什么好坦白的。”

“哈哈，你在说什么，你跟明美女士适才不是早已坦白过了？心声几乎都吐露出来了，很难挽回喽！”

“证据在哪儿？你偷听到的内容不足以构成证据。谁晓得你是不是说谎？只要我坚决否认，你又能拿我怎么办？”

“你无法否认的。”

“什么？”

“你看床铺枕头这边的墙壁，瞧瞧这个摆着床头灯的金属横木底下，有什么？”

克彦与明美在花田沉着的语气下感受到一股寒气，顺着他所指的方向望去。在刺眼的灯光照耀下不太容易发现，但仔细一看，金属横木底部的确有个凸起物。那是个小型的圆形金属物。

“趁你们外出的时候，我花了很长时间说服女佣，在这道墙壁上挖了个洞，接着从隔壁松平先生的别馆牵了一根电线到这里。此时，别馆内有安井课长及其他四五名警视厅的警官在场，你懂了吗？墙上的小型金属物就是麦克风，隔壁的别馆则装了一台录音机。也就是说，你们刚才所讲的一字一句都已被录下。不，不只刚才的谈话，连眼下我们的一问一答也正被录音呢。而为了让这些成为呈堂证供，我刚才才会特别着重强调相关人员名字的发音啊。”

克彦听到这里，顿失抵抗的气力。他总算清楚地了解到花田背后的

明智有多厉害了。

（我输了，做梦也没想到他们竟准备得如此周全。明智明日十点来访的信息不过是为了把我们逼上不安的顶端，以引出先前那番谈话。他们早就等着我们一起外出的时刻，一逮到机会，立刻说服阿清与警方站在同一阵线，以方便装设麦克风，难怪阿清今晚显得如此局促不安。我明明感觉到阿清的异样，为何没起疑？为何没提高警惕？然而，对方的手段这般严密，恐怕也非一般人所能对抗。我不是蠢蛋，但看来要一辈子隐瞒谎言，终究是不可能的。）

“证人不止警察，我们也请隔壁的松平先生到场作证，而女佣阿清此时亦在隔壁的别馆。记录今晚对话的录音带，会在众人的见证下当做证物保留……你明白了吗？你们总算解脱了，再也不用忍受这种痛苦，也不必继续争吵了。”

花田警部说完，表情显得有些凝重，一直站在原地望着两人。明美从花田讲到一半时，就趴在床上哭个不停。克彦双手环抱胸前，垂头不语。等花田的话一结束，克彦便迅速抬起头，毅然决然地开口：

“花田，我认输。我为造成各位不必要的辛劳致歉，但最后我想说句话。你们的做法虽不是肉体的拷问，却是心灵的拷问。拷问绝非公平，更直接地说，是非常卑鄙的手段。希望你将这段话转达给明智先生。”

花田神情有点儿困扰地思索了一会儿，很快便恢复平静回答：

“你这想法大错特错。的确，我要了很多小手段攻击你们的心绪，但这是迫不得已的，因为你的诡计实在太过严谨，一点儿实质的证据也未留下。要是我们就此抽手，便无法惩罚有罪的人，这迫使我们必须通过心理手段解决。然而，这种心理攻击与所谓的拷问在性质上截然不同。所谓的拷问，是利用肉体的折磨让人认罪，不过，即使是无辜的人也可能因承受不了而被迫做出虚假的证言，其他的，就如对嫌疑犯进行一两晚不眠不休地讯问，也算一种拷问。你若不是真凶，这次所采用的方法，对你肯定是不痛不痒的。我并未使用强迫你做出虚假证言的手段。你们之所以恐惧得仿佛受到拷问，就因为你们才是真正的凶手。若非如此，看到我的戏法应该不会有任何感觉。即使遭到跟踪，清白的人也不会因而坦白曾经行凶。心理攻击与德川时代的肉体拷问本质上截然不同……这样你懂了吗？”

克彦重重地垂下头，一句反驳的话语也说不出口。

（《月亮与手套》发表于一九五五年）

注释

【1】想当然耳，这是一家虚构的公司，不过在《妖人金刚》（1957）中，曾提到该公司的摄影棚设立于世田谷区的郊外。另外《铁人Q》（1958-1960）里则说丸之内的日东电影院是“全东京最华丽壮观的电影院”或许是日东电影公司的直营电影院吧。

【2】苏格兰威士忌的代表名牌酒，过去被认为是高级名酒，分为黑标与红标，前者更是高级。乱步在随笔《酒与心悸》（1956）中曾提及：“战前，我一个人睡觉时枕头旁就经常摆着一瓶Johnnie Walker与一杯水。酒不掺水也不加冰块，直接小口小口饮用，有时则用巧克力配酒。”

【3】领带长度约一百四十厘米，故一倍将近三百厘米，真有这么长的皮带吗？

【4】明治三十二年盐原又策设立三共商店，专门进口胃药。昭和四十年，改组为三共合资公司，大正二年又改为三共股份有限公司。原以出售水杨酸、梅毒剂药品为主，后发展为综合制药公司。

【5】原书名为（The Emperor's Snuff-Bos）。美国的狄克森·卡尔（John Dickson Carr，1906-1977）于一九四二年发表的长篇推理小说，描写双重密室杀人事件。本文中，北村提到的内容与原作略有出入。

【6】警视厅搜查一课的股长，第一次出场的作品是《化人幻戏》（1954-1955），后来在《十字路》（1955）中成为主角。

【7】与一般推理小说的叙述手法相反，前半部主要描写犯人，名侦探到后半部分才出场，这种写法最早始于英国奥斯丁·弗里曼（R. Austin Freeman，1862-1943）的《奥斯卡·普罗茨基事件》（1912）。但在阅读这篇小说以前，乱步早已于《心理测验》、《天花板上的散步者》（1925）中实践过这种写法。或许是对这一手法情有独钟吧，他在战后评论集《幻影城》（1951）中更是专门撰写了一篇文章讨论，之后又在本篇《月亮与手套》中再次挑战，可惜与犯罪心理小说的区别不明显。称得上纯粹倒叙推理作品的仅有F. W. 克罗夫兹的部分作品，罗伊·维克斯的《迷宫事件簿》、电视影集《哥伦布刑警》而已。

【8】在《化人幻戏》中，以花田警部及箕浦警部补的上司身份出场。

【9】或许就跟范·达因的《金丝雀杀人事件》（1927）中，侦探万斯所做的相同，他与犯人玩扑克牌，借以观察他的心理状态。

【10】落语是一种类似中国相声的日本传统说唱曲艺。

【11】原文为“かみきり”，为落语表演中的一种，由客人出题，落语师当场将手中的白纸剪出指定图案贴在黑纸上。

【12】藤田西湖（1899-1966），甲贺流第十四代忍术家。本名藤田勇志。担任新闻记者期间学习忍术，其后参与日本陆军中野学校的创办，并于陆军大学校担任教师之职。昭和二十五年以特别来宾身份参加推理作家俱乐部与捕快作家俱乐部共同举办的演讲与表演。昭和二十八年，在三游亭园朝的忌日纪念会“百物语之会”中与乱步一起出席。

【13】原文为“Adorm”，一种安眠药。战后在日本广为流行，但也陆续发生安眠药过量中毒事件，有些人把这个当做自杀药物，弊端不少。

【14】接下来他们去了“精养轩”，由此看来，这里所指应该是上野动物园。精养轩于明治五年（1872）于丸之内马场先门前开业，但当天就被一把火烧得一干二净。后来，又在京桥采女町三十三番地（现中央区银座五丁目）开业并兼营旅馆，俗称“筑地精养轩”。不幸的是，在关东大地震中被震裂，随即于昭和六年停业。另一方面，明治九年设立于上野公园内的分店大多称为“上野精养轩”，是东京有名的西餐厅。

【15】一九五三年，从美国引进到日本的大银幕电影。采用特殊镜头拍摄的电影能以一般电影的两倍压缩摄影，并在长宽比为一比二点五的超大银幕上放映。

《D坂杀人事件》 解题

文 / 傅博

本文涉及作品谜题，建议读者先阅读作品，然后阅读本文为宜。

《D坂杀人事件》为《江户川乱步作品集》第二卷。收录乱步塑造的名探明智小五郎的中、短篇八篇，都属于本格推理小说。其中五篇集中发表于一九二五年的《新青年》，都是短篇，战前唯一的中篇发表于一九二七年，另外两篇是战后才发表的。本书可称为“名探——明智小五郎中短篇全集”。

明智小五郎是日本推理小说史上首位名探，又是日本人最知晓的名探，因此明智小五郎几乎成为名探的代名词。

乱步一生除了这八篇中短篇之外，还发表过十一篇长篇。战前所撰写的都是惊险推理小说，称为“通俗推理长篇”，有十篇；战后唯一的一篇即属于本格推理。另外有三十多篇为少年少女读者撰写的“少年探侦小说系列”长篇。

在这三个不同系列中出场的明智小五郎，造型各不相同。中短篇系列中的明智是一位失业青年，当时称呼失业的知识分子为高级游民，他不同于一般失业者，应对其另眼看待。

明智小五郎首次在《D坂杀人事件》出场时，年龄未满二十五岁，一人租一处约四张半榻榻米大小的房间，房间没有家具，堆满书籍，只留一点儿小空间作为自己的座位。他自称在研究人类，对于犯罪与侦探工作特别有兴趣，并且具备丰富的知识。

但是，四年后的一九二九年，在《蜘蛛男》中出场的明智小五郎，一跃成为一位穿白色坚挺西服，戴白色高帽，穿白皮鞋，拿着罕见手杖的青年绅士，不像日本人，反倒像刚从非洲或是印度来的英国绅士。最初住在饭店，之后搬到有两个房间的公寓，生活环境显然与高级游民时代不同。不只如此，他也由心理分析派侦探变为行动派侦探。

到了一九三七年，乱步发表首部少年推理长篇《怪人二十面相》时，明智小五郎已在东京御茶水之开化公寓开设“明智小五郎侦探事务所”了，并雇用了一名十四五岁的助手，小林芳雄，那时已变成名副其实的职业侦探了。

《D坂杀人事件》（D坂の殺人事件）：刊于《新青年》一九二五年一月增刊号。原文约两万八千字，为乱步之第六则短篇，明智小五郎

首次出场。“我”（无姓名）和明智于九月上旬某天晚上，发现D坂一家旧书店老板娘被人勒死，尸体就在房间里。老板娘被杀的那段时间，“我”和明智一直观察着旧书店，故老板娘是在一个密室里被杀害的。“我”和明智各自做了一番推理，结尾有乱步惯用的意外反转。“我”与明智是朋友关系，非侦探与助理的关系。

《心理测验》（心理試験）：刊于《新青年》一九二五年二月号。原文约两万五千字，乱步之第七则短篇，明智探案第二则短篇。以第三人称的视角叙述贫穷大学生落屋清一郎，如何计划一起逃避法律惩罚的犯罪，杀害放高利贷的老妇人，夺走金钱的经过。明智破案的时候是如何识破其诡计的呢？是一篇倒叙推理小说的杰作。

《黑手组》（黒手組）：刊于《新青年》一九二五年三月号。原文约两万二千字，乱步之第八则短篇，明智探案第三则短篇。讲述者“我”与《D坂杀人事件》的讲述者是同一个人，虽然没有写出姓名，却说“我”是作家。故事写“我”的堂妹被黑手组绑架，伯父付了赎金，女儿却没回来，“我”请明智帮忙破案。是一篇以绑架和暗号为主题的佳作。

《幽灵》（幽霊）：刊于《新青年》一九二五年五月号。原文约一万四千字，乱步之第十二则短篇，明智探案第四则短篇。通过第三人称视角讲述。辻堂誓言要杀害富翁平田，平田雇用保镖保护，日子过得战战兢兢的。有一天平田得到辻堂死亡的消息，便重新过起了以往的生活。但不久后，平田身边时常出现辻堂的幽灵，这让他几近神经衰弱。他到某海岸静养，无意间与明智相识，故事进述了明智是如何替平田抓到幽灵的。

《天花板上的散步者》（屋根裏の散歩者）：刊于《新青年》一九二五年八月增刊号。原文约三万四千字，乱步之第十八则短篇，明智探案第五则短篇。以第三人称视角讲述一名不务正业的青年乡田三郎，如何嗜好猎奇游戏，全篇几乎都在叙述乡田各种各样不道德的、耽美的小犯罪。时常搬家也是乡田的嗜好之一，这次他搬到出租给单身青年居住、新盖的东荣馆二楼的一个房间。他发现壁橱上的天花板没钉牢，可打开爬到天花板上。之后，从天花板的缝隙偷窥其他住户的举动，成为他的新嗜好，某日他异想天开，想到一种可以逃避法律惩戒的杀人方法并实施，最后又被明智识破。

《何者》（何者）：刊于《时事新报晚刊》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二十九日，共计二十八回。原文约四万八千字，乱步之第三则中篇，明智探案第一则中篇。“我”与甲田伸太郎、结城弘一三个人是高中和大学的同学，盗窃案发生在那年三月，那时我们刚从大学毕业。这年夏天，“我”和甲田到住在镰仓海岸附近的结城家里度假半个

月。结城家境富裕，父亲为陆军少将。有一天晚上，亲友在二楼庆祝结城少将的生日时，一楼的书斋响起一声枪响，弘一被盗贼开枪射伤……故事里乱步精心设计了一个小圈套，让一个人同时扮演犯人、被害者、侦探等三个角色，及其一箭双雕的动机。为乱步本格推理中篇的代表作。

《凶器》（兇器）：刊于《产业经济新闻》大阪版之星期日附录，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三日至七月十一日，共计五回。原文约一万四千字，乱步之第四十四则短篇，明智探案第六则短篇。佐藤夫妻在室内相继被刺，最初是美弥子被刺伤左肩，找不到凶器。其次寅雄被刺而亡，一样找不到凶器，是一篇以隐藏凶器为主题的作品。

《月亮与手套》（月と手袋）：刊于《オール读物》一九五五年四月号。原文约四万九千字，乱步之第六则中篇，明智探案第二则中篇。电影剧本作家北村克彦爱上了放高利贷者股野重郎的妻子明美，被股野发觉，他欲杀北村，反而被北村所杀。北村想出一套能逃脱法律惩戒的完美的犯罪方案，明智如何设计圈套破案的呢？是一篇倒叙推理小说的佳作。

从高级游民到青年绅士——论明智小五郎

文 / 二上洋一

《D坂杀人事件》首次出场

通过对形象的比较，名侦探明智小五郎与那些因解决困难事件而声名大噪的本格派侦探截然不同。

例如，金田一耕助因在《本阵杀人事件》、《狱门岛》中的功绩受到肯定而闻名；而神津恭介也通过在《刺青杀人事件》及《成吉思汗的秘密》中的推理，建构起他作为名侦探的形象。这些作品都是横沟正史或高木彬光不可或缺的杰作组成部分。

然而，明智小五郎在《D坂杀人事件》、《心理测验》、《天花板上的散步者》等精致短篇中或许能表现出其作为名侦探的一面，但他的形象主要还是通过通俗长篇推理小说才逐渐丰满起来的，这已是不争的事实。从乱步的代表作《带着贴画旅行的人》、《镜地狱》中完全不见明智小五郎出场来看，这或许正是最有力的证明吧！

因此，说得极端一点儿，明智小五郎的名侦探形象，是在和少年小说《怪人二十面相》中，与对手无穷无尽斗争的过程中才不断被塑造并显现出来的，我想这点是不言自明的事，无须多言。

因此本文将把从《D坂杀人事件》到《怪人二十面相》之间，明智小五郎形象变化的轨迹来做一详尽说明。

明智小五郎第一次出场是在大正十四年发表的《D坂杀人事件》中。由该作品中的描写来看，或许可形容为“相当爽朗的出场”，只是，在《D坂杀人事件》中的明智小五郎比起日后呈现出的青年绅士的爽朗形象，却又有着极大的差异。

在《D坂杀人事件》故事里描写他“根本是个怪人，头脑似乎相当聪明”，可说是很适合成为推理小说中的角色。平常总是“穿着他最爱的粗条纹浴衣，摇晃着肩膀从窗外经过，我一眼就能认出他，是因为他摆动肩膀的幅度实在太大”。明智小五郎租在烟草铺二楼，“四张半榻榻米大小的地板上堆满了书。只有中间部位可见一小块空出来的榻榻米，其余都是书、书、书，到处是由书堆砌而成的小山”的房间里。他“算是一个没有固定职业的游民”，自称“研究的是人类”，并且“对于犯罪或寻找真相有着异于常人的兴趣及惊人的丰富知识”。

年龄“不超过二十五岁。体形偏瘦，如前所述，他走路时有个甩动肩膀的怪毛病，绝非类似豪杰大侠之类的动作，若以较耐人寻味的方式

比喻，可以联想一下那位单手残疾的说书人神田伯龙的走路姿势。说到伯龙，明智从长相到声音都跟他一模一样——（中略）虽称不上美男子，但给人一种亲近感，且看起来很睿智的长相即可——只不过，明智的头发较长，蓬乱毛躁纠结成团，跟人说话时，他还会习惯性地用手指把那原本乱糟糟的头发抓得更乱。至于服装，他向来不讲究，棉质和服上系一条皱巴巴的兵儿带”，以上就是在本篇作品中，乱步对明智小五郎所做的描写。

他的推理方式是所谓的“表面的物证随着解释的角度和方式的不同，会出现全然不同的结果。最好的侦探法就是由心理层面透视人的内在”的心理推理法。明智靠着这种方式成功地解决了不少案件。

《心理测验》案发的时间是在《D坂杀人事件》之后数年，明智在这段期间“经手了许多难以解决的犯罪事件，并展现了其特殊的推理才能。不仅是专家，一般社会大众也非常认同他的才能”。当然，他此时已不再是个书生。《黑手组》发表于《新青年》的大正十四年三月号，当中有一篇《心理测验》，不过他出现在《黑手组》中时，仍然住在烟草铺的二楼。

后来他在《幽灵》、《天花板上的散步者》中出场，但这几篇作品并未对他进行过特别深入的描写，由此也可以看出江戸川乱步原本并没有长期经营这位名侦探的打算。由于《D坂杀人事件》颇受好评，江戸川乱步在《心理测验》以后亦让他继续出场。但在乱步心中，此时明智小五郎确切的形象或许尚未成形吧！

作家甲贺三郎曾于《新青年》大正十五年二月号中，以本名春田能为投稿了一篇《明智小五郎的印象》。文中断定明智是个五短身材、脖子粗短的弩钝男子。该篇是理解当时文坛对明智小五郎的评价与印象的绝佳素材，收录在《幻影城》增刊版——《江戸川乱步的世界》里，有兴趣的读者可以此作为参考。

与文代夫人的邂逅

初期的短篇写作遇到瓶颈后，江戸川乱步转而往长篇通俗推理发展。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推理小说家江戸川乱步的声名鹊起反而是在发表了数篇长篇以后开始的。与此同时，他笔下的明智小五郎的形象也随之发生大幅变化。

《蜘蛛男》连载于《讲谈俱乐部》杂志昭和四年八月号至第二年的六月号中。

在《蜘蛛男》里，明智解决了活人手臂悬挂在百货公司假模特身上的一寸法师怪事后，作者声称他“远渡重洋到海外，听说他经由中国抵

达印度，从出国至今已过三年了”。

当他回国后，突然现身在警视总监办公室时，已非过去那个高级游民明智小五郎，而是“立领白西装配上白皮鞋，打扮完全不像日本人”的绅士。在这部作品中，明智乔装成老人，表现出他乔装术高明的一面。

明智在被畔柳博士举枪威胁的情况下，竟能够若无其事地嘲笑对方子弹早已被他取出的桥段，这个手法之后也经常用在与怪人二十面相的对决中，这可说是令人印象深刻的经典场面。

在这次事件中，与明智小五郎搭档的是警视厅的波越警部。连载于《国王》杂志昭和五年九月号至昭和六年十月号的《黄金假面》中，波越警部“仿佛忘记刚经历过的失策的懊恼，颇为得意地介绍这位声名远播的朋友”，由此可见他对明智的崇敬。

通常警察与私家侦探多处于水火不容的状况中，但明智小五郎与警视厅的关系一向很好，这也可说是明智受到众人喜爱的实例之一吧！

明智小五郎在追踪黄金假面的过程中，曾隐约感觉自己追查的是替身，便佯装身体不适而退出搜查行动，改交由波越警部全权追踪，这表现出他亦有机灵狡诈的一面。

在此，我想顺便谈谈明智住所的变迁。

首次出场时，江户川乱步把他安排在烟草铺的二楼。到了《蜘蛛男》就住到饭店了。之后在《黄金假面》中，他“放弃不经济的饭店生活，搬来这处公寓，对于单身的他来说，比起独门独院的房子，还是住在公寓比较自在、方便。他租的是面向大马路的二楼两室一厅的公寓，其中一间约有七张榻榻米大小，可以同时当做客厅兼书房，另一间较小的索性就当做卧房”。

这间位于御茶水的公寓叫“开化公寓”，客厅里有个兼做会客桌的大型书桌，说到这里读者或许会问，《D坂杀人事件》中那堆积如山的书又到哪儿去了？在旅居海外前全卖掉了吗？说不定旅费就是卖书钱筹措起来的呢！

在《黄金假面》中，明智曾利用影子投射在窗户上，造成使人误以为他仍在房内的假象，这是江户川乱步笔下著名的诡计之一，借此暗示乱步在通俗推理、少年侦探小说领域中，并非如其他人所评价的，过分注重诡计的结论。

这栋开化公寓面对着水道桥到御茶水之间的路面电车轨道。故事中描述这条道路的一边面对着大排水沟，自水道桥方向望去，公寓就位于左侧御茶水的某处。如今这一带兴建了顺天堂大学医院与中小型大楼，早已没有类似于此公寓的建筑物，因此当时是以哪栋建筑为蓝本，已难以考证。

与无数犯人对决乃是名侦探的宿命。例如歇洛克·福尔摩斯与莫里

亚提教授、金田一耕助与了然和尚等，要一一列举的话恐怕永无止境。在《黄金假面》的事件中，明智小五郎的对手就是那位鼎鼎有名的亚森·罗宾。这个设定可说非常少见。如果是现代，以非影射方式任意使用他人独创的角色，或许会引发著作权纠纷的问题吧！

只是法国人如何乔装成日本人？江户川乱步通过让罗宾戴上黄金面具解决了这道难题。这的确是个值得称道的创意。

接着，江户川乱步又从第二年，也就是昭和六年的三月开始在报纸《报知新闻》上连载《吸血鬼》。

在《吸血鬼》当中，原本只有两室的开化公寓不仅扩大成三室，还增加了两个同居人。以下，我引用一段关于这两个同居人的描写。

听见三谷敲门，一名年约十三四岁、脸颊红润犹如苹果、穿着立领服的少年出来应门。他就是名侦探的小徒弟。

相信就连熟悉明智十五郎的读者也是第一次知道这个小徒弟的存在，但在这间侦探事务所中，还有另一名引人注目的助手。那就是一位名叫文代的美丽姑娘。

这就是那位有名的小林少年与明智夫人文代女士。明智与夫人的相遇其实是在《魔术师》那篇作品里，以下将针对两人的邂逅相识稍加说明。

《魔术师》连载于《讲谈俱乐部》昭和五年七月号到昭和六年五月号。在这篇作品的开头，江户川描写了明智这位年近四十的中年男子，由于爱上刚自女校毕业的千金大小姐妙子而心烦意乱的情形。江户川乱步写道：“犯罪背后隐藏着恋爱，无一例外。专门解决犯罪的侦探若是个不懂爱情的迟钝男人，又如何能做好他的工作呢？”借此为明智的恋情做辩护，不觉令人莞尔。在这故事里，明智便是因为妙子而卷入事件的。

接下来，必须对明智与文代之间的发展做进一步的描述，明智被歹徒捉住，并由歹徒的女儿文代负责看守他。在善良的文代好心帮助下，明智得以逃脱。

“谢谢，我不会忘记你的恩情。只是你为何要背叛他们而帮助我呢？你不是歹徒的同伙吗？”明智握着少女的手，悄声询问。一股暖流自明智心中缓缓流过，化为液体不断从他的眼眶中簌簌而下，不可遏止。

“我是歹徒的女儿。”文代悲伤地说，“可是、可是！我经常听到您的大名，我无法不帮您。”激动之余，少女差点儿哭了出来，她紧紧地

反握住明智的手。

由于文中少女的年纪约是十八岁，因此与明智大概有二十岁的差距，不过“在这起事件中，在千钧一发之际拯救名侦探的，竟然是怪盗的亲生女儿。这是多么不可思议的姻缘啊！原来如此！原来如此！刚才明智说他心里有所爱的人，应该就是这位文代姑娘吧”，完全就像流行歌曲里唱的“只要有爱，年龄不是问题”一样。

前文曾提到明智在高级游民时代存有大量书籍的问题，趁着自家住宅兼事务所扩展成三室一厅，家里单独隔出一间书房的机会，明智“将出国游历时寄放在朋友家的藏书全数搬回，四边墙壁搭起一排排的书架，除此之外还将从海内外搜集来的各类书籍全放到书架上。不，不只是书架，就跟过去一样，大量书籍堆放在书桌、安乐椅的扶手、灯架周围的地板、地板的绒毯上，过去那个房间似乎又回来了”，简直就像岛崎总编辑的住所一般。

每当案件遭遇瓶颈时，明智总会抽起“费加洛”牌的埃及卷烟。而此一事件发展到最后，明智却发现了一个惊人的内幕，原来妙子与文代在出生后不久即被人调包，明智所爱的奥村文代其实才是玉村家的千金。

“文代自愿当明智小五郎的女助手，每天前往开化公寓的明智事务所报到”的理由就是因为两人有过这么一段前缘。

在《吸血鬼》中，依靠文代与小林少年展开积极的调查事件才得以解决。最后，故事以刊载在报纸上的明智与文代结婚的消息而结束。

进入婚姻生活的明智小五郎，自此之后有一段时间似乎在犯罪界消失了。再出现是在《黑蜥蜴》中。本篇连载于《日出》昭和九年一月号至十二月号，文中的明智小五郎摇身一变，以“身材细瘦，身穿黑色西服”的新形象出场。

在《黑蜥蜴》中曾提及明智有许多部下，由此可以作一个猜测，原本仅有小林少年一名助手的明智事务所，之后说不定有所扩张。但是本篇作品并未描写明智的新婚生活，反而以与女妖黑蜥蜴展开斗智斗勇为主轴，“明智默默地亲吻‘黑蜥蜴’逐渐冰冷的额头，亲吻了原本想要杀他的杀人魔的额头”，或许是因为这段描写，作者认为不适合过多地把文代夫人牵扯进来吧！明智的形象毕竟是有情有义的。

昭和九年五月号到昭和十年五月号，连载在《讲谈俱乐部》上的《人间豹》中描写了“明智小五郎在经过‘吸血鬼’事件后，结束在开化公寓的独居生活，在麻布区龙土町买了房子，与原本的女助手——美丽的文代女士结婚共组幸福的家庭。（中略）在矮矮的花岗岩门柱上挂着一个小小的黄铜招牌，上面写着‘明智侦探事务所’。穿过大门，眼前是一条石板道，道两边种满了枣树，往前走几步，拐个弯，一栋小巧别致的

白色洋房映入眼帘。摁下门铃，立刻有个脸颊红润似苹果、身穿立领服的可爱少年出来应门”，这就是小林少年。此外还有个女佣，一家四口住在一起。

就这样，根基稳固的明智小五郎跨足进入到少年小说世界，继续打造更果敢的名侦探形象。

怪人二十面相出场

《怪人二十面相》在杂志《少年俱乐部》上连载是昭和十一年的事。明智、小林与二十面相的世纪对决从本书开始。接下来该系列持续连载，并成为少年刊物中的畅销作品。由此可知，明智小五郎与二十面相的故事是多么能够吸引少年的心灵啊！关于这点，明智频频在广告中露脸，由这一点亦可窥视一二。

请原谅我不厌其烦的啰唆，《怪人二十面相》连载于《少年俱乐部》是在昭和十一年这一年。

这个时期，江户川乱步撰写刊登在青年刊物上的故事，进入到一个无法突破的瓶颈期。正在此时，来自少年杂志的邀稿反成了他创作上柳暗花明的转折，江户川乱步顺水推舟地接受了。这段时期，他的心情感受于拙作《江户川乱步的少年推理小说》中有翔实解说。而《怪人二十面相》亦可视为日本少年推理小说的代表作。

明智小五郎接受“满洲国”政府的委托前往新京出差期间，二十面相正式出场。故事就在小林少年与二十面相的对决中展开，明智回国之后，故事才正式上演。

明智身穿“黑西装、黑外套，黑软帽，一身黑色系打扮，他很快就看见小林少年，微笑地向他招手”，但是怪人二十面相也隐身在这东京车站的一角，迎接未来夙敌的归来。佐藤忠男^[1]对这个场面做过评价，说这是日后少年时髦主义的滥觞。

明智小五郎的住宅位于麻布区龙土町一处幽静的住宅区。名侦探与依然年轻美丽的文代夫人、助手小林少年、女佣，一家四口过着平凡的生活。

这段与青年刊物中的描写并无二致。此时，以小林芳雄为中心的少年侦探团的成立，甚至成了下一部作品的题名。

《少年侦探团》于昭和十二年在《少年俱乐部》上连载一整年，与前作相同，获得无数读者热情的支持。

在《少年侦探团》中，第一次使用了BD徽章。在此容我说个题外

话，详细介绍一下作为少年侦探团会员奖的BD徽章。所谓的“B”与“D”，是“少年”（Boy）与“侦探”（Detective）英文的第一个字母，这个徽章以沉重的铅块制成，少年侦探团团员经常在口袋中放着二三十个徽章。必要时会用小刀在上面刻上文字作为联络信号，并可用来测量水的深度，当遭到绑架时，亦可抛在转角处作为记号，指引同伴前来相助。

自本作起，怪人二十面相系列的情节逐渐雷同，作品本身并无可看之处。但相反地，明智侦探的名声却扶摇直上，成为日本第一名侦探。

二十面相系列在《妖怪博士》之后经历二次大战，并于战后再次连载。昭和二十四年，在杂志《少年》上又连载了《青铜魔人》、昭和二十五年《虎牙》、昭和二十六年《透明怪人》等。

这一阵子，明智事务所已搬到千代田区，对这个新的事务所，江戸川乱步描写道：“宽敞的欧式风格书房四面墙壁上摆放着高达天花板的书架，一格一格排满了烫金字的图书。书房正中央摆着约有一张榻榻米大小的办公桌，在雕刻着装饰纹样的古董扶手椅上，明智隔着办公桌与之相望。”

“明智小五郎坐在这张椅子上，手枕在桌上拄着脸颊，另一只手拨弄着他那头蓬乱的头发。”从这段描写看得出来，和刚出场时相比，明智的生活富裕了不少，唯一不变的只有那头蓬发而已。

原本爱好的埃及卷烟“费加洛”，此时也换成烟斗。少年侦探团也学起福尔摩斯的少年游击队（Baker Street Irregulars），成立了分队。

乔装、腹语术等，这些明智小五郎不知从何处学来的特技，比起怪人二十面相毫不逊色。这样的设定完全切中少年读者的兴趣。

而且，少年小说特有的大而化之特质，也使得读者对于书中的某些假设无须一一挑剔辩论，这对明智小五郎的性格塑造有锦上添花之效，恐怕是自不待言的。

注释

【1】 佐藤忠男（1930- ），影评家、教育评论家。



目录

[出版前言](#)

[总导读](#)

[人间椅子](#)

[接吻](#)

[跳舞的一寸法师](#)

[毒草](#)

[蒙面的舞者](#)

[飞灰四起](#)

[火星运河](#)

[花押字](#)

[阿势登场](#)

[非人之恋](#)

[镜地狱](#)

[旋转木马](#)

[烟虫](#)

[带着贴画旅行的人](#)

[目罗博士不可思议的犯罪](#)

[《人间椅子》解题](#)

[评论：追踪伟大的侦探作家——江戸川乱步的生涯](#)

[返回总目录](#)

出版前言

提及日本推理，有一个名字永远无法回避，那便是江戸川乱步。他是先行者，是奠基人，是日本推理文学的精神领袖和中流砥柱。没有江戸川乱步，日本推理难成文学，更不可能有今日“百花争艳”的局面。乱步先生远行已近半个世纪，却依旧被所有日本推理小说作家尊为“鼻祖”；以他的名字命名的“江戸川乱步奖”，依旧是日本乃至全世界最具影响力的推理文学奖项之一。无论横沟正史还是松本清张，无论岛田庄司还是东野圭吾，无不受到江戸川乱步的影响。

面对这样一位作家，作为中国最专业的推理小说出版平台，“午夜文库”有义务和责任帮助更多的读者熟悉乱步先生的作品，了解乱步先生伟大而传奇的一生，体味乱步先生对于推理文学的不朽贡献。

此前曾有出版社出版过江戸川乱步的作品，但受到种种客观条件的限制，在篇目选择、文本翻译等方面，都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遗憾。新星出版社“午夜文库”努力以最专业的视角，打造最规范最真实的江戸川乱步作品集，以飨读者。

此次中文简体版的出版，要感谢著作权人、乱步先生长孙平井先生的大力支持；感谢台湾著名学者、日本推理文化研究第一人傅博老师鼎力促成，虽知再多的谢意也无法表达我们对两位先生的感谢之情，作为编者，我们唯有把书做好，以报两位先生的青眼厚爱。

作品集由傅博老师主编，分为十三卷，每卷均配有导读、解题、名家评论以及由乱步先生家族提供的珍贵照片。这套丛书以作品类型和创作为线索，力图系统、全面、深刻地展现乱步先生的全貌，可称华语世界最有价值的推理小说作品集。

让我们沐浴乱步光芒，体会推理文化的博大与深邃。

新星出版社“午夜文库”编辑部

总导读

文 / 傅博

编辑“江户川乱步作品集”缘起

这套作品共十三卷，此数字取自欧洲古代的缓刑架阶梯数之十三。在欧美、日本的推理小说里或丛书卷数，往往会出现这个数字。

江户川乱步的作家生涯达四十余年，创作范围很广，其作品中推理小说的比例相当高，为了让读者了解江户川乱步作品的全貌，少年推理与评论等也决定收入。但是与其他作家合作的长篇或连作，约有十篇，视为乱步非完整作品，不考虑收入。

收录作品分为战前推理小说、战后推理小说、少年推理小说与随笔、研究、评论等四类。战前推理小说再分为短篇与极短篇，一共有三十九篇，全部收录，视其类型分为三卷。中篇只有四篇，合为一卷。长篇有二十九篇，选择七篇分为五卷，其中有两卷是两篇合为一卷的。

战后推理小说不多，只有两长篇七短篇而已，从其中选择一长篇，五短篇合为一卷，少年推理小说长篇共有三十四篇，选择两篇分为两卷。随笔、研究、评论等难计其数，从中精选三十九篇为一卷。

以上为全十三卷的主题。除了正文之外每卷有三篇附录，每卷卷头收录几幅不同时代的珍贵肖像或家族照，卷末选录一篇有关乱步的评论或研究论文。乱步逝世至今已四十多年，这期间由评论家、研究者以及推理文坛外人士所发表的评论、研究、评介达数百篇之多。本作品集收录的十三篇是从这些文章中挑选出来的杰作。另外，为了让读者更充分地了解各个故事的谜底，卷末附上由笔者撰写的“解题”。这种编辑方针是日本编辑“作家全集”的模式，目的是让读者从不同角度去了解该作家与作品，可说是出版社对读者的服务之一。

“江户川乱步作品集”共十三卷的详细内容是：

1. 《两分铜币》：收录一九二三年四月发表的处女作，至一九二五年九月之间发表的本格、准本格推理短篇和极短篇共计十六篇。包括处女作《两分铜币》、《一张收据》以及《致命的错误》、《二废人》、《双生儿》、《红色房间》、《日记本》、《算盘传情的故事》、《盗难》、《白日梦》、《戒指》、《梦游者之死》、《百面演员》、《一人两角》、《疑惑》，除此之外还有出道之前的习作《火绳枪》。

2. 《D坂杀人事件》：收录江户川乱步笔下唯一一名探明智小五郎短篇八篇。包括《D坂杀人事件》、《心理测验》、《黑手组》、《幽灵》、《天花板上的散步者》、《何者》、《凶器》、《月亮与手套》。

3. 《人间椅子》：收录一九二五年十月至一九三一年四月之间发表的本格与变格推理短篇十五篇，包括《人间椅子》、《接吻》、《跳舞的一寸法师》、《毒草》、《蒙面的舞者》、《飞灰四起》、《火星运河》、《花押字》、《阿势登场》、《非人之恋》、《镜地狱》、《旋转木马》、《烟虫》、《带着贴画旅行的人》、《目罗博士不可思议的犯罪》。

4. 《阴兽》：收录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四年间发表的变格推理中篇四篇。包括《阴兽》、《虫》、《鬼》、《石榴》。

5. 《帕诺拉马岛奇谈》：收录一九二六年发表的较短的长篇两篇。包括《帕诺拉马岛奇谈》与《湖畔亭事件》。

6. 《孤岛之鬼》：原文约二十二万字长篇，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年作品。

7. 《蜘蛛男》：原文约二十一万字长篇，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年作品。

8. 《魔术师》：原文约十九万字长篇，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作品。

9. 《黑蜥蜴》：收录较短的长篇两篇。包括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二年发表的《地狱风景》、

一九三四年发表的《黑蜥蜴》。

10.《欺诈师与空气男》：收录一九五〇至一九六〇年发表的五篇短篇与一篇长篇。包括《欺诈师与空气男》、《堀越搜查一课课长》、《防空壕》、《手指》、《断崖》、《被妻子抛弃的男人》。

11.《怪人二十面相》：第一部少年推理长篇，原文约十三万字，一九三六年作品。

12.《少年侦探团》：第二部少年推理长篇，原文约十二万字，一九三七年作品。

13.《幻影城主》：收录非小说的杰作三十九篇，分为三部分，自述十六篇、评论十一篇、研究十二篇。此书名相当有来历，江户川乱步生前曾以幻影城的城主自居。

江户川乱步诞生前夜

江户川乱步是日本推理文学之父，名副其实的推理文学大师，是其作品至今仍然受男女老幼读者喜爱的国民作家。

为何江户川乱步能集这么多荣誉于一身呢？其答案是“时势造英雄，英雄再造时势”的结果。话从头说起。

日本从一八六八年的明治维新日本文化的全面西化以后，以文学来说，最先是翻译或改写欧美作品做起，大约经过二十年时光，才出现模仿西方创作形式的作家，之后，才渐渐理解欧美文学的本质、创作思想、写作原理，而至大正年间（一九一二至一九二六年）才确立近代化的日本文学。

这期间，明治维新以前江户时代（一六〇三至一八六七年）的庶民通俗读物，到了明治以后，虽然渐渐有所改良，基本上还是保留传统的写作形式与内容。到了大正年间，才与纯文学同步，展现出新的大众文学的面貌，其地位才得以步步确立。

日本近代大众文学的起点是一九二二年，始于中里介山发表的大河小说《大菩萨卡》。当时还没有“大众文学”这个文学名词，称为“民众文艺”、“读物文艺”、“通俗读物”、“大众读物”等。

“大众文艺”或“大众文学”的名词被普遍使用，始于一九二六年一月创刊杂志《大众文艺》，以及于一九二七年，平凡社创刊“现代大众文学全集”以后之事。

当初的大众文学，是指以明治维新以前为故事背景，具有浪漫性、娱乐性的小说，又称为时代小说（狭义大众小说）。但是，后来把当代作为故事背景，具有浪漫性的“现代小说”以及“侦探小说”也归纳于大众文学（广义的大众小说）。自此至今，时代小说、现代小说、侦探小说鼎足而立。

“清张（一九五六年）以前”的侦探小说包括奇幻小说和科幻小说，现在三者虽然鼎足而立，其关系很密切，合称“娱乐小说”，而侦探小说于“清张以后”改称为推理小说，现在两者并用。

话说回来，对日本来说推理小说是舶来文学，但是从欧美引进推理小说的时期很早，明治维新十年后的一八七七年，由神田孝平翻译荷兰作家克里斯蒂·迈埃尔之《杨牙儿之奇狱》为始，比柯南·道尔发表“福尔摩斯探案”早十年。

之后，明治三十五年，翻译作品不多，而以黑岩泪香为首的“翻案（改写）推理小说”成为大众读物的主流。此外，也有些作家尝试推理小说的创作，但是除了黑岩泪香的《无惨》具有文学水准之外，没有什么收获，可说推理创作的时期还未成熟。

进入大正年间，时期渐渐成熟，几家出版社中有计划地出版欧美推理小说丛书，其数约有十种。

又因近代文学的确立，大正期崛起的谷崎润一郎、芥川龙之介、佐藤春夫等几位作家的取材范围，比以往作家为广，其某些作品就具有浓厚的推理意味。另外，戏剧作家冈本绮堂于一九一七年，开始撰写模仿福尔摩斯探案的“半七捕物帐系列”，共计六十八话，是以明治维新以前的江户（现在的东京）为故事背景，推理、人情与风俗并重的时代推理小说，当时却不被视为推理小说，而被归于时代小说。

至于一九二〇年一月，明治、大正期两大出版社之一的博文馆，创刊了综合杂志《新青年》月刊，主要刊载鼓励日本青年向海外发展的文章，附录读物选择了在日本开始被读者接受的欧美推理短篇。同时也举办了推理小说的创作征文，虽然于四月发表第一届得奖作品，其品

质与欧美作品比较还有一段距离，其最大理由，就是征文字数限定于四千字，作品没有充分发挥的余地。

《新青年》虽然不是推理小说的专门杂志，却是唯一集中刊载推理小说的杂志。

第二年八月，主编森下雨村编辑出版了“推理小说特辑”增刊号，获得好评。（之后每年定期发行推理小说增刊二期至四期，以欧美推理小说为主轴。）

在这样大环境之下，时机已成熟，一九二二年四月，《新青年》刊载了成为日本推理小说史上里程碑的江户川乱步的《两分铜币》。

江户川乱步确立日本推理小说之后

江户川乱步，本名平井太郎，另有笔名小松龙之介。笔名江户川乱步五字是从世界推理小说之父埃德加·爱伦·坡的日文发音以汉字表示而来的。乱步一八九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生于三重县名贺郡名张町，父亲平井繁男，为名贺郡公所书记，母亲平井菊，三岁时因父亲调动工作，全家移居名古屋市。

他七岁进入白川寻常小学，识字后便耽读岩谷小波《世界故事集》。十一岁进入市立第三高等小学，二年级时开始阅读押川春浪的武侠小说和黑岩泪香的翻案推理小说。十三岁进入爱知县立第五中学，因为讨厌赛跑和机械体操，时常旷课。乱步的推理作家梦，萌芽于此时，他对现实世界的欢乐不感兴趣，喜一个人待在暗淡的房间，静静地空想虚幻的世界。

一九〇七年，父亲开设平井商店做生意。一九一二年，平井商店破产，中学毕业的乱步放弃升学至高等学校就读的机会，六月跟家人移居朝鲜，八月单独上京，于本乡汤岛天神町的云山堂当活版排字实习生。之后，考进早稻田大学预科班，但是为了生活，很少去上课，其间当过抄写员、政治杂志编辑、图书馆出租员、英语家教等，但是都为期不久。

一九一三年春，外祖母在牛込喜久井町租屋，乱步搬去同居，因此不必去打工，可专心上学。八月预科毕业，进入政治经济学部，第二年春，与同学创刊回览式同仁杂志《白虹》，醉心爱伦·坡与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乱步坚信纯粹的推理小说，必须以短篇形式书写。尔后，他在自己的作品中实施这种创作思想。乱步为了研究欧美推理小说，除了大学图书馆之外，还去上野、日比谷、大桥等图书馆阅读，同年他自己把阅读的笔记装订成书，称为《奇谈》。

一九一五年，父亲从朝鲜回来，定居于牛込，乱步搬去同居，这年撰写的推理短篇《火绳枪》，为乱步实际上的推理小说处女作。第二年大学毕业，计划到美国撰写推理小说赚钱，但是欠缺旅费，只好留在日本找工作。这年乱步到大阪贸易商社加藤洋行上班，第二年五月辞职，之后数月，到各地温泉流浪。回来后在三重县的鸟羽造船厂电气部上班，之后改调社内杂志《日和》担任编辑。此后五年内乱步更换工作十多次，如巡回说书员、经营旧书店、杂志编辑、市公所职员、新闻记者、工人俱乐部书记长、律师办公室职员、报社广告部职员等。

一九二三年，乱步撰写了《两分铜币》与《一张收据》两篇推理短篇，最先寄给曾经发表过推理文学评论的文艺评论家马场孤蝶，请他批评并介绍刊载杂志，但是，一直没有回应，乱步索回改投《新青年》，主编森下雨村阅读后，疑是欧美作品的翻案，请当时在《新青年》撰写法医学记事的医学博士小酒井不木（之后也撰写推理小说）鉴定。

于是，一九二三年四月，《两分铜币》与小酒井不木的推荐文同时被刊出，获得好评，继之七月，《一张收据》也被刊载，从此，乱步的人生一帆风顺。

乱步的出场，证明了日本人也有能力撰写与欧美媲美的推理小说。由此，欲尝试的挑战者或追随者相继而出。不到几年，以《新青年》为根据地，侦探小说在大众文坛确立了一席之地，与时代小说、现代小说鼎足而立。

但是，《新青年》所刊载的推理小说，以现在的标准分类，本格推理作品并不多，绝大多数为重视结尾意外性的准本格及现实生活中的非现实奇谈等，这些作品有其共同特征，就是故事的耽美性、传奇性、异常性、虚构性、浪漫性。

话说江户川乱步，一九二四年因工作繁忙，只在《新青年》发表两篇短篇，十一月为了专心推理创作，辞去大阪每日新闻社工作，一九二五年一共发表了十七篇短篇与六篇随笔，为乱步最丰收的一年，也是乱步在大众文坛确立不动地位之年。

之后，乱步执笔的主轴，从短篇渐渐转移到长篇，而于一九三六年开创长篇少年推理小

说。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五年之间，日本政府全面禁止推理小说创作，乱步只发表了合乎国策的三篇冒险小说。

战后，乱步的创作量剧减，其主要活动逐渐转移到组织推理作家、培养新人作家与推广推理文学上，构建了战后的日本推理文坛。

例如，二次大战结束，战后疏散到乡村的作家纷纷回京，第二年，也就是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乱步主持了一场“在京推理作家座谈会”，向在场作家讲述了长达两小时的《美国推理小说近况》。介绍了美国推理小说的新动向，勉励大家共同为战后日本推理小说的繁荣贡献一份力量。

这次聚会之后，决定每月第二个星期六定期举办一次聚会，称为“土曜会”（星期六在日本称为土曜日）。

一年后，以土曜会为班底，成立“侦探作家俱乐部”，江户川乱步任首届会长。一九五四年十月，侦探作家俱乐部与关西侦探作家俱乐部合并，改称为“日本侦探作家俱乐部”。一九六二年，由任意团体组织改组为社团法人（基金会），改称为“日本推理作家协会”。

侦探作家俱乐部成立时，为了褒奖年度优秀作品，设立侦探作家俱乐部奖，组织更名之后，奖项的名称也随之更改，现在称为日本推理作家协会奖。

一九五四年十月三十日，庆祝江户川乱步六十岁诞辰会上，乱步为了振兴日本推理小说，向日本侦探作家俱乐部提供一百万圆日币为基金，设立了江户川乱步奖，最初两届颁奖给对日本推理文坛的功劳者，从第三届起更改为长篇推理小说征文奖，鼓励新人的推理创作。

乱步除了推行这些组织活动之外，还积极撰写介绍欧美推理作家与其名著，以及推理小说的理论与研究文章。前者结集为《海外侦探小说作家与作品》，后者的代表作为《幻影城主》与《续·幻影城》。为表彰江户川乱步对日本推理文坛的贡献，日本政府于一九六一年十一月，授予其“紫绶褒章”。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乱步因脑溢血逝世，享年七十一岁。日本政府再度授予“正五位勋三等瑞宝章”，纪念其功劳。

人间椅子

每天早上十点，目送丈夫去官署上班。之后，终于拥有属于自己的时间，于是佳子便把自己关进与丈夫共用的书斋。她目前正着手为K杂志^u的夏季特别号创作一部长篇。

佳子是个美丽的女性作家，这阵子声名鹊起，锋芒甚至盖过她外务省书记官的夫君。她几乎每天都收到好几封陌生仰慕者的来信。

今早亦然，她在书桌前坐下，开始工作前，得先浏览一遍那些陌生人士的信件。

尽管内容一成不变、乏善可陈，但出于女人的温柔体恤，无论什么样的信件，只要是寄给自己的，她都一定会读上一遍。

她从简单的处理起，看过两封信和一张明信片后，仅剩一个疑似稿件的厚重信封。这种不经照会便突然寄来稿子的情形，过去也时常发生，大部分都是冗长沉闷的，可是她想瞄一下标题，便拆了封，取出一沓纸。

不出所料，那是一沓装订成册的稿纸。然而不知何故，上面既无标题亦无署名，直接以“夫人”的称呼起首。怪了，那么这还是一封信喽？她心生纳闷，视线却已往下扫了两三行，这一看不打紧，内心隐约升起一股异常恐怖的预感。之后，禁不住好奇心的驱使，她不由自主地往下读。

夫人。

我与夫人素昧平生，此次冒昧去信，望乞海涵。

突然看到这样的内容，夫人肯定会吃惊不已，但我必须向您坦承至今犯下的种种不可思议的罪行。

几个月来，我完全从人间销声匿迹，过着真正形同恶魔的生活。当然，世界再广，也没有人知晓我的所作所为。若没有意外，或许我将不再重返人世。

然而，最近我的心情发生了奇异的变化，无论如何我都得为这不幸的境遇忏悔。光这么说，夫人一定诧异不解，所以，请务必读完这封信，如此便能理解我为什么会陷入这样的心境，又为什么特意要求夫人聆听这番忏悔之词。

好，我该从哪儿开始说呢？这事太过奇异，于是决定写下来给你。不过以这种人世间通行的交流方式，还挺让人不好意思的，于是书写过程中亦拖沓许多。但犹豫不决对事情本身也没多大帮助，总之我依序写来吧！

我是个天生的丑汉，请夫人千万牢记这一点。否则如果您答应我厚

颜无耻的见面请求，让您在毫无准备的情况下看到我久经糜烂的生活愈发令人不忍卒睹的丑陋容貌，极度惊讶之下难保您不会有过激的反应，这我实在难以忍受。

我何其不幸啊！尽管相貌丑陋，心中却燃烧着不为人知的炽烈热情。我忘记本身怪物般的容颜，以及只是一介贫穷工匠的现实，憧憬着各式各样不自量力、甜美奢侈的“梦”。

如果我出生在更富裕的家庭，也许能借助金钱之力沉溺于五花八门的的游戏之中，以便排遣这猥琐的形貌带来的悲伤。或者，如果我更有艺术天分，便能通过美丽的诗歌忘却人世的乏味。只是悲哀的我，不具丝毫天赋奇才，仅为一可怜的家具工匠之子，靠继承父亲的工作维持生计。

我擅长打造椅子，成品连最挑剔的客户都满意，因此受到老板特别器重，总是交给我高级订单。那些订单不是靠背或扶手部分的雕刻要求特别复杂，就是对坐垫弹性及各部位尺寸有微妙的偏好，制作者耗费的苦心，外人实在难以想象。但付出的心血越大，完工时的喜悦越是无与伦比。这么比喻或许有些狂妄，但我想应该近似艺术家完成杰作时的心境。

每把椅子完工后，我会先试坐，无趣的工匠生活中，唯独这个时候才有说不出的得意和满足。日后坐在这把椅子上的将是多高贵的绅士，或多美丽的淑女？既然如此大手笔定做，那户人家肯定有足以匹配这把椅子的豪侈的房间吧。墙上想必挂着名家的油画，天花板悬吊着气势恢宏的、如宝石般璀璨的水晶灯，地上则铺着名贵的地毯。然后，和椅子配套的桌上，一定绽放着香气馥郁、夺人眼球的西洋花草。我浸淫于这样的幻想，感觉自己好像成了那豪华房间的主人。虽然只有短短一瞬，但我沉溺在这莫名愉快的心境里。

我虚渺的妄念变本加厉，似无止境。这个我——贫穷、丑陋、区区一介工匠的我——在空想世界中化身为优雅的贵公子，坐在亲手制作的奢华椅子上。总是现身梦中的漂亮女子娇羞地微笑着，乖巧地坐在一旁聆听我说的每一句话，甚至与我十指交握，彼此呢喃着爱的甜言蜜语。

然而，无论何时，我这乐陶陶的粉色美梦总是被一阵邻家大婶的刺耳话声，或附近病童歇斯底里的哭叫声打破，丑恶的现实又在我面前展露出灰色的身躯，回到现实，看见与梦中贵公子毫无共同之处、丑陋得可悲的自己，哪儿还有方才那个可人儿的情影？附近一天到晚累得灰头土脸的小保姆，都不屑看我一眼。只有我精心制作的椅子孤零零呆立原地，仿若美梦的残骸碎片。可就连这把椅子，不久后也将搬到截然不同的另一个世界去，不是吗？

于是，每完成一张椅子，一股无法言表的空虚便油然而生。那难以

形容、叫人深恶痛绝的心情，随着时间一天天流逝，逐渐积累到让我无法承受的地步。

“与其过着这如蝼蚁般的日子，不如死掉算了。”我认真考虑起来，即使在工场埋头敲着凿子、打着钉子，或搅拌气味刺鼻的涂料时，也在执拗地思索着。“可是，且慢，既然有一死了之的决心，难道没其他办法吗？例如……”我的思绪渐渐偏离常轨。

恰巧那时接到一份订单，客户指定我制作从未尝试过的大型皮革扶手椅。这批椅子要送到同在Y市的一家外国人经营的饭店，原本他们习惯直接由本国运送家具过来，但雇用我的老板从中斡旋，说日本有手艺不输舶来品的工匠，才拿下这次的单子。由于机会得来不易，我废寝忘食地投入制作工作，真的是呕心沥血、全神贯注。

看着完成后的椅子，我感到前所未有的满足，觉得简直完美得叫人着迷。一如往常，我将四把一组的椅子搬出一把，放到采光良好的木地板房间，安然坐下。椅子坐起来多么舒服啊！蓬蓬松松、软硬适中的坐垫，故意不染色、直接以原色贴上的灰皮革的触感，维持适度倾斜、轻轻托起背脊的丰满靠背，描绘出细致曲线、饱满鼓起的两侧扶手，一切都是如此完美调和，浑然天成地呈现“安乐”这个词汇的实际内涵。

我深深坐进椅子里，爱抚着浑圆的扶手，陶醉其中。于是我的老毛病发作了，空想源源不绝地带着虹彩般瑰丽耀眼的颜色涌现。那是幻觉吗？由于心中所念过于清晰，我甚至开始担心自己是不是疯了。

这时，我脑中忽然冒出一个妙计。所谓恶魔的呢喃，大概就是指这样的事吧！尽管如梦般荒唐无稽、骇人无比，但仍有一种难以抗拒的魅力蛊惑着我。

起初，我只是不想和精心打造的美丽椅子分开，假如可以，我愿随它去天涯海角，当我迷迷糊糊地伸展梦想的羽翼时，不知不觉竟与平素在胸中发酵的某个异常念头联结。啊，我是个多么可怕的疯子啊！居然考虑实践这古怪的异想。

我连忙拆毁四把椅子中自己觉得最为完美的一把，重新修整，以实践那超乎常理的计划。

那扶手椅相当大，坐垫以下部分做成箱体支撑，替代四条椅腿，外部用皮革包覆，此外，靠背和扶手亦十分厚重，内部各个部件的空间是连通的，即使藏进一个人，外面也绝对看不出来。当然，支撑椅内的是结实的木框，并搭配多枚弹簧以达到舒适的目的。但我适当改造一番，腾出空间，使坐垫部分容得下腿部、靠背部分容得下头部和身躯，只要仿照椅子的形状坐进去，便能潜伏其中。

这种加工是我的拿手绝活，我熟练地将椅子调整得便利十足。例如，为了呼吸和听见外面的声响，在皮革一角弄出不易察觉的空隙；靠

背里侧、头部所在位置的旁边，则搭上一个储物的小架子，并塞进水壶和干粮，还装进一个大橡皮袋，以备不时之需。除此之外，还耗费了许多工夫，张罗得只要有粮食，就算在里头待上两三天，也绝不会给生命造成任何威胁。说起来，这张椅子等同于一间单人房。

我脱得只剩一件衬衫，然后打开底部出入口的盖子，钻进椅内。那感觉真是诡异非常，眼前一片漆黑，闷得几乎窒息，心情仿佛踏入坟墓。仔细想想，这确实是座坟墓，爬进椅子的同时，犹如披上隐身衣，从这人世间消失。

没多久，老板派伙计拉着大板车来搬运这四张扶手椅。我的徒弟（我和他住在这里）毫不知情地与小伙计寒暄。将椅子搬上车时，一名苦力埋怨道：“这家伙重得离谱。”我不禁吓一大跳，不过扶手椅原本就十分沉重，他们并没有特别怀疑。不一会儿，大板车喀啦啦的震动化成一种奇妙的触感，浸入我的身体。

我一路忧心忡忡，岂料装着我的扶手椅，当天下午便平安无事地落脚于饭店的某房间。后来我才知道，那并非私人房，而是个类似休息室的大厅，供顾客等候、看报、抽烟时使用，有许多人频繁出入。

夫人可能已经发现，我这古怪行动的首要目的，是趁四下无人的时候，溜出椅子，在饭店里徘徊行窃。有谁能想到世上还有这么荒唐的事——椅子里竟藏着一个人？我能像影子般自由出入每个房间，引起骚动后，只需逃回椅中那个秘密基地，屏气凝神地观赏大伙愚蠢的搜索行动。夫人知道海边有种寄居蟹吗？外表极似大蜘蛛，没人时就神气地横行霸道，可是一听到脚步声，便以快得惊人的速度躲回壳内，露出恶心的毛茸茸的前脚，窥视敌方的动静。我就好比寄居蟹，虽无外壳，但有椅子这隐蔽的巢穴，我不是在海边，而是在饭店里昂首阔步。

我这计划因异想天开的神来之笔，出乎意料地十分成功。抵达饭店第三天，我便狠狠大捞了一笔。下手偷窃时紧张又享受的心情，顺利得手时难以言喻的喜悦，观看众人在我眼前嚷嚷着“他逃到那边”、“他跑去哪里”的滑稽好笑。啊，凡此种种都充满不寻常的魅力，令我深深着迷。

遗憾的是我无暇细细陈述，之后我发现了比盗窃愉快十几二十倍的新奇娱乐。而坦白这件事，才是我写这封信的真正用意。

一切要回到当初，从我的椅子摆在饭店休息室时讲起。

椅子送到后，饭店的老板都来试坐，接下来却一片静悄悄，没半点声响。房里应该没人，但刚到就离开椅子实在太冒险，我鼓不起勇气。非常漫长的一段时间（或许那只是我的感觉），我全部神经都集中在耳朵上，不漏掉任何动静，专注地聆听周围的情况。

过了一会儿，走廊里隐约传来一阵沉重的脚步声，来到距椅子前两

三间²⁴远的地方，脚步声就消失了，只剩下低沉的摩擦声，大概是房间里铺着地毯的缘故吧！很快，一阵男性粗重的鼻息靠近，我正在吃惊，一个似乎是西洋人的庞大身躯已一屁股落在我膝上，还轻轻弹了两三下。隔着一层薄薄的皮革，我的大腿和那名男子结实壮硕的臀部几乎鱼水交融地紧紧贴在一起。他宽阔的肩膀正好靠在我的胸膛上，厚重的双掌透过皮革扶手与我的手重叠。然后他抽起雪茄，一股丰盈的男性体香飘进皮革间隙。

夫人，请站在我的立场想象一下，那情景是多么荒诞离奇。由于过度恐惧，我在黑暗中僵着身子，腋下不停冒冷汗，脑袋里一片空白。

从那男子一屁股坐下开始，之后一整天不断有形形色色的顾客轮流坐在我膝上，却没人发现我在椅子上。谁都没察觉他们深信是柔软坐垫的东西，其实是人类有血有肉的大腿。

暗无天日，甚至举动维艰的皮革天地，构成一个妖异魅惑的世界！在这里，人类与平日肉眼所见完全不同，是一种奇妙的生物。他们不过是声音、鼻息、脚步声、衣物摩擦声及几个浑圆富于弹力的肉块罢了。我能够以肌肤触感取代视觉识别每个人。有些人又肥又胖，犹如碰触腐烂的鱼肉；相反的，有的人骨瘦如柴，简直像具骸骨。此外，综合背脊弯度、肩胛骨间距、手臂长度、大腿粗细或尾椎骨长短来看，就算身材再相似，人和人也必定有所差异。除了容貌和指纹，人类绝对可以凭触摸全身逐一区别。

关于异性也是一样。一般而言，大众总会关注容貌的美丑，但在椅中世界，美丑根本构不成话题。这里只有赤裸的肉体、声音和气味，夫人，请不要为我这过分露骨的讲述感到冒犯。身处椅子中，我强烈爱上一名女子的肉体（她是第一个坐上人椅的女性）。

凭着嗓音，我想象她是个豆蔻年华的异国少女。当时房里正好没人，她似乎碰上什么高兴的事儿，小声地哼着奇妙的歌曲，踩着雀跃的步伐进来。她走到我潜伏的扶手椅前，突然将丰满柔软的躯体投向我身上。不知道为什么，她忽然“啊哈哈”大笑出声，手舞足蹈，网中鱼似的不住弹跳。

接着，足有半小时之久，她在我膝上时而歌唱，时而配合歌曲的旋律，微微扭动沉重的身躯。

这实在是我始料未及的惊天动地的大事。对我来说，女人是神圣的，不，简直可以说是恐怖的，我甚至不敢直视她们。如今我却和一个陌生的异国少女，共处一房、同坐一椅，隔着薄薄的皮革，几乎能感觉到彼此的体温融合在一起。尽管如此，她毫无不安，将全身重量托付给我，表现出在四下无人时才有的放松而自由奔放的模样。我甚至能紧紧拥抱她，或亲吻那丰腴的后颈，随心所欲地做出任何举动。

自从有了这个惊人的发现，偷窃成为次要目的，我完全沉溺于这神秘的触感世界。我心想，这个椅中世界才是上天赐予我的真正归宿。像我这般丑陋又懦弱的家伙，在阳光灿烂的国度里，只能永远怀着自卑，羞耻而悲惨地活下去。可是，只要换个居住的时空，稍微忍耐一下椅子里的拘束，便能亲近在光辉世界里无法交谈，连靠近都不被允许的美丽佳人，还能聆听她们的话语、触摸她们的肌肤。

椅中恋情的魅力有多么独特、多么令人陶醉，不亲身经历是无从体会的。那是只有触觉、听觉及嗅觉的恋情，是黑暗中的恋情，绝不属于人世。这是否就是恶魔之国的爱欲？仔细想来，这世界在人眼不及的各个角落进行着何种异常、惊悚的事情，真是无从想象。

当然，按原先的计划，达到行窃目的后便应该逃离饭店，但这举世无双的快乐让我不能自拔，我不想逃离，我打算永远定居在椅内，继续这样的生活。

每晚外出我都小心翼翼，避免发出半点声息，神不知鬼不觉在饭店内移动，自然没遇上危险。话虽如此，漫长的数个月中，我竟能安然无恙地生活在椅内，连自己都诧异。

由于一天二十四小时待在狭小的空间里，弯着手臂曲着膝盖，我浑身麻痹，无法完全直立，最后只得像瘫子似的爬行往返于厨房和化妆室。我这个人是多么疯狂啊，纵然忍受着如此劳苦，仍不愿舍弃玄妙的触感世界。

有人把这儿当家，一住便是一两个月，不过毕竟是饭店，宾客络绎不绝，我瑰丽的恋情只能无奈地随时间的流逝改变对象。而这无数梦幻的恋人，也不像普通人那样以容貌留存记忆，而是以触感刻画在我心中。

有些人像小马般精悍，肉体苗条紧实；有些人像蛇般妖艳，肉体灵活自在；有些人像皮球般浑圆，拥有厚厚的脂肪和弹性；又有些人像希腊雕刻般坚实有力，拥有完美发达的肌肉。此外，不管什么样的女性躯体，都各有独到的特征及魅力。

同时，在来来去去的不同女体间，我也尝到了别样的滋味。

有一次，欧洲某强国大使^④（我是听服务生聊天得知）的伟大躯体坐到我膝上。比起政治家的身份，他更是享誉国际的诗人，能触摸到这位大人物的肌肤，令我骄傲不已。他在我身上与几名同胞交谈了约莫十分钟，随即离开。当然，我完全不明白他们在聊些什么，但每回他做手势，那比常人温暖许多的肌肉就跟着收缩隆起，搔痒般的触感带给我一种难以名状的刺激。

当时，我倏地冒出这样的念头：倘若用利刀从皮革后方猛力刺向他的心脏，后果将如何？势必会造成致命伤，使他再也无法起身。为此，

他的国家和日本政治圈，将会掀起多么惊心动魄的波澜？报纸会登出多么富于煽情的报道？他的死不仅严重影响日本与他祖国的邦交，从艺术方面来看，也是世界的一大损失。而这么一桩大事，却能在我举手投足间轻易实现。想到这里，我莫名得意起来。

还有一次，某国的知名舞蹈家访问日本，碰巧投宿这家饭店，虽然只有一次，但她确实坐上我的椅子。除了类似大使时的感受外，她更带给我前所未有的理想肉体触感。面对那举世无双的美，我无暇兴起下流的想法，只能怀着看待艺术品的虔敬心情去赞颂她。

此外，我还有过许多稀奇古怪、超乎想象和毛骨悚然的经历，不过细述这些事迹并非此信目的，铺叙得太冗长。就让我尽快切入重点吧。

且说，潜进饭店几个月后，我的命运出现了变化。经营者由于一些原因决定回国，饭店原封不动地转让给某日本公司。接手的老板调整了其奢华的营业方针，打算改造成平民化的旅馆，以追求更大的利润。一些不用的摆设便委托某大型家具行拍卖，我的椅子也名列目录中。

得知这件事，一时之间我好不失望，甚至考虑趁机重返花花世界，展开新生活。当时我偷窃存下不少钱，即使回到现实，也不必再过从前的穷酸日子了。可是回头一想，尽管离开异国饭店令人沮丧，却不失为一个新希望。几个月来，虽然恋上无数异性，但全是外国人，因此不管多喜爱、多惊艳于她们的肉体，精神上始终不觉得满足。日本人只能对日本人萌生真正的爱情吧，我渐渐有了这样的感觉。恰好我的椅子送去拍卖，或许这次会是日本人买下，然后放在家里，这就是我的新希望。总之，我决心在椅中继续生活一段时间。

我在旧货商的店面度过了几天极为难熬的日子。不过幸运的是，拍卖开始后，我的椅子马上被标走。大概因为虽然老旧，却仍是张十分引人注目瞩目的豪华椅子吧。

买家是个官员，住在离Y市不远的另一个城市里。在从旧货商的店面前往宅邸的好几里路上，卡车剧烈震动，我在椅子上真是饱尝痛苦，难受得要命，但与如愿卖给日本人的喜悦相比，这点苦根本算不上什么。

那是栋气派的小洋楼，我的椅子被摆在宽敞的书斋里。最让我满意的是，比起男主人，年轻貌美的女主人更常使用。其后的一个月间，我无时无刻不与女主人在一起。除用餐和就寝外，女主人柔软的身体总是坐在我上方。因为这段时日，女主人总是关在书房里埋头写作。

我有多深爱她，用不着在信里逐一细述，她是第一个和我的肌肤接触的日本人，且身躯完美无缺。这是我平生第一次感受到真正的爱情，与此相比，饭店里的诸多经验简直不值一提。证据就是，唯独对这个女主人，我心生前所未有的念头。我不甘心限于只是偷偷爱抚，还千方百

计地想让她察觉我的存在。

如果可能，我希望女主人意识到椅子上的我，甚至一相情愿地期盼能得到她的爱。可是，我该怎么暗示她才好？直接说出椅内藏着一个人，她肯定会大惊失色地告诉主人和仆佣吧。这样不仅一切都会毁于一旦，我也将背上可怕的罪名，受到法律惩治。

所以我尽最大的努力，至少让女主人觉得舒适无比，可能的话，进而爱上这张椅子。身为艺术家的她，想必较常人更为纤细敏感。如果她从中感觉到生命，不把椅子当成一件物品，而视为一个生命喜爱有加，这样我便心满意足了。

她将身子投向我时，我总是尽量轻柔地接住。她疲倦的时候，我会悄悄挪动膝盖，调整她的姿势。碰上她昏昏沉沉地打盹儿时，我便极其轻微地晃动双膝，担负摇篮的任务。

不知道是我的心血有了回报，抑或只是错觉，最近女主人似乎深爱着我的椅子。她会像婴儿处在母亲怀中，或少女回应情郎的拥抱般，带着一股柔情蜜意窝进椅子。我几乎能看见她在我腿上挪动身体的娇怜模样。

于是，我的热情一天比一天炽烈。终于，啊，夫人，我产生了一个自不量力、无法无天的愿望。只要能见心上人一眼，与她说说话，我死而无憾。唉！我竟苦恼到这种地步。

夫人，想必您已明白，我所说的心上人（请原谅这不可饶恕的冒犯）其实就是您。自您先生从Y市的旧货店买下我的椅子后，可悲的我便一直对您仰慕不已，奉献出无尽的爱。

夫人，这是我此生唯一的请求，能否见我一面？就算一句也好，请施舍可怜的丑汉一声安慰吧。我绝不敢期望更多，因为我这丑恶肮脏的家伙实在不配再多奢求。请允许这不幸男子最后的恳求吧！

昨晚为了写信，我溜出府上。因为当面向夫人开口请求太过危险，何况我实在鼓不起勇气。

当您读这封信时，我正担忧得脸色苍白，在府上周围徘徊着。

若您肯答应这冒昧至极的请求，请将手帕盖在书斋窗户的石竹盆栽上。看到后，我会装成平凡的访客，到贵府玄关。

这封诡异的信以一句热烈的祈愿作结。

读到一半，佳子已被心中骇人的预感吓得惊慌失色。

她不由自主地站起身，逃出摆着那张恶心扶手椅的书斋，跑进日式卧房。她真想不再往下读那封信，直接撕掉，却又挂着心，便姑且再往下看几行。

她的预感果然成真。

啊，这是多么惊悚的事实！她每天坐着的那把扶手椅里，竟藏有一名陌生男子！

“哦，太可怕了！”

她背后仿佛被浇了一盆冷水，浑身直打哆嗦。这没来由的颤抖怎么都无法停息。

她惊吓过度，茫然失措，完全不知如何是好。检查椅子？那么恐怖的事，她怎么做得了。纵然里面已空无一人，也必定残留着食品和他的秽物。

“太太，有您的信。”

佳子赫然一惊，回头一看，女佣拿来一封似乎刚刚才送达的信。

佳子无意识地接下，就要拆开时，不经意地望向上头的字，吓得忍不住松了手。写着她的姓名、住址的笔迹，与那封怪诞信件的一模一样。

良久，佳子犹豫着究竟该不该开封。最后她仍撕开封口，战战兢兢地读起来。来信很短，但内容奇妙得令她不禁再次一惊。

唐突去信，还望海涵。我平素即十分喜爱老师的作品，之前附寄的稿件是我生涩的创作，若老师能够一读，予以指教批评，实是不胜荣幸之至。出于某些原因，稿件在此信提笔前先行投函，老师或已阅览完毕，不知感觉如何？假使拙作能感动老师一二，我将无限欣喜。

稿件上故意略去未写，但标题预定命名为《人间椅子》。

那么，不揣冒昧，伏乞赐教。草草。

（《人间椅子》发表于一九二五年）

注 释

[1]以K音开头的杂志，虽然乱步后来也在《国王》、《讲谈俱乐部》等连载作品，不过此处应该指发表这部小说的《苦乐》。

[2]一间约为一点八米。

[3]指保罗·克罗岱尔（Paul Claudel，1868—1955，驻日大使任期为1921—1925），他是个剧作家、诗人、外交官，曾任驻日法国大使。代表作为《缎子鞋》（Le Soulier de satin）。

接吻

一

山名宗三最近乐得手舞足蹈，身边总笼罩着一种说不上来的、暖烘烘、软绵绵、玫瑰色彩的馨香气息。连面对公家机关的破桌子孜孜不倦地工作时、在同一张桌子上吃铝制便当盒里四四方方的米饭时、四点整就火急火燎地冲出门宛如强风蹿过街旁柳树时，周身都围绕着这样的空气。

因为一个月前，山名宗三刚迎娶了娇妻，两人还是恋爱结婚的。

有一天，四点钟一到，山名宗三便像刚下课的小学生一样归心似箭，不顾课长村山仍在收拾桌上凌乱的物品，就冲出公家机关，目不斜视地直奔回家。

阿花现在想必正系着红发带，倚在饭厅那只长方火盆边，凝望料理好的晚餐低声笑着（阿花这女人多爱笑啊）。她一定准备着等玄关格子门一开，便兔子似的跳上来，迫不及待欢迎我回家吧。哈哈，可爱的小东西——实际情况可能不是这样的，但如果将山名宗三沿路的心情加以图解就是如此。

“今天来吓唬吓唬那家伙。”

宗三走到家门前，边想边暗暗窃笑。他蹑手蹑脚、偷偷摸摸地打开格子门，拉开玄关的纸门，脱鞋时也小心不发出声响，一下子溜到饭厅前。

“马上就咳几声吗？不，等会儿，先瞧瞧她一个人时是什么模样。”

宗三透过纸门上的破洞偷偷看了看饭厅，这一看不得了，他的脸色一下变得刷白，浑身僵硬。他万万没想到，里头竟上演着一幅令人难以置信的场景。

二

不出所料，阿花坐在长火盆前，桌上摆着晚餐，料理上头覆盖着布巾。然而，最重要的阿花并没有在呵呵地笑，不仅如此，她一脸严肃，潸然欲泣的眼紧盯着捧在手里的照片，又是亲吻又是拥抱，叫人看不下去。

不过，由于山名宗三早就心存疑虑，见状只觉胸口一刺，心脏突突乱跳。他悄悄退到两三张榻榻米后，而后故意踩出沉重的脚步声，粗鲁地打开纸门，说：

“喂，我回来了。”

他一副“怎么没出来迎接我”的神情，一屁股在长火盆对面坐下。

“哎呀！”

阿花惊叫，倏地将照片塞进和服腰带，脸上一阵红一阵青，结结巴巴，但总算是沉住气开口：

“我一点儿都没注意到，真对不起。”

那格外贤淑的口吻全是骗人的，宗三心想。她把照片藏起来的举动，绝对没看错。开门前，宗三还小小自恋了一番，但见她窘迫的模样，想必不是自己的照片。一定是那家伙，可恶的课长村山的照片。

宗三这么怀疑是有理由的。

新婚妻子阿花是课长村山的远亲，曾寄住他家很长一段时间，因着缘分嫁给宗三。不必说，牵线的当然是村山。村山虽位居课长，但十分年轻，年纪与宗三相差不远，尽管有家室，妻子却是街坊间出名的丑八怪。一旦心生疑窦，便觉得事事有蹊跷，如今也不知道宗三是不是傻乎乎地接了别人不要的二手货。

再说还有一件可疑的事，阿花时常去拜访村山家。婚后不到一个月，就光宗三所知，她已去过四五趟，有几次甚至深夜才回来。

宗三天生是个醋坛子，越想越不甘心，气得胸口都快炸裂了。然而，夫妇俩依旧没事似的吃完晚饭，只是不像平常那样有说有笑，宗三又不好在没问清真相前把自己关进书斋，于是两人只能莫名尴尬地面面相觑。

“那到底是谁的照片？”

宗三总算忍住不断涌到嘴边的这句话，静静观察阿花的一举一动。这个善嫉的丈夫十分阴险，认为就寝前，阿花肯定会把照片收到某处。他打算弄明白后，晚点再去找出来。

三

过了一会儿，阿花默不吭声地站起，轻手轻脚地走出去。不是厕所的方向，似乎是往储藏室。身为穷酸腰便的宗三，因父亲是下级武士，房子虽旧，储藏室却十分宽敞。那么，阿花是打算把照片收到柜子里吗？储藏室柜子很多，事后再找会搞不清究竟是哪一个，还是跟踪阿花比较好。于是宗三悄悄起身，像条影子般尾随着老婆。

果不其然，目的地是储藏室。阿花刚进去，还在摆弄柜子的锁。不知她打算收进哪个柜子的抽屉？幸好纸门上有个破洞，宗三凑上前。然而，室内仅装着一只两房共用的五瓦灯泡，加上洞的大小只够一只眼偷看，他煞费了一番工夫才瞧清楚，是正对入口的橱柜左上方的小抽屉。只见阿花将东西朝那儿一扔，啪的一声关上抽屉，匆匆就要返回门口。

撞个正着可不妙，宗三逃回饭厅，点燃敖岛牌香烟便往嘴里送，大口抽烟佯装没事。

接着，两人互瞪似的对看着，这样闹下去不是办法，但任何一方都未主动说破，只意兴阑珊地闲聊两三句，转眼就到了九点。宗三心底有事，尽管时间还早，仍勿勿先上床。

深夜，宗三辗转反侧，听到阿花发出均匀的呼吸声，心想应该不要紧了，便爬出被窝，拢起睡衣前襟，偷偷摸摸地溜出寝室。不必说，他的目的地正是储藏室。好不容易抵达后，他紧张地拉开正面橱柜上方最左边的小抽屉，有了有了，果然不是他瞎猜。十几张大大小小的照片重叠错落，最上面那张村山课长的半身照显得格外人模人样。为慎重起见，宗三努力控制着颤抖的手一张张检查，但男人的照片只有村山一张，其余全是阿花的生活照。千真万确，此事再不容怀疑。可恶，要怎么收拾残局？在愤恨与寒冷交逼下，宗三禁不住浑身战栗，咬牙切齿。

四

隔天，宗三一言不发地夺过阿花递来的便当，匆匆赶往公家机关上班，连同事的笑脸也让他满腔怒火。一想到自己为了微薄的月薪，对那可憎的课长哈腰鞠躬，便气得想狠狠揍倒每个人。他连招呼都没打就坐下，闷声不响地睁大充血的双眼，盯着空无一人的课长桌子。

没多久，课长穿着时髦的西装、挟着大公事包来上班。大家都在座位上行礼，课长轻轻回礼就座，把公事包摆到桌上。宗三当然没行礼，仅用怒火中烧的眼神瞪着课长。

村山课长大略整理了一下桌面，咳一声，语调不太流畅地说：

“山名，过来一下。”

宗三实在不想理睬，无奈不能这么做。他不甘心地起身，走到课长桌前，礼貌却不逢迎地问“有何指教”，然后就默不做声地杵着。然而课长毫无所觉，像平常那样唠叨起来：

“喂，你怎么统计的？最重要的平均数字去了哪儿？”

仔细一看，没错，是自己的疏忽。换作平常，宗三早就乖乖退下了，但今天可不行。他愈发愤怒了，话也不回，只是恶狠狠地瞪着对方。

“只列总数，你认为这份统计是什么？我要的是平均，这还用教吗？”

“是嘛！”

宗三突然放声大吼，一把扯过文件便返回座位。原本预备挑毛病以消磨时间的课长，被吓得愣住了。

宗三回座后立刻埋头振笔疾书。他在乖乖地订正统计数字吗？当然不是。他摊开一张白纸，首先用力地写下“辞呈”两个大字。

五

宗三把小学生誊写般字迹斗大的辞呈扔到吃惊的课长面前，吐出一口恶气，才上午十一点钟，就大摇大摆地回家了。

“阿花，你过来。”

宗三一屁股坐在长火盆前，准备开始谈判。由于昨晚那尴尬的情况，阿花也提心吊胆。

“咦，你回来啦，是不是哪儿不舒服？”

“不，我身体好得很。听着，从今天起我不干公务员了。还有，我会辞职，原因是和村山起了冲突。以后不许你再出入村山家，你得牢牢遵守这个吩咐，”

“哦……”阿花一声惊叫，说不出话。

“啊，对了。”宗三装作若无其事，“你应该有村山的照片，拿来。”

看丈夫怒气冲冲，阿花没法拒绝，不得不情愿地取来那张照片。宗三在阿花面前，恨恨地将照片撕得稀烂，扔进火盆烧毁，之后神情总算清爽许多。

做到这个地步，阿花不可能还不明白。从丈夫的模样，她看出这些举动是为什么，却无论如何都要丈夫亲口说出来。于是便借助女人的本领，一会儿闹别扭、一会儿可怜兮兮泪流不止，使尽一切手段，丈夫终于招出了偷看的事。

怎么样，这下没法反驳了吧？我连藏照片的地方也查得清清楚楚，理当万无一失才是。宗三带着胜利者的得意，从容不迫地盯着阿花。

只见阿花突然身子一伏，宗三以为她在哭泣，岂料她竟放声哈哈大笑。

“哎呀，我原本以为是什么大事，亲爱的，你实在太过分了，村山先生跟我……呵呵呵……真会瞎猜。那张照片其实是……哎哟，是你的照片啦。”

阿花说着忽然满脸绯红，赶紧掩住脸。

“我的照片？胡说八道，哄我也没用。我可是跟踪你到储藏室，亲眼看到你放东西的位置。那抽屉除了村山的照片外，别说我的照片，连半张其他男人的照片都没有。”

“那就更奇怪了，哪来这么多照片？你肯定是睡迷糊了。你的照片只有一张，我很小心地收在抽屉的资料盒里。你究竟是看到了哪个抽屉？”

“正面橱柜左上方的小抽屉。”

“咦，正面？奇怪，我昨天放进左边的橱柜了啊。抽屉是在左上角，不过是完全不同的柜子。”

“不可能，你果然想哄我。从纸门上的小洞偷看到的，不可能一眼看见左边橱柜，绝对是正面橱柜。当时再怎么急，我也不可能完全搞错方向。”

“真诡异。”

“一点儿都不诡异。你是为了掩饰，才那样信口胡诌。别再白费工夫，徒劳挣扎了。”

“可是……”

“没什么好可是的，我绝没看错。”

最终居然演变成了奇妙的争执。丈夫坚持是房间正面靠墙的橱柜，妻子却声称是左侧墙边的橱柜，两人的说法相差九十度。

六

“啊，我知道了！”阿花突然叫道，“亲爱的，喂，你过来这儿看看，我明白啦。”

阿花拼命拉扯宗三的袖子，宗三没办法，只好跟去，目的地是储藏室。

“这个，亲爱的，一定是这个。”

阿花指着一座新衣柜，那是去年年底拿了临时津贴，加上定期储蓄的存款利息——邮局里的三年期存款利息，买齐的一组新式衣柜。这有什么不对劲儿？

“你明白了吗？喏，就是橱柜门上的镜子啊。柜门打开，镜子恰好在破洞前方，挡住正面的橱柜，反射出左侧柜子，看来就像在正面一样。”

的确，假如柜门在纸门孔前打开四十五度角，映于镜面的左侧物品便如同在正面一般。两座橱柜外形十分相似，搞混也不奇怪。尤其当时灯光昏暗，宗三又很匆忙。原来是我弄错了，意外的真相让宗三大为懊丧。

鲁莽地认定是别人的照片，原来是天大的误会。如果阿花是太想念宗三，忍不住亲吻、拥抱宗三的照片，那这样冤枉她简直太残忍了。明明该高兴得浑身发抖，却因误解而火冒三丈，还递出无法挽回的辞呈。

现在情况逆转，一口气扳回劣势的阿花却真的哭了起来。

你辞掉了公务员职位，明天起我们吃什么？经济差成这样，怎么可能立刻找到新工作。话说回来，咱们家境根本没好到能让你坐吃山空，你实在太冲动了。再者，我出入村山家，这不也全是为了让你能出人头地吗？谁高兴去拜访那种地方呀？一点儿都不明白人家的心意……阿花说着，还不断地生气、怨懑、悲叹，真是难以收拾。

山名宗三哑口无言，顿觉前途茫茫。“世上最可怕的事，莫过于嫉妒。”他深深感叹。

但各位读者，男人即使看来有点儿阴险，骨子里仍大都是老好人。反倒是女人表面上好像傻得一问三不知，心底其实都盘踞着天生的狡诈。好比这个阿花，她真如故事中所呈现的那般纯洁贤淑吗？相当可疑。那镜子诡计难道不会是她的临时创意吗？倘使她亲吻、拥抱的果然是村山课长的照片，又将如何？

不管怎样，身为男人的山名宗三，是没心机猜疑到这么深的地步的。

（《接吻》发表于一九二五年）

注 释

[1]腰际绑着便当通勤，意指上班族，带有侮蔑的意思。明治、大正时代的堀端通相当于公家机关下级官员通勤的路线，俗称腰便街道。

[2]明治三十七年在专卖公社出售的国产附烟嘴纸卷烟，二十支装，昭和初年定价八分。昭和三年的生产量为六十七亿六千万支，是仅次于朝日（一百五十亿六千万支）的人气香烟品牌。昭和十八年停止出售。

跳舞的一寸法师

“喂，阿绿，你发什么呆？过来一起喝一杯吧。”

男子贴身内衣上套着镶金边的紫缎四角裤，叉腿站在打开盖子的酒桶前，异常温柔地说。

注意力都放在酒上的几个男女觉得他话里似乎暗藏玄机，全都望向阿绿。

舞台角落，一寸法师^u阿绿靠在木柱子上，远远看着同伴们的酒宴场景，受到同伴的邀请，他一如既往地摆出好好先生的模样，咧着大嘴笑道：

“俺不会喝酒啦！”

听到这话，微带醉意的杂技师全部逗趣般哄堂大笑。男人粗哑的嗓音和胖女人尖锐的声音回荡在宽敞的帐篷内。

“这用不着你说，我很清楚你没多少酒量。不过今天特别，得庆祝演出的盛况空前。就算你是个残废，也不必这么不领情嘛。”

穿着紫缎四角裤的粗犷汉子肤色黝黑、厚唇，年约四十，他再次柔声说。

“俺不会喝酒啦。”

一寸法师依然笑着回答。他是个有着十一二岁儿童身躯，搭配一张三十岁男子面孔的怪物。脑门像福助^u般平坦，倒洋葱形的脸上，深深的皱纹犹如蜘蛛往四面八方伸展的脚，眼睛硕大、鼻子滚圆，笑的时候嘴巴咧得好像要裂至耳边，鼻下还有一抹淡黑的胡楂，极不协调。他脸色青白，只有嘴唇异样鲜红。

“阿绿，要是我帮你斟酒，你肯赏脸喝一杯吧？”

踩球美人阿花微醺的粉红面孔漾着微笑，自信满满地插嘴。阿花在村里艳名远播，我也知道她。

阿花正眼望向一寸法师，他有些慌，霎时露出微妙的神情。那是怪物的羞耻吗？可是他扭捏了好一会儿，依旧重复相同的话：

“俺不会喝酒啦。”

他虽和之前一样在笑着，话音却低得仿佛卡在喉咙里。

“别这么说，喝一杯嘛。”

紫缎四角裤满不在乎地走上前，揪住一寸法师的手。

“喏，既然被我抓住，你就别想逃。”

他说着用力拉扯一寸法师。

小不点儿阿绿，虽扮演着小丑却一点儿都不高明，活像十八岁姑娘般，以诡异的娇羞模样紧攀住身旁的柱子，不肯放开。

“别这样，别这样！”

然而，紫缎子硬要拉他，每扯一下，阿绿抓住的柱子就跟着一弯，整个帐篷便如遭大风吹袭似的晃动，乙炔吊灯打秋千般猛地摇晃个不停。

我不禁心生恐惧。一寸法师执拗地紧抱着圆木柱不放手而紫缎子使劲拽他，一副不达目的不罢休的态势，这情景仿佛暗示一种不祥的预兆。

“阿花，别理那种小不点儿。喏，唱首歌听听吧？伴奏的！”

我忽然发现身旁一个留着八字胡，说起话来却莫名娘娘腔的魔术师正殷勤地劝着阿花。新来的伴奏大婶八成也醉了，猥亵地笑着附和：

“阿花，唱歌好啊，来热闹一番吧，今晚闹个痛快！”

“好，我去拿乐器。”

同样只穿着贴身内衣的年轻杂技师突然站起来，越过还在争吵的一寸法师和紫缎子，跑向用圆木搭建而成的二楼后台。

八字胡的魔术师不等乐器拿来，便径自敲着酒桶边缘，扯开又粗又低的嗓子，唱起三曲万岁^[4]，两三个踩球姑娘胡闹着唱和，这种时候，成为靶子的总是一寸法师阿绿。万岁曲以下流的曲调把他唱进歌词，一首接一首。

原本各自聊天说笑的人逐渐受曲调吸引，终于演变成全体合唱，不知不觉间三味线、鼓、钲、梆子（应该是刚才的年轻杂技师取来的）也加入伴奏，震耳欲聋的奇特交响乐几乎要把帐篷的顶掀翻。每句歌词末尾都附和着惊人的怒吼和拍手声。随着酒意渐浓，男男女女疯狂地欢闹起来。

欢闹中，一寸法师和紫缎子仍争执不休。阿绿放开圆木嘿嘿傻笑着，小猴子般四处奔逃。一旦他溜走，动作可是非常敏捷的。大个头的紫缎子被低能的一寸法师耍着跑，不由得有些恼怒。

“可恶的小不点儿，等一下你可别哭！”

他一边叫喊着恐吓的话一边追赶阿绿。

“对不起，对不起！”

顶着三十岁面孔的一寸法师，像个小学生似的全力逃躲。他不知道有多害怕给紫缎子逮住，然后被他压进酒桶中。

这奇异的景况让我想起《卡门》^[4]中的杀人场面，不知为何（大概是服装的缘故），追赶与被追赶的何塞与卡门，仿佛伴随斗牛场传来暴烈的音乐及呐喊声出现在我眼前。套着贴身内衣的紫缎子，追逐着穿鲜红小丑服的一寸法师。三味线、钲、鼓、梆子，还有颓废不入流的三曲万岁为两人配乐造势。

“混账畜生，总算捉到你了！”

紫缎子终于扬声大喊。可怜阿绿在他粗壮手臂中，脸色惨白地抖

个不停。

“让开让开！”

紫缎子把挣扎着的一寸法师高举在头上，朝这边走来。众人都停止歌唱，望向他们，两人粗重的喘息声依稀可闻。

眨眼间，倒吊的一寸法师脑袋“啪”的一声浸到酒桶里。阿绿短小的双手在空中挥舞，酒沫哗啦啦四处喷溅。

穿着红白条纹肉色内衣或半裸的男女，牵手促膝，哈哈大笑地看着这一幕。无人来制止这场残忍的游戏。

一寸法师被强灌了一大口酒，然后便被扔到旁边。他缩成一团，咳得犹如百日咳病患，嘴巴、鼻子、耳朵到处都喷出黄色的液体。众人仿佛在嘲笑他的痛苦，又开始合唱三曲万岁，反复用不堪入耳的恶语咒骂。

一寸法师呛咳了一阵，像具尸体瘫倒在地。穿贴身内衣的阿花在他身上起舞，丰满的腿脚屡屡跨过他的头。

拍手、呐喊与梆子声震耳欲聋地喧闹个不停，现场已没有半个正常人，大伙疯狂嘶吼着。阿花配合快节奏的万岁曲，不断跳着凶悍的吉卜赛舞。

一寸法师阿绿总算睁开眼睛，丑陋的面孔如猩猩屁股般赤红。他大口喘着气，肩膀不断起伏，摇摇晃晃地想起身。这时，跳累了的踩球姑娘晃着硕大的臀部到他面前。不知是故意还是碰巧，她一屁股跌坐在一寸法师的脸上。

阿绿仰面被压了个正着，痛苦地呻吟着，在阿花的屁股下挣扎。醉酒的阿花模仿骑马的姿势，和着三味线的旋律“嘿、嘿”吆喝，不停往阿绿脸上掴巴掌。众人爆笑不止，响起一片喧嚣的掌声。然而，阿绿垫在巨大肉团底下，连呼吸都不能，尝到半死不活的痛苦滋味。

一会儿后，一寸法师总算得到释放。他依旧露出痴憨的笑容，坐起上半身，仅闲聊般地低语：

“真过分哪！”

“喂，咱们玩扔球吧。”

突然间，一个擅长单杠的青年站起来叫喊。众人似乎都熟知“扔球”的意思。

“好哇！”一名杂技师答道。

“别吧，那样太可怜了。”八字胡魔术师看不下去似的插嘴。只有他穿法兰绒西装，打着红领带。

“来哟，扔球！扔球喽！”

青年不理睬魔术师，径自走向一寸法师。

“喂，阿绿，开始啦。”

青年话声刚落，随即拉起残废，一掌拍向他眉间。一寸法师突遭一击，像颗球不停旋转，往后跌去。另一个青年伸手一按，扳过他旋转的身躯，又使劲朝他额头一推，可怜的阿绿再次陀螺般团团转回原先那青年面前。这诡异的残忍抛接球游戏没完没了地持续着。

不知不觉间，合唱转为出云拳^㉔的旋律，榔子和三昧线奏得震天响。东倒西歪的残废脸上挂着执著的微笑，继续扮演他不可思议的角色。

“别做那种无聊事了，咱们各显神通比个高下。”

一个厌倦了虐待残废的人叫着，无意义的怒号和狂乱的掌声热烈回应。

“使出各人的看家绝活没意思，要表演压箱的秘密才艺，懂吗？”紫缎子命令式地大吼。

“首先从阿绿开始！”

有人坏心眼地附和，掌声骤然响起。筋疲力尽、瘫倒在地的阿绿听到这粗暴的提议，依然露出深不可测的笑容接受。他那丑陋的面孔即使在该哭的时候，也一样能微笑着。

“那么，我有个好主意。”醉得满脸通红的踩球美女阿花摇摇晃晃地站起来叫道，“小不点儿，你表演胡子先生的大魔术啊，千刀斩美女，不错吧？快表演嘛！”

“嘿嘿嘿……”残废盯着阿花痴笑，硬灌下的酒使他的眼神格外迷茫。

“嗨，小不点儿，我知道你对我有意思。只要我吩咐，你什么都肯做，对吧？我爬进箱里让你表演，这样你还是不愿意吗？”

“哟，一寸法师你这个大情圣！”又爆出一阵掌声和笑声。

小不点儿、阿花及美女斩首大魔术表演，醉汉们为这绝妙的组合兴奋不已。众人步伐凌乱地摆放好所需的道具。舞台正面与左右两侧放下黑幕，地板上也铺了黑布，前方摆上一只棺材大小的木箱和一张桌子。

“来咯，好戏开锣！”

三昧线、钲与榔子熟悉的合奏前奏响起，阿花牵着残废来到黑幕前。她穿着紧身肉色衬衣，阿绿则套上松垮的鲜红小丑服，依旧咧着大嘴笑个不停。

“快说开场白啊，开场白！”有人吼道。

“伤脑筋，真伤脑筋。”

一寸法师嘀嘀咕咕，还是开了口。

“嗯，接下来要献给各位的，是神秘惊奇大魔术——美人斩首。将姑娘放进箱中后，鄙人会拿十四把日本刀，一刀、两刀……由四面八方贯穿其身。呃，仅仅这样想必无法满足各位，所以鄙人将砍下姑娘的头

颇，摆在桌上示众。喝！”

“精彩，精彩！”

“说得简直一模一样啊！”分不出是赞赏或揶揄的呼喊掺杂在乱拍一通的掌声中。

一寸法师外貌愚蠢，但不愧是干这行的，舞台上的口白念得真好。从声调到内容，与八字胡魔术师平常表演的分毫不差。

而后，踩球美女阿花婀娜一揖，柔软的身子便藏进棺材般的箱子内。一寸法师封盖，扣上一把大锁。

一束日本刀摆在地上。阿绿一把把拾起，一刀刀插在地板上，证明那些并非假刀，接着再将刀穿进箱子前后左右的小洞。每刺入一刀，箱里就传来惊骇的惨叫——令观众战栗不已的那种惨叫。

“呜，救命！混账东西，这家伙真想杀我！啊，救命、救命……”

“哇哈哈。”

“太精彩啦！”

“简直太像了。”观众欢喜无比，纷纷拍手叫好。

一把、两把、三把……刀子的数目逐渐增加。

“总算遭到报应，这个丑八婆！”一寸法师开始表演起来，“竟敢、竟敢瞧不起俺，这下尝到残废的厉害了吧。”

“啊，啊啊！救命、救命……”

万刀穿身的箱子，如装着活物般不住颤动着。

观众沉迷于这逼真的演出，如雷的掌声不绝于耳。

终于，第十四把刀子刺进，阿花的惨叫转为病人垂死前的呻吟，那已是不成句的咻咻喘声。不多久，连喘息也停了，原本动个不停的箱子完全静止。

一寸法师的肩膀上下起伏着，气喘吁吁地直瞪着箱子，额头一片冷汗涔涔，好似泡了水一样，良久没有动弹。

观众也陷入奇妙的沉默。打破死寂的，只有大伙儿因酒精而变得剧烈的呼吸声。

过了半晌，阿绿慢吞吞地捡起预备的大板刀，宽阔的刀身像青龙刀似的，边缘参差不齐。他先往地上一戳，展示刀刃的锋利，再取下大锁，打开箱盖。他把刀刺进箱中，仿佛真在锯人头，箱里传出嘎叽嘎叽声。

而后，阿绿摆出锯好的动作，扔下大板刀，故作神秘地把一样东西掩在袖底，走向旁边的桌子，咚的一声将东西搁在上面。

他揭开袖子，露出阿花苍白的头颅。嘴角渗出鲜红的血水，质感之逼真，没人会把它当做红颜料。

一股冰冷的寒意蹿过我的背脊，直冲头顶。我知道那桌底贴着两片

镜子，呈直角背面藏着穿过地底密道前来的阿花躯体，算不上稀奇的魔术。然而，我这毛骨悚然的预感是怎么回事？是因表演者并非平常那温和的魔术师，而是容貌叫人不安的残废吗？

漆黑的背景前，一寸法师穿着高僧绯衣般的鲜红小丑服，呈大字形站在那儿，脚边扔着沾满血糊的大板刀。他面对观众，无声无息，却依旧咧嘴大笑。但那依稀可辨的声音是什么？是不是残废裸露在外的洁白牙齿在上下打战？

观众依旧悄然无声，宛若目睹骇人景象似的面面相觑。不久，紫缎子按捺不住，猛地站起，朝桌子走近两三步。

“呵呵呵！”

突然间，女人欢快的笑声响起。

“小不点儿表演得实在漂亮！呵呵！”

不必说，那是阿花的话声。苍白的头颅在桌上大笑。

一寸法师忽然以袖子掩住头颅，大步走到黑幕后方，只留下有机关的桌子。

看完残废精彩绝伦的演出，观众的叹息延续了好一会儿，连魔术师也瞠目结舌，说不出话来。但没多久，“哇”的呐喊震动了整座小屋。

“抛起来！把他抛起来！”

有人这么叫，他们成群结队冲向黑幕后方。这些喝得醉醺醺的家伙一个不小心绊住腿，如多股诺骨牌倒成一片。一些人爬起，又摇摇晃晃地跑过去。空掉的酒桶旁，仅剩睡着的人们像市场的死鱼般东倒西歪。

“喂，阿绿！”黑幕后传来某人的叫声。

“阿绿，不用再躲了，出来啊！”又有人叫。

“阿花姐！”女人大叫。

没有回应。

难以言喻的恐怖令我全身战栗。刚才确实是阿花的笑声吗？高深莫测的残废会不会塞住地板上的逃脱机关，把阿花刺死，将她斩首示众？难道那是死者的笑声？愚蠢的杂技师不知道名为八人艺^④的魔术吗？谁能断定这怪物没学过那种闭着嘴由腹中发声，使死物说话的神奇技巧？

我猛然过回神，只见帐篷里烟雾密布。要说是杂技师抽烟的烟雾，有些不对劲儿。我心中一惊，冷不防冲向观众席角落。

不出所料，赤黑火舌大口吞噬着帐篷的裙摆，火势似乎早已包围了四周。

我总算勉强钻过燃烧的帆布，逃到外面的荒野。广阔的草原上，白月光洒遍每一个角落。我信步跑向附近的住家。

回头一看，帐篷已延烧至三分之一。当然，圆木鹰架和观众席的地板也烧了起来。

“哇哈哈！”

不知道有什么好笑的，我远远地听见酒醉杂技师在火焰中的疯狂笑声。

那是谁？帐篷附近的小丘上，一个孩子般的人影背对着月亮手舞足蹈。他灯笼似的身材正提着一只如西瓜般浑圆的东西狂舞。

我害怕极了，只能怔立原地，注视着那奇异的黑影。

男子将那圆形的不明物体捧到嘴边，跺着脚往那东西咬去。放开、咬住，放开又咬住，状似愉快地不停舞动着。

如水的月光，照得远处那个怪舞的人影异常黝黑。连漆黑浓稠的液体从男子手中的不明圆形物体、从他唇边不断滴落的情状，都瞧得一清二楚。

（《跳舞的一寸法师》发表于一九二六年）

注 释

[1]一寸法师是日本民间故事中的一个小矮人，这个词也用来指称个子矮小的人，如侏儒，带有贬意。

[2]一种大头的福神玩偶。

[3]成立于明治中期，用鼓、三味线、胡弓等伴唱的俚曲，也称俄狂言（业余歌者演出的即兴短剧）。

[4]乔治·比才（Georges Bizet）根据法国作家普罗斯佩尔·梅里美（Prosper Mérimée）的小说改编的歌剧《卡门》（Carmen）（1875年初演）中的高潮场面。香烟工厂的女工卡门诱惑中士唐·何塞，使其堕落，并背叛他，还将何塞送给她的戒指当场扔掉，何塞因忌妒而疯狂，用短剑刺杀卡门。

[5]另名安来拳，和藤八拳一样，是酒席间的一种猜拳游戏。此种酒拳配合安来节或它的拍子，搭配即兴词句，使出庄屋、狐、铁砲三种拳，像猜拳一样决胜负。

[6]日本自古即有的一种表演，一人演奏八种乐器，或发出八个人的声音，腹语术似乎也是其中之一。但现今的腹语术系统与八人艺不同，受到欧美的影响而有所变化，据说在昭和十五年左右演出的川田义雄、古川罗巴、澄川久是腹语术的始祖。

毒草

这是个晴朗的秋日。好友来访，我们欢谈一阵后，不知是谁先提议：“难得天气舒爽，要不要出去走走？”由于我家位于城郊，我和朋友便到附近的草原散步。

杂草丛生的原野，白天依然能听见唧唧的虫叫声。草间流过约一尺宽的小溪，岸上多处小丘隆起。我们在一座小丘山腰坐下，眺望万里无云的晴空，或看着近在脚畔水沟般的小溪，及岸边种类繁多、密密麻麻的小杂草，叹息着“啊，秋天到了”，我们在那个地方待了许久。

突然间，我注意到溪边阴暗处长着一丛植物。

“你知道那是什么吗？”我问朋友。

他对天然植物毫无兴趣，只漫不经心地答：“不清楚。”但不管他多讨厌花草，也一定会对这株植物感兴趣。不，唯有越不关注了解自然的人，越容易被其中的恐怖吸引。于是，我带着一种卖弄自己博学的扬扬自得，说起这种植物的用途。

“这叫×××，几乎随处可见，算不上剧毒，一般认为只是普通的花草，得到的关注甚少，然而却是堕胎妙药，从前没这么多药品，提到堕胎药，除此之外别无其他。自古以来，接生婆所谓的堕胎秘方，方中主角就是这种草。”

不出所料，听到这段话，我的朋友一下子被挑起极大的好奇心。他非常热心地请教我究竟该如何使用。我调侃他：“看样子你有急用。”但仍多嘴地告诉他详细的方法。

“摘下一个手掌宽大小的果实，剥掉皮，然后……”

我比手画脚，讲述这类带有隐秘色彩的事、连阐述方式也妙趣横生的，看着朋友佩服地频频颌首应和的神情，我越发巨细靡遗地解释。

既然谈及堕胎，朋友和我的话题自然而然转到控制生育的问题上。身为现代青年的我们都赞成这个观点，讨论起来自然投机。只是，生育控制却遭到人为误用，在不必要的有产阶级间蔓延，而广大的无产阶级却不知道这样的运动。实际上，这附近就有贫民窟般的长屋，每户家庭的孩子都多得难以想象。我们热烈地探寻这类事情。

就在我们讨论得兴高采烈的时候，我脑海不期然地浮现住在后面的老邮差一家。那家男主人在小镇的三等邮局工作了十几年，月薪仅有区区五十圆，中元和年节的津贴各不到二十圆，收入十分微薄。他是个嗜酒之徒，每晚饭后定要喝上一杯。他十分奉公守法，漫长的通勤岁月里，恐怕没有一天缺勤。他已年过五十，似乎很迟才结婚，家中有六个孩子，最大的十二岁。光房租每个月就得付上十圆，拮据至此，一大家子怎么维持得下去？每到黄昏，十二岁的长女便小心翼翼地抱着五合瓶

去买老父晚餐要喝的酒，我每天都从二楼望着她那悲惨的身影。然后，刚断奶的三岁男孩便会以病怏怏的声音（恐怕是婴儿感受到周围的环境而引发了歇斯底里的情绪吧）有气无力地哭上整夜。快满五岁的姐姐脑袋和脸上都长满了肿包，大概是一到晚上就发痒作痛，也歇斯底里地哭叫。他们四十岁的母亲望着这一幕，内心真不知有什么感受，况且她肚里又有了五个月的身孕。不只邮差一家如此，他们的隔壁及屋后，同样有着数不清的儿女成群的家庭。而广阔的世间，还有更多比邮差不幸几十倍的家庭。

我们不着边际地聊着这些事，秋季短暂的白昼已进入日暮时分，原本蔚蓝的天空转为淡墨色，附近人家点起褐色灯火，直接坐在泥土地上，莫名地感到寒意。于是我和朋友站起身，准备各自打道回府。就在此刻，先前背对的丘陵倏地传来一股人类的气息，不经意回过头，只见以向晚天空为背景，那里竟伫立着一个木雕般的女人。霎时，在大片的天空下，她宛如遗世独立的异形，放大的身形占据我所有的视野。然而，下一瞬间我便察觉那是比妖怪更惊悚的东西。那个化石般杵在原地的女人，就是我才所说的，住在屋后的邮差家可怜的大肚子老婆。

我脸上的肌肉仿佛僵住，当然打不出招呼。对方眼神空洞、望向别处，连余光也丝毫没掠过我们。不必说，这无知的四十岁女人一句不漏地听到了我们所有的谈话。

我和朋友落荒而逃，一路上异常沉默，甚至没好好道别。想象那番话意外遭到窃听会造成什么后果，我们——特别是我——真的吓坏了。

回家后，我越想越在意那名妇人，她肯定从我说明那植物的用途时便已经站在那儿了。我极其夸张地强调服用后能多轻松，且毫无痛苦地顺利堕胎。儿女成群的孕妇听在耳里，自然而然会想到什么？为了生下这个小孩，必须由捉襟见肘的家计中再挤出若干费用。都已近暮年，却得抱着刚出生的婴儿、背着三岁的孩子，洗衣煮饭。几乎每晚咆哮的老公今后将更加暴躁易怒，五岁的女儿也会越发歇斯底里吧。凡此种种痛苦，通过一株不知名的植物便能轻松去除……难道她不会兴起这样的念头？

有什么好怕的，你不是生育控制论者吗？即使那妇人照你说的，暗中葬送一条多余的生命，又如何称得上是罪恶？理智虽能这样想，却难以安抚全身不自觉剧烈哆嗦。我好像犯下了恐怖的杀人罪，心虚不已。

我心虚得坐不住，在家中烦躁地来回踱步。爬上二楼，从看得见那片草原的缘廊远眺阴暗的小丘一带，但邮差老婆早已不在那里。明明有些多此一举，我仍冲下楼梯，踩空两三阶、发出震天的响声后，匆匆套上木屐，打开门口的格子门又关上，如此反复几次后，终于不由自主地再次来到小丘下。

我在已瞧不清前方一间之外的昏黑中，满怀惊惧，不断回头确定没有人监视，总算抵达了那座小丘。灰色薄雾里，一尺宽的黑色溪水潺潺流过。约一间远的草丛中，不知什么虫子在格外清亮地鸣叫着。我浑身紧绷地寻找着，很快发现周围低矮的杂草中，那株植物一枝独秀地伸展出怪物般的粗茎叶与厚实的圆叶，但仔细一看，一根茎叶的半边被折断了，宛如失去单臂的残废，模样悲戚莫名。

暮霭四合中，我心惊胆战地伫立原地，眼前诡异地浮现出一幅情景：面容丑陋像疯子般披头散发的四十岁妇人，在我们离去后，下了莫大的决心，面颊也因此抽搐着，慢吞吞走下山丘，伏地摘下那株植物。那场景是多么滑稽，又多么肃穆啊！我因过度恐惧，差点儿“哇”一声大叫出来，拔腿就逃。

接下来的几天，我虽然在意屋后那可怜的妇人，但极力佯装忘记这回事儿，也尽量不注意家人的闲聊。我一早便出门，流连于各个朋友家，或看戏，或去寄席^㉔，尽量在外面混到晚上。然而有一天，我终于在自家旁的小巷冷不防碰上她。

她看到我，害羞地笑笑（那笑容看在我眼里，是多么惊悚啊），向我打招呼。披散的头发中骇然露出大病初愈似的苍白脸孔，我越不想看，视线越往她的衣带移去。虽在意料之中，我仍禁不住大吃一惊。那是一片仿佛饥饿的瘦犬般、随时会拦腰断成两截的平坦小腹。

接下来，这故事还有一点儿下文。一个月后的某天，我偶然听见祖母和女佣在房里小声谈论一个奇怪的话题。

“一定是流月吧。”祖母说。

“哎哟，隐居老奶奶您啊，呵呵呵……”女佣应道。当然，她实际笑声可没这么高雅。

“这不是你自个儿讲的吗？先是邮差的老婆……”祖母开始屈指数起来，“然后是北村家的阿兼、柑仔店的……叫什么来着？对，阿类。喏，光这一町就有三人，所以本月肯定是流月。”

听见这话，我松了不知道多大一口气，世界仿佛刹那间完全不同了。

“这就是人生吗？”这句话莫名其妙地浮现在脑海。

我步下玄关，忍不住再次前往那座小丘。

这天也十分晴朗，小阳春的天气。无垠蓝空中不知什么鸟正畅快地绕着圈子飞翔。我毫不费工夫地找到那株植物。啊，怎会这样？那株植物的每一茎干都从一半的地方被折断，剩一身不忍卒睹的光秃残骸。

或许是附近野孩子搞的鬼，又或许并非如此。至今我依然不知真相究竟为何。

注 释

[1]一尺约为三十厘米。

[2]风干的瞿麦种子、风干的酸浆地下茎、风干的日本牛膝等都具有堕胎效果，作者应是从其中之一获得灵感。乱步大概是为预防万一而加以省略。

[3]大正初期，杂志及书籍介绍美国生育控制主义者玛格丽特·桑格（Margaret Sanger）的活动，生育控制与贫穷的关系逐渐成了讨论的焦点。另外，这篇作品发表的四年前（1922），桑格访日，以此为契机，成立了日本生育调节研究会。

[4]外形呈长方形的大杂院，一栋房子隔成好几户合住。

[5]合为容积单位，一合约零点一八公升。五合瓶指容量约为零点九公升的酒瓶。

[6]日本一种大众演艺娱乐场。

蒙面的舞者

那个不可思议的俱乐部，我是通过朋友井上次郎得知的。像井上这样的男子，世间少有。他特别精通旁门左道，例如去哪户人家能见到某位女星并和她搭上话、哪条花街可看到淫秽图片^[1]，东京第一流的赌场在哪条外国人街上等等，此外他还拥有许多能够满足我们好奇心的知识。有一天，井上次郎来到我家，敛容正色说：

“你自然不知道，不过我们同伴间有个叫二十日会^[2]的特殊俱乐部，算是一种秘密结社，会员全是厌倦了世间一切游戏与娱乐的……唔，来自上流阶层，生活相当富裕。宗旨是追求异于俗世的刺激，极为隐蔽，且名额固定，很少招收新会员。难得这次有个空缺，允许一人入会。看我们的交情上，我来邀请你，你意下如何？”

一如以往，井上次郎的话总能勾起我莫大的好奇心。用不着多余的劝说，我立刻动了心，“那个俱乐部究竟都做些什么事？”

他迫不及待地解释：

“你读小说吗？外国小说中常出现奇特的俱乐部，好比自杀俱乐部^[3]。我们没有自杀俱乐部那么过头，不过十分近似那类追求强烈快感的社团。每月二十日的聚会，必有形形色色叫人惊叹连连的活动。如果让你在现代的日本参加一场决斗，你大概不会参与，然而，二十日会暗地里举办过决斗，尽管不是真要赔上性命。有时，主持者的举动几近犯罪，比如煞有介事地糊弄别人杀了他。由于演技太过逼真，大伙儿差点儿没吓破胆。另外，偶尔也不乏煽情冶艳的游戏。总之，就是举行这类稀奇古怪的活动，体验一般人无法品尝到的冒险滋味，尽情享受。如何，很有意思吧？”

听完这番话，我半信半疑地反问：

“可是，现在真的存在那种虚拟世界般的俱乐部吗？”

“所以才说你落伍了。你不了解这个世界的全貌，这根本算不上什么。东京还有比这更刺激、更超现实的东西，这个世界没你们这些君子想的那么单纯。简单举个例子，众人皆知某贵族的沙龙里播放着淫秽的电影，却隐而不宣。然而，那不过是都会黑暗面的一鳞半爪，其实每个角落都潜伏着惊人的事物。”

我终究被井上次郎说服，加入了秘密集会。实际见识后，他的话果真不假，不，简直远远超出原先的想象。仅仅形容为有趣并不恰当，应该说完全符合“蛊惑”的含义，一旦涉足立刻上瘾，不能自拔，我压根儿未曾兴起过退出俱乐部的念头。会员共有十七人，会长是日本桥一家大绸缎店的老板。与实诚的生意人外表全然相反，他骨子里极为变态，五

花八门的活动大都出自于他的创意。那人应该算是这方面的天才吧，每一个提案都异想天开、古怪绝伦，包管让会员欢喜无比。

不仅是会长，其余十六个人也各有怪癖。从职业来看，商人最多，其次是报社记者、小说家——全是响当当的人物——还有一名贵族公子。而我和井上次郎一样，只是一介商务公司的员工，多亏我们的父亲非常有钱，加入如此奢侈的俱乐部，手头也不感拮据。忘了讲，二十日会的会费稍微有点儿昂贵，光参加每月一个晚上的聚会，就要缴固定月费五十圆，特殊活动还需加一倍，甚至是三倍的临时费用，单纯的上班族恐怕消受不起。

我当过二十日会五个月的会员，换句话说，我曾参加过五次集会。如同先前提到的，这是个一加入便终生难以割舍的有趣俱乐部，我却短短五个月就退出，岂不有些蹊跷？这是有理由的，叙述我离开二十日会的前因后果，才是本故事的目的。

一切要从我入会后的第五次集会谈起。假如有机会，我也想向各位介绍过去的四次集会，相信一定能满足读者的好奇心，可惜篇幅有限，只好作罢。

有一天，会长绸缎庄老板井关先生造访我家。像这样登门拜访，与每名会员培养感情，了解大家的个性来设计种种活动，是井关先生惯常的做法。通过此番努力，才能策划出满足所有人的活动。尽管拥有这般不寻常的嗜好，井关先生性格却十分开朗，我妻子对他颇为中意，不时主动聊起他的事。且井关先生的太太也相当擅于交际，和我妻子以及每个会员的妻子都非常要好，经常走动聚会。虽说是秘密结社，但并非做什么坏事，会员的妻子私底下也知道俱乐部的存在。她们纵然不清楚这是个什么样的俱乐部，也知道众会员以井关先生为中心，每个月举办一次活动。

一如以往，井关先生抚着头发稀疏的脑袋，福神般笑容满面地踏进我家客厅。他体态壮硕，五十开外，看似与那种幼稚的俱乐部沾不上半点儿关系。他规矩地在坐垫上坐下，左顾右盼，然后压低音量，与我商量有关俱乐部的事。

“这次我想办场和往常不太一样的活动，也就是举行一场化装舞会。我将邀请相同人数的女子配合十七名会员，在互相不知道面貌的情况下，男女搭档跳舞。嘿嘿，不错吧？我会要求双方尽力乔装打扮，不让人一眼认出，然后依我所发的签分组。简单地说，个中巧妙在于不知道对方是谁。面具我会预先交给你们，请尽量变装得彻底一些，这也算是场竞赛。”

这计划颇有意思，我当然表示赞同。不过，我担心与我配对的女人。

“你去哪儿找那些搭档？”

“嘿嘿嘿。”井关先生发出独特的诡异笑声，“别操心，我不会随便找来一些人，保证绝非卖笑女子。总之，我要让众人大吃一惊，说白了就没意思了。哎，女伴的事情就交给我吧。”

谈话间，不巧妻子送茶过来。井关先生似乎吓了一跳，倏地正襟危坐，脸上还挂着不正经的傻笑。

“你俩聊得真开心。”我妻子别有深意地边说边泡茶。

“呵呵，在交换一些生意经。”

井关先生换上另一副面孔，假惺惺地解释道，他向来如此。于是，商谈完毕，井关先生便打道回府。当然，地点和时间早决定好了。

二

化装舞会可是我生平的初体验。当天，我依照吩咐，细心乔装打扮，备妥事先收到的面具，前往指定地点。

到了这个时候，我才领略到变装是多么有趣的游戏。我特地拜访认识的美术家朋友，借来一套品味独特的古怪衣裳，还买来长长的假发——虽然应该没必要做到这个地步，我甚至偷拿了妻子的脂粉上妆。瞒着家人悄悄化装，简直愉快得要命。实际上，照着镜子如马戏团小丑般往脸上涂抹脂粉的心情，充满异样的神奇魅力，我总算明白女人为何要在镜台前浪费那么多时间了。

总之，打扮完毕，我将一身奇装异服藏在人力车里，赶在晚上八点的指定时刻前抵达秘密集会场所。

场地设在山手某富豪的宅第。车子开抵大门后，我便按事先约定的，向守卫室里的警卫打了个暗号，沿漫长的石子路走向玄关。弧光灯的光线将我诡谲的身影长长地投射在路面上。

玄关站着一名侍者打扮的男子，想必是俱乐部雇来的吧，他没有显出一丝惊诧，默默地领我入内。经过长廊，踏进西式大客厅，只见已有看似会员的人以及即将共舞的女子，三三两两，或站或走，或坐在长椅上。朦胧灯光照得豪华宽敞的房间如梦似幻。

我在靠近入口的长椅上坐下，环顾房间，想找出一张熟悉的面孔。但他们的乔装实在太过巧妙，近十名男会员竟如初识的人般，从身材到走路姿势全然看不出有一丝端倪。更不必提大家都戴着黑面罩，难以分辨。

姑且不论其他人，不管变装再高明，我也应该不可能认不出老友井上次郎，于是我睁大眼睛四处寻觅。然而，即便进入另一个房间，我也找不出他的任何蛛丝马迹。这是个多么神奇的夜晚啊！色调昏暗的银黑色大厅里，幽幽反光的嵌木地板上，精心装扮、戴着同款面罩的十七对

男女，悄然无语，仿佛安静等待着接下来即将发生的某种怪异之事，有人安静伫立、有人蠢蠢欲动。

这样的形容，各位或许会联想到西洋的化装舞会，但绝非如此。尽管是西式房间，大家都身穿洋装，不过这宅第属于日本人，参加者也是日本人，整体氛围极为日式，感觉截然不同。

他们虽十分善于隐藏真面目，但风格却又稍显极端，或者朴素得土气，或者过分超前而显得狂放，与化装舞会这名称极不搭调。再者，妇人娇羞莫名的模样以及婀娜的姿态，与活泼飒爽的西洋女子实在相去甚远。

我望向正面的大时钟，指定时间已过，人全都到齐，井上次郎不可能缺席。我再次睁大双眼，细细审视每个人形态姿势上的差异。不过，尽管发现几个疑似井上的人物，却无法断定究竟是哪一个。一袭黑白大格纹西装、戴着同样花纹猎帽的男子，肩膀线条很像井上；还有那个一身赤黑唐装、戴着中国帽，特意垂条发辮的男子，也十分肖似；但另一名穿着紧身黑衬衣，用黑布包头的男子，走路的样子也颇具那家伙的神采。

大概是房内洒满朦胧光线的缘故，也可能如我先前说的，他们的乔装都太高明了。更重要的是，面具混淆容貌的效果真是惊人。不消说，酝酿出这既奇妙又诡异情景的首要原因，便是脸上那个黑面罩。

不久，刚才领我入内的那名玄关侍者走进充斥着刺探和猜疑、上演着怪诞无声剧的现场，来到主持台前，像背诵课文似的说道：

“让各位久等，现在已到规定时间，看样子似乎是全员到齐了，接下来进入预定活动表上的第一个节目——跳舞。为决定舞伴，请把预先发给大家的号码牌交过来，我会报出号码，同号码的人一组。声明一点，非常抱歉，有些人不擅长舞蹈，所以请别将今晚当成舞会，只需配合音乐手牵手踱步即可，不必顾虑太多，尽管纵情享受。此外，为了助兴，搭档配对完毕后，房里电灯会全部熄掉，请注意。”

侍者应该只是复述井关先生交代的事，可内容着实古怪。二十日会的活动虽然十分疯狂，但这不会有些过头吗？听完这些话，我心里不禁七上八下的。

侍者逐一念诵号码，我们三十四个男女像小学生站成两排，形成十七对男女搭档。既然都猜不出平常在一起活动的男同伴，更不可能知道女伴是什么人了。每对舞伴在幽暗灯光下望着彼此的面罩，扭扭捏捏地窥伺对方的动静。连好奇心旺盛、胆大包天的二十日会员们，都有点儿裹足不前。

与我的号码配对的女子，现在正站在我面前，她穿着黑色系礼服，脸上蒙着一块传统的深色面罩，还加戴了一个面具，乍看相当贤淑，丝

毫不适合来这样的地方。她究竟是什么身份？舞蹈家、女演员，抑或一般家庭的姑娘？依井关先生先前的口气，应不是艺伎之流。我完全不知道。

瞧着瞧着，我渐渐感觉对方似曾相识。虽然可能是错觉，但我仿佛见过她。我直盯着对方，对方也一样，双眼紧盯着我，细致观察乔装成长发画家的我，一副百思不解的神情。

倘若留声机的乐声慢点响起，或电灯再晚些熄灭，恐怕我就能识破我的拍档，避免那个令我悔不当初的结果。可惜只差一步，大厅已陷入黑暗。

四下顿时一片漆黑，我无可奈何，或说总算鼓起勇气，牵起对方的手。对方也将柔软的手交给我，细心的主持人特意避开快节奏的舞曲，播放安静的弦乐唱片，不管懂不懂舞蹈的人来到这儿都成了门外汉，在大厅中开始旋转。假如这里有一丝光线，肯定极易分心，跳不下去，幸而主办人考虑周密，将场地弄得一片昏暗，因此无论男女都变得格外放得开，最后纷乱的叩叩脚步声，及无数喘息声甚至直冲天花板，大伙儿热烈地翩翩起舞。

我和女伴原本也仅是隔着空气手指交握，客气地走步，接着却慢慢靠近对方。她的下巴搁在我肩头，我的手臂环着她腰际，彼此紧贴，忘情热舞。

三

自打出生以来，我从未有过如此奇妙的心情。伸手不见五指的漆黑房内，在平滑的木地板上，我们的脚步声犹如无数敲击树皮的啄木鸟，叩叩踩出诡异的节奏。曲乐不太适合伴舞，或者该说留声机播放出来的弦乐和钢琴合奏曲，阴森森的，似乎是从地狱蹿出来的。眼睛习惯黑暗后，隐约看得见天花板极高的大厅中，因黑暗更显得人头攒动。他们在矗立于各角落如巨人般的粗大圆柱周围若隐若现、交错旋绕，那感觉真是诡谲，恍若一场地狱宴飧。

在这光怪陆离的情景中，我与一位似曾相识、却又不知她真实身份的妇人手牵着手跳舞，不是做梦，亦非幻影。我的心脏由于一种分不清是恐怖还是欢喜的异样感剧烈跳动着。

我百般犹豫，不知道该以什么态度面对她。假使她是卖笑女，无论怎样的冒失都能允许吧，但她不像那类女人，那么，她是以此为业的舞女之流吗？不不不，要是这样，她的气质也太婉约了，而且几乎不懂舞蹈。那么，她是行为端庄的女子，或别人的太太吗？若是这样，井关先生的做法实在欠妥，甚至可说是罪孽深重。

我忙着想这些事，被动地随着人流四处踱步。叫我吃惊的是，漫步

过程中，对方另一只手竟大胆爬上我的肩膀。那并非谄媚，也没有年轻姑娘对情郎的含羞带怯，而是自然而然、没半点儿踌躇的熟练动作。

凑上前的面具幽幽传来馥郁的气息，擦过我的脸庞。她柔滑的绢服以超乎想象的娇媚触感与我的天鹅绒衣裳相互厮磨。她的举动顿时刺激了我，我们就像一对恋人般，沉默亲密地持续无言的舞蹈。

另一件令我吃惊的是，暗中细看，其他舞者亦与我们相同，或比我们更放荡，以绝非初识男女的方式共舞。这景象多么疯狂啊。不习惯这种事儿的我，忽然畏惧起陌生的对象，及在漆黑中狂舞的自己。

不久，大家差不多跳累的时候，留声机的音乐戛然停止，侍者的话声响起：

“各位，邻室已备妥饮料，请暂且移步休息。”

隔间房门自动向两边开启，刺眼的光线迎面射来。

众舞者感激主持人设想周到，却依旧默默无语，一对对手牵着手，走进隔壁房间。这儿虽比不上大厅，但亦十分宽敞，十七张小餐桌覆盖着纯白的桌布，妥帖地排列着。我和女伴在侍者的带领下，坐在角落的位置。仔细一瞧，这里没有服务生，每张桌上都摆着两个杯子和两瓶洋酒。一瓶是波尔多白葡萄酒，另一瓶当然是为男人准备的，不是香槟，而是一种滋味难以形容的酒。

不一会儿，古怪的酒宴开始了。由于禁止交谈，大伙儿只能像哑巴般默默斟满酒杯喝光、再斟满、再喝光。淑女们也勇敢地拿起葡萄酒杯。

酒似乎很烈，醉意一下子涌了上来。我为对方倒葡萄酒的手犹如疟疾发作般抖个不停，敲得玻璃杯缘叮当作响。我差点吼出奇怪的话，又急忙闭紧嘴巴。眼前戴面具的女子一手轻轻掀起掩至唇畔的黑布，羞答答地啜饮。她大概也已醺醺然，暴露在外的美丽肌肤变得粉嫩艳红。

我望着她，突然想起一个熟悉的人物。她脖子到肩膀的线条越看越像那个人。可是，我所知的那个人不可能来这种地方。一开始我便觉得见过她，但恐怕只是误会。世上不乏容貌一模一样的人，仅姿态相像，我不敢妄下判断。

总之，沉默宴席上的人们都已酒酣耳热。尽管没人出声，但玻璃杯碰触、衣物摩擦、不成句的声音回荡室内。每个人都醉得十分厉害，那时侍者若晚些开口，也许有人会禁不住叫喊，或起身跳舞。然而，不愧是井关先生的安排，侍者在最恰当的时机出现了。

“各位，享用美酒后，请回到舞池，音乐已响起。”

我侧耳倾听，隔壁玄关传来与先前截然不同、足以撩拨醉客心房的快活管弦乐，简直几近喧闹。大伙儿像受音乐引诱似的鱼贯返回大客厅，然后加倍疯狂地跳起舞来。

真不知该如何形容那天晚上的情景。震耳欲聋的噪音、仿若绽放在暗夜天幕下扭出狂乱舞姿的烟火、毫无意义的怒吼，凭我的笔力实在描绘不出那种光景。不仅如此，因过度运动，导致酒精在血液里循环得更快，我一下子就醉了，失去理智，几乎记不得众人及自己上演过什么样的狂态。

四

喉咙干渴得快燃烧时，我忽然清醒，发觉不是睡在自己的寝室。是昨天跳舞跳到倒下，被抬来这里的吗？话说回来，这儿究竟是哪儿？定睛一看，枕边触手可及处有条呼叫铃索。我只想着找人，刚伸出手，忽然发现香烟盘旁摆有一沓半纸⁴，最上面的那张以铅笔潦草地写了几个字，好奇之下，下意识地读起那难辨的假名文字：

“您真可恶，虽是酒后乱性，却没料到您竟如此粗暴。不过事已至此，说什么都没意义。我会当成一场梦忘掉，请您也将此事抛诸脑后吧。还有，千万对井上保密，这是为彼此着想。我回去了，春子。”

我读着读着，耳边好像炸了声响雷，昏沉的脑袋瞬间清醒，恍然大悟。“那个人……担任我舞伴的，原来是井上次郎的太太？”一股难以言喻的悔恨几乎要掏空我的胸口。

尽管喝得烂醉，我仍隐约记得昨晚的情况，当昨夜的乱舞到达巅峰，侍者悄悄走近我们低语：

“车子已备妥，我带两位过去。”

我牵着女伴的手，随侍者前行。（为何那时她会顺从地任由我牵着她的手？她也喝醉了吗？）院子里停着一辆汽车，坐定后，侍者附耳交代司机“十一号”，是我们这组的号码。

然后，大概就被载到这里了。接下来的印象更模糊，几乎没什么印象，但我似乎一进房间便卸下面具，于是对方“啊”地惊叫一声，仓皇间想逃走。我能忆起这梦境般的一幕，只是当时我喝得烂醉，意识不到对方是谁。都怪醉酒坏事，直到看见这封信，我才惊觉她是朋友之妻。我是多么愚蠢啊！

我害怕天亮，我无颜面对世人。今后要如何与井上次郎相处，又有什么脸见春子？我神色惨白地反复思量，沉浸在无可挽回的悔恨中。追究起来，打一开始我便心存疑虑。虽经蒙面和乔装，但她的身形及动作都暗示了她肯定是春子。我为何没再进一步探究？在喝得分辨不清对方的相貌前，为何没猜出她的真面目？

不过，纵使井关先生不知井上与我的友情，仍不得不说，此次的恶作剧过于脱离常轨。就算对象换成其他女子，这同样是不可饶恕的。他出于什么心态，才导演出如此恶劣的戏码？春子也是，明明有井上这个

丈夫，还与陌生男子在黑暗中共舞，甚至乖巧地跟来这里，我压根儿没想到她是这般浪荡的女人。可是，这些说辞太自私自利，只要我不喝得烂醉如泥，就不会招来如此在世人面前抬不起头的后果。

当然，那种难以排遣的郁闷怎么描写都不足以还原其面貌，我等不到天亮便离开了那个地方。而后，我像个罪犯，擦去脸上的脂粉，以几乎和昨晚相同的装扮把自己深深藏身于斗篷中，踏上归途。

五

回家后，我的悔恨只有更深，绝无法淡去。雪上加霜的是，妻子（这也难怪）称病关在房里，不肯见我。我在女佣服侍下扒着难吃的饭菜，悔恨之情倍增。

我打电话向公司告假，坐在书桌前发怔半晌，困倦却毫无睡意。尽管如此，我也没心思看书或做其他事，只茫然地为不可挽救的失策懊恼。

沉思之间，一个疑惑忽然浮上我的脑海。

“且慢，”我思索着，“真有这么愚蠢的事吗？井关先生安排了昨晚那样的不伦艳遇颇为异常，而且就算我喝得烂醉，竟然到早上都没认出对方，岂不奇怪？其中是不是有让我轻易上勾的诡计？井上的妻子，那个温柔婉约的春子参加舞会也叫人难以置信。啊，对了，重点是那妇人的模样，尤其是脖颈到肩膀的线条。这会不会是井关先生巧妙的陷阱？从花街柳巷找出一个戴上面具后容易被混淆为春子的女人，应该不是难事。我该不会遭那替身虚晃一招？而中招的可能不只我，坏心眼的井关先生在别具深意的阖黑舞会里让每个会员吃上相同的苦头，打算之后独自捧腹大笑吧。没错，绝对是这样。”

我越想越觉得所有的细节都在证明这番推论。我舒展愁眉，一反消沉，诡异地窃笑起来。

我再次动身外出，预备赶往井关先生家。必须让他瞧瞧我是多么满不在乎，好报复昨晚的事。

“喂，叫出租车！”我大声命令女佣。

从我家到井关先生家不远，车子一下就抵达他住宅的大门口。我原本担心他去了店里，幸好他在，我立刻被领进客厅。但抬头一看，这是怎么回事？除井关先生外，还有三个二十日会的会员在场谈笑。谜底已揭晓了吗？抑或只有这些人没尝到像我那样的苦头？我满腹狐疑，却没忘记装出愉快的表情，在为我准备的座位上坐下。

“嗨，昨晚很愉快吧？”一名会员语带调侃地问。

“噯，我完全不行，你才是享足乐子吧？”

我抚着下巴，装作满不在乎地答道。我原要吓唬他们，却毫无效

果，得到的回应怪异至极：

“你的舞伴跟我们的都不一样啊，是‘新’的，怎么可能不乐？是吧，井关先生？”

井关先生哈哈大笑几声，代替回答。情况有些诡异，可是我认为不能在此刻示弱，极力保持镇定。可是，他们把我晾在一旁，热热闹闹地继续聊天。

“不过昨晚的主题确实出色，没想到那些戴着面具的女子竟是各自的老婆哪。”

“以为是宝箱，打开一瞧，竟是旧货。”

然后他们齐声大笑。

“当然，起初发放号码牌时，就安排好让每对夫妻拿到一样的号码吧，人数那么多，真亏你没弄错。”

“弄错可糟糕啦，所以这部分我格外谨慎。”井关先生答道。

“虽然井关先生事先向众夫人照会过，却没料到她们竟然肯来。对方是自己老公无所谓，万一她们食髓知味，和其他男人搞起这套，那就伤脑筋喽。”

“有危机感了是吗？”

然后又是一阵笑声。

听着这些对话，我再也待不下去了。我肯定一脸铁青吧，这下终于真相大白。井关先生虽说得自信满满，却不知怎的，只有我弄错对象。春子取代妻子和我搭档，我不幸碰上阴差阳错的失误。

“等等，”我忽然发现另一个恐怖的事实，冰凉的液体不断从我腋下涌出。“那么，井上次郎究竟跟谁搭档？”

既然我和他的妻子共舞，他必是与我的妻子同舞，这是显而易见的。啊，妻子跟那个井上次郎？我差点儿没晕过去，好不容易才撑住。

话说回来，这是多荒谬的错误啊。我跟众人草草道别便逃出井关先生家，在车里按着嗡嗡作响的耳朵，总觉得还有一线希望，拼命反复寻找可能遗漏的蛛丝马迹。

当车子抵达家门时，我终于想起号码牌的事。一下车，我立刻冲进家中书斋，从乔装用的衣服口袋掏出那枚号码牌。仔细一瞧，上面用阿拉伯数字写着十七，然而我清楚地记得我们昨天的号码是“十一”。我懂了，这不是井关先生或任何人的疏漏，是我犯下不可挽回的过失。事前从井关先生那里拿到号码牌时，尽管井关先生再三叮咛千万不能弄混，我却没认真看，只在会场激情的气氛中随便瞥了一眼，把“1”错认为“7”，在喊到十一号时出声应答。可是谁料想得到，搞错号码竟会招致这样严重的后果？直到现在，我才为加入二十日会这种莫名其妙的俱乐部，而后悔不迭起来。

只不过，居然连井上也搞错号码，实在是命运弄人。恐怕是我在十一号时先应声，他也误信自己的号码牌是十七号。何况井关先生的字体，七和一是非常容易混淆的。

对照自身的情况，我一下子就猜出井上次郎和我妻子之间发生了什么事。妻子压根儿不知道我乔装成什么模样，而且他们也和我一样，醉得像疯子。最好的证据便是妻子关在房里不肯见我，再没有怀疑的余地。

我呆立在书斋里，失去了思考的能力。唯一烙印在我脑袋里、盘旋不去的，恐怕一生都不会消逝，是我对妻子、对井上次郎及对井上之妻春子那唾弃万分的感情。

（《蒙面的舞者》发表于一九二六年）

注 释

[1]即春宫图。

[2]此会名称应是改自出版《大众文艺》的二十一日会。二十一日会由白井乔二主持，除时代小说家以外，江户川乱步及小酒井不木等亦是成员。

[3]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Robert Louis Stevenson）于一八七八年所写《新天方夜谭》（New Arabian Nights）中的一篇，描述有名青年误入一个志愿互断性命的自杀俱乐部，最后被佛罗里杰尔王子拯救的冒险故事。

[4]一种日本和纸，半纸意指尺寸，是把宽四十八公分以上的大张和纸裁半后的尺寸。

飞灰四起

一眨眼的工夫，对方就像瘫软的泥偶，颓然趴倒在前方的书桌上。一张脸面对桌子砸去，我不禁担心起他的鼻梁会不会撞断。而那黄皮肤与青桌布之间，正被不断涌出的山茶花般鲜红的液体浸润着。

这番骚动连带着打翻铁壶，巨大的桐木方火盆火山爆发似的飞灰四起，与手枪的烟雾交融，宛如浓雾般郁滞在房里。

好似窥孔机关^u的画板一落，世界刹那间全变了样。庄太郎越发感到不可思议。

“哎呀，这怎么搞的？”他愣愣地思考着。

几秒后，他意识到右手沉甸甸的。仔细一看，奥村一郎的小型手枪正握在自己手中，枪口袅袅升起一股青烟。“是我杀的。”他咽喉一下子哽住，胸口仿佛开了个大洞，心脏猛地直冲出来，下巴肌肉麻痹，不一会儿，牙根打起冷战。

回过神，他首先想到的自然是“枪声”。除了手上古怪的沉重感，他并未听见任何声响，但既然开过枪，就不可能没有“枪声”，他担心有人闻声赶来。

他猛然起身，在房里打转，偶尔停下来屏气凝神倾听。

楼梯口正对着隔壁房间门口，不过庄太郎没勇气靠近，老觉得随时会有人从那儿冒出来。他走向楼梯，复又折返。

可是，等了片刻，依旧毫无任何人前来的迹象。另一方面，随着时间分分秒秒过去，庄太郎的记忆正一点一滴恢复。“我怕什么？楼下应该没人啊。”奥村的太太回娘家了，用人在他上门前，也被派出去办事了，那地方离这儿还相当远哪！“等等，万一附近邻居……”庄太郎总算恢复冷静，从尸体后方大开着的纸窗探出半张脸偷偷往外看。隔着宽敞的庭院，看得到左右两边邻居家的二层，一家似乎无人留守，防雨窗紧闭；另一家门户大敞，但客厅里却空无一人。正面对着繁茂的树林，围墙彼端是片草地，隐约可以看见几名青年在投球。他们毫不知情地沉迷于游戏中，棒子击中球的清脆声音响彻秋空。

发生如此严重的大事，世界却满不在乎，兀自静寂，突如其来的悲伤，让他莫名地难以忍受。

“我会不会是在做梦？”他禁不住怀疑。然而回头一看，浑身是血的尸体像恐怖的人偶般沉默不语。那情景显然不是梦。

不久，他忽然察觉到一点。现下正值秋收季节，驱赶雀鸟的空炮声在附近农地此起彼落。刚才与奥村谈话时，甚至情绪激动之际，他也不时听见那些声响。他射杀奥村的枪声，听在远处人们的耳朵里，想必就

像驱赶雀鸟的枪声。

家里没人，且枪声并未引起疑心，顺利的话或许能逃过一劫。

“快点、快点！”

耳畔仿佛有座大钟不停鸣响催促。他把手枪扔到尸体旁边，蹑手蹑脚地走向楼梯。才踏出一步，庭院随即传来“啪”的一声，树枝沙沙作响。

“有人！”

体内涌起呕吐的冲动，他回望声音的方向，却没如预期般瞧见人影。刚才究竟是什么声音？他难以判断，或者说根本没心思辨别，瞬间吓得呆若木鸡。

“在院子里！”

远处草原传来一声喊叫。

“里面吗？我去拿！”

这嗓音太耳熟了，是奥村读中学的弟弟。他想起刚才窥探草原时，曾瞥见奥村二郎挥舞球棒的身影。

没多久，轻快的脚步声很快来到门口，木门“吱呀”一声，二郎来到草丛间，来回寻找的身影，还有气喘吁吁的呼吸，仿佛就发生在庄太郎触手可及的眼前。或许只是他的感觉，二郎费了好一番工夫找球，他优哉地吹着口哨，窸窣窸窣翻个不停。

“找到了！”

不一会儿，二郎突然大叫一声，庄太郎吓得弹起来。接着，二郎看也没看二楼，便朝外头的草原奔去。

“那家伙一定知道这房内发生了什么事，却故作一无所知。他假装找球，其实是来刺探二楼的情况。”

庄太郎忍不住这么想。

“可是，就算那家伙对枪声起疑，应该也不清楚我的到访。我到的时候，他就已经在那边玩耍了。有杉林遮蔽，从草原那边应该看不到房间里的情形，即便看得见，隔着那么远的距离，也不可能认出我是谁。”

他飞快地思索着。为了确认，他将半张脸探出纸窗，紧盯着草原。二郎挥着球棒奔跑的背影穿梭在树林间，返回原位后，立刻若无其事地玩起击球游戏。

“不要紧，不要紧，那家伙什么都不知道。”

庄太郎没有多余的时间嘲笑刚才愚蠢的担心，为了让自己真正放心，他强迫自己不断喃喃重复“不要紧”。

不能继续磨蹭了，接下来还有第二个难关等着他。谁能保证平安离开前，出去办事的用人不会突然回来，或撞上其他访客？他倏然想到这

点，于是急忙跑下楼梯。可是跑到一半，脚就不听使唤了，一个倒栽葱咕咚跌下，本人却毫无所觉，然后又像故意似的，粗手粗脚打开玄关格子门，一阵乒乒乱响后，好不容易顺利到达大门。

刚要踏出大门，庄太郎赫然停步，他发现一个严重疏漏。在如此危急的状况下，竟能注意到这种细节，事后他也感到难以置信。

平素，他便通过报纸的社会新闻学习了指纹的重要性，甚至擅自夸大指纹的效用。刚才的手枪上肯定留着他的指纹，即使其他方面能顺利逃脱，仅凭一枚指纹便足以揭发他的罪行。这么一想，他无论如何都无法就此离去。再次折返二楼简直难如登天，不过他还是咬紧牙根，鼓起浑身勇气重回屋内。他的双脚像义肢般麻痹，每迈出一步，膝盖就抖个不停。

怎么走上二楼，怎么擦拭手枪，又是怎么来到大门的，事后他一点儿印象也没有。

幸好门外没有行人。这一带是郊区，只零星坐落着几栋深宅大院，大白天也人迹罕至。庄太郎几乎失去思考能力，失魂落魄地穿过乡间小径。快点、快点，这样的催促宛若时钟的滴答声不绝于耳。尽管如此，他的步调却没加快，乍看就像在悠闲漫步。实际上，他犹如梦游病患，甚至没意识到自己在走路。

二

当时怎么会开枪的？虽说是一时失手，但实在太意外了。自己竟成了恐怖的杀人凶手，庄太郎觉得这简直就像一场白日梦，难以置信。

事实上，庄太郎与奥村一郎为一名女子反目成仇，彼此间的仇恨不断升级，动不动就为无聊小事争得面红耳赤。双方谁都不愿意首先触碰问题核心，每次挑起争端都是因为外围的零星琐事，好几次他们都失控几近翻脸。

更糟糕的是，一郎算是庄太郎的资助者。穷画家庄太郎缺少一郎的援助，生活便无以为继。他压抑着无法言喻的不快，再三跨过情敌的门槛。

这次的导火线也是钱。一郎异于过往，义正词严地拒绝庄太郎的借贷请求。一郎赤裸裸的敌意让庄太郎怒气攻心，觉得在情敌面前摇尾乞食的自己真是窝囊。同时，明知庄太郎的心情，却利用本身优势在无关痛痒处发泄私欲的一郎，也让庄太郎恨之入骨。一郎坚称没义务借款给庄太郎，然而，一郎长期以资助者的身份自居，使庄太郎不知不觉越来越依赖这种资助，期待变成了理所当然，由此庄太郎无法接受一郎突然不借钱的做法。

争执愈演愈烈。他们都明白问题根本不在此，却不得不为金钱纠纷

针锋相对，于是心底越发难受。假如当时桌上没有那把手枪，应不致演变成这种局面。不巧一郎平日就对枪械兴趣浓厚，加以附近屡屡发生盗窃案，为了防身，他预先填充子弹，把枪摆在书桌上。一怒之下，庄太郎抄起那把枪，冲动地射杀了对方。

话说回来，庄太郎记不起究竟是受什么刺激拿起手枪，又怎会扣下扳机。平常的庄太郎，不管吵得再凶，也绝不可能兴起射杀对方的念头。这是一时失手，还是鬼迷心窍？实在难以用常识判断。

但庄太郎杀人已是明摆着的事实。眼前只有两条路：要么毅然决然的自首，要么彻底佯装不知情。庄太郎走上了哪条路？正如读者推测的，不用说，他选择了后者。倘若现场留下能追查出他犯案的蛛丝马迹，他也不会心生这样的妄念吧。可惜没有任何证据，连个指纹都找不到。回到租屋后，他整晚反复思量，最后决定装成与此事毫无瓜葛。

顺利的话，警方或许会断定一郎自杀。再退一步，即便无法排除他杀嫌疑，又能拿什么怀疑庄太郎是凶手？现场并未遗留线索。不仅如此，根本没人知道那时庄太郎在一郎房里。

“喂，有什么好担心的？我总是幸运得很。过去我不也做过许多形同犯罪的坏事？也从未被揭穿啊。”

没多久，他已能这样自我安慰。一旦放下胸中大石，与杀人时仿佛迈入绝境的心境截然不同，心中倏然浮现人生荣华的画面。仔细想想，多亏这场意外，使他不必要费吹灰之力便能拥有让两人争风吃醋的那名女子，由于社会地位和拥有财富的差距，女子多少比较倾心一郎，而今对手已不在人世。

“哦，我是何其幸运！”

夜晚，被褥之中，庄太郎一反白天的忧虑，变得格外乐观。他裹在又薄又硬的棉被里，望着天花板的缝隙思念心上人。无与伦比的璀璨色彩、沁入心鼻的芳香及柔和的音乐占据了他的身心。

三

不过，他的安心毕竟只停留在被窝里。第二天早上，几乎彻夜未眠的他刚一睁眼，就看到刊登着让他提心吊胆内容的报纸已经摆在眼前了。读过内容后，他忽然感到些许轻松。报纸以横跨两栏的大标题报道了奥村一郎的惨死，也简单记述验尸的情形。

“……由于弹痕位于前额中央，加上手枪掉落的位置，判断死者并非自杀，相关当局已循他杀方向追缉凶手。”

大意如此的两三行文字鲜明地烙在庄太郎眼中。他看到这一段，仿佛想起什么急事，突然跳出被窝。但爬起来又能如何？转念一想，他又钻回床上，仿佛身旁有惊悚的东西般，用棉被蒙住头，蜷起身躯不敢动。

弹。

一小时后（这段期间他身处怎样的人间炼狱，就交由读者自行想象吧），他匆匆起身，更衣出门。经过饭厅时，房东太太向他打招呼，但他大概是没听见，并未回话。

他仿佛受到某种牵引，匆匆赶往心上人的住处，现在不去找她，或许再没机会见面了。然而，在电车中摇晃一里²，等待他的又是可怕的怀疑目光。她一定知道了这起命案，而且按平日的观察推测，难免对庄太郎心存疑虑。事实或许并非如此，但庄太郎心里有鬼，只能这么看待。再说庄太郎那被逼上绝路的困兽般模样，吓得对方顿时脸色铁青。

两人难得相见，却无法正常地交谈。庄太郎看出了对方眼中的困惑，便再也按捺不住，椅子还没坐暖就告辞了。他漫无目的地在街上徘徊，不管逃到哪里，这短短五尺之躯都没处躲藏。

日暮时分，庄太郎筋疲力尽，只好返回租屋。房东太太诧异地盯着才一天就瘦得像重症病患的他，然后，战战兢兢地递给眼神狂乱的他一张名片，说明对方曾在他外出时来访。名片上印着“××警察署刑警××××”。

“哦，刑警竟找上这儿，真是笑死人，哈哈……”

莫名其妙的话脱口而出，他放声大笑，表情却完全不是那么回事儿。那异常的举动惹得房东太太更加惊恐。

那天一直到深夜，庄太郎几乎都处于失魂落魄的状态。他的心情十分古怪，似是无事可想，又仿佛有太多事要想，就是不知该从何思考起。但没过多久，“黑夜的乐观”一如往常地造访他，他多少恢复了些思考能力。

“我究竟在怕什么？”

仔细想想，白天的焦躁根本毫无意义。纵使奥村一郎之死被断定为 he 杀、心上人起疑或刑警侦探找上门，他也未必有罪。他们不是没有任何证据吗？那纯粹是猜测罢了，搞不好只有他在疑神疑鬼。

但绝不能就此放下心来。因为没人自杀会射中额头正中央，也难怪警方断定为 he 杀。那么，势必存在一个凶手。既然现场找不出证据，肯定会调查欲置被害者于死地的人。奥村一郎平日鲜少树敌，除庄太郎外，还有谁希望他离开人世？不巧，他的弟弟奥村二郎非常清楚两人的恋情纠葛。谁能保证二郎不会向警方泄密？说不定今天的刑警就是听了二郎的话，才抱着怀疑来访的。

越想越觉得无路可逃。可是，果真已走投无路，没办法突破这道难关吗？整个晚上，庄太郎绞尽脑汁，异常的兴奋使他脑袋敏锐不已，各种各样的可能性在眼前浮现又消失。

有一刹那，他脑海里出现杀人现场的幻影——有额头流出脓血轰然

倒下的奥村一郎，有闪闪发光的手枪，有烟雾，有桐木火盆的火架子上拨出热水的铁壶，有蒙蒙笼罩的漫天飞灰。

“飞灰，飞灰……”

他在心中不断默念，感觉里头有什么线索，若隐若现。

“飞灰、桐木大火盆、火盆中的灰……”

突然间，他想到某件事，惨淡的黑暗中忽然照射进来一丝光线。那或许是罪犯经常陷入的荒唐妄想，也可能是旁观者眼中不值一提的愚蠢主意。然而，对庄太郎来说，这点子如天籁福音般可贵，他反复思量，最后决定付之实施。

下定决心后，两天的失眠累积下来的困倦使他陷入惊人的熟睡中。直到隔天中午，他都像摊烂泥，睡得不省人事。

四

然而，第二天终于要付诸实施时，他再度畏缩不前。马路上传来快活的玄米面包叫卖声、汽车喇叭声、自行车铃声，炫目的白昼阳光照在纸门上，与他黑暗的计划相比，每样事物显得那么健康光明。在如此快活坦荡的世界里，他真能实现那异想天开的点子吗？

“我不能退缩，昨晚不是通盘想透，狠狠下定决心了吗？此外别无他法。现在不该犹豫，不执行计划就等着上断头台吧，更何况失败了也没损失。行动，行动！”

他振作起身，慢慢上完厕所，用饭后故意悠闲地读报纸，带着平常出门散步的心情，吹着口哨踱出租屋。

之后的一小时内，他到了什么地方、做了什么事，读者接下来自然会明白，这里就略去不提，为了便于讲述，直接从他拜访奥村二郎讲起。

在奥村二郎家，发生命案的同一间房里，庄太郎与死者的弟弟二郎相对而坐。

“那么，警方找出嫌疑犯了吗？”庄太郎致哀后问道。

“不清楚。”中学高年级的二郎明显流露出敌意，直瞪着对方回答，“我想大概查不出来，根本没证据啊。就算有可疑人物，也拿他没办法。”

“看来十之八九是他杀。”

“警方是这么判断的。”

“虽说没留下证据，这房间可曾彻底检查过一遍？”

“那当然。”

“我在书上读过，任何犯罪都必定有迹可循，关键在于肉眼能否发现。例如，某人进入这房间，即使未移动任何东西就离去，榻榻米上的

灰尘等多少也会发生变化。因此作者主张，透过缜密的科学检验，再巧妙的犯罪都能被揭发。”

“……”

“还有一点，人类在搜寻东西时，注意力大都集中在目光不及处，像房间角落或大型家具后面，对于近在眼前的大型物品反而疏于检查。这种心态相当有意思，因此，最高明的隐藏手法，就是不藏，大刺刺地放在一眼可见的地方。”

“那又如何？现在根本不是悠闲谈理论的时候。”

“只是举个例子，”庄太郎慎重地接着说，“谁会注意到位于房间中央，一眼即可瞧见的火盆？尤其是盆里的灰烬。”

“好像没人关注过。”

“我想也是，火盆的灰烬极易受忽视。可是你刚才提到，令兄遇害时，火盆附近的灰烬散落一地，想必是被倾倒的水壶溅起来的吧。问题是铁壶怎么会倾倒？其实，在等你的时候，我找到一样颇有意思的玩意儿。喏，你看。”

庄太郎拿火钳搅动盆内，很快挟出一颗肮脏的球。

“这球为何藏在灰里？你不觉得不对劲儿吗？”

二郎见状吃惊得瞪大双眼，脸上浮现几许不安的神色。

“真奇怪，那种地方怎么有球？”

“令人匪夷所思吧，我刚得出一个推论。令兄亡故时窗户是关着吗？”

“不，书桌后开了一扇。”

“能否这样推测：由于杀害令兄的凶手（假设真有此人）无意中撞到水壶，致使壶内的水泼出，或者窗外飞进来什么东西打中铁壶。后者的假设是不是比较自然？”

“那么，球是从外头飞进来的？”

“对啊，既然掉在灰里，这样设想才自然吧。话说回来，你经常在后面草地投球，令兄去世那天也是吗？”

“嗯，”二郎越显局促，“但球不可能飞到这里。虽然一度越过围墙，但撞到杉树就掉了，我也确实捡回了，一颗球都没少。”

“哦，球飞过围墙，你们是拿棒子击球的吧。可是，会不会那时球并未落地，反而穿过杉树飞到这儿？你有没有记错？”

“没那回事，我在最大的杉树下捡到球，之后球便不曾飞越围墙了。”

“那么，球上做了什么记号吗？”

“不，没有。球一飞过围墙，我立刻进来找，发现就落在庭院里，不会错的。”

“其实你捡到的并不是当时击出的球，而是以前掉在那里的，这种情况也不无可能。”

“或许吧，但还是不对劲。”

“既然火盆里有球，而且当时铁壶恰好倾倒，只能这么推断。你是不是经常把球打进庭院里？会不会有时因杂草丛生而没找到？”

“我不记得了……”

“还有，最重要的，球飞过围墙的瞬间，是否与令兄遇害的时点一致？”

二郎赫然一惊，脸色大变，支吾了一会儿总算开口：

“仔细回想，时间点确实一致，会这么巧吗？奇怪，真奇怪。”

他说着坐立不安起来。

“这不是偶然，很难有那么多巧合撞在一起。”庄太郎得意扬扬地说，“首先，你们击球过墙、球落入灰烬及飞灰四散，不都发生在令兄遇害的那段时间？说是凑巧，也未免巧了。”

二郎瞅着一个地方愣愣地出神，陷入沉思。他脸色苍白，鼻头渗出点点汗珠。庄太郎悄悄为计划奏效而欣喜，他心知击出球的不是别人，正是二郎。

“你猜到我想说的话了吧。那一刻，球穿过杉林，从纸窗袭向令兄。你也知道令兄酷爱枪械，他正把玩着填有子弹的手枪。球大概恰好打中他扣住扳机的手指，于是等同于他亲手把子弹射进自己的额头，我曾外国杂志读过类似的命案。接着，球弹到东西，连带撞翻铁壶，掉入灰里。由于球速极快，当然就深埋其中。虽然只是假设，但概率不是相当大吗？如我刚才所提，过度凑巧的种种吻合，不就证明了这番解释？倘若像警方说的，真找到凶手的话另当别论，万一查不出，只能把我的推测视为事实。你不这么想吗？”

二郎根本无法回话，从刚才起就一直僵硬地盯着同一处，神情狰狞而苦闷。

“话说回来，二郎，”庄太郎算准时机使出撒手锏，“当时击球过墙的究竟是谁？你朋友吗？那人也真是罪过。”

二郎依旧没搭腔。定睛细看，他睁得老大的眼睛涌出晶莹的泪水。

“用不着过分担心。”庄太郎见好就收，“即使我推究得不错，那也毕竟是场意外。就算挥出球的是你，也是无可奈何的事情，绝非有意害死令兄。啊，我在讲什么无聊的话？你可别生气。那么，我下去向令姐致哀，你别再多想。”

然后，庄太郎神采飞扬地走下先前狼狈摔落的阶梯。

庄太郎异想天开的计划居然顺利成功。看那情形，二郎肯定会承受不住，马上把信以为真的结论告诉警方。即使警方先前将庄太郎视为嫌疑犯，但只要有二郎的供词，便能立刻洗清他的嫌疑。他捏造的推理再合理不过，足以排除警方单靠证据推断出的嫌疑犯。不仅如此，这番话出于深信自己误杀亲兄的二郎口中，效果会更加逼真。

庄太郎完全放下心头忧虑。接着，他料定昨天的刑警迟早会再次上门，便滴水不漏地进行沙盘推演，届时好应对自如。

隔天中午过后，××警察署刑警××××果然登门造访。房东太太悄声说“是上次的人”，便把名片搁在桌上，庄太郎从容地应了句“这样啊，没关系，请他上楼吧”。

不久便传来刑警走上楼梯的脚步声。奇怪的是，足音并非一人，像有两三个人。“真怪。”庄太郎纳闷着，一名刑警模样的男子出现在他面前，身后竟紧跟着奥村二郎。

“看样子，他已把那件事告诉警方了。”

庄太郎差点儿露出微笑，好不容易才憋住。

但尾随二郎的商人模样的男子究竟是谁？庄太郎觉得好像在哪儿见过他，只是怎么也想不起碰面的情景。

“你是河合庄太郎吗？”刑警语气蛮横，“喂，掌柜的，就是这个人吧？”于是，被称为掌柜的男子随即点头，说：“是，没错。”

庄太郎心头一惊，忍不住站起身。他瞬间领悟，眼前已是穷途末路。话说回来，计划怎么会这么快败露？不可能是二郎识破的。击球的是他，不仅时间一致，窗户也恰好开着，连铁壶都打翻了，他是如何识破这以假乱真的诡计的？必定是庄太郎露出破绽，但那究竟是什么疏漏？

“你好歹毒，我几乎上当了！”二郎生气地吼道，“不过真是遗憾，你要那种阴谋，反倒坐实了如山的证据。那时我没发现，实际上摆在房里的火盆，和家兄遇害时的不同。你滔滔不绝地谈论飞灰，怎会没注意到这一点？这一定是天谴。由于之前进了水，灰完全凝固了，不能继续使用，用人早换来新火盆。盛上灰后，盆子还一次都没使用过，不可能埋进什么球。你以为我家只有一个同款式的桐木火盆吗？我昨晚才察觉此事有蹊跷，你的奸计实在叫人胆寒，居然编得出那种莫须有的意外。我还纳闷球为什么会掉入当时不在房间的火盆里，再仔细推敲，你话里有些说不通的地方，所以今早连忙通报了刑警。”

“町里售卖运动器材的店没几家，一下就找着了。你对这掌柜没印象吗？昨儿个白天，你不是向他买了个球？然后，你把球弄得肮脏老旧，再塞进奥村家的火盆里，对吧？”刑警不屑地说。

“亲手放进去，再自己找出来，简直易如反掌。”二郎大笑。

庄太郎不折不扣地上演了一出“罪犯的愚行”。

（《飞灰四起》发表于一九二六年）

注 释

[\[1\]](#)类似于中国的拉洋片，在一个木箱子上安装一个镜头，箱内装上几张图片，表演者在箱外拉动拉绳，以更换图片，观赏者通过镜头观察到画面变化，内置的图片通常是完整的故事或相关内容，直到昭和初年都还经常在祭典上出现。

[\[2\]](#)一里约三点九三公里。

火星运河

又来到这儿，这熟悉的感觉蕴涵的阴森魅力让我战栗。黑暗覆盖整个世界，连听觉、味觉甚至触觉都似乎从我躯体内挥发殆尽似的，只剩浓得化不开的深沉色彩包围着我。

头顶上，浓郁的树叶如随意舒卷层叠的积云，悄然无声。巨大的树干上垂吊下无数手腕粗的枝杈，林立交叉成一幅黑褐色的瀑布，倾注到地上。极目眺望，视线所及之处是一个整齐站立着的、像阅兵式的队列一样肃穆整齐的军队，形色渐变淡化，消失在深不可测的黑暗中。

我一点儿也不清楚绿叶华盖的暗云上方，照耀着怎样的和煦阳光，或刮着怎样凛冽的寒风。我只知道自己漫无目标地走在无垠森林中这唯一的事实。不管怎么走，周围尽是绵延不绝的树干，粗壮的枝干须数人围抱，来来回回，景色丝毫不变。脚底踩着累积百年的落叶，像踩在一片湿润的软垫上，每落下一步，便传来一阵滋啦作响的声音。

在听觉丧失的幽冥国度，仿佛一切有生命的物体都灭绝了，却又暗示着整片森林充塞着随意游荡的魑魅魍魉，令人禁不住一阵阵发毛。山蚂蝗像蛇一样纷纷从漆黑的头顶像雨滴般细细注入衣领，视野中没有一个活物，但视线不及的背后或许有水母般诡异的生物扭动着身躯彼此推挤，听觉不可闻的大笑汇成一道合唱。

黑暗与栖息其中的不明事物固然让我害怕，然而更恐怖的是这座不见边际的森林中弥漫着的深入骨髓的恐怖步步紧逼。那就像刚出生的婴儿畏惧广阔的空间，我不禁缩紧手脚，惊惶颤抖。

我好不容易忍住，没有大喊出“妈妈，我好怕”，挣扎着想尽快逃离这个黝黯之地。

但我越挣扎，森林的阴影越是浓重。我已在这儿走了数年，抑或数十年了！此处没有时间、没有日暮，也没有黎明。我是昨天启程的，还是几十年前的往昔？连这一点都暧昧不明。

忽然间，我怀疑自己将永远在这个森林里绕圈，在这座森林里无止境走下去。比起外界的任何事物，我更害怕此刻不能确定自己的步幅。听说有个人左右脚跨出去的步幅相差一英寸，因为这点差异导致方向的偏离，便在沙漠中不停地兜圈子，沙漠里风沙平静时便可见太阳，也可见星辰闪烁。可是在黯黑森林里，再怎么等待都不会出现指引方向的标志，这是人世间前所未有的恐怖。此刻心底油然而生的惧怕，究竟该如何形容？

自出生以来，我尝过无数次相同的恐惧心理体验。然而，每回这种无法言喻的胆战心惊，以及随之出现的若有似无的依恋，都只会增加，绝不减少。这样的感觉不断重演，不可思议的是，我根本不记得我是何

时自何地进入，又是打哪儿离开的。每次的恐怖都是新的，惊扰我的灵魂。

我这个如豆粒般渺小的人，在巨大的死亡阴影中流汗喘息，只有脚步不停息。

我定神一看，周围一点点呈现异样的幽明。那就像打在布幕上的幻灯光线，是不属于这个空间的光明，但随着脚步往前行，黑暗确实在往后方退去。“怎么，原来这儿就是森林的出口啊。”我怎么会忘记，怎么会像永远囚禁在那儿的人一样震颤惶惑？

尽管仍能感觉到像在水中奔跑般的阻力，我仍慢慢接近光明。距离越近，森林的边缘越是清晰，令人怀念的天空显露一角。可是，瞧那颜色，那真是人世间的天空吗？另一头的东西又是什么？啊，我果然还是没有走出森林。

我以为是边界的地方，其实是丛林的中央。

那里有块直径约一町的圆形沼泽，周围一点儿空地也没有，沼泽紧挨着树林。无论望向何处，彼端均是伸手不见五指的漆黑，看来我比方才走得更深了。

我多次迷失丛林中，却根本不知道此处有座沼泽。因此忽然离开森林，立于沼岸时，景色之美让我一阵头晕目眩，仿佛万花筒一转，眼前出现一朵不似在人世生长的幻怪之花。然而，这儿没有万花筒的缤纷色彩，天空、森林或沼泽都没有魅惑颜色，天空更是只存在于异度空间独特的银黑色，森林是暗沉的绿与褐，沼泽只不过是倒映出这些单调的色彩。只是，这份绝美究竟是谁的杰作？是灰白的天空？是形状诡异，犹如巨大的蓄势待发蜘蛛的枝丫？抑或是仿佛凝固般径自沉默、在无尽深渊中倒映天空的沼泽？当然这些都是，但还有个难以捉摸的缘由。

是因为这世界无声、无味、景物虚幻没有触感，而且听觉、嗅觉、触觉神经全部汇集成视觉所致？这倒没错，可是仍有其他缘故。天空、森林和水看起来是不是殷殷渴求着什么，几欲爆发？它们贪婪至极的情欲，呼之欲出，平静的表面下暗流涌动，水花似要喷溅而出？只是，到底是什么如此深深撩拨我的心？

不经意地，我的视线落在自己一丝不挂的裸体上，多么令人诧异啊！当我意识到这是一副丰满的少女肉体，而非男人强壮的躯体时，顿时遗忘我是男人的事实，嘴角忍不住扬起一个微笑的弧度。啊，就是这副身躯！兴奋至极的心脏几乎要蹦出喉头。

我的肉体（与我情人的惟妙惟肖）美得多么值得赞叹！乌黑油亮的黑发，丰盈健康；阿拉伯马般精悍的四肢，动如脱兔；比蛇腹还要晶润透白的肤色，渗透着馥郁的香气，我以这身肉体征服过多少男人？在我

这个女王面前，他们是如何卑微地俯首称臣！

一切终于豁然开朗，我渐能领悟这沼泽的奥妙之美。

“哦，你们该有多期盼我的到来。几千年、几万年，天空、森林和沼泽，你们只为这一刹那苟延残喘。久等了，来吧，我实现你们热烈的愿望！”

这片美景本身并非完美，你们这副模样是为衬托而存在的道具。如今我作为一个所向披靡的明星，现身于它们面前。

在幽暗森林包围无底沼泽的深灰世界里，我雪白的肌肤尤其闪耀！这将是场何等精彩的浩大戏剧，何等深不可测的美！

我迈入沼泽，静静游向坐落在中央与水同样黝黑的岩石。水不冷也不暖，黏腻如油，手脚划过的地方虽掀起波纹，却寂然无声，没遭遇任何阻碍。我在胸口推出两三道静谧的涟漪，像只纯白的天鹅滑过无风的水面，无声无息地前进。不久，我抵达沼泽中央，爬上黝黑滑腻的岩石。我的模样应该就如在平静海面舞蹈的人鱼吧。

现在，我笔直挺立于岩石上。哦，多美啊！我仰望天空，穷尽肺脏力量，发出烟火般璀璨的呼啸。胸部与喉咙的肌肉仿佛无限延伸，力量凝聚在一点上。

接着，我动起来，把肌肉扩展到极限。啊，精彩绝伦的景象。我就像被无端扯成两段的日本锦蛇般拼命翻滚。那是足蟻、毛虫、蚯蚓的垂死挣扎，是为无尽快乐或无尽痛苦疯狂抗争的野兽行为。

跳累后，为滋润干渴的喉咙，我跳进黑水。在胃部能容纳的极限范围内，喝下如水银般沉重的水。

接着，我不住地狂舞，却仍觉得哪里不满足。不只是我，周围的背景也奇异地未曾放松心神，仿佛殷切期盼着更狂热的境界。

“对了，一点红。”

我赫然想到，这绝美的画面中尚欠缺一点红。若能加上，便是锦上添花。深不见底的灰，光辉灿烂的雪肌，再配上一抹红，将产生无与伦比的画龙点睛之效。

话虽如此，我该上哪儿找红颜料？纵然寻遍这座森林的每一个角落，也不见半朵山茶花绽放。除去那些不计其数耸立的蜘蛛枝丫，没有种植其他品种的树木。

“等等，这儿不就有最完美的颜料？哪家画材店找得到比心脏榨取出来的红更鲜烈的色彩？”

我用薄而尖利的指甲在全身划出一道道如沟壑般的伤痕，包括丰满的乳房、结实的小腹、丰腴的肩膀、饱满的大腿，甚至在美丽的脸庞上也抓出一道道痕。从伤口滴落的血水化成小河，鲜红的刺青覆盖着我的身体，恍若穿上血的网衣。

这景象倒映在沼面上。火星运河^[1]！我的身躯恰似诡异的火星运河。不一样的只有奔腾在河流中的液体，不是水而是猩艳的血液。

然后，我狂暴起舞。直立旋转，就像红白相间的陀螺；我四处滚动，就像一条垂死挣扎的蛇。有时我往后下腰，把身体弯成两半，尽可能伸展隆鼓的大腿肌肉；有时仰卧在岩石上，弓起身子，如尺蠖四处爬行；有时头埋在双膝间，像毛虫般滚动；有时又模仿被截成两段的蚯蚓，在岩石上不停弹跳，单手、肩膀、腰腹，每一个部位都伸展到极限再放松，演出所有曲线的表情。我要把生命燃烧殆尽，完成这场绚烂大戏.....

“亲爱的、亲爱的、亲爱的！”

远方有人叫唤。声音越来越近，身体剧烈地摇晃着。

“老公，你在做噩梦？”

蒙眬间我睁开眼，情人的脸近在咫尺，被放大的脸庞在我鼻尖前蠕动。

“我做了个梦。”

我漫不经心地呢喃，望着对方。

“哎呀，看你流这一身的汗。是噩梦吗？”

“嗯。”

她的脸颊犹如夕照下的山脉，光影分明，交界处点缀着毛茸茸泛着银光的汗毛。美丽的汗珠在鼻翼晶莹闪烁，涌出汗珠的毛孔洞穴般妖冶地呼吸着。然后，她的面颊像某种庞大的天体，徐徐地，徐徐地覆盖了我的视野。

（《火星运河》发表于一九二六年）

注 释

^[1]意大利人斯基亚帕雷利（Giovanni Virginio Schiaparelli）观察火星表面的纹路，将其带状花纹命名为水道（Canali），开启“火星运河”的传说，美国人罗威尔主张这是火星上的高等生物为灌溉干燥的火星表面而建成的运河。对火星地表的观察水平有所上升后，火星运河的存在遭到否定。这是乱步作品中经常出现的关键词之一，用来形容血液等液体在皮肤表面描绘出一片网的场面。

花押字

我和我任职工厂的老门卫（其实他不到五十，只是总给人一种苍老之感）栗原交好不久，但这应该是他的压箱话题，不管对象是谁，一旦亲密到能聊隐私话题时，就会迫不及待地拿出来。某天晚上，我便坐在守卫室的火炉旁，听栗原分享他奇妙的经历。

栗原讲话方式十分引人入胜，似乎还是个高明的小说家，因此这个小故事还有不少加工的痕迹，即使如此，其魅力依然叫人不忍割舍，在这类故事中，这也是我至今难忘的一个。我就模仿栗原的口气记述下来吧！

嗨，整件事犹如相声脚本，不过先说出结尾可没意思。你就当成一段平凡无奇的罗曼史，姑且听之吧。

那是我三十多岁时的事情。如同我老对你说的，我虽然受了多年教育，却总是三心二意，见异思迁，不管干哪一行，都撑不了一年。我一行换过一行，终于落到这种境地。当时，我刚辞掉工作，还没找到下一份差事，处于失业的状态中。就像你看到的，我到这把年纪仍没有孩子，如果整天待在犹如鸽子笼般的家里和歇斯底里的老婆大眼瞪小眼，怎么受得了？所以我常去浅草公园消磨时间。

说是公园，但不是六区的见世物小屋那一片，而是池子往南的那片小树林，林子旁边摆放着一排排椅子，由于长期的日晒雨淋，椅子上面油漆剥落、泛白，大石头和树干错落其中。一大群于浮世风雨中飘摇、失魂落魄的家伙，带着走投无路的神情，把椅子挤得满满当当的，几乎和周围的景致完全融为一体。我也是其中之一，你不明白吧，但那种情景，唉，瞧着真有无尽的酸楚。

有一天，我窝在长椅上，依旧茫茫然地空想。时值春天，樱花季已过，池子另一端的电影小屋却人山人海，“砰砰”的声响、乐队声、混杂其间的吹气球的吹气声、冰淇淋摊贩的吆喝声等皆清晰传来。相反的，我们所在的森林，静寂得宛若另一个世界，由于穷酸到连买电影票的钱都没有，大伙儿只好带着饥渴忧愁的眼神面面相觑，继续枯坐。这阴郁哀伤的光景，叫人禁不住想到罪恶便是如此发酵的。

那是森林中的一块圆形空地，看似幸福的人群不断从眼前走过，对方要是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女子，长椅上的落寞者还会同时望过去。当时人潮暂缓，视野之内一片空旷，我自然注意起角落的弧光灯柱旁冒出一道人影。

那是个年约三十的年轻人，穿着虽不寒酸，却有些落寞，至少他的表情绝不像来找乐子的，反倒更像我们这群落魄者。他在原地杵了一会儿，似乎在寻找空位，可每张长椅都被坐满了，且与他的文质彬彬相

比，其他人都肮脏、凶悍得多，他可能无法忍受吧。正当他打算离去时，视线忽然与我对上。

于是他总算松了口气，朝我身边仅余的一丁点儿空间走来。尽管这么说有些可笑，但穿着老旧铭仙¹³和服的我，外表应该强过其他人，也没那样凶恶。后来我才想到，或许他一开始就看见我了。哦，当中的理由很快便揭晓。

看来我又犯老毛病了，说话拖拖沓沓的。那名男子坐下后，取出和服袖袋里的敷岛牌香烟，抽了起来。我渐渐涌起一股奇妙的预感，心里正疑惑，留神一看，发现男子正盯着我瞧。那绝非随意一瞥，而是别有用意。

对方像个抱病在身的老实人，所以比起内心发毛，我更多的是好奇，便按兵不动，不着痕迹地观察他的举止。待在喧闹的浅草公园中央，确实能听见许许多多的声响，我却不可思议地感到异常的宁静，好长一段时间就这么坐着，等待男子开口。

终于，男子怯生生地开口道：“我们是否在哪儿见过？”我多少预料到这种情况，不怎么惊讶，只是有些意外，因为我对他没印象，根本认不得这个人。

“你认错人啦，我没见过你。”听到我的回答，对方一脸难以置信地重新打量我。这家伙是不是有什么阴谋？我也不舒服起来，不禁反问：“在哪儿遇上的？”

“呃，我也记不清。奇怪，太奇怪了。”他纳闷地偏着头，“不是这一两天，而是更早以前便时常见到你，你真的不记得吗？”他竟质疑我，然后又露出怀念的微笑。

“不是我。你认识的那个人叫什么名字？”我问完，岂料他答得更妙：“我拼命地想，就是想不起名字，不该这样的。”

“我叫栗原一造。”我说。

“哦，我是田中三良。”男子自我介绍。

我们在浅草公园正中央互报姓名，有趣的是，不只我，男子也完全不记得我的名字。这多么荒唐，我俩不住大笑。结果啊，对方，也就是田中三良的笑容忽然唤起我的记忆。古怪的是，连我都觉得好似在哪儿见过他，而且还是碰上极为要好的老朋友，那是种非常熟稔的感觉。

我突然止住笑，再次细细端详眼前这个自称田中的男子，田中也倏地收起笑容，露出严肃的神情。若在别的时候，我们可能不会往下深谈，而干脆分道扬镳。不过，我正逢失业，穷极无聊，又值悠闲的春季，再者，和外表比我齐整清洁的年轻人谈话不是坏事儿。我就当打发时间，持续这找不着头绪的话题：

“真诡异，聊着聊着，连我都觉得你面善。”我说。

“对嘛，果然如此。还不是那种擦身而过，只有一面之缘的关系。”

“或许吧。你故乡在哪里？”

“三重县。最近才第一次上京，现下正在寻差事。”

那他也算是个失业者喽。

“我是东京人。你何时上京的？”

“我到东京不到一个月。”

“大概是这段时间在什么地方碰着的。”

“不，不是最近。我几年前，在你更年轻的时候就认识你了。”

“对，我有同感，你说三重县？我不喜欢旅行，打记事起便几乎没离开过东京，我只知道三重县在京阪地区，压根儿不清楚确切位置，所以不可能在你故乡认识你，而你又是初次上京。”

“比箱根远的地方，我真的是头一次来，我在大阪受教育，之前都在那里工作。”

“大阪吗？我去过，但已是十年前的事了。”

“那就不会是大阪喽。直到七年前中学毕业，我从未离开过故乡。”

这样说明似乎挺累赘，可当时我俩都很紧张，即使回想起琐碎的细节，好比哪一年到哪一年在哪里，哪一年的几月去哪里旅行，交互比对，竟无任何重叠之处。就算偶然前往同一地方旅行，时间也完全不同。谈到这个地步，更叫人诧异不已。我说会不会是认错人，对方却坚持不可能有两个长得这么相似的人，若是单方面的想法倒也罢了，不过我也感觉他似曾相识，难以断定他是否记错。我们越聊越觉得对方是老朋友，也更加搞不清到底在何处结识。你曾有过类似的经验吗？那真是十分古怪，神秘……对，神秘极了。不光为打发时间、排遣无聊，遇到像这般越探究越迷惘的情况，想查个水落石出岂不是人之常情？

可惜，最后仍是真相不明。我们不禁着急起来，越试图唤起记忆，脑袋就越混乱，明明是早就相识的两人啊。但不管怎么讨论，依旧不得要领，我们只能相视大笑。

虽然找不到交集，话题却逐渐深入、彼此好感渐生，以往姑且不论，至少此刻起，我们成为难得的好友。其后田中请客，我们移步到池边的咖啡厅，喝茶聊这段奇缘，之后平和地分手。离别之际，我们交换地址，邀对方到家里玩儿。

如果事情到此为止，也没什么好提的，但四五天后，我们发现了一件怪事，田中和我果然有某种关联。我最初所说的罗曼史，接下来才要展开。讲到这儿，栗原微微一笑。田中似乎正忙于渐有眉目的求职活动，一直没来找我，而我一如既往，闲得发慌，于是有一天，我一时兴起，去拜访他位于上野公园后方的租屋。抵达时已近黄昏，他恰巧外出返家，一看到我便迫不及待地大喊：“我知道，我知道啦！”

“就是那件事，我完全明白了，昨晚在被窝里忽然想起的，抱歉，真的是我误会了，我们确实一次也没见过，可是这不代表我们毫无缘分。你记不记得北川澄子？”

这平白无故冒出的问题吓了我一大跳。听见北川澄子的名字，遥远过往的青春气息恍若柔柔吹拂的微风，数日来的扰人谜团似乎解开了一些。

“嗯，不过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大概有十四五年了吧，当时我还是学生。”

我曾告诉过你，在校时我颇有人缘，女友多得数不清，北川澄子便是其中之一，我对她印象特别深刻。她就读××女校，非常漂亮，在我们歌留多⁴会的成员间，是最受欢迎的人物，或者说根本就是女王。她虽是美女，却有点儿骄傲，感觉拒人于千里之外。其实啊（栗原迟疑一下，搔搔头），我迷上了她，而且丢脸的是，我是单相思。后来，我的结婚对象是和她同一所女校毕业、在同伴间算二流美女的阿园……不，现在别说是美女，根本是无从应付的歇斯底里病患，不过那时也勉强称得上是十中选一的女孩。总之，我在伸手可及的范围内勉强妥协了。所以，北川澄子是我从前的心上人，是妻子的同学。

可是三重县人的田中怎么会认得澄子？又怎么会认得我？我实在想不透，细问之下，竟获知意外的事实。前晚，田中躺在被窝里，脑中灵光一闪，他恍然大悟，终于明白他为什么觉得我面善，原本要立刻通知我，但不巧那天（就是我造访他那天）已和人约好面试，无法来找我。

田中一番解释后，从书桌抽屉取出一样物品，问：“你认得这个吗？”那是把华丽的随身镜，尽管样式已不再流行，但做工相当精致，像年轻女子的东西。我表示没印象，田中便说：

“不过你应该知道这个吧？”

他别有深意地看着我，打开对折的随身镜，灵巧地抽出嵌在看似盐渍⁵厚布里的镜子，取出藏在后头的照片，递到我面前。实在太令人吃惊了，那居然是我年轻时的照片。

“这是我姐姐的遗物，她就是我们刚刚提到的北川澄子。你诧异也是自然，实际上……”

田中说明，姐姐澄子由于某些缘故，自小被送到东京的北川家当养女，对方还供她上××女校。毕业后，北川家突然遭逢极大的不幸，她不得不回到故乡，也就是田中家。不久，尚未婚嫁的她便因病过世。而我和妻子居然糊涂得一无所知，叫我意外不已。

澄子留下一个小资料盒，装有许多充满女人味的零碎贴身物品。田中视为姐姐的遗物，珍惜地保存着。

“姐姐去世一年后，我发现了这张照片，”田中说，“照片藏在随身

镜里，很难察觉。我闲暇检查盒子，把玩随身镜时，不小心发现了秘密。昨天在床上想起照片的事，才彻底解开疑惑。我不时抽出你的照片，思念死去的姐姐，于是你无疑成了我印象深刻的熟人。前些日子遇上时，我一时没联想到这事，误以为见过你本人。而你也是，”田中笑了起来，“不可能忘记送照片给自己喜爱的那个女人。我和姐姐长得很像，因此让你产生错觉，以为见过我。”

这么说来，事情肯定像田中叙述的那样。只是，我依然感到不解。照片我给过不少人，澄子会有倒也不奇怪，但没料到她竟收在随身镜里，我和她的情况完全相反。这该是单恋她的我的举动，澄子不可能珍藏我的照片啊。

然而，田中认定我和澄子有什么不寻常的牵绊，这也难怪，可是他一直求我坦白我俩的关系。他说，姐姐固然是死于肉体的疾病，不过身为弟弟，他隐约感觉不太单纯。例如澄子生前也有人来提亲，她却强硬地拒绝，可见早有意中人，遗憾的是心愿无法实现，害得她年纪轻轻的便抑郁而终。实际上，据传澄子回乡后罹患忧郁症，接着又染上不治之症，因此田中所言相当合理。

听到这里，尽管我年纪一大把，仍蓦地怦然心跳，忍不住一相情愿地想，我并非单相思，澄子同样满怀说不出的爱恋。我能想象她看着我和阿园的婚礼是多么怨恨，倘使那个美丽的澄子果真抱憾而亡，啊，我该怎么办？我好高兴，高兴之余，内心难免浮现一缕苦涩。

但另一方面，我心中仍存着“真有这种事吗”的怀疑。澄子实在太美丽、太高贵，不可能爱上我。于是，我和田中别扭地起了争执。我步步为营地辩驳“没那回事”，田中便逼问“那么这张照片如何解释”。争论之中，我胸口逐渐溢满感伤，终于坦白了我的暗恋心情，说如此这般，所以澄子不会爱上我。尽管我无比希望现实相反，却依然这样辩解。

田中把玩着随身镜，忽然看到什么似的大叫“果然是这样”，他发现了异乎寻常的东西。就像我刚才说的，随身镜外面是用盐渍绸布制作的对折式套子，表面有麻叶藤蔓等花纹，其间以不显眼的色线刺绣着一个S包裹住I的押字图案，似乎是澄子亲手缀上的。

“我先前完全猜不透这押字的含义。”田中说，“S也许是澄子（SUMIKO）的字首，但I不符合父母家田中（TANAKA）或养父母家北川（KITAKAWA）的姓氏。刚才我恍然大悟，你不是叫栗原一造吗？一造（ICHIZO）的字首不就是I？无论照片也好，花押字也好，这下我总算明白了姐姐的心意。”

接连出现的证物，令我悲喜交加，眼底莫名一阵温热。这样想来，北川澄子十几年前的每一个动作，如今都另具深意。她当时的话是给我的暗示吗？她那一刻的态度果然用心良苦？别笑我年岁不小还痴心妄

想，我不断沉浸在甜美的回忆里。后来我们俩几乎聊了一整天，田中倾诉姐姐的过往，我则聊着学生时代的旧事，由于都是遥远的过去，我们能够客观而不带半点嘲讽，只是怀念地陈述事实。离别时，我向田中讨来随身镜和澄子的照片，小心地揣在内袋里回了家。

仔细想想，这真是场罕见的因缘际会。偶然同坐在浅草公园长椅上的男子，竟是往昔暗恋女子的弟弟，而且他还透露给我对方那叫人喜出望外的心意。不仅如此，要是我们以前见过，那也没什么好大惊小怪的，然而我俩素昧平生，却认得彼此。

发生这样的事后，一时之间我满脑子装满了澄子。那时我为什么不再勇敢点？这固然令我遗憾，但不管怎么说都已时过境迁，我也老大不小，比起那些实实在在发生过的事情，我更多感受到单纯的喜悦，又感到悲伤，总背着妻子，成天望着澄子遗留的随身镜和照片，沉溺在如梦般的淡淡回忆里。

不过，人心真是奇妙啊。如同前述，我对澄子的感情一点儿都不实际，可竟无端厌恶起妻子阿园，难以忍受她的歇斯底里。尽管一次也没去过澄子长眠的三重县乡下，却莫名地眷恋。最后我产生一个念头，准备进行一场巡礼般的简素旅行，前往参拜澄子的坟墓。如今这话叫我困窘得浑身不对劲，可是当时我真的怀着孩童般纯粹的心情，苦恼地思索着该如何行动。

我想在田中说的、刻有澄子儒雅芳名的墓碑前，献花点香，对她说句话。我甚至在脑中描绘这感伤的画面。当然，这只是空想。即便打算付诸实践，凭我的生活状况，连旅费都筹不出……

事情若至此结束，作为四十岁男子的一段往事，虽不是可以炫耀一番的罗曼史，仍不失为一则有意思的回忆，不过这其实尚有下文。要说到最后，便会沦落为非常稀松平常的逗趣相声故事，让人幻灭，所以我不太想讲完，但事实毕竟是事实，叫人无可奈何。噯，也算是给那样自我陶醉的我一记当头棒喝吧。

我缅怀逝去的澄子幻影，直到有一天，因一时疏忽，让歇斯底里的老婆瞥见随身镜和澄子的照片。出这纰漏时，我伤透脑筋，甚至做好心理准备迎接狂风暴雨，也准备在接下来的时间里，安抚她激烈起伏的情绪。岂料妻子坐在我的破桌子前，丝毫没有要发作的模样，笑呵呵地开了口：

“哎呀，这不是北川的照片吗？怎么会有这种东西？哦，好怀念的随身镜，都这么旧啦。是从我的衣箱里找到的？我以为早弄丢了。”

从她的话中，我听出些许蹊跷，但还摸不清头绪，只是呆呆地愣在那里。妻子一脸感慨地把玩着随身镜说：

“这花押字是我学生时代绣的，知道其中的意思吗？”三十多岁的妻

子莫名娇羞，“这是一造（ICHIZO）的I，和阿园（SONO）的S。还没开始和你交往时，我就把两人永不变心的祈祷绣进去了。你明白我的心意吗？这镜子后来不见踪影，我一直以为是去日光修学旅行途中被偷了。”

她居然这么讲，你懂吗？也就是说，随身镜并非像我天真的幻想那样，是澄子的东西，而是歇斯底里老婆阿园的物品。阿园和澄子的字首都是S，才害我产生天大的误解。话说回来，阿园的东西怎么会在澄子手中？这点我实在想不通，于是向妻子打探，获知了一个出乎意料的事实。

妻子说，修学旅行时，她将随身镜和钱包放在手提包里，却在旅馆中丢失了，似乎是同校生偷走的。迫于无奈，我只好供出与澄子的弟弟邂逅的事，妻子竟一口咬定澄子是嫌疑犯。你可能不知道，澄子手脚不干净，同年级人尽皆知，一定是她干的。妻子并非胡诌，也没冤枉澄子，证据就是镜子后的照片原来是我妻子放进去的，她记得很清楚。想必澄子直到过世都不知道有这张照片，是她弟弟一时兴起把玩镜子，偶然发现而产生了误会。

我同时尝到双重的失望。首先，澄子对我一点儿意思也没有，再来，假如真像妻子猜想的那样，那么我一往情深的澄子，其实还是个贼呢。

哈哈，让你见笑了，我荒唐的往事到此为止。一公开结果，竟发现不过是一个无聊透顶的笑话，可在知道真相前，我也紧张过好一阵子呢！

（《花押字》发表于一九二六年）

注 释

[1]明治六年，政府在浅草寺内征收寺庙所有的土地，建设公园。建成后共分为七区，一区为浅草寺本堂周边，二区为仁王门前到仲见世，三区为传法院，四区为瓢箪瓢箪池一带，五区为奥山一带，六区为见世物、歌剧、歌舞伎、电影院、餐饮店等演艺地区，七区为马道町一带，昭和二十六年公园遭废止。相当于现今台东区浅草一二丁目。

[2]在街头等空地上搭起临时帐篷、小屋，展示稀奇古怪的生物、表演杂耍特技等展演活动，观赏者需购票进场。

[3]一种丝织品，价廉耐用，多用于制作女性和服、寝具。

[4]一种日式纸牌游戏，将诗歌等分为前后两部分，由主持人朗诵上半部，参会者抢答下半部决胜负。

[5]盐濑是种绢织厚布，多用来制作和服的腰带。

阿势登场

癆病鬼格太郎今天又被妻子抛下，一个人在家发愣。起初，纵然格太郎是个心地善良的老实人，也禁不住愤愤不平，甚至打算以此为由休掉老婆，但体弱多病渐渐使他变得消极颓丧。由于来日无多，想到可爱的孩子，他便不敢鲁莽行事。在这一点上，身为旁观者的弟弟格二郎，想法要严厉得多。他看不过去格太郎的懦弱，有时会告诫：

“哥哥为何甘愿忍让？要是我的话，早就和她离婚。你何必可怜那种人？”

不过，格太郎并非完全出于慈悲。的确，如果他现在与阿势分手，她和那一贫如洗的穷书生姘头肯定一天都过不下去。虽然也是怜悯他们，不过格太郎还有别的理由。他固然担心孩子的将来，但即使遭受阿势如此对待，他也离不开阿势。这实在太丢人，他难以向弟弟启齿。害怕遭阿势抛弃的格太郎，根本不敢指责她的不贞。

至于阿势，她对格太郎的心理再清楚不过。说得夸张些，这里头有着心照不宣的妥协。她与姘夫淫乐的闲暇，也不忘以余力爱抚格太郎。尽管窝囊，格太郎只能满足于阿势微薄的施舍。

“考虑到孩子，便无法贸然行事啊。我不清楚还能撑上一年或两年，但我大限将至，若连母亲都没了，可怜的是孩子。我打算再忍忍。暖，不久后，阿势应该就会迷途知返了。”

格太郎的回答千篇一律，弟弟越发气得牙痒痒。

只是，格太郎的善良忍让非但没换得阿势的回心转意，反而变本加厉地沉溺于不伦之恋中。她老拿缠绵病榻的穷父亲做挡箭牌，声称回家探病，三天两头往外跑。要查清她的行踪当然易如反掌，不过格太郎并未干涉。他的心境很奇妙，有时甚至会帮阿势找借口。

今天阿势一早就精心装扮，匆匆出门。

“回娘家不必化妆吧？”

格太郎硬是忍下涌到嘴边的讽刺。这阵子，自虐地压抑想说的话，甚至让他心生快感。

妻子出门后，格太郎无所事事地玩起盆栽。他赤脚走下庭院，弄得浑身是土，心情总算稍微舒坦些。从某方面来说，不管对旁人或自己，他都必须表现出沉浸在爱好中享受的模样。

中午时分，女佣来提醒用餐：

“老爷，午饭已备妥，您要晚点儿再吃吗？”

连女佣的口气中都带着同情，小心翼翼地望着他，格太郎异常难受。

“哦，都这时候啦，那就开饭，把正一叫来。”他逞强似的快活应道。这段期间，他已习惯凡事这样虚张声势。

每逢这种日子，不知道是不是女佣的体恤，菜色总比平常丰盛，但格太郎近一个月来都食不知味。正一感觉到家中冰冷的氛围，在外头称王称霸的威风也一并泄了气。

“妈妈上哪儿去了？”正一早预期到答案，但不问仍不放心。

“外公家。”

女佣回答，于是正一露出七岁孩子不应有的冷笑，“哼”了一声，便低头扒饭。虽然只是个孩子，他似乎也明白不该在父亲跟前继续追究。何况他也要顾及自己的脸面。

“爸爸，我能请朋友来玩儿吗？”

吃完饭，正一撒娇地央求父亲。格太郎觉得这是可怜的孩子竭尽可能的谄媚，不由得涌起一股热泪盈眶的悲悯，同时深深地厌恶起自己。然而，他脱口而出的回答，依旧是平常的那种虚张声势：

“哦，当然，不过要安静地玩儿。”

或许这也是孩子的虚荣，得到父亲的允许后，正一大叫“太棒了！”便万分快活地冲向正门，不一会儿就找来三四个玩伴。当格太郎面对一桌子杯盘拿牙签剔牙时，儿童房已传来各种物品的碰撞声及喧闹声。

二

孩子们就是不肯安安静静地待在儿童房。看样子他们似乎玩起了捉迷藏，他们在不同的房间跑进跑出，嘈杂的脚步声，以及女佣的劝阻声，都传进格太郎的房内。淘气的孩子们甚至打开他身后的纸门。

“啊，叔叔在这里！”

他们看见格太郎，立刻尴尬不已，转身往别处逃去。最后连正一都闯入他房里，说着“我要躲在这儿”，便钻进父亲书桌底下。

看着这样的情景，格太郎内心百感交集，对这孩子放心极了。他突然冒出一个念头：今天别弄盆栽了，和孩子一块玩儿吧。

“正一，别胡闹，爸爸讲个有趣的故事，把大家叫来吧。”

“哇，太好啦！”

正一闻言，立即冲出桌下。

“我爸爸很会说故事哟！”

不一会儿，正一老成地介绍着，率领同伴前往格太郎的房间。

“快点，我想听恐怖故事！”

孩子一个挨一个坐下，眼睛因好奇而闪闪发光，有的还害羞扭捏地望着格太郎。他们不知道格太郎是个病人，就算知道，毕竟是孩子，他

们不像成年访客那样小心翼翼的态度，让格太郎觉得欣慰。

于是，他振作起这阵子一直萎靡的精神，思考孩童会喜欢的故事，“很久很久以前，有个贪心的国王……”讲完后，孩子吵着“还要听”，不肯罢休，他便顺从要求，两个、三个地接着往下讲。他与孩子一起在童话国度中翱翔，心情越来越愉悦。

“故事讲到这儿，来玩捉迷藏吧，叔叔也加入。”最后他这样提议。

“嗯，捉迷藏！”孩子们迫不及待地赞成道。

“那么，只能躲在屋内，明白吗？好，剪刀石头布！”

格太郎顽童般起哄。兴许是疾病所致，或是对不检点的妻子拐弯抹角的惩罚，总之他的行动中确实带有一丝自暴自弃的意味。

起先的两三次，他故意当鬼，轻而易举地找出孩子的藏身处。当鬼当腻了的时候，他便和孩子一起钻进柜子或书桌下，费劲地紧缩起庞大的身躯。

“好了吗？”

“还没！”

家中疯狂地回响着这样的吆喝声。

格太郎独自躲入卧房的黑暗橱柜里。他隐约听见当鬼的孩子叫着“找到某某”的声音穿梭于每间房，还有“哇”的一声大叫跳出的孩子。不久，好像每个人都被抓到了，只剩他一个，感觉孩子们正团结一致四处寻找。

“叔叔哪儿去了？”

“叔叔，出来啦！”

他们一声声喊着，渐渐靠近橱柜。

“呵，爸爸一定在柜子里。”

正一在柜门前喃喃自语。格太郎就快暴露了，他却想再逗逗孩子，便悄悄打开老旧的长型大衣箱，爬进去照原样盖上盖子，屏住呼吸。箱里装着软绵绵的寝具，像躺在床上般，颇为舒适。

他刚盖上长衣箱，沉重的柜门随即“喀啦”一声被打开了。

“找到叔叔了！”有人叫道。

“咦，怎么没人？”

“可是方才有声音啊，对不对？”

“一定是老鼠。”

孩子在外头你一言我一语的，说着天真的话（他待在密闭的箱子里，那些声音听来非常遥远）。但不管等多久，幽暗的柜里依旧静默，一点儿人的气息也没有。

“有鬼！”

不知道谁这么叫了一声，大伙儿“哗”地一哄而散。接着，远方的房

间隐隐约约传来呼唤：“叔叔，出来呀！”
他们似乎又打开别的橱柜，继续找人。

三

漆黑而充满樟脑味的长衣箱里格外舒适。格太郎回忆起少年时代，突然热泪盈眶。这老旧的箱子是亡母的嫁妆之一，记得当年自己常拿来当小舟，坐在里头玩儿。像这样躺着，他甚至觉得母亲慈祥的面容如梦似幻地浮现在黑暗之中。

回过神，孩子似乎找累了，外面一片死寂。他竖耳聆听了一会儿。

“好无聊，咱们出去玩儿吧。”

他依稀听见有孩子扫兴地说。

“爸爸！”

正一呼唤一声，便跟着到外头去了。

听着这些动静，格太郎终于打算离开长衣箱。他想冲出去，吓吓没耐心的孩子们，于是使劲一推，但不知怎么回事，盖子居然紧闭着，一动也不动。起初他不以为意，然而随着一次次尝试，竟发现了一个可怕的事实，尽管这种事发生的概率只有几万分之一，但他确实就被困在长箱子里了。

箱盖和箱体的咬合处的表层，上方钉着一块铰链金属板，下方则有一块金属突出物，把上面的金属板往下扣，搭在金属突出物上，就能锁上箱子。刚才箱子合起来时，上方的板子碰巧掉下扣住下方的突出物，箱子就这么被锁上了。这种传统的长衣箱，坚硬的木板各角都钉上了铁板，牢固无比，金属零件也一样坚固，病弱的格太郎实在没办法用自己薄弱的力量打开它。

他大声呼叫正一，拼命敲打箱盖内侧。但孩子大概已放弃寻找，全跑到外头玩耍去了，始终没回应。于是他连呼女佣的名字，使尽浑身力气挣扎。无奈运气实在不好，女佣不知是在井边偷懒，还是待在房里没听见，一样没有应声。

格太郎的房间位于宅邸最深处，加上他待在密不透风的箱子里，声音传不传得出两三个房间都不知道。况且，女佣房在距他房间最远的厨房，若非竖起耳朵仔细听，否则根本不可能察觉。

格太郎的叫声越来越嘶哑，他思忖着要是一直没人发现，自己或许会死在箱子里。太可笑了，怎么能有这样的事？尽管想笑，可又觉得这事一点儿都不滑稽。再留意时，敏感的他觉得空气逐渐稀薄——不光是剧烈动作的关系，他呼吸困难起来。这只密闭性极好的长衣箱是旧时精心制作的家具，恐怕连一丁点儿的小缝隙都没保留。

想到这里，他用尽全身力量，疯狂地猛踢猛打。假如他身强体壮，

或许能弄出一点儿空隙，但他心脏虚弱，手脚纤瘦，实在没有那样的力量。糟糕的是，箱内缺氧的情形越发严重，他的喉咙因疲劳和恐惧干燥得连呼吸都生疼。格太郎此刻的心境，究竟如何形容才好？

如果关在像样点儿的地方，迟早会病死的格太郎肯定早就放弃了求生。然而，在自家橱柜的长衣箱中窒息身亡，无论怎么想都是破天荒的蠢事，他难以接受这种喜剧式的死法。而且在奋力挣脱的过程中，女佣或许会过来，他便能奇迹般获救，这场痛苦也可以当成一桩笑话不了了之。正因为得救的机会极大，他不甘心就这样放弃，心理上的挣扎更加深了他的惊惧与苦楚。

他挣扎着，哑声诅咒着无辜的女佣及儿子正一。和他相距二十间不到的他们，那毫无恶意的漠然——正因毫无恶意，他的怨懑更甚。

黑暗中，呼吸一刻比一刻困难。他已发不出声音，就像一条被捞上岸的鱼，只剩吸气时不断发出“咻咻”的奇妙声息。他嘴巴越开越大，暴露生如骸骨般的上下排牙齿、甚至还露出泛白的牙龈。明知是枉然，他仍拼命刨抓箱盖内侧，连指甲剥落都没意识到。这是濒死前的煎熬，即使如此，他依然心怀一丝得救的希望，无法认命撒手，真是残酷的遭遇！无论是死于任何不治之症的病患，还是死刑犯，都不见得需历经他这般巨大的痛苦。

四

这天下午三点左右，不贞的妻子阿势与情夫幽会回来，当时格太郎正在长衣箱里，苦苦挣扎不肯舍弃最后的希望，奄奄一息地在濒死的痛苦中与死神搏斗。

阿势离家时心思都在情郎身上，压根儿无暇顾及丈夫的心情，但就算是她，返家之际多少仍会心怀愧疚。她见玄关十分反常地大敞着，心脏突突地跳了起来，平日提心吊胆的灭亡情景是否将在今日降临？

“我回来了。”

她出声叫唤，以为女佣会答应，却没人出来迎接。敞开的每间房都空荡荡的，更令人诧异的是，连那个足不出户的丈夫都没瞧见。

“人都不在吗？”

阿势走到饭厅，再次高声呼唤，于是女佣房里传来愕然的回应：

“来了、来了！”

大概是在打盹儿，一名女佣一脸浮肿地走出来。

“只有你一个人？”阿势按捺着，没像平常那样发作。

“呃，阿竹在后面洗衣服。”

“老爷呢？”

“在房间吧。”

“可是没人啊。”

“咦，这样吗？”

“你肯定在睡午觉吧？这怎么行。少爷去哪儿了？”

“不知道，刚才还在家里玩，呃，老爷也和他們一起捉迷藏。”

“哎呀，老爷吗？真拿他没办法。”听到这话，阿势总算恢复了平常的自信，“那老爷一定在外头。你去找，在就好，不必叫他。”

阿势口气严厉地吩咐后，进入自己的卧房，站在镜前照了照，准备更衣。

正要解腰带时，她忽然听到隔壁丈夫的房间传来“喀喀”的奇妙声响。不知是否心有预感，她觉得那不是老鼠。仔细一听，好像隐约沙哑的人声。

阿势停止解腰带的动作，压抑着恐惧，打开中间的纸门查看。于是，她发现橱柜的拉门敞开着，声音似乎源自里头。

“救命，是我啊。”

那细微模糊、若有似无的呼喊，异样清晰地传进阿势耳朵里。毫无疑问，那是丈夫的叫声。

“哎呀，亲爱的，你躲在长衣箱里做什么？”

她大吃一惊，跑到箱子旁，边开锁边问：

“啊，你在玩捉迷藏吧？真是，谁这么无聊恶作剧……可是，怎么会上锁？”

假如阿势内心的歹毒是天生的，那么比起通奸，恐怕她在电光火石间就萌生这样的奸计更能表现她的本质。她打开柜锁，正想往上抬起箱盖的瞬间，脑子里突然冒出一个念头，于是狠命压回去，重新上锁。那个时候，阿势本以为自己能感受到格太郎使劲全身力气往上反推的力道，但实际上格太郎上顶的力量非常微弱。她像要压垮那力量似的，用尽全力压下箱盖。其后，每当阿势回想残忍杀夫的过程，最令她懊恼的，就是对关上长衣箱时，丈夫那微弱往上顶的手劲的记忆。较之浑身浴血挣扎翻滚的濒死情景，这更惊悚无数倍。

姑且不提此事，阿势按原样锁上长衣箱后，紧紧拉上柜门，急忙返回自己的房间。她毕竟没大胆到能若无其事地继续更衣，只惨白着脸，往橱柜前一坐，仿佛要掩饰邻房传来的声响，茫然地开开关关橱柜的抽屉。

“我这样做，真的能逃脱罪责吗？”

她的情绪逼得她几乎发狂，可是在这节骨眼上也没时间静下心来细细思量。她坐立难安，深切感受到有些时候，人是沒有思考能力的。话虽如此，事后回顾，她情急下的行动也没半点儿疏漏。她知道箱扣是自己锁上的，且格太郎八成是和孩子玩捉迷藏，不小心被关进长衣箱里，

这事孩子和女佣定能作证，至于箱中的碰撞声和叫喊，只要说房子太大没听见就行。事实上，连女佣也浑然不觉，不是吗？

阿势虽未如这般逐一细想，但用不着思考理由，她邪恶的敏锐直觉也一直在心底宽慰着“不要紧、不要紧”。

派去找孩子的女佣还没回来，在后面洗衣服的女佣看来也没有要进屋的打算；丈夫的呻吟和挣扎声快停止吧！她满心祈祷着。不过橱柜里的声响就是不死心似的，尽管已微弱得几乎听不见，仍像阴险的发条机关，断断续续不绝于耳。阿势心想会不会是幻觉，耳朵紧贴到橱柜的木板上（她无论如何都不敢再打开箱盖），里头骇人的摩擦声果然没有停歇，其中甚至夹杂着格太郎干涸僵硬的舌头吐出无意义的怨懑话语。毋庸置疑，那必定是对阿势的可怕诅咒。阿势吓得差点儿改变心意打开长衣箱，可是如果真那么做，她势必受到更严厉的惩罚。事到如今杀意已暴露，怎能救他？

然而，长衣箱中的格太郎到底有怎样的心情？她拿捏不准，犹豫不决得差点儿改变心意，只是，实际上她想象他承受的苦楚肯定不及本人实际感受的千分之一、万分之一。在几乎放弃希望时，看到自己出轨的妻子突然打开衣箱上的锁，出现在眼前，尽管平常对她再怎么憎恨，他那一刻的欢喜也是无以伦比的。即便是对平日怨恨的阿势，哪怕她再经历两三次的外遇，格太郎也会对她感激涕零地顶礼膜拜。纵然病痛交缠、死期在即，对在鬼门关前走过一遭的人来说，没有什么抵得上生命的珍贵。可是，格太郎却从那一刹那的欢喜被推入无法用语言形容的绝望地狱。假如谁都没伸出援手，任他就此死去，他也不致痛苦到这种地步，岂料奸妇对他施加了比死亡的折磨更大上几倍、几十倍无以言状的残酷煎熬。

阿势肯定感受不到那是怎样的痛苦，但在她的思绪脉络中，也怜悯丈夫的苦闷，并懊悔自身的残虐。只是，阿势对自己宛若毒妇宿命的贞心理也无能为力。她站在不知不觉静寂下来的橱柜前，不是凭吊牺牲者，而是幻想起爱恋的情夫面容，够她一生宽裕度日的丈夫遗产、与情夫肆无忌惮的欢快生活，光描绘着这些景象，她便能忘怀对死者仅有的几许哀悯之情。

她带着常人难以拥有的平静退回自己的卧室，唇角甚至绽放出一朵冷笑，若无其事地开始解腰带。

五

当晚八点，阿势巧妙安排的尸体被发现场面开演，北村家上上下下慌得人仰马翻。亲戚、下人、医师、警察，接获急报赶来的人，把偌大的客厅塞得无立足之地。由于不能省略验尸的步骤，格太郎的身躯被原

封不动地放在长衣箱内，周围很快围满检调人员。打从心底悲伤的弟弟格二郎，及满面虚伪泪水的阿势也夹杂在检调人员中。在局外人眼里，两人的愁容相差无几，难分轩輊。

长衣箱被抬到客厅中央，一名警察不费力气地揭开盖子。五十瓦的灯泡照亮格太郎丑陋变形的苦闷模样。平日服帖整齐的头发放得几乎倒竖，手脚在垂死的痛苦中痉挛扭曲，眼珠暴突，嘴巴张得不能再大。倘若阿势心底未栖息真正的恶魔，只消看上一眼，应该会立时悔悟坦白才对。尽管阿势没敢正视，却也无意坦白，甚至泪流不止地说起睁眼瞎话。纵然有杀害人命的狗胆，但她能冷静至此，自己都难以置信。数小时前刚从幽会的情夫家里归来，穿过玄关时，她还那样的不安（虽然当时她也是个不折不扣的恶女），连她都觉得现在的自己简直判若两人。看来阿势体内天生盘踞着冷血的恶魔，莫非此刻终于显现真面目？对照她发现丈夫被锁在柜内之后超乎想象的冷静态度，似乎只能如此判断。

不久，验尸顺利结束，家属抬出遗体移放到其他地方。情绪稍觉平缓后，人们才有余力关注别的，这才注意到长衣箱盖内侧的抓痕。

即使是毫不知情、不曾目击格太郎惨状的人，也会觉得那些抓痕异常恐怖。死者疯狂的执念，残留在笔画模糊的鲜明刻痕里，叫人瞥见就不得不别开脸，不敢瞄上第二眼。

在这当中，只有阿势和格二郎从抓痕的图面发现了其中的不寻常。旁人随着尸体的移开，都到别的房间去了，只有他俩留在长衣箱两侧，以异样的目光凝视着盖内如影子般浮现的东西。哦，那究竟是什么？

那像黑影般模糊，如疯子笔迹般稚拙，但细看之下，无数的凌乱抓痕上似乎是一个有含义的文字，一个大，一个小，笔画有的斜、有的扭曲，但仍勉强能够判读，好像是“阿势”。“是嫂嫂的名字”，格二郎专注的眼眸转向阿势，低声道。

“对啊。”

哦，在这种场面，阿势竟能如此镇定地回应，实在叫人震惊。当然，她不可能不懂这两个字的意义。这是濒死的格太郎拼着最后一口气写下的诅咒，是撑到“势”的最后一划，他多想接着告发阿势就是凶手啊，然而不幸的格太郎无法完成这个心愿，只能怀着遗恨，带着秘密和不甘就此丧命。

可惜格二郎太过善良，压根儿没深入想到这一层。“阿势”这两个字意味着什么？他根本无从想象其实是在暗示真凶。格二郎看了一眼阿势，对她他只报以淡淡的疑惑，可怜的哥哥竟然至死都对阿势难以忘情，痛苦的指尖不住地写下她的名字，真是凄惨。

“啊啊，他竟如此挂念着我！”

过了一会儿，阿势深深地哀叹，言外之意，自己正为格二郎应该已

察觉的外遇懊悔不已。接着，她突然以巾帕蒙脸（再高明的演员，都流不出这样精彩的假泪吧），呜呜咽咽地哭了起来。

六

格太郎的葬礼结束后，阿势首先演出的戏码（当然只是表面上）就是与不义的情夫分手。她一心一意地以举世无双的手段消除格二郎的疑心，且获得某种程度的成功。即使只是暂时的，显然这恶妇已经完全蒙骗了格二郎。

阿势分配到超乎预期的遗产，卖掉与儿子正一住惯的宅子，三番两次更换住所，凭借高明的演技，不知不觉间摆脱了亲戚的监视。

至于那只长衣箱，阿势强行留下，并偷偷卖给旧货商。不知箱子如今流落到谁手中？那些抓痕和诡异的假名文字，会不会挑起新主人的好奇心？面对封印在抓痕内的可怕执念，新主人是否会突然一阵战栗？而“阿势”这难解的名字，在他的想象里究竟是怎样的女子？或许，那将是个不知世间丑恶的纯洁少女。

（《阿势登场》发表于一九二六年）

非人之恋

您知道门野吧？他是先夫，十年前就去世了。相隔这么久的岁月，重新呼唤门野的名字，感觉好似陌生人，连那件事也像一场梦。至于我怎么嫁入门野家的，不必提，自然不是婚前两情相悦，没这么不检点，是媒人来向家母提亲，家母再转告我。而我这不经事的小姑娘，岂敢拒绝？我只能在榻榻米上画圈圈，稀里糊涂地便点头应允了。

可是，一想到那个人将成为我的夫君——我老家是座小镇，对方算是望族，见过面，传闻他脾气很不好，不过他长得那么英俊……是啊，或许您也知道，门野乃世间罕有的美男子，不，我并非炫耀。大概是有病在身吧，总有点儿阴郁、苍白剔透之感，这反倒让他倍显清逸脱俗，更增添一种吸引人的特质。门野长得这般俊秀，肯定已有美丽的姑娘作陪，即便不然，他又怎会一生爱着我这种丑八怪？我不禁杞人忧天，留意起朋友或仆佣如何谈论他。

综合各处得来的消息，没有任何我担心的风流韵事，却渐渐发现门野的坏脾气实在非比寻常。他算是怪人吧，没什么朋友，大多数时候都关在家里，最糟的是，甚至有他厌恶女人的传闻。如果只是为回避游玩的邀约而放出流言倒还无妨，但他似乎由衷地讨厌女人，与我结婚原本也是父母的主意，媒人向我说亲前，反而耗费一番工夫才说服了门野。不过，我听到的倒没这么详细，或许是待嫁闺女太敏感，别人随口评价了几句，便一相情愿地如此认定。不，嫁过去后，遭遇那种事前，我真以为是自己多虑，满心往顺遂如意、快慰安心的方向想，所以那段时间的我多多少少有点儿骄傲。

忆起当时纯真的心情，简直幼稚得可爱。尽管怀着许许多多不安，我仍去邻镇的绸缎庄物色衣裳，动员全家缝制，并准备出嫁用具及各类琐碎的随身物品，期间对方送来豪华的聘礼，朋友也纷纷祝贺或投以羡慕的眼神，我逐渐习惯一照面就被善意地消遣，而这也叫我兴奋到害羞，家中一片喜气洋洋的气氛，把我这才十九岁的小姑娘冲昏了头。

原因之一，即使门野性格再怪、脾气再糟，仍是前面说的那般清秀俊雅的美男子，我完完全全迷上了他。况且，不是说，越是那种有个性的人就越专情吗？娶了我这个妻子，他必定会只呵护我一人，并倾注所有的爱情好好疼惜我吧。哎呀，我实在太天真了，居然还这样想。

起初感觉出嫁的日子离自己非常遥远，不料屈指等待的日子一眨眼就来了，随着婚期不断临近，现实的恐惧渐渐取代甜蜜的幻想。婚礼当天，迎亲队伍齐抵门前。不是我自夸，在我居住过的十几里大城镇里，场面也是数一数二的豪华。坐上其中最为华贵的轿子时，那种心情……

每个人应该都会经历，就像即将载往屠宰场的羊，几乎要昏厥，不光精神上恐慌，连体内都一阵阵作痛，叫人不知该如何形容才好.....

二

朦胧恍惚之中，婚礼总算结束了。一两天之间，也不知道夜里究竟睡着没，公公婆婆是怎样的人、仆佣共有多少，尽管行过礼，也受过礼，脑袋里却全无印象。然后，转眼便是归宁的日子，与丈夫的车子并行，望着丈夫前进的背影，仍分不清究竟是梦还是现实.....哎呀，我怎么净讲这些，真抱歉，重点都不知道跑哪儿去了。

婚礼的纷乱告一段落后，该说是船到桥头自然直吗？门野并没有传闻中的古怪，反而比一般人温柔，对我亦是百般呵护。我放下心中大石，松懈原先紧绷到痛苦的神经，忍不住惊叹人生竟能如此幸福。公公婆婆也非常慈祥，婚前母亲殷殷叮咛的话几乎派不上用场。此外，由于门野是独子，没有姑叔，在婆家生活竟意外地不如想象的那般苦恼。

至于门野的俊秀相貌，不，我并非炫耀，这是故事的一部分哪。一起生活后，门野不再是只能远观的对象，而是我生平第一个，也是唯一的爱的对象，这也是理所当然的。随着日子一天天过去，门野越看越出色，我开始觉得他的俊美简直举世无双。不，不光相貌俊秀而已，爱情多么不可思议啊，门野那异于常人的地方虽算不上怪异，但他脸上时常的忧郁、专心一意地陷入自己的世界沉思，这个闷闷不乐、沉默寡言、玲珑剔透的美男子，反倒对我形成一股无法抗拒的吸引力，深深折磨着十九岁小姑娘的心。

我的世界真是为之一变。倘若在父母身边长大的十九年是现实世界，婚后那段期间（不幸只有短短半年）就如居住在梦的国度，或童话世界里。说得夸张点，好比浦岛太郎深受乙姬公主宠爱的龙宫世界，如今回想，当时的我幸福得宛若浦岛太郎。世人都说出嫁是辛酸的，我的情况完全相反。不，应该说痛苦总是伴随着幻灭的璀璨。

半年多的生活，除欢乐的感觉外，具体细节我已不复记忆，而且与要说的事没多大关系，我就不再以炫耀似的姿态回忆这段罗曼史了，总之世上再疼妻子的丈夫，都很难比得上门野。当然，我只一个劲儿地感激涕零，兀自陶醉其中，毫不怀疑，但回头想想，门野的过度宠溺，其实隐含可怕的涵意。不过，倒并非因此导致物极必反的结果，他只是想真心诚意地努力爱我罢了。那绝不是存心欺瞒，所以他越努力，我越当真，由衷依恋着他，奉献全副身心倚靠他。那么，他为什么要这么努力？其实我好一段时间后才发现这些事，而当中隐藏着极其骇人的理由。

三

“好奇怪。”我察觉到异状时，结婚刚满半年。如今想来真可怜，当时门野拼命疼爱我，想必已耗尽所有气力。不巧一股诱惑乘虚而入，使劲将他拉离常轨。

男人的爱情是什么样？我这小姑娘不可能明了。一直以来，我坚信门野给我的爱就是一个男人对心爱女人的爱，不，他对我的爱是超越一切的。然而，不久后，连如此深信的我，也不免意识到其中似乎掺杂某种虚伪的成分……那种快感只是形式上的，他的心仿佛追寻着某种遥远的事物，我感觉到那莫名的冰寒空虚。他爱抚的目光深处，有另一个清冷的眼凝视着远方。连呢喃的爱语都显空洞，仿佛机械声。可当时我没料到，从一开始他的爱情便全是虚假，我自然而然地猜测，这必是他的恋慕转移到另一人身上的征兆。

怀疑容易成瘾，一旦冒出头，往往像积乱云扩散般，以惊人的速度蔓延开来。对方的一举一动，无论再微小的细节，都变成浓得化不开的迷雾挥散不去。那时候的话，背后肯定有这样的含义；那天他不在，究竟上哪儿去了？曾有这样的情形，又有过那样的状况……简直没完没了。就像大家常说的，仿佛脚下地面突然消失，裂开漆黑大洞，把我吸进深不见底的地狱。

然而，尽管我深深疑惑，却无法掌握半点切实证据。门野离开的时间通常极短，且大抵都知道他的去向，偷偷翻查他的日记、信件和照片，也找不出能确定他心意的蛛丝马迹。莫非是肤浅的少女心思作祟，我只是在杞人忧天，自讨苦吃？我不停反省，只是疑心一起，便难以摆脱。见他似乎完全忘掉我的存在，怔怔盯着一处沉思，仍觉得果然有什么不对劲，绝对没错。那么，会不会是这个原因——先前提过，门野生性忧郁，自然也消极内向，经常关在房里读书，他待在书斋里会分心，因此总爱爬上屋后的土仓库二楼。那里收藏着许多祖先传下的古籍，幽幽暗暗，入夜后，他便点起传统纸罩灯，独自看书，这是他年轻时养成的嗜好之一。但我嫁进来的半年间，他仿佛遗忘了这习惯，很长一段时间都不曾接近土仓库，可是，最近他又频繁前往。这是否意味着什么，我突然介怀起来。

四

在土仓库二楼读书虽然有些奇特，却不是什么值得责备的事，再说也不可疑。原本我这样认为，但转念一想，我已尽量处处留心，不仅监视门野的一举一动，还检查起他的私人物品，却没发现任何疑点。然而，他那余下空壳的爱情、空虚的眼神及偶尔进入连我都遗忘的虚幻世

界的模样，叫我如何放心？所以，我不禁怀疑起仓库二楼来。奇妙的是，他总在深夜前往，有时会先细心观察睡在旁边的我的呼吸后，才悄悄溜出被窝。以为是去解手，却等不到他回来，走出缘廊，只见土仓库的窗户透着朦胧的灯光，这屡屡让我深受打击。刚嫁进来时，我曾参观过土仓库一回，其他只有季节交替之际才偶尔去过几次，我想不出土仓库有什么促使他疏远我的理由，即便他窝在那里，我也从未起过跟踪的念头。因此，土仓库二楼始终不在我的监视范围内，而今，我不得不向其投以猜忌的眼神。

我是春季中旬嫁进门的，而察觉丈夫的不对劲，则恰值中秋时分。我仍清楚记得丈夫面对缘廊蹲坐，沐浴在皎洁月光下沉溺于思索的背影。望着他那模样，不知为何我胸口一痛，这便是我起疑的契机。我的疑心日益加深，终于厚脸皮地尾随门野进入土仓库。那是秋末的事。

我们的缘分是多么短暂啊。丈夫那令我欢天喜地的深切爱情（如同先前所说的，那绝非真正的爱情）短短半年随即冷却，我就像打开宝箱的蒲岛太郎，在平生初次经历的醉人国度倏地被唤醒，等待我的，是张着大口、充满猜疑与忌妒的无限地狱。

不过，当初我并不确定土仓库里暗藏玄机，只是不堪内心折磨，想偷窥丈夫独处时的身影，假如能够，希望借此一扫疑云。祈求着能看见令我放心的情景，我同时也为这窃贼般的行径感到忧虑，但好不容易下定决心又停止，总叫人牵挂不已。于是，一天晚上，我踩着庭院木屐走向土仓库。当时仅穿一件夹衣已有寒意，前阵子仍在院里鸣叫不休的秋虫不知不觉也销声匿迹了，而且那还是个无月之夜。途中朝天空望了一眼，星星虽美，感觉却极为遥远，显得莫名凄凉。不过我总算顺利潜入，准备偷窥应该在二楼的丈夫。

主屋里，公婆和仆佣都已入睡。这是乡下地方的深宅大院，才十时许就已悄然无声。要到土仓库去，必须穿过漆黑的草丛，这一路十分吓人。路面即使在大晴天也潮湿无比，草丛里住着大蛤蟆，扯着喉咙惹人讨厌地呱呱乱叫，我终究忍耐下来，抵达土仓库，但那儿同样昏暗。仓库独特的冰凉霉味混杂微弱的樟脑味，瞬间笼罩全身，令人发颤。若非我心中熊熊燃着忌妒之火，十九岁的小姑娘怎有勇气付诸行动？爱情的能量真是令人恐怖。

黑暗中，我摸索着走近通往二楼的楼梯，悄悄往上窥探，发现梯子顶端的盖门紧闭着，难怪一片黝黯。我屏住呼吸，蹑手蹑脚地一级级爬上梯子，试着轻推盖门，岂料门野竟慎重地从内侧上锁，从外面无法打开。单单看个书，何必如此警戒？连这点小事都成了我疑虑的源头。

怎么办，敲门请求他打开吗？不不不，三更半夜做这种事，他定会看穿我不入流的心思，更加疏远我，可是，这种不清不白的状态若再持

续下去，我迟早会崩溃。趁这里是远离主屋的仓库，索性狠下心要丈夫开门，向他坦白日积月累的疑惑，问出他真正的想法吧。当我犹豫不决地待在盖门下时，发生了一件令我无比震惊的事。

五

那天晚上我怎么会去仓库？照常理看，三更半夜的仓库二楼不可能有任何动静，然而，出于荒唐透顶的疑神疑鬼，我还是忍不住前往。是有什么用道理无法说明的缥缈的感应吗？莫非这就是俗称的预感？世上偶尔会发生一些常理无法判断的事件。那时，我竟听见楼上传来窸窣窸窣的对话，而且是男女的交谈声。男方不必说，自然是门野，但女方究竟是什么人？

我简直不敢相信。亲眼所见心中疑念化为历历在目的事实，我这少不更事的小姑娘无比震惊，比起气愤更感到恐惧，恐惧之余，又涌起无尽哀伤，好不容易撑住没“哇”地放声大哭，只是疟疾发作般浑身乱颤。尽管如此，依旧无法克制，不住偷听上头传来的说话声。

“继续幽会下去，我实在太对不起夫人。”

女声实在太微弱，几乎听不出在说什么，我以想象力弥补没听清楚的地方，才勉强猜出意思。从声调推测，女人长我三四岁，但没我这么肥胖，肯定十分纤细苗条，就像泉镜花^u的小说中那般如梦似幻的佳人。

“我也相当愧疚。”门野应道，“就像我前面不断告诉你的，我已竭尽全力尝试爱京子，无奈还是不成。不管我再怎么回心转意，仍无法放弃年少时就交好的你。我对京子有无尽的抱歉，可是我实在难以压抑每晚想见你的渴望。请体谅我这哀切的心意吧！”

门野的话声非常清晰，语调抑扬顿挫，好似在朗诵台词，一切都重重地撞在我心上。

“我好高兴。如此仪表堂堂的郎君，竟抛下那样贤惠的妻子，深深思慕着我，啊啊，我是多么幸运。我真欢喜。”

然后，我变得极度敏锐的耳朵，听见女人依偎在门野膝上的声息。

暖，请想想我是怎样的心情。若到我现在这年纪，早不顾一切破门而入，冲到两人身边，吐出满腔怨恨，但当时我不过是个小丫头，拿不出那种勇气。只能死命按着衣角，强忍涌上心头的悲愤，伤心欲绝地待在原处，连仓皇离开都办不到。

不久，我赫然听见踩过木板地的脚步声，有人接近盖门。要是在这儿碰上，双方都尴尬，于是我急忙走下梯子，躲在仓库附近的暗处，睁大因恨意而怒火燃烧的双眼，打算把那狐狸精瞧个仔细。打开盖门的声响传来，四下乍然一亮，拿纸罩灯蹑手蹑脚下梯子的，千真万确就是

我的夫君。我怒火中烧，等着情敌出现，门野却关上仓库大门经过躲藏的我面前，直到他的木屐声远去，依旧没听到女人下楼的动静。

仓库仅有一扇大门，窗户也都加装了铁丝网，应该没有其他出口才对。然而，时间分秒过去，却始终等不到开门的声息，真是难以置信。更何况，门野不可能丢下宠爱的恋人独自离去。难道他们私通许久，已在仓库某处挖了密道？想到这里，眼前浮现一个因爱疯狂的女子，为见心上人，忘却恐惧，在漆黑洞穴里匍匐前进的景象，甚至隐约传来衣服和土地摩擦的声响，我顿时不再害怕待在黑暗中。之后，由于担心丈夫怀疑我怎么不见人影，于是当天晚上只能暂且罢休，返回主屋。

六

此后，我不知道溜进黑夜中的仓库多少次，在那儿偷听丈夫和女子的种种甜言蜜语，尝到无尽的辛酸苦痛。我千方百计地想看到情敌，可是总像第一晚那样，离开时都只有丈夫门野走出仓库，不见女人的踪影。有次我准备火柴，确定丈夫离去后，悄悄爬上仓库二楼，借微光四处寻找，然而明明没有躲藏的空间，女人却凭空消失。还有一次，我趁丈夫不在，白天溜进仓库搜遍每个角落，猜想可能有密道，或是窗户的铁丝网破裂，细细检查，但里头连只老鼠出入的空隙都没有。

真是匪夷所思啊。确定这点后，比起悲伤、不甘，我更感觉到说不出的恐怖，禁不住一阵阵哆嗦。第二天晚上，女人不知道从哪儿溜进去，仍以一贯的娇媚呢喃与我的良人互诉情衷，接着又幽灵般消失无踪。难不成是谁的生灵缠住门野？他生性忧郁，有些异于常人之处，让人联想到蛇（所以我才深深被他吸引吧），该不会是因此而特别容易遭这类异形蛊惑？想到这里，连门野看起来都好似某种魔性之物，我的心情顿时陷入难以形容的古怪。干脆回娘家，一五一十地和盘托出？还是先知会门野的双亲？由于太恐惧、太诡异，我好几次差点冲动实行。不过，这样捕风捉影、犹如怪谈的事，随口说出只会招惹一番讪笑，反倒丢人，我总算忍住，决心拖一天是一天。仔细想想，从那时起，我逞强好胜的脾气就已露出端倪。

某天晚上，我忽然注意到一件奇妙的事。门野和女人在仓库二楼幽会后，离开前总传来“啪”地轻微合盖声，接着便是上锁般的“咔嚓”声。认真回忆，尽管非常微弱，但每次都依稀会听到这些声响，像从收在那里的几个长衣箱里发出的。那名女子藏身箱内吗？人不可能不吃不喝，也很难长时间躲在密闭的箱中，但不知为何，我认定这就是事实。

察觉到这点，我再也按捺不住心中的焦虑。无论如何，我都要偷出钥匙、打开箱盖，看清楚那狐狸精的嘴脸，否则我誓不甘休。怕什么，事到临头，不管要咬要抓，我都不会输。仿佛那女人真躲在长衣箱内，

我咬牙切齿地等待天明。

第二天，让人意外的是，我不费吹灰之力就从门野的资料盒里找到箱子的钥匙。当时我已气昏了头，但对十九岁的小姑娘来说，这依然是难以负荷的大任务。历经无数辗转难眠的夜晚，我肯定脸色苍白、消瘦不堪吧。幸而我们住在远离公婆的房间里，且丈夫门野忙于自己的事，半个月来，没人发觉我的异状。带着钥匙溜进大白天也阴暗潮湿、充满冰凉土味的仓库时，那种心情究竟该如何形容？如今想来，我真是胆大惊人。

然而，在偷出钥匙前，或者在爬上仓库二楼时，千头万绪的我，心中倏地浮现一个滑稽的想法。虽无关紧要，不过我顺便说说吧。我怀疑，莫非这些日子听见的话声是门野在唱独角戏？假设门野其实是为了写小说或演戏，才避开他人在仓库二楼悄悄练习台词，搞不好长衣箱里没什么女人，而是戏服。真是异想天开啊。呵呵，我已神志不清，意识混乱到突然产生这种一相情愿的妄想。为什么？想想那甜言蜜语的内容，世上有谁会装成那样可笑的嗓音讲这种内容的话？

七

门野家是街坊间有名的世家望族，仓库二楼收藏着祖先传下来的各种物品，摆得像个古董店。三面墙排满刚才提到的朱漆长衣箱，一边的角落放着五六只传统的纵长型书箱，上面堆满放不下的黄表纸、青表纸^[3]，布满虫眼的书背灰尘满面。架上有老旧的卷轴盒子、巨大的刻着家纹的行李箱、藤衣箱、老旧陶器，其中特别引人注目的是巨型碗状漆器和漆盆，据说是涂铁浆^[4]的道具。尽管因年代久远而泛红，但每样物件上的金徽都是莳绘^[5]。另外，楼梯口摆着两尊装饰用的铠甲，活人似的镇坐在铠柜上，一尊是雄伟的黑丝绒^[6]，另一尊不知是否叫绯绒，整体沉黑，许多部位的丝线都已断裂，但以往肯定像火焰般艳红且威武逼人吧。这两尊铠像不仅穿着盔甲，还戴着铁皮面具，面具覆盖到鼻子下方，看着挺吓人的。这间仓库，大白天也是幽暗的，楼梯口的这两尊铠甲直盯着仓库里瞧，似乎随时会站起来、伸手拔下挂在头顶上的大枪似的，吓得我想尖叫着逃之夭夭。

小窗虽有淡淡秋光穿透铁丝网，但窗子实在太小，仓库角落暗如黑夜，只有莳绘和金属零件似魑魅魍魉的眼睛，泛着妖异的幽光。一不小心忆起先前那番鬼怪的妄想，我一个女人家如何承受得住？我能勉强忍耐心中恐惧，不顾一切地打开长衣箱，大概是爱情强大的力量使然吧。

纵使不认为有那种事，我内心仍兀自发毛，逐一揭开长衣箱盖子时，浑身冷汗涔涔，几乎要窒息。然而，一旦打开箱盖，豁出去似的狠命伸头一看，却如同预期——或与预期相反，每只衣箱里装的都是旧衣

裳、寝具或美丽的资料盒，不见任何可疑物品。但是，那每次丈夫离去前必然出现的合盖声与上锁声，究竟意味着什么？纳闷之际，我突然注意到最后的长衣箱内堆着几个白木盒，表面用高雅的御家流书法^[17]写着“公主”、“五人奏官”、“三人杂役”^[18]等字，是女儿节人偶的收藏盒。确定仓库里没其他人后，或许是稍微宽了心，在这种情况下，我出于女人家的好奇心，竟忽然兴起掀开这些盒子瞧瞧的念头。

我一一取出人偶，这是公主，这是左边的樱花，这是右边的橘树^[19]，望着望着，樟脑香引发思古幽情，旧时人偶那细致的肌肤，不知不觉间诱使我前往梦幻国度。于是，我的思绪随女儿节人偶神游了好一阵子，不久猛然回神，忽然注意到长衣箱另一侧有只超过三尺的长方形白木箱，与其他箱盒截然不同，明显是贵重物品。这箱子表面同样以御家流书法写着“拜领”二字，里头存放着什么？我轻轻搬出，打开盖子一看，顿时宛如五雷轰顶，忍不住躲开脸。那一瞬间（所谓灵感就是这么回事吧），几天来的疑问尽数解开。

八

如果说令我如此震惊的是一具人偶，您一定会大失所望，并耻笑我吧。但那是您还没见过高品质的人偶，不识过去的人偶巨匠倾注心血完成的艺术品。您可曾在博物馆角落邂逅古老人偶，莫名地被那栩栩如生的姿态震撼？倘使是女儿人偶或稚儿人偶，您应该会为其超脱尘俗的梦幻魅力惊艳不已。您知道御土产人偶^[20]叹为观止的巧致吧？或者您耳闻过往昔众道^[21]风行时，一些好事者会制作肖似情人的人偶，日夜爱抚的诡奇实录？不，用不着提那么久远的事，要是您清楚文乐^[22]的净琉璃人偶的诡异传说，或近代名师安本龟八的活人偶^[23]，便能明了我的心情。

之后我悄悄询问门野的父亲，才知道长衣箱里的人偶是主公恩赐的物品，由安政时期^[24]的名匠立木^[25]制作，俗称京人偶，但据说其实叫浮世人偶。身长三尺余，约十岁孩童大小，手脚雕琢完整，头梳古风岛田胡^[26]，穿着旧式染法的大花纹友禅^[27]和服。我后来听说，这似乎是立木的独特风格，尽管是多年前制作的成品，人偶的容貌却十分现代。饱满的嘴唇艳红如血，仿佛渴求着什么；唇畔丰颊鼓起，双眼皮杏目圆睁着，似在倾诉喃喃爱语，浓眉弯弯，笑意盎然；而最迷人的是那对仿佛以纯白纺绸包裹红绵般粉红的耳垂，魅力十足。那妍丽而带着情欲的脸庞，随岁月流逝多少有些褪色，五官除嘴唇外都十分苍白，日积月累的爱抚下似乎沾染上手垢，平滑的肌肤显得汗水淋漓的，却越发妖媚动人。

在阴暗且充斥着樟脑气味的土仓库里看到这具人偶时，那曲线优美的胸脯像正呼吸般起伏不定，嘴唇恍若随时会开启，活灵活现的姿态，

叫我忍不住浑身一颤。

怎么有这种事？我的夫君竟爱上一具没有生命的冰冷人偶。目睹其非凡的魔魅气质后，已无须搜寻其他解答，丈夫孤僻的性情、仓库中的甜言蜜语、关上长衣箱盖的声响、不见踪影的女子，从种种迹象推断，只能解释为对象就是这具人偶。

几经询问，综合各方意见后，我推测门野天生有喜好幻想的特殊癖，在恋上人类女子前，由于某些契机发现长衣箱中的人偶，遭强烈的魅惑夺去神魄，从一开始，他就不是在仓库里看书。有人告诉我，自古以来不乏人类爱上人偶或雕像的事，不幸的是，我的夫君就是这样的人，更悲哀的是，他家中保存着稀世的人偶名作。

这是场非人之恋，不属于人世的爱情。身陷其中者，虽沉浸在常人无法体会的如噩梦般或童话般的奇异欢乐中，灵魂深深陶醉，却不断受罪恶感苛责，于是挣扎着要逃脱这种地狱。门野娶我，拼命试图爱我，不过是在苦闷中徒劳挣扎罢了。这么一想，我便能理解那番甜言蜜语中“对不起京子”云云的意思，毋庸置疑，那对话中的女声显然就是丈夫装出来的。啊啊，我的命运怎会如此坎坷？

九

至于我所谓的忏悔，其实与接下来发生的可怕事情有关。听我讲那么多无聊话，竟然还有下文，您想必十分厌烦，不过请放心，若只提要点，一下子就能交代完毕。

别太吃惊，我想坦白的，便是曾经犯下的杀人重罪。这样的大罪人为何能免于刑责，安稳度日？是因为那桩命案并非我直接下手，属间接罪行，即使我供出一切，也不会受到惩罚。然而，尽管法律上无罪，我仍是逼他走上绝路的实质凶手。只是，我肤浅的少女心被一时的恐惧冲昏头，不敢坦白，就这么任由事情过去。我深感歉疚，至今未曾一夜安枕。如此向您告解，也算是对亡夫最起码的赎罪。

不过，当时我简直被爱蒙蔽了双眼。我发现情敌居然不是活人，纵然是名作，终究是冰冷的人偶，丈夫竟背弃我选择那个泥物，这叫我恨之入骨。而比起怨懣，我更觉得丈夫违背常伦的心下贱无比，又觉得要是没那种人偶，根本不会发生这样节外生枝的事，最后甚至恨起叫立木的人偶师傅。啊啊，不管三七二十一，砸烂这可恶人偶的妖魅脸庞，扯断她的手足，门野就无法继续没有对象的恋情了。这么一想，我毫不迟疑地决定付诸实践。慎重起见，当晚确认了丈夫与人偶幽会后，隔天一早，我立即奔上仓库二楼，把人偶扯得四分五裂，砸得面目全非。虽不可能出错，但还是决定之后再留意丈夫的模样，便能证实我的猜测究竟正不正确。

然后，望着犹如惨死车轮下的人偶那副身首异处、异于昨日的丑陋残骸，我终于吐出胸中一口恶气。

十

这天晚上，毫不知情的门野又窥探我的鼾声，点亮纸罩灯，消失于缘廊外。不必说，他是赶着去和人偶幽会。我假装熟睡，悄悄目送他的背影，虽然确实感到快意，内心却仍免不了一股莫名的伤悲。

发现人偶的尸体时，他会有什么反应？为异常的恋情羞耻，默默收拾残骸，装作若无其事？还是揪出凶手，大加责骂？不管愤怒责打或斥骂，果真如此，我不知会多么高兴。因为要是门野生气，表示他根本不爱那个人偶。我心神不宁地直竖着耳朵，留神土仓库里的气息。

我究竟等了多久？无论怎么等，丈夫都没再回来。既然看到坏掉的人偶，他待在土仓库也无可奈何，已过平常该回房的时刻，怎么都不见踪影？难不成他幽会的对象果然不是人偶，而是活生生的人？想到这儿，我的忍耐终于突破极限。我马上钻出被褥，准备另一盏纸罩灯，穿过漆黑草丛奔往仓库。

我爬上仓库的梯子，见那盖门竟然敞开着，且上方还亮着纸罩灯，红褐光线甚至幽幽笼罩着梯底。某个念头令我心中一震，我一鼓作气跑上阶梯，举灯一瞧，不祥的预感成真。丈夫与人偶的尸骸重叠在一起，地板上一片血海，染满猩红的传家宝刀掉落一旁。在我眼里，人类与人偶的殉情不仅不滑稽，反而有种说不出的肃穆，紧紧揪住我的胸口。我发不出声，流不出泪，只能茫茫呆立原地。

凝神注视，人偶遭我砸毁的半边唇畔，挂着一丝血痕，那血似乎从她体内吐出，滴滴落在抱着她颈脖的丈夫臂上，脸上浮现垂死之人的诡异笑容。

（《非人之恋》发表于一九二六年）

注 释

[1] 泉镜花（明治六年至昭和十四年），小说家，本名镜太郎。作品富有鲜艳色彩及梦幻风格，代表作者有《高野圣》、《妇系图》等。

[2] 活人灵魂出窍，报复怨恨的对象，或者与爱慕的对象相会。

[3] 黄表纸、青表纸皆由其封面颜色得名，是江户时代一种通俗娱乐的插画小说。

[4] 日本古人习惯以酸化铁液涂黑牙齿，以为美观，也兼防蛀。

[5] 日本传统漆艺，在物品表面上漆后，再以金银彩粉勾画，看着像镶嵌上的立体图案。

[6] 皮革铠甲，用黑线缝缀而成，底下的绯絨使用红线。

[7] 御家流九书法的流派之一，江户时代的公文都用这个书体撰写。

[8] 日本三月三日女儿节时，在台阶式架子上摆各种宫庭人偶装饰，这是娃娃的名称之一。

[9] 分别种在紫宸殿（皇宫正殿）南边阶梯下东西两侧的樱树和橘花，也是女儿节人偶的

饰品之一。

[10]一种京人偶，原型是一个裸童，有三颗脑袋，可换穿各种衣裳。武士阶级多把它当成京城的特产带回乡里，江户时代称其为“御土产人偶”，但未有正式名称，大正时期统一为“御所人偶”。

[11]日本古时爱好男色的风潮。

[12]原本指专门演出人形净琉璃的剧场。但现在，文乐常常被看做日本传统艺能之一的人形剧、人形净琉璃的代称。

[13]安本龟八（初代，文政九年至明治三十三年）为幕府末期到明治时期的活人偶（形状等同真人大小的纸糊人偶）师。出身熊本，常与同乡的松本喜三郎竞争，在大阪成功演出后，到东京团子坂多次举办菊人偶等各种作品的巡演，成为人偶展览的先驱。但活人偶在日俄战争后不敌电影，不再受欢迎。有意思的是，万延元年，龟八居住的名张町新町的医师横山文圭在巷弄的长屋里制作活人偶，日后江户川乱就诞生于此。晚年由儿子继承第二代名号，自称龟翁。但长男（龟治郎，明治八年至明治二十二年）早逝，由三男第三代（龟三郎，明治十一年至昭和二十一年）继承父亲的衣钵。第三代擅长制作美女人偶，靠创作百货公司的人形模特儿大受欢迎。

[14]安政为江户时期年号，指一八五四年至一八六〇年期间。

[15]应该是虚构的人偶师傅。

[16]日本女性发型之一，未婚女子以及新娘通常梳这种发型。

[17]一种染布法，织染出来的花纹纤细华丽。

镜地狱

“稀罕事是吗？那么这件如何？”

有一次，五六个人轮流说着恐怖怪谈及珍奇异事，最后朋友K起了话头。这是真人真事，还是K编出来的，我并未追问，因此真假不明。不过，当时我刚听完种种不可思议的奇闻趣事，加上春季已近尾声，天格外阴沉，空气如深邃的海底般沉重，压得人快透不过气来，说的人与听的人似乎都陷入了近乎疯狂的心境，所以这故事格外打动我……

我有个不幸的朋友，姑且称之为“他”吧。不知何时起，他染上了罕见的怪病。或许是祖先中有人得过这样的病，遗传给他的。这么说并非全无凭据，他的家族里，不知道是祖父或曾祖父，曾皈依天主教这个邪教^[1]，老旧的藤衣箱底收着破旧的、文字横向排版的外文书籍、玛丽亚像和基督受难图。此外，同一箱内还装着出现在伊贺越道中双六^[2]里的道具——一世纪前的望远镜、形状古怪的磁铁——当时叫支牙曼^[3]与毕多罗^[4]的美丽玻璃器物等。自小他就老向家人要这些东西玩耍。

仔细想想，他似乎从那时候起，便特别偏好能映照出影像的物品，如玻璃、透镜、镜子等，证据就是他的玩具全都是幻灯机械、望远镜、放大镜及类似这些的将门镜^[5]、万花筒、三棱镜这些让人或物体变得细长或扁平的玩意儿。

然后，我记得他年少时发生过这样的事。某天去他的书房，看到桌上摆着一只老桐箱，他拿出箱中的古代金属镜，对着日光，将光线反射到阴暗的墙上。

“怎么样，很有意思吧？你看那边，这么平滑的镜面，却反射出了一个奇妙的文字。”

听他一说，我望向墙壁，令人吃惊的是，虽然形状有些扭曲，但白金般的强光确实众星捧月般围绕着一个“寿”字。

“真奇妙，怎么弄的？”

这根本是神迹，当时还是小孩子的我觉得稀奇，同时也心生恐惧，忍不住反问。

“很神秘吧，我来揭晓答案。说穿了根本没什么稀奇的，喏，你瞧瞧，这面镜子背后不是浮雕着‘寿’字，墙上的‘寿’字就是透过镜子表面形成的。”

原来如此，细看之下，近似青铜色泽的镜子背面果然有个精致浮雕。可是，为何会穿透过表面，形成那样的光影文字？不管从哪个角度看去，镜面都极为平滑，映照出来的影像不会歪七扭八，但却能反射出如此奇异的影像，简直像魔术。

“这才不是什么魔法，”他看到我诧异的神色，便说明起来，“爸爸告诉我，金属镜和玻璃镜不同，若擦拭不当，就会越来越模糊，照不出东西。这面镜子在我们家传承了好几代，不知擦过多少次了。每拂拭一次，金属镜两面的磨损会逐渐出现肉眼难以分辨的差异，尤其是背面的浮雕和其余金属较薄的位置。那微妙的磨损差异是关键，差异在反射作用下便呈现那样的光影，明白了吗？”

道理我懂，但呈现影像时却是平滑的，看不出有坑坑洼洼的迹象，反射光线倒映在表面的影子却呈现明显的凹凸，如此离奇的事实，感觉像透过显微镜观察微生物，如此奇妙，叫我震颤不已。

这面镜子过于特别，令我印象格外深刻，但这只是其中一例，他少年时代的娱乐，几乎都不超出这类游戏。有趣的是，连我都受他感染，至今仍对透镜抱持超乎常人的好奇。

不过少年时期还不算严重，待他升入中学高年级，学习物理学后（如同各位所知，物理学中介绍了大量透镜的理论），便完全沉溺其中。自那时起，他简直失心疯般的成为透镜狂。说到这儿，我想到在学习凹面镜原理的课堂上，一个小型凹面镜教具在学生之间传递，每个人都拿来照了照自己的面孔。当时我满脸青春痘，私底下认为这似乎与性欲有关，于是羞耻不已。那次不经意瞄向凹面镜时，吓得差点儿尖叫。我脸上的每颗青春痘都被放大到让人惊悚的地步，好像用望远镜观看月球表面。

形同小山包的青春痘顶端红得透亮，如一颗熟透即将爆裂的石榴，里面的脓水好像要争先恐后往外冲似的，漆黑的血糊恶心地往外渗漏。或许是心中带着自卑感，凹面镜上的我是多么恐怖、多么诡异啊！后来，只要视线内出现博览会或闹区见世物的凹面镜，我总是浑身发抖，拔腿就逃。

一样是凹面镜，他看到后的反应却与我大相径庭。他不仅不害怕，反而觉得镜子魅力十足，感动的叫声响彻整间教室。那疯狂的叫喊引起哄堂大笑，从此以后，他完全沉溺于凹面镜中。他疯狂地搜集大大小小的凹面镜，只要看到了就买。借助铁丝和硬纸板等辅助品，组合成复杂的机关，而后再独自沾沾自喜地欣赏。由于是自己喜爱的事物，加上拥有发明出人意料古怪机关的天赋，他甚至特地订购了外国魔术书籍潜心研读。一次，我到他房间玩时，一个魔法纸钞机关吓我一大跳，至今他的这个小发明仍令我啧啧称奇。

那是个二尺见方的方形纸箱，前面开了个小洞，像建筑物入口一样，插着五六张一圆钞票。

“拿起这些钞票看看。”

他把箱子放到我面前，若无其事地说。我听从他的指示，不料伸手

一捞，却捞不到半点东西，明明在眼前的钞票宛若烟雾，真叫人吃惊不已！

“咦？”

瞧见我诧异的样子，他扬扬自得地笑着说明，原来这是英国还是哪里的物理学家想出来的魔术，运用凹面镜原理。我不记得详细情况了，总之是将一张真钞整齐摆放在箱底，钞票斜上方装一个凹面镜，再装一个电灯照射纸钞，凹面镜焦距上的物体就会随角度不同在不同地方成像。根据这个原理，纸钞的影像逼真地显现在箱前的洞口处。普通镜子无法呈现这种效果，换成凹面镜，影像便像实体一般神奇地呈现在眼前。

于是，他对透镜与镜子的爱好更加异常。中学毕业后，他并未继续升学。宠溺儿子的双亲，不论他的要求多任性都无条件答应，他自认为已经是能独当一面的大人，硬是在庭院空地中新盖了一间实验室，展开特异的消遣活动。

以往得上学，有些时间上的束缚，因此程度还不严重，如今没了这些束缚，他更是从早到晚都关在实验室里，他的病况加速恶化。原本他就没什么朋友，毕业后生活更局限在狭小的实验室，足不出户。会去看望他的，除他的家人外，只有我而已。

但我不常登门拜访。目睹他的病每况愈下，几乎濒临疯癫，我就禁不住打冷战。他与生俱来的怪癖，加上他父母某年不幸病逝于流行感冒，此后更肆无忌惮，变本加厉。庞大的遗产可供他随心所欲地进行各种古怪的实验，加上他已年过二十，逐渐对女人产生兴趣。嗜好奇特的他，情欲方面也极度变态，对透镜的狂热，更是让他沉沦到不可救药的境地。我要讲的便是这情形导致的某种骇人后果。在此之前，我想举几个实例说明他的病况有多严重。

他家位于山手的高台，我方才提到的实验室，就建在那偌大庭院的一角，能俯瞰整个市街的屋瓦。他先着手将实验室的屋顶改造成犹如一座天文台，装设一架颇具规模的天体观测镜，沉溺于满天繁星世界。那时候，他通过自学获知无数天文知识，但却无法满足于如此平凡无奇的嗜好。因此，他还在窗边安装高倍数望远镜，变换各种角度偷窥底下屋门大敞的世界，享受着罪大恶极的私密乐趣。

那望远镜或是对着围墙里，或是对着人家的后墙，当事人以为谁都看不见，完全料不到竟会有人从遥远的山上拿望远镜偷窥，因此无所顾忌、随心所欲地纵情于各种隐秘的行为，而他却把这些置于自己的眼皮底下，巨细靡遗地观察。

“能让我欲罢不能的，只有这些事啊！”

他老是这么说，把借助窗边望远镜偷窥的行为当做无上的享受，但

仔细想想，这种恶作剧必定极为有趣。我有时候也会央求他让我看一眼，偶尔也能撞上些奇特的场景，其中不乏令人脸红心跳的场面。

不仅如此，有时候他还会装设那种可从潜水艇中窥望海上景象的潜望镜，身在房间里，便能神不知鬼不觉地偷窥仆佣，特别是年轻小厮的房间；有时候他会用放大镜或显微镜观察微生物的生活，奇特的是，他还饲养跳蚤，观察它们在放大镜或低倍数显微镜下爬行或吸食他鲜血的模样，或将两只跳蚤放在一起，看它们同性打架、异性相爱的情状。其中最为恶心的是（他让我看过一次，害我对原本毫无感觉的那种虫萌生莫名的恐惧），他把跳蚤弄得半死不活，然后将跳蚤痛苦挣扎的模样放大到极限来观察。那大概是五十倍的显微镜，一只跳蚤就占满整片视野，从嘴巴到脚爪，身上的每根细毛都看得一清二楚，这样的比喻虽然古怪，但显微镜底下的跳蚤就像野猪那般巨大。跳蚤在漆黑血海中（仅仅一滴血看起来竟如同大海），半边背部被压扁，手脚在空气中挣扎着，拼命伸着嘴巴，一副垂死前挣扎的恐怖模样。我甚至能想象出它正发出凄厉的惨叫。

要一一细述，真是没完没了，其余的大部分我就省略不提了，不过自实验室落成以来，他这种嗜好便与日俱增，居然还发生了下面这件事。有一天我漫不经心地打开实验室的门，房里不知为什么放下了百叶窗，眼前一片阴暗，但正面整座墙（约有一点四间大小）好像有什么东西在蠕动。原以为是我多心，揉眼细看，果然没错，我愣在门口，屏息注视着那个怪物。慢慢的，眼前好似弥漫着烟雾般的景象渐渐明朗，显现出针山般茂密的黑色草丛，接下来是炯炯发光状、大似脸盆的眼珠。夸张的褐色瞳孔，眼白中的血管粗壮，里面的血液奔腾似河流，一切景像都像柔焦照片般，从模糊到清晰一点点呈现。还有棕榈般粗壮的鼻毛、泛着光洞窟般深不见底的鼻孔，及如两张坐垫重叠在一起的鲜红嘴唇，中间的白齿像瓦片一样闪闪发光。换句话说，一张人脸充斥着整个房间，且鲜活地蠢动着。与电影不同，它安静、色泽鲜艳明亮，似乎那墙上的影像是实物。比起诡异和害怕，我更怀疑自己是不是疯了，忍不住惊叫出声。

“吓到啦？是我啊。”

另一个方向传来他的声音，我赫然发现墙上的那两片坐垫倏然张开，伸出一张肥厚如芭蕉蒲叶般的怪物，不停蠕动着，脸盆大的眼睛眯成一条细长无比的峡谷缝。

“哈哈……这花样如何？”

房间突然亮起刺眼的光线，他从另一边的暗室现出身来。与此同时，墙上的怪物消失无踪。我想各位大概也猜到了，这就是所谓的实物幻灯：通过镜子、透镜与强烈的光线作用，映照出实物原样，儿童玩具

里也常用到这个原理。而他则特别耗费了一番工夫，自创了一个能将实物放大成巨型物的装置，拿自己的脸做实验。光听原理没什么，实际看到可相当吓人，总之，这就是他的兴趣。

类似的创造里，还有更奇妙的装置，不必把房间弄得特别暗，他的脸也在我面前，但在我们中间加摆了一台杂乱无章地陈列着许多镜片的古怪器械。这个器械对准一只眼睛，想象一下这样的景象，眼前猛地出现一个大如脸盆的眼睛。他突然使出这招时，我真像做了噩梦般浑身瑟缩，差点没吓昏过去。不过谜底一揭开，倒也没什么稀奇的，其实就是先前的魔法纸钞，运用许多凹面镜来扩大影像。就算理论上可行，也得耗费许多金钱和时间，根本没人会去尝试这种荒唐事，因此说是他的发明也无可厚非。如果连续看到这类机关，甚至会觉得他简直像个可怕的魔鬼。

之后过了两三个月，这次他不知道想到了什么，把实验室隔出一小间，上下左右贴满镜子，做出一个镜子屋。门窗什么的也全都贴上镜子。他拿着一根蜡烛，独自在里面待上良久。没人知道他为什么这么做，不过我大概猜得出他所见的情景。若站在六边贴满镜子的房间正中央，全身每一处都会因反射化成无限的倒影，仿佛四面八方皆有无数与他相同的人影厮杀过来，光是想象就够叫人浑身发毛的了。虽然简陋许多，但我小时候曾在八幡不知藪^㉔的展览设施里体验过镜房。连那做工极不完美的镜房都让我饱尝无法形容的惊吓，所以当他邀我进去时，我抵死都不进去。

不久，我渐渐发现进入镜房的不只他一人。那不是别人，就是他中意的十八岁美丽女佣，也是他唯一的情人。他总把这话挂在嘴上：

“那女孩唯一的优点，便是身上有着无限浓深不一的阴影，色泽不差，且肌理细致，躯体也像海兽般富有弹性。比起这些，她最美的地方仍在于阴影下的馥郁之处。”

他天天和那姑娘在镜子国度里嬉戏。那是密闭的实验室，且又在另外隔出的封闭镜房中，外头根本听不到动静。据说他们有时一待就是一个小时以上。当然，他单独一人的情况也不在少数，某次他进房后一直悄无声息，仆佣担心地敲门，接下来门突然打开，他赤裸走出，一语不发地甩头往主屋走去，真是不可思议。

那时起，原本不甚健康的他日益衰弱，然而他精神上异样的病癖更是变本加厉。他投注了一笔庞大的费用搜集各种形状的镜片，平面、凸面、凹面、波浪形、圆柱形，亏他弄得到那么多稀奇古怪的镜片。每天搬进来的变形镜片几乎快淹没了宽敞的实验室；不仅如此，令人惊诧的是，他竟然在偌大庭院中央盖起一座玻璃工厂。那是他的独创设计，在制作特殊制品方面，其水准在日本可说是首屈一指，技师和技工皆为一

流之选。他热衷的程度，仿佛耗尽剩余财产亦在所不惜。

不幸的是，他身边没有任何亲戚能够规劝他。用人当中有人看不过去，诚意劝告，但那样的人都只有当场遭到解雇的下场，剩下的全是贪图高得离谱的薪水而留下的卑贱之徒。目睹这种状况，我身为他无可取代的唯一挚友，无论如何都必须劝阻他，制止他这荒唐之至的行为。我当然三番两次尝试，疯狂的他却完全听不进去。而且，若说他所做的并非什么坏事，只是随心所欲地挥霍自己的财产，旁人也无可奈何。我只能惶惶不安地看着他的财产与性命日渐消逝。

如此这般，我频繁出入他家，心想起码该限制着点儿他的行动才好，同时也不可避免地看到他在实验室里构思出的各种光怪陆离、令人目眩神迷的魔术。那真是令人惊骇的异度空间。他的病癖到达巅峰时，那罕异的天才思想也毫无遗漏地发挥到极致了吧，当时我所见所闻的种种走马灯般变化多端、几乎不是人间之物的诡奇瑰丽光景，究竟该以怎样的话语形容才好？

他从外面买来镜子，不够的部分，及外面弄不到的异形镜子，就吩咐自家工厂制造，补齐后接二连三地实现他的梦想。在镜子的作用下，他的头、身体或脚有时候漂浮在实验室半空。不用说，那只是魔术师的老套伎俩（把一个巨大的平面镜斜装在屋子里，找个部位开洞，头或手从那个洞里伸出来），但表演者不是魔术师，而是我沉溺在镜中世界几乎病态的朋友，那叫人无法不感到诡异。有时候，整个房间泛滥着如洪水般的凹面镜、凸面镜、波浪镜、圆柱形镜。在中央狂舞的他，姿态或巨大或微小、或细长或扁平或扭曲，或只见躯体、或头底下又连接着另一个头、或一张脸上有四只眼睛、或嘴唇上下无限延伸扁缩，那些影子又相互反射交错，纷然杂呈，简直是疯子的幻想，地狱的飨宴。

有时候，整个房间被布置成一个巨大的万花筒。那是个机关，在一顿一顿迟缓旋转的数十尺大的三角筒镜中，置放着从花店搜集来的万紫千红，就像鸦片带给人的迷幻感觉，一枚花瓣看起来有一张榻榻米那么大，几千几万朵飘飘忽忽化做缤纷的彩虹，抽成一丝丝极光，压迫般包围了观众所有的视线，彩虹极光丛林中的他，犹如体形庞大的怪物，镜面下的皮肤表面坑坑洼洼、一如月球表面，宛若洞穴般的毛孔激动地舞蹈着。

此外，还有许许多多即使未超越这些，也绝不比此逊色的可怕魔术，看到的瞬间，几乎让人瞠目结舌到忘记呼吸、忘记自己尚身处人间，但我无力描述，而且就算说了，也不会有人相信吧。

历经一段这样的狂乱状态后，可悲的幻灭终于来临，我最亲爱的朋友，终究成了真正的疯子。他过去的行为也绝对不算正常，可是尽管表现出那种病态，他一天之中大多数的时间仍像常人般度过。他会读

书，会尽力拖着骨瘦如柴的肉体监督玻璃工厂的工程，一见到我，也会谈论他一贯的诡异唯美思想，全然无碍。然而，我怎能想象得到，这一切竟会以那般悲惨的结局收场？恐怕是盘踞在他体内的恶魔终于战胜了理智，若非如此，难道是他过度沉溺于魔界之美，以致触怒神明？

一天早上，他家的小厮慌慌张张地跑来叫醒我。

“大事不妙，夫人请您立刻过去！”

“不妙？发生了什么事？”

“小人不明白，总之能劳您走一趟吗？”

草草问个大概后，小厮和我都惨白着脸，匆匆忙忙赶到他家。地点果然是实验室。我飞也似的跑进去，站在旁边的有小厮称为夫人——他喜爱的女佣外，还有几名惊诧地呆立原地的用人，他们都看着一个奇妙的物体。

那个物体就像放大的杂技用踩球，外罩一块布，在收拾得干净整齐的宽敞的实验室里，那个物体像个活物般左右旋转滚动。更惊悚的是，内部还“咻咻”传出一种分不出是动物或人类的尖笑声。

“这究竟怎么回事？”我只能抓住那个女佣问。

“我也不知道。里面的应该是老爷，但我完全弄不清什么时候多出了这样一颗大球，又怕得不敢去碰……我从刚才就一直喊老爷，却只从里面传出奇怪的笑声。”

听到她的回答，我立刻走近大球，检查声源。我一下子就在旋转的大球表面发现两三个疑似透气用的小孔。我凑向其中一个洞孔，窥看内部，里头好像有什么特别耀眼的光线灿烂闪烁着，除了看到蠕动的好像人类的物体，听到疯狂悚然的笑声外，瞧不出个所以然。我呼唤他的名字，但对方不知道是人类，还是非人类的生物，一点反应也没有。

不过，好一会儿后，我忽然在球体表面找到一个四方形的嵌合处。那似乎是进入球体的门扉，用力一推，传出喀喀作响声，因为没有把手之类的，我无法打开。然而，仔细一看，上面留有几个金属洞穴，应该是把手。难道是人进入里面后，把手因故脱落，导致不管从内或外部都无法打开？那么，他等于关在球里一整晚。把手会不会就掉在附近？我四下环顾，不出所料，果真在房间一角找到一个圆形金属零件，对照刚才的金属洞穴，尺寸完全吻合。麻烦的是，把柄已经被折断了，就算勉强插入，门也不可能打开。

古怪的是，遭禁锢的人竟不呼救，只是咯咯大笑。

“莫非……”

一想到那件事，我忍不住脸色发白。来不及思考，只能吩咐立刻打破这颗大球，先救人再说。

我立刻冲进工厂，抄起铁榔头，回到方才的房间，朝大球狠命一

敲。令人吃惊的是，球体内部似乎由厚厚的玻璃制成，随着“锵”的刺耳声响，大球化成破裂的碎片，纷纷落满一地。

而狼狈爬出的，毫无疑问就是我的朋友。我不祥的预感果然成真。话说回来，人类能在短短一天内有这么大变化吗？昨天以前，我的朋友虽然衰弱，脸庞精瘦，一看之下只不过有点儿神经质而已。然而，他现下的模样与死人无异，面部肌肉完全松弛，披头散发，眼睛布满血丝却异样空洞，嘴巴邋遢地大张着，吱吱笑个不停。那模样真叫人不忍再看第二眼，连他万分宠爱的女佣都吓住了，倒退了好几步。

用不着说，他疯了。可究竟是什么促使他发疯的？他不像那种一旦关进球内就会癫狂的人。再者，那奇特的球到底有什么用途？他怎么会进到里面的？在场的人都不知道这颗球的来历，恐怕是他命工厂秘密制作的。他原本打算用这颗踩球般的玻璃球做什么？

他在房间里四处游荡，笑个不停。女佣总算回过神，满脸泪痕地捉住他的袖子。在这场异常的骚乱中，玻璃工厂的技师正好来上班。我抓住对方，不顾他吓得一脸呆愣，连珠炮似的逼问他。然后，我根据他结结巴巴回答的内容，总结出以下原委：

相当久以前，他就吩咐技师做出一个直径四尺、约二分厚的中空玻璃球。他们暗中赶工，终于在昨天深夜完成。技师当然不知道这玩意儿的用途，他们遵照主人诡异的吩咐，在球外侧涂上水银，如此一来球体内部就变成一面镜子，内部装上几个强光小灯泡，并在球的表面挖出一个门扉，以供出入。大功告成后，他们连夜搬到实验室，将小灯泡的电线连接到室内灯电源后，跟主人交了差便回家了。以后的事，技师就不知道了。

我放技师离开，拜托仆佣看顾疯子，望着散落一地的玻璃碎片，为解开这桩怪事之谜抱头苦思。我和玻璃球碎片互瞪许久，忽然灵光一闪，这颗玻璃球实际上是一个透镜装置，是他绞尽脑汁的杰作，他是不是打算亲自进入其中，观察倒映在内的神奇影像？

但是，为什么他会发疯？不，更重要的是，他在玻璃球里看到了什么？刹那间，我感觉背脊仿佛遭冰柱贯穿，空前绝后的恐怖几乎冻住心脏。他进入玻璃球，在闪烁灯光中瞥见自己的影像，就当场精神错乱了吗？抑或想逃离玻璃球，不小心折断门的把手，出也出不去，在狭窄球体内痛苦挣扎，终至发狂？会不会是二者之一？那么，使得他如此恐惧的根源究竟是什么？

那毕竟已超出人类的想象。过去可曾有人进入过球体镜的中心？球壁上将映出何种影像，即便是物理学者也难以预测吧，那会不会是我们无法从想象中预测的天外异境，不是能用正常话语描述的恐怖与战栗？会不会是触目惊心的恶魔世界？在球里，会不会他的形姿并非他的形

姿，而变成另一种截然不同的生物？虽然无法想象会呈现出什么形象，总之是叫人理智崩溃的某种东西席卷了他的视野、他的常识世界！

我们勉强能够办到的，只有试着延展凹面镜带来的恐惧想象。说到凹面镜的可怕之处，各位应该也清楚吧？那就像观察自己在显微镜底下的世界，像一场噩梦，而球体镜便犹如凹面镜无止境地团团包围全身，这等于是把凹面镜的恐怖再放大无数倍，光想象那番情景，就止不住浑身震颤。那形同凹面镜围绕的小宇宙，是超越人世的世界——那一定是完全异形的疯子国度。

我不幸的朋友任由他对透镜、镜片的疯狂热衷到极致，行将穷尽之处，不知是触怒神明，还是败给邪魔的诱惑，终于走上绝路。

后来他便癫狂地离世，因此我无法确定事实的真相。然而，他就是侵入了镜球内部，才会自取灭亡。至少，直至今日我都无法放弃这样的结论。

（《镜地狱》发表于一九二六年）

注 释

[1]日本江户时代曾锁国禁教，故有此一说。

[2]净琉璃义太夫节的戏码之一，天明三年（1783）首次在大坂竹本座演出。改编自宽永十一年（1634），荒木又右卫门协助内弟渡过边数马讨伐河合又五郎报仇的事件。

[3]荷兰语Diamant，江户时代又称为钻石。

[4]葡萄牙语Vidoro，当时又称为玻璃。

[5]其实是一种透镜玩具，利用折射原理，使一样物体出现多个重影。据说平将门（平安时代的武将）有许多影武者，故有此名。

[6]千叶县市川八幡，过去有片传说一进去就出不来的竹林，称为“八幡不知藪”，后来指容易让人迷路的竹林或迷宫。此外，也不单指迷宫。有时候人们把四处都插上可怕情景画或以活人偶表现幽灵场面的迷宫称为八幡不知藪。明治十年左右起，成为一种展览设施大为流行。

[7]一分约零点三厘米。

旋转木马

“此地离乡数百里，遥远满洲的……”

咔嗒嗒、叩咚、咔嗒、叩咚，旋转木马旋转着。

今年五十多岁的格二郎因兴趣而当上喇叭手，过去他也曾是乡里活动馆的明星音乐师，但不久后新崛起的管弦乐便取代喇叭，光靠《此地离乡数百里》、《大风大浪》^④实在找不到雇主，终于沦为宣传游行乐队^⑤的徒步乐手，十几年漫长岁月中，在艰辛尘世中打滚，日复一日遭行人嘲笑，还是离不开心爱的喇叭。即使想不干，也没有其他的谋生技能。一方面是嗜好，一方面出于无奈，他只能继续担任乐手。

然而去年年底，宣传游行乐队派他到这家木马馆^⑥，如今他以长工身份站在“咔嗒叩咚”响的旋转木马正中央高台上。红白两色帷幕把台子围得严严实实的，天棚顶上往四面八方展现出万国旗，装饰得华丽庸俗。格二郎穿着金绒饰带的制服，戴着红呢乐队帽，从早到晚，每隔五分钟就在监督台的笛声信号下，“此地离乡数百里，遥远满洲的……”扬声吹奏起他引以为豪的喇叭。

世上真有这么古怪的生意。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十三只被无数双手摸得油光发亮的木马、五辆坐垫已经失去弹性的汽车、三台三轮车、穿西装的监管者、两个女检票员，就在旋转舞台般的木板台上毫不厌倦地四处穿梭。于是小姑娘和小少爷们便拉扯着父母的手，大人坐汽车，小孩坐木马，婴儿坐三轮车，愉快地享受这五分钟的游乐。放假的小伙计、放学的顽童，甚至连一些青春年少的年轻人，都随着《此地离家数百里》，在马背上兴高采烈地跃动着。

而看着这一幕的喇叭手、太鼓手竟能那么正经八百的——旁人一定觉得甚为滑稽——鼓圆了脸颊吹喇叭，高举棒槌敲大鼓，不知不觉间随着客人一起，在音乐的配合下摇晃着的木马头，忘我地转啊转，转啊转，他们的心也跟着转。转啊转，像大钟的时针般无休无止。你在旋转的时候，我便忘记穷困、忘记家中的黄脸婆、忘记挂着鼻涕的小鬼的哭声、忘记南京米^⑦的饭盒、忘记只有一颗梅干的配菜，忘记一切的一切。这个世界是欢乐的木马世界。然后，今天就这么过去，明天、后天也会这么过去。

每天早上六点一到，格二郎便用长屋的公用水龙头洗脸，啪啪两声，响亮地拍两下手向太阳致敬。今年十二岁、已上学的大女儿还在厨房磨蹭的时候，格二郎已提着黄脸婆做的饭盒匆匆赶往木马馆上班。大女儿向他讨零用钱，坏脾气的六岁儿子哇哇大哭，恐怖的是，还有个才三岁的小儿子在黄脸婆背上吸着鼻涕。正所谓雪上加霜，连那个黄脸婆都歇斯底里地吵着赖母子讲^⑧的月钱付不出来。逃离充塞这些叫骂的巷

弄长屋那九尺二间的空间，前往木马馆的另一个天地上班，是多么快乐的事情啊！不仅如此，在那涂饰着蓝油漆的简陋木造木马馆里，除了从早到晚吹奏《此地离乡数百里》的喇叭和欢乐的旋转木马外，仍有另一件安慰的事物等待着他。

木马馆没有售票口，客人可自行骑上木马。当木马和汽车约坐满一半时，监管人员便吹起笛子，木马“咔嗒叩咚”地旋转起来，于是两名穿着蓝布洋装的女子，肩上背着像车上售票员背的那种包，穿梭在客人之间，收钱给票。女售票员之一已经三十好几，是他同事太鼓手的老婆，穿着洋装还是像老妈子。另一个则是十八岁的小姑娘，既然是木马馆雇用的小姐，姿色和咖啡厅的美丽女服务生当然没得比，可是说到十八岁，毕竟是豆蔻年华，仍有那么一丝吸引人之处。木棉蓝洋装服帖合身，肉体曲线把衣服上的每处皱褶都撑得十分饱满，显得妩媚动人，那青春肌肤的清香还透出棉布撩拨着男人的鼻子；至于长相，虽然不美，但总有些惹人怜爱的意味，偶尔还会有成年男客趁买票调戏她。那种时候，姑娘也会不住摇头，抓着木马的鬃毛，神情愉悦地任人捉弄。她名叫阿冬，就是格二郎每天迫不及待来上班的最主要原因。

两人年纪几乎差了一轮，且他已有家室，甚至还有三个孩子。这么想想，说是“艳遇”也太臊人，事实上或许不是出于那样的情感，但格二郎每天早上逃离几乎快磨光他耐性的家庭，来到木马馆上班，只要看上阿冬一眼，心情就会莫名开朗起来。只要说上一两句话，他的心就会像个小青年般雀跃不已，年纪都一大把反倒变得胆小害臊，却因此更觉欢喜。假如阿冬哪天缺勤，格二郎不管再怎么鼓起劲吹喇叭，都像泄了气似的，感觉热闹的木马馆莫名凄凉。

说起来，阿冬也算是个出身贫寒的姑娘，而格二郎会对她萌生这样的情感，一方面可能是因为自己的年岁，阿冬那种穷酸气息反而令他觉得亲切；另一方面，他偶然发现和阿冬住在同一个方向，闭馆回去的时候，两人总是结伴而行，交谈的机会也多。熟稔后，格二郎对于和这样一个小姑娘交好，也不觉得有什么不自然的。

“那，明天见。”

在某个十字路口道别时，阿冬总会略歪着头，撒娇似的说：

“嗯，明天见。”

于是格二郎也变得有点儿孩子气，回声“拜拜”，把饭盒摇得叮当作响，挥挥手，然后望着阿冬的背影（阿冬的背影绝对称不上美，实在寒酸得难看），沉浸在一股淡淡的甜蜜滋味里。

阿冬家和他家差不多穷，这从她下班脱掉木棉蓝洋装后换上的便服也可看出一二。和格二郎一道回家，经过摊贩等商店前时，阿冬眼睛闪闪发光，渴望地看着那些饰品，望着往来商家姑娘的打扮，羡慕地

说“好好哦”，真可悲哪，她的出身顿时暴露无遗。

所以对格二郎而言，即使想用单薄的钱包讨阿冬的欢心，在某种程度内也不算难事。一根花发簪、一碗红豆汤，仅仅这种东西，便足以让阿冬展现娇羞的笑容。

“这过时了吧？”有一次，她的指尖把玩着肩上过时的披肩说，当时季节已逐渐转冷，“这是前年买的，早就不能看了。我要买那种的，瞧，那条很漂亮吧？那是今年最流行的款式，”接着，她的手指向挂在屋檐下的便宜货，而不是舶来品店橱窗中展示的美丽披肩，叹息道，“哎，发薪日怎么还不到？”

原来如此，这是今年的流行款啊。格二郎想，阿冬一定非常想要一条新的披肩。便宜的话，要他掏腰包买来送阿冬也行，那么，阿冬不知道会有多高兴。于是格二郎走近屋檐下，看了看标价，定价七圆数十钱，实在不是他买得下手的金额。他一下子想起十二岁的女儿，不禁再次感叹世道凄凉。

从那时起，阿冬几乎没有一天不提到披肩，万分期盼着它属于自己的一天，也就是领薪水的日子。发薪日当天，格二郎原以为阿冬会拿装着二十几圆的袋子在回家途中买下披肩，然而并非如此，她的收入似乎得先尽数交给母亲，所以两人就这样在平时那个十字路口道别。慢慢地格二郎把这个当成了自己的事，每天都期待着她今天是否会披着新披肩来，还是明天？可是毫无迹象。就这样过了半个多月，奇怪的是，阿冬绝口不再提披肩，仿佛完全死了心似的披着那条土气的披肩，但依然没忘记内敛的微笑，勤奋地来木马馆上班。

格二郎看着她那惹人心疼的模样，不由得对自身的贫穷产生一股前所未有的、近似愤怒的情绪。不过是区区七圆几十钱的钢镚儿，却不能随心所欲，思及此，他更是愤恨不已。

“今天吹得真带劲。”

格二郎胡吹一通，弄得站在他旁边的年轻太鼓手瞅着他怪笑。他有种“随他去吧”的自暴自弃心情。平常他总是配合着单簧管，在对方改变旋律前都吹着同一首曲子。现在他打破规矩，由他的喇叭带头不断变换曲调。

“金比罗船……一帆风顺，咻啦咻啦咻啦……”这是香川县民谣。

他摇头晃脑，大声吹奏。

“那家伙疯了。”

其他三名乐手忍不住面面相觑，讶异于这个老喇叭手的狂躁。

这不单是一条披肩的问题。歇斯底里的老婆、无理取闹的孩子，贫穷、衰老带来的不安，一去不复返的青春，他将平日的种种愤懑诉诸金比罗船的旋律，拼命地吹奏着。

这天晚上格二郎吹奏的曲调也让在公园里游荡的年轻人直笑：“木马馆的喇叭真够闹的，那喇叭手肯定碰上什么好事了吧。”格二郎把他和阿冬的悲叹，不，不仅如此，把世间的一切悲叹都寄托于这一管喇叭，就像要让喇叭声响彻公园每一个角落似的使劲吹奏。

没有生命思维的木马依旧像时钟指针似的以格二郎等人为轴心不停地旋转。坐在上面的乘客和围观观众心底一定也隐藏着万般辛劳，可是表面上仍欢乐无比地随木马一起摇头晃脑，配合乐手的旋律踩拍子，唱着“大风大浪为我送行……”仿佛暂时忘却了尘世的烦扰。

但那天晚上，有一样东西在这一成不变的儿童与醉鬼的童话国度里，或者说老喇叭手格二郎的心里，激起些许波澜。

那是公园人潮到达巅峰，也就是晚上八点到九点时候的事。围着木马的观众说夸张点儿简直是人山人海，越是这种时候，微醺的师傅越是在木马上摆出古怪的姿势，逗得围观的人哄堂大笑。就在此刻，一个神志清醒的年轻人拨开闹哄哄的人群，翻上恰好停住的木马台。

即便青年的脸色有点儿苍白，看上去有点儿心神不宁，繁杂之中也不会有人留意，但这个人却不包括格二郎，当时他正站在装饰台上，而年轻人坐的木马碰巧在他前面，巧的是，一见那年轻人上了木马，阿冬便迫不及待地跑过去发发票，看到这一幕，大概是忌妒所致，吹着喇叭的格二郎忍不住在视野所及范围内关注起对方的一举一动来。不知为何，票都发了，应该已经没事，阿冬却不离开年轻人，反而倚在前面的汽车车盖上，暗示性地扭动着身子，流连不去，这更令格二郎介意了。

不过，他的监视绝非白费，木马还没转上两圈，姿势怪异、一只手揣在怀里的年轻人突然把手抽出来，假装若无其事地看了看周围，然后把某个白色东西（在格二郎看来是只信封）迅速塞进站在前面的阿冬洋装后口袋，然后恢复正常的姿态，轻轻地吁了口气。

“情书吗？”

格二郎倒吸一口气，停止吹喇叭，视线直接落在阿冬屁股上那露出口袋的信封一角。如果格二郎保持先前的冷静，或许已发现年轻人面容俊俏，眼神却莫名浮躁、整个人坐立不安，而且围观群众中，有熟悉的便衣正别具深意地瞪着年轻人。但格二郎的心思早被别的事情占据，根本无暇注意这些，胸中充满了忌妒和说不出的寂寞。其实，年轻人不过是想瞒过便衣的耳目，才佯装悠然自得地向身旁的阿冬搭讪，还调戏她。可是，格二郎看在眼里既觉得气愤更感到悲伤，阿冬那家伙竟得意扬扬，还有些高兴，一点儿都不像遭人欺侮的模样。啊啊，我到底是看上她哪一点，才会跟那种无耻的穷丫头要好？你这蠢蛋、你这蠢蛋，你甚至想方设法，要给她买下那条七圆几十钱的披肩！可恶，通通都去死吧！

“鲜红夕阳中，朋友在原野尽头的石子下……”

然后，他的喇叭越发响亮、越发快活地高声滴答响个不停。

过了一会儿，再仔细一瞧，年轻人早已不知去向，无影无踪，阿冬也站在其他客人旁，若无其事地专注于卖票工作，屁股口袋里，依旧露出信封的一角。阿冬似乎一点儿都没察觉有人往她口袋里塞了封情书，格二郎见状又心生不舍。这么一看，阿冬那天真无邪的模样仍旧惹人怜爱。虽然格二郎毫无和那英俊年轻人较量并得胜的自信，但假如办得到，就算多一两天也好，格二郎希望阿冬能够与自己维持过去那般纯粹的关系。

对不经人事的阿冬来说，这恐怕是生平第一次收到的情书，要是她读了那封信（那上面一定写满令人浑身发痒的肉麻情话）。而且对方又是那样一个英俊小生（当时没其他年轻男客，几乎都是小孩和女人，她应该马上能猜出是谁送的），她会有多雀跃、笑得多开心、心头有多甜蜜啊！她想必会变得多愁善感，不再像以往那样和格二郎聊天。啊啊，对了，索性趁她还没读到那封情书，找个机会把它偷偷抽走撕掉吧。当然，格二郎不认为这种卑鄙的手段能够拆散一对年轻男女，但就算只有今夜，他仍希望和依旧纯洁的阿冬聊一聊，以为纪念。

十点左右，活动馆即将闭馆，馆前一时之间人满为患，热闹无比，但没多久就悄然无声，除长期在公园里晃荡的小混混外，游客大都已打道回府，又来了两三个客人后，便完全没有了声息。于是馆员回家的心也急切了起来，有些人甚至偷偷走进板墙里的卫生间洗好手准备回去。格二郎趁着客人尽数离开的时候走下乐队台，但未见到阿冬人影，心想她可能在卫生间，便进到板墙里探看。碰巧阿冬正对着洗手台专心洗脸，她圆滚滚的屁股上，先前露出一角的情书这回露出大半个身子，感觉随时会掉下。格二郎起初并没有付之行动的打算，可是见到这一幕，他忽然坚定了偷走情书的念头。“阿冬，你动作真快。”格二郎说着，若无其事地靠近她背后，飞快抽出信封，塞进自己的口袋里。

“哎呀，吓我一跳，原来是叔叔，人家还以为是谁呢。”

接着，她想到格二郎是不是做了什么恶作剧，摸着屁股转过湿答答的脸。

“喂，你就抓紧打扮吧。”

格二郎丢下这么一句，离开板墙，躲到旁边的机械场角落，打开偷来的信封。把信拿出口袋时，他发现重量似乎有些不对劲儿，于是急忙查看信封正面，奇妙的是，收件人并非阿冬，方正的字体写着难读的男人姓名，翻过来一瞧，这哪儿是什么情书，信封背面以活版印刷字体详细印着某家公司的名称、地址和电话，而里头装的是新得能割破手的十圆钞票，格二郎颤抖着手指一数，不多不少恰恰十张，这是别人的薪水

袋啊。

一瞬间，格二郎以为自己在做梦，又觉得做了什么天大的坏事，慌了手脚。但仔细思考后，发现不分青红皂白地认定这是情书，只是他的误会。刚才的年轻人八成是个扒手，不幸被刑警盯上，不知道该逃到哪儿才好，便故作悠闲地骑上木马想瞒混过去，可心中仍是不安，所以把偷来的薪水袋塞进恰巧在他前面的阿冬口袋里——肯定是这样。

随即，格二郎有种发了横财的膨胀喜悦。信封上写着名字，知道失主是谁，但反正对方一定已死心，而扒手也自身难保，总不可能跑来说这是他的东西，把赃物再要回去吧。就算扒手找上门，只要格二郎推说不知道，他也没辙。再说，钱原来塞到阿冬的口袋里，但她肯定完全不知情，整件事最后一定不了了之。这么说，我能使用这笔钱。

但做这种事，老天爷是不会放过你的。即使扯些可有可无的歪理，但依旧改变不了占小偷偷便宜的事实。老天爷看得一清二楚，怎么可能就这么罢休？不过，你不正是因为这样老老实实、畏首畏尾，才会窝窝囊囊地没出息到今天吗？这笔天赐横财，你又何必平白扔掉？能不能就这么算了还在其次，假如有这笔钱，不就能遂了自己的心愿买东西送给那个可怜到让人同情的阿冬吗？橱窗里的昂贵披肩、她喜欢的深红色和服衬领、发夹、腰带甚至是和服，只要节省点，不都够买上一整套送给她吗？

然后，你就能看见阿冬的欣喜、接受她由衷的感激，要是她答应和你一起吃饭……啊啊，只要下定决心，这些都可轻易实现。怎么办、怎么办？

格二郎把薪水袋深深揣进胸袋，在那里踱过来又踱过去。

“哎呀，叔叔真是的，在那种地方穷磨蹭个什么劲儿？”

就算那是廉价脂粉、就算因技术太差使她看来像戴着一个花脸面具，总之阿冬化好妆从洗手间里走出来了。格二郎见她那个模样，听着她那撩拨自己内心的嗓音，突然产生一个奇妙的念头，做梦似的脱口说出了惊人的话：

“哦，阿冬啊，今天回去的时候，我买那条披肩送给你。我把钱带来了。怎么，吓着没？”

话一出口，尽管音量小到只有两个人听得见，格二郎仍忍不住吓了一跳，连忙想掩住嘴巴。

“哎呀，真的吗？谢谢叔叔！”

可怜的阿冬——要是其他姑娘，肯定会讲一两句玩笑话、扮扮鬼脸——然而她却立刻当真，打心底高兴似的腼腆地鞠躬敬礼。事到如今，格二郎也无法收回承诺。

“当然，闭馆后，我们去那家店，把你喜欢的披肩买下来。”

尽管格二郎兴高采烈地拍胸脯保证，但一想到这么大把年纪竟如此痴迷一个十八岁的小姑娘，便羞愧得无地自容。每说完一句，就有股莫名恶心和空虚寂寞的奇妙情绪涌上来，不过另一方面，他又想用这笔不知算不算自己的、占小偷偷便宜得来的不义之财获得这羞耻的快乐。这种卑贱、凄惨的心理折磨得他坐立不安，阿冬可爱的面容下浮现出老婆歇斯底里的样貌及十二岁女儿等三个儿女的面容，在他脑中纠缠不清，让他完全失去判断的能力。不管了，顺其自然吧，他突然大喊：

“机械场的老爹，能请你使劲转一下木马吗？我突然想坐坐这玩意儿。阿冬，如果你有空，一起上来坐吧。那里的大婶——啊，失礼，阿梅嫂也过来吧。哟，乐手们，可否为我们伴奏一场无喇叭的乐曲？”

“幼稚，少胡闹。乘什么木马，快快收拾回家才是正经。”上了年纪的售票员阿梅板着面孔应道。

“喂，我今天碰上一点高兴的事。嗨，各位，晚点儿我请每个人喝上一杯，怎么样？能为我转木马吗？”

“哈哈，好吧。芒爹，就帮他转一场。监督，麻烦你吹笛打信号！”太鼓手附和着吼道。

“喇叭手，你今儿是怎么啦？可别闹得太疯啊。”监督苦笑道。

而后，木马旋转了起来。

“来哟，转上一圈，今儿我请客！阿冬、阿梅嫂、监督也上木马坐吧！”

在醉鬼般的格二郎面前，山川大海、树木和洋馆的远景仿佛火车车窗外的景致，不停向后流逝。

“万岁！”

格二郎无法克制地在木马上伸展双手，连呼万岁。缺少喇叭伴奏的古怪乐队配合他的呐喊演奏。

“此地离乡数百里，遥远满洲的……”

于是，咔嗒、叩咚、咔嗒、叩咚，旋转木马转个不停。

（《旋转木马》发表于一九二六年）

注 释

[1]明治三十八年发表，由真下飞泉作词、三善和气作曲的军歌《战友》，其开头的歌词是：“此地离乡数百里，遥远满洲的……”词曲通俗好记因此广受喜爱，也成为演歌师的必备曲目。《大风大浪》出自明治二十一年出版的《明治唱歌（二）》，由大和田健树作词。

[2]原文为“披露目屋”，指明治时代化妆宣传游行乐队。

[3]指位于浅草四区水族馆旁边的剧场，有旋转木马配合乐队演奏旋转，此外也表演安来节。乱步曾在随笔《恶人志愿》中写道：“平林，延原两兄……横沟正史兄坐了木马。”战后旋转木马和安来节一度重新焕发生命力，现今改名为木马亭，是浪花节的表演馆。

[4]从印度、泰国、中国等地进口的细长黏性低的白米，也称外米。

[5]可追溯到**钱**仓时代，是一种合作共济融资组织。参加者定期存钱，紧急时能全额提取。后来发展成为以营利为目的的银行、金融公司等。

[6]便衣刑警的略称，相对于制服警察而言。

烟虫

时子从主屋告退，经过阴暗一片、杂草掩径的荒芜庭院，前往夫妇俩居住的别馆。她的心情极为古怪，回忆方才主人预备少将千篇一律的褒奖，不由得联想起咬下最讨厌的味噌烤茄子时，那种软乎乎的口感。

“须永中尉（滑稽的是，预备少将至今仍以过往的庄严军衔称呼那不知是人还是变异生物的废人）的忠烈不必说，当然是我陆军的荣耀，那是众所周知的事。然而提到你的贞节，三年来毫不倦怠的面对那个废人，完全抛弃私欲，舍身照顾，妻子该尽的本分也不过如此。我实在太敬佩你了，这真是今世的美谈。但往后的路长远得很，请坚定不移地照顾下去。”

鹭尾老少将每次见到时子，似乎都得这么说出这么几句。他总是穷尽语言，称赞旧属——现在由他照顾的废人须永中尉——及其妻子。而这些话时子听在耳朵里，就想起味噌烤茄子的滋味，于是尽量避开主人，但也不能整天和无法言语的残废大眼瞪小眼，所以常趁少将不在，去找夫人或小姐谈天。

不过，起初这番赞赏确实切合时子牺牲的精神与罕见的忠贞，带着一种说不出的骄傲和快感撩拨着她的心房，可是最近她再也无法如以往般坦然接受。或者说，她甚至害怕起这样的表扬。每听到一回，她便仿佛遭人指着鼻子责备“你拿贞节美名当掩护，犯下千夫所指的恶行”，内心惊恐不已。

仔细想想，时子的变化之甚，连她自己都纳闷——人心竟能迥异至此。一开始她仅是不知世事、文静娴雅的女性，一个不折不扣的贞节妇女，但如今，无论外表看上去如何，情欲之鬼已占据她的心。她把可怜的残废（其实这不足以形容他惨烈的身体状况）丈夫——曾为国家奉献自身的忠勇人物——调教成单为满足她的欲望而存活着的野兽或道具。

这淫秽的恶鬼究竟打哪儿来的？是那团黄色肉块的奇妙魅力所致？（实际上，须永废人中尉充其量也不过是一团黄色肉块，是一个为了撩起她情欲而存在的畸形陀螺）抑或充盈她三十岁肉体深处的神秘力量？恐怕二者皆有。

每当鹭尾老人和时子说话，不论是最近丰腴起来的肉体，还是恐怕别人都嗅闻得到的体味，都让她无比心虚。“怎么搞的，我为何莫名其妙胖成这样？”尽管如此，时子的脸色却异样苍白。老少将满口褒奖之词时，总略带狐疑地审视她胖硕的身躯。时子对老少将心生排斥，最大的原因似乎在这里。

由于地处偏远乡村，主屋和别馆几乎相隔半町之远。其间杂草丛

生，甚至不见一条小路，锦蛇不时沙沙作响地爬进爬出，一不小心踩错地方，还可能掉进掩埋在草丛里的古井。空旷的宅第四周，环绕着虚有其表的凌乱篱笆。篱笆外田野绵延，更衬出远处的八幡神社森然的面貌，夫妇俩居住的双层别馆黑黝黝的遗世独立。

天空闪烁着一两颗星辰，此时房里肯定一片漆黑。若她不帮忙，丈夫连煤油灯也没办法点。黑暗中，想必那肉块正靠坐着和式椅子，或从椅子上滚落下来，倒卧在榻榻米上不停地眨巴着双眼，可怜哪！想到这里，厌恶、凄凉、悲哀还有几分淫荡的情绪一并涌现，刺激得她的背脊发颤。

离屋子越来越近，看到二楼的拉窗预告什么似的张着墨黑大口，屋内传来平常那种敲打榻榻米的钝重声响。“啊，又来了。”她心痛得眼皮发热。那是她不自由的丈夫仰躺着，以头撞地代替一般拍手叫人的举动，焦急呼唤唯一伴侣时子的声音。

“来喽，你一定饿坏了吧？”

明知对方听不见，时子仍习惯性地念叨着，匆匆奔进厨房后门，爬上梯子。

六张榻榻米大小的房里，摆着一具空有外壳的壁宠，一角备有煤油灯和火柴。她宛如母亲哄婴儿一般，不停喃喃自语：“让你久等，对不起”、“来了，来了，可是黑糊糊的什么都看不清，我先点灯。再等一下就好了”，她边自言自语（因为她丈夫耳朵根本听不见）边点亮煤油灯，端到房间另一头的书桌旁。

书桌前摆着一张新式和式椅，上头绑着一个毛织友禅垫子，但上面空无一物。而另一侧的榻榻米上卧着一个看不清形貌的古怪物体，外面“穿”一件大岛铭仙和服。与其说那是穿，不如形容为包裹着，或拿大岛铭仙做包袱似乎更贴切——就是个如此古怪的东西。那包袱的一边正不断敲打着地面，看着像人类频频点头，或像某种奇异的自动敲击机器，咚咚，咚咚地敲打着榻榻米。敲着敲着，大包袱也因反作用力一点点改变位置。

“别生这么大的气，是这个吗？”

时子做出吃饭的手势。

“不是，那是这个吗？”

她又换了一个动作，但无法言语的丈夫只是不住摇头，拼命撞击榻榻米。由于被炮弹碎片击中，他面目全非，脑袋左侧只剩一个小黑洞，暗示那儿曾经是耳朵。同样的，左边嘴角斜划过脸颊直到眼睛下方，有条缝成一条细线般的疮疤。右侧太阳穴则有道丑陋的伤痕直爬上头部。喉结像被挖掉般深深凹陷，鼻子和嘴巴也无法维持原状。像怪物一样的面容上，只有老天爷眷顾下仅存的幸运——那双如孩童般清澈浑圆的双

眼，不耐烦地眨个不停。

“你有话要说？等等。”

她从书桌抽屉取出笔记本和铅笔，让残废歪扭的嘴咬住笔后，打开本子放到他嘴畔。因为他无法说话，也没有能拿笔的手脚。

“你厌烦我了？”

废人像街头可怜的残障艺人，耗时许久，用嘴在本子上写下极难辨读的假名。

“呵呵，你又在忌妒。不是，不是的。”她笑着用力摇头。

然而废人急躁地撞起榻榻米，时子察觉他的心思，再次把笔记本放到他嘴边，于是铅笔又艰难地动了起来：

“你去哪儿了？”

时子一瞧，愤愤不平地夺下废人口中的铅笔，在空白处写下“鸢尾先生那里”，顶撞似的送到对方眼前。

“这还用说，我还能上哪儿去？”

废人继续写着：“三小时。”

“你孤零零地等了我三小时是吗？对不起。”她歉疚地鞠躬，并摇摇手说，“我再也不去了。”

宛若包袱的须永废中尉自然是一脸不满，但他大概懒得再动嘴巴，脑袋疲惫地垂着，将所有心意注入双眼中，含情脉脉地盯着时子。

时子非常明白，这种情况能安抚丈夫的只有一个方法。话语不通，难以细细辩解，而应该最能表达情感的微妙眼神，却无法让脑筋有些迟钝的丈夫明了。因此每回别扭地拌嘴后，双方都会急躁难耐地采取最简单的和解手段。

时子突然蜷身覆上丈夫，往嘴边那道潮湿发光的疤痕，送上雨点般的亲吻。废人眼中总算流露出安心的神色，脸上漾出哭泣似的丑怪笑容。时子一如往常，即使看见那可怕的笑，也不停止疯狂的亲吻。这是为了忘记对方的丑陋，强迫自己进入甜美的亢奋，同时隐含着一股妄念，想随心所欲地狠狠玩弄这个失去一切的可悲残废。

然而，时子过分的好意吓着了废人，他因窒息而痛苦地扭动身躯，歪曲着丑怪的脸庞，痛苦不已。时子见状，体内蓄势待发，喷涌出激烈的情感。

她疯了似的.....，.....，.....^[3]。

变成这副模样，如何还能保住性命？这在当时轰动了整个医学界，所有的报道都称此事为旷古奇闻，废人须永中尉形同被斩断手脚的人偶——他的四肢几乎从根部切断，只剩微微突起的肉块暗示这儿曾经长着手脚，情况坏到不能再坏。更何况，身上还布满恐怖的伤痕。就像一个仅有躯体的怪物，从面孔到身躯，无不伤痕累累，体无完肤。

尽管外貌惨不忍睹，神奇的是，他内在的机体运营状况极佳，营养情况也相当理想，健康无比。（鸢尾老少将赞美时子的献身照顾时，总不忘称赞这点）不知是否缺乏其他娱乐，他的食欲特别旺盛，肚子油亮地隆起，鼓胀得几欲破裂，在仅存的躯体上格外醒目。

他犹如一条巨大的黄色蠕虫，也像时子总在心里形容的畸形肉陀螺。偶尔，他会像蠕虫一样往四只肉突（拉紧的表皮集中在尖端，扯出收口手提袋般深深的皱纹，中央形成诡异的小凹洞）上使力，以臀部为中心，借着头和肩膀的力量，陀螺似的在榻榻米上不停打转。

现下，时子将废人剥得赤条条的，他并未反抗，仿佛期待着什么似的往上翻着眼，望着蜷缩在他的头旁边的时子那狙击猎物般眯成缝的眸子，及略微紧绷的细腻的双下巴。

时子读出残废目光中的渴望，只要再前进一步，那种眼神就会消失。若在平时，当时子在一旁做针线活，残废无所事事地直盯着空中时，他的眼神就会变得更深沉，内心的苦闷一点点渗出来。

除了视觉与触觉外，其余的一切感官都形同虚设，废人天生是个莽汉，毫无读书欲，自从脑袋受损变得迟钝后，更与文字绝缘。如今他只有等同于动物的物质欲望，寻不到别的慰藉。然而，在宛若幽暗地狱的混沌生活中，他旧有的军人伦理观仍不时掠过脑海，与沦为残废越发敏感的情欲彼此厮杀，以致流露出郁闷的神色。时子是这样解释的。

时子并不厌恶弱者眼中无措的情绪。她虽然动辄哭泣，骨子里却有着欺凌弱小的嗜好。再者，这悲哀残废的苦闷不断带给她全新的刺激。此刻她也毫不体恤对方的心情，征服似的迎合残废异常敏感的情欲。

× × ×

时子做了个莫名其妙的噩梦，凄厉地尖叫一声惊醒，汗水淋漓。

枕边的煤油灯灯罩上方，油烟堆积出一朵形状诡奇的黑云，捻细的灯芯嗞嗞作响。房间天花板和墙壁异样昏黄阴暗，身旁丈夫脸上平滑的疤痕在灯光的反射下，泛着油亮亮的黄橙色。丈夫不可能听见自己刚才的叫声，但他的双眼却睁得老大，直勾勾地盯着天花板。时子望向桌上的闹钟，刚过一点。

时子醒来后，立刻感到身体不舒适，那应该就是噩梦的原因，但她仍有些睡眠惺忪，尚未清楚意识到那股不适从何而来，只是疑惑着哪里不太对劲，又忽然想到另一件事，.....^[4]，如梦似幻地浮现眼前。转个不停的肉陀螺与一身肥肉的丑陋的三十岁女子交缠在一起，这景象宛若一幅地狱图腾。那是多么丑恶啊！然而，那具有麻痹她神经的欢愉力量，比任何事物都更能激起她的情欲，又是她活了大半辈子都未经历过的。

“啊啊啊！”

时子抱紧胸脯，不知道是咏叹还是呻吟般地叫喊一声，扭头望向破败的人偶般的丈夫。

这时，她才察觉到身体不适的原因，想着“好像比平常提早许多”，离开被褥，走下梯子。

时子再次上床，注视丈夫的脸。丈夫依然不瞧她，只盯着天花板。

“你又在想了。”

三更半夜，只能用双眼传达意志的人，呆呆直视空气出神的模样，突然让她心里发毛。尽管认定他脑袋迟钝，但或许身体严重残废的人，心中有个截然不同的世界，而他正在那里彷徨着。时子想到这样，不禁一阵栗然。

她睡不着，胸中仿佛有团火焰，烧得轰轰作响。各种妄想杂乱浮现又消失，间或掺杂着三年前令她的生活发生翻天覆地变化的事情。

接获“丈夫负伤，送还内地”的消息时，时子第一个念头是幸好丈夫没战死。尚保持联系的太太们都羡慕她，说她幸福。没多久，报纸对丈夫彪炳的战功大书特书，时子从中得知丈夫身负重伤，但她没料到竟会严重到这种地步。

终其一生，她恐怕都难以忘怀前往卫戍医院^⑤见到丈夫时的景况吧，伤得惨不忍睹的丈夫，躺在纯白床单上茫然地看着她。通过医师夹杂着艰涩术语的说明，得知丈夫失聪，声带功能亦受损，原因不明，未来无法言语的可能性非常大，说到这儿她已双眼通红、涕泪齐下了，完全没想到接下来面对的事实有多骇人。

医师虽然一脸严肃，此时却禁不住流露同情之色，边说着“请别吓着”，边掀开白被单。只见前方搁着一个仅在噩梦中才会出现的诡异怪物，那是一具看不见手脚、被绷带缠得圆滚滚的躯体。床上仿佛摆着一个没有生命的石膏胸像。

时子一阵天旋地转，不由得在床脚蹲下。

直到医师和护士带她到另一个房间后，她才让悲伤尽情流露，不理睬旁人在场，号啕大哭。她伏在肮脏的桌上哭了好长时间。

“这真是奇迹。失去双手双腿的伤患不只须永中尉，但都无法保住一命。这全得归功于军医正大人^⑥与北村博士高超的医术，不管哪国的卫戍医院，都没有这样的先例。”

医师在时子耳边说着这类安慰的话，不断重复着令人不知该欣喜或悲伤的“奇迹”一词。

不单魔鬼须永中尉的显赫武功，报纸对这外科医学上的神奇病例，也大肆宣扬。

一眨眼，半年过去，长官与同袍陪伴如行尸走肉的须永回家，几乎

同时，作为他失去四肢的补偿，.....^[7]。时子为照顾残废而流泪时，世间则热闹地庆祝凯旋。她也收到来自亲戚、朋友和乡里雪花般数不清的“名誉”、“光荣”等称赞。

很快，靠微薄年金支撑的生活陷入困顿，承蒙战场上的长官鸢尾少将好意相助，两人无偿借住在他宅院的别馆。由于迁居乡下，周遭一下子变得冷冷清清的。庆祝凯旋的热潮退去后，世间也渐形冷漠，再没人探访他们。.....，.....。.....，.....^[8]。

丈夫的亲戚不知道是厌恶这个残废，还是害怕负担物质上的援助，几乎不曾踏进两人的住所。时子没有父母，兄妹都是少情寡义之人，于是可悲的残废与贞洁的妻子与世隔绝，孤零零待在乡间。别馆二楼六张榻榻米大的房间，就是两人的全世界，而且其中一方还如木偶般，耳不能闻、口不能言，生活全不由自主。

废人像突然被抛进异度空间的人类，惊诧于迥然不同的生活，康复后，好一阵子神色茫然，动也不动地躺在床上，不顾时间，昏昏沉沉地想睡就睡。

时子灵机一动，让丈夫嘴含铅笔对话时，废人首先写下“报纸”和“勋章”。“报纸”是指大肆报道他战功的剪报，“勋章”不必说，当然是指先前提到的金鷄勋章^[9]。恢复意识时，鸢尾少将最先拿给他看的就是这两样东西，废人依然记忆犹新。

废人经常写下相同的字句，时子把两样物品拿到丈夫面前，丈夫便不住地看，他反复读着剪报，时子时常忍耐着逐渐发麻的手，眼里满是荒谬望着丈夫满足的神情。

尽管他的轻蔑来得晚了许多，但废人似乎也逐渐厌倦了“名誉”。他不再要求这两样东西，遗留下来的，只有因残废而区别于常人的激烈欲望。他像恢复期的肠胃病患者，狼吞虎咽地渴求食物，无论何时都需索.....^[10]。时子若不答应，他便化身为巨大的肉陀螺，疯狂在榻榻米上翻滚。

起初时子心中一阵惊悚，厌恶万分，然而随着时间流逝，她亦徐徐化成.....^[11]，对关在野外的独栋房里、失去将来的一切希望、几乎可谓无知的两名男女来说，这就是生活的全部。形同一辈子都生存在动物园栅栏中的两头野兽。

难怪时子会视丈夫为可以随心所欲玩弄的大玩具。此外，由于被残废不知羞耻行为的同化，身体比一般女性更健壮的她变得贪婪无比，终至令残废无法应付，也是顺理成章的结果。

有时候，她会觉得自己是不是快要发疯了。.....，.....，.....^[12]。

声带受损、听觉受损，悲哀的、形状怪异的道具，甚至无法自由行

动，却非木头或泥制品，而是拥有喜怒哀乐的生物，这点对她形成无限的吸引力。不仅如此，唯一能传达意志的双眼.....^[13]，亦时而流露出悲痛至极、时而怒火中烧的情绪。最悲惨的是无论他多么悲伤，都只能流泪，不能擦拭；无论如何愤怒，都没有恫吓她的臂力，最后总是难以承受她压倒性的诱惑，陷入异常的兴奋中。对时子来说，违背他的意愿折磨这个全然无反抗力的生物，甚至能带给她一种超越一切的快乐。

× × ×

时子合上眼帘，三年来的种种，只有激情场面断断续续、接二连三、层层叠叠地浮现又消失。这些记忆历历在目，如电影般徐徐播放，这是只有她身体有异状时才会发生的现象。每逢此时，她的野性必然更加残暴，对可怜残废的折磨经常一发不可收拾。虽然意识到这样的情况，但体内涌现的凶猛力量，实在不是她的意志能控制的。

倏忽回神，房间似乎布满层层幻影，浓雾笼罩似的突然暗沉下来。暗沉之间浮起另一层幻影，而且随时会消逝。精神亢奋的她感到害怕，心跳顿时加剧。但定睛一看，其实根本没什么。她爬出被窝，点亮枕边的煤油灯，原来是捻细的灯芯燃尽，火光快熄灭罢了。

房间霎时通亮，却依旧黄澄澄、灰蒙蒙，感觉有些古怪。靠着微光，时子好像突然想起什么似的，歪头看向丈夫的睡脸，却发现他依然故我，姿势一点儿也没变，盯着天花板的同一个地方。

“哎呀，你要想到什么时候？”她心中兀自发毛，但比起恐惧，面目全非的残废煞有介事沉思的模样更令她痛恨。然后，无法抑制的残暴又在她体内横冲直撞。

她突然猛地扑上丈夫的被子，用力抓住他的肩膀，疯狂摇晃。

由于太过唐突，废人吓得浑身一震，眼神中流露出强烈的斥责。

“你生气了，那是什么眼神？”

时子吼着.....，.....，.....^[14]。

“气也没用，你只能任我摆布！”

然而，.....^[15]，偏偏此时，废人竟不像平常那样主动低头妥协。刚才他直盯着天花板，就是在想这事吗？或者他只是被老婆反复无常的任性激怒？废人偌大的眼珠几乎快迸出来似的，像一把尖刀冷冽地刺向时子。

“你那是什么眼神！”

时子尖叫，双手死死按住他的眼，疯子般地“你那什么眼神”、“你那什么眼神”狂叫不休。.....^[16]。

时子大梦初醒地回过神时，废人正在她身下狂乱挣扎。虽然只剩躯体，却依旧强而有力，他不要命似的狂乱蹦着跳着，几乎快把沉重的她

弹开。奇异的是，废人的双眼突然喷出赤红的鲜血，扭曲着的疤痕脸，像刚剥开的水煮蛋，汗水淋漓。

此刻，时子清楚地意识到了一切。狂乱之中，她竟残忍地毁掉丈夫唯一与外界相连的窗口。

但是，这不能说是时子犯下的过失，她很明白这一点。最明显的是，丈夫那双倾诉千言万语的双眼，成了阻止他们堕落为安逸野兽的障碍，她感到难受极了，尤其憎恶、恐惧偶尔浮现其中的所谓的正义感。不单如此，那对眼眸似乎隐藏着更为不同的可怕事物。

不过，这都是谎言。她心底最深处，难道不存在异常的骇人想法吗？她不是想把丈夫弄成一具真正的行尸走肉、一个彻底的肉陀螺、一种仅有躯体触觉的生物，用来彻头彻尾地满足她无穷尽的残虐心理吗？残废全身只剩眼睛还显示出他是人类，她总觉得丈夫这样不够纯粹，不是她真正的肉陀螺。

这些念头瞬间掠过时子脑中，她“哇”地尖叫一声，扔下狂乱跳动的肉块，连滚带爬地奔下楼梯，赤脚奔出漆黑的门外。她好像被恶梦中的恐怖怪物追逐般，没命地狂奔着。她冲出后门，向右转进村道，脑中意识着前方三町远之处就是医生的家。

× × ×

千拜托万拜托，总算让医生过来，他们到的时候，榻榻米上的肉块依然疯狂弹跳着。医生虽听过传闻，毕竟从未见过实物，几乎被残废可怕的样貌吓破了胆，连时子在一旁滔滔不绝地辩解为何会一时失手犯下这样的过错，似乎也没听进耳里。打完止痛针，包扎伤口后，便匆匆忙忙告辞离开了。

伤者停止挣扎时，天际已泛白。

时子抚摸着伤者的胸口，扑簌簌地掉泪，不断说着“对不起”。肉块大概是因受伤而发烧，整张脸红肿不堪，胸脯剧烈起伏着。

时子整天没离开过病榻，甚至不曾进食。她不停交换敷在病患头上与胸前的湿毛巾，绵绵不绝地呢喃疯子般的道歉话语，用指尖在丈夫胸口写着“原谅我”。悲伤与罪恶感压得她忘记了时间。

× × ×

终于到了黄昏时分，病人的烧退了些，呼吸也顺畅许多。时子心想病人的意识一定已恢复如常，便再次在他胸部皮肤上逐字清楚地写下“原谅我”，然后再偷偷瞧他的反应。然而肉块毫无回应。虽说失去双眼，但他理当能摇头或露出笑容，用一些方法反应才对，可是肉块却一动不动，面无表情。从他呼吸的样子来看，或许是睡着了，难道他连理

解字迹的能力都失去了吗？抑或过度的愤怒让他保持缄默？时子完全不明白，现在丈夫只是软绵绵的温暖生物而已。

时子看着这具无法形容的肉块，渐渐涌起生平未曾经历过的、发自内心的恐惧，不由自主地剧烈哆嗦起来。

躺在床上的确实是生物。他有肺脏也有胃袋，却无法视物、无法听音，连句话都讲不出来。他没有可抓东西的手、没有可支撑站立脚，这个世界对他而言是永恒的静止、不断的沉默、无尽的黑暗。以往是否有人想象过如此恐怖的世界？身处其中的心境，能拿什么比拟？他肯定想撕扯喉咙大叫“救命”；再模糊都好，也希望能看到东西一点；再细微都好，也亟待听见一点声音。希望攀住什么，企盼一把抓住什么。然而，这些都不再可能了。地狱，地狱啊！

时子突然“哇”地放声大哭。万劫不复的罪孽、无可救药的悲戚，使她像孩子般啜泣不已。她一心想要见见正常模样的人，于是抛下悲哀的丈夫，奔向鸢尾家主屋。

默默听完时子因剧烈呜咽而含糊难辨的漫长忏悔后，由于事态惊人，鸢尾老少将一时说不出话来。

“总之，先去瞧瞧须永中尉吧。”不久，他恍惚地说。

时已入夜，仆佣为老人准备提灯。两人沉浸在各自的思绪中，无言走过黯黑的草原，来到别馆。

“没人，怎么回事？”领头上二楼的老人大吃一惊。

“不，他睡在床上。”

时子越过老人，奔到丈夫刚才躺着的被窝处。但怪异的是，床上只剩一床棉被了。

“啊啊……”时子低低地叫了一声，茫然伫立。

“他无法自由行动，不可能离开，快点在家里找找。”

好一会儿后，反应过来的老少将才催促似的说。两人楼上楼下寻遍每处角落，都没发现残废的踪影，却发现某样可怕的东西。

“啊，这是什么？”

时子盯着残废方才倚着的柱子。上面用铅笔像小孩子涂鸦般歪歪扭扭地写着几个字，若不费心辨读，实在看不出意思。

“我原谅你。”

当时子读出这几个字时，赫然一惊，顿时明白一切。残废拖着无法动弹的身躯，以嘴巴摸索找到桌上的铅笔，不晓得耗费了多少心力，总算写下这几个片假名。

“或许他自杀了！”时子惊慌失措地望着老人，失去血色的嘴唇颤动着。

他们紧急通报鸢尾家，仆佣手持提灯，在主屋和别馆中央杂草丛生

的庭院集合。

然后，众人分头在黑黢黢的庭院各处展开搜索。

时子跟在鸢尾老人后面，借助他提灯的淡淡光芒走着，内心充满不祥的预感。柱子上留下“我原谅你”，那一定是对她在胸上写“原谅我”的回答。他要传达的是“我要死了，但不会记恨你做的事，放心吧”。

他的宽容更让时子心如刀割。一想到那没有手脚的残废，连走下楼梯都做不到，只能一阶阶滚落的模样，她既心痛又害怕，浑身战栗。

走了一会儿后，她突然想到一件事，于是悄声问老人：

“前面有座古井，对吧？”

“嗯！”

老将军只是点了点头，往那个方向走去。

在浓郁得化不开的黯黑中，提灯的光线只能照亮一间左右的范围。

“古井就在这附近。”

鸢尾老人自言自语着，接着举起提灯，试图看清前方。

这时，时子心里浮现一股不安的预感，她停下脚步，竖起耳朵，听着不知从何处传来的细微声响，那好像爬行动物在草丛中游移时发出的声响。

她和老人几乎同时看到这一幕。她自不必说，连老将军都被这世间少有的景象震慑住，呆立原地。

朦胧的提灯光线勉强撕开黑夜的一角，照进茂密杂草中，一团黑糊糊的物体正缓慢艰辛无比地向前方蠕动着，头部像某种可怖的爬虫类动物高高翘起，身躯起伏如波浪，躯体四周那四个瘤状突起物挣扎着往前挪动着，体内似有千军万马的力量，残缺的身躯却不听使唤，只能一寸一寸地缓缓前进。

不久，那骄傲的头颅颓然一垂，传到耳畔的草叶摩擦声更清晰了，突然，前方的爬行动物一个倒栽葱，像被倏然张开大口的大地吞噬了般，整个视野都空荡荡的了！紧接着，遥远的地底回响起一个钝重的“咕咚”声。

前方的草丛中隐藏着一个大口径的古井。

即使从头到尾目睹这一幕，两人也无力冲上前，只是呆呆地愣在原地，良久难以动弹。

尽管古怪之至，但惊心动魄的那一刹那，时子竟幻想起荒唐的一幕：暗夜中，一条烟虫爬过一根枯枝，爬到树枝尽头时，由于其躯体过于笨重，顷刻间跌入永无止境的漆黑深渊中。

（《烟虫》发表于一九二九年）

注 释

[1]退役之后任预备役的少将，据说许多大佐为了捞到足够的油水，争取在退役前升官，成为预备少将。

[2]把茄子切段，抹上油放在火上烤，然后再刷上味噌。

[3]初刊本中删除的部分，后在岩谷选书版中大致补回为：“先把他压在身体下面，撕扯般剥开大岛铭仙包袱，于是滚出一团无法用语言形容的肉堆。”

[4]初刊本中删除的部分，后在岩谷选书版中大致补回为：“方才异样游戏的景况。”

[5]收容、治疗陆军部队的伤患，并负责卫生部下士以下教育的陆军机构。东京的卫戍医院位于牛込区户山町（现在的新宿区户山）。

[6]此为陆军军医阶级，阶位相当于佐官。

[7]初刊本中删除的部分，后在岩谷选书版中大致补回为：“他被授予功五级的金鷄勋章。”

[8]初刊本中删除的部分，后在岩谷选书版中大致补回为：“随着岁月流逝，对捷报及生还的兴奋沉寂下来，旁人对战争功臣的感激亦逐日淡去。须永中尉的事，从此无人提起。”

[9]颁发给武功卓越的军人和军官的勋章，从功一级到功七级。受勋者可获得奖励年金，按年给付。但昭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后的受勋者，其奖励暂改为赐金国债。从“先前提到的”的暗示，可看出删节号中隐而未写的部分是有关金鷄勋章的叙述。

[10]初刊本中删除的部分，后在岩谷选书版中大致补回为：“她的肉体。”

[11]初刊本中删除的部分，后在岩谷选书版中大致补回为：“肉欲的饿鬼。”

[12]初刊本中删除的部分，后在岩谷选书版中大致补回为：“骨子里竟潜伏着如此齷齪的情欲，这也曾教她惊愕无比，战栗万分。”

[13]初刊本中删除的部分，后在岩谷选书版中大致补回为：“对于她贪婪无厌的要求。”

[14]初刊本中删除的部分，后在岩谷选书版中大致补回为：“压住丈夫，故意不看对方的眼睛，强求那一贯的游戏。”

[15]初刊本中删除的部分，后在岩谷选书版中大致补回为：“不管她使尽任何手段。”

[16]初刊本中删除的部分，后在春阳堂版中大致补回为：“病态的兴奋使她麻木，她甚至没意识到手指正在施加多么可怕的暴力。”

带着贴画旅行的人

假如这不是梦，或一时失常造成的幻觉，那个带着贴画旅行的男子无疑是个疯子。然而，就像梦有时会带我们窥见与现实略有差异的另一个世界，又如疯子能够体验我们完全无法感知的事物。或许这是我透过神奇的大气透镜机关，偶然偷窥到的异度空间的一隅。

我忘了具体的时间，只记得那是某个温暖的阴天，我在鱼津^[1]观赏海市蜃楼的归途上。偶然谈起此事，总会受到好友的指责：“你不是从没去过鱼津？”确实，我没办法提供何年何月何日去过鱼津的确切证据。这么说，那果然是场梦？但我从未做过色彩如此浓烈的梦，通常情况下，梦中景象往往像黑白电影。可当时火车中的情景，以那幅妖艳的贴画为中心，姹紫嫣红的色彩好似蛇的眼瞳，鲜活地烙印在我的记忆里。难道有这种彩色电影般的梦？

那一刻，我生平第一次看到海市蜃楼，我原想象那是美丽龙宫城浮现在大蛤蜊吐出的泡泡中的传统画面^[2]，因此目睹真正的海市蜃楼时，却遭受到一种近乎被恐怖冲垮的感觉，乃至差点没渗出冷汗。

鱼津海岸聚集了一排排黑压压的人群，他们屏住呼吸，凝神望着前方大片的天空与海面。我不曾见过那般平静的海面，一直深信日本海是惊涛骇浪、野性十足的，因此那片海让我意外极了。那海是灰色的，不兴一丝波浪，犹如延伸到天边的沼泽，也像太平洋的海，没有水平线，大海与天空交融在同样的灰色里，眼前仿佛被深不可测的浓雾完全挡住了视线。我以为浓雾的上方是天空，没想到是海面，一艘大白帆船幽灵般轻飘飘地滑行过去。

海市蜃楼仿佛空中播放的巨型电影，又像在乳白底片表面滴上墨汁，自然晕渗开，干透后放大数倍再把它投射到半空中的情状。

遥远能登半岛上的森林透过交错的大气变形透镜，犹如焦点不准的显微镜下的黑虫，混沌却大得离谱地漂浮在天空上，压在观众的头顶上。虽然看似一块形状奇特的乌云，但若是乌云，必能清楚看出所在的位置。海市蜃楼的景象十分不可思议，与观众间的距离非常暧昧，既像漂浮于远洋的大海妖，又像逼近眼前的异形雾霭，有时甚至像浮在观者角膜表面的一点儿黑影。距离上的模糊，使海市蜃楼给人一种超乎想象的癫狂之感。

悬浮在大气中的模糊形状散漫游离着，一会儿是漆黑的三角形，像一座倒插的宝塔，但又转瞬崩塌，向左右延展，拉伸成一系列疾驰的火车，一会儿又迅速崩解成几根并排的桧木林，看似静止不动，却又在不知不觉间面目全非。

假如海市蜃楼的魔力能让人发狂，那么至少坐上归途的火车前，我

都未能摆脱它的魔力。眺望着妖异的天空整整两个小时，直到黄昏离开鱼津，在火车中过夜时，我的心境依然完全不同于平常。或许那就像过路魔，是瞬间让人迷失本性的短暂疯狂。傍晚六点左右，我从鱼津车站乘火车返回上野。不知算不算是偶然，抑或那一带的火车一向如此，我搭的二等车厢³如平日的教堂般空荡，除了我，只有一名先到的旅客蜷坐在对面角落的坐椅上。

火车发出单调的机械声，寂寥海岸的险峻岩石及沙滩迅速从我眼前掠过。我隐约看到沼泽般雾蒙蒙的海面上，悬浮在云雾深处的一抹残阳。一艘大得诡异的白帆船如梦似幻地滑行其间。这天没有一丝凉风，闷热无比，连随着火车疾驰而钻进车厢的微风也像幽灵一样有头无尾。火车在短隧道间奔驰，错落有致的挡雪柱将辽阔的灰空及大海切成一个个断片。

经过亲不知的断崖⁴时，外头天色已经和车内的灯光一样昏暗了。此时，对面角落的同行者突然站起来，铺开坐椅上的大黑缎布巾，把立在窗边的一个约两三尺大小的扁平物放进去包成一个包袱。这没来由地给我一种奇妙的感受。

那扁平物应该是个画框，似乎有特殊意义，男子才会将画框的正面朝着窗玻璃。根据状况我推测，他是特意将原本裹在包袱里的东西取出，并摆放在窗户边上的。且当他重新包裹时，我瞥见框里色彩斑斓的画面格外栩栩如生，感觉非比寻常。

我再看一眼这古怪物品的物主，发现物主更加奇异，忍不住大吃一惊。

他穿着一身窄领窄肩黑西装，这种西装式样极为古老，只能在父辈年轻时的褪色照片中看到，但高个儿长腿的他穿起来还是十分体面，一点儿都不显土气，甚至是风姿潇洒的。椭圆形的面孔上，除双眼有些炯炯逼人外，其他部分及线条都十分柔和。他乌黑浓密的头发梳整得十分漂亮，第一眼感觉他约四十岁，但仔细一瞧，满脸皱纹，应该有六十好几了。那漆黑的头发与苍白脸庞上纵横密布的皱纹形成强烈对比，极其诡异，刚发现时我惊诧不已。

他仔细包妥后，突然转向我。那时我正沉迷于观察他的举动，两人视线碰个正着。于是，他有些难为情地勾起唇角，露出淡淡的笑容，我不禁点了点头，以示回礼。

火车过了两三个小站，期间我们坐的位置成一条对角线，视线偶尔远远交会，又尴尬别开，重复数次。外头一片黑暗，即使把脸贴在窗玻璃上，也只能看到海面渔船上朦胧的舷灯孤零零闪烁如豆的光线，再不见一丝光芒。漫无边际的黑暗中，狭长的车厢恍若遗世独立的世界，晃动着前进。好似只有我俩被遗留在昏暗车厢里，全世界的生物都消失无

踪一般。我们乘坐的二等车厢不管停在哪一站都没人上车，列车员和车掌^⑤也一次都未曾露面。如今回想起来，真有些蹊跷。

我开始害怕起这既像四十岁也像六十岁，风采犹如西洋魔术师的男子。在没有其他事物转移注意力的情况下，恐怖的感觉不断膨胀，扩散到全身。终于，我再也无法忍受这种每根汗毛都被畏惧占据的感觉，索性站起身，大步走向男子。正因这般厌恶惧怕，我反而要逼自己接近他。

我一屁股坐在他对面，用一种颠倒的奇妙心境，把自己想象成一个妖怪，眯起眼，直盯着前面这张近看越发异常的布满皱纹的面孔。

从我一起身，男子便一直迎视我。当我望向他时，他好像已等候许久，下巴朝身旁的扁平物品努努，冷不防寒喧道：

“为了这个吗？”

他的口吻是那样理所当然，我反而愣住了。

“您想瞧瞧吧？”

见我沉默不语，他重新再问一遍。

“您愿意吗？”

受对方的态度吸引，我忍不住提出奇怪的要求，尽管我并非为那个扁平物品而来。

“乐意之至。我方才便想着，要是您，一定会因为它过来。”

男子（不如说老人更合适）修长的手指灵巧地解开大包袱，把画框拿出来，正面朝着车内，靠放在窗边。

我偷瞄一眼，禁不住闭上眼睛。至今我仍不明白为何有此反应，只觉得非这么做不可，于是闭着眼好几秒钟。再次睁眼时，前面出现了一个未曾见过的奇妙物品。话虽如此，我怎么也找不到能清楚说明其“奇妙”之处的辞藻。

整幅画以蓝色涂料为主要背景，画面上有几个相互连通的房间，并用极端的透视法绘出榻榻米和格状天花板延伸到远方的画面，仿若歌舞伎舞台的宫廷背景。左前方用画笔粗略勾勒出一道书院^⑥风格的墨黑窗户，旁边放着一张同色书桌，书桌的位置暗示了画者有意违背绘画透视规则的心思。简单地讲，这是类似绘马板^⑦的独特画风。

背景中浮现出两个约一尺高的人物，以“浮现”形容，是因为这两个人物不是画上去的，而是用布精心贴上去的。一个身穿一袭老式黑天鹅绒西装的白发老人拘谨地坐着（神奇的是，除发色外，他长得和画框的主人相似，连衣服也一模一样）。坐在白发老人身边的是一个年约十七八岁的娇艳欲滴的少女，穿着绯鹿子^⑧长袖和服，搭配黑缎腰带，梳着结绵发型^⑨，脸上浮现难以言喻的娇羞，倚在老人膝上，宛如戏里的情色场景。

西装老头与年轻美女的反差之大自不必说，但我感觉“奇妙”的并非此事。

与简陋的背景相反，贴画的精巧叫人叹为观止。面部用白绢做出，线条十分有立体感，甚至每条细纹都清楚呈现。姑娘头顶植入一根根真发，再梳绑起来，发型看起来十分整齐、精致。老人的头发应该也是植入的，身上的西装缝线工整，有的地方甚至贴上粟米大小的纽扣。少女隆起的胸脯、丰满柔和的腿部曲线、微微敞开的绯红绉绸中若隐若现的白嫩肌肤、芊芊玉手上晶莹如贝壳般的指甲，一切都太精致了，精致到仿佛把他们放在放大镜下，便能清晰地看见每个毛孔。

提到贴画，我只看过羽球板上的那种歌舞伎演员肖像，其实那已足够精美，但面前的贴画更是巧夺天工，完全不是那种东西能够比拟的。这肯定出自名师之手吧，不过这还不是我所谓“奇妙”的地方。

画框似乎相当老旧，背景的涂料也处处斑驳，姑娘的绯鹿子衣裳、老人的天鹅绒西装都褪色严重，尽管如此，仍旧散发出难以名状的妖冶生机，几乎要灼伤观赏者的眼睛。若要说神秘，确实十分神秘，可是我说的“奇妙”，指的并不是这一点。

如果要形容那种“奇妙”，就在于两个贴画人物都是活的。

如同文乐的人偶剧中——每日的演出总会出现那么一两次，且是短短一瞬间——被名人偶师操纵的人偶会突现生命力一般，然而，这两个人偶，像不给生命溜走的机会，将刹那获得的能量封印在体内，用以维持其永久的栩栩如生的状态。老人看出我的惊讶，满怀希望地大喊：

“啊啊，或许您会懂！”

老人边说边把肩上的黑皮革箱放下来，慎重地打开锁，取出一架相当古老的望远镜，递给我。“喏，用这副望远镜瞧瞧吧。不，那里太远，恕我冒昧，请再走远一点儿，对，那位置正好。”

尽管这要求极其诡异，但我已成为无穷好奇心的俘虏，照老人说的离开座位，后退五六步。老人把画框迎着光线举起来，方便我看清。如今想来，那情景必定相当古怪而疯狂。

老人递给我的望远镜，恐怕是二三十年前的舶来品，也就是小时候眼镜店广告牌上常见的那种形状奇怪的双筒望远镜。由于久经摩擦，黑色表皮都剥落了，露出黄钢材质的底部，它和老人的西装一样，是叫人怀念的古董。

我觉得稀奇，拿着望远镜把玩了好一会儿，然后拿起来准备举到眼前。此时突然……真的非常突然，老人发出近乎尖叫的声音，吓得我差点儿把望远镜打掉。

“不，不行，你弄反了！不能反着看，千万不可！”

老人一脸苍白，眼睛瞪得老大，不住地挥手。把望远镜倒过来看是

多严重的事？我无法理解老人奇异的举动。

“没错，没错，我不小心弄反了。”

我专注于望远镜，没太在意老人不安的表情。把望远镜翻转正确方向后，急忙把眼睛凑上去，凝视贴画上的人物。

对准焦距后，两个圆形的光圈徐徐重合为一，模糊彩虹般的景象渐渐明晰，少女的身躯被放大了数倍，占满了我整个视野，仿佛整个世界都浓缩在这里一样。

这辈子再也没见过事物以那种方式呈现在眼前，要向读者形容它是如何呈现的，对我真是一个不小的挑战，如果要打一个类似的比方，就像是海底的女妖跃出水面那一瞬间的情景吧！裸体女妖在蓝色海水不安的晃动下，身体就像海草般不自觉地扭动着，轮廓也朦胧不清，恍若白花花的怪物。然后，她慢慢漂浮上来，离水面越来越近，海水的蓝色渐渐淡去，形状也变得清晰起来。她跃出水面的那一瞬间，吸引了所有的目光，倏然呈现人类的真面目。通过望远镜看到贴画中的少女，就是这么一个过程，她缓缓成形，直到变成一个拥有人类身高的活物。

十九世纪老式双筒望远镜的球面彼端，存在另一个超乎想象的世界。在那里，梳着结绵发型的妩媚姑娘，与穿旧式西装的白发男子过着光怪陆离的生活。魔法师让我窥见不该看到的景象，于是我怀着无法言喻的古怪心情，受蛊惑似的出神注视着这奇妙的世界。

姑娘并未有任何行动，但周身氛围和肉眼所见时截然不同，充满生气，她白皙的面孔微泛红晕，胸脯高耸（实际上，我甚至能听见心跳声）。透过绉绸衣裳，全身上下散发出年轻女子的活力。

我借助望远镜仔细看遍女子全身，然后转向她依偎着的幸福白发男子。

在望远镜的世界里，老人也一样活灵活现。他环抱着相差四十多岁的年轻姑娘，神情幸福无比。诡异的是，当我把焦距调到最大，再把透镜对准他的面部时，那不可计数的皱纹下，似乎流露出苦闷的神色。由于透镜的作用，老人庞大的面孔近在咫尺，那交织着悲痛与恐惧的奇异表情，越看越让我毛骨悚然。

我仿佛被魔鬼附了身，无法继续往下看，眼睛忍不住从望远镜上移开，打量起四周来。寂静无声的夜间火车上，举着画框的老人身影依旧，窗外一片漆黑，单调的车轮声传来，我就像刚从噩梦中惊醒一样。

“您相当诧异哪！”

老人将画框放回原来的窗边，就座后，示意我在对面坐下，注视着我说道。

“我脑袋好像有点儿不对劲，这儿真闷热。”

我含糊其辞地应声。于是老人弓起背，猛地凑向我，修长的手指在

膝盖上打暗号似的拍动着，悄然低语：

“他们是活的，对吧？”

然后他像要坦白什么重大秘密似的，将身子探得更近，双眼炯炯，瞪得浑圆，直勾勾地盯着我，低声说道：

“您想不想听他们真正的身世？”

火车的震动与车轮的声响交杂，我以为听错了老人低沉的话语。

“身世？”

“对。”老人的声音依然深沉，“特别是白发老人的。”

“从年轻时起吗？”

那天晚上，不知为何，我不断脱口而出令自己都十分吃惊的话语。

“嗯，是他二十五岁时的事。”

“愿闻其详。”

我像催促老人吐露常人来历般，若无其事地请求。老人高兴得皱纹几乎都挤在一起，说着“啊啊，您果然愿意听”，便叙述起这个离奇的故事。

“这是我这辈子最重大的事。我记得非常清楚，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家兄变成那样（他指着贴画上的老人），是二十七日的黄昏。当时我和家兄尚未继承家业，也还没独立，居住在日本桥通三丁目，父亲经营绸缎庄。那时候浅草的十二阶^[10]刚建好不久，家兄几乎每天都兴奋地爬上那座凌云阁观赏景色。家兄非常爱好异国风物，也很喜欢新奇玩意儿。例如，这副望远镜据说是某外国船长的随身物，家兄在横滨唐人街一家奇特的旧货商店找到，还颇花费了一笔不小的代价才到手的。”

老人一提到“家兄”，仿佛那儿就坐着他的兄长似的，总会望向贴画上的老人，或指着他。老人记忆中的兄长与画中的白发老人重合在一块儿，好似贴画里的人是有生命的，正聆听他说话。他的语气像意识到身旁坐着第三者，但奇怪的是，我一点儿都不觉得别扭，那一瞬间，我们似乎超越了自然法则，进入与原本世界不同的另一个世界。

“您曾去过十二阶吗？哦，没有，真是遗憾。那玩意儿不知究竟是哪个魔法师建造的，简直怪异到极点。表面宣称是意大利技师巴尔顿^[11]设计的，但您想想，提到当时的浅草公园，名胜顶多只有蜘蛛男的见世物、姑娘剑舞、踩球、源水的陀螺^[12]、窥孔机关，较奇特的就是仿造富士山建造的假山群，还有叫梅兹的八阵隐杉^[13]。瞧瞧，那种地方突兀地冒出一座高耸的红砖塔，岂不吓人？据说塔高四十六间，约莫半町大，八角形屋顶尖尖的，像唐人的帽子，只要到地势稍高的地方，不管是东京哪个方位，都看得见这座红色怪塔。

“正如我方才说的，明治二十八年春天，这副望远镜家兄刚到手不久。从此家兄出现了奇妙的变化，家父忧心家兄精神失常，而我也是。

您大概也隐约察觉到了，我非常敬爱家兄，因此担心不已。您猜那是怎样的情形？家兄胃口变得极差，对家里人不理不睬，老关在房里沉思，以至于身子消瘦，脸就像患了肺病般呈土灰色，只有一双眼越来越有神。他原本气色就不太健康，当时更是苍白得可怕，加上性格消沉，真叫人不忍卒睹。尽管如此，他每天仍坚持上班，外出的时间相当固定，从白天到黄昏，摇摇晃晃地不知道上哪儿去。就算问他，他也坚决不肯透露。家母忧心地说尽各种方法探听家兄积郁的理由，家兄却执意不说。这种情况持续了一个月之久。

“由于实在挂心不下，母亲让我悄悄跟踪家兄，看他究竟到什么地方、做了什么。那一天，天也是这样阴沉沉的，家兄和平常一样，中午过后便穿上特地定做、当时还算相当时髦的黑天鹅绒西装，肩上背着这副望远镜，去通往日本桥的马车铁道^[4]，我随即小心跟上。然后，家兄便在前往上野的马车铁道排队，一转眼突然上了车。那时的电车与现今的不同，车辆非常少，坐下一趟车赶前一趟根本是不可能的。无奈之下，我只好使用家母给我的零用钱，搭上人力车。若碰上脚力好的车夫，也能紧紧尾随铁道马车。

“家兄下了铁道马车后，我也跳下人力车，亦步亦趋地跟上。最后抵达的目的地，竟是浅草的观音寺，家兄从寺里的商店街直接走过本堂，再穿过本堂直直地走进后面的见世物小屋，来到刚才说的十二阶前，走进石门付钱，随后，身影消失在挂着‘凌云阁’匾额的入口处。我做梦也没料到，家兄每天竟是跑来这种地方，不禁目瞪口呆。当时我未滿二十，幼稚的心里冒起一个怪异的念头：家兄该不会被十二阶的怪物附了身吧？

“我只跟着父亲去过十二阶一次，之后便不曾重游，总觉得里面非常恐怖，但家兄都上去了，无可奈何，我只好以隔着一个楼层的距离尾随，一步步踩上阴暗的石阶。那儿窗户不大，红砖墙又极厚，冷得像地窖一样。而且当时正值甲午战争，一边墙上挂满罕见的战争油画。露出恶狼般凶猛的表情、嘶吼着向前冲刺的日本兵，被步枪上的刺刀捅破侧腹、双手按着喷出的血水、脸颊和嘴唇因失血而紫胀着挣扎不已的中国兵，还有被砍断的头颅在半空中飞起，长长的发辫扬起，像一个个飘在空中的气球。这些说不出惊骇、血腥的油画在幽微光线中油腻腻地发亮。在这中间，阴森石阶如蜗牛壳般无止境地往上盘旋延伸，我战战兢兢地爬至顶端。

“屋顶上是座没有围墙的瞭望台，只有八角形栏杆。一走到上面，四下便突然亮起来，由于刚才走过的是一条极长极阴晦的道路，猛然降临的光线真会吓人一大跳。云朵低得几乎伸手可及，左右环顾，全东京的屋顶杂然错落、仿若尘芥，品川的御台场则像盆景。我忍着头晕眼

花，俯望下界，观音寺的本堂也在底下，见世物的棚屋好似玩具，从这里只能看到人们的头和脚。

“屋顶上，十余名参观者聚在一起，神情恐惧地窃窃私语，望着品川的海边。家兄呢？四下一看，他独自远离人群，拿望远镜直盯着浅草寺的境内瞧。我从后面看去，家兄的天鹅绒西装鲜明地浮现在阴沉沉的白色云朵中。由于我往前直视完全瞧不见底下杂乱的景物，因此立刻认出家兄，却觉得他像西洋油画中的人物般，神圣无比，叫人不敢贸然出声呼唤。

“可是，想到家母的吩咐，我也不能继续裹足不前。我靠近家兄背后，出声问：‘哥哥，你在做什么？’家兄身子一震，转过头，一脸尴尬，什么也没说。我趁着近处无人，在塔上劝说起家兄：‘哥哥这阵子的模样，让爹娘担心不已。我正奇怪哥哥每天都上哪儿去，原来是来这里。请告诉我理由吧，至少告诉我这个平素与哥哥最要好的兄弟。’

“家兄迟迟不肯坦白，但经我再三央求，他终于拗不过我，开口倾吐深藏在心底一个月的秘密。提到家兄烦恼的原因，这又是桩离奇古怪的事。家兄说，约一个月前，他登上十二阶，拿这副望远镜遥望观音寺境内时，偶然在人群中瞥见一名姑娘，那姑娘美得无法形容，好比天仙，连平素对女人毫无兴趣的家兄，也被她搅得情迷意乱、神魂颠倒。

“当时家兄只看到姑娘一眼，便激动得手指乱颤，于是弄歪了望远镜，他想再看第二眼，便往同一个方向拼命寻找，却再也捕捉不到那姑娘的姿影。从望远镜里看，她似乎离他很近，但事实上两人距离很远，加上人潮汹涌，就算看过一眼，也不一定能再找出来。

“从此以后，家兄念念不忘望远镜中的佳人。他非常内向，所以患起古典的相思病。现代人听了可能觉得好笑，不过当时的人真的非常保守，不少男人对路上擦肩而过的女孩一见钟情，患起相思病。不必说，家兄拖着那连饭也吃不下的衰弱身体，可悲地痴心祈祷着姑娘会再次经过观音寺境内，因此日复一日，不辞辛苦地爬上十二阶，拿着望远镜寻找。爱情的力量真是不可思议。

“家兄向我坦言后，又迫不及待地拿起望远镜。我实在同情家兄，尽管他的行为希望渺茫、徒劳无功，我却无法劝阻他。我为这不幸的情状热泪盈眶，一直盯着他的背影。岂料这个时候——啊啊，我永远忘不了那妖异美丽的光景。虽然已是三十年前的事，但一闭上眼，那梦幻的缤纷色彩，依然历历在目。

“就像方才说的，我站在家兄身后，看得到的只有天空。朦胧的积云之中，家兄瘦削的西装背影图画般浮现，而积云不断移动，让人误以为是家兄漂浮在半空中。此时，仿佛烟火倏地燃放，五颜六色的彩球争先恐后地飘上白雾蒙蒙的天空。实在难以用言语描述，但那真的犹如绘

画般，又仿若某种前兆，让我的心里充满一种说不出怪异的情绪。究竟怎么回事？我急忙往下一看，原来是卖气球的不小心失手，气球尽数逃逸到天空中。当时，气球这玩意儿比现在稀奇多了，就算知道彩球营造了这不可思议的画面，我仍摆脱不掉瑰异的心绪。

“奇妙的是，家兄突然无比兴奋起来，苍白的脸涨得赤红，喘着气跑到我身边，拉起我的手说：‘走吧，不快点儿就来不及了！’似乎是找着先前的姑娘了，家兄拼命扯着我跑下高塔的石阶。他说她坐在一个铺着榻榻米的大客厅里，马上过去应该来得及，一定还在原处。

“家兄把观音堂后面一棵巨松作为标记，找到那边时却没发现任何在望远镜中看到的房屋，真是摸不着头脑。我觉得是家兄看错了，但他沮丧的模样实在叫人不忍心。为了宽慰他，我便到附近的茶摊子等地四处寻找，可是哪儿都没有那样的姑娘。

“找着找着，我不慎和家兄走散了。经过茶摊子，一会儿后又回到原来的松树下，那边并排着许多摊贩，其中有间窥孔机关的小摊，老板正噼啪甩着鞭子做生意。仔细一看，那位正弓着身子、专注地盯着窥孔的不正是家兄吗？‘哥哥，你在干什么？’我拍拍家兄的肩膀，他蓦地一惊，回过头来。他当时的表情，我至今难以忘记。该怎么形容才好，就像在做梦一样，他整张脸都快虚化了似的，双眼遥望远方，连声音都空洞得古怪。他说：‘喂，我找的姑娘就在这里面啊！’

“听家兄这么说，我急忙付了钱，凑到窥孔前。原来那是菜摊阿七^[15]的故事。那时正放到吉祥寺的书院里，阿七依偎在吉三身上的图片。我忘也忘不掉，窥孔机关小摊的老板夫妻扬着沙哑的嗓音，挥着鞭子打节拍，大声吆喝着：‘凑过来看看呵，开开眼界呵！’那奇特的声调仿佛还萦绕在我耳边。

“洋片画上的人物是贴画制成，但应是出自名师之手。阿七栩栩如生的美艳容貌，在我看来，恍若活生生的真人，怪不得家兄会说：‘即便知道这姑娘是没有生命的贴画，我也难以死心。虽然可悲，但我终究无法放弃。一次就好，我也想像吉三一样，成为贴画里的男子，和她说话。’然后，家兄便失魂落魄地杵在原地，动也不动，仔细想想，为了采光，窥孔机关箱子上方是开放的，家兄肯定是无意中从十二阶的楼顶斜看到这幅画面的。

“此时已近薄暮，行人渐疏，窥孔机关小摊前仅剩两三个孩子流连不去。那天的天色本就阴沉，到日暮时分更像大雨将至，厚厚的云层压得人快喘不过气来。接着，天际响起如雷鸣般的大鼓声。这个时候，家兄凝视着远方，纹丝不动，大概足足有一小时之久。

“天完全暗下来了，当远方踩球杂技的花煤气灯^[16]缤纷闪烁起来的时候，家兄才大梦初醒似的突然抓住我的手臂，说出奇怪的话：‘啊，我

想到一个好主意。拜托你，反着拿这个望远镜，用大透镜看我。’家兄不理睬我的疑惑，只是坚持‘照做就是’。我天生不喜欢透镜类的东西，不管是望远镜或显微镜都一样。我觉那把物体拉至眼前的效果，以及把小虫变得像怪物般巨大的作用十分恐怖，所以我几乎不碰家兄的宝贝望远镜。正因为如此，更觉得那是恶魔的器械。何况，在连人脸都分辨不清的昏黑中，景象萧瑟的观音堂后，用倒过来的望远镜看哥哥，这行为既疯狂又可怕。但家兄再三央求，我无可奈何，只能照做。反过来的望远镜一放到眼睛上，站在两三间远处的家兄就只剩两尺大了，这显得他幽暗中的身影无比清晰。我完全看不到其他景色，只有家兄被缩小的西服身影玲珑地站在透镜正中央。大概家兄正倒退着走吧，眼看他越来越小，终于缩成一个一尺左右的人偶像。接着，他的身子忽然漂浮了起来，我还在讶异时，他竟已融入黑暗中。

“我心生恐惧（您一定会笑我都什么年纪了还那么胆小，但我真的是浑身战栗，毛骨悚然）。立刻放下望远镜，喊着‘哥哥’，跑向家兄消失的地方。可是，不知为什么，不管怎么找，就是不见家兄的踪影。以时间来看，家兄不可能到太远的地方，但我却遍寻不着他。更诡异的是，家兄就这样从这世上消逝无踪了。此后，我越发害怕望远镜这种恶魔的器械，尤其厌恶这不知道原本属于哪国船长的诡异望远镜。其他的姑且不论，唯独这副望远镜，无论如何都不能反过来看。我深信只要颠倒使用，便会引发不幸的大事。这样您就能明白，我为何会紧张地制止您倒着拿了吧？

“话说，我疲惫不堪，折回原本的窥孔机关小摊时，突然想到一件事。家兄会不会是过于爱慕贴画中的姑娘，借助万恶的望远镜之力缩小自己的身体，悄悄溜进贴画世界？于是，我拜托尚未收摊的老板让我看看吉祥寺场面的画，没想到……啊，不出所料，家兄竟变成贴画，在煤油提灯的火光中，取代吉三，一脸欢喜地紧紧搂住阿七。

“可是啊，我并不觉得悲伤，反而为家兄能够实现心愿获得幸福，高兴得流泪。我态度强硬地和老板商量，不管开价多少，一定要把那张画卖给我（奇怪的是，老板一点儿都没发现穿西装的家兄取代了侍童吉三坐在那儿）。然后飞奔回家，一五一十地禀告家母。但双亲只是斥责：‘你胡说八道什么？连你都发疯了吗？’完全不肯听信。这岂不是滑稽至极吗？哈哈！”老人大笑起来。奇怪的是，我也和老人同感，一起放声大笑。

“他们深信人不可能变成什么贴画，可是家兄真的变成贴画。证据就是，后来家兄好像从人世彻底消失了一样。但家人深信家兄是离家出走了，真可笑。我不理会别人怎么说，向家母要了钱，终于得到那张吉祥寺场面的图画，并随身携带，带着他们从箱根旅行到镰仓，因为我想

带家兄和阿七蜜月旅行。如今搭着火车，我就禁不住想起当时的事。那时候我也像今天这样，把画靠在窗边，让家兄和他的爱人欣赏外头的景色。家兄不知有多么幸福啊！姑娘也是，家兄对她一片真心，她怎会讨厌家兄？两人宛若新婚夫妇，羞红了脸抚摸着彼此的肌肤，极其和睦地互诉衷情。

“后来，家父结束东京的生意，返回富山附近的故乡，我也一直住在那里。经过三十多年，为让家兄看看睽违许久的东京，我和他一同踏上旅途。

“可悲的是，姑娘虽说活着，但原本就是人工仿造的，年纪不会增长，而家兄尽管变成了贴画，毕竟只是勉强改变形体，仍为寿命有限的人类，因此会和我们一样逐渐衰老。瞧，家兄原是二十五岁的美少年，现下却白发苍苍，脸上爬满丑陋的皱纹。家兄不知道有多哀伤。对方永远年轻貌美，自己却不断老丑下去，真是恐怖。家兄的表情非常忧伤，好几年前起，便是这般痛苦的容貌。思及此，我越发同情家兄。”

老人黯然望向贴画里的老人，不一会儿，突然想到什么似的说：

“哎呀，听我唠叨这么久。不过，您应该能理解吧？您不会像其他人那样，说我是个疯子吧？啊，这样也值得。怎么样？哥哥也听累了吧？且还当着你们的面诉说你们的旧事，你们一定害臊极啦。马上让你们休息。”

老人轻轻将画框包进黑布巾。这一刹那，不知是否错觉，我似乎看见贴画上的人偶脸庞微微一歪，唇角有些害羞地向我送上致意的微笑。老人不再开口，我也沉默不语。火车依然叩咚叩咚地发出沉重的声响，驶过黑暗。

约莫十分钟后，车轮声放慢，窗外逐渐出现两三盏灯火，火车在不知何处的山间小站停下。只有一名车站人员孤零零地伫立在月台上。

“那么，我先告辞。我要在这儿的亲戚家住上一晚。”

老人抱起画框包袱，留下这句道别的话语，走出车厢。我望向窗外，老人细长的背影（那与贴画中的老人是多么相似啊）在简陋的栅栏处将车票递给站员后，像融入黑暗似的消失不见了。

（《带着贴画旅行的人》发表于一九二九年）

注 释

[1]鱼津是位于富山县东北部沿岸的水产工业都市，以海市蜃楼闻名，尤其四到五月份期间经常可见。乱步对透镜造成的奇妙现象极感兴趣，会受海市蜃楼现象吸引是理所当然的，但他似乎未曾有幸亲眼目睹。

[2]中国古代相信海市蜃楼是大蛤蜊吐出的气息形成的，这里指的是表现这类题材的图画。

[3]当时的火车像现在的飞机一样，分为头等舱、商务舱、经济舱，叫做一等、二等、三

等车厢。一等车为贵族、公司社长、将军等上流阶级，二等车为公司干部及将校等中流阶级，三等车为一般庶民乘坐。

[4]位于新潟富山县境西颈城郡青海町市振到青海车站的一段险峻的断岸，正确名称是“亲不知子不知”。北陆本线的亲不知站，西侧市振是亲不知，东侧则为子不知。

[5]正式称呼为军掌补，负责准备卧铺、打电报等事务。车掌制度延续到昭和五十一年（1975）为止。

[6]源自室町末期的日本建筑风格，至今仍影响和式建筑。

[7]供奉在神社里的画牌，为了祈愿或还愿设置。

[8]染着绯红斑点的布料。

[9]岛田发型的变形，差异在于发髻中央还绑着一块花布。

[10]正式名称为凌云阁。明治二十三年，由威廉·巴尔顿设计建造的景观设施。在关东大地震中被毁，遭到陆军工兵队强拆前，一直都是浅草名胜。

[11]威廉·基宁蒙多·巴尔顿（William Kinninmond Burton, 1856—1899），英国卫生技师。明治二十年受内务省召请来日整顿下水道，亦兼任帝国大学教授。文中说他是意大利技师是错误的。后来巴尔顿担任台湾总督府顾问，明治三十二年病逝东京。他还是柯南·道尔幼时的玩伴。

[12]指松井源水的杂技式陀螺表演。松井源水共传了十七代，自第四代起便以浅草为据点，善用陀螺表演吸引围观的人群，出售药物。

[13]明治十年左右，在浅草奥山和横滨展出的迷宫，还有另外一个名字：八阵卧龙道。“八阵”是中国自古传下的八种阵形，“隐杉”是用杉树篱笆圈围而成的迷宫。关东地区的人习惯用此名称呼迷宫。

[14]在马路上铺设铁轨，用马牵引客车的公共交通设施，也称铁道马车，日本的马车铁道始于明治十五年，位于新桥至日本桥路段。后来各地都有设置，明治三十六年，东京的铁道马车被电车取代。

[15]天和二年（1682）的火灾时，阿七到驹达的正仙寺避难，与寺院侍童生田庄之助（亦有吉三、吉三郎等说法）坠入爱河。回家后，阿七心想只要发生火灾，就能与庄之助再会，加上受吉祥寺门前的混混吉三郎教唆，铤而纵火。据说后来阿七被捕，并处以火刑。此事后来成为净琉璃、歌舞伎等喜剧的题材，十分有名。

[16]兼具装饰及广告功能的煤气灯。始于明治十年，东京银座尾张町显示日日新闻社名的煤气灯，吉原的妓楼等也有类似的装置。虽无法上色，但火焰会在灯罩内闪烁晃动。

目罗博士不可思议的犯罪

为了寻找侦探小说的灵感，我经常四处溜达，东京市内的游荡路线大致如下：浅草公园、花屋敷^[1]上野的博物馆、上野的动物园、隅田川的公共蒸汽船、两国的国技馆^[2]（那圆形屋顶令人联想起曾经的帕诺拉马馆^[3]，深深地吸引着我）。现在，我正从国技馆看完“妖怪大会^[4]”的返回途中。钻进久违的“八幡不知藪”，沉溺于孩提时代的怀旧记忆中。

这话还要从那天——那几天被催稿催得急，家里待不住了，在东京市区内大概闲晃了一星期左右的某天——于上野动物园偶然邂逅一名怪人说起。

当时是黄昏，差不多快闭馆了，游客大都已离去，馆内悄然无声。

无论是戏院还是曲艺场都一样，江户人看戏总等不到最后一幕，每个人都担心散场时存鞋处混乱不堪，节目还未结束就急急地往外涌，他们的这种性情实在与我不合。

动物园也是如此。东京人不知为何就是着急离开。门都还没有关，场内却已一片空荡，连个人影也看不到。

我呆呆站在猿猴^[5]笼子前，享受着此刻的静谧，前一刻这儿还是人潮汹涌的。

猴子似乎也因为没人逗它们，静悄悄地呆着，显得十分寂寞无聊。

由于太过安静，一会儿后，我突然感觉到背后有人接近的气息，不禁一阵毛骨悚然。

那是个留着长发，脸色苍白的青年，穿着磨得快没折痕的衣服，就像所谓的“伦偏”^[6]，内心却异于外表，相当活泼，此刻正逗弄着笼里的猴子。

青年似乎常来动物园，逗猴子的技巧炉火纯青。光拿一个饵，就能让猴子给他耍各种才艺，他只有看得过瘾了才把饵扔出，非常有意思。我开心地笑着，一直看着他逗猴子。

“猴子为什么老爱模仿？”

男子突然问我。他把蜜柑皮往上抛再伸手接住，再抛再接。笼子里的猴子也以完全相同的动作，这么抛接着蜜柑皮。

我微笑以对，男子继续道：

“模仿这回事，仔细想想真可怕。神明竟给猴子那样的本领。”

我心想，这男子是个哲学家流浪汉。

“猴子模仿很滑稽，但人模仿可不好玩儿。神明给予人类一些与猴子相同的本能，这十分恐怖。您听说过某旅人在山中碰到大猿猴的故事吗？”

男子像打开了话匣子，渐渐聒噪起来。我有点儿怕生，不是太喜欢别人与我攀谈，这名男子却莫名地引起了我的兴趣。可能是他苍白的脸色和一头蓬发吸引了我，也或许我喜欢上他那种哲学家风格的说话方式。

“不知道，大猿猴有什么不对劲儿吗？”我主动追问。

“有个旅客在远离人迹的深山碰上一只大猿猴，随身短刀被猿猴抢走了。猿猴抽出刀，好奇地甩动着。旅客是个城市人，手无寸铁，危在旦夕。”

黄昏的猴子笼前，脸色苍白的男子讲述起奇妙的故事，这样的情景令我欢喜。我“嗯、嗯”地应和。

“旅客想夺回刀子，但对手是擅长爬树的猴子，根本无从对付。不过旅人十分机智，想到一个妙点子。他捡起地上的树枝当刀子，摆出各种姿势。可悲的猴子因具备神明赐予的模仿本能，逐一学起旅人的举动，最后竟然自杀身亡。原来是旅人看猿猴玩得起劲，便不停拿树枝敲打自己的脖颈。猿猴仿效旅客，以白刃横向脖子。这下糟糕，猿猴血流如注，依旧不住地拿刀砍脖子，直到毙命为止。旅客不仅夺回刀子，还获得一只大猿猴当礼物。哈哈……”

男子说完大笑，笑声却阴森莫名。

“哈哈，这怎么可能？”

我也笑道，男子突然变得一本正经：

“不，这是真的。猴子的宿命就是如此悲惨。要不然来试试吧。”

男子拾起脚旁的一根木棒扔给一只猴子，接着拿随身手杖做出砍脖子的动作。

这男子似乎非常惯于耍弄猴子。只见猴子捡起木棒，随即抵在脖子上锯起来。

“瞧，倘若那木棒是真刀，会怎么样？那只小猴子早魂归西天了。”

偌大的园内空荡荡的，没有半个人影。枝叶繁茂的树底下，夜幕凝结，更显阴森，我不禁打心底胆寒。站在我面前的脸色惨白的青年不像普通人，仿佛是个魔法师。

“您明白模仿的可怕吗？人类也是一样天生就无法不去模仿，背负着悲哀的宿命，有个叫塔尔德⁴的社会学家，甚至以‘模仿’两个字概括人类的生活。”

内容我已无法一一记得清楚，但青年接着谈论了许多关于“模仿”的恐怖之处。此外，他亦对镜子怀抱异常的畏惧。

“直盯着镜子时，您不会感到害怕吗？我觉得再没有比镜子更骇人的东西了。您问哪里可怕吗？因为镜里有另一个自己，像猴子一样模仿着自己啊。”

印象中他还讲过这样的话。

动物园关门的时候，工作人员催促我们离开。而后，我俩并未分手，在完全暗下来的上野森林里边聊边并肩往前走着。

“我认识您，您是江户川先生对吧？写侦探小说的。”

在漆黑森林小径中忽闻此言，我又吓了一跳，对方好似变成神秘莫测的恐怖男子。同时，我对他的兴趣也更加浓厚。

“我很喜欢您的作品。不过，老实说最近的新作都不怎么有意思，但您以前的创作可是相当罕见，我非常喜欢。”

男子很直接，这也令我颇有好感。

“啊，月亮出来了。”

青年的话跳跃得厉害，我忍不住怀疑他是不是个疯子。

“今天是十四号吗？几乎是满月呢，所谓月光倾泻，便是如此吧。月光多么奇妙啊。我在书上读过月光会施展妖术^㉔，这是真的，月光下同样的景色看起来与白天截然不同，此刻您也和方才站在猴子笼前时判若两人。”

男子注视着我，我心里不禁萌生古怪的感觉，对方阴影般的双眼、泛黑的嘴唇，让人心生恐惧。

“月亮与镜子很有缘，像水月这个语汇，及‘愿月亮为明镜^㉕’这样的歌词，都证明两者具有共通点。请看这里的景色。”

他指着底下那泛着银黑色泽，似乎有日光下两倍大的不忍池。

“您不觉得白天时才是真正的景色，而月光照耀下的，其实是白昼景色的镜中倒影吗？”

青年自身也像镜中的影子般，身形朦胧，脸色幽白。

“您是不是在寻找小说的灵感？我有段亲身经历，情节曲折颇适合写成小说，不如与您分享。您愿意听听吗？”

事实上，我确实在寻找写作的灵感。即便不是如此，我也想知道这个奇妙男子的经历。依他刚才的叙述，那绝不会是平凡无奇的无聊故事。

“愿闻其详。您可否陪我上哪儿吃饭？我们找间安静的房间慢慢聊吧。”

他摇摇头拒绝我的提议。

“不是我要回绝您的好意，我这人不客气的。可是我要说的故事，不适合明亮的灯光。若您不介意，我们就坐在这儿的长椅上，沐浴着魔法师的月光，望着倒映在巨大明镜上的不忍池景，听我慢慢道来吧。故事不长的。”

青年不同于常人的品味令我欣喜。于是，我和他并坐在能俯视不忍池的林中大石上，聆听他奇异的故事。

二

“柯南·道尔的小说里，有部《恐怖谷》[\[10\]](#)吧。”

青年唐突地起头。

“那是一道峡谷，漂浮在险峻的高山间。不过，我说的恐怖谷并非全指自然峡谷，在东京正中央的丸之内，一样存在类似的峡谷。

“高耸大楼夹缝间的小路，远比天然峡谷险峻阴森。那是文明制造出的幽谷、科学制造出的深谷。从谷底道路往上仰望，两侧是高达六七楼的杀风景的水泥建筑，不像自然断崖有绿叶和四季花朵，也没有愉悦视觉的凹凸起伏，完全是一斧劈开的巨大灰色裂缝，顶上天空被割成一条狭长的细缝。太阳和月亮，一天只能出现短短的几分钟。都市的谷底，连白天也黯淡如黑夜，几乎可看到星辰，峡谷间不停地刮着来自人世的诡异冷风。

“大地震前，我就居住在这类峡谷中。建筑物正对丸之内的S路，前面十分明亮宏伟，但绕到后头，便与其他大楼背对背，彼此袒露着水泥墙。两片带窗的断崖，仅隔着两间宽的道路相望。所谓都市的峡谷，指的就是这样的地方。

“偶尔有人将大楼的各个房间兼做住宅，但大部分是只在白天使用的办公室，入夜之后空无一人。正因白天热闹，更衬出夜晚的寂寥，简直是深山幽谷，叫人怀疑会有猫头鹰突然鸣叫。刚才所提的大楼背面的窄路，一到夜里，便成为彻头彻尾的峡谷深沟。

“我白天在大楼传达室担任守卫，晚上住在那栋大楼的地下室。虽然同住的也有四五个同事，但我喜欢绘画，一有空就独自对着画布涂涂抹抹，自然而然地，有时候甚至一整天都没和其他人说上半句话。

“事情发生在那楼的后方峡谷，因此有必要描述一下那处建筑的特点。在那里，建筑物本身具有诡奇的巧合。若说是巧合，也实在巧过头。这可能是建筑师一时兴起的恶作剧。

“这两栋建筑物格局相近，都是五层楼，而正面和侧面不管是墙壁颜色或装饰都截然不同，唯有面对峡谷的背侧，如出一辙。从屋顶形状、墙壁颜色到每层楼各有四道窗户的结构，就像照片翻拍似的一模一样。搞不好连水泥的皴裂痕迹都相同。

“临峡谷的房间，一天仅有几分钟（这么说是有点儿夸大），嗯，真的只有一会儿的工夫照得到阳光，自然乏人问津，租不出去。尤其最不方便的五楼总空着，所以我闲暇时常拿着画布和画笔潜进那里。而每次望向窗外望去，对面的建筑物简直就像镜子里的倒影，惟妙惟肖，诡异至极，好似某种不祥的前兆。

“岂料，我这预感没多久便成真。五楼北窗屋里有人上吊，连续发

生了三次，事件相隔一小段时日。

“第一个自杀的是一个中年的香料代理商，第一次来租事务所时，即令人印象深刻。他没半点儿生意人的豪迈气息，阴沉沉的，总是若有所思。我猜他也许会租下后头面对峡谷、晒不到太阳的房间，不出所料，他挑选五楼北侧最荒僻（这么形容很奇怪，但感觉就是如此）、最阴森，房租也最便宜的相连两室。

“我想想，大概是他搬进来一星期后的事吧，总之没隔太久。

“那香料代理商是个单身汉，所以把其中一间当寝室，摆了张廉价床。晚上就在俯视那座幽谷的阴森断崖上，远离人迹的岩窟般的房间独自居住。某个月光清亮的夜晚，他竟在窗外挂电线用的小横木上套上细绳，上吊自杀了。

“第二天早晨，负责清扫那区的道路清洁员发现断崖顶上有具尸体随风微微摆荡，之后引发了一场骚动。

“他为何自杀？理由不明。警方虽然尽力调查，但他的生意进展十分顺利，并未背负债务。何况他单身，既无家庭纠纷，也不是为爱殉情或失恋寻短。

‘肯定是一时鬼迷心窍，那人刚来的时候就莫名的阴沉古怪。’

“人们如此解释，事情暂告一段落。然而没过几天，同一间房又租给另一人。对方没把那里当成住所，但有天晚上说熬夜处理要事，就关在房里，隔天早上又成了吊死鬼。

“那人以完全相同的方法自尽，原因依旧不明。这次的上吊者和香料代理商不同，个性开朗活泼，他会选择那个阴森的房间，纯粹是那儿租金低廉的缘故。

“恐怖谷中大开的诅咒之窗，只要进入那个房间，人们便会毫无理由地寻死。这种怪谈般的流言不胫而走。

“第三个牺牲者不是一般房客。那栋大楼的职员中有个特别胆大的，主动表示愿意亲身试试。瞧他那跃跃欲试的样子，像要上鬼屋探险似的。”

青年说到这里，我觉得故事有点儿无聊，于是插话：

“然后，那个大胆的职员也一样上吊了吗？”

青年面带惊讶地望着我，状似不快地回答：“是的。”

“有个人在那儿上吊了，同一个地方就会吸引更多的人上吊。这便是模仿本能的恐怖吗？”

“哦，所以您觉得无聊？不，没那么有趣。”青年似乎松了口气，更正我的误会，“并非那种司空见惯的，有人中了邪就有人不断死亡的庸俗无奇的故事。”

“抱歉打岔，请继续说。”

我连忙为方才的误会道歉。

三

“连续三晚，那位胆大的好汉都独自在那邪异的房间度过，可什么都没发生。他像驱逐了恶魔似的神气不已。于是我提醒他‘你过夜的三个晚上都是阴天，月亮并未出现啊’。”

“哦，那些自杀与月亮有什么关系吗？”我有些吃惊地反问。

“嗯，我察觉到香料代理商和第二个租房的人，都死在月光清朗的夜晚。假如没有月亮，就不会引起不幸。而且，那往往发生在银白妖光照进峡谷的短短数分钟之内，我深信那一定是月光的妖术。”

青年微微抬头，凝视着脚下沐浴在月光下的不忍池。池边的景色倒映在青年所谓巨大的镜子里，衬着白色的月光，营造出妖异的氛围，横亘在我们面前。

“元凶就是这玄秘的月光魔力。月光似鬼火，会诱发抑郁的情绪，人心将如磷火般熊熊燃烧，于是有《月光曲》^[4]这类的作品诞生。即使不是诗人，也能从月亮那儿学到无常。倘若‘艺术性疯狂’的形容获得认可，那么月亮就是将人导向‘艺术性疯狂’的事物吧。”

青年的叙述方式令我有点儿厌烦。

“这么说，是月光促使那些人上吊的？”

“是的，有一半是月光的罪孽。可是并非直接作用，否则浑身沐浴在月光下的我们，早该去上吊了。”

青年朦胧苍白的面孔犹如镜中影像，戏谑地笑着。我像听到怪谈的孩子般，禁不住感到害怕。

“那个胆大的职员第四天晚上继续睡在受到恶魔诅咒的房间里。不幸的是，那天月光十分明亮。”

“半夜时分，我突然在地下室的被窝中醒来，望着从天窗照射进来的月光，心头一惊，忍不住起身，穿着睡衣便从电梯旁的窄梯直冲上五楼。夜半的大楼没有白天的喧闹，那情境有多寂寥、多吓人，您肯定无法想象。那是座拥有上百个小房间的大墓场，是传说中的罗马地下墓穴^[5]。大楼里不是全然的黑暗，每个走廊都固定地设有几盏长明灯，但灯光昏暗，反而更惊悚。”

“好不容易抵达五楼的房间后，我突然对自己像个梦游病患般在废墟大楼内游荡，心生恐惧，不由得疯狂地敲门，呼唤那职员的名字。”

“但毫无回应，只有我的叫声在走廊回响，飘忽地消失。”

“我转动门把，轻轻松松地就把门打开了。位于角落的大桌上，那盏蓝灯孤零零地亮着。我借着灯光四下扫视，却不见任何人影。床上是空的，而那扇窗却大敞着。”

“窗外的大楼，从五楼一半以上到屋顶，笼罩在即将溜走的最后一丝月光下，楼体闪耀着朦胧的银光。一扇形状一模一样的窗敞开着，像张着漆黑的大口。在邪魅的月光下，两栋楼越发相似。

“可怕的预感令我颤抖不止。为确定情况，我将头探出窗外，却没有勇气立刻往下面看，因此先偏过头望向另一处遥远的谷底。月光只照到对侧建筑物顶端的一小部分，大楼间的狭缝一片漆黑，深不见底。

“我硬是将不听使唤的脑袋慢慢转向右边。建筑物的墙虽然背光，但在反射的月光下，景物尚不到无法辨识形状的地步。随着视线移动，我担心的东西果真出现了。穿黑西装男人的双脚、无力下垂的双手、完全伸直的上半身、紧紧地勒在绳子里几乎折成两半的脖颈、往下耷拉呈九十度角的头，胆大的职员一样难逃月光的妖术，在电线横木上死了。

“我急忙把头缩回来，生怕自己步其后尘。霎时，在那一瞬间，视线无意间捕捉到正对面的房间，那漆黑的四方洞穴里，竟清楚地浮现出一张脸。那是即使在清朗月光下也依旧蜡黄干缩，或者说是畸形怪物的丑恶脸庞。那家伙不正盯着自己吗？

“我大吃一惊，瞬间怔在原地，这实在太意外了。或许我还没告诉您，对面那栋大楼的业主正和担保银行闹纠纷，正在打官司，没有半个人居住。

“三更半夜的空屋里有人，而且那个面色蜡黄的脸庞刚好从自杀现场正对面的窗子探出头来。这事非同小可，会不会是我的幻觉？那妖怪的邪术会不会使我也萌生上吊的念头？

“我一阵哆嗦，仿佛一盆冷水从头浇到脚，却无法移开视线。仔细一瞧，那家伙身形瘦削，是个年约五十的小个子老头。他直盯着我，接着别具深意地咧嘴一笑，骤然消失在黑暗中，他的笑容让我浑身不自在，猥琐的一笑令那张脸完全走样，满脸皱巴巴的，只有嘴巴几乎要裂开似的往两边大大扯了一下。”

四

“第二天，我询问同事和其他办公室的打杂差人，大家都说对面大楼是个空屋，晚上连个守卫都没有。那果然是幻觉吗？

“针对连续三次毫无理由、离奇古怪的自杀，警方也彻底调查了一番，但现场全无疑点，只能成为悬案。可是，我无法相信世上有这般玄而又玄的事，无法满足于在那间房过夜的人全部都发疯了荒诞解释。那脸色蜡黄的家伙可疑万分，绝对是他杀害了那三个人。案发当晚，他从对面窗户偷窥这边，还诡异狞笑。其中必定隐藏着什么可怕的秘密，我对此深信不疑。

“约一星期过后，我有了惊人的发现。

“一天我办事回来，漫步在那栋空大楼的正面大马路上。那大楼旁边有幢叫三菱某号馆^[13]的老式红砖建筑，是连栋的小型出租事务所。有个绅士蹦蹦跳跳走上其中一间的石阶，引起我的注意。

“那是穿着日间礼服、有些驼背的小个子老绅士，但我总觉得对方的侧脸似曾相识，便停下脚步紧盯着他。绅士在事务所入口擦擦鞋，突然转向我。我惊诧得几乎忘记呼吸。那打扮不俗的老绅士，就是当晚从空置大楼窗户探出脸的黄脸怪物千真万确。

“绅士消失在事务所后，我看了看金字招牌，上面写着目罗眼科、医学博士目罗聊斋的字样，我叫住附近的车夫，确定刚才走进去的就是目罗博士本人。

“堂堂一个医学博士，竟在三更半夜潜入空楼，还望着上吊男子诡异狞笑，这古怪的情况究竟该如何解释？我无法克制地产生了强烈的好奇心。之后，我便不着痕迹地向更多人打探目罗聊斋的经历与日常生活。

“目罗尽管是老博士，却不大出名，似乎也不擅长营生之道。暮年之后，只能租店开业，不过他性格怪异，对病患十分冷漠，有时举止甚至像疯子。他没娶妻亦没生子，单身至今。这间事务所也兼住所，生活起居都在里头。此外，他博览群书，我打听到除了医学书籍外，他还收藏了旧哲学书和心理学、犯罪学典籍等。

“诊疗室深处的房间内，玻璃箱中摆满各式各样的义眼，上百颗玻璃眼珠就这样直瞪着来访者，真叫人发毛。另外，屋里居然还摆着两三具骸骨和等身大的蜡像，不明白眼科怎么会需要那种东西。’

“我工作的大楼里，有一个商人告诉我接受目罗氏诊疗时的奇异体验。后来，只要有空，我就时时留意博士的动静。另外，我也常从此处偷窥对面空大楼的五楼窗户，却没发现任何异状，蜡黄色的脸庞一直都未再出现。

“目罗博士怎么看都很可疑。那天晚上对面窗户里的丑恶面孔，肯定是博士。但他究竟是哪儿不对劲？假设那三次上吊不是自杀，而是目罗博士策划的命案，动机是什么？又是通过怎样的手段？想到这里，我的思考便遇上瓶颈。尽管如此，我仍深信目罗博士就是那些自杀案件的实施者。

“我每天都想着这件事。有一次，我甚至爬上博士事务所后面的红砖墙，从窗外往里偷看，看到博士的私人房间里摆着骸骨、蜡像、装义眼的玻璃箱等物品。

“可是，我怎么也想不通。隔着峡谷，如何能从对面大楼操纵这房间里的人？用催眠术吗？不，这行不通，据说催眠术中关乎生死的重大暗示是完全无效的。

“不过，最后一次上吊事件的半年后，我总算遇上一个解开疑惑的机会。那个恶魔房间再度租出，房客来自大阪，完全不知道相关的恐怖流言，而大楼的事务所想尽量赚取房租，没透半点口风就签了约。他们觉得过了半年，应该不会再发生同样的事。

“可是，至少我仍坚信这房客绝对会上吊，想尽力防患于未然。

“那天起，我撇下工作，无时无刻不留意着目罗博士的动静。终于，我识破了博士的秘密。”

五

“大阪人搬来后的第三个黄昏，我监视着博士的事务所，发现他避开耳目，没提出诊包便徒步外出，我立即跟上。出乎意料地，博士走进附近一栋大楼里有名的西服店，从许多成衣中挑选了一套西装后就返回了事务所。

“生意再怎么不好，博士好歹也是个医生，不可能穿廉价成衣。若是要给书生穿的，也不需劳主人大驾偷偷摸摸去买。其中一定有什么文章。那套西装究竟有何用途？我恨恨地望着博士的背影消失在事务所入口，在原地站了一会儿，忽然想到可以从后面围墙偷窥博士房子的里间，或许能看到他的举动。于是，我立刻往事务所后方跑去。我爬上围墙窥探，博士果然在房里，而且显然在做着相当诡异的事。

“您猜一脸蜡黄的医生正在干吗？我不是提过房里有等身大的蜡像吗？医生正为蜡像穿上刚买来的那套衣服，上百颗玻璃眼珠就盯着这一幕。

“至此，身为侦探小说家的您应该已全明白吧？当时我也恍然大悟，并为这老医者破天荒的点子惊叹不已。

“博士为蜡像购置的成衣西装，天哪，从颜色到花样，全与那个恶魔房间的新房客的打扮如出一辙。

“不能再拖拖拉拉下去。今晚恰好是个月夜，或许会发生恐怖的怪事。无论如何，我得想想法子才成。我焦急得直跺脚，拼命动脑子，突然冒出一个连自己都惊奇的绝妙手段。待我全部告诉你后，您一定也会为我拍手叫好。

“我做好万全的准备，入夜后便拎着大包袱，爬进恶魔的房间。新来的房客傍晚已回家，房门都锁上了，但我有备份钥匙。我走近书桌，佯装要彻夜赶工的模样。那盏蓝灯罩的桌灯，照亮伪装成房客的我。至于服装，我借用了同事一套和那房客非常相像的西装。发型不必说，也小心梳理得一模一样。我背对那扇窗户，静静等候。

“用不着说明，这是为了让对面窗户的黄脸家伙知道我在这儿。我下了如此一番工夫，绝不面向他，不给对方一丝可乘之机。

“我大概待了三小时之久吧。我的猜测是否正确？我的计划会顺利成功吗？真叫人心痒难耐、紧张万分。是不是该回头了？不知道有多少次，我差点按捺不住地转过头去。时机终于到来。

“手表指向十点十分。‘荷，荷’两声，外头传来猫头鹰的啼叫。哈哈，这就是暗号吧，是诱人看向窗外的饵。若丸之内的正中央响起猫头鹰的叫声，任谁都会想开窗察看一番。我悟出对方的阴谋，不再犹豫，起身打开玻璃窗。

“对面建筑物完全被月光笼罩了，反射出银灰的光芒，如之前所说，对面的构造和这边的建筑物完全相同。那景色多么古怪啊。光这样描述，实在无法传达那种近似疯狂的心境，感觉像眼前突然出现一面巨大的镜墙，将自己所在的这侧建筑物如实倒映出来。这全是结构相似与月光妖术共同作用下的效果。

“正对面显现出我所在的窗户，玻璃窗也一样开着，还有我自己……咦，这镜子真诡异，为什么没照出我的身影？我忽然陷入困惑，不由自主地思索着。这就是令人毛骨悚然的陷阱所在。

“咦，我去哪儿了？我应该站在窗边才对。我东张西望，重新检视对窗，不断寻觅着。

“突然，我发现了自己的影子。可是我不在窗旁，而是在外头墙上。我的身子被细绳吊在外头的横木上。

‘啊，原来如此，我在那儿啊。’

“这样的描述听来或许很滑稽，但那种心情是语言无法传达的。那是噩梦。没错，就如同在噩梦里，不受控制地做出非本意的举动。明明睁着眼，镜中的自己却闭着眼睛，这该怎么办？不会忍不住像镜中的自己那样闭上吗？

“换句话说，为符合镜中的情景，不得不模仿镜中影像的动作。对面的自己上吊，看到这一幕，真身的自己也无法安逸地停留原地。

“我上吊的模样一点儿也不丑，一点儿也不可怕，简直美极了。

“那是一幅画。我有股冲动，也想变成那幅美丽的画。

“如果缺少月光妖术的帮助，目罗博士这场幻怪的诡计或许起不了任何作用。

“我想您当然明白，博士的诡计，是让蜡像穿上与这间房的房客相同的衣服，再让蜡像的脖子挂在与这边的电线横木相同位置的木桩上，再通过绳子拉扯摇晃身体，十分简单。

“构造完全相同的建筑物和妖异月光发挥了惊人的效果。

“这陷阱恐怖至极，连早就知情的我都忍不住一脚踩上窗框，然后才赫然惊醒。我像从麻醉中苏醒，抵抗着难挨的恐惧，打开预备好的包袱，直盯着对面的窗户。

“这是多么令人期待的几秒啊。和我的预测一模一样，为察看我的情况，那张蜡黄的脸——也就是目罗博士——冷不防从对窗冒出。

“我已准备好迎击，怎能错过这一刹那的好机会？

“我抱起包袱中的物体，让其一屁股坐到窗框上。

“您知道那是什么吗？一样是个蜡像。我从那间西装店借来人形模特儿。

“我给人形模特儿套上日间礼服，就是目罗博士常穿的那种款式。

“当时月光直射谷底，将这边的窗户照得一片银白，足以看清眼前的景象。

“我怀着决一生死的念头，凝视着对窗的怪物，内心使劲呐喊：‘可恶，上来吧！上来吧！’

“结局如何？神明果然授予人类和猿猴相同的宿命。

“目罗博士陷入相同的奸计。小个子老人可悲地跨过窗框，与这边的人体模型一样坐在窗台上。

“我成为人偶师。

“我站在人体模型后方，举起模型的手，对面的博士也跟着举手。

“我摇晃模型脚，博士也跟着晃脚。

“然后，您猜猜，接下来我做了什么？

“哈哈……我杀了人哟。

“我用尽全力，一把将坐在窗边的人体模型推下。模型喀啷一声，消失在窗外。

“几乎同时，对窗上的人犹如这边人偶的影子，身穿日间礼服的老人，随风飘落，坠落到深远的谷底。

“接着，砰的一声，我依稀听见东西撞地的声响。

“……目罗博士就此殒命。

“我露出那蜡黄脸上曾浮现的丑恶笑容，卷起右手中的绳索，没两三下，人体模型便越过窗框，回到房里。

“万一模型掉到底下，害我背上杀人嫌疑，可伤脑筋啦。”

青年说完，像脸色蜡黄的博士般露出令人战栗的微笑，直盯着我。

“目罗博士的杀人动机吗？用不着对侦探小说家的您啰唆了吧。人不需要任何动机，也会为杀人而杀人，您不是再清楚不过？”

青年站起身，毫不理会我的挽留，快步往另一头走去。

目送他消失在雾霭中的背影，我沐浴在灿烂流泻的月光下，恍恍惚惚地坐在石子上，动弹不得。

与青年的邂逅、他的故事，甚至是青年本身，是否都是他所谓“月光妖术”制造出的诡奇幻影？我暗自诧异着。

注 释

[1]位于浅草六区北边至浅草寺观音堂的浅草公园第五区，俗称奥山游乐园。嘉永六年（1853）作为植物园开园，明治十八年易主后，开始展览菊工艺、活人偶，还开设动物园、游乐园，昭和十年将动物卖给仙台市，只留下后者，直至今日。

[2]国技馆是相扑常设馆，明治四十二年落成，位于东京本所两国的回向院境内，除相扑以外，也举行纳凉大会、菊人偶展等，受到百姓的喜爱。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进驻军接收，归还后成为日本大学讲堂，昭和五十八年拆毁。相扑活动转移到昭和二十九年建成的藏前国技馆，昭和六十年两国新国技馆落成，取而代之。

[3]帕诺拉马（Panorama）是一种展览装置，在半球形圆顶内画上背景画，再在背景画前面放上大小不一的人偶及模型。利用透视原理，让观赏者看到类似眺望户外的辽阔风景时才能看到的景象。

[4]指“鬼屋”展示设施。昭和六年三月十日至四月二十九日，读卖新闻在国技馆主办了一场“日本传说妖怪大会”活动，除重现各种怪谈场面，出口附近亦设有“藪迷宫”。昭和八年，以“传说名宝大会”为名，展出知名寺院神社的宝物，及妖怪的吉欧拉马（类似平面的帕诺拉马），其中亦包括“浅茅原一家”（传说中住着鬼婆）的场面，昭和十一年举行国民新闻社主办的“世相博览会”，也展出“六道十字路”等恐怖场面的吉欧拉马。

[5]上野动物园的猴山完成于昭和六年十月，因此这篇作品发表的四月份，尚未落成（也有文献记载，显示其开放的时间更晚，但可能是一般猕猴和台湾猕猴相继冻死，正式开放时间改为放入日本猕猴的日期）。在此之前，猴子关在明治四十年盖的木造温室玻璃门内侧，各约九十厘米见方、高一点二米的金属笼子里。因有玻璃阻隔，游客无法向猴子扔蜜柑或木棒。昭和五年这栋建筑物修建为钢筋水泥双层楼的动物舍，猴子住到一楼的笼子后，才能像本文中写的扔东西给猴子。由于猴子晒不到太阳，经常生病，于是，昭和七年重新盖温室。

[6]Lumpen，出自德语“褴褛、旧衣”之意，指穿着旧衣服的流浪汉。

[7]加布里埃尔·塔尔德（Jean Gabriel Tarde, 1843—1904），法国犯罪学家、社会学家。主要著作有《比较刑事学》（1886）、《刑事哲学》（1890）、《犯罪研究与社会》

（1892）。他在《模仿的法则》（1890）中提倡社会成立的根本要从类似、模仿中寻找。据说江户川乱步大正五年从早稻田大学政治经济学部毕业时的论文《竞争论》，就是以《模仿的法则》和威廉·杜格尔（William Mc Dougall）的行动心理学为基础写成的。

[8]欧美自古就有月光会让人发疯的说法，莎士比亚的《奥塞罗》第五幕第二场、弥尔顿的《失乐园》XI，四百八十行亦有提及。“月光的妖术”后来亦时常出现在乱步的作品中，例如《伟大的梦》、《月亮与手套》。

[9]引用自《常磐炭坑节》（福岛县民谣）的一节，“拆散两地未得见，愿月亮为明镜。”

[10]发表于一九一四至一五年的歇洛克·福尔摩斯系列长篇侦探小说，原名The Valley of Fear，主题为美国矿坑劳动争议所引发的命案，“恐怖谷”指矿坑小镇巴尔斯顿。

[11]贝多芬的钢琴奏鸣曲第十四号升C小调，作品二十七之二由诗人路德维希·莱斯达布（Ludwig Rellstab）命名为《月光》。

[12]拉丁语为Catacumbas，是古代基督教徒的地下墓场，罗马一世纪时以其宏大的规模而闻名。八世纪左右渐为世人遗忘，十六世纪左右重新被挖掘出来。

[13]明治初期，丸之内的武家宅第在火灾中烧毁后，由陆军接收使用，后来卖给三菱集团，明治二十七年建成一个大楼群。据说乱步大正四年居住在丸之内三菱某号馆的奥田商店地下室。

《人间椅子》解题

文 / 傅博

本文涉及作品谜团，建议读者先阅读作品，然后阅读本文为宜。

《人间椅子》为《江户川乱步作品集》第三卷。一共收录江户川乱步撰写的变格推理短篇十五篇。乱步自一九二三年四月，发表《两分铜币》登龙推理文坛后的四年之内，即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六年，集中创作推理短篇。在这四年一共创作了三十三篇，而前两年，几乎都是本格推理，后两年变格推理居多。

二次大战前，日本推理小说原则上分为本格推理与变格推理两类。凡是以解谜为主题的，即称为本格推理，内容偏重于怪奇、恐怖、传奇、犯罪、耽美、幻想、科幻等，几乎没有解谜情节的作品，便合称为变格推理。

乱步作品最大特征是乱步本人的嗜好与愿望的巧妙表达，而在变格推理里更明显，如浅草情趣、马戏团、透镜嗜好、人偶、侏儒、变身愿望等等。

《人间椅子》（人间椅子）：刊于《苦乐》月刊一九二五年十月号，原文约一万七千字，为乱步第二十一则短篇。写一位有名的女性作家，收到一封沉甸甸的来信，信中写的是一名椅子工匠的告白，他说曾经躲进亲自制作的豪华椅子里，最初在饭店观察并接触各式各样的人，几个月后椅子易主，变成一位富裕的外交官家中之物，其夫人就是那名作家，工匠爱上了作家……是一篇异想天开的猎奇小说杰作。

《接吻》（接吻）：刊于《电影与侦探》月刊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号，原文约九千字，乱步第二十二则短篇。写夫妻因误解引起一场小闹剧。一对新婚夫妻相亲相爱，公司下班时间一到，丈夫立即回家。有一天丈夫心血来潮，欲知妻子平时在家里干什么，偷偷进入屋内，看到妻子正拿着一张相片吻得如痴如醉……

《跳舞的一寸法师》（踊る一寸法師）：刊于《新青年》月刊一九二六年一月号，原文约一万字，乱步第二十三则短篇。马戏团散戏后，团员聚集狂欢，扮小丑的侏儒是团员取笑、欺负的对象，这天大伙儿一样强迫他做他不喜欢的东西，并极尽嘲弄虐待之能事，最后引发一场无法收拾的悲剧。

《毒草》（毒草）：刊于《侦探文艺》月刊一九二六年一月号，原文约五千字，乱步第二十四则短篇。有一天“我”与友人在郊外的小山上闲谈，发现一株有助堕胎的毒草，并向友人说明使用方法，不料被躲在附近的妇女听到，故事有意外发展。

《蒙面的舞者》（覆面の舞者）：刊于《妇人之国》月刊一九二六年一月号与二月号，原文约一万七千字，乱步第二十五则短篇。秘密俱乐部会员的活动是开展非日常的娱乐活动，以享受个中乐趣，这次他们举办了一场不寻常的蒙面舞会，快乐之后，故事意外展开。

《飞灰四起》（灰神楽）：刊于《大众文艺》月刊一九二六年三月号，原文约一万六千字，乱步第二十七则短篇。写一名自作聪明的人掉到自己挖的陷阱中的故事。主人公向友人借钱时，发生口角而误杀对方，他伪装凶杀现场，欲嫁祸他人。但遗留的物证却证实他是凶手，假造现场的确是多此一举。

《火星运河》（火星の運河）：刊于《新青年》月刊一九二六年四月号，原文约五千五百字，乱步第二十八则短篇。乱步对火星运河抱有很大兴趣，他在随笔中也曾提到。本篇可说是充满抒情的幻想散文诗，区别于变格推理，另成一格。

《花押字》（モノグラム）：刊于《新小说》月刊一九二六年七月号，原文约一万两千字，乱步第二十九则短篇。故事体的密码小说。讲述者栗原一造有一天在浅草公园内，遇到一名自称田中三良的青年，两人互相认为见过面，但想不起于何时何处相识，各自详细回忆过

往，却找不出往事交织的场景，这究竟怎么回事？

《阿势登场》（お勢登場）：刊于《大众文艺》月刊一九二六年七月号，原文约一万五千字，乱步第三十则短篇。是一篇以毒妇为主题的恶女小说。阿势有外遇，有一天利用偶然的机，杀害丈夫，完成完全犯罪，乱步要写的是“偶然的完全犯罪”。所以本篇毫无劝善惩恶的要素，乱步怕遭读者批评，宣称要撰写续篇，最后没有下文。

《非人之恋》（人でなしの恋）：刊于《星期天每日》周刊一九二六年十月秋季特别号，原文约两万字，乱步第三十一则短篇。写一名富裕的青年，自少年时代起就迷恋人偶，结婚后无法爱上妻子，婚后半年被妻子识破秘密，最终招致一场殉情事件。

《镜地狱》（镜地狱）：刊于《大众文艺》月刊一九二六年十月号，原文约一万八千字，乱步第三十二则短篇。一篇和透镜相关的猎奇小说。主角自小对透镜就有特殊嗜好，长大后利用双亲留下的遗产，在庭院的一角盖一座透镜研究所，研究各种各样的透镜功能。不久，他又在庭院一角设立透镜镜头的制造工厂，令员工制作一个球体镜，完成后自己进入球体内部，痴人痴梦的结果是……

《旋转木马》（木馬は廻る）：刊于《侦探趣味》月刊一九二六年十月号，原文约一万一千字，乱步第三十三则短篇。写一名在浅草游艺场工作的中年喇叭手，暗恋一名卖票的少女，内容充满人生的哀愁。

《烟虫》（芋蟲）：最初以《恶梦》之名刊于《新青年》月刊一九二九年一月号，原文约一万八千字，乱步第三十五则短篇。本篇发表时为中日战争前夕，作者考虑到时局，担心被禁止出版，于是事先检阅数遍，敏感的语句都以“×××”取代。一九三一年五月，以《烟虫》为题名收入单行本，一经发行即被查禁，是一篇杰出的反战主义残酷小说。

《带着贴画旅行的人》（押絵と旅する男）：刊于《新青年》月刊一九二九年六月号，原文约两万字，乱步第三十六则短篇。故事以第一人称叙述。但这故事到底是“我”的实际经历，抑或一场“白日梦”，连我自己也弄不清。我去鱼津看海市蜃楼的归途中，在二等车厢内遇到一名长相打扮如西洋魔术师的中年男子。他拿着一幅两三尺宽的贴画。画中有两个人，一个是穿西装的老人，老人旁边有个穿和服的十七八岁少女。仔细一看，他们像活人一样，有一些动作……充满猎奇、耽美、梦幻气氛的杰作，是乱步最喜爱的短篇。

《目罗博士不可思议的犯罪》（目羅博士の不思議な犯罪）：刊于《文艺俱乐部》月刊一九三一年四月增刊，侦探小说与滑稽小说特集。原文约两万字，乱步第三十九则短篇。东京丸之内的办公大厦某室，连续发生月夜自杀案件，为具本格推理风格的作品，但作者要突出的是“月光”具备奇异的魔力。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评论：追踪伟大的侦探作家——江户川乱步的生涯

文 / 山前让

过度谈论自我的男人

他的本名叫平井太郎，一八九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生于三重县名张町（现今的名张市）。父亲是三重县名贺郡政府机关职员——平井繁男，母亲名菊。自小学起，他便对铅字心怀憧憬，旧制中学时代，已利用活版印刷出版少年杂志。由于父亲经商失败，曾一度放弃升学，但历经一番苦学后，进入早稻田大学经济部就读，一九一六年毕业。

我听过他上广播节目的录音带和《城岛之雨》的唱片，在录影带中看过他在江之岛游泳的身影，像我这样一个人，要谈论江户川乱步的一生，实在是自不量力。况且，无论是超过五百页的自传《侦探小说四十年》、以编年体整理身边杂记随笔的《我的梦与真实》，还是分析幼时自我的《他》，乱步谈论自我的资料多如牛毛。以剪贴簿而言精细过头的《贴杂年谱》第一卷与第二卷也已由东京创元社重新再版。不仅是侦探作家，如此缜密刻画自身经历的作家也相当罕见。

乱步自一九二三年起发表的《两分铜币》等作品，是日本推理小说史上不可或缺的一块，多年来读者无数，从各个角度做出的评论也无数。同时，乱步不愧直到晚年都是推理小说界的中坚分子，他收藏的相关推理参考文献庞大无比。名张市出版了大部头的乱步收藏文献目录，若想全部看过，或许比读完乱步作品更耗时。

关于乱步，我不知道什么特别新奇的事实，因而这无疑是在画蛇添足之举，不过身为有幸翻阅现存非公开资料的一员，希望通过我的评论，来追溯伟大的侦探作家——江户川乱步——的一生。愿本文能成为各位探访乱步土仓库时的参考。

觅职的男人

谈论江户川乱步时，最基本的参考资料是《贴杂年谱》（也称《贴杂账》）。这份剪贴簿是乱步在战时体制下无法随意执笔时着手制作的，于一九四一年完成第一卷和第二卷，最后共完成九卷，十分珍贵。基本上是以乱步自身相关报道为中心，同时也是一份日本推理小说史。乱步以《贴杂年谱》为基础，一九四九年开始撰写《侦探小说三十年》，后改名《侦探小说三十五年》。一九六一年单行本发行时，重新命名为《侦探小说四十年》。他在自序中写道：

我没有持之以恒写日记的耐性，因此习惯只要是关于自己的，无论什么信息都加以搜集，我慎重地保存报纸、杂志的文章，大部分收在几本叫《贴杂账》的剪贴簿里，这份回忆录主要根据贴杂账的资料写成，或者更准确地说，是拿着剪刀和糨糊拼凑这些资料，并在空白处写下感想的集册。我的记忆力极差，若缺少这样的资料，实在写不出长篇回忆录。不过仔细想想，将一切通过当时的报道保存下来的方法，虽然无法修正其中的错误，但在防止作者记忆错置、留下尽可能接近事实这点上还是非常有效的，我想通过这种形式书写回忆录也是一种可行的方法。

然而，即使是乱步自己，也没有出生时的报纸和杂志剪贴。当年好像也没有现今的母子手册制度，因此无法得知乱步呱呱落地时的身高和体重，但就像平井太郎这个平凡的名字，当时的乱步应该也是个非常普通的婴儿吧。不过贴杂年谱上、关于乱步诞生前后的事，也花了相当多的篇幅介绍。上面有祖父和父亲的笔迹，详尽记下他出生后居住的屋子简图，可一目了然地看出平井太郎家庭的出身，及如何成长。

平井家的族谱源头据说是静冈县伊东的农家。乱步曾调查祖先是经过什么样的路径而迁到三重县的，那模样十足是个侦探（《祖先发现记》）。父亲繁男是关西法律学校（现为关西大学）的第一届毕业生，立志当上司法官而发愤读书，后来却回到独居的母亲（乱步的祖母）家，成为名贺郡的书记。很快，他与本堂菊结婚，生下四男二女（一男二女夭折），长男即是乱步。乱步出生第二年，父亲工作调动至铃鹿郡，举家迁至龟山，因此其实乱步居住在名张的时期极短。一九五五年，一些喜爱乱步的人们建起乱步诞生纪念碑，从此名张县成为乱步诞生地，受到推理迷的关注。

父亲一八九九年工作调动到名古屋商工会议所，与人合著《改正日本商法详解》。乱步说，他从父亲那里继承了自由主义的思想、爱好逻辑与机敏，而从母亲那里继承了理解“梦”与“艺术”的心。此外，他还分析自己间接从外祖父那里继承了不理会计只顾沉迷嗜好的性格，还有流浪的性情。据说乱步住在龟山时期，才两三岁就能像即兴诗人般描绘眼前的风景，无疑天生就具备文学才华。

小学三年级的时候，乱步通过母亲为他朗读的报纸小说，菊池幽芳译的《秘中之秘》，首次领略侦探小说的乐趣。乱步的藏书里，有《秘中之秘》一九三六年出版的单行本。小学时代，他嗜读《日本少年》和《冒险世界》等杂志，也遍读押川春浪的冒险小说，并以誊写方式制作成杂志出版。中学一年级，他领略到黑岩泪香小说的精彩，亦阅读漱石、红叶、露伴、镜花等人的作品。乱步收购铅字，甚至出版活版杂志，与朋友合作创作侦探小说。他对铅字的执著毕生不渝，仅在十五岁后一度远离铅字世界，因为当时他家里光供他上学都已十分勉强。

中学毕业那年，乱步的父亲在名古屋经商失败，以致他无法参加高等学校的入学考试。乱步放弃升学，在朝鲜半岛与父亲尝试创业，但他仍割舍不下求学的渴望，于是只身前往东京，一九一二年九月插班进入早稻田大学预科，第二年进入经济学系就读。他在印刷厂等处打工，完全是个穷困的学生，没钱买书，也没闲暇看书。有关这时期的资料，《贴杂年谱》里几乎一片空白，不过乱步并未舍弃对杂志出版的热情，仍计划出版《帝国少年新闻》，最后这个计划因资金问题而落空。

父亲放弃朝鲜半岛的事业，回到东京，过起一家团圆的生活，乱步的学生生活似乎从此稳定下来。大学三年级时，乱步阅读爱伦·坡及柯南·道尔，体会到短篇侦探小说的妙趣横生之处。他担任过政治杂志的编辑部人员，也做过图书馆的管理人员和家教，靠打工解决三餐温饱，没有余钱买书，但他四处造访图书馆，遍读侦探小说。他将当时的感想意见整理成《奇谈》一书（复刊于讲谈社版《江戸川乱步推理文库》第五十九卷）。这是一本连封面都由乱步亲手绘制的手工侦探小说解说书，个人风格跃然纸上。如今虽然封面褪色得厉害，缀绳也松脱了，但经过将近九十个年头的现今，《奇谈》仍散发出慑人的可读性。

同一时期，乱步除翻译歇洛克·福尔摩斯的短篇外，亦主动创作短篇《火绳枪》（初次收录于平凡社版《江戸川乱步全集》第十一卷）。此外，乱步还出版回览杂志《白虹》，发表幻想小品《梦的神秘》等。他参与编辑的《自治新闻》、接续三津木春影中断的小说写下的《恶魔岩》及课堂笔记等，大学时代的资料亦多有留存。乱步有个笔名“笹船”，似乎在更早以前就开始使用了。

乱步醉心侦探小说，远渡美国成为侦探作家的野心日渐膨胀。当时的日本，一如横沟正史断言的，正是“侦探小说黑暗时代”，侦探小说的出版完全不见起色，顶多只有一些歇洛克·福尔摩斯系列的翻译，没有任何像样的原创，乱步于是放眼海外。美国虽然出版许多侦探杂志，却没有特别出色的作品，他认为自己能够写出更具独创性的作品。乱步成为侦探作家后，因厌恶自己的作品宣布封笔好几次，但他也有过这样自信十足的时期。

然而，乱步筹不出出国费用。一九一六年早稻田大学毕业后，乱步成为大阪贸易商加藤洋行的店员。由于曾经苦学的经历，乱步强烈希望经济上能宽裕些，实际上他似乎也相当能干，只是他发现自己无法承受日复一日、一成不变的上班族生活。约一年后他辞职了，过起流浪的生活。期间他关注起谷崎润一郎的作品，并沉溺其中。

不能总是流浪，生活还是需要钱。从打字机销售员起，乱步换过许多职业，但都持续不久。鸟羽造船厂电气部职员、旧书店老板、《东京PACK》漫画杂志编辑、拉面摊老板、东京市政府职员、大阪时事新报记者、工人俱乐部书记长、发油制造所监工、律师事务所办事员、大阪每日新闻广告部职员，若将短期工作也计算在内，乱步从事过十种以上的职业。当然中间也有失业的时期，工作无法持久的原因或许不全在乱步身上，但乱步当时的生活完全符合“颠沛流离”这四字成语。何况他中途结了婚，日子更是难熬。相对于此，乱步的作家职业感觉持续很久，可是他也经常休笔，或热衷于评论、研究，并非专心一意在撰写小说上。

丰富的经历中，真正给乱步后来创作活动带来重大影响的，要属鸟羽造船厂和旧书店吧。在鸟羽造船厂，乱步主要的工作是编辑杂志《日和》。他在此认识了井上胜喜、二山久、松村家武、野崎三郎、本位田准一，这些人在他成为作家后，甚至担任过他的助手，交情皆十分长久。此外，乱步奔波组建鸟羽故事会时，在鸟羽湾的坂手岛结识后来的妻子村山隆，当时的笔记本上留下许多隆的侧脸素描。乱步曾为《日和》画插图，只编辑过三期的《东京PACK》里，他也亲自绘上讽刺漫画。乱步似乎没有谈论过他的绘画兴趣，但他拥有不少这方面的天赋。在鸟羽时，他熟读陀思妥耶夫斯基作品，获得创作《天花板上的散步者》的灵感。乱步在鸟羽造船厂有许多知心朋友，自己编辑杂志的热情也能尽情发挥，应该没有任何不满，却约一年就离职，留下许多债务，前赴东京。

乱步能在东京本乡的团子坂和两个弟弟开设旧书店“三人书房”，是因获得外祖母的一千日元遗产。那是一九一九年的事情，但乱步将生意交给弟弟，似乎完全没有参与。这家旧书店就是《D坂杀人事件》的背景。当时乱步一有空就和井上胜喜谈论侦探小说，思考《两分铜币》、《一张收据》的情节，因此团子坂可说是侦探作家江户川乱步的诞生地。这个时期的《两分铜币》大纲也保留下来，但结构完全不同。

或许是毫无经验就贸然开业，旧书店生意低迷不振，无书可卖，连那本《奇谈》都以十圆标价陈列在店面。虽然非常昂贵，但幸好没卖掉。乱步在“三人书房”时代与隆结婚。由于缺乏生活费，乱步开始工作，不过他出版杂志的热情依旧不衰，计划了一个知性小说刊行会，打算出版杂志Grotesque。他想以江户川蓝峰的笔名书写《石块的秘密》（后来的《一张收据》），最后也没能出版。

成为作家的男人

乱步身兼“三人书房”一员，不停地更换职业。一九二〇年，博文馆创刊《新青年》杂志。主编森下雨村有意识地吸纳侦探小说，第二年开始发行体裁全为侦探小说的增刊号。乱步看到这样的状况，兴奋不已，认为终于到了撰写侦探小说的时候了。一九二二年，乱步再次失业，投靠了大阪的父亲。当时乱步已有孩子，脸上十分挂不住，不过他在那里完成了《两分铜币》和《一张收据》的创作。

最初，乱步将稿子寄给提倡侦探小说创作的马场孤蝶，但马场因生病等原因，并未读稿，于是乱步再将稿子送到《新青年》。可是感觉编辑部也无法很快阅读，乱步便去信要求送还稿子。乱步强势的态度让主编森下雨村感到非比寻常，急忙读稿，一读之下惊为天人。一九二三年四月号，《新青年》刊登乱步的成名作——《两分铜币》，森下主编也准备了其他的原创侦探小说，企划成一本创作特集号，包括保筱龙绪的《山又山》、松本泰的《诈欺师》、山下利三郎的《笨汉》等三部作品，最后都沦为《两分铜币》的陪衬。

一九一七年，冈本绮堂的三河町半七以“江户的歇洛克·福尔摩斯”身份登场，谷崎润一郎与佐藤春夫等人亦发表具有侦探小说风格的作品，但侦探小说创作界依旧萧条，《新青年》自创刊以来便以有奖征稿方式征求侦探小说，有八重野潮路（西田政治）、横沟正史、水谷准等人获奖。此外，创刊于一九二二年，以侦探小说为刊登重点的《新趣味》，在有奖征稿活动中，也有山下利三郎和角田喜久雄得奖。可是这些作品都只有十到二十页四百字稿纸的篇幅，没有够分量的侦探小说。奇怪的是，编辑部都没有委托这些得奖者撰写更长的作品的迹象。此外，当时的大众小说杂志上也有不少标榜侦探小说的作品，但都只是找出犯罪案件的真相，几乎不具备侦探小说独特的妙趣。

唯一的例外是自英国游学归来后，写起侦探小说的松本泰。一九二一年他在《大阪每日新闻》连载《浓雾》。隔年出版《三枚指纹》和《诅咒之家》两本全新原创作品。这是侦探小

说的先驱著作，森下雨村会寻求能与《两分铜币》并驾齐驱的作品是理所当然的，但充满英国情调的松本作品并没有太多解谜要素。他与妻子松本惠子一同出版《秘密侦探杂志》、《侦探文艺》等杂志，但都是玩票性质。松本泰为《新青年》执笔的机会很少，与乱步也几乎没有交流，因此他的为人与作品不太受大众了解，实在可惜。

小酒井不木发表《毒药及毒杀之研究》，翻译德杰的长篇，并积极参与《新青年》侦探小说的相关工作，但当时也还未着手创作。森下雨村本身虽然创作面向青少年读者的侦探小说，却不好在《新青年》上发表作品。尽管有许多翻译作品，但即使是《新青年》创作阵容亦势单力薄。在这样的状况中，乱步登场了。

不愧是从大学时代就进行过研究的，乱步掌握了侦探小说的精髓。《两分铜币》的解谜要素是乱步特别感兴趣的暗号，他精巧构筑出日文的暗号。而《一张收据》情节发展尽管古典，最后却充满大逆转的意外性。文章也四平八稳，与以往日本创作侦探小说水准有着天壤之别。一方面是写作时没有页数限制，不过乱步当时已二十九岁，应该也是重要因素之一。就如横沟正史及水谷准得奖时才十几岁，征稿得奖者多是较年轻的青年。相形之下，乱步的作品是成人的小说，是完备的小说世界。

《一张收据》也在三个月后刊登在《新青年》上，但乱步并非立刻成为专职作家。《两分铜币》的稿费是一页一块多日元，乱步在一九二三年七月开始任职于大阪每日新闻社广告部，包括绩效奖金在内，一个月有五六百日元的收入。假如写作一则短篇收入不到一百日元，实在没办法养活一家老小。乱步打算完全将小说当成业余爱好。一九二三年十二月有《致命的错误》、第二年六月有《二废人》、十月有《双生儿》，乱步的作品慢慢地累积起来。

一年后，乱步又无法忍受每天上班的日子。恰好那个时候，刊登在《新青年》增刊号上的久米正雄、加藤武雄、佐藤春夫等人对侦探小说的正面评论激励了乱步，决断的时刻来临。乱步在一九二四年秋天到冬天撰写明智小五郎出场的《D坂杀人事件》、《心理测验》、《黑手组》等作品，将前两作寄给小酒井不木，请他判断自己是否能靠写侦探小说混饭吃，获得绝无问题的保证。乱步信心倍增，将稿子寄给森下雨村。十一月，乱步终于成为专职作家。从一九二五年一月增刊号刊登的《D坂杀人事件》开始，《新青年》连续五期刊登乱步作品。当然，这是史无前例的。

直到第二年，也就是刚当上专职作家的两年之间，乱步迎向创作生涯的第一次巅峰。一九二五年，除《新青年》外，乱步还在《写真报知》、《苦乐》、《新小说》等杂志刊登作品，扩大发表作品的渠道。这当中他写下《天花板上的散步者》、《人间椅子》、《一人两角》等代表性短篇，让侦探小说读者大饱眼福。乱步转眼成为侦探文坛的第一人。乱步的作品饶富变化，有以解谜为中心的本格作品，也有怪奇幻想小说，也就是所谓的变格，但获得较高评价的反而是变格作品。比起名侦探明智小五郎的逻辑解谜，当时的侦探小说读者更偏好妖异诡奇的世界。

一九二五年七月春阳堂出版乱步的短篇集《心理测验》，第二年一月则出版《天花板上的散步者》。乱步在《苦乐》发表了《黑暗中的蠢动》；在《星期天每日》发表《湖畔亭事件》；在《写真报知》发表《两个侦探小说家》（后来改题为《空气男》），一九二六年一月起，还展开多达三篇的长篇连载。忙碌于这些连载的一月，乱步迁居到东京。前一年九月父亲繁男过世，乱步成为一家之主。除《阿势登场》、《非人之恋》、《镜地狱》等短篇外，乱步九月起在《新青年》连载《帕诺拉马岛绮谭》（后改名为《帕诺拉马岛奇谈》），十二月起在《朝日新闻》连载《一寸法师》等长篇。

创作之外，此一时期乱步在其他方面亦相当积极。乱步经常被人指责其具有双重性格，主要是因为他在战前与战后，仿佛换了个人似的性情大变。战前他极其孤僻，但刚成为专职作家的一年左右，可能是精神亢奋，对外交际倏然积极起来。一九二五年一月，乱步到名古屋拜访小酒井不木，并前往东京会见森下雨村及其他侦探作家。四月左右（《侦探小说四十年》如此记载，但仔细分析具体行程，应该是三月才对），乱步会晤大阪每日新闻社会部副部长，同样是侦探作家兼翻译家的春日野绿，讨论设立“侦探兴趣会”。乱步向森下雨村打听关西的作家住址，马不停蹄地拜会了西田政治和横沟正史，邀请他们入会。

这就像战后的“侦探作家俱乐部”，但关西的侦探作家不多，乱步也邀集律师和报社记者。四月起，每个月举办大规模的演讲会和电影欣赏会，吸引观众。但演讲的主题比起侦探小说，似乎多偏向实际的犯罪（且是所谓猎奇的话题），西田政治和横沟正史曾对兴趣会的运作方式

表示过不满。当时侦探趣味这个词被运用得相当广泛，仿佛要消弭这样的不满，他们也牵头举办起以侦探小说创作为中心的集会。九月创刊会志《侦探趣味》，内容也和侦探小说相关为主。

这个兴趣会的发起者——乱步，他积极参与活动，同时参与《侦探趣味》创刊号的编辑工作（身为一贯的铅字爱好者，这也是理所当然的吧）。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乱步与横沟正史一起上东京，与许多人欢谈，甚至答应出席广播演讲。这个时期，乱步不由自主地想大谈特谈侦探小说，是乱步为推广侦探小说鞠躬尽瘁、东奔西走的时代。当时侦探小说界的专职作家大概只有乱步和松本泰而已。侦探小说若能吸引更多的人，培养出庞大的读者群，也意味着能巩固自己身为作家的地位。

侦探小说界受乱步的活跃刺激，逐渐朝气蓬勃起来。甲贺三郎、大下宇陀儿、城昌幸、山下利三郎、本田绪生、水谷准、牧逸马、横沟正史等人陆续发表创作作品，小酒井不木则终于正式投入创作。日本总算进入侦探文坛大发展的时代，而乱步本人就立于这股热潮的中心。

轻率封笔的男人

不过，乱步这种积极的态度并没有持续太久。当时他同时连载三部长篇，都没有经过仔细的构思后便执笔。《两个侦探小说家》只连载了短短四回就夭折了（《侦探小说四十年》声明中断是因为杂志停刊，此为笔误）、《黑暗中的蠢动》在接近终稿时不了了之（收录为单行本时加写结局）。只有《湖畔亭事件》虽然休载几次，仍总算完结。乱步迁居东京后，稿约蜂拥而至，他的灵感却很快枯竭。《侦探小说四十年》说他希望“每部作品都越发贪婪地追求更意外、更怪奇、更异常的内容”，却力不从心，“眼高手低的绝望一天比一天更深”，孤僻的毛病一下子又冒头了。

乱步也曾因写不出连载、不想见到编辑而逃到伊东的温泉，也有过几次休载的经历。尽管是救火性质，但报纸连载侦探小说创作是相当稀奇的事，乱步在东京朝日新闻的邀稿下动笔的《一寸法师》，一如以往，没有精确的构思，写着写着便陷入自我厌恶的情绪中。一九二七年三月，乱步成为专职作家仅两年几个月，竟宣布休笔。同期连载的《帕诺拉马岛奇谈》，构筑的内容是乱步才写得出的独特世界，也跟着休载。眼高手低的自我评价完全支配了乱步。

负责《帕诺拉马岛奇谈》连载的编辑正是横沟正史。两人初次邂逅在一九二五年四月（《侦探小说四十年》的记述是四月十一日，其实很可能更早），两人一见面便意气相投，互相顺眼到要拜访彼此的家。当时横沟正史在自家药局担任药剂师，他是个狂热的侦探小说迷，自中学起，就在旧书店到处收购国外杂志，两人聊起侦探小说，想必话匣子怎么也关不上吧。乱步也曾把创作中的《天花板上的散步者》读给横沟听。

乱步喜欢将构思中的作品或完成的作品念给别人听。之前他担任家教时曾经讲故事给小学生听，在鸟羽工作时也说过故事。决定成为专职作家时，也曾给父母朗读《心理测验》以获得理解。可读性是乱步作品的魅力根基所在。在乱步前后出道的侦探作家虽然不少，却没有人像乱步这样，初期作品不断受到传颂。突发奇想和构思巧妙确实是乱步作品的魅力之一，但主要还是乱步哪怕是现今读来都一点儿也不过时的文字不断吸引着新读者（有些作品在收入全集时做过修改，不过本质上没有改变）。巧妙的叙述将读者深深拉进故事里，聚拢这种魅力的，是否就是乱步设置了朗读过滤机关？能够顺畅读出的文章，也一样易于阅读。倘若文章佶屈聱牙，自然也难以朗读。乱步的作品证明了这一点。

乱步作品的听众之一——横沟正史，曾在一九二一年以《四月的愚者》在《新青年》的有奖征稿中夺冠，之后也发表过数篇短篇，但从未积极投入创作活动，然而与乱步的邂逅刺激了他，致使他的创作热情再次熊熊燃起。虽然似乎在私人问题上有过某些纠纷，横沟依旧十分积极，甚至请乱步为他介绍《苦乐》等执笔园地。乱步迁居至东京时，曾令横沟一度消沉无比，一九二六年六月，他接到乱步“总之立刻过来”的电报，前往东京，就这样进入博文馆的《新青年》编辑部。横沟身为编辑，曾经手乱步的《帕诺拉马岛奇谈》和《阴兽》等作品，也因两人都是关西人，直到乱步逝世，两人都是最亲密无间的好友。

横沟正史曾为乱步代写过三次作品。第一次是横沟刚到东京的时候，算是给予横沟经济上的支援。战前，代作并不稀奇，而乱步已炙手可热到代笔者只求他挂名也好。例如一九二六年，就确认《战车》及《阴影》是别人的作品。乱步这年的记事本还保留着，明确记载执笔作

品和稿酬（记事本的内容类似业务日志）。当时关于《阴影》的真正执笔者曾引起众议，但记事本上则明确记载是水谷准所作。由于乱步执著于记录，关于其他的代作者，也一定记录在案。至于代作的稿酬，似乎全都付给了撰稿者。

获得虚名的男人

做出封笔声明后，乱步开始了没有目的地的旅行。他孤僻的毛病变得非常严重，不愿意别人知道他就是乱步，于是避人耳目，前往鱼津、新潟、大阪、浅草等地，完全是漂泊之旅。一九二七年十月，他在京都落脚了一阵子，即使如此，还是提不起劲儿写小说。这一方面也是出于他让家人在早稻田出租房屋维持生计，而且平凡社大众文学全集的《江戸川乱步集》卖出十六万本，经济方面无虞之故。

对于乱步的消沉，名古屋的小酒井不木看不下去了，为了让他重新提笔，邀他参加合作工会“耽绮社”。“耽绮社”还有国枝史郎、长谷川伸、土师清二参加（稍晚平山芦江亦加入）。虽然创作方面并没有特别出色的成果，但每个月一次的谈天说地十分有趣。面对侦探小说方面的恩人小酒井不木，乱步能够推心置腹。

在“耽绮社”担任书记的是岩田准一。乱步与岩田自鸟羽时代即已相识，这是乱步出道后两人第一次会面。知晓彼此对同性恋史都有兴趣后，乱步封笔期间，两人便结伴涉猎相关文献，也经常一起旅行。岩田准一着手研究日本的同性恋文学史，乱步便搜集西洋文献，逐渐溯及古代希腊的相关研究。关于古代希腊男色史，乱步说滨尾四郎算是他这方面的师父，这里显现出乱步身为研究者的一面。他的藏书中有许多日本古典文学及海外文献，上面加注许多笔记。和侦探小说一样，同性恋是乱步毕生的研究主题。

经过一年数个月的沉寂后，一九二八年，乱步在《新青年》发表《阴兽》，这是将作者本身亦纳入诡计的本格中篇，称之为侦探作家江戸川乱步的巅峰之作亦不为过。此外，乱步还发表《恶梦》（后来改名为《烟虫》）及《带着贴画旅行的人》等短篇，及加入伊势、志摩一带风俗及同性恋要素，以长篇来说情节最为完整的《孤岛之鬼》。乱步完全复活，然而他的自我厌恶变本加厉。世间对乱步的评价绝对不恶，他却极其悲观，认为自己的作品了无新意。一九二九年，有四种侦探小说全集开始出版，虽然没有侦探小说专门杂志，但不只《新青年》，各种杂志都有侦探小说发表，日本迎向侦探小说的第一次繁盛期。渴望乱步作品的呼声越发高涨，不过总是求新求变的乱步就是提不起创作热情。

乱步在自暴自弃心境中接下《讲谈俱乐部》的连载。讲谈社很早以前便曾向他邀稿，欲刊登在目标读者比《新青年》更多的杂志《国王》和《讲谈俱乐部》上。乱步没自信写出老少咸宜的小说，但讲谈社的盛情难却，他不得不答应。第一部作品便是《蜘蛛男》。

《蜘蛛男》当然不是老少咸宜的作品，话说回来，对侦探小说读者而言，这又只是部荒诞无稽的冒险怪奇小说，却意外地颇受欢迎。纯粹的赞赏如雪片般纷至沓来。讲谈社旗下的各种杂志经常举办读者投票，调查读者的反应，而《蜘蛛男》获得最高票数，记者亦不断吹捧作者。我一定是有些飘飘欲仙了。

——《侦探小说十年》

乱步明明讨厌蜘蛛，却以《蜘蛛男》作为标题，相当自虐。这部作品被认为是一部通俗侦探小说，但内容充满各种诡计（即使没什么独创性），且情节悬疑刺激，不愧是乱步，写来驾轻就熟。文章和调子也维持过去的水准。《讲谈俱乐部》并非初次刊登侦探小说，然而乱步作品就是与众不同，出类拔萃。乱步的作品一方面具备侦探小说的纯粹性，另一方面又蕴涵虏获无数读者的大众性。这里也显现出乱步的两面性。

受到读者热烈欢迎，乱步继续写下以大众为对象的长篇。他在《讲谈俱乐部》连载《魔术师》、《恐怖王》，在《国王》连载《黄金假面》，在《文艺俱乐部》连载《猎奇的结果》，在《报知新闻》连载《吸血鬼》，在《朝日》连载《盲兽》，在《富士》连载《白发

鬼》，侦探作家江户川乱步之名享誉全国。乱步自认这只是浪得虚名，但若没有这番虚名，战后他也无法专注于评论和研究。实际上这绝非虚名，众多读者都支持乱步，喜爱他的作品。

刚开始撰写《蜘蛛男》时，乱步在《时事新报》连载《何者》。这是一部本格中篇，算是篇稳扎稳打的作品，却几乎没有任何回响，这使得乱步重新认识到纯粹的解谜作品在日本果然还是不受青睐。话虽如此，乱步也未满足于大众取向的侦探小说。他依然是老样子，极度厌恶自己的创作，再次于一九三二年三月做出休笔宣言。当时房屋出租的家业因纠纷而歇业，但前年五月起平凡社陆续出版的“江户川乱步全集”十分畅销，因此经济上不虞匮乏。

这部《江户川乱步全集》出版时，乱步简直变了个人似的，积极参与，他发挥天生的铅字嗜好与生意人性格，进入一种瞬时的兴奋状态。审视各卷内容自不用说，他甚至对销售和宣传手法提出自己的意见。像制作黄金假面的赛璐珞面具、在高高升起的气球上印广告语、雇用化妆游行宣传队伍上街宣传等，使这部全集的发售过程热闹得犹如一场嘉年华会。乱步正同时连载四部作品，却又在全集的附录杂志《侦探趣味》连载《地狱风景》。负责编辑《侦探趣味》的，是乱步鸟羽时代的旧友井上胜喜，他募集极短篇，不仅由乱步亲自写下详尽的评论，刊登时还加以润饰修改。这里也显现出乱步对编辑杂志的强烈憧憬。

全集出版期间，《新青年》的出版社博文馆发生了一些事情。森下雨村离职，横沟正史等与乱步交好的编辑们也陆续离开。水谷准留任担当《新青年》主编，但社内体制完全刷新。不过乱步并未多谈这部分的事。他一直感到自己的作品和《新青年》的编辑方针不合，或许因此而不怎么关心也说不定。

乱步为平凡社的“江户川乱步全集”第十三卷写下《侦探小说十年》，内容是将小说和随笔依执笔顺序罗列，并加以详细回顾。乱步说他写日记总是三分钟热度，不过仍留下一些片段的日记和笔记。《侦探小说十年》便利用这些资料，可是不知为何，《侦探小说四十年》中反而有许多暧昧不明的地方。

第二次休笔期间，乱步也时常旅行，这次多是全家出游。虽然宣布休笔，但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作为新潮社的新作侦探小说全集的一册，乱步出版《蠕动的触手》。众所周知，这部作品是由冈户武平代笔。令人遗憾的是，一直支持乱步的小酒井不木在一九二九年离世，梦野久作、海野十三、滨尾四郎等风格独特的新人陆续登场。此时有套战前唯一的全新侦探小说全集企划，总共十卷，由甲贺三郎提案，以作家兼新潮社编辑的佐左木俊郎为中心展开。

第一卷是甲贺三郎的《无影怪盗》，一九三二年四月出版。《侦探小说四十年》中记错月份，使记述出现矛盾，不过无论如何，休笔中的乱步不可能写得出作品，因此是冈户武平（他是小酒井不木的助手，后来成为博文馆编辑）代作。据说一页两圆的稿酬（不是版税）全部付给了代作者。乱步提过这部全集中尚有其他代作，但应该没有其他让出版社用代作也希望加入阵容的作者了，再说当时的侦探文坛根本找不到能够代写出具一定水准的长篇作家。甚至请人代作也想要的，应该只有乱步一个人的名号吧。

这次的休笔约莫持续了一年七个月。复活舞台意外的是《新青年》。乱步似乎终于拗不过水谷主编三番两次的催促，但一九三三年十一月起连载的《恶灵》仅短短三回就夭折了。接着连载的《妖虫》、《黑蜥蜴》、《人间豹》等这些大众取向的长篇虽然勉强但总算完结，计划写成本格作品的《恶灵》却走进死胡同。乱步依旧无法先做好周密的构想再执笔。一九三四年九月发表的，以本格作品为目标的中篇《石榴》评价也不佳。之后乱步再次失去创作热情，加上需要动蓄脓症手术，第二年进入全面休笔状态。可是乱步对侦探小说的热情，以另一种形式燃烧起来。

以少年侦探系列风靡一时的男人

一九三三年八月，京都创刊侦探杂志Profile。虽然近似于同人志，但其中的评论和研究有许多值得注目之处。这年有小栗虫太郎，第二年有木木高太郎等掀起话题的新人出现。值此侦探小说界注入新鲜血液的时期，乱步也受到刺激。他与年轻读者松村喜雄及石川一郎等人谈论侦探小说，并与名古屋的井上良夫书信交流。盘踞在乱步心中的“侦探小说之鬼”，再次复活，鲜活一如大学时代的模样。

乱步在井上良夫推荐下阅读了《红发雷德梅因家》（The Red Redmaynes），深有感触，沉迷于海外新出版的侦探小说，他编纂《日本侦探小说杰作选》。写下长篇评论《日本的侦探

小说》，企划柳香书院《世界侦探名作全集》的同时主动揽下《世界文艺大辞典》的侦探作家项目。作为评论家、研究家，乱步前所未有地活跃。一九三五年，乱步首次抛出侦探小说定义。乱步也与甲贺三郎、木木高太郎等人论争起侦探小说艺术，侦探小说界尘嚣纷纷，乱步也神采飞扬。

作品方面，乱步不再撰写短篇，创作的全是大众喜爱的长篇，不过一九三六年一月起在《少年俱乐部》连载的《怪人二十面相》决定了乱步后来的创作方向，值得一提。怪人与少年侦探团的对决大受青少年读者的欢迎，乱步战后也不断创作这一系列，成为乱步经济来源的基础。不少读者是通过这个系列才领略到侦探小说的魅力。过往并非没有面向少年少女的侦探小说，但在这个领域，乱步的构想力和文采仍不同凡响。假如乱步没写下《怪人二十面相》，后来的乱步及日本侦探小说（推理小说）的发展也会大为不同吧。

随着Profile、《侦探文学》和《月刊侦探》的创刊，到了一九三六年，春秋社等出版社陆续出版了侦探小说的单行本。日本的侦探小说迎来了第二个隆盛期，但好景不长。一九三七年七月中日战争爆发，战事一久，以杀人题材为娱乐的侦探小说便逐渐无法见容于社会情势。

一九三九年三月《烟虫》（另题《恶梦》）遭受警视厅检阅课的删除处分。像横沟正史的《鬼火》等，杂志上刊登的侦探小说亦有不少遭到删除的处理（大部分问题都出在情色描写），这次对乱步造成相当大的打击。自前年便由新潮社陆续出版的“江戸川乱步选集”也三番两次被勒令修改。乱步自觉无法创作出像过去那样的侦探小说，便主动将一些反时局的小说绝版。也有许多侦探作家开始改写冒险小说、间谍小说、SF或捕物帐^[4]，但乱步没这么八面玲珑。一九三九年，乱步还在连载着长篇便决意退隐。

一九四一年，乱步像要为以往的人生做出区隔，完成《贴杂年谱》两册。乱步并非总是留下详尽的资料，且还搬家超过四十次以上，尽管如此，依然搜集到数量庞大的资料。从这里可清楚地看出乱步那极端一丝不苟的性格。当时留下来的笔记里，详细记载《心理测验》后的著作出版数量、年收及支出，每个年度都计算得一清二楚，不愧是经济学系的毕业生。不过这种一丝不苟却没有运用在本格侦探小说的创作上，真是不可思议。

制作《贴杂年谱》后，不知道是否看开了，乱步积极地参与町内会的工作。原先乱步因为孤僻，几乎不与邻居往来，此时却陆续接下当地的各种委员工作。一九三四年，乱步搬到池袋一户带土仓库的租赁屋，直到过世为止都住在那里。一九四一年，乱步第一次出席邻组^[5]的定期会议，由于他白天都在家，便被委任为防空群长。意外的是，乱步在防空演习的出色指挥受到认可，又被委任为防空指导员、町会副会长、翼赞壮年团丰岛区副团长等职位，利落地完成分内工作。不仅是利落，乱步在这些职位中也利用了其严谨且讲求合理的工作态度，《贴杂年谱》第三卷中，包括乱步自制的誊写版资料在内，贴满战时的各种资料。在理解当时的生活情形上，也是十分珍贵的材料。

身为国民之一，乱步毫不逃避地面对战争时局，却未忘怀侦探小说。这段期间，乱步的小说只有以小松龙之介名义发表的面向青少年读者的短篇作品，标榜为科学间谍小说的《伟大的梦》。一九四三年年初，他与井上良夫书信来往，大篇幅地交流侦探小说观点。此外，他亦持续以卡片分类整理翻译作品调查结果等资料等。

一九四五年，战局每况愈下，东京开始遭到空袭，池袋也受过两次大空袭，但乱步奇迹似的几乎毫无损伤，保存藏书的土仓库也总算逃过烧夷弹的浩劫。可是粮食供应状况极其糟糕，乱步的健康状况恶化。到了六月，乱步终于决定与先一步疏散到福岛的家人相聚。他弄来一辆货车，但实在无法将土仓库里的藏书全部搬走，《新青年》等全集类似乎处理掉不少，因此战前究竟搜集了多少书籍，无法确知。黑岩泪香这类乱步喜爱的作家是例外，以侦探小说来说，乱步似乎没有积极完整搜集的意思。对于自己的著作，乱步也不拘泥于初版。他对书志学方面正式产生兴趣，似乎是在战争的时候。

最后要疏散时，乱步前往附近的大下宇陀儿家，和水谷准三个人一起举办道别会。当时甲贺三郎已逝，和其他作家也难以联系。三人在幽暗的半地下防空壕交杯歌唱，感觉这是重逢无期的永别之日。日本侦探小说史上，再没有比这更悲壮的局面，每当读到《侦探小说四十年》的这幕情景，总叫人心酸不已。

乱步前往福岛，也是为了求职。一九四一年起，他的著作没能继续增印，存款亦已见底。乱步靠关系在福岛的食料公团谋得一职，但就在他营养不良病倒的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战争结束了。

成为评论家的男人

因健康状况不佳，乱步十一月才回到东京。遍地焦土上出现许多小摊贩，也贩卖美军读完就丢的书，其中有数量惊人的侦探小说。对海外信息如饥似渴的乱步四处收购，沉溺其中。在有犬下宇陀儿和水谷准参与的归京招待会上，乱步大喊复兴侦探小说，手舞足蹈，搞得两人手足无措，不过乱步的预言成真，接下来不断有出版社向他约稿提案。虽然未能实现，但也有人请他担任侦探杂志主编。第二年二月，城昌幸为创刊侦探小说杂志《宝石》前来致意。

《宝石》之后，有Profile和《侦探读物》，侦探小说杂志界热闹非凡。当然，各家杂志都向乱步邀稿。可是乱步沉迷于眼前的海外侦探小说，他为《魅影女子》（Phantom Lady）感动，看见克蕾格·莱斯登上《时代》封面，大感震惊。乱步就像一片喜获甘霖的沙漠般，贪婪地阅读着海外作品。他当时的读书笔记上写满数量惊人的海外侦探小说感想。对于主要的作家，乱步都会制作著作表。一九三九年起，来自国外的资讯就全面断绝了，为填补这段漫长的空白，时间再多都不够用。比起令他陷入无数次自我厌恶的创作作品，阅读海外侦探小说愉快多了。乱步欢欣雀跃，将海外发展状况整理成评论，甚至亲自翻译一些作品，加以介绍。

尽管没有新的创作问世，但乱步战前的作品以所谓的仙花纸本形式陆续与读者见面。那时是只要是铅字，就一定畅销的时代，不过乱步作品仍然与众不同。乱步这个作家依旧是侦探小说界的中心，他的人脉极广，资讯也汇聚到他身边。另外，乱步以甲贺三郎、小酒井不木等已故作家的家属代表身份，或作为疏散到冈山的横沟正史代理人出版社交涉。对于一九四六年二月骤逝的小栗虫太郎的家人，乱步也安排让他们收到名义上翻译的版税（虽然未能实现）。在战后日本动荡的社会中，乱步为侦探小说的复兴可谓鞠躬尽瘁。

一九四六年六月的星期六，乱步租下出版《宝石》的岩谷书店为会场，举办谈论侦探小说的聚会。第二月起命名为“土曜会”，吸引大批作家及同好。“土曜会”继续发展，隔年六月成立“侦探作家俱乐部”（一九五四年改名为“日本侦探作家俱乐部”）。第一届会长当然是乱步，但这并非名誉职务。如同过往的“侦探兴趣会”，乱步总是率先参与实务，每个月的定期会议也一定参加。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乱步花半个月巡回关西，在各地举行演讲会，拜访位于冈山的横沟正史家，战前的孤僻症像水雾般悉数蒸发。乱步自己分析，是因战争时期通过町内会的工作熟悉人群，习惯了喝酒应酬的缘故，但乱步并非完全变个人。只要不写小说，乱步就不会陷入自我厌恶，与人应酬交际也不引以为苦，且乱步性格中原本就有喜欢热闹的部分。

《宝石》的第一届有奖征稿中，有飞鸟高、香山滋、山田风太郎、岛田一男等新人登场。一九四八年，乱步推荐的高木彬光以《刺青杀人事件》一举成名。侦探杂志的数量变得更多，侦探小说蔚为潮流，期待乱步创作的呼声越来越大。乱步本身也受横沟正史的《本阵杀人事件》刺激，准备写下非连载的本格长篇作品，然而好一段期间内他依旧只介绍海外侦探小说，负责各种小说奖的评审工作。

乱步战后小说的第一作，也就是一九四九年一月起在《少年》连载的《青钢魔人》出版单行本后十分畅销，给予乱步不少经济上的支持。虽说时值侦探小说浪潮巅峰，但光靠小篇幅的评论，稿酬收入可想而知。因为有少年作品的收入为基础，乱步才能专注于评论及研究。战后十年间，乱步以侦探小说的外文书为中心，购入数量惊人的著作。他打算整理日本与海外的侦探小说史，所以资料越多越好。

一九五〇年，《新青年》为三十年的历史画下句点。出版界碰上大萧条，侦探杂志接连停刊，侦探小说风潮也逐渐退去。这一年，乱步发表的战后第一部面向成人读者的小说，是登在《报知新闻》的短篇《断崖》。只是，这亦是屈服于热烈的邀稿而写，并非出于高昂热情的创作。隔年乱步发表长篇《三角馆的恐怖》，不过这是罗杰·斯卡雷德的《天使家凶杀案》

（Murder Among the Angells）的改写作品。

战后的乱步，仍算是评论家和研究者。一九五一年，乱步出版评论集《幻影城》，初篇的《侦探小说的定义与类别》是以海外作品为中心的长篇评论。媒体经常报道本作，其在第二年获得侦探作家俱乐部奖。乱步也开始与艾勒里·奎因等海外作家通信，交换信息。一九五三年早川推出口袋推理系列时，乱步参与作品挑选，甚至揽下直到隔年年底出版的作品解说工作。他担任各种企划监督者的任务也逐渐增加。虽然有植草甚一为首的智囊团相助，但在评论、研究方面，乱步总是处于领导者之位。一九五四年，乱步整理出《续·幻影城》，当中最值得瞩目的，当然是“类别诡计集成”吧。这是乱步在中岛河太郎等人协助下完成的集大成之作，将战后

逐一整理出来的诡计分类。

《侦探小说四十年》中的一张照片令人印象深刻。那是昭和三十年，乱步坐在工作室中的照片。战争爆发后，乱步就不在土仓库工作了。土仓库前的房间成为乱步的办公室，但周围的书架塞满参考书和事典等资料，还有现今依然保留着的整理照片用的抽屉。这不是作家的写作室，而是研究者的研究室。

乱步战前的孤僻症似乎完全被治愈了，也因训练出酒量，他经常与侦探作家把酒言欢到深夜。由于少年读物受到好评，经济上无须忧虑。为了管理侦探作家俱乐部及支援经营困难的侦探杂志，乱步经常自掏腰包。乱步身旁总是十分热闹，话说回来，侦探小说界是以乱步为中心运转的，热闹也是当然的。编辑一有问题便来找乱步商量。许多事都是乱步一句话就决定了。哪怕撇开战前派大家的身份，还是有许多人依赖着乱步。

侦探文坛外，乱步亦交游广阔，领域遍及各界。除了每个月一次的侦探作家俱乐部聚会，他也出席各种场合，演讲、广播、电视的演出邀约亦来者不拒。一九五一年，乱步在新桥演舞场的文士剧登场后，对上台不再感到排斥，不仅如此，他甚至乐在其中。根据一九五七年初发表的散文，乱步一个月有三分之二时间都被外事活动占据，熬夜也成了家常便饭。

迎接还历[㊦]的男人

《幻影城》的出版纪念会等宴会，乱步也乐在其中。一九五四年十月三十日举办的还历祝贺会上，出席人数多达五百，盛况空前。《侦探小说四十年》出版纪念会、紫绶褒章[㊧]授章祝贺会，或最后出席者超过百名的惯例新年会等，乱步都乐在其中，享受着欢谈与酒宴。

游玩过度，乱步几乎没了读书的时间，但以迎接还历为契机，乱步有了新动向。首先是重新执笔长篇小说。战后除了创作面向青少年的作品外，乱步只有一些短篇和合作创作作品面世，之后他陆续展开《化人幻戏》及《影男》的连载。这两篇可说是本格与大众取向长篇的里程碑，然而这次尝试，只让乱步重新体会到自己不适合长篇连载而已。两部作品都作为春阳堂出版的《江户川乱步全集》中的一卷出版。这是乱步战后的第一部全集，文本仍有许多值得商榷的地方。

一九五五年，作为日本雄辩会讲谈社的全新侦探小说全集的第一卷，乱步的《十字路》出版。这部作品的大纲情节得到评论家渡边剑次的协助，异于乱步从前的风格，颇受好评，但就算不到代作的程度，大半借助他人之力完成的作品受到称赞，还是不怎么令人高兴。尽管乱步研读许多海外作品，却不一定反映在创作上。创作手法是很难改变的。第二年，乱步的作品在詹姆斯·哈里斯的翻译下，出版英译短篇集。在美国成为侦探作家的梦想虽未实现，但乱步之名也逐渐在海外传播开来。

乱步于还历祝贺会上公布了设立江户川乱步奖的消息。当初是以在侦探小说各领域有显著成就者为对象，第一届颁给中岛河太郎，第二届颁给早川书房的社长早川清，不过自第三届起便公开征求长篇作品，一九五七年由仁木悦子的《只有猫知道》获奖。这部作品缔造十万本以上的销售佳绩，就侦探小说来说是破天荒的数字。另外，松本清张的《点与线》、《眼之壁》也成为畅销书，以此为契机，推理小说又掀起前所未见的热潮。

侦探小说界（差不多该以推理小说、悬疑小说的称呼取而代之了）的中心依然是乱步，但《宝石》的衰颓令人担忧。自一九四六年创刊，《宝石》这专门杂志便是推理界的中心，但之后的经营状况却陷入连稿酬都发不出的窘境。此时被请来担任总编、试图让《宝石》东山再起的便是乱步。当时这个决定或许是期待乱步资金方面的支援及他的知名度，但乱步从小就对编纂杂志极有兴趣，不可能甘于当一个虚有其名的主编。乱步更新版面，亲自四处拜会作家邀稿，还以快递方式委托执笔或催稿。乱步特别积极说动一般文坛的作家，且几乎无人能拒绝乱步的邀稿。《宝石》逐渐摆脱只属于侦探小说界封闭小圈子的印象。

乱步不是弄到稿子就罢休。他那被称为Rubric的短评相当有名，连读者栏等琐碎的小地方都是乱步亲自编辑的。当时的原稿留下不少，可看出乱步剪贴读者投稿，加以编辑的状况。对于这样的作业，乱步应该完全不以为苦吧。在推理风潮中，新人陆续登场，作品样貌变得多姿多彩。处在这样的状况下，能够每月亲手制作一整本杂志，再没有比这更美好的事了。此外，从乱步的编辑情况，亦隐约能看出乱步不怎么公开的、对日本战后派侦探作家的评价。

在资金上大力援助《宝石》的乱步，财务方面也投入不少心血。乱步留下整理过的创刊

以来的出版册数及实际销售数字的表格。没卖出去的杂志交给专门业者回收，乱步连这部分都谨慎管理。他确实地把握收入与支出，努力避免赤字。有段时期下滑到一万册左右的《宝石》印刷量，靠乱步的编辑增加到三万册左右，稿酬当然也开始按时付款。附带一提，侦探作家的稿酬一页是三百日元，一般文坛作家似乎是一页五百日元。不过，就算推理小说风潮再鼎盛，购买专门杂志的人还是有限。

患病的男人

参与《宝石》编辑、出席各种场合，乱步过着忙碌的每一天，病魔却在此时悄悄找上他。乱步孩提时代便体弱多病，但战后几乎没生过什么大病，相当健朗。可是一九五八年，乱步出现高血压的症状。一九六〇年，乱步为算是痼疾的蓄脓症动手术。他辞掉《宝石》的编辑工作，也戒了酒。第二年，乱步整理《侦探小说四十年》，且桃源社陆续出版经他亲自详细校订、可谓最终版的全集，然而乱步这次得了帕金森症，行动不便，字迹也变得凌乱不堪。一九四九年以来执笔不辍，一时之间甚至有四作同时连载的青少年作品，最后由一九六二年的《超人尼可拉》画下句点（有人说是口述笔记，不过确实有乱步字迹凌乱的亲笔手稿保留下来）。

乱步连外出都无法随心所欲，《贴杂年谱》上的剪贴也出现疏漏。即使如此，乱步依然是日本侦探小说的招牌。“日本侦探作家俱乐部”要改组为社团法人时，让面有难色的文部省官员最后点头答应的也是乱步。一九六三年一月，“日本推理作家协会”成立，第一届代理会长依然是乱步。只是乱步虽然出席了五月的成立祝贺会，却已是无法执行职务的状态。事实上，八月就由松本清张接任第二任理事长之位。即使如此，第一任理事长仍非是乱步不可。

乱步以特别定做的箱子，依出版顺序整理自己的著作，不过在一九六二年中断的《贴杂年谱》也在一九六四年结束剪贴。乱步借助家人之力，烧毁私人信件（但信件和日记类并未全数处理掉），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乱步由于脑出血撒手人寰，伟大的生涯画下句点，享年七十岁。罕异的是，就在两个月前，乱步作家出道的恩人森下雨村过世，两天后，乱步欣赏的谷崎润一郎跟着辞世。八月一日，在青山葬仪所举行推理作家协会葬。法名生前已决定，为智胜院幻城乱步居士。

宛如平仄配合着乱步的死亡般，推理风潮告终。好像有段时期连乱步的作品都无法轻易读到，但一九六九年讲谈社出版乱步全集，使乱步作品重新问世。乱步全集大受欢迎，甚至追加出版卷数，角川文库和春阳文库也出版可简单购得的文库版。一九七八年到第二年，讲谈社整理出二十五卷全集，一九八七年起出版全六十五卷的江户川乱步推理文库。春阳文库也出版合作、连作及代作的《蠢动的触手》。现在创元推理文库收录了乱步大部分的作品。少年作品则是白杨社（POPLAR社）的畅销书。一九九四年乱步的百岁生日热闹非凡，许多作品改编为电影、电视剧。侦探作家江户川乱步随着名侦探明智小五郎的名字，永垂不朽。

不断追寻真正自我的男人

关于江户川乱步，人们经常提到他的两面性，战前的孤僻症和战后的开朗即是其中的典型。虽然本人也这么承认，但就像在战前乱步刚成为专职作家时，曾为设立“侦探兴趣会”而四处奔走，并非完全没有狂躁状态的时候。当时乱步正接连发表让其信心大增的作品，工作上的充实影响了精神层面，任谁多少都会有这样的经历吧。

江户川乱步这个人不能只用两面来衡量。发挥想象力的创作活动，与编辑《宝石》时表现出的务实面，这两面表现出来的实质更是大相径庭，其中的落差更让人感受到他的两面性。身为“宇宙旅行协会”、“世界联邦会”的会员，乱步曾发表意见主张地球该合而为一，各国不应彼此战争；他也对语言的统一感兴趣，甚至以罗马拼音出版自己的作品，这一面更值得进一步研究吧。相反之处、类似之处，乱步拥有各种面貌。

或许乱步才是怪人二十面相。从他的戏剧爱好，看得出他对乔装乐在其中。这个独一无二的侦探小说家戴上了各种假面具欺骗着世人吗？不，那绝非为了伪装。乱步是为隐藏自己真正的面貌，才戴上面具的。

再没有比“自己”更讨厌的东西，因此有自我嫌恶、同类相斥这样的词汇。我能逃离自己以外的可厌之物，却无法逃离自己——除了一死。所以人活着，终究只是勉强敷衍着对自己的恐惧及厌恶。为此，人发明许许多多的物事，“面具”也是其中之一。

——《厌恶的东西》

乱步的藏书中有好几册面具的研究书。乱步的孤僻症和爱热闹，会不会只是面具之一？乱步曾说，他天生无法由衷为任何事悲伤、欢喜、愤怒、惊奇。乱步总是有意戴着假面具。

为了在面具底下找到真正的自我形姿，江户川乱步——平井太郎挣扎着。侦探作家亦只是虚假的样貌之一。乱步甚至溯祖寻根，试图了解自己精神的根本。他搜集有关自己的一切，尝试找到客观的自己，直到最后都不断地自我剖析。倘若乱步知道DNA这东西，一定会率先分析自己的基因吧。这是逻辑的部分、这是爱好奇怪的部分、这是商人的部分……如果有科学上的结论，乱步是否就能够说服自己？

因西默农可能访日而在一九五七年加盖的会客室里，挂饰的图画虽有若干不同，却依然保留着众多作家造访的往昔氛围。往据说是乱步专用的椅子上一坐，仿佛时空跳跃到乱步担任《宝石》主编的时代。江户川乱步是否成功找到自我的真实之姿？他成功摘下所有的假面具了吗？朝挂在壁炉架上松野一夫所画的乱步肖像画一望……

注 释

[1]以江户时代为舞台，由捕快、捕吏等解决案件为脉络的故事，算是推理小说鼎盛时代的杂交品种，以冈本绮堂的《半七捕物帐》为旗帜之作。

[2]二次战争时的保甲组织，以数户为一单位，配给粮食及生活必需品等。

[3]克蕾格·莱斯（Graig Rice，1908—1957），美国女作家。

[4]是一种再生纸，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用废纸和碎木块为原料制作而成的纸张。由于当时的日本政府对纸张实施配给制，对一些娱乐杂志等类别的出版物不予提供，于是不在管制范围内的仙花纸便派上用场，当时很多用仙花纸印刷出版的报刊书籍被称为仙花纸本。

[5]Roger Scarlett，美国推理作家，为布莱尔（Drothy Blair，1903—1976）和佩姬（Evelyn Page，1902—1977）这两名女作家的联合笔名。

[6]即花甲。

[7]日本政府颁发给在学术、艺术方面有卓越成就者的褒章，于一九五五年制定。



目录

[出版前言](#)

[总导读](#)

[阴兽](#)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二](#)

[虫](#)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二](#)

[鬼](#)

[断臂](#)

[无脸尸](#)

[不在场证明](#)

[稻草人](#)

[恐怖的陷阱](#)

[雪子的失踪](#)

[真凶](#)

[石榴](#)

[二](#)

[三](#)

[三](#)

[四](#)

[五](#)

[《阴兽》解题](#)

[返回总目录](#)

江戸川乱歩



江戸川乱歩 Edogawa Ranpo (1894—1965)

日本推理文学的开山鼻祖和精神领袖。

江戸川乱歩本名平井太郎，一八九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出生于三重县名张町。他自幼酷爱推理小说，取“江戸川乱歩”为笔名，因其日语发音与推理文学鼻祖埃德加·爱伦·坡相近。

一九二三年，乱歩在日本《新青年》杂志发表了处女作《两分铜币》。这则短篇小说为日本本土推理小说的创作及发展指明了方向，一举奠定了乱歩独一无二的地位。一九二五年，乱歩发表小说《D坂杀人事件》，塑造了日本推理文学史上第一位名侦探——明智小五郎。其后，他又陆续创作了《阴兽》、《孤岛之鬼》、《蜘蛛男》、《怪人二十面相》、《少年侦探团》等作品，其中的“怪人二十面相”和“少年侦探团”等角色已经突破类型文学的束缚，成为世界文学史上的经典形象。乱歩还致力于推理文学的理论研究，留下了很多具有高度学术价值的评论文章。

一九四七年，日本侦探作家俱乐部成立，乱歩被推举为主席。俱乐部在一九六二年改组为日本推理作家协会，时至今日依然是日本最具权威性的推理作家机构。一九五四年，乱歩在六十岁寿诞之日，个人出资一百万日元，设立了江戸川乱歩奖，用以鼓励年轻作家进行创作。在之后的半个多世纪里，陈舜臣、东野圭吾、桐野夏生等作家凭借此奖崭露头角，使江戸川乱歩奖成为日本推理文坛最权威的推理奖项。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江戸川乱歩因脑溢血病逝，享年七十一岁。



昭和三十七年（一九六二），乱歩夫妇在自家土仓库图书室中。



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乱步接受大阪广播局的邀请，做一个名叫“侦探趣味”的演讲。

昭和三十年
(一九五五)，乱步
在家中欣赏自己最
喜爱的佛像藏品。





《阴兽》插画，竹中英太郎绘。

出版前言

提及日本推理，有一个名字永远无法回避，那便是江戸川乱步。他是先行者，是奠基人，是日本推理文学的精神领袖和中流砥柱。没有江戸川乱步，日本推理难成文学，更不可能有今日“百花争艳”的局面。乱步先生远行已近半个世纪，却依旧被所有日本推理小说作家尊为“鼻祖”；以他的名字命名的“江戸川乱步奖”，依旧是日本乃至全世界最具影响力的推理文学奖项之一。无论横沟正史还是松本清张，无论岛田庄司还是东野圭吾，无不受到江戸川乱步的影响。

面对这样一位作家，作为中国最专业的推理小说出版平台，“午夜文库”有义务和责任帮助更多的读者熟悉乱步先生的作品，了解乱步先生伟大而传奇的一生，体味乱步先生对于推理文学的不朽贡献。

此前曾有出版社出版过江戸川乱步的作品，但受到种种客观条件的限制，在篇目选择、文本翻译等方面，都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遗憾。新星出版社“午夜文库”努力以最专业的视角，打造最规范最真实的江戸川乱步作品集，以飨读者。

此次中文简体版的出版，要感谢著作权人、乱步先生长孙平井先生的大力支持；感谢台湾著名学者、日本推理文化研究第一人傅博老师鼎力促成，虽知再多的谢意也无法表达我们对两位先生的感谢之情，作为编者，我们唯有把书做好，以报两位先生的青眼厚爱。

作品集由傅博老师主编，分为十三卷，每卷均配有导读、解题、名家评论以及由乱步先生家族提供的珍贵照片。这套丛书以作品类型和创作为线索，力图系统、全面、深刻地展现乱步先生的全貌，可称华语世界最有价值的推理小说作品集。

让我们沐浴乱步光芒，体会推理文化的博大与深邃。

新星出版社“午夜文库”编辑部

总导读

文/傅博

编辑“江戸川乱步作品集”缘起

这套作品共十三卷，此数字取自欧洲古代的缓刑架阶梯数之十三。在欧美、日本的推理小说里或丛书卷数，往往会出现这个数字。

江戸川乱步的作家生涯达四十余年，创作范围很广，其作品中推理小说的比例相当高，为了让读者了解江戸川乱步作品的全貌，少年推理与评论等也决定收入。但是与其他作家合作的长篇或连作，约有十篇，视为乱步非完整作品，不考虑收入。

收录作品分为战前推理小说、战后推理小说、少年推理小说与随笔、研究、评论等四类。战前推理小说再分为短篇与极短篇，一共有三十九篇，全部收录，视其类型分为三卷。中篇只有四篇，合为一卷。长篇有二十九篇，选择七篇分为五卷，其中有两卷是两篇合为一卷的。

战后推理小说不多，只有两长篇七短篇而已，从其中选择一长篇，五短篇合为一卷，少年推理小说长篇共有三十四篇，选择两篇分为两卷。随笔、研究、评论等难计其数，从中精选三十九篇为一卷。

以上为全十三卷的主题。除了正文之外每卷有三篇附录，每卷卷头收录几幅不同时代的珍贵肖像或家族照，卷末选录一篇有关乱步的评论或研究论文。乱步逝世至今已四十多年，这期间由评论家、研究者以及推理文坛外人士所发表的评论、研究、评介达数百篇之多。本作品集收录的十三篇是从这些文章中挑选出来的杰作。另外，为了让读者更充分地了解各个故事的谜底，卷末附上由笔者撰写的“解题”。这种编辑方针是日本编辑“作家全集”的模式，目的是让读者从不同角度去了解该作家与作品，可说是出版社对读者的服务之一。

“江戸川乱步作品集”共十三卷的详细内容是：

1. 《两分铜币》：收录一九二三年四月发表的处女作，至一九二五年九月之间发表的本格、准本格推理短篇和极短篇共计十六篇。包括处女作《两分铜币》、《一张收据》以及《致命的错误》、《二废人》、《双生儿》、《红色房间》、《日记本》、《算盘传情的故事》、《盗难》、《白日梦》、《戒指》、《梦游者之死》、《百面演员》、《一人两角》、《疑惑》，除此之外还有出道之前的习作《火绳枪》。

2. 《D坂杀人事件》：收录江戸川乱步笔下唯一名探明智小五郎短篇八篇。包括《D坂杀人事件》、《心理测验》、《黑手组》、《幽灵》、《天花板上的散步者》、《何者》、《凶器》、《月亮与手

套》。

3.《人间椅子》：收录一九二五年十月至一九三一年四月之间发表的本格与变格推理短篇十五篇，包括《人间椅子》、《接吻》、《跳舞的一寸法师》、《毒草》、《蒙面的舞者》、《飞灰四起》、《火星运河》、《花押字》、《阿势登场》、《非人之恋》、《镜地狱》、《旋转木马》、《烟虫》、《带着贴画旅行的人》、《目罗博士不可思议的犯罪》。

4.《阴兽》：收录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四年间发表的变格推理中篇四篇。包括《阴兽》、《虫》、《鬼》、《石榴》。

5.《帕诺拉马岛奇谈》：收录一九二六年发表的较短的长篇两篇。包括《帕诺拉马岛奇谈》与《湖畔亭事件》。

6.《孤岛之鬼》：原文约二十二万字长篇，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年作品。

7.《蜘蛛男》：原文约二十一万字长篇，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年作品。

8.《魔术师》：原文约十九万字长篇，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作品。

9.《黑蜥蜴》：收录较短的长篇两篇。包括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二年发表的《地狱风景》、一九三四年发表的《黑蜥蜴》。

10.《欺诈师与空气男》：收录一九五〇至一九六〇年发表的五篇短篇与一篇长篇。包括《欺诈师与空气男》、《堀越搜查一课课长》、《防空壕》、《手指》、《断崖》、《被妻子抛弃的男人》。

11.《怪盗二十面相》：第一部少年推理长篇，原文约十三万字，一九三六年作品。

12.《少年侦探团》：第二部少年推理长篇，原文约十二万字，一九三七年作品。

13.《幻影城主》：收录非小说的杰作三十九篇，分为三部分，自述十六篇、评论十一篇、研究十二篇。此书名相当有来历，江戸川乱步生前曾以幻影城的城主自居。

江戸川乱步诞生前夜

江戸川乱步是日本推理文学之父，名副其实的推理文学大师，是其作品至今仍然受男女老幼读者喜爱的国民作家。

为何江戸川乱步能集这么多荣誉于一身呢？其答案是“时势造英雄，英雄再造时势”的结果。话从头说起。

日本从一八六八年的明治维新日本文化的全面西化以后，以文学来

说，最先是翻译或改写欧美作品做起，大约经过二十年时光，才出现模仿西方创作形式的作家，之后，才渐渐理解欧美文学的本质、创作思想、写作原理，而至大正年间（一九一二至一九二六年）才确立近代化的日本文学。

这期间，明治维新以前江户时代（一六〇三至一八六七年）的庶民通俗读物，到了明治以后，虽然渐渐有所改良，基本上还是保留传统的写作形式与内容。到了大正年间，才与纯文学同步，展现出新的大众文学的面貌，其地位才得以步步确立。

日本近代大众文学的起点是一九二二年，始于中里介山发表的大河小说《大菩萨卡》。当时还没有“大众文学”这个文学名词，称为“民众文艺”、“读物文艺”、“通俗读物”、“大众读物”等。

“大众文艺”或“大众文学”的名词被普遍使用，始于一九二六年一月创刊杂志《大众文艺》，以及于一九二七年，平凡社创刊“现代大众文学全集”以后之事。

当初的大众文学，是指以明治维新以前为故事背景，具有浪漫性、娱乐性的小说，又称为时代小说（侠义大众小说）。但是，后来把当代作为故事背景，具有浪漫性的“现代小说”以及“侦探小说”也归纳于大众文学（广义的大众小说）。自此至今，时代小说、现代小说、侦探小说鼎足而立。

“清张（一九五六年）以前”的侦探小说包括奇幻小说和科幻小说，现在三者虽然鼎足而立，其关系很密切，合称“娱乐小说”，而侦探小说于“清张以后”改称为推理小说，现在两者并用。

话说回来，对日本来说推理小说是舶来文学，但是从欧美引进推理小说的时期很早，明治维新十年后的一八七七年，由神田孝平翻译荷兰作家克里斯蒂·迈埃尔之《杨牙儿之奇狱》为始，比柯南·道尔发表“福尔摩斯探案”早十年。

之后，明治三十五年，翻译作品不多，而以黑岩泪香为首的“翻案（改写）推理小说”成为大众读物的主流。此外，也有些作家尝试推理小说的创作，但是除了黑岩泪香的《无惨》具有文学水准之外，没有什么收获，可说推理创作的时期还未成熟。

进入大正年间，时期渐渐成熟，几家出版社中有计划地出版欧美推理小说丛书，其数约有十种。

又因近代文学的确立，大正期崛起的谷崎润一郎、芥川龙之介、佐藤春夫等几位作家的取材范围，比以往作家为广，其某些作品就具有浓厚的推理意味。另外，戏剧作家冈本绮堂于一九一七年，开始撰写模仿福尔摩斯探案的“半七捕物帐系列”，共计六十八话，是以明治维新以前的江户（现在的东京）为故事背景，推理、人情与风俗并重的时代推理

小说，当时却不被视为推理小说，而被归于时代小说。

至于一九二〇年一月，明治、大正期两大出版社之一的博文馆，创刊了综合杂志《新青年》月刊，主要刊载鼓励日本青年向海外发展的文章，附录读物选择了在日本开始被读者接受的欧美推理短篇。同时也举办了推理小说的创作征文，虽然于四月发表第一届得奖作品，其品质与欧美作品比较还有一段距离，其最大理由，就是征文字数限定于四千字，作品没有充分发挥的余地。

《新青年》虽然不是推理小说的专门杂志，却是唯一集中刊载推理小说的杂志。

第二年八月，主编森下雨村编辑出版了“推理小说特辑”增刊号，获得好评。（之后每年定期发行推理小说增刊二期至四期，以欧美推理小说为主轴。）

在这样大环境之下，时机已成熟，一九二二年四月，《新青年》刊载了成为日本推理小说史上里程碑的江戸川乱步的《两分铜币》。

江戸川乱步确立日本推理小说之后

江戸川乱步，本名平井太郎，另有笔名小松龙之介。笔名江戸川乱步五字是从世界推理小说之父埃德加·爱伦·坡的日文发音以汉字表示而来的。乱步一八九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生于三重县名贺郡名张町，父亲平井繁男，为名贺郡公所书记，母亲平井菊，三岁时因父亲调动工作，全家移居名古屋市。

他七岁进入白川寻常小学，识字后便耽读岩谷小波《世界故事集》。十一岁进入市立第三高等小学，二年级时开始阅读押川春浪的武侠小说和黑岩泪香的翻案推理小说。十三岁进入爱知县立第五中学，因为讨厌赛跑和机械体操，时常旷课。乱步的推理作家梦，萌芽于此时，他对现实世界的欢乐不感兴趣，喜一个人待在暗淡的房间，静静地空想虚幻的世界。

一九〇七年，父亲开设平井商店做生意。一九一二年，平井商店破产，中学毕业的乱步放弃升学至高等学校就读的机会，六月跟家人移居朝鲜，八月单独上京，于本乡汤岛天神町的云山堂当活版排字实习生。之后，考进早稻田大学预科班，但是为了生活，很少去上课，其间当过抄写员、政治杂志编辑、图书馆出租员、英语家教等，但是都为期不久。

一九一三年春，外祖母在牛込喜久井町租屋，乱步搬去同居，因此不必去打工，可专心上学。八月预科毕业，进入政治经济学部，第二年春，与同学创刊回览式同仁杂志《白虹》，醉心爱伦·坡与柯南·道尔的

福尔摩斯探案，乱步坚信纯粹的推理小说，必须以短篇形式书写。尔后，他在自己的作品中实施这种创作思想。乱步为了研究欧美推理小说，除了大学图书馆之外，还去上野、日比谷、大桥等图书馆阅读，同年他自己把阅读的笔记装订成书，称为《奇谈》。

一九一五年，父亲从朝鲜回来，定居于牛込，乱步搬去同居，这年撰写的推理短篇《火绳枪》，为乱步实际上的推理小说处女作。第二年大学毕业，计划到美国撰写推理小说赚钱，但是欠缺旅费，只好留在日本找工作。这年乱步到大阪贸易商社加藤洋行上班，第二年五月辞职，之后数月，到各地温泉流浪。回来后在三重县的鸟羽造船厂电气部上班，之后改调社内杂志《日和》担任编辑。此后五年内乱步更换工作十多次，如巡回说书员、经营旧书店、杂志编辑、市公所职员、新闻记者、工人俱乐部书记长、律师办公室职员、报社广告部职员等。

一九二三年，乱步撰写了《两分铜币》与《一张收据》两篇推理短篇，最先寄给曾经发表过推理文学评论的文艺评论家马场孤蝶，请他批评并介绍刊载杂志，但是，一直没有回应，乱步索回改投《新青年》，主编森下雨村阅读后，疑是欧美作品的翻案，请当时在《新青年》撰写法医学记事的医学博士小酒井不木（之后也撰写推理小说）鉴定。

于是，一九二三年四月，《两分铜币》与小酒井不木的推荐文同时被刊出，获得好评，继之七月，《一张收据》也被刊载，从此，乱步的人生一帆风顺。

乱步的出场，证明了日本人也有能力撰写与欧美媲美的推理小说。由此，欲尝试的挑战者或追随者相继而出。不到几年，以《新青年》为根据地，侦探小说在大众文坛确立了一席之地，与时代小说、现代小说鼎足而立。

但是，《新青年》所刊载的推理小说，以现在的标准分类，本格推理作品并不多，绝大多数为重视结尾意外性的准本格及现实生活中的非现实奇谈等，这些作品有其共同特征，就是故事的耽美性、传奇性、异常性、虚构性、浪漫性。

话说江戸川乱步，一九二四年因工作繁忙，只在《新青年》发表两篇短篇，十一月为了专心推理创作，辞去大阪每日新闻社工作，一九二五年一共发表了十七篇短篇与六篇随笔，为乱步最丰收的一年，也是乱步在大众文坛确立不动地位之年。

之后，乱步执笔的主轴，从短篇渐渐转移到长篇，而于一九三六年开创长篇少年推理小说。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五年之间，日本政府全面禁止推理小说创作，乱步只发表了合乎国策的三篇冒险小说。

战后，乱步的创作量剧减，其主要活动逐渐转移到组织推理作家、培养新人作家与推广推理文学上，构建了战后的日本推理文坛。

例如，二次大战结束，战后疏散到乡村的作家纷纷回京，第二年，也就是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乱步主持了一场“在京推理作家座谈会”，向在场作家讲述了长达两小时的《美国推理小说近况》。介绍了美国推理小说的新动向，勉励大家共同为战后日本推理小说的繁荣贡献一份力量。

这次聚会之后，决定每月第二个星期六定期举办一次聚会，称为“土曜会”（星期六在日本称为土曜日）。

一年后，以土曜会为班底，成立“侦探作家俱乐部”，江戸川乱步任首届会长。一九五四年十月，侦探作家俱乐部与关西侦探作家俱乐部合并，改称为“日本侦探作家俱乐部”。一九六二年，由任意团体组织改组为社团法人（基金会），改称为“日本推理作家协会”。

侦探作家俱乐部成立时，为了褒奖年度优秀作品，设立侦探作家俱乐部奖，组织更名之后，奖项的名称也随之更改，现在称为日本推理作家协会奖。

一九五四年十月三十日，庆祝江戸川乱步六十岁诞辰会上，乱步为了振兴日本推理小说，向日本侦探作家俱乐部提供一百万圆日币为基金，设立了江戸川乱步奖，最初两届颁奖给对日本推理文坛的功劳者，从第三届起更改为长篇推理小说征文奖，鼓励新人的推理创作。

乱步除了推行这些组织活动之外，还积极撰写介绍欧美推理作家与其名著，以及推理小说的理论与研究文章。前者结集为《海外侦探小说作家与作品》，后者的代表作为《幻影城主》与《续·幻影城》。为表彰江戸川乱步对日本推理文坛的贡献，日本政府于一九六一年十一月，授予其“紫绶褒章”。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乱步因脑溢血逝世，享年七十一岁。日本政府再度授予“正五位勋三等瑞宝章”，纪念其功劳。

阴兽

一

我时常思考这样一件事。

所谓的推理小说家有两种：一种姑且称之为罪犯型吧，这类作家对犯罪特别感兴趣，明明正在创作的是推理小说，似乎不好好描述一通犯人的残虐心理便无法尽兴；另一种可称之为侦探型，这类作家的心理健全，仅对考验逻辑才能的推理过程有兴趣，并无意着墨罪犯的心态。接下来我要讲的故事主角叫大江春泥，是个推理作家，属于前者，而我自己恐怕属于后者吧！虽然我的职业与犯罪息息相关，但从事此业纯粹是出于我对侦探推理过程中涉及的科学性逻辑推理无限热爱，绝非因为我是坏人。不，确切地说恐怕没有人像我对犯罪这么敏感吧！善良如我，之所以会与这起件事扯上关系，说来都是事件本身的错。若我在道德上再迟钝一些，或者我身上有一丁点儿坏人的素质，或许现在不用这么后悔，也不必沉溺在如此可怕的疑惑深渊中吧！不，不仅如此，说不定我现在已经有了个美娇娘，坐拥万贯家财，在某处享受着幸福快乐的人生哪！

那件事之后到现在过了不短的日子了。虽说让人心惊胆战的疑惑还没有完全消散，但随着往日鲜活的人事逐渐远去，我反倒开始怀念起那些片段来。所以，我才想记录事情的前因后果，保留这带有纪念性质的篇章。同时，我也在想，若能将这份事实构思成一部小说，那该多有趣啊！但就算顺利完成，我恐怕也没有勇气立即发表。因为，构成这份记录中重要组成部分的小山田离奇死亡，依旧牢牢植根于世人的记忆之中！不管是把人物改头换面，还是用言辞润色事件本身，恐怕都没有人会这部作品当成纯粹的虚构小说。在这芸芸众生间，难保不会有人因这部小说受到伤害，若真的发生这般事态，我自己也会感到羞愧与不快……不，这些都不是真正的理由，老实说，我很害怕。不只是事情本身可怕至极——那件事像白日梦般缥缈，真相又难以触摸；另外，我很害怕面对这起事时所产生的幻觉。就算现在，只要一想到这件事，我的整个思绪就犹如晴朗的天空倏然乌云密布、天边被一道午后雷雨前的闪电划破、耳中随之传来隆隆的惊雷声，眼前一片黑暗，整个世界仿佛都不对劲了。

所以，我目前仍然不想发表这篇记录，但总有一天我会把这篇记录当成基本素材，写部我最擅长的推理小说。这篇记录只是关于整件事的草稿和较为详细的备忘录。因此，我拿出一本只记录过几页正月里日

记、其余皆为空白的旧日记本，抱着在上头记下一篇事无巨细的日记的心情，将整件事记录下来。

开始进入主题之前，我想先详细介绍一下故事的主角，推理作家大江春泥的为人、作品风格及其异于常人的生活方式。事实上，直到这件事发生，我对他的了解都是通过他的作品。虽然在杂志上与他有过交锋，不过并无实质来往，对他的生活知之甚少。手上仅有的详细资料还是通过一名姓本田的朋友获得的。况且，在此直接写下从本田处多次询问得来的事实似乎也不妥，而是应当依照事件的发展顺序，从我被卷入这桩怪事的最初开始下笔，才是最自然的。

那是去年秋天十月中旬的事。一天，心血来潮的我想观赏古佛像，于是便来到上野的帝室博物馆。我蹑手蹑脚地在昏暗空旷的展览室观赏，室内宽敞而杳无人迹，稍有响动即引起可怕的回音，害我连喉咙不适也不敢随意咳嗽。展览室内一个人也没有，我不禁思虑起博物馆为什么总是这么不受欢迎。陈列柜上巨大的玻璃闪着寒光，铺着亚麻油布的地板上没有一颗尘埃，天花板像佛寺正殿一样被挑得高高的，这栋建筑仿佛位于水底般，寂静而森严。

正当我站在某室陈列柜前，忘我地欣赏古意盎然的木雕菩萨像那梦幻般的性感曲线时，背后传来蹑起脚走路的轻微脚步声与窸窣窸窣的丝绸摩擦声。

有人正在靠近，我背上的寒毛不自觉地竖了起来，直盯着玻璃上映出的人影，只见一名身穿黄八丈花样袷衣、梳着高雅圆髻的女性站在我背后，那影像正好与陈列柜里的菩萨重叠，她也正专心注视着我正在欣赏的菩萨像。

说来惭愧，当时我佯装欣赏佛像，其实不时偷偷观察这位女性。她是那样引人遐想，有一张白净的脸庞，我从未见过如此温润的白，这世间若真有人鱼存在，想必人鱼的肌肤就像这位女性般珠圆玉润吧！她的脸形是古典美女的瓜子脸，无论眉毛、鼻子、嘴巴还是脖颈，一切的线条看来都是那般纤细柔软、弱不禁风，就像古代小说家笔下虚幻的圣女，稍一碰触便消失无踪。即便现在，我依然忘不了她那纤长睫毛下梦幻般的迷蒙眼神。

究竟是谁先开口的，如今已不记得了，大概是我借故先开口的吧！关于这边的展示品，我和她寥寥交换了几句心得，并借此机会同她一起绕博物馆一圈，接着又从上野的山内一同走到山下。在这段不算短的时间里，我们有一句没一句地聊了许多。聊过这么多之后，我越发觉得她的美风情万种。特别是她笑的时候，那种不胜娇羞又柔弱不堪的姿态，让我仿佛见到了古老油画里的圣女像，也让我联想到蒙娜丽莎神秘的微笑，我不由得沉溺在一种难以言喻的感官享受之中。她的犬齿又白又

大，笑的时候，唇缘碰在那对犬齿上，形成一道谜样的曲线。她的右颊上点缀着一颗大黑痣，两相呼应，绽放出一种无以名状、既温柔又惹人怜爱的表情。

倘若当时没发现她脖颈上点点奇怪的痕迹，我对她的印象恐怕也仅止于一个高雅温婉又柔弱、仿佛用指尖轻轻一碰即消失的美女，并不会对我的心灵造成如此强烈的吸引。她借着和服的衣领，巧妙地遮盖住那片痕迹，然而从上野山里往下走时，还是在无意间被我发现了。她的脖颈上有一条像红色胎记般细长红肿的血痕，估计一直延伸到背部，看起来既像天生的胎记，又像近日新添的伤痕。在那白皙嫩滑的肌肤上，在那形状姣好、柔软细弱的脖颈上，有着一一条仿佛由无数条深红色粗毛线交缠而成的细长肿痕，美好和残酷的矛盾情状反倒折射出一种不可思议的性感。原本觉得她的美如梦似幻，在那道伤痕的冲击下，一种真切感鲜明地向我袭来。

闲聊中得知她是合资公司碌碌商会的出资者之一——实业家小山田六郎——的夫人小山田静子。让我高兴的是，她也是推理小说爱好者，尤其喜欢我的作品，经常读到不忍释卷（我至今仍难以忘怀听到这件事时，高兴到全身起鸡皮疙瘩的美妙感觉）。这层作家与书迷的关系，自然而然将我与她的距离拉近了许多，也让我无需忍受与如此美人儿刚结识就面临永别的痛苦。这次的机缘巧合，促使我们发展成为书信之交。

静子身为年轻女子，却对寂寥的博物馆感兴趣，这一点令我欣喜，对于她喜欢推理小说中最富于逻辑理性的我的作品这一点又使我欣慰，我可说是完全对她着了迷。每每寄出一些毫无意义的信件，她总是可爱又不失女性细腻本色，不厌其烦地回信给我。对于寂寞的单身汉而言，能结识一位如此高雅稳重的女性朋友，真是欣喜万分！

二

我与小山田静子的书信交往持续了好几个月。不可否认，在一来一往间，我战战兢兢地在去信的字里行间蕴藏上某种情感；或许是我的错觉吧，静子的回信中除了一贯的客套外，似乎也谨慎回应了温暖我心的情思。实不相瞒，惭愧的是通过这段时间的书信往来，我处心积虑地套出静子丈夫的底细，最后我得知小山田六郎不仅年纪大了她一截，外表更比实际年龄苍老，头顶也童山濯濯，不残一发。

后来，在今年二月左右吧，静子的信中开始出现一些怪异之辞，她似乎非常害怕一件事。

她在信中写道：

近来发生了一件令我极度担忧之事，时常于夜半惊醒！

虽是三言两语，但她恐惧中的战栗跃然纸上，栩栩如生。

“不知老师是否认识另一位推理作家——大江春泥先生？如果您知道他的住址，能否告诉我？”

她在信中写道。当然，我对大江春泥的作品可说是十分了解，但由于春泥这个人十分厌恶与人交往，从不出席作家聚会，因此我与他素无私交。况且，他去年年中已封笔并且搬了家，不知搬到什么地方去了，地址也没人知道，我这么答复静子。但一想到她的恐惧很有可能与大江春泥这个人有关，便觉得心里非常不舒服。

不久，静子捎来一张明信片，上面写道：“有事盼与老师一晤，不知是否方便前去拜访？”我虽隐约猜到她想“一晤”的原因，但后来才知道事情的严重程度远远超乎我的想象，如此可怕，而我竟然还为此雀跃不已，脑海里天马行空地想象着与她再度相见的种种场景。静子一收到我“静候光临”的回信，当天就过来了。然而，当我到玄关处迎接时，她憔悴的面容令我大吃一惊。而她所谓的“有事一晤”，其内容又是把我先前的种种妄想付之一炬的异常事态。

“我苦思良久，却无法想出解决方法，迫不得已才来找您的。因为我觉得如果是老师的话，应该愿意听我说这件事……但，对刚结识不久的老师倾诉这些难以启齿的事，似乎又太失礼了……”

此时，静子轻轻抬头望着我，孱弱一笑，微微露出的犬齿与颊旁的痣相互辉映，更显得她的美弱不禁风。时值寒冬，我在办公桌旁放了一个紫檀的长形火炉，她端庄地坐在火炉对面，双手靠着火炉边缘。那玉指纤细、羸弱却不消瘦，就像她的体形一样；肤色虽然苍白，却无不健

康的感觉；那手指柔弱得仿佛一握便会消失无踪，却充满着一股微妙的力量。不仅手指，她整个人都给我这般印象。

看到她苦恼的模样，我也不由得认真起来：“只要是我帮得上忙的……”她回答：“这真的是一件很吓人的事……”于是，以这段对话作为开场白，穿插着少女时代发生的往事，她开始述说这件异常的事情。

简单概述静子告诉我的身世，情况大致如下：她的故乡在静冈，毕业于女校。直到女校毕业，她的生活都可说是十分幸福。唯一不幸的是，女校四年级时，她经不起一个名叫平田一郎的青年的花言巧语，两人发展出一段短暂的恋情。若问为什么不幸，只因为她当时不过是一时兴起，学其他姑娘谈恋爱，绝非真心喜欢平田。这一方虽非真心，另一方却动了真情。接着，她开始闪躲苦苦纠缠的平田一郎。她越闪躲，青年就越纠缠不放。最后，每到深夜，静子家的围墙外总有黑影徘徊，一封封恐吓信也陆续寄到家里，这让静子颇感压力。花样年华的少女面对一时兴起招致的恐怖报复，不禁吓得瑟瑟发抖，双亲见到女儿的反常模样亦十分心疼。

就在这个节骨眼上，静子一家遭逢巨大的不幸，但对于静子来说，可算是不幸中的万幸吧！当时，财经界剧烈动荡，她父亲经营不善欠下了巨额债务，于是草草收起当时正在经营的生意，靠着彦根朋友的帮忙，趁着暗夜出逃，隐姓埋名躲了起来。静子也因此不得不中途辍学。对她而言，突然搬家得以逃离平田一郎的纠缠，反而松了一口气。

她父亲遭逢变故后卧病在床，不久便辞世了。之后，静子与母亲相依为命，度过了一段十分拮据的生活。不过，不幸并没有持续太久。很快，出生于她们隐居村庄的实业家小山田出现了，向她们伸出援手。小山田对静子一见钟情，请媒人上门提亲。静子也不讨厌小山田，两人虽然相差十岁以上，但她对于小山田沉稳的绅士风度抱着某种崇拜感。婚事顺利进行，小山田带着静子之母，将静子娶回东京的府邸，迄今已过了七年。在他们结婚的第三年，静子母亲病故，那之后不久，小山田身负公司的重要职务，前往海外旅居两年（于前年年底回国，那两年期间，静子每天学习茶道、花道、音乐等等，以慰藉独居的寂寞）。除此之外，这一家无甚大事，夫妻间的相处也极为融洽和美，过着幸福快乐的日子。丈夫小山田为事业努力打拼，七年间家产逐渐累积，才得以在业界建立起如今难以撼动的地位。

“说来真是羞愧，我在结婚时对小山田说了谎，隐瞒了平田一郎的事。”

静子细长的睫毛因内心羞愧与悲伤而低垂着，双眸噙满了泪水，声音气若游丝。

“小山田不知从哪儿听到了平田一郎的名字，开始怀疑起我与他的

关系。我表示除了小山田以外不曾与其他男人有过亲密接触，坚决隐瞒了与平田之间的关系。小山田越是怀疑，我就越想隐瞒。这个谎言至今仍持续着。所谓的不幸，是否正躲在某处等着呢？七年前的谎言，绝非恶意，谁料到今日竟然以如此可怕的姿态现身来折磨我。一思及此，真叫人害怕啊！连我自己都忘了平田，没想到平田突然寄了些信给我。刚开始看到寄信者署名平田一郎时，我一时之间还想不起那是谁呢，当真完完全全忘了此人的存在。”

静子说完，拿出平田寄来的几封信给我看。后来，这些信件就交由我保管，现在也还在我手上。为了方便解释事情的来龙去脉，我想在这里附上第一封信：

静子小姐，终于找到你了。我想你应该没发现吧？再次遇见你的那一刻，我就开始跟踪你了，并由此弄清你现在的住址，同时也得知你现在姓小山田了。你该不会忘了我平田一郎吧，应该还记得我是个多么惹人厌的家伙吧？在被你抛弃之后有多苦闷，薄情的你恐怕不会了解。苦闷复苦闷，深夜徘徊于君之府邸外围不知有几回。但，我的热情越燃越旺，你却越发冷淡。逃避我，害怕我，最后竟憎恨起我来。你岂能了解受爱人憎恨的男人的心情？吾之苦闷变作悲叹，悲叹化为憎恨，憎恨凝成复仇之念，岂非理所当然？你趁家庭变故之便，连告别之辞都没有便逃也似的从我面前消失，我数日茶饭不思，整日茫然呆坐于书房之中。于是，我发誓要复仇。那时我还太年轻，不知有什么法子得以寻觅你的踪迹。你父亲有许多债主，为了不让任何人找到行踪，你们躲得很彻底。我不知何时能再与你相遇。但是，我将复仇视为终生事业，不信穷其一生都找不着你。

我很穷困，为了填饱肚子必须工作，那是阻碍我四处寻找你的一个重要因由。一年，两年，岁月如梭，我必须不断与贫困交战。生活的辛劳，让我逐渐忘却了对你的恨。我一心一意，为了填饱肚子奋斗。约莫三年前，出乎我意料的好运来了，在我尝试了所有的职业，均失败并沉溺至失望的谷底时，我写了一篇小说，聊表愁闷。不料，这篇小说却为我带来机缘，成就了我靠摇笔杆度日的生活。既然你现在还是喜欢阅读小说，想必听过大江春泥这个作家吧！他已经有一年没有新作品问世，但世人仍忘不了他。这位大江春泥正是区区在下我。你以为我会沉溺于小说家的虚名之中，忘记对你的仇恨吗？否，否！我那些血腥的小说正是怀着对你极深沉的恨意才写出来的，那种猜疑心……那种执著……那种残忍……无一不是来自于我执拗的复仇心理。读到这里，恐怕没有人不会为蕴藏其中的妖气战抖吧！

静子小姐，如今我的生活都已经安定下来了，只要金钱与时间许

可，我就会努力寻找你。当然我并不再坚持把你抢回到我身边，这是一个遥不可及的愿望。我已娶妻，是为了解决生活不便而娶的，形式上的妻子。但，对我而言，妻子与爱人完全是两码事。即使我已有妻子，也未曾忘却对爱人的怨恨。

静子小姐，如今我终于把你找出来了。我因狂喜而浑身战抖，多年的夙愿终将得偿。我花了很长时间，用构筑小说剧情的欢欣心情构思复仇手段。我深思熟虑，思考最能让你痛苦、让你害怕的方法。终于，实施这个方法的机会来了。你应该可以从文字中感受到我的欢喜吧！

你就算报警我也不怕，你妨碍不了我，我已做好万全的准备。这一年来，新闻、杂志记者都在谣传我下落不明。他们不知道这是报复计划的第一个环节，而认为这是我讨厌与人为伍和喜好秘密行动的低调作风。这个料想不到的猜测倒是帮了我一个忙，我可以更周密地向世人隐瞒行踪，也就能更隐蔽地进行对你的复仇行动。

想必你迫切想知道我的计划吧！但我不能透露，恐怖必须逐渐逼近才能产生效果。但如果你无论如何都想知道，我也不吝泄露整体计划的一角。譬如，我可以立刻说出发生在你家及你身边的大小琐事，不出一丝差错。

晚间七点到七点半之间，你倚靠在卧室中的小桌阅读小说。你只看完了广津柳浪短篇集《变目传》中的《变目传》。七点半到七点四十分之间，你让女佣端来茶点，吃了两个风月的红豆饼，喝了三碗茶。七点四十分前去如厕，约五分钟后回房。直到九点十分左右这段时间，你一边编织一边沉思。九点十分，你丈夫回家。九点二十分至十点左右，你陪丈夫喝点小酒、闲聊。丈夫向你劝酒，你喝下半杯葡萄酒。那瓶葡萄酒是新开的，杯中掉进一小片软木塞碎片，你用手指把它捞出来。小酌结束后，你立刻命令女佣替你们铺床。两人如厕后就寝。直到十一时两人都没有睡着，你再次躺回床上时，家中走得稍慢的大立钟恰好报时十一时整。

看到这份犹如列车时刻表般精确的记录，你不觉得恐怖吗？

致 夺走我终身爱情的女子

二月三日深夜

复仇者

“很久以前我就听过大江春泥这个名字，但做梦也没想到他竟然就是平田一郎。”静子面露不快地向我说明。

事实上，知道大江春泥本名的人，在作家之中也是少之又少。就算是我，若非从常来找我的本田口中听说他的本名及事迹，恐怕也永远不

会知道平田这个名字。他就是一个这么讨厌人群、不愿露面的男人。

平田的威胁信还有三封，其内容大同小异（邮戳上显示的邮局各不相同）。开头都是复仇的诅咒话语，之后再详细地记录静子某夜的行为，还附上相应的时间。特别是她卧室里的秘密，不管多细微的隐私，都被描述得细致入微、令人羞赧。然而不论是描写令人脸红的举止或是某些轻言细语，用词都极为冷酷。

我能体会静子把这些书信拿给别人看会有多羞怯与痛苦。但她宁可忍受这些羞耻与痛苦，公开事实，并且选择我作为她商量的对象，我的回答当然必须非常谨慎。这件事一方面显示了她多么害怕让丈夫六郎得知过去的秘密，也就是她在婚前已不是处女的事实；另一方面，也证明了她对我是如何的信赖。

“除了丈夫那边的亲戚，我已经没有半个亲人了，至于朋友，也无法商量这种事。请原谅我如此无礼，因为我总觉得只要诚心诚意拜托，您会很乐意教我该如何处理……”

听她说完之后，一想到自己受到这个貌若天仙的女人如此的信赖，我心里便兴奋得犹如一头小鹿乱撞。我想，她之所以会找我商量，和我与大江春泥同为推理作家——至少在小说方面，我们是同以推理见长的优秀作者——不无关联。但，若不是她对我具有相当程度的信赖与好感，恐怕也不会找我商量这种羞于启齿之事。

不消说，我即刻答应静子的要求，承诺她愿尽绵薄之力。大江春泥能掌握静子如此详尽的行动以及言辞，这不是小山田家的仆役被收买了，就是他自行潜入府邸，躲在静子身旁，再不然就是与上述两种相差无几的卑劣行径，除此之外别无可能。因为由其作品风格看来，春泥难保不会做出此类超出常规的举动。于是，我根据上述的想法询问静子是否察觉到一些不寻常的迹象，但不可思议的是，似乎完全没有任何异状。家中的仆役彼此熟识，长年住在馆内，而小山田又比一般人更注重府邸大门与围墙的保安，防范得几乎连只蚊子也飞不进去。纵使大江潜入府邸内，但要躲过仆役的眼睛进入位于府邸深处的静子夫妇房间，也几乎不可能。

说实话，我打从心底不相信大江春泥能有如此这般的行动力。他只不过是个写推理小说的，又有什么能耐能做到这些？顶多也就动动笔，写写最擅长的文章来吓唬吓唬静子，不可能有超出此类范畴的恶行。关于静子的行动，他是怎么了解得如此具体的，我则百思不得其解。但这对他来说也没什么，我当时单纯而草率地认为，他大概是运用魔术师的机智，灵机一动就轻而易举地打探出这些事的吧！因此，我用上述想法来安慰静子，毕竟这样做比较轻松。我极力向静子保证会找出大江春泥，将尽我所能劝告对方停止如此愚昧的恶作剧，然后请静子先回家。

当时我觉得与其对大江春泥的威胁信作种种无谓的揣测，还不如全心全意用温柔言语安慰静子。当然了，对我而言那也比较愉快。静子离开时，我还对她说：“这件事最好别告诉你先生，这并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儿，不值得为此坦白你隐瞒多年的秘密！”愚蠢如我，当时只想尽力延长分享连她丈夫也不知情的秘密，享受她的信赖带给我的满足感。

不过，关于大江春泥的下落，我倒是积极寻找着。一直以来，我对这个行事作风与我完全相左的春泥没有一丝好感，每每见到他用女人猜忌心理的辞藻堆砌起来的小说博得读者的喝彩时，心里的无名火便会油然而生。因此，如果进展顺利，或许还能揭发他非法卑鄙的行为，令他哭丧着脸懊恼不已。当时的我，万万没想到探出大江春泥的行踪竟是如此困难。

三

如信中所言，大江春泥就是四年多前突然在文坛现身的推理作家。他的处女作刚一发表，当时几乎没有原创推理小说的日本文坛便给予他极大的好评。说得夸张一点，他一跃成为文坛的新宠。春泥的作品不多，不过他倒是懂得利用各种报章杂志发表新作。他的推理小说篇篇内容血腥、阴险邪恶，既可怕又令人厌恶，让人一读即寒毛直竖。但这种风格反而成为吸引读者的魅力，使他人气始终不衰。

我几乎与他同期出道，擅长的是青少年小说，后来才半路出家开始创作起推理小说来，在作家人数不多的推理小说界也算有些名气。大江春泥与我的作品风格可说是完全相反，较之他的灰暗、病态、絮叨冗长，我的作品则是光鲜明快、合乎常理的。于是，仿佛彼此较劲似的，我们在创作推理小说上展开竞争，甚至还相互批评彼此的作品。惭愧的是，开口批评的通常都是我，春泥有时也会反驳，但大体上总是淡然地保持沉默，继续我行我素地发表内容恐怖的作品。批评归批评，我也时常被笼罩在他作品中的妖气所迷惑。他的作品蕴藏着一种不可名状的仿佛鬼火般的热情（若说这来源于他信上所说的对静子根深蒂固的恨意，确实颇具说服力）和一种难以言喻的魅力，使读者为之倾倒。说实话，每当他的作品博得好评时，我心里总不可避免地升起一股无以名状的嫉妒，甚至抱持着一种幼稚的敌意，战胜他的念头在我内心深处蠢蠢欲动。但从一年多前开始，他突然不再写作，从此销声匿迹。并非人气衰减，就连杂志编辑也四处寻找他的下落，但不知为什么，他就这样失踪了。我虽然很讨厌他，但自他就这么消失之后，反倒觉得寂寞。用孩子气一点儿的说法，我失去了一个优秀的竞争对手，于是有些失落。只是没想到与我有这段渊源的大江春泥，竟会出现在小山田静子带来的消息中。说起来有点儿可笑，在这么奇妙的情况下，一想到能与曾经的竞争对手相会，我的心就忍不住雀跃了起来。

仔细想来，大江春泥会转而实践自己构筑的推理情节，或许也是理所当然。就连世间众生也如此猜测。某人说，他是一个“生活在空想犯罪世界中的人”，如同杀人魔王般，凭借相应的兴趣、亢奋，在纸上经营其理想的犯罪生活。读者在阅读过他的作品后，恐怕难以忘记字里行间的阴森鬼气吧。另外，他的作品中还充满着不寻常的猜忌、神秘和残酷特质。在一本小说中，他甚至写出如下的恐怖话语：

看哪！无法仅从小说中获得满足的时刻终究还是来了。他厌倦了这世上的干涩无味与平庸，享受着将异常的想象诉诸纸笔的乐趣，这就是

他撰写小说的最初动机。但是对现在的他而言，连小说也厌烦透顶了。往下究竟还有什么能刺激到他神经的？犯罪，啊，只剩犯罪而已！在世事遍尝的他面前，只余下甜美犯罪的战栗！

就一名作家而言，他的日常生活相当古怪。他的孤僻与行事神秘，在同行友人及杂志采访编辑之间已经是公开的秘密。鲜有能进入他书房的记者，不管是多么成绩斐然的前辈，碰上他也只能吃闭门羹。此外，他还经常搬家，一年四季称病，从未出席过任何性质的作家聚会。传闻他不管白天晚上，终年躺在床上，就连吃饭、写作都在床上进行。大白天也拉上遮雨板，特意点亮仅五瓦的电灯，在昏暗的房间里构思一流的恐怖情节，蛰居于陋室之中。

在他停笔之后，我也曾暗中想象他会像小说中所说的，巢居于浅草一带垃圾满地的巷道中，将其幻想付诸实施。岂知想象竟然成真，不到半年，他果真成了一名幻想实践者，出现在我面前。

我认为要找到春泥的下落，最有效率的方式应该是去问报社文艺部或杂志社的编辑。春泥的日常行动十分怪异，若非必要，绝不见来访者。杂志社这边早就查过他的行踪，但并无收获，若非与他交情极好的编辑，恐怕无法提供任何线索。幸亏在我熟识的杂志编辑中，已有一人满足要求，那是一个姓本田的博文馆编辑，他可说是所谓的“春泥专员”，过去曾有一段时间专门负责向春泥组稿。除此之外，身为一名外务编辑，其搜集信息手段之高效纯熟可说是炉火纯青。

于是，我打电话请本田来家中一趟。我首先打听我较为陌生的春泥的生活。结果，本田以仿佛在谈论酒肉朋友般的轻佻语气说：“您说春泥吗？那家伙很不像话。”

本田满脸堆笑，看起来像财神爷，爽快地回答了我的问题。

据他所言，春泥刚开始写小说时，在市郊的池袋租了一间小房子，后来随着名气和收入的节节攀升，搬到更大的房子（大都是大杂院）里了。牛込的喜久井町、根岸、谷中初音町、日暮里金杉等等。本田列举出七个这两年间春泥辗转居住过的地方。从搬迁到根岸开始，春泥渐渐成了畅销作家，为了采访他杂志编辑蜂拥而至。他的孤癖从那时开始显山露水，平常总是关上大门，只留后门供他妻子出入。就算访客亲临，他也装作不在，等访客回去后再写一封道歉函，说：“我厌恶人群，若有要事请以信件联络。”大部分的编辑碰上这招很难不打退堂鼓的。能当面与春泥对话的仅有少数几个人，就连司空见惯其他小说家怪癖的杂志编辑，也不知该如何应付春泥的孤僻。

有趣的是，春泥的夫人倒是个相当贤惠的妻子，本田多半通过这位夫人进行组稿与收稿。但要见夫人也十分麻烦，府上不仅大门深锁，还

经常挂着“病中谢绝会面”、“旅行中”或“诸位编辑先生，原稿的委托烦请通过信件，谢绝面会”等诸如此类拒人于千里之外的借口，就连本田也不止一次无功而返。春泥搬家时也从不会寄发通知，一切全靠编辑通过信函上的线索，再查出他的新居住址。

“杂志编辑虽多，但跟春泥讲过话、聊过天、开过玩笑的恐怕也只有我一个。”本田炫耀道。

“看照片，春泥似乎是个相当英俊的美男子，实际上真是如此吗？”我抑制不住步步紧逼的好奇心，问了这个问题。

“不，那照片应该是假的吧！他自己倒说那是年轻时的照片，但怎么看都很可疑。春泥才不是这么英俊挺拔的家伙呢。他又肥又肿，我猜是从不运动的关系——您看，他老是躺着嘛，不但胖，脸上的皮肤还很松弛，神情呆板，两眼浑浊无神，看起来就像土佐卫门，而且不善言辞，令人怀疑这样的家伙怎能写出如此精彩的小小说。不是有篇小说叫《人癩痢》吗？春泥就像小说里描述的那副德行。我看他整天躺着啊，都快躺出茧来喽。我只见过他三次，每次他都是躺着说话。听说他连吃饭也躺着，照这么看来应该是真的。

“只不过，不可思议的是这么讨厌人群、整天躺着的家伙，坊间流传他经常乔装打扮到浅草附近游荡，而且通常都是在半夜。这男人真像小偷或蝙蝠。我在想，他该不会是个极端内向的人吧？直接一点儿说，我看他根本不敢在世人面前暴露自己臃肿的身体与容貌。随着声望越来越高，他越是对自己羞于见人的外表感到自卑。所以才不肯会见朋友、同行，只敢在晚上偷偷徘徊于人来人往的闹市中，聊以慰藉。从春泥的行事方式和其夫人的言谈中来看，真的很难令人不做如此猜想啊！”

本田绘声绘色地描述春泥的体形与性格，最后还顺带告诉了我一个奇异的事实。

“话说，寒川先生，这是最近发生的事。我啊……碰到那个行踪不明的大江春泥了。他的模样很奇怪，所以我当时没有跟他打招呼，但我肯定他就是春泥。”

“在哪儿？在哪儿？”

我忍不住问了两次。

“在浅草公园啊，只不过是在清晨我正要回家的时候，所以说也有可能是酒醉还没清醒的幻觉。”本田嘿嘿笑着，搔了搔头，“那边不是有家叫来来轩的中菜馆吗？就在那个角落。那天清晨人烟稀少，有一个戴着尖顶红帽、身穿小丑服的胖子孤零零地站在那里，正在发传单。听起来很像梦中场景，但我确定那个胖子就是大江春泥。我发现是他，停下脚步，还在犹豫要不要跟他打招呼，但对方似乎也发现了我，转身匆忙转进对面的小巷。我原本想追上去，但考虑到对方的情况，跑过去打招

呼也很奇怪，于是便打消主意，直接回家了。”

听着本田描述大江春泥奇异的生活状态，我仿佛陷入噩梦中，感到十分不舒服。接着又听到他头戴尖顶帽、身穿小丑服站在街头散发传单时，不知为什么，我从心底发毛了起来。

不知道他的小丑装扮与寄给静子的威胁信这两者之间到底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本田在浅草见到他的时候，静子恰好收到第一封恐吓信），但我认为还是有必要确认一番。

接着，我从静子交给我保管的恐吓信中，尽可能挑出语意不明的一封信给本田看，让他确认是否真的是春泥的笔迹。结果，他不仅断定是春泥的笔迹，还说信中形容词的用法特点与假名标识的习惯，若非春泥绝对写不出来。本田曾模仿春泥的文笔写小说，所以很清楚他的文风特色。他说：“那么拖泥带水的笔法，我实在学不来！”

我也赞同他的观点。因为看过那几封信之后，我比本田更能深刻体会属于春泥的独特气息。

于是，我随便编了个理由，拜托本田想办法找到春泥。本田二话不说，答道：“当然没问题，包在我身上！”

不过我并未就此放心，从本田那里问了春泥最后的住处，也就是上野樱木町三十二番地，打算亲自走一趟，向邻居打探情况。

四

第二天，我放下刚开了头的小说，前往樱木町，向附近邻居家的女佣或小商贩打听春泥一家的情况，确定了本田所言非虚，但关于春泥之后的行踪则一无所获。那一带住的大都是中产阶级，邻里之间并不像大杂院的人那样喜欢说长道短，只知道春泥一家没告知去向便消失了。由于他家门口挂的也不是“大江春泥”的门牌，所以没人知道他是个知名作家，就连他们雇的是哪家搬家公司也无人知晓。我无功而返。

由于暂时也想不出别的办法，因此我只能利用赶稿空当，每天一个电话询问本田。可惜似乎也没有线索，就这样又过了五六天。正当我们继续着这些无谓的努力时，春泥却在陆续落实他处心积虑的复仇计划的每一个细节。

某天，小山田静子打电话到我住处，告诉我又发生了一件令她十分恐惧的事，希望我能到她家去一趟。她丈夫不在，一些仆役也出远门了，剩下她独自在家静候我的到访。她好像不是用家里的电话，而是特地打自动电话，说话的时候非常迟疑，只几句话，却花了三分钟以上，电话还因此中断过一次。

她趁丈夫不在，把平素靠不住的仆人差遣出门，悄悄叫我前往她家，如此充满暗示的邀约令我产生一种无法用语言描述的奇特心情。只不过这也不代表什么，我立刻答应了她，前往位于浅草山之宿的住宅。小山田家位于商店之间的纵深处，是一栋有点儿类似旧式别墅的建筑，古色古香。房子正面看不出来，但屋后应该有一条大河。不过与别墅的典雅外观不相称的是环绕着整栋建筑物，新砌了一条水泥围墙（防盗玻璃碎片插满墙缘一周），以及位于主屋后面的西式两层小洋楼。这两个部分与原有的日式格局建筑极不搭调，散发出一种金钱至上的暴发户气息。

我递交名片之后，在一个乡下小女佣的带领下，来到西式楼房的接待厅，静子正等着我，表情极不寻常。她一次又一次地为自己的无礼致歉，然后，突然压低音量：“请您先看看这个。”随即递给我一个信封，接着，仿佛害怕什么似的，看了看背后，身体往我这边凑近。不消说，那封信肯定出自于大江春泥，但内容与之前已有些许不同，全文如下：

静子，你痛苦的姿影已鲜明地浮现在我眼前。我明确知道你正瞒着丈夫，处心积虑想查出我的行踪。但那只是徒劳一场，劝你无须多费工夫。纵使你有勇气将我对你的威胁和盘托出，哪怕最后还借助警察之力，也终究无法获知我身处何方。看了我过去的作品后，相信你不可能

不了解我是个准备多么充分的人。

好了，我的小小试探到此也该告一段落，复仇事业该往第二个阶段推进了。在此之前，我想透露给你一点儿小信息：关于你精确的活动时间表，我到底是如何获得的，你大概也想象得到。发现你之后，我便无时无刻像影子一样跟踪在你左右。你绝对无法发现我，但不论你在家还是外出，都逃不出我的视线。即使是现在，你正在阅读这封信的当下，作为你影子的我，依旧躲在某个角落眯起眼睛凝望着你呢！

正如你猜测的，我每晚观察你一举一动的同时，你们夫妇燕好的一幕幕当然也尽收我眼底。不用说，那自然让我嫉妒到快发狂，这是我当初在制订复仇计划时未考虑进去的内容之一。但这点小事不仅没有妨碍我的计划，而且成了我旺盛妒火的燃油，促使我决定变更预定计划，以期更有效地达到我的目的。变更其实不太大，我原本打算让你再三感受到痛苦、惊恐之后，再夺取你的性命。

但是，在看过你们夫妇恩爱的场面后，我改变主意，决定在杀你之前，先让你深爱的丈夫死在你面前，让你充分感受所谓的悲痛欲绝之后，再让你赴死。这就是我最后的决定。但你不用着急，我是个慢性子。在还没充分虐待过正读这封信的你之前，便执行下一个步骤，也未免太便宜你了！

致 静子女士

三月十六日深夜

复仇者

看完这些既狠毒又刻薄至极的字句，我忍不住打了一个冷战，同时对大江春泥的憎恨心情又增加了数倍。但如果连我都害怕，又有谁能安慰备受惊吓的可怜的静子？我只有勉强故作镇静，反复说明那封信中提到的所谓计划只不过是小说家的妄想。

“等等，老师，请您小声一点儿！”

静子丝毫不把我的苦心劝说放在心上，她的注意力似乎完全被外头的动静牵制着，时常眼神呆滞地望着某一处出神，做出仔细聆听的模样。接着将自己的音量压到最低，仿佛有人站在外头偷听似的。她的嘴唇失去了血色，几乎与脸色一样苍白。

“老师，我想我的脑子一定是混乱了。但，他说的那些……都是真的吗？”

静子仿佛精神不正常似的，不断地喃喃细语，嘴里叨念着一些莫名其妙的话。

“发生了什么事？”我也受到影响，声音不自觉地低沉下来。

“平田藏在家里。”

“在哪里？”我一时无从理解她的意思，大脑一片混乱。

于是，静子仿佛下定决心，站了起来，铁青着脸伸手招呼我跟上。见到她的举动，我心里突然升起一种莫名其妙的雀跃，并随之跟上。走到一半，她突然看到我的手表，不知为什么要我取下，放回刚才那个接待室的桌上。接着，我们轻手轻脚地穿过短短的走廊，进入日式主屋内静子的房间。当我拉开纸门时，她突然一脸惊恐，仿佛门后躲着恶贼似的。

“真奇怪！你说大白天的，那家伙竟然躲在府上，该不会是你想太多了吧？”

当我说到一半时，她突然警觉了起来，伸手示意我别再往下说，拉起我的手，带我到房间一角，接着，视线瞥向我们站的位置上方的天花板，做出“请您安静仔细听”的手势。

我们在该处站了约十分钟，彼此凝望，聚精会神地聆听。虽是大白天，但在偌大府邸深处的房间内，周围悄然无声，仿佛听得见血液在血管里流动的声音。

“您没听见钟表的滴答声吗？”过了一会儿，静子以轻不可闻的声音询问。

“没有，表在哪里？”

听见我的回答，静子又沉默地专注聆听了一阵子，最后总算安心似的说：“已经听不见了。”招手带我回到原来的房间后，接着以异常急促的语气说起这件怪事——

当时，她正在客厅做针线活，女佣拿着春泥的信进来。她只消一眼，便能看出那是春泥寄的。她一收到春泥的信，心情便忐忑不安了起来，若是不打开来看反而更烦躁不安，于是她战战兢兢地拆开信封。当她读到祸事即将降临在丈夫身上时，便惶恐地静不下心，在房间角落里来回踱步。当她走到衣橱前停下时，头顶上方传来类似虫鸣般的细微声响。

“我一开始以为是自己耳鸣，但耐着性子仔细听了一会儿后，确定是一种金属的摩擦声。”

于是，静子总觉得那人躲在天花板上，那声音是那人身上的怀表发出来的。或许当时她离那里很近，而且房间里很安静，使得精神极度紧绷的她听见了天花板上若隐若现细微的金属摩擦声。她原想，或许一如光线反射的原理，原本放在其他地方的钟表声在声波折射之下变得像是从天花板上传出来的一般，接下来她翻遍了房间的里里外外，就是没发现钟表。

此时，她突然想起春泥在信中提到的：“即使是现在，你正在阅读这封信的当下，作为你影子的我，依旧躲在某个角落眯起眼睛凝望着你

呢！”恰巧她又发现天花板上有一块板子微微翘起，露出一条缝隙，怎么看都像是春泥正由那个缝隙半眯着眼在仔细观察她。“平田先生，您现在正躲在那里吧！”此时，静子的情绪异常激动，仿佛陷身敌阵不顾一切的士兵般，一边簌簌落泪，一边朝天花板大喊。

“我自己怎么样都无所谓，您尽管按您的方式随意处置，就算被您杀了，我也无怨尤。但求您放过我丈夫，婚前我对他撒了谎，要是他还为我而死……我、我觉得那样实在太叫人惶然不安了，求您饶过他吧……求您饶过他吧……”她哀求的声音不大，却充满感情。然而天花板彼端并无任何回应。当瞬间袭来的激动退去后，她仿佛一只泄了气的皮球，整个人都瘫软下来。此时，她仍旧听见从天花板上传来若隐若现的滴答声，除此之外四周连一点声息都没有。阴兽栖息于幽暗之中，屏住气息，犹如哑巴般不发出半点儿声响。在这种异常的静寂中，内心的恐怖几乎吞噬了她，她突然跳了起来，逃也似的冲出客厅，连家里也待不住了。回过神来，发现自己已站在外头。随后，想起了我，立刻到附近的自动电话亭打电话给我。

听她叙述的同时，我不由得想起大江春泥的恐怖小说《天花板上的游戏》。倘若静子听到的滴答声并非错觉，而是春泥真的潜伏在屋内，这表示他正在将小说中的诡计付诸实践，这确实像他的行径。正因为我读过《天花板上的游戏》，更不能将静子看似异想天开的话一笑置之。连我自己也不由得感到恐怖，眼前仿佛出现了肥胖的大江春泥头戴尖顶红帽、身穿小丑服扬起嘴角狞笑的模样。

五

与静子一番讨论后，最后我决定模仿《天花板上的游戏》中的那个外行侦探，爬上静子客厅的天花板，确认里面是否有人进去过；若真的有，便要弄清楚对方究竟从哪儿进出的。静子阻止我说：“让您去做这么叫人不舒服的事儿，太委屈您了！”但我仍执意上去。依照春泥小说里描述的，拆下壁橱的天花板，像个水电工一样钻进那个仅容一人通过的洞窟。这时候，府邸内除了负责通报迎客的小女佣，其他人都不在，而她似乎正在厨房里工作，不必担心被撞见。

天花板上绝对不像春泥小说中描述的那般美好。虽然是老房子了，但去年年终大扫除时，清洁工已经将天花板全部拆下来清洗过，所以不太脏。不过，怎么说也累积了三个月的灰尘，到处都是蜘蛛丝，关键是一片黑暗，什么都看不清。我向静子借了手电筒，沿着梁柱爬到发出声音的地方，颇费了我一番工夫。这里有条缝隙，大概是清洗过才导致变形掀起，底下的光流泻而出形成一圈光影，因此非常显眼。但走了不到半间，我便隐约觉得静子的想象没错。不管是房梁还是天花板上，都留下了人为活动的痕迹。我顿时寒毛直竖，正因为看过小说，一想到那个未曾谋面的大江春泥，宛如毒蜘蛛般贴在天花板上四处爬动，我的心脏就紧张得好像快要从小喉咙口蹦出来似的。此人似乎把整座府邸的天花板都巡游了一番，灰尘上点缀着零星的手脚印。我硬着头皮，把恐惧赶到一边，拖着僵硬的身躯，顺着遗落在灰尘上的印记，心无旁骛地追踪春泥留下的痕迹。果不其然，客厅及卧房的天花板上，大概是由于缝隙数量较多的原因，积尘异常凌乱。似乎暗示着有人曾经在那儿待过。

我学着天花板上的游戏者，窥视下面的房间，发现春泥沉迷于这样的游戏绝非没有道理。因为，通过天花板缝隙见到的“下界”光景竟是如此不可思议，精彩刺激远远超乎我的想象。特别是当我看到因打击过甚而面容憔悴的静子时，不由得惊叹人类这种生物竟然会因为观察角度不同而呈现出如此超常的迷人之处。通常，我们的视线所及都是平视角度下展现出来的画面，不管多么在意自己在他人眼中的样子，正上方视角下的模样却是无法修饰的，因为正上方是无法设防的，因此展现出来的必然是一种原生态的朴素模样，于是暴露在观察者眼中的姿势也是不甚美观的。静子的头发光泽动人，梳在上方的圆髻，大概是从上往下看的缘故，形状很奇特，刘海与发髻之间的凹陷处卧着一层薄灰，和其他光鲜部位一比，显得异常脏污；从发髻后方向下望，和服衣领与背部之间形成一个深谷，隐约可见背脊上一个凹陷的小窝。同时，滑润清白的肌

肤上趴着熟悉的红肿血痕，看似疼痛地延伸至视线不可及之处。从上方见到的静子，虽然失去了一些高雅，却增添了一股独特而不可思议的性感。

总之，我拿着手电筒在梁柱与天花板上到处探查，看是否有大江春泥留下来的在此出入过的证据。可惜不管是手印或脚印都很模糊，当然也没留下指纹。想必春泥一如《天花板上的游戏》所描写的，还自备了鞋套和手套吧！但终究让我找到了一个证据，就在客厅上方，一根支撑横梁的撑木底下一个不显眼的地方，掉着一颗灰色的圆形小物。那是一个抛光金属材质的圆钮扣，上面有几个浮雕字母：R. K. BROS. CO.。一看到这东西，我立刻想起《天花板上的游戏》中提到的衬衫钮扣。但是这东西若要当做衣扣，形状又有点儿奇怪。我猜可能是帽子上的装饰品之类的，但不确定。下去后拿给静子看，她也一副百思不得其解的模样。

接下来，我继续追查春泥是从何处潜入天花板的。顺着积尘被弄乱的痕迹，发现凌乱的印记终止于玄关储藏间的上方。储藏间上方粗糙的天花板轻轻一掀就打开了，我踩着堆在房间里的坏椅子从天花板下来，打开储藏间的门，门没锁，距离门外稍远处有一道高出我一个头的水泥墙。大江春泥恐怕趁四下无人之时，翻越围墙（如前文所述，墙缘黏着玻璃碎片，但对于有预谋的入侵者并不构成威胁），然后从这个没上锁的房间爬到天花板上。

如今，戏法被揭穿，我一下子觉得索然无味。春泥擅长的也就是这种没有挑战性的小伎俩吧，这不过是不良少年玩的无聊把戏罢了！原本难以名状的恐惧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不快（后来才知道如此轻视对手实在是大错特错）。静子非常害怕，丈夫的性命无可替代，她甚至想牺牲秘密，报警处理。我开始瞧不起对手，要静子冷静，说服她春泥不可能做出像《天花板上的游戏》那样从天花板往下滴毒药之类的可笑行径，就算春泥潜入天花板，也杀不了人。这般唬人的行为，只不过是江春泥犯罪欲望下幼稚的虚张声势而已。他只是个小说家，不否认有着超凡的想象力，但实际能耐如何却是值得商榷的。我尽力安慰静子，见她如此害怕，又很轻率地答应她会找几个热衷此道的朋友每晚到墙边巡逻。幸好西式洋房二楼设有客房，静子打算找借口将夫妇的卧室暂时移往那边，若是洋房就无法从天花板上往下偷窥了。

于是，这两招防御法在第二天开始执行。但阴兽大江春泥恐怖的魔掌并未被这些小手段阻挠，两天后，也就是三月十九日的深夜，他履行预言，屠杀了第一名牺牲者。小山田六郎就这样断送了生命。

六

春泥在信上预告即将杀害六郎，他写道“但你不用着急，我向来都不急”，但后来为什么只过了两天便行凶？或许信上那么写根本就是故意的，为了使对手松懈，然后出其不意地下手，但我怀疑有其他理由。静子听见钟表声，相信春泥正躲在天花板上，流着泪求春泥饶过六郎一命。我听静子说起这件事时，已有不祥的预感，春泥在得知静子对丈夫的痴情后，内心想必充满了更为强烈的嫉妒，同时也感受到了暴露的危险。所以才会转念一想：“好，既然你那么爱你丈夫，那我就不婆婆妈妈的，早早送他上西天吧！”总之，小山田六郎是在极为异常的状态下死亡的。

我接到静子的通知后，当天傍晚赶往小山田家，第一次听到整件事情的始末。六郎死亡的前一晚并无任何异常。他比平日稍早一点儿下班，喝过一点儿小酒后，说要去河对岸小梅町的友人家下围棋。当晚的天气十分暖和，六郎只披了大岛的袷衣与盐濑的短外褂，没加外套，空手出门。此时约晚间七点。由于目的地不远，他一如往常，散步绕过吾妻桥，沿着向岛的堤坝往前走去。之后，六郎在小梅町的友人家待到十二点，同样徒步离开，到此为止他的行踪都很明确，但之后就下落不见了。

静子等了一整晚，丈夫彻夜未归，一想起大江春泥的恐吓预告信，她便心急如焚，等不及天亮就打电话到每个丈夫可能去拜访的地方询问，但都没有丈夫的下落。当然，她也打给我，不巧我前一晚不在家，第二天傍晚才回来，所以对这场骚动完全不知情。不久，上班的时间到了，六郎依旧没现身。公司方面也用尽全力寻找，依然找不到他。直到快接近中午时，才接到象泻警察署通知六郎离奇死亡的来电。

在吾妻桥的西端，雷门的电车车站稍往北的堤坝下，有个往来吾妻桥与千住大桥之间的公共汽船码头。这里从一钱蒸汽时代起就是隅田川的名胜，我闲着没事也经常搭乘汽船往返言问及白须等地。汽船上经常能看见一些兜售图画书或玩具的小贩，他们推销商品的嗓音仿佛戏院辩士般沙哑，伴随着咿呀的螺旋桨声，散发出乡村世界才有的古风，这正是我喜欢的风情。码头漂浮在隅田川的河面上，仿佛一艘方形的船，无论候船室的坐椅、客用厕所，都设置在浮动船上。在这儿，我曾经上过厕所，进去后才知道，说是厕所，其实面积只有一个妇人用的箱子大小，木地板上开一个长方形的孔穴，底下约一足深就是隅田川“哗啦哗啦”奔腾不息的河水。这种构造类似火车或船上的厕所，不会囤积不洁物。干净是很干净，但从那长方形的洞穴往下看，底下深不见底的蓝黑

色河水像凝固了般，仔细看时，漂在河水里的生物仿佛显微镜底下的微生物，从这端出现又轻悄悄消逝在另一端，这样的景象有时令我恐惧莫名。

三月二十日早上八点左右，浅草寺商店街某店的年轻老板娘要去千住办事，来到吾妻桥的汽船码头。等船时，她上了趟厕所，刚一进去，便尖叫着飞奔而出。检票口的老爷子问了详情，原来是老板娘看到厕所里那个长方形孔穴的正下方，出现了一张男子的面孔，那名男子正从蓝黑色河水里探头偷看她。检票口的老爷子一开始以为是船夫恶作剧，那时候这一带偶尔也会发生这类水中的龅牙龟事件。进入厕所一看，发现洞口底下一尺左右果然漂着一张人脸，那张脸随着水波晃动沉沉浮浮，一会儿被遮住半边，一会儿又整张都露出来，像个带发条的玩具。事后老爷子说，从没见过如此骇人的景象。

得知是尸体时，老爷子慌了，大声招呼码头上的年轻人过来帮忙。当时恰巧有个豪爽的鱼店老板也在候船室等船，便与其他年轻人合力拉起尸体，但从那个洞毕竟不容易拉出，于是便从外侧用长竿将尸体推出河面。怪的是，尸体仅穿一条内裤，近乎全裸，年纪约莫四十，看起来相貌堂堂，应该不是一时开心下水游泳被淹死的。众人觉得事有蹊跷，又仔细检查一番，才发现尸体背部有被刀刃刺伤的痕迹，而且不像淹死的尸体那样被泡到浮肿。当众人发现此非意外溺毙而是凶杀时，骚动更大了。另外，尸体被捞起时，众人还发现了另一件怪事。

接获通报后，花川户派出所的巡警赶到现场。在他的指挥下，年轻人伸手抓住尸体的头发，想把他拉上来，然而在用力的那一刻，整片头发竟然就这么被扯下来了。由于这景象实在太恶心，年轻人惊叫一声，放开了手。死者入水似乎也没多长时间，头发竟然会整片脱离，着实不可思议。巡警仔细察看，原本以为是头发，结果只是一顶假发，死者有一颗光溜溜的秃头。

这就是静子的丈夫，碌碌商会董事小山田六郎的死状。总而言之，六郎死后被扒光身上的衣物，再戴上假发，投入吾妻桥下。尸体虽然落水，体内却无积水现象，致命伤在背部，左肺被锐利刃物刺中数刀。除了致命伤外，背部尚有数处浅刺伤，由此看来，凶手连刺好几次都未得逞。根据警医鉴定，刺伤的时间为前一天凌晨一点左右。由于死者身上不着一物，也没有随身物品，警方正愁如何确定身份，所幸到了中午，小山田的一名友人出现，立刻打电话联络小山田府邸及碌碌商会。

傍晚，当我拜访小山田家时，六郎的亲戚、碌碌商会的员工及其友人齐聚一堂，家里一片混乱。静子刚从警察局回来，在这些访客的包围下，一脸茫然。由于警方还需要解剖做进一步的鉴定，因此六郎尸体并未被送回。于是，亲友们便在佛坛前白布覆盖的台子上摆放临时赶制的

牌位，及供奉死者的豪华焚香和鲜花。

此时，我才从静子及员工口中听说了上述尸体被发现的经过。一想到六郎的死我也需负一部分责任时便坐立不安，由于我轻视春泥，两三天前静子想报警时我还极力阻止，因此才发生这般不幸，我的心里满是耻辱与后悔。我认为凶手除了大江春泥之外别无他人，春泥肯定是趁六郎离开小梅町的棋友家，路过吾妻桥时把他拉到码头的昏暗处将其杀害的，之后再把尸体投入河中。本田说春泥在浅草附近鬼鬼祟祟出没，两件事的时间也吻合，我想除了他干的之外大概也别无可能。不，既然春泥早就发话要杀害六郎，那么凶手肯定是他。话又说回来，六郎身上的衣物为什么被扒光，为什么被戴上假发？这太奇怪了！如果这也是春泥干的，那他为什么要做出如此不符合逻辑的事？我实在觉得不可思议。

为了与静子讨论只有我们俩知道的秘密，我伺机唤她，请她到另一个房间。静子似乎也在等待这个时机，她向座上宾客颌首示意后，迅速跟在我身后，等到四下无人，轻唤我一声“老师”，随即紧抱着我。她似乎正注视着我的胸口，长长的睫毛闪闪发亮，我望着她浮肿的眼帘，突然她眼眶里一颗斗大的泪珠顺着青白脸颊簌簌滑下，接下来眼泪一颗接一颗往下掉，止也止不住。

“不知该如何向你道歉，一切都是我的疏忽。真想不到那家伙竟然说到做到，是我不好……是我不好……”

我也跟着感伤了起来，稍稍紧握静子的手，不断地道歉。（这是第一次碰触到她的肉体。虽然在这种情况下，我还是清楚地感受到她那青白娇弱、火热而充满弹性的手掌，那不可思议的触感一直留在我的记忆中。）

“对了，你向警方提到那封恐吓信了吗？”

等到静子好不容易停止哭泣时，我开口询问。

“不，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所以……”

“还没说吗？”

“是的，打算先跟老师讨论过再决定。”

事后想想也很奇妙，我当时一直握着静子的手，而静子也没表示不愿意或抗拒，反而将身子轻轻倚靠在我身上。

“你也认为是那家伙干的吧？”

“是，而且昨晚又发生了一件怪事。”

“什么怪事？”

“我听从老师的警告，将卧室搬到西式楼房的二楼。原以为在那里就不必担心被偷窥，但他似乎还在偷窥。”

“他在哪里？”

“窗外。”静子似乎又回想起当时恐怖的情景，眼睛睁得老大，断断

续续地说了起来，“昨夜十二点左右，我上床就寝，由于丈夫还没有回家，我有点儿担心。另外，由于西式房间的天花板很高，只有我一个人住，显得特别空荡荡的，我觉得很害怕，忍不住打量起房间里的每个角落。窗户的百叶窗只有一片，没办法从上盖到下，底下还留了个一尺左右的空隙，从这里可以看到外面一片漆黑，我不由得心生恐惧，但是越害怕反而越想看，最后我瞥见玻璃窗外一张模糊的人脸。”

“不是幻觉吗？”

“那张脸就晃了一下，很快就消失了，所以直到现在我还在怀疑是不是看错了。但是那乱糟糟的头发贴在玻璃窗上，姿势有点儿前倾，眼珠子上翻瞪着我，实在太可怕了，那幅景象直到现在还栩栩如生地浮现在我眼前。”

“是平田吗？”

“是的，除此之外也不可能有其他人会做出这种事了。”

经过上述讨论，我们认为杀害六郎的凶手肯定是大江春泥，也就是平田一郎，接下来他还企图杀害静子。于是我们决定报警，申请警方的保护。

负责侦办此案的检察官是一名姓系崎的法学士，幸运的是，他同时还是我们推理作家、医生及律师等人组成的猎奇会的会员，当我陪着静子到搜查总部象泻警署时，得以避免在检察官侦讯死者家属的严肃形式下，而是用犹如对待朋友的亲切态度，耐心地听取我们的说明。对这件诡异的事情，一方面他颇感讶异，另一方面忍不住被其吸引，决定全力搜索大江春泥的行踪，同时加派刑警进驻小山田家并增加员警巡逻次数，充分做好保护静子的准备工作。由于大江春泥的真面目与坊间流传的形象有很大出入，在我的建议下，他找来博文馆的本田，详细听取了对方的描述。

七

之后的一个月，警方全力搜索大江春泥，我也拜托本田及其他报社、杂志编辑多加关注，有机会就问是否知道大江春泥的下落。无论我们多努力搜寻，春泥却仿佛人间蒸发般，踪迹全无。若他只是孤家寡人也就罢了，但他还有个可能成为绊脚石的妻子，他到底能躲到哪里？难道他真的如系崎检察官所猜测的，逃亡到了海外？

奇怪的是，六郎离奇死亡后，恐吓信也不再寄来了。或许是春泥害怕警方追查，决定先暂停杀害静子的计划，全心全意躲起来吧！不、不，聪明狡诈如他，不可能没预料到这种情况。那么，他现今应该还潜伏于东京一隅，静静等候杀害静子的时机才是。

象泻警署署长命令手下的刑警，调查春泥最后的住处上野樱木町三十二番地附近，像我之前做过的。不愧是专家，在刑警的不懈努力下，终于找到了春泥搬家时雇用的搬家公司（同样在上野，但这家小公司在黑门町，离春泥家还有些距离），由此追查到他的下一个住处。结果，得知春泥离开樱木町之后，搬到本所区柳岛町、向岛须崎町等地，他的居住环境逐步恶劣，在须崎町落脚的房屋简直就是临时搭建的工棚——坐落在两家工厂之间，脏乱不堪。他一次付清了好几个月的房租，当刑警前往调查时，房东还以为他一直住在那里。警方进入屋子里后，发现什么家具也没有，满地灰尘，无法判断这里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变成空屋的。警方一一查访附近邻居及工厂员工，由于这一带居民不喜欢管闲事，问了半天也问不出个所以然。

至于博文馆的本田，本来就很喜欢这一类稀奇古怪的事情，随着事态逐渐明朗，他更加投入、积极地参与调查。他选定之前与春泥碰过一面的浅草公园为中心点，趁着催稿的空当，玩起了侦探游戏。首先，他想到春泥曾经做过发广告传单的工作，便跑去浅草附近的两三家广告公司，调查是否有人雇用疑似春泥的男子。麻烦的是，这些广告公司一忙起来便到处雇人，连浅草公园附近的流浪汉也不放过，让他们换上衣服工作，按日计酬。因此即便是详细描述外貌，那些人还是没有丝毫印象，只是肯定本田所见的应该是个流浪汉这一点。

于是，本田接下来改成在深夜前往浅草公园，仔细检查树荫下的每一张座椅；或者故意到流浪汉出没的廉价旅社留宿，与房客攀交情，四处询问是否见过貌似春泥的男人。可惜的是，他花了如此多的工夫，却连一点儿线索也没找到。

本田每周都会到我的住处一趟，聊一聊他是如何费尽心思。有一次，他照样亮着财神爷般的招牌笑脸，嘻嘻哈哈地对我说了一件事：

“寒川先生，前阵子我突然注意起畸形秀来。我突然觉得这是一条很棒的线索。最近各地不是正流行蜘蛛女之类只有头颅没有身体的杂耍畸形秀吗？我发现一段类似的综艺秀，不过这次的表演和以往的方式相反，这次只有身体没有头颅，在一个被分成三段的长箱子里，下面两段躺着一个女人的身体和双腿，原本应该有头颅的地方却什么也没有。也就是说，这个长箱子里躺着一个没有头的女人，这个无头女是活生生的，因为那女人的手脚偶尔会动一下，看起来既恐怖又性感。戏法的真相，是箱内斜放着一面镜子，利用反射使其看起来空无一物，说穿了倒也挺幼稚的。话说回来，有一次我在牛込的江户川桥，就是往护国寺方向的那片空地上看到这种无头戏法。只不过，跟一般的无头表演方式不同的是，那次上场的是个穿着油亮脏污小丑装的肥胖男子。”

本田讲到这里，突然变得紧张了起来，仿佛接下来要讲什么重要事情似的抿紧了嘴，确定我被挑起好奇心后，又开始讲了下去。

“您懂吧！我是这么想，一个男人在众人面前暴露身体，却又能完全隐藏行踪的手法之一，就是表演这种畸形秀。您看，这不是一种相当出人意外的绝妙方法吗？他把目标显著的面孔隐藏起来，只要躺上一整天即可，这不是相当具有大江春泥风格的遁世法吗？特别是大江春泥自己也很喜欢写关于畸形秀的小说，他最喜欢这一类稀奇变态的事情了。”

“然后呢？”我觉得本田如果真的发现春泥的下落，以目前的态度似乎也太冷静了，便催促他继续讲下去。

“所以，我马上跑到江户川桥那里，幸亏那儿还真在表演畸形秀，我买了票推开木门走进去，站在那个无头肥男面前，想方设法一窥究竟——他的长相。后来我想，这小子总不可能躺一整天不上厕所吧？于是我便耐着性子等他上厕所。不久，现场观众几乎都离开了，只剩下我一个。我继续等着，结果箱子里的无头男突然啪啪啪地拍起手来，我正觉得奇怪，负责解说的男子跑到我面前说，表演暂停，中场休息时间请我先行离开。我感觉机不可失，一离开立刻偷偷绕到帐篷后面，从篷布的破洞往里面偷看。果然，无头男在那个解说员的协助下从箱子里爬出来，当然啦，头还是好好地在他脖子上的啊。他跑到观众席的一角，哗啦哗啦地撒起尿来。刚才的拍手啊，你说好不好笑，竟然是上厕所的信号啊，哈哈……”

“你在说相声啊，少开玩笑。”我故作生气，本田立刻收起笑脸，辩解说：“没有啦，结果长相完全不一样，真是太失望了。不过啊……真的很辛苦哦。说这个故事只想告诉你为了找春泥我到底费了多少心思！”

只是一段小插曲，却是我们搜索春泥的真实写照，就像这样，完全

不见一丝曙光。

不过，在此必须先交代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我觉得这件事或许能成为解开事件谜团的关键。经过调查，我觉得六郎头上的那顶假发，似乎是出自于浅草附近。于是我访遍浅草出售假发的店铺，终于在千束町找到一位姓松居的师傅。他描述的假发竟然与死者头上的那顶一模一样，但委托定制的客户，与我预期的完全相反，甚至令我大吃一惊，客户竟然是小山田六郎本人。师傅大致描述了订购者的外貌，与六郎的完全一致，而且客户委托时留下的联系姓名也是小山田。假发做好后（大概是去年年底），也是他亲自来领取的。当时，六郎表示想掩饰秃头，然而，就连他妻子静子也不曾在他生前见过他戴假发，这又是为什么？我怎么想也解不开这个不可思议的谜团。

另一方面，静子（现已成了未亡人）与我之间的关系以六郎的死为界，迅速亲密了起来。我顺理成章地成了静子的商量对象，同时也成了她的保护者。六郎那边的亲戚得知我爬上天花板调查之后的种种尽心尽力，也不好多说什么。就连系崎检察官也忍不住在一旁敲边鼓，帮我讲好话，既然发生这种事，要我好好把握时机经常去小山田家走走，多多关心未亡人身边的大小事。于是我开始公然出入小山田宅邸。

正如本文开头提到的，静子与我在博物馆偶遇时，得知我是她喜欢的推理小说家，当时就已对我颇有好感。之后我们之间又陆续发生了那么多奇奇怪怪的事情，关系日渐紧密，到现在她会把我当做唯一倚赖的对象，实为理所当然。但是像这样一天到晚见面，特别是看到她已成了寡妇，原本觉得那遥不可及、虚无缥缈的苍白的热情，夹杂着一触即失的性感魅力，带着生动的现实色彩向我袭来。特别是有一次，我在她的卧室里看到一把外国制的小鞭子时，那恼人的欲火立刻以火上浇油的气势熊熊燃烧了起来。

我不经意地指着那鞭子问：“您先生以前学过骑马吗？”她一开始还听不懂，看到鞭子那一刻脸色陡然变得更为苍白，一会儿又慢慢地现出粉色，直到像一个熟透了的苹果。接着，她幽幽地回答：“不……”愚蠢如我，直到此时，才解开她脖颈间那条细长红血痕的谜团。仔细一想，她的伤痕每次出现的部位与形状都有些微不同。当时也觉得奇怪，但万万没料到，她那看似温厚的秃头丈夫，竟是个令人作呕的性虐待狂。六郎死后一个月的现在，她脖颈间再也找不到那些丑陋的血痕，岂不说明了一切？综合上述迹象，即使不听她直截了当的说明，也能证明我的想象绝对无误。但是，知道这个事实之后，我不知为什么开始心痒难耐了起来。难道说我和已故的六郎一样，也是个性变态狂？

八

四月二十日，故人逝世满一个月，静子祭拜过亡夫以后，傍晚邀请亲戚及亡夫的友人前来，我也列席其中。当晚发生了两件事情——虽是毫不相干的两件事，但一如接下来说明的那样，竟不可思议地产生某种宿命般的关联——给了我这辈子难以忘怀的巨大震撼。

当时，我与静子在微暗的走廊上并肩走着。来客纷纷回去之后，我们仍讨论着那件私密的事情，即搜寻春泥一事。大约十一点吧，由于还有用人在场，我也不好意思待太久，便准备离开，搭乘静子替我从招呼站叫来的车子回家。此时，她送我到玄关，与我并肩经过走廊。走廊前面就是庭院，院子里有几扇窗户开着，当我们走过其中一扇窗户前时，静子突然发出一声恐怖的尖叫，同时死死地把我抱住。

“怎么了，发生了什么事？”

我吃惊地询问。静子一只手仍紧紧抱住我，另一只手指向窗外。我一时以为是春泥，但很快发现什么也没有。只见一条白狗“沙沙沙”地穿越庭院中的树丛，转眼消失在黑暗中。

“是狗，只是条狗儿罢了，没什么好怕的！”

我也不知到底怎么了，只能轻拍静子的肩膀，安慰她。即使知道窗外什么也没有，静子仍用双手紧紧抱着我。那温暖的触感传遍我的全身，啊啊啊……我终于按捺不住，将她一把搂在怀里，强行吻上她那双齿微微张开、仿佛蒙娜丽莎的丰唇。另一方面，也不知对我而言是幸还是不幸，她不仅未抗拒，至今我还清晰地记得从她搂着我的手传来的那股微带羞怯又不愿放开的力量。

因为那天是亡者的忌辰，我们的罪恶感更添一分。我还记得在那之后，直到我搭上车子以前，两人都沉默着，连目光也不敢交会。

车子启动后，我依然眷恋着刚道别的静子。发烫的唇角仍残留着她柔唇的触感，心儿怦怦跳的胸口仍感受着她的体温。而我心中，仿佛要飞上天的欣喜与深切的自责并存着，宛如图案复杂的编织物般相互交错着。车子正往哪里行走、车窗外闪过什么样的景色，我几乎视而不见。

然而，不可思议的是，从刚才开始，一直有样小东西仿佛烙在我的视网膜底。随着车体的摇晃，我不断地想着静子的事，眼睛只看得到眼前一小段距离内的事物。就在位于视线内的中心点，有个物体不断晃动，吸引了我所有的注意力。一开始，我只是不甚留意地望着那东西，但突然之间我的神经似乎被触动了。

“为什么，为什么我会这么在意？”

我茫然地思考着，很快就发现了问题的核心答案。我很讶异，我记

忆中的物体和眼前焦点中的物体，若视之为偶然又未免太过于凑巧了。

在我眼前是一个身穿破旧深蓝色薄外套、体形壮硕的司机，驼着背，正目视前方开着车。在他肥厚肩膀的前方，有一双大手，正灵巧地操控着方向盘。粗壮的双手上戴着一副极不相称的高级手套，而且是不符合季节的厚手套。或许因此才吸引我的注意吧。但更重要的是，手套上的饰扣……此时我总算醒悟过来，在小山田家天花板上捡到的那个金属磨砂扣子，其实是手套上的饰扣。我曾向系崎检察官提起过这个金属小玩意儿，当时不巧没带过去，加上我们早就认定凶手是大江春泥，所以对凶手遗留的东西不甚重视，这东西还在我的背心口袋里。万万没想到原来这是手套的饰扣，但仔细一想，凶手戴上手套以避免留下指纹，却没注意到饰扣脱落，这不是十分合理吗？

然而，司机手套上的饰扣不仅让我明白了在天花板上捡到的东西是什么，还让我了解了更深层的信息。无论形状、色泽、大小，两者都太相似了，不仅如此，司机右手的那只手套上刚好缺了一颗饰扣，仅留下扣子垫片，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如果我在天花板上捡到的东西与这垫片完全吻合，又代表了什么？

“喂，喂，”我突然叫唤司机，“能不能把你的手套借我看看？”

司机对我突如其来的要求感到莫名其妙，不过还是将车速放慢，乖乖取下手套交给我。一看，另一颗仍完好的饰扣表面上，雕刻着R. K. BROS. CO. 字样的字母，分毫不差。我越来越惊讶，心里突然涌起一股不可名状的恐怖感。

司机把手套交给我以后，毫不在意地继续开车。望着他那壮硕的背影，我大脑里的所有思绪突然被某个妄想牢牢占据。

“大江春泥……”

我用司机听得见的音量嘀咕。接着，凝视着驾驶座上方小型反光镜中的他。不消说，那只是我愚蠢至极的妄想，司机在镜中的表情丝毫未变，更何况大江春泥也不是模仿罗宾的家伙。车子送我到住处时，我多给了司机一笔钱，问了一些问题。

“你还记得手套上的饰扣是什么时候掉的吗？”

“饰扣吗？一开始就不在啊！”司机神情奇特，“这手套是人家送的，虽然还很新，但扣子掉了，所以不能用了。是刚过世的小山田老爷送我的。”

“小山田老爷？”我惊讶地睁大了双眼，连忙又问，“是我们刚离开的那个小山田家的老爷吗？”

“是的。那位老爷还活着时，往返公司通常由我接送，算是我的老主顾。”

“你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戴那副手套的？”

“他给我的时候天气还很冷，但我看这手套很高级，舍不得用。因为原来的那一副破了，今天才第一次把它拿出来戴，因为握方向盘时不戴手套容易滑手。请问您为什么要问这个？”

“没什么，只是有点儿原因。这副手套你愿不愿意让给我？”

就这样，我花了一笔不小的代价取得这副手套。回到房间，我将在天花板上捡到的东西拿出来比对，果然一模一样，而且饰扣与手套上的垫片也完全吻合。

方才说过，这两件物品的一致性，若要视为偶然也未免太过凑巧了。大江春泥与小山田六郎都带过饰扣相同的手套，脱落的饰扣也和垫片完全吻合，这真的是巧合吗？后来，我拿着这副手套到市内一流的银座泉屋洋货店请他们鉴定，得知这手套的手工在国内很罕见，恐怕是英国产的舶来品。同时也知道R. K. BROS. CO. 这家兄弟公司在国内并没有分公司。考虑到洋货店老板的说明，以及六郎直到前年九月都在国外出差的事实，我确定六郎才是手套的所有者，天花板上的饰扣应该也是六郎掉的。

“究竟是怎么回事？”

我抱着头，趴在桌上，“也就是说.....也就是说.....”我不断地喃喃自语，强迫自己集中注意力思考，苦思冥想试图寻找一个合理的解释。

不久，我脑海里突然浮现一个怪异的想法。山宿町其实是个沿隅田川建立的细长形小镇，因此小山田府邸自然也与河川相邻。我经常站在小山田家的西式楼房窗户前眺望隅田川，但为什么在此时，这件事又仿佛第一次被发现似的，产生新的意义，这新意义又反过来刺激了我？

我混沌的脑海中蓦然浮现一个巨大的U字。U的左上部是山宿町，右上部则是小梅町（六郎棋友家的所在地）。而U的底部恰好是吾妻桥。一直以来，我们相信六郎当晚是从U的右上部离开，走到U底部的左侧，在此遭到春泥杀害。但我们是否忽视了河流的性质？隅田川由U的上部流向下部，被抛入河川的尸体与其说会停留在遇害现场，不如说应该是从上游漂流而来，碰到吾妻桥下的汽船码头之后再停下更为合理。尸体漂流而来.....尸体漂流而来.....那么，是从何处漂流而来？案发现场到底在哪儿？我就这样陷入深沉的妄想泥沼里。

九

我连续好几晚不断思考这件事，就连静子的魅力也不及这些，我像是把她忘了似的，不断地沉溺在奇妙的妄想深渊中。在这段时间里，我曾经为了确定一些事而拜访过静子两次，但事情一问清楚，我又很干脆地告别，以最快的速度回家。或许她会觉得我的行动很古怪吧，站在玄关送我离开时，她的表情看起来悲伤而寂寞。

于是，在这五天之内，我突发奇想，构筑了一个似乎毫无意义的妄想。当时向系崎检察官说明情况的意见书还在我手上，为了省去在此重新叙述的麻烦，我略作修改，直接抄写附在下面。这个推理如果没有推理作家的想象力为基础，恐怕无法形成。只不过，后来发现这当中还存在着另一层深刻的含义。

（前略）因此，当我知道在静子客厅的天花板上发现的金属物，可能是小山田六郎的手套上脱落的饰扣时，原本盘踞在内心百思不得其解的种种现象，仿佛为了佐证这个发现似的倾巢而出。六郎的尸体戴着假发的事实、假发是六郎自己定制的事实（至于如何解释尸体一丝不挂的事实，对我而言并不成问题）、在六郎离奇死亡之后平田的恐吓信也戛然停止的事实、六郎其实是个可怕的性虐待狂（单看外表多半看不出来）……诸如此类的事实仿佛是偶然的聚合，但仔细思考后发现，一切均指向同一个事实。

我一注意到这件事，为了让推理更有明确的真凭实据，便开始着手搜集一切资料。我先拜访小山田家，得到静子夫人的许可，调查了已故六郎的书房。没有比书房更能如实呈现主人的性格与秘密的了。在夫人疑惑的眼光下，我花了将近半天的时间，将所有的书柜及抽屉检查了好几遍，很快发现只有一个书柜上了锁。我向夫人要钥匙，得知那把钥匙被六郎串在怀表上随身带着。死亡当天也是卷在身上的兵儿带里，由于没有其他办法，我便说服夫人破坏柜锁，强行打开书柜门。

打开一看，里面藏着六郎数年间的日记、几个资料袋、一沓信件、书籍等，我仔细翻了翻，发现了与这件事相关的三份文件。一份是六郎与静子夫人结婚当年的日记，在记载婚礼三天前的那一栏外侧，用红墨水笔记录了以下句子：

（前略）我知道青年平田一郎与静子曾发生过关系，然而静子中途对此人心生厌恶，纵使对方费尽一切手段也不予回应，最后趁家父破产之际不告而别，就这样吧，我对过往之事无加以过问之意。

所以，六郎在结婚之初就已通过某种渠道全盘掌握了夫人的秘密，但未向夫人透露只字片语。

第二份是大江春泥的短篇集《天花板上的游戏》。这样的书竟然出现在实业家小山田六郎的书房中，多么令人惊讶啊！在静子夫人说明六郎生前其实是超级推理小说迷之前，我有一度还怀疑自己的眼睛。值得注意的是，这本短篇集的扉页上有一张珂罗版的春泥肖像，版权页上也印着作者的本名平田一郎。

第三份是博文馆发行的杂志《新青年》第六卷第十二号。上面虽然没有刊载春泥的作品，但扉页上有半张尺寸如稿纸大小的手稿照片，空白处写着“大江春泥氏的笔迹”。奇妙的是，把这张照片放在光线下面，厚厚的纸张上隐约可见许多如抓痕般的纵横线条，恐怕只能解释为有人在那张照片上覆盖薄纸，用铅笔多次临摹春泥的笔迹所致，我觉得很恐怖，想象一一变成了事实。

同一天，我拜托夫人找六郎从国外带回来的手套。找这东西十分耗时，最后总算找到了一副与我从司机那里买来的一模一样的。夫人将手套交给我时，还一脸疑惑地直说好奇怪，应该还有另一副的，可找不着。总之，这些证据——日记、短篇集、杂志、手套、天花板上捡到的金属饰扣，只要您吩咐一声，我随时可以提供。好，我所调查的事实尚有其他，但在说明之前，仅由上述几点来推论，也能得知小山田六郎其实是个令人恐惧的性虐待狂，在其温厚笃实的面具下，隐藏着妖怪般的可怕嘴脸。

我们似乎太执著于大江春泥这个名字了，难道不是吗？基于他那些内容血腥的作品、异于常人的生活状态等信息，从一开始便轻易断定此等怪异的行为非他而不能为，这个判断岂非过度轻率？他为什么能完全隐匿自己的行踪？如果真的是凶手，岂不是有点儿古怪？难道春泥是冤枉的，他因为天生讨厌人群（越有名气，相对的，讨厌人群的情况变得越严重）而离群索居，所以才如此难寻吧！或许如您说过的，索性逃到国外。譬如正在上海市的某个角落，扮成中国人怡然自得吸着水烟。若非如此，假如春泥真的是凶手，怎么会将长年累月策划的、如此周密的复仇计划，在杀害一个对他而言不过是正餐前开胃菜的六郎之后，仿佛忘了最重要目标似的戛然中止？这又该如何解释？对于阅读他的小说、了解他的日常习性的人而言，这也未免太不自然、太不可理解了。

不仅如此。还有一个更明显的事实。他如何将小山田手套上的饰扣遗落在天花板上？那副手套是国内难见的舶来品，考虑到六郎送给司机的那副手套上的饰扣也脱落了，如果说潜入天花板内的人并非小山田六郎，而是大江春泥，是不是太不合理了（那么，您或许会问，假设是六

郎，他为什么会把如此重要的证据随便送给别人。这一点请容我在后文详细说明，六郎在法律上并无犯罪，他只是在进行一种变态的性游戏罢了。即使手套的饰扣遗落在天花板上，对他而言也是不痛不痒，无须像个罪犯一样担心饰扣是否落在天花板上，是否会成为证据等等。）

否定春泥是罪犯的证据不仅限于此，还有上述的日记、春泥的短篇集、《新青年》杂志，以及六郎的书房里那个上锁的书柜。书柜只有一把钥匙，而且六郎不管饮食起居、出入都随身携带，这不仅证明了这些东西与六郎阴险的恶作剧有关，退一步想，至少还证明了春泥不可能为了嫁祸给六郎，伪造这些物品放入六郎的书柜中。光是日记就不可能伪造，而且这个书柜也只有六郎能自由开关，不是吗？

原本我们深信不疑凶犯就是大江春泥，即平田一郎，现在令人意外的是，恐怕只能认为他一开始就与此事无关。令我们如此相信的，是小山田六郎那些令人惊叹的欺瞒。富有的小山田绅士，心里竟然藏着如此阴险而幼稚的想法。他表面上温厚笃实，在卧室里却化成世人厌恶的恶魔，以外国制的马鞭，不住地抽打清纯可怜的静子夫人，着实出乎我们的意料。但温厚的君子与阴险的恶魔，这两种人格并存于同一人体之内的例子并不少见，平时表现得越温和敦厚，不正表示越容易成为恶魔的信徒吗？

好，以下是我的想法——约四年前，小山田六郎因业务关系前往欧洲旅行，以伦敦为主要活动地点，在两三个城市停留了约两年，他的恶习恐怕就是在那里萌芽、茁壮起来的吧？（我曾经从碌碌商会员工的口中听说他在伦敦的艳事。）接着，他带着这些恶习于前年九月回国，于是他改以曾经溺爱的静子夫人为对象，张牙舞爪地逞其淫威。我去年十月初次与静子夫人相遇时，便已发现她颈部那些可怕的伤痕。

染上这种恶习就像吗啡中毒，终生难以根治。不仅如此，其病症还会日日夜夜以极惊人的速度加重，不断地追求更强烈新奇的刺激感。今天已经无法满足于昨天的玩法，明天又会难以忍受今日的创新，这难道不是显而易见的事实吗？因此，他必须疯狂地搜寻更新奇的刺激。

或许就在此时，在某种契机下，他得知了大江春泥的小说《天花板上的游戏》——听说其中的内容和一般的小说不同，便想一读。总之，他发现了不可思议的知己，找到了臭味相投的同好。他是如何热衷于阅读春泥的短篇集，看看那本书书页的磨损状况便可明白。春泥在该短篇集中，反复述说从缝隙中偷窥独处者（特别是女性）是如何的妙不可言。对六郎而言，这恐怕是一个新发现吧，因此不难想象对此产生共鸣。最后，他终于模仿起小说中的主角，成为天花板上的游戏者，躲在家中的天花板上，偷窥静子夫人独处时的模样。

小山田家的大门到玄关有一段距离，因此避开仆役的目光，趁返家

时躲入玄关旁的储藏间，沿着天花板爬到静子所在的客厅上方，实在不是什么难事。我甚至怀疑六郎经常在傍晚去小梅棋友家，该不会是为了掩饰天花板游戏的一个障眼法吧！

另一方面，如此爱读《天花板上的游戏》的六郎，在版权页上发现了作者本名之后，会不会开始怀疑春泥就是静子狠心抛弃的爱人？那么，平田一郎对静子恨意至深不也就极为自然吗？因此，他开始搜集一切关于大江春泥的报道、传闻，最后终于发现春泥就是静子的前男友，而且他在日常生活中极端讨厌人群，当时已经停笔出世隐居。也就是说，六郎在《天花板上的游戏》一书中，一方面发现了与自己一样有恶习的知己，另一方面又找到了憎恨其妻的昔日情敌。基于这些认识，他想出了一个吓人的恶作剧。

偷窥静子独处自然满足了他的好奇心，但对于有性虐待癖的他而言，单靠如此温吞、半吊子的游戏实在难以满足其兴趣。他发挥异常敏锐的想象力，无时无刻不在思考是否有比用鞭子抽打更残酷的方法。最后他想到的，就是捏造平田一郎的恐吓信这种史无前例的游戏。为此，他取得了《新青年》第六卷十二号卷头的手稿照片。为了使游戏更有趣、更真实，他开始细心模仿春泥的笔迹。手稿照片上的笔痕便说明了这一点。

六郎捏造了平田一郎的恐吓信，每隔几天便前往不同的邮局投递，趁外出洽商时，将信件投递入附近的邮筒，对他而言自是轻而易举的。关于恐吓信的内容，他通过报章杂志上的报道，了解春泥大略的经历；至于静子活动的细节，也能通过天花板的偷窥或利用丈夫的身份，轻松写出那些内容。也就是说，他与静子共枕同眠时，一边细语，一边记下静子的话语或小动作，装做是春泥正在偷窥并写下那些内容，这是多么邪恶的行为啊！于是他就这样获得了以他人名义写恐吓信寄给妻子这种接近犯罪的乐趣，以及躲在天花板上偷窥妻子阅读信件时胆战心惊的模样所涌现的刺激满足。我有理由相信他在那段时间仍继续用鞭子抽打妻子，因为静子颈部的伤痕直到六郎死后才完全消失。不消说，他如此虐待静子，绝非出于憎恨，反而是出于对她的溺爱。相信不用我多做解释，您也能充分理解这种变态的心理。

关于写那几封恐吓信的人是小山田六郎的推理到此为止。只不过，原本是性变态单纯的恶作剧，为什么又会演变成那般残忍的杀人事件？不只被杀的是六郎本人，而且他为什么戴着奇怪的假发，一丝不挂地漂流到吾妻桥下？他背上的伤痕又是何人所为？若大江春泥与本事件完全无关，那么是否又有其他罪犯等等，恐怕您会有诸如此类的疑问吧。因此，我必须针对这些问题，进一步说明我的推理。

简单地说，或许是他那些超常的邪恶行为，触怒了神灵而遭到天谴

吧！这既不是犯罪，也没有加害者，只是六郎自己过失致死罢了。听到这些，您肯定想问他背上的伤痕是怎么来的。关于这一点，请容我稍后说明。我还是坚持按照顺序，先将我得出这个结论的理由解释清楚。

我推理的出发点不是别的，正是他的假发。想必您还记得三月十七日我在天花板探险后的第二天，静子听从我的建议把卧室移到西式楼房的二楼，以避免进一步被偷窥。我虽不知道静子如何说服了丈夫，而六郎又为什么接受了她的建议。总之，从那一天起，六郎已经无法通过天花板偷窥了。但是，如果我们运用一点儿想象力，六郎或许已经厌倦了偷窥游戏，或许他在把卧室迁到西式楼房之际，又想出了什么新把戏。若问为什么我会有这样的猜测，答案便是假发。他定制假发是去年年底的事，因此我相信一开始并非是为了恶作剧，而是有其他用途吧！如今，那顶假发却在意外的地方派上了用场。

他在《天花板上的游戏》的扉页上看到春泥的肖像。据说这张肖像是春泥年轻时的模样，当然不像六郎那般脑袋秃秃，而是满头茂盛的黑发。因此，假如六郎想停止躲在恐吓信或天花板缝隙中惊吓静子的恶作剧。那么，把自己化身为大江春泥，让春泥离静子更近，让静子对春泥的恐惧由想象转化成实实在在的影像，显然在窗外一闪而过的方式是最能达到效果的，这种快感一定是不可思议的。当然，实施这项计划首先要考虑的就是，必须掩饰明显的特征——秃头，而假发便是达到这个目的的最佳选择。只要戴上假发，从黑洞洞的窗外一闪而过（这样做更有效果）便可以了。根本不必担心容貌会被饱受惊吓的静子识破。

当晚（三月十九日），六郎从小梅町的棋友家回来，由于大门敞开着，便悄悄绕过庭院，进入西式楼房楼下的书房（根据静子说的，他总是随身携带书房与书柜的钥匙）。他小心避开卧室里的静子，在黑暗中戴上假发，走到屋外，沿着庭院里的植物爬上房屋上装饰性的挑檐，绕到卧室的窗外，从百叶窗的缝隙偷看内部。静子说过曾经看到窗外有一张人脸，就是这个时候。好，那么六郎为什么会死？在说明这一点之前，我必须在这里插进一个事实，怀疑六郎之后，我曾经两度拜访小山田家，当时站在西式楼房的房间里观察窗外的情形。关于这些，只要您亲自走一趟便可明了，因此这里我想省略繁杂的描述。这扇窗面向隅田川，小山田宅邸的围墙就在窗户下面，围墙和墙壁之间的空间几乎只有屋檐向外突出的宽度，大概也只能容一人通过，围墙沿着十分高耸的崖边建立。河面至围墙的高度约两间，围墙至二楼窗户的高度约一间。因此，六郎若不慎从窗下的壁缘踩空掉落，运气好的话可能摔进围墙内侧，否则就会先跌到围墙上，再摔入大河。无须多言，六郎的情形自然是后者。

我一开始想到隅田川的水流问题，与其相信发现尸体的地方就是弃

尸的现场，不如解释为尸体是从上游漂下来的更自然。而小山田家的西式楼房外面就是隅田川，也正是吾妻桥的上游。所以我才会考虑到六郎从这里摔落的可能性。虽然如此，但他的死因是背部的刺伤而非溺死，这个矛盾一直让我困惑良久。

但是，有一天我突然想到过去曾读过南波奎三郎的著作《最新犯罪搜查法》。其中有一个实例与这件事十分相似。我在撰写推理小说时经常参考这本书，对其中的记述也是耳熟能详，下面就是这个实例：

大正六年五月中旬，一具男尸漂流到滋贺县大津市太湖汽船株式会社防波堤附近，死者头部有遭锐器割伤的痕迹。根据法医调查，死亡主因为生前头部遭刀创，腹部有积水，断定为此人被杀害的同时即被抛入水中。这算得上是一起重大刑事案，警方立即展开搜索行动，但用尽各种方法，依然查不出死者的身份。数天后，大津警察署受理了一封由京都市上京区净福寺通金箔业者斋藤请求寻找雇佣小林茂三（二十三岁）的申请书。恰巧此失踪雇工穿的服装与本案的被害人相符，警方立刻通知斋藤前来认尸，经确认后死者确为小林茂三，同时也确定死者并非他杀而是自杀。死者偷取雇主大量金钱并挥霍一空，留下一封遗书后离家出走。至于身上的伤为死者从船尾投水自尽时，头部碰撞到旋转中的螺旋桨，留下了近似刀伤的伤痕。

如果我没想到这个实例，或许就不会有如此异想天开的想法了。但是大多数时候，事实的离奇荒唐更胜于小说家的幻想，往往看似不可能发生的异常事态，实际上却发生了。不过，这次的事情与上述案例稍有不同，尸体体内无积水，而且半夜一点也鲜少有汽船经过隅田川。

那么，六郎背上深达肺部的严重穿刺伤是由什么造成的？是什么东西造成如此类似刀刃戳刺的伤口？不是别的，正是小山田家水泥墙顶上的酒瓶碎片。这东西在正门两旁的围墙上也有，相信您应该看到过。这些防盗玻璃碎片有些异常大，估计造成深及肺部的重伤也不是不可能。六郎恐怕是从挑檐上一脚踩空摔落时不幸撞上这些碎片的吧，重伤导致死亡，这也是理所当然的，同时也解释了为什么在致命伤口周围还会出现无数较浅的刺伤。

就这样，六郎自作自受，因不知节制的恶习，不慎从挑檐踩空摔到围墙上，受到致命伤，接着坠落于隅田川中，随着河水漂流到吾妻桥汽船码头的厕所下方，以极度羞耻的方式结束了一生。以上就是我冗长的解说，大致陈述完毕。附加说明一两件尚未说明的事情——关于六郎的尸体为什么赤身裸体的疑问，吾妻桥一带是流浪汉、乞丐、前科犯的老巢，若说这一带有人趁深夜把尸体身上值钱的衣服剥下（六郎当晚穿着

大岛的衿衣和盐渍的短外褂，并随身带着一只白金怀表），也就不难理解了。（这个假设后来成了事实，一名偷衣物的流浪汉被警方逮捕了。）另外，关于静子在卧室里为什么没注意到六郎坠楼这一点，希望您能考虑到她当时异常害怕，神经极度紧绷，再加上她当时在水泥楼房的密闭房间里，窗户离河面十分远，隅田川不时有彻夜工作的运泥船经过，就算听到了水声，也很容易误以为是划水声。况且，值得一提的是，这件事不存在一丝一毫的犯罪意味，虽说发生了谁都不乐于见到的死亡，但仍可说不脱离恶作剧的范围。若非如此，六郎也不会把可以被当成证据的手套送给司机、用本名定制假发、草率地把重要证物锁在家中书房的某一个抽屉里，而且这个抽屉只用常见的锁随意一锁。（后略）

以上这段文字是从意见书上抄写的，我把这段文字放在这里，是因为如果不先说明得出这个推论结果的前因，那么接下来的记录会很难理解。我在意见书中提到大江春泥这个人物从一开始就不存在，果真如此吗？若真是如此，我在本记录前段用大量笔墨描述他的为人不就毫无意义了吗？

十

我写了上述的意见书欲上呈给系崎检察官。意见书上的日期是四月二十八日。我写完后的第二天就拜访了小山田家，打算先让静子过目，告诉她不必再害怕大江春泥的幻影，好让她安心。我在开始怀疑六郎之后，也曾拜访过小山田家两次，当时只是把全部注意力放在搜索房间上，并未对她做任何说明。

当时，静子身边集聚了许多亲戚，为了处理六郎的遗产，产生了许多纠纷。静子几乎孤立无援，也因此更倚赖我了。当我一拜访，她立刻欢声雀跃地迎接我，带我到她的客厅，我立刻急不可待地说：“静子小姐，你不用再担心了，大江春泥这号人物，从一开始就没存在过。”一听我这么说，她异常惊讶。她摸不着头绪也是理所当然的，望着她一脸茫然的可怜模样，我带着把完成的推理小说的草稿读给朋友听的心情，把意见书念给她听。一方面想让她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好让她安心；另一方面则是想听听她的意见，我也想找出草稿里是否有不完善之处，以便修改。

说到六郎的性虐待癖对她而言十分残酷。静子羞红了脸，恨不得在地上找个洞钻进去。在提到手套时，她也说“我一直觉得奇怪，明明还有另一副，怎么找也找不到”。在讲到六郎过失致死时，她非常吃惊，脸色煞白，一句话也说不出。等到我念完时，她还是茫然不已，不断发出“哎呀……”的惊叹声，最后，脸上终于浮现出安心释然的神色。相信这是她意识到大江春泥的恐吓信不过是伪造，生命威胁已然消除，心里的紧张压力瞬间得到全然释放的原因吧！同时，请原谅我的妄自揣测，或许她听到六郎已经得到其应有的报应后，因我俩之间的不道德交往而产生的自责有所减轻所致吧。“既然那人对我做了如此过分的事，那我也……”如今已有诸如此类能够为自己开脱的理由，想必她也为此感到欣喜吧！

恰巧是晚饭时刻，不知是否是我多心，静子兴冲冲地拿出洋酒招待我。至于我——我也相当兴奋，因为我的意见书受到她的认同，在她一杯又一杯的劝酒下，我喝多了些。不胜酒力的我立刻满脸通红，接下来心里突然滋生一股莫名的忧郁，话变得很少，只是一直凝望着静子。这阵子，她瘦了许多，不过苍白本是她的特色，她身体柔韧的弹性、心里仿佛鬼火般燃烧着热情的不可思议的魅力，不仅未消逝，反而因为她身上这件勾勒身材曲线的旧式法兰绒衬衫而展现出前所未有的妖艳。我望着她在毛织品底下不断扭动的身躯，她那衣物包覆下的迷人胴体在我的脑海里若隐若现，骚弄得我心痒难忍。

如此交谈了一会儿，我趁着醉意想到一个非常美妙的计划。那就是在避人耳目的地方，租一间房子作为我与静子幽会的场所，享受两人独处的时光。当时，我打算等女佣一离去，立刻告诉静子这个猥琐的想法，实际上却忍不住一把将她拉了过来，与她进行第二次接吻，我的手一点点爬上她的背部，享受着法兰绒传达给指尖的触感，轻轻在她耳旁啜嚼我的想法。她不但没有拒绝我无礼的行为，还轻轻地点点头，接受了我的请求。

我实在不知该如何记录接下来二十几天，她与我那无数淫靡、仿佛噩梦般的幽会。我在根岸御行松下河畔租了一间古意盎然、带仓库的房子，请附近杂货店的老婆婆代为看守，我们通常在正午幽会。这恐怕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深刻体验女人这种生物的激情及其惊人的能量。有时候，我与静子仿佛回到童年时代，在鬼屋般的老房子里，像猎犬般伸出舌头大口喘气、耸动肩膀，玩起你追我赶的游戏。当我快抓到她时，她像只海豚般扭动身躯，巧妙地从我手中溜走。我们用尽所有的力气追逐，直到疲惫不堪，而后像尸体般相拥倒下。有时候，我们在昏暗的仓库里静静地待一两个小时。若有人躲在仓库门口偷听，或许会听到里面传来一女子持续的啜泣声，其间还夹杂着男子雄浑的哭声吧！

某日，静子从带来的芍药花束中取出六郎生前爱用的那条外国马鞭，不知为什么我突然害怕起来。她让我拿着鞭子，要求我像六郎那样鞭打裸体的她。恐怕静子在六郎长期的性虐待下，已染上了怪癖，使得她不受虐就心痒难忍。那么，这是否意味着如果我和她的幽会持续半年以上，也会染上与六郎相同的癖好呢？若要问为什么，当我禁不住她苦苦哀求，将鞭子甩在她那柔软的裸体上，可怕的是，见到苍白的肌肤蓦然浮现恶毒的红肿鞭痕时，我心里竟然浮现一股难以言表的愉悦。

不过，我并非为了描写男女情事才写这份记录的。以后，如果我打算将这件事情写成小说，或许我会从头再详细描写这些情事。以下我想记录从静子口中听来的一件事，那是关于六郎的假发的。那顶假发确实是六郎刻意定制之物。那是极端神经质的六郎与静子进行闺房游戏时，为了掩饰那不上相的秃头，不顾静子讪笑，执意定制的物品。“为什么一直隐瞒不说？”我问道。静子回答：“这种事太难以启齿，我实在说不出口呀！”

就这样又过了二十几天，我想一直没露面也不太自然，便特地到小山田家走访了一趟。与静子的会面持续了约一个小时，我们的话题正经且枯燥，之后照例叫了辆轿车送我回家。都说无巧不成书，司机正是之前把手套卖给我的那个青木民藏，这次的事情也成了我被引入那怪异白日梦的开端。

除了换上另一副手套，他操作方向盘的姿势、破旧的深蓝色薄外套

（他直接穿在衬衫外面）、开车时挺得笔直的肩膀、前方的挡风玻璃、上面的后视镜，一切都与一个月前一模一样。这让我产生一种奇妙的感觉，想起当时我还把那司机唤做“大江春泥”。结果，很奇妙地，我脑袋里一下子涌入了大量关于大江春泥的事，诸如大江春泥的照片、作品里的怪异剧情、不可思议的生活等等。最后，我开始怀疑春泥该不会就坐在我旁边吧，一瞬间，我感觉脑袋昏昏沉沉，还说出了奇怪的话。

“喂、喂，青木！以前那副手套，小山田先生是什么时候送给你的？”

“什么？”司机的反应与一个月前相同，带着莫名其妙的眼神回头望着我，“这个嘛……我记得是去年发生的事，应该在十一月……记得是月底去账房领钱时，那天拿到好多东西，所以印象很深刻，是十一月二十八日，没错！”

“什么？你确定是十一月的……二十八日？”

我仍旧昏昏沉沉的，仿佛说梦话般反问。

“只不过，老爷啊，您怎么老是问手套的事啊，该不会那副手套有什么问题吧？”

司机哧哧笑道。我并没有回话，车子走了四五丁的距离，其间我一直出神地望着挡风玻璃上的灰尘。突然，我挺直身子，猛地抓住司机的肩膀，怒吼道：“喂！你说的都是真的吗？你敢在法官面前作证确实是十一月二十八日吗？”

车子顿时晃动了一下，司机赶紧握住方向盘调整好方向。

“您说在法官面前？可别吓唬我啊，但我敢肯定绝对是十一月二十八日，因为还有其他证人啊，我的助手也在现场。”

“赶紧，掉头回去！”

司机更加恐慌，面露惧色，但还是听从我的吩咐把车开到小山田宅邸门前。车子一停下我便飞奔至玄关门口，抓住其中的一个女佣劈头问道：“去年年终大扫除的时候，家里日式房间上所有的天花板都拆下来清洗过，是吗？”

前文也曾提起，我上到天花板上时，曾听静子说过这件事。女佣还以为我精神错乱了，一直盯着我的脸瞧：“是的，确实全部拆下来清洗过，不过不是用石灰水，而是用普通的清水，石灰水清洗店的人来是来了。那是十二月二十五日当天的事情！”

“每个房间的天花板都拆下来清洗过？”

“是的，每个房间都清洗过。”

大概是听到我和女佣的交谈声，静子从里间来到玄关处，神色担忧地望着我问道：“怎么回事儿？”

我再把问题重复了一遍，静子的回答和女佣的完全一致。于是我草

草道了声再见便急急钻到车子里，命令司机送我回家。我深深靠向椅背，再次陷入我擅长的天马行空的猜测之中。

小山田家日式房间的天花板是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全部拆卸下来清洗的，如此说来，那个饰扣掉在天花板上应该是清洗之后的事情了。

但是，小山田却在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时候就把手套送给司机了。另外，根据前文的描述，那颗从手套上脱落的饰扣，后来又掉在天花板上的事实却是不容置疑的。也就是说，话题中的手套在送人之前扣饰就已经神秘失踪了。

这种像爱因斯坦物理学的实验般不可思议的现象，究竟意味着什么？我所有的注意力都集中到这一点上。

慎重起见，我再次前往车库拜访了青木民藏，同他的助手见了一面，并把相同的问题再问了他一次，助手的回答也是十一月二十八日，并保证绝对没错。最后我又去拜访了承接清洗小山田家天花板的负责人，确定清洗日期就是十二月二十五日。同时，清洁工还表示，当时每一块天花板都拆下来清洗的，因此再细小的东西都不可能遗落在天花板上。

那么，如果非要强辩那颗饰扣就是小山田丢失的，恐怕只能如此推测——小山田把那颗从手套上脱落的扣饰放进自己的衣服口袋里，然后便忘得一干二净。后来小山田觉得这双手套没什么用了，于是转赠给司机。之后，大约过了一个月吧，或者三个月（因为静子收到恐吓信是二月份的事），一次小山田爬到天花板上时，藏在口袋里的扣饰掉了出来，这样的推测相当不自然。

手套上的扣饰放在内衣口袋而非外套口袋，这本身就很蹊跷（大多数时候，手套都是放在外套口袋里的，照理说小山田是不可能穿着外套上天花板的，而穿着西服爬上天花板就更难想象了）。况且，像小山田那样有钱的绅士，他几乎不可能仅靠一套衣服过冬。

于是，事情在这里来了个大逆转，大江春泥的阴影再次侵袭而来。难道之前作为判断小山田是性虐待者的侦探小说色彩浓厚的素材，引发我超出常理的推理？（不过，他拿着舶来品马鞭抽打静子的事实是确凿无疑的。）这么说，难道小山田是被人杀害的？

大江春泥，啊，怪物大江春泥，再次盘踞在我的心头。

这种想法一旦萌生，一切事物都变得值得怀疑起来。我不过是一介幻想小说家，简简单单就构筑出意见书那样繁杂的推理，如今想来岂不十分奇怪？我觉得那份意见书的内容似乎隐藏了个天大的错误，另一方面也是因为我沉迷于与静子的爱情中，一直把那份意见书搁置着，不愿重新誊写送出。难道我不送出的实际原因是因为我一直隐约觉得它有问题？现在我十分庆幸没这么做。

仔细一想，这件事情的证据未免太齐全、太容易得到了！去小山田家的路上，我需要的证据仿佛说好了似的先后在我面前出现。如同大江春泥作品里说到的，当侦探手里掌握的证据过于充分时，他就该打起十二分的精神了。首先，那些笔迹几乎乱真的恐吓信，很难真正说服我们就是六郎伪造的。就算能模仿春泥的笔迹，那文风呢？本田不就说过春泥的风格难以模仿吗？六郎这个实业家凭什么连极具特色的文体都学得那么像？在这之前，我一直没有联想到春泥作品里一篇题为《一张收据》的短篇小说。故事讲述了歇斯底里的医学博士夫人因憎恨丈夫，制造丈夫模仿自己笔迹的假象，并制作了假纸条等证据，将杀人罪嫁祸给丈夫。难道，春泥不会在这件事中运用相同的手法陷害六郎吗？

换个角度来看，整件事情仿佛是春泥作品精彩片段的合集。例如，在天花板上的偷窥行为来自于《天花板上的游戏》——其物证饰扣也是模仿同一本小说，而模仿春泥笔迹的桥段则取材自《一张收据》，静子脖颈上的伤痕暗示性虐待狂的部分则与《B坂杀人事件》的手法不谋而合。此外，不管是玻璃碎片造成的刺伤，还是裸尸漂流到厕所下面等等，整件事情无不充斥着大江春泥特有的气息。相符的部分若说是偶然岂非太巧了？从开始到结尾，春泥的影子不是一直笼罩于整件事情之上吗？我觉得自己仿佛遵从大江春泥的指示，构思出他想要的推理，甚至觉得自己已被他附身了。

春泥肯定潜伏在某处，一直睁着蛇蝎般的双眼冷眼旁观。我的疑虑不是基于理性，而是一种感觉。但，他究竟在哪儿？

我躺在棉被上辗转反侧，想着这些事。但就算你我这样身强体壮的人，也禁不起连日来的胡思乱想，不由得被疲劳拖到梦乡中，迷迷糊糊打起盹来，还做了个怪梦。醒来之际，脑中浮现一件不可思议的事。

当时夜已深，我还是打电话到本田的住处找他。

“记得你说过大江春泥的夫人有张圆脸是吧？”

本田一接起，我毫无半句寒暄，劈头就问了这个问题，他有点儿摸不着头脑，答道：

“嗯嗯，没错，是说过。”

本田愣了半晌，发现是我打来的，声音里立刻充满了困意。

“而且老是梳着西式发型？”

“嗯，没错。”

“戴眼镜？”

“嗯，是啊。”

“牙齿也不太好是吧？两颊老是贴着止痛药布，应该没错吧？”

“您知道得真清楚，您见过春泥夫人吗？”

“不，我听樱木町附近的居民说的。不过你遇到春泥夫人时，她还

在牙疼吧？”

“嗯，她总是如此啊，大概牙齿天生不好吧。”

“贴在右脸颊上吗？”

“不太记得了，应该是右边吧。”

“但是，梳西式发型的年轻小姐，脸上竟然贴着旧式药布，似乎有点儿蹊跷，毕竟现在没人贴药布了。”

“是啊，老师啊，究竟是怎么回事？您该不会发现那件事情的线索了吧？”

“嗯，正是如此。细节有时间再告诉你吧！”

就这样，为了慎重起见，我向本田确认了过去早就知道的信息。

之后，就像解一道几何题般，我把稿纸上种种图形、文字和公式写了又擦、擦了又写，直忙到快天亮。

十一

因此，原本总由我发出的幽会邀请函，就这样停顿了两天。静子或许按捺不住了吧，主动寄了一封限时约会的信件过来，要我明天下午三点务必到小屋见面，信上还写着埋怨的话语：“您该不会是知道了我这名女子骨子里如此淫荡，对我生厌、害怕了吧？”

收到信以后，不知为什么我提不起劲，非常不想去见她。但到时间的时候，我依旧出发赴约，前往那御行松下的鬼屋。

时序已进入六月，梅雨季前的天空灰蒙蒙的，郁闷低垂，仿佛就快压到地面上，让人喘不过气来。那天异常闷热，我下了电车，走了三四町的距离，腋下与脖子一带都已沁出汗来。一摸，富士绢质地的衬衫已然湿透。

静子先我一步抵达，坐在仓库内的床上等候。仓库二楼铺着地毯，摆了一张床与几张长椅，放了几面大镜子。我们尽情装饰这个游戏场，静子更是不听劝阻，不管地毯还是床铺，全都是做工精细却高价得可笑的商品。

静子穿着华丽的单层结城和服，系着绣有梧桐落叶的黑缎腰带，梳着艳丽的丸髻，坐在纯白松软的床垫上。欧风的摆设氛围与和风的她，在若明若暗的房间衬托下，给人的视觉带来强烈的冲击。当我看到眼前这个梳着闪耀着艳丽光泽丸髻的寡妇时，脑海里一下子浮现出另一个发髻松垮、刘海凌乱地垂落额前、后脑勺交缠着湿润发丝的妖艳淫荡的女人。她从这个偷情的地方返回小山田宅邸时，总要在镜前花上三十分钟整理头发。

“前几天您来询问大扫除的事情，发生了什么事？没见过您那么慌张的样子。我想了又想，就是不了解您的用意呢！”

我一走进房间，静子立刻询问这件事。

“不了解？”我边脱下上衣边回答，“不得了啊，我犯了个不得了的大错。清洗天花板是十二月底，小山田先生手套上的饰扣脱落却是在那一个多月以前啊，因为司机说是在十一月二十八日才拿到那副手套的。掉饰扣的事情当然在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前才合理，顺序完全反了啊！”

“哎呀。”静子一脸惊讶，似乎还是搞不清楚状况，“就是说，饰扣应该先从手套脱落，然后才会遗留在天花板上的吧！”

“问题就出在中间的那段时间。也就是说，小山田先生爬上天花板时，脱落的饰扣没直接掉落在天花板上真是太奇怪了。换句话说，一般情况下，饰扣应该在脱落之后立刻遗落在天花板上。然而从饰扣脱落到遗落在天花板上之间居然隔了几个月，这无法以物理规律来解释啊！”

“说得也是。”她脸色苍白地搭腔，似乎陷入了沉思。

“如果说脱落的饰扣放在小山田先生的衣服口袋里，两三个月以后不小心掉落在天花板上，或许多少能解释得通。但小山田先生可能从去年十一月到今年春天一直穿着同一件衣服吗？”

“不可能。我丈夫很讲究，年底前已经换上更厚的保暖衣物了。”

“你看，这岂不很奇怪吗？”

“那么……”她倒抽一口气，“果然平田还是……”话说一半又吞了回去。

“正是。在这件事中，大江春泥的气息实在太重了，我必须重新修正先前意见书上的推理。”

我向静子简单说明了这件事仿佛是大江春泥作品中的诡计大全，疑点是证据过于齐全、伪造的恐吓信太逼真。

“或许你不太清楚，春泥这个人以及他的生活状态实在很古怪。他为什么不肯与访客见面？为什么不断地搬迁、旅行、装病，难道只为了躲避访客吗？最后甚至不惜白花钱，在向岛须崎町租了一间空屋，到底为什么？再怎么厌世的小说家也没必要做到这种地步，太难以理解了！若不是为了杀人做准备，岂不是太古怪了？”

我在静子旁边坐下，她一想到可能还是春泥所为，不由得发起抖来，身体紧靠着我，死死抓住我的左手。

“仔细一想，我简直就像他的傀儡。我的一切推理不过是以他的推理为样本，是他逻辑的外现，重新操演一遍罢了。哈哈……”我自嘲似的笑了起来，“他真是个可怕的家伙，完全预测到我的想法，并准备好证据。如果他的对手是一般的侦探，那对方的思维肯定跟不上，只有像我这种喜欢推理的小说家，才会有如此峰回路转的想象。如果凶手真的是春泥，却又有种种不合理之处，这些不合理令人十分费解，这也正是春泥是一名城府深不可测的恶人的理由。所谓的不合理，总结起来有两点：一是那些恐吓信在小山田先生死后便不再寄来了。另一则是日记或《新青年》等物品为什么会在小山田先生的书柜里。倘若春泥真的是凶手，这两点怎么也说不通。就算日记栏留白处的文字是春泥模仿小山田先生笔迹写的。《新青年》扉页的铅笔痕是为了作伪证而偷偷刻上的，可春泥是如何拿到小山田先生从不离身的书柜钥匙的？同时，他又如何潜入书房内？光是这些矛盾，就让我头痛了整整两天，我不断地思考，最后，总算找到一个能够解释一切的结论。

我刚才也说过，这件事到处充满了春泥的气息，于是我又拿出他的作品阅读，看能不能找到解决方法。有件事从来没跟你说起过，我曾经听博文馆的编辑本田说过，他看到过春泥戴着尖顶红帽、扮成小丑模样在浅草公园游荡。后来我们跟广告公司打听过，公司里的人却说这个人

应该是原本就住在公园里的流浪汉。春泥混入浅草公园的流浪汉圈子里，岂不是史蒂文森的《化身博士》吗？我注意到这一点，便从春泥的作品中寻找是否有类似情节的小说，你也知道吧，他在失踪前所写的长篇小说《全景国》与其前作《一人两角》中的情节正好符合。读了这两篇小说，我深深感受到他对于《化身博士》的情节有多么向往，也就是一个人同时扮演两个人的桥段。”

“我好害怕！”静子紧握我的手说，“你说话的样子好可怕，别说了吧，我不想在昏暗的仓库里听到这些。只要能像这样跟你在一起，我才不要想起平田的事。”

“哎，仔细听我说，这可是关乎你性命的大事啊。如果春泥继续以你为目标的话……”我现在哪有心情跟她玩那些游戏，“我又在这件事中，发现两个不可思议的共同点。说得文绉绉一点儿，一个是空间上的一致性，另一个是时间上的一致性。这里有张东京地图。”我从口袋里取出准备好的东京简易地图，指给她看。我从本田和象泻署的署长那儿听说了大江春泥辗转移居的地点：池袋、牛込喜久井町、根岸、谷中初音町、日暮里金杉、神田末广町、上野樱木町、本所柳岛町、向岛须崎町，大致上就是如此吧！在这些地方中，只有池袋与牛込喜久井町隔得较远，其他七个地方从地图上看来都集中在东京东北角的这一狭长地带。这是春泥最大的失策。关于池袋与牛込相隔很远这一点，考虑到春泥的逐渐声名远播，大批编辑在根岸时期开始关注他，便很容易理解了。也就是说，在喜久井町时代之前，他的手稿都用信件的方式交付。但是根岸之后的七个地区，若用直线连接，便呈现出一种不规则的圆周。在这圆周的圆心，藏着解决这个问题的钥匙。为什么这么说？接下来我便要解释这一点。”此时，静子仿佛想到了什么，放开我的手，双手缠上我的脖子，那蒙娜丽莎般的嘴唇中露出雪白的贝齿，喃喃地说了声“好可怕”。她的脸颊与我的脸颊厮磨，她的嘴唇紧贴着我的嘴唇。过了一会儿，她的嘴唇微微离开留出一个空隙，食指伸到我的耳朵里轻轻地搔弄，而后嘴巴附在我耳边，以母亲唱出摇篮曲般的温柔悄声对我说：“我觉得……将宝贵的时间……用在述说如此可怕的故事上……实在很浪费呀。老师，您难道没感觉到我的嘴唇有多么火热吗？您没听到这胸中的怦怦心跳声吗？快，抱我吧！求求您，抱我吧！”

“快了，再忍耐一会儿，我马上就说完了。我今天来就是有件事要在这推理的基础上与你商量的。”我不顾她的挑逗，继续说道，“接下来是所谓时间的一致性，就是春泥的名字突然在杂志上消失的日子，我还记得很清楚，是前年年底。另一方面，至于小山田先生回国的时间，我记得你告诉过我，恰巧也是前年年底，对吧？这两个时间，为什么会如此一致？是偶然吗？你对此有什么看法？”

在我还没说完的时候，静子就跑到房间的角落里取来那条鞭子，硬塞进我手里，接着猛地脱下和服，趴在床上，香肩赤裸，转过脸来对我说：

“那又怎样？这点小事，微不足道的小事！”静子仿佛发疯了般，开始喃喃念起莫名其妙的话语，“快，鞭打我，鞭打我啊！”话音刚落，上半身犹如波浪般摇摆了起来。

透过墙上那扇狭小的窗户，可窥见一小片鼠灰色的天空。或许是电车轰然驶过，远方传来近似雷鸣的声音，夹杂着耳鸣，听起来非常可怕，就像魔怪大军从天而降敲响一举进攻的战鼓声，我感觉十分不舒服。

我们俩或许就在这样的氛围下变得疯狂。事后想来，静子与我当时的状态一点儿也不正常。我盯着她那浑身是汗、苦苦挣扎的苍白裸体，执著地推进我的推理陈述。

“另一方面，在这件事中，大江春泥确实存在。但凭着日本警察的能力，在整整两个月内，竟然找不到那个知名作家的下落，他就像一股烟凭空消失了。啊，光是想着就觉得可怕。这竟然不是噩梦而是事实，真叫人不可思议。他是用什么忍术进入小山田的书房，又怎么打开那书柜的锁……我不由得想到某个人物。不是别人，正是‘女性’推理作家平山日出子。世人以为他是女性，连不少作家或编辑都深信不疑。听说每天有无数青年书迷写情书给他。其实此人是男性，而且还是个公务员。身为推理作家，不管是我、春泥，还是平山日出子，都是怪物。身为男性却想佯装成女性，身为女性却想化身为男性，一旦异常的兴趣高涨，多惊世骇俗的事儿都做得出来。听说夜晚还有作家假扮成女性跑到浅草游荡，跟男人谈起恋爱。”

我像个疯子般喋喋不休，满脸汗水流进嘴里，感觉很不舒服。

“静子小姐，请你听听看我的推理有没有错。我把春泥住过的地方连起来，画成一个圆圈，其中心点在哪里？请看看这张地图，就是你家，浅草山之宿。这些地方全是从你家搭车十分钟就可以到达的……小山田先生回国之后，为什么春泥也随之销声匿迹？因为你不去上茶道课和音乐课了，你懂吗？在小山田先生出国的这段期间，你每天下午到晚上都会去上茶道课和音乐课。备妥一切证据，诱导我往那个方向推理的是谁啊？在博物馆找上我，之后任意操控我思维的人是谁啊？就是你呀……如果凶手是你，在日记留白处添一两句话、把其他物证放进小山田先生的书柜、在天花板上放那颗饰扣……这一切都易如反掌。这就是我的推理，我非常肯定这个结果，你说还有别的可能性吗？快，回答我，回答我啊！”

“您太过分了！太过分了！”赤裸的静子扑到我身上放声哭泣，脸颊

贴在我的衬衫上，透过肌肤我感受到泪水滚烫的温度。

“为什么哭泣？为什么从刚才就一直想阻止我？对你而言这是关乎性命的问题，你当然不想听了。可是我仍旧不得不怀疑你，请听我说，静子小姐，我的推理还没结束。大江春泥的夫人为什么戴眼镜？为什么装假牙、脸颊贴上药布？头发还梳成西式发型，整张脸看起来很圆？这不是与春泥在《全景国》里提到的乔装方式相同吗？春泥在这部小说中谈到日本人乔装的极致，那就是改变发型、戴上眼镜以及嘴里含棉絮。另外，《一分铜币》中也出现过在健康牙齿上贴上夜市卖的镀金皮假牙的情节。你的犬齿十分明显，为了掩饰，必须贴上镀金皮。你的右脸颊有颗大黑痣，得贴上牙痛药布遮掩。梳西式发型，使得原本的瓜子脸看起来像圆脸……这些对你而言都很容易解决，你就这样变身为春泥夫人。前天，我让本田偷偷观察你，要他确认你是不是和春泥夫人很像。他说如果你将丸髻梳成西式发型，戴上眼镜，贴上镀金皮的话，的确与春泥夫人一模一样。快，说出来吧。我都已经说到这个地步了，还想瞒我吗？”

我推开静子，她浑身无力地瘫在床上，激动地哭泣，久久没有回应。我越说越激动，不自觉地拿起鞭子，用力抽打她赤裸的背部。我忘情地、一次又一次、不顾一切地鞭打，直到她那苍白的肌肤开始泛红，不久，宛如血蚯蚓的痕迹逐渐显现，接着渗出鲜红色的血。她在我的抽打下，摆出与平时一样的淫荡姿势，不断地扭动身躯，以近乎昏迷般的气息，细细地呻吟着“平田……平田……”。

“平田？哈！还想瞒我吗？你想说乔装成春泥夫人，就表示春泥应该另有其人喽？哪有春泥这号人物的存在，那只不过是虚构的人物罢了。为了隐瞒这一点，你扮成他太太与编辑接洽，所以才会频频更换住处；但是，完全虚构的人物是隐瞒不了太久的，所以你才会雇用浅草公园的流浪汉，让他睡在家里。并不是春泥扮成小丑，而是穿小丑装的男子扮成了春泥。”

静子趴在床上，仿佛死去般沉默不语，只有背上的血蚯蚓仿佛活生生的，随着她的呼吸不断地蠕动。由于她一直保持沉默，我反而失去了兴致。

“静子小姐，我原本不打算对你这么过分，要是能更冷静地对话就好了。但因为你不断回避我的话题，还想以那种娇态来蒙混，我才会冲动起来。请原谅！接下来我会将你的所作所为依序说出，如果有错，烦请告诉我一声，拜托了！”

于是我将推理清清楚楚地依序说出。

“以一个女人而言，你具有难能可贵的智慧与文采。光是从你寄给我的书信中便可充分了解这一点。因此，你会以匿名的方式冒充男性撰

写推理小说，这并非难以想象。但是，出乎意料，你的小说大受欢迎。在你开始变得有名时，小山田先生必须到国外出差两年，你为了排遣寂寞，满足自己的怪癖，想出了一人分饰三角的可怕诡计。你曾经写过《一人两角》这本小说，后来你以此为基础想到了更完美的一人三角诡计。你以平田一郎的名义在根岸租了间屋子，在这之前则是在池袋及牛込弄了一个用来收信的地址。接着，你以讨厌人群或旅行等借口，来隐匿平田这个男人的行踪，并乔装为平田夫人，替平田处理一切文稿等相关事宜。亦即，你在撰写小说时，变成了笔名为大江春泥的平田；在与杂志编辑碰面或租房子时，你化身为平田夫人；在山之宿的小山田府邸时，你则是小山田夫人。你一人分饰三个角色。为此，你每天几乎花上整个下午的时间，以学习茶道及音乐为借口出门。一半时间身为小山田夫人，一半时间身为平田夫人，一具躯体分作两人使用。由于必须变换发型、更衣，不适合选太远的地方。所以每当你变更住处时，总是以山之宿为中心，选择坐车十分钟就可以到达的地方。我也是猎奇之徒，十分理解你的心态。这么做虽然很辛苦，但如此充满魅力的游戏恐怕这世上也绝无仅有了。我想到过去有位评论家说过，春泥的作品充满了唯有女性才具备的令人不快的猜疑，犹如蛰伏于幽暗中蠢蠢欲动的阴兽。看来那名评论家还真是说对了。

然后，短短的两年过去了，小山田先生归国，你不能再一人分饰三角，因此让大江春泥上演失踪记。世人知道春泥极端讨厌人群，对于他的失踪倒也不怎么起疑。而你为什么会想犯下如此可怕的罪行，身为男性的我并不了解你的心理。我曾读过变态心理学方面的书，有歇斯底里症状的妇人往往会写下假想的恐吓信寄给自己，这在日本及国外有无数实例，算是一种想让自己恐惧，进而引起他人同情的心态吧！我相信你的心态也是如此，收到自己所扮演的知名男作家寄来的恐吓信，这具备何等诱人的魅力啊！

同时，你对于年迈的丈夫有所不满，也对丈夫出国期间那种变态的自由生活产生了无可压抑的憧憬。不，更深入地说，你开始对自己在以春泥为名的小说中写过的犯罪、杀人行为产生一股难以抑制的幻想和向往，而这里恰好有春泥这么一个完全不知去向的假想人物，只要让嫌疑落在他身上，你就能获得永久的安全，可以和讨厌的丈夫分手，接收庞大的遗产，轻松自在地度过下半辈子。

但是，你对此仍不满足，为求万全你还设下两道防线。为了实现这个计划，被选出的人就是我。你把总是批评春泥作品的我当成傀儡，任意操弄，顺便报平日之仇。因此，当我将那份意见书拿给你看时，你心里一定觉得我非常可笑吧！要瞒骗我，无须多费半点工夫，手套上的饰扣、日记留白处的句子、《新青年》、《天花板上的游戏》，光是这些

便足矣。如你写的小说一般，罪犯总会不经意留下毫无意义的小失误。你捡到小山田先生从手套上脱落的饰扣，把它当做重要的物证，却没有仔细查证那是什么时候脱落的。你完全不知道那手套早就送给司机了，多么荒谬的失误啊！小山田先生的死还是如同我之前的推理，只不过不同的是，小山田先生并非从窗外偷窥，恐怕是在与你进行调情游戏中（所以才会戴着那顶假发），被你从窗户推落的吧！

好了，静子小姐，我的推理对不对？请回答我吧。如果你有能力推翻我的推理，请不要客气，静子小姐！”

我把手搭在静子瘫软的肩上，轻轻摇晃她。或许是因为羞耻与后悔，她始终没抬起脸，一动也不动，不发一语。

我把话讲完以后，觉得很失望，茫然地站在原地，不知所措。昨天以前还是我唯一心爱的女子，此刻却现出受伤阴兽的原形，倒在床上。我看着这幅景象，眼眶不知不觉地一热。

“那么我走了。”我打起精神，“你好好想一下以后的事，选择一条正确的路。我在这一个月內，托你之福得以见识从未尝试过的情欲世界。即使现在，我对你依旧难以割舍。但我的良心无法允许与你继续这样的关系，因为我的道德感比别人更强烈……那么，再会了。”

我深情地亲吻了静子背上那些蚯蚓般的肿痕——发自内心的，然后离开了这个短暂的、属于我们的情欲舞台。天空越来越阴沉，气温又比先前高。我浑身大汗，牙齿却不住地打战，仿佛犯了癫痫般摇摇晃晃地举步离去。

十二

后来，我在隔天的晚报上获知静子自杀的消息。恐怕她也像小山田六郎一般，从西式楼房的二楼跳进隅田川，抱着满腔悔恨结束了罪恶的生命。命运的恐怖之处在于，或许是隅田川的流向一致，她的尸体同样也漂到了吾妻桥下的汽船码头附近，清晨被路人发现。不知内情的记者在报道的最后附上一句评论：“小山田夫人恐怕也遭到同一名凶手的毒手，结束了其短暂的一生。”。

我看到这则报道，一方面怜悯昔日爱人凄惨的死状，感到深深的哀伤。但也觉得静子等于是用死默认自己的罪状，这样的结果也是必然的。在最初的一个多月里，我如此深信不疑。

但是，随着我胡思乱想的热度逐渐冷却，恐怖的疑惑又冒了出来。我并没有从静子口中听到任何一句忏悔。虽说有种种证据支持我的推理，但这些证据的解释完全出于我的猜想，绝非二加二等于四那般不可动摇的标准答案。看，我不就是凭着司机及天花板清洗工的证词，把一度构筑出来、所谓无懈可击的推理推翻，再通过相同的证据做出全新的、和之前的推理完全相反的解释吗？我怎能保证相同的事不会发生在第二个推理上？事实上，当我在仓库二楼指责静子时，并不想做到那种地步，原本只打算静静地说完前因后果，再听她如何辩解，但是说到一半，她的态度诱使我做出过度的揣测，最终才会变成那样自以为是的推断。最后，即使反复询问多次，她仍旧缄默不语，我才认定她默认了一切罪状。难道那只是我的擅自认定？

没错，她是自杀了。（但真的是自杀吗？他杀？倘若是他杀，那么下手的人又是谁？太可怕了！）但就算是自杀，那又怎样？真能证明她有罪吗？也有可能是其他原因！例如，知道被我这个她全心全意信任的人怀疑，当她发现自己完全无法辩解，加上女人天生的小心眼，一时激动决定自我了结短暂的一生，这么解释不也有可能？若真是如此，杀她的人——纵然没有亲自下手——很明显的不就是我吗？刚刚虽说不是他杀，但很明显的，这不就是他杀吗？

若说我只是有可能杀死一名女性，或许还能忍受。但是我不幸的妄想癖又开始朝更可怕的方向思考。她明显爱恋着我。试想，一个女人被爱人怀疑，指责为恐怖的罪犯，心里有何感受？她不就是因为爱恋我又受到难以辩解的质疑，才会想不开走向自杀的吗？又或者，就算我那恐怖的推理是正确的，她为什么想杀死长年同居的丈夫？自由？财产？这些理由足以驱使一名女性落入杀人罪的深渊吗？难道不是因为爱情？而她爱恋的对象不就是我吗？

啊，我该如何解开这世上最恐怖的疑惑。不管静子是不是杀人凶手，我只能诅咒自己那狭隘的道德观。这世上有比爱情更纯洁、更美丽的事物吗？难道我不是以道学者顽固的心态，残酷地杀死那清雅美丽的爱情吗？

倘若她正如我推想的，就是大江春泥本人，并犯下了可怕的杀人罪，或许我还能稍稍安心。但如今我又有什么方法确认这一点呢？小山田六郎死了，小山田静子也死了，相信大江春泥也只能永远从这世上消失了。本田说静子与春泥夫人十分相像，但仅仅相似又能成为什么证据？我拜访过系崎检察官好几次，询问案情，他总是给我暧昧的答案，看不出搜索大江春泥的工作有任何实质的进展。而我心中曾保留着一丝期待，托人到平田一郎的故乡静冈县城市查访，希望他是个完全虚构的人物，但不幸的是，我得到的答案却是目前行踪不明的平田一郎确实存在。就算平田这个人物曾经存在，而且是静子昔日的恋人，我又如何断定他就是大江春泥，同时也是杀害六郎的凶手？事实上，现在哪儿都找不到他，我也无法断定静子没有把过去爱人的名字拿来用在一人分饰三角的诡计上。我得到小山田家亲戚的许可，仔细调查了静子常用的物品、信件，想从中寻找一些事实，但这类努力没有任何结果。

对于自己的推理癖、妄想癖，我无论怎么后悔也不够。如果办得到，就算毫无意义，我也愿意为了寻找平田一郎化名的大江春泥花上一辈子的时间走遍全国。不，要我到世界的尽头也愿意。（但就算找到春泥，不论他是不是凶手，恐怕也只能是徒增我的痛苦罢了。）

在静子惨死半年之后，平田一郎依然不见踪影。而我那无可挽回的可怕疑惑，只随着日升月落与日俱增。

（《阴兽》发表于一九二八年）

虫

一

这个故事原本应从榎木爱造与木下芙蓉那宿命般的重逢开始说起，但在此之前，请容许我对男主角榎木爱造那极为独特的性格稍作描述。

榎木爱造是独子，出身豪门，从辞世双亲手中继承了庞大的财产；
年约二十七岁，私立大学肄业生，单身的无业游民。照理说，他应该是个人人艳羡、无须为柴米油盐发愁、生活幸福无忧的幸运儿。然而不幸的是，榎木爱造无法享受这样的幸福。理由是，他是世上少有的孤僻症患者，打从心底厌恶人群。

这个病究竟是怎么得的他自己也不了解，但其症状早在幼年时期便已显现——见到不熟悉的人，他的眼眶便立即蓄满泪水。为了掩饰这种尴尬，他不得不做出抬头凝望天花板、用手遮脸等不甚雅观又毫无意义的动作，越想掩饰越怕被别人发现。于是，泪水益发潸然而下，直到最后“哇”的一声大哭出来，比精神异常的人更麻烦。不管在亲生父亲或仆役面前，甚至连在母亲面前也会产生莫名其妙的胆怯感，因而他几乎回避所有的人。他虽然想亲近人，却因为自己性格中有让他觉得惭愧丢脸的怪毛病而总是远远地躲开他人。只有当他独自待在昏暗的房间角落，把积木堆成一座座小城堡，或念着儿歌童谣时，才能感觉片刻的安心自在。

待他年纪稍长，必须融入小学这不可理解的小型社会时，他有多么困惑与恐惧啊！他是个如此异常的孩子，可是，如果不上学是以被母亲发觉自己有孤僻症为代价，那么他宁愿去学校。然而，在学校里与别人的竞争总是惨烈的；另外，仅仅是在老师或其他同学面前讲话，他都能泪流满面，不知如何是好；更甚者，光是听到班导与其他老师在交谈中提及榎木爱造这几个字，他的双眼立刻就能蒙上一层泪水。

随着年纪增长，榎木升入中学、大学，这恼人的怪病也呈现出稍缓之势，但小学时期，他有三分之一时间请假在家，谎称生病或病后调养；中学时期一年中有一半时间装病，装病的日子就躲在书房里，也不让家人进入，整天与小说为伴，沉浸在荒唐无稽的幻想中，浑浑噩噩地过日子；大学时期，他除了参加升级考试之外，几乎没进过教室，不过他也不像其他学生那样沉迷于无聊的玩乐中，而是埋首于书房，浸润于落满尘埃的异端书籍中。

但是，与其说他喜欢阅读这些书籍，不如说是爱好嗅闻这些被书虫蛀咬过的青封面或十八世纪的洋纸和皮质封面的气味。在书籍营造的迷

幻气氛中，他沉溺在自己日益高涨的病态幻想里，过着不见天日的生活。

这么一个奇怪的人，除了后面即将说到的一位友人之外，并没有其他朋友。既然连朋友都没有，自然不可能有恋人。他的心较常人更温柔，却连个朋友或爱人也没有，这种状态实在诡异。对他而言，也不是不渴望友情或爱情，当他看到或听到有关深厚友谊或纯美恋曲故事时，难免也会发出要是置身其中该有多好的感叹。只不过，就算他能感受友谊或爱情，但面临需要他做出反馈和传达反应之时，那无可救药的障碍立刻就跳出来，犹如铜墙铁壁般阻挡在他面前。

在柩木爱造眼里，除了自己以外的所有人类都是不怀好意的，无一例外。每当他想主动亲近对方时，对方总是像忠臣藏的高师直般，爱理不理地扭过头去。中学时，他在火车或电车上见到两人同行的朋友交谈，总是对那样的场景万分讶异。交谈中的两人，总有一人滔滔不绝地说话，另一人则是反应冷淡地只顾看窗外的风景，偶尔敷衍似的应两声表示同意，眼睛几乎不看着对方。接着，当说话的一方静默下来时，原本冷淡的听众却仿佛换了个人似的，口吻热切地开始雄辩起来，而原先滔滔不绝的那位却突然变得冷淡。他花了很长的时间才确定这不过是人类对话的常态。以上仅是一个小例子，但从上述例子类推出人类在与人交往上的态度后，他与人交往的欲望被彻底压抑了，这让内向的他更加沉默。此外，他对于时不时出现在社交会话中的玩笑话（大部分都是令人不快的无聊笑话）感到不可思议极了。他认为玩笑话与坏心眼的中伤本质其实是相同的，只要发现自己讲话时，对方稍微扭开头或突然出神时，他就没有兴趣继续说下去了。换句话说，对于爱他是贪婪的。或许正因为过于贪婪，他才无法爱其他人，无法经营正常的社交生活吧！

然而，不仅如此，过去还发生过不少类似的事情，举一个日常实例吧：小时候，他不劳烦女佣之手自行上下床，当时仍在世的祖母看到这样的情形总会异常骄傲，忍不住高兴地夸赞他说：“哦，真是个好孩子，好孩子！”柩木受到赞美，却觉得羞愧万分，好像体内有一把火似的，烧得他难受至极，而且莫名地对赞美者极度憎恶起来。进一步来说，不管是爱人还是被爱，甚至对“爱”这个字，他一方面非常渴望，另一方面又极度想逃避，厌恶到想痛苦地把身体缩紧。或许这就是他的厌恶自我、厌恶至亲、憎恶人类等一连串异常、极端情感的来源。对他来说，自己与所有的人类像是两类截然不同的物种。世上的人心地坏、脸皮厚又喜欢盲目乐观，他觉得无法理解。在这个世界上，他仿佛是个异乡人。说来，他就像一头莫名其妙被抛弃的孤兽。

这样的他，又如何得到那至死方休的恋情？说不可思议的确不可思议。但换个角度，不也可以说正因为这般的他，才能得到超乎寻常的爱

情吗？因为，在这段恋爱中，爱与恨早就没有分别了。只不过，关于此事的细节请容我留待后续说明。

留下庞大财产的双亲相继去世后，他总算不需要再顾虑、再维持表面工夫，忍受痛苦继续和他人的交往，他终于能从让他深恶痛绝的一切中逃离开来。简单地说，他毫无眷恋地从私立大学退学，变卖了土地与宅邸，搬到郊外一栋许久以前就很中意的废弃小屋。就这样，他终于能够从学校、街坊邻居围绕而成的社会中完完全全消失了。身为人类，不管搬到哪里都还是无法脱离社会生活的，偏偏桎木爱造最讨厌生活在由熟知他底细的人组成的社会中，所以搬到近邻都是陌生人的郊区，至少短时间内能让他产生一种“从人类社会逃脱”的轻松感。

这栋位于郊区的房子在向岛吾妻桥靠上游的K町。该地区到处都是廉价的冰果室与贫民窟，尽管河对岸就是热闹的浅草公园，可河这边竟然还有一片天高地广的草原，草原上矗立着一栋萧条的钓场小屋，是个乱中取静的奇妙地带。由于这个故事发生在比大地震还要早的年代，桎木偶然间发现了这座荒废已久、宛如鬼屋的大宅，便租了下来。

围墙已半坍塌，断墙上爬满了藤蔓。破败的围墙中间孤零零站立着一座墙体崩坏仓库，仓库旁边的主屋看着倒是相当宽敞，只是看着那摇摇欲坠的模样，让人怀疑是否可以住人。不过，这不是重点，对桎木而言，这片破烂的建筑之所以对他产生无可抗拒的吸引力，完全是因为主屋旁边那栋笨重宽敞的旧仓库。敦实的墙壁阻挡了灿烂的阳光，隔绝了外界万物的声响，独自住在弥漫着樟脑臭味的仓库中是他多年来的梦想。恰似贵妇人借助厚面纱遮脸一样，他仰赖仓库的厚墙阻断了世间万物生灵的视线。

他在仓库二楼铺上榻榻米，在房间的各个角落装饰上自己的喜爱之物，如珍藏多年的古书、从横滨古董商处购入的与人等高的木雕佛像，还有为数不少的苍白色的能剧面具，营造出不可思议的牢笼氛围。他还在南北墙上各开了两扇窗，这两个铁格窗是屋内唯一的光源。为了让房间里的气氛更显阴森，他终日将南面的铁窗关得严严的。因此，这个房间终年没有日照，而这里就是他的起居室、书房兼卧室。

一楼则和原来一样铺着木地板，上面堆满了乱七八糟的物品，比如世代传承下来的红木箱、古老的柜子和柜锁——大锁表面还雕着家徽、表面布满虫眼的蹬柜、被没什么用处的书籍塞得满满当当的书籍，还有各式各样像垃圾一样的破烂物品。

主屋那个十榻榻米大小的房间与厨房旁四个半榻榻米大小的房间都换上了新的榻榻米，前者是为了鲜少造访的访客而设的客厅，后者则充当用人的房间。这些准备是为了防止访客及用人接近仓库。另外，他又在仓库厚重的石造门上装了一把能从里外上锁的机关锁。人在二楼时，

就从里面上锁，外出时就从外面上锁，就好像鬼怪故事里的密室。

在屋主的协助下，榎木找到了近乎理想的用人。对方是个无亲无故的六十五岁老人，除了听力有点儿问题，身体并无大病，勤勉又爱干净。值得高兴的是，不同于这年龄的老太婆，她的个性十分乐天知足，从不猜疑主人的身份，也不好奇主人在仓库里做什么。只要能按时领到足量的薪水，煮饭之余种花种草、念念佛便足矣。

不消说，榎木爱造就在仓库二楼的昏暗房间里，度过了大半光阴。有时候，光是翻阅红褐色古书，便能够消磨一整天；有时候，他仰躺在房间正中央，呆望着佛像或墙上的能剧面具，沉迷于天马行空的幻想中。不知不觉，天色已暗，天窗上的夜空宛如铺展开来的黑色天鹅绒，缀满了闪闪发亮的点点繁星。

天暗下来之后，他点亮烛台上的蜡烛，在如豆的灯光下读书到深夜或写一些内容诡异的感想。不过，大部分时间他都习惯将仓库牢牢锁上，外出漫无目的地游荡。极端讨厌人群的他却喜欢在闹市里闲晃，说起来似乎很不可思议，他总喜欢去一河之隔的浅草公园。但或许正因为厌人，他才会如此喜欢置身于从不和他搭讪、总是冷眼旁观的冷漠人群中吧！这样的人群，对他而言不过是流动的背景图画或人偶，仅供欣赏罢了！实际上置身于夜晚熙熙攘攘的人潮中，反倒比躲在仓库里更不容易引人注目，因为置身于冷漠的人群中，最能忘记自身的存在。人群正是他无上的隐身斗篷。榎木爱造这种喜好人群的心情，与爱伦·坡笔下特意趁戏剧散场，混入剧场门口涌出的人群中以排遣深夜寂寞的所谓“Man of crowd”的不可思议的心境可说是相通之处。

好了，让我们回到一开始所说的榎木爱造与木下芙蓉那宿命般的邂逅吧！这件事发生在他搬到仓库后的第二年——在这样与众不同的生活中刚度过二十七岁那年春天不久——仿佛一颗石头跌入一潭死水，搅乱了他的平静生活。

二

前文说过，孤僻如榎木爱造，也是有一个朋友的。他叫池内光太郎，是一位与榎木同辈的青年绅士，他父亲在实业界小有名气，沾家里的光，池内现担任某商社经理。与榎木完全相反，池内性格开朗、擅长社交，对事物的思考从来都不钻牛角尖，十分敏锐，是个人见人爱的男人。他与榎木比邻而居，小学也同校，因此从小就认识。到了青年时期，榎木那不可思议的思想与言行，对他而言充满了不可言喻的魅力，因此他很敬重榎木，甚至对拥有像榎木这般宛如哲学家的友人颇有些得意。不管榎木是否有心躲避，池内依旧频繁地上门拜访，口无遮拦地在他面前大肆发表牛头不对马嘴的议论。对于在社交场合游刃有余的他来说，不管是榎木本人还是那阴暗的书房，对池内而言都是绝佳的休息充电处，沙漠中的绿洲。

某日，池内光太郎一如往常在榎木家那十榻榻米大的客厅（榎木也不让这唯一的朋友进入仓库）吹嘘起奢华生活的某一个片段时，突然说出下面这段话：

“我啊，最近刚跟木下芙蓉这位女演员接触上了，这女人还挺美的呢！”此时，他笑着看向榎木。这里所谓的“接触”，绝非字面上的“接触”，“先听我说，这事儿你应该也有兴趣。其实，木下芙蓉的本名是木下文子，你应该想起来了吧？就是小学时代，经常被我们恶整的那个漂亮优等生啊，记得她好像比我们低三届吧！”

听到这里，榎木爱造猛然想起，随即面部迅速涨红发烫了起来。到了二十七岁这个年纪，着实鲜少有机会脸红，但一感觉到自己开始脸红，那感觉就像孩提时代越想掩饰就越容易掉泪一样，越觉得羞涩，眼眶就越容易湿润，完全不知所措。

“有这么一个女孩儿吗？我可不像你那么早熟啊！”

为了掩饰害羞，榎木故意如此说道。幸亏当时屋内相当昏暗，对方似乎没发现自己脸红，池内有点儿不满地回答：

“不，你不可能不知道，她可是校内有名的美少女啊。很久没跟你一起去看戏了，怎么样？这几天要不要去看看木下芙蓉？她还像少女一样清纯靓丽，你肯定一眼就能认出来。”

听他说得仿佛与木下芙蓉很要好似的。

虽不知芙蓉这艺名，但显然，榎木清楚记得木下文子的容貌。因为他与文子有过一段足以令人脸红的青涩回忆。

如前文所述，少年榎木是个极度内向又害羞的男孩儿。但绝非他自己标榜的，是个晚熟的孩子，他对于校内女学生所抱持的稚嫩憧憬甚至

比别人更多。而他从四年级开始到当时的高等小学三年级这段期间默默暗恋的对象不是别人，正是这位木下文子。虽说如此，像池内光太郎等其他男学生那样在文子上学的路上强行抱住她、扯落她发辫上的缎带，弄得她花容失色而后站在她旁边哈哈大笑等胆大妄为的举动，对他而言是穷其一生都不敢尝试的出格行为，他顶多只敢在感冒请假时，在昏昏沉沉的脑子里描绘文子的笑脸，用发烫的臂膀拥住自己，轻轻叹息。

有一次，机缘巧合之下，他稚嫩的恋情获得了进展的机会。这件事发生在当时的高等小学二年级，同年级的孩子王是个嘴角已冒出胡楂的大个子，对方命令柁木代写情书给木下文子（当时，木下文子是普通班的三年级学生）。柁木理当是同年级最胆小的家伙，平常对这个调皮的少年怕得要死，当他被抓住，听到“给我过来”时，眼泪就已在眼眶里打转了。对于少年的命令自然是拼了命也得完成。他满脑子都是代写情书的事，放学回家后，点心也没吃就躲进房里，在桌上摊开稿纸，为生平第一封情书烦恼着。他以稚嫩的文笔写了一两行以后，脑子里突发奇想地认为：“把信交给文子的虽然是那个顽皮少年，但运笔的却是不折不扣的我。我可以借由代写抒发真正的心情，那女孩会读我写的情书，就算对方不知情，我依旧能一边描绘那女孩的美丽身影，一边在稿纸上把我的思念写出来。”他一心一意想着这件事，花了漫长的时间——其间他甚至因为感动而让泪水滴落到稿纸上——一字一句写下所有的思念。第二天，顽皮的少年将这沓厚厚的情书交给了木下文子，只不过可能被文子的母亲烧掉了吧，在这之后，文子依旧活泼开朗，没什么变化，顽皮少年似乎也把这事忘得一干二净。只有代写的少年柁木一直难以释怀，念念不忘那封没发挥作用就被丢到火炉里的情书。

不久，又发生了另一件事。在情书事件之后，柁木更加仰慕文子，爱慕之火烧得他焦躁难耐。于是，他苦苦思索，稚嫩的脑袋突然冒出一计，趁四下无人时偷偷溜进文子的教室，打开她书桌上的盖子，拿出抽屉里的铅笔盒，偷走了一支长度最短、几乎没用了的铅笔，小心翼翼地带回家。回家后，他立刻将小柜子清理干净，用习字纸把铅笔包裹完好，当做神明般小心翼翼地供在里面。寂寞的时候，就打开柜门膜拜一番。对于当时的他而言，木下文子的地位绝不亚于女神。

后来，文子不知搬去何处，而他也转学了，不知不觉便忘了此事。如今，从池内光太郎口中再度听到木下文子的现况，虽然这是对方毫不知情的往事，但如此可耻的过去依旧惹得他脸红不已。

像柁木这样喜欢在熙攘人群中享受孤独感的孤僻症患者，同样也喜欢浅草公园、火车或电车上以及剧场中的人群，因此柁木对于戏剧的认知远超过常人。说到这个木下芙蓉，过去只是个敬陪末座的女演员，可有可无，不过最近因为参加了一个有知名演员参与的新戏，人气猛然蹿

升，地位虽还不及第一女伶，但凭借其压倒群芳的脸蛋与身材，招徕了独特的人气，如今在剧团中的排名也算暂居第二。偏偏阴错阳差，柎木一次也没看过她在舞台上的表演，不过对她还是具有上述程度的认识的。

得知这位人气女演员竟然是儿时恋慕的对象时，就连冷漠的他心里也生出莫名的荣幸感，怀念起文子来了。纵使文子如今已成了池内光太郎的恋人，对柎木来说，她原本就是遥不可及的对象，去看看她在舞台上的模样，沉浸在多愁善感的情绪中，倒也不失为不错的选择。

三四天以后，他们在K剧场的舞台上见到了木下芙蓉。对于柎木爱造而言，不知是幸或不幸，那天恰好是第一女伶请病假，由木下芙蓉代演她的角色莎乐美的一场戏。

芙蓉的一双明眸宛如两尾相向的鲷鱼，顾盼生辉，人中较常人短半截，下面是微翘、像西方人般饱满的丰唇，微微张开着，活力十足。特别是她的唇，虽保留了少女嫣然一笑的清纯无害的魅力，但十几年的岁月不只将那扎着可爱发辫的清纯容颜雕琢成丰满美丽的成熟女性，同时她内在的纯真圣洁也随着岁月的流逝被浸染成一个妖艳的魔女。

开始时柎木爱造对于她的舞台演出只有一种近似恐怖的压迫感，后来转变为惊奇、憧憬，最后变成了无限眷恋。成年的柎木凝望成年文子的眼光早已不似过去那般神圣清澈。他带着羞耻感，这种情绪玷污了舞台上的文子。他爱抚、拥抱，甚至殴打她的幻影。或许这也是受到邻座池田光太郎在他耳畔不断地嗫嚅着对芙蓉的舞台姿影作出卑俗评论所带来的不可思议的影响吧！

由于那晚上演的是莎乐美的最终幕，戏剧一结束，他们立刻离开剧院，上了迎面而来的一辆汽车，池内带着成竹在胸的表情，指示司机开往附近的一家料理店。柎木爱造自然了解池内的下流想法，但自己也想见见卸妆后的芙蓉。当然，他受到莎乐美幻影的压迫，尚未从梦幻心情中清醒而无力反对也是重要原因之一。

他们在料理店宽敞的包厢里交换对莎乐美的评论——当然他们的评论是客套而流于表面的，不多久，穿着和服的木下芙蓉便在女服务生的引领下出现了。她站在纸门外，左右顾盼，一碰到池内的目光时，便嫣然一笑。一转头，却见到同席的柎木，她立刻做作地露出狐疑的神色，并以眼神示意池内说明。

“木下小姐，不认识这位先生啦？”池内不怀好意地笑道。

“是啊！”她有点儿局促不安地回答。

“他是柎木先生，我的朋友，之前不是跟你提过吗？就是我那个小学同学，曾经疯狂爱慕过你啊！”

“哎呀，我是怎么了，想起来了！记得、记得，您没什么改变，还

是小学时代的模样呢！柎木先生，好久不见了，我变了很多吧？”

说这话的同时，木下芙蓉恭谨地行了一礼。那巧妙的娇羞姿态，令柎木久久无法忘怀。

“我还记得当时学校里确实有这么一位秀才。至于池内先生，当时老是欺负我，把我弄哭，所以我也记得很清楚呢！”

当她诉说这些往事时，柎木早已拜倒在她的石榴裙下，就连阅人无数的池内似乎也招架不住了。

闲聊内容从小学时代的往事转变为戏剧评论。池内喝了点儿酒，开始滔滔不绝地发表自己对戏剧的看法。他的论调十分有力，也很先进，但就跟他的哲学论一样，难免有点儿牛头不对马嘴。而木下芙蓉在微醺中仍不忘在重要时刻望向柎木，反驳池内的议论。在她看来，论对戏剧的了解，柎木的认知较为正确（虽称不上精通），也较有深度。她不顾池内的揶揄口吻，以受教的态度请教柎木。这个好好先生对于她意外的善意感到欣喜，不知不觉也滔滔不绝起来。他的说明对芙蓉而言虽然过于艰涩，但当评论到达高潮时，芙蓉凝视着他的眼，露出赞叹的神情，专心聆听他说的每一句话。

“今日能相会真是有缘。希望以后还能凭着这缘分受您多多关照，到时候还希望您不吝指导呢！”

离别时，芙蓉很认真地说道。从她的神情看来，似乎也不全然是客套话。

这场聚会是被池内强制要求参加的，柎木原以为自己会成为碍事的第三者，结果竟意外地以池内一脸嫉妒的结局收场。芙蓉不似一般观念老旧的女演员，对柎木而言，这成了他更喜爱她的优点。在回程的电车上，柎木像个孩子般在心中不断地反复咀嚼她的那句话——“我还记得当时学校里确实有这么一位秀才”。

三

此后，众所周知，直到榎木爱造杀害木下芙蓉为止的半年间内，两人仅见了三次面（而且还是刚认识的一个月内）。也就是说，在他们最后一次见面之后又过了五个月，世人以为他们早已忘记彼此时，芙蓉突然遇害了。这实在令人难以置信。在这漫长的五个月内，犯罪动机与犯罪事实可说是完全没有关联。正因为如此，榎木爱造才能在犯案后的很长一段时间之内，安然躲过警方的追捕。

但是，这只是呈现在外的表现。实际上在这五个月内，他几乎每隔五天就与芙蓉相会一次，当然他们见面的方式是极其诡异的。同时，他的杀意也理所当然地日渐滋长。

木下芙蓉是他儿时的初恋对象，是足以引起他的恋物情结，并把她视为女神、顶礼膜拜的人物。而且，相隔十几年后的重逢，同时还受到她那妖艳舞台表演的冲击。不仅如此，过去爱慕的对象，当时连对话都不曾有过的对象，如今却以温柔的眼神望着他，向他微笑，甚至对他的思想表现出敬畏与崇拜的态度。就算榎木爱造是个胆小的孤僻症患者，还是敌不过这股诱惑。他无法像逃离其他女性那样逃脱木下芙蓉的魔掌。他向她道出内心的爱意之前，两人不过就见了三次，也足以说明这一切。

三次见面的场所都不同，但形式与第一次相同，都由池内发起，榎木陪同。只不过从芙蓉爽快赴约的情形来看，榎木以为这是她对自己感兴趣的缘故，甚至觉得池内很可怜。芙蓉对池内的态度就像一般知名女演员那样，不怀好意且态度傲慢，经常出言不逊，耍弄对方。从她的言行来看，芙蓉正是榎木最难应付、最害怕的女性类型。然而，当她面对榎木时，态度来了一百八十度的转变，变得像艺术信徒般，认真地聆听他的意见。同时，随着见面次数的增加，榎木总觉得她对自己的爱意逐渐浓烈了起来。

可惜，榎木才是可怜人，其实他有严重的误解，他忘了芙蓉这种类型的女性就像双面仁和贺，通常有两三个不同的面孔对应性格截然不同的人。她的善意就和池田光太郎对榎木表现出的好意一样，她觉得榎木就像老派小说里的阴郁角色，觉得榎木喜欢思考的性格很有趣，也很欣赏榎木对艺术优秀的批判力。然而，这只是她对于能轻松谈笑的对象表现出的一种亲切态度，榎木却一点儿也不了解。榎木过于自恋，甚而怜悯起池内来。其实，池内却在背地里嘲笑他。

池内一开始的想法是把新女友向这个木头好友炫耀一番，从中享受一丝丝罪恶的乐趣罢了。只要目的达到，身为第三者的榎木只不过是电

灯泡。虽然池内不知柁木小学时代的可耻行为，但看到他最近似乎开始对芙蓉热衷起来，也觉得有些困扰，池内认为已经到了该结束的时候。

第三次见面时，由于接下来的星期天恰好是月底，芙蓉稍空闲一些，于是三人在告别时约好去嫌仓游玩。连日来柁木苦等通知，不知为何池内却连一张明信片也没寄来。柁木再也等不下去了，便发了一封信询问，却连个回音也没有。不知不觉间，原本约好的星期天就这样过去了。由于柁木猜测池内与芙蓉的交情绝非只是相识，因此很自恋地认为，说不定是池内嫉妒他。能受到才色兼具的池内的嫉妒，一思及此，他不禁扬扬自得起来。

然而，少了池内这个中介，他也束手无策。于是，随着见不到芙蓉的日子渐增，他也开始焦躁难耐。虽然他每隔三天就偷偷跑去看芙蓉的表演，但这种行为只能让他更加焦躁，一点儿也平复不了那激烈的爱意。大部分时间，他都窝在仓库二楼，让木下芙蓉的幻影不断在他脑海中膨胀丰满。只要一闭上眼睛，芙蓉的千姿百媚就好像在他眼前凝固了一般，一颦一笑仿佛要从他的幻想中走出来，惹得他蠢蠢欲动。而后，现在的娇媚与小学时代宛如天女般清纯的微笑重合在一起，半裸的莎乐美扭动着娇小柔软的身躯，丰满壮观的胸部在金色胸衣的包裹下，随着呼吸如波浪般起伏，她手臂上有一颗性感的痣，随着手臂的摆动上下跳跃着。在妖艳而狂乱的舞姿中，芙蓉一转身变成一位身着大花图案和服的贵妇，覆盖着绉绸布料的双膝凑近柁木，安静地抬起头，凝望着他、听他说话。她身上的任何一个部位似乎都置于特写镜头下，一寸一寸过滤，娇羞可爱的姿势扰乱着他的心灵。不管他是在思考、阅读，还是在书写，她都不断在他眼前闪现，柁木被这些幻影折磨得快窒息了一般，无法行动。就连伫立在房间角落的文静朴素的木雕菩萨也成了恼人联想的来源。

某天晚上，柁木实在受不了了，他打算把经常想做又不敢做的事付诸实践。平时，柁木不过是只阴兽，但他非常重视包裹阴兽的外表，外出必定花费不少时间打扮一番。当天晚上，他也请用人烧上热水，仔细沐浴净身一番，穿上西装，然后来到吾妻桥叫了一辆出租车，前往芙蓉演出的S剧场。

由于他事先计算过，车子抵达后台休息室时，恰好是散场时间。他要司机停车等候，自己先下车，站在门口等待演员卸完妆离开。过去，他曾以相同方式约芙蓉出来，因此大致了解状况。

这附近，除了有争看演员卸妆后模样的追星族少女，还有一些穿西装的街头混混，其中一些人衣着打扮较像绅士，比柁木年长，同样叫了出租车在一旁等候，似乎也在窥视休息室门口。

柁木耐着性子等了三十分钟，总算见到穿洋装的芙蓉下楼。他跟跟

踉踉跑到她身边，正考虑要不要喊“木下小姐”时，一位绅士从另一个方向走近，以十分熟稔的态度和芙蓉攀谈起来。柁木则像个迟钝的小孩般涨红了脸，连掉头的勇气都没有，只能呆呆地望着那两人。绅士不时指向身后的出租车，频频示意要她上车。芙蓉似乎与对方熟识，便爽快地答应了邀约。正准备走向车子时，她无意中向这边看了一眼，充满特色的大眼睛发现了柁木。

“哎呀，这不是柁木先生吗？”

由于是她先开口的，柁木感觉好像得救了一般。

“嗯，刚好经过这附近，想顺道送你一程……”

“唉，是这样啊，那就麻烦您了。最近我也一直想再见您一面呢！”

她无视先来的那位绅士，语气亲切，熟稔得像是碰上一位相识多年的老友。接着，她简洁地向绅士道了歉，再坐上柁木的车。面对芙蓉如此明显而积极的好意，柁木与其说是高兴，不如说是不知所措，连向司机交代芙蓉家住址时，也说不清楚了。

“池内哥也真是的，上个星期天明明约好了却爽约，真是太过分了。啊，还是说其实是因为您有事儿不能来？”

车子一开动，芙蓉随着车身的晃动顺势依偎到柁木身上，找了个话题聊了起来。她说那天之后，隔了三天才见到池内，这当然只是随口说说的客套话。柁木感受到她的体温，战战兢兢地回答有事的是池内而不是自己。芙蓉听闻此言，便说那么就改约月底一起去游玩。

接下来，他们已无话可聊，仅靠着触感确认彼此。此时车内突然一阵明亮，车子正好经过一条大马路，两旁的街灯及橱窗灯光炫目耀眼。芙蓉低低地嘀咕了一声“唉，好亮”，便伸出手自然地将车窗的帘子拉下，并拜托柁木拉下另一侧的帘子。此一举动别无深意，仅是演员身份的她不喜欢将隐私暴露在众人面前。平时，就算车上只有她自己，她也会把帘子拉下，更何况与男人共乘，这只是极普通的防范动作而已，同时也暗示着她没把柁木这个男人当一回事。

然而，柁木却把这个举动曲解成完全相反的意思。他愚蠢地将此举视为芙蓉故意制造了一个机会。他颤抖的手将所有的帘子都拉下，而后一动也不动地面向正前方，就这样大概有一个小时之久。

“好了，打开吧！”

车子驶进暗巷，芙蓉考虑到柁木的感受，便如此说道。这句话却给了柁木勇气，他抖了一下，默默地将手放在她置于膝盖上的手上，并逐渐握紧。

芙蓉领悟了他的意图，什么也不说，巧妙地把手抽开，躲进座位角落，并睁大眼盯着表情犹如木雕般僵硬的柁木。随即，她忽然笑了，而后“扑哧”一声大笑了出来。

枉木这一生中从未经历过如此漫长的大笑。芙蓉不断地笑，仿佛没遇到过比这更可笑的事。但如果只有她笑，或许还能忍受。最难堪的是，受到芙蓉大笑的影响，连枉木自己也笑了。哎，这是多令人唾弃的自嘲啊！就算他想用笑话来掩饰自己的难堪，也只会令人觉得更可耻罢了。他不禁为自己的滥好人性格气得浑身发抖，这股冲击他的强烈情绪，正是驱使他杀死芙蓉的最初动机，这么说一点儿也不过分。

四

在那之后的几天，榎木没有力气思考任何事，只能茫然地坐在仓库二楼。经历过这件事之后，更痛切地感受到自己与其他人之间隔了一层难以打破的厚墙。憎恶人类的情感，犹如反胃般不断地涌上来。

他对木下芙蓉这个女人中的极品有着无以复加的憎恨。但人心是多么奇妙啊，他一方面痛恨木下芙蓉，另一方面又忘不了少年时代那段稚嫩的单恋。同时，他也发现自己忘不了芙蓉成熟的眼睛、嘴唇乃至全身所散发的魅力。很明显，他依旧爱恋着木下芙蓉。这份爱意，在梦想破灭之日以来，其热度不减反增。如今，激烈的爱恋与深刻的憎恨已合二为一。话说回来，若今后与芙蓉有四目相交的机会，他恐怕会感受到痛苦难耐的耻辱与憎恨吧。他不想再见到她。就算如此，他依旧热烈地爱恋着她，想要完全拥有她。

纵然抱持着如此强烈的憎恶，他依旧偷偷躲在三等席欣赏芙蓉的演出。这种行为乍看之下很矛盾，但这是孤僻症患者常见的行为。一方面他们极度畏惧他人把视线集中在自己身上、聆听自己说话，另一方面若处于他人看不到的地方或容易被忽略的地方（例如公园里的人群中），他们的言行举止则比一般人还要大胆放肆。榎木之所以躲在仓库不愿让任何人靠近，其实也是想自由自在地表现出在众人面前不得不压抑的行为。而孤僻症患者这种喜欢秘密行事的特质，多少也与部分凶恶罪犯具有共同之处。姑且不论这个，榎木憎恨芙蓉，却又去观赏她表演的心情其实就是如此，他的恨意包含了与对方四目相交时，自己因羞愧而痛苦得想吐的心情。若在观众满座的剧场内，他不必担心被对方发现，又能尽情窥视对方，这种情况并不会与他的恨意互相矛盾。

但是，他热烈的爱慕之情仅通过窥视舞台上芙蓉的表演，得不到任何发泄和平息。内心深处的阴兽蠢蠢欲动，越是凝望对方，越是搔得他的欲望不断高涨，原本正常的欲望变得更卑劣了。

在这种情况下，某日发生了一件事，促使榎木爱造决定实施那可怕的罪行。那件事发生在他去剧场看完芙蓉的表演，正打算回家的时候。闭幕后，观众陆续离席，走出木门的榎木或许突然想起那天晚上受到的刺激，转而又想看看卸妆后的芙蓉，趁着黑暗与散场的人潮，他偷偷绕到休息室出口附近。

正当他绕过建筑物的转角，远远瞥见休息室门口的楼梯前一个熟悉的背影，这名访客让榎木十分意外，这个发现促使他立刻闪身回到墙后的阴影中。混杂在门外人群中的那个熟悉身影，不就是池内光太郎吗？

榎木学起侦探的样子，小心翼翼地观察对方，避免被他发现。不

久，芙蓉出来了，果不其然，池内上前迎接，两人聊起天来。不用说，他让她坐上停在剧院后面的车子，肯定是要带她到什么地方去。

柢木爱造看到芙蓉当天晚上的态度，猜想池内与她的关系应该进展到相当深入的程度。虽说有点儿迟了，但亲眼见到他们亲密的模样，仍不由得感到一股强烈的妒意。望着他们的时候，或许是他喜好秘密行事的怪癖使然吧，那一瞬间，他决定要跟踪池内他们，于是急忙拦了一辆出租车，命令司机尾随池内的座车。

从后面看，池内他们还不知道自己被跟踪，车灯仿佛在指引似的，明明暗暗、摇摇晃晃。行驶了一段路，后座的帘子被拉了下来，就跟那晚的情况一样。只不过一想到里面乘客的心情与他完全不同，他就觉得烦躁难耐。

池内的车子在筑地河岸某旅馆的门口停了下来，旅馆的庭院内种植了大片花草，格局高雅、宁静，充当他们幽会的场所的确是恰到好处。他们选择这种幽静之处，刻意避开世人耳目的心态，更叫人不愉快。

看着他们俩走进旅馆，他也跟着下了车，站在旅馆门前茫然地来回踱步。爱恋、嫉妒、愤怒，不同的情感交织在一起，像沸腾的开水在他的大脑里亢奋着，柢木感觉自己被这些情绪绑架了，整个人陷入一种疯狂的状态。

在门前晃了一个多小时，他仿佛想起了什么似的，突然走进旅馆，也不管业者的规定，死皮赖脸地留在这间须通过熟人介绍才能入住的旅馆。

旅馆内部十分宽敞，当时夜已深，房客似乎不多，周围环境十分寂静。他一走进二楼的客房，便立刻请服务生铺床，然后自己躺下，等候更深沉夜晚的来临。

当楼下的大钟报时两点，他猛然起身，穿着睡衣偷偷离开房间，如暗影般猫身沿着墙壁潜行，试图寻找池内与芙蓉的房间。这是一项非常艰巨的苦差——他必须逐一检查门口放置拖鞋的玄关。他比谨慎的小偷还要小心翼翼，轻轻地将纸门打开一条细缝，查看，最后终于找到了。虽然关着灯，不过根据房内那两个人交谈的声音，他确定里面的就是让他恨得咬牙切齿的那两个人。既然两人还醒着，就必须更小心。他压抑着激动的心情，不动声色地将身体贴在纸门上，仔细偷听房内两人说的每一句话。

房里的人做梦也没想到柢木爱造就在门外偷听，除了压低音量，说话的内容还是相当肆无忌惮的。谈话内容倒没有什么重点，但对柢木而言，一直听着木下芙蓉那种毫无顾忌、甚至有点儿粗鲁的语调和语气，还有那令人怀念的鼻音，他简直快受不了了。

就这样，他不肯放过任何声响，扭着脖子、屏气凝神，全身肌肉僵

直如木雕，充血的双眼凝视半空，几乎化成一座石像。

五

在那之后，一直到他犯下杀人罪的这五个月内，柢木爱造的生活除了跟踪、偷听与偷窥之外，再没有别的了。这段时间里，他成了纠缠池内与芙蓉的恐怖阴影。

即使大体上可以想象得出来，但亲眼看到两人交往的情况，他才真正尝到无处躲藏的羞耻感，胸口仿佛破了一个大洞般空虚。这种痛苦甚至变成了肉体上的折磨。池内那充满压迫感、宛如野兽般的低沉嗓音，让他在四下无人的纸门外面红耳赤；白天的芙蓉，绝对不会用那种粗鲁而赤裸裸的方式说话，可是她那甜美的嗓音又让柢木眼泛泪水，久久不止。当他听到衣裳摩擦声及某种叹息声时，激动得双膝无力，甚至忍不住颤抖起来。

他孤零零地站在昏暗的纸门外，内心翻腾着无比的羞耻与愤怒。这样就够了。如果他是普通人，恐怕再也不愿经历相同的体验吧！不，说不定一开始就不会进行近乎犯罪的窃听行为。但是，柢木不只是个性内向、讨厌人群，对他来说，秘密或罪恶具有一种不可思议的魅力，而这可怕的病癖恐怕早已深深扎根在他的内心深处。只不过，这个沉睡着的邪恶病癖通过这次异常的经历，突然觉醒了。

在进行为世人所诟病的窃听与偷窥行为的同时，他还感受到一种出离的羞耻与绝望的愤怒，这两种情绪搔得他的心又痒又疼，那种恐怖几乎令他牙齿都打起战来。不可思议的，是同时也赋予了他一种无限的欢愉和无与伦比的陶醉。自责之外，他怎么也忘不掉偷窥时感受到的那股狂乱的魅力。

于是，这种诡异的生活就这样展开了。柢木爱造的所有时间都用来侦查这对恋人的幽会场所与行踪，不放过任何机会地跟踪他们，在不被察觉的情况下窃听他们的对话、偷窥他们的行为。频频约会，让池内与芙蓉的感情也不断增温起来，两个人也表现出一定程度的认真，当他们陶醉在梦幻与现实之间的激情中时，柢木则徘徊在咬牙切齿的苦痛与快乐的边缘，这种仇恨感与日俱增。

大多数时候，两人道别时所做的约定会成为他跟踪的线索。两人幽会的场所并不局限于筑地河岸的那间旅馆，见面的场所也不限于后台门口。柢木不放过任何机会，每五天一次、七天一次，当他们幽会时，他就变成邪恶的暗影跟随在他们左右。不管他们住在哪儿，他都在同一家旅店落脚，从纸门外或通过一墙之隔的邻室，有时甚至在墙上挖出偷看用的小洞，偷窥他们的一举一动。（为了避免被对方发现，他不知尝过了多少苦头。）接着，他见到了恋人之间时而露骨、时而温馨的言语与

动作。

“我可不是桩木爱造，你跟我聊这种话题可是找错人了！”

在某夜的私语中，桩木听见池内突然说出这句话。

“哈哈，一点儿也没错。你虽然完全不懂却是个好可爱好可爱的人儿呀。桩木先生虽然能言善道，却是个令人作呕的家伙。这样行了吧？他还以为有人会喜欢上他这种滥好人、木头人呢。哈哈……”

芙蓉虽然压低声音，但那旁若无人的讥笑声宛如一把尖锥，穿透了桩木的胸口。那笑声与那晚在出租车上发出的一模一样。他只能把曾经的遭遇理解成冷酷无情的捉弄，是在彼此之间建立起一栋不知厚度为几何的壁垒。

两人恣意谈论桩木，丝毫不知他正在窃听。从他们的言谈中，桩木再度深切地感受到自己在这世间是个那么多余的人，是个完全孤独的异类。我是不同的物种。所以，现在这般卑劣且令人唾弃的行为，反而适合我。这世间的罪恶对我而言并不算罪恶，像我这种生物除此之外别无其他存活方式。他慢慢地说服自己就是这样的人。

另一方面，随着窃听与偷窥次数的增加，桩木对芙蓉的爱恋也热烈到令他无法喘息。在每一次的窥视中，他都会发现芙蓉肉体上不同的魅力。通过纸门的缝隙，他看到昏暗的室内悬着一顶蚊帐（当时夏日已来临），蚊帐下面的芙蓉宛如一条美人鱼，穿着和式长汗衫的灰白肉体一寸一寸蠕动着。

每当这个时刻，她的模样就像母亲般令人怀念，既柔软又梦幻，甚至有一种玄妙的感觉。

然而也有完全相反的情形。那个时候的她就像被不明物体附了身的妖女。甩动着的长发幻化成无数条疯狂的蛇，两具身体纠缠着，和服被甩落至一边，裸体闪耀着炫目的桃红色光泽，肌肤光洁的四肢在空气里无助地、欢快地摆动着。桩木无法忍受这狂乱的光景，全身上下颤抖不已。

某夜，他偷偷摸摸地住进两人入住的隔壁客房。隔开两个房间的是一种下半截嵌着和纸的特殊墙壁，趁他们去洗澡时，他用火钳在墙的下半部烧开一个小洞。这种快感令他上瘾，之后他总是想尽办法住在他们隔壁的客房。无论哪一家旅馆的客房墙面，都被他挖出一个小洞。他持续进行这种如狐狸般卑劣的行为，偶尔也会惊觉“我已经堕落到这步田地了吗”？但就算猛然惊觉，他也不曾后悔过。超越世间伦常的欲鬼，把他变成了犹如清玄般执拗的无耻之徒。

他趴在地上的姿势十分丑陋，鼻头贴着墙，尽其所能憋住气，通过小洞窥视彼端。宛如地狱绘景般怪奇绚烂的光景在他眼前缓缓延展开，邪恶的五色彩雾炫目地交错着。有时候是芙蓉的后颈，像闪着光洁柔和

色彩的墙壁，慢慢铺开占据了整个视线，令他血脉贲张；有时候则是芙蓉柔软脚底，堵住洞口，那景象仿佛一位满脸皱纹的老人露出异样的笑容。然而，在这一切幻惑中，最吸引榎木爱造的，竟是芙蓉小腿上的一块似乎凝固着一滴黑血的抓痕，或许是被池内抓伤的。那位于桃红光泽小腿肚上的抓痕在榎木眼前不断扩大，生动起来，残酷的伤口、血淋淋的丑陋伤痕，奇妙地产生了美丽的对比，清楚地烙在他的眼底。

这种非常人的举动在带给他耻辱和痛苦的同时，还带给他一种不可思议的快感。尽管如此，随着时间不断流逝，这种偷窥却只让他越来越疯狂，除了无尽的焦虑、烦恼之外，绝不能让他真正满足。听着从一墙之隔的房间那边传来的声响，看着近在眼前的身体，他和芙蓉之间，隔着一段不可跨越的距离，尽管她的身体近在咫尺，但不论是抓握还是拥抱，甚至是轻轻碰触一下，都绝对不可能。这个于他而言永远都不可能实现的梦想，却让眼前的池内光太郎轻而易举地坐享其成，看着他尽情抚摸他心目中女神的身体，妒火夹杂着愤怒熊熊燃烧起来。榎木爱造原本就非正常人，他不可能忍受得了这种残酷无比的折磨，于是他想入非非，心里猛地冒出一种恐怖的想法——并非不可能的事儿，虽然堕落近乎疯狂，但那是他唯一的手段。除此之外，他也没有别的方法可以成就自己的恋情了。

六

跟踪与窃听持续了一个月后，恶魔在他耳畔极尽挑唆之能事，循循诱导地想把那个可怕的想法根植于他脑中。而他，不知不觉听从了那邪恶的诱惑，不到半个月便决定将计划付诸实践。

某夜，他拜访了久违的池内光太郎宅邸。他经常通过某种隐晦的方式与池内见面，但对池内来说，少了些好友睽违已久再见面的欣喜，多了些尴尬。因此，池内特别小心地应对着，运用巧妙的辩才，试图营造出自从三人会面之后自己就再也没与芙蓉见面的印象。但柢木一听到对方说出芙蓉之事，不待对方说完便故作轻松插嘴道：“唉，说起木下芙蓉，不久前我才做了件对不起你的事啊。不过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只是一时兴起。其实啊，大概在一个多月前吧，我在戏院后台等芙蓉，特地包车送她回家。在车上，我向她示好，真的只是一时兴起，你可别生气啊！因为她立刻拒绝了我。像我这种人实在不擅长处理这种情况。如果不跟你说，就好像到现在我都还在嫉妒你和她的关系，觉得很不好意思。虽然有点儿难以启齿，也算是向你坦白了我那可耻的失败经验。这真的只是一时兴起，我再也不想见她了。你也知道，我是个没办法认真谈恋爱的男人啊！”

柢木说完这些话之后。一时之间颇为疑惑，为什么必须说这些呢？只是觉得隐瞒那件事似乎不妥，不如将它说出来比较安心。

所谓的狂人，总认为一般人都是疯子。而柢木爱造如此讨厌人，与其他人如此格格不入，恐怕也暗示了这一切都源于他性格中的某些疯狂的因子吧！

事实上，他除了疯子以外什么都不是。如此执拗、不知廉耻地跟踪、窃听及偷窥，不消说，若非疯子绝对做不出来。现在，他又开始着手比这更可怕、更堕落的事。这个阴沉孤僻的柢木爱造，竟然像个小青年般前往隅田川上游的某间驾驶学校，每天准时上课，学习开车，他确信这是执行那个恐怖计划不可欠缺的准备工作。

“最近，我开始做一件不可思议的事。像我这么老派又不合群的家伙，如果说开始学开车，你一定很惊讶吧！连我家的用人看到我反常地每天早起，勤快地到驾驶学校上课，都吓了一大跳呢。我每天开着驾校练习用的破福特车，不可思议地，竟掌握到诀窍了。照这种情况看来，要不了一个月，我应该就能拿到乙种驾照了吧。如果顺利，我打算买一辆车，然后到处去流浪。开车流浪的心情你懂吗？对我而言，这实在是非常美妙的念头。独自坐在封闭的车内，一点儿也不会引人注目，能够感受到速度带给我的快乐，自由自在的，能在东京市内四处活动。你也

知道我讨厌外出，因为在光天化日之下，暴露在人群面前，让我难以忍受。如果坐在出租车上，还是需要指示司机，告诉他我想去哪里，至少还有司机知道我的行踪。不过，要是自己开车，想去哪儿就去哪儿，那种心情就像我躲在最爱的仓库里一样自由自在。不管在多热闹的大马路上、多熙攘的人群中，都可以漠不关心，就像穿着隐身斗篷的仙人经过。对于我这样的男人而言，这是多么理想、多么适合我的散步方式啊。我啊，现在就像个孩子，迫不及待地等待乙种驾照发到手里的那一天！”

榎木写了一封内容大致如此的信给池内光太郎。如此大胆公开是为了替接下来的犯罪做准备，让对方松懈，避免对方起疑。他很清楚与其一味地隐藏，不如公开行动来得安全。当然，就算是这种时刻，他依旧每隔七天进行一次跟踪与窃听，留意池内收到那封信以后的反应。不用说，池内除了嘲笑榎木的怪异行径，并没有起疑。

虽说花了不少钱，但经过两个月的练习，他顺利拿到乙种驾照。同时也通过驾驶学校买到了一辆二手的福特厢型车。买旧车一方面是能省钱，另一方面是因为当时东京市内的出租车大部分都是福特车，混杂其中一点儿都不起眼。基于某个原因，榎木买车时，也没有忘记重新设置客座的遮帘。如同前述，他在K町的家中有个宽敞无比的废弃庭院，搭建一座车库一点儿也不困难。

车库完成后，榎木把门紧紧关上，避免被用人发现。他花了两个晚上做木工，把车子后座改造成仅能容纳一人的箱子。也就是说，在坐垫底下藏了一只宛如棺材般的长方形空箱，但从外面完全看不见。

这个令人费解的工作结束之后，他到商店街的二手衣商店购买了出租车司机的黑色立领装及旧的苏格兰外套（此时已近晚秋），还有能遮掩大部分面部的大型鸭舌帽。（之所以选择这款服装，自然有其理由。）他穿上这套衣服，坐在驾驶座上，开始不拘时段地在市内或市郊兜风。

这实在是很奇妙的光景。杂草丛生的荒废庭院、墙壁斑驳的仓库、摇摇欲坠的废弃房屋、崩落的土墙。如此荒凉的鬼屋中，竟藏着一辆虽然是二手货但对大部分人而言也还是高不可攀的汽车。每当夜幕降临的时候，那辆车便闪着一对像怪兽眼珠一样的车头灯，从鬼屋里滑行而出。不只是用人，连附近邻居都开始谈论起这件怪事，他们对这个怪人的怪异举动感到匪夷所思。

一个月内，他装作刚学会开车而兴奋不已的样子，没事就开着车到处跑，一个劲儿地实践其所谓的驾车流浪。不仅市区，只要道路状况尚可，周边的近郊他也去。有时候，他还把车开到池内的公司附近停下，邀约池内，载着惊讶无比的他从宫城前广场到上野公园绕一圈。

“这真不像你的作风，二手福特实在不够噱头。”池内故作轻松地说道，但仍难掩吃惊的表情。柢木一边开车，一边想象如果对方发现坐垫底下有一个奇妙的空间，而且在不远的将来还会装进某具尸体，那个时候池内将会有多惊恐，甚至有可能吓得浑身发抖呢。一想到这儿，他心里的笑意禁不住快涌到脸上，为了避免露馅，他驼着背、低着头，使劲憋着。

有一个晚上——就一次——他大胆地开车跟踪正在散步的木下芙蓉。如果被对方发现的话，他的计划将毁于一旦，可见这是多么危险的游戏！也正因为危险，柢木感受到一股战栗般的快感。穿着洋装的美人装模作样地在人行道上走着，一辆破车在她斜后方慢吞吞地跟着。美人每每绕过街角，破车也跟着转弯，仿佛受人控制的傀儡，多么滑稽而诡异的场面啊！看哪，大小姐，您的棺材正在身后陪着您呢！

柢木心中哼着这首歌，露出狰狞的微笑，缓缓地开着车。

就这样，他买了车以后，整整忍耐了一个月的无聊。不消说，这自然是为了不让池内或用人发现他的真正意图。他认为，要是在买车以后立刻杀了芙蓉或许会有风险，不过或许这只是杞人忧天。表面看来柢木与芙蓉只是小学同学，十几年后偶然重逢，只见过三四次面罢了，而且中间还隔了五个月，就算柢木买车的日期与芙蓉遇害的时间一致，又有谁想得到这两件事还存在着可怕的因果关系？即使急切地执行计划，应该也不会有丝毫风险。

总之，就算是极为谨慎的柢木，经过一个月温吞的汽车流浪后，也觉得够了，总算要开始执行计划了。但是，在此之前必须做好最后的准备，还有两三件琐事尚未完成：一个是拿到印有出租车号的红标纸及假车牌，另外就是替芙蓉备妥安全坟墓。前一项轻松搞定，至于坟墓倒是有一处无可挑剔的好地方。他知道荒废的院子里有一座干涸的古井。有一天，他在庭院里散步，装模作样地在井旁滑了一跤，小腿部位跌出一道伤口。接下来，他告诉用人那里很危险，要把古井埋掉。恰巧那时附近正在进行一个工程，每天都有马夫载着废土经过他家门口，工程现场也立着一块牌子，上面写着“如需废土请洽询”。柢木向工头索取，付了点钱，让马夫将两车废土载到他家的庭院里。马夫用马车将土运到院子里，在角落胡乱堆出一座小土山。只要柢木想动工，可随时请工人过来把废土填入井中。不消说，他打算在古井填满之前先将芙蓉的尸体抛进去，上面再盖点土，这样就能神不知鬼不觉地把芙蓉埋葬了。

准备工作完成得滴水不漏，只剩下确定执行日期了。关于这一点，他已有明确的打算。一如前文不厌其烦地强调过的，到了池内和芙蓉相见的日子，他还是继续跟踪与窃听，因此他早就知道他们下一次相会的地点与时间。那时，正好是演出告一段落的时候，他很清楚每当此时，

芙蓉必定会避开招呼站的车子，走向附近某条马路的转角，在那里拦出租车。也因此，他才会设计出这样利用出租车达到目的的曲线策略。

七

十一月的一天，晴空万里，从高高的窗户望出去，富士山顶峰的轮廓清晰可辨。入夜后，微寒的风徐徐吹拂，天上的繁星犹如梨皮花纹般异常明亮。

当晚七点左右，榎木爱造的车闪耀着欢喜的灯光，发出豪迈的轰隆声响，从那个鬼屋大门滑出，沿着无人的隅田堤，朝吾妻桥方向疾驰而去。驾驶座上的榎木爱造灵巧地握着方向盘，一反常态地吹起口哨，看起来多么喜滋滋啊！

今晚夜色清朗，而他看起来又是如此得意！作为那骇人犯罪活动的背景，这般开朗的气氛也未免太不相称了。然而，榎木的心情并非去执行阴森的谋杀，现在的他是打算去迎接苦等了十几年的新娘。就在今晚，过去宛如女神般的木下文子，如今却成为他痛苦的源泉、在夜晚的无数噩梦中反复惊扰他的木下芙蓉的肉体，即将完全归他所有了。不管是谁，就算是那个池内光太郎，也没有能力阻止。啊，这般喜悦该如何形容呢？通透的黑夜、耀眼的星空、从挡风玻璃缝隙间灌入的微风搔弄着脸颊，若说这不是在庆祝这场非同寻常的婚礼，那又是什么？

当晚，木下芙蓉约好的幽会时间是八点，榎木七点半就把车停在芙蓉平时搭车的那条马路上，等候她的光临。他坐在驾驶座上，弓着背，将鸭舌帽压低，遮住双眼，乔装成等候生意上门的落魄司机。前面的挡风玻璃贴着醒目的出租车红标，车尾的车牌也换上一组营业用的假车号。任何人都会以为这是一辆很普通的福特车，一辆等待客人的出租车。

（难不成今晚有事不能赴约，所以改时间了？）

榎木等了又等，正在胡思乱想之际，穿和服的芙蓉从对面街角翩然出现。她故意穿得比较低调，褐色袷衣配上黑色短外褂，用披肩遮着下巴，小跑步朝他走近。或许是街灯投下的阴影所致，她的脸色及表情看起来比平常要消沉一些。

恰巧这时候路上没有其他空车，芙蓉理所当然走向榎木的车子。不消说，榎木的伪装奏效，她果然把这辆车当做等候客人的出租车了。

“到筑地，筑地三丁目的公车站。”

榎木没下车替她开门，而是背对着她。芙蓉连忙从后车门上车，说出了目的地。

榎木的心中奏响凯歌，弓着背朝目的地方向驱车前行。在人声寂寥的街道上转过几个街角，前面出现了一条聚集了大量摊贩的热闹大街。这条路正是榎木计划中最重要的一环，实施计划必不可少的道具，他一

边开车，一边从帽檐底下瞄着倒映在挡风玻璃上的后座车窗，迫不及待地等候某件事情发生。

果不其然，为了遮挡刺眼的灯光，芙蓉的反应与半年前和枉木同车时一样，她把后座车窗的遮帘一一拉下（当时的福特车在客席与驾驶座之间有一片分隔玻璃）。他买车时，重新装上遮帘的原因就是为了此刻。枉木感觉胸口有只小动物狂乱地四处奔跑，喉咙异常干渴，舌头如柴木般僵硬，好像连续跑了将近四公里。他忍受着濒死的痛苦，专心开车。

当车子开到热闹大街的中段时，前方传来近乎疯狂的音乐。原来，空地上有娘曲马团搭起大型帐篷招揽生意，乐队正在演奏土气的乡村音乐，乐师使尽吃奶的力气，疯狂地吹奏活惚曲。人行道被黑压压的围观群众占据了，车道上还有往来的电车、汽车、自行车汇织而成的车流。震耳欲聋的音乐、拥挤的人潮吸引了绝大多数过往行人的注意力。一切正如枉木预期的，这里是绝佳的犯罪舞台。

他把车子驶向路边，突然停车，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下了车，冲进车后座，旋即关门并从里面上锁。此处恰好位于某烤肉摊的后面，就算被看到司机上了后座，但车上的遮帘拉下了，想通过车窗玻璃去看被遮得严严实实的车内情况，应该看不清楚。

他冲进后座的同时，立刻伸手勒住芙蓉的脖颈，那白色柔软的部位在他的双手间可怜地抖动着。

“请原谅我！请原谅我！你实在太可爱了，可爱到我舍不得让你活着！”

他满嘴疯言疯语，逻辑混乱、不知所云，手上却越来越用力，仿佛要将那柔软的白色颈项掐断似的。

当芙蓉见到原以为是司机的男子仿佛疯子般冲进后座时，万分恐惧之下还是认出眼前这个像疯了一样的男人是枉木。但她仿佛陷入噩梦般，浑身僵硬、舌头打结，发不出任何声音，就连想逃离或呼叫的力气也没有。诡异的是，她不但躲不藏，还睁大了双眼，出神地望着枉木，脸上的表情好像是哭又好像在笑，仿佛自愿被勒死似的，还把脖颈往枉木那边凑了过去。

枉木勒着芙蓉脖子的时间超过了正常的必要时间。后来他想松手时，却因手指僵硬而无法松开。就算不是这个原因，他也害怕一放手，芙蓉就会重新活蹦乱跳起来。但也不能一直保持这个姿势，他胆战心惊地缓缓松手，被害者像水母般软绵绵地从座位上滑落至车底。

他取下坐垫，费了不少力气才将芙蓉的尸体塞入底下的空箱，再将坐垫放回原位，完成这项大工程之后，他整个人都累瘫了。为了平复激动的情绪，他静静地坐着，外面依然热闹地演奏着活惚曲，他开始担心

那些曲子该不会只是为了欺骗他才演奏的，他一拉开遮帘的时候，车窗外就会有无数张脸孔凑过来，一双双眼睛死死地盯着他，一想到这里，他就吓得动都不敢动。

他战战兢兢地拉开一条缝隙，向外窥探。幸好外面没有人发现，不管是行经的电车、骑自行车的还是行人，大家都没有对这辆车表现出任何兴趣，匆匆擦身而过。

柎木稍稍放下心，恢复理智，理了理凌乱的衣服，重新审视一遍车内，确定是否遗漏了什么东西。接着，他在车底的橡胶垫角落发现一只小手提包，那当然是芙蓉的随身物品。打开一看，里面并没有什么特别的东西，只是其中有一把银质化妆镜，柎木顺便取出来照了一照。在那只圆镜中，他的脸色略微惨白，但表情并非那么凶神恶煞。他照镜子照了好久，努力调整呼吸，等待气色恢复。不久，他下车回到驾驶座，启动车子，以最快的速度穿越电车道，朝相反方向行驶，穿越一个又一个人迹稀少的市镇，来到某神社前，把车停妥。确定四下无人之后，他关掉车头灯，拉起遮帘，取下出租车标志，换回车牌。接着，他再度打开车头灯，这时候柎木已经完全冷静下来了，准备踏上归途。每每行经派出所，柎木都故意放慢车速，得意地在心里嘟囔着：“警察先生，我是个不折不扣的杀人魔。在我车后座的坐垫底下，藏着一具美丽的女尸呢！”

八

回到家后，他把车子开到车库，熄火后再次检查车内有无遗漏物品，随即振作精神，从玄关进屋，大声招呼厨房里的用人。

“不好意思，请你跑一趟。你知道浅草雷门附近，有家××洋酒铺吧，你去那里买瓶红酒，什么牌子的都行，用这笔钱去买瓶最贵的红酒。来，拿去！”

柁木说完后，拿出两张十圆钞票。用人知道柁木的酒量很差，一脸不可思议地说：“咦，您要喝酒啊？”柁木心情愉悦地笑着解释道：“没什么，只是想喝一点儿。今晚发生了一件很愉快的事。”其实，他打算趁用人往返洋酒铺之际，将芙蓉的尸体运往二楼，同时，也想庆祝这场不可思议的婚礼，所以需要一点儿酒。

在用人离家的三十分钟内，他不仅把魂飞魄散的新娘搬到仓库二楼，还用剩余的时间把车子坐垫底下的机关全部拆除并复原。这样，连最后的证据也被消灭了。

只要没有人闯入他的仓库，亲眼目睹尸体，应该不会引起怀疑。

不久，半疯狂的柁木与木下芙蓉的尸体就在仓库二楼，一个活人和一具尸体就这么面面相觑着。烛台上只点着一根蜡烛，摇曳着茶褐色的光芒，映照着新娘那毫无知觉的冰冷裸体，与立身于房间另一侧的木雕菩萨和苍白的能剧面具相互辉映，形成一种异样阴森、酸腐的对照。

一个小时以前，木下芙蓉还是个遥不可及、美得让柁木不敢直视、有点儿坏心眼又有点儿小聪明的人气女星，如今她却成了一具没有生气、乖巧又苍白的裸尸，横躺在柁木的眼皮底下。一思及此，柁木觉得很不可思议，原本不可能实现的梦想，突然成真了。此刻，眼睛里满是轻蔑怜悯的人是柁木。别说是握芙蓉的手，就算是抚弄她的脸颊，拥抱玩弄她的身体都没有问题，她再也无法像那天晚上一样取笑他、嘲弄他了。这是多么奇妙的事啊！他小时候崇拜的女神、这半年来疯狂渴慕的对象——木下芙蓉，如今已完全属于他了。

尸体与生前那个活蹦乱跳的裸体别无二致，除了脖子上留下一大块乌青的勒痕，肤色略显苍白之外。犹如濑户烧的双眼，凝望着虚无的太空；她淫乱的嘴唇微张着，其间可见形状美丽的贝齿与舌尖，嘴唇血色尽失，好像花屋敷的生人偶一般，但皮肤反倒显得更加白皙细嫩了。仔细一看，她的上臂与大腿都长着汗毛，毛孔清晰可见，纵使如此，她的皮肤整体看起来仍是光滑通透的。

虚幻的烛光在她全身制造出无数柔和的暗影。从胸部到腹部表面，曲线跌宕，犹如一个沙丘的远景，光与影勾勒出一个丰润动人的曲线，

使得她的胴体看起来好像夕阳下的白色山脉。高耸的山岭上粉红晶莹的葡萄珠、幽暗的深谷里神秘的暗影，柩木爱造在这里看到了芙蓉肉体的所有细节，发现了意料之外的微妙美感与秘密。

人还活着的时候，再怎么安静依旧有动感，然而死者完全没有。仅因这么一丁点儿差异，生者与死者就能给人截然不同的印象，想来真是可怕。芙蓉彻底地沉默、静止，就像一边摆出撩人姿势，一边被斥责的小姑娘，安静得惹人怜爱。

柩木握着她的手在膝上抚弄，望着她的脸庞。由于尸体尚未完全僵硬，那手还像是水母般温热绵软，却又十分沉重。

“文子小姐，你终于属于我了。不管你的灵魂在另一个世界如何怨恨我，如何嘲笑我，都无法对我造成任何影响了。因为啊，现在的我已经能自由自在地玩弄你的身体了呀！同时，我看不见也听不到你怨恨的表情和声音了啊！”

柩木对她说话，她依旧像个生人偶般保持缄默。那双空洞的眼睛像是染上云霞般，眼白处开始出现不太明显的灰斑（柩木尚未察觉这个现象所带来的恐怖意义）。她的下巴严重脱落，仿佛正在打呵欠，由于模样看着有点儿可怜，柩木使劲用手帮她合上。可是，不管怎么合，总会恢复打呵欠的状态，光是为了替她合上嘴巴，就花了很长时间。最后总算合上了，看起来似乎比较接近生前的模样了，她的厚嘴唇仿佛相叠的花瓣，楚楚可怜又惹人喜爱。小巧的鼻子仿佛正在呼吸般张开，鼻翼附近看起来如此通透，充满了难以言喻的魅力。

“我们成了这广大世间唯一的孤独伴侣。没有人理会，社会把我们的存在排除在外。我是个害怕曝光、犯下杀人重罪的罪犯；你则是，对了，你已经成了往生者。今后，我们可以躲在这厚墙包围的仓库里，避开世俗的眼光，悄声交谈了。你寂寞吗？毕竟你以前过着华丽喧嚣的生活，或许这种日子对你而言太寂寞了吧？”

就这样，他不断地跟尸体说着话，久远的记忆突然被唤醒了。在充满乡村色彩、破旧阴沉的四榻榻米大小的客厅里，一个内向瘦弱的孩子，用积木在身边堆起绵延不断的城墙，呆呆地坐着，像个小女孩儿抱着洋娃娃，哭着对娃娃说话，还不时擦拭脸上的泪水。这幅光景，不消说正是柩木爱造六七岁时的模样。当时的苍白少年长大之后，用仓库取代了当时的积木城墙，说话对象也从洋娃娃变成了芙蓉的尸体。多么不可思议啊，这样重叠的情景！一想到这件事，柩木不禁浑身突然起鸡皮疙瘩般疯狂迷恋起眼前的尸体，仿佛抱着娃娃般抱起了芙蓉的上半身，将自己的脸颊贴在她失温的脸颊上，过了一阵子后，他眼眶一热，眼前模糊了起来，豆大的泪珠簌簌滴落，从两人的脸颊间滑过，流到下巴处。

隔天早上，从北边小铁窗的缝隙里露出一小片风和日丽的晚秋晴空，枉木脸色苍白，面孔看起来脏兮兮的，眼窝凹陷，双眼浑浊，躺在角落里那尊木雕菩萨像的脚边。芙蓉那水嫩的尸体已然冷硬，悲哀地躺在榻榻米上。但那尸体却像一个高不可攀的生人偶，不仅不丑陋，反而充满了异样的妖艳。

他完全没想到，失去灵魂的恋人尸体竟蕴藏着如此吸引他的力量。正因为是尸体，反倒增添了几分生前没有的妖艳魅力。那是一种明知前方是一个深不见底的沼泽，依旧不计后果地上前，在快让人窒息的香气中，无怨无悔地感受迅速下沉没顶的心情。这是噩梦之恋，是地狱之恋，也因此，是强烈超越人类爱人之间不知道多少倍的甜美、疯狂的爱恋。

[illegible]

经过长时间的犹豫，他胆战心惊地蹲在暴露在晨光中的恋人身旁。乍看之下，除了死后的僵硬程度比刚才严重、尸体看起来更像加工物之外，似乎没有太大变化。但仔细一瞧，芙蓉的眼球已经发生了变化，那灰斑几乎覆盖了所有的眼白表面，瞳孔也仿佛眼翳般浑浊，虹膜模模糊糊的，好像蒙上一层灰。那双眼睛看着像玻璃珠，僵硬干涸，没有光泽。轻轻握住她的手，那拇指的指尖往手掌方向弯折，好像骨折了一般，无法恢复原状了。

他的目光从胸部移向背部。由于躺着的尸体姿势极不自然，肩部的肌肉产生皱褶，毛细孔比正常状态下扩张了好几倍。他上前想把尸身恢复原状，正要往上抬时，不经意地撇到尸身背部与榻榻米接触的部位，他吓得不由得缩回手。一种被称为“尸体纹章”的青灰色小斑点已经出现了。

这些现象都是由不明的微小有机物造成的，就连尸僵这种莫名其妙的现象也都是尸体即将腐烂的前兆。柁木过去在某本书上看过，这种极微小的有机物分成三种：存活于空气中、存活于密闭空间中，以及两者之中皆可存活的生物。这到底是什么？又是从何而来？虽然模糊不明，但可以确定的是，有一种看不见、宛如霉菌般的生物正以极可怕的速度腐蚀着尸体。正因为对手是看不见的虫子，反而让人觉得比任何猛兽都还要可怕。

柁木望着在烛光下异常清晰的灰斑，眼看着它呈圆周状往周边扩散，而自己却无能为力，他觉得很恐怖，那种焦虑的心情逼得他坐立难安。话又说回来，到底该怎么做，他也没有头绪。

他急急下楼，朝主屋方向走去。用人觉得很奇怪，问他“要吃饭吗”，他只回答“不用”，然后又回到仓库门口，从外面上锁，再往玄关走去。他随便套上一双木屐，打开车库，准备发动车子。待引擎热起来后，就这样直接跳进驾驶座，开车出门，朝吾妻桥方向驶去。一来到闹街，却发现附近玩耍的孩子指着车上的他大笑，他吃了一惊，低头一看发现自己穿着睡衣就出门了，他心里庆幸遭到耻笑只是这个原因，但即使如此，他还是惊慌失措地掉头回家。

慌慌张张地换好衣服再出门时，他反而摸不着头脑，不知道刚才要往何处去。虽然处于混乱中，脑子仍在迅速飞转着。真空、玻璃箱、冰、制冰厂、盐渍、防腐剂、木馏油、苯酚……关于尸体防腐的一切物品在他的意识表面浮浮沉沉。他机械地开着车，经过了一条又一条街道，虽然车速飞快，同一个地方却经过了好几趟。某市镇有间商店挂着“冰”的招牌，他下车，大步迈进店里。店内有一座涂着蓝漆的巨大冰室。“有人在吗？”他出声询问，一名年约四十岁的老板娘从里面走出来，直盯着他，“能不能卖点儿冰给我？”他问道，老板娘一脸不耐烦地问：“要多少？”当然，对方以为柁木是想买给病人用的。

“呃……要拿来冰敷头部的，不用很多，请给我一些就好。”

脑袋里的虫子蚕食了他原本想讲的话，又恶作剧般吐出截然不同的内容。

他提着用绳子绑好的小冰块上车，开始漫无目的地闲晃。当冰块尽数溶解，弄湿了驾驶座的地板，也沾湿了他的鞋底时，恰巧又经过一家大型酒店。他发现这家店有一座三尺四方的箱子，里面装满了盐巴，他

停下车，站在店门口。不可思议的是，他并没有买盐巴，却请店员斟了一杯酒给他，仿佛停车就是为了这件事似的，之后拿起酒杯一饮而尽。

到底为了什么开车出来，他逐渐搞不清楚了，只觉得好像被从四面八方传来的警铃声追逐着，他焦虑地四处逃窜。由于不胜酒力，酒劲儿一下子上来了，桩木顿时面红耳赤，天气明明很冷，额头却冒出豆大的汗珠。虽然身体是这种状态，脑子里却想着仓库二楼房间的角落里，芙蓉的尸体正大刺刺躺着。他眼前出现那具鲜明的白色裸体，裸体正被那不断扩大的灰斑一步步腐蚀。“这样下去不行、这样下去不行……”有个声音在他耳际不断地啜囓着。

他开着车在路上漫无目的地逛了两个多小时，直到汽油耗尽，车子跑不动了。他停车的地方正好没有加油站，于是下车四处寻找。他用水桶搬运汽油，消耗了一部分本可以节省的体力。当车子发动时，他才赫然想起，“咦，刚才在干什么？”想了一阵子，“对啦，我还没吃早餐。婆婆在等我了，得赶紧回去。”于是，他向一个从刚才开始就一直站在路边看着他的小孩问路，开车回家。回程他花了三十分钟，到了吾妻桥附近时，突然又对自己正在做的事情感到奇怪。他早就忘记要回去“吃饭”这件事，只好将车速放慢，茫然地思考下一步该怎么做。但是，这次仿佛天启般灵光一闪，他想到一个很棒的点子。“啧，为什么刚刚没想到！”他气得不由得自言自语起来，脸上的表情却很愉快，车子开往其他地方，目的地为本乡的大学附属医院旁的某家医疗器材行。

店内摆满白漆铁架、闪着寒光的银色器材及暴露着红蓝色血管、脏器交杂的无肤人体模型。在宽敞的店门前，他犹豫了，不过最后还是像个影子般晃了进去。一进门，他立刻抓住一名店员，开口说出以下这段话：

“请给我泵浦。就是那个……尸体防腐用的，用来把防腐液注射到动脉里的注射泵浦。请给我一个。”

桩木自以为说得很清楚，但店员还是“啊？”了一声，疑惑地盯着他。不得已，他只好又满脸通红地重复了一次。

“没听过那种泵浦啊。”

店员把他当成一名落魄的出租车司机，一脸瞧不起人的模样回答道。

“不可能没有啊，医学院也会使用这种器具，可以帮我问一下吗？”

店员皱眉瞪了他一眼。但由于桩木也表现出强硬的神态，店员只好不情愿地走进后面的房间。不久，一名稍微年长的男子走了出来，又问了一次桩木的要求，听完后露出怪异的表情，问：

“请问，您有什么用途？”

“当然是把福尔马林注入尸体的动脉啊。你们一定有卖吧，别是藏

起来不卖给我？”

“您在开玩笑吗？”那个掌柜露出似笑非笑的表情，“当然有，但这种器具就算医学院也只是偶尔订购，目前没有库存了。”像是对小孩子解说般，他一字一句地回答。接着，一脸同情地看着桩木胡乱套在身上的衣物。

“那，给我差不多的东西。你们卖大型针筒吧？请给我最大的尺寸。”

桩木听不见自己讲的话，只感到喉咙一带咕噜咕噜地震动。

“针筒倒是有，不过很奇怪啊，您真的要买吗？”

掌柜搔搔头，迟疑了一下。

“没关系啦，真的没问题，请给我吧。快！多少钱？”

桩木用颤抖的手打开钱包。掌柜拗不过他，叫年轻店员将他要的东西拿过来。“在这里，请拿去吧！”说完，便交给了桩木。

桩木付了钱，迅速冲出店家，又开车到附近的药局，收购了大量的防腐液，然后慌慌张张地踏上归途。

十

枉木以几乎窒息的心情爬上楼梯，担心芙蓉的尸体是否已变得很恐怖，恐怖到令他想尖叫逃跑的地步。然而，芙蓉的模样反而比早上看起来更美了，不过一触即知正处于僵硬的状态，但从欣赏的角度说，略微浮肿的青白色肉体更加娇艳动人，仿佛海里某种美丽的冷血生物。而且……一直到早上，她的双眉都以怪异的方式扭曲着，脸上的表情看着很苦闷。然而现在她的表情却像圣母般纯洁，被人为合上的双唇微微张开，细微的缝隙中可见一颗白色贝齿，一看之下仿佛正在微笑。她的眼神空洞，面部肌肤通透如蜡，就像是一座大理石雕刻圣母像，这个圣母双眼无神地微笑着。

枉木的心终于放回肚子里了，甚至开始觉得方才的焦躁十分愚蠢。如果芙蓉这一瞬间的模样能够永久保存——明知这是不可实现的，他却无法决绝地断了这个念头。

枉木丝毫不懂医学知识与技术，但他曾在相关书籍中读过，将防腐剂注入尸体的动脉中，便能将尸体内的恶血尽数逼出，这是最新最简单的防腐法。而他也记得怎么稀释防腐液。因此，虽然十分不安，还是先试试看。他到楼下拿了装满水的水桶及脸盆（为了避免让用人发现，他不知费了多少苦心啊），制作福尔马林溶液，做好注射的准备。

而后，他在芙蓉身体底下铺上一层油纸，一手拿着一本医学书籍对照，一手拿着一片剃须刀，在芙蓉的两腿间摸索一阵后，对准一个目标深深切了下去，大动脉被切断了，血喷涌而出，在一大汪血水中，大动脉探出头来，像一条上下赤红的海鳗，滑溜不可抓握。

枉木感觉自己好像正在进行一场手术，紧张得脸色苍白、呼吸急促。他先用针筒吸满一管防腐剂，将前端突出的针嘴插入动脉切口，再用手指紧压针管连接动脉血管的部分，避免空气流入，另一只手的手指压在压力栓上。然而，这种手术并非他这种外行人办得到的，或许是因为他手指麻痹不听使唤，总之不管他怎么按压，针管里的溶液一点儿也没有减少。焦躁之下，他只能连续使劲按压……结果液体反而喷溅到他的手臂上，不管试几次都是这样。于是，他像个玩弄新器材，不达目的决不罢休的小学生。他全身都汗湿了，不断进行着种种尝试，或认真地用线紧紧捆住血管和针嘴的连接处，或换一条静脉尝试，总之他试过了所有的方法，越是费尽工夫，越容易把器械弄坏，切开的伤口也越来越大。结果，他放弃了这场外行人的手术，当时已经是晚上十点多了。多么惊人的努力啊！从下午开始，将近十个小时，全心全意只做这件事情。

他开始清理现场血迹、收拾道具，当他用水桶里的水洗手时，睡魔在他失望的空隙乘虚而入。他昨晚又一夜没睡，连续两天处于极度亢奋的状态，身体及大脑超负荷运转，不管整件事情给了他怎样的刺激，但毕竟最后一丝力气也都被抽干了，头昏目眩的他一头栽倒在地上，如雷的鼾声在瞬间响起，睡得昏天黑地。

那几乎燃尽、发出啪滋声响的蜡烛用血红色的烛光映照着桩木那宛如死人般苍白的脸孔，面孔中间的鼻尖上浮着一层油污。他那嘴巴大张呼呼大睡的可怜姿势，对照着旁边苍白无比的芙蓉尸体的优雅姿态，二者形成了一副对比怪异的地狱图。

十一

第二天，枉木醒来时已过中午。在睡梦中，他依然挣扎着，整夜与“这样下去不行，这样下去不行”的心情搏斗。醒来后，反而昏昏沉沉的，感觉昨天到现在所发生的一切就像一场噩梦。即使芙蓉的尸体就在眼前，屋内弥漫着刺鼻的药水味和腥臭的尸体味，他还是觉得那只是梦的延续，并非真实情景。但不论等到何时，梦好像都不会醒。假如这是梦境，他也不可能静止不动。意识清醒一些后，他爬到芙蓉尸体的旁边，查看恋人的尸体，发现其变化后，震惊了一会儿，整个人立刻清醒了起来。

芙蓉仿佛在睡梦中翻了身，过了一晚，原先的优雅姿势消失殆尽。直到昨晚，虽是尸体，但仍保留着各个躯干部位的特征，并不觉得生命力消失了。然而现在一看，她完全化成一团肥肉，仿佛身心皆放弃了一般，变成一大摊勉强还保有形状的沉重液体。稍一碰触，宛如豆腐般柔软，尸僵状态已消失。但比起这些变化，最让他大受打击的，还是出现在芙蓉全身上下的尸斑。这些形状不规则的灰斑构成奇妙的图案，满满包裹着她的全身。

那数以亿计的细微小虫，不知何时繁殖、何时行动，宛如时钟般精准，一步步实施它们的领土侵略计划。与其细微的体积相比，它们的侵蚀速度十分惊人。即使人们亲眼目睹它们暴行的后果，依旧无力抵抗，只能束手无策干着急。枉木爱造错过了一次让恋人入土的最佳时机，却“因祸得福”得知尸体的魅力远胜于有生命的躯体，他也因此对芙蓉的爱恋更深一层，这也成了他陷入沉痛的地狱之恋的罪魁祸首，随之而来的代价极其惨痛——他必须亲眼目睹亲爱恋人的尸体在微小生物的侵蚀下，逐渐腐坏瓦解。为了恋人，他愿意尽一切力量迎战，然而他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这可怕的工程一步步推进而无计可施，他甚至都找不到对手。世上还有比这更深刻的痛苦吗？

在几乎要被焦虑逼疯的状态下，他考虑再次尝试昨日失败的防腐作业，但肯定还是会失败。凭他一己之力实在无法完成防腐液注射。如果用冰镇或抹盐的保存方法，除了难以将大量材料搬入室内，与恋人分开的感觉他也不喜欢。而且，就算能稍微减缓尸体腐烂的速度，最终还是无法完全阻止，这种情况他最清楚不过了。在他慌乱的脑袋里，巨大的真空玻璃瓶、透明冰柜等荒唐无稽的幻影浮现又消失。他甚至幻想自己在制冰公司昏暗的冷藏室里，被技师嘲笑的模样。

但是，他始终无法放弃。

“啊，对了！替尸体化妆吧，至少将表面覆盖住，别让被可怕虫子

侵蚀的区域太明显就行。”

他苦思良久，最后决定采用这个方法。虽然治标不治本，但能多一分一秒也好，为了尽情享受那不可思议的爱恋，也只能尝试这种暂时性的逃避行为。

他匆忙上街，买了白粉与刷子。（这些诡异的举动并没有让用人起疑，因为他们早已习惯了柁木那不规则的生活与奇特的行为，最多在从仓库中出来的柁木身上闻到一股浓烈的防腐剂气味时，觉得有些奇怪罢了。）柁木将白粉泡进另一只洗脸盆中，仿佛人偶师替生人偶上色般，用白粉涂抹芙蓉的全身。恐怖的尸斑被盖住后，他再用普通的颜料像给上戏的演员化妆般，在芙蓉的双眼下方涂上粉红色的眼影，接着勾勒出眉线，涂上唇彩，再替耳垂染色。此外，又在四肢及躯干各部位随心所欲地涂上他喜欢的色彩。他花了半天才完工。一开始只是为了掩饰尸斑和阴惨的肤色，但在化妆过程中，他逐渐发现替尸体化妆有一种异常的乐趣。他成了面对尸体这块画布，描绘出妖艳裸像的不可思议的画家，嗫嚅着种种爱语，乘兴在冰冷的画布上，一边亲吻，一边忘我地上色。

不久，他望着完成彩妆的尸体，很奇妙地想起过去曾在S剧场见过的莎乐美装扮。素颜的芙蓉虽美，但全身画上邪恶彩妆的她比起生前更具有一股难以言喻的魅力。想不到被腐蚀、早已回天乏术的尸体竟然蕴藏着如此惊人的生气，而且比生前的姿态更撩人，这让柁木惊讶不已。

在那之后的三天，尸体并没发生重大变化，所以柁木除了每天三次用餐会下楼以外，其余时间都窝在仓库。为了这段穷途末路的恋情，他对着没有明天的恋人尸体，仿佛精神错乱般时而哭喊、时而狂笑。对他而言，这就像世界末日。

这期间，发生了一件有点儿怪异的事。某个下午，疲惫不堪的柁木正躺在尸体旁沉睡，突然听到用人在仓库门口拉扯用来代替门铃的驱鸟器。只有访客上门时，用人才会使用这东西，因此他吓了一跳，担心东窗事发，立刻跳了起来，用棉被把芙蓉的尸体盖得严严实实，轻手轻脚下楼，站在门口集中精神聆听了一阵子，才壮着胆开门。结果发现用人就站在门口向他报告：“少爷，池内先生来访。”他一听是池内便放了心，但立刻又想到，“啊，这家伙终于开始怀疑我了，是来试探的吧？”于是问道：“你跟他说我在家？”用人生怕自己做错事，忐忑不安地回答：“是的，我是这么说的。”柁木当下心一沉，便说：“没关系，你只要告诉他，你以为我在家但找不到人，大概又外出了，请他回去就好。然后这阵子不管谁来都说我不在。”说完就这样关上了门。

但是，随着时间的流逝，他开始后悔没跟池内见面。要是当时鼓起勇气见他，至少还能了解一些情况，心情反而能平静下来，也不至于像现在因无从揣测池内的想法，而终日惶惶不安。他在寂静的仓库二楼，

面对沉默的尸体思考着。这种不安犹如鬼影般逐渐扩大，变成一股压得人快喘不过气来的恐惧，他为了消除恐惧，以一种流连青楼的浪子的心态，自暴自弃地疯狂爱抚那闪耀着邪恶色彩的尸体。

十二

持续了三天的平静后，静候他的是摧毁一切幻想的最后一击。这段时间，尸体并未出现特别的变化，靠着不可思议的化妆术，那具尸体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妖艳，就像风中残烛于燃尽前的最后一刻总是异常明亮一样。表面来看，那些讨厌的虫子和尸体之间似乎相安无事，而实际上它们却在身体内部一点一滴地蚕食着五脏六腑。

一天，从漫长睡眠中醒来的柩木，见到芙蓉的尸体产生了剧烈的变化，由于太过恐怖，他差点惨叫出来。

躺在那里的，再也不是昨日之前那个美丽恋人，而是个体态可媲美女相扑力士的白色巨人，那躯体像颗皮球般肿胀，身上裹的白粉就像相马烧，生成了无数纵横交错的皴裂痕，这些皴裂脉络之间露出恐怖的褐色肌肤。那张脸也膨胀得像个巨婴的面孔，看起来非常天真无邪，柩木曾在相关书籍中读过导致尸体膨胀现象出现的原因。肉眼看不见的细微有机物成群结队地贯穿肠胃，侵入血管与腹膜，产生有毒气体，分泌使组织液化的酵素，这类毒气的膨胀力十分惊人，不只会使尸体的外表肿胀变大，还能将横膈膜推至第三根肋骨附近，同时原本在体内深处循环的血液被顶到皮肤表面，这就是那个传说中的吸血鬼的血液会在死后循环的奇特现象。

最后一刻来临了。尸体膨胀到极致，接下来便是分解，皮肤与肌肉全部化为液体，逐一流出。柩木像个吓坏的孩子，睁大了湿润的双眼，忐忑不安地看着四周，表情扭曲得仿佛快哭出来似的，发了好长时间愣。

不久，他仿佛想起什么似的，倏地起身，疾步走到书柜前，找出一本旧书。书脊上写着《木乃伊》。明知这种东西如今已不具任何效用，但一想到恋人的身体如今正一分一秒地被侵蚀被吞噬，他便焦虑得快发疯。他专注地翻着页面，终于找到如下一节：

最顶级的木乃伊制作方法如下。首先，在左侧肋骨的下方横切一个口子，从这里将内脏悉数取出，仅保留心脏与肾脏。另外，把弯曲的铁器插入鼻孔，将脑髓逐一取出。接着把已成空壳的头盖骨与身体用棕榈酒洗净，再从鼻孔灌入没药等药材，填满头盖骨，然后用干葡萄等物填充腹腔，缝合伤口。之后把处理过的躯体浸泡于苏打水中，七十日后取出，用麻布作护膜，包裹得严严实实的就可以了。

他反复阅读同一段文章，不久便将书本丢下，叩叩叩地敲着后脑

勺，眼神空虚，像个失忆的人般叨念着：“记得好像有什么……是什么啊……到底是什么啊……”接着又像是想起什么急事般，突然下楼，大步走出玄关。

一出门，他急急走在隅田堤上。大河里翻腾的浊水看起来就像由无数只虫子交叠的洪流，脚下的土地似乎被不计其数的微生物覆盖着，连个落脚的地方也没有。

“怎么办，该怎么办啊？”

他一边走一边将内心的苦闷化作语言说出来，有时候还得使劲全力才能把即将脱口而出的“救救我吧”压抑下来。

他也不知道自己走了多远，大概走了三十分钟吧。由于他只专注于自己的内心世界，以至于走路不甚留意，踩到小石子应声跌倒。他一点儿也不觉得痛，此时内心产生了奇妙的变化。他没有站起来，反而压低身子，在地上爬行。不管遇到谁，都向对方恭敬地行礼。

一名奇怪的男子在人来人往的大街上行礼，这种景象很快就引起群众的围观，也吸引了一位正巧经过的警官的注意。那位警官很亲切，上前扶起柩木，并询问其住址，或许以为他是个精神异常者，便要送他到吾妻桥附近。柩木与警官同行时，说出了奇怪的话语。

“警察先生，您知道最近发生了一件残酷的杀人案件吗？至于为何说是残酷？那是因为啊，被杀害的女性犹如天使般纯洁无瑕、不带一丝罪恶；而杀人的男子也是个善良的大好人。很古怪吧？最重要的不是这些，我知道那女人的尸体放在哪里，要我告诉你吗？要我告诉你吗？”

然而，这些话不管他重复了多少次，警官也只是微笑以对，不当成一回事。

又过了几天，由于柩木已经连续两天没有下楼吃饭，用人开始有点儿担心，便通知屋主，屋主向警察提出申请，在警方的协助下，破坏了始终深锁的仓库大门。昏暗的二楼上，在呛鼻的尸臭与无数爬行的蛆虫中，横躺着两具尸体。其中一具的身份很快就被确定了，正是主角柩木爱造，另一具却是过了很长时间才被鉴定出是失踪的人气女星木下芙蓉，那是因为她的尸体不仅几乎腐烂，腹部还受到残忍的摧残，溃烂的内脏丑陋地裸露在外。柩木爱造（经法医鉴定，他乃是吸了芙蓉的尸毒而丧命）将脸部埋进芙蓉裸露的肠肚中而死。恐怖的是，他那丑陋而扭曲的手指直到最后仍执拗地抓着恋人的腐肉。

（《虫》发表于一九二九年）

鬼

断臂

那年夏天，推理小说家殿村昌一回到故乡长野县的S村探亲。

S村群山环绕，是个仅靠农业维持生计的寂寥小村。不过，这种阴郁的气氛却让推理小说家喜爱不已。

比起村外的都市，这里的白昼只有半天左右，晨间朝雾弥漫，接近中午时才能见到划破晨雾的阳光，转眼间阳光隐去，又近黄昏。

这儿的农田呈阶梯状分布在山坡上，远远望去像一把锯齿。S村资源丰富，深邃的森林里，千年古木黝黑的触手互相交错在空气里，这里有着无论多么勤勉的农民也无力悉数开垦的土地。

在把梯田分割成一垄垄的田沟间，新建了条与这座太古山村的气氛极不相称的铁路，像一条大蛇蜿蜒穿过排列得整齐有致的梯田。每天八次，仿佛要地震般，那黑色的蒸汽火车夹带着轰隆巨响滚滚而来，在被良田包围的上坡路上气喘吁吁，蒸汽火车头上的大烟囱里“噗噗噗”地往外吐着骇人的黑烟。

山村农家的夏天早已过去，今晨已然感受到秋日里沁凉的空气。该是回城的时候了。又将短暂告别这万物寂静的山岭、森林、梯田和铁路。青年推理小说家行走在这两个月来每天经过的乡间小径上，怀着不舍的心情向路上的草木一一道别。

“接下来又要孤军奋战了，你什么时候走啊？”

一起散步的朋友大宅幸吉的声音从背后传来。幸吉是村中最有权势的大宅村长的儿子。

“明后天吧，总之就这几天了。虽说着急回去并非因为如花美眷等着我，但工作可是不等人的！”

殿村一边回答，一边手持女竹制成的手杖无意识地扫弄着沾上朝露的杂草。

小径沿着铁路的土堤，穿越梯田的边缘及昏暗的森林，一直通往远方村落外围的隧道看守小屋。

由五里外的高原都市N市出发的火车驶进山间，第一个碰上的就是这条隧道。从这里开始，山脉逐渐险峻，前方还有好几条隧道。

殿村与大宅平常散步时总是走到隧道出口，与看守小屋的仁兵卫爷爷闲聊一会儿，再走进隧道，在距离隧道口五六间远处大吼大叫一番后，再晃回村子里。

看守小屋的仁兵卫爷爷二十年来一直坚守在相同的岗位上，看过听

过种种可怕的火车事故。例如蒸汽火车头上的大车轮把人碾死了，上面还沾着从死人身上掉下来的血肉模糊的肉片，无论怎么洗都洗不掉；被碾轧的躯体四分五裂，分离的手脚散落四处，却节奏感十足地痉挛抽动着；死者的冤魂在漫长的隧道里游荡，屡次碰上等等。总之，他脑袋中有数不清的、恐怖的铁路奇谈。

“你昨晚去N市啦，回来时已经很晚了？”殿村似乎有些不便启齿似的发问。道路从黑魑魑的森林里穿过。

“嗯，有点儿……”

大宅仿佛被人戳中痛处似的，身子抖了一下，但还是故作镇定地回答。

“我昨晚一直听你母亲念叨，你十二点才到家，她很担心你啊。”

“嗯，我没搭上公车，只好慢慢走回来。”

大宅虚张声势地回答。

N市与S村之间仅有一辆破旧的公车，一过晚上十点司机就下班了，而N市本身算是山间小都市，全市仅有四五辆出租车，一旦全部出车就没有对外联络的交通工具了。

“难怪气色那么差，昨晚没睡好吧？”

“嗯，不，倒也不至于。”

大宅抚摸着自已异常苍白的脸，像是掩饰羞赧般笑了。

殿村约略知道情况。大宅不喜欢他的未婚妻——同村另一户有钱人家之女，于是只要一有机会就偷偷去与住在N市的秘密爱人幽会。根据大宅母亲所言，他的爱人是个“不知打哪儿来的流浪汉所生的蛮婆子”。

“还是让你母亲安心一下吧！”

殿村祈祷自己没伤到朋友的自尊心，小心选择言辞当做离别前的赠言，给他忠告。

“嗯，我懂。但是，我的事情你就别操心了，我捅出来的娄子我自己会解决。”

大宅如遭电击，像个弹簧般反射性地跳了起来，他的口气十分不耐烦。殿村便闭上了嘴。

两人在昏暗潮湿的森林中沉默地走着。

前方的铁路隐约可见，这一带的森林还不是那么深邃，但铁路对面则是深不可测的连绵高山，接连并排着的树木株株皆是需一两人才能环抱起来的老树，一见到此景两人都有一种踏入大森林的错觉。

“喂，慢着！”

突然间，走在前面的殿村大喝一声，制止大宅前进，语气中透出无比的惊恐。

“前面有危险，回去吧。我们赶快回去吧。”

殿村仿佛受到极度惊吓，就连在这大部分光线被遮挡在外的昏暗森林中，也看得出他的脸色迅速变得铁青。

大宅感受到友人非比寻常的态度，仓皇地反问：

“怎么了，前面发生了什么事？”

“看，你看那个！”

殿村作势要逃，同时一手指着距离他们俩所站之处五六间外的一棵大树。

大宅迅速往那个方向瞥了一眼，在巨大的树干背后，一头非比寻常的怪物正虎视眈眈地朝这边看过来。

狼？不，这里就算是偏僻的山村，也不至于有狼，想必是山犬。但是，它的嘴是怎么回事？从嘴唇、舌头到闪着寒光的利牙，全都染上了腥臭的鲜血，折射出赤红的血光。身上的褐色兽毛沾满了褐黑色的血斑，脸孔也被污血染黑了，像闪烁着的鬼火一样亮晶晶的铜铃大眼直勾勾地盯着殿村和大宅，而它凶残的下颚甚至还有血珠一滴一滴地往下掉。

“是山犬，大概在猎捕土拨鼠吧！最好还是别跑，跑了反而更危险。”

不愧是住惯山村的人，大宅似乎还挺知道怎么应付山犬的。

“啧啧啧……”

他咂嘴发出声响，缓步靠近怪物。

“什么嘛，这只狗我认得啊，它经常在这附近晃来晃去，很温驯的。”

狗儿似乎也认出了大宅。不久，浑身是血的山犬从树荫后缓缓走出，闻了闻大宅的脚，然后往森林深处飞奔而去。

“可你不觉得奇怪吗？就算是在猎捕土拨鼠也不可能搞得这样浑身是血吧？”殿村似乎惊魂未定，脸色依然发青。

“哈哈……你也真胆小。这种地方怎么可能有吃人猛兽嘛。”

大宅仿佛听到一个很可笑的笑话似的，干笑了几声。但殿村很快就从他的笑声中听出来，他也认为事有蹊跷。

他们离开森林，走向杂草丛生的小径。草丛中又窸窸窣窣地冒出一头浑身是血的体形庞大的山犬。或许是受到惊吓，迅速奔窜逃离。

“喂，这只跟刚刚那毛色不同啊，该不会这村子的狗都喜欢吃土拨鼠吧？”

殿村拨了拨方才狗儿钻出的草丛，战战兢兢地寻找底下是否有大型动物的尸骸。但没有找到任何类似被猛犬啃食过的残骸。

“真叫人恶心，我们还是赶紧回去吧！”

“嗯，但是回去前你再看看，那边又来了一只。”

前面约一町远的地方，又出现了另一只与躲在草丛里的那只狗毛色不同的家伙，沿着铁路走了过来。在草丛的遮蔽下，它的轮廓若隐若现，无法看清楚全貌，但能确定是一头巨兽，或者不是犬类而是其他更可怕的生物，极为恐怖。

道路早已把村落远远甩在身后，四周的山野杳无人迹，两边极具压迫感的黑森林夹着窄隘的草原，远处两道如利剑般的铁轨挥向隧道出口，周围昏暗而死寂，犹如梦中的场景。而且，在那草丛中，缓缓迫近另一条妖犬的身影……

“喂！这家伙……嘴里好像咬着什么？沾血的、白色的物体。”

“嗯，真的有。到底是什么？”

他们停下脚步，仔细一看，随着山犬的不断接近，叼在它嘴里的物品也逐渐明晰起来。是个形貌像白萝卜的物体。但如果说是萝卜，颜色又有点儿古怪，那东西宛如铅一般青白，色泽难以用语言形容。前端似乎有许多分叉，萝卜有五个分叉吗？啊，那是人手啊，是人类的断臂啊。是一条很不甘心的、想抓住天空般的铅灰色手臂。肘关节以上的部分已被啃蚀殆尽，末端残留着几块红色棉絮般的肉屑。

“啊，畜生！”

大宅大喊一声，捡起一颗石块，朝山犬猛地抛去。

汪汪汪——吃人山犬发出惨叫，如箭矢飞一般逃离。小石子准确地命中了它。

无脸尸

“果然没错，是人类的尸体。从手指的外形推断，应该属于一名年轻女性。”

大宅靠近妖犬舍弃的物体，惊魂未定地观察后如此判断。

“应该是某个女孩被咬死了吧，还是饥饿的山犬挖坟翻出尸体来啃？”

“不，村子里最近应该没有年轻女人死去。不过山犬攻击活人并把人活活咬死，如此荒唐的事应该不可能发生。喂，阿昌，果然如你所说的，事情有点儿蹊跷。”

直到刚才为止还故作镇定的大宅，这会儿眼神也变了。

“你看，猎杀土拨鼠应该不会搞得浑身是血。”

“总之，我们去调查一下吧，有一只手必定就有身体的其他部位，一起去看看看吧！”

两人在极度紧张下，感觉自己仿佛变成了推理小说中的人物，匆匆朝方才妖犬出现的方向走去。

隧道张开着漆黑的大嘴，像一个怪物，仿佛要吞没两人般步步逼近。他们的视野中也出现了看守小屋中正在编织物品的仁兵卫爷爷的身影。

仔细一看，看守小屋前约半町的地方，在铁路的堤防旁一片较深的草丛中，有三根或黑或白如牛蒡般的棒状物体正精神抖擞地晃动着。真是难以言喻的光景，其身躯虽隐藏在草丛中无法看清，不过那三根牛蒡般的物体肯定是正一心一意享用美味大餐的山犬。

“看那里，那里肯定有问题。”

大宅和之前一样拾起两三颗小石头朝那边扔去，三只狗儿从草丛中一齐抬起头，六只嗜血的眼睛红通通的，往这边瞪。血滴正从它们大张的血盆大口中，一滴滴从牙尖滑落。

“畜生！畜生！”

见到它们可怖的形貌，两人又拿起小石头往那边扔。于是，不敌石块威力的山犬，终于依依不舍地抛下大餐逃离。

两人随后奔到草丛，拨开乱草一看，一具被撕扯得四分五裂的尸体倒在湿润草丛的底部，顶着一团像鸟窝一样的黑发，穿着一套鲜艳的铭仙和服，前襟敞开着。

只消一眼便知这是刚才那六只巨犬的杰作。刚刚死去不久的躯体就像一个破败的娃娃，惨白的肋骨裸露在外，脏腑散落一地，脸部已被啃蚀得看不出原形，只有和血液糅合在一起的肌肉如烂泥般摊在脸庞的骨

架上，宛若巨型玻璃珠般的眼珠子直勾勾地瞪向虚空。

殿村与大宅有生以来从未见过如此诡异又可怖至极的物体。

尚未遭到犬齿肆虐的肌肤十分丰腴，由此可见这应该不是病人的尸体。除了山犬叼来的断臂以外，其余肢体及头部尚在，由此可知应该也不是遭碾轧而亡的死尸。如此说来，是这六只山犬把一名健康的女性活活咬死了吗？不不不，这是不可能的。人类遭到咬杀，所引发的骚乱声不可能不引起附近看守小屋的仁兵卫爷爷的注意，而他听到惨叫声后也不可能坐视不管。

“你认为呢？我想这些狗应该不是把一个女人活活咬死，而是享受没有生命的尸体吧。”

大宅幸吉久久才迸出这句话。

“我也这么认为，正想这么讲呢！”

青年推理作家回答。

“也就是说……”

“也就是说，这是一桩可怕的杀人案件。我想应该是有人杀害了这名女子，例如以毒杀、绞杀等方式，然后，将她运到杳无人迹之境，悄悄弃尸在草丛中。”

“嗯，这种情况最有可能。”

“服装看着有点儿土气，我想应该是这附近的居民吧。这个村落没有车站，也不大可能有旅客误闯至此。你见过这名女子吗，我想她应该是S村的人吧？”殿村问道。

“你问我有没有见过，问题是现在什么都看不出来啊，脸都没了，只留下血肉模糊的一团啊。”

头部虽在，但面孔部位只剩一摊血红的肉泥。

“不，我是问衣服或腰带什么的。”

“嗯，我对这衣服实在没印象。我一向对女性衣物不怎么留意。”

“好吧，我们去问问仁兵卫爷爷吧。他住得这么近，却好像什么都没注意到哪。”

于是，两人跑到隧道入口的看守小屋，叫出挥旗人仁兵卫，然后把对方引到事发现场。

“哇！这是什么？太残忍了……南无阿弥陀佛，南无阿弥陀佛。”

爷爷一见这血红尸块，吓了一跳，惊惶地说道。

“这女人在被狗啃蚀前就已经死了。谋害者把她丢弃在这里。爷爷，这几天你有没有注意到什么怪事？”

大宅问道，爷爷歪着头沉思了一会儿。

“我什么也不知道，如果知道就不会放任山犬吃尸体了。真是怪事！少爷，这肯定是昨晚发生的。因为，我昨天在这一带巡逻过多次；

后来，傍晚左右出来寻找不小心丢失了的一个东西，就在这附近绕来绕去的。要是有这么一具尸体藏在这里，不可能没注意到。我想这肯定是昨晚发生的。”

仁兵卫十分肯定。

“或许真是如此。就算这里人烟稀少，一群狗儿聚集在一起不可能一整天都没人发现。对了，爷爷，你见过这衣服吗？我想她应该是村里的人。”

“我看一下……会穿这么柔软衣料的女人，村里也只有四五个吧……啊，对了，我叫我家的阿花过来看看，好歹她也是个年轻姑娘，肯定比较留意年纪相仿的女孩穿的衣服。喂，阿花啊……”

听到仁兵卫的叫喊，女儿阿花回应：“阿爸，什么事？”然后从看守小屋跑了出来。

她一见到尸骸，便发出尖声惨叫，拔腿就跑。但在父亲的劝阻下，才又战战兢兢地望了一眼衣物的下摆，立刻认出衣物的主人。

“哎呀，这花样，是山北鹤子小姐的衣服呀。村里只有鹤子小姐有这种花色的衣服。”

听闻此言，大宅幸吉立刻脸色大变。这也不足为奇，山北鹤子就是大宅最讨厌的、从小就与他订下婚约的未婚妻。说巧不巧，就在两家为婚姻问题争执得最白热化的时候，鹤子竟然以如此惨烈的方式死去，大宅脸色发青也不足为奇。

“你确定吗？要仔细考虑以后再说啊。”

听到仁兵卫爷爷的叮咛，女儿也壮起了胆子，仔细看过尸骸全貌，然后说：

“肯定是鹤子小姐。这条带子我也看过，而地上那个镶有玉石的发夹也只有鹤子小姐才有的。”

阿花肯定地说道。

不在场证明

众人根据阿花的证词，得知惨死的乃是富农山北家的大小姐，便立刻奔至山北家通报。自行车风驰电掣般奔向派出所，报案的电话铃声响彻云霄。村里的人成群结队赶至现场，神色严肃。不久，警车呼啸而至，满满一车的警官鱼贯而下，之后，这场骚动总算暂时平息了。

警方经过缜密的现场勘察之后，把尸体运到N市医院解剖。为了侦讯相关人士，临时借用了村里一所小学的接待室。于是，鹤子双亲山北夫妇、山北家的用人、最先发现尸体的大宅与殿村、仁兵卫爷爷和女儿阿花等相关人士陆续被传唤问话。

侦讯花了很长时间才结束，但除了被害者母亲提供的一封信，警方并没有发现更有价值的线索。

“这是我在女儿抽屉里发现的，很像刚刚放进去的，就摆在最上面，肯定是她出门前刚拿到的。那是一个男人写的约会信。”

母亲说完，便拿出一封没贴邮票的信。

“这是托人送来的吧？你有没有问过用人，是谁把这封书信拿过来的？”

预审法官国枝亲切地问道。

“有，我已经四处问过了。怪的是，没人知道这件事。说不定是女儿同送信人见面时，对方亲手交给她的吧。”

“嗯，也有可能。不过话说回来，你对于写信的人有没有什么想法？”

“不，由我这个做母亲的说出来似乎不妥……但我家鹤子绝对没有荒淫不检点的行为。至于寄出这封书信的男子，也绝非事先相识的人，我相信对方是靠着巧妙的邀约把我女儿骗出去的。”

这封约会信写得极为简单，内容如下：

今晚七点，在神社石灯笼旁等你。请你一定要来，绝不能告诉任何人。我有非常非常要紧的事要告诉你。

K敬上

“认识这笔迹吗？”

“没有印象。”

“听说鹤子小姐与大宅村长之子幸吉订婚了，是吗？”

国枝法官对此事似乎有点儿在意。寄信人为K，恰好与幸吉的第一个字母一致。女孩子接到未婚夫的信件，立刻赴约并不奇怪。

“是，我们夫妇俩一开始也这么认为，刚刚问过小幸是否属实，但他表示绝对不是自己，因为他当时在N市。另外他说自己的字迹比这个工整多了。况且，他如果真想见我们家鹤子，大可直接过来找她，用不着这么麻烦。法官大人，我在想，这信应该是坏人伪装成小幸写的，好骗我们家鹤子出门吧！”

法官与被害人母亲之间的问答就这么多，并无特别的收获。因此，国枝觉得有必要再传唤第一个接受侦讯的大宅幸吉。同座的警察署长等人也表示赞同。

大宅幸吉看到那封约会信，回答的与方才鹤子母亲所说的十分相似。

“你说昨晚到N市，这是明确的不在场证明。但能否告诉我们，你在N市拜访了什么人？并非怀疑你，毕竟事关重大，所有疑点都必须排查理清。”

预审法官平淡地发问。

“我没去拜访谁，也没跟任何人见面说过话。”

幸吉痛苦地回答。

“那么，你应该是去买东西喽？不管怎么说，店家老板总还记得你吧？”

“不，我也不是去买东西，只是突然想去远离村子的地方透透气，在N市的热闹大街上晃了一晃就回来了。若说买东西，顶多是路过烟草店时买了一包蝙蝠牌香烟。”

“嗯……这就麻烦了。”

国枝神色疑惑地盯着他，思考了一会儿，仿佛刚想起来似的，突然中气十足地说道：“算了，这只是小问题。你应该是搭公车到N市的吧？这么说来，司机应该见过你的。我只要问问这个司机就知道了。”

法官松了一口气似的说道。这次，幸吉脸色发青了，露出狼狈不堪的表情，喉咙好像一下子被什么东西噎住了一样。

法官嘴角泛着异样的微笑，眼神却锐利得像要刺穿对方的心脏，凌厉地看着幸吉。

“偶然，真是可怕的偶然。”

幸吉小声嘟囔着奇妙的话语，用求救似的眼神望向国枝预审法官身后的那个人。

站在法官身后的正是幸吉的好友兼推理小说家殿村昌一，他用同情的眼神静静地看着他。他之所以列席，且位于调查团的那一侧，是因为昌一与国枝预审法官乃是高等学校时代的同学，现在仍经常保持书信往来。作者为避免拖沓故事情节，因此省略了两人偶遇的场景描述。

由于这两人的关系非比寻常，对法官而言，有殿村在场或许更方便

询问；对殿村而言，这是见到犯罪事件全貌的绝佳机会。他以事件证人的身份接受预审法官友人的询问，不过结束之后并未离席，在众人的认可下继续留在现场。

至于方才大宅幸吉的态度，在被问到往返N市的公车时，从脸色大变并开始自言自语的行为看来，殿村不由得猛然惊觉。他大致猜测出幸吉左右为难的原因了。昨晚，他肯定是到N市私会情人去了。幸吉为了隐瞒这件事，连自己的不在场证明都牺牲了。

“你该不会想说……连公车也没坐吧？”

国枝感觉对方的犹豫很可疑，便带着讽刺的语气催促道。

“说实话，偏偏刚好没搭上。”幸吉很痛苦地说道，且不知为何满脸通红。原本铁青的脸突然变得潮红，令在场的人纷纷吃了一惊。

“或许各位听起来觉得我在撒谎，但这是事实。不知道出于什么样的机缘，我昨晚偏偏没搭上公车。因为走到村里的车站时，前往N市的最后一班公车刚刚开走，再也没有其他班车了，所以只好步行前往。步行不同于搭车，抄近路的话只有一里半的路程。”

“你刚才说到N市并没有任何目的，只是想到闹区走一走。没有任何目的，就算只有短短一里半的路程，却特地走路过去，这不是很奇怪的吗？”

法官步步紧逼。

“是的，那是因为对我们乡下人来说，一两里的路程实在算不了什么。村民假如有事要去N市，节约的人多半是走路过去的。”

但幸吉是村长家的大少爷，实在看不出能毫不费力地走上一二里路。

“那，回程呢？该不会连回程也是走路的吧？”

“事实上真的是走路回来的。回来时已经很晚了，没有公车，本来打算坐出租车，不巧的是出租车全都出车了，我只好放弃，走路回来。”

这件事读者已经从幸吉与殿村在早上发现鹤子尸体前的那段对话中得知。“嗯……所以，这么说来，你的不在场证明就完全不成立了。在凶手犯案的当晚，你不在S村的证据一个也没有啊！”

法官的表情越发挖苦。

“连我自己也觉得很奇妙，在往返的路上能遇到一个认识的人就好了，哪怕只有一个，偏偏就是没遇到，”幸吉仿佛在悲叹自己的不幸，“就算我没有不在场证明，总不会因为一张伪造信就有嫌疑吧了？哈哈……”

他很不安，手足无措地挤出几声干笑。

“虽然你说这是伪造的，但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这是假的。”

法官冷淡地反驳他的说法。

“虽说与你的笔迹不同，但刻意改变字体并非不可能。”

“开什么玩笑，我何必改变字体？”

“不，我没说你改变字体，我只是说只要你愿意，字体也能改变.....好吧，那么请回吧。但是回家后请尽量别外出，或许还有事情要问你。”

幸吉离开以后，国枝与警察署长小声交谈了些什么。接着，一名便衣在署长的命令下离开了。

稻草人

“殿村，这样就算结束了。跟小说不一样，一点儿也不有趣吧？”

侦讯工作告一段落的国枝预审法官邀同学兼推理小说家的殿村在走廊上谈了几句。“结束了？你打算这么说然后把我赶走吗？别说结束，案情才正要开始呢！”

“哈哈.....不，不是这样。我的意思是今天的侦讯已经结束了。接下来等明天的尸体解剖结果出炉，事情才真正开始。我在N市的旅馆订了房，这两三天打算驱车往返村子。”

“真上心哪，没几个人会这么做吧？交给署长负责不就得了？”

“嗯，但我觉得这个事挺有趣的，所以想积极一点儿，留下来看看调查的后续进展。”

“你似乎怀疑大宅.....”

殿村为了朋友，打算试探一下法官的想法。

“不，我不是怀疑他。你是写推理小说的，相信也明白这个道理。先入为主是很危险的。如果要怀疑，所有人都很可疑，就连你也是啊。”

法官开玩笑似的说道，拍拍殿村的肩膀。

“如果现在有空，有个东西想给你看看。要不要一起走走，到隧道旁边的看守小屋那边？”

殿村无视于对方的玩笑，把一直想说的话说了出来。

“你是说仁兵卫老先生的看守小屋吗，那里有什么？”

“有稻草人偶。”

“咦？你说什么？”

国枝吃了一惊，望着殿村神色认真的脸。

“警方调查现场时，我也对你提过这件事，不过你并不是很在意。你说稻草人偶与案情无关。”

“这样啊。我倒是一点儿印象也没有，那，那个稻草人偶又怎么了？”

“唉，总之你跟我一起去一趟就知道了。说不定这是解决这件案子的关键哪。”

国枝对于这个唐突的邀请并没有十分介意，也找不出理由婉拒殿村的热心。于是他嘟囔着“小说家就是这点麻烦”，便跟着殿村走出了小学校门。

两人抵达看守小屋后，刚才被传唤过的仁兵卫父女担心又要被讯问，惶惶然地迎接他们。

“叔伯，能不能让我们看看那具稻草人？”

殿村说完，仁兵卫带着奇怪的表情说：“啊，要看那个吗？”于是带着他们进入后面的储物间。

打开嘎吱作响的木板门，在堆着柴火、木炭的储物间黑暗的角落，有一具几乎与成人等高的用稻草扎成的人偶，很威严地站在那里。

“什么嘛，不就是普通的稻草人嘛。”

国枝失望地说道。

“不，这不是普通的稻草人。田里用的稻草人岂会做得如此漂亮。这个人偶相当重哪，应该是咒术人偶之类的东西吧。”

殿村非常认真地说道。

“好吧，这个稻草人又跟这次的杀人案件有什么关联？”

“有什么关系嘛，我现在还不知道。但我能确定绝不是毫无关系……叔伯，能请你再描述一次发现这个人偶的情形吗？”

于是，仁兵卫爷爷向预审法官微微弯腰致意之后，开始述说当时的情况。

“那是五天前的事了。我有事到村里一趟，在那个‘大弯’……啊，就是发现鹤子小姐尸体的铁路转弯处，我们都管那里叫‘大弯’。那天，我经过那里时，发现这个稻草人就躺在铁路旁的草丛里。”

“恰巧就是鹤子小姐陈尸的地方嘛。”

殿村插嘴。

“是的。但是，鹤子小姐是倒在铁轨土堤的正下方，而这个人偶倒在离轨道相当远的草丛中。”

“而且胸部还有刺伤。”

“是的。就是这里，在稻草人的胸部附近，直直地插了一把匕首。”

老爷爷走进小屋，把那具稻草人抱出来。大家一看，稻草人胸部一带的稻草有被刀砍断的痕迹，一把白鞘小匕首像是要挖出心脏般直直地插进胸口。

“果真是咒术人偶……而且，还是命案发生的四天前被抛弃在命案现场附近的，应该有什么隐秘的意义吧。”

“嗯……原来如此。”

国枝再也无法忽略这两起杀人案件（人偶与活人）之间不可思议的关联性。不，更令他无法忽视的，是被挖取心脏的稻草人所带来的那种难以言喻、叫人不寒而栗的感觉。

“然后你怎么做的？”

“嗯，我以为是村里小鬼头的恶作剧，没放在心上，原本打算当柴火烧了，便放进小屋里，那匕首也忘了拔出来，于是就变成了这样。”

“那么，关于稻草人的事你应该没跟任何人提过吧？”

“是啊，因为我实在没想到这竟然成了这件大事的前兆。啊，对了，只有一个人看过这个人偶。不是别人，正是鹤子小姐本人。大小姐突然在我捡到人偶的第二天来访，我女儿告诉她这件事，她便要求看一下，于是我女儿才让她看的。或许是冥冥之中的孽缘吧，大小姐恐怕也没想到自己会遭遇到与人偶一样的下场。”

“哦？鹤子小姐来你家……她经常来吗？”

“不，几乎不曾来过。那天好像是要给我女儿阿花什么礼物，所以才出的这趟远门。”

侦讯暂时告一段落，国枝说不久会派警察过来搬走稻草人，于是先拜托仁兵卫妥善保管，便离开了看守小屋。

“真是偶然的一致性。恐怕正如老爷子所说的，是村中孩子们的恶作剧吧。因为凶手在杀人之前先用稻草人做实验很奇怪，而把稻草人丢在相同的地方也一样很愚蠢。”务实的预审法官无法同意喜好神秘事物的推理小说家的意见。

“如果这么想，或许真的看不出与犯罪事件有任何关联。但也不能说没有另外的思考角度。我感觉自己好像看到事情的真相了，特别是鹤子小姐特意过来看稻草人偶，这一点相当有趣。”

“她并不是为了那个来的吧？”

“不，恐怕正是如此。从老爷子的语气来看，鹤子小姐并没有什么重要的事，她来拜访阿花的真正目的，恐怕就是来看稻草人的。”

“你的想法太天马行空了。实际问题可不像戏法啊！”

预审法官对殿村的不切实际的猜疑一笑置之。究竟是不是胡乱猜疑，要不了多久就将揭晓。

恐怖的陷阱

第二天，国枝法官带着警察署长前往设在小学里的临时搜查总部。当他进入特设的调查室时，各项重大证物在刑警彻夜奔走下搜罗停当。

随着证物的发现，案情急转直下，事件仿佛在五里雾中现出原形。恐怖的杀人凶手已现出原形，决定性的证据出现了。

随即，大宅幸吉被叫到调查室里，与昨日一样和国枝法官相对而坐。

“请你说出真相。当天，你根本没去N市吧？就算真的去了，也是七点以前回来的，之后便一直躲在村中的某个角落。你当晚回家时大约十二点，在那之前，你一直躲在某神社里面或附近森林中，对吧？”

预审法官不同于昨日，他语气自信、态度严厉地展开侦讯。

“不管您问几次都一样。我是直接从N市走路回家的，并没有躲在神社或森林里。”

幸吉沉稳地回答道，却无法掩饰发青的脸色及内心的紧张。因为他察觉到预审法官手中握有证物。对于那非同小可的证据该如何辩解，这一点让他焦急得像只热锅上的蚂蚁。

“对了，有件事非得先告诉你不可。”法官从另一个角度切入。

“鹤子小姐的死因是心脏被一把细长的刀刃所刺，凶器应该是一把匕首。这是刚送过来的解剖报告。这场犯罪很血腥，被害者流了大量的血而死。因此，我们推测谋害者的衣服自然沾有血迹。”

“是...是这样吗.....果然是他杀啊.....”

幸吉表情绝望地喃喃自语。

“但是，如果加害者身上真的沾了血迹，又该如何处置？如果是你，你会怎么做？”

“够了！”

幸吉大声叫喊，这突如其来的反应让人怀疑他疯了。

“别再以这种方式逼问我了。我知道，我看到刑警在我房间的地板下爬进爬出。虽然我什么印象也没有，但我知道你们必定在地板下找到了什么东西。就请您明说吧！请您直接拿出来吧！”

“哈哈.....你还真会演。你说不知道藏在房间地板底下的东西是什么？好，那我就给你看吧。就是这个。当然，我们早就查出这是你常穿的浴衣。看，这血迹是什么？你说，这难道不是鹤子小姐的血吗？”

法官神情威严地说道，接着从桌子底下取出一件皱巴巴的浴衣，递到幸吉面前，浴衣的袖子与下摆均附着黑色的斑斑血迹。

“我什么都不知道。这种东西为什么会在我的房间地板下。那浴衣

的确是我的，但我不知道上面为什么会有血迹。”

幸吉像一头被逼急的野兽，双眼密布血丝，不顾一切地嘶吼着。

“可别以为说不记得就没事了！”法官冷静地说，“你杀害鹤子小姐的证据有三，第一是署名为K的约会信；第二是不可思议的不在场证明不成立；第三就是这件浴衣了。你没有一点能够反驳的，不是吗？证据如此充分，你又无法辩解，几乎可说是罪证确凿。以我的立场，也只好依法以涉嫌杀害山北鹤子的罪名拘留你了。”

法官说完，立刻用眼神向署长示意，两名警官咔咔的脚步声越来越近，走到幸吉身旁，他们一左一右，想捉住他的手。

“慢着！”

幸吉带着骇人的疯狂表情怒吼一声。

“慢着！你们收集的证据只不过是偶然相符，我怎能被这些假物证陷害入罪！况且，我根本没有动机啊！为什么要杀害与我无冤无仇，甚至还是我未婚妻的少女呢？”

“动机，别说笑了！”署长按捺不住发起脾气来，“你不是有个情妇吗？就是因为你拖拖拉拉不想分手，跟未婚妻的婚期才会一延再延，不是吗？但你已经陷入再也无法延期的状况了。由于你的家族与山北家的关系复杂，这场婚礼已经进入一种无法再拖延的状态。如果这场婚姻最后以不成立告终，山北家当然不用说，你们一家将无颜面对全村的村民。你处于狗急跳墙的困境，还说没有动机！我们早就把你摸得一清二楚了。”

“啊啊，这是陷阱！我被陷害，落入恐怖的陷阱中了！”

幸吉一时之间无话可说，只能在半狂乱中挥舞着双手。

“阿幸，振作一点儿。你忘了吗？既然到了这个地步，干脆说实话吧。你不是有个绝佳的不在场证明吗？请你住在N市的女友替你作证不就得了？”

殿村昌一从众人背后一跃而出，大声呼喊。好友的左右为难他再也看不下去了。

“没错！法官大人，请调查N市×町×番地。我的爱人就住在那里，在事件发生当晚，我一直待在那里。我说去散步是谎言，我的爱人名叫绢川雪子，请问问雪子我是否说谎吧！”

幸吉终于无法继续隐瞒爱人的姓名了。

“哈哈……说什么傻话，情妇的证词岂能信？那女人搞不好还是你的共犯。”

署长笑道。

“不过，去那女人那儿取证也不是什么难事儿。既然你这么说，我就用警用电话联络本署，请他们立刻调查并给予答复，如何？”

在国枝的仲裁下，决定对这名叫雪子的女性进行问讯。毕竟，她也是要进行调查的对象之一。

经过一个小时的漫长等待，一名刑警带着回复从派出所奔向临时搜查总部。

“绢川雪子的回答是：大宅前天并没有来，或许是哪里搞错了吧。后来，又问了她好几次，答案都一样。”

刑警向国枝报告。

“那，雪子当晚一直在家吗？”

“根据我们向雪子房东婆婆调查的结果，雪子当晚的确一直在家。”

如果雪子当晚外出，她便也有杀害鹤子的嫌疑，因为她也具备与幸吉相同的动机。但是，她既然没有外出的迹象，又对爱人幸吉做出最不利的证词，雪子恐怕不知情。说她完全置身于这件事之外也不为过。

国枝再次传唤幸吉到他的面前，转达刑警的报告。

“好了，我能为你做的都已经做了，我想你也没有其他意见了吧？连情妇都不肯替你做不在场证明，我看你还是死心吧。”

“骗人吧！雪子不可能这么说，让我见她！请让我跟她见面！她没有道理说出如此愚蠢的话。一定是你乱说了什么，想陷害她也获罪。快，带我去N市，让我跟雪子对质！”

幸吉用力跺脚，大声喧嚷。

“好好好，你要见面就让你们见面。我会让你们见面的，你也冷静一下吧！”

署长带着沉着的表情一边安抚，一边以锐利的眼神指示部下。

两名警官抓住摇摇晃晃的幸吉，粗暴地将他拖到门外。

大宅村长的大少爷幸吉，果真是恐怖的杀人魔吗？或是受到什么人的陷害而落入动弹不得的陷阱中？那么，真正的凶手究竟躲在何处？推理小说家殿村昌一在这件事中究竟扮演了什么角色？他认定很重要的稻草人到底又代表着什么意义？

雪子的失踪

S村村长之子大宅幸吉被警方以谋杀未婚妻山北鹤子的罪名拘留了。

幸吉坚称自己无罪，但警方又握有毋庸置疑的染血浴衣，而他犯罪当晚的不在场证明并不成立，甚至还具备了杀害未婚妻的动机。

幸吉极端讨厌鹤子。他在N市有个名叫绢川雪子的爱人，两人为了持续这段恋情，把向幸吉逼婚的未婚妻鹤子当成最大的障碍。此外，幸吉家对于山北家还有不得取消婚约的俗世因素。要是幸吉不接受这桩婚事，父亲大宅就得放弃村长一职，并离开S村。

另一方面，山北家则是高举这些威胁，像狂风暴雨般，逼婚逼得又猛又紧，毫无余地。因此，大宅氏夫妻半哭半骂地劝说幸吉。疯狂热恋的年轻人陷于这种境地，若说会憎恨、诅咒未婚妻，终至引发杀意，岂不是极有可能吗？这就是预审法官及警方的看法。

有动机，有证据，没不在场证明。幸吉有罪似乎已成了板上钉钉的事了。

但是，除了幸吉的双亲以外，尚有一人相信他无罪。那就是幸吉的好友——回S村探亲，恰巧碰到这件事的推理小说家殿村昌一。

昌一自幼年时代便是幸吉的好友，熟知他的心性，不管怎么想也无法相信幸吉竟会因迷恋雪子而杀害无辜的未婚妻鹤子。

昌一一直有个不可思议的想法。那就是在命案发生的四天前，在几乎相同的地方，一具等身大小的稻草人同样被匕首刺入胸口，这让他展开唐突至极的猜测。他很清楚，若是将这个想法如实说出，只会被国枝法官等人一笑置之，认为那仅是小说家的空想，因此他从来没说出口。然而，好友幸吉如今声称自己无罪却还是被捕，为了拯救好友，他必须基于这个幻想，好好推理一番。

那么，该从哪儿开始呢？没有经验的他一时找不到方向，但觉得必须先从拜访N市的绢川雪子开始。

幸吉说自己在犯罪当晚去找过雪子，而雪子却在警方面前否认了这件事。这莫名其妙的矛盾究竟从何而来？他认为弄清这一点是目前最重要的问题。

因此，幸吉被捕的隔天早上，他搭上前往N市的公车。他与雪子自然是第一次见面，由于幸吉在好友面前也不曾谈论过情人的事，别说是S村的村民，就连幸吉的双亲也不认识雪子，直到预审法官调查时，幸吉才把一切说出来，大家这才知道了雪子的地址与姓名。

殿村抵达N市后，立刻前往位于车站附近的雪子的住处。那是一间

夹在小工厂之间的脏污的两层长屋。

敲了敲门，一名六十多岁的阿婆揉着惺忪睡眼出来了。

“婆婆您好，我来拜访绢川雪子。”

阿婆把手掌搭在耳朵上，伸长了脖子问：“啥，你是谁啊？”

看来这位婆婆不但眼睛不好，耳朵也有点儿不好使。

“有位名叫绢川雪子的小姐住在这里的二楼吧？我来拜访她，我姓殿村。”殿村把嘴巴凑近阿婆耳边大声说道。

或许是声音传到了二楼，楼梯口露出了一张苍白的面孔。

“请上来吧。”对方说道。

看来，这名女性就是绢川雪子。

殿村走上漆黑的阶梯，二楼有两个房间，分别是六个榻榻米与四个半榻榻米。六个榻榻米大的那间应该是雪子的房间，整洁干净，布置得很有女人味。

“突然来访，十分抱歉。我是S村大宅幸吉的朋友，我姓殿村。”

打过招呼后，雪子很有礼貌地点了头，说：“我是绢川雪子。”

或许是害羞吧，雪子说完便一直低着头，一语不发。

仔细一瞧，雪子的长相令殿村十分意外。他原本觉得，能让幸吉如此迷恋的女子肯定是个大美人，但眼前呆坐的雪子别说称不上美人，甚至还相当有娼妇气质。

她梳着西式发型，扎法非常拙劣，额上的刘海长长地垂落下来，仿佛为了掩饰眉毛的缺陷似的，脸上涂着厚厚的白粉，刷了腮红。她的牙齿也不太好，右脸颊贴着一块面积很大的止痛药布。

殿村对幸吉的喜好实在无法理解，疑惑他怎么会爱上这么奇怪的女人。总之，还是先将幸吉被捕的经过向雪子详细说明一下吧，然后再询问了一次，幸吉在案发当天到底有没有找过她？

多么冷漠的女子啊！听到爱人被捕一事，雪子一点儿悲伤的表情也没有，连回答也是有一句没一句的，仅淡淡回应一句幸吉当天并没有来访。

在与雪子谈话的过程中，殿村心里的疑惑逐渐累积起来。他觉得雪子这女人若非无情，就是非人的怪物，心里不由得升起一种异样的恐惧感。

“因此，我想请教你对于这件事有何看法，你认为大宅会杀人吗？”

殿村有点儿不满，语气中带着淡淡的责备。只不过对方的回答和态度依旧极其冷漠：

“我认为他应该不是那种会惹出大麻烦的人……”这回答非常暧昧不明。

这女子究竟是因为羞耻而压抑情感，还是真正的冷血动物？抑或，

她就是唆使幸吉杀害鹤子的元凶，如今因内心恐惧过度而变成了这副德行？这个女人看起来深不可测的，好像置身于浓雾之中。

但她确实表现得非常害怕。这间长屋后方恰巧位于火车站内部，火车往来之声不绝于耳，尖锐的鸣笛声时常从窗外传进来。每每传来这些声音，雪子就像受到惊吓般轻颤一下。

雪子租下这间长屋独居，从放在房间里的摆设用品来看，她似乎是一个职业妇女。

“请问雪子小姐曾经在哪里高就？”

殿村试着开口问。

“有的。之前曾任某位先生的秘书，现在就……”

依旧是暧昧不明的回复。

殿村试图以各种话题来引出她的真心话，最后均以失败告终。雪子始终保持沉默，殿村无法突破她的心防。她总是低着头，垂下眼帘，即使开口说话时也不正眼瞧殿村，仿佛说话对象是榻榻米似的。

他终究无法应付雪子执拗的沉默，只好暂时撤退，向女主人告辞。下楼时，雪子仍低着头坐在客厅，也不肯下来送客。

殿村来到玄关前的泥土地面，阿婆出来送行，慎重起见，殿村将嘴巴凑近她耳边再次询问：

“从今天算起的三天前，也就是大前天，有没有一位男性客人来找过绢川小姐？跟我差不多年纪的男子。”

他一边留意避免被二楼的雪子听见，一边重复了两三次，之后，阿婆回答：“这我也不清楚啊！”

仔细一问，原来一楼虽为阿婆独居的住所，二楼包租给雪子，但由于阿婆行动不便，无法一一接待来客，因此雪子的客人通常直接上楼；即使到了夜晚，客人晚归时，也是由雪子自行下楼关门。这里的一楼与二楼就像是两间完全独立的公寓，就算当天幸吉确实来找过雪子，阿婆也毫不知情。

殿村极度失望地离开了，接着陷入沉思，低头看着脚尖走路。

“嗨，你也来啦？”

突然听到有人跟他说话。

他吓了一跳，抬头一看，原来是在S村小学临时侦讯室见过的N署的警官。虽觉得碰上了麻烦人物，但也不好说谎，便老实告知前来拜访雪子。

“那么说来，她现在在家喽。这更好，其实接下来要传讯那个女人，我正要去通知她。赶时间，先走一步了。”

警官说完，头也不回地朝雪子租住的长屋方向走去。

不知为何，殿村觉得不该就此离开，于是伫立在原地，眼看着警官

的身影消失在格子门后。

殿村带着些许好奇心，猜测被警官带走的雪子将会显露何种面容。格子门再度拉开时，警官出来了，身后却不见雪子的身影。不仅如此，警官一见到殿村还在原地，立刻很生气地说：

“你这家伙，说谎会给我们造成很大的麻烦的。绢川雪子根本不在家嘛！”

“什么？不在家？”殿村觉得莫名其妙，“怎、怎么可能！我刚刚才跟她见过面啊，我才走了五六间远的路，她不可能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外出啊。真的不在吗？”

殿村一副不可置信的模样。

“真的不在。我问过那里的阿婆，问了半天对方也搞不清楚状况，所以我直接上二楼一看，连个猫影子也没有。说不定从后门出去了！”

“不知道。只不过说后门嘛……这房子的后半部恰好在火车站的站内……总之，我也一起去看吧，她不可能不在。”

于是，两人再次打开那房子的格子门，询问阿婆，再上去搜索一番，得到的答案就只有雪子像一股烟般消失得无影无踪。

方才警官进来时，阿婆才送走殿村不久，仍然站在玄关处，而且还是楼梯口附近。就算视力听力再怎么不好，也不可能没发觉雪子下了楼。

两人还很慎重地检查了鞋子，发现不仅雪子的鞋还在，就连阿婆的鞋也一双都没有消失。

雪子并未外出，这是毋庸置疑的事实。因此，两人打算再上二楼调查一番，这次连壁橱及天花板都检查了一遍，里面完全没有藏人的迹象。

“恐怕是从这个窗户爬出去，沿着屋顶逃走的吧。”

警官望向窗外，喃喃自语地说道。

“逃了，她为什么要逃？”

殿村惊讶地问道。

“如果那女人是共犯，听到警察来访的声音难保不会逃啊。只不过，话又说回来……”

警官环视附近的屋顶。

这里的屋顶确实没有逃走的空间，而且底下的铁轨附近又有许多工人。窗户底下是车站内部的一部分，有好几条并列的轨道，其中一条轨道似乎正在进行修缮，四五名工人正齐心协力地拿着鹤嘴锄施工。

“喂，请问刚才有没有人从这扇窗户跳到铁轨上啊？”

警官大声向工人们询问。

工人纷纷惊讶地抬头望向那扇窗。不过，雪子不可能从这么显眼的

地方跳下去，因为工人表示什么都没看到。同时，就算雪子想沿着屋顶逃跑，工人也不可能没察觉，因此这个可能性也被排除了。

也就是说，那个满脸白粉、妆化得像妖怪的女孩子，除了像气体蒸发一样消失以外，毫无理由就此无影无踪。

殿村的心情就像被狐狸精恶整般，他仿佛陷入梦境，眼神空洞地望着窗外。脑海里闪现无数片段，胸前扎了一把匕首的稻草人、雪子犹如粉墙般死白的脸庞、血肉模糊的烂脸、掉出眼眶的眼珠子……种种景象如走马灯在脑海里快速闪现一遍。

接着，他的脑袋仿佛陷入黑夜，一切事物的轮廓都模糊了。在这片黑暗中，有个异样的影子缓缓浮现。这是什么？像一根棒子，绽放出哑光的棒子，而且是两根并列而立。

殿村痛苦不堪地试图捕捉这棒状物的实体。

突然间，脑袋里闪过一道灵光，谜团解开了。仿佛奇迹般，所有的谜团都解开了。“是高原疗养院！我懂了，喂，我知道凶手目前在哪里。国枝先生在吗，在警察署吗？”

殿村如疯子般大叫起来，警察莫名其妙地望着他，但还是老实回答，国枝预审法官目前正好在N警察署。

“太好了。那么请你马上回去替我转达，请他等我一下。我会亲自把杀人凶手交给他。”

“咦，你说凶手？凶手不是大宅幸吉吗？你在说什么傻话啊？”警察吃惊地大喊。

“不，不是，凶手是另一个人，我直到刚刚才了解，这种邪恶令人无法想象。啊——多可怕。总之，请你向国枝兄转达，我会立刻赶过去说明的。”

警官虽然不了解状况，但在殿村不断的拜托下，还是慌慌张张地返回署里。毕竟殿村是国枝法官的好友，他的请托不可怠慢。

殿村与警官道别后，立刻冲进火车站，抓住一名站员，询问一些奇怪的事。

“今天早上九点发车的载货上行列车，是否载了木材？”

站员吓了一跳，莫名其妙地望着殿村，但还是如实回答：“有，我记得那班列车确实有三节无加盖的车厢载着木材。”

“好，那么那班列车会不会在U站停车？”U村位于与S村的反方向，是过了N市的下一站。

“是的，会在那里停车。一部分的货物装卸通常在U站进行。”

殿村获知这些信息后，立刻奔出火车站，来到站前的自动电话亭打电话到位于U町近郊知名的高原疗养院，询问一些入院患者的细节。不久，他似乎获得了满意的答案，一结束通话，立刻奔向警察署。

国枝独自坐在署长室，而殿村在没有通报的情况下突然闯入，吓了他一跳，慌忙起身。

“殿村兄，你的疯狂行径真叫人无所适从啊。专业就交给专家处理吧，小说家想冒充刑警是不可能破案的。”

国枝很不高兴地埋怨道。

“不，不管我是冒牌警察还是什么，了解事实真相却隐瞒不说，那才是真正的罪恶。我已经发现真正的凶手是谁。大宅是清白的。”

殿村由于太兴奋，顾不了场合，大声叫嚷了起来。

“请你安静一点儿。我们虽然是朋友，但若是被其他同事看到我如此放任你，总是不好的。”国枝万分困扰地安抚发了疯似的殿村，“好吧，那你所谓真正的凶手，究竟是怎么回事？”

“这就得有劳你亲自走一趟，亲眼目睹真实情况。只要到U町走一趟就行了，凶手目前是高原疗养院的患者。”

殿村的话越来越叫人摸不着头绪了。

“是病人吗？”

国枝吃了一惊，反问殿村。

“嗯，算是吧。虽说凶手打算装病避祸。但毋庸置疑，凶手是个无可救药的精神病患，是个疯子。若非如此，怎能想出如此恐怖的杀人方式，就连写小说的我都很惊讶，想必你也认同吧！”

“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我还搞不清楚哪……”

国枝甚至担心起殿村会不会也疯了。

“你当然无法了解，因为，不管是哪个国家的警方记录中都没有这种先例啊。听好，你们的推理犯下一个很严重的错误。如果这件案子就这样继续审理下去，将会在你的职业生涯中留下一个无法挽回的污点。你就当被我骗了，跟我去一趟高原疗养院吧。如果信不过我，你也可以放下法官的身份，以个人名义过去。就算我的推理是错误的，你的损失也只是短短两个小时而已。”

经过一连串互不相让的争执，国枝终究不敌老友的热忱，就当做是老友的监护人吧，与他一起去高原疗养院。当然，这件事他没有向任何同事透露，而是以私人拜访为理由，请警署替两人备了一辆车。

真凶

前往高原疗养院，如果走国道需要大约四十分钟。之前殿村因在雪子家搜查，浪费了一个多小时，再加上说服国枝法官所花的时间，两人抵达疗养院时已经过了中午。

疗养院就在车站前方不远处，位于美丽山丘的山腰地带，是一栋诗情画意的白墙建筑。两人驱车进入后，向接待室说明来意，便被带往院长室。

院长儿玉博士除了具备专业的医学知识，对文学也很有研究，对殿村等人亦有所耳闻。他接到殿村方才的来电，立刻答应其要求，等候两人驾光临其室。

“刚才，你在电话中描述的妇人以北川鸟子的名义住院。我们按照你的要求，已派人在暗中监视。”

寒暄刚结束，院长立刻切入正题。

“那女人进来时大约几点？”

殿村问道。

“这个嘛，今天早上九点半左右吧。”

“那，请问她的病状？”

“嗯，应该算是神经衰弱。她好像受到某种打击，精神极为亢奋。虽然情况还没严重到必须住院，但如您所知的，这里虽称为疗养院，其实更接近温泉旅馆，只要本人有意愿，我们随时欢迎……请问那位妇人做了什么事？”

院长还一无所知呢。

“她是杀人犯。”

殿村压低声量说道。

“噢，你是说杀……杀人犯？”

“是的，就是S村杀人案件的凶手，你也听过那件事吧？”

院长相当惊讶，似乎受到不小的打击，连忙呼叫员工，请他们把殿村等人带到北川鸟子的病房。

国枝与殿村站在病房前，面对即将打开的房门，感觉心跳加剧，异常紧张。

于是，他们下定决心，用力推开房门。绢川雪子就站在眼前，以饱受惊吓的眼神，仿佛撕裂眼帘般瞪大了眼睛呆立着。这个北川鸟子不是别人，正是绢川雪子。不，应该说，是不久前自称绢川雪子的女人。

即使不认识站在他背后的国枝预审法官，她也不可能忘了今早才见过的殿村，如此慌忙闯入的访客想必来者不善。刹那间她已领悟了一

切。

“啊，住手！”

殿村突然冲向雪子，抢下她手中的蓝色小玻璃瓶。那东西不知从哪里弄来的，是她以防万一所准备的毒药。

被夺走毒药的女子失去了最后的力气，整个人瘫软在地上，疯狂哭泣。

“国枝兄，想必你已听说绢川雪子今天早上在住处失踪的事了吧。这名女子从住处的房间消失，迅速住进了这间疗养院。”

殿村说明。

“等等，等一下，这也太奇怪了吧！”

国枝似乎还没搞清楚状况，看着趴在地上激动哭泣的女子说：

“绢川雪子在犯罪当晚一次也没外出过，而且被害者山北鹤子也算不上她的情敌，因为大宅的心完全属于她啊。她到底有何理由必须杀人呢？实在太奇怪了。这女人，难不成是因为神经衰弱产生了什么奇妙的幻想吗？”

国枝一脸狐疑。

“是的，问题就出在这里。这正是最大的错误，你落入了凶手巧妙的诡计中。打从一开始，你便认定凶手是大宅幸吉，这是错误的。你认定被害人是山北鹤子，亦是大错特错。你对于凶手及被害人可说是一点儿也不了解。”

殿村开始说出一些莫名其妙的话语。

“咦，咦？你说什么……”

国枝惊讶地跳了起来，大嚷着。

“被害人不是山北鹤子？那究竟是谁？”

“那具尸体在被山犬啃咬之前，脸部恐怕已经遭到严重的破坏，被摧残得看不出原形，后来才被穿上鹤子的衣物及饰品，然后弃尸在那里的。”

“但是，你又怎么解释行踪不明的鹤子？乡下姑娘与双亲失去联系，三四天没回家实在很不正常啊！”

“那是因为鹤子小姐有绝对不能回家的理由啊。我听大宅说过，鹤子很喜欢看推理小说，也经常搜集欧美的犯罪学书籍，想必也读过我写的小说吧。她绝不是你想象的单纯的乡下姑娘哪。”

殿村提高音量，仿佛正在对其他人说明。

国枝更丈二金刚摸不着头脑了，反问：

“怎么你的话听起来好像在责备鹤子小姐？”

“责备，岂止是责备！这女人杀了人啊，是个罪大恶极的杀人凶手啊！”

“咦？也就是说……”

“没错，山北鹤子并非你认定的被害者，反而是加害者，不是死者反而是凶手哪！”

“杀……杀了谁？”

预审法官受到殿村情绪激动的影响，慌忙询问。

“当然是杀了绢川雪子。”

“喂喂喂，殿村兄，你在说什么鬼话。绢川雪子不正在我们面前放声大哭吗？啊，还是说，难道你是……”

“哈哈……你懂了吧。站在这里的正是扮成绢川雪子的山北鹤子本人。她深爱着大宅，还煽动父母向大宅逼婚。因此，她诅咒吸引了大宅所有目光的绢川雪子，憎恨完全背弃她的大宅幸吉，实在不难想象。于是，她想出了同时针对这两人的恐怖的复仇方法。她杀死情敌雪子，替尸体穿上自己的衣物，并设计陷害大宅涉有重大嫌疑。对于这两个仇人，一个予以杀害，另一个冠上杀人犯的罪名，这是多么完美的复仇啊！她所使用的手段既复杂又巧妙，真不愧是推理小说及犯罪学的研究者。”

此时，殿村走近哭泣的鹤子，拍拍她的肩膀对她说：“鹤子小姐，你也听到了吧！我说的有错吗？想必没有。我是个推理小说家，十分了解你的诡计。今天早上在绢川雪子的房间里遇到你时，被你巧妙的乔装蒙骗，一时不察。但在与你道别之后，我才猛然想起。那丑陋的西式发型，厚厚的粉底，曾于S村短暂交谈过一次的山北鹤子的面容清晰地浮现了出来。”

或许鹤子早就放弃了，一边啜泣一边聆听殿村的话语。她所表现的行为似乎印证了殿村的推理一丝不差。

“所以说，鹤子杀了绢川雪子，再乔装成被害者喽？”

国枝勉强掩饰惊愕的表情，插嘴问道。

“正是，正因为有此必要，”殿村回答，“好不容易毁了雪子的脸，结果雪子本人失踪，只会引来更多揣测。不仅如此，鹤子若要伪装成遇害者，必须隐匿自己的去向。因此，扮成雪子便能同时解决这两个难题。此外，她也必须伪装成雪子来否定大宅的不在场证明，再使其涉嫌。这真是非常漂亮的诡计啊！”

原来如此，原来如此。当初就认为雪子否认爱人不在场的证明很奇怪，这么一来一切都说得通了。

“此外，”殿村继续说明，“雪子的住处又为计划的实行提供了绝佳的条件。楼下住着一个眼盲耳聋的老太婆。只要鹤子不外出，易容的模样便不会曝光。即使被人发现不是雪子本人，也没有人会想到她就是惨遭杀害的山北鹤子。毕竟在广大的N市，认识鹤子的仅有寥寥几人。

“也就是说，这女人宁可一辈子隐姓埋名，与父母断绝关系，也想一报遭情人背叛的仇恨。当然，她不可能永远化身为绢川雪子。我相信她肯定在等候大宅罪证确凿以后，便隐身远走高飞。啊，多么深刻的仇恨哪。爱情多么可怕啊！爱情让这个年轻女孩变成了疯子。不，是恶鬼，受妒火灼烧的恶鬼。这场犯罪绝非人类所为，乃是从地狱深处攀爬而上的恶鬼的所作所为啊！”

但无论如何训斥，悲伤的鹤子只是伏趴在地上，如石头般一动也不动。看来似乎是受到打击丧失了思考能力，浑身麻痹，动弹不得。

小说家的推想竟然一一命中，国枝感到非常惊讶，甚至有一种莫名的恐惧。但他对某些疑点仍感到不解而无法释怀。

“殿村兄，这么一来，大宅幸吉不就没有必要说谎，或者他根本没说谎？但是请你回想一下，大宅声称案发当晚自己一直在绢川雪子住处待到很晚才离开。也就是说，雪子当晚十一点左右人还在N市。然而，事实上当晚她却在远离N市的S村遇害，这完全不合逻辑啊！即使她坐出租车，一名年轻女子在深夜前往深山荒野，实在很奇怪。再怎么糊涂的老太婆，雪子出门前也会告知一声吧，总不至于忘了吧？但是，那个阿婆却表示雪子当晚并未外出。”

不愧是国枝，立刻将矛头指向重点。

“对，就是这一点，这就是我所谓无论哪一国的警察记录中都没见过的先例啊！”

殿村仿佛正等着预审法官抛出这个问题似的，迅速回答。

“这是个异想天开的诡计。若非杀人狂绝对无法想出如此超常规的方法。前一阵子，我曾经提醒你必须注意仁兵卫老爷爷捡到的稻草人偶，就是那个胸前插了一把短刀的人偶。你想，那是什么东西？那就是凶手为了自己的突发奇想所做的实验哪。也就是说，她想确认这个稻草人偶如果放在货运列车上，到底会被甩到何处。”

“咦？你说什么？货运列车？”

国枝不由得再次大吃一惊。

“简单地说，也就是这个意思——凶手嗜读侦探小说，她很清楚关于犯罪不论多小心，依然会在现场留下某些线索。因此她想尽办法策划了一个诡计，避免让自己亲临现场，却能把尸体留在现场的办法。

“鹤子是如何想到如此巧妙的方法的？这女人靠着对未来夫婿的敏锐观察，找到了绢川雪子的地址，趁雪子不在的时候，进入二楼的住处。我说的没错吧？鹤子小姐。同时，她发现了惊人的事实。如你所知，雪子的房间刚好面对火车站站内，而货运列车的专用轨道正巧经过窗户底下。

“由于货运列车轨道的基盘较高，货柜车厢与窗户相隔不到一尺的

高度，与雪子小姐的房间擦身而过。我今天走进这个房间，亲眼目睹了这个情况。此外，由于在站内，列车为了换装车厢，有时候恰好停在雪子房间的窗户下。鹤子小姐，你也注意到了吧。所以才会下定决心执行这次的犯罪计划。”

殿村朝向趴伏着哭泣的鹤子，继续进行复杂的说明。

“因此，这女子利用雪子不在时，将那尊稻草人偶带进房间，趁着无顶盖货车恰好停在窗户底下，将稻草人偶放在运载的木材上（行经这一带的无顶盖列车都会运载木材）。由于车厢无顶盖亦没有被捆绑上，稻草人偶在火车的震动下势必会被甩落。她想借着实验确认稻草人偶究竟会被甩落到什么地方。

“由于货运列车很长，而且在S村的隧道前有一段爬坡，车速非常缓慢，人偶十分不容易被甩落。但是抵达该隧道的入口附近时，坡度趋缓，速度逐渐加快，而且又刚好经过俗称‘大弯’的弯道。列车剧烈震动，稻草人自然掉落地面。

“一旦发现人偶掉落的地方恰巧是S村村外杳无人烟之处，更坚定了犯人行凶的决心。于是，她等候大宅去找雪子，并跟踪其后。等到大宅与雪子道别之后，她便闯入二楼房间，趁雪子不注意时将她刺杀，再将尸体毁容，换上自己的衣物，等候事先调查过的夜间货运班车停靠到窗户底下的时刻到来，再把尸体推落到车厢。这就是行凶过程，我应该没说错吧，鹤子小姐？

“果然，尸体如预期的那样被列车甩落于隧道旁。不仅如此，碰巧附近的山犬还将尸体啃蚀得体无完肤。另一方面，凶手鹤子继续待在雪子的房间，改变发型，脸上涂抹白粉，脸颊再贴上药布，换上雪子的衣物，模仿雪子的声音，完全化身为雪子了。

“国枝兄，这是你们这些重视实际的人完全想象不到的空想。但对于这个年轻的推理小说狂而言绝不只是空想。她成功地执行了这个轻率的诡计，这是成年人做不到的大胆之举。

“接着，她今天消失于二楼的秘密，我想无须对你说明了吧！她依旧使用了相同的方法，只不过这次是搭上了与S村反方向的无顶盖货车。好了，鹤子小姐，假如我的推理有任何错误之处，尚请你订正一下。只不过，我想是没有必要了。”

殿村说完，再次靠近鹤子，把手搭在她肩上想扶起她。

就在那一瞬间，原本趴伏在地的鹤子，突然像触电一般，激烈地颤动了一下，接着发出毛骨悚然的惨叫声，整个人弹跳而起。起身后，突然狂乱地跳起舞来。不管是殿村还是国枝，见到这种情形都不由得惊叫连连，后退了好几步。

鹤子脸上厚厚的白粉被泪水湿透了，粉块剥落，双眼布满血丝，头

发倒竖纠缠。看哪，她的嘴唇就像夜叉般裂至耳际，咬合的齿缝间，迸发出如涌泉般的鲜血，唇齿间染上了一片恶毒的色彩。血糊迅速流至下巴，化成一幅网状图，吧嗒吧嗒地滴落在铺有亚麻油布的地板上。

鹤子咬断了舌头，自尽了。

“喂，来人啊！不得了啦，她咬舌自尽啦！”

碰上这意外的结果而显得有些狼狈的殿村，奔向走廊，大声呼救。

× × ×

S村的杀人案件就这样落幕了。咬舌自尽的山北鹤子居然没死，成了疗养院的长期包袱。即使伤口痊愈了，人依旧疯癫，变成一个终日自言自语、疯狂大笑的精神异常的女子。

以上为后话。当天，两人先将试图咬舌自尽的鹤子委托给院长，然后发了一封电报给鹤子家。在返回N市的火车上，国枝预审法官向好友殿村询问了下面的事——

“但是，话说回来，我还有一些疑点无法释怀。我知道鹤子靠着躲进无顶盖货车逃脱，但你如何推测她的目的地是高原疗养院？”

好不容易破案的自豪情绪被鹤子的自杀举动浇熄了，殿村板着一张苦瓜脸回答：

“那是因为，我知道上午九点发车的班车恰好因调度上的问题，必须在疗养院前稍作停留。若是一直躲在木材缝隙间进入U站，很可能被装卸工人发现。鹤子小姐无论如何都得在抵达U站前跳车。那么，在疗养院前停车不正是最佳时机吗？而且医院这种地方，对于犯人来说乃是绝佳的栖身之所。身为推理小说迷的鹤子小姐不可能没注意到这一点。我就是这么推测的。”

“原来如此。你分析的都是一些不起眼的小事。但是对我或警方来说，这些小事却是一辈子都想象不到的。嗯……此外，我还有一个疑问。鹤子在自家抽屉里留了书信。这封署名为K的约会信自然是鹤子伪造的，但是另一个证物，也就是在大宅兄家客厅的地板下发现的染血浴衣，似乎也比较难以解释啊。”

“这也没什么。鹤子小姐与大宅的父母很亲近，即使大宅不在，她也可以在府上自由出入。趁着去玩的时候，伺机将大宅的旧浴衣偷走并不难。接下来，只要将浴衣抹上血，揉成一团，趁犯案前一天放回地板下即可，一点儿也不难。”

“原来如此，原来如此，不是犯案之后，而是犯案之前先把证据布置好是吗？原来如此，原来如此。但是，大量的血液又是从哪里拿到的？慎重起见，我曾经请人化验过那些血迹，的确是人血。”

“关于这点，就算是我也无法正确回答你。若只是取得这些血量，一点儿也不困难。例如，只要一支针筒，从静脉也能抽取一茶杯的血量。只要将这些血液均匀地涂抹在浴衣上，便能毫不费力地做成一件血衣。不信的话，可以去检查鹤子小姐的手臂，那针孔恐怕还留着。总不可能去偷别人的血，我猜八成是如此，这种手法在推理小说中也经常使用。”

国枝十分佩服，连连点了好几次头。

“我必须向你道歉。我曾经藐视你的推理是小说家的妄想，看来我错了。我已经了解像这次犹如空想般的犯罪，我们这些注重实际的人反而拿它没辙。今后，即使遇到实际问题，我也会更尊重你的。同时，从今天起，我也打算成为推理小说的爱好者。”

预审法官诚恳地脱下帽子。

“哈哈……还真是感恩哪。这样，喜爱推理小说的读者又多了一个啦。”

殿村也以不遑多让的扬扬自得，开朗地笑了。

（《鬼》发表于一九三一年）

石榴

一

很久以前，我便习惯写手记，并把它取名为《犯罪搜查录》，里面详细记录了多年来发生在生活中的大大小小的推理案件。接下来要介绍的“硫酸杀人事件”，虽然是一起相当独特且有趣的案子，但不知为何却未被记录在我的“搜查录”中。可能是负责的案子太多，以至于忘了这个奇特的小案子吧！

然而，因为一个小机缘，最近我又想起这件事来，于是仔细回想“硫酸杀人事件”的前因后果。这个“机缘”确实有些不可思议，不过关于这件事我稍后再叙。总之，令我回想起这起事的是我在信州S温泉认识的绅士猪股。确切地说，是他的一本英文推理小说让我想起来的。那本蓝黑色布质封面的推理小说，因反复翻阅而脏污无比，今天回想起来，着实隐含着多种意义。

我在昭和某年初秋撰写本文。同年夏天，也就是一个月前，我独自前往信浓山间的S温泉避暑。S温泉位于一个极偏远的地区，在信越线的Y站下车后，搭乘私营电车到终点站，再搭一程公共汽车，摇摇晃晃两个小时后才能最终抵达。S温泉旅馆的设备既不完善，提供的料理也不美味，可说是完全没有休养的气氛。不过，远离尘嚣的深山幽谷倒是美景不断，简直无可挑剔。从旅馆出发，前进三町左右有一条蔚为壮观的瀑布；旅馆后方的山上时有山猪出没，偶尔也会偷溜到后院徘徊。

我住的翠峦庄是S温泉附近唯一一家像样的旅馆，店名气派，格局十分宽广，但整体而言十分老旧，属于山宅式的古老建筑。再加上馆内的女服务员极不懂打扮，连脸上的胭脂也不会涂，店家提供的浴衣还上过浆，硬邦邦的，完全与现代化都市风情脱节。旅馆位于深山中，时值盛夏，约有八成房客滞留在此，其中有半数是来自东京、名古屋等大都会的客人。与我在此相识的猪股也是其中之一，他是东京的股票证券商。

而我，本职虽为警官，不知为何却是个狂热的推理迷。我的情况应该是：一名推理小说的忠实读者对于现实的犯罪案件产生兴趣，进而从地方刑警转入警视厅搜查课，最后为推理事业贡献了大半生，可说是经历不同于一般人。像我这样的警察，一旦来到温泉区，与其说是留意游客中是否有可疑人物，不如说是物色能与我进行推理小说论战的同好。

当今，推理小说在日本也算是一股潮流，不过一般人平时喜欢在娱乐杂志上阅读推理小说，随身携带本格推理小说的读者却少之又少，这

样的情况总令我失望。这次不同，投宿翠峦庄期间，我喜获了盼望多年的聊天对象。

此人早已过了青年的岁数，自称长我五岁，是个四十四岁的中年人。虽为中年，行李箱中装的尽是推理小说，而且英文版多于日文版，是个十分罕见的推理迷。无须多言，这位中年绅士正是猪股。与猪股的相识，应归结于某次我不经意瞥见他坐在旅馆二楼走廊的藤椅上阅读一本推理小说。我也不是主动接近，只是不知不觉间，我们俩的交情已经进展到各自相互表明身份的程度。

不知为何，猪股的风貌特别吸引我，年纪虽不大，但头顶已童山濯濯，像颗漂亮的水煮蛋；他有一双极淡却十分高雅的眉毛，眉毛长得很杂乱，戴着一副无框眼镜，镜片是黄色的，镜片底下是一双深邃的大眼睛；他的鼻子如希腊人般高挺，从鬓角至下巴的络腮胡修剪得很整齐，给人一种不像日本人的英俊印象。就算穿上略嫌小的浴衣，只要领口收拢妥当，腰带系好，说他像一位行为严谨的大学教授也不为过，丝毫没有证券商的市侩气息。

后来得知，这位绅士刚遭受丧妻的打击，想必深爱着妻子吧，这股深沉的悲痛清晰地刻画在他的眉宇之间。无意间，我发现他多半整天待在房间里阅读推理小说。但纵使是喜爱的小说，好像也无法使他忘却悲伤。我常看到他读到一半的小说抛在榻榻米上，拄着脸颊，一脸空虚地望着走廊外的青翠山峦，表情充满了悲伤。

在住进翠峦庄第三天的午后，我穿着浴衣及有旅店标志的木屐，从旅馆后门走到名为翠峦园的杂树林里溜达，当做是饭后散步。无意间，我看到穿着同款浴衣的猪股正靠在对面的大树干上，他的注意力好像被手上的一本书牢牢吸引了。大概是推理小说吧，不知今天读的是哪一本？于是我好奇地走向他。

听到我的招呼声，猪股猛然抬头，微笑着回应我，他把小说翻了过来，露出书背上的烫金字，上头用三段式的歌德字体印刷着：

TRENT'S LAST CASE E.C.BENTLEY.

“想必您一定读过这本吧，这已是我第五遍读它了。您看，这书被我翻得这么烂，是因为它实在是一本相当出色的推理小说。我认为这恐怕是世上最杰出的推理小说之一。”

猪股折下读到一半的书页作记号，将书在手上把玩着，热情洋溢地说道。

“班特莱吗？我很早以前读过，不过故事细节几乎忘光了。只记得某本杂志上曾刊载了一篇评论，把这本书与克劳夫兹的《桶子》并列为

英国当代最优秀的推理小说。”

后来，我们又各自抒发了对国内外推理小说的感想，猪股听说了我的职业以后突然说出下面这段话：

“长期以来，您也遇到过不少怪案吧？就算是在下我，看到报上轰动一时的大案子也会一一剪裁下来，集成一册剪报，然后再针对案情进行一些门外汉式的推理；但除了这些大案子，即使是不曾公开的小案件，应该也有不少有趣的。您经手过的案子中，有没有我没听说过的特殊案例呢？当然，新案恐怕不能公开吧，不过，就算是过了时效的旧案也没关系……”

这是经常出现在我和刚结识的推理迷间的对话。

“这个嘛……我参与过比较有趣的案子多半会记录下来。不过，这些事件通常在报上都详细说明过了，对您来说恐怕一点儿也不特别吧……”

我边说边望着猪股在手上把玩的班特莱推理小说。不知为何，那一刻穿破我脑中层层迷雾，犹如十五的皓月般浮上台面的，便是前文提到的“硫酸杀人事件”。

“实际犯罪案件很少靠纯粹的推理就能破案的，可说几乎没有。因此，对推理迷来说，真正的犯罪并不有趣。比起推理，偶然性与实地探访才是破案更重要的因素。克劳夫兹的推理小说又被称为‘下行脚推理小说’，比起用脑，侦探应该更重视双脚，依靠四处探访才能破案，因此与现况较为接近，不过也并非没有例外。我现在想起来了，有一桩十年前的怪案——硫酸杀人事件，这个案子发生在大城市的边缘，我记得东京、大阪的报纸几乎都未曾提及。然而，案件虽小却格外有趣。由于实在太久远了，一不小心便忘了它，但因您方才的一番话勾起了我的回忆。如果您不嫌麻烦，我愿意依循记忆告诉您这个故事。”

“嗯，请不要有顾虑，如果可以，尽量越详细越好。光是听到‘硫酸杀人’这几个字，我就觉得十分有趣！”

猪股的眼神像个孩子，因期待而闪闪发亮，兴奋得仿佛就要扑上来了。

“如果可以，希望能好好地聊一聊，老是站着也不是办法……话说回来，客房里的话，周围又太吵了。从这里往瀑布方向走，应该有个地方很适合聊这个话题，不知您意下如何……”

听到猪股如此一说，我的情绪也逐渐高亢了起来。我有个怪癖，在撰写《犯罪搜查录》时，总是要求听众仔细地把事发经过也详细听一遍。我在讲述的同时，原本模糊不清的记忆能随之逐步鲜明起来，至于前后经过也能衔接得很好，这对执笔有相当大的帮助。另外，我对于座谈十分有自信，将充满推理小说风味的犯罪案件尽可能按照有趣的顺序

为听众详细说明是我的拿手好戏之一。想到今天似乎能尽兴谈论，我忍不住像个小孩般兴奋起来，便爽快答应了他的邀约。

爬上了被杂草掩住大半的弯曲小道后，走在前头的猪股已经站在那里等着我了，说：“就是这里！”原来如此，亏他还能找到如此切合情境的地点，这里一边是长满茂密大树的急陡斜坡，另一边是深邃的山谷。从高处往下俯瞰，脚下就是深不见底的断崖，谷底潜伏着一潭异样静谧的漆黑深渊。稍微偏离窄道之处，有一颗巨大的岩石如挑檐般往断崖处延伸，可从上方俯瞰深渊，岩石表面十分平坦，面积约有一张榻榻米大小。“这里岂不是听故事的绝佳场所吗？稍一不慎失足，转瞬间便会让人送命，恰好切合了推理小说紧张刺激的特点，不是吗？在让人屁股发毛的地方坐着，谈论恐怖的杀人案，多么相得益彰啊！”

猪股得意地说道，突然一脚踏上岩石，在可俯瞰深谷的位置一屁股坐下。

“这地方真可怕。如果你是坏人，这地方我恐怕连坐也不敢坐。”

我笑着在他身旁坐下。

天空微阴，此刻的天气虽令人微微发汗，但山顶却非常凉爽。山谷对面的山脉也因为天色阴沉而黯淡无比。放眼望去，除了我们两人之外别无其他生物的气息，就连平时嘈杂的鸟鸣，如今也不闻其声，只听见远方河川上游的瀑布飞流而下的轰鸣声，伴随着大地的震动响彻这一片土地。

正如猪股所说，此情此景的确最适合讲我的推理故事。于是，我的兴致也随之高昂，开始讲述“硫酸杀人事件”。

二

这起事件发生在距今大约十年前，大正某年的秋天，地点在名古屋市市郊的一处G新兴住宅区。现在的G町与市区别无二致，是个住宅与商家鳞次栉比的热闹市镇。不过，十年前却是个空地比建筑物多得多的荒凉小镇。这儿一到晚上便笼罩在黑暗中，胆小一点儿的人外出时还会打着灯笼。

事件发生在某夜，管区的一名巡查在人烟稀少的街道上巡逻时，突然注意到一栋废弃的空屋里透出褚红色的幽光——那是一栋建于空地正中央的、几乎要倒塌的空屋，将近一整年时间，窗户一直盖着遮雨板，难以相信短期内居然有人入住。此外，在幽光之间，似乎有一个晃动着的暗影。既然见得到光，那就表示原本紧闭的门被打开了。到底是谁打开的？又为了什么目的进入这栋空屋？巡查认为事态可疑。

他蹑手蹑脚地走近空屋，从半敞的木板门悄悄窥视屋内。首先映入眼帘的是，在尘埃遍地的地板上，倒放着一个水果箱，上面似乎插着四根粗大的西式蜡烛。

在蜡烛前方，竖立着一具像脚手架一样的东西，有个人影坐在脚手架前，面对着某个物体，那个人的头不断转动着。仔细一看，刚才以为是脚手架的东西原来是写生用的画架，一名长发的年轻男子正快速地挥动画笔作画。

擅闯空屋，借着烛光作画？就算是艺术青年的怪癖，不过这也太过分了。三更半夜，借着烛光究竟在画什么？巡查很好奇，于是仔细观察起水果箱前的东西来。

那东西——艺术青年作画的东西——并非直立着，而是平躺在满是尘埃的地板上。因此，巡查一时之间无法辨识那东西的真实面貌，好奇心驱使之下他挺直了背往前凑了凑，想把水果箱前面的不明物体看清楚。这一看不打紧，他发现那东西虽穿着衣服，模样却不像人，反倒像是一个无以名状的怪物。

巡查以“炸裂的石榴”来形容，当我亲眼目睹时，我的感想也与那位巡查一样，现场的物体就像烂熟后不慎落地的番石榴，果肉四溢。当时，地面上只见一颗裹着黑色和服的破裂大石榴。当然，相信您懂我的意思，实际上那是一颗被严重毁损、沾染血污的人头。

巡查一开始还以为是个化了特殊彩妆的男模特儿。因为，正在作画的青年状态实在过于悠然，神色甚至是欣喜愉悦的。此外，美术系的学生难保不会做出这类不寻常的行为。这名巡查深深了解这一点。

就算是模特儿好了，巡查认为他们突然闯入空屋中的行为也已犯

法，便抓住青年盘问一番。没想到，这名长发艺术青年竟然毫不惊慌，反倒还责怪巡查碍事，破坏了他高昂的作画兴致。

巡查不理睬青年的抗议，先检查一番水果箱前方的怪物。很快便发现，这怪物是一具人体，像熟透的番石榴砸落地面的状态也绝非通过化妆术装扮而成，因为这具人体既没呼吸也没脉搏，死者被一种惨无人道的手法杀害了。

巡查心想，这可不得了啦！遇上平日里渴望的大事件，他的情绪霎时亢奋起来，在这种情绪的驱使下，巡查不管三七二十一，先将青年拖到附近的派出所，在管区警员的请求下，打电话向本署通报。当时，接到他兴奋莫名的电话的人，自然就是在下我了。想必您已经发现了，当时我人在故乡名古屋，还是个隶属于M署的警界新人。

我接到电话时，已经过了晚上九点。除了值夜班的警员，其他人都下班了，因此我花了不少时间。向检察厅及警部报告后，最后是署长亲自出马验证，我也借此时机得以与资深前辈一同抵达现场，了解情况。

根据警医的勘察结果，显示被害者应该是一名三十四五岁的健康男子，体形中等，身上并无明显特征，当时所穿的并非衬衫而是绸质长衬衣，外罩是用结城这种绢布织制而成的暗色花纹袷衣，腰间缠着一条绸制兵儿带。但不管是袷衣还是长衬衣或腰带都皱巴巴的，由此可知这个人的生活条件绝对称不上优渥。

被害者的双手双脚均被粗绳绑住，死前似乎激烈挣扎过，胸口或手臂等处均留下大量抓痕，想必上演过一场格斗吧！之所以没被人发现，正如前面说的，这栋空屋位于一大片空地的正中间，属于独门独栋的建筑。

被害者是在遭到捆绑后才被泼上硫酸的，他的脸部——无论眼耳鼻口，甚至头发——均遭到严重灼伤，整体形象血肉模糊，其可怖的形貌令人反胃。光是现在跟您提起，当时的光景又历历在目。那可怖的模样，就算到现在，要我描述得多么详细也没问题……唉，您也讨厌这个话题吗？那么这部分就略过吧……接下来，关于男子的死因，就算被泼硫酸顶多也只是脸部严重灼伤，还不至于立刻死亡。因此，我与医师检查尸体上是否还有被殴打或勒颈的痕迹，然而除了不会危及生命的抓伤之外，并无类似伤痕。

不过，我们很快就发现了可怕的事实。警医突然说出下面的结论：

“凶手使用硫酸的目的并非只用于泼洒到脸部，会灼烂到如此严重的地步其实只是副作用……请看死者的口腔。”

说完，他用镊子翻开死者的嘴唇，露出口腔内部。里面的情况比起脸部有过之而无不及，着实只能以惨不忍睹来形容。红色湿黏的不明物体充斥于口腔内部，舌头不知到哪里去了，遍寻不着。警医接着又说：

“已经渗入地板了,所以看不出来,当时可能是吐了满地的。脸上的硫酸纵使流入口中也不可能到达胃囊,很明显是被迫喝下的。首先,凶手绑住他的手脚,用左手捏住他的鼻子,用右手将药液从被迫张开的口中倒入。你看,不是只能做如此推断吗?但就算被绑住,死者当时肯定剧烈挣扎着。想必被害者疯狂地摇头,拒绝喝下硫酸。因此溶液无法顺利倒入口中,而是洒在整张脸上。”

唉,多么可怕的推理啊。但是再怎么可怕,也不如实际情况正如这般推测、分毫不差来得恐怖。隔天法医在解剖那具尸体之后,证实了警医的说辞——凶手通过暴力手段强灌硫酸杀人,这实在是超乎常理的疯狂行为,或许是精神异常者的行为吧。若非如此,就是嫌轻易杀死对方太便宜他了,和被害者有深仇大恨才想得如此残酷的手段。被害者的死亡时间当然无法正确推断,但医师推测应该是当天下午到傍晚间,更精确一点,是下午四点到六点前后。

杀人方式大体能想象得出来,但问题一深入到“谁干的”、“为什么”、“杀了谁”这几点——这么说或许很古怪——就完全没有了头绪。当然,那位长发艺术青年已被留在本署的侦讯室中彻底调查过了。但他坚决表示自己不是凶手,也不认识被害者,于是案情陷入胶着状态。

这名青年在G町的邻镇租房生活,该怎么说呢,他是个货真价实的美术系学生,当时在一间颇具规模的私立学校上课,名叫赤池。警方质问他既然发现尸体,为何不立刻报警?实在太乱来了,而且竟然能在惨死的尸体面前若无其事地写生,究竟是怎么回事?就算被视为凶手也是理所当然的!听到警方的问话,赤池的回答如下:

“很早以前开始我便对那间长年无人居住、如鬼屋般的空屋感兴趣,过去也曾经偷偷潜入过好几次。门锁早已成了摆设,只要有心,谁都进得去。在漆黑的空屋里展开种种幻想消磨时间,对我而言是无比的快乐。今晚,原本也是基于这种心态潜入的,结果竟然发现地板上躺着一具尸体。当时天色已暗,我划了根火柴观察尸体的模样,觉得这具尸体无比美妙。若问原因,这就是我长久以来梦想的情景。那尸体仿佛在黑暗中独自绽放的鲜红花朵般,充满了魔力,那是美妙的血的艺术。我朝思暮想的就是这幅光景啊!真是从天而降的完美模特儿。我立刻飞奔回家,带着画架、画具及蜡烛回到空屋。接着,直到被那个该死的巡查打断之前,我集中全部心力执笔作画。”

我不太会形容,赤池当时的言语中,充满了一种狂热的情感。在我听来,他的话语就像恶魔的诗歌般可怕,我虽不认为他是个彻底的疯子,但至少肯定他有一种病态的心理。这种人无法用常规来衡量,即使他说话时表情诚恳,搞不好说的都是谎言。面对血腥的尸体还能若无其事地作画,或许杀人也毫不在意吧?不论谁都会这么认为,特别是M署

的署长，一口咬定他就是凶手，即使他的辩解成立，也没有立刻放他回家，把他关在拘留室里，然后用极为残酷的手段侦讯他。

就这样，整整过了两天。我学起推理小说中常见的桥段，像只狗似的趴在空屋地板及地面上仔细搜寻一遍，却没找到装硫酸的容器，也没发现脚印或指纹，可说是没有半点儿线索。另外，我也访查过附近的邻居，但毕竟连最近的房子也在离现场半町之外的地方，因此我这方面的努力全部以徒劳告终。另一方面，唯一的嫌疑犯赤池，连续两天受到警方严厉的侦讯，但讯问越严厉，他的疯狂程度越极致，警方反而对他束手无策了。

最令人困扰的是，警方对于被害人的身份没有半点头绪。如同方才所形容的，被害人脸部就像一颗烂熟的石榴，身体亦无明显特征，唯一的线索是身上的衣物，只有靠推理来查明他的身份了。首先，警方找来了租屋给赤池的理发店老板，请他辨认这件衣物，但老板表示没见过，附近邻居也没有人能说出个所以然。至此，警方可说是陷入一筹莫展的境地。

但是，命案发生后的第三天晚上，我们通过了一个意想不到的渠道，获知了关于被害人身份的消息；同时也得知死状惨不忍睹的男子，正是家道中落的老字号店铺老板。我的故事讲到这里，总算开始有点儿像推理小说了。

三

当晚，警方针对这件命案召开了一场类似搜查会议的讨论会，当时我留在署里，大约晚上八点吧，有一位名叫谷村绢代的女士打来电话，说有要事想见我一面，不知我能否过去一趟。所谓的要事，正是闹得沸沸扬扬的硫酸杀人事件。但是，她希望我能亲自去一趟详谈，并请我别知会署内其他警员，最后催促我尽快过去。总之事发突然，绢代女士的声调在电话中听起来异常高亢，似乎基于某些不明的原因而很亢奋。

说起谷村，或许您也有所耳闻。那就是名古屋的特产貉馒头本铺，是一家名气与东京的风月堂或虎屋不相上下的老字号糕饼铺。这家店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从旧幕府时代传承至今。以“貉”这个字为名实在奇怪，但据说有个了不得的缘由，很早以前就这么称呼了。我与店老板万右卫门的交情很好……说起万右卫门这名字，听着像个老头子，但这是谷村家代代相传的名号。当时的万右卫门年近四十岁，受过大学教育，是个明理的年轻绅士。他喝过一点儿文学墨水，所以与喜欢小说的我十分聊得来。啊，对了，我与此人也舌战过推理小说。年轻貌美的绢代女士就是这位万右卫门的娇妻。既然接到友人之妻紧急之至的电话，自然不可能放着不管。于是我胡乱编了个理由后离席，火速赶往谷村家。

貉馒头店位于名古屋特别显眼的T大街上，外观像一座古朴的仓库，是町内著名的建筑。但他们的家宅则在M署管辖内的郊外住宅区。由于不算远，我在黑暗的街道上迈步前进。突然想到，发生命案的G町空屋，与谷村家的住宅犹如眼鼻之距，仅相隔三町之远。从地点来看，绢代女士在电话中的那席话似乎蕴涵了更深远的意义。

我一见到绢代女士，没想到平时气色红润的她，此刻脸色像纸一样苍白。她看起来很焦躁，漫无目的地走来走去，一见到我，立刻抓紧不放，连连问我该怎么办才好。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仔细一问，原来她丈夫万右卫门失踪了。而且时间说巧不巧，就在发生硫酸杀人案的第二天早晨。当时，万右卫门全心投入糕饼老铺成立公司的各项事宜中，前往东京与一家M制糖公司的重要干部会面，搭上凌晨四点发车的快速列车。当时还没有特快列车，如果想在中午左右抵达东京，就得搭上最早的班车——有件事必须先说明一下，万右卫门当然是从近郊的家中出发的。当天，万右卫门依然为了公事在书房里处理一些棘手的问题，从白天一直忙到深夜，没离开书房半步——第二天傍晚，M制糖公司突然急电给绢代女士，表示谷村先生并未依约出现，询问是否出了什么问题。由于十分紧迫，对方也等得有点儿不耐烦。绢代女士接到这通意外的电话，大吃一惊，回答说丈夫的确是搭上凌晨四点的火车出发了，不可能

绕道到别处。但对方又表示，今天已问过预订的下榻旅馆，然而万右卫门并未入住，他也不可能到别家旅馆留宿，总之情况十分反常。于是，这通电话就这么留下一个莫名其妙的疑点。

第二天的一整天，也就是直到我去拜访谷村家的这段时间里，制糖公司那边自是不用说，绢代女士还打电话向东京的旅馆、友人家、静岡的生意伙伴等各处询问万右卫门的下落，但都毫无结果。整整两天，谷村万右卫门杳无音信。换做平常，这种情况倒也不用担心，绢代女士说道。但就在丈夫出发的前晚刚好发生如此可怕的事，因此觉得胸口有些悸动……说到这里她就再也说不下去了。

所谓如此可怕的事，当然指的就是硫酸杀人事件。或许绢代女士知道关于被害者的事情。我突然惊觉，便胆战心惊地问她，结果她支支吾吾地回答：

“是的，说实话，我看到晚报时，立刻就知道了。可是太可怕了，迟迟不敢报警。”

“是谁？在空屋里被杀的到底是谁？”

我不由得追问。

“就是那个啊，我们长期以来的死对头，另一家貉馒头店的老板，琴野宗一先生啊。报上公布的衣服款式也和他生前常穿的很像，不仅如此，还有一个更确凿的证据呢。”

一听到此，我似乎了解了一切。绢代女士之所以认识被害人却迟迟不敢报警；虽然担心得不得了，却不敢报警搜寻万右卫门先生的原因，全都说得通了。绢代女士其实有一个骇人的假设。

当时，在名古屋的T大道上有两家几乎相邻的貉馒头糕饼铺。一家是与我有密切往来的谷村万右卫门先生的店，另一家的老板则是琴野宗一，也就是绢代女士认为的本事件中的受害者。由于两家都是传承好几代的老字号，哪一家才是真正的始祖，我也搞不清。不管是谷村还是琴野，均互不相让地在招牌上刻上烫金大字“始祖貉馒头”，装饰在店头。于眼鼻之近的距离长期上演着始祖之争。东京上野K町有两家挨得很近的黑烧屋，以激烈争夺始祖封号而闻名，想必您应该听过吧。这里的情况也一模一样。

既然是争夺始祖封号，无须多言，两户的感情也不怎么融洽。但以争夺貉馒头始祖地位而言，这两户的斗争似乎过了头。上几代的先祖甚至还因为斗争的事迹留下种种传说，由此可见一斑。琴野家的糕饼师傅偷偷潜入谷村家的作业场，将沙土混入馒头馅料中；谷村家请来巫师诅咒琴野家没落；两家的十几名师傅在市中心大打出手，现场留下斑斑血迹；万右卫门的曾祖父与琴野家的当家还拿起过武士刀对决……细数一遍可说有无穷无尽的事例，两户好几代累积起来的敌意着实可怕，而这

般诅咒的血液如今也在万右卫门和宗一这两位当家的体内熊熊燃烧着吧。两家的反目到了这一代，其激烈程度可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

从孩提时代开始，虽年级不同，但还是就读同一所小学，不管在校园还是上学途中，只要一碰面两人立刻吵架，听说有时候还会演变成挂彩的斗殴。他们之间的斗争随着年龄的增长不断演变成其他模式。直到现在。宿怨深重的两人，其斗争甚至蔓延到感情生活中。也就是说，谷村先生与琴野宗一之间还曾同时争夺过一位美娇娘，彼此互不相让。

在此先行省略错综复杂的过程，最后那位姑娘因较心仪谷村万右卫门，最后以谷村先生获胜告终。在命案发生的三年前，两人举行了盛大的婚礼。这位姑娘，自然就是绢代女士。

这场败北延续了琴野家的没落。宗一先生打从心底喜爱绢代女士，失恋后一直闷闷不乐，开始自暴自弃，对于生意也不再过问，终日在烟花柳巷厮混。就算不是这个原因，在工业化大规模制饼公司的压迫下，老式糕饼铺早就陷入了经营困难的窘境，这加速了它的没落，旧幕府时代以来的老字号就这样拱手让人了。

宗一的糕饼铺没落后不久，双亲相继过世，而他失恋以后也一直单身，膝下无子嗣，此刻成了真正的独行侠，靠着亲戚救济勉强度日。从此，他开始做出一些不顾羞耻与他人观感的卑劣行为。到处向过去的同行乞讨，就连世仇的谷村家也频繁登门拜访，通常吃过晚饭后才回去等等。由于琴野宗一先摇尾乞怜，谷村先生一开始也不好意思赶人，只好摆出友人的姿态盛情款待。很快，他便发现宗一之所以频繁拜访，为的是见绢代女士一面，听听她美妙的声音。最后是绢代告诉万右卫门，觉得琴野宗一的行为有点儿恐怖，希望他别再上门了。某天，万右卫门先生与宗一之间发生了激烈的口角，还差点儿大打出手，那之后宗一就再也没踏进过谷村家一步。同时，他也开始逢人就说谷村先生的坏话。更过分的是，他经常捏造一些令人怀疑绢代女士贞操的谣言，并且吹嘘自己就是谣言中的男主角。

就算是谎言，但这样的谣传听到耳朵里超过一百遍，久而久之，万右卫门先生也免不了开始产生一些疑惑。我妻子与绢代女士很要好，经常拜访谷村家，受到他们诸多照顾。所以，这一类事情自然很容易传入妻子耳中。她常说谷村夫妇最近很奇怪啦，有时高声争吵啦，谷村太太真的很可怜等等。

就这样，祖宗八代延续下来的世仇血恨，在谷村万右卫门先生与宗一的胸口逐渐发酵。最后，琴野宗一开始寄出满纸诅咒的挑战书。谷村先生平时是个知书达理的绅士，不过灵魂深处却隐含着宛如恶鬼般暴戾的激烈个性。这恐怕是祖先遗传下来的好战基因所造成的业障吧！

硫酸杀人事件，便是在两人的斗争达到最高点时发生的。宗一被闻

所未闻极尽残酷的方式杀害了。隔天，万右卫门搭上火车后便下落不明。无怪乎绢代女士会如此胆战心惊。

好，让我们回到故事里，从绢代女士告诉我琴野宗一正是被害者的当晚继续说下去。绢代女士表示不仅衣料的花纹相同，还有更进一步的证据。她边说边从腰带间取出一张折得又细又长的纸片，打开来，我看了一眼，发现似乎是一封书信，大致内容如下：

某月某日——如今已想不起来正确的日期，总之是命案曝光的当天，某月某日下午四点，在G町的那栋空屋（既然说“那栋”，就表示这封信的收信人万右卫门应该早就知道这栋空屋了）。在那里等你，请你务必过来。我想在那里清算这几年来恩怨。你该不会看了这封信以后就吓得躲起来吧？

总之，上面的事情还写得煞有介事的。寄信人自然是琴野宗一，而文章最后还盖上琴野家的标志，一个圆圈里面一个“宗”字。

“那么，万右卫门兄在那段时间里到过那间空屋吗？”

我惊讶地问道。万右卫门是个容易情绪激动的人，一旦激动起来就不顾后果，难保他不会做出这等蠢事。

“关于这一点，我实在无法说什么。丈夫一看到这封信立刻脸色大变，您也知道那人的脾气，一气起来太阳穴的动脉都会隐隐跳动，我想这样下去不行，不能让丈夫跟那个疯子起冲突，所以一直好言相劝……”绢代女士说道。同时，如前所述，万右卫门从当天下午一直到深夜，都窝在书斋里撰写次日要带去东京的计划书，所以绢代女士才放了心。但是，如今仔细一想——万右卫门终究不是不交代去向，就彻夜不归的人，何况他已经两天两夜不见踪影了，或许当时一整天窝在书房只是为了让绢代女士安心罢了。万右卫门的书房位于和式房间面向庭院的房间里，只要从侧廊离开，打开木条门，就能自由进出。倘若做最恐怖的猜想，当天他偷偷离开书房，到附近的G町赴约，然后又若无其事地回到书房，这也绝非不可能。

万右卫门绝不可能带着杀意到空屋赴约。舍弃百年传统的家族名望、放弃美丽的妻子，与早已败北的琴野宗一拼命，这实在没道理。就算他当时真的赴约，想必也只是想当面辱骂琴野卑劣的做法，赏他一顿拳头罢了。但是刚才也说过，在空屋里等待的对手，是个诅咒世俗、仿佛精神异常者的宗一，不管他怀有什么阴谋都不足为奇。如果宗一当时手中握有硫酸瓶，准备将对方的面容毁去呢？这只是一种假设，但你看，这不是非常接近事实的假设吗？对宗一而言，万右卫门是个再怎么憎恨也不为过的情敌。让情敌的面孔变得像癞痢病患者那样丑陋，这难道不是独一无二的复仇方式吗？让夺走爱人的男子，变得像残废一样，一生痛苦不堪；同时，让背弃自己的女子，也就是绢代女士一生随侍在

面目恐怖的丈夫身旁，可说是一举两得。至于赴约的万右卫门先生嘛，若先看穿敌人的阴谋，场面将会变成怎样？他真能克制勃然大怒的情绪吗？几代祖先遗传下来的怨恨的血液，难道真能被理智地控制吗？不难想象，之后两人一定在这里上演了一场超乎常规的打斗。同时，就在一发不可收拾的情况下，敌人备妥的毒药立刻成了将打斗升级的致命武器，于是引发了如此可怕的结果。这样想来，似乎毫无不合理之处。

绢代女士昨晚一夜没睡，心里不断地上演着上面说到的猜测。实在受不了了，便下定决心，联络平时交情不错的我，诉说这些恐怖的疑惑。

“但是，就算他再怎么激动，夫人或许不知道，琴野先生不止被泼硫酸，而是还是被迫喝下的啊！古时候有切断犯人背脊、灌入铅液的酷刑，这恐怕是不输给这类酷刑的残忍之至的手法吧，万右卫门兄有可能做出这么残酷的行为吗？”

我没有多想便把心中想法如实说出。结果，绢代女士却羞赧地低下头，而后抬眼看了我一下，随即满脸通红。我立刻心领神会。万右卫门先生在某方面的行为相当残暴。不久之前，妻子曾和绢代女士结伴到笠置温泉游玩。当时，妻子发现绢代女士身上有许多奇怪的伤痕，绢代女士要妻子保密，并向她解释这些伤痕的由来。万右卫门先生在某方面有虐待倾向，绢代女士想到这一点，不由得面红耳赤了起来。

但是，我假装没看见，继续安慰她说：

“我想，你太杞人忧天了。怎么可能发生这种事？你先生外出只不过两天，说他失踪似乎太早了。就算被害者是琴野先生，我们已经在现场逮捕了一名叫赤池的青年，此人精神方面似乎有些异常。如果他没有任何确切的证据说明自己的清白，接下来他很有可能被视为嫌疑犯。因为，他竟然在尸体前冷静作画，这种人就算要逼人喝下硫酸也不是不可能的！”

总之，我把能想到的安慰语言一股脑儿说出来，但相信直觉的绢代女士似乎没怎么听进去。于是我只好说：“现在再怎么争执也无济于事，就当 I 什么都不知道，过一两天再看看？别担心了，说不定谷村先生这几天就回来了！”只不过被害者是琴野宗一这点，毕竟我是警察，无法放任不管，就算不提谷村先生及夫人的名字，从其他方面也能确认死者的身份。当然，我原本打算在当晚以被害者是琴野宗一为新线索，前往他寄宿的住处拜访，确认他是否下落不明。但是，一离开谷村家，回到了M署之后，发现我不在期间似乎发生了什么事，署内的气氛依稀有些骚动。司法主任斋藤警部补——此人当时被誉为县内屈指可数的名侦探——突然拍拍我的肩膀，对我说：

“喂，被害者身份已经查出来了。”

仔细一问，原来在我离开后不久，两名糕饼铺老板来到警署，表示想辨认一下硫酸杀人事件被害者的衣物。幸亏衣物还留在警署，待他们看过之后，立刻异口同声地说：“没错，这肯定是貉馒头店的老板琴野宗一。这件结城是琴野先生事业如日中天时期特地定制的特殊款式，在名古屋找不出第二件。最近，琴野先生也穿过这件体面的衣服到我们店里游玩，绝对不会错。”两人做出了以上证言。警署为了确认，也派人前往琴野寄宿之处调查，果不其然，琴野自前天起便不知去向，至今尚未露面。

也没什么好怀疑的，被害者确定是琴野宗一了。至少在被害者方面，绢代女士的直觉很可怕地实现了。照这样下去，加害者或许真如她所预感的，就是那个人。我被这种不吉利的预感逼迫得惶惶不安。

“既然知道被害者是琴野，看来另一家糕饼铺也有必要调查。毕竟，这两家是出了名的竞争对手。啊，对对对，我记得你跟那家糕饼铺的谷村家往来密切嘛，能不能麻烦你去调查一下？”

司法主任不经意地说道，听得我胆战心惊。“这……我实在……”

“嗯，交情太好反而不容易调查吗？好吧，那我亲自出马，顺便把其中的谜底一一揪出来吧！”

号称名侦探的司法主任舔了舔嘴唇，如此说道。

四

斋藤警部补不愧是名侦探，调查工作进行得极为顺利。当天晚上，他已经查出谷村先生下落不明，第二天他亲自出马，前往谷村家，同时派手下去谷村家店铺，以及与万右卫门有交情的同行家中逐一查访。很快，我从绢代女士口中听来的消息他全都查得一清二楚。不，甚至还查出更重大的事实。而且，这个事实几乎可以确定凶手就是万右卫门先生。

刚才也说过，谷村先生正准备创办一家新的制饼股份有限公司。只不过这里所谓的股份，倒也不是公开募集，而是传统糕饼业者在新式制饼公司的压迫下，为了寻求生路，各自调拨资金，打算合资共建稍具规模的制饼工厂，公司成立以后，再由谷村先生担任常务董事。为了购买工厂用地及其他创设资金，各家糕饼业者将合资约五万圆现金交由谷村先生保管，这笔钱暂时以活期存款的方式存在名古屋市区的N银行。

警部补从两三名糕饼业者的口中问出以上信息后，立刻追问绢代女士存款簿的下落。绢代女士表示存款簿应该放在丈夫书房的小型保险箱里。打开一看，小额存款簿还在，唯独存有五万圆的那本不翼而飞了。警部补立刻询问N银行，那笔五万圆恰巧在命案发生的第二天早上，银行刚开始营业不久，便被人依照规定手续领走了。只不过当时的柜台人员并不认识谷村先生，难以判断提款者是否就是万右卫门。但由此看来，谷村不可能搭乘凌晨四点的上行快车，因为当天他还提了款，这就说明至少到银行开始营业为止他都还在名古屋。光是这项事实，就足以证明谷村万右卫门是货真价实的嫌疑犯。

纵然一时冲动犯下了杀人罪，但随即出现在他眼前的就是恐怖的断头台。万右卫门决定能逃多远就逃多远，这不也是人之常情吗？既然决定逃亡，首要的问题就是金钱。只要有一笔数额不小的盘缠，便能逃过追缉网。万右卫门在犯下如此残暴的罪行后，还能若无其事地回到自己家中，一方面或许想见绢代最后一面；但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恐怕就是从小型保险箱中取出存有五万圆的存款簿吧！

此外，我还知道另一件事，那是检察厅及警察署都不知道的怪事，是我妻子从绢代女士口中问出来的。谷村万右卫门在即将离家前往东京的当晚，也就是遇害尸体曝光的当晚，在卧房里的表现和平日大大不同，简直就像跟妻子永别似的，万般不舍，还对她进行少有的爱抚，时而像精神病般狂笑，时而激动哭泣，热泪滴在妻子的脸颊上，妻子当时被搞得晕头转向，还以为是在自己在哭。万右卫门这个人，平常对妻子示爱的行为不同于一般人。因为他是如此奇特，所以绢代女士对于他当晚

的反常举止只当做是他异常性爱好的另一种表现，倒也没放在心上。后来一想，这些行为果然别有深意。绢代女士事后忆起丈夫当晚的行为，越想越觉得这真的是万右卫门在对她表达别离之情。

就这样，万右卫门的罪行已经罪证确凿了，但除了这些证据，尚有一个更确实的证据，那就是十几天后，谷村先生依然音讯全无。当然，警方早就将通缉犯的肖像画分送至全国各警署，并要求各单位严密搜索。即使如此，至今仍无任何消息。这就表示万右卫门使尽一切手段逃过追捕——除此之外找不到其他解释了。到了此时，警方总算将赤池这位艺术青年释放。这个人在事件一开始即扮演了相当重要的角色，想来也是十分可怜。听说后来他真的变成了疯子，还被送进疯人院。

就这样，旧幕府时代的两家名古屋貉馒头糕饼铺——也许是命中注定吧——都以极为惨淡的方式结束了营业。最可怜的就是绢代女士了，丈夫一失踪，亲戚们立刻蜂拥而来清算财产，尽管谷村先生希望能创建新型的糕饼公司，有许多迫在眉睫的变化促使他走出这一步，但实际遗留的问题却让参与清算的亲戚们明白那是行不通的。谷村家表面上光鲜亮丽，其实背地里欠下了一屁股债，原本由绢代女士继承的那些财产实际上一文不值。T町的百年老店已经抵押了三次，土地及自家老宅也成了抵押品。留给夫人的，只有十几个衣柜及柜子里的几十件衣裳。绢代女士不得不带着这些衣物哭着返乡寻求庇护。

事情发展至此，或许您以为硫酸杀人事件已告一段落，我们也深信不疑。然而，后来发现并非如此。这件事仿佛推理小说的情节，其中怪异至极的诡计环环相扣，时而迷雾重重时而柳暗花明。接下来让事态发生逆转的就是指纹。没想到仅靠一枚指纹竟能使事态完全逆转。这话由我来说或许有点儿不合适……发现这枚指纹的，不是别人正是区区在下我。当时，我仅靠一枚小小的指纹，便看穿了犯人天衣无缝的诡计，最后我还获得部长的夸赞，哈，似乎太顺利了些。

就在命案发生的半个多月以后。某天，绢代女士决定搬离谷村家的老宅，正在安排女佣整理房间时，我恰巧前去拜访，帮她整理的时候，顺便到万右卫门先生的书房里四处转转，突然发现了一本日记。当然，那是万右卫门的日记。我感慨万千地想，此人究竟躲在哪里？想必正为自己犯下的过错而悔恨不已吧……于是我顺手翻了翻那本日记，从最后的那一页开始翻起，逐篇往前看，日记内容本身并无特别之处，顶多在页面各处写下诅咒琴野宗一的恶言恶语罢了。但是当我读到某晚的记录时，突然注意到在书写栏以外的空白处，捺着一个很清晰的拇指印。想必是万右卫门在写日记时没注意到手沾到墨汁，结果在翻页时不小心留下的吧！

一开始我不甚在意地看着，随即一惊，盯着这枚指纹看，似乎要把

纸张都看穿了。或许是我脸色发青吧，呼吸也异常急促。绢代女士注意到我异常的模样，便询问是怎么回事。

“夫人，这……这个……”我结结巴巴地指着那枚指纹问，“这枚指纹是你先生的吧？”我神情严肃地追问。

绢代女士回答：“嗯，是啊。我先生绝不让别人碰他的日记本，这肯定是他的指纹。”

“那么，夫人，是否有什么……你先生平时常用的，而且容易留下指纹的物品吗？比如说漆器或银器之类的……”

“有个银质烟盒。其他的就不清楚了。”

绢代很讶异地回答。我立刻拿起烟盒检查，那东西的表面被擦拭得很干净，什么痕迹也没留下。但掀开盒盖看内部，在平滑的银板面上留下了几枚清晰的指纹，其中一枚与日记簿上的指纹一模一样。

您一定想问，光靠肉眼真能分辨吗？但对于我们干这一行的人来说，就算不用放大镜，仅凭肉眼仔细观察，大体上都能分辨出指纹的纹路。当然，为了慎重起见，我还是到书房的书桌抽屉里取出放大镜，严格检查，结果发现那绝对不是我凭空猜想。

“夫人，我发现了一件很严重的事。你先坐下，接着好好回答我的问题。”

我兴奋不已，恐怕连眼神都变了，对绢代女士表现出十分强势的态度。或许是受我的影响，绢代女士一脸苍白，不安地在我面前坐下。

“呃，第一个问题，那天晚上，也就是你先生出发的前一天晚上，他在家吃晚餐的吧？能否针对当时的情况详细描述一下？”

大概是我问得太直截了当了，绢代女士瞠目结舌地望着我，回答：“您要我详述，但真的没什么好说的啊！”

之所以如此回答，是因为谷村先生当天都窝在书房里，全心全意查资料做准备，就算到了晚餐时间，也是由绢代女士把晚餐端进书房的，而且并没有服侍他用餐就离开了，出来的时候还把纸门拉上回到客厅。后来也只是看时间差不多了，才到书房把用过的餐盘收回去，实在没什么可值得一提的。这是谷村万右卫门的怪癖，一旦热衷于书写或读书，往往从早到晚都窝在书房里，不让家人靠近。就连喝茶，也是将银瓶搁在书桌旁的火钵上，自己装水倒茶，简直像个有洁癖的艺术家。

“那，你先生当时有没有异状？有没有对你说过什么？”

“没有，哪儿会说什么。那时候，就算我去找他说话，也会挨骂呢！所以，我当然是默默退下。丈夫当时一直背对着我吃饭，看都没看我一眼。”

“啊，果然如此……接下来这件事稍微有些难以启齿，不过很重要，所以我还是硬着头皮问你。关于当晚，听说你先生在书房待到半夜

一点多，后来才上床睡觉的，慎重起见，想请问一下关于就寝时的情况……夫人那天是跟他同房吧？”

绢代面红耳赤地垂下了头——她是个容易脸红的女人，而且脸一红看起来更娇美。到现在我还记得这位美丽太太的姿影——表现出很害臊的模样。但我一脸正经地催促，她熬不过我，只好回答：

“我们在里屋八榻榻米大小的地板上铺床睡觉。当天丈夫弄得太晚了，于是我先去睡。正当我迷迷糊糊之际，对了，那时候刚好凌晨一点多，他进来了。”

“当时，房间的灯开着吗？”

“不，我们习惯关灯睡觉……不过走廊上的灯光打到纸门上，还不至于一片漆黑。”

“那，你跟你先生说了什么？不，无关的事不用回答也没关系，我想问的是，当晚在卧室里，是否跟你先生聊过些生活上的琐事等。”

“没特别聊什么……这么说来，那天还真的连一句像样的话都没讲过呢。”

“后来，他四小时前就醒来了吧？当时的情况是……”

“我不小心睡过了头，所以不知道他已经起床了。当天早上碰巧电灯故障，他借着烛光穿西装，一直到他在化妆室换好衣服之后我才发现。接着，昨晚预约好的人力车来了，女佣和我一起拎着烛台，在玄关目送他出门。”

我用说书的方式交代案情经过，但当时的实际情况绝非与此一模一样，我按这样的顺序叙述是为了让整件事的脉络更明晰。如果拖泥带水地交代实况只是浪费时间，所以我真的是挑重点讲，不过，也不可能凭着简单的对话就把我想查的事情全部问清楚。当时，我们的对话几乎进行了一个小时。

也就是说，当天早上万右卫门没吃早餐便出发了。秋天的凌晨四点几乎等于半夜，不吃早餐也很合理。总之，我该问的都问了。当时，我心跳加速、手心冒汗，持续问着在外人听来奇怪无比的问题，怀着扔骰子的心情来检测我所拼凑的猜想是否正确。但是，结果呢？通过绢代女士的述说，我发现当晚的情况和我的猜想还挺接近的。

“也就是说，夫人您从那天傍晚到隔天早上的这段期间，始终没看清楚您先生的脸，也没有进行过像样的对话喽？”

我提出最后的疑问。绢代一听到我的问题，因为无法理解而发了好一阵子愣。不久，她脸上的表情逐渐变了，变得很可怕，像是见了鬼似的。

“啊——您在说什么？您这话到底是什么意思？请、请说明一下！”

“所以说，夫人你自己也没把握吧！没办法确定对方是不是你先生

吧？”

“啊——可是，再怎么说，这种事……”

“你也没仔细看过对方的脸，不是吗？而且你先生为何在那天晚上变得如此沉默寡言？从傍晚到隔天早上，几乎成了沉默的一家之主？窝在书房里也就罢了，接下来会有几天不在家，至少在出发前对你说几句话吧，不是吗？”

“这么说来，他真的非常安静，以往不曾在出发前如此沉默的。啊——我该怎么办？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我快疯了，请您快告诉我真相吧，求求您……”

此时，绢代女士有多么惊慌恐惧，想必您也能想象得到吧？就算是我也无法再进行更深入的询问，而绢代女士也不愿意再提及。如果当晚的男子不是万右卫门，绢代女士可说是遭到了身为女性的极大耻辱。之前也说到过，我透过我妻子得知，万右卫门当晚的行为与平常不一样。他不是突然大哭又大笑吗？而且热泪还沾湿了绢代女士的脸颊。一直以来，我们均断定那是因为谷村先生杀了人，所以精神备受打击，那泪水是对妻子的诀别之泪。但如果说那个人不是万右卫门呢？那执拗的拥抱、狂笑、哭泣，全都衍生出截然不同、极度骇人的意义。

如此荒唐的事情真有可能发生吗？您或许会这么问吧。但是一直以来，行为异常的罪犯往往能轻易实践看似不可能或被认为不可能的事情，也因此才能在犯罪史上留下恶名，难道不是吗？

绢代女士的处境，除了不幸，别无其他字句能形容，即使发生了这么大的错误，也不能怪她。一切都是因为罪犯的主意太病态、太脱离常规。如同一切物质受到惯性与惰性奇妙力量的支配，人的心理也受到近似力量的牵引。坐在书房里调查资料的男人，假如服装一样、背影相似的话，很容易就会误认成是自己的丈夫。进入书房时确实是丈夫本人，只要没发生意外……但此时的确发生了意外，只不过要等到最后才知道——离开书房的自然也是丈夫，会这么想也没什么值得奇怪的。接下来，在卧室睡觉、在早上出发，一切都受到惯性思维的支配。这个胆大包天的恶徒同时又如此细心，甚至还使出电灯故障这种细致入微的诡计。根据绢代女士所言，事后找来灯具行的人检查，电灯根本没故障，只不过是电源箱上的盖子被打开，箱子里面的开关被关上罢了。也就是说，恶徒只要等大家都入睡以后，偷偷将纸门框上的电源箱盖子打开关闭开关即可。一般家庭通常不会注意到电源箱，想必对方早已计算到在慌忙的出发之际，女佣们不可能注意到如此细节。

“那么……那么……您说那不是我丈夫，那个人究竟是谁？”

过了一段时间，绢代女士才又带着泫然欲泣的声音，胆战心惊地问道。

“请别惊讶，如果我想得没错，不不不，不只是猜测，应该是毋庸置疑的事实。对方就是琴野宗一。”

听闻此言，绢代女士那美丽的脸庞立刻像哭泣的小孩般扭曲成一团。

“不、不可能。您究竟在说什么？您在做梦吗？琴野先生不是被人用残酷无比的手法杀死了吗？您不是说他遇害的时间就是那天傍晚吗？”

绢代女士就像死死抓住一根稻草的溺水者般，拼命否定这个恐怖的结论。

“不，不是这样的。我不知该用什么话来安慰你，但被杀的不是琴野先生……而是穿上琴野先生衣服的谷村先生，是你丈夫啊！”

我终究得说出口。绢代女士实在很可怜，就算谷村先生杀了人也好、下落不明也好，至少他还活在这个世界上的某处，总有一天还会再相遇。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假设谷村先生是真正的被害者——遭到残忍的杀害，变成一具宛如爆裂石榴的尸体，就算对于丈夫不是恐怖杀人魔这一点稍感安慰，但死亡的悲痛之情却是超越一切的。而且在这之上，更残酷的是……此人对于谷村家来说是世仇，是丈夫万右卫门痛恨的对象。不，其实无关紧要，真正恐怖的是，此人就是杀害万右卫门的凶手——强迫万右卫门喝下硫酸的真凶。身为女性，身为妻子，再也没有比这个事实更难以接受的了。

“我……我还是无法相信。关于这一点，您有什么切实的证据吗？请您说清楚，我已经做好了心理准备。”

此刻，绢代女士的嘴唇血色尽失，她舔了舔干燥的嘴唇幽幽地说道。

“嗯，我很同情你的遭遇，但我有个切实的证据，那就是这本日记簿及烟盒中的指纹。我刚才也跟你确认过，这确实是你丈夫谷村先生的。而这枚指纹与G町空屋里遇害男子的指纹一模一样。”

当时，爱知县还没有指纹索引设备。不过，由于这件案子的被害者脸部遭到严重毁损，不易判别身份，警方考虑到死者有可能是在东京的指纹索引中登记在案的前科犯，所以事先采集了指纹。当时，我还是初出茅庐的刑警，而且还是个推理迷，对指纹向来有浓厚的兴趣，曾经依照汉堡指纹法一一比对被害者的指纹。虽说不可能记住所有细小纹路的形状，但这名被害者的右拇指指纹很特别，叫做乙种蹄状纹——也就是蹄状的流纹从手指右侧开始，最后又回到了右侧。这种乙种蹄状纹外侧与内侧之间的纹线恰好有七条，索引值是三。但是，仅有这些特征还算不上特别，重点在于七条流纹上贯穿着一条极细的斜向伤痕纹路。很难想象，这世上有两枚一模一样的乙种蹄状纹，具有同样的索引值及相同

的伤痕。也就是说，这枚指纹足以证明G町空屋的男性死者不是琴野而是谷村。

当然，我后来也缜密地比对过日记簿上的指纹和在M署留档的被害者指纹，确定两者没有分厘差异。

不用说，我立刻将这个惊人的发现向上级长官进行了详细的报告。由这枚小小的指纹，竟然能将原本的推断完全逆转过来，别说是当局者，连当地的报社记者也吓了一跳。当时尚且年轻的我，竟然创造了如此奇迹，那种自豪的心情在我心里不断膨胀，我几乎要开心得飞上了天。

说到这里，或许您认为被害者并非琴野宗一，这不是明摆着的事吗？为何警方从未怀疑过凶手为什么要用硫酸毁容？嘲笑我们的粗心大意。关于这一点，检察厅与警察同人其实一开始就怀疑过了。然而，凶手准备了一个让我们曾经一度怀疑却又马上推翻这个疑虑的重大诡计，那就是在谷村家的书房中，假冒被害者的诡计，彻底骗过了被害者的妻子，让对方以为万右卫门至少在命案发生的第二天凌晨还活着，让我们完全相信万右卫门绝不可能是被害者。通过绢代女士的证词，我们不难发现：那天傍晚，谷村与琴野在那间空屋相见。如果谷村还活着，考虑整件事的前后经过，被害者除了琴野以外几乎可以不作他想。这两人的体形几乎完全相同，发型也都是五分头，只要交换一下服装，毁去容貌，几乎无法分辨。而绢代夫人的证词又显示了万右卫门其实还活着，所以不必担心妻子会亲自到现场认尸——想必凶手最担心这一点。这真是巨细靡遗、一环扣一环的诡计。但是若是用推理小说的惯用说法，凶手唯一的失误，就是费心毁了容，却忘记毁去比脸孔更具特点、更具唯一性的指纹。套一句某推理作家的话，在这件案子中，指纹成了琴野的盲点。

但是话又说回来，这是多么深思熟虑的犯罪计划啊！琴野一举将历代祖先的夙敌，以其所能想到的最残酷的手段——虽说越残酷越能排除嫌疑——送入地狱，同时又能与长年爱慕的恋人……没想到这也是他隐瞒罪行的手段，多么完美的计谋啊！如果我的分析没错——另外，那笔从保险箱偷出来的钱，还能让原本赤贫的自己摇身一变成为大富翁。可说是一箭三雕，其手法之精彩，可媲美童话故事里的魔法师哪！

如今想来，琴野在犯罪之前，仿佛忘了平日仇恨般，不知羞耻地进出谷村家，其目的并非只是想看看绢代女士，肯定是为了调查谷村夫妇的生活习惯、房子的格局、保险箱的开启方式、印鉴及电源箱的位置吧！他苦苦等候，终于等到创社基金放进保险箱，谷村又恰巧准备去东京的绝佳时机，于是决定于当天傍晚行凶。

关于琴野的犯罪经过，我的陈述对您而言想必是画蛇添足吧，依照

推理小说的手法，我只做简单的交代。首先，他准备了一个硫酸瓶，在空屋内埋伏，等到谷村进来以后，立刻偷袭并绑住其手脚，然后以残虐至极的手法杀害对方。接着，将绳索解开，替换衣物，再把绳索绑在尸体上。扮成谷村的琴野把硫酸瓶藏在某处，小心翼翼地从预先探查过的木条门潜入谷村家的书房。接下来的过程前面已说明过，我想应该没有赘述的必要了。

硫酸杀人事件的故事到此结束。不小心说得太长，真是抱歉，您或许听得十分不耐烦吧！不过，我在讲述这个故事的同时，当时的记忆也随之鲜明了起来，接下来也该写入我的《犯罪搜查录》了。

五

“唉，怎么会不耐烦，反而非常有趣哪！您不只在推理方面相当有才华，也很会讲故事呢。感谢您让我度过一段近来少有的愉快时光。只不过故事虽然条理分明，却唯独没交代一件事。就是那个名叫琴野的真凶，最后有没有成功被捕？”

猪股听完我的故事后，赞美溢于言表，接着说出了上面的问题。

“关于这点嘛，很遗憾，警方并没有逮捕到凶手。不止肖像画，我们还复制了大量照片发送给全国各地的主要警署。但是，凶手只要有心躲藏，似乎还是办得到。距今也快十年了，警方还是找不到凶手。说不定琴野已经在警力不及的某处默默死去了吧。纵使还活着，连当时亲身经历过此案的我几乎都忘了，恐怕已经逮不到他了。”

听见我如此回答，猪股笑咪咪地直盯着我说：

“所以说您还没听过凶手的坦白吧。因此上述故事，也仅仅是您这位优秀侦探所做的推理喽？”

这句话——看你的理解——把它解释为讽刺挖苦也不是不行。

我感觉莫名的不愉快，于是保持缄默。猪股似乎陷入沉思，一直望着眼前蓝黑色的深渊。时间已近黄昏，阴沉沉的天空越来越昏暗，沉默压迫着大地万物。前方的群山如今已近乎全黑，眼前的山崖升起一层薄纱般的暮霭。举目所及，万物静止不动，像是来到了死亡世界。远方传来瀑布飞流而下的水声，仿佛某种不吉利的前兆，和着我的心跳一阵阵地传了过来。

不久，猪股抬起眼，颇具深意地望着我。那有色镜片在铅灰色天空的反射下闪闪发亮，透过镜片可以看到他那对双眼皮的圆溜溜的眼睛。此时，我突然注意到他的左眼从刚才开始似乎一次也没眨过，那肯定是颗义眼吧！原来，视力正常却戴着一副有色眼镜是为了掩饰义眼。我漫无目的地思考着这些无意义的问题，回头望向对方。猪股突然说出了一件奇妙的事——

“您知道小孩子玩的猜拳游戏吧。我很擅长玩这种游戏，想不想一较高下？保证能打败您。”

我被他突如其来的提议搞得莫名其妙，一时不知该如何应对，但越想越觉得受到对方像小孩子般的挑衅让人很不愉快，便伸出右手接受他的挑战。剪刀、石头、布、剪刀、石头、布、剪刀、石头、布……成年人的低沉嘶哑的嗓音响彻了静谧的山谷。经过一番交战后，猪股果然很厉害。一开始还没什么，几轮下来以后突然变得很强，不管我多么不甘心，就是赢不了，最后总算认输。猪股笑着说：

“怎么样？赢不了吧！就算只是猜拳游戏，也不能小看它哪。这个游戏里有无限的奥妙。其原理与数学理论同等深奥。一开始您是出‘布’输掉了吧？最单纯的小孩子认为既然出‘布’输掉，那么下次就出能赢过‘剪刀’的‘石头’。这是最幼稚的想法。稍微聪明一点儿的小孩子则认为，既然出‘布’输了，对方一定以为自己下次会出‘石头’，所以还是出‘布’，采取出其不意的招数应对。因此，自己只要出能赢过‘布’的‘剪刀’即可。这是正常的想法。可是更聪明的小孩子会这么思考：一开始出‘布’输掉了，所以对方会认为自己将出‘石头’，故以‘布’来应对，所以我们只要出‘剪刀’即可。不过，想必敌人连这一层也考虑到了，所以最后会选择‘石头’，于是我们就用‘布’来应对。就像这样，只要永远比敌人多想一层，必能在猜拳游戏中获胜。同时，这也不限于猜拳，我认为这个道理也能够应用在人际关系的纠葛中。只要比对方思考更深一层，便能经常获胜。犯罪不也正是如此吗？犯人与侦探永远像在玩猜拳游戏。非常优秀的罪犯总是一点点研究检察官或警察的思考模式，并计划出更深一层的计谋。这样才能确保他们永远不会被逮捕。”

猪股此时稍作停顿，看着我微微一笑。

“我想，您也一定知道爱伦·坡的作品《失窃的信》这部小说，作者在作品中写了关于孩子们玩骰子猜单偶数的游戏。主角后来向擅长猜单偶数的聪明孩子询问诀窍，这个孩子回答：不管对方是聪明还是笨，是善还是恶，想知道他正在想什么，尽可能让自己的表情与对方一致。当两者的表情一致时，好好感受一下自己当下的心情即可。杜宾认为这孩子的回答更具有深远的意义，比马基亚维利或康帕内拉等人在哲学上的思考方式更胜一筹。话说回来，您在调查硫酸杀人事件时，是否曾试着模仿假想犯人的表情呢？恐怕不曾吧？就算现在与我猜拳，你也完全没意识到这一层……”

我开始对他暧昧不明又意有所指的说话方式感到厌恶。此人究竟想说什么？

“听您所言，似乎想说我对硫酸杀人事件的推理有误，凶手想的比我更深一层，您是否有不同的高见？”

我终于忍不住以挖苦的语气反问。于是，猪股又笑咪咪地回答我说：

“是的。对于习惯比别人思考更深一层的人而言，推翻您的推理易如反掌。如同您从一枚小小的指纹将之前的推理完全推翻一般，我想，仅靠着一件小事也能完全逆转您的推理。”

听闻此言，我立刻火了起来。对于十几年来在侦探之路上踏实走过来的我来说，这是多么失礼的说法啊！

“我倒是很想听听您的说法。看您如何通过区区一件小事来推翻我

的推理。”

“嗯，如果您想听的话……那真的只是一件没什么了不起的小事。我想问的是，您真能百分之百信赖日记簿及银质烟盒上的指纹吗？您绝对相信那并非人为刻意留下的吗？”

“人为刻意留下的？”

“我的意思是，在理当只有谷村会留下指纹的地方，刻意让谷村以外的人捺上指纹。难道这种情况不会发生吗？”

我顷刻间沉默无语了。一时之间，我还无法完全理解对方的真意，但我已察觉他的话语里隐含着令我一惊一乍的意义。

“您恐怕不知道，谷村是有计划地刻意在随身物品上——例如日记簿或烟盒，您似乎只注意到这两种，如果继续找，说不定在其他物品上也可以发现他事先准备好的指纹——留下他人的指纹。如果那个人经常进出谷村家，要实施这个计划并非难事。”

“这件事或许做得到，但你所谓的‘那个人’究竟是谁？”

“当然是琴野宗一。”猪股的语气丝毫没有变化，继续说，“琴野不是有一阵子经常出入谷村家吗？谷村用一种极其隐晦的手法让琴野的指纹留在家中各处，而且不让琴野起疑，这一点儿也不困难。同时，谷村也找出每一样有可能留下自己指纹的光滑物品，小心翼翼地擦去痕迹，这自是无须多言的。”

“那是琴野的指纹……这个假设有可能成立吗？”

我陷入异常的晕眩中，问了一个现在回想起来十分丢脸的愚蠢问题。

“当然成立……您陷入了错觉，受到‘在空屋里遇害的人是谷村’想法的影响。如果那个人不是谷村，而是如同一开始的推测就是琴野的话，警方从尸体上采集的指纹，自然是琴野自己的。这么一来，即使日记簿上刻意留下的指纹也是琴野的，这不就十分合理了？”

“那么凶手又是……”

我终于开始接受这个假设，只能连续愚蠢地发问。

“能让琴野在日记簿等物品留下指纹的人，当然就是谷村万右卫门。”

猪股以一种宣告的语气说道，仿佛这是不可动摇的事实，如同他在现场亲眼目睹般。

“相信您也知道，谷村急需用钱。貉馒头店已破产，他早就走投无路了，几十万的负债仅靠处理掉不动产根本不够。与其忍受这种不体面的情况，还不如带着五万圆现金逃亡，后者幸福多了。但，仅仅这个理由促使他做这件事显得太站不住脚了。谷村杀死琴野并非偶然为之，而是早就订下了计划，等待时机。除了金钱以外的动机——让妻子遭逢

如此悲惨命运仍漠不关心的原因——不消说，自然是另外有女人了。没错，谷村有外遇了，他与别人的妻子陷入不伦之恋。反正，命运注定他终究得与外遇对象一起逃到世人之眼所不及之处。第三个动机，则是对琴野个人的怨恨。爱情、金钱、怨恨，对谷村而言，这项计划一如你所形容的，是个一箭三雕的好计划。

“当时，在谷村的友人中，有你这么一个热爱推理小说，与其说是现实主义者，不如说是更具幻想倾向的刑警侦探。如果没这个你，他恐怕也不会订下如此峰回路转的计划吧！也就是说，你这个人，是谷村唯一的目标。如同刚才所举的小孩子玩掷骰子游戏，模仿你的表情体会你的心情；又如同猜拳游戏，想得比你更深一层。谷村确定了计划，而且一切发展都在他的预期中。了不起的罪犯需要一名优秀的侦探作为对手，有了优秀的侦探，他的诡计才能成立，他自己才能安全。

“对谷村来说，这项异常的计划具有超乎常人想象的魅力。如您所知，不，恐怕远比您所知道的更甚，他是萨德侯爵的子孙。虽然早已厌倦了妻子，但最后那场戏实在非常了不起。谷村完全进入了‘扮成谷村的琴野’这个角色，小心翼翼地不说话、不让妻子看到脸，瞬间仿佛真的变成了琴野本人，或笑或哭，与自己的妻子犯下不可思议的不伦行为。

“或许您也注意到谷村的另一种萨德倾向吧。那就是通过无比残酷的杀人方法，用以满足自己独一无二的虐待倾向。刚才，你以爆裂的石榴来形容那具尸体的惨状，实在十分贴切。没错，谷村就是觉得这爆裂的石榴具有一股难以形容的恐怖诱惑。或者，这才是他计划的出发点吧。杀死一个人，将对方的面容彻底破坏到无法辨识，究竟有什么意义？稍微敏锐的警察会认为这是犯人为了隐瞒被害者身份所采取的手段。如果这名被害者所穿的衣服是琴野的，那么犯人是为了让死者看起来是琴野，而实际上绝对是琴野以外的人物。但是，让人产生这种错觉正是谷村的目的。被害者如同一开始所见的，其实正是琴野本人。

“因此，那瓶硫酸也不是琴野带来的，而是谷村早就买好放在空屋。杀人工作结束后，他就把空瓶丢入路边的水沟中，接下来就是那场戏了。谷村把自己当做假扮成谷村的琴野，走进自己的书房时，还像潜入别人的房间般心惊肉跳。”

我对于猪股仿佛亲眼目睹整件杀人案般的陈述方式十分反感。这男子究竟是谁？为什么竟能如此胡言乱语？若说是单纯的逻辑游戏，似乎又过分详细、独断了。由于我一直保持缄默，猪股又开始说起其他事。

“对了，我想起很久以前的一件往事。当时，有个非常喜欢推理小说的男子经常到我家做客。我总是与他热烈讨论犯罪话题，有时候会讨论到杀人凶手最巧妙的杀人诡计是什么，最后我们一致认为，被害者即

是凶手的诡计最有趣。这个被害者即加害者的诡计虽奇特，但放到实际案件中分析的话，其实也没什么了不起的，例如凶手患了不治之症，来日不多，干脆计划一场伪装成他杀的自杀，将杀人罪嫁祸给他人；或者在被害者多达数名的杀人案中，混入被害者的行列，让凶手受到不至于有生命危险的重伤——也就是说，其实是凶手自己下手的——以排除嫌疑等类似于此。以这些类型为主的，其实只是些稀松平常的事件。我认为那只是凶手不够聪明，如果是优秀的罪犯，就算以加害者即受害者的诡计为蓝图，也一定能想出更漂亮的计谋。而我朋友也不甘示弱，他认为如果不管怎么思考都想不出好点子，那就表示这一类型的诡计并不可行。于是两人开始唇枪舌剑起来，一人主张‘不，不对，一定有！’另一人主张‘不，不可能有！’总之，最后就是一场大论战。但是，我当时的主张现在已经实现了。也就是说，在这起硫酸杀人事件中，借由指纹的计谋与那天傍晚到隔天早上的化身诡计，使得人们坚信被害者就是谷村，真相却是我刚才所分析的情况——这肯定是正确的——很意外地，真凶不就是被害者谷村万右卫门吗？而这不就是被害者即加害者的诡计吗？

“不管诡计运用得如何巧妙，在现实中，一个男人真有可能装扮成他人妻子的丈夫，并与之共度一晚而不被发现吗？这个主意运用在小说上或许相当有趣，而且很明显地，你也受到了这个主意的影响……”

我在聆听猪股说明的同时，一股幽微的记忆似乎逐渐苏醒，我似乎也有过相同的经历。然而，这位猪股是我最近才认识的。当时，我的谈话对象肯定不是他，那么，到底是谁？我仿佛见鬼了似的，一片迷雾在我眼前散开。那人绝对是个恐怖的家伙，但令人着急的是，我总是想不起对方的真面目。

此时，猪股又开始奇怪起来，他不再说话，一直盯着我。有一瞬间，我觉得他的表情很奇特，只见他突然捣住嘴巴，将上下排的假牙取出。结果，失去牙齿的双颊变得像八十岁老太婆一样干瘪。鼻子以下的部位往里缩进，整张脸像是一只被压扁的灯笼。

一开始我也描述过，猪股虽然秃头，但长相智慧，配上高挺的鼻子、哲学家般的三角形山羊须，更增添了几分风情，是个相当俊美的男子。但是一拿下假牙后，脸部立刻变形，令人感叹人脸竟能出现如此可怕的变化。那张皱巴巴的脸，既像牙齿掉光的八十岁老太婆，又像刚出生的婴儿。

猪股抬起那张扁平的脸，摘下眼镜，闭上眼睛，用干瘪的嘴唇，模糊不清地说出下面的话语：

“仔细看看我的脸。首先，想象我的眼睛并非双眼皮，眉毛比现在浓密得多，鼻子塌一点。接下来，去掉胡须，加上浓密的头发，五分头

发型……怎么样？还不认得吗？在你的记忆里，难道对这张脸没有印象吗？”

他摆出“你尽管看吧”的姿态，下巴抬起，闭上眼睛，一动不动。

在他的诱导下，我在脑海中描绘起那虚构的容貌，不久，仿佛照相机的焦距对准了似的，一张脸竟意外地清晰浮现在我的脑海中。啊啊啊……原来如此，难怪猪股才能说得如此果断。

“我知道了！我知道了！你是谷村万右卫门兄。”

我不得不大声嚷叫道。

“没错，我就是那个谷村。真不像平常的你，发现得太晚了吧。”

猪股，不，万右卫门兄说道，接着压低音量呵呵地笑了。

“但是，为什么容貌改变了？而且变化之大，到现在我还是没办法相信……”

谷村先生为了回答这个问题，再度将假牙放入嘴里，以清晰的发音说明：

“我记得那时候也跟你讨论过乔装的问题，我只是将当时的想法付诸实践罢了。我从银行领出五万圆以后，稍微乔装，便立刻与刚才提及的友人妻远走高飞至上海。你刚才在故事中也有提及，那具所谓琴野的尸体被发现，已是第二天下午了，因此我几乎没有经历什么险阻就安然离开了。当我们开始被怀疑时，早已进入朝鲜领域，在火车上开始了一段漫长而无聊的旅行。我不喜欢走海路，因为汽船对于罪犯来说很像监狱。

“我们抵达了上海，借住在一个中国人的家里，过了一年。我不想深入谈论感情生活，但那确实是非常快乐的一年。以一般人的眼光来看，绢代确实是个美女，但她与我性格不合。我喜欢像明子——就是与我一起逃亡的那个女人——那样个性阴沉的妖妇。我打从心底爱着她。即使到现在，我的心依旧没变。如果可以我也希望改变，但就是办不到。

“在上海的那段期间，我考虑到万一的情况，尝试了比较彻底的易容。那些使用颜料、贴假鬓角或戴假发的易容，在我看来算不上真正的易容术。为了彻底抹去谷村这个男人，创造出另一个全新的人，我坚定地进行了彻底的大改造。上海有几家技术不错的医院，大多数由外国人经营。我尽可能从中挑选合适的牙科、眼科、整形外科医师等，耐心地一家家尝试。首先，我从浓密的头发入手。无中生有很困难，除毛就简单多了，只要用点脱毛剂就有很好的效果。然后，我顺便将眉毛削薄，接下来再改造鼻子。你也知道，我的鼻梁不挺，形状也不好看，我靠整形手术才获得了如此挺拔的希腊鼻。接下来，我打算改变脸部轮廓。其实这一点儿也不难，只要将牙齿全部拔掉，再换成假牙即可。我的下巴

原本很突出，齿列靠向内侧聚拢，而且蛀牙很多。我将牙齿全部拔除后，在瘦弱的牙龈上植入与原本齿列相反、上颚突出的龅牙。如此一来，就变成了你所见的外貌，和原来的完全不同。我拿下假牙，你才认得出来。接下来就是蓄胡，你也亲眼看到了。最后，只剩下眼睛还没动刀，眼睛在易容术里算是最麻烦的部位。首先，我动了割双眼皮的手术，很简单就完成了，不过我还是不放心。原本打算佯装有眼疾，戴上墨镜，但总觉得很无趣。我苦思良久，最后想到牺牲一颗眼珠的方法，也就是换成义眼。这么一来，我就能以掩饰义眼为由，戴上有色镜片，眼睛也变得完全不一样……

“也就是说，我的脸从上到下都是人工制成的，而谷村万右卫门的生命也从我脸上完全消失了。这虽然是一张人工脸，但你不觉得有种难以割舍的美感吗？连明子也经常拿此事来调侃我哪……”

谷村先生以平淡的语气说明如此惊人的事实，还举起右手伸向左眼处，将那犹如倒盖茶碗般的玻璃眼珠挖出来给我看。接着，一边把玩眼珠，一边把空洞凹陷的黑色眼窝面向我，继续说话。

“等到谷村这个人易容成功之后，我们一起回到日本。上海虽然不错，但对日本人而言，难以忘怀的还是故乡。之后，我们游遍了国内的温泉乡，过着神仙眷侣般的生活。在将近十年的岁月里，我们的世界只有彼此。”

独眼的谷村先生似乎很悲伤似的，望着深谷说道。

“真是不可思议呀！我做梦也没想到，居然在今天说起了硫酸杀人事件……这就是所谓的预感吗？”

我突然发现这一点。如果是偶然，也太恐怖了。

“哈哈……”谷村先生低声笑了起来，说，“你还没注意到吗？这不是偶然哪，是我让你想起这个故事来的。你看，就是这本书。今天，在来这里的路上，我不是跟你聊过这本书吗？这就是我让你说出硫酸杀人事件的手段。刚才你说忘了班特莱的《特伦特最后一案》的剧情，其实并非忘却，而是那件事被你保存在你的潜意识里了。《特伦特最后一案》，凶手所使用的诡计，就是乔装成被害者，潜入被害者的书房，欺瞒了被害者的妻子。这个部分不是与硫酸杀人事件非常接近吗？所以，你看到这本书的书名，潜意识里联想到这个故事，才会说出来啊……你不记得这本书吗？你看，就是这里。在这里用红色铅笔写上了几句感想。你不记得这个笔迹了吗？”

我凑近书本，仔细端详那个红色笔迹，立刻领悟了他的话。我完全忘了，那是很久以前的往事。当时，我还是薪水微薄的刑警，就算喜欢推理小说也没办法立刻买下，因此经常到谷村万右卫门先生家中向他借书，这本班特莱的小说就是之前借过的一本。我想起自己在看过之后，

还在空白处写上感想，那段红色的字其实就是我的笔迹。

谷村说完了一切，便沉默不语。我也沉默了起来，依然思考着那难解的谜题——谷村与我的这场计划好的相遇，追根究底，究竟意义何在？谷村费尽千辛万苦躲开警察的追缉，如今却在担任警察的我面前说出真相，背后究竟潜藏着什么呢？啊，说不定谷村有什么重大误会？这项罪行尚未超过时效，该不会他算错时间，以为时效已经过了？又或者他想在我摆出警察威严逮捕他的时候，不怀好意地嘲笑我？“谷村先生，您为何向我坦白这件事？难道您以为时效已经过了？”

我自以为戳中了他的弱点，但谷村先生依旧面无表情，缓缓地回答：

“不，我从未有过如此卑劣的想法，我甚至不清楚时效的年限是多久……至于为何想跟你说这些，一切都是我体内的萨德之血在作祟。我已经胜过你了，你完完全全落入我的陷阱中且毫不知情，还自以为作出了一场漂亮的推理，这就是我唯一在乎的。我只不过想亲口对你说‘怎么样？服了吧！’罢了。”

啊，为了这件事，谷村才会采用如此坏心眼的手法吗？但是，这件事的结果又如何呢？我真的会惨败，彻彻底底地输了吗？

“确实是我输了，关于这一点我无话可说，但既然听到你的坦白，身为一名警官，我可不能不逮捕你啊！或许你以为打败了我，感到十分痛快，但另一方面你也给了我一个立功的好机会。因为我会把你这个闻所未闻的杀人魔绳之以法！”

我一边说，一边伸手抓住谷村的手腕，谷村却以极大的力气甩开，说：“不，你办不到的。我们过去不是经常比腕力吗？不是一直都是我赢吗？如果一对一，我可不会输给你的啊！你要到什么时候才会察觉我选择这个人烟稀少之地的用意呢？我连这一步都计算到了。如果你想强行逮捕我，那我会立刻将你推落至谷底。哈哈……但你放心，我绝对不会逃的。遑论逃跑，我甚至不打算劳烦你动手，我打算自行了断哪……事实上，我已经对这个世界彻底绝望，对于生命也没有一点儿留恋。因为我存活的唯一意义——明子——在一个月前得了急性肺炎去世了。在她临终之际，我与她说好了地狱相见的约定。我在这世上唯一挂心的事，就是见你一面，将这件事情的真相说出来。这个愿望如今已经达成……那么，永别了……”

谷村发出“永别了……”的声音，如箭矢般朝谷底迅速坠落。他出其不意地跳下了这深不可测的深渊。

我痛苦地压着胸口，窥视断崖底下。一个白色物体迅速缩小，“扑通”一声落入宁静的水面，激起一阵巨大的涟漪，化成一道道波纹扩散开来。这一瞬间，我的视线仿佛在一层层疯狂圈状波纹中，见到一颗

非常巨大、如血色般赤红的爆裂石榴。

不久，深渊又再度回归宁静，山谷笼罩在暮霭中，举目所及一片死寂，只有远方的瀑布飞流而下的声响，以千万年不变的规律，与我的心跳声遥相呼应。

我拍拍浴衣上的灰尘，打算离开这里。起身时不经意看到谷村先生的遗物留在白色的岩石上，是那本蓝黑色封面的推理小说和那颗玻璃眼珠，浊白色的玻璃眼珠凝视着阴沉的天空，仿佛正要述说一个不可思议的故事。

（《石榴》发表于一九三四年）

《阴兽》解题

文 / 傅博

本文涉及作品谜团，建议读者先阅读作品，然后阅读本文为宜。

《阴兽》为《江戸川乱步作品集》第四卷，一共收录江戸川乱步的四部推理中篇，是乱步在四十余年的创作生涯中，仅有的四篇中篇，集中于一九二八至一九三四年撰写。与其长篇或短篇的创作量相比，可说很少。但是，乱步在这四篇中充分发挥了自己的喜好、情感与理想，而且都是成功的。中篇作品很好地表现了乱步的作家本质。

那么，乱步为何没多写中篇推理呢？原因出自出版界。

明治中期以后，杂志成为发表言论、刊载民众读物的中心。杂志都有其使命——论述政治、经济、社会等诸多问题的综合杂志；刊载小说、诗歌、文艺评论的文艺杂志；供百姓消遣的娱乐杂志，种类很多。但是，这些杂志都有一个共同特征，就是内容广泛、五花八门，以迎合不同读者的嗜好，因此作品的篇幅都不能太长。至今，这种办刊方针仍然不变。

以一般的文艺杂志来说，其刊载重点是小说，小说普遍分为长篇连载与一次刊完的短篇。长篇考虑连载后的单行本出版，十二万至十六万字的居多。短篇的标准字数是两万字。杂志刊载中篇小说的机会不多，原因除了编辑者希望在有限的页幅内，多刊载几篇短篇之外，另也与中篇小说本身的定义模糊有关。

长篇与短篇，虽然是以字数的多寡而区分的，但是其内容其实也是不同的。以推理小说为例，短篇的长度适合写一件单独事件的始末。如果使用十万以上的字数，要叙述一件单独事件的话，必定会失败。因为字数过多，故事节奏一定是缓慢的，内容也是乏味的。就是说，长篇与短篇各有其职。

那么中篇的长度如何界定，功用如何？以字数来说，在日本，大约四万至八万字的小说称为中篇，内容就没有定论了。读者最好在阅读完本书收录的四篇中篇后，自己去下结论吧！

《阴兽》（陰獣）：刊于《新青年》一九二八年八月至十月增刊号。原文约七万字。一九二七年，乱步对自己的创作失去信心，宣布封笔。第二年夏天复出，撰写的第一篇小说就是《阴兽》。在《新青年》开始连载，即获得很大的反响。《新青年》增刊号增印两次（杂志的增印，在日本是少见的）。

故事主角只有三个人，两名推理小说家，一名美貌妇人。故事

由“我”寒川记述，身份是本格派推理作家，独身。另一名推理作家是变格派大江春泥，本名平田一郎，已婚。两人的作品风格迥异。寒川的“川”、大江的“江”都取自“江户川”。这两人可视为江户川乱步的分身，前者是乱步的理想，后者为现实中的乱步。另一名主角就是资本家小山田六郎的夫人——美貌的静子。

有一天寒川在博物馆内认识了静子。之后，两人有书信来往，几个月后，静子被春泥恐吓，于是向寒川求救，不久六郎被杀身亡。寒川是如何推理的？这是一篇将色情、奇异、荒谬（大正期大众文化的特征）与推理融合为一体的本格推理小说的杰作，也是乱步代表作之一。

《虫》（蟲）：刊于《改造》一九二九年六月号、七月号，原文约五万字。是以变态杀人为主题的犯罪小说。榎木爱造从小就患有重度孤僻症。大学时双亲去世后，他靠父亲留下

来的遗产，过起非寻常的隐居生活。有一天小学时的同学，他唯一的友人池内光太郎来访，谈起小学的学妹木下文子，现在是艺名为木下芙蓉的人气演员。四天后，池内带榎木去观看芙蓉的舞台剧，事后三人在料理店聚餐闲谈。之后，他们有机会就一起聚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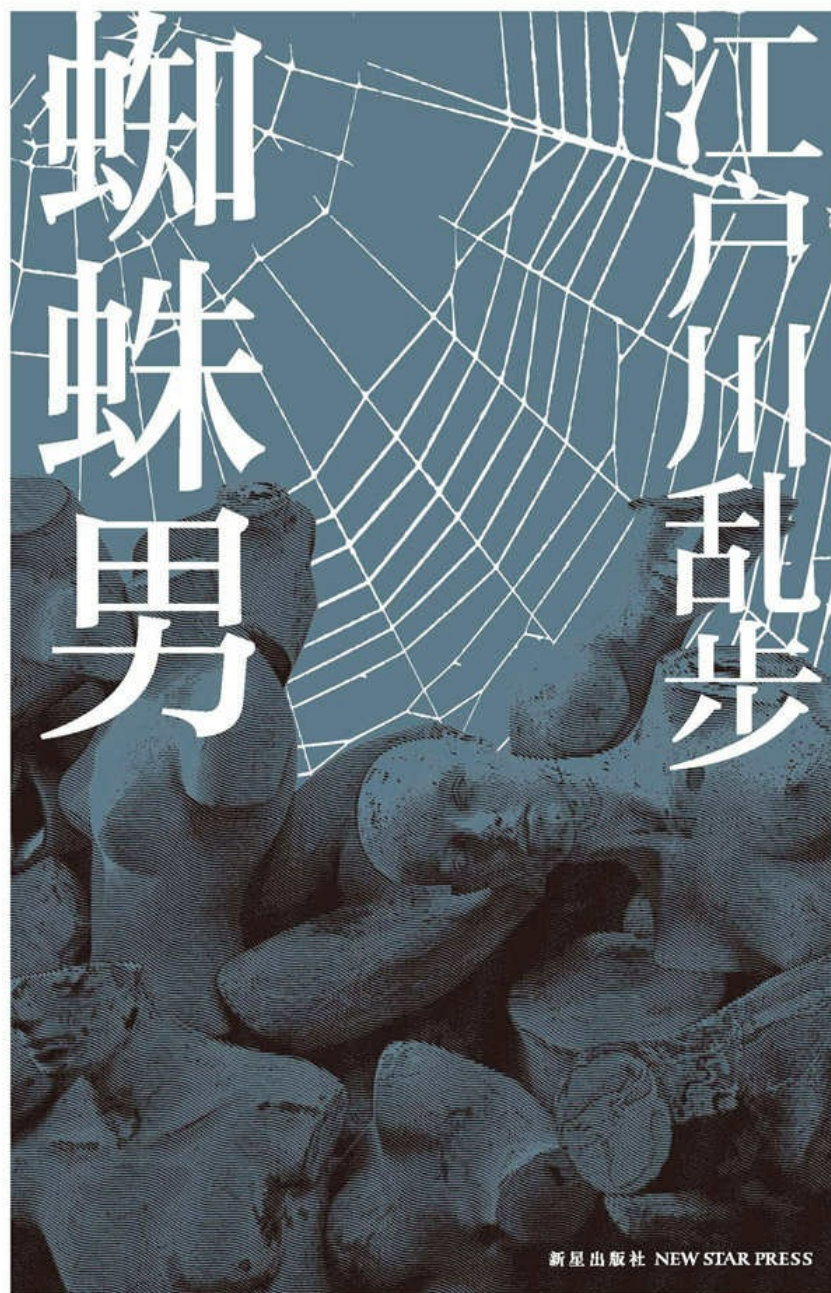
芙蓉原来是榎木小学时的心上人，重逢后，榎木对芙蓉的爱慕与日俱增。但是，芙蓉所爱的是池内。榎木因嫉妒而杀害芙蓉，乱步在故事前半部分着力描写内心懦弱的榎木，为了爱而如何行动，后半则描写榎木如何处理尸体。

《鬼》（鬼）：刊于《国王》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号、一九三二年一月号、二月号。是原文约为四万字的本格推理小说。

S村发生杀人案件，被害者是年轻女性，面孔被毁的尸体随意丢弃在草丛中，被发现时，面孔已被野狗咬得面目全非，难以辨认，最后，通过死者身上的衣服判断，应该是山北鹤子。刑警调查的结果，认为鹤子的未婚夫大宅幸吉涉有重嫌。侦探作家殿村昌一（幸吉小学的同学）相信幸吉的清白，独自调查，结果……

《石榴》（石榴）：刊于《中央公论》一九三四年九月号。是原文约四万三千字的本格推理小说。故事以“我”（刑警）讲给一位在信州S温泉认识的喜欢推理小说的绅士猪股氏听的形式展开。十年前，“我”在名古屋当刑警时，发生了一件“硫酸杀人事件”，受害者面孔被毁，一时难以辨别是谁，之后根据死者的衣服判断，得出他是馒头店老板琴野宗一。第二天，另一位馒头店老板谷村万右卫门也离奇失踪了。事后，杀人与失踪两件事情同时被破解，但是逮捕不到犯人。十年后真相大白。本篇的诡计与《鬼》有异曲同工之感。

○年一月十六日



目录

[出版前言](#)

[总导读](#)

[蜘蛛男](#)

[序言](#)

[十三号房的房客](#)

[空荡荡的宅邸](#)

[浴缸里的蜘蛛](#)

[衣冠禽兽](#)

[小恶魔](#)

[义肢犯罪学者](#)

[美丽的委托人](#)

[展示柜上的蚂蚁](#)

[石膏像的真相](#)

[消失的年轻人](#)

[第二件石膏工艺品](#)

[蓝胡子](#)

[毒蜘蛛丝](#)

[水族馆\(17\)的美人鱼](#)

[第三个牺牲者](#)

[剧场里的怪事](#)

[七月五日](#)

[将计就计](#)

[乌云密布](#)

[第二封挑战信](#)

[拍摄中止](#)

[白发老医生](#)

[瓮中之鳖](#)

[直到最后一秒](#)

[鬼屋](#)

[魔术师的怪技](#)

[意外人物](#)

[负伤的畔柳博士](#)

[野崎的危难](#)

[匪夷所思的恶计](#)

[海报美女的眼睛](#)
[滴落的血水](#)
[夜半铃声](#)
[失望的波越警部警部](#)
[异国风打扮的奇特人物](#)
[刑事部长的旧友](#)
[惊天大骗术](#)
[各种骗术](#)
[蜘蛛男对决明智小五郎](#)
[M银行麦町分行](#)
[一步之差](#)
[神乎其技](#)
[骸骨的用途](#)
[尸体的整容术](#)
[两名老人](#)
[格斗](#)
[杀人魔鬼](#)
[谜一样的殉情](#)
[帕诺拉马\(48\)人偶](#)
[伸出魔掌](#)
[非常诱拐](#)
[恶魔的美术馆](#)
[侦探人偶](#)
[大团圆](#)
[《蜘蛛男》解题](#)
[评论：小说中的江户川乱步](#)
[返回总目录](#)

阅读之前 没有真相

午夜文库

江戸川乱歩作品集

江戸川乱歩



江戸川乱歩 Edogawa Ranpo (1894—1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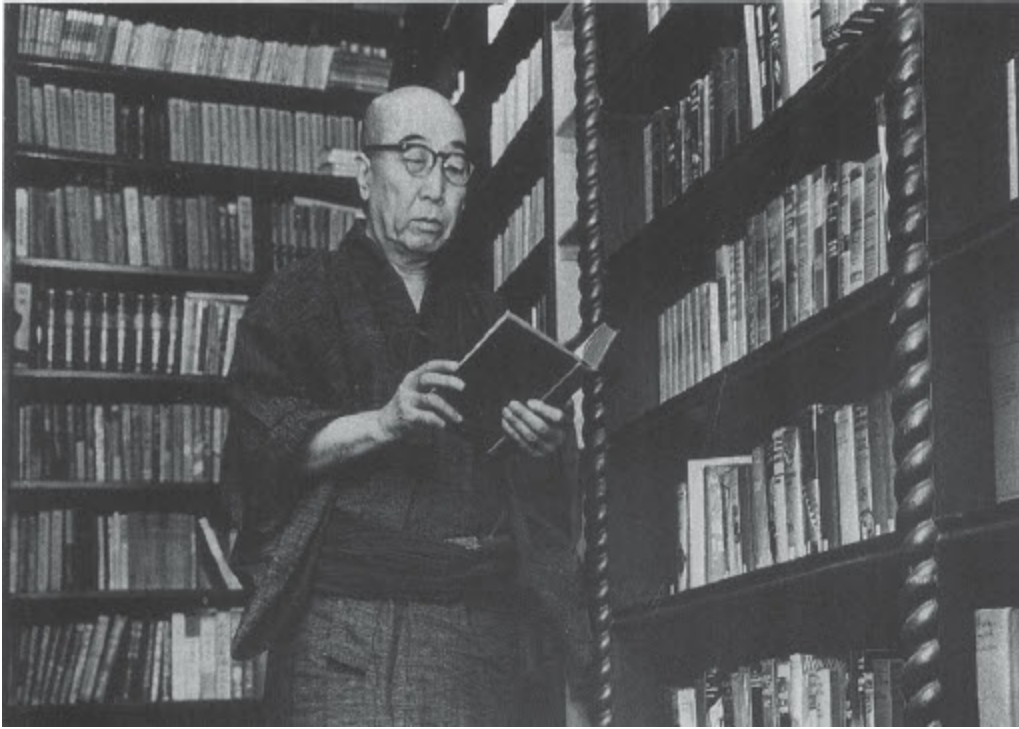
日本推理文学的开山鼻祖和精神领袖。

江戸川乱歩本名平井太郎，一八九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出生于三重县名张町。他自幼酷爱推理小说，取“江戸川乱歩”为笔名，因其日语发音与推理文学鼻祖埃德加·爱伦·坡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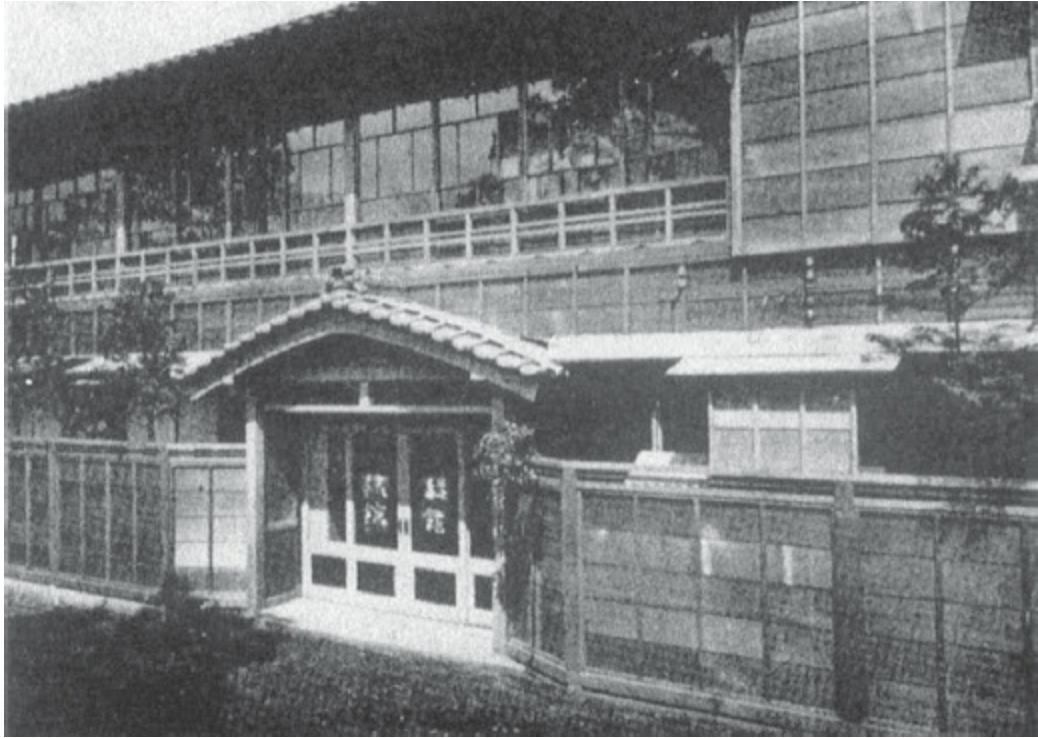
一九二三年，乱歩在日本《新青年》杂志发表了处女作《两分铜币》。这则短篇小说为日本本土推理小说的创作及发展指明了方向，一举奠定了乱歩独一无二的地位。一九二五年，乱歩发表小说《D坂杀人事件》，塑造了日本推理文学史上第一位名侦探——明智小五郎。其后，他又陆续创作了《阴兽》、《孤岛之鬼》、《蜘蛛男》、《怪人二十面相》、《少年侦探团》等作品，其中的“怪人二十面相”和“少年侦探团”等角色已经突破类型文学的束缚，成为世界文学史上的经典形象。乱歩还致力于推理文学的理论研究，留下了很多具有高度学术价值的评论文章。

一九四七年，日本侦探作家俱乐部成立，乱歩被推举为主席。俱乐部在一九六二年改组为日本推理作家协会，时至今日依然是日本最具权威性的推理作家机构。一九五四年，乱歩在六十岁寿诞之日，个人出资一百万日元，设立了江戸川乱歩奖，用以鼓励年轻作家进行创作。在之后的半个多世纪里，陈舜臣、东野圭吾、桐野夏生等作家凭借此奖崭露头角，使江戸川乱歩奖成为日本推理文坛最权威的推理奖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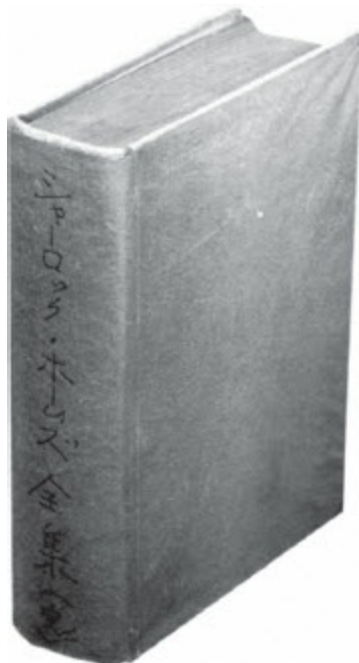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江戸川乱歩因脑溢血病逝，享年七十一岁。



一九六一年，摄于自家藏书室。



开业于一九二八年的出租屋“绿馆”正面照。平凡社版的《江戸川乱歩全集》共售出十六万套，乱步用所得版税购置了这处房产。



爱读的《福尔摩斯探案全集》（英文原版）。一九三〇年柯南·道尔逝世，似乎也是从这一年开始，乱步告别了把歇洛克·福尔摩斯当成范本的短篇时代。

出版前言

提及日本推理，有一个名字永远无法回避，那便是江戸川乱步。他是先行者，是奠基人，是日本推理文学的精神领袖和中流砥柱。没有江戸川乱步，日本推理难成文学，更不可能有今日“百花争艳”的局面。乱步先生远行已近半个世纪，却依旧被所有日本推理小说作家尊为“鼻祖”；以他的名字命名的“江戸川乱步奖”，依旧是日本乃至全世界最具影响力的推理文学奖项之一。无论横沟正史还是松本清张，无论岛田庄司还是东野圭吾，无不受到江戸川乱步的影响。

面对这样一位作家，作为中国最专业的推理小说出版平台，“午夜文库”有义务和责任帮助更多的读者熟悉乱步先生的作品，了解乱步先生伟大而传奇的一生，体味乱步先生对于推理文学的不朽贡献。

此前曾有出版社出版过江戸川乱步的作品，但受到种种客观条件的限制，在篇目选择、文本翻译等方面，都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遗憾。新星出版社“午夜文库”努力以最专业的视角，打造最规范最真实的江戸川乱步作品集，以飨读者。

此次中文简体版的出版，要感谢著作权人、乱步先生长孙平井先生的大力支持；感谢台湾著名学者、日本推理文化研究第一人傅博老师鼎力促成，虽知再多的谢意也无法表达我们对两位先生的感谢之情，作为编者，我们唯有把书做好，以报两位先生的青眼厚爱。

作品集由傅博老师主编，分为十三卷，每卷均配有导读、解题、名家评论以及由乱步先生家族提供的珍贵照片。这套丛书以作品类型和创作时间为线索，力图系统、全面、深刻地展现乱步先生的全貌，可称华语世界最有价值的推理小说作品集。

让我们沐浴乱步光芒，体会推理文化的博大与深邃。

新星出版社“午夜文库”编辑部

总导读

文 / 傅博

编辑“江戸川乱步作品集”缘起

这套作品共十三卷，此数字取自欧洲古代的缓刑架阶梯数之十三。在欧美、日本的推理小说里或丛书卷数，往往会出现这个数字。

江戸川乱步的作家生涯达四十余年，创作范围很广，其作品中推理小说的比例相当高，为了让读者了解江戸川乱步作品的全貌，少年推理与评论等也决定收入。但是与其他作家合作的长篇或连作，约有十篇，视为乱步非完整作品，不考虑收入。

收录作品分为战前推理小说、战后推理小说、少年推理小说与随笔、研究、评论等四类。战前推理小说再分为短篇与极短篇，一共有三十九篇，全部收录，视其类型分为三卷。中篇只有四篇，合为一卷。长篇有二十九篇，选择七篇分为五卷，其中有两卷是两篇合为一卷的。

战后推理小说不多，只有两长篇七短篇而已，从其中选择一长篇，五短篇合为一卷，少年推理小说长篇共有三十四篇，选择两篇分为两卷。随笔、研究、评论等难计其数，从中精选三十九篇为一卷。

以上为全十三卷的主题。除了正文之外每卷有三篇附录，每卷卷头收录几幅不同时代的珍贵肖像或家族照，卷末选录一篇有关乱步的评论或研究论文。乱步逝世至今已四十多年，这期间由评论家、研究者以及推理文坛外人士所发表的评论、研究、评介达数百篇之多。本作品集收录的十三篇是从这些文章中挑选出来的杰作。另外，为了让读者更充分地了解各个故事的谜底，卷末附上由笔者撰写的“解题”。这种编辑方针是日本编辑“作家全集”的模式，目的是让读者从不同角度去了解该作家与作品，可说是出版社对读者的服务之一。

“江戸川乱步作品集”共十三卷的详细内容是：

1. 《两分铜币》：收录一九二三年四月发表的处女作，至一九二五年九月之间发表的本格、准本格推理短篇和极短篇共计十六篇。包括处女作《两分铜币》、《一张收据》以及《致命的错误》、《二废人》、《双生儿》、《红色房间》、《日记本》、《算盘传情的故事》、《盗难》、《白日梦》、《戒指》、《梦游者之死》、《百面演员》、《一人两角》、《疑惑》，除此之外还有出道之前的习作《火绳

枪》。

2. 《D坂杀人事件》：收录江户川乱步笔下唯一名探明智小五郎短篇八篇。包括《D坂杀人事件》、《心理测验》、《黑手组》、《幽灵》、《天花板上的散步者》、《何者》、《凶器》、《月亮与手套》。

3. 《人间椅子》：收录一九二五年十月至一九三一年四月之间发表的本格与变格推理短篇十五篇，包括《人间椅子》、《接吻》、《跳舞的一寸法师》、《毒草》、《蒙面的舞者》、《飞灰四起》、《火星运河》、《花押字》、《阿势登场》、《非人之恋》、《镜地狱》、《旋转木马》、《烟虫》、《带着贴画旅行的人》、《目罗博士不可思议的犯罪》。

4. 《阴兽》：收录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四年间发表的变格推理中篇四篇。包括《阴兽》、《虫》、《鬼》、《石榴》。

5. 《帕诺拉马岛奇谈》：收录一九二六年发表的较短的长篇两篇。包括《帕诺拉马岛奇谈》与《湖畔亭事件》。

6. 《孤岛之鬼》：原文约二十二万字长篇，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年作品。

7. 《蜘蛛男》：原文约二十一万字长篇，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年作品。

8. 《魔术师》：原文约十九万字长篇，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作品。

9. 《黑蜥蜴》：收录较短的长篇两篇。包括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二年发表的《地狱风景》、一九三四年发表的《黑蜥蜴》。

10. 《欺诈师与空气男》：收录一九五〇至一九六〇年发表的五篇短篇与一篇长篇。包括《欺诈师与空气男》、《堀越搜查一课课长》、《防空壕》、《手指》、《断崖》、《被妻子抛弃的男人》。

11. 《怪人二十面相》：第一部少年推理长篇，原文约十三万字，一九三六年作品。

12. 《少年侦探团》：第二部少年推理长篇，原文约十二万字，一九三七年作品。

13. 《幻影城主》：收录非小说的杰作三十九篇，分为三部分，自述十六篇、评论十一篇、研究十二篇。此书名相当有来历，江户川乱步生前曾以幻影城的城主自居。

江户川乱步诞生前夜

江户川乱步是日本推理文学之父，名副其实的推理文学大师，是其

作品至今仍然受男女老幼读者喜爱的国民作家。

为何江戸川乱歩能集这么多荣誉于一身呢？其答案是“时势造英雄，英雄再造时势”的结果。话从头说起。

日本从一八六八年的明治维新日本文化的全面西化以后，以文学来说，最先是翻译或改写欧美作品做起，大约经过二十年时光，才出现模仿西方创作形式的作家，之后，才渐渐理解欧美文学的本质、创作思想、写作原理，而至大正年间（一九一二至一九二六年）才确立近代化的日本文学。

这期间，明治维新以前江戸时代（一六〇三至一八六七年）的庶民通俗读物，到了明治以后，虽然渐渐有所改良，基本上还是保留传统的写作形式与内容。到了大正年间，才与纯文学同步，展现出新的大众文学的面貌，其地位才得以步步确立。

日本近代大众文学的起点是一九二二年，始于中里介山发表的大河小说《大菩萨卡》。当时还没有“大众文学”这个文学名词，称为“民众文艺”、“读物文艺”、“通俗读物”、“大众读物”等。

“大众文艺”或“大众文学”的名词被普遍使用，始于一九二六年一月创刊杂志《大众文艺》，以及于一九二七年，平凡社创刊“现代大众文学全集”以后之事。

当初的大众文学，是指以明治维新以前为故事背景，具有浪漫性、娱乐性的小说，又称为时代小说（狭义大众小说）。但是，后来把当代作为故事背景，具有浪漫性的“现代小说”以及“侦探小说”也归纳于大众文学（广义的大众小说）。自此至今，时代小说、现代小说、侦探小说鼎足而立。

“清张（一九五六年）以前”的侦探小说包括奇幻小说和科幻小说，现在三者虽然鼎足而立，其关系很密切，合称“娱乐小说”，而侦探小说于“清张以后”改称为推理小说，现在两者并用。

话说回来，对日本来说推理小说是舶来文学，但是从欧美引进推理小说的时期很早，明治维新十年后的一八七七年，由神田孝平翻译荷兰作家克里斯蒂·迈埃尔之《杨牙儿之奇狱》为始，比柯南·道尔发表“福尔摩斯探案”早十年。

之后，明治三十五年，翻译作品不多，而以黑岩泪香为首的“翻案（改写）推理小说”成为大众读物的主流。此外，也有些作家尝试推理小说的创作，但是除了黑岩泪香的《无惨》具有文学水准之外，没有什么收获，可说推理创作的时期还未成熟。

进入大正年间，时期渐渐成熟，几家出版社中有计划地出版欧美推理小说丛书，其数约有十种。

又因近代文学的确立，大正期崛起的谷崎润一郎、芥川龙之介、佐

藤春夫等几位作家的取材范围，比以往作家为广，其某些作品就具有浓厚的推理意味。另外，戏剧作家冈本绮堂于一九一七年，开始撰写模仿福尔摩斯探案的“半七捕物帐系列”，共计六十八话，是以明治维新以前的江户（现在的东京）为故事背景，推理、人情与风俗并重的时代推理小说，当时却不被视为推理小说，而被归于时代小说。

至于一九二〇年一月，明治、大正期两大出版社之一的博文馆，创刊了综合杂志《新青年》月刊，主要刊载鼓励日本青年向海外发展的文章，附录读物选择了在日本开始被读者接受的欧美推理短篇。同时也举办了推理小说的创作征文，虽然于四月发表第一届得奖作品，其品质与欧美作品比较还有一段距离，其最大理由，就是征文字数限定于四千字，作品没有充分发挥的余地。

《新青年》虽然不是推理小说的专门杂志，却是唯一集中刊载推理小说的杂志。

第二年八月，主编森下雨村编辑出版了“推理小说特辑”增刊号，获得好评。（之后每年定期发行推理小说增刊二期至四期，以欧美推理小说为主轴。）

在这样大环境之下，时机已成熟，一九二二年四月，《新青年》刊载了成为日本推理小说史上里程碑的江户川乱步的《两分铜币》。

江户川乱步确立日本推理小说之后

江户川乱步，本名平井太郎，另有笔名小松龙之介。笔名江户川乱步五字是从世界推理小说之父埃德加·爱伦·坡的日文发音以汉字表示而来的。乱步一八九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生于三重县名贺郡名张町，父亲平井繁男，为名贺郡公所书记，母亲平井菊，三岁时因父亲调动工作，全家移居名古屋市。

他七岁进入白川寻常小学，识字后便耽读岩谷小波《世界故事集》。十一岁进入市立第三高等小学，二年级时开始阅读押川春浪的武侠小说和黑岩泪香的翻案推理小说。十三岁进入爱知县立第五中学，因为讨厌赛跑和机械体操，时常旷课。乱步的推理作家梦，萌芽于此时，他对现实世界的欢乐不感兴趣，喜一个人待在暗淡的房间，静静地空想虚幻的世界。

一九〇七年，父亲开设平井商店做生意。一九一二年，平井商店破产，中学毕业的乱步放弃升学至高等学校就读的机会，六月跟家人移居朝鲜，八月单独上京，于本乡汤岛天神町的云山堂当活版排字实习生。之后，考进早稻田大学预科班，但是为了生活，很少去上课，其间当过抄写员、政治杂志编辑、图书馆出租员、英语家教等，但是都为期不

久。

一九一三年春，外祖母在牛込喜久井町租屋，乱步搬去同居，因此不必去打工，可专心上学。八月预科毕业，进入政治经济学部，第二年春，与同学创刊回览式同仁杂志《白虹》，醉心爱伦·坡与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乱步坚信纯粹的推理小说，必须以短篇形式书写。尔后，他在自己的作品中实施这种创作思想。乱步为了研究欧美推理小说，除了大学图书馆之外，还去上野、日比谷、大桥等图书馆阅读，同年他自己把阅读的笔记装订成书，称为《奇谈》。

一九一五年，父亲从朝鲜回来，定居于牛込，乱步搬去同居，这年撰写的推理短篇《火绳枪》，为乱步实际上的推理小说处女作。第二年大学毕业，计划到美国撰写推理小说赚钱，但是欠缺旅费，只好留在日本找工作。这年乱步到大阪贸易商社加藤洋行上班，第二年五月辞职，之后数月，到各地温泉流浪。回来后在三重县的鸟羽造船厂电气部上班，之后改调社内杂志《日和》担任编辑。此后五年内乱步更换工作十多次，如巡回说书员、经营旧书店、杂志编辑、市公所职员、新闻记者、工人俱乐部书记长、律师办公室职员、报社广告部职员等。

一九二三年，乱步撰写了《两分铜币》与《一张收据》两篇推理短篇，最先寄给曾经发表过推理文学评论的文艺评论家马场孤蝶，请他批评并介绍刊载杂志，但是，一直没有回应，乱步索回改投《新青年》，主编森下雨村阅读后，疑是欧美作品的翻案，请当时在《新青年》撰写法医学记事的医学博士小酒井不木（之后也撰写推理小说）鉴定。

于是，一九二三年四月，《两分铜币》与小酒井不木的推荐文同时被刊出，获得好评，继之七月，《一张收据》也被刊载，从此，乱步的人生一帆风顺。

乱步的出场，证明了日本人也有能力撰写与欧美媲美的推理小说。由此，欲尝试的挑战者或追随者相继而出。不到几年，以《新青年》为根据地，侦探小说在大众文坛确立了一席之地，与时代小说、现代小说鼎足而立。

但是，《新青年》所刊载的推理小说，以现在的标准分类，本格推理作品并不多，绝大多数为重视结尾意外性的准本格及现实生活中的非现实奇谈等，这些作品有其共同特征，就是故事的耽美性、传奇性、异常性、虚构性、浪漫性。

话说江戸川乱步，一九二四年因工作繁忙，只在《新青年》发表两篇短篇，十一月为了专心推理创作，辞去大阪每日新闻社工作，一九二五年一共发表了十七篇短篇与六篇随笔，为乱步最丰收的一年，也是乱步在大众文坛确立不动地位之年。

之后，乱步执笔的主轴，从短篇渐渐转移到长篇，而于一九三六年

开创长篇少年推理小说。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五年之间，日本政府全面禁止推理小说创作，乱步只发表了合乎国策的三篇冒险小说。

战后，乱步的创作量剧减，其主要活动逐渐转移到组织推理作家、培养新人作家与推广推理文学上，构建了战后的日本推理文坛。

例如，二次大战结束，战后疏散到乡村的作家纷纷回京，第二年，也就是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乱步主持了一场“在京推理作家座谈会”，向在场作家讲述了长达两小时的《美国推理小说近况》。介绍了美国推理小说的新动向，勉励大家共同为战后日本推理小说的繁荣贡献一份力量。

这次聚会之后，决定每月第二个星期六定期举办一次聚会，称为“土曜会”（星期六在日本称为土曜日）。

一年后，以土曜会为班底，成立“侦探作家俱乐部”，江戸川乱步任首届会长。一九五四年十月，侦探作家俱乐部与关西侦探作家俱乐部合并，改称为“日本侦探作家俱乐部”。一九六二年，由任意团体组织改组为社团法人（基金会），改称为“日本推理作家协会”。

侦探作家俱乐部成立时，为了褒奖年度优秀作品，设立侦探作家俱乐部奖，组织更名之后，奖项的名称也随之更改，现在称为日本推理作家协会奖。

一九五四年十月三十日，庆祝江戸川乱步六十岁诞辰会上，乱步为了振兴日本推理小说，向日本侦探作家俱乐部提供一百万圆日币为基金，设立了江戸川乱步奖，最初两届颁奖给对日本推理文坛的功劳者，从第三届起更改为长篇推理小说征文奖，鼓励新人的推理创作。

乱步除了推行这些组织活动之外，还积极撰写介绍欧美推理作家与其名著，以及推理小说的理论与研究文章。前者结集为《海外侦探小说作家与作品》，后者的代表作为《幻影城主》与《续·幻影城》。为表彰江戸川乱步对日本推理文坛的贡献，日本政府于一九六一年十一月，授予其“紫绶褒章”。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乱步因脑溢血逝世，享年七十一岁。日本政府再度授予“正五位勋三等瑞宝章”，纪念其功劳。

蜘蛛男

序言

说起蜘蛛男，年纪大一些的人可能会贸然断定：“哦，是那个杂耍曲艺团的蜘蛛男^①吗？”以前浅草六区^②就有一栋见世物小屋，里面展示过一个名为蜘蛛男的怪物，此人躯干仅四寸^③有余，手又细又长，腿萎缩着，十分细短，看起来和蜘蛛一模一样，是一个可怕的残疾人。的确，就可怕而言，这个故事的主角一点儿不逊于残疾人蜘蛛男。不过，作者拿蜘蛛作比喻，有别的用意。

蜘蛛这种昆虫，光看它挥舞着毛茸茸的八条腿，便让人打心底觉得毛骨悚然。它天性残忍冷酷，同类之间自相残杀的极端例子也不少见，因此无法两只同居。即使是夫妻，雄蜘蛛也得看准时机，趁雌蜘蛛不防备时，像飞鸟一样迅速扑上去，在心惊胆战间完成交媾；而凶残的雌蜘蛛，面对自己的配偶，也会趁其不注意，张开嘴将其大口大口吃掉。真是令人寒毛倒竖的怪物。

这个故事的主角残忍冷酷、令人生畏的特点，和蜘蛛（而且是雌蜘蛛）的天性一模一样，由此，我为作者定了个书名——蜘蛛男。

小说中的另一位主人公是一位英俊、机智的业余侦探，这个故事记载了这位侦探与“蜘蛛男”之间充满仇恨的、无休止的斗争。

十三号房的房客

在Y町（当然在东京）有一栋名为关东大楼的大厦，看着规模不太大，大楼最近正挂牌对外出租。一天早上，一位体面的绅士走进这栋大楼的事务所，接待员接过名片，上面印着“美术品商稻垣平造”。

稻垣拄着一根粗壮的藤制手杖，把玩着挂在白背心前胸的银白锁链，傲慢地说：

“有空房间的话，我要租一间。”

关东大楼位置佳、租金低廉，由于具备以上的特点受到极大欢迎。但不知什么原因，有一间事务所怎么都租不出去。业主迷信，认为也许是十三这个数字太不吉利，甚至想跳过这个号码，把接下来所有的房号都重新调整一遍。当这位傲慢的绅士来到这里时，仅有十三号房空着。

“十三号，”稻垣念念有词，诡异一笑，“十三号可以。那么，我今天就让人把行李搬进来。”说着打开鼓鼓囊囊的钱包，当场付了押金和一个月的房租。

大楼不是政府机构，既不会调查租赁人的身份，也不要求对方提供户籍誊本，甚至不需要保证人。只要外表体面、承担得了房租，不管是张三李四，随时都能租到房。当然张三李四不是指稻垣，不过纵使那张“美术品商稻垣平造”的名片是假的，只要没人对此表示怀疑，就不会有人质疑、核查什么。

收下租金和押金的收据，稻垣就出了事务所，回去准备搬家了吗？不是的，他走进街角的一个自动电话亭^④。

“喂，K家具店吗？我是关东大楼十三号房的稻垣，我想买一批东西，很着急，希望能立刻看到订购的物品，你们帮我挑选送过来。要一张办公桌、一把转椅、三把普通的椅子，另外，再要一个大陈列架，价钱方面也拜托你了，请你们抓紧时间给我送过来。当然，我不介意店内的展示样品，货一送到我立刻付款。”

给K家具店打完电话之后，他又陆续打电话到G美术品店、S裱框店等，把刚租下的事务所所需的装饰物品一样不落地订购完毕。看来稻垣是个古怪的美术品商人，他用自动电话向从来没有生意往来的艺术品店和裱框店订购。这么做买卖，到底能赚多少利润呢？世上竟还有如此不可思议的生意人。

当天下午两点左右，关东大楼十三号房已经被装饰得有模有样了，乍一看算得上是一家体面又气派的艺术品事务所。约十平方米大的室内，墙壁上挂满了大大小小的油画和版画，角落里镶有玻璃的陈列柜内，摆着石膏半身像、手或脚的身体局部雕塑，还有各式各样的陶壶，

热闹非凡，另一边的角落则堆满了白色画布和画框。

室内中央有张大办公桌，周围错落有致地放了几把椅子。十三号房的新主人稻垣平造，一屁股在桌子后面的转椅上重重坐下，接着在放在桌上的信笺上振笔疾书起来。看他那副模样，仿佛一年前就在这里办公了。

说到这里，为了给读者一个感性的印象，我想简单介绍一下稻垣的风采，不过话说回来，其实他也没什么特殊风采可言。勉强要说特别之处，顶多也只是稻垣人中上留着不像商人的大八字胡，下巴还有一撮剃成三角形的山羊胡，看起来很做作。不过，这种蓄胡方式当时很少见，倒也令身材高挑瘦削的四十岁男子稻垣看起来颇有英国绅士的派头，还多出几分绅士风度的威严。他脸形细长，瘦得几乎可以看见骨头，面色苍白，头发十分浓密，梳理得很整齐。相比之下，这样的一张脸配上那副大玳瑁框眼镜，好像不太搭调。

至于服装，他上身穿一件轻薄的黑色哔叽外套，外加白色麻背心，下着哔叽细条纹长裤，品位很低调，却又非常适合他。

当潇洒的稻垣正在伏案疾书之际，敲门声响起，有人来访了。

“请进。”

稻垣以清脆低沉的嗓音应道，来人怯生生地推开门。从门缝间探进一张出人意料的十七八岁年轻女孩的面孔。

“请进。”

他再说了一次，女孩这才进来，她来到门口和桌子中间的位置，扭捏着停下脚步。她身穿浅色哔叽和服，腰系红色花纹丝织腰带，谈不上美丽，性格似乎很内向。

稻垣立刻显出不耐烦的神色，招手让她走近办公桌，于是女孩往前走了两三步，又扭捏了一阵，才从腰带里取出一张小纸条。

“呃，我是看到今早的报纸才来的。”

说着，她把那张纸条轻轻放在桌角。

说是纸条，其实是从报纸的三行广告栏剪下来的，上面印着这样的内容：

诚征女事务员，十七八岁，亲切讨喜，负责接待美术商客户。薪优，下午三点至五点来店面谈。

Y町关东大楼稻垣美术品店

看样子，稻垣在租房前，便刊登了这则报纸广告。难道他事先知道关东大楼的十三号房空着吗？此人的做法，很是奇特。商品是向同行的零售商购入，还是打自动电话订货，还没租到事务所就先在报纸上刊登招聘事务员的广告，一切都不按牌理出牌，但这也许就是这年头所谓的

生意手法吧。

此事暂且不提，稻垣上下打量了一番这个前来应聘的女孩，最后毫不客气地说：

“很抱歉，我们登报要找的人，已经找到了。”

正如读者知道的，稻垣搬到这里后，这位女孩是头一个访客，结果，他居然说已经找到员工了，这个回答岂不是很奇怪？此人的办事手法到底要古怪到什么地步？

空荡荡的宅邸

稻垣商店可说是一开张就生意兴隆，接下来直到五点下班为止，都是门庭若市的。不过，上门拜访的并非来光顾的客人，而全都是来应聘女事务员的。但稻垣还是喜滋滋的，就像正在进行一项愉快的工作，对着逐一来访的年轻女孩，耐心十足地重复同样的回答：

“很抱歉，我们登报要找的人，已经找到了。”

但是，只有最后一个上门的女孩例外。

那个女孩的年纪和招聘启事上要求的十七八岁相当，穿着活泼俏丽的洋装，圆帽低低地压在眼上，肉色的袜子反射出闪闪光亮。

稻垣的眼睛藏在圆眼镜后方，眯起的双眼（这似乎是他的习惯，他老是睡眼惺忪地眯着眼，要是那双眼睛猛地瞪大，那还真是挺吓人的。）打量着在桌前站得笔直的女孩。那视线仿佛要把她的全身上下都舔一遍似的。

眼前的女孩身材娇小，明明肌肉相当紧实，但却给人一种不盈一握的感觉，好像稍微用力拥抱一下就会软绵绵地变形似的。她面孔上的皮肤呈健康的小麦色，像小狗一样的双眼怯生生的，滴溜溜地打转，她的嘴唇微微翘着，像妩媚的花瓣，人中很短，最富有魅力的是她不太高的鼻子，是个很有特点的女孩。

稻垣上下打量了半晌后，终于说出一句和那句重复数次的台词不同的话。

“贵姓大名？”

“我叫里见芳枝。”

女孩不但不羞怯，甚至流露出风情万种的姿态。稻垣的双眼在眼镜后面眯得更细长了。

“我这家店人手很少，所以虽说是负责招呼客人，其实得做很多事。比方说整理商品、记账、承担秘书的职责等等，你没问题吧？不过薪水我会按周发放，每周十五圆^⑤，你能接受这样的条件吗？”

“可以，这样很好。只要您认为我能胜任，我做什么都可以。”

“那么，你父母同意吗？今天出来前你说过要来这里吗？”

“不，我还没告诉家里人。今天出门时我只说了要去朋友那儿。不过如果知道我被贵店录用，我想他们一定也会很高兴，因为他们一直劝我出来找一份工作。”

听到这里，稻垣的小眼睛里闪过一道精光，直勾勾地盯着芳枝。不知为何，他似乎要强调什么似的，又问了一次一模一样的问题：

“你今天来这里的事，家里没人知道吧？跟其他朋友提起过吗？”

“没有，谁也没说。如果他们知道我没被录取，挺丢人的。”

“很好，那么，我决定今天就雇用你。不过——”

他一边说着，抬头看了一下时钟。

“啊，已经五点了。这家店通常营业到五点，尽管今天已经过了下班时间，但我还是想先让你知道我家的位置，也让你看一下家中仓库的货品。所以如果你方便，请你现在就跟我去一趟，好吗？放心，地方不远，而且是坐车，一下子就到了，你绝对赶得上回家吃晚饭。”

“是……”里见芳枝还是有点踌躇，但她觉得店主无论年纪、人品，似乎都值得信任，因此鼓起勇气回答：

“没问题，我陪您去。”

“那么，你先出去，我想想，请你在对面的十字路口等我。我把这里收拾好就过去。”

其实也没什么收拾的，稻垣却用这种借口打发芳枝先出去。

而芳枝只顾着为找到了一份好工作高兴，压根儿没注意到有什么不对劲儿，可稻垣的行动却益发古怪。不过，和他接下来一连串的稀奇古怪相比，这根本不算什么。

芳枝来到他指定的十字路口，不久一辆汽车滑行到眼前。

“里见小姐，来，快上车吧。”

芳枝一看，稻垣果然坐在那辆车中。虽然她觉得他做事让人摸不着头脑，不过那时候也无暇细想，就这么上了车。

汽车从Y町朝东行驶了一阵，当来到靠近两国桥的S町时，车子停下了。稻垣说：

“我找客户有事，顺便也可以替你引见一下。”他让芳枝下车，命司机离去后，便迈步拐进旁边一条狭窄的小巷子里。刚走了几步，像突然想起什么似的，连忙解释道：

“哎呀，我差点儿忘了，那位客户出门旅行了，不在家，我今天真糊涂。”

接下来，他在错综复杂的小巷子里拐了几个弯之后，来到了大马路上，又重新拦下一辆汽车。这次他让汽车往相反的西边不断前进，行驶了相当于来时约两倍的距离后，终于在麦町区的R町停下车子。他们离开事务所的时候已经过了五点，再加上中途去找客户又耗费了不少时间，这时两边的路灯都已经亮起来了。

“抱歉拖到这么晚，不过马上就到了。”

稻垣说完再把汽车司机打发走，率先走进R町旁边一条斜插的冷清小巷子里。两边是绵延不绝的围墙，这儿应该是个安静的住宅区。路上几乎看不到一个人，连路灯也稀稀落落的，走在里面，感觉像走进一个巨大、漆黑的洞穴。

“如果我再不回去，家人会担心……”

显而易见，芳枝是个喜欢冒险的女性，但不知怎的，这时她忽然有点害怕，站在犹如洞穴的巷弄前踟躇不前。

“只剩不到半町路了。就算你现在回去，时间上不会差很多的。既然都已经来了，就顺道去看一下吧。”

不管她愿不愿意，稻垣大步往前走。这位名为芳枝的小姐，大多数时候都把事情估计得太简单，遇到障碍便索性豁出去，硬着头皮去冒险。而今天晚上她的心情也处于中间状态，看着两个完全不同的念头拔河，不过，最终她蠢蠢欲动的好奇心稍微占了些上风，还是跟着这个年约四十、颇有些西洋人味道的男人走了。

果然，走了不到半町路，眼前就出现了一栋夹在豪宅之间的雅致院落，中等大小。门口没有灯，黑漆漆的看不清门牌。黑暗中传来一阵咔啦咔啦响的拉门声，稻垣已经推开拉门，径自走进一团漆黑的院子。

“我太太可能出去了，这家伙真粗心，居然连门都不上锁。”

稻垣边说边在黑暗中窸窸窣窣地摸索一阵，接着玄关啪的亮起灯光。

距大门口约一间距离处就是玄关的格子拉门。只见那头的两扇纸门变亮，稻垣站在约三张榻榻米大的玄关里向芳枝频频招手。

雇主家的寒酸令芳枝吃惊不已。稻垣的妻子难道像大杂院的妇女一样，外出的时候连门也不锁吗？况且，家里好像连个女佣也没有，主人回来了，居然还得自己去开玄关的灯，他真的付得出薪水吗？想到这里，她心里越发不踏实了。

之后她被带进八张榻榻米大的里屋，在看不到一个坐垫的地板上坐下时，芳枝的内心已不仅是不安，甚至涌起一股莫名的恐惧。这栋被稻垣称为私宅的房子，该不会根本是无人居住的空房子吧？芳枝的视线扫过屋里的每一个角落，里面既没有柜子也没有桌子，玄关门口没摆一双木屐，客厅的壁龛也是空荡荡的，既没有挂轴画更没有什么摆饰，这实在太奇怪了。这样看来，他说妻子外出，肯定也是骗小孩的谎话。

“你似乎很害怕。”稻垣看着坐立不安的芳枝，内心似乎正在冷笑，他语气怪异，“其实这里根本就不是我的家，只是一间空房子，我事先把门锁卸了。至于电灯，也是我自己备好的，随时可以点亮，害怕了吗？但事到如今你应该不会想尖叫或逃跑吧？不过就算你尖叫也没用，附近全部都是豪宅，大得难以想象，这是一栋僻静的独门院落。我刚才已经从里面把门锁上了，就算你想逃，凭你这纤细的手臂恐怕也逃不出去，明白了吗？你很聪明，应该很清楚这种场合怎么做、采取什么样的态度对你最有利。我是个坏人，所谓的坏胚子。你如果想在这种你处于弱势的状态下反抗我，反而正中我下怀，你懂了吗？因此，你不如还把

我当成稻垣美术品店的店主，把你当成今天刚应聘的女事务员，而这里就是店主家，咱们就别来什么争执或反目相向浪费时间了，都保持一个愉快的心情好好谈一谈，怎么样？”

芳枝听到这里，嘴唇倏然失去血色，不过，她在稻垣还没有察觉之前，就硬生生咽下了心里的恐惧和狼狈。虽然心底仍恐惧得颤抖，但至少表面上已经能够表现出坦然自若的神色，她冷静地说：

“可是为什么非得来这个奇怪的空房子呢？”

“问得好，你果然聪明，这下我也可以松一口气了。你的意思是说何必选这种空房子，不如去咖啡厅或饭店开房间不是更好，对吧？你可以直接这么问……不过，我选择地处僻静的房子，是有特殊理由的。你马上就知道原因了。”

稻垣始终保持绅士风度，就像跟朋友闲聊似的，语气相当平稳。看来他很清楚，比起任何粗暴的言辞，这种态度更能令对方毛骨悚然，也更让人害怕。

浴缸里的蜘蛛

“我邀请你来是看我家仓库的。不过很遗憾，这间空房子没有仓库，所以我打算让你观赏另一样好东西，就是浴室。这间房子虽然小了点儿，浴室却又大又气派。”

稻垣说这话不知出于什么目的，说完便沿着房间外侧的檐廊，朝黑糊糊的里屋走去，不一会儿，那儿一下子亮了——是他打开了浴室的灯。

芳枝绝非那种无视贞操的轻浮女性，不过，尽管她十分清楚在这种情况下，普通女孩会采取什么样的态度和行动，但聪明的她早有觉悟，事到如今纵使拼了命反抗也改变不了什么。她并没有古时女子那样固执的洁癖，守身如玉宁死不屈，所以她觉得反正逃不掉，还不如镇静面对。想透了这一点，她向来傲视男人的心态登时冒了出来。

“哇，好漂亮的浴室。”

她走到浴室门口，探头往里面一看，衷心地感叹道。但是，语气中还是透着些许怯意，她终究无法像在心里打算的那样超脱淡然，更别提透出风骚劲儿了。

“你也这么觉得吧？只有这里是昨天我认真打扫了的。不过，我没烧热水。就算我再大胆，也不敢让烟囱冒出烟。”

看到芳枝出奇镇定的模样，稻垣似乎非常满意。

浴室只有一坪^⑧大，浴缸占了四分之一，剩余的空间从墙壁到地板全部铺上白瓷砖，隔成一个非常干净的冲澡区。浴缸贴着白瓷砖，天花板也漆成白色，整个浴室一片雪白，亮得能倒映出人影。浴室里蓄着八字胡的西服绅士穿着湿透的袜子站在原地，门口身着洋装的美少女探入上半身，似在偷窥什么，这图景实在绝妙。

芳枝心里浮现出可怕的预感，突然觉得眼前一片模糊，甚至产生轻微的晕眩感。但她还是强打起精神，装出若无其事的神情，在浴室门口左右观望。看着看着，她忽然发现一件怪事，浴室架子上放着一个行李箱，这挺奇怪的。该不会，打我被带进这间空房子开始，一切都是在做梦吧？她不慌不忙地想着，注视着那个小行李箱。

“啊，这个吗？”

稻垣立刻看透芳枝神情里的疑惑，取下皮箱，不以为然地打开推到她眼前。芳枝定睛一看，箱子里放着各式各样令人心惊胆战的刀具。

“很像弁庆的七大道具^⑨吧？啊哈哈！”

箱中诡异的物品和稻垣充满威胁的笑声，令芳枝花容失色。

“你一定觉得奇怪吧。”稻垣愉快地望着她的满脸惧色说，“不过，

这其实一点儿也不奇怪。你看，浴缸里放满了水，是谁放的水呢？是我，我事先把一切都准备好了。当然，这个皮箱也是我昨天拿来的。我为什么要打扫浴室，事先把水放好，甚至还准备了七大道具？你知道原因吗？这一切都是为了你。直到刚才，管你是芳枝小姐还是谁，无论姓名或长相我都还不确定。我抱着碰运气的心理姑且一试，猜想来应聘的女孩当中，也许会有你这样的可人儿出现。没想到，我是如此幸运，今天来我店里的十八名女孩当中竟然就有你。无论脸蛋、身材、声音乃至个性，你都和我理想中的一模一样。如果今天你没出现，我明天和后天也会去那间事务所，继续会见来应聘的女孩，那么，相应的，就得推延来这个地方的时间了。”

稻垣用眼镜后面细小如线的眼睛贪婪地来回看着芳枝全身上下，同时断断续续地说明事件的前因后果。

“来，你回忆一下。我们为什么要绕道S町？什么拜访客户根本是我瞎掰的。那是为了不让司机知道我们从关东大楼出来之后去了哪里。我们本该往西走，我却故意反其道而行，假装往东走，然后又换乘另一辆汽车。这样，稻垣商店和这间空房子就没有任何关联了。你再想一下，我在店里问过你，今天你要来稻垣商店应聘的事有没有告诉过其他人，你说怕万一应聘不成功丢脸，所以对谁也没说。这下子我完全放心了，这样一来稻垣商店和里见芳枝小姐之间就没有丝毫关系了。这间屋子和稻垣商店无关，稻垣与你也无关，那么我就安全了。但是，我的诡计比这个周密多了。那间事务所，是今天早上刚租的，接下来我不会再去，我会丢下满屋子的物品就此消失。那些桌椅石膏像，是我打电话订购，叫互相都不认识的店家送来的，通过那些东西当然查不出任何线索。那间稻垣美术品店才刚开张一天，就要关门大吉了，你明白吗？换句话说，从一开始那间美术品店就不存在。先不提别的，说来好笑，我到底是什么人？我住在哪里？我的姓名？谁都不知道，稻垣吗？哈哈！稻垣到底是谁呢？就像我不是稻垣商店的老板一样，我当然也不叫稻垣，哈哈！”假稻垣说到这里，好像一切都很滑稽似的大笑了起来。

即便对方已经说完，芳枝还是失魂落魄地呆呆凝视着虚空，过了一会儿她突然“哎呀！”一声，倒退了两三步，不过并不是因为她终于察觉到稻垣的真正意图而感到害怕。虽然她很聪明，但毕竟还是个涉世未深的小姑娘，只听到这样的说辞，她还是无法洞察对方真正的用意。更何况，稻垣的诡计太超乎寻常，也太残忍。此刻吓着她的是一只正巧从浴缸爬到白色瓷砖表面、模样可怕的大蜘蛛。

“啊，是蜘蛛吗？你比我更怕这种小虫子？”

稻垣说着，灵巧地抓住那只大蜘蛛，二话不说就扔进浴缸。起初，蜘蛛就像水上飞虫，伸展长腿在水面快速跳跃了一阵，然而当它爬上浴

缸边缘，稻垣就残忍地把它弹回水中央，如此反复几次，它终于累了，像溺水者一样，胡乱扑腾挣扎一番，开始疯狂地舞蹈。

“它在跳舞了，它在跳舞了，这可是濒死之舞呢。”

即便是这种时候，稻垣仍在享受这残忍的恶作剧乐子，过了好一阵才把它从水中抓出来。这次他不知怎么想的，居然冷不防地把濒死的大蜘蛛朝芳枝的脚下扔去。

蜘蛛正好落到芳枝身后，她“啊！”地放声尖叫，纵身跳到稻垣身边，躲在他身后。于是，稻垣仿佛早就算准似的，猛地抱住她扑过来的身体，低声嗫嚅：“来吧，这次轮到我们来疯狂舞蹈了。”

衣冠禽兽

几小时后，夜已深了，在同一所空房子的里屋，里见芳枝犹如一头遍体鳞伤的斗牛，奄奄一息地颓然摊平疲惫的身体。看起来就像那堆被扒下随意扔到一旁的衣物，头发凌乱，皮肤上渗出血丝，一切都表明了假稻垣不知满足的残暴。而稻垣本人则站在房间的另一个角落里，脸上毫无表情，定睛凝视着伤痕累累的“祭品”。

遮雨窗虽然牢牢闭合着，但深夜的冷空气依旧从小缝隙里渗入，在室内弥漫开来，整个房间冷冰冰的。在这个冷清的深夜里，住宅区内不见人迹，不闻人声，宛如进入了一个无声的世界，一片死寂。

最后，芳枝默然起身，打理好服装仪容，憎恶地瞥了一眼角落里的男人，便想离开房间。

“你要上哪里去？”

男人动了动身体，语气沉稳地问道。

“我要回去了。你总不会叫我在这里过夜吧……不过，你放心，我不会把自己的耻辱说出去的。”

芳枝像是要把满腹的屈辱、不屑都说出来似的。

“回去？回哪儿去？”

“回我家。”

“看来你还没搞清楚状况，真是反应迟钝的丫头。如果你以为这样就没事了，那可就大错特错了，我怎么可能为了这点小事如此大费周章？我捏造假名租下一间事务所，买下大批家具用品，特地挑选了荒郊野外的空房子，来这里的途中，还绕路去相反方向的S町兜了一大圈，消除了所有的线索，你当我这是为了什么？难道你都不怀疑，这是犯罪前的周密准备吗？不过说到这里，我还没做过足以称为犯罪的行为呢。”

可怜的芳枝，即便听到这里，仍未理解对方的意图，心想“又开始疯言疯语了”。

“我刚才在浴室里给你看行李箱中的物品，还记得吗？你以为是为了什么？我做的事情没有一桩是没有目的的……啊，你开始脸色惨白浑身发抖了，看样子你总算懂了，真可怜！说真的，我甚至忍不住想为你掬一把同情之泪呢……我有一颗多么柔软的心啊！我爱你，我深爱着你，胜过其他一切。但即便如此，我还是想带你到浴室中……我不像普通人那样渴求爱人的芳心，我渴求的是你的身体，我要的是你的命……啊，我不是人，我是恶魔。要不然，就是可怕的疯子，我是残忍野兽的化身……”

由于恐惧过度，芳枝愣在原地，就像被猫盯上的老鼠，她掉不下泪，也叫不出声，甚至连移动脚步的力气似乎都消失了。但是，越不想看，对方狰狞苦闷的表情便越是烙印在她眼底；越不想听，那残忍的诅咒便越发蹿入耳中。

最后，那男人猛地起身，下一秒已带着种诡异的神情，迈着猿猴般的步子慢吞吞地朝她走近。在极度恐惧下，她全身的肌肉绷得僵硬如铁。她没逃跑，反而把头伸向他，目不转睛地凝视着步步逼近的男人的面孔。尽管情况已经如此危急，不可思议的是，她居然还能意识到，之前男人细小如线的眯眯眼，不知何时，已变得跟正常人的大小无异，正瞪得圆溜溜的。

男人一接近芳枝，手臂便缠在她脖子上，一边沿檐廊把她拖向先前的那个浴室，一边把嘴贴在她耳边，哈出湿热的气息，一个字一个字地耳语：

“芳枝小姐，我啊，光把你当成恋人爱着是无法满足的。越心爱，就越想狠狠折磨你。如果没看到心上人濒死前血淋淋的美丽模样，说什么都无法满足。”

随后两人异样的身影，穿过檐廊消失在浴室中。不久，一种难以形容、毛骨悚然的凄厉叫声自紧闭的玻璃门中隐约传来，夹杂着乒乒乓乓撞击硬物的声音，久久地、久久地不绝于耳。

小恶魔

美术品商人稻垣平造为什么要把芳枝带进那个连洗澡水都没烧的浴室？从浴室架上的皮箱中装满各式诡异的利器来看，他应该打算用残忍的手段杀害那个可怜的年轻女孩吧。从浴室玻璃门里流泻而出的尖叫恐怕就是她濒死前的哀鸣。而她，最后，真的被这个宛如毒蜘蛛的怪绅士无端杀害了吗？

这一点暂且不谈，浴室事件发生后的第三天，报纸上再次刊登了一则三行广告。和之前一样，登报人依旧是稻垣，广告内容还是很怪异，这个古怪的绅士，这次又要玩什么花样？

诚聘推销员，不论口才、手段、学历，只求正直、稳重的单身青年，月薪百圆，另付交通费，面谈。

Y町关东大楼稻垣美术品店

乍看之下，是普通的招聘启事，但若仔细推敲，好像又有点儿不对劲。学历还说得过去，但是聘请推销员却不需口才和手段这两项能力未免太奇怪了。一个内向的老实人，根本不可能胜任推销员的工作，这种招聘条件完全违反常理。况且还要求“单身青年”，这就更让人无法理解了。无论是哪种雇主，都希望雇用可信任的已婚人士，可这个招聘启事，连这一点都和惯常的做法背道而驰。更有甚者，除了月薪百圆外还补助交通费，对于一个没经验的新手而言，福利未免也太好了。

口才、手段和学历都不作要求，因此只要是囊中羞涩的青年，无不趋之若鹜。这则报纸广告登出的当天，就有百名应聘者涌向关东大楼。

稻垣只在租借十三号房的当天（也就是把里见芳枝带进空房子的那天）上过班，之后直到刊登这则报纸广告为止，店门都是紧锁着的，他一次也没露过面。今天为了挑选应聘者，他一早就来到店内，又坐在那张大桌后的转椅上，俨然是一位摩登美术品店主的架势。

旁边的陈列柜上，除了之前买进的石膏塑像，今天他还利用乘坐的车子，运来几件习画学生常用的人体局部模型石膏像。（如此说来，稻垣美术品店有存放石膏像的仓库吧？）

挂在墙上的油画、房间角落里堆得高高的画框以及房间里的摆设仍和上次一样。画框上的金漆闪闪发亮，在初夏的阳光中极为炫目。

至于稻垣，还是老样子，神色愉悦地将成群的应聘者陆续叫进去面谈。看那沉稳的模样，不禁让人怀疑他和那晚凶残得像一只毒蜘蛛的稻垣是否是同一个人。罪大恶极的罪犯，往往也是优秀至极的演员。

费了将近半天的工夫，终于选出六名合格者。但是，稻垣的招聘考试极不寻常，凡是精神抖擞、乐观进取、充满商人气质的青年——即一般面试官必定录取的优秀青年，全都落榜了。而那种不管问什么都只会唯唯诺诺、连回答都不会、不谙世情、腼腆内向、老实得像一头老牛、青涩、苍白的二十岁青年，则顺利通过，这样的人他共录取了六个。也就是说，稻垣在一百个应聘者之中，挑选出了最窝囊、最没出息的青年。

选出合格者后，稻垣店主命那六人站在桌前，下达了以下的古怪命令：

“各位都看见了，这里是贩卖油画、画框和石膏塑像的美术品店。其中，把绘画课教材中必然要用到的人体石膏模型卖给美术学校、中学、女子学校，是我这家店的主要经营思路，看陈列在这个柜子上的作品，做得不错吧？而你们的工作，就是各拿一件石膏模型的样品，去推销给市内各个中学和女子学校。虽说是推销，其实是把商品当成样品赠送给对方，通过试探性的预赠让对方产生好感，之后，再慢慢地展开真正意义上的推销，这就是我的生意策略。所以开始一点儿也不困难，只要让对方愉快地收下石膏像就行了。将来我也会请你们到外县市各地推销，不过目前先从市内开始。”

稻垣又把即将拜访的学校名称、推销的物品特征、赠送样品时的说辞一一教给他们。接着把六件石膏像装在打包用的木箱中，连同当日薪资、电车费、伙食费一并交给六名推销员。

于是六名老实的青年小心翼翼地抱着形状各异的笨重木箱，分头走向老板指定的方向。仔细想想，稻垣美术品店的销售策略实在不可思议。但他们全都是精心挑选出来的傻子，所以一点儿都不怀疑，反而为自己找到一份好工作高兴，兴冲冲地出门了。

然而，这六人当中有一个名叫平田东一的年轻人，他并没有外表看起来那么憨傻。他是一个居无定所、不学无术的小混混，才十九岁就已有严重的酒瘾，还是个惯偷。正因为如此，他其实是个精明、头脑灵活的人，看到报上的招聘启事后，直觉告诉他这件事应该很有趣。他一眼就看穿了雇主的心思，甚至刻意配合雇主的要求，极力伪装成傻子，可见他的脑袋有多聪明。另外，放荡漂泊的生活让他脸色惨白，酗酒更令他双眼浑浊无光，光看外表，即使不刻意伪装，也很符合稻垣的要求。

他没有听从雇主的指示去学校，而是带着商品前往神田的商家町，找到一家很不像样的裱框店，走入店内。

不久，从裱框店走出的平田，手里除了稻垣给的四圆，还多出刚才把石膏像脱手、从裱框店老板的口袋里骗到的两圆，加起来总共弄到了六圆外快。他还打着如意算盘，决定明天照样去稻垣商店上班，领了薪

资，把第二件石膏像卖给其他裱框店，人真是贪婪啊！

裱框店的老板似乎也不是什么正经的生意人，明知东西来路不明，但看在两圆这破天荒便宜的价码上，还是买下了石膏像，并且立刻把那玩意儿陈列在店门口的小型展示橱窗里。这件石膏作品是从肩膀切下的整条手臂的模型，在同样是石膏材质的方形台座上，手掌紧紧握着一根圆棒，和实物一般大小，做得栩栩如生。一方面是造型比较罕见，再者做工也很精致，根据老板的判断，就算再怎么便宜应该也能以买入价格的三倍卖出。

话说平田青年那晚在一家小酒馆通宵买醉。第二天上午十点左右，他一边揉着惺忪睡眼，一边期待着当天四圆的收入，喜滋滋地前往关东大楼，到那儿一看，十三号房稻垣商店的大门竟然锁得严严实实的，这是怎么回事？门前走廊上站着昨天那五名傻乎乎的推销员，几个人站在一起发呆。

“怎么回事？”他试着打听点儿什么。

“我从八点就等在这儿了，但老板没露面。他叫我们八点上班自己却不来，太过分了。”

其中的一名年轻人，语气中的愤怒很淡，回答道。

平田向打扫走廊的清洁妇打听。

“稻垣先生自从租下这个房间后，只来过两次。第一次有很多年轻小姐来访，好像在招募女事务员，可是后来老板和女事务员都没再露面。昨天又换成大批年轻男士上门，我还猜测这次大概要招募男事务员，没想到今天又没开门，这家店可真奇怪。我总觉得，这间十三号房不适合住人，每次经过都让人毛骨悚然的。”

这就是清洁妇的回答。

“哎呀，看这样子，说不定老板是个罪大恶极的坏蛋呢。”

平田惊愕地咕哝了一句。仔细想想，就连不学无术的他也感到那个招聘启事和昨天的指示不太对劲。故意录用傻子这点就已经够奇怪了，况且虽不知能赚多少钱，但光是买卖石膏模型，特地花钱雇用六个人去学校免费赠送商品，这也很古怪，天底下不可能有这种做生意的方法。

所谓的恶人，不会对他人做的坏事视而不见。他们会立刻试图利用这个机会从中分一杯羹。平田这个小混混，虽然算不上是什么了不起的货色，也没有头脑足以领悟稻垣的真正用意。（如果他知道真相，必然会吓破胆，脸色铁青地跑去报警。）但他总觉得好像可以趁机捞到一点儿零花钱，所以在大楼的事务所问到稻垣的住址后，就抢先另外五名傻子一步，独自去找那个地方。然而虽然町名和门牌号码无误，却没有稻垣这户人家，他在附近转了一阵，挨家换户向邻居打听，也没人认识稻垣这个人。

“越来越奇怪了。看样子，如果能在那间十三号房赖久一点，八成可以弄到不少外快。或者，纵使那个男人就此消失，我好歹也算那间店的店员，可以用他拖欠薪水当借口，把剩下的商品和家具都卖掉。这下子事情越来越有趣了。”

平田在心中打着如意算盘，再次回到关东大楼。

义肢犯罪学者

说到这里，让我们了解一下故事里的另一个主要人物——畔柳博士。换言之，接下来将从另一条线索讲述怪人稻垣、小恶魔平田以及五名推销员的后续故事。

话说，稻垣消失在关东大楼十三号房一周后的某一天，在畔柳博士位于翹町区G町的住宅、最靠里的书房里，主人畔柳友助和助手野崎三郎^㉔，很偶然地谈起稻垣美术品店的事来。

畔柳博士堪称日本的福尔摩斯，是民间犯罪学者兼业余侦探，但他并非福尔摩斯那种什么案子都接的半职业性侦探^㉔。他纯粹出于兴趣，只有警方碰上棘手的大案件时，才会从旁建议，所以只有司法界和警察系统的才认识他，社会上并不出名。他只有碰上自己极感兴趣的案子才会接，同时也不接见来访者，但是只要他接下的案子就一定能够解决，而且博士本人的行事作风也十分奇特，可以说和小说中的福尔摩斯一模一样。

之所以说奇特，是因为畔柳友助虽然身为法医学的医学博士兼学界知名的犯罪学泰斗，却未执教鞭，也未出任任何官职。他无视名利，终日蜗居在书房，不与任何人来往，径自沉溺书海，说穿了是个相当孤僻的人。但是一旦发生罕见的犯罪事件，他便会活跃得判若两人，不仅进行纸上推理，有时还会不顾身体有残疾，冒险犯难投入犯罪案件的漩涡。

博士是个缺了一条腿的残疾人。几年前外出游玩时，不幸碰上一起铁路事故，因此有一条腿自大腿根部以下被完全切除了，现在装着义肢。尽管不需要拐杖，只靠一般手杖就能走路，但看起来还是跛得厉害。或许博士深居简出的隐世生活，就是因为羞于让人看到他这丑陋的姿态。而且，博士从来不曾人在人前卸下义肢。需要泡澡时，除了自家门户深锁的浴室外从不在其他地方入浴，想必是因为截肢的切口十分丑陋的关系。

说到外表，他的个子很高，除了腿部有残疾之外，其他部位和福尔摩斯颇有几分相似。虽然稍有谢顶，但是一头长发随意散乱在肩头，瘦长的脸孔，光洁的下巴，严肃的浓眉下一双凌厉的大眼，又长又直的鼻子，抿成“一”字的薄唇等等，都和那位英国名侦探如出一辙，展现出冰雪般的冷静和剃刀似的睿智。至于年纪，博士自称三十六岁，但乍看之下年纪似乎更大一些。

坐在博士对面的助手野崎三郎，是个二十四岁的俊美青年，读外国侦探小说入了迷，甚至立志成为业余侦探，终于在三个月前仰慕博士盛

名拜为门下弟子。他现在已经成了孤独的博士不可或缺的聊天对象，此人虽然带着诗人的气质，但是非常聪颖，思维敏锐，有时甚至会说出令博士惊讶的高论。

书房是西式风格的装潢，偏向博士喜爱的古典风格，挑高的天花板，威严的木雕装饰，整个房间透露出阴森森的气氛。房间四面摆着定制的书架，细长的架子高及天花板，古老的书籍并列成一排，露出书脊上的烫金文字。房间中央摆着一张雕花的大书桌，身穿西服的博士将胳膊肘支在光亮如镜的桌上，刮得干干净净的脸颊倒映其中。他看着面前摊开的一本剪报说道：

“谁都知道新闻报道多半都在胡说八道，不可全信。不过你知道我为什么把这几则报道郑重其事地剪下来保存吗？说到新闻报道，就看你怎么读了，偶尔能读出隐藏的信息。尤其在犯罪方面，甚至可以说，所有的世间秘密都隐藏在新闻的字里行间。我的读法与常人稍有不同，我很清楚各家报社采访记者的执笔习惯，哪家报纸的哪篇报道是哪位记者写的，我大致都看得出来。并且，这位记者既然这么撰写，那么事实应该是怎样，连那些没有印成铅字的微妙细节我都能推理出来。因此，假设现在发生一起犯罪事件，各报刊登出不尽相同的报道，甚至出现某报指称为黑、另一家报纸指称为白的完全背道而驰的报道。这正是我最感兴趣，也最重要的地方，只要把执笔记者平日的个性——经常对怎样的事情、作怎样错误的报导——和别家报纸报道的不同之处加以比对（这种做法可以应用在任何报道上）、分析、归纳、类推，经过这种逻辑分析，就可理清事件真相。我啊，光是这样，在桌上拿新闻报道作比较研究，就曾不只一两次找到重大案件的破案关键。这就是我托你剪报的原因，绝非出于好奇。对我的侦探工作来说，这是不可欠缺的重要手段。”

畔柳博士就像平易近人的教师，亲切地把积累多年的侦探秘籍一股脑儿地传授给爱徒野崎。除了野崎，脾气古怪的博士还不曾在别人面前展露过这种态度。

“还有报纸上的广告版，也是非常有趣的。尤其是三行广告栏里内容各异的招聘广告⁽⁴⁾，往往隐藏着意想不到的犯罪。至少，每天能从里面发现五六条内容怪异的广告文。从只有三行的招聘内容里，想象它们是复杂的社会问题、恋爱问题甚至是犯罪问题，重构成不同梗概的故事，哪怕只把这件事当成一个游戏，也是趣味无穷的。嗯，与其这么纸上谈兵，不如让我举个实例吧。这里是一本三行招聘广告文的剪贴簿，上面贴着最近刊载的几个广告，有几个内容还挺有意思的，你来看看。”

博士指着剪贴簿上的几则剪报对野崎说。年轻人伸长了脖子看到了

下面的广告，剪报旁边注明出自《朝日新闻》六月十五日。

出租事务所，有空房，一楼六坪一室，房租六十圆

麦町区Y町，关东大楼 请电银座

{ 一一七一
一一七二
一一七三

“不过是一则常见的写字楼事务所租赁广告而已！”

博士望着一脸狐疑的野崎说：

“的确如此，那是因为你需要一些预备知识。首先，关东大楼一旦有事务所空出来就立刻登报，刊载三行广告招租。从结果而言，相比就这么空着事务所，花上些打广告的费用显然更有利。其次，这则租赁费六十圆的事务所招租广告，自刊登之日起每天都在报纸上出现，持续到六月十五日以后就再也没出现了。发现这两件事情，应归功于我每日阅读报纸的习惯，从字里行阅读出字面上没有的信息。由此可知，六月份，也就是从本月的十六日开始，有人承租了这个事务所，没问题吧？接下来，你再读读这一则。”

博士指着下面的广告文，同样出自于《朝日新闻》，日期是六月十六日。

诚征女事务员，十七八岁，亲切讨喜，负责接待美术商客户。薪优，下午三点至五点来店面谈。

Y町关东大楼稻垣美术品店

这多让人惊讶啊！这则广告不就是那位自称稻垣的绅士引诱里见芳枝的招聘启事吗？畔柳博士大概已经从中闻到些什么不寻常的味道了吧？或者，这不过是一个单纯的偶然。不过，就算是巧合，不也有些奇怪吗？

“我仔细调查过从本月初起刊登的关东大楼内各商家的联合广告，其中并没有艺术品店，也没有店名为稻垣的商店。所以，从十六日起租下这个空事务所的一定是稻垣美术品店。你先记住这件事。好，接着，你再看看这个。”

博士指着第三则广告，刊登日期是六月十九日，内容如下：

诚聘推销员，不论口才、手段、学历，只求正直、稳重的单身青年，月薪百圆，另付交通费，面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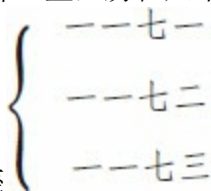
Y町关东大楼稻垣美术品店

各位读者恐怕对这则广告记忆犹新，这篇正是包括平田在内的六名应聘者，上了稻垣的当的诡异广告。果不其然，这位眼光敏锐的犯罪学者，不曾走出书房一步，就已看穿了怪人稻垣的阴谋。

博士为野崎说明这篇广告为何异常后，接着又指向第四篇三行广告。

出租事务所，有空房，一楼六坪一室，房租六十圆

麦町区Y町，关东大楼请电银座



一旁标注的日期，是六月二十二日。

“可以说这家稻垣商店于本月十六日租下关东大楼的一间事务所，二十一日就退租了，连一周都不到，你不觉得奇怪吗？而且，在这短短几天内刊登了两次招聘启事，其中一则更如我刚才说的，录用条件和惯例相悖，至少这绝非正经商店的做法。在我看来，关东大楼的这个办公室似乎正酝酿一个诡计。”

博士望着野崎，笑得高深莫测。

“这就是我看报纸的方式，已经示范给你看了。用我这种方式看报，每天能发现五六个类似的怪事。说到这里，一直以来你都强调想参与发生在现实中的案件，怎么样？想不想查查这间稻垣美术品店的底细？也许只是一起微不足道的无聊事件，也许会是一件意外惊人的大案件。总之不管如何，对你来说都不会是无趣的工作。”

于是，野崎按照博士的指示给关东大楼打了个咨询电话，得知自称稻垣的人付了一个月的房租，屋内的各项家具都布置完毕，却只在店里出现了两天。由于实在不寻常，租赁处便寄信至稻垣的住处，但那封信却被退回了，并附上了“查无此人”的短笺。还有，由于登报雇用的店员吵嚷不休，令租赁处深受困扰，所以他们决定与稻垣解除契约，把房间收拾干净，暂由租赁处保管商品和家具；如果稻垣重回大楼，把剩余的房租交还给他。看来博士的判断果然无误。

“噢，这下子事情倒是越来越有趣了。”博士咔嗒咔嗒地让穿着拖鞋的义肢在地上敲打出声，语气中有些许亢奋，“我们也一起去凑凑热闹，你快去备车。”

没想到，就在野崎助手站起来打算去叫车之际，房门打开了，书生通报有客来访。

“是一位名叫里见绢枝⁴³的年轻小姐，这里有她的介绍信。”

博士从书生手上接过介绍信，迅速看了一眼，考虑了一下。

“也不能就这样让她离开。你去告诉她，我正要出门所以只能抽出十分钟，如果不介意的话，我就见她。”

美丽的委托人

之后被带至博士书房的女子，虽说博士和助手野崎不可能察觉，但她竟然与那晚被稻垣带到那间空房子的里见芳枝长得一模一样。只不过她的年纪比芳枝大一些，看起来已经二十多岁了。也因此，她除了有芳枝的美貌，还多了一分成熟的性感，四目相接时，她的美丽甚至令助手野崎不由得面红耳赤。

略作寒暄后，畔柳博士语气急躁地催促：

“我赶着出门，不好意思，能否请你尽量简明扼要地说明来意？”

“我是从写介绍信的人那里得知老师大名的，因为亟须您的帮助所以冒昧登门造访。我妹妹于本月十六日中午左右离家，之后下落不明，我们也报了警，用尽方法到处搜寻，但直到今天依旧毫无头绪。”

这种委托人偶尔会出现，不过寻人这类微不足道的小案件，博士以前从未接过。野崎暗想，真可怜，这位美丽的小姐肯定会被拒绝。没想到，博士不仅没回绝，甚至一反常态，热心地提出几个问题：

“十六日中午，她没交代去哪儿就出门了吗？”

“对，我母亲以为她像往常一样去找朋友玩，也没放在心上。可是，事后我们问了她所有的朋友、熟人，能问的都问了，但没有人见过芳枝。她不曾有过要好的异性朋友，所以我们已经无处可找了。啊，我忘了告诉您，我妹妹名叫里见芳枝，刚从女子学校毕业，今年刚好十八岁。”

“恕我冒昧，请问你妹妹有没有说过想去找工作，自食其力？”

听到这里，野崎不由得点了点头，心想：原来如此，原来如此。说到十六日，正是稻垣美术品店刊登广告聘请女事务员那天，难怪老师问得这么详细。

“是的，她的确这么说过，但我母亲不赞成，非常严厉地斥责了她。我父亲过世得早，家中只有我母亲和我们姐妹，没有人严格管教，所以我妹妹非常任性。”

“如此说来，无法断言你妹妹不会瞒着你们偷偷找工作喽？”

“是的，这个……”

里见绢枝对于博士一再打听这件事，显然很不解。

“芳枝小姐的事，我想再详细请教，但我现在着急出门，如果方便，麻烦你今晚再来一趟，好吗？实际上，我现在要出门处理的事，看来和你妹妹的失踪多少有点儿关系。不过，目前这纯粹是我个人的直觉罢了。万一真是这样，今晚你再来时也许我有一些信息可以告诉你。”

绢枝神情错愕地告辞离去，之后博士以最快的速度做好出门的准

备，在助手野崎的陪伴下前往出事地点关东大楼。

展示柜上的蚂蚁

关东大楼租赁处对畔柳博士的声名耳熟能详，因此对他的突然来访丝毫不诧异，热心地回答了博士所有的问题。看到这位著名的犯罪学者居然专程来访，事务员心想十三号房的房客果然犯下什么罪行了，所以他甚至有几分得意，滔滔不绝地说起稻垣的诡异行动。

“你说他十六日雇用了一名女事务员，那个女孩有什么特点吗？你知道对方的姓名吗？”

博士手持藤杖，叩叩地敲打义肢（说也奇怪，这是博士很孩子气的癖好），直奔重点。

“这我不清楚，不过清洁妇说不定知道些什么，要问她话吗？”

不久，一位四十上下、肤色黝黑的清洁妇走进来了，她十分拘谨，不断用围裙蹭着两只手。事务员向她打听稻垣美术品店的女事务员，幸好她还记得，便回答：

“是个身穿洋装、长得很漂亮、十七八岁的小姐。以她的条件当女事务员简直是大材小用。我不知道她的名字，不过说到长相，我想该怎么形容，她有一张现在很受欢迎的圆脸，应该算是所谓的摩登女郎吧。”

“是不是大大的双眼皮眼睛，鼻子不怎么高，人中很短，上唇俏皮地向上翘……”

博士得意地笑着插嘴道。不用说，他形容的是刚见过面的里见绢枝的长相。他猜想如果那名女事务员真是绢枝的妹妹，应该长得很像姐姐。

没想到，博士的猜测竟然意外地准确，真是不可思议！

“天啊，跟您说得分毫不差。先生，您认识那位小姐吗？”

博士听到这里，对身旁的野崎使了个眼色，进入下一个问题：

“说到这个，那位小姐被雇用后，有没有发生什么奇怪的状况？”

“这个嘛，先生，还真有奇怪的事呢。”清洁妇滔滔不绝，“那天下午五点左右，我刚看到那位小姐走出房门来到前面的大马路上，十三号房的老板紧接着就跟出来了，鬼鬼祟祟的，看着实在可疑，于是我就站在窗户旁边朝外面的马路看，只见那位小姐一动也不动地站在对面的十字路口，好像在等人。至于那位老板，急急忙忙冲进旁边的‘弥生出租车行’，没过多久一辆汽车载着十三号房老板，静悄悄地开到那位小姐的身旁，紧接着那位小姐居然也上了同一辆车。我心想才刚雇用人家小姐就勾搭上了，这人还真有一套。接下来您肯定想不到，那辆车往京桥的方向开去，从此，那位小姐就再也没在这里出现过。”

“谢谢，那我只要向那家‘弥生出租车行’打听，应该就能知道十三号房的老板去了哪儿吧？”

“对，那天晚上的司机我也记得，要不然我帮您去问问吧？”

根据清洁妇向司机打听的结果，稻垣和那位小姐下车的地方，是在靠近两国桥的S町。但正如读者早已知道的，那只是稻垣谨慎的手法，欺骗敌人，S町这个地点毫无实际意义。

畔柳博士接着又大略检查了保存在关东大楼地下室仓库的稻垣商店的家具及商品，除了确定都是廉价的新商品外，没有任何发现。

博士一行人从地下室回到大楼事务所时，看到门口站着一个身穿不合身旧西服的青年。事务员一看到他就微微皱起眉头。

“你怎么又来了？”

“是的，我又来了。稻垣先生还是没来吗？他也没付薪水，这下子我可真的很伤脑筋了。”

年轻人摆出一副目中无人的态度。

就在那一刻，畔柳博士似乎对这个青年产生了兴趣。

“你是稻垣美术品店雇用的人吗？”

博士问道。

“对，我是。”

“是推销员吗？”

“对。”

年轻人一脸不耐烦，以略带敌意的目光毫不客气地上下打量这位陌生的绅士。他的态度似乎令博士对他益发感兴趣了。

“真是太巧了，我想问问这个人。”博士回头对事务员交代一声，然后对年轻人说道：

“小兄弟，如果不赶时间，我想请教你一些关于稻垣商店的事，能不能陪我去附近的咖啡厅坐坐？”

读者想必也发现了，这个年轻人，就是稻垣雇用的推销员之一，他就是把石膏像转卖给神田袂框店的小混混平田东一。他看了畔柳的仪容装扮，猜想八成又可捞到一点油水，于是不到三言两语便答应了博士的邀请。

于是博士和助手野崎偕同平田离开大楼事务所，走进附近的一家咖啡店，坐定后开始了一轮详细的问答。如果逐一交代交谈的内容就太繁杂冗长了，所以在这里略过。总之，最后博士从平田的口中得知，稻垣雇用了六名愚蠢的年轻人当推销员，命六人各拿一件石膏像，免费赠送给六所中学；但平田青年并未听命行事，偷偷将石膏像卖给了神田的一家袂框店。不过，为了让他说出这些，博士不得不付给平田一大笔钱。

听完之后，畔柳不知道有什么想法，竟然决定亲自去那间神田的袂

框店看看。三人当下坐上博士的汽车，前往神田。

裱框店的展示架和数日前一样满布灰尘，十分破败。约有一间宽的玻璃橱窗中，随处可见的复制画作黯然地排放着。其中，唯独那件单手石膏模型，发出雪白的光辉。

不用平田开口，博士早已注意到那件石膏模型，他拖着跛足走近橱窗，把额头贴在玻璃上，仔细观察那件物品。

“太精彩了。我从未见过做得这么精致的石膏像，而且构图也别具匠心。”

博士打量半晌后，如此感叹。

“的确。这个形状真特别。尤其是上面的肌肉，连纹理都栩栩如生，就像女人的手臂一样。”

野崎也附和道。

“当然是女人的，而且是年轻女人的。这只手臂的主人，肯定是个美女。”

美女这个字眼令野崎倏然想起之前见过的里见绢枝那美丽的容颜。然后，他暗忖伊人是否也有一双如此美丽的藕臂，随之他对自己的想入非非脸红起来。

好一阵子，博士就这么纹丝不动地凝视着石膏手臂的一个点，突然他开口道：

“喂，你看一下。这是怎么回事？看起来不太对劲。”

说着，他轻触野崎的手臂，博士的声音异样低沉，野崎和平田都有点儿吃惊，顺着他的视线看过去。

那是石膏像的手腕部位，仔细一看，从展示架隔板到手腕之间，竟然出现了一小列蚂蚁队伍。上面应该不会沾着砂糖，但蚂蚁却扒着石膏像不放，这未免太奇怪了。

定睛一看，蚂蚁大军分成两列，队伍前进到手腕部位就不再前进，全部折返了。

“啊，我懂了。石膏表面有小孔。对吧，你瞧，蚂蚁钻进去了。”

平田眼尖，发现后大叫出来。

“原来上面分布着许多肉眼分辨不出的小孔。不过有孔就会吸引那么多蚂蚁聚集在一起吗？”

三人都无法解释这奇异的现象，沉默了半晌。最后，畔柳博士不知出于什么目的，走进店里，向老板询问石膏像的价格。对老板的狮子大开口也没讨价还价，立刻要求对方包起来。

老板用报纸包好后，博士小心翼翼地把它挟在腋下，催促两人动身，匆匆赶往停放汽车的街角。

即便在车上，博士仍小心翼翼地把大石膏像放在膝上，脸色铁青地

沉默着。另外两人，似乎被博士肃然的态度震慑住了，心底生出一股莫名诡异、犹如恶鬼上身的寒意，因此两人也同样不发一语。

车子抵达博士家时，天色已经暗了下来，三人下车走进夜色朦胧的庭院，甚至看不清彼此的表情。

“啊，我还有话想问你，如果不妨碍你，请你也一起进来。”

博士对平田说完后，就率先迈步走进玄关。

石膏像的真相

书房内水晶吊灯绚烂的光线流泻一地，桌上放着已拆开包装纸的手臂石膏像，博士、野崎、平田三人围着那座石膏像面面相觑。

“平田君。”博士打破沉默说道，“你刚才说，除了你之外还雇用了五名推销员，是吧。那五人送到中学的石膏像，全部跟这个一样吗？”

“不，好像不一样，有的拿到的是头部塑像，有的拿的好像没头也没手脚只有身躯，也有的拿的好像是腿。不过我记不太清楚了。”

“我就知道。”博士径自点头，“真是太可怕了。如果我的猜测无误，这是一桩令人难以置信的可怕的犯罪事件，不过在这里胡乱猜测也没用。直接确认我的想象是真是假吧！野崎，不好意思，麻烦你去找个铁榔头来，好吗？”

“啊，找铁榔头？”

助手野崎大吃一惊。

“对，铁榔头。除此之外，没别的东西能够解决我这噩梦般的疑问。”

野崎前脚才刚出书房去找铁榔头，书生紧接着就进来了，通报里见绢枝来访。她按照约定再次造访博士家。

不久，绢枝美丽的身影和去找铁榔头的野崎一同出现在书房，她彬彬有礼地致意，但博士却毫不理会，直接问她：

“你妹妹跟你很像吧？”

“呃，您是指哪一方面？”

绢枝错愕地反问。

“我是说长相，你们的长相。”

“对，长得非常相像。虽然我们自己不觉得，但别人都说我们简直就是一个模子刻出来的。”

“说到这里，我要问个奇怪的问题，你妹妹的右臂有没有什么印记？我是说单看手臂就能认出的那种印记。”

“右臂吗？”

绢枝被这莫名其妙的问题弄得越发错愕，一时之间竟答不上来。事态实在太诡异了，她捉摸不透博士的真正想法。

“对，就是右臂，你记得有什么黑痣或伤痕吗？”

“是，的确有。我妹妹从小就顽皮，右手手心曾被严重割伤，至今仍留着一道清晰的疤痕。不过，您为什么要问这种事呢？啊，该不会是……”

绢枝似乎终于理解了博士问题的意义，说到这里，倏然噤口。只见

她的脸色越来越惨白，失去血色的双唇开始微微颤抖起来。

“不，你用不着那么惊慌，这只是我的假设。再怎么，也不可能那么荒谬的事。”

但是，这番话只有博士自己才明白，绢枝完全不解其意。因为就连博士的助手野崎都没想到，博士竟然是在说眼前那件放在桌上的石膏像。

说到这里，作者想提醒各位读者留意一点，就在大家如此专心讨论之际，小混混平田东一不知道什么时候竟已溜出书房，不知去向了。

他是顾虑里见绢枝的来访，所以主动回避吗？不，不，不，平田可不是那种有礼的青年。那么，是有别的什么理由吧？正如前文提到的，他是个惯偷，所以该不会是看到博士家气派的装潢，又起了歹念吧？

不管怎么样，小混混这个时候独自溜出书房的事情，和日后案情的发展有很大的关系，因此不得不请各位读者先记住此事。

详细情况姑且不说，总之畔柳博士终于下定决心似的，握住铁榔头，但他蓦地警觉道：

“里见小姐，或许你暂时回避一下比较好。万一——真的只是万一——让你不舒服就不好了。”

“不，没关系。”绢枝隐约察觉博士话里有话，便说，“真的没关系。别看我这样，我觉得我还是很坚强的，所以无论发生什么事都不会给您添麻烦的。”

“是吗？看来是我自己多心了，应该没什么。”

话才说完，博士已举起铁榔头，朝桌上的石膏像狠狠砸下。

白色碎片四散飞去，台座上的石膏碎块纷纷掉落，赫然露出一坨仿佛铅灰色的物体。

博士的猜想果然无误，石膏像中隐藏着足以令世人惊恐的重大犯罪证据——这座石膏像之所以令博士和野崎助手发出惊叹，绝非制作的工匠手艺巧夺天工，而是因为在一层薄薄的石膏包裹下，里面的人肉本身具备的肌理匀称之美。

博士与野崎助手固然惊愕，里见绢枝本人的震惊更是惨不忍睹。有那么一会儿工夫，她的灵魂似乎脱离了肉体，茫然望着粉碎的指尖。之后，当她理解那东西的意义时，倒抽了一口冷气，反射性地后退了几步，但也许是意识到他人的眼光，她紧咬下唇直到双唇泛白，用力站稳双脚，杏眼圆睁，凝视着可怕的腐肉。

博士已无暇顾及绢枝，急忙将手腕自台座拉开，检视手掌心，那里即便已经腐烂，仍可辨认出有道清晰巨大的割痕。这正是里见芳枝的手臂，已再无怀疑的余地。

“啊，老师，里见小姐她！”

野崎惊讶的叫声，令博士大吃一惊转过身，只见可怜的绢枝已昏死过去，倒向野崎怀里。

消失的年轻人

在震惊与恐惧的双重打击下，里见绢枝昏了过去。在博士和野崎的细心照料下，一会儿她便清醒了过来。当她发现让她昏倒的事情，既不是梦境也不是幻觉，而是无可挽回的既定事实时，失去心爱妹妹这种撕心裂肺的悲痛令她不知所措，当场哭倒在地。

“真可怜，实在太惨了。我和犯罪事件打了这么多年的交道，还是头一次碰上这么恶毒的家伙。不过，现在伤心失望还为时过早，认真思考事情的前因后果，纵使手上的伤痕暗示了可能是你妹妹，但目前还不能断言。必须再做进一步的调查，以确认究竟是不是你妹妹。现在还不到哭的时候，你必须振作起来。”

博士轻拍着绢枝颓然垂落的肩膀，不停地安慰她。突然，他像想起什么似的，回头对野崎说：

“奇怪，刚才那个年轻人到哪儿去了？我记得他叫平田，该不会是走了吧？”

“不知道，刚才还在呢，但后来我的注意力都在这边了。”

“真是个怪人！”

话音刚落，院内忽然传来“啊”的一声异样尖叫，是男人的声音，声音里充满异常的惊愕和恐惧。

“是谁？”

野崎说着，仰起苍白的脸，凝神细听。

一开始，博士一动不动地站在原地，但下一刻，他好像想到什么似的，急躁地猛按桌上的按铃。

“刚才听到一声大叫，是你吗？”书生进来，博士劈头就问。

“没有，我在玄关旁的小房间里，一直看书呢。”书生有点儿摸不着头脑。

“果然是那么回事儿。”话还没说完，博士便匆忙往另一边的大门走去。

“我去看一下，你们留在这里照顾里见小姐。”

博士的身影在门外消失后不久，从隔壁房间传来“野崎！野崎！”的尖锐喊叫声。

野崎冲过去一看，博士正激动地在房间里不停转圈，大吼：

“平田不见了！刚才的叫声的确是从这边传来，可是我找遍每个房间都没找到人。鞋子，鞋子，你快替我去检查玄关的鞋子！”

野崎急忙赶往玄关，只见那名青年穿来的鞋子还好端端地摆着，其他鞋子也没少。他如此报告后，博士又说：

“你也帮我一起找，既然有鞋子，他应该还在这屋里。”

说完，自己率先带路，拖着跛足寻遍每个房间。

怪事发生了。听到叫声后，仅仅过了两三分钟，一个大活人居然就这么凭空消失了。虽然把凡是能藏人的地方都找了个遍，最后还是没找到平田。

“难道他真的走了吗？可是，他为什么非得光着脚离开呢？”

博士绕了一圈，与助手碰面时，止步咕哝着，但他立刻又匆匆朝走廊的反方向走去。

过了一阵子，这次自朝向大门的房间，再次传来博士的吼声：

“野崎！野崎！这扇窗户是你打开的吗？”

野崎过去一看，一向紧闭的客房窗户开了一扇。

窗外是一览无遗的碎石地停车场，前方是大门。

“怪了，这当然不是我开的。”

“是吗？那去问问书生和女佣。”

一看博士又想拖着不方便的腿脚往前迈步，野崎连忙阻止，自己冲到走廊上，大声呼叫其他人过来。

不久，书生、司机和三名女佣全都聚集到了客房里。在他们身后是绢枝惨白的面孔。

经过调查，发现没有人动过那扇窗户，其中一名女佣清楚地记得傍晚打扫时还关得严严实实的。这么说来，这扇窗户是小混混平田的逃生之道吗？他几乎可以说就是个小偷！窗户下的地面上铺着碎石，没留下脚印，但除了这里没有别的逃生路径了。不过，他为什么采用这么麻烦的方式？难道他偷走了什么东西？博士当然早就预料到这一点，因此搜查每一个房间时特别留意了各种物品，发现并没有任何失窃的东西。最让人百思不得其解的是之前那声诡异的尖叫。总觉得有些线索正在暗示博士，平田从这扇窗户逃走并非出于自愿。

“刚才你一直待在玄关旁边的房间里，有没有发现什么人偷偷摸摸地离开？”

博士询问书生。

“没有，因为我离窗户很远，而且正在专心看书。”

书生一问三不知，司机那时正巧去了厨房，谁也没留意大门口。

于是，博士命书生到大门外看看，但门外马路上也没什么可疑的人。

结果，除了平田就这么莫名其妙地从屋子里像一缕青烟似的消失之外，没查出任何线索。他八成是从那间客房的窗户离开的，但是也找不出他非得从那个通道偷偷溜走不可的特殊理由。

“是不是可以假设还有第三者在？”

野崎打破沉默，边观察博士的脸色边说。

“说得好，除此之外没有第二种可能，你认为那个第三者是谁？”

“我想是那个自称稻垣的男人。这种假设或许太戏剧化了，但我总觉得就是他。也许他从一开始就跟在我们后头。他是个没有底线的混混、疯子，不但杀人还能把尸体肢解，再制作成商品出售。这家伙杀人不需要理由，也许只是因为一时气愤就滥杀无辜。”

“听你这么一说，你觉得他杀了平田？”

“目前没有证据，但我觉得应该没错。要不是多嘴的平田，他的罪恶应该不会这么快就败露，都是平田害的，想到这里他勃然大怒，暴怒之下人可能就这么疯狂了。我甚至猜想之前那声尖叫，也许是平田被掐住喉咙时痛苦挣扎发出的哀号。”

“先把人掐死再把尸体挟在腋下从这扇窗户逃出去吗？哈哈！你是个很出色的小说家。按你这个说法，也许明天，平田的尸体就会陈列在一个商店橱窗里吧。”

博士虽然开了个玩笑，但他并没有全盘否定野崎的推论。

过了一会儿，博士回到书房打了个电话到警视厅，找他认识的刑事部搜查课波越警部^④。说到波越警部，他可是被人赞颂为警视厅首席名侦探的招牌人物。他曾经为了一些案件征询过博士的意见，从此义肢犯罪学者和魔鬼警部波越，只要一找到机会就大谈特谈犯罪话题，是彼此最亲密的聊天伙伴。

波越听了博士的报告后，非常吃惊。就连老练的他也是头一次碰上用石膏包裹手臂这种犯罪手法。他立刻表示要来找博士请教详情，接着就挂了电话。

放下话筒，博士转身面对里见绢枝说：

“里见小姐，如果这是你妹妹的遗体，那么我实在不知该如何表达遗憾。现在警方会派一个人过来，我打算跟他一起详细调查这起事件。你待在这里也帮不上忙，而且恐怕还会令你不舒服，所以你不如先回去吧。”

然后他又补上一句“野崎，你帮我把里见小姐安全送到家。”

接二连三的怪事早已把绢枝吓坏了。门外的黑暗中，杀害妹妹的恶魔仿佛依旧徘徊不去，她实在没勇气独自回家。虽然觉得这样不合礼数，但是面对主动表示要当护花使者的野崎，她也只能接受这番好意了。

野崎命司机备妥汽车，两人在狭窄的车座上并肩而坐。

绢枝的家位于巢鸭，路途颇远，但对野崎来说，却觉得与绢枝同车的时间太短暂了。

绢枝缩在座位角落，垂首不语。

野崎为两人时不时碰触的膝盖而紧张，虽然安慰的语言比较僵硬，但他仍努力找话安慰她，他忽然莫名地在意起对方是如何看待自己的。

起初，绢枝对于他的好言慰问只是一径点头，沉默着不回答。不久，她终于开口，絮絮叨叨地说了一些事，甚至说起她们凄凉、无依无靠的家庭。

“如果你妹妹真的出了事，以后就只剩下你和母亲相依为命了。”

“是啊，那样的生活真的很寂寞。我现在最担心的是回去后该怎么向我母亲解释。”

“在真相确定之前，最好先别提这事。不过现在这种情况，有没有什么亲戚或是知交好友可以替你出些主意呢？家里都是女人，遇上这种事想必会很不安吧。”

说完这句话后，野崎心里一惊，我都已经开始问这么奇怪的问题了，这也等于是暗中探听绢枝身边有没有亲密的对象。

“东京虽然有一家亲戚，但由于我父亲古怪的脾性，两家的关系非常疏远。至于知交好友，我们在乡下居住多年，身边也没有能在这个时候帮得上忙的人，否则我一个年轻女孩，也不会亲自去拜访老师了。”

野崎听到这里，心中不由得涌起一股卑劣的窃喜。

“是吗，那一定很伤脑筋吧？”

他故意说得客气疏远，接着便陷入沉默，但实际上“请放心，既然有幸与你相识，我一定会尽力帮你”这句话都已到他嘴边了，不过，当时他心里拿不定主意，害怕这么说太唐突。

绢枝眼看着野崎倏然缄默不语，也不免暗自怀疑自己的态度以及说的话是否太过亲昵了，这话听起来会不会让他觉得自己正主动向他求助。她心里反复涌现这种传统的想法，独自在心里羞窘地反省。

于是，就在这尴尬却又令人心跳的急促的沉默中，快速奔驰的汽车抵达了目的地。

“我送你到家里吧。”

野崎终于找到了该说的话，边说边偷偷观察绢枝的神色。

“不了，这样反而不太好。”

绢枝下车后郑重行礼致意，婉言拒绝。

“说的也是，你母亲现在还不知情，这样反而奇怪。”野崎惊慌失措地说，“那我就先告辞了，如果有什么事，请别客气，立刻打电话到老师家，你随时都能找到我。”

野崎直到最后才以最笨拙的方式说出了一直想说的话，他僵硬地鞠了个躬，然后迅速钻入车中。

“谢谢你，请代我向老师致意。”

车子发动离去时，绢枝再次行礼，抬起脸后，眼睛一直凝视着野

崎。

坐在车上的野崎强忍着不回头，可是除了刚分手的绢枝外，脑子里什么也想不了。他的心扑通扑通跳着，分手前她望向自己的最后一眼，让他陷入沉思。

第二件石膏工艺品

畔柳博士发现石膏秘密后的第二天，报纸上刊登了一则女事务员惨死的跟踪报道，横跨四栏的大标题把社会版的上半部分占得满满的，详细内容如下：

D中学绘画教室惊现第二条活生生的女性大腿 是人是鬼？令人震惊的杀人魔恶行

日前报道的关东大楼女事务员被杀案，在畔柳博士明察秋毫的调查下，惨遭杀害的里见芳枝被找到。其遗体右臂被制作成石膏塑像陈列在神田区O町一裱框店的橱窗里。而今天，芳枝尸体的另一个部分竟出现在D中学的绘画教室里。凶手似乎是把被害者分尸后裹上石膏，当成写生标本四处出售。鉴于这种无聊而又胆大包天的恶行，警视厅方面判断凶手可能患上了一种可怕的精神疾病，目前正开展多方调查，但尚未发现任何线索。

塑像的裂口清晰可见腐烂的人肉 一名学生的失误带来意外发现

昨天，D中学第十六号教室里，二年级A班正在上第三堂课，学生E不慎碰到写生用的石膏工艺品，这尊仿造女腿的石膏像从台座上掉落破裂。E慌忙弯腰，但他才俯身，手快碰到石膏像时，忽然发出尖叫并飞快躲开，引得众人靠近一探究竟，却见石膏裂缝中，竟然露出腐烂的人肉。绘画老师G氏大吃一惊，连忙把摔裂的石膏送到医务室，与同事仔细检查后发现，该物看似石膏塑像，实际上是人腿涂了一层石膏。警视厅接获急报后，立刻派鉴识课S警部及负责侦办女事务员命案的波越警部等人赶往现场，带回有问题的石膏像，委托帝大的F博士进一步鉴定。另一方面也针对接受稻垣指示将上述石膏像送至D中学的推销员展开调查，D中学不得不暂时停课，把教室仔细清洁一番，总之学校里乱成一团。

猜测那是布屑

E同学哆嗦着描述事情的经过

“上课的时候，我碰到一个问题想请教老师，于是向讲台走去，经过石膏塑像旁边时，一不小心袖子扫到石膏像，塑像落地，“砰”的发出了一声巨响。我心想糟了，连忙伸手去捡，却发现石膏像的膝盖部位裂开了，只见鼠灰色的不明物露出来。起初我以为是石膏像内部塞了脏布条，再仔细一看，并非如此。开始我没怀疑那是人肉，只是觉得恶心，才会大叫一声跳开。我长这么大头一次看到那么恶心的东西，今天我大概连饭也吃不下去了。”

前所未闻的怪异事件 畔柳医学博士访谈录

记者走访了里见芳枝惨死命案的第一发现者——畔柳博士，博士一边“叩叩”地敲着他那出名的义肢，一边侃侃而谈，阐述了让人心惊的见解。

“我早就料到尸块会很快再出现，我想剩余的在未来几天还会继续出现。根据国外的案例，为了方便搬运尸体，杀人凶手通常会把尸体分解成六块，分别为头、躯体、双手、双脚这六个部分，这次的案子恐怕也是六块。所以，剩下的四块，应该散落在别的

学校了。我认为这实在是闻所未闻的奇案，凶手把尸块做成石膏像分送到学校的心态，不能以世间正常的思维加以衡量。从各种迹象来看，凶手非常聪明。石膏像碎裂会暴露隐藏在内的事物，这一点想必他早已预料到了。可他还是选择了让尸体暴露在众人眼前的行为，这是因为凶手从一开始就无意藏匿尸体。他反而拿尸体耍花样，揶揄世人。他卖弄他的残忍，让世人恐惧。这种心态在外国犯罪者中并非没有先例，但是做成石膏像送给中学这种做法实在史无前例。正如警方所言，凶手肯定是一个精神病患者，但他并非丧失逻辑思考能力的疯子。对于作恶，他必然拥有超越一般人的智力。以下纯属我的猜想，我认为这名凶手杀害的不止里见芳枝一人。之前贵报也曾报道，平田东一已遭他的毒手，除此之外恐怕还有许多女性受害者。这次真的出了一个可怕的恶徒。我衷心祈求警方能早日找到真凶，我也会忝尽薄力，尝试用我自己的方法追查凶手。”

报纸边上沾到了热水，湿软不成形，读报的人把它揉成一团，随手扔向角落。

这是一间格局小巧但相当奢华的西式浴室。铺着仿大理石瓷砖的地板上，有个长方形凹槽，盛满乳白色的热水，水面微漾。整间浴室内弥漫着蒸汽和一种奇异的芳香，畔柳博士全身隐没在乳白色的热水中，唯有脑袋露在水面上。刚才，他正在阅读刊登自己谈话的晚报。

前面说过畔柳博士个性古怪，而入浴也是他的怪癖之一。他几乎每天都要在这个浴缸里泡上一次，并且习惯在水中读书或沉思冥想。他在浴缸中陶醉的时光，有时甚至长达两三个小时，其间他会把浴室的门从里面上锁，有急事时他会利用放在浴缸书架上的室内电话，联络书生或助手。如果有客人拜访，由书生打电话通知博士。

这里可称得上是博士梦想的殿堂。请原谅作者接下来举的例子对古人有大不敬之嫌，正如古代圣德太子依据自己在梦殿的冥想处理国家大事一样，畔柳博士也是借助浴室里的沉思，捕捉学术上或侦查凶手的灵感火花。

之所以要锁门，固然是为了防止有人打扰他的冥想，另一方面也是不愿别人看到他丑陋的残肢。用乳白色药汤泡澡，也是基于同样的理由。

博士丢开报纸，将全身浸泡在热水中，闭紧双眼动也不动。十分钟、二十分钟过去了，博士沉静的表情犹如沉入甜美的梦乡。

这时，传来一阵轻微的“滴滴”声，是书生打来的电话。

博士从水里探出上半身，拿起书架上的话筒，语气中带着愤怒，“什么事？”

“波越先生来访，说有急事。”

书生的声音怯生生的，因为博士泡澡时特别易怒。

“带他去会客室。”

博士放下话筒，再次将全身浸入浴缸。

蓝胡子

不久，隔着会客室的圆桌，浴后换上睡袍的畔柳博士和警视厅搜查课的波越警部相对而坐。这是警部在案件发生后第二次造访。

“您的预言成真了。看了今早的报纸，各中学和女子学校乱成一团，生怕自己的学校也收到包裹着尸体的石膏像。没想到，剩余的部分，也就是头、躯体以及左手左脚，全都找齐了。它们分别被送到了麻布的S中学、神田的T女子学校、同区内的O画塾、青山的B中学这四所学校。这四部分今天都已送到警视厅，我立刻送大学，请F博士查验是否属于同一具尸体。不过，如果把六个切口合在一起，想必正好可以拼成一个女人。这一点哪怕是外行人也看得出来。”

波越一脸和善，和魔鬼外号完全不符，他满脸堆笑、神情自若，就像在谈一笔生意。

“实在太夸张了，这家伙简直是胆大包天，还不知死活，再不然，他就是个疯子。对了，调查方面有什么进展吗？”

和对方相比，博士不动声色，以公事化的口吻说道。

“我们当然已通知了各个警署，汇总了在关东大楼了解到的稻垣的特征，特别对市内各车行发布了通缉令，寻找那天稻垣与芳枝在两国桥附近搭乘的车辆。他们在两国桥下车，唯一的原因该是为了隐藏自己的去向，所以中途要换一辆车。两国桥附近的S町，我们已彻底翻了个遍，并未找到任何有效的线索。”

“你们倒是切入了一个很好的侦查角度，结果呢？”

“目前还没有新发现。此外，稻垣租下关东大楼的事务所时，购买家具和艺术品的商家我们也查过了。但他的设想实在太周到了，每家店都是打电话订的货，没露过面。当然也是头一次做生意，没有一家之前就打过交道的。谨慎起见，我们也查过稻垣的住处，还去了稻垣在关东大楼登记的住址，正如您所预料的，那地方根本没这个人，全是他顺手捏造的。”

“然后呢？”

“就这样。我们无从下手，甚至可以说，在没找到他们从两国桥搭乘的车子之前，调查看不到任何希望。不过这案子非同小可，报纸也连篇累牍地报道，高层意见很大，最后压力全汇总到我这里，我都快疯了。我心里实在不安，所以又来拜访您，想借一点您的智慧。”

“目前我也没别的想法，只是等着。”

“等什么？”

“等凶手主动接近我。”

“您指的主动接近是？”

“他认为我是他的敌人，想必很恨我，说不定也很怕我，没有人会对敌人置之不理，你等着瞧吧。他一定会监视我，可能还会跟踪我，并且刺探我的想法，试图先发制人。这么丧心病狂的凶徒绝对不会远离敌人，而且会反过来主动接近敌人。唯有接近才是安全的方法。”

“是这样的吗？”波越警部的表情透露出些许不信服。

“有现成的例子，那家伙打从我插手这件案子开始，就已经接近我了。他那天一直跟在我们后头，否则绝对无法从我家里掳走平田，总之你等着吧。两三天之内，他一定会再出现在我周围。那时我与他的对决便正式展开了，到时恐怕还得仰赖你的帮助呢！”

畔柳博士的语气十分笃定，似乎有什么令他深信不疑的根据。波越警部总觉得博士的自信背后好像还有什么现在不能对他明说的理由。

“就像你说的，这个案子除了找出汽车、凭借凶手的肖像寻找嫌疑犯之外，别无他法。不过我想比起那些方法，我的消极应对可能更有效率一些。”

博士说着，不知怎的脸上浮现诡异的笑容，不过那笑容一闪而逝，他正色道：

“说到这里，之前我拜托你找的东西，带来了吗？”

“我差点儿忘了，带来了，是离家、下落不明女子的照片，对吧？”

“是的。我想收集这一两个月之内失踪、有报警备案的年轻女子照片。”

“我已经尽力收集了。还有很多案子没有照片，不过还是找到了五十张左右。”

“很好。”

博士接下照片，一张一张认真看过，最后抽出其中的三张，并排放在桌上。

“这三个人，你不觉得哪儿长得像吗？”

“这个嘛……被您这么一说，好像是有相像之处。”警部诧异地回答。

“说到这里，在你印象当中，最近可曾见过与这三张照片上的人长得像的？”

波越一脸莫名其妙，不过还是认真想了好一会儿，接着像突然察觉到什么似的，惊愕地大叫：

“里见绢枝吗？”

“很像吧？纵使没有像到双胞胎的程度，但她们都算得上是美女，还有塌鼻梁、人中极短的特点。绢枝小姐和遇害的芳枝小姐是姐妹，据我所知，她们非常相像。也就是说被害者芳枝小姐与照片上这三个女

孩，拥有特征相似的五官。”

“我还是不明白您的意思。”

波越对于博士迂回曲折的说法，颇为不耐。

“这只是我个人的假设。从心理层面上虽然能找到根据，但就一般人的想法而言，这很容易被归类为空想。总之，我认为这次的凶手也许类似西方人所谓的蓝胡子⁽¹⁵⁾那种变态。‘蓝胡子’是个统称，比如臭名昭著的法国蓝胡子——兰德鲁⁽¹⁶⁾，目的是女人的财物，但这次凶手的用意似乎并不在此。他只是一个接一个地和女人发生关系，再加以杀害。他是个残忍的变态杀人狂。所以，我猜这也许不是他头一次杀人，说不定过去已有多人受害，只是没被发现而已。”

“这话什么意思？”

“因为他面对的是一个与自己并无宿怨的女孩，她只是看到招聘启事来应聘的陌生人，这样的人他都能杀害、分尸甚至加工尸块分送到不同的地点。如果这是他头一次杀人，除非他是疯子，否则未免也太没忌讳了吧？也许最初他只是杀人，但这种刺激已经无法满足他了。于是残酷的行为愈演愈烈，终于演变成肢解死者，并把尸块陈列在市内不同地点。也就是说，杀害芳枝是他无数次杀人行为中的一次，这岂不是很自然的想法？”

“您这么考虑也没有错。”

“基本上，我对这个假设深信不疑。另外，我也思考过他登报招募牺牲者的意义。首先当然是为了不留下线索，因为再没有比杀害毫不相干的人更安全的了。其次，这样可以选出最合乎他口味的女人。就选中芳枝小姐这个结果来看，芳枝小姐的长相肯定是凶手喜爱的类型。可是芳枝小姐其实有个很明显的特征，那就是塌鼻子、人中极短。于是，我立刻联想到失踪少女的照片。说了这么多，我想你应该也明白了，我现在选出的这三张照片中的少女，如果重新梳理一遍她们当初失踪时的状况，说不定可以间接查出凶手的身份。这当然只是假设，不过目前你们也没有明确的线索可以追查，所以我认为你们可以尝试在这方面付出与寻找那辆凶手搭乘的车子同等的努力，这个方向应该没错。”

“我明白了，现在只能把它当成最后一根救命稻草了。就算是假设，验证也费不了太多工夫，我会按照您的建议往这个方向调查。谢谢，来拜访您果然有收获。您还说什么想法也没有，这不是已经架构出相当完整的推理了吗。哈哈！”

波越警部说着露出笑容，但他心里并不那么相信博士的假设。

毒蜘蛛丝

博士的助手野崎三郎，这两三天来总有点儿魂不守舍。虽然坐在桌前工作，却在不知不觉中停下手，虚无的双眼定定地凝视着虚空，以至于引起博士的注意，关心起他的健康来。

自从那晚送里见绢枝回家后，他的脑海里就只剩下一个念头。夜里也好不到哪儿去，辗转反侧，被一种幻觉折磨着，白天也无心工作。

“难道我们就此各分东西了吗？今生再也没有见面、互诉衷肠的机会了吗？”

他并非内向的人，但不知怎的，碰上绢枝却突然变得内向起来。

只见过一面的人，居然让他如此烦恼，他觉得十分不可思议。

“干脆主动去见她好了，反正也不愁找不到借口。”

每天，同一个念头都会纠缠他好几次。最后，他终于下定决心采取行动，在波越警部造访博士的第二天午后四点左右，他没向博士报备便悄悄离开了。当时博士正好又在泡他那每日例行的澡，终于让他逮到这个好机会。

即便到了目的地，他还是在门前徘徊良久，犹豫该不该进去。最后他终于鼓起勇气拉开格子拉门，站在一处收拾得温馨整齐、一看就像女性住宅的一坪大玄关门口。

道声打扰后，纸门徐徐拉开，一位气质高雅的束发老太太迎了出来。

“我是畔柳博士的助手，请问里见绢枝小姐在吗？”

“哎呀，这样啊，前几天绢枝给各位添了不少麻烦，真不好意思。之前来找绢枝的该不会就是您吧？”

老太太虽因芳枝的不幸经受了极大的打击，但出于良好的教养，看得出来她正极力克制着不显露出悲伤来。

“不、不是的。”野崎有些不知所措。

说到这里，老太太脸上瞬间浮现诧异的神色，接下来的话更加让人摸不着头脑：

“咦，那么您不是从家里直接来的吗？事实上，就在刚刚有人拿着一封老师写的信来接人，后来绢枝就搭那人的车子去府上了。”

“去博士家吗？”

“对，没错。”

“这就怪了，大约几点的事情？”

“已经过了快一个小时了吧。”

一个小时前，博士已经把自己关在浴室里了。野崎离开时，汽车的

确是停在车库里的。这事非同小可，想到这里野崎的心跳不禁加快了。

“那封信还在吗？这事好像不对劲。”

“信还在，请等一下。”

很快，老人就拿来一个信封，打开一看，上面写着临时有突发状况，因此派车来接人，内容倒是简单，但和博士的笔迹截然不同。

“糟了，这是一封伪造信件。”

“啊，伪造的信？你是说，我家绢枝也被坏人骗走了吗？”老太太猛地站了起来，失魂落魄地说道。

“有可能，不管怎么样，我得先回去一趟。把您一个人单独留在这里，或许很孤单，但我很快就会派一个家里的用人过来，请暂时忍耐一下。”

野崎留下可怜的老太太，简单地道了别，立刻冲到大马路上拦了辆出租车赶回博士家。

他问了书生才知道博士还在浴室中，但现在可不是客气的时候，他抄起室内电话按下拨号键。

“什么事？”

话筒彼端，终于传来那熟悉的不悦声音。

“老师可曾派人送信给里见绢枝小姐，请她过来一趟？”

“没有，我没派人给她送过什么信。”

“看来，那封信果然是伪造的。有人冒充老师的名字，把绢枝小姐约了出去，大概一个小时前。我刚才正巧去了一趟绢枝小姐家，所以才发现了这件事。”

野崎已经顾不得什么羞不羞耻了。

“笨蛋！”

博士大声怒喝，野崎还以为博士是针对他，吓得脸色发青，但下一刻他立刻反应过来，博士不过在自言自语而已。

“我真是个蠢蛋，居然没想到……但现在也没办法了，事到如今就算惊慌失措也于事无补。野崎，你马上打电话给波越先生，向他报告这件事的前因后果，然后替我再跑一趟绢枝小姐家。把一个老人家独自留在那边，她一定非常不安。另外，可以的话，帮我调查一下附近有没有人见过接绢枝小姐的那辆车。如果能问出车子的车牌号码、离开的方向、司机的外貌等，波越先生一定会很高兴的，我随后也会赶到。”

之后，他啪的一声挂上了电话。

水族馆⁽¹⁷⁾的美人鱼

畔柳博士、野崎助手及波越警部当晚赶赴巢鸭的里见家碰面后，在那一带展开地毯式搜查，可惜一无所获。恶魔如自由出没的魑魅魍魉，除了那封信——唯一的线索——之外，连一根头发都没留下。

然而，绢枝失踪后的第二天，又发生了一件令东京的报纸读者大惊失色的事件。

从湘南的片濑海岸走过一座长长的木板桥，来到江之岛上，能看到入口处坐落着一个小型水族馆。现在离避暑时节还早，因此游览水族馆的大都是从外地来的观光客，空荡荡的室内看起来就像淡季的旅游景区，冷冷清清的。尤其是早上，几乎看不到一位客人，只见售票亭的售票员和负责卫生的老人慢条斯理地打着呵欠闲聊。

到了十点左右，终于来了一位客人买下当天的第一张门票，那是来写生的年轻油画家。他在入口的木栅栏边上把门票交给看门的老头后，就大步走入昏暗、寂静的馆内。

场内光线昏暗，宽约一间的水槽仿佛商品展示橱窗，在两侧一字排开。光线透过水槽暗青色的水和厚重的玻璃板，将室内照得宛如海底一般，幽微清冷。

年轻画家把脸贴在玻璃板上，逐一仔细观察。

有的水槽养了一群伊势龙虾，宛如水中的巨型蜘蛛，在黑黝黝的岩块之间，诡谲地四处爬行；有的水槽养着大章鱼，八只脚牢牢吸附在玻璃上，它那蠢蠢欲动、令人作呕的吸盘，一览无遗地展现在眼前；四方形的河豚，像一个易怒、苛刻的乡下老头，麻利地左冲右撞；外形艳丽的石鲷，像性感的舞娘，舒展着巨大的身躯，悠然游过；还有罕见的海蛇，正扭动着一身磷光，疯狂舞蹈。

然而，这是怎么回事呢？年轻画家走到另一个水槽前，就像触电似的猛然跳开一间远，然后又战战兢兢地靠近玻璃板，弯下腰，胆怯而飘忽的视线窥视着水槽的上半部。那里，到底泊着条什么样的怪鱼？

渐渐地，青年的脸色越来越惨白，直到整个表情都僵住了。

“人鱼，人鱼……”

他就像要甩开什么幻影似的挥舞着双手，嘴里冒出狂乱的话语，几乎要晕倒的身躯猛烈晃了一下，下一秒他已哇的大叫一声，脚步踉跄着，发疯似的冲向入口。

入口的木栅栏边上，检票老头正握着铤豆烟管⁽¹⁸⁾悠然地吞云吐雾。冲出来的年轻画家一把拽住他的袖子，一声不吭就把他拉向那个水槽。

老头被这意外的莽撞弄糊涂了，甚至连抗议都来不及。

“你看那个！你看那个！”

年轻人把老头的脸用力推到玻璃边上，惊慌失措的声音又干又涩，语无伦次。

刚开始，老头还没有从又生气又莫名其妙的情绪中恢复过来，视线无意间瞥到水槽后，也跟年轻人一样哇的尖叫一声跳开。

眼前的水面上漂着一个物体，那是一条俯卧着的巨大美人鱼，无助地漂荡在水里。

她的黑发如纠缠在一起的海草，低垂的脸庞不因痛苦的蹙眉而减去一丝一毫的美丽；丰满的双乳悬在水中，犹如凝固的钟乳石；被塞到狭小水槽中的双腿，扭出一道奇特的曲线。她的左乳房下方，有一道巨大的伤口，正往外缓缓流出的血水微微染红了水槽里深蓝色的水。

正当如此离奇的画面呈现在眼前的时候，年轻画家与检票老头都没意识到发生了可怕的杀人命案，甚至一时之间都没反应过来那是一具受害者的尸体。不过，想必读者已经猜到水槽中的美人鱼，正是遭了可恶的杀人恶魔毒手的里见绢枝的美丽遗体。

第三个牺牲者

在第二起杀人命案中，凶手同样没有留下任何破绽。只知道被害者是第一起命案的受害者芳枝的姐姐，被杀的前一天，有人冒用畔柳博士的名义以伪造信用车子把她骗到某处。她的肝脏被利刃刺出，尸检后推定死亡时间约为前一晚十二点左右，除此之外没有任何可供调查的线索。

此外，住在片濑的一个渔夫告诉当天赶往事发地点的波越警部一条线索。

前一晚，他在友人家待到两点左右，途经连接片濑和江之岛的长桥下方时，桥上不期然出现了两道人影，正急急赶往江之岛。渔夫被吓了一大跳，漆黑的深夜，看见两道影影绰绰的突兀人影，看起来像两个穿西服的男人，一前一后抬着一个大袋子。

调查后发现，当天晚上，住在周边的居民没有人曾在那个时间抬着东西过桥。

根据以上不甚充分的资料，推断出以下犯罪经过：

凶手八成又把被害人带到杀害芳枝的空房子⁽⁴⁹⁾，目的得逞后使用残忍的手段将她杀死，再把尸体装到袋子里抬上汽车，趁着夜深人静沿着国道一路驶向片濑，当车子抵达无法通行的长桥时，凶手与同伙合力把袋子搬到水族馆，取下水槽上方的玻璃挡板，把尸体扔到水槽里。被害人的死亡时间大约在十二点左右，凶手抵达长桥大概是半夜两点，那么，中间两个小时相当于从东京到片濑的行车时间。

畔柳博士接到波越警部的电话后赶往现场，在那里就连博士也只能赞叹凶手干净利落的作案手法，而找不到任何线索。

那天晚报的社会版几乎被水族馆命案全盘占据。不管是哪家的报纸都一样，绢枝的照片自不用说，甚至还附上了芳枝的照片，还有一张水族馆的全景照，除此之外还有里见母亲的含泪控诉、畔柳博士的访谈等等。

东京市民得知这件重大惨案后，精神上受到极大的冲击。过去从来不曾发生过令市民如此恐慌的犯罪事件。案件中的第一名牺牲者芳枝，是一位从多名应聘者中脱颖而出的年轻女性；第二名牺牲者，是与芳枝长相酷似的亲姐姐。在畔柳博士的提议下，波越警部还从警方接获的失踪女子报案资料中，挑出与芳枝长相酷似的女子，查明她们离家时的状况（这些也被报社记者如实报道出来了）。由此可知，凶手对牺牲者的容貌有一定偏好，因此立刻在年轻女性当中引起极大的恐慌。

“这几起杀人案，凶手应该没有任何动机或理由。只要是符合凶手

口味的女性，就有可能成为他的下一个下手对象。”

这实在是一个光想象就足以让人浑身战栗的事实。而且，大家都不知道这个可怕的凶手是怎样的男人、现在正躲在哪儿。真是个恐怖的时代。

凡是年轻女子聚集的地方，都离不开“蓝胡子”这个话题。只要一听到“你和里见芳枝长得有点儿像呢”这样的评价，那个女孩立刻会吓得嘴唇发青、浑身哆嗦。那段时间，听说禁止女儿单独出门、亲自接送上下学的父母也一下子增加了不少。

警视厅成了众矢之的，每天都得召开干部协商会议，可怜的波越警部不得不站出来承接所有的质问。

水族馆命案发生后的第三天，波越警部已束手无策了。心想哪怕是让自己心里好过一点儿，他再次拜访了畔柳博士。在博士家的客厅里，主人畔柳博士、助手野崎和来访的波越相对而坐。

自绢枝惨死以来，野崎的脸色一直都是苍白的，也难得开口。

“我根据您的假设，调查了长相和芳枝、绢枝酷似的那几个失踪女子，昨天终于把调查报告整理出来了。可惜，那边也找不到什么有效的线索。”警部泄气地说。

“查出她们离家时的状况了吗？”

博士一如往常，面无表情。

“几乎没有什么线索，不过这三个人倒是有一个共同点。”

“哦，那我倒要洗耳恭听。”

“不，其实也没什么了不得。三个女孩都是出门访友或办事后就一去不回了，但这三个女孩的家境都很好，出门的时候，据说都习惯在附近的马路上搭乘一圆车⁽²⁰⁾。在这一点上，三个人奇妙地一致。”

“又是汽车吗？这个事件从一开始我听到最多的就是汽车。第一，凶手先与芳枝小姐在两国桥附近换乘了一辆汽车。第二，用伪造信把绢枝小姐骗走的是汽车。第三，把绢枝小姐的尸体运往江之岛的还是汽车。现在，女孩失踪案中又出现了汽车。这到底暗示了什么？”

“原来如此，听您这么一说，才发现这些案子居然和汽车有如此深刻的渊源。”

“这是否暗示了凶手拥有一辆私家车？以前行凶的罪犯多半因为家境贫穷，不可能拥有什么汽车⁽²⁰⁾。但是，从这家伙开艺术品店也可看出一二，他应该相当富裕。如果他自己有车，那可是一项如虎添翼的武器。既可以当做自家用车也可自由伪装成出租车。凶手自己也可假扮成一圆出租车的司机，等着他锁定的目标上车。只要不断更换车牌号码，恐怕很难逮到他。”

“但是，只要确定凶手有车，至少可以缩小范围、拟几个调查方针

出来吧。”

“不，我反而认为这会拖延调查进度。刚才说他带着芳枝小姐中途换车、把绢枝小姐骗出家门、前往江之岛弃尸，这些行为都得冒很大的风险，所以凶手肯定是用自己的汽车。如此一来，我们日前在两国桥附近四处调查凶手搭乘的汽车，自然不可能有结果。当时的司机到现在还没出现，更证实了我的猜想无误。整个社会都闹得沸沸扬扬的，那名司机不可能保持沉默到现在。因为无论凶手也好，芳枝小姐也好，大家都知道他们的外貌了。”

如果博士真的猜中了，那么原先还抱一丝希望的调查线索等于全部断了。波越警部苦笑着沉默了半晌，最后，他突然仰起脸说道：

“不过话说回来，我真无法理解凶手的想法。究竟出于什么原因，弃尸非得到那么远的江之岛，而且还选水族馆这种容易引人注意的地点？我只能说这人已经疯了。”

“我所谓史无前例的犯罪，就是指这件事。”博士露出高深莫测的微笑说，“凶手这是在炫耀、挑衅呢，像个大明星似的。正如猎人把猎物挂在腰上展示自己的成果，他同样也在展示自己独一无二的杀人手法。他甚至还自诩是伟大的艺术家，肢解尸体并把尸块制作成石膏像展示固然如此，这次的怪事也是相同的思路。他想在水族馆的水槽中，创作出让世人惊艳的美人鱼。他之所以不辞辛苦把尸体搬运到江之岛，完全是他那古怪的艺术家心态在作祟。说到符合他审美情趣及条件的水族馆，东京附近的也只有江之岛的水族馆了。上野和浅草也有水族馆，但不是水槽太小，就是游人太多，不适合做那种事。”

博士的话听来就像对凶手的行为赞赏有加，这引起波越的反感。

“我是不懂艺术的，但是任由这种艺术家嚣张横行，我可看不下去。”他讽刺地说。

“唉，这是我的坏习惯。一看到高明的犯罪手法，就忍不住赞美一番。不过，这家伙才够资格当我的对手。我会与你们并肩作战，这让我十分愉快。老实说，这些年来我一直期待着这种水平的对手出现。”

“即便我们要共同作战，可到现在连对手是谁都无法确认。我记得您曾说过，您在等凶手主动接近，请问究竟要等到什么时候？”警部挖苦道。

“他已经接近了，你看这个。”

博士说着，从西装内袋取出一个西式信封，递给警部。

“这个不是电影试映会的邀请卡吗？”

波越疑惑地看着博士。

“你再仔细看看，你不认识主演的女演员吗？”

“富士洋子，好像常在报上看到她的名字。不过，那又说明了什

么？”

“说到富士洋子，她可是松竹公司K片厂⁽²²⁾的大明星，号称电影王国的女王，是日本演艺界首屈一指的大红人。在《电影时代》⁽²³⁾这本杂志举办的人气票选活动中，她的票数高居第一，片酬应该也是K片厂最高的。”

波越警部听得目瞪口呆，只是傻傻望着博士不停张合的嘴巴。

“哈哈！你很惊讶吗？老实说我对电影也是一窍不通，这些都是野崎刚才补充给我的新知识。”

“我不太明白您说的意思。”警部终于忍不住插嘴。

“看样子，你应该不太清楚这位知名女星的长相。野崎，把刚才那本电影杂志拿过来。”

野崎去书房取来《电影与演艺》⁽²⁴⁾，那是一本精美的大开本杂志，翻到其中一页放到警部面前。

“这就是富士洋子。”

一整版的彩色页面上是一张洋子的半身照。

“你明白了吗？如果把富士洋子这几个字拿掉，换成里见绢枝，也不见得会有人怀疑，因为她们长得实在太像了。刚才，我乍一看也吓了一跳呢。”

“如此说来，您认为这个女明星已经被那家伙盯上了？”

“这是唯一的可能，她一定是第三名牺牲者。”

“可是，就算长相酷似也不见得一定会被他盯上。”

“那你再看看这个。”

博士说完又从内袋取出一个日本信封，和邀请卡的信封摆在一起。

“无论谁看都会认为这是同一个人的笔迹，对吧？可是，这个日本信封是日前诱骗绢枝小姐时的伪造信。换言之，这个邀请卡就是写假信的男人——也就是这次事件的凶手——寄来的。”

“所以呢？”

波越越听越感兴趣，不由促膝倾身向前。

“基本上，由于交际圈的不同，我从来没收到过什么试映会的邀请卡，偏偏这次却收到了，我觉得奇怪便调查了一下。结果，正如我刚才说的，笔迹和先前那封伪造信一样，洋子又长得和芳枝、绢枝姐妹酷似。换句话说，这就是凶手向我下的挑战书。他这次要对富士洋子动手，警告我们也要打起十二分的精神。根据他以往的所作所为，要弄到这种邀请卡轻而易举。”

“原来如此，的确只有这一种可能。不过，这家伙也未免太目中无人了。”

“他的自信心太膨胀了，这根本是杀人预告。‘我先预告你，你们也

抓不到我，’没有这样的自信，绝对做不出来。”

“但是，您好像高估凶手了吧？”

整个案件实在太不合常理，一时之间，警部没办法消化刚刚听到的信息。

“不然就是先把我骗去，再演一场戏，也有这种可能。总之，不管怎么样，不能对敌人的邀请置之不理，我打算准时赴会。”

“就是明晚吧，那我也一起去，说不定有意外的收获。”

不知不觉中，波越也认真了起来，他和博士定下明日之约后，匆匆告辞。

第二天，畔柳在浴室中的冥想比平常更久。其间有两三人来访，每次野崎助手都打室内电话通知正在泡澡的博士，但博士一律不客气地拒绝，“我正在思考，别打扰我”。这时候，无论出现什么样的状况，博士一概使用这句话。

剧场里的怪事

电影试映会从下午六点开始，在K剧场举行。和一般试映会不同，为了宣传富士洋子领衔主演的所谓特别制作的超级电影，当晚主办单位广邀电影相关人士及影评文人，伴着说明，试映会开始了。

畔柳博士偕同野崎抵达指定座位时，作为余兴的喜剧单元已开始放映，观众席一片漆黑，因此找不到波越警部。电影播放完毕后，场内大放光明，首先吸引博士目光的，是和平日的K剧场截然不同的观众。有一群神情敏感的长发男子，还有一群打扮新潮、穿着时尚的西服却又不像上班族的青年。四处都站着衣着打扮像是演员的男女。过了一会儿，便发现这些观众都面向一个方向。于是，博士顺着他们的视线一看，右侧有一排高耸的包厢，中段有个特别华丽的区块，那里仿佛特别明亮。坐在最前排的，显然正是刚从照片上认识的富士洋子。

“是她吧？”

博士转向野崎，他也正盯着洋子，想必他正从洋子身上寻找里见绢枝的影子。

野崎半晌没回话，过了一会儿后似乎终于打起精神，这才向博士介绍起洋子身边的男男女女。那个是导演N，这个是女星Y，后面那个是天才童星K子等等。

向来空荡荡的警官席⁽²⁵⁾，今天不知怎的，挤满了五六名制服警员。有几个观众开始窃窃私语，这又不是政治演说，一下子来了这么多刑警，未免怪异。不过，其中不见波越警部。“难道他没来吗？”博士暗忖着东张西望起来，当他的视线在一个古怪的地方找到警部后，不由得露出会心的微笑。

时值夏季，包厢后面的门全都敞着，可以清楚看见门外走廊。洋子等人的包厢后方走廊正巧有一把长椅，上面坐着一位身穿白底蓝纹和服、外罩丝织夏季单袍的绅士，他目不转睛地盯着洋子的背影，那正是波越警部。他似乎正在等待洋子究竟会发生什么事。

虽然找到波越，但另一个人的踪迹却毫无头绪。洋子的包厢附近也没出现特别可疑的人物。

“那家伙真的已经到了吗？”野崎在博士耳边低语。

“肯定已经来了。”博士回答得斩钉截铁。

“可是我从进来就一直在找他。”

“你认得那家伙吗？”

“他戴着普通的圆眼镜，留着山羊胡。”

“哈哈！怎么能把这种提示当真。眼镜与山羊胡是最简单的乔装

手段。那家伙再大胆，也不可能乔装得和以前一样在这里出现。”

就在两人悄声讨论的时候，开场的铃声响起，灯熄灭了。银幕上，生活在黑白王国里的影像开始演绎他们的故事。伴奏席流泻而出的美妙音乐，伴着旁白者低沉的嗓音徐徐将观者带入梦幻世界。

这是话题人物富士洋子主演的电影。洋子饰演一名犹如吸血鬼般美艳妖娆的女星，电影以华丽的手法重现了她与围绕在她身边的三名轻浮男子及一名稳重青年的恋爱游戏。大概是受到当时引进的《我的巴黎》⁽²⁹⁾这部法国电影的影响，整部电影出现大量奢华、缤纷的音乐歌舞剧场景，令观众目不暇接。

电影接着放映第二盘和第三盘。

这一幕在洋子的休息室里拍摄。镜头以华丽的舞台装女主角为中心，缓缓扫过她五六个粉丝的面孔，他们各自找了一个舒适的姿势坐着，有弹吉他的，有举起酒杯的，有大笑的，有大声喧哗的，还有一个把嘴贴在洋子耳边，频频送上奉承之词。房间一角，真心爱慕这位当红女星的青年，垂下头，落寞地退守一旁。

接下来，洋子似乎对这位青年说了什么调侃的话，惹得在场众人一阵哄笑。镜头缓缓摇过，特写了每一张粗鄙的笑脸，最后定格在洋子妖艳的笑脸上。她头上戴着一顶装饰着闪闪发光玉饰的风冠。她每一次花枝乱颤的笑都惹得头上的珠宝微微颤动，使得那顶犹如光环般的皇冠闪烁不已。

她笑个不停，好像对自己的娇笑是如何魅惑众生了然于胸。

这时候，发生了一件不可思议的插曲。银幕上那张笑意盈盈的特写脸庞的右眼下方，冷不防出现一颗宛如红星的小污点。

看到这一幕，观影者当中的某人因为感受到恐怖而战栗起来。

眼看着那颗红星不断渗透、扩散，直到红星下端膨胀成雨滴，啪嗒一下化成鲜红的液体，在洋子光洁的脸颊上滑落。

是血，黑白的电影银幕上，鲜红的血潮不断涌现。全场观众都忍不住猛吞口水，像被固定了似的僵在当场。

洋子还在笑。这次从她那珍珠贝齿间渗出鲜红的液体，一转眼溢出双唇，滴滴答答沿着下颌滑落。洋子被放大成两间见方的巨型脸庞，笑得娇艳却又不停淌血。那张笑靥越是妖艳，从染红的嘴唇里不断流淌而出的血便越发诡谲得令人毛骨悚然。

放映师大吃一惊，连忙停住机器。那一瞬间，洋子血淋淋的娇笑，在银幕上定格，深深烙印在观众的眼底。同时，场内一片漆黑。

所有的观众都站了起来，周围响起女人的尖叫声。

洋子的包厢周边，更是乱成一片，时不时传来“电灯、电灯”的呼喊声。

灯一亮，看到喧嚷的人群之中，N导演抱着瘫软无力的洋子，不知所措。

他们的周围登时被黑压压的人群围了个水泄不通。刑警们迅速赶到，分开人群在走廊里开出一条路。抱着洋子的N导演在波越警部的陪同下，急忙穿过去往剧场的事务室。

当畔柳博士与野崎分开人潮，抵达事务所入口时，波越警部正好从里面出来。

“怎么样了？”博士抓住警部问。

“啊，畔柳先生，果然如您所料，一定是那家伙干的。不过，洋子没事。她只是看到画面吓昏过去了而已，现在已经清醒了。”

警部与博士一起朝人少的地方走去，他饱含怒气的视线扫过在场的人群，但就算被称为魔鬼警部，对于肉眼看不见的敌人也束手无策。

警方传唤拍摄这部电影的N导演和K剧场负责人询问一番后发现，前一天在片厂的小放映室试映时，片子还是好的。底片在前一天夜里送到K剧场，放在播映室中一整晚。肯定是在这段时间内潜入播映室，动了手脚。当然放映室的门是锁着的，只不过那种锁，有些人只用一根铁丝就能打开。

仔细检查了底片后，发现那个特写镜头被人用巧妙的手法涂上了红墨水，于是它便能像流血一样，血液由少增多。

凶手没留下任何线索，既没有脚印、指纹，也没有其他物品。警方询问过守卫、清洁工及值夜警卫，也没有人注意到什么可疑人物。

半小时后，试映会重新开始，但畔柳博士等人并没有留下观影，而是提早离开了剧场。波越警部也一同离开了。

“我决定派几名刑警去K片厂，保护洋子的人身安全。洋子刚才已经回家了，我也派了部下和她同乘那部车。”警部像是为了博得博士的赞同似的。

“看来你也了解那家伙的心态了。”博士拍着警部的肩膀说，“那家伙其实还是个孩子，不过却是拥有可怕智慧与力量的孩子。今晚的恶作剧虽然非常孩子气，但是的确达到目的了。他这么做就像猫捉老鼠，通过观赏猎物惊恐的模样来取乐。他真是越来越大胆了。过去，他只是把尸体拿来炫耀，这次，却没有杀害牺牲者，而是先做了一番预告，这是何等残忍的预告啊。而且，他并不满足于预先告知牺牲者，他也向我们提出挑战。仿佛在说，来吧，这次我要对这个女人下手，但是你们还是拿我没办法。他在玩‘来呀，来呀，快来捉我！’的游戏。”

“放心，现在既然已经确定了目标，那么就算得在洋子身边筑起一道人墙，我也绝对不让那家伙碰她一根手指。”警部激动地说道。

“原来如此，原来如此。”博士的语调似乎非常愉快。

“那个暂且不提，那家伙今晚来剧场了吗？”

波越忽然想到此事，脸色古怪地问。

“他当然来了，自己辛苦安排的精彩大戏，怎么可能不来看。”

对此，博士似乎深信不疑。

七月五日

个性好强的富士洋子，只在第二天闭门休息了一天，第三天便又站在镜头前了。为了让大家在七八月的酷暑季节过得舒服些，导演和摄影师都急着完成手上的工作。这种节骨眼上如果少了主角洋子可就麻烦了。站在公司的立场，也不希望人气爆棚的她休假。于是，片厂从普通男演员中选出几个身强力壮的，对洋子采取贴身保护。洋子往返片厂的路上固然不用说，就连在片厂内或拍外景时，他们都紧跟在洋子身边寸步不离。其中两人甚至留宿在洋子家。

警方也不放松，派出几名便衣刑警低调地跟在洋子身旁。这样一来便上了公私双重保险。纵然杀人狂有天大的本事，在这样滴水不漏的防备下，想接近目标，看起来毫无可能。

然而，该说是怎样的大胆、怎样的自信啊。“蓝胡子”丝毫不把这样的戒备放在眼里，居然大摇大摆地向畔柳博士下了第二封挑战信。

一天早上，走进书房的博士一眼就看到扔在整洁桌面上的一张纸片。野崎助手还没来上班，于是博士叫来书生。

“这是你拿来的吗？”

“不，之前我没见过。”

“今早没人进过书房吧？”

“是的，打开玄关后，还没看到有人进来过。”

“那么，这张纸是从哪儿冒出来的？窗户昨晚关上后就没再打开过。”博士逐一检查，说，“书房的门是我刚刚拿钥匙打开的，这完全不可能，你说是不是？”

博士懊丧地拿起纸片。

那是一张大开本的信笺纸，上面的钢笔字很漂亮，内容怪异：

亲爱的畔柳博士，卓越的艺术需要卓越的鉴赏者。我由衷地欣慰并感谢我的艺术能获得像博士这样优秀鉴赏者的青睐。

杀人是一种艺术。纵使不刻意引用德·昆西^[27]的名言，我对此也是深信不疑的。年轻貌美的女性就是我的艺术素材。我用短剑当画笔，以鲜血为颜料，赠与她绝美的“死亡”。呜呼，你可曾见过年轻的绝代佳人垂死前的挣扎之舞？在那光怪陆离、令人目眩神迷的美丽面前，世间一切绘画、雕刻、诗歌，都只不过是没灵魂的泥人土偶。

我对尸体的艺术化处理有着浓厚的兴趣。我向公众展示的第一件作品，采取了活人雕刻的创作手法。在第二件作品中，玻璃水槽里负伤人鱼的美轮美奂，同样吸引了东京都所有市民的目光，居然能博得如此意外的好评，令我暗自窃喜不已。

第三件作品，虽然尚未完成，但我已将创意在K剧场的银幕上揭开了冰山一角，现在只需添上最后一笔。这最后一笔的时间在我着手这件作品的现在已经决定了，那就是七月五日。不管出现任何状况，我都不会变更已经拟订的计划。

谨向阁下，我唯一的艺术知己，预告上述日期，敬请届时观赏。

“说到七月五日不就是明天吗？”

博士看完信后，嘴里念念有词，在室内走来走去。

不久，野崎终于到了。博士把那张信笺拿给他，问他在松竹公司K片厂有没有朋友。

“N导演我倒是见过一两次。”野崎回答道。

“那正好，等N先生上班之后你拨个电话过去，替我介绍一下，因为我有事请教。”

“介绍就不需要了，N君对老师的大名早有耳闻，不过我还是先打个电话。”

十点左右电话打通了。野崎一提到博士，由于前一天晚上发生的事情，对方当下欣然表示非常乐意回答博士的问题。

“七月五日，也就是明天，富士洋子小姐的拍摄行程已经定了吗？”博士略微寒暄了几句，即刻进入正题。

“她预定和四五名演员一起去O地山丘高级住宅区的森林中出外景。本来想去远一点儿的地方，可是正值非常时刻只好在附近人流稠密的O地将就一下。我当然也会随行，另外还有护卫，也请求警方派人随行保护了。”

他说的O地，是位于京滨铁道沿线，离K片厂不远的一个小城镇。

“几点开始？”

“我们决定趁天气还不太热的时候拍摄，所以早上八点就从这里出发了。”

听到这里，博士道了声“谢谢”就挂断了电话，杀人预告信的事他只字未提。接下来，他一边匆忙准备出门，一边命令野崎：

“快让人备车，我要去K片厂。”

博士火速驱车往返K地一趟，共花了三个小时左右。一回来就打电话给警视厅的波越警部，请他马上过来。

波越赶到博士家时，已经是下午两点了。

“约定的时刻终于到了，那家伙主动接近我们，给了我一个绝佳的机会。”博士把预告信给波越警部看，双掌不断摩擦着，喜滋滋地说。

“真是太可恶了！”警部看了信笺，满脸通红地怒吼，“不过，您为什么说这是绝佳机会？”

“七月五日正是明天。他既然说动手就一定不会食言，况且明天富士洋子正好计划去O地的森林里出外景，这更加方便他行事，我当然也会去。这次终于要跟他面对面决斗了。我一定揪出他的狐狸尾巴。”

“可是，警方和片厂都各自派出数名护卫寸步不离，就算那家伙有

上天入地的本事，也找不到下手的机会。因为他不只是杀人，还得实现另一个目的。”

“他是艺术家，也是魔术师，对魔术师来说没有不可能的事。”

“可是，假使他真有那样的本事在众目睽睽下掳走洋子，明天的外景拍摄工作岂不是很危险？与其明知冒险还犯难而上，不如把这件事告知片厂，建议他们放弃明天的拍摄较为妥当。”警部不安地说。

“不，一点也不危险。请相信我，这次我一定和他一决胜负。清算这笔账的时候到了，我绝对不会再出差错的。好吧，就算多少得担点儿危险，但如果因此畏惧不前，岂不是永远都没机会揪出那家伙的尾巴了？”

“畔柳先生，这可是严肃的大问题。您该不会为了满足自己的侦探兴趣而漠视一个人的生命安危吧？”

“请相信我，我自认比任何人都尊重人的生命。”

“那就看您的了。不过我有个条件，明天我也要去O地，而且我会增加一倍的警力，做好充分戒备，就算发生了万一之外的险情也不至于造成危险。”

根据过去无数次的合作经验，警部信任博士有这样的能力。

“这个由你决定。不过，我必须严正声明一点，无论发生什么事，在我没开口请求支援之前，请别擅自采取行动。哪怕洋子暴露在危险中，或者凶手逃走了，你们也不能出手或是追捕他。”

“就是说明天要让您担任全体警员的总指挥，是吗？”

“可以这么说。不过，我会乔装前往，到时候可能连你也弄不清我在哪里。因此，在我没出现并亲口下令行动前，希望你们牢记一点：绝对不要采取任何行动。”

“您这要求还真古怪。不过，虽然每件事都不按牌理出牌，但这是您一贯的作风，就照您的意思办吧。对了，凶手这封预告信的事，是否该知会K片厂一声？”

“不，关于这件事，刚才我去过K片厂并和厂长K氏单独谈过了。至于其他人，无论是N导演或洋子都不知情，他们不知情更便于我们行事。”

最后，波越同意了博士所有的要求。他决定与博士分头行动，带上几名刑警，前往外景现场。

那天傍晚，野崎正要回家，博士对他吩咐了一番：

“正巧你认识N导演，所以，明天在片厂的时候，由你接近洋子。不过，你的工作不是保护洋子，而是密切注意刑警和片厂的护卫，就我刚才说的，在我没下令之前，别让他们擅自行动。他们如果想做什么，你必须极力阻止，懂了吗？我明天可能天不亮就出门了，所以我们大概见

不上。你直接去K片厂和他们一起出发去O地比较好。”

将计就计

第二天上午九点左右，O地山丘住宅区的森林中，K片厂的外景小组一行人正在休息。

这一行人包括导演N、摄影师S、主演女星富士洋子、男女演员五人（其中三人身兼秘密保镖之职）、刑警六人、波越警部和野崎；另有副导演、摄影助手、司机等，多达二十几人。其中半数是搭电车来的，至于汽车，除了片厂的两辆，另有一辆警车。

沿着住宅区往里走，便是满目苍郁、巨木林立的森林。规模倒不是很大，却有起伏的山峦、淙淙的小河，更有成片的松林点缀其间；有些地方甚至还有成片的田地，几户茅草铺顶的农家零星坐落其间，像一幅乡间油画。借助摄影技巧，可以营造出深山与偏僻乡下的氛围。

波越警部与N导演坐在一片树荫下，正聊得热火朝天。

“昨天畔柳博士打来电话，今天你们也来了。该不会是被什么人盯上了吧？”导演略显不安。

“不，那倒不是，只是这次在野外拍摄，所以戒备不得不更加严密。”波越遵守他与博士的约定，没说出真相。

“如果可以，我也想放弃外景拍摄，可是片中需要一幕汽车疾驰的镜头，所以才会来这儿。不过，主要镜头只要三十分钟就能拍完，剩下的我打算靠剪辑拼凑。”

“你是说，洋子得坐上那辆车吗？”警部的脸上浮现出为难的神色。

“放心，只需开一町左右的距离。而且这几天负责保护她的男演员也会一起上车，所以不必担心。”

“我还是安排部下守在汽车经过的路上吧，最好小心一些。”

“没问题。不过，请刑警先生尽量把自己藏好一些，可以躲在树荫下也可以在障碍物后面，总之别出现在镜头里。另外，为了让您更好地理解，我先说明一下剧情。这是一场表现坏人的戏，在那棵大松树附近，洋子扮演的女孩正和一名绅士散步。洋子是来这边的温泉地疗养的，这位绅士用甜言蜜语把她哄骗到附近山中。绅士其实是流氓头子。另外，在那树丛边停着一辆汽车，绅士手下的小流氓会蒙面躲进汽车里，暗中观察，伺机行动。途中，绅士假装临时有事先行离开，落单的洋子被蒙面人捆绑手脚推上汽车，蒙面人开了车逃离现场。然后，那边不是有道微微隆起的山崖吗？镜头会一直跟到汽车拐弯隐到山崖背后为止，之后就是汽车追逐的场面。不过那个场面拍的是远景，所以不用洋子小姐亲自上场，会另找替身女演员。”

“原来如此，情节倒是很常见。那么，我就把部下安排在山崖背面

——汽车停下的地方。这样就不用担心了。还有，为以防万一，能否先让我见一下和洋子演对手戏的男演员？”

“没问题。”

N导演叫来两名男演员，介绍给警部认识。其中一人打扮成体面的中年绅士，另一人穿着工作服，演小流氓，手上还拿着蒙面的黑头套。这两位男性待在K片厂都有些年头了，没什么疑点。

过了一会儿，拍摄开始。

在摄制组的外围，布下了如铁桶般严密的警戒线。

波越警部和野崎并肩站在摄影机旁，男女演员及司机等人则各据四方；另一方面，在汽车经过的道路上，凡是汽车停下的地方都布警站岗，做好戒备。

稍远处的树丛里停着一辆汽车（那是K片厂的车），演小混混的男演员正等在车里准备上场。

“不知道畔柳先生在哪里。”波越警部低声问野崎。

“我没在这么多人当中看到老师，不过以他的作风也许正躲在令人难以预料的地方，毕竟这里是森林。”

“既然畔柳先生能躲起来，那个怪人说不定也正躲在某处。不过，不要紧，有这么多人守着呢。”

警部强作镇定，努力让自己安心。

不久，当拍摄进行到某个阶段后，在远处汽车里待命的小混混走出车子，戴着黑头套的他朝摄影机走来。他越过警戒线，按照导演的指令走近洋子两人身后的树荫，在那里蹲下。

中年绅士离开了。

洋子的特写镜头，蒙面混混的特写镜头。

导演一声令下，混混跳出，猛然扑向洋子。格斗！

“漂亮！就是那样。”导演满意地喊道。

格斗一下子就结束了，两个演员有极佳的默契，这使得那一幕相当逼真。尤其洋子恐惧的表情更是栩栩如生。为了逃离混混之手，她拼命叫喊着挣扎，表演非常精彩。接下来，洋子突然倒下，嘴里被塞进了个不明物，手脚被捆得牢牢的。小混混站在一旁满足地打量着他的猎物，最后他抱起她，走向汽车。

移动拍摄。

随着镜头的移动，警戒线也移向树丛那头的汽车。

洋子被扔进车里，车门砰的关上。小流氓跳上驾驶座。汽车朝着已经设定好的路线飞驶而去。摄影机拍摄绝尘而去的汽车背后，咯答咯答转动着。只见汽车越开越远。

沿路树丛间刑警的身影隐约可见。车子驶过树丛来到山崖边上，一

拐弯便再也看不见了。山崖那一头，有两名刑警守着。

手摇式摄影机的转轴声戛然而止。

“好，拍完了。”N导演向神色戒备的众人说。

在场的人如释重负，甚至有人一屁股坐下，也有人交头接耳起来。

就在这时，从刚才汽车拐弯的山崖那一边走过来两名便衣刑警，他们正大声叫嚷着什么。起初，众人还以为他们在开玩笑，当两人渐渐靠近后，才知并非如此。他们的眼神不太寻常。

“什么事？到底怎么了？”波越警部慌忙站起来，拔腿就朝他们跑去。

“汽车没停下来！”

“车子全速前进！”两名刑警争相高喊。

“开车的是谁？”N导演难以置信。

“那人根本不是演员！”其中一人扯高嗓门。

“怎么可能，那分明就是B。”导演对此毫不怀疑。

野崎三郎突然察觉到不对劲，走向停放汽车的树丛，拨开树枝探头查看。

里面果然躺着一名男性，像死人似的倒在地上，身上只剩一件衬衫。那正是男演员B。由于警戒都集中在洋子周围，谁也没料到就在稍远的树丛背后，真正的流氓把B打昏，抢走他的衣服，成了B的替身。

野崎的叫声令众人全都围了过来，演员们连忙照料起他们的同事。

而另一波人——波越警部、N导演还有刑警们——正坐上警车打算追赶之前那辆车。

野崎一看，连忙冲过去，提醒波越：“老师还没露面，他说过在他出现前不能采取行动。”

警部怒气冲冲地大吼：“浑蛋！这个节骨眼谁还管得了那个！司机，开车，开车，全速前进。”

车子像离弦的箭疾驰而去。

弯过山崖，是一条两三町长的笔直道路，但前方早已不见汽车踪影。穿过森林的道路弯弯折折的，汽车往前走了一阵，来到一处岔路口。

“喂，大叔，刚才有汽车经过吗？”

波越朝一名正在整修田垄的农民喊道。时值夏季，那一带找不到别的人影。

“哦，有啊。”农夫慢吞吞地回答。

“车子往哪条路走了？”

“右边。”

“右边，右边。”

车上众人异口同声地高喊。

汽车拐向右边的小路。

“看到了，看到了，就是那辆车。再加把劲就追上了。司机，不能再快一点吗？”

笔直的道路，绵延至远方。两三町外正行驶着一辆车。

“咦，怎么回事？那辆车，怎么开得那么慢？司机就像喝醉酒似的，把车开得歪歪扭扭的。”一名刑警说。

眼看两车之间的距离越来越短，最后警车终于追上混混的车子，并排行驶。

“糟了。凶手逃走了，这辆车上根本没有司机。”

众人仔细一看，才发现驾驶座上空无一人。不过，后座躺着昏迷的洋子。

一名刑警从警车跳上那辆车，停下犹如醉汉般走得歪歪扭扭的车子。以警部为首，众人下车，包围了那辆可疑的汽车。

洋子获救了，虽然她失去意识不省人事，但似乎没受什么伤。

“追赶的决定果然是对的。虽然没抓到恶徒，但至少保住了这位小姐的生命。”波越辩解似的说。

“咦，奇怪了，你们看，那个椅垫怎么动了？”刑警之一忽然惊叫一声。

“椅垫下面藏着人，别让他逃了！”有人怒吼。

椅垫被一点点搬开，一个可疑的家伙从里面爬了出来。原来椅垫下面被动了手脚，弄成一个可以容纳一人的空间。

“上！”异口同声的两三个人猛地扑了上去，恶徒立刻被捕了。定睛一看，邋遢的男人看起来像个工人。

“说！你是什么人！”

警部一把拽起那人的衣服前襟，挥舞着拳头怒吼。

“笨蛋！”男人声如雷鸣，劈头朝警部一顿吼。波越吓得手不自觉松开了。

“波越先生，帮助那家伙逃脱的人——就是你。”男人再次怒吼，他竟然直呼警部的名字。

众人目瞪口呆，茫然地望着这个怪人。不久，波越恍然大悟。

“原来如此，你，该不会是——”

“有什么该不会的！就是我。”

男人扯下锅型帽，一把抹去脸上的污垢。

“畔柳博士。”

“没错，我就是畔柳。昨天我去见K片厂的厂长，咨询了今天外景拍摄的内容。在如此滴水不漏的戒备中，他唯一能钻空子的就只有这辆汽

车。因此，我与厂长商量，在今天的道具车上动手脚，我打一开始就躲在椅垫下。身体不方便的我，还真是累坏了。”博士抚摸着义肢说。

“这么一来，要是他驾车逃逸，我便能一路跟随他到目的地。没想到，你竟然无视我们的约定，把计划搞砸了。不过他应该还没跑远，你在路上遇见过什么人吗？”

“没遇见呀。”

“这就怪了，汽车摇晃得古怪是从一两町外开始的，在此之前他应该还在驾驶座上开车。你们真的连个人影也没看到吗？”

“我们只向农民问过路，除此之外……”

“问过农民？在哪里？”

“就在前面那个转角附近。”

“那家伙有问题。”

博士拖着行动不便的腿脚，二话不说就往来路折返，虽然心急如焚，义肢却不听使唤，他猛然扑倒在地。

乌云密布

众人扶起博士，回到之前碰见农民的地方，但这时哪儿还有什么农民的身影。他们分头行动，去附近农家仔细搜查，可惜毫无收获。只要穿过田野与森林，前方就是四通八达的马路。事到如今，就算大张旗鼓地展开调查，已然迟了一步。

于是，众人只好一边照料洋子，一边垂头丧气地返回原处。但在分头找凶手的过程中，大家发现助手野崎也不见了。他是先回去了，还是仍在仔细搜索？这点没有人知道，不过应该不至于发生危及生命的事。现在更要紧的是照顾洋子，因此三辆汽车先行出发了。就算没搭上车，徒步二十分钟也能抵达O地的火车站。

被众人撇下的野崎三郎，到底做什么去了？一连串的怪事搅乱他的思维，让他无法思考。再加上，他念念不忘化为江之岛水族馆美人鱼的里见绢枝。心上人变成了美人鱼，美人鱼美丽的胸口涌出鲜红的血潮。下手的人无异于恶魔，明明就在眼前，却难觅踪影。野崎胡思乱想着，在近午的酷暑下不停地往前走，渐渐他觉得脑海一片空白。

水田中的泥水咕噜咕噜如沸腾的滚水。蜿蜒其间的乡间小路像柏油路一样干硬，遥远彼端的农家白墙、神社的旗帜，在艳阳下氤氲蒸腾，酷暑驱退了路人。

野崎似乎也不知道已和同伴走散，只是昏昏沉沉地沿着那条路一直往前走。

道路两旁不时冒出零星的农宅。狗吐出长长的舌头，像中暑似的瘫在地上。鸡群懒洋洋地啄食着饲料。

野崎呆滞的视线扫了一眼前方，突然发现隔着低矮树篱面向马路的一间破烂农家仓库中，蹲着一名男子。

野崎一惊，呆立原地。那人正是刚才他们遇到的农民。他竟在无意中发现了恶贼藏身的老巢。

野崎宛如被蛇盯上的青蛙，不仅动弹不了，连眼珠都转不开了。他就这么不由自主地紧盯着那个农民的面孔。

至于农民，始终蹲在昏暗的仓库深处，诡异地一动不动，犹如假人，对方也定定地望着野崎。他的眼珠是玻璃制成的吗，为什么这么长时间双眼一眨也不眨？

两人就像狭路相逢的猛兽，一直瞪着对方，好似谁先眨眼谁就输了似的。

就这样僵持了一阵后，难以言喻的恐惧席卷了野崎全身，晕头转向的他眼前开始发黑。当他感到自己已忍受到极限时，只见农民的脸上浮

现一丝冷冷的微笑……

半町远处有一间灰扑扑的杂货店，他冲到里面，劈头就问看店的老太太：

“请问，那头树篱旁边的住户，看见了吗？您认识站在仓库前，正朝这边张望的那个男人吗？”

“啊？你说什么？”

老太太吓了一跳，上下打量野崎半晌后，终于理解了他的意思：

“啊，你问那个老头啊，他叫阿作。我当然认识，我们是亲戚。你找阿作有什么事吗？”

“我说的是那个男人。他现在走到树篱边，正瞪着我的那个。”野崎再次强调。

“啊，那个人啊，他就是那间房子的屋主。”老太太回答。

野崎觉得不对劲，再仔细打量了一番，但是无论是短外褂上的条纹花色，还是瘦长腰带的颜色，更别说他的长相，不管怎么看，分明就是刚才在整理田垄的农民。

“那个人，一直住在那间房子里吗？”

“那当然，他家打三代之前就住在那里了。老头是不是闯了祸得罪您了？别看他那样，可是个干活卖力而且能干的人，就是有点儿不近人情。他老婆比较辛苦。”

这意外的事实，令野崎越听越心慌。但他还是打听了自称稻垣的男子在关东大楼现身当天、里见绢枝被假信诱骗出门当天，这个名叫阿作的农民人在哪儿，结果老太太证实阿作在这一个月内没迈出过村子一步。

不过话说回来，在仓库里的时候，那人瞪着他的眼神，又是怎么回事？

“我不清楚您问他什么事，不过与其问我，不如直接问阿作？”

“说得也是。”

野崎茫然失措，还来不及理清思路，老太太大概急于表现自己的机灵，朝站在树篱旁朝这边看的阿作招手大喊。

农民不知何故磨蹭了半天，最后好像终于鼓起勇气，转身返回仓库，一会儿后抓着一团乌漆抹黑的东西，跨过树篱，慢吞吞地朝这边走来。

“这位先生说 he 找你有事呢。”

当他来到杂货店前时，老太太说道。

“抱歉。我原以为这东西是不要的，我拿走也没关系。您是来找这个的吧？”

阿作单刀直入，把手上的东西递给野崎，那是一件皱巴巴的黑色西

服，上面沾满污泥。野崎接过来一看，没错，这正是拍外景时小流氓穿在身上的戏服。不会错，因为连黑头套都在。此外，还有一样东西——虽然之前没见过那玩意儿——一份翻得很旧的东京地图。

“就是说，你捡到了却把它藏了起来，是吗？”

“唉，人真不能干坏事。刚才我家门前来了两三个穿西服的先生，他们耽搁了好一会儿，我心想该不会是来找这个的吧？因此提心吊胆地一直缩在家里不敢动。其实这东西根本不值得我如此费尽心思，拿去，还给你吧。”

“不，那倒不必。如果你想要这身衣服，就留下吧。不过我倒真有一件事想问你。你或许不记得了，之前你整理田垄时，有一辆坐得满满当当的汽车经过，车上的人向你打听前一辆车子的去向。我当时就在车上。其实前一辆车子上坐着杀人凶手，我们正在追捕他，你懂了吗？这件事非常重要，请你仔细回忆清楚再回答我。前一辆车子经过你身旁时，驾驶座上有人吗？”

“当然有。没有司机驾驶，车子怎么开动？”

“理论上是这样，但你的确亲眼看到司机了吗？”

“当然看到了。后来，车子再往前跑了两三间远时，冷不防这套衣服就从车里飞出来，掉到田中了。”

“是被扔掉的吧？”

“我也这么想，觉得丢了可惜就把衣服捡回来了。”

“那件事别提了。不过，你的确亲眼看着那辆车子开远的吗？”

“嗯，我一直盯着车子，直到看不见为止。”

“在这期间，没看到有人从车上跳下来吗？”

“没有，根本没人跳下来。”

问题只能问到这里了。

过了一会儿，野崎走出杂货店，再次顶着大太阳蹒跚走在乡间小路上。衣服留给那个叫阿作的农民，他只要回了东京地图，收进口袋。

衣服倒是没什么疑点。杀人狂先偷走和洋子演对手戏的人穿的戏服，乔装成演员后，开车带着洋子逃跑。之后，在半路上脱下衣服扔到路旁，大概是怕警方循着衣服的线索，顺藤摸瓜找到他。

但令人费解的是，阿作并没看到流氓跳下汽车。两町外有座小山丘，从阿作站的位置的确看不到山丘外的景物。但是车子过了山丘，只往前进了一町，在这之间并没有容人藏身的地方。如果他跳车，不可能不被随后追来的野崎一行人发现。畔柳博士怀疑农民阿作，正是因为那一大片区域里除了阿作之外，找不到其他人。

无论是地势特点还是时间，小流氓想躲过追捕者的眼睛逃之夭夭，显然是不可能的，除非流氓伪装成阿作。可是，不管从哪个角度看，阿

作都只是个愚钝的农民。况且，杂货店的老太太也表示阿作在这一个月
内寸步未出过村子，她总不可能也是杀人狂的同伙吧？

“所以呢？所以呢？”

野崎忍不住脱口而出。他无力破解这个谜题，但在思考的过程中，
忽然有种难以名状的恐惧向他袭来。万里无云的蔚蓝晴空，转眼之间乌
云密布，耳朵深处仿佛也传来隆隆的雷声，这是一场白昼的噩梦。

自打出生以来，他还从来不曾和内心深处最真实的恐惧相逢过。而
且正因为无法清晰地掌握恐惧的原形，才使得恐惧更为强烈。他已无力
思考，只想就这样逃到天涯海角。他不愿回到畔柳博士的事务所报告这
可怕的事实，甚至对侦探事务所也恐惧起来。

第二封挑战信

第二天，波越警部与博士在畔柳家的会客室开例会密谈。博士家就位于警视厅和波越宅邸的中间，只要搭乘省线在中途下车，往前走几步就到了。所以波越回家的时候，总忍不住一次次拜访博士家。

关于前一天发生的事，博士对原计划未能顺利进行感到十分惋惜，警部立即辩解自己在那种情况下不可能不追赶凶手。大致谈完后，博士把野崎助手带回来的新线索——就是昨天那名农民绝非可疑人物的事实——告诉他，主客两人思索良久，始终不解。那个流氓到底逃到哪儿了，又是怎么逃脱的？

“只能说那家伙是玻璃质地。这样的话，消失在行驶于空旷野地的汽车上，对他来说根本不费吹灰之力。就像上次送到我密室书房的挑战信，不就是神出鬼没的他干的吗？”博士说。

“他简直就是怪物，当了这么多年警察，还是头一次碰上这种怪物。哎，我根本无法想象。”警部附和道。

“说到怪物，野崎这回还真被吓着了。他昨晚回来向我报告了那件事后，就说要退出事务所。我问他原因，他说他忽然感到十分害怕。对他来说这是有生以来头一次的经验，也难怪他会害怕。结果，野崎今天也没来上班。”

“我能体会他的心情，就连我这种经历过形形色色案件的老刑警，都觉得毛骨悚然。这次的凶犯太深不可测了，老实说，有时连我都挺害怕的。”

波越在博士面前脱下矜持的外衣，坦承内心不为人知的脆弱。

“哈哈！你也说这种话，那可麻烦了，战斗才正要开始呢。”博士笑着说，接下来话题一转，“听野崎说这份地图是那个叫阿作的农民连同衣服一起捡到的，你猜，这是什么东西？”

博士把东京地图摊开在桌子上。地图包含了东京的各个区域，有些地方用红墨水打上了×记号，每个记号分别编上从一至四十九的号码。也就是说，东京区总共被标上四十九个×。

“这还真怪。我们警方倒经常制作这种地图，但这份并非警用地图。”

“我想也是。可是，这也不是演流氓的演员放在戏服口袋里的东西，我已打电话向他本人确认过了。我认为这份地图应该是‘那家伙’把累赘的衣服从车上丢出去时，不小心一起扔出来的。也就是说，这显然属于‘那家伙’。”

“所以？”

“这样一来，这张看起来毫无特别之处的旧地图，就具有重大意义了。这张地图是凶手蓝胡子的所有物，如果这上面的记号也是那家伙画上去的——”

“原来如此。如果这张地图暗示了他的计划，那确实很重要。不过，这四十九个记号究竟意味着什么呢？”

“这个我也不明白。不过，我倒是可以假设。如果你容许我做这么可怕的假设的话。”

“您这话是什么意思？”

“请看，这些记号并非一次标上去的，而是在不同的时间里，按照一定的顺序一个个画上的。标写记号的墨水不但颜色深浅不同，而且有些部位被手指磨得连号码都有些模糊了。不过，这几个色彩鲜丽的应该是刚标上去的。肯定是凶手一发现什么就在地图上添加一个记号。那么究竟是发现了什么才标记的呢？我想做一个大胆的假设，这些记号应该指代凶手偏好的那一类型的女人，这实际上是他的被害人候选名单。每当他发现了新猎物，就在这张地图上标明猎物住在哪一区哪一町几丁目。这个计划想必在他招募关东大楼的女事务员之后才开始的吧。记号里没有里见芳枝与绢枝的住址，也没有富士洋子的，所以洋子也是个例外。”

“有道理，您的推论应该最接近事实。”

“依照他的行事风格，这不过是小菜一碟。不过，如果我的推测无误，这真是令人战栗至极的杀人名单。假使警方无力制止，今后他还会杀害四十九个人。”

“哈哈！不管怎么说，四十九个人也太.....”

“不，你轻敌的态度犯了大忌。不信你就回忆一下他之前的作案手法。‘不管怎么说，四十九个人也太.....’的胆大包天、异想天开的行为，他不是轻而易举地一一实现了吗？”

博士语气审慎，本着宁可相信凶手策划了一个欲谋杀四十九条人命的态度。听到这里，波越警部产生一种幻觉，觉得这些话并非出自博士之口，而是蓝胡子之口。于是，两个人都沉默了。

沉默持续了一阵，气氛倏然紧张起来，对隐在暗处的强敌的恐惧，一点点在胸腔里荡漾开来，对他们形成巨大的压力。

畔柳博士一边思考着，一边无意识地拿起波越警部放在桌上的警帽，反复把玩起来。上面的金丝镶边和金丝徽章反射出美丽的光辉，如镜面般光亮的帽檐倒映出小小的房间半景来。

接下来，博士漫不经心地把帽子翻过来，掀开里面的吸汗衬里。紧接着，从衬里掉出一张折得小小的纸片。

“抱歉，我太入神了。”

博士一边道歉，一边试图把纸条塞回衬里，却被警部制止了：

“让我看一下。我不记得我往那儿塞过东西。”

警部接过纸条，打开一看，那果然是一张他从未见过的信笺。他只扫了一眼，就反射性地跳了起来：

“我们又上当了！是那浑蛋的挑战信！”

内容如下：

亲爱的畔柳博士，我必须对阁下的明察秋毫致上敬意。你看穿了我的计谋。在警察的穷追不舍下我弃车逃走，现在回想起来实感幸运。否则，如果就那样把车开进我的秘密宅邸，现在我恐怕已失去唯一的据守要塞。

可敬的对手畔柳博士，我不会因为这点小事便灰心沮丧。我已精神百倍地着手第二阶段的计划，即将付诸实践。我有很大的胜算，这次，就算强敌的本领再高超也不胆怯。

来吧！畔柳博士，明天，也就是七日，正是两雄相争、一决高下之日。地点就是富士洋子出现的地方，我不会再延期了。来吧，可敬的对手。

蓝胡子敬上

“可恶。居然把我的帽子当信箱跟你通信。真是太荒唐了。”

波越警部气得满脸通红，凶手此举可谓一石二鸟。因为这怪异的通信方式，一方面愚弄了博士，另一方面也把被誉为魔鬼警部的波越当成送信小厮使唤，着实侮辱了警部。

“不过，这家伙到底用了什么方法，又是什么时候把这东西放进我帽子里的？”

警部这才意识到这一点，大惊失色。他极力回忆自己这一天以来的行动，毫无疑问他的帽子一次也不曾拿到小偷可以接触到的地方过。

“真的像魔术师一样呢。”不知为何，博士默默地笑着低声说道。

拍摄中止

七月七日一大清早，K片厂门口的警卫便被陌生的来访者吓得目瞪口呆。

这些人混在来上班的演员、技术人员以及道具人员中间，看起来像电影王国里走出来的人物，络绎不绝。每个经过入口栅栏的人，都向门卫出示了厂长K氏的名片，上面有K氏“准许入内”的亲笔字样，名片上甚至盖了章。

警卫前一天就接到了厂长的吩咐：凡是持这种名片上门的来访者，一律准许入内。对此，他们并不觉得十分讶异，只不过没想到一下来了这么多人，这让他们不知所措。他们稍微点了一下人数，发现居然有三十多名客人。

恐怕无须解释，这些都是富士洋子的保镖。前一天晚上，畔柳博士和波越警部的秘密会议达成了这个协议，双方决定采纳这个方法。吸取了五日事件的教训之后，警部主张保镖人数必须加倍。不过，刑警的出现必定会提醒凶手加强戒备，于是博士提议所有的保镖都乔装成群众演员进入片厂。至于他们两人，如果可能的话是不是乔装成道具人员？当然，最后这个讨论也获得他们的认可。

因此，门卫压根儿不知道，在这群持厂长名片通过这道门的客人中间，居然还混杂着大名鼎鼎的畔柳博士和波越警部。

好强的富士洋子只让自己休息了一天，今天就又站在镜头前面了。众人说起凶手写给畔柳博士的挑战信，包括厂长在内，纷纷劝告洋子至少今天暂停拍摄计划。不过，洋子表示“被那样的恶魔缠上，躲不是办法，终归躲不过去。另外，和大家一起工作，能祛除内心的孤单。况且，如果今天休息，似乎是向恶魔示弱，我不甘心这种结果。”她表示希望坚持原来的拍摄计划。

上午十点左右，片厂玻璃棚⁽²⁸⁾的一角，只有拍摄范围内才整理得华丽。其他地方，四脚朝天的坏椅子和随意翻倒在地的小道具扔得到处都是，布景架横七竖八摆放着，还有一个粗制滥造的、既没有天花板也没有四壁、奇怪的西式大食堂的平面背景图。导演、摄影师和演员都到齐了，拍摄正要开始。

“小洋，你行吗？这个镜头你必须露出极其开朗的神情，但在这节骨眼上不会太勉强你吧？或者延迟拍摄也是可以的。”N导演似乎比当事人还忧虑。

“没问题。我早做好心理准备了，要杀我就来吧。有机会的话，我甚至想跟那家伙面对面聊聊呢，”洋子泰然自若地开玩笑，“况且，今天

对我的保护简直就是滴水不漏。”

她小声说着，瞥了一眼正在舞台后面走来走去的肥胖的道具工。

那个肥胖的道具工，正是波越警部乔装的。为了不妨碍拍摄，他边在大道具后面随意晃荡，边和看起来像是导演助手的男人低声说着什么。

“我还以为，你已经决定离开博士的事务所了。”胖胖的道具工说。

“是的，之前我好像不太正常了，脑海里甚至出现了天马行空的可怕幻象，当时我非常害怕那家伙。可是，回到家里坐着不动，我又无法忍受。我渴望发现恐怖的事物，所以最终我还是来了。”

说话的正是野崎三郎。连日来，他深受暧昧不明、缥缈无形的恐惧困扰。

“老师去哪儿了？我们是一起来的。”

野崎从刚才开始就一直找博士。

“刚才还看到他在门口忙碌呢，现在八成又拖着不方便的腿，四处嗅探片厂的各个角落呢。”

近三十名刑警均匀地分布在宽敞摄影厂内的重要地点，戒备森严得连一只蚊子都飞不过去。只不过，他们混在片厂的众多员工中间，外人根本看得出来谁是刑警。其间，畔柳博士摆出编剧的派头，用力撑着手杖缓缓地走来走去。剧组开始拍摄了。

这是一个大型宴会的场景。其间布置着许多桌椅，桌上有纯白的桌布、芳香的花饰，悬空垂吊着水晶吊灯，身穿燕尾服、大礼服、晚礼服、和服的绅士、淑女，正穿梭其间举杯欢谈。

摄影机不断转换位置，灯光架搬来搬去，拍摄顺利进行着。

终于，拍摄进入富士洋子扮演的女主角特写镜头的片段。

扮成服务生的演员从她身后送上葡萄酒瓶，在她的杯中倒满紫色的液体，一袭纯白低胸晚礼服的洋子，一边与身旁的绅士谈笑风生，一边把酒杯举到嘴边。

伪装成道具工的波越警部，这时正与野崎及另外两三名刑警站在摄影机旁，远远守望着洋子。看到她把杯子拿到嘴边，波越当下脸色一变，小声问导演：

“要真喝下去吗？”

“对，摄影机会拍到杯中液体减少一半。放心，那不是酒，是有颜色的开水。”导演冷静地回答。

“可是，那个——”就在警部还想提醒之际，洋子已大口吞下杯中的液体。

“好酒量，好酒量。”镜头特写一旁的中年绅士。

接下来，摄影机略微拉远了一些，镜头转向另一桌上的一对男女。

这种场景转换很常见，用不着导演出声指示，他只要用眼神示意再努努下巴，摄影师就心领神会了。在场的演员仿佛被一个不知名的存在压抑着似的，安分地沉默着，没人喧哗，似乎正演绎着一出默剧。唯有摇动着的摄影机发出“咔嗒咔嗒”的单调声响，机械地操纵着那群沉默着的黄色面孔的演员。

“不对！停止！停止拍摄！”

此时的波越警部，用一种像是命令演讲人中止演讲的腔调，吼了一声。

众人同时一惊，导演、摄影师、演员、助手、乔装的刑警……那一刻，所有的面孔同时转向警部。摄影机也停止了转动。在这些人当中，只有一个人没转向警部，兀自定睛凝视虚空，她就是富士洋子。

她的双肘撑在桌上，神色恍惚地凝视着某处。上了妆的白色脸孔，逐渐显露出一土黄色，眼神也极不寻常。

当众人察觉到这点，将视线集中到她身上时，洋子的双眼一闭，脑袋不受控制地摇晃起来，下一秒就突然扎到桌子底下了。

场面俄然一变，默剧转化成歌舞剧。骚乱的人们七嘴八舌地叫嚷着围到洋子四周，邻座的中年绅士（这是名为I的电影界前辈）摇晃着洋子的肩膀大叫：

“小洋，小洋，你怎么了？啊？你怎么了？”

但是不管怎么摇晃，洋子的身体就像海蜇一样软绵绵的。

波越警部立刻冲到摄影组里，一把拽住刚才替洋子斟酒的男Boy⁽²⁹⁾。

“喂，你的酒是从哪儿拿来的？”

男演员不停地辩解。一旁的两三名演员也帮忙解释：

“他不是什么可疑人物，一直以来他经常跟我们一起工作。”

警部最后找到把酒瓶交给男Boy的道具工，带着两人急忙前往餐厅（瓶中液体就是在那里备妥的）。不用说，这当然是为了调查是否有人掺了毒药到液体里。

另一方面，N导演把洋子托给I照顾，自己赶往厂长事务所，拽住K厂长的袖子慌张地报告这起突发事件。

“毒药吗？”厂长的嘴唇也失去血色，“不过我们不能放弃。医生呢？医生呢？”

“要打电话给H医院吗？”

“那当然，这是最重要的。”厂长责怪道。

话音刚落，N导演立刻抓起桌上的电话，朝接线生吼道：“快接H医院。有人中毒了，请医生尽快赶过来！”

白发老医生

不久，一辆汽车开到K片厂门前，从上面走下来一名鹤发银须的医生。等候多时的助理导演立刻拉着老医生的手，奔向洋子倒卧的拍摄现场。由于事发至今不到五分钟，还来不及把洋子送回房间。

老医生弯着腰，肥大的西装凹凸起伏，他一边任由风把白胡子吹得飘了起来，一边步履蹒跚地努力向前跑。

在拍摄现场，围着洋子的演员和道具工形成一道黑压压的人墙。看到医师出现，一千刑警连忙排开群众，让他们离开洋子身边。

老医生不发一语，从手提包里取出各种器具药品，仔细替洋子诊断起来。大约过了十分钟。

“好像是麻醉药，应该可以保住一命吧。”白发老人透过大大的老花眼镜，仰视厂长与N导演，“不过，还需要做进一步检查，也需要治疗，这里不大方便，可以把她送去医院吗？”

“请务必费心。”厂长K氏回答，“不过，要怎么送去？”

“很简单。医院的车子还在门口等着，只要请哪位替我把人抬到那边就行了。”

“那好，快点，你们过来抬一下洋子。抓紧时间。”

厂长慌忙对着一群围观的青年员工大喊。三名青年立刻来到倒卧的洋子身边，分别捧着她的头部、身体和双腿，轻轻地将她抬起。

然而，就在这时，怪事发生了。

一直不见踪影的野崎三郎，依旧一身导演助手的打扮，突然凑到N导演的旁边，像要讨论拍摄进度，叽叽咕咕地耳语了一番。

“啊？你说什么？”

N导演顿时出现惊愕的神情，他不由自主地大声反问。

是什么事令导演如此吃惊？野崎究竟向他耳语了什么？让我交代一下中间发生过什么吧。

早在洋子昏倒时，野崎三郎心中就已产生某种疑问。蓝胡子的目的还没实现，不可能毒杀对他而言重要的洋子。这如果是他干的，八成只是用麻醉药令洋子暂时昏迷而已。但是，问题在于她昏迷后他要做什么？该不会是想趁着一阵混乱中，把昏迷的她从这里偷出去吧。那么，他会采取什么手段？

由于担心这件事，他也无暇去找畔柳博士，一直守在洋子身边监视。

这时，白发老医生赶到。白发、银须、大大的老花眼镜，不知为何竟令他倒抽了一口凉气。他急中生智，悄悄轻拍站在他附近的某位老演

员的肩膀，问道：

“那位的确是H医院的医生吗？”

对方一脸诧异地回答：

“那当然，不过我没见过这位医生。”

“你最近刚在H医院住过院吧？我在报上看过这则新闻。”

“对，不过我住院期间没遇到过那位医生。”

听到这里，野崎立即冲进事务室，向在场的人说明事情原委后打电话到H医院。

“我们这边没派人过去。”医院的事务员在电话那端回答，“本来你们打过一次电话来，我们已经准备过去了，可是你们不是随即又打电话来取消了吗？”

他立刻回到拍摄现场，低声告诉N导演这段经过，请导演暂时留住老医生。为了寻找畔柳博士和波越警部，他再次不动声色地离开。

N导演虽然半信半疑，还是听从了野崎的请求，对白发老医生说道：

“医生，我有事想请教。”

站在洋子和三名员工前方，距他们两三间远的老医生，被他这么一喊，倏然回头。

“什么事？”

他隔着圆眼镜冷冷地望着导演的脸。导演顿时语塞，有点迟疑。在短短五六秒中，两人之间横亘着异样的沉默，对视着。

导演的表情，在不经意中已道尽一切，老医生……那个罕见的杀人狂，不可能读不出其中的含义。

眼见有危险，老人本来弓着的腰瞬间挺直了。他挺起垮下的肩膀，白发银须的大脸在威风凛凛的肩上板了起来，原本老朽衰弱的老人已不知去向，一名筋骨强健的陌生男子伫立在导演眼前。

一眨眼的工夫，凶手已冲了出去，修长的双腿不断踢起地面上的沙土。漫天的尘土中，依稀可见他高大的身影立在玻璃棚和大门之间，一转眼，便消失在片厂最大的玻璃棚建筑物里。

在场的乔装刑警这才反应过来，他们大声叫嚷着，拔腿朝凶手追去，年轻力壮的演员和道具工人也尾随其后。

即便在白天，暗棚内部也一片昏暗，再加上各种大小道具密密麻麻排放在一起，就像戏院的后台。怎么说呢，整个就是一个大型的仓库。不，不仅如此。为了这次的摄影，里头甚至还搭建了一条小街道，两侧绵延着拥挤的商家，不过只摆上假门面，形成一条曲折迂回的巷弄。沿道排列的布景前面，突兀地矗立着自动电话亭模型，得仔细看才能看清那其实是军舰模型，飘荡在一个积满乌黑死水的大水槽里。要在这样宽

敞、复杂的环境里找出一个有意躲起来的人，无异于在丛林中寻觅一只小虫。

一到暗棚前面，追击队一行人就不知所措地徘徊起来。首先，他们无法肯定凶手到底躲在哪个角落，更重要的是，这昏暗宛如黑夜的建筑物内部，令他们打心底觉得毛骨悚然。

就在众人犹豫不决之际，波越警部、野崎以及另外十几名刑警赶到了。

追击队立刻士气大振，一窝蜂拥入建筑物中。众人分组行动，每四五个人分成一组，三组搜索队分别从左、右及中央进发，在迷宫般的大道具之间穿梭。奉警部之命，每个出入口各有两三名刑警站岗。

“他终于成了瓮中之鳖了，这次一定要把他揪出来。就算他是个货真价实的魔术师，也不可能逃出今天的重重包围。”

波越警部坚守在第一个出入口，舔着嘴唇，看起来志得意满。

瓮中之鳖

然而，这场追捕行动并不像警部设想的那么简单。

一部分搜索队员沿着片场里的道具假街景展开地毯式搜查，他们的检查可谓巨细靡遗，越走越深入。越往里面光线就越昏暗，大道具层层排开，遮蔽了光线。天花板上零星垂下几盏老旧的电灯，灯泡上沾满蜘蛛网，在地面和墙壁上形成了一道道鬼气森然的阴影。

一开始，身材壮硕、表现勇猛果敢的青年男演员最先打起了退堂鼓，不久后，就连专业刑警都提心吊胆起来。到处都有大道具与大道具重叠形成的黑暗角落。胆战心惊的搜查队员，每每走过那样的角落，便会觉得黑暗之中似有不明物体蠢蠢欲动，又好像有一双眼睛发出炯炯异光，朝这边瞪视，吓得他们腿都软了。

正当他们战战兢兢地走在漆黑的迷宫之间，身后射来一束异样的光线，把一个放大的身影投射到前面的大型道具上。

大家吃了一惊，集体转身看向背后，刺眼的光源后方传来说话声。

“别害怕，是我，是我。”

那是大家都熟悉的摄影助手的声音。他无意间看到接着电源的聚光灯，机灵的他立刻扭开开关。

除了这盏聚光灯外，棚内还有为摄影准备的各种灯具。一个小助手的灵机一动，开启了其他搜索队员的思路，众人纷纷上前把灯具打开，接下来到处都闪着青白或紫色的诡异灯光。这下只要有人转动摄像头，就可以实拍这几乎以假乱真的现代版官兵捉强盗的电影了。

摄影助手对他的神来一笔相当得意，为了把光线的力量发挥到极致，他不停地旋转着聚光灯的灯头，就像探照灯一样，四处扫射。

他先照正面，再转向右方，再摇到左边，接着徐徐将灯头往上摇，当光束打到天花板时，突然响起一声尖锐的叫喊。

“啊！在那里……”

为了让摄影机挂在上头，那边的天花板上架设了一条移动摄影轨道。就在那条轨道（由铁板组合而成，宽达一尺）上，漏下来几缕老医生的白发。显然他已尽全力缩小身体，但还是无法藏住全身。

一名从军队退役后当了刑警的搜索队员自告奋勇上前，他可是把捉贼视为看家本领的，说道“好，看我的”。话音刚落便直直奔向支撑轨道的铁柱，像一只敏捷的猴子转眼之间就已经爬到顶了。

白发怪物犹豫了一下，似乎考虑该沿着轨道逃走，还是跳到地面上去。轨道另一头的柱子边上，早已聚集了另一帮人，跳下去等于直接跌入追捕队伍的中央。

进退维谷的杀人狂最后勇敢地留在原地，摆好架势，决定和爬上来的刑警来场殊死战。

这真是一场险象从生的抓捕行动，难度及得上空中走钢索。

爬到柱顶的刑警面对几乎陷入疯狂的怪物摆出的应战姿势，一下子手足无措起来。不过很快，他心里涌出一股勇气，大叫一声“啐！”便猛地朝在轨道上的怪物冲去。

怪物一步一步往后挪，刑警摆出相扑力士的架势，步步进逼。两人的身影消失在大道具的另一侧，搜索队前端的人已经看不见他们了，但队尾站在大道具另一边的队员，紧张得直咽口水，紧紧盯着天花板。

轨道上方，双方展开了一场惊险的生死较量。在这种地方，比起力气，更重要的是如何保持身体的平衡。擅长体操器械的刑警灵巧地扭着身体，试图将对方从轨道上推落。只不过，比玩杂技，凶手显然比刑警略胜一筹。

他似乎就要从横杆上掉下来，双脚却钩在轨道上，身体悬在半空。同他搏斗的刑警算准了他一定会掉下去，没有留下任何余地，当双脚离开横杆时，紧接着就传来一声巨响，仔细一瞧，发现他刚好掉进盛放大型海战用军舰的大水槽中，激起一股完美的水花。

刑警成了落汤鸡，当他从水槽中爬出来的时候，白发老怪已经从轨道跳到天花板的另一根横梁上了。

他宛若一只飞禽，在横梁间自由穿梭，眼看着到了建筑物的边缘角落。

在底下追的搜索队员乱成一锅粥，相对于屋顶上一马平川的畅通无阻，底下林立着布景还有大道具，白发老怪前进一尺，底下众人只能不停绕弯，不得不跑上十间、二十间的距离。

不过，无论如何搜索队员人多势众，还在四个入口都布上了岗哨，他们坚信恶贼必定逃不出这栋建筑，他们商量了一下，一致同意耐心等待，直到恶贼耗光精力为止。此时，波越警部和野崎也加入了天花板下的捕贼行动。

十分钟、二十分钟过去了，天花板上的怪老头犹如猫爪下的老鼠，咬牙坚持他那力不从心的挣扎，也许已经精疲力竭了，眼看着一只手就要从横梁上滑落下来，身体掉落在追捕的众人不远的前方，却就这么昏倒在地上，一动不动。

波越警部心花怒放，现在正是按住敌人的最佳时机。

“用绳子捆起来。”

领命的刑警单手拿绳，慢慢接近，而后骑在老怪身上。就在他即将把绳子捆上去的时候，“啪咻”响起一个异样的声音，跨坐在白发老怪身上的刑警像一个破败的人偶般往后仰去。周边立刻升腾起一股白烟，呛

鼻的硝烟直直冲入人们的鼻孔。

定睛一看，白发老怪被震得连胡须都飘了起来，白烟的尽头，他手上握着一把亮晶晶的手枪，正发出一阵怪笑。

刑警肩部中弹，已经昏死过去了。

手枪一亮相，众人纷纷不由自主地往后退。

怪物示意所有的人都远离他身边，用手枪对准不同的目标，小心翼翼地往另一边光线昏暗的地方移动。

“这个时候，各位应该把双手高举到头顶，这是一种礼节呢。”

他特意说得恭敬，脸上的笑容却极不怀好意。

众人只得不情愿地摆出投降的姿势。

恶贼趁这个时机闪身溜进一个大型道具林立的空间，再把另一个大型道具墙拉到身前，这样一来，整个人都藏起来了。不过，让人觉得毛骨悚然的是，枪口就在两个背景墙的接缝处⁽³⁰⁾，虎视眈眈地监视着众人。

“你们哪怕只是动动手指头，枪口的烟都会再冒出来一次。”

里面的怪物郑重其事地威胁。

追捕人员束手无策，甚至提不起劲照顾受伤的同伴。他们就那样高举着双手站了很久。恶贼也机警地站在原地。过了很久之后，那个让人心生恐惧的枪口依旧指着众人。

就在僵持之际，畔柳博士终于从人群后方走了出来。一看到他，躲在众人后方阴暗处的波越警部总算振作了精神，但他还是保持高举双手的姿势，向博士低语：

“终于把那家伙逼到那片布景的后面了。不过，畔柳先生，看到了吧，枪口在那两片布景中间的缝隙处，贸然出手会有危险的。”

“我知道。”博士也尽量不晃动身体，低声说道，“我听说你们已经包围了凶手，所以跑到大门口想抓他的汽车司机，可惜连个人影都没看到。恐怕司机早就察觉到不妙，溜之大吉了。”

警部一心只顾着抓凶手，压根儿没想到汽车。他打心底佩服博士的精明。

“说到我来晚的原因，”虽然眼下情况危急，但博士说话还是一副不把凶手放在眼里的腔调，“我被那家伙摆了一道，他的雕虫小技把我骗了，被关进对面的空房间，那房门可牢固了，害我费了好大的工夫才跑出来。”

难怪之前没看到博士的人影。

“这个以后再说吧。”警部很急躁，“现在最要紧的是眼前的事，如果让这家伙跑了，那就白辛苦了，偏偏他手上有枪，真麻烦，您有没有什么好主意？”

“放心，子弹也就几颗，只要小心避开就不会中枪的。不过这么多人挤在一起很危险，你们再退后一点。”

博士慢吞吞地说着，拨开人群，朝凶手的枪口走去。

只见博士昂首挺胸，拄着手杖拖着行动不便的义肢，在乱糟糟的小道具之间穿梭，一步步走近敌人，就像准备猎捕青蛙的蛇。

苦等许久的时刻终于到了。恨之入骨的杀人狂此刻就近在博士眼前数尺处，一动也不动。博士的双眼因兴奋而燃起欢喜之火，他的手因预感到接下来的战斗而颤抖。

没有人阻止博士的莽撞，大家都被他的胆量惊得目瞪口呆，只能暗自在手心里捏把冷汗。

这一刻的静默，只能用庄严二字形容。

躲在布景后面的恶贼，看着他所谓的可敬的对手，究竟作何感想？诡异的是，他只是一径保持沉默，蹲踞在黑暗中。

博士喘着粗气的呼吸声清晰可闻。

捕食青蛙的蛇在没有一举就逮到猎物的把握之前，会以看不出位移的速度步步逼近，可一旦他认定的最佳时机出现时，就会在电光火石的瞬间，迅速扑向对方的头部。

博士现在就是这样，他弯腰屏息、悄无声息地移动到目标地点附近后，一蹬健康的腿，如离弦的箭飞扑向敌人藏身的地方。

直到最后一秒

那一瞬间众人都以为听见了枪声，看到博士被击倒，然而那只不过是一刹那的幻觉。

是有一声巨响，但那其实是恶贼躲藏的大道具破裂倒下的声音。出乎意料的是子弹并没呼啸而出，博士还活着。他中气十足地大吼：

“糟了！各位，快去找，他应该还没逃出去，”

大家定睛一看，大道具后面早已空空如也。问题是，直到前一刻还拿着手枪吓唬人的他，为什么能够如此迅速地逃走呢？

“就是这个，你们都上当了。”

博士把用绳子挂在大道具边上无主的勃朗宁手枪，拎在指尖上晃给大家看。恶贼就这样从大道具的夹缝间伸出枪口，假装枪口正瞄准众人，趁大家惊慌失措之际，偷偷从后面溜走了。

不过，各个出入口都已布下严密防守，他不可能出得去。这家伙肯定还躲在棚内的哪个角落里，所以大家再次分头搜索。二十几名刑警加上年轻的片厂员工，手上拿着棍棒之类的武器，分头搜遍每一个角落。至于畔柳博士与波越警部两人则留在原地，调查恶贼原先的藏身之处，这时蹲在阴暗角落的博士好像发现了什么，大叫：

“那家伙是乔装后溜走的！”

博士从角落掏出恶贼原先乔装用的肥大的西装、白色假发、白色眉毛、假胡子、大眼镜。

那一刻，博士与警部面面相觑，陷入沉默。许久，博士终于露出古怪的神情，慢吞吞地开口：

“我们又上当了吗？”

他说。

“您是指什么？”

警部不解其意，反问道。

“我是说他也许已经跑了。”

“什么？跑到外面吗？”

“是的。总之先查查看吧。”

话还没说完，博士已用力拄着手杖，大步走向出入口。警部也随后跟上。

他们急急赶往四个出入口，第一和第二个出入口都没有异状，但在靠近第三个出入口也就是一号门的地方，终于打听到了。

“没有人从这里出去吧？”

被博士这么一问，看守的刑警回答：

“是的，没有可疑的人物。”

“你的意思是，有别的人离开了？”

“对，有一个看起来像道具工的人跑出去了。”

“你记得他的长相吗？”

“我没有特别留意，他跑得非常快。呃，我记得他腋下还夹着一件看起来像西服外套的东西，还有他的背影。”

“你怎么不拦下他？”

警部怒吼。

“可是，那是道具工。”

刑警吓了一跳，认真地看着警部。

“他是想只要不让白发医生溜掉就行了。”

博士讽刺地说。

“笨蛋！你们不知道那个恶贼是乔装高手吗！你以为那家伙连伪装成道具工的本领都没有吗？”

在警部痛骂部下时，博士已拖着不方便的腿向大门口奔去。

在博士连珠炮似的询问下，门卫无辜地眨着眼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片厂占地将近一万坪，从暗棚到大门口，足足有半町距离，所以门卫好像还不知道先前的那场骚动。

“刚才有两三个人从这里出去。不过，他们说这儿是参观的。”

“其中有没有工人？比方说看起来很像这里的道具工。”

“没有，全部是穿西服的绅士……啊，对了，对了，被您这么一说，最后一个离开的人戴着鸭舌帽，打扮的确有点不相称……那个人还留下一封信，叫我转交给畔柳博士，您该不会认识那位博士吧？”

“什么？信？快给我看看。我就是畔柳。”

虽说是信，其实只是一张随手撕下的便条纸，折成三折，打开一看，上面用铅笔草草写成，内容如下：

约定就是约定，说七月七日就是七月七日。拿我的名声做赌注，我绝不会食言的。
直到今天的最后一秒为止，别大意！

蓝胡子

恶贼伪装成道具工逃出暗棚后，八成是在逃到大门口的这段路上穿上外套戴上鸭舌帽，换了一身装扮。

“可恶！果然如此。”一直在旁边看信的警部大叫。

“那家伙是什么时候出去的？”

“大约十分钟前，不过，他走得很急，现在追也来不及了……”

门卫隐约察觉到不对劲了。

但是，波越警部还是决定先把部下召集在一起，不用说从片厂至停

车场沿线，甚至还命部下分头打探恶贼的行踪。不过，如果恶贼的汽车事先就等在某处，万一有什么不测他立即开车逃逸，调查行动自然注定是徒劳一场。

此外，博士认为片厂内部或许还潜伏着恶贼的同党，因此也展开搜索，但很快便发现这场搜索同样毫无收获。

目送刑警们离去，警部懊恼地说：

“‘拿我的名声做赌注’？这家伙太目中无人了。不过，这封信显然是他嘴硬。如果他真打算再袭击一次，不可能写出这么荒谬的内容。”

“不，他的做法和一般人的不同。”畔柳语气严肃地回答，“唯独对他，我们绝不能以常规判断。他沾沾自喜于自己的犯罪，甚至以英雄自居。先提出这种莽撞的预告，让敌人事先充分戒备，再当着敌人的面达成目的，这是他虚荣心的表现，也是他的心愿。最好的证据就是前天和今天，他不是都先送了警告信来，然后才下手的吗？”

“您是说他今天还会再来一趟，把洋子掳走？”

“那当然。他说来就一定来，我一点儿都不怀疑。”

“您挺崇拜他的。”

警部讽刺地说。

“哈哈！怎么可能有那么荒谬的事？我只是觉得很了解他的心理罢了。”

“唉，总之，小心驶得万年船。就算这封信只是吓唬人的，我们也得把洋子保护得滴水不漏，千万不能放松警戒。说到洋子，她现在不知道怎么样了？”

“别担心。她已被送到房间，有厂长、N导演和几个女演员照顾她，说不定已经清醒了。说到这里，关于警戒的方案，显然我们今天的表现很失败。我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警备人数虽然多，但是让刑警们伪装成技师、道具工却是一大失策之举。他们和真正的演员、技师、道具工混在一起追贼，追捕者彼此间不认识。恶贼才有漏洞可钻，假扮道具工顺利逃走。如果这次追贼的只有刑警，或者只有片厂员工，我想应该不会出现那种失误。还有，刑警人数过多的另一个被动，是没有人发现我不见了，而那时候我中了恶贼的圈套被关在空房间里。如果只有两三个人，就很容易发现少了一个人，也就不至于发生这么离谱的事情了。”

“原来如此，您说的的确有理。太多闲杂人员蜂拥而上确实只会碍事。”

“所以，我建议下一步改变思路。”

“怎么改变呢？”

“就你我两人负责保护洋子。既然恶贼的目标是洋子，那么只要盯着她就万无一失了。况且恶贼又不是一大群人，有我们两个就绰绰有余

了。由我们出马，总不可能像那些刑警一样被蒙骗吧。”

“说得也是。放心，就算他带上一群帮手，我也照样稳如泰山。”

警部摩挲着剑道二段的手腕，豪迈地放声大笑。

鬼屋

洋子（终于恢复了意识）刻意避开医院，被送往离片厂不远的厂长K氏家中；中了枪伤的刑警，则被火速送往H医院。不过幸好那并非危及生命的重伤。

载着洋子的汽车上还坐着厂长K氏、N导演以及负责驾驶的刑警，一辆车子被塞得满满当当的，无奈之下，博士、波越警部以及野崎三郎只好另叫了一辆车，稍迟一步赶到K氏宅邸。

K氏的宅邸才刚落成，是栋气派的西式建筑，在K町是仅次于H医院的大建筑。K氏把楼上的客房作为病房，暂时把洋子安置在那里。

H医院的院长亲自出诊，K氏和N导演以前就和院长见过面，K氏特意派出私家轿车去接院长过来，这次应该不会再出错了。

诊疗结束后，院长留下和他一起出诊的医院护士，自己就先回去了。至于这名护士，院长保证绝对没问题。

病房内除了K氏、K氏夫人、N导演、S女星、畔柳博士、波越警部及那名护士共七人之外，禁止任何人进入。

K氏的宅邸外围着一堵高耸的水泥墙，墙头上甚至植满碎玻璃。警部命令三名信得过的刑警分别守在正门和后门口。野崎三郎和博士商量后，也加入站岗的队列。最后，正门和后门各有两人看守。

在洋子的病房中，她正安睡在大床上纯白的被单中，唯有苍白的脸孔露了出来。床头边上的小桌上放着刚从医院送来的药瓶、杯子及装有清水的水瓶，另一张小桌上放着一个大铜盆，盆中竖立着一块巨大如柱的冰块，一台电风扇缓缓转动，送出清凉的风。面向宽敞后院的两扇大窗户敞得大大的，可见远处有一片青翠的树林。

得知洋子的身体状况不足为虑后，K氏与N导演遂松了口气，返回片厂，剩下的五个人也放松了紧绷的心情，开始闲聊起来。

“刚才您说上了恶贼的当，被他关进空房间里，是吧？之前都没时间听您详细讲述。”

警部向畔柳问道。

“没什么，只是一个无聊的把戏。不过那家伙实在很懂得人的心理，只要是我这样的男人就一定会上那种当，而他很明白这点，真是个可怕的家伙。”

博士这句话引起众人的注意，大家说好似的纷纷停下闲聊，竖起耳朵仔细聆听。就连病床上的洋子也不时睁开眼，似乎听得非常入神。

“当时，我心想片厂里或许还藏着恶贼的阴谋，所以忙着查遍各个角落。结果，在最里端的一角那个专门用来拷贝底片、显影的技术部门

屋子外面，我看到一块涂了蓝油漆的板子，有人用白粉笔在上面画了一个小箭头。那个箭头非常小，若不是像我这样的人绝对注意不到，其他人就算注意到想必也不会放在心上，在那个箭头下方还写着‘三’这个数字。我心想这也许是那班恶人和同党保持联络的暗号，于是在四周继续转悠，结果发现在厕所外墙、片厂内的电线杆及树干上这类不引人注目的地方，画着许多相同的记号，记号下面全都标着数字。我按着‘一、二、三’的顺序走，发现那的确指示了一个方向，绝非随手涂鸦上去的。记号共有十三个，从一到十三。但是第‘十三’的位置没画箭头，画的是个圆圈，那分明暗示此地就是目的地，你们猜那个记号画在什么地方？”

博士说到这里暂且打住，环视一周众人的脸孔。

“事后我问N先生才知道，那是K片厂内著名的鬼屋的门。那栋建筑本来是演员休息室，后来有人自杀传出闹鬼的谣言后，大家都吓得不敢靠近，整栋建筑只好拿来当仓库。尤其是画上记号的鬼屋，根本和废屋一样，据说这几年来连门都没打开过。”

“天啊，那个房间吗？我们还真有同事在那里见过鬼呢。”

S女星一脸惶恐地搭腔。

“那时我要先跟谁说一声再进去就好了。可是我压根儿没想到会被关在里面，我轻敌了，毫不在意地打开门走进了那间鬼屋。里面堆满了各种道具，就在我调查有无可疑之处时，身后的大门嘭的一声关上了。我觉得奇怪，转身想开门，却发现已被人从外面锁住了。我心里暗喊不妙，想从窗户爬出去，可是窗前放着一些大型机器，靠我一个人根本搬不动。无奈之下，我只好试着敲门大声呼救，但那栋建筑没人住，自然也不可能有人来救我。于是，我只好就地取材，在屋内找到棍棒，费了很大的力气，打破了门板才出来的。”

“如此说来，除了那个白发恶贼，他的同党也潜入片厂了？”

听到波越警部这么说，博士点了点头。

“那当然。要不然，不可能有机会在酒里下麻醉药，所以，我才让刑警在片厂内仔细搜查一番。”

“那是当然。”警部的表情有点儿不自在，“不过说到麻醉药，我仔细调查过了，结果查不出是谁干的。稍后再告诉您详情。”

警部基于天生的官僚气质，似乎不愿当着老百姓的面——K夫人和S女星——谈论犯罪调查的话题。

魔术师的怪技

夜晚平静地过去了。

这个时候，S女星已经回家了，K夫人也离开去了另一个房间。K氏从片厂回来后，在病房待了一会，不久也去了起居室。

洋子脸朝另一边睡得正熟。无事可做的护士小姐端坐在椅子上，不时打起瞌睡。桌上时钟的指针指向了十一点，房间角落的蚊香升起缕缕青烟。

“喂，小姐，有事我会叫你起来，你先去隔壁房间睡会儿吧。”

畔柳博士有点儿不忍心，拍了拍打瞌睡的护士小姐的肩膀。她很不好意思，迟迟不敢离去，但是听到博士说“明天还要工作”时，终于起身去了隔壁房间。在那里，K夫人替护士小姐准备了一张床。

“看来那家伙是不会履行约定了。”

波越警部咕哝着，百无聊赖地起身，伸了个大懒腰后走到敞开的窗边，把头伸到黑暗中朝外眺望了半晌。

“从底下根本爬不上这扇窗子，两边的墙壁光溜溜的，没有任何把手。排水管也离得很远，这方面应该不需担心……如此说来，唯一的通道就是那扇门了，但是门内有我们的手枪等着。畔柳先生，这样你还坚持那家伙一定能遵守他以名声做赌注的约定吗？”

警部拍了拍口袋中的手枪，轻蔑地说。这枪是在博士的提醒下，从K町警局调来的，两人身上各藏了一把。

“距离约定的时间还有一个小时。”博士不客气地回答。

诚如波越警部说的，因为他们片刻不离房间，恶贼完全不可能侵入。为了打发无聊，两人不断喝K夫人特地准备的冷饮，所以不时得下楼上厕所，但就连那么短暂的时间，博士与警部也轮流去，丝毫不敢大意。

过了一会儿，“我又要去一下了”，警部说笑着起身，“顺便绕过去看看守门的先生们。”说完他就下楼去洗手间了。

洗手间位于楼梯口另一端，必须穿过一条长长的走廊。警部上完厕所后，打开玄关的门锁，朝大门走去。夜晚的空气沁凉，相当舒适。

忠诚的刑警蹲在门外树荫下，一边当着蚊子可口的餐点一边执行任务。

“野崎呢？”

警部问，刑警站了起来。

“刚才他说去巡视一下后面的围墙，朝那头去了。”他回答。

警部暗自感叹众人的热诚，一边绕过墙角，朝后门走去。那里，也

有两名刑警正在忠实地执行勤务。

警部直接走回病房，向博士报告此事，博士满意地点了点头。

“不过，碰上那家伙，再怎么小心都不为过。”他回答。

警部在心底有点瞧不起博士这种神经质的态度，但是他嘴上什么也没说。

无聊透顶的警部感到时钟的指针往前进的速度格外缓慢，终于到了十一点五十分。

“再有十分钟就十二点了，我就不相信他能在这十分钟之内把洋子偷走。”警部打着呵欠。

“你太小看那家伙了，对他并不真正了解，他哪一次失约过？”

博士对警部不以为然的呵欠很恼火。

“那是因为之前我们太大意了。况且，之前几次都是发生在野外或片厂那种人数众多的开放式空间，状况截然不同。今晚他绝对不可能得逞，我们就在距离洋子病床不到一间远的地方，而且全副武装，周围还有守卫，陌生人绝对没有机会入侵。如此他还有机可乘吗？不可能，绝对不可能。”

警部反复强调这一点，像是硬要逼自己认同似的。

“真的不可能吗？”

博士凝视对方的双眼，像要刻意动摇他的意志似的说。

警部默然不语。博士的态度令他感应到一种不动如山的信念，这令他几乎丧失了自信。

“你不妨回忆回忆那个浑蛋下的挑战书。其中一次是在全封闭的房间中，在一个外人绝对无法潜入的房间中，我们发现了他的信。还有一次，你也很清楚，信是夹在警视厅警部威严的警帽内衬里的。这两次，以一般的常识而言，都是绝对不可能发生的。然而，那家伙不就轻而易举地完成这不可能的任务了吗？还有，你看看他对洋子小姐做了什么？他先发出预告，接着在我们面前表演了一场那么惊人的魔术。他可以千变万化，时为演员，时为白发老医生。而且由于他的手法超乎常识、出人意表，哪次我们不是被骗得团团转？今晚也一样，很难说他不会使出什么意外手段。”

博士仿佛是在劝诫警部的轻敌，说得苦口婆心。

“看来，您好像非常相信恶贼一定会来。”

警部内心突然感到一丝莫名的恐惧，望着漆黑的窗外说。

“我不得不信。”

博士严肃地断言。

“就算只剩五分钟？”

“在十二点整之前片刻都不能大意。”

警部不由自主地凝视起洋子的睡姿。她依然窝在纯白的床单中，只露出后脑勺，一动也不动。

时钟秒针滴答走过的声音在空气中清晰传来，可见，今夜有多安静。

一分钟过去了。

警部觉得自己的腋下渗出了冷汗，剩下的四分钟，令他如坐针毡、度秒如年。

他失常地惊慌起来。起身走过去关上两扇窗，还上了栓链。这样还是无法让他安心，他又走到门口，转动插在门上钥匙孔里的钥匙，从里面上锁。这么一来除非强行破门而入，否则谁也进不了房间。

虽然事后警部感到非常惭愧，但这一刻，他还是认真地做了这种幼稚的戒备。

对于他的举动，博士倒也没表示异议，只是默默守望。

紧闭的门窗，使得室内顿时闷热起来。闷热和紧张令两人的汗水汨汨而下。

还有三分钟。

还有两分钟。

博士与警部任由鼻尖上的汗珠不住往下坠，目不转睛地凝视着床上。这种紧张如果再持续二三十分钟，两人说不定都会发疯。

不过，幸好，什么事也没发生，十二点到了。

“啊，总算解脱了。”

放松下来的警部率先站起来。仿佛安然度过这个夜晚是一种不可能的侥幸似的。

他蓦地警觉起来，当下心头一跳，想到什么似的。因为他怕桌上这个钟可能已被恶贼动过手脚。他怀疑恶贼也许故意调快了时钟的时间，好让他们以为十二点已过便放松戒备，然后再展开行动。

他掏出怀表确认，正好十二点。

“该不会是那家伙的表慢了吧？”

警部终于安下心来，心情一旦放松下来，嘴上甚至开起了玩笑。

然而，不可思议的是，畔柳博士丝毫没有放松的样子。他以更加严肃的语气说：

“你相信那家伙会不守约定吗？”

警部听到这里，愣住了，他呆呆地凝视着博士的双眼。后者的眼中似乎蕴涵着某种他所不理解的奇特意义。

两人就这么互相瞪着，那真是诡异莫名的几秒钟。

洋子睡在床上，约定的十二点已过，恶贼明显没有履行约定。

博士到底还在怕什么？

然而，警部也逐渐隐隐感到不对劲。“该不会、该不会……”冰冷的预感悚然爬上他的背脊。

他战战兢兢地看向床铺，结结巴巴地低语：

“那个，该不会是洋子的尸体吧？”

他没有走近床边确认洋子生死的勇气。

“在他的目的还没达成前，应该不可能杀了她。但是……”

博士说到一半，大步绕到床的另一头，凑近确认洋子的睡容。

接下来的一瞬间，怪异的事发生了，这是怎么回事？只见博士忽然高叫“可恶！”，猛地拽住洋子的肩头，把她从被窝中拖出来，他不费力地轻轻一甩，洋子就被甩到地板上了。

警部惊讶得脸都绿了，以为博士疯了。他冲到博士身边，从博士身后抱住他。

“怎么了？怎么了？”他惊慌地问。

“你自己看！洋子被偷走了！”博士气愤得快发疯了，用力拍开警部的手，放声大吼。

波越走近倒在地上的女人，确认那张面孔。

“啊，这不是假人吗？”

地上躺着一个女性假人的脑袋。由于洋子一直背对着他们睡觉，因此这么长时间内他们竟然都没发现那是假人。捡起来一看，假人没有身体，自头部以下全是白布。被窝里面，卷成一团的垫被伪装成人睡觉的姿势。

“我们竟然守着一个假人，守了这么久。”

畔柳博士平静下来后，颓然倒向原先坐着的椅子，失望地说。

警部立刻扭开门锁，冲出房间敲遍每一个房门，叫起整栋屋子的人，接着一路冲到门前部下站岗的地方。

意外人物

说到这里，故事得回到前头，简单说明一下野崎三郎当晚的行动。

一开始他与刑警聊到半夜，接下来犯困的他强迫自己打起十二分的精神，眼睛一刻也不敢离开大门。他和畔柳博士一样，对恶贼的实力毫不怀疑，随着七月七日不断临近，他心里萌生隐隐的不安，这种感觉越来越无法压抑。

“就算博士与波越警部的监视再怎么严密，那家伙就像个魔法师一样，肯定还能使出我们想不到的手段带走洋子。”

野崎对此深信不疑。

“肯定有人进门。应该是不会引起站岗刑警怀疑的人，假装若无其事地经过这道门。越是看着不可疑的人，是恶贼的可能性也许越高。邮差？H医院派来的人？拜访K氏的客人？或者，就是K警局的刑警？总之不管是什么人，只要有人踏进这门内一步，就得把他视为恶贼。”

根据从侦探小说里学到的知识，他做出这样的假设，并且根据这个假设严阵以对。对于守后门的刑警，他也谆谆告诫，提醒他们不管进来的是什么人，纵然是K氏家中的女佣也一样，只要有人经过门口，一定要通知他。

白天，有两三位客人从正门进来，由于主人不在（那时K氏去片厂了）到了玄关就回去了。他在门前一直看着，并没有任何疑点。

此外，医院曾派人送来洋子的药，也是在玄关交给女佣后立刻就走了。

至于邮差，将信件投入门前信箱后，根本就没有进门的意思。

后门那边，女佣曾外出两次，有一名刑警尾随监视，但女佣一次去了冰店，另一次去了食品店买东西，中间没发生什么异常，都很正常地回来了。冰店的小伙子送了一大块冰来，送到厨房后立即就走了。

入夜之后，由于K宅地处僻静，所以没有来客，也无人外出。于是，到了十点、十一点……眼看着夜越来越深。

野崎渐渐烦躁不安起来，一想到此时恶贼可能正蹑手蹑脚地潜入洋子的房间，那幅情景甚至在黑暗中鲜明地浮现，他就坐不住了。

后门不会出事吧，高耸的水泥墙上甚至植满了碎玻璃。那人不会选择那么不好走的通道潜入，他不是普通的毛贼，他的做法更大胆、更出人意料。虽然深信不疑，但正门和后门都没人出入未免太古怪了。说不定……想到这里，野崎再也坐不住了。

“我去后面巡逻一下。”

他向刑警报备后，决定绕墙外巡视一圈。

从正门右转出去就是后门，但他朝反方向走。那一带最近刚把水田填平准备盖住宅，所以K宅周围是一整片杂草丛生的辽阔空地。虽是暗夜，但犹如漆器表面点点金粉的星星，闪烁着美丽的光辉，令夏日的夜空隐约泛出白光，还不至于暗得看不清脚下的路。

高墙内，洋房二楼的灯光洒在树丛的叶缝之间，细碎的光线隐约可见。

“洋子的房间就在那一边吧。”

他在心里暗暗思索，继续往前走。

再拐个弯，就到宅邸的正后方了，那一带也同样是辽阔的空地。他凝神注视前方，缓缓步行。

走了一会儿，他一下子呆住了，驻足观望，因为他看到眼前有一个形状怪异的物体。

起初他以为那是一栋小屋棚，但再仔细一看并非屋棚，而是一辆汽车，但车前灯和其他灯都灭着。

“这个时候把车停在这种地方，太奇怪了。”

他暗自疑虑，在原地站了一会儿后，这次又发现了另一个更奇怪的东西。

离汽车不远的围墙上，一个不明物体蠢动着，可以肯定那不是野猫，分明是人。

野崎立刻趴在地上，小心不让对方发现，定睛窥视那蠢动之物。

这回是从低处往高处看，衬着后方泛白的星空，墙上的人影清晰可见。那人在腋下夹着一卷看起来像是绳索的物品，才见他站在墙上，下一秒已悄无声息地倏然跳落地面，他跳下来后，墙上还留着一团高高隆起的物体。

“那该不会是洋子吧？”

野崎瞪大双眼，只见那道黑影手上拿着一个长长的棒状物，从下方把墙上的东西推落。只听“刷”的一声，东西落到墙外，黑影吃力地把东西抱起来，朝汽车走去。

我明白了，原来如此，果然是妙计啊，刚才墙上的物体原来是一个大沙袋。黑影把它放在墙上，盖住碎玻璃以免被割伤。如果拨开玻璃会发出声响，直接爬过去又会弄伤手脚。所以刚才的黑影肯定是因此才想出使用沙袋这一招，当小偷的人还真会动脑筋。

虽然没看到洋子，但说不定她早就已经被抱到车里了。而刚才黑影也许是回去收拾他潜入洋子房间时使用的工具。沙袋也是工具，另外还有那团看似绳子的东西……对了，那一定是绳梯，因为洋子的房间在二楼。

野崎的脑袋飞速运转，把可能的事实分析了一遍，就在这个时候，

可疑的人影准备钻进汽车驾驶座，要扑上去抓住他吗？可是，野崎根本不是对手。这恶贼看起来不像普通人，他的力气白天在片厂暗棚里就见识过了，野崎毫无胜算。况且对方身上说不定还带着枪。他可不想白白送命。那么，要叫屋子里的人过来吗？那也不行。就算声音可以从这里传到屋子里，但打草惊蛇让恶贼跑了接下来更麻烦，对方可是有车的。

唯一的方法，就是偷偷攀在车子后面，虽然不知道会开多远，总之一定有目的地，我必须找到他们的去处，野崎想起自己经常在电影上看到的画面。

下定决心后，他趴卧在地上，匍匐前进，快速靠近汽车，总算赶在车子发动的那一刻，成功抵达车尾。

车头灯幽微亮起，方向盘前的小灯也亮了。野崎扑向车尾之前，曾透过旁边的车窗瞄了车内一眼，后座上的确有一个人，而且看起来像年轻女性，颓然倒卧。

车子如离弦的箭，疾驰而出，野崎就像肉瘤一样攀附在车尾。

车子专挑暗处行驶，最后上了京滨国道宽阔的大马路。路上几乎看不到什么人，偶尔有汽车擦身而过。到品川的这段路大约用了三十分鐘。途中经过两个派出所，但不知该说是幸或不幸，都没有被拦下盘查。因为时值深夜，不可能看出车内有异状，就连车尾的肉瘤也是，只要不注意看绝对不会发现。可是话说回来，如果野崎主动向巡查呼救求援，在他说明原委的时候，恶贼一定会找机会溜走。总之现在只要能确认恶贼的去处，结果就很完美了。

不过，进入东京市区后，车子又开始挑一些人烟稀少的巷弄行驶，好像刻意避免经过派出所前似的。车速也比刚才放慢了。

虽说是深夜，但这里毕竟是市区，不可能遇不到一个人，看到的难保不会对野崎的怪异姿势起疑。到时候，如果有别的车辆追上来就好了。

那样倒也是个办法，问题是野崎经过数十分钟的特技表演，早已手脚麻痹，现在不只是痛苦，而是根本失去知觉了。他甚至觉得什么恶贼都不重要了，只想离开车子长长地睡上一觉。

就在他觉得自己再也撑不下去时，一个偶然擦身而过的路人发现了野崎。

“喂！车子后面有人！”

那个男人一边吼，一边追着车子跑了五六间的距离。

听到吼叫声，恶贼也不知道是怎么想的，竟然开始全力加速。弯过街角时，野崎差点儿就被甩落。

之后，车子在一个人迹罕至的地方停下，恶贼下了驾驶座。野崎跳到地上，不假思索地摆出戒备的姿势，可惜这里的位置不佳，一侧是工

厂长长的围墙，另一侧是河川。

恐怕没有人可以助他一臂之力。

情急之下，他只能像扁平的蜘蛛一样钻进汽车底下。听天由命，然后大气也不敢出。

“咦，明明什么也没有。难道我刚才听错了吗？”

恶贼绕着车子走了一圈，仿佛觉得很不可思议似的自言自语，最后，只见他回到驾驶座，车子引擎开始震动。

野崎心想要是动作太慢可糟了，连忙自车底钻出，又贴在原先攀附的地方。

之后，再也没出状况。车子就这么抵达目的地。

由于停车的动作非常自然，野崎立刻明白到目的地了。他急忙离开车子。那是条不太宽敞的巷子，他只好躲在对面的屋檐下。恶贼停车后，离下车还有一段时间，所以跟踪的人非常轻松。

事后才知道，原来那里是麦町区R町。野崎当然不知情，但读者想必还记得，最初恶贼雇用里见芳枝当事务员，那晚带她去的地方同样也是R町。不仅如此，现在汽车停下的地方，正是那晚恶贼与芳枝走进的那栋门面小巧的空房子。终于让野崎找到恶贼的老巢了。

对方还不知道野崎就躲在对面的屋檐下，下了驾驶座后打开后座车门，从车中拖出女人，双手抱着她绕过车子，就这么消失在那栋屋子里。

但是，那时恶贼一时疏忽忘记关掉车头灯，因此当他经过灯光前时，让野崎看见了被害者的脸孔。虽只是短暂的一瞬间，但野崎看得很清楚，那个女人的确就是富士洋子。是嘴里塞着东西、像死人一样瘫软无力的富士洋子的脸孔。

同时，野崎还有另一个发现。

他一直以为开车的男人就是蓝胡子，结果他发现，此人与白天大闹暗棚的魁梧男子根本不是同一个人。这个人矮多了，而且很瘦小。年纪似乎也很轻。

虽未看清楚长相，但是野崎不仅可以确定他不是蓝胡子本人（如果自称稻垣的男人和今天出现的白发老医生就是蓝胡子本人的话），而且野崎还记得曾经在哪儿见过和这个人的走路姿势一样的男人。他的确见过这家伙。

直到对方隐入屋里，他还一直站在原地，“是谁呢，究竟是谁呢？”这个问题一直在脑海里转啊转的。

最后，意外的发现令他惊讶得跳了起来。

“我想起来了！我想起来了！那家伙就是上次那个不良青年。我记得他叫平田东一。”

各位读者应该还记忆犹新吧。当里见芳枝的一只手被做成石膏像陈列在神田的裱框店时，带领博士与野崎去店里的青年，又在同一天留下异常惨叫声从博士家像一股烟一般消失的离奇青年。他在这起事件中，究竟扮演了什么样的角色？他是从那天起就成为蓝胡子的手下助纣为虐？还是，他自己就是那个屠杀多名女子，在社会上掀起轩然大波的蓝胡子本人？

负伤的畔柳博士

在这个故事中，由于笔者不喜芜杂，没有一一记述那起事件在社会上造成的骚动，但那绝非“鬼熊”⁽³¹⁾、“说教强盗”⁽³²⁾这种程度的骚动。这两起事件中的肇事者虽是混混，倒也不是毫无值得同情之处。因此他们在社会上掀起的骚动，不如称之为那两个人的“人气”。可是蜘蛛男的情况完全相反，他没有任何值得同情的地方。只有令人鄙夷的残忍和让人战栗的冷酷。他不是人，是不知真面目的禽兽。而且，他就像太刀山⁽³³⁾一样连战告捷，从来不曾失手，似乎拥有不死之身。

世人对他的恐惧与憎恶已到极点。报纸上的新闻标题一天比一天耸动，跟踪报道他那罪大恶极的后续行动。

于是，那段时间，父母忧虑女儿的安危，丈夫也为年轻妻子的安全惴惴不安，甚至连连疑虑家里年轻女眷的容貌会否刚好是恶魔偏爱的类型。至于这些年轻女性自身更是日日生活在惶恐不安中。据说那段时间，就连银座最为热闹的石板人行步道，都看不到女孩单独经过的身影。

撇开那个不谈。恶贼调了个包，神不知鬼不觉地把生病的富士洋子带走，换上假人代替真人。他果然实现了自己的诺言，在监视的博士和警部的眼皮底下，成功地把洋子偷走了。可是，他究竟是在什么时候、通过什么方法把洋子和假人调包的？这是个难解的谜题。博士、警部及厂长K氏都猜不透这瞒天过海的幻术，为求真相，他们绞尽脑汁，苦恼不已。

没了主人的病房里，站着博士、被吵醒的K氏和K氏夫人，用人也随即赶来。躺在地上的假人头，仿佛正嘲笑呆若木鸡的众人可笑的失策。

“我已经下达命令，让守卫的刑警调查宅邸周边一带——尽管我也明白这不过是亡羊补牢之举。”

这时，满头大汗的波越警部回到病房，告诉众人最新的调查消息。

“那可没用。洋子可能早就被调包了，说不定从一开始，我们拼命盯着的就是一个背对着我们的假人。”

博士的鼻头也渗出汗珠，显然并不只是因为闷热。

“这可就奇怪了。把洋子抬到床上以后，房间里一直有人盯着，每一秒钟都至少有一个人在。况且，窗户离地面这么远，人根本爬不上来，另外一条路径，从入口进来经过走廊把人抱出去，更是绝对不可能。我想这中间一定有什么掩人耳目的魔术，可我就是想不透。畔柳先生，您认为呢？”

警部皱着眉头，向博士求助。

“医生来过一次，那不是冒牌的医生吧？”博士看着K氏夫妻，他们用力地点了点头，表示这个环节绝对没出任何纰漏。

“医生离开的时候，洋子小姐还曾经面对着我们，可以确定直到那个时候为止洋子还没被调包。那就从这个时间开始拟一份清单吧，把事情的经过写出来，脉络往往会清楚很多。”

于是，博士想了又想，在记事本上写出下面这份名单。

（各位读者，请仔细阅读这份名单。）

医生离开到晚餐前	K氏、K夫人、护士小姐、 波越、畔柳
波越、畔柳晚餐期间	K氏、护士小姐
晚餐后	波越、护士小姐、畔柳
护士小姐离开后到发现 洋子小姐被调包前	波越、畔柳

“另外，虽然还有片厂的人及洋子的女演员朋友来过，但这些人中途就回去了，所以守护人的时间表应该就是名单上列的。不过，当中我和波越先生轮流去过两次楼下的洗手间。说到这里，波越先生，轮到我去上厕所只剩你单独在场时，你是否曾因故暂时离开过？”

“绝对没有。”

警部的语气里暗含着一丝不悦。

“我也一样。纵使中间出现过守护的人一个都不在场的情况，但要抱走一个大活人一定会遭到抵抗，总该有什么异常的声音吧。况且这样的调包行动并非在那么短的时间内就能办得到……很遗憾，到头来只能说这是不解之谜。”

“首先，怎么把人抱走就已经令人百思不得其解了。”警部激动地说，“出入肯定不经过走廊，如果那就是行动路径，一定会被人看到，这点可以确定。如此一来，唯一的通道就是面向庭院的窗户，可是窗户这么高又没有垫脚的东西，对方是怎么爬上来的？离开的时候还抱着一个人，又怎么下去？”

“唯一的可能是利用绳梯。”

“你说绳梯？荒唐！”警部火冒三丈，“根据我多年的办案经验，我

非常确定没人有这样高超的本事，可以站在窗户底下把绳梯的钩子甩到这么高的窗框上，还得顺利钩住。纵使有人有这样的本事，钩住窗框的时候也会发出声响。这可不是个空房间，不可能的。”

的确，警部说得没错。但是，读者早已知道，洋子分明就是被人用绳梯调包的。那么，是凶手成功完成了警部所谓不可能的任务吗？不不不，就算他是个怪盗，不可能的事还是实现不了的。警部的思考中有一个盲点……不过，那是后话了。

就在他们进行小田原评定⁽³⁴⁾之际，一名刑警冲了进来。

“怎么样？”

警部性急地问道，不过到了这个时候，凶手显然不可能还在附近闲逛。

然而，倒也并非全无收获，刑警报告的内容是这样的：

“野崎先生不见了，之前他说去后面巡视就再也没回来。刚才我们去后面找过，没看到他。我们担心发生意外，便拿着手电筒仔细检查了房子后方的地面，结果在一个奇怪的地点发现一条新的汽车轮胎印。那该不会是凶手的车，而野崎先生，就是发现车子去追贼了吧？说不定……”

“莫非你想说，连野崎都被那个浑蛋掳走了？”

波越今晚的脾气特别火爆。

众人决定先去现场。于是博士、警部及K氏，带上手电筒，又准备了灯笼，在刚才这名刑警的带领下，前往宅邸后方。

到了之后，地面上果然留着一条清晰的轮胎痕迹，还有鞋印。除了刑警们的脚印之外，沿着围墙从正门过来的应该是野崎的脚印，另一只脚印好像往返于汽车尾部与围墙之间。

“凶手果然是爬墙进去的。”

警部看了之后下了判断。在他的命令下，一名刑警从正门绕过来，检查院子内部。但院子里植了草皮，很遗憾，看不出有什么脚印留下。

“如果野崎也被凶手掳走，那我们就更不能坐视不管了。或许只是徒劳无功，不过还是尽我们所能，追踪一下这条轮胎印吧！”

博士的这席话并不是特别对谁说的。他一手拄拐杖一手拎灯笼，弯腰驼背、拖着跛足蹒跚地往外走去。从一大早开始忙到现在，装义肢的那条腿大概让他痛苦不堪了吧。坚强的博士虽没开口抱怨，但他必定承受着极大的痛苦。

“博士的心里只有抓到恶贼这一个目标呢。”

想到这里，波越忍不住泪水盈眶。

“畔柳先生，您千万别勉强自己。这里交给我们，您还是先休息一下吧！”

“不，我一点问题都没有。这种时候，腿不方便实在令我烦躁。”

博士不服输，倔犟地往前走。

只不过，不驯的话音刚落，才再往前迈了两三步的博士，突然“啊”的轻呼一声，结结实实摔了一跤。由于院子里是一片荒地，地面上布满凹洞，心急的博士正是踩中了一个，才猛地摔倒，灯笼也从手里脱落，飞出去熄灭了。

警部等人连忙跑过来，亮起灯笼一看，倒在地上的博士抱着装义肢的腿，牙关紧咬，看起来非常痛苦。

“您还好吧，有没有受伤？”

“放心，没什么大不了的。”

好不容易才站起来的博士，才走了一步就忍受不了剧烈的疼痛，再次狠狠地摔倒在地上，脸色非常糟糕。

于是，众人只好暂时停下追查线索的计划，不甘心的警部交代部下处理后续的问题，然后和K氏一起扶起博士，返回宅邸。

K氏劝他无论如何都得先去医院，但博士倔犟地拒绝了。

“我好歹也是个医生，放心，我自己还应付得了自己的腿。遗憾的是，今晚我已经无法协助搜查了。不好意思，府上的车子请借我用一下。”

于是K氏招来司机，让他备车。不巧的是，汽车轮胎居然爆了。无奈之下只好从远处叫来一辆出租车，临时将就着用一下。K氏本来还想亲自送博士回去，博士却说“这点小事不劳费神”，固执地拒绝了。

不过，幸好畔柳平安回到家了。如果叫来的出租车是凶手的，连博士都会被掳，由此可见凶手也忙得顾不上这边了。不过，博士虽然没中恶贼的奸计，脚伤却意外严重。第二天，他不得不卧床静养。在最关键的时刻，失去得力帮手的波越警部头疼不已。

野崎的危难

回到故事主题，我们勇敢的野崎跟踪疑犯到了麦町区R町的贼窟（之前里见芳枝被带去的空房子）后，又发生了些什么呢？说到他，他也经历了一桩奇怪至极的冒险故事。

主犯不是蓝胡子本人，而是之前的不良少年平田东一，这点令他十分意外。不过仔细想想，恶贼之所以把平田掳走，说不定一开始就打算把这个机灵的恶徒收到麾下。就算事情缘由并非如此，以平田的作风，一旦发现性命攸关，转而讨好恶贼主动要求入伙，这种软骨头的行事风格对他并不会造成很大的心理压力。这样的选择，对他来说想必更有吸引力，也能获得更多好处。

这么一想，野崎恍然大悟。之前抬着绢枝的尸体走过江之岛那座长桥的两个人，肯定就是蓝胡子与新手平田。

说到这里，把宛如一具死尸的富士洋子抱进空房子的奇怪青年，压根儿不知道野崎正躲在对面墙边的阴影里偷窥。不多久，他只身出现在门口，跳上汽车后，毫不迟疑地驾车离开了。

野崎犹豫了，不知道接下来该再跳到车尾继续跟踪还是采取别的行动。不过，洋子现在人在空房子里。既然平田不是蓝胡子本人，继续追踪似乎也没什么意义，于是野崎打消了念头，留在原地。

“该死的蓝胡子，一定在房子里。他想必一直翘首企盼，等着平田把洋子带来。”

他对洋子的安危担心得不得了，也许房子里正上演一幕垂死前的舞蹈，想到这里野崎犹如热锅上的蚂蚁，一刻都待不住了。

虽说野崎对找出凶手和替绢枝报仇怀着满腔的热情，但在行动上却缺乏一些勇气。因此，冲进有人潜伏其间的诡异空房子前，他还是踌躇了良久。

不料，就在他举棋不定之际，平田再次出现在眼前。可能是附近就有停车场，平田停好车后又回来了，只一眨眼工夫就到了门前。

等到平田悄无声息地拉开格子门，隐入屋内后，野崎再也按捺不住。他已无暇顾虑房子里的对手，除了主犯之外，加上平田，至少有两个。他只一门心思地挂念着洋子的安危，在主意都没拿定的情况下，莽撞地跟上怪异青年的身后潜入了空房子。

如果这时候他没有莽撞地只身闯入敌营，而是先回到附近的警署说明原委，请求警方支援，之后也就不会有那么可怕的遭遇了。然而，R町是麦町区内交通最不方便的地方，从那边到警署还有一段不短的距离。如果洋子刚好在他报警的时候遭到杀害，他所有的心血都将白费。

虽然当时没时间仔细考虑，但野崎一想到无助的牺牲者正如鱼肉躺在案板上，即将遭受恶贼毒手的蹂躏。顿时，正义感如喷涌的泉水冲昏了他的头，他无暇思前想后，拔腿就冲进敌人的大本营。

空房子内一片漆黑，恶贼也非常谨慎，连一盏灯都没打开。平田走进玄关后，拿出事先准备好的手电筒，照亮脚下的地板往前走。至于紧跟其后的野崎，只要紧盯住榻榻米上的椭圆形灯光，跟着走就行了。

不知道是房子里一片漆黑造成的错觉还是实际情况就是如此，这间空房子的入口虽然简陋狭小，但整间屋子似乎非常深。从一个房间拐到另一个房间时，还不时得经过看起来像是檐廊的地方，偶尔木地板变成水泥地，紧接而来的是一个日式房间，一点都不像普通住宅。说不定是恶贼买下这间空房子后，为了方便自己实施恶行改造过整个房子的格局。

进来之后，野崎很幸运地没被敌人发现。他一度不小心发出细微的声响，平田闻声转身拿手电筒照了照身后，他一动也不敢动，幸好光圈没扫到他，接下来对方又继续往前走。平田大概做梦也没想到，敌人已逼近到自己背后不到两间远的地方。

然后，平田走下狭窄的楼梯。下去之后，看到一扇坚固的拉门。诡异的青年吃力地拉开门走进来。真够奇怪的，这栋空房子竟然还有地下室。这下子可不能大意，野崎在心里暗忖，突然，眼前微弱的光圈消失了，只剩漆黑如墨的黑暗与凝固般的寂静。

是诡异青年把手电筒关掉了吗？这表示他们已到达目的地，即杀害洋子的地点了吗？还是拿着手电筒的平田藏到什么隐蔽的地方去了？

这时，野崎正巧站在狭窄楼梯的中段，他只好下到楼梯底部，双手摸索着走向拉门里之前射出光线的位置。

走了五六步远时，突然从身边掠过一阵风，野崎觉得有一团黑乎乎的东西从他身边闪过。

他觉得奇怪，还没反应过来身后便响起咔嚓咔嚓的巨响……是关闭沉重拉门的声音。

“活该，你这个蠢货，你真以为我没察觉到你跟踪我吗？你还真是够笨的，好了，你就在里面慢慢休息吧，反正那里也有很多朋友陪你。”

拉门外传来平田嘲弄的声音，还有铿然上锁的声音。

他掉进敌人的陷阱里了。刚才手电筒向后扫时，虽然光线没直接照到野崎，但机敏的对手想必已经起了警觉。对方不过表面上假装不知，暗地里却把他骗到地下室，不费吹灰之力就把野崎囚禁起来了。

看平田得意地大放厥词，想必这里肯定是只有一个出入口的密室。而且入口的门就像仓库门一样厚重坚固，绝非野崎一个人的力量能够撞

穿的。

“我上当了。”

想到这里，几乎没怎么冒过险的野崎，嘴唇干燥，心口升起一股陌生的窒闷感。

他就这么茫然地站了好一阵。然后不断给自己懦弱的心志打气，同时想着如何善后。总之屋里这么暗，根本无从入手。既然不用再顾虑其他人，那就借光查看一下密室吧。他把手伸进口袋一摸，糟糕，手电筒没了，大概是跳上汽车表演特技时不慎掉落了。

他不抽烟，所以不随身携带火柴。

无奈之下，他只好在黑暗中四处摸索，沿着墙边走。指尖上传来厚实的触感，这么结实的墙壁，估计使劲全力也敲不动，想必是抹上了石灰或水泥，外侧大概就是土墙。

野崎仿若失明的野兽，沿着每一面墙走过。室内很宽敞，而且这房间不是方形的，是七角或八角形，总之很多个角。是一个像八角钟一样结构奇怪、宽敞得吓人的房间。

“怪了，这地方居然有这么宽敞的地下室，我该不会在做梦吧？”

他觉得诡异莫名。

但是，最后他终于弄清是怎么回事了，那不过是黑暗中的错觉。失明的人会把正方形的小房间，错误感觉成七边甚至八边、宽敞无比的大房间，和围着善光寺戒坛⁽³⁵⁾转圈产生的错觉一样。爱伦·坡曾在《陷坑与钟摆》⁽³⁶⁾这篇小说中，巧妙地写出了这种黑暗错觉的恐怖。热衷于阅读侦探小说的野崎此时不由得想起这篇曾经读过的小说。

其实这只是一间狭长的普通地下室，应该是仓库下方的储藏室。但是入口只有一个，野崎的臂力无法突破，这点倒是和他想的一样，就算大声呼救外面的人也听不见。啊，难道他注定得在这繁华的东京市中心的怪异地下室活活饿死吗？

“不过，那是什么意思呢？”

野崎蓦地想到那句话，诡异的内容不禁让他悚然呆立。

不是别的，正是之前平田撂下的那句“反正那里也有很多朋友陪你。”这话到底什么意思？这里明明没半个人影。难道说……难道说，在这黑漆漆的房间中，除了野崎之外还藏着什么人？那个人该不会正随着野崎往前行的动作缓缓后退，而此刻正缩在角落里，定睛望着他的行动吧？那是人类，还是其他生物？

异样的恐惧朝他袭来，他惊呆了，那是无光亦无声的数分钟。

怪了。连一点细微的动静都没有，也听不见对方的呼吸。

野崎鼓起勇气，离开墙边，双手像盲人一样向前伸，走到房间中央。

他撞到了一种物体，然而那并非什么奇怪的东西。一、二、三……共有五个四斗容量的坛子。他摸了一下，手上湿湿黏黏地沾了一手盐巴。明白了，这里是储藏泡菜的地窖。从一开始，他就闻到一股奇怪的腐臭味，原来是泡菜的气味。

“虽说是泡菜，但起码有吃的，至少不用担心饿死。”

野崎脑海里闪过这个念头，这是从冒险小说中学到的智慧。

但是，这个时候野崎冒出这种想法，说明他已失去冷静了。这里不是泡菜店，而是一栋几乎废弃了的房子，地下室居然储藏了整整五大樽四斗坛子的泡菜，这不是很古怪吗？

话说平田所谓的“朋友”，究竟是多“异样”的朋友，谜底很快就会揭晓。不过，在那之前还有整整一小时的时间。利用这段时间，不妨先让读者了解一下这栋空房子的其他房间里发生了什么样的事。

匪夷所思的恶计

野崎被关进地下室过了半小时后，空房间的另一个房间（就是里见芳枝与自称稻垣的蓝胡子对坐的和室）里，有两个人正低声交谈着。

一人是平田，另一人是陌生的西服中年男子，毋庸赘言，他正是怪贼蓝胡子。

“那小子还老实吗？”

蓝胡子低低地说道。甫一开口就精光四射的大眼睛，黑胡子几乎盖住了大半张脸，和之前的稻垣长得一模一样。

“就算不安分，凭他的三两力气也出不了地窖。”平田回答。

“可他现在就在仓库下面的地窖里，仓库里躺着的不正是那个人吗？万一上下两人都感应到对方的存在，交流起来，那就糟糕了。”

“放心，不会有问题的。洋子还在熟睡，只要在她清醒前抱到浴室去，就不会出问题的，别操那个心了。”

“但是，里面还摆着泡菜坛子。”

“啊，那个吗？不过，那小子这辈子也别想逃出地窖了，他会在里面变成饿死鬼，就算他看到了又能怎样？”

“呵呵呵，原来如此，原来如此。你打算把野崎活活饿死，呵呵呵。你胆子越来越大了。”

“过奖了，这都是因为有您的指点。只要能在您身边，做什么我都不怕，您可别扔下我不管。”

“呵呵呵。别担心。我打头一次见到你，就对你非常满意。正因为如此，向来不与人合作的我，才会破例让你加入，我怎么可能扔下你？”

蓝胡子笑得很诡异，使劲拍了拍平田尚未成熟的单薄肩膀。

“话说回来，总算把洋子也弄到手了，接下来是最后的重头戏，我们会非常忙呢。”

“您是说一网打尽四十九人的计划吧？说真的，这个计划光想象就令人激动万分。在这世上，我还没经历过这么有趣的事情。”

“你的伙伴们没问题吧？”

“当然没问题，不良少年最适合干这差事了。尤其是以前我任团长的猫头鹰团^[27]那票家伙，个个都是出类拔萃的干将。”

“不会被他们察觉到什么吧？”

“您说您的身份吗？请放心，他们从来不生疑或打听原因，只会按照命令忠实执行计划的每一个步骤。而且，只要能确实拿到酬金，他们就不会有不满。这都要归功于团长的权威。况且每抓到一个人可换取百

两酬金，这生意很划算。”

这么说来，畔柳博士所料不错，蓝胡子打算一口气绑架四十九名符合他审美标准的女孩，果然是重头戏。不过，一次掳来四十九名女子，他究竟要做什么？即便是蓝胡子，应该也不会残暴到一天之内杀害这么多人吧？况且，怎么在那么短的时间内杀掉那么多人呢？这个计划岂不是匪夷所思了吗？

此外，说到掳人的手段，应该是利用平田以前的部下——猫头鹰团的不良少年，但就算是精挑细选的小混混，真能顺利绑架四十九名女子吗？这个计划恐怕考虑得不够周详，而且也太冒险了吧？

然而，说到诡计的设计，蓝胡子的功力简直深不可测，谁也没办法猜出他的下一条腹案，总之他的想法都能达到出人意料的效果。

时间快速流逝，两人就这样低声商量怎么干坏事，最后，蓝胡子倏然警觉道：

“也差不多该去仓库看看了，她应该醒了。”

于是两人起身，在空荡荡的空房子中沿着檐廊走向后面的仓库。

海报美女的眼睛

富士洋子感觉细小的虫子正蠢蠢群集，爬到她的双腿与双乳之间，她恶心得放声尖叫，结果发现那是麻醉造成的梦境，仿佛刚经历了一场噩梦，她一下子睁开双眼。

然而，四下一片漆黑。她到底睡了多久，这里又是哪儿，她一无所知。

用手摸了一下，发现身体下面不是之前睡的床铺，而是冰冷的硬木头地板，大概好几个月都没打扫过了，上面落着厚厚的一层灰，整个房间充斥着一种腐败的气味。

“我该不会还是被蓝胡子掳走了吧？”

生理上的种种不舒服想必是麻醉药的副作用，但自己是什么时候服下药、怎么被带到这种地方的，她毫无记忆。

“不过话说回来，这里究竟是什么地方？”

正当她躺在黑暗中专心思索的时候，不知从哪儿传来一个不可思议的声音：

“是谁？”

声音很耳熟，但是她猜不出。她没吭声，接着：

“该不会……该不会是富士洋子小姐吧？”

好像不是坏人，但是她不敢随便回话。声音似乎是从地板下方传上来的，这里是二楼？

“你是哪一位？”

“啊，果然没错。你是洋子小姐吧。我是畔柳博士身边的野崎。”

与洋子置身的仓库隔一片地板的下方就是关着野崎的地窖。野崎听到洋子从梦中醒来时发出的呻吟，断定她就在那里，所以才出声招呼。

“这里到底是什么地方？”

“这是蓝胡子的老巢，你是被那家伙带来的。我追踪过来，结果也被关了起来。我在你下面的地下室。”

“啊，如此说来我也被关到这里了，是吧？”

坚强的洋子听到这里，立刻起身，拖着晃晃悠悠的身体，像个无头苍蝇似的，四处乱转却找不到任何出口。不，就算找到出口，也已从外部上锁，凭洋子的力气，根本撼不动门扉半分。

失望到极点的洋子，颓然地躺回原先的位置。

“没办法了，根本出不去，不知等着我的是什么下场。”

“不要失望，别忘了这里还有我这个战友。我们先讨论一下脱身的办法吧。”

想来野崎正替她打气。但是洋子心里清楚，野崎不可能想到什么好办法。

过了一会儿，室内突然大放光明，是头上的五瓦灯泡点亮了。

洋子没细想是谁开的灯。看到明亮的室内，她只顾着高兴了，不由得四下张望。

室内没有任何装饰，好像是个墙壁厚重的仓库。一边贴着木头壁板，旁边有一扇门。就木头切口的新鲜程度来看，似乎只有这面木头壁板是新做的，也就是这个仓库还隔出一个木板间。

奇怪的是，木板壁面上贴着一大幅邮船公司的美女海报。这么单调的房间，却贴了张美女图，而且还是印刷海报，未免太奇怪了。

洋子定睛望着海报上的美女，美女也凝视着洋子。

洋子悚然一惊，本来躺着的她一下子坐了起来。美女的眼睛是活的，而且只有眼睛是活的。

她不假思索地摆出防备的架势，手碰到胸前的硬物，那是把短刀。自从接到蓝胡子的预告后，她便把拍片道具用的旧式短刀藏在身上，作为防身之用。刀还藏在胸口的暗袋里。（片厂没有手枪。）

一碰到短刀，她精神一振，立刻从晚礼服的胸口把短刀取出来，拔出闪闪发亮的家伙，冷然睨视海报。

然而，美女的眼睛已不再鲜活。无论是面孔或眼睛，都只是平凡无奇的、印刷在海报上的美女图而已。

刚才是自己的错觉吗？可是，刚才美女的双眼确实滴溜溜地上下打量我啊，那露骨的色情，肯定是麻醉药还没过劲。

可是撇开海报不谈，那几个坏蛋马上就过来了吧？纵使有短刀护身，但仅凭它不可能制得住坏蛋。到头来，我只能与那对里见姐妹遭遇同样的下场。索性在还没被那家伙糟蹋之前，先拿这把短刀自杀算了。

她一边把玩短刀，一边盘算，这时候响起“咔嚓咔嚓”转动钥匙的声音。敌人终于来了。

洋子情急之下把短刀藏在膝下，做好防备。

门悄无声息地打开了，进来两名男子。当然，洋子不知道那正是蓝胡子和平田。

“把危险的玩具交出来。”

较年长的男子走近她，伸出一只手。

“你是谁？”

洋子勇敢地反问。

“一个对你无所不知的男人。废话少说，快把玩具交给我。”

“我没有什么玩具。”

“哈哈！你藏起来也没用。赶紧把你刚才还抓在手上玩的短刀交

出来。”

男人十分固执，往前逼近了一步。他又没见过怎么知道我有短刀呢？啊，我懂了，我懂了。海报美女的眼睛果真是活的。是他在美女眼睛的位置动了手脚，眼睛变成了一个窥孔。行事谨慎的蓝胡子在不让对方察觉的情况下，先窥视室内情况后才接近牺牲者。在这个房间里，究竟有多少女人曾被海报美女的眼睛吓着过呢？

“这位小姐，好像不太好对付。”蓝胡子回头朝平田苦笑一声，“那我只好这样了。”一边说着，他已飞扑过来，作势欲抱紧洋子。

洋子一看，迅速握紧短刀跳开。

接下来他们展开了一场残酷的猫捉老鼠的游戏。蓝胡子追逐落单的洋子，参与追逐游戏的另一方毫无胜算。对蓝胡子而言，这只是半带挑逗的前戏，因为平田根本没参与进来，一直站在门口，含笑旁观。

可是，就在这时，突然传来异样的声响。

“咣当”一声，似乎有东西掉在地板上了，接着响起无法用语言形容的“啊啊”的凄厉叫声。正忙于追逐游戏的两人顿时被吓住了，不禁愣在原地。

叫声从地下室传来。说到地下室，那正是囚禁野崎的地方。难道野崎那边也发生了什么不测吗？我们不得不再度将目光转向地下室。

滴落的血水

野崎本来在黑暗中与头顶上的洋子交谈。不久，可能是共用一个电灯开关，地下室与洋子的仓库一样也亮起了五瓦的灯泡。又过了一会儿，好像有人进入洋子的房间，和洋子说起话来。头顶仓库里发生的一切他全都听在耳中。

追逐游戏开始之后，慌乱的脚步声随之响起。洋子有危险，必须去救她，但野崎没有别的办法。

野崎在地下室四处打转。最后，也许是想拉近同上面房间的距离，他冒出一个他自以为是好主意的愚蠢想法——站在其中的一个泡菜坛上够头顶上的天花板。那显然是一个达不到预期效果的愚蠢举动。只不过，事后我们发现就是他这个无意间的举动给这起事件带来了一个重大的后果。

撇开那个不谈，他垫脚的坛子，上面的盖子似乎没有盖紧。就在他手往上伸之际，身体的重量偏向一角，他的一只脚滑入坛中。

他赫然一惊，试图站直身体，可惜来不及了，就这么一脚踩在坛中，与坛子一起翻倒了。

拔出腿时，盖子顺势掀起，里面的液体汩汩流出，是溶化的盐。

盐水之中有一个固体，然而那不是白萝卜或茄子，而是完全看不出形状的东西。

即便在这节骨眼上，现状如此奇特，他还是忍不住把泡菜拿起来仔细端详一番。可是才刚拿起，他就猛地甩开，然后发出一声惨人的惨叫。

因为那滑溜溜的固体，上面还长着五根手指头，那是一只人类已经腐烂的手。

仔细一看还有腿，有肠子，有头发。

野崎已经尖叫不出声了，现在他只想呕吐，接着闪到地下室一角。

那是惨遭分尸、泡在盐水里的人类尸块，剩下的几个坛子里肯定装着相同的东西。五名牺牲者都在这地下室被做成泡菜。平田所谓的“有朋友陪你”这句话，想必就是指这些盐渍的女尸吧？这是何等惊人的“朋友”啊！

他忽然想起之前畔柳博士说过的，在里见芳枝之前，一定也有女性成为蓝胡子的猎物，并且建议波越警部调查失踪女子的身份。看来博士的推论是正确的。

然而，这时头顶上房间里的骚动愈演愈烈。砰的一声传来物体重重倒地的声音，还有呻吟声、惨叫声以及“咚咚”的疯狂脚步声。

之后，一切戛然而止。

那是静得诡异的几秒。

滴答一声，一滴液体从天花板落下，刚好落在正仔细聆听的野崎脸颊上。

那个液体，宛如泪滴，从他的脸颊滑落至下巴。

用手一抹，他的指尖被染成赤红。是血。

他不由得仰望天花板，只见木板缝隙之间慢慢渗出血水，眼看着血水面积越来越大。然后，滴滴答答的，化成艳红的雨滴，快速地不断滴落。

“洋子小姐！”

野崎赫然一惊，疯狂大喊。

啊，她终于还是遇害了。当红女星富士洋子就此香销玉殒。这温热的鲜血，正从那拥有数万影迷、结实紧绷的美丽肉体里缓缓溢出。

野崎深信不疑。并且对于自己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佳人遇难，却无法出手相助的窝囊深感羞耻。

然而，富士洋子真的被杀害了吗？

夜半铃声

目送畔柳博士离去后，波越警部在片厂厂长K氏的劝说下，决定与他手下的刑警留在K氏家中过夜。纵使现在去追踪恶贼的轮胎印也很难得到结果。况且，夜也深了，大家都很疲惫，所以暂时把侦查工作留到明天，现在先睡一觉再说。

不料就在那晚三点左右，K氏家中尖锐的电话铃声疯狂响起。打电话来的是个女人，要求K氏立刻来听电话。

K氏一接起话筒。

“K先生吗？我是洋子。”

是富士洋子的声音。

“洋子小姐吗？我很担心你的安危，你没事吗？你在哪里？”

K氏慌忙大声反问。

他的声音令波越警部当下从被窝里跳出来。两人争抢着听筒，一同聆听洋子的报告。

洋子扼要报告了读者已知的经过后，又补充了下面这段话：

“地下室发出的叫声转移了那家伙的注意力，我趁机抓起短刀，两眼一闭朝对方撞过去。我也不知道刀子戳中哪里，总之那家伙大叫一声就倒下了。趁着年轻男子大吃一惊慌张失措之际，我不管三七二十一，从敞开的房门拼命逃了出来。我不知道方位，也不知道走了哪条路，总之我幸运地出了大门。年轻男子当然追上来了，但出了大门后我就不怕了。我一边大叫一边跑，吓得对方躲了回去。

这里是麦町区K町的自动电话亭，距离那栋空房子只有五六町远。请你马上过来。恶贼受伤后倒在那栋屋里，而且野崎先生还被关在地下室。请你快救他。我现在去东京火车站的饭店⁽³⁹⁾，在那里等你。”

啊，恶贼受伤了，正在仓库中呻吟着动弹不得。这是何等惊人的大逆转！愚弄了以畔柳博士和波越警部为首的全体警察，令市民惊恐战栗的恶贼，最后竟然倒在一名女演员的纤纤玉手之下。富士洋子立了大功。若说让她立功的原因是野崎的叫声，那么他站在泡菜坛上的愚蠢举动也绝非徒劳之举。他以为那鲜血是洋子流的，没想到是蓝胡子的。

波越警部立刻打电话到警视厅，请求支援，派人到洋子说的麦町区R町空房子抓人，接下来自己也和部下一同搭乘K氏的汽车赶往现场。K氏的车早已修好了。

车子如离弦的箭，在深夜的京滨国道上飞驰。冷风畅快地从警部等人的耳边呼啸而过。

冲啊冲啊，踏上逮捕恶贼的英勇旅程。

这次不会再出错了。那家伙已经受伤了，连动都动不了。没有医院会救治蓝胡子，纵使他能暂时逃出那栋空房，也可以通过排查医院或循着医生提供的线索找到他。他连千分之一的脱逃机会都没有。啊，终于可以看到蓝胡子的真面目了，苦候多日的时刻到了，波越警部就像去见痴心苦恋的心上人，甚至抱怨起汽车的速度不够快，焦急之下，心跳不断加速。

失望的波越警部警部

带着几名部下，飞车赶到那栋问题空房。由于是从K町过来的，就算快马加鞭，也得耗费五十分钟。抵达后一看，空房子前已站着两名站岗的制服巡查了。

“逮到了吗？”

波越警部一跳下车，就问站岗的巡查。

“没有，好像让他溜了。不过，房子里的搜查还继续着。”

“让他溜了？可是他应该已经身负重伤了。”

警部撂下这句话就往房子里冲，一上玄关，正巧与从内室出来的警视厅同僚M警部补撞了个正着。

“啊，波越先生。真是太不可思议了。流了那么多血的凶手，为什么还能逃走？”

M警部补高声说道。

“出血很严重吗？你派人查询过附近的医生了吗？”

“麦町警署的U君替我打电话查过了，麦町区内的外科医院，没有任何一家收容过疑似嫌犯的伤患。唯一的可能就是共犯开车把他带到别处去了。”

这时，一个服装不整、脸色铁青的青年，踉跄着从里面走了出来。

“这不是野崎先生吗？”波越惊呼。

“啊，波越先生，很遗憾，又让他逃了。”

“我已经知道了，富士洋子打电话跟我说了，你真够倒霉的。不过，你找到贼窝也算立了大功了。”

“我不该只身贸然潜入贼窟的，查出这里的地址后，如果立刻向你报告就好了。”

于是，野崎三郎又把发生过的事情（五坛盐渍尸体、他与洋子的对话、从天花板滴落的血滴等等）扼要地说明了一下。

“我还以为洋子小姐已经遇害了，心想无论如何非逃出地下室不可，于是抓起旁边的一根木棒，不管三七二十一、使劲敲打入口厚重的木板门。大概敲打声被刑警听见了，我这才被救了出来。”

波越认真地听取了这段惊人的报告，当说到五个泡菜坛子那一段时，他甚至发出无法忍受的呻吟。

“恶贼留下什么物品了吗？”

波越询问M警部补。

“什么也没留下。他确实非常谨慎。不过，还是请你去看一下现场。”

于是，波越警部再次开展缜密的调查，他们搜查了每个房间。尤其是作案现场的仓库和地下室更是仔细，遗憾的是，并未发现任何暗示恶贼身份的物品。

异国风打扮的奇特人物

接下来的一周平安无事地过去了。没找到一丁点儿有关恶贼的消息，市内各家医院也没发现疑似蓝胡子的病患。

蓝胡子还活着吗？该不会已经死了吧？就连这一点都无法确定。有家报纸甚至刊出蓝胡子已死的报道，写得有鼻子有眼的。不过，如果他真的死了，尸体在哪里？共犯平田又逃到哪儿去了？这真是一个难解的谜。

那栋空房子的屋主自然受到警方的调查。调查后得知那栋房子是由某家信托公司代为管理的，委托人的姓名住址都登记在案。然而去那个地址一看，委托人的房子早已人去楼空，直到这个时候信托公司才大吃一惊。

警方也查清了五坛盐渍尸体死者的身份。除了腐烂的肉体以外，连一片衣角都没找到，鉴定起来相当困难。但是根据假牙、发夹之类所剩无几的线索，终于判定特征和之前畔柳博士指出的失踪女子名单中的五个人相符，这才得以把尸体交还给她们的父母。

由于脚伤，畔柳博士整整一个星期都谢绝访客，独自待在寝室里。现在总算恢复了些许精神，答应了野崎助手、波越警部和富士洋子等人的探视要求。不过，他还下不了床，只能惨白着脸、勉强对他们的探视致谢，压根儿没心思商议如何搜捕蜘蛛男。

时间就这样流逝着。一天，畔柳家门前出现了一个古怪的男子，他来回打转。

白色立领西装配上白皮鞋，雪白的遮阳帽，形状奇特的手杖，帽子底下是晒得黝黑的脸孔，鼻梁高挺。手指上戴着一枚约一寸宽、充满异国风情的大戒指，缀在上面如黄豆大小的宝石闪闪发亮。他身材颇长，一眼看过去以为是来自于非洲或印度殖民地的英国绅士，又有点儿像久居欧洲的印度绅士。事实上，他是如假包换的日本人。因为就在几秒钟前，他还用流利的日语向路过的邮差打听：“这栋房子是著名的犯罪学家畔柳先生的住处吗？”

不过，他似乎不打算拜访博士，只见他时而打量门牌，时而探头探脑观察宅院内部，好像在等人似的，在附近徘徊不去。

过了一会儿，书生从宅院里出来，大概是想上哪儿办事。

“可以麻烦你一下吗？”白衣绅士喊道。

“这里有一位野崎三郎吧？能否麻烦你跟他说有一个朋友在门口等他，请他来一下。”

书生面露诧异之色，但似乎被对方的外表和神态征服了，不受控制

似的返回玄关替他传达这奇怪的口信。不久，野崎助手与书生一同来到门前。

“就是这位。”说完，书生便匆匆出去办事了。

“您该不会是找错人了吧？我就是野崎。”

野崎看到等候的绅士，一脸狐疑地问道。因为他压根儿就不认识这个人。

“贸然来访不好意思，我绝对没有找错人。我是……”

绅士说到这里，忽然凑到野崎身边，嘴巴几乎贴到他耳朵上低语了几句。

“啊？阁下就是？但我听说您现在不在日本。”野崎助手惊讶地瞪着双眼反问。

“我刚回来，今早才抵达东京。不过我有个坏毛病，只要一想到什么事，就恨不得当天就能解决。所以，其实我有点事想拜托你……”

这次他耳语了有五分钟之久。

听着听着，野崎的脸上渐渐浮现惊愕的神色，很快便扩大到整张脸。

绅士从口袋里取出一个小瓶子交给野崎，“绝对不能让他发现，明白吗？”他再三强调，这才告辞，朝着等在对面街角的汽车大步走去。

留在原地的野崎助手看起来十分可怜。他的脸色铁青、呼吸急促，返回玄关的步伐也蹒跚不稳，仿佛随时都会倒下。

他走过会客室与书房，最后在畔柳博士的寝室门前停下脚步，苍白的额头上冒出细密的汗珠。

他轻咳一声，试图咳去卡在喉头的痰，又掏出手帕擦了擦额头。然后，勉强牵动面部肌肉，咧嘴挤出一个笑容。然而，那绝不是心情愉悦展露而出的笑容，简直像死人断气前的笑容。

最后，他终于把手放在房门把手上。然后，像小偷一样，费了整整一分钟，才打开一条足以让身体滑入的门缝。他到底打算对畔柳博士说什么呢？

刑事部长的旧友

正巧这个时候，警视厅的总监办公室正召开逮捕蜘蛛男的秘密会议。

一名小小的蜘蛛男就令各大报社的社会新闻组沸腾如鼎。每天，社会版头版都被他一个人的报道占据了大半版面。东京的三百万居民，近段时间的话题净是和蜘蛛男相关的传言。

比起他们经历过的大地震和天灾，这名默默无闻的蜘蛛男显然更令人不寒而栗。

指责警方无能的说法，如同不祥的余震在整个东京都弥漫。在野党逮住这个千载难逢的时机，把“蜘蛛男事件”当做攻击政府的最佳武器，“蜘蛛男”的名字甚至出现在内阁会议席上、国务大臣⁽³⁹⁾的口中。

“昨晚我遇到了内务大臣⁽⁴⁰⁾，大臣对这起事件也非常苦恼。他委婉地警告我一番，弄得我不知该如何作答，我们不能再磨蹭了。这已经不是单纯的犯罪事件，甚至可归入政治问题。我们必须集中一切官方力量处理这起事件，就算挖地三尺也要将那可恶的恶贼逮捕归案。”

赤松警视总监说着，把桌子敲得“咚咚”响。

围在那张桌子四周的是刑警部长及各课课长，尤其是智慧型犯罪组组长、案件直接负责人波越警部及其他几名头头脑脑，听到这里，他们立刻沉下脸不敢做声。

这些人中，最不好受的应该是波越警部。他那因为睡眠不足而充血的双眼瞪得大大的，眼里写着遗憾、恨意，他详细地说明了抓捕蜘蛛男的经过。

“是属下无能，但我确实已经尽了全力。不，不只是我，号称民间名侦探的畔柳博士，基于事件第一发现者的立场，也在废寝忘食地协助我们。结果，那位犯罪学者每次都晚了一步。”

听到这里，赤松总监略微皱了皱眉。

“你打算把责任转嫁到一个民间犯罪学者身上吗？”他不快地问。

被这么反讽一句后，波越警部越发无话可说，气氛一阵尴尬。

“哎，现在不是追究责任的时候。”刑事部长O氏想缓和一下紧张的气氛。

“责任归属是另一回事，现在，我们必须研究出最佳逮捕凶手的方案。话说回来，这个时候我总忍不住想起那个男人。总监您可能不知道，我们的老朋友中有一位叫明智小五郎的奇人。波越，你应该也记得吧？以前我当搜查课长时，曾发生过百货店的模特身上垂挂了一条女人手臂的事件⁽⁴¹⁾。凶手是一个奇怪的侏儒，你当时没有参与侦办那起事件

吗？”

“我记得。明智小五郎的确是当之无愧的名侦探。”波越开始回忆，“那是明智先生处理的最后一件事件。之后，他就到国外去了。听说好像是从中国转到印度那边旅行，算算也过了三年了吧。”

在座有很多人都记得明智小五郎，众人自然而然地热烈聊起他的事迹。接下来，其中一名警察甚至断言：“如果明智小五郎现在在日本，一定不费吹灰之力就能逮捕蜘蛛男。”就连赤松总监也对明智这个奇人的种种传说产生了兴趣，不时插上一两句。因此会议的主要议题反倒暂时被放到一边，众人尽情聊了一番往事，才在刑事部长的提醒下重新开始严肃的会议。

过了一会儿，杂役拿着一张名片从隔壁房间进来。

“这位先生要求面见O先生。”

刑事部长O氏不耐烦地接下名片，只瞄了一眼，立即满脸惊愕。

“这太不可思议了，这太不可思议了。”他口中念念有词。

鉴定课长十分好奇，想探问个究竟。

“我们正谈论的明智小五郎回来了。”

O氏说着，把名片放到总监前面，在印刷着姓名旁边的空白处写下几个潦草的铅笔字：

“关于所谓的蜘蛛男事件，干脆把明智君请过来吧，也许他有什么好意见。”O氏望着总监说。

“也好，既然你们都这么信赖他。”

总监对明智这个男人感兴趣极了。况且，他还是干党务出身、爽快的政治家⁽⁴²⁾。

“带那位先生过来。”刑事部长对杂役下了命令。

惊天大骗术

不久，身穿立领白衣配白鞋、怎么看都不像日本人的明智小五郎推开总监办公室的门进来了。

“明智，好久不见。你什么时候回来的？”

O氏起身走过去，拍着老友的肩膀问候。

“今早刚抵达东京的。不过，我早已从新闻报道中获知了整件事的来龙去脉。”

明智小五郎回答后，转身面向总监办公室的主人，彬彬有礼地致意。

在场众人简单地自我介绍后，O氏立刻切入正题。

“对了，你来这里应该是对这起事件有什么看法吧，老实说，我们现在就正与总监商量这件事。”

“我想也许我可以给各位提供些许可供参考的线索。不过我的材料都来自于新闻报道，难保没有什么重大的误差。况且离我能够下一个确定的判断之前，还有点儿时间，所以我想先请教波越先生两三个问题。”

“时间也成了问题了吗？”O氏狐疑地反问。

“对，只要等二三十分钟就行了。在此之前我没办法随便下结论。”

“你在等什么？”

“我在等一个人给我打电话。实际上，我已经安排好了，让对方打电话到刑事部长办公室。”

“有意思，那我们就等一等吧。你尽管问波越，别客气。”

警视总监对明智不寻常的话题十分感兴趣，态度随之软化。

在明智简洁明了的询问下，波越流畅地回答了里见芳枝的石膏像事件、绢枝的水族馆事件、洋子电影画面咯血事件、洋子在O地出外景时的绑架未遂事件、K片厂内绑架洋子未遂事件、K宅内真假洋子的调包事件、麦町区R町空房子内的惊魂记等等，明智小五郎终于明确掌握了蜘蛛男的一切。最后，波越提供了四十九名杀人候补者名单以及标明了住址的地图。最后，还把在K宅里列出的、调包事件发生前后在洋子房间里的人物名单，也取出来给他看。

“这起事件从一开始就万分诡异，常识难以解释的古怪事件不断发生。”

面对警视厅的一干高层主管，明智像美国人一样神色自若地陈述自己的意见。

“比方说，平田东一怎么从博士家消失的？恶贼的预告信怎么出现

在密室以及波越警部的帽子里的？在O地出外景时，伪装成演员的恶贼是什么时候消失在车里的？乔装成白发老医生的恶贼又是怎么逃出暗棚的？恶贼用了什么样的障眼法，让富士洋子在人眼皮底下凭空消失，只剩一个假人的？最后，受伤的恶贼为什么能够消失得那么彻底。这一切，诸位不认为都是人力无法完成的事吗？”

明智说到这里稍微停了一下，整理思绪后，继而露出嘲讽的微笑说：

“我们对怪谈诡异主角的真实性并不能苟同，那么就没理由相信超自然的诡异事件。这世上并不存在任何‘不可能的事’。如果发生了那么多‘不可能的事’，那肯定是因为背后隐藏着瞒天过海的巧妙骗术。小骗术瞒不过警方的火眼金睛，可一旦碰上巧妙的大骗术就识不破了。就好像人人都看得见在船舱中摇晃的行李，却看不见摇晃的船只。此事件的骗术在于行骗者用光明正大的态度误导人们的判断，他明目张胆地用单纯、可笑的技巧糊弄你们这些老练的犯罪专家，没想到果真把你们唬住了。你们压根儿就不会那么想，因为你们不相信这世上会有如此荒谬的事。就比如警视厅总监持枪抢劫，有谁会怀疑他呢？”

这个不伦不类的比喻，就连向来大大咧咧的赤松都目瞪口呆，忍不住插嘴：

“怪了，怪了，你到底想说什么？”

“我是说凶手可能身兼名侦探，天底下再没有比这招更单纯、安全的骗术了。”

“如此说来，你……”

在座的人都把目光集中到明智身上，因为他的意见实在太匪夷所思了。

“正如各位想象的，对此我几乎确信不疑了，但是目前还没有确定的证据。啊，不好意思，电话应该是找我的吧？”

电话铃声刚一响起，总监就拿起话筒。

“什么？找刑事部长？不是，要找明智先生？打电话的人是谁？”

总监还在向接线生确认，明智已等不及了。

“他就是我刚才说的会打电话给我的人，请把话筒交给我。”

说着，他走近桌旁，从总监手里接过话筒。

“野崎先生吗？我是明智。那两件事你弄清楚了吗……嗯，在腹部……然后呢……啊，腿部毫无异状……你没让对方发现吧？没问题吗？那好，我立刻过去。请牢牢盯住他，如果发生什么状况，你就打电话过来。那么，待会儿见。”

明智“咔嚓”一声挂上电话，把包裹着白衣的修长双臂撑在桌上，他环视众人一圈，以确定无疑的语气说道：

“各位，再也没有疑问了，我的推理完全正确。”

各种骗术

然而，众人仍无法理解明智真正的意思，以总监为首，尤其是波越警部，只能咽着口水等明智说明。

“其实已经用不着我说明了，各位不妨先从这个点切入。”明智开始叙述，“在O地拍外景时，恶贼驾车载着洋子逃逸，波越先生随后追上。不知什么时候，恶贼却消失得无影无踪，这是不可能的事。不过，在这种情况下只有一个人能够代替恶贼。还有，富士洋子本来躺在K宅的床上睡觉，却在神不知鬼不觉中变成假人。根据波越先生列出的名单，这段时间一直都有人盯着，留在房间里陪护的也至少有两个人。后来，你吩咐护士去休息，房间里就只剩下波越先生与畔柳博士，他们曾经轮流去过楼下的洗手间，这时候只剩下波越先生或畔柳博士其中之一。如果要怀疑，只能怀疑仅一人在场的时刻。如果那个人从窗口放下绳梯，让同伙上来带走洋子小姐，那是轻而易举的事。可是，波越先生不可能是蜘蛛男。如此一来，就只剩下一个人。恶贼的预告信，思路也是一样的，他怎么把信放进密室里？当然是最早发现信件的人放在桌上的，然后再把房间弄成密室，除此之外没有第二种可能。这个解释适用于这次事件的每一个场合，我想不需要我一一说明。所有的场合，都有某个人在场，而且能够这么做的，也只有那个人。我这个想法应该很合理吧？而某个人，不需多说，当然是畔柳博士本人。”

“你是说他调查自己犯的罪，自己逮捕自己吗？”

刑事部长O氏一脸困惑，说出来的结论像是绕口令。在场的人忍不住哄然大笑，难以形容的奇妙笑声充斥在总监事务所。

“很滑稽，极端的错误与大胆的诡计向来都是滑稽的。不过，这是多么令人恐惧的滑稽啊。”

明智制止众人的笑声，严肃地说道。

“可是，还有个地方我无法理解。”只有波越警部没笑，他反驳明智：

“谁都知道畔柳博士装着一条约肢，可是恶贼却像飞毛腿似的健步如飞。”

“很好，就是这一点，凶犯设下的骗局，在这一点上处理得很巧妙。世人深信他腿上有残疾，他也喜欢把自己的义肢展示在众人眼前，说话的时候不停敲打义肢是他最出名的癖好，这不就在宣扬自己的残疾吗？他先让世人认识这一点，接下来，一方面努力提升自己作为犯罪学者、业余侦探的名气，另一方面，却拿名气当保护色，干尽各种坏事。钻研犯罪学和侦探学，不就等于钻研犯罪本身吗？只要利用名侦探的头

脑做坏事，必定能够成为犯罪专家。

“这么多年来，他靠什么让他的西洋镜不被拆穿？”

“他靠的是坚强的意志，他是个令人敬畏的天才。可是，这样的大犯罪家终究也落入我们手中了。目前，他正在自己的寝室中陷入昏睡，几个小时之内绝对醒不过来。”原来如此，原来如此，这下子总算明白明智不急着逮捕凶手的理由了。

“我还有一点想请教。”波越继续追问，“畔柳在这次的事件中，除了与我一同行动外，几乎整天待在书房，难得外出。博士家的仆人们和野崎都很清楚这一点。可是蜘蛛男却在不同的地点露面，否则他干不出这么多坏事。蜘蛛男曾经驾车把里见绢枝的尸体运到江之岛。可是野崎说那晚畔柳待在浴室（应该说是博士的冥想室），没有离开过一步，这一点又该怎么解释呢？”

“我在报纸上也读到那个浴室的事。老实说，我的推理，就是从这不可思议的浴室出发的。据说博士把那里称为他的梦想殿堂，对一代名侦探来说这种想法实在是太恰如其分了，他利用这个高明的障眼法，把自己锁在浴室里，最主要的目的是不让别人看到入浴中健全的双腿。而他所谓的梦想殿堂，其实蕴藏着另一个更重大的秘密。”

明智望着挂在墙上的大型东京地图说道：

“这里有一份详尽的东京市地图。不过，即使把地图挂在眼前，除了需要了解未知的地址时，其他时间我们基本上不去查阅。谁也不会地图上辨认已知地点的确切位置。可是，有时候这件事非常重要。例如，畔柳博士家所在的麦町区G町和那栋空房子所在的麦町区R町，必须借由地图才能理解两者之间真正的关系。当我通过报纸得知博士家与那栋空房子所在的町名，确认二者在同一区内且相隔不远后，我开始怀疑这其中是否有什么不为人知的特殊意义。

“在东京车站下车后，我去书报摊买了一份东京地图。在候车室里确认了G町与R町的关系。正如各位所知，这两个町是平行的，不过中间夹着N町。从G町前往R町必须先经过N町，得绕上一大圈，路程算起来应有四五町距离。这四五町正是障眼法。人人都认定G町与R町相隔四五町远，然而如果在地图上找到这两个地点的位置，就会发现实际并没有相隔四五町远，甚至连一尺一寸的距离都没有。换言之，可以发现两幢房子是完全相连的。不信的话，请看这里。”

众人朝明智指的地方一看，果然如他说的，正好就在博士家附近，有一个属于G町的住宅呈凸字形朝R町突出，自背后连接R町，居中的N町在这里中断了。

“想必界定町名时，也发现了畔柳博士的宅邸由于进深大而朝后方突出的问题，可是一栋房子又不能挂上两个町名，因此才会形成这种不

规则的町地。换言之，博士家的后院细长突出，正好连上了R町某栋房子的背面。为了确认R町那栋房子的确切位置，我从车站直接前往R町，果然不出所料，我发现与博士家背靠着背连在一起的房子正是那栋命案空房子。”

在场众人对刚抵达东京的明智居然具备如此细致又敏锐的观察力，一同发出赞叹之声。

“如此说来，倘若畔柳博士就是那栋空房子的实际屋主，要从博士家辟出一条秘密通道前往空房子，那真是易如反掌。或许是地下通道，总之一调查就清楚了。换言之，凶手让大家以为他一直在家里，实际上他已通过密道经由后面的空房子出去了，干下各种恶事。为了不让那条秘密通道被发现，凶手建造了一间特别的浴室，美其名为梦想殿堂，想出了泡澡得泡几小时的借口。然后他白天从浴室、晚上从寝室经由秘密通道，前往R町的空房子。听说他还把室内电话线从玄关拉进浴室，以便有急事时书生可以打室内电话通知主人。我认为那条电话线，说不定通过浴室一直拉到空房子了，以便凶手在空房子里作恶的同时，还可以假装正在浴室，回答书生或下达命令。如果我是凶手，一定会这么做。

“想到这里，平田离奇消失的事件，自然也就有了合理的解释了。平田在博士宅内四处游荡无意间发现了暗门，看到了那条秘密通道。也可能是看到了凶手不想让人看到的，比如乔装道具之类的东西。无论看到什么想必都让天生有作恶敏锐直觉的小混混大吃一惊，才会发出那奇怪的叫声吧。博士察觉这一点，立刻独自跑过去控制了平田的人身自由，把他关进暗门里。事后可能再慢慢威逼利诱将他纳为心腹。

“确认空房子的秘密后，我再次回到博士家，把野崎助手找出来，报上我的名字，说明我的推测。为了确认博士与蓝胡子是同一个人，我想出一条计策。我把事先准备的瓶装麻醉药交给野崎，叫他偷偷潜进卧病在床的博士卧房中，把麻醉药倒入饮料里，趁博士昏睡之际检查义肢的真伪。不，不只是义肢，还有更不容置疑的事实。畔柳如果真的只是畔柳，他的伤应该在腿上。可是如果他和蓝胡子是同一个人，伤应该不在腿上，而在腹部或胸部。富士洋子说，她在那栋空房子里拿短刀扎伤了蓝胡子，伤口应该在胸口。

“接着我安排在这里等野崎的通知。刚才这通电话证实了我的猜测是正确的，畔柳博士根本没有装义肢，只是在健全的腿上套了一个看似义肢的道具，另外，在博士的腹部也发现了一个被短刀刺伤的伤口。也不是说，我已经证明，名动天下的蜘蛛男就是名侦探畔柳博士。”

蜘蛛男对决明智小五郎

不必说直接参与调查的波越警部，就连总监、刑警部长都觉得无颜面对眼前这位谦逊内敛、言语温和的明智小五郎，集结了全国警力居然敌不过刚从海外旅行归来的一介普通市民一天的工作量。听他细细道来，发现整个事件的骗术幼稚到只能让儿童上当。不过，也许正因为单纯到只能欺骗儿童，所以才能把这一干破案高手骗了个彻头彻尾。

这就是一场由畔柳博士自导自演的独角戏。他是货真价实的博士也是个犯罪学家，他还喜欢自己揭发自己的罪行，难怪他会成为名侦探，天底下哪有这样的人，自己调查自己犯下的罪行？这就误导了老练的刑警，让他们产生一种错觉，认为这种事是不可能的，所以压根儿不曾往那个方向考虑。

“了不起，不愧是明智先生。”

豪爽的赤松总监打破众人的尴尬沉默，“嘭”地拍了一下桌子大声叫了起来。

“如果这是一个无名市民的意见，我们可能会为了所谓的警察威信伤脑筋，但是对象是明智的话就没这个必要了。我们就算将明智的推理公诸天下，也没什么好丢人的。不过，撇开那个不谈，既然知道恶贼是谁，为了避免再次失败，还是得尽快缉拿归案。波越，这当然是你的责任喽。”

“不，不用着急。麻醉药的效力可以持续几个小时。况且纵使凶手醒了，他现在也非常虚弱，想必也无法迅速逃走。过去是因为有博士宅邸这个方便的藏身之处，可是秘密既已暴露，他应该无处可逃了。”

明智从容不迫。然而，就算再厉害的名侦探也不见得不犯错误。他似乎疏忽了一个细节。虽然，畔柳博士目前的确是个病人，但是敌人不只博士一人。还有平田东一这个虽然只是小混混，但是干起坏事来就像天生的坏胚子似的机敏狡猾的手下。难道这家伙不会干出什么拖后腿的事吗？笔者不禁与读者诸君一同为我们的明智小五郎捏一把汗。

此事姑且不提，之后，波越警部迅速动员了十几名警官，组成小分队，在他的指挥下众人驾驶汽车和摩托车，出发逮捕蜘蛛男。明智也获得许可加入行动。

一辆汽车上载着波越警部与明智小五郎及三名便服刑警。

“平田那小子，没事的时候八成一直躲在那条秘密通道里。今天一定要把那小子也一并逮捕归案。”

波越激动得脸色煞白，哆嗦着双唇，自言自语。

听到这句话，明智浑身一震转过头来。

“啊，平田……我该不会疏忽了吧……波越先生，你知道博士家的电话放在哪里吧？有特别专用的电话间吗？”

“不，没有电话间。我只记得书房有部电话。不过，您为什么问这个？”

“书房与卧室是相邻的吧？”

“那当然。”

“野崎的声音也许太大了……虽说约定了有什么意外就打电话，但是没打就能断定一切顺利吗？……司机先生，请你开快一点。二十公里？照法定速度绝对来不及。这是警方办案，管他是三十公里还是四十公里，请你全速前进！”

汽车渐渐加速。

两辆汽车及数辆摩托车，沿着堀端大道如出膛的炮弹一般急驰而去。

在明智的提醒下，谨慎起见，其中一队人马先绕到R町空房，以波越警部为首的几名干练的刑警则冲入博士家。没想到闯进去一看，这是怎么回事？玄关旁的书生房间竟然不见书生人影，女佣也不在女佣房。宽敞的宅内悄然无声，犹如一栋空房。

“卧室在哪边？去卧室！去卧室！”

见此情景，就连明智也异常狼狈。

众人杀到博士的寝室。

带头的波越警部摆出防备的架势，推开寝室的门。

纯白的床铺，恶贼在床上沉睡着。

然而，面对这孤立无援的敌人，波越却踟躇不前。到昨天前还是他唯一战友、并肩作战的畔柳博士，现在却已变成凶恶残忍的蜘蛛男，一想到那家伙就在这纯白被单底下熟睡，某种难以形容的感情，令波越全身都麻痹了。

明智分开众人，飞奔上前。他直接冲到床边，猛地掀起被单。

“糟了！”

明智的叫声，令众人的视线集中到床上那个人身上。

那里躺的不是畔柳博士也不是蜘蛛男。取而代之的，是被五花大绑、动弹不得、嘴里塞着东西、颓然躺卧的野崎三郎。

而且，在他的上衣胸前，用别针别着一张纸条。内容照例又是蜘蛛男的嘲笑：

野崎能捡回一命，就当是老子慈悲为怀。纵然你们使出千方百计，老子也不会上你们的当。蜘蛛男无论遇上什么障碍，该做的还是会做。你们最好小心点。

该死的明智，咱们走着瞧。

遣词用句和笔迹都和之前的不同。明智猜得没错，平田躲在暗门后面，听到野崎的电话，当下察觉情况不妙，于是把昏睡中的博士带走了。并且，肯定是他模仿博士平日的做法，留下了这封信。

掏出嘴里塞的东西，解开身上的绳索，野崎松了一口气，开始说明原委。

“给您打完电话放下话筒后，我一下子就被背后的人打倒了。我太大意了，还来不及抵抗，就已窝囊地被捆绑起来。是平田东一，不用说，当然是他把博士带走了。”

好了，各位读者，故事自此将进入第二阶段。蜘蛛男的身份已经被揭穿，但是战斗并未结束。他成功抢先名侦探明智一步，神不知鬼不觉地消失了，而且还放话，“该做的还是会做”。应该指四十九名杀人名单那个可怕的计划吧。

蜘蛛男对决明智小五郎，一个是前所未闻的学者杀人狂，一个是史上罕见的业余名侦探，由这两人领衔主演的大戏必定精彩。

M银行麦町分行

用人们被囚禁在一个房间里，房门从外面上锁了。

“博士命令全体人员到这个房间集合，没想到刚集结完毕，就听到门外有人上锁的声音。”

面对波越的质问，书生一脸茫然地说，除此之外他们一无所知。

不久明智便发现了秘道。众人手持蜡烛，走进那条狭长、黑暗的过道，走到头正是R町的空房子。当然无论是秘道或R町空屋，连条狗影子也看不见。两名凶犯肯定是在警察抵达R町之前就逃之夭夭了。对他们来说，时间足够了。众人怅然若失，不得不先返回博士家。

“这回我等于是功过互抵了。”严重的失误让明智气得满脸通红，大声吼道，“揭穿蜘蛛男身份的是我。但忽视平田东一，没考虑到野崎和我通的电话内容会被潜伏在秘道中的他听见，疏忽了这一点的也是我。这等于是我帮着他们逃走，可是……”

明智十指插进乱蓬蓬的头发中，苦恼地抱着头，焦躁地从房间的一个角落绕到另一个角落。

“可是，可是。”

他的眼神流露出凶狠的神采，直直地瞪着眼前的虚空，正为了揪出游离在大脑深处的某个灵感而痛苦。

包括波越警部在内的一干警察，全都不知所措，只能茫然地看着明智像动物园里的狗熊一样来回转圈。

“啊，对了，说不定……”明智似乎捕捉到一个灵感。

“书生在不在？把书生叫过来。”

一名刑警到玄关叫了书生过来。

“我问你，你帮博士去银行跑过腿吗？你知不知道畔柳博士办理业务的银行？”

“我没去过，不过我想博士应该一直在用M银行麦町分行的支票。”书生回答。

“立刻打电话去那家银行，找相关负责人，快！”明智停下脚步下令。

书生以最快的速度找到电话号码，一把抄起桌上的话筒。但是，电话这玩意儿是很可恶的捣蛋鬼，越是这种紧要关头越是偏偏占线⁽⁴³⁾。书生等不及，几乎每隔三十秒就拿起话筒，可是电话每次都铃——铃——好像故意跟人作对。

“银行离这儿远吗？”

“不远，顶多十町路。”

“那就开车去吧，那样更快。”

明智向书生打听清楚麦町分行的地址后，二话不说冲出玄关。

波越与两三名刑警随后追上，跳上在门前等候的警车，接着明智大声吼出目的地。

一步之差

故事得回到二十分钟前。

把野崎绑在床上，将用人全都关到小房间后，平田青年抱着被下了麻醉药后昏昏沉沉的畔柳博士，将他安置在R町空房子的房间。再从附近车库开出他们只有做坏事时才使用的秘密汽车，把博士放到车上，就此抛下这长期经营的老窝，出发了。对博士而言，这个老窝已毫无留恋之处。因为那些土地和房子都已被他拿来作双重甚至三重抵押，化为庞大现金，而那些现金已经全数投资在某项大规模事业上。至于是什么事业，不久应该便有机会向各位说明。

“可恶，终于被察觉了。只可惜他们动作太慢，真是一群笨蛋。”

平田边开车边嘀咕。

问题是该往哪里逃呢？博士还在昏睡，无法商量。以博士莫测高深的本领，肯定另外准备了别的巢穴，但是他尚未对平田透露那么多。

“博士，博士，你醒一醒。”

他任由车子缓慢前进，一再向后伸手摇晃博士的身体，但博士软绵绵的，不省人事。

“啐，没办法，只好能走多远就先走多远吧，反正到时老大自然也会清醒。不过重要的还是零用钱。这种节骨眼上钱比什么都要紧，况且等到警方发布通缉，就一毛钱也领不出来了。”

眼前就是M银行麦町分行。平田停好车将博士留在车上，自行走上银行石阶。这个精明的不良青年唯独没忘记从博士的小保险箱中取出存折和博士的印章。为了之前提到的大事业，大部分的存款都已被领出，不过存折里大约还剩一万圆。

幸好客人不多，在提领现金的窗口领到成捆纸钞只花了短短十分钟左右。不过那十分钟之内，平田一直提心吊胆着。

他坐在窗边的长椅上，不停注意着外面的马路。宛如死人般躺在车中的博士，该不会引起路人的怀疑吧？他现在只担心追捕的大批警察会不会突然自街头彼端出现。

此外，打来银行的电话也是他的心头大患。虽然觉得警方的动作不可能那么快，但是每次电话一响，他就不由自主地竖起耳朵仔细偷听电话的交谈内容。

蓦地回神，身穿金线制服、从刑警退役的守卫正瞪着他看。

“哎呀呀，这样不妙哦。畏畏缩缩的只会惹人起疑。要镇定，要镇定。”

他这么告诉自己，故作坦然。

“畔柳先生。”

突然被行员叫到，正魂不守舍地想着其他事的平田，猛地跳起，差点没头没脑地往门口逃，但他总算及时回过神停下脚步。

在窗口领到成沓的百圆纸钞之后，他也没细数，一把塞进口袋，就慌慌张张地出去了。

没有任何异样，没有人从身后叫住他。车上，畔柳博士也依旧优哉昏睡。

他四下张望了一下，除了他的车子还停着两辆空车。司机坐在阴凉的檐下，一人抽烟一人打瞌睡，什么事也没有。

就在这时，迎面驶来一辆大型汽车，猛然停下。才见数名西服绅士下了车，紧接着他们已十万火急地跃上银行石阶。

平田不只不认识明智小五郎，就连波越警部也不认得。但是，虽然刚才那数名绅士没穿制服，他却一眼看出是警方的人马。

“真是一步之差。老大的运气还真好。”

他握着方向盘，车子疾驶而出。

转头一看，刚才的那群绅士并排站在银行门口朝这边张望，穿制服的守卫正比手画脚。

“好，要赌命喽。那辆警车一定马上就会追来，在汽油用光前就一决胜负吧。”

神乎其技

以为自己身处世界末日，置身于大地震的震源中心，耳际传来震耳欲聋的雷鸣声，脑海里隐约浮现惨痛的现实碎片。从方形玻璃望出去，泛着刺眼白光的市区街景，被割成一条条黑白光影往后飞逝。

当畔柳博士意识到自己正在汽车后座上，已经过了好几分钟了。之后，又费了好几倍的时间，才理顺了从自家床上到街上汽车之间的因果关系。

驾驶座上，平田正弓着背，专心凝视前方。

“可恶，有人正追我们，是吧？”

他几乎是反射性地回头，透过后车窗向后望。几乎空无一人的大马路上，有一辆大型警车，正盛气凌人地紧追不放，离他们的车约有半町远。

“喂，到底是怎么回事？出了什么事？”

“我们暴露了。一切都完了。来了一个可怕的家伙。明智小五郎回国了……也许他看穿了一切。”平田没放慢速度，抓紧方向盘回头怒吼了一声。

“他在后面那辆车上吗？”

“应该是。总之车上都是警方的人。”

“我怎么不知道？对了，我睡着了？有人对我下药了吧？”

“是野崎。八成是那家伙让您吃了什么。”

“我明白了。是明智小五郎串通野崎演了一场戏，把我耍了。可恶。”

他一下子想起事态发生的前因后果。下一刻挤到驾驶座，抢过平田手里的方向盘。

“事到如今，您以为还逃得了吗？”

平田目瞪口呆。事到如今，他早已彻底绝望了，开车逃命也不过是听天由命罢了。

“你在说什么傻话。你能体会我的心情吗？我现在非常愉快，甚至觉得这个世界越来越有趣了。你说明智小五郎？哼，他能有多大的本事……我啊，早就想会一会他了。”

博士不顾一切地把油门一踩到底，车子不时脱离重力，腾空飞跃。

“哇，我受不了了，这样会死人的。”平田发出哀号。

每次拐过街角，就把后车甩得更远一些。追赶的是领薪水开车的公务员，当然敌不过以命相抵飙车的疯子。

“您的身体没事吗？”

事情到了这一步，应该有希望脱离危机，平田这才想起来这一点。虽说伤口早已痊愈，毕竟是直到不久前还卧病在床的人，这么惊人的体力打哪儿来的？该不会是真的疯了吧？平田不禁担心起来。

“你来接手，不过，还不能大意。”

博士对他的问题置之不理，转交方向盘后，立即钻进后座把头埋入椅垫底下，拼命翻东西。

椅垫下居然放着个衣箱，里面准备了乔装用的各种假胡子、假发、衣物等用品。

博士从这一堆物品中取出小胡子和眼镜，迅速乔装起来，脱下穿在身上的麻质睡衣，换上工人穿的棉袍。

就在这时候，汽车底下传来古怪的声响，接着开始剧烈摇晃起来。

“咦，爆胎了。”

平田脸色铁青，回头望了一眼博士。再仔细一看，虽然距离拉大了，敌人仍在两町外执拗地紧追不舍。

“不要紧。往前拐过那个转角，趁他们看不见时，跳车。快！快！”博士怒吼。

车子发出尖锐的摩擦声，转过前面的街角后紧急刹车，随即两人跳出车子，直直冲进车子无法驶入的小横巷，躲起来。

这是片冷清的住宅区，不见路人，就算一路狂奔也没人阻止。两人牵手飞奔过一条又一条横巷。

“这是老大的钱。”平田从内袋一把抓出刚才领的纸钞，边跑边叫，“我也留了一点。好了，我们在这里分手吧。这样一起跑，只会惹人注意。”

“你以为能逃到哪儿去？敌人可是开车追我们的，无论前后都已无路可逃。凭你一个人绝对逃不了的，你跟着我就行了。”

“那，我们要去哪里？”

“去那里。这是唯一的方法。成败在此一举，我们要像子弹一样冲进去。”

穿过小巷尽头，两人来到一条宽敞的街道上。旁边有一家派出所，两名巡查站在门前聊天。

“不行！老大你疯了吗？那是派出所！有警察！”

“振作点，正因为是派出所才要冲进去，就是有警察才要往上撞。你最好学学。真正的坏人是怎么做的。要这样！”

博士拽着平田的手，埋头朝着派出所猛冲过去。

两颗人肉子弹撞翻正在说话的巡查，一口气冲进派出所，下一瞬间已消失在大敞的木门深处那三张榻榻米大的小房间里。

两名惊愕的巡查嚷嚷着，连鞋也忘了脱紧跟着冲了进去。当然是为

了捉拿这两名从天而降的可疑人物。

博士二话不说，把隔间的木板门甩上，阻断两名巡查的退路，另一只手伸进工人服口袋里掏出手枪。

“谁敢抵抗就要谁的命。我是让人闻风丧胆的‘蜘蛛男’。知道了吗？我可是不管什么事都做得出来的恶人。不妨想想自己的老婆孩子……对对对，就这样把手举起来。这是面对手枪时唯一的态度。”

简直令人难以置信！光天化日之下竟在派出所内发生持枪威胁警察的事。纵使两名巡查如何勇敢并且恪尽职守，恐怕也被吓破胆了。因此就算被自己的捕贼绳索给五花大绑，也绝非日本警察之耻。

不久，弃车追捕的一行人，以明智小五郎和波越警部为首，来到那个派出所门前。只见派出所门口的红色灯泡下，一个戴着眼镜留着小黑胡子的白衣巡查，忠实地监视着马路，帽檐压低到眉间。后方桌前，缩着身子的年轻巡查，正入神地查着什么。

“我是警视厅的波越，刚才有没有两名可疑男子结伴经过这里？”

站岗的巡查行个礼后回答：“长官，是年约四十、身穿工人服和年约二十、身穿西装的两个人吗？”

这是多么了不起的魔术师啊。不仅容貌，连声音都没有暴露出此人就是畔柳博士的蛛丝马迹。

“没错，没错。他们往哪边走走了？”

“往这头，在一、二、三，第三个街角左转。他们看起来非常慌张。”

“糟了。他们从完全相反的方向逃了。以防万一，我告诉你，那个四十岁上下的男子就是最近在社会上引起大骚动的‘蜘蛛男’。如果他再回来，你可得毫不留情地逮捕他。”

“啊，就是那个人吗？”派出所巡查非常吃惊地喊着，“那我去追他！”说完就想冲出去。

“不，你留在这里。我们人手已经够了。”

队伍十万火急地朝巡查指的方向追去。随后如狂风过境，路上连个人影也没有，四下都静悄悄的。

“高明，高明。”待在派出所里的巡查慢吞吞地走出来，赞叹老大的机智，“那，我们就这么慢条斯理地往反方向出发，是吧？”

伪装成站岗巡查的畔柳博士默默地往外迈步，平田假扮的青年巡查跟在后头，任由腰间的佩剑撞出“咔嚓咔嚓”的声响。

“有这两套警服，就算混在警官队伍里面也不用怕了。他们肯定认为我们是其他警署的巡查，根本不会注意我们。”

平田被这次罕见的冒险经历逗得忘乎所以。

骸骨的用途

之后又过了好多天。

这天，天色已晚，一家大规模经营医疗器具和博物标本、位于本乡名为S的店里走进了一个散发着酸腐气质的西服中年男子。喀什米亚羊毛上衣搭配白色西裤，头戴一顶不太干净的巴拿马草帽，外表很平实低调。

店员上前招呼，男子立刻从口袋里取出一张土气的巨大名片递上，上面写着医学士大场道夫。这位大场氏嘴里不时吐出专业术语，表明他想买一个人体骨骼的标本。

“不瞒你说，最近我打算重新装修一下我的小诊室，整体布置成古典风格的，想弄点儿唬人的玩意儿。比如，放一个骸骨形状的标本。这东西只要是真正的人骨制成的，无论男女，哪怕手脚部份不是同一具尸体的，或者非日本国籍，我都不介意。”

“是，我知道了。现在店内正巧就只有那么一具，您要看看吗？”

于是大场氏在店员的带领下进入展示间。昏暗的展示间角落里，放着不知是哪一国重刑犯的遗骨，只见木制台座上有具头部以铜环吊起的人体骸骨，正随着外面大马路的电车声响微微震动。不知是哪个部位的骨头互相摩擦，发出磨牙似的诡异声音。大致看过实物后，大场氏立刻决定买下那具骸骨。

“那么今明两日之内便会送到府上。”

“不不不，用不着费那工夫了。我的车子还在门口等着，如果现在能立刻替我打包，我可以自己抱回去。我着急装潢。”

虽然店员说“那样未免太失礼了。”但这个古怪的开业医生坚持自己抱着骸骨回去，于是店员最后命人立刻打包。

不久，狭长的白木箱被搬到门口的汽车上，大场医学士也上了车，汽车绝尘而去。

那天深夜将近十二点时，白天那位大场道夫穿着同一套西服，意外地出现在郊外冷清火葬场的门前，手上拎着一个大布包。

“是博士吗？”

黑暗中传来一个声音，一名青年在昏暗的门灯下现出朦胧的身影。各位读者，那个青年竟是平田东一，就是日前与蜘蛛男畔柳博士一同乔装成巡查、顺利逃脱危机的不良青年平田。哎呀呀，再这么一看，自称开业医生的大场医学士，不就是畔柳博士乔装的吗？这个怪人到底精通多少种乔装术啊？每次乔装，从五官到身材都能彻底变成另一个人，这样非凡的本事只能让人惊叹。

“一切顺利吗？”化身为大场医学士的畔柳博士小声问道。

“没问题。值夜的老头已被我用迷药迷昏了，四五个小时之内都会酣睡不醒。”

“佩服，佩服。对了，那具死尸没问题吧？还没火化吧？”

“我可是给了五百两⁽⁴⁴⁾封口费，隐亡⁽⁴⁵⁾二话不说就答应了，尸体原封不动。喂，助伯，这就是我说的那位先生。”

被称为助伯的隐亡，畏畏缩缩地从黑暗中露出面孔来。

“你没什么可紧张的，我们绝不会给你惹什么麻烦。就算把尸体偷走，也准备好了替代的骸骨。只要明早前把它火化，你就不用担心会露出蛛丝马迹了。博士，那骸骨没问题吧？”

博士默默地甩了甩手上的包袱，传来“叩叩叩”的骨头撞击声。不用说，那正是他白天伪装成开业医生从S店买来的人骨标本。台座自然不用说，就连原来串在头部和躯体关节上的铜环都拿掉了，包袱里只剩一堆骨头。

“是真正的人骨吗？”

脸色发白的隐亡，不忘谨慎地一再确认。

“你自己看吧。”

博士掀起包袱一角。隐亡从里边抽出白色棒状物，仔细检查了一番，似乎终于确定了那不是赝品，于是又默默地放了回去。

“那么，我就硬着头皮放手去干了，所以约定好的东西……”

“哼哼，你可真精明。要订金是吗？”

博士不当回事地取出皮夹，付给他约定的金额。

门锁已事先取下。看门的老头被麻醉药迷昏陷入熟睡，不用担心被人发现。由助伯领头，三人走入火葬场内。

空荡荡的建筑物内，被昏暗的电灯这么一照，几个并列的、铁门紧闭的炉灶清晰可见。

管理员在其中一扇门前止步。想了一会儿，突然转向博士他们，一脸扭曲，嗫嗫嚅嚅地想说什么。

“没什么好怕的。把门打开。”博士强硬地命令道。

“去他娘的！”

助伯豁出去了，怒吼声中打开了焚烧炉的炉门，里面是一副占满所有空间的白木棺材。三人合力把棺木拖放到地面上，迅速将带来的包袱扔进焚烧炉。除了骨头之外，所有的一切都将烧成灰。

二十分钟后，他们终于完成了当晚的任务。为了喝上能让自己忘记罪过的晚安酒，助伯迅速匆匆离去。他们郑重其事地给每一道门都上了锁。火葬场里的建筑物中仿佛什么也没发生过似的，静静地伫立在黑暗的广场正中央。

尸体的整容术

距火葬场约一町的林荫深处，停着一辆熄着车头灯的汽车。在车旁蠢动的人影是畔柳博士与平田青年。他们隔着放在地上的棺材低声交谈。

“您弄来这具死尸，到底打算做什么？我老是按照您的命令行事，却不知道您的真正目的。”平田问道。

“怎么，难道你到现在还不明白吗？”博士目瞪口呆。

“我多少猜到一些，可是您忽然变成胆小鬼好像不太对劲。”

“胆小鬼？看来你好像哪里误会了。说说看，你是怎么想的。”

“您想死，要自杀，对吧？换句话说，这样就能永远得救了，对吧？”

“蠢货，所以你只能当个普通的恶棍。你根本不了解我的想法。没错，明智小五郎这个男人的确有些小聪明，但是我只是嫌他碍事，并不怕他。我可不会因为怕他就伪装自杀，借此金蝉脱壳。”

“那这具尸体要做什么用？”

“当然是动些手脚把它伪装成我的尸体，但我没说想借它逃脱，这才是重点。听好，你充其量只能算是小偷，只能杀几个人，但我不一样。你知道艺术这个词汇吗？凌驾于一切艺术之上的杀人艺术，这种情怀，你懂吗？我一直对它心怀憧憬，我有一个远大的梦想，想创造一个精彩无比、完美绝伦的艺术作品。”

“就是您之前提到的，四十九名女孩……”

“对。也只有那个才能略微实现我期待已久的梦想片段，我正积极地为那件事做准备。为了这个伟大的艺术创作，我赌上了我的地位、财产和生命，这也许会遭到庸人的嘲笑，可这是我的使命，我就是为了完成这项艺术才来到人间的。没想到，冒出明智这个多管闲事的家伙协助警方。他实在太碍事了。我当然乐于迎战，可是我现在有更重要的工作，没那个闲工夫陪他玩儿。所以我这才想出假死、让对方放松戒备的方法。”

“可是，我还是有些地方不明白，我可以打开棺盖看一下吗？”

“当然可以，本来就打算在这里打开的。”

平田用修理汽车的工具撬开棺盖，一手抓着手电筒凑到里面检查。

“整体很神似的感觉。问题是脸部，就算人死后肌肉会膨胀变形，也很难让他们相信这是畔柳博士吧？无论是波越警部还是野崎，都能立刻识破这不是真正的博士。”

“所以我们必须下点儿猛药，你敢吗？”

“什么敢不敢？”

平田心头莫名一惊，回眸瞪着博士在黑暗中的脸孔。

“我晚点会告诉你那个地点。我要你明天开车把这副棺材送到目的地，把尸体扔在那边再回来。不过尸体不能原封不动搬过去，否则就没办法当我的替身了。不过，只要动点儿手脚它就可以胜任替身之职。”

“什么意思？”

“我们必须改变这具尸体的外形。不只是脸部，还得加工出侧腹的伤疤。你能行吗？”

“哇，那种事可别找我。我跟您不同，我没那种嗜好。”

就算是小恶魔也吓得发抖了，虽然他在利益及犯罪虚荣心的驱使下，与博士狼狈为奸，但他没有博士那种天生的残虐。他无法领会血淋淋的杀人艺术的个中滋味。

“所以我才同意在这里打开棺材。接下来的事情要是你不敢，那就交给我。别发抖，只是稍微有点儿怪味罢了。”

僵直、形态怪异的尸体，被博士随意扔到杂草上。在手电筒的圆光下，仿佛一具做工粗糙、丑陋的人偶。

黑暗中博士窸窸窣窣地不知在摸索什么，最后，博士紧握着楔形石块的手指，威胁感十足地出现在灯光下。那只手顺势上下晃动了两三下后，旋即以惊人之势，狠狠砸向尸体的面部。

两名老人

话题一转，离新宿约两小时车程，位于北上奥多摩青梅铁道⁽⁴⁶⁾沿线，有一个名为H的小村子。在此地能眺望多摩川上游溪谷的风景，更有淙淙水声、绿叶凉风环绕，是东京都附近难得一见的纯朴山村。

在村外的僻静处，有一间环绕着冬青树矮篱、铺着古意盎然的茅草房顶的小屋。屋主是个温和的老人，与烧饭的阿婆相依为命，过着煮茶弄花的闲适日子，安享优哉余生。

然而，就在四五天前来了一位美丽的东京姑娘。她并非老人的女儿，但也不是陪宿的浪荡女。据说她是老人友人的女儿，来这里避暑、游玩。

越过后方的水田，走上半町路，地势骤然下降形成一个深谷，数丈之下，便是多摩川的清流在岩石间汹涌奔流。就连宁静村落的各个角落，都能听见那水声犹如成千上万的蝉声嘶鸣不绝于耳。眼皮底下溪谷的绿荫深处，也传来清脆的鸟鸣。

那女孩不时于清晨伫立在断崖边，引吭高歌村民鲜少耳闻的西洋歌曲。她美妙的歌声回荡在溪谷上方，飘到遥远的绿荫深处，袅袅消逝。

虽然她鲜少在村中走动，但这只是个小村落，都市来的女孩很快便成为话题人物。

“那个女人长得跟电影明星富士洋子一模一样，该不会就是她本人吧？”

附近车站的年轻站务员第一个注意到这一点。

“说到富士洋子，听说她被蜘蛛男盯上了。”

即便是在僻静的小山村，村民们也听说了蜘蛛男的可怕。

“是啊。说不定她就是害怕蜘蛛男才逃到这种地方的。”

这个猜测完全正确。话题中的女子正是富士洋子。厂长K氏畏惧不达目的不罢休的蜘蛛男再一次伸出魔爪，于是拜托隐居在H村的同族老人暂为收留，让她在此藏身。

当然他也一再警告务必避开众人的视线，受托保护她的老人更是一再唠叨。但她毕竟是活力充沛的年轻女孩，个性好强，甚至连蜘蛛男都感到吃不消，这样的她自然不可能乖乖闭门不出。天色昏暗的黎明时分，忍不住想对着溪谷高歌一曲。就算她不这么做，时值夏天，路过的村民走过敞开的窗口时，也不可能注意不到这美丽、难得一见的女孩。

危险，危险。她这个藏身之处该不会已经被蜘蛛男发现了吧？这里和都市不同，不仅缺乏警力，能够仰赖的也只有年老体衰的老人和煮饭的阿婆。有急事时，也没有住得近的邻居可以及时伸出援手。

K片厂厂长也是与波越及明智小五郎商量后才做出这个决定的，但他们怎么会如此一致地选择这个冒险的方法呢？

一天早上，那是上一章节里提及的火葬场怪事发生后的第三天，早起的老人正坐在檐廊上，欣赏放在长凳上的牵牛花，这时，树篱外有人招呼：

“花真漂亮，开得真壮观啊。”

定睛一看，一个乡下老头隔着树篱探进上半身，看着挺面生，不过八成是这个村子里平常深居简出的老人吧。对方身穿洗得泛白的白底细纹棉袍，拄着一根被污垢染得乌黑发亮的天然木杖。虽然弯腰驼背但头发尚未全白，脸上蓄着花白的胡子，小小的老花眼镜后方，沾满眼屎的小眼睛不停眨动着。

“是啊，早起赏花是我最大的乐趣呢。”

老屋主笑眯眯地回答。他自己倒是白发银须，纯白的山羊胡垂到胸前，高雅的气质和乡下老头有如云泥之别。

“我也喜欢牵牛花。”乡下老头很聒噪，“我家的也是每年都开花，可惜比不上您家的盛况。尤其是开在边上的变种大牵牛花朵，简直太漂亮了。您肯定费了不寻常的心思。”

“哈哈，看来您也是爱花人啊。不嫌弃的话请进来看看。今早开得特别美呢。”

“我年纪大了，的确有些老眼昏花。那么，我就承您好意走近花旁，仔细瞧瞧吧。”

乡下老头欣然应屋主的邀请，不客气地走进院中。

“您请这里坐。我这就去泡茶。”

老屋主在檐廊替他腾出位子后，乡下老头“嘿咻”一声坐了下来。

之后两人针对牵牛花热烈地讨论了好一阵。双方在这方面都有相当的研究，正因是专家所以话题也特别多。光看摆在长凳上的盆栽还不够，又绕着院子转了一圈，连含苞待放的盆栽也一并观赏了。

“啊，先生，先生，这该不会是您的吧？掉在这里了。”

两人之间隔着一段距离，老屋主放开嗓门大声说道。那是一个超大的老式男用毛织钱包。

“啊，这、这、这，真是不好意思。”

乡下老头一看到那个，不知怎的慌忙跑过来，一把从屋主手上抢了回去。

“哈哈！看来这非常重要。拿在手上感觉沉甸甸的呢。”

“不不不，里面装的只是无关紧要的东西，要是装着金银财宝就好了，哇哈哈！”

他神色尴尬，含糊带过。

两人回到原先的檐廊边坐下。

“您夫人呢？和孩子们在一起吗？”乡下老头问。

“我一个人在这里隐居。啊，您说她吗？”

最靠里的屋子蚊帐扬起一角。见对方朝那边望了一眼，老人补充道：

“那是从东京来做客的，是亲戚的女儿。您也看到了，年轻人早上就是贪睡，真伤脑筋。哈哈！我们来泡杯茶吧？不巧烧饭的用人昨晚因为媳妇家有事回去了，所以连生火都得自己来。”

“那您别麻烦了，我也该告辞了。”

“没关系，反正我自己也想喝茶，不嫌弃的话，您就再多坐一会儿吧。”

于是这个不客气的乡下老头，还真坐着不动了，看来果真想讨杯茶喝。于是，老屋主绕过庭院消失在厨房那头。

屋主一走，这个乡下糟老头开始东张西望起来，之后也不知想到什么，竟悄悄上了檐廊，手脚并用往前爬着靠近内室的蚊帐。蚊帐中睡着富士洋子。他到底想做什么？这个老头该不会是有偷东西的恶习吧？抑或其他目的？

大概是为了避免发出声响，他小心翼翼地往前爬，终于爬到纸门边，接着一下子抬起头，伸长脖子，偷窥纸门另一端的蚊帐。洋子当然没发觉，睡得正香甜。老头就像碰上老鼠的猫，目不转睛地盯着她的睡姿。

“很遗憾，看来你终于上钩了。”

突然冒出的说话声令他愕然地回头，不知什么时候，老屋主竟然静静地站在他身后。

“啊，你说什么？”

乡下老头一边不动声色地退向檐廊，佯装浑然不知。做好准备，想趁对方不防备时逃走。

“哈哈！没用的。别看我这样，赛跑我可不会输给你。”

两人就这么互相瞪着，不知几时又并肩在檐廊边坐了下来。

“您在开什么玩笑。我只是，这个……”

“只是来确认一下富士洋子吗？哈哈！我早就翘首以盼、恭候大驾多时了。富士洋子不正是最好的诱饵吗？您说是吧，畔柳博士。”

在那一瞬间，冒火的四只眼仿佛想看穿彼此的内心似的，直直瞪着对方。

下一刻，只见老屋主的手掌一翻，乡下老头的花白头发就已经飞到半空中了，大胡子也被掀了起来。胡子底下的脸孔，是和刚才的乡下老头判若两人、精悍无比的畔柳博士。

“就算是蜘蛛男——我记得你的外号是蜘蛛男——也吓了一跳吧？一想到你上了大当，我就非常愉快。哇哈哈！对不起。我一时忍不住，太高兴了。”

“如此说来，你是……”

“你还没反应过来吗？”

“当然知道。明智小五郎，怎么样，我猜对了吧？会玩这种花样的就只有那个男人。”

畔柳博士也不是省油的灯，事情到了这一步反倒不惊慌了。

“承蒙谬赞不胜惶恐。你猜得没错。那么——”

老屋主说着，也取下乔装道具——假发与胡子——恢复明智小五郎的真面目。但就在这电光火石的一刻，明智露出一个小小的破绽，这对老奸巨猾的畔柳来说可是个千载难逢的好机会。

“可惜，我还是抢先了一步。”

原来，掉在院子里的钱包装着手枪，畔柳博士在千钧一发之际，先明智之前取出手枪。

“你最好看仔细了，这场对决你毫无胜算。因为你是个有原则的绅士，不会随便杀人，也不曾有过实际经验吧？可我呢，我是个天生的杀人狂，你懂了吗？这把手枪可不是唬人的玩具，我真的会开枪。噢，那可不行。在你还没取出怀中手枪之前，我这边的枪口已经冒烟了。你要小心，要小心哪。”

啊，纵是本领高强的明智小五郎，遇上这个男人也无计可施吗？难道在这场对决中，他真的只能认输吗？

一分钟，两分钟，三分钟，充满仇恨的无言对峙，持续着。

是恶贼臣服？还是名侦探败北？两巨人终于相会在咫尺之间。

格斗

畔柳博士果然老奸巨猾。抓到电光火石间的破绽先明智一步掏出怀里的手枪，摆出“你敢靠近我就开枪”的架势。明智纵使想开口呼救附近也没有住户听得见。而且又是在天色微明的清晨，看来明智已经束手无策了。然而他陷入如此窘境，为何还能那样淡定？

“哈哈！”明智若无其事地笑了起来，“手枪吗？那玩意儿我也有。”

说着就慢吞吞地伸手入怀。危险啊，对方不是已经把手指勾在扳机上了吗？

“住手！”畔柳博士受到对方莽撞举止的刺激，情不自禁地高喊，“你敢轻举妄动我就开枪。只要你拿出手枪，我就在你饱满的额头上开个洞，你猜我和你谁比较快？来吧，有种你就把手枪掏出来。”

可是，明智仿佛听不懂对方的警告，慢条斯理地开口：

“我看你还是尽早开枪吧。因为我不会打消掏出手枪的念头。”

说着他的手已离开怀中，接着一道银光闪过。

看到这里，畔柳博士忍无可忍，二话不说扣下扳机。但不知怎么回事，手枪“咔嚓”一响却不见子弹射出，反观明智，他正拿着枪对准他冷笑。

畔柳博士被这意料之外的巨变惊呆了。

“其中有鬼。”想到这里，他感觉冰凉的液体滑过腋下。

他气急败坏，一次又一次地扣动扳机，不过都是徒劳。枪口没冒烟也没发出声音，枪膛里面是空的。

“哈哈！你懂了吗？先发制人的不是你而是我。”

明智依旧拿着枪，笑着说。不过，他并不打算开枪。

“该死！”博士气得嘴都歪了。

“是刚才钱包掉到院子里时……”

“你总算明白了。当然是那个时候，我趁你被牵牛花吸引了注意力，取出子弹。你真以为我是个连这点机灵都没有的草包吗？”

他说着，把左手伸入怀中取出子弹，任由子弹在掌心滚动。

无论在这之前还是之后，明智再也不曾见过畔柳博士像现在一样露出那种丑恶得难以用语言形容的可怕表情。暴怒凸出的眼珠周围是青黑色的眼眶，宽宽的额头上青筋暴露，让人误以为他得了一种可怕的皮肤病，乌黑的双唇犹如趴着只受伤的蚯蚓，不受控制地抖动着。

“那么，你想怎样？”

“现在，我去拿放在檐廊角落的绳子，你最好乖乖待着。如果你敢

轻举妄动，我就会毫不留情地开枪。”

“别傻了。你做得到的吗？我可以趁你伸手的时候踢飞你的手枪。哈哈！明智，你真的有勇气拿绳子吗？我说你难道不怕吗？”

明智朝檐廊的方向退了一步，畔柳博士紧跟着上前一步。对方已经绝望了，豁出去了，千万不可大意，即使是一个微不足道的疏忽都有可能令情势逆转。

只是，没想到接下来发生了一件对明智有利的东西。就在这时，外面的骚动吵醒了富士洋子，她从内室探出头来。

“洋子小姐，快，把那条绳子给我，把绳子给我。”

眼见洋子因吃惊愣在原地，明智连忙向她求援。

洋子立刻领悟了事情的原委，勇敢地跑到檐廊角落。那里放着一团捆绳，她抱着绳子，想交到明智摊开的左掌上。可是，她才刚睡醒。再加上这场骚乱让她失去冷静。她以为绳子已经放在明智的手掌上，却差了那么一点点，“啪”的一下绳子掉到地上了。

明智一看慌了，弯下身子想捡起来，不料防守又露出破绽。

畔柳博士苦等的这一刻终于来临，他腾空飞起一腿，明智的手枪被踢飞到两三间远的地方。

“哇！”

两人同时发出野兽般的恐怖呼喝声，下一刻，两个男人已扭成一团，狠狠摔在地上。倒下去的那一刻，博士在上方，右手紧掐着明智的脖子。他发了疯似的，指尖一点点抠进明智的喉头。

洋子看着明智涨成酱紫色的脸孔，看着他朝空中乱抓挣扎的双手，情况已不容她犹豫。她当机立断，光脚跳下院子，捡起手枪，瞄准目标，猛地扣下扳机。

强烈的空气震动，后坐力让手臂麻木不已，透过淡淡的青烟，只见畔柳博士仰面倒在地上。

子弹没瞄准，千钧一发之际，击中了对方的腿。

杀人魔鬼

战斗结束了。直到此时，蜘蛛男才算彻底丧失了抵抗能力，他被捆得像个粽子一样，动弹不得，躺在院子里。

洋子愣在原地，失神地望着眼前被枪击中、正在呻吟的男人。就像做了一场噩梦，五味陈杂的心情难以平复。

明智坐在檐廊上，并没有特别激动，用和平时一样客气的措辞，对着躺在脚下悲惨的失败者说道：

“畔柳先生，这回你我之间终于分出胜负了，显然我的智慧并不逊于你，这就足够了。我们之间总算有个了结了。现在只剩下你和整个社会的过节，不过那属于警方的管辖范围。老实说我向来对那种事全无兴趣。不知你知不知道，大多数情况下，我对把凶手抓捕归案提不起兴致。无论凶手是逃亡还是有其他打算，只要不累及第三者，我向来都是袖手旁观的。因为我的工作找出真相而非惩罚。不过，仅限于你，我不能这么做。你是地道的恶魔，如果放任不管，不论还得牺牲多少人，你肯定还会继续绑架、杀害妇女。你是个没有人性的人。所以，虽然我不情愿，但在你没被关进监狱之前，我有责任看守你。”

“我知道，你用不着解释了，快叫警察来吧。”

蜘蛛男痛苦得直皱眉，不耐烦地说道。

“洋子小姐，可以麻烦你跑一趟村里的派出所吗？请把巡查找来，顺便在那里给警视厅的波越警部打个电话。”

明智这么一说，本来茫然发呆的洋子这才回过神来，“好，我去。”说完她拔腿就想往外跑。这时，一股不安突然掠过明智的脑际。

“洋子小姐，等一下。”

他叫住洋子，目光炯炯，死死地盯着畔柳博士。

“你老实说，你的同伙平田现在在哪里？”

“东京。”

格斗消耗了他大量的精力，再加上枪伤，畔柳博士连开口说话都显得吃力。

“东京？你撒谎。你不会连这最起码的准备都不做，如果你失手，还有他接手，他会替你绑架洋子小姐。”

隔着低矮的树篱，明智放眼眺望附近的田地。一大清早前方的田野看不到一个人影，但是他总觉得那个机灵敏捷的平田，正躲在哪块田地的垄沟阴影里伺机下手，让洋子单独去太危险了。可是话说回来，这是地处僻静、远离人烟的独栋房子，如果一直僵持下去，短时间内也不会有人经过。

“我看这么办吧。洋子小姐，你就忍耐一下，拿这把枪抵住他的额头，站在这里看守他。你不用怕，他已被绑得动弹不得，况且腿上的伤也令他元气大伤……如果有人，比方说这家伙的同党出现，威胁到你的安危，那你也别客气，直接开枪射击这家伙的额头，懂了吗？”

明智认为没有比这更万无一失的办法了。洋子与其说是畏惧，不如说自己让对方受了重伤导致他陷入如此狼狈的境地感到愧疚，她并不害怕，立刻服从了明智的安排。

明智快步往派出所走去，负伤的恶魔、恶魔虎视眈眈的猎物，两个人的主客位置发生了不可思议的颠倒，这情况实在不可思议。

没想到，这时发生了一件怪事。明智就离开了十五分钟，在那十五分钟当中，发生了一件完全不可能发生的事。那无法以常识判断，但它确实发生了。

在满是朝露的地面上，滚了一身泥的博士被麻绳五花大绑着，就像一个细长的行李横卧在地面上。看他那窝囊的德行，让人觉得他根本配不上畔柳博士这个威严的名号，实在太滑稽了。

他的小腿肚被打穿了，留下个黑洞，从那里涌出的鲜血滴成一条小河，还顺着小腿不停往下淌。子弹没打到骨头，小腿没有骨折，算不上严重的伤，但那血肉模糊的样子给人一种剧烈的疼痛暗示，再加上他不停地皱眉，低低呻吟。

洋子按照吩咐，蹲着把枪口抵住对方的额头。眼看着自己制造的伤口不停往外冒鲜血，却不能替对方包扎。虽然她生性坚强，毕竟是个女孩子，对她来说这是种难以忍受的痛苦。

一次，腹部被自己的短刀刺伤，另一次，她开枪射到他的小腿，仔细想想，她居然令这个男人两次身受重伤。而她呢，虽然对方执拗地四处追杀自己，但在肉体上，她不仅没受伤，就连另一个目的，也还没有得逞。也就是说，这么理解奇怪是奇怪，但就洋子而言，下场凄惨的不是被猎捕的她，反而是畔柳博士这个捕猎者。

他现在正灰头土脸地躺在她面前，是生是死，全凭她的一念之间，只要扣着扳机的手指头稍微用上一点力，这个罕见的恶贼，令全国人民活在恐惧中的大恶魔，就会一命呜呼。

不，用不着扣扳机。只要这样盯着他不让他逃走，过十几二十分钟，这个男人就会被送交到警察手里，等着他的是可怕的监狱和绞刑架。

这完全超乎洋子想象的主客颠倒的立场，令她深感不可思议，她觉得很可笑。最后，她陷入一种难以言喻、说不清是悲伤还是恐惧的困惑状态中。

她觉得十分焦躁，坐立不安，甚至开始害怕起时间一秒一秒地流

逝。

恶魔像死去了般沉默着，只有从腿部伤口涌出来的鲜血暗示了他还是一个活物。

洋子再也忍不住了，将手枪往腰带前一插，从怀中取出一条崭新的手帕，蹲在博士脚边，迅速扎好伤口止血，盖住那血肉模糊、惨不忍睹的景象。

当恶棍察觉到洋子正在他的腿部包扎伤口时，身体猛地一抖。等手帕绑好，他低声说了一句“谢谢”。

“你快逃吧，跑得远远的。”

突然间，从洋子嘴里冒出不可思议的话语。她如连珠炮般、歇斯底里地连说了两三遍同样的话。可是，她自己似乎还没领悟到这句话真正的含义。

“我已经不想逃了，但我不知你说这话是怎么想的。”

博士忧伤地回答。

洋子听到这里，猛地扑到博士身上，动手替他解开系得很紧的绳结。

“你疯了吗，还是我在做梦？”

博士任由她解开绳子，吃惊地咕哝着。

即使已恢复自由，他也没有立刻起身，只是诧异地仰望着洋子的脸。

“快点，趁警察还没来，你快逃吧。还有，再也不要让我看见你。快走，快走。”

洋子跺着脚催促他。

博士听了，坐起上半身，笑得很不怀好意。

“那么，我就逃走吧。不过，我不想一个人走。”

“啊？”

“我是说，除非带你一起走，否则我不走。”

这一刻，他尽显恶魔本性，厚颜无耻地说着，突然站了起来。他不知道让她这么做的原因是什么。但是，对于这个歇斯底里的女郎的率性之举，他瞬间便打定了主意，一定要赋予这个心血来潮双倍的价值。

洋子登时犹如噩梦初醒般狼狈不堪。可惜，一切都太晚了。她的右手被博士牢牢捏住，麻得几乎失去知觉，最可怕的是，用来防身的手枪不知几时也落到博士手中了。

谜一样的殉情

洋子被博士拽着，跌跌撞撞地走在田埂上。这个杀人魔王身上似乎天生就有一种磁铁般的吸引力，不仅是体力上无法相比，更有某种微妙的物质，吸引着洋子，让她毫无抵抗之力。

也不知道博士到底打算逃到哪儿去，只见他大步前往位于半町远外的断崖。断崖下就是多摩川的激流。

转眼之间他们已经站在悬崖边上，再也无路可走了，前面就是深达数丈的溪谷。

畔柳博士，也就是蜘蛛男，在离陡峭的断崖边约一两尺的前方停下脚步，洋子也停下了。但是，她已无暇诧异博士古怪的行动，她失魂落魄、杏目圆睁、眼神空洞地望着博士。

“你懂吗？”博士温柔地说，“这就是我打一开始的计划。虽然中途杀出碍事的程咬金，害我多费了一番工夫，不过最后终于还是能按计划进行了。我和你，现在，将从这里跳下去。你不高兴吗？我们要殉情哪。”

洋子茫然地听着，她当然不懂博士话里的意思。她只是感到一种难以言喻的、出自本能的恐惧，从内心最底层涌起。

“你为什么要替我解开绳子？那是因为你打心底爱着我，在你的潜意识深处，其实早已爱上我了。或许，你的理智告诉你应该远离我，但是你的内心却被我强烈地吸引着。我俩在这里殉情自杀，一点儿也不奇怪。”

博士的这番话真是不可思议。然而，洋子却感到那并不全然是谎言。

博士拉着洋子的手，钻过悬崖边上茂密的灌木丛，下到一个往下凹的狭长地面上，这个平台是山崖边上往外突出的一块岩石形成的，下方再无任何障碍物，一直到谷底都是垂直的断崖。

在繁茂的树荫下，这一带显得有些昏暗，但还不至于暗到看不出躺在角落里的异物。

洋子的眼睛一落到异物上头，立刻发出惊恐的尖叫，急忙往后退。可是博士的手指像黏在她手腕上一样，深深地嵌到肉里，她的身体完全不听她使唤。

躺在那边的是一个从身材到衣物都和蜘蛛男一模一样的家伙。可是，那个男人虽有头却没有脸，他的眼睛、鼻子、嘴巴全都乌漆抹黑、乱糟糟的。（不消说，这就是他们从火葬场里偷出来的那具死尸，前一晚平田把它搬过来了。）

“来吧，这就是我的分身。将和你殉情自杀的是这个分身。恶人做到我这个程度，绝不会只有一条命与一个身体，你瞧，他和我哪里不一样？面孔？就算是我自己的面孔，如果砸烂了也一样。还有，他腹部也有一道被你捅出来的伤疤，腿上的弹孔也是。你看，只要这样……”

博士说着，用他刚才从洋子手上抢来的枪，朝尸体的腿部射了一枪。

“你看，他现在和我没有丝毫差异了。”

恶魔的眼睛闪烁着邪恶的光芒，死死盯着失魂的洋子，随着手腕上的力量逐渐增强，洋子觉得自己的全身也和手腕一样，被一种难以抗拒的强大力量，扯到对方身边。

她已无计可施，犹如置身在最邪恶、最可怕的噩梦中，肉体已完全不听使唤。唯有那颗心，万分焦灼的心仍在痛苦中挣扎。

十天后，这对不可思议的殉情男女的尸体，终于被人发现了。之所以发现得那么晚，是因为尸体坠落地点在人迹罕至的断崖下。而且还卡在岩石与岩石的裂缝中，上面还盖着树枝，若从崖上往下看，连死者的衣角都看不见。

发现他们的是一名热爱钓鱼的村民。一天，他为了钓激流里的鱼，饶了一个大弯，从远处下到谷底，经过那个断崖时，眼角的余光不经意间扫过岩石的裂缝。

那里，两坨男女的肉块叠放在一起，已经开始腐烂了，嵌在岩石的裂缝之间。

经检验，确定男尸是蜘蛛男畔柳博士，女尸是富士洋子。男方怀里留着一封这样的遗书：

我选择死亡并不代表我向警方及明智小五郎投降，即便在最后的瞬间，对他们，我仍报以最轻蔑的嘲笑。我赢了，我得到了一切。无论是物欲还是名声，甚至这无与伦比的恋人。她打心底爱慕我（你们想必万分惊讶），渴望与我相拥长眠于这美丽的大自然怀抱中。

在这有恋人相伴的坟墓里，在这充满胜利的喜悦中，我欣然步向甘美的死亡国度。

两具尸体的皮肤都已经开始溃烂，连脸形都无法辨认。尤其是蜘蛛男，坠落时似乎撞到岩角，使得他的脸部受到极为严重的损毁。

人们被这出乎意料、急转直下的悲剧结局搞得不知所措，同时也觉得安心。尤其是警方一干高层首脑，大大地松了口气，欣喜肩上的重担终于可以卸下来了。

警视厅内当然也有一部分人士认为像蜘蛛男这样的恶贼，应该不会那么轻易死亡，心里的疑问迟迟放不下。但H村内自然不必说，其他地方也没发现相似的失踪者。就连东京各大学的解剖教室、医院乃至其

他收容尸体的地方也全都调查过了，并未发现任何疑点。随着时间一天天流逝，社会上也没再出现和蜘蛛男犯案手法相同的案件，大家逐渐认同那果然就是蜘蛛男的人生终点。虽然他的同伙平田东一还没被抓到，但现如今，主谋蜘蛛男既然已经死亡，平田应该掀不起什么大浪。

至于明智小五郎对于凶手这意外自杀的看法，没有一个人甚至连波越警部都不知道。

另外，他又在新闻记者等人面前，就恶贼突然死亡的原因以及他不正常的心理状态，援引了自古以来知名犯罪者的案例加以说明，还说得不容置疑。只不过，谁也不敢断言他那样做是否是一种障眼法，显然，我们无法确切了解他内心的真实打算。

波越警部最后一次见到明智小五郎是在发现蜘蛛男尸体的三天后。从此，再也没人听到过关于他的消息。（有人猜测他是因为在H村的大意，因此羞于见人。）蜘蛛男的自杀事件与明智小五郎的失踪事件相继发生后，凶手与侦探几乎同时消失了。

波越警部怀疑明智的失踪有特殊意义。还记得他们最后一次谈话时，明智说过很奇怪的话。

当时，明智顺势从自己的口袋里掏出一张纸条给警部，上面用铅笔写着“浅草区S町××号，福山鹤松”。

“这张纸是我从畔柳博士桌上的便笺纸里撕下来的。我有充分的理由怀疑，这是博士被洋子刺伤、卧床养病期间写的。而这个福山鹤松，你也知道，他是独自承包制作浅草花屋敷游乐园展览人偶的著名人偶师⁽⁴⁷⁾。博士为什么要抄下一个人偶师的地址？这实在是耐人寻味。我总觉得还会发生惊天动地的大事。我说波越先生，你不这么认为吗？”

明智当时是这么说的。可惜，正巧那时来了一位客人，话题被打断后就不了了之了。原先波越认为蜘蛛男既然已经死亡，他生前在便笺纸上写过什么都已不重要，所以也没太在意。后来回头再想想那些事，觉得明智的话里说不定包含着什么深远的含义。

帕诺拉马⁽⁴⁸⁾人偶

发现蜘蛛男尸体后大约过了一个月，也就是十月初的一天，浅草区S町的人偶师福山鹤松的店里来了一位男访客。

西式外套底下是一件蓝底细纹结城^紬⁽⁴⁹⁾单袍，内衬盐濑织锦单层内衫，白布袜配上毛毡草履，挺俗气的，大概四十上下，像是娱乐业小老板。服装还算体面，但这人大概是被烧伤过，半张脸全是红肿的疤，牙齦得厉害，每一颗牙上都镶了金，微笑的时候面目狰狞，那样子让人毛骨悚然。

他说想见店主，递来的名片上印着：

鹤见游园帕诺拉马馆
园田大造

店员心想，帕诺拉马馆肯定要订购和活人一样大小的人偶，于是立刻请他入店。和店主鹤松露寒暄了几句后，园田大造便说出来意：

园田负责鹤见游园经营方面的事务，此次将建造一座帕诺拉马馆。建筑物的外部大体已经竣工了，接下来马上要着手内部装修，需要一批人偶。掺杂用过的旧货也无所谓，总之希望能赶在本月底之前交货。

“我把画好的设计图带来了，大体上我希望是这样的。”

园田说着，摊开设计图。图上画了四十九个姿势各异的女人，而且都是全裸或半裸的。

“四十九个啊，这个月之内恐怕来不及了，何况这么多都要裸体的就更不好办了。”

人偶师被这出乎意料的大手笔订单吓了一跳，歪着头思索一番。

“嗯，你可以拿现成的头部和四肢，再新制作躯体部分就行了。就算看起来不太美观，但放在昏暗的帕诺拉马馆里，不用那么在乎细节，总之只要做齐四十九个人偶就行了。”

两人争论了半天，最后鹤松还是被说服了，在能应急的条件下，接受了这笔订单。由于无法立即估计出详细的价格，园田问清楚大致预算后，开了一半金额的支票。

“后面有人偶工厂吧？我想参观一下。”

谈判结束后，园田临时想起什么似的，说道。

“在规模上，还谈不上是什么工厂，但您要参观的话当然欢迎。”

鹤松就当款待大买主，当下一口答应，立刻带领对方前往工厂。

破旧简陋的木板小屋里，几名工匠正在工作。另一边的泥土地面上，年轻学徒们站成一排，正在替光秃秃的泥塑脑袋漆黄色涂料，工匠则忙着给泥人化妆或者勾勒脸谱，还有人正在贴头发，往眼眶里塞玻璃眼珠。木板小屋里，红色的、白色的头颅散了一地。另一边墙上，挂着白花花的同真人大小一样的手臂，有的张着五指，有的抓向空中，数量多达一二十只，就像白萝卜似的一字排开。

园田大造穿梭其中，兴致盎然地四下观看。

“哇，这玩意儿太刺激了，面孔上居然只有眼珠子。”

那是一个还没上色、也没贴上头发与眉毛、就像石膏像一样的雪白的人头，已镶嵌完毕的眼珠子，活灵活现地仰望着园田。

不过，这里我的本意并非描写人偶工厂里的人偶，而是希望读者注意活人。工厂里，有一名工人的举动不太正常。

当时园田大造的注意力全放在人偶身上，对制作人偶的工人根本没留心。因此他当然没发现一位年约四十、身材瘦长的工人，当时他正在工厂的一个不起眼角落里调配涂料。他一看到园田，立刻停下调涂料的手，死死盯住对方没有红疤痕的半边脸，像要把那张脸看穿似的。

工人看了园田好一会儿，最后好像终于确定了什么似的，接着他似乎害怕被对方看到，故意把头垂得很低。园田经过他附近时，他更是装出正专心调涂料的模样，弯着腰、驼着背，整个人都缩成了一团。

园田一走，他便不动声色地离开工厂，不着痕迹地向老板鹤松打听：

“刚才那个男人是来做什么的？”

“您说他吗？他是客户。是鹤见游园帕诺拉马馆的老板，预订了四十九具女性裸体人偶，要求在这个月之内交货。”

真是不可思议，老板鹤松面对这个工人，态度竟像对上司一样恭敬。

工人刨根究底，一再追问园田的事，最后老板还让他看了园田开出的支票。

“啊，感激不尽。不过，没事，是我误会了。谢谢，谢谢。”

工人的语气一点也不像工人，他非常开心，不断道谢，接下来就回到工厂去了。

老板鹤松莫名其妙，一头雾水地目送这个新来的工人离去。他不但不用付那个工人薪水，反而从工人那边拿到大笔礼金。老板也不知道他的姓名，打开始就肯定这个人绝不可能是为了学习制造人偶才来工厂的。不过，这位绅士工人的真实目的，老板一无所知。

伸出魔掌

之后约莫过了一个月，十月底的一个傍晚，E女校（将法语列为正式课程的知名女子中学）一个名为和田登志子的四年级女孩，正独自走在神宫外苑宽敞、蜿蜒的小路上。她刚听完在青年会馆举办的音乐会，现在正往家里走。本来有朋友同行的，但由于两家的方向不同，于是在会馆前分了手，之后独自走在这黄昏的冷清公园里。

如果在两个月前，她肯定不敢独自穿过这凄凉的公园，或许就连音乐会都不敢去听。因为她和里见芳枝、里见绢枝及富士洋子等人长得极为相似。换言之，她也是被蜘蛛男的传言吓得惶惶不可终日的东京女孩之一。

出会馆的时候人实在太多，出来的时候又有些晚了，再加上出来后她和朋友热烈讨论了一番犹在耳边萦绕的音乐带来的感动，因此等到她踏上归途时，周围几乎已经看不到其他听众的身影了。

随着街灯的光线越来越明亮，暮色迅速变浓了。伸展的曲线勾勒了草地的边界，路灯的光线打在稀疏的草木背面，显得特别深邃。

登志子不是胆小鬼，但还是感到有点害怕，胸口禁不住冒出冷汗，不自觉地加快了速度，一路小跑起来。

省线车站就在不远处，那边的灯光特别明亮，车站前的树林浮现怪异的黑影。随着她前进的脚步，那团黑影好像正往空中攀升。

登志子蓦地回过神来，发现那丛树林里的一个暗影摇摆方向和她的脚步并不相同。这难以理解的现象吓得她一下子停下脚步。她停下后，树丛黑影也随之静止，但那个影子却还在移动，并且缓缓朝她逼近。

影子离自己越来越近，登志子这才看清原来那只是个高个子的西装青年。他的影子和树丛暗影混在一起，所以看起来才格外怪异。

登志子松了一口气继续往前走去。不久之后，这次不是她多心，是真的发生了可怕的事。那个身材修长的年轻人，似乎不是偶然路过的行人，倒像是早就躲在那丛树影中等着她走近的，眼看对方从她的正对面包抄过来，她往右闪他就往右靠，往左闪他就往右移。“这是个流氓”，想到这里，登志子根据过去的经验，强打起精神装出神色自若的样子，目不斜视地朝她要走的方向继续前行。然而，这个青年和以往的流氓不同，并没有因此退缩。虽然没有明目张胆地挡路，但擦身而过时，他用微小但令人心惊肉跳的力量戳了戳她的手臂，

“喂。”他低语。

登志子心想这可怎么办？不巧的是周围一个人都没有，大声呼救的话远处的人估计也听不见，很明显，跑是跑不掉的。

“你别不说话呀，没什么大不了的，只要陪我走走就行了。”厚脸皮的年轻人用不容置疑的语气命令道。

“我赶时间，没空。”

登志子用一种若有似无的微弱嗓音拒绝，便想迈步离开。

“你是逃不了的。”

青年的双手执拗地攀上登志子的肩头。

“你想做什么！”

登志子拼命挣扎。

“不做什么，只是向你表达敬意。”

说着，年轻人猛地自后方反剪她的双手，把他的脸靠近她的。这是个执拗得不可思议的拥抱，可以感受到男人湿热的呼吸。

“来人啊！”

登志子终于发出哀号。

于是，几乎就在她哀号的同时，

“浑蛋！”

传来一个男人强而有力的怒吼。当她回头时，他的身手多么利落啊，小流氓竟然已被摔到地上了。

救命恩人是个身穿藏青色织纹和服、头戴鸭舌帽的青年。他将对手摔倒还不甘心，又一下子骑在对方身上，握紧拳头就是一顿狠揍。

“怎么样，知道厉害了吧？”

小流氓已经连声音都发不出来了，毫无招架之力只能乖乖挨打。

“真是没用的家伙。算了，这次就放过你，快给我滚。”

织纹和服青年一松手，小流氓迅速消失在黑暗中。

“让你虚惊一场了。这一带不良分子很多，不小心点会有危险的。”

和服青年转身面对登志子，温柔地说，口齿清楚伶俐。之后，登志子不住道谢，但青年似乎没听到她说的似的。

“你刚听完音乐会要回家？”

他问。登志子点头称是。

“我也是。S先生的小提琴演奏会我向来不错过……我送你一程，你要搭省线吧？”

凑巧登志子也是S先生的乐迷之一，获救的感激加上趣味相投的同好，令她对这名青年萌生一股好感。

两人并肩走向车站。路上他们聊音乐，聊得欲罢不能，最后俨然成了要好的朋友。走到亮处后，青年相当高级的服装，得体的言行举止，强壮的手臂，讨人喜欢的开朗容貌，这一切都强烈地吸引了登志子。

等电车时，两人甚至互相交换了住址、姓名及就读学校。这才知道他是R大学划船社的选手，子爵最上家的嫡长子。

“我要到目黑，你要到池袋，所以我们可以一起坐车到新宿。”

青年说，登志子也依依不舍地答道：

“那当然好。”

两个小时后，目黑车站附近一家小咖啡店的昏暗角落里，两名青年头碰头地窃窃私语着什么。

“看来进展顺利。”

身材修长的西装青年说，他就是先前在外苑摸黑偷袭登志子的家伙。

“这下子等于一百两已经到手了。到今天为止已弄到三百两，这份工作真不赖。”

另一个回答的人，太惊人了，那不正是刚才击退这个流氓、自称最上子爵嫡长子的和服青年吗？怎么会这样，难道这是两人串通好的？

“这招实在很老套，没想到这么容易就上手了。小姑娘完全上钩了吧？”

“哼哼，那当然，我是谁啊。”

“喂喂，少往自己脸上贴金了，也不替我想想，又挨揍又被恐吓，脸都丢光了。”

“哎，别这么说，这都是为了生意。”

“说到这里，你到底是怎么安排的？不会出错吧？”

“放心。十一月三日是假日，那天我会在家里举办音乐会，那位小姐也会出席。我已和她约好，到时候开车去目黑车站接她。说到十一月三日，正好就是那天，绝对万无一失。”

“哦？你动作还真快。”

“我好歹是个子爵呢。这年头贵族公子最吃得开了，骗她们非常容易。那么，我先通知平田兄这个好消息。”

自称最上的青年起身离席，走进电话间。

“平田兄”是谁呢？考虑到和田登志子是蜘蛛男偏爱的那一类型，平田兄很可能就是蜘蛛男的同党。如此说来，这两名青年耍弄的老套花招，恐怕也是受了蜘蛛男畔柳博士的指使。先前说到平田东一出面召集了一批老混在一起的社会流氓、混混，进行大规模诱拐女性的计划，这估计是计划的环节之一吧。

读者想必记忆犹新，之前野崎捡到一份东京地图，上面标了四十九个记号。畔柳博士当时暗示，那标明的是即将遭到蜘蛛男毒手的候选者住址。如此看来，自称最上的青年的诡计，正好呈现了绑架四十九人虐杀计划的一小部分吧？四十九人，啊，说到四十九人，一个月前造访人偶师福山鹤松的那个半边脸都是红疤的神秘人物，同样也订购了四十九具女性人偶。这会是个巧合吗？该不会这后面就潜藏着残暴没有人性的

蜘蛛男令人战栗的恶毒计划吧？

此外，最上青年在不经意间说出了“说到十一月三日，正好是那天”这不可思议的话。那天到底意味着什么？那天，该不会是怪物蜘蛛男最后一桩重大犯罪、超乎想象的淫虐地狱公之于世的日子吧？

非常诱拐

与此同时，东京都内各区都发生了类似的事件。恐怕平田东一在他们中间拥有较大的号召力，再加上蜘蛛男给他们提供了不可抗拒的高额报酬，于是这些长着一张张帅气面孔的不良青年，非常积极地参与到这次的行动中来。

至于手法，和自称最上的不良青年的手法大同小异。不外乎是利用艺术、学识、爵位或男性的健康体魄等吸引对方，再加上极为巧妙的演技（诡计）。而上钩的女性，无一例外地与这些不良青年定下“十一月三日”的约定，相约当天共赴音乐会、电影院或是去近郊踏青。啊，“十一月三日”那天，这个世界的某个角落，到底会发生怎样的恶行呢？

十一月二日到了。然而，就算平田麾下的不良青年人数再多，就算他们再帅气、鬼主意再多，在这么短的时间内，要勾引将近五十名女性终究比较勉强。十一月二日也就表示“十一月三日”这个大日子即将来临，可是还有将近二十名女性没有拐到手。

凡事考虑周到的蜘蛛男不可能事先没料到这一点，他早就做好了充分的准备，有十足的把握能在最后阶段将剩下的女孩一举弄到手。

他的命令一下，平田青年便通过电话秘密通知，传授给手下数十名不良青年秘密行动方案。他们立刻行动起来，分头前往市内十几个地方，各就各位。

只不过，作者无法把他们“大诱拐”的每一个细节都详细记录下来，而只是选出其中的一个例子。读者读完这个例子后，想必能意会其他案例的脉络。

住在东京的人几乎每晚都会听见十万火急的消防警笛声，谁也不会觉得奇怪。火灾自古被称为“江户之花”^⑤，这一传统流传至今，人们对火灾早已麻木了。无论是住在芝区的人、住在麦町的人或是住在神田的人，每晚都能听见火警呼啸而过。在东京，每逢火灾季节，每晚各区都会发生十几起小火灾。

十一月三日那晚也是，虽说距离火灾季节还有些早，但东京市内有十几个地方同时发生了火灾。早已习惯火灾的东京人不觉得奇怪，因此并不起疑。报纸也几乎没当一回事，但在这看来微不足道的小火灾背后，却隐藏着举世震惊的阴谋。事后听闻真相的市民，对恶魔超乎寻常的奸计都发出讶然的惊叹。

那天晚上，在十几个地方几乎发生了相同的事件。一一记录就没意思了，作者决定只列举发生在牛込区H町的事件为例，读者可以借此类推剩余同类事件的状况。至于说到这牛込区的案子……

那是个月黑风高、时不时刮点儿风的暗夜，有几道黑影穿过黑魑魑的暗夜，像一群被风吹来的黑夜怪鸟，徘徊在H町的黑色木板围墙边。一个、两个、三个……他们偷偷地聚在一起耳语一阵后又分散四处，紧接着又聚在一处，最后再次分开。

深夜两点，当巡逻员警的脚步声走远后，其中一人“咻”地从垃圾箱后面蹿出来。那是个把暗夜色的黑衣当做保护色的年轻人。他把眼睛贴在黑板围墙上的一小洞上，弯腰偷窥院内。

小洞彼端是一个宽约两间的狭长形内院，最里面主屋的木板墙黑黝黝地耸立着。窗户上没有灯光透出，四下一片漆黑，但青年却眼尖地看到木板墙面的墙角放置着一整袋木炭。

青年竖起耳朵，仿佛在等待着什么。不一会儿，屋子的正门口传来一声口哨，紧接着又从另一个方向传来相同的口哨声，那正是青年等待的暗号。

他利落地擦亮一根火柴，点着一小团棉花，然后抡起手臂，在空中划出一道圆弧，手上那仿若幽魂般的磷光便越过围墙，在空气中逗留了一会儿，直直落到主屋木板墙边竖立的整袋木炭上。

青年再次弓身透过小洞观察里头的状况，只见宛若流萤的幽微火光落到木炭上后，一开始十分微弱，仿佛随时都会熄灭似的，很快幽幽的蓝色火光就转为艳红色。火星引燃了木炭袋里浸泡了煤油的木屑。鲜红的火焰犹如蛇信，一口一口舔舐起主屋的木板墙来。

二十分钟后，从这栋屋子的三面墙上冒出滚滚浓烟，鲜红的火舌蹿过黑暗的天空。黑暗中突然传来“失火了！”的悲惨叫声。

三名纵火青年在正门口集合，等着大门打开。

屋里的人终于醒过来了，乒乒乓乓的开门声，女人的尖叫声，还有人撞上拉门的声响，接着是跌跌撞撞冲到马路上的四名男女。

“失火了！失火了！”的悲痛叫声，刺耳的狗吠声，平日难得一用的防火钟突然响起来了。

家家户户的大门都敞开了，大家一起往外冲，有些人叫嚷着，但不知道他们在嚷什么。有些人往外搬家当，看着火焰大背景前仓皇失措四处奔逃的影子，活像皮影戏里的一群皮影，最早起火的那栋屋子门前已乱成一团。

惊慌失措的一家人跑散了，找不到父母的美丽女孩，孤身一人冷得浑身发抖，却只能干着急，望着烈焰和乱成一团的人群发呆。

这时三名纵火青年中的一人，悄悄凑近女孩身后，用大得吓人的声音嚷嚷：

“小姐，这里危险。快，快，令尊正在找你，快跟我过去。”

他大声嚷着拉起女孩的手，硬是把她拉向一町之外的街角去了。

那里停着一辆汽车。之前那纵火三人组的另两名青年，已打扮成司机和助手坐在里面。这是多么不计后果的手段啊。为了诱拐一名女孩，他们竟然不惜让好几间房子化为灰烬。这种匪夷所思的做法，除了蜘蛛男绝对没人想得到也做不出来。

女孩没时间思考，头脑一片混乱的她就这样被推上车。车子走了十町后，她还是没察觉，等到她发现时，嘴里被塞了东西，想求救也喊不出来了。

这个女孩，不用说，自然与富士洋子及蜘蛛男看上的女子长得极为相似。

那晚，在东京市内各区共十几个地方都发生了类似的纵火和诱拐事件。蜘蛛男就通过这个手段，成功虏获了预定计划的四十九个人。

恶魔的美术馆

十一月一日晚上，鹤见游园帕诺拉马馆里结束了人偶安装及装饰工作。十一月二日，接受了娱乐管理部门的相关审查。四日当天，正式招待画家、文学家、评论家、新闻记者等各界知名人士数百人，举行华丽又隆重的开馆仪式。

只有帕诺拉马馆的开馆仪式，才能满足蜘蛛男最后的虚荣心。他打算借助这场史无前例、凄美绝伦的大屠杀，为他的暴虐行径谢幕，为他的恶魔生涯锦上添花。

三日深夜，确切来说是四日凌晨三点——也就是在平田东一手下的不良青年进行纵火、诱拐行动后不久。园田大造（正是蜘蛛男，畔柳博士）独自坐在帕诺拉马馆的观众席上，出神地欣赏着他依据自己的创意打造出来的奇怪光景。

在这里，超越现实的空间，穷极视野地展现出一个完全的世界，它有一个身在现实世界，却又忘却了现实世界——只能和梦幻相比的不可思议的宇宙。

直径约十五间的圆顶建筑物内部，拉起一整片无缝的帆布，泥土地面未铺设木地板。观众席上往外伸出的顶棚挡住了天花板，上方装设了人工照明，这小小的诡计，让人忘记了自己身在建筑物内部，呈现在眼前的是无垠的旷野。这是永不消逝的海市蜃楼。

这个幻境空间的绝大部分，都被死亡的蓝与鲜血的红诡谲交错的光影妆点着，不断铺陈出鲜活残酷的地狱图。血腥的血池、沸腾的滚水、针山、刀山，像无数条毒蛇吐着蛇信，交错成熊熊燃烧的、红黑相间的地狱之火，在这里面，无数个少女的蓝色的、苍白的裸体在挣扎、抽搐、蠕动着。

可以说，那些都是用苍白的肉块堆积而成的人山。前方四十九具是真正的人偶，后边数不清的裸女，则是妖艳扎眼的油画。但帕诺拉马馆最不可思议的地方，就是实物与画像之间看不出分界，放眼望去连绵不绝的一堆堆肉块，而她们又像真正的女尸，立体、动态地蠢蠢蠕动着。

浓稠的血池中，孤零零的假人头像鲤鱼一样大张着嘴巴，仿佛痛苦地喘着气。

在刀山边上徘徊的裸女们蓝色的肉体丰满又富弹性，一点儿都不像死尸。人偶光滑的肌肤在蓝光与红光的映照下熠熠生辉，苦闷扭曲的身体看起来不可思议地性感和妖艳。

另一边，有一群在半空中翻踢、挣扎在跃动的火焰中做无谓抗争的无数只年轻玉足，这些少女以倒栽葱的姿势投身熊熊地狱之火中，她们

的头颅与胸部隐没在地下。

那些姿势各异、泛着蓝光的肉块，如纠缠在一起的蛆虫，绵延不绝，直到溶入后方乌云密布的天际。

这是多么惊悚的景象啊，这根本是恶魔的演出，没想到竟能通过审查，准许公演。不过，这是因为主办者事先准备了狡诈的诡计。主办方花言巧语，鼓吹帕诺拉马馆的重点不在于地狱种种惩罚之苦，而在于想如实呈现救苦救难的神佛降临的景象。也就是说，是为了强调信弥陀方可得永生，所以才添加了地狱百景，可说是一幅劝善惩恶的地狱极乐图。

的确，在背景的高处，飘过一条紫色的电光拖曳而出的长条紫云，用金粉描绘的三尊佛像格外耀眼醒目，同样用金粉描绘的佛光悬在佛祖脑袋后方，一直辐射到远处的刀山与血池里的亡魂躯体上。

蜘蛛男园田大造，对于他亲手创造的邪恶至极的艺术，看得心醉神迷。但当他蓦然回神，才发现不知几时，心腹平田已站在他背后的黑暗中。

“您还真是看不厌啊。”

平田带着挖苦的微笑说。

“我刚才还在想象，真人取代人偶后，她们痛苦挣扎的情景。”

半边脸都是红肿疤痕的园田大造，龇着神乐舞里的狮子一样的大金牙回答说。

“您马上就能亲眼看到了，一切都准备好了。按照计划四十九个人一个也不少，全部关在暗室里。到时只要把她们赶到这里，剥掉衣服，和假人调换就行了。”

“那些女孩情况怎么样？”

“手脚都绑上了，嘴巴也堵住了，想挣扎也挣扎不了。她们在暗室中，就像一堆叠在一块的行李，只能不停扭动。到时把那边的门打开，把人拖到这里就行了，绝对没有任何一个丫头反抗得了。”

“很好，很好。这样就万无一失了。你那边也准备好了吗？”

“那当然。把钱付给那些帮忙的家伙后，还剩了五千圆左右。我会拿这笔钱尽情玩乐上半个月，再追随您而去，到时候我们在地狱重逢吧。”

“别这么说，你为什么不逃走呢？你甚至可以搭飞机去中国。我并不想拉你共赴地狱。”

“好，等哪天我有了兴致会这么做的。”

“再不然，像我这样拿硫酸毁了自己的容貌，也可以安全待在东京的。”

“那个也等我兴致来了再说。我讨厌现在决定明天的事，反正船到

桥头自然直。”

平田东一果然是个天生的坏胚子。

他们开始拆卸处理人偶。在这个帕诺拉马馆入口处那宛如隧道的暗道两侧，各有一个像仓库一样的空房间。其中一间关着四十九名牺牲者，而另一间打算储放人偶。

这是平田最后一次帮助蜘蛛男，两人忙得汗流浹背，不停往返在帕诺拉马大厅和置物间。

人偶光滑的肌肤和性感的曲线让他们在搬运的时候甚至误解那并非没有生命的人偶，可见做工多精良、效果多逼真。不过绝大部分都是些质量不过关的、凑数的拼装货，只要稍微用一点儿劲，头颅或手脚就会松脱掉落下来。其中也夹杂着像粗壮如弁庆的男人身体，却在上面安插着女人头颅，再在外面套上宽松白衣鱼目混珠的。

“奇怪。我记得这边应该还有一具人偶，博士您什么时候搬走的？”

平田环视人偶全部搬走后空荡荡的大厅，高声问道。

“我不知道，我没碰过那边的人偶。”

“这就怪了，又不能自己走路，难道凭空消失了吗？不太对头呢。”

平田脸色古怪，滴溜乱转的眼珠子四下张望。

蜘蛛男园田大造也被平田影响，不知怎的暗自一惊。一种难以名状的不安，犹如飞掠而去的恶魔，闪过他的心头。

“哈哈。”然而，他突然笑了出来，“别吓唬人了。是你想太多了。我刚刚还在那个房间数过人偶的数目，是四十九具，那是你的错觉。这里光线昏暗，背景上又密密麻麻地画着同样的图画，难免会看错，没什么好大惊小怪的。”

园田不知为何激动起来，絮絮叨叨地念叨着。听起来，不像对平田说而是说给自己听。

“八成是这样吧，大概是把没有的东西看成有的了。不过，帕诺拉马馆还真是诡异，连我们都会产生错觉。”平田心虚地环视四周。

“算了，别再说了。”蜘蛛男挥了挥手，强装快活地说，“来吧，好戏在后头。我那些可爱的四十九个女孩取代人偶的时候来了。你能想象那一幕吗？我剥下那些女孩的衣服，像对待畜生一样拿着鞭子把她们赶到这里，然后施放毒气。黄色的毒烟会像生物一样匍匐在地面，逼近所有的女孩。你不觉得现在耳边依稀传来惨叫声吗？白色肉块仓皇逃窜，那真是七彩的垂死裸舞。疯狂的死亡之舞后，美丽的女孩们将会不得不配合这个地狱背景图，露出抽搐、扭曲的苦闷表情。有的趴在血池畔，有的倒在针山脚下，雪白的身体从青色变成紫色，最后僵硬着不动。”

他露出满嘴的金牙，像恶魔似的笑了起来。那种笑容，看起来与全景地狱图是如此相得益彰。对他的坏事套路早已习惯的不良青年平田也

因为他此时的形象太过瘆人而吓得全身寒毛倒竖，不由得把脸扭了开去。蜘蛛男继续陶醉地自言自语：

“就等明天了。明天下午一点，将几百人前来观赏我最后的杰作。而且，他们都是拥有卓越评论眼光的名流专家，他们将会看到我打造的令人惊叹的世界。他们将会到隐藏在这小建筑中的另一个宇宙旅行。他们终将理解什么叫‘邪恶之美’。而我将亲自担任这地狱世界的解说员。你们瞧，这些人偶，制作得多么精巧啊。看这小嘴，这玉手，这美腿，解释着的时候，我会掀起女孩们的嘴唇，抬抬她们的腿，捏捏她们的皮肤。一个接一个，展示四十九名女孩——你们看，这个也是，看到没有，这个也是——就这么边说明边展示。啊，那时候，观众将会是一副怎样被吓破胆的表情？一切好像就在眼前。”

在蓝红交错的光线中，蜘蛛男犹如妖怪的面孔正泛着愉快的笑容，从咧开的大嘴里流泻出来自地狱底层的笑声。

侦探人偶

帕诺拉马馆位于游乐园的一角，另有出入口，即便不入园也可以参观帕诺拉马馆。这个自由的出入口，也成为了他搬运那批数量惊人的牺牲者的秘密通道。

刚和蜘蛛男道别的平田青年，也是利用了这个出入口，因此并不担心被人看到，他就这样神不知鬼不觉地消失在黑暗中了。

蜘蛛男园田大造目送平田青年离去后，“哐啷哐啷”拉上出入口沉重的拉门。为了避免有人进来闹事，他“铿”的一声上了锁。就这样，在门户紧闭的宽敞的帕诺拉马馆中，除了四十九名牺牲者以外，就剩下蜘蛛男一人。

他手持细鞭，走进外表看起来像储藏室，实际是暗室的房间里。

不久，这群外貌肖似的美丽女孩，一个个被解开绳子，拿掉嘴里的布，一下下尖锐的鞭子声后，一丝不挂的她们被赶到暗室外。在这四十九人中，有人眼看死期将至大哭大叫，有人像死人一样趴在地上，有人满怀强烈敌意，扑上去揪住蜘蛛男。但即便集她们四十九人之力，也无法对抗蜘蛛男手上的枪和鞭子。在鞭子及枪口的威胁下，除了钻进通往帕诺拉马馆那条漆黑、狭窄宛如隧道的洞穴之外，别无选择。

那场面实在滑稽，裸女们宛若成群被驱赶的家畜，鱼贯走向帕诺拉马馆大厅。

穿过漆黑的隧道后，她们的眼前豁然开朗，那是一个红与蓝交织的梦幻世界，是诡异阴森的地狱景象。撕心裂肺的尖叫声四处响起，但她们身后的鞭子毫不留情，在众人互相推挤下她们甚至无暇驻足。

“想喊就尽管喊，不过，你们的声音传不出去。就算传出去了，也不会有人听见，这里可是在广阔游乐园的森林中。”

蜘蛛男用比女孩们的尖叫音量还要大的声音吼道，他不停鞭打着每一个人，将裸女赶到适当的位置。

鞭子声，乱舞的肉块，此起彼伏的尖叫组成交响乐，愉悦了恶魔，他咧嘴露出凶恶的金牙，畅怀的笑声响彻整个帕诺拉马馆。在这个诡异的世界里，蓝红交织的渲染光影下，一幅由活人扮演的人间炼狱图正在上演。

.....

此时，刚才关着四十九具人偶的漆黑储藏室中，发生了一个极其诡异的状况。

躺在角落的一具人偶——那是在彪形大汉的躯体上套一件宽松的白大褂，再随便找了个女人的脑袋安上，那是鱼目混珠的拼装货之一。此

刻，它居然像上了发条一样，在黑暗中突然起身。

不仅自己站了起来，它还推开旁边成堆的假人，弄得“咔咔”作响，沿着墙边走了出去。白衣人偶出了门口，穿过隧道，好似梦游症患者，不知不觉中潜入帕诺拉马馆大厅里。

假人把散乱的黑发拨至耳后，红色光线打在他如白墙般的面孔上。大概觉得光线刺眼，那对玻璃眼珠不停眨动着。接着，紧绷着的唇角似乎微微一动，人偶的脸庞露出嘲弄的诡异笑容，那光景实在难以形容。

原来，那不是人偶，而是一个大活人。在四十九具没有生命的人偶中有一个活人。刚才平田的怀疑是对的。这具活的人偶不待别人搬动，自己就悄悄走进储藏室去了。

这具奇怪的人偶以不可思议的速度绕到蜘蛛男背后，并像影子一样跟在他后头，随着蜘蛛男的身形移动而飞速移动。蜘蛛男压根儿没发觉，他被眼前四十九具令人眼花缭乱的肉块迷惑了，只顾着拼命挥鞭子。

机会终于来了。当蜘蛛男暂时停止四处移动的时候，人偶伸出手，只见他的指间有一团像是棉花的白色物体。他以电光火石之速，把那团白色物体捂在蜘蛛男的口鼻之上。十秒、二十秒……蜘蛛男软绵绵的身体倒进人偶的双臂之间，麻醉药令恶魔陷入了昏睡。

不能这样，快，快。心底有个焦虑的声音不断呐喊着，蜘蛛男与睡魔战斗一番后，胜利的他终于睁开蒙眬的黄色双眼。

四十九名女孩仍然还在哭喊着，不知该逃到哪儿，地狱之火丝毫未见减弱，还在熊熊燃烧着，地狱之水翻腾着、咕嘟咕嘟往外冒，眼前的景象并没有变化，显然昏睡的时间很短。蜘蛛男瞥了一眼手表，由于他不记得自己究竟是几时开始昏睡的，因此无法从手表获知到底过了多长时间。

“啊，我只是因为太高兴了，所以才头晕目眩的，没什么。”

蜘蛛男以为这段期间才过了几秒钟，所以完全没发觉诡异人偶和麻醉药的事。不过，他其实已睡了一个多小时。之所以认为才过了几秒，是因为四十九名女孩在怪人偶的指挥下，进行了巧妙的伪装。在那一个小时当中究竟发生了什么事，还有那具怪人偶又是谁，答案很快就会揭晓。

这些暂时不深入，蜘蛛男园田大造踉跄着站了起来，为了让所有的女孩都站到适当的位置上，他又继续鞭打着怒吼了一阵。四十九名女孩虽然又哭又叫，这回倒是意外老实地听从他的命令。

“好了，女孩们，最后的时刻终于到了。该是疯狂舞蹈的时候了，你们就尽情疯个够吧。尽情地——”

蜘蛛男的话才说到一半，他自己就像疯子似的冲进隧道里，从外

面“砰”地把门锁上，再绕到帕诺拉马馆的布幕背景后面，那里有一个像箱子一样的小房间。他钻到那个小房间里，从最上头镶有玻璃的圆窗向外偷窥，帕诺拉马大厅一览无遗。四十九名裸女的香艳肢体尽收眼底，在蓝红交错的光线中，不停扭动着。

蜘蛛男发出了野兽般的狂笑，面部由于亢奋涨红着，他啧啧地舔着嘴唇，万分愉快地按下小房间墙上的小按钮。按下去之后，他把脸紧贴在圆窗的玻璃上，目不转睛地看着场内的变化。

按钮与设在场内观众席地板下方的杀人毒气装置相连。只要一触碰按钮，那里面的两种药水就会自动混合。

不一会儿，观众席下面的黑暗中，无数条像蛇一样的黄色烟雾昂起头接连不断地爬出来。它们在地面上匍匐前进，向四面八方扩散，蛇与蛇重叠交错，最后化为一团黄色的烟波，徐徐向四十九名裸女逼近。

被毒烟吓坏的女孩，纷纷发出惨叫，缩起身子攀在背景布幕上。然而，毒蛇迅速逼近她们的脚下，脚踝、小腿、大腿、臀部、腹部，沿着肌肤不停往上爬，她们跳起了蜘蛛男所谓的疯狂舞蹈。

这是一场四十九具柔软胴体与杀人毒气抗争的沉痛战役。女孩们被烟呛得猛烈咳嗽，但恐惧的手捏不住她们发自胸口深处的尖叫，她们的狂醉之舞由于失去节奏而变成癫狂之舞。四十九具裸体纵横交错来回奔跑的壮观场景，令蜘蛛男的欢喜到达绝顶。

黄烟越来越浓，覆盖了地面与圆形背景的布幕，最后爬上圆形天花板，从顶上的通风口逸出屋外。蜘蛛男偷窥的玻璃窗口，也由于置身在云雾中，终于看不见场内的全貌。但是，当疯狂奔跑的众多裸女紧贴着窥视窗快速跑过时，烟雾中巨大的肉体隐隐被放大了数倍，仿佛云中巨人，或者水族馆里的怪鱼，淫乱得令人毛骨悚然。

只是，纵使蜘蛛男，也无法尽情欣赏这不可思议的景象太久。黄色毒烟不分敌我，钻过墙壁空隙，也开始侵入他藏身的小房间。正因他熟知这种毒气的特性，所以单是看到一缕轻烟便已吓得发抖。他连忙拿起手帕捂住鼻子飞快冲出小房间，跑过走廊来到帕诺拉马馆外。他把出入口的大门狠狠关紧后，在恐惧的驱赶下离开建筑物，全速跑进另一头的森林中。

对于仅凭意志力摆脱睡魔纠缠的蜘蛛男来说，这一顿狂奔终于耗尽了他所有的力气。当他跑进森林，往草地上一倒，尚未完全失效的麻醉药再次控制了他的神经。

他就这么躺着，仰起脖子眺望帕诺拉马馆那栋建筑。在隐隐泛白的天空下，那栋黝黑耸立的圆形建筑顶端，袅袅升起黄烟。啊，在那圆形屋顶下，四十九块扭曲的肉体瘫在地上，如实显示了她们垂死前的苦闷挣扎。想到这里，他感到满足，也觉得悲哀。他仰起的脖子颓然垂落，

这历代罕见的恶魔终于堕入了深沉的梦乡。

大团圆

快到中午时，园田大造雇用的帕诺拉马馆警卫和售票员来上班的时候，发现了正在林中熟睡的他。

蜘蛛男被工作人员叫醒，知道开馆的时间快到了，慌忙打开帕诺拉马馆的大门。此时毒烟大部分虽然已经由通风口排出，但为了以防万一，他还是禁止警卫入内，亲自打开了所有的门窗，让残留的毒气排出。蜘蛛男自己也坐在建筑物外面的售票处，在观众抵达之前，监视进出的所有人员。

在他教导接待人员待客之道之际，约定的时间终于到了。相较于发出的数百封邀请函，实际到场的人数还不到百人。但是，看到其中有K片厂厂长K氏和警视厅的波越警部时，蜘蛛男感到一种莫名的满足。

（事后才知道，这两人来此有别的用意。）还有知名的作家和新闻记者，还见到了以怪异画风闻名的新秀油画家。

蜘蛛男园田大造换上事先准备好的礼服，带领宾客到帕诺拉马大厅。众人毛骨悚然地穿过黑暗的隧道，出了隧道，是环形观众席。馆主客气地为场内无处安置椅子的不周而道歉，请求宾客暂时站在原地。

为了营造异度空间的氛围，帕诺拉马大厅几乎漆黑一片。除了幽暗的萤火——如燃放着的地狱之火——外不见任何光线，整个大厅阴森可怖。站在黑暗中的客人按照自己的想象在脑海里描绘一幅幅幻象图，他们预感到可能会看到恐怖的景象，这令他们异常紧张。

之后，随着蜘蛛男逐一按下各个开关，厅内渐渐亮了起来。先是渲染死亡氛围的蓝，接着是热血沸腾的红，最后是飘浮在天空的紫色的云，云上面端坐着金色的如来。

如果凝神细看，还能看到刀山、血池以及沸水滚滚的地狱。触目所及还有数不清的蛆虫和蠢动的裸女堆积成山。观众中间“啊、啊”的惊叫声此起彼伏。

最令众人惊奇的是最前排裸体人偶痛苦挣扎的姿态。那里有从人体构造上来看完全不可能的各种各样的奇怪姿态。即使再自由放纵、厚颜无耻的舞蹈家也绝对想不到、摆不出这种舞姿。胆小的观赏者由于其过于残酷、过于淫秽，不由得转过脸去。

可见蜘蛛男有多么得意。

他站在观众面前慷慨陈词了一番。他陈述自身对“邪恶之美”的看法，说明这帕诺拉马馆是如何具体地表现了他的看法，并且表示他自己正是邪恶的艺术家，而这个帕诺拉马馆就是邪恶之美的最高殿堂。

致辞完毕后，他推开栅栏，走到帕诺拉马馆大厅的泥土地面上，走

近一个定格了的、痛苦挣扎的人偶身边。

“话说，我最呕心沥血的杰作，就是这些人偶的肉体。这是受到地狱苛责而扭曲的年轻女子的美丽姿态。请看，这些死人光滑的肌肤、水嫩的弹性。”

他一边露出诡异的微笑，一边抓着人偶的上臂高高举起。然后，他目不转睛地盯着观众，冷不防放开那只手，这是为了展示真实肉体不可思议的弹性。

然而，怎么回事？人偶的手臂狠狠撞到胴体上，发出“咔啦咔啦”的陶瓷撞击声。只有那具假人忘记收起来了吗？不、不、不，不可能有那么荒唐的事。蜘蛛男狼狈不堪，抓起旁边那具人偶的头颅，为了确认其脸上痛苦的神情，猛地往上一扭，结果那颗头颅居然应声扭下。这也不是真人，同样是具陶瓷人偶。那么，刚才在毒烟中疯狂跳着垂死之舞的那群女孩的尸体究竟到哪里去了？

蜘蛛男的惊慌已到达顶点。

他慌忙冲向第三具人偶，试着抓起人偶的手臂，确认到底是陶瓷人偶还是真人偶。意外的是，那不是人偶而是流着温暖血液的活人。虽然身穿白衣，化了妆又戴着长长的假发，但那人显然是一名男性，那结实的肌肉里蕴藏的力量让你感受到男性的强壮。

蜘蛛男大吃一惊，惊慌失措地踉跄了两三步。

不用说，这正是之前令蜘蛛男昏睡的古怪自动人偶。男人偶霍地立了起来，艳红的光线照在他扑满白粉的脸孔上。红彤彤的脸孔，紧抿的嘴唇，紧闭的双眼徐徐睁开，越来越大，炯炯有神的双眼死死盯着蜘蛛男，扭曲的双唇发出诡异地奸笑。

“你是谁，你是谁？”

蜘蛛男伸出双手遮住对方犀利的眼神，胆怯地呻吟起来。

“你猜不出来吗？对这个声音没有印象吗？”

男性人偶平静地回答。

“我知道了。是你。明智——小五郎。混账东西，你居然……”

巨人与怪人再次相向而立。四只眼睛里燃起的敌意散发出剧烈的光芒，像要咬烂对方的身体似的。两人就这么沉默着，瞪了对方许久。在场的观众也渐渐领悟了事情的原委，紧张地直咽口水，保持沉默。

扮成古怪假人的明智小五郎终于开口了：

“哈哈，你不懂吗？为什么我会在这里出现？你一定正在苦苦思索，却不知该如何解开这个疑问吧？说穿了很简单，我利用了你的疏忽。首先，你抄下人偶师福山鹤松的地址却扔在桌上没收走。其次，你没发现我假扮成鹤松人偶工厂的工人，订购了四十九具裸体人偶之后，竟然还叫我到这里安装人偶。我能够看穿你张扬的诡计，就没什么奇

怪，而是理所当然的了。哈哈，明白了吗？”

“那么，是你把那些女孩的尸体与这些假人调包了的？”

蜘蛛男在瞬间的惊愕平复后，恢复与生俱来的厚颜无耻，从容不迫地问道。

“什么女孩的尸体？”

明智故作诧异地反问。

“当然是被我的毒气毒死的那四十九位小姐的尸体。”

“原来如此，原来如此，你还被蒙在鼓里啊。这真是天大的误解。幸运的是，你并未犯下杀人罪。这么说你可能还不明白，换句话说，你刚才在这里睡了一下。你或许以为只是一下子，但其实你睡了一个小时以上。只要有一个小时就足够了。足以将观众席地板底下的毒气发射装置，改装成剧场舞台使用的无害发烟装置；也足以说服四十九位小姐，请她们吸了那无害的烟雾后做出痛苦挣扎的模样。”

“你是说，那都是她们演的戏吗？”

蜘蛛男面临骤变，难以置信地大叫。

“一点也没错，那些女孩不愧是你看中的人，全都有一流的演技呢。哈哈。趁着你在林中熟睡之际，那些女孩全都被父母领回去了。这时候她们八成正在向父母叙述昨夜至今的冒险吧。安排好这些后，我再布置这些假人取代了那些女孩。我这一手，也说明了我不是完全不懂欣赏‘邪恶之美’的男人吧？”

接下来的沉默，延续了很久很久。

众人看着一代恶徒蜘蛛男露出了凄惨、痛苦与绝望的表情。

蜘蛛男纹丝不动，立在原地瞪着明智小五郎，可他的右手指尖却以肉眼察觉不到的速度，一点一点爬向腰间的口袋。那里面装着手枪。

对此，明智仿佛毫不知情，仍立在原地。危险啊，危险。

精明的波越警部察觉了此事，他翻越栅栏冲了过去，迅速扑到蜘蛛男背后。可惜，只一瞬之差，手枪已握在恶贼手中，冷冷地反射出金属的光芒，观众席传来“啊”的惊叫声。

“不用担心，我可没说你们的命。我输了，彻底败在明智的手下了。我要从这儿逃走确实非常容易，可是我已无意再逃。承受这失败的耻辱就已经够了，我要自行了断我这恶魔的一生。”

真令人意外，蜘蛛男没把枪口对着敌人，反倒对准了自己的脑袋。

“慢着！”

波越警部大吼一声，扑上去想抓住他持枪的手，却迟了一步，啪——手枪响了。

但“咔嚓”声后却没有白烟冒出，更没有子弹喷出。蜘蛛男根本没倒下，他惊愕地呆立在原地。

“用不着担心，子弹早就被我卸下了。”

明智满面笑容地挑明实情。

最可怜的要数蜘蛛男。他为一次又一次的侮辱气得脸色铁青。看到这情景，人们不由得颤抖起来。因为他们还从来没见过像此时的蜘蛛男一样狰狞可怕的面孔。

“浑蛋！”蜘蛛男爆发似的怒吼一声，猛地扑向明智。

可是，冷静的明智不可能令发疯癫狂的蜘蛛男为所欲为，他迅速跳开，摆出防备的架势。同时，波越警部和混在观众之间的三名刑警也一同张开双臂，保护明智。

当他们为了保护明智而集中到一起的时候，机会来了，蜘蛛男的真实意图暴露出来了。他假装扑向明智，却突然改变方向，冲向五六间之外的刀山。

那里倒插着数十把刀剑，蜘蛛男迅如脱兔，纵身一跳，张开双臂，嘶吼一声，整个身体啪的落到了锋利的刀剑尖上。

波越警部等人赶到时，恶贼早已停止了呼吸。其中一把剑从正面刺穿了他的心脏。

在场的人都不敢正视这残酷的一幕。就连明智小五郎，也嘴唇发青地把头转向了一边。

举世罕见的恶贼蜘蛛男，现在也变成了一具柔软不成形的物体。这物体落在刀山之上，在其黑礼服的脊背上，像一只大刺猬一样长出十几根刀剑尖，从根部咕嘟咕嘟往外冒出发黑的液体。

就这样，学者杀人魔蜘蛛男，也真是因果报应，竟在他创建的帕诺拉马馆地狱的刀山上，亲手将自己处以极刑。

（发表于一九二九年）

(1) 此处蜘蛛男特指佐藤勇吉，与下文的蜘蛛男怪物不是同一个人。佐藤自称魔术师，明治十一年（1878）起在东京各个剧场演出。身長二十一厘米，头与手脚却长约二十三厘米，而且手脚还能叠成三折。除了躯体与躯干的比例怪异以外，他的眼神闪烁，似乎总在窥视着什么，上述特征让人联想到蜘蛛。

(2) 位于东京都台东区浅草的娱乐街，有各种剧场和娱乐场所。

(3) 一寸约为三厘米。

(4) 公用电话的旧称。

(5) 换算成月薪等于六十圆，当时基层巡查的初任薪水，月薪大概四十五圆。

(6) 日本的长度单位，一町约等于一百零九米。

(7) 日本的长度单位，一间约等于一米八。

(8) 日本长度单位，一坪约为三点三平方米。

(9) 弁庆是镰仓时代的英雄豪杰，他把兵器都背在身上带着走，号称七大道具。

(10) 与《黑暗中的蠢动》主角同名，不过这是乱步任职鸟羽造船厂时的友人姓名。这位朋友后来前往东京投靠当时在本乡团子坂经营旧书店的乱步，两人还一起开过中华拉面店。

(11) 福尔摩斯与华生初次邂逅在《血色的研究》中，那个阶段他似乎不问喜恶，案子不问大小一概承办。但是，后来名声日渐响亮，他就只根据自己的兴趣接案子了。

(12) 福尔摩斯曾在短篇小说《红圈会》中，根据报纸私事广告栏上的对话破解了一起犯罪事件。

(13) 在昭和三年（1929）的阿姆斯特丹奥运会中，人见绢枝（1907—1932）参加了女子八百米决赛，并获得日本女性运动员在奥运会上的第一块银牌。里见绢枝名字的灵感或许正源于此。

(14) 乱步作品中频频露脸的警部，在《猎奇的结果》（1931）、《魔术师》（1931—1932）、《黄金假面》（1931—1932）等书中也十分活跃。后来被恒川警部、中村警部取而代之。

(15) 法国诗人夏尔·佩罗（Charles Perrault）的童话集中有一个名为《蓝胡子》（1697）的故事，故事中的杀人恶魔杀害了六名妻子，被第七任妻子揭发。在《蜘蛛男》中，凶手在信上自称“蓝胡子”，从未使用过“蜘蛛男”，而报纸也不曾使用过这个称呼。不知“蜘蛛男”这个绰号究竟从何而来。

(16) 亨利·迪塞尔·兰德鲁（Henry Desire Landru, 1869-1922）。兰德鲁是个强盗杀人犯，骗诱许多女性到他的别墅，先夺取她们身上的饰品、金钱等财物后再将其杀害，并将遗体烧毁，据说被害者多达两百人。一九一九年，兰德鲁被捕判处死刑。因其作案手法而被称为“蓝胡子”。

(17) 现在江之岛的新江之岛水族馆，于昭和二十七年（1952）开幕。不过故事发生时，江之岛尚无水族馆。

(18) 扁平状金属制烟管，便于随身携带。

(19) 这个时候，波越警部等人应该还不知道里见芳枝的遇害地点。

(20) 一圆出租车的简称，只要目的地在市内，都以一圆计价。大正十三年（1925）在大阪试行，大正十五年（1927）引进东京，继而在全国推广。后来由于出租车数量增加及经济不景气，也会有客人杀价打折。昭和十二年（1938）起采用距离跳表收费，但这个名称保留了下来。

(21) 昭和四年（1930），东京市汽车总数为一万一千两百三十一辆，其中营业乘用车（出租车）有六千二百五十辆。至于汽车的价格，福特A型新车要价一千五百圆。

(22) 应该指松竹株式会社，创立于明治二十八年（1896），集戏剧电影制作、配给、放映为一体的公司。大正九年（1921），松竹进军电影制作领域，拥有京都的下加茂片厂、东京的蒲田片厂以及后来的大船片厂。文中的K片厂应是指蒲田片厂。

(23) 大正十三年（1925）至昭和五年（1931）由文艺春秋社发行、古川绿波编辑的电影月刊。昭和五年转让给绿波后停刊。

(24) 《朝日新闻》从大正三年（1925）至昭和十二年（1938）间发行的电影月刊，昭和十三年（1939）年起改名为《电影朝日》。

(25) 根据当时的治安警察法，政治集会不涉及政治但被判定有可能妨害秩序时，警察署有权派遣制服警员临场监督，以便取消讲谈议论的内容，此时设置的警员座位即为警官席。不过，实际上所有的集会都设有警官席。

(26) *Mon Paris*（1927），法国歌舞电影。昭和四年二月十四日（1930）于邦乐座、松竹座上映。是Star flm制作的彩色电影，由乔埃·法兰西斯导演，艾雷娜·阿利叶、安德烈·鲁格主演，约瑟芬·贝克等人特别客串。

(27) 托马斯·德·昆西（Thomas De Quincey, 1785—1859），英国评论家、散文作家。早年过着不务正业的放荡生活，与英国诗人塞缪尔·泰勒·柯勒律治（Samuel Taylor Coleridge, 1772—1834）等人结识后步入文坛。他的作品《论谋杀》（*Murder Considered as One Of the Fine Arts*）对乱步产生了影响。

(28) Glass Stage，为了更好地利用太阳光线，摄影棚用玻璃屋顶和墙壁搭建而成。早期的电影拍摄都在这种摄影棚里。

(29) 为了区别意指女服务生的女Boy，明治时代开始使用男Boy这种称呼。

(30) 乱步常用的障眼法。

(31) 马车车夫，本名岩渊熊次郎。大正十五年（1927），被小酒屋的酒女吉泽惠欺骗，愤而杀死吉泽及其情夫小酒屋老板，并在伤害刑警后逃入山中，历经四十天逃亡后，自杀身亡。乱步、横沟正史、甲贺三郎等人都参加了《东京每日新闻》主办的“熊公合评会”这场座谈会。

(32) 本名妻木松吉，自大正十五年（1927）至昭和四年（1930）间，利用深夜潜入东京都中

野、大久保一带的住宅区偷窃财物，之后还对该区居民传授防盗心得及看门犬的饲养方法，直到清晨第一班电车发车后才离去，因此获得这个绰号。警方根据现场指纹将其逮捕，处以无期徒刑。战后，颁布新宪法时获得特赦出狱。

(33) 太刀山峰右卫门（本名老本弥次郎，1878—1942），明治末期至大正初期，以怪力无敌著称的大相扑横纲选手。

(34) 小田原评定乃战国大名北条家的重臣会议。丰臣秀吉征伐小田原时，北条方面迟迟无法决定应战策略，因此后人用这个比喻没有结论的冗长会议。

(35) 位于长野市元善町的寺庙，也就是被称为善光寺参拜的阿弥陀信仰之灵场。这里最著名的就是借双手摸索，绕行琉璃台阶下方暗廊一圈的“绕行戒坛”。乱步在随笔《某种恐怖》中提及他曾造访此地。

(36) *The Pit and the Pendulum*，爱伦·坡于一八四三年发表的短篇小说。

(37) 自大正中起，不良青少年组成社团闹事，渐渐演变成社会问题。他们恐吓、盗窃、欺诈、吃白食，时髦的青年男女成为最大的受害者，政府于大正十一年（1923）颁布了少年法，以期对其形成约束。这类组织如新义团、血樱团、新暗团、坂本团、三田团、白金团、毒蛇团、三光团等。

(38) 现在的东京车站饭店。大正四年（1916）东京车站由精养轩承包开业，内有五十六间客房，昭和八年（1934）十月改由铁道部直营，同年十二月改称东京铁道饭店。昭和二年

（1928），带浴室的单人房一晚六圆五十钱，不带浴室的一晚三圆五十钱，西式早餐一圆五十钱，午餐两圆五十钱，晚餐三圆，日式料理两圆五十钱。来此住宿的多半是公务员、议员、军人。这里还是《怪人二十面相》（1937）明智侦探和二十面相初次对决的舞台。

(39) 日本内阁成员的正式名称。

(40) 掌管日本政府机关内务省的大臣。内务省于一八七三年成立，一九四七年废止。是日本明治到二战时期最重要的中央部门。

(41) 特指发生在《一寸法师》中的事情。

(42) 当时的警视总监是文官高等考试及格的高级官僚，但多半就任警视总监前后担任官选的县知事或市长，或在警视总监引退后成为贵族院议员，官僚与政治家的区别很不分明。尤其是在《蜘蛛男》连载开始前在任的第三十一任警视总监（在任期间为昭和二至四年）宫田光雄，于大正九年（1921）当选众议院议员，大正十三年（1925）被天皇敕选为贵族院议员后就任警视总监，因此极可能是乱步笔下赤松总监的模型。赤松总监在《猎奇的结果》中也曾出现。

(43) 大正十二年（1924）东京大地震发生后，日本的电话开始引进自动交换方式。到了昭和二年（1928），座机电话机登场。过去必须把电话号告诉接线生委托接线生找人，这时候机器已直接连上电话。文中“铃—铃—好像故意跟人作对”这段描写想必就是指这种情形。

(44) 一八七一年，日本公布了新货币条例，把“两”等同于“圆”，一两等于一圆。

(45) 以守墓、下葬为业的贱民，火葬时负责烧尸。

(46) 在立川—奥多摩（旧冰川）之间运行的铁路。明治二十七至二十八年（1953—1954）间，立川—日向和田间的青梅铁道通车。之后逐渐延长，昭和十九年（1945）加上御狱—冰川段同时也收归国有，变成青梅线。

(47) 乱步曾造访过替浅草花屋敷游乐园制作人偶的人偶师山本福松，但他没参观过人偶工厂。

(48) 帕诺拉马（Panorama）是一种展览装置，在半球形圆顶内画上背景画，再在背景画前面放上大小不一的人偶及模型。利用透视原理，让观赏者看到类似眺望户外的辽阔风景时才能看到的景象。日本于明治二十三年（1890）首次于上野公园公开展览。

(49) 茨城县结城地区生产的传统丝织品，坚固耐用。后来，随着线纹的精致化，变成轻柔的高级品。

(50) 原出自“火灾与打架是江户之花”，这句俗谚形象地表现了江户城的特征。那时候，从乡下来打工的男性比例居高，因此经常发生斗殴事件。另外，木造房屋密集导致火灾频发。

《蜘蛛男》 解题

文 / 傅博

本文涉及作品谜团，建议读者先阅读作品，然后阅读本文为宜。

《蜘蛛男》为《江戸川乱步作品集》第七卷，收录乱步第五长篇《蜘蛛男》。本篇于一九二九年八月至一九三〇年六月，在讲谈社发行的《讲谈俱乐部》月刊连载，一九三〇年十月由讲谈社出版单行本，原文约二十一万字，是乱步确立长篇惊险小说风格的纪念作品。当时没有“惊险小说”的说法，而是统称为“通俗探侦小说”。能归类到这类特殊体裁的作品不多，只有乱步、甲贺三郎与大下宇陀儿三位作家的部分推理长篇可堪此殊荣，所以又称为“通俗探侦长篇”。在此多说一句，短篇推理小说没有“通俗推理短篇”这一分类，非解谜为主题的推理短篇一律归类为“变格探侦小说”。

现在，不管从资本还是出版物的数量衡量，讲谈社都称得上是日本最大的出版社，是名副其实的出版业航母。讲谈社是简称，正式的名号是大日本雄辩会讲谈社，讲谈社是战后才改称的。但二战前，称霸日本出版界的，是发行《新青年》等杂志的博文馆与出版文艺书的春阳堂。

当时，讲谈社的主流出版物是通俗杂志，如号称有百万读者的通俗综合杂志《国王》，通俗小说杂志《趣味俱乐部》和《讲谈俱乐部》，少年少女读物杂志《少年俱乐部》、《少女俱乐部》以及《儿童俱乐部》等，堪称战前的杂志王国，却被很多文化人看不起，很多作家不愿意为讲谈社的杂志执笔。

据乱步回忆，出道不久《讲谈俱乐部》的编辑就找到了他，提出格外优渥的稿费条件，请他撰写推理小说。因为上述的原因，乱步踌躇了五六年才勉强答应为该杂志撰写推理长篇——《蜘蛛男诞生秘闻》。

严格说，《蜘蛛男》并非乱步的第一部通俗侦探小说，第一长篇《黑暗中的蠢动》（闇に蠢く）、第三长篇《一寸法师》（一寸法師），根据内容也可以把它归入通俗侦探小说的范畴。不过，乱步创作的时候搭建了一个本格推理小说的结构，作品结尾加入谜语情节，可说是一部失败作品。

《蜘蛛男》则不同，这次乱步彻底为普通大众的嗜好服务，在杂志连载时就引起轰动，在《讲谈俱乐部》编辑部主办的好看小说的读者投票中，获得第一。

故事开头，一个奇怪的绅士稻垣平造租下一间事务所，在一天内购齐了办公桌椅和装饰用美术品，在报纸上刊登广告招募年轻女店员，先让读者对稻垣雷厉风行的办事能力有一个直观的感受。第二天从一千应聘的少女中聘用了一名十八岁的少女——里见芳枝。当天晚上他就奸杀了这名少女，并把她的尸体肢解，用石膏制作成人体雕塑，完成犯罪。

接下来，乱步笔锋一转，开始描写起一位知名的犯罪学者——畔柳博士，他同时还是位名侦探，他通过三则报纸上的小广告，推理出了字里行间的犯罪信息，然后他带助手野崎三郎到他推理的犯罪现场实地勘察，发现那里果然发生了一起杀人事件。故事从读者预测不到的角度展开，是一部名探与杀人狂的斗智故事，只不过前半部的名探是稻垣，后半部变成明智小五郎。

从一九二九年八月在杂志上连载《蜘蛛男》算起，到一九三九年日本政府禁止发表推理小说的十年间，乱步一共发表了二十篇通俗探侦长篇，这种高产量的创作在当时是很惊人的，他的同体裁作品有半数以上都是在讲谈社的通俗杂志上发表的。这些作品的主轴都是名探与坏蛋之间斗智斗勇的故事，其中还反映出了乱步的猎奇趣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

评论：小说中的江戸川乱步

文 / 长谷部史亲

一、《江戸川乱步杀人原稿》

江戸川乱步在其他作家的小说中，不时粉墨登场。由此可见他的气场有多么强烈、存在感有多么不容忽视，不管从哪个角度挖掘，都能找出充满魅力的素材。在这些作品中，我想特别挑出几篇深入探讨。因为此举有助于我们认识江戸川乱步这位作家在他人眼中的形象，同时这似乎也是乱步部分虚像的构成要素。

作品中有乱步出现或以乱步为题材的小说，早期的可举并木行夫于《妖奇》杂志昭和二十七年（一九五三）一月号刊登的《江戸川乱步》为例。并木行夫之后又陆续发表了《小说大下宇陀儿》、《小说野村胡堂》、《小说木木高太郎》，这些都属于传记小说的一种。不过这些作品要说是小说的确是小说，但内容并没有太多的虚构成分。

接着还可举出中岛河太郎的《传记小说江戸川乱步》。这是昭和二十九年（一九五五）十二月，刊登在杂志《侦探俱乐部》乱步六十大寿纪念特刊上的。故事以接获小酒井不木死讯的场景揭开序幕，用物语的风格描述了乱步的半生。从这一个角度来说，这种方式比起单纯的平铺直叙更多了一分悬疑，读起来也更引人入胜。但是，这篇作品的创作定位同样是人物传记，并没有异想天开的想象发挥的空间。

近年来，陆续有更多的作家以江戸川乱步为主题撰写小说，歌野晶午的《买尸体的男人》便是一例。还有岛田庄司，也曾在数篇作品中提及乱步。松本清张也写过《额与齿》这样的作品。另外，还有像北村薰的《怪人二十面相·传》及《青铜魔人》那种风格的，乱步本人虽未出现，话题却因乱步作品中的人物而掀起。

至于这几年来最大的话题作品，应是久世光彦的《一九三四年冬——乱步》吧。这部小说聚焦在乱步二度宣布停笔、流浪各地下落不明的时期。此书一出便备受各界瞩目，一九九四年获得山本周五郎奖。书中虚拟乱步正在创作《梔子姬》这篇小说，对乱步立体的勾勒笔法广受赞赏。不过关于这本《一九三四年冬——乱步》，被各界提到的机会很多，所以在此不再深入。在此，我想从松村喜雄晚年的小说《江戸川乱步杀人原稿》谈起。

松村喜雄撰写的长篇小说《江户川乱步杀人原稿》出版于一九九〇年。故事从江户川乱步生前未发表的手稿突然出现、由此引发一连串杀人事件开始。如果在知名作家身故后发现未发表的手稿，这本身就是一件必然会引起大轰动的事件。在过去的侦探小说名作中也有此类题材，例如狄克森·卡尔^①的《疯狂帽商之谜》及埃勒里·奎因^②的《哲瑞·雷恩的最后一案》，就是以爱伦·坡及莎士比亚这两位大师生前未发表手稿的出现为话题展开的。不过在《江户川乱步杀人原稿》中，读者很快就会发现，原来只有草稿开头的署名是真迹，内容却是伪作。

故事一开始，几乎能稳稳当选某政党下一任总裁之职的政治领袖收到一个包裹。寄包裹的是一位知名的侦探小说家，也是政治家过去的好友，只不过两人当时几乎毫无交集。拆开包裹一看，发现里面放着一篇名为《弟子》小说的草稿复印本，作者署名江户川乱步，政治家先睹为快，里面的内容令他大吃一惊。文中暗示了一位被官方当做自杀处理的年轻女子，实际上是被四名男性中的一人谋杀的。作品中虽未直接点出真实姓名，但内容与政治家的前半生经历依稀重合，考虑到自己的微妙立场，政治家不能坐视不管。

在《江户川乱步杀人原稿》中，插入了这篇问题小说《弟子》的全文。昭和初年，十七岁的少年结识了浅见大五郎这位当红侦探小说作家，之后少年与其他三名伙伴频频上门造访，关系日渐亲密，但作家在亲密态度的背后潜藏着贪婪的意图。换言之，作家刻意诱导他认识的美丽女子与其中一名少年坠入情网，企图借由近距离观察这段恋情可能引发的悲剧，帮助创作自己的小说。最后女子死亡，留下一个无解的谜。和一般侦探小说不同，文中只暗示真凶是四名少年之一，并没有明确的解谜过程。

这份原稿来自一位蒙着神秘面纱的美女，通过旧书业者送到小说家手上，取得手稿的时候，小说家答应了两个条件：小说必须公之于世；须将复印本寄给政治家。然而，政治家并未与寄送稿件的小说家直接接触，反而试图凭一己之力打开僵局。当务之急就是要找出曾经共享那段青春岁月的四人之中下落不明的两个人。另一方面，小说家对于政治家收到包裹后毫无音信的态度还来不及怀疑，便已卷入江户川乱步未发表原稿出现的风暴漩涡中。神秘的美女也主动接近政治家，在寻找失踪的两个人的过程中发生了杀人事件。

文中出现的《弟子》，早在小说家到原稿的阶段，便已根据文体和笔迹的差异判定并非江户川乱步的真迹。本来《弟子》就是以参与办案的刑警为第一人称，以犯罪实录的风格撰写的。从后面将提到的《乱步叔叔》一书也可窥见一斑，松村喜雄试图把乱步定位为反写实作家。在这样的设定下，很难想象乱步会写出实录风格的小说。换言之，《江户

川乱步杀人原稿》的作者松村喜雄，应是在“这是伪作”的前提下，刻意建构出完全不似乱步风格的作中作《弟子》。因此不可能会有伴随未发表原稿出现的浪漫，文中描写的出版界骚动也只不过是一场闹剧。

撇开故事的情节发展不谈，对于这篇作品和江户川乱步，我们可以从多样化的角度考察。首先，应该先谈谈作为《弟子》蓝本的保罗·布尔热^①的《弟子》。尚未步入文坛前，乱步任职于鸟羽造船厂，当他第一次接触到陀思妥也夫斯基时便大受震撼，据说后来又读了许多翻译小说。根据他在《侦探小说四十年》上的记载，其中令他深受感动的，除了歌德、司汤达和纪德之外，也包括了布尔热的《弟子》。

布尔热的作品现在虽已乏人问津，但在大正至昭和初期，其作品却被大量翻译成日文。他被视为近代心理小说的开山始祖，对于人类心理的细密分析是其作品的特征。尤其这本《弟子》，带着浓厚的伦理色彩，在恋爱实验的最后，把情人逼上自杀之路的青年的行为构成了整个故事的高潮。追究青年刑事责任的过程与侦探小说颇有相通之处，不仅是江户川乱步，木木高太郎在议论侦探小说时也曾提到过这篇作品。上世纪前半叶，在弗洛伊德思潮的影响下，心理学掀起高潮，那是一段特别的时期，乱步也受到闵斯特伯格^②的启发，写出了《D坂杀人事件》和《心理测验》。此外，在美国作家范·达因^③的成功背后，也可窥见心理学逻辑架构的影子。

话题回到《江户川乱步杀人原稿》。此书以乱步偏爱的布尔热《弟子》为出发点，自乱步的《石榴》寻求解谜之钥，这点值得关注。但是虽说是解谜之钥，其实只不过是极为细小的提示。此外，除了作中作《弟子》设定的时代背景与《石榴》的执笔时间相近这个事实之外，我们感觉不到必须是《石榴》的必要性。这里刻意搬出《石榴》的最大理由，恐怕是作者松村喜雄自身的强烈意志。

昭和九年（一九三五）九月刊于《中央公论》上的《石榴》，对于已在各种杂志读物连载通俗长篇小说的乱步而言，是久违的短篇作品。再加上这篇作品的发表舞台又是文坛的主流杂志，自然是打起十二分的精神、充分苦思构想后才精心写成的。乱步自己也对成果十分满意。昭和十年（一九三六），由柳香书院出版的精装自选集，甚至也用《石榴》作书名，可惜在侦探小说界得到的反响不大。在此，笔者暂且不提详细经过，但松村喜雄显然在揣测乱步意向的同时，也意图让《石榴》受到更多关注。

众所周知，松村喜雄（一九一八至一九九二）是江户川乱步的亲戚（表兄弟的儿子）。在他死后由晶文社出版的《乱步叔叔》，是他仔细重读了乱步所有的作品，再穿插种种私人回忆后写成的作品评论。根据此书记载，打少年时代便经常出入乱步家的松村喜雄，尤其在满二十岁

之前，曾与朋友定期造访乱步，聆听芳醇的文学话题。当时的成员包括石川一郎、花崎清太郎（花咲一男）。

《江戸川乱步杀人原稿》的作中作《弟子》，在作品中出现的浅见大五郎这位当红侦探作家，令人一下子就联想到江戸川乱步。而聚集在浅见大五郎身旁的四名青年，不可否认多少有作者年轻时的投影。就某种角度而言，这篇作品也可看成作者的青春残像。此书固然是松村喜雄的晚年力作，但在探究江戸川乱步生平轨迹的某一面，也堪称为不可错过的一册。

二、生岛治郎的《浪漫疾风录》

战后，对海外侦探小说的系统性介绍，是江戸川乱步的主要功绩之一。他在以《宝石》、《宝石增刊》为首的杂志上刊登的随笔及评论，有很多都属于这类介绍性文章。此外，我们也不能忘记一点，对外版书的翻译出版着力颇深的早川书房，在侦探小说那一块，乱步的建言能起到很重要的决定性作用。昭和二十八年（一九五四）开始的口袋版推理系列丛书，从一开始就打出“江戸川乱步全卷解说”的广告语，在选定收录作品名单时乱步也尽了不少力。还有昭和三十一年（一九五一）日本版EQMM的创刊，据说也是基于乱步的建议。

生岛治郎的《浪漫疾风录》，是从回顾作家越路玄一郎的年轻岁月、最早在早川书房工作的情景拉开序幕的。越路大学毕业后的第一份工作不理想，于是趁着早川书房创刊新杂志招聘的时候去应聘，结果获得田村隆一^④的赏识而被录用。在这里，越路见识了早川书房积弊已久的职场不良风气、社长的极度吝啬，还有低廉到不足以负担生活的薪水。虽说是和父母同住并通勤上下班，但可以自由使用的钱太少，逼得他过着捉襟见肘的生活。

不用说书中的越路玄一郎，就是以生岛治郎自身为蓝本的。他在日本版EQMM创刊前夕加入早川书房，昭和三十八年（一九五八）离职。这本《浪漫疾风录》，是以早川书房期间的经历为素材写成的小说，当时的一干作家都以真名在小说里出现。正如卷末“后记”上说的，刻意给自己冠上假名避开第一人称叙述，是因为不希望这部作品被视为所谓的私小说。同时，这样的手法可以与小说中的人物产生相对距离，使作品中的世界看起来更加客观、立体。另外，他成为专职作家的前因后果，在第二部小说《能否成为明星》里有详尽的交代。

话说，文中的越路，不仅必须校对杂志刊载的小说原文和译文，还得学习从编辑到印刷成册的各项程序，他积极投入原本不熟悉的工作领域。当工作终于进行到选定包含创刊号在内的三期杂志所需作品、发行

创刊号的阶段时，首任总编辑突然辞职不干了。田村隆一赶鸭子上架，找来都筑道夫^㉒接替总编辑之职。于是，越路开始跟着都筑不断钻研编辑工作。后来都筑因社外繁多的文化活动忙得分身乏术，决定离职专心当作家，越路也因此成为EQMM的第三任总编辑。

乱步在这本书中虽然出场机会不多，但偶尔也有他造访早川书房的镜头。

现身编辑室的乱步宛如光头怪物，令人害怕。（中略）当然，越路自少年侦探团以来就是乱步迷，不仅是少年读物，也爱看《帕诺拉马岛奇谈》、《阴兽》及《影子杀人》等成人作品。

继这次见面之后，又描写了乱步带领编辑及新秀作家共二十人，前往新桥及柳桥的日本料理亭一掷千金的奢侈场景。之后一行人又去了银座，一家接一家地喝酒。越路酒量不佳，但带着他的田村隆一是酒王，可以陪乱步一醉方休，眼看夜色越来越深也毫无打道回府的迹象，等到乱步终于说出“该回家了”，田村却开口挽留，叫他“再换一家喝”。乱步闪身一个箭步钻进出租车，田村追着不放，大吼“乱步，别跑！”那场面实在滑稽，引人发笑。

江戸川乱步以前酒量也很差，战前并不爱参加酒宴，但战后却变了个人似的，喜欢带人到处喝酒，酒量这才练出来了。

附带一提，根据《侦探小说四十年》中的描述，在征得乱步的许可后，笹本寅^㉓的一位亲戚在东京开了间名为“乱步”的廉价小酒吧，但乱步自己好像不常光顾。的确，就文中说到的去高级料亭、到俱乐部大肆豪饮的描述来看，他当然不大可能去小酒吧。此外，神田某天妇罗料理店，据说至今仍挂着乱步的签名板。

撇开这些插曲不谈，在《浪漫疾风录》中，另外还有很多即便乱步没有出现也会被提及的场面。例如文中提到乱步把星新一^㉔介绍给《宝石》，看中大薮春彦^㉕的那一幕，接着写道：“从极短篇列冷硬派小说，乱步不分领域，心想要栽培年轻潜力。”这应可算是深刻描写出乱步不偏重任何类型，期望侦探小说能有健全发展的一则佳话吧。

文中，越路对抗偏重解谜的既有侦探小说观的思路显而易见，对照海外作品的成果付出粉身碎骨的努力，试图开拓崭新的地平线。换言之，对于日本侦探小说界根深蒂固的本格至上主义的怀疑和矫正，正是越路的基本态度。文中也描述他曾搜购整批《新青年》的过期杂志作为编辑EQMM的参考，但是最后几乎没派上任何用场。过去的价值观可以视为历史价值予以认同，但如何从中跳出来才是重点所在。结果，起用新作家于昭和三〇年代完成总计十卷的《日本推理系列》，成了越路个人的一大骄傲。

但是既有的本格至上主义，其实不仅限于文中描述的时代，至今的

影响仍然细水长流，命脉犹在。这个奇怪的现象究竟源自何处？放眼日本侦探小说的历史，所谓的解谜小说引领主流的时间本来就短。哪怕用最宽泛的计量标准，顶多也只有昭和二〇年代初期以后的那十年。而且，就连乍看之下好像是将解谜小说带至巅峰的横沟正史及角田喜久雄等人的作品，若以现在的观点验证，也未必能归入偏重解谜的小说。能通过严格的定义归入解谜小说的，顶多也只有高木彬光及土屋隆夫的部分作品，还有鮎川哲也、楠田匡介、鹭尾三郎等人的作品群。这显然是与木木高太郎不成熟的“侦探小说最高艺术论”走同一路线，空有理念却没有实质内容，这就是解谜乃至诡计偏重主义的真面目。

江戸川乱步深爱侦探小说的特殊性，因此在他写的随笔及评论文章中，似乎有特别强调这个特殊部分的倾向。为了促进侦探小说的普及，所以让人先理解特殊性而非一般性——就这个角度而言，此举是自然而然的选择。乱步甚至还制作诡计分类表，追求侦探小说特殊性的热情非比寻常。因此，虽然从前述逸话也可看出乱步对各式各样的侦探小说都不吝给予好评，但他通常还是被视为诡计至上主义者，经常被拖进解谜小说迷的核心阵营。因此《浪漫疾风录》中的越路，也不得不与乱步的这种假象战斗。

然而，不如说更为严重的，应该是名称（或者说用语）的问题。不仅是日本，世界各地都欠缺实例的特殊侦探小说，不知不觉中踢开“本格”这个名词本来的意义，定型为本格侦探小说。而且《浪漫疾风录》的越路在试图抵抗既有价值观时，不得不在无意识中追认这个称呼，更加深了事态的严重性。因为，本格至上主义阻碍了侦探小说在文化上的发展这个命题本身，就文字的意义而言便已自相矛盾。想必无论在世上任何情况下，本格（正统）部分占有最大据点都是自然的吧。如果被人说不能追求本格，任谁都会被“本格”这个名词的形象所惑，感到狐疑。简而言之，我们首先应该先从“绝非本格派的侦探小说，不知怎的却被称为本格侦探小说，这是一种错误”这个认识出发。

为了避免误解必须先声明，我对解谜小说并不忌讳也无意排斥。或者该说，我珍惜这种小说所拥有的极度发挥侦探小说特殊性的一面。但是若就小说整体动向来看，解谜小说是稀有的变种，说穿了只不过是少数侦探狂的玩物。那样的存在被称为本格却无人抱持疑问，冷静想想这才更不可思议。而对于本格至上主义的批判和反对意见，并未检讨只是歇斯底里地不断老调重弹，因此双方的议论无法取得同一立足点，永远对牛弹琴。这种状态持续久了，就和法律时效的概念一样，令事态陷入胶着。正如前述所言，实体明明很脆弱，本格至上主义却像偏执的亡魂，至今徘徊不去。

《浪漫疾风录》的越路玄一郎，被迫不批判地沿用“本格”这个用

语，在讨论上或许陷入自缚手脚的窘境。但是，他先以编辑身份，其次再以作家身份，成功地为那个领域提供了实体。在社会情势激变的昭和三〇年代，创出的文化能量令人瞠目。这应该也算是一种透过虚拟小说的形式，鲜活描写出时代百态的宝贵记录文学。此外如果一并阅读在该书中出现过的小林信彦写的小说《梦之砦》，以及都筑道夫写的散文集《直到成为推理作家》，背景跨度会更为宽广，更引人入胜。

还有一个我想强调的重点，是江户川乱步的存在。正如前面断断续续记录下来的，在本格至上主义与反本格至上主义对立的模式中，两方阵营争相拉拢江户川乱步。只要有乱步压阵便可补强自家论述，从这个角度可清楚看出他的影响力有多么巨大。但乱步的言论，有时看似本格至上主义，有时却又似乎相反，令人想起盲人摸象的寓言故事。由于命题和反命题从不同位相出发，日本的侦探小说界终究无法达到统合。但是有江户川乱步这巨人般的存在，或许本就不该从中寻求统合。

三、斋藤荣的《乱步幻想谱》

我至今仍清楚记得第一次阅读斋藤荣的《乱步幻想谱》时的状况。记得那时我才刚进大学不久。推开常去的咖啡店门扉，在以黄色为基调的椅子上坐下后，在场的一位学长给我看一本书的封面，笑着问我“要看吗？”那本书，就是《乱步幻想谱》。

学长想必早就知道，我不仅嗜读江户川乱步的小说，对于他在创作之外的贡献和人品也颇感兴趣。当时学长好像刚把书从某人手上收回来，然后就这么直接交给了我。当时，在第一次石油危机的影响下物价高涨的余波尚存，书籍的相对价格比现在高，对穷学生来说能够借到新书实在感激不尽。

在此，顺便举出具体数字，《乱步幻想谱》的初版定价七百五十圆。那时国铁票价起价是五公里内三十圆（现在，JR东日本公司在首都圈内的票价起价为三公里内约五百圆）。车站前简陋的立食荞麦面，就算加上一份天妇罗也才八九十圆（现在要八九百圆）。毕竟那是个现在一个人得花五千圆以上的宴会，都只要千圆左右便可办得风光的时代。现在物价都上涨了，相较之下书本定价一直维持不变，却还有人抱怨书太贵，这种人八成数学不太好吧。现在一般书籍的定价，即便对照整个出版业的历史价格也太便宜了。

题外话说到这里为止，总之我立刻接下了学长的《乱步幻想谱》。其实借回家看也没问题，但该说是那时正在兴头上吗？我就这样坐在咖啡店的椅子上，拿着咖啡和香烟开始阅读。一个小时左右就看完了，结果我没把书借回家，当场就物归原主了。学长应该问了我的感想，但我

实在不记得是怎么回答的了。如今想来，这是我与斋藤荣的《乱步幻想谱》的初次邂逅。

关于斋藤荣作品的内容及整体风格，没必要特地在此详述。回想起来，江户川乱步奖的得奖作品《杀人的棋谱》和早期的《王将杀人》，印象中好像都还挺有意思的，但我记得到《日本铁假面杀人事件》前后，我就从忠实读者的队伍撤退了。就在这种过程中，对于《乱步幻想谱》，第一次阅读也成了最后一次，从此没再翻开过。后来大概是受到纪念乱步百年诞辰的热闹气氛影响，我想起家里应该有一本，因而起意重读。

在书库搜寻后发现，《乱步幻想谱》果真如预期的放在乱步相关文献的架子上。这一方面固然是因为我书库里没有专门摆放斋藤荣相关文献的书架，不过乱步相关文献区除了乱步自己的著作外，还塞满了各式繁杂的资料。学生时代，没那么多钱把看过一次的书买回家，所以应该是我日后在旧书店偶遇才买来的。翻开封底页，果然还留有板桥区某旧书店的标签。说到板桥的旧书店与乱步的关联，就会想起如今已过世的当地书局的店主，但这本并非在当地书局买的。虽不记得准确时间，但我想应是在前往书局的途中顺手买的。

这本《乱步幻想谱》是系列作品样式的长篇，本来是刊在杂志上的连载小说。初刊后数度重刊，读过的人想必很多，所以在此没必要详细介绍故事内容，总之基本架构是根据乱步回忆录等书中提及的事实，再填补一些个人创作的异类作品。比方说一开头，乱步正在连载的《暗夜蠢动》执笔不顺，又遭到自称鬼头千鹤的年轻女子要求拜入门下的骚扰，于是他决定去西伊豆的温泉旅馆换换心情。得知海中留有当地的败家子打造的帕诺拉玛岛残骸，乱步心生好奇，搭船前去一探究竟，结果差点遭到杀害。在千钧一发之际拯救他的人，正是尾随他赶来的千鹤。于是乱步因此得到《帕诺拉马岛奇谈》的创作灵感。

类似这样，以大正十五年至昭和十一年间为脉络共分十章（或十个故事）。乱步在每一章都被卷入荒谬的冒险中，也每每因此得到新作品的题材和灵感。乱步实际写过的小说自不用说，就连乱步妻子经营学生宿舍的争议之类并非虚构的逸话也被大量用在文中，而且最有趣的是这些事实和小说的虚构部分居然还搭配得很自然。不过，以真名示人的乱步在书中的遭遇，未免过于猎奇，也太过逼真。虽说应该不至于有人误以为书中内容全部属实，但在乱步的支持者中想必也有不少人心生排斥。老实说，就连我自己二十年前头一次阅读时，都有点接受不了。

不过，这次重读，有些地方竟意外地令我产生共鸣。例如，在篇名直接就叫做“猎奇”的昭和五年（一九三一）这一章，描写乱步被友人岩田准一带去小巷深处的绘草纸^㉔店。

在那里，他第一次看到大苏芳年⁽¹²⁾的残酷风格画作，强烈的视觉冲击令他胆战心寒。实际上乱步的确是在昭和五年（一九三一）开始收集芳年的锦绘的，这年乱步相继创作出《猎奇的结果》、《魔术师》、《黄金假面》、《吸血鬼》，据说就是芳年的画作带来的刺激性灵感。就他当时的通俗长篇小说的氛围所见，这个说法倒也有十分的道理。附带一提，根据年谱记载，这种刺激性的灵感持续到第二年以后的作品，如《盲兽》、《白发鬼》、《地狱风景》、《恐怖王》，一直延续到昭和七年（一九三三），之后便如停电般戛然而止。乱步算不上多产，无论从前或以后，都没有这样在短期内大量创作长篇小说的例子，所以把这个现象归结为和芳年残酷画作有直接关系的推论或许有一定道理。

还有，最后一章中的“幻想之儿”也有耐人寻味的故事。正如前面说的这一章以昭和十一年（一九三七）为背景，描写乱步结束自前一年年底开始的九州旅行后，虽得到能成为杰作潜力的小说构想，可一动笔却维持不了三天。这年，梦野久作猝死，乱步与梦野的另一好友大下宇陀儿一同为出版梦野作品全集奔走，在这过程中，以乱步为中心，他和梦野、大下间的关系浮上台面。换言之，梦野与大下对于侦探小说抱有相似的看法，乱步却与他俩的看法相悖。但无论是梦野或大下，当然还是对乱步的作品深为激赏。想写的风格，和实际能写出的风格两者之间的落差，是纠缠江户川乱步一生的问题。而这个问题在《乱步幻想谱》这本小说中，透过他与大下宇陀儿的对话明确体现出来，乱步同年开始撰写的少年侦探读物得到热烈回响更强化了这个问题。乱步仰望夏季的夜空，低语着“这样就好了吗？”的身影，散发出一抹寂寥。

《乱步幻想谱》想必不算是斋藤荣的最佳作品，也不可能以乱步为题材的最佳小说。因为该书和其他同类小说有个共同特征，那就是都把重心放在乱步的高知名度和趣味横生的人生经历上，但相对的，作者原创部分也因此显得魅力不足。尤其是《乱步幻想谱》，极度大胆的虚构风格，令人无法抹去某种赶流行炒话题的印象。

不过换个角度，或能得到另一种看法。江户川乱步的小说，之所以能长年来人气不坠，是因为读者根据各人的特点都能从中找到相应的乐趣。十个读者就会有十种享受方式，每个人得以各自设定自己心中的乱步形象。乱步小说的强烈魅力，就在于能够激发想象力，让人产生更多幻想。被小说刺激进而产生妄想的连锁构造，纯属读者个人所有，他人没有介入的余地。就像关在球体镜内的人，想看的保证都能在那儿看见。

因此斋藤荣《乱步幻想谱》的故事之所以大胆，也许可以说是因为乱步的小说世界天生就有诱人产生出格联想的因子。如果不怕被误解，说得更极端点，那根本就是作者自身就有的妄想产物。因此，对于内心

自有乱步形象的读者而言，这本小说恐怕难以唤起共鸣。不过，如果能够明确认识这种差异的存在，并且参照各人对乱步的想象去阅读的话，想必应该能收获乐趣，同时肯定也能产生新的看法。就这一层面而言，《乱步幻想谱》这本小说，是一本无法随随便便就忽视的作品。

四、筒井共美的《月影之市》

在当今出版社为了压低定价、尽量在不起眼的部分缩减成本的通行做法下，筒井共美的《月影之市》虽便宜却意外精致。书封外皮是两面印刷，正面是烫金双色。正文中还有四页四色印刷的插画。不过插画是白色纸背另外印刷之后插进去的，毕竟无法那么大手笔直接编排在正文的刷版中。

附带一提，如果一本书多色印刷的部分分散在好几个地方，制作时最奢侈的做法应该就和正文的刷版一起制版。假设十二开版本有四处用四色印刷，而且不是在以十六页为单位的印刷纸同一面，四色印刷的刷版数为四。包含分色处理的四色印刷制版费，是单色印刷不可比拟的昂贵，而且基本上与四色部分的面积大小无关。换言之，制版单位的一版，无论八页全部用四色或者只有一小部分用四色，制版的费用都一样。因此单纯计算起来，若用另一个版在四页用上四色，必须花上四色印刷三十二页的费用。而另行插入白色纸背的印刷是通行多年的简便方法，制本费的计算基准按印张数递增，而制版这边八页之内却可以一版处理。在这方面的斤斤计较，可说是出版社负责计算成本者的苦心。

之所以絮絮叨叨地解释这种琐事，其实是有一点理由的。江户川乱步在他尚未成为作家的年轻时代曾经换过许多工作。根据他自己在《侦探小说四十年》中的记述，他经过一番苦学于大正五年（一九一七）自早稻田大学毕业后，首先为了出国一展雄图梦想而去大阪的贸易公司上班，但短短一年就离职了。

之后又做过不同的工作，但没有一样持久。若要罗列主要类别，包括三重县鸟羽造船所事务员，团子坂旧书店经营者，《东京PACK》的编辑，中国面馆老板，东京市政府公务员，大阪时事新报记者，日本工人俱乐部书记长，发蜡制造业经理，在大阪某律师事务所打杂，大阪每日新闻广告部职员。以上这些就是乱步自大正五年大学毕业到大正十三年成为专业作家为止的八年当中大致做过的工作，在东京和大阪之间来来去去，若要说得更详细，还做过英文打字机推销员，租借表演场举办唱片音乐会等奇特的工作。

乱步之所以要强调“主要类别”，想必是因为他做过的职业实在是五花八门。比方说在《侦探小说四十年》比较靠后的地方，就曾提及他在

团子坂经营旧书店失败后，立刻决心当私家侦探，还造访了岩井三郎的侦探事务所。可惜当时好像没被雇用，因此乱步的履历表中没能加上私家侦探这一项。想到与乱步同年出生的哈密特⁽¹³⁾，在成为专业作家前任职于赫赫有名的平克顿侦探社（Pinkerton National Detective Agency），如果乱步当时能成为岩井侦探事务所的一员（即便只是短期），两者之间就能产生宿命的共同点，这不可不说是一种遗憾。另外，关于在日本的私家侦探界地位等同于开山始祖的岩井三郎，也有相关著述，战后他曾与乱步重逢。

不只是江户川乱步，在现实生活中很多人都曾在短期内不停更换工作。虽说不能一概而论，但是不管做什么都做不好，被直属上司一再批评，最后终于受不了索性递辞呈的例子想必占了大半。他们不看自己暴露出的无能，老是嘀咕着世上某处一定有适合自己的工作，就这样在寻寻觅觅的过程中不知不觉老去。但是反观江户川乱步，根据他自己写的回忆录，大致上他在职场都能胜任工作，至少起先上司也很喜欢他。正如前面引用的文章，他这份与其说是多彩多姿不如该用支离破碎来形容的工作履历，都是还没被解雇前便已主动决定离职。是他自己厌倦了那份工作，但这或许也是因为当时的乱步，是一种与周遭众人格格不入的怪人吧。比起工作内容本身，或许该说是他与按时上班这件事八字不合。

日后平凡社替江户川乱步出版第一套全集时，他自己还提出了几个宣传企划案。其中有些他亲手写的原案就这么直接被制版转作他用，令乱步大为错愕。乱步自少年时代便热爱铅字，还买齐四号铅字，借由原版印刷尝试凸版印刷，甚至起意创办杂志，对出版事业野心勃勃的他，对于宣传也自有一套想法。在他不断更换工作的过程中，也做过编辑和广告文宣，虽然为时甚短，但通过这个事实可清楚看出他的能力与品位。换言之，江户川乱步身为原稿作者的同时，也是一位熟稔文字媒体各个层面的全方位出版人。

在作家之中，把全副心血都投注在稿子完成前的阶段，对于交稿后到出版成册的过程毫不关心也一无所知的人并不少。当然，作家的工作本就是交出优质稿件，之后的步骤自有编辑和印刷业者等专业人员负责。因此，即使对专业之外的事不通晓，也不能随意指责，但就算不到通晓的地步，至少具备基本知识不会有损失。由许多人分段合力完成的工作，通常有按部就班的步骤，假使定期刊物的作者因为自己的私人原因延迟交稿一天，接下来的影响将会呈几何级数增大。尤其是在创作上比别人速度慢一倍的乱步，正因他很清楚杂志连载小说拖稿会给多少人造成麻烦，这种矛盾肯定也更大。

前面提到的小林信彦，在《回忆江户川乱步》中的叙述，就表现出

了江户川乱步在侦探小说作家之外的另一种面貌。此书将小林信彦一九七一年发表的小说《半巨人的肖像》，以及作为杂志报道和卷末解说的两篇回忆散文收录成册，并且还加上了他与弟弟小林泰彦的对话。从小看乱步小说长大的小林信彦，在二十出头时得到乱步赏识，昭和三〇年代得以参与宝石社发行的杂志《宝石》的编辑工作。该杂志在当时日本侦探小说界的地位堪称中流砥柱，有段时期却因种种原因导致经营不善。乱步看不下去这种惨状，最后干脆自掏腰包意图振兴，同时也亲自加入编辑阵容强力指挥。因此小林信彦得以近距离观察乱步的姿态，也针对杂志编辑工作互相交换意见。收在同书中的文章，从不同角度描述出这段经过。

小林信彦不久便挑起同由宝石社创刊的日本版《希区柯克杂志》的编辑工作。在弟弟泰彦的协助下，逐一引进办杂志的新构想。刊载的小说虽然大致上不如美国版，但日本版自行企划的专题和报道都颇有特色。这本杂志在正好满四年的第四十八期（再加上手枪特集的增刊号两册共五十册）画下句点，但作为日本杂志文化精华之一至今仍备受肯定。小林信彦的编辑才能自不待言，执笔阵容的强大也是最主要原因，但看了这本《回忆江户川乱步》就会发现，与乱步一再开会做脑力激荡也帮了大忙。

附带一提，《半巨人的肖像》既是传记小说，同时或也算得上是一种私小说。文中主角是青年今野，令人联想到江户川乱步的侦探小说作家则叫做冰川鬼道。故事就在不断回顾鬼道的贡献与言行的过程中，勾勒出他晚年至逝世这段时期的情景。透过今野的眼光，重新审视小说喜欢描绘异常世界，连私生活似乎都在模仿作品风格的鬼道实像，应可说是这篇小说的基调。在小林兄弟的对话中，也出现大量小故事，可以看出面对现实的江户川乱步，一反世间印象其实是个普通的正常人，也可窥知他对杂志编辑与出版事业细节的熟悉。相较于乱步经常被人与作品特异性联想到一起的假象，这本书透过作者自身体验呈现乱步的实像，就此点而言堪称意义深远。

好了，开场白的部分一扯就扯了太多，关于本稿最初提到的小说作品内容也得略述一二。作者筒井共美本为剧作家，这本《月影之市》似乎是她的第一本小说。故事以第一人称的“我”为中心逐渐展开，正文中虽只用“海獭老师”这个代名，但任谁都会怀疑这个“我”就是江户川乱步。容我再次借用《侦探小说四十年》的记述，昭和二年（一九二八）这一项的开头有下列文章：

（前略）灵机一动，我在浅草公园的五重塔附近租了一间破屋子，在邻近的廉价小饭馆吃饭，把逛一整日的浅草公园当成日课，而且，有时直到深夜一两点还坐在公园长椅上，因此被警察盘问，有时还乔装走

在公园里，因此又被斥骂，也曾窝在上野不忍池畔的小旅社，连续好几天就这么瞪着房间天花板……

这正是描写他在长篇小说《一寸法师》完结时陷入自我厌恶、头一次宣布停笔后的放荡生活的一面。之后，直到昭和三年（一九二九）写出《阴兽》重新复活为止，其间乱步一篇小说也没发表。不过他并非完全没写作。有一次他对写好的稿子感到不满意，本该把那篇稿子交给横沟正史，却在与横沟同宿的名古屋某饭店的厕所撕破稿子扔掉，然后才告诉对方，发生了这著名的“事件”。各位都知道，这篇稿子正是两年后《带着贴画旅行的人》的雏形。

筒井共美的《月影之市》，就是描写乱步在昭和二年（一九二八）的放荡旅途中，得到《带着贴画旅行的人》的灵感的过程。当然，这是虚构作品，作中的“我”遭遇的离奇事件，并非完全照搬事实。文思枯竭的小说家又有偷窥的嗜好，以丸之内大楼为据点的奇妙女子团体，把“我”以及追查她们的刑警耍得团团转，于是“我”对于男人为了与喜爱的女人在一起不惜进入贴画中的故事产生兴趣。而故事就在“我”提笔开始撰写新作品时落幕。这是一篇掺杂着昭和初年东京风俗的都市小说，同时，本该消失的“十二层楼房”^[4]忽然复活的奇幻风格，也令人不忍释手。最重要的是，这又是一个江户川乱步的虚像编织出崭新幻想的好例子。

[1] 约翰·狄克森·卡尔（John Dickson Carr, 1906—1977），美国推理作家。

[2] 埃勒里·奎因（Ellery Queen），美国推理作家，是曼弗雷德·班宁顿·李（Manfred Bennington Lee, 1905—1971）和弗雷德里克·丹奈（Frederic Dannay, 1905—1982）这对表兄弟合用的笔名。

[3] 保罗·布尔热（Paul Bourget, 1852—1935），法国诗人、评论家、小说家。

[4] 雨果·闵斯特伯格（Hugo Münsterberg, 1863—1916），德、美心理学家，曾担任哈佛、哥伦比亚大学教授以及美国心理学会的会长，是第一个尝试在实际生活中运用心理学的学者，奠定了运用心理学这一学科的基础，又被称为工业心理学之父。

[5] 范·达因（S.S. Van Dine, 1888—1939），美国古典推理小说作家，也是被称作“推理大宪章”的《推理小说二十法则》的起草者。

[6] 田村隆一（1923—1998），诗人，对日本战后诗界有重大影响。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七年任职早川书房，负责编辑及翻译工作。

[7] 都筑道夫（1929—2003），日本战后重要的推理作家和评论家，著作甚丰。

[8] 笹本寅（1902—1976），日本作家。

[9] 星新一（1926—1997），科幻小说作家，尤以极短篇闻名。在乱步的推荐下，作品在《宝石》刊载，博得好评，从此成为作家。

[10] 大薮春彦（1935—1996），小说家，作品多半充斥暴力与性爱。后得到乱步赏识，于《宝石》刊载作品后踏入文坛。

[11] 江户时代附有插图的通俗读物，或彩色印刷的浮世绘版画（锦绘）。

[12] 大苏芳年（1839—1892），江户末期至明治时代的浮世绘师，以风格残酷的系列作品一跃成为当红画师，明治维新后也活跃于报刊插画等领域。

[13] 塞缪尔·达希尔·哈米特（Samuel Dashiell Hammett, 1894—1961），美国冷硬派推理小说

家。

[\(14\)](#) 应指浅草的凌云阁，建于一八九〇年，毁于一九二三年。



目录

[出版前言](#)

[总导读](#)

[编辑“江戸川乱歩作品集”缘起](#)

[江戸川乱歩诞生前夜](#)

[江戸川乱歩确立日本推理小说之后](#)

[孤岛之鬼](#)

[序言](#)

[回忆之夜](#)

[异常的恋情](#)

[怪老人](#)

[没有入口的房间](#)

[恋人的灰烬](#)

[奇特的朋友](#)

[景泰蓝花瓶](#)

[旧货店的客人](#)

[明日正午为限](#)

[理外之理](#)

[断鼻的乃木大将](#)

[再遇怪老人](#)

[意外的业余侦探](#)

[盲点的作用](#)

[魔法之壶](#)

[少年杂技师](#)

[乃木将军的秘密](#)

[“弥陀恩赐”](#)

[来自化外之境的信](#)

[锯子与镜子](#)

[可怕的恋情](#)

[奇妙的通信](#)

[北川刑警与一寸法师](#)

[诸户道雄的告白](#)

[恶魔的真面目](#)

[岩屋岛](#)

[诸户大宅](#)

[三日之间](#)

[替身](#)

[杀人远景](#)

[屋顶上的怪老人](#)

[神与佛](#)

[残废大军](#)

[三角形的顶点](#)

[古井之底](#)

[八幡不知藪](#)

[麻绳断面](#)

[魔渊之主](#)

[黑暗中的游泳](#)

[绝望](#)

[复仇鬼](#)

[活地狱](#)

[意外的人物](#)

[灵魂的引导](#)

[发疯的恶魔](#)

[刑警抵达](#)

[大团圆](#)

[《孤岛之鬼》解题](#)

[评论：江户川乱步总按两次铃](#)

[1](#)

[2](#)

[3](#)

[4](#)

[5](#)

[6](#)

[7](#)

[返回总目录](#)

江戸川乱歩作品集

- 01、《两分铜币》
- 02、《D坂杀人事件》
- 03、《人间椅子》
- 04、《阴兽》
- 05、《帕诺拉马岛奇谈》
- 06、《孤岛之鬼》
- 07、《蜘蛛男》
- 08、《魔术师》
- 09、《黑蜥蜴》
- 10、《欺诈师与空气男》
- 11、《怪人二十面相》
- 12、《少年侦探团》
- 13、《幻影城主》

傅博/主编

文艺评论家。另有笔名岛崎博、黄淮等。一九三三年出生于台南市。中学毕业后赴日留学，于早稻田大学研究所专攻金融经济。

在日本二十五年间撰写各类文化评论。一九七九年回台定居。

策划主编有《日本十大推理名书》、《日本推理名著大展》、《日本名探推理系列》等，并著有《谜诡·侦探·推理——日本推理作家与作品》。

エエ
エ
イ
ル
ア.



江戸川乱歩 Edogawa Ranpo (1894—1965)

日本推理文学的开山鼻祖和精神领袖。

江戸川乱歩本名平井太郎，一八九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出生于三重县名张町。他自幼酷爱推理小说，取“江戸川乱歩”为笔名，因其日语发音与推理文学鼻祖埃德加·爱伦·坡相近。

一九二三年，乱歩在日本《新青年》杂志发表了处女作《两分铜币》。这则短篇小说为日本本土推理小说的创作及发展指明了方向，一举奠定了乱歩独一无二的地位。一九二五年，乱歩发表小说《D坂杀人事件》，塑造了日本推理文学史上第一位名侦探——明智小五郎。其后，他又陆续创作了《阴兽》、《孤岛之鬼》、《蜘蛛男》、《怪人二十面相》、《少年侦探团》等作品，其中的“怪人二十面相”和“少年侦探团”等角色已经突破类型文学的束缚，成为世界文学史上的经典形象。乱歩还致力于推理文学的理论研究，留下了很多具有高度学术价值的评论文章。

一九四七年，日本侦探作家俱乐部成立，乱歩被推举为主席。俱乐部在一九六二年改组为日本推理作家协会，时至今日依然是日本最具权威性的推理作家机构。一九五四年，乱歩在六十岁寿诞之日，个人出资一百万日元，设立了江戸川乱歩奖，用以鼓励年轻作家进行创作。在之后的半个多世纪里，陈舜臣、东野圭吾、桐野夏生等作家凭借此奖崭露头角，使江戸川乱歩奖成为日本推理文坛最权威的推理奖项。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江戸川乱歩因脑溢血病逝，享年七十一岁。



摄于一九五八年。



家族照，左起为妻子、母亲、长子、乱步及乱步妹妹。



左起分别为森下雨村、甲贺三郎、延原谦、江戸川乱步、横沟正史、桥本五郎、大下宇陀儿、水谷准、海野十三。（一九三二年在东京府南葛饰郡寺岛町发生了玉之井

御齿黑沟杀人事件。为找出凶手，当局多次向推理作家征集意见，此为十月份意见会的纪念照。)



插画《孤岛之鬼》，竹中英太郎绘。



导演石井辉男的作品，取材于乱步的《孤岛之鬼》和《帕诺拉马岛奇谈》。

出版前言

提及日本推理，有一个名字永远无法回避，那便是江戸川乱步。他是先行者，是奠基人，是日本推理文学的精神领袖和中流砥柱。没有江戸川乱步，日本推理难成文学，更不可能有今日“百花争艳”的局面。乱步先生远行已近半个世纪，却依旧被所有日本推理小说作家尊为“鼻祖”；以他的名字命名的“江戸川乱步奖”，依旧是日本乃至全世界最具影响力的推理文学奖项之一。无论横沟正史还是松本清张，无论岛田庄司还是东野圭吾，无不受到江戸川乱步的影响。

面对这样一位作家，作为中国最专业的推理小说出版平台，“午夜文库”有义务和责任帮助更多的读者熟悉乱步先生的作品，了解乱步先生伟大而传奇的一生，体味乱步先生对于推理文学的不朽贡献。

此前曾有出版社出版过江戸川乱步的作品，但受到种种客观条件的限制，在篇目选择、文本翻译等方面，都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遗憾。新星出版社“午夜文库”努力以最专业的视角，打造最规范最真实的江戸川乱步作品集，以飨读者。

此次中文简体版的出版，要感谢著作权人、乱步先生长孙平井先生的大力支持；感谢台湾著名学者、日本推理文化研究第一人傅博老师鼎力促成，虽知再多的谢意也无法表达我们对两位先生的感谢之情，作为编者，我们唯有把书做好，以报两位先生的青眼厚爱。

作品集由傅博老师主编，分为十三卷，每卷均配有导读、解题、名家评论以及由乱步先生家族提供的珍贵照片。这套丛书以作品类型和创作为线索，力图系统、全面、深刻地展现乱步先生的全貌，可称华语世界最有价值的推理小说作品集。

让我们沐浴乱步光芒，体会推理文化的博大与深邃。

新星出版社“午夜文库”编辑部

总导读

文/傅博

编辑“江戸川乱步作品集”缘起

这套作品共十三卷，此数字取自欧洲古代的缓刑架阶梯数之十三。在欧美、日本的推理小说里或丛书卷数，往往会出现这个数字。

江戸川乱步的作家生涯达四十余年，创作范围很广，其作品中推理小说的比例相当高，为了让读者了解江戸川乱步作品的全貌，少年推理与评论等也决定收入。但是与其他作家合作的长篇或连作，约有十篇，视为乱步非完整作品，不考虑收入。

收录作品分为战前推理小说、战后推理小说、少年推理小说与随笔、研究、评论等四类。战前推理小说再分为短篇与极短篇，一共有三十九篇，全部收录，视其类型分为三卷。中篇只有四篇，合为一卷。长篇有二十九篇，选择七篇分为五卷，其中有两卷是两篇合为一卷的。

战后推理小说不多，只有两长篇七短篇而已，从其中选择一长篇，五短篇合为一卷，少年推理小说长篇共有三十四篇，选择两篇分为两卷。随笔、研究、评论等难计其数，从中精选三十九篇为一卷。

以上为全十三卷的主题。除了正文之外每卷有三篇附录，每卷卷头收录几幅不同时代的珍贵肖像或家族照，卷末选录一篇有关乱步的评论或研究论文。乱步逝世至今已四十多年，这期间由评论家、研究者以及推理文坛外人士所发表的评论、研究、评介达数百篇之多。本作品集收录的十三篇是从这些文章中挑选出来的杰作。另外，为了让读者更充分地了解各个故事的谜底，卷末附上由笔者撰写的“解题”。这种编辑方针是日本编辑“作家全集”的模式，目的是让读者从不同角度去了解该作家与作品，可说是出版社对读者的服务之一。

“江戸川乱步作品集”共十三卷的详细内容是：

1. 《两分铜币》：收录一九二三年四月发表的处女作，至一九二五年九月之间发表的本格、准本格推理短篇和极短篇共计十六篇。包括处女作《两分铜币》、《一张收据》以及《致命的错误》、《二废人》、《双生儿》、《红色房间》、《日记本》、《算盘传情的故事》、《盗难》、《白日梦》、《戒指》、《梦游者之死》、《百面演员》、《一人两角》、《疑惑》，除此之外还有出道之前的习作《火绳枪》。

2. 《D坂杀人事件》：收录江戸川乱步笔下唯一名探明智小五郎短篇八篇。包括《D坂杀人事件》、《心理测验》、《黑手组》、《幽灵》、《天花板上的散步者》、《何者》、《凶器》、《月亮与手

套》。

3. 《人间椅子》：收录一九二五年十月至一九三一年四月之间发表的本格与变格推理短篇十五篇，包括《人间椅子》、《接吻》、《跳舞的一寸法师》、《毒草》、《蒙面的舞者》、《飞灰四起》、《火星运河》、《花押字》、《阿势登场》、《非人之恋》、《镜地狱》、《旋转木马》、《烟虫》、《带着贴画旅行的人》、《目罗博士不可思议的犯罪》。

4. 《阴兽》：收录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四年间发表的变格推理中篇四篇。包括《阴兽》、《虫》、《鬼》、《石榴》。

5. 《帕诺拉马岛奇谈》：收录一九二六年发表的较短的长篇两篇。包括《帕诺拉马岛奇谈》与《湖畔亭事件》。

6. 《孤岛之鬼》：原文约二十二万字长篇，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年作品。

7. 《蜘蛛男》：原文约二十一万字长篇，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年作品。

8. 《魔术师》：原文约十九万字长篇，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作品。

9. 《黑蜥蜴》：收录较短的长篇两篇。包括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二年发表的《地狱风景》、一九三四年发表的《黑蜥蜴》。

10. 《欺诈师与空气男》：收录一九五〇至一九六〇年发表的五篇短篇与一篇长篇。包括《欺诈师与空气男》、《堀越搜查一课课长》、《防空壕》、《手指》、《断崖》、《被妻子抛弃的男人》。

11. 《怪人二十面相》：第一部少年推理长篇，原文约十三万字，一九三六年作品。

12. 《少年侦探团》：第二部少年推理长篇，原文约十二万字，一九三七年作品。

13. 《幻影城主》：收录非小说的杰作三十九篇，分为三部分，自述十六篇、评论十一篇、研究十二篇。此书名相当有来历，江户川乱步生前曾以幻影城的城主自居。

江户川乱步诞生前夜

江户川乱步是日本推理文学之父，名副其实的推理文学大师，是其作品至今仍然受男女老幼读者喜爱的国民作家。

为何江户川乱步能集这么多荣誉于一身呢？其答案是“时势造英雄，英雄再造时势”的结果。话从头说起。

日本从一八六八年的明治维新日本文化的全面西化以后，以文学来说，最先是翻译或改写欧美作品做起，大约经过二十年时光，才出现模仿西方创作形式的作家，之后，才渐渐理解欧美文学的本质、创作思想、写作原理，而至大正年间（一九一二至一九二六年）才确立近代化的日本文学。

这期间，明治维新以前江户时代（一六〇三至一八六七年）的庶民通俗读物，到了明治以后，虽然渐渐有所改良，基本上还是保留传统的写作形式与内容。到了大正年间，才与纯文学同步，展现出新的大众文学的面貌，其地位才得以步步确立。

日本近代大众文学的起点是一九二二年，始于中里介山发表的大河小说《大菩萨卡》。当时还没有“大众文学”这个文学名词，称为“民众文艺”、“读物文艺”、“通俗读物”、“大众读物”等。

“大众文艺”或“大众文学”的名词被普遍使用，始于一九二六年一月创刊杂志《大众文艺》，以及于一九二七年，平凡社创刊“现代大众文学全集”以后之事。

当初的大众文学，是指以明治维新以前为故事背景，具有浪漫性、娱乐性的小说，又称为时代小说（侠义大众小说）。但是，后来把当代作为故事背景，具有浪漫性的“现代小说”以及“侦探小说”也归纳于大众文学（广义的大众小说）。自此至今，时代小说、现代小说、侦探小说鼎足而立。

“清张（一九五六年）以前”的侦探小说包括奇幻小说和科幻小说，现在三者虽然鼎足而立，其关系很密切，合称“娱乐小说”，而侦探小说于“清张以后”改称为推理小说，现在两者并用。

话说回来，对日本来说推理小说是舶来文学，但是从欧美引进推理小说的时期很早，明治维新十年后的一八七七年，由神田孝平翻译荷兰作家克里斯蒂·迈埃尔之《杨牙儿之奇狱》为始，比柯南·道尔发表“福尔摩斯探案”早十年。

之后，明治三十五年，翻译作品不多，而以黑岩泪香为首的“翻案（改写）推理小说”成为大众读物的主流。此外，也有些作家尝试推理小说的创作，但是除了黑岩泪香的《无惨》具有文学水准之外，没有什么收获，可说推理创作的时期还未成熟。

进入大正年间，时期渐渐成熟，几家出版社中有计划地出版欧美推理小说丛书，其数约有十种。

又因近代文学的确立，大正期崛起的谷崎润一郎、芥川龙之介、佐藤春夫等几位作家的取材范围，比以往作家为广，其某些作品就具有浓厚的推理意味。另外，戏剧作家冈本绮堂于一九一七年，开始撰写模仿福尔摩斯探案的“半七捕物帐系列”，共计六十八话，是以明治维新以前的江户（现在的东京）为故事背景，推理、人情与风俗并重的时代推理小说，当时却不被视为推理小说，而被归于时代小说。

至于一九二〇年一月，明治、大正期两大出版社之一的博文馆，创刊了综合杂志《新青年》月刊，主要刊载鼓励日本青年向海外发展的文章，附录读物选择了在日本开始被读者接受的欧美推理短篇。同时也举办了推理小说的创作征文，虽然于四月发表第一届得奖作品，其品质与欧美作品比较还有一段距离，其最大理由，就是征文字数限定于四千字，作品没有充分发挥的余地。

《新青年》虽然不是推理小说的专门杂志，却是唯一集中刊载推理小说的杂志。

第二年八月，主编森下雨村编辑出版了“推理小说特辑”增刊号，获得好评。（之后每年定期发行推理小说增刊二期至四期，以欧美推理小说为主轴。）

在这样大环境之下，时机已成熟，一九二二年四月，《新青年》刊载了成为日本推理小说史上里程碑的江戸川乱歩的《两分铜币》。

江户川乱步确立日本推理小说之后

江户川乱步，本名平井太郎，另有笔名小松龙之介。笔名江户川乱步五字是从世界推理小说之父埃德加·爱伦·坡的日文发音以汉字表示而来的。乱步一八九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生于三重县名贺郡名张町，父亲平井繁男，为名贺郡公所书记，母亲平井菊，三岁时因父亲调动工作，全家移居名古屋市。

他七岁进入白川寻常小学，识字后便耽读岩谷小波《世界故事集》。十一岁进入市立第三高等小学，二年级时开始阅读押川春浪的武侠小说和黑岩泪香的翻案推理小说。十三岁进入爱知县立第五中学，因为讨厌赛跑和机械体操，时常旷课。乱步的推理作家梦，萌芽于此时，他对现实世界的欢乐不感兴趣，喜一个人待在暗淡的房间，静静地空想虚幻的世界。

一九〇七年，父亲开设平井商店做生意。一九一二年，平井商店破产，中学毕业的乱步放弃升学至高等学校就读的机会，六月跟家人移居朝鲜，八月单独上京，于本乡汤岛天神町的云山堂当活版排字实习生。之后，考进早稻田大学预科班，但是为了生活，很少去上课，其间当过抄写员、政治杂志编辑、图书馆出租员、英语家教等，但是都为期不久。

一九一三年春，外祖母在牛込喜久井町租屋，乱步搬去同居，因此不必去打工，可专心上学。八月预科毕业，进入政治经济学部，第二年春，与同学创刊回览式同仁杂志《白虹》，醉心爱伦·坡与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乱步坚信纯粹的推理小说，必须以短篇形式书写。尔后，他在自己的作品中实施这种创作思想。乱步为了研究欧美推理小说，除了大学图书馆之外，还去上野、日比谷、大桥等图书馆阅读，同年他自己把阅读的笔记装订成书，称为《奇谈》。

一九一五年，父亲从朝鲜回来，定居于牛込，乱步搬去同居，这年撰写的推理短篇《火绳枪》，为乱步实际上的推理小说处女作。第二年大学毕业，计划到美国撰写推理小说赚钱，但是欠缺旅费，只好留在日本找工作。这年乱步到大阪贸易商社加藤洋行上班，第二年五月辞职，之后数月，到各地温泉流浪。回来后在三重县的鸟羽造船厂电气部上班，之后改调社内杂志《日和》担任编辑。此后五年内乱步更换工作十多次，如巡回说书员、经营旧书店、杂志编辑、市公所职员、新闻记

者、工人俱乐部书记长、律师办公室职员、报社广告部职员等。

一九二三年，乱步撰写了《两分铜币》与《一张收据》两篇推理短篇，最先寄给曾经发表过推理文学评论的文艺评论家马场孤蝶，请他批评并介绍刊载杂志，但是，一直没有回应，乱步索回改投《新青年》，主编森下雨村阅读后，疑是欧美作品的翻案，请当时在《新青年》撰写法医学记事的医学博士小酒井不木（之后也撰写推理小说）鉴定。

于是，一九二三年四月，《两分铜币》与小酒井不木的推荐文同时被刊出，获得好评，继之七月，《一张收据》也被刊载，从此，乱步的人生一帆风顺。

乱步的出场，证明了日本人也有能力撰写与欧美媲美的推理小说。由此，欲尝试的挑战者或追随者相继而出。不到几年，以《新青年》为根据地，侦探小说在大众文坛确立了一席之地，与时代小说、现代小说鼎足而立。

但是，《新青年》所刊载的推理小说，以现在的标准分类，本格推理作品并不多，绝大多数为重视结尾意外性的准本格及现实生活中的非现实奇谈等，这些作品有其共同特征，就是故事的耽美性、传奇性、异常性、虚构性、浪漫性。

话说江戸川乱步，一九二四年因工作繁忙，只在《新青年》发表两篇短篇，十一月为了专心推理创作，辞去大阪每日新闻社工作，一九二五年一共发表了十七篇短篇与六篇随笔，为乱步最丰收的一年，也是乱步在大众文坛确立不动地位之年。

之后，乱步执笔的主轴，从短篇渐渐转移到长篇，而于一九三六年开创长篇少年推理小说。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五年之间，日本政府全面禁止推理小说创作，乱步只发表了合乎国策的三篇冒险小说。

战后，乱步的创作量剧减，其主要活动逐渐转移到组织推理作家、培养新人作家与推广推理文学上，构建了战后的日本推理文坛。

例如，二次大战结束，战后疏散到乡村的作家纷纷回京，第二年，也就是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乱步主持了一场“在京推理作家座谈会”，向在场作家讲述了长达两小时的《美国推理小说近况》。介绍了美国推理小说的新动向，勉励大家共同为战后日本推理小说的繁荣贡献一份力量。

这次聚会之后，决定每月第二个星期六定期举办一次聚会，称为“土曜会”（星期六在日本称为土曜日）。

一年后，以土曜会为班底，成立“侦探作家俱乐部”，江戸川乱步任首届会长。一九五四年十月，侦探作家俱乐部与关西侦探作家俱乐部合并，改称为“日本侦探作家俱乐部”。一九六二年，由任意团体组织改组为社团法人（基金会），改称为“日本推理作家协会”。

侦探作家俱乐部成立时，为了褒奖年度优秀作品，设立侦探作家俱乐部奖，组织更名之后，奖项的名称也随之更改，现在称为日本推理作家协会奖。

一九五四年十月三十日，庆祝江戸川乱步六十岁诞辰会上，乱步为了振兴日本推理小说，向日本侦探作家俱乐部提供一百万圆日币为基金，设立了江戸川乱步奖，最初两届颁奖给对日本推理文坛的功劳者，从第三届起更改为长篇推理小说征文奖，鼓励新人的推理创作。

乱步除了推行这些组织活动之外，还积极撰写介绍欧美推理作家与其名著，以及推理小说的理论与研究文章。前者结集为《海外侦探小说作家与作品》，后者的代表作为《幻影城主》与《续·幻影城》。为表彰江戸川乱步对日本推理文坛的贡献，日本政府于一九六一年十一月，授予其“紫绶褒章”。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乱步因脑溢血逝世，享年七十一岁。日本政府再度授予“正五位勋三等瑞宝章”，纪念其功劳。

孤岛之鬼

序言

我还不到三十，但一头浓密的头发却皓白如雪，找不到一根黑发，像我这么不可思议的人，这世上还有第二个吗？年纪轻轻就戴上这么一个连过去的白头丞相都望尘莫及的白帽，难怪不知底细的人一见到我就立刻流露出狐疑的神色。修养稍微差一点的人甚至连寒暄都省略了，直接任诧异写在脸上连珠炮似的发问：“头发怎么回事？”不管提出疑问的人是男还是女，这都让我十分头疼。另一个疑问，一些和我妻子关系亲密的女性在私底下悄悄问过我。那是关于妻子身上一道吓人的红色伤疤，那道疤横趴在腰部左侧到大腿上方，呈不规则圆形，像大手术后的伤口愈合痕迹，惨不忍睹的样子让人不忍心看。

我和妻子并没有把这两件异常的事态当成秘密，尤其是我，一点儿都不抗拒把原因公诸天下。只不过，这件事情要获得听者的理解对我是一个很大的挑战。这是一个背景很深、内容很长的故事，哪怕我愿意忍耐其中的繁杂尝试一点点述说，一方面我口才笨拙，另一方面听的人也没那么容易相信我，大部分人听完后的反应都是：真有这种事情吗？我一再保证没有胡说八道，尽管有我的白发和妻子身上的伤疤这两样确凿的证据，还是无法让他们信服。因为那件事情就是如此离奇。

过去我读过一部名为《白发鬼》[1](#)的小说。有一名贵族还没真正死亡便被埋入土，在挣逃不出的坟墓里饱尝生不如死的痛苦后，一夕之间，一头黑发悉数变白。我还听说过有一个人被塞进圆铁桶里，一起扔进尼亚加拉瀑布的事。幸运的是，坠下瀑布的过程中，那名男子毫发无伤，只不过过度的惊吓让他白了头。一头乌发瞬间变得雪白，肯定是遭受了极限之外的心理恐惧或者巨大的肉体痛苦。不到三十岁的我就有这样的一头白发，不正是我经历过令人难以置信异常事态的最佳证据吗？妻子的伤疤也一样。如果让外科医师检查那块疤，他们一定难以判断，不知道那伤痕是怎么留下的。那不像是巨大肿瘤的切除痕迹，就算是肌肉内部的病变，让一个赤脚医生动手也不至于留下如此显眼的手术痕迹。若说是烫伤疤痕，伤口复原后的痕迹也不应该是这样的，再说也不是胎记。那个伤口给人的感觉很古怪，好似那里原本多长了一条腿，后

来又把腿切除了，愈合后才留下这样的伤疤。这个伤疤，也不是寻常可见的异变造成的。

就这样，每逢有人问我，便得一一回答，为此我厌烦不已，让我气恼的是，尽管我大费唇舌述说缘由，对方却不肯相信。再者，老实说，我也有一股欲望，想把过去那桩难以想象的怪事及我们在异域的见闻一五一十地告诉人们，让他们知道，这个世上竟还有如此骇人听闻的事。所以我灵机一动，决定把我的经历写成一册书，以便再碰到这样的尴尬时，可以把它递给对方，并轻描淡写：“关于这件事的前因后果，我都详细写在这本书里了，恳请仔细阅读，以释疑惑。”

不管怎么说，我都欠缺文学方面的素养。尽管我喜欢小说，也读了不少，但自从告别开设作文课的实业学校^[2]低年级以来，除了事务性的信件以外，就不曾提笔正经写过什么。不过，也没必要为此惭愧，看看现在的小说，好像只要把心里的感想平铺直叙记录下来就行，看起来似乎洋洋洒洒一大篇，其实没什么内容，这种程度就算我也能做到。而且我要写的故事可不是瞎编的，而是亲身经历的，应该更容易才对——我想得简单，真正动笔一写，渐渐发现事情没那么轻松。首先，和我的预期相反，由于要写的是实际发生过的事情，反而叫人绞尽脑汁。不擅长写文章的我，不是驾驭文字，而是被文字驾驭。不是一不小心写下多余的旁枝节末，就是忘了交代必要的铺垫，难得的好素材，就这么被我写成比世上最无聊的小说更像情节虚构的故事。事到如今，我才深切感受到要把真实事件加工成一部引人入胜的小说，是一件多么困难的事情。

光是故事的开端，我就写了不下二十回，写了撕、撕了又写，涂涂改改中觉得从我和木崎初代的爱情故事开始写起，是最妥当的安排。老实说，要在书里披露自己的爱情，把每一个细节都展露在世人面前，对并非小说家的我来说，实在是万分羞耻，甚至痛苦不已。不过，如果不写这一段，小说就会失去一条重要的线索，让故事的开始和发展都显得十分突兀。所以我只能忍耻含羞，除了披露我和初代的恋情外，还把另一个重要事实，发生在我和某人之间的同性恋情事，都一一写了下来。

从表面上来看，这个故事是以两个月内相继发生两名人物的离奇横死为开端的——始于杀人命案，因此一看之下内容类似于人们喜爱的侦探、怪奇小说。但极为特别的是，整个事件在还没有进入正轨之前，身为主角（或第二主角）的我的女友木崎初代即遭杀害，另一名我所尊敬的业余侦探，也就是我委托他调查初代横死事件的深山木幸吉，也很快就遇害了。而且这两名人物的横死，只是我即将述说的怪异事件的开端，随着故事不断深入，我被卷入一场诡异、令人毛骨悚然的事件中，这起邪恶的事件，带给我常人无法想象的感受。

这真是门外汉的悲哀，我只能用夸张又煽动的语言预告，却似乎完

全打动不了读者的心（但是之后读者应该就会了解，这段预告绝无半点夸张之处）。于是，我决定前言部分还是写到这里为止，接下来请聆听我笨拙的叙述吧。

回忆之夜

当时我还是一名二十五岁的青年，任职于一家位于丸之内某大楼的贸易商——合资公司S.K商社。微薄的月薪几乎都成了自己一个人的零用钱，但其实我的家境并不富裕，没有多余的财力供应W实业学校毕业的我继续深造。

我二十一岁便进入社会，到今年春天，已经工作了整整四年。我的工作负责部分会计账册，从早到晚，只要不停打算盘就行了。虽然我读的是实业学校，却非常热爱小说、绘画、戏剧及电影，自认为对艺术颇有造诣。因此，我比其他任何一个职员都厌恶这份一成不变的工作。同事们每天晚上都流连于咖啡厅，或在舞厅乐而忘返，要不就是聊运动，大多是些时髦而活泼、能够享受实实在在生活的人，因此喜好幻想、生性内向的我，尽管在公司待了四年，却没有半个真正的朋友。这使得我的工作生涯更加枯燥无味。

然而半年前开始，我不再像过去那样头疼每天早上都得来上班了。因为，那时候十八岁的木崎初代以见习打字员的身份进入了S.K商社。木崎初代完全符合我出生以来一直在心中描绘的理想女人形象。她的肤色是忧郁的白，却没有不健康的感觉；身体如鲸骨般柔软富弹性，却不像阿拉伯马那样壮硕；她白皙的额头似乎有些过高了，破坏了些许女性柔和的美感；左右不对称的眉毛却绽放出不可思议的魅力，单眼皮凤眼盈盈蕴藏着微妙的神秘，不太挺拔的鼻子和不太薄的嘴唇刻画在有着小巧、紧实下巴的脸庞上，人中部分比一般人更窄，上唇微微朝上掀起——这样细细描写下来，感觉一点儿都不像初代，但她的容貌大致就是如此，不符合一般美女的标准，对我来说，却具有无比的魅力。

内向的我错失最初的契机，就这样长达半年没有和她交谈过只字片语，即使早上碰面，眼神也不曾交会以表致意。（这间办公室职员相当多，一般情况下，除了工作上有关系，或特别熟悉的人以外，早上不会互道早安。）然而我却不知怎么地鬼迷心窍，有一天突然开口跟她说起话来。事后想想，这件事——不，甚至连她进入我任职的公司上班，都是个不可思议的机缘巧合。这并不是指我和她之间萌生的恋情，而是由于我这时跟她搭话，使得我的命运被改写，卷入这篇故事所记载的可怕事件中。

当时，木崎初代正在打字机前俯下头，她既漂亮又独一无二的发型一览无遗，像是自己绑的，头发全往后梳，微微弓起穿着藤色哔叽制服的背，全神贯注地敲打着键盘。

HIGUCHI HIGUCHI HIGUCHI HIGUCHI HIGUCHI.....

我探头一看，信纸上像花纹般密密麻麻地排满了应该读做“樋口”的姓氏。

我原本打算说“木崎小姐很专心呢”之类的话。但就像内向的我经常捅出的娄子，我一时紧张，可笑地以突兀至极的怪声唤道：

“樋口小姐！”

于是，就像回应我的呼唤似的，木崎初代转向我，用极为平静，但又像小学生般天真无邪的语气答道：

“什么事？”

她对于自己被称为樋口，没有丝毫疑问。我再次慌了手脚，以为她姓木崎，难道是我天大的误会？她只不过是打自己的姓氏而已，这个疑问让我暂时忘了羞涩，忍不住多说了几句：

“你姓樋口吗？我一直以为你是木崎小姐。”

于是她似乎也赫然一惊，眼眶微微泛红，顺嘴回了一句：

“哎呀，我一不留神就.....我确实姓木崎。”

“那么，樋口是谁呢？”

是你的男友吗——这句话差点儿脱口而出，我被自己吓了一跳，立刻闭上嘴巴。

“也不是啦.....”

木崎初代慌忙把信纸从机器上撕下来，一手把它揉成一团。

为什么我要写下这段无聊的对话？这是有理由的。不仅是因为这段对话成了加深我们俩关系的契机，她打出来的“樋口”这个姓氏，以及她对别人叫她“樋口”毫不迟疑应答这件事，其实隐含了关系到这篇故事核心的重大意义。

这篇小说并非着眼于爱情故事，由于需要记录的事情太多，因此无暇顾及这部分，所以接下来关于我和木崎初代的恋爱进展，我仅止于记下梗概。总之，这场偶然的对话之后，虽然没有特意约好，但我们偶尔会一起下班。然后电梯里，以及从大楼到电车车站，还有上了电车后，直到她前往巢鸭、我前往早稻田的换乘站之间的短暂相处，成了我们一天之中最快乐的时光。不多久，我们就越来越大胆了，有时候我们会晚些回家，挤出空当绕到办公室附近的日比谷公园，坐在角落的长椅上共度一个短暂的闲暇时光。又或是在小川町的换乘站下车，走进那一带的破旧咖啡厅，各点一杯茶。但是，花了将近半年的时间，纯情的我们才鼓起莫大的勇气，踏进一家城郊的旅馆。

就如同我很寂寞，木崎初代也十分孤独。我们都不是开放的现代人，而令人欣喜的是，就如同她的容貌是我自出生即在内心描绘的理想一般，我的外貌亦是她出生以来就朝思暮想的长相。这么说虽然有点儿怪，不过我一直以来就受惠于我的外貌。有个叫诸户道雄的人，同样在这个故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他从医科大学毕业后，在校内研究室从事一种不寻常的实验，而当诸户道雄还是医学生、我还是实业学校学生的时候，他对我似乎就相当爱慕。

就我所知，无论在外型或精神上，他都是最高贵的美男子，虽然我不曾对他萌生过奇异的爱恋，但是一想到我竟通过了他苛刻的眼光标准，便对自己的外貌产生些许自信。至于我和诸户的关系，后面应该还有许多机会交代。

总而言之，我与木崎初代在那家城郊旅馆的第一个夜晚，至今仍令我难忘。当时我们在一家咖啡厅，就像一对私奔的情侣，激动莫名，几欲落泪，心里不断涌出豁出一切的悲壮感。我喝了三杯喝不惯的威士忌，初代也喝了两杯甜腻的鸡尾酒，两人都面红耳赤神志不清，因而站在那家旅馆的柜台前时，并不觉得十分羞耻怯。我们被带到一间摆了张宽广的大床、壁纸上渗出污斑、阴森莫名的房间。服务生在角落的小几放下房门钥匙和一壶粗茶，默默退了出去，然后我们吃惊地面面相觑，一阵尴尬。初代的外表虽然弱不禁风，内心却颇为坚强，那一刻，她突然酒醒似的，脸色“刷”得一下变得苍白，失去血色的嘴唇也抖个不停。

“你害怕吗？”

为了把自己的恐惧藏起来，我这么低声轻问。她默默地闭紧眼睛，以几乎看不出来幅度的动作摇了摇头。用不着说，她也在害怕。

当时的场景真的非常古怪、尴尬。我们两人压根儿没有预料到会演变成这样。我一直相信我们可以像世间普通的成年人那样，轻松自在地享受第一个夜晚。然而那个时候的我们连躺上床去的勇气都没有，也根本没有想到要脱掉衣服，裸露肌肤，一言以蔽之，我们焦虑极了，连已经尝试过好几次的接吻都没有发生，当然也没有做其他任何事，只是并坐在床上，为了掩饰尴尬，僵硬地摆荡着双脚，沉默持续了将近一个小时之久。

“哦，我们聊聊吧。我突然想说说我小时候的事情。”

当她以低沉清透的嗓音开口时，由于生理上的过度紧张，反倒使紧绷到极致的心情松懈下来，变得莫名舒畅了。

“哦，这点子不错。”我以赞许的语气称赞她的机灵，“说说你的身世吧。”

她换了个舒适的姿势，清澈的声音娓娓道起她年少时不可思议的回忆。我默默地认真聆听，在那么漫长的一段时间里，我几乎一动也不

动，听得十分入迷。她的声音宛如母亲温柔地哼起摇篮曲，抚慰着我的耳朵。

在这之前和以后，我也曾断断续续地听她说起她的身世，却从来没有像这个时候这样，感触至深。她当时的一言一语，现在依然犹在耳边。不过为了故事更好地往前推进，这里没有必要将她的身世巨细靡遗地记录下来。我只简略记下其中与接下来的故事有关的部分。

“以前我也曾经说过，我不知道是谁家的孩子。这是现在的母亲——你还没有见过她，我和母亲两个人住在一起，为了母亲，我出来工作——亲口告诉我的：初代呀，你是我们夫妇俩年轻的时候，在大阪一个叫川口的码头捡回来、细心呵护养大的。你站在汽船候船所的阴暗角落里，手里拿着一个小包袱，抽抽噎噎哭个不停。后来，我们打开包袱一看，里头装着一本系谱，应该是你的祖先系谱，还有一张纸，从那张纸上，我们知道你叫初代，当时你刚满三岁。可是呢，因为我们没有孩子，心想你一定是上天赐给我们的亲生女儿，所以便到警署办了手续，合法收养了你，把你像宝贝一样呵护养大。所以呢，你也千万别因此见外，把我——你爸已经死了，就只剩下我一个人——把我当成你的亲娘吧。——我的母亲这么说。可是，即使听了这些话，我也感觉好像在听故事一样，犹如身处梦境中，一点儿都不觉得悲伤。然而奇怪的是，泪水却如泉涌，止不住地流。”

她的养父在世的时候，曾经多方调查那份系谱，费尽心思想要找出初代的亲生父母。但是系谱有些地方已经破损，上面只罗列了祖先的名字、号、谥号等。不过，既然有系谱留下，肯定是颇有来头的武士世家，但没有任何有关这些人所属领地或居住地的记载，实在是无从查起。

“都已经长到三岁了，我真是个傻瓜呢，竟然连父母的长相都完全不记得了，被遗弃在人群之中。可是，有两件事我却记得一清二楚，也只有这两件，哪怕是现在，只要一闭上眼睛，依然可以看见它清晰地浮现在黑暗之中。其中之一，我站在一个像是海边草原的地方，在和煦的阳光照耀下，和一个可爱的小婴儿玩耍的情景。那婴儿非常可爱，在那个场景里或许我是他的姐姐，正在看顾他。底下是一片蔚蓝的大海，遥远的另一头，看得见一块朦胧紫色、恰似卧牛形状的陆地。我偶尔会这么想：那个婴儿是我的亲弟弟或亲妹妹，而他并不像我一样被抛弃，现在依然和父母幸福地生活在某处。一想到这里，我就觉得胸口仿佛被揪紧了一般，觉得既怀念又伤感。”

她凝视着远方，好像在自言自语。她记忆中另一个场景：

那是一座岩石山，我的记忆就是站在那座岩石山的山腰眺望到的景色。稍远的地方，有一栋宏伟的大宅子，也不知道是谁家的，在阳光的

照耀下，那犹如万里长城般森严的土墙，主屋宏伟的屋顶如展翅大鸟般舒展开来，旁边还有一座占地面积极广的白色土仓库。视野中就只有那栋宅子，此外没有任何像是住宅的建筑，那栋宅子的另一头，也是一片深蓝色的大海，大海尽头则是一片坐落在云雾中迷蒙不清的卧牛陆地。这里一定和我跟那个婴儿玩耍的是同一个地方。我不知道梦见过这个地方多少次了。在梦中，我总是想‘啊，我又要去那儿了’，走着走着，一定会走到那座岩山上。我想，如果走遍日本各地，一定可以找到和梦中的景色分毫不差的土地。那块土地，一定就是朝思暮想的故乡。”

“等一下，等一下。”我打断初代，“真糟糕，出现在你梦中的景象，似乎可以变成一幅画，我来画画看吧。”

“真的？那我说得更详细些吧。”

于是，我拿起桌上装在盒子里的旅馆信纸，用客房的笔勾画她从岩山看到的海岸景色。那幅画正巧留在我手边，我决定把它印刷刊载于此处。不过，当时我当然没料到，这张随手涂鸦的画竟会在后来派上至关重要的用场。

“哎呀，真不可思议，一模一样，简直就是一模一样。”

初代看到完成的画，欣喜地叫道。

“这张画我可以收着吧？”

我带着拥抱恋人梦想的心情，小心翼翼地把那张纸折起来，收进外套内袋里。

初代接着又说起自她懂事以来的种种悲欢回忆，不过与故事没有很大的联系，因此没必要在此费笔墨。总之，我们的第一晚就这样，就像做了一场美梦。当然，后来我们没有在旅馆过夜，而是在深夜各自回家了。

异常的恋情

我和木崎初代的关系日渐升温。一个月以后，我们在同一家旅馆度过了第二个夜晚，自此之后，我们的关系已不像青涩的少年般清纯了。我也拜访过初代家，拜见了她慈祥的养母。没多久，我和初代甚至向彼此的母亲坦白了各自的心意，双方母亲似乎也没有特别反对。不过，我们实在太年轻了。结婚这类事情，就像隔着一片云雾遥望彼端。

年轻的我们，学小孩钩小指发誓，或天真地互赠一些礼物。我用一个月的薪水，买了相当于初代出生月份数字重量的电气石^[3]戒指，送给了她。我用从电影镜头里学来的样子，某天在日比谷公园的长椅上为她戴上戒指。于是初代就像个孩子般高兴不已（贫穷的她，过去手指上甚至没有半个戒指装饰），她想了一会儿，说：“啊，我想到了！”接着打开她总是随身携带的手提包。

“你知道吗？我刚才还在烦恼，到底该回送你什么才好呢。戒指这种东西，我实在是买不起，可是我有个好东西。喏，我不是曾经说过，我素昧平生的父母为我留下了唯一的遗物，就是那本系谱呀。我非常珍惜它，外出也带在身边，就装在这个手提包里，这样我就不会和我的祖先分开了。一想到这是唯一联结我和远在天边的母亲的物品，不管发生任何事，我都不愿意让它和我分开，但是我没有其他东西可以送你，所以我要把这个重要性仅次于我生命的物品送给你，好吧？它虽然微不足道，像本废纸，但请你好好珍惜。”

然后她从手提包里取出一本薄薄的、包覆着古色古香织品封面的系谱，交给了我。我接下它，随手翻了一下，上面只有一些古雅而威严的名字，系谱用朱线串联在一起。

“上面不是写着樋口吗？你知道吧，就是以前我用打字机乱打时，被你看到的那个姓氏。比起木崎，我觉得樋口才是我真正的姓氏，所以那个时候你喊我樋口，我便下意识地应声了。”

她这么说。

“看起来虽然像堆没什么用的废纸，但曾经有人开高价要买下它呢，是我家附近旧书店的老板。可能是我母亲无意中说漏了嘴，被旧书店的人听到了吧。可是我说不管出多高的价值，我都绝对无法割舍，拒绝出让。所以这东西也并非全无价值呢。”

她还说了这类孩子气的话。

说起来，这算是我们的订婚信物了。

但是没多久，就发生了一件令我们相当头疼的事情。有个无论地位、财力或学历都远胜于我的求婚者，突然出现在初代面前。那个人通过一个高明的媒人，对初代的母亲展开猛烈的说媒攻势。

初代从母亲口中得知这件事时，恰好是我们交换信物的第二天。母亲以“老实说”为开场白，坦言早在一个月前，媒人便通过亲戚找上了门。听到这件事，不必说，我吃惊无比。不过最令我吃惊的并非求婚者比我优秀许多，或是初代的母亲似乎更心仪那名求婚者，而是向初代求婚的那个人，是与我有着奇妙联系的诸户道雄。这件事带给我的冲击，甚至超越了其他的惊愕与难过。

我为什么会这么震惊？关于这一点，我必须坦承一个令人羞赧的事实……

如同先前所述，多年以来，科学家诸户道雄一直对我怀着一种不可思议的爱恋。至于我，尽管无法理解他的恋情，但无论是他的学识还是天才般的言行举止以及魅力超然的容貌，都绝不让我感到排斥。因此对于他的行为，只要不超过某种限度，我绝不吝于接受他的好意——作为单纯朋友的好意。

我就读实业学校四年级的时候，一方面因为家庭关系，不过大部分是出于我幼稚的好奇心，虽然老家就在东京，我却到神田一家叫做初音馆的老公寓租了一间房，就是在那里认识了同为房客的诸户。我们相差六岁多，当时我十七岁，诸户二十三岁，再怎么说明，他都是个大学生，又以才子著称，因此不如说我是怀着几近崇敬的心情，答应他的邀约，欣然与他来往。

我明白他的情意，是在初识两个月后。他并非直接对我表白，我是听诸户的朋友闲聊时发觉的。当时有人四处宣扬“诸户跟蓑浦关系暧昧”。后来我便留心观察，发现诸户只有面对我的时候，那张白皙的脸颊才会显露出略带羞赧的表情。当时我还是个孩子，自己学校里也有人以半是好奇半是玩乐的心态尝试着相同的事情，因此我也曾经想象诸户的心情，暗自脸红。那种感觉，并不特别令人不愉快。

我回想起他经常邀我去澡堂。在那儿，我们会相互搓背，他总帮我涂满肥皂泡，就像母亲为幼儿洗澡一样，仔仔细细地为我擦洗身子。一开始，我把这当成单纯的好意，但后来则是考虑到他的心情，让他帮我搓澡这只是小事，并不会让矜持的我很难堪。

散步的时候，我们也会手拉手，或是肩搭肩。这也是我有意识去做的。有时候，他的指尖会带着炽烈的情意，大大的手掌紧紧地握住我的手，而我佯装浑然不觉，任由他这么做，但隐约的怦然心动却骗不了自

己。话虽如此，我绝不去回握他的手。

不必说，除了这类肉体方面的接触以外，他对我也关怀备至。他送了我许多礼物，带我去看戏、看电影、观赏运动竞技，还指导我的外语。还有，他甚至把我的考试当成他自己的事情，不顾自己的辛苦帮我复习，为我担忧。这些精神上的庇护，让我至今都对他难以忘怀。

但是我们的关系，不可能永远停留在这个层面。一段时间过后，终于进入只要我们一见面，他就忧郁不已、不断默默叹息的阶段，这种状况持续了一阵，然后就在与他相识半年后，我们终于迎来了危机。

那天晚上，我们说公寓的饭不好吃，便相约一起到附近的餐厅用餐。不知为什么，他好像自暴自弃，拼命灌酒，还硬逼我喝。我当然不会喝酒，不过还是顺着他的意喝了两三杯，我的脸一下子变得滚烫不已，脑袋里好似有人在荡秋千，感觉到一股放纵的欲望不断膨胀，逐渐占据了整个大脑。

我们肩搭着肩，步履蹒跚，口齿不清地唱着一高的宿舍歌^[4]，回到公寓。

“去你房间吧，去你房间吧。”

诸户说着，拖着进入我的房间，房间里铺着我从来不收的被褥。不知道是被他推倒的，还是我自己绊到了什么东西，我一下子就跌倒在垫被上了。

诸户杵在我旁边，直愣愣地俯视着我的脸，语调平板地说：

“你好美。”

那一刹那，虽然非常奇妙，不过一股异样的念头掠过了我的脑海。我化身成为一个女子站在那儿，由于醉酒而双颊泛红，却也因此更显得帅气青年的魅力，就是我的丈夫。

诸户跪下来，握住我无力地搁在垫被上的右手说：

“你的手真烫。”

同时，我也感觉到对方的手掌灼热如火。

我一脸惨白，缩进房间角落，诸户的眉宇转眼间浮现出一种做出不可挽回之事的懊悔。接下来用沙哑的声音说：

“开玩笑的，开玩笑的，我刚才是闹着玩儿的。我不会做出那种事情的。”

好一阵子，我们各自别着脸，沉默以对，接着突然“砰”的一声响，诸户趴到我的书桌上了。他交抱双臂，脸伏在上面，一动也不动。我见状心想：他是不是哭了？

“请你不要看不起我，你一定觉得我很下流吧？我和你是不一样的。不管从哪个意义上说，都是不同的人种。但是我无法向你解释其中的意思，有时候，我会一个人害怕得颤抖不已。”

不久后，他抬起头来这么说。但是此刻我领会不到他究竟害怕些什么——直到许久以后，发生了一件毫无预警的事之后才算理解。

如同我猜想的，诸户的面颊上爬满了泪水。

“你会谅解我吧？只求你能谅解。再奢求更多，或许我就强人所难了，可是请你不要逃开我，请你陪着我，至少接受我的友情。我会独自在私底下想念你，可以请你至少赐给我这点自由，好吗？蓑浦君，至少允许我有这点自由……”

我倔强地一声不吭。但是听着诸户的恳求，看到他流过脸颊的泪水，我实在克制不住灼热的液体涌上眼眶。

我自由自在的外宿生活因这件事而画上了休止符。虽然也不全然是因为对诸户嫌恶，但两人之间萌生的奇妙尴尬，以及内向的我传统的道德廉耻观念，使得我再也无法在那间公寓待下去了。

话说回来，令人难以理解的是诸户道雄的心。后来他不仅没有放弃那不寻常的恋情，对我的感情随着岁月流逝，反而变得更深更浓。只要一有见面的机会，他便会不露痕迹地倾诉他那锥心的思慕之情，而大多数时候，他是通过独创的、文字奇特的情书表达的。这样的情形一直持续到二十五岁那年，他的心情，岂不是太令人费解了吗？或许是我脸颊上的肌肤仍保持着少年柔软的风貌，如少女的肌肤一样光滑，而我躯体上的肌肉并不像世间一般男性那么发达。

这样的他，突然向我的女友求婚，天下有这么凑巧的事吗？这对我来说，是莫大的震撼。对于他，比起对情敌的敌意，我更不由自主地生出一种近似失望的心情。

“难道……难道他知道了我和初代的恋情，为了不让我被异性夺走，为了让我的心能够一直被她独占，所以才向初代求婚，企图阻挠我们的恋情？”

自命不凡的我，甚至生出这种猜疑，开始莫名其妙地胡思乱想起来。

怪老人

这是件非常不可思议的事情。一名男子由于爱慕另一名男子，而想夺走那名男子的女友，这是常人无法想象的事。当我胡思乱想着刚才说的，诸户的求婚行动或许是为了从我身边抢走初代时，我甚至忍不住耻笑起自己的疑心病来。但是一旦起了疑心，这个疑念便莫名地紧紧攫住我不放。我记得诸户有一次详细告诉我他异常的心理时，曾经这么说过：“我感觉不到女人的半点魅力。我甚至憎恨女人，觉得她们肮脏，你懂吗？这可不只是单纯的害羞，真的很可怕。有时候我会害怕得坐立难安。”

生性厌恶女人的诸户道雄竟突然想结婚，而且还展开如此热烈的求婚行动，这岂不是很奇怪吗？我用了“突然”这两个字，因为老实说，直到稍早之前，我还不间断地收到诸户那异常但言辞恳切的情书，而且一个月前，我才接受了诸户的邀约，和他一起去帝国剧场看戏。不必说，诸户邀我去看戏当然是出于他对我的那种爱情。这一点从他当时的态度来看，也没什么值得怀疑的。然而相隔不过短短一个月，他的态度就发生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抛弃了我。（这样说，好像我们俩之间有什么暧昧关系，但我们确实没有任何暧昧。）一开始对木崎初代展开求婚攻势，毋庸置疑，这完全是“突然”。而且他选择的对象，偏偏是我的女友木崎初代，若说是碰巧，也是过分巧合了，这岂不是很蹊跷吗？

如此这般细细分析之后，就可以知道我的疑念并非全然无凭无据的瞎猜。不过，诸户道雄怪异的行动和心理，对世间的正常人来说，或许有些难以理解。读者可能也会指责我浪费大量笔墨陈述这些无意义的揣测。不曾像我这样直接和诸户接触过的人，对他的异常言行不了解，有这样的反应是理所当然的。那么，或许我应该稍微调换一下顺序，在这儿预先告知读者后来才揭晓的事实较好。换言之，我的这番揣测绝非无的放矢。诸户道雄就如同我所猜想的，是为了拆散我和初代才展开那场声势浩大的求婚攻势的。

至于他的行动有多夸张——

“真的很烦人，媒人几乎每天都要来找我母亲一趟。媒人还对你的事了如指掌，像是你家有多少财产，你一个月领多少薪水，都一五一十地跟我母亲说了，还说：凭他的情况，实在不能胜任初代小姐的丈夫之

职，也供奉不起丈母娘您。媒人还说了这么过分的话。令人气愤的是，我母亲看了对方的照片，听到对方的学历和家境，完全被打动了。我母亲是个好人，但唯有这次，她真是把我气得牙痒痒的。她真是太肤浅了。最近母亲和我就像仇人似的，说不到两三句话就扯到那件事，一提起来就吵架。”

初代对我猛吐苦水。听她的口气，我可以推测诸户的求婚行动有多热切。

“两个月前，根本无法想象我和母亲的关系竟会因为这个人变得如此紧张。像最近，母亲好像经常趁我不在，翻查我的书桌和信件盒。她似乎是在找你的信，想知道我们之间进展到什么程度了。我这个人向来一丝不苟，不管是抽屉还是信件盒，都收拾得整整齐齐，可是最近却常常被翻乱，真是太可恶了。”

她们之间的关系都已经紧张到这个地步了。初代虽然孝顺乖巧，却也坚决不愿在这场战争中让步。她无论如何都坚持己见，甚至不惜违背母亲的心意。

但是这个意想不到的障碍，反而使得我们之间的联系更为紧密，对彼此的情意也更为深厚了。初代完全无视令我一时却步的强大情敌，全心全意地爱着我，她的真心不知道让我多感激。当时正好是晚春，因为初代不愿回家面对母亲，因此下了班之后，我们便在灯火绚烂的大马路上，或是嫩叶芬芳袭人的公园，一起并肩散步许久。假日则经常约在郊外的电车车站，到绿意盎然的武藏野散步。只要一闭上眼睛，我就能看见小河，看见土桥，看见可称为“镇守之森”的一大片古老的、枝叶繁茂的森林，还有石墙。在这些景色里，青涩的我和并肩走在了一起的初代，那位穿着华丽铭仙^[5]和服，高高地绑着我喜爱的岩颜料^[6]色彩和服腰带的女子，请别笑我们幼稚，这是我初恋中最美好的一段回忆。我们虽然认识才八九个月，却已经是再也无法拆散的了。我完全忘却了公司与家庭，只是全心全意徜徉在粉红色的云端。我再也不畏惧诸户的求婚了。因为我没有理由担心初代变心。初代即使被她现在唯一的亲人母亲斥责都不在乎，她毫无答应除我之外的人求婚的念头。

现在我仍然无法忘怀当时如梦般的喜悦。但是，快乐真的是转瞬即逝。那是我们第一次交谈之后的第九个月，我记得一清二楚，大正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就是这天，我们的关系结束了。并不是因为诸户道雄求婚成功，而是因为木崎初代死了。她的死亡并不正常，可怜的她成了离奇杀人命案的被害者，悲惨地离开了这个世界。

但是在叙述木崎初代的横死事件之前，有件事我有必要特意说明一下，希望读者留意。就是初代在死前数日曾经告诉过我一件怪事。这件事也与后续故事的发展有关，因此请读者务必将它留存在记忆的一角。

那一天，初代面色苍白，连上班的时候也一样，她仿佛在害怕着什么。下班以后，我们并肩走过丸之内的大马路时，我问她怎么了，初代依然是一副悄悄地四处张望的紧张模样，紧挨着我，说了一件事。

“到昨天为止，已经是第三次了。都发生在深夜我要去洗澡的时候。你也知道，我家附近很冷清偏僻，到了夜里，更是一片漆黑。我跟平常一样拉开格子门走到外面，结果看到就在我家的格子窗那里，站着一个奇怪的老爷爷。三次都是这样，我一打开格子门，那个老爷爷就吓了一跳似的，转过身，装成若无其事的样子离开，可是我感觉在那之前，他应该一直都站在窗外暗暗观察我家。第二次碰上时我还想是自己多心，但昨晚又碰见了一次。那绝对不是碰巧路过的人。但是在我家附近从来没遇见过那样的老爷爷，我总觉得这似乎是什么坏事的前兆，害怕极了。”

我差点儿笑出来，她见状生气地继续说下去：

“那可不是个普通的老爷爷。我从来没见过那么恐怖的老人。我猜他年纪也不过五六十，但看起来却像八十多。他的背好像折成两段，腰弯着，走路的时候也倚着拐杖，拐杖也像个钩子似的弯着，走路的时候只有头朝向前方。远远看过去，他的身高好像只有普通人的一半，就像什么吓人的虫子在地上爬行一样。还有那张脸，满是皱纹，皱纹挤得他的五官都不清晰了，不过看那样子，年轻的时候一定长得极不寻常。当时我很害怕，而且很暗，没瞧得太仔细，不过还是借着我家门灯的昏暗光线瞥到了他的嘴巴，他的上唇就像兔唇一样裂成两半。和我四目相接时，他似乎是为了掩饰害臊，咧嘴一笑，那种笑容，光想起来都会让人浑身发颤呢。竟然有那种像怪物一样的八十岁老爷爷，三次都在深夜站在我家前面，太奇怪了。我说，这会不会是什么厄运的前兆？”

我看见初代的嘴唇失去血色，微微颤抖。她肯定很害怕。当时我坚持她想太多了，笑着让她放心，而且即使初代见到的是事实，我也完全不明白这意味着什么，也不觉得一个八十多岁、弯腰驼背的老头子能做出什么危险的举动来。我把它等同于少女不知愁的可笑恐惧，几乎没放在心上。但是到了后来，我才意识到初代的直觉竟可怕地完全预测到了。

没有入口的房间

接下来，到了该说说大正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那场可怕事件的时候了。

那日前一天——不，前一晚直到七点左右，我都还和初代一起谈天说地。我回想起那个晚春的银座之夜。我很少去银座，但那天晚上不知怎么回事，初代提议一起去走走。她穿着一件全新的黑色系单层和服，布料上的花纹淡雅，同色系的腰带上缀织少许银线。绑着胭脂色鞋带的草鞋也是全新的。我擦得晶亮的皮鞋和她的草鞋步幅一致，在人行道上慢悠悠地往前走。当时我们低调地模仿新时代青年男女的流行，恰好又是发薪日，我们便奢侈一回，走进新桥一家鸡肉料理店。然后一直喝酒谈笑到七点左右。我一喝醉，便趾高气扬地说：“诸户算什么啊，叫他等着瞧吧！”然后说，“诸户现在一定正在打喷嚏吧”，神气地大笑。啊，现在回想，我是多么愚蠢啊！

隔天早上，我回忆着昨晚离别时初代脸上我深爱的笑容，以及她令人回味无穷的某句话语，带着春日般和煦的心情，打开S.K商社的大门。我一如往常，首先望向初代的座位。因为连每天早上谁先来上班，都是我们愉快的话题之一。

然而都已经过了上班时间好一会儿了，座位上依然不见初代的踪影，打字机的套子也没有拿下。我觉得奇怪，正要往自己的座位走去，突然旁边有一个激动的声音对我说：

“蓑浦君，不好了！你可别吓着了，听说木崎小姐被杀了！”

是负责人事的总务主任K氏。

“刚才公司接到了警方的通知。我现在就要过去看看，你要一起去吗？”

K氏带着几分好意，冷静地问我。我和初代的关系几乎全公司的人知道了。

“嗯，我也一起去。”

我什么都思考不了，只是机械性地回答。我向同事稍作说明之后（S.K商社的制度非常自由），便和K氏一起上了轿车。

“是在哪里，被谁杀的？”

车子开动之后，我舔了舔干燥的嘴唇，声音沙哑地问出这个问题。

“在家里。你也去过吧？听说完全不知道凶手是谁，真是太不幸了。”

心地善良的K氏回答得十分冷静客观。

创痛太过剧烈时，人有时候不会哭泣，反而会露出让人莫名其妙的笑容。就像悲伤，当悲伤太沉重时，人们会忘了流泪，甚至连感受悲伤的力气都没有了。只有经过相当时日以后，才能真正体会。我的情况正是如此，无论是在车上，还是到了初代家，哪怕眼前出现初代的遗体，我都仿佛事不关己，就像一般的吊唁客般，茫然机械地行动。

初代的家在巢鸭宫仲一条说不清是马路还是巷弄的小路上，周围的小商家和民宅一户接着一户，在这些看起来较为高耸的建筑中间那两栋屋顶很低的平房——初代家及隔壁的旧货店就特别显眼，远远就可以一眼认出来。初代与她的养母在那栋只有三四个房间的小屋子里过着相依为命的生活。

我们抵达的时候，验尸等勘验工作已经结束，警方正对邻居进行查访。初代家的格子门前，有一名制服巡查¹²¹像个守卫似的挡在那儿，K氏和我拿出S.K商社的名片，他便让我们进去了。

六榻榻米大的里间里，初代已经变成一具尸体，安静地躺在那儿。她全身覆盖着白布，尸体前面摆了一张同样覆盖着白布的小茶几，上头点着小蜡烛和线香。和我仅有一面之缘的初代小个子母亲，正哭倒在初代的枕边。一旁，据说是她小叔的人板着一张脸坐着。我在K氏之后向母亲致哀，在小几前鞠了一躬，靠到死者旁边，轻轻掀开白布，看初代的脸。听说初代被人一刀刺入心脏毙命，她的表情没透露出半点儿痛苦，反而安详得像在微笑。她闭着眼睛，生前就不怎么红润的脸颊现在更是犹如白蜡般苍白。胸口就像她生前绑和服腰带那样，缠着厚厚的绷带，因此看不出伤口。我看着她这个模样，想起短短十三四个小时前，在新桥的鸡肉料理店里，在我对面欢笑的初代，我的心脏仿佛突然得了急病似的，胸口深处一阵抽痛。那一刹那，我听到一阵细不可闻的滴答声，我在死者的枕边掉下了一串眼泪。

啊，我似乎过分沉溺于过往的回忆了。这本书的目的并不是叙述这样的悲伤。读者啊，请原谅我这一连串的唠叨。

当时，在现场的我和K氏后来还被叫到警署，询问初代日常生活的情形。综合打听到的线索，以及向初代的母亲及附近居民打听来的消息，这场令人悲痛的杀人事件，大致经过如下：

初代的母亲在当日前一晚，为了商量女儿的婚事，前往位于品川的小叔家，由于两家相隔颇远，她回家的时候已经过了深夜一点。关好门窗之后，她和醒来的女儿聊了一会儿，便回到自己的寝室——由玄关改造而成的四个半榻榻米大的房间——躺下。我在这里说明一下初代家的

格局：刚才说的玄关四个半榻榻米大的房间，连接里面一间六榻榻米大的饭厅，饭厅是一间横向长形的房间，可以通到六榻榻米大的里间和三榻榻米大的厨房。六榻榻米大的里间是客厅兼初代的起居室，由于初代外出工作承担起家里的生计，因此给了她条件最好的房间。玄关的四个半榻榻米大空间面南，冬天日照良好，夏天凉爽，明亮又舒适，一开始母亲把它当成起居间，在那儿做针线活。中间的饭厅虽然宽敞，但一道纸门隔出一个厨房，光线进不来，既阴暗又潮湿，母亲不喜欢那儿，最后干脆决定把玄关房间当寝室。我会如此详尽地交代这个家的格局，是因为这使得初代横死事件变得极为不可思议。顺道说明另一个使得事件变得复杂的要素——初代的母亲耳背。当晚她晚睡，还发生过令她心情激动的事，这使得她难以入睡，好不容易睡着后就睡得极熟，直到早上六点左右醒来之前，都浑然不觉，就算家里有什么声响，她也完全没有听见。

母亲六点醒来之后，像往常一样，开门前先去厨房，在炉灶前生火，接着因为她心有挂碍，便打开饭厅的纸门，走向初代的寝室，从雨户^[8]的隙缝透进来的光线和书桌上开着的台灯，使得她一眼就看清了房间里的情况。被子掀起，仰卧的初代胸口染满鲜红，上面插着一把白柄的小短刀。没有格斗的迹象，也不见任何痛苦的神色，初代一副因为有点热而拉开被子的姿势，静静地死去了。歹徒的手法老练，只一刀就刺穿了心脏，初代甚至来不及诉说痛苦。

母亲因为惊吓过度，瘫坐在原地，连呼：“来人啊、来人啊！”她耳背，平时说话就很大声，此时更是全力呼喊，立刻惊动了只有一墙之隔的邻家。接着就是一场混乱，不一会儿就有五六个邻居闻声而来，他们想进来，可是大门却锁着，没办法进到屋子里面。外面的人大声呼叫着：“阿婆，快开门啊！”敲门敲个不停，还有人急得绕到后门去，但后门也锁着，打不开。半晌之后，母亲一边道歉一边解释说她吓得神志不清，这才打开了门锁，人们总算进到屋内，得知发生了可怕的杀人命案。邻居帮忙报了警，接着派人通知母亲的小叔什么的，整条街的邻居都被动员了起来。像一墙之隔邻居的旧货店店面，借用那位上了年纪的老板的话，完全成了“丧礼的休息处”。这条街原本就小，每一户人家又至少有两三个人跑来观看，更显得骚乱异常。

经过法医验尸，得知凶案约发生在凌晨三点，但行凶的理由暧昧不明。初代的起居间并没有被翻动的迹像，柜子等家具也没有任何异状，仔细调查之后，初代的母亲发现少了两样东西。一样是初代总是随身携带的手提包，里面装着刚领到的薪水。母亲说，由于前一晚初代和她起了小口角，没机会把薪水从袋子里拿出来，那东西应该一直摆在初代的桌上才对。

如果只从这一点判断，这宗命案一定是某人——八成是夜盗之类——潜入初代的起居室，试图偷走一开始就盯上了装着薪水的手提包，此时初代醒来，大概是发出叫声还是怎样，窃贼惊慌之下，使用手上的短刀刺杀初代，而后带着手提包逃走了。这样的推测是合理的。虽然难以解释母亲没有听见响声这一点，不过就像前面说过的，初代的寝室和母亲的寝室隔着点儿距离，母亲耳背，当晚又特别疲累，睡得很熟，难怪没有注意到声响。此外，也可能是因为凶手迅速刺中初代的要害，她没有机会出声喊叫。

读者想必十分纳闷，为什么我要如此详细地描述这么寻常的盗窃薪水事件？没错，上述的事实十分寻常，但整个案件绝不寻常。老实说，我还没有向读者透露不寻常的要素。因为事情是有先后顺序的。

那么，这不寻常的部分是什么？首先，为什么薪水被小偷连巧克力盒都一起偷走？母亲发现的两项遗失物品，另外一项就是巧克力盒。听到巧克力，我想起来了。前一晚我们在银座散步时，因为我知道初代喜欢巧克力，便和她走进一家点心店，买了三盒仿佛在展示柜中向我们招手、缀着犹如璀璨宝石花纹的美丽盒装巧克力给她。那盒子又圆又扁，约手掌大小，上头的装饰非常美丽，比起里面装的巧克力，我更中意那盒子，所以才选了它。初代的枕边掉落了几张锡箔纸，一定是她昨晚睡觉前吃了几颗巧克力。凶残的凶手在那么危急的情况下，出于怎样的闲情逸致，才会拿走那种换算成金钱不值一圆的糖果呢？会不会是母亲记错了？还是收到别的地方去了？不过我们寻遍了整幢屋子，却怎么也找不到那个美丽的盒子。不过，区区一个巧克力盒，就算丢失了也不值一提。这宗杀人命案的不可思议之处，是在更外围的地方。

窃贼究竟是从哪里潜入，又是从哪儿逃出去的呢？首先，正常来说，这个屋子有三个出入口。第一个是正面的格子门，再者是后面两片推拉式的后门，最后是初代房间的檐廊。除此之外，就都是墙壁或封闭的十分严实的格子窗。这三个出入口在前一晚就已经十分小心地锁上了。檐廊的门每一道都有插销，没办法从中间打开一扇。换句话说，小偷绝对不可能从正常的出入口进入。这一点不仅有母亲作证，最初听见叫声而赶到现场的五六名邻居也认同这一点。因为当天早上他们想进入初代家，就像诸位读者已知道的，不管是正门还是后门都从里面上了锁，怎么都打不开。此外，他们进入初代的房间时，为了让光线照进屋子里，两三个人帮着一起推开檐廊的雨户，在此之前雨户也是完全锁上的。这么一来，只能推测窃贼是从这三个出入口以外的地方潜入又逃出的，但哪里有这样的通道呢？

众人首先怀疑地板底下。在这个家里，地板下与外面相通的只有两处，一处玄关的脱鞋处，另一处是初代房间的檐廊面对内庭的部位。但

是玄关的开口用厚木板钉死了，为了防止猫狗随意进入，檐廊也装上了铁丝网。这两处都没有被拆毁的痕迹。

虽然脏点儿，不过有人提到厕所的排污口有没有可能成为出入口？厕所在初代房外的檐廊上，不过排污口不是那种传统的大型开口，说是小心翼翼的房东最近把它换成了一个五寸^[9]见方的小开口，于是这个怀疑也被排除了。还有，厨房屋顶上的采光口也没有异状，窗户上的拉绳绑在弯钉上，没有被人动过的痕迹。此外，檐廊外头内庭的潮湿地面上也没有发现脚印，一名刑警爬上天花板的特殊通道检查阁楼，发现上面积着厚厚的一层灰，没有找到任何爬行的痕迹。这么一来，除了打通墙壁、拆下正面的格子窗，窃贼完全没办法出入。不用说，墙壁完好无损，格子窗也钉得死死的。

另外，这名盗贼不仅没有留下他出入的痕迹，也没有在屋内掉落任何证据。那把凶器——白柄短刀——和儿童玩具没两样，随便哪一家五金行都买得到，而且不管刀柄还是初代的桌上，以及其他能够勘查的地点，都找不到半枚指纹，当然也没有遗留的物品。说得怪一点儿，这是一起发生在密室里的盗窃杀人案。我们只看到杀人和窃盗行为，至于杀人凶手、盗窃犯却连个影儿都找不到。

我曾经在小说上读过类似的事件，比如爱伦·坡的《莫格街凶杀案》（*The Murders in the Rue Morgue*），勒鲁（*Caston Leroux*）的《黄色房间之谜》（*Le Mystère de la chambre jaune*）等，都是发生在密室的杀人命案。但是，我一直深信这样的事情只可能发生在外国的建筑物里，绝不会出现在日式的薄木板与薄纸组成的建筑物中。然而现在我才了解，此事并非绝对。就算只是单薄的木板，只要打破或是拆下，就一定会留下痕迹。所以从侦探的立场来看，无论是一公分的薄板还是一尺厚的水泥墙，都没有什么不同。

听到这里，敏锐读者或许会提出一个问题：“无论是爱伦·坡还是勒鲁的小说，都是被害人单独待在一个密闭的房间里，因此才显得不可思议，然而你碰上的案子，会不会只是你自己把它渲染得好似神秘万分罢了？就算房子就如你所说，是完全密闭的，但里面不只有被害人而已，还有另一个人在，不是吗？”完全没错。当时，司法和警方人员也都是这么想的。

既然毫无盗贼侵入的形迹，那么能够接近初代的，就只有她母亲一个人了。被偷的两样物品，或许也是她伪装出来的。要神不知鬼不觉地将这两样小东西处理掉，并不是件多难的事。再说，最奇怪的是，就算中间隔了一个房间，母亲耳朵有点儿重听，但老人的睡眠应该是很轻的，但她竟然会连屋里有一人被杀都没有发觉，这太说不过去了。负责这个案子的检察官想必也这么认为吧。

此外，检察官还知道了许多额外事实：她们不是真正的母女，最近由于结婚问题争吵不断等。

邻居的旧货店老店主也作证说，命案发生的那晚，母亲也拜访了小叔家向他求助，回来之后，母女之间似乎又爆发了激烈的争吵。我在陈述中提到，母亲趁着初代不在的时候，偷偷翻查她的书桌和信件盒，这些细节对初代的母亲非常不利，检察官对她的信任调至最低级。

初代可怜的母亲，终于在初代葬礼的第二天，接到了检调单位的传唤。

恋人的灰烬

接下来两三天，我连续请假，关在自己的房间里不想出来，让母亲和兄嫂担心不已。除了出门参加初代的葬礼以外，我一步都没有离开过家门。

随着日子一天天过去，我的悲伤越来越真实，我的体会越来越深刻。我和初代只交往了短短九个月，但爱情的深刻和激烈，不是由时间长短来决定的。我在不到三十年的生涯里，尝遍了种种悲伤的滋味，却再也没有比失去初代时更深的悲伤。十九岁时，我失去父亲，第二年又失去了唯一的妹妹，生性软弱我当时也十分悲伤，然而这些都完全无法与失去初代的情况相比拟。恋爱真是奇妙，会给人带来举世无双的喜悦，同时又伴随着人世间最大的哀伤。不知幸或不幸，我还未曾经历过失恋的伤痛，但不管是什么样的失恋，都能够承受得了吧。失恋了，对方成了与自己无关的陌生人。但我和初代的爱却把我们融合在一起了，跨越了种种障碍，没错，就像我经常形容的，被不知从哪儿飘来的粉红云朵包裹，我和她的身心都融为一体了。我甚至觉得即使是亲人也没办法像这样合二为一，只有初代才是我生涯中独一无二的另一半。而这样的初代却不在了。如果是病死，还有照顾她的时间，然而她却在愉快地与我道别后，短短的十几个小时内成了再也不会言语的蜡像，惨不忍睹地躺在我面前。她遭到残忍的杀害，被不知凶手是谁的家伙残酷地刺穿了柔弱的心脏。

我反复阅读她寄给我的一封封信件，一边读一边落泪，翻开她送我的定情信物——她先祖的系谱，我望着被我完好珍藏的画——我们在旅馆的第一夜画下的她梦中的海边景色图，更是泪流不止。我不想和人说话，也不愿见到任何人，我只想关在狭小的书房里，闭着眼睛，与如今已不在人世的初代单独待着。我只想在心里与她一个人说话。

她葬礼结束后的第二天早上，我忽然想到一件事，于是准备外出。嫂嫂问我：“你是去公司吗？”我没有回话就出门了。我当然不是去公司，也不是去慰问初代的母亲。那天早上要举行初代的捡骨仪式。啊，我是为了去见死去的恋人那令人悲痛的骨灰，而前往忌讳的地方。

我正好赶上仪式，碰上初代的母亲和亲戚拿着长筷子，举行捡骨仪式。我不合时宜地向她母亲致哀后，恍恍惚惚站在火化炉前。这个时

候，没有人制止我无礼的行为。我看见隐亡^[10]用金火箸粗鲁地敲碎骨灰块。然后他就像冶金师从坍塌的铁渣里翻寻某种金属似的，随随便便挑出死人的牙齿，装进备好的小容器里。看到我的恋人随便被当成“东西”对待，我几乎能感受到身上某处隐隐作痛。但是，我并没有后悔过来。因为我一开始就怀着一个纯真的目的。

我趁大家都不注意的空当，躲过众人的目光，从铁板上偷了一把灰——悲惨地化成灰烬的我恋人的一部分。（啊，我写下了多么令人羞耻的事啊。）然后逃到附近一个广阔的野地，像个疯子似的，大声说出爱恋的话语，然后将它——将那把灰、将我的恋人——吞进胃里去了。

我倒在草地上，为了异常的亢奋而痛苦挣扎。“我想死！我想死！”我呐喊着、翻滚着。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就在那儿躺着。但是丢脸的是，我并没有坚强到去死。也兴不起自我了断、以便与恋人在黄泉相聚的传统念头。相反地，不想死的我坚定地下了一个决心。一个仅次于自杀的传统做法的决心。

我憎恨夺走我心爱恋人的凶手。这与其说是为了安慰初代在天之灵，倒不如说是憎恨我自己。我打心底诅咒凶手。不管检察的怀疑、警察判断，我无论如何都无法相信初代的母亲就是凶手。但是既然初代是被人所杀，就算找不到窃贼出入的形迹，但凶手必然存在。我猜不出凶手究竟为何许人也，这加剧了我的焦虑，也加深了我的憎恨。我仰卧在那片野地上，瞪着万里晴空中光芒夺目的太阳，就在眼前一片发黑之际我发了这样一个誓：

“无论如何我都要揪出凶手，为初代报仇雪恨！”诸位读者也知道，我这个人既颓废又内向，这样的我怎么能够下如此坚定的决心？又怎么能够鼓起勇气——像是异域的能量突然注入我的身体，之后闯入种种险境？事后回想，我自己都觉得不可思议，也许这一切全都是消逝的恋情使然吧。恋爱真是奇妙，它有时将人冲上愉悦的巅峰，有时又将人推入悲伤的深渊，有时又赋予人们无与伦比的力量。不久后，我自亢奋中清醒过来，发现自己仍躺在相同的地方，稍微冷静了一些，思考接下来该做的事情。就在左思右想之际，我忽地想到了一个人。他的名字已为读者知悉，就是我称呼为业余侦探的深山木幸吉。其实这一切应该交给警察，但我不亲手揪出凶手，绝对无法甘心。虽然我不喜欢“侦探”这个字眼，但我决心扮演“侦探”的角色，亲手调查一切。关于这件事，再也没有比我那个奇特的朋友深山木幸吉更适合的商量对象了。我站起来，直接去往附近的省线电车车站——为了拜访住在镰仓海岸附近的深山木家。

诸位读者，当时我还年轻。由于恋人惨遭杀害的恨意而迷失了自我。我完全无法想象未来会遭遇多大的困难、会有多大的危险，横亘在

我面前的会是一个怎样的地狱.....如果能够预知其中任何一点，如果能够预知我这不知死活的决心甚至会夺走我敬爱的朋友深山木幸吉的性命，或许我就不会发下这般震撼人心的复仇誓言了。但是那时候的我丝毫不曾预料到这些，成败姑且不论，总之先定下一个目标，这似乎让我的心情略微爽快了些，我踩着健勇的脚步，踏过初夏的郊外，赶往电车站。

奇特的朋友

我生性内向，在同年纪的浮华青年之中，没有特别交好的朋友，反倒是受到一些年长的、性情特别的朋友的眷顾。诸户道雄无疑是其中之一，接下来我要向读者介绍的深山木幸吉，也是当中非常特别的一个朋友。或许是我多疑，感觉上这些年长的朋友几乎——深山木幸吉也不例外——都多多少少对我的外貌抱着某种兴趣。即使不是出于龌龊的目的，总之我身上似乎有什么吸引他们的力量。若非如此，像他们那样各有一技之长的年长者，不可能愿意来答理我这种毛头小子。

总而言之，深山木幸吉是通过我公司年长的朋友介绍认识的，当时他已经四十多了，却没有娶妻生子，据我所知，没有任何亲戚，真正孑然一身。虽然单身，但他并不像诸户那样厌恶女人，过去似乎也与不少女人发生过夫妇般的亲密关系，在我认识他之后，也换了两三个女人，但都持续不久，隔一阵子去看他，总发现之前的女人消失不见了。他说“我是刹那式的一夫一妻主义”，换言之，就是极端见异思迁。这种念头虽然每个人都会有，或嘴上说说，但像他那样旁若无人身体力行的恐怕少之又少吧。从这些地方也可以看出他的性情。

他算是一个杂家，不管问他什么问题，都无所不知。他看起来并没有其他收入，但似乎有些积蓄，也不工作，而是在读书之余，以解开隐藏在社会角落的各种秘密为乐。当中他又对犯罪事件最感兴趣，所有知名的犯罪事件，他都非插上一脚不可，有时候也会向这方面的专家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

由于他单身，兴趣又是如此，因此经常不知去向，三四天都不在家也是常事，想要凑巧碰上他在家，那真比登天还难。这天我边走边担心是否又会扑个空，幸而就在快到他家的时候，就确定他在了。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从他家里传出一阵稚嫩的孩童声音，中间还掺杂着深山木幸吉熟悉的浑厚嗓音，正以奇妙的音调唱着当时的流行歌曲。

走近一看，西洋馆小巧的青色木质玄关门大开着，四五个顽皮的孩子坐在那儿的石阶上，而深山木幸吉则盘腿坐在较高的门槛处，和大家一起摇头晃脑地张大嘴巴，唱着：

“我从哪儿来的呀，什么时候回哪儿去。”^[11]

或许是自己没有孩子的缘故，他非常喜欢小孩，经常把附近的孩子召集在一起，自己当起孩子王同他们玩耍。奇怪的是，与他们的父母相反，孩子们都十分亲近这个被左邻右舍排斥的怪叔叔。

“呀，客人来了，来了个美丽的客人。下次再陪你们玩吧。”深山木看到我的脸，似乎已敏感地读出了我表情中的秘密，不像平常邀我一同玩耍，而是让孩子们回去，之后把我领进他的起居室里。

这儿虽说是西洋馆，但以前大概是画室吧，除了客厅以外，就只有小小的玄关和厨房，而这个客厅就兼做他的书房、起居室、寝室及餐厅，不过里头就像一家旧书店似的，到处都堆着书，当中摆着老旧的木制床铺、餐桌、形形色色的餐具、罐头、荞麦面店的外送提盒等，乱七八糟的。

“椅子坏了，只剩一张。喂，你就坐那张椅子吧。”

他边说边一屁股坐在铺着看不出床单颜色的床铺上，盘起腿来。

“你找我有事吧？你心里装着什么事？”

他用手指把长而凌乱的头发往后梳，露出有些腼腆的表情来。每次一见到我，他都必定露出这种表情。

“嗯，我想借你的智慧。”

我看着对方那身如西洋乞丐般、没有领子也没打领带的皱巴巴衬衫说。

“恋爱，喏，对吧？那是恋爱的眼神。而且你好一阵子都没来看我了。”

“恋爱……嗯，是啊……那个人死了，被杀死了。”

我呜咽着撒娇似的，说出口之后，不知为何，泪水止不住地夺眶而出。我把手臂按在眼睛上，号啕大哭起来。深山木下床来到我身边，就像哄孩子似的拍着我的背，说着什么。除了悲伤之外，还有一股不可思议的甜蜜感觉。当时，我内心深处有一种预感，如此坦露自己的脆弱会让对方心跳加速。

深山木幸吉是个非常高明的倾听者。我没有按顺序说明，只是一句句回答他的询问。结果他获知了一切——与木崎初代的初次搭话到她横死的经过。深山木叫我把系谱和图拿给他看，恰好我又收在内袋里，我便把初代梦里的海岸景色图以及她送给我的系谱都拿了出来。深山木似乎看了很长一段时间，但我为了隐藏泪水，面朝另一个方向，因此完全没有注意到他当时的表情。

说完想说的话之后，我就沉默不语。深山木也异样地沉默着。我原本垂着头，但因为对方实在沉默得太久，便抬头望他一眼，没想到他正苍白着一张脸，双眼失神地望着虚空。

“你明白我的心情吧？我想报仇，我是认真的。至少要亲手找出凶

手，否则我无论如何都无法罢休。”

我催促对方似的说，然而他表情依旧，沉默不语，总觉得哪里怪怪的。平日总像个东洋豪杰、大大咧咧的他，竟会如此深受触动，这令我意外极了。

“如果我推测得没错，这个事件或许比你想的——也就是比现在看起来的，规模要巨大、可怕得多。”

好一会儿之后，深山木才思索着用严肃的口吻说。

“比杀人更恐怖吗？”

他突然问出这种话来，我完全摸不着头脑，不假思索地反问。

“我是说杀人的种类。”深山木仍然是边思忖，边以不似平常的阴沉态度答道，“虽然手提包不见了，但你也了解，这不是单纯的行窃吧？话虽如此，以单纯的情杀来说，手法也太缜密了。这个事件背后，隐藏着一个非常聪明、老练而且残忍的家伙，这不是寻常的手段。”

说到这里，他暂时停顿了一下，但不知为何，他那有些苍白的嘴唇却由于紧张而颤抖不停。这是我第一次见到他露出这种表情。他的恐惧传染给我，使得我也开始感觉好似有人正暗中观察我一般。然而愚蠢的我，当时完全没有意识到他领悟了什么我所不知道的事情，也没有猜测究竟是什么让他如此兴奋。

“一刀刺入心脏正中央的杀人手法，以行窃事迹败露而杀人来说，也太精准了。只凭一刀就致死，看似轻松，但若非具有极为熟练的技术，是办不到的。而且完全没有留下出入的痕迹，也没有留下指纹，这是多么叫人惊叹的身手啊。”他赞叹道，“但是比起这些，更令人觉得恐怖的是巧克力盒遗失一事。虽然我还无法很清晰地推理出为什么会丢失那种东西，但总有一种事态绝不单纯的感觉。里头有什么令人不寒而栗的要素。还有初代连续三个晚上看见的蹒跚老人……”

他的语尾模糊，就此沉默了。

我们各自沉浸在思虑中，直盯着彼此看。窗外，刚过中午的阳光灿烂无比，室内却叫人感觉异样的阴寒。

“你也认为初代的母亲没有可疑之处吗？”

我想问清楚深山木的想法，于是提出这个问题。

“那根本不值一提。不管有再激烈的意见冲突，一个思虑通达的老年人，有可能就此杀掉今后唯一依靠的独生女吗？再说，根据你的陈述判断，那个母亲做不出那么残忍的事。掩人耳目地藏起手提包倒有可能，如果母亲就是凶手，她有什么必要撒这种莫名其妙的谎，说巧克力盒不见了？”

深山木说道，站了起来，目光扫了一眼手表说：

“还有时间，趁着天黑前赶到吧。总之，我们先到初代小姐家看看

杀人现场吧。”

他走进房间角落的帘子后面，窸窸窣窣地忙了一阵，没多久，便换上一身较为像样的服装出来了。“喏，走吧。”他匆忙说了一句，抓起帽子和手杖，便率先走出户外了，我立刻追上他。除了深切的悲伤、异样的恐惧以及复仇的念头以外，我心中再无别的想法。也不知道深山木将那本系谱和我的素描收到哪儿去了。初代死去的现在，我也用不着那些东西，因此完全没把它们放在心上。

在火车与电车两个多小时的路程中，我们几乎都沉默着。我试着找些话题，但深山木兀自沉思，完全不理睬我。但我记得他说了番奇妙的話。内容与后来也有关联，十分重要，我回忆了一下，大概如下：

“犯罪这东西，越是巧妙，越像高明的魔术。魔术师明白如何不开密闭的盒盖，取出里面的物品。喏，你懂吧？但其中是有机关的。在观众看起来绝对不可能的事，对魔术师而言却再简单不过。这次的事件，恰似密闭的魔术盒。不实际看过就不会知道，警方一定漏掉了重要的魔术机关。这个机关就算暴露在眼前，只要被思维惯性控制，就发现不了任何破绽。魔术机关大抵上都是暴露在观众面前的。我想那应该是个完全不像出入口的地方，但是换个角度去看，就会是个非常大的出入口，对凶手来说完全是门户洞开的状况。那里既没有上锁，进去时也无须破窗凿壁。因为那些地方尽管是开放的，人们并不会会有意识地关闭。哈哈，我想的真是滑稽，实在荒唐。可是搞不好真是如此。魔术机关总是荒谬绝伦的嘛。”

为什么侦探总是这么喜欢吊人胃口，或幼稚地装模作样呢？我到现在仍然时常纳闷，同时觉得生气。如果深山木幸吉能够在他横死之前，将他知道的事一五一十都告诉我，我也不必面对那么多横生枝节的麻烦事了。但是就像歇洛克·福尔摩斯如此，神探杜邦亦然，那可能是优秀侦探难免的卖弄炫耀，深山木也是一样，对于一旦插手的事件，在完全解决之前，除了偶尔一时兴起卖卖关子以外，绝对不向旁人透露他推理的一鳞半爪。

听到他的话，我觉得他似乎已经掌握到事件一定程度的秘密，便请求他更直截了当地告诉我，然而侦探出于他顽固的虚荣心，就此三缄其口，什么都不再说了。

景泰蓝花瓶

木崎家已经取下丧中的告示，守卫的巡查也不见了，周围寂静得就像什么事也不曾发生过一样。事后我才知道，初代的母亲刚捡完骨回来不久，就被检调单位派来的巡查带走了，因此她的小叔从自己家中叫来女佣替她看家。

我们打开格子门正要进去的时候，意外地迎头碰上从里面走出来的一位意料中的人物。我和那位相撞的男子立刻一脸尴尬，甚至无法别开对上的视线，只是无言地互瞪了一会儿。那是尽管身为求婚者，却从来没有于初代在世期间拜访过木崎家的诸户道雄，而不知为何，他到了这天才前来致哀。他穿着非常适合他的晨礼服，一阵子不见，他的面容憔悴了，一双眼睛不知该往哪儿瞧的模样，杵在原地，最后似乎鼓起极大的勇气打了声招呼：

“啊，蓑浦，好久不见了。你是来吊丧的吗？”

我不知道该怎么回话才好，干燥的嘴唇往两边扯了一下，微微咧嘴一笑。

“我有话想和你说。我在外头等，你办完事后，可以给我一点时间吗？”

不知道他是真的有事找我，或只是敷衍之词，诸户望了深山木一眼，这么对我说。

“这位是诸户道雄先生。这位是深山木先生。”

我不知道在想什么，手足无措地为他们介绍彼此。双方都从我口中听过对方的事，就这么一眼，似乎都掌握了名字以外的更多信息，两人别具深意地打了个招呼。

“不用在意我，你去吧。你只要把我介绍给这家人就行了。反正我暂时都在这儿，你去吧。”

深山木顺口说道，催促着我，于是我进屋，悄悄地向看家的熟人告知我们的来意，介绍深山木，接着和等在外头的诸户一起走进附近一家寒酸的咖啡厅。

就诸户而言，既然碰到我，应该得针对他那异常的求婚攻势作出某些辩解，而我尽管心想不可能，内心深处却对诸户抱着某种可怕的疑念，因此多多少少想刺探他一番，就算目的没有那么明确，我也绝不想

错过这个大好机会。再说，深山木劝我的态度，似乎也别有用心，所以尽管我们的关系十分错综复杂，仍然一起走进了咖啡厅。

事到如今，除了尴尬无比之外，我不太记得我们在那儿说了些什么，但印象中似乎没进行过什么像样的谈话。而且很快，深山木就办完事情，找到这家咖啡厅了。

我们对着饮料发怔，就这样彼此低着头过了很久。我满心都是责备、刺探他真意的念头，却开不了口说出任何一句话，诸户也莫名的别扭。有种谁先开口说起这件事谁就输了的感觉，遮遮掩掩地互相刺探着。不过我记得诸户说了这样一句话：

“现在想想，我真是做了对不起你的事，你一定很生气吧？我不知道该怎么向你赔罪才好。”

他有些拘谨，口中反复念叨着这几句。然后就在我还没有搞清楚他究竟是在为什么谢罪的时候，深山木已经掀开门帘，大步走了过来。

“我打扰到你们了吗？”

他冷冷地说道，一屁股坐下，不客气地上下打量起诸户。诸户看到深山木，不知道是怎么了，似乎忘记了自己的目的，下一刻突然向我道别，逃似的离开了。

“真是个怪人，毛躁成这副德行。他跟你说了什么？”

“没什么，莫名其妙的。”

“真怪。刚才我听木崎家的人说，那个诸户在初代小姐死后，已经是第三次来访了。而且打听了许多怪事，还在家中到处察看，里头一定有什么文章。不过他看起来很聪明，而且很英俊。”

深山木说道，别具深意地打量着我。虽然是这种时候，我却不由自主地脸红起来。“你事情办得真快。有什么发现吗？”

为了掩饰害羞，我反过来向他发问。

“很多。”他压低声音，变得一本正经。他离开镰仓时的亢奋，在这次拜访之后有增无减。他似乎把某些我不知道的事情隐藏在心底，独自吟味。“好久没碰上这样的狠角色了，但是单凭我一人之力，或许有些应付不了。总之，我打算从今天开始，全心投入这个案子。”

他用手杖的前端在潮湿的泥土地上胡乱画着什么，自言自语似的接着说：

“我已经推测出大致的来龙去脉了，但还有一点怎么都无法确定。虽然也不是没办法解释，我觉得那似乎就是真相，但若是如此，就太可怕了。这是前所未见的邪恶。光是想象就令人反胃。是人类的公敌。”

他絮叨着莫名其妙的话，几乎是无意识地移动手杖，我注意到时，手杖已在地面画出一个奇妙的形状。那是个烫酒壶的放大版，也可能是一个花瓶。他在上头写上“景泰蓝”三个字，字体非常模糊。我受到好奇

心驱使，忍不住发问：

“这不是景泰蓝花瓶吗？景泰蓝花瓶跟这件事有什么关系？”

他吃惊地抬头，发现地上的图案，急忙用手杖把它涂掉。

“别大声嚷嚷，景泰蓝花瓶.....是啊。你也挺敏锐的。我不理解的就是这个。我现在正在为该怎么解释景泰蓝花瓶而伤脑筋呢。”

但是不管我再怎么追问，他都缄默不语，不肯再透露更多了。

没多久，我们便离开咖啡厅，折回巢鸭车站。因为方向相反，我们在月台前分了手，不过道别时，深山木幸吉说：“你等我四天。怎样都得花上这些时间。到了第五天，或许我就可以给你一些好消息。”我对他的卖弄玄虚虽然有些不服气，但是除了全心仰赖他的帮助以外，别无他法。

旧货店的客人

由于家人担心，虽然提不起劲儿，但我还是从第二天开始去S. K商社上班。侦查的事已经委托给深山木，我也无从帮忙，只能将希望放在深山木说好的一星期以后，空虚度日。下班之后，看不到总是并肩同行的可人情影，那种寂寞驱使我不由自主地走向初代的墓地。每一天，我都准备花束，到她全新的卒塔婆^[12]前哭泣。而每去一次，我复仇的决心也就越形坚定。感觉每一天都获得了新的不可思议的力量。

到了第二天，我再也按捺不住，搭乘夜班火车拜访镰仓的深山木家，但他不在。向邻居打听，得知他“前天出去之后就没有回来”。看样子，那天在巢鸭道别之后，他就直接去了什么地方了。我心想这情况，在约好的第五天之前，就算来访也只是白跑。

不过到了第三天，我发现了一件事。虽然我完全不明白那意味着什么，也算得上是一个发现。我迟了三天，才总算窥见了深山木庞大推理体系的冰山一角。

深山木提到神秘的“景泰蓝花瓶”，始终在我的脑海盘旋。这天我正在公司工作，一边打算盘，满脑子想的却都是“景泰蓝花瓶”。奇妙的是，在巢鸭的咖啡厅第一次看到深山木涂鸦时，我对“景泰蓝花瓶”就没有初见面的生疏感。哪里有那种景泰蓝花瓶？我曾经在哪儿见到过它，而且是以可以联想到死去初代的形式，这些信息残留在我脑中一角。奇特的是，有一天它被算盘上的某个数字牵动，景泰蓝突然浮在我的记忆表面。

“想起来了，我在初代家隔壁的旧货店曾看过它。”

我在心里暗暗叫了一声。当时已经过了三点，我匆忙离开，赶到旧货店去。直闯店里，劈头问了老店主一句：

“我记得这里本来摆着两只巨大的景泰蓝花瓶，已经卖了吗？”

我装作路过的客人，这样询问。

“嗯，是的，已经卖掉了。”

“真可惜，我原本想要的，什么时候卖掉的？两只都被同一个人买走了吗？”

“它们是一对的，但买主不同。那两只古董真是精美，放在这种穷酸的小店，实在是可惜了。出售的价格也挺高的。”

“什么时候卖掉的？”

“有一只是昨晚卖掉的，真不巧您错过了，被一个外地人买走的。另一只我记得是上个月，对，上个月二十五日卖掉的。正巧是隔壁发生事情的日子，我记得很清楚。”

就这样，喜爱闲聊的老人，接着长篇大论地说起隔壁出事的经过。听完后我得到明确的结论：第一个买家是个商人打扮的男子，订下花瓶后付了钱回去，隔天中午派了个人过来，把用布巾包好的花瓶扛了回去。第二个买家是个身穿西服的年轻绅士，买下后当场招了辆人力车，把花瓶带回去了。两边都是过路的生客，当然不知道他们的身份。

不必说，第一个买家前来领花瓶的日子，正好是杀人命案发生当天，这一点引起我的注意。但我完全不知道这意味着什么。深山木一定也在思考花瓶的事，（老人记得很清楚，三天前有个疑似深山木的人前来询问过同一款花瓶）为什么他会如此重视这只花瓶？一定有什么缘由才对。

“我记得是凤蝶花纹呢。”

“噯，是这样没错。是黄底的，上头有许多凤蝶。”

我记得那是只高约三尺，直径颇大的大花瓶，暗黄底色，上面有许多用银细线勾勒的黑色凤蝶四处纷飞。

“那花瓶是从哪里得来的？”

“是从同行那里收购的，听说是某个实业家的破产处理品。”

这两只花瓶，从我出入初代家的时候开始，就已经陈列在店面了，摆了很久一段时间。然而初代刚死，这两只花瓶却相继在短短几天内被人买走，是偶然吗？其中是不是有什么隐情？我对第一个买家完全没有头绪，但对第二个买家倒是有些想法，因此最后我问了这个问题。

“第二位客人，是不是三十岁左右、肤色白皙、没有蓄胡、右脸颊有一颗醒目的黑痣？”

“没错，就像您说的。是位高贵优雅的先生。”

果真如此，那肯定是诸户道雄不会错。我询问这个人应该到过隔壁木崎家两三次，老板注意到没有？此时老板娘正好走了出来，也加入了话题：

“这么说来，就是那位先生呢，老头子。”幸亏她是个不逊于男主人的长舌妇。

“两三天前，喏，那个穿着黑色长礼服，走进隔壁的英俊先生，就是那个人。”

她把晨礼服和长礼服弄混了，但已经没什么可怀疑的了。慎重起见，我向店主打听那位绅士雇用的人力车地址，前往打听，得知送货地点就是诸户的住宅所在地——池袋。

这样的揣测或许太突兀了。但是像诸户这类所谓的变态，是无法用常理判断的。他是个无法爱上异性的男人，不是吗？为了获得他心仪同性的爱，甚至企图夺走对方的恋人，不是吗？他唐突的求婚攻势是那么激烈，他对我的求爱又是那么疯狂。想到这些，难道不能断定求婚失败的他，为了从我手中夺走初代，铤而走险，在详尽的计划之后犯下不留证据的杀人重罪吗？他这个人头脑聪慧、冷静。拿着手术刀残酷地切割小动物，就是他的研究项目。他是个冷血动物，视鲜血为常物。他可以毫不在乎地牺牲生物的生命，把它们当成实验材料。

我不由得想起他刚搬到池袋不久，我拜访他时亲眼看的恐怖场景。

他的新居在距池袋车站半里^[13]之遥的地方，四周十分萧条，是一栋孤零零的、气氛阴森の木造洋馆，旁边还有一栋作为实验室的别馆，铁墙环绕整个宅子。家里只有单身的他、十五六岁的书生^[14]以及煮饭的阿婆三个人，除了动物的惨叫声以外，没有活人的气息，十分冷清。平常他往返于住所和大学的研究室，沉溺于异常的研究中。他的研究主题不需直接接触病人，似乎是与外科方面的开创性发明有关。

当时是夜晚，我走近铁门，听见了可怜的实验动物——主要是狗——那令人不忍听闻的哀嚎。从那条狗口中发出的凄厉惨叫，令人联想到濒死前疯狂的挣扎，那哀嚎声重重地撞击到我的胸口上。一想到实验室里，现在或许正进行一场惊心动魄的活体解剖，我就无法不感到毛骨悚然。

一进大门，刺鼻的消毒药水味便迎面而来。我联想到医院的手术室，脑海里浮现监狱刑场的场景。动物直面死亡时束手无策的惊恐号叫，令我想要捣住耳朵。我甚至想改变主意打道回府。

才刚入夜不久，主屋却没有一道窗子是亮的。只有实验室的窗户透出光亮。我宛如置身噩梦，来到玄关，捺下门铃。一会儿之后，旁边实验室入口的电灯亮了起来，主人诸户站在那儿。他穿着潮湿的橡胶手术衣，被血糊染得鲜红的双手伸向前方，这些情景至今历历在目，我还能清楚地忆起那鲜红色在电灯光线下发出妖异光芒的景象。

可怕的疑念充塞了整个胸口，然而我却无法求证，只能无精打采地走在夜幕降临的郊区路上。

明日正午为限

和深山木幸吉约好的“第五天”，相当于七月的第一个星期日。那天晴朗无比却也非常炎热。早上九点左右，正当我更衣准备前往镰仓的时候，接到来自深山木的电报。他通知我过去见面。

火车上挤满今夏第一批避暑客，拥挤异常。现在享受海水浴还早了些，不过由于暑热，又碰上入夏的第一个周末，人们迫不及待地涌向了湘南的海边。

深山木家前的马路上，前往海岸的行人络绎不绝。空地上，冰淇淋小贩已经竖起了新旗子，做起生意来。

然而与这些热闹的情景相反的是，深山木坐在他的书堆里，一脸阴沉，俯首深思。

“你去哪里了？我来找过你一次。”

我走进屋里，他甚至没有起身，指了指一旁肮脏的餐桌说：

“你看看这个。”

上面扔着一张类似信纸的东西，还有一个开了口的信封，信上的铅笔字极为丑陋，写着：

我不能再让你活命。你只能活到明日正午。除非你承诺把你手中的东西物归原主（你知道应该送到哪里），今后也三缄其口，我就放你一条生路。你得在正午前亲自把东西送到邮局，用挂号小包寄出，否则就来不及了。你自己选择走哪条路。报警也没用。我可不会蠢到留下证据。

“真是无聊的恶作剧，这是寄来的吗？”

我全不当回事儿。

“不，是昨晚从窗户扔进来的，或许不是恶作剧。”

深山木的口吻意外严肃。他似乎感受到真正的恐惧，脸色十分苍白。

“可是这根本是小孩子恶作剧，太可笑了。而且什么正午前要取你性命，简直像演电影的一样嘛。”

“不，是你不知道实情。我看到可怕的东西了。我的猜测分毫不

差。我成功找到了敌人的大本营，也看到了古怪可怕的东西，这一点太糟糕了。我只能先窝囊地逃了回来，你只是什么都不知道罢了。”

“不，我也有知道的事情。就是景泰蓝花瓶。我不知道它意味着什么，但那是诸户道雄买走的。”

“诸户买走的？真奇怪！”

深山木却对此不怎么感兴趣的样子。

“景泰蓝花瓶究竟有什么意义？”

“如果我的猜测没错——虽然我尚未确定——那应该是一件极为可怕的事情，是人世间亘古未有的罪恶。但可怕的不是花瓶，而是更惊人的事。那可说是恶魔的诅咒，是根本无从想象的邪恶。”

“你已经找到杀害初代的凶手了吗？”

“我自认为至少查到凶手的窠臼了，请你再给我点儿时间吧。可是或许我会先被干掉也说不定。”

深山木仿佛被他所说的恶魔给诅咒了似的，变得异常怯懦。

“你真不对劲。如果你那么担心，报警吧！你一个人的力量抵挡不住的话，不是可以寻求警方的帮助吗？”

“如果报警，只会给敌人一个金蝉脱壳的机会。再说，虽然我知道对方是谁，却没有掌握到足以起诉他的确实证据。如果警察现在介入，只会拖后腿而已。”

“你知道信上说的东西指的是什么吗？那究竟是什么？”

“我知道。我知道，所以才害怕。”

“不能照着对方的要求送回去吗？”

“我没有把它送还给敌人，相反地……”他四下张望一番之后，把声音压得极低，说：“我已经用挂号小包把它寄给你了。今天你回去之后，应该会收到一个奇特的东西，千万不要弄破、弄坏，小心保管。留在我身边太危险了，放在你那儿还稍微安全一些，那是非常重要的东西，千万小心。还有，不能让任何人意识到那是重要物品。”

深山木保留、神秘的态度，让我觉得好像被他瞧不起似的，惹得我十分不快。

“你就不能把你知道的事情全都告诉我吗？这件事可是我找你帮忙的，我才是当事人，不是吗？”

“可是这里头有些内情，已经不尽然如此了。不过我会告诉你的。我当然打算告诉你，就今晚吧，我们一起用晚餐，到时候把来龙去脉都告诉你。”

他仿佛挂意着什么事，一副心神不宁的态度，看了一眼手表，“十一点了，要不要去海边？我总觉得莫名沮丧，实在糟糕。去泡泡睽违许久的海水好了。”

虽然不甚起劲，但他已经走远了，我只好无奈地跟上去，来到附近的海边。海边聚集着一群群穿着色彩鲜艳泳衣的人，看得人眼花缭乱。

深山木跑到水边去，一下子就脱得只剩一件四角内裤，他大声嚷嚷着什么，跳进海中。我在一座略高的小沙丘坐下，心情莫名怪异地看着他强颜欢笑的样子。

就算要求自己不看，也还是忍不住不停地看手表。尽管理智告诉我不可能有那种事，我却担忧着恐吓信上“只到正午”的可怕文句。时间毫不留情地过去，十一点半、十一点四十分，随着正午接近，令人难耐的不安涌上心头。而且此时还发生了一件令我更不安的事情。远远的，诸户道雄的身影混杂在海边的人群中，若隐若现。果不其然——我心里打了个激灵。他正好在这个时点出现在这片海边，真的只是单纯的偶然吗？

我往深山木的方向看了一眼，喜欢孩子的他，不知不觉间被穿着泳衣的孩子们包围了，正玩着捉迷藏还是什么，一边尖叫一边四处奔跑。

蔚蓝的天空晴空万里，深不见底的大海如榻榻米般平滑。随着朝气十足的吆喝声，一具具美丽的肉体以跳台为起点，在空中划出一道道弧线，优美地跃入海中。沙滩闪闪发光，在陆上、海中嬉戏的人们沐浴在爽朗的初夏阳光下，看起来开朗、欢乐而闪耀。那里除了如小鸟般歌唱、如人鱼般玩耍、如小狗般嬉戏的事物以外——也就是除了幸福以外，再没有其他。这个开放的乐园里，即使寻遍每一个角落，也找不到潜伏在黑暗世界中的罪恶。更何况在这光天化日之下发生血腥的杀人行为，更是令人无法想象。

但是各位读者，恶魔对于他的诺言，绝对不会有丝毫懈怠。他先是在全封闭的家中杀人，这回则是在一个一眼望过去完全开放的海岸，在数百名观众面前，但却没有一个人看见、没留下一丝线索。虽是恶魔，但他的本领多么高超，多么令人惊叹啊！

理外之理

我读小说的时候，每次看到天真老实的主人公纰漏不断，总是万分焦急，忍不住恨恨地想要是换成我，绝对不会那么愚钝。读者读到我写的这篇故事，看到我这个主角宛如堕五里雾中，嘴上说着要当个侦探，却完全没有做出半点儿像侦探的事，只是被深山木幸吉那坏毛病的卖弄关子牵着鼻子走，肯定着急得不得了吧。像这样据实写下，我自己也觉得仿佛在告诉世人自己有多愚蠢一般，其实是不怎么乐意的，不过当时的我的确是个不知世事的大少爷，实在无可奈何。至于让读者看得不耐烦，也只好请各位多多包涵了，实际情况就是如此。

那么，话归原题，接下来我必须记下深山木幸吉那不幸的横死始末。

深山木当时只穿着一条四角内裤，在沙滩上和穿着泳衣的孩子们笑闹奔跑。先前已经说过，他喜欢小孩子，最喜欢当孩子王，指挥淘气的小鬼们，天真无邪地和他们一起玩耍，不过当时他那种过了头的嬉闹模样，除了喜欢小孩以外，还有更深层的原因。他很害怕。他害怕那份字迹丑陋的恐吓信上的“只活到正午”这句话。年届不惑、聪明无比的他，竟会把那种骗小孩的恐吓信当真，似乎有些滑稽，不过就他来说，即使是那样的东西，会让他严肃面对，让他感到害怕一定有充分的理由。

关于这件事，他几乎没有把他获知的事实悉数告诉我，因此我完全无法想象令他这般豪放磊落之人如此害怕的背后事实有多么可怕，不过看到他发自心底恐惧的模样，我也忍不住受到影响，尽管身处热闹的海水浴场，被上百个游玩的人包围其中，却怎么都无法克制内心诡异的感受、恐惧的念头。我想起有个人说过：“真正聪明的凶手，不会选择冷清的地方，而会选择在人群中下手^[15]。”

我想保护深山木，于是走下沙丘，走近他嬉戏的地方。他们似乎玩腻了捉迷藏，开始玩起埋人游戏，三四个十岁左右的天真孩童先在水边挖了个大洞，然后把深山木埋到里面，这会儿他们正努力地挖沙子埋住他。

“再多盖点儿沙子，得把手脚全部埋起来才行。喂喂喂，不可以盖脸呀，把脸露在外面。”

深山木变成一个好叔叔，故意叫苦连天。

“叔叔，你这样乱动，根本埋不起来呀。我们再多盖点沙子吧。”
孩子们双手拨沙，奋力盖上去，却很难完全埋住深山木庞大的身躯。

距离那里约一间[16]远的地方，有两名太太模样的妇人铺了张报纸，撑着洋伞，穿着整齐的和服，一边望着下海玩水的孩子，一边休息，不过偶尔也会望向深山木那边，微微一笑。这两名妇人是距离深山木被掩埋的地方最近的人。另一个方向距离深山木最近的地方，有个穿着俏丽泳装的美丽姑娘，正盘腿而坐，与笔直躺在两边的青年谈笑风生。除此之外，附近没有人一直停留在相同的位置。

虽然无时无刻都有人经过深山木旁边，不过也只是稍作停留，笑笑就离开了，没有人驻足靠近。望着这个场面，我心想怎么可能在这种地方杀人？深山木的恐惧果然只是杞人忧天罢了。

“蓑浦，现在几点了？”

我走过去一看，深山木似乎还在担心这件事，问我道。“十一点五十二分，还有八分钟。哈哈.....”

“这样待着就安全了。除了你以外，附近还有许多人，而且我身边还有四名少年士兵护卫着，不仅如此，身上还盖着沙子筑成的堡垒。再怎么厉害的恶魔，都没办法靠近我了。呵呵呵。”

他看起来似乎恢复了一点儿元气。

我在附近走来走去，由于十分介怀刚才瞥见了诸户的身影，于是视线扫过广阔的沙滩，但诸户不知道去了哪里，已经找不到他的人影了。我在距离深山木两三间远的地方站住，心不在焉地望着从跳台跃下的青年们如飞鱼般的身影，一会儿之后，重新回头望向深山木，那时候他已经被孩子们给埋了个严严实实。沙堆里只露出一颗头，睁着眼睛瞪着空中的模样，让人想起过去曾经听说过的印度苦行僧。

“叔叔，你试着爬起来，很重吗？”

“叔叔的脸真好玩。爬不起来了么？要不要我们帮你？”

孩子们频频逗弄深山木。但是不管孩子们怎么连声叫唤“叔叔”，他都假装不理，双眼直直瞪向空中。我望了一眼手表，十二点刚过了两分。

“深山木兄，已经过了十二点了。恶魔似乎终于没有现身呢。深山木兄、深山.....”

我赫然一惊，仔细一看，深山木的模样不对劲。他的脸色似乎越来越苍白，眼睛睁得大大的，从刚才开始，已经好长一段时间都没有眨眼了。最让人费解的是，他胸口一带的沙堆上浮现一道深黑色的斑纹，那块斑纹看起来似乎正逐渐扩散开来。孩子们好像也感觉到情况不寻常，诡异地沉默起来。

我突然扑向深山木，两只手不断摇晃他的头，但那就像人偶的头一样，随着我的力道自然地垂晃。我急忙挖开他胸口现出斑纹的地方，厚厚的沙底下，冒出了一个白柄。那一带的沙子由于血糊而变得黏稠不堪，我继续把沙子挖开，短刀正好就在心脏的位置，刀身完全没入，只剩刀柄留在外头。

接下来的骚乱自是难免，也可想象，在此省略细节。再怎么说明，事情都是发生在星期日海水浴场的众目睽睽下，因此深山木的横死震惊当地。我沐浴在上百名年轻男女的好奇眼光中，在覆上草席的尸体旁边回答警官的种种提问，而检察官一行人前来，结束现场勘验后，我又陪着将尸体运回深山木家，沮丧之余觉得丢人现眼极了。不过尽管处在那样的状况下，我仍然在密密麻麻的陌生面孔中，瞥见诸户道雄略微苍白的脸，并留下了极深的印象。他站在围得水泄不通的看热闹人群后方，直盯着深山木的尸体。尸体被运走的时候，我始终感受着从背后传来的犹如妖怪的气息。诸户在杀人凶案发生时，显然不在现场附近，应该没有理由怀疑他，话虽如此，诸户这异样的举动，究竟意味着什么？

还有一件非记下不可的事情，虽然不是特别令人意外，不过将深山木的尸体搬回他家时，我发现原本就十分杂乱的起居室，此刻更如台风过境一般，乱得一塌糊涂。用不着说，一定是歹徒为了寻找那个“物品”，趁他不在的时候潜入了他家。

我当然受到检察官详细的讯问，当时我坦言了一切内情，不过该说是预感吗？（读者今后将明白这当中的意思。）唯有深山木将恐吓信中记载的“物品”寄给我这件事，我特意保留。被询问关于那个“物品”的事情时，我也推说不知道。

侦讯结束后，邻居帮助我通知与死者交好的几个朋友，并准备葬礼等事宜，费了不少工夫。后来我把后续的一些事情委托给邻居太太，搭上火车时，已经是晚上八点了。当然，我完全不知道诸户什么时候回去，又在这段时间内做了些什么。

经过警方调查，凶手完全不明。与死者玩耍的孩子们（他们之中的三人，是住在海边附近的中产家庭的孩子，另外一个当天由姐姐带来海水浴场的东京人）作证说，他们用沙子埋住深山木以后，就再也没有人靠近过深山木身边了。虽然是才十岁的儿童，但不可能看不见一个人被刺杀。此外，坐在距离他们一间远左右的两名太太，也断言她们的位置可以注意到每一个靠近深山木的人，却完全没有看到那类可疑人物。除此之外，待在深山木附近的人，也都没有看到疑似凶手的人。

我也一样，没看见任何可疑的人物。我站在离他两三间远的地方，虽然有一会儿看年轻人跳水看得入迷，但那一带还是在我眼角余光能扫视到的范围之内，如果有人接近并刺杀他，我不可能没有任何察觉。这

真的不得不说是一场噩梦般不可思议的杀人事件。被害人在众目睽睽之下，而且周围的人甚至连凶手的影子都没看到。将那把短刀深深地刺进深山木胸口的，难道是人类的肉眼看不见的妖怪吗？我忽地怀疑起会不会是有人从远处射出短刀，可是考虑到当时的情况，显然这种猜想无法成立。

值得注意的是，经过调查之后，深山木胸部的伤口与先前初代胸部的伤痕极为酷似。不仅如此，也知道了凶器白柄短刀，两者都是同一种类的便宜货。换句话说，可以推断杀害深山木的凶手，恐怕也就是杀害初代的凶手。

话说回来，这个凶手究竟会使什么样的魔法？他来去无踪，一次如幽灵般渗进找不到出入口的全封闭屋子里，一次则在人潮中、众目睽睽下躲过数百人的目光，像一缕风般逃逸。我虽然痛恨迷信，但目睹这两次理外之理，也不由得感觉到一股来自地狱的阴森恐怖。

断鼻的乃木大将 [17]

如今，我的复仇，我的侦查工作，都失去了重要的指导者。要命的是，他根本就没有把他生前查到的事实、推理出来的内容向我吐露过半分，自他一死，我便完全束手无策了。虽然他留下了两三句暗示性的话语，但愚钝如我，没有能力解读他的暗示。

与此同时，我复仇事业的意义变得更加重大了。现在的我，除了必须为我的恋人报仇雪恨以外，还非得铲除前辈深山木的敌人不可。直接杀害深山木的虽然是那个隐身在幕后的面目模糊的凶手，但是使他身陷这种险境的却是我。如果我没有拜托他调查，他也不会被杀。就算只是出于对深山木的歉疚，我也无论如何都必须找出凶手。

深山木被杀前说他通过挂号小包给我寄了样东西，那件东西写在恐吓信上，是他死亡的直接原因。那天我回到家一看，果真送来了一个小包邮件。不过打开包得严严实实的包裹，竟发现里面是一尊石膏像，这令我十分意外。

石膏上涂了颜料，呈现出青铜质感，那是随便哪家塑像店都会出售的乃木大将半身像。它看起来似乎十分破旧，许多部位的颜料都剥落了，露出底下白色的石料，鼻子则滑稽地断了半根，对这位军神极为失礼，是一尊断鼻的乃木大将像。我想起罗丹有一个类似的作品，当下纳闷不已。

当然，我完全无法想象这个“物品”意味着什么，为什么重要到甚至成为杀人的诱因。深山木叫我“不可损毁，小心保管”，还说“不能让别人知道这是重要物品”。我绞尽脑汁，始终无法悟出这尊半身像的意义，只能遵照死者的指示，不让别人发现，把它轻轻摆在装杂物的橱柜盒里。警察完全不知道还有这个东西，因此我也不急着把它送出去。

接下来整整一个星期，尽管我心中焦急难耐，但除了为深山木的葬礼忙碌奔波一整天以外，其他时间几乎是无所事事的，只能不情愿地继续上班。下班后，我一定会去初代的墓地参拜。在那里，我向已故的恋人报告接连发生的不可思议杀人命案的始末，不过就算回家，也睡不着觉，因此我扫完墓后，通常到街上到处游荡，打发时间。

这段期间并没有发生什么异常事态，除了两件微不足道的事情，不过还是向读者交代一下为好。其中之一，是我发现有人趁我不在的时候

进了我的房间，翻过我的书桌抽屉及书柜里的物品，我能看出一些微妙的形迹，共有两次。我这个人并非一板一眼，倒是没有百分之百的把握，不过总觉得房间物品的位置，例如书架中书本摆放的顺序等，与我离开房间时稍微不同，我问过家里人，但每个人都说不曾动过我的东西，而我的房间在二楼，窗户与邻家的屋顶相连，只要沿着屋顶，也并非进不来。我怀疑是自己太神经质了，想要忘掉这件事，却隐约感到不安，心念一动，仔细检查了一遍柜子里的收纳盒，那个断鼻的乃木将军仍然平安无事地收在原地。

还有另一件事，发生在某天我从初代的墓地归来之时。走在平常流连的郊外小路上，那里正好是省线接近莺谷的地方，有块空地上驻扎了曲马团^[18]的帐篷。我喜欢那怀旧的乐曲以及怪奇的图画看板，过去也曾经驻足观看过，不过那天黄昏，我路过曲马团前面时，不经意间竟意外地看见诸户道雄从木头小门快步走出来的身影，他似乎没看到我，但那身笔挺的西装打扮，毫无疑问是我奇特的朋友诸户道雄。

因为如此，虽然没有任何证据，但我对诸户的怀疑却越来越甚了。他为什么在初代死后，三番两次拜访木崎家？他为什么非得买下那只景泰蓝花瓶不可？而且他甚至出现在深山木的杀人现场，如果是偶然，岂不是凑巧得有些过分吗？当时他鬼祟的行动又该如何解释？再说，不知是否多心，他到同他家的方向完全相反的莺谷曲马团看戏，不也很不对劲吗？

不光是这些外在的事实，我也可以通过分析诸户的心理找到些证据。尽管这话极其难以启齿，不过他对于我，有一种常人无法想象的强烈爱意。如果他因为这一点而对木崎初代展开虚情假意的求婚，也不会令人很意外。然后，求婚失败的他，因为初代才是他真正的情敌，所以在冲动之下，暗地里把她杀了，这样的推理也并非全无成立的可能。如果他是杀害初代的真正凶手，那么调查这宗杀人命案，意外在第一时间就查出凶手的深山木幸吉，对他来说肯定是个必须早日剪除的大威胁。就这样，诸户为了隐去第一宗杀人罪，不得不接连犯下第二宗杀人案——这样的揣测也可以成立了。

失去深山木的我，除了怀疑诸户以上几点以外，丝毫没有别的头绪，也想不到其他的侦查方针。一番深思熟虑之后，最后，我下定决心，认为除了再接近诸户一些，为我的怀疑找到最终的证据之外，别无他法。深山木横死一周后，我决定下班后去拜访诸户居住的池袋。

再遇怪老人

连续两晚，我拜访了诸户家。第一晚诸户不在，我只能带着满腔的空虚踏上返途，不过第二天晚上，我得到了意外的收获。

时序已进入七月中旬，那天夜晚莫名闷热。当时的池袋并不像现在这么热闹，走到师范学校^[19]后面，就已屋舍稀疏，一片漆黑了，就像走在狭长的乡间小道上。道路两侧一旁是高高的树篱，一旁是寂寥的平地，黑暗中，只有道路泛着幽白的光线，我睁大眼睛直盯着那条路，借着远方两三盏孤寂灯火昏暗的光线，不安地往前走着。虽然才刚日落，路上几乎看不到行人了，就算偶尔有人擦身而过，反倒让我感觉遇上了妖怪，心里直发毛。

就像我先前描述的，诸户住得很远，距离车站有半里之遥，当我差不多走到一半时，发现有个形状相当不可思议的物体在前面移动着，那是个身高只有常人一半、宽度却比常人宽上许多的人，走路的时候他全身左右摆动着，每晃动一次，位置异样低矮的头部便像纸糊的玩具老虎般，一会儿在左、一会儿在右，若隐若现，看他走路的样子吃力极了。这样形容，读者或许会把他想象成一寸法师^[20]，但他并非一寸法师，他的矮是因为他上半身从腰部往下弯折，呈四十五度角，所以从背后看起来十分矮。换句话说，那是个腰弯得十分厉害的老人。

看到这个古怪的老人，我立刻想起初代以前曾经提过的诡异老头。巧的是，刚好又在我怀疑的诸户家附近碰上，因此我忍不住一惊。

我小心翼翼，跟踪其后，极力避免被发现，结果老人真是往诸户家的方向走去。折进一条岔路后，路面更显狭窄。这条岔路只通向诸户家，因此没什么好怀疑的了。道路前方诸户家的洋馆已经若隐若现了，但今晚不知为何，每个窗户都灯火通明的。

老人在铁门前暂时停步，像在思考什么，不久后便推门走了进去。我急忙赶上去，踏入门内。玄关与大门之间有一片长势茂盛的灌木丛，老人不知是否已经躲到里面，总之人被我跟丢了。观望了一阵，还是没看到老人现身。在我赶到大门之前，他已经进了玄关，或是仍在灌木丛附近徘徊？我一时没了主意。

我小心不被对方发现，在宽敞的前庭四处寻找，但老人仿佛凭空消失了一般，哪儿都看着不着他。他已经进屋里了吧。于是我下定决心，擦

下玄关门铃。我决定直接面对诸户，从他口中问出线索。

门很快就开了，相识的年轻书生出来应门。我说我想见诸户，他便折了回去，不多久后回来，把我带到紧邻玄关的客厅。屋里的摆设无论是壁纸或家具，都十分协调，显示出屋主不俗的品位。我坐在柔软的大椅子上，看着诸户宛如喝醉了酒，一脸潮红地快步走了进来。

“嗨，欢迎欢迎。上次在巢鸭真是失礼了。那个时候不太方便……”

诸户的男中音十分悦耳，看得出他心情很愉快。

“后来我们还见过一次吧？在镰仓海边。”

因为已经下定决心，我居然能够单刀直入地开口。

“咦？镰仓？噢，那个时候我是注意到你的，可是发生了那样的骚动，我不能同你打招呼，死者是深山木先生吧。你和那位先生有很好的交情吗？”

“嗯，其实是我委托他调查木崎初代小姐的被杀事件的。他就像福尔摩斯一样，是位非常优秀的业余侦探。然而只差一步就知道凶手是谁的时候，竟碰上了那样的悲剧。我沮丧极了。”

“我猜想也是这样，失去了一位人才真是可惜。话说回来，你用过饭了吗？今天厨房正好开伙，我又请了个贵客，如果你不嫌弃，一起用饭吧？”

诸户仿佛要改变话题似的说。

“不，我已经吃过了。我在这儿等你，你不必客气。不过你说的客人，是不是一个背驼得很厉害的老先生？”

“咦？老先生？不是的，是个小朋友。你不用跟那个客人见外，一起到餐厅坐坐吧！”

“这样吗？可是我来的时候，看见一个驼背的老先生推门走进这里。”

“咦？真是奇怪。我并不认识什么驼背的老先生，真有这样的人走进院子里吗？”

不知为什么，诸户的神情十分紧张。接着他又邀我一起去餐厅，但我坚决谢绝，他便放弃了，叫来书生，吩咐道：

“你去招待餐厅的客人用饭，和阿婆一起好好陪他，别让他无聊。要是他吵着要回去就糟了。有没有什么玩具……啊，还有，给这位客人奉茶。”

书生离开后，他露出勉强挤到脸上的笑容转向我。这个时候，我一下子看到那个景泰蓝花瓶就摆在房间一隅。他竟然把东西大刺刺地摆出来，实在大胆，我不禁目瞪口呆。“好漂亮的花瓶。咦，这东西真眼熟？”

我用眼角的余光观察诸户的表情，问道。

“哦，那个啊，或许你也见过吧。那是从初代小姐家隔壁的旧货店买来的。”

他的沉着应答令我吃惊不已。听到他的话，我觉得单凭我可能对付不了他，心里忍不住生出些胆怯。

意外的业余侦探

“我一直很想见你。这么长时间我想和你好好说说心里话。”诸户带着醉意，好像撒娇似的。他脸颊潮红，焕发出美丽的光芒，被修长的睫毛覆盖的眼瞳看起来妩媚极了，“上次在巢鸭说不出口，不过我得向你道歉。我做了非常对不起你的事，甚至不知道你愿不愿意原谅我。可是，这都是我的热情所致，我不想别人把你抢走。不，说这种自私的话，你可能又会像平常那样生气，可是你应该也了解我对你有多认真。我无法不那样做.....你在生气对吧？对不对？”

“你是说初代小姐的事吗？”我冷冷地反问。

“没错。你和她的关系，让我忌妒得不得了，过去就算你无法理解我的心情，接受我，至少你的心不属于任何人。然而初代小姐出现在你面前后，你的态度却整个变了。你还记得吗？已经是上上个月的事情了，我们一起去帝剧看戏的那一晚。你不断追寻美梦般的眼神，令我无法正视。而且你还残酷地、毫不在乎地、极为欢喜地告诉我你和初代小姐之间的种种。当时我是什么样的心情，你能够想象吗？真是惭愧。就像我总说的，我没有权力也没有道理为这事责怪你。可是，看到你那副模样，我真觉得失去了世上的一切希望。我真的很悲伤。你的爱情令我悲伤，但我更怨恨我这种不同于常人的恋慕之情。从那之后，不管我写再多的信给你，你甚至连回信都不愿意了，对吧？过去不管内容再怎么冷淡，你至少会回信给我的。”

喝醉的诸户不同于平常，滔滔不绝。他那种令人觉得娘娘腔的牢骚话，要是任由他说，估计会说得没完没了的。

“所以你就虚伪地向初代求婚吗？”我愤怒地打断他的喋喋不休。

“你果然很生气，这也难怪。我想为这件事赎罪，不管做任何补偿都愿意。为了让你解恨，你用鞋子踩我的脸吧，更过分的事情我也可以接受。一切都怪我不好。”

诸户悲伤地说，但我的怒意并没有因此而削减分毫。

“你只顾自己的感受，实在太自私了。初代小姐是我这一生中唯一一个、无可取代的至爱，然而你却、你却.....”

说着说着，新的悲伤涌上心头，我终于忍不住热泪盈眶了起来。好一会儿之后，我连话都说不出来了。诸户直视着我泪汪汪的眼睛，突然

伸出双手握住我的手，反复叫道：

“请原谅我，请原谅我！”

“你说这能够原谅吗？”我甩开他灼热的手，“初代小姐死了。事情已经无可挽回了。我已经被推下黑暗的地狱了！”

“你的心情，我再明白不过了。可是和我相比，你还是幸福的。若说为什么，尽管我那样热烈地求婚，尽管养母极力相劝，初代小姐的心仍然没有一丝动摇。初代小姐无视于重重障碍，一心只想着你。你的爱情，已经得到充分的回报了。”

“你说什么？”我的话被哭声淹没了，“正因为初代小姐也那样爱我，失去她，我的悲伤才加深了好几倍。你说什么，你因为求婚失败，光是求婚还不满足，竟然还……竟然还……”

接下来的话，我还是忍不住吞吐了起来。

“咦？你说什么？啊，果然如此。你在怀疑我对吧？你怀疑我做了什么可怕的事？”

我突然“哇”地大哭起来，在哭声之中，断断续续地叫道：

“我想杀了你！杀了你、杀了你！告诉我实话，告诉我实话！”

“看我做了多么对不起你的事。”诸户再次握住我的手，静静地抚摸着，说，“我没想到失去恋人的悲伤竟是如此深刻。可是，蓑浦，我绝对没有说谎。你误会了，不管怎么样，我都不可能杀人的。”

“那，为什么那个可怕的老头会在你家附近出现？那是初代小姐见过的老头。那个老头出现后没多久，初代小姐就被杀了。还有，为什么深山木先生被杀的那天，你也在同一个地点出现？还露出那种让人生疑的神态。你为什么出入莺谷的曲马团？我从来都不知道你对曲马团有兴趣。你为什么买那个景泰蓝花瓶？那个花瓶与初代小姐的事件有关，这我可是一清二楚的。还有，还有……”

我发了疯似的把一切都说了出来。话一说完，我一脸苍白，由于过分激动，就像疟疾发作似的猛烈哆嗦起来。

诸户急忙绕到我旁边，就像要和我共坐一张椅子似的，双手紧紧抱住我的肩膀，嘴巴凑近我耳边，温柔地对我呢喃：

“有太多事碰巧凑在一起。难怪你会怀疑我，可是这些不可思议的巧合，都是出于完全不同的原因。要是我早一点儿向你坦承，然后与你一起同心协力解决这件事情就好了。我呢，蓑浦，也像你和深山木先生那样，正独自研究着这些事。你知道我为什么这么做吗？是出于对你的歉疚呀。我和杀人事件当然一点儿关系也没有，但我向初代小姐求婚，让你痛苦了。不仅如此，初代小姐还死了，这让我觉得你实在是太可怜了。我心想至少要找出凶手，好安慰你的心。不仅如此，初代小姐的母亲被冠上莫须有的嫌疑，被抓到检事局^[21]去了。她被怀疑的理由之一，

就是因为结婚问题与女儿发生口角。换言之，等于是我间接使她母亲成了嫌疑犯。所以就这一点来说，我也有找出凶手的责任，以洗刷她的嫌疑。可是，如今这个理由不成立了。你应该也知道，初代小姐的母亲因为证据不足，已经平安无事地获释返家了。昨天初代小姐的母亲还来过这里，告诉我这件事。”

但是疑虑重重的我，不肯就这么相信他那看似诚恳而且温柔无比的解释。惭愧的是，我在诸户的怀里，表现得就像个闹脾气的孩子。事后回想，这一方面是为了掩饰我在人前大声哭泣的羞耻，另一方面，虽然没意识到，但对如此深爱着我的诸户，我对他其实是有一丝依赖的。

“你竟然会做一些侦探才会做的事，我不相信。”

“这话奇怪了，你是说我不懂怎么做侦探吗？”诸户看到我略微平静下来，似乎稍微放下了心，“别看我这样，或许我还是个相当了不起的名侦探。我也大致学过法医学，而且……啊，对了，告诉你这件事，你就会相信我了吧。你刚才说这只花瓶与杀人事件有关，真是明察秋毫。这是你自己发现的，还是深山木先生告诉你的？但你似乎还不知道它与事件有什么样的关联。重点不在于你眼前的这只花瓶，而是与它成对的另一只。喏，就是初代小姐命案发生那天，有人从那家旧货店买走的另一只花瓶。你了解了吗？那么，我买下的这只花瓶，岂非证明我不是凶手而是侦探的最好证据吗？换言之，我把它买来，是为了仔细调查这只花瓶的特点。”

听到这里，我心里朦朦胧胧地浮现听诸户解释的念头。要说他的话都是假的，那他说得也太煞有介事了。

“如果这是真的，我得向你道歉。”我忍着极度的困窘说，“可是你真的做了侦探才会做的事情吗？那你发现什么了吗？”

“嗯，我有重大发现。”诸户的语气带着骄傲，“如果我的猜测没错，我已经知道凶手是谁了。我随时都能够把凶手扭送给警方。但遗憾的是，他为何要犯下这两起杀人案，理由完全不明。”

“咦？两起杀人？”我忘了尴尬，吃惊地反问，“那么杀了深山木先生的凶手，果然也是同一个人咯？”

“我认为是这样的。如果我猜得没错，这真是一桩前所未闻的怪事。根本没办法让人信服世上竟会有这样的事。”

“那么请你告诉我，那家伙怎么潜入那个没有出入口的密闭屋子？他如何在众目睽睽下，不着痕迹地杀掉一个人？”

“恩，说起来确实十分吓人。以常识来看这是完全不可能实现的犯罪，凶手却轻而易举地办到了，这是事件中最令人恐惧的一点。乍看之下不可能的事，怎么会成为可能呢？研究这个案子的人，首先应该着眼于这一点，这是破解案件谜团的出发点。”

我等不及听他说明，性急地跳到下一个阶段的问题上：

“凶手到底是谁？是我们认识的人吗？”

“你大概知道吧，只是有点儿难以想象。”

啊，诸户道雄究竟会说出什么话来？现在我已经能隐约猜出他会说出的话了。那个怪老人究竟是何许人物？为什么会拜访诸户家？现在又藏在什么地方？诸户出现在曲马团的小门门口，又是为了什么？景泰蓝花瓶在这个事件中扮演了怎样的角色？如今诸户的嫌疑已完全洗清，但越是相信他，我越是不由得感觉到各种纷乱的疑问如云雾般涌到我的脑海中。

盲点的作用

局面俄然一变。

由于我在前文中陈述的种种理由，我认定诸户道雄必定与这场犯罪事件有关，因此前往他家逼问，然而与他交谈之后，没想到他非但不是凶手，还与亡故的深山木幸吉相同，是一个业余侦探。

不仅如此，诸户还说他已经知道这桩案件的凶手是谁，甚至正准备告诉我。深山木生前那敏锐的侦探能力已令我惊叹不已，没想到此时又出现一个更优于深山木的名侦探，我不由得益发吃惊了。我和诸户交往的时间不短，知道他是个同性恋、行为诡异的解剖学者，可说是极端古怪的人物，然而我万万没有想到，他竟然还具备优秀的侦探才能。形势的意外逆转，令我惊诧万分。

至今为止，就如同各位读者一样，对当时的我来说，诸户道雄也是个全然神秘的人物。他异于世间普通人，从事的研究极为特异（详细的内容，以后还有机会说明），又是个同性恋，或许是这些使得他看起来十分神秘，但似乎也不全然只因为这样。表面上他看起来是个善人，骨子里却潜藏着不可思议的邪恶。总觉得他的周遭笼罩着一股氤氲不去的诡异妖气。再者，他以业余侦探的身份出现在我面前，实在是太过于突然，使得我一时无从完全相信他的话。

尽管如此，他具备只有侦探才有的无懈可击的推理能力。此外，他的表情和言谈之间处处流露出良善的人性，尽管我心底仍然留有一丝疑念，却忍不住相信他的话，按照他的意见行事。

“你说我也认识？这太奇怪了。我完全不了解。快告诉我吧。”我再次追问。

“一股脑儿告诉你答案，或许你无法理解，所以尽管有些麻烦，还是请你耐心地听我陈述前因后果吧。那也是我做了侦探后付出的种种努力。不过也并非什么大冒险，或四处走访的过程中搜集到的信息。”现在的诸户已经恢复冷静自持了。

“嗯，我洗耳恭听。”

“这两宗杀人命案，每一宗乍看之下都不可能。一宗发生在密闭的室内，凶手怎么自由出入？另一宗则发生在光天化日的众目睽睽下，几乎没人目击到凶手，这也是不可能的事。但是不可能的事是不可能发生

的，因此这两个案子，针对这‘不可能’本身加以细细排查，是最为必要的吧。只要看清楚不可能的内在，或许就能看到隐藏其中意外无趣的魔术机关。”诸户也用了魔术这个词。我想起深山木过去曾经使用过相同的比喻，于是对诸户的判断相信了几分。

“这真的十分荒谬（深山木也说过一样的话）。这个推断实在是荒谬，我也不相信。只有一次的机会，我是不会相信的，但是同样的手法又发生在深山木先生的事件中，这使得我确定了自己的推测果然是正确的。之所以说荒谬，是因为欺瞒的手法就像骗孩子一样。想出这个手法的人真是胆大包天，同时不能否认点子本身的出类拔萃。由此可以肯定，凶手在障眼法的包裹下是非常安全的。该怎么说才好？这个事件中隐藏着人类思维无法想象的丑恶及残忍的兽性。乍看之下十分荒谬，但如果没有非人的恶魔智慧，实在无法构思出这种犯罪。”诸户有些激动，状似愤恨地说着，不过说到这里，他暂时沉默下来，目光深深地望入我的眼睛里。此时，我感觉他的眼中失去了平常那种溺爱的神色，取而代之的是深刻的恐怖。我肯定也被他影响了，心里一下子被恐惧淹没了。

“我是这么想的。初代小姐的情况，就像每个人看到的，死于一个凶手完全无法自由出入的密室。每道门窗都从里面上了锁，不是凶手杀人之后还待在屋子内，就是凶手来自于家中。这也正是初代小姐的母亲被当成嫌犯的理由，可就我掌握的信息来看，她母亲实在不可能是凶手或共犯。不管发生什么事，做母亲的都不可能杀害自己唯一的女儿。因此我便认定这个乍看之下‘不可能’的状况背后，一定隐藏着某种肉眼发现不了的机关。”

听着诸户口气急切的说明，我心里忽然升起一种没来由的怪异感。一开始我觉得疑惑，诸户道雄为什么会对初代小姐的事如此上心？是出于对失去恋人的我的同情吗？或者是因为他天生就喜欢侦探这个角色？可是总觉得不对劲。只因为这些理由，就让他如此沉迷吗？这里面会不会有什么其他的理由？这个谜团是后来才逐渐明朗的，但当时，不知为什么我不由自主地任这个隐隐约约的疑惑留存心间，既不问出来，也不打消。

“好比解一道复杂的代数问题，碰到一个怎么都解不开的问题。花了一整晚，也只是徒然写了好几张全是算式的草稿纸而已。于是我们的信念就开始摇摆：这肯定是个不可能解开的问题。但是偶然的灵光乍现，让我们获得了一个从另一个角度看相同问题的机会，谜题轻而易举地解开了。先前之所以解不开，可以说是被下了咒语，是被思考的盲点困住了。我认为初代小姐的事情也一样，有必要从完全不同的角度去审视。在那种情况下，没有出入口，指的是没有通往屋外的出入口。门

窗完全紧闭，庭院的地面和阁楼上都没有脚印留下，地板底下也贴着铁丝网，外面的东西进不去。换句话说，完全没有可以从外面进入的常规人口，就是这个‘从外面’进入的想法在作祟。凶手是从外面侵入，又逃出外面的先入为主的想法影响了众人的判断。”

学者诸户的说明中夹杂着大量学术词汇，再加上他吊人胃口的说话方式。我仿佛依稀了解他的意思，又仿佛完全摸不着头脑，只能愣在原地，却又兴致勃勃地听得入迷。

“那么，如果不是从外面，凶手究竟是从哪里进去的呢？里面只有被害人和母亲而已。如果我说凶手不是从外面进去的，一定会有人反问：那么你的意思是凶手果然是母亲？这么一来，又回到原点了。其实很简单的，关键点就在日式建筑。喏，你还记得吗？初代小姐的家和邻居家是相连着的，并非独立的一栋。只有那两栋屋子是平房，一眼就可以认出来，对吧？”

诸户露出难解的笑容看着我。

“那么，你是说凶手是从隔壁进入，又从隔壁逃走的吗？”我吃惊地问。

“从我们掌握的证据来看，这是唯一的可能。连成一栋的日式建筑，一般情况下，阁楼和檐廊也是相连的。我总是想，那种长屋^[22]建筑，就算再怎么小心门户也没用，真是好笑呢，光是小心谨慎前后门的门锁，却完全忽视阁楼和檐廊的通道，日本人真是盲目乐天呀。”

“可是，”我再也按捺不住源源不断的疑问，“隔壁住的是善良的旧货店老夫妇，而且你应该也听说了，那天早上初代小姐的尸体被发现后，隔壁住户就被周围的人吵醒了。在那之前，那一家的门窗也是紧紧上锁的。还有，老人开门的时候，已经有不少看热闹的人围观，后来那家旧货店几乎成了接待室，应该没有让凶手逃脱的空间，而且我实在不认为那两位老人会是藏匿凶手的共犯。”

“你说得没错。我也是这么想的。”

“还有，可以进一步确定的是，如果穿过阁楼，那阁楼上的灰尘应该会留下脚印之类的痕迹，但警方调查之后，却没有发现任何蛛丝马迹。另外，檐廊底下也都贴了铁丝网，没办法通过不是吗？凶手总不可能敲破地板，掀开榻榻米进去吧。”

“没错。可是，还有更好的通路。它一直招呼人们从那儿通过，那条通路极为普通，却也因此一直没被注意到。”

“除了阁楼和檐廊底下以外的地方吗？总不会是墙壁通道吧？”

“不，不能延续那样的思路。那个通道可以不必打破墙壁、掀开地板，或是需要任何破坏性的举动，从那边经过不会留下任何痕迹，也可以堂而皇之地出入。爱伦·坡有篇小说叫《失窃的信》，你读过吗？有

个聪明的男子藏了一封信，他认为最聪明的藏法就是不藏，便将它随手塞在墙上的信插里，警察翻遍了整间屋子，竟怎么都找不到信。换个角度来说，每个人都知道的、异常显眼的地方，在犯罪等场合，反而会被忽略，不会被注意到。用我的说法，就是盲点在起作用。初代小姐的事件也是如此，说起来真是好笑，怎么会想不到那么显而易见的地方呢？但这也是先前说的窃贼‘自外面’入侵的观念作祟所致。只要换成‘敌人来自内部’来思考，马上就可以发现了。”

“我还是不懂。到底是从哪里出入的？”

我觉得仿佛被对方耍着玩似的，感觉有些不快。

“喏，长屋的房子有个特点，厨房的地板下都安着个约三尺见方的拉板。喏，就是存放木炭和柴薪的地方。那块拉板空间通常都不打隔断，而是直通到檐廊底下。一般人不会想到会有窃贼从这个地方进入房子内部，所以谨慎的人就算在通往户外的地方贴上铁丝网，也唯有那个地方，不会特地上锁。”

“那么，杀了初代小姐的人就是通过那块拉板出入的吗？”

“我去了那个住宅几次，确定厨房有拉板，而且底下没有区隔，直通所有的檐廊。换言之，可以推断凶手是从隔壁的旧货店厨房的拉板进去，穿过檐廊底下，再从初代小姐家的拉板潜入，并以相同的方法逃走的。”

这个方法，轻易地解开了原先看起来神秘无比的初代命案的谜团关键点。诸户这番有条理的推理尽管令我佩服万分，可是仔细想想，就算解决了出入口的问题，仍然有许多重要谜团未解。旧货店的老主人为什么没有注意到凶手？凶手怎么能够在众目睽睽之下安然逃走？凶手究竟是什么人？诸户说凶手是我认识的人，那到底是谁？诸户那拐弯抹角的说法，使得我忍不住烦躁起来。

魔法之壶

“喂，你就耐心点儿听我说吧。我都愿意帮你为初代小姐和深山木先生找出凶手报仇了，你就让我按部就班地陈述我的想法，再提出你的意见。因为我的推测也并非完全不可动摇的结论呀。”

诸户制止我连珠炮似的发问，仿佛在进行他的专门学术演讲似的，接下来的陈述依旧是有条不紊的。

“你的疑问，后来我也向附近的邻居打听过了。当时的状况，凶手不可能避开旧货店的老板或看热闹的人群逃跑。旧货店老板打开门锁的时候，街坊邻居已经把路口挤得水泄不通了。所以就算凶手穿过檐廊底下，经旧货店的厨房拉板去店面或后门，都不可能避开老板夫妇或看热闹的人的目光而离开屋子。他是怎么克服这个难题的？我这个业余侦探在这里遭遇了思维‘瓶颈’。里头有机关，一定有什么类似厨房拉板、不易被普通人一眼看穿的诡计。你大概知道吧，我三番两次去初代小姐家附近，向邻近的人打听。然后我忽然想到，那件事发生之后，有没有什么东西从那家旧货店被带走？隔壁是个做生意的小铺，店面陈列着各种商品，我就是怀疑其中的商品被带走了，于是我调查一番，杀人事件发生的早上，在警察进行侦讯的种种混乱当中，有人买走了和这只花瓶成对的另一只。除此之外，没有任何大件物品售出。我算准了这只花瓶一定有问题。”

“深山木先生也说了同样的话。可是，我完全不了解其中的意义。”我忍不住插嘴。

“没错，我也不了解。可是我就是觉得可疑。至于为什么，因为就在事件发生的前一晚，有个客人付钱预定了那只花瓶，把物品仔细用布巾包好之后才回去的，第二天一大早再专人前来扛走，时间上太凑巧了，还挺值得深思的。”

“凶手总不可能躲在花瓶里面吧？”

“不，你大概不会相信，我有理由相信有人躲在花瓶里面。”

“咦？躲在花瓶里面？别开玩笑。这高度顶多才两尺四五寸，直径最宽的地方顶多也才一尺多。而且你看看这开口，连我的头都钻不过去。还说什么可以装进一个成年人，又不是童话故事里的魔法壶。”

我走到放在房间角落的花瓶边上，测量瓶子的直径和高度，再把结

果告诉诸户，由于实在太荒唐，我忍不住笑了起来。

“魔法之壶。没错，或许这就是魔法之壶。不管是谁——一开始就连我都想不到这个花瓶能够装进去一个人。然而真的是不可思议到了极点，我有理由推测确实有人藏在里面。为了方便研究，我买下了落单的花瓶，但怎么都想不透。就在我还没有想出个眉目的时候，发生了第二宗杀人事件。深山木被杀的那天，我碰巧有事去了镰仓，中途还看到了你，便忍不住跟着你去了海边，结果不期然碰上了第二宗杀人事件。关于那个案子，我做了种种研究。事前，我已经知道深山木先生正在侦查初代小姐的命案，但深山木先生竟惨遭杀害，而且是被跟初代小姐同样神秘的手法除掉，因此我便猜测这两个案子或许有什么关联。于是我做了一个假设——只是假设，找到确实的证据前，很有可能被当成是胡思乱想。可这个假设是唯一的可能，不管套上这一连串事件的任何一个环节，都完全契合，因此我认为这个假设是可以信任的。”

由于醉意与兴奋，诸户充血的眼睛直勾勾地盯着我的脸，他一遍遍舔他干燥的嘴唇，口气渐渐变得像在演讲，继续滔滔不绝地说下去：

“这里我们先暂且放下初代小姐的命案，从第二宗杀人命案说起，这样比较容易理解。因为我的推理就是遵循这样的顺序。深山木先生在众目睽睽之下被杀害了，不知凶手是谁，不知凶手什么时候动的手。光是他身边，就围着好几个人，而且他们一直注视着他，你也是其中之一吧。除此之外，那片沙滩还有上百名群众来来往往。尤其深山木先生的身边还有四名孩童围着他玩耍。然而他们都没有看见凶手，这岂不是前所未见的怪事吗？根本是超越自然的状况，是不可能的事。但是，被害人的胸口插着一把短刀，既然有这个不动如山的事实，就非有凶手不可。凶手是怎么完成这桩不可能的任务的？我假设了各种状况。可是不管怎么大胆想象，除了两种情况以外，杀人事件都完全不可能成立。这两种情况，一个是深山木先生出于一个莫名其妙的理由自杀了，另一个假设非常惊人，亦即当时围在他身边玩耍的孩子之一——也就是那些连十岁都不到的天真孩童，假装正在玩沙子，趁机杀害了深山木先生。当时的四名儿童，他们为了埋住深山木先生，都各自专心地从不同的方向把沙子拨弄到他身上，因此其中一人要不被其他孩童发现，借着盖沙，将藏在身上的刀子刺进深山木先生的胸口，也不是多困难的事情。深山木先生自己也因为对方是孩子，直到被刀子刺中之前，应该都没有丝毫提防，而被刺中之后，估计连出声的机会也没有。接下来，凶手继续若无其事地从上面盖沙子，好藏住血迹和凶器。”

诸户这番疯狂的推理让我大为吃惊，我盯着他的脸，忍不住出神了。

“这两种情况当中，深山木先生自杀的假设，不管从哪个方面考

虑，都不成立。即使看起来非常难以想象，除了认定凶手就是那四名孩童之一以外，找不到其他可以解释的方法。而且一旦采用这个解释，两宗杀人案的种种疑问就可以迎刃而解了。乍看之下不可能的事，全都变得可能了。我说的就是你所谓的‘魔法之壶’。人要躲进那只小花瓶里，除了借助恶魔的神通，否则应该是不可能的。但是这个结论，也是因为我们的思维被固化了，一般我们总是迷信杀人凶手就是犯罪学书籍插图上画的那样，一脸横肉、体形彪悍的壮年男性，思维自动过滤年幼的孩童，觉得孩子杀人是完全不可能的。在这次的事件中，凶手披着儿童这个隐身衣，让我们的思考产生盲点。可是一旦把孩子放到杀人凶手的位置上，花瓶之谜就立刻解开了。那只花瓶虽然小，但十岁的孩童或许可以躲得进去。只要用大布巾包起来，就看不见花瓶内部。孩子也可以从布巾打结的开口处出入，躲进去之后，再从里面整理好开口，使它遮住花瓶口就行了。魔法不在花瓶本身，而在于躲藏在里面的人。”

诸户的推理有条不紊，一环扣一环，展开得极为巧妙。但是我听到这里，仍然有些不服。或许是我的情绪显露在脸上，诸户盯着我，继续说了下去：

“初代小姐的命案中，除了凶手的出入路径不明以外，还有一个重大的疑问，对吧？你该不会忘了吧，也就是凶手为什么在那样危急的情况下，仍然执意拿走巧克力盒。关于这一点，如果假设凶手是个十岁的孩童，拿走巧克力盒也就能理解了。因为对那个年纪的孩子来说，装在美丽盒子里的巧克力，是比钻石戒指或珍珠首饰更具吸引力的物品。”

“我无法理解，”听到这里，我实在无法不插嘴，“一个还想着要巧克力的天真幼童，怎么可能去杀害无辜的人，而且还杀了两个？糖果与杀人，这个对照岂不是太滑稽了？你怎么能够要求那样一个孩子具备在这场犯罪中呈现出来的极端的残忍性，细致机密的准备、精彩的机智以及行凶时的狠和准？你的想法，根本是穿凿附会的妄想吧？”

“那是因为你把孩童当成这场杀人案的策划者，才会觉得古怪。这场犯罪当然不是孩子策划出来的，这背后潜藏着其他人的意志，隐藏着真正的恶魔，孩子只是被训练成一个相当得力的机械助手罢了。这是多么奇特又多么令人毛骨悚然的计划啊。没有人会怀疑十岁的孩童就是凶手，就算真相败露了，孩童也不会受到和成人一样的惩罚。就像扒手组织会利用天真无邪的少年，训练他们成为真正的扒手，这可以说是把同样的想法运用到极致吧。而且正因为是孩童，他可以藏进花瓶里面安全地让人搬运出来，也可以使小心谨慎的深山木先生疏忽大意。或许你会说，就算受到再好的训练，会执著于巧克力的天真孩童，真的有可能下手杀人吗？但儿童研究学者都知道，与成人相比，其实儿童残忍得让人意外。比如活生生地剥下青蛙的皮，或将蛇蹂躏得半死不活，乐在其

中，这都是无法引起成人共鸣的儿童独特的兴趣。而这些杀害是无须理由的。根据进化论的解释，儿童象征人类的原始时代，比成人更加野蛮残忍。挑选这样的儿童作为杀人机械，幕后真凶的邪恶智慧，实在令人惊愕。或许你认为十来岁的儿童不管再怎么训练，都无法变成那样一个手段残忍、技艺高招的杀人凶犯。没错，非常困难。这个孩子必须无声无息地穿过檐廊底下，从拉板潜入初代小姐的房间，迅速且正确无比地刺穿她的心脏，使她甚至没有机会喊叫，然后再次回到旧货店，蜷缩在花瓶憋屈的空间里忍耐一整晚。此外，他还必须在海边，一边与三名陌生的孩童玩耍，一边趁着那些孩童不注意，刺杀深山木先生。十岁的孩童真能完成如此艰巨的任务吗？就算真办得到，接下来他又能否严守秘密不向任何人透露半点口风吗？这样的怀疑是理所当然的。可是，这都是正常状态下的想法罢了，他们不知道训练的效果有多惊人，只有不知道世上存在着超越常识的怪事的人才会说这样的话。中国的杂技师不就可以训练五六岁的孩子，让他们弯曲身子把头从胯下伸出来吗？查利涅^[23]的杂技师，不就能够教导不满十岁的幼童，在三丈高的空中，像鸟儿般从一个秋千荡到另一个秋千上吗？假设这里有一个邪恶至极的人，如果他不择手段，又怎么能断言他无法让一个十岁的孩童习得杀人的秘技呢？另外，说谎也是一样的。被乞丐雇用的幼儿为了引起路人的同情，是多么巧妙地假装贫穷又是多么逼真地让自己看起来就是站在一旁的乞丐的孩子？你看过那些令人惊叹的年幼孩童的演技吗？通过训练，儿童的能力绝对不逊于成人。”

听到诸户的说明，我觉得他说的合情合理，但我一时仍然不愿相信竟然会有人残忍恶毒、丧心病狂到教唆天真无邪的孩子进行血腥的杀人。我固执地认为还有抗辩的余地。我就像挣扎着想逃离噩梦的人一般，失焦的眼神扫过房间的每一个角落。诸户一闭上嘴巴，四周突然安静下来。对于习惯待在热闹地方的我来说，这个房间就像个诡谲的异次元空间，由于天气酷热，每一道窗户都打开了一条缝，却完全没有风，屋外的暗夜仿佛某种漆黑的、厚不可测的墙壁。

我望向那个花瓶。一想到有个少年杀人狂，一整个晚上都藏身在这样一个花瓶当中，心中就涌起一股难以言喻的压抑感。同时，我也尽力思考有没有什么办法能够否定诸户这番不祥的推测。然后，就在目不转睛地看着花瓶的时候，我忽地发现一件事，立刻用开朗的声音这么反驳说：

“这个花瓶和我在海边看到的四名孩童的身形相比较，怎么看都不像能把其中任何一个人藏下的，让他们躲进大小只有二尺四五寸的壶里，是不可能的事情。就算蹲在里面，也太窄了，再说，它的口径这么小，就算是再怎么瘦小的孩子，也不可能钻得进去吧？”

“我也曾经有过同样的想法。我甚至找来一个年纪相仿的孩子，要他试着进去一下。结果不出所料，那个孩子没办法钻进去，但是如果只考虑容积，我确定如果孩子的躯体能像橡皮一样随意弯折的话，就绝对进得去。不过人类的手脚和躯体没办法像橡皮一样自由伸缩，因此无法完全藏进去。然后，就在看着那个孩子拼命尝试当中，我想起一件奇事，是我在许久以前听人说的。有个逃狱的高手，只要有可以让他的头出入的隙缝，他的身体就可以随意弯曲——诚然，这当中似乎有什么特别的秘技——全身都能从那个小洞中钻出来。既然那么难办的事都办得到，这个花瓶口比十岁孩童的头围更大，里面的空间也十分宽敞，于是我认为有些儿童想躲进这里面，并非全然不可能。那么，是哪一类儿童呢？我随即联想到杂技师儿童，他们从小就天天喝醋，全身的筋骨、关节能够像水母一样自由自在地扭曲。说到杂技师，我曾经看到过一场与这次的事件有异曲同工之妙的表演。那是一种足艺表演，表演者脚上顶只巨大的壶，壶里装进一个孩子，双脚踩着壶转，你看过吧？钻进壶里的孩子，在壶里把身子扭成各种形状，缩得像颗球一样。他们的身体非常柔软，身体可以以腰部为基点折成两半，头夹在双膝之间。如果是能够表演这种技艺的孩子，想要藏在这只花瓶里，应该不是多难的事。或许凶手恰好就认识这样一个孩子，才会设计出花瓶这个障眼法。我发现了这一点后，因为朋友当中有个非常喜欢看杂技的人，便去请教他，得知莺谷附近恰好有曲马团停驻，那里也表演相同的足艺。”

听到这里，我才恍然大悟。我一见到诸户，他就说有个小朋友客人，指的大概就是那个曲马团的少年杂技师，而我早先之所以在莺谷看见诸户，其实是他为了确定孩子的长相而去拜访的。

“于是我立即前往那个曲马团观演，看见表演足艺的孩子似乎就是镰仓海边的四个孩子之一。我记得不是很清楚，无法断定，但总觉得非把这孩子调查一番不可。我找的那个孩子之前一直待在东京，这也和那四个孩子当中只有一个人是从东京前来海水浴场这一点相符。可是如果随便出手，引起对方警戒，反而可能让真凶逃了，于是我采取了非常迂回的方法，我利用自己的职业便利，把孩子单独带出来。也就是以医学者的身份提出要求，说要调查杂技师儿童畸形发育的生理状态，向他们借用孩子一晚。为了达到目的，我收买了管理巡回艺人的头儿，通过他塞了一大笔钱给杂技团长，并和孩子约定会买许多他喜欢的巧克力给他，费了好大一番工夫。”诸户说着，打开摆在窗边小桌的纸包，里面装了三四个美丽的巧克力罐与纸盒，“今晚我总算达成目的，把杂技少年单独带到这里来了。我说的餐厅里的客人，就是那个孩子。不过他才刚到，我还没问他话，也不清楚他是否就是海边的那个孩子。这下正好，你和我一起调查吧。你应该记得孩子的长相，而且我们也可以当场

确定，看看他能不能钻进这只花瓶里面。”

诸户说完站了起来，带我到餐厅去。诸户的推理看似不合理，但是结果却让我大吃一惊。实际上，我对他那虽然复杂无比其实秩序井然的长篇大论打从心底信服，已经完全打消了提出异议的念头。我们站了起来，来到走廊上。

少年杂技师

我一眼就认出那就是镰仓海边的孩子之一。我向诸户打了个暗号，告诉他这件事。他状似满意地点了点头，在孩子身旁坐下。我也隔着餐桌坐下来。那个时候，孩子刚用完饭，正在看书生拿给他的图片杂志，他注意到我们，只是不怀好意地笑了笑。孩子穿着肮脏的小仓^[24]水手服，嘴巴不停地蠕动着。那副长相，乍看之下犹如白痴，细看之下却觉得他心底深处似乎隐藏着一种难以形容的凶残。

“这孩子艺名叫友之助，据说已经十二岁了，由于发育不良，个子矮小，看起来只有十岁左右。而且他没有接受过义务教育，言语幼稚，也不识字。不过他本领高强，行动犹如松鼠般敏捷，算是智能发育迟缓的低能儿吧。可是他的运动本领和言语能力间有一种异样的反其向而行的意味。虽然极端缺乏常识，但却对犯罪有一种畸形的无师自通，可能是所谓的先天罪犯型儿童。目前不管问他什么，他的回答都是暧昧不明的，他的表情似乎在告诉我们他听不懂我们的话。”

诸户介绍了些背景信息给我，而后转向少年杂技师友之助。

“你之前去了镰仓的海水浴场对吧？那个时候，这位叔叔就在你附近，你记得吗？”

“不知道。我没去过什么海水浴场。”

友之助翻着白眼斜了诸户一眼，粗鲁地应道。

“怎么可能不记得？喏，和你们埋沙子玩的胖叔叔被杀了，乱成一团，不是吗？你知道这件事吧？”

“我才不知道。我要回去了。”

友之助露出生气的表情，猛地站起来，一副马上要离开的态度。

“别胡说了，这地方那么远，你一个人回不去的。你不知道路。”

“我知道，不知道就问大人，我还独自走过十里路呢。”

诸户苦笑着，想了一会儿，命令书生把花瓶和巧克力拿过来。

“叔叔给你好东西，你再待一会儿吧。你最喜欢什么？”

“巧克力。”

友之助站着，老实地回答，只不过声音听起来还带着怒气。

“巧克力是吧，这里有很多巧克力，你不想要吗？不想要就回去吧。回去的话，就不给你了。”

孩子看着那一大包巧克力，瞬间眉开眼笑了起来，却倔强地不肯说要。不过他倒是坐回原来的椅子上了，默默地瞪着诸户。

“看看这个，你很想要吧？我会给你的，不过你得听叔叔的话。看到这只花瓶了吧，很漂亮，对不对？你也见过一模一样的花瓶，对吧？”

“没有。”

“没有？你真倔。好吧，先不说这个。不过，这只花瓶和你平常钻进去表演足艺的壶，你觉得哪个比较大？这花瓶还是小一些的，对吧？你钻得进去吗？就算你再怎么厉害，也不可能钻得进去，没错吧？”

就算诸户这么说，孩子依旧不吭声，于是诸户继续说下去：

“怎么样，你试试看？我准备了奖品，如果你钻得进去，我就给你一盒巧克力，你可以在这里吃。不过，遗憾的是你肯定钻不进去的。”

“我要是钻进去的话，你真的会给我？”

不管怎么说，友之助还只是个孩子，他终于落入了诸户的圈套。

他迅速走近景泰蓝花瓶，双手扶住边缘，往上一跃，轻巧地跳到花瓶牵牛花状的开口上。然后先放进一只脚，另一只脚举到腰部弯成两段，臀部不断扭动，以不可思议的灵巧钻进了花瓶里。头部隐没之后，他高举的双手依然在空中挣动，不过没多久也消失了。真是不可思议的绝技！从上往下一看，孩子黑色的头就像瓶栓似的，塞满了整个花瓶口。

“厉害厉害，已经可以了。我给你奖品，快出来吧。”

出来比进去稍难一些，费了一点儿工夫。头和肩膀轻易地就挣出来了，不过要把弯起来的腿和臀部拔出来，还是挺辛苦的。友之助穿出花瓶后，脸上露出得意的微笑，跳到地板上后，并没有催促索要奖品，而是一声不吭地木立原地，眼睛直直地盯着我们。

“这个给你，不用客气，吃吧。”

诸户把盒装巧克力递过去，孩子一把抢下，粗鲁地扯下盖子，剥开其中一颗的锡箔纸，扔到嘴里，吃得津津有味。然后他一副意犹未尽的模样，舔嘴咂舌，贪婪地盯着诸户拿在手里、包装得最美丽的三盒巧克力。他对自己只拿到的包装粗糙的奖品，极为不满。从这些迹象来看，巧克力和包装容器对他有着非比寻常的吸引力。诸户让他坐到自己膝上，抚摸着他的头说：

“好吃吗？真是乖孩子。不过你吃的巧克力只是普通的巧克力。装在这盒金色罐子里的巧克力，比你刚才的奖品更要漂亮十倍、美味十倍。喏，你看看，这罐子多精致啊，简直就像阳光。我也想把这个给你，不过你得告诉我真话才行。如果你不老实回答我问你的问题，就不能给你了，明白吗？”

诸户就像催眠师开始催眠，一字一句地告诉孩子。友之助以惊人的速度接二连三地剥开锡箔纸，七手八脚地把巧克力塞满一嘴，他也不离开诸户膝盖，乐得七荤八素，只不住点头。

“这只花瓶和巢鸭旧货店店头的花瓶，形状和花纹都相同，对吧？你该不会忘了吧？那天晚上你躲在这里面，半夜偷偷溜出来，穿过檐廊底到隔壁屋子里去了。你在那里做了什么？你把短刀刺进一个熟睡的人的胸口，对吧？难道你忘了吗？那个人的枕边不是也摆着一罐美丽的盒装巧克力吗？你把它带回去了对不对？你记得当时你刺死的人，是个什么样的人吗？喏，回答我。”

“是个漂亮的姐姐。有人交代我不可以忘记她的脸。”

“很好，很好，就这么回答。然后，你刚才说你没去过镰仓的海边，那是骗人的吧？你也用短刀刺进了埋在沙里的那个叔叔的胸口，对吧？”

友之助依然故我，沉迷于吃巧克力，漫不经心地点了点头，却猛然想起了什么似的，露出极为害怕的表情。然后他突然扔下吃到一半的巧克力盒，作势欲跳下诸户的膝盖。

“用不着怕。我们是你师傅的朋友。就算你告诉我们真话，也不要紧的。”诸户急忙制止他说。

“不是师傅，是‘阿爸’。你是‘阿爸’的朋友吗？我怕死‘阿爸’了。你要替我保密啊，好不好？”

“你不用担心，没事的。喏，再回答一个问题就好，你要回答叔叔的问题啊。‘阿爸’现在在哪里？还有，‘阿爸’叫什么名字？你总不会忘了吧？”

“开玩笑，我怎么会忘记‘阿爸’的名字？”

“那你告诉我。他叫什么名字呢？叔叔突然忘记了。喏，告诉我吧，只要说出来，这盒像太阳公公一样耀眼的巧克力就是你的了。”

巧克力盒对这个孩子散发出致命的吸引力，他像中了魔，就像成年人无法抗拒一座金山就在眼前的诱惑，他露出不顾一切的神情，几乎被这盒巧克力迷得忘乎所以。就在他要开口回答诸户问题的一刹那，响起了一道异样尖锐的声响，诸户“啊”地大叫一声，推开孩子，躲了开去。眼前的友之助已经倒在地毯上，他白色的水手服胸口就像被一瓶打翻的红墨水浸润过一般，被染得一片鲜红。

“蓑浦，危险！是手枪！”

诸户叫道，猛地把孩子推到房间的角落里去。不过我们提防的第二发子弹并没有射过来。整整一分钟，我们沉默着呆立在原地。

为了堵住少年的嘴，有人在窗户外头的黑暗中开了一枪。不用说，是对友之助即将坦白的内容感到危险的人下的手。或许就是友之助所谓

的“阿爸”也说不定。

“通知警察吧。”

诸户想到这件事，一溜烟跑出房间，没多久，书房便传来他打电话通知附近警察署的说话声。

我听着诸户的声音，杵在原地，脑海里忽地浮现刚才见到的那个诡异的、背驼成四十五度角的怪老人。

乃木将军的秘密

虽然不知道是什么人，但对方有枪，而且我们也明白那并非单纯的威胁，我们没有追捕凶手，我、书生还有阿婆都吓得脸色发青，不约而同地从各自的房间里跑出来，聚到诸户正打电话报警的书房。

只有诸户勇敢许多，他一打完电话，立刻跑到玄关，大声呼叫书生的名字，命令他准备提灯。如此一来，我也不能呆立不动，我协助书生准备了两盏提灯，追向跑出门外的诸户，但由于今晚是个无月之夜，光线不佳，完全看不出凶手逃往哪个方向。后来我们心想或许凶手还潜伏在庭院里，于是借着提灯微弱的光线大略寻找了一下，但不管是树丛里还是建筑物的角落，都找不到半个人影。当然，凶手一定是趁着我们打电话、准备提灯，忙乱的时候逃远了。我们束手无策，只能等待巡查到来。

一会儿之后，几名辖区警署的警官赶到了，不过他们徒步穿过乡间小径，这一来已然浪费了不少时间，即使立即前往追捕凶手，希望也十分渺茫了。就算打电话到附近的电车车站通缉，也为时已晚。

最先抵达的警察检验了友之助的尸体、仔细搜查庭院，没多久，法院和警视厅的人也陆续赶到了，讯问了我们许多问题。情非得已，我们只能坦白一切内情。于是，我们遭到非常严厉的训斥，责怪我们不及时报警的同时，还被批评擅作主张，以至于接下来三番两次被传唤，一样的问题被问过无数遍。不必说，通过我们的陈述，这桩怪事警方也告诉了莺谷的曲马团，有人前来领回尸体，但曲马团说他们完全没有线索。

诸户也不得不将他异想天开的推理——少年杂技师友之助是两宗命案的凶手——告诉警方，警方似乎也搜查了曲马团，对团内人员进行了严格的讯问，但是没找到半个可疑人物，没多久，曲马团便中止了莺谷的表演，迁往乡下地方演出，之后警方对于曲马团的怀疑似乎就这么不了了之了。此外，由于我的陈述，警方也知道了那个看起来年逾八十的怪老人，不过无论警方怎么搜索，都找不到这样一个老人。

十岁的天真少年犯下两宗杀人凶案，八十岁的蹒跚老人使用最新式的勃朗宁手枪射杀了那名少年，这样的推理乍看之下太过于荒唐无稽，似乎无法让因循保守的当局接受。这一方面可能也是因为诸户尽管身为帝国大学^[25]的毕业生，却不作官，也不经营事业，而是埋首于千奇百怪

的研究，至于我，又是个为爱疯狂的文学青年，所以警方似乎将我们归类为某种妄想狂——沉迷于复仇及犯罪的怪胎。虽然或许是我多心，不过感觉上连诸户那番井然有序的推理都被警方当成了妄想狂的胡思乱想，得不到严肃对待。（靠着巧克力骗来的十岁幼童的坦白，警察根本不当一回事。）换句话说，警方似乎依着他们自己的思路追捕凶手，可是结果连个嫌疑犯都找不到，日子就这样一天天过去了。

在曲马团的索赔要求下，诸户支付了一大笔有点儿类似于奠仪的赔偿金，还被警方狠狠地训斥了一顿，这还不算，还被当成了侦探狂。和这件事沾上边，诸户真是吃尽了苦头。可是他却没有因此消沉，看起来反而更加热衷了。

不仅如此，就像警方不相信诸户臆想症的推理，诸户也不把他们的见解当回事，因为警方对命案的分析太过于具体。证据就是，后来我曾将深山木幸吉恐吓信上记载的“物品”，以及我收到深山木寄给我断鼻的乃木将军像这件事告诉诸户，诸户在接受侦讯时只字未提，甚至还叮嘱我，叫我也不可以说出去。换言之，他似乎想靠一己之力，彻底调查这一连串事件。

至于当时的心情，我对杀害初代凶手的复仇念头丝毫未减，但是另一方面，却也对事态越来越复杂而茫然失措。连续发生新的命案，案情不仅没有因此明朗，反而纠缠得更加复杂难解，这奇特的状况甚至令我感到恐惧。

此外，诸户道雄表现出来意想不到的热心，也是难以理解的谜团之一。我先前已经提过，就算他再怎么爱我，又或者对侦探破案有多大的兴趣，也不可能只因这两个理由就表现出这样的热心，我甚至怀疑其中是否有其他理由。

这一点姑且不论，少年惨死事件之后几天，我们周围混乱不已，再加上对隐在暗处的敌人的恐惧，惹得我们更加心神不宁。当然我还是时常前往拜访诸户，但我们的心情都不够平静，不能很好地商量善后对策。因此友之助遇害好几天之后，我们才谈论起接下来该采取的步骤。

这天我向公司请了假（事件之后，我几乎没去上班），前往诸户家，我们在书房商量，他的意见大致如下：

“我不知道警方调查得怎么样了，但感觉不怎么值得信任。我认为这个案子超出了警方的常识。就让警方照着他们的思路调查，我们从另一个角度研究吧。就像友之助只是真凶的傀儡，射杀友之助的歹徒或许也同样是傀儡之一，真凶完全隐身在迷雾之中。所以，只是漫无目的地寻找真凶，八成只会白费工夫。揪出真凶的捷径是厘清这三宗杀人命案背后潜藏着的动机，这一系列犯罪的深层原因到底是什么？我认为最重要的是确定这些事。你说深山木先生被杀之前收到的恐吓信上，写着要

他交出‘物品’的文字。对于凶手来说，恐怕这个‘物品’是再多人命都比不上的重要东西，就是为了得到它，才会发生数起杀人事件。杀害初代小姐和深山木先生，潜入你的房间翻箱倒柜，全都是为了这个‘物品’。杀害友之助，当然是为了不让真凶的名字曝光。话说回来，值得庆幸的是，那个‘物品’现在在我们手中。我对断鼻乃木将军的价值一无所知，总之他们说的‘物品’，肯定就是那个乃木将军石膏像。所以我们目前的要务，就是调查这尊来历不明、相貌古怪的石膏像。警方目前还不知道这个‘物品’的存在，或许我们可以因此立下大功也说不定。目前我们的住处已经被敌人知道了，十分危险，有必要寻找一处只有我们知道的侦探总部。其实，我已经在神田租了一间房。明天你用旧报纸把那个石膏像包好，尽量普通不显眼，以防万一，乘车去我说的地方。我会在那边等你，咱们在那儿慢慢检查石膏像吧。”

用不着说，我立刻同意诸户的提议，第二天雇了一辆车，在约定的时间内到他告诉我的那个地址。那是位于神保町附近的学生街，在餐饮店杂乱并排的弯曲巷弄里，有一家老旧的餐厅，二楼有个六榻榻米大房间是对外出租的，诸户租的就是那里。我从后门爬上又陡又直的楼梯，看到难得穿和服的诸户坐在赤褐色的榻榻米上，背对着墙上裸露着大片雨水痕迹的墙壁。显然，他正在等我。

“这里真脏。”我说，不禁皱起眉头。

“我是故意挑这种地方的。一楼是西餐厅，我们出入才不会引人注目，而且我想在这杂乱的学生街，也不容易被发现。”

诸户得意扬扬地说。

忽地，我想起上小学时常玩的侦探游戏。那不是一般的小偷游戏，而是和朋友带着本子和铅笔，趁着夜深人静到附近的街道四处潜行，故作神秘地抄下各家各户的牌，暗中记下某一町的第几间住着什么人，感觉好似掌握了什么重大秘密似的，暗自窃喜。当时的伙伴非常喜欢这种带有秘密色彩的事，玩侦探游戏时，也因为把自己的小书房定位为侦探总部而得意不已，因此看到诸户现在设立所谓的“侦探总部”而得意扬扬，令我记得三十岁的诸户好似当时那个喜好秘密的古怪少年，也觉得我们做的事就像孩子气的游戏。

尽管场面极为严肃，我却莫名地轻松起来。诸户的表情也神采飞扬的，表现出少有的孩子气的兴奋。年轻的我们，内心一隅确实因藏着秘密而兴奋，同时也享受冒险的心情。我和诸户的关系，不是只用单纯的朋友就能界定清楚的。诸户对我有种不可思议的爱恋，而我当然无法接受他对我的爱恋，但理智上是明白的。另外，他对我的爱并不会让我排斥。面对诸户时，我和他仿佛有一方成了异性，彼此间荡漾着甜蜜的气氛。或许是那种氛围，使得我们两人的侦探活动变得更加愉快。

总而言之，诸户从我手里接过石膏像，爱不释手地检视一番，不一会儿谜团就被他解开了，几乎可以说不费吹灰之力。

“我事先已经知道石膏像本身没有任何意义。因为初代小姐没有这种东西，却被杀了。初代小姐遇害时被偷的东西，除了巧克力以外，就只有手提包，但这座石膏像装不进手提包里。那么被偷的肯定是更小的东西。如果是小东西，就可以封进石膏像里。柯南·道尔有一篇小说《六座拿破仑半身像》，是一个把宝石藏在拿破仑石膏像里的故事。深山木先生一定是想起了这篇小说，于是把神秘的‘物品’藏在其中了。喏，拿破仑，乃木将军，这两者不是很容易联想在一起吗？我刚才仔细检查了一下，发现这座石膏像虽然脏得看不清原来的样貌，不过好像确实曾被剖成两半。这个地方还可以看到崭新的石膏细线。”

诸户说着，手指沾了沾唾液，摩擦石膏的某个部位，原来如此，底下确实有条接缝。

“把它打碎看看。”

话音刚落，诸户就把石膏像砸到柱子上。顷刻间乃木将军化成悲惨的碎片。

“弥陀恩赐”

石膏像碎了一地，掉出来一大团棉花，把棉花抖散后，看到了两本书。其中之一，意外的是木崎初代之前送给我的家族系谱，我第一次拜访深山木时，把系谱交给他，之后就没有再要回来。另一个是一本类似杂记本的东西，封面破旧，翻开一看，里面页面留白的地方都被密密麻麻的铅笔字填满。今后，我会详细说明那是一份多么不可思议的记录。

“啊，这就是那本系谱呢，正如我猜测的。”诸户拿起系谱叫道，“这本系谱才是关键，是窃贼拼了命想弄到手的‘物品’。只要想想已经发生过的事，就可以明白这一点。初代小姐的手提包被偷了，只是他们不知道系谱已经交到你手里了。以前初代小姐总是把它放在手提包里，形影不离，所以凶手认为只要抢走那个袋子就行了，没想到却是白费工夫，于是凶手转而盯上你，但他们还是晚了一步，因为你在他们出手之前，就把系谱交给深山木先生了。深山木先生带着它，去了一个地方，接着可能掌握了有力的线索。没多久，深山木先生就收到恐吓信，并遭到杀害，但这本系谱已经被封进这座石膏像送回你手中了，因此凶手只能翻遍深山木先生的书房，徒劳无功。然后，你又再度被盯上了。但是凶手也没有发现系谱藏在石膏像里，尽管三番两次搜查你的房间，结果还是无功而返。好笑的是，凶手总是慢了一步。照这线索来考虑，凶手拼了命想要抢到的，确实就是这份系谱。”

“这么说来，我想起一件事，”我吃惊地说，“初代小姐曾经对我说过，附近的旧书商曾三番两次表示想收购那本系谱，还说不管开价多少都行。这种系谱值不了多少钱，所以仔细想想，旧书商可能是受凶手所托吧。询问旧书商的话，是不是就可以知道凶手的真面目了？”

“如果真是这样，那我的猜测就更八九不离十了。可是凶手如此小心谨慎，应该也不会让旧书商知道他的真面目吧。凶手首先利用旧书商，想要通过和平手段买下系谱。发现行不通之后，便试着悄悄偷走。你曾经说过，初代小姐见到那个怪老人的时候，她书房里的物品位置似乎有变化。这就是真凶想偷走系谱的证据。但是凶手发现初代小姐总是随身携带系谱，因此接下来……”

诸户说到这里，一副突然想起什么的模样，脸色刷地一下变得苍白无比。接着他沉默下来，瞪得浑圆的眼睛直盯向虚空。

“怎么了？”

不管我怎么问，他都不应声，沉默了大半晌，然后又重新打起精神，若无其事地下了个结论：

“接下来……初代小姐还是被杀了。”

然而，诸户的口气却有些含糊其辞，不干不脆。他当时异样的表情，我一直都无法忘记。

“不过我还是有不太明白的地方。不管是初代小姐还是深山木先生，为什么非得杀了他们不可？就算不杀人，应该还是有别的办法可以顺利偷走系谱啊。”

“这一点目前我也不明白。我想可能有什么非杀掉他们不可的理由吧。这几点暗示了这件事很不单纯。别再纸上谈兵了，我们来检查实物吧。”于是我们检查了那两本书，系谱就像我知道的，只是本平凡无奇的寻常族谱，不过另一册杂记本上却写满了内容诡异的故事。由于太过于不可思议，我们两人一读起来，就无法中途停下来，深受吸引，其实我们是先翻开那册杂记本的，不过为了记述上的方便，暂且把它放到后头，先写下有关系谱的秘密吧。

“如果发生在封建时代还说不准，但系谱这种东西，实在不像是重要到必须拼了命去偷。这么说来，这本系谱并非如表面呈现的那么简单，或许它还藏着不同的意义。”

诸户一页又一页，仔细地边翻边说：

“九代，春延，幼名又四郎，享和三年继承，赐两百石，文政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歿。”前面有几页被撕掉了，这一族详细情况就不清楚了。藩主的名字可能写在前面，后一页这部分的内容都省略了，只写上俸禄额而已。看这两百石的微薄俸禄，就算知道了姓名，也不容易查出到底是哪一藩的臣属吧。这种小官的家族系谱，怎么会有那么重要的价值？就算要继承家业，应该也不需要系谱，即使需要，用偷的方式也太奇怪了。就算不偷，如果需要系谱作为证据，也可以堂堂正正地公开要求啊。”

“真奇怪，你看，封面好像被人撕开了。”

我忽然注意到这件小事。记得初代给我时封面是完好无缺的，但它似乎被人费了一番工夫撕下来了，封面古色古香的织物与中间的厚纸分离开来，掀开一看，裱在织物内侧的纸上，写着几行黑墨水文字。

“是啊，的确是故意撕开的。显然是深山木先生动的手脚。这么说的话，这当中必定有什么含义。深山木先生似乎已经掌握了一切，否则他不可能无缘无故把它撕开。”

我不自觉地读起那段文字，那文字很奇怪，我把它拿给诸户看。“这是什么文句呢，是赞令^[26]吗？”

“真奇怪。这不是和赞的一部分，而且已经是这年头，也不可能是神谕，字里行间似乎大有文章呢。”

我把那段奇妙的文字摘录到下面：

神佛若相会
将巽鬼击碎
寻觅那弥陀恩赐
勿迷于六道路口

“总觉得这段文字牛头不对马嘴，书法风格也像是自家流，十分笨拙，是古时候没什么教养的老头子写的吧。不过什么神佛相会，什么击碎巽鬼，好像又有什么含义，读起来莫名其妙的。可是用不着说，这段神秘文字应该就是关键。深山木先生还特地将它撕开仔细检查呢。”

“好像咒语呢。”

“对，看起来像咒语，但我认为这可能是暗号。是比生命还重要的暗号，因此他们拼了命也要拿到。果真如此，这段奇妙的文字必定拥有莫大的价值，说不定是一段暗示宝藏地点的暗号，从这个角度去看，‘寻觅那弥陀恩赐’，这句话不也可以看成是‘寻找宝藏地点’的意思吗？隐藏的金银财宝，的确是弥陀的恩赐没错呀。”

“啊，这么说来，的确如此呢。”

一个身份不明的神秘人物（会是那个看起来八十多岁的怪老人吗？）付出各种代价，也要得到这张封皮里面的纸张。因为纸上的文句暗示了宝藏的位置。真凶想尽办法一路追查而来。这么一来，事件就变得非常有意思了。我们只要解开这篇古朴的暗号文，或许就可以像爱伦·坡的小说《金甲虫》的主角一样，摇身一变成为大富豪。

但是我们仔细思忖良久，虽然可以猜到“弥陀恩赐”可能暗示财宝，但剩下的三行句子却完全不解其意。或许不是大致了解那片土地或现场地形的人，完全无法参透。这样的话，我们不知这些文句意指哪块土地，表示我们永远都无法解开这篇暗号（假设它是暗号）了。

但是它真的如同诸户想象的，是暗示宝藏位置的暗号吗？这个推测会不会太过于浪漫、贪婪呢？

来自化外之境的信

接下来该说说那本诡异的杂记本了。系谱中的秘密如果真像诸户推测的，那就太令人振奋了。然而杂记本却完全相反，不可思议的内容既阴森又恐怖，完全超乎我们的想象，是一封来自化外之境的信件。

这份记录现在仍被我保存在文件盒底部，我把部分重要内容摘录在这里，虽然只是摘抄，篇幅还是相当长。但是这份不可思议的记录，叙述了这篇故事中最核心的事实，因此得请读者耐着性子读一读。

这篇文字很奇怪，记录着作者自己的心路历程，整页纸都被写得密密麻麻的，大概是拿着极细小的铅笔写上去的，里头有许多假名字母和假代字，字里行间透出浓重的乡土气息，单是文章本身便已给人怪异之感。为了方便读者阅读，我把文字修饰成东京话，假名字母和假代字也用正确的汉字代替，抄录下来。文中的括弧和句逗点，都是我加进去的。

我拜托教我唱歌的师傅偷偷带来这个本子和铅笔。在遥远的国度，好像每个人都会将心里想的事情写下来，以此为乐，所以我（是一半的我哟）也想试着写一下。

不幸（这是我最近才学到的文字）这件事，我也渐渐明白了。我认为不幸这两个字，只适合形容我一个人。遥远的彼岸有另一个世界，还有一个叫日本的地方，听说每个人都住在那儿，但自打我出生以来，就没有见过世界或日本。我觉得这个状况，可以用不幸这个词形容，我快无法承受不幸了。书上常出现“神啊救救我”这样的句子，我没有见过神，可是我也想声“神啊救救我”。这么一来，心里就会稍微舒服一些。

我哀伤的心想诉说，但是没有倾吐的对象。每天都来这里的助八爷，年纪比我大了许多，是一个自称“爷爷”的老人，他教我唱歌。还有一个不会说话（叫哑巴）、每天送三次饭来的阿年嫂（她四十岁）。只有他们两个人，阿年嫂当然不会跟我说话，助八爷也不太说话，不管我问什么，他都只是眨眨眼睛，双眼含泪，就算和他说话也没用。此外就只有我自己。我也可以跟自己说话，可是我和自己合不来，我经常生自己的气，气极了还会跟自己吵架。我的

另一张脸为什么和这张脸这么不一样呢？为什么想的事情都不一样呢？我真是伤心极了。

助八爷说我现在十七岁。十七岁表示出生后过了十七年，所以我一定已经在这个四方形的墙壁里住了十七年了吧。助八爷每次来都会告诉我时间，所以我大概知道一年有多长，而“一年”已经过了十七次。这悲伤的日子是多么漫长啊！我想一边回忆，一边写下发生在这段时间里的事。这么一来，一定能够写尽我所有的不幸。

听说孩子是喝母亲的奶长大的，但我难过的是，我一点儿都不记得当时的事。据说天底下的母亲都是慈祥的，但我完全想象不出我母亲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和母亲相对应，我知道人是有父亲的，不过如果那个人就是我父亲，那么我曾经见过父亲两三次。那个人对我说：“我是你的阿爸啊。”他是个长得很吓人的残废。

现在回想，我开始记事应该是在四岁或五岁。这之前我的记忆一片空白，没有任何印象。我记得从那时候开始，我就待在这个四方形的墙壁里了。我一次都不曾走出这道用厚墙筑成的大门。那道厚重的门总是从外面上锁，不管是推还是打，都纹丝不动。

在这里，还是先详细描写一下我住的四方形墙吧。我不知道长度的计算方法，不过以我的身体长度为基准的话，四方形的墙壁每一条边都大概有四个我这么长。高度约是两个我叠在一起那么高。天花板上有木板，助八爷说上面铺着泥土，叠着瓦片。我可以透过窗户看到瓦片的边角。

现在我坐的地方，铺了十张榻榻米，下面是木板。木板底下还有另一个四方形的空间，下到下面需要借助一把梯子。那里的大小和我住的四方形墙一样，就是没有榻榻米，里面堆满了形形色色的箱子，包括装我衣物的柜子，还有厕所。这两个四方形的地方好像叫房间，也叫土仓库，助八爷有时候还叫它仓房。

仓房除了刚才的墙壁门以外，还有两个窗户，分别在上下两侧。大小都是我身高的一半，各嵌着五根粗大的铁条。所以我也没办法从窗户逃出去。

铺榻榻米的地方，角落堆着棉被，还有装着我玩具的箱子（我现在就在箱盖上写字）。墙上的钉子上挂着三味线，除此之外，什么都没有。

我就在这里面长大，一次都没有见过外面的世界。还有据说有许多行人的城镇，我只在书上的插图里见过城镇。可是我知道山和海。山和海可以透过窗户看到。山是用土高高堆起的东西，大海有时候是蓝色的，有时候会放出白光，又直又长的。听说海里面全部都是水。这些全都是助八爷告诉我的。

我试着回忆四五岁的时候，感觉那时候似乎比现在快乐多了。因为当时我什么都不懂。那个时候还没有助八爷和阿年嫂，只有一个叫阿与婆的老太太，他们都是残废。我曾经以为她就是我母亲，可是仔细想想，我好像没喝过她的奶，而且感觉也不像，因为她好像一点儿都不慈祥。可是那时候我还太小，不是很懂事。我也不记得她的长相和体形，只是后来听到名字还想得起来而已。

她偶尔会跟我玩儿，给我糖吃，喂我吃饭，教我说话。记得当时我每天都沿着墙壁走来走去，或爬上被子，拿石头、贝壳、木片当玩具，还常常哈哈大笑。啊，当时多好！为什么我要长大呢？为什么我要知道这么多事呢？

（中略）

阿年嫂一脸不乐意，拿着饭菜下去了。吃饱的时候，阿吉通常很乖，我趁这个时候写吧。阿吉是我的另一个名字。

我已经写了四五天了。我不太识字，而且这是我第一次写这么长，所以写得很慢。有时候写一页要花上一整天。

今天写我第一次被吓一大跳的事情好了。

长久以来，我一直不知道我和其他人是人类，这个世界上还有其他如鱼、虫、老鼠等不同的生物。人类是人类，外形大致相同，我一直以为人类的形状是各式各样的。这是因为我没见过很多人，所以才会有这样的误解。

我想那大概是我七岁时的事情。直到那个时候，除了阿与婆，还有在阿与婆之后过来的阿米嫂以外，我没见过其他人，所以当阿米嫂费力地抱起我硕大的身躯，让我透过嵌了铁条的高窗瞭望外头广阔的原野时，我看到有个人经过，忍不住吃惊地叫了出来。过去我也曾经看过原野几次，却从来没见过人。

阿米嫂大概是个“傻子”残废吧。她什么都不肯告诉我，所以直到那个时候，我都不知道人类有大致相似的外形。

经过原野的人，外形和阿米嫂相同。而我的躯体和那个人还有阿米嫂完全不一样。我不禁害怕了起来。

“为什么那个人和阿米嫂都只有一张脸？”我这么问，于是阿米嫂回答道：“哈哈，我不知道。”

那个时候我什么都不懂，可我还是怕得不得了。睡觉的时候，会冒出一大堆只有一张脸的奇形怪状的人类。之后，我净做这样的梦。

残废这个词，是跟助八爷开始学唱歌之后学到的，是我十岁左右的事。“呆子”阿米嫂不来了，阿年嫂也刚过来没多久，我开始学唱歌和三味线。

阿年嫂不会说话，好像也听不见我的话，我一直觉得奇怪，后来助八爷告诉我，她是一个哑巴，也是残废。他还告诉我，所谓残废，就是有些地方和正常人不同的人。

所以我就说：“那助八爷还有阿米嫂、阿年嫂全都是残废，不是吗？”结果助八爷好像吓了一跳，睁大了眼睛瞪着我，不过他还是回应：“啊，阿秀、阿吉真是可怜，什么都不知道。”

现在我有三本书，那些印着小字的书，我已经读了一遍又一遍。助八爷虽然不怎么说话，可是长久以来，还是教会了我许多事，不过，这几本书教会我的更多，比助八爷教我的还要多上十倍不止。其他的事我虽然不知道，但书里头写的事，我都明白。书里还附了许多插图，画上有人类等其他东西。所以我现在已经知道人类的正常形状了，但依旧觉得奇怪。

仔细想想，很小的时候开始，有个问题就一直让我很疑惑。我有两张长得完全不同的脸孔，一边很美，一边却丑极了。美丽的一边我可以随心所欲，说出来的话也是我内心所想，然而丑陋的一边却总是趁我不注意的时候，说些完全违背我心意的话。就算我想阻止，她却一点儿都不听我的。

我生气的时候，就用指甲抓那张脸，一抓就变得很恐怖，大吼大叫，哭闹不休。我一点儿都不难过，那张脸却泪流满面。而且，在我悲伤哭泣的时候，丑陋的那边脸有时也会露出开心的笑容。

无法随心所欲的不只是脸，两只手和两只脚也是如此（我有四只手和四只脚）。听我命令的只有右边的两手两脚，左边的手脚老是违抗我。

自我懂事以来，就一直觉得好像被什么东西绑得紧紧的，总是无法随心所欲。都是因为这张丑陋的脸和不听话的手脚。渐渐听得懂话以后，对于我有两个名字——美丽的那张脸叫阿秀，丑陋的脸叫阿吉——这件事，觉得奇妙极了。

听了助八爷的话以后，我终于明白为什么了。助八爷他们不是残废，我才是残废。

当时我还不知道不幸这个字眼，但是从那时候开始，我心里总觉得自己不幸。我难过得不得了，在助八爷面前哇哇大哭起来。

“真可怜，别哭啊。有人吩咐我，除了唱歌以外，什么都不能教你们，所以不能告诉你们更多的了。真是造孽啊，其实你们是双胞胎，还在母亲肚子里时，两个孩子连成了一个，就这么生了下来。如果非得用刀把你们分开就会死，所以只能就这样把你们养大。”助八爷这么说。我不懂母亲的肚子里面是什么意思，于是问助八爷，但助八爷只是默默地掉泪，什么都不肯说。现在我还记得

母亲的肚子里面这句话，但没有人愿意告诉我是什么意思，所以我还是不明白。

残废一定是非常惹人厌的。除了助八爷和阿年嫂以外，这里一定还住着其他人，但是没有人肯来土仓库，我也没办法到外面去。我觉得与其被人这么讨厌，倒不如死了算了。死亡这件事，助八爷不肯教我，我是在书上读到的。我想只要做一些痛到无法忍耐的事人就会死了。

最近我萌生了一个新想法，如果别人都讨厌我，那么我也要讨厌、憎恨别人。所以我最近都在心里面管那些外形和我不一样的正常人叫残废。写的时候也这样写。

锯子与镜子

（注：这中间有关于幼年时代的各种回忆，略去。）

我渐渐明白，助八爷实在是个好爷爷。不过我也明白，他虽然是个好爷爷，却被外面的人（或许是神。如果不是，或许是那个可怕的“阿爸”）吩咐不可以对我好。

我（阿秀和阿吉都是）都非常想和人说话，但助八爷教完歌以后，就算我伤心，他还是会装作看不见，自顾自离开。助八爷来了很久了，有时候跟我们说话，可是每次都只说几句，就闭上嘴巴了，好像有一股无形的神秘力量迫使他不得不这么做一样。“呆子”阿米嫂说得比较多。不过我想知道的事，她只肯告诉我一丁点儿。

文字和物品的名称，还有人类的心，大部分都是助八爷教我的，但助八爷说“我没有学识”，也不肯教我识更多的字。

有一次，助八爷带了三本书上来，说：“我在行李里头找到这些书，你可以看看上头的图。这连我都读不懂，凭你实在不可能读得懂，不过如果我告诉你太多，会遭殃的。就算你读不懂，至少能把它当成你说话的对象。”他把三本书给了我。

书名分别是《儿童世界》^[27]、《太阳》^[28]与《回忆录》^[29]。封面上用大大的字这么写着，我想那应该就是书名。《儿童世界》很有趣，上面有许多图画，我读得最多的就是它；《太阳》里写了各种各样的事，有一大半到现在我都觉得难，看不懂；《回忆录》里面写着悲伤又快乐的事情。读了几次以后，这本书成了我最喜欢的一本。不过还是有许多我不明白的地方，就算问助八爷，他也是有些地方懂，有些地方不懂。

书上的文字和图画，描述的全都是发生在非常遥远的地方、我从来都不曾经历过的事情，所以就算懂，其实也不是真懂。我觉得那些事都像梦一样。还有，听说在遥远的世界里，还有更多，比我知道的多上百倍的事物、思想还有文字的孩子，可是我只知道这三本书，以及助八爷告诉我的一些事，我想还有非常多的事，是《儿童世界》里的太郎这个孩子知道，而我却一点儿都不知道的事情。听说世界上还有叫学校的地方，就算是很小的孩子，学校也会教他

们非常多。

我拿到书，是助八爷过来这里后两年左右的事，大概是我十二岁的时候。但是拿到书之后的两三年内，不管我怎么读，里面的内容还是完全不懂。不明白的地方我问助八爷，可是他很少教我，大部分时候都像哑巴阿年嫂那样，不肯回答我。

识得文字之后，我明白了悲伤的心是怎么回事。时间一天天过去，我渐渐体会到残废有多悲惨。

很多时候，我也明白阿吉的心。

在我心里，阿吉的心比阿秀的心更要残缺。阿吉不像阿秀那样读得懂书，就算说话，也不像阿秀那样知道许多事。阿吉只有力气大而已。

虽然如此，阿吉心里也很明白自己是个残废。阿吉和阿秀只有说这件事的时候不会吵架，两个人都变得悲伤，净说些难过的事。

我想写下一件最让我伤心的事。

有一次，饭里的配菜加进去一种我不认识的鱼，我问助八爷这种鱼叫什么名字，助八爷说这叫章鱼。我问章鱼长什么模样，助八爷告诉我章鱼有八只脚，是一种长相丑陋的鱼。

于是我便在心里想，原来和人类相比，我更像章鱼，我也有八只手脚。我不知道章鱼有几个头，不过我就像有两个头的章鱼一样。

后来我老是梦见章鱼。我不知道真正的章鱼长什么样子，所以梦里的章鱼都是我小时候的模样。每当做那种梦的时候，我还能看到许多形状相同的东西在海水里面走动。

不久后，我萌生了一个念头，想把我的身体切成两半。仔细一看，我发现我身体右半边，不管是脸、手、脚还是肚子，全都听命于阿秀，但是左半边，无论是脸、手还是脚，都完全不听阿秀的指挥，我想这是因为左边装着阿吉的心的缘故。所以，我想把身体切成两半，本来是一个的我，就可以变成两个不同的人了。就像助八爷和阿年嫂那样，阿秀和阿吉会变成不同的两个人，可以自由地活动、思考、睡觉。那样的话，是一件多么令人高兴的事情啊！

如果把阿秀和阿吉当成两个不同的人来看，连在一起的只有阿秀的左边臀部和阿吉的右边臀部。只要把那个地方切开，就可以变成两个人了。

有一次，阿秀对阿吉说出这个想法，阿吉也高兴地附和，就这么办吧。可是没有东西可以切。我知道锯子和菜刀这些东西，但我还没有见过。于是阿吉便说，我用牙齿咬开好了。阿秀说不可能，阿吉一口咬了上来，非常用力，我哇地一声哭了出来。阿秀和阿吉

一齐哭了起来。所以阿吉只试了一次，就不敢再试了。

虽然就尝试了一次，但只要一想起自己是残废，或是吵架、伤心的时候，就又会想切开了。有一次，我拜托助八爷拿锯子过来，助八爷问我要做什么，我说要把自己切成两半，助八爷大吃一惊，说那样做的话，我会死的。我说死了也没关系，一边哇哇哭一边拜托助八爷，他却怎样都不肯答应。

（中略）

开始读书以后，我（阿秀这边）学到了化妆这个词。我想那就像《儿童世界》插图上的女孩那样，把面孔弄得干净漂亮，再穿上好看的衣服，我就问助八爷，助八爷说，化妆是把头发绾起，再在脸上抹上一种叫白粉的粉。

我请助八爷帮我带白粉来，助八爷笑了，然后说：“真可怜，你毕竟还是个女孩子哪。”接着又说，“可是你从来没有洗过澡，实在没办法抹白粉啊。”

我听说过洗澡，知道是怎么回事，但从来没有洗过。每个月大概一次，阿年嫂（这也是偷偷的）会用铁盆装些热水，搬到下面的木板房间里，我只用热水擦过身体。

助八爷告诉我，化妆得有镜子，但是助八爷没有镜子，不能拿给我。

于是我拼命恳求，助八爷便拿了一个叫玻璃的东西来，说这可以代替镜子。把它挂在墙上一看，比起倒映在水中，这个效果好多了，可以更清楚地看到我的脸。

阿秀的脸比起《儿童世界》图画里的女孩脏多了，但还是比阿吉的漂亮，也比助八爷、阿年嫂、阿米嫂漂亮。所以阿秀看到玻璃里自己的面孔以后，非常高兴。阿秀心想，洗过脸后，抹上白粉，把头发绾起来，或许就可以变得跟插画里的女孩一样漂亮了。

虽然没有白粉，不过阿秀早上用水洗脸的时候，都很努力地认真地擦脸，想尽量把脸弄得干净一些。然后对着玻璃，思考头发该怎么梳才能和图画里的女孩子一样。一开始虽然绾得很糟，慢慢得梳起来的发型渐渐和画里的女孩一样了。我梳头发的时候，哑巴阿年嫂在的话也会帮忙。阿秀变得越来越漂亮，真是令人高兴极了。

阿吉不喜欢照玻璃，也不愿意变得漂亮，所以老是妨碍阿秀，可是有时候还是忍不住称赞：“阿秀好漂亮。”

可越是变得漂亮，阿秀就越为自己是残废感到悲伤。就算阿秀一个人再怎么漂亮，另一半的阿吉还是脏得要命，身体的宽度比正常人多了一倍，衣服脏兮兮的，就算把阿秀的脸弄漂亮了，也只是叫人徒然悲伤。即使如此，阿秀还是想至少把阿吉的脸也弄干净，

拿水帮她擦拭，或帮她梳头发，但阿吉总是莫名其妙地生起气来，阿吉怎么这么不懂事呢？

可怕的恋情

我想写下阿秀与阿吉的心情。

就像前面写的，阿秀与阿吉的身体只有一个，心却有两颗。如果把身体分开，就可以变成不同的两个人。我渐渐了解了许多事，已经不太像过去那样认为两边都是我，而逐渐认为阿秀和阿吉原本是不同的两个人，只是臀部连在一起罢了。

上面的大多数都是阿秀的心情，如果把他心里想的也尽数写出来，那他肯定会很生气的。阿吉不像阿秀认得那么多字，只能读一点。不过，最近他有点儿疑神疑鬼的，我很担心。因此阿秀都是趁阿吉睡着的时候，稍微弯曲身体，偷偷地写。

我从小时候开始写，以前，残废阿秀和阿吉无法随心所欲行动，任性的两个人老是因为这件事生气吵架，但是心里从来不觉得痛苦或伤心。

明白自己是个残废以后，吵架倒不会像过去那样凶了。但陆续发生了更多不一样的、比吵架更让人痛苦的事。阿秀憎恨残废，觉得残废肮脏，因此也顺带憎恨起自己来。然后最令她觉得肮脏可恨的是阿吉。一想到阿吉的脸和身体永远都附在自己身体的一侧，阿秀就觉得痛苦得要命、恨得要命，陷入一种难以名状的心境。她觉得阿吉一定也是一样的。所以虽然口头上不再发生激烈的争吵，心里却吵得比过去更凶了。

（中略）

大约一年前开始，我逐渐意识到我身体两边似乎不同。用铁盆洗身体的时候最清楚了。阿吉不仅脸庞肮脏，手和脚也硬邦邦的，粗壮有力，相对于阿吉的黑脸庞，阿秀很白，手脚都很柔软，还有两只柔软的乳房……

很久以前，我就听助八爷说过，阿吉是“男人”，阿秀是“女人”。不过，直到约一年前开始，我才隐隐明白他的意思。《回忆录》中过去不明白的部分，现在也开始明白了。

（注：所谓暹罗双胞胎这类愈合双胞胎，极少存活下来。像这篇故事中的主角这样的连体双胞胎，在医学上有着极为难解之处。请聪明的读者自行推断。）

我们是连体人，所以一天至少五六次，必须在梯子上爬上爬下，比正常人多上一倍。

（中略）

没多久，阿秀就发生了一些异样的改变。（中略）我吓了一跳，以为自己要死了，哇哇大哭起来。直到助八爷过来向我解释之前，我都害怕地紧抱住阿吉的脖子不放。

阿吉也发生了一些改变。阿吉的声音变粗了，变得像助八爷的声音那样，不过阿吉的心似乎变得更厉害。

阿吉的手指也变得强而有力起来，做不了细活。弹三味线也不像阿秀那样灵巧，唱歌也是，光只有声音大，音调却十分古怪。我想这大概是因为阿吉的心非常粗鲁，不懂纤细的事。阿秀想到十的时候，阿吉只能想到一。不过，阿吉很直率，总是把刚想到的事说出来。

有一次，阿吉说：“阿秀现在还想变成不一样的人吗？还想从这里把我们切开吗？阿吉已经不想了。像这样连在一起，阿吉要开心多了。”然后他眼中噙满泪水，满脸通红。

不知道为什么，那时阿秀的脸也热了起来，感觉到一种过去未曾体验过的奇妙心情。

阿吉彻底不欺负阿秀了。阿秀在玻璃前化妆时，还有早上洗脸时，晚上铺被子时，阿吉都不再碍事，而是帮阿秀的忙。不管做什么事，阿吉都会说“阿吉来做好了”，让阿秀轻轻松松在旁边待着。

阿秀弹三味线、唱歌的时候，阿吉不再像过去那样胡闹或乱吼，而是静静坐着不动，盯着阿秀的嘴巴和动作。阿秀梳头发的时候也一样。烦人的是，阿吉总不停地说：“阿吉喜欢阿秀，真的很喜欢阿秀。阿秀也喜欢阿吉，对吧？”

以前阿吉也用左边的手触摸过右侧的阿秀身体很多次，可是同样是摸，现在摸的动作也不一样了。阿吉不再粗鲁，而是像虫爬过去一样轻轻地抚摸，或是一把抓住。可是被阿吉摸过的地方会变得很烫，感觉得到血液忽忽流过。

有时候，阿秀会在夜里吃惊地醒来。她觉得有一个又暖又软的生物在她身上爬来爬去，于是吓得醒过来。夜里一片漆黑，看不清楚，阿秀问：“阿吉醒着吗？”但阿吉静默不动，也不回话。只有呼吸声和血液声沿着相连的皮肉渗进阿秀的身体里。

有一天晚上，睡觉的时候，阿吉做了一件很坏的事。后来，阿秀开始讨厌阿吉，讨厌得要命，讨厌到甚至想杀了他。

当时阿秀在睡觉，突然觉得快要不能呼吸，以为自己要死了，她吃惊地睁开眼睛，结果发现原来是阿吉把脸叠在阿秀脸上，嘴巴

按在阿秀的嘴巴上，这让她没办法呼吸。可是阿吉与阿秀的腰部是连在一起的，所以身体无法重叠。连脸重叠在一起都困难重重。可是阿吉却几乎要折断骨头似的扭过身体，拼命把脸凑上来。阿秀的胸部被重重挤压着，腰上的肉也几乎快要裂开了，痛苦得要命。阿秀叫：“不要、不要，阿吉，讨厌”，拼命用指甲抓阿吉的脸。可是阿吉仍然像平常那样，没有和阿秀争吵，而是默默地别开脸去，睡了。

早上起来一看，阿吉的脸上满是伤痕，可是阿吉还是没有生气，一整天都是悲伤的。

（中略）

（注：这名残废由于没有俗世的廉耻，以下出现了大段露骨描述，全部省略。）

如果我只是我，那就可以自由自在地睡觉、起床、思考，那该有多快乐啊！我羡慕正常人，羡慕得要命。

至少希望我在读书、写字、站在窗户边上看海的时候，阿吉的身体可以暂时离开我。阿吉那讨厌的血液声日夜奔流不息，阿吉的味道也一直久久不散，每当身体一活动，就提醒我：啊，我是个可悲的残废。这阵子阿吉那双闪闪发亮的眼睛总是盯着阿秀。他的喘息声好大，又有一种恐怖的味道，我真是讨厌得受不了。

有一次，阿吉号啕大哭，说了这样的话。我开始有点儿同情起阿吉了。

“阿吉很喜欢很喜欢阿秀，可是阿秀讨厌阿吉啊。怎么办，怎么办？不管被怎么讨厌，阿吉都没办法离开，而且离不开，一直看着阿秀漂亮的脸，闻着阿秀身上香香的味道。”阿吉说着，哭了。

阿吉最后发起疯来，不管我怎么反抗，他都想方设法想抱阿秀，可是因为身体的一侧相连，怎么努力都无法如愿。我觉得阿吉真是活该，可是他好像非常生气，流了一脸的汗，气得哇哇大叫。

因为这些事情，我便在心里仔细想了一下，发现阿秀和阿吉其实都一样，对自己是残废都是非常怨恨的。

我来写下阿吉做过的最令人讨厌的两件事。阿吉这阵开始每天都会……看了甚至让人觉得心里作呕，所以我尽量不去看，可是阿吉那讨厌的味道还有乱七八糟的动作还是会让我感觉到，我简直厌恶极了。

还有，阿吉力气很大，他总是在想的时候，硬是把自己的脸叠在阿秀的脸上，就算阿秀哭出来，他也有办法堵住阿秀的嘴巴，让阿秀发不出声音。阿吉那双闪闪发光的大眼睛一贴到阿秀的眼睛上，阿秀的鼻子和嘴巴就都不能呼吸了，痛苦得要命。

因为这样，阿秀每天都不停地哭泣。
(中略)

奇妙的通信

每天我都只能写一张或两张纸，从开始写到现在已经过了一个月左右。现在是夏天了，每天我都汗水淋漓的。

这是我生平第一次写下这么长的文章，我不擅长回忆和思考，所以不管是很久以前的事还是最近的事，顺序都乱七八糟的。

接着我要写的，是我住的土仓库很像一种叫牢房的地方。

《儿童世界》这本书里写到，做坏事的人，会被关进一种叫做牢房的地方，过着悲惨的生活。我不知道牢房是什么样的，但我觉得它很像我住的土仓库。

我心想，正常的孩子应该和父母亲住在同一个地方，一起吃饭，谈天，玩耍。《儿童世界》里有许多这样的图画。那是只有遥远的世界才会有事吗？如果我也有父母亲，是不是也能像那样和家人快乐地住在一起呢？

我向助八爷询问父母亲的事，但他不肯明确告诉我。就算拜托助八爷让我和可怕的“阿爸”见面，他也不愿意。

还不知道男女有别的时候，我常和阿吉说这件事。或许因为我是个恐怖的残废，所以父母亲都讨厌我，把我关进像牢房一样的土仓库里，不让别人看到我这个样子。可是书上写着，眼睛看不见的残废，还有不会说话的残废，也都和父母亲住在一起的。书上写着，残废的小孩比正常的小孩更可怜，所以父母亲会对他们更好一些。那么，为什么只有我不是这样的呢？我这么问助八爷，助八爷便噙着泪说：“你运气不好。”他一点儿都不愿透露外头的事。

想离开仓库的心情，阿秀和阿吉是一样的，不过总是阿吉拍打仓库像厚墙般的门，拍到手都痛了，或在助八爷和阿年嫂出去的时候，吵闹着说要一起出去。阿吉一吵闹，助八爷就会狠狠地打阿吉的脸，把我绑在柱子上。即使如此还是挣扎着要出去的时候，一天就只能吃一顿饭。

所以我拼命想，到底要怎么样，才能背着助八爷和阿年嫂偷偷出去？我和阿吉总是商量这件事。

有一次，我想到可以拆下窗户上的铁条。先把固定铁条的白土挖开，就可以把铁条拿下来了，阿吉和阿秀轮流挖了很长时间的

土，挖到手指都流血了，总算拆下了一根铁条，可是马上就被助八爷发现了，那天一整天都没饭吃。

（中略）

一想到无论如何都没办法离开土仓库，我就伤心极了，好长一段时间里，我每天都伸长了脖子，呆呆地望向窗外。

大海就像平常那样闪闪发亮。平原上空无一物，只有风吹动草叶。大海的波涛声不绝于耳，听起来很悲伤。一想到那片大海的另一头有一个世界，我就好想像鸟一样飞过去，可是一想到我这样的残废去那个世界，不知道会碰上什么事，就感到害怕极了。

大海另一头有一座像青山一样的东西。助八爷曾经说过：“那叫海角，就像一头正在睡觉的牛。”我曾经看过牛的图画，于是在心里惊叹：原来牛一睡觉就会变成那种形状呀！又想：那座叫海角的山，就是世界的尽头吗？像这样一直凝视着遥远的地方，我的眼睛不禁模糊起来，不知不觉间流下泪来。

（中略）

没有父母，被关进像牢房一样的土仓库里，出生以来一次都没有去过外面广阔的世界，这样的“不幸”已经让我难过得想死了，可是最近除了这些以外，阿吉又开始做那些讨厌得要命的事，我好几次都想把阿吉掐死。因为阿吉一死，阿秀一定也会跟着死亡吧。

有一次，我真的掐住阿吉的脖子，阿吉差点儿就死了，我来写下那件事。

一天晚上睡觉的时候，阿吉就像被捏成两段的蜈蚣那样，发了疯似的翻滚挣扎。因为他挣扎得太厉害，我都以为他生病了。阿吉说他喜欢阿秀，喜欢得不得了，双手牢牢抱紧阿秀的脖子，用手抓胸部，还把腿弯夹上来，甚至连脸都重叠上来了，胡乱挣扎一通。

（中略）我毛骨悚然，觉得肮脏、可恶死了。然后我觉得阿吉可恨得不得了，我真想杀了他，忍不住哇哇大哭起来，双手勒住阿吉的脖子，用力掐住。

阿吉很痛苦，比刚才挣扎得更厉害了。我被推到被子上，在榻榻米上从一边滚到另一边。四只手和四只脚胡乱挥舞着，哇哇大哭，四处打滚。就这样一直到助八爷过来，把我压住，不能动弹为止。

隔天之后，阿吉变得老实些了。

（中略）

我真的，真的很想死。很想死。神啊，救救我。神啊，杀了我吧。

（中略）

今天，听到窗外有声响，我抬头从窗户往外看，发现窗下的围墙外站着一个人，正仰望着窗子，那是个高个子的胖男人。他穿着《儿童世界》插画里那种奇妙的衣服，或许他是遥远的另一个世界的人。

我大声问：“你是谁？”那个人一句话也没说，只是盯着我看。他看起来像个好人。我想告诉他许多事，但阿吉露出受到惊吓的表情，还不停妨碍我。关键是要是我大声说话，被助八爷听见就糟糕了，所以我只能看着那个人笑。那个人也看着我笑了。

那个人离开以后，我突然伤心起来。我向神祈祷，希望那个人能够再来。

后来我想到了一个好主意。如果那个人再出现一次，虽然我们没办法说话，但书上写着，遥远世界里的人都会写信，所以我想写下来给那个人看。可是写信要花很长时间，所以我想把这本册子丢给那个人好了。那个人一定认识字，只要他捡到这本册子，知道我的不幸，或许就会像神一样救助我。

神哪，请让那个人再出现一次吧！

日记就写到这里为止。

为了让读者能够顺利读完，我一一改正原文的假名错字和假代字，并添加了相应的汉字。还有不知是哪个地方的方言腔都修改为东京腔了，因此原文诡异的调子一点儿都找不到了。但读者只要想象这是一本用歪歪扭扭的铅笔字写成的杂记本，每一行都有假代字及假名字母，句子也几乎不成句子，简直就是一封来自化外之境居民的信件。

读完这本杂记本时，我们（诸户道雄和我）好一会儿都说不出话来，只是面面相觑。

我并不是没听说过暹罗双胞胎，它是剑状软骨部愈合连体人的俗称，这类畸形儿要不一出生就是死胎，要不就是出生后不久旋即死亡。最知名的暹罗双胞胎是一对名字分别叫做恩及昌的兄弟，然而恩与昌却不可思议地长寿，活到了六十三岁，双方还和不同的女子结了婚，令人惊奇的是，他们还成了二十二名身体健全儿童的父亲。

然而这种例子在全世界十分罕见，更无从想象我国竟存在着那种诡异的双头生物，还一边是男人，一边是女人。连体人之二的男子还对女子怀有深切的爱意，而女子却极度憎恨男子。如此不可思议的状态，即使是一场噩梦，也是一幅前所未见的地狱图景。

“阿秀这个女孩真的十分聪明。就算读得再熟，只不过熟读了三本书，就掌握了如此可观的知识，虽说有错字，亏她能写出这么长的感想。这个女孩甚至是个诗人呢。不过话说回来，这种事真有可能吗？不

会只是个该死的恶作剧吧？”

我不得不征询医学家诸户的意见。

“恶作剧？不，我想应该不是。既然深山木先生慎重地把它藏起来，它一定具有很深刻的意义。我忽然想到，最后一页提到的站在窗下身材肥胖的人，穿着西装，会不会就是深山木先生？”

“啊，我也这么觉得。”

“如果真是这样，那么深山木先生被杀之前去的一定就是这对连体人被监禁的土仓库附近。而深山木先生出现在仓库窗户底下的次数，不止一次。因为如果深山木先生没有再去窗户底下，连体人就不会把这本杂记本扔出窗外了。”

“这么说来，深山木先生旅行回来的时候，曾说他看到了什么可怕的东西，指的就是这对连体人吧。”

“哦，他这么说过吗？那么肯定是这样了。深山木先生掌握了我们所不知道的事实。若非如此，他不可能找到那个地方。”

“就算是这样，他看到那对可怜的残废，为什么不救他们出来呢？”

“这我不知道，不过或许敌人太难对付了，没办法立刻动手。他可能打算先回来，做好万全的准备再去。”

“你是说监禁这对连体人的人是吧。”此时我突然意识到一件事，吃惊地说，“啊啊，有个不可思议的巧合。被杀的杂技少年友之助曾说他会被‘阿爸’骂，这本杂记本里面也有‘阿爸’这个称呼，两边的‘阿爸’似乎都是坏家伙，‘阿爸’会不会就是真凶？这么一想，这对连体人与这次的杀人事件就关联起来了。”

“没错，你也发现这一点了，可是不只如此。仔细阅读这本杂记本，其实里面提到了许多事实，真的非常可怕。”诸户说道，露出打心底恐惧的表情。

“如果我的猜测正确，那么与这件邪恶的事相比，初代小姐的命案可以说微不足道。你似乎还没有发现，但这对连体人身上背负着全世界无人能够想象的秘密。”

我不是很明白诸户在想什么，但这接二连三出现的奇异事件，让我不由得感到一股深不可测的诡谲，诸户一脸苍白地沉思着。他的模样，仿佛在窥视自己的内心。我把玩着杂记本，沉溺在自己的世界中。然而就在反复寻思当中，我有了个惊人的联想，赫然回神。

“诸户兄，不太对劲。我又想到一个不可思议的巧合了。我不知道有没有向你说过，初代小姐曾经告诉过我一段回忆，是她被母亲遗弃之前，两岁时那段如梦般的回忆。在一片荒凉寂寥的海边，有一栋非常古老、像城堡一样的大宅子，初代小姐曾在那边的断崖海岸，和一个出生不久的婴儿一起玩耍，她说那情景就像梦里的景色一样。那个时候，

我边想象那个景色，并把想象画出来给初代小姐看，她说画得惟妙惟肖，我便将那张画珍藏起来，不过后来我拿给深山木先生看，就这么忘了要回来了。可是我印象很深，现在也可以立刻画出一幅来。而我说的不可思议的巧合，就是初代小姐说她在大海遥远的另一头看见卧牛形状的陆地，而这册杂记本里，从土仓库的窗户望向大海时，对面不也有一座卧牛形状的海角？卧牛形状的海角或许随处可见，只是偶然的巧合，不过海岸荒凉的情状，还有对大海模样的形容，这篇文章里写的和初代小姐描述的一模一样。初代小姐有一册隐藏着暗号的系谱，想要偷走它的窃贼似乎与这对连体人有关。初代小姐和连体人都看到同样是卧牛形状的陆地。这么一来，你不觉得这就是同一个地方吗？”

我的话才说到一半，诸户就像看见幽灵似的，露出异样恐惧的神色。我说完之后，他便非常焦急地催促我当场画出海岸的景色。我拿出铅笔和记事本，大略画出那幅想象图，诸户一把抢过去，盯着画看了良久，然后他摇摇晃晃地站起来，一边收拾回去的物品，一边说：

“我今天脑袋一片混乱，没办法整理思绪，我要回去了。明天你到我家来吧。有些事让我害怕，没办法在这里说。”他说完，仿佛忘了我的存在，也不道别，脚步蹒跚地走下了楼梯。

北川刑警与一寸法师

我无法理解诸户异样的言行举止，就这样被留在房间里，怅然若失了好一会儿，不过诸户说：“你明天过来，到时候我再告诉你一切。”因此我也只能暂时先回家，等明天再说。

不过就连来神田的路上，我都用旧报纸包着乃木将军像，小心再小心，所以要把藏在里面的两个重要物品带回自家，无疑是非常危险的。虽然我不这么感觉，但不论是已经死去的深山木，还是诸户，都说歹徒是为了得到这些东西才下手杀人的。尽管如此，刚才诸户也没有指示我该怎么处理这些物品，就失魂落魄地回去了，想必是有什么万不得已的苦衷吧。我左思右想，觉得歹徒应该还没有找到诸户租的餐厅二楼，便将两本册子用力塞进横木上破旧的裱褙破洞里，再做了一番修饰，乍看之下根本什么都看不出来，然后装作若无其事地回家。（但是事后才知道，我那即兴的、颇为得意的藏匿地点，根本算不上安全。）

接着，直到第二天中午我去诸户家，我们之间都没有发生什么特别的事。不过，这段时间还是发生了别的事，只不过并非我亲身经历。在这里，我决定用稍微不同的笔法，插入许久之后才从本人口中得知的，一个名叫北川的刑警的办案过程。

前些日子发生的友之助命案，就是由北川负责的，他是池袋署刑警。他的想法和其他警官不同，他甚至相信了诸户的意见，在警视厅的人都已经撒手后，仍向署长争取了调查许可，锲而不舍地追踪尾崎曲马团（就是在莺谷演出的友之助的曲马团），继续开展困难重重的侦查工作。

这个时候，尾崎曲马团逃似的离开莺谷，去偏僻的静冈县城镇表演，而北川刑警几乎与曲马团同时抵达，他乔装成衣衫褴褛的工人，在曲马团里待了一个星期。这一个星期里，单是搬迁和搭建小屋就花了四五天，开始招揽客人是两三天前的事，北川伪装成临时工，帮忙搭建小屋，努力与团员打成一片，因此如果他们之间有什么秘密，应该早就已经获知了，但不可思议的是，他掌握不到任何线索。“友之助七月五去过镰仓吗？”“是谁带他去的？”“友之助是不是与一个八十岁左右、弯腰驼背的老人有关系？”他不着痕迹地询问每一个人，得到的回答却都是不知道。而且看他们的样子，绝对不像撒谎。

曲马团中有个侏儒小丑。尽管已经三十岁了，身高却只达到七八岁少年的高度，唯有一张脸看起来比老人还要老，是个很神秘的残废，也是这类人当中常见的低能儿。北川一开始没把这个人放在眼里，既不和他打交道，也不跟他打听什么，但是随着日子一天天过去，他发现这个侏儒虽然低能，却非常爱猜疑，也容易忌妒，有时候还会做出常人望尘莫及的恶作剧。北川渐渐发现，这个侏儒或许是故意假装低能，以此作为保护色，他想如果向他打听，或许意外地可以掌握到某些线索。于是北川耐性十足地拉拢这个侏儒，到了他觉得时机成熟的时候，问了他几句话。我想要在这里插入记载的，就是这段古怪的问答。

那是个晴朗、繁星点点的夜晚，表演结束众人也收拾完毕的时候，侏儒因为没有聊天对象，独自走出帐篷乘凉。北川没有放过这个好机会，他走近侏儒，在昏暗的户外和他闲聊了起来。聊的内容不着边际，逐渐加入深山木被杀那天发生的事。北川假称那天他是客人，前去观赏莺谷的曲马团演出，凭空捏造出当时的感想之后，切入要点：

“那天有足艺表演，友之助——喏，就是那个在池袋被杀害的孩子，我看到他钻进瓮里，让人踩着转。那孩子竟碰上那种事，真是可怜。”

“嗯，你说友之助啊，那孩子真可怜哪，终于被杀掉了。可怕——可是啊，小哥，你说那天友之助有足艺表演，你记错啦。别看我这样，记性可好了。那天，友之助不在小屋啊。”

侏儒话音里不知道带着什么腔调，叽里呱啦地说道。

“我和你赌一两^[30]，我确实看到了。”

“对不对，小兄弟，你记错日子啦。七月五日发生了一件特别的事，我记得非常清楚的。”

“我怎么可能记错日子？那不是七月的第一个星期天吗？你才记错日子了吧？”

“不不不。”

在黑暗之中，一寸法师似乎露出了戏谑的表情。

“那，友之助生病了吗？”

“那家伙怎么可能生病？来了个师傅的朋友，把他带走了。”

“师傅？你说的是阿爸，对吧？”北川对友之助说的“阿爸”印象深刻，便刺探道。

“咦，你说什么？”一寸法师听了之后突然露出惊恐万状的模样，“你怎么会认识阿爸？”

“我不认识啦。是个八十岁左右、弯腰驼背、脚步蹒跚的老头子对吧？你们的师傅就是那个老爷爷吧。”

“不是不是，师傅才不是那种老头子，他的腰根本不弯。你没见过

他吧？师傅不怎么来小屋的，他是个……嗯，他是个三十岁左右的年轻人，伛偻得很厉害。”

北川心想：原来如此，是伛偻啊，所以才会被看成老人也说不定。

“他就是阿爸吗？”

“不是不是，阿爸才不会来这种地方，他在更远的地方。师傅跟阿爸不是同一个人。”

“不是同一个人？那阿爸到底是什么人？他是你们的什么人？”

“我也不太清楚，阿爸就是阿爸啊。他跟师傅长得很像，一样是伛偻，或许跟师傅是父子也说不定。不过我可不敢说，我们不可以谈论阿爸的事。你不要紧，可要是被阿爸知道了，我就惨了。又会被塞进箱子里了。”

听到箱子，北川联想到现代拷问罪犯的一种道具箱子，不过他想错了，后来才知道，一寸法师所谓的“箱子”，是比那种拷问道具更恐怖好几倍的东西。总而言之，对方意外地容易亲近，谈话也渐入佳境，令北川欢喜不已，他内心雀跃着继续提问。

“那到底是怎么样的？七月五日带走友之助的不是阿爸，是师傅的朋友对吧？你听说过他们去了哪里吗？”

“小友那家伙跟我很要好，他只偷偷告诉我一个人，说他去了景色优美的海边，去玩沙子，还有游泳。”

“是不是镰仓？”

“对对对，好像是叫镰仓。小友那家伙特别受师傅的宠爱，美差常掉到他头上。”

听到这里，北川不得不相信诸户那异想天开的推理（也就是直接下手杀害初代和深山木的都是友之助）竟然全对了。不过他必须慎重行事，不能随便出手。虽然可以拘捕一寸法师，逼他说出全部实情，可是这就打草惊蛇了，搞不好还会让真凶逃之夭夭。在此之前，必须更进一步研究在他背后的“阿爸”这个人物才行。因为或许这个“阿爸”才是真凶。再说，这或许不只是单纯的杀人命案，而是一桩更为复杂可怕的犯罪事件。北川是个十足的野心家，他打算亲手调查出一切之后，再向署长报告。

“你刚才说会被塞进箱子里，你说的箱子到底是什么东西，有那么恐怖吗？”

“可怕——那是你们没见识过的地狱啊。你看过装人的盒子吗？进去后手和脚全都麻痹得无法动弹，像我这种残废，都可以装进那种箱子里。啊哈哈……”

一寸法师神神叨叨了一阵，诡异地笑了。尽管他不聪明，却似乎还是有理智的，不管再怎么追问，接下来他都打哈哈混过去，不肯明确回

答。

“你害怕阿爸是吧？你这个胆小鬼，可是你说的阿爸在哪里？很远的地方？”

“很远的地方。我忘了是哪里了。在大海另一头非常遥远的地方。那里是地狱，是恶魔岛。我光是回想就浑身发毛啊。可怕——”

如此这般，当天晚上不管北川再怎么努力，都无法获得更进一步的信息，不过他确定自己的推测没有落空，心里十分满意。接下来几天内，北川耐性十足地笼络一寸法师，等待对方敞开心房，好问出更详细的信息。

就在这当中，北川渐渐了解到“阿爸”这个人物的不可捉摸和可怕，以及一寸法师和友之助会对他如此畏惧的理由。一寸法师的说辞含糊不清，仅靠这点信息没办法掌握阿爸确切的长相，不过有时候，北川会感觉那并不是人类，而是一种诡异的兽类。他甚至觉得传说中的恶鬼，就是指这种生物。一寸法师的话语和表情，处处放大了这种感觉。

此外，他也隐约了解到“箱子”的意思。虽然只是想象，可是当北川化想象为实物图景时，连他都不禁被那种可怕的情状吓得几乎魂飞魄散。

“我打一出生就在箱子里了，完全动弹不得。只有头从箱子的洞里露出来，方便别人喂我饭。我的身躯和四肢就被塞在箱子里，乘船来到大阪。我是在大阪被放出箱子的。那个时候，是出生以来第一次被放到箱子以外的地方，我怕得几乎死去，就像这样缩成一团。”

有一次，一寸法师这么说，他粗短的手脚像刚出生的婴儿般紧紧地蜷缩在一起。

“不过这可是秘密，我只对你一个人说啊。如果你不保密，可是会遭殃的，会被塞到箱子里的。你要是被塞进箱子里，可不关我的事。”

一寸法师说这话的时候，脸上的表情惊惧异常。北川刑警不依靠国家的力量，单枪匹马进入虎穴，神不知鬼不觉，用和平的手段，追查出“阿爸”这个人的身份，并揭露那座岛上超乎想象的犯罪事件，是在自此之后十几天内的事情，不过随着故事不断深入，读者自然就会了解，这里我只想告诉各位，警察组织里面也有热心、高明的刑警，就像北川，他就历尽辛苦，顺着曲马团这一条线索展开侦查工作。那么，北川刑警的探案故事就先说到这里，接下来我将回到正题，继续写诸户与我之后的行动。

诸户道雄的告白

在神田的西餐厅二楼读到诡异日记的第二天，我依照约定拜访池袋的诸户家。诸户看起来也像在等我，书生很快就把我带到客厅。

诸户把房间里所有的门窗都打开，说“这么一来，就没有人可以偷听了”，他坐下之后，苍白着一张脸，低声说起自己奇特的身世：

“我从来没有向任何人提起过我的身世。老实说，连我自己都不是很清楚。至于为什么不清楚，我只想告诉你一个人。然后，我希望你可以协助我，一起解开某个可怕的谜团。因为这样也等于是在追查杀害初代小姐及深山木先生的凶手。

“你一定对我至今为止的行为感到不解。例如，为什么我会这么热心地参与这次的事件？为什么我要横插一竿子，向初代小姐求婚？（我爱慕你，想要妨碍你们的恋情是事实，可是理由不只如此，当中有更深层的缘由。）为何我会厌恶女性，执著于男性？还有，为何我会修习医学，现在又在这栋研究室进行着诡异的研究？也就是这些事，只要明白了我的身世，你就会了解一切。

“我完全不知道自己在哪里出生、父母是谁。有人扶养我长大，有人资助我学费，但我不知道做这些事的人是我的父母还是什么其他人。至少我不认为那个人像其他父母爱护自己的孩子一样爱着我。从我懂事以来，便住在纪州^[31]的一座离岛上。那是座只有二三十户渔家零星错落其间的荒凉村落，我们家的房子在那儿虽然大得像座城堡，却非常破旧。那里住着自称我父母的人，但是不管怎么说，我都没办法相信他们是我的亲生父母。我们长得一点儿都不像，他们两个都是丑陋的伛偻残废，不仅不爱我，而且尽管待在同一个屋檐下，也许是屋子实在太宽敞的缘故，我和父亲几乎碰不到面。父亲对我极其严格，只要我一做错事，就一定会斥责我，恶狠狠地惩罚我。

“那座岛上没有小学，依规定，我必须到一里以外的对岸城镇学校上学，可是岛上没有人去那里上学。所以我并没有接受小学教育。相反地，家里有个亲切的老爷爷，就是他教导我‘伊吕波’^[32]，学习字母。我的家庭状况如此，因此我非常喜欢读书，开始认识一些文字之后，就读遍了家中的藏书，每次去城镇时，还会在那里的书店买许多书回来读。

“十三岁的时候，我鼓起莫大的勇气，拜托严厉的父亲让我进学

校。父亲知道我喜欢读书，也承认我很聪明，所以听到我诚恳的请求时，并没有当头斥喝，而是说他要考虑一下。然后过了一个月，父亲总算许可了。可是，他却开出了极为奇怪的条件。首先，既然要上学，就必须到东京去潜心学习，一直念到大学，为了实现这个愿望，必须先寄宿在东京的朋友家，在那里准备进中学，顺利入学的话，之后都必须住在宿舍，或在外租屋——对我来说，这是个求之不得的条件。父亲已经和东京的朋友，一个姓松山的人商量过，也收到那个人答应收留我的回信。第二个条件，直到大学毕业前，都不许回故乡——虽然我觉得这个条件有些奇怪，可是我对这个冷漠的家庭及残废的父母没有丝毫留恋，因此并不怎么感到难过。第三个条件，必须专攻医学，至于研究哪方面的医学，会在我进大学的时候给予指示，如果我违背指示，将立刻停止学费资助，对于当时的我来说，这并不是什么令人排斥的条件。

“可是，随着年纪增长，我逐渐发现第二和第三个条件当中隐藏着非常可怕的目的。直到大学毕业都不许回家，必定是因为家里隐藏着什么秘密，为了不让长大成人后的我发现，才不让我回家。我的家是一栋犹如荒废古堡的建筑物，有许多日光照不到的房间，阴森森的，里面似乎藏着恐怖传说中的鬼怪，而且还有好几间禁止随便出入，那里总是上锁，我完全不知道里面究竟藏着什么。院子里盖了一栋大仓库，可是全年都封闭着不开放。当时我虽小，却也感觉得出这个家里隐藏着一个惊世骇俗的秘密。此外，我家人当中除了一个和蔼的老爷爷以外，无一例外，全都是残废，这也让我心里发毛。除了伛偻的父母之外，还有四五个不知是下人还是借住人的男女，他们全都不约而同的不是瞎子就是哑巴，要不然就是手脚指头只有两根的低能儿，或是连站都站不起来的水母般的软骨人。这些与刚才说的禁止进入的房间联系在一起，让我生出一种无法形容的、毛骨悚然的不快感。你应该也可以了解，不必回到父母身边，我反倒欣喜。父母也为了不让我察觉秘密，想要让我远离家里。我是个那么敏感的孩子，与那个家格格不入，我想也是这一点让我的父母感到担忧吧。

“可是，最可怕的是第三个条件。当我顺利考上大学，进入医学部学习时，以前寄住过一段时日的松山，说是我父亲捎来了交代，到我的租屋拜访我。我被那个人带到料理店，听了一整晚的说教。松山带着我父亲写来的长信，根据它的内容向我陈述，一言以蔽之，父亲叫我不必像一般的医师以赚钱为目的，也不需要成为知名的学者。相比之下，他更希望我进行一些重大的研究，以对外科医学的进步作出贡献。当时欧洲大战才刚结束，外科医学对伤残严重的伤兵进行皮肤或骨骼移植手术，帮助他们恢复成正常人，或切开头盖骨，或进行大脑手术，甚至移植大脑的一部分等，不断有医学奇迹传出，父亲命令我也要开展这方面

的研究。由于我的父母是不幸的残废，我更切实感受到必要性，同时一部分也是出于外行人的好意，认为这样可以为缺了手脚的残废接上手脚以代替义手、义足，让他们变成完整的人类。

“这不是什么坏事，而且如果拒绝，学费就没有着落了，我不假思索地答应了这个要求。就这样，我开始了被诅咒的医学研究。修习完大部分的基础学科后，我便开始进行动物实验。我残酷地伤害、屠杀老鼠、兔子、狗等动物。我用锐利的手术刀切割着凄厉尖叫、痛苦挣扎的动物。我的研究主要属于活体解剖学这个范畴，也就是活生生地进行解剖。就这样，我成功制造了许多残疾动物。一个叫亨特马^[33]的学者曾经把鸡后爪移植到公牛的头上，而著名的阿尔及利亚的‘像犀牛一样的老鼠’，则是把老鼠尾巴移植到老鼠的嘴巴里，我所做的也是类似于此的实验。我切断青蛙的腿，接上其他青蛙的腿，或制造出双头白老鼠。为了做大脑移植的实验，我杀害了数不清无辜的兔子。

“原本应该是给人类带来贡献的研究，反过来想，却也是在制造骇人听闻的残废怪物。恐怖的是，在制造残废动物的过程中，我领略了这中间不可思议的魅力。每当作出一例成功的动物实验，我就会骄傲地向父亲报告。于是父亲便寄来长信激励我，庆祝我的成功。大学毕业以后，父亲通过刚才提到的松山，为我盖了这栋研究室，还每个月送来大笔金钱，作为研究经费。尽管如此，父亲却一点儿都不想见我。毕业以后，父亲依然坚守先前的条件，不许我回故乡，自己也不来东京。父亲乍看之下为我考虑的举动，却让我不由得感觉他这样做，其实根本不是出于对孩子的爱。不，不仅如此，我猜测父亲正在进行某种穷凶极恶的阴谋，他害怕让我看到这一切。

“我不把父母当成父母的理由还有其他，那个自称我母亲的伛偻、丑恶至极的女人，她对我的爱，不是母亲对孩子的爱，而是女人对男人的爱。要说出这件事，不仅是羞耻而已，更令我几乎作呕。从我十岁开始，我就无时无刻不受到母亲的折磨。她时常扑到我身上，用肮脏的嘴舔遍我身上的每一寸皮肤。光是回想起她嘴唇的触感，我现在依然会不寒而栗。我经常因为某种瘙痒的不快感惊醒过来，结果发现母亲不知什么时候睡在我边上。然后说道‘乖孩子’，让我做一些实在说出口的事情。她让我看遍了世间的种种丑恶。这种难以承受的痛苦持续了三年之久。我离开家，大半是因为这个。我见识了女人这种生物的污秽。于是，憎恨母亲的同时，我也憎恨起所有的女人，觉得她们肮脏透顶。我那倒错的爱情，可能就源于此。

“还有，或许你会感到吃惊，我向初代小姐求婚，其实是出于父母之命。你和初代小姐相爱之前，我就接到命令，要我和木崎初代这个女人结婚。父亲的信频频寄到，松山也像父亲的使者般频频催促我。虽说

是偶然的巧合，却也真有不可思议的因缘呢。可是就像我刚才说的，我对女人只有憎恨，一点和女人结婚的念头也没有，所以尽管被威胁要断绝父子关系、断绝金钱方面的援助，我还是应付着，拖过一天是一天，迟迟没有向初代小姐求婚。然而没多久，我就发现了你和初代小姐的关系。于是我的想法改变，为了不让你们在一起，我决定听从父亲的命令。我去松山家，表达了我的决心，拜托他协助我展开求婚。之后的事，你都知道了。

“听到这些事实，或许你可以从里面感觉出什么可怕的事实。光靠我们现在掌握的线索，虽然隐约模糊，却也不是不能拼凑出头绪的。可是读到昨天那连体人的日记前，还有听到你说初代小姐幼时记忆中的景色前，就算是我，也无法做出这样的联想。然而……啊，太可怕了。昨天你画的那片荒凉的海岸景色。我必须告诉你，那片海岸上巍峨得像座城堡的大宅子，肯定就是我十三岁之前一直住着的老宅，多可恨啊，这个事实对我来说太残酷了。

“是误会？是偶然？不，不，否则这三个人见到的景色也太相似了。初代小姐看到卧牛形状的海角，看到城堡般的废屋，看到墙面剥落的巨大土仓库。连体人也看到形状像卧牛一样的海角，还住在宽敞的土仓库里，这些都与我故乡的景色完全吻合。这三个人之间也有着千丝万缕不可思议的关联。我父亲既然强迫我和初代小姐结婚，表示他一定认识初代小姐。而追查杀害初代小姐凶手的深山木先生有连体人的日记，表示初代小姐与连体人之间不论直接或间接，都必定有所关联。而且那对连体人无疑就住在我父母家里。换言之，我们三个人（其中还有一对连体人，所以正确地说是四人）只是被看不见的恶魔操纵的可悲人偶罢了。同时，大胆推断的话，那双恶魔之手的主人不是别人，或许就是那个自称是我父亲的人啊。”

诸户说完，一脸惊惧，就像听完恐怖故事的幼童一样，忍不住悄悄四处张望。我还不是很能体会他所谓的结论有多可怕，但是诸户曲折离奇的身世，以及他在述说时的异样神情，让我似乎突然置身在地狱中，森然的气息扑面而来。尽管时值晴朗的夏季白昼，我却感觉到一股慑人的寒意，全身上下都爬满了鸡皮疙瘩。

恶魔的真面目

诸户继续往下说。由于这天闷热异常，再加上诡异的亢奋，我浑身汗水淋漓的。

“你能够体会我现在的心情吗？我父亲有可能是杀人凶手，而且是犯下两三重杀人重罪的杀人魔鬼啊。哈哈，世上真有这么曲折离奇的怪事吗？”

诸户像个疯子似的大笑不已。

“可是，虽然现在情况还不是很明朗，但不排除那或许只是你的想象罢了。”

我这话不是出于安慰，而是不相信诸户说的。

“确实是想象没错，可是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可能了。我父亲为什么要逼着我和初代小姐结婚？是因为初代小姐的东西，也会成为丈夫的我的东西。换句话说，那份系谱将会属于他的儿子。不仅如此，我还可以推测出更多。父亲肯定不能满足于系谱背面的暗号。如果那篇暗号暗示了财宝的位置，那么即使得到它，真正的所有人初代小姐也还活着，不知道什么时候会发现宝藏的事而索回。不过只要让我和初代小姐结婚，就不必忧虑这个问题了。不管是财宝还是财宝的所有权，都会成为我父亲家的东西。我父亲难道不是这样想的吗？那场热烈的求婚行动，除了这个目的之外，找不到其他解释了。”

“可是你父亲怎么知道初代小姐有那份暗号？”

“这部分我们还不了解。可是从初代小姐记忆中的那片海岸景色来猜测，我家与初代小姐之间，确实有什么关联。或许我的父亲认识年幼时的初代小姐。但是初代小姐三岁的时候被母亲遗弃在大阪，因此父亲大概也是最近才掌握了她的行踪。这么一想，就算父亲知道初代小姐持有暗号，也是合情合理的事了。

“你听我说。后来我试尽各种方法求婚，可是就算说动了初代小姐的母亲，也无法让初代小姐本人答应。因为初代小姐将身心都献给了你。我明白这一点之后，没过多久，初代小姐就被杀了。同时她的手提包还被偷了，这是为什么？手提包里装着什么重要的东西吗？没有人只为了偷一个月的薪水，不惜铤而走险，犯下杀人重罪。凶手的目标是系谱，是藏在系谱里面的暗号。同时，这场精心策划的犯罪，也是为了除

掉求婚失败后，有可能成为祸根的初代小姐。”

听着听着，我不得不相信诸户的解释了。然后一想到这个人是诸户的父亲，有这样的父亲，诸户会有怎样的心情？想到这里，我不知道该怎么安慰他才好，连吭声都不敢了。

诸户就像高烧病患般，忘我地说个不停：

“杀害深山木先生，也是同一个恶业的延续。深山木先生拥有惊人的侦探才能。他这个名侦探不仅得到了系谱，甚至特地前往位于纪州一隅的孤岛。不能再让他们为所欲为了，为了不让深山木先生的探究越挖越深，也为了得到系谱，不能让他继续活下去了——凶手（啊，那就是我父亲啊）当然会这么想。于是他等深山木先生回到镰仓的时候，就像当初杀害初代小姐一样，用极为巧妙的手段，在光天化日的众目睽睽之下，犯下了第二宗杀人罪。为什么不趁着深山木先生在岛上的时候杀掉他？是不是因为我父亲在东京？蓑浦，我父亲或许完全没有知会我，很早以前就一直藏身在东京的某处也说不定。”

诸户话音刚落，忽地想起什么似的，走到窗边，扫视外头的草丛。仿佛他的父亲正蹲在眼前的草丛里。然而暗沉沉的盛夏庭院里，没有一片草叶飘动，连叫个不停的夏蝉，都死绝了似的静寂无声。

“至于我为什么会这么想，”诸户边走回座位边说，“喏，友之助被杀的那天晚上，你说你来我家的路上碰到一个弯腰驼背的诡异老头。而且那个老头还走进我家大门。所以，杀害友之助的或许就是那个老人。我父亲年纪已经非常大了，或许腰也弯了。就算不是如此，他伛偻得非常厉害，走起路来，或许就像你说的，看起来像个八十多岁的老人。如果那个老人就是我父亲，那么也可以推测他从初代看到他的时候开始，就一直待在东京。”

诸户仿佛求救似的望着我，又忽地沉默不语。我虽然有许多话要说，却终究还是不知该怎么开口，只能板着脸，压抑的沉默持续着。

“我下定决心了，”好一会儿之后，诸户总算低声说道，“昨晚我想了一整晚，决定了，我想回十几年都没回去过的故乡看看。我的故乡在和歌山县南端，从一个叫做K的码头往西五里左右的海岸边，有一座俗称岩屋岛的小岛，那里荒凉无比，几乎没有人烟。它就是过去初代小姐居住过的，现在囚禁着那对古怪连体人的孤岛（传说那里过去是八幡船[34]的海盗基地，我怀疑暗号可能暗指财宝的位置）。我父母的家就在那里，不过老实说，我原本不想再回去了。光是想到那栋如废墟般阴暗的宅子，心里就浮现一种难以形容的、既不安又恐怖、厌恶到极点的感觉。可是，这次我想回去看看。”

诸户的脸上浮现下定决心的凝重神色。

“依我现在的心情，我想这么做，没有其他办法了。心里藏着这么

可怕的疑念，连一天都没办法静下心来。我要等我父亲回到岛上——不，或许他早就已经回去了，总之我要见我父亲，问个水落石出。可是光想象就觉得可怕，如果我的推测成真，我父亲就是那个心狠手辣的杀人凶手的话……啊，我该如何是好？我是杀人凶手的孩子、被杀人凶手养大、用杀人凶手的钱念书、住在杀人凶手为我盖的屋子里。对了，如果我父亲真是凶手，我就劝他自首吧。无论如何，我都要说服我父亲。实在不行的话，就毁掉一切，断绝这邪恶的血脉。只要和我伧倭父亲来个同归于尽，一切就都了结了。

“可是在那之前，我有非做不可的事情。也就是寻找系谱的真正持有人。系谱上的暗号已经夺去了三条人命，它必定具有莫大的价值。我有义务将它交给初代小姐的亲人。就算只是为了替父亲赎罪，我也有责任找出初代小姐真正的亲人，使他们幸福。回岩屋岛看看，或许也可以找到某些线索。不管怎么样，我已经决定明天离开东京。蓑浦，你怎么想？或许我太亢奋了。你可以用你局外人的冷静头脑，评判一下我的想法吗？”

诸户说我是“冷静的局外人”，可是我一点儿都不冷静。胆小的我，实际上比诸户更激动。

我听着诸户不寻常的心里话，一方面虽然同情他，一方面却也因为初代的仇敌真面目逐渐浮出水面，想起因为忙于杂事而暂时忘记恋人死得那么悲惨的事实，世上独一无二的珍宝被夺走的恨意，又化为火焰在我心中翻腾。

不曾忘记初代捡骨那天，在火化场旁边的野地里，我吃下初代的骨灰，在地上翻滚，发誓要报仇的事。如果真的如诸户推测的，他的父亲就是真凶，那么我一定也要他尝尝我承受的悲痛，并且吃他的肉、剜他的骨，才能消我心头之恨。

仔细想想，父亲是杀人凶手，诸户也实在不幸。但是发现杀害恋人的是好友的父亲，而且那名朋友还对自己怀有超越挚友情感的爱情与好感，我的立场也极为诡异。

“带我一起去吧。公司那里，就算被辞退我也不在乎。旅费我会想办法凑出来，请你带我一起去吧。”

我冒出这个念头，并立即诉诸语言。

“那么，你也认为我的想法没错？可是，你去是为了什么？”

诸户只能想到自己，没有多余的时间和精力体察我的心情。

“我的理由和你一样。我要去确定初代小姐的仇敌是谁。还有，我要找出初代小姐的亲人，把系谱还回去。”

“那么，如果初代小姐的仇敌真的是我父亲，你打算怎么做？”

听到这个问题，我赫然一惊，陷入两难。可是我讨厌说谎，我狠下

心来，说出真正的想法。

“那样的话，我也只能与你划清界限了，然后……”

“难道你想效仿古人的复仇方式吗？”

“我现在的想法还很模糊，不过就算吃那个人的肉都不解我恨。”

诸户听到我的话，沉默不语，眼睛里充满恐惧，可是他的表情突然放松下来，爽快地说：

“好吧，一起去吧。如果我的猜测正确，那么对你来说，我就是仇敌之子，即便不是如此，也要让你看到我那些不知是人还是野兽的家人，实在羞耻，不过如果你允许，反正我也无法从父母那边感受到半点亲情，甚至十分憎恶他们，事到临头，要我站在你那边也行。如果是为了你和你心爱的初代小姐，别说是亲人，我连自己的性命都可以舍弃。蓑浦，我们一起去吧。然后合力找出岛上的秘密。”

诸户说道，眨了眨眼睛，下一瞬间已经用笨拙的动作握住我的手，就像古人“结义”那样，用力握紧，就像哭泣的孩子，眼眶一下子红了起来。

就这样，我们终于准备出发前往诸户的故乡——纪州边缘的孤岛，不过这里有件事非交代不可。

诸户当时没有说出他憎恨父亲的心情，事后回想，这件事具有更深的含义。那是远胜于任何犯罪的、可怕的、可恨的事情。那不是人类，而是野兽的、不属于人世的，是只有在地狱里生存的恶鬼才有的秽行。诸户还是害怕去触碰这一点。

但是，我的心实在太软，当时光是三宗杀人事件这血腥的案子，就搞得我焦头烂额，没有余力再去推测更进一步的背景及事态了，因此不可思议地，我竟然一点儿都没有意识到只要综合这些状况，必然要悟出的事。

岩屋岛

商量好之后，接下来我们最担心藏在神田西餐厅二楼匾额后面的系谱和连体人的日记。

“不管是日记还是系谱，放在我们身上都非常危险。只要记住暗号，其他东西并没有什么特别的价值，干脆把它们都烧了吧。”

诸户在前往神田的车中提出这样的建议。我当然也赞成。

可是走上西餐厅二楼，把手伸进我藏东西的匾额中摸索一番，却什么都没摸到，我不死心再找了一遍，里头还是空空如也。我们询问楼下的人，也没有人知道。而且他们说，从昨天开始，就没有谁进入过这个房间。

“被偷走了。他们滴水不漏地监视着我们的一举一动。都那么小心了，却……”

诸户不仅感叹起窃贼的本领来。

“可是，既然暗号文已经落入敌人手中，那我们现在刻不容缓了。”

“那明天更得出发了。事已至此，除了我们主动进攻以外，没有其他方法了。”

第二天，我想忘也忘不了的大正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我们带着简单的行李，前往南海的孤岛展开一场不可思议的“鹿岛行”^[35]。

诸户只说要外出旅行，吩咐书生和阿婆看家，而我则是以治疗神经衰弱、陪朋友返乡、顺便在乡下疗养为由，向公司请假，也获得了家人同意。当时恰好是七月底，即将进入暑期休假，因此对于我的要求，家人和公司都没有起疑。

“陪朋友返乡”，事实确实如此。但是，这是多么不可思议的返乡之旅啊。诸户要回到父亲身边，可并不是为了看望父亲，而是为了审判父亲、与父亲对抗。

我们搭乘火车到志州^[36]的鸟羽，从鸟羽到纪伊的K港则选择了定期船，接下来除了拜托渔夫摆渡载送以外，剩下的旅程连固定的班船都没有。至于在鸟羽搭乘的定期船，现在的船是三千吨级的大船，但当时却只是一艘两三百吨的破汽船，也没有什么旅客，离开鸟羽之后，我便感觉到一股乡愁，心里不安极了。我们在那艘破汽船上摇晃了一整天，总算抵达K港，而K港本身只是个极为萧条的渔村，我们还得换乘一只小

舟，和摆渡的渔夫连话都说不太通，摇晃了大半天，沿着满布断崖峭壁、杳无人烟的海岸漂上五里，才总算抵达了岩屋岛。

途中并没有发生什么特别的事，我们是在七月三十一日的中午，在中转站的K港上陆的。

码头同时也是鱼货市场的卸货处，到处都是长得像鱼雷一样的松鱼，还有肚破肠流、半腐烂的鲨鱼，海潮的气味和腐肉的臭味一阵阵扑面而来。

上了码头之后，我们找到一家同时供应料理的旅馆，店头的纸门倒是挺醒目的，就是比较脏。我们只能将就，进去吃了顿只有材料还算新鲜的松鱼生鱼片当午餐，并拜托老板娘安排渡舟，顺便询问岩屋岛的情形。

“岩屋岛吗？就在附近，可是我从来没去过，那里阴森可怖。除了诸户大宅以外，还有六七户渔家吧。那座离岛没什么好看的，全是岩石。”

老板娘的腔调难以辨认。

“你有没有听说诸户大宅的老爷最近去了东京？”

“没听说啊。诸户大宅的伧倭先生如果从这里搭汽船，我马上就知道了，很少看漏。不过伧倭先生有帆船，他爱自己开着到处跑，或许他在我们都不注意的时候去了东京。你们认识诸户大宅的老爷吗？”

“不，不认识，只是想去岩屋岛看看罢了。有人可以开船载我们过去吗？”

“不知道啊，不巧天气这么好，大伙儿都打鱼去了。”

可是因为我们再三拜托，于是老板娘帮我们四处打听，最后终于找来了一个老渔夫。接下来我们商量雇船费用，乡下人性子慢，等他做好上船的准备，已经过了快一个小时。小船是一种俗称猪牙的小钓舟，勉强装得下两个人，“这船不要紧吗？”我担心地问，老渔夫咧嘴笑道：“别怕，别怕。”

沿岸的景色和各地半岛的景色差不多，峭立的断崖上方露出森林的一角，山与海仿佛相连着。幸而今天风平浪静，不过断崖的边缘一带可见滚滚的白色浪花。处处耸立着奇岩怪石，上面有许多仅容一人钻入的洞穴。

老渔夫说今晚没有月亮，得在天黑之前抵达岛上，便加快了船速，绕过一个大大突出的海角后，岩屋岛怪异的形姿便呈现在眼前。

全岛似乎都是岩石构造，只看得见零星绿意，岸边净是高达数丈的断崖，看到这些，我忍不住怀疑，这样的岛屿真能住人吗？

随着小渔舟不断驶近，映入眼帘的是零落散布在断崖上的几户人家。旁边的大岩石后露出一个大屋顶，令人联想到城郭，太阳光线打在

侧面上，反射出白光，诸户大宅的土仓库终于露出庐山真面目了。

小船很快抵达岛岸，不过为了进入安全的泊船处，得沿着断崖再前进一小段才行。

途中见到一个断崖边上的洞穴，应该是受海水侵蚀形成的，漆黑且深不见底。小舟驶至距离洞穴约半町^[37]远的海面时，老渔夫指着它说：

“这一带的人都管那个洞穴叫魔之渊，它经常把人吞没，渔夫们都说那里有脏东西作祟，吓得他们不敢靠近。”

“有漩涡吗？”

“也不是漩涡，不过底下肯定有什么吧。最近的一次是十年前，发生过这样的事……”

老渔夫说着，告诉了我们一件不可思议的往事：

这是和老渔夫熟识的一个渔夫亲身经历的事。有一天，有个眼神锐利、外形单薄的男子突然出现在K港，就像现在的我们，雇船前往岩屋岛。那个时候摆渡他上岛的就是那名渔夫。

四五天之后，同一名渔夫在夜间打鱼的归途中，约黎明时分经过岩屋岛的魔之渊前，当时恰好碰上退潮，清晨和缓的海浪拍打洞穴入口又退回里面，从里头漂出海草和垃圾等，还有个巨大的白色物体混杂其中，漂动着，渔夫以为是鲨鱼尸体，定睛一看，没想到竟是一具人类的尸体。尸体的头朝外慢慢漂了出来，但身体还在洞穴里面。

渔师立刻划近，捞起那具尸体，不想救上来一看，又吓了一跳，那具溺死的尸体毫无疑问就是几天前他从K港载过来的旅人。

众人一致认为那个人是跳崖自杀，事情就这么不了了之，但当地最年长的老者说，那个洞穴是魔地，自古就有。溺死的尸体总是藏一半在洞穴里，只有往外漂出一部分的时候才会被人发现，真是不可思议极了。恐怕这个无底的洞穴里栖息着某种魔鬼，随时等着活人献祭吧——之后甚至出现了这样的流言，魔之渊的名称，可能也是那时候开始不脛而走的。

老渔夫说完后，对我们详细叮嘱一番：

“所以啊，我才会这样绕远路，尽量不要从洞穴旁边通过。两位先生也要小心，别被魔鬼盯上啦。”

可是我们却心不在焉地把他的话当成耳旁风。我们完全没想到日后竟会遭遇相同的恐怖，记得当时我们立即想起老渔夫的这段话。

说着就到了，小船驶入岛屿边上一个天然的小峡湾。只有这个角落低了海岸一间左右，岩石上的阶梯是被海水冲刷出来的，形成一个略有模样的停泊处。

仔细一看，峡湾中泊着一艘看起来五十吨左右、像是大型装卸船的帆船，此外还有两三只破旧的小舟，却不见半个人影。

上岸之后，老渔夫回去了。我们一面因为奇妙的感觉而忐忑不安，一面沿着平缓的坡道往上走。

来到坡顶之后，视野大开，只见草木稀疏的宽敞石道围着岛屿中心的岩山，消失在视野的尽头。另一头是那栋犹如城郭般的诸户大宅，荒凉颓废地矗立在那儿。

“原来如此，从这里看过去，对面的海角恰好就像一头卧牛。”

听到诸户的话，我向远处望去。确实，刚才上船的海角在这边看起来就像头卧牛。一想到初代小姐曾经说过的，她哄婴儿、陪婴儿玩耍的地方大概就是这一带，我心中便涌起一股奇妙的感觉。

这个时候，岛屿已经笼罩在黄昏的黑暗里了，诸户大宅土仓库的白墙也渐渐淡成灰色，散发出一种说不出的寂寥感。

“简直像座无人岛。”我说。

“是啊。比我记忆中的还要荒凉、可怕。这种地方竟然住得了人。”诸户回答。

我们在石砾上踩出沙沙声响，朝着诸户大宅走去，不过才走了一小段，就发现了一幕奇特的场景。一个垂暮老翁独坐在黄昏的断崖边，凝视着远方，像尊石像般一动也不动。

我们忍不住停下脚步，注视这个奇特的人物。

于是，不知是否听见了脚步声，原本面朝大海的老翁非常缓慢地转过头、凝视着我们。老翁的视线转到诸户脸上，吃惊地停了下来，再也不动了。接下来，他就这样目不转睛地直盯着诸户。

“真奇怪，他是谁？想不起来了，一定是认识我的人。”

走了一町远之后，诸户才回头望了老翁一眼说。

“他好像不是伧倭。”我战战兢兢地开口。

“你是说我父亲吗？怎么可能？不管过去多少年，我都不会认不出我父亲的，哈哈。”

诸户嘲讽的声音飘散在黄昏的空气里。

诸户大宅

走近一看，诸户大宅荒凉得吓人。倾颓的土墙、腐朽的木门，几乎可以自由出入而没什么阻碍，甚至连后院也能一眼就看到。奇怪的是，整个院子仿佛被挖过一般，院子里几棵孤零零的树横七竖八地倒在地上，有些被连根拔起，杂乱得叫人无处下脚。这使得整个宅子看起来比实际更荒废。

我们站在玄关前，户门洞开，看着像一个不知名的怪物张开漆黑大嘴，叫了大半天，没有传来任何回应。不过，就在千呼万唤间，终于从里面走出了步履蹒跚的老太婆。

一方面由于黄昏光线昏暗，但自打我出生以来，从来没见过长得这么丑陋的老太婆。老太婆个子矮小，十分肥胖，连皮肉都下垂了，伛偻得厉害，背后隆起一块如小山般的瘤。她赤黑的脸庞长满皱纹，两颗眼珠好像鼓出来的青蛙眼，嘴唇好似长歪了，那两排又长又黄、参差不齐的牙齿全露在外头，而且上排似乎没有半颗牙齿，一闭上嘴，整张脸就像只收起来的灯笼一样。

“谁呀？”

老太婆从门里往我们这儿张望，口气极不耐烦：

“是我，道雄。”

诸户探出脸去，老太婆直直地盯着他，很快便认出诸户，吃惊地发出怪叫：

“哎呀，阿道呀？你竟然回来了。我还以为你一辈子都不会回来了。旁边那个人是谁呀？”

“这位是我朋友。我很久没回家了，想回来看看，就和朋友一起从遥远的东京回来了。丈五郎先生呢？”

“哎唷，什么丈五郎先生，那不是你阿爸吗？叫阿爸。”

原来这个丑怪的老太婆就是诸户的母亲。

我听着两人的对话，诸户竟然称呼自己的父亲丈五郎，我不解极了，但接下来发生了更不可思议的事！也就是老太婆说的“阿爸”。不知是不是心理作用，感觉她的语调和杂技少年友之助死前提到“阿爸”时极为相似。

“你阿爸他在。可是他这阵心情不太好，你可要当心点。哎，别杵

在这儿了，进来吧。”

我们在充满霉臭味的漆黑走廊转了好几个弯，被带到一间宽敞的房间里。外面看着虽然破旧，里面却打理得颇为整洁。即使如此，还是摆脱不掉走进废墟的印象。

这个房间面向庭院，可以看见薄暮中宽敞的后院，以及那座土仓库墙灰剥落的墙壁，不过庭院被挖得乱七八糟的，触目惊心。

一会儿之后，房间门口传来一阵毛骨悚然的气息，诸户的父亲怪老人突然现身了。他像道黑影，缓慢地在已经被黑暗笼罩的房间里移动着，背对巨大的壁龛，轻轻坐下来，劈头就是一顿斥责：

“阿道，你怎么回来了？”

接着母亲走进来，拿出房间角落的行灯^[38]，摆在老人和我们之间，点上灯后，怪老人的面孔在赤褐色的灯火中清晰了起来，他就像猫头鹰一样阴险而丑陋。伛偻矮小这一点与母亲一样，但是脸庞却很大，也布满皱纹，像是脸上趴着一只摊开手脚的络新妇蜘蛛，再加上从正中央裂开的兔唇，丑陋得让人看过一眼就毕生难忘。

“我想回来看看。”

诸户的回答和刚才跟母亲说过的一样，转头介绍起站在他身旁的我。

“哼，那你是违背了约定。”

“也不完全是这样，我实在是有些事想问问你。”

“这样。其实我也有点儿事想告诉你。哎，好吧，你就住几天吧。老实说，我也一直想看看你长大成人后的模样。”

凭我的笔力，实在无法形容当时的氛围，不过睽违十几年的父子相会，大致就是这个情形，古怪万分。不仅是身体，老人的精神看起来也不是非常正常，不管是语言或动作，连对孩子的感情，看起来都完全异于一般人。

即使如此，这对不可思议的父子仍然以这种古怪的状态，断断续续地聊了一小时左右。我清楚记得的，是下面这两段问答：

“你最近去旅行了吗？”

诸户抓这个时机，抛出这个问题。

“没，我哪儿都没去。对吧，阿高？”

老人转向身旁的母亲，不知是否我多心，当时老人的眼睛仿佛别具深意似的，炯炯发光。

“我在东京遇见一个和你长得一模一样的人。所以我想或许是你没有通知我，独自去了东京。”

“胡说。我都这把年纪了，手脚又这么不方便，怎么会去什么东京？”

但是我绝对没有漏过这个细微的变化，老人说这话的时候，眼睛略微充血，额头像蒙上一层灰影。诸户也没有追问，改变了话题。不过一会儿之后，又提出了另一个重要的问题：

“家里出了什么事情吗，要把院子里的地翻过一遍？”

诸户猛地扔出这个问题，父亲似乎一时找不到合适的话回应，沉默了一会儿。

“没什么，这个啊，阿高，是吧？是那个混蛋阿六干的。你也知道，家里养了很多手脚不方便的可怜人，里头有个叫阿六的疯子。那个阿六不知道怎么把院子搞成这副德行。可他是个疯子，骂他也没用。”老人这么答道，我觉得这根本是信口胡诌的托词。

当天晚上，我们被安排在同一个房间里，躺在并排着的两张床上。由于兴奋的缘故，两人都迟迟难以入睡。话虽如此，也不能随意交谈，只能凝望着彼此，一径沉默，夜深了，周围万籁寂静，偌大的宅子某处，断断续续传来窸窸窣窣的响动。

“呜呜呜。”

是又细又高的呻吟。我以为有人在噩梦中发出叫声，不过，声音一直持续不断，让人摸不着头脑。

我在昏暗的行灯光中与诸户交换眼色，竖耳倾听，忽地想起那对被关在土仓库中的可怜连体人。接着我想到那呻吟会不会是那对连体的男女斗争正酣发出的惨叫声，忍不住毛骨悚然起来。

黎明时分，我蒙蒙眈眈睡了过去，过不多久突然惊醒过来，一看，却不见隔壁床上的诸户，以为自己睡过了头，急忙爬起来，到走廊上询问洗手间的位置。

不熟悉环境的我，在偌大的宅院中不知所措地四处游荡，结果母亲阿高突然从走廊转角跑了出来，站在我面前，像要挡住我的去路。这个疑心病重的残障老太婆似乎怀疑我正在四处探察。不过我开口询问洗手间的位置后，她总算露出放心的模样，说着“哦，洗手间啊”，走过后门，把我带到水井边上。

洗好脸之后，我再一次想起昨晚的呻吟声，同时联想到土仓库里的连体人，突然想看看之前深山木先生仰望的墙外窗户。顺利的话，或许可以碰上连体人正凝望窗外。

我就这样装作晨间散步，若无其事地溜出宅子外，沿着土墙绕到后面。外面是一条有着许多大石子的崎岖道路，除了杂草外，没有任何像样的树木，简直就像一片焦原。不过，当我走过正门往土仓库后门方向走去的时候，看到一处像沙漠绿洲般的圆形土地。我分开枝叶一看，中心似有一座古井，旁边围着长满苔藓的石制井栏。现在虽然已不再使用，但相对于这座荒凉的孤岛上荒芜的大宅，这座井委实太贵气了些。

诸户大宅大概是在曾经一户雄伟的大宅上翻修建造的。

姑且不论这个，没过多久，我就来到那栋土仓库底下了。当然，中间还挡着一堵土墙，不过土墙紧贴着土仓库而建，即使从墙外也可以近距离观看仓库。如同我预期的，土仓库二楼朝后面开了一个小窗子。就连嵌有铁条这一点，也像日记中记载的。我内心雀跃不已，伸长了脖子望着窗户，耐心十足地等着。斑驳裸露的白墙反射出朝阳的万丈霞光，大海的潮香一溜烟钻进我的鼻腔。一切感觉都这么明朗，实在无法想象这座土仓库里会住着那种怪物。

但是，我看见了。我的视线从海面移开一会儿，不经意地撇向一旁，不知道什么时候，窗户的铁条后面，出现了并排着的两颗头，还有四只手，紧抓着铁条。

一张脸又黑又青，是个颧骨高耸长相丑陋的男子，另一张虽然苍白，却是一张肌理细致、肤色白皙的年轻女子的脸。

少女的眼睛瞪得圆圆的，好奇的眼神与我诧异的眼神不期然交会，她一副羞于面对世人的神态，露出一种不可思议的羞涩表情，害臊似的把头往里面缩了回去。

与此同时，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儿啊，我竟也羞红了脸，忍不住移开视线。愚昧的我，竟被连体人中的女孩那异样的美艳打动了心房，这完全是预料之外的事态。

三日之间

如果一切真如诸户的猜想，那么他父亲丈五郎，内心之残酷狠毒更甚于他丑恶的身体。他内心的蛇蝎恶毒，人世间无人能出其右。为了达成他的恶念，一定无暇顾及什么恩爱情义吧。此外，道雄完全不把父亲当成父亲，就像之前多次说过的。他甚至想揭露父亲的罪行。如今这对不寻常的父子在同一个屋檐下面对面，最后发生那么可怕的决裂，也是理所当然的事。

我们抵达岛上以后，平静的日子只持续了短短三天。到了第四天，我和诸户连正常的交谈都无法进行了。然后就在同一天，发生了一件悲惨的事情，岩屋岛的两个居民中了恶鬼的诅咒，掉入前文提到的食人洞穴——魔之渊——葬身海底。

不过在这平安无事的三日之间，也并非全然无事可记。

其中之一是关于土仓库中的连体人。前面说到，我在诸户大宅过了一晚上，第二天早上看到了站在土仓库窗户边上的连体人，深受其中一边的女子（也就是日记中的阿秀）美貌的吸引，不过就算是异样的环境凸显了这名残障女子的美丽，那一瞥的印象竟如此深刻地打动我的心，这让我感觉十分不寻常。

读者十分清楚，我把我一切的爱都奉献给已逝的木崎初代，甚至吃下她的骨灰。此外，我和诸户一同来这座岩屋岛，也全是为了确定初代的仇敌究竟是谁，不是吗？然而我却被只是惊鸿一瞥而且是残疾女子的美给打动了。被她的美打动，换个说法，也就是对她萌生了爱意，对她产生爱恋。没错，我要坦承，我爱上了残疾姑娘阿秀。啊，我是多么窝囊啊。我发誓要为初代复仇，好像刚发生在昨天！我现在不就是为了履行我的誓言，才来到这座孤岛的吗？然而我竟才刚抵达，就爱上了别人——而且是个异度空间的残疾姑娘。我竟是这样一个寡廉鲜耻的家伙吗？当时我感到十分惭愧。

可是不管怎么挣扎，爱她的心却是真实的。我勉强找到一个借口，一面为自己辩解，一面只要一得空，就悄悄溜出宅子，绕到那座土仓库后面去。

我第二次去那边，是看到阿秀当天的黄昏，然而那一刻却发生了一件令我更加进退两难的事情。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当时我发现好感不

是单方面的，阿秀也喜欢上我了。这真是何其不幸之事啊！

晚霞中，土仓库的窗户像一张饥饿之人张开的大嘴，里头一片漆黑。我站在底下，耐心等待女孩露出脸来。然而不管再怎么等，黑色窗户的另一端始终没有动静，我耐不住焦急，学不良少年吹了声口哨。于是，就像躺着的东西突然蹦起来似的，阿秀白皙的脸庞一下子冒了出来，然而转眼间又像被什么强大的力量拉走似的缩了回去。虽然只有一瞬间，但我没有错过阿秀对我微笑的表情。然后我想象着“阿吉吃醋了，不让阿秀看窗外”的场景，突然觉得十分难为情起来。

阿秀的脸缩进去以后，我也不想离开那里，依依不舍地仰望着窗户，过了一会儿，有个白色的东西从窗户里面飞了出来。是一团纸。我捡起来，打开一看，是一封用铅笔写的信。

我的事，你可以问捡走书的人，然后把我从这里救出去，你很漂亮，很聪明，一定能救我出去的。

字迹虽然难以辨认，不过我读了好几次，总算领会了其中的意思。“很漂亮”这样直接的表述令我十分吃惊。从那本日记的内容来推测，阿秀说的漂亮，意思和我们指的稍微有些不同，不一定具有轻薄的冒犯之意，不过辨读出字迹的时候，我忍不住脸红了。

然后，直到在那扇土仓库的窗户边上发现了一个极为意外的“东西”前，三天之间，我去了那里五六次（不知道费了我多少苦心），偷偷摸摸地去见阿秀。我们害怕被诸户家的人发现，不敢出声交谈，但随着见面次数的增加，我们逐渐领会彼此眼里传达的意思。后来我们可以用眼神进行相当复杂的对话了。我发现阿秀虽然字写得丑，而且不知世事，但她的聪明是天生的。

通过眼神交流，我了解到阿吉让阿秀吃了多大的苦头。特别是我出现以后，阿吉因为忌妒，对阿秀更凶了。阿秀用眼神和手势向我倾诉这些。

有一次，阿吉推开阿秀，露出那张青黑色的丑陋面孔，他瞪了我许久，那眼神似乎要把我杀了。我至今忘不了那一脸凶狠，那是一张充满羡慕与忌妒、愚昧与不洁，犹如野兽般的丑陋神情。就像比赛谁能瞪得更久似的，阿吉的眼睛一眨也不眨，只是执拗地盯着我。

连体人的其中一边是丑恶的野兽，这一点使得我更怜惜起阿秀来。我无法克制自己，对她的爱一天比一天深刻。我总觉得这是前世注定的不幸。每当见面，阿秀就催促我快点救她出来。而我明明没有任何把握，却向她拍胸膛保证“别担心，别担心，我很快就会把你救出来，你再忍耐几天”，要可怜的阿秀放心。

诸户大宅有好几个禁止出入的房间。土仓库自不必说，此外到处都能看到木门上挂着老式锁头的房间。诸户的母亲和男佣人不着痕迹、无时无刻地监视我们的行动，因此我无法在家中自由行动。不过有一次，我假装走错走廊，悄悄踏入宅子深处，确定里头也有禁止进入的房间，房间里正传出可怕的低吼声。有的房间连续传出有什么东西正在走动的脚步声。我只能推测，这些都是像动物般被囚禁的人发出来的声音。

我伫立在幽暗的走廊上，屏息竖耳聆听，结果感受到一股阴森的鬼气。诸户说这栋宅子里到处都是残废，禁止出入的房间里会不会囚禁着什么比土仓库中的怪物（啊，我却爱上了那个怪物）更可怕的残废呢？诸户大宅会不会是一栋残废之家？但是丈五郎究竟为什么要这样囚禁残废呢？

平静的三天之间，除了去看阿秀、发现了一些禁入的房间以外，我还注意到另一件怪事。有一天，诸户去找他父亲后，就一直没有回来，我因为无聊，稍微走远一点儿，散步到海边的泊船处。

那天到岛上的时候正值黄昏，天色昏暗看不太清楚岛上的景物，走到一半的时候，我看到岩山的山脚下有一座小森林，里面似乎建着一栋又小又破的房子。这座岛是遗世独立的孤岛，岛上的人家相隔遥远，这间破房子给人的感觉更是孤零零的。不知道里面住着什么人，我一时好奇，离开大路往森林里走去。

那栋房子非常小，与其说是住宅，形容为棚户似乎更恰当一些，而且破烂得实在不像住得了人。棚户的位置地势较高，因此站在那边，不管是大海、对岸卧牛形状的海角甚至被称为魔之渊的洞窟，都可以尽收眼底。岩屋岛的断崖形成复杂的凹凸，最突出的部分就是魔之渊的洞穴。

深不可测的洞穴就像魔鬼张开着漆黑的大嘴，拍打着嘴唇的浪花宛如阴森寒冷的利牙。我凝视着它，甚至看到了魔鬼嘴唇上方的眼睛和鼻子。对于从小在都市长大、不经世事的我来说，这座南海的孤岛，实在是一个诡奇至极的化外世界。零散分布着几户人家的离岛、像古堡一样的诸户大宅、被关在土仓库里的连体人、被囚禁在禁人房间里的残废、吃人的魔之渊洞窟——以上种种，对都市人的我来说，都只是幻想世界中的故事元素罢了。

除了单调的浪涛声外，整座岛一片死寂，放眼所及，不见人影，夏日的艳阳灼烧着泛着白光的小石径。

此时，我身后传来咳嗽声，这搅乱了我如梦般的心境。回头一看，一个老人正倚在小屋的窗户旁，直盯着我。回想起来，他一定是我们到达这座离岛时，蹲在附近岸边，一直盯着诸户瞧的不可思议的老人。

“你是诸户大宅的客人吗？”

老人似乎等我回头，语气中有些许迟疑。

“是的，我是诸户道雄兄的朋友，你认识道雄兄吗？”

我想知道老人究竟是谁，于是反问道。

“当然认识。我啊，过去在诸户大宅工作，道雄少爷小的时候，我还抱过他、背过他呢，怎么可能不知道他？不过我也上了年纪了，道雄少爷好像完全认不出我了。”

“这样啊。你为什么不来诸户家和道雄兄见一面呢？道雄兄一定也很想念你的。”

“免谈免谈，就算再怎么想见道雄少爷，我也不想再跨进禽兽屋子的门槛。你可能不知道，不过诸户家的那对伧夫俗妇啊，是披着人皮的恶鬼，是禽兽啊。”

“他们这么作恶多端吗，都做了什么坏事？”

“噯、噯，这你就别问了，毕竟还住在同一座岛上呢，要是胡言乱语，我可是要遭殃的。对那个伧夫俗妇来说，人命根本是草芥。千万要小心啊，老爷们今后是要出人头地的，生命宝贵，可别因为跟这种荒岛上的老头扯上关系，惹祸上身，还是小心为妙啊。”

“可是丈五郎先生和道雄兄是父子，我又是道雄兄的朋友，就算丈五郎先生再怎么凶狠，也不会对我们造成生命威胁吧？”

“不，话不是这么说的。事实上，十年前就发生过类似的事情。那个人也是千里迢迢从京城来到诸户大宅，一问之下，原来他是丈五郎的堂兄弟，可怜他还那么年轻，有大好的前程，你看看，最后竟成了一具尸体，从那个叫魔之渊的地方漂了出来。我不能说那就是丈五郎干的，可是那个人上岸后就一直住在诸户大宅里。没人看见他离开过宅子，也没人见他上船。知道了吗？老人家的话不会错，你最好当心啊。”

老人接着谆谆告诫似的讲述了不少诸户大宅的恐怖，他的口气似乎暗示了我们也会步上十年前那个丈五郎堂兄弟的后尘，要我们小心。虽然我心里想着不会发生那么荒唐的事，但我知道他在东京杀过三个人，而且手法残酷，觉得这个老人不吉利的话语可能会一语成谶，心里忍不住升起一股不祥的预感，眼前蓦地一黑，因为害怕我忍不住浑身战栗起来。

至于诸户道雄在这三天内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虽然我们每晚都抵足而眠，他却莫名地少言寡语。或许内心的苦闷太过于真切，使得他无法把内心的感想诉诸语言。白天他也与我分头行动，似乎在某个房间里与伧夫俗妇的父亲对峙，僵持不下。每次漫长的争执结束后，回到房间的他总是憔悴万分，苍白的脸上一双眼睛充满血丝。他沉着脸，不管我问什么，都沉默着不肯回话。

不过到了第三天晚上，他似乎再也无法承受，就像闹脾气的孩子，

在被子上打滚，说出这种话来：

“啊，太可怕了，我最害怕的事竟然成真了。完了，完了！”

“果真就像我们怀疑的那样吗？”

我压低声音询问。

“没错，甚至比我们知道的更糟糕。”

诸户干瘦蜡黄的脸扭成一团，悲伤地说着。我追问他所谓“更糟糕的事”是什么，他却不肯再透露更多。

“明天我会跟父亲说清楚。那么一来我们父子就决裂了。袁浦，我是站在你这边的，我们一起联手对抗恶魔吧，我们一起战斗吧！”

他说着，伸出手紧紧握住我的手腕。但是与他奋勇的话语相反，他看起来是多么低落可怜啊。这也难怪，他把自己的亲生父亲称为恶魔，想反抗他，与他对抗。也难怪他会憔悴苍白！我不知该如何安慰他，只是微微地回握他的手，代替千言万语。

替身

鱼死网破的一天终于来临了。

中午过后，我一个人在哑巴女佣（她就是阿秀的日记里提到的阿年嫂）的服侍下用完午饭，诸户仍然没有从父亲的房间回来，独自思考只会叫人消沉，因此我趁着饭后散步，又前往土仓库后面，与阿秀开始眼神交流。

我仰望窗户，等了一会儿，阿秀和阿吉都没有出现，因此我便像平常那样吹口哨打信号。接着黑色窗户的铁条后冒出了一张熟悉的脸，我大吃一惊，以为自己的眼睛出问题了。因为出现在那后头的不是阿秀也不是阿吉，而是我一直以为待在父亲房间里的诸户道雄那张扭曲的脸。

不管我怎么揉眼睛，看多少次，那都不是幻觉。千真万确，就是道雄，他居然在连体人的牢笼里。有那么一刹那，我差点儿大叫出来，但诸户迅速用指头抵住嘴唇警告我，我总算没有叫出声来。

诸户看见我吃惊的表情，在狭小的窗户边上频频打手势，似乎想告诉我什么，但是和阿秀微妙的眼神对话中建立的默契感不同，再加上要说的内容太过于复杂，我怎么都无法理解他的意思。诸户焦急万分，打个手势要我等一下，缩进头去，过了一会儿朝我扔出一团纸。

我把纸捡起来摊开，纸上的字迹潦草，大概是借了阿秀的铅笔，内容如下：

由于一时疏忽，我误中了丈五郎的奸计，被他囚禁在连体人的屋子里。这边的守卫十分森严，现在还逃不出去。但我最担心的是你，你现在的处境很危险，又和这些事情无关。你赶紧逃出这座岛吧。我已经死心了，决定放弃一切。不管是探求真相的侦探事业、复仇还是我自己的人生。

请不要责怪我违背了与你的约定，请不要笑我一反最初的果敢，变得如此软弱。我毕竟是丈五郎的儿子。

我必须与心爱的你永别了。请你忘了诸户道雄吧。忘了岩屋岛吧。然后，虽然是无理的要求，也请你忘了为初代小姐复仇吧。

回到本岛后，请你不要报警。请你看在我们长年的友谊上，答应我这最后的请求。

我读完抬头一看，诸户双眼含泪，俯视着我。恶魔父亲终于囚禁了他的儿子。比起责备道雄的丕变、憎恨丈五郎的暴虐，我的内心更被一股无法形容的悲愁所笼罩，胸口一片空虚。

诸户被血缘那虚渺的联系羁绊，内心不知道为此烦乱了多少次？他千里迢迢回到这座岩屋岛，仔细想想，或许不是为了我，当然也不是为了替初代报仇，其实是血缘天性的使然。然而到了最后关头，他终于还是败下阵来。残酷的父子之争，竟以这种形式告终吗？

我们就这样彼此对望了一会儿，最后还是他示意我离开，我的脑袋也一片空白，几乎是机械地往诸户大宅的大门走去。离开的时候，我发现诸户苍白的面孔后方的幽暗中，阿秀正一脸诧异地盯着我，这让我更觉落寞。

但是，我当然不打算回去。得救出道雄才行，得救出阿秀才行。不管道雄的反对如何激烈，我都没办法放过初代的仇人，灰溜溜地离开这座岛。另外，如果可能，我得为了过世的初代，替她找到她的宝藏。

（不可思议的是，我可以毫无障碍地同时爱着初代与阿秀。）即使诸户不拜托我，直到最后关头，我也不会借助警察之力。就让我留在这座孤岛上，作更进一步的探索吧。我为消沉的诸户打气，希望他加入正义的一方。然后借助他过人的智慧，与恶魔对抗。在回到诸户大宅自己的房间前，我义无反顾地下了这样的决心。

回到房间不久，来到这座岛上只见了一面的丈五郎，再次出现在我面前。他弯着腰走进我的房间，对我大吼：

“你马上离开这里，这个家——不，这座岩屋岛——一刻都容不得你。快收拾一下，准备回去！”

“你叫我回去，我可以回去，可是道雄兄呢？道雄兄也要和我一起回去。”

“我儿子有事，他不能和你见面。不过他当然也答应了暂不回去，快收拾吧。”

我心想争吵也没用，于是决定暂时离开诸户大宅。当然，我不打算离开这座岛。我必须找一个他们都不知道的地方躲着，想办法救出道雄和阿秀才行。

不过伤脑筋的是，丈五郎也毫不掉以轻心，派了个魁梧的男佣人盯着我收拾和离开。

男佣人提着行李走在前面，来到前几天和我交谈过的不可思议老人的小屋后，突然喊起人来：

“老德，你在吗？诸户老爷吩咐你划船，载这个人去K港。”

“这个客人要独自回去吗？”

老人一样从上次的窗户探出上半身，上下打量一番后应道。

结果男佣人把我托付给这位叫老德的老人后就离开了。但是丈五郎竟会把我交托给这个可以算是背叛了他的老人，让人意外，也十分诡异。

话虽如此，丈五郎挑上这个老人，对我来说是求之不得的事。我大略说明事情的梗概，请求老人协助。我坚持要继续待在这座岛上一阵子。

老人用和前几天相同的口吻劝阻我，说我的计划是多么有勇无谋，但我始终坚持己见，老人终于屈服了，不仅答应了我的请求，甚至提出了一个帮助我瞒过丈五郎的妙计。

是什么样的妙计呢？

丈五郎生性多疑，如果我继续留在岛上，他肯定不会善罢甘休，连带收留我的老人也会遭殃，总而言之，必须真的划船去一趟本岛才行。

而且只有老德一个人划船过去也没有用，幸好老德的儿子年纪、身材与我相仿，就让他儿子穿上我的西服，远远看起来像我就行了，然后把“我”载到本岛去。而我则换上老德儿子的衣服，躲在老德的小屋。

“在你办完事前，我就让儿子去参拜伊势神宫好了。”

老德笑着说。

黄昏时分，老德的儿子穿上我的西服，抬头挺胸地坐上老德的小船。

我丝毫不知道载着“我”的小船，未来有什么可怕的命运等着它，小船就这样在昏暗苍茫的海面上，沿着岛屿的断崖渐渐远去了。

杀人远景

如今，我成了一部冒险小说的主角。

我送别两人，穿上老德儿子充满海潮味的破烂布棉袄，蹲在小屋的窗边，只露出两只眼睛，望着小船远行的方向。

卧牛形状的海角隐没在傍晚的雾气中，泛黑的海水与灰色的天空融合在一起，雾霭的夜空已经探出点点星光。没什么风，海面静得就像一片黑油，但是恰好正值满潮，即使离得这么远，也看得见魔之渊形成了旋涡，海水倒灌进洞穴里。

小船沿着凹凸剧烈的断崖，一下子冲上浪尖，一下子又被推落到谷底，逐渐往魔之渊靠近。数丈高的断崖犹如漆黑的墙壁，小船就像个玩具惊险地在底下摇摆着前进。有时候如虫鸣般的摇橹声似乎正沿着海面传过来。老德和穿着西服的儿子、他们的身影在黄昏的黑暗中变得模糊不清，只剩下一个如豆子般的轮廓。

当小船弯过另一个岩鼻，来到魔之渊洞穴前方的时候，我忽然看见小舟正上方的断崖顶端有什么东西正蠢动着。我吃惊地定睛一看，无疑，那是一个男人，而且是一个背上像背着个铁锅的伛偻老人。那种丑陋的形姿，我不可能看错，是丈五郎。可是，诸户大宅的家长在这个时候爬上断崖边缘，究竟想干什么？

那个伛偻男手里拿着一个像十字镐一样的东西，正低着头狠命地做着什么。十字镐节奏感十足地挥动着，随着十字镐的晃动，底下的物体也跟着动了。仔细一瞧，是一块卡在断崖边缘的巨岩，摇摇欲坠的。

啊，我看出来了。丈五郎想在老德的小船经过的时候，推落那块巨岩，使小船翻覆。危险，得离开石崖远一些，否则太危险了。可是就算我在这里大叫，老德也不可能听得见。尽管我发现了丈五郎可怕的阴谋，却只能眼睁睁地看着，没有办法救助即将牺牲的无辜者。除了祈求上苍以外，我束手无策。

伛偻的影子突然有了大动作，接着巨岩跟着整个晃动起来，一眨眼以惊人的速度滚落着撞上岩角，砸出无数碎屑，纷纷朝着小船掉落下来。

水面喷起一股巨大的水柱，轰隆隆的声响甚至传到我这儿来。

小船就如同丈五郎期望的翻覆了，船上的两个人瞬间不见踪影。是

被岩石砸着，当场死亡，还是弃舟逃亡了呢？遗憾的是，距离太远，看不出个究竟。

我将视线转向丈五郎，这个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伛偻男，并不满足于让小船翻覆，接下来继续以惊人的速度挥舞着十字镐，接二连三地把崖顶上的大小岩石推落到海面。那片海面被激出许多水柱，一片混乱。

不久后，他停下挥动着十字镐的手，静静观察底下的情况，或许是确定了船上的两个人已经死亡了吧，他就这样离开了。

一切都发生在一瞬间。由于隔得太远，以至于仿佛上演了一场人偶剧，观众只觉得精巧可爱，尽管是夺走两条人命的惨剧，我却不觉得恐惧。可是这不是梦境也不是想象，而是实实在在发生的事实。老德和他儿子由于杀人魔的奸计，恐怕已经葬身在魔之渊的海底了。

现在我已经明白丈五郎的邪恶企图了。他从一开始就打算除掉我。但是在宅子里下手，暴露的风险太大，于是便打算在切断我和岩屋岛的联系后再动手，他埋伏在小船必然经过的断崖上，利用魔之渊的迷信，伪装成老德的小船是由于超越人类的魔力而翻覆的。因此他不使用更加方便的枪械，而是凭一己之力暗地里推下巨岩杀人。

不把我交托给其他渔夫摆渡，而选择与他不和的老德，也是有理由的。他想来个一石二鸟，既除掉已知悉他恶行的我，也顺道杀掉过去背叛他、也因此知道他不少邪恶行径的老德。现在，他的一石二鸟计划顺利达成了。

被丈五郎杀掉的人，光是我知道的，就已经有五个了。而且仔细想想，可怕的是，虽然是间接，但这些命案的发生可以说都与我有关系，丈五郎的杀人动机由我而起。如果没有我，或许初代小姐已经答应诸户的求婚了。只要和诸户结婚，她就不会被杀了。深山木先生更不必说，如果我没有委托他调查真相，他也不会落入丈五郎的魔掌。少年杂技师也是如此。此外，不管是老德还是他儿子，如果我没有来到这座岛上，没有拜托他儿子当我的替身，也不会落得这样悲惨的下场吧。

我越想越害怕，全身抖个不停。同时憎恨杀人魔鬼丈五郎的心更甚于昨天数倍。这已经不是单纯地为初代小姐一个人，也为了其他四人的在天之灵，我无论如何都必须留在这座岛上，揭穿恶魔的罪行，完成我的复仇大愿。或许我一个人的力量太过薄弱。或许乞求警方协助才是万全之策。但是，只让这个稀世的恶魔接受国家法律审判，我无法满足。虽然老掉牙，但我要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并且让他尝到与他犯下的罪孽同等的痛苦，否则我无法平息内心的怒火。

想要达到这个目的，幸好丈五郎认定我已死去，首先最重要的就是尽可能不着痕迹地冒充成老德的儿子，瞒过丈五郎的耳目。然后再悄悄地与土仓库中的道雄商议，谋划复仇的方法。就算是道雄，只要听到这

次的惨剧，也不会继续站在他父亲那一边了吧。就算道雄不同意，我也不想理会了。我决定彻底遵从内心的愿望行事。

幸而后来过了几天，老德和儿子的尸体都没有被人发现。恐怕是被吸入魔之渊的深处了吧。因此我得以顺利伪装成老德的儿子。不过因为老德的船一直没有回来，有些渔夫感到疑惑，前来棚户探望，于是我佯装生病，在房间角落的暗处立起折成两半的屏风，用它遮住脸，蒙混过关。

白天我大抵关在小屋里避人耳目，入夜以后，便摸黑在岛上行动。我当然也会去土仓库窗户下拜访道雄和阿秀，不过另一方面，我认为通晓岛上的地形，应该可以在危急的时候派上用场。因此，处处留神诸户大宅的情况自不必说，有时候我甚至趁着空无一人的时机，溜进院子，绕到禁入房间的外侧，从密闭的窗户隙缝偷窥里面发出声响“物体”的真面目，各位读者，我就这样毫无准备地踏出与世间少有的杀人魔对抗的第一步。我前方有什么样的人间地狱，有什么样的魔境在等着我？离写下这份记录开头提到的，让我一夜白头的那场恐怖遭遇，想来也不远了。

屋顶上的怪老人

托替身之福，我惊险地逃过一劫，却丝毫没有得救的喜悦。我伪装成老德的儿子，无法自由离开小屋，更不想独自划船离开岩屋岛。我仿佛罪人，白天，屏气凝神地躲在老德的小屋里，到了晚上，便偷偷溜出小屋，呼吸外头的空气，伸展蜷缩了一整天的手脚。

至于食物，只要能够忍受那糟糕的味道，还是有可以暂时果腹的存粮。这座岛屿交通不便，因此老德的小屋里储存了许多米、小麦、味噌和木柴。接下来几天之内，我啃着不知道是什么鱼的鱼干，就着味噌过活。

当时的经历告诉我，不管什么样的险境和苦难，实际碰上，也不过如此，想象远比实际的体验惊心动魄得多。

现在的境遇，和过去在东京公司里盘算的完全不同，我犹如进入了虚构的故事和梦境。事实上，我孤身一人，躺在老德那寒酸的棚屋角落，望着没有阁楼的屋顶，听着不间断的浪涛声，嗅着海潮味，好几次都陷入一种古怪的心情，觉得发生在这期间的情况其实是一场梦。尽管如此，我虽然身陷可怕的境遇，心脏却和平常一样有力地跳动着，脑袋也一样清醒，思维更没有混乱。不管再怎么可怕的事，实际遭遇后发现并没有想象中那么可怕，那么困难重重，于是能够不费力地忍耐过去。我心想，士兵能够对着枪口冲锋陷阵，也是这个缘故吧。虽然处在犹如地狱的境地，我的心情却莫名开朗。

没时间感叹这些，我必须抓紧时间告诉被幽禁在诸户大宅土仓库中的诸户道雄种种细节，与他商量如何善后。白天虽然可怕，但完全入夜之后，由于岛上没有路灯，更是寸步难行。我趁着黄昏时分，面容模糊难辨的时候，来到那座土仓库底下。幸而不像我原先担心的，岛上的人仿佛全都死绝了一般，见不着一个人影。不过，我来到土仓库窗户底下以后，还是先躲在土墙边的岩石后方，静静观察周围的状况。我竖起耳朵，仔细听围墙里或土仓库窗户是否传出人声。

黄昏的黑暗中，土仓库的窗户张着漆黑大口，沉默不语。除了远方岸边传来单调的波浪声以外，没有任何声响，“我果然在做梦吗？”眼前的一切景色都是灰的，无声的，黯淡无比，我不禁如此怀疑。

漫长的踌躇之后，我总算鼓起勇气，将准备好的纸团对准窗户丢了

过去，白球顺势飞进窗户。我在那张纸上写下昨天以来发生的事，询问诸户接下来该怎么办。

扔出纸团之后，我又躲回岩石后面，静静等待，但诸户迟迟没有给我回音。当我开始担心他是不是生气我没有离开这座岛时，天几乎全黑了，连要辨出土仓库窗户都很困难，此时，总算有个朦胧的白影出现在窗户边，往我这边扔过来一样东西。

仔细一看，那个白影似乎不是诸户，而是我爱恋的阿秀的脸，即使在黑暗当中，也可以看出她的表情似乎相当悲伤、消沉。阿秀已经从诸户那里听说事情的前因后果了吗？

我摊开纸团一看，为了让我在幽暗中也能辨读，上面的铅笔字写得很大，寥寥几句话。不必说，正是诸户的笔迹。

我现在无法思考，你明天再来一次。

读到这段文字，我黯然神伤。诸户看到他父亲那不可动摇的罪状，会多么吃惊、悲伤？他甚至避不见面，叫阿秀扔纸团过来，这也暗示了他的心情。

窗户后头阿秀朦胧的白脸若隐若现，似乎正盯着我看，我朝她点点头，无精打采地在向晚的黑暗中走向老德的小棚屋。然后我也不点灯，像头野兽似的一头栽倒在地上，天马行空地思考着。

第二天黄昏，我再次来到土仓库底下，打了暗号后诸户探出脸来，扔出来一张纸条。

你没有抛下身陷囹圄的我，想方设法救我出去，我的感激之情苍白的语言不足以表达。老实说，我以为你已经离开这座岛了，失望不已。我深切了解到如果与你分开，我将孤单得活不下去。丈五郎的恶行已经十分清楚了。我决定斩断我们的父子之情，对他，我只有憎恨，我没有办法从他身上感受到半点亲情，反而十分眷恋没有血缘关系的你。请你帮助我逃离这座土仓库吧。同时也必须救出可怜的人们，找出初代小姐的财产，这也等于让你瞬间致富。逃出土仓库的方法，我有个主意，但必须等待时机来临。关于这个计划，我会一步步告诉你。只要没人，请你尽可能每天都到土仓库来。即使在白天，这里也很少有人经过，你可以放心。不过万一被丈五郎发现你还活着，事情就麻烦了，因此你还得万分小心。还有，接下来你在岛上的日子将非常辛苦，望你千万保重自己。

诸户坚定了一度动摇的决心，斩断了父子之情。但是一想到导致形势发生如此逆转的深层动机是他对我的爱情，我心里就生出一种古怪的

感觉。诸户那不可思议的热情，我毕竟无法理解，甚至下意识地抗拒。

接下来五天内，我们持续着这种危机四伏的幽会（幽会这个词虽然怪，不过诸户这段期间的态度，让我觉得很适合这么形容）。仔细回想这五天内我的心情和行动，可以写的事情不少，但与整体故事并没有太大的关联，因此全部省略，只摘录要点。

第三天早上，我为了与诸户进行纸团通信而坦然自若地走近土仓库的时候，发现了那桩神秘的事。

当时朝阳尚未升起，黎明前的黑暗笼罩着大地，而且整座岛弥漫着朝雾，稍远一点儿的地方就看不清楚了，我一直走到距离墙外的岩石五六间前都还没有发现，不经意一抬头，看到土仓库的屋顶上有个漆黑的人影正蠢动着。

我吓了一跳，立刻回身，躲到土墙转角处，仔细一看才发现屋顶上的不是别人，正是那个伛偻的丈五郎。不必看清面部，仅仅是他的身体轮廓，我马上就认出来了。最重要的是，那个地点实在太让人意外了。

看到丈五郎，我不由得担心起诸户道雄的安危。每次这个怪物残废出现，总会发生不幸的事。初代被杀之前看到了怪老人。友之助被杀的夜晩，我也看到他丑恶的背影。前两天，我才看到他在断崖上挥舞着十字镐推落岩石，老德父子就此葬身在魔之渊的海底了。

但他总不可能杀掉自己的儿子吧，他就是下不了手，才会采取对道雄来说相对宽容的做法，把他幽禁在土仓库里。

不不不，不是这样，连道雄都想反抗父亲了。只不过是夺走亲生儿子的性命，那个怪物怎么会犹豫？他一定看出道雄无论如何都要与他作对，终于决定除掉他。

我躲在围墙后面，提心吊胆地想着这些事，怪物丈五郎那丑陋怪异的身影在逐渐散去的朝雾中变得清晰，他跨在屋脊的一角，正忙碌着什么。

啊，我懂了。那家伙想要拆下鬼瓦。

上面的鬼瓦很雄壮，与巨大的土仓库十分相称，庄严地坐落在屋顶两端。鬼瓦的样式传统而珍奇，在东京难得一见。

土仓库的二楼应该没有阁楼，只要卸下鬼瓦，隔着一片屋顶，底下就是幽禁诸户道雄的房间。太危险了，诸户可能完全不知道头上正在进行着可怕的阴谋，说不定正在呼呼大睡呢。话虽如此，我也不能当着怪物的面吹口哨打信号，只能焦急万分着束手无策。

不久后，丈五郎取下鬼瓦，挟在腋下。那是块两尺见方的大瓦，残废要抱住它，相当费劲。

接着，丈五郎揭开鬼瓦底下的屋顶板，将丑恶的面孔对准道雄与连体人正上方，不怀好意地笑着，终于要痛下杀手了。

我幻想着这样的画面，腋下不断冒出冷汗，杵在原地，然而意外的是，丈五郎只是抱起鬼瓦，就这样从屋顶另一侧下去了。我以为他会把碍事的鬼瓦放到别处后再返回原处，可是我等了很久，他都没有再折回来。

我战战兢兢地从围墙后面走到岩石那边，藏好之后，继续观望，就在这当中，朝雾已经完全散去，岩山顶上太阳露出一角，把土仓库的墙壁照得赤红，而丈五郎终于没有再度现身。

神与佛

从刚才到现在，已经过去了整整三十分钟，我心想应该不要紧了，便大胆地从岩石后面轻声吹了一声口哨。是呼叫诸户的信号。

简直就像迫不及待似的，诸户从土仓库的窗户探出脸来。

我从岩石后面伸出头去，用眼神询问要不要紧，诸户点点头，我便从准备好的记事本上撕下一页，迅速写下丈五郎那不可思议的行动，用小石子包住，朝窗户扔去。

等了一会儿，诸户给我回了信，内容大致如下：

看到你的信，我又有重大发现了，一起欢呼吧！我们其中的一个目标应该很快就可以达成了。另外，我目前暂时没有危险，请放心。没时间叙述详情了，我只写下希望你办的事。从这些字句里，你应该可以充分推测出我的想法。

一、在安全的前提下，走遍这座岛的每一个角落，找出和祭祀相关的东西，像是稻荷神的祠堂或地藏等与神佛有关的东西，并通知我。

二、近日诸户大宅的用人们应该会开船运货出去。如果你看到他们出海，立刻来通知我。同时计算清楚离开的人数。

我接到这奇妙的命令，试着解读，但当然无法悟出诸户的真意。话虽如此，又用纸团反问就太浪费时间了，而且丈五郎不知道什么时候会来土仓库，因此我接受了诸户的判断，立刻离开。

接着我听从诸户的命令，像个小偷一样，尽可能挑一些没有住户、没有行人的小道走，整天在岛上晃荡，为了避免被人认出来，我用手巾把头 and 脸包得严严实实的，身上穿的当然是老德儿子的旧棉袄，手脚也涂上泥巴，乍看之下就像本地人，不过白日要在户外行动，我所费的心力实在是非同小可；再说虽然是海边，但时序已进入八月，每天都顶着热烈的太阳，也非常辛苦，但在这种非常时期，也没工夫抱怨什么暑热了。不过随着活动区域不断扩大，我发现这座岛真是荒凉至极。虽然看见几个小棚户区，但不知道有没有人住，我走了那么长一段时间，除了偶尔远远看到两三个渔夫以外，一整天都没碰见人的时候居多。我心想

也用不着过分紧张，接下来总算放松了一些。

这天直到黄昏，我仅在岛上绕了一圈，结果只发现了两个疑似与神佛相关的东西。

岩屋岛的西侧是海岸，那里和诸户大宅面对面，中间隔着中央的岩山，不过几乎没有人家，断崖陡峭得厉害，岸边耸立着各种形状奇特的岩石。其中有一座特别醒目的乌帽子^[39]型大岩，顶端就像二见浦的夫妇岩^[40]一样，建了一座石头雕刻而成的小鸟居^[41]。几百年前，这座岛人气大概很旺吧，那时候诸户大宅家权势鼎盛，为了祈求风调雨顺建了这个。花岗岩的鸟居包覆了一层淡黑色的苔藓，现在已经老化得仿佛成了大石的一部分。另一个同样位于西侧海岸，有一个与乌帽子岩面对面的小丘，上面立了个同样古老的石地藏。过去这座岛上似乎有一条环绕整座岛的道路，处处都留有痕迹，而石地藏就沿着步道，像路标般立着。当然，没有人前来参拜，也没有供品，与其说是地藏尊，根本只是个人形的石块罢了。眼、鼻、口都已经磨损，变得一片平坦，看到它立在无人之境孤寂的身影时，我甚至吓得忍不住停下脚步。下面的台座是一块相当大的石头，因此地藏没有倾颓，漫长的岁月里，一直站在原来的位置上。

后来想想，也许这种石地藏过去立于岛上不同的地点，事实上，北侧的海岸等地也留有疑似石地藏台座的东西。但是因为顽童恶作剧等原因，现在基本上都看不到地藏尊了，只有位于最人迹稀少的西侧海岸的地藏，幸运地一直留存至今。

我经过的地方，岛上与神佛有关的东西只有上述两个，此外我只记得诸户大宅的宽敞庭院里，建了一座相当宏伟的神社，不知祭祀着什么神。不过不用说，诸户叫我去找的，不会是诸户大宅里面的东西。

乌帽子岩的鸟居是“神”，石地藏是“佛”，神与佛。啊，我似乎开始了解诸户的想法了。不必说，这与那篇咒语般的暗号有关。我回想起那篇暗号。

神佛若相会
将巽鬼击碎
寻觅那弥陀恩赐
勿迷于六道路口

这个“神”指的会不会是乌帽子岩的鸟居，而“佛”指的是哪个石地藏呢？然后……啊，我懂了。里面说的“鬼”，会不会就是今早丈五郎搬走的土仓库屋顶的鬼瓦呢？没错，那片鬼瓦位于土仓库的东南端。东南不就相当于巽的方位吗？那片鬼瓦就是“巽鬼”。

咒文中说“将巽鬼击碎”。那么财宝是藏在鬼瓦里面吗？如果是这样，那么丈五郎不是早就打破那片鬼瓦，取出里头的财宝了吗？

但是诸户不可能没有想到这一点。我已经告诉他丈五郎搬走鬼瓦的事了，他读了我的信，好像才发现了什么似的，因此这篇咒文一定有不同的意义。如果只需要打破鬼瓦，第一句就变得不必要了。

话说回来，“神佛若相会”究竟指什么？假设“神”是乌帽子岩的鸟居，“佛”是石地藏，这两个东西又怎么能够相会呢？这里说的“神佛”，果然还是完全不同意义的东西吧？

我左思右想，却怎么都没办法解开这个谜。不过今天的事让我确定，偷走之前我们藏在东京神田西餐厅二楼的系谱和连体人日记的人，就如同当时猜想的，果然是怪老人丈五郎。若非如此，就无法解释他为何要拆下鬼瓦了。过去他一直在挖掘庭院，胡乱搜寻整个诸户大宅，不过得到暗号文之后，他拼命研究当中的意义，总算发现“巽鬼”与土仓库的鬼瓦意义一致。

如果丈五郎的解释对了，那么他会不会已经得到了宝藏？或者他的解释根本大错特错，鬼瓦里什么都没有？诸户切实理解了那篇暗号吗？我不由得不安起来。

残废大军

这天黄昏，我来到土仓库底下，跟昨天一样，还是把我的发现写在纸条里扔给诸户。慎重起见，我将乌帽子岩和石地藏的位置略图都画在信里了。

等了一会儿，诸户探出窗户，扔下另一张纸条：

你有手表吗，时间准吗？

这问题实在突兀。但是我们随时可能遭遇危险，在这种通讯极不方便的情况下，也难怪他没工夫说明原委。我必须在这些简单的字句里推察他的用意。

幸好我把手表戴在手臂上，藏得很好，每天也记得上发条，时间就算有误差，应该也不会差太多。我卷起袖子给窗边的诸户看，用手势表示时间准确。

于是诸户满意地点点头，缩回头去，我等了一会儿，这次他扔出一封内容较长的信来。

这件事很重要，你要谨慎进行，不可以出现失误。我想你已大致察觉，我们快发现宝藏的地点了。丈五郎也快发现了，但他犯了个很大的错。我们一起找出宝藏吧，我有十足的把握。不能等我逃出土仓库再动手。

如果明天天晴，你下午四点左右（早点去比较保险）到乌帽子岩去，留意石鸟居的影子。我想它的影子会与石地藏重叠。如果重叠，你记住重叠的时间，回来告诉我。

我接到吩咐，急忙折回老德的小屋，当晚除了咒文以外，什么都无法思考。

现在我可以明确理解咒文中“神佛相会”的意义了。不是真正的相会，而是神与佛的影子重叠。鸟居的影子会倒向石地藏，多么高明的主意啊。虽然晚了些，但我还是不得不赞叹诸户道雄的想象力。

不过，这部分虽然了解了，但“神佛若相会，将巽鬼击碎”中的“巽鬼”到底指什么？诸户说丈五郎犯了个大错，所以鬼指的似乎不是土仓

库的鬼瓦。话虽如此，此外哪儿还有带“鬼”字的东西呢？

当天晚上，我终于没能解开谜语，不知道什么时候睡着了。第二天早上，我被这座岛上罕见的嘈杂人声吵醒了，听到有人正从小屋的方向往泊船场那边移动。毫无疑问，是诸户大宅的用人。

也因为有诸户的交代，我急忙起身，把窗户推开一条细缝，偷偷往外看，前方有三个逐渐远去的背影。其中两人扛着一个巨大的木箱，另一个跟在旁边，是连体人日记中提到的助八爷，扛箱子的那两个是在诸户大宅中见过的男仆。

我心想，诸户前几天写的“最近诸户大宅的用人应该会搬运货物，开船出海”，指的就是这件事吧。他吩咐我记住出海的人数。

我打开窗户目不转睛地看，三个人的背影越来越小，终于隐没在岩石后面，不过似乎才一会儿工夫，就看到一艘帆船从泊船场收起帆，划了过来。虽然远，不过看得出船上载的就是刚才的那三个人以及装货物的木箱。稍微往外驶离后船便扬起帆来，在晨风吹拂下，转眼间便远离岛屿了。

我必须遵照约定，立刻通知诸户这件事。这几天，我已经习惯了白天外出行走，而且知道几乎不会碰到什么人，于是我毫不犹豫地离开小屋，前往土仓库。我通过纸团详细告诉诸户发生的事情，很快，诸户就给了我鼓舞人心的回答。

他们应该一星期左右都不会回来，我知道他们出去做什么。宅子里已经没有对付不了的人了，要逃就趁现在，请你协助我。你先在岩石后面躲一个小时，等我的信号。如果我从窗户边挥手，你就立刻跑到大门，有人从宅子里逃出去的话，就逮住他。里面只剩下女人和残废，不要紧的，终于要开战了。

由于这桩突发事件，我们的寻宝行动暂时中止了。诸户铿锵有力的文字让我振奋不已，我等着诸户给我发信号。如果诸户的计划顺利，我们也可以交谈了。我甚至可以近距离感受来到岛上以后就一直爱慕的阿秀，听听她的声音。这些日子的怪奇经验，不知不觉间让我喜欢起冒险来。听到开战，我激动得浑身颤抖。这是待在东京时连想都没想过的。

诸户要与父母对抗，这不是寻常的事。一想到他现在究竟是什么样的心情，就连全心等待着的我，都感觉胸口仿佛被掏空了。话说回来，他打算亲手制伏自己的父母吗？

我在岩石后面躲了许久。天气很热，虽然待在岩石的阴影中，脚下的沙子却烫得几乎碰不得。平常总是海风送爽的海滩，这天海风好像凭空消失了一般，也丝毫听不见波浪声，静得令我怀疑自己是不是聋了。

在深不可测的寂静中，只有夏日艳阳灼烤着大地。

我不断忍耐着几乎快眩晕的感觉，一心盯着土仓库的窗户。总算看到信号了，我看见一只手伸出铁条，上下摇摆了两三次。

我立刻冲出去，绕过土墙，从正门踏进诸户大宅。

我走进玄关的泥土地面，观察里间，发现屋里悄然无声，没有半点儿人气。

纵使丈五郎是一个残废，但他长于奸计，穷凶极恶，我很担心诸户的安危。他会不会反过来陷入危机？寂静无声的邸内令人觉得诡异极了。

我走上玄关，沿着弯弯曲曲的长走廊悄无声息地往里面走去。

拐过一个转角，便是一条约十间长的走廊，宽度约有一间以上，铺着老式的赤褐色榻榻米。这是一栋屋顶很高、没有窗户的古老建筑，走廊的光线阴暗得就像黄昏一样。

就在我拐过走廊的时候，彼端也出现了一个“物体”。它以惊人的速度彼此推挤着，往我这儿跑来。那个“物体”一眨眼就来到我眼前，模样实在奇异，我一时看不出是什么，下一刻便撞上我并发出一声怪叫，我这才发现原来是连体人阿秀与阿吉。

他们穿着破破烂烂的衣服，阿秀把头发简单地束在脑后，阿吉似乎刚剪了发，顶着一颗百日假发^[42]般的奇怪发型。大概因为刚从囚笼中放出来，两人都欢喜无比，像孩子般手舞足蹈着。我看着站在面前对着我笑、兴奋地动个不停，感觉他们就像外形奇特的野兽一样。

不知不觉间，我握住阿秀的手。阿秀天真地笑着，也回握了我一下，掌心充满依恋的情绪。尽管处在那种境遇，阿秀的指甲仍修剪得很整齐，这让我对她的好感大增。这个细节也深深地打动了我的心。

野蛮人般的阿吉看到我和阿秀含情脉脉的模样，马上生起气来。这个时候我才知道，不知教养的原始人就和猿猴一样，生气的时候还会露出牙齿来。阿吉像猩猩般露出门牙，使尽浑身力气挣扎着要把阿秀从我身边拉开。

就在这个时候，可能是听见骚动，有个女人从我后面的房间冲了出来，是哑巴阿年嫂。她发现连体人逃出土仓库，吓得一脸惨白，立刻作势要把阿秀和阿吉赶回去。

第一个敌人，就这样被我不费吹灰之力制伏了。我扭着她的手臂，她拼命转过脖子看我，当她看到我的时候，吓了一跳，脚下一软。她似乎还有点儿莫名其妙，因此没有尝试抵抗。此时，从刚才连体人跑来的方向，出现了一群奇妙的人。领头的是诸户道雄，后面跟着五六个不可思议的生物。

我听说诸户大宅里住着很多残废，但他们都被关在禁止进入的房间

里，我还未曾见过。诸户一定是打开了那些房间，放这群生物自由了吧。他们以各自的方式表现出欢喜之情，看起来和诸户十分亲近。

有个被叫做熊姑娘的残废，她半张脸上都长满了墨黑色的毛。手脚虽然健全，但似乎营养不良，十分瘦弱，面色苍白。她的嘴里喃喃念着什么，不过看起来是还是很开心的。

有个脚关节往反方向弯曲、走路像青蛙一样的孩子。年纪大约十岁，长得十分可爱，他那双残疾的脚活泼地四处跳跃。

还有三个侏儒，幼儿的身体上长着一颗成人的头，这一点和普通的一寸法师相同，但是和见世物小屋^[43]看到的不同，他们非常虚弱，手脚软得就像水母一样，似乎连走路都很困难，有一个连站都站不起来。他们就像可怜的三胞胎似的，在榻榻米上爬行。三个人都勉强以衰弱的身体支撑起巨大的头。

看见连体人等残废聚集在幽暗的长走廊上，有一种说不出的怪异感觉。这个画面还不如说是滑稽的，正因为滑稽，反而令人毛骨悚然。

“啊啊，蓑浦，我终于干掉他们了。”

诸户走近我，强颜欢笑地说。

“干掉他们？”

我以为诸户杀掉了丈五郎夫妇。

“我把那两个人关进土仓库了。”

他谎称有话要和父母说，将他们骗到仓库里，趁机与连体人一起逃出外面，并将慌了手脚的两个残废关到里面。狡诈的丈五郎这次怎么会如此轻易就中了他的圈套？这当中是有理由的。我事后才明白原因。

“这些人是……？”

“残废。”

“可是，为什么要养这么多残废呢？”

“因为是同类吧。详细情形我晚点再告诉你。重要的是，我们现在得快一点儿。我想在那三个家伙回来之前离开这座岛。他们一出去，五六天之内是不会回来的，可以放心。我们要趁这段时间找出宝藏。然后把这些人救出这座可怕的岛。”

“他们怎么办？”

“你说丈五郎吗？我不知道该怎么办。虽然不够光明正大，但我打算逃走。只要找到宝藏，带走这些残废，他们就再也不能怎么样了吧，或许自然而然就不再为非作歹了。总之，我没有勇气控告他们，或夺走他们的性命。虽然卑鄙，不过我要扔下他们逃走。只有这件事，请你就别再坚持了吧。”

诸户黯然说道。

三角形的顶点

残废们都很温驯，我们拜托阿秀和阿吉照看他们。阿吉虽然个性恶劣，但对于放他自由的诸户的吩咐，还是愿意听从的。

我们靠阿秀的手势，向哑巴阿年嫂转达诸户的命令。阿年嫂的任务是每天为土仓库里的丈五郎夫妇及残废们准备三餐。诸户再三强调绝对不可以打开土仓库的门，三餐要从庭院的窗户送进去。她对于残暴的丈五郎夫妇并非心悦诚服，而是恐惧、憎恨的，因此听到理由后，便不再反抗了。

诸户利落地处理着杂事，到了下午，这场骚动都善后完毕了。诸户大宅里只有三个男佣，而他们全都出去了，因此我们不费吹灰之力就赢得了这场胜利。丈五郎以为我已经不在人世，更没想到土仓库里的道雄会对父母做出这样的反抗行动，因此一时疏忽大意，将重要的护卫全派出去了。诸户出其不意的果断让行动完成得非常漂亮。

三个男仆外出做什么？为什么五六天都回不来？不知为何，不管我怎么追问，诸户就是不肯明确回答。他只是说：“完成工作就得花上五六天以上的时间，因为一些理由，我非常清楚。这事不会错，你放心吧。”

这天午后，我们一起前往那座乌帽子岩，继续寻宝。

“我再也不想来这座惹人厌的岛了。话虽如此，若就这样逃走，等于是留给那些人作恶的资金。如果这里真的藏着宝藏，我想靠我们的力量把它找出来。这么一来，就可以让初代小姐在东京的母亲过上好日子，也能让许多残废获得重生。对我来说，这算是最起码的赎罪。我会急着寻宝，就是出于这样的心理。照理说，我应该向世人揭发这件事，把他交由警方处理，可是我办不到。因为那样一来，等于是把我的父亲送上断头台。”

前往乌帽子岩的路上，诸户辩解似的说道。

“我明白。我很明白，没有其他办法了。”

这是我由衷的想法。一会儿之后，我把话题转移到目前的寻宝工作中。

“比起宝藏本身，解开暗号并找出宝藏，更令我感兴趣。可是我还不是很清楚。你已经彻底解开暗号了吗？”

“不实际试试不知道，不过我觉得似乎已经全部解开了，你应该也大致了解我的想法了吧？”

“是啊。咒文的‘神佛若相会’指的是乌帽子岩的鸟居影子 and 石地藏重叠在一起。我只知道这么多。”

“那你不就明白了吗？”

“可是‘将巽鬼击碎’我就完全摸不着头绪了。”

“所谓巽鬼，指的当然是土藏的鬼瓦。这不是你告诉我的吗？”

“那么，打破那块鬼瓦，里面就藏着宝物，总不可能是这样的吧？”

“意思和解释鸟居及石地藏的差不多。换句话说，不是鬼瓦本身，而是鬼瓦的影子。如果不是这样，第一句话就没有意义了。丈五郎也以为那是指鬼瓦本身，才会爬到屋顶上把它拆下来。我在仓库的窗户边上看到他把鬼瓦摔破了。当然，里面什么都没有。可是因为这样的尝试，我得到了解开暗号的线索。”

听到诸户的话，我有种自己被嘲笑的感觉，急得忍不住脸都红了起来。

“我真笨，怎么没发现这一点呢。那么，只要在鸟居的影子和石地藏重叠在一起的时候，去找鬼瓦投射地点的影子就行了，对吧？”

我想起诸户问我时间的事，这么分析道。

“虽然或许不是，不过我认为应该就是这样。”

漫长的路程中，除了这番对话以外，大部分时间我们都是默默地往前走。诸户看起来心情很不好，我不敢多问。他一定是自责囚禁父亲这种违背人伦的行为。虽然他不称父亲为父亲，而是直呼其名丈五郎，但是一想到丈五郎确实是他的父亲……也难怪会如此消沉。

我们抵达目的地海岸时，时间还早，乌帽子岩的鸟居影子才刚到断崖的边缘而已。

我们上紧手表的发条，等预定时间到来。

我们选了个荫凉的地方坐下，这天难得无风，热得人背后和胸口汗水直淌。

尽管肉眼看不出来，但鸟居的影子还是以无法辨识的速度爬过地面，一点一点朝小丘移动。

不过就在它距离石地藏只剩下数间距离的时候，我忽然发现一件事，忍不住望向诸户。于是诸户似乎也想到同一件事，露出一个怪表情。

“照这情形，鸟居的影子不是合不到石地藏的影子上吗？”

“偏了两三间远呢，”诸户失望地说，“是我分析错了吗？”

“写下那篇暗号时，或许还有其他与神佛有关的东西。事实上，海岸的其他地方也有石地藏的遗迹。”

“但是投射影子的一方应该位于高处，其他海岸没有这么高的岩石，岛正中央的山上也没看见类似神社遗迹的地方。我怎么都觉得‘神’就指这座鸟居。”诸户不死心地说。

就在这当中，影子迅速前进，几乎来到与地藏肩膀同高的位置。仔细一看，投射在小丘山腰的鸟居影子，与石地藏之间隔着两间左右的距离。

诸户直盯着影子看，不知道想到什么，突然笑了起来。

“太可笑了，这道理连孩子都明白，我们真够蠢的。”说到一半，他又大笑起来，“夏季白天长，冬季白天短。我说这是为什么呢？哈哈，因为太阳与地球的相对位置变了啊。换句话说——正确地说，影子每一天落地的位置都不相同。落在相同位置上的情况一年只有两次，就是在夏至和冬至那两天，分别在太阳接近和离开赤道时各出现一次，对吧？这根本不用说明。”

“原来如此，我们真够笨的。那么，寻宝的机会一年也只有两次喽？”

“藏宝的人或许是这么想的，他误以为这是个使宝藏不容易被发现的聪明方法。可是如果这座鸟居和石地藏真的就是寻宝的标记，那么根本不必等影子真正重叠，解开谜语的手段多得是。”

“只要画个三角形就行了，以鸟居的影子和石地藏为三角形的两个点。”

“没错。然后计算出鸟居的影子和石地藏之间形成的角度，作为底角之一，估算鬼瓦影子的时候，再找出另一个形成相同角度的地点就行了。”

由于目的是寻宝，因此这点有助于接近宝藏的小发现让我们雀跃不已。当鸟居的影子投到石地藏上时，此时我的手表恰好指向五点二十五分，我把这个时间记在记事本中。

接着我们爬下断崖，攀过岩石，历经千辛万苦，测量鸟居与石地藏之间的距离，并正确检验鸟居的影子与石地藏之间的差距，将根据这三个数据画出来的三角形缩图记在记事本里。接下来，只要在明天下午五点二十五分，确定诸户大宅土仓库的屋顶影子投射在哪里，再以今天调查到的角度数，计算出误差，就可以发现藏宝地点了。

但是，各位读者，我们还没有完全解开那篇咒文。咒文的最后有一句诡异的“勿迷于六道路口”。六道路口究竟指什么？我们前方难道会有那样的地狱迷宫在等着我们吗？

古井之底

这天晚上，我们在诸户大宅的房间同榻而眠，好几次我都被诸户的声音给吵醒。夜里，他不断被梦魇惊扰。监禁自己的父母，这件事给他造成了巨大的心理压力，他的精神无法平静也不难理解。梦呓中，他多次呼唤我的名字。我一想到自己在他的潜意识中占据了如此大的分量，就觉得十分恐惧。虽是同性，他却如此深爱我，而我却佯装毫不知情，与他同进同出，我的罪孽不是很深重吗？我无法安然入睡，严肃地思考这件事。

第二天快到五点二十五分的时候，我们都没什么事情了。剩下的时间几乎成了他的煎熬，让诸户十分痛苦，他一个人在海岸边来来回回，打发时间。看起来他连接近土仓库都不敢。

土仓库里的丈五郎夫妇不知道是死了心，还是全心期盼三名男仆回来，意外安分。我因为在意，三不五时就来到土仓库墙壁边竖耳倾听，或是透过窗户偷看，却看不见他们，甚至没听见什么说话声。哑巴阿年嫂从窗户送饭的时候，母亲走下楼梯，顺从地收下饭菜。

残障者们也乖乖聚在一个房间里。我时常去找阿秀，阿吉总是很生气，莫名其妙地大吼大叫。与阿秀交谈后，我发现她比我想象的还要温柔聪明，我们的感情越来越亲密了。阿秀就像刚被启蒙的孩子一样，接二连三地问我各种各样的问题，我亲切地一一作答。我非常讨厌像野兽一样的阿吉，有时候还和阿秀作出亲密的模样，故意炫耀给他看。阿吉见状，总会气得满脸通红，故意用力扭动身体让阿秀痛苦不堪。

阿秀已经彻底喜欢上我了。为了见我，她甚至使出惊人的蛮力拖着阿吉，来到我房间。看到阿秀的行动，我多么高兴啊！但是后来才发现阿秀对我的爱慕，给事情的后续发展埋下了很大的祸根。

在这一群残废当中，有个十岁左右的孩子和我最亲近，他很可爱，不过脚就像青蛙腿一样，平常就四处跳着行走。他叫阿繁，非常活泼，经常一个人玩耍，在走廊里跳个不停。他的智商似乎也是正常的，总用模糊不清的发音说些老成的话。

题外话暂且到此为止。到了傍晚五点，我和诸户便前往围墙外我总是藏身的岩石后面，仰望土仓库的屋顶，等预定时间的到来。天空万里无云，土仓库屋顶的东南角在围墙外投下一道长长的影子。

“鬼瓦被拆掉了，必须多算两尺左右才行呢。”

诸户看着我的手表说。

“是啊，五点二十分，还有五分钟。可是，这种岩石地面，真的埋着什么宝藏吗？总觉得像是骗人的。”

“可是那里有一片小树林。依我的估算，应该会落在那一带。”

“噢，那个吗？那片森林里有一座大古井。我来到这里的第一天，曾经过那里，稍微转了一下。”

我想起那庄严的石井栏。

“哦，古井吗？怎么会在那么奇怪的地方？里面有水吗？”

“好像完全干涸了，里面很深。”

“那里以前有别的宅子吗？或许过去那一带也是院子的一部分。”
就在我们聊这些事的时候，时间到了。我的手表指向五点二十五分。

“昨天影子的位置和今天的应该略有不同，不过也不会相差太多吧。”

诸户跑到有影子的地方，放了几块石子做记号，自言自语嘟囔了一句。

接着我们取出记事本，记下土仓库与影子之间的距离，计算角度，算出三角形的第三个顶点，就如同诸户猜想的，就是在树林当中。

我们分开繁茂的枝叶，走到潮湿又阴暗的古井旁边，长在周边的树枝和叶子从四面八方把古井包围得严严的。我靠在石井栏上往井底看，从漆黑的地底吹上来阴森森的冷风。

我们再一次正确地计算距离，确定藏宝地点就在这座古井里。

“竟会在这种开放的古井中，太奇怪了。是被埋在井底的泥土中吗？话说回来，当初用这座井的时候，应该也进行过疏浚的，把东西藏在井底其实很危险。”我总觉得难以接受。

“问题就在这里。只是把它扔到井里用土一埋，也太直白了。设想如此周全的人，不可能会把财宝藏在这么轻易就能被找出来的地方。你还记得咒文最后的句子吧，‘勿迷于六道路口’。这座井的底部会不会有岔道？或许岔道就是所谓的‘六道路口’，说不定里面就像迷宫一样千折百回也说不定。”

“实在太像虚构的故事情节了。”

“不，不是这样的。这种洞窟在岩石岛屿上很常见的。事实上，洞窟魔之渊也是这个道理，地底的石灰岩层被雨水侵蚀，形成规模惊人的地下通道，这座井的底部或许就是通往地下通道的入口。”

“你是说利用天然的迷宫作为藏宝地点？如果真是这样，那实在是万无一失的方法了。”

“既然如此大费周章地藏宝，想来这些财宝一定贵重极了。可是就算这样，那篇咒文还有一个地方我不明白。”

“是吗？我觉得听了你刚才的说明，已经全部明白了。”

“就剩一个小细节了。喏，咒文上不是写着‘将巽鬼击碎’吗？就是这里的‘击碎’我不明白。如果是挖开地面寻找，的确也算击碎，可是如果是从井底进入的话，不需要击碎什么吧？就是这里奇怪。乍看之下这篇咒文似乎幼稚得很，其实设想十分周密。作者不可能浪费笔墨写下不必要的文字。他不会在不需要击碎的地方写什么‘击碎’。”

我们在树荫底下交谈了一会儿，不过觉得在这儿猜测也没用，不如先进入井里，确定究竟有没有横穴再说。诸户留下我，折回宅子，找来一条韧性极好的长绳，是用来做渔具的绳子。

“我进去看看吧。”

我的身材比诸户轻巧敏捷，便揽下了先探探横穴的任务。诸户把绳子一端牢牢绑在我的身体上，再把绳子紧紧围着石井栏一周，双手握住另一端。他则随着我的下降而慢慢松开绳索。

我紧握住诸户给我的火柴，牢牢抓住绳子，脚抵在井壁边，一点一点下到漆黑的井底。

凹凸不平的石板一直延到井里挺深的地方，不过表面都生长着大片大片的苔藓，脚一踩上去就滑开了。

下了一间左右深度的时候，我擦亮火柴，看了看下方，但光靠火柴微弱的光芒，无法看到深邃的底部情况。我扔掉火柴棒，火光消失在一丈多远的下方，底下应该还有些积水。

再下了四五尺，我又擦亮一根火柴。就在我想要往下看的时候，一阵怪风袭来，火柴被吹熄了。我觉得奇怪，再擦亮一根火柴，在火焰还没被吹熄的时候，找到了风吹过来的方向。原来这边真有一条横穴。

仔细一看，从底部往上算约两三尺高的井壁边上开了个口约两尺见方、深不见底的漆黑横穴。洞口边缘参差不齐，那里原本一定也铺着石板，但不知被什么人给打破了。这一带的石板凹凸不平，有些部分看起来像是卸下之后又插回去的。仔细一看，井底的积水里往上突起三四块楔形的石块。显然是打破横穴通路时掉落的。

诸户的猜测全中了。古井里确实有一条横穴，正好切合了咒文中“击碎”的句子。

我急忙沿着绳子爬回地面，告诉诸户事情的始末。

“真奇怪。难道已经有人抢先我们一步进入横穴了。石板是刚被取下来的吗？”诸户有些激动地问。

“不，好像是很久以前就取下来了。可以通过周边苔藓的生长状况来判断。”

我照着看见的回答。

“真奇怪，的确有人进去过了。应该不是写咒文的人，他没理由特地打破石板进去，肯定另有其人，不过也不会是丈五郎。难道早在我们之前，就有人解开那篇咒文了？然后他甚至发现了横穴，这么说的话，财宝或许已经被夺走了。”

“可是这么一座小岛，如果发生了那种事，马上就会被人发现的。泊船场也只有一处，如果有外人潜入，诸户大宅的人也不可能完全没发觉啊。”

“没错。再说像丈五郎那样的恶人，不可能为了根本不存在的财宝痛下杀手。他一定知道财宝是实际存在的。不管怎么样，我没办法同意财宝已经被人取走的观点。”

我们怎么都无法解释这奇异的事实，由于出师不利，我们困惑了好一会儿。不过，如果这时候我们想起之前渔夫告诉过我们的话，并且把那件事和这件事联想在一起，就不需要在这里猜测财宝是否已经被取走了，不过我就不用说了，连诸户都没有想到这一点。

读者们应该还记得渔夫的话吧。十年前，一位自称是丈五郎堂兄弟的外地人来到这座岛上，但没有多久后，他的尸体就从魔之渊的洞口漂了出来，就是那件不可思议的事。

不过，从结果来看，忘记这件事或许可以算是一种庆幸。至于为什么，因为如果我们对那名外地人的死因做出太多揣测，或许就再也提不起勇气实行地底寻宝的计划了。

八幡不知藪

总之，除了进入横穴确定财宝是否已经被盗走以外，别无选择了。我们先回到诸户大宅，准备好探险所需的用品。也就是几根蜡烛、火柴、一把渔民常用的大刀、长麻绳（我们把渔网上的细麻绳都拔了下来，全部接在一起，卷成一团带着）等物品。那个横穴或许出乎意外地深。它被形容为“六道路口”，或许不仅深，说不定还有许多分支，就像八幡不知藪^[44]一样也说不定。喏，《即兴诗人》^[45]不是写到进入罗马地下墓窟的情况吗？我就是想到那个才准备了这些麻绳。这是学那个叫费迪利果的画工的。

诸户为他夸张的准备辩解道。

后来我重读《即兴诗人》，每次读到地下墓窟一段，就回想起当时的情况，禁不住一再战栗。

“深处的通道大概是挖掘软土的时候留下的吧，纵横密布，形状大小几乎没有区别，即便知道大致方向的人，也难免不会迷失其中。年幼的我，并不理解其中蕴藏的危险，而画工已做好准备。他先点燃一根蜡烛，把另一根收进衣袋，把线团的一端绑在入口，牵着我的手进入。天顶突然低矮下来，仅容我俩通过……”

画工与少年就这样踏入地下迷宫，我们也一样。

我们攀着刚才的粗绳，依序下到井底。水只没到脚踝，却像冰一样寒冷。横穴就在我们的腰部一带。

诸户模仿费迪利果，先点上一根蜡烛，把麻绳球的一端牢牢地绑在横穴人口的石板上。然后他慢慢地一边松开绳球，一边往里面爬去。

诸户领头，举着蜡烛爬进去，我拿着绳球，跟在后面。我们就像两头熊一样。

“果然很深的样子。”

“好像快窒息了。”

我们慢慢往前爬，小声交谈着。

前进了五六间之后，洞穴变得稍微宽敞些，可以蹲着行走了，不过没过多久，横穴旁边出现了第一个分叉口。

“是岔路。不出所料，是八幡不知藪。可是只要我们握着引路的绳索，就不会迷路了。我们先直走吧。”

诸户说道，不理睬岔道，往前直走，不过走了才两间左右，发现又有一个洞穴张着漆黑大口。把蜡烛伸进去照了照，发现这条岔道似乎比较宽敞，诸户弯进那里。

洞里的小路就像扭动的蛇一样弯弯曲曲。不只是左右弯折，有时候还会往上或往下延伸。低的地方，似乎有浅沼般的水洼。

岔道和分叉口多得记不清。而且应该不完全是人造的坑道，有些地方狭小得爬也爬不进去，有些地方则像岩石裂缝般垂直裂开。我们本来以为这个洞里大概只有这样的岔道小洞，没想到往前一步，眼前突然出现了一个宽敞得像一个大房间的洞窟。这个空间外面连着五六条洞穴通道，往四面八方延展开去，形成一个极为复杂的迷宫。

“真叫人吃惊，就像蜘蛛脚一样往外扩散，没想到竟有这样的规模。照这么看来，整个洞穴必定是四通八达的，或许还能通向岛屿的每一个角落呢。”诸户神情沮丧地说道。

“麻绳没剩多少了。在绳索用光之前，我们走得到尽头吗？”

“或许不行。没办法，绳子快用完的话，我们就先回头，准备更长的绳子吧。不过你千万别放开绳子，如果失去了路标，我们可是会在地底下迷路的。”

诸户的脸在火光的映照下变得又红又黑。蜡烛从他的下巴底下往上照，形成一个古怪的阴影，脸颊和眼睛部位蒙在黑影中，这使得他看起来十分陌生。一说话，嘴巴就像黑洞一样异常地大开大合。

蜡烛微弱的火光只能勉强照亮前方一间左右的距离，连岩石的颜色都看不清楚，纯白的顶部凹凸不平，呈现诡异的线条，有些往下凸出的部分滴滴答答地滴下水珠，这是一个钟乳石洞。往前走了不久，平路变成下坡路，走在不断朝下延伸的道路上我心里七上八下的。诸户漆黑的身影在我眼前左右摇晃着前进，在他身体的晃动下，握在他手上蜡烛微弱的烛光也若隐若现的，两边朦胧的赤黑色岩壁争先恐后地往后面退去。

一会儿之后，随着不断往前进，感觉头顶和两边的岩壁都离我们越来越远，我们走进地底的一个大空间。此时我忽地想起什么似的，留神一看，手中的绳球几乎已经用光了。

“啊，绳子用光了。”

我忍不住叫了出来，我觉得并没有发出多大的声音，但四面八方的回声却让我有震耳欲聋的感觉。最后，从遥远的他处传来一个微弱的回声：

“啊，绳子没有了。”

那是来自于地底的回音。

听到声音，诸户吃惊地回头。“咦，你说什么？”他把蜡烛伸向我。

火焰左右摇摆，照亮了他的全身，刚看到他身形的轮廓，耳畔就传来一声“啊”的惊叫，诸户的身体从我眼前消失了，紧跟着烛火也不见了。最后只剩下诸户“啊、啊、啊……”的叫声在空气里回响，声音越变越小，一声又一声，前仆后继地重叠在一起。

“道雄兄、道雄兄！”

我慌忙呼叫诸户。

“道雄兄、道雄兄、道雄兄、道雄兄……”回音嘲笑我似的，拉长了尾音回答。

我陷入极端的恐慌，双手在空气里乱摸一阵，想追上诸户，但还没来得及反应，我便一脚踩空，往前栽去。

“好痛！”

诸户在我的身体底下叫道。

怎么会这样？这里的地面低了两尺，我们摔在了一起。诸户跌倒的时候，手肘撞得厉害，痛得没法应答我。

“真惨啊。”

诸户在黑暗中说，然后他似乎爬了起来，不一会儿，传出“咻”的一声，诸户的身影在黑暗中浮现出一个轮廓。

“有没有受伤？”

“不要紧。”

诸户点亮蜡烛，又走了出去。我也跟在他后面。往前走了一两间之后，我一下子停下脚步，我的右手空无一物。

“道雄兄，蜡烛借我一下。”

我按着狂跳不已的心脏，呼唤诸户。

“怎么了？”

诸户诧异地伸出蜡烛，我一把抢下蜡烛，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似的，四处乱转。

“没事，没事。”

我不断重复着这两个字。

可是不管怎么找，只借助蜡烛幽暗的火光，实在找不到纤细的麻绳。

我不死心地在偌大的洞窟里不停寻觅着。

诸户似乎发现了什么似的，突然跑过来抓住我的手，音调非比寻常：

“你弄丢绳子了？”

“嗯。”

我沮丧地回答。

“完了！没有绳子，我们可能一辈子都得在这个地底下不停地兜圈

子啊！”

我们慌了起来，拼命到处找。

我们是在地面有阶梯的地方跌倒的，只要找到有阶梯的地方就行了，我们借着蜡烛的微光细细搜索，但是到处都有一级级的台阶，而且这个宽敞的洞窟通往外面的狭窄岔道也不止一两条，我们终于找不到来时的道路究竟在哪里，而且找着找着，似乎一不小心又会迷路，越找心里越不安。

日后我想起《即兴诗人》的主角也有过相同的经历。森鸥外的译文生动地描写了少年恐惧的心理。

“此时我们俩的周围一片死寂，安静得连一根针掉在地上都能听得见，岩间的水滴断断续续打在岩石上，发出孤寂的回响……我朝画工望去，奇怪的是，画工气喘吁吁，在原地不停兜圈子……他的模样和平常大大不同，我也起身哭了出来……抓住画工的手，吵着说：‘我要上去，我不要待在这里。’画工说：‘好孩子，好孩子，我给你画画，给你糖果，这儿还有钱。’说着，他摸索衣袋，取出钱包，将里头的钱全掏给我。我接下钱时，发觉画工的手像冰一样冷，全身猛烈地颤了一下……他垂下头来，再三吻我，说：‘亲爱的孩子，你也快向圣母祈祷吧。’我叫道：‘你弄丢线团了？’”

即兴诗人很快就找到绳子，平安无事地离开地下墓穴。但是，我们也会受到幸运之神的眷顾吗？

麻绳断面

与画工费迪利果不同，我们没有向神祈祷。或许因为如此，我们才无法像他们那样找到绳头。

我们找了整整一小时，可能都不止，尽管身处冰凉的地底，我们却挥汗如雨，情绪濒于疯狂的边缘。由于绝望以及对诸户的歉疚，我好几次都想扑倒在冰冷的岩石上放声大哭。如果没有诸户坚强的意志鼓励着我，我恐怕早已放弃寻找，坐在洞窟里等死了。

好几次，栖息在洞窟里的巨型蝙蝠，飞过来把烛火扑灭。它们毛茸茸的身体不只扑向蜡烛，还扑到我们的脸上，非常吓人。

诸户耐性十足地再三点亮蜡烛，按部就班地在洞窟里继续寻找。

“不能慌。只要冷静寻找，不会找不到肯定存在的东西。”

他以惊人的执著继续搜寻。

然后，靠着诸户的沉着，我们终于找到麻绳的绳头了。但是，这是多么令人悲伤的发现啊。

抓住绳头的那一刻，诸户和我都因为无上的欢喜而兴奋得跳了起来，几乎要大喊“万岁”。我高兴过头，手舞足蹈之际不断拉扯抓在手里的绳子，都忘了绳子怎么能一直往我这边拉个不停。

“真奇怪，怎么回事？”

在一旁看着的诸户突然发现了什么似的，疑惑地说了这一句。经他这么一提醒，我才觉得奇怪。我完全不明白这意味着什么样的不幸，还傻傻地用力拉扯了一两下。于是绳子就像蛇一般猛地蹦了起来，朝我这边飞了过来，绳子狠狠地抽到我脸上，一惊之下我往后踉跄了好几步。

“不可以拉！”

我倒退的同时，诸户大叫。

“绳子断了，不可以拉。轻轻放下，循着绳子往出口的方向走。如果不是断在途中，应该还可以回到入口附近。”

我听从诸户的意见，将蜡烛靠在地面上，沿着横躺的绳子回到原来的路上。可是，啊，怎么回事？我们的路标在第二个大空间的入口处就断掉了。

诸户拾起麻绳的绳头，靠在火边看了一会儿，再把它递给我说：

“你看看这个断面。”我不了解他的意思，犹豫不决，他解释

说，“你以为是你刚才跌倒的时候，用力拉扯绳子，绳子才会断，所以你觉得很对不起我是吧？放心，不是你的错。不过事实对我们来说远比这个可怕多了。你看，这个断面绝不是岩石摩擦造成，而是被锐利的刀刃切断的。首先，如果是用力拉扯而擦断，应该在最接近岩角的地方断掉，但你仔细看，这个断面好像是在接近入口的地方被切断的。”

我仔细查看断面，原来如此，就像诸户说的那样。此外，我们在入口的地方，也就是我们进入地底的时候，将绳子绑在井里的石板上，为了确认绳索是否是在那附近被切断，我把绳子卷成一团，发现绳球的大小和原来的一模一样。已经没什么怀疑的了，有人在入口附近把这条绳子切断了。

虽然不清楚我拉过来的部分有多长，不过大概有八间吧。但是如果绳子在我们跌倒之前就已经被切断了，那么或许我们拖着活动的绳子，走了很远，所以完全无法想象现在的位置离入口究竟有多长距离。

“可是杵在这里也不是办法，走到哪里算哪里吧。”

诸户说，换了根新的蜡烛，领头走了出去。这个宽敞的洞窟有好几条岔路，我们从绳索到头的地方笔直往前走，进入洞窟底部的一个洞穴，因为我们觉得入口大概在这个方向。

我们碰到好几条岔路，也有一些洞穴是死路。从死路折回去之后，结果竟不知道来时的路是哪一条了。

接下来我们也不止一次碰到宽敞的洞窟，可是也不知道是不是原来的那个。只要绕过洞窟一周就一定能找到的麻绳绳头都找得那么辛苦，想必我们踏入了岔路之后又是岔路的八幡不知藪当中，已经无计可施了。

诸户说：“只要能看到一点光亮就行。只要朝着有光的方向行走，就一定能走到入口。”可是我们连豆粒大小的幽光都没能发现。

我们就这样胡乱走了一个多小时左右，最后彻底迷失了方向，连现在是往入口走，还是往反方向的深处走，是在岛中的哪个位置徘徊，还是到了边缘地带，都完全搞不清楚了。

又碰到陡峭的下坡路了，走到底之后，眼前又出现了个平坦宽敞的空间。大空间中部又逐渐出现了一段平缓的坡道，我们继续前进，看见一个高高突起的平台，爬上去一看，是一道墙壁，又是一条死路。我们疲倦至极，只能暂时在平台上坐下来。

“或许我们一直在原地转圈，”我真这么觉得，“人真没用，不过是弹丸大小的一座岛，就算从一头走到另一头，也没有多远。就在我们头顶上，有太阳，有住宅，也有居民。虽然头顶上的墙到地面也许只有十间或是二十间厚，可是我们没有力量可以突破那样的厚度呢。”

“这就是迷宫的可怕之处。有种叫做八幡不知藪的展览设施。那只

是个顶多只有十间见方的竹林，通过稀疏的竹林隙缝也看得见出口，却不管怎么走都走不出去。我们现在就中了它的魔法。”诸户十分冷静沉着，“这种时候，干着急也没用，要慢慢想。不是靠双脚走出去，而是靠脑袋走出去，要好好思考迷宫的特点。”

他说道，进入洞穴以后，第一次叼起香烟，借蜡烛的火光点火，不过他说“蜡烛也得省着点儿用才行”，就这样吹熄了蜡烛。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中，只有点燃着的香烟头，小红点一闪一闪的。

他的烟瘾极大，进入井底前，拿了一盒放在行李中的威斯敏斯特香烟，收在怀里带来了。抽完一根烟后，他没有浪费火柴，直接拿着第一根烟的烟蒂点第二根烟。第二根烟烧到一半时，我们都还在黑暗中沉默着。诸户似乎正思考着什么，但我连思考的力气也没有，只是无力地颓靠在背后的墙上。

魔渊之主

“除此之外没有其他方法了，”黑暗中突然响起诸户的声音，“你觉得这个洞穴里所有的岔路，长度全部加起来共多长？一里或两里？距离总不能再远了。如果总长两里，那么我们只要走上两倍——四里——就行了。只要走上四里，就一定可以到洞外。想征服迷宫这个怪物，我想只有这个方法了。”

“可是，只在同一个地方兜圈子，不管走上几里都没用吧？”我几乎已经绝望了。

“不过有个方法可以避免兜圈子，我是这么想的。用长线做一个环，把绳子放在地板上，用手指把其中的部分绳段搓细，再把绳子绕在一起，做成一个看起来像枫叶但形状更复杂的物品。这个洞穴不就像那样吗？这个洞穴两侧的墙壁，就相当于一条线。如果这个洞穴可以像绳子一样自由变形，那么把所有岔路的两侧墙壁都拉直，就会变成一个巨大的圆形。对吧？就等于把歪歪扭扭的线拉成线条平滑的圆圈。

“那么，如果我们用右手摸着右侧的墙壁一路走下去，沿着右侧走到尽头，再一样用右手摸着左侧墙壁，一条路走两次，一直走下去，只要墙壁形成一个巨大的圆，我们就一定可以抵达出口。以线举例，这道理再明白不过了。那么，如果所有延伸出去的岔路总长两里，我们只要走上两倍的距离，也就是四里，自然就可以回到原来的出口。虽然像在绕远路，可是除此之外，没有其他方法了。”

几乎已经绝望的我听到这个妙计，忍不住挺起上半身，急急地说：

“没错，没错。那我们现在就试试吧！”

“当然只能试了，不过不用慌。我们得走上好几里路才行，先充分休息后再行动比较好。”诸户说着，用力扔出手里的烟蒂。

红色的火点就像老鼠炮一样旋转着，畅快地飞出两三间远，接着“滋”的一声熄灭了。

“咦，那儿有水洼吗？”

诸户不安地说。与此同时，我听见了奇妙的声响。“波、波、波”的，就像水倒出瓶口时那样，是一种奇异的声音。

“有种怪声呢。”

“是什么？”我们静静地竖耳倾听。声音越来越大了，诸户急忙点燃

蜡烛，高高举起，照亮前方，很快他惊叫起来。

“水，是水！这个洞穴连着大海，涨潮了！”

仔细想想，刚才我们走了一个极为陡峭的下坡。搞不好这里比海平面还要低。如果这里比海平面更低，由于涨潮，海水入侵，那么水位一定会倒灌到与外面的海平面同高。

我们坐的是这个洞窟里最高的位置，等我们发现的时候水面已经逼近到离我们只有一两间的距离了。

我们走下平台，啪滋啪滋地踩过水流，急忙折回来时的方向，但是，啊，为时已晚。诸户的冷静竟弄巧成拙。水随着我们前进，越来越多，刚才的洞穴已经被淹没了。

“找别的洞吧，”我们胡乱嚷了一句，在洞窟里跑来跑去，寻找其他出口，然而不可思议的是，水面以上的部分连个洞也找不到，显然我们进了一条死路了。依我想象，海水应该是从我们经过的洞穴的另一头曲折流人的吧。水位升得很快，我们不安极了。如果这是随着涨潮流人的水，水位不应该上升得这么快，这就说明这个洞窟位于海平面下。潮退的时候这块虽然出现在海平面上，但是一到涨潮，海水便从岩石的裂缝里一口气灌入。

就在我们想着这些事的时候，水不知不觉间已经升到我们避难的平台下面了。

仔细一看，我们周围有许多东西诡异地爬动着。抬高蜡烛一看，五六只巨大的螃蟹被水追赶着，爬了上来。

“啊啊，没错，一定就是这样。蓑浦，我们没救了。”

不知道想起了什么，诸户突然悲伤地叫了起来。我光是听到他悲痛的叫声，就觉得胸口仿佛被掏空了。

“魔之渊的旋涡倒灌进这里了。这些水的源头就是那个魔之渊。这下我全明白了，”诸户沙哑的声音不断重复着，“之前老渔夫不是说过了吗？有个说是丈五郎堂兄弟的人拜访了诸户大宅，没多久尸体就浮在魔之渊上。不知出于怎样的契机，那个人读到了那篇咒文，悟出了秘密，就像我们这样进入这个洞穴了。打破井底石板的也是那个人，他跟我们一样，误闯洞窟，像我们一样遭遇涨潮，被活活淹死了。退潮后，他的尸体被水流冲出了魔之渊。老渔夫不是说了吗？尸体是以流出洞穴的模样浮上来的。那个魔之渊的真面目，就是这个洞窟啊。”

说着说着，水位已经浸湿了我们的膝盖。束手无策之下，我们只能站起来，尽可能拖延被水淹没的时刻。

黑暗中的游泳

小时候，我玩过水淹老鼠的游戏。我把用铁笼捕鼠器抓到的老鼠，连同捕鼠器整个放进脸盆，然后浇水打算淹死它。因为其他的杀害方法，像拿火钳刺入老鼠口腔之类，实在太残忍了，我下不了手。不过水刑其实也相当残忍的，随着水位不断上升，极度恐慌的老鼠在狭窄的铁笼子里不断地狂蹦乱跳，渐渐浮在水面上，“不知道这家伙现在多后悔跳进捕鼠器这个陷阱啊”，我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怪异。

可是，我不能放生老鼠，只能不断加水。水面一直升到铁笼子顶部，被逼到走投无路的老鼠只能把它粉红色的口吻从纵横交错的铁丝网之间尽可能往上挤，一面发出悲痛的惊惶叫声，一面持续着悲哀的呼吸。

我闭上眼睛，倒进最后一杯水，别开视线，就这样逃进房间。过了十分钟后，我战战兢兢地过去查看，老鼠漂在铁笼子里，肚子被水撑得又鼓又胀。

岩屋岛洞窟里的我们也碰上了与那只老鼠相同的遭遇。我站在洞窟里地势略高的位置，在黑暗中感觉水面逐渐从脚底往上爬，忽地想起了当时的那只老鼠。

“涨潮水面和这个洞穴的顶部，哪边比较高？”

我摸索并抓住诸户的手臂叫道。

“我现在也在思考这件事，”诸户静静地答道，“只要想想我们往下走的坡道和往上走的坡道，加减一下看哪边比较多就知道了。”

“绝大部分都是往下走的吧？”

“我也这么感觉。就算减去地面与海面的距离，感觉下降的还要更多。”

“那么我们必死无疑了呢。”

诸户什么都没有回答，我们在墓穴般的黑暗与沉默之中茫然伫立。水面徐徐地，但确实无疑在上升，越过膝盖，来到腰部。

“你快动动脑子想想办法，我们就这样等死吗？”

我冷得直发抖，尖叫着说。

“等一下，要绝望还太早。我刚才借着烛光仔细检查过了，这里的顶部越往上面越窄，呈现一个不规则的圆锥状，如果这里的狭窄顶部没

有岩石的缝隙，就还有一线希望。”

诸户思索着说道。我不是很明白他的意思，可是也没有力气反问，只是被已经涌到腹部的水推得脚步踉跄，紧紧地抓住诸户的肩膀。要是一不小心，脚底下可能会突然打滑，就这样栽到水里。

诸户把手绕到我的腹部，紧紧抱住我。四下一片漆黑，我们的脸大概只隔着两三寸的距离，但依旧模糊，我听见诸户规律而强有力的呼吸声，他温暖的气息拂到我的脸颊上。隔着被水浸湿的衣服，我感觉到他紧实的肌肉温暖地紧贴着我。诸户的体味笼罩在我的周围，我并不厌恶那个味道。黑暗中，它们给了我莫大的勇气。因为有诸户在，我才站得住。如果没有他，或许我很早之前就已经淹死在水里了。

但是，海水一直未停止上升的趋势。转眼间水位已经超过腹部，来到胸部，逼近喉咙了。只要再过一分钟，鼻子和嘴巴都会浸在水里，想要继续呼吸，我们只能拼命踩水。

“不行了，诸户兄，我们要死了！”

我撕扯着喉咙叫道。

“不能绝望，就算到了最后一秒都不能绝望！”诸户问了个答案显而易见的问题，“你会游泳吗？”

“会，可是我已经不行了，我只想最短的时间里痛快死去。”

“你怎么说这种泄气话？这没什么，是黑暗让人变得胆小罢了。振作一点儿，要努力到最后一刻啊！”

然后，我们的身体终于在水中浮起，必须一边立泳一边呼吸。

没过多久，手脚就开始累了。虽然是夏天，但地底的寒气吸走了大部分体温。即便不是如此，如果水漫到洞窟顶壁，我们要怎么办？我们不是只靠水就可以存活的鱼类。愚昧软弱的我这么想着，不管诸户再怎么叫我不要绝望，我也抑制不住绝望的情绪源源不断地冒出来。

“蓑浦，蓑浦！”

诸户用力拉扯我的手，我猛然惊醒，不知不觉间，我的意识朦胧了，沉进水里。

“这种事再反复几次，就会慢慢失去意识，然后就这样死去。什么啊，死原来这么容易啊！”

我昏昏沉沉的，陷在一种半睡半醒的心绪间，胡思乱想着。

接下来时间到底过了多久？感觉非常漫长，又仿佛只有一瞬间，但诸户发疯似的一声吼让我忽得清醒过来。

“蓑浦，得救了！我们得救了！”

但是我没有力气回话。我只是无力地抱住诸户的身体，表示我听到他的话了。

“喂，喂！”诸户在水中摇晃我，“你有没有感觉到呼吸不一样了？”

有没有觉得空气跟刚才不一样？”

“嗯，嗯。”

我迷迷糊糊地应声。

“水没有再涌进来了，水位停止上升了。”

“退潮了吗？”

这个好消息让我的脑袋稍微清醒了些。

“或许，不过我觉得是另一个原因，空气感觉不一样了。换句话说，我认为是空气没有流通的渠道，由于空气的压力，使得水位没办法再继续上升了。喏，刚才我不是说顶部很窄，如果没有岩石裂缝，我们就可以得救？我一开始就这么想。是空气压力救了我们。”

洞窟虽然囚禁了我们，却也因为洞窟本身的性质，救了我们。

接下来的事，一一详述太无趣了，我简略说明吧。我们逃过了水流的旋涡，得以继续在地底旅行。

等待退潮虽然花了一点儿时间，不过一旦知道得救，精神便恢复了。只是在水中多漂了一会儿，根本算不了什么。不久后，退潮开始了。水位以和上升时相同的速度下降。不过水的入口似乎比洞窟高（所以潮水升到某个水平时，会一口气灌进来），但退潮的时候，水并不是完全从入口退去的，而是从洞窟地面上许多无法察觉的裂缝渗出去的。如果没有这些裂缝，这个洞窟应该是泡在海水中才对。数十分钟后，我们终于得救了，稳稳地站在海水退去的洞窟地面。不过虽然不是小说中跌宕起伏的情节，但接下来事情让我不得不说：屋漏偏逢连夜雨。海水把我们的火柴全打湿了，虽然我们有蜡烛，但却点不上火。洞窟里漆黑不见五指，但我相信发现这个事实的时候，我们的脸色一定再一次变得惨白。

“用双手摸索着往前走吧。哎，就算没有光线，好在我们也已经习惯黑暗了。或许用摸索的，方向感会更敏锐呢。”

诸户逞强着说道，声音里带着哭腔。

绝望

于是，我们照着诸户的提议，手摸索着右侧墙壁往前走，走到底之后，再摸着另一侧的墙壁回头，不管走到哪里都不放开右手往前走。这是我们最后剩下的逃离迷宫的唯一方法。

除了为避免走失，偶尔呼唤彼此之外，我们就这样默默地沿着没有尽头的黑暗前进。我们又累又饿，饿得心慌意乱，而这又是一场不知道尽头的旅程。走着走着（在黑暗之中，感觉就像在原地踏步一样），我动不动就陷入半睡半醒的状态。春天的原野上，百花盛开，把原野装扮得犹如花团锦簇的花篮。空中飘浮着白云，云雀的啼叫十分响亮，此起彼伏。地平线的那一端突然浮现了一个鲜明的身影，正摘着花朵，那是已故的初代小姐，是连体人之二的阿秀。阿秀旁边不再黏着那个讨厌的阿吉，而是个正常、美丽的姑娘。

对于就快死亡的人来说，幻觉算得上是一种保险阀吧？由于幻觉，痛苦被阻断了，我的神经才能够撑着不死。被人夺去生命的绝望被缓和了。但是，这种幻想的画面一再出现，意味着我距离死亡仅剩一线之隔。

不知道我走了多久，走了多远。由于手不能停止摸索，右手的指尖几乎快被墙壁磨破了。我的脚机械地往前跨，感觉自己一点儿力气都没下自动往前走。我甚至怀疑如果我想停下双脚，它真的会听我的指挥停下来吗？

我们恐怕走了整整一天吧。或许连续走了两三天也说不定。每当绊到什么跌倒，我就会直接趴下来睡着，却又被诸户叫起来，持续苦行。

但是终于，就连诸户也筋疲力尽了。他突然大叫：“别再走了！”当场蹲了下来。

“我们终于要死了，对吧？”

我迫不及待地问道。

“嗯，是啊。”诸户回答得自然极了，“仔细想想，我们不管怎么走都出不去了，我们已经绕了整整五里以上。就算地下通道再长，也不可能有这种荒唐事。这是有理由的。我总算悟出这个道理了。我多么愚蠢啊！”

他激烈地喘息着，声音就像垂死病人一样哀切。

“刚开始不久我就把注意力集中到指尖上，记住岩壁的形状。我不可能每个细节都记得一清二楚，或许是弄错了，可是我总觉得每隔一小时，就摸到凹凸纹路完全相同的岩壁。这表示我们从相当久之前就在同一条路上绕圈子了。”

我觉得一切都无所谓了。虽然听见诸户的话，却没有深入思考其中的意思。但是，诸户却仿佛留下遗言似的反复强调。

“竟然没想到这可能会是个没有尽头的复杂迷宫，里面的小路全都是环状的，我真是太愚蠢了。这就等于迷宫中有独立的小岛，如果用绳圈表示，就是巨大的凹凸不平的圈子里，还套着小圈子。那么，如果我们从这个小圈子上的墙壁出发，尽管墙壁是凹凸不平的，但还是走不到头，我们只是在离岛外侧绕个不停罢了。那么只要放开右边的墙壁，用左手触摸左边的墙壁顺着左边走就好了，可是独立的小岛不一定只有一个。如果我们摸到的是另一个离岛的墙壁，那么我们还是只能永无止境地绕个不停。”

当时发生的事情用文字记载下来，似乎非常有条理，但诸户当时是一边想一边像梦呓似的说着，我不明就里，听得如堕五里迷雾，现在想想，那情形真是滑稽。

“从理论上来说，我们有百分之一的可能性安全逃离。只要运气够好撞上最外侧的大线圈就行了。可是我们已经没有耐性了，连一步都走不动了。我彻底绝望了，你和我一起死吧。”

“嗯，死吧。这样最好。”

我昏昏沉沉的，怀着放弃一切的心情，慢慢地回了一句。

“死吧，死吧。”

诸户也重复着不祥的话语，于是就像麻醉剂在他体内发挥药效般，他口齿逐渐不清起来，接下来软软倒在我旁边。

然而，茁壮的生命力却没有因为这点小事就放弃我们，我们睡着了。进入洞窟后我们连一觉也没睡过，席卷而来的疲倦，裹挟着绝望，一口气就把我们淹没了。

复仇鬼

不知道睡了多久，我做了一个噩梦，梦里我的胃烧起来了。醒来后，发现稍稍一动，全身上下的关节就像神经痛一般阵阵发疼。

“你醒了吗？我们还是在岩洞里。我们还活着。”

诸户感觉躺在他身边的我微微翻身的动作，温柔地对我说，他比我早一些醒来。

没有水、没有食物却又没办法脱离眼前的黑暗，恐怖瞬间全部涌到脑海里，我几乎要哆嗦起来。睡眠让我恢复了思考能力，这个时候清醒也许不是好事。

“我害怕，好可怕。”

我四处摸索，一抓到诸户的身体，便挨了上去。

“蓑浦，我们永远无法重回地上了。再也没有人找得到我们了。这里这么黑，我看不到你的脸，你也看不到我的。等我们死在这里之后，恐怕永远没有人找得到我们的尸骨。就和没有光一样，这里也没有法律、道德、习惯，什么都没有。人类灭绝了，这里是另一个世界。我们快死了，剩下的时间不多，我想忘掉这些。现在，我们没有羞耻、礼仪、伪装、猜疑，什么都没有。我们是降生在这个黑暗世界绝无仅有的两个婴儿。”

诸户仿佛在朗读散文诗，话音刚落，就一把把我搂过去，手绕过我的肩膀，紧紧抱住我。他的头稍稍一偏，我们的脸颊开始摩擦起来。

“我有事瞒着你。但是，那些是人类社会的习惯。在这里，没有什么事需要隐瞒、需要觉得羞耻。就是我父亲的事，是对那家伙不敬的评价。不过在这里就算说了，你也不会轻蔑我吧。因为对我们来说，父母、朋友什么的，在这里都像是前世的一场梦。”

接着，诸户开始说起那件噩梦一样的事情，那个根本不像发生在这个世上的、丑恶奇怪的稀世大阴谋。

“你也知道，在诸户大宅的时候，每天都从丈五郎的房间里传出我们激烈的争吵声。那时候，他把他的秘密全部告诉我了。

“诸户家上一代当家的奸污了一个怪物般的伧俚下女，生下丈五郎。当然，上代当家早有正室，会占有那种怪物，只是一时起了歹念，没想到竟作孽地生下了比母亲更可怕的残废孩子，丈五郎的父亲憎恨他

们母子，给了他们一笔钱，把他们放逐到岛外。丈五郎的母亲不是正室，用的是娘家的姓氏——诸户。虽然丈五郎现在已经是樋口家的家长，但是他因为太恨健全的普通人了，甚至连姓氏都不肯改为樋口，而坚持要用诸户。

“母亲带着刚出生的丈五郎，在本岛的深山里四处乞讨，诅咒世界、诅咒世人。漫长的岁月里，丈五郎的耳朵里源源不断地灌入这些诅咒的话语，他的成长中没有摇篮曲。母子俩活得像某种野兽，憎恨、恐惧着普通人。

“丈五郎告诉我他在成年之前的种种痛苦，还有被人们唾弃、迫害的遭遇。他母亲只给他留下诅咒的话语便死去了。成年之后，不知道出于怎样的机缘巧合，来到了这座岩屋岛，恰好那个时候樋口家的继承人，也就是丈五郎同父异母的兄长，留下美丽的娇妻和刚出生的女儿死去了。丈五郎乘虚而入，终于赖下不走。

“不幸的是，丈五郎爱上了兄嫂。他利用监护人的立场，使尽各种手段追求自己的嫂子，但她无情地留下一句‘与其委身给残废，倒不如死了算了’，便带着孩子悄悄逃离岩屋岛。丈五郎说到这段往事时，咬牙切齿，脸色惨白，浑身颤抖。在此之前，他是出于残废的偏见而憎恨正常人，自从那个时候开始，他真正成了一个诅咒全世界的恶鬼。

“他四处寻找，终于找到境况比自己更凄惨的残废姑娘，与她结婚。他踏出了向全人类复仇的第一步。不仅如此，他只要一遇到残废就把他们带回家，养在家里。他甚至祈祷，如果生下孩子，不要是个正常人，而是个惨不忍睹的残废才好。

“但是，命运多么爱作弄人啊。残废的双亲生下来的孩子竟然是我。我是个与他们完全不像的健全的人。我的父母只因为我正常，便憎恨起自己的孩子来。我不断长大，他们对人类的恨意益发浓厚。后来，他们终于想出了一个令人毛骨悚然的阴谋。他们想方设法到各地买来刚出生的穷人家的孩子。那些婴儿越是漂亮可爱，他们越是心满意足。

“蓑浦，因为我们现在正被死亡的黑暗包围，我才能够向你坦白一切，他们想制造残障啊。

“你读过中国一本叫《虞初新志》^[46]的书吗？里面有一篇故事，说到为了卖人给杂技团，有人把婴儿塞进箱子里，把正常的婴儿弄成残废的事。另外，我记得曾经在雨果的小说中读到，过去某法国医生也做过同样的买卖。制造残废的事，或许在每一个国家都存在。

“丈五郎当然不知道这些，他只是想到人类都会想到的点子罢了。但是丈五郎的目的不在于赚钱，而在于对全人类的报复，也难怪他的行动会比那些生意人更执拗、彻底。他把孩子装进箱子里，只让他们露出头来，阻止他们机体正常成长，制造侏儒。他剥下孩子柔嫩的面皮，再

植上其他的皮，制造熊孩子。他剁下孩子的手指，让原本正常的手掌上只剩三根手指。然后，他把制造完毕的残废卖给巡回艺人。先前我们看到的那三个男佣人，抬着箱子出海，也是为了运出人造残废，再输入一些正常的婴儿。那些家伙把船泊在荒滨，而后靠双腿翻山越岭，去城镇与拐卖骗子们交易。我说他们好几天不会回来，就是因为知道这件事。

“当他们着手这种事的时候，我要求上东京的学校念书。父亲答应了我的请求，不过有一个条件，我必须念医科成为外科医师。然后他利用我对情况一无所知，说什么希望我研究如何治疗残废这种漂亮话，其实是让我研究如何制造残废。每当我的实验成功制造出两颗头的青蛙，或尾巴长在鼻子上的老鼠，父亲就会高兴地写信激励我。

“他之所以不允许我返乡，是因为害怕长了知识、见识的我会发现他制造残废的阴谋。他认为要向我全盘托出，时机还太早。另外，他怎么把曲马团的友之助训练成得力的手下，很容易就能想象出来。那家伙不只是残废，甚至是个嗜血的人类野兽。

“这次我突然回来，责备父亲是个杀人凶手，那家伙第一次向我坦白残废者的诅咒，并在我面前跪下来，流着泪请求我协助他一生的复仇大业。他要我提供我身为外科医师的知识。

“真是可怕的异想天开。我父亲想消灭日本所有的健康人类，让残废取而代之，他想制造出一个残废的国度，他说这是诸户家子子孙孙都必须遵守的家规。就像在上州一带的一块天然巨岩上雕刻出岩屋饭店^[47]的老人一样，他要把这当成子孙代代永存的事业。这是恶魔的妄想，是鬼怪的乌托邦。

“父亲的身世的确叫人同情，但他不能以曾经遭遇过的苦难为借口，而把无辜的孩子塞进箱子里，甚至剥皮，让他们流落在观赏的见世物小屋里，如此残酷、地狱般的阴谋，我怎么能够参与呢？再说，觉得那家伙可怜，完全只是理智上，感情上我怎么都没办法发自内心同情他。虽然奇怪，但我就是没办法把他当成我的父亲。母亲也一样，哪里会有挑逗自己孩子的母亲呢？那对夫妻是天生的恶鬼、畜生。和身体一样，他们的心也彻底扭曲了。

“蓑浦，这就是我的父母。我是他们的孩子，是立志把比杀人更残酷无数倍的兽行当成毕生事业的恶魔之子。我该怎么办，我该悲伤吗？但是这个悲伤实在太巨大了。我该愤怒吗？但是这样的憎恨又太深刻了。

“老实说，在洞室里丢失了绳索路标时，我心里如释重负。一想到可以永远不必离开这片黑暗，我甚至感到欢喜。”

诸户的双手颤抖着，猛烈地抱紧我的肩膀，忘我地说个不停。贴得严丝合缝的脸颊上，他的泪水涔涔流下。

诸户告诉我的事情太不寻常了，我瞬间失去了判断力，只能任由诸户抱着，一动也不动地瑟缩着。

活地狱

有一件事我迫不及待地想问个清楚。但是我不想让诸户觉得我满脑子都只顾着自己，便等着诸户的亢奋平息下来。

我们在黑暗中彼此拥抱，沉默着。

“我真笨。在这个地底世界里，应该是没有父母，也没有道德廉耻的。事到如今就算激动，也无济于事呀。”

诸户总算恢复冷静，低声说道。

“那么，阿秀和阿吉那对连体人也是……”我找到机会插话，“他们也是后天的残废吗？”

“当然了，”诸户像一吐为快似的，“这件事，读到那篇奇妙的日记时我就知道了。同时我也通过那本日记，隐约察觉了父亲正在做的事，还有他为什么要我研究奇怪的解剖学。但我不愿意告诉你。就算我可以向你坦承我父亲是杀人凶手，甚至于让正常人变成残障者这种事，但这件事怎样都无法启齿，连说出口都觉得可怕。

“阿秀和阿吉不是天生的连体人。你不是医生，不知道是理所当然的，对我们来说，这是一般常识。愈合双胞胎有个不可动摇的原则：他们一定是同性。同一受精卵是不可能生出一男一女的连体婴的。再说，哪有那种长相和体质都大相径庭的连体人？”

“当他们还是婴儿的时候，剥下他们的皮，割下肉，硬是缝合在一起。只要条件恰当，也不是不能连在一起。运气好的话，外行人也有可能办到。但是，他们并不像自己认为的连得那么深，所以只要想切开，很容易就能办到。”

“那么，他们也是为了卖给见世物小屋而制造出来的喽？”

“没错，让他们学三味线，等可以卖到最高价钱的时候。你知道阿秀不是残废，很高兴，对吧？你很高兴吧？”

“你在忌妒吗？”

在这个化外之境，我变得大胆。就像诸户说的，这里没有礼仪，也没有廉耻。反正就要死了，我觉得不管什么都无所谓。

“我很忌妒。没错。啊，我忌妒了那么长时间啊。故意和你抢初代小姐，并计划与她结婚，也是出于忌妒。而初代小姐死后，看到你悲痛欲绝的模样，我又是多么痛苦啊！但是，不管是初代小姐、阿秀还是其

他任何女性，你都见不到了。在这个黑暗王国里，你和我就是全人类。

“啊，这实在是令我欣喜的事情。我感谢把你和我一起关进这个化外之境的神明。打从一开始，我就没打算继续苟活在这个世界上。只是必须为父亲赎罪的责任感，让我做了各种尝试和努力。但是与其继续以恶魔之子的身份苟延残喘，活在羞辱之中，还不如与你一起拥抱着死去，更令我欢喜。蓑浦，忘掉人世间的习俗，抛弃人世间的廉耻，请你现在让我实现愿望，接受我的爱吧！”

诸户再次陷入疯狂。他的请求实在有违常理，我不知道该怎么回答。我的想法和普通人一样，只想和年轻女子谈恋爱，只要一想到要和男人发生恋情，心里就涌起一股毛骨悚然的、说不出的嫌恶。我能接受偶尔的肉体接触，把它当成朋友间稍微亲密一点的行为，我感觉很愉快。但是那种碰触一旦出于爱情的前提，同性的肉体就让我厌恶得想吐。这是爱情排他性的一面，也就是常说的同性相斥。

作为朋友，诸户非常值得信赖，我对他也颇有好感。但越是这样，我就越无法忍受把他当成情欲对象的念头。就算马上就死了，就算我心里已经完全放弃了，仍然无法容忍这种厌恶，怎样都无法甩开。

我推开不断逼近的诸户，逃了出去。

“都到了这个时候了，你还是无法爱我吗？你就不能用你的善良接受我这疯狂的爱恋吗？”

失望过度的诸户号啕大哭，再朝我逼近。

一场发生在地底、没有廉耻的捉迷藏^[48]游戏开始了。啊，这是多让人脸红的场面啊。

这是一个较为开阔的洞窟，我逃到离原来站的地方五六间远的一个小角落里，蹲在那边屏气凝神，大气都不敢吭一声。

诸户那边也一点动静都没有了。他是竖起耳朵，仔细嗅闻我的声息，还是像沿着墙壁滑行的盲蛇一样，无声无息地接近猎物？我无从得知。正因为如此，心里更是害怕。

在黑暗与静默当中，我像个失明失聪的人，孤单地颤抖着。然后心里抱怨着：“有工夫做这种事，倒不如努力想办法离开。难道诸户为了他异常的爱欲，愿意牺牲掉或许可以侥幸获救的性命吗？”

话虽如此，我也实在提不起劲独自一人继续黑暗之旅。

我猛地回神，发现盲蛇已经逼近我了。在这个伸手不见五指的地方，他竟然看得见我吗？还是他有五感以外的感官？我大吃一惊，拔腿想逃，但不知什么时候，他已经牢牢抓住我的脚了，我无法从他蒲扇一般的大手里挣脱。

我一个不慎，跌倒在岩石上。蛇滑溜溜地压上了我的身体。我怀疑这头诡异的野兽是否真是诸户？那已经不是人类，而是一头彻底的野

兽，让人心生恐惧的野兽。

我害怕地呻吟出声。

这种恐惧不同于死亡，却比死亡的恐惧更令人厌恶，一种说不出的惊悚。

这是一个藏在人类心底、令人不寒而栗的诡异事物，现在它从藏身的地方爬出来，化为眼前这个海怪般的奇怪形姿站在我眼前。

这是一幅地狱图腾。上面描绘着黑暗、死亡、兽性，是一个名副其实的活地狱。

不知不觉间，我连呻吟的力气都失去了。我害怕得不敢出声。

像火一般炽热的脸颊在我被恐怖汗湿的脸颊上摩挲着，他嘴里吐出比狗还要粗重的喘息声，我的鼻子里充斥着一种异样的体味，又湿又滑的舌头火热得擒住我的嘴唇，接下来又像水蛭一样爬过我的脸。

诸户道雄现在已经不在人世了。但是，我不想羞辱死者。还是到此为止吧。

就在这个时候，发生了一件奇妙的事。这桩怪事很及时地化解了我尴尬的处境，让我幸免于难。

洞窟另一头突然传来了一个怪声。我们已经能分辨蝙蝠和螃蟹弄出的动静，但那个声响不是那类小动物发出来的，应该是一种体形更为巨大的生物。

诸户松开抓住我的手，我也停止反抗，竖起耳朵。

意外的人物

诸户稍微远离我一些，出于动物对敌人戒备的本能。我竖起耳朵仔细聆听，似乎能听见生物的呼吸。

“嘘！”

诸户像在呵斥一条狗，不耐烦得叫了一声。

“果然没错。有人。喂，对吧？”

意外的是，那个不知是什么生物的说起人话来了，是上了年纪的人的声音。

“你是谁？怎么会来这里？”诸户问。

“你是谁？怎么会在这里？”对方也提出同样的问题。

或许是洞窟的回响改变了音质，我总觉得对方的声音似曾相识，努力回想，仔细在记忆中一一辨别。我们的沉默持续了一会儿，双方就像刺探彼此似的。

对方的呼吸声渐渐清晰了起来，他似乎正慢慢往这边靠近。

“难道，你们是诸户大宅的客人吗？”

声音在一间左右的近处响起。这次声音很低，但音调很清楚。

我猛地想起一个人。但是那个人应该已经死了。被丈五郎给杀死了……是死人的声音。刹那间，我真以为自己到了地狱，我们很早之前就已经死了。

“你是谁？难道你是……”

我才说到一半，对方已经高兴得叫了起来：

“啊，没错，你是蓑浦先生对吧？另一个是道雄少爷吧？我是老德啊，被丈五郎杀掉的老德啊。”

“啊，真的是老德。你怎么会在这种地方？”

我们忍不住朝声音跑去，摸索起彼此的身体来。

老德的船在魔之渊被丈五郎推落的巨石击中，翻覆了，但是老德并没有死。当时恰好是涨潮，他的身体被吸入魔之渊的洞窟里。退潮之后，他独自留在黑暗的迷宫中，在地下苟延残喘到了今天。

“你儿子呢？假扮成我上船的……”

“不知道，八成已经被鲨鱼给吃了吧。”

老德心灰意冷地说道。这也难怪。老德境况与死人无异，自己也不

期望能够重回人间。

“我让你们遭遇了那样的惨事，你一定很恨我吧？”

无论如何，我都需要诚心诚意道个歉。但在这个死亡洞窟当中，这种赔罪之词听着十分刺耳，假惺惺极了。老德并没有回答我的话。

“你们好像很虚弱。是不是饿坏了？我这里还有一点儿食物，你们吃吧。不用担心，这里有数不清的活蹦乱跳的大螃蟹，随便吃都吃不完。”

原本我十分疑惑老德靠什么活到现在，现在知道了他是吃螃蟹的生肉充饥。我们收下老德的蟹肉吃了。蟹肉冰凉又黏稠，好吃极了。过去不曾吃过这么美味的东西，未来的日子里也没再吃过。

我们拜托老德再抓几只大螃蟹，用石头砸破蟹壳，那一堆美味又被我们吃得一干二净。现在想想，那真是恶心又惊悚的一顿美味，我们捏碎还不断挣扎摆动的螃蟹粗腿，吸取里面质感黏稠的白肉，滋味鲜美得难以用语言形容。

填饱肚子以后，我们稍微有了精神，彼此说起各自的遭遇来。

“这样的话，我们到死为止，都没机会离开这个岩窟了？”听到我们悲惨的经历，老德绝望地叹了口气。

“我也真是跑错了路。早知道就算拼上老命，也要从原来的洞口游出海面。当时我害怕被卷入漩涡，那样肯定没命，所以没往海面的方向游，而是游到洞窟里头。我完全没预料到这座洞窟会是比漩涡更可怕的八幡不知藪啊。后来我才明白这一点，但再折回去以后，却被迷得晕头转向的，怎么都回不了最初的洞室。但也是因祸得福，因为这样胡乱游荡，我才在这里碰上你们啊。”

“既然有食物吃，那我们也用不着绝望了。如果有百分之一的机会侥幸可以出去，那么就算要白白走上九十九趟，也该试试啊。不管花上几天或几个月都无所谓。”

有了新同伴，加上吃了蟹肉，我突然精神百倍起来。

“啊，你们应该能再次呼吸到外面世界的空气吧。我真羡慕。”诸户突然悲伤地说。

“这话就奇怪了，难道你不想活命吗？”老德诧异地问。

“我是恶魔丈五郎的儿子啊。是杀人凶手、残废制造者的孩子。我害怕太阳，我害怕站在天底下，曝露在世人正直的眼光中。或许这个黑暗的地底才是适合恶魔之子的居所吧。”

可怜的诸户。不仅如此，他还为刚才对我做出那种下流的举动而羞耻万分。

“这也不能怪你啊，你并不知情。你们来到这座岛上时，我就一直很想告诉你这件事。还记得那天黄昏，我蹲在海边看着你们走远吗？但

是我很害怕丈五郎报复我。要是惹恼了丈五郎，我连一刻都没办法在这座岛上待下去。”

老德的话奇奇怪怪的。他过去是诸户大宅的用人，应该知道不少丈五郎的秘密。

“告诉我？告诉我怎么回事？”诸户往前挪了挪，反问道。

“我想告诉你，丈五郎并不是你的亲生父亲。事情既然已经发展到这个地步，我也不怕说出来了。你是丈五郎从本岛拐带回来的孩子。你仔细想想，那对残废的齷齪夫妇，怎么可能生得出你这样清秀的孩子？他们的孩子，现在正领着杂技团四处巡回演出啊。是个和丈五郎长得一模一样的伧倮。”

读者应该有点儿印象，过去北川刑警跟着曲马团去了静冈县的一个小城镇，笼络一寸法师，向他打听“阿爸”的事，当时一寸法师说“不是阿爸，而是另一个年轻伧倮，曲马团的师傅”。那个师傅就是丈五郎的亲生儿子。

老德继续往下说。

“他们原本打算把你也弄成残废，多亏伧倮老太婆喜欢你，你才有机会健康成长，后来又发现你的聪明，于是丈五郎也让步了，决定把你当成自己的孩子，让你上学。”

为什么要把道雄当成自己的孩子？为了完成恶魔的目的，丈五郎需要亲生父子这种想斩也斩不断的关系。

诸户道雄不是恶魔丈五郎的亲生儿子，这是多么叫人吃惊的事实啊。

灵魂的引导

“请你说得再详细一点、更详细一点。”

诸户声音沙哑，焦急地催促道。

“我家从父亲那一代开始，就是樋口家的家臣，直到七年前，我实在看不下去伧倭老爷的所作所为，于是辞工。我今年刚好六十岁，等于是目睹了樋口一家的纷乱长达五十年之久啊。我按顺序告诉你吧，你好好听着。”

于是老德一边回想，一边述说樋口家——也就是现在的诸户大宅——五十年来的历史，不过一点点详细述说就太冗长了，我把它写成一个一目了然的简表，列于底下。

庆应年代——樋口家上代当家万兵卫奸污了丑陋的残废女佣，生下海二。海二这个伧倭孩子，外貌比母亲更加丑恶，万兵卫无法忍受，于是把母子驱逐出家门。母子藏在本岛山中，过着野兽般的生活。母亲诅咒这个残酷的世界，诅咒冷漠的世人，最后死于山中。

明治十年——万兵卫的正室之子春雄，与对岸的姑娘琴平梅野结婚。

明治十二年——春雄、梅野生下春代。不久，春雄病死。

明治二十年——海二改名诸户丈五郎，回到岛上，进入樋口家。看准梅野一介女流，力量有限，为所欲为。不仅如此，更做出违背伦常的事情，向梅野求欢，梅野因此带着春代逃回娘家。

明治二十三年——失恋的丈五郎诅咒这个世界，找了个外貌丑陋的女伧倭，与其成婚。

明治二十五年——丈五郎夫妻生下一子，不幸也是个伧倭，丈五郎却欢喜无比。同年，他不知道从什么地方拐回来刚出生的道雄。

明治三十三年——回到娘家的梅野之女春代（春雄亲生女儿，樋口家正统继承人）与同村青年结婚。

明治三十八年——春代生下长女初代。她就是后来的木崎初代，被丈五郎杀害的我的女友木崎初代。

明治四十年——春代生下次女绿。同年，春代丈夫过世，娘家人也死绝了，无依无靠，只能靠着母亲的关系，前往岩屋岛，寄住在丈五郎家中。她是被丈五郎的甜言蜜语给骗了。这个故事的开头，初代说她曾

在荒凉的海边照顾婴儿，就是这段时间发生的事，婴儿就是春代的次女绿。

明治四十一年——丈五郎的野心终于一目了然。他想让春代替梅野，以安慰自己被拒绝的恋情。春代终于忍无可忍，一天趁着夜色带着初代逃离岩屋岛。当时，次女绿被丈五郎抢走了。

春代辗转流离到大阪，无以糊口，终于抛弃初代。初代被木崎夫妇捡走了。

以上，这份简史是老德亲眼目睹樋口家变迁的事实加上我的想象列出来的。根据这份历史，我知道初代小姐才是樋口家的正统继承人，丈五郎只不过是女佣的孩子罢了。如果这个地底下真埋着什么财宝，显而易见，当然是属于已逝的初代小姐的。

至于诸户道雄的亲生父母，很遗憾，我们没有一丝线索。知道真相的只有丈五郎一个人吧。

“啊，我如获新生。既然是这么回事，那么不管发生什么事，我都要再回到太阳底下，然后逼丈五郎说出我亲生父母在哪里。”

道雄顿时精神抖擞起来。

至于我，则因为某个不可思议的预感而期待不已。我非向老德问清楚这事不可。

“春代女士有两个女儿对吧？初代和小绿。你说妹妹小绿在春代女士逃离小岛的时候被丈五郎抢走了。算算年纪，小绿今年正好十七岁了。小绿后来怎么样了？她现在还活着吗？”

“啊，这事我忘了说。”老德答道，“她还活着，不过可怜的是她只是活着，却活得不像个正常人了。她被折磨成了连体人残废。”

“噢，难道她就是阿秀吗？”

“是啊，绿小姐就是现在的阿秀啊。”

多么不可思议的因缘啊。我竟爱上初代小姐的亲妹妹了。初代小姐会在九泉之下怨恨我的变心吗？或者这段奇缘也是初代小姐在天之灵的庇佑，是她引导我来到这座孤岛，让我看见仓库窗边的阿秀，让我对她一见钟情？啊啊，我有一种强烈的感觉——事实就是如此。如果初代小姐在天之灵拥有如此强大的力量，或许我们的寻宝行动也能够顺利成功。然后，或许我们能够逃离这座地下迷宫，再次与阿秀相会。

“初代小姐，初代小姐，请你务必保佑我们。”

我对着心中那怀念的面容祈祷。

发疯的恶魔

接着我们又开始展开巡回地狱的痛苦之旅了。我们吃螃蟹充饥，喝从岩洞顶滴下来的清水解渴，持续着已经坚持了几十个小时没有尽头的迷宫之旅。这段期间心境虽然经历了许多痛苦与恐惧，但是内容实在太拖沓累赘，就此省略。

地下的世界不分白天和黑夜，当我们累到极致时，便一头倒在岩石上睡觉。也不知道那是第几次醒来，突然听到老德发疯似的叫嚷着，声音因为狂喜而颤抖着：

“有绳子！有绳子！这是不是你们弄丢的麻绳？”

这是老天爷送给我们的惊喜礼物吧，我们为了这个意想不到的好消息欢呼起来，立刻凑到老德旁边，发现那的确是一条麻绳。那么，我们已经来到入口附近了吗？

“不对，这不是我们丢失的麻绳。蓑浦，你觉得呢？我们的绳子没这么粗吧？”

道雄狐疑地说。听到他的话，我仔细观察一番，发现这似乎真的不是我们用过的麻绳。

“也就是说，除了我们以外，还有人用麻绳做路标，进入这个洞窟吗？”

“除此之外没有别的可能了。而且是在我们之后才进来的。至于原因我们就不得而知了，我们进来的时候，那口井的入口并没有这样的麻绳。”

跟在我们后面来到地底的究竟是什么人？是敌是友？但是，丈五郎夫妇被关进土仓库，剩下的全部是残废。难道是前几天出海的诸户大宅的用人回来了，他们也发现了古井的入口？

“总而言之，我们沿着这条绳子，走到哪里算哪里吧。”

我们听从道雄的意见，循着绳子，不断向前走。

果然还有一个人进入地底洞窟。走了一个多小时后，前面朦胧渗出光线。是被曲折的岩壁反射过来的烛光。

我们握紧口袋中的刀子，脚下尽量小心不发出声音，蹑手蹑脚地前进。每转一个弯，光线就越发明亮。

我们终于来到最后的转角。岩角的另一头立着根蜡烛，烛光摇曳

着。是凶是吉，我害怕得双腿打战，连往前走的力气都没有了。

此时，岩石另一头突然传来诡异的哼叫声。仔细一听，那哼叫声并不纯粹。是曲调、歌词都乱七八糟的凶暴歌曲，前所未闻。歌声撞到洞窟四壁，四处回响，听起来就像野兽正发出奇异的咆哮声。在这种地方听见这不可思议的歌声，我怕得浑身毛骨悚然。

“是丈五郎。”

领头的道雄从岩角偷偷探头窥看一眼，吓了一跳，缩回头来，低声向我们报告。

是丈五郎，他不是应该被关在土仓库里的吗，怎么会来这里？他为什么会唱起这么诡异的歌曲？我一头雾水，百思不得其解。

歌声越来越高昂，越来越激烈。歌声之外还有犹如伴奏一般锵锵的金属撞击声。

道雄又悄悄地从岩角窥看，不久后他说了：

“丈五郎疯了。这也难怪。你们来看看那幅情景吧。”

他说着，大步走向岩石另一侧。我们听到丈五郎疯了，便跟了上去。

我永远都忘不了那个时候出现在我们面前光怪陆离的情景。

一个丑陋的伛偻老头子被烛光照红了半边脸，嘴里嚷着听不出是歌声还是吼叫的声音，疯狂舞蹈着。他的脚下似乎铺着一层秋天的银杏落叶，黄澄澄的一片。

丈五郎脚边的角落里堆放着一排瓮，他的双手正从瓮里往外抓东西，一边疯狂地手舞足蹈，一边把手里的东西扬洒出去。金色的雨片纷纷落下，发出锵锵的奇妙声响。

丈五郎抢先了一步，幸运地找到了地底的财宝。没有丢失路标绳索的他，不像我们在同一条路上绕圈子，意外迅速地抵达了目的地。但是对他而言，这是何其可悲的幸运啊。这座人人艳羡的黄金宝山，终于让他发了疯。

我们跑过去拍打他的肩膀，想让他恢复理智，但丈五郎只是用空洞的眼神回望我们，眼里看不到一丝敌意，他不断唱着莫名其妙的歌。

“我知道了，蓑浦，切断我们做记号用的麻绳的，就是这个老头。我们迷路之后，这家伙靠着这条绳子，来到了这里。”

道雄恍然大悟地说道。

“既然丈五郎在这儿出现，那么留在诸户大宅里的残废，他们会不会碰上麻烦了？”

其实我只担心恋人阿秀的安危。

“既然有这条麻绳，不怕出不去。总之，我们先回去查看一下情况吧。”

在道雄的暗示下，我们留下老德看守发疯的丈五郎，沿着路标绳索，逃似的向出口飞奔而去。

刑警抵达

我们顺利离开了井底。多日不见的阳光晃得我们双眼昏花，我们忍耐着不适，手拉手往诸户大宅跑去，迎面撞上了一个陌生的西装绅士。

“喂，你们是什么人？”

那名男子一看到我们，便蛮横地叫住我们。

“你是谁？你看起来不像这座岛上的人。”道雄反问。

“我是警察，是来这里办案的。你们和这户人家有关系吗？”

没想到西装绅士竟是个刑警，真是天助我也。我和诸户连忙报上姓名。

“不准胡说八道，诸户和蓑浦两人确实来了这里，可是你们不是，他们很年轻，不像你们这么老。”

刑警的话很奇怪。他竟对我们说“不像你们这么老”，这中间到底有怎样的误会？

我和道雄按捺不住疑惑，忍不住面面相觑，这下子轮到我們大吃一惊。

站在我面前的，早已不是几天前的诸户道雄了。他衣衫褴褛，活像一个乞丐，沾满污垢的皮肤已经成了灰黑色，蓬头垢面，眼眶凹陷，颧骨突出，整张脸活像个骷髅头。原来如此，难怪刑警会把他误认为老人。

“你的头发全白了。”

道雄说着，笑容十分奇特。但在我看来，那表情仿佛在哭。

我的变化比道雄更可怕。外表的憔悴与他不相上下，但头发在洞窟里的几天之间褪去了所有的黑色，变得像个八十岁的老人一样雪白。

我知道有人因为承受了精神上极端的痛苦，在一夜之间白了头的不可思议现象，也曾经读过两三个实例。但是我从来没有想过，如此罕见的现象竟会发生在自己身上。

在这几天之间，我们究竟面临了多少次死亡或甚于死亡的威胁啊！我经受的恐惧竟然没把我逼疯，我讶异万分。虽然没疯，但头发全白了。不过我还是得说，这已经是不幸中的万幸了。

尽管经历了同样的异境，诸户的头发却没有出现异常，这表示他的内心比我坚强多了吧。

我们对刑警大致说明了来这座岛的原委以及来这座岛后发生的事情。

“你们为什么不向警方求助？你们的痛苦，根本是自作自受。”

这是听完我们的讲述后，刑警说的第一句话。不过，当然是带着微笑说的。

“因为我一直深信恶人丈五郎是我的父亲。”道雄辩解道。

刑警并非单独前来，他还带了几名同事。他命令其中两人进入地底，把丈五郎和老德带回来。

“路标的绳索放着别动，晚点还得取出金币。”道雄叮咛两人。

自称池袋署的刑警北川为了调查少年杂技师友之助所在的尾崎曲马团，前往静冈县，费尽千辛万苦之后，成功拉拢小丑一寸法师，打听出了某个秘密，这个前因后果先前已经告诉读者了。北川刑警的辛苦终于有了回报，他从与我们完全不同的角度展开调查，终于查到了这座岩屋岛的大本营，接下来根据阿秀提供的信息找到这里。

刑警们到达岛上时，诸户大宅里的那对连体怪物正上演激烈的武斗。用不着说，是阿秀和阿吉这对连体人。

警方先把这对怪物安抚好，然后问了一些情况，于是阿秀滔滔不绝地说出详情。

我们进入井底后，由于忌妒我和阿秀的关系，阿吉与丈五郎私通陷害我们。他打开了土仓库的门，当然，阿秀极力阻止，但她毕竟不敌阿吉男人的蛮力。

丈五郎夫妇恢复自由之后，挥起鞭子，很快又把残废们全部关进仓库里。由于阿吉立了大功，他们免受囚禁之苦。

接着阿吉又把我们行踪的线索告诉丈五郎，经过他的一番分析，他拖着不便的身体亲自下了井底，切断我们的麻绳，借助另一条绳索进入迷宫。丈五郎的伛偻老婆以及哑巴阿年嫂一定也助了他一臂之力。

从那天之后，阿秀和阿吉就水火不容了。阿吉想控制阿秀，阿秀大骂阿吉的背叛。两人越吵越凶，终于演变成激烈的肉体搏斗。此时，碰上了刑警一行人。

听到阿秀的说明，刑警们总算了解了来龙去脉，立刻逮捕丈五郎的老婆和阿年嫂，打开土仓库释放所有的残废，并计划逮捕丈五郎，就在开始着手的时候，碰巧我们出现了。

刑警的陈述让我了解了我们不在的时候，诸户大宅里发生的事情。

大团圆

木崎初代（正确地说是樋口初代）、深山木幸吉、友之助少年的三重杀人事件的真凶终于露出真面目了，不需要我们动手报仇，他已经成了一个疯子。另外，杀人动机的樋口家财宝的隐藏地点也曝光了。我漫长的故事，也该在这里落幕了。

有没有什么忘了说的事？对了，是关于业余侦探深山木幸吉的。他只看到那份系谱，怎么立刻就推理出了岩屋岛就是凶手的大本营呢？就算他是个再厉害的名侦探，如此洞察力也太不可思议了。

事件结束后，这件事仍然令我百思不得其解，因此我请求深山木的朋友让我看看他保留的故人日记，仔细寻找，果然被我找到了。我在大正二年的日记中看到了樋口春代这个名字。不必说，就是初代小姐的母亲。

如同读者知道的，深山木是一个奇人，他没有娶妻，不过曾与不少女性发生过亲密的关系，甚至像夫妇一样同居，春代女士也是其中之一。深山木外出旅行的时候，遇到了流落街头的春代女士，然后收留了她（这是她抛弃初代小姐以后的事）。

同居两年左右，春代女士在深山木家里病死了。大概是她知道自己死期将至，便把弃儿、系谱以及岩屋岛的事，全都告诉了深山木。这样就可以理解为什么后来深山木一看到樋口家的系谱，就立刻前往岩屋岛了。

系谱是从樋口春雄（丈五郎同父异母的哥哥）传给妻子梅野，再由梅野传给女儿春代，由春代传给初代的。当然，他们完全不明白这份系谱的真正价值所在。他们只是遵守祖先的遗志，把它留给正统继承人罢了。

那么丈五郎又怎么会知道那篇咒文藏在系谱当中？他老婆后来把事实说了出来，丈五郎无意中读到了先祖的日记，里面有一节提到这件事。日记上的内容，大意为传家宝的秘密封在系谱当中。但是，那已经是春代离家之后的事了，难得有这个重大发现，丈五郎却无可奈何。后来丈五郎便命令伛偻儿子，倾力寻找春代的行踪，可是由于毫无线索，迟迟无法达成目的。一直到大正十三年左右，丈五郎总算查到系谱在初代手中。接下来丈五郎为了得到那份系谱，大费周章，结果正如同各位

读者看到的。

樋口家的祖先是倭寇，属于海盗的一种。他们在大陆沿海一带烧杀掠夺，聚集了大量财富。领主害怕这些财富被当局没收，于是便把它们深深埋藏在地底下，代代守护着隐藏地点。春雄的祖父把秘密地点编成咒语，封在系谱里，但不知为什么，他没有告诉孩子咒文的事，就这样死了。老德说春雄的祖父似乎是中风猝死的。

后来直到丈五郎发现古老日记本中的那一节，樋口一族后代都没有人知道这份财宝的存在。

但是，我们有理由认为这个秘密被樋口族以外的人知道了。因为有个奇妙的男子在十年以前，从K港去了岩屋岛，这位诸户大宅的客人后来葬身于魔之渊的海底。他显然是从古井进入地底的，我们看到了他探险遗留下来的痕迹。丈五郎的老婆想起那个人，说他是樋口家祖先用人的子孙。那么，那个人的祖先可能是察觉到了藏宝地点，于是留下记录了吧。

过去的事就说到这里吧，最后我简单交代一下故事里其他人物的命运，然后结束这个故事。首先应该交代的，是我的恋人阿秀，毫无疑问她就是初代的亲妹妹小绿，也是樋口家唯一的正统继承人，因此地底的财宝悉数归她所有。换算为时价，是一笔将近百万圆的财产。

阿秀成了百万富翁。而且，现在的她已经不是丑陋的连体人了。野蛮人阿吉被道雄的手术刀切离了。他们原本就不是真正的愈合连体人，分开后两人都是毫无残缺的正常男女。阿秀伤口痊愈后，梳拢起头发，化了妆穿上美丽的绉绸和服，当她出现在我面前，并用东京腔与我说话时，我想不需要我絮絮叨叨地说什么了，读者应该能了解我有多么欢喜吧。

不必说，我和阿秀结婚了。百万财富现在成了我和阿秀共同的财产。

我们商量之后，在湘南片濑海岸盖了一栋占地很广的残废之家。为了替樋口一家出了丈五郎这样的恶魔赎罪，这里收容了许多无法自食其力的残废，让他们在这里安度余生。第一批客人就是从诸户大宅带来的一干人造残废。丈五郎的老婆、哑巴阿年嫂也是其中之一。

残障者之家的旁边盖了一栋整形外科医院。目的是尽一切医疗所能，把残废改造为正常人。

丈五郎、他的伛偻儿子、诸户大宅的用人们，全都被判刑了。初代小姐的养母木崎未亡人被接到我们家。阿秀叫她母亲，非常孝顺她。

最后，丈五郎老婆还是说出了道雄的身世，他知道了自己真正的家。那是纪州新宫附近某个村庄的富农家庭，他的父母和兄弟都还健在。诸户立刻前往陌生的故乡去见陌生的父母，进行睽违三十年的返乡

之旅。

我原本打算等他回东京后，请他担任我的外科医院院长，我心里暗暗期待，没想到他回到故乡不到一个月，就生病过世了。所有的一切都顺利进行着，唯有这件事令人不胜欷歔。他的父亲寄来讣闻，当中有这样一节：

“道雄直到最后断气，都没有呼喊父母之名，唯紧抱您的来信，不断呼唤您的名字。”

（发表于一九二九年）

[1] 《白发鬼》是黑岩泪香根据玛丽·科雷利（Marie Corelli）的小说《复仇》（Vendetta）改写的翻案小说，后来由江户川乱步进一步加工创作。

[2] 实业学校是日本旧制中学的一种，有工业、农业、商业、水产等分类。

[3] 电气石群矿物的总称。透明而美丽的电气石被当成宝石，与蛋白石同为十月的诞生石。电气石（Tuomailin）亦译为碧玺或托玛琳。

[4] 第一高等学校（东京大学前身之一）的宿舍歌。过去的旧制高等学校有创作各自的宿舍歌的惯例，不只流行于校园，有些亦普及至普通民众，如一高宿舍歌。

[5] 铭仙为一种绢织品，廉价而牢固，过去常用于制作和服及被单等。

[6] 岩颜料是日本书专用的颜料，由各种矿石和半宝石材料研磨而成。

[7] 日本最基层的警察。

[8] 日式建筑中的一种外层套窗，用来防风防雨防盗。

[9] 日本的长度单位，一寸约为三点零三厘米。

[10] 以守墓、下葬为业的贱民，火葬时负责烧尸。

[11] 戏剧《沉钟》（格哈特·豪普特曼（Gerhart Hauptmann）著，楠山正雄改编）中的歌曲《森林的女儿》开头部分。此非“书生节”，而是与“咯秋莎”同类的流行歌曲，因此江户川乱步的战后版本将“流行的书生节”改写为“当时的流行歌曲”，是恰当的做法。

[12] 立在墓地的长板，上部呈塔状，刻有经文、法名等。

[13] 日本的长度单位，一里约相当于三点九二七三公里。

[14] 寄宿在有亲戚关系的学者、资产家或政治家的家中，一边帮忙打理家务一边做学问的学生。

[15] 这是江户川乱步爱读的吉尔伯特·吉思·切斯特顿（Gilbert Keith Chesterton）作品中布朗神父说的话，见*The Wisdom of Father Brown*中的《铜锣之神》：“聪明的凶手总是选择冷清的地方下手吗？”“只要能够确定众人的注意力都在其他事物上就行了。”

[16] 日本的长度单位，一间约一米八。

[17] 乃木希典（嘉永二年至大正元年），日俄战争时担任第三军司令官，负责攻夺旅顺。所谓奥古斯特·罗丹类似“断鼻的乃木大将”的作品，应是“伤鼻的罗子”（1864）。

[18] 指骑马表演的杂技团，日本原也有带有戏剧要素的传统曲马。明治四年法国的苏黎耶（Croue Soulie）、十九年意大利的查理涅一团来日演出，其后日本的传统曲马便受到西洋曲马的影响，将其纳入表演项目，逐渐发展为马戏团。

[19] 这里提到的是东京府立丰岛师范学校，昭和十八年改名为东京第二师范学校，二十一年迁移至小金井，二十四年与都内各师范学校一同改制为东京艺专大学。池袋的原校址为现在的西池袋一丁目，建有东京艺术剧场。

[20] 一寸法师是日本民间故事中身高仅一寸的小人，用来讽刺身材矮小的人，意近称人“侏儒”。

[21] 日本的旧制司法机关依法院构成法，设置的带检察官的官署，附属于各法院。

[22] 一种狭长的大剧院，始于江户时代。

[23] 全名为朱塞佩·查利涅，（Giuseppe Chiarini），出身于意大利最大的马戏团家族，率领二十名男女艺人，二十余名黑人，还有马、老虎、狮子、大象、驼鸟、猿猴等一团，于明治十九年与明治二十二年，二次访日，影响了日本的表演秀、杂技、曲马等。后来成为巴西国王佩德罗·德的马师，死于里约热内卢。

[24] 九州小仓地方出产的棉织品。质地坚韧，常用于制作男性和服裤裙、腰带、学生服、作业服等。后来冈山、埼玉等地也开始生产。

[25] 根据一八八六年的帝国大学令，成立的国立综合大学，起先东京大学成为帝大，后设立京都帝大等共九所帝大。

[26] 相对于汉赞而言，以古日语赞颂神佛、菩萨、经典、祖师等歌谣，流行于平安末期至江户时期。

[27] 不详。战后有同名的杂志出版，但战前找不到这样一本杂志。有可能是以博文馆的《幼儿世界》、《少年世界》等杂志为蓝本的虚构杂志，也有可能是单行本。

[28] 明治二十八年一月，由博文馆创刊的综合杂志。昭和三年二月出版最后一期后停刊。

[29] 明治三十四年出版的德富芦花半自传小说，描写主人公菊池慎太郎在家境没落后，仍苦学进大学，娶妻当上杂志编辑，后成为作家的过程。

[30] 推测应该是“一圆”的玩笑说法。附带一提，大正、昭和时代的过渡期，一圆可以买到很多东西：有鳗鱼饭两碗、新上映的电影三场、江户前寿司五人份一份、蜂蜜蛋糕一个、汽油五公升、咖喱饭十盘、牛奶糖十颗、牛肉三五百克、桐木屐一双、见习艺妓的服务两小时、鸡蛋三个、化妆肥皂十块、国铁车票十张、咖啡厅的咖啡十杯、砂糖两公斤、盐十公斤、周刊杂志八本、土司六条、啤酒餐厅的啤酒四杯、红豆年糕汤七碗、一个月的报纸一份、《中央公论》一册等。

[31] 旧地名，相当于现今和歌山县及三重县南部。

[32] 日本学习假名字母的歌曲。

[33] 约翰·亨特马（John Hunter, 1728—1793）英国外科医生，解剖、生理、病理学者，是第一位提出主动脉压力说的医生，他解剖过上百只动物，对比较解剖学有重大贡献。此外，也成功移植过动物组织。

[34] 日本古时俗称海盗船为八幡船，因为海盜多使用“八幡大菩萨”的旗帜。

[35] “鹿岛行”泛指旅行。语源有各种说法，一说是因为鹿岛神宫的武甕槌神平定了苇原中之国，一说则认为可以向鹿岛神宫之神祈求旅途平安，还有一说是因为鹿岛神宫的神职会巡回各地报吉凶。

[36] 旧地名，志摩国的别称，现今三重县志摩半岛地区。

[37] 日本的长度单位，一町约一百零九米。

[38] 一种方形的灯具，在一个木框上糊一圆纸，里面放一个油盘点火。

[39] 乌帽子是日本古时一种黑色长袋状的官帽。

[40] 位于三重县伊势市二见与玉神社内，是两块大小不一的岩石，突出海面，全国闻名。

[41] 一种表示神域范围的门柱，通常立于神社参道入口。

[42] 演员扮演盗贼、囚犯时留的发型，月代（江户时代男子头顶剃光的部分）部分有头发。

[43] 展示珍奇人、事、物（多半为畸形儿或畸形动物），表演杂技、魔术等地方，始于江户时期。

[44] 千叶县市川市八幡，过去有一片被称为“八幡不知藏”的竹林，据说误闯其中，就再也出不来了，后来指容易让人迷路的竹林或迷宫。此外，也不单指迷宫，也指表演展览等以等身大人偶重现诡异情景或幽灵场面的迷宫。明治十年左右开始，作为一种表演设施，大为流行，乱步曾在随笔《旅顺海战馆》中写道：“不知藏中，我至今仍印象深刻的，是酒吞童子传说中的活祭品还是什么的年轻女子，缠着一条鲜红色腰布站在那里。管理人员观察游客的表情，突然掀开女子的腰布，细细一看，里面也制作得十分精巧……还有一个是重现火车把人碾压死亡的实景，两条铁路、竹林、夜晚，在那儿，被辗得支离破碎的头颅、躯体、手脚，断口汩汩流出大量鲜红的血糊，四肢像芋头还是萝卜似的掉了满地。”

[45] 原名*Improvisatoren*，是丹麦作家安徒生（Hans Christian Andersen）发表于一八三五年的长篇小说，描写罗马诗人安东尼奥的一生，森鸥外的译本在明治、大正时期广为时人阅读。

[46] 清代张潮编纂的小说集，全二十卷。

[47] 俗称岩窟饭店。位于埼玉县比企郡吉见町的吉见百穴附近，高桥峰吉把它作为蔬菜贮藏库。自明治到大正期间，独力耗费二十一年挖掘完成，未曾作为饭店使用。虽然允许一般民众参观，但由于有崩塌的危险，于昭和六十三年封锁。岩屋岛这个名字的灵感，或许就是来自于岩屋饭店。

[48] 原文为“无目千鸟”，是一种日本儿童捉迷藏的游戏，蒙住眼睛的小孩当鬼，周围的孩子拍手，鬼听声音抓拍手的孩子。

《孤岛之鬼》解题

父/傳博

本文涉及作品谜题，建议读者先阅读作品，然后阅读本文为宜。

《孤岛之鬼》是《江戸川乱歩作品集》第六卷，收录乱歩的第四部长篇《孤岛之鬼》。本小说于一九二九年一月至三〇年二月，在大众综合杂志《朝日》月刊连载，一九三〇年五月由改造社出版单行本，原文约二十二万字。是江戸川乱歩变格推理长篇的代表作。

一九二三年出道的乱歩，第二年（一九二四）十一月辞去报社工作，专心从事推理创作，一九二五年一共发表了十七篇推理短篇，不但确立了自己的作家地位，并且证明了日本人也具有创作推理小说的能力。《新青年》认识到这一点，于是结束四千字征文、重新推出两万字征文的活动，积极挖掘新人。提供创作园地，培养一批新作家，由此，日本的推理文坛渐渐孕育成形。

乱歩从一九二六年开始撰写长篇推理小说。这年，乱歩分别在报纸、杂志发表了三篇长篇。

第一篇发表于一月份，是他在大众文艺杂志《苦乐》月刊连载的《黑暗中的蠢动》（闇に蠢く），十一月停止连载。一九二七年五月补写结局后，由波屋书房出版单行本。本篇虽然是日本推理小说史上第一部推理长篇，乱歩本人却认为那是失败作品。

第二篇发表于十一月，是他在《新青年》月刊连载的《帕诺拉马岛奇说》（パノラマ島綺譚），第二年四月结束连载。同年三月与《一寸法师》合为一册出版时，改名为パノラマ島奇談（《帕诺拉马岛奇谈》）。是乱歩战前唯一的本格推理长篇，也是乱歩的代表作之一。

第三篇是十二月开始在《东京朝日新闻》上连载的《一寸法师》（一寸法師），第二年（一九二七）二月结束连载，三月与パノラマ島

奇談合订为一册，编入春阳堂《创作探侦小说集》第七卷《一寸法师》出版。乱步认为本篇也是失败作品，自我嫌恶的念头，让他再次宣布停笔，只身赴日本海沿岸渔村流浪。

一九二七年一月，发行《新青年》的博文馆企划发行一部拥有百万读者的大众综合杂志《朝日》，请停笔中的乱步创作推理长篇，乱步事后回忆说：

“.....因为我在前一年的连载中吃过苦头，断定应承撰写情节不透明的长篇，肯定是故调重弹，一再辞谢。可是森下氏有恩于己，最后，虽然没有自信却接受了。”

文中的森下氏指森下雨村，乱步发表《两分铜币》时的《新青年》主编。此时，森下雨村已是博文馆总编辑。“情节不透明”是指：乱步在杂志连载长篇前，往往没有充足的时间设计整篇故事的结构和情节，就开始动笔连载这件事。这样的内容情节容易发生前后矛盾，令乱步陷入自我嫌恶。

这是停笔二十二个月（当中发表过一些随笔）后，重出江湖撰写《孤岛之鬼》的真实背景。

《孤岛之鬼》（孤島の鬼）：以第一人称单视点叙述故事。故事开头讲述了一段畸型的三角恋，“我”大学四年级时认识了比我大六岁的医科学生诸户道雄，他是同性恋，“我”知道他爱上“我”，却不感到不愉快，所以一直采取若即若离的态度。二十一岁大学毕业后，我就到S.K商会上班，二十五岁时，在商会认识了新同事木崎初代，十八岁，不久两人成为情侣。木崎的本姓是樋口，幼年时被父母遗弃，之后被木崎夫妻认养。奇怪的是爱“我”不成的诸户，却向初代求婚。

不久，发生了连续杀人事件。初代被刺杀身亡，尸体在一个密闭的室内被发现。“我”请友人——业余侦探深山木幸吉帮忙，调查事件真相。案情稍有进展之际深山木在海水浴场被刺身亡。

从这两起杀人事件的结构来说，这应该是一部本格推理。但故事进展到一半时，连续杀人事件的谜团陆续被解开，接下来作者笔锋一转，故事进入另一个复杂怪奇的惊险小说世界。故事风格前后虽然不统一，却是充满“乱步趣味”的异常世界，令读者叹为观止。

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

评论：江戸川乱歩总按两次铃

文/新保博久

1

侦探小说十年——

最初，这部长篇回忆录是为了补足个人全集最后一卷的页数写下的，那时候是昭和七年（一九二六），后来发展为《侦探小说十五年》。中间经历了日本战败，否则还有《三十年》、《三十五年》，但面世的最终版却是发表于昭和三十六年（一九六二）的《侦探小说四十年》。

不过现在我要谈的，并非江戸川乱步出道后十年之间的事。而是我们以整理资料为名，自平成三年（一九九二）开始，每星期五拜访位于东京西池袋的乱步故居这十一年多之间的事——乱步于昭和四十年（一九六六）在此辞世，他的家属一直居住到平成十四年（二〇〇三）。对我们来说，这段岁月就是纯粹的侦探小说十年。

我们并没有把握。我们的目的只是想编修江戸川乱步的著作及藏书目录，整理完后发现并没有可以出版的书目。在这个过程中，一家出版社风闻我们正在进行这样的工作，便通过介绍人提出出版的邀请，但是最后也因为出版社自身的关系，不了了之。我们在乱步诞辰百年出版的《乱步》中，发表了乱步生前以个人名义编修的著作目录，至于更精细的《江戸川乱步著作目录》，应该会以三重县名张市立图书馆的江戸川乱步参考书籍第三卷的名义，由中相作氏于今年付梓。

虽然不甚全面，不过堪称乱步藏书目录的，就是本书及另行出版的配套CD。我们原本是在没有出版希望，也没有明确方针的前提下，随兴所至地制作图书资料卡，并输入电脑，因此整体的体裁难免不统一。我们原本打算最后将资料与实物相对照，补齐不周，但乱步故居连同藏书让渡给立教大学的计划进行得比预想中快，于是不得不以半成品的面貌公布。对乱步研究者和推理迷来说，其中的缺陷或许十分扎眼，但我们认为哪怕这只是一份研究结果，私藏都比公开强，对一般大众也有裨益。

我最深感歉意的一点，乱步谈到自己的藏书中“以语言分类，日语的相关书籍最多。有一半是德川时代的和书，占全部书架的五分之二左右”，这部分虽然制作了藏书资料卡，但在本书中却必须全数割爱。“以假名草子^[49]、浮世草子^[50]、八文字屋本^[51]为主，西鹤^[52]的小说，有名

的作品几乎都齐全了。另外还有日本、中国的怪谈书，以及侦探小说的祖先——裁判物语等。此外，还有一大堆江户末期的草双纸^[53]。和书很薄，因此册数极多，约有千种，五千册。”

这些书籍，就连同一书目的分册，不同卷数标题不同的情况并不少，甚至于封面标题和扉页上的文字不符的情况也有，书名该怎么记录都叫人头疼。而且当时的笔名是由复数作者继承，也必须查出各作品是第几代作者的著作。我十分缺乏日本文学的基础素养，即使费上再多心力，也一定仍是误谬百出。对乱步藏书感兴趣的读者，我非常抱歉。有关这一类别的藏书，只能期待他日由专家整理齐全。

基于上述理由，本书仅以对日本明治时期以后的侦探小说有兴趣的读者为主要对象。对于这样的编辑方针，或许仍有读者表示不满，但即使撇开我的无能不谈，凡事都难以达到百分百的完美。不过我想我可以代表参与本书制作的同仁，大言不惭地向各位保证，通过本书，应该可以让读者体会到让每个乱步迷、每个推理读者都心向往之却只有少数幸运儿能够亲眼目睹的书库——感受几许传说中土仓库的氛围。

那是一种“温文儒雅”，就像曾直接接触过乱步的人异口同声形容过的。我本身当然不曾亲见乱步，却厚颜触摸到乱步爱读的书籍，看到乱步的笔记，听闻家属讲述乱步生前行状，我对乱步感觉到一种寻常的亲切感无法比拟的亲近。想到江户川乱步就等于日本侦探小说的化身，能够与他的幻影亲密相依的那段岁月，完全就是我的侦探小说十年。希望能通过本书，与各位分享这份幸运。

2

虽然享受了这样的特权，我对乱步文学的理解却未随之加深。想进一步理解他的作品，我想最好的手段还是得靠虚心研读乱步留下来的文本吧。漫长的十年，实际上如白驹过隙，我怠于直面乱步的作品，这样当然不可能有什么新发现。如果觉得有什么新发现，且不是错觉的话，那么肯定是现在依然在土仓库中呼吸的乱步幻影对我的呢喃。或者这只是我的妄想罢了呢？感觉后者的可能性比较高。此外，这十年之间，我有不少机会撰写以乱步为主题的文章，如果读者能够忍耐重读部分文章，还请继续耐心阅读下去。

用不着说，江户川乱步的出道作是《两分铜币》（一九二四）。之前也有过若干习作，不过这篇作品是不可动摇的乱步的正式出道作。来看看它的开头部分——

“‘真羡慕那个小偷。’当时，两人已穷困潦倒到说出这样的话。（中略）一事无成的两人，已经被现实逼到走投无路的绝境，当看到轰动社会的一起盗窃案时，禁不住对大盗巧妙的犯案手法羡慕了起来。”

接下来又是一段引用文，接着来看看少年侦探团系列第一作《怪人二十面相》（一九三七）的开头吧：

“近来东京的大街小巷，每家每户，只要有两个人以上聚在一起，就会聊起怪人‘二十面相’，自然得像谈论天气似的。‘二十面相’是个不可思议的盗贼的外号，最近在报纸上被炒得沸沸扬扬的。”

这出自同一个作家，风格相似是理所当然的。不过后一篇看起来像不像是前一篇的开头改写成儿童读物的文章？只不过前者为了与怪盗做出对比，还交代了两名主角的境遇，显得更为紧凑。

提到江户川乱步，应该会有不少人最先联想到怪人二十面相与少年侦探团，但刚开始执笔时，乱步似乎认定少年读物“不适合自己”。根据官方发表的《侦探小说四十年》，乱步是受到杂志《少年俱乐部》恳求而答应执笔的。不过，我查阅基础资料《贴杂年谱》中一九三七年度的记载，上面清楚写着“自本年度起，出于本人的愿望，开始撰写少年读物（初试也）”。后者的可信性较高。

稍早之前，《贴杂年谱》昭和九年（一九二八）度的末尾有这样一段：“近日体力、精神、运势皆走下坡路。前年年底乱步虽然开始连载

《恶灵》，但与其他动作长篇不同，乱步企图将它写成一部本格推理作品，因此无法信笔而写，宣布休载。后来为了雪耻，乱步怀着一定的自信写下中篇《石榴》（一九三五），却也没能博得预期的好评，似乎就是指这件事。事实上，一九三六年乱步几乎没有创作任何小说。他本人应该也有必须开拓新天地的迫切感。

在这之前，从每一篇作品都绞尽脑汁（忘了是谁说的，每写出一个不可思议的情节，秃顶又扩大了一块）的短篇时代，转换到《蜘蛛男》（一九三〇）之后的所谓通俗长篇时，乱步希望能创作出“以黑岩泪香与莫理斯·勒布朗（Maurice Leblanc）的亚森·罗宾系列融合体风格的作品”（《侦探小说十年》），但“目标是目标，实际上我却写不出那样的作品”，《侦探小说四十年》中这么注释。这一点姑且不论，《蜘蛛男》系列作品受到读者热烈欢迎，使得乱步从初期得到知识分子支持的时代，一跃成为人气大众作家。不过这些作品就像乱步自己说的，并非亚森·罗宾式的作品，而几乎都是杀人淫乐者的犯罪与复仇故事。可以说是例外的怪盗故事，相对比较有罗宾风格的，只有《黄金假面》（一九三一）和《黑蜥蜴》（一九三五）而已吧。

开始创作少年读物时，乱步可能想筛除杀人情节，因此把怪盗绅士设定为敌人，不过过去他没写过这样的作品，因此或许想起了《两分铜币》吧。这篇作品正是以绅士强盗的幕后活动为背景。或者是乱步因为初次挑战少年读物，想重拾最初的信念，重读了自己的出道作，获得了绅士强盗的点子。

没错，碰到瓶颈的时候，乱步习惯于尝试回到原点。他写下《石榴》想要挽回因《恶灵》半途而废而受损的名声，也是想再一次重享休笔后《阴兽》给他带来的莫大荣耀。但就像《石榴》那样，期望并不一定总能顺利实现，不过就《怪人二十面相》来说，这部作品以少年侦探小说而言“受到前所未见的热烈欢迎”（《侦探小说四十年》）。

《恶魔的纹章》（一九五六）是《蜘蛛男》作品的改写，很显然，乱步也想再一次回归原点，只不过失败了。少年侦探团系列写到最后成了熟极而流的作品，取自罗宾的构想显而易见，整体只是将勒布朗的《虎牙》（*Les dents du tigre*）中奇怪的齿型改为三重旋涡指纹而已，同时也纳入了勒布朗《红色丝巾》（*L'écharpe de soie rouge*）的开头，但结构完全是乱步式的《蜘蛛男》。明智小五郎竟然完全没有想起过去曾经发生过类似的事情，叫人觉得不自然。这可以算是想回归通俗长篇的第一作，却回归失败的例子之一吧。

3

就这样，我们发现江戸川乱步在自己的生涯中经常重复两次相同的事。

最为显著的例子，是乱步把出道作《两分铜币》和《一张收据》投给森下雨村这位《新青年》主编前，先寄给了马场孤蝶，请其阅读一事。想要幸运获得名人推荐是人之常情，然而乱步却几乎没给孤蝶阅读的时间，就把稿子索回了。至于乱步有多么性急，详情请参考创元推理文库版《算盘传情的故事》附着山前让的解说《为何江戸川乱步的出道作不是〈一张收据〉？》。不过甚至甘冒触怒孤蝶的危险，如此性急地索回稿子，实在叫人不解。乱步寄去一封督促信，上头的语气几乎是“不用读了，请把稿子还给我”。仿佛即使孤蝶没读也无所谓（事实上也是如此）。或者乱步有这样的预感，孤蝶读过之后一定会狠狠批评自己。

乱步重新将稿子寄给《新青年》，受到雨村认可，顺利出道之后，于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寄信给小酒井不木，这封信里或许就有解开这个谜团的线索。信上提到这样一段往事：学生时代尾声，乱步写下习作《火绳枪》，曾试着投给《冒险世界》还是别的刊物，但稿件后来就这样石沉大海、杳无音信了，我大为失望，好一阵子不敢再兴起这不自量力的念头”。

没有立刻投稿《新青年》，会不会是因为乱步当时已经被逼迫到只能靠写小说维生的处境，害怕万一又遭到忽视，可能会和上次一样，心神沮丧，无法振作？《两分铜币》和《一张收据》都是乱步的自信作品，但是，为了不让自己被雨村——认为日本人没有能力独立创作侦探小说——忽视而丧气，心想如果受孤蝶青睐算是意外之喜，抱着试试看的侥幸把稿子送去，顺便先免疫一下。

简而言之，乱步把过去投稿《冒险世界》的经验当成排演，在投稿《新青年》之前，再烦扰孤蝶，意图进行双重排演。即使没有如此具体的意识，我们也可以说，排演失败了，那么正式演出就会一帆风顺这样的迷信支配了乱步的一生。

4

好像不少作家都想尝试三部作。我想可能是因为要把类似的主题或人物稍微改变样式，写个彻底，三这个数字不多不少，最是恰好吧。然而就乱步而言，他的尝试绝大多数是二部作。仿佛在第一部作品中无法写尽的情感，再延续到下一部作品中，就可以大致满足一般。

最显而易见的例子，就是《D坂杀人事件》（一九二六）与《心理测验》（同年）吧。前者发表时，乱步附记道：“由于必须在短时间内迅速完成，又担心篇幅过长，于是明智小五郎的推理中最重要的关键，联想诊断的部分无法展开详述，甚为遗憾。不过关于这部分，我希望能够以其他标题另撰一稿。”它的实现就是《心理测验》。顺道一提，乱步说“明智侦探原本打算只写一部作品就结束，但每个人都说‘你创造了一个很棒的主角’，我便忍不住继续往下写，直到完成一个小五郎系列作品”（《侦探小说四十年》），但从《D坂杀人事件》的前段附记，可以看出这是谎话。像《侦探小说四十年》这样巨细靡遗的记录，总是难免会掺入错误的记忆和无心的谎言的。

比这两部作品更早发表的《致命的错误》（一九二四）中也有一段附记：“当初作者打算将重心放在越野氏的事件上。至于意图，点到为止，都只是进入越野氏事件的序幕罢了。但是作者写到这里……觉得将越野氏的事件独立写成另一部小说比较有趣。（中略）越野氏的事件写成了《红色房间》。”《致命的错误》中描写北川氏与野本氏这对老友的心理暗斗，而越野氏只有名字登场，是两人共同的朋友。北川氏家碰到火灾，儿子已经被救了出来，却有人对北川夫人耳语“令公子还睡在内房”，使得夫人再次奔入火场，北川氏怀疑这个人就是野本氏，不过，如果后来发表的《红色房间》（一九二六）的T氏就是越野氏，那么越野氏才是北川氏该报仇的对象才对。《致命的错误》成了T氏的概然性犯罪获得超出凶手预期的新成果的附带插曲。《致命的错误》与《红色房间》也是二部作，但前者的附记末尾，乱步只刊登在一本新刊上，并很快删除，因此越野氏才是真凶的可能性被隐藏起来了。二部作的关系被抹去了。

《红色房间》这个标题很早就已经决定了，乱步出道前就十分仰慕宇野浩二，这就是借用自他一本风格奇妙的童话集《红色房间》（一九

二四)吧(其中还有一篇《熊虎合战》，乱步曾在一九二七年的散文《宇野浩二式》中提到，说“虽然忘了标题”，不过是浩二作品中“最具侦探风味的一篇”。这个点子后来升华为昭和十年(一九三六)的《人间豹》。更与二十年后的少年读物《黄金豹》成为二部作)。而实际撰写《红色房间》时，乱步原本可能想模仿冈本绮堂的《青蛙堂鬼谈》(一九二六)，构思成一部由齐聚一堂的人们一一披露奇谈怪谈的连作。相当于这种形式的创作，在《红色房间》以后，只有《镜地狱》(一九二七)一部作品，不过现在重读，比起《致命的错误》来说，《镜地狱》更可以说是《红色房间》的双胞胎作品。

至于失去“伴侣”的《致命的错误》，乱步似乎曾经计划着要给它一个新的配偶。之所以这么说，几乎是短篇时代结尾作的《阴兽》(一九二九)，根据《侦探小说十年》中记载的，原来的标题是《致命的胜利》。拿到这份原稿的是当时《新青年》的主编横沟正史，他在回忆录中说，“乱步先生，我打算把它当成夏季增刊号的头号卖点，但这个标题，叫我无从宣传起呀。请你改个更有冲击性的、更有魅力的标题吧”。乱步似乎采纳了这个建议。不知是否因为这一点，《阴兽》除了结尾真相犹如罗生门以外，没有与《致命的错误》共通的部分。

《阴兽》大受好评，成了乱步自己也认可的公认代表作之一，接下来乱步着手创作《盲兽》(一九三二)，与《阴兽》成对，当时应该也是雄心万丈的吧。然而“.....我相信它的构思是我小说中最独特的一部，不过作品中的场景描写，有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于是，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乱步不允许重印，到了晚年，甚至成了他最厌恶的作品。

也许把这两部作品视为二部作有些牵强附会，除此之外还有很称得上是二部作的作品。像以“恋二题”发表的《日记本》、《算盘传情的故事》(一九二六)。以黑岩泪香的作品为蓝本的《白发鬼》(一九三二)及《幽灵塔》(一九三八)也是二部作。《帕诺拉马岛奇谈》(一九二七)和作者戏称其为丑角版的《地狱风景》(一九三二)。《阿势登场》(一九二七)原本也预定写续集的。在续集里，作者安排恶妇阿势与明智小五郎对决。《一寸法师》(一九二八)中，久未露脸的明智突然毫无预警地脱口而出：“薄眉，啊，我知道一个薄眉女子。那是个仅是想象就能让人恐惧地发抖的女人。”这个女人或许就是阿势。如果她改变形态，成了“我笔下唯一的女贼主角”《黑蜥蜴》(一九三五)，那么《阿势登场》与《黑蜥蜴》也算是形态稍有差异的二部作吧。此外，评论集《幻影城》也是正、续二卷(一九五二年、五五年)。回忆录也有两册，分别为《我的梦与真实》(一九五八)、《侦探小说四十年》(一九六二)。

综观乱步的作品，大部分都以二部作告终，几乎没有续写到第三部

作品。大概不只是因为“我这个人没办法长久持续同一件事”（《侦探小说十年》）吧。我认为乱步的二部作志向，一定有更深层的原因。

5

或许有些消息灵通的读者会说，江戸川乱步改编的泪香作品，除了《白发鬼》、《幽灵塔》以外，不是还有一本《死美人》的现代语译（一九五七）吗？不过实际执笔的人，据说是冰川琬，他以乱步的名义几乎一手包办了一切工作，包括把成人取向的作品改写为少年读物的一切细节。《死美人》或许是不允许像乱步亲手执笔那样大刀阔斧地改写，与泪香的原著相较，趣味大减。泪香《死美人》很有趣，但尽管情节完全相同，乱步译《死美人》却枯燥无味。

而这些缺点，在乱步执笔的《白发鬼》及《幽灵塔》中完全看不到。不愧是带着满满自信来挑战改写的，成果非凡，但乱步怎么会想到做这样的尝试呢？对于自己的作品，乱步留下了数量惊人的解说文章，但对于改写的动机，却完全没有交代，所以这只是猜想，昭和六年（一九二五）四月乱步开始执笔《白发鬼》前，同一本杂志《富士》上，从前一年九月开始，连载了约一年黑岩渔郎（泪香儿子日出雄的笔名）改写的《幽灵塔》。杂志委托乱步时，送了一本样书给他，乱步会不会是读了之后，惊愕于那犹如茶渣般的枯燥无味，激发了自己能够写得更有兴趣的斗志呢？而这个时候，也许是乱步意识到，改写成功的前作无可厚非，这样的念头生平第一次被乱步贴上正当的标签。

在这之前，乱步就有将爱伦·坡的短篇《跳蛙》（*Hop-Frog*）及《人面狮身像》（*The Sphinx*）改写成乱步版的欲望，关于后者，虽然未竟以终，不过前者被改写为《跳舞的一寸法师》（一九二七），与爱伦·坡的原著相较，也是一部能够表现其独特性的作品。连载《白发鬼》的同时，乱步发表了《目罗博士不可思议的犯罪》，虽然是被德国的H. H.爱华斯（Hanns Heinz Ewers）的怪奇短篇《蜘蛛》（*Die Spinne*）触发了灵感，也同样具有与原著共存的价值。

不过，以昭和六年（一九三二）四月为界，乱步似乎抛弃了执著于原创的洁癖。过去的通俗长篇虽然没有新鲜的诡计，至少也不会赤裸裸地模仿他人作品。然而《白发鬼》的尝试突破了乱步的底线，乱步于昭和六年（一九三二）六月的《黄金假面》第九回破了戒。他沿用了梭维斯特·阿兰（*Souvestre Allain*）的系列第二集《幽灵对决杰布警探》

（*Juve Contre Fant mas*）中的电梯诡计。从此以后，乱步开始了诡计及

情节复制的时代。

作为出版第一部江戸川乱步全集的杂志《侦探趣味》，曾经连载过《地狱风景》，这部作品就是《帕诺拉马岛奇谈》的自我改编作品（这是乱步迷的姑息吧）。《黄金假面》后连载的中篇《鬼》（一九三二），主要诡计则借用了福尔摩斯作品《布鲁斯·帕廷顿计划》（*The Adventure of the Bruce-Partington Plans*）。

经过约一年的休笔期，乱步开始同时连载《恶灵》、《妖虫》、《黑蜥蜴》。《人间豹》中有不少原创的点子，不过乱步以最洁癖的态度执笔的《恶灵》最后却不得不中断。为了挽回名誉而动笔的《石榴》，又是从本特利（E. C. Bentley）的《特伦特最后一案》（*Trent's last Case*）得到直接灵感。这部作品一开始就点出《特伦特最后一案》，因此罪过还算轻的，但“与其说是模仿，不如说风格更接近‘请见我如何料理同一个点子’”（《侦探小说十五年》）这样的说词，只能算是自我辩护吧。

战况加剧导致乱步不得不断笔，这个时期的改编作品屈指可数，他的作品大部分都是原创。其中，《影子杀人》（一九三七）改编自伊登·菲尔波茨（Eden Phillpotts）《红发的雷德梅因家族》（*The Red Redmaynes*），同年开始执笔的少年读物《怪人二十面相》第二篇插曲则完全是《亚森·罗宾在狱中》（*Ars è ne Lupin en prison*）的翻版。从前乱步就一直想挑战少年时代爱读的小说，于是把它改编成《幽灵塔》。当他面对惨不忍睹的《蜘蛛男》时，希望通过《恶魔的纹章》一雪前耻。还有《幽鬼之塔》（一九四〇）其实都不及原创西默农（Georges Simenon）的《圣福利安的吊死鬼》（*Le Pendu de Saint-Phollien*）。

尽管如此，我还是想替乱步辩护一句，这个时期绝不能定位为乱步的复制时代。有些作品，或至少有一部分，通篇凌驾于原著的精彩。其实乱步并非他自己期望的那样，是个原创型的作家，本质上他是个重述的高手。

6

江戸川乱步有一篇散文《变身愿望》（一九五五）。这篇散文发表的一年前，乱步想知道英美最新侦探小说的动态，便以安东尼·鲍彻（Anthony Boucher）推荐的新书书目为参考，读了十几本，结果并非侦探小说的马塞尔·艾梅（Marcel Aymé）的《变貌记》（*La Belle Image*），打败了约瑟芬·铁伊（Josephine Tey）《时间的女儿》（*The Daughter of Time*）、爱德华·阿提耶的（Edward Atiyah）《细线》（*The Thin Line*），给了乱步极大的冲击，铭感至深，甚至让他觉得艾梅足以匹敌当时的侦探名家。《变身愿望》有一半以上的笔墨都在介绍《变貌记》的内容，不过主题是乱步创作核心的乔装愿望（所以艾梅的作品才会如此对乱步的胃口），成了乱步散文的代表作之一。姑且不论这一点，乱步的作品介绍非常精彩，后来我读了《变貌记》全译本，也感觉到仿佛重温旧梦一般。在这里，乱步的重述才能被发挥得淋漓尽致。

不过说到乱步小说的代表作，虽然是百家争鸣，但应该有不少人会推荐《带着贴画旅行的人》（一九三〇）吧。这部作品的诞生，有一个横沟正史也参与其中的著名插曲。横沟正史企划在自己编辑的《新青年》昭和三年（一九二九）一月号中，让甲贺三郎、大下宇陀儿、小酒井不木等当代的知名作家全部出现，他无论如何都希望乱步也名列其中。正史甚至跑到京都，说服旅行中的乱步，得到他一个月后在名古屋交稿的承诺。但结果乱步说他写不出来，正史无颜面对社内同仁，只好将自己写的 *A TERU TEERU FILM*（あ・てる・てえる・ふいるむ）以乱步的名义发表在同一期杂志上。

当晚，我和江戸川先生两人在名古屋的旅馆过夜，睡在旁边的江戸川先生突然爬起来，在皮包里摸索了一阵后，去了厕所。接着他回到房间对我说：“其实我写了。可是没什么自信（中略）所以刚才拿到厕所撕了。”

“但是，诸君，当时江戸川先生扔进厕所的小说，就是日后使得乱步迷大为惊喜的《带着贴画旅行的人》……”

不过，“横沟君不知道，当时的稿子是根本无法与日后《带着贴画旅行的人》相比的劣作……话说回来，默默扔进厕所也就算了，我却吊

人胃口地说什么‘其实我写了’……或许是我的虐待癖突然发作了也说不定……”

话虽如此，精神分析学者高桥铁分析乱步，说：“……一般都认为乱步是个虐待狂，但我反倒认为他是个被虐狂。（战后的某一天，只有木木高太郎氏一个人高声赞同我这番意见）我不会写在这里，不过对于有异议的人，我已经准备好许多的论证。”

不必看到证据，我下意识同意乱步是被虐狂的说法，那么为什么乱步还特意告诉正史他把稿子扔进厕所，让正史暴跳如雷呢？如果是要辩护自己已经诚心尽力了，那么这只能达到相反的效果。因为对方是能交心的正史，所以乱步才不以为意地据实招出——这样应该是妥当的看法，但我有不同的见解。

乱步曾在散文《刺激之说》（一九三六，收录于《鬼之言》等）当中，提到陀思妥也夫斯基的作品是“我所谓心理刺激的宝库”。他举了一个例子，《卡拉马佐夫兄弟》的开头，长老佐西马传的一节。年轻的时候，佐西马再三劝导一个坦承了曾经犯了杀人罪的男子自首，男子终于答应要自首。离去之后不久，又折了回来，再三说“请记得我曾经回来过，好吧？好吧？可以吧？”然后回去了。日后才知道，原来男子其实是要回来杀害佐西马的，却没有下手。

先前提到，《白发鬼》之前的乱步不会模仿他人的作品，不过唯有这一节的诱惑，看来乱步还是无法抗拒，他让《吸血鬼》（一九三一）在决斗中落败，成了爱情败将的男子，折回胜利者那里，说：“请你记得，我曾经像这样又回到这里。请你记得。”顺道一提，同样在《刺激之说》中，乱步举了另一个他铭感至深的例子，是他学生时代亲自翻译的列昂尼德·安德列耶夫（Leonid Andreev）《我已疯狂》的某一节，也沿用在一九三〇年的中篇《虫》之中。

乱步想对正史说的，其实是这样的话：“你要记得我把稿子丢到厕所了，可以吧？”——乱步通过这个途径，把写了稿子的事铭记在心。第一稿或许远不及后来发表的《带着贴画旅行的人》，不过他有预感迟早能够将它塑造成名作。正因为有了那份梦幻的第一稿，《带着贴画旅行的人》才成为杰作。因为再怎么讲，乱步都是个毫无疑问的重述高手。

江户川乱步这个作家的不幸，在于他立志做一个侦探小说家，却深信侦探小说若没有原创性就没有价值。但是纯粹的原创性，无论再怎么有才华的作家，也早晚会消耗殆尽。在初期作品中倾尽全副心力，力求所有的作品皆原创的乱步，很快就迎来了作家创作生命枯竭的危机，因为无法接受作品的独创性越来越低，三不五时休笔，直到最后终于释然，不再以模仿他人为耻。

但是乱步真正的才能，在于他巧妙的述叙风格。乱步的初期短篇之所以具有格外杰出的价值，完全是因为他独一无二的才能——把原创性与叙述风格巧妙地融合在一起。乱步只要彩排过一次，下一个故事即使无法成形，也会萌芽，经他优秀的重述才能酝酿，顺利的时候，甚至可以达到神品的境界。就像《心理测验》远比《D坂杀人事件》、《红色房间》远比《致命的错误》更精彩一般。

听说战后乱步沉迷于业余戏剧，最喜欢待在后台，因为那里是彩排的地方。他深刻体会到只要排演过一次，下一次大多能够获得满意的成果。而且业余戏剧即使失败也无所谓，于是心情便轻松许多。

比起原创性，乱步更擅长的反倒是叙述风格，因此乱步的魔术即使在知道手法之后，也经得起再三欣赏。乱步的小说不管读上多少遍都一样有趣，现在依然再版不绝。这是只属于江户川乱步这个作家的幸福。

[49] 江户初期的一种短篇小说，以简明的假名文字书写。

[50] 承假名草子之后，流行于江户中期的小说，内容不同于启蒙性的假名草子，多描写町人、武家的生活。

[51] 特指由京都书店八文字屋出版的各种浮世草子作品。

[52] 井原西鹤（1642—1693），江户前期的浮世草子作者，写下《好色一代男》，开创浮世草子，确立了町人文学。

[53] 江户时代一种以插图为主的通俗大众读物。

江戸川乱歩

欺诈师与空气男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目录

[出版前言](#)

[总导读](#)

[欺诈师与空气男](#)

[手指](#)

[断崖](#)

[防空洞](#)

[致堀越搜查一课课长](#)

[被妻子抛弃的男子](#)

[《欺诈师与空气男》解题](#)

[对父亲乱步的回忆](#)

[回顾亡父](#)

[亡父不为人知的另一面](#)

[返回总目录](#)



阅读之前 没有真相

午夜文库

江戸川乱歩作品集

江戸川乱歩



江戸川乱歩 Edogawa Ranpo (1894—1965)

日本推理文学的开山鼻祖和精神领袖。

江戸川乱歩本名平井太郎，一八九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出生于三重县名张町。他自幼酷爱推理小说，取“江戸川乱歩”为笔名，因其日语发音与推理文学鼻祖埃德加·爱伦·坡相近。

一九二三年，乱歩在日本《新青年》杂志发表了处女作《两分铜币》。这则短篇小说为日本本土推理小说的创作及发展指明了方向，一举奠定了乱歩独一无二的地位。一九二五年，乱歩发表小说《D坂杀人事件》，塑造了日本推理文学史上第一位名侦探——明智小五郎。其后，他又陆续创作了《阴兽》、《孤岛之鬼》、《蜘蛛男》、《怪盗二十面相》、《少年侦探团》等作品，其中的“怪盗二十面相”和“少年侦探团”等角色已经突破类型文学的束缚，成为世界文学史上的经典形象。乱歩还致力于推理文学的理论研究，留下了很多具有高度学术价值的评论文章。

一九四七年，日本侦探作家俱乐部成立，乱歩被推举为主席。俱乐部在一九六二年改组为日本推理作家协会，时至今日依然是日本最具权威性的推理作家机构。一九五四年，乱歩在六十岁寿诞之日，个人出资一百万日元，设立了江戸川乱歩奖，用以鼓励年轻作家进行创作。在之后的半个多世纪里，陈舜臣、东野圭吾、桐野夏生等作家凭借此奖崭露头角，使江戸川乱歩奖成为日本推理文坛最权威的推理奖项。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江戸川乱歩因脑溢血病逝，享年七十一岁。



一九五八年，乱步与八十一岁的母亲摄于自家院子。打小给乱步讲各种侦探故事，正是她孕育了“江戸川乱步”，于一九六六年去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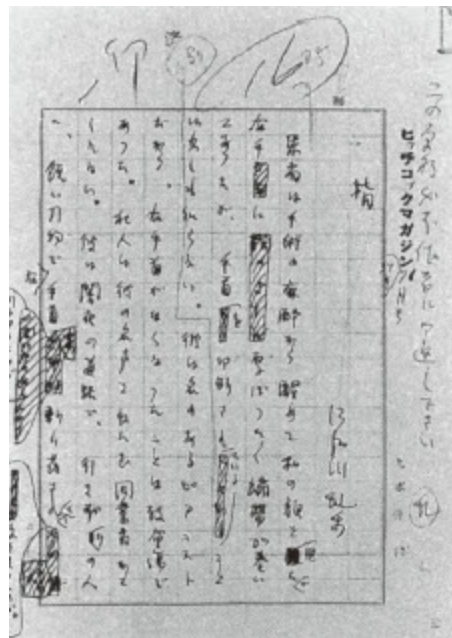
一九五六年，翻译家们结成推理俱乐部，在银座的明治屋举办成立仪式。从下到上分别为日影丈吉、黑沼健夫人、乱步（顾问）、延原谦（会长）等。



一九六一年，与夫人一起挥毫写下的是他最喜爱的“浮世为梦，夜梦方为真实”。

空想的経験こそは
現実の経験に比し
て更に一層リアルで
ある

“与现实相比，幻想反倒更具真实性”，乱步喜爱的句子之一。



《手指》的手稿，是少年读物之外的最后一部作品。

出版前言

提及日本推理，有一个名字永远无法回避，那便是江户川乱步。他是先行者，是奠基人，是日本推理文学的精神领袖和中流砥柱。没有江户川乱步，日本推理难成文学，更不可能有今日“百花争艳”的局面。乱步先生远行已近半个世纪，却依旧被所有日本推理小说作家尊为“鼻祖”；以他的名字命名的“江户川乱步奖”，依旧是日本乃至全世界最具影响力的推理文学奖项之一。无论横沟正史还是松本清张，无论岛田庄司还是东野圭吾，无不受到江户川乱步的影响。

面对这样一位作家，作为中国最专业的推理小说出版平台，“午夜文库”有义务和责任帮助更多的读者熟悉乱步先生的作品，了解乱步先生伟大而传奇的一生，体味乱步先生对于推理文学的不朽贡献。

此前曾有出版社出版过江户川乱步的作品，但受到种种客观条件的限制，在篇目选择、文本翻译等方面，都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遗憾。新星出版社“午夜文库”努力以最专业的视角，打造最规范最真实的江户川乱步作品集，以飨读者。

此次中文简体版的出版，要感谢著作权人、乱步先生长孙平井先生的大力支持；感谢台湾著名学者、日本推理文化研究第一人傅博老师鼎力促成，虽知再多的谢意也无法表达我们对两位先生的感谢之情，作为编者，我们唯有把书做好，以报两位先生的青眼厚爱。

作品集由傅博老师主编，分为十三卷，每卷均配有导读、解题、名家评论以及由乱步先生家族提供的珍贵照片。这套丛书以作品类型和创作为线索，力图系统、全面、深刻地展现乱步先生的全貌，可称华语世界最有价值的推理小说作品集。

让我们沐浴乱步光芒，体会推理文化的博大与深邃。

新星出版社“午夜文库”编辑部

总导读

文/傅博

编辑“江戸川乱步作品集”缘起

这套作品共十三卷，此数字取自欧洲古代的缓刑架阶梯数之十三。在欧美、日本的推理小说里或丛书卷数中，往往会出现这个数字。

江戸川乱步的作家生涯达四十余年，创作范围很广，其作品中推理小说的比例相当高，为了让读者了解江戸川乱步作品的全貌，少年推理与评论等也决定收入。但是与其他作家合作的长篇或连作，约有十篇，视为乱步非完整作品，不考虑收入。

收录作品分为战前推理小说、战后推理小说、少年推理小说与随笔、研究、评论等四类。战前推理小说再分为短篇与极短篇，一共有三十九篇，全部收录，视其类型分为三卷。中篇只有四篇，合为一卷。长篇有二十九篇，选择七篇分为五卷，其中有两卷是两篇合为一卷的。

战后推理小说不多，只有两长篇七短篇而已，从中选择一长篇，五短篇合为一卷，少年推理小说长篇共有三十四篇，选择两篇分为两卷。随笔、研究、评论等难计其数，从中精选三十九篇为一卷。

以上为全十三卷的主题。除了正文之外每卷有三篇附录，每卷卷头收录几幅不同时代的珍贵肖像或家族照，卷末选录一篇有关乱步的评论或研究论文。乱步逝世至今已四十多年，这期间由评论家、研究者以及推理文坛外人士所发表的评论、研究、评介达数百篇之多。本作品集收录的十三篇是从这些文章中挑选出来的杰作。另外，为了让读者更充分地了解各个故事的谜底，卷末附上由笔者撰写的“解题”。这种编辑方针是日本编辑“作家全集”的模式，目的是让读者从不同角度去了解该作家与作品，可说是出版社对读者的服务之一。

“江戸川乱步作品集”共十三卷的详细内容是：

1. 《两分铜币》：收录一九二三年四月发表的处女作，至一九二五年九月之间发表的本格、准本格推理短篇和极短篇共计十六篇。包括处女作《两分铜币》、《一张收据》以及《致命的错误》、《二废人》、《双生儿》、《红色房间》、《日记本》、《算盘传情的故事》、《盗难》、《白日梦》、《戒指》、《梦游者之死》、《百面演员》、《一人两角》、《疑惑》，除此之外还有出道之前的习作《火绳枪》。

2. 《D坂杀人事件》：收录江戸川乱步笔下唯一名探明智小五郎短篇八篇。包括《D坂杀人事件》、《心理测验》、《黑手组》、《幽灵》、《天花板上的散步者》、《何者》、《凶器》、《月亮与手套》。

3. 《人间椅子》：收录一九二五年十月至一九三一年四月之间发表的本格与变格推理短篇十五篇，包括《人间椅子》、《接吻》、《跳舞的一寸法师》、《毒草》、《蒙面的舞者》、《飞灰四起》、《火星运河》、《花押字》、《阿势登场》、《非人之恋》、《镜地狱》、《旋转木马》、《烟虫》、《带着贴画旅行的人》、《目罗博士不可思议的犯罪》。

4. 《阴兽》：收录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四年间发表的变格推理中篇四篇。包括《阴兽》、《虫》、《鬼》、《石榴》。

5. 《帕诺拉马岛奇谈》：收录一九二六年发表的较短的长篇两篇。包括《帕诺拉马岛奇谈》与《湖畔亭事件》。

6. 《孤岛之鬼》：原文约二十二万字长篇，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作品。

7. 《蜘蛛男》：原文约二十一万字长篇，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作品。

8. 《魔术师》：原文约十九万字长篇，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作品。

9. 《黑蜥蜴》：收录较短的长篇两篇。包括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发表的《地狱风景》、一九三四年发表的《黑蜥蜴》。
10. 《欺诈师与空气男》：收录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六〇年发表的五篇短篇与一篇长篇。包括《欺诈师与空气男》、《致堀越搜查一课课长》、《防空洞》、《手指》、《断崖》、《被妻子抛弃的男人》。
11. 《怪盗二十面相》：第一部少年推理长篇，原文约十三万字，一九三六年作品。
12. 《少年侦探团》：第二部少年推理长篇，原文约十二万字，一九三七年作品。
13. 《幻影城主》：收录非小说的杰作三十九篇，分为三部分，自述十六篇、评论十一篇、研究十二篇。此书名相当有来历，江户川乱步生前曾以幻影城的城主自居。

江户川乱步诞生前夜

江户川乱步是日本推理文学之父，名副其实的推理文学大师，是其作品至今仍然受男女老幼读者喜爱的国民作家。

为何江户川乱步能集这么多荣誉于一身呢？其答案是“时势造英雄，英雄再造时势”的结果。话从头说起。

日本从一八六八年的明治维新日本文化的全面西化以后，以文学来说，最先是翻译或改写欧美作品做起，大约经过二十年时光，才出现模仿西方创作形式的作家，之后，才渐渐理解欧美文学的本质、创作思想、写作原理，而至大正年间（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二六年）才确立近代化的日本文学。

这期间，明治维新以前江户时代（一六〇三年至一八六七年）的庶民通俗读物，到了明治以后，虽然渐渐有所改良，基本上还是保留传统的写作形式与内容。到了大正年间，才与纯文学同步，展现出新的大众文学的面貌，其地位才得以步步确立。

日本近代大众文学的起点是一九二二年，始于中里介山发表的大河小说《大菩萨卡》。当时还没有“大众文学”这个文学名词，称为“民众文艺”、“读物文艺”、“通俗读物”、“大众读物”等。

“大众文艺”或“大众文学”的名词被普遍使用，始于一九二六年一月创刊杂志《大众文艺》，以及于一九二七年，平凡社创刊“现代大众文学全集”以后之事。

当初的大众文学，是指以明治维新以前为故事背景，具有浪漫性、娱乐性的小说，又称为时代小说（侠义大众小说）。但是，后来把当代作为故事背景，具有浪漫性的“现代小说”以及“侦探小说”也归纳于大众文学（广义的大众小说）。自此至今，时代小说、现代小说、侦探小说鼎足而立。

“清张（一九五六年）以前”的侦探小说包括奇幻小说和科幻小说，现在三者虽然鼎足而立，其关系很密切，合称“娱乐小说”，而侦探小说于“清张以后”改称为推理小说，现在两者并用。

话说回来，对日本来说推理小说是舶来文学，但是从欧美引进推理小说的时期很早，明治维新十年后的一八七七年，由神田孝平翻译荷兰作家克里斯蒂·迈埃尔之《杨牙儿之奇狱》为始，比柯南·道尔发表“福尔摩斯探案”早十年。

之后，明治三十五年，翻译作品不多，而以黑岩泪香为首的“翻案（改写）推理小说”成为大众读物的主流。此外，也有些作家尝试推理小说的创作，但是除了黑岩泪香的《无惨》具有文学水准之外，没有什么收获，可说推理创作的时期还未成熟。

进入大正年间，时期渐渐成熟，几家出版社中有计划地出版欧美推理小说丛书，其数约有十种。

又因近代文学的确立，大正期崛起的谷崎润一郎、芥川龙之介、佐藤春夫等几位作家的取材范围，比以往作家为广，其中某些作品就具有浓厚的推理意味。另外，戏剧作家冈本绮堂于一九一七年，开始撰写模仿福尔摩斯探案的“半七捕物帐系列”，共计六十八话，是以明治维新以前的江户（现在的东京）为故事背景，推理、人情与风俗并重的时代推理小说，当时却不被视为推理小说，而被归于时代小说。

至于一九二〇年一月，明治、大正期两大出版社之一的博文馆，创刊了综合杂志《新青年》月刊，主要刊载鼓励日本青年向海外发展的文章，附录读物选择了在日本开

始被读者接受的欧美推理短篇。同时也举办了推理小说的创作征文，虽然于四月发表第一届得奖作品，其品质与欧美作品比较还有一段距离，其最大理由，就是征文字数限定于四千字，作品没有充分发挥的余地。

《新青年》虽然不是推理小说的专门杂志，却是唯一集中刊载推理小说的杂志。

第二年八月，主编森下雨村编辑出版了“推理小说特辑”增刊号，获得好评。（之后每年定期发行推理小说增刊二期至四期，以欧美推理小说为主轴。）

在这样大环境之下，时机已成熟，一九二二年四月，《新青年》刊载了成为日本推理小说史上里程碑的江户川乱步的《两分铜币》。

江户川乱步确立日本推理小说之后

江户川乱步，本名平井太郎，另有笔名小松龙之介。笔名江户川乱步五字是从世界推理小说之父埃德加·爱伦·坡的日文发音以汉字表示而来的。乱步一八九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生于三重县名贺郡名张町，父亲平井繁男，为名贺郡公所书记，母亲平井菊，三岁时因父亲调动工作，全家移居名古屋市。

他七岁进入白川寻常小学，识字后便耽读岩谷小波《世界故事集》。十一岁进入市立第三高等小学，二年级时开始阅读押川春浪的武侠小说和黑岩泪香的翻案推理小说。十三岁进入爱知县立第五中学，因为讨厌赛跑和机械体操，时常旷课。乱步的推理作家梦，萌芽于此时，他对现实世界的欢乐不感兴趣，喜一个人待在昏暗的房间里，静静地空想虚幻的世界。

一九〇七年，父亲开设平井商店做生意。一九一二年，平井商店破产，中学毕业的乱步放弃升学至高等学校就读的机会，六月跟家人移居朝鲜，八月单独上京，于本乡汤岛天神町的云山堂当活版排字实习生。之后，考进早稻田大学预科班，但是为了生活，很少去上课，其间当过抄写员、政治杂志编辑、图书馆出租员、英语家教等，但是都为期不久。

一九一三年春，外祖母在牛込喜久井町租屋，乱步搬去同居，因此不必去打工，可专心上学。八月预科毕业，进入政治经济学部，第二年春，与同学创刊回览式同仁杂志

《白虹》，醉心爱伦·坡与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乱步坚信纯粹的推理小说，必须以短篇形式书写。尔后，他在自己的作品中实施这种创作思想。乱步为了研究欧美推理小说，除了大学图书馆之外，还去上野、日比谷、大桥等图书馆阅读，同年他自己把阅读的笔记装订成书，称为《奇谈》。

一九一五年，父亲从朝鲜回来，定居于牛込，乱步搬去同居，这年撰写的推理短篇《火绳枪》，为乱步实际上的推理小说处女作。第二年大学毕业，计划到美国撰写推理小说赚钱，但是欠缺旅费，只好留在日本找工作。这年乱步到大阪贸易商社加藤洋行上班，第二年五月辞职，之后数月，到各地温泉流浪。回来后在三重县的鸟羽造船厂电气部上班，之后改调社内杂志《日和》担任编辑。此后五年内乱步更换工作十多次，如巡回说书员、经营旧书店、杂志编辑、市公所职员、新闻记者、工人俱乐部书记长、律师办公室职员、报社广告部职员等。

一九二三年，乱步撰写了《两分铜币》与《一张收据》两篇推理短篇，最先寄给曾经发表过推理文学评论的文艺评论家马场孤蝶，请他批评并介绍刊载杂志，但是，一直没有回应，乱步索回改投《新青年》，主编森下雨村阅读后，疑是欧美作品的翻案，请当时在《新青年》撰写法医学记事的医学博士小酒井不木（之后也撰写推理小说）鉴定。

于是，一九二三年四月，《两分铜币》与小酒井不木的推荐文同时被刊出，获得好评，继之七月，《一张收据》也被刊载，从此，乱步的人生一帆风顺。

乱步的出场，证明了日本人也有能力撰写与欧美相媲美的推理小说。由此，欲尝试的挑战者或追随者相继而出。不到几年，以《新青年》为根据地，侦探小说在大众文坛上确立了一席之地，与时代小说、现代小说鼎足而立。

但是，《新青年》所刊载的推理小说，以现在的标准分类，本格推理作品并不多，绝大多数为重视结尾意外性的准本格及现实生活中的非现实奇谈等，这些作品有其共同特征，就是故事的耽美性、传奇性、异常性、虚构性、浪漫性。

话说江户川乱步，一九二四年因工作繁忙，只在《新青年》发表两篇短篇，十一月为了专心推理创作，辞去大阪每日新闻社工作，一九二五年一共发表了十七篇短篇与六篇随笔，为乱步最丰收的一年，也是乱步在大众文坛确立不动地位之年。

之后，乱步执笔的主轴，从短篇渐渐转移到长篇，而于一九三六年开创长篇少年推理小说。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五年之间，日本政府全面禁止推理小说创作，乱步只发表了合乎国策的三篇冒险小说。

战后，乱步的创作量剧减，其主要活动逐渐转移到组织推理作家、培养新人作家与推广推理文学上，构建了战后的日本推理文坛。

例如，二次大战结束，战后疏散到乡村的作家纷纷回京，第二年，也就是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乱步主持了一场“在京推理作家座谈会”，向在场作家讲述了长达两小时的《美国推理小说近况》。介绍了美国推理小说的新动向，勉励大家共同为战后日本推理小说的繁荣贡献一份力量。

这次聚会之后，决定每月第二个星期六定期举办一次聚会，称为“土曜会”（星期六在日本称为土曜日）。

一年后，以土曜会为班底，成立“侦探作家俱乐部”，江户川乱步任首届会长。一九五四年十月，侦探作家俱乐部与关西侦探作家俱乐部合并，改称为“日本侦探作家俱乐部”。一九六二年，由任意团体组织改组为社团法人（基金会），改称为“日本推理作家协会”。

侦探作家俱乐部成立时，为了褒奖年度优秀作品，设立侦探作家俱乐部奖，组织更名之后，奖项的名称也随之更改，现在称为日本推理作家协会奖。

一九五四年十月三十日，庆祝江户川乱步六十岁诞辰会上，乱步为了振兴日本推理小说，向日本侦探作家俱乐部提供一百万圆日币为基金，设立了江户川乱步奖，最初两届颁奖给对日本推理文坛的功劳者，从第三届起更改为长篇推理小说征文奖，鼓励新人的推理创作。

乱步除了推行这些组织活动之外，还积极撰写介绍欧美推理作家与其名著，以及推理小说的理论与研究文章。前者结集为《海外侦探小说作家与作品》，后者的代表作为《幻影城主》与《续·幻影城》。为表彰江户川乱步对日本推理文坛的贡献，日本政府于一九六一年十一月，授予其“紫绶褒章”。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乱步因脑溢血逝世，享年七十一岁。日本政府再度授予“正五位勋三等瑞宝章”，纪念其功劳。

欺诈师与空气男

空白的书籍

这个故事的时间地点无关紧要。我将时间设定在二战及战后，但即使换成其他时代也无妨。为了拉近与读者间的距离，故事中的人物设定为日本人，不过即使是外国人也无所谓。换句话说，这是篇“从前从前”云云的故事。好了，首先就让这篇故事的主角——我，自我介绍一下吧。

别人为我取了个绰号——空气男。这名字或许让人联想到透明人，但实际却全不是那么一回事，意指我是凡人中的凡人——不，是比凡人更不起眼的人。

从很年轻开始我就是个健忘的人。人类需要“遗忘”的能力，但我的健忘程度却超出正常的十倍左右。昨天还说得斩钉截铁，今天却忘得一干二净。众人都觉得再没有比我的话更不可靠的了。一次，一位朋友说我就像空气一样虚无缥缈，于是“空气男”的绰号便不胫而走了。

抽象的事我大多能记得清楚，却老是忘记具体的，比如数字、专有名词。时间观念也不佳，昨天几点做了什么，与此类似的事我遗忘得很快。

这大概是因为具体事物在我的记忆里并不能像照过的相片那样留下清晰的印象，但事物深处某种古怪的、抽象而模糊的感觉，却会烙刻在脑子里吧。其实我自己都觉得空气男这个绰号还挺贴切的。

欢喜、悲伤、仇恨，这类情绪我也忘得很快。因此有时我会被人唾骂为忘恩负义之徒，有时也被称赞为豁达大度、拿得起放得下。

我并不是个执著的人，但有时候却又极端神经质。

记忆力对写作是最重要的，因此，记录这篇故事时，写着写着，或许就前言不搭后语了；不过，我颇擅长不靠记忆，用想象力凭空编造出具体的事实自圆其说。而且我喜好钻研几何学理论，对此也颇有几分自信。那就姑且试试，看看究竟能写出什么样的东西，或许会出乎意料地顺利呢。

尽管我较一般人更没用，却对世上的平凡之事丝毫不感兴趣。我深受怪奇、异常之事的吸引。不过对于真实发生的案件、刊载在报纸和八卦杂志上的事件，多异常都不会引起我的兴趣。我对真实的杀人提不起兴致，却深受杀人小说（情节越是天马行空越是如此）的吸引。我喜好幻想故事更胜于细节脉络皆清晰的照片。

我是在昭和三十四年（一九五九）写下这个故事的，但故事发生在更早之前，是我三十岁左右的遭遇，换言之，这篇故事发生在二战中

期。

当时仍单身的我独自在外赁屋而居，亲人只有母亲。母亲在乡下攒了笔小钱，过着惬意的生活，因此我经常向她伸手要钱。我并不上班，终日无所事事，游手好闲。

不过我也不是真的什么都不做。偶尔我也会拜托前辈，进一家公司上几天班，但这样的生活却都持续不到半年。我对于俗世的职业提不起兴致，就像我对新闻报道和照片没兴趣一样。

我仗着有母亲寄钱供养，任性地辞职不干。那么我不工作，都做些什么呢？几乎什么都不做。我躺在廉价公寓四叠^④半大的榻榻米上，读着无聊的讲谈本^⑤，在烟灰缸里堆出烟屁股山。

讲谈本这玩意儿，现在似乎销声匿迹了。就算还有一些，也都是改写成“读物”的作品，一点儿都不有趣，过去的讲谈本连讲谈师^⑥的腔调、口吻都原封不动地抄录下来，饶富韵味。我总是去租书店挖掘这些老作品，沉溺其中。

侦探小说和怪奇小说也是我的最爱。当时还没有“早川推理”^⑦这种方便的玩意儿，但也出版了许多日本及欧美的作品，我从租书店借来这些书，读得爱不释手。

话虽如此，我也不是老待在公寓里睡觉的。我虽然对运动毫无兴趣，但电影是必看的，也会前往寄席^⑧。此外，偶尔为了满足需要，我会舍现今的潘潘^⑨前往更传统的老花街。我不讨厌喝酒，但酒量不是很好。

有一次，我邂逅了一名不可思议的男子与他的妻子。自此，我的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当时母亲才刚从故乡寄了笔钱过来，我的手头颇为宽裕，无所事事的我便闲晃到东京车站去。

除了电影和寄席以外，我还喜欢火车站。因为要自诩为“人群中的鲁滨孙”^⑩，再也没有比车站更适合的地点了，这时上野车站是不二之选。我会在嘈杂的车站建筑中四处漫步，或坐在三等候车室^⑪的长椅上沉思许久。

当天不知为何，我去的不是上野车站，而是东京车站。我或在候车室坐着，或在乘车处的宽敞大厅里溜达，看着来来往往的人，脑子里不由得冒出坐火车的念头。

我前往一二等车售票口，先买了前往静冈的二等车票——就像我先前说的，当时我手头十分宽裕。我买的不是特快列车，而是普通的车票。

当然，我并非一身旅行装束。我穿着平日穿的碎白花和服及碎白花外套，当时街上有一半的人都还是和服打扮。

实际上这是一趟慢车，遇站就停，因此车厢里并不拥挤，到处都有空位。

我的座位靠窗，周围都有人。对面两个，我旁边还有一个。坐我旁边的是一名年约四十的中年妇女，对面靠窗的座位上坐着一位神色闲适的绅士。他一头浓密的头发梳分得很整齐，鼻子下蓄着小胡子，下巴上也有一小撮山羊胡，脸型长而肤色白皙。他打着黑领带，身穿黑西装，脚上是黑袜及黑皮鞋，服装低调，却十分讲究，男子看起来年长我五六岁，他旁边坐着一名公司干部模样的五十多岁西装男子，正摊开报纸认真读着。

我在横滨车站就已经买好了火车便当和茶水。我最爱吃火车便当了。那种木板盒子里的硬米饭、硬邦邦的炖鱼、煎蛋、牛肉、莲藕、腌萝卜等，普通人压根儿不会觉得好吃却是我的最爱。因此只要乘火车，就算不到吃饭时间，我也会吃上好几回，大快朵颐一番。甚至说我是为了吃便当才坐火车的也不过分。而且我还不要鳗鱼盖浇饭或洋食便当什么的，非得这种木板盒便当才行。

我慢条斯理地吃完便当，将粘在盒底的饭粒一颗颗拈起来送进口中，用包装纸包好空了的木板盒子，扔到座位底下。接着抬头环顾车厢里的光景，不经意间发现邻座妇人的眼睛直盯着我前方一身黑衣的绅士的膝盖不放，原来他膝上正发生离奇的事。

绅士将一本书摊开在膝上，低着头阅读，怪的是书页上全没有文字，翻开的书页两边都是白的。邻座的妇人就是对此感到诧异，才会直盯着看，并非我一个人眼花了。

妇人发现我察觉到这一点，随即望向我。我们四目相接，看得出彼此都十分不解，出于礼貌，我们都没有笑，也是怕自己看花了眼。

也许那本书是用特别淡的墨水或极细小的铅字印刷的——我如此揣测，但凝目细看，还是看不见任何文字，其实就是白纸。

一身黑衣的绅士全神贯注地盯着空白的书页。上面似乎写着什么有趣的事，他自顾自笑吟吟地翻着页，但接下来的两页还是没有文字，纯粹是白纸。

此时黑衣绅士旁边那位干部模样的五十多岁男子折起先前一直摊开阅读的报纸，塞到座位后面，点上一根烟，他察觉到我和妇人的视线，也望向黑衣绅士的膝盖，似乎也被吓了一跳。他随即也直勾勾地盯着身旁黑衣绅士的侧脸，欲言又止，结果还是什么也没说。他应该不爱多管闲事，就这么侧过身子，拿起摆在座位旁的周刊看了起来。

不一会儿，黑衣绅士换了个姿势，一手将书举至眼睛的高度，我总算看见那蓝灰色布质封面的书脊了。上面印着烫金字样：

德·昆西 论谋杀

这部著作的作者喜爱抽食鸦片，最出名的作品是《论谋杀》^⑨，我记得以前谷崎润一郎^⑩曾在杂志上连载过译文，但我不知道它结集成书了。现在我面前的这本书，书脊上没有印刷译者的姓名。可能不是谷崎翻译的版本，而是近期另外出版的。不过我毕竟是个空气男，不敢说得太肯定。或许这本《论谋杀》就是那版众所周知的译本。

话说回来，这书的页面怎么会是空白的呢？而且这个人怎么可能一副乐在其中的模样，眼睛追着字句，爱不释手？

我忽然想到这可能是新发明的珍奇书本，乍看之下空白，但戴上某种有色眼镜，书上文字便清晰可见了，但这名绅士并没有戴什么眼镜。乍一看像戴着夹鼻眼镜，但仔细一瞧，并没有什么眼镜。

金 壶

绅士仍旧沉迷于空白的书页中。偶尔翻页的声音听来格外响亮，就像被放大的电影里的翻页声。我佯装要取行李架上的东西，站起来偷偷瞟了一眼背对这边的书页，但那页面果然也是空白的，一个字都没有。我怀疑自己是不是在做梦？若不是梦，怎会发生这么不可思议的事。

即使大白天醒着，我也偶尔会陷入半梦半醒的状态。这也是空气男的特征之一，而且最容易发生在坐车的时候。

有一次，我从上野车站坐火车前往仙台，途中读着杂志，不经意间抬头一看，正前方竟坐着一位令人惊艳的美女。她似乎从许久以前就在那儿了，我根本没有注意到她是什么时候坐下来的。

她美得可怕，我才瞧上她一眼，全身骨头就都要酥了。在周围众多的脸庞中，她的脸好像打在聚光灯下，从周围许多面孔中凸显出来。

我装作若无其事地偷窥了她许久，但当我把视线移回杂志，再抬头时，女子已经如云雾般消失无踪了。我全然不知她是什么时候离开的，是去洗手间了吗？在火车抵达下一站之前，我万分期待她回来，但我前面的座位就这样一直空着。

我心想她可能换了个座位。尽管没什么事也站起来找了一圈自己的这节车厢，还有前后的两节车厢都找过了，却还是没瞧见女人的身影。刚才见到女子，这一定是我做白日梦的老毛病复发了。

我想着这些事，边观察我前方的绅士，结果又发现了一桩怪事。

第一眼扫过去的时候，我觉得绅士戴着眼镜，但定睛一瞧，其实他并没戴眼镜。之所以产生这种错觉，是因为他脸颊到耳朵间垂着一条夹鼻眼镜黑绳般的绳索。我的注意力全放在他的空白书页上，而忘了绳子的存在。仔细一看，那条黑绳真是奇特。

那是一根光滑的黑色绸布绳子，一端卷成圆环状挂在耳朵上，另一端则含在他嘴里。我回想了一下，绅士似乎从许久之前就一直在含着绳子，没松过口。是绳子前端绑着什么，他在吮吸吗？不，看起来不像，绳子仿佛紧紧地系在口腔里的什么地方。

这条绳索的谜和空白书本一样不可思议。黑色绸布绳子究竟为什么从耳朵连到嘴巴里呢？

过了好一会儿，邻座的妇人和斜前方干部模样的男子在国府津站下车后，座位就一直空着，绅士依然含着黑绸绳的一端。他已经不看书了，刚才我看见他把书本合上，收进一旁的公事包里了。

不一会儿，绅士从口袋里掏出纸袋。袋里装着约十颗金橘。他抓起一颗扔进口中，连皮一块儿嚼了起来，但即使吃东西，他也没有取出口

中的黑绸绳。

好奇心令我坐立难安。先前我也说过，我虽然是空气男，好奇心却异于常人。我趁着那时候只有两人对坐，决心向绅士搭讪。

“恕我冒昧……”我唐突地开口。

绅士一语不发地望向我，好像在催促我继续说下去。那撮小山羊胡看起来十分潇洒，更反衬出他是一名气质高雅的中年绅士。

“你为何将那条黑绳衔在口中呢？上车后你就一直衔着它，连吃东西时也是如此，这是为什么呢？我觉得不可思议极了。请恕我冒昧询问你这种古怪的问题。”

绅士四下张望了一下，以只有我听得见的音量低声回答：

“哦，你说这个啊，难怪你会纳闷。不过这其实没什么，只是做个小实验罢了。”

绅士说完神秘地一笑，那笑容诡异如梅菲斯特。

“实验？”

“其实我是在顺信堂大学^u工作的医生。我和六名同事正进行柑橘类对胃液影响的实验。我们六人各负责一种水果，而我负责的就是金橘。这一个星期间，除了金橘之外，我什么都没吃呢。

“而这条黑绳直通到我的胃袋里，绳子前端绑了一只非常小的金壶，每隔四小时我就会把它拉出来，将积在壶中的胃液倒进这只瓶子里。”

绅士从外套的内袋里小心翼翼地取出一个扁平的褐色药瓶。可以看出里面累积了约三分之一黏稠起泡的液体。绅士边将它收进内袋边说：“我要把它带回大学的化学实验室进行研究，并做相应的记录……”

我目瞪口呆地听着这番匪夷所思的话。绅士所说的小巧金壶，对我而言有种难以言喻的吸引力。

我像在细细品味它的魅力似的沉默了半晌，又迅速决定确认另一个疑问：

“能否允许我再请教一个问题？”

“好啊，请说。”山羊胡医学家笑容可掬地答道。

“刚才你在读德·昆西的《论谋杀》，对吧？我先前也看过，但不知道它已经出版成书了。能否借我拜读一下呢？”

“当然可以，请看吧。”

医学家说着从一旁的公事包里取出那本书，交到我手中。

我随意翻着页面，叫人惊讶的是每一页上都印着满满的八级大铅字，连一页空白都没有，内容也确实是《论谋杀》。我查看版权页，是当年出版的书，译者和出版社我都没见过，并非谷崎的译本。

“谢谢。这是本很有趣的书，就像一篇杀人礼节论。你觉得《瘾君

子的自白》⁽¹²⁾，怎么样？我想作为医生，你对那本书应该很有兴趣。”

“噢，我喜欢那本书，两本都很有趣。你也对这类题材感兴趣吗？”

“我太喜欢这类题材了。其他还有像是窃贼出身的名侦探维克多的自传⁽¹³⁾、更学术性的有罗伯特·伯顿⁽¹⁴⁾的《忧郁的剖析》……，说到伯顿，理查·伯顿⁽¹⁵⁾翻译的《一千零一夜》的附录论文也很有意思呢。”

“哦……原来你喜欢这类作品啊。”

医生像外国人般“哦……”，“哦……”地感叹着，仿佛遇见知音似的笑逐颜开。

“话说回来，这真奇怪呢。刚才我看见你读这本书，每一页上都是空白的，什么字也没有……”

“咦？真的吗？那真是太奇怪了。你会不会看花眼了，眼睛没什么问题吧？还是请眼科医生诊治一下为好。”

听到这话，我想起自己以往似睡似醒的白日梦症状，忍不住有些害怕。于是我告诉他自己经常这样，并举出不少实例问他这算不算眼睛有问题。

医学家蹙起了眉头。“这不是我的专业，不太清楚，但有可能是精神方面的问题。无论如何，先去眼科检查一下比较好吧。”

我们聊着聊着，火车便抵达沼津站了。医学家发现到站，慌忙将《论谋杀》收进提包里，将外套往腋下一夹，匆匆忙忙站了起来。

“我得在这一站下车。那么，告辞了。”

绅士抛下这句话，匆匆下了车。

恶作剧大师

我不明就里地愣在原地，突然涌出一股莫名的冒险欲望。我不想就这样与那一身黑衣的医学家道别。他那梅菲斯特般的风采举止深深地吸引了我。反正这段旅程本来就是始于东京车站，并没有目的，随心所欲在哪儿下车就在哪儿下车了。我想索性在这里下车，跟踪那名充满神秘魅力的绅士。这是场冒险——这个想法太迷人了。

从车窗望去，梅菲斯特穿着黑色大衣，腋下夹着公事包，正从月台往检票口走去。我立刻走出车厢赶上去。

当时已是黄昏，四下一片幽暗，但我全然没有跟踪的经验，想不被对方察觉地尾随其后是一件相当困难的任务。

梅菲斯特没有搭车，而是从站前广场走向一条宽阔的马路。看来他的住所不会离得太远。

对方拐过街角，我也加快了脚步。然而当我拐过街角时，却看见梅菲斯特站在前方得意地笑着。

“你的跟踪技巧实在不高明，刚才我就发现了。我就住在附近，怎么样，要不要一起过来？”

我只能同样回他以微笑。

“好啊，我也想再和你多聊聊。”

“我明白，我明白，咱们一道走吧。”

就这样，我们一同在黑衣绅士似乎经常光顾的平价旅馆住了下来。

黑衣梅菲斯特其实根本不是什么医学家，他和我一样，不过是个闲人，只是远较我富裕。

他自称伊东铤太郎。令人惊讶的是，我后来才知道他的小胡子和山羊胡，其实是非常精致的假胡须，只在乔装时用。入浴前他换上浴衣，笑呵呵地当着我的面取下那两撇假胡子，于是，他仿佛立刻变成了另一个人，嘴里也不再衔着刚才的黑绸绳了。

洗完澡后，我们对坐在矮桌前，为对方斟酒。

“野间先生，你知道所谓的恶作剧吧？我可是以恶作剧大师自居呢。”

野间是我的姓，我叫野间五郎。梅菲斯特第一次显现出他恶作剧大师的真面目。

“就是开玩笑的意思吧？”

“是的，但恶作剧可是一门不折不扣的艺术。我对这方面小有研究。欧美出版了许多知名恶作剧大师的传记。在日本，泷亭鲤丈的《八笑人》^[16]、梅亭金鷲的《七偏人》^[17]等，都是耳熟能详的恶作剧题材作

品。但他们的恶作剧虽然规模够大，却缺乏创意。

“《膝栗毛》的作者十返舍一九⁽¹⁸⁾也在小说中加入了恶作剧的素材，他本身就是个恶作剧大师。他留下遗言，说死后务必要将他火葬。他事先在自己的身体里藏了一些烟火，火葬的时候众人大吃了一惊呢。不过，有个美国人也做了同样的事，真是有意思。

“一个叫史凯拉克⁽¹⁹⁾的小镇，有一名叫查尔斯·波特的富翁。他也留下遗言，交代别人他死后要在院子里生一堆篝火，将他收藏在卧室架子上一个写着‘秘密’的盒子原封不动地投进火里烧掉。

“这位波特先生有三个儿子，他们都继承了遗产，无法不兑现父亲的遗言。他们心想盒中可能隐藏着父亲毕生的重大秘密，所以依言没有开封，将它投进院子的火堆里，等着它燃尽，在现场见证的有他的三个儿子和律师。

“结果，火舌才舔舐到盒子就响起可怕的爆炸声，五光十色的美丽的烟火一齐飞上天空……恶作剧大师的心理，无论东西方都是相通的呢。”

“那么，你在火车上说的金壶也是恶作剧喽？其实那只是含在你嘴里的一条黑绸绳而已。”

“可不是，很幽默的小恶作剧对吧？不过老实说，这并不是我发明的。这是很多年以前，一位名为杰姆·莫兰⁽²⁰⁾的美国哲学家亲身践行过的，结果非常成功。

“莫兰是在飞机上实践这场恶作剧的。和他同乘那趟飞机的有许多大学足球队的队员，大学生当然发现了他嘴里含着的黑绳，窃窃私语了起来，不一会儿他们便抽起签，由抽中签的学生向莫兰发问。莫兰的回答就像我刚才说的一样。不过他说的大学是约翰霍普金斯大学⁽²¹⁾。

“听到后的学生们就像你一样吃惊。莫兰说，这些学生来自各地，一想到他们回到故乡后，会将这桩妙事广为宣传，他就感到愉快至极。这就是恶作剧大师不为人知的乐趣。

“我曾在派对、火车上等不同的场合进行过几次金壶的恶作剧，但看见的人都只是好奇地不断瞟着我，没有谁上前询问。即使偶尔有人问起来，也不像今天的你这样打破砂锅问到底。你果然也具备恶作剧大师的资质，你喜欢魔术吧？”

“对，魔术也是我的爱好之一。”

“看吧？魔术，象棋诘棋⁽²²⁾、侦探小说都是你的最爱，我说得对不对？”

“是这样的，你也是吗？”

“是的，我也是。”

酒意催人，我们一下子就变得毫无隔阂，对彼此敞开了心扉。我预

感到会和这个人成为朋友，甚至成为至交。对方似乎也有同感。

“话说回来，刚才的那本《论谋杀》也是魔术吗？”

“当然了。算是表演‘金壶’的前奏曲吧。我想你已经猜到了，其实我的手提包里装了两本一样的书。”

伊东铤太郎把放在壁龛上的书包拿到跟前，取出两本装帧完全相同的《论谋杀》。一册是正常印刷，另一册所有的纸页上都是空白的。

“我和这家书店的老板是朋友。书店在正式印刷前，都会先制作一个装帧样本，然后装订上和正常印刷相同质量与页数的白纸，还包上真正的封面，来确认成品完成的模样。这本空白的书就是装帧样本，我把它要回来了。这不是特地请人做的，只是废物利用罢了。”

“拆穿了其实没什么大不了，但津津有味地读一本什么字都没有的空白书，也是场颇令人愉悦的小恶作剧吧？当时座上的其他两人也吓了一跳呢。可他们是寻常人，似乎没有你这么强的好奇心。”

当天晚上我们同床共枕，一直聊到凌晨两点左右。可见我们谈得如何投缘。虽然详细经过后来我也记不太清楚了，不过我们聊了许多恶作剧相关的事。比如恶作剧与滑稽文学、侦探小说、魔术、象棋诘棋等的关系，并一一举出实例，聊得欲罢不能。

伊东还是个落语⁽²³⁾通，落语中也有许多恶作剧，他举了《复仇人》、《骗子村》、《骗子弥次郎》、《收款人》、《赏花报仇》、《旅店报仇》、《壶算》等⁽²⁴⁾实例（我是空气男，当然记不住这么多，我是一边参照摆在书桌上的相关书籍，一边写下来名称的。前面提到的滑稽小说家的名字和作品，还有伊东提到的专有名词，也是参考各种书籍和笔记写下的。空气男连写篇文章也要经历常人无法体会的艰辛）。

那真是令人兴致高昂的一晚，事后再想起来也回味无穷。那天晚上，我才真正见识到恶作剧的乐趣，立志也要成为一个像伊东那样出色的恶作剧大师。

《田园的忧郁》

我们在沼津住了一晚，隔天等伊东办完事后，便一起结伴回到了东京，后来我们就如同一对情侣般形影不离，如胶似漆了。我醉心于伊东的妙点子和妙技，恶作剧大师不光要有好的方案，若是没有高明的演技，也收不到精彩的效果。伊东甚至还是个精通乔装的名演员，而且他还有着能言善辩的三寸不烂之舌。我写下他的恶作剧及相关事迹时，总会入迷地忘了时间流逝。伊东极适合黑色服装，他体形纤瘦，英俊一如梅菲斯特，我甚至从他身上找到了超人歇洛克·福尔摩斯的遗风。

伊东与他美丽的妻子及女佣住在青山高树町⁽²⁵⁾一幢小巧精致却相当高级的洋房里。那是一栋古色古香的木质西式建筑物。屋内布置颇符合伊东的风格——古典而富有梅菲斯特式的潇洒。大概是为了迎合当时的风潮，客厅里摆着一架钢琴，他和美丽的妻子都弹得一手好琴。我对音乐一窍不通，无法置评，但他们似乎连相当困难的古典乐曲都能够演绎到位。

伊东没有职业。我们熟悉之后，我曾问他究竟以什么为生，他没有详细透露，只说“继承了一些父母的财产”。说起来他和我一样，是个游手好闲之徒。他的富有似乎是我望尘莫及的，但出于同是游手好闲之徒的共通点，我们两个人的友谊急速深厚起来。

伊东的妻子美耶子，二十七岁，是个美人，两人没有孩子。我想与伊东往来一半是由于美耶子。拜访伊东家的主要理由当然是聆听伊东这个不一般的恶作剧大师的妙语，但他美丽的妻子毫无疑问让伊东家的魅力倍增。

美耶子的容貌与我先前提到的火车上的梦幻女郎，隐约有些相似之处。不，两人甚至可说是惟妙惟肖。美丽的丹凤眼，双眼间距比一般人更宽一些，形状姣好的鼻头略为上翘，上唇极为精致可爱，小麦色肌肤柔润光滑。

对我来说，美耶子的性格完美无缺。她聪慧、待人和善，带着些俏皮。她的美貌和性格都十分“神秘”——我想这可能是因为我在迷上她的关系。一旦迷上了，任何女人都会变得神秘。

于是乎，我极为频繁地拜访伊东家，而伊东偶尔也会来我穷酸的公寓坐坐。我的公寓位于六本木，往来彼此的房子只需搭乘几站都电或公车就行了。

说到这里，我必须描述一下遇上伊东后约一年间，受到他的影响，渐渐从恶作剧中找到不少乐趣并沉溺其中的情况。为了能更清楚地记录，我决定把那些事情分成室内和室外来写。我是个空气男，当然无法

清楚记得一切。还好当时记了笔记得以参照，想采用将时间与地点整合为一的戏剧手法，从中找出一些有趣的部分与读者分享。首先是户外的部分，大致情形如下。

有一天，忘了是春季还是秋季，总之是不太热也不太冷的时节，伊东和我并肩走在青山一带的一条街上。当天我们两个都穿着西装，伊东没有穿他往常的黑色衣服，而是条纹花色的西服。我的那件虽然质量低劣，但是花纹相同。

街道两侧杂乱地排列着许多商店，大店、小店、欧式店与和式店鳞次栉比，高矮不一。

伊东以他独特的装腔作势的姿态走着。他忽然停了下来，指着一旁的店铺说：

“我们进这家五金商店搞点儿恶作剧吧。我不特别说明，但你很快就会明白我的意图了，要配合我哦。”说着大步走进五金店里。

店里有个年约二十的店员，正站在通道里掸去商品上的灰尘。

“请给我一本佐藤春夫²⁶的《田园的忧郁》。”

伊东说出莫名其妙的话来，店员双目圆睁，但很快便笑了起来，答道：

“前面第五家是书店。我们这儿是五金店。”

但伊东仍若无其事地继续说道：

“哦，皮革封面或布制封面都可以。”

“虽然您这么说，但我们这里不是书店啊。”

“啊，包装纸随便什么都好，牛皮纸也没关系。”

“喂喂喂，这里不是书店，就像你看到的，这里是五金店！”店员似乎以为伊东是个聋子，把嘴巴凑近他的耳边大声叫道。

“这我明白。装订不够平整也无所谓，只要有扉页，没有缺页就行了。我对这些不怎么挑剔。”

“喂喂喂，还没发现你找错地方了吗？这里不是你要找的书店！”店员忍不住嚷嚷了起来。

“没关系，我不急，你慢慢找，帮我包起来。”

店员跑到里屋，不一会儿就把老板拉了出来。

五十多岁的老板好像正在用餐，出来时嘴巴还嚼个不停，他看见伊东的穿着打扮，恭敬地问：

“您好，请问要找什么？”

伊东的神情还是若无其事的，说道：

“我刚才磨破了嘴皮，只想要吃水果用的小叉子，我要最好的那种。”

老板急忙在商品架上翻来翻去，找出来一盒子小叉子。

“这种怎么样？这是店里最高级的货色。”

伊东微微掀开盒盖瞄了一眼：

“嗯，很好，就这个吧。多少钱？”

然后，伊东请老板包装好、结完账后，斜了一眼一旁目瞪口呆的店员，大摇大摆地走出了那家店。

我跟在伊东后面，仿佛读了一篇结局大逆转的侦探小说，心里爽快极了。伊东的演技真叫我佩服得五体投地。

图 纸

我们聊着，漫无目的地继续往前溜达。

“对了，你听过寺院的钟响了十三下，让住在附近的人大吃一惊的故事吗？不是过去的钟，而是现在一点到十二点整点报时的钟。”

“没听过。”

“这也是国外的例子，非常机智有趣呢。一个住在寺院附近的人，在钟声响了十二下之后，用手枪瞄准时钟，配合节拍，‘砰’地开了一枪，于是钟声就变成十三响了。这行为对他没有任何好处，也不会有坏处，但附近的人确实感到不可思议。这是单纯想让人吃惊的恶作剧。”

他说的内容总是像这样，十分有趣。

“现在我手上有一张建筑设计图纸，是昨天在朋友那里拿到的，已经用不着了，我还准备了卷尺，我们就用它来玩一场恶作剧吧。”

“哦？什么样的恶作剧？”

“你就看着吧，一定马上就会明白的。不过你不能像刚才那样默不吭声，得更积极地配合我，要伺机插话。”

“可是我不知道你要做什么，怎么帮腔啊？”

“不，你马上就会懂的。因为你也已经是个相当高明的恶作剧大师了。”

路旁有家理发厅，竖着红蓝相间的螺旋广告板。理发椅上坐满了客人，但看起来旁边没有等的人。

“我们进去吧。”

伊东装模作样地大步跨进店里，我也跟上前去。

伊东手中拿着图纸和卷尺，完全无视老板和理发师的存在，兀自说了起来：

“喂，你拿着这个，按到对面的墙上去。”他说着把卷尺的一端塞给我。

我拉着卷尺走到另一头的墙边，将尺头往墙上一压，静静不动。

“嗯，和图纸吻合。就在那正中间建一个间壁，厚度指定是二十五厘米。话说回来，运红砖的卡车怎么还没到？明明说好一点的。”他看看手表，“或许已经到旁边巷子口了。”

“你看，要把红砖搬进来就得先把外墙的大玻璃拆下来。”我也和伊东一唱一和起来。

我们两人对周围的人熟视无睹，大声说道，理发师和客人全都一脸诧异地看着我们，在角落里为客人剃头的似乎是店老板，他拿着剃刀，吊起三白眼，朝这儿走了过来。

伊东没理他，继续说下去：

“依这张图纸，红砖墙的那边要盖成女厕呢。”

理发店老板按捺不住，开口问道：

“你们到底是干什么的，招呼也不打就进来了……”

“啊，你别挡路，让一边去。”

“什么？让一边去？这屋子可是老子的，你们到底想把它怎么样？”

“哦，我只是在比对这张图纸而已，这家店要稍微改建一下，现在正进行测量。”

“咦？改建？改建成什么？”

“这我就知道了。我只是受雇于人的技师，照公司给的图纸做罢了。对了，”伊东转向我说，“洗手台要装在那一边对吧？嗯，再过来一点儿。”

“到底是谁允许你们这么做的？要是有我签的同意书，拿出来让我看看。”

“什么合同、同意书的，我不知道那些事。我只是依公司的吩咐行事……喂，”伊东叫我，“你去看运砖的卡车到巷子了没。我们最好也去帮一下忙。不管怎么样，这个外墙上的玻璃必须拆掉……”

伊东说完收起卷尺，催促我出店门。

“效果太好了。喏，咱们快走。”

于是我们俩逃也似的快步离开了理发店。

吵架公车

我们俩默默地走了好一会儿，待我回过神来，才发现伊东正像个顽皮的孩子咯咯地窃笑个不停。我以为他在回味刚才的恶作剧，没想到并不是。

“我说，今天的运气很不错呢。接着我们联手来场双簧秀吧。”他说。

“什么样的秀？又要闯进哪家店吗？”

“不，这次来场大的。这场恶作剧，必须两人联手才能成功。我们要在公车中进行。”

“这次我也是在完全不知情的状况下配合你演出吗？”

“这回要还这样难度就很大了，因为这次你是主角啊。咱们得先商量一下。”

接着伊东将他的计划全盘托出。这次的恶作剧非常鲁莽，但效果应该会很不错。伊东叫我当主角，但我演得来这样的戏吗？我感到不安，但也只能赶鸭子上架了。

我们两人分头走向附近的公车站，然后上了一辆到站的公车。

车子上面很空，我们斜对着分别坐下。每一站都有乘客上下车，过了约三站左右，乘客人数就差不多符合我们的设想了。

这个时间的公车上，一半以上是女乘客，男乘客也多为老人。座位上坐满了人，还有三四个人分别抓着吊环站着。

伊东可能觉得时机成熟了，开始对坐在斜对面的我横眉竖眼起来。

我强忍住笑意，紧抿着嘴唇，装出倨傲的神情。为了让这场恶作剧更像模像样，我得假装自己是一个暴躁易怒的人才行。

估摸到了可以发怒的时候，我开始作秀。

“喂，你看什么看？我脸上有东西吗？”

伊东立刻回怼过来：

“谁看你了？要看我也会找张更像样的脸。”

我们两人穿戴都很整齐，说话的口气却活像地痞流氓，似乎把车里的乘客给吓了一跳。全车的视线都集中在我们身上。

“你说什么？喂，你再说一次看看！”我假装暴怒无比，腾地从座位上站了起来。

“要说多少次我都敢。我压根儿不记得我瞟过你那张肮脏的臭脸！”

“混账！”

我脸红脖子粗——其实是因为在众目睽睽下演戏而羞得面红耳赤，但看在旁人眼中，一定是气得满脸紫胀吧。接着，我冷不防就扑向对

方。

伊东也不甘示弱。他立刻站起来，摆出迎战的姿态。

我们扭打起来。离我们近的女乘客吓得纷纷退到车头车尾。女乘务员惊呆了，完全无计可施。

两名男子跑过来，试图将我们分开。

“不要在车上打架，会给别人添麻烦的，要打架请下车去打！”

一个公司职员打扮、看似理智的男子面露愠色地斥责道。

“好，那就把公车停下来……喂，小子，你该不会想逃吧？你给我下车，咱们做个了断。”

我一把拽住伊东的手，朝车门走去。

“老子长这么大，敢用这种口气跟我说话的，只有我幼年的玩伴阿链。只有他我才不会生气。不过我已经很久没见到阿链了。”

我尽量自然地说出这番台词。这是最困难的部分。

“咦，我小时候的绰号也叫阿链。我叫伊东链太郎。”

“什么！”我露出吃惊的模样，“原来你是阿链？伊东链太郎？什么啊，你怎么不早说呢？我正要去火车站接你。你认不出我了吗？我是野间五郎啊。”

“啊……五郎，小五！你变化太大了，我们已经十四五年没见了
吧。”

伊东也一副怀念的口气叫嚷道，上来拥抱我。我们在张口结舌的乘客面前，就像俄国人似的相互拥抱，只差没有亲吻。

我们在下一站下了公车。众目睽睽之下肩搭着肩，手挽着手，走过熙攘的道路。

“怎么样？进行得很顺利呢。那辆公车上二十来个男男女女，一定会把刚才的事当成趣事谈论一辈子吧。话说回来，你的演技也真高明。这样的话，今后咱们两人可以联手玩各种把戏了呢。”

伊东拍了一下我的肩膀，称赞我刚才的演技。

董事与妇女会长

接下来给读者介绍在伊东家和他家附近实地表演的恶作剧。我还是采用戏剧表现的手法，融时间和地点为一体，描述于下。

一天晚上，伊东邀请我参加他家的小型派对，说要让我看样有趣的东西。我提前在太阳还没下山前就出门了。

认识我之前，伊东就已经召集同好，成立了一个类似恶作剧俱乐部的团体。加上新加入的我，成员共八名。除了伊东和我之外，其他的成员都各有正职，没有太多空闲时间，因此实际上四处搞恶作剧的主要还是伊东和我，其他人只是听听我们实地恶作剧的体验，或发表自己想到的妙点子，只能算是谈天的朋友。

伊东提议不久后大家一起来一场如《八笑人》那样大手笔的恶作剧，但还没实现就发生了那件事，这个俱乐部也在暧昧不明的状况下解散了。

下了公车后，再走五六丁⁽²⁾远就到伊东家了。这五六丁之间，除了一些大宅子就没有别的建筑了，十分寂静。这天黄昏，路上不见任何行人，静悄悄的没有一点儿声音。

道路被高耸的水泥墙夹在中间，走在路上的我忽然看见对面发生了件古怪的事。那儿有一名怪异的中年绅士，神色慌张地徘徊着。

绅士体形壮硕，罩在外头的西装熨得很笔挺，应该是某家公司的经理，他手中拿着拉得长长的卷尺，不知在害怕些什么，犹豫着朝围墙转角靠过去。

绅士一身外出打扮，手上拿着藤制拐杖，戴一顶看着还很新的软呢礼帽。这身打扮却拿着卷尺，看起来相当古怪。

距离水泥墙转角处稍远的地面上，竖着一根红白相间的测量棒。卷尺就绕过它的外侧，朝转角另一头弯去。看来另一头也有人拿着卷尺，但卷尺已经松垂，显示拿着另一端的人也正慢慢朝这边走近。

由于情景古怪，我远远地站住观察。想看清楚他在做什么。绅士几乎快走到转角时，前头冒出了一个令人眼前一亮的人物。

那是名约莫四十岁的妇人，浓妆艳抹的，应该是谁家的夫人吧，穿了一套外出的盛装，和服上点缀着艳丽花朵的图案，腰上绑了根宽幅腰带，手中拿着一只时下正流行的大提包。这么一个盛装妇人拿着卷尺的一端，战战兢兢、偷偷摸摸地现身，更让人觉得古怪不寻常。

绅士畏畏缩缩地从墙角探出头，妇人的面孔也胆战心惊地从另一边墙角探了出来。两人的目光迎上之际，脸上均浮现出一种难以言喻的酸苦表情，一看就知道这两人并不相识。

情况越发诡异了。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我心中燃起熊熊的好奇心，观察着这一幕。

绅士手中拿着卷尺盒，但他并没有收起卷尺，带刻度的卷尺散乱在道路上。拿着卷尺两端的绅士和妇女就这样面面相觑。

“竟然让我在这种地方站这么久，真是岂有此理。刚才那家伙究竟跑哪儿去了？”绅士气得满脸通红。

“我才伤脑筋呢。我不知道您是哪位，但刚才那男人是你的下属吧？我明明有急事，他却要我拿着这东西在这儿等了十分钟之久。这不是在欺负人吗？”

妇人看来个性强悍，毫不示弱。她的面孔因愤怒而扭曲，形貌本就平常，此刻就更加丑陋了。

“你在说些什么？倒霉的是我。你和我究竟有什么仇？”

“咦？这话可奇了。我和你素昧平生，怎么可能有仇？你才是，捉弄了人还说这种话。这玩笑真是太恶劣了。”

两人相互怒骂了一阵，似乎都发现了其中的不对劲儿。他们察觉彼此似乎都不是加害人，而是被害者。两人沉默了一会儿，直盯着对方。

绅士率先开口了：

“看来咱们都被摆了一道。”

妇人露出哭笑不得的表情：

“那么刚才那个男人，你也不认识？”

“是啊。他一定也对你说了和我一样的话吧。怎么会碰上这种倒霉事？那家伙应该早就逃得无影无踪了，事到如今再找也无济于事。看来咱们只能把它当成一件突然砸到我们头上的倒霉事，不去追究了。哈哈……”

“哎呀，原来是这样。真是太过分了。”

两人似乎此刻才察觉到对方光鲜亮丽的外表。

“刚才一时气愤，说了许多冒失的话，我向你道歉。”

“不不不，彼此彼此。这是我的名片。我绝不是那种会做这类无聊恶作剧的人。”

绅士从包裹着大肚腩的背心口袋中取出名片盒，舔了舔手指，抽出一张递给妇人。

“哎呀，自我介绍迟了，我也……”妇人也从怀中取出纸匣，递出小巧的名片。

两人的名片上面一定印着某某公司常务董事、某某妇女会会长之类的头衔吧。他们看了名片之后，似乎对对方刮目相看，目光温和地审视着彼此，“哈哈”、“呵呵”地笑着。

接着话音转小，听不清楚了，不过他们站着聊了许久。看来他们有

共同的朋友，谈论那个人拉近了两人间的距离。

很快，绅士发现卷尺盒还握在手中，便将拖得长长的测量卷尺收了起来，仿佛战利品似的收进口袋中，与妇人和乐融融地并肩往大马路走去了。

国旗瞳孔

被这件事一拖延，我抵达伊东家时客人都已到齐了。有两名客人不便前来，因此除了主人伊东夫妇之外，就只有我和另外三人。

一一介绍名字过于烦琐，还是省略了吧。这三人当中最年长的是五十二岁的餐厅老板，他是名魔术高手，还加入了业余魔术师俱乐部，每年都会登上俱乐部大会的舞台表演戏法。不管到哪儿，他都一定随身携带三四样魔术道具，找机会露两手。例如扑克牌，他口袋里就装着好几副带机关和不带机关的。

第二年长的，年纪我并不清楚，是个近四十岁的区公所户籍课课长。这个人没什么特殊的才艺，但有千杯不醉的海量，是个非常疼老婆的人。他妻子也确实极为美丽，无怪乎他会如此疼爱。他喜欢玩笑故事胜过于吃饭，能够说非常巧妙的俏皮话，还时不时冒出些无聊的低级笑话。

第三个人与伊东同年，三十六岁，是京成大学的副教授，专攻社会学。他的围棋和象棋造诣极深，二者都已达到业余初段的水平。

缺席的两人，一位是一家大型电机公司的课长，还有一位是二十岁的美术学校学生。

这些成员都是侦探小说的爱好者。特别是年轻的美术学生，读过许多外国原著，常把我们唬得一愣一愣的。

伊东家是西式餐厅，众人都围坐在大餐桌旁，前菜已经端出来了，桌上还摆着洋酒。伊东每次举办这类宴会，都会找来熟识的厨子负责料理，因此夫人和女佣只要在一旁招待即可。席间当然也保留了夫人的座位，优雅的美耶子大方地入座，以女主人之姿招呼众人。我不知道美耶子有没有恶作剧的嗜好，但她总是配合我们。她既聪颖又美丽，和英俊的伊东可说是天生一对。

席间有另一个我完全陌生的人物，四十出头，一头漆黑浓密的头发梳理得十分整齐。不过由于太乌黑了，亮丽得甚至有些刺眼。他的下巴到脖子位置趴着一道巨大的伤疤。他规矩地坐在餐桌前，但总让人觉得十分笨拙。他不抽烟也不喝酒，只偶尔将水杯递到嘴边，那动作显得很机械。即使坐在餐桌旁，他的左手依然戴着黄色手套，两膝间靠着一把磨得光秃的木制手杖。

魔术狂餐厅老板在汤送上来之前，就已经表演起魔术了。他并非应谁要求而表演，而是自得其乐。他将正燃着的香烟拿到右手，冷不防往空中一抛，却不见什么东西从他手中飞出来，燃着的香烟也不知飞到哪儿去了。

接下来，那只手又伸到半空中一抓，当他轻巧地张开手时，手心竟躺着一张美丽的红心Q纸牌。他拈起那张牌，又高高地抛向空中，结果那张牌竟紧紧地粘在餐厅白色的天花板上。

尽管这番魔术表演得相当精彩，却没有人捧场。因为这个把戏一千成员已经见识过好几次了，都不新鲜了。

比起魔术，坐在我前方的陌生伤疤男更能吸引我的注意力。我心想，伊东说让我看的有趣的东西，或许与这个人有关。

仔细观察之下，我发现一件惊奇的事。这名男子的左眼球，竟像袖珍画一样，呈现出红、蓝的绚丽色彩。我大吃一惊，伸长了脖子察看那不可思议的眼珠。

仔细一看，那是面美国国旗。他整颗眼珠就是一面星条旗。难道像是洗彩色胶卷一样把国旗图案冲洗到眼珠上？这怎么可能办得到呢？

因为我惊讶得直盯着他瞧，我旁边及对面的人也都观察起伤疤男的眼睛来了，他们似乎全都发现美国国旗了。餐厅老板暂停魔术表演，也直视男子的眼睛。

“看来大家都发现了。蓑浦先生，请让大家看看更不一样的东西吧。”伊东神气地说。

男子顺从伊东的话，从口袋里取出一只银色扁平的盒子，一股酒精味扑鼻而来，原来盒中塞满了被酒精浸泡过的棉花。男子的手指摸索着棉花，从里面取出了什么。接着他转身向后不让众人看见他的脸，双手举到与眼睛同高的地方，不知道在做些什么。他再次转向大家时，便将手中的小东西藏进银色盒子的棉花里了。

众人一齐望向男子的左眼，这回不再是美国国旗了，而是一面日本国旗，袖珍版的白底红日煞是美丽。

接着男子一次次背对我们，又一次次转回来。他每转一次身，眼中的图像就有所改变，英国国旗、日本的国会议事堂、裸女全身像，还有不知人种但非常美丽的女人脸庞特写。这些都以比八厘米的彩色底片更大上一些的尺寸清晰地印在瞳孔上，那精巧之美直叫人惊叹不已。

“各位发现了吧？这个人的左眼是义眼。他的嗜好也相当不得了，在假眼上镀上各种图片，然后轮流镶嵌到眼眶里面。我第一次看到的时候真是吓着了，但仔细一瞧，又被那种美给吸引了。他是个义眼时尚绅士呢。这种花样是没有义眼的我们做不来的，真令人羡慕呀。”

连我们这些阅历不浅的恶作剧俱乐部成员，也对这场义眼恶作剧大感惊奇，争先恐后地发出赞叹。

我望向伊东，纳闷难道这就是今晚派对“有趣的东西”吗？不过当然，有趣的东西似乎不止这一件。伊东脸上漾出的梅菲斯特冷笑泄露了这一点。

接着众人一面用餐，一面像平常那样说起恶作剧俱乐部特有的趣事，源源不断地送上来的料理也一如以往，无可挑剔。众人都称赞临时雇来的厨子手艺精湛。

甜点上来后，我向众人说起了刚才在外头看见的测量尺事件。

“我只看到了结果，不了解前后经过。不过这似乎是某个恶作剧大师干的好事，而且手段相当高明。因为依我来看，效果是十足的。起初两人面红耳赤地争吵着，接着明白错不在对方，便握手言和，最后交换名片那一段尤其精彩。他们肯定彼此的社会地位，互相道歉，然后几乎是手挽手一起友好地离开现场。导演这起事件的家伙肯定是个具有相当水平的恶作剧大师。真是太值得一看了！”

听到我的话，伊东在桌上探身向前，得意地笑了：

“这样啊，原来那被你看到啦。我就想或许今天过来的人之中会有人看见。原来幸运儿是你呀。其实，那场恶作剧是我设计的。”

“我就觉得可能是你。我只看到结果，不知道一开始是怎么回事，你究竟做了什么？”

“侦探小说呀，是先有结论，再依靠机智和逻辑追溯出凶手的行踪。你应该大致猜得出我做了什么吧？”

“嗯，也不是猜不出来啦……”

“好吧，为了节省时间，我就说吧。我呢，选了人少的黄昏时分，到那幢大宅子的水泥围墙转角立了根红白相间的测量棒，在距离转角二十米的两侧地面各画一个×，然后拿着卷尺盒等合适的人经过。过了好一会儿，那个胖绅士走了过来。当然，我和他素不相识。由于他西装笔挺，看起来派头十足，觉得是适当的人选。

“我走到绅士旁边，叫住了他：‘我是公务员，被派到这里进行道路测量工程，不料才刚动工，我那助手就不知道跑哪儿去了。我想他很快就会回来，可以请你帮我拿一下这个吗？’绅士总不会拒绝，他答道：‘哦，没问题’，我便拜托他将卷尺按在×印的中心，同时从盒中拉出测量尺，慢慢走远，将卷尺绕过转角的测量棒外侧，走到转角的另一头。

“一开始，我的计划是就这样将卷尺的另一端用石头压在地面上便回家，可是恰好当时那名盛装妇人从另一头缓缓走了过来。我当然不认识她，灵机一动之下，拉着卷尺的一端走近妇人，撒了一个对绅士讲过的类似的谎，请妇人握住卷尺的一端，按在地面上的×印中心，后来我就跑回家了……你说那个卷尺被绅士当成战利品带走了，不过这也算是为了恶作剧的乐趣所做的投资，没办法。

“我没看到结果就回来了。通常都是如此。这样反倒让人兴致勃勃，好奇后来究竟发生了什么，脑中想象着各式各样的画面。但是听你

刚才的话，这场恶作剧算是成功了。收起卷尺当战利品，其乐融融地离开，这真是相当不赖的结局。”

就这样，卷尺恶作剧的事告一段落，成员们对这场恶作剧提出种种评论。最后得出结论，这可算是近来难得的佳作。

“我也想看那名绅士和妇女会长邂逅的场景，真称得上是杰作呀。”痴迷魔术的餐厅老板羡慕地说，“话说回来，咱们的伊东会长真是深谙魔术的精髓。这场恶作剧简直称得上是魔术了。”

恶作剧与犯罪

众人又闲聊了一会儿，伊东突然郑重其事了起来：

“现在我想上堂课。不，其实也谈不上讲课——我有些感想想和各位分享——就是关于恶作剧与犯罪的关系。这次测量尺的恶作剧，其实算得上是一种小犯罪，只是，我给别人惹的麻烦没那么大，没有达到上诉的程度。

“看看欧美恶作剧大师的传记，有些人的恶作剧实在太过火了。有这样的例子：不管在伦敦还是纽约，都有高级住宅区。有人在该区内随机抄下门牌上的住址和姓名，尽量选择有女主人的住户。然后以那户人的名义向各地的知名商店订购特别的物品。于是大的机械、卡车等，与家庭生活毫无关系的物品纷纷被送了过来。当然，男主人应该会拒绝签收，但男主人不在家的话，女佣或许会姑且签收下来。无论如何，住户一定会与店主发生摩擦和纠纷。这就是恶作剧大师的目的，但这已经可以说是犯罪了。

“还有更夸张的，像是愚人节时打电话给患有高血压的老人，编出一个谎话把他吓得血压猛然上升，当场脑中风死亡。那么这已经可以算是谋杀了。

“恶作剧与犯罪之间只有毫厘之差啊。侦探小说始祖爱伦·坡写过一篇有趣的散文《欺骗是一门精密的科学》⁽²⁸⁾。我想你们当然读过这篇文章，里头所写的各种欺诈方法，与恶作剧相似得几乎难以区别，只能根据是否受到利益驱使的动机才可以区别。我们因此可以给恶作剧下一个定义，即不受利益驱使的欺诈叫恶作剧。

话说回来，这里我要谈到它与侦探小说的关系，就像爱伦·坡本身创作侦探小说，同时又研究欺诈论，这二者与恶作剧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虽然数量不多，但侦探小说中也包含了欺诈小说，而它们的手法几乎可以说与我们的恶作剧如出一辙。其中有一个好例子。

“爱伦·坡的欺诈论中共罗列了十一种欺诈，这是其中的第八例——一个恶作剧大师亲身实践过的恶作剧。类似的恶作剧，不论欧美或日本都有。你们或许不记得了，我简单提一下这第八例：

“有个男子到酒吧买香烟。当时的酒吧是兼卖香烟的。男子闻了闻香烟的味道表示不喜欢，退还了香烟，另外点了杯白兰地。他喝完酒就要回去，酒保叫住他，说他还没付钱。‘你说什么？我不是把烟退给你，点了白兰地吗？’‘呃，可是你没付香烟的钱。’‘胡说八道，香烟我已经退给你了，不就摆在那里吗？我根本就没有买，凭什么要付钱？’恶作剧大师靠着这样的问答，把酒保绕了个云山雾罩，再趁机开

溜了。

“相同的手法，也出现在描述美国恶作剧大师逸闻的书中，这位恶作剧大师是个有身份地位的人士。日本也有这样的恶作剧，我记得在大阪的落语《壶算》中读过。有一个心术不正的家伙去了壶店，买了容量为一荷的水壶⁽²⁹⁾，假设要价一圆五十钱，他便付了一圆五十钱。于是，他拿着壶到街上绕了一圈，又回到原来的店里，说这壶太小了，想要换两荷容量的。他拿了定价两倍的壶就要回去。掌柜叫住他。‘喂，这大壶要三圆，你得再添一圆五十钱呀。’‘胡说什么？你会不会打算盘啊？你仔细听好了，刚才我付了一圆五十钱，你收了，然后我再把这个一圆五十钱的壶还给你，这不就总共三圆了吗？可是一毛不差啊。’接着两人起了一番争执，掌柜甚至还拿出算盘计算，但不管怎么算都是收了一圆五十钱的现金和一圆五十钱的壶，最后掌柜虽然纳闷不已，还是被哄骗了过去。

“这个故事可能出自于江户时代的某本书。我还没时间仔细调查，或许是《书夜用心记》、《世间用心记》⁽³⁰⁾之类。可是另一个源头应该是中国。中国有《杜骗新书》、《骗术奇谈》⁽³¹⁾汇整了各种欺诈故事。

“话说回来，这么一来，我们的俱乐部好像就成了研究并实践欺诈的地方了。不，不只是欺诈，就像我刚才举的例子，恶作剧甚至可能杀人。这儿我又要提到侦探小说，侦探小说中的杀人诡计，性质与恶作剧是一样的。因为二者都是在骗人。可就算是骗人也决不能小觑，因为有技巧的骗术，也可以说是一门艺术或科学。德·昆西将杀人视为一门艺术，爱伦·坡也将欺诈视为一门科学。

“某位日本侦探作家曾经在随笔中写道：我一年到头净在思考巧妙的杀人手段，因为爱好所以成了侦探作家，但我现在已经不能只满足于写小说，有时候真害怕自己会动手杀人。我记得那篇文章叫《恶人志愿》⁽³²⁾。我想这与精神分析中的二律背反⁽³³⁾有关，这名作家在同一篇随笔中提到一个故事，和最要好的朋友聊得正高兴的时候将其刺杀。我想作者似乎对此深感兴趣。

“有时候我也禁不住害怕自己过度沉溺于恶作剧，会不会演变成犯罪。表面上虽说恶作剧与自己的私欲无关，但论到杀人，也有无关私欲的杀人。像是复仇，或是出于优越感或是出于自卑感，都不是源于私欲。

“我说的内容听着有些古怪，不过这却是我最近的感想。也就是说，恶作剧与犯罪只有毫厘之差，我们无论怎样竞相创新恶作剧都无妨，但千万不能逾越那只有毫厘之差的界限。

“我说得太多了……各位似乎也用餐完毕了，现在就让各位看看先前说的有趣的玩意儿吧……美耶子，好了吗？把女佣差去附近办事

吧。”

伊东向妻子使了个眼色，他们似乎事先就商量好了。

“我得声明，刚才的长篇大论和接下来要给各位看的东西一点儿关系都没有。我不是在吓唬你们。各位可能也会奇怪我怎么突然说起这番话，其实没什么奇怪的，我一直想说，却找不到合适的机会开口，希望你们能够记得我今晚曾经说过这样的话。”

伊东的话吞吞吐吐的，使我难以摸清他的真实意图。但是许久以后，我才发现这番话其实是他洞烛先机、深谋远虑的伏笔之一。

眼睛与牙齿

然后，我们被引到书房。房间很宽敞，四周墙壁上堆满了国内外的书籍，我们各自坐在安乐椅上，抽着烟继续闲聊。

已经九点半了。

伊东一转大书桌前的旋转椅子，招呼众人：

“先前我一直故意不说，现在让我来介绍今晚的客人吧。就是这位义眼先生，他姓蓑浦……”

蓑浦笨拙地站了起来，环顾众人，生硬地行了个礼，但并没说什么。现在他戴上的已经是普通义眼，而不是刚才那种有花纹的义眼了。

“我是最近才认识蓑浦先生的。他原本是军人，前半辈子非常不幸。他在侦探小说中寻求慰藉，因此对于恶作剧也有莫大的兴趣。我说的‘有趣的玩意儿’，同样得请蓑浦先生来展示。他会欣然允诺的，也是因为他和我们一样，十分理解恶作剧的精髓。我想开场白就到此为止。”

“那么，蓑浦先生，请你先到卧房去歇息片刻。我想你需要一些帮助才能够安歇，我会派女佣去帮忙。请别忘了我们刚才说好的步骤。因为这场恶作剧需要非常高超的演技。”

蓑浦闻言从椅子上站了起来：

“各位，我先失陪了。”

说完，他拄着手柄光滑的木手杖，步伐机械又笨拙，慢慢地走出房间。

“好了，各位，我们要前往观众席了——就在二楼蓑浦先生卧房隔壁的房间。先提醒大家，蓑浦先生演出的时候，不管发生了多么奇怪的事，都不可以出声，连咳嗽也不可以。要安静得像待在坟墓里一样，知道了吗？好了，请别发出脚步声，随我过来。”

我们在伊东夫妇的带领下排成一列，静悄悄地走上二楼。

二楼只有两个房间。一间是伊东夫妻宽敞的卧房，另一间就是隔壁的客房。

我们跟着伊东夫妇静静地溜进了较大的卧房。两个卧房之间有一道门，平常是锁着的，但这天晚上门却大敞着，上头挂了一条粗眼花边帘子。

这些细节我是过了一会儿才发现的，一开始我只是惊讶于房间不可思议的安排。伊东故意熄掉较大间卧房的电灯，我们必须摸索着前进。

一片漆黑当中，四个人被伊东夫妻牵着，蹑手蹑脚地走到方才提到的门旁。我的手很偶然地被夫人握着，这还是头一次。我全身仿佛窜过了一股电流，她的手又软又光滑又冰凉。仅仅是在黑暗中与美人交握双

手，就让我的心雀跃不已。我实在没有勇气回握，只能乖乖地顺着她的牵引跟上前去。

和蓑浦房间仅一帘之隔的门旁边放了三把小椅子。伊东夫妇和我肩并肩地坐在椅子上，其他三个人，肩并肩地坐在我们前面的地毯上。这里就是伊东说的观众席。

我们面前垂挂着一片长达地板的粗眼花边帘子。隔着那块帘幕，蓑浦的卧房看得一清二楚。因为门外一片漆黑，而房里亮晃晃地点着灯，那一头的人是完全看不见这里的。

我们屏气凝神，鸦雀无声。我先前曾经有过类似的体验。那是我出席一场可以满足偷窥癖好聚会的时候，五名成员悄悄躲进隔壁的和室房间，当时恰值夏日，我们从帘门的隙缝间屏息偷窥了一场表演。

这番联想更刺激了我的好奇心。我情绪瞬间变得怪异无比，心里五味杂陈。

我心中之所以五味杂陈，还有另一个理由。不知是有意还是碰巧，美耶子就坐在伊东与我的中间。一般来说，美耶子应该要坐在伊东的另一侧，避免与我身体接触，但她却没这样做。

好一阵子，我被这件事搅得心猿意马。在这种场合中，美耶子是依谁的意思坐的呢？是顺从丈夫无言的意志，还是听从了自己的意思？若是前者，那个老谋深算的伊东为什么这么安排座位？若是后者，美耶子为什么要与我相邻而坐？无论哪一种，我都难以理解。

可是我也不能只想着这件事。因为帘幕另一头，“有趣的事”已经开演了。

明亮的灯光下，蓑浦端坐在床铺旁的椅子上，面朝我们。蓑浦的身体即使是坐着的时候，依然隐约散发出一种笨拙的气息。那异样的感觉不断地激起我们的好奇心。

此时女佣阿繁走了进来。她原本被打发到别处办事，才刚回来。感觉这场偷窥的机关是伊东夫妇两个人单独安排的，女佣完全不知情。

阿繁年约二十，是个体格健壮的乡下姑娘。那浑圆泛红的脸庞透着天真无邪，讨人喜爱，使得她看起来比实际年龄更年轻。阿繁一个多月前刚来到这个家，对主人夫妇奇怪的性格、爱好以及我们俱乐部的情况似乎并不知道。

阿繁走进蓑浦的卧房，行了个礼，扭扭捏捏地开口了：

“夫人……吩咐我来帮忙……”

蓑浦简短地回答：

“嗯，我手脚不方便，需要人帮忙……你先用那边洗手台的杯子装半杯水过来。”

卧房的角落安装了陶瓷洗手台，上面倒扣着个杯子。阿繁照吩咐倒

了水，拿回蓑浦旁边。

蓑浦接下杯子后，右手手指用力掐进左眼窝，挖出义眼放进杯子里。碗状的眼珠子瞪着天花板，在杯中诡异地沉沉浮浮着，那景象从这里也可以看得一清二楚。

蓑浦将杯子摆到小几上，这次一样用右手抓住梳分得很漂亮的浓发，猛地从头皮上扯下来，那竟是假发。底下露出一颗闪闪发亮的光头。

女佣阿繁吓得魂飞魄散，双目圆睁，直盯着这诡异的光景。

“再帮我拿一个杯子装水……”蓑浦将假发同样摆到小几上，笑着吩咐。

幸好洗手台上还倒扣着一只杯子，阿繁用它倒了半杯水。

蓑浦用右手指了指，让阿繁把杯子摆到装着义眼的杯子旁边后，将那只手伸进嘴里，分两次将假牙都掏出来，放进杯子的水里。上下齿列在水中以恐怖的角度咬合在一起。

拿下全副假牙后的蓑浦的嘴巴像荷包一样瘪了下去，人也仿佛老了好几岁。没了假牙的支撑，他整张脸就像被挤扁了似的，变得一片平坦。

接着蓑浦站了起来，脱掉外套和长裤，褪下衬衫，只剩下衬衣和衬裤又坐回到椅子上。他脱衣服的时候，有了一段类似中场休息的短暂空暇，因此我得以留意自己的周遭。

我一边的大腿外侧与美耶子的大腿紧贴在一起，热得几乎发汗。这也是我的第一次经验，不过当时美耶子正看向旁边，她突然转过脸来，我们两个人的脸差一点儿贴在一起。她温暖的呼吸拂面而来，那气息中有一丝说不上来的幽幽甜香。

在此之前我从未描述过我与美耶子的对话，因此读者不太清楚其实我们已经相当亲近了。当然，我们之间并没有说起过不合宜的话。我从不曾忘记她是伊东夫人，对她的尊敬发自内心，也许是因为彼此十分亲近，交谈也就不那么客套了，所以她才不介意与我紧挨着坐在一起，不经意间气息还拂到我脸上。但美耶子十分敏感，不可能没发现我心里微妙的变化。尽管她对一切都了如指掌，却装出一副淡定的模样，是否有什么含意？是否想在无意中刺激我？

或许这次的回头是无意的，她本想和我说话，却又想起不能出声，这才作罢。她很快就转了回去，结果变成我对着她，视线直接落在她的侧脸上。

对面房间的灯光透过布帘，朦胧地映出她面孔的轮廓。在幽光中，她的容貌神秘得叫人惊艳，美得宛如天仙或恶魔。我就像个傻子般，看着她的侧脸我入了迷。

假 人

此时，前方的舞台上，只穿着衬衣的袁浦将女佣阿繁叫到身边，交代了几句，那没了牙齿的嘴巴像漏了风的风箱，一开口就咝咝作响。

“用力拽我的左手，那是义手，可以卸下来的。”

阿繁似乎是生平第一次见到义肢。吓得脸色发青，犹豫不决，迟迟不敢动手。

“我把卡榫解开了，一拽就可以拔下来了。你一口气拔下来吧。”

阿繁战战兢兢地，颤抖的双手伸向套了黄色长手套的义手，使劲一拽，皮革覆住木头而成的义手从她手中滑了下来。义手很长，一直连到肩膀。

袁浦用右手接住义手，往床上一抛。接着他坐在椅子上，将右腿笔直地抬起来。

“接下来是这只脚。裤管是松的，就不必脱下来了，你直接拽吧，没问题的。来，帮我拔下来吧。”

阿繁的脸色变得比刚才的更苍白了。她的双眼睁得老大，那副惊恐的表情滑稽极了。

从裤管中拔出来的右腿义肢又粗又长，极为吓人。袁浦的右腿似乎从大腿一半的地方就被截断了。

阿繁心惊胆战地用双手捧起那只义足，摆到床上。

但袁浦那不可思议的肢解作业还没有结束，这次他伸出左腿。

受惊过度的阿繁已经想打退堂鼓了。我看到她苍白的额头上布满了汗珠。

“好了，接着是这边的。一样帮我拔下来吧。”

阿繁仿佛使尽最后的力气，勉强忍着没有倒下。左边的义足接在膝盖下方，没有右边的义肢那么长。阿繁小心翼翼地将它并排放床上。

端坐在椅子上的袁浦，模样怪异之至。衬衣的左手和衬裤下面空荡荡的，软塌塌的，他的身躯竟然那么短小。他光头、独眼，嘴巴像个干瘪的布袋，身体躯干部分就像过去在畸形秀中展示的失去了肢体的残废，只剩躯体和一只完整的右手。他在战场上究竟受了多严重的伤啊？这个人的肢体大部分都是人工的，是假的。换言之，他是个假人。

我不能嘲笑阿繁。因为我也害怕了起来。这残缺的躯体令我作呕。虽然可怜，但现在的袁浦只是个无法形容的丑恶肉块。

这丑恶的肉块，似乎并不满足于自己的“恶作剧”，干瘪的嘴巴继续一张一合的：

“只剩一个了，再帮我最后一个忙。你用双手抓住我的头，用力把

它拔起来。”

肉块说道，漏风的嘴巴发出邪恶的笑声。他将那趴着巨大疮疤的脖子向前伸。

阿繁脚步踉跄，摇摇晃晃地就要夺门而出。可是她的双腿似乎不听使唤，她踩着醉鬼般的脚步，双手在空中胡乱抓着，总算挣扎到了门边。紧接着传来一声骇人的尖叫，阿繁身子一软，就此倒地不起。她昏倒了。

阿繁在众人的搀扶下回到女佣房。

“人头怎么拔下来呢？世上怎么可能有义头那玩意儿，一个小小的玩笑你竟然当真了，真傻。”伊东安慰着阿繁。她似乎也稍微冷静了些，服下美耶子给的安眠药，沉沉睡去了。

众人安顿好阿繁，回到书房的安乐椅坐下后，伊东开口了：

“刚才的手法，是流传在欧美的一则笑话。我一直想实验一次，正巧碰上了蓑浦这个绝佳的人选，便邀请你们过来了。蓑浦演得真棒，没想到竟能如此顺利。还有女佣阿繁，她是乡下来的姑娘，是配角的不二人选。虽然我心里对阿繁颇为过意不去，但我会好好弥补她一番。知道这个计划的，只有我、美耶子以及蓑浦而已。我想你们也看得兴味盎然，感想如何？”

“真是了不起的杰作。当他把头伸出来的时候，连我都忍不住心里发毛，无怪乎女佣会昏过去。”年长的餐厅老板率先赞叹道。

“我也读过那篇笑话，我记得是德国的故事，所以看到一半就知道结局了，但读故事和看实际演出感觉还是不同的，看得我胆战心惊呢，真可怕！话说回来，真亏你找得到那么合适的主角。这有一半以上都是伊东会长的功劳呢。”京成大学副教授感慨万分。

“可是，真叫人不舒服。四只手脚竟然只有一只是完整的。伤得那么严重他竟还能活下来。看到那只剩躯体的肉块，叫我浑身发毛，忍不住想呕吐。”区公所的户籍课课长依然一脸苍白，他可能是担心被二楼的蓑浦听见，把声音压得极低。但蓑浦后来就在众人的帮助下睡到床上了，根本不必担心会被他听见。

接着我也说了我的感想，我环视一圈，发现不管是主人夫妇还是其他人的脸色都多少有些发白，户籍课课长的脸色最难看。美耶子的表情则比想象中平静。

最后，大家一致认同，这次的演出是近来难得的杰作。由于说完之后已是深夜十一点，做出结论后，我们便匆匆告辞了。

寻找凶手

和伊东的交往大致上就是这种情形。但我们相识后的一年间，还发生过许许多多的事。恶作剧俱乐部的活动中，降灵术实验、从英美来的murder party⁽³⁴⁾（杀人游戏）等，所有这一切我都还记得很清楚。

伊东与我的友情日益深厚，我们变成一对仿佛从孩提时代就认识的挚友。他也常到我狭小的公寓玩，大咧咧地躺在小房间的榻榻米上，天南地北地聊天。

我几乎每天都上门拜访伊东。老实说，除了伊东的迷人以外，我还深受他妻子美耶子的吸引。

我只要一天见不到美耶子，听不到她的声音，晚上就会睡不着觉。自出娘胎以来，我从未如此深受一位女性的吸引。

如此频繁地造访，有时候也会碰上尴尬的场面。伊东他们已经结婚五年了，并非从不吵嘴。他们现在依然相爱，但夫妻间恩爱与吵架是两回事。

我不知道那次两人吵嘴的起因，但我才一进门，就看见两人都撅着嘴瞪着彼此。他们在我面前也不掩饰夫妻吵架的事实。

“我已经受不了你的顽固了。你为什么就不肯道歉？你不道歉，我的气绝不会消的。”

伊东气得额头上青筋直冒。他一向极为世故冷静，仿佛深不可测，总是游戏人间，但碰上夫妻吵架，竟也会显露出如此真实的一面来，我大吃一惊。

美耶子倔犟地默不吭声，像是豁出去了。

“你不说话是吗？”伊东像在下最后通牒。

美耶子依然不语。

“喂，你要是这样，我可能再也无法忍受，可能再也沒辦法和你一起生活了！”

美耶子闻言总算开口了：

“好啊，反正我也已经做好心理准备了。”

“这样啊，你已经做好心理准备啦。那我们就这么散了吧。”伊东爆发似的扔下一句狠话。

我再也无法保持沉默了：

“喂喂喂，你们适可而止吧。连我来了也不正眼瞧一下，只顾着吵架，有这种待客之道吗？”

伊东恶狠狠地瞪向我：

“空气男别插嘴，这与你无关。”

“怎么无关呢？我不是你们的朋友吗？这次又是特地拜访，你们竟当着我的面吵架，这岂不是存心不让我好受吗？”

“不舒服的话，你回去不就得了？”

“你说什么？好，我回去。可是我不会就这样空手回的。我要把夫人带走。美耶子女士，我们走吧。就算被那种人抛弃也无所谓，我来保护你、安慰你。”

接着我牵起美耶子的手站了起来。做得不露痕迹，看不出是真心还是玩笑的态度，结果立即见效。

伊东露出古怪的表情，沉默了半晌，突然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空气男真有一手。好，今天就到此为止，我们和好吧。要是野间把你给带走，我可伤脑筋了。哈哈……”

伊东的态度来了个一百八十度大转弯，我目瞪口呆，但美耶子看来总算平复了些。他们的爱情并没有因此消失。

“你们究竟为什么吵得那样厉害，真是稀奇。”我问道。

伊东露出他一贯嘲讽的微笑说：

“只是为了一点儿小事，但这孩子的态度实在惹人生气。”

伊东有时候会昵称妻子为“这孩子”。

“骂我笨蛋。不是开玩笑地逗骂‘小傻蛋’，而是火冒三丈地冲我吼‘笨蛋’。还把日常生活的一些芝麻小事全抖出来算账，事情的前因后果就是这样。夫妻间的感情再好，还是会累积许多日常生活的郁闷。这类争执要是不吵到闹离婚是不会收尾的，当然彼此都不是真心想离婚。”

“那你说的琐事，究竟是什么？”

“侦探小说啦，哈哈……”

“侦探小说？”

“欧美的长篇侦探小说。你也知道，我收集了全套翻译过来的侦探小说，那孩子和我都爱读。因为我是个恶作剧大师，便做了一点小恶作剧。每一部作品，我都抢在美耶子之前早一步读完，然后在书上的第一页，大大地写下这本小说真凶的名字。

“这类恶作剧，西方的恶作剧大师早就做过了。我只是略作模仿。那孩子果然气得要命。在西方，还有夫妻为此打起离婚官司的呢。要是每本书都在第一页就揭穿谜底，侦探小说迷肯定会气到想离婚。

“所以那孩子也气得对我吼‘笨蛋’，然后吵到几乎要离婚。侦探小说引起的怨恨真是可怕。”

接着我们又闲聊起来，话题还是不离恶作剧，直至夜深我才离去。不过这次的夫妻吵架在我们的关系中似乎留下些阴影。伊东和我不但那晚而且以后都没再触及那微妙的变化，但是有一点毋庸置疑，彼此心里

都留下了某种异样的东西。

我和伊东不同，藏不住事儿，心里一有事就直接表现在脸上，加上我又是个空气男，健忘无比，无法扯出前后一贯的谎。通过我言行之中的矛盾，别人很容易就能拆穿我的伪装。

那天晚上虽然半开着玩笑，却暴露了自己对美耶子的情愫。这件事当然让他们两人留下了印象，但事已至此，无法挽回。不，即便不是如此，我平日的言行举止或许老早就让他们留意我的异样了。

然而他们看起来却丝毫不介意。换言之，他们根本没把它当一回事。这是有理由的。因为我长得很丑，甚至连自己都无法忍受。说出这一点并不是件愉快的事，因此我一直不想提起，但事实就是事实啊。

我生就一张木屐似的国字脸，下颌出奇突出。据说颌骨发达的人意志坚定，我却完全不是如此，优柔寡断是我的标签。而且个性懦弱又懒惰，简直就是窝囊废的典型。比常人强一倍的好奇心，也算是缺点之一吧。

本人眉毛凌乱，轮廓模糊，单眼皮，显得眼睛又细又长；鼻子很普通，阔嘴厚唇，而且个子矮胖。我总是抱怨我的父母没把更好的基因遗传给我，是个悲惨的青年。

因此，我打消像常人般谈恋爱的念头。但这次情况不同，我觉得美耶子并不一定讨厌我。伊东无视于我作为男性的存在，但美耶子对我，在漠不关心之中，隐约藏着一丝好感。但那或许不是针对异性，只是对于一个好人抱持的好感。但这二者间的差别细微，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可悲的是，我把这作为一种虚幻的精神寄托。

美耶子对我毫不设防，那次偷窥义手义足男子的恶作剧时，我突然明白了这一点，此外也还有数次类似的状况。

有一次，恶作剧俱乐部的成员在伊东家集合，学着举行招魂术（伊东称它为神秘恶作剧）取乐。当时也发生了令我意外的怪事。

降灵术

当时所谓的降灵术，玩法很新颖。在一个大房间里画出一个角落，以黑布帘围起来，区隔出一个像包厢一样的空间，灵媒坐在“包厢”里的椅子上。两名观众进去将灵媒的手脚绑在椅子上，使灵媒无法动弹。然后再拉上黑布帘，挡住观众的视线，看不见灵媒。

接下来得关掉电灯，使房间一片漆黑；旁边的助手播放音乐唱片。观众在房间的另一侧坐成一行，静默不语。

当晚的灵媒由伊东担任。音乐是为了掩盖细微的声响而播放的，这段期间，灵媒会在黑幕中挣脱绳索。不管被捆绑得多牢，只要利用魔术手法，都很容易就能挣脱出来。灵媒先是挣脱双手，再用自由的手解开脚上的绳子，走出“包厢”，制造许多不可思议的现象。

在禁锢着灵媒的黑帘幕前与观众之间，得摆上一张桌子，上面放着人偶、喇叭和长长的纸制扩音器等。桌子、人偶、喇叭和扩音器全涂上荧光颜料，即使在一片漆黑之中，它们的形状依旧清晰可辨。

当音乐响起的时候，荧光人偶配合着节奏跳舞。喇叭飘到半空中自个儿响起来。长长的扩音器忽然越过观众的头顶，直往后面伸去。最后整张桌子都漂浮到半空中，顶到天花板上。没有生命的物体自己居然能动，场面非常诡异。

这些没有生命的物体在手脚获得自由的灵媒的操纵下，像活物似的或唱或跳，但观众却看不见灵媒。房间的窗户被盖上了又厚又重的黑布，连一点儿微光都透不进来，因此一关上电灯，整个房间就彻底陷入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中。

当时我坐在观众席上，不管眼睛已经多么适应黑暗，仍然完全看不清紧挨着我坐的人（很偶然的竟又是美耶子），连一点儿朦胧的影子都辨识不出来，我吃惊极了。原来真正的黑暗，人类的眼睛是无法适应的。

最后，越过坐着的观众的头顶，距他们两米处的墙壁上出现了一个古怪的东西，那是一张苍白的人脸。长长的头发垂至额头，看来是个女人，整张脸泛着蓝色的幽光，真是诡异非常。

那张脸才刚在天花板附近出现，一闪又消失了，接着飘在地板附近，定睛一看，怎么又跑到另一处去了，总之在空中忽隐忽现。我们第一次见识这样的表演。观众坐成一排挡在房间中央，灵媒应该无法绕到观众背后。如果没有助手，根本办不到，但我们非常清楚，伊东没有助手。

当晚的降灵术中，还听见死人的声音、黑暗中响起未来的预言等其

他种种奇迹，但为了避免流于烦琐，这里一概省略不提。

招魂术结束后，房间亮了灯，率先开口的是那位魔术狂餐厅老板。

“太精彩了。可是这里头有个地方我怎么都想不透。我自认了解招魂术所有的手法，但里面有个手法连我都不知道。就是最后出现在我们背后的女人的脸。那是新花招呢。无论如何我都想不出那是怎么办到的。

“灵媒就算能挣脱绳索，观众席的一排椅子也挡在房间中央，灵媒无法神不知鬼不觉地绕到观众背后。也没有通往走廊的门，再绕到后面。尽管如此，那个女人的脸却出现在观众后方两米处。就算是用棒子吊着人偶的头伸过去，也不见那样的棒子。此外，天花板上完全没有绳子吊物的痕迹。那究竟是用什么手法？”他看起来困惑极了。

“哈哈.....想不出来是吗？这是我的新发明。恶作剧大师也需要魔术创新师的资质。那是lazy tongs啦。翻译过来，就叫做‘惰钳’。喏，就是这个。最近都没怎么看见了，但以前的儿童玩具里这不是很常见吗？”

伊东从松垮的上衣底下取出道具，伸长了给我们看。它一直延伸到两米远的地方去，最前端吊着个诡奇森然的纸面具，脖子上装了个小电灯泡，一按手上的开关，灯光就会由下自上幽幽地照亮女人的脸庞。

所谓惰钳，是用轻金属做成的弹簧状道具，折叠起来可以收在手中，但伸展开来却能到两米外的地方。伊东只是踮起脚尖，伸展开的时候让它越过观众的头顶，再控制手中灯泡的按钮让它时闪时灭罢了。

在这次的降灵术表演中，不知是故意还是偶然，我又与美耶子相邻而坐，身体贴得特别紧。

我看不见美耶子的脸，可是我听得见她的呼吸。有时候温暖的气息还会吹拂到我的脸颊上，由此我知道了她就挨着我，面朝着我。

我俩的身体紧贴在一起。紧贴着的部分越来越灼热，最后火烧似的汗流不止。她每动一下身体，肌肉里脉搏的每一下跳动都清楚地传达过来。而我也感觉得出那是对我有好感的反应。我心想她如此敏感，不可能不了解她每动一下，会对我产生何种魔力。

我的爱情就这样日益茁壮成长，便也有了自信。

杀人游戏 I

一次，发生了这样的事。

这天晚上，又是恶作剧俱乐部的成员集合的日子，我们举行了杀人游戏。这种游戏在日本不常听到，但在英美似乎很流行。游戏在宴会品酒之后开始进行。

这天晚上的宴会有人缺席，因此加上美耶子共七个人。首先决定侦探角色。伊东说他要当侦探，众人同意了。接着得决定凶手角色。决定凶手时，我们沿用英美的做法。首先在房间的壁炉架上摆上短刀、手枪、束起的绳索、毒药瓶等各种凶器，旁边还摆上一个哨子。除了侦探以外的六人，在前面站成一排。女佣阿繁依事先的交代，拿着六张扑克牌过来，牌面朝下让每个人抽一张。

规则中，纸牌必须混进一张黑桃A，抽到黑桃A的人就是凶手。抽到黑桃A的人要把牌藏起来，不能被人发现。谁是凶手，只有凶手本人知道。

接着六人稍微散开了些，重又站成一排，面墙而立。阿繁关掉电灯，房间变得一片漆黑。

游戏规则中，凶手可以单独行凶，也可以找一名同伴。凶手悄悄离开队伍，如果需要共犯，就到那人身旁，在黑暗中握住那人的手。接着拿起壁炉架上的哨子和一样凶器，藏进内袋里，然后回到队伍中若无其事地站好。此时阿繁再打开电灯。

人们立刻望向壁炉架，发现绳索和哨子已经不见了。凶器选了绳索，有人会被勒死。大家面面相觑，互相刺探究竟是谁抽到黑桃A。若有共犯，被握手的是谁？但每个人都神色自若，找不出一丝异样。

当天晚上凶手握的那只手是我的，我被指为共犯了。通常共犯不会知道主犯是谁，因此共犯寻找主犯，也算是游戏的乐趣之一。

但我知道。因为握住我的是女人独有的纤细柔软的手。这场游戏里，女人只有美耶子一个。凶手绝对是美耶子。妻子是凶手，我是共犯，而丈夫是侦探，多么奇妙的机缘巧合啊。

接着包括侦探在内的七人，全都各自散去了。

一个房里不能同时有两个人。规则中，如果房间不够，那可以去厨房，去院子里散步也无妨。这是为了给主犯和共犯商量的空间，不妨碍他们决定被害人人选，下手行凶。

众人分散到客厅、书房、餐厅、厨房、二楼卧房等各处，紧紧地关上门，静待接下来即将发生的事。我独自一人在黑暗的院子中散步。虽然我胆小如鼠，不配空气男这个绰号，但我知道今晚的主犯是美耶子，

所以觉得在黑暗的院子里等待更添情趣。

一道黑影无声无息地穿过林木靠了过来，是美耶子。

“我决定杀掉痴迷魔术的酒卷。你要和我一起用这条绳子勒死他。”

壮硕的餐厅老板姓酒卷。漆黑之中，美耶子的声音低低地传了过来，我打了个寒战。美耶子看起来深不可测。从窗户的缝隙间泄露出来的几缕光打在她的脸上，此时她那熟悉的面孔看起来如此陌生，和平常的完全不同。她的容貌有时判若两人，但不同的面容却各具魅力。曾听说美女都是百变女郎，我认为这话说得一点儿都没错。美耶子脸上的邪恶只为她添了几分美，更叫人惊艳。我一想到即将和这个女人联手杀人，就感到一股战栗般的兴奋。

“那老头在哪个房间？”

“我已经找到了，他一个人在餐厅待着呢。”

美耶子拉起我的手，率先走了出去。

院子里稀稀疏疏种着些树木，我们穿过树木往厨房后门走去。此时我的视野中突然闪过一个不寻常的影像，刚才我们经过的书房，窗户动了一下。不，窗户不可能动，是挂在玻璃窗内的窗帘摇晃了一下。书房没开灯、有人故意熄了灯独自待在里头。感觉那人拉开窗帘的隙缝，正悄悄往这头窥看，我们一走近，便急忙藏了起来。

是谁呢？搞不好是扮演侦探的伊东——这个想法瞬间掠过我脑海。那家伙或许吃醋了，才会偷窥我和美耶子。接下来即将践行的“杀人”，与美耶子握着手的罪恶感让我的心情变得奇妙极了。真正的凶手会是这样的心境吗？恐惧一波波冲击我的横膈膜。

美耶子似乎完全没发觉窗帘的异状，因此我保持缄默。

我们蹑手蹑脚地从厨房的后门进屋，穿过走廊，来到餐厅入口。走廊和餐厅以及其他各个房间都亮着灯，却渺无人声，感觉好似走在空屋之中。

美耶子轻轻敲了餐厅的门三下。

我想象坐在里头的餐厅胖老板的心情。

等在各个房间的人，一定正提心吊胆地猜想着谁会是被害人。这也是这场游戏的目的，获得刺激的同时体会即将被凶手捕杀的恐惧。胖酒卷也是其中之一。门上传来轻微的敲门声，忐忑的冲击当然会让他心跳加速，或许他的脸色已经发青了。我觉得他的恐惧甚至传到了门外，连我的心跳都随之加快了一些。

美耶子和我推开了房门，安静地走了进去。

酒卷急躁地站了起来，脸上的神情似哭似笑，看着我们。

我们没有说话，此时不需要解释些什么，我们慢慢从酒卷的两侧包抄上前，逼近他。美耶子的表情凛然而严峻，美丽无比，就像杜莎夫人

蜡像馆的女刺客⁽³⁵⁾一样。美耶子大多数时间穿和服，但这晚她穿着黑色的洋装，更让人觉得像是西方的女刺客。我想起少年时代看过的电影《普洛蒂亚》⁽³⁶⁾。我当时恐怕下意识地模仿了她，露出杀手独有的恶狠狠的表情来。

酒卷左顾右盼，似乎想逃命，但这场游戏规定被害人不可以逃跑。似笑非笑的神情僵在脸上，他就这么怔在原地。

美耶子迅速走近酒卷，将手中的绳子往他那胖硕的脖子上一套。然后自己拿着一端，另一端让我握住。一想到终于要勒死这个人，我就觉得古怪极了，叫人浑身发痒的恐怖窜过全身。

此时，美耶子眼神一凛，似乎在责怪我“你磨蹭什么，一口气拉紧”，那犀利的眼神有种说不上来的性感。

我做出使劲拉紧绳子的动作，美耶子也咬牙拉扯另一端。虽然只是做做样子，但多少也使上了劲，酒卷的粗脖子凹陷了下去，整张脸涨得紫红。

此时酒卷做出古怪的动作来。他伸出双手，在空中乱抓一气，活灵活现地演出歌舞伎中演员们垂死前挣扎的模样。我好不容易才忍住没爆笑出来。然后酒卷断了气，倒卧在地上，一动也不动。

美耶子和我微笑着对望了一眼，那笑容中有刺客达成目的后的得意。这不同寻常的笑容，美得让我浑身酥软。

“终于干掉被害人了，接着得留下条线索。我早就决定了万一我抽中黑桃A，便拉你入伙，也备妥了写着两个人名字的暗号了。”

美耶子压低了嗓子，像商量阴谋的恶女，并从洋装的胸前口袋里掏出一张小纸片，交到我手上。

看到那张纸时，我吃了一惊。上面写着类似爱伦·坡⁽³⁷⁾《金甲虫》中暗号的数字。

.(6*C6.5096:5
C†.06C6;:*†95

“这是《金甲虫》的暗号。可是光凭记忆是解不出来的。侦探想解开这篇暗号，就必须查阅《金甲虫》这本书。我们就能趁这个时机躲起来。杀人游戏的最后一环是捉迷藏，藏身之处我已经想好了。”

美耶子是个很精明的犯罪策划人。这可能是受她平日读的侦探小说的影响。难怪伊东在侦探小说的第一页写下凶手名字的恶作剧令她大发雷霆。

我们将那张纸片丢在被害人的尸体旁边，来到走廊上。美耶子不知道从哪儿取出哨子，奋力吹了两下。接着我们分头进入会客室。

杀人游戏 II

会客室里，伊东侦探和其他两人已经到了，众人迅速集合，除了伊东以外，其他人都在壁炉前站成一排。当然我和美耶子也分开了，混在队伍之中，努力让自己保持镇定，看不出一丝端倪。

伊东侦探模仿歇洛克·福尔摩斯，叼着烟斗，在众人面前走来走去，不停地观察每一个人的神情。

如果刚才躲在书房的窗帘后并透过缝隙偷窥的人是伊东，那么他应该已经知道凶手是谁了，但他也一副神色空洞的模样，从他脸上什么都看不出来。

他来回走了两圈，含着烟斗自言自语地呢喃“那么我现在去调查现场”，便消失在门外。

留在会客室的五个人，或坐在椅子上，或四处走动，看别人的眼神都是怀疑，猜测凶手究竟是谁。但他们不可能看得出来，我和美耶子的伪装十分成功。

此时伊东侦探回到书房，众人都屏住呼吸，心想他是否就要揪出凶手了。但并非如此，他走到书架前，抽出一本原文书，翻到某一页看完之后，拿着书匆匆离开了房间。我在他离开之后看了眼书架，他拿走的果然是爱伦·坡全集中的一册。一定是收录着《金甲虫》的那一本。

于是众人暂时松懈了下来，各自抽着烟，或抽出书架上的书，或拿起报架上的报纸，坐到安乐椅上，仿佛忘了游戏般，变得无拘无束的。

美耶子向我使了个眼色，不露痕迹地离开了房间。我忍耐了约一分钟，才从另一道门悄悄出去到走廊。美耶子在走廊另一头等着我。我走过去，她便领着我穿过走廊。

女佣房与厨房之间的走廊上，有个长为一间⁽³⁸⁾左右的大橱柜，前面设着两扇拉门。美耶子拉开门板，向我招手。幽暗的走廊上，漆黑的橱柜中，刚好有个仅容两个人蹲下的空间，女佣刚来，东西还不多，所以那里才会空着。

美耶子的召唤——邀请我进入漆黑橱柜中的召唤——让我联想到肉欲，体内窜过一阵惊悚。我必须费上不小的劲儿，才压抑得住身体的颤抖。

我们紧挨着彼此的身体，蹲在那狭窄的黑暗之中。空气中有一股霉臭味，美耶子轻轻关上门。壁橱中只剩下让人联想到母胎里才有的黑暗与肉体的触感。

美耶子似乎无所谓我俩肉体的触碰，但我僵硬地缩成了一团，因为我很难相信她是出于爱我才这么做的。我害怕自己的一相情愿，换来的

却是残酷的拒绝。

黑暗中的温度仿若真正的母胎。虽然有趣，但也叫人害怕。万一被美耶子发现我正在哆嗦就不得了了，只能咬紧牙关忍耐着。

我想若是要在此刻倾诉爱意，那也必须是美耶子主动才行。我实在没有勇气说出那样的话来。

美耶子伸手环住我的肩，那沉甸甸而柔软的重量几乎让我窒息。伊东侦探迟迟没有现身。《金甲虫》中并不曾附上暗号解读表，因此他必须从海盗基德的暗号中一一找出数字与记号，再加以对照才行。这应该得花不少时间。

“真慢。”

美耶子在我耳畔呢喃，温暖的气息拂到我的脸颊上。这句呢喃中感受不到一丝挑逗的意味，她果然只是天真无邪地沉迷在杀人游戏当中罢了。

儿时的记忆苏醒过来。我也曾经在玩捉迷藏的时候，和一个已经想不起来名字的可爱女孩，一起躲在柜子里。在被鬼捉到之前，大概躲了十分钟吧。那段期间，我和那个女生紧抱在一起。我们没有成年人的拘谨，甚至连脸颊都贴在一块儿了。那女生的脸颊就像李子一样润滑，身上有股稻草的香气。后来我和那个女生很快就因吵架闹翻了，但躲在柜子里的事我一辈子都忘不了。

不过美耶子和我躲得更久，在里头等了二十分钟左右。因为伊东侦探迟迟不来。而我们都是成年人了，没办法像孩子那般百无禁忌。两个人身体接触到的部位灼热得近乎冒出火来，我偶尔会动一下身体改变姿势，但接触的地方又一下子湿热起来，还随着脉搏阵阵鼓动，真叫人不知如何是好。

在这段漫长的时间里，美耶子除了重复了三次完全相同的“好慢”之外，什么也没说。她是顾虑到话声可能传到外头，而我也默默不语。因为我根本不知道该说什么好。

我一方面对美耶子的无动于衷感到无比愤怒，一方面又享受着这番肉体的接触。但渐渐地，愤怒凌驾其上，我开始迫不及待地想早点儿被伊东找到了。

终于，走廊上传来盲人独有的蹑手蹑脚走近的细微声响，一定是伊东。我和美耶子用身体的接触面暗示了对方。

脚步声在橱柜门外停了下来。我戒备着门随时都会被打开，却迟迟没有这样的迹象。对方似乎站在原地，正竖耳倾听。我们屏住呼吸。这样的刺激，使我突然无法克制地对湿热地紧贴着我的美耶子感到万分怜爱。

当我猛然意识到时，我的右手已经握住了她的右手，这也可以解释

为过度害怕被伊东找到而无意识地握住了她的手。但我不仅一直握着不放，还越来越用力，握得不能再紧了。

美耶子并没有抽回手的打算。不知是否心理作用，我甚至感觉到了她回握的力量。但那可能是她全神贯注于眼前的危机，无意识的反射动作。

可是我没有余力去确认美耶子的想法。因为此时橱柜的门板静静地打开，伊东就伫立在走廊的灯光下。

“那篇暗号真是个好点子，是白天就准备好的吧？当然是美耶子想出来的。因为野间不知道今晚要举行杀人游戏就过来了，害我费了不少工夫解读，原来你们躲在这儿啊。”

我们两个人爬出橱柜时，伊东这么说。他看起来并没有吃醋的样子。我觉得他就把我这个空气男当成孩子了。

“野间，你是不是趁机追求我的妻子？不，你实在干不出来这样的事呢。哈哈……”

伊东走在前头，还说出这样的话。他分明没在吃醋，否则怎么能毫无忌讳地说出这番话呢？我实在摸不透他的心。他的话别有用心，但我猜不出究竟有什么含意。

我们三人进到会客室时，里头的人全都迫不及待地望了过来。

“各位，凶手就是这两个人。被害人还倒在饭厅，就是不在场的那个人，用不着点明也知道是谁了吧？解读暗号花了我不少时间，现在被害人或许脖子上还缠着绳子，趴在餐厅的地毯上呼呼大睡呢。”

伊东站在壁炉前开始向众人说明。我和美耶子坐在空椅子上，专注地聆听侦探的推理。

“凶器是绳索，美耶子和野间是共犯。现场掉着这张纸片，上面写着爱伦·坡《金甲虫》的暗号。刚才我走进这个房间，从架子上拿走爱伦·坡的书，就是为了解开暗号。我费了一番工夫，花了十几分钟呢。这张纸你们也轮流看一下吧。”

伊东说着将写着暗号的纸片递给近处的人。

“这是写文章时需要的各种数字与记号，过去的打字机能够打出全部的记号。这些记号中，英文字母只有C一个，这是因为《金甲虫》的暗号中从未出现过C，所以凶手无可奈何，只能将C就这么原封不动地放进去。

“我将剩余的记号套上爱伦·坡的暗号，解答就像这样。我写在这里了，也请大家轮流传阅吧。”纸片的内容如下：

.(6*C6.5096:5

PRINCIPALMIYA

†.06C6;.*†95
COMPLICITYNOMA

“暗号中的英文是连在一起的，分开来读，就是PRINCIPALMIYA，也就是‘主犯，美耶’。下一行是COMPLICITYNOMA，也就是‘共犯，野间’。这下就知道凶手是谁了。接下来只剩寻找两个人的藏身地点。这是我自个儿的家，哪里可以藏人，我再清楚不过了。两人躲在走廊的橱柜中。到这里我的搜查就结束了。”

众人都鼓掌称赞。我和美耶子也跟着拍手。

此时被害人酒卷也拍着手，慢吞吞地走了进来。他似乎一直躺在地上，服装凌乱，脖子上还套着绳子。

“我在走廊上听见了。看来杀人游戏这玩意儿，凶手干起来是最有意思的，侦探次之，而被害人是下等之下。脖子被套上绳子，假装死亡倒在地上，这角色真是无聊透顶。下次我非得抽到黑桃A不可。

“被美耶子女士相中当共犯，野间真是太幸运了，竟然可以和夫人一起躲在橱柜里，实在叫人羡慕。我猜暗号是夫人想出来的，不过竟然会选择爱伦·坡的《金甲虫》，真是妙绝，因为这解读起来很花时间呢。”

酒卷这老家伙竟毫不客气地说出莫名其妙的话来。

劳燕分飞 I

我几乎每天都流连在伊东家，自然渐渐地掌握了伊东生活上的一些小细节。他每隔两三天就会在白天外出一趟，不知道是去哪里。或许他是独自四处恶作剧去了，但若是这样，什么都不告诉我就太奇怪了。他也不会在外留宿。大多是在上午到下午的几小时之间不见人影。

魔术师这种人，即使深入交往，也依然会觉得对方好似隐藏着什么秘密，而恶作剧大师伊东也是神秘兮兮的。我与他成为密友将近一年，看似对他了如指掌，但其实绝大部分都依然暧昧不明。有一些地方越是深交，就越是令人疑惑。他那至少三天就会外出一次的行动也是其中之一。

一次，我在他外出的时候拜访，和美耶子聊了一会儿后便回去了。当时我打探了一下伊东白天外出的事。

“伊东去哪儿了？我常碰见他不在家。他是不是私底下在哪里开了家公司，过着我们完全不知道的生活？”

“是啊，他有公司，办公地点在兜町的大楼里，是只有一张桌子的公司。连我都不能去，所以我也不清楚，不过听说那间办公室由好几个人共同承租，每家公司都只有一张桌子，众人共雇一个小厮。”

“他是在炒股票吗？”

“好像是。每次他去那里都会带些钱回来，光靠那些钱生活就绰绰有余了。”

“哦？他真是神通广大。净赚不赔吗？”

“好像是，或许他是用了恶作剧的手法。”

“可就算不这么做，伊东的生活也是无忧的吧？听说他继承了父母的遗产。”

“他是这样对你说的吗？”

“嗯，刚认识的时候他对我这么说。”

“那是骗你的。我们才没有什么继承的遗产呢。他不断在某些地方赚钱回来，那就是我们全部的收入。”

“真厉害。你们的生活非常宽裕。像我，只能靠母亲寄来的钱过日子，每天都过得紧巴巴的。真希望他能教授我一些赚钱的秘诀。”

“不行，那是他的秘密，连我都不说呢。他的秘密很多。”

“像之前那个义眼、义手、义足的人？”

“是啊，就像那样。”

“你不怕吗？”

“怕啊。我总觉得他这个人深不可测的。”

“即使是夫妇也一样吗？他爱你吧？”

“爱是爱啊，但他不告诉我，秘密就是秘密。”

“那么白天他不在的时候，你很无聊吧？你不嫉妒吗？”

“这倒不会。我很清楚他不是个花心的人。”美耶子自信十足，“而且我也不觉得无聊。我也需要时间读侦探小说。”

“他在第一页写下凶手名字的事，你已经原谅他了？”

“原谅他了。一旦自己的恶作剧被人知道了，恶作剧大师就会失去兴趣重复。他已经在想新的手法了。”

当时我们并肩坐在会客室的长椅上。这并非我的意志驱使我这么做的——我下意识地伸手，倏地握住美耶子的手。下一瞬间，我甚至就要采取更进一步的行动。

“啊……”

这微弱的惊叫并非对我的抵抗。美耶子睁大眼睛望着门口，我的眼角也瞥见一道黑色的人影从门边闪过。

“那是谁？”

“不知道。”

我们彼此低声交流了一句，交换了个害怕的眼神。那的确是个男人。我猜想可能是伊东。

“我去看看。”

美耶子慌慌张张地从椅子上站起来，走出门外。不一会儿，她一脸苍白地回来了。

“没有人，只有阿繁。”

“那不是伊东吗？”

“我也这么感觉。可是只有影子而已，或许是心理作用。”

此时门铃响了。美耶子似乎从铃声中听出是谁，急忙出了房间。

是伊东回来了。

“野间，你来得正好。我在路上想到一个新的恶作剧点子呢。”

这对我来说形同解救。如果没有任何话题，我根本不知道该如何克服心中的尴尬。

伊东似乎完全沉浸在他的点子中，兴头十足地说了起来：

“这需要做点儿准备。首先订购一张摆在公园里头的那种长椅。订好之后，用卡车把它载到公园，将它摆放在恰当的位置。然后我和你一起坐在上头。不，两个人可能太少了。”

他说起古怪的话来，但我很快就明白他的意思了。

“再找个同伴吧。三个人一起坐下，然后等巡逻的警察过来。警察一到我们三个人就站起来，扛起长椅，往公园外搬。

“警察肯定会拦下我们，他会以为我们是偷长椅的。我们争论不休

的时候，一定会吸引一圈看热闹的人。等围观人数差不多的时候，我们就说是我们自己的椅子，并拿出家具店的收据。如果警察还是不肯放人，就把公园管理员叫来，这样就立刻知道这个位置原本就没有长椅的。最后我们再抬着长椅，当着目瞪口呆的群众扬长而去，落幕……这个点子怎么样？虽然得花点儿钱，但很值得亲身实验一番吧？”

“太棒了，这真是个好主意。咱们就来试一次吧。”

这下我彻底放松下来了，接着我们和往常一样聊了一会儿恶作剧的话题，这才告辞，但回到公寓之后，我想起这件事，总觉得心里很不安。

那道从门前一闪而过的影子，果然还是伊东吧？他悄悄回来后，偷听了美耶子和我的对话，说不定还看到我的举动了。他不动声色地走出门外，按下玄关的门铃——真有这种可能。

伊东一回来就立刻说起长椅恶作剧的事，也让人觉得怪异。虽然我因为那席话而摆脱窘境，但他或许是利用了这番话，来掩饰他被我们瞧见的事。

那么他为什么要偷听，又为什么隐瞒这件事呢？如果他吃醋，直接冲我发火或禁止我出入他家不就可以了？在这件事情上采取回避的态度，不像他的为人，显得表里不一。

或者他是在测试自己身为男人的魅力？故意让美耶子接近我，制造我俩独处的机会，想确定美耶子是否会受我吸引？转念至此，我联想出好几个迹象，越想越觉得符合我的猜测。

要真是那样，他对我其实根本是不屑一顾的。他有信心不论我对美耶子的爱有多深厚，美耶子也不会移情别恋爱上他以外的男子。他想借此羞辱我，从中获得优越感，他真是一个虐待狂。

美耶子本人对此作何感想？她如此聪慧，不可能没会意其中的不寻常。尽管如此，她为什么没表现出强烈拒绝我的样子？她是个轻浮的女子吗？虽然爱着伊东，却也不拒绝我的爱，她就是这种女子吗？但我怎么都不认为她是这种人。那么她是厌恶伊东，正逐渐倾心于我吗？不不不，不可能有这么荒唐的事。

我不着边际地胡思乱想，头脑一片混乱，都搞不清楚状况了。抽象的事物我能记得很清楚，但那些抽象的基础仍是具体的事实。我相信我写下来的全是具体的事实，但我毕竟是空气男，难保其中不会掺杂许多做白日梦的老毛病。万一如此，我等于是丧失了判断的基础。

当晚我一夜没合眼。尽管明白再想也都只是在迷宫里兜圈子，我也没办法停止这样的思考。我禁不住苦笑着呢喃：“难道这就是所谓的相思病吗？”

劳燕分飞 II

直到那件事爆发的一个月之间，发生过数次类似的情况。虽然我们没到接吻的程度，但我通过言语交谈、目光交流和肢体接触，与美耶子玩起了恋爱游戏。不过有这种感觉的或许只有我一个，对方或许只当它是小玩笑，但我未曾感觉到她强烈抗拒过。她是觉得若是玩笑就可以接纳，还是她压根儿看不上我这个男人，不把我当一回事？肯定是这二者之一，但我却无法辨别。虽然我总是自我安慰，她应该不可能瞧不起我。

这些当然是发生在伊东不在的时候，但诡异的是，每次我们两人聊天时，总是会忽然感觉到伊东的气息，几乎无一次例外。有一回我还像先前那样看到了伊东的影子。另一次则隐约听见远处的房间传来伊东短促的叫唤和笑声。还有一回，我只感觉到伊东的气息。没有人，也没有声音，但我强烈地感觉到伊东就在我们身边，我的示爱总是因此遭到打断。

我在心中奋力与这个影子般的伊东厮杀着。我甚至怀疑他除了恶作剧的天分以外，是否还掌握了催眠的技巧？我怀疑他精通远距离催眠，或者可以随意让人陷入幻想。我认为我俩的胜负取决于彼此意志力的强弱。我渐渐地有了一种用意志力与伊东搏斗的感觉。或许只是一相情愿，但我也察觉得出来美耶子越来越倾心于我了。不过这纯粹是我个人的观感，事实如何我不知道。但越是这么想，我就越害怕起伊东来。我和美耶子没发生什么肉体上的关系，甚至亲吻都没有，但我对美耶子的爱恋已无法自拔，会害怕她的男人是理所当然的事。在这种情况下，伊东这个对手最难对付了，他身上有一种深不可测的诡秘。我觉得他就像个超人，对他的恐惧也因此更深了一层。

于是，悲剧性的那一天终于来临了。

伊东即将前往神户旅行三天。据美耶子说，他为了了一件谁都不了解的要紧事，每年都会前往关西旅行两三天。我刚与他认识不久，他似乎就曾外出旅行过一次，但当时我还没有每天都上门拜访，也没有察觉。

美耶子和我送他到东京车站，他搭乘的是上午发车的特快列车。

“我不在的时候，美耶子就拜托你了。”

伊东探出火车的车窗，对我露出梅菲斯特般的微笑，并如此嘱咐我。他的口气仿佛完全信赖我。这个城府极深的男子究竟想传达什么样的信息？我对美耶子的心意他应该再明白不过，此外，他应该也明白美耶子对我近乎不抵抗。然而他却对我说“拜托你了”，这岂不是等于说“你就尽情享受吧”？

我非常明白，他的话不可能是这种意思。那么这是一种嘲讽，是反讽“有胆你就试试”吗？这是在炫耀他有强大的信心吗？我难以相信。肯定另有原因，暗藏了某种我不知道的目的。

我和美耶子搭上电车，在途中道别，各自回了家，但我在公寓的四叠半房里愁眉不展沉思之际，忽然兴起晚上邀美耶子来公寓的念头，事不宜迟，我冲到楼下的管理室打电话。

美耶子曾到我的公寓两三次，但每次都是和伊东一起来，她从未独自一人来访过。

我打电话过去，美耶子答应黄昏时带些好吃的过来。听到这话，我的心扑通扑通狂跳起来，既兴奋又害怕。我没必要害怕身在远方的伊东，我怕的是美耶子。

美耶子依约于五点左右来到我肮脏的公寓里，我并没有为了她而特地打扫。我让书本、报纸、外卖的洋食便当、大碗等就这么散乱一地。干净整洁的环境只会显出剥落的墙壁、发红的榻榻米，反而显得更加破败简陋，而且我不喜欢这种郑重其事的待客方式，实在不像我的作风。我连头发都不梳，穿的也是皱巴巴的家居服。

美耶子一身和服来了，她穿洋装或和服都很好看。美耶子并非日本女性常见的柳腰、罗圈腿，她个子高、双腿修长笔直，胸部和腰际线恰到好处地丰满，十分适合洋装，和服装扮也十分出色。那个时候她就已经像现在的女性那样，熟谙如何将和服穿出西洋风味的技巧了。

她提着一包竹叶寿司。我拎着陶壶到楼下要了热茶上来。

“哎呀，你房间好乱。”美耶子说。

她环视了一下四周，却也没有动手整理的打算。她在角落的书桌前坐下，读起书架上侦探小说的书名。架上也摆着一些欧美原文书。

“*Big Bow Mystery*⁴⁹是什么？我没听说过Zangwill这位作家呢。”

此时这本书还没出版日文译本。

“这是与柯南·道尔同时代的作品，很有趣。作者是心理密室诡计的元祖呢。赞格威尔是那个时代左翼文坛中知名的小说家。”

“真有趣，我来读一下。”

“你家也有啊，就摆在书架上，柯南·道尔的作品前。一个黑色的小开本，很好找的。”

“伊东怎么不告诉我有这本书呢？如果是诡计的元祖，他应该会向我炫耀的。”

“或许他不太认同这说法。”

“你喜欢吗？”

“非常喜欢，甚至可以列入我的前十大最爱。”

“那我也想读。”

她的口气像在暗示，“比起我丈夫的喜好，我更喜欢你的品味”。

“你是第一次单独来我的公寓呢。”

“嗯，可是你的房间还是这么脏乱啊！”

“你来我家玩，伊东会不会生气？”

“会。他出发之前还叮咛我，‘我想应该不会有这种事，不过你可不能去那家伙家啊’。”

“咦，他说了这样的话？你无所谓吗？”

“这是秘密。他还一脸严肃地说：‘就算在自个儿家，你也不可以单独和他见面。我已经派人盯着了。’可是没什么大不了的，反正我们什么事也没有。法律又没有规定我无聊时不可以拜访男性友人。”

“真奇怪，如果他那么提防我，只要不让我们俩接触就行了。不知道为什么，我们俩常有机会在黑暗中挨着坐在一起，那究竟是谁的意思？如果不想让我们坐在一起，他怎么都有办法阻止的。”

“那是我的意思。”

我被这大胆的坦承吓得心头一颤。比起高兴，惊讶的成分更多。

“可是，你不是装作什么都不知道吗？我可是吓得浑身哆嗦，你却无动于衷啊。”

“我怎么可能无动于衷？我感觉到你的颤抖，感动得不得了呢。女人在那种情况下，总是尽力克制着。女人总是很伪善的。但我心里是很高兴的。”

接着，她第一次主动握住我的手。我已经浑然忘我，几乎要停止呼吸，紧紧地拥住她滑嫩而弹性十足的身体。

大约三十分钟后，悲剧降临了。

等我注意到的时候，一身黑衣的伊东已经叉开双腿站在我的枕头跟前了，他脸色铁青，愤怒得浑身颤抖。看起来像个巨人。

我从房里上了锁，却轻易被他打开了。我在家里时，管理室的大婶知道我在家，不可能把备份钥匙交给别人。伊东一定是用了什么办法配了一把我房间的钥匙。

“没什么好说的。美耶子，跟我回去！”

伊东说着粗鲁地拽起美耶子的手臂，把她拉了起来。美耶子满脸羞愧，迅速整理好衣服。

我放弃抵抗，闭上眼睛，等待伊东的铁拳挥上来。

然而伊东什么也没有做。房里寂静无声，我感到奇怪，睁眼一看，伊东和美耶子已经消失了，只剩下关得死紧的房门。

监 禁

我胸口像被掏空了，就这样一动也不动地躺着，完全无法思考，我满身大汗，仿佛做了一场可怕的梦。

此时楼下管理室的大婶上来告诉我有一个叫酒卷的打电话来。我急忙下楼，走到一半眼前一阵发黑，险些摔倒。我抓住扶手，总算没从楼梯上滚下来。

我已经有了心理准备，认定电话应该是来转告伊东对我的处分，没想到并非如此。

“野间吗？我是酒卷。刚才我去了伊东家却没有看到人，女佣说美耶子没交代去处就出门了，她该不会是去你那儿了吧？”

酒卷是回到家里才打的电话吧？

“是啊。但她刚才回去了，是伊东拜托了你什么吗？”我瞬间想起美耶子刚才提到的“监视”两个字，直截了当地问。

“不，没那回事，我只是有些担心而已。你可不能对美耶子有非分之想。你一副想入非非的样子，我在一旁可是看得提心吊胆的。你要好自为之啊！乱来的话，可能会将俱乐部毁于一旦的。不，如果是这样还不打紧，我总有预感，好像会发生什么可怕的事。你听见了吗？没问题吧？”

“别担心，没问题的。”我只能这么回答。

后来整整两天，我都把自己关在公寓的房间里，一步也没出去过。既不读书、也不看报，每天只吃一顿外卖荞麦面或乌冬面，近乎绝食，瞪着天花板发愣。期间虽然有两三个找我的电话，我连姓名都懒得问，就请大婶回绝说我不在。虽然有可能是美耶子打来的，但我还是咬牙忍耐下来。我觉得现在还不是和她说话的时候。

那件事后的第三天下午，我听见敲门声，那敲门的声音我并不熟悉。我没有理会，默默不答。

门被推开了，酒卷走了进来，是恶作剧俱乐部最年长的魔术疯子，胖胖的餐厅老板。他满脸通红，一副刚喝过酒的模样，笑吟吟地走了进来。

“你怎么啦？我刚才听管理室的大婶说你连饭都不吃？发生什么事了？”

“没什么啦。只是有点儿不太舒服。”

酒卷往我桌前的坐垫上一坐，掏出香烟燃起来一根，探头压低声音跟我说话。我像闹情绪的人一样，双手枕着后脑勺，仰躺着不说话。

“出怪事了。伊东说要去神户，坐车出发了，却好像不是去旅行，

当天就回来了。昨天黄昏我去了伊东家一趟，他好像在家，却谁也不见，听说所有的人都吃了闭门羹。

“更奇怪的是，我问阿繁，她竟说太太不见了。不是出门，好像是被关在一个房间里了。我问吃饭怎么办，阿繁说不是她送饭，老爷自己从厨房拿些东西过去。

“伊东把自己闷在书房里，谁也不见。他让阿繁送饭到书房，晚上就睡在书房的长椅上。就算阿繁进去，他也一声不吭，板着一张脸。喂，这太异常啦。”

这样啊，原来如此。难怪美耶子既打不了电话，也寄不了信。

“所以我猜想这不寻常的变化必然与你有关，除此之外没有别的可能性。为什么呢？听好了，之前我打了个电话，那时候你说美耶子刚回去，那是伊东出发当天的事。我问阿繁，她说就是你和美耶子去东京车站送伊东的那天。

“伊东不在的时候，美耶子独自上你这儿，而且还是傍晚，这就已经非同小可了。然后呢，当晚我打电话给你时，大概是晚上七点。美耶子既然在这个时间拜访你，一定有什么不好的意图。后来，她却又在七点这么早的时间就回去丈夫不在的家，显得很不正常，太奇怪了。所以，我做了这番猜想。”

酒卷说到这里，卖关子似的停顿了一下，津津有味地猛抽了好几口烟。我对他说话的方式感到厌烦，便直截了当告诉他：

“没错，就像你猜想的一样。伊东是上了火车，但他在下一个车站就下车了。然后他找到我的公寓来，发现美耶子没在，便回到自己家的附近继续监视。果真看到美耶子外出，便跟踪美耶子来到这里。他在门外把一切都听得一清二楚，接着算准时机，闯了进来。”

“后来怎么了？”酒卷的双眼因好奇而闪闪发亮，一张脸凑得更近了。

“那家伙揪住美耶子的手臂，把她带回去了。就这样。”

“咦，你们没有打起来啊？”

“我已经做好挨揍的心理准备了，但伊东什么也没做。他甚至都没责备过我半句。”

“哦？他一定是气昏头了。人真正动怒的时候是会说不出话来的。他一回家，就把太太关在一个房间里，自己也关在房里不出来了。真是可怕啊！”

酒卷一动也不动地直盯着我的眼睛看。我也默默无语地迎向他的视线。

“其实，”酒卷说出实话，“伊东拜托过我。叫我在他旅行不在的时候，留意你和美耶子。前些日子我给你打电话，其实也是这个原因，所

以这件事我也有责任。”

酒卷说完，歪着头沉思了起来。于是我对你说：

“伊东也有责任。”

“咦，伊东有责任？”

“是啊。他好像故意撮合我和美耶子。我们不是经常在一片漆黑的环境中玩恶作剧游戏吗？每次美耶子都一定坐我旁边，我们俩的身体紧贴着。我非常乐意这样，一问之下，美耶子也说这是她希望的，但如果伊东不想让我们相邻而坐，怎样都办得到。

“还不只是这样。在伊东家，我有好几次和美耶子独处的机会。每每那种时候，伊东那家伙就像条影子似的徘徊不去，或者偷听，或者偷窥。而他连一句不满的话也没有，感觉就像乐在其中似的。”

“怎么可能？如果他真的乐在其中，这次也不应该生气啊。伊东失望透顶，这可不是骗人的。我不觉得那是装出来的。”

“有一个解释，可以说明这些矛盾的现象，伊东其实是个虐待狂——伊东那家伙是个非比寻常的虐待狂。”

“哦，什么意思？”

我突然爬起来，坐到酒卷对面。

“说是满足优越感也行。从第一眼看到美耶子开始，我就迷上了她。伊东非常清楚这一点。所以他想到一个让自己充分享受优越感的游戏，故意让美耶子亲近我，好嘲笑我为爱情烦闷不堪的样子。也就是把我当成受他欺侮的孩子，他则从中享受欺侮人的乐趣。所以那家伙努力制造我们两人独处的机会，然后满心喜悦地偷窥、偷听。恶作剧这玩意儿原本就具有这残忍的特质。那家伙是恶作剧的天才，这种性格是天生的。

“也难怪他有百分之百的自信。他本身就是一个风度翩翩的英俊男子，而我却生就这副丑陋的面孔，根本无法跟他相比，他就是看中了这一点。直到那天晚上，事情都按他的意愿发展。当他感觉这样下去太危险的时候，便现身阻止，不让事态继续发展下去。

“但是，他出面阻止也暗示着他即将失去信心。就连自信十足的他都不禁有些犹豫了。他开始怀疑，美耶子是不是也对我产生了好感？所以他决定借旅行之名做一个实验。而实验结果就如同你知道的。他顿时失去了所有的自信，瞬间从得意的巅峰跌落至谷底。对于他那样的男人而言，这是场可怕的悲剧。那比老婆被人抢走的苦恼要强两三倍。就像你说的，关在一个房间里，反复思索的他，心情肯定很惨淡……我有些害怕。我得救出美耶子……”

地下室

说着说着，一种难以言喻的恐怖袭上心头。

“美耶子一定遭到虐待了。或许她被关在房间里，连饭也没得吃，正遭受非人的折磨呢！”

我喃喃自语，酒卷因醉酒而涨得通红的双颊瞬间被吓得惨白。

“嗯，伊东那家伙性子刚烈，这也不是不可能的。”我们面面相觑，沉默了好一会儿。

“我们去看看吧。我总觉得事态发展非同小可了。”我已经站起来了，准备外出。

“嗯，去看看或许比较好。”酒卷也有些坐立难安了。

我们乘上公车，赶往伊东家。

伊东家门前停着一辆出租车，女佣阿繁一身外出打扮，正和司机一起将行李搬进车中，看来是被解雇了。

“怎么了？你要去哪里？”我问。

“我被解雇了，打算去本地的亲戚家。”

“伊东家已经另外雇人了吗？”

“没有。”

“伊东和太太在家吧？”

“在。”

“你离开的话，谁来照顾他们呢？太太自己下厨吗？”

“不，太太一直没露面。我连向她道别都不被允许。”

“伊东呢？”

“老爷在地下室。”

“噢，地下室？”

“老爷一早就在地下室干活。”

“干活？”

“他在拌水泥，说地下室的地板漏水，要自己修理。”

“然后把你解雇了？”

“我实在不明白是什么原因。”

我们也摸不着头脑。伊东家有个西式的地下室，里面贮存了些葡萄酒等物品。但他何必亲自动手修理地下室地板的漏水呢？请个工人来修理不就行了吗？我和酒卷面面相觑，突然间脸色都白了。

“总之先过去看看吧。”

我们与阿繁道别，走进大门，来到门廊想要开门，门却被锁上了。我们按了好几次门铃，却毫无反应。心里顿时掠过一种刻不容缓的危机

感。

我们绕过建筑物赶往厨房后门。所有的窗户都紧闭着，还拉上了窗帘。

厨房后门没上锁，我们从那里进去。光线昏暗的屋子不开灯，四下寂静无声，仿佛无人居住的空屋。

“伊东！”我们高声呼喊了好几次，都没有回应，我们决定亲自到地下室去。我们都知道地下室的入口在哪儿。

入口处的盖板是敞开的，从外面可以看到水泥阶梯。外头的光线只能照到楼梯，除此之外一片漆黑，但地下室似乎点着煤油灯，泛红的光线幽幽地照在阶梯上。

“伊东！”

我大声叫唤，却不见任何回应。诡异的是，底下却传来“沙沙沙”的奇怪回声。

前方似乎有什么危险，我一时下不了决心，却也不能犹豫。我们两个人压低声音商量了一下，决定下去看看。由我领头，酒卷在后，我们一步步摸索着，胆战心惊地走下水泥阶梯。

地下室约莫四五坪大小，四周的木架子上塞满了酒瓶和各类杂物。中央三坪大的水泥地空无一物。上面有水泥和砂石混合后的痕迹。煤油提灯就放在旁边，铁镐和铁锹插在地面上。挖下来的水泥碎块像小山一样堆在另外一个角落里。

伊东穿着睡衣，在地板中央双膝跪地，正握着把巨大的水泥抹刀把新铺的水泥抹平。

“伊东，你到底在做什么？”我厉声问道。

伊东缓缓抬头望向我们，露出那梅菲斯特般的微笑。红褐色的煤油灯从下颌往上映着他的笑容，他的面目看起来极为可憎。

“没什么，只是干点儿外行的手艺活，不过我已经修补好了。

我看着只有那一块颜色截然不同的新水泥地面。它呈不规则的长方形，正好够一个人横躺在里头。

“夫人呢？”

我的立场实在不该问这种问题。但在这诡异的氛围中，世俗的规则早就被抛到九霄云外去了。

伊东没回答。他原本双膝双手着地，此时“喔”地伸了个懒腰站起来，拿起脏毛巾擦了擦手上沾的水泥，神情不悦地一言不发。

“伊东，你可能不想回答野间的提问，但我总行吧？你老实说，太太在哪里？”酒卷语气温和地再问了一次。

于是伊东不甚情愿地朝楼上扬了扬下巴。

“我不知道她在楼上哪个房间。我很久都没和她说话了。她可能也

觉得内疚吧，一直避着我.....要不然你们自个儿去找吧。”

我觉得找也没用，但酒卷一直扯我的袖子，我只好和他一道去找，我们留下伊东，走上楼梯。

接着我们找遍了一二楼所有的房间，始终没找到美耶子。

“肯定找不到的，不快点儿回去，那家伙或许就逃了。”我催促还不肯放弃的酒卷，再一次回到地下室。

伊东并没有逃走，正用水泥抹刀细心抹匀已经平坦的水泥。

“根本找不到夫人，你把她藏到哪儿去了？”我激动地大吼，声音抖得不成样子。

“那她出门了吧。”

“没那回事。我们刚才在门口遇到女佣阿繁，她说太太被关在一个房间里。美耶子显然没有外出。但是我们刚才看了，所有的房门都没有上锁，房间里却没有。快说，你把她藏到哪儿去了？”

“你有资格问这个问题吗？”

伊东一点儿都不激动，仍然维持着那梅菲斯特式的笑容。

“我做过什么是两码事，这件事更重要。还有，你为什么把阿繁解雇了？这与夫人的失踪有关系吧？如果阿繁在家你就不方便了，是吧？”

“喂，野间，我说你有资格问这些问题吗？”

“那我来问。你赶快回答野间刚才的问题！”酒卷尽量以强硬的口吻质问。

伊东傲然伫立，沉默不语。

“好，我来检查，我再也无法忍受了。酒卷，请你按住伊东别让他动弹，这里我要挖开！”

我抓起立在旁边的铁锹，开始挖新填上的水泥。

水泥还没有凝固，花不了多少力气。很快，我就挖到一角布料，看起来像是女性睡衣。

果然如此，天哪，我的推测竟然成真了。

我浑然忘我地继续挖这个异常特殊的坟墓。水泥中，美耶子渐渐显露出来。万一伤到她就不好了，我拾起伊东扔掉的水泥抹刀，小心翼翼地继续挖掘。

终于，全身都露出来了。面部轮廓清晰可辨。

不可思议的是，伊东压根儿不想逃。他任由酒卷从后面架住他，脸上依旧是梅菲斯特式的微笑。

煤油灯的光无法照到水泥洞中，里面非常黑。我谨慎地动着水泥刀，手却不小心一滑，敲到美耶子的脸。

我大吃一惊，停下了手，并非担心伤到美耶子的脸，而是出于一种

更离奇古怪的惊愕。那声音不是碰到人身体的声音，而是像擦到什么硬的东西上。一瞬间我恍然大悟，感觉自己突然被人从高处推落。那是无比的惊愕，或者说更近似于恐怖.....埋在水泥底下的，不过是个人偶罢了。

与此同时，地下室里爆出震耳欲聋的大笑。

“哇哈哈.....怎么样？你们两个人都上当了吧！”伊东嘴里发出胜利的吼叫。

怎么会这样？这全是伊东精心策划的一场恶作剧吗？我们被这过度意外的真相震惊得丧失了思考能力，只是茫然地站在原地，怅然若失，一败涂地。

伊东跑上楼梯，大叫：“喂！美耶子.....”不一会儿，可能是躲在橱柜还是哪里（我们刚才没找得那么仔细）的美耶子被伊东带着走下楼梯。

不知是否我多心，躲在伊东身后走下地下室的美耶子，感觉脸色苍白，面容憔悴，一脸哀伤。她勉强挤出微笑，却一语不发。

我们不仅感受到失败，从更复杂的意义上讲，恨不得能马上离开这儿。如果是普通玩笑的话，可能会笑着干杯祝贺他，但是在这个教训深刻的恶作剧里，我根本没有这个心思。我们狼狈万分，连道别都草草了事，仓促逃离了伊东家。

空气男的推理 I

出了这样的事之后，伊东铤太郎的生活突然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他从此不再举行恶作剧派对，恶作剧俱乐部也就这样不了了之了。

我当然极想见美耶子，但是碍于被伊东抓个现行的羞耻感以及地下室遭遇的挫败经历，我实在鼓不起勇气上门拜访伊东家。

所以我下面说的并非我亲眼所见亲耳所闻，而是原来的恶作剧俱乐部成员告诉我的，他们上门拜访伊东家时的尴尬景象。

“我去拜访伊东，他心不甘情不愿，见是见了我，可是连书房也不让我进去，我在客厅就被赶回去了。他说女佣不在，无法奉茶，板着一张脸爱答不理的，简直像变了个人。看那样子，搞不好太太又被监禁起来了。那家伙不总是口若悬河吗？那么善辩的家伙竟然默不吭声，害得我都不敢开口了。我极不爽快，最后不欢而散了。”

疼老婆疼出名的户籍课课长一次来到我的公寓，告诉我这些事。

此前不曾来过我家的成员也纷纷上门了。他们是来看看身为当事人之一的我怎么样了。我没有对他们做任何隐瞒，和盘托出。这些同伴出于同样的好奇心，也去探望伊东，但他们拜访时的情形，也和户籍课课长说的大同小异。伊东毫无保留地表现出他彻底不想见到过去同伴的意志。

美耶子似乎难得露面，无论谁来访她都沉默着，并不加入聊天，然后像个梦游的人一样悄然离开。从这一点来推测，美耶子似乎偶尔会从监禁中被解放出来，但大多数时候还是被关在一个房间里。

我们觉得就这样让恶作剧俱乐部解散实在可惜，因此除了伊东以外的六名成员，偶尔也会聚一聚。场所选在酒卷经营的料理屋的一个房间，因为其他成员都提供不了合适的地方。

酒卷尽力招待众人，场面却怎么都热络不起来。伊东果然还是具备领导者的天分，失去了伊东这个主导人物，聚会真是无聊多了。我们多少也拥有一些恶作剧大师的资质，但与伊东相较，实在是天差地别。我们当中没有人能够想出伊东那般富有创意的主意，也没有他那么丰富的话题，总是接不下话，动辄冷场。参加聚会的人越来越少，不知不觉间，重组的恶作剧俱乐部也散摊了。其实也因为那时太平洋战争逐渐波及日本本土⁽⁴⁰⁾，空袭日益严重，住在东京的人为保平安疏散到乡下的亲戚朋友家。如此动荡不安的时局，也顾不上什么恶作剧游戏了。

事发后一两个月间，我对美耶子仍念念不忘，日日郁郁寡欢，大部分时间都躺在公寓的四叠半榻榻米上望着天花板发呆。

仔细想想，事态演变至此，我也称不上彻底失败。若我全盘皆输，

伊东也不会与俱乐部的人断绝往来，更不必监禁美耶子。美耶子还倾心于我——就是明白了这一点，伊东才非监禁美耶子不可。尽管地下室的人偶事件是他胜了，但结果变成这样，只能解释为美耶子还喜欢着我。

再更进一步想，从那以后，美耶子是否不断地拒绝对伊东付出爱情？是否就是这一点令伊东愤怒无比？

想到这里，我更想见美耶子了。我想见她，问明她的真意。但是电话打不通，写信也应该会被伊东拆封。如果女佣还在，至少可以请女佣帮忙转达，但如今伊东家似乎连女佣都不请了。

拜托出入他家的商人吗？这也是一个方法。但比起这些，最重要的还是亲眼见上美耶子一面。只需一个眼神就能表达彼此的心意。

于是乎，我开始像条可怜的狗，日复一日在伊东家附近流连徘徊。尽管我是个空气男，但这段感情却让我无法忘怀。我尽量打扮得不起眼，把戴着的猎帽压得很低，装成散步的模样，在伊东家附近不停地转来转去。

不知为何，我深信美耶子被关在二楼的卧房里。卧房窗户开在建筑物的侧面，因此我经常停在水泥围墙外，驻足于那道窗下。

我日复一日前往，一天黄昏，终于皇天不负苦心人。窗帘拉开了一半，美耶子探头往外看。

我心跳加速，抬头向上贪婪地凝视她的脸。我像块石子般僵在原地，一边祈求着她快点儿往下看。

终于，她的眼睛看到我了。由于两人隔着一段距离，看不太真切，但美耶子显得十分消瘦苍白。最令人悲伤的是，那张苍白的脸就像疯子一样空洞。她的眼睛确实看着我，却不带任何感情。

我们对望了许久，但她的表情却不曾出现一丝变化。然后，它结束得令人心寒。美耶子从窗户里伸出一双手挥动。她叫我走。我怎样都无法把它解释为“被伊东看见就不好了”的担忧，那完全像是路人挥手赶走乞丐。

这是不可能的。如果她的心智还正常，不可能这么做。她疯了吗？或者是伊东严厉的斥责，使得她的身心已经被彻底弄垮了？

美耶子挥手之后，刷地关上窗户，拉上窗帘。我仿佛被甩了一巴掌。即使如此，我还是不死心，后来直到天黑，我一直都守候在围墙外头。但我终究没再看到美耶子，只好绝望地回到公寓。

我果然是个名副其实的空气男。当时怎么会没意识到呢？一种模糊不清的、怪物般的东西盘踞在我内心的一个角落。可是很长的一段时间里，我都没有发现它的真面目。

事件发生后约两个月，我每天自暴自弃地瞪着天花板发愣。但空气男的优点就是死心得迅速，换言之，甚至对爱情也是健忘的。我对美耶

子的爱情可能此生仅此一回，但从少年时代起我就已经习惯失望了，迅速的遗忘总能为我抚平伤痛。不知不觉间，美耶子那令人怜爱的面容在我心里逐渐淡化。包括总是与美耶子同时出现的伊东，那梅菲斯特般智慧的面容，还有恶作剧这玩意儿的乐趣也是一样。

事发后约两个月，伊东夫妻卖掉高树町的别墅，搬到别处去了。这消息我还是从隔了很久才来看我的酒卷那里得知的，但我已经提不起劲去看已经成了空屋的别墅，就连那幢情趣独具的建筑物都从记忆中淡去了。

空气男的推理 II

又过了一个月左右，一天深夜，我像受到刺激似的突然腾地从被窝里跳起来。

虽然我被称为空气男，但很喜欢抽象的逻辑思考，而且颇为擅长，也富有逻辑推理的创意。而这样的创意，我多半是躺在床上，半睡半醒之际突然冒出来的。青年时代，我经常在这种半睡半醒之际突然解开白天怎样都解不开的数学题。

这天我读书读到深夜，准备上床的时候已经是深夜一点了。

我陷入半睡半醒间，突然，伊东夫妇的秘密闪过我的脑海。

我猛地从被窝里坐起来，思考前后的逻辑，思索了一两个小时之后，得到了绝对错不了的答案。

隔天我打电话到酒卷店里，说有极为重大的事，请他立刻到我的公寓来。恶作剧俱乐部的成员中，我和酒卷交情最好，不论从哪个角度上说，他都是最适合听我说出这项秘密的人选。

中午过后，胖硕的酒卷红光满面地走进我的公寓。我们凑到一张桌前面对面坐下，为防隔墙有耳，我们的声音压得极低。说话的主要是我。

“昨晚我有个非常重大的发现。经我仔细思量，一切的逻辑推论，都符合这个发现。我所说的发现，当然是关于伊东夫妻的秘密。”

听众酒卷皱起眉，连额头都挤出了皱纹，静静地听着，还不停地抽着烟。

“先是如你猜想的，美耶子和我之间有着暧昧的情愫，被伊东发现了，但这段爱情并非我单方面的一相情愿。很明显，美耶子也深爱着我。即便她形同遭到监禁，却完全没和我联系，这不是非常古怪吗？”

“我设想了许多联系方式，却都十分困难。无论是打电话还是写信，都可能被伊东拦下来。但我觉得美耶子并非完全找不到打电话或写信的机会。所以我只能断定，不是她不能联系，而是她压根儿不想联系我。等等，关于这一点，我有更确凿的证据。我曾经因为无法忍耐，连续好几天都在伊东家四周徘徊不去。有一天，我终于看到美耶子从二楼窗户探出头来。”

我详细说明那天的情况。酒卷似乎对我的执著感到惊讶，并没有说什么。

“如果她疯了还另当别论，但那种态度完全超出我的想象。请你再回想一件事，发现地下室里埋的是人偶时，伊东不是把美耶子叫下来了吗？你想想当时美耶子的样子。就算遭到监禁，消瘦憔悴，但那人和我

所认识的美耶子完全是判若两人。

“事发之后，我只见过美耶子两次，但现在想想，两次我都看不清她的脸。一次是在煤油灯红褐色的朦胧光线下，还有一次是从围墙外面远远地望了一眼二楼窗户。

“这意味着什么？我想你当然也发现了。我们后来见到的美耶子是替身啊。伊东那家伙是个恶作剧的天才，他要从别处找来一个和美耶子长得很像的女人，也不是件多难的事。替身从窗户露面还挥手什么的，这是歇洛克·福尔摩斯的《铜山毛榉案》^[4]啊。伊东可能是从那部侦探小说里获得灵感的。”

酒卷将信将疑，诧异地插嘴道：

“替身吗？那么美耶子本人去哪儿了？”

“被杀了啊。所以伊东就算想让我们看美耶子本人，也办不到。”

“你怎么知道的？”

“昨晚我快睡着的时候，突然来了灵感。你继续听吧，下面我还能举出不少证据。

“听好了，事情发生后，伊东为什么那么着急解散俱乐部，俱乐部成员去拜访时，他为什么只让客人进入客厅？这是因为如果客人逗留的时间长了，就有可能发现并拆穿美耶子是替身假扮的。但是这样的隐瞒，顶多也只能撑两个月。伊东预期到种种危险，却还忍耐了两个月，真不愧是伊东。

“还有，许久以前，伊东不是带了一个义手义足的人参加我们的派对吗？你还记得当时用完餐后，伊东的那番长篇大论吗？他当时曾说恶作剧与犯罪有着共通之处，罪犯的诡计与恶作剧大师的诡计是一样的。然后他还说了可怕的话：或许哪一天我也会构思起犯罪诡计来，那番话就等于是对自己的预言。

“那么，真正的美耶子怎么样了？那处置手法也只有恶作剧天才才设想得出。我甚至觉得不可思议，为什么大家都没想到这一点呢？”

“我知道了！”酒卷的红脸瞬间转为苍白，几乎要从坐垫上跳起来。

“当然了，身为魔术师的你没有不明白的道理。这场魔术的机关是双层底。不，应该说是双重的隐藏手法。而另一个重点，就是利用了人们找过一遍的地方不会再找第二遍的心理。

“那家伙杀了美耶子，挖开地下室的水泥地，把美耶子埋在极深的地方。然后上面填上泥土，将人偶摆到上面，重新填进新的水泥，怎么样？从恶作剧大师的心理来看，他很有可能会运用这一招非常有迷惑性的诡计，不是吗？”

“嗯……这样啊。把人偶放在尸体上面。他的设计中，上一层人偶是特意让我们发现的，以误导我们把这起谋杀案认同为恶作剧，跟着捧

腹大笑。这场恶作剧中恶作剧大师亲自担纲主演，这才得以成功。因为身临其境的我们想到的是，他竟然能亲自上阵，不惜做到这一个地步，真不愧是恶作剧的天才。但如果是一般人用了这种诡计，就成了骗孩子的游戏，立刻就露出马脚了。”

“没错。那家伙是恶作剧大师，所以顺利成功了。恶作剧成了再完美不过的障眼法。但仔细想想，这场恶作剧实在太冷清了，因为观众只有你和我两个人而已。恶作剧大师都有很强的虚荣心，总是希望自己的恶作剧上演时能吸引更多的观众。然而这场人偶恶作剧，一方面因为是发生在美耶子和我之间的丑闻，不能让别人知道，而你和我也显然会对此保持沉默。喏，这又是一个证据。虚荣心那么强的他，设计出了一个如此大手笔的恶作剧，不可能只满足于来了两个观众。从这样的心理来推论，很显然，人偶恶作剧就是用来藏尸的障眼法。”

我说完后，酒卷闭目沉思了一会儿，露出为难的表情。

“我明白了，你的推理似乎是正确的。那家伙一定是将挖开的水泥照原样抹回去，然后把屋子卖了。伤脑筋的是，那幢屋子现在住着别人。人家肯定会拒绝我们挖地下室的要求。这事实实在太荒诞了，我们肯定会被当成疯子的。你有没有什么好主意？”

“我没有什么好主意。只能报警，请警察挖开。”

“但是警察会不会相信我们都是问题。”

“我们把推测出来的内容按照顺序解释给警察，或许他们会明白。但光靠我这个毛头小伙子空气男是不成的，所以这才请你过来。你有些年纪，有正当职业，外表又极世故，和你一起的话，警方总不会把我当成神经病的。所以我才打算先告诉你详情，等你信服了再一起去警局。”

“这样啊，你想得真周到。事到如今我就和你一道去吧。”

于是我们前往辖区警局。起初警方不理我们，不过酒卷以他老练的三寸不烂之舌，一再恳求之下，总算说动了搜查主任，带着搬运工人一起前往现场。众人得到现在住户的许可，挖开地下室，却没发现疑似人类尸体的物体。警方要求工人尽可能挖得又深又宽，却完全找不到埋尸的痕迹。我仿佛松了一口气，又似乎很失望，心里五味杂陈，却依然甩不掉那深深的疑问。虽然我猜得不对，但我相信美耶子的尸体一定被藏在什么地方了。是院子里，还是建筑物的墙壁中？可是又不能破坏建筑物，因此我请求警方至少再把院子挖开，但警方已经不再理会我们了。同行的警察围着院子走了一圈，说没看到有翻掘过的痕迹。刑警还派工人钻进地板下查看，仍旧一无所获。

不过伊东突然搬家还是挺可疑的。不管是追问现在的住户、附近的邻居还是搬家公司，都没有人知道伊东搬到哪儿了。事后我们还向邮局

打听，但伊东也没有向邮局申请过转送邮件的服务。姑且不论是不是真的发生了杀人命案，但整起事件有诸多疑点，因此警方也无法坐视不管，暂且办理了搜查伊东链太郎下落的手续。

但事情也就到此为止了，怎么都查不到伊东的下落。由于空袭日益猛烈，警方也没有余力继续调查这宗与战争毫无关系的小事。结果我们的请求就这么不了了之了。

尽管如此，我的疑念却一点儿都没有淡去。如果尸体不是藏在家里，或许就是抛进河里或海里，甚至埋到山里了。不，就算不是那么远的地方，发生地下室人偶事件的时候空袭已经开始，东京各处可见轰炸后的废墟。这些地方血肉横飞，随处可见建筑物的地基和砖瓦的残骸。对于毁尸灭迹来说，这岂不是再适合不过的地点？

我确信伊东一定杀了美耶子。根据事情发展的脉络，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由伊东的心理去推论，也只有这种解释。我的直觉和逻辑，使得这个结论再也不可动摇。

这个时期，全国的警力为国防安全忙得人仰马翻。搜查匪谍、稳定民心、整理受到轰炸的地区、取缔黑市买卖，待办的任务堆积如山，忽略了个人犯罪案件的搜查，也是迫不得已的。报纸颂扬战争时期个人犯罪减少是爱国的体现，但其实犯罪并未消失，只是警察忙不过来，没时间检举那些罪犯罢了。伊东运气太好了。

宇宙神秘教

那以后过了四年，战争结束都三年了。

战争末期，我在东京待不下去，到乡下的母亲家避难，在那里应召入伍，被派往中国北部。虽然才三个月左右我就因病被遣返，但我经历了外地的战争。空气男在军队中的遭遇是多么悲惨，又是另一个故事了。

战争果然可以改变一个人，加上母亲的房子及微薄的积蓄也在战争中化为乌有，为了糊口，我不得不开始工作。战败后一年多，我带着母亲来到满目疮痍的东京求职，被聘为三流报社的记者。不是一流报社反而特别有意思，我十分享受我的记者生活。

战后，新兴宗教突然在社会上大行其道。一天，社会部部长命我采访其中一个被称为宇宙神秘教的总部。我带着摄影小组，前往宇宙神秘教位于涩谷稳田⁽⁴²⁾的总部。

总部之宏伟叫我讶异。主建筑有一个弯曲夸张的大屋顶，融合了寺院与神殿的风格，本殿达五十张榻榻米大，纯白木头的芳香和崭新榻榻米的气味令人神清气爽。

我们向柜台人员模样的白衣男子告知了来意，先被带到本殿。前方有一个高出一段的台子，两侧垂挂着青绿色的帘子。

大厅中坐着上百名信徒，都等着帘子卷起的那一刻，以拜见教主的尊容。信徒中老人占了多数，但也有像是上班族的年轻男子，或打扮华美的妇人。老年人里甚至还有留着八字白胡、一副旧式将军打扮的人。我和摄影师并排坐在最前列。

不一会儿，传来“嘘——”的警告声，帘子静静地卷了起来。

帘子里并排端坐着一男一女，男子头戴冠帽、身着神官一样的奇服，女子留着长长的头发，两人好似女儿节宫廷人偶般并坐在一起。信徒都低垂着头，向两人礼拜。

一见到台上的人，我差点儿没站起身来。男的是伊东链太郎，女的是美耶子。这场奇遇，竟能让我重遇原已经变成一具“腐尸”的美耶子，这样的不可思议让我惊讶得说不出话来。

但这并非白日梦。眼前的美耶子并非替身。我和她仅有咫尺之遥，清楚地从她眼神中看到无比的惊讶，我知道她是如假包换的美耶子本人。她的目光中充满了各种复杂的意味。

伊东眼角的余光也瞥见了，不过他一副面不改色的镇静模样。他不是那种为了这点事就将情绪表露于外的人。

由于事先安排好稍后采访教主的计划，到时候盘问他也来得及。但

我却忍不住，立刻思索起美耶子还活着的不可思议，努力想找出自己推理中的错误。

教主语气沉稳地讲起道来。伊东是个雄辩家，讲起道来纯熟老练。信徒们偶尔深深颌首，凝神倾听着。

宇宙神秘教这故弄玄虚的新宗教，教义是宇宙、万物、人类乃至个体都是神秘的，人能透过这些无法意识到的神秘力量来解决困难，获得幸福，治愈百病。人们必须设法开发固有的神秘力量，齐心协力，创建人人皆幸福的理想国。宇宙神秘教团的主旨就在于研究出发挥神秘力量的方法，并把研究成果传授给教徒，并训练至随心所欲地使用，以使万人齐心前进。大致上就是如此。

教义带有共产主义的色彩，另一方面似乎又与催眠术、降灵术有关，颇为可疑。能从中感觉得出伊东链太郎的特色。

讲道结束后，旁边的纸门打开了，里头的人搬出来三张琴，放在大厅里，三名打扮成宫女模样的白衣红裤裙的少女坐在琴前。接着在琴音的伴奏下合唱教团之歌。教主和教主夫人也张大了嘴巴一起唱。信徒们还不熟悉教团的歌曲，因此教主的男中音和教主夫人的女高音庄重地响彻整座大厅。

合唱结束以后，信徒们陆续回去了，我被带到里面的教主起居室。照片在这之前大致都拍好了，因此我让摄影小组先回去，独自留下。虽说是起居室，一边仍设着祭坛，是一个十叠大的房间，伊东换上白绫布便服，装模作样地坐在两张绉绸大坐垫叠起来的垫子上。夫人的房间不知是否在别处，没看见美耶子的身影。

一名身着白衣的年轻徒弟送来茶点。伊东说：

“我有些话要私下和这位先生谈，你先去别处。纸门就这么开着吧。”

待弟子离开后，伊东掀开白绫衣物的衣摆，盘起腿坐在垫子上。

“报社记者——你选了个奇怪的职业呢。不过咱们都变了。”

他的口气很亲切，这着实令我摸不着头脑。

“采访前，我并不知道教主是你，如果知道的话情况就不同了。我有很多话想和你说。”我忘了四年前的羞耻，坦率地表示。

“那时，你认定我犯了杀人罪，对吧？”伊东开门见山。

他的语气让我如梦初醒，瞬间悟出了一切。

“原来，那是你编出来的谎话吗？”

伊东露出了过去那梅菲斯特式的笑容：

“咦，难道你一直深信不疑吗？”

“喂，伊东，不只是双重底，竟然是三重底吗？你实在是太高深莫测了。”

“这就是恶作剧大师最拿手的把戏，没办法呀。”

“那全都是演的吗？”

“只有一点除外。那一点，我和美耶子都做错了。你们的关系没有必要进展到那地步，到前面一些的阶段就行了。就算只到那个阶段，我还是很有可能因为误会你们而进行复仇。但是在那之后，美耶子完全重回我的怀抱了。她只是一时鬼迷心窍罢了。但她现在依然对你心怀好感——在不会重蹈覆辙的范围内。”

我深受打击，不过伊东绝不可能是在撒谎或虚张声势。如果美耶子对伊东心怀抗拒，她应该不会配合演出自己看起来是替身的模样来。

“那么，假装是替身，在二楼的窗户挥手，也是美耶子在演戏？”

“嗯，那家伙的演技竟意外高超呢。她还特地化了妆，让人怀疑她可能是别人。”

这中间经过了时局激烈动荡的四年。即使如今听闻了真相，事到如今，我也无法恨美耶子。但此时我脑海中涌出了一个疑问：

“那么，你从一开始就设计了这场一波三折的恶作剧吗？美耶子亲近我、对我暧昧的态度，也都是你们夫妻联手计划的吗？”想到这里，我的语气禁不住激动起来。

“这是我一生一次的大恶作剧啊。你是这场恶作剧中最合适的主角空气男。无意间，你主动接近我。我给你上了一课，然后一步步计划，一点点训练你，那场恶作剧几乎是圆满的。

“为了这场大恶作剧，就算与俱乐部的同伴绝交、廉价抛售我喜爱的房子，都算不了什么。真正的恶作剧大师就像藏书狂一样，愿意为了恶作剧付出任何代价。

“只有一件事我觉得很遗憾，也就是这场大恶作剧没有更大地扩散开来，没有让社会震惊。战争中的混乱使得警方和报刊都没有余力关注这宗杀人命案。这也难怪，因为所有的一切都是推断，找不到一个实际的物证。

“我也曾想过是否该留下证据。比如从医院或大学解剖教室偷出年纪、体格与美耶子相仿的女性尸体，套上美耶子的衣物后埋起来。只要等到尸体的外貌和皮肤特征看不出来以后，再安排你们把它挖掘出来就行了。但我没那么做，因为我不想被冠上偷盗尸体的罪嫌。我无论如何都要避免真正的犯罪活动。因为一旦牵扯到犯罪，那苦苦思索出来的恶作剧也会失色不少。

“若在平时，我一定会遭到警方通缉，最后落网。但就算遭到逮捕，我也无须害怕。因为我除了恶作剧以外，什么都没做。你们认为的被害人美耶子就在我身边，一直与我恩爱地生活在一起。”

我彻底不记得自己被耍了一番，对眼前这个恶作剧疯子的话佩服得

五体投地。再也没什么可怀疑的了，那只是一个从一开始就精心策划的复杂恶作剧罢了。

此时，隔壁房间传来摩擦榻榻米的声音，美耶子走了进来。后面跟着两名穿着绯红和式裤裙打扮成宫女的女子，她们各捧着一个带腿的小餐几。

美耶子随意地束起头发，脸上化了淡妆，换上件普通些但依旧十分华丽的和服。她端正地跪坐到我面前，双手扶地，一语不发，恭敬地行礼。当她再次抬起头时，眼里写满了羞耻与谢罪。她还是和过去一样美，一样迷人。

“平常她总穿着教主夫人的特殊便服，今天你来了，她特地盛装打扮了一番呢。”

伊东故意打趣道，还毫不客气地瞪了我一眼。但我知道他并没有恶意。

我面前的餐桌上摆着酒瓶。美耶子拿起酒瓶替我们两人斟酒。她虽然笑容可掬，却不发一语。

“我的教义里并不禁食酒肉。有一名信徒竟赠给我满满四大桶酒，这可是好酒呢。”

想不到时隔多年后，今天能重新和他交杯换盏。以前喝的都是洋酒，但日本酒更让人觉得亲切。

“所以你现在成了教祖大人啊。宇宙神秘教，真走运呢。”几杯酒下肚，我的心情平和多了。

“要普度众生，名号当然要夸张些才能吸引教徒。不可思议的是，我们这个教团的发展是一日千里，现在信徒虽然才五千多人，但很快就会扩增到十万人了。从横滨到伊豆半岛都有分部，总共设了五处。接下来我打算在全国各地设立分部。

“我从不强迫信徒捐献，但捐款总是络绎不绝。我并没有使用催眠术，但信徒只要和我说上几句话，就能解除烦闷，甚至能治愈疾病。并不是我对他们施了什么魔法，而是信徒在心理作用下自己痊愈了。这是人与人之间所谓微妙的关系。病愈的人会送上一大笔谢礼，还会主动劝解其他人入教。治好一个病人，大概平均可以增加一百个信徒吧。

“现在教团已经赚了不少钱，我要把这些作为扩大规模的基金。我要去乡下购置廉价的土地，在那里建神殿，聚集信徒，吸引其他商家入驻，推动周围地价上涨，用这样的方法是能赚到大钱的。有的家伙看透了这计划中的玄机，甚至主动要求捐土地给教团盖神殿。宇宙神秘教的前途不可限量呢。

“噢，你是报社记者，可千万别把我刚才说的蠢话写出来，还得请你多替我们说好话呢。怎么样，你也别干什么记者了，要不要加入我的

教团？我让你担任干部，绝不会亏待你的。”

“我当然不会把内幕写出来，毕竟我还怀念过去的恶作剧情谊。可是加入教团的事，请容我再考虑一下，或许我会动心。再怎么讲，我都对你佩服得五体投地的。你真不愧是个恶作剧之神、骗子大王。还记得以前你曾说过恶作剧与犯罪有关，而你却在现实中将它们结合在一起展现给我们了。这次你又将恶作剧与神明结合在一起。任何一门技艺，若到达巅峰，不是与神明就是与恶魔相联结呢。”

我们沉浸在往事的回忆中，不知不觉竟聊了两个多小时。美耶子起初一直沉默着，但等到我们两人喝醉了后，也开口说话了。不过她对我使用的一直都是敬语，没有了从前那调皮的语气。

黄昏时刻，我向两人辞行，临去之际，伊东往我怀里塞了一个用高级白色和纸包裹好的厚重物品。后来我打开一看，里面装着十万圆。那相当于现今的百万圆呢。

颠簸在回程的电车上，我禁不住再三叹息。啊，一介恶作剧大师，竟也能飞黄腾达呢！他的三次大逆转诡计中，竟还埋下了这第四次大逆转的伏笔。那就是神之道，他是恶作剧的天才。不，他甚至可以成为超人。相形之下，尽管我受到他那么过分的捉弄，却仍对他心怀尊敬，真是那个可悲至极的空气男啊！

（发表于一九五九年）

(1) 计算榻榻米面积的单位，两叠约一坪，一坪约三点三平方米。

(2) 是一种对话文体的故事书。明治初期，讲谈（类似说书）大受欢迎，有人把讲谈师的口述内容如实记录下来装订成册。后来，出版社出版的这类书籍，被人们称为“讲谈本”。野间清治的大日本雄辩会讲谈社创刊杂志《讲谈俱乐部》，后来发生了讲谈师拒绝提供内容的讲谈师事件，野间便鼓励年轻作家创作新讲谈，这成为大众文学蓬勃发展的契机。

(3) 在寄席（大众演艺场）朗读古代军队故事的人，明治以后称为讲谈师。

(4) 昭和二十八年（1953）九月，早川书房出版的海外推理作家丛书，当时被命名为“世界侦探小说全集”，后更名为“世界推理系列”，现在正式命名为“早川推理”。因只有口袋大小而获得“POCKET MYSTERY”的名称，被简称为“POKEMIS”。自出版之日起到昭和二十九年底，由江戸川乱步撰写全集解说，这些解说文被汇总为《海外侦探小说作家与作品》（1957），后来标榜由乱步编审。现出版的作品多达一千七百多部，是日本最有历史，数量也最多的丛书。

(5) 流行于江戸时代的大众演艺场。

(6) 指二战后的流莺。

(7) 乱步曾在随笔《人群中的鲁滨孙》（1935）中提到人类的潜意识深处都藏着孤僻的愿望，名之为“鲁滨孙愿望”，并主张融入陌生群体中可以获得这种体验。

(8) 战前的国铁客车分为一等、二等、三等，二等的车费为三等的两倍，一等为三倍。

(9) 英国评论家、散文家托马斯·德·昆西（Thomas De Quincey, 1785—1859）的代表作之一，原题为 *On Murder Considered as One of the Fine Arts*（1827）。谷崎润一郎以《关于把谋杀当成一门艺术》为题，翻译了原著的四分之三，于昭和六年（1931）连载在《犯罪科学》上，但未完以终。至于后文的新译单行本，不详。

(10) 谷崎润一郎（1886—1965），小说家、剧作家，他的作品绚烂华丽，后期专注于创作表现

日本传统美的作品。

(11) 从有医师任职其中来看，这可能是顺天堂大学。顺天堂最早可追溯至天保九年（1837），佐藤泰然于江户开设了兰学塾和田塾，田塾于天保十四年迁移至佐仓，并扩建成医学塾顺天堂。明治六年（1873）再次迁移到JR秋叶原站附近，明治八年迁移至汤岛正式开办顺天堂医院。昭和十八年（1943），该院获得医学专科学校的资质，昭和二十一年才改制为大学。

(12) 原名为*Confessions of an English Opium Eater*（1822）。书中，德·昆西将毒品控制下的奇异经历和感受完整地记录下来。

(13) 弗朗索瓦·维多克（Francois Vidocq, 1775—1857）原本是罪犯，后投效巴黎警署，任巴黎保安局长，成为法国第一位私家侦探，他写的回忆录，且不论其真实性但的确影响了爱伦·坡之后的侦探小说写作。

(14) 罗伯特·伯顿（Robert Burton, 1577—1640），英国作家、牧师，著有《忧郁的剖析》（*The Anatomy of Melancholy*, 1621）一书，该书极大地影响了英国文学的风格。

(15) 理查德·弗朗西斯·伯顿爵士（Sir Richard Francis Burton, 1821—1890），英国探险家、语言学家、外交官。探险寻找尼罗河源头，发现坦噶尼喀湖。后翻译出版了《一千零一夜》（*The Arabian Nights*, 全十六册，1885—1888）。

(16) 泷亭鲤丈（？—1841），江户后期的剧作家，本名池田八右卫门，从讲坛艺人转型为滑稽本（江户后期的一种小说形式）作者，大受欢迎。《八笑人》的全名为《花历八笑人》，于文政三年（1819）至嘉永二年（1848）间出版，文中的主人公努力尝试各种恶作剧却不断失败。乱步曾以《八笑人》的世界比喻克雷格·莱斯（Craig Rice）的侦探小说。

(17) 梅亭金鷲（1821—1893），江户末期至明治中期的代表性剧作家，本名瓜生政和。成名作《七偏人》的全名为《妙竹林话七偏人》（1857—1863），是一部描写“竹林七贤”游戏生活的滑稽本。

(18) 十返舍一九（1765—1831），江户后期的作家，本名重田贞一。《膝栗毛》的全名为《东海道中膝栗毛》（1802—1814），为其代表作。

(19) H. 艾伦·史密斯（Harry Allen Smith）的恶作剧逸闻集《恶作剧的天才》（*The Compleat Practical Joker*, 1953）中的虚构小镇，将发生在美国各小镇的恶作剧，统一预设成发生在史凯拉克（Skylark，有云雀、玩笑嬉闹之意）这个小镇里的事。前面的“金壶”小插曲，也是典出同书。

(20) 又名詹姆斯·史达林·莫兰（1909—？），同时还是书籍和电影广告人，具有独特的创意而大受媒体瞩目。《恶作剧的天才》中乱步称其为哲学家，其实是笔误。莫兰此外还有众多异行，在火车中阅读空白书页的恶作剧，莫兰也尝试过。后文“在公车上吵架”的点子，其实是英国演员艾德华·A. 索恩的创意。

(21) 位于美国马里兰州巴尔的摩市的私立大学。由贵格会教徒企业家约翰斯·霍普金斯（Johns Hopkins, 1795—1873）出资创建的。一八七六年开校，最知名的是其一流的医学部。

(22) 还包括围棋诘棋以及五子棋诘棋等，经棋手精心设计，下棋时只有进攻的步骤。

(23) 类似中国的单口相声。

(24) 《复仇人》又名《高田马场》，浪人在高田马场声称要复仇，顺带让附近的茶摊大捞一笔的故事。《骗子村》说的是一个骗子听隐居老人说千住的骗子村有更厉害的骗子，遂前往挑战的故事。《骗子弥次郎》是一个叫弥次郎的骗子夸张地描述他前往京城的见闻，并在澳大利亚学习剑术的故事。《收款人》是妓院的员工向客人讨账，却反过来被骗的故事。《赏花报仇》是众人赏花时，玩起复仇游戏，没想到假戏真做的故事。《旅店报仇》是一个武士假称报仇，让旅店的人将隔壁吵闹至半夜的客人捆绑起来，终于安心入睡的故事。《壶算》正式名称为《壶算用》，主人公买下一个一圆五十钱的壶，退货后还白拿了一个价值三圆的壶的故事，后文有详细内容。

(25) 明治五年（1872）至昭和四十一年（1966）的町名。明治十一年属于赤坂区，昭和十一年起属于港区，成为赤青山高树町。昭和四十一年至四十二年为现在南青山七丁目的北部大部分，和六丁目的西半部一起归入西麻布二丁目。

(26) 佐藤春夫（1891—1964），诗人，小说家，评论家。代表作有《无聊的书》、《众神的嬉戏》等。一九一六年和谷崎润一郎成为好友，但几年后卷入和谷崎妻子千代子的恋情当中。

《田园的忧郁》是佐藤春夫的小说集，大正八年（1919）由新潮社出版。内容包括大正六年至

七年首次发表的同名短篇小说，描写武藏野的朴实田园生活。

(27) 一丁约一百零九米。

(28) 爱伦·坡于一八四一年发表的散文，原名*Didding Considered as One of the Exact Sciences*，收录了几篇犯罪实录。

(29) 大阪称水壶，东京称为水瓶。荷为助数词，接在数词后面，一荷约为一个人刚好能用扁担挑起来的重量。

(30) 浮世草子（江户时代小说类型之一）《书夜用心记》是北条团水于宽永四年（1706）出版的作品，共搜集了三十六篇主题为欺诈、骗术的故事。《世间用心记》一样是揭发欺诈、诈骗的实例故事，以警示世人。

(31) 《杜骗新书》，中国明代小说，全名称为《江湖历览杜骗新书》，由浙江张应俞撰，共四卷八十三则，将欺诈方法分为二十四类，描述了晚明时期形形色色的骗术。《骗术奇谈》并非书籍，而是二十世纪初的一个宣传资料，常用来指称“欺诈小说”一类，后被误认为书名。

(32) 江户川乱步于大正十四年（1925）十一月刊发于《文艺春秋》上的一则随笔，成为昭和四年（1929）出版的随笔集的标题。原文是“我日思夜想该如何犯下重罪。（中略）我害怕自己是否会把幻想践行为事实”。后半部分的旨趣也出现在该作品的解说《闲话侦探小说》中。

(33) 该理论由德国哲学家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提出，他认为，由于人类理性认识的辩证性力图超越自己的经验界限去认识事物自身，误把宇宙理念当做认识对象，用说明现象的东西去说明它，这就必然产生二律背反。

(34) 阿加莎·克里斯蒂（Agatha Christie, 1890—1976）的《谋杀启事》（*A Murder Is Announced*）开头也提出了疑问，谋杀启事是否为杀人游戏。“这若是干得顺利，会是场有趣的的游戏。可是必须得有有经验的人在现场进行巧妙的引导。我们要抽签，一人负责杀人。没有人知道那是谁。先关灯，凶手选定被害人。被害人被抓走后，也必须数到二十，才能放声尖叫。最后，事先选定的侦探开始破案，审讯每一个人，找出凶手。”

(35) 这里的女刺客指的可能是法国革命时，暗杀激进派领导人让·保尔·马拉（Jean-Paul Marat, 1743—1793）的夏洛特·科黛（Charlotte Corday, 1768—1793）。

(36) 原片名*Protea*，一九一三年在法国上映，同年也在日本上映。导演维克特兰，主要演员有乔赛特·安东尼奥（Josette Andriot）、吕西安·巴泰尔（Lucien Baraille）、查尔斯·克劳斯（Charles Krauss）、吉伯·德鲁（Gilbert Dalleu）等。

(37) 爱伦·坡发表于一八四三年的短篇小说，原名*The Gold Bug*。正如《闲话侦探小说》中说的，这也是让学生时代的乱步领悟到侦探小说妙趣的作品。不过后文说《金甲虫》的暗号文中从未出现“C”，是错误的，应该是“1”才对。

(38) 一间约为一米八。

(39) 《弓区大谜案》，英国作家伊斯雷尔·赞格威尔（Israel Zangwill, 1864—1926）于一八九二年发表的唯一一部长篇侦探小说。昭和二十八年（1953）以《雾夜杀人鬼》为题于《宝石》上连载。作品中，一个年轻的房客死于一个密室里，死者被人割断了喉咙。该作品被后世尊为“第一部长篇不可能犯罪作品”。乱步曾在《侦探小说随笔》中极力称赞。

(40) 日本第一次空袭是在昭和十九年（1944）六月，北九州八幡制铁厂遭到轰炸。东京于同年十一月遭到轰炸。昭和二十年后，空袭日益激烈。

(41) 柯南·道尔于一八九一年刊载于*The Strand Magazine*上的短篇侦探小说，一名父亲觊觎女儿的财产，找到了一名容貌和女儿极相似的替身，试图拆散女儿与她的男友，后收录于《冒险史》中。

(42) 大概是写错了，原应为“隐田”，或作者虚构了一个名为稳田的地方。隐田是昭和七年至十四年（1932—1939）间的涩谷区町名，有一至三丁目。是原宿车站到青山大道表参道旁的区域，昭和四十至四十五年为现在的神宫前一、四至六丁目、涩谷一丁目、神南二丁目的各一部分。在明治晚期与大正时代，这里住着一个主持新兴宗教的预言家饭野吉三郎，信徒中包括许多政治家、官僚、军人、企业家，以“隐田的行者”闻名。饭野命执事殴打前来讨债的男子，被起诉后病死。乱步应该是受到了这个启发。

手 指

病患从手术麻醉中醒来，望着我。

他的右手缠着厚厚的绷带，压根儿意识不到自己已经被截肢了。

他是个知名的钢琴演奏家，右手形同他的生命。下手的大概是嫉妒他才能的同行。

他晚归，走在夜路上，陌生的路人冷不防拔刀相向，利刃挥向他的手腕，导致其手腕关节以下的部位被生生斩断，钢琴师立时晕了过去。

幸运的是，这事就在我医院附近发生，他在昏迷中被送到这家医院，我为他做了力所能及的治疗。

“啊，原来是你为我治疗，谢谢你……我喝醉了，路上太黑了，不知道谁突然冲出来对我挥刀子……伤到右手了呢。我的手指没问题吧？”

“不要紧的，手腕受了点儿伤，不用担心，很快就会痊愈的。”

我不忍过早地让挚友失望，于是决定在他的伤势好转之前，暂时瞒着他的钢琴生涯已经结束^①的事实。

“手指也没事吗？我的手指可以像以前那样活动吗？”

“没问题的。”

我逃也似的离开床边，走出病房。

我一再叮嘱照料的护士暂时不要告诉他失去右手的事。

两小时后，我再次前往他的病房探视。

伤者略微恢复了些精神，但还没有力气检查自己的右手。他仍旧被瞒着已经失去右手的事实。

“还痛吗？”我凑到他跟前问道。

“嗯，好多了。”他说着直盯住我的脸。接下来，露在毛毯外头的左手手指摆出弹奏钢琴的架势，敲动了几下。

“我可以稍微活动一下右手手指吗？我作了一首新曲子，每天都得弹上一遍，否则总觉得少了什么似的。”

我吃了一惊，灵机一动，装作不让他活动受伤的部位，用手指按住了他上臂的尺骨神经^②。只要压迫此处神经，即使失去手指，大脑中枢也会发出错误的信号，让主人误以为手指完好。

他在毛毯上的左手手指，轻快、灵活地上下翻飞着。

“啊，我的右指不要紧，它动得好着呢。”

他喃喃低语，沉迷在虚拟的乐曲世界中。

我实在不忍心往下看。用眼神示意护士继续按着钢琴家右臂上的尺骨神经，蹑手蹑脚地离开病房。

经过手术室的时候，我看见一名护士僵硬的背影，她站在门口出神

地盯着墙上的架子。

她的模样极不寻常，苍白的脸上双眼瞪得像铜铃，凝视着架上的什么东西。

我忍不住走进手术房，顺着她的视线望向前方的架子。上面摆着一个大玻璃瓶，钢琴家的手掌浸泡在酒精里。

眼前的情景令我动弹不得。

瓶中的酒精里，他的手掌——不，他的五根指头，就像白色的蟹脚般抽动个不停。

手指就像在敲击琴键，但比实际动作要更轻些，像幼儿的手指般颤巍巍地、不住地抽动着。

（发表于一九六〇年）

[\(1\)](#) 令人意外的事实也不尽然皆如此。奥地利钢琴家保罗·维特根施泰因（Paul Wittgenstein, 1887—1961）在一战中失去了右手，但仍用左手继续演奏。他委托爱德华·本杰明·布里滕（Edward Benjamin Britten, 1913—1976）、保罗·欣德米特（Paul Hindemith, 1895—1963），埃里克·沃尔夫冈·科恩戈尔德（Erich Wolfgang Korngold, 1897—1957）、理查德·格奥尔格·施特劳斯（Richard Georg Strauss, 1864—1949）等大师为他创作仅用左手就能弹奏的钢琴曲，其中最为知名的是莫里斯·拉威尔（Maurice Ravel, 1875—1937）的《D大调左手钢琴协奏曲》，塞奇·谢尔盖耶维奇·普罗科菲耶夫（Sergei Sergeevich Prokofiev, 1891—1953）的《钢琴协奏曲第四号》也是为他写的。日本钢琴家馆野泉也被病魔夺去了右手，后用左手继续演奏活动。

[\(2\)](#) 掌管分布于手部内侧筋络及皮肤感觉与运动的神经。

断崖

春日，从K温泉出发沿着山路走上一英里左右，有一处断崖。从这里遥遥往下望去，可以看到下方流淌着一条小溪。断崖上有一块天然石凳，上面并肩坐着一对青年男女，两人正在谈话。男的约莫二十七八岁，女的要比男的大两三岁。两人都穿着温泉旅馆的浴衣，外罩一件和式外套。

女：“脑子里不断冒出过往记忆的片段，却说不出口，真叫人窒息。事情已经过去那么久了，那时候的事我们却从未再说起过。今天，我突然想慢慢回忆，回顾一遍后理出个头绪，你愿意吗？”

男：“当然可以，你忘掉的部分就由我来补充吧。”

女：“那就开始吧……我最初发现那件事，是一个晚上。那天，我与斋藤在床上紧紧相拥，脸颊贴着脸颊，他像平常一样哭着。泪水淌过我们紧贴着的脸颊，咸咸的液体不停流进我嘴里。”

男：“真讨厌，我可不想听这细节。我可不奉陪你的暴露嗜好，而且还是你和前任老公的闺房秘事。”

女：“可是这很重要呀，说起来这还能算是第一个线索。你不想听的话，我就省略吧……斋藤抱着我，贴着我的脸哭泣时，我忽然感到奇怪。他怎么哭得比平常更伤心，好像有什么不同的含义。我吃了一惊，忍不住挪开脸，盯着他哭得红肿的眼睛。”

男：“真刺激。闺房的甜言蜜语瞬间变得恐怖。那时，你在他眼中看见了深深的怜悯，对吧？”

女：“是啊。真可怜，真是太可怜了——他打心底这么怜悯着我，为我哭泣。人的眼睛里写着自己一辈子的事情呢。尤其当下的心情，更是用最大号的铅字写在上头。我很擅长读懂别人眼中的情绪，所以一眼就看出来了。”

男：“看出他想杀你？”

女：“嗯，不过这当然是一种更为刺激的游戏。即使身处这样的社会中，我们依然时常觉得百无聊赖。儿童就算因受处罚被关进衣柜里，也能在黑暗中自得其乐，大人也是如此。不管在多么痛苦的境遇中挣扎，也能找到乐子，因为必须找到一些乐子。这是一种无可奈何的本能冲动呀。”

男：“你要是继续说这些废话，天就要黑了，下面要说的还长得很呢。”

女：“你也知道他那个人的残忍，对吧？我则相反。而我们彼此都厌倦了夫妻生活。当然，我们彼此相爱。但即使相爱，还是会觉得倦怠。这你明白吧？”

男：“我再明白不过了。请别再卖弄你们的爱情了。”

女：“所以我们想找一些令人毛骨悚然的刺激。我总是追求刺激，而斋藤也非常明白我的想法。我隐约察觉到 he 似乎在计划着什么，但直到那天晚上看进他眼睛里的东西，我都还不明白那究竟是什么……而他竟设想周全了。我大吃一惊，完全没想到他竟会煞费周章地设计出那般阴谋。可是我也感到一股兴奋无比的期待。”

男：“你在那家伙眼中看到的深切怜悯，也许是他伪装出来的呢。这个伪装给了你第一条线索。那第二条线索呢？”

女：“穿深蓝色大衣的男子。”

男：“那个戴着同色软呢帽、戴墨镜的大胡子男人。”

女：“那个男人是你先发现的。”

男：“嗯，因为我寄住在你们家，是你们夫妻的御用小丑，还是个籍籍无名的画家。我时间很多，经常在街上闲逛。第一个发现穿着深蓝色大衣的男子在你们家附近转悠的是我，从街角的咖啡厅老板娘那儿听到深蓝色大衣男子刨根究底地探问你们的家庭成员和房子布局的事并告诉你的，也是我。”

女：“我也碰到那个人了。一次在厨房的小门外，一次在大门旁。他双手插在深蓝色的宽松大衣口袋里，像一个影子，还是一个不祥的影子，木头似的呆立在那头。”

男：“起初我还以为他是小偷呢。附近人家的女佣也看到那家伙了，还提醒过我们。”

女：“然而他比小偷要更恐怖。看见斋藤怜悯的泪水时，我脑中瞬间浮现出那个穿深蓝色大衣的男子。这就是第二条线索。”

男：“第三条线索是侦探小说，对吧？”

女：“是啊，是你让我们俩对侦探小说产生浓厚兴趣的。斋藤和我对那些原本也是有些兴趣的，但会像那样绞尽脑汁地去想什么诡计，都是受了你的影响。那时候虽说已经没那么疯狂了，但在此之前的半年可是到了巅峰呢，我们每天晚上聊的都是犯罪诡计，尤其是斋藤，更疯狂。”

男：“那个时候，他所想出来最完美的诡计……”

女：“对，是一人两角。根据我们当时的研究，一人两角的诡计还能分成很多种不同的类型呢。你还整理成一张表了，现在也还带着吧？”

男：“我留那东西做什么？不过我还记得，一人两角的种类共有三十三种^②，有三十三种不同的形式。”

女：“斋藤说那三十三种当中，制造一个虚构人物的诡计最高明了。”

男：“假设有个人企图谋杀另一个人。可能的话，凶手最好在下手的一年以前就创造出另一个自己。利用假胡子、眼镜、服装，进行非常简单但巧妙的乔装，摇身一变成了另一个住在遥远地点的人物，让虚构人物在这个地方不断露面，被人们熟知，也就是让他过双重生活。在真正的自己谎称工作外出的时间里，虚构人物待在家里；虚构人物假装上晚班的时间里，真正的自己就待在家里。只要偶尔让某一方外出旅行，伪装起来就能更轻松。找到最佳时机，让虚构人物杀人，而在下手之前与之后，让两三个人目击到虚构人物的身影，以便让人认定凶手必是虚构人物。目的达成之后，虚构人物就这样凭空消失。乔装的物品或就地烧毁，或绑上重物沉入河底。而虚构人物住的住宅，永远等不到主人回来，主人从此下落不明。而真正的自己则若无其事地继续原来的生活。这本来就是不存在于这个世上的人所犯的罪，找不出凶手，这就是所谓的完美犯罪。”

女：“他说这是各种犯罪诡计中最完美的一种，喋喋不休地说着，对它狂热得近乎可怕，连我们都被他说服了，所以我一直没忘记那个虚构凶手的诡计。再说，还有日记这东西呢。他预期我会去找，把自己的日记都给藏起来。藏在非常隐秘的地方。可是那日记原本就要让我看的，里头并没有写下多少心底的秘密。就连后来的那个女人，也一个字都没提及。”

男：“他就想要那欲盖弥彰的效果呢。校正中有一种订正方法，像是古时候的文书，为了看到原本的字句，只在上头画上一条线。只要想看，就能看到删除线下的字句。我们写信的时候也常这样，明明是要删除一个句子，却故意删得不彻底，让人看得出来，因为删掉的部分其实才是最想让对方看到的内容。他的日记用的就是这种手法，他料准了那种欲盖弥彰的效果。”

女：“我读了他的日记，上头写了好长的论文，是虚构凶手诡计的论文。他写得很棒。内容提到制造虚构人物的乐趣。他的文笔很好呢。”

男：“我知道了，就别缅怀过去了，快接着往下说吧。”

女：“呵呵，这样三条线索都齐了。怜悯的泪水、深蓝色大衣的怪人、对虚构杀人诡计的赞美。可是如果缺少第四条线索的话，还是无法完成。也就是动机。动机是那个女人。这一点他甚至连日记里都没提起过。因为要是把这件事也写上去，就成了一场戏，就没那么刺激了。他真是慎重得叫人气愤……女人的事，是你告诉我的。但我也隐约察觉到了。他的眼底时不时闪过一位年轻女子的身影。还有我们在床上相拥时，他身上会飘来一股不属于我的淡淡的女人香……”

男：“到此为止……也就是说，把这四条线索放在一起，便是他创

作的这出戏剧脚本的概要了：透过假意隐瞒，让你察觉那个女人的存在；流下怜悯的泪水，表现出虽然同情你，但为了和那个女人在一起，你会是一块绊脚石，若与你分手，生活又立刻陷入困顿中，所以斋藤离不开你——那家伙说他给朋友的公司帮忙，每天上班，但拿回来的薪水却没多少，只能算打发时间罢了。你虽然与斋藤结了婚，但没有放弃你的财产。你过世的父亲战后发了一笔横财，你一直把他留给你的遗产牢牢抓在手里，没有让它成为夫妇共有的财产。那家伙虽然从你手里获得大笔零用钱，但那财产的本金他却一个手指头都碰不到。因此如果他想违背你的意志，将这笔财产花在和别的女人享乐上，就只有杀掉你这一个办法了。他与你有婚约，而你又没有亲人，你的财产将全部落到那家伙的口袋里。这就是杀人动机。”

女：“当然，是刺激游戏的动机。”

男：“是啊。但即使是真正的犯罪，这个动机也无可挑剔。而杀人手段就是他所赞美的制造虚构凶手……首先让周围很多人都目击到穿深蓝色大衣的男子，再以那身打扮潜入你的卧房，杀害你之后让虚构凶手永远从世上消失。深蓝色大衣男子消失后，斋藤回到家里，发现你陈尸家中，放声惊呼——计划便是如此。”

女：“嗯，他就是这么误导我，让我心生恐惧，好让彼此享受紧张刺激，并乐在其中。这只是孩子才会玩的侦探游戏。不过如果我不相信这是他玩心大起，觉得他真的对我怀有杀意，那就是再恐怖不过的惊险刺激了。这就是他的目的。他的目标是略胜于儿童侦探游戏的可怕惊悚效果。”

男：“就算是孩子的侦探游戏，也不能小看啊。我十二三岁时曾玩过侦探游戏，和比我大的女孩一起躲在漆黑的仓库里，那个女孩挑逗了我。那个女生挺可爱的，却摆出一个我说不出口的奇怪姿势，再也没有比那更恐怖的事了，吓坏我了。”

女：“别岔开话题。那天晚上，我一看见斋藤哭得红肿的双眼，那短短的一秒间就想到了我们刚才说的那些。我将这一切通过逻辑分析出来，一秒钟就完成了推理。人脑真是不可思议，它究竟是怎样的构造呢？用说的要花上三十分钟，用想的却只要一秒。”

男：“可是这又代表什么？如果他真想杀你，就有个结果，但如果这全是一场玩笑，就永远没个了结不是吗？只会让人觉得他只不过想让穿深蓝色大衣的男子吓唬吓唬你罢了。”

女：“不是这样的。这只是我的猜想，但还是会有结果的。穿深蓝色大衣的男子会从窗户等通道潜进来，溜进我的卧室。我一定会被吓得尖叫不已，站在一旁看着的他一定备感刺激，我也会觉得非常刺激。然后他继续把自己当成那个男人爬上我的床——变成另一个人，爬上自己

妻子的床……”

男：“这兴趣真是下流。”

女：“是啊，他的兴趣本来就很低俗，不然才想不出这古怪的刺激游戏呢。”

男：“……然而结果截然不同。”

女：“对……后来真不是闹着玩儿的……太可怕了。现在想起来依然觉得可怕。”

男：“接下来发生的事，也让我的心情不好过。可是我们还是说开了吧。在这无人的断崖上，把它明明白白回顾一次吧。这么一来，或许你也能觉得轻松一些。”

女：“嗯，我也这么认为。那天晚上之后的一段日子，相似的事情总共发生了三次。他贴着我的脸颊一次比一次哭得伤心……好几次我都觉得十分诧异，但每次他都急着别开脸，即使我偷偷地看进了他的眼睛深处，也看不出端倪。虽然只是胡猜一通，不过我想到一番更可怕的猜测。”

男：“你以为他是真心要杀你。”

女：“有时候，他的眼神像是在这样说：我制造了一个虚构的人物，企图让你饱尝惊吓刺激——起初我是这么打算的，但现在连我也无法判断是否要让它以一场游戏结束，就算我真的杀了你，我也绝对安全，而你的财产将全部属于我。或许我会抗拒不了金钱的魅力。老实说，比起你，我更爱那个女人。我甚至能感觉出他扯着喉咙哭喊的嘶哑嗓音‘可怜啊，你真是太可怜了’。他眼里的泪水流个不停。泪水不停地淌进我的喉咙里。我们妄想在这漆黑的空间中相互缠绕着融为一体，我已经不知该如何是好了。”

男：“就在那个时候，你来找我商量。”

女：“是啊，我向你坦白了我刚才说到的不安。结果你笑话我想太多了，不会有那样的荒唐事。但你的笑眼中掠过一丝怀疑的阴影，我很清楚，你心里也有一丝不安，怀疑不排除有这样的可能。”

男：“但那时我并没有意识到自己心里也已经生出那样的不安。你的洞察力叫我甘拜下风。你甚至能看穿对方潜意识的想法呢。”

女：“我害怕看他的眼睛，也担心被他看出我心里的恐惧。然后，我终于想到手枪……一天黄昏，我又在门外碰见了穿深蓝色大衣的男子。他总在黄昏或夜里出没，大概是害怕他的乔装被人识破。那时四下也一片昏黑，看得不是很清楚，但我觉得他看着我，露出邪恶的笑容。即便知道那是斋藤乔装的，还是禁不住毛骨悚然。而那一刹那，我不知为何突然想起手枪，就是他藏在书房桌子抽屉里的手枪。”

男：“我也知道那把枪。他违反禁令，偷偷弄了把枪，枪里还总填

着实弹。他把枪收在抽屉深处，也不说是用来做什么的，只是弄到手，就这么放着。”

女：“我想到那个穿深蓝色大衣的男子可能随身携带着那把枪，内心惊恐极了。所以急忙冲进书房，打开抽屉一看，手枪还在原来的地方。我只松了一口气，很快就发现斋藤不可能那么傻，会让虚构的凶手持有这把属于斋藤的枪。深蓝色大衣男子或许弄到了其他的枪，也可能准备了其他凶器。就算手枪还在原来的地方，也绝不能大意。一想到这，我更加不安了。”

男：“于是你决定要自己收着那把枪。”

女：“对，我认为这样可以让自己安心些。所以我把手枪拿回自己的房间，晚上就带着它上床。”

男：“手枪真是万恶之源，要是没有它的话……”

女：“当时我问你，万一穿深蓝色大衣的男子潜入我的卧房，而我开枪射杀那个人，我会被定什么罪？”

男：“是啊，当时我回答，陌生男子以暴力侵入屋子里，甚至闯进卧室的话，即使对方没有加害于你的意志，你开枪也算正当防卫。就算射杀对方，你也没有罪。事实就是如此，但现在回想，我真不该这么回答的。”

女：“然后，那个人终于来了。斋藤不在的夜晚，我甚至都下意识地等着他出现。十二点过后，那个人翻过围墙，从走廊的窗户潜进来，没发出半点儿脚步声，就推开了卧室的门。他穿着深蓝色大衣，戴着软呢帽，加上那墨镜和大胡子，无疑就是我三番两次撞见的那个人。我闭着眼睛装睡，透过睫毛之间直盯着那名男子。而在被子底下，我握紧了手枪，随时准备开枪。”

男：“……”

女：“我的心脏都快跳出来了。很想赶紧开枪，但还是硬被我忍下来了，透过睫毛偷看……他双手插在大衣口袋里，戳在那儿不动。似乎早就识破我在装睡了。我觉得我们的对峙似乎延续了一个小时之久。我咬紧牙关，按捺着想突然跳下床，尖叫一声逃走的冲动。”

男：“……”

女：“终于，他大步走向床前。他的脸虽然笼在立灯灯光的阴影下，却显得又大又清楚。尽管乔装得非常巧妙，我还是知道那就是斋藤……我看见他在墨镜底下笑着的眼睛。然后他突然俯下上半身，突袭了我。当时棉被挡住了我所有的视线，我还是瞥见了那把短刀，但我已经浑然忘我了。我悄悄地从被子里伸出手枪，冷不防朝男子的胸膛扣下扳机……我实在没办法一边拿着手枪瞄准，一边盘问。我满脑子只想着开枪，想得快疯了。当你和女佣听见枪声赶来时，他已经被子弹击中胸

口断了气，而我则昏倒在床上了。”

男：“一开始我不知道究竟出了什么事，但很快就察觉果然是那一回事。他的尸体旁边掉着一把出鞘的短刀。”

女：“警察来了。我被叫到检察厅，你也被叫去了。我毫不隐瞒地全盘托出。检察官责备我们放荡的生活，教训了许久。然后我得了个不起诉的处分——因为有短刀，无法否定斋藤的杀意……后来我也没有因此忧伤成疾。他的葬礼顺利结束，我在家里关了一个月左右。你每天安慰我。我没有亲人，也没有好友，你是我唯一的依靠……斋藤外头的女人，也是你帮我解决掉的。”

男：“之后过了快一年了，我与你结婚也已经五个多月了……我们慢慢往回走吧。”

女：“还没说完呀。”

男：“还没说完？不是已经全部回顾完了吗？”

女：“可先前说的，都只是表象而已。”

男：“咦？表象？不是都已经分析到心理层面了吗？”

女：“真正的事实总埋藏在最深处。我们还没有说到最深处。”

男：“我不知道你在想什么，是不是神经衰弱了？”

女：“你在害怕？”

男人的目光陡然冷了下来，但他的表情几乎没有变化，甚至连身体也不动。女方说到激动处，双颊微微泛红，眼睛闪闪发光，嘴角高高扬起，露出恶作剧般的微笑。

女：“我觉得如果一个人能随心所欲地操纵别人犯下重罪，对指使的人来说，他心里一定非常痛快吧。而被教唆的人完全没察觉自己成了傀儡，再也没有比这更安全的犯罪了。这才是不折不扣的完美犯罪吧？”

男：“你到底想说什么？”

女：“我是在指控，你就是操纵傀儡的魔术师，但我并不是要揭发你。两个恶魔头挨着头得意地窃笑，相互吹捧对方的奸计之精巧——我希望我们能够那样，更敞开彼此的心胸。也就是你说的暴露的嗜好。”

男：“喂，别这样，我可没有暴露的嗜好。”

女：“你果然在害怕。可是话只说到一半就这么放下了，以后会觉得不舒服的吧。我要说……向已经死去的斋藤灌输侦探兴趣的就是你。斋藤原本就有这方面的潜质，所以对你来说，他是个再适合不过的傀儡。你让他沉迷于犯罪手法的研究，让他醉心于虚构的凶手诡计。当然，是斋藤自己一头栽进去的，但其实是 你非常巧妙地将他引导到那个方向的。那是一种说话的技巧吗？不，比说话技巧要更深奥。你靠着这个技巧，随心所欲地控制斋藤……斋藤的外遇与你无关。女人是斋藤自

已找的，不过斋藤原本就是个浪荡子弟，这是随时都有可能发生的事，而你巧妙地利用了这一点。”

男：“……”

女：“斋藤想将虚构凶手的诡计与外遇对象关联在一起，让我们夫妇进行一场惊险刺激的游戏，其中当然也是你在推动。斋藤的个性，原本就会乐于实现那种荒谬的点子，你只要不露痕迹地给他一点暗示就行了——用那种斋藤察觉不到，但绝对能暗示他的话语。”

男：“这可以随你自己的意愿进行天马行空的想象。不过你会这么想只证明你也是个无可救药的大坏蛋罢了。”

女：“是啊，因为我是坏人，才了解坏人的心思。当斋藤掉进你的圈套，摇身一变成了深蓝色大衣的男子，时常在我们家附近转悠时，不是你第一个发现的吗？而你通知了我。虽然当时我并没有注意到，但事后回想，突然想起来那时你双眼闪烁着藏不住的喜悦。那眼神不光是因为发现了可疑的男子而已。如今回想，当时你的眼神中赤裸裸地写着‘成功了！太顺利了’的欢喜。我必须分析斋藤的泪水，回想起虚构凶手的诡计才能够推理出来的事，你这个计划者从一开始就一清二楚了。”

男：“我们别再谈这件事了，好吗？别谈了。”

女：“快说完了，我还有一些要说。我觉得假戏不知不觉间就要真做，斋藤可能真的想杀了我。所以我弄到一把手枪，并找你商量。但你说这太荒唐了，不可能，却又在眼睛深处显露出一不安的神色来。不仅如此，你又清楚地让我明白，万一用手枪射杀了对方，也是正当防卫，不会构成犯罪……接下来你只需静观其变就行了。命案可能发生，也可能不会发生。但就算没有发生，你也没有任何损失。如果我开了枪，斋藤死亡，整个计划就完全合了你的意。多么高明的算计啊！过去我们热衷于讨论犯罪诡计时，也争论过或然率犯罪。虽然有十足的可能性，却无法确定目的是否真能达成。这是交付给命运的，最为狡猾也最为安全的方法。即使失败了，凶手也不必担心会遭到怀疑，因此可以再三挑战不同的计划。反复尝试，总有一天能达成目的。即使成功了，凶手也绝对不会被怀疑……你的或然率犯罪，比斋藤想到的虚构凶手的点子高明太多了。”

男：“我要生气啦。你这是在胡思乱想。你精神失常了……我要先回去了。”

女：“你怎么满头大汗？不舒服吗？那个时候，我扣下扳机的时候，并不知道斋藤拿着短刀。那一瞬间我以为他要掐我的脖子，也觉得他可能只是要拥抱我。我不知道真正的实情。即使如此，我还是扣下了扳机……因为其实我很早以前就已经移情别恋，爱上了你，而你应该也

了解我的心意。我扣下扳机后，就这么昏倒了。等我恢复意识，才看到了短刀。所以那把短刀可能是斋藤装在大衣口袋里，也有可能是你事先准备好的，那时你只需把斋藤的指纹印上去，扔在那里。因为枪声响后第一个赶来的人是你，而且只要现场有斋藤的短刀，正当防卫的借口就更牢不可破了。你期望斋藤被杀，但万一我被判有罪就糟糕了。为了救我，你必须不择手段。”

男：“真叫我吃惊。你竟然胡思乱想到这地步了，哈哈哈……”

女：“装傻也没用，你连声音都变了，听着简直像在哭……你何必那么害怕呢？这是我俩的秘密呀。即便是毫无风险的或然率犯罪，但你为了和我在一起甚至想出这么可怕的计划，我怎么会背叛这样的你呢？我打心底爱着你。就把这件事当成我俩永远的秘密吧。我只是想与你互诉一回肺腑之言罢了。”

男子默默无语，仿佛不愿理会这个疯子，从岩石长椅上站了起来。女子也跟着站起来，朝回程反方向的崖边慢慢走去。男子战战兢兢地跟在离女子两三步远的后面。

女子来到距离崖边约两尺的地方，停下脚步。遥远的谷底依稀传来湍流的水声，但看不见河流。谷底遍布淡黑色的雾霭，不知深有几十丈。

女子面对溪谷，向身后的男子发话。

女：“我们今天说的全是实话呢。这样的心里话很难说得出口。我觉得畅快极了……可是还有一件事我没说。我就把这最后的实话给说出来吧。说的时候我不想看你的脸……我爱的是你这个人，但你爱的却是我和我的钱。现在，你已经不再爱我，爱的只剩我的钱而已。我非常明白这一点。你的眼神暴露了一切，而你也知道我察觉了这一点，所以才会把我约到这无人的断崖上……就算你不爱我，你也离不开我。因为你和斋藤一样，毫无谋生能力。那么你就只剩一个选择了——就是除掉我。如此一来，我所有的财产都会成为你这个丈夫的。很早之前我就知道你在外头有人，也知道现在的你恨着我。”

背后传来激烈的喘息声，男子的身体正悄悄逼近上来。女子知道，时候终于到了。

男子的双手触上女子的后背。那双手一阵阵猛烈颤抖着。然后它们一个使劲，蓄积的力量瞬间爆发，他从后面推了女子一把。

女子没有抵抗那股力量，而是柔软地蜷缩起身子，倏然向一旁闪身躲开。

男子收势不住，往前一扑。他拼了命想止住步伐，但最后一步脚下已然悬空了。他的身体像根棒子直直往前扑去，霎时坠落深渊。

耳际传来原本丝毫没注意到的鸟啾声，唧唧喳喳的。河川下游开阔

的天边，聚着一团团被夕阳染得鲜红的云朵。那是雄伟又美得惊心动魄的夕阳。

女子茫然伫立在崖边，不久后开始自言自语。

“又是正当防卫。可是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一年前，想杀我的是斋藤。尽管如此，被杀的却不是我，而是斋藤。这次也是，要把我推落悬崖的是他，掉下悬崖的却不是我，而是他……正当防卫真是奇妙。实际上两回的凶手都是我，法律却不制裁我，世人也不怀疑我。我竟然能想到这么圆滑的方法，真是个蛇蝎女。今后我还不知道要正当防卫多少次，不知道还要不犯法地杀害多少人……”

夕阳灼烧着天空，将断崖的岩壁染得血红，映得背后郁郁苍苍的森林如熊熊燃烧的火焰。孤独地伫立在岩石上的女子，身影如人偶般小巧可爱，她美丽的脸庞泛成粉红色，浑圆的双眼里头倒映出一大片天空，闪着异样的光辉。

女子维持着同样的姿势，就像大自然微妙、精巧的装饰物般，良久都没有动弹。

（发表于一九五〇年）

① 长宽各一点四八厘米。

② 乱步于昭和二十三年（1948）总结的诡计一览表“欺瞒系谱”，共有十八种，而昭和二十五年总结的“侦探小说诡计分类表”中有十四种。另外，昭和二十八年于《宝石》上刊载后，收录在《续·幻影城》的“类别诡计集成”中，上面刊登了八种一人两角的诡计。

防空洞

市川清一的话

你，困吗？噢，不困？我也不困呢，那就说说话吧，我突然想说件怪事。

今晚我们讨论过和平呢，当然这是正确的，对此谁都不会有异议。不过，要我说，这辈子最有意义的日子应属战争期间。不，我这里说的意义和一般人嘴里的意义不同，不是所谓的为国而战，而是一种更加不健康的、反社会的意义。

那还是在战争末期，现在看来是濒于亡国的时候。空袭一日甚于一日，整个东京即将陷入一片焦原，差一步就要滑入阿鼻地狱的深渊……这话我也只对你说，若是战时说出这样的话，那可是会被杀头的。就算是现如今，说这话也会引起不少人的抨击。

人类实在是复杂的生物。带着反社会的基因出生，而这一点慢慢就成了禁忌，人是需要禁忌的，需要禁忌，也正是人类天生就有反社会基因的证据。所谓的“犯罪本能”，指的就是这一点。

火灾是万恶之源，但是，火焰却很美，“江户之华”^①的内涵即蕴涵于此。熊熊大火能让人感受到美好，尼禄皇帝放火烧街，看到那一片火海的狂喜之情，恐怕谁都或多或少有一些。烧洗澡水时，柴薪吐着烈焰，给人一种梦幻般的美的体验。只是小小柴薪吐出的火舌既能让人有如此感受，那一整幢屋子烧起来无疑更加美了，若是一整条市街都起火，那必定是美艳不可方物的，要是一大片国土都陷入火海中，那简直就是美不胜收啊！那种美立在死亡和毁灭的肩上，美得无与伦比，我绝对没有撒谎。我相信，这种感觉留在所有人的心里。

战争末期，上班的日子断断续续的。空袭是日课，连公交系统都瘫痪了，要是碰上公司的紧急召集，就得步行过去。空中时不时响起叫人头皮发麻的警报声，有时候在后半夜，熟睡中的人立刻一个鲤鱼打挺从床上蹦起来，扎上绑腿，套上防空头巾，冲向防空洞。

当然，我也是诅咒战争的，但内心深处也不免被战争的异常之处吸引。警报声大作，收音机刺啦刺啦响个不停，号外的铃声穿过一整条街道。在这样的骚乱之中，有着异常吸引人的事物，搅得人心异常兴奋。

这其中最让我欢欣雀跃的是新式武器。因为是敌人的武器，心里也是愤恨的，但愤恨中隐不住惊奇。其中的佼佼者，要数B-29^②那类体形庞大的战斗机。那时候我还不知道原子弹这回事呢。

在东京成为焦原之前，就像前奏曲似的，那银色的大家伙组成一个编队，从遥远的高空悠悠飞过。它们的任务是轰炸飞机制造厂，当炸弹

投中目标时，我们能感受到震耳欲聋的鸣响以及地震般的晃动，还能看到掠过高空的银色机翼。

B-29飞过，尾翼会拉出一条长长的白线，在晴朗蔚蓝的遥远高空，像一只摇摆在清澈水池中的鲮鱼。尽管是敌机，但那模样可爱得无法用语言形容。尽管看着小巧，但一想到它飞得那么高，也能想象它到底有多大。比如现在乘飞机越过海洋时看到在海上航行的大汽船，看起来也只有鲮鱼大小。那种可爱的感受，类似于把船只从海面上移到空中。

遥远的天际飞过一列豆粒般的战斗机编队，各处的高射炮阵地陆续传来“嗒嗒嗒”的射击声，听着像玩具枪打出来的一样不真实。敌机的身姿、我方子弹的射击声，无论哪个都像戏剧《敦盛》^④里的远景呈现出来的那样有巧致。

在B-29的前方，高射炮打出来的黑烟球炮弹，像麻子似的撒向深不见底的蓝空。敌机周边还闪烁着星辰般的飞行物，像有人把一颗颗碎钻撒在银色的机翼边上。那些是肉眼看不出来的战斗机，我方的战士就驾着这样的飞机撞向B-29。它们的机翼看起来那么小，但还是在阳光的照射下反射出耀眼的光芒。

你也想起来了吧？实际上那真的很美，忘掉战争、忘掉在战争中的亡灵，就是在大空袭开始前的这一段前奏曲奏响的那一瞬间。

我站在公司的屋顶上，用望远镜观察蓝空下的飞行技艺。在望远镜圆形的视野中，闪着银光的机翼排着整齐的队列越走越近。当队列越过头顶之时，它们就成了我望远镜里的庞然大物。飞行员白皙的面庞看起来就像小人偶的脸似的。阳光下的银色机翼果然美不胜收。而撞击B-29的我方战斗机，看起来就像大汽船边上的一艘小轮船似的，极为渺小。

这天晚上^⑤，我急急忙忙地走在从公司回家的路上。电车只在固定的区间内运行，因此剩下的路段我不得不步行前进。八点左右，夜空中的星星开始闪出美丽的光芒。灯火管制让街道黑得伸手不见五指。每个人都随身携带一把小手电筒。由于当时不能使用过于明亮的灯火，加上电池耗电太快，于是更常用的其实是自动电灯泡。你也想起来了吧？那玩意儿单手就能握住，一抓握杆，灯泡就亮了；一松开便灭了。开关之间能听到发电机沙沙作响的声音。当走到崎岖不平的路段时，我就会掏出来一握，伴着沙沙作响的声音往前走。当然，光线十分昏暗，但比起需要电池的手电筒，无疑方便多了。

一道道黑糊糊的人影沉默着匆匆走过漆黑的街道，每个人都想在空袭开始之前赶到家里。大家都在心里祈祷：今天不要有空袭了吧！

那时候我刚经过传通院^⑥，尖锐的报警声毫无预警地响了起来。远处的，近处的，数不清的警报声汇成一曲不吉利的合奏曲，悲怆地响彻整个夜空。不论心里对此已经多么熟悉了，但始终让人心惊肉跳。黑色

的人影慌乱地跑了起来，我很不善于跑步，只得快步往前走。前方的警防队员大喊着“避难、避难”，从我们眼前跑过。

不知道从哪里传来收音机的声音，似乎是把音量开到最大了。空袭中把收音机音量开到最大似乎也成了常识了，收音机里重复播放相同的内容，B-29大编队从伊豆半岛上空飞往东京方向。只一眨眼的工夫，它们就能抵达吧！

我也想着能尽快到家，因此急忙往大冢站方向前进。还没到大冢站就听到远处的高射炮射击的声音了，很快近处的高射炮也不沉默了。街道黑得伸手不见五指，管制也从警戒级升到非常管制的级别。其实还不到九点，整条街却像半夜似的鸦雀无声。除了我之外，再也找不到第二个人影了。

我时不时停下脚步抬头仰望天空，心里当然害怕。不过，我还是忍不住又一次在心里赞叹，真美啊！

高射炮“咻，咻”地发射炮弹，炮弹带着光划出一条条明亮的线飞向遥远的天空。很快便噼里啪啦地在空中炸开来，像梦幻的烟花。B-29编队正飞过那一带吧？爆炸点和我站立的地方形成一个三十度的角，想来离得还比较远。

那一片天空上游移着好几个光线极为强烈的弧光灯的光圈，是敌军的照明弹。两国的烟花如出一辙，那是暗夜太空中的水母。

高射炮的声音和光线越来越强烈，不仅是一边的天空，另一边天空下的高射炮也开始狂轰滥炸起来，B-29编队分成两列，对东京形成夹击之势，不断变换着位置，不断地往飞机下面的土地投放炸弹和烧夷弹，这是敌军最近的战略。先制造出一个火圈，让人逃不出去，然后再猛烈地往中心地带投放炸弹，形成关门打狗之势。

不久，远方的天边猛地亮了起来，那时我正在镇上警团的驻屯地里。人们戴着铁兜，紧握着消防钩，蹲在土堆中。我也蹲了下来。

“那是横滨，横滨烧起来了，刚才收音机说了。”一名警防团员跑过来告诉大家这个消息。

“啊，那边也亮了，那是哪儿，是涩谷吗？”

就在大家七嘴八舌嚷嚷着的时候，亮起来的地方越来越多了。人群中不时传来“千住”、“板桥”的叫喊声，伴随着嘈杂的人声，空气里逐渐可见飞舞的火星，甚至还有火焰飘过。东京的四周变得像平常的银座一样，一片幽白。

高射炮已经炸到头顶正上方了。敌机的银翼在地上火焰的映照下依稀可辨，B-29的机体看起来比平常大了许多。它们正低空掠过。

四周的空气里飘浮着数量庞大的照明弹，像一只只水母。它们坠落的速度快得惊人，但模样又那么美。地上盘旋着无数红艳艳的火花，缓

缓往上升靠近发光的水母。蓝白色的飞点花纹衬着红色的斑驳金底边，在中间交错的是高射炮弹划出来的金银丝线芒草纹。

“是我们的飞机！它撞上去了！”

空中轰地爆出一大团火花，体形庞大的B-29燃成一颗火球坠落下来。坠落的地点轰地又升起另一大团火焰。

“干得好！干得好！这是第三架了！”

警防团的人群中爆出一阵阵欢呼，还有人大叫万岁。

“喂，这里很危险的，快进防空洞！”

警防团员用力推我的肩膀。我无可奈何，只能摇晃着往外走。

空中光的盛宴、周围的杂音终于被推到顶点。从那时候开始，地面上也骚乱了起来。火势不断逼近，防空洞里头已经待不住人了，警防团员指挥众人去一个广场避难。马路上挤满装着家当的货车，还有人力手推车。

我也混在这人群中跑了出去。家里只有妻子一人，想必她也逃出来了吧？虽然内心很焦急但也无可奈何。

到处都是轰隆隆的爆炸声，地上燃烧的火焰发出如寒风般的狂啸，和众人的尖叫声汇合在一起，震得周围人的耳朵嗡嗡作响。在这些杂音之中，突兀地冒出“沙沙”的声音，那声音由远及近，就像是午后的雷阵雨敲打在屋顶上，那异常的声音越来越近，我拼命狂奔而出，因为我知道那是成捆的烧夷弹掉下来的声音。我觉得那些玩意儿就快掉到我头顶上了。

人群中爆发出一阵“哇”声，我下意识回头，发现整条街道已经陷入一大片火海中了^⑤。八角形的小型烧夷弹成捆掉在地上，散了一地，我差点儿就被那些烧夷弹击中了。只见火海中有一名中年妇人摔倒在地，挣扎着往前爬。勇猛的警防团员冲进火海，帮助她逃出来。

我估计敌军不会往相同的地方投第二轮烧夷弹，稍微放心了些，便专注地欣赏起火焰来。整条大街都覆盖在熊熊烈火之下，那光景美得惊人。

八角筒的烧夷弹中塞满了浸足了油的破布，坠落的过程中，那些破布纷纷从筒里掉落出来，像轻飘飘的羽毛似的，慢悠悠地从空中往下坠落。只有八角筒会迅如箭矢，快速飞扑至地面，再狠狠地把残留在筒内的油甩到地面上，那些散落一地的油渍又引燃了另一处的火海，好在油量不大，燃烧持续的时间都不会太长。要是不幸正好砸中了木结构房屋，那确实能烧很久，但一般都是砸中地面，柏油路上并没有什么引燃物，因此火势很快就熄灭了。

我一直出神地盯着它看，直到火光微弱如萤火。最后，宽敞的地面上只剩无数细若游丝的萤火，随后一点一点熄灭了。那个过程美得就像

一场烟火表演。

从八角筒里面飞出来的狐火^㉔晃晃悠悠地飘在空中，还记得人偶剧净瑠璃《十种香》^㉕的旅途场景吗？舞台背景上一大片摇曳的烛光美如狐火，眼前就是把黑天鹅绒的舞台布景放大到极致的景象。那种美，任何烟花都及不上一分一毫。我看得浑然忘我，甚至忘了这是火灾现场，呆呆地大张着嘴，痴痴地看着虚空。

很快，火就烧到眼前了。偶尔火花飞到另一处，便引燃了另一处火势。街道明亮得像笼罩在夕阳下一般，慌乱地四处奔跑的人们脸上被映得一片鲜红。

时间一分一秒过去，周遭在火势的围攻下几乎面目全非，渐渐有了炼狱的模样。整个东京都被巨大的火势包围了，浓烟滚滚如黑云，艳红的火光给它镶上一圈红色的边。浓烟挟裹着火舌不断往高空蹿去，在强烈气流的带动下如怒吼的狂风，“咻咻”叫个不停；另一头，黑红交缠的旋涡交织成一柱龙卷风，越升越高，吹落了屋顶，数不清的屋瓦被烧成灰，像锡箔纸似的漫天狂舞。

在这之中，B-29编队不断变换队形。我方的高射炮发射频率越来越低，于是敌机队列也越飞越低了，以恐吓市民，同时也为了瞄准目标以投下小型炸弹和烧夷弹。

我看到B-29庞大的身躯迫近眼前，银色的机体在地面火光的映照下像酒醉巨人的脸庞，一片赤红。

不知为何，当我看到迫近头顶的巨大敌机的身躯时，竟然联想到了天狗面具。通红的面具大得占住了一大面天空，金色的眼珠似直勾勾盯着我，顷刻间急速降落。就像正身处噩梦中，一张张鲜红色的脸接二连三地飞扑下来。

在火灾卷起的狂风、龙卷风和滚滚黑烟中，胡乱穿梭在这些之间犹如深红色面具的巨大飞机既带来世界末日般的恐惧，却也美得无法言喻，那简直是凄绝，甚至是庄严。

街上已无立足之处了。瓦片、铁板以及喷着火四处飞舞的圆木和木块，还有横冲直撞、各种形状的碎片纷纷从赤红的天空坠落下来。正出神之际，一枚铁板击中我的肩部，下巴被割开一个大口子，当即血流如注。就在这之间，沙沙沙的，成捆的烧夷弹又开始往下掉。我的眼镜不知道被风吹到哪儿了，甚至都想不起来去找。

只能找地方避难了。为了越过暴风带，站在大冢町十字路口的我只能往前走，横穿过矗立着寺庙的小巷，不停歇地往北边进发。我跑过的路两侧小巷林立，已经烧起来了。路的尽头是一幢宽敞的大屋子，门大敞着，我毫不犹豫地飞奔进去。

里头的院子宽敞得像一座公园，一排排树木在疾风中摇摆，我钻进

火星四溅的树林朝最里头飞奔而去。后来我才知道，这是一位姓杉本的知名企业家的住宅。

这幢宅子临着高高的断崖。经过町走到头就是了，断崖下头是一条连着巢鸭与冰川町的大马路。类似的高台在东京随处可见，形成一个个独立的断层，这里也是其中之一。之前我从没到过这一带，这是第一次，因此心里还暗暗吃惊，以为是大空袭引起了地层变动。

断层位于整幢宅子最里头的位置。在断层前方，实际上还稍隔着些距离，有一座水泥浇筑起来的大型防空洞。我是后来才知道为了躲避空袭，这家人疏散到别的地方去了，偌大的宅子空无一人。那时候，我只以为大家都躲到防空洞里头去了，心想若见到他们，向他们问一声就好，便走了进去。

这座防空洞不论地板、墙壁还是天花板都用水泥浇筑而成，看着相当坚固。我手里转着先前说过的自动小灯泡，提心吊胆地往里走去。从入口进去后转了两个弯，差不多走了快一半的路程，却依旧不见一个人影。

中段建成两个约两坪大小的长方形屋子，靠墙的两边各安装了一排长椅。我刚坐下又一下子蹦了起来。哪儿都不太平，尽管躲在防空洞里，空中和地面上的杂音依旧若隐若现地从远处传进我耳朵里。“咚，咚”的爆炸声听起来比在外面时更惨烈，整座防空洞都剧烈地摇晃起来。

偶尔，防空洞里闪过一道赤红得凄厉的光线，把狭窄的空间照得一览无余。这些光线闪过屋子最深处时，我看到对面长椅的最里头似乎坐着一个人，而且应该是个女子。

我沙沙地转动小灯泡，举着那淡淡的微光出声招呼，于是女人站了起来，朝我这边走来。

她穿着老旧的深蓝色碎花扎腿服，包着相同花色的防空头巾。我把小灯泡高高拿起，移到那女子的头巾上方，光线下的面孔竟那么美，着实让我吓了一跳。那张脸实在太美了，美得无法形容。我只能说，那不是我所能想象的那种美。

“你是这家的人吗？”我问。

“不，我只是路过的。”女人回答。

“这儿的院子很宽敞，轰炸不会到这里的。最好在这里静静待到清晨。”我说，劝她坐下。

接下来还说了些什么，我已经不记得了。我们只是沉默地坐在一起。既没有自我介绍，也没有询问对方的住址。

“轰”的一声，分不清暴风还是火焰燃烧的杂音，跌跌撞撞地蹿进我的耳朵里。在这之间还夹杂着几乎要炸裂地面的“咚，咚”的爆炸声，赤

红色的闪电一道接一道划过天空，空气中弥漫着焦味。

我再一次走出防空洞，看了看周围。前方的主屋已经被火焰包围了，火势延烧至主屋前的树木林子，不时发出噼里啪啦的爆裂声。四周亮如白昼，连我的面孔都感受得到那火辣辣的热度。抬眼一看，整片天空被染成了浓黑的血色，狂风“呼呼”地刮个不停，院子里不见一个人影，人似乎已经死绝了。我一路朝大门的方向走去，前面的大马路上也不见一个人影，只有源源不绝的火焰和黑烟，卷成一个个旋涡。除了回到防空洞里，我无处可去。

回去一看，漆黑之中，女人依旧维持原来的姿势，蹲着不动。

“啊，口好渴，要是有水就好了。”我说。

女人说了声“我有水”，手忙脚乱地从肩上解下水壶，摸索着递给我。这女子想得真周到，逃命还带上水壶。我一连喝了好几杯，把水壶还过去后，她自己似乎也喝了。

“我们已经完了吗？”女人不安地喃喃自语道。

“放心，只要待在这里就会没事的，这儿很安全。”

此时，我身体内部突然涌现一股强烈的情欲，在这个纷乱的人世中，在这个犹如世界末日的时点，也许根本无暇兴起什么情欲，但事实却完全相反。我认识的一名青年就向我坦白，说他每次碰上空袭，就抑制不住强烈的欲望在体内翻腾，并沉溺于自慰中。

但我的情况可不是单纯的情欲，更准确的应该是一见钟情的爱恋。那名女子美得超凡脱俗，美得像一名坠入凡间的天使。在这生命中最非同一般的时刻里，我邂逅了经常徘徊在我梦中的人，这场神秘的邂逅让我失去了一切理智。黑暗中我紧紧握住那名女子的手，对方并不抗拒，甚至还怯生生地反握住我的手。

整个东京化成一团巨大的火焰，熊熊燃烧着，黑色的烟雾挟裹着火花把天空涂抹成斑驳的金彩绘，狂风疯狂地撞击着那一带，地上的各种碎片在龙卷风的淫威下，如无根的浮萍飘上半空，像外表赤红的巨人战斗机似的舞出狂乱的舞蹈。炸弹、烧夷弹如骤雨倾注在天地之间，轰隆隆的声音不绝于耳，震得大地摇摇欲坠。那种情欲你明白吗？不在乎天长地久，不在乎下一刻会发生什么，为了这一刻可以搭上自己的性命。这一辈子，我从没感受过那样的欢喜、生命的喜悦和意义，以前不曾有过，未来也不可能有了。

天地狂乱，家国也将灭亡，天地之间只剩下疯狂的我们。我们扯下一切多余的外物，作为这人间仅存的两个人，我们紧紧相拥、扭动、哭泣、叫唤，沉醉于爱欲的极致。

后来，我睡着了吗？不，不可能睡着，我没有睡。可是，天边还是一点一点发白，不知什么时候夜到尽头了。防空洞中飘浮着淡淡的光和

透明的黄色烟雾。怪的是，那名女子不见了，遍寻无踪迹。她带走了一切属于她的东西。

不过，我绝对不是做梦，不可能做梦。

我摇晃着走出了防空洞，周围的房屋都被烧毁了，放眼望去，净是烧焦的木桩、烟雾与一丛丛苟延残喘的火堆。我踩在被烧得滚烫的铁板上，躲开火焰与烟雾，看准能落脚的空地一蹦一蹦跳着走，走了很久终于到了自己家里。不幸中的大幸，房子竟然没有全被烧毁，而妻子也平安无事。

在那些被称为街道的地方，到处挤满了身无长物、无家可归的男男女女，他们或乞讨，或呆呆地、漫无目的地徘徊着。

我家里也住进了三户失去家园的友人，接下来的一段时间里，为了买粮食我们四处奔走。

在这当中，我依然忘不掉那销魂的一夜情，于是几乎每天都要到辻町的杉本宅子转一转，向回到那一带挖掘贵重物品的居民打听。我一再询问，空袭当晚有一名年轻女子进入杉本家的水泥防空洞，有见过这个人的吗？

具体的经过我就省略不说了，总之费尽了各种辛苦，苦苦追寻大家给我留下的蛛丝马迹，找来找去终于找到了一名老婆婆。老婆婆寄住在池袋最里头的千早町的朋友家，孤身一人的宫园富已经五十多岁了。

于是我上门拜访了这位宫园婆婆，打破沙锅问到底。老婆婆原先受雇于杉本的邻居家，一户工薪家庭。空袭之夜，那一家人撇下老婆婆一个人到别处避难去了，想起杉本家有一座防空洞，她便独自去里头避难了。

老婆婆在里面待到第二天早上，不可思议的是，她没见过我更没看到过什么年轻女子。我恍惚了一下，想着会不会是两座不同的防空洞，于是进一步询问。那一带只有杉本一家，水泥防空洞所在的位置也与我当时避难的相同。那座防空洞也是两边有出口，拐弯的中段利用弯曲折出来的空间改建成两个房间。宫园婆婆并不在防空洞的中部，而是蹲在另一个出口，经我这么询问，老婆婆的回答却越来越模棱两可。当时她已经吓得神志不清，也难怪记不清了。

就这样，我始终没找到那名女子，到现在已经过去整整十年了。这十年间我也极尽所能地寻找，但始终没有任何线索。那名女子是被鬼神藏起来了？就这么人间蒸发了。而那一夜，那神秘的一夜却更加神圣了。我一生的爱欲都倾注于那一夜。

不论是容颜还是身材，人世间就此一个，她的美好再没有人能比得上。那晚之后，我对所有的女人都失去了兴趣。在那疯狂的一夜激情中，我耗尽了我所有的爱欲。

啊，光是回想，我的身子都仿佛要颤抖了，在铺天盖地的地狱之火包围的黑暗洞窟中，那美丽的脸庞、身躯朦胧浮现在黑暗中，狂热的拥抱，将千夜的爱欲凝缩于一夜.....我啊，总是在心中反复品味这句古怪的话：美艳得令人惊悚的五彩极光之梦^⑨。就是它。那场空袭的火焰和死亡的饕餮之宴，那种恐怖和美丽，是如同垂幕笼罩在一大片极地天空的五彩极光。在那底下的一夜情，不折不扣，就是五彩极光。

宫园富的说辞

我已经好久都没遇上喝得像您这般醉的客人了。老爷您也真是疯狂呢。

听到老爷的情史，我也想起来了。您想听听我这干巴巴老太婆的罗曼史吗？那可也是像怪谈一样的呢。呵呵……

就像刚才说的，这天地虽大我却没有半个亲人，是个孤苦无依的可怜老太婆。战争以后，我流落到这偏远山区的温泉乡来，老板亲切地收留了我，一起工作的女佣们也都是好人，便决定了终老在这里。不过之前我一直住在东京，也经历了那场可怕的空袭。而我碰上那桩古怪至极的事呢，老爷，就是在那场空袭的时候。

那是几年几月的事呢？就在轰炸上野、浅草，隅田川沿岸横尸遍野的那场空袭后不久。那轮空袭中，新宿到池袋，巢鸭、小石川，全都变成了焦土。

当时我在三芳氏的家里帮佣，空袭中一整幢房子都被烧毁了，我找不到老板一家人，只好独自躲进附近一幢大宅子的防空洞里。

那里是大冢的辻町，靠近市电终点站的车库。那幢宅子位于距辻町口内约三四丁远的地方，在一座高大的石墙边，那家人全部疏散到后方，大宅子成了空屋。

那座防空洞由水泥浇筑而成，坚固异常。我独自缩在黑暗当中，害怕地瑟瑟发抖。

没过多久，一个男人打着手电筒进来了。他拿着手电筒，我看不清他的面孔，但能感觉出来是个三十出头的年轻人。

有那么一会儿，他没发现我的存在，自顾自坐在防空洞里的木条长椅子上，便不动了。但没多久他就发现了蹲在角落的我，手电筒光线照到我脸上，往我这边走来。

我只有一个人，怕得要命，便高兴地坐到他旁边。我刚好带着水壶，便给他喝了些水，聊着聊着，你猜怎么着？他竟然用力握住了我的手。

他好像误会了，以为我是个年轻女孩儿呢。他的手电筒很小，可能连我的脸也没能仔细瞧清楚吧。而且外头的火焰熊熊燃烧着，还刮着可怕的狂风，在这恐怖的状况下，他可能也神志不清了。接着他竟挑逗起我来了。呵……讨厌啦，都是老爷您太会逗人说话，我才不小心连这种事都给说出来了。但这是我头一次说给别人听呢。因为实在是太丢人了，不是该说给别人听的事呀。

咦？您说然后怎么了吗？我也被空袭搞得神志不清了，错把自己当

成了年轻小姑娘，呵……该做的不该做的都做了呢，现在回想起来真是荒唐极了。我顺着对方的要求，把衣服什么的全给脱了。

哎哟，讨厌啦，就算喝醉了，接下来的事也不能说啦，呵……然后啊，发生了许多事之后，那个男的就倒在地上了，睡着了似的一动也不动，我突然觉得羞死人了，连忙穿了衣服，趁着天还没亮，逃出防空洞。我们连彼此的长相都没看清，也不知道各自的名字。

咦？您说这样就结束太没意思了？可是啊，这事其实还有下文。在防空洞里面，我连对方的长相都没看清楚，只知道是个年轻男子。过了半个月左右，我寄住在池袋千早町一个朋友家里，帮忙厨房的工作，结果不知道那名男子怎么打听到的，竟然找上门来了。

起初我并不知道他就是当时的那个人，是聊天中慢慢发现的。当时防空洞里有个年轻女子，我到处打听，问到你那天晚上也躲在同一座防空洞里，所以特地前来。你见到那名年轻女子了吗？她会不会是你认识的人？那个男子啊，问得可着急了呢。

他说他叫市川清一。服装呢，因为当时的时局，穿的是像军装的咔叽服，不过看起来像个大公司的职员，模样还挺称头。大概三十出头，戴着眼镜，告诉您，那真是个叫人看了浑身酥软的美男子呀。哦……

我听了他的话，瞬间恍然大悟。那位市川先生产生了天大的误会。他完全不知道他费尽心苦要找的那名女子其实就是老婆子我，始终坚信对方是个年轻美丽的女孩。这岂不是很叫人感动吗？他因为爱慕那个女孩，费尽千辛万苦，到处打听她的下落呢。

我当下真是觉得既尴尬又荒唐，简直是慌了手脚。对方认定那是个年轻女孩，我怎么能告诉他那个女孩其实就是我这个老太婆呢？我只能压抑怦怦乱跳的一颗心，打马虎眼儿混过去了。对方一点儿都没有怀疑。他完全没发现我慌张的模样。

看到那位美男子市川先生双眼含泪，怀念着年轻女子的样子，连我都不对劲儿了。心中既是恼怒，又觉得可怜的，那种心情，真有说不出的复杂啊。

咦，您说能和那样年轻的美男子发生一夜情，也算是意外之喜了吧？那当然了。就算到了这把年纪，还是一样令人既高兴又害羞，感觉非常奇妙呢。正因为对方是那样的一个美男子，万一被发现就更不好了，我真不知道费了多大一番劲儿，才勉强装出不知情的模样呢。呵……

（发表于一九五五年）

- (1) 俗话说“火灾与吵架是江户之花”，消防队大张旗鼓的灭火行动，江户人吵架时的狠劲，都被视为江户的特色。
- (2) 美国波音公司研发的美国陆军航空队专用的是美产四引擎涡桨轰炸机，也称为“超级空中堡垒”、“史上最强的轰炸机”，在轰炸东京等二战及之后的战场都可以看到其身影。此外，B-29还用于广岛、长崎的原子弹投射。
- (3) 出自于歌舞伎《一谷嫩军记》中的一个场面。
- (4) 如果后文的“上野、浅草遭到轰炸，隅田川横尸遍野”的空袭指的是昭和二十年（1945）三月十日的东京大空袭，从“那场空袭之后，新宿到池袋、巢鸭、小石川，全都变成焦土”的情景，可以推测出是昭和二十年四月十三日的空袭。那次共有六十架B-29来袭，造成近两千五百人死亡。乱步在《侦探小说四十年》中写到了当时的感受：“池袋化为焦土，从我家一眼就能望到七八丁远的池袋车站”，《防空洞》可能是引用了这段直观感受。
- (5) 位于东京都文京区小石川的净土宗寺院，名为无量山传通院寿经寺。除了德川家大奥的墓地外，还有幕府末期志士清河八郎、教育家杉浦重刚、作家佐藤春夫等人的坟墓。
- (6) 在《侦探小说四十年》中，乱步说道“这是我的亲身经历，只差一两间的距离，我幸免于难”。乱步身为町会防空指导负责人，在空袭中也“四处奔波”。
- (7) 一种夜间出现在山里的怪火，以前的人相信那是狐狸提在手里的灯笼的火，故称狐火。
- (8) 《十种香》是人偶剧净琉璃《本朝廿四孝》的第四段《谦信馆》前半的俗称，在这一场中，八重垣姬在过世的武出胜赖画像前点燃十种香祈祷，并没有旅行场面也没有狐火。有狐火登场的是《奥庭狐火之场》，在这一场中，被狐狸附身的八重垣姬横渡湖泊，可能是乱步记混了。
- (9) 乱步喜爱在签名板上书写的句子之一。

致堀越搜查一课课长

诡异的信件

一天，警视厅搜查一课课长堀越贞三郎在课长室收到一封极厚的挂号信。

装着信件的厚牛皮纸信封比一般的更大上一倍，寄件人一栏上写着：大阪市福岛区玉川町三丁目，花崎正敏。正面上东京警视厅地址的字迹端正，收件人是堀越搜查一课课长，后面还附着“务必亲启”的强调文字。由于字迹十分端正，即使是常见的信件，也让人有一种不容忽视的感觉。堀越课长仔细检查了信封正反面之后，拿起小刀拆封，他心想，“既然特地寄到东京，必定是与东京警视厅辖区有关的事”。不过，他还是努力地在记忆中搜寻一番寄件人的姓名，却完全想不起来有花崎正敏这号人物。

打开大信封之后，里面还有另一只信封。信封用五张信笺做成，就像包裹在里头的信纸写着什么秘密似的。他先是打开信笺，上面的笔迹和牛皮纸信封袋上的相同，写着：

我是大阪市《关西经济通信》的总编辑花崎正敏。素昧平生，突然去信，是基于极深的缘由。距今约一个月前，大阪市此花区春日出町二丁目的福寿中小企业银行常务经理北园壮助，将该信封里所附的信件托付给我。北园当时重病在床，嘱托我：“余生可能剩不到一个月。医生瞒着我，但我很清楚自己死期将近。我把这封信交给你，请你慎重保管。我死了之后，请立刻以挂号信的方式寄给东京警视厅的堀越搜查一课课长。我相信你，所以将它托付给你。这封信里装着极为重要的文件，里面封存了一个我死前绝对不想让任何人知道的秘密。所以你也绝对不能拆封。我觉得你是个男子汉，才托付给你的。请你答应我，发誓绝对不看里头的内容，并在我死后立刻将它寄给堀越先生。”北园极为严肃地恳求我。我答应了他，并依约没有拆阅这封信，因此完全不知道里头的内容是什么。北园三天前因胃癌恶化过世，昨天举行了遗体告别仪式。我遵照先前的约定，将这封信寄交给您。

北园壮助虚岁四十一，独身。他的妻子于两年前过世，膝下无子，亦未再婚，因此是孑然一身。他的父母、兄弟也都已经过世，虽然有远亲，但据说早已断了联系。我因为编辑《关西经济通信》而经常拜访福寿中小企业银行，进而结识常务经理北园，也时常上门拜访，成了关系相当亲密的好友。他没有将这份重要的文件托给公司同事而是我，也是因为这样的缘故。

这封北园临终前托付给我的重要信件，请您不要将它与一般信件混为一谈，务必仔细阅读。此外，北园还托付给我另一封和这封一样厚重的信，收件人是东京丸之内东和银行总行的总务部长渡边宽一，在此添上一笔，以为参考。北园同样嘱咐我不要阅读内容，在他死后邮寄，因此我特地将它与这封信同时挂号寄出。请您勿将所附信件丢弃，务必细细一读。

堀越课长读到这里，不由得涌出异样的好奇心。他拿起那封信一看，一样是用厚厚的牛皮纸袋装着，沉甸甸的，袋上用流畅的毛笔字写

着“致东京警视厅堀越搜查一课课长”，背面署名“北园壮助”。

咦？北园壮助？许久以前，忘了查什么案子时我曾听过这个名字。大概是担任署长的时期，但想不起来了。他不是嫌疑犯。若是嫌疑犯，我应该记得。可能是证人。无论如何，这个名字我不是第一次听到。

堀越课长这样想着，对着北园壮助的署名发了好一会儿呆，但他就是想不起来。他用小刀仔细拆封，取出里头的信件。里面的信笺有七八十页，上面密密麻麻地写满了细小的钢笔字。

这样的分量，上班时间实在读不完，课长打算回家之后慢慢细读，便将它装回信封内，想收进口袋，却按捺不住地重又取出信笺。他太想读了。心想只读前面一部分吧，便看了起来，结果他一直读到下班。当然，中间多次被打断。下属前来报告、要求签章、记者来访等，使得他不得不在疑问就要解开的节骨眼搁下信件。正因为如此，解开疑团的心情更加迫切了，堀越课长尝到中学生在课堂上把小说藏在教科书后偷偷阅读的焦虑心情，那种迫不及待让他体会到异样的快感。

北园在信上说的情节曲折、结果意外，叫人无法读完之后就释手。课长在回官邸的车上又拿出信件重温了一遍，回到家后，连晚饭也顾不上吃，沉溺其中。

课长会如此热衷，自然是事出有因。这封信详细地揭开了距今五年前他还是涩谷署署长时，发生在辖区内一桩悬案的内幕。接着就将这封极有意思的信件，依内容将全文分为前后两段抄录如下。

前段

致堀越搜查一课课长：

我与您素昧平生。距今五年前，我曾以证人身份，接受您部下的讯问，但从未见过您。但您当然记得吧，五年前的昭和二十X年^①十二月，您担任涩谷署署长时，涩谷区荣大街^②的东和银行涩谷分行发生了一起一千万圆的运钞袋抢劫案。那是宗不可思议的案子，您应该还有印象。本案虽然是单独作案，但由于事情发生在光天化日之下，且干得十分干净利落，报纸和广播都大肆报道了。这宗案子轰动社会的程度，与被抢的金额不成正比。不论是当地的涩谷警方或警视厅都使尽了各种手段追查抢匪，最后却仍成了一桩悬案。因为抢匪如烟雾般人间蒸发了。案发时是一个大晴天的下午两点，就在熙熙攘攘的大街上，抢匪的打扮也十分引人注目，而且他还扛着装了大笔钞票的沉重袋子，尽管如此，抢匪却十分怪异地彻底消失在众人面前。

您现在位居警视厅搜查一课课长之职，赫赫有名。尤其最近指挥向岛三人命案搜查行动，报纸上没有一天看不到您的照片。五年前，您担任涩谷署长时，极有效率地破获了接二连三发生的大小案件，对辖区内治安的贡献比历任署长都要显著。因此那宗东和银行分行的抢劫案，对您的职业生涯来说是唯一的污点。您的部下追捕逃跑的抢匪时，手几乎要碰到歹徒的背了。那不是夜阑人静的三更半夜，而是四周人潮不断的大白天。尽管如此，却还是让歹徒给逃了，诸位警察及您的遗憾不难想象。

警视厅和您所属的单位用尽各种方法，努力缉查抢匪下落。但即使警视厅动员了辖下所有的警力，依然无法查获抢匪。最终，它成了一宗悬案。

有关这起对您来说是唯一污点、令你万分遗憾的案件，真相我知道得清清楚楚。现在我想告诉您。您可能会斥责我拖到今天才说，但我有迫不得已的苦衷。其中的内情极为复杂，我无法在相关人士还在世时说出真相。现在，与那宗案子有关的人——以歹徒

为首，都已离开人世，我是最后一个。如今坦言真相，也不会再给任何人带来困扰了。因此趁着我还能握笔的时候，把那起案件的真相详细记录下来，并托付可信赖的友人，在我死后寄给您。

歹徒和相关人士皆已去世，发表真相又有什么用？只不过侮辱了一番警方罢了，不是吗？或许您会这么说，但这是有意义的。与战败之初相较，现在的警察素质都提高了，技术搜查的装备也更加完善。但碰到得靠警察的耐心细致寻找线索的时候，疏漏似乎还是非常常见。东和银行抢劫案也是如此，不单一次，像这样的疏忽至少发生了两次。

要想百分之百留意到所有的细节，也许并非人类的能力所能及。因为再老练的警察，毕竟都不是神明。也因此，能巧妙地利用这种细微疏漏的犯人，便可以得逞。虽然这么说似乎有些狂妄，但我想对于警察来说，这会是个极大的教训。这宗案子的歹徒有着超乎常人的聪明才智，而他独创了一个超越常识的方法。老练的警察拥有极为丰富的搜查知识、实务经验。即使如此，仍有可乘之机。歹徒超乎常人的构思，有时正是警方的盲点。警方拥有犯罪搜查的各项知识，但一旦犯罪者跳出常规，也就跳脱了警方的思维范畴。从这个意义来看，这宗案子的真相足以成为一般警察的办案借鉴。我写这封信的理由还有其他，但主要还是相信即使只是作为搜查上的参考资料，也有请您拨冗一读的价值。开场白就到此为止，接下来我要陈述事实了。

这宗案子曾经轰动了整个社会，我想您应该还没忘记。如果您忘了细节，只要调阅当时的案件纪录就清楚了，但为了避免这些麻烦，同时也为了唤起您已然淡去的记忆，请容许我在这里记录案发经过。

距今五年前，昭和二十X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午后约两点左右，一辆汽车停在涩谷区荣大街的东和银行涩谷分行的小巷子里。那并非出租车，而是从丸之内东和银行总行派遣过来的车子。外表看来与一般出租车无异，司机是总行的合同工人。

此时，两名职员从涩谷分行旁边的大门走了出来。其中一名抱着一只挺大的方形麻袋。这是每天例行的现金搬运工作。由于运钞袋在运送途中可能遭到抢劫，因此大部分银行都不等到容易引起歹徒觊觎的下班时间，而是选择白天人多的时刻运送。

分行的两名运送员保护着运钞袋，从出口走近车子。分行距车子只五米远，而且这条巷子相当宽敞，行人和自行车络绎不绝。歹徒应该没有任何可乘之机。不仅如此，前面的十字路口就有一个派出所，时刻都有警察站岗。

由于这是每天的例行公事，附近又有警察，运送员难免疏忽了。最要不得的就是这样的掉以轻心。为了避免运钞袋被人抢走，行员应该紧紧抱在胸前，但那一天他们却没有这么做，这是最不应该的。

就在此时，一名身形壮硕的男子突然冲了出来，此前也不知道他躲在哪儿伺机而动，猛烈冲撞拿着运钞袋的运送员。他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抱起掉在地上的袋子，如一阵旋风似的逃了。

由于来人的速度快得超乎寻常，两名运送员一时间呆若木鸡，但他们很快就恢复了神智，立刻大声叫嚷着追了上去。发现钱袋被抢了的司机也跳出车外，想加入追捕的行列。不过，他大概想起了后头街角有派出所，便往回跑，向警察求助。于是警察、运送员和司机开始一起追赶歹徒。路人中有不少凑热闹的也跟着一起追赶。抢匪和追兵之间距离约十米，但这段距离却怎么也无法缩短。当然，也有正对着抢匪逃跑的方向迎面走来的行人，但他们都被贼人凶狠的模样给吓住了，没有人敢上前阻止。

抢匪在狭窄的街道里绕来绕去，最后逃进了离银行三百多米远的松涛街的松涛庄。这个公寓的房屋数量虽然没有都营公寓那么多，在当时也算是钢筋混凝土结构的高级公寓了。我当时就住在那里的一楼。那时我还没放弃小说家的梦想，为二流娱乐杂志撰写一些无聊的小说。但光靠二流杂志的稿酬，实在住不起松涛庄，这部分需要稍作说明。其实我住在乡下的父母过世后，给我留下不少土地和房舍，我卖掉它们，玩起股票。小说家和炒股看似毫无关联，但在众多文人之中，也并非没有这样的例子。我想您从我的中小企业银行常务经理一职也可以猜想得到，我的炒股手腕颇为高明，极少亏损，甚至经常赚到一些小钱。靠着这些钱，我得以过上相当奢侈的单身生活。

好了，抢匪逃进松涛庄，奔过走廊，竟躲进我隔壁的住处了。我听见门外的骚动，

但不知竟发生了如此重大的案件，曾犹豫了一阵。但外头的骚动愈演愈烈，好几个人都在大声嚷嚷着。我听见“备份钥匙！备份钥匙！叫管理员过来”和“绕到后面！他可能会从窗户逃走”的叫声。接着开始传来“砰砰砰”的胡乱敲打隔壁房门的声音，几乎把门打破了。

我再也按捺不住，一骨碌冲到走廊上。隔壁房间前有名制服警察和两名西装男子，激动万分地喊叫着。我还瞥见一个穿着高领黑衣的男子跑过走廊，往入口狂奔。我后来才知道他是银行的司机，正要绕到建筑物后面，防止歹徒跳窗户逃走。

这时候，公寓管理员拿着备份钥匙赶了过来，门立刻被打开了。警察和两名男子冲进屋内，几名比我先跑出走廊的公寓住户在远处围观这场骚动，慢慢地，那些人也走近敞开的门口，往屋子里面张望。

这里稍微说明一下公寓的构造。门一打开，就是约莫一坪的玄关，正对着一个约八张榻榻米大的西式房间，角落摆着一张床。房间的窗户正对着南面的后院。没有浴室，只在右侧有一个简单的厨房和厕所，和我房间的格局完全相同。

玄关与房间之间，有一道隔开空间用的拉门，但抢匪没有把门拉上，因此站在房门口就可以看到屋子里的大部分景象，甚至能一眼看到另一头的窗户。窗户也是敞开的，而抢匪已经不在室内了。

因为住在隔壁，加上我是一名小说家，对这类案子非常感兴趣，我撇下不敢上前的其他住户，大咧咧地进了房间。众人都聚在面向后院的窗户边，我也站在他们后面伸长了脖子往院子里张望，结果看到非常古怪的一幕。

刚才跑过走廊的那位司机正跨骑在低矮的围墙上，朝着墙外的路人嚷嚷。

“那是个三十岁左右，穿着灰色格纹西装的家伙。他拿着大概这么大的……”他用两手比画着大小，“他抱着或扛着这样大的一个麻袋。有没有人看到这样的一个人逃走了？”

外面的回答声很低沉，听不见，但能听得出来是否定的。于是司机又转向其他方向叫道：

“那边那位先生，你看见了没？就是我刚才说的那个特征明显的家伙。是一个肩膀很宽、打扮入时的年轻人。”

但另一个人似乎也回答没看见这样的一个人。那是条狭窄的巷弄，但时刻都有人经过，司机不断重复相同的问题，但不可思议的是，不管是来自右边还是左边的人，竟没有一个人表示见过疑似歹徒的家伙。话虽如此，那条路也没有任何地方可供躲藏。没有公共电话亭、邮筒，甚至没有能藏人的下水道入口。此外，围墙外是一家大型自行车商店及附属的仓库，店里有几名店员，事后仔细盘问，他们也都说没有看到可疑的男子翻墙或跑过去。最后警方也检查了仓库，里头并没藏着什么人。

“会不会没有翻墙，而是从院子两边逃走了？”

警察站在这边的窗户边上吼道，司机一听，火冒三丈地指着围墙下的地面说：

“请看这鞋印，是刚印上去的。那边的是我的鞋印，此外就没有其他鞋印了。这泥地这么湿，人经过时能不在上头留下脚印吗？从窗子那边一直延伸到围墙这边的那些鞋印准是罪犯留下的。你们看，这墙上还清清楚楚地留着沾满泥巴的鞋子蹬踏过的痕迹。罪犯准是越过围墙逃跑的。”

尽管如此，在围墙外行走的众多路人，以及对面自行车店的店员纷纷声称没见过抢匪，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在路上错身而过的人，一不小心没留意，一两个人说没见过抢匪，也不是什么奇怪的事。但所有的路人和店员无一例外，全都声称没见过，就不合理到极点了。这等于是这人像一缕烟一样，凭空消失了。

我一听到司机描述的抢匪的外貌特征，眼前立刻浮现出一个人的脸孔。个子高大又穿着格纹西装，世上并没有很多，就是《名作读物》出版社的编辑——大江幸吉。他是租住在我隔壁房间的住户。抢匪逃进去的房间，就是大江幸吉的住处。他四处寻觅住处时介绍这里的公寓给他的也是我。听到与我熟识的他竟如此胆大包天地犯下银行抢劫案，我吃惊极了。到了第二天，他依然没有回到隔壁住处，使得我心里更加认定了抢匪就是他。此后，他再也没有回到那间屋子里。

接下来的搜查行动是滴水不漏的。警方依时间推算出抢匪的逃亡距离，在外围一带

设下封锁线。来自警视厅和涩谷署的大批警察也即刻进驻了松涛庄，持续把建筑物的里里外外都搜查了个遍。当时身为涩谷署长的您不知为什么没有来到现场。如果当时您来到松涛庄，或许我能见上您一面，但其后也没有机会，我们就此错过了见面的机会。

抢匪大江幸吉是否还藏在房间隐蔽的角落里？警方认为或许可以从他的住处查到某些线索，因此他的房间被翻了个底朝天，从厨房到厕所，一个不落地被搜了一遍。但里面没有任何可供人躲藏的空间，此外亦没有发现别的线索。他的住处自从被管理员用备份钥匙打开以后，无论是门口还是走廊，都一直有看热闹的公寓住户，而后面的窗户又有运送员和警察守着，就算他暂时藏身在房间里的什么地方，打算趁众人不注意时逃走，也绝对不可能。

这幢公寓是两层楼的水泥建筑，上下各八间房，共住着十六户人家，建筑物周围被一块称不上院子的狭小空地包围着，那里也被仔细搜查过了。由于直到前天都还下着雨，整座院子的土壤都十分湿软，若有人走过去必定留下脚印。但是，除了刚才从窗户到围墙的脚印以外，整座院子再也见不到任何可疑的脚印。虽然小说里常常出现例如走钢丝，或者是吊在绳索上像荡秋千一样不留痕迹地飞越围墙的情节，但在这个案件里根本没有这样的时间，也没有发现任何进行过此类冒险的痕迹。

围墙外抢匪消失的路上，很多刑警来来往往，展开了缜密的搜查。此外，自行车店的店员及道路入口的住家都遭到调查及严密的审讯，却查不出任何蛛丝马迹。这条路的搜查行动后来也扩展到松涛庄周边一带。酒品商店、蔬果铺子、肉店的伙计等经常外出的人员也被一一仔细盘查，却没有任何结果。

我描写得如此详尽，或许您会怀疑，我又不是警察，怎么会对细节了解得如此清楚？其实这些都是我事后从您在涩谷署的属下搜查主任那里听来的。我记得那位搜查主任姓木村。案发后我曾接受过他的两三次讯问，那时我趁机向他打听了许多细节。身为那宗抢劫案的重要关系人，木村刨根究底地传讯了我好多次。不过我并没有被叫到署里，他总是来我的公寓问话。

整幢公寓也被彻底搜查了一番。尤其是抢匪大江幸吉住处两侧的住户以及正上方的二楼住户，更是被彻底翻了一遍。这是有理由的。松涛庄一楼和二楼面对院子的玻璃落地窗，都有宽约两尺的水泥阳台，近似于水泥檐廊。阳台有低矮的铁栅栏，并以水泥厚墙隔开每一户，粗大的排水管沿着隔墙，紧贴着建筑物墙壁从二楼大屋顶通下来。受到这些墙壁的阻隔，相邻的两户人家没办法经阳台自由往来。隔墙比阳台外侧的栅栏更要往外突出，若想翻墙到隔壁阳台，就得像耍杂技一样费一番工夫。但只要懂些杂技，就能翻过去。警方就是发现了这一点，怀疑抢匪有可能身怀绝技，于是翻墙而过逃到了左边或者右边的房间，再趁走廊上的人不注意，悄悄溜出走廊的大门。

这个想法与院子的脚印相互矛盾。脚印一直延伸到围墙，并没有回头的迹象，如果是抢匪的脚印，那他怎么可能在同一个时间里逃到隔壁的房间呢？但从警方的立场来看，因为没有找到抢匪的鞋子（大江幸吉只有一双鞋，他的房间里找不到其他鞋子），所以无法确定院子的脚印就是抢匪的，因此暂时把这个问题先搁置一旁，开始调查其他的可能性。

另外还有一点，也就是二楼正上方的房间。如果歹徒擅长体操，那么他也有可能攀住二楼阳台的边缘，翻上二楼窗户。所以警方对左右及上方的房间调查得最为仔细，其他房间也都花了少量的时间分头查看了一下，结果发现方才提到的各种逃亡路径均不可行。

右、左、上方的三个房间在歹徒消失前的很长一段时间里，就一直有人在里头。而且人都在面对后窗的西式房间里。他们都证明歹徒绝对没有从窗户进来。我自己就住在歹徒右侧的房间里，也同样如此作证。

这里又要稍微说明一下，这幢公寓一楼和二楼的格局大致相同，中央有走廊，左右各并列着四户人家。因此一楼有八户，二楼有八户，总共十六户。歹徒大江幸吉住在一楼靠南侧的中间，右侧是我的住处，左侧住着一名姓鬼头的单身私立大学的副教授。这个人案发时也在家，坐在面对后窗的书桌前，因此他的证词肯定不会错。当然，歹徒也没有潜入左侧的房间。会不会是越过了一个房间，爬到再隔壁的房间里去了呢？由于后窗是玻璃落地窗，要是有人经过，屋里的人不可能看不到。

虽然这说明很啰唆，但很重要。我必须再补充一点，我和鬼头所处的位置不但可以发现经过窗外的人，也应该看得见歹徒从自己的住处窗户跑到围墙根并跳上围墙的样子。警方也注意到了这一点，再三询问我和鬼头，但我们都没看到。我并不曾一直盯着窗户，但鬼头面对窗户写东西，眼角的余光应该不至于瞟不到歹徒攀墙这样显眼的动作，但他却完全没发现，这真是十分不可思议。而我虽然没看着窗户，但房间就只有一个，我不可能注意不到歹徒打开隔壁落地窗的声音、奔跑的样子，还有跳墙的动静。但我却全然没瞧见这样的景象。

歹徒正上方的房间住着一对上班族夫妻，案发当时只有夫人在家，她也没盯着窗外，而是坐在椅子上面对着窗户打毛衣。不过如果有人在眼皮底下翻围墙的话，眼角一定会扫到的。但这位夫人也回答她什么都没看见。

面向后院的房间，一楼与二楼共计八户，案发当时，也还有其他户房中有人，但警方调查后发现没有任何人看见有人穿过院子，或翻越围墙。

这儿我要记下一件怪事，这让我想起我在某本书上读到的托尔斯泰的话^②。有人问托尔斯泰：“这世上最让你害怕的鬼故事是什么？”他答道：“在一望无际的雪原上，没有人也没有生物，却有一双鞋印‘沙，沙，沙’不断印上去，这就是我最害怕的鬼故事。”这宗案子的歹徒只留下脚印，却没让任何人瞧见他的身影。应该看见歹徒的人，却没一个看见，这岂不就是托尔斯泰的鬼故事吗？

五天，十天过去了，抢匪大江幸吉依然没有现身在世上任何一个地方。他随身携带着那样一袋大行李，穿着那么醒目的服装，却没有被任何一处封锁线拦截下来。不止是五天、十天，一个月、一年过去了，直到满五年后的现在，他依然不曾再在这个世上出现。他偷走的一千万圆究竟怎么样了？慎重起见，附带说明一些基本情况。原本要送到总行的钞票，大部分都是从分行的窗口收来的，因此都是些旧钞，上面的号码还不曾记录下来。

前面我说到歹徒的左、右及上方邻居家都被仔细搜查过了，警方的搜查非常仔细，在此我就以自己的住处为例做一下说明。

事后我才知道，当时搜查我房间的是您在涩谷署的下属木村搜查主任，还有一个追捕抢匪而来的银行职员。他们要找的是抢匪大江与赃物——装了钞票的麻袋。从玄关到房间、厨房、厕所，每一个角落都被翻遍了。床下、衣柜、橱柜，任何可能藏钞票的地方都没被遗漏，一一打开检查。麻袋里恰好装了十捆千圆钞^③，每一捆百万圆。若是将它们分成一沓沓，稍微大一点儿的抽屉也装得进去，因此我房间所有的抽屉都被打开来检查了。

当时令我佩服的是，木村搜查主任连电视机^④里面都翻查了。我投资股票赚了一些钱，就买了一台当时才开始进口的十七英寸电视机放在房间里面，木村搜查主任甚至打开电视机后面的箱盖检查，非常仔细。

可是即使调查都细致到这样的地步，依然没有任何斩获。不只是我的住处，其他户也是如此。

接下来，我必须描写一下歹徒大江幸吉是个什么样的人。在公寓住户中，与大江熟识的只有我，因此木村后来两度拜访我的住处，向我仔细打听大江这个人。

我将当天和其后两次回答的内容整理了一下，简单阐述一下大江这号人物。

我和大江认识于案发约两个月前，一天我在小酒馆里喝酒，他突然和我攀谈起来。我偶尔也会投稿到他任职的《名作读物》杂志，因此他对我很熟悉。他这人很有意思，因为我也很爱喝酒，两个人逐渐变得熟稔，偶尔也会相约一起喝酒。

当时大江说他虚岁三十，比我还年轻五岁。是个不修边幅的帅哥，很受女性青睐。他的肩膀宽得出奇，一身华丽的格子条纹双排扣西装非常合体。他的头发毛躁，乱蓬蓬的，并不梳成时下流行的大背头。只和他闲谈过几句的就会了解，他的个性似乎极为古怪，这从他那乱蓬蓬的头发上就可以窥见一斑。他有一对凌乱的浓眉，戴着当时刚流行起来的近视眼镜，上半部分的边框很粗，形状奇特。像木偶剧里的偶人一样大大的黑眼珠，在眼镜片后面闪着异样的神采。说是黑眼珠，其实他的瞳孔是咖啡色的，和眼白一对比显得特别大。被他盯着看时，会觉得自己仿佛着魔了似的，甚至让人心生恐惧。鼻子没什么特别，但下巴非常粗犷，整张脸感觉是四方形的，就是人家常说的国字脸，甚

至远远地就能一眼认出他来。如果要画他的肖像画，重点一定是那棕色瞳孔大得非比寻常的眼睛，以及那四四方方的下巴。

既然他的外貌特征如此明显，不管怎样乔装打扮，一定会被马上认出来。然而他却一直没被发现，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与大江认识后约一个半月，我隔壁的房间空了下来。公寓房间无条件地空下来，在当时是非常罕见的^⑤，这是因为松涛庄的经营者对于房子权利的转移管理非常严格，住户要迁离时，他必定先确认屋内真的清空了，才将保证金退还给要离开的住户，再从下一批申请者中挑选适合的人，收取保证金出租。

我在酒馆遇到大江时提到这件事，他说他想搬进松涛庄，我便以朋友的身份将大江介绍给公寓管理员。由于我这个介绍人的生活相当优渥，大江又相貌堂堂，因此租房很顺利。保证金八万，对杂志记者来说是一笔大钱，但也不知道大江从哪儿弄到了这笔钱。如此这般，因此案发当时，大江搬到我隔壁也才过了十几天而已。他恐怕一开始就是为了抢银行而相中了靠近东和银行分行的松涛庄吧。

木村搜查主任当然不会只满足于我的证词，他也调查了《名作读物》出版社，并将结果告诉我，原来大江进那家杂志社也是最近的事，是他在酒家认识我的一个月前。木村去见社长，打听了许多事，但社长根本不了解大江之前的经历。听说大江拿着一位知名小说家的介绍名片径直上门请求杂志社聘用他。一谈之下，社长发现他熟悉各个作家与画家，对编辑工作也有一番见地，加上他仪表堂堂，是个很现代的美男子，不禁心生欣赏。社长后来向名片上的作家打听，作家回答：“我和他没有深交，只一起喝过两三次酒。那家伙颇有意思，你就录用他吧。”那位作家当时炙手可热，凭《名作读物》根本邀不到他的稿，社长心想录用大江或许可以拿到那位作家的稿子，打着这样的如意算盘，没详加调查就让他进了公司。

于是木村搜查主任从那个作家开始，尽其所能地向与大江来往过的作家和其他杂志社的酒友详加打探，却没有一个人知道大江之前的经历。这方面的线索就这么断了。木村也调查了大江搬到松涛庄之前所住的公寓。大江搬进松涛庄时填写了租赁资料，但前往上面所写的地址一看，才发现那幢公寓不存在，是大江随便乱填的。至于大江在租赁资料上写的原户籍地也是假的。原籍所在地的那条街的户籍簿上，根本就没有一个人姓大江。

由此可知，大江抢银行，绝非一时兴起。他先把自己的过去隐藏地得很彻底，再接近我，搬到最适合抢银行的松涛庄。虽然我完全不明白他用了什么样的方法，但他逃进了松涛庄的住处后，就像一阵烟雾般消失了。

平白受牵连的是我。我是大江在松涛庄的保证人。我连章都盖了，是目前最接近抢匪大江的人。无怪乎木村会再三造访我的住处，一次又一次地打破砂锅问到底。

就这样，连抢劫犯原本的住所和户籍的线索都断了，全然无计可施。警方似乎只能凭借歹徒的相貌，耐着性子继续搜查下去。

木村搜查主任倒是锲而不舍，他除了一一彻查大江认识的人，连大江出入的新宿酒吧等地，也亲自前往消费，向妈妈桑和女招待打听。

这件事不是从木村那里听来的。案发后三四天，一名自称来自新宿“龙”酒吧的漂亮小姐上门拜访，告诉我这件事。小姐名叫弓子，长得很漂亮，却并不老于世故。

“来的是个警察呢，一直打听大江的事。我根本没有任何线索可以提供，况且我找大江找得比刑警还心急呢。”

弓子我也非常熟悉。我去那家酒吧的次数远比大江多得多。大江的手头没有我这么宽裕，我去四五次大江也就去一次。因为“龙”是新宿最高级的酒吧之一，那边酒好，美女云集，由此收费也非常昂贵，同那家我认识大江的酒吧不是一个档次。

弓子是“龙”里数一数二的美女。她入行的第一份工作就是在这家店，开始还不到半年，内心还保留着以往的纯洁。为了便于您的理解，我举一个女明星的例子，她大概就像年轻许多的木暮实千代^⑥，颇有些西洋的风味，虽然不是会很会献殷勤，但待人亲切温和，而且还蛮聪明的。

大江幸吉曾经告诉我他喜欢弓子，为此尽管经济上颇有些拮据仍勉强到“龙”消费，不知什么时候竟把她追到手了。这件事我已经隐约察觉到了，但我不知道弓子竟为他如

此担心，甚至前来找我。

对弓子而言，我是大江的前辈，连他的公寓也是我帮他找的，理应对大江的事相当了解，这才来找我。但就像我刚才说的，我什么都不知道。弓子是大江的情人，我还想向她打听呢。结果我俩只能互相说着“不知道”，叹息不已。

即使在这样的节骨眼上，弓子仍问：“咦，你有电视机啊。现在能看吗？”当时电视还非常罕见。我站起转了一遍频道选择器，当时刚过中午，正播着新闻，弓子便看了一会儿。前面我曾提过这台电视机，就是木村搜查主任怀疑里面藏着钞票，打开后盖查看的电视机。

后来我邀弓子出门，一起吃了饭，又去有乐座^④看电影。说实话，我早就对弓子爱慕万分，因为被大江抢了先，才只好装作没那个意思，其实内心嫉妒得无以复加。现在大江犯了罪，下落不明，我终于可以正大光明地向弓子示爱了。

这儿我又得声明一句，接下来我必须讲述我个人的经历。或许您会斥责我说一些没用的搪塞，我的经历与银行抢劫案有何关系？但这封信里，没有一行是多余的废话。而我的经历，最终也与抢劫案有密切的关系，若是您略过这部分就不好了。慎重起见，请容我特地说明一下。

之后我热烈地追求弓子，但叙述恋爱过程并非这封信的初衷，因此我只简单交代结果。两个月后，我终于捕获了弓子的芳心，三个月后，我们结婚了。我父母双亡，也没有兄弟，弓子也无父无母，同样孑然一身，因此我们无须顾虑任何人，顺利地成婚了。

但只有一件事令我介意，也就是我的个性和外表都与大江截然不同。做朋友的话，这样反倒好，但弓子曾经深受大江的气质和男子气概吸引，她是真的打从心底爱着与大江完全不同类型的我吗？

谁都说我像一个文人，也就是所谓的白面书生。不同于大江，我的下巴尖细，相貌十分不起眼，肩膀也比常人更窄小，跟他比连自己都觉得相形见绌。个性也是，既然是为二流杂志写小说的，天生就比较懦弱，不像大江那般充满斗志与活力，此外各个方面也都与大江天差地别。唯一相似的，只有喜欢赌博这一点吧。我生平最喜欢能决出高下的事，运气也很好，这一点可比大江强多了。大江的赌运可与他的外表相反，总是在赌博中落败。或许我瘦削的身体中熊熊燃烧着消极的斗志吧。

我和弓子婚后不久，便一同搬到大阪。因为我想做比买卖股票更踏实、更赚钱的生意。我已经放弃写小说了。毕竟不管怎样努力，都没有脱颖而出的希望。比起写小说，我更想成为有钱人，让心爱的弓子过上富裕的生活。弓子幼时家境富裕，所以生活相当奢侈。

我以前曾在大阪住过，在那里有一些朋友。况且和弓子结婚之前，我在股市上孤注一掷，意外地大赚了一笔。正因为有那笔钱，才想去大阪发展。到了大阪，您猜我做什么？我开了家柏青哥^⑤店。我大阪的朋友开的柏青哥店生意兴隆。在他的关照下，我找到地点不错的店面，也成功贷到了款。柏青哥店只要选对地点，是非常赚钱的。转眼间我就挣到了一大笔钱。之后我还了贷款，甚至还放起高利贷。虽说是高利贷，也不是借钱给个人，而是专门把那些非常可靠的公司的期票提前兑现，以赚取折扣。通过经营柏青哥和放高利贷，我的资产越来越可观。

搬到大阪后的第三年，我已经积累了足够的实力，可以组建现在的福寿中小企业银行了。当时我也认识了许多金融界的大人物，我提出由我承购一半股份的想法，便有数名大人物愿意参与。于是我设立了规模虽小，但资本额却有五千万圆的中小企业银行。后来，这家福寿中小企业银行的经营也越来越稳健。这辈子我已没什么不满足的了。

后段

福寿中小企业银行创立后不久，弓子就因感冒染上肺炎，病情恶化。卧病在床才十多天，竟一命归西了。结婚才短短三年，我就失去了心爱的妻子。最初，我只是被爱去的酒吧女招待搅乱了一池春水，直到结婚后才意识到她就是我在这个世界上苦苦寻觅的挚爱。可以说我是婚后才开始恋爱的。

结婚三年，我们热烈地相爱。一般夫妇需要用一生体会的爱情，我们却在三年之内燃烧殆尽了。因此我们之间没有任何隔阂，只发生过一件怪异的事——弓子感觉到幽灵了。不是看到，而是内心感觉到幽灵。

那是婚后一个月左右，我们刚搬到大阪时发生的事。一天晚上，我外出归来，拉开客厅的纸门，看见弓子正独自倚在桌旁看杂志，她听见纸门拉开的声响，肩膀一震，突然转向我。看到她的表情，我吓了一大跳。她的面孔血色全无，双眼瞪得眼珠子似乎都要迸出来了，一副被吓得面无血色的恐怖神情。

“你怎么了？”我问。

弓子维持相同的姿势，直瞪着我的脸许久，然后挤出一缕生硬的笑容。

“没事，只是突然吓了一跳。可能是因为我在读恐怖小说吧。”

我们聊了一会儿后，弓子的面孔才恢复了血色，变成平日里的模样。那天晚上只这样而已，算不上什么大事，但一段时日以后，又发生了类似的事，接下来的三个月间，这种怪事发生了好几次。仅我知道的就有十次左右，弓子的恐惧一次比一次严重，受她影响，连我都开始感觉到幽灵的存在了。

那是银行大盗大江幸吉的幽灵。我不知道他是不是死了，但警方那样倾力追缉都找不到他的下落，他或许已经身亡。此外，换个角度来看，幽灵并非全是死灵，也有生灵这玩意儿，不管是死灵还是生灵，大江的鬼魂一定深恨弓子变心，同时痛恨我横刀夺爱。这些仇恨化作了看不见的怨念，向我们步步进逼，这也并非全然不可能的事。弓子和我一次也没提起过大江的名字，但我们俩心底都再明白不过，那定是大江的怨灵作怪。

夜里，我和弓子对坐时，有时弓子的眼睛会突然睁得老大，一动不动地盯着虚空中的一点看。视线是朝着我的方向，但不是在看我，而是盯着我身后的空间。

如此一来，弓子的恐惧也传染给我了，我的眼睛也越睁越大。我没有勇气回头看，望着她害怕的神色，我抑制不住的恐惧也流露了出来。就这样两人像石头般僵在原地，互相注视着彼此。同样的事发生过好几次。

有一次，事情发生在半夜的床上。弓子突然从我身旁的床铺上跳了起来。她发出可怕的尖叫，从我身旁跳开。我真被她吓了一大跳，心想她是不是疯了，心中非常不安。同时我也感到深深的恐惧。我甚至感觉到，自己在那一瞬间仿佛被大江的幽灵附体了，变成了大江的模样，这才吓着了弓子。我以为幽灵就是我自己。那真是一种难以形容、复杂而异样的恐惧。我好不容易才忍住，没有从喉咙深处发出尖叫。

这样的怪事频繁发生，弓子日渐消瘦。她的脸色苍白，眼睛越来越大，闪烁着诡异的光芒。而我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她变成那样。那种无法付诸语言的畏怯和痛苦，我无计可施。受恐怖折磨的弓子只有我一个人能够依靠，她只能向我求助。尽管如此，大江的怨灵似乎就在我身后飘浮，弓子看到我就惊惧不已，甚至半夜从床上跳起来。她甩开我紧紧拥抱她的手，仿佛我就是幽灵似的，逃得远远的。

我再也无法忍耐，终于下定决心做一件事，原本只差一步就要实现了的。不可思议的是，就在那时，附在我身上的幽灵似乎突然消失了，弓子异样的行动也突然停止了。她再也看不见幽灵，原本苍白的面孔渐渐恢复血色，消瘦的身形也逐渐变得丰腴。她被鬼魂附体的时间大约有三个月，妖魔离开后，她又一副什么都没有发生过的模样，恢复一贯以来的可人。直到距今两年前弓子突然病逝，我们都过着恩爱的夫妻生活。

弓子因感冒引发肺炎，虽然医生全力救治，但她的体质可能天生就有缺陷，在病床上躺了半个月左右，突然就过世了。

她咽下最后一口气的前一天，可能也感觉自己来日无多，热泪盈眶地仰望着坐在枕边的我，突然说：

“就算你爱上别人，我也不怨你。我的魂灵会永远爱你，我一定能爱屋及乌，连同你的爱人一起去爱。”

她说说着握住我的手，要我吻她。我泪流不止，紧紧地抱住她。我们在床上相拥，彼此间传达着最后的爱情。然而就在这当中，我突然感觉到一股虫子蹿过背脊般的寒意。我感到我们相拥的身体之间，那个被遗忘许久的幽灵——大江幸吉的幽灵又朦朦胧胧地出现了，它薄薄的身体眨眼间膨胀起来，仿佛要把我从弓子的身体上弹开似的。

我松开抱着弓子的双手，离开她的身体，凝视着她的脸。那张憔悴、苍白的脸简直就像幽灵。她那苍白的脸冷冷笑着。我一阵胆寒，因为我已经预感到她要说什么了。

“我一直都知道的。”她面露冷笑，语调极低。

“咦？什么？你说你知道什么？”我故意装糊涂。

“装傻也没用的。我想了好久好久，才终于想明白了……我马上就要与你永别了，所以想告诉你我知道那件事。告诉你即使我知道，也一直爱着你。”

一瞬间，我悟出了一切。在看到那个不可思议的幽灵时，她半信半疑。而在那可怕的三个月的苦闷之后，她找到了真相。即使如此，她还是爱着我。不，正因为如此，她反而能够加倍爱着我。

“我想了好久。不过所有的真相，还是在漫长的岁月里一点一点拼凑起来……最先是你东京公寓的电视。我第一次去拜访你时，你不知为什么，说了些让我注意电视的事，明明我没什么兴趣，你却转了频道调整钮，让我看新闻。这个突兀的举动一直残留在我记忆的一隅，可是我怎么都不明白你为什么那么做。直到我突然想到在东京时，你不经意透露给我的那件事。

“虽然只有一次，但你不小心说漏嘴了——就是银行抢劫案发生的那一天，涩谷警局的搜查主任也来查了你的房间，甚至打开电视机后盖检查。我把这件事和几天后你开电视让我看新闻的事放在一起思考，哈哈，答案不言而喻。

“过了许久，我又想起了一件事。喏，就是那根排水管。那幢公寓的大屋顶有一根粗壮的排水管，紧贴着阳台内侧的墙壁，直通到底下，记得吧？我不知道那是第几次拜访你家，总之靠在窗上时，不经意间看见了那根大排水管的内侧，就是靠在墙上的那一侧。管子那部分的白铁腐蚀了，像条舌头一样剥落下来。那是个长宽约十五厘米的方形洞穴，只要把舌片形状的白铁推回去，洞就看不见了。就是它，我总算弄明白了，那个洞代替了电视机的作用。喏，我说得对不对？

“还有，虽然你一直瞒着我，但是我们认识没多久，我就发现你的牙齿全是假牙了。比较难发现的是眼睛。这是最后才搞明白的。有一次我读到一本小说，上面提到这件事，我才突然惊觉其中的奥秘——你的瞳孔上覆着一层塑胶隐形眼镜……你看，事实就是如此吧？

“其他的和这四样秘密相比就无关紧要了，很容易就蒙混过关……你懂吗？我知道一切，却仍旧爱着你。这让我好高兴呀。我可以同时爱着初恋的他和你。有一段时间，我觉得恐怖极了，怕得几乎快发疯了，但当我发现能够同时爱着两个人时，我就完全释然了。甚至觉得你变得比我知道真相之前更加可爱了。”

然后，她又要求我抱她，向我索吻。我们流着泪，比刚才更热烈、缠绵地紧紧相拥，怎样都不愿放开。

这儿我又不得不再声明一次。过去我是个小说家，所以即使是写这么一封内容严肃的信件，我还是忍不住犯了以前的老毛病，写得如此故弄玄虚。送走弓子两年后，这次轮到我的死期近了。我只剩下一两个月可活了吧。即使在这样的生死关头，我依然不忘游戏，不断兜圈子，拖延揭露犯罪真相的时间，让您焦急。但结果是希望娱乐您一番，我这个人是多么无可救药啊。

接下来，我不会再继续卖关子了。我现在就告诉您，那次银行抢劫案的真凶就是我。

我在生平唯一的一次犯罪中获得了完美的成功。其中的犯罪手法，看在神明眼里当然是破绽百出，但人类是找不到那些破绽的。即便动用了整个警视厅的力量，还是无法破案。从这个角度来看，我是否能说我实现了“完美犯罪”呢？

当时我虚岁三十五。毕业于某私立大学，十余年间从事过各种职业，但不管哪一份工作，都无法全身心投入。我想成为小说家，却只能努力到二流杂志偶尔会买我文稿的程度，但实在无法指望能靠着写作过上优渥的生活。我卖掉父母留给我在故乡的房舍，也玩起了股票，但那毕竟只是一笔小钱，而且我担心输掉本钱，炒股的态度甚为稳健，就算赚钱，所得也非常有限。但我无法就此满足。

说到“稳健至上”，这与我先前提到我和弓子前往大阪前，在股票上孤注一掷而大赚一笔的叙述相互矛盾，但那其实是掩人耳目的借口，当时我手里就有从东和银行分行抢

来的一千万圆巨款。去大阪开柏青哥店、放高利贷的本钱，其实就是从那一千万中慢慢拿出来的。虽然二者确实都赚了钱，但原本我就有一大笔款子，才能在短短三年内就筹划创办了中小企业银行。

好了，言归正传。我就像这样一边住着公寓，一边梦想着一夜暴富。每次前往附近的东和银行分行提款时，内心深处隐约的幻想竟逐渐成形了。我花了很长时间详细研究那家银行的营业方式。现金是用什么方式送到总行？每个月之中的哪一周哪一天，会运送最高额的现金？那些纸钞的号码是否会一张张被抄录下来？这些事我都滴水不漏地调查清楚了。

银行的巷弄转角有家派出所，这也从一开始就在我的计划之中。那里有间派出所，对我的计划来说甚至是必要的。

案发约半年前，这个计划在我心中逐渐成熟。从那时候起，我就到离我家很远的眼科、牙科就诊，之前不曾去过的。从许久以前开始，我就对“乔装”有一番自己的见解，而我终于决心要付诸实行了。

我自小就对乔装有极大的兴趣，成人之后兴趣也丝毫未减。这是从神话时代即深深扎根在人类心底的Metamorphosis——“变形”愿望，换成另一种说法，就是想拥有“隐身衣”的愿望。许多人成年以后，就会忘掉这种童话般的想法，但我即使长大了，心底也一直记挂着它。直到我终于发现称得上是简易乔装术的方法。

所谓乔装，如果不能实现在近处交谈、或躺在同一张床上都不会被对方分辨的地步，就没有实用价值。假发和假胡子完全不在我的考虑范围内。最理想的变身术，面貌自不必说，最好是透过全身整形外科手术，完全变成另一个人，这可行性是非常高的，但使用这样的方法，就无法轻易恢复成原本的自己了。若不是能迅速在甲、乙之间转换身份的乔装术，在我的计划里就派不上用场。因此我想到最适合这种状况的简易变身法。

我的乔装术有些部分是只有我才办得到的。这个方法，对牙齿健康的人来说是做不到的。我自小牙齿就很糟糕，三十岁时，就没有一颗牙齿完好，全都蛀光了。而我过了三十不久，便将所有的牙齿都换成了假牙，这成了我乔装术中最重要条件。

要是假牙做工拙劣，马上就会被人看出来，但我的假牙相当精致，再加上比较年轻，肌肉饱满，很容易就瞒过众人的眼睛。大部分朋友都没发现我装了假牙，这一点成了我奇思妙想的源头。

病患要装上全副假牙时，都会希望尽量接近原本的齿形，牙科医生也会配合病患的要求制作，不过若是改变原来的样子也无所谓，想怎么变就可以怎么变。比如改变牙齿的排列，可以把原来的龅牙修理平整，反过来也一样。若是增厚牙床，也能把脸颊弄得鼓鼓囊囊的，下巴也能加宽。有些脸颊瘦小的演员会在嘴里塞进棉花，使双颊变得丰满，但假牙是通过改变牙床的形状起作用的，所以效果要比含棉花好得多。

说到这方面的名人，已故的上山草人^[40]从年轻时就戴一整副假牙。他在美国主演鬼怪电影时，就利用了假牙的功能，请人制作各种形状的假牙，配合角色来更换，成功实现了各种变脸的需要。我也是。我每天前往横滨一家虽然不太知名、但技术十分高超的牙科诊所，请牙医为我制作可以垫高颧骨，撑开下颌的假牙。我委托他时谎称自己是小剧团的演员，假牙是用来做舞台化装用的。

这假牙不是用来吃东西的，而是乔装用的，因此戴起来非常不舒服，再加上是强行撑开下巴的，因此很容易就压迫到脸颊下方的黏膜，戴的时间一长，那处的黏膜就开始溃烂了。但为了犯罪，这点不适非忍耐不可。戴上厚厚的假牙后，照镜子一看，我已经完全变成了另一个人，连我自己都吓了一跳。

在人类的五官中，最能凸显个性的是人的眼睛。要是能改变眼睛带给人的感觉，哪怕保留着其他五官，也能给人全新的印象。我这并非胡说，你看化装舞会，只要蒙上眼睛，就很难被认出是谁了，不是吗？于是，我用化名去了一趟横滨的一家知名眼科医院，告诉医生舞台表演需要一副隐形眼镜的道具，请求专门为我做一副可以戴在眼皮底下的塑料质地隐形眼镜。我的眼睛是俗称的“三白眼”，眼白远多于瞳孔。于是，我要求医生给我制作一副瞳孔大于眼白的眼镜，在隐形眼镜的表面，像描画义眼那样画出大大的瞳孔。另外，我的瞳孔是纯黑的，我要求义眼上画成明显的棕色。隐形眼镜做好后，我

迫不及待地戴上，一照镜子，镜中的自己变得十分诡异。巨大的棕色虹彩布满整个眼睛，就好似文乐的人偶眼睛一样，若是被这双眼睛直盯着看，甚至可以感觉到一股不祥的妖气。

这两处变化是易容的重点，但这种变化是不够的，还必须修饰两三处才算完成。我的眉毛十分稀薄，我使用眉笔巧妙地把它描成略浓的乱眉；我的脸色苍白，因此在自然的前提下上了些颜色，看起来更健康的色泽。幸好我的头发又软又有些卷，我便顺势不擦发油，把头发弄得乱蓬蓬的，这样一来发际就不明显了，额头看上去也变得窄了一些。最后，为了掩饰眼睛里的隐形眼镜，我戴上了款式新潮的玳瑁框轻度近视眼镜。

像这样乔装完毕，往镜中一看，我的样子完全变了。北园壮助从这个世上消失了，一个名叫大江幸吉的陌生男子在镜中神气地笑着。

接着只要换上衣服就行了。作为一个男人，我的溜肩特征十分明显，为了让自己的肩幅看起来更宽一些，我决心在乔装的衣物里装上极大的垫肩（之后我会说明，这是我自己缝上去的）。此外，衣服也选择华丽的灰底白格纹的双排扣西装。脸色变好、双颊变得丰满、下巴更宽、额头变得更窄一些。为了掩饰隐形眼镜戴上一副年轻的玳瑁框眼镜，再穿上这身衣服，当时年逾三十五的我，看起来一下子年轻了五六岁。至于鞋子，买的也是不合我脚尺寸的皮鞋。

这样，我的变身就完成了，我彻底成了另一个人。想褪下这身乔装，恢复成原本的我，也只需要一两分钟就够了，非常简便，这也是我计划的最大特征。我甚至没忘记遮盖自己的体味。为此，当我化身为大江接近女人时，总是喷上浓浓的香水，以盖掉体味。当然，说话的声音和用词等，也都下足了工夫，变成另一种风格。

做了如此万全的准备后，我开始着手各种实验。我要让大江幸吉这个新人物降生在这个世上。我一会儿是北园，一会儿是大江，在彼此相识的友人面前交替出现，花了很长时间来测试对方是否有所察觉。结果很成功，没有人起哪怕半点儿疑心。我对我的发明和演技有了绝对的自信。

接下来的犯罪行为，我想您这样一位专家应该大致能猜到，不过，还有几个细节需要说明一下。

案发三个月以前，我以大江幸吉的身份，进入《名作读物》工作。加入的方法就像我前面说过的。过了约一个月后，北园壮助和大江幸吉在新宿的酒家结识了。当然，两个人绝对不可能在里面见面的。北园壮助的我和大江幸吉的化身先后去了那家酒店，向妈妈桑、小姐、酒友等提起对方，向众人宣告我们结为好友。这样一来，因为是在醉汉们吵吵嚷嚷的酒馆里面，虽然两个人根本没有同时在一个桌子上喝过酒，却让人产生了一种一起喝过的错觉。在后来成为我妻子的弓子工作的酒吧“龙”，我也用了相同的手法。弓子甚至错觉北园和大江曾经在那儿碰过一两次面。

在这种虚拟的交往中持续了约一个半月以后，北园介绍大江搬进了松涛庄公寓，两人成了邻居^[4]。当时我无法陪着大江去找管理员，便事先由北园前去商量，获得同意后，再由大江趁北园不在的时候办理了租屋手续。好了，成为邻居后的一人扮演两个角色，实在是件忙碌的差事。大江上午必须到杂志社上班。这段时间，作家北园锁上房门，还在熟睡；北园习惯半夜执笔，因此睡到黄昏也不是什么稀奇事。这样的习惯，公寓里的人都非常清楚。黄昏大江回来以后，就轮到北园外出了。有时候看情况，北园才刚外出，又很快返回，随即乔装成大江外出，或只在走廊上现一下身，或者反过来，忙得就像戏里的变脸似的。成功瞒过众人的耳目，除了乔装外，窗外的阳台通路也功不可没。我总像杂技师那样翻过那道水泥隔墙，自如来去相邻的两个房间。

用这种办法，我成功瞒过了公寓里的所有居民，假戏只要做个十二三天，目的就可以达成了。如果这样的角色转换持续超过半个月，我的身体会吃不消的。

终于，实施犯罪的时机已经成熟了。

至于银行抢劫案的过程你都知道了。我抢到现金逃进公寓房间的那一幕如果没有被人清楚目击到的话，我的诡计就泡汤了。为此，光靠银行的人还不行，最好是有警察一起追上来。只要有警察目击，就会被当成确凿无疑的事实看待。这样您就能明白为什么我说银行附近有派出所，对我的犯罪反而有益的意思了吧？

大江一逃进自己的公寓房间，立刻锁上门，从后窗外的阳台翻过隔墙，进入北园的

房间。先将装了一千万圆的麻袋藏进十七寸的电视机里。这里需要说明一点，这台电视机正是为了这场抢劫计划特地买来的，经我改装，成了最佳的藏钱地点。我重新找了几根破旧的显像管，先用玻璃切成几段，分别把它们粘到玻璃的一边，再在玻璃的同一边涂上灰白色涂漆，这样从正面看，玻璃后头的显像管就像是完整的了。然后，我把电视机里所有的显像管都拆卸下来，连同电视屏幕玻璃，除此之外还有真空管和附属装置，也全部拆下，如此一来电视机内部就空了，空出来的地方放纸钞刚好。电视机里头可以放下十捆、每捆百万圆的千圆钞票，放完之后里头还有空地。

不过，若我只做到这种程度，那一掀开电视机后头的盖子，立刻就露馅了。为了不露痕迹地瞒天过海，我很早之前就买下了一台破旧的收音机。把黑色的塑料板、显像管、电线以及相关零部件全部拆除下来，粘贴到黑色塑料板上。当我把纸钞塞到电视机里头后，再用这块黑色塑料板盖上，如此一来，就算打开了后头的盖子，那也看不到装钱的麻袋了。（补充一句，抢劫案发生在下午两点左右，那个时间刚好没有电视节目。）

不出所料，木村搜查主任果然看到了电视机，也打开后面的盖子查看。但当时电视机还很罕见，一般人都不知道电视机的内部构造，他也是。木村搜查主任打开盖子一看，里面塞满了真空管和乱糟糟的零部件，就把盖子盖上了。广告片上有关于显像管的一些介绍，因此就算是外行人也知道那些管子呈漏斗状，又深又窄，电视机里头的空间被这么多管子挤占着，显然放不下一千万圆的纸钞，这么认为倒也没什么奇怪的。因此，木村先生有这样的错觉倒也无可厚非。总之，我的计划大获成功了。

但这只是犯罪刚结束后的初步调查，相当简单潦草，警方自然不会就此草草下结论，事后更深入细致的调查自然是免不了的。当然，我也不会就此自鸣得意，很快我就把藏在电视机里的纸钞转移到窗外的大排水管里头了。事先，我在排水管靠墙壁的隐秘处用硝酸融开一个口子，那是一个直径约十五厘米的不规则四角形。

搜查人员一离开公寓，我麻利地把麻袋从电视机里拿出来，将里面一沓沓的百万圆钞票用厚实的塑胶布包得严严实实的，以免被雨水淋湿，再拿出事先准备好的生锈的长铁丝将它们一捆捆绑起来，再把串成一串的十沓钞票放进排水管的破洞中。然后我折出一个钩子，将它挂在破洞的边缘（我用的是生锈的铁丝，颜色与排水管的差不多）。接着将掀起的白铁板依原状压好，再在旁边做一番修饰。之后，我只要寻一个机会拉起铁丝，一次拿出一捆共一百万圆的纸钞，把它们分拆成零头，以别人的名义存入不同的银行，或购买证券，约一个月左右，钞票就处理得差不多了。换句话说，塞满整个电视机的纸币，摇身一变，成了几本存折和几张证券。

一不留神先说了怎么藏匿纸币了。化身为大江的我，进入北园的住处后，先把装着钞票的麻袋藏进电视机里，很快换下了大江的乔装。我先脱下大江花哨的衣服，翻过来挂挂在北园的衣柜里。

大江的衣服暗藏玄机。仔细一看，发现不管是外套还是裤子都没有内衬，两面都是表面，只要将花哨的一面翻过来就是朴素的黑衣。我买了一套宽肩幅的黑衣和格纹服装，拆下两套衣服的内里后，亲手把两件外套缝合成一件衣服。虽然花了许多时间，但若是拜托裁缝店，难免留下证据。我将黑衣翻到外面，挂进衣柜里，这样花哨的那面就藏起来了，搜查官就算打开衣柜，也不会发现。

案发前，我在大江的衣服上又套了一件北园的西装。只要脱掉外层的衣物，就变成北园了。还有鞋子，我脱掉不合脚的鞋子，放进排在衣柜底下的众多鞋子中间，再拿我自己的鞋子穿上。写到这里我想起来了，以大江的面目前往银行之前，我找到一个面对院子的各个房间都没有人的时机，从阳台走下院子，在阳台与围墙之间的地面上印上大江的鞋印，并把那双沾着泥巴的鞋子蹭在水泥围上，伪装成有人从那里逃走的样子。换句话说，那些鞋印不是案发后，而是案发前就印上去的。

那么，从围墙到房间，要怎么不留下鞋印返回呢？这很简单。公寓后院是宽约三米的狭窄空地，环绕建筑物一圈，原本全部都铺着一层沙，但现在都被泥土覆盖了，只在墙角和围墙边上还留着一条细细的沙带。乍看之下，整座院子全覆着一层柔软的泥土，其实围墙边上和墙角的沙石都没有被埋住，还有一些坚硬的部分像小山一样突出来，即使用力踩过去也不会留下脚印。我印上大江的鞋印后，沿着墙边的沙子往右走了四五

米，再从那些坚硬的岩石上跳回自己的窗边。当时，我注意到各个房间都没有人。而那些坚硬的地方，虽然还留着沙石，但也几乎全都被泥土掩埋了，乍看之下全是柔软的泥土，因此没有人发现我的伎俩。

接着我换回假牙，取下眼镜，摘下隐形眼镜，用准备好的梳子将一头乱发梳理整齐。藏好纸钞袋后再做完这些事，总共也花不到两分钟。我事前就再三练习了这些步骤。而这一天我没有画眉，没有化装，也没有喷香水，以便让自己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成北园。

就这样，犯罪当天在北园房间进行搜查的时候，我丝毫都没有受到怀疑。但事情不可能这样就结束。我早已想到警方一定会再次前来做一个详细的调查。因此我将钞票挪到排水管，把电视机的零部件再按原样装好，除此之外还有许多重要的犯罪线索必须收拾。

那就是将装钞票的麻袋、装在电视机里面嵌满零部件的线路板、只黏附着显像管前半部的玻璃、乔装用的大江的衣服和鞋子、装眼皮底下的隐形眼镜和框架眼镜等，彻底销毁。其中最重要的是装钞票的麻袋。袋子当晚我就在公寓的厨房里烧掉了。接着是乔装用的服饰。我拆下里面的衣服，只把花哨的格纹衣服用剪刀剪得稀烂，花了两个晚上，一点一点烧掉。衣服料子是人造纤维混羊毛的材质，我担心集中在一次烧掉，古怪的味道会飘到邻居家里去。

至于黑衣，这并不能成为证据，因此我没有烧掉，而皮鞋燃烧时会散发出呛人的气味，我也没有烧。那么我必须将剩下的黑衣、皮鞋，还有被修理得乱糟糟的机械零部件和玻璃等藏起来。挖土掩埋太危险了，虽然也可以借外出旅行的机会，把箱子扔进火山口，或乘船的时候扔进海里，但又怕这么做引起别人的怀疑，遭到跟踪。因此我决定把箱子沉入泥泞的池塘里。

案发的第二天晚上，我将这三样物品与大石块一起用韧性十足的天竺木棉布包起来，绑紧了后，趁夜带出公寓。目的地是善福寺池。我搭电车直达吉祥寺，又走了几公里的夜路，才抵达人烟稀少的善福寺池，按照制订好的计划，把它们沉进了淤泥最深的地方就回去了。

过了约一个月后，发生了一件令我心惊的事。善福寺池溺死了一个人。一个孩子不小心掉进池里溺死了，尸体一直没有浮上来，警方进行打捞。第二天，我在报上看到这个消息时，禁不住心跳加速。万一搜索队在池子里四处打捞，发现了那个包袱就不得了了。

但报纸只提到在泥沼中捞到孩子的尸体，并没有提到其他。就算包袱被发现，因为里面装的都是些没用的东西，报纸应该也不会特地提起。

我不由得感到万分不安。万一那个包袱被发现，警方带回去详加调查，不知道事情会演变成什么。我坐立难安，决心向获洼署探探情况。报纸上说负责儿童溺水事件的是获洼署。幸好我的朋友中有负责跑警察口的记者，我请他略为打听溺水事件的后续发展。

我这才知道，那个包袱确实被打捞上来，也被警方带回去了。但里面装的是一些旧衣服、旧鞋子和电子管之类的破烂，于是就被当成没用的东西扔进垃圾桶了。我听到这消息后，真是松了一口气。

事情就这么落幕了。后来再也没有发生什么令我不安的事。银行抢劫案成为一宗悬案，抢匪大江幸吉彻底从这个世上消失了。通过这个虚拟人物留下来的资金，我得到了物质上的幸福。不仅娶到了心爱的人为妻，还过上了奢侈的日子。

我打算把大江幸吉作为自己一个人的秘密深埋在心底，连对爱妻弓子也永远隐瞒。为此，我一开始便留意哪怕极小的细节。不仅是外貌完全不同，连在语言习惯、说话声音上都把大江幸吉塑造成了一个完全不同的人。甚至连闺房中的技巧也考虑到了，大江的动作和北园的完全不一样。

尽管如此，弓子仍旧察觉了我的秘密。一开始，她在我身上感觉到大江幸吉的亡灵，只是一个劲儿感到害怕。但渐渐地，她察觉到了我可怕的秘密。契机就是她第一次拜访我公寓时，尽管她没什么兴趣，我却打开电视机，让她看了新闻报道。我那时不自然的姿态给她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犯罪当天，搜查人员离开公寓后，我立刻从电视机里取出钞票麻袋，将里面的零部件恢复原状，如此一来，再有搜查就不用怕了。另外，潜意识里我总想找机会证明：“怎么样？这是一台货真价实的电视机。把装钞票的麻袋藏在这里，是根本不可能的。”所以弓子来的时候，我也特地打开电视给她看。由于我的行动不太自然，在弓子的记忆里留下了一个阴影。

木村搜查主任也在弓子之后再度拜访了我的公寓，提出种种问题。当时我也打开电视，那时恰好在晚上，我便让他看了一些节目。当然，我的态度一定就像在弓子面前一样不自然。尽管如此，弓子能发现的事，木村却没有发现。他深信我的电视一直以来都没有异常。

可是我认为因此责备搜查主任，是过于苛责了。弓子是我的妻子，与我朝夕相处，看着我每一个哪怕极小的动作，听到我每一句无意之间透露出来的话语，在做出这番推理之前，早已下意识地悟出我的秘密。而木村主任只在搜查的时候见了我两三次，只有很短的时间可以对我进行观察和交谈。他无法像弓子那样洞察出真相，完全是可以理解的。

唯一和我分享这个秘密的弓子，早已离开了人世，而我也将在不久后撒手人寰。用不了多久，那场犯罪也将回归于“无”。这么一来，这个世上再也没有人会知道大江幸吉这号虚构人物的秘密了。这样就好了。这样我才能够安详地离世。

然而不可思议的是，我内心一隅总有一种不满足。我不愿意让那桩犯罪的秘密归于虚无。为什么呢？我舍不得让重要的秘密就这么消失吗？人类果真不愿意让自己的秘密完全消失，反倒希望能够传递给每一个人吗？或许这就是俗称的犯罪者的虚荣？我无论如何都想向您坦白这项秘密。只把真相告诉您这个当时负责这个抢劫案的涩谷警署署长——如今身居要职的警视厅搜查一课课长。我只想将真相告知您一个人。

我想您从之前的记述里也可以看出一二。在这个案子里，警方前后至少两次错失了触手可及的重大线索。您的部下木村搜查主任由于没有和电视机有关的知识，被我的诡计骗过了。还有，获洼署的警察将那个装着重要线索的包袱当成毫无意义的破烂丢掉了。就是这两次。

木村即使没有机械方面的知识，如果更慎重一些将手伸进凌乱的零部件内部探看，很容易就能发现麻袋。但当时抢匪才刚逃走，追捕抢匪才是第一要务，况且也没有理由需要特别怀疑作为邻居的我，因此即使对我住处的搜查有些流于形式，也不能责怪他。他留意到电视机，无疑是值得赞赏的。

获洼署也是，那包袱乍看之下像是一包破烂，警方没有深入调查或许也可以理解，但警察为什么不怀疑包袱里面放进了一块大石头呢？如果警方就像宋戴克博士⁽¹²⁾那样将纸箱中的玻璃碎片一一仔细调查，就一定能找到画着棕色虹彩的不寻常隐形眼镜的碎片。若能以此为出发点，对包袱中怪异的物品心存疑问，再从这些线索搜查下去，或许就能够把它与某处发生的银行抢劫案联系在一起了。一旦联系上了，就能够发现包袱中的鞋子与松涛庄公寓后院的抢匪鞋印（警方应该采了石膏模型）完全吻合，这岂不是一个非常有力的线索吗？

这两项疏忽都情有可原，或许不能就此认定是警察怠忽职守。人类并非神明，或许该把它们视为免不了的过失，予以宽恕。但我的犯罪也因此成为完美犯罪，这一生都可以免于法律的制裁，就这样离开人世。对我来说这意味着什么？对神明来说，又意味着什么？

您读到这封信后，我想您一定会深切地感受到，人类警察的力量是多么有限吧！而您也会深切地反省犯罪搜查是多么微妙、多么困难吧！

好了，这封信写得太长了。写到这里，我要说的话都已经说完了。感谢您耐着性子读完这封杂乱无章的长信。我很想看您读完这封信后的表情，也想听听您读完之后的感想，但这竟成了实现不了的愿望了呢。因为您读到这封信时，我已经不在人世了。

那么，请容我在这封信——给您的唯一的一封且无法收到回信——的末尾，祝您幸福健康。永别了。

昭和三十×年十二月十日

另外，寄出这封信的同时，我委托同一位朋友将一封挂号信寄给当时的东和银行涩谷分行行长，现在东和银行总行总务部长渡边宽一。信中为我当年造成的困扰致歉，并一同附上当地住友银行总行开出的两千万圆面额的支票。我将福寿中小企业银行持股的大半转让给其他资本家，换得了两千万圆的现金，存入住友总行，以此为抵押开出支票。两千万圆中的一千万圆，就权当这五年的利息，也算是为我当年的鲁莽之举表达几分歉意。当然，我想这笔钱渡边宽一会返还给东和银行的。

（发表于一九五六年）

(1) 如同后文谈到的，劫案发生的十一月二十二日是星期二，因此应该是昭和二十八年（1953）。从这一年的二月份开始播放电视节目也符合这一描述（但根据当天晚报上的天气预报，东京似乎是雨天）。故事中堀越在五年后收到信件の設定，应该相当于三十三年底，或三十四年初，发表于三十一年该作等于是一篇未来小说。

(2) 昭和三年至四十四年的区划名称，町名。有一至二丁目。指从涩谷区道玄坂至东急百货总店大街、山手大街的道路沿线一带，是一条呈东西向的细长形商店街。后成为现在的松涛一至二丁目、道玄坂二丁目、圆山町、神泉町、宇田川町各一部分。

(3) 略晚于该作品发表的随笔《透明的恐怖》中也曾提到这段怪谈，但《怪谈入门》（1949—1950）中的《透明怪谈》中找不到。可能是有人读了《怪谈入门》，告诉乱步有这样的例子，那或许是与江户川乱步交情的俄国文学家原久一郎。遗憾的是，无法确认其出处。

(4) 五千圆钞发行是昭和三十三年（1957）的事，万圆钞则是第二年才开始发行的，昭和二十八年千圆钞还是最高额的纸币。三种纸币上的肖像都是圣德太子。

(5) NHK电视台于昭和二十八年正式开始开播，三十四年，也就是皇太子（现在的天皇）婚礼的这一年开始普及至一般家庭。三十年前后，十七英寸的黑白电视机要价二十五万圆，相当于大学刚毕业学生一年的薪水。

(6) 二战中疏散到乡村的东京居民，在战争结束后纷纷归来，失业的人也拥进都市，因此政府限制迁入基本设施尚未建设完备的东京的人口，该限制直到昭和二十二年（1947）才得以解除。东京的人口从昭和二十二年的四百六十四万人增加到昭和二十八年的七百一十七万人。这篇小说发生在涩谷，昭和二十二年人口才十二万余，但在二十八年则增加到二十一万多。

(7) 木暮实千代（1918—1990），电影女演员。学生时代进入松竹公司，昭和十三年（1938）以《爱染桂·后篇》出道，后演过许多电影。婚后引退，战后重返演艺圈，又回到松竹公司大船制片厂，演出《醉天使》（1949）、《青色山脉》（1950）等。战前很受男性喜爱，昭和二十六年起在广告片中扮演化妆品夫人荣荣，三十年扮演三洋夫人，成为朝近代化生活迈进的主妇偶像。侦探电影方面，曾主演木暮高太郎的《三面镜的恐怖》。

(8) 位于东京银座的东宝电影院。建于昭和十年（1935），于昭和六十二年改建为东京日比古大楼。

(9) 原文巍パチンコ，国内俗称爬金库。在日本非常流行，于一九三〇年始创于日本名古屋。这种游戏带有一定的赌博性质。

(10) 上山草人（1884—1954），电影明星，本名三田贞。以新派演员的身份活跃在荧幕上，后去了美国，在好莱坞出演怪奇角色而一举成名。昭和四年（1929）回国后，上门拜访了乱步，请求提供拍摄悬疑电影的脚本，还在《讲谈俱乐部》昭和五年七月号《魔术师》连载的第一回撰写推荐文。此外，他曾在《新青年》昭和五年三月号和藤原义江进行对话，但乱步最终没能满足草人的期待。草人并没能国产电影中出演好的角色，多半是配角。代表作有《巴格达大盗》（1924）等。

(11) 北园如何能事先料到隔壁房间会空下来？或者也有可能是听到邻居半年后会搬走，从那时候就开始拟定这个计划。

(12) 全名为约翰·艾文林·宋戴克，已成为科学侦探的代名词。为英国侦探小说家奥斯汀·傅里曼（R. Austin Freeman, 1862—1943）笔下的侦探小说主人公，书中设定他是名法医学家和律师，技师波顿是他的助手，他利用科学的方法调查，解决了许多案件。他的故事共有长篇二十一篇，短篇集五册。

被妻子抛弃的男子

当时我在世田谷警署^㉔担任刑警。自杀的是一名三十八岁的男子，叫南田收一，住在辖区内S町。说来奇怪，南田自杀是因为被妻子抛弃了。

我想死。要不然就杀了她。喂，嘲笑我吧。我爱上了我老婆宫子啊！我爱她真是爱到骨子里了。可是那家伙一点儿都不爱我。她什么都听我的，对我千依百顺。可是她压根儿就不爱我。

不是有句俗话，“闲得数蚂蚁”吗？说的就是那家伙。我一怒之下，在她耳边大吼一声，猛吓一跳后她转而对我十分殷勤，但那都是装的。她打从心底厌恶我。

那么她有别的男人吗？我倒是没发现什么蛛丝马迹。疑心病重的我留意了许久，却丝毫看不出那样的迹象；她是天生的冰美人吗？不，不是的。要是找到我以外值得她爱的男人，内心如火的热情一定展露无遗。她所嫁非人。凭媒说合，对彼此而言都是不幸的。

结婚头一年，我还没什么感觉，以为结婚就是这么回事儿。但两三年过去了，我渐明白那家伙一点儿都不爱我。不幸的是，我与她完全相反，随着时间一年年过去，我越来越迷恋她了。约半年前，我的不满已经强烈到难以忍受的地步。我竟被所爱之人如此嫌弃？但是不管遭到多大的嫌弃，我都下不了离开她的决心。心上人怎能替代？啊，我该怎么办才好？

我也不知道已经萌生过多少次杀她的念头。但是杀了她又如何？就算对方不在了，也不是说忘就能忘掉的。我一定会因失恋而死吧。

可是我没办法再这样过下去了。我不能杀她，不就意味着只有我死吗？我想死，想死，想死啊！

这番胡言乱语并非我亲耳听到，而是与南田熟识的好友事后告诉我的。他说南田收一一旦醉酒，就会这样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地跟他哭诉。那个朋友学着南田的腔调，重复了南田的话，内容大致如此，我便凭想象记录了下来。

一天晚上，南田收一把自己反锁在书房里，用小型手枪自杀了。我接到通报，立刻和同事赶到S町的南田家。

南田自杀是因为被妻子抛弃，当时我们压根儿没往这边想。为了查出自杀动机，折腾了好一阵子。

南田的父亲趁战后局势混乱大捞了一笔，南田收一平常靠吃财产利息生活就衣食无忧了。他双亲早逝，没有兄弟，也没有麻烦的亲戚，生活着实叫人羡慕。他交友广阔，长袖善舞，平日里携妻一道出游或看个电影戏剧什么的，羡煞了街坊邻居，大伙儿称他们是一对神仙夫妻。

警方在晚上九点半接获通报，据来报警的南田妻子宫子夫人说，那一天，女佣回家照看生病的母亲，下午就回了千住^㉔的家，直到那时候都还没有回来。下午先生说牙痛，去了附近一家叫琴浦的牙医诊所，回来后就直接把自己关进西式书房里了，不知道在想些什么。夫人觉得无聊，便在起居室里打毛衣。

突然，书房突然传来一道奇怪的声响。平常也会从马路上传来摩托车呼啸而过的噪声，夫人都已经习惯怪声了，但刚才的声音总觉得有些微妙的不同，而先生每天消沉的样子也令人挂怀。夫人前往书房，推了推门却发现门从里面锁上了，夫人敲门也没有回应。夫人没有备份钥匙，便绕到外面，透过玻璃窗往里面看，却看见先生仰躺在地上，嘴角流出一溜血。

我们警方也是打破那道窗户的玻璃才进的书房，随后才用桌上的钥匙打开了房门的。

南田收一穿着身黑西装，仰躺在地上。嘴巴和后脑勺满是血糊，一看就知道已经死了。后来警视厅监识课的法医前来验尸，发现南田是将小型手枪伸进嘴里才扣的扳机，子弹穿过后脑，死状惨不忍睹。

由于子弹贯穿了脑部，那弹壳应该遗落在什么地方才是。我们仔细搜查了室内，发现子弹深深地嵌入后方的灰泥墙壁中。显然，南田是站在那面墙壁前自杀的。不过我们怎么找都找不到类似遗书的文件。

当然，手枪的出处是个问题，南田并没有持枪许可。那把枪据说是战争刚结束时，他父亲从美国人手中得到的，和子弹一起收在抽屉深处，而夫人根本就忘了这回事。

这是发生在密室中的自杀，手枪还握在南田的右手中，没有任何可疑的状况。警方判断死者系自杀死亡。

但是，就算死者确定无疑死于自杀，警方的工作也并非就此结束，还必须调查自杀的动机。

我揽下询问夫人的任务。案发隔日，我等夫人心情略为平静之际，和夫人面对面坐在南田家的起居室，询问了许多事。

宫子夫人是个魅力十足的女子，无怪乎南田会对她如此痴迷。她芳龄二十八，站在南田这个瘦小的男子身边，越发显得她的身材高挑丰腴，是个叫人惊艳的美女。

我和夫人聊着，感觉她似乎有所隐瞒。但我也不能问得太深入，因此决定请她介绍几个故人的好友，逐一向他们打听。然后我找到前面提到的南田好友，居然听到南田令人匪夷所思的失恋事实。

于是我再一次拜见夫人，在话里巧妙地提到这件事，发现原来夫人也很清楚这一点。她知道丈夫的心情，却也爱莫能助。她说她怀疑丈夫精神异常。

但我怎么都不觉得宫子是个冷漠的女子。但我觉得，被宫子这样的一个人并不冷漠的女人冷漠相待，也难怪南田会痛苦万分了。

这下自杀的动机也推测出来了。一般人的话，应该不会为了这事自杀，但若是一个精神失常的人，那就很难说了，因此这宗案子暂且就算结案了。

然而我并不满足于这个结论。妻子不爱自己便自杀，作为人类心理的一个极端的例子，若写成小说或许很有趣，但在现实生活中却无法说服我，长年从事刑警工作而培养出来的第六感告诉我，事情没有那么简单。

因此我决心在警方结案之后，利用工作之余深入追查。其实这类近似抢功的行为是被禁止的，但我觉得利用工作外的时间私下调查应该无妨。

我想先从南田家附近开始打探，做了不少尝试，但一无所获。对于宫子夫人，我也一星期拜访一次，闲话家常，但也没有从中得到任何线索。

宫子在丈夫的葬礼结束后，和女佣两个人在过分宽敞的家里过着俭朴的生活。当然，南田的财产全部归宫子夫人所有。据说金额不下三千万圆。

我忽然想起南田在自杀前曾经到邻近一家叫琴浦的牙科诊所看牙，便去那里拜访。案发当时我也疑惑不已，既然都要自杀了，还治疗牙齿做什么？我询问宫子夫人，夫人说他们夫妻牙齿都不好，时常上琴浦的牙科看诊。南田自杀之前，蛀牙发作，疼痛难忍，南田是为了解除痛楚才跑去看牙医的吧。他去看牙时，或许自杀的决心还不是那么坚定。他是在书房思索之际，才终于决定要自杀了也说不定。这种微妙的心情转换，是很难光凭常识去判断的。

琴浦牙科诊所位于南田家后侧的T町大马路上，步行约三分钟距离。琴浦医师的妻子一年前过世，两人没有孩子，和通勤的护士及女佣一起生活。他年约四十，体格壮硕，一张脸粗犷黝黑，眉毛粗浓，个头高，肩幅也宽，一看就是运动锻炼出来的健壮体格。询问之后，我得知南田自杀前确实曾经前来处理蛀牙，但不光是牙痛的问题，南田显得非常忧郁。不过除此之外，我得不到更多的线索。

接下来的三个月左右，我还是锲而不舍地追查着这个案件。故人的朋友自不必说，不论亲疏我都拜访过，除此之外还调查了所有能调查的地方。甚至连出入琴浦牙医诊所的药商和医疗器械用品店都拜访过了。

结果我从一位在K的医疗器械用品店供职的店员口中听到一件怪事。事件发生后不久，琴浦医院要求店里紧急送去一个放在治疗室手术椅上的枕头。店员问是要和旧的交换吗？但院方说旧的被药品弄脏，已经丢掉了，不必更换，只要拿新的来就行了。

我觉得有些蹊跷，便死死咬住这一点，我当然有理由执著。我瞒着琴浦医生，询问女佣是否丢过一个旧枕头，或是垃圾桶中有没有这样的东西？并拦下在附近巡回的垃圾车夫打听，使尽一切调查手段，却没有人表示见过旧枕头。

我猜想，琴浦医生是不是把旧枕头烧了？他有什么理由非得烧掉手术椅的枕头不可？

我做出了一个假设。这个假设非常离奇，但我认为事件的盲点可能就在这里。琴浦烧掉枕头的猜测，完全符合我这个假设。

我自从听到宫子夫人时常到琴浦医生那里接受治疗后，心里就冒出一个疑惑。琴浦医师是否就是宫子夫人首次发自内心爱上的男性？两人是不是共谋杀害了南田？更换治疗椅枕头的事实，成了我的推测最强有力的证明。

我更加锲而不舍地追查琴浦与宫子夫人。甚至有时候会趁他们不注意偷听两人在房间中的交谈。

南田死后恰好第三个月的时候，两人终于承受不住恐惧，在我面前褪下了伪装。

宫子对南田极其戒备。南田生前，两人甚至不敢越过最后一道防线。他们忍耐着，背着护士用甜言蜜语和爱抚安慰彼此，但他们超强的耐心，也帮助他们终于想出了这场几乎算是完美犯罪的杀人计划。当然，三千万圆的遗产也是强大的动机。

琴浦为什么要烧掉治疗椅的枕头？因为这个枕头被子弹贯穿了，而且上面染满了血迹。因为它会成为可怕的谋杀案的证据。

凶手完全没有必要将枪筒伸进被害人的口腔中再发射，一般情况下，这种方法也几乎不可能实现。因此如果看到口腔被子弹射穿的尸体，谁都会认为那是自杀吧。这桩犯罪就是反过来利用了这一点。

牙科医生会将各种金属器具放进病患口中进行治疗。此时病患大抵都会闭上眼睛。就算睁着眼睛，有手枪从眼皮子底下靠过来伸进口中^③，病患也会以为那是治疗器具，而乖乖待着不动吧。只要趁这个时候迅速开枪就可以了。

当时护士已经回家了，女佣也找借口支了出去。凶器手枪则是宫子从丈夫的书桌抽屉深处取出来事先交给琴浦的。

子弹贯穿南田的头盖骨，穿过木头枕掉到地上，事后他们把子弹捡起来，塞进南田家书房的墙壁中。他们先拿柔软的东西覆住子弹，再用铁锤把子弹敲进墙里。

这场犯罪还少不得这样一个凑巧。南田家和牙科诊所之间走正门要三分钟，但后门却只隔着一片杂草繁茂的空地。琴浦和宫子趁夜将治疗室的尸体从后门搬进南田家的书房^④，让尸体握住擦去指纹的手枪，再持另一把钥匙锁上门。钥匙其实只有一把，但琴浦是牙科医生，只要让宫子拿到钥匙模，要制作备份钥匙^⑤简直易如反掌。

（发表于一九六三年）

(1) 大正十一年（1922），由品川警察署世田谷分署（明治四十三年创设）升级，设立于庄原邵世田谷村大学池尻四〇一番地之三，四〇二番地之三、四〇三番地之一。昭和三十年（1955），在世田谷区若林町三九二至三九四番地。

(2) 千住隶属足立区，该区商住混合，由于江户时代就是旅舍城镇，十分繁荣。这个故事的舞台世田谷区属于高台的新兴住宅区，相较之下，千住是接近低洼地区的庶民聚集地。

(3) 牙医拿器具靠近病患口腔时，为了不让病患心生恐惧，会尽量不让器具进入病患的视野，这是治疗的基本常识。此外，当时一般是坐着进行治疗的，即使是现在病患躺着治疗的状况下，为了避免不慎将器具或药品掉落时伤到病患的脸部——尤其是眼睛，会从脸部一侧或下方靠近口腔。

(4) 血迹，硝烟反应、子弹等，会留下许多尸体移动的证据，若是照着这样的犯罪计划进行，警方应该立刻就会识破死者并非自杀了吧。

(5) 现在填补牙齿的镶嵌物多是委托牙科技工制作的，但过去的牙医多有小型的铸造设备，也时常亲自进行这类技工作业。

《欺诈师与空气男》解题

文 / 傅博

本文涉及作品谜题，建议先阅读作品，再阅读本文为宜。

《欺诈师与空气男》是“江戸川乱步作品集”第十卷，共收录江戸川乱步于二战后发表的五部短篇与一部长篇。

二战期间日本政府禁止推理小说的创作，这一项政策随着大战结束后也终结了。推理作家重新获得创作的自由，推理杂志也相继创刊，那时候推理小说界呈现出了文艺复兴时期的活跃状态。为数不多的推理作家，如横沟正史、大下宇陀儿、木木高太郎、角田喜久雄、水谷准、城昌幸、渡边启助等人的创作量不能满足读者的需求，出版社纷纷翻出他们的旧作再版，如此推理小说迷们还是不能获得满足。

一九四六年至一九五〇年，在这短短五年内新创刊的推理杂志多达十九种，内容以推理小说为主，品质却是龙蛇混杂的，一九五〇年以后，推理小说热终于开始冷却，很多杂志纷纷停刊。在这段期间，最有影响的不是战前独霸推理文坛的《新青年》，而是《宝石》与《摇滚》。

出版《新青年》的博文馆，因大战期间宣传政府的侵略政策，战后被联合国解体，被划分成多家小出版社，尽管存活下来却只能勉强维持。《新青年》虽然由博友社继续出版，但该社继承战时主要经营一般小说的思路，并没有回归推理阵营。

《摇滚》创刊于一九四六年三月一日，是战后最早创刊的推理杂志。从第三期起连载横沟正史的《蝴蝶杀人事件》。一九四九年八月号发表第一届推理小说征文奖，得奖作品是冈田鯨彦^①的《喷火口上的杀人》……这些作品给推理文坛带来了活力。

《宝石》也是一九四六年三月创刊的，但是晚了《摇滚》二十五天。从创刊号起，就连载横沟正史的《本阵杀人事件》，同年十二月号发表第一届推理小说征文奖，“战后派五人男”^②的香山滋、山田风太郎、岛田一男等三位是这届的得奖作家。而高木彬光的处女长篇《刺青杀人事件》于一九四八年五月，以别册的形式，被编撰成“宝石选书”的杂志形式出版，以上的作品对推理文坛的贡献都极大。

旧人、新人纷纷发表新作之际，乱步对于创作几乎失去了兴趣，他扛下了巩固推理文坛的重任，于一九四六年六月组织“土曜会”（第二年更名为“侦探作家俱乐部”、一九六三年再更名为“日本推理作家协会”）。

此外，还从事推理小说的研究与介绍，从一九四六年四月至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发表的评论、随笔、介绍等合计五百篇，平均每年发表三十篇以上。详细内容请参阅“江戸川乱步选集”第十三卷《幻影城主》。

与评论文章的量相比，推理小说的量实在很少，不过七则短篇，四部长篇而已，另有少年推理长篇二十五部（其中有一部分作品，乱步只是挂名的作者）。

七则短篇就是以名探明智小五郎为主角的《凶器》、《月亮与手套》（收录于“江戸川乱步作品集”第二卷《D坂杀人事件》中）。此外，就是收录于本书的五篇，即：

《断崖》（断崖）：刊于《报知新闻》一九五〇年三月一日至十二日号。原文约一万五千字，乱步的第四十四则短篇，战争结束五年后才撰写了这一则短篇。内容以男女对话的方式展开，写一对男（二十七岁）女（比男人年长两岁）在离K温泉一英里的断崖上，一起回忆一年前弑夫的经过，最终该案以正当防卫的理由获判无罪，女人怀疑这场杀人事件是男人导演的。故事的发展颇令人意外。用对话方式讲故事是乱步的新尝试。

《防空洞》（防空洞）：刊于《文艺》一九五五年七月号。原文约一万四千字，乱

步的第四十七则短篇。二战末期，东京夜夜受到美国的轰炸。青年市川清一以回忆的形式，叙述一天晚上回家途中遇到B-29的大轰炸，他逃到杉本家的防空洞避难，在洞里遇到一名如梦似幻的绝世美人，发生了一夜情。事后他睡着了，醒来时，已难觅女子的踪迹。他难忘此情，到处寻找，最后，他找到那晚空袭时也在防空洞中避难的中年妇人宫园富。宫园说，那晚虽然避难在该防空洞，但是没看到有人进来。美女、一夜情是市川的幻想还是碰上了鬼魂？

《致堀越搜查一课课长》（堀越捜査一課長殿）：刊于《ALL读物》一九五六年四月号。原文约三万九千字，乱步的第四十八则短篇。故事以银行家北园壮助留给堀越贞三郎搜查一课长的遗书，即书信的方式展开。五年前银行被抢了一千万圆，堀越是负责该事件的刑警。经调查，住在松涛庄的北园邻居大江幸吉是犯人。事件发生后大江离奇消失，哪儿都找不到人。遗书到底写了些什么？是告密还是坦白罪行？

《被妻子抛弃的男人》（妻に失恋した男）：刊于《产业经济新闻》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三日号。原文约七千字，乱步之第四十九则短篇。刑警以第一人称“我”叙述办案的经过。南田收一依靠父亲死后留给他的三十万圆遗产，过上悠闲自适的生活，为什么他要在书房里含枪自杀呢？真是自杀吗？从死亡现场判断是自杀。但是从生活环境来判断，生活富裕，有深爱的妻子这一点判断，他不应该自杀。如果是他杀，凶手用了什么方法，把子弹打进死者口中呢？

《手指》（指）：刊于《希区柯克杂志》一九五〇年一月号。原文只是两千字的短篇，是乱步的第五十则短篇，也是最后的一则短篇。以外科医师“我”的第一人称视角叙述钢琴家截肢后发生的奇怪现象。

综观这五部短篇，不难看出乱步的新尝试。

《欺诈师与空气男》（べてん師と空気男）：一九五九年完稿后，不先在杂志发表，十一日直接由桃源社出版，是乱步的第三十部长篇，也是乱步最后的长篇。写两名富有的青年（主角）与几位朋友玩的游戏。也发生在二战中。有一天无所事事的野间五郎（空气男——乱步自己创造的），在东海道线的火车上，看到一名青年嘴里含着一从耳朵上垂下来的丝线，读一本无字的书。野间好奇发问，他回答说，所读的书是有文字的，于是拿出一本事先准备好的、印着文字的书给野间看。伊东又说，丝线前端绑着一个小金壶，下到胃里，目的是调查柑橘类的汁液对胃液的影响。实际上，丝线前端并没有小金壶。因为这些小伎俩，野间与这位名为伊东链太郎的青年成了朋友。

之后，野间时常拜访伊东，认识了几位同样喜爱恶作剧游戏的青年。内容大多叙述各种各样的游戏。本篇可说是乱步“白日梦”的大汇总。

二〇一一年三月五日

(1) 原名为冈田藤吉（1907—1993），日本国文学者、推理小说作家、小说作家。

(2) 二战结束后通过日本《宝石》杂志出道的五位新作家的合称，最早这个说法是由江戸川乱步提出的。这五位作家是：高木彬光、山田风太郎、岛田一男、香山滋、大坪砂男。

对父亲乱步的回忆

父 / 平井隆太郎

关在窗户紧闭的土仓库里，在烛光下执笔成文——这是世人对父亲的印象。当然，这并非全部的事实。把土仓库作为书房使用，前后至多只延续了三年，而烛光更是天马行空的想象。

我就读小学时向父亲转述这样的传闻时，他仿佛老早就知道了，只是苦笑以对。不过有时父亲会在白天就关上所有的窗户，就着电灯的光源工作，所以也不能说这样的“传闻”是空穴来风。父亲似乎只有在工作的時候才需要夜晚的静谧、与外界隔绝的空间。因此只有在被截稿日逼得非在白天工作不可时，才会出现上面的状况。

然而为了创作而养成的日夜颠倒的习惯，尽管后来已经从工作的枷锁中解脱出来了也难以纠正过来。但父亲总是叮咛我要早睡早起，说自己如此是工作使然，迫不得已。由此可见，父亲对这样的状况似乎并不引以为喜。

不管怎么样，父亲与我因此不太有机会面对面交流。晚上父亲也多半在自己的房里进食，使得我们更成了一对“擦肩而过”的父子。

于是，我对父亲的印象、感想，有许多是通过父亲的朋友和母亲间接形成的。而通过这些间接的认识，无论好坏，我都认定了父亲是个极怪的人，这样的印象也在我心里深深扎下了根。但在有限的接触里，父亲是个非常平凡的父亲。

我对父亲最早的记忆，可以回溯到大阪时期，大概是住在门真的时候。当时我三岁。吃早餐的时候，只要开始打饱嗝，便叫我别再继续吃了。从此以后，我便深信只要打了饱嗝，就必须放下筷子。正因为我们极少碰面，偶尔被叮咛的话总会留下格外深刻的印象。

也差不多是在同一个时期，我有一段奇妙的经历。那次家里只留我一个人看家，我无意间打开了楼梯底下的柜子时，竟看见父亲背对着柜门蹲在里面，父亲颈窝中的小疤痕异常显眼。明明没人在家呀——我害怕地迅速关上橱柜的纸门。

后来我询问父亲，他当然否认了，所以那八成是我的幻觉，或是后来编造出来的记忆吧。但这段记忆实在过于鲜明，使我很难相信那是我的幻觉。若是从心理学的角度来解释，或许是父亲总在橱柜这类暗处工作的“传闻”固定在我的大脑里，使得我对自己编造合乎情境的小插曲罢了。

接下来的记忆，是东京的筑土八幡时期。当时我六岁，父亲几乎每天都在练习河东节^①，晚上则叫来一大帮朋友玩花合^②，似乎非常欢乐。夏季的夜晚，有时候他还会为我燃放大型的烟火。

最让我高兴的是，父亲曾经买了当时还很稀奇的电动玩具火车给我。但现在想想，父亲似乎比我还要兴奋。他撇下我这个孩子，自顾自组合好轨道，就要让火车发动，却不知怎么回事，火车上爆出一阵吓人的火花，才刚买来的火车竟变得焦黑，连一厘米都没跑过就坏了。原来是父亲忘了买变压器，直接拿电灯线来接电源造成的。

父亲丢下泫然欲泣的我，急忙跑出门去，很快他买回酒精动力的蒸汽火车给我。看来这样的玩具，单凭父亲的科学水平也能轻松驾驭，火车顺利地跑了一阵，这玩具我大概宝贝了半年左右。翻开父亲留下的《贴杂年谱》，那段时间是完成大作《阴兽》前后，他有时间稍作休息。

大概是第二年，我们家在早稻田大学前面经营公寓“筑阳馆”的时候，在从澡堂回来的路上，父亲带我到附近的餐厅请我吃西餐，还叫我向母亲保密。是只有一次或好几次我已记不清了，总之这很奇怪，让我这个做儿子的大为感激，铭记在心。

关于我在学龄前对父亲的回忆——当时父亲约三十出头——很遗憾，就只有这些而已。直至父亲过世，我们父子相处的模式似乎就像这样固定了下来。

至少父亲工作顺利，心情好的时候，不只是对我，还会对家里所有的人献殷勤，或者说些极为世俗的训话，是个称职的好家长、好父亲。

不知幸或不幸，我几乎没有被父亲责骂过的经验。父亲一生之中只发过三四次脾气，而且也不到大动肝火的程度。仔细想想，这也是当然的。父亲会出现在我面前，多是工作结束心情好的时候，就算我犯了什么错，他也不可能因为控制不住情绪而发怒。我经常从母亲那边听说父亲正在生气，但因为没看到生气的当事人，便没有切身的感受。

总之，在极少见面这一点上，我们的父子关系算是非常不普通且异常，但在偶尔见面的时候，他是个对儿子来说再好不过的父亲，我们之间并没有父子间常见的摩擦和隔阂。

虽然如此，但碰到关乎我一生的大事时，父亲不论怎么忙碌，仍然会给我许多建议。我上中学和高中时如此，结婚时也一样。尽管我们这对父子接触的机会很少，但他竟然对孩子的性格和能力了如指掌，令我佩服不已。

懂事之后，我一直觉得父亲的教育方针是大正民主潮流那种完全自由放任的方式，后来才明白那是一种错觉，其实他的教育更偏向明治式的。或者有可能是父亲中年以后才变得如此，不过他曾热衷于调查我们的祖辈，非常重视血统的延续。而且战前我刚进中学的时候，我们找到一个机会凑在一起去新宿看忠臣藏的电影，看到众家臣在主公面前五体投地顶礼膜拜的场面，父亲喃喃自语，“这真是好啊”！这句话彻底扭转了我对父亲的印象，原来他并不是自由进步的。

此外，战后三四年我结婚的时候，依据新宪法迁出户籍，从三重县的津搬到东京，当时父亲半开玩笑地对我说“你这无情的家伙”，也让我心里一惊。

不管怎么样，父亲对我的升学方向，总是在关键时刻严肃地给予建议和忠告，但令人庆幸的是，他一次也不曾唠叨过我的学业成绩。硬要找出类似的经验，就只有他偶尔会自言自语似的，说“学业成绩中等是最好的”。我的成绩不管好坏，就是那种程度，所以也没有什么好辩驳的。但如果成绩进步，父亲好像也会挺高兴的。

当我顺利考上旧制一高时，父亲还说要参加我的开学典礼，让我和母亲吃惊极了。但仔细想想，当时正处于战时体制，父亲正忍受被禁笔的苦难，所以才有空闲陪伴家人吧。

间接导致父亲死亡的帕金森症，八年前就已经出现征兆了。但是四年前父亲获颁紫绶褒章令^㉔时身子还非常健朗，甚至可以和常人一样活动，他是在这一年多才变成一个行动不自由的病人的。

若不论晚年，从父亲日夜颠倒、完全不运动的颓废生活来看，他应该是健康得不可思议的。撇开宿疾蓄脓症不谈，他一直无病无痛，也非常强健。父亲从那些土仓库的传闻开始之后，就被看做是一个与运动无缘的人，而事实上也是如此，不过他曾经在江之岛的稚儿渊海上，背着当时还是小学生的我，轻松自若地游泳；此外，让我垂挂在他水平伸直的手臂上，夸示自己的臂力，应该也是那个时候吧。

搬到池袋的家后好一阵子，父亲的心情都极佳，甚至陪我在院子里玩接球游戏。父亲投球相当精准，让我十分意外。战时虽然体力略不如从前，但父亲也担任了町会副会长，确实地执行职务，战后的生活远比战前操劳，而且好像持续了将近二十年，我想这都是拜他天生的好体魄所赐吧。

我的祖母年过九十依然硬朗，我想父亲应该是继承了这种长寿的血统。如果不过分操劳，父亲一定可以轻松地再活上十年。

父亲有一部自传兼日本推理小说史般的著作，战后在《宝石》上连载，几年前出版了限量版，那就是《侦探小说四十年》。

书中详细说到了父亲的身世、性格与自我剖析，实在不需我啰啰唆唆地重复叙述。简而言之，父亲这个人非常忠实、细心，重视家庭与血统，又兼具行政人员的严谨和策划力。并且就像他自己说的，也有害羞和爱慕虚荣的时候，但若是碰上紧要关头，或是被人吹捧时，胆子就会变得相当大，大多时候，都能轻松自如把事情做完，而且也会变得善于交际。

战时就像前文说的，父亲的本职工作被迫陷入有名无实的状态，但他主动揽下时局

演讲会的演讲工作，积极地参与。他常说习惯之后，演讲也挺有意思的，看来他从中也获得不少信心，建立了一定的自信。就像这样，怯懦与勇气以微妙的关系在父亲体内和平共处。

我想这说穿了就是父亲性格中的严谨、耿直、不会说谎的特质吧。他完全不会虚张声势，所以才会有时候看起来强势，有时候看起来软弱吧。

父亲即使在家里放松的时候，也绝对不会对别人说长道短。若是询问他的意见，他会评论一个人的事业成就，但我从来没听过类似人身攻击的言辞。不知是刻意避免如此，还是性格造就的。但如今回想起来，这似乎是亡父最值得一提的优点了。

父亲认真、严谨的个性，从撑着晚年的病体完成《侦探小说四十年》这种需要耐性和韧性阅读完数量庞大的资料才能完成的工作上也看得出来。此外，我想这也显现在他对世人近乎异常地讲义气这一点上。

不过这在家庭生活中，就成了顽固、倔犟了。尽管他手脚不灵活，却仍然拒绝他人的帮忙，因而受不必要的伤这种事一再发生。

父亲永远地离开了我们，已经快四周了。我坐在平日不会进入的父亲的起居室里，看着成为《侦探小说四十年》的材料，看着从他少年时期直到接近人生终点的各种剪报和注释的贴杂帖（父亲这么称呼它），我觉得好似正与父亲对话一般。父亲生前，我们极少说话，但他留下了补偿的事物，虽然不是亲口对我说，但应该对我说的话，父亲都写下来了。

不知幸或不幸，父亲生前，即使他在家，我也极少见到他。或许正因为如此，父亲过世以后，我也完全没有父亲离开了的感觉。父亲脑溢血倒下之后的短暂时间里，我曾陪侍在侧。他咽气的瞬间，突然睁大了眼向我们望了一眼，那戏剧性的场面，清楚地烙印在我的脑海里。

尽管如此，我早已习惯了父亲不在、不与父亲碰面的家庭生活，到现在依然不觉得哪里不同了。

也许是出于一板一眼的性格，关于自己的丧礼，父亲也在生前就大致计划好，并做了相应的准备了。但他似乎也没料想到能获得推理作家协会“会葬”这样的荣誉，但其他方面，几乎都照着父亲的计划处理了。法名和墓地也都准备好了，我想接下来的法会等，也不要我操心就能按部就班地顺利开展。

到现在我都还深深地感觉到，这次的葬礼是在父亲的亲自指挥下进行的。到底什么时候，父亲对我来说才会真正辞世呢？

(1) 净琉璃歌曲的一种，曲风豪放。

(2) 一种纸牌游戏。

(3) 日本政府颁发给对学术、艺术、运动领域有贡献的人的奖章。

回顾亡父

文 / 平井隆太郎

“这户平井太郎的家，就是江户川乱步的家。”“真的吗？”一群中学生唧唧喳喳地从门前经过。这样的场景，从父亲还在世时开始就不知重复了几百回。父亲逝后过了整整两年又三个月，今年夏天，家人在三周年忌的时候，于多摩灵园设置了一处小小的墓所，将故乡的亡父遗骨分葬过来。对我来说，父亲应该已经是过去的人了，但当听到这样与父亲生前相比之下没有任何变化的童声，我总不由自主地觉得父亲还在里间伏案写作。父亲撰写的少年读物不断再版，改编的电影在父亲死后仍反复播映，孩子们会觉得父亲还在世，或许也是当然的。但似乎也因为如此，我难以重新回顾父亲。因为就像那些孩子一样，对我和家人们而言，父亲还未完全成为过去。

话虽如此，过去我也曾经写过不少文章谈论父亲。如今回想，才发现那些印象真是淡薄，内容贫乏。这一方面也是因为父亲不甚喜欢与家人谈话，尤其是他心中的想法更鲜少提及。每个人都有这样的倾向，但父亲似乎更为极端。当然，他并非不曾谈过自己的生活信条，也不是不会老生常谈地训话，但这些话总带有“装腔作势”的感觉。所以想要从父亲的这些发言中窥视他的内在，应该十分困难。父亲原本就十分内向害羞，又非常介意世人的眼光，所以就算是对家人——而且也有可能正因为是对家人，更不会袒露自己的内心。就我来说，我只能从父亲读书的内容，画在书本上的红线和边上的笔记，一窥他的内心。父亲在《侦探小说四十年》里看似对自己分析得十分深入，但那仍然摆脱不了装腔作势的成分。所以对我来说，比起父亲在那本书中写下的千言万语，父亲这样的一本书实际上更为重要。因为这是父亲想让人看到装腔作势的自己的最佳证据。父亲临终之前要我们烧掉他的日记，也是佐证之一。因为日记里面谈论的自己，应该是非常真实的自己。

父亲一次也没有向我提过他做的梦，更别说他的白日梦、让灵魂自由穿梭在他宽广的内在灵魂的事实，他更是只字未提。当然，这也可以从父亲的作品中窥知一二，但就我来说，更希望能听到更鲜活的素材。父亲的藏书里有相当多研究梦的书。我想父亲应该是经常做梦的人，因为他很喜欢在签名板上写下“浮世为梦，夜梦才是真实”的文字。每天晚上，他的灵魂应该都游荡在怪奇或欢乐的各种梦的世界里吧。我想父亲的作品甚至未能表现出他的梦的百分之一。我几乎每晚都做梦，这一点或许是像父亲。我会专攻心理学的动机之一就在这里，而父亲似乎也为此感到高兴。

事到如今，我已无从得知父亲创造的、只属于他自己的内在世界，还有应该是它的核心的梦的世界。站在父亲的立场，他也不希望被我们知道吧。日常生活中的父亲，只是个蜕变为大正民主风格的明治人。他对于所谓的文人身份，似乎也颇感到羞耻。他重视血统，有时候也会说些封建道德的训话，但那似乎都是他装腔作势的一面。父亲在多摩灵园的墓志，我从父亲的祖父时代开始写起。

“平井家第一代 右卫门，津藤堂藩家老^①俸千石^②”。因为我觉得这样应该可以迎合父亲的喜好，至少合了他性格中喜好装腔作势的部分。父亲生前十分重孝，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想父亲应该也会满意。但我不明白不装腔作势的父亲会怎么想。他的灵魂是否在我们这些儿孙辈无法触碰到的异度空间，仍不断地描绘只属于他的欢乐世界呢？我想对父亲而言，只有“浮世为梦”这样装腔作势的句子，才是父亲真实的告白。

① 江户时代的诸侯重臣职称。

② 石为米的单位，一石约一百八十公升。

亡父不为人知的另一面

文 / 平井隆太郎

我曾在昭和四十年秋季号的《日本》杂志上提及我对亡父的回忆，我想从不同的角度，在这里追加两三个我对亡父的印象。

父亲是个完全不会说笑和开玩笑的人，但有时他却会为了逗我们乐而做些搞怪的事情。上小学那会儿，刚开始玩相机，父亲总会在镜头前做鬼脸，比如吐舌头、额头上挤出皱纹等，让我拍摄。后来他自己热衷于九厘米半小型电影时，也会摆出奇怪的表情让我拍，这些应该都有底片留下来。他的表情就像落语家，连当时还小的我都觉得逗趣极了。不过逗孩子应该只是顺便的，他主要还是想试试相片和电影拍出来的效果。换言之，对父亲来说，那或许就像在镜子前恶作剧罢了。这么说来，父亲的作品中好像也有这样的场面。因为同样是秃头，所以当父亲被说成金语楼先生^①的比较对象时，我总会联想到父亲那搞笑的模样，忍不住哈哈大笑。

父亲对孩子丝毫没有办法。我几乎没见过他哄孩子。他好像也不是讨厌孩子，可是和孩子在一起的时候总是莫名地笨拙。说到哄孩子，把孩子放在肩上似乎是他最大的极限了。父亲只有我一个孩子，小的时候他叫我“小朋友”，等我长到再也不适合那样称呼的年纪时，他似乎为此苦恼了许久，不是非常生硬地叫我“隆太郎”，就是喊我“喂”。最后还是选择了一种声调好似唱戏发音般的“カメムシ”，并持续到最后。我想干脆叫“カメムシ”不是轻松多了吗？但父亲一板一眼的性格还是不允许他这么做吧。

父亲的好奇心非常旺盛，因此我也经常被他带着去参观博览会和怪奇展览。对于文明也是如此，大概是我刚要上小学的时候吧，父亲买了便宜的显微镜，沉迷其中，可是他甚至拿刀子割伤自己的手采血以观察血球，让人觉得有些恐怖。大概也是那个时候，父亲买来冰淇淋制造机，当场演示给我们看。我后来爱上科学，或许就是受父亲这种性格的影响。若再加上其他的各种印象，要用几句话概括我的父亲，应该是：个性认真，但很腼腆，笨拙鲁钝，却又一板一眼，非常讨厌虚张声势，要是无意间做了虚张声势的事，他会为此羞惭一年以上。另外，他的好奇心旺盛无比，心里总是装满梦想，大概就像这样吧。

今年夏天，父亲逝世就满五周年了。父亲虽然内向羞涩，但都已经过了五年，就算自己的孩子写下对他的印象，他应该也不会气得从坟墓里跳出来吧。我从每一期的月报读到各界人士对于父亲的印象，总觉得十分怀念。但那些都是身为公众人物的父亲、正式的父亲，更进一步说，是父亲想让人看到的自己。因此我想在这样的时节述说一下日常生活中的父亲或许有些意义，因此又赘述一番。

父亲是个认真的人，直到辞世前，都还担心侦探小说作家的虚名是否会给自己的孩子带来不必要的麻烦。这种事担心也没用，因此我告诉他这都是杞人忧天，父亲最后似乎总算放心了。最近我在立教大学担任代理校长，由于接下职务的时候执行委员突然下台，我不得不兼任相当多的职务，因此据说校园里有人抱着揶揄的心态，给我取了个“怪盗二十面相”的绰号。父亲的忧虑果然成真，但我也不是会为此困扰的年纪了。我反而觉得仿佛亡父重生了般，正高兴呢。

说到重生，这部全集在参与编辑的众多人员及读者的支持下，获得了超乎预期的反响，这对我们家属来说，是再欣慰不过的事了，亡父的生命好似随着每一集而复活了，对母亲而言更是如此。亡父生前恐怕也一直期望着能有这样的企划，却未能实现，他现在一定正在某处腼腆地说着笨拙的谢辞吧。我也替父亲衷心向各位致谢。

^① 金语楼先生，即金瓶梅词话中的西门庆。

(1) 柳家金语楼（1901—1972），喜剧演员、落语家，本名山下敬太郎。常自嘲自己的秃头。



目录

[出版前言](#)
[总导读](#)
[自述](#)
[评论](#)
[研究](#)
[年谱](#)
[返回总目录](#)



昭和三十六年（一九六一）十一月三日，获紫绶褒章。
乱步说：这不是我一个人的。



昭和三十八年（一九六三）一月，日本侦探作家俱乐部改组为日本推理作家协会，摄于五月份的第一届大会上。



昭和三十九年（一九六四）五月九日，中岛河太郎等人探望病中的乱步。



摄于昭和五十年（一九七五）七月三日，山村正夫与角田喜久雄参拜多磨陵园中乱歩的碑位。



昭和四十六年（一九七一），前往吉野・飞鸟旅行回程中特拜访乱歩诞生纪念碑。左起中岛河太郎、山村正夫、大河内常平、千代有三、角田喜久雄。

出版前言

提及日本推理，有一个名字永远无法回避，那便是江戸川乱步。他是先行者，是奠基人，是日本推理文学的精神领袖和中流砥柱。没有江戸川乱步，日本推理难成文学，更不可能有今日“百花争艳”的局面。乱步先生远行已近半个世纪，却依旧被所有日本推理小说作家尊为“鼻祖”；以他的名字命名的“江戸川乱步奖”，依旧是日本乃至全世界最具影响力的推理文学奖项之一。无论横沟正史还是松本清张，无论岛田庄司还是东野圭吾，无不受到江戸川乱步的影响。

面对这样一位作家，作为中国最专业的推理小说出版平台，“午夜文库”有义务和责任帮助更多的读者熟悉乱步先生的作品，了解乱步先生伟大而传奇的一生，体味乱步先生对于推理文学的不朽贡献。

此前曾有出版社出版过江戸川乱步的作品，但受到种种客观条件的限制，在篇目选择、文本翻译等方面，都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遗憾。新星出版社“午夜文库”努力以最专业的视角，打造最规范最真实的江戸川乱步作品集，以飨读者。

此次中文简体版的出版，要感谢著作权人、乱步先生长孙平井先生的大力支持；感谢台湾著名学者、日本推理文化研究第一人傅博老师鼎力促成，虽知再多的谢意也无法表达我们对两位先生的感谢之情，作为编者，我们唯有把书做好，以报两位先生的青眼厚爱。

作品集由傅博老师主编，分为十三卷，每卷均配有导读、解题、名家评论以及由乱步先生家族提供的珍贵照片。这套丛书以作品类型和创作为线索，力图系统、全面、深刻地展现乱步先生的全貌，可称华语世界最有价值的推理小说作品集。

让我们沐浴乱步光芒，体会推理文化的博大与深邃。

新星出版社“午夜文库”编辑部

总导读

文/傅博

编辑“江戸川乱歩作品集”缘起

这套作品共十三卷，此数字取自欧洲古代的缓刑架阶梯数之十三。在欧美、日本的推理小说里或丛书卷数中，往往会出现这个数字。

江戸川乱歩的作家生涯达四十余年，创作范围很广，其作品中推理小说的比例相当高，为了让读者了解江戸川乱歩作品的全貌，少年推理与评论等也决定收入。但是与其他作家合作的长篇或连作，约有十篇，视为乱歩非完整作品，不考虑收入。

收录作品分为战前推理小说、战后推理小说、少年推理小说与随笔、研究、评论等四类。战前推理小说再分为短篇与极短篇，一共有三十九篇，全部收录，视其类型分为三卷。中篇只有四篇，合为一卷。长篇有二十九篇，选择七篇分为五卷，其中有两卷是两篇合为一卷的。

战后推理小说不多，只有两长篇七短篇而已，从中选择一长篇，五短篇合为一卷，少年推理小说长篇共有三十四篇，选择两篇分为两卷。随笔、研究、评论等难计其数，从中精选三十九篇为一卷。

以上为全十三卷的主题。除了正文之外每卷有三篇附录，每卷卷头收录几幅不同时代的珍贵肖像或家族照，卷末选录一篇有关乱歩的评论或研究论文。乱歩逝世至今已四十多年，这期间由评论家、研究者以及推理文坛外人士所发表的评论、研究、评介达数百篇之多。本作品集收录的十三篇是从这些文章中挑选出来的杰作。另外，为了让读者更充分地了解各个故事的谜底，卷末附上由笔者撰写的“解题”。这种编辑方针是日本编辑“作家全集”的模式，目的是让读者从不同角度去了解该作家与作品，可说是出版社对读者的服务之一。

“江戸川乱歩作品集”共十三卷的详细内容是：

- 1.《两分铜币》：收录一九二三年四月发表的处女作，至一九二五年九月之间发表的本格、准本格推理短篇和极短篇共计十六篇。包括处女作《两分铜币》、《一张收据》以及《致命的错误》、《二废人》、《双生儿》、《红色房间》、《日记本》、

《算盘传情的故事》、《盗难》、《白日梦》、《戒指》、《梦游者之死》、《百面演员》、《一人两角》、《疑惑》，除此之外还有出道之前的习作《火绳枪》。

2.《D坂杀人事件》：收录江户川乱步笔下唯一一名探明智小五郎短篇八篇。包括《D坂杀人事件》、《心理测验》、《黑手组》、《幽灵》、《天花板上的散步者》、《何者》、《凶器》、《月亮与手套》。

3.《人间椅子》：收录一九二五年十月至一九三一年四月之间发表的本格与变格推理短篇十五篇，包括《人间椅子》、《接吻》、《跳舞的一寸法师》、《毒草》、《蒙面的舞者》、《飞灰四起》、《火星运河》、《花押字》、《阿势登场》、《非人之恋》、《镜地狱》、《旋转木马》、《烟虫》、《带着贴画旅行的人》、《目罗博士不可思议的犯罪》。

4.《阴兽》：收录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四年间发表的变格推理中篇四篇。包括《阴兽》、《虫》、《鬼》、《石榴》。

5.《帕诺拉马岛奇谈》：收录一九二六年发表的较短的长篇两篇。包括《帕诺拉马岛奇谈》与《湖畔亭事件》。

6.《孤岛之鬼》：原文约二十二万字长篇，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作品。

7.《蜘蛛男》：原文约二十一万字长篇，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作品。

8.《魔术师》：原文约十九万字长篇，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作品。

9.《黑蜥蜴》：收录较短的长篇两篇。包括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发表的《地狱风景》、一九三四年发表的《黑蜥蜴》。

10.《欺诈师与空气男》：收录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六〇年发表的五篇短篇与一篇长篇。包括《欺诈师与空气男》、《致堀越搜查一课课长》、《防空洞》、《手指》、《断崖》、《被妻子抛弃的男人》。

11.《怪盗二十面相》：第一部少年推理长篇，原文约十三万字，一九三六年作品。

12.《少年侦探团》：第二部少年推理长篇，原文约十二万字，一九三七年作品。

13.《幻影城主》：收录非小说的杰作三十九篇，分为三部分，自述十六篇、评论十一篇、研究十二篇。此书名相当有来历，江户川乱步生前曾以幻影城的城主自居。

江戸川乱歩诞生前夜

江戸川乱歩是日本推理文学之父，名副其实的推理文学大师，是其作品至今仍然受男女老幼读者喜爱的国民作家。

为何江戸川乱歩能集这么多荣誉于一身呢？其答案是“时势造英雄，英雄再造时势”的结果。话从头说起。

日本从一八六八年的明治维新日本文化的全面西化以后，以文学来说，最先是翻译或改写欧美作品做起，大约经过二十年时光，才出现模仿西方创作形式的作家，之后，才渐渐理解欧美文学的本质、创作思想、写作原理，而至大正年间（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二六年）才确立近代化的日本文学。

这期间，明治维新以前江戸时代（一六〇三年至一八六七年）的庶民通俗读物，到了明治以后，虽然渐渐有所改良，基本上还是保留传统的写作形式与内容。到了大正年间，才与纯文学同步，展现出新的大众文学的面貌，其地位才得以步步确立。

日本近代大众文学的起点是一九二二年，始于中里介山发表的大河小说《大菩萨卡》。当时还没有“大众文学”这个文学名词，称为“民众文艺”、“读物文艺”、“通俗读物”、“大众读物”等。

“大众文艺”或“大众文学”的名词被普遍使用，始于一九二六年一月创刊杂志《大众文艺》，以及于一九二七年，平凡社创刊“现代大众文学全集”以后之事。

当初的大众文学，是指以明治维新以前为故事背景，具有浪漫性、娱乐性的小说，又称为时代小说（狭义大众小说）。但是，后来把当代作为故事背景，具有浪漫性的“现代小说”以及“侦探小说”也归纳于大众文学（广义的大众小说）。自此至今，时代小说、现代小说、侦探小说鼎足而立。

“清张（一九五六年）以前”的侦探小说包括奇幻小说和科幻小说，现在三者虽然鼎足而立，其关系很密切，合称“娱乐小说”，而侦探小说于“清张以后”改称为推理小说，现在两者并用。

话说回来，对日本来说推理小说是舶来文学，但是从欧美引进推理小说的时期很早，明治维新十年后的一八七七年，由神田孝平翻译荷兰作家克里斯蒂·迈埃尔之《杨牙儿之奇狱》为始，比柯南·道尔发表“福尔摩斯探案”早十年。

之后，明治三十五年，翻译作品不多，而以黑岩泪香为首的“翻案（改写）推理小说”成为大众读物的主流。此外，也有些作家尝试推理小说的创作，但是除了黑岩泪香的《无惨》具有文学水准之外，没有什么收获，可说推理创作的时期还未成熟。

进入大正年间，时期渐渐成熟，几家出版社中有计划地出版欧

美推理小说丛书，其数约有十种。

又因近代文学的确立，大正期崛起的谷崎润一郎、芥川龙之介、佐藤春夫等几位作家的取材范围，比以往作家为广，其中某些作品就具有浓厚的推理意味。另外，戏剧作家冈本绮堂于一九一七年，开始撰写模仿福尔摩斯探案的“半七捕物帐系列”，共计六十八话，是以明治维新以前的江户（现在的东京）为故事背景，推理、人情与风俗并重的时代推理小说，当时却不被视为推理小说，而被归于时代小说。

至于一九二〇年一月，明治、大正期两大出版社之一的博文馆，创刊了综合杂志《新青年》月刊，主要刊载鼓励日本青年向海外发展的文章，附录读物选择了在日本开始被读者接受的欧美推理短篇。同时也举办了推理小说的创作征文，虽然于四月发表第一届得奖作品，其品质与欧美作品比较还有一段距离，其最大理由，就是征文字数限定于四千字，作品没有充分发挥的余地。

《新青年》虽然不是推理小说的专门杂志，却是唯一集中刊载推理小说的杂志。

第二年八月，主编森下雨村编辑出版了“推理小说特辑”增刊号，获得好评。（之后每年定期发行推理小说增刊二期至四期，以欧美推理小说为主轴。）

在这样大环境之下，时机已成熟，一九二二年四月，《新青年》刊载了成为日本推理小说史上里程碑的江户川乱步的《两分铜币》。

江户川乱步确立日本推理小说之后

江户川乱步，本名平井太郎，另有笔名小松龙之介。笔名江户川乱步五字是从世界推理小说之父埃德加·爱伦·坡的日文发音以汉字表示而来的。乱步一八九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生于三重县名贺郡名张町，父亲平井繁男，为名贺郡公所书记，母亲平井菊，三岁时因父亲调动工作，全家移居名古屋市。

他七岁进入白川寻常小学，识字后便耽读岩谷小波《世界故事集》。十一岁进入市立第三高等小学，二年级时开始阅读押川春浪的武侠小说和黑岩泪香的翻案推理小说。十三岁进入爱知县立第五中学，因为讨厌赛跑和机械体操，时常旷课。乱步的推理作家梦，萌芽于此时，他对现实世界的欢乐不感兴趣，喜一个人待在昏暗的房间里，静静地空想虚幻的世界。

一九〇七年，父亲开设平井商店做生意。一九一二年，平井商店破产，中学毕业的乱步放弃升学至高等学校就读的机会，六月跟

家人移居朝鲜，八月单独上京，于本乡汤岛天神町的云山堂当活版排字实习生。之后，考进早稻田大学预科班，但是为了生活，很少去上课，其间当过抄写员、政治杂志编辑、图书馆出租员、英语家教等，但是都为期不久。

一九一三年春，外祖母在牛込喜久井町租屋，乱步搬去同居，因此不必去打工，可专心上学。八月预科毕业，进入政治经济学部，第二年春，与同学创刊回览式同仁杂志《白虹》，醉心爱伦·坡与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乱步坚信纯粹的推理小说，必须以短篇形式书写。尔后，他在自己的作品中实施这种创作思想。乱步为了研究欧美推理小说，除了大学图书馆之外，还去上野、日比谷、大桥等图书馆阅读，同年他自己把阅读的笔记装订成书，称为《奇谈》。

一九一五年，父亲从朝鲜回来，定居于牛込，乱步搬去同居，这年撰写的推理短篇《火绳枪》，为乱步实际上的推理小说处女作。第二年大学毕业，计划到美国撰写推理小说赚钱，但是欠缺旅费，只好留在日本找工作。这年乱步到大阪贸易商社加藤洋行上班，第二年五月辞职，之后数月，到各地温泉流浪。回来后在三重县的鸟羽造船厂电气部上班，之后改调社内杂志《日和》担任编辑。此后五年内乱步更换工作十多次，如巡回说书员、经营旧书店、杂志编辑、市公所职员、新闻记者、工人俱乐部书记长、律师办公室职员、报社广告部职员等。

一九二三年，乱步撰写了《两分铜币》与《一张收据》两篇推理短篇，最先寄给曾经发表过推理文学评论的文艺评论家马场孤蝶，请他批评并介绍刊载杂志，但是，一直没有回应，乱步索回改投《新青年》，主编森下雨村阅读后，疑是欧美作品的翻案，请当时在《新青年》撰写法医学记事的医学博士小酒井不木（之后也撰写推理小说）鉴定。

于是，一九二三年四月，《两分铜币》与小酒井不木的推荐文同时被刊出，获得好评，继之七月，《一张收据》也被刊载，从此，乱步的人生一帆风顺。

乱步的出场，证明了日本人也有能力撰写与欧美相媲美的推理小说。由此，欲尝试的挑战者或追随者相继而出。不到几年，以《新青年》为根据地，侦探小说在大众文坛上确立了一席之地，与时代小说、现代小说鼎足而立。

但是，《新青年》所刊载的推理小说，以现在的标准分类，本格推理作品并不多，绝大多数为重视结尾意外性的准本格及现实生活中的非现实奇谈等，这些作品有其共同特征，就是故事的耽美

性、传奇性、异常性、虚构性、浪漫性。

话说江戸川乱步，一九二四年因工作繁忙，只在《新青年》发表两篇短篇，十一月为了专心推理创作，辞去大阪每日新闻社工作，一九二五年一共发表了十七篇短篇与六篇随笔，为乱步最丰收的一年，也是乱步在大众文坛确立不动地位之年。

之后，乱步执笔的主轴，从短篇渐渐转移到长篇，而于一九三六年开创长篇少年推理小说。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五年之间，日本政府全面禁止推理小说创作，乱步只发表了合乎国策的三篇冒险小说。

战后，乱步的创作量剧减，其主要活动逐渐转移到组织推理作家、培养新人作家与推广推理文学上，构建了战后的日本推理文坛。

例如，二次大战结束，战后疏散到乡村的作家纷纷回京，第二年，也就是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乱步主持了一场“在京推理作家座谈会”，向在场作家讲述了长达两小时的《美国推理小说近况》。介绍了美国推理小说的新动向，勉励大家共同为战后日本推理小说的繁荣贡献一份力量。

这次聚会之后，决定每月第二个星期六定期举办一次聚会，称为“土曜会”（星期六在日本称为土曜日）。

一年后，以土曜会为班底，成立“侦探作家俱乐部”，江戸川乱步任首届会长。一九五四年十月，侦探作家俱乐部与关西侦探作家俱乐部合并，改称为“日本侦探作家俱乐部”。一九六二年，由任意团体组织改组为社团法人（基金会），改称为“日本推理作家协会”。

侦探作家俱乐部成立时，为了褒奖年度优秀作品，设立侦探作家俱乐部奖，组织更名之后，奖项的名称也随之更改，现在称为日本推理作家协会奖。

一九五四年十月三十日，庆祝江戸川乱步六十岁诞辰会上，乱步为了振兴日本推理小说，向日本侦探作家俱乐部提供一百万圆日元为基金，设立了江戸川乱步奖，最初两届颁奖给对日本推理文坛的功劳者，从第三届起更改为长篇推理小说征文奖，鼓励新人的推理创作。

乱步除了推行这些组织活动之外，还积极撰写介绍欧美推理作家与其名著，以及推理小说的理论与研究文章。前者结集为《海外侦探小说作家与作品》，后者的代表作为《幻影城主》与《续·幻影城》。为表彰江戸川乱步对日本推理文坛的贡献，日本政府于一九六一年十一月，授予其“紫绶褒章”。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乱步因脑溢血逝世，享年七十一岁。日本政府再度授予“正五位勋三等瑞宝章”，纪念其功劳。

自述

我的履历表

1

前年（昭和二十九年）秋天，在我六十寿诞的前一个月，为了撰写小说我投宿伊东温泉，当时看到了一本旅游指南《伊豆掌柜》，竟在其中发现了我的祖先。

根据族谱上的记载，我最早的祖先“豆州伊东之乡，平井十郎右卫门，寿百十三岁，歿于贞享二丑年”。每次我去伊东温泉，总想仔细调查一番祖籍地，却一直未能实现。而在刚才提到的旅游指南中，我的祖先中有一位名平井于光（应该念成O-Mitsu）的女性，她的一生不平凡，出仕平步青云，被时人尊为“冷川夫人”。她的遗物保存在东向寺——位于伊东与修善寺之间公路上的冷川村。此外，乘务员小姐在旅游指南中也提到了冷川夫人的名字。

我立刻飞车拜访东向寺，会见第三十代住持杉本弘道先生，住持找出了寺院世代传承的古籍供我阅览。当中有一篇《冷川夫人略历》，完成于明治初期。文字虽然稚拙，但详述了我的祖先平井于光的勇妇情状，我将之抄录于下。

元禄时期，伊势国津之城主藤堂和泉守高久公，为疗养前往该国热海温泉。调养期间，暇时消磨而漫游四方之时，见一嫖女（丑妇）对川涤垢衣，遂出手调戏。嫖女瞋胆，泼水高久公，旋奔逃不见踪影。高久公大为所感，赞叹此真一勇胆佳女，命人寻其所在。闻此女乃该国贺茂郡冷川村平井嘉兵卫之妹，名于光，受热海某户雇为婢，遂遣使求其为妾。元禄十一年（一六九八）寅年，嘉兵卫送于光入藤堂家为妾。此即冷川夫人之素籍，后藤堂家德配，贞懿贤淑，温和怜下，虽为嫖女，智才兼备，并通权通变，实高久公慧眼独具。元禄十五年（一七〇二），冷川夫人为报父母重恩，将父母灵位纳于故乡菩提所[□]之东向寺，并于同寺境内建行基菩萨[□]作之正观世音灵像堂宇，捐经卷珍器。

对照我家以及藤堂家的系谱，这段记述有诸多谬误。藤堂家初代为高虎，二代高次，三代高久，四代高睦。根据我家的族谱，于光侍奉的是二代高次，为四代高睦公之生母（这一点与寺院古籍上所记载的相

同)。而四代高睦公是二代高次公之子，因此于光侍奉的肯定不是三代高久公，而是二代高次公。此外，还有年代的问题，于光的弟弟平井友益由于其姐之故成为高次公的御用针灸医师，是宽文九年（一六六九）的事，因此于光出仕非得是在这之前不可。

于光的弟弟友益身为针灸医师，俸禄微薄，但其子平井陈救在宝永四年（一七〇七）于光歿后，扶摇直上，坐拥千石俸禄。应该是于光的儿子四代高睦公为了孝养生母，为陈救增加了俸给吧。此后平井家代代担任武士，领取千石俸禄，直到七代平井碓右卫门陈就出仕至明治四年隐居为止。平井碓右卫门陈就是我的祖父。

2

我的祖父服侍伊势藤堂家，代代居住在三重县津市，我父亲平井繁男也在那里出生。但伯父当中出了个纨绔子弟，在祖父歿后败光了家产，父亲靠着半工半读，从大阪的关西大学法律系毕业，他是第一届毕业生。毕业数年后，撰写了一部八百页的大作《日本商法详解》，由大阪鬚鬚堂出版。最初他在三重县名张町（现已改制为市）的名贺郡政府部门任职，后来调到同县的龟山，接下来到名古屋市，历任东海纺织同盟会的书记长、名古屋商业会议所顾问、同市的财阀奥田正香商店的经理。不过家父在明治三十年代末期独立，开了一家贩卖各种进口机械、煤炭的商店，店里有十几名店员，有一段时间生意极为兴隆。可惜这家店在明治四十五年就破产倒闭了，父亲远渡朝鲜马山从事土地开垦事业，后来回归内地。他的一生做了许多工作，大正十四年虚岁五十九岁过世时，是大阪一家棉布批发商的挂名干部。

父亲在第一份工作——担任三重县名张町郡政府的书记——时娶了母亲，明治二十七年，我在当地出生。搬到名古屋市时我虚岁四岁，而父亲破产时我虚岁十九，是中学毕业那一年。过去我过着衣食无缺的富裕生活，祖母也还健在，我小时候是她带大的，娇生惯养的我真应了那句话，在家一条龙，出外一条虫。

听说我两岁的时候话非常多，很善于模仿，但随着年龄渐长，懂事的我竟不再饶舌了，越来越喜欢独处幻想的我沉默了下来。我时常于黄昏时分一边走在镇里的街道上，一边大声说出自己的幻想。我不喜欢与人对话，打小就喜欢独自任思绪天马行空。说好听些是喜好思考，说难听点儿就是热衷妄想。长大成人以后，这个习惯仍旧没有变。

我是祖母带大的，从小就被惯坏了，又是家中的小霸王，所以进小学以后，第一次接触到生人时，竟成了胆小鬼一个。只敢独自戳在校园角落的樱花树下，愣愣地看着大家奔跑玩耍。但我算是悟性高的了，在

当时的寻常小学四年期间，不是担任班长就是副班长。

依当时的规定，念完寻常小学校后，还要再念两年高等小学，然后才能参加中学入学考试。进入高等小学以后，有霸道的同学欺负我，让我在心灵和肉体上都痛苦不堪，痛恨起上学来。上了中学以后，我同样又遭到同学的欺负，学校于我形同地狱。其实也不是对方不好，我想我天生就是个“招人欺负的孩子”，因此我嫌恶社会生活、喜爱独自胡思乱想的毛病更是变本加厉了。中学时代，我经常装病请假，实际上我也的确是个体质孱弱的孩子。中学五年我出席的课时大概只有规定的一半，成绩也因此落到中游。当然我也不参加运动，是个既不会玩单杠也不会跳木马的病恹恹的小鬼。体育是我最痛恨的课程，尤其是器械体操和赛跑，最叫我头皮发麻。

就这样，我不是因为课业本身，而是出于完全不相干的原因厌恶起学校来，结果我的学业也越来越糟糕了。我上的是名古屋市南伊势町的白川寻常小学，然后进入附近的市立第三高等小学，我是爱知县立第五中学（后来改称为热田中学）的第一届毕业生。

3

父亲破产后去了朝鲜，无所事事的我也就陪着一起去了，在马山住了一阵。由于我不愿意只念到中学就放弃学业，便请求父亲让我继续升学，说即使不资助我学费也可以，我会自力更生半工半读，然后只身去了东京。以一个懦弱受欺负的孩子来说，这真是令人讶异的勇敢决定，原来我的血管里也流着这种爱好冒险的血液。父亲的破产并没有对我造成太大的打击，反倒是激起我对半工半读方式的极大兴趣。

明治四十五年（大正元年）夏天，我通过早稻田大学的预科插班考试入了学，在大学部选了政治经济系，主修经济学。至于打工，一开始我在汤岛天神町的一家小印刷厂打杂，接着当抄写员，不久后认识了同乡的政治家川崎克先生（前厚生大臣川崎秀二的父亲），帮忙编辑川崎先生出版的政治杂志，接着寄居在先生家。在先生的介绍下，我进入东京市立图书馆当管理员，又担任证券从业者家的英语家教。

如此这般，我几乎没有体验到所谓学生生活的乐趣，学生时代就这么过去了。我没有零用钱，所以在图书馆看书成了我唯一的乐趣。除了大学图书馆以外，我也经常去上野、日比谷、大桥等地的图书馆。我不太常去上课，经济学之类的书也是在图书馆看的。我等于是“图书馆毕业生”。除了专业书籍以外，那阵子我沉迷在爱伦·坡及柯南·道尔等人的英文侦探小说中。

少年时代我读完了黑岩泪香的全部作品，其作品情节老套，风格颇

似加博里奥^[4]、柯林斯^[4]等人的，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总之不太能令我满足。相较之下，爱伦·坡、柯南·道尔、切斯特顿^[4]的短篇就像浓缩了谜团与推理的精华，没有多余的杂质，让我耳目一新，自此爱上了他们。此外，爱伦·坡的《金甲虫》（The Gold Bug）、《暗号论》（Cryptography）等作品引发了我对西方暗号的兴趣，甚至在图书馆查遍了有关暗号史的书籍。当时积累的知识，成了日后我处女作《两分铜币》的基础。

大正五年，虚岁二十三岁的那年夏天，我从早稻田毕业了。即将毕业时，我梦想着前往美国。我计划在美国洗盘子打工，学习英文写作，在美国成为侦探作家。当时日本没有半本侦探杂志，侦探小说丝毫不受重视，而当时美国侦探杂志上的作品也都是些无聊玩意儿，我有自信能够写出更精彩的作品。可是当时前往美国，除了路费以外，还需要一笔巨额的“保证金”，我凑不出那笔钱，于是便成了一场单纯的美梦。

毕业后，在川崎克先生的介绍下，我进了大阪的南洋贸易公司。最初工作很有趣，我也做出了相当不错的成绩，但不到一年我就厌烦了。最要命的是，在那家公司就职需与同事同住一室，完全没有独处的时间，因此前文提到的独自思考的癖好丝毫得不到满足，这比什么都叫我难受。因为这一点，我竟在不知不觉间怠惰起来，开始酗酒，也学会了玩女人，终于在工作上犯了错。我未经许可就离开了公司，开始流浪之旅——这后来成为我终生的爱好之一——趁着手头还有点儿钱，在伊豆的温泉四处走访、投宿。那时候，我第一次读到谷崎润一郎的小说。

4

自大正五年从早稻田毕业到成为职业侦探小说作家的大正十四年，这八年之间我做过的职业有多达十四五种。如果加上学生时代的兼职，我从事过的职业近二十种。搬家比换工作更频繁，从小时候的故居到四十岁定居于现在的池袋，这期间我搬过四十次家。很难得，我在池袋定居之后已过去了二十几年。但在这之前，不管是职业还是住家，我都像个流浪汉似的换个不停。

这八年之间的工作，做得最久的是一年半，短的只有半个月，平均一份工作做半年左右。先前提到的大阪的贸易公司，我做了一年就跑了。后来流浪到了伊豆半岛的时候，我初次邂逅了谷崎润一郎的小说，那是一则叫《金色之死》的短篇，内容近似于爱伦·坡的《阿恩海姆乐园》（The Domain of Arnheim）或《兰多的小屋》（Landor's Cottage）。我原以为日本就只有自然主义小说，没想到竟也有这样的作家，为此惊异不已。从此以后，只要是谷崎的小说我必定阅读，接着又

爱上了佐藤春夫、芥川龙之介^[4]、宇野浩二。

这场流浪之后，我失业长达半年，之后在手提式打字机的商行工作了约两个月。后来在父亲朋友的介绍下，进入三重县鸟羽造船厂电机部的庶务股工作，在现在的鸟羽市住了一年多。不过在此期间，我也一天比一天懒得出勤，在单身宿舍的房间壁柜上层铺了被褥，大白天也躲在里头睡觉。因为柜门关着，同事都以为我上班去了。我就这样盯着壁柜的天花板发呆，满足我天马行空的癖好。这时候的经历与后来的《天花板上的散步者》这部小说的创作不无关系。此外，我也曾经有过一些奇特的行为，比如三更半夜失踪，把众人吓得人仰马翻，结果却在镇上禅寺的大厅里一直坐到早上。

“人为何存在？”“人为何而生？”当时我净思考这样的问题。

在鸟羽造船厂工作期间，我第一次读到陀思妥耶夫斯基的《罪与罚》以及《卡拉马佐夫兄弟》的日文版，深受感动。从少年时代开始我就读过不少小说，但这一生中最能让我感动的，想来还是爱伦·坡、谷崎润一郎以及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作品。

后来我在鸟羽也待不住了，就去了东京，靠着区区千圆的资金，和两个弟弟在团子坂的街上开了一家名为“三人书房”的二手书店。

这时期的经历后来反映在小说《D坂杀人事件》上。经营这家店时，我与在鸟羽造船厂时认识的妻子结了婚。当时的财务已经够窘迫了，我却还为浅草歌剧的名歌手田谷力三^[5]成立了后援会，花了不少钱。后来终于走投无路，无可奈何之下接了漫画杂志《东京PACK》的兼职编辑工作，但也因为种种因素，持续了不到三个月；最后实在穷途末路，开始吹起风笛，拉起摊子，开起中华拉面摊来。这是个在深夜营业的辛苦生意，钱是赚了不少，但身体实在无法负荷，只做了半个月就放弃了。

我再次厚着脸皮向川崎先生求助，请他安排我到东京市政府当差，可还是干不下去，我经常无故缺勤，半年就被炒了鱿鱼。然后我逃到大阪，在父亲朋友的介绍下成了《大阪时事新报》的记者，可也只做了半年。

5

再次回到东京的我在前辈的介绍下，成了日本工人俱乐部技师工会的书记长，编辑工会的杂志，这份工作做了一年半。工会委员里有个叫春田能为的人，我与他相当投缘，他就是后来几乎与我同时涉足侦探小说创作的甲贺三郎^[6]。

之后我进了介绍我去工人俱乐部的前辈的公司，一家名为郊北化学

研究所的发油制造商，在那里当了半年经理后又逃到大阪去了。但这次没能很快找到工作，从大正十一年夏天到秋天，我在父亲家无所事事了半年左右。那时候我已经有孩子了，一家三口赖在穷困的父亲家里，委实如坐针毡。为了排遣无聊，我把纸箱翻过来当书桌，写了两篇短篇侦探小说，寄给《新青年》^[4]的总编森下雨村先生。《新青年》经常刊登翻译过来的国外侦探小说，这一点刺激了我。我寄去的是《两分铜币》和《一张收据》，森下先生对这两篇作品赞不绝口，甚至附上宣传文章说日本也出现了不输给外国作家的侦探小说家，在大正十二年四月号先刊登了《两分铜币》，两三个月后再刊登了《一张收据》。从现在的眼光来看，那两篇作品实在不值一提，但因为当时没人写侦探小说，才能先声夺人，一直到后来，这都让我蒙受其泽。

可是拨拨算盘，稿费一页一圆，即使一个月能写出一百页，也只是一百圆的收入，这实在不够吸引我成为专业的侦探小说家。写完这两篇稿子之后不久，我就被大阪的律师事务所雇去帮忙，做了半年左右，再经人介绍进入大阪每日新闻的广告部。那里即使是新进人员，除了月薪以外也还有奖金，一个月可以多领到五六百圆（月薪的五六倍）。所以一页一圆的稿费，实在无法打动我，让我下定决心转业。因此处女作发表之后的两年之间，我只在工作之余写作，仅发表了五篇短篇而已。

可是大正十三年底，我写下《D坂杀人事件》、《心理测验》（隔年发表）时，稿费已经涨到两圆左右，其他杂志也开始向我约稿，这段期间的行情甚至涨到一页四五圆。我想这样的收入维持生活应该没问题了，便辞掉了每日新闻的工作，在大正十四年正月搬到东京，成为专业作家。

于是，在接下来的大正十四、十五年的两年之间，我共发表了二十九篇短篇，四部连载长篇，不过在结束东西两边的《朝日新闻》上的《一寸法师》连载以及《新青年》的《帕诺拉马岛奇谈》连载后，我便印刷明信片分寄给众亲朋好友，告知众人我将停笔一阵子。同时安排内子在早稻田大学前面经营学生宿舍的出租，使其能自食其力，然后踏上了没有目的地的流浪之旅。因为这两年之间，我将所有的灵感全用光了，《朝日新闻》上的《一寸法师》内容一无是处，这让我陷入了强烈的自我嫌恶中。

这次停笔长达一年半，其实我都想过不继续写作了，但我败给了讲谈社热情的约稿以及高额稿费的诱惑，自我嫌恶之余继续惭愧无比地卖文鬻粥。因为有这样的原因，只要一有余裕我就想休息，时不时宣布停笔，给自己一段时间什么都不写。第二次的停笔是昭和七年三月，历时一年八个月；第三次是昭和十年五月，历时八个月；第四次是因为战时情报局的方针，使我无法发表侦探小说；终战后我也近十年无法写作小

说，所以合计起来，我停笔了约十七年。

6

我从大正十四年成为专业作家，到现在已有三十一年余，但当中有十七年是停笔状态，算起来等于我只工作了十四年多。比起写作，休息的时间更长，所以创作量也相当少。若将战后写下的作品也算进去，共有长篇二十二，中、短篇四十六，少年作品长篇十二，短篇一篇，随笔评论换成书籍有八册，整体概算下来，还不到两万张四百字稿纸。我从执笔处女作开始，前前后后已有三十五年，然而把随笔都加上去，竟然只有两万张稿纸的成果，这纪录算是少的，可是出版的册数倒是很多。同一部作品有好几个出版社的版本，全集也出版了四次，连同文库本算下来，现在我已经出版了两百七十三册作品。（到昭和三十五年五月，已有三百六十五册。）

从战后到昭和二十九年十月的六十寿辰之间，我几乎没有创作过小说，我沉迷于英美侦探小说中，发表了大量的相关介绍及评论，甚至将这些作品的笔记集结成一本《类别诡计集成》。战前我只出版了《恶人志愿》和《鬼之言》两本随笔集，但战后除了《幻影城主》、《随笔侦探小说》、《幻影城》、《续·幻影城》四册以外，还将在《宝石》连载中的《侦探小说三十年》的前半内容整理成一本书出版。另外，早川口袋推理丛书的解说文也累积了一册多的量，将在最近出版。战前战后加起来，我等于共写了八册随笔评论。（后来又出了两本随笔集。）

昭和二十九年十月，侦探作家俱乐部、捕物作家俱乐部和二十七日会东京作家俱乐部为我的六十寿诞举办了盛大的庆祝活动。席上我宣布将以一甲子为契机，重新拾笔创作小说，隔年三十年算是某种程度兑现了诺言。此外，我也在同一个活动上公布了将创立江户川乱步奖并捐赠基金百万圆给侦探作家俱乐部的消息。奖品是堀进二先生制作的福尔摩斯像（高二十四厘米的铜像）以及奖金五万圆。去年度由《侦探小说事典》的作者中岛河太郎^[4]获得。

自我开始写作以来，日本的侦探小说历经了四轮盛衰。第一轮热潮期是昭和四年到七年。期间，改造社、博文馆、平凡社、春阳堂四家出版社同时出版了国内外的侦探小说全集（各二十卷或二十四卷），个人全集则有《亚森·罗宾全集》、《小酒井不木^[5]全集》、《江户川乱步全集》等。

第二次热潮由小栗虫太郎^[6]、木木高太郎^[7]两位作家催生。春秋社、黑白书房、日本公论社、柳香书院出版了许多国内外侦探小说选集；至于个人全集，有我在平凡社的全集改订本、《甲贺、大下、木木

三人全集》二十四卷（春秋社），以及《江戸川乱步选集》十卷（新潮社），都是在这个时期推出的。

第三次热潮是战后的昭和二十一年到二十四年左右，出版社如雨后春笋，但大多数都是相当外行的小出版社，这些社出版了无以计数的侦探作家旧作。日本作家的全集有雄鸡社的《推理小说丛书》，翻译作品中让人瞩目的有《黑色选书》、《雄鸡推理系列》，个人全集则有《甲贺三郎全集》、《歇洛克·福尔摩斯全集》、《亚森·罗宾全集》。这个时期也出现了号称“战后五人”的五位新人：香山滋^[14]、岛田一男^[15]、山田风太郎^[16]、高木彬光^[17]、大坪砂男^[18]。

目前正值第四次热潮，早川口袋推理丛书已经出版了一百五十册书籍，远远超出过去的纪录。以此为契机，实力雄厚的大出版社纷纷计划出版国内外的全集。正值第四次热潮期却没有实力派新人崭露头角，令人遗憾，但在如此强烈浪潮的影响下，我想距离划时代新人现身的时日应该也不远了。（其后日本侦探文坛果然又刮来一股小旋风，由松本清张、有马赖义^[19]、菊村到^[20]等推理小说文坛的作家打头阵。另一方面，获得江戸川奖的仁木悦子、多岐川恭（还获得了直木奖）、新章文子等人也大受瞩目，上述作家的单行本中有几册成了售出十几万册的畅销书。推理小说界盛况空前。在《周刊朝日》及《宝石》共同主办的征文活动中得奖的佐野洋^[21]、《宝石》出身的大薮春彦^[22]等人也都热心撰写推理小说，较特别的有剧评家户板康二^[23]、工学博士桶谷繁雄^[24]，两位的作品说是业余其实十分突出。（户板先生以“老演员雅乐侦探谈系列”获得了直木奖。））

（收录于桃源社《欺诈师与空气男》、青蛙房《乱步随笔》）

恶人志愿

真不知是哪根神经搭错了，我更喜爱窃贼与杀人犯的故事。光是阅读窃贼频出的英法两国作家的作品还不满足，甚至兴起自己也写篇犯罪小说过过瘾的念头。

犯罪小说的对立面是侦探小说，现在有人将这两种类别总括起来归入广义的侦探小说中。我以侦探小说家自居，但其实出于前述理由，犯罪小说对我的诱惑更大。

读别人写的东西时不觉得有什么，然而一旦自己构思起犯罪小说，才明白即便说它们是所有虚构小说中最为困难的一类，也不算夸张。它们委实难以应付。

日日夜夜，我沉溺在如何犯下重罪的思考中。侦探小说最重要的部

分在于创造出骇人或奇异的犯罪。只要能完成这一环节，侦探挖出真相的部分可以较为轻松地解决。证据就是，看看被称为充满逻辑推理要素的柯南·道尔的歇洛克·福尔摩斯故事，它乍看之下具有充分的逻辑推理元素，并且呕心沥血地描写侦探过程，可是只要仔细分析，便看得出正是因为犯罪手法离奇古怪，或独树一帜，侦探的表现才得以脱颖而出，如此故事才显得充满逻辑推理的元素及趣味。换言之，有关福尔摩斯的内容几乎没有推理成分。

因此侦探小说最重要的就是创造犯罪。所以侦探小说家日日夜夜，只为了该如何构思出前所未见的（也就是古来的犯罪者还没有实践过的）大犯罪而呕心沥血。

“我这人怎么会善良老实到这个地步呢？”

有时候我会这样夸张地叹息。因为如果我不是个恶人，就无法描写犯罪者的心理，我甚至仰慕起震惊古今的罪大恶极者、犯罪手法出神入化的罪犯了。这是个多么丧心病狂的工作啊！夜阑人静，除了上梁柱偶尔传来倾轧的声音，连老鼠都屏声敛息，此时我仰躺在床上，静静凝神寻思。我琢磨着“怎样才能不留痕迹地杀人？”这类坏勾当。鲜血淋漓的短刀、细麻绳、毒药，这类杀人道具接连浮现在脑海里。要选择短刀吗，还是六连发手枪？就像杀人犯在杀人前一晚反复审视计划那样，我也一样一遍遍思考着。

这样做就天衣无缝了，绝对不会被看穿——当我想到自信十足的犯罪方法时，那种喜悦真是难以言喻。噫，满脑子只想着杀人并乐在其中，这样真的好吗？有时候连我自己都不免害怕。

在写一部侦探小说的过程中，我究竟在脑中杀掉了多少男女？假设一个晚上杀掉一个人，一年就杀了三百六十五人，十年杀了三千六百五十人，那么一生呢？而且每一种杀法都非比寻常。是尽可能阴险地、尽可能残虐地、尽可能血淋淋地。噢，神哪，我是个多么可怕的杀人恶魔啊！

与其这样，倒不如别写什么侦探小说了，然而我怎样都无法舍弃那种魅力。接着我将每晚的邪恶计划雕琢得更加阴险、残虐。而我此时此刻的愿望，就是想方设法成为更上一层楼的绝世恶人。我之所以悲叹，就是因为我这个人实在善良过头了。

鼎鼎大名的杀人魔鬼尤金·阿兰^[25]、温莱特^[26]、韦伯斯特博士^[27]、兰德鲁^[28]，以及阿姆斯特朗^[29]，这几人都是我崇拜的对象。倘若我能有他们一半的邪恶才能，真不知可以写出多么精彩的侦探小说、犯罪小说。我由衷的这么想。

为了写下《天花板上的散步者》，我甚至在自家阁楼上散步了一回，我甚至物色起最适合滴下毒药的洞穴。我忽然想到，照这样下去，

或许哪一天我非得拿麻绳套住别人的脖子，或是用短刀刺进别人的心脏才肯罢休了。有时候我跟要好的朋友谈天，甚至开始幻想：就算我现在心一横把对方给勒死了，又有谁会怀疑我？

一方面我祈望自己是个极尽残虐之能事的恶人，另一方面，我又害怕哪一天我会实践自己的幻想。只要我利用自己的职业，设想出天衣无缝的邪恶计划并且实施，应该不会有败露之虞。正因为如此，我甚至害怕起自己了。

以上就是我的恶人志愿。

收录于博文馆《我的恶人志愿》

幻影城主

某杂志回函的问题里面有一题：“请问您在今年见报的案件中最感兴趣的是？”我的回答如下：“我从来不曾对真实案件感兴趣，我只在里面看到不堪的现实苦恼。”

最近一发生什么复杂的案件，新闻记者就拜访侦探作家征求意见，这貌似还挺流行的。只不过碰上我这种对社会新闻几乎不闻不问的人，一头雾水之余免不了反过来询问采访记者的来龙去脉，相当冒昧。

很多人都问过我：“你小说里的点子，有许多是来自于真实的犯罪案件吧？”而我会这么回答：“不，没有一个点子的灵感来自于真实犯罪。它们与我的推理小说之间一点儿关系都没有，它们是另一个世界的东西。因此我一点儿都不觉得犯罪实录这类读物有趣。”

曾有博学的老人仔细地告诉我发生过的珍奇案件。案件的确离奇，也因为老人说得妙趣横生，估计会有一大部分人听得津津有味。但不管是什么样的真实案件，我都不曾从中体会到丝毫乐趣。我是个无可救药的虚拟国度的居民。我喜欢大苏芳年^[30]的残酷画^[31]，对真正的血却没有兴趣。犯罪现场的照片之类的东西，只会令我作呕。

“对我而言，白日里的世界就像虚幻空间，夜晚的梦境才是我的现实。那里有我真实的生活。”爱伦·坡也曾写下过类似的话。“乌羽玉夜幻梦中，怎说白昼诸掠影。”这是几年前谷崎润一郎氏特意为我写的和歌，现在还挂在我家壁龛上。我觉得它与爱伦·坡的话有一脉相通之处，对它爱不释手。

陀思妥耶夫斯基《女房东》的主角奥尔德诺夫“自小就是个闻名街坊的怪人，由于性格古怪孤僻，不但受朋友排挤，还一直受到周遭人刻薄冷漠的对待。”我正好读到这部分，所以引用了这一段，不过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作品中处处可见这样的角色。

读着《女房东》里的句子，勾起了我一股近似乡愁的情绪，我回顾自己的少年时代。彼时的少年，明明比任何人对“他人刻薄冷漠相待”更敏感，却戴上面具掩起内心的波澜，看着似乎很平静，其实内心强烈地厌恶现实。

少年时代的我有个毛病，喜欢夜里在黑暗的城镇里游荡，嘴里喃喃自语。当时我居住在小波山人^[32]的《世界童话故事》里。于我而言，久远时光另一头的异国他乡才是现实世界，是比白日的纸牌游戏更逼真更能激荡我心的地方。我模仿只存在于那个国度中的不同角色的声音，自言自语地谈论远比现实世界更现实的幻影国度的大小事。可要是夜晚的路上突然冒出个人搭讪我，我就得强迫自己立刻回神，回到这个对我来说极其陌生的现实世界。每到此时，我便会立刻陷入消沉沮丧的情绪中，又成了个怯弱的老实人。

通往我精彩绝伦的梦想国度的交通工具是名为“文字”的船舶，文字对我来说，是存在于另一个世界的神秘。文字以及铅字，那正方形的、冷漠的铅与某些金属制成的合金，宛如异于地球物质的陌生物质。铅字正是通往我梦想国度的珍贵天桥，我深爱着“铅字的非现实性”。

为了凑齐购买铅字的资金，我过了大半年极为自律的生活。我已经不太想得起来具体的条件了，大概是答应父亲早起。到了最后一天，他给了我一大笔奖金，我立刻奔向镇里唯一的铅字店，请店家包了一堆我日思夜想、散发着金属气味、闪闪发光的四号铅字。此外还有几片白木铅字盒，我和朋友抱着它们，回到我四叠半大的房间。

买了铅字、盒子以及一罐印刷墨水后，我的奖金就用光了，所以只得自行制作印刷机械。我在附近的名片印刷厂的店头见过，努力回忆终于想起来木制手押印刷机的制作方法。

我写了一份故事稿件，像印刷工一样挑拣出铅字，模仿植字工将它们排列整齐，用滚筒抹上一遍墨水，压上粗纸，用力按下机器。那不可思议的欢悦，永生难忘。我终于踏上了前往精彩国度的船舶，而且还是那艘美丽船舶的船长。

身体孱弱、精神怯弱又喜爱在自己的幻想世界中神游的少年终于放弃了成为现实世界中某一城城主的愿望，开始着手在幻影之国筑起一城，并成为君临该城的城主。周遭再顽劣凶悍的孩子王也无从攻灭幻影之城。不，他们甚至想不到要登上通往那座城堡的云端天桥。

这样的少年就此成长，他会对现实世界的大小事毫无兴趣也是理所当然的，也不会想到要用他的文字造福世人或祸害社会。对他而言，那完全是另一个世界的事。如果小说只能像政治论文为了积极改善人生而写，那他一定会像厌恶“现实”一样，也厌恶起“小说”来。

少年长大成人之后，学会了生活处世（噯，他多少变得世俗。每次

回到梦之国，他总是气愤得握住拳头），开始工作。他担任个人贸易商的经理，或是大公司的职员。工作并不难应付，然而要装出一副地上之城的兵卒享受现实的样子，令他备感痛苦。因为如果没有对现实的执著（至少也得这么假装），就无法胜任营利公司员工的职务了。

他必须从早到晚都居住在现实世界中，留给他的空间只剩夜晚的梦境，这无法满足他的贪婪，他想要更多远离现实世界的时间。因此，当众人欢谈之际，发愣沉默的他在同事看来肯定相当古怪。顾虑到同事的观感，他无法化身为真正的幻影城主。对孤独与幻想的强烈饥渴，令他烦躁难耐。

在某间公司的单身员工宿舍里，他离开分配给他的六叠和室，躲进房间壁柜的上层。因为同事们随时都有可能拉开纸门探头进来，所以即使遨游在幻影之国，他也无法假装不在房间。

他在壁柜漆黑的架子上铺上被褥，躺在上层，一整天不吭一声。他记得很清楚，当时他正在练习德语，壁柜的墙上涂着“Einsamkeit”（孤独）等文字。他肯定也曾为孤独而感到悲哀，却也同时享受着这份孤独。唯有在漆黑的壁柜里，他才是君临梦想国度的幻影城主。

然而身为一名员工，这种随心所欲的生活显然无法和工作圆满调和。他再也待不下去了，主动提出辞职，接下来的日子里不断换工作。在现实世界中找不到容身之处，他悲哀不已。不久，他少年时代的“铅字”船舶归来了，那一刻，他领悟到自己成为幻影城主的宿命，也唯有这里，是他仅有的安身之地。

有一些小说家是为了人类而战的斗士，剩下的大部分小说家也许是从娱乐读者中谋利的艺人。可我就是认为，那种现实而功利的看法只是虚张声势的说辞。所有的小说家，或多或少都是无法适应现实生活的（地面上的），因为更适合成为幻影城的一城之主，才会踏上这条路吧，这是远比任何功利都更重要的因素。

身为幻影城主，我认为我对现实的犯罪案件漠不关心，并非可耻之事。

（《东京日日新闻》，昭和十年十二月）

我的侦探嗜好

听说有读者打听我对处女作的记忆。可这问题在于，与这本杂志差不多同期发行的另一本我也参加的同人杂志里已经出现过了，大部分感想我都写在那里了，所以在此我就稍微回忆一下与生俱来并且让我决定成为侦探小说家的侦探嗜好吧。

我初出茅庐，就写什么回忆，似乎有些不知天高地厚，实在惶恐。不过凡事都有它的趣味所在，听听侦探爱好者的往事，对世间的诸位同好而言，应该也非全然枯燥无味之事吧。

俗话说有什么样的父母就有什么样的孩子，确实有意思，其实我的母亲就非常热爱侦探小说。记得我五六岁时，父亲上班不在，家里的人闲闲无事，祖母就去租来描写家族纠纷之类的小说，而母亲则租来泪香作品，坐在暖炉矮桌旁读起来。

我经常窝在旁边听母亲讲述故事里的情节，在我被潜移默化成为一个侦探爱好者之后，进了小学。记得是三年级的时候，有才艺发表会的活动，我被迫在学生和家长面前表演。当时家里订的是《大阪每日新闻》，那段时间正好连载菊池幽芳^[33]译的侦探小说《秘中之秘》，母亲每天都念给我听，所以我就在才艺发表会上讲了这个故事，记得老师好像几乎没怎么称赞我。后来又发生过几次类似的事。

上小学期间，我读完了所有到手的泪香作品。当时读过的作品，现在读来仍旧趣味盎然，有些作品大概都读了十次以上了。十二三岁的时候，我和外祖母一起去热海泡温泉疗养，在那里的租书店借了《幽灵塔》，看得浑然忘我，我到现在都忘不了那种乐趣。

即将中学毕业的时候，我这个乡巴佬甚至连柯南·道尔的名号都没听过。虽然没听过，但我很喜欢三津木春影^[34]改写自柯南·道尔与弗里曼^[35]作品的“吴田博士系列”。当弗里曼的作品以《奇绝怪绝飞来短剑》的标题刊登在《冒险世界》上时，我连连拍案叫绝。记得有一本《冒险世界》的杂志，某期曾刊登了一部出色的原创侦探小说。作者是小杉未醒^[36]的弟子村山槐多^[37]，那部作品以现今的眼光看也毫不逊色，精彩绝伦。

我开始阅读英文侦探小说，是中学毕业去到东京后的事，那时候我已经开始半工半读了。我没钱买书，只好到图书馆搜刮现成的，所以读到的都是些老作品，杂志也只有《海滨杂志》^[38]而已。以现如今的侦探爱好者标准来看，程度颇为幼稚，直到那时我才接触到爱伦·坡的侦探小说。我读到的第一部作品应该是《金甲虫》，记得当时我惊喜得跳了起来，从此真正迷上了侦探小说。我读遍了从图书馆和旧书店弄到的所有英日文侦探小说。可我还是不知道切斯特顿、雷贝尔^[39]、比斯顿^[40]，他们的作品都是日后我在《新青年》上才读到的。因此，尽管说读遍了，其实范围小得可怜。但我还是很得意的，还将自己读过的侦探小说制成索引，一边翻一边沾沾自喜，后来也被整理成一本书保留至今。当时我对于暗号等也费了一番心血进行研究，还试着翻译过。当时信手写下的东西，现在也还保留了五六篇。

至于日本的侦探小说，感动我的第一位作者是先前提到的村山槐

多，此外还有谷崎润一郎、佐藤春夫，对他们的作品我可以说是喜爱到痴迷的。我是读了《金色之死》以后才关注谷崎作品的，那篇作品与爱伦·坡的某部作品相当近似，我觉得十分有意思（不过《金色之死》并非侦探小说）。

我是个天生的侦探爱好者，但从未想过要自己创作。我在学校的专业和文学毫不相干，毕业之后的经历，主要也都和做生意有关。我开过旧书店，还摆过中华拉面摊，从来不曾妄想过要写小说。我将《两分铜币》寄给《新青年》，幸运地被采用，那是我第一次投稿，我觉得运气好极了。

不过此前，我写过两篇没有投出去的稿子。两篇都完成于十几年前，跟最近写的东西一点儿关系也没有。一篇是“续文”，三津木春影在《日本少年》上连载侦探小说，写到一半他去世了，杂志向读者征求创作后半的续集，当时我以玩的心态写了一半，不过没寄出去，直到现在都还留着那份铅笔字原稿。另一篇是约三十页的侦探小说，完成于同一个时期，题为《火绳枪》。我也没有勇气将这篇寄给杂志社，两三年后，机缘巧合我认识了漫画家吉冈鸟平^[41]，便将那篇稿子重新誊过，请求他帮我寄给《讲谈俱乐部》或者别的杂志社。我不知道吉冈帮我寄出去没有，总之稿子后来就一直在他那里了。那是一个和杀人有关的故事，杀人事件发生之后，调查人员费了很大的劲儿却始终找不到凶手，当侦探揭开蒙着真相的面纱，众人才明白太阳光线直射玻璃圆形花瓶，花瓶成了透镜，在透镜原理的作用下，使恰好摆在一旁的枪支的点火口起火，射出的子弹正中前方的人。我记得后来勒布朗^[42]还有另一位英国作家的侦探作品中也采用了同样的诡计，这个诡计我用得比他们两人都早，为此颇感得意。

像这样边回忆边写，实在没完没了，就到此打住好了，不过最后我想再记下一则笑话，可以证明我对侦探的痴迷简直到了病入膏肓的地步。那也是许久以前的事了，当时岩井三郎氏^[43]的侦探事务所正招聘侦探，而我竟然厚着脸皮上门求职。我坐电车到吴服桥一带下车，走过大马路再往前进一些便是岩井氏气派的三层楼洋馆事务所。递上名片，小厮便领我到豪华的会客室。我战战兢兢等着，所长岩井三郎先生穿着夏天的白色生丝单衣和服出来了。我记得他鹤发童颜，神情中有一股子锐气。我已经不记得我们聊了些什么，但我似乎回答了岩井氏的问题，说明我有多么喜爱“侦探”，对于侦探实务也颇有几分自信。每每回想起来都不由得一阵害臊，但当时我是真心想成为侦探的。

很遗憾，对方并没有录用我，不过想想如果当时我真成了侦探，究竟会是个什么样的侦探？一想到这里就觉得好笑得不得了。

（收录于《恶人志愿》、《我的梦与真实》）

侦探趣味

这里所谓的侦探趣味，是侦探小说式的趣味，要说是猎奇趣味也无妨。也是有人说过的，这是沉溺于猎奇的兴趣。我想只要人还有好奇心，这种爱好就不会有消失的一天。

这一方面意味着怪奇、神秘、恐怖、疯狂、冒险、犯罪等趣味，另一方面也意味着顺利克服这些不可思议、秘密、危险的明快理智的趣味。这些要素汇合在一起，就构成了侦探趣味。

除了爱伦·坡、柯南·道尔等作家写的侦探小说以外，经常被拿来举例的陀思妥耶夫斯基等作家，也有非常多符合侦探趣味的作品。不，可以说没有一篇文章不带有侦探趣味的。经常有人说“不可以用情节读小说”，这里所说的情节，我认为从某些角度来看，指的就是侦探趣味。

在西方，爱伦·坡被视为侦探小说的鼻祖，但在他之前也有霍夫曼^[44]、巴尔扎克、狄更斯、维多克^[45]的侦探录等；至于东方，日本有大冈政谈^[46]风格的作品，也有鼻祖西鹤^[47]的《樱阴比事》（类似于中国的《棠阴比事》）。记述诈欺故事的有中国的《杜骗新书》、《骗术奇谈》，日本则有《昼夜用心记》、《世间用心记》，总之从相当古老的时期开始就有类似侦探小说的东西了。

论到古老，追溯到更久以前，甚至在神话中也能嗅出侦探趣味。这我在其他文章中也提到过，在日本神话中，例如太阳神天照大神闭关在洞穴中不愿出来的时候，天钿女命在外面跳舞，其他的八百万众神应和着喧哗欢闹，以引诱出天照大神，这就是一种诡计，是侦探小说中常用的元素。有趣的是，爱伦·坡用过相同的诡计写过一篇侦探小说，短篇《失窃的信》中，侦探雇来地痞，让他们在屋外大叫“失火了、失火了”，趁着主角的注意力被吸引窥看窗外的时候，不着痕迹地取回了关键的信件。在柯南·道尔的《波希米亚丑闻》（A Scandal in Bohemia）等作品中，同样的诡计甚至构成了全篇的中心趣味。虽然是细枝节末，但神话与侦探小说用了相同的诡计，这一点我觉得很有意思。

此外，须佐之男尊^[48]利用八个瓮的诡计消灭大蛇的故事，也可以说带着一种侦探趣味；还有虽然不是神话，但有人类历史以来，在钦明天帝^[49]的时代，来自肃慎^[50]的贡使曾经以乌羽上表天皇。不知道乌羽指的是黑布还是黑羽，总之上面什么文字都没有，无人能够解读，朝廷大为困扰；此时朝臣王辰尔将其放到釜上让蒸汽烘烤，顺利读到了内容，此事见于《日本书纪》^[51]。那应该是利用类似今天的隐形墨水所写的暗号，不过从这故事里可以看出侦探趣味的重要元素——暗号，从相当古

老的时代开始就有了。

说到暗号，西方的希腊和罗马从古代起就经常使用暗号。据普鲁塔克^[52]说，当时国王与上了战场的将军利用一种叫做“密码棒”（Scytale）的东西进行秘密通信。国王与将军各持有一根同样粗细的棒子，写信的将长长的羊皮纸卷在棒子上，在重叠处书写文字，收信的将信纸卷在同样粗细的棒子上阅读。如果没有这根棒子，就读不出内容，如此秘密便无从泄露。西方的暗号发展得非常快，也出版了数量惊人的研究著作。有一段时期，暗号甚至成了宫廷的重要技术，像查理一世就亲自构思过新暗号，以此闻名。

话题扯远了，总而言之，构成侦探趣味的元素自古以来就扮演着相当重要的角色。

说到侦探小说，总会给人一种不入流的印象，这个名称害它吃的亏无法估量。侦探这个词语，会直接让人联想到窃贼和刑警，这一点最糟糕。侦探小说的内容不一定就是官兵捉小偷，里头即使有窃贼登场，描写的也是窃贼的心理、侦探精巧的推理，重点并不在窃贼或刑警本身。

侦探小说与学问的关系十分密切。柯南·道尔因为原本是个医生，他的侦探小说里有大量的医学知识，弗里曼的作品中处处可见显微镜。至于日本，我们的同好小酒井不木氏原是医学博士，他的作品称得上是医学侦探小说，独树一帜。侦探小说需要医学、物理、化学、动植物学、法律学等各种学问的支持。心理侦探小说这个名词，意味着侦探运用了心理学的知识。像是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之类的理论，老早就被运用在侦探小说当中了。不，与其这么说，更应该说早在弗洛伊德以前，侦探小说就已经实际应用了精神分析理论。爱伦·坡的《莫格街谋杀案》中，主人公杜宾便通过朋友的眼球转动、动作手势，一一说中了他的想法，这显然就是一种精神分析。

侦探小说与学问关系密切，不光是指这一方面，还有另外的根据，其实研究学问本身就是一项侦探活动，像小酒井博士也有过这样的经验。求学期间，我在学习某一新学科的时候，大都采用富有侦探趣味的方法。我不太常听课，但经常前往图书馆，针对一个问题搜集不同的观点意见，将之综合分析，在这个过程中形成自己的意见，这让我感受到无与伦比的乐趣。这与侦探小说的主人公调查犯罪线索的做法如出一辙。语言的学习也是如此，至少对我来说，一个字一个字地捡拾起异国词汇，解读整体的意义，就是一种侦探趣味。

也有更亲和的例子，比方说只要有两个人在一起，就会有侦探活动。说好听点儿是好奇心，说难听点儿是猜疑心，这完全是人类的天性，它有可能演变成研究心，也可能反过来变成嫉妒心。表面上谈天说地，本意却是为了刺探彼此的想法，不论是何种圣人君子都不能免俗。

巧妙地探查出对方的心思，加以善用，就可以在生存竞争中脱颖而出。拙于此道的人，就被归入不识相之流。政治家、外交官、法官，其他种种职业都需要正面意义的侦探技巧。巷弄大杂院的三姑六婆大会，也是一种侦探术的运用，互相刺探左邻右舍的内幕。企业家的商场交锋也有暗流涌动的侦探活动，差别只在于是本着善念还是恶念。

虽然略嫌牵强，不过侦探趣味就是如此普遍而且深刻地根植在人们的心底。而将侦探趣味整理成具体故事形式的侦探小说会如此流行，绝对不是什么荒谬难解的现象。我认为侦探小说理所当然会更加流行。同时，我认为不管是从社会的观点还是从艺术的角度来看，这都不是什么应该排斥的事。

（收录于《恶人志愿》）

迷宫的魅力

智慧环、脑筋急转弯、魔术、配对图案，这一类游戏从孩提时代开始就深深吸引着我们，有着十分特殊的乐趣。将这些变得更加复杂一些、更有深度一些，就成了侦探小说的元素——迷宫。

少年杂志上经常与脑筋急转弯一起刊出迷宫问题的有奖征答，版面上印一张有着复杂曲折小径的图片，询问读者选择哪一条路才能够抵达迷宫的中心。为了误导众人，图片上的小径大多数是死路，想要找出正确的路线，需费尽苦心才行，但也因此乐趣倍增。侦探给一干嫌疑犯排除嫌疑，错了又从头再来，直到终于揪出真凶——可以说将这个过程的图像化就能形成一个小径错综的迷宫。从这个意义上说，我的确从迷宫中感受到了极大的乐趣。

将迷宫扩大、具象化成一座建筑，再铺设出小径，就成了八幡不知藪这种展览游乐设施。八幡不知藪是以竹丛隔离的复杂迷宫，参观者在阴暗的竹林小径中怀着可能会迷路的忐忑往前走，途中还会突然跳出妖怪人偶，竹林冷不防沙沙作响，总之是一种非常考验人胆量的游乐设施。近来，这种游乐设施随着窥孔机关、帕诺拉马馆一起销声匿迹了，回溯孩提时代的朦胧记忆，更叫人怀念。

话说回来，迷宫绝不只有刚才提到的八幡不知藪或是少年杂志的有奖征答问题。追本溯源，迷宫其实可以追溯到远古的埃及。古代埃及的迷宫是国王木乃伊的安置所，似乎具有浓厚的宗教意涵。由于必须在有限的面积用最少的费用及劳力，尽可能营造出神秘、庄严的氛围，所以迷宫必定是一部分人苦思冥想的智慧结晶。因为迷宫中有无数小径，即使空间狭小，也能铺设出蜿蜒曲折的参拜道路，营造出恐怖而神秘的氛

围。根据希罗多德^[53]留下的记录，埃及的迷宫（见图一）是一座巨大的石造建筑物，地上及地下各有一千五百个小房间，通道两侧有无数的雕像，极尽复杂雄伟之能事。



图一

当进入希腊、罗马盛世时，迷宫仍具有相同的宗教意义，各地都会兴土木建造迷宫。大神殿为了让参拜者的信仰更加彻底，似乎会在内部设置一种巡回圣地的巡礼所，就像把善光寺的周游戒坛路线再放大好几倍规模。我过去曾随着善男信女一同进入那宛如天鹅绒般的漆黑洞穴。

右手摸着墙壁前进，每碰到柱子，都有种正沿呈螺旋状地形深入内部的错觉，体验到一种无以名状的古怪情绪，可以想象埃及与罗马的迷宫有多么不可思议及神秘，我甚至懊恨起来，怎么没能生在那个时代。

迷宫和宗教脱离关系，游乐的功能被挖掘出来，据说是宗教改革以后的事了。到了这个时代，比起神秘的氛围，解谜的乐趣更加凸显出来。迷宫大都建在郊外，以密生的树丛为隔离的墙壁。多摩川的京王阁有专供儿童探险用的露天迷宫，我就去过。我猜西方的迷宫游乐园应该就是将它规模扩大为十几倍后的探险场所吧。

西方人，尤其是西方的君王，骨子里的稚气是日本人没有的。历史上的迷宫游乐园代表作是建造于汉普敦宫殿里的扇形迷宫，出自于威廉三世时代的某位设计技师之手。在四分之一英亩的面积中，迷宫中的通道总共约半英里长，而它既然会建在宫殿里，肯定是出于国王的兴趣。不光是汉普敦迷宫，还有许多其他类似的例子，詹姆斯一世似乎也有相同的爱好。想想那位暗号创作的天才查理一世，西方的君王还真有那么些侦探拥趸。

有趣的是，迷宫游戏一流行起来，形形色色破解迷宫的法则就如同雨后春笋冒了出来。有一个方法是不顾三七二十一，从入口开始就用手触摸一边的墙壁，不停往前走，虽然会在死路里折返，绕上不少远路，但最后一定可以抵达迷宫的中心。这就是在善光寺周游戒坛路线时，一定会提醒信徒“右手千万不要离开墙壁”的缘由。

然而复杂的迷宫里常建设所谓的“孤岛”，一旦碰上孤岛，摸着墙壁前进的办法就不灵了，反倒只会让你在同一个地方兜圈子。像是地下的石造迷宫之类的，就经常有人饿死在里面。于是又有人想出顺利摆脱“孤岛”的办法，用科学的方法研究迷宫，也很有意思。

鸥外^[54]的《即兴诗人》^[55]很著名，费迪利哥带着他进入罗马的地下墓穴（前文的宗教性地下迷宫），却在黑暗中丢失了用来做记号的绳头，故事刚开始，作者就活灵活现地描绘了身陷死亡阴影中的主人公因恐惧而战栗不已的情状；泪香译的《幽灵塔》中，一手创建了高塔的人迷失在亲手建造的迷宫里，尽管向外呼救了却仍命丧高塔的地底。他的呼救声其实几天前就已经传到了外头，外面的人却遍寻不着迷宫的入口，束手无策之下只能眼睁睁地看人饿死在地底下。这个故事令我印象深刻。

我目前正在杂志上连载的小说，打算在结尾添上比《幽灵塔》中的迷宫更可怕有趣的内容。但我担心会不太自然，因为日本没有罗马地下墓穴那样的迷宫。巧的是，最近九州的朋友告诉了我一件趣事。福岡县京都郡的山里，有一座天然的石窟青龙窟^[56]，它过去曾是山贼的巢穴，洞穴本身就是一个深不见底、纵横交错的迷宫。一旦在那座迷宫中迷了

路，就永远出不来了，所以众人心生畏惧，一直以来都没有人敢深入调查。直到昭和年间，才有七名福冈的中学生结伴进入探险，果真在里头迷了路，彷徨寻找出口好几日后最终饿死在里头（后来官方展开大规模的搜索，才算找到了尸体）。深不见底的洞穴很常见，但青龙窟里面的构造复杂，称得上是不输八幡不知藪的迷宫，就连强壮、敏捷的中学生都在里头迷了路，那简直就是罗马的地下墓穴。我还是第一次听说日本有这样的洞穴。

由此，我深刻体会到，人类的幻想即使再怎么天马行空，只要有足够的耐心，都能在某处寻到它的实例。

（收录于《恶人志愿》）

人偶

1

即使无法爱人，也能爱人偶。人是浮世幻影，人偶才是永恒的生物。这奇特的想法，很久以前就盘踞在我的幻想世界里。这是与我这个犹如幻想生物貌^[57]一般、净靠食梦而活的落伍之人再匹配不过的憧憬吧。

这或许是逃避，也不能否认没有轻微的恋尸癖、恋人偶癖的成分存在，但我觉得本质上还有更不同的东西。

埴轮^[58]到底扮演着什么样的角色？众多美丽的佛像自古以来就吸引了无数的目光，凡俗的喜爱升华成亘古不变的信仰。略一思索，人偶所具备的深不可测的魔力有多么让人震撼便不言自明了。

我喜欢去古老的寺院参拜，在古怪的或是美丽的佛像群间流连。立于佛像之中的我，是多么空虚、渺小的存在啊！那些佛像或许不是生物，但比起人类，我觉得它们要真实太多了。

我对人偶并没有特别的记忆，幼时也没怎么玩过。我第一次对人偶发生兴趣，是因为一个草双纸上的诡异故事，但我忘了是母亲还是祖母告诉我的。

一诸侯育有一位公主，每晚都从她的寝室里传出窸窣窸窣的说话声。奶娘无意间听到一次，心生疑念，便站在纸门外偷听，说话的人不知门外有人，兀自喃喃细语不止。

声音是年轻男子的嗓音，呢喃的是甜言蜜语。不，不光如此，听起来两人似乎正同衾共枕。

奶娘隔天将这件事禀告上去，父母震惊不已，“那位矜持娇羞的公

主怎么会……”虽然不知道男方的底细，但竟敢大胆私会公主，今晚一定要给他个教训——父亲手提大刀，算准了时机，潜入公主的寝室。侧耳一听，房里果真传出男女互诉衷肠的甜蜜呢喃。父亲冷不防拉开纸门，闯将进去……

万万想不到，睡在公主枕边谈情说爱的居然不是活人，而是一袭娇艳紫色长袖和服的青年人偶，公主平日里一直珍藏在身。人偶说的话，应该是公主自己配上的。最后，说故事的人还告诉我：“可是啊，古老的人偶有时候是会生出灵魂的。”

这个恐怖又凄美的故事是我在六七岁的时候听到的，后来一直萦绕在我心头，至今仍忘不了。过去我曾写过一篇叫做《非人之恋》的小说，就是将幼时梦境文字化的结果。

话题扯远了。最近发生了一件令我欣喜非常真实的人偶故事。截至目前，这也是最后一个让我对人偶心动的事。

2

当时，还有报章杂志报道了这件事，在此不赘述详情。昭和四年年底，一位姓大井的人在蒲田的旧货店买到了一尊等身大的女性人偶，听店家讲还颇有些年头了。回家打开箱子一看，那个栩栩如生的美女人偶竟然朝他嫣然一笑，把大井吓疯了。

家人十分害怕，连箱子带人偶一起扔进荒川，然而河水明明流动着，装着人偶的箱子却硬是停在原处，不随水流远去。三番两次的异象把大井的妻子吓得魂飞魄散，无奈之下只得捡回箱子，供奉到附近一座叫地藏院的寺院去。

箱盖上写着“小式部”三个字，应该是人偶的名字，笔迹典雅优美。在寻找人偶原物主的过程中，发现三十年前这属于熊本某士族^[59]。据说男子与人偶，一人一偶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附近的人曾见过男子亲手为人偶梳理头发，编出各种发型。

于是，我更进一步调查人偶的来历。原来在文化时期^[60]，吉原的桥本楼有名叫小式部太夫的妓女。同时得到三位武家公子的爱慕，为了对三人尽情义，她委托人偶师雕了三尊和自己一模一样的人偶，分别赠送给三位武家公子。不可思议的是，从制作人偶开始，小式部本人的身体便日渐衰弱，在最后一尊人偶完成的同时，她也随之香消玉殒了。

读到这里，我立刻想起爱伦·坡的《椭圆的画像》（The Oval Portrait），这让我深刻体会到事实与小说之间是有一种神秘的巧合的，这个故事的主人公显然有恋人偶癖。不过，每一想到那名熊本的武士在孤独的住居中为唯一的伴侣人偶梳头发的景象，心下便释然了，心下似

能与那名武士产生共鸣。

《今昔妖谈集》这本书中也有非常类似的故事。

“时不可考，京城大阪之诸在职沉溺游乐，大阪竹田山本等工艺师傅，巧制肖人之女人偶（中略），设发条机关，曳手足，活动自如，无异活人。”有个叫菅谷的武士模仿江户的娼妓“白梅”制作人偶。一天晚上，他与人偶耳鬓厮磨之际，问道：“白梅呵，卿爱我否？”结果人偶张动嘴巴答道：“白梅爱君。”

菅谷大惊，认为是狐狸精作怪，便抓起枕边的短刀将“白梅”人偶一刀砍断。

这事发生在京都，但恰好就在同一时刻，江户吉原的真白梅却遭到生客斩杀惨死（那客人是头一次光顾，根本没有杀人的理由）。

3

人偶是有生命的。如果制作人偶时有参照对象，就会与被参照者共享同一个灵魂。由此，丑时前往神社钉稻草人诅咒他人的迷信，它的出现也绝非偶然。

这类“真人真事”在古书中俯拾皆是。比如女人与木偶交媾生子的事、妇女制作了婴儿人偶哺乳的事。江户中期男色全盛时，也有请人制作肖似宠爱对象的“青年人偶”加以宠爱的，总之这类有趣的传说非常多。

提到人偶有生命，当然会让人联想到文乐^[61]的人偶。它在创始之初也是非常简单的木偶，但渐渐手指能动了，腹部滚圆了，还完成了让眼珠子、眉毛活动的机关，相当有意思。操偶师也是，一开始隐身幕后操纵的仅有一人，但现在已经进化到三个人一起操纵一个人偶了。

然后那些人偶终于获得了生命。甚至有传说，下戏之后被关在一个房间的人偶，每到夜晚就会窃窃私语。相较于那些人偶，活人演员看起来反而更像假的。看到文乐人偶在舞台上静止不动时那微不可查的呼吸，我经常冷不防胆战心惊起来。

“夜间后台里，师直与判官^[62]人偶整夜争执。丑三时入后台，必能见异象，此真确之事。断首于架上睁眼，断臂染上血绵之绯红，有怒有笑，此本摹写人之灵魂也。”甚至有这类煞有介事的描述。

常听说昔日的人偶师在制作时必倾注全副心血，丝毫不马虎。比如戴着斗笠的木雕人偶，斗笠部分经不住时日的磨损损坏了，仔细一看额头以上该有的头发、皱纹竟也一丝不苟地雕刻了出来。还有和服摆饰上

的刺青，也被完整雕刻出来了，很有意思。

现在也仍旧有如此一丝不苟的人偶师。我在浅草的花屋敷^[63]闲逛的时候，有时候会因被猛地吓住而停下脚步。因为随意摆在庭院角落的人偶让我误以为是真人，微笑着向对方打招呼却回我以面无表情，景象实在太诡异了。那是种会让人发疯的恐怖。

我对花屋敷的人偶赞叹有加（我想是因为当时我在报纸上连载《一寸法师》，作品需要之故），遂向馆方人员请教人偶师的身份，对方告诉我人偶师是山本福松氏。我因为生性腼腆，便托友人代访福松氏，请教了许多问题。

4

由于人偶的需求逐渐减少，人偶师也日渐凋零，但东京大概还留有三家左右的人偶师工房。安本龟八的第某代，我从小就耳熟能详，尽管现在已不亲手制作，但仍会指导弟子雕刻人偶。在目前的人偶师中，我认为山本福松氏应归入传统的精细人偶师之流。

幕府末年，泉目吉的残酷人偶很有名。

本所回向院前有人偶师。此人精于制作幽灵首级等。天保初年，将其制作之物展示于两国。有溺死者、缢死者，问斩之女子首级发系于枝，其状鲜血淋漓。又有亡者收于棺，盖破而尸身半露。又有赤裸之人，身数处负伤，咽喉一带插刀，周身染血，两眼暴睁，咬牙切齿云云。

这与月冈芳年^[64]的血腥画相互呼应，是江户末期风行的残忍作品。类似于此的展示物，在我的少年时代，明治四十年前后还有一些。我看到的是与先前提到的八幡不知藪（迷宫）组合在一起的展览设施。在幽暗的竹林迷宫中战战兢兢地前进，会碰到铁路平交道，铁路上散落着刚被火车辗死的、四分五裂的血淋淋的残破尸体。尽管既下流又诡异，却又无比吸引人。我甚至还去看了两三次。

我托友人将这件事告诉现代的山本福松氏，问他现在还会制作那一类的人偶吗？他说：“现在已经不允许做那种东西，好像也没人喜欢了。可如果有人订制，也是会做。”

我曾在《蜘蛛男》这部连载小说中虚构了一个人偶工厂。福松氏读后问我：“那是不是以我家为蓝本写的？”细问之下，原来我的幻想与实际情况并没有太多出入。

活人偶脑袋的底料是桐木，在上头精心雕刻出每一条细微的皱纹，

涂上粉后加以细细打磨。朋友告诉我，福松氏家所有的橱柜里都摆着这样的脑袋，那情景实在叫人毛骨悚然，背脊发凉。

然而福松氏家橱柜的骇人还远不及蜡像工厂柜子里的。这也是我麻烦同一位朋友拜访东京的五六家蜡像工厂后转述给我的，展示橱窗里的人偶、医药人偶、卫生博览会的人偶，还有餐饮店的玻璃窗里陈列的餐点样本，都是在那里制作的。

据说工厂里面的架子上，完成了一半的苍白古怪的蜡像脑袋堆积如山，那眼睛仿佛长在活人脸上，直勾勾瞪着来人的情景，叫人心生说不出的恐怖。

蜡像制作并不复杂，只有原料配方才有机密，制作方法其实非常简单。除了特别的情况，听说都是直接在模型上抹石膏或洋菜，根据成品的形状于内侧一层层地上蜡。

5

制作躯干也一样，女性蜡像的话，就直接在女模特儿身上涂抹石膏。这样比委托美术家雕刻更要省事，也可以制作出更逼真的蜡像。

关于蜡像有许多奇闻趣事。蜡像就像前面说的，成品很薄，也有一些弹性，在舞台上可以利用蜡像完美地演出两人一角。

舞台上同时出现两个长得一模一样的人。例如约翰斯顿·麦卡利^[65]的《双胞胎复仇记》（The Avenging Twins）之类的作品，我一直以为只能在电影中实现，但如果利用蜡像面具，就可以在舞台上演出了。事实上猿之助^[66]与花柳章太郎^[67]就在舞台上用蜡像面具，获得了某种程度的成功。

方法是在演员的脸上涂一层石膏，像拓印死亡面具似的制作活人面具。然后让另一名演员把面具戴上，再让两人同时出现在舞台上。由于不能说话，所以观众看到的只是有两个长相完全相同的人站在舞台上而已。即使如此，如果是侦探剧之类的演出，岂不是再适合不过的道具了吗？

虽然有点儿难以置信，但这其实是真事。因此，蜡像其实完全可以以假乱真，如此就能理解了。

啰啰唆唆的，篇幅快不够了，最后我再说一件蜡像的事好了。一名青年上门拜访某家蜡像工厂（我想应该是名苍白内向的青年吧）。他有一张模特儿的照片，希望工厂制作一尊等人大的全裸女蜡像。长相与身材要和照片上的一模一样，姿势必须是仰躺的。青年描述完毕后问制作费用需要多少？

工人跟他说了个概数（我猜应该是两百圆左右），由于比预想中的

昂贵太多，青年死了心，无精打采地回去了。这是真人真事。

这件事相当有意思，有莫大的想象空间。不，也许这是一宗令人背脊发凉的恐怖杀人事件呢。我在这篇文章里写的都是些恋人偶癖、血腥残破的人偶等，十分低俗的事。但这些另当别论，从佛像到机关人偶，只要是人偶，我都能从当中感受到无限的魅力。

如果我有足够的财力，我想把自古以来名匠雕刻的佛像、古代人偶、能面具，还有现代的活人偶、蜡像等各式人偶关在一个房间里。隔断阳光，悄声和他们细细谈论另一个世界。

（收录于《幻影城主》）

透镜爱好症

我想那是中学一年级的事情。我得了一种类似忧郁症的病，把自己关在二楼的房间里。忧郁症的人害怕阳光，我顾忌着家人，关上窗外的遮雨窗，在黑暗中思考天体和宇宙。当时父亲的书架上摆着通俗的天文学书，我通过它们理解了宇宙的浩瀚，地球的渺小，觉得自己简直形同蝼蚁。忧郁症的原因一部分也来自于这里，不过当时中学的课业对我毫无意义，我满脑子只想着天体。当然，是肉眼看不见的太阳系另一头的天体。

当我这样发着呆，无意间看到外头的景色透过遮雨窗的洞孔倒映在纸门上。茂盛的树枝青翠无比，连一片片叶子都非常清晰小巧地倒映出来。屋瓦的颜色也异于肉眼所见，鲜艳极了，在屋顶和树叶底下延展开来的天空美得叫人赞叹（倒映在那里的景色是上下颠倒的）。就像帕诺拉马馆的背景，像颜料一样的蓝色中，娇小的白云像小虫爬行般蠕动着。

我久久地观察这微小的倒影，起身打开了纸门。景象随着纸门的开启而改变着，变成一半、三分之一，然后消失不见了。投射出景象的洞孔化成了一根乳白色的棒子，斜切过黑暗的房间，在榻榻米上投映出白热的一点。

我盯着那根光棒。它是乳白色的，因为里面浮动着无数的灰尘，灰尘真是美极了。仔细一看，它们有彩虹般的光辉。宛如根根汗毛的灰尘散发出红宝石的赤红色，有的灰尘是晴空般的深邃蓝色，有的灰尘则是孔雀羽毛的紫色。

当时我父亲正从事专利代理人的工作，为了检查精密的仪器，办公室里添置了许多大透镜。我正好将一个直径约三寸的厚透镜拿到二楼房间来，把它放在洞孔射进来的光棒底下。我调整焦点，灼烧纸张，玩一

些孩子幼稚的恶作剧，此时我忽然发现天花板上有什么巨大得吓人的东西正隐隐蠕动着。

那简直就是怪物。我以为是幻觉，以为自己神智失常了，禁不住大吃一惊。

可仔细查看一番后，根本没什么。洞孔的光线圆圆地投射在榻榻米上的一点，而透镜偶然水平地摆在那道光正上方，被扩大成数百倍的榻榻米纹路倒映在天花板上，如此罢了。

透镜下榻榻米表面的每一根藓草都粗壮如天花板的木板，连表面泛黄却还带着些许青绿色的特征都一清二楚，那景象简直就是中了鸦片毒者的骇人梦境。

即使清楚这是透镜的恶作剧，我还是莫名地害怕起来。竟然害怕起这东西，大多数人或许觉得好笑，可我当时是真心感到恐惧。

那一刻的惊愕甚至从此颠覆了我的世界观，这才是我人生中的大事。

这话一点儿都不夸张。我再没有勇气站在那可以将东西放大成数十倍的凹面镜面前，每当凹面镜出现在我眼前时，我就尖叫着逃走。同样，接触显微镜时我也必须特别鼓起勇气。透镜的魔力带给我旁人无从想象的恐惧。而因为恐惧，我也对它更感到惊奇、好奇。

我也喜爱望远镜、照相机、幻灯机这些东西，经常把玩，但切身体验到透镜这玩意儿的恐怖与魅力，当时是头一遭。所以我才能够如此清楚地记着近三十年前发生的陈年往事。

从此以后直到今天，我对透镜的恐惧与兴趣丝毫未减。少年时代我沉迷于各种透镜游戏中。开始写小说以后，我也借着这些体验，写下了《镜地狱》等其他与透镜有关的小说。等自己的孩子长大上了小学高年级以后，比起孩子，不如说是我这个做父亲的更兴冲冲地买了天体望远镜回来，拿着它整日眺望地上的风景；或是与孩子一起用小型电影机械做各种实验，乐在其中。

就在两个月以前，东京的某家大报（我忘了是哪家报纸了）大幅报道美国天体望远镜的两百吋^[68]透镜已经完成了一半，我要对那位报社编辑表达我的敬意。不是只有战争、外交、股市的消息才算得上是新闻。两百吋的透镜，能将宇宙扩大到难以想象的倍数，人类的视野顿时拓宽了许多，我们可以看到以前根本看不到的东西。这可是让全体人类从瞎子变成明眼人的大事。它的意义，绝非战争能够相提并论的。

威尔逊山^[69]上直径约两米五的望远镜，都不知道让我们看到了多少新的宇宙，说它让我们的宇宙观为之一变也不为过，而这次竟然出现了两百吋的望远镜。那可是直径有好几十张榻榻米长的、惊人的透镜。当它正式上阵的时候，出现在我们视野里的将是什么呢？而我们的宇宙

观、物理学、哲学将会因为一个透镜而受到多么大的影响，继而产生怎样的改变？据说它将在三年后完成，即使无法亲眼看到它，光是为了得知学者透过它观察宇宙的结果，我就一定要活到那时候。

（收录于《幻影城主》、《我的梦与真实》）

泪香心醉

当时是明治三十二年左右（我六七岁时。我出生于明治二十七年十月，三重县名张町，本籍是同县津市）。父亲担任名古屋商业会议所的法律顾问，每天出门上班，应酬也不少。当他不在的秋日长夜，祖母和母亲在做腻了针线活的时候，经常会在起居间的石油灯下，各自读起小说来。当时是租书店业最繁荣的时期，祖母喜欢租一些描写望族继承权纠纷的讲谈本，而母亲则喜欢泪香的侦探小说（我是母亲十八岁时生下的孩子，所以当时母亲才二十三、四岁）。我窝在读书的两人身边，偷看泪香作品上的恐怖插图，聆听母亲对图片的简单说明。可那时候的我还不明白侦探小说的乐趣所在，母亲也没有把侦探小说的大致情节转述给年幼的我。

第一次体会到侦探小说的乐趣，应该是小学三年级的时候。我算了一下，那是日俄战争前，明治三十六年的事。我沉迷于严谷小波山人的世界童话的大铅字里，还读不了报纸，不过天生爱好小说的母亲每天都会读报纸上的小说给我听，每天听母亲念故事，是我的一大乐趣。

当时大阪每日新闻正连载菊池幽芳译的《秘中之秘》，那是一部非常悬疑刺激的侦探小说，正是母亲喜欢的。一边看插图，一边听母亲念故事，是我无上欢喜的事。我还没有去查《秘中之秘》的原作是什么，但以旧式的怪奇侦探小说而言，它相当精彩，足以让初次接触这类作品的我沉迷其中。

当时，正好小学举办了每年一次的才艺发表会，我从三年级生当中被挑选出来表演一些节目。当老师这么交代的时候，我心里立刻决定了要讲《秘中之秘》的故事。发表会时教室拆下纸门，几个小房间连成一大间，除了全校师生以外，也邀请家长前来，场面热闹非凡。我穿上黑色与淡灰色相间的粗直纹米琉^[20]稠布的和服上衣、裤裙，站在讲坛上。我很喜欢这件米琉和服鲜明艳丽的花纹，昂首阔步走上讲台。这是我生平第一次在人前演讲，内容还是复杂万分的成人小说，我没考虑怎样讲听众才爱听，而是自顾自说着，情节也说得颠三倒四。我是自己意识到失败的，走下了讲台。

我自行读起泪香的侦探小说，是高等小学二年级（现在的小学六年

级)的时候,中学一二年级之间,我都沉醉在泪香的作品中。当时的少年都是循着小波山人的童话故事、押川春浪^[21]的冒险小说的顺序阅读,我也不例外,一样喜欢春浪。但我记得比喜欢上春浪的时间晚一些,就迷上了泪香,看春浪的同时,也对泪香爱不释手。春浪满足我对武侠冒险的嗜好,而泪香满足了我对怪奇恐怖的兴趣。

从那时候开始,我将每个月订购的杂志从《日本少年》换成了《冒险世界》(春浪主笔),这类杂志和春浪的单行本我几乎都是在自家附近的新刊书店买的。由于时代的原因,泪香初期的侦探作品新刊书店几乎买不到,我是从租书店借的。我成了离家不远的一家大租书店的常客,当时租书店里最有人气的作家是泪香与村上浪六^[22],这两位作家的小说,不管哪家租书店的架子上都非常齐全。

我已经不记得我读的第一部泪香作品是什么了。不过上小学以后,母亲应该比较详细地告诉过我泪香作品的情节,后来再读就是极自然的事了。我召集了附近的孩子,把泪香的故事说给他们听。应该是刚进中学不久,邻近的同年好友比我早看了《严窟王》、《呓无情》^[23],十分震撼,推荐我也去读。当时我尚未读过这两部大作,便立刻租来看,看得浑然忘我。可是比起这两部作品,我记忆更为深刻的却是《幽灵塔》。是因为它的内容与读它时的情境联结在一起,让我留下特别深刻的印象吧。

中学一年级的暑假,我的外祖母去热海温泉疗养,邀我一块儿去,于是我便跟着她一起踏上生平第一趟长途旅行。丹那隧道要到很久以后才开通,当时小田原一带过去都还是轻便的铁路,铁轨上的火车头让我觉得稀奇极了,只看得到巨大的烟囱突兀地耸立着,像一个玩具。与现在的热海相比,当时的简直就是乡下的温泉浴场。我们在那里泡汤、去海边游泳、拍照,住了一个月。某个雨天,为了排遣无聊,我去热海的租书店借来了菊判^[24]共三册的《幽灵塔》读了起来,恐怖与精彩的内容立刻掳获了我。放晴之后我也不想去海边,躺在房间里整整两天,废寝忘食地读着。等我从热海回来,回顾这场旅行,最深刻的竟然不是温泉、不是大海、不是轻便铁路、更不是新鲜的鱼类,而是就算不去热海应该也读得到的《幽灵塔》。我自少年开始,就已经能领略虚构世界的美妙了。

因此,中学一二年级的时候,我就读完泪香的作品了。中学毕业时,父亲事业破产,远渡朝鲜。而我立志半工半读,通过了早稻田大学预科插班考试。从明治四十五年(大正元年)夏天起,大约一年之间,我上学之余在汤岛天神宫下的一家小印刷厂打杂、当抄写员,根本没有读小说的时间。不过到了大正二年春天左右,外祖母在牛込喜久井町租了幢小房子,把我接去一起住,暂时不必赚钱养活自己的我,又从喜久

井町的租书店租来泪香的作品重新再读。

说到大正二年，我虚岁二十，却不可思议地未曾与文学界发生任何关系。中学时我在报纸连载上读了两三部夏目漱石的作品，后来一发不可收拾，系统地读了不少。尾崎红叶^[75]、幸田露伴^[76]、泉镜花^[77]等人的老作品（露伴的《对骷髅》、镜花的《夜行巡查》等作品让当时年幼的我深受感动。那时还不曾接触过广津柳浪^[78]的作品），也读了不少以田山花袋^[79]的《蒲团》为首的日本自然主义文学作品，遗憾的是这类自然主义小说根本吸引不了我。对我来说，那只是有许多性爱描写场面的小说，我对这类宛如性生活日记般的内容提不起兴趣。可能那时候我就觉得纯文学很无聊，渐渐地不再关注了，终于对文坛的状况一无所知了。仔细回想一下，谷崎润一郎在《新思潮》发表《刺青》、《麒麟》是明治四十三年^[80]的事，那时候我已上了中学四年级，却完全不知道文坛的新文学运动。犹记得中学的国文老师说：“这阵有个叫谷崎的年轻作家专写些不正经的小说，还很出名，我劝你们最好别去读那种不三不四的东西。”可是我却连“既然那么不三不四，我也来看看好了”的念头都没有。

上了大学以后，我也读了一些翻译的俄国文学，但我是个穷学生，没时间也没钱，所以没能成为文学青年。大学我也选了政治经济系，对文学则毫无兴趣，从这里也可以看出我当时的性格吧。我开始沉迷于《中央公论》的小说专栏，是大学毕业一两年后，二十五六岁时的事。第一次读到谷崎润一郎的小说，也是大学毕业的隔年，大正六年，二十四岁的时候。

说到这里，我认为对喜好思考、热爱文艺的人来说，在当时的日本没有就读官立大学^[80]到高等学校，是毕生的不幸。高校时代（当时的制度是寻常小学四年、高等小学四年，读完高等小学两年后可以参加中学入学考试。然后是中学五年，高等学校三年，大学三年）正值对自己以及人生产生深刻疑惑的烦恼多发期，也是探索哲学、文学等先人思考历程的欲望最为旺盛的时期。在这三年之间，需要一位适当的指导者，相互启发的同学，努力增进语学能力，大部分时间都应花在阅览古今内外名著上。对于没有经历过这种高等学校时代的人来说，这样的一段经历着实非常有吸引力。在这段期间通过广泛涉猎阅读形成的文学素养，终生受用，也会成为未曾进入高等学校以及进了但并非如此规划的人之间的一条分水岭。

我正准备参加高等学校入学考试的时候正逢父亲破产，我打消了当时难以靠半工半读就学的官立学校，而志愿去读没有兼职限制的私学。（老实说，因为我老是请假，中学成绩不是很好，反而对于可以不必参加高校考试感到庆幸。）但我中途插班进了早大预科，实际上只读了一

年多，而且还是半工半读，没时间也没钱买书，根本想不到要广泛涉猎先人著作。进入大学部以后，欠缺基础素养的同时，对专门学问发生了兴趣，忙于此道，终究没有时间去涉猎一般文化素养了。

（收录于岩谷书店《侦探小说三十年》、桃源社《侦探小说四十年》）

我的搜集志愿

我这一生中最感兴趣的两件事，就是搜集侦探小说和同性恋文献。仔细想想，我在这两件事上面耗费了最多时间。这两件事要是所谓的“男子奋斗终生的理想”，委实令人汗颜之至，但事实就是如此，我也并未因此感到懊悔。反正这只是虚幻浮世的短暂人生，无论此生寄托在什么上面，差别都不大——出于少年时代就有的想法，我对此并不感到后悔。

其实我并不想在这短暂的浮世栖身之处盖房子或搜集什么，但若非完全单身，是无法贯彻这种活法的。就像认为这是虚幻的浮世而妥协一般，我也放弃了彻底实践青年时代理想的想法。然后我以一个平凡老头的身份，迎接不久后即将到来的六十岁，是我青年时代无比轻蔑的六十岁。

只要有了房子，就会往里填充东西，其中也包括了我的收藏品。我搜集同性恋文献的动机，说来有些好笑，是因为有共鸣的人太少了。侦探小说最初也是鲜有共鸣的，因而魅力无穷，但后来侦探小说大行其道，我便失了大半的兴致。战后，关于同性恋的研究随笔也大量出版，这个主题也失去了一两成的魅力。

世界上同性恋文献最为丰富的是古希腊，还有日本从室町^[81]到江户中期的这段时期。古希腊的珍本实在不是我高攀得起的，所以这部分我满足于希英对译的洛布古典丛书^[82]（我也想过以此为契机学习希腊语，但毅力不够），并想到可以搜集更容易入手的日本文献。此后的二十五年来，我一直留心搜购。当然，我将其当成一场幻梦浮世的游戏。

在这场游戏中，有一位不得不提的人，他给了我很大的正面的刺激，虽然不是很有名，但他比我年轻，却在战时就已经过世，这个人就是岩田准一^[83]。他极为一板一眼，既有书志学家的脾性，又有搜集癖好，就是他唤起了我潜藏的搜集爱好。青年时代的我虽极爱看书，但从来不会把书籍当宝贝收藏，不过从那时候开始，尽管我搬家了数十次（都是虚幻浮世的暂时居所），却会将自己写下的手稿装进行囊带走。由此而延展开来的搜集习惯——不仅收藏自己的还搜罗其他作家的作品，或许也是

理所当然的事。

岩田对同性恋文献也很感兴趣，所以我们把它当成被常人忽略却只专属两人的秘密，后来甚至孩子气地比起同性恋文献的收藏数量来，就这样过了二十五年。岩田已经过世了，但我直到现在仍孤独地、一如既往地搜罗该主题的文献。我并非只专注于这件事，所以方式颇为草率，只不过经过二十五年漫长岁月的积累，数量是不容小觑的。浮世草子^[84]、八文字屋本^[85]之类的书籍（全是原版）累积了相当可观的分量，也有许多珍本。（不过没有春宫画。）

在《D坂杀人事件》中，我描写了明智小五郎房间里的书本堆积如山，而他坐在书山中的场景，这原是我爱好杂乱性格的体现。可开始搜集古籍珍本后，我发现书会受虫蛀，必须加以维护才行。这实在不合我的性子，到了最近，为了防止线装书受到虫蛀，我为每本书订制桐箱，或手工制作的厚纸箱，将书放入箱中再陈列在架子上。为了能一目了然，还在那数以百计的盒子侧面，以工整的毛笔字写上书名，煞费周章。在旁人看来，我似乎是个一板一眼的人，但我的一板一眼其实是刻意的。像是成为《侦探小说三十年》参考的“贴杂簿”，其实那不是我一板一眼的证据，反倒是治疗我粗心大意性格最对症的药物。

另一个“我”嘲笑说，在“虚幻浮世”珍藏被虫蛀的书籍又如何？但那也不过是一种作为游戏的执著罢了。

编辑部希望我谈谈自己的古籍嗜好，成文后竟成了这种文不对题的内容，还望读者及编辑见谅。

（收录于《浮世为梦》）

害怕的东西

有句落语叫“可怕的豆沙包”^[86]，里面提到一个古老的传说，据说人这一辈子都会害怕第一个踩过埋着自己胞衣的土地的东西。在我还小的时候，这个传说还在坊间流传，而我祖母也经常提起。实际上，有些地方真的会在生产之后将胞衣埋到地里。

第一个踩过我胞衣的好像是只蜘蛛，第一个踩过我父亲胞衣的似乎也是蜘蛛。

父亲曾对年幼的我说过一件事。少年父亲跟着藩中重臣的祖父，穿上小小的武士礼服去谒见将军，当时是明治二三年左右。父亲独自经过武家大宅古老的大房间，看到泛黑的墙上攀着一只巨大的蜘蛛，墙上的大怪物吓得年少的父亲呆怔在原地。毕竟是武士的孩子，即使害怕也没有逃跑。他不知道从哪儿找来一把长枪，除下枪鞘，大喝一声刺穿了墙

上怪物那浑圆隆起的臀部。

怪物流下的血是黑色的还是红色的，父亲并没有告诉我。

父亲说，那只蜘蛛光是躯干就有茶碗大。我的故乡是暖地，所以我想现在老房子里应该还有那样的大蜘蛛出没。据说那只巨大的蜘蛛被父亲用长枪贯穿，钉在墙上，情状骇人地痛苦挣扎，两只巨大的白眼恶狠狠地瞪着父亲。

当天晚上父亲就发烧了。从此以后，不管多么小的蜘蛛，都会吓得他魂飞魄散。祖母解释说，第一个爬过父亲胞衣的东西肯定是蜘蛛，如果是蛇，父亲就会像怕蜘蛛那样怕蛇了。

父亲对蜘蛛的恐惧到了中年也没有好转。如果有小蜘蛛爬过榻榻米上，他没办法自己处理，便会叫来家人杀掉或捉去丢掉。父亲四十岁左右的时候发生了一件事。母亲和家里人尽管知道父亲怕蜘蛛，但由于自己不怎么害怕，常常不记得，有一次甚至犯下了不得了过错。

当时流行一种章鱼及蜘蛛玩具，直径约两寸，脚是用卷成螺旋状的铁丝做成的。在竹竿上绑上线，再将红色的章鱼或黑色的蜘蛛玩具系上去，像钓竿那样晃动竹竿，螺旋铁丝做成的八只脚就会颤动不止，看起来像真的一样。

那时，有人送了蜘蛛玩具给我年幼的弟弟。弟弟拿着玩具，一早就去了还在睡梦中的父亲卧房，似乎是想炫耀，把它放在父亲的脸上抖动着玩。

睡眼惺忪的父亲以为是真正的大蜘蛛，以为漆黑的怪物从天花板上坠着蜘蛛丝垂降到额头上。

父亲惨叫一声，从床上跳了起来，然后叫来母亲，恶狠狠地训斥了她一顿。听说父亲吓得面无血色，浑身发抖。我记得父亲后来还是发了烧，躺了两三天。

我继承了父亲的恐惧。据祖母的说法，第一个爬过我胞衣的东西就是蜘蛛。当时我家有一本古老的线装书，是日本名胜画集。其中有一幅跨页插图，画着蜘蛛怪被消灭的图画。一个身穿甲冑的武士，一刀劈向结在天空下的巨大蜘蛛网，网里的蜘蛛怪比人还要大，从上方袭击武士。

年幼的我喜欢一边听祖母说，一边翻书，每到蜘蛛怪的那一页我会跳过去。有时候越怕越想看，会忍不住偷看一下，但每次都毛骨悚然。一想到那本书里有这张图，就连书本身都恐怖起来了。

说到蜘蛛的可怕，多足这一点最叫人头皮发麻。不论是伸直腿关节，身体高高拱起，撅着饱满浑圆的臀部迅速前进的圆蜘蛛，还是披着和墙壁同色的外衣，像一片云雾飞速掠过墙面的扁蜘蛛，都叫人浑身不对劲。当然不能忘了将巢筑在院子树枝上的蜘蛛女郎，它有着色彩艳

毒的外表，喜欢将八条腿两两紧紧并拢，猛一看似乎只有四条腿，静静守在半空中，那模样也叫人恶心至极。恍惚间，那并拢的腿似乎是人凝固在嘴角的笑，着实诡异极了。

章鱼也是多脚的，但我不怕那软绵绵的生物。其实真正恐怖的，是腿上有很多关节，沙沙沙迅速移动的样子，所以我还讨厌虾、螃蟹之类的多足生物。话说回来，像蜈蚣、蚰蜒之类的生物也会让我害怕，但却不像蜘蛛那样让我恐惧到骨子里。而大多数人惧怕的蛇那种摇来摆去的生物，我却丝毫不觉得恐怖，甚至还觉得蛇有一种魅力。

少年的我也非常害怕蟋蟀。不是黑色的阎魔蟋蟀，而是体形更大、躯干和腿部都分布着褐色条纹，脚很长，会跳跃着前进的那种。

我梦见过蟋蟀，那也是我做过的最可怕的梦。这样的梦我做过好几次，所以晚上经常怕得不敢睡觉。

当时我家院子的格局是所谓的“坪之内”，建筑物和围墙圈出来一个四方形的狭小庭院。梦里，我来到了这座庭院。

天空不是白昼也不是夜晚，而是梦中才有的晦暗色泽。一样看不出形状的陌生物体以惊人的速度从天空朝我坠落，它越来越近，等到离我只有一臂远的上方我才看清那是一只蟋蟀。原本只有豆粒大的蟋蟀一眨眼竟变得巨大无比，它的躯体占据了院子上方的四角天空，以泰山压顶之势向我袭来。

那玩意儿全身遍布女人和服腰带粗的褐色条纹。从底下往上看，蟋蟀的腹部占满了我一双眼睛，是那最让人恶心的腹部。

我记得蟋蟀的腿是六条，然而梦里的那只蟋蟀似乎有更多条腿。那些腿以腹部为中心，朝四面八方伸展出去。至腹部的腿根部褐色转淡，显得异样白皙。那淡白色的腿从一丛密密麻麻的茸毛中往外伸展，看到这样的景象，一股无法形容的骇然在胸口不断扩散开来。

而最令人恐惧得发抖的部位被放大到实物的几十倍，朝我头顶压迫下来。那时候梦里的我全身动弹不得，似乎被鬼压床了。那个长着很多只脚的恶心腹部蠕动着，眼看着就要触到我的脸颊。就要被那恶心的腹部压扁的我不由得尖叫出声，惊醒过来。然而家中一片寂静，我的眼前只有一片黑暗。

我想不会有人了解我害怕可爱的蟋蟀的缘故。可是回顾我少年时代的梦境，再也没有比出现蟋蟀的梦境更叫我害怕的了。

不管是蜘蛛还是蟋蟀，现在我都不害怕了。我敢亲自拿纸捏起它们扔掉。可少年时代害怕的东西不再感到害怕，这让我深感遗憾。

我小时候害怕鬼怪，害怕夜里经过墓地。然而长到十几二十几岁时，对蜘蛛的恐惧还没有消失，对墓地的恐惧却已经不见踪影了。朋友们说深夜经过空荡荡的墓地还是很可怕的，我却完全不觉得害怕，算是

一种遗憾吧。到了约十年前，我连蜘蛛也不怎么怕了，我几乎失去了所有少年时代害怕的东西。

成年之后，人会变得世俗，失了少年特有的敏感，像这样变得不再害怕，其实是失去了少年纤细敏感的缘故，我一点儿都不感到庆幸。我想变得更加害怕。想对稀松平常、只让人觉得好笑的东西更加害怕不已。

（昭和二十八年四月《完结小说集》增刊号）

变身愿望

我曾经想过写一个人变成书的故事。不过后来这个点子没用在成人短篇里，而是在少年读物的一个故事里稍微涉及了一下。至于魔术的“机关”，其实很简单，把西方的大辞典，像大英百科全书、世纪百科，或是日本平凡社的百科事典也行，请专家将这些厚词典一本本粘在一起，然后像龟甲一样背在背上。之后人走进大书架，背朝外蜷缩起手脚躺下。从外面看，架子上就像并排着许多大辞典，实际上却是一个屏声敛息躲在里面。这个点子真的很荒唐，可是怪奇小说有时候就是从这类可笑的点子中找到灵感的。

以前我曾写过“人椅”的故事。这篇作品也是，点子荒诞到极点，就是从“如果人可以变成椅子一定很有意思”的想法开始天马行空的想象的，添枝加叶，完成了《人间椅子》这样的一篇小说，它在当时获得了相当的好评。

人类并不满足于原有的自己。想变成俊美的王子、骑士，或变成美丽的公主，这是人类最朴素的愿望。因此，要说有俊男美女、英雄豪杰出场的通俗小说就是为了满足这种愿望而生的也不为过。

孩童的梦想更为自由奔放。很遗憾，现今的童话并非如此。以前的童话里有许多人类被魔法师变成石像、怪物、鸟类等的情节。人类就是这样，终日期盼能变成其他的东西。

如果人的身躯能缩小至一寸左右，一定很有趣，这样的幻想自古就存在。像民间传说中的“一寸法师”，就以缝衣针为配刀、拿碗当小舟。江户时代的色情书刊里面有一个“豆男”的故事。男子借助仙术缩小至一寸大小，因为不会被人发现便可以躲进美女的胸脯里，或是神不知鬼不觉地钻进浪荡子弟的衣袖里，见闻种种风流韵事。西方色情书刊的“跳蚤人”故事亦有异曲同工之妙，只是其行为更加放肆不拘。既已变成跳蚤大小，便可以一寸寸走遍雄壮如大山脉般的人类肉体的每一个部位。

“真想变成木板，变成浴槽的木板，触摸心上人的肌肤呀。”这是古

希腊的戏谑诗，我想日本也有类似的诗歌。在某些情况下，人的确会渴望变成浴槽木板的。

变身愿望的高尚表现，如化身为神佛，神明能化身成任何事物。神明化身为全身长满烂疮的乞丐，考验人类的善心，对伸出援手的人授予无尽的福报；神明化身为鸟兽虫鱼。神明是人类理想的象征，所以这种变身、化身之术，想必正是人类最为渴望的理想，也是人类爱好“化身”的佐证之一。

回溯世界文学史，自古以来就有一类可称之为“变形谭”的作品。我认为若从历史的角度研究一定很有意思，但现在我还不具备这样的智慧。至于近来的作品，在这一年之间，我读到了两部非常精彩的现代变形谭，一个是卡夫卡的《变形记》（*Die Verwandlung*），另一个是法国现代作家马歇尔·埃梅^[87]的《变貌记》（*La Belle Image*）。不过这两部作品都不是以变身愿望为主题，而是描写了主人公被迫变身，从悲剧的角度阐释了“变回自身”的迫切愿望。

前一部作品众所皆知，这里我只简单介绍一下后者。这部埃梅的作品非常新，一九五一年才由伽利玛出版社（*Éditions Gallimard*）首次出版。我读的是哈波出版社的英译本。虽然它出版成单行本，但分量更接近中篇。

一个有妻室的中年商人某天突然变身成一个才二十几岁的帅气青年。当时他想领取证件，在政府办事大厅的柜台前递上自己的照片，工作人员对他的外表提出质疑。

“你是不是错拿了别人的照片？”“不，这是我的照片。”工作人员以为他是疯子。照片上是一位五六十岁、头发稀疏、皮肤松弛的中年男子，而眼前站的却是位二十几岁、朝气蓬勃的帅气青年。他不是恶作剧，就是个疯子。职员认为是后者，就把他轰了回去。男子一头雾水，回家的路上，无意间看到自己投映在橱窗上的面孔，大吃了一惊。他以为自己的眼睛出了毛病，看了一次又一次，但那的确是自己没错，不知何时自己竟变身成了一位自己完全陌生的帅气青年。从“变身愿望”来看，这个人应该喜出望外的，但他是一个有钱、有地位、有妻儿的普通人，反而高兴不起来了，他只觉得不安极了。这要是孑然一身的虚无主义者或是有犯罪倾向的人物，一定会欣喜若狂，但一个脚踏实地的好公民是高兴不起来的。他害怕回家，因为妻子绝对认不出自己。

男子无可奈何，先找了好友述说来龙去脉，但好友不相信。在这个现实世界里，不可能发生那种只在童话中存在的变身魔术。好友反而心生疑念，怀疑编出这种说辞的人其实是把有钱的商人监禁在某处，或是已经对商人下了毒手，图谋取代商人，夺取他的财产。好友是个诗人，熟知两人一角的犯罪诡计。

这里穿插一点侦探小说的基本常识，埃梅并非侦探作家，但这部作品中有许多侦探小说的元素。像谷崎润一郎的《友田与松永的故事》，还有我的短篇《一人两角》，埃梅的点子就是把我们的点子反过来使用的结果。

变身男实在不知该如何是好。他没有勇气以一个没有人脉、没有合法身份、空有一张帅气面孔的现状从头开始。他舍不得财产，也舍不得妻子。他绞尽脑汁，终于想到了一个办法。他在自己居住的公寓楼里又租了一个房间，以另一个人的名义住进去，并诱惑自己的妻子，试图掳获她的芳心。因为自己的前身，也就是妻子的丈夫，已经不存在这个世上了，不必担心有人阻挠。他计划最后和妻子结婚，回归原本的家庭。不管怎么想，他都只能这么做了。

于是他不得不面对一个古怪的境地，以别人的身份与自己的妻子再次恋爱。这也是在我的旧作《一人两角》、《石榴》中，最让我感兴趣的部分。商人的妻子是大美女，而且有些水性杨花，因此商人的计划几乎不费力就成功了。妻子上钩的时候，男子的心情真是说不出的古怪。自己的妻子对自己不忠，而她外遇的对象就是自己。身为帅气青年的欢喜与作为前夫的愤怒，两种情绪交织在一起了。

这场不忠的恋情不能让孩子或邻居察觉，因此两人自然都约在外头见面。幽会的次数一多，终于有一天被诗人好友看到两人手牵手散步的场景了。诗人当时的表情说出了一切，他一定是觉得帅气青年的恶计终于得逞了，商人的妻子投进他的怀抱。青年想夺走好友的财产和妻子，这可不能坐视不管。而且，好友下落不明，一周、十天过去仍然没有音信，看来情况很不简单，那个长相俊美的流氓肯定杀害了我的朋友，我不能放任下去，只能报警，要警方调查了——变身男认定了诗人的心思。

左思右想之下，变身男决定和妻子私奔到一个没人认识他们的地方去。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需要编出许多巧妙的说辞，但他认为说服妻子问题不大；就在他两头煎熬着的时候，就像突然从噩梦中醒过来了似的，魔法解除，他恢复原状了。当时他人正在餐厅瞌睡，醒来的时候，镜子里的依旧是五十岁中年商人的面孔。他松了一口气，安心之余心里竟冒出一种惋惜不舍的情绪，一生一次的冒险就这么结束了。

他以商人的身份回到家里，推说先前的音讯全无是突然有急事出国处理了。帅气青年从此下落不明，商人恢复了原本的生活。然而作者描写了一种奇妙的心理，参与了妻子不忠经历的中年商人，当生活恢复原状后心理无论如何都无法平复。妻子三缄其口，神色自然，找不到丝毫出轨的痕迹。男子也不着痕迹地观察着她，他的心情与其说是憎恨，更接近怜悯。因为奸夫就是自己，他也不生气，反而有一股异样的好奇。

这是借助变身的虚构情节才可能产生的一种奇特的心理状态。我深深喜爱这类虚构故事。

我还读过另一部英译的埃梅作品，也非常有趣。一个普通的上班族，一天头上突然冒出了一圈光环，就是神明头上的那种光环。这是神明对于信仰虔诚的上班族的嘉许，但对上班族而言，却是一场大灾难。他没办法行走在路上，因为行人纷纷止步指着他笑。他先用大帽子遮住，进了公司办公室也戴着帽子。可是这种遮掩也不是长久之计。无论到哪儿他都会遭到耻笑，被妻子唾骂，他诅咒起神明赐予的荣光。走投无路之下想出一计，为了让光环消失，他打算触怒神明，也就是行罪恶之事。他从撒谎开始，一步步靠近邪恶的魔鬼，但不论他犯下什么样的罪，光环就是不消失。男子继续犯下更重的罪、更骇人的罪，就是这样一个故事……我真想再多读一些埃梅的作品。

言归正传，埃梅的《变貌记》描述的是变身带来的烦恼不便，虽然前半部分不明显，但里面也提到变身的魅力。即使描写的是变身的烦恼，但一个从不曾幻想过“变身”的作者，是写不出这种小说的。

人类的变身愿望是很普遍的，光从化妆一事就可以看出来，因为化妆也算得上是一种变身。年少的我曾与朋友一起玩演戏的游戏，借来女性服装，在镜子前面化妆，当时心里那异样的雀跃甚至让我感到惊异。而演员就是受这种愿望的指引，将“变身”变成自己的职业，以便每一天都可以数次变身成他人。

侦探小说中的“变装”情节同样满足了人们的变身愿望。作为诡计的易容术，现在当然没什么意思了，但变装本身仍旧魅力十足。变装小说的巅峰之作，应该是故事里出现了描写通过整形外科实现彻底的改头换面的情节吧。代表作品有战前安东尼·艾伯特^[88]策划、以《总统侦探小说》（The President's Mystery）的书名出版的合作小说。关于这部作品，我已经提过许多次，所以不再重复，不过通过整形外科变成另一个人是可能的。这可说是现代的忍术、隐身衣吧。从这个意义来看，变身愿望也与“隐身衣愿望”有一脉相通之处。

（收录于早川书房《续·幻影城》、社会思想研究会《侦探小说之谜》）

^[1]是安置历代祖先牌位、墓地或者举行葬仪法事的寺院。

^[2]行基（668—748），奈良时代的僧侣，将佛法从贵族阶层普及到市井的人物，后世尊其为行基菩萨。

^[3]加博里奥（mile Gaboriau, 1833—1873），法国小说家，《勒沪菊命案》（L'Affaire Lerouge, 1866）被视为史上第一部长篇侦探小说。他塑

造的侦探勒考克对后世的推理小说创作影响巨大。

^[4]柯林斯（William Wilkie Collins, 1824—1889），英国小说家，代表作有《白衣女人》（The Woman in White, 1860）、《月亮宝石》（The Moonstone, 1868）等。

^[5]切斯特顿（Gilbert Keith Chesterton, 1874—1936），英国作家、评论家，他以布朗神父为主角的一系列短篇集在推理小说史上留下了重要的一笔，乱步曾评价他为“侦探小说界最擅长制造诡计”的作家。

^[6]芥川龙之介（1892—1927），日本近代文学作家，代表作有《罗生门》等。

^[7]田谷力三（1899—1988），大正、昭和时期的歌剧歌手，是当时浅草演艺界的大明星。

^[8]甲贺三郎（1893—1945）为其笔名，因其《珍珠塔的秘密》（1923）获得“新趣味”征文奖的第一名而进军文坛；定义推理“本格”、“变格”概念的第一人，出身工学部的他被日本推理评论家山前让誉为“理工诡计之雄”。

^[9]《新青年》（1920—1950），日本文艺杂志，是战前日本侦探小说的根据地，除了译介许多海外侦探小说之外，也是许多日本侦探小说家活跃的场所。乱步由此出道，横沟正史也曾经担任过这本杂志的总编辑。

^[10]中岛河太郎（1917—1999），日本推理小说评论家。曾以《侦探小说事典》（1955）获得第一届江戸川乱步奖，《推理小说展望》（1965）获得第十九届日本推理作家协会奖。

^[11]小酒井不木（1890—1929），日本侦探小说家、翻译家，代表作为《恋爱曲线》。

^[12]小栗虫太郎（1901—1946），日本侦探小说家，代表作有《黑死馆杀人事件》（1934）。

^[13]木木高太郎（1897—1969），日本推理小说家，以《眼跳症》出道（1934），一九三五年凭《人生的傻瓜》获得第四届直木奖。和甲贺三郎展开过关于“侦探小说”的论战。

^[14]香山滋（1904—1975），日本推理小说家，以《海鳗庄奇谈》（1947）获得日本侦探作家俱乐部奖新人奖。

^[15]岛田一男（1907—1996），日本推理小说家，知名的推理作品都以记者为主角。

^[16]山田风太郎（1922—2001），日本推理、传奇、时代小说家，日本战后最知名的娱乐小说家之一。

^[17]高木彬光（1920—1991），日本推理小说家，代表作品有以名侦探神津恭介为主角的系列作品。

^[18]大坪砂男（1904—1965），日本推理小说家，代表作有《蝴蝶的行

踪》等。

^[19]有马赖义（1918—1980），日本小说家，以《四万名目击者》获得日本推理作家俱乐部奖。

^[20]菊村到（1925—1999），日本小说家。

^[21]佐野洋（1928— ），日本推理小说家。以《华丽的丑闻》（1964）获得第十八届日本推理作家协会奖。

^[22]大薮春彦（1935—1996），日本推理小说家，代表作有《野兽该死》等冷硬派作品，是日本冷硬派小说的先驱。

^[23]户板康二（1915—1993），日本戏剧、歌舞伎评论家，《团十郎切腹事件》（1960）获得第三十五届直木奖，《绿色车厢的孩子》（1976）获得第二十九届日本推理作家协会奖。

^[24]桶谷繁雄（1901—1983），日本金属学者，评论家，翻译过数部推理小说。

^[25]尤金·阿兰（Eugene Aram），英国史上著名的杀人犯。在担任校长期间连续杀人，在外逃亡长达十四年。最后仍遭到逮捕，于约克郡被处以绞刑。

^[26]托马斯·格里菲斯·温莱特（Thomas Griffiths Wainewright），英国文艺评论家。毒杀祖父、继母、继妹以骗取保险金。一八三一年遭到逮捕，但仅以伪造文书罪被判无期徒刑，最终死于塔斯马尼亚。

^[27]约翰·怀特·韦伯斯特（John White Webster），麻省医科大学的化学、矿物学教授，同时在哈佛大学担任客座讲师。因借贷纠纷杀害了同事乔治·伯克曼教授，最后用研究室的焚烧炉烧毁尸体。一八五〇年被处以绞刑。

^[28]亨利·德西雷·兰德鲁（Henri Desire Landru），强盗杀人犯，诱使许多女性到他的别墅，先夺取她们身上的饰品、金钱等财物后再将其杀害，并将遗体焚毁，据说被害者多达百人。一九一九年，兰德鲁被捕判处死刑。

^[29]哈伯特·劳斯·阿姆斯特朗（Herbert Rouse Armstrong），英国退役少校、律师。用砒霜毒死妻子，后又企图以同样的方式毒杀竞争对手马丁律师，于一九二二年被处绞刑。

^[30]大苏芳年（1839—1892），幕府末期至明治前期的浮世绘大师，以残酷画闻名，被称为“血腥芳年”。

^[31]残酷画是江户末期到明治时代流行的浮世绘主题，多以戏剧中的杀人场面为主题，描绘血淋淋的场面。

^[32]即岩谷小波（1870—1933），日本小说家，儿童文学作家。

^[33]菊池幽芳（1870—1947），日本小说家。

^[34]三津木春影（1881—1915），日本小说家、翻译家，翻译改写自弗里

曼“桑代克博士系列”的《吴田博士》为其代表作。

^[35]R.奥斯汀·弗里曼（R.Austin Freeman, 1862—1943），英国推理小说家，以“桑代克博士系列”闻名于世。《红拇指印》（The Red Thumb Mark, 1907）是最早将指纹鉴定引入推理小说的作品，《歌唱的白骨》（The Singing Bone, 1912）则是倒叙推理小说的开创之作。

^[36]指小杉放庵（1881—1964），横跨明治、大正、昭和时期的著名油画家。

^[37]村山槐多（1896—1919），油画家。短篇《恶魔之舌》是日本战前极为著名的幻想怪奇小说。

^[38]《海滨杂志》（The Strand Magazine, 1891—1950），英国大众杂志，柯南·道尔就是在该杂志连载“福尔摩斯系列”的。

^[39]雷贝尔（Maurice Level, 1875—1926），法国小说家。

^[40]比斯顿（L.J.Beeston, 1874—1963），英国小说家，代表作有《麦纳斯的夜明珠》。

^[41]吉冈鸟平（1893—1933），活跃于大正、昭和初期的漫画家。

^[42]勒布朗（Maurice Leblanc, 1864—1941），法国小说家，怪盗亚森·罗宾系列的作者。

^[43]原为警视厅警察，后开设了日本第一家侦探事务所。

^[44]霍夫曼（E.T.A.Hoffmann, 1772—1822），德国作家、音乐家、评论家，创作了许多带有强烈幻想色彩的小说。

^[45]维多克（Eugène François Vidocq, 1775—1857），法国警察。原来是罪犯，后来成了一名警察，创设巴黎市警察局的前身——巴黎地区犯罪调查局。退休后，开设了第一家私家侦探事务所，后发表《维多克回忆录》（Mémoires de Vidocq, 1827），该作对后来的侦探小说家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46]江户时代的实体录小说，记录大冈忠相在任内进行的各种审判，许多情节为虚构，并非史实。

^[47]井原西鹤（1642—1693），江户前期的浮世草子作家及俳人。

^[48]日本神话中，太阳神天照大神的弟弟。性格暴戾，因惹怒天照大神而被放逐。

^[49]钦名天皇，日本第二十九代天皇。

^[50]居住于满洲地区的古老狩猎民族。

^[51]是日本现存最古老的正史书籍，收录时间从神代至持统天皇为止。

^[52]普鲁塔克（Plutarch, 46—120），罗马时代的历史学家，著有《希腊罗马名人传》（Parallel Lives）。

^[53]希罗多德（Herodotus, 前485—前420），希腊历史学家。留有现存最古老最完整的历史创作《历史》，被喻为“历史之父”。

^[54]指森鸥外（1862—1922），日本近代的大文豪。代表作有《舞姬》等。

^[55]《即兴诗人》（The Improvisatore），丹麦童话作家安徒生的成名作，以意大利为舞台的自传性小说。欧外的译文令该作在日本名声大噪，他使用的拟古文体对之后的作家有很大的影响。

^[56]位于福冈县京都郡苅田町的钟乳石洞。

^[57]中国传说中的生物，据说以食人梦而活。

^[58]排列在日本古坟顶部与四周的素陶器的总称。有房子形状的、器物形的，动物和人类的，见于三世纪后半叶到六世纪后半叶。

^[59]明治维新以后，给予江户时代武士阶层的称号。

^[60]年号之一，时间为一八〇四到一八一七年间。

^[61]日本传统人偶剧，配合净琉璃、三味线伴奏演出。

^[62]指文乐及歌舞伎戏曲《假名手本忠臣藏》中的角色高师直与监督判官，师直爱上判官之妻，二人由此发生冲突。

^[63]是日本最古老的游乐园，于一八三五年开园。

^[64]月冈芳年（1839—1892），日本浮世绘画家。除了让乱步心醉的残酷画作之外，还留下历史画、美人画、风俗画等杰作。

^[65]约翰斯顿·麦卡利（Johnston McCulley，1883—1958），美国小说家，最出名的作品是《蒙面侠佐罗》（The Mark of Zorro）系列，乱步说到的《双胞胎复仇记》是他在一九二二年发表的长篇小说。

^[66]市川猿之助，歌舞伎演员，乱步指的应该是第二代猿之助（1888—1993）。

^[67]花柳章太郎（1894—1965），日本演艺界屈指可数的新派女演员。

^[68]一时约等于零点零二五米。

^[69]指Mount Wilson Observatory，位于美国加州威尔逊山上的天文台。

^[70]米泽琉球乡 由的简称，出产自米泽。

^[71]押川春浪（1876—1914），日本小说家。创作了许多科幻小说和冒险小说，是日本冒险小说创作者先驱。

^[72]村上浪六（1865—1944），日本小说家，以描写侠客为主角的作品风靡于世。

^[73]《严窟王》改写自大仲马的《基督山伯爵》，《呔无情》改写自雨果的《悲惨世界》。

^[74]长约二十一点八厘米，宽约十五点二厘米的书籍。

^[75]尾崎红叶（1868—1903），日本明治时期的小说家，最知名的作品是未完成的遗作《金色夜叉》。

^[76]幸田露伴（1867—1947），日本小说家，和尾崎同期的作家，两人活跃的年代称为“红露时代”，代表作有《五重塔》等。

^[77] 泉镜花（1873—1939），日本小说家，深受江户文艺影响，是日本幻想小说的先驱，代表作有《外科室》等。

^[78] 广津柳浪（1861—1928），日本小说家，代表作有《今户中心》等。

^[79] 田山花袋（1872—1930），日本小说家，是自然主义派的代表之一，重要作品有《蒲团》等。

^[80] 日本大学依学制改革前的大学令而设置的旧制大学。

^[81] 日本的第二个幕府时期。

^[82] 洛布古典丛书（Loeb Classical Library），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以希腊文、拉丁文写成的西方古典文献。

^[83] 岩田准一（1900—1945），日本画家、风俗研究家，和乱步有深交。

^[84] 江戸小说的一种类型，以花街、剧场为中心，描写商人的生活。

^[85] 八文字屋为江户时代位于京都的书店，因出版浮世草子而大为兴隆。

^[86] 落语中有名的段子。

^[87] 马歇尔·埃梅（Marcel Aymé, 1902—1967），法国小说家、剧作家，代表作有《穿墙记》（Le Passe-Muraille）等。

^[88] 安东尼·艾伯特（Anthony Abbot, 1893—1952），美国推理小说家。

变装术

罪犯与侦探通过千变万化的变装术相互较劲，在年少的我的记忆中，印象最为深刻的是《吉格玛》^[1]这部电影。那种可以说是神出鬼没的痛快滋味，与立川文库的猿飞佐助^[2]的忍术妙趣类似，我将热爱这类事物的心理命名为“隐身衣愿望”。人类在心底深处埋藏着一个愿望，希望自己变成与现实截然不同的另一人。自古以来就有一种统称为“变形谭”的文学形式，就是最好的证据。而与此类心理相呼应的最新故事，就是卡夫卡的《变形记》、马歇尔·埃梅的《变貌记》。

侦探小说中，“变装”是最古老也是最初级的手法，人们认定它是荒唐的，因为现实世界中，乔装几乎是能被一眼识破的，那不过是故事罢了——这无疑是常识。不过也不能说一概全是如此，最早萌发飞机设想的人，也受到众人的嘲笑；关于光线杀人之类武器的设想，同样被视为天方夜谭。然而现今飞机已成为日常之物，核弹爆炸也可视为光线杀人梦想的实现。如此，终有一日，原本荒诞无稽的事物也许都无奇妙之处。这该说是现实世界辩证法式的转换吗？我认为这个时代，“变装”也许不再是梦想了。

事实上，前阵子持卡宾枪抢劫的主犯大津^[3]，警方就是假设他有可能易容成老人或女人的前提下进行调查的。然而等嫌犯落网，才发现他其实没怎么乔装，但警方是很严肃看待“变装”这个可能性的。

近代的“变装”逐渐与整形外科挂上钩了。只要肯花钱，就可以借助外科手术变成几乎不同的另一个人。我在新近作品《续·幻影城》中的《异常犯罪动机》以及《变装愿望》的章节详细讨论了外科整容。不过这不光是小说家的空想，西方就有好几个现实的罪犯亲身实践的例子。如果将单眼皮割成双眼皮、插入象牙隆鼻的美容外科手术应用在全身的每一个部位，彻底变成另一个人也不是空想。颧骨突出的人可以把骨头削低，宽下巴的人也可以把骨头削细。平肩的人一样可以运用削骨术变成垂肩。反过来在这些部位插入象牙等异物，应该也可以隆高颊骨、拉宽额头，或让肩膀耸起来一些。

为了让眼睛看起来不同，佩戴墨镜或在眼睛上扎一条眼带的方法已经过时了，现在只要用与角膜密切贴合的透明树脂镜片就行了，很多运动员用它替代眼镜。透明树脂可以上色，因此也能自由改变虹彩的大小及颜色。变装中在技术上最难处理的眼睛变化也可以解决了。至于头发与眉毛，有脱毛、植毛、染毛等技术可以运用。

性别转换这回事，也可以说是广义上的“变装”。近年来通过外科手术，男人可以变成女人，女人可以变成男人。这在西方和日本都有实

例。男娼的女装虽然十分精妙，但只要脱光衣服，立刻就会露出马脚。可是通过外科手术变成女性后就不必担心这一点了。手术后的男人会逐渐转化为女人吧，体毛变淡，乳房渐渐隆起。我曾经与一个在夜总会驻唱的歌手谈过，他是通过外科手术从男人变成女人的，其整容几乎可以说是完美，他成了彻底的女人。现如今连性别转换都已经不难实现了。

（收录于《浮世为梦》）

推理交友录

战争时期，推理作家彼此都疏远了。我虽然与住在附近的大下^[4]保持往来，与水谷^[5]也偶尔见面，但和其他的东京作家见面的机会就相当少了。然而随着战后推理小说日渐蓬勃，见面的机会一下子多了起来。我们成立了侦探作家俱乐部，每个月的土曜会都会碰面，自由出版社的每月招待会也都一定出席。此外还有各种招待会、座谈会、试映会等，称得上三天两头就碰面。如果这些活动全都参加，大概每一星期或五天就能见到一位同好，因此我们密切地交流意见、报告写作近况等，以至于其他领域的作家羡慕地说：推理作家们真是团结啊。

我经常在这些活动中碰到的有大下、木木、延原^[6]、水谷、角田^[7]、城^[8]、渡边^[9]、守友^[10]等人。海野^[11]因为疾病缠身，被医生禁止外出，去年之后一次也没再露面，但经常有同伴前去探望。住在首都以外地区的作家，与我鱼雁往返最为频繁的是高知县的森下先生、冈山县的横沟、神户的西田^[12]、山形县的井上英三^[13]等人。

除了这些熟人以外，十几、二十年没见的人，或是只知道大名，但从来没机会见面的老推理作家，这阵子也经常碰见了。我每星期六下午会到位于银座交询社五楼的侦探作家俱乐部办公室上班，有时候会有一些非常难得的贵客造访。像昨天星期六，才刚从满洲回国的葛山二郎^[14]就光临了。我与他是初次会面，葛山长年在满洲经营建筑方面的事业，战败之后毕生心血也付之一炬。他和妻子及两个孩子目前暂住在撤退合宿所，日子过得很紧张。他是名著《买红漆的女子》以及《自胯下窥看》的作者，他说今后想专注于推理小说创作，我认为大可期待。

两周前的星期六也来了两位贵客。一位是以前京都《猎奇》杂志的同好，也是《猎奇》的编辑主力河东茂生（本名加藤重男，《猎奇》时代的笔名是滋冈透），没想到十几年后他突然露面了。大正末期，我刚开始写推理小说时，与大阪每日新闻的星野龙绪（春日野绿）组办了侦探趣味会，当时就读京都同志社大学的河东也加入了我们，结果他人在九州的父母还写信向星野抗议“请不要将小犬拐入歧途”。当年的翩翩少

年河东如今也已年逾四十，他战时以新闻记者的身份在南京前线活动，出现在我面前的时候，一张晒得黝黑的面孔，脸上的精悍之色尚未退去。他现在在旅游和出版事业方面十分活跃，希望他能尽情发挥才智，有所大成。

当天九点，赤沼三郎^[15]前来东京拜访俱乐部，我和赤沼也是初会。光看作品风格实在想象不出他竟是一位温厚的白面绅士，他从九州帝大毕业后，一直在当地的高等农林（？）学校教书。战时出版了南方开拓先驱的传记小说，是文部省推荐的图书，获得极高的社会评价。他现在同样投入了推理小说的创作，也是今后大有可期的作家之一。他早年出版的推理小说处女作《恶魔启示录》，这阵子刚由京都海鸥书房出版单行本。

我还见到了《船富家的惨剧》的作者苍井雄^[16]，也是初次会面。苍井约三个月前因公务从大阪前来东京，顺道到俱乐部转转，后来又来了一次，我们总共见了两次。他是关西配电的技师，也是位性格温厚的优雅绅士。他擅长创作日本难得一见的英式风格本格长篇。我估计最近苍井的力作就会在各杂志上刊出，他是我心里“侦探小说之鬼”群体中最为欣赏的作家之一。

在《宝石》杂志中获奖的诸位新人中，岛田一男、岩田赞^[17]两位最常来俱乐部，而住在远地的人，像广岛的鬼怒川浩^[18]曾经来过东京一次，拜访了舍下及俱乐部。他也是位活跃的本格派分子，我建议他在广岛也组织一个土曜会。

往年的评论名家野上彻夫^[19]（电影评论家辻久一）在战争期间一直以军人的身份住在中国。他一回国，立刻成了大映京都摄影所的制作人，策划了许多由推理小说及心理悬疑作品改编而成的电影。一个月前来到东京时，他特意来到舍下，告诉我最近正构思拍摄一部情节类似伊登·菲尔伯茨^[20]《黑暗之声》（A Voice from the Dark）的电影。我建议他再像过去那样撰写推理小说评论，他说他会继续写评论，但想更进一步尝试创作推理小说。这又是一件令人期待万分的事。

此外，约两个星期前，作家稻垣足穗^[21]睽违十年来访舍下。这位过去的银纸星星天文学及白铁玩具国度的诗人，战后在《新潮》发表了《我的机械》等充满异趣味的人工宇宙幻想作品，但众人皆知，稻垣的幻想作品与推理小说有着一脉相承之处。

上个月三十日，我在意外的地方碰上了难得的人物。当时我出席正冈容^[22]主办的落语研究三十日会，在人形町末广亭的后台，和小先生、圆生、马乐^[23]等人一起，与落语爱好家的花柳章太郎、莺亭金升^[24]、伊藤晴雨^[25]诸君同席。席间，坐在一角身着高级麻织碎花和服、留着半白胡须的老绅士，向我寒暄说他就是羽志主人^[26]。说到推理作家羽志主

人，若非相当老资格的读者应该不知道，距今二十年前，他在《新青年》发表了堪称社会主义推理小说的《监狱牢房》，博得好评。后来他也发表了几篇短篇，但他的本职是医生，可能忙于工作，不知不觉间与推理小说疏远了。他现在仍是医生，比起推理小说，如今更沉迷于落语的历史典故。我请他到土曜会来坐坐，就此道别了。

我用大篇幅交代了阔别未见的旧友们，关于战后的新推理朋友们，得加快介绍节奏了。因为战后认识的新朋友实在太多了。

侦探作家俱乐部的会员有不同领域专家的推理小说爱好者，除了先前介绍的熟人外，还有干事野村胡堂^[27]、星野龙绪两位，会员有乾信一郎^[28]、武野藤介^[29]、纳言恭平^[30]、菊田一夫^[31]、大仓烨子^[32]诸位；纯文学方面有坂口安吾^[33]的朋友平野谦^[34]、荒正人^[35]两位热心人士主动加入了俱乐部，而历史小说家高木卓^[36]也次次出席土曜会。坂口是外国本格推理小说（尤其是克里斯蒂）的爱好者，造诣颇深，他自己也写推理小说（发表在《日本小说》的《不连续杀人事件》）。荒和平野两位则是支持推理小说的文艺评论家，特别是荒，他向我预告不久后将发表关于推理小说的评论。

俱乐部会员中的教授阵容，庆大教授兼作家的木木就不用提了，此外还有前任台北帝大心理学教授、现任东京高等检察厅检察官、东大讲师的植松正^[37]，一高英文学教授岛田谨二^[38]，同校德语系的高木卓，专攻英美近代文学的早大教授铃木幸夫^[39]，前任早大高等学院教授二宫荣三等。其中铃木教授已经透露他想挑战心理性的推理小说的心思，植松检察官也是《太阳写真报》^[40]评奖作品的大众评审（全都是名士）之一。我写这篇稿子的时候，植松来电说他想知道奎因的推理小说评分表的项目，我使用电话念出杂志《悬案传奇》^[41]的那一页给他听。他说他想在进行《太阳写真报》评审投票的时候，制作评分项目表，请各评审填写，以便知道评审的具体内容。因为有已故滨尾四郎^[42]检察官的例子，木木和我都鼓励植松也试着创作推理小说。

此外，与推理小说关系最为密切的法医学，有东大古畑博士^[43]、东京医大河田博士这两名权威担任名誉会员，他们也经常出席土曜会。古畑先生是已故小酒井不木博士的好友，因此与我也算老交情了。教授阵容中不可遗漏的还有早大心理学的户川行男^[44]教授（测谎器的发明者）以及法大心理学的波多野完治^[45]教授。两位也都是推理小说的支持者，偶尔也会出席土曜会。

再回过头看会员中的检察官阵容，也都是些响当当的人物。名誉会员最高检察厅检察官桥本乾三氏^[46]是大力支持推理小说的前卫检察官。他担任横滨检事局次席检察官时经常招待我们这些作家，安排我们在辖内警察署举行座谈会、参观真实犯罪案件的调查等，帮了我们不少忙，

现在也经常会在土曜会上露面。还有前面介绍过的植松检察官，我和他经常在各种座谈会上碰面，逐渐熟悉起来。

另一方面，警视厅则有搜查第一课长堀崎繁嘉氏担任名誉会员，他在战时担任中丰岛区目白警察署署长，所以区内举办活动时，我们经常碰面。而且他与住在目白署辖区内的大下宇陀儿过从甚密，因此曾为推理作家们安排了大规模的警视厅参观活动、与刑事部各课长进行座谈等，后来我与堀崎氏见面的机会渐渐增加了。最近大下和我曾去刑事教习所进行课外授课，还有我单独与堀崎课长的对谈会。稍早之前还在《星期日每日》上举办了一次纸上推理问答活动，由课长出题，大下、木木和我写下解答等，堀崎课长先进开放的观念，叫我佩服得五体投地。

俱乐部会员当中，还有一群和电影相关的人士。有东宝电影的植草甚一^[47]、电影评论家及《明星》编辑双叶十三郎^[48]、大映的制作人加贺四郎、辻久一、编剧高岩肇^[49]、导演久松静儿^[50]等。其中植草与前面提到的二宫荣三是会员中数一数二的外国推理小说通。我希望这方面的会员能够多一些，进一步巩固推理小说与电影的关系。

除此之外，会员中较特殊的成员还有前任将棋名人木村氏、德川梦声^[51]、市川小太夫^[52]、插画家岩田专太郎^[53]、日本魔术联盟的长谷川智^[54]等。长谷川有时候会在土曜会上表演魔术，但后来大病了一场，有时间没露面了。真希望早点儿看到他康复后的可亲笑容。

一一罗列，实在没有止境，以上就是我目前的推理交友录。

（收录于《浮世为梦》）

感谢之词

平素我就说既然是六十年一次的生日，就大肆庆祝一把吧。结果就如同各位知道的，在侦探作家俱乐部、捕物作家俱乐部、二十七日会东京作家俱乐部主办下，再加上这三个俱乐部以外的我的亲朋好友，总共来了一百多位宾客。看来战后我似乎太招摇了些。因为寄赠酒品等细节，为三个俱乐部的诸位作家添了许多麻烦；而揽下主持工作的各位也熬夜工作了两三晚，真叫我过意不去。由于诸位的尽心尽力，我欢度了一场别开生面的豪华生日会。唯一遗憾的是会场的扩音设备不佳，原本想播放的各前辈的录音演讲几乎听不到了，只好中途更改节目，几乎都是舞台的余兴表演。关于这部分，尽管我三十年来的好友大下宇陀儿精彩地主持了节目，但再怎么高明的主持人，面对那样多的人，靠着那样的麦克风，也不得不当机立断，中止演讲。

当晚由于人数众多，有些宾客我无法周到地一一致谢，因此借这个机会，对侦探作家俱乐部的诸位会员的好意致上最深的谢意。我从俱乐部收到椿^[55]设计的红色外套，在会上大出风头；关西分部依照我的处女作制作了直径一尺的巧克力“两分铜币”蛋糕；捕物作家俱乐部则送上由土师清二^[56]大师担纲的清元歌唱^[57]，还有画家神保朋世^[58]大师安排的配合箏曲的优美舞蹈；此外还有许多个人和团体、各杂志社送来的豪华礼品及华美余兴表演，这真是我此生中最为豪奢的一晚了。

《宝石》^[59]杂志送来画家松野一夫^[60]大师画的我的肖像画，此外《宝石》、《侦探俱乐部》、《侦探实话》、《黄色房间》、《侦探趣味》等各杂志也推出了我的六十大寿纪念特集，这些绝佳的纪念品，将永远摆在我的座台上。我向以上列的诸位致赠者再次深深致谢。

另外，当晚木木会长发表我将捐赠一百万圆给俱乐部的消息，作为以我的名字命名的侦探小说奖的基金。其实这并非临时起意，而是开始准备六十大寿庆祝会时就已经有的念头，但我觉得设立这种奖项似乎太狂妄了些，犹豫着不敢提起。然而在某一天的干事会席上，有人提出“设立一个江户川奖如何？”我便趁此机会提出我的想法，竟获得众人一致鼓掌同意，这让我大为欢喜，便决定捐出这笔钱，于祝贺会当晚公布这个决定。

与过去的侦探作家俱乐部奖不同，这个奖项是将这笔基金衍生出来的年利息（换算成债券的话，约七八万圆）当成该年度的奖金颁发给获奖者。当然我也会加入评审委员会，但我还是打算组织一个适当的委员会，将奖项颁给异于俱乐部奖的年度最佳杰作。

可是这当中有一个难题。这笔基金我想送出去，但俱乐部并非法人，所以无法拥有所有权（法人这东西需要非常繁杂的账册，不能只为一百万圆就成立法人）。话虽如此，如果将所有权转移到会长等个人手中，首先就会因为赠与税而被扣掉一大半，而且还有个人所得税等问题（法人也会被课税）。关于这一点，我正与俱乐部会员的前大藏次官长沼弘毅氏商量是否有什么好的解决方案。不管怎么样，这个奖一定会设立。待评审方法及奖金金额确定后，我会立刻向各位报告。

还有另一件事。在庆祝会的晚上，我宣布将以花甲寿辰为契机，重新提笔写小说。当然我打算实践诺言。可是只要看我过去的工作情况就明白，说写其实也写不出太多。开始在《宝石》上连载的（这篇作品预定连载半年或更久一些）作品以及新年开始在《趣味俱乐部》上连载的《影男》（这将连载一年）是成人读物，其余的就是从新年开始在《少年》及《少年俱乐部》上连载的作品。不敢大言不惭说我写了很多，但我希望可以从这里开始，尽量多写一些较长的短篇作品。

以上，我为诸位为我举办的庆祝会致谢，并记下我的感想。感谢各

位。

（昭和二十九年十一月《日本侦探作家俱乐部会报》）

老宅扩建记

过去我对房子不怎么关心，总认为只要能住人就行了，四处租屋迁徙。从我少年时代的迁居算起，加上寄居，我总共搬了近五十次家。可藏书逐渐增加，搬运这些杂物成了一件苦差事。此外，我喜欢旧式传统土仓库建筑，所以搬家的时候都会选择带土仓库的。但现在早就没有那样结构的房子了，于是即使想搬也找不到中意的房子。因此，我在现今池袋的家已经住了二十五年之久。一开始是租的，战后屋主给我两个选择，要不买下土地，要不搬走，所以我便借钱买了下来，更是动弹不得了。定居实在不合我的性子，但出于刚才说的理由，加上家人全都主张定居，我更是不想花费时间精力说服他们随我一起搬迁了。

池袋的房子倒是有一个土仓库，战时四周的建筑大都化为一片焦土，只有它硕果仅存，是一栋有近四十年历史的木结构平房建筑。里面没有西式房间，碰上西装革履的客人，总是叫人发窘。我打算筹到钱就加建一幢洋房。

约三年前，钱终于存得差不多了，我便决定加建一幢洋房。

洋房、二楼的和室加上大厅，总共约三十坪。此外还建了一栋二十多坪的偏房给儿子一家居住，主屋的房间也扩建了，还有翻修工程，老房里没有下水设施，所以总共加盖了四间地下有化粪池的水洗厕所。厨房电气化，庭院也改建了一番，总之花费惊人，积蓄一扫而空。

双层洋房里面贴着黄色的砖墙，有一扇大窗户，从外面看是纯西式的建筑，但里头并非钢筋水泥结构。我很后悔，既然决定改建也预见需花那么多钱，干脆建钢筋水泥的好了。虽说是木结构房，但工程活是请长年认识的木匠亲自施工的，木材也都是精挑细选的。特别是厨房的木材，有专门将电线杆浸在焦油池里防腐的公司，木匠把所有的木材都送去做了防腐处理，拿回来的材料都已浸成漆黑的颜色了。木材是相当粗厚的木料，接缝的地方不光用螺栓固定，还贴上厚铁板加强，尽可能弄得牢固，我想应该不会有问题。

至于西式房间和大厅的墙板，由于我认识上野松坂屋的主管，拜访的时候看中了主管室的墙板，便委托同松坂屋合作的装修公司承接扩建新房的墙地板铺设。用了纹理统一的柳安木厚三合板，不使用钉子的方式组装。

地板猛一看像柚木，不过其实为了省钱，用了类似樱木的木材，当然是双层的。西式房间约九坪大，呈长方形东西走向，面向庭院草坪的

一边是一扇纵七尺宽四尺的格子型对开木框玻璃门，营造出法式窗户的感觉。加上防虫门等，总共有四层，结果那一面墙壁显得特别厚。我在外头用铁平石加盖了约三坪大的阳台，摆上时髦的桌椅。遗憾的是，那侧朝西，会西晒。

西式房间里最昂贵的一样东西就数地毯了，我在高岛屋地下卖场找到它的，还是古董。椅子有一把长椅、一把高背安乐椅、三把普通的安乐椅，全都是订制的，设计得和西方人的家具一样大方气派。此外还有三把款式相同的普通椅子，可供十个人就座。不够的话，可以从偏房的儿子家客厅借椅子过来。

定做的家具还包括摆在长椅前的一张长桌、可自由移动的四张小桌，这五张桌子合在一起就是一张大桌子。全都是柚木制的，上头铺上厚玻璃以免刮伤台面。此外，厚毛织的（和制）窗帘与蕾丝窗帘一起，从高高的天花板上垂挂下来，这些家具全都是委托三越家具部门制作的。

北侧设有一个装饰性的原寸大壁炉，壁炉架是大理石的，可以燃烧瓦斯暖炉，其他地方还摆了循环式的瓦斯暖炉，共同给房间保暖。夏天没有冷气，但房子建在庭院中间，自然风要舒爽得多。不过也买了一只大型电扇，以备不时之需。暖炉两边往外延展出架子，摆着我收藏的佛像等，现在墙上挂着村山槐多^[61]的《二少年图》及栋方志功^[61]的版画。西式房间外面的楼梯间还有一个小巧的西式洗手间。

二楼则是和室。木框窗的西式墙上钉上桧木柱子，涂成砂壁，三尺长的走廊环绕出了一个十叠大的和室。柱子、走廊用的是尾州桧。纸门选了格子间距较宽的，一边是三段门，但并非茶室建筑，整体十分古雅。

为了挑选天花板、壁龛柱和装饰架的使用木材，我亲自前往木场的檀木店挑选。壁龛柱使用的是实心铁刀木，上面的横木是紫檀，壁龛框用的则是黑檀。我另外设了一间壁柜，纸门、壁龛旁以及底柜纸门，请了田中亲美^[62]氏的公子县次郎作画。

听起来像在炫富，实在惶恐，以上就是老宅的扩建记。

（昭和三十四年十二月《住》）

评论

侦探小说是大众文艺吗？

目前侦探小说声势如日中天，光是专门杂志，就有《新青年》、

《侦探文艺》、《侦探趣味》、《电影与侦探》，数量之多，几乎令人胃口尽失。其他种类的娱乐杂志、妇女杂志、少年杂志，也几乎都会刊登侦探小说。乍看之下，侦探小说读者数量似乎非常惊人。

然而尽管侦探小说如此盛况空前，能够真正理解侦探小说的人却意外稀少。只要看看侦探小说专门杂志的销售量就知道了。和娱乐杂志、妇女杂志动辄几十万册的发行数量相比，侦探杂志的读者最多只有区区几万。而且，侦探专门杂志上若刊登爱伦·坡、切斯特顿等作家高尚的侦探作品，就卖不出去，所以真正的侦探小说读者有多么稀少，可想而知。

根据这种情况，侦探小说算得上是大众文艺吗？有一段时期我曾这样想：侦探小说与被称为纯文艺的小说相比，是一种读者更加稀少、同好更只有一小部分的类型文学。侦探小说所描写的并非艺术，也非科学，而是类似二者混合的东西；它所诉求的读者群当然也像我说的并非一般大众，但也不是文学青年，而是像福田德三^[63]博士或是内藤鸣雪^[64]翁那样，在意想不到的领域有着喜爱它的读者。但以纯粹的意义来说，侦探小说是一种非常不一般、极为特殊的文学类型。

过去我很是孤芳自赏，确切来说应称为“古董”嗜好吧。真正的侦探嗜好，是极少数人才能理解的一种快乐，而能体会这种乐趣的我，是多么受老天爷眷顾啊。这是一种有限的嗜好，爱伦·坡的《金甲虫》对于爱好侦探小说的人来说，有趣绝妙，直叫人拍案叫绝，但对于对侦探小说不那么喜爱的人来说，则枯燥无味到了极点。这是我在喜爱小说的朋友身上实验后的结果，是千真万确的事实。过去我总是如此认为。

读者一定会反问：那你为什么要加入《大众文艺》的行列？请等一下，这是有理由的。其实最近，我开始质疑自己原先的想法。侦探小说这东西，真的只是小众的嗜好吗？先看看我们的人生吧，它充满了各种侦探元素。学问的研究，无疑就是侦探过程的一种。推理、演绎、归纳，这些全都是侦探小说的专门用语。外交及政治也是一种侦探活动，因为间谍及其活动是外交必不可少的环节。其他不管是做生意还是社交，就连恋爱，换个角度来看也是侦探活动。人绝不会照单全收对方说的话，而是想方设法弄清话里的真意。善于运用这种侦探方法探究的人，换个说法就是聪明人。这样一想，便觉得侦探小说真是十分大众化。不仅如此，我甚至认为换个角度看，说侦探小说是造福社会的文学，这说法也不是不能成立。

所以我想侦探小说应该可以更为大众化，现在它的同好真是少得可怜，实在没有道理，其实侦探小说的读者应该还可以更多的，事实上，国外的侦探小说销量就非常好。趁这个机会，挥起大众文艺的大旗推广侦探小说应该也不错吧——我的想法便沿此思路渐渐改变了。

然而，这里有个问题，何谓“大众文艺”？身为其中一员，提出这种问题或许很怪异，但老实说我还不能清楚地定义。不光是我，二十一日会的众会员似乎也没有明确一致的见解。有些人认为不必刻意地将大众文艺的主旨界定为将新的社会思想透过各式读物、小说灌输给大众；有些人则对只是单纯地将艺术大众化、自命清高且自以为是地对现今文坛感到不满，认为应该以更容易亲近的方式唤醒普罗大众，将一般读书界也加以艺术化，才是我们的使命。

如果大众文艺就像前者那样，多少带有指导大众的意涵在内，我就困窘了。因为侦探小说的写作，绝对不是为了那样的目的。有人告诉我，侦探小说必须脱离金钱和物质的樊篱，注入更多社会性的意义，否则就是虚假的。那些人会建议我看威尔西宁的《死亡炸弹》^[65]，但是我完全不觉得那类作品有趣，我想一般同好也是这么想的。侦探小说的好，不是一两句话就说得清楚的，在那部作品中，侦探小说的趣味太稀薄了。

因此基于上述后半的理由，我确实是大众文艺的一员。而在这个意义上，侦探小说也属于一种大众文艺。

（收录于《恶人志愿》）

侦探小说的定义与类别

距今十五年前，我在昭和十年十一月号的《档案》^[66]杂志上写过一篇关于侦探小说定义与类别的文章，那篇旧稿也收录在战后出版的《随笔侦探小说》中，而我将重新梳理现在的想法，成文后刊登于此。无论西方或日本，战后都频频掀起关于侦探小说本质的论战，因此在这里我想明确地说出自己的看法，也不算什么浪费时间的事情。

A 侦探小说的定义

侦探小说是着眼于主要关于犯罪的难解秘密、以逻辑方式逐渐解明，并在此过程中获得乐趣的文学。

这是十五年前我给侦探小说下的定义，新添上了“主要关于犯罪的”这几个字，其他的没有改动。依循前例，接下来我将一一解释。下面的解说文字是我新撰写的。

（1）首先必须有一个贯穿小说全体的秘密，这个秘密可以是罪犯的身份，也可以是犯罪手法，或是犯罪动机。欧美近年来出现了许多挖掘“动机”的侦探小说，甚至还更进一步，有些作者尝试探寻“被害者”的小说。这些都是有关犯罪的秘密，但即使秘密与犯罪没有丝毫关系，当

然也无妨。原则上只要有谜团就行了。

(2) 原则就如同上述，但是自古以来，可以说几乎没有过不探讨犯罪的侦探小说，所以将这一点写进定义，应该比较贴近实际状况，所以我加进了“主要关于犯罪的”这几个字。要说侦探小说的趣味大半来自于犯罪本身也不为过。罪犯绞尽脑汁想出来湮灭犯罪痕迹的欺瞒手段，会被扮演侦探角色的人物透过证据，以逻辑推敲的方式一一揭发；不过罪犯的身份通常会被隐藏到小说的最后，因此作者无法直接描写罪犯的性格及心理。但随着侦探一步步抽丝剥茧，罪犯逐渐陷入焦虑之中，在恐惧中颤抖，或自暴自弃地负隅顽抗，可以从字里行间直观地感受到这种心理的作品，是上乘之作。作者间接地描写犯罪者的行动与心理，但正因为是间接，有时候比正面的直接描写更要打动人心。

(3) 秘密越难解越好。因为越是看起来不可能的秘密，被巧妙解开时，也就越令人拍案叫绝。构成侦探小说乐趣的三个条件，我认为是出发点的不可思议、过程的悬疑以及结局的意外这三点。这三点缺少任何一项，以谜团小说来看，都难以令人满意。可是即便是世界十大杰出侦探小说，完全具备这三项条件的作品也不到一半。这表示写出同时满足这三项条件又是一部优秀的小说，是一件多么困难的事。第一项谜团的难解性，我命名为“不可能趣味”。过往的作家中，爱伦·坡与切斯特顿作品的不可能趣味最为浓厚，而专门追求该种趣味风格的作家群，就被称为不可能犯罪派（Impossible crime school），现在该派的代表人物为约翰·狄克森·卡尔，美国的克莱顿·劳森^[67]、H.H.贺姆斯^[68]等人，也是更胜卡尔的不可能派。但不可能趣味一旦走了极端，往往会显得不自然，因此厌恶不自然的读者就不再青睐它了。卡尔等人的作品也不能说不存在这种问题。

(4) 秘密必须在小说结束之前清楚地被揭示出来。破案的可以是警察，也可以是业余侦探，即使不设计这类职业侦探的角色也完全无妨。无论解谜的人是谁，只要谜团解开就行了，当然也有未完全解决谜团的侦探小说。比如我的作品《阴兽》，直到最后都还留着部分疑点，但是这样的处理方法，招来了对侦探小说读者不敬的批评。人生是无法条理分明的，但侦探小说若是不条理分明，就会减损谜团的趣味。

(5) 必须以逻辑解开秘密。可以是科学的逻辑，也可以是常识的逻辑，总之必须依循某种逻辑。侦探小说会被称为合理主义的文学，就是因为这一点。英美评论家有时会称切斯特顿、H.C.贝利^[69]等人笔下的主角是直觉侦探，他们的推理虽然跳跃，但也只是省略了逻辑说明，并非纯粹的直觉。此外，美国的冷硬派作品的风格，虽然“行动”方面的交代详尽而缺乏了些逻辑，但由于包含了一些解谜逻辑，因此也可以说冷硬派也符合侦探小说的条件。中国的公案和日本江户时代的审判小说

中，经常出现靠神谕、梦境分析、占卜等方式找出真凶的情节，这种非逻辑的侦探方法不能出现在近代的侦探小说中。就像先前说到的，解决方法越是意外，结果就越精彩。要让人感觉一切顺理成章，又极度意外，实际上是非常困难的；但能克服这种困难，就会成为侦探小说的精彩之处。

（6）解决的过程必须是循序渐进的。如果谜团三两下就解开了，就没有“侦探”介入的余地了。从这个层面来看，比斯顿那种只重点着墨意外大逆转的风格，严格说起来并不能算侦探小说。从提出谜团到解决，中间必须有一段适当的时间距离，这样才能有余裕体会侦探小说条件之一的悬疑妙味。赛克斯顿·布莱克^[70]的作品即使构思巧妙，却仍让人觉得美中不足，就是因为这中间的距离太短了。就连奥希兹女男爵^[71]的《角落里的老人》都有这样的遗憾。换算成日本的四百字稿纸，至少需要五十页。若少于这个篇幅，就写不出像样的侦探小说。我想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短篇大概也相当于百页左右。卡尔的短篇有些更要精短，也会让人觉得不太满足。

（7）解开秘密的过程乐趣，必须是全篇的主轴，得时刻牢记侦探小说是以解谜乐趣为目的的文学。例如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卡拉马佐夫兄弟》（*The Brothers Karamazov*）将杀人犯的秘密隐藏到最后，从这个定义来说很像侦探小说；但这部作品的重点并不在解开犯罪的秘密，而在其他部分。因此从这个意义来说，《卡拉马佐夫兄弟》并非侦探小说。反过来说，举个近年的例子，法兰西斯·艾尔斯^[72]的《杀意》

（*Malice Aforethought*）从正面描写杀人心理这一点虽然接近一般小说，但凶手的计划中有诡计、也有周全诡计被侦探以推理一一识破的部分，这才是作品的重点所在。因此从这个角度来看，说它属于下一个类别项目中所提到的“倒叙侦探小说”也可以。（关于《杀意》的内容，详见“倒叙侦探小说”项。）

（8）“难解的秘密以逻辑方式逐渐解明，并在此过程中获得乐趣”这样的定义，也深具以数学为首的一切科学研究的乐趣。不过，即使在它前面加上“关于犯罪”的文字，也无法将之与法医学和鉴定实务的趣味区别开来，因此必须在最后加上“文学”这两个字，这是个必要条件，是侦探小说区别于别类学科而归入文学的重要条件。无论秘密被隐藏得如何天衣无缝、解谜手法如何出神入化，若不具备文学性，价值也会减半，必须留意这一点。同样，无论其文学技巧如何高超，若无法满足上述的谜团文学独特的条件，价值也一样会减半。从这个角度来看，侦探小说犹如科学与艺术的混血儿，在文学上占据了极为特殊的位置。不能只将小说大致分为纯文学与大众文学两类，再把侦探小说归类于后者。因为侦探小说不适用那种区分，它是独立自主、自成一体的。因

此，我认为侦探小说的作品中有属于纯文学范畴的，也有可归入大众文学范围的，这种区分才是客观的。

B 侦探小说的类别

缺少推理元素的心理悬疑作品、非倒叙侦探小说的单纯犯罪小说，它们虽然不归入侦探小说类，但在英美以“Mystery”一以概之，视为广义的侦探小说。日本也将空想科学小说、怪奇小说、异境探险小说等包含在广义的侦探小说里。这里谈论的不是这类广义的作品，而是纯粹侦探小说的类别。

这里有许多分类方法，不过将我目前想到的列举出来，就有：

(A) 依作品的长度与特性，分成长篇（novel），中篇（novelette），短篇（story），极短篇（short-short）等。

(B) 依风格分类，正统派，柯南·道尔、克里斯蒂、范达因一类；浪漫派，《特伦特最后一案》、《红发的雷德梅因家族》等融入许多爱情元素的作品；写实派，弗莱彻^[4]、克劳夫兹等以仿佛实际存在的普通人侦探为主角，自然辅展开解谜过程的作品。幽默派，过去有马克·吐温，最近有克雷格·莱斯^[4]。（根据汤姆逊〈H. Douglas Thomson〉《侦探作家论》〈Masters of Mystery : A Study of the Detective Story〉的分类予以增补。）

(C) 根据侦探的解谜方法。分成逻辑天才侦探，爱伦·坡、柯南·道尔、范达因等人的正统派侦探；直觉侦探，切斯特顿、贝利等笔下的侦探绝非没有逻辑，而是省略了通过每一个证据来论证的过程；科学侦探，弗里曼的桑代克博士、阿瑟·里夫^[4]的肯尼迪教授；写实度高的侦探，弗莱彻、克劳夫兹等人笔下令人感觉实际存在于现实世界中的侦探，和超人侦探完全相反。（据弗朗索瓦·福斯卡〈Francois Fosca〉《侦探小说的历史与技巧》〈Histoire et Technique du Roman Policier〉的分类予以增补。）

(D) 进一步简化后可以分成两大类：天才侦探，从爱伦·坡、柯南·道尔到范达因、卡尔的侦探；普通人侦探，弗莱彻、克劳夫兹等笔下的侦探。（请参考“从两种角度来看”项。）

(E) 塞耶斯^[4]在《侦探、怪奇、恐怖小说集》第一卷的作品排序中采用了另一种分类。纯粹耸动的侦探小说，这类作品也可称其为“不公平”的侦探作品，谜团解开了，却故意隐瞒了不让读者知道的线索；纯分析的侦探小说，爱伦·坡的《玛丽·罗热疑案》。上述两种的混合型，指柯南·道尔之后的全部正统派侦探小说。我在昭和十年的《档案》中写到的《侦探小说的四种形式》中，受到塞耶斯这种分类的影响，将除了《玛丽·罗热疑案》以外几乎没有实例的“纯粹分析的侦探小

说”摆在四种形式的第一项，现在想想，将这种缺少实例的分类摆在第一项似乎有欠妥当，因此予以省略，只留下其余三种形式，并尝试以下分类。

第一，竞赛型侦探小说。

以爱伦·坡的《莫格街谋杀案》、《失窃的信》为始，柯南·道尔、弗里曼、克里斯蒂、范达因、奎因、卡尔等人是一脉相承的该类主流。这一派在作品中先全部呈现足以解谜的众多线索，以此为基础进行推理，读者能享受到与作中侦探竞赛解谜的乐趣（至少阅读过程中读者就是这种感受），此为一大特征。因此作者一方的公平性受到严格要求，即使不像奎因那样明确，抛出挑战信，读者也感受得到来自作者的挑战，从这里获得其他类型的文学无法体验到的魅力。

在其他篇目《两种比较论》及《英美侦探小说评论界的现状》中提到的雅克·巴尔赞^[77]及玛丽·麦卡锡^[78]，还有日本的坂口安吾等人，认为侦探小说是作者与读者之间的解谜竞赛，他们对于无法满足该条件的作品不感兴趣，或认为那并非纯粹的侦探小说。从这个角度来看，说这话的作家们定义了狭义侦探小说。

大力强调作者与读者之间的竞赛游戏的作家，美国有范达因，英国则有诺克斯^[79]。范达因在《美国杂志》一九二八年九月号发表了《侦探小说二十条》（*Twenty Rules For Writing Detective Stories*）。当年曾经翻译刊登在《新青年》上面，但该期杂志现已无处寻得，这里仅略记下守则之大意。

范达因的《二十条》

- （1）所有的线索都必须全数公开给读者。
- （2）作品中除了罪犯的诡计以外，作者不得使计诱导读者。
- （3）作品中不能大量添加爱情要素。
- （4）侦探不可以是罪犯。
- （5）不能以偶然的发现或罪犯的坦白破案。
- （6）一定要有担任侦探角色的人物出场，由此人推理破案。
- （7）最好是杀人命案。命案以外的小犯罪，没有吸引读者阅读长篇的张力。

（8）不可以使用通灵、读心术、水晶球、自动书记等迷信或神谕来破案。

（9）主角侦探一个人即可。否则读者等于是跟一支接力队伍赛跑（读者只有一个人），会感到不公平。

（10）罪犯必须是从一开始就出场的重要人物之一。

（11）罪犯不可以是女用、男仆等一开始就被读者排除出犯罪名单的人物。

(12) 即使发生好几宗命案，罪犯最好也只有一个。

(13) 应该避免秘密组织等有多名罪犯的案件。

(14) 犯罪手段与侦探方法都必须合理、科学。不得使用幻想科学制造出来的非现实武器。

(15) 作品在点出罪犯后，必须让读者在回读时，能有“原来这里清楚地写出了线索，如果我也和作品中的侦探同样细心，就可以找出罪犯了”的感觉。

(16) 氛围与出场人物的性格描述，仅止于不妨碍推理乐趣的程度。侦探小说中不可添加无关的闲话。

(17) 避免以熟悉犯罪的惯犯为主人公，罪犯应该是意外人物，谁也想不到这个人会犯罪。

(18) 不可以用过失致死或自杀的方式，否则会让读者失望。

(19) 动机应该是私人恩怨，国际间谍或政治犯罪属于其他类型的小说。

(20) 避免以下的老套手法：(a) 以烟蒂为线索；(b) 用催眠术的方法诱使罪犯坦白；(c) 伪造指纹；(d) 用替身制造不在场证明；(e) 因为狗没有叫，所以罪犯是该户人家熟识的人物的推理；(f) 利用双胞胎或容貌酷似的亲人当替身的诡计；(g) 利用针筒在饮料中注入麻醉药；(h) 密室杀人中，在警官闯入之后才予以杀害的诡计（凶手就是发现者）；(i) 利用语言反应进行的心理测验；(j) 使用暗号。

诺克斯的《推理十诫》

接着在英国，《一九二八年度杰出侦探小说集》（The Best of Detective Stories of the Year 1928）的序文里，编者罗纳德·诺克斯发表了《侦探小说十诫》（Knox's Ten Commandments）。它被翻译刊登在日文版的《陆桥谋杀案》（柳香书院）的卷首，这里仅摘记大意。

(1) 罪犯必须是在小说一开始就出场的人物。此外，罪犯不可以是读者根本不会怀疑的人物。（例如罪犯就是小说的记述者。）

(2) 侦探方法不能使用超能力。（例如神谕、读心术。）

(3) 不可以使用密道或密室。

(4) 不可以使用科学上未发现的毒药，或需要非常复杂的科学原理解说的毒药。

(5) 不可以让中国人登场。（或许是因为西方人认为中国人是超自然、非合理的。）

(6) 不可以靠偶然的发现或侦探的直觉破案。

(7) 侦探不可以是罪犯。

(8) 不可以靠读者不知道的线索破案。

(9) 扮演“华生”的角色应该将自己的想法尽数呈现给读者。此外，华生角色最好是智力略逊于一般读者的迟钝人物。

(10) 除非事先告知读者有双胞胎，或变装的人有当过演员的经历，否则不可以使用双胞胎或变装等两人一角的诡计。

这两类“戒律”可以说是侦探小说的初级语法，但仍有许多高明的作家在忽视语法的同时仍旧创作出了出色的作品，而现在也进入超越戒律的时代了。不过一九二八年前后正值英美谜团小说发展的巅峰，出现了这样的戒律，真是十分有意思的事情。

当时是英美侦探小说的“黄金时期”（海格拉夫^[80]《为了娱乐而杀人：侦探小说及其时代》中的用语）。一九二〇年代初，有菲尔伯茨的《红发的雷德梅因家族》、《黑暗之声》、A.A.米尔恩^[81]的《红屋之谜》（The Red House Mystery）、中期有梅森^[82]的《箭屋》（The House of the Arrow）、诺克斯的《陆桥谋杀案》、菲利普·麦克唐纳^[83]的《锉刀》、克里斯蒂的《罗杰疑案》（The Murder of Roger Ackroyd）；末期有F.N.哈特女士^[84]的《贝拉米审判》（The Bellamy Trial）、约翰·罗德^[85]的《普里德街谋杀案》（The Murders in Praed Street）、安东尼·伯克萊的《毒巧克力命案》、克里斯托弗·布什^[86]的《完美谋杀》（The Perfect Murder Case）、范达因的《格林家杀人事件》（The Greene Murder Case）、《主教谋杀案》（The Bishop Murder Case）、奎因的《罗马帽子之谜》（The Roman Hat Mystery）等杰作辈出；进入一九三〇年代，有奎因的《荷兰鞋子之谜》（The Dutch shoe Mystery）等作品、卡尔的《疯狂帽商之谜》（The Mad Hatter Mystery）、《瘟疫庄谋杀案》（The Plague Court Murders）等作品、埃勒里·奎因的《X的悲剧》（The Tragedy X）、《Y的悲剧》（The Tragedy of Y）、《Z的悲剧》（The Tragedy of Z）等，从一九一五年到一九三五年约二十年之间，是本格长篇的黄金时期，当时的推理文坛称得上是百花齐放。这段全盛期，前文的两种“戒律”同时在大西洋两岸出现，真是耐人寻味。例如奎因就将这种竞赛主义纳入初期作品，在接近小说尾声的地方，插入给读者的挑战信。

第二，非竞赛侦探小说。

即便是竞赛派侦探小说，也并非完全恪守范达因及诺克斯的戒律，一般都只止步于给读者一种能公平竞争的感受。但光是要营造出这种感觉就相当困难，所以大部分侦探小说都更为通俗，面貌更为亲切，完全察觉不出相互竞争。前文的戒律，也算是对这类通俗草率的作品抗议。

这类因为作者实力不强而无法成为竞赛小说的作品，就算数量再多也不值一提。不过也有实力派作者虽然写不出让读者与之进行竞赛的侦

探小说，但由于仍符合笔者提出的侦探小说的定义，所以当然不能从侦探小说中剔除。我之所以无法赞同“竞赛”专一主义的考察标准，也是因为该风格自侦探小说初始就已存在，其分量甚至占据了侦探小说总数量的一半。

在这类非竞赛侦探小说中，有号召力的风格大致可分为两类。其一是用来推理的资料（线索），尤其是足以锁定罪犯的重大线索，作者一直到小说中途都不提示给读者，直到结尾处才提出，接着就破案了，这使得读者没有余裕享受挑战的乐趣；又或者因为故意将侦探塑造成普通人，让读者经常误解了线索，令读者无法信任作品提出的线索是正确的，因此享受不到竞赛的乐趣；这种类型的侦探小说，几乎不把“竞赛”、“挑战”、“公平竞争”当一回事。

这一类的代表作家应属弗莱彻与克劳夫兹。相对于竞赛派大都是天才的侦探，这类非竞赛派的侦探都是平常人。克劳夫兹等人优秀作品中的侦探都是“脚踏实地的侦探”，都是十分努力的侦探，破案过程中一步一个脚印，容易让人生出现实中的侦探就该是这种面貌的亲切感。因为这个特点，有时候会被称为写实主义的侦探小说，但这种写实只限于侦探一方，罪犯多半准备了非常出人意外的魔术式诡计。我认为克劳夫兹的魅力在于描写罪犯时的非写实性。

此外，虽然不能一概而论，但这种类型的作品与其谈诡计的独创性，不如说是情节构成出类拔萃。虽然克劳夫兹也有独创的诡计，但弗莱彻等人的风格，主要还是以情节的曲折妙味引人入胜。从这一点，我认为侦探小说可以大致分为诡计型与情节型两类。诡计型的鼻祖是爱伦·坡，但情节型的作家则承袭了狄更斯、韦尔斯·柯林斯、A.K.格林^[87]等作家的系谱。切斯特顿的风格几乎都是诡计型的，柯南·道尔的作品有一半以上属于情节型。柯南·道尔作品大部分都有过往的因缘际会造成的犯罪动机，这也是情节型使然。诡计型最符合解谜小说的条件，但难以避免魔术性格带来的不自然以及稚气；而情节型则少有不自然，也符合成年读者的爱好，但缺少了解谜的逻辑乐趣。

非竞赛侦探小说的另一种类型，是切斯特顿、梅尔维尔·戴维森·卜斯特^[88]、贝利等人的风格。他们虽然并非不提示线索，但不会一一详细地分析线索，而是跳跃式地作出结论。这也是英美评论家笔下所谓的“直觉侦探”，但说是直觉，也绝非不合逻辑。像切斯特顿的作品，在“逻辑游戏”的乐趣营造上，无人能出其右。对于这种类型的侦探小说，读者必须放弃竞赛。尽管如此，布朗神父的故事还是能让人感受到属于侦探小说精髓的乐趣，由此可以知道“竞赛”绝非侦探小说的必要条件。

第三，倒叙侦探小说。

这相当于昭和十年我发表于杂志《档案》的《侦探小说的四种形式》中的第四种形式。当时还没出现艾尔斯等人的长篇倒叙侦探小说，只有弗里曼的中篇集《歌唱的白骨》而已。而我也写过属于这种类型的《心理测验》，因此我想将它独立成侦探小说的一种形式。尽管这类作品不多，仍为它设立了第四种形式。不过现在西方也有“倒叙侦探小说”，还受到热烈的讨论，成为侦探小说的一种流派，所以我毫不客气地将它独立成一个类别。关于这一点，我会在“倒叙侦探小说”以及“同再说”中详细讨论，请参考。

以上是有关侦探小说的类别，就像我在文章开头写的，此外还有广义的侦探小说。我在昭和十年的《档案》这篇文章中也探讨过所谓的“广义的侦探小说”。可是当时与现在，英美侦探小说界的状况也大为不同了，因此我重新在最近的《改造》上写了一篇《比较英美与日本广义侦探小说》的短文，后来收录到《两种比较论》中，前半篇即是。

（收录于《幻影城》）

论日本侦探小说的多样性

日本人有种倾向，认为严肃地探讨、评论侦探小说是幼稚之举，叫人羞于启齿。但爱好侦探小说的英语国家国民绝不如此认为。无论是切斯特顿、阿诺德·本内涅^[9]、美国的亨廷顿·莱特（即范达因），文艺界人士总是无比严肃地发表有关侦探小说的评论及研究成果。此外，不同于日本文坛的作者们，即便写了侦探小说类的作品也不愿将其归入侦探小说范畴的现状，在英国，前文的切斯特顿不必说，本内涅也写了《巴比伦大饭店》（The Grand Babylon Hotel）等类似侦探小说的作品。而伊登·菲尔伯茨、A.A.米尔恩也极为严肃地撰写本格长篇侦探小说。我认为他们并非全为版税，而是出于真心的热爱，才出版了这些作品。自鼻祖爱伦·坡以来，狄更斯未完的侦探小说也是如此，英语国家国民爱好侦探小说的程度，是其他国家望尘莫及的。

然而我最近出于一些理由，必须全面了解新近的英美侦探小说，因此匆促读了几十部战后知名的长篇侦探小说。或许也是因为选择的对象全是所谓的本格作品，我不由得佩服英美国家竟然能不停地生产、消化相同的东西。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随意挑出十部考察作品的中心诡计，十部里头的中心诡计全都是一人两角也不稀奇。而且明明是长篇侦探小说，若是三百页的作品，至少直到一百五十页都是枯燥的审讯证人的场面描述，就连我这种天生的侦探小说爱好者都大喊吃不消。我深刻感受到英语国家民族的耐性以及逻辑的爱好，实在远远超出了日本人

的理解范围。

在我阅读这些近代英美侦探小说时，也是因为迫于需要，必须一本本重读这十年来的日本侦探小说，一读之下，我有全新的感受，日本的侦探小说看起来似乎不怎么兴盛，然而这十年之间，光是《新青年》一本杂志，就有超过五十位作家发表过至少四五篇侦探小说。若将它们全数列出，那真是丰富极了，更重要的是，比起相对单调的英美侦探小说，日本的侦探小说更加丰富多彩，这让我振奋无比。

有人说，大多数日本侦探小说都不算真正的侦探小说，我也同意这个观点。既然是侦探小说，就必须注重侦探式的乐趣，也就是尽可能着眼于逻辑推理，抽丝剥茧地揭开秘密，在这分析的过程中获得乐趣。除此之外的所谓侦探小说，像是描写异常犯罪过程的作品、将主轴放在犯罪及其他异常细节的恐怖作品、描写某种怪奇人生的作品、描写精神病患或变态生活的作品、着重于比斯顿风格的“意外”快感的作品，都分别属于犯罪小说、怪奇小说、恐怖小说，不能算是侦探小说。

乍看之下这清清楚楚，实则暧昧模糊。我认为原因出在出版人士身上，他们习惯将侦探作家创作的作品，无论是犯罪小说还是怪奇小说，清一色称其为侦探小说；把出道于侦探杂志《新青年》上的作家全部当成侦探小说家，刊登在上面的犯罪、怪奇、幻想作品全部视为侦探小说，使得这样的错误观点横行于世。

我上面说的其实无关紧要，即使侦探作家随兴所至写下了犯罪文学，或者创作了怪奇、幻想故事，当然一点儿问题都没有。不，不仅如此，在没有明确区分出犯罪小说家、怪奇小说家的日本小说界，侦探小说出身的作家能自如跨界进入相邻的领域，是值得高兴的事。我认为这当中才有侦探小说该有的成长、扩张，也可以看出日本侦探小说界令人可喜的多样性。

日本侦探小说的多样性，并非只因为当中掺杂了犯罪与怪奇文学。侦探小说也是，在作家多样性方面，我们才短短十多年历史的侦探小说界，与拥有数十年历史的英美侦探小说界相比较起来，也可以说绝不逊色。

说到侦探小说的诡计，无论是国外还是日本，和物理、化学相关的诡计都占了大多数，这方面的专家有专攻应用化学的甲贺三郎、大下宇陀儿；有专攻电学的海野十三、延原谦；小栗虫太郎除了心理性诡计，还专精物理、化学诡计；大阪圭吉^[90]则是机械诡计的名家。此外，在心理性侦探小说方面，木本高太郎精神分析式的侦探小说的水平之高，是侦探起源地的英美也无法匹敌的；还有水上吕理^[91]，也是精神分析式的侦探小说作家；此外也有许多作家创作利用心理学主题（心理测验、错觉、色盲等）作为诡计的侦探小说。

在可以命名为医学侦探小说的部分，有已故小酒井不木及新进木木高太郎两位医学博士，米田三星^[92]、南泽十七^[93]也是医学作家；虽然领域不同，但正木不如丘^[94]及高田义一郎^[95]两位医学博士也各自写过几部医学式的侦探小说。此外，法律部分有曾担任过检察官、现任律师的滨尾四郎、山本禾太郎^[96]，甲贺三郎也开始写起与法律密切相关的《状况证据》、《谁来审判》等法律侦探小说；“法庭侦探小说”的形式，则有代表作葛山二郎的《买红漆的女人》这类优秀作品。

此外，如果把融入了爱情及其他情感要素的称为浪漫主义侦探小说，那么大下宇陀儿、横沟正史、水谷准、梦野久作^[97]、已故的渡边温^[98]、小栗虫太郎等人，分别在不同的层面上称得上是这方面的杰出作家。

若离开侦探小说，将眼光转向犯罪、怪奇、幻想文学领域的话，我们可以找到更胜于侦探小说的作品。有许多让读惯了英美侦探小说的读者耳目一新的、具有极高文学价值的作品，比如梦野久作的《贴画的奇迹》、渡边温的《可怜的姐姐》、横沟正史的《面影双纸》、大下宇陀儿的《魔法街》、水谷准的《在天空歌唱的男子》、城昌幸的《牙买加氏的实验》、地味井平造^[99]的《烟囱奇谈》、葛山二郎的《自胯下窥看》、濑下耽^[100]的《柘榴病》、渡边启助的《义眼的美女》、妹尾韶夫^[101]的《本牧的维纳斯》、小栗虫太郎的《白蚁》等，这些作品当然不是侦探小说，却使人禁不住想祝福使这些非侦探小说的作品得以问世的日本侦探小说文坛。我国的侦探长篇小说并不发达，在逻辑文学方面远远不及英美，但这些非侦探小说的作品岂不是弥补了这方面的缺憾，而且还绰绰有余吗？这些作品其实是鲜艳地绽放在日本侦探小说文坛上的变种异花。

在出版圈里，日本的侦探小说绝对称不上是兴盛的品类。能够以侦探小说为业的作家，一只手就数完了。可是从另一方面来说，这称不上兴盛、大部分侦探小说家都不是职业作家的状况，对日本侦探小说界来说或许也是一种幸运。他们不受其他杂念支配，只是因为热爱侦探、热爱怪奇文学，只在真正想写的时候写作。此外，我认为他们的创作态度也并非为了迎合读者，而是沉溺于作者自身的热情。

《新青年》的编辑老是开口闭口悲叹侦探作品难寻，可是换个角度看，可以说再也没有比《新青年》更奢侈的杂志了。《新青年》可以独占这些非职业作家亲手创作的作品，在其中再三精挑细选，只在想刊登的时候刊登。虽然这精挑细选的过程可能会让一些创作者因挫折而丧失了对侦探小说的热情，但作家与作品的水准都被提升到了前所未见的境界，作品的丰富性也空前增加了。然后，小栗虫太郎来了，木木高太郎来了。可以说这两人带着过往的侦探小说从来没有过的珍奇礼物出场，

而这样的作家每增加一位，日本侦探小说也就更增添了一份美好的多样性。

逻辑侦探小说，那就继续穷究逻辑吧。犯罪、怪奇、幻想文学只要以作者的个性作为天马行空的路线，无论离开侦探小说多远都无妨。因为这里有日本侦探小说界异于英美、值得夸耀的多样性！

（昭和十年十月号《改造》）

侦探小说的界限

一个月前，本栏（东日文艺栏）刊登了甲贺、大下两君近乎笔战^[102]的文章，引起了侦探小说爱好者的注意。有人询问我对这件事的看法，尽管迟了些我还是写下本文。

对于纯粹侦探小说的界限，我的意见与甲贺三郎相同。我想没有人能否认侦探小说从根本上应着眼于通过逻辑推理以获得解谜的乐趣。卡罗琳·韦尔斯^[103]的《侦探小说入门》也提出了相同的意见，我在其他地方看到的论述，用词虽然不同，但毫无例外，意见都与甲贺相同。事到如今，也没有必要再高声疾呼了。（不过使用“谜团”比喻的时候，因为“谜团”能单纯靠智力破解，但侦探小说除了机智以外还有科学的逻辑推理，这是决不可忽略的。侦探小说于文学，犹如学问与艺术的混血儿，必须赋予特别地位的理由就在这里。）

纯粹侦探小说的这种概念，是根本的，应该是永恒不变的。大下宇陀儿主张“打破侦探小说的框架”，并非否定这种本质的观念，应该解读为提升表现方法，使其更具艺术性、别开生面。若非如此，就纯粹侦探小说而言，就是大下的谬误了。

前面我使用了“纯粹侦探小说”这样的说法，为什么侦探小说上头不冠上“纯粹”（或本格）两个字，就无法恰到好处地显示出其贴切的意义呢？其中潜藏着侦探小说复杂微妙的问题。

今天被称为侦探小说的作品，有如下几种形式：

一、犯罪推理的纯粹侦探小说（如柯南·道尔、切斯特顿、范达因）。

二、缺少推理乐趣的犯罪研究小说（如弗莱彻、韦尔斯·克劳夫兹）。

三、着眼于描写罪犯心理、犯罪过程的犯罪小说（现在我想不出适当的代表作家，但我们熟悉的作家，爱伦·坡及雷见尔即是）。

四、只着眼于“意外性”的大逆转小说（如比斯顿）。

五、以罪犯或侦探为主角的谐谑小说（如《地铁萨姆》^[104]）。

六、以犯罪为主题的科学小说（如韦尔斯的某部作品）。

七、以犯罪或侦探为主题的通俗冒险怪奇小说（如勒布朗、华莱士^[105]、鲁鸠^[106]、奥本海姆^[107]）。

其他就连纯粹的怪奇小说、恐怖小说、怪谈等，只要稍涉及犯罪就被当成侦探小说。甚至连巴尔扎克、狄更斯、陀思妥耶夫斯基等人的某些作品，也被命名为侦探小说。这种难以置信的混乱究竟从何而来？我能想得到的有如下原因：

一、在日本，侦探小说与犯罪小说没有从根本上明确区分。

二、为了让侦探小说这个名称流行起来，姑且将近似侦探小说的其他类型小说（犯罪小说、探讨犯罪的科学小说，还有怪奇小说、冒险小说、怪谈等）都归入侦探小说的范畴。

三、侦探小说爱好者以及侦探小说相关出版界人士贪婪地想尽可能开疆辟土。

四、被出版界打上侦探小说作家标签的作者，只要写出类似侦探小说的作品就会被当成侦探小说。而作者本身多半也出于立场，无可奈何地将其当成侦探小说发表。

五、有时候算不得侦探小说的作品，也会有读者无视于作者的意愿，只一味放大作品中的侦探乐趣，将之称为侦探小说。

可以举出诸如此类的原因。

话说回来，如果甲贺无视现状，就主张侦探作家不该发表纯粹侦探小说以外的作品，那就不免单纯、偏狭了。

况且被称为侦探作家的这群人，也没有人不醉心于纯粹侦探小说的。但想发表大量的纯粹侦探小说，只要作者对相类似的诡计越敏感就越困难。

事实上不仅甲贺所举例的范达因感叹“一个作家要创作六篇以上的纯粹侦探小说太困难了”。爱伦·坡也只写了三篇纯粹侦探小说。就连柯南·道尔也不止一次想让福尔摩斯退休，无奈一直被绊在出版界里，一共写下了六十几篇，但后期的作品完全失了神采。还有切斯特顿，也没办法写出更多的布朗神父系列。从这些状况都可以看出要持续大量生产出色的纯粹侦探小说有多么困难。

一方面肯定范达因的说法，一方面又责怪侦探作家的作品跳脱纯粹侦探小说的框架，这种立场本身就是矛盾的。再说，就连本格派的甲贺自己也不是只发表纯粹侦探小说而已。

不是所有作家都能像范达因那样，写完几篇纯粹侦探小说之后就封笔。厌倦了纯粹侦探小说的侦探作家任凭天分发挥，更进一步开拓其他领域，也无可厚非。无论采取哪种形式，写出精彩的作品始终是作家最大的课题。

的确，大下的《魔人》并非纯粹侦探小说。但他的其他作品，比如《蛭川博士》，我认为不折不扣就是篇敲响长篇侦探小说晨钟的作品。

然而诚如甲贺所言，“侦探小说才正要起步”。日本侦探小说无法脱离短篇故事之域，或许也是我们自身必须承认的事。我们侦探小说界总是鼓励既有作家努力，敦促新人奋发。我希望自己有一天也能写出让甲贺满意的真正的长篇侦探小说。

（昭和六年九月《东京日日新闻》）

日本侦探小说的系谱

1

当我们在大正末期开始写侦探小说的时候，有人看着稀奇就给我们这个群体冠上“创作侦探小说群”的名号。难道此前日本没有侦探小说吗？并非如此。德川时代，有继承中国《棠阴比事》系统的西鹤《樱阴比事》等；由《智慧鉴》改写而成的小说《智囊》，可以算是辻原元甫^[108]的作品吧；沿袭《杜骗新书》风格的团水^[109]的《昼夜用心记》等；还有作者不详的《板仓政谈》^[110]、《大冈政谈》等，这类小说以机智解谜为主要特点广为流行。

另一方面，可归入广义侦探小说中的犯罪小说则更普遍。像《今昔物语》中的恶行卷、《古今著闻集》的偷盗卷等，德川末期的“读本”、“合卷”^[111]中残酷无道的故事，以及明治年间发生的“五寸钉寅吉”^[112]等的真实犯罪案件。

光是从南北^[113]、默阿弥^[114]的恶汉剧、贼盗伯圆^[115]这些犯罪说书的名家中，就看得出犯罪故事在戏剧、说书当中占了相当大的比重。明治期往后，一方面，这类犯罪故事流传不辍，同时又有神田孝平^[116]译的《和兰美政录》、圆朝^[117]的《松之操美人的生理》、《黄玫瑰》、飡庭篁村^[118]译的爱伦·坡的《黑猫》、《莫格街谋杀案》（不过爱伦·坡要到大正时期才真正为日本读者所接受）、黑岩泪香翻译的艾弥尔·加博里奥、鲍福^[119]、柯林斯、格林等人的作品，西方作品数量开始超越旧有的传统犯罪实录，形成大军压境之势。

泪香极受欢迎，据说当年的报刊若不连载泪香的译作就卖不出去。他自身创立的《万朝报》，读者中的一大半都是在泪香侦探小说的吸引下来的。那时候，坪内逍遥^[120]翻译了A.K.格林女士的《XYZ》（即《假钞》）、幸田露伴在报纸上连载了原创侦探小说《噫吁》、《异哉》，还有红叶门下的泉镜花等砚友社成员由春阳堂出版了一系列共二十六卷

的丛书《侦探小说》，泪香作品风靡一时，掀起了侦探风潮。

泪香时代的侦探小说翻译家，有丸亭素人、菊亭笑庸、南阳外史、不知火生，还有归化日本的英国人说书师布拉克^[121]（英国人布拉克与侦探小说的关系似乎不怎么为人关注，但他比任何一个外国侦探作家都更早以说书的方式演绎了利用指纹办案的侦探小说。故事内容记录集^[122]也在明治二十五年以《幻灯》为题出版，值得留意）。此外，也不能遗漏森田思轩，爱伦·坡和雨果作品的翻译，原报一庵翻译了柯林斯的《月亮宝石》等作品。

至于戏剧方面，川上音二郎^[123]、高田实^[124]等人把侦探、犯罪作品改成新派剧频繁演出，泪香作品自然也是日常剧目。翻开《续续歌舞伎年代记》，其中记录明治二十六年，鸟越座有川上一团演出《巨魁来》，二十八年春木座有泽村訥子一团演出《人耶鬼耶》，三十年深川座有水野好美一团演出《舍小舟》，三十一年歌舞伎座有第五代菊五郎^[125]一团演出《舍小舟》，同年歌舞伎座川上一团也演出了《舍小舟》，三十五年真砂座有伊井蓉峰一团演出《武士道》等。再加上关西等其他地方剧场演出的戏剧，数目真是相当惊人。尤其是第五代菊五郎公演《舍小舟》时，报纸杂志纷纷刊出剧评，一石激起千层浪。试引用《续续歌舞伎年代记》的作者田村成义感想文：

当时黑岩泪香是我国小说文坛的中流砥柱，侦探小说流行几达巅峰，几乎压倒其他爱情小说。坂野积善^[126]素日留心不落流行，认为将其搬上歌舞伎舞台，必能博得好评，故与梅幸商议，命河竹（新七）改写成剧，即舍小舟。然市藏所饰古武石大佐、秀调所饰小浪姑娘虽多少出色，引起观众之感兴，但菊五郎所饰之关键人物皮林及常盘男爵形象皆异于过往之人情故事，未能获得好评，以失败告终。

由第五代菊五郎主演泪香作品，或许有不少人感到意外吧。当时歌舞伎座的首席剧作家为福地樱痴^[127]，河竹新七^[128]已经急流勇退，但以被委托撰写这部《舍小舟》为契机，新七又重回歌舞伎座，后来留下了约十篇新作，殁于明治三十四年。

川上、高田、伊井等新派剧所演的侦探剧，不少是以犯罪为主题，实在无法一一详记于此。但除了泪香作品以外，森田思轩、须藤南翠等人的作品也被搬上舞台，圆朝的改编说书故事《松之操美人的生理》也一再被搬上舞台。此外，明治十四年由司法省翻译出版而声名大噪的《情供证据误判录》中的实例也被改编上演，值得关注。但总体来说，上演的作品比起源自于西方的侦探故事，取材自当时报纸新闻的犯罪实

事更多。试举一小部分剧名，如《明治审判辩护之誉》、《书生实话山田实玄》、《浦牟屋命案》、《侦探实话鼬小僧》、《明治一天坊》、《五寸钉寅吉》、《青水定吉》、《首级正太郎》、《海贼房次郎》、《自行车阿玉》、《敲诈师阿金》、《阎魔之彦》、《返邯鄣》、《蛇蝮阿政》。

这些剧目大部分都是依《都新闻》等各家报纸连载的侦探实录改编而成，可见当时除了泪香等人的翻译小说，侦探实录是非常流行的。伊原青青园^[129]、半井桃水^[130]等知名作家偶尔也会写点儿侦探实录。

新派剧所演出的这类侦探剧当中，社会评价最高的是岩崎薜花^[131]所写的《意外》、《又意外》、《又又意外》，该作品取材自相马事件^[132]。其中又以《又意外》最受好评，再三上演。上小学前，我曾于名古屋看过高田实的《又意外》（明治三十三四年左右）。舞台前面罩满了纱，在雪中缉凶的“梦”的场景令人印象深刻，到现在还历历在目。

我出生在明治二十七年，而戏剧界的侦探剧全盛时期正好是我出生前后到三十年代前半，在我懂事的时候，对侦探的热情已经稍微冷却了。不过余势仍然强劲，除了上述的《又意外》以外，我偶尔也会去看新派剧的犯罪戏。当时的新派剧似乎有一个固定模式，结局一定是法庭场面，充满浓厚的秘密与犯罪气息，给我留下了新派剧很恐怖的深刻印象。

我对侦探小说及犯罪小说的兴趣，可以说是通过当时相当兴盛的租书店及新派剧培养出来的。那是个异于我们日常生活、充满秘密的诡奇世界，但人类这种生物的心底一定都隐藏着这类诡奇的性格，有着异于表面生活的不同真实——就是这种兴趣。这种兴趣追根究底，与过去的观众对希腊悲剧及莎士比亚的犯罪剧抱持的兴趣根本上似乎并无不同。

小学期间我就将当时出版的几十本泪香作品全部读完了。我母亲喜欢泪香，经常租他的书回家读（当时的租书店颇受时人尊重，且书的品类完整，是现今无法想象的），因此我从还不识字的时候开始，就通过书中恐怖的插图认识了泪香。我认为让我后来成为侦探作家的最早机缘，就是喜爱泪香的母亲，以及喜爱戏剧的祖母（不光是旧剧，祖母也常带我去看新派剧），还有浸沉在泪香世界的整个少年时代。

2

以泪香为中心的翻译侦探小说以及在各报纸连载的侦探实录，全盛之火一直熊熊燃烧到明治三十年代中期。到了大正中期，被新的西方侦探小说取而代之，下一个全新时代由此萌芽并形成破土之势，而它开始大肆流行，是大正后半的事。

南阳外史第一次翻译柯南·道尔的歇洛克·福尔摩斯系列，是明治三十二年的事，而三津木春影引介弗里曼和勒布朗是明治末到大正初，这三位新作家被介绍到日本，在侦探小说史上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柯南·道尔作品由原报一庵^[133]、冈本绮堂^[134]、押川春浪、本间久四郎、邵山经堂等人陆续翻译出来；另外，三津木春影将弗里曼与柯南·道尔的短篇以“吴田博士”为名，改写为少年读物丛书。就在新侦探小说流行的基础不断得以巩固的时候，大正七八年前后有出版社出版福冈雄川^[135]、保筱龙绪^[136]等人翻译的亚森·罗宾丛书。大正九年《新青年》创刊，在森下雨村主导下，《新青年》转型为侦探杂志，接着博文馆推出侦探丛书，新侦探小说总算在日本文坛崭露头角了。当时的翻译阵容，除了保筱龙绪意外，还有田中早苗^[137]、妹尾韶夫、浅野玄府^[138]、延原谦等，优秀人才不断涌现。

以西方解谜趣味为主的本格侦探小说分成两大流派。其中之一是以爱伦·坡为鼻祖的柯南·道尔、切斯特顿等人，长篇则有E.C.本特利、克里斯蒂、范达因、奎因、卡尔这样的诡计派。另一派则是狄更斯以及他的好友柯林斯，美国的格林女士、澳洲的弗格斯·休姆^[139]等人。比起诡计，该派作品更重视曲折的情节，法国的鲍福和加博里奥也有这种创作倾向。这一派后来发展成以弗莱彻为首的非竞赛派侦探小说。

然而，相对于明治的泪香时代翻译的都是鲍福、加博里奥、柯林斯、格林等情节派的作品，大正时期的翻译作品则是以柯南·道尔、弗里曼、切斯特顿、卡斯顿·勒鲁^[140]等人的诡计派作品，亦即爱伦·坡风格的魔术文学的作品成为主流。这是第二期翻译兴盛时期的特征。

我在少年时期读遍了泪香，已经厌倦了旧式的情节型侦探小说，在中学高年级一直到早稻田大学预科时代，才接触了爱伦·坡、柯南·道尔等诡计型的作品。我被这些作品的全新风格打动，对侦探的爱好再次被唤醒，并一发不可收拾。当时我是个贫穷的半工半读学生，没钱向丸善书店订书，但我从旧书店搜购道尔及弗里曼等人的作品，沉溺其中。我对这类新侦探小说产生兴趣，一方面是因为学校的教科书里也提到了爱伦·坡及道尔。而当时离大正七八年以后的翻译兴盛期还早了四五年，才刚出版了三津木春影的《吴田博士》等作品，所以我只能靠着我匮乏的英文能力阅读原文书。后来，我因为爱伦·坡的《金甲虫》及道尔的《跳舞的人》等作品而对暗号产生兴趣，还上图书馆调查西方暗号史，现在还保留着当时的笔记。上了大学以后，我还是对侦探小说痴狂不已。我翻译的几篇道尔短篇的原稿也还留在手边。

仅有爱伦·坡、道尔等西方侦探小说的影响，或许也会让我产生创作侦探小说的念头，事实上，除此之外还有另一个极大的刺激。那就是从明治末期到大正时期，为了反抗自然主义而兴起的新文学——谷崎润

一郎、芥川龙之介、菊池宽、久米正雄^[141]、佐藤春夫等人的作品。这些作家的初期短篇小说有着与爱伦·坡路线的侦探小说一脉相通之处。尤其是谷崎、芥川和佐藤三位，显然都有过倾心爱伦·坡的时期。

文坛上的暗流涌动终于表象化，大正七年七月以《中央公论》特辑的“秘密与开放号”为具体形式，揭开了日本侦探小说发展的序幕。这是被尊称为名总编的泷田樗荫^[142]的计划，他在同一期的创作栏上以“艺术性的新侦探小说”为名，刊登了谷崎润一郎的《两名艺术家的故事》、佐藤春夫的《指纹》、芥川龙之介的《开化的杀人》、里见弴^[143]的《刑警之家》，此外在“以秘密为主题的戏剧”的标题下，刊登了中村吉藏^[144]、久米正雄、田山花袋^[145]、正宗白鸟^[146]等人的剧本。

过去谈论推动日本侦探小说的起源和发展时，总觉得所有的都应归功于西方侦探小说的影响，对于来自于内部的大正文坛的侦探小说影响甚少着墨，但是从我的经验来看，来自日本文坛的刺激力道绝对不下于外国侦探小说。不只是我，甲贺三郎、大下宇陀儿、横沟正史、水谷准、城昌幸等人，或多或少也都被当时的这股文坛风潮影响。至于我本人，还受到宇野浩二的影响。现在是私小说名家的宇野先生似乎被看做与侦探小说毫无瓜葛，但在他初期的小说中，也包含了许多能激起侦探作家在谜团设置、逻辑解谜方面的灵感。

然而大正文坛的侦探小说趣味，终结在横光利一^[147]、川端康成、片冈铁兵^[148]等新感觉派^[149]的兴起势头下。随着无产阶级文学的兴盛，这些作家也各自转到其他的创作路线上。但横光利一初期的作品中有许多推理要素，影响了之后会提到的侦探小说第二期的作家小栗虫太郎。或许有人会说：利一跟虫太郎哪里相似了？但即使表面看不出来，小栗虫太郎也确实受到横光利一的某种影响。我记得有一次小栗君对我说：“你们的时代受到了谷崎、佐藤的影响，但在我这个时代，影响我们的是横光利一。”

3

以上述的西方新侦探小说及日本文坛的侦探趣味小说为母体，所谓的原创型侦探小说诞生了，而它的活动中心当然是森下雨村的《新青年》。我的处女作《两分铜币》在《新青年》上发表是大正十二年的事，接着甲贺三郎、小酒井不木、大下宇陀儿、城昌幸等人也开始投入写作，还有比我更早拿下《新青年》大奖的横沟正史、水谷准、角田喜久雄等人也是初期的伙伴。从大正末期到昭和八年左右，这些作家加上稍晚崭露头角的梦野久作、滨尾四郎、海野十三等各具特色的实力派作家，成了日本侦探小说初期的中坚力量。

影响初期作家的西方侦探小说作者，有爱伦·坡、道尔、弗里曼、切斯特顿等，此外法国的勒布朗、英国的比斯顿也受到同等或是更热烈的喜爱；小酒井不木与梦野久作倾心于爱伦·坡的怪奇小说及勒布朗的作品，城昌幸深爱着爱伦·坡与维利耶·德·利尔-阿达姆^[150]，大下宇陀儿醉心于莫泊桑、欧·亨利，而我与横沟正史偏好爱伦·坡的怪奇及江户残虐草双纸的混合风味；彻底执著于柯南·道尔侦探小说系统的，只有甲贺三郎及滨尾四郎两人而已。当时后者被称为本格派，而小酒井、横沟、梦野和我则被称为变格派。

在西方，爱伦·坡的怪奇小说、利尔-阿达姆、安布罗斯·比耶尔斯^[151]、勒布朗等人的作品并不叫侦探小说。尤其是一九三〇年代中期以前，冷硬派与心理悬疑作品还不像现在这样风行，纯粹侦探小说一枝独秀。侦探小说评论家对本格侦探小说以外的作品不屑一顾。相较之下，日本的侦探小说从初期开始品类就非常丰富，包括怪奇小说、怪谈、空想科学小说等，或者该说这些旁支反而成了主流。我将其称为日本侦探小说的多样性，但甲贺三郎及滨尾四郎便主张应该更尊重侦探小说的正统，大力提倡本格创作。

回顾欧美的侦探小说史，鼻祖爱伦·坡是短篇作家，但后来直到柯南·道尔登场的五十年间，都是柯林斯、加博里奥、鲍福、格林、休姆等情节派长篇侦探小说当道。这些作品即是以泪香为中心的明治期翻译时代的底本。

从道尔开始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约三十年间，是弗里曼、切斯特顿、杰克·福翠尔^[152]、奥希兹女男爵、波斯特等诡计派短篇的主流时代，这些作品在日本成为大正时期翻译作品的底本。我们的初期原创侦探小说，就是受这个短篇时代的影响而出现的。

从一战前到现在，西方侦探小说的样式出现了变化，进入了长篇时代。我在前面提到道尔以前的长篇时代着眼于情节的曲折，也纳入了大量的爱情要素，是故事性悬疑小说（泪香作品即是）。而新的长篇时代则着重爱伦·坡、道尔、切斯特顿路线的诡计创意，更有逻辑，可以说是魔术小说的长篇化。

领导这次新长篇时代的，是前英国侦探作家俱乐部会长本特利的《特伦特最后一案》。接着直到上世纪三十年代中期，也是欧美侦探小说史家称之为长篇小说“黄金时期”的时代。我将出现在本特利之后的这类长篇作家的主要作家依年代顺序记述如下，有克里斯蒂、克劳夫兹、菲尔伯茨、米尔恩、塞耶斯、诺克斯、范达因、奎因、卡尔。但是这些作家并非遵循年代的顺序被介绍到日本的。克里斯蒂的作品很早就已经被翻译引进了，但没对日本作家形成太大的影响。跳过克劳夫兹、菲尔伯茨、塞耶斯等这些老作家，突然引进了范达因，而范达因对日本的作

家造成的影响最大。

范达因的单行本《格林家命案》在一九二八年（昭和三年）出版，而《新青年》随即在昭和四年便开始翻译连载，那时候这部划时代的作品对老一辈日本作家几乎没有任何影响。本格派的甲贺三郎应该对它极感兴趣，但也不到立刻在其作品上反映出来的地步；其他作家也差不多厌倦了本格作品，创作时风格开始朝一般文学靠拢，因此对于范达因乍看像是将道尔作品长篇化的风格并不特别感到惊异。

此外还有一点，日本的小说界即使引进再怎么出色的长篇作品，也会有一些原因导致无法立刻出版成书。在英美，全新长篇作品一开始便以单行本形式出版，然而在日本，如果不先在报章杂志上连载就没有收益，而西方的本格侦探小说并不适合连载。再加上极少数的作家才能得到报刊连载的邀稿，因此要出现真正的长篇作品非常困难，大多数作家如果不每个月写上几则短篇，生活就无以为继。这种西方作家无法想象的必须集中精力于短篇创作就是日本的现状，因此在不可能每个月写出数篇本格推理短篇的情况下，自然就不得不投入非纯粹侦探小说的创作。这种经济因素造成了日本侦探小说的多样性，然而尽管这是一大特色，另一方面却也成了纯粹侦探小说、尤其是本格长篇积弱不振的一大要因。

因此，旧时期的作家几乎不受范达因影响，但担任地方法院检察官的滨尾四郎正好在引进范达因前后开始写起侦探小说，所以只有他明确受到了影响。昭和五年，滨尾四郎在《名古屋新闻》上连载《杀人鬼》，小说的结构与范达因的惟妙惟肖，是过去日本作家所写的长篇作品当中，唯一贴近英美本格黄金时期风格的作品。可是除了滨尾和大下这两位初期作家以外，几乎没有对初期作家造成影响的范达因，却以不可思议的形式对第二期的作家小栗虫太郎起了作用，不过在进入第二期的讨论之前，我想先补充一下我自己的情况。

被称为侦探小说书志学家的中岛河太郎君在一九四九年出版了《侦探小说年鉴》，该附录《日本侦探小说史》中昭和四年的章节如此描述我，“乱步的《孤岛之鬼》以长篇而言，悬疑刺激，处处是谜团，心理描写也深刻出色。但《蜘蛛男》以后的通俗大众作品，在吸引数百万新读者的同时，也遭到对乱步氏过去每发表一部作品、都能开拓出新境界而瞠目结舌的读者强烈抨击。衡量将自闭于狭小壳套中的侦探小说广为普及给大众的功绩，以及造成知识阶层现今仍对侦探小说抱持偏见的一半原因……”中岛君接着轻描淡写地总结，“乱步氏笔力之深厚，由此可见一斑”，但其实结论应该是，“可看出其毒害之深”吧。我认为中岛君的这番批评是正确的。

我自少年时代就心醉于侦探小说，应该拥有不错的素质，然而实际

提笔一写，却短短两三年就无以为继了。我一直被眼高手低的自卑感折磨。当时的文艺评论家平林初之辅曾在某篇评论中写道：“江戸川君每一发表新作，都显示出开拓新境界的激进欲望，但这对作家而言是危险的。希望他能够更沉稳一些。”他的批评实在一针见血。

我这种不愿二度使用类似题材的洁癖，加上兴趣范围极端狭隘的个性，陷入瓶颈是早晚的事。若从无视营生的角度来说，我早该在昭和二三年的时候就封笔不再撰写侦探作品了。其实我曾经一度让内子经营公寓，出发进行流浪之旅，但我意志薄弱，无法毅然决然撒手不干。最后我背叛了初衷，开始只为稿酬工作。我只在稿费最多、读者群最庞大的杂志上连载作品。刚开始的头几年，我和侦探作家伙伴们的见面也少了，我羞于见人，不是外宿不归，就是关在阴暗的房间里。可是我的这种任性妄为还是没有贯彻到底。不知幸或不幸，侦探小说界并没有抛弃我，直到今天。

4

昭和八年，小栗虫太郎登场；九年，木木高太郎现身，他们的风格独特，称得上前所未见，侦探小说界顿时朝气蓬勃起来。第二期侦探小说的鼎盛主要靠着这两位作家的力量支撑起来。

小栗虫太郎接受范达因的形式并非像滨尾四郎一样，他接收的方式极其古怪。名侦探的性格、谜团的组成，甚至是炫学，乍看之下相当近似范达因，但仔细观察，却是迥然不同。相对于范达因彻底的合理主义，虫太郎在各方面都是超合理主义。解谜中加入了狂人的逻辑，炫学也是超百科全书式，这便是我说他的风格全世界独一无二的原因。而以难以理解与超逻辑为最大魅力的《黑死馆杀人事件》会获得读者狂热的支持，也是出于此因。

木木高太郎最初是从可称为精神分析侦探小说的风格出发的，但实际上他对英美风格的侦探小说兴趣不大。他私淑于奥古斯特·斯特林伯格^[153]、鸥外、漱石等人，试图采用这些作家处理心理之谜的方法写作侦探小说。将本格侦探小说与这类纯文学彼此融合是他的理想。他比初期作家更深一层乃至数层地敬爱爱伦·坡、E.T.A.霍夫曼、利尔-阿达姆、毕尔士、勒布朗、莫泊桑和欧·亨利。只是他的理想虽是如此，实际创作出来的作品也以清新的思想及文风大受一般知识分子的欢迎，但许多作品都相当欠缺该有的侦探小说趣味。直到今日，似乎都无法充分满足喜爱本格侦探小说的读者，无论这些读者是否为知识分子。

第二期的作家还有渡边启助、大阪圭吉、兰郁二郎^[154]等，但他们更接近初期的作家，没有木木、小栗两君划时代的特色。倒是虽然风格完

全不同，但初期的海野十三（善于创作空想科学小说）与小栗、木木构成黄金三角，创办了杂志《休皮欧》^[155]，大大提振了新人的气势，值得一提。昭和十二年，为了纪念木木君《人生的傻瓜》获得直木奖，推出《休皮欧》豪华号，刊登了所有侦探作家的代表作品，第二期由此到达顶峰。

范达因不只是在风格上影响了日本侦探小说，在对侦探小说本质的探究上，也大大刺激了我们。他主张的是纯粹谜团小说主义（也是我所说的最狭义侦探小说），抨击与解谜无关的氛围及角色性格描写，想法极端。本格主义者甲贺三郎采纳此一主张，用理论抨击摆文学架子的侦探小说，而木木高太郎则提倡侦探小说纯文学论，与甲贺掀起了笔战。我的立场则是侦探小说的主流毋庸置疑就是本格派侦探小说，但也不该排斥文学手法，反而必须大力采纳，也就是文学式本格论的立场。

这段时期，出版界无视日本作家的论战，接连翻译出版了英美本格侦探小说黄金时期的长篇作品，昭和七年有美国的奎因，十年有英国的克劳夫兹及菲尔伯茨、法国的乔治·西姆农^[156]作品被大举引进。这方面的头号功臣当属井上良夫^[157]君，像是克劳夫兹的《桶子》、菲尔伯茨的《红发的雷德梅因家族》、《黑暗之声》、奎因（罗斯）的《Y的悲剧》等，这些十大杰作级的作品，大部分都是井上君注意到，后又翻译引进的。

这些作品固然让同好欢喜，使侦探小说评论界颇热闹了一阵，但对于作家，却没有带来如同范达因那样的影响。作家和这些西方新作品，简直形同陌路。只有苍井雄的《船富家的惨剧》模仿了克劳夫兹的风格受到了瞩目，但他并未成为当红作家就结束了创作生涯。

初期作家大多数都对英美风格的本格作品不屑一顾。滨尾四郎病逝，甲贺三郎写了本格作品，却缺乏原创性，对高知读者而言又过于通俗。第二期的小栗虫太郎特点是超合理、超本格，木木高太郎则是不将重点放在解谜上的文学派，结果纯粹侦探小说的爱好者渐渐疏远了日本作品，投入翻译小说的怀抱。尤其是知识分子的本格爱好者，越来越多的人都直接读原文或翻译作品，再也不看日本原创作品了。换言之，这是一种沉默的批判：日本的侦探小说界没有真正的侦探小说。正是从这时候起，我认为日本作家必须正面面对纯粹侦探小说了。

5

中日战争爆发后第三年，昭和十五年左右开始，由于战争因素，几乎再也无法创作侦探、怪奇小说了。同盟国意大利、德国禁止盎格鲁撒克逊式侦探小说的新闻上报，日本也在情报局的指示下贯彻新政，实质

上形同掐断了侦探小说的命脉，这真是让人不得不悲叹“侦探小说惨遭灭门”的不幸。我从昭和十六年（一九四一）开始完全闲了下来，为了排遣无聊，心想至少可以留下过去的记录，便开始制作题为《侦探小说回顾》的手工书。其中，我用毛笔写了一段文章：

（前略）及至昭和十五年，物资极端缺乏，同年日德意三国同盟成立，美国的对日出口管制达到巅峰。国内物资的匮乏逐渐反映到日常生活上，为了防止米、炭及其他物资的通货膨胀，进行价格管制，接着是票券制，在店头排队购物，如今已成日常。第二次近卫内阁所提倡的新体制标语充斥了大街小巷，大至经济界的利润管制，小至废除贺年卡，无一不是新体制；文学美术方面也清一色成了集体主义。为了推行新体制，政府成立了大政翼赞会文化部，聘用岸田国土氏为部长，发起文学美术诸团体统一运动等，文人的政治活动也日益活跃起来。文学成为忠君爱国、正义人道的宣传手段，娱乐分子遭到彻底的封杀，社会上的读物清一色是新体制下的产物，几无趣味可言。侦探小说是以犯罪为主的游戏小说，最具旧体制色彩，故除具防谍目的之谍报小说，皆自各杂志销声匿迹。侦探作家大半顺其擅长之类别，转战其他小说领域，比如科学小说、战争小说、谍报小说、冒险小说。

从昭和十四年《烟虫》被禁版开始，我有许多作品陆续接到必须部分删除的命令，就连当时是我收入来源的文库和少年读物单行本也都是绝版状态。记录这个状况后，我悲叹道：

我原本就没有大众作家那种灵巧的本事，只是出于想要探索心理底层、爱好逻辑、对于怪奇幻想嗜好这些天性而立志撰写侦探小说、怪奇小说，因此性格上没办法像其他侦探作家那般迅速地转换写作其他类别的小说。若是我的这种天性是错误的，那么我也只有沉默一途了。

在直到战败的五年之间，我几乎不写小说，这段期间我都在做些什么？随着战况日益恶化，我还是无法作壁上观，余暇之际在町会和警防团帮忙，在最底层贡献自己的绵薄之力。不过这段期间，名古屋的井上良夫君寄来一些出色的英美黄金时期的长篇，我读了几十本。每一读完，便写下冗长的读后感寄给他。不知不觉间，内容发展成对一般侦探小说的大探讨，好长一段时间，我们持续着一次几十张稿纸量的信件往返。（我在东京没有可以这样谈论侦探小说的对象，因为没有任何侦探

作家会读英美侦探小说。)

6

昭和二十年日本战败，美军进驻，军人读完即丢弃的口袋书出现在地摊上，其中包括了数量惊人的侦探小说，叫我吃惊。这完全不同于日本人认为读侦探小说就会战败的思维，美国人竟是在战壕中一边读口袋版的侦探小说一边作战的。西方侦探小说在昭和十二三年左右中断了进口，我饥渴了七八年之久，立刻抢购这些翻旧了的口袋书。此外我还前往美军开设的公共图书馆，忘我地调查英美侦探小说界后来的状况。

不久后，我结交了美国朋友，偶尔买到新书，渐渐对当时的状况有了一定的了解。不过当我弄到战时出版的美国侦探小说评论家海格拉夫的《为了娱乐而杀人：侦探小说及其时代》，以及他收集英美著名文学家的侦探小说论的巨著《神秘小说的艺术》(The Art of Mystery Story, 1946)时，尽管年纪都一大把了，却还是十分欢欣雀跃。通过这两本书，我知道了战时有哪些代表作品，后来也读到了大部分重要的著作，所以我十分清楚英美的状况。获得了这些知识后，我陆续在侦探杂志上介绍最新情况。

就像我先前也提到的，我看到翻译侦探小说的读者对日本作家的作品十分冷淡，认为这样下去不行，便趁着战后侦探小说复兴的机会，反复提倡日本作家也必须对本格侦探小说多付出些努力。可是我只是在评论及随笔提倡这一点，并没有亲自以作品示范。没想到横沟正史君与我抱持相同的想法，迅速发表了完全异于他战前作品风格的本格侦探小说《本阵杀人事件》、《蝴蝶杀人事件》、《狱门岛》等，风格接近英美黄金时期的长篇力作，展现出引领战后侦探小说界的气势。

大正、昭和时期侦探小说的苗床是《新青年》，并一直持续到战前，战后则被新杂志《宝石》取而代之。就像战前的《新青年》孕育出第一和第二期的作家，《宝石》也在战后培育出为数惊人的新作家群。香山滋、山田风太郎、岛田一男、岩田赞、高木彬光、大坪砂男、宫野丛子^[158]、冈田鯨彦^[159]，数不胜数的作家辈出，或是蓄势待发。这些作家即是代表日本侦探小说界第三兴盛期的选手。

第三期的特征是新人辈出，数量之多前所未见，而且他们多半都能够以作家的身份自立；但每一个作家的分量，或者说个性的强度，与往年的木木、小栗两君崭露头角时相比，到目前仍是望尘莫及。

此外不能遗漏战后文坛流行的宠儿坂口安吾，他发表了一部本格长篇《不连续杀人事件》，叫专业侦探作家看了都自叹不如。文坛作家尝试写作侦探小说的例子，从大正时期以来就不胜枚举，但除了初期的谷崎与佐藤两氏的作品以外，从侦探小说的角度来看，几乎没有经得起推

敲的作品，然而坂口君却写出了表现英美本格侦探小说精髓的名作。

第三期的新作家群，除了两三个例外之外，几乎都写作本格作品。但就像先前说的，出版界的需求偏向短篇，因此各作家也依各自的风格，转向了所谓广义的侦探小说领域，这一点与初期作家的情况几乎相同。彻底执著于解谜小说的大概只有高木彬光君（代表作《刺青杀人事件》）而已。在横沟君的示范下一度起死回生的本格热潮，似乎也岌岌可危了。这一方面应该也是因为日本人的嗜好异于盎格鲁撒克逊民族，另一个原因则是我经常提到的，光靠出版新作长篇小说，经济上无法维持。日本或许永远不会迎来二十世纪二十到三十年代英美那种本格长篇黄金期。（昭和三十三年开始，日本也进入了长篇单行本时代。）

英美早已过了本格黄金时期绚烂的花期，目前进入了本格、冷硬派、心理悬疑三派鼎立的新时代。本格派有英国的迈克尔·英尼斯^[160]、尼古拉斯·布莱克^[161]、玛格丽·阿林厄姆^[162]、奈欧·马许^[163]，还有老作家克里斯蒂、卡尔，美国的奎因最为多产。

冷硬派始于达希尔·哈密特，代表作品如美国独特的行动派侦探小说，雷蒙德·钱德勒是现任代表选手。心理悬疑派则有英国的法兰西斯·艾尔斯、理查德·赫尔^[164]、伊莉莎白·霍尔丁^[165]、艾瑞克·安伯勒^[166]、美国的多萝西·B.休斯^[167]、威廉·艾利希^[168]等已有定评的作家。

不过这些作家才刚开始慢慢被翻译介绍进来，尚未对日本的侦探小说界造成影响。上述作家中唯有约翰·狄克森·卡尔深刻影响了战后的横沟正史及高木彬光。卡尔是与奎因几乎同时出道的老作家，但不知为何，战前在日本一直不受重视。然而到了战后，随着口袋书大量涌入，也出现了许多卡尔的支持者，像我也是到了战后，才真正注意到卡尔的作品；横沟君读了卡尔后大受刺激。关于这一点，他曾经对我说：

像范达因或奎因那样，检察官和警官抵达犯罪现场，一一询问关系者的写法，不合我的性子。可是卡尔的作品并非那种老套的本格作品，一开始就引人入胜，我也想挑战这种形式的作品。

换言之，就是因为有卡尔的作品，才会诞生《本阵杀人事件》、《蝴蝶杀人事件》。

最后简述一下战后木木高太郎君与我之间的论战。前面曾经提到甲贺三郎与木木君的论战，但是到了战后，情势一转，变成了他与我的论战。

本格派与文学派之间的对立从以前就一直存在，第一期的大正到昭和初期，从“本格派”与“变格派”的称呼中就可以看出这一点。本格派只有甲贺与滨尾两位，其余的作家全是变格派；此外还有另一种称呼，像

甲贺就属于“健全派”，而我是属于“不健全派”。可是若问哪一边较为文学，本格派、不健全派是比较富文学性的。

昭和十年前后的第二期，就如同先前所述，本格派的甲贺与纯文学派的木木君僵持不下。本格派并没有改变，另一边却从过去的“略带文学趣味”一跃成为“纯文学式”表现。木木君甚至主张侦探小说必须成为最顶尖的纯文学。

当时我二者都不赞同。我当然不赞成甲贺的文学剔除论，但我也无法同意木木的纯文学论。因为我认为执意变成纯文学，不知不觉中侦探小说独特的趣味会消失。特别是近代的纯文学几乎就等同于现实主义，如果侦探小说追寻这种方向，彻底追求现实主义，那么爱伦·坡所创造的解谜小说也将会步向灭亡之路。换言之，在不破坏侦探小说独特乐趣的前提下，我是个文学论者。从一开始我就主张毫无不自然之处的侦探小说没有魅力可言，这个想法现在也没有改变。

而木木与我的想法相左之处，在战后的第三期以两人笔战的形式浮上台面。简而言之，木木认为侦探小说原本的特色，亦即谜团与逻辑的趣味再怎么出色，或深具独创性，若不是高度的纯文学，就根本不该得到重视。而我的想法当然不是排斥文学，但我认为不管在文学方面多么出色，若是在谜团与逻辑的趣味上不够出类拔萃，以一部侦探小说来看仍旧是失败的。看起来像是在从不同的角度说同一件事，不过实际争论起来，中间还是有一大段距离，论点也涉及许多方面的差异。

我仍然认同爱伦·坡所发明的形式，尊敬英美的代表性作品，但木木扬弃自爱伦·坡以来的一切侦探小说，意欲创造一种全新的纯文学式侦探小说。这番雄心壮志确实值得尊重。然而以现实面来看，这简直是如同要求芭蕉^[169]再世的至难之事。而木木本人当然也还未能出示范本。

因此截至目前，这场论战完全是抽象的理论之战，但只要它是抽象的理论之战，不管争论到何时，都不会有一方弃械投降。可想而知，再继续议论下去也只会发展成相互揭短的混战。因此我希望这场战争到此为止，拭目以待木木创作出所谓的纯文学本格侦探小说。

（收录于早川书房《续·幻影城》、青蛙房《乱步随笔》）

推理小说今昔

在日本，该类型小说的名称与内容从来就不一致。英美不同，一直留心使其名实相符，因此现在几乎不使用“侦探（detective）小说”这种称谓了，过去他们把该类型小说统称为“mystery”，这阵子也并用“crime novel”的说法。这样一来，就能囊括所有的细分类别了。不管是纯粹推

理小说、单纯的犯罪小说、冷硬派小说、悬疑小说，全都囊括进去了。因为它们的共通点都是以犯罪为主题，因此英国的侦探作家俱乐部不像美国那样称为Mystery Writers协会，而是Crime Writers Association。犯罪作家这个名称感觉不是很好，但英国人好像不在乎。

战前日本几乎都称为“侦探小说”，战后木木高太郎率先使用“推理小说”^[170]，后来不断得到认可，现在已经普及了。

就像前面提到的，“侦探（detective）小说”这个名称在英美已经极少使用了。detective是指有detection的所谓本格侦探小说，在本格以外的风格更为强势的现在，这个名称已经不太适切了。

那么“推理小说”这个称呼又如何？从字义上来看也十分狭隘，甚至比“侦探小说”还要狭隘。“侦探小说”的话，只要小说中有人进行侦探活动，即使没有逻辑推理，也说得通；但“推理小说”的话，如果没有推理，就名实不符了。英美现在没有相当于“推理小说”的说法，鼻祖爱伦·坡写下侦探杜宾登场的小时，当然没有detective story这样的名称，所以爱伦·坡称其为“推理的（ratiocination）小说”。爱伦·坡的作品以逻辑获得快感为主要目的，这样的称呼完全适切。可现今，无论是西方还是日本，大行其道的是本格以外的非本格作品，这类作品并不以逻辑趣味为主，因此“推理小说”这个名称就不恰当了。从字义来看，符合“推理小说”之名的，只有所谓的本格作品而已。

无论是战前的“侦探小说”还是现在的“推理小说”，日本使用的名称内涵都极为狭隘，但它的内容，尤其在战前，与西方相较之下更要包罗万象。我称这个现象为“日本侦探小说的多样性”，予以辩护。不过其实连在西方不被归入侦探小说类型的作品，都被称为侦探小说。

即使在战前，本格作品也难得一见。只有主张正统侦探小说的甲贺三郎与滨尾四郎两位一直孜孜不倦地创作着而已，其他作家都转到其他类型了。我自己也是如此，只写了《心理测验》等几篇本格作品，其他作品大都是怪奇小说路线。大下宇陀儿曾说“即使马（侦探小说）头长角（侦探小说以外的文学味）又有何妨”（范达因及甲贺三郎认为角是多余的），不愿被局限在本格的范畴内；梦野久作醉心于爱伦·坡侦探小说以外的作品，净写些怪奇小说；而海野十三的天赋其实在空想科学小说及科学冒险小说中才得到更好的发挥。横沟正史在战前写的也都是些如《鬼火》的怪奇小说。

以上是创作侦探小说初期的作家，昭和十年左右开始崭露头角的第二期代表作家有小栗虫太郎与木木高太郎，他们为侦探小说添加了以往作家所没有的趣味。小栗用超逻辑与百科全书式的炫学建构了宛如“猎奇博物馆”般的诡奇风格；至于木木，他的作品可冠于思想小说之名并深具文学味，两位给侦探小说带来第二期兴盛繁荣的力量。

接着历经战争的空白时期，战败之后随即进入了第三次兴盛期。这个时期侦探小说杂志多达十四种，其中的代表《宝石》销售量高达十万册。基于占领军的方针，彼时封建式的大众时代小说几乎被禁止，所谓的中间小说^[171]也尚未出现。败战之后两三年间，由于只有侦探小说可读，出版社一窝蜂地重新出版战前作家的旧作，这一时期堪称火爆。趁着此次风潮，横沟正史、角田喜久雄等人初次发表类似英美黄金时期的本格长篇杰作，此外新人有香山滋、岛田一男、山田风太郎，稍晚则有高木彬光崛起。我将之命名为侦探小说第三次兴盛期。

在这个时期，横沟等人陆续创作出风格类似英美“黄金时期”的本格长篇，这在日本的侦探小说界是一件划时代的大事。可是这样的长篇在日本固然稀奇，但此时的英美，本格侦探小说的黄金时期早已过去，冷硬派、心理悬疑与冒险小说超越了本格作品，大受欢迎。而这些英美作品接连被翻译介绍进来，受此影响的日本作家，风格也开始呈现出意义异于战前的多样性，日本终究没有迎来英美“没有本格作品，就没有侦探小说”的所谓黄金时期的漫长时代。

这第三次兴盛期中，持续创作本格侦探小说的也只有横沟、高木两人而已（角田一待大众时代小说复活，便潜心于那个领域的创作，很少再写本格侦探小说了）。香山滋专心于怪兽小说，岛田一男倾向以报社记者为主角的行动派小说，而山田风太郎则全力创作时代小说、怪奇小说，后来出现的众多新人，也甚少涉及纯粹侦探小说。

刚才我提到英美黄金时期，这里简单说明一下。“黄金时期”一词出于美国评论家海格拉夫的《为了娱乐而杀人》，书中使用的名称后来得到普及，指从一九一〇年代中期到一九三〇年代中期的英美风格。这段期间优秀的本格作家与作品频频出现，呈现出纯粹侦探小说黄金时期的繁盛景况。

侦探杂志经常举办问卷调查，票选出世界推理小说的前十名，并将之整理发表。战前自不必说，即使看看去年的投票结果，日本人投票选出的前十名，占了大多数的作家与作品依然属于二三十年前的英美黄金时代。再说去年的例子，是日本版《希区柯克推理杂志》从二十七名作家与评论家手中回收问卷整理而成。说到去年，英美的本格作品当然早已式微，日本也只剩一小部分作家还在创作本格作品，然而问卷统计之后的结果却如同下列，依然是黄金时期的作家与作品呈现出了压倒性的优势。

奎因《Y的悲剧》；克劳夫兹《桶子》；范达因《主教谋杀案》；范达因《格林家命案》；艾利希《幻之女》；克里斯蒂《无人生还》；菲尔伯茨《红发的雷德梅因家族》；勒鲁《黄屋奇案》；钱德勒《漫长的告别》；菲尔伯茨《黑暗之声》；克里斯蒂《罗杰疑案》；法兰西斯

·艾尔斯《杀意》；柯南·道尔《巴斯克维尔的猎犬》。共十三部作品。

其中艾利希、钱德勒、艾尔斯是黄金时期以后的作家，而勒鲁、道尔是黄金时期以前的作家，此外其余八篇全都是黄金时期的作家和作品。

英美的黄金时期持续了二十年以上。这段期间，说到侦探小说，几乎都指本格作品；而在日本的《新青年》杂志上颇受欢迎的比斯顿、雷贝尔等，在英美不被当成侦探小说。所以，那时候我不得不写下《日本侦探小说的多样性》等文章加以辩护。

可是本格一枝独秀的英美侦探小说界，也从上世纪三十年代中期开始显现出异于日本的多样性。冷硬派的鼻祖哈密特开始写小说的时间比黄金时期中坚分子的奎因及卡尔更早，但他确立作家地位，却是在一九三〇年以后。冷硬派仰仗高级知识分子评论家，终得认可，成为美国独特的文学性侦探小说，拥有许多追随者。

另一方面，承袭出现于战时英国的文学性谍报小说系统的心理恐怖小说——心理悬疑——被分出来，自成一派。代表作家有英国的格雷厄姆·格林^[42]、艾瑞克·安伯勒、法国的乔治·西姆农、美国的康乃尔·伍立奇（别名艾利希）等。不同于此，后来还出现冒险小说这样的称谓，专指本格味较淡、犯罪心理小说式的、或是风俗小说式的风格，但此一类别与心理性的悬疑风格有所重叠，无法明确划分。都不追求逻辑快感是二者的共通处。

我记得同样是三十年代后半，有一种说法甚为流行，主要是将本格侦探小说中的人物描写比喻为人偶或棋子，画蛇添足之外还与现实脱节。本格作品推崇诡计的创新，但诡计几乎已经用尽了，再加上人偶、棋子之说横行，使得接下来的作家创作时纷纷转向冷硬派的风格，也有作家投入精力于心理悬疑或冒险小说，朝现实风格迈进。话虽如此，本格派也并非消亡了。尤其是英国，现在仍有许多本格作家，只不再是主流罢了。

我必须声明，我并不喜这样的转变。我性格别扭，对一般小说毫无兴趣，只受到侦探小说和怪奇小说吸引，所以还是喜欢侦探小说味十足的侦探作品。和一般小说难以区别、侦探小说味淡薄的作品无法满足我。可是风格与黄金时期相同的作品我受够了。虽然无法想象面目一新的纯侦探小说会是什么模样，但我想也只能等待如同爱伦·坡发明爱伦·坡式的侦探小说那样，再出现一个新的爱伦·坡创造出形式完全崭新的纯粹侦探小说。我一向主张，新艺术的诞生总是受到优秀天才或团体力量的牵引。因此我认为侦探小说不会融入一般小说，不会被逐步吸收，而是会出现一位新人，创造出个性鲜明、形式新颖的侦探小说。

入选去年度日本版《希区柯克推理杂志》十大杰作的，大部分都是

黄金时期的作家作品，但在这个榜单公布的一年前（昭和三十四年），英国作家朱利安·西蒙斯^[173]广征各方意见，后将整理结果发表在《星期日泰晤士报》上，在日本也蔚为话题。而最佳九十九部杰作中，当然有不少黄金时期的作品入选，不过入选的作品，品类远远超出了本格范畴。

《天方夜谭》、陀思妥耶夫斯基的《罪与罚》、威廉·福克纳的《圣殿》、毛姆的《英国间谍阿兴登》、达夫妮·杜穆里埃的《蝴蝶梦》、格雷厄姆·格林的《职业杀手》等也出现在榜单内。专业推理作家的作品与非纯粹侦探小说的作品同样榜上有名（这最佳九十九部杰作的作家与作品名，与其他各种排行榜一同收入中岛河太郎所著的《推理小说笔记》当中）。

相较于去年的日本问卷调查结果，这份西蒙斯的排行榜更能反映当前推理小说界的倾向，它认同了黄金时期推理小说界看不到的多样性。传统的推理小说当然存在于现代的小说类别中，但另几个分支的力量日益壮大，若想有一个足以涵盖各分支内涵的称谓，只能冠以“Mystery小说”或“犯罪小说”之名了。

日本这几年似乎也赶上英美的潮流了。就像先前也提到的，战败之初，横沟、角田、高木等人只写本格作品，终于拉近了与英美黄金时期的距离。后来登场的众多作家中，专注创作纯粹侦探小说的只有鲇川哲也、仁木悦子、笹泽左保^[174]，其他大多数作品特征就和英美近年来的一样，本格味更淡，其他元素更加突出。

有人说这是东西方偶然的巧合，倒也并非如此。现代日本推理小说风潮的兴起，应该是从芥川奖作家松本清张以推理作家身份声名大噪开始的，昭和三十二年，他的短篇集《颜》获得日本侦探作家俱乐部奖。可这场创作风潮并非凭空而来，在那之前有那么长一段翻译推理小说周期。借着蓬勃的态势，我预言翻译小说风潮之后，必定会有一次创作高潮，但没想到它以空前的规模出现了。

翻译小说的风潮也是盛况空前。引领该风潮的头号功臣是早川书房，“早川口袋推理丛书”在五六年间出版了五百多册。一家出版社在短期内只出版一种品类——推理小说，且数量如此之大，我想全世界都找不到第二个例子。东京创元社虽然起步稍晚，但出版的作品数量也不逊于早川书房。我从两社出版的第一部推理作品开始收藏，目测它们在书架上占据的面积，创元社的丛书及文库本和早川推理分量差不多，或许创元社还要更多一些。

这次的翻译风也刮到了本格以外的作品，因此获得了不喜欢登场人物模式固定的读者群的青睐。此外，也有越来越多的作家开始喜欢翻译推理小说。我并非空口胡说，印象最深刻的是昭和三十一年左右，《日本读卖新闻》上大篇幅连载了福永武彦^[175]、中村真一郎^[176]的《门外汉侦

探小说问答》。福永武彦甚至也写起了纯粹侦探小说。

此时，文坛作家的先驱有松本清张、有马赖义、加田伶太郎、菊村到等人，此外大冈升平、安部公房^[177]、柴田炼三郎^[178]、藤原审尔^[179]、吉行淳之介^[180]、梅崎春生^[181]、中村真一郎、远藤周作^[182]、三浦朱门^[183]、曾野绫子^[184]、新田次郎^[185]、石原慎太郎、邱永汉、南条范夫^[186]、小沼丹^[187]等人，亦涉足推理小说的创作，最近水上勉^[188]大热，名气直追松本清张。

我将这个时期命名为推理小说第四次兴盛期，而在这个时期活跃的当然不光文坛老作家，主要是在专门杂志《宝石》上出道的作者。除了高木、岛田等来自刚战败后的第三次兴盛期的作家以外，在这个时期崭露头角的还有飞鸟高^[189]、日影丈吉^[190]、鲇川哲也、土屋隆夫、多岐川恭、高城高^[191]、星新一^[192]、竹村直伸^[193]、大薮春彦、户板康二、桶谷繁雄等人。从飞鸟到多岐川（原名白家太郎）的这五个人，是以前就已经出道的作家，但因为他们主要活跃在昭和三十年以后，因此也在此归类。

此外还有各种奖项，通过这些奖项出道的作家们也都相当活跃。

【江户川乱步奖】每年征求长篇推理小说，得奖作品由讲谈社出版。得奖者有昭和三十一年度的仁木悦子、三十三年度的多岐川恭、三十四年度的新章文子、（三十五年度得奖者从缺）最近获奖的是三十六年度的陈舜臣（在日台湾人）等四人。仁木悦子的获奖作品《只有猫知道》早于松本清张的《点与线》，成为销售十几万本的畅销书，也成了中坚出版社投入推理小说出版的契机。多岐川恭获得江户川奖的同年拿下了直木奖，更巩固了他在读者心目中的地位。他也是继昭和十一年度的木木高太郎后，第二位获得直木奖的推理作家。笹泽左保在角逐三十四年度的江户川奖时夺得副奖，不过他依据评审委员的意见修改了作品，后由讲谈社出版，大获好评，跻身为一线作家。

【周刊朝日—宝石奖】昭和三十三年，在当时的《周刊朝日》总编扇谷正造提议下设立，但后来由于扇谷氏调到其他部门，便终止了，只举办了三十三、三十四年两届。得奖作家当中有佐野洋、树下太郎^[194]、黑岩重吾^[195]等众多实力派作家。黑岩重吾并获得三十五年下期的直木奖。

【电视“夜之稜镜”奖】这个奖只在三十四年举行过一次，第一名为河野典生^[196]。

【日本版E Q M M】早川书房的《埃勒里·奎因推理杂志》征求刊登在美国杂志上的短篇作品，结城昌治^[197]获得了第一名。他接着发表了漫画推理长篇作品《胡子男们》，博得好评。另外，日本版E Q M M总编辑都筑道夫^[198]现在也是专业作家，以其异色风格大受肯定。

除了上面提到的作家以外，还有以崭新的谍报小说作家身份受到瞩目的中藺英助^[199]、海渡英祐^[200]等人。

第四次推理小说的兴盛期，涌现了许多前所未见的划时代事件。这一期的作者水平就是如此惊人，规模浩大。我试着列举主要事件如下：

（一）日本的推理小说终于进入了长篇时代。在西方，无论是一般小说或推理小说，全新长篇作品一般都以单行本的形态出版。相对于此，日本只有用于在杂志上刊登的短篇需求量大，除非是相当受欢迎的人气作家，否则不会接到长篇连载的邀稿；而以单行本形式出版的推理小说，一年最多只有十几部而已。然而这几年来，松本清张、有马赖义等人的单行本，还有仁木悦子的得奖作品空前畅销，引起了大出版社极大关注，除了出版连载小说以外，也出现直接出版全新长篇作品的趋势。过去一年顶多十几本，近年来则是一个月就出版十几本以上，总算接近西方的出版规模了。我认为这不应该流行于一时，而是和西方一样，成为日本推理小说的出版模式。

（二）许多普通作家对推理小说表示兴趣，并发表推理作品。战后有坂口安吾的长篇《不连续杀人事件》（昭和二十三年）打头阵，但许多文坛作家开始对推理小说发生兴趣，是在前述的翻译小说风潮之后。多年前也有过这样的现象。在第一次兴盛期以前，大正初、中期，谷崎润一郎、佐藤春夫、芥川龙之介等人的短篇小说中有许多富含侦探小说元素的作品，对初期的侦探作家造成了相当大的刺激，可是这些文学作家的初衷并非为了投入推理小说的创作。相对于此，近年的文坛作家则竞相发表标榜为推理小说的作品。此外，无论是松本清张还是水上勉，他们都是长年来在普通文学的领域耕耘，却靠着推理小说一跃成名，获得众多读者后便专心创作推理小说的作者。这是该时期才出现的全新特征。

（三）社会派推理小说优势凸显。刚才我说和英美一样，所谓的本格推理小说在日本也日渐衰落，其他趣味的作品成为主流。而在现今的日本，社会派推理小说的作品最受欢迎。这与松本清张的自身有密切的关系。松本的风格是充分理解本格的趣味后（他所钟爱的本格是弗莱彻、克劳夫兹那一流源的），更倾注心力在本格以外的社会性元素上，这种特征的作品占了多数。他之后的作家或多或少都选择了这个方向，可以说松本缔造了一种流行。于是，目前的日本推理文坛就呈现出了社会派占了压倒性优势的态势，但也并非没有其他流派存在。本格派有横沟正史、高木彬光、鲇川哲也、仁木悦子、户板康二、笹泽左保；极短篇有鬼才星新一；日本式的冷硬派有高城高、河野典生、大藪春彦；而幽默及漫画派有小沼丹、结城昌治；谍报小说有中藺英助等。其他虽然无法明确分类，仍有风俗派、怪奇派、意外派，日本推理小说品类的丰

富程度绝不逊于西方。整体来看，小说本身的水准提高，也是该时期的一大特征。

（四）非推理小说界人士、文艺评论家、学者积极撰写推理小说评论。从大正到昭和初期的第一期，当时的第一线文艺评论家平林初之辅不断发表推理小说评论，除此之外，鲜有评论家关注推理作品。其后除了偶有文艺评论家撰文评论，更多的是推理小说界的评论家的批评，媒体也极少介绍。战后，平野谦、荒正人、大井广介^[201]诸氏引领推理小说评论，近年则有中田耕治^[202]、村松刚^[203]、大内茂男^[204]、丸谷才一^[205]等诸氏加入，不断评论推理小说作品。这也是该时期的一大特征。

（五）推理作家接连获得直木奖。过去以推理小说获得直木奖的推理作家只有昭和十一年^[206]的木木高太郎一人，然而自昭和三十三年起，每年都有一名推理作家获得直木奖。三十三年^[207]的多岐川恭、三十四年^[208]的户板康二、三十五年^[209]的黑岩重吾、三十六年^[210]的水上勉，此为前所未有的盛况。

（六）推理小说首次成为畅销书。推理小说卖出十万册以上，是史无前例之事。松本清张的每部作品皆成了十几万或二十万册以上的畅销书，推理小说奖出身的作家中，仁木悦子的《只有猫知道》成了十几万册的畅销书。我的书在战前最为畅销，将长年来再三出版的数字合计后，也有二三十万册，但一次销售的册数顶多只有三万左右。近年来在销售册数的部分，也呈现出划时代的增长。

以上是我以整理资料的方式谈论了推理小说的今昔。人活得一久，虽有许多羞愧之事，但也有不少值得欣喜之事。作为共同走在这条路上的一分子，能够恭逢这样一场划时代的推理小说盛况，实为欣喜之至。

（收录于讲谈社《子不语随笔》）

一名芭蕉的问题

本杂志的编辑山崎带来木木高太郎的《新泉录》原稿请我看，要我尽量不客气地写下感想。山崎似乎期待我们之间暴发一场激烈的论战，但木木与我的想法之间并没有像已故的甲贺三郎与木木一般悬殊的差异，因此或许成不了论战。但也并非完全没有意见相左之处，所以在此提出一些我的感想。

直截了当地说，木木认为侦探小说的根本要素，亦即谜团与逻辑的趣味再怎么出色、具独创性，如果作品不具文学性，就没有意义。相对于此，我当然并不排斥文学，但我认为不管具有多么出色的文学性，若

是在谜团和逻辑的趣味上不够出类拔萃，那么以侦探小说来看就是无趣的。似乎是从不同的角度说明同一件事，但要使文学性与侦探趣味浑然一体地融合在一起，难如登天。因此在现实的创作中，二者的想法便出现了相当大的落差。木木是文学至上主义，而我是侦探小说至上主义，能使二者合为一体当然是理想。然而在现实层面上，这样的理想困难到几乎不可能实现，所以才会出现问题。

对于木木的看法，尽管我从前就隐隐担忧着它的困难之巨，但我赞同这个理想。我在《侦探小说的斗志》、《侦探小说与科学精神》等随笔文章中也谈论过这一点。我是个不亚于木木的文学爱好者，若当成一个高远的理想，我十分赞成侦探小说文学论；然而在现实层面上，我还是将之区分为一般文学与侦探小说看待。想要接触人生机敏细微之处时，我不会从侦探小说中寻求，而是亲近普通文学。而想在侦探小说中得到的满足，则是一般小说找不到的。我姑且将其命名为谜团与逻辑的趣味。我从侦探小说中寻找的是谜团与逻辑的趣味，而非人生诸相百态。侦探小说中当然也必须有人生，但那是在不妨碍谜团与逻辑趣味的前提下。

能够尽可能融入一般文学的手法最好，但它的极限是“具有文学风味的侦探小说”，想更上一层楼，也就是文学性与侦探趣味并驾齐驱，我认为难如登天。在文学作品的大框架下创作，侦探趣味必将黯然失色，我深爱着侦探小说独特的风格。失去这种特色的寻常文学作品，我不认为还称得上是侦探小说，如此，必将扼杀侦探小说这个类别。如果有作品既具备侦探小说的元素，其思想又不逊色于一般文学，那么这部作品便是实现了最为遥不可及的理想。但以我目前的想象力，实在无法在脑中构思出那样的作品，这是至难中的至难之事。

木木说不该先思考诡计，而该先塑造操纵诡计的人物以及这些人物之间的关系。如果他是指重视动机的必然性，我丝毫没有异议，但这也是有限度的。如果照字面意思将诡计视为次要，只重视人与人的关系，并追究它的必然性，这样的作品人物自然不会任凭作者摆布，那么这里面真的会诞生出侦探小说式的诡计吗？我很怀疑。我认为如此架构一部作品，作中不会出现诡计，反倒有可能出现更不同的东西、或是以侦探小说来说不及格的诡计。如果以人性为优先，理所当然便衍生出这样的结果。从这个思路中诞生的作品，如果作者彻底对文学忠诚，那么最多会是带着几许侦探风味的一般文学。如果将《卡拉马佐夫兄弟》当成侦探小说加以评价，水平算不上高，侦探小说根本的趣味并没有彻底表现出来。

就现实面来看，国内外的作家在创作正统侦探小说时，并不是先创造人物，再根据人物个性形成符合其身份思维的诡计。而是先钻研诡

计，再安排适合诡计的（尽可能具有必然性）的人以及人物关系。这与文学创作的过程相反，却也是侦探小说的宿命。如果无视这个宿命，妄想在文学创作的母胎中孕育侦探作品，那结果一定是南辕北辙，徒留遗憾而已。

恕我重申，我并不排斥文学元素，但将侦探小说的根本要素摆在第一位，在不打破侦探框架的范围内纳入文学趣味。这是我异于范达因及甲贺三郎主张的地方，我没有超越限度，不认同以文学引导侦探要素的文学至上的木木理论。我并非全盘否认木木说的可能性，只是觉得那实在难如登天。

我认为日本的侦探小说以整体而言，相较于侦探式的趣味，文学味更胜一筹。我在编纂杰作集的时候，经常感觉与英美的短篇侦探小说集相比，我国作品的文学味更为浓厚，这种文学性当然不可比肩第一流的文学作品。相反，日本侦探小说该有的逻辑趣味却单薄许多。在三五十页的短篇篇幅限制中，这也无可奈何，那么长篇的逻辑趣味就比较浓郁吗？事实上却是更清淡如水。

从战时到战后，我前所未有地大量阅读英美著名长篇，越读越能强烈感觉出日本的侦探小说与世界的主流相去甚远。过去，我们受到英美侦探小说的刺激，奋起直追，还没有从正统的侦探小说学校毕业，就已在不知不觉间绕进旁门左道去了。日本的侦探小说现在缺少的不是文学理论（因为已经到达某种水平了），而是侦探小说创作理论。我们必须回到正道来，在原本的侦探小说，尤其是长篇侦探小说方面，拿出能够与英美杰作比肩甚至凌驾其上的作品来才行。当我看到终战后侦探小说复兴的趋势时，最渴望的就是有朝一日能亲眼目睹这样的盛况。

即使是英美侦探小说的杰作，从纯粹文学的观点来看，也称不上一流。可是纵然不是最出色的文学，我也不能因此轻视。我不仅不漠视，甚至更重视这一点，对于日本的侦探小说没能在侦探趣味上达到英美杰作的水准感到遗憾。今后无论我们情愿与否，都必须站在世界的高度上，侦探小说也不例外。我们必须以国际化的观点来批判、改进日本侦探小说。从这个意义来看，日本的侦探小说也应该回归世界侦探小说的正道。

以上是当前的现实问题，不过放眼遥远的水平线彼方，谈论远大理想时，感想自然又不同了。

我在昭和十一年左右的随笔《侦探小说的斗志》中提到：“简而言之，那是该如何更行之有效地将干净利落与复杂纠葛、科学精神与艺术精神进行有机化合的苦恼。认为侦探小说是非黑即白的世界，安居在英美侦探小说的老路子上是很容易的。此外，不满足于千篇一律的常识逻辑，抛弃侦探小说，踏入其他剪不断理还乱的世界也不困难。然而不满

足任何一边的渴望以及憧憬融合二者的新世界的贪婪，就是侦探小说最根本的苦恼之处。”这或许是永远的梦想。但或许正因为是梦想，才显得尊贵。就连文学论者木木高太郎，对照他过去的成绩，也还未能实现这场梦。是第一流的文学，而且还能够满足侦探小说独特的趣味，这的确是极为艰难的创作之路，然而我并非全盘否定它的可能性。我从未对天才现身的可能性感到绝望。因为如果侦探小说界能出现一名芭蕉，要将所有的文学远抛在身后，把侦探小说推上至高无上的宝座，也绝非不可能之事。

从和歌卑俗滑稽的部分发展出来的俳谐，原本只是市井俗人的消遣娱乐。贞德、宗因^[206]等前人的俳谐多半只游戏于卑俗的玩笑与滑稽之间。古俳谐中甚至包含了许多充斥着谜语和谐音内容成分的作品。可是芭蕉只凭一人之力，就将贵族歌人嘲笑为俗谈的俳谐，通过他耗尽精力的苦苦创作，脱胎换骨成带着悲壮之气的千古杰作，成为至高无上的一门艺术，甚至可说是哲学。

这是历史上的事实，是革命的先例。要让侦探小说提升成至尊的艺术，就只能参照芭蕉走过的这条路了。我们这样的凡人当然无从揣测，前无古人的天才披荆斩棘，耗尽心血才抵达的国度，风光是怎样的旖旎。啊啊，侦探小说之芭蕉是何许人也？好汉木木高太郎真有芭蕉凄苦之气魄？

（收录于《随笔侦探小说》、《幻影城》）

再论侦探小说之宿命

有幸对前一期木木的《新泉录》续篇再论我的看法。老实说，虽然言不尽意，但我的看法已在上上一期的《一名芭蕉的问题》中阐述过了，但议论的乐趣是在交换意见之中让彼此的想法逐渐深化，从而得到某些收获。因此今天我想针对同一个问题进行更进一步的思考。

木木说我们两人的想法相左之处并不在于理念。我原本也是这么认为，但仔细想想，却并非如此。何谓文学？何谓侦探小说？在这些根本之处，我们两人的看法是否一致，到现在仍不清楚。

何谓文学？这当然不是三言两语就可以交代清楚的事情，但我试着提出自己的定义。我认为文学的目标并非用相机拍摄人类生活，而是用画笔勾勒出人类生活百态。若将绘画换成另一种说法，就是穷究idea（柏拉图哲学中的“形相”、“形态”）。不是单纯的临摹，而是探究深处的本质。可以说文学上的“创造”，就是作者的笔力能逼近这种idea。

另一方面，侦探小说并非与上述的文学本质背离，但它所追求的中心主题是巧妙建构的谜团，以及抽丝剥茧时逻辑的乐趣。它虽然是文学的一种，却不能与爱情小说、犯罪小说、社会小说等同而语，从某种层面上可说是本质完全异于这些类别的特异文学。侦探小说不会直接从正面白描歹徒及犯罪行为，而是隐藏在文字背后，表面上只会若有似无地透露出片鳞半爪（侦探小说的其他特征也由此而生。侦探小说是犯罪小说的反面，有时反令犯罪者的心理与恐惧呈现得更为活灵活现）。作者为了隐瞒罪犯与犯罪手法而使用诡计，而主要的谜团依据这个诡计构成，谜团的构成巧拙，是侦探小说的重点。

如果文学的目的在于逼近人类生活的idea，那么直接以此为目标就行了，完全没有必要隐匿罪犯、构思诡计、为了导出既定的结论而想出漫长的逻辑推理，绕上一大圈。特殊情况下，也会有纯粹文学会采取这类迂回的路线，但那只是巧合，我无法想象总是以这样绕远路为前提的纯粹文学。

我说的“侦探小说最好能尽可能添加丰富的文学风味，但这是极限，如果完全朝文学本身迈进，那就不再是侦探小说了”的意义正是如此。非侦探小说的作者及作品不受此限，但若是侦探小说本身变成这样，我无法认同。

如此一想，关于文学的本质，木木和我的想法应该没有根本上的不同，但我认为双方的相左之处或许在于对侦探小说本身的解释。那么木木认为的侦探小说本质是什么？我想先请教木木这一点。

接下来我将考察前一期的《新泉录》。对（4）到（6）我没有什么特别的意见，但最后的（7）“诡计必须出自于生活”一项，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算回答了我前面的疑问。木木的论旨要点如下：

“（不是先有诡计，而是先有生活）先决条件是作者有没有全力投入生活的气势，再投入犯罪与心理，如此才能产生诡计。

“投入小说中的人物生活是侦探文学创作的坦途，由此必然而生的诡计，才是真正的侦探小说构成中不可或缺的诡计。

“重现真正的生活，肯定能创建出超越既有一切诡计的诡计。

“这是至难之事吗？这若是至难之事，那么一切文学皆是困难之事，并非只是侦探小说的宿命。”

对于这番论述，我如此认为：

投入作中人物的生活是文学的要诀，侦探小说也不会忽略这一点，但我对于投入角色生活就必然产生诡计的说法存疑。有时候的确会产生诡计，但也有并非如此的情况，我反倒认为不产生侦探小说式的诡计才自然。

我认为投入主角的生活之后，出现的不会是我所理解的侦探小说，

而是像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卡拉马佐夫兄弟》那类作品。依我目前的想象力，只能想到那样的作品。

《卡拉马佐夫兄弟》是最巅峰的文学巨著之一，可是它无法满足侦探小说根本的趣味。在侦探小说技巧上（当然作者并不着重于此）极为单纯而且贫乏。亦即《卡拉马佐夫兄弟》是十分伟大的文学著作，但以侦探小说的标准衡量却是无趣的。

木木所谓的“创造真正的原创生活，肯定能出现超越既有一切诡计的诡计”，这个诡计究竟指的是什么，我猜木木自己恐怕也还没有明确的想法。但是将重点放在生活本身，以idea为目标，追求现实性后应运而生的诡计即使不像《卡拉马佐夫兄弟》那般遥远，我担心那仍然只是无法满足侦探小说爱好的下等诡计。

再举一个浅显的例子，是深得木木赞赏，在某种意义上我也大力推崇的《蝴蝶梦》。

《蝴蝶梦》当然无法与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作品相提并论，但它是部十分出色的犯罪心理小说。有着奇异的恋爱心理，男主角与女管家间的神秘言行营造出的悬疑气氛，还有最后揭开犯罪事实的意外性。不过作者的意图还有作品的构成重点都和纯粹侦探小说无关，书中没有称得上精心策划的诡计，而且解谜的逻辑趣味极端淡薄。我对这部小说的喜爱绝对不输其他人，但那不是对侦探小说的喜爱，而是对于恋爱与犯罪心理小说的喜爱（但我不反对将这部作品纳入广义的侦探小说范畴中，而且也非常希望日本的侦探作家能写出这种小说，但这部小说的内容并不足以满足我对于纯粹侦探小说的爱好，也是事实）。

接着木木文中最后提到的“这若是至难之事，那么一切文学皆是困难之事，这并非只是侦探小说的宿命”。这一点并不符合事实。文学要以最杰出的文学作品为目标，理论上并非完全办不到，实际上也不是不可能，但侦探小说要以最杰出的文学作品为目标，不光只是理论上至难，实际上几乎不可能。我所谓的“宿命”就是这个意思，是从以上的想法当中必然产生的，只属于侦探小说的“宿命”。

可是我并不为这个“宿命”感到悲伤，我无条件地爱着拥有此般“宿命”的侦探小说。因为这当中有着侦探小说的特异性，有着其他任何文学都无法类比的独特世界。

我也不认为爱伦·坡、范达因的这些既有的侦探小说是至高无上的。可是我说我不满足于它们的意义，与木木的想法在根本上不同。相对于我是在前述的“宿命”中追求更加卓越的作品，木木却是想打破这个“宿命”，转向纯文学。我是二元论，而木木是一元论，就讨论本身来说，木木的想法更具革命性，叫人直呼痛快。然而以我目前的想象力，只会觉得从其中诞生出来的作品，不是能够满足我的形式。

我在前面提到芭蕉，绝非只是信手拈来一例。我是以芭蕉作为能实现我无法相信可能实现的难事的例子，而现在的我并没有能力阐述如何成为芭蕉的方法。因为没有，所以才举芭蕉为例。

以上完全是我真实的心情，木木或许会责备我“驳斥了所有的可能性”，实际上绝非如此。虽然现在的我没有这样的方法，但如果木木有，就请提出来吧，我一定洗耳恭听。这场论战的目的不在于谁驳倒谁，而是在论战中碰撞出某些成果。如果木木能够说服我，并成就侦探小说的革命，即使在论战中落败，我虽败犹荣。

（收于《幻影城通信》）

评侦探小说纯文学论

日本的侦探小说界自出发以来，本格侦探小说支持派（以谜团与逻辑为主）与文学派便始终对立。从大正末期到昭和初期，侦探小说界习惯以本格派及变格派这种模糊的称呼来区别二者，变格派中有许多作家的创作依当时的标准来看应归入文学作品类。昭和十年前后，这样的对立愈演愈烈，极端本格派（文学无用论）的甲贺三郎与极端文学派（侦探小说至高文学论）的木木高太郎的论战即为代表。过去算属于文学派的我，此时没有偏袒位于两端的任何一方，而采取了“文学式本格论”的立场。经过战争中的空白时期，进入战后第三次侦探小说兴盛期后，这场对立转而成为木木高太郎与我的论战。我并非甲贺那般极端的本格论者，也非文学排斥论者。如同我在其他篇目《两种比较论》、《英美侦探小说评论界的现状》中详述的，我是个文学式本格论者。可木木不满足于现状，也不满足于从爱伦·坡以来的一切侦探小说，想创造出完全不同形式的纯文学侦探小说，然而我无法想象被木木当成目标的新侦探小说会是什么样的形态。木木对《蝴蝶梦》赞誉有加，也将鸥外的《如同那般》视为推理小说，但我实在不明白为什么非把这些一直以来被视为一般文学的作品也纳入侦探小说的范畴？西方也有把《蝴蝶梦》甚至是陀思妥耶夫斯基的《罪与罚》当做侦探小说的，但这是为了丰富侦探小说，他们并未排斥《蝴蝶梦》以外的旧式侦探小说。西方的侦探小说界并非无视爱伦·坡以来的所有侦探小说，也不曾有过要把侦探小说全部变成和《蝴蝶梦》一模一样的想法。然而木木认为爱伦·坡以来的一般侦探小说全都不值一提，于是欲把侦探小说引向《蝴蝶梦》，或者我不知道的其他路线，总之是异于过去我们并不称为侦探小说的作品方向。

木木还没有明确提出他所谓的新侦探小说的形态，所以或许是我误

会了。但据我推测，依木木平常的风格还有他赞赏的外国作品来看，他的目标应该是几乎没有解谜小说趣味，而是带着某些犯罪意味、或人生谜团的一般文学的方向。这虽然只是我之前的推测，但若真是如此，对于侦探小说往这种方向前进，融入一般文学的发展趋势，我大感不满。因为这样一来，就失去了侦探小说这个特殊类别存在的意义，而那种可称为一般文学的，也用不着勉强冠上侦探小说之名。

简单来说，以上述的内容为背景，木木与我的论战在战后一直持续着。为了纪念，也作为记录，我将我的《对于纯文学论》三篇收录于下。《一名芭蕉的问题》是这场论战的第一篇文章，可以看出我们的论战是源于何种契机；此外，因为我的想法完全表达在那篇文章中了，所以再加上两篇新短文，一并收录。

侦探问答

（客人）木木高太郎先生在《星期日每日》的春季特别号写了一篇《侦探小说问答》。您读过了吗？

（主人）读过了。是一篇切中要点的侦探小说入门介绍文章，可完全没提到木木真正想说的事情。他在最后稍微提到了纯文学，但没有深入解释。是想要保留问题以供思考，还是因为截稿日的关系割爱了？我想应该是后者吧。

（客人）对于那篇问答，您有没有不同的意见？

（主人）几乎没有，不过对于推理小说这个名称，我有几点意见。木木说除了侦探小说以外，科学小说、怪奇小说、悬疑小说、考证小说、心理小说、思想小说等全都要归入推理小说名称中，他的这个想法无视“推理”的字义，我无法赞同。把怪奇小说和悬疑小说统称为推理小说，未免太牵强了。科学小说也是，比起推理，过去的这类作品更注重科学的幻想，实在谈不上有什么推理的元素。而且连思想小说都称为推理小说的话，文学史上绝大部分的作品都是推理小说了。这样会让侦探小说这个特殊的类别变得暧昧，与一般文学混淆，把难得分化出来的东西又丢回未分化的过去了。

（客人）您不喜欢推理小说这个称呼，是吗？

（主人）也不是。战争刚结束的时候，我曾在《改造》上写过一篇随笔，提倡如果将广义的侦探小说（也包括悬疑小说等类别），以及以逻辑游戏为主的本格作品统称为推理小说，那么本格、变格这种古怪名称即使消失也无妨，但没有获得多少共鸣。后来我不再使用推理小说这个名称，是因为它已经不是我当初提倡的那种语义了。

（客人）逻辑游戏啊，您在无意中透露了真心话了。

（主人）就是这样，我是个侦探小说游戏论者。不过在进入游戏论

之前，先说说我对文学论的看法吧。有样东西要让你看，就是这个，大正十四年九月发行的《侦探趣味》第一期。那时候我刚开始写侦探小说，还住在大阪，和《大阪每日新闻》的春日野绿还有神户的西田政治、横沟正史等人创办的同人杂志。

（客人）咦，您还保存着这么久以前的东西啊。说到大正十四年，已经是二十五六年前的事了呢。

（主人）我是搜集狂嘛，尤其喜欢收集这类旧物。最初这本杂志是由成员轮流担任编辑，第一期由我负责。上面有一个专栏叫“侦探问答”，由我向各成员以回函明信片的形式提出四个问题，第一个问题就是“侦探小说是否为艺术？”换成今天的说法，就是“侦探小说有没有可能是纯文学？”这里有二十四个人的回答，大多数的回答都是“侦探小说也是艺术。”此外也有很多“视作者与作品，有可能是艺术，也可能不是”的回答。后来变成文学排斥论者的甲贺三郎也回答，“侦探小说中也有艺术性作品，艺术小说中也有侦探小说式的作品，简而言之，侦探小说也可能是艺术。”

（客人）那么您本身是艺术派吗？

（主人）我却不是如此。我也一样回答了这个问题，但我是这么写的：“虽然我想说侦探小说是艺术，却无法斩钉截铁地断定。我总觉得既然侦探小说是刻意写出来的，本质上就不能算是艺术。”所以我知道其他人怎么回答。

（客人）您的回答让人觉着您很贪心。

（主人）当时也有人这么奚落我。二十五年后的现在，我的想法仍然和当时的十分接近，真是本性难移。这就是我最近常说的，侦探小说有着无法完全成为纯文学的宿命。

（客人）您是说与木木先生的论战吗？

（主人）是的，木木说他对从爱伦·坡到现在的所有侦探小说不满意，心中描绘着完全不同的纯文学式的侦探小说。可是连他自己都不知道那会是何种形态的侦探小说。从木木过去的作品来看，也不能说没有类似的种子，可我觉得由那些种子萌芽而成的作品只是略带侦探小说趣味的一般文学而已。我认为越是深入那种方向，就越远离了侦探小说，只单纯地往纯文学靠拢。光靠抽象的理论说不明白，所以我要他拿出范本来。

（客人）您肯定既有的侦探小说，范本当然要多少就有多少，只要拿出排行榜上前十名的作品就行了。然而木木先生设想的是未来的一种趋势，并没有现成范本。您要他拿出那样的东西，岂不是不公平吗？

（主人）所以我不想深入追究这一点，但是抽象理论说服不了我，我必须看具体的作品。前阵子我也问过木木，外国文学里有没有什么可

以拿来当成范本的即成作品？结果他还是只说得出陀思妥耶夫斯基的《罪与罚》、《卡拉马佐夫兄弟》或类似的作品。以文学标准来看，《罪与罚》和《卡拉马佐夫兄弟》是很伟大；但以侦探小说的标准来看，并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它们不是着重解谜逻辑之类的东西。所以这类特征的作品，没办法成为新侦探小说的范本。

（客人）话说回来，您刚才本来要详细介绍游戏论的，那么谈谈游戏论如何？

（主人）这也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本性难移。我刚开始写侦探小说没多久，当时的无产阶级作家前田河广一郎^[207]氏在大正十二三年左右的《新潮》上发表了两篇短文《究明侦探小说》、《侦探小说心理》。主旨是侦探小说是拥护资产阶级的小说，作家应多创作反资本主义式的侦探小说。我在《新青年》上反驳了这个说法，我说侦探小说是“理性的游戏”，所以并非有资本主义或无产阶级的立场。依作家的性格，要写出赞同或反对资本主义的作品也不是不可能，但那与侦探小说的本质无关。更久之后，我发表了一则短篇《烟虫》，结果这次受到了左翼人士的赞赏，但那也只是巧合，选择以军人为主角只因其适合描写一个怪现象，我从未刻意在我的作品中突出反军国主义。

（客人）我觉得您有些偏离主题了。

（主人）游戏论，是吧？我刚才的话其实也涉及一二，很早以前，我骨子里就是个侦探小说游戏论者。文学是放眼人生、寻找真实，描写人类世界种种悲欢离合，或谈论神与恶魔的一种艺术形式。侦探小说当然无法避开这类要素，但中心主旨却全然不同，是将人为制造的谜团——最为不可思议的谜团——甚至看似不可能的谜团以逻辑加以清晰化，以获得解谜乐趣为目的的小说。这个谜团可以是人生之谜，但人生之谜自古以来便是哲学与文学的中心课题，没必要连它也都放在侦探小说里，而且人生之谜也不可能靠一本书就解得开，这与侦探小说的趣味不同。换言之，试图解决与人生相关谜团的小说是纯文学，解开与人生无关的人为制造的谜团的小说是侦探小说，也就是游戏文学。

（客人）在侦探小说中，解开杀人命案之谜不也与人生有关吗？

（主人）不能这么说。我现在谈的不是这么浅显的层次，而是更高的层次。你要知道，侦探小说的根本乐趣在于虚构。虽然必须写得煞有介事，但那不可能是真正的现实。我认为“虚构的现实”必须和一般意义的现实分开。如果要彻底追求一般意义的现实，侦探小说根本的虚构乐趣就消失了。我认为，一般意义的现实主义与侦探小说无法并存。我会说侦探小说与犯罪实录截然不同，也是这个原因。

（客人）可也不能说它是游戏，就成不了文学吧。不光是文学，所有的艺术都是源自原始人的游戏吧？文学现在已经有了框架，人们不再

说它是游戏，但追根究底，它原本也是游戏。不必追溯到原始时代，说简单点儿，不管是西鹤还是近松^[208]，他们都不是为了阐明人生而写，而是为了游戏而写，但比起当时探讨人生的儒学，他们现在得到的评价更高。因此侦探小说现在虽然是一种游戏，也许有一天也会成为文学吧。

（主人）那真是我最大的愿望。但不能急躁地朝文学靠拢，如此反而会让侦探小说走向灭亡。如果选择了单纯模仿现今的文学，无论如何侦探小说的根本趣味都会在无意中被淡化。你刚才举西鹤和近松为例，但他们认为自己是戏作^[209]的作者，有时候甚至羞于在作品上署名。因为当时儒学者将浮世草子及歌舞伎当成妇孺的娱乐，弃若敝屣。有时候侦探小说的作者也会引以为耻，但即使它是魔术文学，一样由人类创造，总会有人性的成分深藏其中。有时候间接的东西反而比直接的更能打动人心。如果纯粹侦探小说能够成为文学，目前我能想到的就只有这样的方式。可那并非刻意为之就能成功的，这关乎作者的个性，是一条极为狭隘的路。

（客人）侦探小说成为文学的道路只有这一条吗？

（主人）除此之外，虽然还非常空泛，还有另一种可能，就是循着侦探小说的进化过程预测未来。侦探小说这类形式，从百年前的爱伦·坡算起，还相当年轻；但作为趣味中心的解谜游戏，几乎从原始时代就有了。换言之，那不是现在才出现的，而是随着人类的智慧同时出现，与人智同时演进的趣味。在西方，希腊、罗马古代时就非常盛行谜语诗歌，一般的谜题也十分流行，这从出现在《伊底帕斯》戏中的人面狮身谜题也看得出来。东方也是如此，中国诗歌谜语中的《野马台诗》相当有名，日本也有谜语和歌。像“物名”^[210]、“折句”^[211]就是。最近有位叫和田信太郎的人出了一本叫《巧智文学》的书，书中写到日本与中国的谜题历史。《巧智文学》中介绍的人类的谜题趣味渐渐也被纳入小说里面，诞生了中国的《棠阴比事》、伏尔泰的《查第格》^[212]、日本的《大冈裁判》之类的作品，“谜”的趣味由此延续下来。而它因爱伦·坡的创意，被汇整成现在侦探小说的形式。百年之间，侦探小说变得复杂了，但根本上还是爱伦·坡创造的原型。这样一想，就知道侦探小说还不到走进死胡同的地步，也许会进化成更加不同的形式。不过这只是单纯的想象，非常暧昧模糊，所以我还不能提倡新形式的侦探小说。

（客人）这下我放心了，原来您也不是个固执于现状的人。

（主人）那当然。不过，就算是过去的爱伦·坡式侦探小说，也还有进化的余地，或者说还有让人恋恋不舍的力量。前阵子我在某本杂志上提到，综合西方评论家的侦探小说论，约有四类主张。一是和木木相同的纯文学论，冷硬派的主将钱德勒便是如此，美国也有纯文学论者；第二类是风俗小说论，也就是认为侦探小说将发展为魔术小说，最后变

成有侦探出场的风俗小说，日本的大下宇陀儿等人似乎赞同此说；第三类是文学式本格论，也就是不减少本格侦探小说的趣味，尽量融入文学手法，这也是我目前的想法；第四类是竞赛论，很接近坂口安吾的意见，也就是对无法展开公平竞赛的侦探小说不感兴趣，是对侦探小说最狭义的定义。范达因在评论中也发表过类似的看法。我刚才提到的第三种说法，在西方也是支持者最多的一种，而我也对这个方向最为眷恋。我认为这个方向还有十足的空间能创造更杰出的作品。

（客人）这么说来，侦探小说还是会维持着魔术文学的形式继续走下去。不喜欢侦探小说的人会说侦探小说幼稚，就是因为它的这种魔术性，这一点没办法改善吗？

（主人）我目前尚未找到足以取代的东西，所以我还是坚持魔术文学的立场。所谓魔术，也就是不可能的趣味，正是谜团的本质。以现实的眼光来看不可能趣味，一定会显得不自然，会让人觉得是在哄骗儿童。但我认为那种不自然、稚气，是侦探小说的一个特征——当然，这里说的也不是初步入门的层次——不别扭的侦探小说，对我来说一点儿都不有趣。当然这是只限于纯粹侦探小说的范畴……关于魔术文学，距今二十几年前，我曾向小酒井不木先生埋怨过，说纯粹侦探小说说穿了就是魔术文学，然而魔术这东西，在舞台艺术中也称不上高级，不能算纯艺术，这实在太窝囊了。可现在我改变想法了，我认为最高明的魔术拥有和戏剧同等的价值，只是性质不同，因此评价的原则也应该改变。虽然我至今也还没见过自己说过的最高明的魔术。

（客人）那么侦探小说也可以说是同样的状况吧。最好的纯粹侦探小说不一定就逊于一般文学，只是比较基准不同罢了。问题在于最好的侦探小说是否已经出现了？

（主人）哈哈，真伤脑筋，这样一来又会变成没有实例的议论了。我刚才说的魔术理论也站不住脚了。可是关于魔术文学，最近我有一个发现，也就是魔术文学并不一定是形而下的。

（客人）哦？有形而上的魔术吗？

（主人）我不清楚真正魔术的具体情况，不过我认为有形而上的魔术文学。或许只是我的错觉，不过我就说说看吧。出于某些必要，我现在才开始读切斯特顿的《诗人与狂人们》（*The Poet and the Lunatics*）这本短篇集，这本书让我意识到“形而上的魔术”。尤其是其中一篇《加布列尔·盖尔的犯罪》（*The Crime of Gabriel Gale*）更是强烈地表现出这一点。该小说有日文版，由西田政治翻译，以《怪奇雨男》为标题刊登在《新青年》昭和十三年春季增刊号上。可是翻译省略了原作的后半部分。那部分是切斯特顿最为喜爱的涉及哲学、神学的吊诡抽象议论，可能译者认为一般读者看了也不会觉得有意思吧。这后半的议论，比较明

确地暗示了形而上的魔术，你之后也读读看吧。事件的谜团解开后，增加了加布列尔·盖尔向两名医生高谈阔论他超乎常识的议论的段落。小说从后半往后，篇幅就全用在那些议论上。两名医生说：“你说的话疯疯癫癫的，叫人听了莫名其妙。”但盖尔满不在乎，继续大放厥词。切斯特顿的侦探小说全是逻辑方面的悖论，也是逻辑学的魔术，不过这篇《加布列尔·盖尔》则进一步深化到哲学、神学领域。哲学的悖论、神学的悖论，也就是哲学的魔术、神学的魔术。虽然还相当模糊，但我发现朝这个方向深入，形而上的魔术或许也是可能的，所以有些兴奋了。

（客人）即使没有读过，似乎也能理解您的意思。可是，在过去的文学中不是也有类似的东西吗？我觉得不需要提侦探小说，一般文学里就有。

（主人）或许吧。像王尔德的《道林·格雷的画像》怎么样？王尔德是悖论大家，若再重读一次，或许也会有和读《加布列尔·盖尔》相同的感受。不管怎么样，这都还只是很模糊的想法，请让我再酝酿一阵子吧。这也是为了魔术文学的进步。

（客人）哎呀，已经十点了呢。我得告辞了。

（主人）真遗憾，我还意犹未尽呢。一聊起侦探小说，时间就过得特别快，实在不可思议……咱们下回再继续聊吧。

（昭和二十五年四月号《新潮》）

魔术与侦探小说

与魔术（magic）一词密切相关的学术研究与技术有三种。一是民俗学的中心项目巫术（magic），民俗学是研究散见于古代史或现存原始种族中的巫术、咒物崇拜等的学问，与magic关系密切。第二是神秘学（occultism）最关心的对象，虽然不是正统科学，但对神秘学家来说，这是一门不折不扣的学问，它以所有的魔术性现象为研究对象。第三则是魔术（戏法）的magic。

虽然“待遇”不同，民俗学与神秘学所研究的魔术，在内容上有许多相互重叠的主题。咒法、咒力、咒符、护符、占卜、咒物崇拜、巫医等，都是共通的项目。不过不同的是，民俗学是客观地观察研究这一切的纯正科学，神秘学则带着信仰崇拜，是一种近似宗教（实则就是迷信）的学问。

此外，民俗学者将现存的原始种族视为最重要的研究对象，但神秘学对此却几乎漠不关心。古代，神秘学虽然被视为宗教或科学受到重视，但到了近代，已经成了被宗教、科学排斥的非合理信仰或学术研究

方面的累积（尽管如此，也仍有进步和发现）。

魔术（戏法）在现代是一种舞台艺术，但论其起源，与民俗学的咒术或神秘学的魔术并无不同。留存在古代史中的原始种族施行的巫术、巫医之类，以某种意义来说，也是一种戏法。就连基督教《圣经》中的奇迹，在某些条件下也被解释为一种戏法。如果追溯戏法魔术的起源，就可以知道从前它就是原始巫术及所有伪宗教的最佳掩饰，与中世纪的巫术（witchcraft）和炼金术息息相关。在日本，《日本书纪》中记载着来自大陆的咒禁师——巫师，身兼巫医及戏法魔术师之职，这便是魔术的起源。另一方面，同样来自大陆的流浪人偶师和中古流行的杂技僧侣等，则是日本魔术、杂耍的祖先。

可是现代的魔术异于民俗学的研究对象或神秘学的信仰，不见半点儿神秘巫术的性质。虽然能表现得似乎有那么回事，以引起观众的好奇心，但其中的技术绝对不可能超出合理主义的范围。尽管起源相同，但神秘学只探讨超自然科学，魔术则仅限于科学性的变化手法。通过断绝与咒术性魔术的联系，戏法魔术成了近代合理主义世界的一分子，失去了往昔的神秘魅力。

印度魔术中，最著名的是登绳梯上天。抛到空中的绳索宛如一柱擎天，而少年攀着绳索爬升至高空，这种魔术通过旅人口耳相传，得以广泛传播。我读过的魔术书中都提到过，但作者们表示不明白其中的手法，而将其当成一种虚构的传说。我认为这当中横亘着一条神秘学与魔术的界限。其他的印度魔术，比如把芒果种子埋在地里眼看着幼芽破土、开花结果，还有被深埋在地下的人过了几十天还活着……后来，魔术书详细解说了这些魔术的手法，让我们知道那是合理、可能的魔术。

与此相关，神秘学的书籍中记载了如下极为不可思议的事情。一八九八年，英国人拆除了一座印度某城市古老寺院的塔楼，进行作业时，在塔楼的地下圣所发现了一具石棺。英国技师请印度僧侣打开石棺，发现里面躺着一具木乃伊般的尸体。英国技师问，这是木乃伊吗？僧侣摇头，说这不是死人，只是正在沉睡罢了。技师否定道，怎么可能？但僧侣的回答十分自信，是真的。我们印度人拥有灵力，即使长期被埋在底下，也绝不会死。不久你就明白了。几天以后，僧侣为了使死者复活，庄严的诵经延续了长达十二个小时之久。没想到石棺里的木乃伊真的复活了，便于一星期后恢复了健康，和先前的木乃伊判若两人。通过封存在石棺中的纸莎草文书，查出此人已经沉眠了二十二个世纪之久。又过了两年，这名来自古代的沉睡者召集众人，取出一根长绳子，将一端高高地抛向天空，然后沿着像竹竿般直立的绳索爬上天际，就这样消失无踪了。此外神秘学大家伊利·史达的著作《实存的神秘》中也举了许多有趣的实例，这里无暇一一列举。

侦探小说在某种意义上是一种魔术文学，因此与这三种领域的魔术都有关联。侦探小说的趣味由神秘与合理主义两种元素组合而成。侦探小说的犯罪始于极端的不可思议、神秘、超自然，结束于无懈可击的合理分析，这是它的定律与理想。民俗学和神秘学与这两种元素中的神秘面、而魔术则与合理主义的一面息息相关。

这里暂且把民俗学搁到一边，我对魔术与侦探小说的关系也有许多想法，但由于篇幅的限制，只能留待他日再提，在此稍微谈论一下神秘学与侦探小说之间紧密的关系。

神秘学目前在西方非常兴盛。神秘学中有各种流派，从高水平的严肃研究，到媚俗的算命，也有很多书籍。通俗杂志就刊登了许多神秘学传授书的广告，宛如老邮票搜集目录般琳琅满目。西方合理主义的背后竟有如此根深蒂固的传统，非常有意思。一九一二年，精于此道的学者阿尔贝·凯耶出版了大作《神秘学书目》，共三卷各六百页，里面收录了一万两千条神秘学的书目以及相关简单解说。当然，不包括低俗的单行本与杂志。

凯耶将神秘学涵盖的主要项目一一列出，除了占星术这类与占卜相关的项目以外，还有低级魔术（low magic），包括巫术、恶魔学、吸血鬼、死者再现、黑魔术、所有的咒符、所有的护符、魔杖

（*rhododendron*）、魔书、魔镜等。高级魔术（high magic）有炼金术、神秘哲学、神秘数学、神秘语学、塔罗牌等。此外还包括所有的心灵学，即降灵术、奇迹研究、心灵磁场力、催眠术、巫医（神秘医术）、心电感应、千里眼、双重人格（分身现象）、梦游、附身等。

如同前述，侦探小说为了营造神秘气氛，有时候会利用神秘学的各种元素做素材，这类神秘学作家中最为知名的，日本应是小栗虫太郎，西方就数狄克森·卡尔了。可是两人的作品风格有着根本上的不同。虫太郎过度沉溺神秘学，动辄跳脱合理主义，陷入超逻辑；而卡尔只是单纯利用神秘学元素，完全依循常人的、形式的逻辑来解决谜团。单是比较推理小说，卡尔更胜一筹，但要论在神秘学方面的天赋，可以说虫太郎更要天才许多。

读者应该都知道，虫太郎的作品充斥着多少神秘学元素，因此我在此就举两三个卡尔作品的例子吧。

一九三四年的《宝剑八》（*The Eight of Swords*）中，掉落在被害者身边的是一张画着宝剑八图案的塔罗牌，这一点赋予了全篇情节异常的神秘性。卡尔并未在这篇作品中详细解释塔罗牌，若根据其他神秘学书籍的初步介绍，塔罗牌有埃及塔罗牌、印度塔罗牌、意大利塔罗牌、马赛塔罗牌、吉卜赛塔罗牌等许多种类，卡尔使用的是最广为流传的，起源于埃及的艾特拉（*Etteilla*）塔罗牌中的小塔罗牌，宝剑八的图案是

排列成风车状的八把剑，中央有一条横线，表示水面。这张卡片的意义是财产的公平分配、遗产、少女、矿物等。

塔罗牌可以像普通的扑克牌一样拿来玩游戏，虽然也用于算命，但它原本的意义非常深奥，已经有许多学者加以考证并发表研究成果。简而言之，它具有类似周易中算木的意义，象征观念与法则，全宇宙就凝缩在这七十八张卡片中。每一张纸牌都有古怪的象征图画（例如艾特拉大塔罗有一张画着一个人单脚被绳子倒吊在树上，很像宗教审判的拷问图）、文字及数字，这些与神秘哲学、神秘语学、神秘数字互相关联，象征宇宙真理，具有暗示其变化，预言命运的作用。

一九三四年发表的《瘟疫庄谋杀案》（*The Plague Court Murders*）中，通灵者与灵媒少年成为重要的登场人物，整部作品绝大部分都是通灵实验的场面。此外该作品中的密室杀人场所还是一栋鬼屋。在卡尔的作品中，也是最富神秘学色彩的一部。

一九三七年的《孔雀羽谋杀案》（*The Peacock Feather Murders*）中，神秘宗教被描写为罪犯的诡计手法之一，是使用十只咖啡杯和孔雀羽毛花纹的桌布进行的神秘仪式。

一九三九年的《警告读者》（*The Reader is Warned*）中，重要角色里有一名非洲原始种族巫医血统的混血儿，精通通灵读心术。该人物说他可以利用超自然意念进行远距离杀人，而且真如他的预言，接连发生了古怪的杀人命案，全书被异样的神秘色彩笼罩着。可是它的谜底绝不神秘，是以极为合理的物理诡计达成的。就如同标题所示，作者将其写成一篇挑战读者的侦探小说。

此外《庞奇茱蒂谋杀案》（*The Punch and Judy Murders*）中有利用凝视光点的手段进行自我催眠的心电感应；《青铜神灯的诅咒》（*The Curse of The Bronze Lamp*）中，挖掘埃及古墓而受到诅咒的人类奇迹般人间蒸发；《三口棺材》（*The Three Coffins*）中有研究魔术的吸血鬼传说和黑魔术；《夜行》（*It Walks by Night*）中有最为古怪的附身术、狼人；《弓弦谋杀案》（*The Bowstring Murders*）中有古代铠甲护腕的神秘飞行；《唤醒死者》（*To Wake the Dead*）中则描述了死者复活重现人间的神秘。

可是这并不只限于卡尔或虫太郎。继爱伦·坡的《金甲虫》、柯南·道尔的《魔鬼之足》（*The Devil's Foot*）、柯林斯的《月亮宝石》之后，大多数的侦探小说或多或少都含有神秘学元素。只要侦探小说无法抛开神秘的趣味，二者就必然会有非常密切的关系。

谈到侦探小说与神秘学的关系时，有个话题绝不能遗漏，就是柯南·道尔与灵学。

十余年前，我曾经涉猎奥利弗·洛奇^[213]与弗拉马里翁^[214]等其他知名人

士的灵学研究书籍。当时也读了和道尔的灵异照片有关的书籍，对于其中提到的死后生命与另一个世界的交流等话题非常感兴趣。但对于道尔的实验方法，比如在黑暗中聆听死者的声音、死者现身、桌子飘浮在空中、照片上出现亡灵头像等这类所谓的灵异现象，实在无法相信。

比起这些，后来读到的描述美国魔术大师胡迪尼揭露灵媒手法的书籍则有趣太多了（卡涅尔〈J. C. Cannell〉著《胡迪尼的秘密》〈The Secrets of Houdini〉）。

有一次胡迪尼宣布他要以魔术手法表演真灵媒做的事，实验就在众灵学家面前举行，当时柯南·道尔也在场。事后道尔发表了一篇文章，表示胡迪尼是个不折不扣的真灵媒（收录于道尔最后的著作《未知世界的一端》）。这让我轻蔑起道尔的灵学信仰来，但对胡迪尼的合理主义抱持好感，最近读了道尔晚年的好友神学博士约翰·拉蒙德（John Lamond）所著的《柯南·道尔的回忆》（Arthur Conan Doyle: A Memory），觉得似乎能理解道尔真正的想法了，于是，对他奇特的信仰便也不再嘲笑了。

道尔的灵学研究绝非生活闲适老人的消遣游戏。他对于另一个世界存在的信仰，也并非到了晚年才突然冒出来的，他从三十年前就对这个问题抱持着疑问。他以十足怀疑的态度，在执笔侦探小说之余，悄悄涉猎古来的文献，研究不辍。到了晚年，总算摆脱了怀疑，确信另一个世界的存在。而一旦相信之后，他便怀着极大的热情，致力于宣扬新思想。他可以说是新宗教、新哲学的信徒，是运动的指导者。

道尔为了宣扬他的理念，写下了十二册著作，更有无数投稿文章，不仅是欧洲各国，甚至远赴美洲和非洲进行演讲，展开热烈的辩论。并以广播的方式，将演讲录制成磁带，还仿效《圣经》书店，经营起灵学书店，他站在店头亲自推销，甚至只着一件衬衫帮忙寄送。最后，道尔也是由于在这场运动中身先士卒，过度劳累终至病死。

我看到的不是老糊涂道尔，而是一位肩负着救济人类的使命而奋斗的热血汉子。

追记

与魔术密切相关的侦探小说作家，除了卡尔，还有我在《密室派》的追记中提到的克莱顿·劳森，他的主角侦探是魔术大师马里尼（The Great Merlini）。此外尚有一位不能不提的老魔术作家，同样是美国作家的吉勒特·伯吉斯^[215]，他的短篇集《神秘大师》（The Master of Mysteries）的主角亚斯卓侦探是位神秘学大家，他以看手相、占卜为业，穿着古怪的东洋服装，拿着水晶球。他宣称能通过占卜找到罪犯，其实是靠着奇智与合理的推理来揭开犯罪秘密的。

伯吉斯的这部短篇集在一九一二年匿名出版，但“魔术师”伯吉斯利用离合诗（acrostic）将自己的名字藏在目录中。如果依序挑出收录于此书的二十四篇短篇的标题首字母，就变成THE AUTHOR IS GELETT BURGESS。此外，依序挑出标题最后的字母，就成了FALSE TO LIFE AND FALSE TO ART。可谓魔术师奎因的先人。

（收录于清流社《随笔侦探小说》、《侦探小说之谜》）

侦探小说与童心

儿童拥有足以让成年人意外的艺术心。这一点在绘画方面的表现尤为突出，纯真的儿童有时候会画出一些直指事物本质的画作，令成年人大为吃惊。千里眼、透视这类超自然现象也容易发生在儿童身上。

成年人由儿童成长而来，却因为忙于养家糊口而失去了这与生俱来的能力。如果生活不虞匮乏，就会汲汲于追求金钱和名声上的成就，忙于相关的专业修为。

赚钱、出人头地、成为政治家，在儿童看来实在毫无价值。他们轻蔑成年人为了这些无聊的事处心积虑，成年人却认定这样才是真实的人生，反过来认定孩童无知。可是到底谁才是正确的，不仔细琢磨，还真无法妄下判断。

我小时候很怕鬼，长大成人忙于养家糊口后，不管经过多么阴森黑暗的墓地，都不会害怕了。失去这种浪漫的情怀，真叫我无比悲伤。我认为从事艺术活动的成年人必须时刻持有童心，我明明是个小说家，却不害怕墓地，实在叫人遗憾至极。

*

如果自己的孩子立志要成为画家、音乐家、文人、演员、发明家，大部分成年人都免不了忧心，他们认为那种不正儿八经的职业没办法养家糊口。他们以自己汲汲营营的生活态度作为评断一切的标准。把这种细枝节末的小事当成成年人的头等大事，而整个环境也逼人不得不变得如此。

因此失去童心的成年人，再也无法深刻理解小说这玩意儿了。有时候出于某些巧合他们会随手拿本书翻看一下，尽管觉得书中世界十分特别而有趣，却无法长久保持这种观点。他们很快便故态复萌，固执地认定书中所写的都是幻想，对现实生活毫无助益。

德川时代，有个裱装工人背着个纸糊的翅膀从屋顶跳下来，成了邻

近的笑柄。他得到来自所有孩子的崇拜，同时也不得不忍受成年人刻薄的嘲笑。成年人轻蔑那渴望在空中飞行的梦想，断定那种荒唐的事不可能成真。就连目不转睛地凝视着煮沸的铁瓶盖子被蒸汽顶开的人，也被旁人当成傻瓜或疯子看待。

大部分的成年人都丢失了儿童才有的浪漫情怀——尽管对酒和女人意外地保有童心——专心致志地消灭未来的发明家和艺术家。只有能承受成年人世界的种种迫害、坚持梦想的人，才能成为大发明家、小发明家、大艺术家、小艺术家，或是乞丐。

★

小说这玩意儿似乎也长大成人了。小说家们越来越乐意将童心轻蔑的生活中的汲汲营营当成绝佳的题材，以为不写些儿童不感兴趣的世界，就不符合现实主义。这让儿童们大感困扰。

对这些成年人而言，歌舞伎戏剧中的浪漫是愚蠢的。马琴^[216]荒唐无稽，红叶也是荒唐无稽的。可是他们就不会说莎士比亚和歌德荒唐无稽，也不会说《源氏物语》和西鹤荒唐无稽。在这方面，他们似乎与儿童的嗜好不可思议地殊途同归。儿童非常了解那些古来的大作家具有的童心，深有共鸣，然而成年人究竟是怎么看待它们？是对那童心的部分睁只眼闭只眼，照单全收吗？

可是人上有人，天外有天，就连现实主义的小说，都有成年人认为的空想、没有实际意义的作品。想来这就是现实主义的作品中也都还保有一些童心的证据吧。这类成年人最爱读报纸的社会版，真人真事与照片最对他们的胃口。

★

接下来，要开始讨论侦探小说了，侦探小说是一种极富童心的小说。侦探小说中的诡计是最有童心的玩意儿，对成年人来说，却是毫无意义的存在。

儿童非常了解古来的知名帝王和大发明家的想法，因为他们毫无例外地都拥有丰富的童心。埃及、希腊的君王，自古以来就热爱迷宫。直到两三个世纪以前，爱好迷宫的国王还都较为常见。广为人知的英国汉普敦宫的迷宫，也是当时的国王建造的，而远古埃及和克里特岛的迷宫，庞大的规模令人战栗。儿童光是看到刊登在少年杂志角落的小迷宫图案就狂喜不已，而君王却实际建造了比那更要广大无边的实物。

除了君王与儿童之外，侦探作家与心理学家也非常喜爱迷宫。侦探

小说本身就是一种迷宫趣味，还有直接以迷宫为题材的侦探小说。英国康宁顿^[217]的《迷宫谋杀案》，日本江戸川乱步的《孤岛之鬼》等。后者描写的迷宫还算有意思，但情节设计不太完美；前者虽然整体写得不错，但两部作品都还不能说充分活用迷宫这个题材。迷宫还有许多用途。

心理学家喜欢制作小型迷宫，把老鼠丢进去让它们自己走出来。不过这并非为了享受迷宫，而是另有目的，实际上高兴（或悲伤）的是老鼠。可是制作迷宫用在学问研究上，仍然是一种童心的表现，对科学来说，童心是相当重要的。

*

达·芬奇的筑城模型及古怪的大炮，可说充满了童心，趣味非凡。童心无疑是发明之母。像是达·芬奇的人体解剖图，其根本之处也与童心联系紧密。这是与汲汲营营于生活的成年人相隔千里的嗜好。如果威廉·布莱克^[218]的灵界信仰和灵界图画是形而上的童心，那么达·芬奇的筑城模型就是形而下的童心吧。

我看到达·芬奇的各种模型，便会想起玩具“套达磨”^[219]、箱根的工艺品秘密盒。其实我并不知道“连环套达磨”的正式名称，这是我擅自取的。它是一种木制中空的不倒翁或福禄寿人偶，打开一看，里面装着小一号的不倒翁或福禄寿，再打开看，里面又是一样的，再打开，还一样，体型越来越小，最多可以装十个以上。就像剥洋葱皮一样，对孩子来说，剥洋葱也很好玩，但不倒翁更为有趣。

箱根工艺品的秘密盒就用不着说明了。二者都深得儿童喜爱，里头包含了学问及艺术的思维。这些玩具让人想起古代君王的筑城艺术、达·芬奇的模型，还有卡尔的侦探小说。

卡尔的作品以某些意义来说，正是“连环套达磨”、秘密盒式的侦探小说。这么一说，会让人以为是二重三重四重的密室杀人命案，但并不一定就是如此。总之这两种玩具，实在是寓意深远。

*

拼图的童心是逻辑学的起源，而侦探小说也常有拼图出现。英国小说家菲尔伯茨年过六十才开始写侦探小说，是位罕见的童心未泯的成年人，他有一部叫《拼图》（美国标题Jig-Saw，英国标题The Marylebone Miser）的作品，便隐含了这一层寓意。

不光是寓意而已，那篇小说描写一桩复杂万分的密室杀人命案，侦

探也是受到儿童绘本的启发才破了案。如果侦探没有读绘本的童心，命案或许会成为一宗悬案。拼图、寻找图案、智慧之环……各种童心之中，侦探小说的元素俯拾皆是。

范达因的《主教谋杀案》中，天文学、数学、物理学的大科学家利用摇篮曲童谣杀人。这名老科学家认为人类是群聚于大宇宙中一介微粒子的地球上的细小生物，渺小如蝼蚁，轻视万分，却也深受童谣的吸引，他被深深嵌入童谣中的恐怖吸引了。此外还有海克斯特^[220]的《是谁杀了知更鸟》、克里斯蒂的《无人生还》。儿童不知将摇篮曲与杀人结合在一起的魅力，看来还是只有成年侦探作家才会从这二者的结合中感受到无比的魅力，童谣正是无限扩大杀人之恐怖的放大镜。

*

侦探作家最喜欢捉迷藏了。以此为作品标题的作家也不少。除了“Hide-And-Seek”、“Hide in the Dark”，近来西方社交圈还流行（虽然应该也不到流行的地步）的“Murder Game”（直译就是谋杀游戏，但其实是侦探游戏），就是成年人玩的捉迷藏。儿童喜欢玩怪盗游戏，也会玩侦探捉坏蛋的游戏。成年人要是没有酒和女人，就没兴致玩这种游戏，儿童玩的与侦探小说中的游戏却是在神志清醒的状况下沉迷其中的。

爱伦·坡在儿童的猜拳游戏中领悟到深远的哲理。在猜拳高手的孩子指点下，他茅塞顿开，大受感动之余认为这个孩子的想法中，有比马基维利（Niccol Machiavelli）或康帕内拉（Tommaso Campanella）的哲学更要深奥的思想，惊叹不已（《失窃的信》）。如果爱伦·坡没有童心，就不可能有这样大的发现吧。

儿童喜欢魔术，侦探小说也对魔术无法招架。魔术不是陌生人，而是好友。就如同爱伦·坡无法抗拒梅泽尔的下棋人偶（Maelzel's Chess-Player），每一位侦探作家都是魔术痴。讨厌魔术的作家缺乏童心，对儿童来说难以亲近。不必举劳森的丝绸高帽为例，侦探作家也绞尽脑汁要将鸽子、兔子、罪犯藏进帽子里。成年人会嘲笑为了无聊目的劳心费神的人，儿童却会为此鼓掌喝彩。

*

侦探小说碰到犯罪的部分，就会散发出成年人的体味。犯罪这古怪的玩意儿原本就非自然存在，而是成年人为了让自己的生活更加便利的权宜之计而已。擅自拿走想要的东西、殴打讨厌的家伙、亲吻喜欢的

人，在儿童的认知里这并非邪恶之事。是成年人让儿童认识到邪恶，所以堕落的犯罪与儿童无关。不意识到罪恶，依着本能行成年人所谓的恶，是儿童的天性。从这个层面来说，二者之间当然有脱不了的关系。

古希腊人就是童心尚存，才会将众神当成朋友的。希腊诸神的外貌全都是俗世人类的形象，是俊男美女。后来，神明渐渐变成了难以理解的可怕事物，因为成年人将无数的行为贴上了罪恶的标签。

犯罪小说中，儿童能分辨出抱持着童心及怀疑而创作的作品，比如陀思妥耶夫斯基，还有其他许多作品。然而成年人很难理解这种怀疑，在他们看来仍然是构思奇妙的幻想故事。古怪的是，越是童心丰富的作品，在艺术上越能到达高峰。

侦探小说是解谜与悬疑的混合体，侦探小说解谜的巅峰是逻辑学，悬疑的巅峰是希腊悲剧以来的文学，说它是科学与艺术也行，就是这二者的混合体。我认为二者能保持平衡是最理想的，但它们不一定总能维持平衡的状态。

在西方，以一九三五年为分水岭，之前占优势的都是解谜，战后悬疑占了上风。新流行的侦探小说丢开解谜，专心于悬疑。孩子怀念“连环套达磨”，但成年人的侦探小说却认为“那玩意儿太幼稚了”。我说侦探小说成了成年人的玩物，证据就是近来的侦探小说都自称是现实主义。

*

可是，大家都说在现实主义悬疑小说的领域中，最棒的作家是英国的格雷厄姆·格林，然而格林的小说根本就是童话。儿童读着格林的作品，心里松了一口气，得意于自己能够理解童话式的现实主义。

在百年来的侦探小说作家中，儿童最能理解的应该是切斯特顿与格林吧。因为这两位作家最富童心，日本的小栗虫太郎也有相似之处。什么？你说那复杂难解得要命的小说富有童心？一般成年人或许会感到吃惊。可是那张复杂难解的臭脸就是虫太郎的魔术手法。儿童看出来了，看出装模作样的面孔下其实是一颗最为真实的童心，它才是指挥一切的主导，所以他们才会主动和那张臭脸亲近。

（收录于讲谈社《幻影城通信》）

^① 《吉格玛》（Zigomar），是由法国作家里昂·萨吉（Leno Sazie）创作的一系列怪盗小说。

^② 是立川文库创造出来的小说英雄，名气很大。

^③ 指发生在一九五四年六月的集团抢劫事件，主谋为当时二十八岁的前

保安队队员大津健一。

^[4]大下宇陀儿（1896—1966），日本推理小说家，一九二五年出道，和乱步同为《新青年》上的人气作家。以《石头下的记录》（1951）获得第四届侦探作家俱乐部奖。

^[5]水谷准（1904—2001），日本推理小说家、编辑、翻译，曾任《新青年》总编辑。《某场决斗》（1952）获得第五届推理作家协会奖（短篇部分）。

^[6]延原谦（1892—1977），日本推理小说编辑、翻译。曾任《新青年》总编辑，翻译了“福尔摩斯系列”，也是最早把克里斯蒂介绍给日本读者的人。

^[7]角田喜久雄（1906—1994），日本小说家。活跃于推理小说、时代小说、传奇小说等领域。《吹笛就会有人死》（1958）获得第十一届侦探作家俱乐部奖。

^[8]城昌幸（1904—1976），日本小说家、诗人、编辑。

^[9]渡边启助（1901—2002），日本推理作家。代表作有《地狱横丁》等。

^[10]守友恒（1903—？），日本推理作家，作品甚少。

^[11]海野十三（1897—1949），日本推理、科幻小说家，一九二八年以《电气浴室的怪死事件》出道，被视为日本科幻小说的始祖之一。

^[12]西田政治（1893—1984），日本推理小说家、翻译家。曾任关西侦探作家俱乐部会长、侦探作家俱乐部关西支部部长。

^[13]井上英三（1902—1947），日本文学者、翻译家。

^[14]葛山二郎（1902—1994），日本推理小说家。

^[15]赤沼三郎（1909—？），战前活跃于《新青年》的侦探作家，战后历任福岡大学教授、理事。

^[16]苍井雄（1909—1975），日本推理小说家。他的《船富家的惨剧》是日本推理小说史上第一篇使用了火车时刻表诡计的作品。

^[17]岩田赞（1909—1985），日本推理小说家。

^[18]鬼怒川浩（1913—1973），日本推理小说家。

^[19]野上彻夫（1914—1981），本名辻久一，著名的电影评论家、制片人。

^[20]伊登·菲尔伯茨（Eden Phillpotts, 1892—1960），英国推理小说家，代表作有《红发的雷德梅因家族》（The Red Redmaynes, 1922）。

^[21]稻垣足穗（1900—1977），日本小说家，代表作有《一千一秒物语》（1923）等。

^[22]正冈容（1904—1958），日本作家、落语寄席小说家。

^[23]第五代柳家小、第六代三游亭圆生、第六代蝶花楼马乐，都是当时知

名的落语家。

^[24] 莺亭金升（1868—1954），日本记者，留有许多传统艺能、文艺相关的评论。

^[25] 伊藤晴雨（1882—1961），日本画家。

^[26] 羽志主人（1884—1957），日本医生，曾在《新青年》发表过《监狱牢房》。

^[27] 野村胡堂（1883—1963），日本小说家，最知名的作品是《钱形平次捕物帐》。

^[28] 乾信一郎（1906—2000），日本小说家、编辑、翻译。

^[29] 武野藤介（1889—1966），日本小说家，以许多搞笑小说为人所知。

^[30] 纳言恭平（1900—1949），日本小说家，多创作时代小说。

^[31] 菊田一夫（1908—1973），日本作词家、剧作家，留下许多名戏，对日本大众演剧有很大的影响。

^[32] 大仓烨子（1886—1960），日本小说家，是日本第一位女性侦探小说家。

^[33] 坂口安吾（1906—1949），日本小说家，战后无赖派代表作家，有推理小说作品《不连续杀人事件》。

^[34] 平野谦（1907—1978），日本文艺评论家。

^[35] 荒正人（1913—1979），日本文艺评论家，担任过江戸川乱步奖评委。

^[36] 高木卓（1907—1974），日本历史小说家、德国文学和音乐研究家。

^[37] 植松正（1906—1999），日本刑法学者。

^[38] 岛田谨二（1901—1993），日本比较文学、英美文学研究者。

^[39] 铃木幸夫（1912—1986），日本英国文学研究者，翻译了许多推理小说。

^[40] 指《サン写真新闻》，一九四六年创刊，是日本第一份小报形式的晚报，内容以搭配照片的报道为主，一九六〇年停刊，对日本后来的晚报影响巨大。

^[41] 《悬案传奇》（Mystery League），埃勒里·奎因创办的侦探小说杂志，只出了四期。

^[42] 滨尾四郎（1896—1935），日本律师、侦探小说家、贵族院议员。代表作有《杀人鬼》等。

^[43] 古畑种基（1891—1975），日本法医学的开创者之一。

^[44] 户川行男（1903—1992），日本临床心理学者，日本临床心理学理论和技术的开创者。

^[45] 波多野完治（1905—2001），日本心理学者。

^[46] 桥本乾三（1901—1983），日本检察官、认证官。

^[47]植草甚一（1908—1979），日本电影、爵士、英美文学评论家。一九七九年曾以评论集《熬夜写推理小说吧》获得日本推理作家协会奖。

^[48]双叶十三郎（1910—2009），日本电影评论家、翻译家，是日本战后最早介绍美国冷硬派小说的人。

^[49]高岩肇（1910—？），日本电影编剧，曾改编过许多推理、悬疑电影的剧本。

^[50]久松静儿（1912—1990），日本电影导演。

^[51]德川梦声（1894—1971），日本艺人，辩士、演员、广播电视主持人、作家。

^[52]第二代市川小太夫（1902—1976），歌舞伎演员。

^[53]岩田专太郎（1901—1974），日本画家。

^[54]长谷川智（1915—1955），魔术师，日本魔术联盟的创始人。

^[55]椿八郎（1900—1985），日本推理小说家。

^[56]土师清二（1893—1977），日本时代小说家，曾任捕物作家俱乐部副会长。

^[57]清元是以三味线伴奏弹奏的一种表演。

^[58]神保朋世（1902—1994），日本画家。

^[59]一九四六年创刊的推理小说杂志，开始由城昌幸主导。后因财务问题经营不振改由乱步接受经营，于一九六四年停刊。

^[60]松本一夫（1895—1973），日本画家，一九二一年起连续二十八年承接《新青年》封面插画的工作。

^[61]栋方志功（1903—1975），日本版画家，日本代表性艺术家。

^[62]田中亲美（1875—1975），日本美术研究家，致力于平安朝美术的研究及推广。

^[63]福田德三（1874—1930），日本经济学家。

^[64]内藤鸣雪（1847—1926），日本俳人。

^[65]应指一九二六年博文馆出版的《死の爆弾》一作，但作者的生平事迹不明。

^[66]日本侦探小说专门杂志，一九三三年创刊，一九三七年停刊，是日本战前出版时间最长的侦探小说专门杂志。

^[67]克莱顿·劳森（Claton Rawson, 1901—1971），美国推理小说家，同样也致力于创作不可能犯罪路线的作品。代表作有《死亡飞出大礼帽》（Death from a Top Hat, 1938）等，并曾担任过EQMM的总编辑，挖掘了许多新近作家。

^[68]即安东尼·布彻（Anthony Boucher, 1911—1968），H.H.Holmes是他的别名。美国推理小说家、编辑、评论家，走不可能犯罪路线。为了纪念他的功绩，世界规模最大的推理小说大会Bouchercon以他的名字设立了

Anthony Award。

^[69] H.C.贝利（H.C.Bailey, 1878—1961），英国推理小说家，和多萝西·L. 塞耶斯、克里斯蒂、R.A.弗里曼、克劳夫兹一起都是上世纪二十年代英国本格推理小说家。

^[70]赛克斯顿·布莱克（Sexton Blake），英国十九世纪末出现在大众廉价杂志上的虚构侦探，被称为“穷人的福尔摩斯”，有数百位作家创作了数千篇以他为主角的作品。还曾被改编为电影、广播剧和电视。

^[71]奥希兹女男爵（Baroness Orczy, 1864—1947），英国小说家，代表作作为安乐椅侦探作品先驱“角落里的老人系列”。

^[72]指安东尼·伯克莱·考克斯（Anthony Berkeley Cox, 1893—1971），英国推理小说家，Francis Iles是他的另一个笔名。致力于追求推理小说的本质及表现的极限，代表作有《毒巧克力命案》（The Poisoned Chocolates Case, 1929）等，文中的《杀意》是他在1931年发表的作品。

^[73]弗莱彻（Joseph Smith Fletcher, 1863—1935），英国推理小说家。1918年发表的《中殿谋杀案》（The Middle Temple Murder）是他的代表作，和《特伦特最后一案》一起被视为开启英美本格黄金时代的先驱之作。

^[74]克雷格·莱斯（Craig Rice, 1908—1957），美国推理小说家。代表作有酒鬼侦探约翰·J.马龙为主角的推理小说作品。

^[75]阿瑟·里夫（Arthur B.Reeve, 1880—1936），美国推理小说家。

^[76]塞耶斯（Dorothy Leigh Sayers, 1893—1957），英国推理小说家，英美本格黄金时代的代表作家之一。代表作有《强效毒药》（Strong Poison, 1930）等。《侦探、怪奇、恐怖小说集》（Great Short Stories of Detection, Mystery and Horror, 1928）是一部合辑，卷头的《侦探小说论》是推理小说史上最著名的评论之一。

^[77]雅克·巴尔赞（Jacques Barzun, 1907—2012），美国历史学家。

^[78]玛丽·麦卡锡（Mary McCarthy, 1912—1989），美国作家，评论家。代表作有小说《群体》（The Group, 1963）。

^[79]罗纳德·A.诺克斯（Ronald Arbuthnott Knox, 1888—1957），推理小说家，被称为“福尔摩斯学之父”，代表作有《陆桥谋杀案》（The Viaduct Murder, 1925）。

^[80]海格拉夫（Howard Haycraft, 1905—1991），美国推理小说评论家，出版过著名的推理小说评论集《为了娱乐而杀人：侦探小说及其时代》（Murder for Pleasure: The Life and Times of the Detectives Story, 1941）。

^[81] A.A.米尔恩（Alan Alexander Milne 1882—1956），英国童书、奇幻、

推理小说家。最有名的作品是“小熊维尼系列”。《红屋之谜》是他唯一的推理小说。

^[82]梅森（A.E.W.Mason, 1865—1948），英国推理小说家，《箭屋》是其代表作。

^[83]菲利普·麦克唐纳（Philip MacDonald, 1899—1981），英国本格黄金时代的代表作家之一。代表作有《锉刀》（The Rasp, 1924）。

^[84]F.N.哈特（Frances Noyes Hart, 1890—1943），美国作家。

^[85]约翰·罗德（John Rhode, 1884—1965），英国本格黄金时代的代表作家之一。

^[86]克里斯托弗·布什（Christopher Bush, 1885—1973），英国推理小说家，和克劳夫兹一样，爱用时刻表诡计。

^[87]A.K.格林（Anna Katharine Green, 1846—1935），美国推理小说家，发表于一八九五年的《医生，他的妻子和时钟》（The Doctor, His Wife, and the Clock），深得乱步欣赏。

^[88]梅尔维尔·戴维森·卜斯特（Melville Davisson Post, 1869—1930），美国推理小说家，代表作是“阿伯纳大叔系列”。

^[89]阿诺德·本内涅（Enoch Arnold Bennett, 1867—1931），英国剧作家、小说家。代表作是《老妇人的故事》（The Old Wives Tale, 1908）。

^[90]大阪圭吉（1912—1945），日本侦探小说家，本格派代表作家，代表作有《银座幽灵》等。

^[91]水上吕理（1902—1989），日本侦探小说家、翻译家、化学研究者。以《精神分析》（1928）一作在《新青年》出道。

^[92]米田三星（1905—2000），日本侦探小说家，以《活着的皮肤》（1931）在《新青年》出道。

^[93]南泽十七（1905—1982），日本侦探、科幻小说家、翻译家。

^[94]正木不如丘（1887—1962），日本作家、医生，其小说和随笔作品广受欢迎。

^[95]高田义一郎（1886—1945），日本作家、医生。

^[96]山本禾太郎（1889—1951），日本侦探小说家，代表作有《小笛事件》（1936）等。

^[97]梦野久作（1889—1936），日本侦探、幻想小说家，最有名的作品是《脑髓地狱》（1935）。

^[98]渡边温（1902—1930），日本侦探小说家、编辑、翻译。

^[99]地味井平造（1905—1988），日本侦探小说家。

^[100]濂下耽（1904—1989），日本侦探小说家。

^[101]妹尾韶夫（1922—1962），日本侦探小说家、翻译家。

^[102]甲贺三郎在一九三一年七月十六日的《东京每日新闻》发文表达对日

本尚未有本格侦探小说的不满，文中批评了大下宇陀儿的《魔人》是模仿乱步的作品。大下则在同月二十七日回敬了侦探小说并不需要拘泥解谜，这是日本推理小说史上著名的“甲贺·大下论战”。

^[103]卡罗琳·韦尔斯（Carolyn Wells, 1862—1942），美国作家、诗人。其作品中最活跃的人物是侦探弗莱明·斯通，著作有《墙上之眼》（Eyes in the Wall, 1934）等。

^[104]地铁萨姆（Thub-Way Tham），美国作家约翰斯顿·麦卡利创造的角色，是一名专门在地下铁作案的扒手。

^[105]埃德加·华莱士（Edgar Wallace, 1875—1935），英国作家，擅长犯罪小说，最优秀的作品是《深红色的圈》（Crimson Circle, 1922）。

^[106]鲁鸠（William Le Queux, 1864—1927），英法记者、作家。

^[107]奥本海姆（Edward Phillips Oppenheim, 1866—1946），英国作家，擅长创作冒险悬疑、间谍小说，代表作为《欧内斯特·布里斯先生的奇怪追求》（Curious Quest of Mr. Ernest Bliss, 1919）。

^[108]辻原原甫（1622—？），日本江户前期的儒学者和假名草子作者。

^[109]团水（1663—1711），日本江户中期的浮世草子、俳句作者，也是西鹤的弟子。

^[110]据说原作者为板仓胜重，是安土桃山至江户时代的京都所司代（负责治安的官园），《板仓政谈》记录板仓胜重及其子重宗的判案事迹及逸事，当中有不少和大冈记录的事迹重合的故事，或者从中国的《棠阴比事》、《包公案》的故事中改写而来。

^[111]草双纸的一种，是将草双纸数册合成一本，故有此名。

^[112]西川寅吉（1854—1941），日本历史上越狱次数最多的罪犯。一次逃跑途中，不慎踩到一块插着五寸铁钉的木板，脚板被刺穿后仍跑了十几公里，因而被取了“五寸钉寅吉”这样的诨号。

^[113]鹤屋南北，歌舞伎狂言的剧作家。到第三代为止是演员，四五两代留下了许多原创的歌舞伎剧本，分别被称为大南北（1755—1829）和小南北（1796—1852）。

^[114]河竹默阿弥（1816—1893），歌舞伎剧作家，拜五代鹤屋南北为师，是江户歌舞伎集大成者。

^[115]松林伯圆（1832—1905），说书艺人，因擅长讲述贼盗的故事，被称为“贼盗伯圆”。

^[116]神田孝平（1830—1898），日本幕府末期的洋学家、启蒙思想家。

《和兰美政录》是其翻译荷兰的记载法庭实录的书籍而成的作品，被视为日本翻译侦探小说的先驱。

^[117]三游亭圆朝（1839—1900），落语家，落语中兴之祖，也被称为大圆朝，留有许多自己创作的落语段子，他独特的落语剧本速记方式，让近

代日本的言文一致体得以成立，对近代日语贡献卓著。

^[118] 飡庭篁村（1855—1922），日本小说家、评论家，著作有《当世商人气质》等。

^[119] 鲍福（Fortuné du Boisgobey，1824—1891），法国小说家，和加博里奥同为法国侦探小说黎明期的重要作家。代表作为《铁面人》（Les Deux Merles de M. de Saint-Mars，1878）。

^[120] 坪内逍遥（1859—1935），日本小说家、翻译家、评论家，二十六岁那年发表了《小说神髓》，主张小说理应放弃江户时代劝善惩恶的故事内容，转而描写人情，该理论推动了日本近代文学的诞生。此外，他也创作演剧剧本，对日本演剧的近代化做出了极大贡献。代表作有《当世书生气质》（1885）和莎士比亚全集的翻译。

^[121] 快乐亭布拉克（Henry James Black，1858—1923），落语家、说书师、魔术师，一八七八年拜入说书师第二代松林伯圆门下，以英国人布拉克的艺名演出。一八九一年改名为快乐亭布拉克，一八九三年和一日本女性结婚，归入日本国籍。

^[122] 当时，受欢迎的落语段子会以速记的方式记载下来，并加以出版。

^[123] 川上音二郎（1864—1911），日本演员、剧作家。他所创作的舞台剧相对于歌舞伎被称为新派剧。

^[124] 高田实（1871—1916），日本演员，是日本新派剧全盛时期的代表演员之一。

^[125] 第五代尾上菊五郎（1844—1903），活跃于明治时期的歌舞伎演员，和第九代市川团十郎、初代市川团次同为明治歌舞伎黄金时代的代表人物。梅幸是其排名。

^[126] 坂野积善（1827—1907），江户后期至明治时代的演剧制作人、剧作家。

^[127] 福地樱痴（1841—1906），幕末至明治时代的武士，记者、剧作家、小说家。留有许多和文化研究相关的著作。

^[128] 第三代河竹新七（1842—1901），第二代河竹新七传人，代表作有《笼钓瓶花街醉醒》等。

^[129] 伊原青青园（1870—1941），演剧评论家、剧作家。

^[130] 半井桃水（1861—1926），小说家，代表作有《吹过胡沙的风》（1893）。

^[131] 岩崎薜花（1864—1923），剧作家。

^[132] 发生在明治年间的骚动。一八七九年，旧中村藩藩主相马诚胤因精神病加剧被家人监禁，后送进精神病院。家臣锦识刚清怀疑主君其实精神正常，控告相关者不当监禁，轰动一时。

^[133] 原报一庵（1866—1904），日本翻译家。曾翻译过柯林斯的《月亮宝

石》和《白衣女人》。一九〇〇年翻译了道尔的《血字的研究》。

^[134]冈本绮堂（1872—1939），日本歌舞伎作家、小说家，最有名的作品是以半七老人为主角的“半七捕物帐系列”。

^[135]福冈雄川（1885—1931），日本出版人，翻译家。

^[136]保筱龙绪（1892—1968），日本翻译家，以“亚森·罗宾系列”的译作最为知名。

^[137]田中早苗（1884—1945），日本翻译家，《新青年》初期的代表翻译家之一。

^[138]浅野玄府（1893—1970），日本翻译家，《新青年》初期的代表翻译家之一。

^[139]弗格斯·休姆（Fergus Hume, 1859—1932），澳洲侦探小说家，代表作《双轮马车的秘密》（The Mystery of a Hansom Cab, 1886）。

^[140]卡斯頓·勒魯（Gaston Leroux, 1868—1927），法国小说家，代表作有《黄屋奇案》。

^[141]久米正雄（1891—1952），日本小说家、剧作家。

^[142]泷田栲荫（1882—1925），编辑。在担任《中央公论》编辑期间，成功让其转型成文艺政论杂志，挖掘了许多新进作家。

^[143]里见淳（1888—1983），日本小说家，代表作有《安城家的兄弟》等。

^[144]中村吉藏（1877—1941），日本剧作家、演剧研究者，留下了许多舞台剧本。

^[145]田山花袋（1872—1930），日本小说家，是自然主义派的代表作家之一，作品《蒲团》（1907）被视为日本私小说的先驱之作。

^[146]正宗白鸟（1879—1962），日本小说家、剧作家、评论家，代表作有《往何处去》等。

^[147]横光利一（1898—1947），日本小说家，被称为“新感觉派的天才”。代表作有《苍蝇》等。

^[148]片冈铁兵（1894—1944），日本小说家，代表作有《红与绿》等。

^[149]新感觉派，上世纪二十年代中期到三十年代中期的日本文学思潮之一，重要特征有“否定私小说的写实传统”，通过变形的主观来反映客观世界，描写超现实的幻想和心理变态，代表作家川端康成、横光利一等人。

^[150]维利耶·德·利尔-阿达姆（Auguste de Villiers L'Isle-Adam, 1838—1889），法国象征主义小说家、剧作家、诗人。代表作《未来夏娃》（L'Ve future, 1886）对后世的科幻作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151]安布罗斯·比耶尔斯（Ambrose Bierce, 1842—1913），美国短篇小说家，专栏作家、记者，代表作为《恶魔字典》（The Devils Dictionary,

1911)。

^[152] 杰克·福翠尔 (Jacques Futrelle, 1875—1912)，美国记者、推理小说家，以绰号“思考机器”的凡杜森教授为主角的作品广为人知。

^[153] 奥古斯特·斯特林伯格 (August Strindberg, 1849—1912)，瑞典剧作家、小说家，是瑞典现代文学奠基者，现代戏剧之父，作品有《红房子》、《父亲》等。

^[154] 兰郁二郎 (1913—1944)，日本侦探、科幻小说家。

^[155] 原文为シュピオ (1937—1938)，侦探杂志。

^[156] 乔治·西姆农 (Georges Simenon, 1903—1989)，比利时出身的法国推理小说家，以梅格雷探长为主角的系列最为知名。

^[157] 井上良夫 (1908—1945)，日本侦探小说翻译家。他在战前引介了许多英美的侦探小说到日本，对乱步在英美侦探小说方面的研究也有诸多影响。

^[158] 宫野丛子 (1917—1990)，日本推理小说家，代表作有《鲤沼家的事件》(1949)。

^[159] 冈田鯨彦 (1907—1993)，日本国文学者，推理小说家，代表作有《薰大将与匂之宫》(1955)。

^[160] 迈克尔·英尼斯 (Michael Innes, 1906—1994)，英国莎士比亚研究者、推理小说家，乱步将其归入战后英美新本格派，代表作有以艾伯比探长为主角的一系列作品。

^[161] 尼古拉斯·布莱克 (Nicholas Blake, 1904—1972)，英国诗人、推理小说家，代表作有以名侦探史川吉威为主角的一系列作品。

^[162] 玛格丽·阿林厄姆 (Margery Louise Allingham, 1904—1966)，英国推理小说家，和阿加莎·克里斯蒂、多萝西·L. 塞耶斯、奈欧·马许并称为英国女性推理小说家的“Big 4”，代表作有《白色庄园谋杀案》(The White Cottage Mystery, 1928) 等。

^[163] 奈欧·马许 (Ngaio Marsh, 1895—1982)，英国剧作家、推理小说家。代表作有《贵族之死》(Surfeit of Lampreys, 1941)。

^[164] 理查德·赫尔 (Richard Hull)，原名为理查德·亨利·桑普森 (Richard Henry Sampson, 1896—1973)，英国人，会计师、推理小说家，代表作有《谋杀我姑妈》(The Murder of My Aunt, 1930) 等。

^[165] 伊丽莎白·霍尔丁 (Elisabeth Sanxay Holding, 1889—1995)，美国推理小说家，代表作有《空白之墙》(The Blank Wall, 1947)。

^[166] 艾瑞克·安伯勒 (Eric Ambler, 1909—1998)，英国间谍、冒险小说家，代表作有《双面狄米崔》(The Mask of Dimitrio, 1939)。

^[167] 多萝西·B. 休斯 (Dorothy B. Hughes, 1904—1993)，英国推理小说家，代表作有《骑粉红马》(Ride the Pink Horse, 1946)。

^[168]威廉·艾利希（William Irish），即康奈尔·伍尔里奇（Cornell Woolrich, 1903—1968），代表作有《后窗》（Rear Window）、《我嫁给了一个死人》（I Married a Dead Man）等。

^[169]松尾芭蕉（1644—1694），江戸前期的俳人。学习谈林派俳谐，创立“蕉风”，将原本只是市井娱乐的俳谐提升到艺术境界。

^[170]原文为汉字的“推理小说”，目前日本一般使用的称呼是mystery的外来语“ミステリー”。

^[171]日本小说分类的一种，指介于纯文学与大众小说之间的作品，二战结束后开始兴盛。

^[172]格雷厄姆·格林（Graham Greene, 1904—1991），英国小说家，间谍小说方面的代表作有《哈瓦那特派员》（Our Man in Havana）。

^[173]朱利安·西蒙斯（Julian Symons, 1912—1994），英国推理小说家、评论家、诗人，代表作有评论集《血腥的谋杀》（Bloody Murder, 1972）等。

^[174]笹泽左保（1930—2002），日本小说家。一九六一年发表的《噬人》获得第十四届日本侦探作家俱乐部奖。

^[175]福永武彦（1918—1979），日本小说家，诗人，法国文学研究者。他以笔名加田伶太郎创作了一系列推理小说。

^[176]中村真一郎（1918—1997），日本小说家、评论家、诗人、剧作家。

^[177]安部公房（1924—1993），日本小说家、剧作家、导演，代表作有《墙壁》（1951）等，是日本推理第三次兴盛期的代表作家。

^[178]柴田炼三郎（1917—1978），日本小说家、中国文学研究者，代表作有“眠狂四郎系列”。

^[179]藤原审尔（1921—1984），日本小说家，是个风格多变的作家，代表作有“新宿警察系列”。

^[180]吉行淳之介（1924—1994），日本小说家，代表作有《骤雨》（1954）等。

^[181]梅崎春生（1915—1965），日本小说家，代表作有《破房子的春秋》（1954）等。

^[182]远藤周作（1923—1996），日本小说家，代表作有《沉默》等。

^[183]三浦周门（1926— ），日本小说家，代表作有《冥府山水图》（1951）等。

^[184]曾野绫子（1931— ），日本小说家，代表作有《远来的客人》（1954）等。

^[185]新田次郎（1912—1980），日本小说家，气象学者，代表作有《八甲田山》等。

^[186]南条范夫（1908—2004），日本小说家，经济学者，代表作有《灯台

鬼》等。

^[187]小沼丹（1918—1996），日本小说家，英国文学研究者，代表作有《村中的异邦人》等。

^[188]水上勉（1919—2004），日本小说家，代表作有《雾与影》等

^[189]飞鸟高（1921—），日本推理小说家，《红色细线》获得第十五届日本侦探作家俱乐部奖。

^[190]日影丈吉（1908—1991），日本推理小说家，代表作有《内部的真实》等。

^[191]高城高（1935—），日本推理小说家。

^[192]星新一（1926—1997），日本科幻小说家，日本科幻小说御三家之一。

^[193]竹村直伸（1921—），日本推理小说家。

^[194]树下太郎（1921—2000），日本推理小说家，代表作有《在墓前献上蓝色花朵》等。

^[195]黑岩重吾（1924—2003），日本小说家，代表作有获得直木奖的《悖德的手术刀》等。

^[196]河野典生（1935—2012），日本小说家，代表作有《名叫杀意的家畜》等。

^[197]结城昌志（1927—1996），日本推理小说家，代表作有《黑夜结束时》等。

^[198]都筑道夫（1929—2003），日本推理小说家，推理小说、评论相关著作甚丰，称得上推理小说界全方位的作家。

^[199]中藺英助（1920—2002），日本推理小说家，代表作有《黑夜嘉年华》等。

^[200]海渡英祐（1934—），日本推理小说家，代表作有《柏林一八八八》等。

^[201]大井广介（1912—1976），日本文艺评论家，曾发表过许多推理小说评论，也曾以“田岛莉菜子”的名义发表过推理小说《棒球杀人事件》。

^[202]中田耕治（1927—），日本作家、评论家、推理小说翻译、导演。

^[203]村松刚（1929—1994），日本评论家、法国文学研究者。

^[204]大内茂男（1921—2007），日本心理学者，曾经发表过许多推理小说评论者、作家论。

^[205]丸谷才一（1925—），日本小说家、翻译家、评论家。

^[206]松永贞德（1571—1654）、西山宗因（1605—1682），都是江户前期的俳人、歌人。

^[207]前田河广一郎（1888—1957），日本小说家。

^[208]近松门左卫门（1653—1724），江户中期的净琉璃、歌舞伎脚本作

者。

^[209]指江户时期的通俗文学，尤其是小说类的。

^[210]和歌咏法的一种，与和歌的实际意义无关，而是借替来吟诗事物的名称，是难度很高的技巧。

^[211]是俳句样式的一种。

^[212]指Zadig，出版于一七四七年。

^[213]奥利弗·洛奇（Oliver Joseph Lodge，1851—1940），英国物理学家、心灵学家。

^[214]弗拉马里翁（Nicolas Camille Flammarion，1842—1925），法国天文学家、科普作家。

^[215]吉勒特·伯吉斯（Gelett Burgess，1866—1951），美国作家、艺术家、诗人。

^[216]曲亭马琴（1767—1848），江户末期的通俗作家，代表作是《南总里见八犬传》。

^[217]康宁顿（J.J.Connington，1880—1947），英国推理小说家，代表作有一九二七年的《迷宫谋杀案》（Murder in the Maze）等。

^[218]威廉·布莱克（William Blake，1757—1827），英国画家、诗人。

^[219]这里指的应是所谓的“入水子人形”，类似俄罗斯娃娃的日本工艺品。

^[220]海克斯特（Harrington Hext，1862—1960），菲尔波登的笔名。

研究

侦探小说的诡计

范达因曾在那本知名的感想录中说过大意如下的一段话：

“我在写侦探小说以前，因病疗养了两年左右，这段期间读破了国内外两千本侦探小说。”

这段话透露出一个信息，光是范达因读过的侦探小说，就多达两千种。不，他看过的两千本中一定包括了许多短篇集，这么一想，现今存在于世上的侦探小说，数量实在是惊人。

不必说，侦探小说以外的小说，数量当然也差不多——不，一定还要多上几倍、几十倍。可侦探作家与这类小说的作家立场不同（而这同时也是侦探作家痛苦的根源），每一篇新的侦探小说都必须加入新奇的诡计。诡计的难点，在于比起无形的意义，更必须在有形的意义上引起读者的注意。其他类型小说的作家即便采用了与前人所写的小说几乎相同的情节与共鸣，也会因为作者个性的不同、时代精神的推移、作中人物境遇的差异，依旧是一篇十足值得赞赏的小说。

然而侦探小说却无法如此。一个诡计一旦被用过，就会像物理学的定理那般，哪怕世事变迁，依旧屹立不摇。后来的作家即使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写出与过去的作家雷同的诡计，无论该小说的其他部分多么出色也会被读者指责：“哎呀！那家伙竟然抄袭X X的诡计！”就算因此遭受冷遇，也是无可奈何之事。

另外，侦探小说既然也是小说的一种，创作它的作家们，还是得进行与其他作家相同的写作训练。同时他们还必须是随时能发现新定理的物理学家。

请回想一下我在这篇文章开头提到的范达因的话。世上已经有了至少超过数万篇的侦探小说。如果这些侦探小说中都有着互异的诡计，而且绝对不能重复使用——我想各位已经可以理解成为一个侦探作家有多么困难了。

再次引用范达因的话，他还说过：“一名作家不该写出超过六篇以上的侦探小说。”换句话说，就是一个人不可能想得出超过六种的特异诡计。“所以如果我写了六篇侦探小说，就会停笔，再也不碰侦探小说了。”这也是范达因氏说过的话。现在他发表的侦探小说已经达到他宣称的数目了。况且，就连这少数六篇小说里，越到后来，作品中被杀的人就越多，这究竟意味着什么？也就是说，这能看成是一个作家对诡计的特异日渐失去信心，只好把药越下越重。当然，即使如此作品仍旧十

足精彩，就连聪明如范达因都如此了，寻找新诡计的困难——实际创作侦探小说的痛苦，实在叫人刻骨铭心。

接下来说说我自己的，刚开始写侦探小说的时候，我曾经有过这样的想法，我在其他的随笔文章中也提过，也就是侦探小说的诡计几乎已经被用光了，就算寻找新诡计也是枉然，所以我要再次使用最具代表性的诡计。这个想法颇为取巧，但在初期的作品中，这种手法我用了两三次，可以说还是相当成功的。

那么侦探小说中最具代表性的诡计是什么？其实我写这篇短文，主要想谈的就是这件事。前面说的都是埋怨的话，实在惶恐，那么接下来就赶快进入正题吧。

*

侦探小说中最具代表性的诡计，怎么说都非一人两角莫属，作品中的某个人物，一个人扮演两种身份。不必说，其中一个身份是坏人，另一个身份则必须是尽可能远离读者怀疑对象范围的人物。因此如果是侦探，那是再理想不过了，然而如今侦探就是罪犯的诡计已经成了老掉牙的手法，聪明的读者一眼就可以识破。话说回来，这个诡计在出现之初，一定是叫人拍案叫绝的。

这类型的作品，许久以前就有鲍福的《死美人》（也译作《鲁寇克氏的晚年》），接着有勒布朗的《813》、勒鲁的《黄屋奇案》，仔细寻找的话，不知道还有多少使用了该手法的作品。将这一人两角的诡计颠倒过来就成了两人一角的诡计，也就是由两个人扮演同一个人。但这个诡计需要两个容貌与身材酷似的人物，因此便衍生出了双胞胎的诡计。

双胞胎实在诡异之至，对侦探小说而言，却是最上乘的元素。即使不是双胞胎，容貌酷似的两个人，也的确会引发奇妙的错觉。把这个诡计用得最出神入化的，是麦考利的《双胞胎的复仇》，还有柯南·道尔、毕尔士，另外，安东尼·霍普^[4]的《曾达的囚徒》虽然不是侦探小说，也是优秀的作品。

《黄屋奇案》让我想起“发生在密闭房间内的命案”这种诡计，也是侦探小说中最常被使用的元素。有人在密闭的房间里遇害了，窗户和门扉全都从里面上锁了，罪犯没有可供逃走的出口。然而房里却只有被害者的尸体，罪犯不见踪影——如果能合理解释这种现象，对想出诡计的作家来说，一定非常痛快。因此大部分的侦探小说家都会为这个诡计绞尽脑汁。

这类诡计，早在爱伦·坡的《莫格街谋杀案》中就有了，截至目

前，用过它的作品实在是不胜枚举。光是我当下想得到的，就有勒鲁的《黄屋奇案》、道尔的《金边夹鼻眼镜》、威廉·鲁鸠的《红色房间》、卡罗琳·韦尔斯女士的《愚笨的福克纳》、米尔恩的《红屋之谜》等，若还需举出更多的例子，应该也是要多少都找得到吧。最近的作品中，像范达因的《金丝雀杀人案件》也属此例。

运用这类诡计的作品中，最为出色的是勒鲁的《黄屋奇案》。我经常想，作者应该就是因为想到了这么精彩的“密室犯罪”诡计，认为只用这个诡计发表作品太可惜，又花了数个月或数年细心推敲，逐渐想到了其他的诡计，才成就了这样一篇杰出的侦探小说吧。

暗号也是侦探小说中的明星元素。爱伦·坡的《金甲虫》中有最杰出的例子，而道尔在《跳舞的人》中巧妙地加以模仿，这件事实在太出名了。但我认为作中罗列的暗号，必须不待作者说明，就能让最聪明的读者解读出来。也就是说，暗号不能只有作中人物知道——亦即只有作者自己知道。

在这方面，爱伦·坡在《金甲虫》中罗列的暗号以及暗号解读法，永远都是最出色的例子。因为他提出的解读法，适用于英语的任何状况。

侦探小说中也有不少以梦游者为主题的诡计。现实中的梦游者，给人的感觉肯定很怪异。因为没有人知道他们忽然爬起来要做什么，而且他们自己也完全不记得自己做过什么，对侦探小说家来说，是十分适合的题材。自莎士比亚的《麦克白》以后，侦探小说中就屡次出现梦游者，最有代表性的应数柯林斯的《月亮宝石》。我忘了书名，不过我记得弗里曼也有梦游者登场的作品。

有一段时期，日本的原创侦探小说界流行一种诡计，就是在最后来个逆转，说前面写的全是谎言，但最近似乎不太常看到了。这表示读者不喜欢被作者这样恶狠狠地捉弄，情节越是诡奇，读者就越会要求作者做出合理的解释。

还有在小道具里安装机关的诡计。这是最为耗费每一个侦探小说家心血的诡计，若一一举例，会是一件浩大的工程。

信手写了许多无聊闲话，但我总有一种想法。如果将各种侦探小说的诡计进行系统性的分类，一定相当有趣。若有余暇，我想挑战一下“江户川乱步式诡计分类表”。

如果能总结出这样的东西，到时候一定能在相同的标题下，写出更丰富有趣的内容，希望届时能弥补该文的不足。

（昭和六年九月号《侦探小说》）

▣ 安东尼·霍普（Anthony Hope, 1863—1933），英国小说家、剧作家。

超越诡计

我大概已经有两年以上没有在这本杂志上写小说了，但编辑却要求我写一篇呼吁“我的读者”的文章，实在有些滑稽。因为这本杂志应该已经没有什么“我的读者”了。

我对侦探小说失去了自信，已经拿不出任何可以让严格的侦探小说读者过目的成果。从我这极端羞怯的性格来看，今后大概也永远没有恢复自信的一天吧，可是最近我稍稍改变了对侦探小说的看法。

过去我一直期待旧侦探小说会宛如黎明时分的幽灵般消失，取而代之的是更适合新时代、形式更不同的侦探小说。放眼文艺界，我觉得侦探小说应该也接近改头换面的临界点了。

但我或许错了。《新青年》上的每篇文章的确与时俱进，益发洗练，然而身为其中一分子的侦探小说与旧有的作品相比，却看不出有何变化。近来的侦探小说专栏确实素质齐整出色，我却看不出称得上“新”侦探小说的要素。

去年出道的新人海野十三发表了一系列连续短篇，科学性的题材，热情的风格令人陶醉，实为近年来的壮举。此外谷崎润一郎氏的长篇大作采用了前所未有的题材，出色的美丽文字，一个月一次的杂志发行等得人心焦。二者都大大刺激了我的创作欲望，然而就连这样的作品，也非“新”侦探小说。

另一方面，放眼欧美的侦探小说，无论是美国的范达因、英国的韦尔斯·克劳夫兹，近年出色的作品之所以会受到世人赞颂，都因为作中反映了作者丰富的阅历、对侦探小说趣味的倾慕、建构手法的独特以及文风的绝妙，绝对不是因为它们是“新”侦探小说。

在侦探小说界出现詹姆斯·乔伊斯之前，或许我们应该暂时继续在旧侦探小说的范畴内，倾全力创作出更加优秀的作品。

构成侦探小说诡计的元素有限，在过去数十年之间，这些元素的各种组合几乎已经被作者们使用殆尽了，再也没有可以创造出新诡计的余地了。欧美的作家和评论家经常提到这一点，我自己也有相同感受，并且在异于前述的意义上，诡计的匮乏也让我感叹侦探小说遭遇了瓶颈，但这感叹或许只是我的少不更事而已。

在过去数年间出现的侦探小说中，最叫人受冲击的是范达因的各篇作品，我想应该不会有人反对这一点吧。约莫三年前，我有机会连续读到范氏的三部长篇，那是我第一次接触到他的作品，当时我认为在侦探小说根本趣味的解谜手法上，几乎不出道尔的范围。不仅如此，范氏所使用的诡计，多是过去已经有其他作家用过的老手法了。

尽管如此，他的小说却完全掳获了我的心。我读得欲罢不能，读完之后，好一阵子兴奋得无法自己。后来我还读了他的其他作品，体会越来越深刻。

因此我想，如果暂时无法指望我所谓的“新”侦探小说出现，所有的诡计又几乎被使用殆尽，无一幸存，只要继续倾心侦探小说的热情没有减退，即便是“旧”侦探小说、是已经出现过的诡计，只要改变观点、结构、精进技巧，应该还能够为所爱的侦探小说再继续奋斗一阵子。

我们一方面轻蔑诡计，一方面却又太过拘泥于诡计了。既然是侦探小说，就不可能完全无视诡计，可是只靠灵感创作侦探小说的时代又已经过去了。我们是否应该将重点放在诡计以外的元素上？我们是否应该创造出即使诡计老套，仍旧引人入胜的侦探小说？换言之，我们必须超越诡计才行。

这是我现在的想法，我鞭策着自己缺少定性的软弱性格。我必须提笔来写侦探小说，必须再一次亲近这本令人怀念的杂志的读者。

（收录于《乱步随想》）

诡计的重要性

距今十四五以前，我写过《超越诡计》、《超越谜团》等评论。一方面提出应该朝尚未开拓的心理性谜团、心理性诡计的方向前进，另一方面提倡依作家的个性再次使用前人已经使用过的物理性诡计，并披上文学性的外衣，以拓展侦探小说的未来之路。关于后者，也就是重视文学性这一点，我的想法丝毫不变，但我现在想强调诡计的重要性。以下是它的理由。

反观后来十几年的经验，我发现“诡计陷入瓶颈”这个说法并非完全正确。当时我所读到的外国侦探小说评论均大力主张“诡计陷入瓶颈”，认为诡计几乎已经被用尽了，再也没有任何新诡计可堪使用。我在构思侦探小说的情节时，也深刻感受到这一点，而当时最受重视的范达因的作品中重要诡计也几乎都是前人使用过的。我认为他的作品魅力比起诡计，更在于内涵与文体。这些因素使我认为与其徒劳无功地痛苦思索新诡计，不如退而求其次，使用旧有的诡计，致力于在处理方式及整体的文学性上找出新意。然而我渐渐领悟到，要放弃诡计，是言之过早了。

在范达因之后介绍到日本的杰作，与其说在文学方面表现出色，仍然是在诡计或构架上有独创之处。菲尔伯茨如此，克劳夫兹如此，巴纳比·罗斯亦是如此。此外如克里斯托弗·布什、斯加雷德^[4]（不是已有日译版的《后湾谋杀案》〈The Back Bay Murders〉，而是未译的《安吉儿

家杀人事件》〈Murder Among the Angels〉）、G.D.H.科尔²《百万富翁之死》等作家让人印象深刻的作品，或多或少都在诡计方面有所创新。最近我读到的作品中，卡尔的作品也是如此，艾利希的《幻之女》在某种意义上也一样，老作家克里斯蒂的新作《无人生还》姑且不论是否为杰作，却是一部她努力在诡计上找出新意的绝佳例证（据说这部作品已由勒内·克莱尔³导演拍成电影）。换言之，透过这些实例，我发现看似走入死胡同的诡计，似乎枯木逢春，还有独创的可能性。这是第一个理由。

第二个理由也是来自于多年的读书经验，我强烈地感觉在着眼于谜团设置和符合逻辑性解谜过程的旧式侦探小说中，比起其他任何文学方面的条件（不过文章不成熟、不像样的小说作品不值一提。这里讨论的并非那种初级教科书的层次），它的价值更要看诡计是否具备出色的独创性以及整体情节的安排是否巧妙。这在刚读完的那一刻体会并不深，因为会被其他要素迷惑其中，有时候即使是诡计幼稚、情节安排粗糙的作品，读完的时候也会觉得佩服；但随着时间流逝，这些附加物的记忆会逐渐淡去，只剩下最关键的诡计留在脑海中。每每想起那部作品，立刻浮现脑海的是独创的诡计和情节。在挑选世界十大杰作时，还是会先想到这类印象深刻的作品（据我所知，只有一个例外，那就是西姆农的两三部作品。这一点我会在后面说明）。

目前我心目中十大杰出长篇侦探小说大致如下：菲尔伯茨《红发的雷德梅因家族》、勒鲁《黄屋奇案》、范达因《主教谋杀案》、埃勒里·奎因《Y的悲剧》、本特利《特伦特最后一案》、克里斯蒂《罗杰疑案》、卡尔《疯狂帽商之谜》、米尔恩《红屋之谜》、克劳夫兹《桶子》、科尔《百万富翁之死》。每一部都堪称文学作品，能与纯文学匹敌，但在情节与诡计的独创上，其他领域都找不到类似的例子，是侦探小说中出类拔萃的作品。而我的这十大杰作绝非什么特异的选择，和往年《新青年》的十大投票结果或奎因的杂志Mystery League的读者投票结果差异不大，是众所公认的杰作。榜中的卡尔与科尔的作品是以往的十大排行榜中所没有的，是最近才被加进来的，遴选标准与其他作品没有任何不同。

〔注〕这十大杰作中没有爱伦·坡、柯南·道尔等古典作品。因为近代的长篇与古典作品的性质略有不同。此外，也没有道尔、切斯特顿、贝利等短篇作家的作品。因为长篇与短篇很难相提并论，而现代侦探小说的主流是长篇。那么西姆农呢，我想也有人认为比起上述十作，西姆农的《超完美斗智》（La Tete d'un Homme）更要优秀许多。可严格说起来，《超完美斗智》的风格无法和前面的

十部相提并论。就简单说一点，首先《超完美斗智》在谜团设置与解决方面，与侦探小说原本的趣味有些偏离，它的着力点不在这里。此外，如果要享受这类趣味，不必刻意在侦探小说类别中寻找，其他文学类别中，有太多《超完美斗智》望尘莫及的优秀作品（如陀思妥耶夫斯基的《罪与罚》），相较之下，像前述十部那样将重点置于谜团设置与解决的作品，在其他文学类别中找不到类似的例子。至于我，以一般小说的角度，则欣赏《超完美斗智》更甚于上述十部，但在选择十大侦探小说时，我不想对它破格以待，因此将其置于榜单之外。勒布朗的《813》也是，我在另一个不同的角度和层面上将之视为最高杰作——是最佳的侦探味浓厚的通俗冒险小说，所以同样将它置于榜外（不过这只限于严格选择十大杰作的条件下，在笼统地谈论对侦探式文学的好恶时，我并不会特别将西姆农与勒布朗区分在外）。

美国近年来的主流是以哈米特、钱德勒（我非常欣赏这位作家的文风）为代表的所谓冷硬派。在某些情况下，作品本身会跳出原本侦探小说的范畴，往奇特的方向发展。我认为侦探小说的主流如此发展实在不可取，但在稍微不同的意义上，我对于日本侦探小说界过往的倾向——我为迎合大众而写的羞耻愚作就不提了——有一种不满。谜团、诡计和情节的独创、十大杰作级的独创，在一位作家一生之中可能只有一两次，但即使稍微降低些对独创作品评定的要求，身为一个职业作家，也实在不可能永远只写那类精心构思之作，所以诡计和情节姑且不论，以在其他文学要素上精益求精为目标，绝非一件坏事。有些作家从性格来看，反而该致力于朝这个方向迈进，但大力呼吁发起议论，并引导大众接受这就是理想的侦探小说，就值得商榷了。侦探小说的根本趣味无关紧要，只要其他部分出色就行了——这样的想法在逻辑上是不通的。

在美国，即使冷硬派占了上风，正统侦探小说仍然屹立不摇；相反，日本只有短篇作品才有过一些堪称纯粹的侦探小说，长篇可说是付之阙如。而且全世界的侦探小说界从前一场大战之后便进入了长篇时代，短篇只居于从属地位。实际上除了一两个例外，目前几乎找不到可凌驾道尔、切斯特顿的短篇侦探小说。站在原本的侦探小说的立场来看，说日本侦探小说界目前被抛在一战前期，而且还逐渐往旁门左道偏离的看法还算公正吧。

〔注〕不过关于这一点，必须考虑到日本与欧美的出版界情况不同。在欧美，光靠出版全新长篇作品的单行本，就足以保障作家的生活；相较之下，在日本，作者若不在报章杂志上写稿，就难以

维持生活。单行本也是，若非曾经在报章杂志上连载过，否则难以出版成书。因此长篇几乎只限于连载作品，而连载形式会拖累作品本身，使作者原来的预想发生扭曲，导致很多作品成书之后前后不连贯。此外，作者获得报章杂志长篇连载的机会十分有限，能获得该类机会的作者人数也有限，大部分人都只能靠着粗制滥造的短篇维持生活，没机会撰写经精心推敲的长篇。这可以说是阻碍日本侦探小说界，甚至于说广大普通文学界创作出质、量兼备的杰作的最大难关。可看看战后的出版界状况，即使这现象也许只是一时的，但作者仅依靠出版单行本维持生活变得可能了。此外，也渐渐有一些出版社效法欧美，对半年、一年后出产的长篇作品事先支付预付金（保障作家生活）。为了让这种一时的现象变成常态，我想作家和出版社都必须趁此机会大加努力。

柴米油盐的问题暂时放一旁，重要的是我们也必须与世界的长篇侦探小说接轨，创造出属于我们自己的长篇侦探小说。各作家根据自己的性格，当然能以文学第一、现实主义第一、幽默第一为目标，这样丰富的特色非常值得支持，但创作的必须是侦探小说，这一点无疑是重中之重。如果漠视“正统”（上述被选为十大杰作的作品风格），一开始就往旁门左道发展，那无异于亲手扼杀侦探小说这个类别。既然身为侦探作家，就必须在正统侦探小说的领域里努力，力求创作出杰作。即使力有未逮，至少也该承认侦探小说的本质就是如此。

日本的侦探作家中，有些作者甚至连一篇纯粹的侦探小说都没写过，不过大多数在初期都算写过侦探小说。只是包括我在内，有非常多作家虽然是写了，但不满足于自己的心血结晶，于是偏离了主道飘到其他方向去了，这是不是太操之过急了？是不是该稍微再研究一下英美的，尤其是一战以后的长篇侦探小说？英美的作家中，有不少作者一直到老年都只写侦探小说的，这样的实例不值得我们借鉴吗？战后横沟正史专心致力于正统侦探小说，成果惊人，我希望这样的趋势能越来越明显。希望侦探作家能各自以独特的风格拿出足和英美十大杰作较劲的作品。这是站在世界性的立场创作侦探小说，因为再也没有比侦探小说更国际化的文学了。我也想重新投入战线，老骥伏枥，志在千里。

（收录于《随笔侦探小说》）

论诡计

过去我曾经如此定义推理小说：侦探小说是着眼于犯罪的难解秘密

被逻辑推理逐渐解明的过程之乐趣的文学。即使在今天，针对纯粹推理小说，我仍然认为这个定义是正确的。

但在英美国家，直到距今约三十年前，才进入这类谜团与逻辑为主的推理小说的全盛期，后来风格各异的推理小说逐渐增多，并陆续出现更优秀的作品，只具备谜团与逻辑的纯粹推理小说这才不占据主流。即使如此，英国仍有许多创作纯粹推理小说的作家，美国的评论家称之为传统英式风格，不屑一顾（貌似贬低，其实也有怀念的成分在里面）。

至于日本，从一开始逻辑为主的纯粹推理小说就不太兴盛。像我也是，比起纯粹推理小说，怪奇风格的作品更多，其他作家也更精于创作非纯粹推理小说的作品，有许多作家被称为所谓的变格派。战前执著于纯粹推理小说的大概只有甲贺三郎与滨尾四郎两人。

战后横沟正史、角田喜久雄、高木彬光等人创作纯粹推理小说长篇，开创出近似英美黄金时期的时代，但现在注重谜团与逻辑的创作思路又逐渐消失了，其他风格的推理作品成了主流。

不管是英美还是在日本，不期然地都走向了这样的新方向，理由形形色色，但最大的原因还在于诡计的瓶颈。

本文开头，我明确定义了纯粹推理小说，其中最重要的条件是全新的诡计。纯粹推理小说的中心是诡计，各种形式的诡计已被各国作家使用殆尽，今日要构思出新的诡计，已是极困难的事了。与其劳心费神，倒不如导入其他要素来弥补，这样的观点得到越来越多作者的认同，于是当今的英美和日本推理界，尽管推理小说依旧包含推理趣味，但纳入更多一般文学的要素，使得推理小说这个特殊类别走向了暧昧不明的方向。

还有一个理由，诡计其实就是一种魔术手法。一旦揭穿，真相是非常简单、稚气的，有些作者不满足于这样的诡计，他们采用的诡计除非是相当自然的，否则宁愿不用，而以其他的文学要素来弥补。

我对有诡计元素的纯粹推理小说情有独钟，也是因为这种特殊性，才会深爱着纯粹推理小说。可是无论是否愿意，世界推理小说已渐渐变为在普通小说加上一点“谜团与逻辑”元素的形态了。推理小说的文学性得以增强，在英美，具备这类特征的作品被称为冒险小说。

出于上述原因，从新时代的角度来看，谈论诡计，无疑只是缅怀过去，但光是想到切斯特顿，我便无法抛弃对诡计的热爱。从不同的观点来看诡计，也是一种悖论，可以说切斯特顿的作品就是悖论诡计小说。如果能有一个具备切斯特顿实力的新人，旧诡计也有可能被开发出全然不同的使用方法。

我在六七年前的《宝石》上写过一篇《类别诡计集成》的文章，也收录在早川书房出版的《续·幻影城》中，内容主要是从英美的推理小

说中找出约八百二十种诡计实例，依我的方式分类而成。根据那篇文章的分析，自推理小说出现以来的一百二十年间，最常被使用的诡计有“一人两角”（八百二十例中有一百三十例）及“密室杀人”（占八十三例）两种。

未曾体会过诡计乐趣的人，会认为无论是“一人两角”还是“密室”，只要读过一次就足够了。他们会笼统地认为其他作者对这两种诡计的运用全都只是模仿，然而并非如此。像“一人两角”，可分为八大类，而每一部作品中的使用方式都不同，因此有非常多的新点子。我的小说无论是否为纯粹推理小说，大部分都使用了“一人两角”的诡计。甚至有人批评过“那家伙的诡计全是‘一人两角’的变形。”这与我“隐身衣”变身愿望的执著有关，但“一人两角”本身便具备了即使都只使用这个诡计也不让人厌倦的异样魅力。它会在英美作品的分类中占了最高的比例，也绝非偶然。

“密室”也是如此，我将其分成十二大类，底下还有较细的分类，而且也有分类以外的特例，因此具有无数的可能性。像被称为纯粹推理小说黄金时期先锋作家之一的约翰·狄克森·卡尔，就毕生倾力构思“密室”诡计不辍。

那么除了这两大类的诡计，其他还有些什么样的诡计呢？仅将我分类表的大项列出如下。

〔1〕与罪犯或被害者有关的诡计：

- （A）一人两角（一百三十例）；（B）一人两角以外的意外罪犯（十项，七十三例）；（C）罪犯的自我抹杀（四项，十四例）；（D）异常的被害者。

〔2〕与罪犯出入现场留下线索有关的诡计：

- （A）密室诡计（八十三例）；（B）脚印诡计（十八例）；（C）指纹诡计（五例）。

〔3〕与犯罪时间有关的诡计：

- （A）利用交通工具的时间诡计（九例）；（B）利用时钟的时间诡计（八例）；（C）利用声音的时间诡计（十九例）；（D）利用天气、季节等其他自然现象的诡计。

〔4〕与凶器和毒物有关的诡计：

- （A）凶器诡计（十项，五十八例）；（B）毒药诡计（三项，三十八例）。

〔5〕隐藏方法的诡计：

- （A）尸体的隐藏方法（四项，八十三例）；（B）活人的隐藏方法（十二例）；（C）物品的隐藏方法（四项，三十五例）；（D）尸体及物品的掉换（十一例）。

〔6〕其他各种诡计（二十二项，九十三例）。

〔7〕暗号的诡计（六项，三十七例）。

〔8〕动机的诡计（四项，三十九例）。

再加上只有圈内人才看得懂的简略说明，也花了一百十几页。如果详细解说，估计会写成一部大书，这里没有足够的篇幅可以展开，但读者对照这些项目，思考自己知道的诡计属于哪一类，应该也颇有意思。

有关〔6〕的“其他各种诡计”需要做一些说明。在这一项中，我把无数归入其他类别的诡计全部归入该项，我搜集到了二十二种，主要是以下这些：

★镜子诡计★错觉诡计★迅速杀人★人群中的杀人★《红发联盟》诡计★《两个房间》诡计★或然率犯罪★利用职业便利的犯罪★正当防卫诡计★一事不再理诡计★罪犯从远方目击自己犯罪的诡计★交换杀人（以下略）。

以上的同样没有篇幅一一说明，但我打算解释其中两三例容易让人误解的。“迅速杀人”的诡计可以用在下述案例中，凶手使计让目标服下强效安眠药，使其从卧房里锁上房门，隔天早上众人使劲敲门也不见人开门，慌张之际破门而入，此时，凶手以最快的速度接近床铺，持刀割断目标喉咙，装作命案是发生在破门而入之前。

《红发联盟》是歇洛克·福尔摩斯的一则短篇。故事中，凶犯出高薪雇用红发人士，使其每天前来事务所上班，利用他不在家期间挖了一条地下道通往屋后的银行金库，盗取巨款。有不少运用了该诡计的作品。红发联盟其实也就是所谓的red herring（熏红鱼，另有“转移注意力”之意）的谐音。顺带一提，英国犯罪小说家协会的标志由两条青鱼图案组成，会报的名称就叫Red Herring。

《两个房间》是某位作家的短篇。这两个房间（房子）一模一样，只位置不同，目标睡着之后，罪犯把目标搬到另一处屋子里，让醒来的目标以为自己还在原来的地方，以达到犯罪目的的诡计。

“或然率犯罪”，比如凶犯利用弹珠犯罪，该诡计无疑得在有孩子的家庭才能实现。将弹珠放在楼梯上，半夜从楼上下来的人就有可能踩到弹珠而摔落楼梯，导致重伤或死亡。凶犯可摆脱嫌疑，万一失败，只要换个方法继续尝试就行了，是一种非常狡诈的犯罪（日本的例子有谷崎润一郎的《途上》，我的《红色房间》）。

一旦开始说明，也得提及前面列举的各个项目，没完没了，因此请读者参考我的著作自行体会，接下来直接进入结论。

平野谦、荒正人等《近代文学》的成员中有许多推理小说爱好者，坂口安吾、大井广介诸氏也曾在战时沉溺于寻找推理小说罪犯的游戏中，一玩玩上了瘾，成了纯粹推理小说派中的一员，因此他们不会轻视

诡计。平野、荒两位最近的想法或许有些改变，但积习难改，我想他们还是无法抛弃对纯粹推理小说的倾慕吧。

相对于此，后来兴起的文坛作家创作推理小说，除了热衷于谜团与逻辑的加田伶太郎、三浦朱门以外，大多数作家沿袭冒险派的风格，是一般小说再烹入一些逻辑趣味的作品。因此他们的创作不沉溺于逻辑游戏，也不怎么重视诡计。

那么读者的喜好又是如何的呢？这方面也无法摆脱战后美国带来的影响，大多数人都爱好冷硬派及冒险小说（推理小说的读者层丰富了许多）。然而另一方面，热爱英国纯粹推理小说风格的读者相较之下增加了更多。因此，日本的读者既欢迎畅销作家松本清张的长篇代表作——有谜团与逻辑要素又不乏诡计，也喜欢仁木悦子以诡计为主要支撑的纯粹推理小说。

尽管说诡计的发展已遭遇瓶颈，但无论英国还是日本，都依然有作家创作着诡计小说。不过不必说，虽然骨架同样是诡计，但丰满其上的血肉却日新月异地进步着。如果能更上一层楼，就像我先前提到切斯特顿时说的，利用相同诡计的不同角度创作全新的谜团与逻辑小说，如果有那样一位新星出现的话……执著于纯粹推理小说特殊性的我，现在仍然强烈地期待着这样的可能性。

（收录于讲谈社《子不语随笔》）

附录 诡计类别集成 目录

各项目底下的数字为作品的数目。作品共有八百二十一项，除以这个数字，就可以了解该项目所包含的作品数量。

〔第一〕与罪犯（或被害者）有关的诡计（二百二十五例）

（A）一人两角（一百三十）

罪犯伪装成被害者（四十七）；共犯伪装成被害者（四）；罪犯伪装成被害者之一（六）；罪犯与被害者是同一人（九）；罪犯伪装成想嫁祸的第三者（二十）；罪犯伪装成虚构人物（十八）；替身——两人一角、双胞胎诡计（十九）；一人三角、三人一角、两人四角（七）。

（B）一人两角以外的意外罪犯（七十五）

侦探是罪犯（十三）；法官、警官、狱长是罪犯（十六）；案件发现者是罪犯（三）；案件记述者是罪犯（七）；幼儿或老人是罪犯（十二）；残疾人、病人是罪犯（七）；尸体是罪犯（一）；人偶是罪犯（一）；意外的多数罪犯（二）；动物是罪犯（十三）。

(C) 罪犯的自我抹杀 (除了一人两角以外) (十四)
佯装被烧死 (四); 其他假死 (三); 毁容或易容 (三); 人间蒸发 (四)。

(D) 异常的被害者 (六)。

〔第二〕与罪犯出入现场线索有关的诡计 (一百六十)

(A) 密室诡计 (八十三)

犯罪时罪犯不在室内 (三十九)。

(a) 室内的机械式机关 (十二); (b) 透过窗户或隙缝从室外杀人 (十三); (c) 被害者在密室内自行死亡 (三); (d) 密室内伪装成他杀的自杀 (三); (e) 密室内伪装成自杀的他杀 (二); (f) 密室内人类以外的罪犯 (六)。

犯罪时罪犯在室内 (三十七)。

(a) 门上的机关 (十七); (b) 伪装成犯罪发生在实际时间之后 (十五); (c) 伪装成犯罪发生在实际时间之前——密室中的迅速杀人 (二); (d) 躲在门后 (一); (e) 火车密室 (二)。

犯罪时被害者不在室内 (四)。

密室逃脱诡计 (三)

(B) 脚印诡计 (十八)

(C) 指纹诡计 (五)

〔第三〕与犯罪时间有关的诡计 (三十九)

(A) 利用交通工具的时间诡计 (九)

(B) 利用时钟的时间诡计 (八)

(C) 利用声音的时间诡计 (十九)

(D) 利用天候、季节等其他自然现象的诡计 (三)

〔第四〕与凶器和毒物有关的诡计 (九十六)

(A) 凶器诡计 (五十八)

神秘的刀刃 (十); 神秘的子弹 (十二); 电流杀人 (六); 殴打杀人 (十); 压死 (三); 勒毙 (三); 摔死 (五); 溺死 (二); 利用动物的杀人 (五); 其他奇特的凶器 (二)。

(B) 毒物诡计 (三十八)

经口服 (十五); 注射 (十六); 吸入 (七)。

〔第五〕人与物的隐藏诡计 (一百四十一)

(A) 尸体的隐藏方法 (八十三)

暂时隐藏（十九）；永久隐藏（三十）；移动尸体以隐藏线索（二十）；无脸尸体（十四）。

（B）活人的隐藏方法（十二）

（C）物品的隐藏方法（三十五）

宝石（十一）；金币、金块、纸币（五）；文件（十）；其他（九）。

（D）尸体及物品的掉包（十一）

〔第六〕其他各种诡计（九十三）

镜子诡计（十）；错视（九）；距离错觉（一）；追逐者与被追逐者的错觉（一）；迅速杀人（六）；人群中的杀人（三）；《红发联盟》诡计（六）；《两个房间》诡计（五）；或然率犯罪（六）；利用职业的犯罪（一）；正当防卫诡计（一）；一事不再理诡计（五）；罪犯从远方目击自己犯罪的诡计（二）；童谣杀人（六）；剧本杀人（六）；来自死者的信（三）；迷宫（四）；催眠术（五）；梦游病（四）；丧失记忆（六）；奇特的赃物（二）；交换杀人（一）。

〔第七〕暗号的种类（小说三十七例）

（A）符契法

（B）象形法（四）

（C）寓意法（十一）

（D）换位法（三）

普通换位法（一）；混合换位法；插入法（二）；窗板法。

（E）代用法（十）

单纯代用法（七）；复杂代用法（三）。

（a）平方式暗号法（一）；（b）计算尺暗号法（一）；（c）圆盘暗号法（一）；（d）自动计算机械暗号。

（F）媒介法（九）

〔第八〕异常的动机（三十九）

（A）感性的犯罪（二十）

恋爱（一）；复仇（三）；优越感（三）；自卑感（四）；逃避（五）；其他犯罪（四）。

（B）利益的犯罪（七）

遗产继承（一）；逃税（一）；保身防卫（三）；保密（二）。

（C）异常心理犯罪（五）

杀人狂（二）；作为艺术的杀人（二）；恋父情结（一）。

(D) 出于信念的犯罪 (七)

宗教上的信念 (一)； 思想上的信念 (二)； 政治上的信念 (一)； 迷信 (三)。

〔第九〕巧妙犯罪曝光的线索 (四十五)

(A) 物质线索的机智 (十七)

(B) 心理线索的机智 (二十八)

密室诡计

一个完全密闭的西式房间，所有的窗户和门都从内侧上了锁，但这样的房间里却有人遇害了。门外的众人没有备份钥匙，担心之余只好破门而入，却看到了陈尸在地上的主人。不可思议的是，房里丝毫找不到凶手的踪迹。房间从内侧上锁，凶手无处可逃。经仔细调查，无论是天花板、墙壁、地板都没有暗门。壁炉的烟囱太过狭窄，连幼儿都无法通过，气窗也一样狭小。莫非凶手可以化成烟雾，在空气中飘散无踪，或者身体像水蛭一样可以自由伸缩，从门底下的隙缝中挤出去了？

这真是诡异而不可思议的谜团。如果这个看起来完全不可能的谜团能获得合理的解释，那么解释之人该有多么志得意满，这就是小说中密室诡计产生的心理基础。侦探小说是将乍看之下不可能理清的异常谜团，透过机智与逻辑条理明晰地自圆其说，在解开所有的“不可能”中最能获得趣味以及满足感的典型，就是密室案件。以故事描述的不可能状况，读者总会觉得哪里必留着漏洞，但密室的特征是可以像几何学的图像一般，具体而毫无暧昧，明确地将不可能的感觉传达给读者。因此过往的侦探小说作家，可以说从来没有不曾写过密室事件的，有些作家甚至穷其一生只撰写密室事件。

侦探小说史上，最早以密室的“不可能”为主题的作品，是爱伦·坡的《莫格街谋杀案》。这部小说给了勒鲁创作《黄屋奇案》的灵感，当然光有这一部作品还不够，《黄屋奇案》的诞生离不开一宗真实事件。我在一九一三年十二月号的《海滨杂志》上读到乔治·西姆斯^[4]写的这件事，我做了剪报，至今那则新闻都还贴在笔记本上。距今百年前，所以应是十九世纪初的事，在巴黎蒙马特一栋公寓的最顶层，离地面约六十呎^[5]高的一个房间，住着一位名叫Rose Delacourt的女孩。她到了中午仍然没有起床，警察破门进入查看，发现女孩躺在床上，已经死了，胸口插着一把刀。凶手下手极重，刀尖都刺出后背了。窗户从内侧上锁，入口的唯一一道门也从里面上锁了，钥匙插在锁孔上，而且还上了门闩。唯一的进出通道是壁炉烟囱，经调查后发现，再瘦小的人都不可能从烟

凶出入。房中没有任何物品失窃，调查后也没发现死者与人结怨。这宗命案后来一直被犯罪研究家讨论，然而直到百年后的今天（一九一三），仍然是一宗悬案。

不过以密室之谜为主题的故事，可以追溯到更早以前的古代。公元前五世纪，希罗多德的《历史》中就提到公元前一二〇〇年左右埃及国王拉姆普西尼托司的故事，其中可以看到密室之谜的原始雏形。奉命建造国王宝库的工匠，为自己的孩子留下一条密道，并在遗言里说明开启密道的方法，以便儿子们从密道溜进宝库窃取宝物。同样是希腊二世纪的作家保萨尼亚斯^[4]也记录了建筑师阿嘉梅迪斯与托罗波尼欧斯的故事，其中也有带密道的密室。

还有一个古老的例子，被记录在《旧约·圣经》的经外书中。巴比伦国王崇拜一名叫贝勒的偶像，他献上羊、谷物等众多供品，关上神殿的大门并上锁，任何人都无法出入，然而供品却在一夜之间消失无踪。这是密室中的异象。国王认为供品是贝勒神吃掉了，但一个叫达尼尔的青年揭开了秘密。原来神殿的祭坛底下有一条秘密通道，僧侣们趁夜深人静的时候从那里溜进神殿，拿走了供品。

无论是希罗多德还是《圣经》经外书的密室都有密道，从现在的角度来看，是不公平的密室之谜。这么说来，爱伦·坡的《莫格街谋杀案》中，窗户上的弯钉子也是不公平的。那么，没有这些漏洞的第一部“密室”小说是什么？道尔的《斑点带子案》以及伊斯瑞尔·冉威尔^[4]的长篇《弓区之谜》，二者成书年代相差无几，不过与《斑点带子案》的纯粹相比，以密室来说，后者的长篇读起来还是比较过瘾。这部作品在西方也没引起太大的反响，但它使用了当时最前卫的密室诡计，从发明了一个全新诡计的层面上来看，更应该予以重视。

我将各种诡计分成了三大类：犯罪时，罪犯不在室内；犯罪时，罪犯在室内；犯罪时，罪犯与被害者皆不在室内。如果加以细分，可以再分出细项。

西方作家挑战密室分类的例子，我知道两个。一个是卡尔在《三口棺材》中的“密室课”一章，另一个是克莱顿·劳森的《死亡飞出大礼帽》的“勿发问”一章。后者是魔术师侦探马里尼利用卡尔的主角菲尔博士（Dr. Gideon Fell）的“密室课”，总结出了异于卡尔的密室分类。不过双方大致都分为（A）真密室，罪犯出不去，因此犯罪时罪犯不在室内；（B）假密室，罪犯实施犯罪并离开后，再布置成密室。而卡尔的菲尔博士将（A）分成七项，（B）分成五项；马里尼则将（A）分成九项，（B）分成五项，并新增（C）一项。

下面的分类，我根据自己的分类原理，再参考了二者的分法，并添加了一些两位大师没有的部分；为了便于对照，我在各项目底下加上像

(F·A·1)、(M·B·2)这样的提示。F代表菲尔博士的分类，M代表马里尼的分类，A·B是各自的大分类、1·2是各自的小分类。

(A) 犯罪时，罪犯不在室内的诡计

(1) 借助室内的机械式装置形成密室 (F·A·3) (M·A·4)

★一拿起电话话筒，话筒就发射出子弹。

★话筒通了强力电流，一拿起话筒人就被电死了。

★在墙洞里装上手枪，一掀开洞穴的盖子，手枪就发射。

★一卷动时钟或壁钟的指针，钟的内部就自动发射出子弹。

★用丝线将沉重的短剑悬在高高的天花板上，吊线沿着墙壁铺在地板上。被害者进入室内，锁门，前进两三步就会被地上的丝线绊倒，继而扯断连着天花板上的线，使短剑落到目标身上。

★将沉重的盆栽悬在房间的天花板上，使之固定的绳索拉到被害者能摸到的位置，一旦绳子遭到碰触，盆栽就会像钟摆一样晃回来砸中头部。

★暗中在床铺装上喷射毒气的装置，在目标熟睡后予以杀害。

★利用冰块融化成水或冰块的重量，让装设在墙上的手枪发射。

★利用化学药品在设定好的时间里自燃，以引发火灾。

★利用以时钟与电流制成的定时炸弹引发火灾。

以上每一项都有知名作家用过，不过机关太过机械，摆脱不了幼稚诡计的印象。

(2) 在室外遥控杀人 (打开窗户，不过必须是三层以上的，人无法通过窗户进出，或者密室有不为人知的缝隙形成进出通道。)

(F·A·6) (M·A·6)

★站在对面大楼的窗户边上，将没有手柄的短剑填在枪膛里发射。

★从窗户射进以岩盐制成的子弹，岩盐会在被害者体内融化。

★趁着被害者从窗户探出头时，从楼上的窗户垂下绳圈套住对方的脖子，吊起来勒死后再将尸体从后面的窗户垂吊到地上，由共犯将其挂到树枝上，伪装成上吊缢死。

★从窗外开枪后，将手枪丢进室内，并事先使被害者的衣服沾上硝烟味儿，伪装成凶手在室内开枪。

(以下是位于一层的不完全密室的情况) 借着夜色，用惰钳 (lazy tongs, XXXX型可延伸的玩具) 经大开的窗户抓走室内桌上的凶器，换成其他凶器，湮灭证据。

★经隙缝把毒箭射进房间，箭尾绑上丝线，目标死后再拉回毒箭。

此外还有无法以寥寥数语说明的该类不同的诡计，举一个非常有名的例子。被害者死在一个密室里，胸口插着一把小毒箭。房间没有任何

隙缝，通风孔也贴着孔目细密的铁丝网，窗玻璃与门板没有被拆下的痕迹。尽管如此，名侦探却断定“这个房间有个四方形的窗户”。调查的警官绞尽脑汁都想不到四方形的窗户在哪儿。侦探强调纯西式的房间一定有一个四方形窗户，窗户究竟在哪儿？谜底揭晓时才知道其实是门的把手。圆形门把的金属轴棒是四方形的长条棒。棒子穿过的孔穴也是方形的，圆的握把包裹着方形轴棒，可以自由旋转，以螺丝固定。首先用起子卸下门外的握把螺丝，只留下轴棒，再以细铁丝绑住轴棒，轻轻往里推让它垂入室内。因为绑着铁丝，门把悬在半空中。接着就露出了小小的四方形洞孔，这就是“方形窗户”。凶手瞄准目标从房里靠近房门时机，以弓箭将细毒针经洞孔射进目标体内。达成目的后，凶手灵巧地拉起铁丝，将轴棒照原样固定好，拧好螺丝，擦掉指纹后离去。

后来，美国有一名少年作家挑战了这个诡计。他认为方形窗户虽然有意思，但门上还有更简单的盲点。他的故事里设计了两个房间，坐在房间里的男子是凶手的目标。连接两个房间的门开着，与墙壁形成直角。里面的房间除了那道门以外，再无出口，形同密室。外面房间面对走廊的窗户开着，门也开着，外面房间面对窗户的椅子上坐着一名女子。作者预设了这样的场景，女子听到里面房间的男子被击毙的枪声。根据作者设定的条件，开枪的人只能是外面房间的女子，因此女子受到怀疑，但她并非凶手，凶器手枪也没有找到——这个谜团的谜底是，当有着新型大铰链的门扉和墙壁呈直角打开时，铰链会出现宽约一寸的纵长型隙缝。真凶就是从外面房间的窗外，把子弹射进这条隙缝并射进了目标的体内。女子因为背对窗户坐着，所以没有看见。

(3) 并非自杀，但被害者亲手杀了自己的诡计 (F·A·2)

(M·A·3)

★治疗蛀牙的时候，利用填充蛀牙的橡皮有缺口而牙龈还在出血这一点，将直接掺进血中才会发挥效果的箭毒 (curare) 毒药混进止痛药的小瓶中，嘱咐被害者在半夜服用。被害者在密室中服下止痛药，箭毒经牙齿的出血部位循环至血管，导致目标毒发身亡。凶手混在发现者当中，抢先进入室内，藏起关键药瓶。

★事先不着痕迹地给目标灌输某种心理恐惧，或是经窗户注入毒气，让目标神经错乱，狂乱中自己的头部撞到家具，或在无意识中用所持的凶器自杀 (菲尔博士讲义中的例子)。

(4) 在密室里面伪装成他杀的自杀 (F·A·4) (M·A·2)

★参考后文的“冰制凶器”、“冰制短剑”。密室中采用的就是这种诡计。

★横沟正史的《本阵杀人事件》也可归入此例。

(5) 伪装成自杀的他杀 (F·M皆无)

一名修行者独自进入空旷的训练场里，开始断食的苦行，过了好几天都没有出来。众人强行破开从内侧上锁的门，进去一看，发现修行者躺在床上饿死了。床铺旁边的架子上摆着丰盛的食物，却没有动过，众人感叹断食修行者的意志力惊人，不曾想这其实是一场谋杀。修行者投保了巨额保险，受益人是四名印度弟子。四名弟子为了得到保险金，以奇特的方法杀害了修行者。他们设计让修行者在室内服下安眠药，趁他熟睡之后，准备了四条前端附有钩子的长绳，四个人爬到训练场高耸的屋顶上。屋顶上有采光窗，虽然人无法从那里进出，但透气用的横木缝隙可以容下一双手。四个人一人抓着一根附钩子的绳索，将它从缝里垂进室内，用钩子钩住修行者的床铺四角，合力把床拉到天花板附近。然后将绳索绑在采光窗的框上，让床铺悬在半空中，再从屋顶离开。训练场的天花板非常高，患有恐高症的修行者始终不敢跳下床铺，只能干瞪着摆在底下架子上的食物，活活饿死了。几天后，四名恶汉再次爬上屋顶，确定修行者已经饿死之后，解开绳索，将床铺放回原位，再假装担心破门而入。虽然诡计过于奇特，颇为荒唐无稽，但《陆桥谋杀案》的作者，也是《侦探小说十诫》的作者诺克斯便写了这样一篇小说，还被选入三种杰作集。前文提到的一个诡计，罪犯经楼上的窗户放下绳圈勒住被害者的脖子再放回地上，再制造被害者在树上自缢的假象，换个角度来看也属此类。

(6) 密室中非人类犯罪者 (F·A·6) (M·A·5)

爱伦·坡《莫格街谋杀案》中的大猩猩、道尔《斑点带子案》中的毒蛇，还有鹦鹉宝石贼等（后两例也属于窗户半开或有隙缝的密室）。这一项最为巧妙的是下文“奇特的灵感”中提到的太阳与水瓶的杀人，分别由M.D.波斯特和江戸川乱步率先构思出来。

(B) 犯罪时，罪犯在室内

(1) 在门、窗户或屋顶装设机关

在构成密室的诡计中，这类方法是初期最常见的。大正时代，钱金斯的短篇中常出现这样的诡计，罪犯离开房间后，利用镊子和丝线转动插在门内锁孔上的钥匙，让门看起来是从内侧上的锁。我读到这个诡计时，觉得非常有意思，但后来范达因等众多作家不断推陈出新，这类手法已经翻新不出花样了，也就无人使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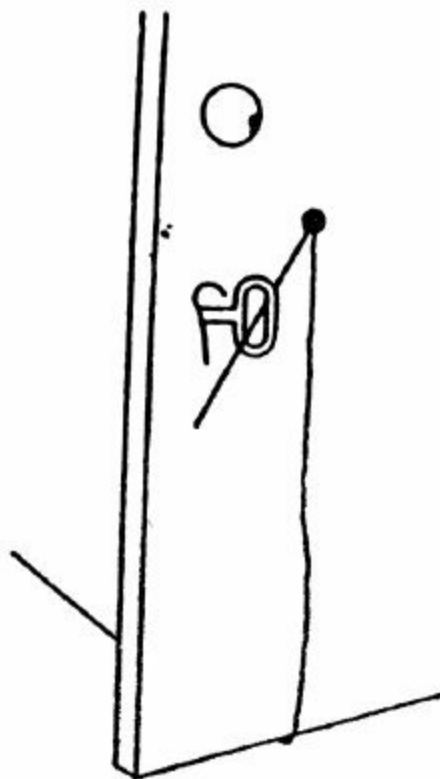
(a) 在门上动手脚（窗户的机关只是延伸应用而已，后面再做简单说明。）

是罪犯杀害被害者，将尸体放置于室内，离开房间前制造出门由内侧锁上的假象。换言之，也就是从外侧转动内侧的钥匙来锁门的方法。这么一来，就可以制造出罪犯凭空从密室消失的不可思议的状况。

要给读者留下这样的印象，有三个先决条件。一是必须阐明钥匙只有一把，绝对不存在备份钥匙；另一点是西式门的两侧都有锁孔，可以从内侧和外侧两边插入钥匙；第三点是西式门的门扉下方与地板之间都有一定的隙缝。这三点也是接下来谈到的诡计成立的前提条件。

锁门的方式，有钥匙、插销、门闩三种，针对这三种作家想出了相应的诡计。

钥匙的情况（F·B·1）（M·B·1）（见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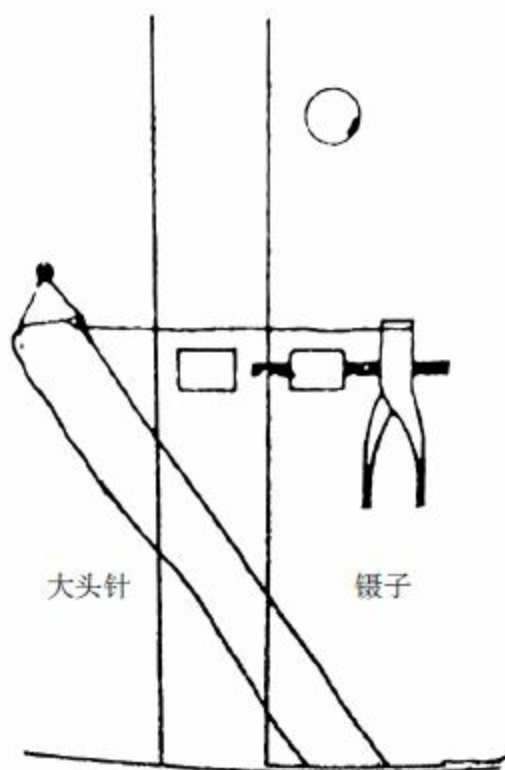
图二

★罪犯离开房间前，将钥匙插进内侧锁孔，并利用火钳之类的物品插进钥匙尾端的圆洞中，火钳绑上牢固的丝线，下垂的线从门与地板之间的隙缝往外拉。关上门后，拉扯伸到走廊的线，随着火钳的旋转门锁会自动锁上。再继续拉扯使火钳掉落，同丝线一起从隙缝间拉出门外，收进口袋离开。没有火钳的话，只要是金属棒状物品即可。竹棒或木棒重量不够，有无法顺利掉下来的危险。镊子也可以，钥匙尾端没有圆孔时，可以用镊子夹住钥匙尾端扁平的地方，就能发挥相同的作用。不过

如此一来，需要用力拉扯才能使镊子落下来。

这种方法出现在小说中很有意思，实际操作起来也很简单，只要准备薄的钢铁制的镊子状道具就行了。前端不必削尖，呈薄平状，内侧弄成锉刀状以增加摩擦力。罪犯将钥匙插进内侧的锁孔后，从外面关上门，再从外侧的锁孔插入这种道具，摸索着夹住从内侧插入的钥匙前端，用力旋转上锁就行了。这方法用在小说上一点意思都没有，实际上却很实用。这种道具在美国等地的黑社会中颇为有名，甚至有个名字叫做“伍斯迪迪”。

插销的情况（F·B·3）（M·B·1）（见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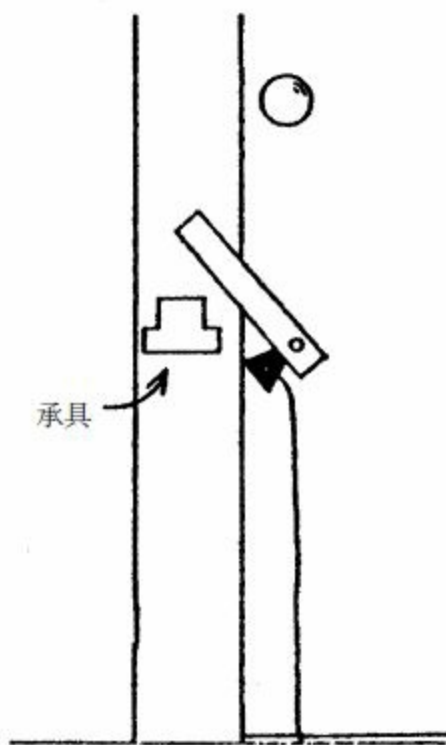


图三

★镊子用力夹住插销的尾端，使其不轻易松脱，在镊子的尾端绑上长线。接着在插销移动方向的墙上深深地插入一根大头针作为支点。然后把镊子的线挂到大头针上，垂下来后从门下的隙缝拉出去（见图三）。这样一来，只要拉线，插销就自动入插销孔。再更用力地拉扯，镊子就会松脱，掉到地上。接着用力拉扯丝线将镊子从缝里拉出来。当然不能忘了大头针还留在墙上，事前须在针头上也拉一条线，任务结束

后把针也从门缝底下拉出来，尽可能消灭所有的线索。此外也有其他方法，都是这种原理的延伸应用。

门闩的情况（F·B·2）（M·B·1）（见图四）



图四

★门上有门闩，柱子上有承具。也有反过来的情形。门闩落到承具上的话，门就打不开。这种情况，要先稍微抬起门闩，使其不会卡在承具上，然后在门闩的尾端与门板的隙缝间，用木头或是纸张当楔子（图三的黑三角就是楔子的位置）卡住。楔子绑上丝线，一样从底下的门缝间拉出去，只要拉扯丝线，就可以将楔子拉出门外。楔子掉下来的话，门闩自然就会落下上锁。

★有时候会利用蜡烛或冰块作为楔子。冰块楔子，会在下文《冰制凶器》的“密室与冰块”中详述，这里就省略不提；蜡烛则是夹进承具与门闩之间后点火。蜡烛融尽的时候，门闩就会落下，但有蜡渣遗留，容易曝光。

★此外，有位知名作家想出在门外贴上强力磁铁移动门闩的方法，但磁铁略显笨重，不是个值得佩服的诡计。

以上是西式门的机关，不过日本的玻璃格子门、玻璃落地窗多使用螺丝转锁，所以日本的窃贼想出了从外面开启的诡计。也就是用细薄而多齿的锯弓木插进门与门之间的隙缝，将锯齿抵在转锁的叶片部位，耐

心地将锯子往转锁打开的方向推动，这样就可以把锁打开。看到这样的内容，或许会有人批评我在传授犯罪手法，但这在黑社会里是人尽皆知的事。倒是被害者不太知道，写明这一点，等于是警告一般人要注意，反而更具意义。日本的小偷不会制造密室，不过把它应用在密室上，也是可以成为一种诡计的。

卸下门的铰链（F·B·2）（M·B·2）

★据卡尔说，这是西方儿童从上了锁的小橱柜里偷出点心时常用的手法。门锁原封不动，用起子卸下门上的铰链，便有了一个出入口，完事后再把铰链恢复原状。这个诡计无视门锁，而是另辟蹊径，机智十足，相当有意思。不过这得是铰链安置在门的外侧时才能实现的诡计。这个诡计自冉威尔以来，也经常为侦探作家使用。

利用错觉迅速杀人（F·B·5）（M·B·5）

★罪犯带着钥匙离开，从外面锁上门，把钥匙装进口袋。然后罪犯混在命案发现者之中，破门进入室内，趁着众人跑近尸体的时候，悄悄从口袋里掏出钥匙插进内侧的锁孔。人们通常都会确定人已死亡后才开始调查房间，因此会相信钥匙本来就是插在内侧的。

★这种情况，如果门上的换气窗可以自由开关，就不必如此大费周章了。从外面锁上门后，把钥匙从换气窗（或者如果门底下的缝够宽，就从门底下）扔进室内，就可以达到目的。可是这容易出偏差，不如钥匙插在内侧锁孔那样证据明确。

两把钥匙的诡计（F·M皆无）

★准备两把相同的钥匙，一把插在房离开门内侧后再关上门，第二把钥匙插进外侧锁孔，于是内侧的第一把钥匙会被推落掉在室内地面上。接着直接从外面上锁，即可制造出密室，可是这种情况也只能得到类似于从换气窗丢进钥匙的不确定或者意外的可能性。

（b）窗上的机关

★窗户的诡计，从爱伦·坡的《莫格街谋杀案》以来，出现了各种版本（爱伦·坡的作品中，最后发现窗上的钉子弯曲，其实每个人都可以开关，以密室诡计来说并不算公平）。日本的窗户多是螺丝转锁，而西式的上下滑动的玻璃窗户是使用类似闩锁的锁。只要能从外面开这种闩锁，就可以构成密室。这一样是利用丝线或铁丝，但窗户不像门那样刚好有隙缝，所以如果玻璃上有洞，就可以从洞里伸出丝线或铁丝，像操纵门的机关那样。

★在某部作品中，罪犯为了在玻璃上开洞，事先朝玻璃开枪，弄出一个洞来。这么一来，有人开枪的事会受到怀疑，但由于与行凶时间不吻合，使案情愈加复杂，小说也变得更有趣。这是为了达成制造密室的目的而开枪，有一种悖论式的趣味（以上，F·M皆无）。

★也有不需要线和铁丝的方法（M·B·3）（F无）。就是卸下窗玻璃，从那里伸手进去上锁，再把玻璃照原样嵌回去，抹上油灰。可是这样一来，新油灰引起他人注意的可能性也很大。

〔c〕掀起屋顶的诡计（F·M皆无）

★诡计用光之后，作家就开始想极端的点子。门和窗户太小儿科了，把屋顶整个掀起来不就行了？就是这种奇特的点子。三四年前在奎因推理杂志的奖项中获奖的《第五十一间密室》^[4]（The 51st Sealed Room）正是如此。窗户与门是完全密闭的，但罪犯用千斤顶略为抬起屋顶的一部分，从缝里出入，事后再把屋顶照原状放回来。这个方法只适合某些结构的房屋，放回来后应该还是会留下某些痕迹，不过屋顶是调查上的盲点，不必担心警方会注意到这种地方。这是比卸下铰链更天马行空，将发想扩大至移动整个门，极出人意表的悖论式机智。

★然而有一名日本作家更进一步推进，不是掀起屋顶的一部分，而是利用固定在大树枝上的虎钳及绳索，将小木屋的屋顶整个抬起来，从那里出入。只是这样一来，就无法正儿八经地铺设情节了。若非以切斯特顿的幽默风格加以处理，只会一塌糊涂。

★可是人上有人，天外有天，这是我在两三年前听双叶十三郎说的，有个美国作家想出了更极端的点子。也就是先在空地上杀人，再迅速地为尸体盖座小屋，制造密室。如果是简单的小屋，一个晚上就可以盖好，绝非不可能的事。这样的诡计真是异想天开的绝妙点子。

（2）制造假象，推迟凶案发生的时间

〔a〕伪音诡计（F·M皆无）

★凶手杀了人，伪造密室后离开。有第三个人经过门前，听见门里已经遇害的人的说话声。这样一来，就有人证明那个时候被害者还活着。另一方面，凶手却在那段时间里和其他朋友在一起，得已制造不在场证明。如此一来，除了密室的不可能之外，还可以证明被害者活着的时候，凶手根本完全没有机会靠近现场。这个诡计的谜底是凶手诱骗被害者，录下被害者说话的声音，凶手杀人之后把录制好的磁带放在密室里，再设计让其在适当的时机播放。

★除了磁带以外，用手枪杀人也可以人为地混淆谋杀的时间，杀人时给手枪装上消音器。在暖炉里设置烟火，把导火线延长至自己需要的长度，算好时间，让烟火在凶手有第三者时爆炸，爆炸声会让人误以为命案发生的时间，而凶手拥有确实的不在场证明，便可免去嫌疑。

★以钝器杀人的情况，设机关让密室里的某些重物在凶案发生的一段时间后倒下或落下，巨响会让人误以为命案发生在那个时候。

★此外，凶手会腹语术的话，在制造密室之后，可以等待第三者经过门外时以腹语术模仿被害者的声音，让门外的人听见，让人误被害

者还活着。

(b) 欺骗视觉 (F·M皆无)

★前项讨论的是骗过耳朵的办法，这项将讨论如何骗过人的眼睛。夜色下的二楼窗户，窗帘上投映出趴在桌上遭枪击而死的尸体影子。凶手利用院子里正举行烟火大会，有许多人看到窗户这一点，在隐藏自己身影的前提下改变尸体的姿势。这是利用影子伪装成死人还活着的假象，不但可以隐藏命案发生的时间，而且还可以构成密室，所以能制造出完美的不在场证明。此外还有许多利用视觉掩饰行凶时间的诡计，但大多都无法用三言两语说明清楚，不过原理都是一样的。

(c) 此外，也有一人两角与密室组合的诡计 (F·A·5就是此种变形) (M·A·7)。还有凶手或共犯在杀人之后假扮被害者出现在人前，混淆死亡时间的同时以制造不在场证明。

(d) 这类诡计最为出色的，应数勒鲁的《黄屋奇案》(F·A·1)。爱慕罪犯的女子在卧室遭到殴打，身上伤痕累累。女子为了包庇罪犯，隐瞒重伤的事实，把自己关在卧房里。不多久，女子在卧房里睡着了，做噩梦的她从床上摔下来，发出巨大的声响。门外的人大吃一惊，使劲敲门却没有应答，众人遂破门而入，发现女子昏倒在地上了。仔细一看，女子全身都是被殴打留下的伤痕，那伤痕绝对不是摔伤所致。可是女子坚决否认被罪犯殴打的事实，因此众人以为声音响起的时候罪犯就在室内，却在众人破门而入之际消失在这个密闭的房间里，构成了一宗不可思议的密室事件。这样看一点儿都不有趣，但《黄屋奇案》利用了人的心理盲点，在自古以来的各种密室诡计中，是最为突出的一个。

(3) 伪造凶案发生比实际时间更早 (M·A·8) (F无)

这是密室中的迅速杀人。关于这一点，下文“意外的罪犯”中的“案件发现者是罪犯”的部分已有详细解说，这里不再重复。

(4) 最简单的密室诡计 (M·C)

劳森的主角马里尼在密室课中提到卡尔的菲尔博士的讲解中没有这一项，于是在(A)、(B)以外另设(C)项，为此扬扬得意。但这其实是骗孩子的把戏，凶手在杀人之后没有离开而是等着房门打开。凶手藏在门后，在房门打开的瞬间，趁着众人争先恐后冲向被害者，溜出房间。乍看之下很可笑，但现实中或许可行。

(5) 火车与船的密室

行驶火车、船与外界隔绝，因此火车与船是天生的密室。尤其是西方火车的包厢，更是恰到好处的密室舞台，因此经常出现在小说里。飞机也是一样，不过或许是飞机上不容易施展诡计，我还没有看过利用客机进行密室诡计的作品。这些只是密室舞台较为特别，诡计的原理与建筑物的密室是一样的。

(C) 犯罪时，被害人不在室内的诡计 (F·A 无编号) (M·A·9)

密室案件中，被害人也不在室内，这听来很不可思议，不过有以下的情形：

★把尸体搬到房间，制造出密室。

★被害人身负重伤，走进房间之后出于某些原因，从内侧上锁之后便断了气。不是为了包庇凶手，而是害怕伤害自己的歹徒追上来。以上的情况只要被害人断气便成为永久的秘密，乃至演变成极为不可思议的事件。因为既然有密室出现，众人就会怀疑是凶手制造出来的，案情反而更加扑朔迷离。越是熟悉密室诡计的人越容易被这种情况迷惑。在密室小说中，这算是一种将计就计的招数。

★有运用此类诡计的例子，还是个知名作家的作品，凶手将死于另一处的尸体扔进有一扇高窗的美术室，房间是密室，伪装成人是在室内遇害的，是一种抛掷人类尸身的新奇诡计。

(D) 密室逃脱诡计

这有两种情况。★一是位于高层的密室，窗户开着，凶手在杀人后走钢索或借助其他特技从高处窗户逃脱的诡计 (M·B·4) (F·M 无)。

★另一种是越狱的诡计 (F·M 无)，这是密室诡计的反间计，不过以诡计分类来看，还是适合归入此类。实际上，逃狱有许多巧妙的手法，比如利用怀表发条中的锯齿状零件耐心地把窗户铁条锯断，制作逃脱通道；或一点点存下狱中工厂的布或厚纸原料，织成长绳，从高窗垂吊下来。虽然有趣，但与密室被害者的诡计性质不同。美国的魔术大师胡迪尼曾经巡回世界，从各国监狱脱身，或请人把他关到金库里，再逃出来。这里面当然有可以让他达到目的的特殊手法，但很少能当成侦探小说的诡计使用。胡迪尼的传记里对各种逃脱诡计做了详细的解说，可说是非常有意思的魔术解说书。

★知名的小说涉及越狱诡计的有勒布朗的《亚森·罗宾越狱》

(L'évasion d'Arsène Lupin)、福翠尔的《逃出十三号牢房》(The Problem of Cell)、劳森的《无头女郎》(The Headless Lady) 等。亚森·罗宾是在独居房里装病，利用在床上装病的幌子改变自己的容貌，被传唤上法庭的时候，众人误以为他是完全不同的另一个人，也就是让别人以为他是罗宾的替身，获得释放。

★福翠尔的主角是一位学者名侦探，为了检验自己的实力，进入监狱。他从老鼠在牢房里出没这一点猜测地下有已经废弃的旧下水管道，便耐心地驯服老鼠。拆开衬衫，扯出丝线绑在老鼠脚上，把老鼠赶进地

下洞穴里，与外界联系，最后成功地让人从外面送来一小瓶截断窗户铁条时要用的硝酸。这些诡计经过巧妙的描写，成为相当有趣的小说。

《无头女郎》最近应该会被翻译成日文，它的诡计无法三言两语交代清楚，这里就不揭底了。

（昭和三十一年五月《侦探小说之谜》）

隐藏方式的诡计

在我小时候，名古屋一带有一种叫“藏垃圾”的游戏。孩子先在地上画地为牢——确定一个四方形区域，将某特定垃圾，比如火柴棒大小的一截树枝或稻草、小石头埋在“牢房”的泥土里，由其他孩子找出来，可说是缩小版的“捉迷藏”游戏。我小时候觉得有趣极了。

青年时代，在穷困潦倒又无聊得发慌的时候，我和朋友想出了将“藏垃圾”游戏改成适合成年人玩的游戏，乐在其中。我和朋友轮流负责藏东西，比如将一张名片藏在桌上某处。桌上杂乱地摆着书、砚台、香烟、烟灰缸等，五花八门。游戏就是在桌上的杂物丛林里藏进一张名片，我通常把当时受欢迎的朝日牌或敷岛牌附滤嘴的香烟盒，抽出里面用来支撑的厚纸，将藏匿目标的名片卷得细细的，再塞进去。我也想出把名片的一面涂黑，贴在黑盆子底部的隐藏手法。这个游戏可以消磨掉一整天。

侦探小说中经常融入这类“隐藏”的趣味。罪犯躲起来，而侦探将其找出来。最出色的例子应该就是爱伦·坡的《失窃的信》了。它反过来利用人类的心理，不是藏起来，而是正大光明地摆在眼前。切斯特顿稍作改动，用于藏人，写下了《隐形人》（*The Invisible Man*）。邮差这个职业成了盲点，明明人就在眼前，人们却对他视而不见。这又被奎因用到长篇《X的悲剧》中，乘务员及渡船的验票员身份就是隐身衣。明明就在眼前，人们却丝毫注意不到。

诡计通常都是为了隐瞒某些事情才会使用，但这里我想举几个自古以来就一直使用的藏东西或人的诡计。藏匿的物品中，以宝石、黄金、文件最多。参考我过去记下来的“诡计表”，首先关于藏宝石的地点，极端的例子有将宝石藏在身上的伤口中、让天鹅吞进肚子或窃贼自己吞下等；而普通的藏匿办法如肥皂里面、乳霜瓶的乳霜中、口香糖里，或者把项链挂在圣诞树上琳琅满目的装饰品里面等。

把宝石吞进肚子里的办法，事后还得再从排泄物里找出来，女性把东西藏在特殊的位置，这种办法在小说中反而普通。不过藏在伤口的手法，像是为了藏一点儿小东西而伤害自己的肉体，或把东西塞进既有的

伤口中，这种必须承受莫大痛苦的做法，让人感到莫名的刺激。我的笔记中，使用这类诡计的作品有比斯顿的《麦纳斯的夜明珠》，但我想应该还有其他例子。《鲜血淋漓》^[4]这部戏中，主人公身处土仓库的熊熊火焰中，为了抢救代代相传的挂轴，切腹后将之塞进自己的脏腑之中，这个构思虽然不是为“隐藏”，却是最为刺激的一种。

至于小说，构思的妙不可言让人难忘的有柯南·道尔的《六座拿破仑半身像》，有六座一模一样的石膏像，让人分不出宝石究竟藏在其中的哪一座；还有道尔作品的《蓝宝石奇案》，让天鹅吞下宝石，却猜不出是哪只天鹅。亚瑟·莫里森^[5]的长篇《绿色钻石》（The Green Eye of Goona）也使用同样的构思。

藏金币的诡计里，罗伯特·巴尔^[6]的短篇中有一个奇特的例子。一名老守财奴藏着数量庞大的金币，在他死后，这些金币下落不明，不管怎么找都找不到。翻遍了房子，甚至天花板和地板都掀开来，却还是找不到，也没有埋进地下的痕迹。实际上，金币一直都在人们眼前。去世之前，老人买了火炉、风箱、铁砧等道具，把所有的金币都溶解了，再加工成薄如纸片的金箔，贴在家里的墙壁上，并在上面贴上普通的壁纸掩盖。老人将金币打得极薄，贴满了所有房间的墙壁，这出人意表的隐藏方法很有意思。

卡尔有个短篇，文中藏匿凶器的方式十分有趣。有人在室内遭到锐利的短剑刺杀。房间是密室，而且凶器绝对带不出房间，尽管如此，众人找遍了整个室内却仍找不到短剑。不可能变成了可能。其实凶器是尖锐的玻璃碎片，罪犯将它丢进室内大如金鱼缸的玻璃容器里面了。当然，玻璃在丢进水里之前，血迹已经被擦拭干净了。

类似的诡计还有毁灭而非隐藏凶器。像是将锐利的冰块或冰柱当成短剑使用，凶器过不了多久就会融化消失。关于这类诡计，我写过一篇随笔《冰制凶器》，这里就不再重复了。

至于文件或纸张的隐藏地点，经常有人把它们藏在《圣经》之类的厚书籍的封面中或夹在书中，这一类手法平凡无奇。我曾写过将纸币埋在盆栽的泥土里面，这更加平庸了。不过西方作品中，克劳夫兹曾经在某个短篇中使用过盆栽的例子。藏匿纸张的手法，新奇的例子有勒布朗的《水晶瓶塞》（Le bouchon de Cristal），这是藏在义眼里的手法。类似的有菲尔伯茨用了义眼作为自杀毒药的隐藏地点，而假牙也经常被用来藏毒药。

侦探小说中出现的人类藏身地点，也有许多稀奇古怪的点子。像是重罪犯故意犯下轻罪入狱，把监狱当成藏身处的方法，还有装病躲进医院的方法。刚才提到的罪犯乔装成邮差和乘务员，也是有趣的手法。切斯特顿是位想出离奇诡计的高手，在这种“藏人”的手法当中，他的构想

最为出类拔萃。越狱犯在逃亡途中遇上正在举行化装舞会的豪宅，他便穿着一身条纹囚犯服装混进里面，混淆追兵的耳目。而邸内众人则为了他那身囚犯装的神来之笔拍手叫好。

福尔摩斯的短篇里有过这么一个诡计。被警察包围的屋子里，正好有人病死了，罪犯便吩咐制作一副尺寸大于一般的棺材，和死人一起躺进棺中，抬出屋外，躲过警察耳目。克里斯蒂的短篇里，罪犯钻进妇人的睡床床罩底下，高明地利用了人们不愿意冒犯女性闺房的心理。拉提默^[12]的《太平间的女人》也利用了同样的构想。

还有最简单的手法，比如有罪犯假装是稻草人逃过警察追捕（切斯特顿）、或是伪装成蜡像（卡尔《蜡像馆里的尸体》（*The Corpse in the Waxworks*）、江户川乱步的《吸血鬼》）等。

以上是活人的藏匿办法，至于隐藏尸体的诡计，则有非常多的例子。我的“诡计表”中将其大致分为永久隐藏、暂时隐藏、移动尸体、无脸尸体这四种。

关于永久藏尸的方法，有埋进地里、沉进水里、利用火灾或放进火炉烧掉、以药物溶解（日本的例子有谷崎润一郎的《白昼鬼语》）、封进砖墙或水泥墙里（爱伦·坡的《一桶酒的故事》（*The Cask of Amontillado*）、江户川乱步的《帕诺拉马岛奇谈》）等，都是想得到的方法。不过也有像邓萨尼^[13]的《两瓶调味料》（*The Two Bottles of Relish*）那种吃掉尸体的出人意料的方法，或粉碎尸体做成香肠（德国的真实案例）、将尸体镀金做成铜像（卡尔）、做成尸蜡（江户川乱步的《白日梦》）、丢进水泥桶里搅成水泥（叶山嘉树^[14]《水泥桶中的信》、混进木浆里做成纸（楠田匡介《人间诗集》）、绑在气球上飘到空中（水谷准《我的太阳》，岛田一男也用过同样的诡计）、将尸体结冻后打碎（北洋的作品）等，不胜枚举。

暂时藏尸的诡计中，有克劳夫兹的《桶子》、奈欧·马许的《羊毛堆》（*Died in the Wool*）、尼古拉斯·布莱克的《雪人》^[15]（江户川乱步的《盲兽》，其他还有许多例子）、卡尔的蜡像、江户川乱步的活人偶及菊人偶；藏在大垃圾箱的手法，江户川乱步在《一寸法师》里用过，切斯特顿也在《孔雀之家》（*The House of the Peacock*）里使用过。天下宇陀儿的《红座的庖厨》则是藏尸在冰箱里。

切斯特顿有一篇作品，诡计十分彻底。一名将军在战场上出于私怨杀害了部下。为了藏匿尸体，他发动一场必败无疑的战斗，导致自己这边死伤无数，他把部下的尸体丢进尸山，让人误以为那是战死的。为一个人而让几十人陪葬，营造出残虐与滑稽的不可思议的气氛。

关于移动尸体，卡尔的长篇及切斯特顿的短篇都有例子，基本上是将尸体运到与杀人现场完全无关的其他场所，伪装成命案发生在后来的

地点，以混淆搜查。再加上各种新奇的巧思，就产生了不同的类型。

例如在户外制造声响，诱使目标探头向窗外窥看，再从楼上的窗户放下结成环状的绳索，套住脖子后将其吊死。将尸体从建筑物后方的窗户放下去，交给在地面上等着的共犯，共犯把绳索缠在庭院的树枝上，伪装成自杀。这个奇特的诡计也是切斯特顿想出来的。

移动诡计中，利用火车车顶的诡计具有意想不到的妙趣，最有意思。较早的有道尔的《布鲁斯·帕廷顿计划》（The Adventure of the Bruce-Partington Plans），而布莱安·弗林^[46]的长篇《途中命案》中将火车改成双层公共汽车，使用的是相同的诡计。日本则有江戸川乱步的《鬼》及横沟正史的《侦探小说》借用了这个构想。将尸体放在货物列车的车顶上，尸体便会在火车转弯时被抛到地上，使得命案看起来像是发生在那个地点。

还有一个不少作者都用过的构想，尸体离开案发现场并不在罪犯的计划内，而是因为被害者自己移动，而使得调查陷入困境。范达因在一部长篇里描写了一个被害者被锐利的刀刃刺中，却没有意识到自己受了致命伤，走回房间后还从室内上了锁，在房里毙命的不可思议的命案。落语的《人头灯笼》^[47]里也有类似的情节。卡尔更进一步在某部长篇里写了被害者在户外被手枪击中头部，自己走回家后才死去，结果演变成了一宗离奇命案的故事。为了避免读者指责其胡诌，他还引用了犯罪史上的实例，说明确实有被击中头部却没有立刻死亡的情形。

卡尔想出了许多移动尸体的方法作为长篇的中心诡计。这必须先安排出复杂万端的状况，在此简单一两句难以交代清楚，极端的有将尸体隔着走廊扔出去，装成是在落下的地点遭到杀害的诡计。而更极端的则有大坪砂男的《天狗》，这是用石弓将尸体投掷到远方。有一种表演是把人体当成炮弹从大炮发射出去，若把它应用在侦探小说上，也可以成为一种诡计。投掷尸体或发射尸体，无疑是切斯特顿才能发挥到极致的幽默诡计。

至于其他类似的诡计，我一时忘了作者名，是侦探杂志LOCK的征文得奖作品。内容是用除雪车将尸体撞飞，落到前方地点，制造出不可思议的状况，颇有意思。

利用海潮，把载着尸体的小船送到远方以阻碍调查进度，这类诡计也很常见。西方的合作小说《漂浮上将》^[48]、日本苍井雄的《黑潮杀人事件》和飞鸟高的某部作品、岛田一男的某部作品都是此例。

关于“无脸尸”诡计，我曾在其他随笔讨论过了，这里就不再重复。

（收录于《续·幻影城》、《侦探小说之谜》）

无脸尸

过去侦探小说使用过的、多如牛毛的诡计当中，有一类可命名为“无脸尸体”的诡计。

毁去被害者的容貌，使其身份不明，或是伪装成其他人的尸体，对凶手是非常有利的。实际案件中，有时候也会出现这种诡计，但小说中出现得更为频繁。尤其是在侦探小说尚不发达的时代更受作者喜爱。现在，只要出现无法辨认容貌的尸体，读者马上就会猜出“哈哈，一定是那种诡计吧”。所以已经不太能得到作者青睐了。但有些作者便将计就计，故布疑阵，误导读者认为容貌无法辨认的尸体就是另一个人，实际上仍然是一开始就推测的那个人物的尸体，这种诡计其实不太有意思。

要让被害者的脸无法辨认，有两种方法。一种是以钝器砸烂尸体的脸，或以烈药毁容，使其面目全非。还有一种方法是砍下脑袋，只留下没有首级的身躯。这种时候不必说，当然要脱下死者的衣物，换上别人的衣服。

可是即使这样做，人类身体应该还是有些可供亲人辨认的特征，像是妻子，即使没有头，也认得出丈夫的尸体。所以侦探小说使用这类诡计的时候，只能让没有任何亲人的被害者登场。

还有另一个难题。现在办案，用指纹辨认身份的技术发达，如果被害者有前科，或曾经自愿提供指纹给警方，立刻就能查出身份。此外，只要用遗留在被害者触摸过的东西上的指纹与尸体相比对，真假也能立现。所以凶手除了让尸体的脸无法辨认，还要将尸体双手的手指砸烂或切断。可是那样的话，马上就会被人看出伪装尸体的企图，这种“无脸尸体”的诡计从现实面来看，其实困难重重。

这种诡计有许多变形。例如美国作家劳森有一篇《无头女郎》，一名女士因为面部受了伤，头部缠满了绷带，而她真是那位女士吗？还是其他女人乔装的？我也在《地狱小丑》这部通俗长篇中使用了同样的点子。换句话说，“无脸尸体”的诡计也可以应用在活人身上，而这也一定是整容，只要包裹起来，也可以得到同样的效果。戴着假面具死在狱中，终于没有公开真面目的“铁面具”传说，也可以说是与该诡计有着异曲同工之妙。而活人也可以靠整形外科手术来变成另一个人（例如《总统侦探小说》及江户训乱步的《石榴》）。

还有另一种变形，是切斯特顿的《秘密花园》（The Secret Garden）及克雷格·莱斯夫人的《美好的犯罪》（Having a Wonderful Crime）这一类。这不光是将被害者的头砍下，还得与其他尸体的首级掉包。实际上，除了古代战场，应该不会有人做这种事，不过在小说中，通过作者的渲染，是非常合理并有说服力的。

日本的高木彬光更进一步想出了这类诡计的崭新变形，令人大呼惊奇，高木把它用在自己的处女作《刺青杀人事件》中。那并非调换脑袋，而是身躯。至于为什么要隐藏身躯，是因为尸身上有着最为不容置疑的印记——刺青。读者一定会反问，可是只要有脑袋，不是马上就可以查出被害者的真实身份了吗？但作者已经预先排除了这种可能性。在该作中，即使知道被害者的长相，只要没有刺青，凶手就绝对安全。

好了，言归正传，我们来看看发明“无脸尸”诡计的人吧。自侦探小说的鼻祖爱伦·坡以来的一百一十余年间，摧毁脸孔，伪装成他人尸体的诡计无论在真实案件还是小说当中，都被反复使用，到了无可计数的地步。就我搜集到的知名作家，道尔、克里斯蒂、恩尼斯·布拉玛^[4]、罗德、奎因、卡尔、钱德勒等人都各有使用该诡计的作品。

那么在这之前，亦即爱伦·坡以前，难道就没有先例吗？当然有。早于爱伦·坡最初的侦探小说《莫格街谋杀案》，一八四一年初，英国文豪狄更斯便在周刊杂志连载《巴纳比·拉奇》（Barnaby Rudge），这部长篇历史小说的情节主干，就是“无脸尸”的诡计。

一户乡下大宅的主人遇害，管家和园丁又都下落不明。两人之中必定有一人是凶手，却无法确定究竟是谁。一个月过去了，同一户大宅的老池塘中发现了一具尸体。虽然面部已经溃烂，但从服装上可以看出是管家的尸体，因此众人判定是园丁杀害了主人与管家之后逃逸。然而这是诡计，真凶是管家。他杀害主人抢夺金钱，并杀了知道真相的园丁灭口，让尸体穿上自己的衣服，而自己穿上园丁的衣服逃逸。

狄更斯在英国可以说是地位仅次于莎士比亚的大文豪，也是位非常热爱侦探小说的人。英国会被称为世界第一的侦探小说国家，也是因为这种古老的传统。《巴纳比·拉奇》并非纯侦探小说，但狄更斯的遗作《艾德温·德鲁德之谜》（The Mystery of Edwin Drood）可以说是一部纯粹侦探小说，这部小说的凶手是谁？使用什么样的诡计？自狄更斯死后直到现在，无数作家反复议论，光是《艾德温·德鲁德之谜》的解决篇就有二十种以上。

那么第一个使用“无脸尸”诡计的人是狄更斯吗？绝非如此。尽管知道并非如此，可是我还没能找出来是谁在什么地方第一次使用的具体资料。不过，我能断定狄更斯并非此一诡计的鼻祖，理由是从十九世纪回溯到公元前，就有曾有人使用过该诡计的明显证据。而从公元前到十九世纪之间，不可能一直空白着。只要找就一定找得到，但我对于十八世纪以前的文学十分生疏，也没有涉猎的能力与机会，只能暂时放弃。

公元前后“无脸尸”（其实应该说“无头尸”）的例子，我曾经发现过两例。一个出现在被称为历史之父的古希腊的希罗多德的大作《历史》当中，同书第二卷第一百二十一段的全文即是。

希罗多德是公元前五世纪的人，这是他在游历埃及时，从当地耆老口中听到的关于公元前一二〇〇年左右埃及国王拉姆普西尼托司、另名拉美西司三世的逸闻。“无头尸”的诡计真是相当有来历。

拉姆普西尼托司是个非常富有的国王，坐拥庞大的金银财宝，为了自己财宝的安全，他在宫殿旁盖了一栋石库。然而，衔命建造石库的建筑师是个狡猾的家伙，他在墙壁的一块石块上动了手脚，只要使力就可以抽出来。外表看上去所有的石块都一样，但其中的一个石块可以活动，等于是密室有了秘密出入口。

这是一场深谋远虑的计划。这名建筑师即将过世时，把两个儿子叫到枕边，悄悄留下遗言：“其实我为了你们俩，建造那座石库时挖了条密道。如果你们想成为富翁，就从那里溜进去，偷出国王的财宝。不会有人发现的。”然后他详细地解说了移动石块的方法。

两个儿子遵照父亲的遗言，三番两次溜进石库，偷出了许多金银财宝，但库门锁得十分严密，所以没有任何人起疑。

有一次，国王因为需要派人打开库门检查，发现丢失了大量财宝。门和窗户都紧闭着，里头的财宝却减少了，这是难以解释的不可思议的现象（这里可以看到“密室诡计”的雏形）。后来，每打开一次库门，里头的财宝就少了更多，于是国王心生一计，派人在石库里设下圈套。

建筑师的儿子毫不知情，一天晚上又溜进石库，一个人随即掉进陷阱，动弹不得。另一个想营救兄弟，试了许多方法，却怎么都解不开陷阱。掉进陷阱的儿子最后死了心，为了不败坏家名，要他的兄弟砍下自己的脑袋带回去。因为只要没有头，就查不出窃贼是谁，这样就不会累及兄弟和家人了。另一个儿子含泪照着兄弟的吩咐砍下首级，带着头，将出入口恢复原状，逃回家里（亦即“无头尸”诡计）。

隔天国王进入石库一看，大吃一惊。石库没有任何异状，还是没有出入口，陷阱里却有盗贼的无头尸体。于是国王又心生一计，他将无头尸体吊在城墙外，派人看守，并要守卫注意往来行人，等着人靠近。结果幸存的儿子在此又使了一个诡计，顺利偷回兄弟的遗体。国王大为震怒，这次派出了自己的女儿，也就是让公主进妓院（希罗多德声明这有点儿令人难以置信），打听每一个客人的身世，想查出盗贼究竟是谁。

活着的儿子听到传闻，特意前往那家妓院。他带着另一个诡计，从一个新墓地砍下一只尸体的手臂，偷偷带去娼馆，告诉公主自己就是盗贼。公主一把抓住了他的手臂，黑暗中公主以为已抓住盗贼便松了一口气，没想到那其实是从尸体上砍下来的手，贼人留下手臂趁着黑暗逃了。国王听说了这件事，深深佩服年轻人的智慧，甘拜下风，还将公主许配给他。就是这样一个皆大欢喜的故事（假手臂的诡计也曾出现在法国的《幻影故事》^[20]中。我年轻时读到这里，印象深刻，因此后来在某

些通俗长篇中也用了同样的诡计）。

还有另一个公元后的例子，出现在同样是古希腊作家的保萨尼亚斯（生活在公元二世纪）的记录中。这是被派去建造德尔菲的阿波罗神殿的两名建筑师阿嘉梅迪斯与托罗波尼欧斯的故事，他们制造密道通往宝库，掉进陷阱，砍下首级的情节，都与拉姆普西尼托司国王的故事一模一样。我想应该是埃及的传说流传到希腊，稍作改动又成了另一个故事留传下来了。

再举一些发生在东方的实例，我猜想古代佛典应该会有这类例子，但我尚未考察。十三世纪初期宋朝的《棠阴比事》中有一则叫《从事函首》的有趣故事。一名富豪爱上商人的妻子，偷走了这位女子藏起来，取而代之在商人留下了只有躯干的尸体。商人因此蒙上了杀妻的嫌疑，但最后找到富豪藏起来的另一个的首级，和以为是商人之妻的尸体躯干接起来一看，居然完全吻合。由此查明尸体并非商人之妻，富豪遭到应有的惩罚。

这个故事到了冯梦龙编纂的《智囊》中时改名为《郡从事》，并收入以《智囊》的日文译文为主要内容的辻原元甫的《智慧鉴》里。《智慧鉴》早于西鹤的《本朝樱阴比事》，是万治三年（一六六〇）出版的原生态侦探小说。

我认为日本的《古事记》、《日本书记》或《今昔物语》、《古今著闻集》中应该也有“无头尸”的故事，但尚未确认。目前知道的有更古老的《源平盛衰记》卷第二十篇《公藤介自害事》，以及后来的《楚效荆保事》中的例子。不过与其说公藤介是为了隐瞒，不如说是为了保全名誉而让孩子砍下首级，两个故事都没有诡计元素。

（收录于《续·幻影城》、《侦探小说之谜》）

或然率犯罪

侦探小说中有时候会有一些故事，凶手并不是因为非杀害目标不可而制定缜密的计划，而是利用“这么做或许可以杀了他，或许不行，一切都交给命运吧”的无常规律。这当然是谋杀，然而凶手却可以脱罪，不被问责，是极端狡猾的方法。以这种方法杀人，法律上究竟会如何处置？

西方的侦探小说中经常出现的有这类方法：这是一个有幼儿的家庭，A对B心怀杀意，A想可以让卧房在楼上的B半夜下楼时从楼梯上摔落。西式洋房的楼梯很高，万一摔个不好，确实有可能丧命。于是A把幼儿的玩具弹珠（在日本的话，就是弹珠汽水的玻璃珠）摆在楼梯上容

易踩到的地方。B有可能踩到弹珠无恙，但B也可能踩到了弹珠摔落，却不到重伤致死。可是不管目的达成还是失败，A都不会受到丝毫怀疑。因为众人都会认为玻璃珠是幼儿白天忘在那里的。

天真无邪的幼儿的玩具弹珠被拿来当成可怕的杀人工具，或许是这种极端对比的妙趣，使得西方侦探小说作家经常使用这种手法。最近出版的英国作家卡林福德^[2]的长篇侦探小说《死后》（Post Mortem）也出现了这种方法，我忍不住在心里暗笑。

就像这样，顺利成功就好。即使不成功，也丝毫不必担心被怀疑，不管失败了几次，只要不断地尝试同样的方法，迟早有一天能达成目的。我将这种狡猾的杀人方法命名为“或然率犯罪”。因为这种方法并非“绝对成功”，而是“顺利的话就能成功”。以此为主题的作品自古就有，举个一例，R.L.斯蒂文森^[2]的《是杀人吗？》，在这则短篇里，就描写了巧妙利用人类好奇心及逆反心理的或然率杀人。

故事中一位伯爵欲向一位男爵复仇，两人留宿罗马的时候，伯爵不着痕迹地向男爵提起自己做过的怪梦。“我昨天做了个不可思议的梦。你也出现在梦里。我梦见你走进罗马郊外的地下墓地。我不知道是不是真有那样的墓地，却清楚记得路线和沿途的景色。”伯爵巨细靡遗地描述着，“你在那里下了车，进地下墓地参观。我也跟了上去。那是条又长又宽阔的荒凉地下道。你在黑暗中借着手电筒光线快步前进，我不安极了，总觉得你好似要消失在无边的地底，好几次叫你别再走下去了，赶紧离开，你不理会我的劝告，直往黑暗深处迈进……我怎么会做这么古怪的梦呢？”伯爵说得活灵活现的。

几天后的某一天，伯爵开车在郊外兜风，无意间看到一条与伯爵梦中景色一模一样的乡间小径。仔细一找，那里竟然真的有梦境中的地下墓地。梦与现实不可思议地重合了。男爵无法克制自己的好奇心，欲带着手电筒进入墓穴一探究竟，这种想法令他异常兴奋，便采取了行动。他不断地深入墓穴。当男爵惊觉不对时，脚下一绊扑空了，眼前的地面突然消失，他摔进墓穴的古井里了。他想叫人，四下空无一人。男爵最后就这样死在墓穴里了。

伯爵的复仇就这样实现了。他的梦是精心设计的谎言，其实几天前他曾去勘察过那个墓穴，知道里面的古井扶手因为老旧而损坏了。“这究竟能不能算是谋杀？”作者加上问号，将之当成了标题。

日本的谷崎润一郎氏是我所谓“或然率犯罪”的先驱，代表作是谷崎氏的初期短篇《途上》。丈夫想杀害妻子，想出许多能帮自己全身而退脱罪的方法。像是将暖炉的瓦斯管开关放在妻子卧室容易被踢到的地方，期待女佣不小心经过时，裙摆会钩到开关而打开；又因为撞车时坐在右侧座位的人受伤的概率比较大，他总是让妻子坐在右侧——他尝试

了许多这类乍看之下没有恶意的行为，终于成功害死了妻子。我读到这篇作品时十分震撼，心想世上再也没有比这更巧妙的谋杀方法了，在它的影响下写了《红色房间》这则短篇作品。

《红色房间》中，容易产生逆反心理而且一意孤行的盲人，听到朋友说“危险，右边有地下工程的洞穴，你往左边靠一点”时心想，“朋友一定又在捉弄我”，故意往右边靠，结果掉进下水道的洞穴里，摔成重伤，丢了小命；半夜载着生命垂危伤患的汽车司机询问最近的医院在哪里时，明知道往右行会碰到一家医术高明的外科医院，却故意告诉司机庸医开的内科医院的地点，使得伤患由于未能获得及时的救治，不治死亡。我在作品中举了五六个这种或然率的杀人方法。

英国的菲尔伯茨曾以这个主题写了一部长篇侦探小说《极恶之人的肖像》（Portrait of Scoundrel）。凶手为了杀害某人，间接且不为人知地杀害了对方与自己无冤无仇的幼子。凶手与幼子没有任何关系，因此丝毫不必担心被怀疑。孩子的父亲早年丧妻，儿子是他唯一所爱。如今爱子比他早一步离世，使得他对生命失去希望，自暴自弃，沉溺在骑马运动中，越是危险的方式越得自己喜爱，不幸在山中坠马而死。间接杀人成功了。此外，对于某个内心软弱的男子，凶手利用医师的立场，谎称他得了不治之症，并让对方相信了他说的，使其在痛苦之中绝望自杀。

西方短篇中，美国作家普林斯兄弟写过一篇作品《指男》^[23]。主角是名心理异常的犯罪者，他在幼儿时期相信神明赋予了他审判看不顺眼的人的权力。神明的说法是：“你也是人，不一定就不会犯错，所以决定权还是掌握在我手中。你只要下手惩罚就是了。”因此这名男子从幼年时代直到长大成人，不断行使他的特权。七岁时，他为了杀害讨厌的奶妈，夜里将溜冰鞋摆在楼梯上。如果神明认为他的惩罚不正当，奶妈就会注意到溜冰鞋；如果神明认为他的惩罚正当，奶妈就会踩到溜冰鞋摔下去，结果奶妈摔断了颈椎死了。

有一位少女在路上蒙住眼睛玩捉迷藏。一男子悄悄拿开地下道孔盖，在一旁观察。结果少女失足掉进洞里摔死，蒙主召宠了。他拧亮一名医师诊间的本生灯，医师抽着雪茄走进房间，浑身着火，蒙主召宠了。男子深爱地铁这个“惩罚”的工具，众多男女在地铁里蒙主召宠。在人流高峰的地铁月台边缘丢下手提包，便有女人被皮包带绊倒摔下铁轨，被车轮辗断脖子。这名男子还溜进一名锻造师的工地，将大铁锤的柄弄松。锻造师扬起大铁锤时，被松脱的铁锤砸死，诸如此类。

举例就到此为止，若是从刑法学及犯罪学上仔细思考这种“或然率犯罪”，应该是个非常耐人寻味的主题。有句玩笑话说：“医生得杀上几十个人才能出师。”对于被包括在这几十人当中的病患当然是不公平

的，不过这种善意的杀人（？）不能算是罪恶。如何区分这类行为与谋杀呢？“或然率犯罪”就在这种界限间左右徘徊，但要在其中划出明确的界限，想必非常困难吧。我想这一点正是这个问题需要深思的。

（收录于《侦探小说之谜》、《乱步随笔》）

冰制凶器

侦探小说的谜团越复杂越有趣，因此很多时候，现实中根本不可能施行的诡计，也被描写得煞有介事。所以侦探小说中出现的各式诡计中，可以实际应用的例子极少。然而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所谓“现实比小说更离奇”，而且人类想得出来的事，总会有人实践。如果仔细研究国内外的犯罪记录，也可以找到与小说家自以为独创的犯罪手法一模一样的实例，令人惊讶。从这个角度来看，也不能说侦探小说家的空想，与现实犯罪全然脱节。

战前我不太读外国的侦探小说，战后却又只读外国侦探小说，还读了相当多。每读一篇，我就记下作品中罪犯使用的诡计，加以分类，统计过往读到的诡计。将这些诡计列表，总数约有八百多例，大致的比例如同下述：

- （1）与一人两角、替身及其他与人有关的诡计……二百二十五例
- （2）与犯罪手法有关的诡计（意外的凶器、意外的毒杀手法、各种心理诡计）……一百八十九例
- （3）与时间有关的诡计（交通工具、时钟、声响等诡计）……三十九例
- （4）与犯罪痕迹有关的诡计（除了脚印诡计、指纹诡计以外，还包括侦探小说中最常使用的密室诡计）……一百六十例
- （5）与人（包括尸体）及物品意外的隐藏地点有关的诡计……一百四十一例
- （6）暗号诡计……三十七例

再进一步细分，可以再分成数十项，而细分项目当中最多的是诡计“一人两角”，约有一百三十例，第二多的是“密室”诡计，约有八十三例，二者占了绝大多数。

无论是“一人两角”还是“密室”，乍看之下只要用过一次，再出现都只是模仿，没什么意思，其实并非如此。“一人两角”和“密室”的用法可谓五花八门，不论哪一种都会让读者感觉有创新，体会到新的趣味。因此侦探作家从各种角度挖掘“一人两角”、“密室”诡计，尝试前人未曾用过的新手法，长久下来，便积累了前面所列的超过百例面貌不同的诡

计。

我想就这些资料，写一本类似“侦探小说诡计论”的研究性作品，但资料还不够齐全，而且我更想把时间花在其他事情上，所以暂时无法整理成书了。（后来我写了一篇《诡计类别集成》，收录于拙作《续·幻影城》中。）这里我姑且先挑出一小部分，也就是与犯罪手法有关的诡计中的“意外的凶器”中的一小部分，“利用冰的诡计”。

我搜集到的“意外的凶器”种类共有六十三例，其中使用冰的诡计应用范围最广，多达十例。冰作为诡计实现的凶器，能有这么多用途，离不开其结冻时的膨胀力特性，以及可融化性。

冰结冻时的膨胀力足以撑破玻璃容器。如果利用它设计出杠杆及曲线的机关，就可以在深夜温度最低的时候实现从天花板掉下短剑，或让固定在某处的手枪发射等机关，但我在战后搜集到的实例中，没有任何一项利用冰块膨胀力的。如果命案发生在暖和的时节，隔天尸体被发现的时候，冰想必已经融化了，没有人想得到凶器是“冰”，这是该诡计的妙处。难点是机关设计，而且不好掩饰，再加上使用复杂机关容易降低侦探小说的趣味，所以很少有知名作家使用这种诡计。我只在某些引用文中读过有西方侦探小说利用水结冰时的膨胀力开枪的描述。

比起膨胀力，溶解性的应用广泛多了。通常是在预定下手的室内放一个冰块，冰块上头搁一块木板，随着冰块融化，木板不断下降，如果在木板上加重量，就会成为相当大的动力。也可以反过来利用，冰块越是融化，重量就越轻。以这些力量为基础，设置恰当的机关，就可以用来发射手枪、使短剑落下、或不断勒紧因安眠药而失去意识的目标的脖子。如果再想其他办法延迟尸体被发现的时间，那么命案被发现的时候，连冰块融化后的水分都会蒸发，找不到任何痕迹，这是它的妙处。关键还得借助复杂机关的帮助，目前还找不到杰出的作品实例。

“密室”与冰块

虽然不是犯罪中直接使用的凶器，但冰块碎片曾被用作设置“密室”的工具。“密室杀人”是指尸体出现在一个房间的窗户与门都从内侧上锁的密闭房间里。众人破门而入，眼前是一具尸体，却不见凶手踪影。凶手就像幽灵，消失无踪，这是一种超自然现象。为了制造这样的“密室”，如同前面所述，古今东西的作家想出了多达八十种的“脱身”诡计，其中有凶手达成目的后走出房间，在门外利用某些机关锁上房门内侧的锁或门闩的方法。这种方法有七八种不同的运用，其中之一就是利用冰块碎片，可以用于金属门闩。凶手达到目的后，擦去室内所有的痕迹，在门闩的承具上夹进冰块，使门闩卡不进去，再静静地掩上门离开。随着冰块融化，门闩不断往下降，待完全融化时，门就锁上

了。若门上没有承具，就在门闩支点附近的门板与门闩的隙缝底下塞进楔型的冰块，也可以达到目的。这种情况，也有作家用雪块代替冰块。将压实的雪块塞进门闩支点附近的门板，使门闩落不下来，走出房间关上门。随着雪块融化，门闩就会自动卡上，效果就和冰块一样。

冰子弹

有个方法是把冰削成子弹的形状，填进枪膛后立即发射。锐利的冰块会射进被害者体内，虽然会留下弹痕，但找不到子弹。因为子弹在体内融化了，这是神秘的幽灵子弹。为了让这个诡计毫无破绽，有作家想出用人类的血液冻结成冰制子弹的方法。血液子弹融化后跟被害者的血混合在一起，更加难以辨别（当然，相同血型的血比较安全）。此外，有部分作家担心冰子弹不迅速发射会融化，便用削成球状的岩盐替代。虽然盐会在体内溶解，留下盐分，但人体中原本就含有盐分，应该无法区别出来。

冰子弹的诡计并非近代侦探作家的发明。依据约翰·狄克森·卡尔的文章，据说古代意大利的梅第奇家族（Medici）曾用弓箭射出冰块杀人。再往前回溯，公元一世纪的罗马诗人马尔提阿利斯（Marcus Valerius Martialis）的讽刺短诗里，就出现过类似的信息。近代的侦探作家也有用弓箭射出冰箭的诡计。这些诡计都基于冰块融化后不留痕迹的特质。

过去我曾经读过一连串的偶然致人于死的真人真事。我记得是卡罗琳·韦尔斯的《侦探小说的技巧》（The Technique of the Mystery Story），应该是引用自某些犯罪记录。炎炎夏日中，闹区的人行道上突然有人倒地毙命了，死者的胸口有弹痕。调查之后，发现附近并无人持有枪械。解剖之后发现，伤口明明不是贯穿身体的枪伤，体内却找不到子弹。这桩神秘不可思议的案件让当局大伤脑筋，最后发现这原来是一辆满载冰块的卡车的恶作剧。

一辆满载冰块的卡车路过时，一块冰块掉落到地上。后面紧接着来了一辆载了沉重货物的卡车，轮胎压过冰块的时候，冰块被碾得粉碎，一块锐利的冰片像子弹般凶猛地射向人行道，刺进了路人的体内，这就是真相。

冰剑

冰剑构想的趣味性应该仅次于冰弹。最简单的使用方法是尖锐的前端刺杀别人，只要在冰块融化前不让尸体被发现，即使案发后凶手就在现场，因为没有凶器，还是可以主张自己是清白的。因为最合理的推测是凶手带着凶器逃走了。

利用冰剑诡计的作品中还有更有趣的，那是一篇科学家与小说家合作完成的英国短篇。大意是有个人得了绝症，被宣告不久于人世，于是他想伪装成他杀进行自杀，以嫁祸给他怀恨的某个朋友身上。主角平日就喜欢蒸汽浴，是一家大土耳其浴场的常客。有一天他进了一间充满蒸汽的密闭房间里，一直不出来，人们进去查看时才发现他胸口流血，已经毙命了，整个现场看起来就像是被人用刀捅死的。

正好这个时候，死者想嫁祸的朋友也来到土耳其浴场泡澡，就在死者的蒸汽浴房间附近，如死者所愿，蒙上了嫌疑，然而凶器的短剑却怎么都寻不着。众人认为一定是凶手把凶器巧妙地藏起来了，便报了警。此时名侦探登场，靠着蛛丝马迹，识破了命案的真相。

名侦探表示，死者将制成冰柱状的锐利冰块放进保温瓶里，带进蒸汽浴场，用它刺进自己的心脏。他一直都有将保温瓶带进浴场的习惯，并让很多人知道他做蒸汽浴时容易口渴，所以他带了冰茶，以便随时补充水分。因此除了名侦探以外，没有人怀疑保温瓶。

如果是一般的房间，大冰块融化需要一段时间。但在蒸汽浴场的热气中，冰块融化得非常快，而且融化成的水会与蒸汽凝结的水滴混合在一起，不留半点儿痕迹。就像这样，将备齐了各种有利条件的蒸汽浴场与冰剑诡计结合在一起，是这篇小说的妙处。也有作家利用类似的发明，写出在寒冷地带利用大冰柱杀人的故事。

毒冰

卡特·狄克森（即约翰·狄克森·卡尔）的长篇侦探小说中有这么一部使用毒冰的作品。凶手在电冰箱冷冻库的制冰盒里注入毒药制成小冰块用于调酒，当着被害者的面放进调酒杯里，自己先喝了一口，由于此时毒冰还没有完全融化，因此饮用了也不会中毒。与对方闲聊一会儿，调酒杯里的毒药融化得差不多后，再倒进杯中给对方喝。只要让第三者目击到凶手也喝了一口，便可以免去嫌疑。众人会推测是有人事先在空杯里下了毒药。我记得大概是去年的《宝石》别册的新人作品集里，也有使用相同诡计的短篇。

干冰

利用干冰会气化成二氧化碳的性质，在盛夏密闭的小房间里大量放置干冰，随着干冰不断气化，熟睡的目标会死于二氧化碳中毒。曾经有日本作家用这样的诡计写过小说。还有更极端的运用，用液态气体冻结人体，再用铁锤把尸体敲得粉碎。

花冰杀人及其他

还有一个想介绍的诡计，是利用冰冻的花朵或是用来消暑的冰柱杀人的点子。院子的角落里躺着一具尸体，头部似乎遭到钝器重创，导致头盖骨骨折死亡。可是经过缜密的调查后发现，疑似命案发生时间的前后，没有任何人靠近过院子这一角落。此外，附近也找不到和伤口吻合的石块或其他钝器，是一起极为不可思议的命案。此时名侦探现身，发现尸体附近掉着一支夏季花朵。花朵看起来是从茎的最尾端部剪下的，是用来插花的花，在夏季艳阳曝晒下，已经完全枯萎了。侦探从这朵花联想到消暑用的花冰。而尸体正是倒在隔壁家三层楼洋房的后面。

如果有人从三楼窗户朝着被害者头顶砸下巨大的花冰，这一切就都解释得通了。花冰在尸体被发现之前在艳阳下融化，水分也蒸发了，只有花冰里的花朵残留在地面。侦探根据这个推理调查洋房里的居民，发现果真有人从三楼的窗户扔下过花冰。

还有很多利用冰块杀人的点子。例如在冻结的湖面凿开一个足以让人掉落的洞穴，等上面结上一层薄冰，再邀请目标前往滑冰，巧妙地将之引导到薄冰上，伪装成意外死亡。也有同样发生在雪国的案子，先铺陈目标会在深夜蹲在坡道底下不动的特殊背景。而凶手刚好知道了目标的行动，事先堆出一个大雪人，正面插一把短剑。然后准备好机关，让雪人刚好在目标蹲下的同一时刻滑下坡道。而凶手与两三名朋友在远处喝酒。预定时间一到，雪人就会因为机关自动滑下坡道，在重力加速度作用下，刀子刺进蹲下来的凶手后背。虽然凶器会遗留在现场，但找不到有人靠近的痕迹。凶手因为有喝酒的朋友作证，拥有完全成立的不在场证明。雪人会崩解散乱，与附近堆得高高的雪堆混在一起。不过要达到的目的，雪人的滑行路线必须与目标在同一条线上，事实上根本不可能实现。不过这毕竟是小说，可以巧妙地描写出顺理成章的状况，不会让读者感到不自然。

我所搜集到的使用冰块作为凶器的诡计，大概就是以上几种。像这样专挑诡计深入说明，看起来颇为幼稚，但放到小说里，大部分都颇具说服力。侦探作家必须以这些诡计为骨架，利用小说技巧为其添加血肉，赋予真实性。这就是侦探小说的困难之处。单看作者的技巧，高明的确实能使这些诡计看起来煞有介事，使读者拍案叫绝。

在真实的犯罪事件中，极少使用如同本篇列举的拐弯抹角的诡计。即使用了，也不可能像小说描述的那样顺利，越是绞尽脑汁，就越容易留下某些线索，只会加快犯罪曝光的速度。在真实的案件中，越是没有计划性、越是随意性的犯罪，越是难以破案。可是也不能断定完全没有这类精心策划的犯罪手段。就像前面说的，从冰箭的点子留存在古老的梅第奇家的记录中，还有碎冰块击中路人胸口的意外被误判为枪杀的例子来看，这也并非全不可能的事。事实远比小说更离奇，对真实犯罪调

查感兴趣的人，将侦探作家奇特的构思记在心中，也未必是白费工夫。

（收录于《续·幻影城》、《侦探小说之谜》、《乱步随笔》）

罕见的毒杀案例

有本书叫《毒药与毒杀者》（Poisons and Poisoners），作者是英国军医学校附属博物馆历史部长汤姆森（C.J.S.Thompson）。不过这并非毒药的著作，而是类似于毒药罗曼史，非常有趣。小酒井先生写过《毒药及毒杀的研究》，《毒药与毒杀者》，该书风格与小酒井先生的作品近似，但更要详尽许多。内容非常吸引人，我从里面挑出了几个富有传奇性的有趣故事，并非利用毒药谋杀的案例。我要介绍的并非毒药本身，而是盛放毒药的媒介物，第一个是“毒杯”。

说的就是毒杯，不是在杯里下毒，而是杯子本身带毒性，只要用那个杯子喝东西，无论是酒还是水，都能把人毒死。十七世纪的法国人弗兰索瓦·布洛是制作这种毒杯的专家，也是毒药史上知名的人物。他的制杯方法非常有意思，带有强烈的传奇色彩，甚至近似巫术，难以置信。他先准备一只银杯，然后在捉来的蟾蜍体内填砷。不知道是强行灌入还是用别的方法，总之就是在蟾蜍体内填进砷。接着在那只蟾蜍的头上扎洞，挤出血来，倒进银杯。挤血的同时要念一种咒文，接着血就会渗进银杯里面。据布洛留下的记录，像这样加工过的杯子，毒性是清洗不掉的，拥有五十次杀害用这个杯子喝酒或喝水的人的效力。这件事在当时似乎广为人知。想除去毒性，只有把杯子扔进火中烧才能办得到。据说布洛接了许多制作毒杯的订单，发了一大笔财。

这个故事实在太像传说了，颇为荒谬，较为现实一些的是一种“毒衣”。需将贴身衣物放到砷和班蝥的混合溶液里浸泡，晾干后让目标穿上。长时间穿着，衣物摩擦皮肤，皮肤就会溃烂，当时的医生都会误诊为某种可怕的疾病，据说一定会被误诊。针对这种病医生开出大量水银剂，病人则在治疗过程中死去。杀害过程非常漫长，据说这样的“毒衣”曾风行一时。毒衣的例子是从名为鲁西安·纳斯医生的著作中引用的，他所举的实例中，有一名叫普雷约恩夫人的法国女性，为了杀夫，夫人把丈夫的衬裤泡进有毒的混合液中，只在裤子动手脚这一点倒是很有意思。然而丈夫大概是感到疼痛发现不对劲儿，控告妻子，结果普雷约恩夫人遭到处罚。她的下毒方法也是某个毒药专家传授给她的，据说她付了折合现今币值约八千圆换得这个秘方。纳斯医生为了证实是否确有其事，在天竺鼠裸露的皮肤上涂抹砷软膏，一段时间后，天竺鼠的皮肤没出现任何异状，倒是内脏出了问题。这表示砷光接触皮肤也可以杀

害这类小动物，不过听说“毒衣”的实验不光是贴身衣物，在卧房的拖鞋上下毒也可以达到相同效果，印度人则把它用在结婚礼服上。大概是印度人不穿内衣，只穿一件单衣的缘故。印度王族利用有毒的结婚礼服杀人的例子相当多。

“毒衣”的真正目的并非杀人，只是让皮肤溃烂。用于杀人更实用的其实是“毒刀”——这是刚才提到的作者亲眼所见，听说现在还有实物留存。那似乎是比较一般餐桌用的刀子更小一些的水果刀，刀刃插在柄里，可以小范围上下移动，握住刀柄使力切东西时，刀刃就被往上推。毒刀刀柄设有弹簧机关，切东西时被握住的手柄下方会弹出三根针，毒液沿着针流出。客人若是拿它切东西，就会被针刺伤手指，毒液随血液进入体内。然而只要松手，又是一般的刀柄，看不出里面藏了针。刀子上镶嵌着非常漂亮的宝石，也有雕刻装饰，根本看不出针孔，只是让对方感觉到些许疼痛，就能达成目的。

还有“毒戒”，设置机关的原理相同。比如在戒指中藏毒药，让戴上戒指的人中毒。类似于适才在刀中藏毒针，将毒针藏在戒指里，戴着戒指的手碰别人时戒指上的隐形毒针就像蛇的毒牙一样，喷射出毒液。曾有人制作出这样的戒指，据说伦敦近年也发生过类似的案例。一名打字小姐走在路上，后面跟着一名绅士。绅士经过小姐身边时，轻握了一下她的手。小姐不以为意前往办公室，结果到了办公室后感到不适，突然昏倒了。仔细调查之后，发现她被握过的手上有个红点。记录中虽未写明是哪种毒药，但确有实事。听说在美国，诱拐妇女卖淫的黑帮分子就经常使用这种方法。他们轻握路过女性的手，走不多远该女性就会昏倒。黑帮分子见状便佯装熟人上前，将女人塞进车里，我看的书中说这种手法相当盛行。

戒指投毒除上述方法之外，还有在活动的镶宝石底座里藏毒药；或给宝石打个孔，把毒药藏在里面。提到藏毒处，有趣的例子尚有义肢，就是“毒义肢”，同样是近年的例子。英国有一名国际黑帮成员因为窃盗被捕入狱，在监狱中自杀而死。调查之后，发现男子的义肢是空心的，里头藏有装毒药的瓶子。虽然书里没有提到，但也有用义眼来藏毒药的例子。伊登·菲尔伯茨的《红发的雷德梅因家族》的结尾就是如此。义眼被用在各种推理小说上，但我想里面藏毒药，在不得已的情况下用来自杀这样的情节，《红发的雷德梅因家族》应该是开创先河的。此外，用假牙藏毒的例子似乎也不少。

相较之下较为罕见的，是被称为“毒焰”的玩意儿，也就是蜡烛、火炬的毒火焰，罗马时代似乎常被人使用。先在蜡烛和火炬的原材料里下毒，点火之后，火焰就是有毒的，周遭的人吸了烟就会死亡，在当时似乎广为使用。教皇克雷芒七世^[24]在一九〇四年的宗教仪式中就被用这

种方法杀害了。

此外还有“毒花”，这是在花上涂抹毒药，把花放进酒杯里再请目标喝。还有“毒床”，不是在床铺上下毒，而是在床单上动手脚，用先前提到的“毒衣”原理处理，让睡在床上的人皮肤发炎，病人最终衰弱而死。“毒鞋”是在鞋油里掺进毒药，当穿着擦了鞋油的鞋子的人跳舞时，鞋油会透过汗水和袜子渗入皮肤，引起皮肤发炎，毒性由此侵入体内。此外还有“毒吻”，这似乎是美国最近发生的实例，一对订了婚的男女在长椅上接吻，就这么死去了。调查之后发现，男方嘴里含着口香糖，口香糖里面藏着毒药，接吻时毒药蔓延到两人口中，使他们同时中毒身亡。

最后是我最近读到的侦探小说中有趣的例子，是一位名叫巴纳比·罗斯的美国作家写的《X的悲剧》^[25]中所使用的投毒方法。在一颗小软木球上扎几十根针，然后在这宛如星星糖般的针球上涂抹纯尼古丁，放进目标的口袋里。尼古丁在美国是杀虫剂，任何人都可以取得。这么一来，对方从口袋中掏眼镜袋时，会在不经意间碰到这颗球，只消一碰便能致死。实际上这种方法非常拐弯抹角，但在侦探小说的推理过程中，这拐弯抹角肩负重任。作者为何使用这种毒杀手段，就是最大的趣味所在。

大下 虽然有些已经运用在侦探小说上了，不过还有很多今后可以拿来使用的点子呢（笑）。

甲贺 说到砷，我以为是三氧化二砷——砒霜，它可以制成软膏涂在天竺鼠身上吗？

江户川 书上写的是溶液。

甲贺 砷是你自己的想象吗？

江户川 上面写的是砷和斑蝥的溶液。

甲贺 我对用浸泡的方法制成毒衣这一点感到怀疑。

大下 这跟一开始提到的中国炼金术的故事很像，当成故事来看的话，很有意思。

甲贺 蟾蜍的毒性非常强。有种叫做蟾酥的东西，是漆黑的固体，非常昂贵。一般当成药物贩卖。

记者 木木先生，从医学角度来看，在皮肤上涂抹那种东西会致死吗？

木木 皮肤能吸收的毒药有限，一般不易致死。可刚才江户川先生提到的例子中，有意思的是对皮肤的刺激导致发炎这一点。如果反复施加同样的刺激，那个部位就会充血，变得脆弱。如果毒素从那里侵入，毕竟是毒药，即使死不了，也可能形成肿瘤。如果它

发展成癌症，以长期来看，还是有可能致死。

甲贺 这是海野的拿手好戏，听说芥子气这玩意儿即使隔着衣服也有效，是吗？

海野 听说芥子气的穿透性非常强。据说德国正在研发一种毒液，力求穿透一切防毒衣。

甲贺 因为当时的医学太落后，下肢的溃疡被误诊为其他疾病是有可能的。

江戸川 天竺鼠的内脏出现的症状，与鼠疫非常相近。

木木 会呕吐下痢吧？

大下 氰化氢很恐怖。我以前的学校有装氰化氢的瓶子。有学生打开盖子，就像平常闻阿摩尼亚之类的随意一闻，结果当场倒地不起。

甲贺 不知道吃了尼古丁会怎么样？接触皮肤会有事吗？

海野 纯尼古丁的话或许会很严重。

木木 有一家叫米尔基的公司贩卖纯尼古丁。若将它稀释注入动物体内，身体不起眼的部位会痉挛，最终致死。最近我买的尼古丁送到了，非常香，甚至让人觉得光闻它的味道，不抽烟也成。那就像香烟纯粹的香气，我让女性闻了这味道，她说从来没闻过这么美妙的香味。

甲贺 纯尼古丁是固体还是液体？

木木 浓缩液体。

江戸川 书上说刚涂上去是透明的，但一会儿后就变色了。

木木 可是是透明的。

大下 要稀释成几倍？

木木 零点零一倍就可以杀死蝌蚪了，人类的话，应该要好几十倍吧。海野就曾经碰过一小勺就害死婴儿的事，不是吗？

收录于讲谈社《奇谭 / 獏之言》)

意外的罪犯

侦探小说这种形式自发明以来，才不过一百一十年左右的历史。然而这期间，世界各国的侦探作家在诡计上费尽心血，希望自己的创意领先他人，几乎把人类能想得到的诡计都用尽了，大家一致认为再也没有想出全新诡计的余地了。

战后我读了相当数量的英美侦探小说，我一边阅读，一边记录各种诡计，搜集了八百余种，并于二十八年秋天在《宝石》杂志上发表了

《诡计类别集成》一文。大略的内容是，罪犯想出来的诡计可分类为关于罪犯的不可能（即意外的罪犯）、犯罪行为物理上的不可能（包括“密室犯罪”、脚印、指纹等诡计）、犯罪时间的不可能、意外的凶器与毒物、人与物意外的隐藏方法等几项。在本篇文章中，我想讨论一下其中“意外的罪犯”这一项诡计。

“意外的罪犯”诡计中最常被使用、变化种类也最多的是“一人两角”。我的整理中，八百例中有一百三十例是“一人两角”的变形版，占第一名。其次是“密室犯罪”，有八十三例，这两种诡计占了绝大多数。“一人两角”中有被害者就是凶手的构想。

在一宗命案里，凶手和被害者平素水火不容，没有人会想到二者竟会是同一人物。因为加害者与被害者向来势不两立。侦探作家（有时候现实的罪犯也是）窥探到这种常识的盲点将产生的化学变化，由此构思出了各种诡计。

从我的分类中找出“被害者就是罪犯”的项目，内容如下：

（1）罪犯伪装成被害者（若予以细分，有在犯罪前伪装以及犯罪后伪装两类）……四十七例

（2）共犯伪装成被害者……（复数罪犯的情况较易实行）四例

（3）罪犯伪装成被害者之一……（复数被害者的情况，使用这种诡计的知名作品有范达因的《格林家命案》、奎因的《Y的悲剧》）六例

（4）罪犯与被害者是同一人……九例

我想其中（4）项最令人感到不可思议。可能出现罪犯与被害者是同一人的状况吗？

这种状况常在以下三个场景中发生。

首先以“窃盗”为例，某市第一流的美术古董商卖出昂贵的宝石给老顾客。一段时间后，老顾客说宝石的台座损坏了，想做一番修理。古董商收下宝石一检查，竟发现那是制作精良的赝品。但顾客是个大富豪，不可能拿假货过来。古董商暗暗心惊，自己竟卖出一件赝品而完全不曾察觉。这是古董商单方面的重大过失。古董商也想过找替代品还给富豪，但这是非常珍奇的宝石，弄不到一模一样的。如果就这样将修理完的赝品还给富豪，古董商将信用扫地。身为第一流古董商，他的自尊不允许这样的丑闻在社会上流传。

情急之下，古董商想出一计，他亲自假扮盗贼，从工房的天窗潜入，偷走宝石。隔天早上向警方报案，调查发现确实有窃贼入侵的痕迹，古董商向客户道歉，支付相当于宝石金额的现金。虽然亏损了一大笔金钱，但商店的名声是再多钱也换不到的。因为是侦探小说，整起事件并非从头开始描写，而是从结果倒叙回去，因此成了一个非常不可思

议的故事。这是自己偷自己的东西，亦即被害者与加害者是同一人的例子。

“伤害”的例子，可以举我的旧作。虽然西方作品中也有例子，但得交代冗长的情节才能明白，所以这里就引用我的作品《何者》。说的是战前发生在陆军高官邸内的事。一天晚上，小偷潜入了无人的主人书房。主人的儿子最先察觉到进了小偷，独自前往一片漆黑的书房查看，小偷情急之下朝他开了一枪，后从窗户逃逸。子弹击中儿子的脚，致使他重伤住院，康复后成了跛子。后来赃物在庭院的池底被找到了。

其实，这是儿子自导自演的一出戏，他用手帕包起书房的珠宝，从窗户扔进院子的池子里，伪装出遭窃的样子，再用手枪射向自己的脚部。仅有这些信息，读者或许无法理解儿子为什么要自残。继续往下看才知道他想逃避征兵。作为将军的儿子不能堂而皇之拒绝，所以他想出了被小偷射伤，成为跛子以逃避征兵的妙点子。换言之，被害者与加害者是同一人。这种点子只要添加细节，写成倒叙形式，就可以成为一篇颇有意思的悬疑故事。

接下来是“杀人”，需运用凶手与死者是同一个人的障眼法。这听着挺荒谬，但将不可能化为可能，正是侦探小说的精妙所在，只要有一点契机，就可以衍生出许多妙计。在此，契机就是“自杀”这个想法。所谓的“自杀”，杀人者与被害者是同一个人，只要从这里铺陈开来就行了。

罹患不治之症，被医师宣告将死之人，由于心里恨极了某人，想着反正离死期已经不远了，复仇时不我待，这样的背景预设就是该类诡计生根发芽的最佳土壤。他制造出各种假线索，使得被怨恨的人蒙上嫌疑，然后伪装成他杀进行自杀。国内外的侦探小说时不时就出现这种诡计。

杀人者与被杀者是同一人的诡计，在英国有一个极为出色的例子。英国天主教中，有位学识渊博的神父，总主教罗纳德·诺克斯。他热爱侦探小说，也写过许多作品。他的长篇代表作《陆桥谋杀案》于战前翻译成日文引进，在侦探小说爱好者中名气极大。他的短篇作品中就有一个非常拐弯抹角的不可思议的侦探故事。

男主人公罹患绝症，被医师宣告死期不远，他绞尽脑汁想逃避等待死亡的痛苦，但他是个胆小鬼，实在不敢自杀。他认为如果不能自我了断，就只能让别人杀了他，但不可能有好心人愿意为他人犯下谋杀罪。他必须自己安排别人杀害他才行。

因此他想出了一个非常迂回曲折的点子：最好的方法就是自己杀了别人，因杀人罪而被判死刑（必须注意的是，虽然这是一篇讽刺小说，但绝不滑稽。听我如此描述，总会觉得故事滑稽万分，但原作并非按时间顺序，而是以第三人称巧妙迂回地描写，如此就十分合理了）。于是

他想到了一个颇有意思的诡计，以间接方式杀害陌生人，这次的谋杀并没有成功，警方也一点儿都没有怀疑到他头上。他觉得杀人真不是件容易的事。

然后他想出了更复杂的点子。虽然他试图杀害别人失败了，但如果自己一人扮演两角，一个自己杀害另一个自己的计划成功的话，就能如愿成为罪犯了。他想这次的计划是杀害另一个自己，应该不难的。

他化身成完全虚构的人物，与真正的自己进入没有第三名乘客的一等车厢。虚构人物先进去，在没有目击者的情况下悄悄从另一个出口离开，换回自己的装束进入车厢。两次进入车厢他都有意让乘务员和服务生看见，向他们打招呼，让对方以为有两位乘客进入同一节车厢。

火车抵达下一站，从车厢出来的只有真正的他，虚构人物消失无踪。他伪装成真正的他在火车行驶中杀害了虚构的自己，列车驶过长铁桥时把尸体扔进河中。乘务员和服务生都知道车厢里有两位乘客。当火车抵达两人下车的车站后，虚构人物消失，只剩下真正的他鬼鬼祟祟地下了车，这不可能不惹来怀疑。

他实施了这个奇妙的诡计。结果这次如愿以偿遭到逮捕，差点儿被判有罪。结果事到临头，他开始害怕起原本渴望无比的死刑。他想无罪脱身，于是恳求律师，坦承真相，靠着律师的力量无罪开释，然而却在从法院回家的路上，没能躲过从后面开过来的卡车，一下子就被撞死了。这算是一种反讽小说，是杀人者与被杀者是同一人的诡计中，极为特殊的一例。

以上是利用“一人两角”诡计制造意外的罪犯的例子，我的诡计分类中，还有“一人两角以外的意外的罪犯”项目，细分为下列十种。

侦探即罪犯；案件的法官、警官、狱长是罪犯；案件发现者是罪犯；案件记述者是罪犯；无力犯罪的幼儿或老人是罪犯；残疾人、重病患者是罪犯；尸体是罪犯；人偶是罪犯；意外的复数罪犯；动物是罪犯。

挑出其中我最初便觉有趣的项目，侦探即罪犯诡计，其构想显然最为出类拔萃。读到负责办案的名侦探其实就是真凶，我真是大受震撼，大呼过瘾之余体验到了无与伦比的快感。少年时代读到三津木春影改写的勒布朗的《813》时，首次认识了这个诡计，真是觉得有趣至极。

勒鲁的《黄屋奇案》一样利用了该诡计，不过我是在后来才读到的。虽然是第二次，但这个诡计仍然对我产生莫大吸引力。若有人用过侦探就是罪犯这种诡计，以后再出现的作品就成了模仿，会让人觉得重复而厌烦。即使如此，还是有相当多知名的作品用了该诡计。

最早的是爱伦·坡的《你就是凶手》，这虽然不是纯粹侦探小说，不过故事一开始就指挥办案的人物，最后被发现就是罪犯，不愧是爱伦

·坡，在这个诡计上也领先群雄。

接着是英国的伊斯瑞尔·冉威尔的长篇《弓区之谜》（一八九一年），这比一九〇一年的《黄屋奇案》、一九一〇年的《813》要早上许多。冉威尔是纯文学作家，因此在文章结构与行文方面都十分出色，我认为作为一部将“侦探即罪犯”及“密室杀人”这两大诡计发挥得淋漓尽致的古典作品，它应该受到更多的肯定。因为我的宣传，这部作品在战后也出版了日文译本。

这个诡计在冉威尔、勒鲁、勒布朗之后，英国的菲尔汀^[26]、美国的兰哈特^[27]、英国的克里斯蒂、美国的奎因等人也以此为中心诡计创作了长篇，切斯特顿重复用在短篇（两篇）中。日本作家中，滨尾四郎的某部长篇也用到了该诡计。

新奇仅次于侦探即罪犯的诡计，应数“案件记述者是罪犯”吧。故事的记述者是“局外人”，以第一人称的形式展开。读者对于记录中出现的每一个人物，都怀疑是罪犯，但对记述者却无条件信任。读者相信记述者不可能撒谎，因为如果记述者撒谎，整部小说就毁了，这是常识。

利用这个盲点，克里斯蒂在距今三十年前就写了一部记述者就是罪犯的长篇，震惊了侦探小说界。在这部作品中，记述者完全没有撒谎，他只是省略一个细节，整体上描述的都是事实。由于记录者就是罪犯，因此需要非常高超的写作技巧。而克里斯蒂女士巧妙地做到了这一点，这部长篇也成了她的代表作。

对于这部作品，也有人苛责说虽然记述者并未积极撒谎，却省略了最重要的部分，因此对读者来说仍然有欠公平。可是这种责难是出于将侦探小说视为作者与读者的解谜竞赛的观点，我认为大可不必那么心胸狭窄。事实上，从众多评论家将这部作品选为十大杰作，也可以看出这种批判并不恰当。

这种记述者就是罪犯的诡计，在克里斯蒂以前也有作者小试牛刀。只是因为作者是瑞典人，在英美文化界不受重视。作家的名字是S.A.杜塞^[28]，作品是长篇《斯默诺博士的日记》。上述克里斯蒂的作品出版于一九二六年，但《斯默诺博士的日记》在一九一七年就出版了，早了十年。托法医学的古畑种基博士之福，这部作品很早就引进日本。古畑先生在留学德国期间，于柏林发现了这本书的德文版，寄给朋友小酒井不木博士，小酒井先生将之翻译成日文，于大正末期的《新青年》上连载。

这个诡计也一样，一旦使用其余的就只能算是模仿，但仍旧有众多追随者。英国的柏克莱及布莱克再三使用同一种诡计，在日本，横沟正史和高木彬光两位的代表长篇也用了这个诡计。

第三新奇的诡计应属“尸体是罪犯”。死人挥舞凶器杀人是不可能，

但侦探作家苦心孤诣，化不可能为可能。作家亚瑟·利斯^[29]的《死人手指》，严格来说，该小说其实是拿尸体当道具，真凶另有其人。不过凶手不在犯罪现场，不在场证明成立，因此变成了死人杀人。

谜底是凶手让死人握住手枪，手指扣在扳机上，枪口对准正在守灵的某人物，务必保证子弹能射中目标然后凶手离开去到另一个地方。随着夜深，尸体出现尸僵现象，僵硬的手指施力在扳机上，手枪发射，击中了正在守灵的目标。

现实中不可能进行得如此顺利，但小说如果描写得够巧妙，还是可以说服读者的。能不能命中目标人物姑且不论，但如果只是发射手枪，是完全可能的，事实上范达因在《狗园谋杀案》中，就提到真的发生过这种事。

“人偶是罪犯”的发想与此类似，美国的 A.K. 格林在随笔中提到法国小说中有这样的例子。让木偶握住手枪，手指扣在扳机上，天花板不断滴水下来。如此一来，吸了水的木材膨胀开来，其力量施加在人偶手指上，由此扣动扳机、发射子弹。如果被害者躺在房间的床上，该诡计并非全然不可能实现。不过除非作者行文出神入化，否则有全篇沦为作者自说自话的危险。

接下来的“意外的复数罪犯”也是颇有意思的设想。这个诡计出现在克里斯蒂的某部长篇中。一辆行驶中的火车里，一名男子遭到杀害。男子被乱刀刺死，全身遍布被刀刃刺伤的痕迹。车厢里有十几名乘客，尽管一一盘问调查，每人却都宣称不知道凶手是谁。凶手可能跳下行驶中的列车逃走了。可是案情最后大白，发现其实那节车厢里的十几名乘客全都是凶手。

所有乘客皆对遇害的男子恨之入骨，因此众人说好在火车上一起杀害该男子，为了不让任何人通风报信，遂决定每个人都刺上一刀，使得死者看起来就像被乱刀刺死。

“动物是罪犯”，其实是想制造一种超越常识的意外性的惊喜效果，警方排查罪犯通常锁定人类，没想到真相大白之时犯罪的其实是动物，第一次读到爱伦·坡的《莫格街谋杀案》的读者，一定都会感受到一股难以言喻的震撼吧。这是一场惨绝人寰的命案，而且是“密室杀人”，警方努力寻找残暴的人类凶手，然而业余侦探杜宾却从某个有趣的线索注意到动物，巧妙地揪出了凶手。真凶是逃离饲主身边的大猩猩。

这种动物罪犯的诡计后来也用在非常多的作品中。知名度仅次于爱伦·坡的有道尔的《斑点带子案》，受害者喊了一声“斑点带子”之后就毙命了。警方联想到附近出没的流浪汉绑在头上的花布带，沿此方向调查却一无所获，其实罪犯偷偷饲养了毒蛇，借着深夜把蛇放到睡在床上的被害者身边，将其杀害。黑暗中，被害者把蛇身上的斑斓花纹误认为

斑斓的绳索。

动物犯罪的主角还有妖犬、马、牛角、独角兽、猫、毒蜘蛛、毒蜂、水蛭、鹦鹉等，当中最独特有趣的要数鹦鹉。

“鹦鹉罪犯”用在盗窃案上。英国的莫里森曾在一篇很早以前的短篇中使用了这个诡计。舞台是窗户稍微开启的高楼密室。门上了锁，窗户即使开着，也是距离地上几十英尺的高处，无法从外面爬上去。尽管如此，室内镶有珠宝的饰品却失窃了。

珠宝放在房中的化妆台上，它消失得无影无踪，只留下一根让主人深感迷惑的火柴棒。这根火柴棒成了侦探推理的线索。其实是嫌犯训练了一只鹦鹉帮助自己盗窃。鹦鹉被训练成从高窗飞进房间后，一定会咬回镶有珠宝的物品回来。然而回来的时候叼着珠宝没问题，去的时候若嘴巴空着，鹦鹉有可能会出于习性啼叫或说话。为了防止鹦鹉乱出声，嫌犯让它叼着火柴棒训练，如此鹦鹉便不会随便出声。发现宝石的话，就吐掉火柴棒，叼着宝石回来。

“意外的罪犯”中，还有一个“太阳与水瓶杀人”的新奇诡计，但这已经列入项目“奇特的发想”中并说明过了，这里就省略不提。

前面提到的十种诡计中，“事件发现者是罪犯”一项颇有意思，我想稍作补充。如果把它简单看成第一个喊出“有人被杀”的人就是真凶，这个诡计就再平凡不过，我的诡计分类就不收录了。“发现者是罪犯”的诡计如果与“密室”组合在一起，就成了非常有意思的诡计。它的例子有先前提到的冉威尔的长篇以及切斯特顿的短篇。

清晨，房里的人过了平常起床时间仍没有现身，家人担心，敲门却得不到回应。于是找来邻居，一同破门而入发现房间里的人被利刃割断喉咙，已经死了，伤口还在往外汩汩冒血。经细致调查发现，房间所有的窗户都从内侧锁得严实。唯一的门也从里面上锁了，除非破门，否则进不去，是一间完全的密室。凶手并未躲藏在房间里，被害者刚刚遭到杀害，却没有任何出口可供凶手逃逸。

经过周密的调查之后，发现不管是房门或是窗户，都没有任何施行密室诡计的痕迹。这并非制造出来的密室，而是真正的密室。换言之，这是完全不可能的犯罪。

作者是怎么将这种不可能转化为可能的？其实也不是什么了不起的诀窍，而是活用了“迅速杀人”。真凶就混迹在破门进入的众人中，他在口袋里藏了把类似于剃刀的小型锐利凶器。门一打开，他第一个冲进房间，冲到被害者的床前，迅速用凶器割断床上的人的咽喉，然后大叫：“啊！不得了了！人死了！”接着赶到的众人因为割喉的场面被凶手用身体遮住，没有察觉到异样。甚至没有人怀疑竟能如此迅速地杀人。

有人敲门的时候，被害者为什么不应声？被割断喉咙的时候，为什

么不大叫？这是因为身为被害者朋友的凶手在前一晚被害者入睡以前，让他喝下掺进了大量安眠药的饮料。如此一来，命案第一个发现者就是凶手的诡计便实现了。

“迅速杀人”的诡计此外还可以应用在许多场景中，那种快狠准，让人联想到日本的剑道高手或忍者的神乎其技。

（收录于《侦探小说之谜》）

〔附记〕

拙稿《吟味英美短篇侦探小说》中，举了切斯特顿应用这种“迅速杀人”的其他作品为例，这里顺带提起。

《沃德利失踪案》（The Vanishing of Vaudrey）（日译《亚瑟卿的失踪》，刊登于《新青年》昭和八年五月号），这部作品独创了一个找不到其他类似例子的离奇诡计。被害者当时正在村里的理发店让人刮胡子。理发店后门紧临一条河。这家理发店又兼香烟铺。凶手请散步的同伴在外头等着，自己进去买香烟，趁着老板放下剃刀，去店面寻找客人指定的香烟的短短两三秒里，冲进理发室里，拿起摆在那里的剃刀，迅速割断伸长了脖子闭着眼睛等待理发师的被害者的咽喉，然后迅速折返，神态自若地收下香烟，回去等待的同伴身边，抽着烟继续散步。

这种迅速的手法，类似第一种破坏密室，率先冲进去在眨眼间杀人的诡计还较为常见；但让同伴等在外头，买东西顺手杀人这样的构想，有一种超越常识的古怪幽默及恐怖，但这也绝非游戏杀人。故事里交代了凶手非杀人不可的动机。

如果理发师冷静一点，这桩犯罪很快就能大白于天下，但理发师也做过亏心事，还是个胆小怕事的。他发现客人竟然在不知不觉间遇害，心想如果就此报警，自己一定难逃杀人嫌疑，吓得六神无主，便将尸体（应该是塞进袋子里）扔进屋后的河中了。结果尸体顺着河水漂流到遥远的地方才被人发现。没有人知道被害者去了理发店，理发师也三缄其口，凶手又有同伴证明他的不在场。这是宗迷雾重重的案子，但布朗神父从尸体脸上刮了一半的胡子联想到理发店，靠着推理揪出了凶手。

^[1]斯加雷德（Roger Scarlett），是两名美国推理作家Dorothy Blair（1903—1976）和Evelyn Page（1902—1977）的合作笔名，只发表了五部长篇后就离开了推理文坛。发表于一九三二年的Murder Among the Angells是乱步非常喜爱的作品，后来乱步将其改编为《恐怖的三角馆》（1952）。

^[2]乔治·D.H. 科尔（G.D.H.Cole，1889—1959），英国经济学家、作家，

《百万富翁之死》（The Death of a Millionaire, 1925）是和其妻合作发表的作品。。

^[3]勒内·克莱尔（René Clair, 1898—1981），法国导演，于一九四五年拍摄了《无人生还》。

^[4]乔治·西姆斯（George R Sims, 1847—1922），英国作家，代表作有以女演员Dorcas Dean为主角的短篇集，Dorcas Dean, Detective（1897）。

^[5]一呎约零点三米。

^[6]保萨尼亚斯（Pausanias, 约115—180），希腊的旅行家、地理学家，最知名的作品是《希腊志》。

^[7]伊斯瑞尔·冉威尔（Zangwill Isreal, 1864—1926）英国推理作家，其作品《弓区之谜》（The Big Bow Mystery）是最早的密室杀人的作品。

^[8]美国推理小说家Robert Arthur, Jr.（1909—1969）在一九五一年发表的短篇作品。

^[9]《鲜血淋漓》是一部系列歌舞伎作品，内容讲述忠臣为了保护主公的挂轴，切腹藏进自己腹中的故事。

^[10]亚瑟·莫里森（Arthur Morrison, 1863—1945），英国记者、作家，代表作为以名侦探休伊特为主角的一系列作品。

^[11]罗伯特·巴尔（Robert Barr, 1849—1912），英国推理小说家，代表作有英国第一位外国人侦探Eugene Valmont为主角的一系列作品。

^[12]拉提默（Jonathan Latimer, 1906—1983），美国推理小说家。上述The Lady in the Morgue是他在一九三六年发表的作品。

^[13]邓萨尼勋爵（Lord Dunsany, 1878—1957），爱尔兰小说家、剧作家，二十世纪奇幻小说的开山鼻祖之一，作品有《精灵王国的女儿们》（The King of Elfland's Daughter）等。

^[14]叶山嘉树（1894—1945），日本作家。

^[15]指发表于一九四一年的The Case of the Abominable Snowman，也叫The Corpse in the Snowman.

^[16]莱安·弗林（Brian Flynn, 1885—？），英国作家，擅长通俗悬疑小说。

^[17]古典落语中的《人头灯笼》大意如下：一天，一名男子走在深夜的路上，碰到武士问路。由于男子醉酒，对武士十分无礼，武士一怒之下，冷不防拔刀一挥之后离去。男子诧异，仍对着武士的背影叫嚣，却感觉喉咙有异，头也有些摇晃，这才发现自己的头已经被砍下来了。此时，周围正好发生了火灾，男子被看热闹的人推挤着往前走，由于头老是晃来晃去的，遂把头取下，像提灯笼似的提走了。

^[18]《漂浮上将》（The Floating Admiral）是一九三一年出版的英国合作

推理小说，共有十四位作家参与，包括克里斯蒂、塞耶斯、切斯特顿等人。

^[19]恩尼斯·布拉玛（Ernest Bramah, 1868—1942），英国作家。

^[20]可能是指法国默片《芳托马斯》系列（Fantomas），由法国导演路易斯·弗亚德（Louis Feuillade, 1873—1925）改编自马塞尔·阿兰（Marcel Allain, 1885—1969）创作的小说。

^[21]卡林福德（Guy Cullingford, 1907—2000），英国推理小说家。

^[22]R.L.斯蒂文森（Robert Louis Steveson, 1850—1894），英国小说家，代表作有《金银岛》（Treasure Island, 1883）等。

^[23]刊登于一九五八年六月号《宝石》，详细资料不明。

^[24]历史上有两名克雷芒七世（Clemens VII），但一名死于一三九四年，另一名死于一五三四年，这里可能是乱步笔误。

^[25]既指埃勒里·奎因的《X的悲剧》。

^[26]菲尔汀（A.E.Fielding, 1884—？），英国推理小说家，作品有《停下的脚步声》（The Footsteps That Stopped）。

^[27]兰哈特（Mary R.Rinehart, 1876—1958），美国推理小说家，他创造了“Had I But Known”（如果早知道）的手法，影响了日后悬疑小说的创作模式，代表作有《旋转楼梯》（The Circular Staircase, 1908）。

^[28]S.A.杜塞（Samuel August Duse, 1873—1933），瑞典推理小说家，除了《斯默诺博士的日记》（Doktor Smirnos Dagbok）之外，还有同样以名侦探Leo Carrings为主角的一系列作品，战前人气非常高。

^[29]亚瑟·利斯（Arthur J.Ress, 1872—1942），澳洲推理小说家。

年谱

一八九四年（明治二十七年）

十月二十一日，出生于三重县名贺郡名张町，父亲平井繁男、母亲平井菊，原名平井太郎，本籍在三重县津市上滨町。父亲是关西法律学校（关西大学前身）第一届毕业生，后供职于名张町之名贺郡政府部门。第二年，因工作调动到同县铃鹿郡公所，于是，举家搬迁至龟山町。

一八九七年（明治三十年）

父亲工作调动至东海纺织同盟会名古屋分部，举家搬迁至名古屋市圆井町。

一九〇一年（明治三十四年）

入学名古屋市白川寻常小学校，此时，父亲工作调动到名古屋财阀。在奥田正香商店当经理，并兼职名古屋商业会议所的法律顾问。

一九〇三年（明治三十六年）

喜欢阅读岩谷小波的世界故事，每天听母亲转述报纸上连载的小说，从菊池幽芳的翻案小说《秘中之秘》（连载于《大阪每日新闻》）开始，体会到侦探小说中的乐趣。

一九〇五年（明治三十八年）

入学市立第三高等小学。二年级时喜欢上押川春浪的武侠冒险小说、黑岩泪香的怪奇侦探小说。

一九〇七年（明治四十年）

入学爱知县立第五中学，因为不喜欢慢跑、机械体操等，时常请病假。暑假去外祖母的保养地热海温泉旅行，读到黑岩泪香的翻案小说《幽灵塔》，印象特别深刻。从此，认为虚构比现实的欢乐更具有人生意义。父亲在南伊势开设平井商店，销售各种机械、煤炭，代理国外保险公司事务等业务。

一九一二年（明治四十五年·大正元年）

中学毕业。六月，平井商店破产，于是放弃第八高等学校升学考试的机会，跟父亲去了朝鲜。八月，独自上京，在本乡汤岛天神町之云山

堂当活版实习工人，住在工厂里，并考上早稻田大学预科编入考试而入学。大学期间，做过活版排字工、政治杂志编辑、市立图书馆图书出租管理员、英语家庭教师等，几乎没有上课的时间。十二月，搬到春日町。

一九一三年（大正二年）

春，外祖母搬到牛込喜久井町，搬去与之同住。由此，不必再外出打工，有时间阅读黑岩泪香的翻案小说。八月，从早稻田大学预科班毕业，并考入早稻田大学政治经济学部，对于经济原论的“欲望”、“价值”感兴趣。

一九一四年（大正三年）

春，与同学创刊回览杂志《白虹》，开始阅读爱伦·坡、柯南·道尔等以逻辑推理见长的短篇侦探小说，心醉不已。由此，认为侦探小说的本道在短篇。为了阅读侦探小说，早稻田大学图书馆之外另去上野、日比古、大桥等图书馆，所作的笔记装订成书，称为《奇谈》。

一九一五年（大正四年）

父亲从朝鲜归京，在保险公司上班，与住在牛込的父亲同住。完成侦探小说处女作《火绳枪》，翻译柯南·道尔的短篇小说。

一九一六年（大正五年）

八月，早稻田大学毕业。毕业前计划毕业后到美国用英文发表侦探小说挣钱，但苦于没有出国的资金，只好到大阪市贸易商社加藤洋行上班。

一九一七年（大正六年）

五月，从加藤洋行辞职，去多处温泉流浪达数月。在伊东温泉读到谷崎润一郎的《金色之死》，感动不已，执笔《火星运河》。十一月就职三重县鸟羽造船厂电机部，受到技师长榊本卯平赏识，受邀参与社内杂志《日和》的编辑。之后，至一九二四年末成为职业作家之前，屡次更换职业。

一九一八年（大正七年）

四月，父亲再赴朝鲜。与鸟羽造船厂的同事组织“鸟羽故事会”，巡回剧场、小学。在坂手村小学认识了教师村上隆子，热衷陀思妥耶夫斯基。

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

一月，从造船厂离职，上京与两名弟弟在本乡驹込林町经营旧书店“三人书房”。迷上浅草歌剧，组织歌手田谷力三后援会。二手书生意惨淡。七月，在书店二层编辑《东京PACK》杂志，撰写游戏与漫画文章。十一月关闭三人书房，改摆小面摊糊口，与村上隆子结婚。

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

一月，博文馆创刊《新青年》月刊。最初，这本杂志刊载欧美短篇推理小说，以奖励到海外发展的青年，只是附录性读物，获得读者认可后，渐渐提高质量，终于成为战前最具权威性的侦探杂志。二月，就职东京市政府社会局。夏，设立《智的小说刊行会》，策划出版杂志《异常》，在《读卖新闻》征求会员，反应不佳而备受挫折。为《异常》执笔的小说《石块的秘密》后改写为《一张收据》，笔名是江户川蓝举。十月，回大阪与父亲同居，就职大阪时事新报社，当记者。之后，穿梭在东京、大阪间，过着穷困不堪的生活。

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

二月，长男隆太郎出生。四月，上京，就职日本工人俱乐部，当书记长。

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

七月，与妻、子回到大阪市外守口町父亲家，九月，《两分铜币》、《一张收据》成稿。十月，邮寄给文艺评论家马场孤蝶，没反应。十一月，要回原稿，改寄给《新青年》主编森下雨村。从此，笔名固定为江户川乱步。十二月，就职大桥律师事务所。

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

四月，《两分铜币》在《新青年》上刊载，还有小酒井不木博士的推荐长文，侦探小说家的生涯由此开始。六月，移居京阪电车沿线门真村。七月，《新青年》刊出《一张收据》，就职大阪每日新闻社广告部。十一月，在《新青年》发表《致命的错误》。

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

四月，移居父亲家附近的住所。七月，在《新青年》上发表《二废人》。九月，父亲患咽喉癌因而搬去同住。十月，在《新青年》上发表《双生儿》。十一月，从大阪每日新闻社辞职，专心当职业作家。

一九二五年（大正十四年）

一月，在《新青年》增刊发表《D坂杀人事件》，是名侦探明智小五郎首次出场作。到名古屋拜访小酒井不木。之后，上京拜访森下雨村，雨村介绍《新青年》派作家相互认识。二月，在《新青年》发表《心理测验》。三月，在《新青年》发表《黑手组》，在《写真报知》发表《日记本》（三月五日号）、在《写真报知》发表《算盘传情的故事》（三月十五日号）。四月，在《新青年》上发表《红色房间》，与春日野绿、西田政治、横沟正史成立“侦探趣味会”。五月，在《新青年》上发表《幽灵》，在《写真报知》上发表《盗难》。七月，在《新青年》上发表《白日梦》和《戒指》，在《苦乐》上发表《梦游者之死》，在《写真报知》发表《百面演员》。春阳堂出版了处女短篇集《心理测验》。八月，在《新青年》增刊上发表《天花板上的散步者》。九月，在《新青年》上发表《一人两角》，在《苦乐》发表《人间椅子》，在《写真报知》发表《疑惑》，侦探趣味会的机关杂志《侦探趣味》创刊，父亲逝世，享年五十九岁。十月，参加长谷川伸、白井吞二等大众小说家组织的“二十一日会”。十二月，在《电影和侦探》上发表《接吻》。

一九二六年（大正十五年·昭和元年）

一月，在《新青年》上发表《跳舞的一寸法师》，在《侦探文艺》上发表《毒草》，在《妇人之国》上发表《蒙面的舞者》，在《写真报知》上连载《空气男》，二月停刊后连载中断。在《星期日每日》上连载《湖畔亭事件》，在《苦乐》上连载《黑暗中的蠢动》，由春阳堂出版第二短篇集《天花板上的散步者》，移居东京市牛込区筑土八幡町三十二番地。二十一日会机关杂志《大众文艺》创刊。三月，在《大众文艺》上发表《灰飞四起》。四月，在《新青年》上发表《火星运河》。五月，在《新青年》上发表连作《五阶之窗》第一回。七月，在《新小说》发表《花押字》，在《大众文艺》发表《阿势登场》。九月。由春阳堂出版第三短篇集《湖畔亭事件》。十月，在《星期日每日》秋季号发表《非人之恋》，在《大众文艺》发表《镜地狱》，在《侦探趣味》上发表《旋转木马》，在《新青年》上连载《帕诺拉马岛奇谈》。十二月，在《朝日新闻》连载《一寸法师》。

一九二七年（昭和二年）

三月，由春阳堂出版《一寸法师》，并拍成电影，这是第一部小说电影化的作品。不过，很快就对《一寸法师》厌恶不已，休笔移居府下

户塚六二番地早稻田大学正门前，让妻子经营学生宿舍，自己又流浪到日本海沿岸地区、千叶海岸地区、京都、名古屋等地。五月，大阪波屋书房出版《黑暗中的蠕动》。十月，平凡社出版《江戸川乱步集——现代大众文学全集第三卷》，获得版税一万六千余圆，其大部分金额用于新学生宿舍的修缮。十一月，与小酒井不木、国枝史郎、长谷川伸、土师清二等创立大众文艺合作社“耽绮社”，之后，平山庐江也参与进来。

一九二八年（昭和三年）

三月，出售早稻田大学门前的学生宿舍经营权。四月，购入在户塚町源兵卫一七九番地的福助足袋的职员宿舍，改建成学生宿舍后再次开业。八月，在《新青年》的增刊上连载《阴兽》，与秋原朔太郎、稻垣足穗等开始交游。

一九二九年（昭和四年）

一月，在《新青年》上发表《噩梦》（即《烟虫》）。在《朝日》连载《孤岛之鬼》。六月，在《新青年》上发表《带着贴画旅行的人》，博文馆出版了第一部评论随笔集《恶人志愿》。八月，在《讲谈俱乐部》连载《蜘蛛男》。九月，在《改造》上发表《虫》。十一月，在《时事新报夕刊》上连载《何者》。

一九三〇年（昭和五年）

一月，在《文艺俱乐部》连载《猎奇的后果》。四月，由先进社出版第四短篇《名侦探明智小五郎》。五月，由改造社出版《孤岛之鬼》。七月，在《讲谈俱乐部》连载《魔术师》。九月，在《报知新闻夕刊》上连载《吸血鬼》，《国王》上连载《黄金假面》。十月，由讲谈社出版《蜘蛛男》。

一九三一年（昭和六年）

一月，由博文馆出版《猎奇的后果》。二月，在《朝日》连载《盲兽》。三月，博文馆出版了《吸血鬼》。四月，在《文艺俱乐部》发表《目罗博士不可思议的犯罪》，在《富士》连载《白发鬼》。五月，平凡社陆续出版了《江戸川乱步全集》十三卷，在全集的附录月报《侦探趣味》连载《地狱风景》。六月，在《讲谈俱乐部》连载《恐怖王》。七月，市川小太夫剧团上演《黑手党》。十一月，在《国王》上连载《鬼》，妻子经营的学生宿舍，在与学生发生摩擦之后颇感不快，于是歇业。

一九三二年（昭和七年）

三月，第二次停笔，携全家前往京都、奈良、近江等地旅行。六月，妹妹玉子去世。七月至八月，孤身前往东北旅行。

一九三三年（昭和八年）

一月，参加大槻宪二的精神分析研究会，之后出席每个月的例会，为机关杂志执笔随笔。四月，移居芝区车町八番地，对古代希腊文明产生了兴趣。七月，到善光寺、上諏访、箱根、热海、伊香保等地旅行。十一月，在《新青年》连载《恶灵》（未刊完）。十二月，在《国王》上连载《妖虫》。

一九三四年（昭和九年）

一月，在《日出》连载《黑蜥蜴》。五月，在《讲谈俱乐部》连载《人间豹》。七月，为了避开车町的噪声，移居池袋三丁目一六二六番地。九月，在《中央公论》发表《石榴》。十二月，由新潮社出版《黑蜥蜴·妖虫》。

一九三五年（昭和十年）

一月，平凡社陆续出版了《江户川乱步杰作选》，共十二卷。六月，春秋社出版《人间豹》、九月，主编《日本侦探小说杰作选》，由春秋社出版。十月柳香书院出版第五部短篇集《石榴》。十二月，一周九州之旅。

一九三六年（昭和十一年）

一月，分别在《讲谈俱乐部》与《少年俱乐部》连载《绿衣之鬼》及《怪盗二十面相》。五月，由春秋社出版第三评论随笔集《鬼话集》。十二月，在《国王》上连载《大暗室》，讲谈社出版了《怪盗二十面相》。

一九三七年（昭和十二年）

一月，在《少年俱乐部》连载《少年侦探团》，在《讲谈俱乐部》上连载《幽灵塔》。六月，由春秋社出版《绿衣之鬼》，由版画庄出版短篇选集《幻想和怪奇》。七月，为了写书隐居高野山。九月，在《日出》连载《恶魔的纹章》，为了执笔旅居信州中房温泉。

一九三八年（昭和十三年）

一月，在《少年俱乐部》连载《妖怪博士》，三月由讲谈社出版

《少年侦探团》。四月，由新潮社出版《幽灵塔》。九月，新潮社陆续出版了《江戸川乱步选集》十卷，当局对出版物的审查越来越严格，不断要求更改收录作品。

一九三九年（昭和十四年）

一月，在《讲谈俱乐部》连载《暗黑星》，在《富士》上连载《地狱的道化师》，在《少年俱乐部》连载《大金块》。二月，由讲谈社出版《妖怪博士》。三月，被警视厅检阅课命令单行本全篇削除，由此，决心隐退。四月，在《日出》连载《幽灵之塔》。十二月，由非凡阁出版《地狱的道化师·暗黑星》（新作大众小说全集第五卷）。

一九四〇年（昭和十五年）

二月，由讲谈社出版《大金块》。四月，在《少年俱乐部》连载《新宝岛》。七月，至三河风来寺旅游。

一九四一年（昭和十六年）

七月，由非凡阁出版《幽灵之塔》（新作大众小说全集第三十三卷）。十二月，担任池袋丸山町会第十六组防空群长。

一九四二年（昭和十七年）

一月，以小松龙之介的名义在《少年俱乐部》连载《智慧的一太郎》。六月，大元出版社出版《新宝岛》。七月，任池袋三丁目北町会副会町。

一九四三年（昭和十八年）

一月，与住在名古屋市的评论家井上良夫通信讨论欧美侦探作家及其作品。五月，以《妇人俱乐部》、《少年俱乐部》特派员的身份参观龟有之日立精机工厂等地。八月，担任翼赞壮年团丰岛区副团长。十一月，在《日出》连载间谍小说《伟大的梦》。

一九四四年（昭和十九年）

太平洋战事紧迫，继续担任町会工作。

一九四五年（昭和二十年）

四月，家人疏散到福岛县保原町，独自留在池袋。五月，因生病辞去町会的工作。六月，为了养病，来到家人疏散之地同住。八月，在病床上聆听终战大诏。十一月，举家迁回池袋。

一九四六年（昭和二十一年）

三月，侦探杂志《滚石》创刊。四月，侦探杂志《宝石》创刊。六月，主办“侦探作家土曜会”，后每个月聚会一次，忙于侦探小说的复兴。

一九四七年（昭和二十二年）

二月，由海鸥书房出版第四评论随笔集《幻影城主》。六月，土曜会改名为日本侦探作家俱乐部，当选会长。八月，由清流社出版第五评论随笔集《随笔侦探小说》。十一月，到名古屋、神户、冈山、京都、三重县等地演讲，开座谈会提倡侦探小说，忙碌于俗事中，没有新作问世，但旧作重版达三十一部。

一九四八年（昭和二十三年）

仍然忙于演讲、座谈会，没有新作问世。十月，长子隆太郎与岩崎静子结婚。

一九四九年（昭和二十四年）

一月，在《少年》上连载《青铜魔人》。四月，参与“捕物作家俱乐部”的创建筹备。六月，再次当选侦探俱乐部会长。十月，为了纪念爱伦·坡死后百年，在报纸、杂志上发表相关随笔，在《新青年》上连载《侦探小说三十年》。十一月，由光文社出版《青铜魔人》。

一九五〇年（昭和二十五年）

一月，在《少年》连载《虎牙》，在家里开办新年会，招待侦探作家，之后，成为每年的惯例。三月，在《报知新闻》上连载《断崖》，为战后首篇短篇侦探小说。十二月，由光文社出版《虎牙》。

一九五一年（昭和二十六年）

一月，在《趣味俱乐部》上连载《恐怖的三角馆》，在《少年》上连载《透明怪人》。三月，在《宝石》三月号至一九六〇年五月号连载《侦探小说三十年》。五月，由岩谷书店出版评论集《幻影城》。十二月，由光文社出版《透明怪人》。

一九五二年（昭和二十七年）

一月，在《少年》连载《怪奇四十面相》。三月，以《幻影城》获得第五届日本侦探作家俱乐部奖。七月，辞去日本侦探作家俱乐部会长

之职，被推举为名誉会长。九月，由光文社出版《恐怖的三角馆》。十二月，由光文社出版《怪奇四十面相》。

一九五三年（昭和二十八年）

一月，在《少年》上连载《宇宙怪人》。十二月，由光文社出版。

一九五四年（昭和二十九年）

一月，在《少年》上连载《铁塔怪人》。四月十五日，日本侦探作家俱乐部和捕物作家俱乐部，在三越剧场共同举办黑岩泪香三十三周年纪念会。六月，早川书房出版《续·幻影城》。十月三十日，日本侦探作家俱乐部、捕物作家俱乐部和东京作家俱乐部，在丸之内东京会馆共同举办盛大的还历庆祝大会，会上公布设立“江戸川乱步奖”。十一月，在《宝石》增刊号上连载《化人幻戏》，由岩谷书店出版《侦探小说三十年》，由映阳堂陆续出版《江戸川乱步全集》十卷。十二月，由光文社出版《铁塔怪人》。

一九五五年（昭和三十年）

一月，在《趣味俱乐部》上连载《影男》，在《少年》上连载《海底的魔术师》，在《少年俱乐部》连载《灰色的巨人》。四月，在《ALL读物》发表《月亮与手套》。七月，在《文艺》上发表《防空洞》。十月，由讲谈社出版《十字路》。名张市在有心人的张罗下立了“江戸川乱步诞生地”的纪念碑。十二月，由光文社出版《海底的魔术师》、《灰色巨人》。

一九五六年（昭和三十一年）

一月，在《少年》连载《魔法博士》，在《少年俱乐部》连载《黄金豹》。四月，在《ALL读物》发表《致堀越搜查一课课长》，由TUTTLE商会出版英译短篇选集Japanese Tales of Mystery and Imagination。八月，由社会思想会出版《侦探小说之谜》。十一月，由东京创元社出版《犯罪幻想》豪华本。十二月，由光文社出版《魔法博士》、《黄金豹》。

一九五七年（昭和三十二年）

一月，在《少年》连载《妖人金刚》，在《少年俱乐部》上连载《魔法人偶》。四月，由早川书房出版《海外侦探作家及作品》。八月，由东京创元社出版《我的梦和真实》，接任《宝石》总编。十一月，由光文书出版《妖人金刚》、《马戏团怪人》、《魔法人偶》。

一九五八年（昭和三十三年）

一月，在《少年》连载《夜光人》，在《少年俱乐部》上连载《奇面城的秘密》，在《少女俱乐部》上连载《塔上的奇术师》。十二月，由光文书出版《奇面城的秘密》、《塔上的奇术师》、《夜光人》。

一九五九年（昭和三十四年）

一月，在《少年》连载《假面的恐怖王》。十一月，由桃源社出版《欺诈师与空气男》，光文社出版《假面的恐怖王》。

一九六〇年（昭和三十五年）

一月，在《希区柯克杂志》上发表《手指》，《少年》上发表《电人M》。七月，由青蛙房出版《乱步随笔》。

一九六一年（昭和三十六年）

四月，成为文艺家协会名誉会员。七月，由桃源社出版《侦探小说四十年》。十月，桃源社出版《江戸川乱步全集》十八卷；十一日，因多年来对侦探文坛的贡献，获得紫绶褒章。

一九六二年（昭和三十七年）

一月，在《少年》连载《超人尼可拉》。三月，《黑蜥蜴》经三岛由纪夫改编成剧本，于三日至二十六日在产经中心上演。

一九六三年（昭和三十八年）

一月，日本侦探作家俱乐部的社团法人被文部省认可，改称日本推理作家协会，当选为第一届理事长。八月，再次被选为理事长，坚决辞退。十月，由东都书房出版《续·幻影城》。

一九六四年（昭和三十九年）

七月，在日本推理作家协会总会上，得到大家古稀大寿的祝贺。

一九六五年（昭和四十年）

七月二十八日，因脑溢血去世。戒名智胜院幻城乱步居士。被赠予正五位勋三等瑞宝章。八月一日，在青山葬仪所举行日本推理作家协会葬，墓所位于多磨灵园。

附记：

江戸川乱歩年譜（日文版）是一九七三年五月编著的，刊载在角川文库版《江戸川乱歩作品集》二十卷各卷卷末。此次译成中文版做了一些增删。

江戸川乱歩

帕诺拉马岛奇谈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目录

[出版前言](#)

[总导读](#)

[帕诺拉马岛奇谈](#)

[湖畔亭事件](#)

[《帕诺拉马岛奇谈》解题](#)

[华丽的乌托邦](#)

[返回总目录](#)

江戸川乱歩作品集⑤
帕诺拉马岛奇谈
(日) 江戸川乱歩 著
王华懋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出版前言

提及日本推理，有一个名字永远无法回避，那便是江戸川乱步。他是先行者，是奠基人，是日本推理文学的精神领袖和中流砥柱。没有江戸川乱步，日本推理难成文学，更不可能有今日“百花争艳”的局面。乱步先生远行已近半个世纪，却依旧被所有日本推理小说作家尊为“鼻祖”；以他的名字命名的“江戸川乱步奖”，依旧是日本乃至全世界最具影响力的推理文学奖项之一。无论横沟正史还是松本清张，无论岛田庄司还是东野圭吾，无不受到江戸川乱步的影响。

面对这样一位作家，作为中国最专业的推理小说出版平台，“午夜文库”有义务和责任帮助更多的读者熟悉乱步先生的作品，了解乱步先生伟大而传奇的一生，体味乱步先生对于推理文学的不朽贡献。

此前曾有出版社出版过江戸川乱步的作品，但受到种种客观条件的限制，在篇目选择、文本翻译等方面，都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遗憾。新星出版社“午夜文库”努力以最专业的视角，打造最规范最真实的江戸川乱步作品集，以飨读者。

此次中文简体版的出版，要感谢著作权人、乱步先生长孙平井先生的大力支持；感谢台湾著名学者、日本推理文化研究第一人傅博老师鼎力促成，虽知再多的谢意也无法表达我们对两位先生的感谢之情，作为编者，我们唯有把书做好，以报两位先生的青眼厚爱。

作品集由傅博老师主编，分为十三卷，每卷均配有导读、解题、名家评论以及由乱步先生家族提供的珍贵照片。这套丛书以作品类型和创作为线索，力图系统、全面、深刻地展现乱步先生的全貌，可称华语世界最有价值的推理小说作品集。

让我们沐浴乱步光芒，体会推理文化的博大与深邃。

新星出版社“午夜文库”编辑部

总导读

文 / 傅博

编辑“江戸川乱步作品集”缘起

这套作品共十三卷，此数字取自欧洲古代的缓刑架阶梯数之十三。在欧美、日本的推理小说里或丛书卷数，往往会出现这个数字。

江戸川乱步的作家生涯达四十余年，创作范围很广，其作品中推理小说的比例相当高，为了让读者了解江戸川乱步作品的全貌，少年推理与评论等也决定收入。但是与其他作家合作的长篇或连作，约有十篇，视为乱步非完整作品，不考虑收入。

收录作品分为战前推理小说、战后推理小说、少年推理小说与随笔、研究、评论等四类。战前推理小说再分为短篇与极短篇，一共有三十九篇，全部收录，视其类型分为三卷。中篇只有四篇，合为一卷。长篇有二十九篇，选择七篇分为五卷，其中有两卷是两篇合为一卷的。

战后推理小说不多，只有两长篇七短篇而已，从其中选择一长篇，五短篇合为一卷，少年推理小说长篇共有三十四篇，选择两篇分为两卷。随笔、研究、评论等难计其数，从中精选三十九篇为一卷。

以上为全十三卷的主题。除了正文之外每卷有三篇附录，每卷卷头收录几幅不同时代的珍贵肖像或家族照，卷末选录一篇有关乱步的评论或研究论文。乱步逝世至今已四十多年，这期间由评论家、研究者以及推理文坛外人士所发表的评论、研究、评介达数百篇之多。本作品集收录的十三篇是从这些文章中挑选出来的杰作。另外，为了让读者更充分地了解各个故事的谜底，卷末附上由笔者撰写的“解题”。这种编辑方针是日本编辑“作家全集”的模式，目的是让读者从不同角度去了解该作家与作品，可说是出版社对读者的服务之一。

“江戸川乱步作品集”共十三卷的详细内容是：

1. 《两分铜币》：收录一九二三年四月发表的处女作，至一九二五年九月之间发表的本格、准本格推理短篇和极短篇共计十六篇。包括处女作《两分铜币》、《一张收据》以及《致命的错误》、《二废人》、《双生儿》、《红色房间》、《日记本》、《算盘传情的故事》、《盗难》、《白日梦》、《戒指》、《梦游者之死》、《百面演员》、《一人两角》、《疑惑》，除此之外还有出道之前的习作《火绳

枪》。

2. 《D坂杀人事件》：收录江户川乱步笔下唯一一名探明智小五郎短篇八篇。包括《D坂杀人事件》、《心理测验》、《黑手组》、《幽灵》、《天花板上的散步者》、《何者》、《凶器》、《月亮与手套》。

3. 《人间椅子》：收录一九二五年十月至一九三一年四月之间发表的本格与变格推理短篇十五篇，包括《人间椅子》、《接吻》、《跳舞的一寸法师》、《毒草》、《蒙面的舞者》、《飞灰四起》、《火星运河》、《花押字》、《阿势登场》、《非人之恋》、《镜地狱》、《旋转木马》、《烟虫》、《带着贴画旅行的人》、《目罗博士不可思议的犯罪》。

4. 《阴兽》：收录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四年间发表的变格推理中篇四篇。包括《阴兽》、《虫》、《鬼》、《石榴》。

5. 《帕诺拉马岛奇谈》：收录一九二六年发表的较短的长篇两篇。包括《帕诺拉马岛奇谈》与《湖畔亭事件》。

6. 《孤岛之鬼》：原文约二十二万字长篇，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年作品。

7. 《蜘蛛男》：原文约二十一万字长篇，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年作品。

8. 《魔术师》：原文约十九万字长篇，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作品。

9. 《黑蜥蜴》：收录较短的长篇两篇。包括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二年发表的《地狱风景》、一九三四年发表的《黑蜥蜴》。

10. 《欺诈师与空气男》：收录一九五〇至一九六〇年发表的五篇短篇与一篇长篇。包括《欺诈师与空气男》、《堀越搜查一课课长》、《防空壕》、《手指》、《断崖》、《被妻子抛弃的男人》。

11. 《怪人二十面相》：第一部少年推理长篇，原文约十三万字，一九三六年作品。

12. 《少年侦探团》：第二部少年推理长篇，原文约十二万字，一九三七年作品。

13. 《幻影城主》：收录非小说的杰作三十九篇，分为三部分，自述十六篇、评论十一篇、研究十二篇。此书名相当有来历，江户川乱步生前曾以幻影城的城主自居。

江户川乱步诞生前夜

江户川乱步是日本推理文学之父，名副其实的推理文学大师，是其

作品至今仍然受男女老幼读者喜爱的国民作家。

为何江戸川乱歩能集这么多荣誉于一身呢？其答案是“时势造英雄，英雄再造时势”的结果。话从头说起。

日本从一八六八年的明治维新日本文化的全面西化以后，以文学来说，最先是翻译或改写欧美作品做起，大约经过二十年时光，才出现模仿西方创作形式的作家，之后，才渐渐理解欧美文学的本质、创作思想、写作原理，而至大正年间（一九一二至一九二六年）才确立近代化的日本文学。

这期间，明治维新以前江戸时代（一六〇三至一八六七年）的庶民通俗读物，到了明治以后，虽然渐渐有所改良，基本上还是保留传统的写作形式与内容。到了大正年间，才与纯文学同步，展现出新的大众文学的面貌，其地位才得以步步确立。

日本近代大众文学的起点是一九二二年，始于中里介山发表的大河小说《大菩萨卡》。当时还没有“大众文学”这个文学名词，称为“民众文艺”、“读物文艺”、“通俗读物”、“大众读物”等。

“大众文艺”或“大众文学”的名词被普遍使用，始于一九二六年一月创刊杂志《大众文艺》，以及于一九二七年，平凡社创刊“现代大众文学全集”以后之事。

当初的大众文学，是指以明治维新以前为故事背景，具有浪漫性、娱乐性的小说，又称为时代小说（狭义大众小说）。但是，后来把当代作为故事背景，具有浪漫性的“现代小说”以及“侦探小说”也归纳于大众文学（广义的大众小说）。自此至今，时代小说、现代小说、侦探小说鼎足而立。

“清张（一九五六年）以前”的侦探小说包括奇幻小说和科幻小说，现在三者虽然鼎足而立，其关系很密切，合称“娱乐小说”，而侦探小说于“清张以后”改称为推理小说，现在两者并用。

话说回来，对日本来说推理小说是舶来文学，但是从欧美引进推理小说的时期很早，明治维新十年后的一八七七年，由神田孝平翻译荷兰作家克里斯蒂·迈埃尔之《杨牙儿之奇狱》为始，比柯南·道尔发表“福尔摩斯探案”早十年。

之后，明治三十五年，翻译作品不多，而以黑岩泪香为首的“翻案（改写）推理小说”成为大众读物的主流。此外，也有些作家尝试推理小说的创作，但是除了黑岩泪香的《无惨》具有文学水准之外，没有什么收获，可说推理创作的时期还未成熟。

进入大正年间，时期渐渐成熟，几家出版社中有计划地出版欧美推理小说丛书，其数约有十种。

又因近代文学的确立，大正期崛起的谷崎润一郎、芥川龙之介、佐

藤春夫等几位作家的取材范围，比以往作家为广，其某些作品就具有浓厚的推理意味。另外，戏剧作家冈本绮堂于一九一七年，开始撰写模仿福尔摩斯探案的“半七捕物帐系列”，共计六十八话，是以明治维新以前的江户（现在的东京）为故事背景，推理、人情与风俗并重的时代推理小说，当时却不被视为推理小说，而被归于时代小说。

至于一九二〇年一月，明治、大正期两大出版社之一的博文馆，创刊了综合杂志《新青年》月刊，主要刊载鼓励日本青年向海外发展的文章，附录读物选择了在日本开始被读者接受的欧美推理短篇。同时也举办了推理小说的创作征文，虽然于四月发表第一届得奖作品，其品质与欧美作品比较还有一段距离，其最大理由，就是征文字数限定于四千字，作品没有充分发挥的余地。

《新青年》虽然不是推理小说的专门杂志，却是唯一集中刊载推理小说的杂志。

第二年八月，主编森下雨村编辑出版了“推理小说特辑”增刊号，获得好评。（之后每年定期发行推理小说增刊二期至四期，以欧美推理小说为主轴。）

在这样大环境之下，时机已成熟，一九二二年四月，《新青年》刊载了成为日本推理小说史上里程碑的江户川乱步的《两分铜币》。

江户川乱步确立日本推理小说之后

江户川乱步，本名平井太郎，另有笔名小松龙之介。笔名江户川乱步五字是从世界推理小说之父埃德加·爱伦·坡的日文发音以汉字表示而来的。乱步一八九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生于三重县名贺郡名张町，父亲平井繁男，为名贺郡公所书记，母亲平井菊，三岁时因父亲调动工作，全家移居名古屋市。

他七岁进入白川寻常小学，识字后便耽读岩谷小波《世界故事集》。十一岁进入市立第三高等小学，二年级时开始阅读押川春浪的武侠小说和黑岩泪香的翻案推理小说。十三岁进入爱知县立第五中学，因为讨厌赛跑和机械体操，时常旷课。乱步的推理作家梦，萌芽于此时，他对现实世界的欢乐不感兴趣，喜一个人待在暗淡的房间，静静地空想虚幻的世界。

一九〇七年，父亲开设平井商店做生意。一九一二年，平井商店破产，中学毕业的乱步放弃升学至高等学校就读的机会，六月跟家人移居朝鲜，八月单独上京，于本乡汤岛天神町的云山堂当活版排字实习生。之后，考进早稻田大学预科班，但是为了生活，很少去上课，其间当过抄写员、政治杂志编辑、图书馆出租员、英语家教等，但是都为期不

久。

一九一三年春，外祖母在牛込喜久井町租屋，乱步搬去同居，因此不必去打工，可专心上学。八月预科毕业，进入政治经济学部，第二年春，与同学创刊回览式同仁杂志《白虹》，醉心爱伦·坡与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乱步坚信纯粹的推理小说，必须以短篇形式书写。尔后，他在自己的作品中实施这种创作思想。乱步为了研究欧美推理小说，除了大学图书馆之外，还去上野、日比谷、大桥等图书馆阅读，同年他自己把阅读的笔记装订成书，称为《奇谈》。

一九一五年，父亲从朝鲜回来，定居于牛込，乱步搬去同居，这年撰写的推理短篇《火绳枪》，为乱步实际上的推理小说处女作。第二年大学毕业，计划到美国撰写推理小说赚钱，但是欠缺旅费，只好留在日本找工作。这年乱步到大阪贸易商社加藤洋行上班，第二年五月辞职，之后数月，到各地温泉流浪。回来后在三重县的鸟羽造船厂电气部上班，之后改调社内杂志《日和》担任编辑。此后五年内乱步更换工作十多次，如巡回说书员、经营旧书店、杂志编辑、市公所职员、新闻记者、工人俱乐部书记长、律师办公室职员、报社广告部职员等。

一九二三年，乱步撰写了《两分铜币》与《一张收据》两篇推理短篇，最先寄给曾经发表过推理文学评论的文艺评论家马场孤蝶，请他批评并介绍刊载杂志，但是，一直没有回应，乱步索回改投《新青年》，主编森下雨村阅读后，疑是欧美作品的翻案，请当时在《新青年》撰写法医学记事的医学博士小酒井不木（之后也撰写推理小说）鉴定。

于是，一九二三年四月，《两分铜币》与小酒井不木的推荐文同时被刊出，获得好评，继之七月，《一张收据》也被刊载，从此，乱步的人生一帆风顺。

乱步的出场，证明了日本人也有能力撰写与欧美媲美的推理小说。由此，欲尝试的挑战者或追随者相继而出。不到几年，以《新青年》为根据地，侦探小说在大众文坛确立了一席之地，与时代小说、现代小说鼎足而立。

但是，《新青年》所刊载的推理小说，以现在的标准分类，本格推理作品并不多，绝大多数为重视结尾意外性的准本格及现实生活中的非现实奇谈等，这些作品有其共同特征，就是故事的耽美性、传奇性、异常性、虚构性、浪漫性。

话说江戸川乱步，一九二四年因工作繁忙，只在《新青年》发表两篇短篇，十一月为了专心推理创作，辞去大阪每日新闻社工作，一九二五年一共发表了十七篇短篇与六篇随笔，为乱步最丰收的一年，也是乱步在大众文坛确立不动地位之年。

之后，乱步执笔的主轴，从短篇渐渐转移到长篇，而于一九三六年

开创长篇少年推理小说。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五年之间，日本政府全面禁止推理小说创作，乱步只发表了合乎国策的三篇冒险小说。

战后，乱步的创作量剧减，其主要活动逐渐转移到组织推理作家、培养新人作家与推广推理文学上，构建了战后的日本推理文坛。

例如，二次大战结束，战后疏散到乡村的作家纷纷回京，第二年，也就是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乱步主持了一场“在京推理作家座谈会”，向在场作家讲述了长达两小时的《美国推理小说近况》。介绍了美国推理小说的新动向，勉励大家共同为战后日本推理小说的繁荣贡献一份力量。

这次聚会之后，决定每月第二个星期六定期举办一次聚会，称为“土曜会”（星期六在日本称为土曜日）。

一年后，以土曜会为班底，成立“侦探作家俱乐部”，江戸川乱步任首届会长。一九五四年十月，侦探作家俱乐部与关西侦探作家俱乐部合并，改称为“日本侦探作家俱乐部”。一九六二年，由任意团体组织改组为社团法人（基金会），改称为“日本推理作家协会”。

侦探作家俱乐部成立时，为了褒奖年度优秀作品，设立侦探作家俱乐部奖，组织更名之后，奖项的名称也随之更改，现在称为日本推理作家协会奖。

一九五四年十月三十日，庆祝江戸川乱步六十岁诞辰会上，乱步为了振兴日本推理小说，向日本侦探作家俱乐部提供一百万圆日币为基金，设立了江戸川乱步奖，最初两届颁奖给对日本推理文坛的功劳者，从第三届起更改为长篇推理小说征文奖，鼓励新人的推理创作。

乱步除了推行这些组织活动之外，还积极撰写介绍欧美推理作家与其名著，以及推理小说的理论与研究文章。前者结集为《海外侦探小说作家与作品》，后者的代表作为《幻影城主》与《续·幻影城》。为表彰江戸川乱步对日本推理文坛的贡献，日本政府于一九六一年十一月，授予其“紫绶褒章”。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乱步因脑溢血逝世，享年七十一岁。日本政府再度授予“正五位勋三等瑞宝章”，纪念其功劳。

帕诺拉马岛奇谈

位于I湾临太平洋的S郡南端，漂浮着一座直径不到两里u的小岛，它远离其他岛屿，看起来像一个倒扣的绿馒头，这样的奇景就算同住在M县u的人，大概都没有察觉。那绿馒头现在几乎可以说是座无人岛，最多只有附近的渔夫偶尔心血来潮上岛转一转，过后没有其他人对它多看一眼。加上小岛位于海角前端孤立的荒海处，除非相当风平浪静，否则小渔船要靠近是十分危险的。这座被当地人称为冲之岛的小岛并不值得冒险靠近。不知什么时候开始，整座岛已归M县首屈一指的富豪——T市的菰田家所有。曾经，菰田家有一伙特别大胆的渔夫，在上头盖了小屋居住，也有人把那里当成晒网场、仓库，但几年前临时搭建的建筑物突然被拆除一空，紧接着岛上开始了一个不可思议的大工程，数十名挖土工人及园丁每天都搭乘特制电动船，浩浩荡荡地到岛上集合。不知道从哪儿弄来形状各异的巨大岩石、钢筋、木材以及数不清的水泥桶等，源源不断地运到岛上。紧接着，在这远离人烟的荒海上，一场神秘莫测、分不清是建造房屋还是修建庭园的大工程就开始了。

冲之岛所在的郡非常偏僻，不但没有通上当时政府建设的铁路，连民间私设的轻便铁路、公共汽车道都不曾建设。面岛的海岸上零落散布着一些渔民的房子，形成几座居民不到百户的贫穷破败的小渔村。村落之间耸立着无法通行的断崖，可说是远离文明的蛮荒之地。因此当这场令人匪夷所思的大工程开始之后，风声也不过是从一个村子传到另一个村子，传得越远，内容也就变得越像传奇故事。如果消息在相邻的小城传开，充其量只会在地方小报的社会版喧腾一阵。如果这件事发生在首都周边，肯定会引起一阵轩然大波，这场工程就是如此不寻常。

住在附近的渔夫禁不住惊疑，菰田家究竟出于什么目的，非得不惜投下巨资在那无人的小岛上挖土种树、筑围墙、盖房子？菰田家的人总不可能孤僻到想搬到那么荒僻的小岛上居住吧？话说回来，如果弄出这么大动静只是在那种地方盖个游乐园，似乎也挺荒唐的，难不成菰田家的当家疯了？渔夫们议论纷纷。而他们这么猜测也不是没有根据的，菰田家当家的患有癫痫痼疾，病情加剧，不久前才刚传出过世的消息，还办了场轰动乡里的盛大葬礼，却又在几天后不可思议地死而复生，只是复生后性情大变，经常做出一些有违常理的疯狂举动。这些风言风语甚至连这一带的渔夫都有所耳闻，因此他们才会对这次的工程啧啧称奇。

这场莫名其妙的大工程虽惹得人们满腹狐疑，但消息始终没有在首都圈传开，而工程也在菰田当家的亲自指挥下稳步进行着。过了三四个

月，小岛周围筑起一道犹如万里长城般的围墙，把整座岛围了个严严实实，看着实在诡谲。围墙里的池塘、河流、小丘、山谷错落有致，岛中央甚至修起一座巨大而奇特的钢筋水泥建筑。那种光景不是人脑能够想象的，不仅光怪陆离，而且十分绝美壮丽，不过今后应该有机会向各位描述，在此暂时略过。如果工程确实完工了，那将又是人类历史上一桩令人赞叹的伟业。如果人们用心观察、细细玩味冲之岛遗留的荒废景色，一定可以从中看到当年不属于人间的奇异美景。不幸的是，这大手笔的创作在即将竣工之前，被一件意料之外的事情打断了。

背后到底发生了什么，除少数的知情人外，没有人清楚。因为打从动工之后，所有工程的细节都在秘密中进行，不论是工程的目的、性质还是中断的理由，全都埋葬在暧昧不明的时光河流里。外人只知道工程中断前后，菰田家的当家及夫人相继离世。不幸的是他们没有子嗣，以至于遗产全部由亲戚继承。关于他们的死因也有种种不同的说法，不过也都是一些捕风捉影的流言，并没有引起有关当局的注意。后来，小岛仍旧是菰田家的产业，只不过工程中断后，岛上的建筑物就这么荒废了。长年的风吹日晒、疏于管理，人造森林花园几乎面目全非，园内荒草蔓径，钢筋水泥制的神奇大圆柱也暴露在风雨中，不知不觉间失去了原先雄壮的气势。当初菰田家耗费大笔资金把树木石材搬运到岛上，如果现在转运到城市倒卖，还得赔上运费。因此尽管园子荒废败落了，一木一石还都留在原来的位置上。事到如今，如果诸君愿意忍受旅行的不便，那就到M县吧。往南穿越荒海，前往冲之岛，肯定还能在岛上见到叹为观止的人造景观的遗迹。那是一座规模宏伟的庭园，一定有人能够从中领悟到那个异想天开的计划，或说是艺术。同时，上岛的访客无疑也能感受到徘徊在岛上的怨灵，或者说鬼气，让人毛骨悚然。

其实，岛上发生了一个令人难以置信的故事。其中一部分对于亲近菰田家的人而言已是公开的秘密，但最关键的部分，只有两三个人知情，可说是极尽曲折离奇。如果诸位相信我的记述，且愿意聆听这状似荒诞无稽的故事到最后，就让我来揭露这个秘密吧。

二

故事还要从东京说起。位于东京山手的学生街里，坐落着一栋陈旧的人称友爱馆的公寓，它看起来就像寻常的宿舍，和整条街的风格都格格不入，其中最格格不入的一个房间里，住着一个名叫人见广介的男子。这人不知是书生^[3]还是待业青年，旁人实在难以想象他已经三十几岁了。冲之岛的大工程动工五六年前，他刚从某间私立大学毕业，之后始终没有就职，也没有固定的收入来源，过着房东拿他没辙、朋友为他

伤脑筋的生活，最后辗转流落到友爱馆，直到大工程动工前一年都住在这里。

他自称毕业于哲学系，却未曾修习过哲学课程。有时沉迷于猎奇类文学方面的书籍，有时又能在和他的专业相差十万八千里的建筑系教室中觅得他的身影，别看他听得津津有味，就认为他对建筑产生兴趣，因为一转眼他又一头栽进社会学和经济学里。过了一段时日又能看到他买了油画道具学起画画来，总之他极端见异思迁、三分钟热度。按他这种状况，他应该从头到尾都没有真正习得什么科目，或者掌握什么技能，然而不可置信的是，他竟能够顺利毕业。假如他确实学有所成，那也绝非学问的正道，而是歪门邪道。因此，即使毕业了五六年，他依然找不到工作，成天游手好闲的。

不过人见广介本身并没有非得找一份正经工作、过寻常生活的本分想法。确切来说，他还没有经历这个社会之前，就已厌倦了这个世界。这或许应该归结于他天生孱弱多病的体质，也可能是青春期神经衰弱的缘故，这个病症直到现在都还在折磨他，导致他什么正经事都不想做。人生的种种在大脑中想象一遍就已足够，一切都“没什么大不了的”。基于这样安身立命的原则，他整天都只睡在肮脏公寓的一角，不停地做着只属于自己的、任何实干家都未曾体验过的梦境。说穿了，他就是一名极端的空想家。

那么，他略过世上的一切实际，究竟在做什么梦？他是在精心设计自己的理想国、乌有乡。还在学校的时候，他便沉溺在柏拉图等其他作者写的数十种理想国故事、乌有乡物语中。这些书的作者将他们不可能实现的梦想寄托于文字，公之于世，聊以慰藉，而人见广介深入体会他们的心情，获得共鸣，从中获得些许安慰。在这些著作中，他对政治、经济方面的理想国毫无兴趣，唯一让他动心的，是根植于地上的乐园，是美之国、梦之国的理想世界。因此，比起卡贝的《伊加利亚共产主义》，他更欣赏莫里斯《乌有乡的消息》^[4]，比起莫里斯，他对爱伦·坡的《阿恩海姆乐园》（*The Domain of Arnheim*）更无法抗拒。

音乐家通过乐器创作艺术，画家通过画布及颜料，诗人通过文字，他唯一的梦想是把大自然的山川草木——那些分分秒秒都在生长的生物，譬如一石一木、一花一草，飞禽走兽甚至爬虫——作为素材，创作出惊心动魄的艺术。他不满足于神明创造的大自然，想依自己的个性自由改造、美化现有的大自然，以表现其独一无二的宏大艺术理想。换句话说，他自己变成神明，改造自然。

在他的观念里，艺术是坚持己见的人类对大自然的反抗，是人类不满足于现状，企图将个人喜恶烙在自然上的欲望表现。例如，音乐家不满足于自然界的风声、波浪声、鸟兽叫声，因而努力创造属于自己的音

色；画家也不是据实描绘模特，而是依他们的审美加以改变、美化；至于诗人，想当然耳，他们更不是纯粹的事实报道者、记录员。可是这些所谓的艺术家，为什么要如此迂回，毕竟乐器、颜料、文字不过是一种间接的手段，没什么意义，这能让他们满足吗？为什么不着眼于大自然本身？为什么不直接把大自然当成乐器、画笔、文字？这并非全然不可能的事，人类掌握的造园技术和建筑技术，事实上不就是着眼于大自然，取大自然的素材，改变形态，再美化大自然吗？难道不能用更艺术的眼光和手段、更大规模地实践改造工程吗？人见广介不禁怀疑。

因此，比起前文列举的乌托邦故事及虚构的文字游戏，从某种层面上来说，那些实现了他理想的古代帝王——主要是暴君——的丰功伟绩，更令他心驰神往。例如埃及的金字塔和人面狮身像、希腊、罗马城郭式或宗教式的大都市、中国的万里长城和阿房宫^[5]，日本飞鸟时代以来的佛教大建筑，如金阁寺、银阁寺。由这些建筑物联想到创造这些伟绩的英雄们乌托邦式的心境，人见广介的内心总是澎湃不已。

“如果我有幸获得万贯财富。”

这是一位乌托邦作者的著作标题，人见广介也经常发出这样的叹息。

“假如我拥有挥霍不尽的财产，那该有多好！首先，我要买下一片宽广的土地，地点选在哪儿好呢？然后雇用成千上万的劳工，创建一个我无时无刻不梦想的人间乐园、美的国度、梦的国度。”

要打造一个理想国，首先得这样——人见广介的思绪一旦开始天马行空便拉不回来，总要在脑中构思出一整个完美的理想国才罢休。

只是回神一看，那不过是场白日梦、空中楼阁，现实中的他不过是一介穷书生，一个连当天的吃食都没着落的可怜虫。仅靠他的那点本事，即便穷极一切力量工作到死，也可能连区区数万圆钱都攒不起来。

他终究只能“痴人说梦话”。终其一生，沉醉在令他喜滋滋的美梦中，一旦照进现实世界的阳光，他悲惨的境地便一览无遗。他能做的，不过是睡在肮脏公寓里四张半榻榻米大的房间，打发枯燥无味的每一天。

这样的人多半沉迷于艺术，在艺术里安身立命。然而他最大的不幸，在于没有艺术天赋，他的艺术爱好，只限于上文提到的白日梦，真正的艺术恐怕根本无法引起他的兴趣。

如果他的梦想能够实现，那肯定是一场举世无双的艺术创举。因此对于曾经徜徉在这种梦境中的他而言，世上的任何事业、娱乐甚至是艺术，在他看来一概毫无价值、微不足道，也就不难理解了。

可是，即便对一切俗事都失去兴趣，为了糊口仍多少得做些凡人必须做的事情。从学校毕业以后，他承揽了一些廉价的翻译活，或创作一

些儿童故事，偶尔也写几篇成人小说，投稿到各家杂志社，换点稿费勉强维持生计。一开始他对文学多少还有点儿兴趣，看到刊载在杂志上的创作成果——借文学史上知名的乌有乡框架填充他梦想的碎片——也颇感欣慰。他一度十分热衷这样的工作，可惜除了翻译作品之外，他的原创颇不受杂志社青睐。那些创作从不同角度、巨细靡遗地描摹他心目中的乌有乡，乍看似乎不同，但读了总有似曾相识之感，根本是顾镜自怜、乏味至极的作品，因此在编辑那边反响不佳也就不足为奇了。

他呕心沥血的得意之作，遭杂志编辑打入冷宫的情形不是一两次，再加上他在文学方面的贪婪，总无法在文字游戏中获得自我满足，以致小说创作一直没有起色。话虽如此，一旦弃笔，当天的吃食就没着落，在这样的现实之下，尽管满心不愿，他也只能持续这无望的、卖文鬻粥的生活。

他的稿子一张只能卖五十钱，大把的闲暇时间里，他常画桃源乡草图，或设计起其中某建筑物的蓝图来，画了撕，撕了又画，怀着无限的羡慕之情，在心中遥想着有朝一日能够如愿以偿，实现梦想中的古代帝王的功绩。

三

接下来故事才刚要开始。一天，依旧是人见广介了无生趣生活的某天，大概在先前说的离岛大工程动工前一年左右，一个天大的幸运刚好掉到人见广介头上。不过这件事之怪诞离奇，实在无法单纯以幸运两字道尽，更像是一个荒诞的神话。得知这个天大的“喜讯”后，人见广介立刻联想到一件事，尝到恐怕是无人感受过的、难以用言语形容的喜悦。下一刹那，他又为自己生出如此邪恶的想法，感到一股连牙根都不禁打战的恐怖。

给他带来这个消息的是他大学时代的同窗，如今是一名报社记者。两人已多日不见，一天，这位名为山田的老友来到广介的公寓，聊天时无意间提到一件事，绝对是一不留神说溜嘴的。“

你大概还不知道，两三天前你哥哥死了呢。”

“什么？”人见广介没太明白对方不经意间的話，禁不住反问。

“怎么，你忘了吗？就是你的另一半——双胞胎另一半，大名鼎鼎的菰田源三郎啊。”

“噢，你说那个大富翁菰田吗？真叫人吃惊。他究竟生了什么病？”

“我收到通讯员传来的稿子，好像是癫痫痼疾发作，一发作便一命呜呼。他还不到四十，挺可惜的。”

接着，报社记者又说了两句：

“不过，实在太不可思议了，你们俩怎么长得这么像？报道原稿上附了一张菰田的近照，我们都毕业五六年了，你们却越长越像，比学生时代长得更像。如果遮住照片上的胡子，再给他戴上你那副眼镜，你们俩简直就是一个模子刻出来的。”

是的，各位读者猜得没错，穷书生人见广介与M县首屈一指的富翁菰田源三郎是大学时代的同窗，不可思议的是，两人从脸型到身材，连声音都如出一辙，以至同学戏称他们是“双胞胎”，这个绰号就这么保留了下来。由于年龄稍长一些，大家称菰田源三郎为双胞胎哥哥，人见广介为双胞胎弟弟，动不动拿这件事调侃他们。即使是开玩笑，但两人也不得不承认这个绰号的确名副其实。世间常有长得相像的人，不过像这样明明不是双胞胎，却犹如双胞胎般一模一样的情形颇为罕见。尤其是这点竟成了日后那件人间少有的离奇事件的铺垫，一想到这里，我不禁感叹世间事因果无常。

两人都喜欢逃课，见面的机会不多，加上人见广介患有轻度近视，总是戴着眼镜，两人就算站在一起，远远的也能一眼被区分出来，所以没引起太多值得一说的逸事趣闻。但学生生活毕竟漫长，其中还是不可避免地发生了一两桩可供人茶余饭后谈笑的事。可想而知他们俩相像到什么地步。

如今，双胞胎哥哥过世，广介无比震惊，远超过听到其他同窗的讣闻。不过由于两人长得实在太像了，菰田就像自己的影子一样，广介内心不觉悲伤反而嫌恶，更不用说哀痛了。不过，这消息还是给了人见广介一个莫名的冲击。那冲击与其说是悲伤，不如说是骇然，比起骇然，又更是一种莫名诡谲的、捉摸不透的预感。

但那预感究竟是什么？报社记者接着又闲话许久，直到他离开后，人见广介依旧无法厘清。就剩他一个人的时候，他反复思索萦绕在脑际久久不散的菰田的死讯，一个离谱的妄想在他脑海里涌现，宛如午后雷雨的积云席卷了天空，那样迅猛，令人恐惧。他的脸色倏得苍白，紧咬着牙关，最后甚至浑身哆嗦着僵坐在原处，凝思着那逐渐清晰，逐渐显现真实轮廓的想法。有时，由于他太过恐惧，必须奋力压抑住那不断浮上心头的诡计，然而他无法遏止。越是压抑，那些诡计的细节就越发像万花筒中的世界，无比绚烂地绽放在他的幻想之中。

四

他会想到这空前绝后的邪恶企图，其中一个重大原因，是菰田的老家M县没有火葬的习俗，菰田家这种上流阶级尤其避讳火葬，后事一定是土葬。这事人见广介学生时期也曾听菰田亲口提起，印象十分深刻。

另一个原因是菰田死于癫痫发作，这进而唤起他的另一个记忆。

不知是幸或不幸，人见广介以前沉迷于哈特曼、布许、肯普纳等人创作的死亡著作^[6]，特别是对活人由于假死而被埋葬的知识，有相当的储备。他十分了解癫痫引发的死亡，假死的概率不低，被活埋的风险很高。许多读者都读过爱伦·坡的短篇《过早埋葬》^[7]，应该非常明白活人假死却被埋葬有多可怕。

“遭到活埋，这无疑是降临在人类的极端不幸（圣巴托洛缪大屠杀^[8]及其他历史上令人不寒而栗的事件）里，最可怕的一种。而稍有知识见地的人都知道这种事经常发生。区别生与死的界线只有一道模糊的灰影。谁能界定生命终结于何时，死亡从何处开始？有些疾病会让生命的外部运作完全休止，在这种情况下，休止状态不过是中止、不可解的机制暂时性的停止罢了。可能在一小段时间后（那可能是几个小时，几天或者几十天），人眼看不到的力量发挥匪夷所思的作用，仙女的魔法棒随意一挥，小齿轮、大齿轮又重新启动。”

通过他读过的书籍上列举的实例来看，癫痫毫无疑问是最容易导致假死的疾病之一。过去美国“防止活埋协会”^[9]宣传书上就列举了数十项容易引发假死的疾病，其中显然包括癫痫在内。不知为何，这些事他总是记得一清二楚。

他阅读过的活埋案例数不胜数，阅读时那种异样的感觉至今震撼着他的灵魂。那种难以名状的心情，所谓恐怖、战栗这些词语简直不足以形容其万分之一。好比孕妇，活埋后在墓穴中复活，在一片漆黑中分娩，抱着哭得声嘶力竭的婴儿悲惨地死去（或许她曾试着让浑身是血的婴儿含住自己无法分泌乳汁的乳头）。这些故事深深地烙在他的记忆中。

可是，他为什么记得这么清楚，癫痫也是一种有假死风险的疾病？人见广介完全没察觉到，但人心叵测，不能说他读到这些书籍时，潜意识里没联想到那个和他长得惟妙惟肖、甚至被称为双胞胎的菰田——那个大富翁菰田，就有癫痫的痼疾。人见广介天生就是个幻想家，平素脑海里的天马行空总不绝迹，即使并未清楚意识到，也不会毫无察觉。

万一真是如此，或许很多年前这个念头就已经在他心底深处悄悄播下种子了，如今借由菰田之死萌芽。这点姑且不论，人见广介的诡计世间少有，那个念头让他冷汗直冒、渗到全身每一寸皮肤，那个念头原本只是天方夜谭或痴人说梦，经他耗费一整夜的时间，绞尽脑汁般思考，每一个细节都被染上现实的色彩，直到最后连他都认为这简直是个万无一失、天经地义的计划，只要下手必定成功。

“这简直太荒唐了，就算我和那家伙长得再像，这种荒诞不经……的确太异想天开了。有史以来，有人起过这般荒唐的念头吗？我常在推

理小说里读到双胞胎的一方假扮成另一方，一人分饰两角，但连这种情节在现实中也不可能存在。更别提我此时盘算的邪恶企图，根本是疯狂的妄想。别净想这些无聊事，继续做适合你的、一生都无法实现的乌托邦大梦吧。”

他几次尝试着说服自己放弃那可怕的妄念，但一转念又忖度起来：

“可是仔细想想，这个计划不但没有丝毫破绽，实施起来也易如反掌，这样千载难逢的机会稍纵即逝。哪怕要遍尝艰辛、经历各种难关，万一成功，你梦想多年，渴望多年的理想国启动资金不就轻易到手了吗？到了那个时候，我将如何欢喜雀跃啊！反正我早已厌倦了这个世道，反正我这一生都不可能出人头地，即便因此丢了性命，又有什么好惋惜的？更不用说这非但不会危及生命，甚至不用伤害任何人，更不是要犯下什么荼毒人间的坏事，我要做的不过是我这个人的存在抹杀得一干二净，冒充成菰田源三郎就可以了。目的达成后，我要尝试从古至今没有人挑战过的改造自然、创造美景的大手笔，完成一件空前绝后的伟大艺术品。我要创造乐园，打造人间天堂。这有什么好愧疚的？再说，对菰田家而言，主人死而复生，他们只会高兴，不会有怨恨的。乍一看之下这举动似乎很邪恶，但一一剖析后发现并非什么坏事，反倒是善事一桩，不是吗？”

顺着这个思路一想，他更加觉得自己的计划有条不紊、天衣无缝，也容易付诸实践，甚至毫无悖德之处。

菰田源三郎的父母早已亡故，只留下年轻的妻子，这是计划实施最有利的地方，剩下几名用人，应该很容易对付。只是源三郎还有个嫁给东京某贵族的妹妹，像菰田家这样一个世家望族，故乡肯定有许多亲戚朋友，好在这些人肯定不知道有个与过世的源三郎长得一模一样的人见广介，就算曾听闻这类风声，也想不到两人竟相像到这种地步，也没有人会联想到对方竟会伪装成源三郎。再说，人见广介的演戏天赋与生俱来，是个不折不扣的戏精。他唯一恐惧的，是连源三郎身上长了几个疤都知道的妻子。即使如此，只要尽量避免夫妇独处，应该不至于那么容易被识破。何况死而复生的人，就算容貌或个性稍有变化，周围的人也不会觉得多反常，更何况将来只要大家认定源三郎是因异常事故才有如此转变，就更不会有问题了。

随着时间的推移，计划中最微小的细节都得到切实的落实，越是反复推敲琐碎的细节，这场大手笔的计划实施的可能性也越高。剩下的——这无疑是他计划中最大的难关——就是该怎么把自己的身份隐藏起来，处理真菰田的尸体，并将复活戏演得煞有介事。

能策划出如此胆大包天的恶计（不管他再怎么为自己辩护），可见人见广介的诡计多端是天生的。他绕不开这个计划，忘不掉其中的细

节，大脑执拗地思考更微小的细节，直到最棘手的问题都找到应对方法。他认为总算是万无一失后，便从头核准一遍计划中的每一道环节，确定毫无破绽。终于，下决心付诸实践的时刻来临了。

五

人见广介感觉全身血液瞬间涌到脑袋里，到了这个地步，他便无暇顾及计划的道德性，忘了他的计划有多么丧心病狂。他几乎花了整整一天一夜，思索再思索、推敲再推敲，终于决定付诸实行。事后回想，他当时似乎正在梦游，即使开始落实计划，心中也莫名空虚，状况很不寻常，这么一件大事却像要去游山玩水，此刻，心中一隅突然冒出“我其实正在做梦，我梦醒的彼岸有一个真实的世界等着我”的念头，这让他的心境一直沉浸在矛盾里。

前文提到，他的计划分为两个重要的部分。首先，是让他自己——也就是人见广介，从这个世界消失，不过着手进行这一步之前，有必要先赶到菰田家所在的T市，确定菰田是否真被土葬，能否轻松潜入他的墓地，菰田的年轻妻子是个什么样的人，仆佣们的个性又如何。调查后，如果发现有任何可能导致计划受挫的危险再放弃实施都不晚，还有回头的余地。

当然，他绝对不能以现在的样貌在T市露面。不管是被人认出来他就是人见广介，或被误认为菰田源三郎，都能对他的计划造成致命的打击。因此经过一番巧妙的乔装，他生平第一次踏上去往T市的旅程。

他的乔装方法非常简单，拿掉常戴的眼镜，换上一副大框架但造型普通的墨镜，然后以一边的眼睛为中心，沿着眉毛往下贴一块大纱布直到脸颊，嘴里塞上棉花球，贴上毫无特色的胡子，故意理成五分头。虽然只动了这点手脚，效果却很惊人。去往T市途中，他在电车里碰到一个朋友，对方竟丝毫没有发觉。人脸上最显眼、最有特征、最能显示个性的，无疑就是双眼。我们可以做个试验，用手掌分别遮住鼻子的上半部和鼻子的下半部，会让人有看到两张脸的错觉。不过，遮住双眼的办法容易被人错认为另一个人，不遮住双眼的很容易被认出。因此，他准备了一副墨镜戴上遮住双眼。墨镜虽然能把眼神完全藏起来，但无缘无故戴上墨镜也容易让人生疑。为了避免别人怀疑，他先在一边眼睛上盖一块纱布，假装成眼疾患者，再彻底改变发型和服装，这样就达到七成的变装目的。慎重起见，他还在嘴里塞块棉花，改变下巴轮廓，并用假胡子遮掩嘴巴的特征。如果他还能稍微改变一下走路的姿势，原来的那个人见广介就彻底消失了。对于乔装人见广介一向有自己的主张，他相信利用假发和化妆手法不但费事，反而更引人注目，根本不实用，借由

这些简单的小技巧，即便是日本人，也能轻松乔装。

第二天他走进公寓的管理室，表示因临时有事，他必须暂时退租外出旅行一段时间，目的地不确定，算是一场漂泊之旅，不过他想先去伊豆半岛南方，交代完便带着简单的行李出发了。接着，他在途中买了乔装的必要物品，在一条杳无人迹的小路上完成乔装，接下来直奔东京车站。寄放行李后，他买了距T市还有两三站的车票，挤进二等车厢的人群里。

到达T市后，他总共花了两天——正确的说是整整一昼夜，以他独有的方式机灵应对，四处打听，最终顺利达成他的目的。至于详细探访的内容，由于太琐碎，这里就略去不提。总之经过盘查，他更确信自己的计划绝非异想天开。

从报社记者得到消息后的第三天，也就是菰田源三郎的丧礼举行后第六天晚上接近八点的时刻，他再次回到东京车站。在他的计划里，最晚也得在源三郎死后十天内让他复活，因此在仅剩的四天里，他马不停蹄地行动。首先，他取回寄放在车站的行李，在车站厕所换回原来的衣装，恢复人见广介原来的面貌，接着赶往灵岸岛^[10]的汽船码头。前往伊豆的航船晚间九点出发，他决定搭这班船，到伊豆半岛南方去。

当他赶到候船处时，船上已响起催促登船的“当当”铃声。人见广介买了到下田港的二等船票，拎着行李奔跑着穿过黑暗中的码头，他几个箭步冲过牢固的木板桥，前脚刚踏入船舱，出港的汽笛便便“呜……”地响了起来。

六

二等舱位于船尾，仅约十张榻榻米大小，先到的两名中年男乘客好像是没见过什么世面的乡下佬，长得很粗犷，皮肤晒得黝黑，穿着土气的毛织衣和毛织外套，看起来呆头呆脑的，这对人见广介而言无疑是再有利不过了。

人见广介默默地进入船舱，为了避开那两个男人特意找了个离他们很远的角落坐下来，然后躺到船室中预备好的毯子上，摆出一副准备睡觉的模样。可是他并没有睡着，而是背对他们，打起十二分精神留意两名男子的动静。隆隆隆咚、隆隆隆咚，巨大的引擎声几乎惊扰了他敏感的神经，震动传遍全身，让他无端轻颤不已，铁网罩着电灯，昏暗的光线将他躺着的影子长长地投射在毯子上。在他后方，两名似乎彼此认识的男子依旧坐着低声交谈，话声混合着引擎声响，化成一种诱人昏昏欲睡的催眠曲。不仅如此，海面平静，浪涛声也低沉下来，渐渐地他感觉不到船身的晃动，就这样静静躺着不动，两三天以来的兴奋情绪终于徐

徐和缓，一股难以名状的不安倏地涌进空虚的心里。

“现在反悔还不迟，你最好趁早死心。在事情变得无可挽回之前，快点清醒吧。你真打算放手一搏实现那疯狂的妄想吗？不是开玩笑的吧？你的精神状态正常吗？会不会早出毛病了？”

随着时间缓缓流逝，他的不安益发强烈。但是，他怎么能够放弃这无可比拟的魅力？当这不安的情绪缓缓涌现，他心里响起另一道说服自己的声音，究竟为什么不安？哪里有什么疏失？计划已安排就绪，事到如今怎能放弃？他脑中接连浮现计划的每一处微小细节，他坚信无论哪个环节，都没有出差错的可能。

他忽地回神，两名客人的话声不觉间已经停了，取而代之的是两个不同声调的鼾声从船舱另一头响起。他翻过身，眼睛微微睁开一条缝，发现那两个乘客邈邈地摆出大字形睡姿，睡得香甜又毫无防备。

他听到心里那个不断催促自己抓紧时间动手的声音，脑海里立刻冒出时机已到的念头，就像上了弦的箭，那一刻心里的杂念被彻底一扫而空。仿佛接到神旨似的，他没有丝毫踌躇，动作利落地打开枕边的行李，从底下取出一块和服材质的破布。那是块被撕成不规则形状、约五六寸 [\[111\]](#) 大小的老旧木棉碎白花布。他抓起布，重新绑好行李，悄无声息地溜出甲板。

时间已过了十一点。上半夜偶尔会到船室来的服务员及船员，大概已回到各自的寝室，周围连个人影也没有。前方高上一段的甲板，应该有舵手彻夜监视航道，但站在人见广介的位置上什么都看不见。他靠着船舷往下一瞧，水花飞溅，波浪起伏，萤火虫的磷光在船尾拉出一条璀璨的长光带；一抬眼，三浦半岛的巨大黑影逼近眉睫、扑面而来的渔村灯火闪烁闪烁，夜空中数不清的星辰伴着船只前进，沉重的引擎声和撞击船舷的波浪声不绝于耳。

看来，他根本无须担心计划露出破绽。幸好时值春末，大海平静得犹如沉睡中的婴儿。由于走的航线比较特殊的关系，远方陆地的暗影不断逼近。接下来只需等待船只来到与陆地最近的预定地点（他曾搭过这班船很多次，非常了解陆地的具体位置）。接下来要做的只是避开人们的视线，在海水里游过短短数町 [\[112\]](#) 就行了。

首先，他的视线在黑暗中四处搜寻，终于在船舷的栏杆外找到一颗突起的钉子，把碎白花布紧紧钩在上面以防被风吹走，接着躲到帆布后面，脱掉贴身穿的、与刚才破布同样花色的旧和服紧紧包好，尤其注意包紧袖袋里的钱包和乔装道具，以防掉落，打成一个包袱后用腰带牢牢绑在背上。

“这下子没问题了，只要稍微忍耐一会儿寒冷就好。”

他从帆布后面爬出来，视线再次扫过整个甲板，确定四周绝对没有

人了，才像只巨大的壁虎一样从甲板爬上船舷，灵巧地翻过栏杆。他事先设想过许多次，必须不出声攀着东西跳进海里，同时留意不被螺旋桨卷入。为顺利完成这两道步骤，船只行经海峡，由于要转弯而放慢速度时，便是最适当的时机。而且，这个时候船只离陆地最近。他攀附在船舷的一根绳索上，准备好随时跳入海中，心里迫不及待地等着船转向的时刻。

令人意想不到的，如此紧迫的情况下，他依旧心静如止水。从行驶的船只上跳入海中，再游到对岸，算不上什么犯罪行为，何况距离并不远，他对自己的泳技充满自信，这并不危险。话虽如此，这终究是他骇人阴谋的第一步，以他的性格来看，不应该没有一点不安。然而，此刻他竟能够这般冷静沉着地行动，实在是出乎意料。事后他回想起实行计划以来，一天比一天更大胆妄为，那时候才惊觉自己的心性，居然变得连自己都快不认识了，也许攀附在船舷上的平静，就是转变的最开始吧。

不久，船只滑行到接近他的目标位置，他听到一阵喀哒哒的声音，那是船舵的锁声，是船只即将转变方向的前奏，接下来行速也将随之减缓。

“就是现在！”放开绳索时，他的心脏也猛然一跳。松手的那一刻，他使尽浑身力气踢开船舷，放平身子，尽可能像远远地滑入水面般，无声无息地滑进海中。

“咕咚”的一道水声后，他随即感受到透彻心肺的寒意、从四面八方压迫而来的海水压力，还有无论怎么挣扎身体仍浮不上海面的焦躁。他没忘记拼命划水、踢水，竭力让自己远离螺旋桨。

自己怎么可能顺利逃离船舷边的旋涡？虽然当时风平浪静，但自己又怎么能够忍受待在那远离海岸边数町之远、冰得让人肌肉麻痹的海水里？事后再想起这些，他仍惊叹于自己的生命，始终无法理解。

这一夜，他向成功迈出第一步，尽管后来浑身疲倦至极地瘫在漆黑得不知是何处的渔村岸边，他躺在原地，静静等待天明。当黎明的第一道曙光划破天际之际，他穿上尚未干透的衣服，乔装打扮一番，趁着村人还没有醒来的时刻，朝着似乎是横须贺的方向走去。

七

昨夜之前还是人见广介的男子，进入大船转乘站的廉价旅馆窝了一天，第二天午后，他搭上那趟恰好在入夜时分抵达T市的火车，上车的时候依旧乔装打扮，成了三等车厢的乘客。我想各位已经猜到了，他这样无所事事地虚耗宝贵的一天，无非是等刊登他自杀消息的报纸出刊，

以确定这出自杀戏码是否顺利成功。显然，他成功了，他敢在这个时候登上去往T市的火车，表示报纸上的内容正中下怀。报道的标题是“小说家自杀”（托死亡之福，他终于获得小说家的头衔）。即使篇幅很小，但每份报纸都如实刊登了他自杀的消息。有些报道内容较为详尽，明确指出了他的遗物中有一册杂记本，署名的正是人见广介，上面还写着厌世以及想自杀的文句。这个案子可能是有人先发现了船舷的钉子上钩着一条碎白花布，推测是有人投海自杀时不小心钩破所致，经仔细辨认发现好像是从他的衣服上撕扯下来的，并由此查出死者的身份及自杀动机。换句话说，他的计划成功了。

值得庆幸的是，他没有亲人会为他的假自杀哀恸哭泣。当然，他故乡有个早就成家立业了的哥哥（求学时代，他兄长资助了他大部分的学费，但现在他无疑已经被放弃了）。除此之外他还有两三名亲戚，这些人若接到他不幸身亡的信息，或许多少会感到惋惜，为他悲叹，对此他会觉得内疚，但也只有一点而已，因为他已有心理准备，所以并不觉得特别愧疚。

成功把自己抹杀掉之后，他心里浮现一种无法言喻的怅然若失，感觉十分茫然。国家的户籍簿上已经没了他的名字，人间已经没有他的一席之地。在这举目无亲的人世间，他连名字都没有了，成了名副其实的异邦人。一想到自己的处境，他再看坐在前后左右的乘客、窗外的景色、一棵棵树木、一户户人家，看起来都像隔着玻璃一样，特别不真实，似乎自己正身处另一个空间里。一想到这里，他觉得自己宛若新生，所有的情境、心绪都是清清爽爽的，另一方面又觉得孤苦伶仃，这个孤单的男子接下来还必须实践超出他能力的伟大事业。难以名状的寂寞，致使他差点儿流下无法克制的泪水。

但火车全然不理睬他的感怀，一站接一站不停往前奔驰，这就是现实。天黑不久后，便抵达了目的地T市。曾经的人见广介一出车站，旋即赶往菰田家的菩提寺^[13]。幸好寺院建在市郊的一片野地里，一过九点周遭就看不到一个人影，只要提防不被寺里的管理人员看到，完全不必担心他的行动暴露。附近零星散落着一些传统的农家，习惯夜不闭户，从农家仓库里偷把铁锹什么的是很方便的。

沿着田间小路围着一圈稀疏的篱笆，钻过一个篱笆洞，眼前就是他寻找的墓地了。这天没有月亮，但天上繁星点点，十分明亮。事前他已做过一次勘察，要找出菰田源三郎的新墓，根本是轻而易举的事。他穿过石塔^[14]林，走进寺院正殿，通过关上的雨户^[15]缝隙偷看内部。正殿里悄然无声，这里地处偏僻，寺院的人又得早起，这个时间大家都已经睡了。

确定周遭安全无虞后，他又顺着来时的田间小路返回，蹑手蹑脚地

走进附近一个农家，翻找一番，毫不费力就取得一把铁锹，接着转身回到源三郎的墓地。由于所有的行动都必须像猫一样，并隐在黑暗中进行，所以耗费了相当长的时间。来到墓地时，已快到十一点了。而这刚好是适合执行计划的时刻。

接下来，他终于要在伸手不见五指的墓地中挥舞铁锹，展开惊心动魄的掘墓勾当了。要挖开新坟并不费工夫，但一想到埋在底下的东西，就算这几天经历了不少风浪，就算被贪婪驱动着几近疯狂，他仍不由自主地感到无法用语言说明的惊恐战栗。只是他根本顾不了这么多了，因为才挥动几铁锹，就看到棺盖了。

事到如今，既没有犹豫也没有恐惧的余地了。他只能鼓起勇气，拨开在黑暗中依旧泛着白光的白木板上的泥土，然后把铁锹插进板子缝隙间，一个用力，“吱吱……”，响起一阵直钻骨髓的声音，没想到盖子这么轻易就被打开了。就在那一瞬间，似有鬼怪作祟，四周的泥壁好像崩塌了一般，沙土纷纷落进棺底，吓得他差点儿魂飞魄散。而且，盖子甫一打开，一股无法形容的恶臭猛地冲进他的鼻腔。死了七八天了，想必源三郎的尸体已经开始腐烂。还没见到尸体，他就先被那股恶臭击退了。

他并不特别害怕坟墓，直到挖开墓地前他还是冷静的，还能按部就班地来，但是一拿下棺盖，直面可说是另一个他的尸骸时，他才感受到一股诡异的恐怖，魑魅魍魉似乎悄无声息地从他的灵魂深处缓缓爬上来，他惊惧得几乎放声尖叫，想立刻拔腿逃离。那种恐怖非常奇异，绝非幽灵带给自己的，如果一定要用言语形容的话，那是一种更加现实、具体、道不尽的恐怖，比独自在一个黑暗的大空间里，借着烛光看到镜中自己时的那种惊骇再深刻数倍。

万籁寂静的星空下，石塔林仿佛幽幽站立着的无数人影，漆黑的洞穴仿若不知姓名的野兽张着的大口。这就像一副诡谲的地狱画卷，此刻自己已成了画中人。黑暗中，乍看之下躺在墓穴底部、看不清面孔的死人不是别人，正是自己。因为看不清，让他更觉恐怖。洞穴底部铺着一张经帷子^[16]，幽幽泛着白光，露在外头的死人头颅与黑暗融为一体，这种朦朦胧胧的效果反倒能让人心生战栗的想象。或许实际情况正如他计划的一样——虽然发生的可能性极低，菰田并没有真正死去，在他挖开坟墓的时候活过来了。

他努力压抑体内疯狂喷涌的战栗，内心空落落的，肚皮贴着洞穴边缘，伸出双手，一咬牙探进底部摸索起尸体来。他最先摸到的似乎是剃了发的脑袋，感觉一片扎手的细毛。他轻轻一按，发觉异样软烂，仿佛用力一压，皮肤就会立刻破裂。那种触感实在恶心，吓得他迅速缩回手，待情绪稍微平息后，再次伸出手，这次摸到的似乎是死人的嘴巴，

指尖传来牙齿坚硬的触感，咬在齿间的应该是棉花，虽然柔软，但触感与快腐烂的皮肤不同。他就此壮了胆子，继续摸索嘴巴周围，奇怪的是，菰田的嘴巴比生前大了将近十倍不止。他的嘴唇像是女鬼面具上的嘴，向两边咧开，臼齿完全裸露在外，上下撑开，连牙床都裸露在外。这绝不是黑暗中的错觉，因为他已经摸到了。

就在那一刹那，他心里又冒出一阵让他惊恐不已的恐惧。他倒不是害怕死人突然张嘴咬住他的手，而是他知道死人为什么会张这么大嘴，他被那个原因吓着了，尽管五脏停止了运作，但死人仍然想呼吸，于是嘴边肌肉极度收缩，迫使双唇咧开，大到活人无法达到的程度，这种垂死挣扎的骇人景象不断地在他眼前闪过。

光是这些初步的体验，就已经让过去的人见广介受够了，他筋疲力尽。想到接下来还要将这具烂糊糊的尸体搬出墓穴，之后还必须完成另一项更令人瞠目结舌的大工程，他不禁再次痛恨起自己来，这个计划竟是如此愚蠢、欠缺考虑。

八

亿万财富冲昏了人见广介的头脑，但他承受得住这些冲击恐怕还是出于他与所有的罪犯一样，精神上患了某种疾病，大脑出了点儿问题，致使他的神经对某些情况、某些事物感到麻痹。犯罪的恐惧超过一定程度的极限后，耳朵里就像塞了一个耳塞，听不见所有的声音，意即良心聋了；反之，邪恶的智慧像把磨利的剃刀异常敏锐，不像是人，更像是精密的机器人，再细小的部分都不会遗漏，能够心如止水般冷静沉着，随心所欲地行动。

当他的手指碰到菰田源三郎已经腐烂了一半的尸体，那一刹那的恐怖达到极限，但随之而来的冷漠又包裹了他。他毫不犹豫地以机器人的冷酷无情，滴水不漏地继续执行计划好的每一个步骤。

无论人见广介怎么抓菰田的尸身，尸身上的腐肉依然滑溜溜地从指缝间淌落，他紧张得就像杂货店老太婆捞水中的凉粉，小心翼翼的，力保不破坏尸体的完整性，最后总算把近乎液态的尸体搬出墓穴。未料，当他完成这项搬运大工程时，尸体上的薄皮竟像海蜇皮一样，紧紧粘在他的双掌上，不管怎么挥、怎么甩，就是甩不掉。要是平常的广介，单单是这种程度的恐怖便能把他吓得逃之夭夭，然而现在的他对此并没有太激烈的反应，继续着手下一阶段的行动。

之后，他必须消灭菰田的尸体。把广介从人世上抹杀是比较容易的事，但要消灭一个人的尸体，并且不能让任何人再发觉，绝非易事。不管采用哪种方法，不论是沉入水底、埋进土里，都可能因为机缘巧合浮

起来或再挖出来，万一有人发现了哪怕源三郎的一根骨头，不仅所有的计划都将沦为泡影，他更会背上难以承受的罪名。因此从第一个晚上开始，处理尸体就成了最叫他头疼的环节，也让他反复苦思良久。

最后他想到一个妙计，解开难题的钥匙就在眼前，就看你能不能发现了。菰田墓地旁边安葬着菰田家祖先的遗骨，他决定把那个墓挖开，让菰田的尸体和他们的埋葬在一起。菰田家大概永远都不会出挖祖坟的不孝子孙，哪怕出现一些必须迁坟的情况，那时候广介应该已经实现了自己的梦想，在无上的满足中安然辞世了。就算中间发生了一些意外的插曲，导致菰田家后辈在一个墓中发现了两具尸骨，也没有人猜得出来这两具遗骨属于哪位祖先，又有谁能把遗骨之谜与广介的诡计联想在一起？他坚信这一点。

挖掘旁边的坟祖墓时，由于泥土坚硬，人见广介着实耗费了一番工夫，不过他淋漓的汗水并没有白流，经过一番努力的翻掘后，总算挖到疑似骨头的物体。棺材当然早已腐烂得找不到行踪了，只有又小又硬的白骨零星散落在墓坑中，在星光的照射下微微反射出幽光。这么长年头的骸骨，已经散发不出任何难闻的臭味了，完全失去生物骨头的质感，只让人觉得那是某种洁净的纯白矿物。

人见广介站在挖开的两座坟墓及一摊腐肉前，在黑暗中停滞了好半晌，这么做是为了集中精神，强迫自己的思考更为缜密，避免丝毫疏失。他打起十二分精神，试图让自己的脑袋变成一团火球，照亮黑暗中形影朦胧的物体。

过了一会儿，他机械地从源三郎的尸体上剥下白色经帷子，再强行扯下三枚戒指。接着，他用经帷子把戒指包好，揣进怀里，而后手推脚踹，极不耐地把脚边光溜溜的肉块推落至新挖开的墓穴里。随后，他趴在地上，滴水不漏地把周边的每寸土地都摸索一遍，确定没有留下任何证据，再度拿起铁锹，将墓穴填回原状，重新立起墓碑，把先前挪到一边的野草及苔藓密密填回到新土上。

“这样就大功告成了。虽然令人心下不忍，但菰田源三郎将成为我的替身，这里的我，此刻起便是真正的菰田源三郎。人见广介已不存在世间的任何角落。”

过去的人见广介昂然站立，仰望星空。在他眼里，这片黑暗的圆形天顶及银粉般的星辰就像玩具般精巧可爱，仿佛正轻声祝福他的未来。

一座被挖开的新坟，里面的尸体不翼而飞。这样的情景，足以让所有的人大惊失色。又有谁料想得到，这令人战栗的一幕竟是有人在幕后操纵，这是一个天衣无缝又胆大包天的调包计——尸体被藏到旁边的坟墓里了。接下来，披着经帷子的菰田源三郎将出现在被吓得六神无主的人们面前，无疑大家的注意力将立刻从坟墓转移，集中在他不可思议的

复活上，后续剧情成功精彩与否就全靠他的演技了。对于这场戏，他有十足的把握。

不久，天边逐渐泛出鱼肚白，璀璨的星辰光芒徐徐淡去，鸡鸣四起。他必须在这幽明之中，以最快的速度把菰田的坟墓“改造”得宛若死人复生、破棺而出一般。离开之前，他又极力避免留下脚印，万分谨慎地钻出篱笆洞，来到墓地外的田间小路，收拾好铁锹，穿着那套乔装的服饰，向城镇赶去。

九

一个小时后，浑身泥泞的他晕倒在一座林木茂密的森林边上，穿着经帷子，好像一具刚从棺材里爬出来的复活“尸体”，步履蹒跚地走在回家路上，但不到三分之一便气力尽失。到了这个时候，他正好整一昼夜不吃不喝，加上又做了大半夜的苦工，颜面憔悴，这让他的演技更加逼真。

原本他想重新埋好尸体后，立刻换上经帷子，来到寺院的库裏^[17]，用微弱的力气轻轻敲打屋外的雨户。不过亲眼目睹尸体后，或许是当地的风俗，他发现尸体经过剃发仪式，头发和胡子都被剃得一干二净的，因此他有必要把自己的头发也剃得光光的。于是他以最快的速度到城郊找了一家五金小店，买了一把剃刀，躲在森林里给自己剃发，这费了他不少工夫。当时他乔装的服饰还没有换下来，就算走进理发店，应该也不至于受到怀疑，但那天特别早，理发店都还没开始做生意，以防万一，他决定买剃刀自行理发。

剃光头发后，他立刻换上经帷子，戴上从死人手上拔下的戒指，在森林深处的洼地里彻底烧毁换下的衣物，收拾完灰烬时，太阳都已经升空了，森林外的小路不时有人经过，事到如今他已无法安然离开藏身的地方返回寺院。逼不得已，只能躺在一个距离街道不太远的草丛里假装昏倒，找那个地方费了他不少劲儿。

街道旁有一条小河，河岸边细密生长着细叶的灌木，低垂的枝叶几乎触及水面，从那边走过去就是森林，高大的松树及杉树稀疏排列着。他谨慎地避开小路上行人的视线，尽力将身体贴在地上爬过灌木丛，屏息躺下。然后透过灌木的隙缝观看走过小道的农民脚踝，心情逐渐平复下来后，他再次陷入矛盾的情绪里。

“这样就又回到原计划的步骤中了，接下来只要耐心等待被人发现即可。不过真的只要这样就可以吗？只是游过大海、挖开坟墓、剃光头发，那些万贯家产就能属于我吗？会不会太容易了点儿？莫非我只不过做了件愚蠢至极的糗事？也许世人早就识破这一切，只是为了看我出

丑，于是假装不知情？”

他的思维又恢复了一些正常，就在这个时候，一群农家打扮的孩子发现了身穿经帷子的他，这不寻常的景象引起一阵惊诧喧哗，这让原本就在他胸口荡漾的不安变得更加强烈。

“喂，你们看，那边躺着什么东西？”四五个孩子正要走进属于他们的森林游乐场，其中一人无意间发现了他白色的身影，吓得倒退了一步，小声对其他孩子耳语。

“那是什么，疯子吗？”

“是死人，是死人！”

“我们走近一点看看。”

“去瞧瞧！”

这几个约莫十来岁的孩子，穿着用拙劣的手法编织的毛衣，袖子缩到手肘上，脏得油光黑亮的衣服上，花纹被磨得几乎看不见，他们嘴里正窃窃私语着什么，战战兢兢地朝他靠近。

这几个脏兮兮的孩子吸着鼻涕，脸上挂着只有看珍奇展示物才会有又好奇又害怕的神情，一步步慢慢靠近，当人见广介的脑海里浮现这副滑稽至极的光景时，心里突然涌起一股没来由的不安和愤怒：“这下我真成了个小丑。没想到最先发现我的竟会是农家的小鬼。等会儿我将沦为他们的玩物，吃足奇耻大辱，就此完蛋吗？”那一刻他几乎陷入无法自拔的绝望里。

可恨的是，他不能站起来斥骂孩子，无论对方是谁，他都只能佯装成昏倒的模样。因此，即使孩子们越来越大胆，最后甚至触摸起他的身体时，他也只能拼命忍耐。由于这景象太过荒谬，他甚至想不顾一切地起身哈哈大笑。

“喂，去跟大人说！”不久，一个孩子喘着气低声说道，其他孩子也异口同声地附和：“就这么办，就这么办！”

紧接着响起他们啪哒啪哒跑出草丛的脚步声，去向各自的父母报告发现一个倒在地上的奇怪路人。

很快，小路那边传来一阵嘈杂的人声，几名农夫跑过来，嘴里嚷嚷了几句，把他抱了起来。消息传开后，人群逐渐聚拢过来，很快他周围就围了一圈黑压压的人群，骚动越来越大。

“啊，这不是菰田家的老爷吗？”不一会儿，他听见其中有个似乎认识源三郎的人大喊。

“没错，没错。”两三个声音跟着应和，人群中有已经察觉到菰田家墓地异常的人，“菰田家的老爷死而复生，从坟地里爬出来了”的奇闻，在乡下人口耳相传的转述中，不断被添油加醋，一下子就传得沸沸扬扬的。

提到菰田家，在T市一带——不，在整个M县，都是数一数二的资本家。而菰田家的当家因为死亡而一度被埋葬，却在十天后破棺复活，对他们来说，这无疑是惊天动地的一大奇谈。接下来，有人赶往T市的菰田家报信，有人跑去寺院，也有人去叫医生，农活儿等全部被抛到脑后，村里所有的人都出动了。

过去的人见广介总算看到了其计划引发的效果。看到这个景象，他意识到自己的计划似乎未必会竹篮打水一场空。该是他使出拿手好戏的时刻了，众目睽睽下，他一副幽幽转醒的模样，先睁开眼睛，接着现出糊涂的迷惘神情，茫茫然地环顾周遭众人。

“啊，老爷，您醒了吗？”

抱着他的男子猛地将嘴巴凑近他耳边，大声喊道。同时，无数张面孔纷纷挤过来，形成一堵密实的围墙，霎时，农民们的口臭猛地冲入他的鼻腔。一双双闪闪发光的眼睛，写着木讷与信任，没有一丝怀疑。

然而，不管对方如何反应，广介都不打算改变他事先决定好的演出顺序，除了默默望着众人外，表情空洞，更不发一语，确实摸清一切前，他必须假装意识蒙眬、神志不清，避免交谈的时候露出任何马脚。

骚乱一直持续到他被送回到菰田家客厅为止，这个过程实在太过冗长，因此略去不细述。总之，一获得这个消息，菰田家的总管、用人及医生立刻开汽车火速赶来，菩提寺的和尚带着寺男^[18]、警局局长和两名警官，还有其他接获急报的菰田家相关人士，都像奔赴火灾现场似的，接二连三来到这座城郊的森林里，附近一带混乱的景况犹如战场，光是这副情景，即可看出菰田家的名望与声势有多么浩大。

在这些人的簇拥下，他被带往已然成为自己家的菰田府邸，直到躺在主卧室里那张从未见识过的豪华床铺上为止，他都固守最初的计划，像个哑巴似的紧闭牙关，一声不吭坚持到最后。

十

接下来的一个星期里，他依旧执拗地保持沉默。这段期间，躺在床上，他不时竖起耳朵，睁大眼睛，仔细学习菰田家老规矩的每一个细节，暗暗观察人们的性格，家里的气氛，并努力让自己融入其中。从表面上看，他虽是个意识模糊、半死不活的病人，但他的脑袋——打一个不寻常的比喻——就像正在驾驶一辆时速五十英里的高速疾驰的汽车司机般，调动了所有的神经眼观六路、耳听八方，机敏、迅捷、准确地做出每一个判断。

医师的诊断大致符合他的预期。对方是菰田家的家庭医师，在T市也是屈指可数的名医，却想以强直性昏厥^[19]这令普通人摸不着头脑的术

语解释这场匪夷所思的复活。医师举出各种实例，说明死亡诊断有多困难，用以辩解他的死亡诊断绝不是粗糙草率的。

医师隐在眼镜底下的双眼环顾围在广介枕边的一干亲戚，他嘴巴里不断吐出晦涩难懂的专有名词，滔滔不绝地说明癫痫、强直性昏厥以及和假死的关系。家属们听了他的说明之后，虽然不甚了解，但似乎已感到宽慰。本人都复活了，即使医生的说明有不足之处，也没什么好抱怨的。

医师的脸上交织着不安与好奇的表情，再次仔细检查广介的身体，作出一副了然于胸的神情，这正中广介的下怀。碰到这种情况，医师大多只顾着自己的误诊，满脑子想着怎么为自己的错误圆场，哪怕注意到病患身体上的一些变化，也不愿意深思。而且，就算他有余力怀疑广介，也绝对想不到眼前这个人其实是源三郎的替身，这太荒谬了。死人复活这样的事情都发生了，那么，就算复活之人的身体出现某些变化，也没什么好惊讶的。即便是专家，这一刻心生疑惑无法做出正确的判断也不足为奇。

死因是癫痫发作（医师称为强直性昏厥）。内脏并没有什么异常状况，如果出现衰弱的现象，也在意料之中，饮食只需注意补充营养即可。因此广介装病，只要假装精神萎靡、闭口不语就好了，他不但不觉得有丝毫痛苦，还非常快活。尽管如此，家人仍无微不至地照顾他，医师每天都来检查两次，两名护士与女佣随伺在枕边，姓角田的老总管及亲戚也不停前来探望。这些人进出轻手轻脚，说话轻声细语，看起来十分忧虑，但在广介眼里，只觉得既愚蠢又滑稽。他不由得感叹，过去他认为上流社会一定极为严肃，没想到实际上不过如此，跟小孩子扮家家酒没什么两样。眼前只有自己高高在上，其他菰田家成员都像蝼蚁般渺小。“没想到竟然是这样的！”那种情绪，还不如说是一种失望。通过这次经历，他认为自己已经能够体会古来的英雄及大罪犯那种自命不凡的心情。

这些人他一概不放在眼里，不过唯独一人例外，她令他胆怯，或说不知该如何应付，她的存在令他隐隐不安。不是别人，正是他的妻子，正确地说是亡故的菰田源三郎的遗孀。她叫千代，还是个二十二岁的年轻女性，但是出于各种理由，他对这名女子心怀畏惧。

广介先前来过T市，知道菰田夫人十分年轻美丽，来到这里以后，每天见面接触，随着对她的了解不断深入，渐渐发现她是那种“近看更胜远观型”的女性，越看越是魅力无穷。当然，她也是照顾得最用心的一个。对病人无微不至的看顾，立刻就让人感觉到她与离世的源三郎之间的爱情是多么深厚。正因如此，广介才更加忐忑，“千万不能对这个女人掉以轻心，她必定是我伟业中最大的阻碍。”他无时无刻不咬紧牙

关，如此告诫自己。

经过很长一段时间，广介依然忘不掉和她初次见面的情景。汽车载着身穿经帷子的他抵达菰田家门口时，千代大概是被人劝阻了，没有来到大门外迎接，这离奇万分的怪事惊诧得几乎让她失魂，牙齿都禁不住打战，大门里面那条长长的石板路上，她和众多脸色苍白的女佣不知是惊喜还是害怕，浑身颤抖着来回转圈，当她的视线一对上汽车里的广介，不知为何瞬间露出惊吓无比的表情（看到这一幕，广介差点儿吓破了胆）。随即她像个孩子一样无所顾忌地大哭起来，她猛地扑上来，双手死死抓着车窗、身体也攀附在上面，一路上她保持着不雅的姿态，硬是被车强行拖拉似的往前奔跑。

车子停下来后，她等不及广介被抬进玄关，突然俯下身趴在他身上，紧靠着不肯离去，直到一旁的亲戚实在看不下去了，才强行将她拉开，她立刻号啕大哭。广介不得不装出茫然的表情，眼神空洞地直盯着她那张逼近眼前、连每一根睫毛都数得出来的脸庞。盈盈泪珠在眼眶中打转，粉嫩白皙的面孔像颗未熟透的桃子，长满白绒毛的光滑面颊上泪痕交错，柔嫩的嘴唇抽泣着，看起来好像正在微笑。不仅如此，她柔滑的手臂还绕上他的肩膀，胸脯像丘陵一样一起一伏，温暖着他的胸腔，独特的淡淡芳香像挑逗似的撩拨他的鼻腔。那时候的心境，无法言喻，令他永生难以忘怀。

十一

没想到，广介对千代那种无以名状的恐惧竟与日俱增。

卧床不起的一星期内，他碰上好几次惊险，有一次发生在半夜。当时广介做了一个骇人的噩梦，猝然惊醒，发现他的胸口俯着一个人，一头乌黑的乱发散落在自己的手臂上，是千代，她不是睡在隔壁房间吗？不知什么时候悄悄来到他房间的，她正低声啜泣着，哭得很压抑内敛。

“千代，千代，没什么好担心的，就像你看到的，我安然无恙，还是过去的源三郎啊。喏，快别哭了，赶紧笑一个，让我看看你平常的可爱笑容吧。”

他好不容易咽回差点儿脱口而出的话，佯装浑然不觉，继续假寐。这令人提心吊胆的突发状况，连广介都预料不到。

姑且不说对千代的恐惧，他依照设定好的计划步骤，到了第四五天的时候，开始发挥精湛的演技，一顿一顿说起话来，他的演出自然，很像一个神经麻痹的病人缓缓复原的模样。接下来他采取的应对方式是，假装费了很大的劲，通过这几天在床上的见闻回想或者类推出以往事实的模样，没把握的部分就刻意不触碰，一旦对方提起，便沉默着绷起

脸，装出怎么都想不起来的表情。为了让这场演出显得自然，他费尽心思沉默了好几天，果然奏效，此时他就算突然忘掉原本应该知道的事，或所说的话牛头不对马嘴，周围的人也丝毫不怀疑，反而怜悯起他所遭遇的不幸来。

于是，他佯装无知了好一阵子，借助错误臆测获取正确信息的方法，转眼间彻底弄清了菰田家内外的所有情况。此时，医师也保证他的身体状况已无大碍，所以当他来菰田家满半个月的时候，众人为他举行了一场盛大的康复庆祝会。在那场酒宴上，菰田家的相关人士云集一堂，有亲属、菰田家各项事业的主要负责人、总管及老用人，广介和他们亲切交谈，并从中获得大量信息。而就是在那场庆祝会的第二天，他下定决心朝实现理想之路迈出最重要的一步。

“我的身体好像完全康复了。我有些想法，想趁这个机会把名下各项事业、田地、渔场等巡视一次，好让模糊的记忆变得更清晰，然后再对菰田家的财政进行更有效率的规划，你帮我安排一下吧。”他一早找来总管角田，表达他的意向，隔天便带着角田及两三名用人，出发前往分散于全县各地的产业。过去内向的主人复活后性情大变，积极的态度把角田老用人吓得瞠目结舌，连忙规劝这样可能会给健康造成负担，没想到好心劝解竟遭到广介不悦的呵斥，他吓得瑟缩起来，唯唯诺诺地服从主命。

广介的视察之旅好似走马观花，但这一趟奔忙也花了整整一个月的时间。在这期间，他巡视了名下辽阔的田野、杳无人迹的密林、宽广的渔场、木材加工厂、柴鱼加工厂、各种罐头加工厂，还有菰田家投资的事业，他不禁再次为自己的富裕震惊不已。

通过这次巡视，他究竟看到什么、有什么感想？详细情形无暇一一记录于此，总之，他确定自己拥有的财产和先前角田老人呈交给他的账册估计额一致——不，更甚于此。

每到一处，他都受到热情的款待，心中不断盘算着，要通过什么方式才能有效处理这些不动产及营利事业，并兑换成现金？从哪部分入手、按照什么样的顺序最不容易引起周围人的注意？哪间工厂的老板看起来较难对付，哪位山林的管理员看似愚蠢无能。比起工厂，或许先把山林脱手较为合适。另外，附近有没有等待收购的山林经营者？同时，他利用一道出行的机会，全力笼络角田老人，总算成功打开他的心房，让他成为处理产业时的商量伙伴。

在这趟旅程中，广介全然不需特意演出，便彻底化身为大富豪菰田源三郎。他手底下的一干管理人员对他毕恭毕敬，一见他就低头叩首，丝毫不起疑，每到一个旅馆，迎接他的阵仗都像在款待一位诸侯，没人敢无礼直视，不管到哪个地方都会碰见和源三郎熟识的人，有时还会有

熟识的艺伎亲切地拍着他的肩膀说：“老爷好久没赏光了。”这使得他越发胆大妄为，而越是大胆，他的演技就越是炉火纯青。如今他早不为可能会被识破真面目而忧虑，因为他现在觉得那个名叫人见广介的穷书生是根本不存在的。

不消说，这翻天覆地的变化令他无法置信，他尝到一股前所未有的喜悦。但与其说是喜悦，不如说是荒谬，与其说是荒谬，更像内心空虚地飘浮在云霄之上，犹如身处梦境中。他时而无比焦躁，时而又泰然自若，矛盾的心境难以用确切的言辞来形容。

于是，他的计划一步步落实着，不过恶魔并未在他事先预期且早有防备的地方现身，而是从另一头，连他都没预料到的角落渐渐显现出朦胧的形姿，一步步侵入他的心灵。

十二

一路上，广介接受了形形色色的款待，他的旅行无疑满足了他的身心。但他心里却动不动就浮现千代的身影，夹杂着恐惧与思念的情绪，她那泪湿的睫毛散发出的魅力紧紧攫住他的心，让他神魂颠倒。他悄悄回忆她皓腕柔软的触感并化做每晚的梦境，这让他魂不守舍。

千代是源三郎的妻子，对于如今已成为源三郎的广介来说，恣意爱她是理所当然的事，而她当然也如此渴望着，但正因为这个愿望能够轻而易举实现，这反倒让广介陷入无法自拔的痛苦中，有时候他甚至兴起一股不顾一切的鲁莽念头，不顾夜晚结束后将会面临什么无可挽回的毁灭，都要把他的身心，甚至是毕生的梦想全然袒露在她面前，索性就这样一了百了。

在他当初的计划中，从未料想到千代的魅力竟能这般蛊惑他的心。为预防万一，他打算让千代做名义上的妻子，由她选择渐渐远离自己。尽管他的外貌和嗓音肖似源三郎，甚至能够蒙骗与源三郎熟识的人们，但要在闺房中脱下这身乔装，卸除伪装，赤裸裸地将真面目暴露在过世的源三郎的妻子面前，无论如何都太欠考虑了。千代对源三郎必定是了如指掌的，不论再小的习惯、身上再小的特征都知道得一清二楚。一旦广介的身体上有任何与源三郎不同的细节，他的假面具都会被当场拆穿，难保他的阴谋不会就此败露。

“不管千代有多迷人，你真能为她一人舍弃梦寐以求的伟大理想吗？如果你的梦想真能实现，等待你的可是一个更令人陶醉的世界，女人的魅力根本不及万分之一。喏，你只要再回味一下你平日在幻想中描绘的理想国，哪怕只有一小部分也可以。与之相较，两人间的俗世情爱，岂不是太微不足道了吗？不能因为眼前的这一点迷惘，就让你的辛

劳功亏一篑。你的理想应该更为远大的，不是吗？”

他无时无刻不纠结在现实与梦想的交界处。一方面，他无法舍弃梦想；另一方面，现实的诱惑如此强烈，他陷入重重的挣扎中，尝到旁人无法体会的苦闷。

最后，前半辈子的梦想散发出的魅力，担心罪行被揭发的恐惧，迫使他放弃了千代。接下来，他全神贯注埋首于自己辉煌的事业中，仿佛只为了排遣悲伤，只为了把千代寂寞忧愁的表情从脑海中驱逐干净似的。

巡视结束后，回到菰田府邸的他悄悄卖掉最不显眼的股票，再以赎回的现金着手筹建理想国。新雇用的画家、雕刻家、建筑师、土木技师、园林建造师等连日来不断造访宅邸，并依照他的指示，投入一项史无前例的设计工作中。与此同时，广介派出众多采购人员，远的甚至到了南洋，去购买大量的树木、花卉、石材、玻璃、水泥、铁材等大小物品，或者直接发送订单到厂家，随着采购工作不断展开，众多工人、木匠、园丁等陆续从各地被召集过来，中间还包括少数的电工、潜水员、船工等。

不可思议的是，从那时候起，宅邸内每天都新雇许多不清楚是打杂或是帮佣的女人，人数越来越多，最后连房间都不够住了。

理想国的建设地点，在变更设计图无数次之后，最后选定在S郡南端的孤岛——冲之岛，随着建设地点的确定，设计事务所也随即迁往冲之岛，并在最短时间内盖好一栋简陋的临时小屋，技师、工匠、土木工人还有那些身份不明的女人全迁到岛上了。不久，随着订购的各项材料陆续送达，岛上开始了引人注目的大工程。

当然，菰田家的亲属及各投资事业的主事者不可能坐视他这无理的蛮行。随着工程的推展，广介的会客室里除了参与设计工作的技术人员外，随时有一些张口就厉声斥责的人闯入其中，怒斥广介的盲目轻率，并要求他即刻中止这场莫名其妙的土木工程。事实上，广介在构思这场计划时就已料到这种状况。他早有心理准备，届时势必得耗费菰田家半数以上的财产才能平息这些纠纷。虽是亲人，但他们的社会地位都比菰田家低，财力相差也相当悬殊，在逼不得已的情况下，广介也能毫不惋惜地将巨额财富均分给他们，不费力地堵住他们的嘴。

于是，战斗的一年就这么过去了。在这段时间里，广介尝尽无数辛酸，无数次冒出想抛弃事业的念头，但最终又都回心转意，他与妻子千代的关系终究走到了无可挽回的地步……凡此种种，为了尽快把故事最重要最核心的部分呈现给读者，这部分笔者略过，请读者自行想象。总之，让广介在每一次危机前化险为夷的，都是菰田家累积的、犹如天文数字般的金钱。金钱面前，没有“不可能”这三个字。

十三

然而，尽管亿万家财发挥了无上的作用，帮助广介突破种种难关，堵住所有抗议的声浪。但当它面对千代的爱情时，却完全无法发挥作用。广介用他惯用的伎俩拉拢了千代的娘家，但无论如何都无法安慰她心底无处排遣的忧伤。

自复活以来，丈夫的性情发生了难以想象的变化，她不可能明白这谜一般事件背后的真相，只能默默承受无人能够倾诉的心伤。

她当然也担心丈夫的蛮行会让菰田家深陷财务危机，但比起这实实在在的担忧，她更苦恼如何挽回丈夫离去的爱情，这个烦恼不分昼夜地纠缠着他，她实在不明白自那件事情后，原本深爱她的丈夫为何突然变了个人似的冷若冰霜。

“我看到他眼里藏着一道寒光，这让我毛骨悚然，但那绝不是憎恨我的眼神。令人纳闷的是，他眼睛里还时不时闪现一种初恋的朦胧情怀，我能感受到那种纯粹，这在他以往的那双瞳眸里不曾有过。然而到底是因为什么，他如此薄情寡义，如此冷漠地对待我？经历过那般可怕的事情后，就算他的性格或身体发生巨大改变也无可厚非。但最近他只要看到我，就像看到鬼一样，一副想拔腿逃跑的神态，我实在无法不心生怀疑。如果他真的这么讨厌我，狠下心和离我离婚就可以了，他却不这么做，甚至不会对我恶言相向。无论他再怎么隐藏压抑自己的情感，那双眼睛骗不了我，他的视线总是追随我，好像紧紧拥抱着我似的，流露出难以捉摸的执著。我究竟该怎么办才好？”

广介陷于进退维谷的境地，千代的立场也相当为难。广介好歹有理想可以寄托、有事业可以慰藉，只要他每天都埋首其中便能逃离千代，但千代没有可供慰藉的嗜好，娘家不但不给安慰，反倒因丈夫的行为举止责备她这个妻子无能，光这一点就叫人难以承受，能够让她宽心的只有一个陪嫁的老奶妈。此外，无论是丈夫的事业，甚至丈夫本人，都和她毫无交集，那种寂寥与心痛，实在是无可比拟。

很显然，广介对千代的悲伤再清楚不过。他大多在冲之岛的办公室度过漫漫长夜，偶尔回到宅邸也刻意保持距离，不向千代倾吐任何心事，晚上还刻意分房而眠。于是，无数个漫漫长夜，隔壁房间都会传来千代悲痛欲绝的啜泣声，他无法上前安慰，也总陷入潸然泪下的绝境。

为了维护他的阴谋，如此不自然的关系竟也维持了将近一年，实在令人难以想象。但这一年对两人来说已是极限。不久后，因某个契机，不幸的毁灭终于降临到他们身上。

这天，冲之岛的工程接近尾声，土木、造园的工作都告一段落，几位关键人物聚集在菰田宅邸里，举办了一场小酒宴。由于梦想即将实

现，广介的情绪异常亢奋，在酒宴上来回周旋，年轻的工作人员也凑热闹，一直闹腾到半夜十二点。陪酒的镇上艺伎都打道回府，有些客人留宿菰田邸，有些前往别处继续鬼混，现场就像退潮之后的沙滩，一片杯盘狼藉，只剩酩酊大醉的广介及照顾他的千代。

隔天一早，广介居然七点多就醒了，他的胸膛剧烈起伏着，为了一段甜美的回忆，与一股难以名状的悔恨。几度踌躇后，他蹑手蹑脚地走进千代的起居室，却见到千代神色异常，仿佛变了个人似的。她一脸苍白，一动也不动坐着，紧咬下唇，失神地盯着半空。

“千代，你怎么了？”他几乎绝望了，却假装若无其事。然而如同他事先预想过的，千代依旧呆呆地出神，沉默着不肯开口。

“千代……”他想再说两句，但刚喊出名字就噤了声。因为千代的眼神几乎要把他看穿了。只消一眼，广介立刻就明白了他身上果然有和亡故的源三郎完全不同的特征，而这个事实千代显然已经知晓了。

朦朦胧胧中，昨夜的千代在某一瞬间似乎一下子退缩了，她全身僵硬，仿若死去般再也无法动弹。在那一刻，她便察觉了某件事。直到今早，她仍一脸苍白，朦胧的不解逐渐变得清晰。广介从一开始就努力提防她，这一年来的漫长岁月里，他压抑着熊熊燃烧的热情，不断忍耐，不都是为了避免毁灭的一刻？岂料因一晚的疏忽大意，终究犯下不可挽回的失误。一切都毁了。她的困惑今后只会更深，永远不可能消除。如果她只是把这个秘密埋藏在心里，也没什么好担忧的，但她怎么可能轻易放过丈夫的仇敌、掠夺菰田家的罪人？不久，这件事就会传扬出去吧，司法机构将会介入吧。一旦高明的侦探巨细靡遗地调查一番，真相迟早会曝光的。

“就算喝醉了，也不应该犯下如此不可挽回的错事？这下子该怎么收拾残局？”广介追悔莫及。

夫妻俩在千代的房间里面面相觑，双方不发一语，最后千代一副无法承受恐惧似的，低低说了一句：“对不起，我很不舒服，请让我一个人单独待一会儿。”

她勉强挤出这几句话后，一下子倒在床上。

十四

这件事发生后的第四天，广介便决定杀了千代。

那一晚的事情尽管让千代萌生了敌意，但仔细想想，无论她找到了什么确凿的证据，如果对方不是源三郎，这个世上真有长得如此相像的人吗？在日本辽阔的土地上细细寻觅一遍，或许可以找到容貌相似的人，但要说这个人又刚好在源三郎的墓地死而复生，这简直就是神奇

的魔术，也太难以想象了。“会不会是我想多了？”想到这里，千代因自己的冒失举动，内心对丈夫十分歉疚。

另一方面，想到丈夫复活以来性情大变，比如在冲之岛上开展那莫名其妙的大工程，还有对她的疏离不同于往日，再加上那个不可辩驳的证据，中间的疑点实在太多了。她也考虑过不该独自烦恼，应该找个人把心里的疑虑全部说出来，再商量一下应对之道比较好。

至于广介，从那天晚上起，过度忧虑让他暂时放下岛上的监督工程，托病在家，不着痕迹地监视千代的一言一行，因而大致看透了她的心思。他心里暗暗思索，依目前的状况判断，他可暂时放心，只是从那天之后千代索性把照顾他的衣食琐事全交由用人处理，不再接近他了，也不与他说话，看来还是不能掉以轻心。万一那个秘密因什么差错泄露出去——不不不，就算没泄露，哪怕只是被用人识破，也不得了。想到这些后果，广介心里更是七上八下的，经过四天的犹豫再三，他终于下定决心除掉千代。

这天午后，他把千代叫到房间，若无其事地说道：

“我的身体好多了，接下来我要回到岛上，这次一去可能直到竣工才回家，我想带你过去，一起在岛上生活一阵子，怎么样？要不要出去散心？再说，我那空前绝后的大工程也大致完成了，想让你亲眼见识一下。”

果然，千代还是怀疑，她找了许多不着边际的借口，大意就是拒绝他的邀请。广介半哄骗半恐吓，费了好一番唇舌，总算把她说服了，最后千代勉强点头答应了。看来千代虽然怀疑、害怕广介，但即使他不是源三郎，心里依然对他有所依恋。决定一同前往冲之岛后，两人又为了要不要带奶妈同行争执不下，最后千代妥协决定不带奶妈，就两个人搭乘当天下午的火车前往。即便没有其他人陪同，岛上有许多女人，根本不必担心没人照应。

火车穿越海岸，摇晃了将近一个多小时后，抵达终点T站，接着从T站搭乘事先准备好的电动船穿越海浪，又过了一个小时，总算抵达目的地冲之岛。

对千代来说，此次的两人出行是睽违许久的，千代心中不禁油然而升起一股无以名状的恐惧，其中也有一点小小的雀跃，宛如初恋的情怀，她祈祷着前几个晚上的事只是一场误会。令人欣慰的是，不管是在火车上还是船上，丈夫都表现出少有的温柔，相当健谈。不仅悉心照料她，还指着窗外沿途的风景解说一番，令她想起新婚旅行，内心顿时涌起异样甜蜜的怀念情绪。她不知不觉间忘掉那可怕的疑念，不管明天会怎样，她只祈求此刻的幸福能多延长一分一秒。

小船靠近冲之岛，距离岛岸约二十间 [\[20\]](#) 远的地方漂浮着一个巨大的

像是浮标的东西，船就停靠在旁边。浮标表面覆着张边长约两间见方的铁网，中间开了个小洞，像是船的甲板升降口。两人从船上走过跳板，来到浮标上。

“你先站在这里，从这个角度观赏一下这座岛屿。那些高高耸立着的像岩山一样的东西，是用水泥浇筑而成的墙壁。从这里看那就像是岛屿的一部分，里面隐藏着壮观精彩的事物。还有，你看岩山边上露出一个探出头的脚手架，那一块目前还剩一小部分没完工，正在赶工。那里将会是一座大得吓人的Heaven Garden，也就是天国花园。那么，接下来一起参观我的梦之国吧。别紧张，从这个入口下去后，我们将走上通往岛屿的海底隧道，很快就能抵达岛上。来，让我牵着你的手，随我来。”

广介温柔地说，同时拉起千代的手。他的心情和千代一样，为能够手牵着手走过这片海底感到满足。尽管心想迟早必须杀了她，但也正因如此，她肌肤温柔的触感更教他怜惜不舍。

进入升降口，走下约五六间长的黑暗纵穴后，底下是条宽度大概和普通建筑物走廊相同的通道。千代来到这里，还没走上一步，就忍不住惊叫一声。原来那是条上下左右都可以观赏到海底世界的玻璃隧道。

钢筋混凝土框上嵌着厚厚的玻璃，外部装上高瓦数的电灯，强劲的光线照亮了半径约两三间内的海底风景。滑腻腻的黑色岩石、如巨大动物的鬃毛般激烈摇摆的各类海草、形状奇异的各种洄游鱼类，还有大章鱼张开八条像车轮一样的腿，鼓着吸盘贴附在一大片玻璃上，海虾像水蜘蛛一样在水中的岩壁上蠕动。虽然有强光照射，但稍远处生物的身形逐渐模糊，和海水融合在一起，而远处如漆黑的森林，感觉似乎有无数诡谲的怪物正彼此推挤。这副噩梦般的情景，实在是生活在陆上的人无法想象的。

“怎么样，吓着了吧？这还只是入口而已。越往前走，有趣的生物越多，你可以好好看看。”

广介安抚着被骇人景象吓得脸色发白的千代，得意地说明。

十五

冒充菰田源三郎的人见广介，与既是他妻子又不是他妻子的千代展开了这场惊心动魄的蜜月之旅，这无异于一场命运的恶作剧。此刻，他们徘徊在广介创造出来的所谓梦之国、人间乐园里。

两人一方面心怀无尽的爱恋，另一方面广介又企图杀害千代，千代则对广介疑虑重重，于是两人不时互相刺探对方。然而，由于就他们两个人，因此激发不出对彼此的敌意，反而令他们萌生出不可思议的甜蜜

情愫。

广介想杀害千代的心思逐渐动摇，尽管先前的决心相当坚定，但此刻他甚至犹豫起要不要把身心都奉献给千代和这场不寻常的爱情。

“千代，你寂寞吗？现在只有我们俩在海底漫步……你不怕吗？”他忽地试探道。

“不，我一点儿都不害怕。玻璃另一头的海底景色确实十分诡奇吓人，但想到您在我身旁，我就一点儿都不怕了。”她撒娇似的靠到他身上，回答道。不知不觉间，她忘掉纷扰的疑念，身心彻底沉醉在眼前的幸福中。

玻璃隧道往前弯出一条怪异的曲线，像蛇又像某种形不可名状的条形物伸向远方。即使头顶上缀满几百瓦的电灯，依然无法驱散海底那浓郁得化不开的黑暗。笼罩在隧道里的阴寒空气、浪涛拍打玻璃的轰鸣声，听起来那么遥远，在玻璃外侧的幽暗世界里蠕动的生物，这一切都不属于真实世界的景色。

千代跟着广介一步步往前走，她的心情由起初对未知的惊恐慢慢转为惊讶，渐渐习惯周遭景象后，海底隧道如梦似幻的魅力让她喜欢得不得了。

灯光照射不到的远方鱼群，只露出亮晶晶的眼珠，就像飞舞在夏夜河面上的萤火虫，上下游弋，后面拖着像彗星一样长长的尾巴，磷光交错成一幅诡异的画面。当它们朝着灯光聚拢到玻璃板前时，越过黑暗与光明的交界，在灯下展现千姿百态的斑斓色彩，那异样的情景究竟该如何形容？大鱼张开大嘴游来游去，尾巴和鱼鳍动也不动，如潜水艇般滑过水中，雾里的朦胧身影一眨眼变得巨大，最后宛若电影中的火车逼近，几乎要迎面撞上观众。

玻璃通道或上或下、或左或右蜿蜒曲折，在小岛沿岸绵延数十间长。有一段通道的天顶几乎和海平面齐平，哪怕不打开电灯，也能看清楚周遭风景，而离海平面最深的那一段通道里，几百瓦的电灯一齐打开，照得整个通道亮晃晃的，但也仅能约略照亮玻璃壁外一两尺远的距离，再远处就是看不见底的黑暗地狱。

千代虽然在海边生长，耳濡目染大海的喧嚣习性，但像这样环游海底，当然还是生平第一次。这诡异神秘、艳毒可怕却又引人入胜的天外奇境之美，这新鲜华丽得叫人战栗的海底世界，存在于我们的想象之外，因此她会受到无以名状的诱惑也不是不可理解的。她多次见过海岸边干涸坚硬的各种海草，但从未像现在这般感动。眼前的这些海草，随着水流飘荡着，它们在海水里呼吸、生育，彼此爱抚着、争斗着，用它们独有的语言彼此倾诉着，这与惯常所见的姿态实在太不一样了，这不寻常的姿态让千代瑟缩起来。

那一片褐色的大森林，是挣扎在暴风雨中的昆布枝杈互伸纠缠在一起，在海水的晃荡中轻轻摇曳。孔叶藻像麻风病人的脸溃烂得千疮百孔，阴森可怖。还有翅藻，颤动着黏滑的皮肤，挣扎着丑陋的手脚，像一个巨型蜘蛛；捣布褐藻，好似长在水底的仙人掌；马尾藻，可比拟为海岸边的大椰树；最恶心的是绳藻，拥挤在一起像蛔虫一样；青海苔燃烧着，吐出绿色的火舌……各类海藻推挤在一起，形成一个大平原，一个平原连接着一个平原，密密麻麻地覆盖了整个海底，只偶尔裸露出巴掌大的岩壁。不知道这些植物的根部又是怎样一番天地？那里盘踞着怎样可怕的生物？海藻的枝干枝杈像蛇头一样，相互缠绕、嬉戏、争斗着。隔着蓝黑色的海水层，在灯光幽幽的照射下看清了这些景象。

有些大平原仿佛刚经历了一场大屠杀，大面积分布着染有漆黑血色的紫菜丛，像一个女子披散着红发的牛毛海苔^[21]，像鸡爪一样的海百合，像一只巨大红蜈蚣的蜈蚣藻。其中印象最深刻的，是乍看之下像一整个花坛的鸡冠花沉入海底的鲜红鸡冠菜，在伸手不见五指的漆黑海底，视线突然撞见鲜红欲滴的一丛红，那种惊悚实在不是在陆上能够想象的。

在这异度空间的大平原上，无数个蛇头吐出色彩艳丽、黏稠的蛇信，它们相互推挤、纠缠、交织成一副形状诡异的植物丛林，青绿色的背景上黄色和红色点缀其间，拨开极蔓，成千上万的萤火虫上下飞舞，随着隧道里的光线越来越强烈，它们像幻灯片里的影像般显现出千奇百怪的身影。形象狰狞的虎鲨，露出苍白的腹部黏膜，它们就像神出鬼没的过路魔一样从眼前蹿过，时而瞪大嗜血的双眼冲撞玻璃墙，时而啃噬外墙，看到它们紧贴在玻璃另一侧的贪婪厚唇，就像意图不轨的猥琐男子，歪着嘴，淌下肮脏的涎水，这样的联想让千代忍不住浑身哆嗦。

如果把体形娇小的小鲨比喻为海底猛兽，那么现在在玻璃隧道外游来游去的鱼类，例如鳐，就应该是栖息在水中的猛禽，而鳗鱼、海鳗则可视为海洋中的毒蛇吧。提到有生命的鱼类，陆地上的人看到的顶多是在水族馆玻璃箱中游泳的，或许会觉得这样的比喻太夸张，但那些看着温顺、吃了无益亦无害的对虾在海中的嘴脸、海蛇的近亲鳗鱼在海藻之间游移的姿态多让人心里发毛，若非实际深入海底是无从猜想的。

倘若恐怖能为美丽加分，怕是世上再没有比海底景色更绝美的事物了吧。至少通过这次体验，千代深觉这是有生以来第一次接触到梦幻世界的美轮美奂。黑暗的那一端隐隐传来某种体形庞大的生物的气息，那两点亮闪闪的鳞光渐渐淡去，接着灯光下幽幽出现色彩鲜艳的立旗鲷斑纹，勾勒出一个敏捷的身姿，千代见状不由得发出赞叹，极度的恐惧与兴奋，致使她脸色一阵阵发白，她紧紧抓住丈夫的袖子。

立旗鲷菱形的丰满躯体上散发着蓝白的光芒，它身体上的线条就像

太阳旗一样，那两道黑褐粗条纹，在灯光的照映下，反射出金光。它有一双大眼睛，像浓妆的妖艳女人描着粗厚的眼线，嘴唇往外突出，高高隆起的背鳍好似战国时代武将盔甲上的饰物，骄傲地扬起。它奋力扭动身体往玻璃方向游近，下一刻“蹭”地调了个头，几乎贴着玻璃在千代眼前悠然游过，看到这幅景象她不由自主地惊呼出声。那并非画家在画布上创作的图案，而是一条活生生的鱼，确实值得惊艳。在这样的地方，以诡异海草及黑沉沉的海水为背景，透过朦胧灯光望见这一幕，她会如此惊讶，绝非过度夸张的反应。

两人不断往前行进，单纯的一条鱼已经不能让她惊叹了。玻璃外络绎不绝穿梭的鱼类让她目不暇接，既邪恶又艳丽。尾斑光鳃鱼、高菱鲷、天狗旗鲷、花尾鹰羽鲷，有些鱼身上泛着紫金色的条纹，有些斑纹像是颜料染出的，如果允许我用俗世的言语作一番形容，那真是噩梦之美。没错，全然是令人战栗的噩梦之美。

“我想让你见识的景色，前头还多得是。这是我不顾种种劝告，耗尽所有的财产，奉献一生的创举。虽然现在还没有全部完工，但希望你能比任何人都先领略我创造的艺术品有多么惊人，并听听你的感想。你应该最能了解我作品的价值……喏，瞧瞧这里。从这里往外看，海里的景象看起来又不同了。”广介语气中带着某种急切的热情。

千代朝他所指的方向一看，玻璃下方似乎嵌入了一块直径约三寸、形状凸起的玻璃，那是一块凸透镜。千代依他的指示弯下身，小心翼翼地往外望，一开始整片视野就像积云在眼前升腾，朦朦胧胧的，看得她一头雾水，但试着调整眼睛与凸透镜间的距离，渐渐看清玻璃另一头，某种可怕的生物正蠕动着。

十六

那是一块约一人环抱大小的岩石，上面散布着几个如飞行船气囊般的物体，仔细看像是直立的褐色囊状物，由于水流的关系微微左右摆动着。这景象实在太超乎想象，千代愣愣地盯着好一会儿，大囊后方的水流突然晃动起来，一头体形庞大的野兽——看着像只存在于古画中的太古飞龙——穿过大囊缓缓现身。千代吓了一跳，但她的视线却像被磁铁吸住了一样，动弹不得，接着她认出来那个庞然大物到底是什么，稍微放下心后更不愿转移视线，一动也不动地继续观察这前所未有的奇景。于是，她看到它转过身面向她，那个看起来比飞行船气囊大了好几倍的怪物，一张大嘴一翕一合，张合之间几乎要把脸撕裂成两半，它摆动着背上像飞龙一样突起的棒状物，迈动着骨节突起的短腿，一步步逼近千代。当它来到千代面前时，那感觉是多么恶心啊。一眼望去，前方

的怪兽几乎只有一张脸。嘴巴开到短腿上，像大象一样的眼睛混迹在背上的疣丛里。布满疙瘩的皮肤粗糙不平，还浮现点点丑陋的黑斑。怪兽大得像一座山，清楚地映在她眼里。

“亲爱的、亲爱的……”她好不容易才移开视线，仿佛遭到攻击似的回头望向丈夫。

“哎，用不着害怕。这是高倍数的放大镜。刚才你看到的生物，喏，透过普通玻璃往外看，实际上只有那么一丁点儿大。瞧，那叫鳃鱼，和安康鱼是同类，借助变形的鳍在海底爬行。还有那边像气囊一样的物体，那个你也知道的，是一种海藻，听说那叫做长囊藻，是囊状的对吧？呐，我们再往前看看吧。刚才我已经交代了船夫，赶得上的话，再过去一些应该可看到更有趣的景象。”

即使听完丈夫的解释，千代仍难以抵挡想见识更多恐怖生物的不寻常诱惑，于是再三窥看广介小恶作剧般的放大镜装置。

岂料，让她最为震慑的并非这种小把戏，也不是寻常的海藻、鱼类、贝类，而是比它们更猎奇、艳丽甚至诡异好几倍的某种生物。

走了一会儿后，她感觉遥远的上方传来一阵细微的声响，或者说波动，接下来她像预感到什么似的，倏然停下脚步。先是一长串泡沫，那是被巨大的鱼类生物拖曳出的吗？它们钻过黑暗的海水，异样柔滑白皙的躯体迅速掠过灯光的照耀，一下隐没在饥渴地蠕动着触手的海藻丛里。

“亲爱的……”她吓得再次抓住丈夫的手臂。

“你看看那丛海藻。”广介的语气充满鼓励。

火焰毛毯般的紫菜表面，只有一处异常凌乱，上面升起无数闪烁着珍珠光芒的水泡。定睛凝望，泡沫升起的地方，有一个白皙柔滑的物体，像比目鱼一样紧紧贴附在海底。

不久，像海藻一样的黑发如烟雾般摇曳着缓缓散乱开来，黑发下方冒出一个雪白的额头、一双微笑的双眼，还有整齐的贝齿和鲜艳的红唇，那是一张女子的脸，她腹部着地，抬起头缓缓趴伏过来。

“别害怕，那是我特地雇来的潜水高手。她是来迎接我们的。”

广介扶住脚步踉跄、几乎要瘫倒的千代说明道。千代不住喘着气，像个孩子般大叫：

“啊，真是吓坏我了。没想到这么深的海底竟然有人。”

裸女来到玻璃后方，轻飘飘地站起来，只见她的黑发在头上盘旋，露出痛苦的笑容，乳房浮起，全身被大小不一亮闪闪的水泡包围着。她就保持着这样的姿态，紧扶着玻璃，与玻璃隧道内的两人慢慢地并肩往外走。

两人隔着玻璃，顺着人鱼的引导前进。通道越往前越是弯曲，而且

不知是故意还是偶然，每个弯曲处都设置着不可思议的机关，经过那些地方时，人鱼的身体不是被撕裂成两半，就是身首异处，头部漂浮在半空，或仅有脸部被放大到异常的尺寸，让人弄不清是置身在地狱抑或极乐世界中。总之，不属于真实的梦幻世界，如噩梦般一幕接着一幕展开。

人鱼很快便无法忍受继续留在水中，一口吐出积存于肺脏里的空气。当那一大团气泡消失在仿佛遥远一方的天际时，她留下最后的笑容。手脚划动如鱼鳍，慢慢升上海平面。千代抬起头看到她的两条腿，好像调皮的孩子正生气跺脚似的，在半空中挣动着，之后只留下苍白的脚底在顶端摇摆，再仔细一看，她的视野里已经一阵空白了。

十七

受这场充满惊奇的海底旅行的影响，千代的心脱离了俗世常规，不知不觉间徜徉于无涯的梦幻之境。不管是T市、菰田家还是娘家，都犹如遥远过往的梦境，而父母、夫妇、主仆这些俗世的寻常关系，也像天边的晚霞在意识边缘逐渐淡去，此时此刻只有天外之境摄人心魄的蛊惑，还有对眼前这位不知是丈夫还是什么人的异性身心酥麻的思慕之情，就像暗夜天空的烟火光彩夺目地占据了她的全副身心。

“喏，接下来的路有点儿暗，很危险，让我牵着你的手吧。”接近玻璃通道最后一段路程时，广介回头凝视着千代，温柔地说。

“好的。”千代扶住他的手。

接着四周突然暗了下来，他们走进一个像是人工开凿的岩石洞穴。那是条勉强只容一人通过的狭窄通道。到陆地上了吗？或者这依然是海底的岩窟？千代完全摸不着头绪，她从未如此害怕过，也从未如此雀跃过，指尖传来男人的大手紧握着的触感，血和血几乎相溶在一起的异样体会，满满地充斥了她的一颗心，这让她根本无暇理会被黑暗吞噬的恐惧。

两人在这片黑暗中摸索着前进，千代感觉走了大约有十町远，其实不过是数间的距离，此时视野乍然大开，眼前展现一片让她忍不住惊呼出声的壮丽风景。

极目远眺，一条笔直的大溪谷横亘在眼前，幅度约有半町宽。两岸是高耸入云的断崖绝壁，层层压叠连绵不绝，其间流泻着一股碧绿的流水，绿油油的像凝固的翡翠。冷不防一看，以为这里是座天然大溪谷，但仔细观察，渐渐会看清这一切都是人工造景，但却不见一丝丑陋的斧凿痕迹，这里的每一斧每一凿都巧夺天工，算得上是鬼斧神工之作。话虽如此，也不可视为天然风景，因为切工实在太过工整、毫无拖泥带水

的粗制滥造。水面没有一片尘芥，断崖甚至没有半根杂草生长，岩石像切开的羊羹，平滑暗沉，倒映得水面也如漆般油黑发亮。因此刚才说的视野大开，绝非普通意义上的豁然开阔。溪谷深得几乎看不到底，两边的绝壁也高到必须抬头仰望，整个山谷泛着浓墨淡彩的艳丽。光亮之处只有被切割成一条条的细长天空，而且这种光亮不同于平常所见，而是日暮时分的灰色，其间点缀着闪烁的星光。这座溪谷与其说是谷，形容为深长的池塘更为恰当，这就是这片景色奇绝的地方。它的两端一边是刚才两人走出来的海底隧道出口，另一边则消失在对面一道模糊不清的阶梯处。那道阶梯处于两边断崖的收窄处。纯白色的阶梯好像突然从水面拔起，直直地冲入云霄，由于周遭的景物一概纯黑，石梯便自然而然地被完美区隔开来，宛若向下奔流的瀑布，构图线条简洁，给这单调的风景增添了一种典雅之美。

正当千代盯着这片雄伟的景色忘我地出神时，广介似乎打了个暗号，她回神一看，两只体形异常巨大的天鹅不知从哪里冒出来，扬着高傲的脖颈，丰盈的胸部前方推出两三道平滑的涟漪，静静往两人站立的岸边靠近。

“哎呀，好大的天鹅。”

千代发出惊叹的同时，突然传来一阵悦耳动听的女人话声：“请两位坐上来。”千代没看错，是天鹅在说话。

千代连惊讶的时间都没有，广介已抱起她放到前一只天鹅背上，自己也跨上另一只天鹅^[22]。“不必怀疑，千代，它们都是我的家臣。喏，天鹅，载我们到对面的石阶上。”

天鹅能说人话，肯定也能听得懂主人的命令。她们挺起胸，纯白身影滑过黑漆般的水面，安静地游动。由于千代太过震惊，瞬间无法思考，待她定下心，感觉在她胯下蠕动的绝不是天鹅的肌肉，而是覆盖着羽毛的人类躯体。大概是有个女人穿着白鸟的外衣，用手脚划水吧。柔软的肩膀与丰腴臀部肌肉拉伸的感觉，以及透过衣物传来的肌肤温度，都让人感觉到这应是个年轻女性。

只是千代来不及进一步看清天鹅的真面目，就被眼前更为离奇或说更为绮丽的情景吸引了全部心神。

天鹅前进到二三十间时，水面上传来“啾”的一声，一个不知名的物体从水底冒出头游到千代身旁。那不明物体与天鹅齐肩同游，扭头望向她和善地笑了笑。她就是方才在海底让千代大吃一惊的美人鱼。

“哎呀，你是刚才的美人鱼吧？”

但即使向她打招呼，人鱼也只是用恭敬的微笑代替回话。她柔媚地点点头，自顾自安静地往前游。令人诧异的是，人鱼不只有她，恍然间，一个、两个，和她一样的年轻裸女逐渐增多了起来，转眼便出现了

一群人鱼，或潜泳、跳跃、嬉戏，或与两头天鹅齐头前进，一会儿又摆出蛙泳的姿势迅速游离超越，向远处漂去，而后回头向她们招手。以深色绝壁和像漆一样的水面为背景，女人们一丝不挂的冶艳身影跃动嬉戏的景象，就像一幅以希腊故事为主题的名画。

不一会儿，天鹅游到一半，仿佛故意和水中的人鱼相呼应似的，在遥远的绝壁顶端也出现了几名裸体女人，她们背朝蓝天接二连三朝水面纵身跃下，有的倒立甩乱了头发、有的抱着膝盖旋转到极限、有的伸展双手如弓般仰起身子，像在风中飞舞的花瓣一样以各种不同的姿势迅速飘过黑岩壁，激起水花深深地潜入水中。多么高超的泳技啊！

然后，在众多肉体簇拥下，两头天鹅静静抵达池子另一端的石阶。来到近处一看，那不知有几百级的纯白石阶，在千代面前巍然矗立，光是抬头仰望，就叫人不由得浑身发颤。

十八

“我实在爬不上去。”千代从天鹅背上下来后，见到眼前的景象便畏怯起来。

“没有你想象的陡峭。我拉着你的手，一起爬上去吧。不会有危险的。”

“可是……”

千代还在犹豫不决，广介已经自拉起她的手爬上石梯。不一会儿，两人便爬了二十级左右。

“瞧，一点儿都不难吧？喏，再使把劲儿。”

两人一级一级走上去，没想到一转眼就来到最顶端。刚才从下往上仰望时，感觉阶梯有几百级的样子，看似高耸入云，实际上不过百来级而已，根本没有想象中的高不可攀。然而，为什么会有这种错觉？就算是内心胆怯造成的，差距也实在太大了，千代顿时感到相当不可思议。后来她才了解造成这种结果的原因，但她当时只理解成，就像刚才在海底把安康鱼误认为太古怪物，类似的幻象遍布这座岛屿，她为这里的精彩绝伦震撼。台阶级数的差距，也可视为是幻象之一。不过听到广介详细说明前，她完全不明白为什么会这样。

这点姑且不论，此刻他们站在阶梯最上方的高地，望着前方。

眼前是一片窄窄的草坡，往下延伸直到一座郁郁葱葱的大森林。回头一看，溪谷呈一艘大船的形状，张着漆黑大口，刚才驮他们过来的两头天鹅就像两张白纸片忧郁地漂在断崖底部，显得异常寂寞。而她们面前则是一片阴湿黑暗的森林。中间隔着一小块风景迥异的草皮，在晚春午后阳光的照耀下，像要燃烧起来似的泛着红艳艳的光芒，生机勃勃的

草地上，白蝶低低飞舞着。这人间少见的奇景不由得让千代感觉到一种不自然的美。

前方是一片老杉大森林，一眼望不到边，乍一看似乎是一团又一团的积云翻涌着，枝桠相交，叶片相叠，向阳处金光闪闪，背荫处沉黑如深海，交织出错综复杂的斑斓花纹。而这片森林的奇异之处在于站在草地上凝视全景时，人的心中会徐徐萌生出一股异样的情感。引发那种情感的，是森林仿佛要漫天盖地席卷而上的雄壮，还有初发的嫩叶散发的那股逼人的野性香气吧。除此之外，细心的人一定会发现那加诸于整片森林上邪恶的人工痕迹。这座大森林整体呈现出一种无比诡异的妖艳形姿，创作者非常神经质地隐藏起哪怕是非常细微的人为痕迹，只留下一些若有似无的模糊形状，但越是模糊，那种让人反胃的恐怖反而越是深刻。这座森林恐怕不是自然的原始森林，而是规模宏大的创作物品吧。

千代沉默地凝视着这片风景，怎么都无法认同丈夫源三郎的心底隐藏着这般不寻常的兴趣，对若无其事地站在身旁这名肖似丈夫的男人，她的怀疑越来越深。但她内心的矛盾究竟该如何解释才好？不安的疑念一刻深过一刻，与此同时，她对这个不明底细的人的恋慕之情也越发难以压抑。

“千代，你发什么呆？你是不是又害怕起这座森林了？这全是我的创作，一点儿都不可怕。喏，看到那棵树了吧，树下站着的仆人都等不及了。”

听到广介的话以后，千代往前望去，发现森林入口的一棵杉树底下，不知是谁忘了牵走，拴着两匹毛色光亮的驴子，正悠闲地嚼着地上的草。

“我们非得进这座森林不可吗？”

“噢，当然。不必担心，这两匹驴子会带我们进去，并且保证我们的安全。”

于是，两人跨上看着就像玩具的驴子，进入深不可测的黑暗森林中。

森林中，树叶密密匝匝，几乎看不见天空，但林子里又并非漆黑一团的，周遭笼罩着黄昏时分淡淡的微光，雾霭弥漫，还不到完全看不见路况的程度。巨木的树干像大伽蓝的圆柱般，柱头与柱头之间，被拱形的绿叶圆顶相连，脚下铺着厚厚的、可媲美地毯的杉树落叶，森林中的情景让人想起某个知名的大教堂，让人感受到更胜数倍的神秘幽玄。

话虽如此，这条林间小路的匀称与平衡，实在不是天然形成能企及的。例如这片宽广的森林全由杉树巨木构成，此外连一棵其他种类的树木或杂草都看不到，而且树木的间隔应该也经过严密的计算，但设计者又非常巧妙地隐去计算的痕迹，步行其间感受设计者的用心精巧；在树

木间穿错的幽径，曲线起伏不同寻常，似乎有一种诡秘的力量，让经过的人无一不陷入一种难以言喻的激动情绪中，一点点接受凌驾于造物主之上的作者创意。恐怕那些树叶圆顶让人赏心悦目的匀称、落叶地毯舒适的触感，都是经人为细心安排的结果。

两匹驴子驮着主人，踩在厚厚的落叶上一点儿脚步声也没有，静静走过寂寥的幽暗密林。没有野兽禽鸟的鸣叫，整片森林沉浸在如死亡般的幽寂中。不久，他们越来越进入密林深处，就在这个时候，仿佛要衬托那股寂寥似的，从高不见顶处传来一个令人误以为是风吹过树梢的沉重声响，但实际上那声音类似管风琴声，带着玄秘的曲调轰隆隆响起。

眼前两名卑微的人类，在驴背上垂着头不发一语。千代忽然抬起头，似乎就要张开唇，但终究一个字也没说出口，又低下头。驴子则一直专心地默默前行。

又走了一会儿，千代感觉到森林的样貌似乎在慢慢改变。不知道从哪儿洒进来的银光，使森林中原本暗沉的落叶闪闪发光起来，放眼所及之处，巨大树干的半个面被照得光亮耀眼。这些大圆柱一半闪着银光，一半还是漆黑，一直延展到视野尽头，这景象委实美不胜收。

“要出森林了吗？”千代恍若大梦初醒，哑声问道。

“不，马上就到沼泽了。出了沼泽我们应该快到了。”

不一会儿，他们便抵达那片沼泽的池畔。沼泽形状就像画上燃烧的鬼火，一边是圆形，另一头的岸边则有三个深深的凹陷，里头盛放着像水银般沉重的水。不见一丝波纹的水面上满满倒映出古杉苍黑的影子，遗漏的斑驳缺口则照出一小片蓝天。这里已听不见方才的乐声。所有事物尽皆沉默，所有事物尽皆静止，森罗万象都沉入深深的酣眠中。

两人不敢惊扰那片寂静，无声地下了驴子的背，悄然走近沼泽边。沼泽边另一头突出的一条火焰上，出现了这座森林唯一的例外——种着几棵老山茶树，它们各约一丈许的浓绿身形上，绽放着繁茂的血色花朵。令人意外的是，花荫下一小块微微暗沉的空地上，一名美丽的女子袒露着乳白的肌肤，慵懒地趴在那里。她以苔藓为褥，托着腮帮，趴着俯望沼泽。

“啊，那里……”千代忍不住出声。

“安静。”广介仿佛担心惊动女子般，暗示千代不要说话。

不知道姑娘知不知道有外人在一旁，仍旧出神地凝视着沼泽水面。森林中的沼泽、岸边的山茶花、俯卧着出神的裸女，简单的元素勾勒出简洁的线条，却发挥了极致出色的效果。如果这不是偶然，而是蓄意安排的构图，那么实在不得不说广介是名十分杰出的画家。

两人在岸边伫立良久，忘我地观赏着这如梦一般的景致。这期间，少女只调换过一次她交叠的丰盈双腿，剩余时间里一直不知厌倦地凝视

着沼泽，神情十分忧郁。不久，千代在广介的催促下，再次骑上驴子，准备离开。此时绽放在少女正上方的一朵硕大的山茶花如液体滴落般坠下，滑过少女丰满的肩膀，漂浮在沼泽水面。但是，这一切委实太过寂静，似乎连沼泽里的水都不想反应，水面依旧如镜面一般，连一丝波纹都未激起，凝然不动。

十九

接下来，两人又在太古森林树荫下前行了一阵，但越深入森林，越看不到尽头，不知道怎样才能离开这里，即便想折回最早的入口，也已认不出原路。千代对于放任驴子前行，渐渐不安起来。

然而，整座岛的风景千变万化，看似前去，其实折返，仿佛登坡，其实下行，地底即是山顶，原野在不觉间变成幽径，处处皆有千奇百怪的魔法设计。此时也是，来到森林最深处，当旅者的心里涌起一股说不出的不安时，反而暗示已抵达森林尽头。

之前一直维持适度间距的大树悄然缩短距离，不知不觉两人来到由众多大树密集形成的数层毫无间隙的墙壁处。这里不见绿叶圆顶，恣意生长的枝叶甚至垂至地面，黑暗益发深浓，几乎伸手不见五指。

“好了，不用再骑驴了。跟我来。”

广介率先爬下自己的驴子，牵起千代的手，扶她下来，然后突然往前方的黑暗走去，两人被树干包围，被枝叶挡住去路，钻过没有路的空间，像土拨鼠一样前进。挣扎前行了一会儿之后，忽然觉得身子一轻，回过神来，发现眼前已不再是森林，而是一处阳光和煦、平坦辽阔的绿色草原，让人无法理解的是，不管朝哪个方向看，都看不到那座森林的踪影，仿佛消失了般。

“哎呀，我是神志不清了吗？”千代苦恼地按住太阳穴，求救似的望向广介。

“不是的。来到这座岛上的人，能随时在不同的空间里自如穿梭，从一个世界踏入另一个迥然不同的世界。我计划在这座小岛创造好几个世界。你知道帕诺拉马^[23]吗？这种展览设施在我还上小学的时候，曾风行一时。参观之前，必须先穿过一条又窄又黑的通道。走出通道，视野会瞬间开阔，眼前呈现另一个世界。放眼所及之处，是一个与观众原来的生活环境截然不同的完美世界。这是多么令人叹为观止的骗术啊！帕诺拉马馆外有电车行驶，有成排的摊贩，有栉比鳞次的商家。在那里，昨天，今天、明天是一成不变的。我的家也在这些商家当中。然而一旦走进帕诺拉马馆，那些寻常事物都会悉数消失，辽阔的满洲平原一直延续到遥远的地平线彼方。那儿正进行着惊心动魄、腥风血雨的战争。”

广介搅乱草原上的热霾，边走边说。千代怀着一种做梦般的心境跟着恋人的脚步。

“建筑物外有世界，建筑物里也有世界。这两个世界拥有独立的土地、天空与地平线。帕诺拉马馆外是实实在在的日常熟悉的街道；但在帕诺拉马馆里，无论望向何方，都不见街道的踪影，只看到原野延展到遥远的地平线那一端。换句话说，在同一片土地上，原野和街道重叠存在。至少它在视觉上造成这样的错觉。把景象独立成两个世界的方法你也知道，用画着景物的高墙围住观众席，前面铺上实物泥土，摆上树木和人偶，尽量模糊实物与图画的区别，并将观众席的屋檐设计得很深，把天花板隐藏住。只需如此处理。我曾听说发明帕诺拉马的法国人的事，据说最早的发明者意图用这种方法创造一个新世界。如同小说家在纸上、演员在舞台上创造另一个世界，他亦运用其独特的科学方法，尝试在那小小的建筑物中，创造出个壮阔的新世界。”

接着，广介举起手，指着被热霾与芬芳青草模糊了旷野和蔚蓝天空边界线的远方，说道：“看到这片辽阔的草原，你不觉得哪里不协调吗？以区区冲之岛来说，你不觉得这片草原实在辽阔得离谱吗？如果仔细观察，你会发现从这里到那条地平线，隔着数公里长的路程。不过，仔细回想一下，地平线和草原之间不是应该还隔着一片大海吗？应该先看到大海吧？另外，这座岛上除了我们路过的森林、眼前的草原，每隔一段距离都设置了形形色色的景观。那么就算冲之岛有整个M县那么大，要把这些东西都放进去显然仍不够。你明白我的意思吗？也就是说，我在这座岛上设置了好几个独立的帕诺拉马。我们刚才经过的海中通道、谷底、森林的幽暗小径，其实相当于帕诺拉马馆的入口暗道。现在，我们站在春光、热霾与凄凄芳草香气中，心情好像走出暗道时的豁然开朗，又好似刚从梦中醒来，不是吗？接下来，终于要踏入我的帕诺拉马王国了。但我创造的帕诺拉马，不是普通的帕诺拉马馆，那不过是画在墙上的图。我借助扭曲自然的丘陵曲线、光线明暗的精心安排、一草一木错落有致的安放，巧妙隐去人工配置的痕迹，随心所欲地伸缩自然的距离。若要举例，要是你知道了刚才经过的那座森林的真正面积，我想你一定不会相信，但它就是那么小巧。那条小路勾勒了条令人无法察觉的巧妙曲线，反复迂回；往左右延伸到无穷境的杉树林，也并非像你看到的那样，全是大小相同的参天大树，稍远一点儿的地方，立着的可能只是一排不过一间高左右的小杉树苗而已。其实要借光线模糊实物大小，让人乍一看下尺寸似乎一致，要达到这样的效果并不是件多难的事。就像我们刚登上的白石阶也一样。由下往上看，高得像直通云霄的天梯，实际上只有百级左右。你大概没发现，那条石梯就像一个舞台的布景，越往上面越窄，而且每级台阶的高度和宽度都不断递减着，只不

过单是每级递减的数量肉眼察觉不出来。再加上我还在两侧岩壁倾斜度上动了点儿手脚，因此从下面往上看才会那么高耸。”

这幻象实在处理得天衣无缝，看不出一点破绽，即使广介把西洋镜拆穿在她面前，那不可思议的景象依旧像烙印在千代心里一样，丝毫没被冲淡。她依然认为眼前是一望无际的原野，地平线的彼端才是尽头。

“那么，这片原野实际上也很狭小喽？”她半信半疑地问。

“当然。原野四周围着一条墙壁，以肉眼无法辨识的微小角度倾斜着往上增高，于是周遭其他景物全部被隐藏到墙壁后面了。不过说小，直径也有五六町。为了让这片普通的旷野看起来更具非凡的效果，我用了一些技巧让它看起来无边无际。只是这样一点儿巧思，就创造出如此惊人的幻梦。即使听完我的说明，你还是无法相信这片大平原只有五六町大小吧？就连亲自设计创作的我，望着在热霾中如波浪般若隐若现、起伏不休的地平线，也觉得自己仿佛真得迷失在这无边无际的旷野中，心里隐隐升起一股难以形容的不安，还有无法言喻的甜美哀愁。极目望去，视线未曾遭遇任何阻挡，满眼尽是天空与草原。对现在的我们而言，这就是全世界。可以说这片草原覆盖了整座冲之岛，延伸到I湾，甚至触及太平洋，直到天边。若说这是西洋的名画，那上面应该有一大片羊群与牧童吧。或者也可想象地平线附近有一队吉卜赛人默默经过，在夕阳的照射下，拖着长长的影子。但我们的视野中，一个人也没有，没有一只动物，甚至没有一棵枯树。犹如绿色沙漠般的这片原野，比起那些名画，更深深打动我们，不是吗？我们似乎感觉到一种带着时间厚重感的事物，以震慑人心的力量瞬间压迫上来，不是吗？”

从刚才开始，千代就一直望着与其说是蓝色，倒不如说更接近灰色的浩瀚的天空。她眼里涌出难以遏抑的泪水，对此，千代不想掩饰。

“这片草原可以通向两个地方。一条通往岛中央，一条通往外围的景观。正常情况下，我们应该先绕岛一巡，最后再进入中心，但今天我们没有时间了，且那些外围景观也还没完工，不如直接从这里进入中心的花园吧。那里应该会是你最喜爱的地方。但是，从这片平原径直走到花园，可能太无趣了，让我向你大致介绍一下其他的一些景物吧。从这里到花园大概还有两三町远的距离，就趁着经过这片草原的闲暇，听一下我为你描述那些似乎不是人间景色的景物吧。

“你知道园艺中的造型——Topiary吧？就是把黄杨或柏树等常绿植物修剪成几何形状，或模仿动物、天体等形状，像雕刻家雕刻作品一样精心修剪。最绝的是中间有一景，千奇百怪、种类不同的美丽树木林立其上。宏伟的、纤细的，无数直线与曲线交错，演奏出精彩绝伦的交响乐曲。当中那座模仿著名的古老雕刻像，是由众多的人类共同演绎的，那是一群像化石一样沉默的裸体男女。帕诺拉马岛的旅人从这片辽阔的

原野走进其中，目睹把整个视野都占得满满的人类与植物共生的不协调雕刻群，一定会感受到一种叫人屏息的生命张力吧。然后，他们会在当中看到无以名状的怪诞之美。

“另一个世界则被没有生命的铁制机械占据了，那是一群不停地呼呼运转的黑色怪物。它们的动力来自岛屿的地下电力厂，但摆在那个世界里的，并非蒸汽机关、电动机这类普通的机器，而是只在梦境中出现的不凡机械力的象征。罗列在那里的铁制机械，无视用途、大小完全不成对比。跟小山一边高的汽缸、猛兽般咆哮的大飞轮，大齿轮漆黑的牙齿彼此啮咬、相互推挤着，摆荡杆像怪物的手臂、高速燃烧器疯狂舞蹈着、轴杆一个连着一个交错着、皮带像瀑布一样倾泻不止。不论是伞齿轮、蜗杆还是蜗轮、皮带轮、链条、齿盘，一千机器零件的漆黑肌肤上全渗出密密的油污，发疯似的胡乱旋转。你参观过博览会的机械馆吧？那里有技师、解说员和守卫，你的观看范围被限制在一栋建筑物里，机械全是为了特定用途制作的，那些玩意儿看着一板一眼的。但我的机械国是辽阔的、无边无际的，这个化外世界被莫名其妙的机械彻底覆盖。在机械王国里，你看不见任何人类与动植物。大机械的平原掩盖了地平线，以自己的规则运转，你能想象进入那里的渺小人类，会有什么样的感觉吗？

“此外，还有大城市里美轮美奂的建筑物，种植着毒草的庭园里出没的猛兽毒蛇，淙淙的喷泉、飞流直下的瀑布、潺潺而流的小河构建出一个充满水花与水雾情趣的水世界，现在都设计好了。不知不觉间，旅人转过这一处处似乎只有在梦境中才邂逅得到的奇景世界。一转弯走进另一个天上盘旋着极光、空气里弥漫着袭人的香气，似乎在万花筒里才见得到的异度空间，花园中的华丽鸟类和嬉戏的人类是这个梦幻世界中的活物，也是主角。不过，在我的帕诺拉马岛里，最核心的、可称为点睛之笔的建筑——大圆柱在这里是看不见的，它位于全岛正中央，目前正夜以继日赶工中，站在顶端可以俯瞰整座岛的美景。从那里俯望脚下，发现整个冲之岛就是一个帕诺拉马。不但能把单个独立的帕诺拉马尽收眼底，同时还能幻化出另一幕完全不同的帕诺拉马立体全景图。这座小岛上有好几个相互重叠的宇宙，它们或重叠或区隔存在着。现在，我们已经来到这片原野的出口了，喏，伸出你的手，接下来我们又要过一条狭窄的小路了。”

前方有个不着痕迹的出口，近看才发觉那是一个凹口，在这片丛生着杂草的阴暗凹口上，秘密小径由此穿出。走下小径，往前走了一会儿后，杂草长得越来越高、越来越密，不久就覆盖了两人全身，道路再次伸进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中。

二十

另一头究竟有着怎样令人意外的机关？或者那不过是千代的幻觉？他们不过是穿越了一条连着原来世界的小通道来到另一个截然不同的空间，就像做梦一样，梦境中的我们从一个梦转移到另一个梦，仿佛乘风飞掠而过，那种暧昧的、似乎突然失去意识的莫名心境。因此那一幕幕景色就像全然没有交集的平面，好似从三次元空间跳跃到四次元空间。赫然回神，明明视线并没有离开过同一块土地，但眼前的一切不论从形状、色彩到气味全都变了样。感觉还在梦里没有醒，否则就是电影重叠放映了。

然后，在两人眼前铺陈开来的世界，广介称之为花园，但其中找不到任何可以表现花园特征的事物，除了一片乳白色的浑浊天空，天空下是如波澜壮阔的浪涛般起伏的丘陵，上面被春天的繁花装点得缤纷缭乱。从天空的颜色、丘陵的线条到百花的繁杂，全是出于违背自然、毫无章法的人工手笔，再加上铺天盖地的宏大规模，以至于刚踏入这个世界的人，一时片刻只能茫然伫立。

乍看单调的景色中，隐含着某种超乎人世、犹如进入恶魔世界般的不寻常氛围。

“你怎么了？不舒服吗？”广介及时扶住差点儿倒下的千代。

“嗯，不知怎么回事，头很痛……”

周围弥漫着人体散发出的浓重汗味，带着一股淡淡的香气，呛得千代头昏脑胀、无法思考，却不会让人感到不快。花山上鲜艳的曲线纵横交错，像能席卷小船的巨浪，仿佛就要挟着震撼的声势朝她蜂拥而来，然而它们却是纹丝不动的。那一座座凝然而立的丘陵，层层叠叠，不由得令人怀疑起里面是否藏着设计者的残酷阴谋。

“我很害怕。”千代总算振作起来，她掩住眼睛，低低地开口。

“有什么好怕的？”广介唇角噙着微笑问道。

“我也不知道。被这么多花朵包围，我却觉得空虚。像是来到不该来的地方，看到不该看的景象。”

“这是因为景色太美了的缘故。”广介若无其事地回答，“别想太多，你看，迎接我们的人已经到了。”

话音刚落，一群女人从一座花山后方鱼贯走出，她们就像参加一个盛大的祭典活动似的，队列整齐、神情恭敬。她们全身上下都画上精致的妆容，白皙的肌肤泛着淡淡的蓝，身躯上的凹凸处涂上渐变的紫色阴影，更显得曲线玲珑有致。完美的裸体接二连三地在鲜红的花屏风前浮现。

她们迈着着油亮亮的双腿，雀跃的舞步惹得黑发在肩上跳跃，艳红

的嘴唇微微张开成半月形，缓缓往两人面前靠近，而后沉默无语地排成一个完美的圆阵。

“千代，这是我们的轿子。”广介牵起千代的手，将她推上由数名裸女组成的莲台上，自己也跟着一起坐上了肉椅。

人肉花朵绽放着，将广介和千代包裹在中央，开始巡回繁花似锦的群山。

千代被眼前世界的神秘及裸女们无动于衷的态度迷惑，不知不觉忘却世间的羞耻，她觉得膝下犹如波涛般起伏的肥腻腹部，那柔软的触感舒服极了。

夹在丘陵之间的山谷，中间幽径蜿蜒，小径也和丘陵一样，被长势浓密的鲜花覆盖了路面，光着脚的裸女们踩在上头，厚重的鲜花地毯消除了人轿的颠簸，再加上肉体柔软的弹性使得他们的轿子坐起来更是舒适。

但这处异境的美，并非来自绵绵不绝撩拨鼻腔的特殊香气，或乳白色天空异样的浑浊色彩，不是不知从何处传来让人如沐春风的天籁之音，也不是万紫千红的缤纷花墙，而是山峦的曲线——被花朵覆盖的、难以用笔墨形容的曲线。只有身临其境，才能领略曲线所能表现的美。早已习惯了天然山岳、草木、平原、人体曲线的双眼，将在这里见识到全然不同的线条，交错着、延展着。不管是怎样美丽的女人腰背曲线，还是再高明的雕刻作品曲线，都无法与眼前这个世界的曲线相比拟。这些线条或许不是出自创造自然的造物主之手，而是企图毁灭自然的恶魔，或许只有他才能够描绘出这样的线条。有些人可能会在层层叠叠的曲线中觉得异常压迫。也许唯有在噩梦般的虚幻中，人们才会爱上这种曲线。广介一定是借助现实的泥土与花朵，打造出这噩梦般的世界。那与其说是崇高的，还不如说是污秽的，与其说是和谐的，不如说是混乱的。那每一条曲线，以及构成每一条曲线的姹紫嫣红，只带给人无止境的不快。对线条的人工修饰加诸了曲线交错，震慑心魄的丑恶源源不绝，演奏出华丽又不协调的管弦乐曲。此外，这名自然创作者除了创造了给视觉带来全新体验的线条之外，还让人体触觉也感受了一次曲线的跌宕起伏，山谷花道的曲线不同以往，它们堪称艺术的曲线，裸女莲台经过时每一个轻微的或缓或急、或上或下、或左或右的婉转都通过他们的腿部传达到莲台上，让坐卧上方的人体验所谓肉体的曲线快感。就像是把飞行员在空中体验到的，或是把急驶于千回百转山路的汽车中体会到的那种曲线运动的快感，加以柔和美化之后的感觉。

有时明明是上坡，但看起来却像是缓缓朝着某个中心点下降。弥漫在空气中的异常香气充斥着鼻腔，宛如来自地底的乐音越来越大，堵塞了耳朵，于是他们的眼睛也似乎莫名地被蒙上了一层纱，使他们对于眼

前的美浑然不觉。

有时，山谷会豁然开朗，展开成为一座开阔的花园，园子另一端耸立着一座天梯般的花山，花海沙漠上如梦似幻的斜坡呈现出比吉野山^[24]花海更魅惑数十倍的情景。更令人惊叹的是，那片斜坡与原野上犹如彩虹的花朵之间，零散分布着几十名裸体男女，远的看起来小巧如白豆，正兴高采烈地像亚当与夏娃般玩着捉迷藏。一名女子跑下山丘、穿过原野，甩动着黑发来到距离他们一间远的地方，忽地摔了一跤。追上来的亚当抱起她，将她横靠在他宽阔的胸膛，于是男人和女人和着充斥这个世界的音乐，高声歌唱，静静走向远方。

原野的另一处，树皮上布满白斑的尤加利巨木^[25]伸出手臂，像拱桥一样覆盖了山谷的幽径，枝丫上结满了许多丰硕的裸女果实。她们或躺在粗枝上，或悬吊在树干上，像随风摇曳的树叶般摆动着头和手脚，唱着异境的音乐。裸女莲台静静通过这些果实底下，这些异景激不起他们心底丝毫的波澜。

绵延约一里^[26]的道路，繁花似锦，让穿行其中的千代心潮澎湃，那种情感作者只能把它形容为梦，一场瑰丽的噩梦。

最后，他们被抬到一个巨型花朵研钵的底部。

这是一个情色的世界，那高处应该算是研钵的边缘吧，雪白的躯体卷成一个个肉丸，沿着光滑的花海斜坡成串滚落，掉进钵底那蓄着一汪碧水的浴槽中，溅起阵阵水花。她们在底部那氤氲的水雾中共舞，齐声欢唱那首甜美的歌曲。

不知什么时候，广介和千代的衣物已悉数除去，回过神来发现已经身处华贵的浴客中，浸泡在舒适的热水里了。在这里，穿着衣服的人反而觉得羞涩，千代对自己现在的赤身裸体接受得毫无障碍，刚才抬他们过来的莲台，现在更是把作用发挥到极致，尽力伸展躯体，用他们的肉体支撑脖子以下部位都在热水中的两位主人。

接下来，发生了一场无以形容的大混乱，肉丸的数量急剧增加，斜坡上的鲜花被残踏、蹂躏，花瓣漫天狂舞似飞雪，飞花、水雾及水珠交错成一道迷蒙的水帘幕。裸女肉团相互摩擦，场面混乱不堪。歌声一直未停歇，人浪忽左忽右摇摆着、推挤着，唯有那两名客人像失去知觉的死尸，在水面上漂浮着。

二十一

夜幕降临了，原本乳白色的天空密布黑暗的积雨云，百花缭乱的艳丽丘陵化身为可怕的黑影，孤零零地耸立在夜空下。喧嚣的人肉海啸和大合唱，像退离的潮水不见踪迹。在白茫茫的热气中，只有广介和千代

被默默留下，人肉莲台也不知所踪，属于这个世界的妖冶音乐不知何时也停下了，无尽的黑暗和地狱的寂静笼罩着整个世界。

“哎呀。”千代总算恢复了神智，不由自主地再一次脱口而出不知道重复了多少次的感叹。然后她吁了一口气，原本抛到九霄云外的恐惧，又翻江倒海般涌上心头。

“唉，亲爱的，我们回去吧。”她在温暖的热水中颤抖着，朝丈夫望去。水面只漂浮着一颗像黑色浮标般的脑袋，听见她的话，既没有移动，也没作任何反应，“亲爱的，你在那里吧，亲爱的？”她惊恐万分，鼓起勇气游近黑影，碰了碰似乎是脖子的部位，用力摇晃了一下。

“嗯嗯……我们回去吧。不过回去之前，我还有样东西想让你见识一下。哎，别那么害怕，安静等我一会儿。”广介若有所思地答道。他的口气令千代更加胆战心惊。

“我真的再也受不了了。我好怕。你看看，我全身抖得这么厉害。这里太可怕了，我一刻都待不下去。”

“你实在发抖。可是，你到底在害怕什么？”

“怕什么？我害怕这座岛上那些吓人的机关，害怕想出这些名堂的你。”

“你怕的是我吗？”

“嗯，可是请不要生气。在这个世界上，除了你以外，我一无所。尽管如此，这段时间我却时不时对你心生恐惧，怀疑你是否真的爱我。一想到在这座恐怖的岛上，在这片黑暗当中，你会突然说出‘我其实不爱你’，我就怕得不得了……”

“你怎么胡说八道起来？好了，别再说这件事情了。我能理解你的心情，但我们只不过是处在一个黑暗的环境里罢了，看不清楚眼前的事物罢了，有什么好怕的？”

“但我就是有这样的感觉。大概是突然看到那么多形象生动的景色，实在太亢奋了，总觉得此刻我一定会说出平常不敢说的话。只是亲爱的，请别生气好吗？”

“我很清楚你在怀疑我。”

广介的口气一转，千代大吃一惊，立刻闭上嘴巴。令人难以置信的是，她猛地意识到不知道在何时何地，也不知是在现实还是在梦中，她曾经历过完全相同的场景，但那似乎是她前世发生过的事情。那时候，两人也是处于一片如地狱般的黑暗中，只有头露在热气蒸腾的水面上。然后对面的男子也是对她说道：“我很清楚你在怀疑我。”接着她回了什么话、男子现出什么样的态度、结局有多么可怕，凡此种种，她的感受异常清晰，却又矛盾地完全回忆不起来细节。

“我很清楚。”广介像要逼迫沉默的千代回答似的反复说着。

“不，不，不可以，请你别再说了！”千代大叫，制止广介继续讲下去。“我害怕和你交谈。什么都别说了，快点，快点带我回去吧！”

与此同时，一道震耳欲聋的巨响撕裂了黑暗，抱着丈夫脖子的千代头上突然噼里啪啦地爆出璀璨的火花，散发出诡异的五色光彩。

“别惊讶，是烟火。是我精心制作的帕诺拉马国的烟火。喏，你看，这里的烟火和普通的不同，它像定格了一样倒映在天空上，像幻灯片的图片一样。我想让你看的就是这一幕。”

千代仰头一望，真如广介说的，散开的烟花恍若投射在云上的幻灯，一只金色大蜘蛛占据了一大片天空。八只脚清晰无比，诡异地蠕动着每处关节，徐徐向他们掉落。虽然那是以火花描绘的画面，但一只大蜘蛛覆盖着漆黑的天空，露出最恶心的腹部，边爬动边往头顶逼近的景象，对某些人来说或许是一种美，但对于天生厌恶蜘蛛的千代来说，那真令她反胃到无法呼吸。纵然不想继续盯着上方，但那种既可怕又致命的魅力，却诱使她的眼睛不住转向天空，一次又一次瞥见步步逼近的怪物。然后，比起景色本身更叫她惊恐万分的，是记忆中她见过这幅大蜘蛛烟火图景。

“我不想再看什么烟火了！请别再吓唬我，真的，求求您让我回去！快，我们回去吧！”她咬紧牙关，费了好大力气才把自己的意愿表达清楚。但这时候，蜘蛛火花已融化在黑暗中了。

“你连烟火都害怕吗？真伤脑筋。下一个图案没那么恐怖，是一朵美丽的花。你再忍耐一会儿。对了，你还记得池塘另一头立着的黑筒吗？那就是烟火筒。这片池子底下就是我们住的城镇，我的家臣们就是在下面燃放烟火的。这没什么好奇怪害怕的。”

默默的，广介的双手宛若铁钳，以不寻常的蛮力紧紧搂住千代的肩膀。她就像落入猫爪的老鼠，即便想逃也挣脱不了。

“啊！”惊觉自己的处境，她禁不住尖叫，“对不起，对不起！”

“对不起，你何必道歉？”广介的话里渗透出一种恐吓的意味，“说你心里在想什么？你对我有什么想法？老实说，快点。”

“啊，”您终于问了。可是，我现在实在害怕……”千代啜泣似的断断续续。

“但眼前是最好的机会。我们身边没有其他人。你不用担心，不管你说什么，都不会被外人听见。我们俩之间还有什么好隐瞒的？一口气说出来吧。”

漆黑山谷的浴槽里，两人展开了奇异的问答。而这让人战栗的氛围也给两人的心境增添些许疯狂的因子。尤其是千代的嗓子，已变得沙哑了。

“那么我就说了，”千代突然变了个人似的，滔滔不绝起来，“老实

说，我一直想问个明白。请别再卖关子了，索性告诉我实话吧……您根本就不是菰田源三郎，而是完全不同的另一个人？请回答我。打您从墓地复活以来，在这段漫长的时间里，我一直怀疑您不是真正的您。源三郎根本没有这种惊世骇俗的才干。我想您大概也发现了，来这座岛之前，我心里基本上已经有答案了，我的怀疑八九不离十。而且，当我亲眼目睹这里种种令人惊叹又引人入胜的景色后，我仅存的一丝疑虑也打消了。快，告诉我答案吧！”

“哈哈，你终于说实话了！”广介的声音异常冷静，却掩藏不住话里的自暴自弃，“我真是犯下无法弥补的大错，爱上绝不能爱的人。我一直痛苦地压抑着。可是，只差一点儿的时候，我却忍不住了。然后就像我担心的，你发现了我的真面目……”

接着，广介仿佛也着了魔，滔滔不绝地说起他的阴谋概略。这段期间，为了让主人高兴，不知情的烟火人员，在地下接二连三地点燃准备好的烟火球。散开的烟花或在半空中幻化成形状诡奇的动物、或瑰丽的花朵、或荒唐无稽的形状，火焰以鲜亮的蓝、红、黄为主，照亮夜空，染江谷底的水面，照耀着两人漂在水面上如西瓜般的头，像舞台上的彩色照明一样，映出每个细微的表情变化。

广介全神贯注地倾诉，脸上有时候红得像个醉鬼，有时苍白得像个死人，有时又像个黄疸病人一样，神色非常吓人。有时候只能听见黑暗中传来的说话声，周遭明暗变化加上他说的故事十分离奇，几乎要吓坏千代。千代无法承受这几乎要突破她底线的恐惧，一次又一次试图逃离，然而广介却用疯狂的蛮力把她禁锢在原处。

二十二

“不知道你对我的阴谋了解了多少。但细心敏感的你，肯定已拼凑得八九不离十了。可惜就算是你，应该也没料到我的计划竟如此周全，对自己的理想竟如此坚持吧。”广介说完的刹那，鲜红的烟火尚未褪去，整片夜空都被染红了，他像一个红脸魔鬼，直瞪着千代。

“放我回去、放我回去……”到了这个时候，千代已经完全崩溃了，什么自尊、体面都放弃了，只是哭叫着重复这句话。

“听着，千代！”广介像要让她闭嘴似的吼道，“我告诉你这么多，你以为我会毫发无伤地放你回去吗？你不爱我了吗？直到昨天——不，直到刚才，你虽然怀疑我不是真正的源三郎，但至少你还爱着我，不是吗？如今我坦诚一切，你反而把我视为仇人，憎恨我、恐惧我吗？”

“放开我！放我回去！”

“这样啊，你果然还是把我当成你丈夫的敌人、菰田家的仇人。千

代，你听好。我比任何人都深爱你，甚至打算干脆同你一起死。但是，我还有所留恋。为杀掉人见广介，使菰田源三郎复活，我耗费了多少心血？为创造这个帕诺拉马国，我付出多大的牺牲？一想到这些努力，我就无法舍下再一个月便能竣工的帕诺拉马岛赴死。所以，千代，除了杀掉你，我别无选择。”

“不要杀我！”听到广介这番话，千代哑着嗓子声嘶力竭地喊道，“请不要杀我！我会乖乖听您的话，我会把您当成源三郎，像过去那样服侍您。我不会告诉任何人，今后也绝不会说出去，请不要杀我！”

“你说的是真吗？”广介的脸被烟火染成一片铁青，只有双眼炯炯、闪烁着紫光，那眼神几乎要贯穿千代似的，“哈哈，没用的，没用的。不管你说什么，我都没办法再相信你了。或许你还爱着我，或许你说的是真的，但又有谁能够保证，放你一命，不会毁掉我自己呢？即便你不打算告诉任何人，可是你已经知道了整件事情的前因后果，凭你一个女人，根本不可能像我这样虚张声势，不动声色直到最后。一不留神，你可能会暴露一切真相。无论如何，我都只有置你于死地这条路了。”

“不要、不要！我还有父母、我还有兄弟。请放过我、请饶了我，我真的会像个木偶一样，只听您吩咐。放开我、放开我！”

“喏，看吧。你也很怕死，不打算为我牺牲。你根本不爱我。你只爱源三郎。不，就算你能够爱长得和源三郎一模一样的男子，但你心里已经认定我是个穷凶极恶的人，你是不可能对我萌生任何爱意了。事到如今，我终究只能杀了你。”

接着，广介的双手渐渐从千代的肩膀移开，逼近她的脖子。

“哇啊，救命……”

千代不顾一切，满脑子只想着该如何逃命。秉承自远古祖先的求生本能，迫使她像黑猩猩一样尽最大努力龇牙咧嘴。然后，几乎是条件反射，她锐利的犬齿深深咬进广介的手臂。

“可恶！”

广介忍不住松开手。千代抓住这个机会，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钻出广介的掌握，像头海豹般全速跃入水中，逃向漆黑的彼岸。

“救命啊……”她的惨叫声撕心裂肺，响彻周围的小山。

“傻瓜，这里是山里，有谁会来救你？白天那些女人都回地底下的房间睡觉了。何况，你压根儿不知道该往哪儿逃。”

广介刻意摆出从容不迫的姿态，像一只猫似的缓缓逼近她。身为这个王国的君主，他非常清楚此时地上不会有任何人。唯一令他担心的，是她的尖叫声会不会通过烟火筒传到地底下，幸好她上岸的地点是相反

的方向，而且地下的烟火筒旁边放着台隆隆作响的发电机，地面上轻微的动静，应该很难传到地下。更令广介放心的是，她的惨叫声正好被发射出的十几发烟火淹没了。

金色的火花从半空中一点点坠落，清楚照映出慌不择路、仓皇寻找出口的千代那悲惨的模样。广介一个跳跃，扑到她的身体上，两人瞬间叠在一起倒下，他不费吹灰之力便勒住她的脖子。她还没来得及发出第二道惨叫声，呼吸已变得相当困难。

“原谅我吧，此时此刻我依然爱着你。只是我实在太贪心，根本无法舍下这座岛上的种种欢愉。我不能为了你一个人而走向毁灭。”

直到最后，广介都是泪如泉涌的，连呼着“原谅我、原谅我”，但双手却越掐越紧。在他的身体下，与他的肌肤密贴着的是千代光溜溜的裸体，就像条网中鱼不情愿地跳动着。

人工花山的谷底，在温暖的气味与蒸汽缭绕中，沐浴在诡谲烟火缤纷的虹彩下，两具裸体仿若疯狂嬉戏的野兽缠绕在一起。看起来完全不像惊心动魄的杀人，反而像上演了一场让人陶醉的裸舞。

追逐的手臂、挣扎逃离的肌肤，时而是沾满咸湿泪水的脸颊紧贴着，混合在一起的泪水配合着胸口与胸口癫狂的悸动节奏，和倾泻而出的汗水融合在一起，仿佛要把两人的身躯都溶化成像海参一样黏稠的物体。

这是一场生与死的搏斗，但周遭的氛围更像游戏。如果这个世界上真有所谓的“死亡游戏”，大概就是这样吧。不管是跨坐在对方腹部、紧掐细脖的广介，抑或是被压在男人壮硕肌肉下挣扎喘息的千代，都似乎浑然忘却了痛苦，陷入一种怡然的快感和无以名状的欢愉中。

不久，千代苍白的手指画出一道垂死前的美丽曲线，她在空中胡乱抓过几次后，从晶莹的鼻孔里喷出一股犹如细丝般的血糊。与此同时，空中升起一朵巨大的金色花瓣，撕开像黑天鹅绒一样的天空，巧得让人禁不住怀疑是事先安排好的。倾注而下的金粉定格了这俗世的花园、泉水及纠缠在其中的两具躯体。流过千代苍白的脸上那如丝般纤细、如红漆般鲜艳的血糊，看起来是多么寂静，多么美丽啊！

二十三

从那天开始，人见广介再也没回过T市的菰田邸。他彻底成为帕诺拉马国的居民——以这座疯狂王国的君主身份，永远定居在冲之岛。

“千代是这个帕诺拉马国的女王，再也不会回到人界。你也看到这座岛上的诸多雕像了吧？千代有时会化身为那令人眼花缭乱的立式裸体像之一，其他时候，她则是海底的人鱼、毒蛇之国的弄蛇师或花园里欢

快绽放的花精，如果她对这些游戏都生厌了，就会待在这座壮丽的宫殿深处，在锦缎帷幕中，扮演荣华富贵的女王。她怎么会不爱这座乐园，怎么会不喜欢这里的生活？她就像故事中的浦岛太郎一样，忘了时间，忘了家乡，陶醉在这个绚丽的国度之中。你们根本不需要担心。你疼爱的主人，此时正处于幸福的巅峰啊。”

千代年迈的奶妈由于担心主人，特地前来冲之岛迎接她，广介却坐在宫殿壮丽的宝座上——挖穿地面再浇筑而起一个大圆台，宛如一国帝王接见大臣，借隆重的仪式吓退这个没见过什么世面的乡下女人。奶妈不知是被广介的一番花言巧语说服，还是被眼前森严的场面震慑住，只能唯唯诺诺地打道回府。面对家族成员，广介都以同样的排场应付。对于千代的父亲，广介三番两次赠以大礼；对于其他的亲朋好友，有些施以经济上的压力迫其就范，有些则不惜重金封嘴。此外，对于官僚的贿赂，也通过管家角田进行着，总之一切都有条不紊、万无一失。

另一方面，岛上的人都接到了不允许偷窥千代女王身影面容的禁令。不论昼夜，她都藏在地下宫殿深处，广介寝室后方沉重的帷幔里，这是禁地，任何人都不可进入。岛上的人都熟知主人的嗜好异常，他们只是在私底下开玩笑说那道帷幔之后一定藏着只属于国王和女王的温柔乡，没有人对此质疑。整座岛上，除了几个男女之外，没有人看清楚过千代的长相，就算惊鸿一瞥，也无法分辨那是不是真正的千代。

渐渐地，原先的异想天开在广介处心积虑的计划下逐一实现。广介依靠菰田家无穷尽的财富克服种种难关，成功弥补先前人生里遭遇到的所有挫败。他过去贫穷的亲朋好友一夜之间披金戴银，潦倒的杂技团舞娘、电影女星、女歌舞伎演员，在这座岛上都被当成全日本第一的名演员备受宠遇；年轻的文士、画家、雕刻师、建筑师等，纷纷获得等同于小公司高层主管的酬劳。即使身处变态的罪恶国度，这些人又怎么有勇气抛弃帕诺拉马岛？

于是，人间乐园降临此地。

在这座疯狂的岛屿上，日复一日的嘉年华会上演着一幕幕莺歌燕舞。花园里盛开的是一丛丛裸女花朵、温泉中悠然游过一群群人鱼、永不消散的烟火、吐气如兰的雕刻群像、群魔乱舞的钢铁黑怪物、酩酊大醉般狂笑不已的猛兽、毒蛇炫惑的舞步、游行其间的美女莲台，还有莲台上穿着锦衣的纨绔君王人见广介那狂乱的笑容。

岛中央立着根水泥大圆柱，上面爬满常青藤，还盘着一个像铁蔓一样的螺旋楼梯直达顶端，而美女莲台有时候便会顺势爬上那座螺旋梯。

螺旋梯顶端看起来像一把形状诡异的蘑菇形大伞，站在上面，整座岛屿的景色尽收眼底，甚至能望见遥远的岸边。而该用什么字眼形容这能俯瞰整个风景的鬼斧神工，究竟该如何比拟才好？下方的景象随着螺

旋梯的上升而消失，不管是花园、池子、森林还是人，都化为一层又一层的大岩壁，从顶上望去，这些红艳艳的岩壁恰似一朵花上的一片花瓣，层层叠叠一直堆到遥远的岸边。帕诺拉马国的旅人在见识到这空前绝后、必须远眺才看得到的奇景之后，一定又会为这连异想天开的梦境中都不存在的风景惊诧良久。若要比喻，整座岛屿就像漂浮在大海里的一朵玫瑰，鸦片美梦中勾勒出的华丽鲜红花朵像艳阳一样娇艳欲滴。那种无与伦比的单纯与壮丽，酝酿出多么不可思议的美啊！这或许会让一些旅人回想起远古祖先曾目睹过的神话世界……

在这华丽的舞台上，夜以继日上演着疯狂、淫荡、乱舞与陶醉的醉生梦死的游戏，作者该如何描述才能呈现其分毫？我想应该与各位读者经历的噩梦中，最为荒诞、血腥却又最为瑰丽的梦境有几分相似吧。

二十四

各位读者，这篇故事是否该在这里画上一个大团圆的句点？人见广介乔扮的菰田源三郎，能够就此沉醉在这独一无二的帕诺拉马国的欢乐中，直到百岁吗？不不不，不可能有这种事。就像大多数老故事一样，大高潮之后，总有个完全逆反的悲惨结局等着，帕诺拉马岛也不可幸免。

某天，人见广介忽然被一阵毫无来由的不安侵袭了。这也许就是世人所说的胜利者的悲哀。可能是连续的狂欢带来的疲劳，又或许是心底对于往昔罪孽的恐惧，无论如何，一股不安悄悄地侵袭了他假寐的梦境。除此之外，一名男子散发出的威胁气息时时笼罩着他，似乎在不知不觉间给岛上笼罩了一种无法判断吉凶的氛围，这或许才是广介不安的最主要原因吧。

“喂，那个站在池畔发呆的家伙是谁？我不记得我见过他。”广介第一次看到这名男子的时候，他正站在花园的温泉池畔，他随即问侍立一旁的诗人。

“主人忘记他了吗？”诗人答道，“他和我们一样，是位文学家。是您第二批雇用的人之一。听说他先前在老家待了一段时日，所以您一直没机会见到他，他可能是搭乘今天的班船刚回来的。”

“哦，这样啊。他叫什么名字？”

“他叫北见小五郎^[27]。”

“北见小五郎？我对这个人一点儿印象都没有。”

广介的记忆中没有这号人物，这是否暗示着某种凶兆？自此之后，不管广介走到哪里，都能感觉到这位名叫北见小五郎的文学家追随的目光。花园的百花之中、温泉氤氲的蒸汽另一头、机械之国的汽缸背后、

雕像园的群像之间、森林的大树底下，他觉得北见小五郎随时监视着自己的一举一动。

有一天，广介再也受不了，终于在岛中央的那座大圆柱后面叫住那名男子。

“你叫北见小五郎是吧？不管我走到哪儿，都能看见你的身影，这让我很不舒服，也觉得很奇怪。”

长得像个忧郁的小学生一样的男子，懒洋洋地靠在圆柱上，闻言苍白的脸颊微略浮现羞赧的神色，恭恭敬敬地回答：“不，这完全是巧合，主人。”

“巧合？或许吧。不过，你待在这边想什么呢？”

“我在回想从前读过的一篇小说里的情节。那是一篇令我铭感至深的小说。”

“噢，小说？对了，你是个文学家。那么，是谁写的小说？篇名是……”

“主人应该不认识，那位作家籍籍无名，更何况小说根本没有出版。是一位名叫人见广介的人写的，名为《RA的故事》的短篇小说。”

如今的广介已被生活锤炼成金刚不坏之身，这一点小惊讶根本激不起他内心丝毫波澜，即使听到自己的名字突然从对方嘴里冒出来，也能泰然处之。他面不改色心不跳。不仅如此，无意间碰到他过去作品的粉丝，心里还升起一股莫名的欣喜，他语气里满是怀念的意味，说道：“人见广介啊，我认识他。他写的小说都是些童话，跟你说，他可是我学生时代的朋友呢。虽说是朋友，我们并未深入交谈过。《RA的故事》我倒没读过，那篇稿子你是怎么得到的？”

“原来如此，他是主人的朋友啊，真是太令人意外了。《RA的故事》是一九××年完成的，那个时候主人应该回到T市了吧？”

“是啊。我最后一次见到人见，是在那两年，之后便再也没有联络过。我也是从杂志广告上才了解到他是以撰写小说为生的。”

“那么，主人在学生时代和他不太熟喽？”

“唔，对啊，最多在教室碰上的时候打声招呼而已。”

“来到这里之前，我在东京的K杂志编辑部工作。由于工作的关系，我才接触到人见先生的作品，并有幸读到不能发表的稿子。我觉得这篇《RA的故事》是杰作，主编却觉得内容描写过于色情，因而迟迟未刊登在杂志上。之所以如此，也是因为人见先生是个才刚出道名不经传的作家。”

“那真是太可惜了。那么，人见广介如今从事哪一行？”

广介费了好大力气，才忍住没说出“我可以让他到岛上来”这句话。他对于自己假死的戏码竟有如此十足的信心，眼下他已彻头彻尾变为菰

田源三郎。

“看样子主人还不知情，”北见小五郎感慨地说，“他去年自杀了。”

“咦？自杀？”

“他跳海自杀了。留下遗书，警方才会判断是自杀。”

“他一定碰上什么过不去的难关了吧。”

“应该是吧，虽然我不清楚……话说回来，主人与人见先生两人长得就像一对双胞胎。我刚来这里的时候，吓了一大跳，心想人见先生怎么会躲在这里？当然，主人一定也知道你们长得很像这件事吧？”

“当年我们还经常因此被同学调侃呢，老天爷也真爱开这种过分的玩笑。”广介露出坦荡的笑容，北见小五郎也跟着忍俊不禁似的笑了。

这天，岛上的天空似乎被一片灰色雨云覆盖了，四下是暴风雨前的宁静，连一丝微风也没有。尽管如此，浪涛却发出如野兽般的咆哮声，汹涌拍打小岛的四周，天候异常诡谲。

高高耸立的大圆柱宛若通往上方乌云的恶魔阶梯，遍寻周边看不到它倒映的影子，约需五人合抱的根基处，两道小小的人影正交谈着什么。广介平时不是坐在裸女莲台上，就是领着几名用人，唯独这一天反常地独自来到这里，与不过是一介用人的北见小五郎聊了这么久，说难得，也确是难得。

“主人与人见先生真的长得像同一个模子刻出来的。而说到相似，还有另一个有趣之处。”北见小五郎的口吻越来越紧迫。

“有趣之处？”广介很是好奇，也不想就这样离去。

“就是我刚才提到的《RA的故事》这篇小说。主人是不是曾从人见先生那里听说过这篇小说的大纲？”

“不，完全没有。我刚才也说过，我和人见只是就读同一所学校而已。我们只是同学，从未深入交谈过。”

“真的吗？”

“你这也真奇怪，我何必撒谎？”

“但是，您真的要这么一口咬定吗？到时候不会反悔吧？”

听到北见这番反常的忠告，广介的神经不由得一阵紧张。可那究竟是因为什么？那一刹那，他似乎忘掉什么明明应该清楚无比的事情，但这一刻他却毫无头绪，完全想不起来。

“你到底想说什么……”广介话说到一半，忽然噤声。他隐约明白了某件事，脸色倏得苍白，呼吸开始急促起来，腋下冷汗直冒。

“喏，您多少明白了吧，明白我为什么会来这座岛上。”

“我不懂你在说什么，请别再疯言疯语了。”随后广介又呵呵笑了几声。只是那笑声就像幽灵一样空泛，显得虚弱无力。

“要是您还是不懂，不如我就说个明白吧。”北见仿佛抛弃了主仆的

分际，“在《RA的故事》里，有几幕场景与这座岛上的景色一模一样。好比你和人见先生长得惟妙惟肖，岛上景象与小说里描述的内容有着异曲同工之妙。假如你一次也没拜读过人见先生的小说，也不曾听说过内容，怎么可能发生这种超乎想象的巧合？要真只是巧合，也太过雷同。这座帕诺拉马岛的创作，若非拥有与《RA的故事》的作者丝毫不差的思想与兴趣，是不可能完成的。即使你和人见先生的外貌再怎么相像，连想法也完全一致的话，岂不是太不合理了吗？我刚才就是在想这件事。”

“那又怎样？”广介屏住呼吸，瞅着对方。

“你还不懂吗？换句话说，你根本不是菰田源三郎，而是人见广介。假如你读过或听过《RA的故事》至少还能辩解你是模仿那篇小说创作出这座岛。遗憾的是，你刚才已亲手堵死这唯一的生路。”

广介这才发现自己掉进对方设的陷阱里了。开始这场大工程之前，他曾重新研读过自己撰写的小说，确认了没有留下会成为日后祸根的作品，但实在想不到石沉大海的投稿居然成了漏网之鱼。他甚至已忘记自己写过《RA的故事》。就像这篇故事开头说到的，寄出的投稿大多没有下文，他充其量只是个可悲的写手。但经北见提醒，他才想起来自己的确曾写过那样一篇小说。人工景物场景的创作是他长年的梦想，梦想的一部分化成小说文字，另一部分化为与小说内容全然相同的实物，就这一点而言，也不是什么太过令人惊讶的事。他的计划设想得如此周延，没想到还是有疏漏，而致使计划露出破绽的，竟是一篇没有下文的投稿，他真觉得追悔莫及。

“啊，完了。或许我就要被这家伙揭穿真面目了。且慢，这家伙手中的证据，不就只有一篇小说而已？此时气馁还太早了。即使这座岛的景色和小说里的描述相似，也算不上犯罪的证据啊。”广介定下心，瞬间恢复从容的态度，“哈哈……你这人真是太白费心机了。你说我是人见广介？好啊，你要说我是人见广介也无妨，可是我确实就是菰田源三郎本人，你又能拿我怎么办？”

“不，如果你以为我手中的证据只有这点，就大错特错了。我已掌握一切证据，但为了让你亲自坦白，我才会采取这种迂回的方法。我不愿意现在就把你交到警方手里，因为我打心底敬佩你的艺术才华。就算是出于东小路伯爵夫人的请托，我也不想让你这样一名难得的天才受到俗世法律的制裁。”

“原来你是东小路派来的走狗？”

广介这下恍然大悟。源三郎的妹妹嫁的丈夫东小路伯爵是源三郎众多亲戚中，唯一无法借由金钱摆平的例外。北见小五郎一定是东小路夫人派来的。

“没错。我是受东小路夫人的请托前来的。东小路夫人平素与娘家几乎不相往来，她竟会监视你的行动，你一定感到意外吧？”

“不，我意外的是我妹妹竟会怀疑我，这实在太荒唐了。不过，我相信我们只要面对面彻底谈一次，她一定能理解的。”

“就算你这么说，如今也已无济于事。的确《RA的故事》是促使我怀疑你的契机，不过我手里现在还握着其他更确切的证据。

“那么，我就先听听你说的证据是什么吧。”

“例如……”

“例如？”

“例如，黏在这片水泥墙上的一根头发。”北见小五郎说道，拨开大圆柱表面的藤蔓，露出的白色表面上长着根像优昙华^{【28】}一样的长发。“你应该了解这意味着什么吧……噢，这可不行。你看，你的手指还没扣上扳机，我的子弹就先发射喽。”北见说着，伸出右手，他手上握着一个亮闪闪的物件。广介的手插在口袋里，像一座雕塑似的无法动弹。“我先前便一直思考这根头发隐含的意义。而就在与你的这一番交谈中，我总算获知了真相。我肯定这根头发绝不是偶然掉在这里的，必然和某件事物有致命的联系。你要是不相信，不如我们确定一下。”

北见小五郎话声刚落，随即从口袋掏出一把尖头的大铁锤，使劲朝着头发下的圆柱狠狠地砸了好几下。一会儿之后，眼前水泥柱被砸开一个洞，鲜红的液体顿时沿着锤尖泉涌而出，白色水泥表面宛若绽放着一朵鲜艳的牡丹花。

“用不着全挖开，也猜得出这根柱子里藏着尸体。是你的——不，是菰田源三郎夫人的尸体。”

广介的脸色顿时惨白得像个幽灵，仿佛随时都会瘫坐在地。北见一手扶住他，并以平稳的声调继续说下去：

“当然，我并非单凭一根头发便推导出真相。我只是无意间发觉，若人见广介要冒充菰田源三郎，最大的障碍无疑就是菰田夫人。于是，我无时无刻不在观察你与夫人的行动。没想到夫人有一天突然从我们面前消失了。就算你瞒得过别人，也瞒不了我。我心想，一定是你杀害了夫人。既然杀了人，就一定有藏尸地点。而像你这样有创意的人，会选择什么地方藏尸？话说回来，或许你也忘了，《RA的故事》里暗示了藏尸地点。在那篇小说里，RA这名男子由于不寻常的嗜好，在建造水泥大圆柱时，尽管没必要模仿古代造桥的传说，却在水泥柱里活埋了一个女人，喻为人柱（这是小说，主角可随意杀人）。我心想莫非……便回想夫人来岛上的日期，发现那天工程正进行到搭这座圆柱的围板，并开始浇筑工程。这果然是安全无虞的藏尸地点。你只要看准四下无人的时机，把尸体抱到脚手架上，扔进围板中，再倒进两三桶水泥便大功告

成了。只是，估计你做梦都想不到竟有根头发流到水泥墙外。犯罪的时候总会有意想不到的破绽呢。”

广介再也无法虚张声势，颓然倒地，刚好倒在圆柱上千代的血迹流过的那一带。北见小五郎怜悯地望着他凄惨的模样，毅然说完自己的想法：

“你非得杀掉夫人不可，这恰好证明了你并非菰田源三郎。你懂吗？夫人的尸体，就是我才说的证据之一。当然，不只这样。我还握有另一项最关键的证据。我想你应该也猜出是什么了，不是其他，正是菰田家菩提寺的墓地。人们亲眼目睹尸体从菰田家的墓地消失，随后一名与菰田一模一样的活人在另一个地方现身，因此所有的人都相信肯定是菰田复活了。但是，就算棺材里的尸体不见了，也未必代表那具尸体是复活或者失踪了，或者有可能只是被搬到其他地方了。所谓其他地方，那附近不就埋着许多棺材吗？倘若挖出尸体的人想要把它藏到别处，没有比旁边的棺材更适合的地点了。这真是精彩的魔术啊。菰田源三郎的墓旁埋着源三郎祖父的棺木，由于你体贴的安排，如今他们祖孙俩的骨头正拥抱在一起，和乐地一起安眠呢。”

北见小五郎说到这里，原本颓然不起的人见广介猛地跳起来，诡异地放声大笑：

“哈哈……亏你查得这么清楚。你说得没错，一点儿也没错。老实说，用不着劳烦你这样的名侦探出场，我已经快完了，只是时间早晚的问题。刚才我太震惊了，差点儿动手杀了你，可是仔细想想，就算那么做，也只能让现在的欢乐再延长短短半个月或一个月而已，不然还能怎么样呢？我创造出所有想创造的艺术，完成想完成的创举，已了无遗憾。干脆恢复真面目，变回原来的人见广介，任凭你处置吧。坦白说，菰田家的万贯家财，也仅存能维持这种生活一个月左右而已。可是，你刚才说不愿让我这样的人轻易受到俗世法律的制裁，那是什么意思？”

“谢谢，听你这么说，我也心满意足了……你说那句话的意思吗？我希望不借助警方，请你果断地接受处置。这并非东小路伯爵夫人的吩咐，而是同样身为艺术仆人的我个人的愿望。”

“谢谢，也请你接受我的谢意。那么，能请你再给我一点儿自由的时间吗？只要短短三十分钟就好。”

“当然没问题。岛上有数百名你的仆从，万一他们知道你是个可怕的杀人凶手，也不可能继续助纣为虐，再说，你也不是那种会纠集同伙、言而无信的人。那么，我在哪里等你好呢？”

“花园的温泉池。”

广介说完，旋即消失在大圆柱另一头。

二十五

十分钟后，北见小五郎与众多裸女浸泡在温泉池的芬芳蒸汽中，优哉地等待广介的到来。

天空依旧乌云密布，没有一丝风，放眼望去，花山在灰色中沉睡，温泉池里不起一丝涟漪，连身边的几十名裸女都像死去了一样沉默不语。在北见看来，这整片景色宛若一张忧郁的天然贴画^[29]。

十分钟、二十分钟过去了，这是多么漫长的一段时间啊！四周只有凝然不动的天空、花山、池水、裸女群，还有把这些景物糅合在一起的梦幻般灰色。

不一会儿，人们就被在池畔一角发射的烟火声吓得回神，那声音实在突兀，仰望天空，一朵朵绝美绚烂的烟火在半空中绽放出美丽无比的景色，大家不由得再次发出赞叹。

那散开的火花是一般烟火的五倍大，因此整片天空都被占满了。与其说是一朵花，更像由各种大小不一的花卉汇集成一朵，五色花瓣就像万花筒里的景象，随着它不断往下落，簌簌地改变色彩与形状，不断向外扩散。

那并非夜间的烟火，也不同于白昼的烟火，在乌云与灰色的背景映衬下，五彩光芒变得模糊诡异，一格一格地扩展开来，就像钓天井^[30]般步步逼近，那种情状既让人销魂又让人心神俱裂。

在目眩神迷的五光十色下，北见小五郎无意间瞥见几名裸女的脸庞和肩头沾着点点红色飞沫。起初他以为是蒸汽水滴反射出烟火的色彩，因而不以为意，但没多久，红色飞沫猛烈地喷下，他自己的额头和脸颊上亦感觉到异常温暖的水滴，他在脸上抹了一把，沾在手上的毫无疑问是鲜红的人血。接着，他定定望向前方温泉水面漂浮的物体，那竟是不知什么时候掉在那里、被生生扯断的人类断手。

在这片血腥的情景中，众多裸女却静默不动，实在诡异。北见小五郎虽对她们的反应感到惊诧，但同样保持一动不动的姿势，静静把头枕在池畔，出神地盯着漂荡在他胸前一带的新鲜手腕上绽放的猩红断口。

就这样，人见广介的尸体随着烟火碎裂成一片片，化成血液与肉屑之雨，倾注在他创造的帕诺拉马国的每一个角落。

（发表于一九二六年）

注释

^[1] 日本的长度单位，一里相当于三点九公里左右。

^[2] 后文说到的I湾、S郡、T市，可推断出作者指的是三重县、伊势湾、志摩郡、津市。大正七年前后乱步曾在鸟羽造船厂任职，这座舞台是他熟悉的环境。“T”也有可能是鸟羽，

现今的鸟羽市改为市制，是昭和二十九年的事情。

【3】 寄宿在有亲戚关系的学者、资本家或政治家的家中，边帮忙打理家务边做学问的学生。

【4】 柏拉图（Plato，公元前427—前347），古希腊哲学家。主要著作有《苏格拉底的申辩》、《理想国》、《会饮篇》等。艾蒂安·卡贝（*Étienne Cabet*，1788—1856），法国初期共产主义者，其著作《伊加利亚共产主义》（*Voyage en Icarie*）描写理想的共产主义社会，从中可窥见托马斯·莫尔（*Thomas More*）的乌托邦思想。威廉·莫里斯（*William Morris*，1834—1896），英国拉斐尔前派画家，手工艺艺术家、诗人、思想家，于一八九〇年发表了小说《乌有乡的消息》（*News from Nowhere*），这部著作又译为《乌托邦消息》，描写一名社会主义者在梦中体验泰晤士河畔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

【5】 公元前二一二年，秦始皇建设了这座豪华的宫殿，公元前二〇六年被项羽付之一炬。

【6】 弗朗兹·哈特曼（*Franz Hartmann*，1838—1912），澳大利亚医生，神智主义者。曾经是勃拉瓦茨基等人组织的通神学会会员，勃拉瓦茨基死后，他率领其中一支分裂出来自成一派。此外，他也和凯尔纳等人在德国宣传瑜伽。文中提到和死亡相关的书籍即为《活埋》

（*Bruied Alive*）。尤金·布许（*Eugene Bouchut*，1818—1891），法国儿科医师。曾任巴黎大学医学院教授，是咽喉插管布许氏管的创始人，也是气管切开术的推广者。关于假死状态下的埋葬，布许发表“用听诊器观察心跳声，听不见心跳两分钟以上，即为死亡，可以埋葬”而获得法国科学学院马尼奖，之后并将其成果集结成《关于死亡的征兆》（*Les Signes de la Mort*），他的说法到了十九世纪六七十年代广受认可。弗里德里克·肯普纳（*Friederike Kempner*，1828—1904）为富裕的犹太地主女儿，研读过许多有关假死的书籍，并深受影响，写下一本主张遗体应安放二十天的小册子《有关立法设立灵安室之必要性的陈情书》（*Denkschrift über die Notwendigkeit Einer gesetzlichen Einführung von Leichenhäusern*）出版后成为畅销书。

【7】 原书名为*The Premature Burial*，爱伦·坡发表于一八四四年的小说。故事主人公有强迫症，总觉得有人要把他活埋。后文引用了谷崎精二（谷崎润一郎之弟）的译文，不过故事被作者稍作改写。

【8】 一五七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是圣巴托洛缪日，从那天开始，法国天主教暴徒对国内新教徒胡格诺派实施了惨无人道的大屠杀，恐怖的暴行持续了好几个月。

【9】 在医学不发达的时代，为了防止意识昏迷被误诊为死亡惨遭活埋，某协会提倡在棺木中放置一个小钟，遇到活埋事件，生者可以拉响求救。据说这个协会是亚历山大·怀特于十九世纪后半叶在美国组织的，不过没人知道他们的实际活动，反而是一八九六年亚瑟·罗威尔设立的伦敦防止活埋协会的活动较广为人知。

【10】 特指被隅田川、日本桥川、龟岛川冲积而成的平原区域。灵岸岛的叫法始于宽文元年（1661）。昭和四十六年，灵岸岛划归中央区，改名为新川一至二丁目。

【11】 日本的长度单位，一寸约三厘米。

【12】 日本的长度单位，一町约一百零九米。

【13】 家族成员信仰并且皈依的寺院，最后会演变成家族的坟地，各代的坟墓都得建在这里。

【14】 用石材堆砌起来的塔，当个人墓标。

【15】 日式建筑中独有的外层窗套，用木板制成，水平滑动，兼具防风雨、防盗窃的功能。

【16】 佛教中有这样的习俗，让死者穿上净衣下葬，净衣又叫经衣。

【17】 日本寺院中住持与其家人的住所。

【18】 寺院里的杂役。

【19】 强直性昏厥（*Catalepsy*），患此病症的人皮肤苍白，四肢部位出现不同程度的僵硬，对刺激毫无反应，脉搏及呼吸变得缓慢。

【20】 日本的长度单位，一间约为一点八米。

【21】 正确名称为红毛菜，是红毛菜科的红藻，分布地区从千岛至台湾。外形呈线状，无分枝，长约三到十五厘米。此外，后文的立旗鲷正确名称应该是白吻立旗鲷，桃源社版也作出了订正。其他的海藻、鱼类也都实际存在，为避免烦杂，省略不说明。

【22】 瓦格纳的歌剧《罗恩格林》（Lohengrin）中，骑士罗恩格林骑着被小船牵引的天鹅出现。路德维希二世曾在林德霍夫宫的人造洞窟里重现了这个场面，不知道乱步是否知道这件事。

【23】 帕诺拉马（Panorama）是一种展览装置，在半球形圆顶内画上背景画，再在背景画前面放上大小不一的人偶及模型。利用透视原理，让观赏者看到类似眺望户外的辽阔风景时才能看到的景象。一七八八年由英国的李察德·派克发明，小说中说这装置由法国人发明的表述是错的。最早引进日本在明治二十三年（1890），那一年东京上野举行第三届内国劝业博览会，受欢迎的程度在日俄战争期间达到巅峰，其后逐渐衰退。同一年，在浅草的人造富士山遗迹上建造了日本地帕诺拉马馆，展出南北战争期间的帕诺拉马风景。东京其他地区还有帕诺拉马国光馆（九段下）、神田帝国帕诺拉马馆（神田）、日本堤大帕诺拉马馆（吉原）等。此外，类似的还有在平面背景画前摆上模型以供观赏的吉欧拉马（Diorama）。

【24】 位于奈良县吉野郡，大峰山北侧山岭的通称，是赏樱的胜地。

【25】 尤加利树是桃金娘科的常绿高木，原产于澳洲南部及塔斯马尼亚岛，常栽种在庭院、公园里，叶子是无尾熊的食物。果实呈倒卵状，长约一至三厘米，绿白色，树干布满纹路。

【26】 日本的长度单位，一里约三点九三公里。

【27】 这个名字令人联想到名侦探明智小五郎。作者在故事一开始提到的知悉重要情节的“两三名人物”，很有可能是这位北见先生与委托他的东小路伯爵夫人。

【28】 一种植物，亦称“优昙婆罗花”，是佛教中的一种圣树。由于花朵隐于花萼之中，被误以为不开花。佛教中传说数千年开花一次。

【29】 布艺制成的一种贴画。把人体各个关节画在厚纸板上，再把这些草图切割开来，每一张草图都用颜色与质料合适的布片包上，重新组合成一张图片，布与棉的质感能营造出浮雕般的立体感。

【30】 钓天井是一种机关，不钉死房屋的天花板，切断固定的丝线，天花板会自动落下来，压死下面的人。这个机关因为宇都宫钓犬井事件（暗杀将军德川秀忠）而知名，但这是野史。乱步写过一部疑似从福尔摩斯短篇《工程师大姆指案》（The Adventure of the Engineer's Thumb）中获得灵感的《妖怪博士》，出现在小说里的汽缸，可以算是钓天井的一种。

湖畔亭事件

一

各位读者，还记得几年前发生在H山A湖畔那起不可思议的凶杀案吗？案子虽然发生在偏远的山村，但引起的轰动可不小，连各大城市的报纸都争相报道，可以说，那样的命案确实少见。我依稀记得当时有一家报社用“A湖畔神秘命案”为标题，而另一家报纸的标题“离奇消失的尸体”更是耸动，并且用了大量的笔墨和篇幅深入讨论了这件事。

细心的读者大概已经想到了，这起所谓的“A湖畔神秘命案”，直到五年后的今天，依然悬而未决。古怪的是，这件凶杀案别说是凶手了，连被害人是谁都不清楚。警方早已放弃追查真相。湖畔当地的村民似乎也在不知不觉间忘了那起轰动一时的事件。或许渐渐地，命案将变成永久的谜团，从此成为悬案。

只不过在这广阔的世间，还是有两个人对这起命案的真相了如指掌。其中一个便是胆敢主张世间还有两个人知道这个秘密的我。那么，为什么我没有更早公开这件事？大家或许会这么责备我，其实你们不知道，这当中有着很深的隐情。还是请读者静下心来，听我细细道来。而后，盼望诸位能够理解，为了保持沉默，我又承受着多大的痛苦！

二

进入正题之前，必须先说明我有一项不太能够被世人接受的怪癖，也就是我称之为“透镜狂”的爱好。读者势必十分迫切地想知道所谓不可思议的事件究竟隐含着什么内情、最后又怎么解决，不过在这个故事里，如果不事先交代我不寻常的嗜好，而是直接切入事件本身，那实在太突兀，也难以取得读者的信任。最主要的是，我想借这个机会好好解释一下我那让人敬而远之的癖好。请各位读者索性当成是听一个痴人的疯言疯语，耐下性子听我谈谈自己无聊的身世吧。

不知道怎么回事，从小我就是个忧郁内向的孩子。上学之后，我还是习惯独自待在角落里，冷眼旁观那些聚在一起玩得兴高采烈的同学，偶尔眼神里也会流露出一股羡慕之情。放学回家之后，我也不和邻居的孩子一起玩耍，而是把自己关在房间里——一间别馆的四张半榻榻米大的房间。小时候，玩具伴着我长大，大了之后透镜类物品替代了儿时的玩具，它既是我唯一的朋友，也是我唯一的玩伴。

我是个多么奇特又不讨人喜欢的孩子啊！很多时候，我把那些没有生命的玩具当成有灵魂的生物，甚至跟它们说话，那些玩具要不是人

偶，要不是纸糊的小狗，要不就是呈现在放大镜下各种各样不同的人或物，总之没有特定对象。就像和恋人聊天一样，我跟它们絮叨个没完没了，甚至给对方配上词，一个人装出两种声音，自问自答。记得有一次，我的自言自语被母亲听见了，被她狠狠骂了一顿。那时候，我年纪还小，因此不知道母亲为什么会气得脸色铁青，一边骂我，一边还像看见怪物一样瞪着我。

姑且不论母亲的反应，年纪渐长，我的兴趣从一般的玩具转移到幻灯片，再从幻灯片转移到透镜。应该是宇野浩二^[1]先生吧，他曾在某部作品^[2]中提过，我大概就是那个躲在黑暗壁橱里一遍遍看幻灯图片的孩子。在那个黯黑如墨的墙壁上，突然射进一道犹如梦魇般色彩浓郁的光线——和明亮灿烂的太阳光线不同，那是来自于异化世界的光，在光的照射下墙壁上反射出各种各样不同的图画，期待着不同画面出现的心情，对我而言有着无法抗拒的吸引力。我忘了俗世的一切，甚至连吃饭都想不起来，在充斥着煤油烟味儿的壁橱里，待上一整天，一边自言自语着自创的台词。终于有一天，母亲发现了我的异常，气得一下子把我从壁橱里拽出来，这就好像一场甜美的好梦被人硬生生地打断，我就这么被拖进残酷的现实中，不管怎么样，这都不能说是一个令人愉快的记忆。

我是如假包换的幻灯发烧友，只不过，从寻常小学校^[3]毕业后，逐渐对自己的某些行为感到羞愧，我再也不躲进壁橱里了，秘密藏起来的幻灯机器也尽数销毁。只不过，尽管我拆毁了机器，但透镜还是完好的。我的幻灯器械比起普通玩具店里出售的要高级得多，透镜幻灯头的直径长达两寸，摸着十分厚实，拿在手里则沉甸甸的。我把这两片透镜当做文镇，一直摆在我的书桌上。

事情发生在中学一年级的時候，有一天，我赖着不想起床。我是个喜欢赖床的人，因此这并不是什么稀罕事，尽管母亲一再喊我起来，但我只是“嗯、嗯”胡乱应着，始终离不开温暖的被窝，终于错过了上课的时间，于是根本不想去学校了。我甚至为此跟母亲撒谎，说自己生病了。一装病，就得吃难以下咽的粥，想做什么好玩儿的事情也不能，因为我只能待在床上，往往到了这个时候，我就会为没去学校而懊悔不已。

我特意拉上遮雨窗，室内一下子昏暗下来，如同我阴郁的心情，外头的景色透过缝隙和节孔倒映在纸门上。大的小的、清晰的模糊的，有趣的是，映照出来的景物都是颠倒着的。躺在床上看着这一切的我，脑海里蓦然浮现发明照相机的人说过的话，为什么从这个节孔中露出来的影像，不能像相片一样有颜色呢？我思考着大多数孩子都会想的事情，却在心里自诩自己是个了不起的科学家。

看了一阵子后，我依然目不转睛，纸门上的影子也渐渐淡去。当倒影完全消逝后，刺眼的阳光从同一个洞孔和缝隙照进来。没想到，无故旷课的内疚竟让我像地鼠般畏惧阳光。我怀着一种难以启齿的厌恶心情，用被子蒙住头，闭上眼睛，再以一种甜美的、鄙厌的心情瞅着霎时聚拢在眼前的无数黄色及紫色光轮。

各位读者，是否觉得我的铺垫和杀人事件几乎搭不上边，请不要责备我。我这人讲故事向来如此，而且，幼年时代的回忆，和这起杀人事件，并非完全没有关系。

我从被窝里探出头一看，发现在我的脸部正下方，有个地方正闪闪发光，这是从节孔透进来的太阳光，穿过拉门的破洞，在榻榻米上方投下一个圆形的光影。大概是屋子里太黑暗的缘故，显得那圈白光又亮又刺眼，刺得我差一点儿就睁不开眼睛，我觉得有些不可思议。我下意识地拿起放在书桌上的透镜，把它放在那圈圆形光圈上方，紧接着我看到了倒映在天花板上像妖怪一样的幻影，尽管只是惊鸿一瞥，还是吓得我一激灵，手里的透镜都掉到榻榻米上了，上面的倒影有怎样的魔力，把我吓成这样？说到原因，也挺可笑的，榻榻米上有一根细细的兰草，在放大镜的作用下，这根倒映在天花板上的兰草，被扩大到足有两寸粗，而且任何一粒小小的尘埃，都能被放大到可以清楚看到每个细节。于是，我对透镜不可思议的神奇作用产生了一种恐怖的敬畏。另外也记住了它不可言说的魅力，自此以后，我便沉迷于透镜世界。

我拿出刚好放在房间里的小镜子，试着用它折射透镜的光线，用一些图画和照片替代榻榻米，投射在旁边的墙壁上，没想到成像非常成功。以后，当我升上中学高年级以后，物理课上学到了关于透镜折射的原理，很多年以后，当我知道了实物幻灯^[4]以后，才明白当年的我自认为了不起的发明其实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只不过那一刻自觉真的做了什么重大贡献，而后整天沉迷在透镜和镜子的世界里。

只要一有空，我就去买些硬纸板和黑布料，制作不同形状的箱子。我手头的透镜和镜子越攒越多，有时候，我会做一个弯曲的U字形长暗箱，在中间贴上很多个透镜，这箱子明明是不透明的，但却能从这边一直看到另一边，好像视觉没有遭遇什么障碍似的，我制作了一个能看到另一头的装置，家人纷纷觉得不可思议，惊呼这是一种“透视术”；有些时候，我在院子的一角装上一面凹面镜，试着用聚焦的光线点火；有些时候，在家里放上很多不同形状的暗箱，让在内室的家人也能看清楚站在玄关口客人的外貌姿态什么的，总之就是很多类似于这样的小淘气，我从中获得许多乐趣。我甚至自己动手制作显微镜和望远镜，获得了某种程度的成功。甚至专门建造了一个小镜屋，把青蛙、老鼠啊什么的放进去，看着它们吓得浑身发颤的模样，在旁边拍手叫好。

总之，这些异于常人的小爱好，一直持续到中学为止，进入高等学校之后，我住在外面并且忙于学业，不知不觉间透镜游戏在我的生活中彻底消失了。从学校毕业之后，我并不急于寻找糊口的工作，整日无所事事东游西逛，于是，透镜游戏以高于以往数十倍的魅力复活了。

三

此时此刻，我不得不坦承某个可厌的癖好。不过，若从我少年时期懦弱的个性来思考，我会沦落至此或许也是理所当然的事。我装模作样地在人中部位留了一撮小胡子，竟然从最下贱的女佣都不会尝试的偷窥行为中，感受到一股无上的快感。当然，这种癖好每个人多少都有一点，我却异常极端。最糟糕的是，我偷窥的全是些说出口都觉得丢脸的、下流的人和事。

这是我从某位朋友口中听到的事，忘了是朋友的婶婶还是另有其人，也一样喜欢偷窥，正好她家后院的围墙可轻易窥见另一头的邻家客厅，于是，她闲来无事便从围墙木板的洞里窥探邻家动静。由于隐居，她目前没有工作，在百无聊赖的日子里，便以一种嗜读小说的心态持续观察邻家的风吹草动。举凡今天来过几位客人、哪个客人长什么模样、说了哪些话、哪一家生了孩子、标会^[5]之后用那笔钱买哪些东西、女佣打开无鼠柜^[6]偷吃了什么……巨细靡遗，无一疏漏，比自家人的事还要清楚，不，连邻家男女主人都不知道的事，她都仔细观察出来，再转述给我的朋友听——就像将报纸小说的后续情节念给孙子听的老奶奶一样。

听到这件事，我当下心想，世上果然有和自己患相同毛病的人，这样说颇为可笑，但这件事着实让我感觉心中有了支持。只是我的状况比那位婶婶更严重，且更恶劣。以我毕业回乡之后的第一桩恶作剧为例，我在自己的寝室和家里的女佣房装上先前提过用透镜和镜子构成的各种形状的暗箱，想偷看那个肥胖得犹如熟透果实的二十岁女佣有什么秘密。说是偷看，我的做法其实极为胆小且间接。我在女佣房的隐秘之处，例如天花板的角落等，装上我发明的透镜与镜片装置，通过暗箱，以阁楼等为通道，借助通道里的光线把女佣房间镜子里的影像倒映在我寝室的书桌镜子上。换言之，这种装置与潜水艇中窥看海面上的那种不知名镜子的装置相同。

话题扯远了，要说我到底看到什么，都是些不太适合在大庭广众下公开讨论的事情。比如，那位二十岁的女佣，每天晚上睡觉前，都从行李底下拿出一沓信纸和一张照片，看看照片再读读信，读读信又看看照片，睡觉之前再把那张照片放在自己丰满的胸口，使劲按了按，看她那

个样子我恍然大悟，照片上的莫不是她的恋人？总之，差不多就都是这样的事情。另外，人不可貌相，她很喜欢哭，而且不出我所料，她不但偷吃，睡相也不好，还有其他更多更露骨的景象，令偷窥的我内心雀跃不已。

尝到甜头后，我的怪癖变本加厉。不过，偷窥女佣还好，偷窥家人会让我心里油然升起一种不舒服的感觉。另外，也不应该把这种装置延伸到邻居家里去，于是有一阵子我心里特别困扰，但是没过多久我就想出一个好主意，我把透镜和镜子的装置改造成一个便于携带的组合，只要我去旅馆、茶屋或者料理店时就带着它，就地组合成偷窥的道具。为了实现这个目的，我的装置必须是能自由移动焦点的，暗箱也是越小越好，越不显眼越好。改造过程中，我遇到许多困难，但就像前面说过的，我天生就对手工活充满无限的热情和兴趣，全心钻研几天之后，便携型偷窥装置的改造就完成了。

之后，凡我所到之处，这个装置都用上了。我也曾找借口，在朋友家留宿，偷偷把那个装置安放在朋友的主卧里，偷窥到激情的一幕。我想光是写下这些记录就能完成一篇小说了。闲话就说到这里吧，接下来让我们进入主题。

那是五年前的初夏时节，我突然患了神经衰弱症，大城市喧嚣的生活环境加剧了我的压抑感，在家人的劝说下，我独自前往H山A湖畔一家名为湖畔亭的旅馆，打算静养一段时日，顺便避暑。以当时的时节来说，避暑还是早了些，因此偌大的旅馆里空荡荡的，山中冷冽清爽的空气让人觉得格外寒冷。我到湖上泛舟，在森林里散步，一段时间后便觉得这些活动毫无趣味可言，尽管如此，我也不想回到大城市，于是，接下里的每一天我都待在旅馆二层，打发每一个百无聊赖的时日。

就在我无聊得快发狂的时候，我突然想起那个偷窥镜，所幸我习惯随身携带，它就在我的箱底放着呢！旅馆里的客人不多，但仍有少数客人，还有近十名为了即将到来的夏季而临时雇用的女佣。

“让我来做个小小的恶作剧吧？”

我笑得不怀好意，客人寥寥无几，根本不用担心被发现什么，于是我立刻着手组装偷窥道具。至于之后我到底偷看到什么，又因为这次的偷窥，碰上什么样的大事，接下来就进入故事正题吧！

四

湖畔亭坐落在H山上一座知名的湖泊南侧高台。建筑物呈细长方形，北临湖泊，抬头就能看到绝景，南侧隔着湖畔小村庄，能够遥望前方层叠的群山。我的房间在临湖的北侧一端。房间前面有一条像露台一

样宽敞的走廊，每个房间都搭配两张藤椅，坐在藤椅上，我的视线能够越过院子里的小树林，眺望湖泊全景，青翠的山峦环抱着寂静的湖水，一开始这样的景色是多么让我享受和快乐啊！天气晴朗的日子里，我看到水面倒映出山峰的影子，小船在湖面缓缓滑行，下雨的日子里，迷蒙的烟雨隐去了山峦峰顶，迫在眉睫的低云洒下凌乱的银色丝线，在湖面打出美丽的水点。这些寂寥清爽又风情万种的景物，把我混沌的脑子细细洗涤一遍，一时之间我几乎完全忘记了把我折磨得痛苦不堪的神经衰弱。

但是，随着神经衰弱的病症日渐痊愈，我喜爱喧嚣的本色又逐渐显露出来。我越来越无法忍受这寂寞的山居生活。湖畔亭如其名，除了是供游客住宿的旅馆，同时兼营料理亭^[7]，客人主要来自附近城镇及村子的一日游游客。此外，应客人的要求，店家也可以从山下附近城镇临时找来一些歌伎，来一场和周围的景色氛围格格不入的热闹演出，因为寂寞难耐，我也参加过两回。但是像这种半吊子的温吞水，怎么都没办法满足我。除了山就是水，除了水就是山，大多数时候，旅馆的房间都是寂静无声的，偶尔传至耳畔的就只有乡下艺伎那走调的三味线。话虽如此，就算现在回家，家里也没什么好玩的事情，而且，离预定离开的时间还很长，就在我左右为难的时候，我一下子想起来前面提到过的偷窥游戏。

想起这件事是有原因的，我房间的位置实在太好了——位于二层的一个角落里，打开房里的一个圆窗，立刻就能看到底下湖畔亭豪华浴场的屋顶。过去，借助我的偷窥机关，我有幸看到各种不同的场面，但只有浴场还没看到过，这惹得我的好奇心更甚。但我并不是对那什么裸女沐浴图有这么大的兴趣，这种东西，只要上深山温泉浴场就能看见，不，其实在城市里的某些地点也能自如欣赏，何况这家湖畔亭浴场并没有男女之分。

真正吸引我的是，裸女或者裸男的自然状态，就是说他们不知道有人正在看他们的时候表现出来的状态。平常我们在澡堂里看到的裸体，他们已经适应了周围的目光，都是人前的裸体，这些人虽然能若无其事地在人前脱得一丝不挂，却并未褪去羞耻的外衣。他们能感受到周围人的目光，于是摆出一种紧张的不自然姿态。根据我的偷窥经验，很清楚人在人前和人后的不同简直有天壤之别，有些人在人前一副精明干练的谨慎模样，等周围人一离开只剩自己的时候，就完全松弛下来，转变之剧，让人惊讶。有些人甚至会出现活人与死人的极端差异，不光表情，不论姿势还是各种行为举止，全都变了样。我曾亲眼见过某个人，人前，那家伙是个极端的乐天分子，快乐到近乎疯癫，但他独处的时刻完全相反，其实是个死气沉沉的厌世家。我想人们或多或少都会有这样的

情绪转变。在我们面前的人，表现出来的形象和实际面目南辕北辙的情形，可说屡见不鲜。由此推彼，我想当一个人在镜前独自欣赏自己的裸体时，会是怎样的一个状态？这一定是一件非常有意思的事情。

基于这样的理由，我决定把我偷窥装置的一端设置在更衣室中而不是洗浴场，那个屋子里有一个大大的落地镜的更衣室。

五

这天，夜深人静后，我着手进行这令人期待的工程。首先，我从行李箱底部取出偷窥镜道具，把纸套筒接得长长的，然后从圆窗偷偷爬到浴场屋顶，选了一个不会被人发现的位置，用细铁丝把道具绑得结结实实的。所幸一旁的空地有片高大的杉树林，把这一面墙壁遮得严严实实的，即使在大白天，也不用担心我的装置会被人发现。不仅如此，这个位置可以说是旅馆的背面，平常几乎没什么人过来。

我像个小偷一样攀上树干，钻进浴场窗户，然后在黑暗中埋头工作。经过三个多小时，总算把理想变为现实，更衣室上方的窥镜安装完毕。随后，我把连接偷窥镜的管子从圆窗上拉进来，藏在板壁下面，当时我想弄成只要我一躺下来就可以随意观赏的装置，固定完毕后我把春秋季节穿的鸢衣^[8]挂在柱子上，以免女佣发现这道机关。

于是，从第二天开始，我就沉溺在这个不可思议的镜像世界中不能自拔了！房间角落那个灰色暗箱里，斜斜地安装着一面大小只有两寸见方的小镜子，小镜子里上演的全是来自于隔壁更衣室的景象。由于光线折射的原因，镜中的影像灰蒙蒙的，但这却意外地让镜中影像增添了一种梦幻情趣，于是我病态的嗜好获得无可比拟的满足。

我的房间在二层，能听见人们去洗浴场的脚步声。当然，我也可以躲在圆窗后面偷窥，但这么偷看只能看到洗浴场的屋顶，看不到里面的情形，而且，如果我不留心镜面，就无法得知人什么时候进入更衣室。于是，我就像钓鱼客紧盯着浮标一样，急不可耐，希望浮标赶紧动，一早起床就趴在房间角落，紧盯着暗箱里的小镜子。

终于，当镜前掠过一望眼欲穿的人影时，你不会明白我的心情是如何雀跃！不管镜中的人影是脱衣服还是擦拭洗浴完毕后身上的水珠，我心里都会响起一个紧张的声音，好像催促什么似的：现在是不是要发生什么特别的事情、现在是不是要发生什么特别的事情？你不知道我有多期待异样事情的发生。

遗憾的是，我的期待大多落空，出现在镜子里的男女，不过如此，除了有兴趣在那不可思议的、灰蒙蒙的表面装模作样地搔首弄姿一两下之外，看不到再新奇的了。前文也提到过，正值初夏时节，山中早晚仍

有几分寒意，住宿客也不过两三家，来饮酒作乐的客人也不过三天一波的频率，因此，洗浴的就更少了。于是，我的镜中世界就像湖泊景色一样，冷清极了。

而在这些当中，唯一安慰我的，是一组十名女游客的入浴图。

她们或者两人或者三人一组，共同出现在更衣室。

尽管听不到她们在说什么，但大概都是一些猥琐的流言飞语之类的吧，一边笑着打闹一边脱衣服，比谁的皮肤好，拍打对方肥胖的腹部，这些景象近得触手可及，就像迷你照片中的玲珑姿态，在镜子表面跳动着。入浴完毕后，她们会花很长时间在镜子前面梳妆打扮。以前我就对女人的梳妆打扮兴趣浓厚，但是，我从没见过裸体女人以露骨的姿态大胆上妆的模样。

那是个对男人来说完全陌生的、不真实的世界……

有些人会独自一人出现在更衣室，站在镜子前面，毫不做作得脱起衣服来。

也只有在这个时候，才会出现特异的景色。可能一分钟前，还摆出一副天真无邪的面孔侍奉我的少女，到了只有她一人的镜子前面时，就会判若两人，难怪世人都说女人是魔鬼——有时候，我禁不住深深叹息。

六

没过多久，当我开始觉得镜中世界平凡无趣、不过如此时，突然出现了一个让我惊喜交加的人物。紧接着，镜中就发生了一件比这个人带给我的“惊喜”更甚的事情，我几乎被吓着了。最近，旅馆刚住进来一家人，这些人看起来像是东京某富裕家庭的女眷，那位姑娘就是其中之一。她约莫十八岁，穿着打扮入时。第一次出现在我的镜子里时，我惊为天人，简直就像是灰蒙蒙的玻璃中绽放出一朵鲜红的罂粟花，她的容貌和打扮十分相配。另外她的肉体一点都不输给她的脸蛋。像西方人一样丰盈的肢体、像樱花花瓣一样微妙的肤色，这就足以让我惊喜万分了。更让我雀跃的是，镜子前面的她有特殊的爱好，脱得一丝不挂的她要不侧身，看镜中的侧身像，要不背朝镜子，看自己的后背，摆出种种淫荡的姿势，独自欣赏半天。

在走廊里遇见她的时候，她总是一副举止端庄，态度严谨的模样，没想到独自到了镜子前面，就摇身一变，成了一个行为举止大胆豪放的女子。

这是我第一次看到年轻女子迷恋自身肉体的模样，她那大胆的行径，让我不由得瞠目结舌。

接下来再一一详细讲述的话，就离题了，因此尽管我很想继续记录，但还是决定省略跳过。总而言之，因为这个女孩的出现，终于把我从无聊的状况中解救了出来。

后来，为了让我偷窥的影像更清楚一些，我又一次在半夜潜入浴场，爬过浴场里通风用的高窗，在透镜前面再扣上一个望远镜的透镜片，这么一来，偷窥镜的焦距就落在全身镜的中央部分了。于是，顺利时通过房间里那个两寸见方的镜子，我可以看到更衣室里的全身镜，偶尔可以看到全身的影像，偶尔是身体的某一部分——像是电影中的特写镜头。

这是一种怎样的恐怖，在这个只有两寸见方的小镜子里，看到被无限放大人类身体的某一个部分，实际上没有真正经历过的人是无法想象那种倏然放大的震撼，那感觉好像在一个光线昏暗的水族馆，铺着透明玻璃的水槽表面冷不防出现一片白得几乎透明的鱼腹，再仔细一看，发现原来是人类的肌肤，那一刻，你的心情是如何恐惧，又是怎样被蛊惑……总之，我就这样，日复一日，毫不厌倦得在秘密偷窥裸女中度过生活的每一天。

七

有一天，发生了这样的事情。

那天，每天必来浴场的姑娘，不知怎么了，直到入夜依旧没有现身。就在我看着压根儿不想看的身体时，浑然不觉间天黑了。不会再有人沐浴了，依照往例，接下来直到十二点左右只有女佣会来浴场，接下来的一两个小时里，镜子前应该不会出现任何人影。

我断了念头，钻进早就铺好的床铺中。但是，一直以来都不怎么起眼的对面房间突然传来断断续续的嘈杂声，吵得我根本睡不着。那是用乡下艺伎的三味线伴奏、女人尖细的声音和着男人粗哑嗓音的鄙俗俚曲，穿插其间的是定音的太鼓声。似乎是难得一见的大场面，走廊里不断传来女佣跑过来一饱耳福的忙碌足音。

始终睡不着，于是我决定起来再看一眼镜子。大概是心里有一种期待，不知道能不能看到那姑娘的身影，就这样我上前再看了一眼。一见之下，那儿真的有一个女人的姿影，不知道什么时候来的。不过，只消一眼我就知道不是同一个人，镜子里的身影很朦胧，而且只照出女子脖子以下的部位，我实在不知道这个人是谁，从她的体态来看，应该是个年轻的姑娘，她好像刚从浴池里爬上来，正在擦脸。

突然，女人后背闪过一道寒光，我倒抽一口冷气，定睛一看，看到一个让我胆战心惊的物体在女人背后晃动，镜子一隅似乎有一只男人的

手往这边伸过来，那是一只握着短刀的手，可能是太兴奋的关系，男人的手一直颤抖着。女人圆润的身体和由于距离的关系相对放大的那只手，把镜面塞得满满的，看起来就像水族馆那黑魑魑的水槽，有那么一刹那，我怀疑自己看到了幻象，事实上，我的神经紧绷地已经快断了。

我一直盯着镜面，镜子里的幻影始终没有消失，不但没消失，那把闪着阴森寒光的短刀一点一点往女人方向逼近，可能是男人太激动了吧，那只手一直诡异地颤抖着。女人对此毫无察觉，仍不急不徐地继续擦脸。

这不是梦境，更不是幻觉。毫无疑问，浴场里即将发生凶杀案，我必须尽快阻止才行。但我能对镜中的影像做什么？快点，快点，我的心脏几乎快从胸腔跳出来了。我很想把我看到的大吼出来，但舌头却完全僵住，连声音都发不出来。

直到现在，我仍忘不了当时复杂又矛盾的情绪，在我斜对面的房间里，一帮人正唱着欢快的俚曲，和着太鼓声和拍手跺脚声，震得我的房间都在隐隐抖动；房间里的我，坐在镜子前面看着镜子里朦胧模糊的影像正上演一起诡异事件。女人白皙的背心淌下鲜红黏稠的液体，她的身影“倏”地从镜子里消失了，不用说，她肯定是立刻就倒下的，只是镜子不会传导声音，接下来遗留在镜子表面的持刀男子，像凝固在镜子里似的，过了好一会儿之后，才缓缓后退，也从镜子里消失了。只是，男子手背上有一道像是伤痕的黑色斜线，永远烙印在我的眼底了。

八

好一会儿后，我都没办法把镜中的血腥影像当成发生在现实中的事情，我把它当成自己病态的错觉，当成窥孔机关中虚构的故事，恍恍惚惚地倒头就睡。不过，仔细想一下就算我当时的大脑再怎么不清醒，也不可能看得到这般清晰的幻象。就算这个不是杀人事件，也肯定是性质与此相似的恐怖事件。

我竖耳倾听，等着走廊传来匆忙的脚步声和嘈杂的人声，这时候，我瞟了一眼手表，发现指针正好指向十点接近三十五分之处。

但是不管等多久，我都听不到任何反常的声响。隔壁的喧闹声也在不知不觉中消逝无踪，一瞬间，整个旅馆鸦雀无声，只有手表的滴答声异样刺耳。突然，我想追逐幻影的尾巴，于是再次来到镜子前，当然，镜子里只有更衣室里冰冷的落地镜照映出周围的墙壁和架子，氤氲出幽幽的白色光芒。短刀那么猛得一刀扎到她身上，那么多血喷涌而出，被害者死亡之前，一定身负重伤吧！镜子无法传导声音，但是，她一定发出非常痛苦、凄厉的惨叫吧！

我徒劳地望着镜子表面，似乎要望到惨叫的余韵似的，直勾勾盯着，出了神！

话说回来，旅馆的人怎么会如此平静？或许他们没听见惨叫声，浴场入口那道厚重的门加上浴场和厨房间较远的距离，隔绝了女人的叫声。若是这样，偌大的湖畔亭里，应该只有我知道这件事。当然，我必须告诉其他人发生了什么事。可是我该怎么说才好？一旦坦白，等于坦承偷窥镜的秘密，我怎能公开如此丢人现眼的事？不光是丢脸而已，最糟的情况是，其他人会将这个常人根本无法理解的有趣机关与杀人命案联结在一起。生性胆小而优柔寡断的我，实在没有勇气下决心告诉别人这些。

但是，我也不能就这么沉默着当什么都没发生过。接下来的十分钟内，我经历了前所未有的焦虑。我左右为难、犹豫不决，最后还是按捺不住，猛地站起来往外走去。我心里并没有明晰的想法和计划，只是想先出去再说。一出房门我就从旁边宽敞的楼梯往下跑，楼梯下方是一条T形走廊，横向的一边通往浴场，另一边通往玄关门口；竖条的则通往里间的客厅。我急匆匆得从楼梯上冲下来，几乎迎头撞上一个突然从客厅方向出来的人。

定睛一看，对方似乎是个企业家，身上的西服相当得体，西服外罩着一件春季厚外套，颜色素雅庄重，外套敞开着，胸口露出一条手指粗的金项链。他右手提着一只沉重的大号行李箱，左手握一根金光闪闪的粗拐杖。不过，深夜快十一点的时候，那一副着急离开旅馆的模样，还有亲自拎着沉重行李箱的景象，如今回想起来，确实挺反常的。更令人诧异的是，由于我们差点儿撞个满怀，我吓得几乎跳了起来，但对方受到的惊吓似乎比我更甚，他一惊，往后退了好几步，想转身往回走，却又突然想到什么似的，假装若无其事地从我前面走过去，神色极不自然，往玄关的方向走去。男人身后紧跟着一名看起来很像仆从的男人，他的风采略逊一筹，但同样也是一身西装，提着一样沉重无比的行李。

前文不止一次提到过，我个性懦弱、十分胆小。待在旅馆的这段时间里，鲜少离开房间，对于其他房客，几乎一无所知。我只对那个时尚的都市少女，还有另一个年轻人（他是多么值得让人惊叹的人啊，总之，随着故事不断向前推进，各位读者自会明了）感兴趣，对其他人我并不关心。当然，借助偷窥镜，这里的房客被我看了个遍，但是我并不知道他们住的房间，也不知道他们的长相、气质、穿着打扮，就像现在吓我一大跳的绅士，尽管我觉得好像在哪儿见过他，却没有太深刻的印象，因此对于他鬼祟的举止，也没有引起我太大的兴趣。

当时，我无暇怀疑这个客人为什么在这样的时间退房，心里的忐忑让我甚至不知道该往走廊的哪边走，不管我怎么给自己打气，都没办

法跟房客们说明我看到的，因为我是通过偷窥镜看到的，总觉得自己才是罪人，内心充满愧疚感。

九

但再这样下去也不是办法，我决定不管三七二十一，前往浴场确认一下再说。

我穿过阴暗的走廊来到浴场，入口处是一扇厚重的西洋门，紧紧关闭着。对胆小的我来说，伸手推开这扇门，就足以让我心里一阵阵发毛。不过，当时离我在镜子里看到的那起凶杀案已经过了好一会儿了，我终于鼓起勇气，一点点推开门扉，当我的视线透过那条小缝隙往里偷看时，我紧张得心脏狂跳不已。当然，更衣室里已不见凶手的踪影，奇怪的是，那个死去女人的尸体也不知所踪，在白晃晃的灯光照耀下，空荡荡的更衣室里回荡着坟场一般的寂静。

直到这个时候，我悬着的心才算放了下来，我把门完全推开，走进更衣室，不久前这里才刚上演了一场血腥的砍杀，地上理应留下些触目惊心的血泊才对。然而，我低头一找，发现光可鉴人的木质地板上，竟然找不到一丝血迹。我想也没必要推开通往浴池的磨砂玻璃门了吧！

我瞠目结舌，只能站在那里发呆，好像大白天遇见鬼了一样。

“啊，看来我的脑袋真的出问题了，竟然看到这么栩栩如生的幻象，而且还认为那是真的，大惊小怪到几乎要引起一场骚乱。我怎么会设计出如此诡异的窥视镜，也许我在创造它的时候，脑子就已经出问题了？”

瞬间领悟到的，才是最根本的发自内心的恐惧，带给我的惊惧比刚才更甚。我不顾一切地往自己的房间跑去，一下子钻到床铺里，紧紧闭上双眼，祈祷我所看到的一切都是幻影一场。

原本已经寂静无声的斜对面房间，好像嘲笑我的愚蠢般，突然又闹哄哄起来。就算我拉上被子蒙住头，那些刺耳的嘈杂声依旧源源不断地穿透我的耳膜，让我难以入眠。

突然，我的脑海中又浮现刚才莫名的幻觉。如果就把它当成一场幻觉，那就等于承认我疯了，这实在是令人难以接受的结论。再说，随着我不断冷静下来，我越细想，越觉得自己的神智或视力并未失常到那种地步。“这会不会是什么人的恶作剧？”我竟愚蠢地揣测起这样的可能性来。

然而，有谁会导演这么荒唐的恶作剧，目的何在？是为了吓唬我吗？但我在这家湖畔亭并没有任何亲近的熟人。不仅如此，连偷窥镜的秘密，应该还没有任何人知晓。那把短刀、那喷溅的鲜血，怎么可能只

是恶作剧？

那么，果然是一场幻觉吗？可是我总觉得不尽如此。更衣室的地板上没有留下血迹，有可能是被害人脚下正好垫着衣物或其他物品，血滴到那上头了，也有可能是出血量不多，没有流到地面上。只是即便如此，被刺杀的人受了重伤，自己能够走到哪里？她的惨叫声或许被二楼的喧闹声掩盖了，住在旅馆里的人都没听见，但她受了重伤是事实，不可能无声无息地离开这里。再说，她无论如何都必须立刻就医。

我思绪纷乱极了，当天夜里，一整晚都不曾阖眼。其实，只要把这件事告诉旅馆的服务人员，一切就都解决了。但偷窥镜限制了一切可能，我没办法把这件事告诉其他人，只能徒然辗转反侧。

十

第二天早上，天亮之后，外面走廊不断传来人声，我总算恢复了一点儿精神，心想洗把脸或许可以转换一下心情，便拿起毛巾走下楼梯，去往盥洗室。盥洗室就在浴场旁边，于是，我借着清晨的阳光又把更衣室检查了一遍，可惜仍然没发现任何异状。

我洗完脸，回到房间，拉开面向湖泊的纸门，深深吸了一口清晨的空气，多么清爽的景色啊，放眼所及，湖面就像绉绸般微波遍布，爬上山顶的阳光铺洒下来，反射出点点光芒。湖面上倒映出背阳山壁宏伟的阴影，阴影的黑与湖面的银，再添上一抹流过山湖交界处的朝霞。在这里住的时间不短，但我总是赖床，委实难得看到如此美景。而与眼前的美景相比，我昨晚一夜的惊吓显得多么寒酸可笑啊。

“您起得真早。”

身后传来一句语调平板的女声，她送来我的早膳。尽管毫无食欲，我还是勉强坐下，拿起筷子的一刹那，我再一次想确认昨晚的事。早晨清新的空气，使我的心情轻松了不少。

“不知道你注意到没有，昨晚我好像听见浴场那边传来奇怪的声音，是不是发生了什么事？”

我问得轻描淡写，接下来又从其他角度探问，但女佣什么都不知道。她说没有任何客人受伤，也没听说附近的村民发生类似的事。如果真有人受了那样的重伤，不可能到现在都还没被发现，既然消息灵通的女佣都没听到什么传闻，那么昨晚的事或许真的只是一场噩梦。我忍不住更加担心起自己的精神状况是否出了问题。

过了一会儿，我还是睡不着，便坐在房间里昏昏沉沉地发呆。这时突然来了一名访客，就是先前我一笔带过的那名青年，他也住在这家旅馆，姓河野，可算是这个故事的主角，因此我必须花费一些笔墨介绍一

下这个人。

我和他只在浴场和湖畔见过两三次，他似乎和我一样，也是内向忧郁的人，总是一副茫然呆呆注视着同一个地方的神情。机缘巧合之下，我们聊了起来，意外发现两人的性格有着许多相似之处，比起混在人群中谈天说地，更喜欢独自沉思或阅读，这样的他让我颇有好感。但他并不像我是个所谓的虚无主义者，反而对人际关系抱着一种期待，而且他的期待并非不切实际的乌托邦，而是更为确实的（也因此在社会上是危险的）、更容易实践的。毫无疑问他是个怪人。

另外，他在职业等其他方面也与我大相径庭。他是个油画家，他的衣着打扮告诉我他的生活算不上富裕，我们就闲聊了几次，我便知道了他边卖画边到处流浪的生活状态。住进这家旅馆的时候，店家把他分配到走廊角落最不方便的房间里。不知是什么吸引了他，过去他也曾数次造访过H山，对这一带相当熟悉。这次旅行，他先在山脚下的Y町住了一段时间后，早我几天来到湖畔亭。长期以来，他一面旅行，一面调查各地的风俗民情，因而听说了许多奇闻逸事。旅行闲暇时，他会阅读随身携带的书本，身边总摆放着四五本内容艰涩的书籍，封面被翻得脏污不堪。

啊，对河野的介绍太过生硬了些。接下来还是让我们继续谈谈他那天早上拜访我的情形吧。

他一踏进我房间，便上下打量一番，惊讶地问我：“你怎么了，脸色看起来很差。”

“一夜没睡。”我极力保持镇定，回答道。

“失眠啊，真是糟糕。”

随后我们就像平常一样，扯一些话题，随意闲聊几句。但没多久，我便受不了这种漫无目地的谈话。而且，昨晚的事情走马灯似的在我脑袋里不断浮现又消失，河野博学多闻的谈天说地我一句也听不进去，就在我非常烦躁犹豫的时候，心里突然浮现这么一个念头：“不如把那件事情告诉他，听听他的说法吧！”从某种层面上说，他一定能理解我的做法，这么一来，沟通起来也容易许多。接下来，我便把昨晚发生的事情一五一十地告诉他。说出偷窥镜这个秘密时，我心里羞愧万分，不过，对方显然是一个善于聆听的人，不知道什么时候开始，我竟然完全忘记了自己懦弱这回事。

十一

河野似乎对我说的十分感兴趣，尤其是听到偷窥镜那一段，他更是兴奋莫名。

“你说的镜子在哪里？”他劈头直接问出这么一句。于是，我取下夏季外套，让他见识我的机关。“噢，原来如此，原来如此，真是巧妙的构造。”他表现出佩服不已的神色，上前观赏一番。“的确，这里可以看到更衣室里的景象。就像你刚才说的，如果你看到的是幻觉，那影像也太真实了。可是那个女人（应该是女人吧）至少受了重伤，如果到现在都还没有人发现，也太不对劲儿了。”

他沉思半晌，接着说：

“不，这也并非全然不可能。假设被害人只是受伤，这么风平浪静的结果确实让人难以理解，可是如果那个女人死了，凶手只要藏起尸体，再擦掉血迹就行了。”

“不过，我看到的时候是十点三十五分，之后我到浴场查看，相差最多只有五六分钟。在这么短的时间内，有可能藏好尸体并清洗血迹吗？”

“这要看情况，也不是完全不可能，”河野意味深长地说，“例如.....不，猜测留到后面，我们再把浴场调查一遍吧。”

“可是，”我坚持一个意见，“没有人失踪吧？这样的话，认定镜子里的女人已经死了也太不合理了。”

“这很难说。昨晚有许多没有留宿的客人，场面相当混乱，不能保证确实没有人失踪。再加上这不过是昨晚才发生的事，或许失踪的人家里也还没发现什么不对劲儿。”

于是，我们决定先去浴场。我觉得用不着特地再检查一次，但若不亲自看一遍，河野的好奇心是不会满足的。

进入更衣室后，我们关上出入口的门，扫视这片宽敞得近乎奢侈的旅馆浴场房间以及木质地板。河野眼神锐利（他的眼神有时候会犀利无比），仔细地环视周围说：

“这里一大早就有人清扫，即便有血迹，可能也被擦拭过了，难以一眼辨认出来。”随后他似乎发现了什么，又说，“咦？真奇怪。这块垫子平常不是摆在镜子前的，应该放在浴场入口才对。”他边说边伸出脚，用脚尖把棕榈制的宽幅踏垫移到正确的位置。

“啊，这是.....”

他惊呼一声，我下意识地直直望去，赫然发现被垫子盖住的木质地板上，有一处两尺左右的漆黑污痕。只需看上一眼，便可辨认出那是擦掉血液后的痕迹。

十二

河野从和服袖袋里抽出手帕，用力擦拭那块疑似血迹的地方，只是

血迹已被擦得相当干净，手帕只染上一点点红色。

“好像是血，不是墨汁或颜料。”然后他继续观察附近，说，“你看这个。”

我朝他指的方向一看，除了先前被垫子盖住的位置外，其他地方似乎遗留着疑似血迹的暗色花纹。有些在柱子或墙壁下方，有些在地板上，因为擦得比较干净，几乎看不出来了，但因为我脑子里有“这是血迹”这样先入为主的想法，因此看到周围的暗色斑点，越看越觉得那些痕迹全都是血迹。而循着这些斑斑血迹前行，负伤者或死者显然走进浴场，但接下来去了哪里？或是被搬运到了哪里？由于浴场有流动的热水不断冲刷地面，因此完全无法判断。

“总之，先通知柜台吧。”河野鼓足了劲说。

“嗯，”我万分为难地答道，“可是偷窥镜的事请你千万不要说出去。”

“但那是非常重要的证物啊，通过它才知道被害者是女性，另外，还有短刀的形状等等。”

“不过，还是请你先别说出这件事情。不光丢人而已，我担心万一其他人知道我装设了那种机关，说不定连我也会遭到怀疑。这片血迹就足够当做线索了，不是吗？接下来即便没有我的证词，警方也能顺利办案的。无论如何，请你帮我保密。”

“这样啊，既然你都这么说了，好吧，我就替你保密吧。总之，我先去通报一声。”

河野丢下这句话，便直奔柜台。留下我一个人，困惑茫然地怔在原地。这下真是闹出大事了。我昨晚看到的既非梦境也非幻影，是一起真正的凶杀案。

根据留在地板上血迹的分量来看，应该就如河野猜想的，被害人恐怕已经死亡，但凶手将尸体搬到哪里去了？不，更重要的是，被杀的女人，还有杀人的男人（应该是男人），究竟是什么身份？旅馆工作人员至今都十分冷静，根据这个情况判断，留宿的客人中并没有人失踪。可是，有谁会特地把人带到这里，再加以杀害呢？我想得越多，就越摸不着头绪。

没多久，走廊传来一连串慌乱的脚步声，在河野的带领下，旅馆老板、掌柜、女佣等人先后进入浴场。

“请两位千万不要到处张扬，我们旅馆靠的可是口碑啊。要是传出莫须有的流言，生意就做不下去了。”

体形胖硕的湖畔亭老板一踏入浴场，随即轻声交代我们。他看了看血迹，说道：

“哎呀，不过是不小心泼倒了什么液体而已。什么杀人，真是荒

谬，再说，根本没有人听见叫声，也没有失踪的客人啊。”

他极力否认，但内心似乎也十分胆怯不安，禁不住回头问女佣：

“今早，这里是谁打扫的？”

“是三造。”

“那，把三造叫过来，别嚷嚷，悄悄把他叫过来。”

三造是负责烧洗澡水的下人。不一会儿，他就被女佣带过来了。平素个性老实、愣头愣脑的他，脸上现出他就是杀人凶手的苍白神色，整个人看着都战战兢兢的。

“你没看到这个吗？”老板对他吼。

“小的完全没注意到。”

“这里是你负责打扫的吧？”

“嗯。”

“那怎么可能没发现？你一定没把铺在这里的垫子掀开，对吧？你怎么能这样马虎地打扫呢？你现在怎么这么偷懒……唉，算了算了，你昨晚有没有听见这里传出什么怪声？你一直待在那边的烧柴场吧？要是有人叫喊，你应该能听到的吧。”

“厄，小的没听到什么奇怪的声响……”

“没听到？”

“嗯。”

当时的情况大致如此。老板面对我们的时候，满脸堆笑、点头哈腰，但一回头面对用人竟蛮横至此，这让我大为反感。话说回来，三造的态度为什么如此暧昧？

十三

接下来，双方围饶着“是血迹”、“不是血迹”争论不休，老板担心影响生意，极力避免事情张扬出去，而河野也不肯退让，最后竟演变成一场莫名所以的争执。

“您这人也真是怪，这种污痕，不知道是什么液体不小心泼在地上留下的，为什么硬要说成是血液的痕迹？您这是在刻意为难我们吗？”

老板有些恼火，事情演变至此，我内心忐忑不安，不禁担心起河野会不会把偷窥镜的事一股脑儿说出来。因为就算是这位怕事的老板，只要听到目击证词，肯定也会信服的。

不知道该说幸运还是不幸，就在这个时候，一名女佣慌慌张张地跑进来。所有女佣都已听说了更衣室地板上沾染着血迹的事情，因而神情举止都战战兢兢的。

“大老爷，中村家来了电话。”她上气不接下气地说，“他们说长吉

还没回去。”

女佣带来的信息实在突然，整个形势瞬间丕变。即便是老板，也没办法再保持冷静。长吉是附近山脚小镇的艺伎，昨晚她被湖畔亭临时找来，人的确是过来了，但如今却行踪不明。中村家以为她昨晚留宿在湖畔亭（这里是乡下，这类情况并不罕见），并不特别担心，所以到了这时候才来电询问。

“是，我们送走那一大批客人时，长吉也和其他家的艺伎一起上车的。”

面对老板的诘问，掌柜结结巴巴地答道，可惜他好像也对自己的记忆没有十分的把握。

此时，听到消息的老板娘也急急赶来，女佣逐渐聚拢过来，众人七嘴八舌地谈论到底有没有看到长吉。她们说着说着，最后连这位叫长吉的艺伎昨晚是否真的在湖畔亭出现过都变得暧昧不清了。

“不，她确实来了。”然后，一名女佣边想边说，“那是十点半的时候，我拿着酒壶经过二楼走廊，十一号房的纸门倏地打开，长吉跑了出来。点长吉出台的不正是宴会厅的客人吗？我十分疑惑，看着她的背影，没想到长吉像被什么东西追着似的，拼命往另一个方向跑去。”

“对对对，我也想起来了。”另一名女佣接着说，“那时候我刚好经过楼下的洗手间，撞见十一号房的胡子先生。那位客人一看到我便冲了过来，语气十分严厉凶狠，问我长吉有没有经过这里。我回答没看到，他还特地进了洗手间，开门查看一番，因为实在不对劲，我印象很深刻。”

听到这段话，我脑子里倏然浮现两个身影，克制不住地开了口：

“你们说的十一号房的客人，是不是穿西装、带着大行李箱？他们昨晚匆忙离开了……”

“嗯，是啊，他们各自带着一只巨大的行李箱。”

接下来好长一段时间里，众人围绕十一号房的客人议论纷纷。掌柜说，他们完全没有提前通知，突然就说要退房，在柜台付清住宿费后，也没有叫车，便急急忙忙离开了。不过湖畔的村子里有公共汽车总站，只要额外付钱，也可以在时刻表以外的时间开车送人，或许他们是去那边乘车了，但即使如此，他们出发时的慌张模样委实不寻常。无论是我亲眼目睹的异样举动、掌柜的描述、长吉的失踪以及浴场的血迹，更重要的是，镜中的杀人影像更与他们仓促离开的时间相隔很短，太可疑了，这让人自然而然就往其中势必有什么关联的方向猜测。

老板彻底秉持息事宁人的态度，一直承诺身为老板的他一定会负责处理善后，请我们各自回房休息，并吩咐我们不要大肆张扬。河野和我觉得没必要顶着那么多厌恶，执意参与这桩事件的后续处理，决定暂时先回我房间再说。

对我来说，我最担心偷窥设备被发现。即使如此，我也没办法在大白天里把它拆下来。

“无所谓，从这里也看得清他们在做什么。”

河野无视我的忧虑，径自取下盖在上面的外套，又看起镜子来。

“多么精巧的机关啊。喏，你瞧，老板那张臭脸照得一清二楚呢。”

无可奈何，我只好上前一起观看。的确，老板肥胖的脸被扩大到占据了镜子的三分之一，两片厚厚的嘴唇一张一合，似乎正说着什么。

就像先前说的，偷窥镜里的景色如同水底世界，景象混浊暧昧，于是添加了一种难以言喻的诡异氛围。加上我还没能摆脱昨晚让我胆战心惊的记忆，总觉得老板映在镜面上仿若麻风病人的脸，似乎会突然淌下血似的，几乎不敢正视。

“你有什么想法？”一会儿之后，河野抬起头来，“假设那个叫长吉的艺伎真的失踪了，十一号房的客人岂不最可疑？我知道那两个人四五天前就投宿在这里了，他们不常外出，虽然有时候会点艺伎，但从来都不大声喧哗，静悄悄的，不知道在做些什么，看起来一点儿都不像游客。”

“就算他们可疑，杀害当地的艺伎也没什么意义，况且，如果真是他们杀的，他们又能把尸体藏到哪里？”我努力打消涌上心头的骇人的想法，竟言不由衷地说出这种话。

“或许是扔进湖里，又或者……他们的行李箱有多大？”

我心头一惊，但又不能不回答，只得说：“是那种最大型的普通行李箱。”

河野确定这件事后，好像通过眼神暗中传达某种信息似的，瞅住我的眼睛。用不着说，他和我一样，都联想到一件事。我们只能默默对看，因为在我们眼神间流转的毕竟只是一个非常可怕的想象，实在没有勇气把这种猜测付诸语言。

“可是，普通行李箱实在装不下一个人。”未久，河野白得几乎透明的下眼皮像痉挛似的抖了一下。

“能不能别谈这件事了？连是谁杀的——不，连有没有命案都还不确定呢。”

“虽然这么说，但你也和我一样把两件事联想到一起了吧？”

我们再次陷入沉默。

但是，最血腥的猜测是把尸体一分为二，分别装进两只行李箱。或

许真有可能神不知鬼不觉地在浴场的淋浴间处理尸体。若在淋浴间里，就算流出再多的血，都会直接流入湖内。只是，他们真是在那里将长吉的尸体切成两半的吗？想到这里，我的背好像挨了一斧头一样，感到一股热辣辣的疼。他们究竟是拿什么器具切割尸体的？是预先准备了凶器？还是从院子里偷来一把斧头？

或许其中一人站在门口把风，另一个人在淋浴间，面对冶艳的女尸，高高地抡起了斧头。

各位读者，请不要嘲笑我神经质的想象，事后回顾，尽管不可思议，但是当时那血淋淋的一幕确实栩栩如生地在眼前铺展开来。

到了那天下午，事情越来越明朗。中村家通过各种渠道寻找长吉，但她依然下落不明。除了村派出所的巡查，山脚小镇的警察局局长及刑警等人也陆续赶来湖畔亭，到柜台前讯问案情相关信息。发生命案的消息迅速在村子里传开，旅馆外头挤满看热闹的好事者。尽管老板费了大量心思隐瞒，湖畔亭杀人命案还是在当地闹得沸沸扬扬。

不消说，河野与我身为命案的第一发现人，最先遭到严厉的讯问。先是河野详细叙述发现血迹的情形。接着，我被叫到局长面前，再次重复河野说过的内容。

侦讯结束后，局长好像突然想起什么似的，问：“你们去浴场做什么？听说那个时间连热水都还没烧好，你们为什么去那里？”

我吃了一惊，顿时语塞了。

十五

假如我没有坦承实情，是否会在将来导致不可挽回的后果？会不会连我也被当成是这起凶杀案的嫌疑人之一？这么一想，感觉还是说出偷窥镜的秘密比较好。可是，一旦被湖畔亭的人知道我偷窥更衣室的事，那种羞耻更让我无地自容。情急之下，该选择哪条路，着实让我十分困扰，而怯懦的我最后还是无法超越羞耻心，尽管深知这是一着险棋，还是忍不住谎称：

“我原以为把肥皂忘在更衣室了，结果没有。不过早上我要洗脸的时候，心里还是觉得应该落在更衣室了，才决定过去再找找，没想到发现了那片血迹，实在是意外。”

我边解释边不着痕迹地向身旁的河野使眼色。万一他事后说出实情就前功尽弃了，我希望他能替我保密，说和我相同的供词。机敏的他似乎立刻领会了我眼神中传达的微妙含义。

接着以湖畔亭的老板为首，掌柜、女佣、下人，甚至连住宿客都被刑警叫过去询问一番。由于检察官尚未抵达现场，这只能算是临时侦

讯，并未特别清场，而是把人一一叫来，隔离在杂物间问话，因此站在旁边的我能听到所有的陈述。

河野遵照我无言的请求，为我圆谎。听完他的说词，我心中的大石总算放下了。老板等旅馆人员的供述也没有提到新事证，全和我们之前听到的一样。综合这些说法，警方只能怀疑半夜拎着行李箱匆忙离开的绅士。

无须赘言，犯罪现场也经过极为细密的勘察。我们身为最早发现命案发生的人，获得许可，和警察一起勘验，一名老练的刑警看到木质地板上的痕迹，立刻肯定那就是血迹。后来我们才知道，为慎重起见，经负责命案的检察官的要求，警方擦下血迹后连忙送交当地医科大学检验，确定这名刑警的鉴定没错——那并非动物的血迹，确实是人类的血液。

紧接着，根据刑警的推测，从遗留在地板上的血迹量来判断，被害者恐怕已身亡，而凶手一定是在浴场的淋浴间处理的尸体，这些都与我们这两个门外汉猜想的差不多。

为了寻找凶器和其他遗留物品，警方着手调查浴场周围，嫌犯绅士住宿的十一号房也进行了地毯式搜索，却没找到任何足以成为线索的物品。

至于疑似被害人长吉的背景，由于她的雇主中村家老板娘正好赶到湖畔亭，我们才从她口中获知详情。当时，中村家的老板娘八卦地透露了许多事，可惜综合她的证词，并没有发现特别值得引起我们怀疑的事实。长吉是一年前从同区的小镇转到中村家工作的。先不说以前的事，但她来到中村家后，并没有什么可疑之处。作为卖笑女人，她的性格确实相对比较阴郁内向，不过这倒是能算她的特色。此外，在感情方面，她好像没有比一般熟客更亲密的对象。

“因为昨晚这里有团体宴，需要艺伎，莩家缔治也和长吉一起过来了，两人八点左右从镇上出发，出门的时候和平常没什么两样，听说在宴会上也没发生什么异常的事情。”

老板娘的解释就这样漫无边际。此时，局长针对发生在长吉与行李箱绅士（住宿登记册上的名字是松永某人，疑似随从的男子似乎是叫木村。但两人自此以后就下落不明，因此没必要清楚点出他们的名字）间的不愉快，询问中村家老板娘有没有什么线索，可惜对于局长的问题，除了长吉曾被松永某人叫去陪酒两三次这早已知晓的事实外，老板娘也没有其他可补充的新事证。然后，根据旅馆掌柜与那名叫缔治的艺伎作证，松永与长吉的关系确实仅止于酒客与酒女而已。

最后，从这场讯问中获知的事实，几乎都不超出我们猜测的范畴。不仅如此，由于我没有交代偷窥镜的事，就某个意义来说，警方对于案情知道的比我们更少。例如行凶时间，我们清楚准确的时刻——十点三十五分左右，但他们只能从女佣看到长吉及松永行为慌张鬼祟的时间里，推测出凶案八成也是在那个时候发生的。

因此，警方决定先搜寻嫌犯松永的行踪。实际上，那时连是否发生杀人命案都尚未确定，只是根据更衣室的血迹、长吉失踪以及松永可疑的匆忙退房等各项巧合的事实，让人自然而然做出这样的怀疑罢了。但面对这种情况，任何人都会认为搜索松永的下落是第一要务。

幸而河野认识村里的巡查，后来，我们通过这个渠道掌握一定程度的搜查及破案进度的实际情况，不过湖畔亭的侦讯结束后，警方虽立刻下令追查松永的下落，结果仍是一无所获。根据我和旅馆掌柜描述的他们退房时的打扮，一一向沿路村镇的居民打听，追查行动主要立足于此展开。令人难以置信的是，根本就没有人符合“西装、手提行李箱”等条件，没有谁见过这两个人，他们就像人间蒸发了似的。即使如此，松永的其他特征，也只有肥胖、人中部位蓄了小胡子而已，假如他们把行李箱藏在别处，再精心乔装打扮一番，想偷偷逃亡，也并非不可能的事。

不必说，他们逃亡时的最大阻碍就是那两只引人注目的行李箱。他们一定是在途中悄悄把行李箱处理掉了。警方当然也料到这一点，嫌疑犯的搜索条件越放越宽却仍得不到满意的结果。

接下来几天，警方特地雇用当地村民，附近的山区自不必说，连湖底都一寸寸翻过（近岸边的湖水很浅，而且水质清澈，只要坐在船上仔细看，湖底可一览无遗），依然毫无收获。在没有任何进展的情况下，我们心里都浮现一个念头，这起命案很有可能就此沦为悬案。

然而，以上这些陈述都不过是表面上的事实，实际上事实背后还发生了另一起让人十分费解的怪事。

回到命案发生的第二天，警方在湖畔亭侦讯后的那天晚上，虽然偷窥镜暂时逃过一劫，没有被发现，但我还是极度忧虑，心里盘算着趁夜黑风高，把设备都撤回来，然后销毁。那天晚上，我焦急得坐立难安，等着所有人都熟睡的时刻。

警方调查浴场周边时，我紧张得冷汗直淌。就算有树木遮蔽，但只要走到屋檐下朝上一看，那个灰筒肯定会招来怀疑。庆幸的是，那天刑警一直排查地面，看有没有什么可疑的物品或脚印，完全没留意上方，所以那令人难以想象的装置在千钧一发之际免于曝光。

可是明天警方一定会进行更缜密的搜查，我不可能一直侥幸逃过。无论如何今晚都得拆掉，否则我实在无法放心。

由于命案的关系，当晚整栋旅馆都吵吵闹闹的，平常早过了休息时

间，但那天晚上的喧嚣声却一直都没止息，好在众人讨论到十二点过后，都陆续进房休息了，这个时候旅馆才算安静下来。即使如此，我还是抱着谨慎为上的态度，耐心等到深夜一点。在这期间，我不时查看偷窥镜，留意更衣室的动静。等到终于要爬出窗外，开展秘密任务的那一刻，我的视线再次不经意地扫向镜面，虽然只是一刹那，但我确实看见有个可怕的物体在镜子里蠕动。

那还是男人的手部特写，和昨晚看见的一模一样的。手背上有一道像是伤痕的疤，从粗壮的手指到宽大的手掌，与昨晚的印象没有丝毫差异。

那只手突然出现，在我还惊魂未定时，便消失无踪。那绝不是梦也不是幻影。由于太过于意外，我吓傻了，我禁不住直勾勾盯着早已没有任何影像的镜面，好半天都动弹不得。

十七

我好不容易才从灵魂出窍的状态中恢复过来，接下来立刻奔向浴场。但更衣室和前晚一样，还是没有半点声息。由于发生了命案，洗澡水也不烧了，人们不自觉地感到恐惧，没人敢靠近浴场，这让整个更衣室更显萧条冷清。与此相对，乍看之下，与黑色地板几乎融合在一起的那片血迹更是吸引了我的全部目光。

我竖耳倾听，听不到任何声息。整幢旅馆寂静无声，除了那只可怕的手的主人外，恐怕没有人醒着。更何况，从我在镜子里看见手到跑到这里，其实没经过多长时间，对方或许仍旧躲在近处。一想到这儿，我胸口猛地一阵紧缩，浑身战栗着拔腿就向浴场外跑去。

只是就算回到房间，我又怎么能够保持镇静？让我左右为难的是，如果叫醒旅馆工作人员，告知他们这件事，最终还是只能坦白偷窥镜的秘密。事到如今，我十分懊悔，审讯的时候为什么不坦白算了。

但，就算懊恼也无济于事了，出于无奈，我只得把拆偷窥镜设备的工作往后放一放，慌慌张张地拜访我唯一的商量对象——河野。我无所顾忌地叫醒睡梦中的他，为了避免惊动旁人竭尽所能压低说话声，把事情的始末详细说了一遍。

“这可奇了。”河野也露出诧异的表情，“凶手不可能特地再回来一趟，再说，你只看到手，怎么确定那就是昨天的凶手？”

乍听这个问题，我才意识到自己竟如此粗心大意，之前居然完全没向他提起过凶犯手背伤疤的事。同时，一想到自己无法确定自称松永的男子或他同伴的手背上有相同的伤疤，对于自己竟愚蠢得疏漏了这个重大线索，我立刻觉得羞愧难当。

“这样啊，原来有那样的印记啊。”河野显得非常惊讶。

“嗯，大概是右手吧，上面趴着一条粗黑的斜线。”

“可是，如果你没看错，那就更奇怪了。”河野的话里带着些许狐疑，“先不说旅馆的工作人员，我连这里的客人都仔细观察过了，没看到谁的手背上有伤。那名行李箱绅士似乎也没有这样的伤疤。你不会是把落在手背上的阴影误认为伤疤了吧？”

“不，如果说那是阴影，颜色太深了。就算不是伤疤，也是类似的痕迹。我绝对不可能看错。”

“这么说的话，这可是非常重大的线索呢。但相对的，这案子是越来越离奇了。”

“又发生了这些事，现在我对我的秘密机关实在担心。我想趁现在拆下来，可是又觉得杀人犯还潜伏在附近，怕得要命。”

“你还打算一直保密吗？那是非常有利的线索啊。不过你愿意告诉我，我心里很感谢你。其实呢，我想自己侦查这件案子。猛得听我这么说，或许你会觉得奇怪，不过以前我就对犯罪很感兴趣。”

或许是我多心，那一刻我心里冒出一个念头，河野想隐瞒当局偷窥镜的秘密，并将它占为己有。他甚至自告奋勇“既然你这么说，那我也来帮忙吧”，帮助我取下窥镜装置。

这是非常危险的任务。当时是三更半夜，好在临近房间都没有人留宿，可怕的是，刚才的伤疤男说不定正潜伏在庭院的黑暗之中，暗中找机会对我们下手，或许刑警也在附近监视着。我们像猴子一样沿着树枝往上爬，不时注意庭院里的动静，战战兢兢地行动。

纸筒装置只简单地固定了几个部位，要在短时间内取下并不难。没过多久，我们便顺利完成了任务，并准备沿着屋顶折返房间，岂料事情就发生在这一刻。

“谁！”

我后方倏然响起一道低沉却有力的声音，是河野的喝斥声。

我不由得转头一看，庭院另一头的角落里，湖水幽幽的岸边正蹲踞着一道黑影。

“是谁！”河野再次喝道。

只见影子默默地站起身，迅速隐身到建筑物后方，感觉像是一溜烟跑了。这里没有围得严实的围墙，只要沿着湖岸，想逃到哪里都行。当我观察着黑影离去的方向时，河野猛地从屋顶往下跳，企图追上男子。

事情就在一瞬间发生了，只一眨眼工夫，逃亡者与追踪者都已不见踪影。

我因过度震惊，只能趴在屋顶上，以相当可笑的姿势僵持许久，但仔细一想，适才河野跳到地面的声响或许已被旅馆里的人听到了。万一

真是这样，我得尽快回到自己的房间才行。这令人匪夷所思的纸筒要是被其他人看见，我这一番辛苦可都白费了。不，更糟糕的是，三更半夜趴在屋顶上，这种莫名其妙的行为到时候要怎么解释才好？

于是，我火速奔回房间，将怀里的装置藏进行李箱最底层，之后立刻钻进铺妥的被窝里。而后我心惊胆战地竖起耳朵，静静等着旅馆工作人员的喧闹声。

过了一会儿，却没听见任何声响。看来没有人察觉到这次骚动。我好不容易放下心，却又担忧起河野的安危来。

“失败了。”

没多久，树枝沙沙作响，河野平安无事地出现在窗口。他一进房间就坐到我枕边，向我报告追捕的结果。

“那家伙溜得太快，最后还是追丢了。不过，我捡到一个好东西，意外获得一项证物。”

十八

河野说着，慎重无比地从怀里取出一个物品，“就是这只皮夹。”

仔细一看，那是个挺高级的双折式皮夹，上面装饰着黄澄澄的金属零件，看起来鼓鼓的。

“这皮夹掉在那家伙逃跑的路上。四下一片漆黑，我也没看清楚歹徒的相貌，不过这玩意儿正好掉在浴场后门的路灯下，刚好被我看见。我想，一定是那家伙慌里慌张的，不小心掉的。”

在好奇心的驱使下，我们仔细检查起这只皮夹，漫不经心地取出皮夹里的东西后，我们不由得瞠目结舌。皮夹里没有预期的名片或者能暗示主人身份的证件，反而全是纸钞，且是新到几乎可割伤手指的十圆钞票，约有五百圆。

“这么看来，刚才那名歹徒或许就是行李箱绅士。要真是他，皮夹里有这么多钱也不足为奇。”一种难以形容的想法在我脑中翻腾，但一时之间，我只能猜到这些明显极了的可能性。

“可是这太奇怪了。如果他就是凶手，那他还跑回来做什么？看他立刻转身逃跑的样子，我认为那绝不是刑警，一定是与犯罪有关的人，但就算是这样，未免也太不合理了。”河野边想边说。

“你一点儿都没看见歹徒的长相吗？”

“嗯，他一下就溜掉了，感觉像只飞过黑暗的蝙蝠。我会有这种印象，一定是因为对方穿着和服。他应该没戴帽子，身材看起来很魁梧，又好像很娇小，实在太不可思议了，我的印象很模糊。他沿着湖畔跑到庭院外头，应该跑到对面的森林里了。那座森林很深，就算追进去，也

找不到人的。”

“行李箱绅士（姓松永）的身材肥胖，感觉像不像他？”

“我不是很清楚，但看上去不像。直觉告诉我，这起事件除了我们之外，还有我们都不知道的第三者知情。”

河野的语气仿佛隐约察觉出了什么，我感到一股莫名的寒意。我被他的情绪感染，连想法都和他一致起来。这起案件里，是否隐藏着目前还没有人知道的可怕阴谋？

“或许留下了脚印。”

“未必，这几天天气晴朗，泥土十分干燥，而且庭院外长满了杂草，根本看不出脚印。”

“那么，目前这只皮夹便是唯一的线索。假如能查到主人就好了。”

“没错。天一亮，我们立刻出去打听吧，或许有人认得。”

接着，我们几乎彻夜谈论这令人振奋的发现。我完全是出于小孩子喜欢鬼故事那种想见识恐怖事物的好奇心，但河野看来对侦探犯罪事件有着浓厚的兴趣，从他的话中，处处可窥见他异常敏锐的判断力。

无论如何，我们是命案的发现者，还目睹了偷窥镜里的重大线索——凶手颤抖着手以及手背上的疤；另外，还有今晚发生的事，再加上皮夹这个确实的物证，我们掌握着各种警察不知道的线索。这个事实令我们振奋。

“如果我们能够亲自找到凶手，一定非常满足吧。”

因为不必再担心偷窥镜的问题，我有些得意忘形，还抢在河野前头，放肆地脱口而出这样的豪言壮语。

十九

“那么，这只皮夹暂时由我来保管吧。天一亮，我就会向掌柜和女佣打听它的主人。”

河野说完返回他的房间，我一看时间，已近黎明。至于我，因为所有的调查都交给了河野，只需等结果，因此我想在他带来新消息之前，先小睡一下。我的精神因为刚才的谈话而极度亢奋起来，穿着睡衣坐在被褥上就这样躺下，接下来我越是想让自己睡着就越发清醒，渐渐的，四周亮了起来，走廊上传来女佣打扫的声响，我更睡不着了。

无奈之下，我只得烦躁地起床，先到之前装设机关的窗边，打开窗户，借着清晨明亮的阳光，再次确认有没有留下任何会引起注意的窥镜装置痕迹。可能是精神过于亢奋，大脑十分疲倦，一会儿觉得没问题一会儿又觉得好像有什么重大疏漏，以至于我不由得担心起来。可是，我发现这不过是杞人忧天，现场连固定纸筒的铁丝都一根不剩地拆下了，

根本没有任何痕迹留下。

这一刻我总算放下心来，接着望向昨晚神秘人物出现的地点。二楼的窗户距离现场太远，看不太清楚，但我非常相信河野说的，没留下脚印。

“可是，或许附近有一些土质较松软的地面，意外留下歹徒的脚印也说不定。”

这实在反常，看到河野全心全意追查凶手的样子，这激起我的好胜心，我也不甘示弱，脑子里突然冒出一个自行调查脚印的念头。另一方面，我也想让我昨夜以来被困扰纠缠、睡眠不足而隐隐作痛的大脑呼吸一下户外新鲜的空气，于是索性脸也不洗，便穿过缘廊来到中庭，佯装外出散步的模样，若无其事地晃到浴场的后门。

但令人失望的是，地面果真是一片坚土，就算有稍微柔软的地方，也长满了杂草，根本看不到清晰的脚印。我不放弃，继续沿着湖岸往庭院尽头走去。

最后，我在环绕庭院的杉林围墙中瞥见一道人影，当场吓了一跳，影子正朝我这边走过来。一大清早的，加上我没料到这么偏僻的地方竟然有人，只能像傻了似的怔在原地。当时我脑子里认定了对方就是昨晚的歹徒，胆战心惊之余蓄势待发，下意识做好应对的准备。

可是定睛一瞧，对方根本不是什么可疑人物，而是湖畔亭里烧洗澡水的下人三造。

“早安啊，嘿嘿嘿。”他一看到我，便露出痴傻的笑容打招呼。

“噢，早。”我边说，突然想到“这个人或许知道些什么”，于是出声叫住正要离去的三造，有一句没一句地攀谈起来。

“你这两天不用烧水，清闲多了吧？不过这下还真碰上麻烦事了呢。”

“欸，真伤脑筋。”

“你当时一点儿都没发现有命案发生吗？”

“欸，真的没留意。”

“前天晚上，浴场里没有什么可疑的声响吗？那里和烧水的地方就隔着一道墙，而且墙上还有裂缝，感觉你应该会注意到什么。”

“欸，小的确实没留神。”

三造一副害怕和命案扯上关系的样子，从昨天起，不管问他什么，都问不出任何确切的答案。不知是否我太多心，我总觉得他应该知道些什么，就是不想说。

“你平常都睡哪儿？”我忽然想到一件事，试探着问了一句。

“欸，小的睡在烧柴处旁边一个三张榻榻米大的房间里。”

我朝他指的方向一看，浴场后面有个阴暗的泥地房间，用来堆放烧

洗澡水的煤炭等杂物，旁边有个铺榻榻米的地方，房间门口连道纸门也没有，看起来就像间乞丐小屋。

“你昨晚也睡在那里吗？”

“欸。”

“那么，半夜两点左右，你有没有听见什么？我觉得好像有什么怪声。”

“欸，小的没听见。”

“你没被吵醒？”

“欸。”

假设他说的都是真的，那么那场追捕歹徒的骚动，根本没有惊醒这个愚人的美梦。

即便再也问不出什么别的，我还是舍不得离开，我直盯着三造。然而令人奇怪的是，三造也莫名地扭扭捏捏，杵在原地不动。

眼前的他身穿衣襟上印有“湖畔亭”三个字的破旧和式开襟外套、膝盖松垮垮的毛料细筒裤。尽管外貌寒酸，脸却刮得很干净，这莫名地引起我的注意。没想到这个人也会刮胡子——我忍不住这么想。虽然他是个愚人，像这样稍微修饰一下，看来倒也干净整齐。不过，他那狭窄额头上的美人尖，还真让人不由得多看了一眼。

二十

毫无来由的，我的视线落在他的手背上，但上面没有任何伤疤。命案之后，我特别注意别人的手背，此时可能是出于下意识的习惯吧。当然，我丝毫没有怀疑愚人三造的念头。

然而就在我盯着对方时，赫然浮现这样的想法：

“从昨天开始，不管怎么询问，这个人都是一问三不知，会不会是因为问的方式错了？回想一下，每位问话的人都没有明确指出时间点。他们没有说出命案发生的时间，只是问他有没有听到什么声响，这样岂不叫人无从回答？如果能明确指出时间，或许他会有什么不同的答案。”

因此我毅然决定把案发的具体时间透露给他。

“我想命案发生的时间，可能是前晚十点半左右。”我压低声音，“当时我好像听到浴场那边传来不寻常的叫声。你有没有注意到？”

“欸，十点半……”三造似乎想到什么，表情变得明确了些，应道，“说到十点半，啊啊，或许吧。老爷，那个时间小的不在浴场，正好在厨房吃消夜。”

我不禁再深入问了一下，才知道三造因为工作关系，就寝时间很

晚，以至于用餐时间也比其他用人更晚，他会等到住宿客都洗完澡后才去用餐。

“不过只是吃个饭，也用不了多长时间吧，在这么短的时间里，能杀掉一个人吗？你再仔细想想，吃饭前还是吃饭后，应该会听到什么声响才是。”

“欸，小的完全没注意到。”

“那么，你去厨房前与回来后，浴场里有没有人？”

“经你一提醒，小的从厨房回来的时候，浴场里好像有人。”

“你当时没确认一下吗？”

“欸。”

“那是几点？是不是十点半？”

“小的不太清楚，应该比十点半晚。”

“是什么样的声音，冲水的声音吗？”

“欸，听起来像在拼命冲水。会那样冲水的，只有我家老爷。”

“这么说来，那个时候在浴场里的，是这里的老板吗？”

“欸，好像也不是。”

“好像也不是，你怎么知道？”

“咳嗽声听起来不太像老爷。”

“那你不认得那个声音喽？”

“欸，不，小的觉得那听起来像河野老爷。”

“咦？你说河野，是住在二十六号房的河野先生吗？”

“欸。”

“喂，你说的是真的吗？这事非常重要，你确定那是河野先生的声音吗？”

“欸，小的听得一清二楚。”

三造自信满满地回答，反倒是我一时难以判断这个愚人的话是否可信。和他一开始暧昧的说辞相较，方才的话是不是太果断了？于是我进一步反复探问，想理清三造模糊的记忆，但不知为什么，他一再主张当时的入浴者就是河野，却又没有任何确证，终究无法让我信服。

二十一

对于这桩命案，我一开始就抱持疑问。听到三造的话，我心中的疑念更深了。就算三造是个傻子，但浴场里有一道专供澡堂人员出入的门，也有窥孔用以询问客人水温是否合适，倘若三造人在烧柴处，绝对会察觉里面发生了凶杀案，凶手明知这一点，却仍然明目张胆地杀人（或分尸），岂不是有勇无谋？

或许凶手事先确定三造人不在隔壁，才会动手杀人的。即便如此，在吃消夜那么短的时间里，怎么可能完成那样一桩大任务？这点不是有些不寻常吗？或者三造听见的冲水声，是凶手不知道澡堂的人已回来，正在冲刷浴池地板上血迹的声音？这种荒诞无比、噩梦般的事真有可能发生吗？而其中更叫人难以置信的，是三造直接说冲水的人是河野这件事。依此来看，纵使这番猜测非常荒唐，凶手不是别人，正是河野，而他竟想要侦查自己？这起案件真是越想越让人陷入五里雾了。

于是，我就这样伫立原地，好长一段时间里都沉溺在这些前后矛盾的推论里。

“原来你在这里，害得我好找。”

突然响起来的声音吓了我一大跳，我抬起头，发现三造已经离开，此刻站在我面前的是河野。

“你在这儿做什么？”他直瞅着我问。

“噢，我来找昨晚那家伙的脚印，可是没有半点儿痕迹。负责烧热水的三造正好在这里，于是我向他打听了一些事。”

“这样啊，他说了什么吗？”河野听我提到三造，似乎非常感兴趣，急切地问道。

“他说得很暧昧，不清不白的。”

接着我故意跳过河野的部分，把我和三造的问答重复了一遍。

“那家伙怪怪的。搞不好其实是个手段高明的大骗子，不能随随便便就相信他。”河野提醒道，“另外，我知道皮夹主人是谁了。那是旅馆老板的皮夹，说是四五天前弄丢的，正在寻找。至于是在哪里弄丢的，很遗憾，老板说他也不清楚，总之我问过女佣和掌柜，都说确定是老板的东西。”

“那么，是昨晚那家伙偷走的喽？”

“唔，应该是吧。”

“这样的话，那家伙和行李箱男是同一个人吗？”

“不知道，如果是这样，他都已经逃走了，为什么昨晚还特地回来……出于什么理由他必须如此冒险？我完全想不通。”

接着，我们又交换了一下意见，遗憾的是，新线索的出现，都只会让案子变得更错综复杂，一点儿也看不见真相大白的曙光。

二十二

这下子，我真被卷入杀人命案里了。在拆下偷窥镜装置之前，我只想不顾预定时间，早日逃离这个讨厌的地方，不过如今装置已安然取下，我不必再担心自己的安危了。此时与生俱来的好奇心勃然涌起，我

甚至冒出自不量力的念头，想借助已掌握的线索，和河野肩并肩追查凶手。

当时离湖畔亭最近的法院特地派来官员，专门负责本案，经鉴定确定浴场的血迹是人类的血液，Y町的警察局也忙得人仰马翻。尽管搜索行动规模庞大，却毫无斩获。从河野认识的巡查口中听到搜查进度远远跟不上后，连门外汉的我们都备感焦急难耐。警方的无能更激起我的斗志。而另一个刺激我好奇心的要素，不必说，正是河野过分热心侦查的态度。

我独自回到房间，细细寻思刚从三造口中打听到的事实。三造吃完饭回来的时候，浴场似乎有人，我想这应该是真的。从时间点来看，那个人与犯罪有关也是毋庸置疑的。然而根据三造的说法，那个人或许就是和我一起侦查此案、并以业余侦探自居的河野。

“那么，河野就是凶手吗？”

突然，我心里涌起一股无法言喻的恐惧。万一浴场的那一大摊血迹没被冲走，或者即使冲洗了但还是不够干净，后来发现其实是颜料或其他动物的血液，考虑到河野那异于常人的个性，也可猜想可能是他的恶作剧。不幸的是，警方检验确定那是人类的血液，且从遗留在地面上的面积来推测，分量也足以夺走被害人的性命，若当时在浴场的人真的是河野，不用说，他正是那名残忍的凶手。

可是，河野为什么要杀害长吉？他又是怎么处理尸体的？一想到这些细节，我实在无法接受河野就是凶手的推论。首先，光是夜间的神秘人影，不就足以证明河野是清白的吗？再说，一般人不可能犯下杀人重罪后，还能若无其事地留在现场，甚至担负起侦探的任务。

三造只听到咳嗽声，便主张那个人是河野，但人的耳朵很容易出错，且听到声音的又是那个傻子三造，这中间想必有什么误会吧。可是，我认为当时真的有人在浴场。三造说“会那样猛冲水的，只有我家老爷”，那会不会不是河野，而是湖畔亭的老板？

再仔细思索，那个人影掉落的皮夹也是老板的。不过用人们都知道老板的皮夹不见了，要断定人影就是老板有些勉强，但无论三造的说辞也好，老板些许古怪的个性也好，也并非全然不可疑。

在这当中，最可疑的莫过于行李箱绅士。尸体的处理……两只大行李箱……其中隐藏着什么骇人的东西？那么，三造听到的人声，会不会并非河野也非旅馆老板，而是行李箱绅士？

关于行李箱绅士，警方把他当成唯一的嫌犯，并倾力搜查，可惜自从他们深夜离开湖畔亭玄关后，不知道如何乔装，也不知道逃向什么地方，竟完全追查不到。没人看到提着行李箱的西装男子。难道，他们已逃到天涯海角？抑或仍潜伏在这座山中的某处？由前晚的神秘人影来推

测，或许他们依旧潜伏在四周。要真是这样.....我心里不由得升起一种难以捉摸的恐惧感。杀了人的凶残歹徒正躲在某个角落（或许就近在身边），蠢蠢欲动。

二十三

这是那天黄昏的事。我一时兴起，叫来山脚小镇茑屋的艺伎缔治。我并不特别想听三味线，对这名叫缔治的女人也缺乏兴趣，不过听女佣说，她和死去的长吉交情最好，因此我想向她打听长吉的身世。

“好一阵子没见到您了。”中年艺伎缔治记得我找过她，笑容亲切地打了声招呼道。这么放松的态度，最有利于我达成目的。

“收起三味线，放轻松，今天我们边吃边聊吧。”我随即这么吩咐，缔治听到我的话，随即敛起笑容，露出戒备的神情，不过她好像很快就察觉到我的目的，转而换上另一副笑容，毫不客气地在矮桌对面坐了下来。

“长吉真是可怜，我们关系非常好。听说浴场的血迹是老爷您和河野先生发现的？我害怕极了，根本不敢去看。”

她和我一样，似乎也想谈谈凶杀命案。她是被害人的好友，我则是命案的发现者。就这样，酒酣耳热之际，水到渠成，我当初设计的目的顺利达成了。

“你也知道那两名带着行李箱的男子吧？那位客人跟长吉是什么关系？”我斟酌着看准时机，一下子切入重点。

“十一号房的先生看上长吉，好像时常点名要她。”

“有没有过夜呢？”

“之前没听长吉说过，应该没有。前些天我老听长吉提起他们的事，可是他们的关系根本没有亲密到会酿出杀机。而且，那两位先生也是第一次来这边，住进来不过一星期，应该建立不起多深厚的关系。”

“我只在匆忙间见过他们一次，对他们的长相没什么印象，那两人有什么特别的吗？你听长吉提过吗？”

“没什么特别的，很普通的客人，不过好像非常有钱。有一次，长吉无意间看到他们的钱包，里面塞满了钱，把长吉吓了一跳。”

“噢，他们那么有钱？但以有钱人的标准来说，他们倒不怎么挥霍。”

“是啊。他们每次都只叫长吉一个人，也不请她弹三味线，最多只聊些沉闷的话题。掌柜说那两名客人很怪，成天关在房里，也不出门散步。”

关于行李箱绅士，看来不会有更多信息了。于是，我索性将话题转

到长吉身上。

“长吉一定有心上人吧？”

“嗯，说到这个啊，”绡治的眼里浮现笑意，“长吉这个人真是个闷葫芦，她才来这儿不久，我完全不了解她的心思。她看着很内向，不愿轻易对人敞开心房，这种性格很吃亏的。所以我也不清楚她的感情生活，但是依我看，应该没有心上人。她看起来就像个良家妇女，一点儿都不适合艺伎这行。”

“有没有特别中意她的熟客？”

“您真像前些日子的刑警。”绡治笑得花枝乱颤，“中意她的熟客倒是有，有一位姓松村的先生，他是这附近山林地主的公子，被长吉迷得神魂颠倒呢。然后呀，这阵子他甚至放话要为长吉赎身。但长吉非常不愿意，无论如何都不愿点头答应。”

“有这种事？”

“嗯，那天晚上也是，就是长吉遇害那晚。松村先生也在二楼的团体客里，他平常是个老实人，没想到那天晚上发酒疯，在众人面前让长吉相当难堪。”

“难堪？”

“唉，乡下人很粗鲁的，松村先生打了她一巴掌，还揍了她。”

“该不会……”我玩笑似的说，“该不会是那个人杀死长吉吧？”

“哎呀，这话太吓人了。”可能是我玩笑开过头了，绡治脸色愀然变了，“不可能，我和刑警先生也说过，松村先生从宴会开始到结束，一次都没离开过座位。回程的时候，他也和我搭同一辆车子，没有任何可疑之处。”

我从绡治口中问到的线索，大致上就这些。不过也因此，我又发现了一名可疑人物。根据绡治的说辞，那名姓松村的人宴会期间不曾离开过座位，但宴会上杯觥交错，绡治想必也醉了，她的话能全信吗？怀疑总是没完没了的。

用完饭后，我让绡治先回去，茫然坐在矮桌前，独自面对杯盘狼藉。从行李箱绅士开始，被河野追捕的人影、湖畔亭老板、刚刚听到的松村青年，甚至连河野的身影，都像走马灯般在我的脑中浮现又消失。我当然没有确实的证据，却总觉得这些人都十分可疑，心里顿时油然而生出一股草木皆兵的恐惧感。

二十四

接下来是发生在当天晚上的事情。事件发生后一度被封锁的浴场，在老板不想影响生意的恳求下，当天晚上重新开放。绡治回去后，我一

个人发了很长时间的愣，到了快九点的时候，突然想到好久没去的浴场看看。

更衣室地板上的血迹被刮得干干净净的，地板上的木纹也清晰显现了出来。一看到这里就忍不住想起前晚血淋淋的杀人事件。

至于客人，多数都被杀人命案吓破了胆子，陆续退房离开，留下来的除了我和河野外，只有一组三个人的男客。那个让我十分迷恋的都会姑娘一家人，也在命案隔天匆匆离开了。眼下浴池里的客人稀稀落落，用人又都没入浴，水显得分外清澈，坐进浴池里，连脚指头都能看得一清二楚。

除了没有男女之分外，这里的浴池可媲美大都市的澡堂，宽敞的淋浴处空荡荡的，高高的天花板正中央垂吊着一盏明亮的电灯。尽管时值夏季，但周围的环境却流露出阴寒的气息，我似乎看到有人正在地面上分尸。

我觉得十分寂寞，突然想起这两天来渐渐熟稔的三造就在一道墙外的烧柴屋里，便打开窥孔的盖子，寻找他的踪影。

“三造？”我出声。

“欸。”应声传来，烧柴口一角露出他木讷茫然的脸。那张被煤炭的旺火映得发亮的脸，似乎蒙上一层黑糊糊的暗影，我内心不由得蹿过一股诡谲的寒意。

“这洗澡水真舒服。”

“嘿嘿嘿。”三造径自在暗处发出呵呵的傻笑声。

我当下觉得十分困惑，又不知该如何应对，于是便关上窥孔的盖子，匆匆走出浴池，站在更衣室擦起身体来。无意间一抬眼，我看到眼前嵌着磨砂玻璃的窗户似乎开着条小缝，透过这条缝隙能清楚看见前晚歹徒逃进的深邃森林一角，在那漆黑的远方，有道白光一闪而过。

我心想会不会是一时眼花，便暂时停下擦身子的手，凝神观察，这次白光好像移动了一下，又一闪一闪起来。看样子似乎有什么人在森林里游荡。

事情发生在这个节骨眼上，我立刻联想到前几晚的歹徒。如果能够查明那名男子的真面目，就可解开一切疑问。我无法压抑瞬间涌起的好奇心，急忙穿上衣服，绕过庭院赶往森林。途中我顺便绕到河野的房间，发现他不知道去哪儿了，房里不见人影。

这天晚上，天上连一颗星星都没有，黑得伸手不见五指。我借着幽幽的光芒，竭尽全力，一脚高一脚低摸索着往前走。事后连我自己都深感不可思议，没想到懦弱的我竟突然变得如此大胆，但当时我一心只想破案让别人对我刮目相看，几乎处于浑然忘我的状态。话虽如此，我也没打算凭一己之力逮住歹徒，只想在不冒险的距离内，看清他的真面

目。

就像先前说的，走出湖畔亭的庭院后，就是森林的入口。我藏在大树干后面，战战兢兢地接近光亮。

走了一会儿后，不出所料，我朦朦胧胧看见一道人影。那个黑影拿着手电筒，正专注地查看地面，像在找东西。遗憾的是，距离仍有点儿远，我看不出对方是谁。

于是我鼓起勇气，走近男人。幸而树木十分密集，只要注意不弄出声响，就不必担心会被发现。

没多久，我已逼近到能隐约辨识出对方的衣物花色和脸型了。

二十五

那个可疑的男子像老人一样驼着背，借着小手电筒微弱的光，在草丛里寻找什么似的踱来踱去。由于他的手电筒是往前照的，这使得他的身影像一个漆黑的剪影，偶尔又像个昏白的幽灵。当他把手电筒换到另一只手上时，晃动的光线让周围的树枝忽的变成令人毛骨悚然的生物张牙舞爪起来，甚至手电筒光还会直接照射到我身上，每当这时候，我就下意识地缩到树干后。

但无论如何，手电筒的灯光毕竟十分微弱，又是拿在对方手上，想借光看清对方的模样，委实困难。我选了个绝对安全的位置，像一个逼近猎物的老猎手，熟练地穿梭在遮蔽物之间，隐身一步步靠近。

三更半夜的，在森林里找东西，这实在有违常理，何况对方还是个不应该在这荒山野地里出现的都市男子，实在令人费解。我立刻想起前几天晚上河野追丢的那名神秘男子，怀疑我眼前的这位正是那个人。

可是，我就是没办法看清他的脸。我已经来到距离他仅一间外的地方，但因为我在暗处，还是看不清。好在这天晚上刮起大风，森林发出各种不同的声音，即使我弄出一点声音，也不必担心会被听见，可能是因为如此，对方才没发现我，只是专注地四处搜寻。

经过很长一段时间后，我借着左右晃动的手电筒灯光，耐心观察男人的行动。最后，可能是怎么找都找不到，男子终于死了心，他挺直身子，关掉手电筒，脚下传来沙沙作响的声音，看来他准备离开了。我心想不能跟丢，立刻追上去。由于四下一片漆黑，我只能靠着对方踏过草地的脚步声辨认他的位置，但就像刚才说的，当时风声太大，我没办法确实捕捉到脚步声，而且心里害怕，又不熟悉这类跟踪的把戏，不知该怎么办才好。就在我犹豫不定之际，四周连细微的脚步声都听不见了，我被独自留在黑暗中。

都跟踪到这种地步，还让对方跑掉的话，我的苦心可全都白费了。

他总不会逃进森林里吧？他应该没发现我在一旁偷偷观察，想必是往街道的方向去了。一想到这里，我立刻奔向湖畔亭前的村道。

这是山里的村落，除了旅馆以外，没有一户人家亮着灯，漆黑的街道上不见人影。从遥远的地方传来村里青年吹奏的追分节^{【9】}、尺八^{【10】}的音乐，尽管笨拙幼稚，但音色十分哀凄，乘着风声飘送远方。

我站在那条路上，凝视了森林好一会儿。从这里远眺，森林像一个体积庞大的怪物，在狂风中高低起伏，那模样更是惊人，没想到这一刻心里竟生起一股莫名的思乡之情。无论再等多久，刚才的神秘人物始终没有要走出森林的迹象。

大概十分钟后，我终于死心放弃，但又觉得心有不甘，于是再次兴起拜访河野的想法，要是他在的话，就请他一起到森林里寻找。打定主意后，我喘着气冲进旅馆玄关，连脱鞋都脱得焦急草率。我跑过走廊，一到他房间就猛地拉开纸门。

二十六

“嗨，请进。”幸运的是，河野已经回来，他一见到我，便露出熟悉的笑容欢迎我。

“喂，刚才森林里又出现奇怪的家伙了，要不要去看看？”尽管慌张，我还是有意识压低嗓音。

“是上次那家伙吧？”

“应该是。他在森林里拿着手电筒，似乎在找什么。”

“你看到他的脸了吗？”

“不管怎么努力就是看不清楚。也许他还在那附近徘徊，要不要去瞧瞧？”

“你到前面的街道察看了吗？”

“察看了。除了那里以外，没有其他通道。”

“那么现在赶过去也是白费工夫，歹徒不可能逃到大街上。”河野意味深长地说。

“你怎么知道？你查出什么了，是吧？”我忍不住说出我的疑虑。

“嗯，其实我已经把范围缩小到某种程度，就差一步而已。只差一步，便能真相大白了。”河野自信满满的。

“你说缩小范围，意思是……”

“也就是说，这次命案的凶手，绝非来自旅馆以外的人。”

“难道凶手是旅馆里的人……”

“唔，是啊。如果是旅馆里的人，可以从森林那边直接走后门进入旅馆，不会逃到大街上的。”

“你怎么知道？那究竟是谁？老板吗？还是用人？”

“只差一步，你稍安毋躁。我从今天早晨起就全神贯注在这件事上，大致整理出一些眉目。但还是别轻率说出名字为好。请你再忍耐一下。”

眼前的河野，态度很奇怪，和往常一点都不一样，让我觉得很别扭，然而好奇心凌驾内心的不满，我无法控制自己，继续追问：

“你说是旅馆里的人，这也太奇怪了。其实我也正在怀疑一个人——大概就是你认为的那个人——可是仍有些地方十分费解。首先，光他如何处理尸体这件事，我便毫无头绪。”

“就是这一点。”河野也点点头，“我也只有这点还没有想透。”

根据他的口气，似乎也正在怀疑那名皮夹的主人——湖畔亭的老板。想必他掌握了比我更确实的证据吧。

“还有手背上的那道伤疤，我留神观察过，可是凡是旅馆工作人员和住宿客，没有一个人的手上有疤痕。”

“伤疤之谜，我已大致解开。应该是那样没错，但还不是很明确。”

“还有，行李箱绅士又该怎么解释？目前，那两人不是最可疑的嫌犯吗？不管是长吉从他们的房间逃出来，行李箱绅士四处寻找长吉，还有他们突然退房离开，再加上那两只大型行李箱……”

“不，我觉得那都只是巧合罢了。今早我想通了一件事，你看到杀人情景，是十点三十五分左右的事吧，然后你在楼梯碰到他们，这期间经过了多长时间？依你的说法，大概是五到十分钟。”

“没错，顶多只有十分钟吧。”

“就是这里，这便是误会的起因。慎重起见，我问过掌柜他们退房的时间，掌柜的回答也是一样，中间就过了五六分钟而已。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可能处理好尸体并塞进行李箱吗？就算不塞进行李箱，光是杀人、擦拭血迹、藏好尸体、准备退房，短短的五分钟、十分钟之内根本无法完成。怀疑行李箱绅士，真是太不智了。”

听河野这么一说，确实如此。我怎么会有这么可笑的胡思乱想？警方也没怀疑我的判断，反而据此进一步对照女佣的证词，两下下就把嫌疑锁定在行李箱绅士身上。

“男子追赶长吉，算是艺伎和醉客间常有的事。用异样的眼光看待，过度诠释，才导致误会的发生；毫无预兆的退房，可能是他们突然有什么急事，撞上你吓一跳也是如此，碰到那种意外状况，谁都会感到错愕的。”河野轻描淡写道。

后来我们针对这意外的误会争论了好一会儿。这天大的失误，让我在河野面前备感惭愧，只有不停地说“我的想法真是太荒唐、太荒唐了”，此外再也没心思继续追查真凶，沮丧地退回自己的房间。

也就在那个时候，我从河野的语气中预感到他怀疑的一定是旅馆老板，同时基于这个错误的判断与他商讨，事后我才了解并非如此。总之，整件事从头到尾，我这个人扮演的尽是丑角，根本就不是什么侦探。

二十七

接下来，往前跳一点，把时间直接拉到三四天后的晚上吧。在这期间内并没有什么特别需要交代的事。河野似乎每天都会出门，不管我什么时候去拜访他，都不在房间。他自作主张把我排除在外，这令我大为光火，再加上我先前犯下的错误，难堪之余已没太多兴致像先前那样以业余侦探自居。话虽如此，要我抛开这迷雾重重的案件，断然离开旅馆，也着实办不到，因此我姑且相信河野要求我再耐心等待的话，继续逗留此地。

另一方面，警方也像先前说的，大规模地搜索行李箱等物件，仔细搜查森林和湖岸，结果还是一无所获。或许我不该让警方白费工夫，而是该告诉他们先前推测的时间点有错误，但河野认为“可顺便寻找尸体，不必制止”，我也赞同，因此至今仍对警方保密。

我一有机会就留心观察旅馆老板，拜访河野的房间也成为我的日课。但老板的言行不仅毫无可疑之处，河野也大都不在。我等得脖子都快长了，这真是无聊透顶的几天！

这天晚上，我心想河野八成又不在，漫不经心地拉开他房间的纸门，竟意外看见河野，还有村寨派出所的巡查，两人正谈论得热火朝天。

“啊，你来得正好。进来吧。”

看到我尴尬的举止，河野率先大方出声。要是平常的话，我应该会客气婉拒。但他们似乎正在讨论命案，我实在难以压抑自己的好奇心，便顺着他的话走进房里。

“他是我的朋友，可以信任，请继续讲下去。”河野顺便把我介绍了一下。

“就像我刚才说的，那是对岸的一个村民说的。”巡查继续道，“我来这里的途中，碰巧经过那儿，听到他正在跟村民谈起这件事。两天前的夜半时分，他闻到一股奇怪的味道。当时注意到这股味道的不只是他，同一座村子里有许多人都闻到了。至于那是什么味道，据说是火葬场的气味。这一带根本没有火葬场，实在反常。”

“焚尸的味道是吧？”河野看来非常感兴趣，双眼熠熠生辉的。

“对，是焚尸时那种令人窒息的、难以形容的臭味。听到这件事，

我突然想起这次的杀人命案，目前警方正在为消失的尸体而大伤脑筋。当我听到附近的村民提起烧尸体的味道，总觉得两者间似乎有什么关联。”

“这两三天风刮得很厉害。”河野像想起什么似的兴奋说道，“是南风吧。没错，关键就在于一直刮着南风。”

“什么意思？”

“闻到味道的村子，是不是在这座村子的南边？”

“正好就是南边。”

“那么，如果在这个村子里焚尸，味道应该会伴随强劲的南风，越过湖面，飘进对岸的村子里。”

“可是那样的话，比起对面的村子，这边的气味应该更刺鼻才对。”

“不，这倒不一定。假设是在湖畔焚尸，由于风势太强，气味会全部飘过湖面，这个村子反而闻不到，因为这里是上风处啊。”

“就算这样，想要秘密焚尸，我不认为有谁能办得到。”

“根据客观条件也是有可能的，例如只要在浴场的炉灶里进行……”

“咦？浴场？”

“对，浴场的炉灶……至今为止，我采取与警方不同的搜查对策，一直独自侦查这桩命案，差不多已查出凶手，可惜因还不清楚尸体是如何处置的，因此还没向有关当局报告。不过，听到巡查刚才的话，我想谜团完全解开了。”

河野扬扬自得，无视我们目瞪口呆的模样，转过身，拉过提袋，取出一把短刀。那是一把黑糊糊的、没有刀鞘、约五寸长的白木柄短刀。看到那把刀子的瞬间，我心下一惊，立刻明白了一件事。镜子里倒映出来的那只手就握着这样一把短刀。

“你认得这把短刀吗？”河野望着我问。

“嗯，就是这把短刀。”我不小心说溜了嘴，立刻察觉巡查还在这里，心里大喊不妙。偷窥镜的秘密或许会因此曝光。

“干脆全说出来怎么样？”河野趁着我失言的机会劝道，“反正这件事终归是瞒不住的，况且不从偷窥镜讲起，我的话就变成信口胡诌了。”

仔细想想，河野的提议很有道理。为了证实我见过这把短刀和手背的伤疤、通过时间上的不可能证明行李箱绅士的清白、拆下偷窥镜时发现的可疑人物以及其他种种疑点，若不坦白偷窥镜的事，实在难以让别人相信。

“我做了个非常无聊的恶作剧。”逼不得已，我只好一五一十全盘托出。既然要坦白，我希望不是由河野来解释，而是由我自己委婉说明，“我在这家旅馆的浴场更衣室里设置了一个机关，利用镜子和透镜

的原理，在自己的房间里偷窥更衣室里的情景。我并无恶意，只是因为太无聊，所以灵活应用了一下在学校里学到的知识。”

于是，我尽量避开自己的变态嗜好，三言两语向巡查交代清楚事情的来龙去脉。由于太突然，巡查看着似乎很不明白，后来经我再三说明后，他终于了解了事情的梗概。

“基于这层顾虑，我一直没有说出死者确切的遇害时间，真是万分抱歉。刚开始侦讯的时候，我便错过了说明的机会，设置了那种奇怪的机关，我害怕自己被牵连。不过，刚才听河野说已追查出凶手是谁，我再也不必担心了。不信的话，晚点我可以拿实物让你亲自过目。”

“既然这样，再来谈谈我搜查凶手的始末吧。”河野接着说，“首先是这把短刀。请看，刀尖沾着不寻常的污痕，仔细观察能辨认出那是血迹。”

由于这把刀子又黑又脏，若不耐烦查看，实在不好分辨，但刀尖的确沾着像是血迹的黑色污点。

“这把短刀与镜中所见的刀子同款，尖端又沾有血迹，显然就是杀人凶器。不过，两位猜猜我是在哪里发现这把短刀的？”

河野一副卖弄关子的神情，说到这里停了下来，直勾勾的视线在我们两人脸上不停扫视着。

二十八

河野拿着肮脏的短刀盯着我们，一时之间，我脑中接连浮现短刀主人——嫌疑犯的容貌。行李箱绅士、旅馆老板、姓松村的长吉的客人、手电筒男子……而最后留在我脑海的身影，依然是贪婪的湖畔亭老板。我相信河野即将说出口的名字，一定就是他。然而意外的是，河野所指的人，却是我压根儿未怀疑过的人。

“这把短刀是我在浴场烧柴场阴暗角落的置物架上找到的。架上堆放着三造的物品，上面都蒙着一层灰，最隐秘的地方藏着一个肮脏的白铁盒，盒里装着许多稀奇古怪的物品。那只盒子目前还在原处，收着诸如精致的女式钱包、金戒指、大量的银币等，还有这把沾满血的短刀……用不着说，这把短刀的主人正是负责烧洗澡水的三造。”

巡查和我都沉默着，等河野继续往下说。因为光是这个证据，实在叫人难以相信傻子三造就是凶手。

“而凶手确定无疑就是三造。”河野的语气从容不迫，“这起案件里有许多嫌疑犯。首先是行李箱绅士，再来是姓松村的年轻人，最后则是这家旅馆的老板。关于那两名头号嫌疑犯，警方似乎也竭尽全力搜寻，遗憾的是，截至目前他们依旧行踪不明。不过怀疑这两个人，根本就是

错误的。”

河野再次向巡查说明前两天向我解释过的时间点矛盾。

至于第二位嫌疑犯松村青年，警方亦曾对他进行一次侦讯，但没发现可疑之处。他与艺伎缔治搭乘同一辆车回家，之后就没有任何可疑的行动，由此可得出他根本没多余的时间处理尸体，显然不是凶手。再说，他也没有动机杀害自己深深迷恋的女子。最后，就是那名神秘人物掉落的皮夹，不错，那的确是这家旅馆老板的物品，但也仅止于此。事后调查，我发现命案发生的时刻，老板正在自己房间里睡觉。他的妻子和用人对这件事的说法一致，且还有小孩作证。小孩是不会说谎的。”

然后，河野又对前几晚出现的神秘人物进行一番说明。

“换句话说，我们先前锁定的嫌疑犯都不是真正的凶手。对于眼前的事物，我们往往会因近在眼前而忽略。例如，三造虽然是个半痴呆的傻子，但警方为什么从没有怀疑过烧洗澡水的他？三助三并不是浴场里的道具，他们也是人。浴场有两个出入口，从烧柴处也能自由进出更衣室。同时，能在那么短的时间内——十点三十分起的五分或十分钟之内处理好尸体的，除了三造外，别无他人。或许他先将尸体藏到烧柴场的煤炭堆后面，等到深夜再慢慢料理躯体。”

河野越说越顺畅，好像正在进行一场渐入佳境的演说，神采飞扬。

“可是，三造是个傻子，而且是个十分老实本分的家伙。我也觉得他不可能是凶手，对他起疑也是这一两天的事。昨天我在浴场后面碰到三造，不经意间发现他手背上有条黑色的痕迹。当然，我立刻想起凶手手上的伤疤。那是条异常清晰的粗线，和你的描述非常接近。我突然灵光一闪，若无其事地问：‘你的手怎么了？’果不其然，三造就像平常一样，傻愣愣地回答‘欸’，频频摩擦手背，但那条线却很难擦掉。那道痕看着很像被某种煤炭质物品擦过手背留下的。”

说到这里，河野又开始为巡查详细解释起偷窥镜中看到的景象。

“你在镜中看见的伤疤，会不会其实和三造手背上的擦痕一样，不过是煤污罢了？我就是惊觉这一点。由于影像模糊，无法断定煤污会不会被误认为伤疤。喏，你觉得呢？”

河野征询我的意见，我思索了一会儿应道：“事情发生在那么短的一瞬间，或许是我看错……”伤疤的印象至今为止都没从我脑中消失，因此我无论如何都没办法把它当成煤污。

“倒映在镜面上的，是不是这样的一只手？”没想到，河野倏地把他的右手背伸到我面前。定睛一看，他的手背上画着一道斜斜的黑线。因为与镜中看到的手过于相似，我忍不住惊叫出声：

“就是这样，就是这样！你怎么会有这样的伤？”

“这不是伤，而是煤污，非常像吧。”河野感叹似的望着自己的手

说，“因此，我才会觉得三造很可疑，便前往调查我刚才提到的烧柴处置物架——当然是趁三造不在的时候。结果找到了那个白铁盒。里面的短刀等物品，都不像是三造的东西。我在随意翻找时发现架子有两层，间隔又很窄，当我把手伸进底层架子，上层架子的下侧木条就会摩擦到手背，若一不小心碰到木条尖角，就会被沉积在那里的煤灰画出这样的痕迹。”

河野配合着手势说明。

“这下三造更可疑了吧？还有，三造有个没人知道的毛病。这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当时我刚到这里不久，无意中，体会到人果然不可貌相，原来三造彻头彻尾是个坏坯子。别看他傻里傻气的，其实他的手脚很不干净。要是有人把东西留在更衣室，他就会神不知鬼不觉地据为己有。我曾经目击过他偷东西的那一幕。不过当时他拿的不是什么大不了的物品，我当下也没有揭穿，暂且放过他，但看到白铁盒时，我大吃一惊。他真是胆大包天的窃贼，众人皆误以为他是个老实人而不加提防，岂料其真面目并非如此。大家对他的疏忽，也是让他走上歧路的原因之一吧。不是说智商不足的人，往往都有偷窃的毛病嘛。”

二十九

“既然如此，得尽快速捕三造才行。”我的心思随即转向浴场，几乎无法忍受河野的长篇大论。巡查倒是不慌不忙的，像没事似的坐着。河野也是，明明晚点再说明也无妨，却喋喋不休，大概还打算继续说下去。

“三造处理尸体最方便，再加上手背的煤污、沾血的短刀、大量的赃物——换言之，三造表里不符，骨子里其实是个坏坯子——有了这么多证据，也只能认定他就是凶手了吧。那天早上尽管打扫过更衣室，却没有把放错位置的垫子放回原位，也可算是证据之一。不过，三造杀人的原因我也不太明白，但那些脑子痴呆的人，难说有什么我们无从想象的动机。或许他看到醉态迷人的女人，一时无法压抑冲动也说不定。也或者是他的恶行无意间被长吉发现，三造害怕她揭发，便一时鲁莽犯事。这些都只是揣测，不过无论动机是什么，三造是凶手的事实，已不容怀疑。”

“那么，你的意思是，他在浴场的炉灶里烧掉长吉的尸体吗？”巡查一脸难以置信。

“除此之外，没有别的可能了。虽然残忍得难以想象，但那种人身上搞不好遗传了许多人类祖先的残忍基因。不仅如此，他没有这样的理智，分析罪行曝光的可能性以及必然要承担的后果，因此更可疑。三造

的工作是烧洗澡水，一旦需要毁尸灭迹，他立刻会联想到炉灶，这是非常自然的反应。再说，为了消灭证据，凶手把尸体烧毁的例子不胜枚举。最著名的有韦伯斯特教授^[12]案件，杀害朋友后用实验室的炉子焚尸；蓝胡子兰德鲁^[13]也把数量众多的被害人的尸体焚毁，用的是玻璃工厂的炉灶和乡下别墅里的火炉，这些你们应该都听说过吧。这里的浴场炉灶是工业用的大型锅炉，火力十足，就算无法一次烧毁，花上三四天，把躯干分成好几个部位，一块一块烧，也并非不可能的事。幸好这几天吹着强劲的南风（或许智商不高的他根本没考虑到这一点），又是夜阑人静的深夜时刻，他可以关在几乎不可能有人来访的房间里，毫无顾忌地完成这项工作。我的推测太突兀吗？否则，对岸村人闻到的火葬场的气味，又该如何解释？”

“但是，旅馆这边一点儿味道都没有，太奇怪了。”巡查半信半疑地进一步追问，我也觉得这个说法无法让我完全信服。

“焚烧尸体的时间一定是大家都已经熟睡的午夜。就算空气中弥漫着一些怪味，但黎明前的强风都能够把它们吹散。而炉灶里的灰烬向来都是扔进湖里的，因此不会留下骨头等证据。”

这种推测真是大胆。的确，火葬场的气味是难以撼动的事实，但河野光靠这点证据就如此判定，不会太过武断吗？直到后来，我都难掩心中的疑惑。然而这点姑且不论，不管尸体如何处置，单是河野所查到的事实，已非常清楚三造就是凶手。

“马上逮捕三造讯问吧。”河野的长篇大论告一段落后，巡查立刻起身。

我们沿着庭院，往浴场的烧柴处走去。此时已是晚上十点，今晚仍是个几乎不见星光的暗夜，风咆哮着。我心里闪过一种不知是恐惧抑或怜悯的暧昧情感，竟然无法克制内心的激动。

来到烧柴处的门口后，虽然身为乡下巡查，但毕竟是执法人员，他立刻摆出行家的架势，迅速撞开门，一下子就冲进里面。

“三造！”巡查发出低沉有力的叫声，只是白费了他如此万全的戒备，里面没见三造的人影，只有一个认识的打杂老头茫然地坐在熊熊燃烧的炉灶前。

“三造啊？他从黄昏起就不见人影，不知道跑哪儿去了。他让我帮他照看一下灶火。”老头子一脸诧异地回答巡查的问题。

接下来又是一阵骚动。巡查打电话到山脚下的警察局，局里迅速组成一支临时搜索队在街道上来回寻找。这下子三造的罪证更是不动如山了。

正式搜查在第二天早上展开。除了街道以外，森林、溪涧也展开了地毯式的排查。在那种情况下，我和河野也无法置身事外，分别加入搜

索队。这场骚动大约持续到中午，总算找到三造。

从湖畔亭顺着街道往上走五六町，有一条通往山路的狭窄樵道。从那里走上弯弯曲曲的半里路，就会来到一座不知其名的河川上游的深谷。沿着溪谷有条陡峭的栈道，一名巡查发现栈道最危险的地方有些土石崩塌的现象。

高达数丈的断崖底下，众人遍寻不着的三造倒卧在血泊中，下方是一大片平整的岩石。恐怕三造是昨夜摸黑走上栈道，失足滑落的吧。岩石上布满漆黑的血，景象令人触目惊心。这难道是天谴吗？凶手都还没坦白，就死于非命了。

警方随即在尸体怀里找到河野先前在白铁盒里看到的各种赃物。很显然，三造是在逃亡途中意外失足跌亡的。

而后，警方开始搬运尸体、检察官勘验、村民们议论纷纷，接下来的一天便在人心惶惶中过去了。三造房间的烧柴处似乎也被警方仔细搜查过了，只可惜最后仍旧找不到任何焚尸的迹象。

案情看似急转直下，告一段落。尽管被害人的尸体不见踪影，杀人动机也还有些暧昧不明，但没有证据能否定是三造下的毒手。由于大规模的行李箱搜查行动徒劳无功，这起案件让法院方面觉得棘手，如今三造的死亡或许让他们松了一口气。几位检察官很快便撤离山脚小镇，警方的搜索也在不知不觉中停止。就这样，湖畔的村子又恢复了往常的平静。

这段期间，损失最惨重的是湖畔亭。一时之间，好奇心旺盛的客人络绎不绝，前来参观发生命案的浴场，但没多久，就传出长吉的幽灵出没、三造的低语在空中飘荡等流言，越传越离奇，最后连家住附近的人都对湖畔亭避之唯恐不及，甚至连续好几天都没一个客人上门。如今，湖畔附近重新建造了几栋新旅馆，曾经风光一时的湖畔亭再也不复从前，完全没落了。

各位读者，以上就是湖畔亭命案的表面故事。A湖畔的村人流言，以及Y町警察局记录中的事实，恐怕都不及这里写的内容。不过我说的这个故事，最重要的部分其实是在这之后。话虽如此，也请各位别觉得厌烦，这最重要的部分内容不算很多，换算成稿纸的话，二三十页就可以交代完毕了。

命案解决之后，我们决定马上离开这个是非之地。命案后和我越来越熟悉的河野，因为要往一个方向去，便搭乘同一班火车。我当然是回T市，而河野预定在前一站的I站下车。

我们各自拎了个相当大的行李箱。我的是收着偷窥镜的方形行李箱，河野的则是只外表老旧的长横形提包，尽管我们都穿着和服，但想到我们是从湖畔亭出来的，这样的光景总令人想起那两名行李箱绅士。

“不知道行李箱绅士最后怎么样了。”我忍不住把心里的想法告诉河野。

“谁知道呢。他们刚好没被人看见，神不知鬼不觉就离开了那座村子？无论如何，已经没必要再讨论那两个人了。他们与这桩犯罪应该一点关系也没有。”

说完，我们搭乘的上行列车驶离留下许多回忆的湖畔小镇。

三十

“啊，清爽多了。多美的景色啊。身处那桩命案中的时候，都忘了环绕在我们周围的美景了。”望着掠过窗外的初夏美景，河野快活地说道。

“确实，简直就是两个世界。”我顺着他的话说。可是，这件案子结得也太简单仓促了，我始终无法全然理解接受。比如说，像焚尸这样世间少有的作案手法，竟然是通过所谓火葬场的气味来判定的，好不容易找到凶手，却已是一具尸体。行李箱绅士行踪成谜（至少行李箱也找不到），越深入想感觉越不对劲。说到疑点，眼前就有一个，正坐在我前面的河野，他的行李箱就够可疑的。那个破破烂烂的行李箱，里面最多装几本旧书，一些绘画道具，几件旧衣服什么的，但不知为何，河野却视它犹如珍宝。每次打开都郑重其事的，打开后还仔细上锁，然后小心翼翼地吧钥匙放在口袋里。怪异的是，我突然注意起河野的旧手提包来，连带对河野的态度，我都介意起来。

鉴于此，我的态度随之产生了些许变化，和往日不同的顾虑神色让河野也心生戒备。更奇怪的是，虽然河野的若无其事佯装得不着痕迹，但他的视线还是出卖了他，他的眼睛（或者说他的心）似乎被一股极强的力量牵引着，胶着在头顶货架的旧提包上。

实际上，这是个非常诡异的变化。

住在湖畔亭十几天，我身陷那起案件，完全不曾怀疑过什么，如今命案已经解决，坐在回京的火车上，心里顿时涌起一个奇特的想法。不过，或许怀疑都是因为一些突如其来的契机而萌生的。

可是，如果当时没发生河野的旧提包突然从货架上掉落的巧合，我那种若有若无的疑心或许会随着时间流逝逐渐淡去。可能是碰到紧急转弯吧，车厢剧烈震动，这对河野来说真是该叫人诅咒的偶然。而且，旧提包掉下来的那一刻，原以为锁得好好的锁头不知怎的没卡紧，这样的不巧也只能说是命中注定了。

提包正好滚到我脚边，张着大口，包里掉出来的东西令人震惊。不，有个物品甚至直接滚到我脚边。

各位读者，您猜那是什么？切成长条状的长吉尸体吗？不不，怎么可能是那种东西。其实，包里装着卷成一卷卷的成捆钞票，数额惊人。而滚到我脚边的物品也很突兀，竟是医生使用的玻璃针筒。

我从没见河野那么慌张过，他的模样真是难以形容。脸色一阵红一阵白，手忙脚乱地捡起掉落物品，迅速合上提包盖，把它推到座位底下。我一直以为河野这个人理智沉着，是一个有着钢铁般意志、冷静自持的人，没想到他居然也有这般手忙脚乱狼狈的时候。千钧一发之际完全暴露出不为人知的弱点。

不管河野合上提包盖的动作有多迅速，包里的东西还是没逃过我的双眼。河野当然也知道我已经看到了。然而，他很快便恢复了神色，一副冷静自若的模样，继续刚才的话题。

金额庞大的纸币和针筒，这到底意味着什么？由于实在过于震惊，很长一段时间我都沉默着陷入自己的疑虑中。

三十一

可是，不管河野拥有多大数额的巨款，不管他带着和自己的身份如何不相宜的医疗器械，这都不过是一场意外，没有特别值得咀嚼的。不过，如果留着这样的谜团和河野告别，那我一定会非常遗憾。我一直反复斟酌着，烦恼该怎样问出这个难以启齿的问题。

接下来的旅程中，河野一直力图保持若无其事的姿态。至少，看在我眼里是这样的。

“你没忘了把偷窥镜带回来吧？”

他的问题很突然，我根本没想到他会这么问我。当然，这个问题是为了隐藏自己的狼狈，没什么实质意义，但换个角度看，也可以理解成一种威胁：“你也有不可告人的秘密。”

火车载着因内心纠结而无言的我们，不知不觉间穿越了几十里的山峦河川。很快，前方就是河野该下车的I站了。我完全忘了这回事，直到出发的笛声鸣响后才惊觉，不过，奇怪的是，不知道为什么，眼前的河野竟泰然自若，完全没有错过下车的惊慌失措。

“你不是要在这一站下车吗？”

对我来说，他在这里下车反而让我困扰，事出突然我才禁不住出声这么问。没想到河野的脸“倏”得红了起来，辩解似的说了一句：

“啊，是啊！不过没关系，那就到站下车吧，反正现在也下不去了。”

用不着说，他是故意坐过头的。这么一认定之后，我不觉心里有些发毛。

距离下一站还有二百几十链^[14]的距离，一转眼就要到了。就在我快看到车站的信号灯时，河野突然扭扭捏捏地开口，说了几句奇怪的话：

“有件事我想拜托你，你能搭晚一班的车回家吗？我们先在这个车站下，你再搭下一班上行列车回家，两趟车相隔约三个小时，你可否答应我这无理的请求呢？”

河野的提议很突然，我不知所措，不知该如何应对。让我奇怪的是，他的态度非常诚恳，我思忖着总不可能危及性命，加上难以按捺的好奇心，便接受了他的提议。

于是我们下了火车，走进车站前的一家旅馆，跟服务员说需要一个能够短暂休息的地方。接下来我们被带到一个紧靠里头的房间。隔壁应该没有客人入住，很适合密谈。

女侍送来酒菜便离开了，河野一副难以启齿的模样，扭扭捏捏的。为了掩饰尴尬，拼命向我劝酒。没多久，他苍白的面颊上肌肉竟像痉挛似的抖动起来，最后，他好像下了莫大的决心，终于开口了：

“我手提包里的东西，你都看到了吧？”他直瞅着我问，以至于本应无所畏惧的我反而面色惨白，心跳加速，腋下直冒冷汗。

“看到了。”为了避免刺激对方，我尽量压低音量，但也只能照实说。

“你觉得奇怪吗？”

“奇怪。”

接着是一阵沉默。

“你了解爱情的价值吗？”

“大概吧。”

听起来这简直像学校的口试，或法院的讯问。若是平常，我一定会当场笑出来，但当时的我们一副要对决似的，神色严肃地进行这番内容滑稽的问答。

“那么，对于一个人为了爱情而犯下的某个过失——那或许是犯罪，但那个人毫无恶意——你能够宽恕他这样的过失吗？”

“大概可以。”我语调平缓，试着让对方撤下心防。因为那个时候，我对河野依旧心怀好感，对这个人一点都不厌恶。

“你和那起案子有关系吗？难道你才是主角？”我一针见血，并坚信我的猜测八九不离十。

“或许吧。”河野那双充血的眼睛一眨也不眨，直勾勾地盯着我，“假设情况真是如此，你会报警吗？”

“应该不会，”我立即回答，“案子已经有了定论。事到如今，没必要再添一个牺牲者吧？”

“那么……”河野似乎稍微放下了心，“即使我确实犯了某些罪，你

也能独自把它搁在你自己的心里吗？而你也能忘掉我提包里不寻常的物品吗？”

“我们不是朋友吗？谁都不愿自己喜爱的朋友变成罪人啊。”我尽可能说得轻松。事实上，这也是我的真心话。

听到我的话，河野沉默良久，神情越发痛苦，最后他一副快要哭出来的模样：“我做了不可原谅的事。我杀了人。我一时冲动做了一件坏事，没想到竟变得不可收拾，我束手无策。连这点小事都处理不了，我简直愚蠢至极。我被爱冲昏了头，事实上也真是鬼迷心窍了。”

河野竟有如此怯懦的一面，太令我意外了。湖畔亭里的河野与眼前的他，简直判若两人。奇怪的是，知道河野的弱点后，我不禁对他更有好感。

“就是说，人是你杀的？”我一副闲话家常的语气，尽量不触到对方的痛处。

“嗯，等于是我杀的。”

“等于？”我忍不住提出疑问。

“不是我直接下手的。”

他的话有些费解，如果不是他亲手杀的，那倒映在镜子里的那双男性的手，到底是谁的？

“那么，直接下手的凶手是……”

“没有凶手。那家伙是自己一时疏失而意外死亡的。”

“意外……”我一下子明白过来，我完全误会了，“噢，你是说三造吗？”

“当然了。”听到河野如此确定无疑的答复，我的思路更加混乱了。

三十二

“那么，你说杀了人，那个人是三造吗？”

“是啊，不然你以为是谁？”

“这还用说吗？当然是艺伎长吉。这起命案里，除了长吉外，没有其他被害人啊？”

“啊，是啊，我都忘了。”

我当下哑口无言，看着河野迥异于平常的表情。这究竟是怎么回事？这桩命案里是否隐含着某个根本上的错误？

“长吉根本没死。她毫发无伤，只是彻底销声匿迹罢了。我尽顾虑到自己，一时忘记告诉你最重要的事，死掉的只有三造一个人。”

我被偷窥镜中的影像吓着时，曾经也怀疑过。当时我想那会不会只是一场戏。不过，就像当时我说明的，后来发生了形形色色的事情并不

容许我做那样的假设。回过头来，当河野轻描淡写地解释前因后果时，反而让我有一种被人耍弄的感觉，一时难以置信。

“真的吗？”我半信半疑地反问，“为了一个根本没死的人，警方会如此劳师动众吗？你这话让我完全摸不着头脑。”

“这是当然的，”河野万分惶恐，“因为我耍了个无聊的小花招，导致原本无关紧要的小事，逐渐演变成棘手的大问题，最后甚至夺走一条性命。”

“你可以从头说吗？”我都不知道该从何问起，只能这样拜托他。

“当然，我正准备把详情一五一十告诉你。首先，我必须坦承我和长吉的亲密关系。她和我其实是青梅竹马。说到这里，你应该可以猜出十之八九了吧。我忘不了青梅竹马的她，在她离乡背井外出工作后，仍与她频繁幽会。不过我很穷（听到这里，我不禁想起他手提包里成捆的纸钞），不能随心所欲去看她。况且，我这个人浪迹天涯，有时候我们连一年半载都见不到面。这次也一样，虽然一年前我就听说了她到湖畔亭附近了（这一定是将我引导到这座山里的动机之一），但我不知道她的艺名、具体在哪个小镇上工作。案发前一天，我才知道长吉正是我的恋人。之前她应该也经常来湖畔亭表演，但不知怎么回事，我们一次也没遇上。就在命案发生的前一天，无意间我们在走廊里相遇，认出彼此，于是我一声‘失礼’，便悄悄把她带进自己的房间，聊起离别以来的种种。考虑到我们时间不多，详细情形我就略过不说了。总之那个时候，她突然号啕大哭，不停说着‘我想死，我想死’，最后甚至逼我和她一起殉情。她个性内向，再加上有点儿歇斯底里，才会说这种话，不过她一向不喜欢艺伎这一行，来到Y町工作后，也没交到知心的朋友，似乎还常被周围的同龄人为难。加上她的雇主是个刻薄的家伙，前段时间有位叫松村的有钱人要为她赎身，催得越来越急，雇主索性要挟她，要是不点头答应，就把债款加倍，将她转给其他雇主，逼她陷入进退维谷的境地，在这种情况下会一心寻死，以她的个性来看，也算正常。尽管有这些说不清道不明的原委，不过最让我割舍不下的是她对我念念不忘的深情。只要我能办得到，我真想牵着她的手远走天涯。

“不过，就在这个节骨眼上，不知是幸还是不幸，突然发生了一件怪异的事情。要是那件突发事件发生的时候，没有那个条件推波助澜，事情应该不会闹得这么大，但祸不单行（这话很自私），条件都齐备了。所谓的‘那个条件’就是你的偷窥镜。其实我早就知道那个装置了。算是我的一个坏毛病吧，我有窥探别人隐私的侦探瘾。刚知道的时候，我甚至偷溜进你的房间偷看了一回。”

趁着河野说话的间歇，我赶紧插了一句。他的坦白迟迟触及不到最疑惑的部分，我实在无法忍受，于是单刀直入：

“你说长吉没死，我真觉得很不合理。更衣室地板上大片大片的血迹是谁的？医科大学的博士不是证明过吗，那确实是人血。否则，你究竟从哪儿弄来那么多血？”

“好了，你别那么心急，如果不按顺序说明，我会混乱的。很快就要说到地板上的血迹了。”

河野制止了我的疑问，继续他漫长的告白。

三十三

“我见识过你的偷窥镜，知道它能反射穿衣镜什么位置上的影像。你的偷窥镜设计得跟放大镜一样，能最清楚地反射出映照在穿衣镜中央的影像。你不在的时候，我进过你的房间，看到了放大的裸体。或许你的心态也是如此，对于那如梦境般的诡异影像，我感觉到一股异样的魅力。不仅如此，我甚至幻想，若那犹如水底般朦胧的镜面映照出某种血腥的情景，例如一把白森森的短刀刺上丰满裸女的肩膀，瞬间迸出鲜红的血液，那会是多么美丽的画面啊。

“不用说，那只是一时兴起的念头罢了，如果没有那起突发事件，我完全预料不到自己竟需亲自上阵演出这场戏。

“那天晚上，大概十点后吧，总之比命案发生稍微早一些，我已躺下准备就寝，长吉突然跑进我房间。她缩在角落，哑声哀求我：‘让我躲在这里，让我躲在这里。’眼前的她面色苍白，气喘吁吁，肩膀颤抖着上下起伏。事情实在突然，我一下子怔在原地，紧接着从走廊传来匆促的脚步声，以及询问‘长吉去哪儿了’的声音。问话的似乎是行李箱二人组中的其中一人。

“那个人四处找长吉，但就算是女佣，也想不到我和长吉会是青梅竹马，而她此时正藏在我房间里。行李箱绅士最后无功而返。我依旧是一头雾水，长吉走到房间中央，看起来似乎松了口气，我拉住她询问事情原委。长吉说，那天晚上那个松村大少爷又来参加宴会，趁着醉意，对她做了非常过分的事，长吉没脸待下去，无奈只能离开会场，漫无目的地在走廊里徘徊，当时她见行李箱绅士的房间纸门开着，里面没有人，突然想起一件事。你应该也知道，行李箱绅士曾叫过长吉几次，机缘巧合下长吉知道行李箱里藏着巨款。她亲眼看到里面装着成沓崭新得几乎可划破皮肤的纸钞，算不清有几万圆。哎，先等一等。就像你猜的，这只提包里装的就是那些钱，至于我是怎么弄到手的，接下来会一一说明。

“长吉一下子想起那些钱，看看四下无人，便起了贪念。只要拿走其中一两沓，她立刻就能恢复自由身，并逃离松村的魔掌。由此判断，

松村时不时对她动粗，可能也让她糊涂了吧。她旋即潜进房间，试着打开行李箱。行李箱上了锁，靠女人的腕力根本扭不断。但此时，她已利欲熏心，使劲全力终于扳开行李箱一角，把指头伸进细缝里，终于成功抽出几十张钞票。可惜她从没做过这类昧良心的事，光抽出一小沓钞票，便耗费了许多时间，当她察觉到背后异样的视线时，行李箱主人已一脸凶恶地站在她身后了。

“这就是长吉逃到我房间的前因后果。行李箱绅士的做法令人非常难以理解。一般来说，就算盗窃犯不见踪影，物主应该会立刻通报柜台，要求找出盗窃犯审讯，但物主却没有这么做。由于长吉非常害怕，我便悄悄前往行李箱绅士的房间观察，古怪的是，他们竟急急忙忙地收拾准备离开。哪有这么没道理的事？他们一定有着不可告人的秘密。与被长吉偷走钱的事相较，或许他们更害怕被她发现行李箱里的秘密。长吉看见他们有数不清的钞票，且他们还把那些钱装在行李箱里随身带着。事后想想，的确相当不寻常。或许他们根本就是为了大盗之流，要不然就是制造了大量的伪钞。当然，这不过是我的臆测。

“之后我回到房间，长吉已哭得不成人形。此刻，她天生的歇斯底里又发作起来，吵着要‘和我一起死’。这让我焦虑万分，一种不知该怎么办的情绪逼得我几乎要疯狂。我似乎深陷噩梦之中，此刻，脑海里突然兴起一个从未有过的念头：‘既然你这么说不，那我就杀了你吧。’

“我说着，将长吉带到浴场。我事先偷窥过烧柴处，所幸三造不在，架子上摆着他的短刀（这我以前调查过，所以知道）。接着，我便自导自演了那场发生在你眼皮底下的疯狂凶杀案。”

三十四

“尽管两个人的神智都有些疯狂，仅剩的理智还是想让你见识一下那场狂乱的美艳画面。或许这起凶杀案真正的动机并非长吉的如愿了断，而是让你亲眼目睹那可贵的画面。可是，我不知道当时你是否正盯着镜面瞧。万一你没看到，我绞尽脑汁的戏码也是白费心思。因此我灵机一动，想出先在更衣室的木质地板上留下血迹的计策，以便留下更实在的证据。可是，这也真的只是一时兴起戏剧性行为罢了。

“一次旅途中，我的一个朋友给了我一支针筒。我有个怪癖，对医疗器械有着难以言喻的痴迷，我把它们当成玩具随身携带。没想到这次还派上用场了，我从长吉和我的手臂里共抽出约一碗鲜血，再用海绵涂抹在地板上。抽取恋人的血，和自己的血混合在一起，这只有在戏剧里才出现的情节真让我激动得几乎昏了头。”

“可是只有一碗量的血，怎么看起来那么多？那么大的量简直能让

人致死。”我忍不住插嘴。

“重点就在这里，”河野有些得意，“擦拭和涂抹能制造出不同的效果。不管是谁，都想不到地上的血迹是人为涂抹上去的吧？如果是擦拭上去的，那么一大片鲜血，确实足以致命。可是，当时我其实是尽可能大范围地把血迹涂抹开，尽量让地面上看起来像是擦拭过罢了。我利用绘画学到的专业技术，细致再细致，甚至伪造飞溅到柱子和墙壁上的血滴，并将剩下的鲜血涂抹在短刀上，收进那个白铁盒里。当然，我要长吉马上离开湖畔亭。对她来说，要不被冠上窃贼的污名，要不获得自由，在这紧要关头，她没有多余的时间害怕。于是，她沿着山峦，匆促逃进黑暗，往Y町的反方向逃离。当然，我们已约好了会合的地点。”

没想到事实竟如此简单，我不禁觉得有些失望。可是，所有的疑问不就完全解开了吗？不，假如那真的只是一场戏，有些地方就更无法解释了。

“可是，焚尸的气味是从哪里来的？”我急忙问，“还有，三造为什么死得那么突然？而他的死又怎么会是你的责任？我实在想不通。”

“我现在就来一一说明，”河野的声音十分消沉，“接下来的事，就和你知道的大抵一致了。不出所料，行李箱绅士似乎犯了什么罪，当晚就逃得无影无踪，即使警方彻底搜查，依然一无所获，这个意外歪打正着，显得我的演出更加真实。大家认定被害人是长吉，凶手是行李箱绅士，警方如此相信，也没有其他人怀疑。但对于始作俑者，骚动越扩大，我就越担忧。事到如今，也没办法向世人坦承那全是我的一场恶作剧，然而，保持缄默又无法预期行李箱绅士什么时候落网，导致真相被揭发。我因一时兴起做出无法弥补的事，真不知有多后悔。所以，尽管长吉在约定的地点殷殷盼我过去，我却无法前去相聚。在案子尘埃落定之前，我一步也离不开湖畔亭。这十来天，我表面强作镇静，内心到底处于何等煎熬的地狱里，我想局外人是无从想象的。

“我虽以侦探自居，和你在一起进行多方调查，其实内心不时忐忑等待着这场戏露出破绽。然而拆下偷窥镜时，却意外发现新人物出场。我当时故意隐瞒这件事，不过那天晚上的神秘人影，其实正是负责烧热水的三造。不过，他向来有盗窃的癖好，从他身上掉下旅馆老板的皮夹并不值得大惊小怪，令人想不透的是皮夹里的五百圆。老板说那是他的钱，态度却很让人起疑。老板是出了名的贪婪鬼，说的话不能全信。于是我便猜想，三造一定藏着与这个案子有关的秘密，便开始跟踪他，调查他的有关信息，终于发现了一个惊人的事实。”

“三造不知道从哪里捡来那两只大行李箱，藏在烧柴处的煤炭堆里。行李箱绅士可能担心行李箱太显眼，于是暂时把它藏在山里，空手逃跑了，或许不巧刚好被三造看到这一幕，也可能是他之后在森林捡柴时无意间发现的。总之，三造把行李箱偷偷拿了回来，连同里面大量的纸钞。这么一来，就可以解释皮夹里为什么有成沓的五百圆了。可是就算情况危急，行李箱绅士竟能毫不惋惜地扔下巨款独自逃跑，实在有些蹊跷，那是假钞吗？或者他们刻意把行李箱埋在隐秘的地方，打算日后再来取？那个风大的夜晚，拿着手电筒在森林里四处转悠着找东西的男子，或许就是按照他们的指示，前来寻找行李箱的同伙。

“案情变得越来越复杂，我完全预测不到究竟会如何演变。我压根儿也没想到鲁莽的恶作剧竟会发展成无法预期的大事件，因此越来越担心。然而四五天前，当警方着手大规模搜寻行李箱时，三造也害怕起自己的所作所为来。于是他想到要将唯一的证物——行李箱——丢进炉灶里烧掉。他趁着夜阑人静，拆开行李箱，一点点烧毁。我当时就躲在一旁偷看，没想到焚烧那两只真皮行李箱的气味会飘到对岸的村落，想当然耳，是兽皮燃烧的味道被误认为是焚尸的气味了。我曾听过这样的事情，国外乡下有一户人家，一天烟囱里突然黑烟直冒，四周弥漫着火葬场的气味，村人便喧闹起来，认为那绝对是在焚尸，调查一看，哪是什么焚尸，不过是那家人把旧皮鞋等其他皮制物品扔进火炉烧掉罢了。只因那家屋主是某桩凶杀案的嫌犯，才会引起大骚动。

“可是，当时我并未多想。我一直都是彷徨无主的，担心万一这个傻子轻举妄动，导致真相曝光，那该怎么办？因此，为了尽可能拖延真相大白的时间，我计划让三造逃亡。我若无其事地暗示三造，说警方已开始怀疑他了，这让他更加忐忑不安。三造虽是个恶棍，但毕竟是个傻子，他不仅没有识破我的企图，还以为是他偷走行李箱，才会蒙上杀人罪嫌。就在村落巡查拜访我的那天，三造用布巾包裹成沓的纸钞，逃向深山老家。能够顺利达成计划，我相当满意，我几乎是带着保护他的心情，悄悄跟着他上路的。

“然而就在途中，接近那个栈道的地方，竟发生了意想不到的事。由于路况险恶，三造失足滑落山崖摔死了。我急忙下去试图救他，但三造已没有生还的希望。现在回想起来，三造也真是可怜。纵然他是个恶棍，但由于受到低下的智商限制，根本无力改变。都是因为我的自私，教唆他逃亡，他原本还可以好好活着，大好的生命就此轻易断送。我觉得自己犯下重罪，不敢正视眼前惨不忍睹的尸体，只好捡起装着纸钞的包袱，打算返回旅馆，通知其他人发生了意外。

“然而就在回去途中，我忽然想到一件事。三造虽然可怜，但他毕竟离开人世了。如果能让他揽下所有的罪行，并让长吉成为已死之人，

自由自在地度过剩余的人生，岂不就可以实现我最初梦想的幸福愿景？而且，不知该说是幸还是不幸，无论短刀、手背的线条、三造平常的盗窃习惯，证据都备齐了。我立即打消通报三造意外死亡的消息，盘算起怎样才能把所有的罪过都嫁祸到他头上。与此同时，巡查前来问询关于焚尸气味的事。到了这一步，所有布局都完成了。我只要在巡查和你面前，讲出预先想好的说辞便大功告成。

“那些纸钞乍看之下辨别不出真伪，万一是真钞，我立刻一跃成为大富豪。丢脸的是，出于贪念，我舍不得烧掉，便暂时收进提包里，没料到却被你看见。要是就这样分手，无法预期真相哪天会因你不经意的话而曝光，我想干脆向你和盘托出反倒安全，所以才执意将你留下。换句话说，这起案件一开始没有任何犯罪成分，是长吉的歇斯底里和我一时兴起引发的，在几个巧合下，演变成一桩看似极为血腥的大命案。”

河野叹息着结束这个漫长的故事。命案背后的意外真相，让我好半晌说不出话来。

“我说的都是事实，请你无论如何都要把这件事藏在心底，不要告诉任何人。一旦事情曝光，长吉会被原来的雇主抓回去，肯定再也活不下去了，而我也会无颜面对世人。请你答应我的请求，发誓绝对不会向任何人泄露这个秘密。”

“我明白了。”我被河野的态度感动，沉痛地回答，“我绝对不会说出去，请放心。你也尽快出发与长吉会合，让她安心吧。我会默默祈祷你们幸福的。”

然后，我带着一种莫名感慨的情绪与河野道别。河野充满感激的眼神，一直目送我搭乘的火车离去。

从此以后，我再也没有见过他们。我与河野通了两三次信，但我不清楚他们的恋情结果如何。不过，最近我接到河野的信，他难得洋洋洒洒写得很长。感谢我当年好意的同时，告诉我情人长吉已经离开人世。因和朋友合作共创一番事业，他自己也即将前往南洋的某座岛屿。从字面上来看，他或许再也不会回到日本，这意味着真相已经可以大白于天下了。

各位读者，无聊的故事就到此为止。那些数量惊人的纸钞究竟是不是真钞，我终究没机会问清楚，不过我想应该是假钞。

只是，这起事件最后还留下一个重大疑问。与河野分手后，疑问日渐加深，令我十分苦恼。假如我的猜想正确，等于平白无故放掉了一个令人发指的杀人凶手。可是，现在还不是大胆明确地点出这个疑问的时候。因为河野还活着，而且他又是为了国家前往海外工作。事到如今，我又何必为了数年前已死的傻子三造再徒劳地增加一个牺牲者呢？

（发表于一九二六年）

注释

【1】 宇野浩二（1891—1961），日本小说家。

【2】 应是指宇野浩二在大正十二年（1922）六月在《中央公论》上发表的短篇《梦想房间》。

【3】 二战前小学校名之一，从明治十九年（1886）起到昭和十六年（1941）改称为国民学校前使用。寻常小学校推行六年义务教育（明治四十年前为四年），相当于现今的小学。高一级的高等小学校为两年制，并非义务教育，主要是让已经从寻常小学校毕业，但还没进入中学、实业学校、高等女校的学生就读。昭和初期，东京市内的寻常小学有一百九十六所，附设高等科目的寻常高等小学有八所，高等小学有十九所。

【4】 也称实物投影机，是将书页或照片等不透明的物体，利用折射光线放大投影的机械，适用于全黑的暗室。

【5】 日文称赖母子讲，起源可回溯至镰仓时代，是一种多人合作的共济融资组织。参加者定期存入存款，紧急时可以全额提领出来——后来发展为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有相互银行。

【6】 一种特别设计的储物柜，老鼠无法进入。

【7】 传统的日本高级料理餐厅。

【8】 鸢衣是一种呢绒制的宽袖和服外套，由于形状像鸢的翅膀，故有此称。

【9】 一种日本民谣。马子歌在中山道追分宿成为酒宴歌曲后，被称为“追分节”，流传至全国。

【10】 一种日本的传统木管乐器，中国唐代时传入日本。

【11】 在澡堂负责烧水，或为浴客擦身洗澡的下人，一般称为三助。

【12】 约翰·怀特·韦伯斯特（John White Webster，生卒不详）为麻省医科大学的化学、矿物学教授，同时在哈佛大学担任客座讲师。因借贷纠纷杀害了同事乔治·伯克曼教授，最后用研究室的焚烧炉烧毁尸体。一八五〇年被处以绞刑。

【13】 亨利·德西雷·兰德鲁（Henri Desire Landru，1869—1922）。兰德鲁是个强盗杀人犯，引诱许多女性到他的别墅，先夺取她们身上的饰品、金钱等财物后再将其杀害，并将遗体烧毁，据说被害者多达两百人。一九一九年，兰德鲁被捕判处死刑。蓝胡子的绰号出自夏尔·佩罗（Charles Perrault）的童话集《蓝胡子》（1697）中的杀人魔，他杀害六名妻子，被第七任妻子揭发。

【14】 日本的长度单位，一链为六十六尺，换算为公里，二百几十链约四公里。根据《旅程与费用概算》（昭和六年），四公里车程的三等车厢需车费七分。

《帕诺拉马岛奇谈》解题

文 / 傅博

本文涉及作品谜题，建议读者先阅读作品，然后阅读本文为宜。

《帕诺拉马岛奇谈》是“江戸川乱步作品集”的第五卷。收录乱步第二长篇《帕诺拉马岛奇谈》与第一中篇《湖畔亭事件》。都是一九二六年开始在杂志上连载的作品。

一九二六年是乱步创作力最旺盛的一年，除了上述两部作品之外，从一月份开始，还有其他两部长篇在杂志上连载，分别是在《苦乐》月刊连载了一整年（一月至十二月）的第一长篇《黑暗中的蠢动》，与一月五日起在《写真报知》旬刊连载四回而中断的《两名侦探小说家》，后来该作品以短篇的形式收入作品集，更名为《欺诈师与空气男》。

另外，他的第三长篇《一寸法师》，是从当年十二月八日起到下一年二月二十日连载在《东京朝日新闻》上的。

乱步初期的长篇特征是把心目中的乌托邦桃源乡小说化。

《帕诺拉马岛奇谈》（パノラマ島奇譚）：自一九二六年十月至一九二七年四月，以《パノラマ島奇譚》为名，在《新青年》月刊连载五回（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一九二七年四月休刊）。原文约九万三千字，是乱步的第二长篇（不计连载四回后中断的《欺诈师与空气男》）。乱步连载本篇时，没什么自信，经诗人萩原朔太郎大加称赞后，才信心十足地称其为自己的五大杰作之一。

一九二七年一月，春阳堂要出版乱步的《一寸法师》时，把“奇譚”改为“奇谈”收入。至三一年六月，平凡社出版《江戸川乱步全集》时，第一卷收入本书，“奇谈”又改为“绮譚”。之后，战前的版本都使用《パノラマ島奇譚》。

但是，战后日本政府进行了一次文字改革，限制部分汉字的使用，“绮譚”二字都在取消之列，于是再次使用“奇谈”，直到今日。

不知道读者看到“奇谈”、“奇譚”、“绮譚”这三种不同的表达时，有什么感想。这三个不同的“奇谈”，其含义应该是没有什么区别。但是，分开来看“奇”与“绮”，“谈”与“譚”，一定有不同的感受。为什么笔者要特意指出这个问题呢？因为本书的内容就是一部“奇谈”。

故事以第三人称单视角记述主角人见广介的梦想实现与破灭的经过。

人见广介从大学毕业，十多年来一直不找工作，寄住在一家破旧的公寓里，整天与白日梦为伴。他最喜欢阅读乌托邦小说，政治或经济为主题的乌托邦作品，他没有兴趣。他关心的是地上的人间乐园。

他认为音乐家用乐器、画家用画布与颜料、诗人用文字，各自创作出不同种类的艺术，大自然的艺术可以利用山川草木——一颗石头、一株树、一朵花、一只飞禽走兽甚至昆虫等为材料——创作出来。换句话说，他自己变成“神”改造大自然，这就是他唯一的梦想。

有一天，人见广介实现梦想的机会终于来临了，看他如何把一座直径不到两里的孤岛，改造成一个桃源乡，是本篇的主题，详细内容请阅读该文。故事如果就这样结束，那只能算是一篇乱步式乌托邦小说。但是乱步在后半部布置了一起杀人事件，让读者在进入乱步桃源乡一游的同时也领略本格推理小说的滋味。在乱步所有的作品中，这是一部最能表现其“梦”的杰作。

《湖畔亭事件》（湖畔亭事件）：一九二六年一月至五月，在《每日星期日》周刊连载十二回，其间休载七回，原文约八万五千字，与《帕诺拉马岛奇谈》的字数相比，相差不到一万字，不妨算作长篇。实际上有些日本评论家把它视为长篇，但是也有研究者把《帕诺拉马岛奇谈》归类为中篇。这种以字数归类作品的方式，大多数时候只是想告诉读者这部作品的长度。

篇幅的短、中、长之分，还有一个重要的使命，就是暗示故事结构的简单和繁杂。短篇适合单独事件的叙述，但是，长篇要记述单独的事件，就需要补助材料来加强，不然一定会失败。如事件发生的原因，或者添加一些与事件没有直接关系的玄学等，都是补助材料。《帕诺拉马岛奇谈》的人工乐园描写也可视为补助材料。

另外，日本不太重视作品的篇幅比较，根本原因在于大多数作品都先在杂志、报纸上发表，然后才结集出版单行本。长篇连载完结后立刻可以出版，而短篇的好处是让读者一次读完故事，大约四万字的较短中篇，也许会一次刊出，较长的中篇则需要连载，连载结束后，又不能立刻出版单行本，经济效益不太好，所以许多杂志是不刊载中篇小说的。这现象在战前特别明显。

《湖畔亭事件》的主角是富家子弟“我”，通过第一人称叙述展开故事。五年前，我通过透镜目睹了一起杀人事件。“我”自幼就极度迷恋透镜，长大后这个嗜好变本加厉，自己试着制作过各式各样的偷窥镜，偷看他人隐私，从中感受无上的乐趣。

有一天“我”到H山中A湖畔休养，投宿湖畔亭旅馆。“我”设计了一套偷窥浴室的透镜，观察浴场的人生百态。有一天晚上，我看到透镜里面有一个男人刺杀了一名女人……由于透镜角度的关系，没看到两人的

脸孔。

事后尸体神秘消失了，好像没发生过杀人事件一样，“我”坐立不安，把看到的告诉同样投宿在湖畔亭的一名画家河野……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五日

华丽的乌托邦

文 / 大内茂男

一、乱步的长篇小说——概观

江戸川乱步就像他本人曾经描述的：“我的性格中缺乏耐心，因此似乎只适合一气呵成的短篇或中篇。”大多数人都把他归类为本质上的长篇作家。事实上，从出道作《两分铜币》到晚年的《欺诈师与空气男》，凡是被视为佳作、杰作的作品，几乎都是短篇或中篇，长篇只有《帕诺拉马岛奇谈》、《孤岛之鬼》、《十字路》等两三篇而已。对于乱步文学，这种评价还是比较一致的。

然而在乱步的创作生涯里，其实写过近三十部的长篇作品。而且不管是战前的平凡社版《江戸川乱步全集》、新潮社版《江戸川乱步选集》，以及战后的春阳堂版《江戸川乱步文库》、桃源社版《江戸川乱步全集》，编辑方针都是将这些长篇视为招牌刊于卷首，短篇及中篇反而收录于其后。换言之，对于乱步的文学评价，与这些全集的编辑方针（这可以说是读者人气的最新指标）完全背道而驰。评论家、专业读者与大众、一般读者之间的评价落差如此巨大，这样的作家应该十分罕见吧。

战后没多久，乱步曾有感而发：“战前流行‘煽情·猎奇’这种词汇，我的推理小说作为个中代表之一，遭到有心人士的猛烈抨击。”这里的猛烈抨击，主要是针对乱步在当时的大众娱乐杂志上连载的通俗长篇作品。事实上，乱步的长篇作品几乎如同作者自嘲的，是“通俗武打剧”，是描写坏人（多半是极端的性格异常者）与好人（大部分是名侦探明智小五郎）虚虚实实周旋的斗智小说。虽然水准颇低，但其中的惊悚、悬疑的情节令人叹为观止，加上近乎荒唐无稽的艳情与恐怖细节点缀其中，于是这一连串作品，在战前的某一时期，的确成了大众阅读的宠儿。各家杂志争相连载乱步的长篇作品，也是这个原因。说到推理小说，当时的读者直接把它等同于乱步的煽情、猎奇长篇。事实上，除了乱步以外，在大众娱乐杂志连载长篇的推理作家还有甲贺三郎、大下宇陀儿、横沟正史等人，为数不少，然而不能否认，他们的光彩都被乱步狂热的人气压倒，相形之下，失色许多。

话说回来，谈到乱步这些通俗长篇作品写得如何，就像人们之后针对每一篇作品做的评论，借用乱步自己的话：“要在这类杂志上连载，本格作品不是最好的选择，下笔时就算没有整体大纲也无妨——坦白说，每个月刊载的内容，整体的连贯性并不重要，但情节必须引人入胜，这才能取悦读者和编辑。”以至于收录成单行本时，许多作品都显得支离破碎。故事的整体架构，在《吸血鬼》（一九三〇）和《盲兽》（一九三一）中已经被固定下来了，之后的作品几乎都是在重复相同的结构，只在细节做改动。从这个观点来看，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大众读者享受的不是乱步长篇中的故事内容和情节，而是不知厌倦地欣赏着故事里独特的艳情与恐怖氛围。

当然，乱步也对自己的不足感到厌恶，甚至到了自卑的程度。乱步曾经回忆，战前他会主动请缨执笔中央公论社版《世界文艺大辞典》（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七年）推理小说及推理作家项目，“几乎可说是为了替我的通俗长篇低俗化推理小说而谢罪”。在连载战时唯一部长篇《伟大的梦》时，乱步在“作者的话”中提到：“我想要描述一个梦。当然，不是昔日的噩梦。”此外，在战争刚结束的随笔中，乱步也反省道：“我非常后悔，真不该在连儿童都会阅读的低水准大众娱乐杂志撰写艳情且恐怖的推理小说。我今后绝对不会重蹈覆辙。”

以往，乱步的通俗长篇几乎从未被当成正式评论的对象，可能也是顾虑到作者对自己作品心怀罪恶感吧。既然乱步的通俗长篇被他视为过去的糟粕，现在的我们也完全不值一读吗？我绝不这么认为。如同前文提到过的，乱步的通俗武打长篇，是斗智与动作、惊悚与悬疑的宝库。我想现今仍有不少人立志创作谍报惊悚或武打动作之类的作品，对这些有志之士来说，想要学习惊悚场面的营造方法，吸引读者眼球的写法，乱步的通俗长篇是再适合不过的教材。从这个层面上来看，虽然角度与短篇、中篇大不相同，但乱步的长篇今后仍有许多值得研究之处。基于这样的目的，我尝试将乱步的所有长篇小说依发表年代一一加以评论，评论对象不只通俗武打作品，也包括较为严肃的作品。

二、初期长篇小说——《蜘蛛男》以前

1. 《黑暗中的蠢动》^[1]

对于这部小说，乱步曾经做过这样的评价：“我想在这部小说里营造一种情色糜烂的氛围。”这部作品几乎可说是冶艳怪奇的大集合，文中有非常详尽细致的关于女性裸体的描写、偷窥女浴池的刺激感受、被关押在暗无天日洞窟中的恐惧，最后笔锋一转，作者把嗜食人肉者放在显微镜下，总之这部小说可以称之为艳情与恐怖终极表现的作品。

在这部作品中，《红色房间》、《百面演员》、《人间椅子》等怪奇短篇中“全是骗人的”大逆转式结局完全销声匿迹，文中情节荒诞无稽，让读者战栗，却又带着一种无法言喻的现实感，被生动地描写出来。这种商业化的胆魄，应该就是乱步后来能够创作出像《蜘蛛男》一样连载通俗长篇的原动力吧。

2. 《湖畔亭事件》^[1]

或许是考虑到连载杂志的整体风格，相对于《黑暗中的蠢动》，《湖畔亭事件》不管是在情色或恐怖度上，都平凡无奇得多，根本无法同等比较。故事的情节设置与短篇《二废人》相同，故事中的主人公都设计了一个天衣无缝、把对方感受考虑在内的犯罪计划。结构上，故事后半部分，犯人都向对方解说了事件的前因后果。这样的架构，在中篇《阴兽》及《石榴》中也使用过。

主人公把利用透视原理组合而成的偷窥机关带进温泉旅馆，安装在浴场的更衣室里，观赏镜头则放在自己的房间里，暗中偷窥女人独自在更衣室里的行为表现，并乐在其中，这是潜藏在人类心底深处的欲望，是一种心理弱点，只要是人都不可避免。但乱步着眼这一点并将其具象化为小说，这是只有乱步才做得到的大胆放肆。文中甚至还出现镜子以特写的方式呈现血腥的杀人场景，效果可以打满分了。小说的前半部，即使在性禁忌已然消失、性描写大为自由的现在读来，依然不失趣味。这是因为偷窥裸体与偷窥癖好虽然和性好奇有许多共通之处，本质上依然有所不同的关系吧。

此外，在创作《湖畔亭事件》的同时，乱步也在《写真报知》上连载长篇《欺诈师与空气男》，只是由于杂志停刊，连载数回后便告中断。

3. 《帕诺拉马岛奇谈》^[1]

乱步曾说，在他的连载长篇里，“事先略有构想”的仅《帕诺拉马岛奇谈》和《孤岛之鬼》。甚至说在这部作品中，他“率性写下一相情愿的梦想”，因此“可说是写得乐在其中”。

从挖开坟墓、移开尸体、佯装死而复生这异想天开的前半段，到尽情描写帕诺拉马国——乌托邦国度——的华丽幻想，全是只有依靠乱步的想象才能构建的独特世界。可惜若能更进一步刻画小说中女人“这个人真的是自己的丈夫吗？”的怀疑心理，整个作品就更完整了。这样一来，最后的杀人场面应该会更为生动有张力。乱步大概是受到萩原朔太郎的称赞，他曾说这部作品“感觉是我连载作品中破绽最少的一部”，只是我认为破绽不多，并不就意味着杰出。

总而言之，极尽幻想之美与违背道德的帕诺拉马岛，作者对它刻画入微的描写，如果用电影呈现，完全是一个特效的世界，把它和短篇《火星运河》一起作为乱步咏叹超现实主义的散文诗来看，也十分有趣。关于最后推理小说式的结局，乱步认为那与《天花板上的散步者》的推理部分一样，算画蛇添足。但这样的说法大错特错，如果没有揭露真相的情节，这篇作品即失去画龙点睛之妙。

4. 《一寸法师》^[4]

乱步的小说在全国两百万名读者面前亮相，这是第一次。从这个角度来看，可以说这是一部具划时代意义的作品。无论如何，乱步此时面对的是《朝日新闻》的读者，不能再写出《黑暗中的蠢动》那种骇人听闻的内容，以至于创作的过程备尝艰辛。乱步在预告中写道，本篇故事内容将会“努力不写成纯本格作品，风格必须低调内敛”，不过完成后的作品，把它归类为一部普通的解谜本格推理小说也无妨。

不过，乱步喜好的猎奇作风仍点缀于其中。浅草公园中猥琐场面的描写、诡异的带着活人手臂四处游荡的一寸法师、挂在百货公司西服人体模特身上的活人手臂、被放进丘比特人偶里的尸体、有三个出入口的秘密基地等，日后在《蜘蛛男》和《盲兽》中运用自如的各种诡计，都可以在这部作品中觅得其萌芽的踪迹。让人连连惊呼的怪奇性，错综复杂的谜团看得人掌心直冒汗，最后名侦探明智小五郎“名侦探召集所有人员，娓娓道出前因后果”，进行一场深入浅出的长篇演讲，结局还透露出《黑手组》式的温情主义，如此彻底娱乐大众的作品，怎么可能不受欢迎？

遗憾的是，乱步绞尽脑汁，总算写完《帕诺拉马岛奇谈》和《一寸法师》，之后“终于再也挤不出任何创意。我对自己的作品感到羞耻，厌恶自己、厌恶他人，形容得滑稽一点，我真想在地上挖个洞钻进去”，从那时起，乱步进入他的第一次休笔期。

5. 《孤岛之鬼》^[5]

昭和三年（一九二七），乱步由于中篇《阴兽》的成功而重返文坛，在森下雨村的劝说下，着手撰写这部长篇。乱步说：“……事前已略有构想，但实际下笔才发现先前隐约构想的或有不妥，结果还是得为每个月的截稿日发愁。最后只能写出这种程度的作品。”但对于这部前半是本格推理、后半是怪奇冒险，风格结构变化多端的惊悚小说，评论家比较一致地认为这是乱步众多长篇中首屈一指的作品。

这部作品的灵感据说来自于《鸥外全集》中涉及的两三行关于中国制造残废的描述，而主角在地下洞窟迷宫彷徨的心理过程，还引用了鸥

外翻译的《即兴诗人》一节。《心理测验》、《镜地狱》等故事的结构在这部作品中也有所体现，由此可确定一点，乱步初期钻研文笔的方法，非常值得探究。不过关于主角的同性恋倾向，尽管乱步本人曾深入研究过同性恋，但就像他自己说的“因为是推理小说，没有机会尽情书写这段不寻常的爱情，实为遗憾”。话虽如此，也绝不像乱步说的“甚至成了故事发展上的阻碍”，同性情爱仍旧为作品增加了厚度与充实感，只是没有详尽描写到让所有读者都能够接受的地步罢了。

这部作品的密室杀人诡计中用到“景泰蓝花瓶”，等于是现今山田风太郎^[6]忍术作品的先驱。故事中也出现了暗号文，但与《两分铜币》及《黑手组》的暗号相较，逊色许多，或许是因为刊载在大众杂志上，必然要考虑到这个制约要素吧。“八幡不知藪^[7]”也在乱步后来的长篇里经常看到，并成为这部作品后半段的主题。乱步曾提到，这部作品是“卖文主义的肇始”，还说“这篇小说没有经历过去那种洁癖式的执著就完结了，算是多少熟练了一些……这也成为我撰写《蜘蛛男》的动机之一”，由此可知，这部泪香^[9]调的长篇力作在乱步作品系列中，意义也极为重大。

三、战前长篇小说——《蜘蛛男》以后至乱步全集

6. 《蜘蛛男》^[9]

这是讲谈社出版系列的第一部作品。这部作品获得了空前绝后的好评，致使乱步在接下来的十年内，通俗长篇的创作数量呈井喷式增长。从这层意义来看，无论作品本身好坏与否，这都是一部值得纪念的作品。

谈到这部作品的执笔动机，乱步曾表示：“从休业状态重新拾笔，陆续发表《阴兽》、《烟虫》、《带着贴画旅行的人》、《虫》，一路写来，虽然受到部分读者好评，但作者本人却全然没有自信……简单说，因为寂寞至极，我越来越自暴自弃”，他承认被讲谈社的信念及风气打动，“或许是那些触动对我产生了作用”、“讲谈社标榜的‘老少咸宜的小说’，我实在不会写，因此当我取得了可以出现轻度的残酷描写的许可后，我以泪香与勒布朗的混合风格为书写目标”。结果，“对推理小说的读者来说，这不过是一部荒唐的冒险怪奇小说，却意外大受欢迎。无数纯真的赞赏之词涌入作者耳中”。之后，这篇小说在读者投票中也“获得最高票数，众多记者不断吹捧，我一定是有点儿飘飘欲仙了”。这部作品受到欢迎的情形就是如此。

中岛河太郎^[10]在春阳堂版《江户川乱步文库》的解说中说道：“的确，对推理有一定研究的读者来说，书中用到的诡计相当老套，但是作

者用只有少数读者才能够领会的推理小说魅力——异想天开的诡计和凶手的意外性——为骨架，用浅白达意的文字描述，获得如此惊人的回响，也是理所当然的事。”并评价这部作品“平易地反映出推理小说的醍醐味”，“在娱乐杂志界奠定了推理小说不可动摇的地位，具有开天辟地的意义”，我认为这番评价非常中肯，完全切中要害。总之，当时，有不少推理名家积极撰写长篇作品，与这部《蜘蛛男》同一时期，就有大下宇陀儿^[11]的杰作《蛭川博士》、甲贺三郎^[12]的《幽灵凶手》。但在人气方面，似乎都不敌乱步。

身为作家的乱步，若不经常受到赞赏，就会立刻丧失自信，无法写作。大概是因为这部《蜘蛛男》是通俗小说第一部作品的缘故，老实说，我觉得比起接下来的《魔术师》和《黄金假面》要逊色许多，但或许因为这是第一部让乱步大红大紫的通俗作品，乱步直到晚年都对它相当有信心——战后重新出版这部作品的世界社编辑曾向我提起：确实，绝世杀人魔那极尽残忍淫靡的种种恶业，与交手不过两下便识破其真面目的名侦探明智小五郎，这是一部将两人之间那“仇恨绵绵、无尽无休的斗争”极尽呈现的作品。作者夸张了《一寸法师》中的各种诡计，借用随笔《电影的恐怖》的构想，再加入《帕诺拉马岛奇谈》中人工乐园的灵感，碰撞出迥异于《阴兽》中的乱步，有一种乱步写作结构大整合的意味，仅从这点来看，可以说确实是一部佳作。而这部《蜘蛛男》中的情节、结构模式，也反复出现在后来的作品中。

7. 《猎奇的结果》^[13]

这部作品在乱步的长篇作品中，算是最为独特的一部。乱步最初的诡计是两人一角，似乎打算借鉴《双生儿》、《盗难》、《一人两角》、《疑惑》、《接吻》式的惊悚，创作成短篇，但对于解开还有另一个与自己一模一样的人，不知作者原本如何设定这样的恐怖真相。总之，就前半部而言，这是一部惊悚有趣的作品。然而乱步似乎不打算对这不可能发生的事予以明确合理的说明。时任主编的横沟正史实在不忍心看到乱步编写下文的痛苦模样，便伸出援手：“干脆模仿《蜘蛛男》的风格吧。”乱步听从他的建议，将后半部改题为《白蝙蝠》，从小标题的风格到情节、脉络都焕然一新，甚至让明智侦探出场，转化为一个以政治阴谋为核心、穿插打斗场面的故事。“人类改造术”这种空想科学的诡计，显然，是借用泪香的《幽灵塔》吧。

乱步自己可能也深感歉疚，特地在全集末尾为“每个月的三心二意，导致情节散漫及其他诸多缺点”致歉。我曾经幻想，若在战前以这部作品的前半部为基础，通过不同的形式有奖征求后半部，或许会诞生一部非常有趣且与众不同的小说，不过事到如今，这已是不可能实现的

梦想。总之，唯独这部长篇，不管从哪方面看都只能说是一部失败作品。

8. 《魔术师》^[14]

乱步因《蜘蛛男》获得一致好评而扬扬自得。《蜘蛛男》连载结束后，紧接着动笔创作《魔术师》，并把时间设定在《蜘蛛男》事件后，作者甚至没让明智小五郎好好休息一下，立刻让他再次出动，这似乎也从侧面反映了作者的心声。这部作品的灵感与诡计，显然来自范·达因的《格林家命案》。

这部作品中的构想离奇、情节曲折，是典型的乱步式大众读物，只有他才写得出。不过，虽说每一期都高潮迭起、峰回路转，环环相扣的情节险象环生，结构无可挑剔，但中间的伏笔线索实在太弱，是这部作品的一大败笔。如同甲贺三郎也曾指出的，就算凶手知道自己在襁褓时期被掉换了，但因这理由而加入复仇鬼帮派，助纣为虐，向父母兄弟复仇，实在有违人性。这部分若能够加入些更让人信服的铺垫，读者的接受度会更高。总而言之，乱步事先没有构思好大纲的缺陷，也就此暴露出来了。

尽管有这些缺点，这部作品仍然十分有趣。在乱步的通俗武打作品中，本作可以和《黄金假面》合称为双璧了。短篇《跳舞的一寸法师》在众目睽睽之下杀人的诡计，在故事里也得到运用，同样也是以马戏团为舞台，效果十足。

9. 《黄金假面》^[15]

这是一部让乱步在大众小说界奠定地位的杰作。《国王》是战前出版量最大的娱乐杂志，标榜适合全家人阅读，是讲谈社的招牌，也是杂志界名副其实的国王。因此乱步说他尽量不在作品中写出残虐和变态性欲等猥琐的内容。

这部作品的主角与《蜘蛛男》的杀人淫乐者及《魔术师》的复仇鬼迥然不同，竟然是亚森·罗宾（特意称其为主角，因为乱步的通俗武打作品乍看之下都是以名侦探明智小五郎为主角，但实际上经常变换手法、屡出新招出场的残忍凶手，才是真正意义上的主角，明智不过是为了让故事增添推理小说趣味的第二主角罢了。虽然同样有明智出场，但这一点是区别乱步的通俗长篇与《D坂杀人事件》、《心理测验》等短篇的根本不同之处）。让发肤颜色完全不同的法国怪盗绅士当主角，寻常的乔装手法根本派不上用场，因此乱步想出让他戴上黄金面具的苦肉计。据说这个灵感得自马塞尔·施沃布^[16]的《黄金假面之王》（Le Roi au masque d'or）。作品中描述的“黄金假面平板无表情，像能剧面具一

样，一抹鲜红的液体从嘴角淌流到下巴，全身包裹着松垮斗篷般的金色服装，面具的裂口呈新月形，那神情看着好像在咧嘴笑，不过确实也能听到‘咻咻’怪笑声”，表演效果十足。

以传统推理小说作者的观点来看，本作品中的诡计运用可说是破天荒头一遭，那些点子荒唐无稽。再怎么讲，连法隆寺的国宝玉虫橱子^[17]都被掉包成假货，这样的情节简直叫人目瞪口呆。把整个房间改造成电梯的诡计虽然早有先例，但将水泥制的中空大佛像当成秘密基地的情节，虽说灵感来自《奇岩城》（L'aiguille Creuse）“空洞之针”，但这里出色的是日本化处理。亚森·罗宾决战明智的虚实大斗法，光看情节似乎平凡无奇，但乱步生动的叙述文笔无疑起到锦上添花的作用，即使今日读来，依旧紧张万分、精彩绝伦。我们今天该从乱步身上学习的，就是这种神乎其技的叙述文笔吧。这一定是他从过去的讲谈书籍中学到的基本功。

10. 《吸血鬼》^[18]

也许是因为连载在报纸上的关系，这部作品成为乱步结构最宏大的长篇。篇幅最长，情节的首尾不连贯也可以列为乱步作品之最。乱步自己也曾提到：“如同读者知道的，我写的内容支离破碎，令人伤脑筋。”的确，《吸血鬼》曲折的情节顺手拈来，离奇跳跃，只能以支离破碎来形容。这部作品也是“一如既往，依着暧昧模糊的大纲便写起来”，不过乱步得在每天固定的篇幅中加入一定的悬疑情节，营造火热的气氛，大概是表演天分过于泛滥之故，导致乱步创作的时候，有种处处被制约的感觉。通篇读完，感觉不到酣畅淋漓的尽兴，犯人的复仇动机也十分做作不自然，这种结果报纸的日刊特性也难逃其咎。

诡计方面，可以说是乱步运用过诡计的大集合，热闹非凡。从没有嘴唇的男子一人分饰三角开始，陆续援引短篇《幽灵》、《天花板上的散步者》、《人间椅子》的诡计，此外，《白日梦》的尸体处理，从蜡像制作变成冰冻；《帕诺拉马岛奇谈》的地点变成国技馆的鬼屋、泪香《白发鬼》中埋葬生者变成火葬生者，凡此种种皆以各种方式加以变形、运用。不仅如此，《蜘蛛男》和《一寸法师》中的诡计也再次登场，并加入蜡像和蜡面具等构思，犹如乱步创作手法的嘉年华会。最后凶手搭乘广告热气球逃亡，这荒诞无稽的诡计，也在其后的通俗作品中反复出现，在《吸血鬼》中则是第一次亮相。此外，后来在《少年侦探团》系列大显身手的助手小林少年，也在本作品中第一次出现。

总之，完全可以想象到，这部作品在报纸连载时，一定每天都让读者看得掌心冒汗，在乱步的通俗长篇里，这部或许能和《猎奇的结果》并称为怪作吧。

11. 《盲兽》^[19]

这是乱步通俗长篇中的异类，不是一般的动作小说，也没有侦探出现，从头到尾都只有一名作者称为“盲兽”的变态狂，他以杀人为乐，“将无数女人玩弄、杀害、断其手足，将尸骸以各种千奇百怪的方式暴露在公众面前”，这部小说是这件可怕而吓人的事件的编年史记录。先前我提到，乱步通俗长篇的主角并不是名侦探明智小五郎，而是凶恶残暴的各类罪犯，我想这篇《盲兽》就是最直观的佐证吧。

总之，这篇作品可说达到乱步煽情·猎奇小说的最高峰，通篇只有情色恐怖。在日本文学史上，可能很难找到可以相提并论的“下流猥琐”的小说。连作者本人最后似乎也丧失继续书写盲兽种种恶行的原动力，“……然后，或许在此该详细描述他如何玩弄、处置不同类型的女人，但那也已是画蛇添足。作者早感到厌烦，恐怕各位读者也倦了吧。通过以上的记述，至少读者对于我们丑怪的主角盲兽的为人、病癖、恶行，都已了如指掌，甚至到了想挥手说‘知道了，够了’的地步”，于是草草以所谓的“感官艺术”作结。

这类感官艺术的表现充满乱步风格，非常有趣。但问题是作者在一开始及书写这部作品的过程中，尽管撰写了大篇幅凄惨淫靡的感官刺激内容，但也仅止于描写，似乎还不到所谓的艺术论，直至结尾才想到让故事成为感官艺术的创意。若一开始就有“感官艺术”这卓越的想法，整篇故事的写法自然也会随之不同，或许更能发展为可与《帕诺拉马岛奇谈》媲美、乱步独特而前所未见的感官美世界，实在令人惋惜。

12. 《白发鬼》^[20]

这是乱步改编作品的第一部长篇。显然，这部作品改编自黑岩泪香翻译的玛莉·柯蕾莉^[21]女士的小说《白发鬼》。除了本篇作品外，乱步还有四部改编长篇，分别为《影子杀人》^[22]、《幽灵塔》^[23]、《幽鬼之塔》^[24]以及《三角馆的恐怖》^[25]。

乱步为什么会想到要把这些既有作品进行改写或令其脱胎换骨？这是个很有意思的问题。当然，部分原因是乱步深受少年时代嗜读的泪香作品那惊人的魅力吸引吧。不过，那时候乱步同时进行着《魔术师》、《黄金假面》、《吸血鬼》等月刊杂志与日刊报纸的连载，这边的三大连载未完又开始《盲兽》的连载。尽管有这么多部作品需要同时进行，他依然无法拒绝《富士》杂志的不断邀稿，然而手边没有可用的构想，加上要连贯每一期的连载剧情，乱步已濒临极限。出于这些苦衷，穷极则变，才会萌生改编泪香作品这样的创意吧。既然有原作，就不必为每一期的情节大伤脑筋。泪香译的《白发鬼》如同原作标题《复仇》所示，是以近亲复仇为主题的特殊大众小说，由于结构并非《幽灵塔》那

种解谜侦探小说，如果想让作品脱胎换骨，尝试大胆且自由奔放的风格，这确实是一部再适合不过的原作。而且泪香的翻译采用文言文体，对于当时的大众来说，势必显得艰涩难读，虽然同时收录在昭和四年的春阳版文库本侦探小说全集里，意义并没有想象得那么大。从这个角度考虑，用白话文加以现代化、日本化，具有莫大的意义。

这么看来，创作时间早于《白发鬼》的《盲兽》并未采取推理小说的结构，而是普通的编年体小说体裁，也从侧面反映出光是其他三部连载，就足以让乱步为每个月的推理小说情节焦头烂额了。推理小说的解谜元素和首尾一贯的结构，在这样的情况下，对任何人而言，都是难度极高的创作。如今也是一样，人气推理作家经过大量创作之后，作品结构便会逐渐松散，破绽百出，纵使有各种自圆其说和夸张的情节，然而真正的原因还是推理小说的结构要严谨绝非一件容易的事吧。总之，乱步在这部乱步版《白发鬼》中再次获得成功。这种创作态度说草率也的确草率，但乱步着手撰写讲谈社作品的最初，就已流露出这种一方面轻视读者，一方面又尽力娱乐读者的倾向。这次脱胎换骨的成功带来的轻率自信，致使乱步在往后一碰上灵感枯竭的状况，便逃向菲尔波茨、泪香或西默农改编他们的作品。这种状况一再演变，就出现了在《大暗室》里将《帕诺拉马岛奇谈》通俗化，在《恶魔的纹章》重现《蜘蛛男》，养成重抄旧作、苟且偷安的习惯。

13. 《恐怖王》 [\[26\]](#)

《讲谈俱乐部》在《魔术师》连载结束后，完全不让乱步有片刻喘息的时间，立即请他继续在同一册杂志上连载第三部作品。乱步此时似乎已疲惫不堪，厌倦至极了。通俗长篇的灵感似乎也完全枯竭了。于是，《白发鬼》之后的《恐怖王》，沦为平淡乏味、虎头蛇尾的作品。小说中读者期盼的明智小五郎没有登场；每次连载的字数和《盲兽》一样，都只有《魔术师》的一半左右；不但如此，甚至发生情节前后矛盾、让读者莫名其妙的状况，以上所列让《恐怖王》沦为乱步通俗武侠小说中最糟糕的作品。

这部作品最大的败笔，在于用过多的笔墨描写了丑恶的猩猩男，自称恐怖王的主角却几乎完全隐身幕后。因此即使作品中出现了许多残虐万分的杀人场面，或穿插了各种巧思，像是以米粒般大小的文字与高空特技飞行的巨大文字做出大胆对比等，仍然无法让人感觉到丝毫被震撼的惊悚刺激。结局也是，恐怖王究竟是谁？逃亡的猩猩男结果如何？读者毫无头绪。说得更明白些，作者没有用心将故事收尾，作为一部以大众为对象的通俗长篇作品，可以说严重违反了娱乐读者的精神。

顺带一提，在这部作品中出场的推理作家被命名为“大江兰堂”。后

来在系列作品《恶灵物语》（一九五四）的第一篇中的小说家也是这个名字。中篇《阴兽》（一九二八）的推理作家名叫“大江春泥”，与之相较，“大江兰堂”^[27]和“江戸川乱步”更接近。之后在《影子杀人》中出场的推理作家叫“大江白虹”。看来，乱步相当喜欢为作品中的推理作家冠上“大江”这个姓氏。不知是否受此影响，横沟正史在新作推理小说全集（一九三三）的《诅咒之塔》中，将主角推理作家命名为“大江黑潮”，相当有意思。提到主角的名字，由乱步负责撰写第一回的系列作品《江川兰子》（一九三〇）里，就像乱步自己形容的“会稍微改变一下我的笔名，作为故事中恶妇的名字，并索性当成标题，肯定是我一贯的坏毛病又犯了”，不过后来江川兰子这个名字也用在《人间豹》中的出场人物（被害人）上。可说是非常有趣的安排。

以上，从《黑暗中的蠢动》到《恐怖王》这十三篇作品，都收录在一九三一年五月至一九三二年五月出版的平凡社版《江戸川乱步全集》十三卷中，这些作品题名也相应成为各卷的标题。

四、战前长篇小说——乱步全集以后

番外篇^[28]《蠕动的触手》^[29]

把这部作品列为番外篇，是因为乱步自己在战后曾坦承过这只是代笔作品，不管是战前的新潮社版选集或战后的春阳堂版全集、桃源社版全集都不曾收录。我第一次看这部作品时，厚重的全集本目录背面写着“撰写本篇时，受到友人冈户武平君大力协助，特此致谢”，便照着字面解释：创作这部作品时，曾得到朋友的帮忙。读过内容之后，才觉得和过去的乱步作品相比，举凡情节设置或文风都相当不同，但是这篇作品后来也收到新潮文库版里，而且大为畅销。战后光文社还为它设计了一个非常夺人眼球的封面，重新出版，因此我完全想不到这竟会是代笔作品。乱步后来也曾忏悔道：“当然，大部分的情节是两人讨论决定的，完成后的稿子我也看过，并修改了几个地方，但还是不能说这是我自己的作品。”不过作品中切割女人尸体，把不同的躯干缝合在一起，玩弄一番，这种说不出是残忍还是滑稽的描写，依然保有部分乱步的通俗风格。这么说来，我突然想起这本书在报纸上打的广告，森下雨村的推荐文似乎写得相当暧昧：“‘蠕动的触手’是只有乱步才想得出来的标题吧。”

这部作品中，在两大报社进行八卦论战的背景设定下，以复仇和杀人淫乐相互纠缠为主要目的犯罪接连发生，文中明智小五郎化身为戴墨镜的怪异男子，挑战罪犯，若将整体结构重新整理，并更进一步掌握描写的节奏起伏，应该会是一篇妙趣横生的作品，可惜完稿不尽如人

意，不过这也暴露出代笔作者的实力水准吧。

14. 《妖虫》 [\[30\]](#)

《妖虫》及其后的《黑蜥蜴》、《人间豹》这三部作品，是《恐怖王》半途而废一年半后、乱步试图（被迫？）卷土重来的通俗长篇作品，当时与《新青年》的本格作品《恶灵》同时连载。结果最被看好的《恶灵》意外夭折了，总之这三部作品写得相当辛苦，但总算坚持下来了，勉强完结。不过故事情节里已不见《魔术师》和《黄金假面》中那种对通俗武打小说的热情，令人强烈感觉到乱步不过在虚应故事。换句话说，就是了无新意，陈词滥调。

这部《妖虫》也不例外，开头做了很多铺垫。主角在餐厅通过读唇语，意外得知两名奇怪的男子正密谋杀杀人，过程惊悚万分。可是接下来的情节就毫无新鲜感。又是八幡不知数的鬼屋、又是尸体在银座大道上展示，就算是乱步迷，也不禁有些腻了。凶手的红蝎子印记虽然是个相当有效果的小道具，但可能是处理得不好，反倒成了累赘。这部小说算《魔术师》的旧瓶换新装，但为了避免旧调重弹，乱步并没有让明智小五郎登场，而是塑造出另一名老侦探三笠龙介，这个创意倒是成功了。可惜犯罪动机是源于容貌丑陋的自卑感，委实缺乏现实感，显得没有说服力。

在杂志上连载时，另一个意外给这部小说添加了一个致命的缺点——插图。这么说，绝不是插图的水平不够，相反绘者下了极大的工夫，画出了神秘的氛围，是无可挑剔的推理小说插画。但作者一开场就把真凶描绘成一名体型胖硕的人物，而他乔装的墨镜男子则被画成骨瘦如柴的人物，在最后一回揭露凶手的真面目时，没有一名读者能够接受这样的一人二角。当然，一开始就应该跟插画家沟通作画时应注意的地方，但或许直到接近最后一回连载时，乱步自己也还没明确决定该由谁担任真凶。

15. 《黑蜥蜴》 [\[31\]](#)

在这三部作品中，《黑蜥蜴》应是这个时期的代表作。就乱步的通俗长篇系统来看，它算是《黄金假面》改头换面的作品。在夜总会表演冶艳脱衣舞的黑街女王，左臂上有一块黑蜥蜴刺青，觊觎着宝石“埃及之星”。她想把它和美男子、美女的标本一起装饰在自己的“恐怖美术馆”里，这名绝世女贼与名侦探明智小五郎之间周旋对抗斗智斗勇的描写，多少算是有点儿新意。《人间椅子》的诡计在此被用在犯罪上，这个前所未见的新奇创意也就此堕落了。

总之，这部作品没有依循传统道德观念中犯人必定伏法的原则，而

是从女贼的视角切入，使得整篇作品的节奏、情节利落痛快。乱步尽量避开过去作品中浓重的残虐风味，这一点也和《黄金假面》共通。因此期待乱步独特强烈感官刺激的读者，应该不太能欣赏这部作品。

16. 《人间豹》^[32]

乱步或许是构思不出任何新创意了，竟想出一个人人闻风丧胆的半人半兽的怪物，并将其命名为“人间豹”。这个名字应该取自比斯顿^[33]的短篇，与过去“蜘蛛男”这种比喻式的命名不同，“人间豹”等同于伦敦的狼人，如字面所示，是个似乎存在于传说世界中的豹人。“这个怪物，双眼绽放出诡异的磷光、牙齿如野兽般锐利、舌上有猫属尖刺”，他拥有人类的智力，尤其擅长邪智，有时还会穿西装，有时像只四脚兽似的敏捷奔跑，完全是二十世纪的天方夜谭。明智面对的不仅是执著于美女的豹人，他的父亲——那位真正爱着豹类的人，向他提出邪恶的挑战，明智只能偕同夫人文代与其展开殊死搏斗，是一部惊悚悬疑的作品。可惜天马行空到了这种地步，也实在太荒诞了。这类情节应是其他人绝对想象不出来的吧。

这部作品致命的缺点，在于作者没有解释清楚人豹是如何诞生的，这一点常理无法解释。常理无法想象的豹人何以诞生在世上的谜团一直没有解开。故事中虽然暗示“人兽交媾”，但这理由未免太牵强，经不起推敲。若乱步能把这个疑团解释得更详尽些，或许可把这部推理写成一部空想科学小说，或变成现今流行的东宝制片怪兽电影的脚本，真叫人遗憾。这么说来，最后豹人乘坐热气球飞往天边，生死不明的结局，与东宝制片怪兽的末路殊途同归，这样的联结十分有趣。此外，文代夫人披上熊皮，在杂技团观众面前与被染成老虎斑纹的豹在栅栏里格斗的残酷场面，应是继短篇《跳舞的一寸法师》后首次出现的公开杀人诡计的变奏版，但就算只是铅字堆积而成的世界，也叫人不由得佩服起作者竟能构思出如此荒诞不经的情节。无论是主角豹人还是血腥厮杀的场面，插画家要将其形象化时，肯定伤透脑筋吧。

17. 《影子杀人》^[34]

这篇作品的原型是伊登·菲尔波茨的《红发的雷德梅因家族》，经乱步改写而成。对于这部《影子杀人》，我个人有些不满。之所以这么说，是在阅读原作之前，由于不知情而先读了乱步的改编作品，之后再读众人誉为名作的《红发的雷德梅因家族》时，才翻阅没多久就发现凶手的真面目，当下阅读兴趣大减。与我有相同遭遇的读者应该不少。

这部《影子杀人》一开头就充满强烈的乱步风格。探照灯强烈的光线投向一座大厦，大厦前一个手持短剑的人物大剪影，影子手起刀落，

经过大楼下方马路的年轻女子登时倒地，这样的开头真是惊悚刺激。乱步的每一部长篇皆是如此，故事一开始总是引人入胜的，让人联想到电影的第一幕，充满视觉效果。随着故事情节推进，菲尔波茨的构想被乱步式地通俗化——绿衣鬼诡谲的飞扬跋扈、追踪他的推理作家大江白虹的活跃及随后出场的侦探乘杉龙平精彩的推理。这场乱步式改写最有趣的一点，在于侦探乘杉直到最后都被大江白虹误认为凶手的设定。这也可当成没有让明智小五郎出场的意外收获吧。总之，情节前后一贯，深具解谜结构，算是一部可读性颇高的作品，这应是改编小说的优势吧。

此外，阅读这部作品的连载时，曾让我深入思考插画在推理小说中扮演的角色。因为在大结局的前一回连载里，理应要在大结局才解开的幻灯机诡计，居然在插图中泄底了。这么一来，就算第一章再怎么强调机关多么稀奇古怪，也达不到预定的效果了。这可能是原稿完成得较慢，先将插画构图交给插画家才会这样，但这种插画先行于文本的状况，使得悬疑气氛瞬间荡然无存。

18. 《大暗室》^[35]

这部小说与下一部《幽灵塔》同为长度仅次于《吸血鬼》的作品。说起《大暗室》这个标题据说还有一段来历。起初，出现在《国王》杂志结束《黄金假面》连载的当期（一九三一年十月号）预告文章上。没想到预告并未实现，下一期的连载被《鬼》这部中篇取代。当时乱步究竟想用《大暗室》这个标题写下什么样的内容，令人十分好奇，但如今乱步已逝，也无从确定了。不过我们猜想得到，应该不是像五年后动笔的《帕诺拉马岛奇谈》一样那么通俗的内容。

关于这部《大暗室》，一如既往，故事开头相当精彩，效果十足。故事氛围与以往的通俗长篇开端不同。当时的侦探杂志《侧写》等还特地在月评中刊登了本作的第一回，表达了十分期待后续发展的愿望，但随着第三回、第四回的刊载，接下来再次沦为乱步那种支离破碎的武打小说风格，让人感到相当惋惜。追根究底，所谓“大暗室”的具体结构，在作者提笔之初和连载一段时间后，仿佛依然没有在作者心中成形，执笔一半左右，乱步才想到可将“大暗室”塑造成地底的帕诺拉马王国，再次重现《帕诺拉马岛奇谈》的作者梦想。在这之前，同母异父的兄弟们在各自的父亲互为仇敌的宿命之下，为了争夺美女，展开爱恨情仇纠缠不清的正邪之战，简直就是中世纪骑士故事现代版的乱步式武打小说。主角憧憬邪恶化身的暴君尼禄，冀望化身为恶魔之国的拿破仑，在地下创建黑暗帝国，使全东京陷入火海，作风跋扈。这样的设定，虽然都是性格变态者的反常行为，构思和篇幅都宏大得叫《蜘蛛男》及《盲兽》望尘莫及。若一开始就以这个构想贯穿全篇，不知会是一篇多有趣的武

打小说，着实可惜。我想，除了乱步以外，今后也绝对没有人能够描写出如此光怪陆离的犯罪了。

19. 《幽灵塔》 [\[36\]](#)

这是将黑岩泪香翻译的《幽灵塔》改编为乱步式的作品，在《讲谈俱乐部》杂志上，接续改编作品《影子杀人》的连载。故事的年代改为大正初年，场景设在长崎县的偏远乡区，并将南蛮趣味加入鬼屋故事中，如此创新的构思使得这部古色古香的推理小说被成功本土化了。事实上，这部作品在乱步的通俗长篇中，无论在情节或旨趣上，都可以与《孤岛之鬼》并列第一。当然，这部作品以翻译到位的泪香译本作为基础，因此与《孤岛之鬼》不同，评价时不能将两者相提并论。

这次译作的改写成功，皆因于乱步始终压抑自己的笔法，极力克制一贯的冶艳风格。相对地，虽然应该是试图将译作通俗化，但各个角色的感情起伏和背景描写都渗透出乱步独特的精巧，原作的紧张悬疑亦替换成纯粹的日式元素。两相影响之下，使得这部改编作品意外成功。将时间点设在大正初年，地点在交通工具只有人力车的乡下，而不是电话铃声大作、汽车来往不绝的昭和十年。这也是成功的一大要素。

泪香的译作，不管是侦探小说、传奇小说或冒险小说，由于译文过于文言化，如今已难以直接阅读。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如果有更多乱步流的泪香改编作品，对读者而言，实在是一大福音，可惜最终仅《白发鬼》和《幽灵塔》两篇留世。

20. 《恶魔的纹章》 [\[37\]](#)

这是一部将《蜘蛛男》和《魔术师》相加再除以二的武打小说。将隐形复仇者的象征设定为三重螺旋指纹的构想很不错，但实际上和《妖虫》里的红蝎子一样，运用失当，导致完全失去恐怖感。故事的开端以乱步的通俗长篇而言，罕见地落入俗套，完全是失败之作。复仇鬼预告将杀害富豪及其一对千金，把小女儿的尸体放在卫生博览会的人体模型陈列室、大女儿的尸体陈列在鬼怪大会的八幡不知藪鬼屋中的一室，这些构思早就是陈腔滥调、了无新意了，至此，乱步已无法营造出让读者的心脏都忍不住紧缩在一起的紧张感了。

不过这篇故事里还是有一些新的手法。例如富豪本人完全不明白自己为什么会遭到报复，在地下洞穴目睹残酷的杀人场景后，他才知道自己的父亲犯下的罪恶，悟出凶手的意图是要让他们断子绝孙。此外，实际上富豪同父异母妹妹的手指上也是三重螺旋指纹，让人误以为只要杀掉她，便能拨开谜团，这样的诡计别出心裁。只可惜，最后揭露凶手遗留在各处的特异指纹，其实只是明胶制成的伪造品，实在是相当不成熟

的设想，根本没把读者放在眼里。

总而言之，这部作品不管怎么看，都只能说是熟极而流的陈腔滥调。不过战后这部作品重新出版时，我在杂志《宝石》的投书栏看到读者推举它为十大日本推理小说之一，当下大感惊讶。入围理由是作品中错综复杂的谜团和精巧的伏笔令人拍案叫绝。看来乱步的长篇只从其中抽出一部来读时，就不会有老调重弹的千篇一律感，评价也会因此大幅改变。

21. 《暗黑星》^[38]

这部《暗黑星》和下一部《地狱小丑》及《幽鬼之塔》，都是在中日战事方酣之时问世的。那时候战争文学大受欢迎，而推理小说受到打压，短篇《烟虫》被当局命令整篇删除，也是一九三九年三月的事。这时候，鬼才小栗虫太郎已转而创作传奇小说和魔境小说。过去乱步的通俗长篇中明目张胆的煽情·猎奇成分也不再被允许，残虐的描写也被迫收敛。处于这样的时代，每个月的写作量随之锐减。作品篇幅虽然没有先前敷衍塞责的《恐怖王》那么短，但这三部作品以长篇而言，篇幅算相当精简了。

话说回来，这部《暗黑星》可说是《魔术师》的完全变奏版。之所以这么形容，是因为以范·达因的《格林家命案》（The Greene Murder Case）的通俗版来说，这部《暗黑星》远比《魔术师》更近似《格林家命案》。因此虽然称其为通篇连贯，没有破绽，但换个角度来看，也可说少了许多乱步独特的毒艳风味。故事一开始写到由于放映机故障，导致银幕上的特写脸部烫伤定格了，出现了血流满面的画面。一如往例，这样的开头引人入胜。可是接下来作者又故伎重演，仍是以连续杀人事件为中心，展开明智小五郎决战复仇鬼的故事。

这部作品的点睛之笔，是明智的一个譬喻，书中凶手近在眼前却又远在天边，他的真面目不可掌握，在此，大侦探把他喻为没有光芒的“暗黑星”，标题和这个桥段遥相呼应，实在妙不可言。

22. 《地狱小丑》^[39]

这部作品与《暗黑星》同时动笔，开端完全是《蜘蛛男》的变奏版，可是接下来的发展就有些不同了，主角看到打扮成小丑的化装游行宣传员出现，下一刻又收到小丑人偶的礼物。小丑的确很逗趣，但小丑杀人就会酝酿出一种诡异的恐怖感，十分不可思议。这该说是对比产生的效果吗？不过这种恐怖感已在昭和九年的系列作品《黑虹》第一回中使用过。之后的情节如同以往，内容以明智决战神秘小丑的打斗故事为主。但这部作品开头部分就埋下了伏笔，从这层意义来看，体裁勉强可

以归类为推理小说。

故事中最异想天开的情节是凶手被逼到阁楼上时，用硫酸毁容，佯装成被害人这一段。这是过去未曾尝试的新诡计，从这个角度来看，算是略具新意。这篇作品也和《暗黑星》一样，篇幅较短，因此破绽较少，不过只是将前篇的构思加以淡化重构，这使得故事本身的存在意义大幅锐减。

23. 《幽鬼之塔》^[40]

这部作品脱胎于西默农的《圣福利安的吊死鬼》，原作中的教堂被上野公园的五重塔替代。乱步与西默农，这两位作家的作品无论从哪个角度看，风格都完全不同。乱步若尝试改写《一个人的头》（La tête d'un homme）还可理解，没想到他竟改编《圣福利安的吊死鬼》，相当有冲击感。不过这或许是因时局致使他无法随心书写乱步式残虐犯罪导致的吧。

这部作品的开端，以乱步擅长的《一寸法师》变奏曲开始，接着徐徐转变成西默农风格的风格，无法否定乱步式一贯的情节与特色在这部作品里显得极其薄弱。话虽如此，疯女和玄学描述则完全是乱步式的风格。本作中出场的业余侦探河津三郎被设定为“犯罪案件钓客”，他的怪癖和行动，反映了乱步自身大半的梦想和愿景。

总之，这部小说的完成，受益于原作的巧妙结构，改写笔法虽然低调，但也添加些许乱步独特的色彩，算是值得一读的作品。

五、战时长篇小说

24. 《伟大的梦》^[41]

这部睽违四年再次执笔的长篇，是乱步在太平洋战争期间唯一的一部作品，这部作品从侧面表现了乱步爱国的一面。尽管如此，它却没有被收录到任何一套全集中，也没有成为单行本发行。原因是“故事把美国人描写为敌人，而战败后的日本顾虑到这一点而未成书，直至今日”。

这部作品一开始就意图写成谍战小说。连载第一回的报纸广告上宣传为“科幻小说”，但乱步对这些宣传内容似乎完全不知情。侦探主角也符合谍战小说，取代明智小五郎，刻画出望月宪兵少佐这号人物。此时，推理作家已不被允许撰写过去那类以杀人命案为题材、怪奇趣味浓厚的作品，有些人逃往谍战小说、科幻小说和冒险小说，有些人则遁入以江户为舞台的捕物帐小说中。这个时期的长篇谍战推理小说，先有甲贺三郎的非连载作品《雪原的谋略》（主角依然是狮子内俊次，却失去

昔日的飒爽风采），以及兰郁二郎^[42]的非连载作品《南海的毒杯》，这部作品除了推理风格外，还具有知性风格，算是当时最大的成就，最后则是乱步的作品。

由于许久不曾创作，感觉乱步对这部长篇倾注了相当大的心血。当然，时局迫使乱步不能使出他的看家本领——煽情·猎奇，因此他索性在剧情结构及诡计上浓重着墨。第三者与真凶共同经历、目睹自己的犯罪过程，这种充满创意的出色诡计，战后亦三番两次出现，比如长篇《化人幻戏》和短篇《月亮与手套》。虽然还是有首尾不连贯的缺失，但乱步以谍战为素材，尝试写出与甲贺三郎等人相较，推理因素更丰富、水平更上一层的推理小说，这种热情令人尊敬，值得肯定。

战后好长一段时间内，这部作品都见不到天日，实在令人遗憾。的确，连载第二回的后半部揶揄美国总统罗斯福因小儿麻痹而造成的肢体障碍非常不妥。可是，只要删除或修改类似于此的两三处情节，便足以作为战时本格推理小说的范本，并流传后世。如今战后又过了二十年^[43]，总算被收录到讲谈社版的《江户川乱步全集》里，真是令人欣慰。

六、战后长篇小说

25. 《三角馆的恐怖》^[44]

如同前述，这是罗格·斯卡莱特的《安吉尔家的命案》的乱步式改写。乱步深受原作吸引，当时《趣味俱乐部》不便提出长篇连载的请求，乱步既没有可用的构想，也不想再像战前那样重炒旧作，每个月敷衍了事，权衡各方条件后，只好再次尝试《幽鬼之塔》以来的手法——我们可推测私底下应该有这样的原委。

用不着说，原作是一部纯粹的本格推理小说。而且这次明确取得翻译权而执笔，所以就算是乱步式改编，也不能以采用把《红发的雷德梅因家族》改编为《影子杀人》的方式，随心所欲地改写。整部作品对原作的情节与诡计相当忠实，从这个层面来看，完全脱离了战前所谓的乱步调，全篇以逻辑为中心展开，是一篇韵味极深的长篇推理小说。如此严谨的乱步风格，是昭和四年的短篇《何者》之后的再一次尝试。战后停止创作的乱步，肯定是想以这样的风格东山再起，因而这部作品也具有热身的意味吧。

遗憾的是，显然这种风格的长篇不宜每月连载的方式。当时的读者养成了每个月阅读一部分连载文的方式，可惜这部作品的情节太一气呵成了，理性的解密情节太多，插入的图表也有点儿多，肯定让许多读者觉得厌烦。连载时完全没有获得好评，也是基于这个缘故吧。可是，至少在战后出版的全集里，这部作品算是堪读的长篇之一，同时也提供了

一个泪香以来的推理小说改编范本。

26. 《化人幻戏》^[45]

这部作品可说是乱步唯一的本格长篇，它继承了中篇《阴兽》和《石榴》的系统。乱步曾感慨：“大纲我记下来了……但实际动笔，不管是物理方面或心理方面都出现了矛盾，怎样都无法完结……我勉强补齐前后不一的情节，好不容易才写完。”如同这段话所表明的，故事整体的确有着缺乏高潮起伏、头重脚轻的失衡感，却是一部难得的深思熟虑过的作品，从这个角度来说，非常值得一读。这么说来，这部作品感觉上像是从过去乱步的各种写作倾向中，只挑选出理想的知性面加以整理，性质恰好与《阴兽》有共通之处。

故事由《湖畔亭事件》中的透镜嗜好揭开序幕，但这次的小道具是望远镜。利用望远镜，率先登场的诡计是作者在《伟大的梦》里所设计——凶手目睹自己的犯罪过程，接着利用铜线制造物理密室的诡计，还使用录音机，将同一个广播节目延后四十分钟在另一个地方播放的诡计。凶手利用日记将嫌疑转嫁到自己丈夫身上，这样的手法是将《阴兽》里的构想进一步深入吧。开端描写观察螳螂被望远镜放大的恐怖，其实是一段铺陈新奇犯罪动机的精巧伏笔。凶手的潜意识里知道自己与螳螂是同类，这让凶手对螳螂产生极端莫名的厌恶和恐惧——明智小五郎这段明快的精神分析，是比《心理测验》及《天花板上的散步者》更深入的心理式侦探法。追根究底，这是乱步的知性推理手法的总梳理。

先前提到这部作品的弱点在于失衡，此外，凶手与明智以外的人物——包括刑警在内——形象都太单薄。我认为这是作者过分追求让故事成为纯粹的推理小说，于是在人物个性描写的深度方面稍显欠缺的结果，真希望作者能多点用心，让整部作品更妙趣横生一些。不过这点姑且不论，乱步的知性推理小说系统中，首次加入一部长篇，真是值得庆贺，这部作品应该能毫不费力的进入乱步的最佳作品前十名吧。

27. 《影男》^[46]

与《化人幻戏》同时进行的这部长篇，几乎是讲谈社作品的旧调重弹。从风格来看，可以归入《黑蜥蜴》、《大暗室》这个系统。将异常罪犯设定为三个人算是这部作品出彩的地方。不过，乱步也曾提到，“写得比战前更没劲，看来不受读者好评”，通篇全然看不到倾注于往年通俗武打小说里的热情，或许，乱步比任何人都厌倦了煽情·猎奇的噩梦，也从这类小说中毕业了。

这部作品虽然不断铺陈地底帕诺拉马王国的怪奇幻想，却无法将那种奢华的梦境一并传达给读者，感觉像看了场闹剧。过去乱步曾说，连

载中篇《地狱风景》是《帕诺拉马岛奇谈》的戏谑化，但较之《地狱风景》，这部《影男》更是不知荒唐多少倍的闹剧。假如各位读者能坚持看到结尾，看到犯罪喜剧式落幕，应该能够明白我的意思。

28. 《十字路》^[47]

这部作品是乱步与渡边剑次合写的。乱步曾坦承：“这部作品我只参与了一半”，并回顾说：“我们时常见面，讨论情节，不过中心思想是渡边君的创意，大部分的细节也是渡边君提供的意见，我把它整理成连贯的情节，并执笔写成文章。”

不过这部作品不同于《蠕动的触手》，被收录在桃源社版的全集里，因此也可算是属于乱步的长篇之一吧。

这是一部倒叙结构的推理小说，无论从故事或文字的角度来看，都与以往的乱步作品大相径庭。陆桥下的十字路口由于某个机缘巧合的作弄，成了两桩犯罪的交叉点，这个创意着实非同凡响。好色、缺德的私家侦探搞笑登场，像掉落的女鞋这类小道具也运用得非常准确。最绝的是缠绵悱恻的内容刻画出孤独的恋人们在情非得已下，必须犯下杀人的悲剧，描写十分到位，令读者们感同身受。包括警探在内，每个人物都描写得栩栩如生。最后以远距离殉情的构想结尾，相当简练爽快，让人回味无穷。总之，这部作品在战后二十年的长篇推理小说中，算是首屈一指的杰作。

说到作品的整体评价，推理小说的悬疑氛围与文章叙述之巧妙，这部《十字路》与《阴兽》堪称双璧。乱步身为作家，或许仍不善于以每个月的连载形式书写。连倾注心血创作的《化人幻戏》，也因采取连载的形式，导致整体格局沦为僵硬不灵活，失去平衡。话说回来，像《十字路》这般如此浑然天成的佳作，竟是与支离破碎的《影男》同期写出来的，乱步这个作家实在太难以捉摸了。

29. 《欺诈师与空气男》^[48]

这是一篇仅两百三十页的作品，该算作长篇还是中篇，着实令笔者犹豫再三。不过桃源社版全集原本做了一个仅收录全新长篇的企划，加上乱步动笔之前也打算写成长篇，因此尽管只有中篇的篇幅，我还是决定把它归入长篇，简单介绍一下。

关于这部作品，乱步曾说“并非本格，也非倒叙，对我来说是一部前所未见的特殊作品”，不过我不认为完全没有前例。乱步写作初期的短篇《红色房间》、《盗难》、《百面演员》、《蒙面的舞者》等作品的特殊风格，与这篇《欺诈师与空气男》有着极显著的共同点。乱步撰写这部作品时，带着“恶作剧”（Practical Joke）（或说是恶劣的玩笑）

成分的侦探嗜好，因此可能没联想到与自己初期作品的关系，但这部作品的特色，毫无疑问是只属于乱步的独特风格。

这部作品在普通读者之间的评价似乎不高，但我非常喜爱。第一次读到这篇作品时，不知为何，我联想到布拉克^[49]等人的立体派绘画，可能是因为推理小说的独特趣味被极度纯化并强调而发挥到极致的缘故吧。我认为这部作品是乱步晚年的杰作，此次重读，感触更深。不过，通篇从头到尾只强调“欺诈师”，使得“欺诈师”与“空气男”之间的互动描写相对薄弱，这一点还是得说败笔吧。可能也因为对于“空气男”的描写笔墨过淡的缘故，于是给人一种“我”不是“空气男”，那就无所谓谁是“空气男”的印象。

注释

【1】 一九二六年一月至十一月在《苦乐》上连载几回后中断。收入第二年十月出版的平凡社《现代大众文学全集第三卷·江戸川乱步集》时，补上结局。

【2】 一九二六年一月至三月，在《每日星期天》上连载。

【3】 一九二六年十月至一九二七年四月，在《新青年》上连载。

【4】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二七年三月，在《东京·大阪朝日新闻》上连载。

【5】 一九二九年一月至一九三〇年二月，在《朝日》上连载。

【6】 山田风太郎（1922—2001），小说家，以“忍法系列”作品风靡一世，也有推理作品。

【7】 千叶县市川八幡，过去有片传说一进去就出不来的竹林，称为“八幡不知藪”，后来指容易让人迷路的竹林或迷宫。有时候人们把四处都插上可怕情景画或以活人偶表现幽灵场面的迷宫称为八幡不知藪。明治十年（1877）左右起，成为一种展览设施大为流行。乱步曾在随笔《旅顺海战馆》中写道：“不知藪中，至今仍印象深刻的，是酒吞童子传说中的活祭品，还有一个年轻女子，缠着一条鲜红色腰布站立的样子。导游偷偷观察游客的表情，看准时机，突然掀开女子的腰布……仔细一看，里面也制作得十分精巧……还有一个是重现发生在火车铁轨上车祸实况的场景，两条铁轨、竹林、暗夜中被辗得支离破碎的躯体，断面不断冒出大量鲜红的血糊，头颅、手脚像芋头和萝卜似的滚落一地。”

【8】 黑岩泪香（1862—1920），文学家，以翻译侦探小说成名。

【9】 一九二九年八月至一九三〇年六月，在《讲谈俱乐部》上连载。

【10】 中岛河太郎（1917—1999），推理文学评论家。

【11】 大下宇陀儿（1896—1966），推理小说家。作品《蛭川博士》于一九二九年八月至十二月在《周刊朝日》上连载。

【12】 甲贺三郎（1893—1945），小说家。作品《幽灵凶手》于一九二九年七月至十一月在《东京朝日新闻》上连载。

【13】 一九三〇年一月至十二月，在《文艺俱乐部》上连载。

【14】 一九三〇年七月至一九三一年五月，在《讲谈俱乐部》上连载。

【15】 一九三〇年九月至一九三一年十月，在《国王》上连载。

【16】 马塞尔·施沃布（Marcel Schwob, 1867—1905），法国作家。

【17】 玉虫即吉丁虫，这个橱柜因铺有近万片吉丁虫羽翅而得名，是飞鸟时代（592—710）的作品。

【18】 一九三〇年九月至一九三一年六月，在《报知新闻》上连载。

【19】 一九三一年二月至一九三二年三月，在《朝日》上连载。

【20】 一九三一年四月至一九三二年四月，在《富士》上连载。

【21】 玛莉·柯蕾莉（Marie Corelli, 1855—1926），英国小说家。

【22】 又有译名《绿衣之鬼》，改编自英国推理作家伊登·菲尔波茨（Eden Phillpotts, 1862—1960）的《红发的雷德梅因家族》（The Red Redmaynes）。

【23】 改编自黑岩泪香翻译的《幽灵塔》。

【24】 改编自乔治·西默农（Georges Simenon, 1903—1989）的《圣福利安的吊死鬼》（Le Pendu de Saint Phollien）。

【25】 改编自美国推理小说家罗格·斯卡莱特（Roger Scarlett）的《安吉尔家的命案》（Murder Among the Angells）。

【26】 一九三一年六月至一九三二年五月，在《讲谈俱乐部》上连载。

【27】 日文中“兰”发音与“乱”相同。

【28】 原指主线以外的配角人物改编成的故事，这里特指乱步主要作品外的相关作品，包括代笔作品。

【29】 未连载，新潮社版《新作推理小说全集》第一卷，第六回副刊，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出版。

【30】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在《国王》上连载。

【31】 一九三四年一月至十二月，在《日出》上连载。

【32】 一九三四年五月至一九三五年五月，在《讲谈俱乐部》上连载。

【33】 李奥纳德·比斯顿（Leonard John Beeston, 1874—1963），英国小说家。

【34】 一九三六年一月至十二月，在《讲谈俱乐部》上连载。

【35】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到一九三八年六月，在《国王》上连载。

【36】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三八年四月，在《讲谈俱乐部》上连载。

【37】 一九三七年九月至一九三八年十月，在《日出》上连载。

【38】 一九三九年一月至十二月，在《讲谈俱乐部》上连载。

【39】 一九三九年一月至十二月，在《富士》上连载。

【40】 一九三九年四月至一九四〇年三月，在《日出》上连载。

【41】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至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在《日出》上连载。

【42】 兰郁二郎（1913—1944），怪奇幻想小说家。

【43】 本篇评论发表于《幻影城七月增刊一江戸川乱步的世界》（1975）。

【44】 一九六二年一月至十二月，在《趣味俱乐部》上连载。

【45】 非连载作品，收录于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出版的讲谈社版《长篇侦探小说全集》中。

【46】 一九五五年一月至十二月，在《趣味俱乐部》上连载。

【47】 非连载作品，收录于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出版的讲谈社版《长篇侦探小说全集》中。

【48】 非连载作品，收录在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出版的桃源社版《推理小说全集》中。

【49】 乔治·布拉克（Georges Braque, 1882—1963），法国立体主义画家。



目录

[出版前言](#)

[总导读](#)

[黑蜥蜴](#)

[地狱风景](#)

[《黑蜥蜴》解题](#)

[乱步的天空](#)

[返回总目录](#)

阅读之前 没有真相

午夜文库

江戸川乱歩作品集

エ
エ
エ
エ
エ
エ



江戸川乱歩 Edogawa Ranpo (1894—1965)

日本推理文学的开山鼻祖和精神领袖。

江戸川乱歩本名平井太郎，一八九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出生于三重县名贺郡名张町。他自幼酷爱推理小说，取“江戸川乱歩”为笔名，因其日语发音与推理文学鼻祖埃德加·爱伦·坡相近。

一九二三年，乱歩在日本《新青年》杂志发表了处女作《两分铜币》。这则短篇小说为日本本土推理小说的创作及发展指明了方向，一举奠定了乱歩独一无二的地位。一九二五年，乱歩发表小说《D坂杀人事件》，塑造了日本推理文学史上第一位名侦探——明智小五郎。其后，他又陆续创作了《阴兽》、《孤岛之鬼》、《蜘蛛男》、《怪盗二十面相》、《少年侦探团》等作品，其中的“怪盗二十面相”和“少年侦探团”等角色已经突破类型文学的束缚，成为世界文学史上的经典形象。乱歩还致力于推理文学的理论研究，留下了很多具有高度学术价值的评论文章。

一九四七年，日本侦探作家俱乐部成立，乱歩被推举为主席。俱乐部在一九六二年改组为日本推理作家协会，时至今日依然是日本最具权威性的推理作家机构。一九五四年，乱歩在六十岁寿诞之日，个人出资一百万日元，设立了江戸川乱歩奖，用以鼓励年轻作家进行创作。在之后的半个多世纪里，陈舜臣、东野圭吾、桐野夏生等作家凭借此奖崭露

头角，使江戸川乱歩奖成为日本推理文坛最权威的推理奖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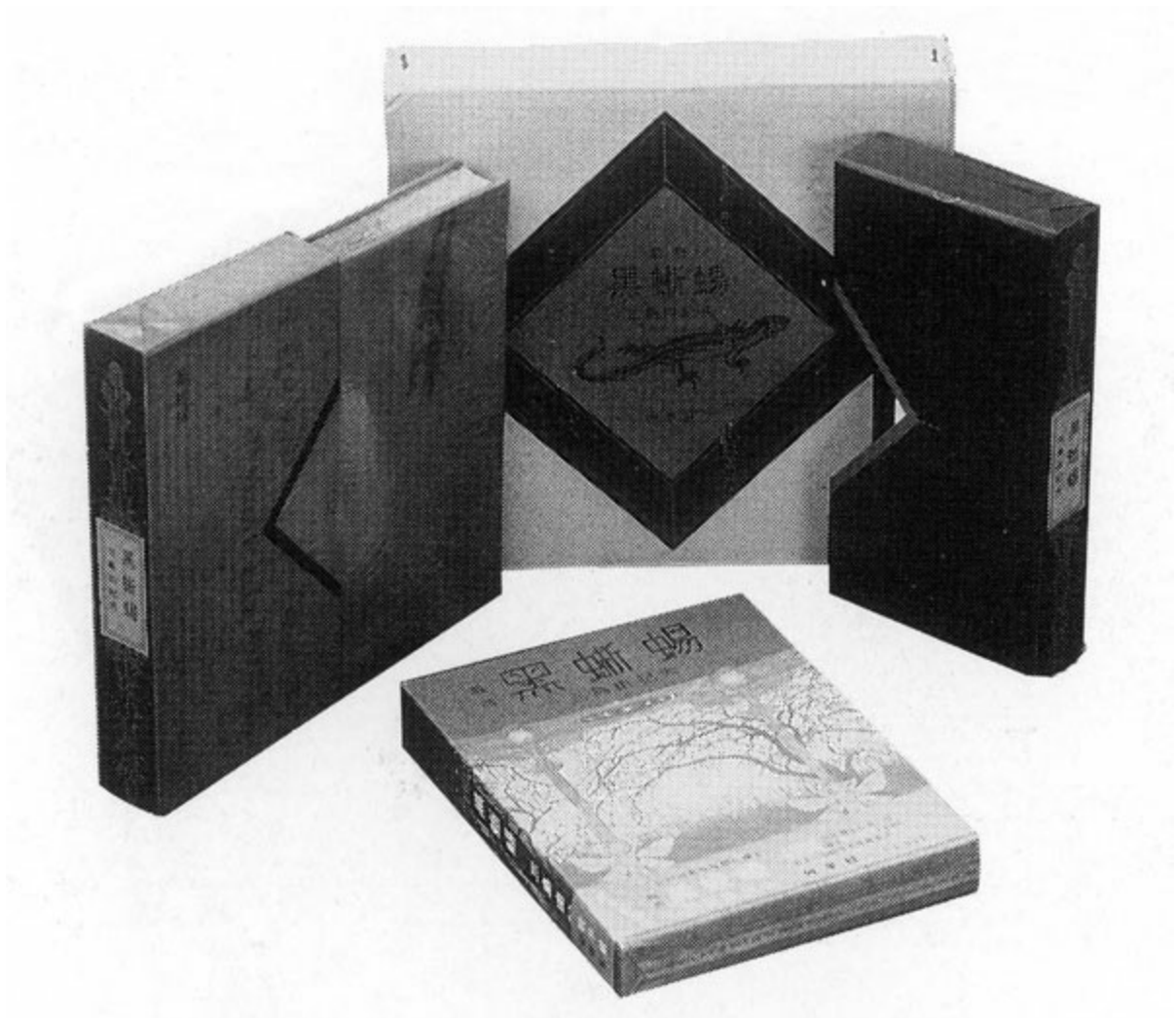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江戸川乱歩因脑溢血病逝，享年七十一岁。



紫绶褒章获奖庆祝会，参会的有高木彬光夫妇、角田喜久雄，还有三岛由纪夫，见下幅照片。



昭和三十七年（一九六二），《黑蜥蜴》经三岛由纪夫改编成剧并搬上舞台，这是当时的演出广告牌。



三岛由纪夫的《黑蜥蜴》珍藏版。



美轮明宏舞台版黑蜥蜴。

黑蜥蜴

純天然色

[illegible]

● 本書は、戦後日本の政治・経済・社会の発展を、戦前からの歴史の中で追跡し、その背景と動機を明らかにしようとする。戦前からの歴史の中で、戦後の日本がどのように発展してきたのか、その背景と動機を明らかにしようとする。戦前からの歴史の中で、戦後の日本がどのように発展してきたのか、その背景と動機を明らかにしようとする。

[illegible]

三島・新藤の才気／井上監督の秘策が最高の演技陣と組んで話題を呼ぶ／



黒蜥蜴

総天然色

美しき怪盗のワナの中で仕組んだ名探偵のワナ!



子実子浩 夫子康子春 郎夫脩二郎 郎子児朗二子一 一歩人夫次久面
 子順 雅陽 幸千 太静 浩八太光 海次 健 ま謙 栄 雅乱兼紀梅芳
 マ 木口 島松田黒里 寿 城 條部山角井里 南健 田原 村 永江新三井中 映
 京 井川三雄 久北中阿藤三丸竹竹大長小谷高 製作本化監督影 映
 原脚劇監操大

京真知子电影版黑蜥蜴，由井上梅次导演。

出版前言

提及日本推理，有一个名字永远无法回避，那便是江戸川乱步。他是先行者，是奠基人，是日本推理文学的精神领袖和中流砥柱。没有江戸川乱步，日本推理难成文学，更不可能有今日“百花争艳”的局面。乱步先生远行已近半个世纪，却依旧被所有日本推理小说作家尊为“鼻祖”；以他的名字命名的“江戸川乱步奖”，依旧是日本乃至全世界最具影响力的推理文学奖项之一。无论横沟正史还是松本清张，无论岛田庄司还是东野圭吾，无不受到江戸川乱步的影响。

面对这样一位作家，作为中国最专业的推理小说出版平台，“午夜文库”有义务和责任帮助更多的读者熟悉乱步先生的作品，了解乱步先生伟大而传奇的一生，体味乱步先生对于推理文学的不朽贡献。

此前曾有出版社出版过江戸川乱步的作品，但受到种种客观条件的限制，在篇目选择、文本翻译等方面，都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遗憾。新星出版社“午夜文库”努力以最专业的视角，打造最规范最真实的江戸川乱步作品集，以飨读者。

此次中文简体版的出版，要感谢著作权人、乱步先生长孙平井先生的大力支持；感谢台湾著名学者、日本推理文化研究第一人傅博老师鼎力促成，虽知再多的谢意也无法表达我们对两位先生的感谢之情，作为编者，我们唯有把书做好，以报两位先生的青眼厚爱。

作品集由傅博老师主编，分为十三卷，每卷均配有导读、解题、名家评论以及由乱步先生家族提供的珍贵照片。这套丛书以作品类型和创作为线索，力图系统、全面、深刻地展现乱步先生的全貌，可称华语世界最有价值的推理小说作品集。

让我们沐浴乱步光芒，体会推理文化的博大与深邃。

新星出版社“午夜文库”编辑部

总导读

文 / 傅博

编辑“江戸川乱步作品集”缘起

这套作品共十三卷，此数字取自欧洲古代的缓刑架阶梯数之十三。在欧美、日本的推理小说里或丛书卷数中，往往会出现这个数字。

江戸川乱步的作家生涯达四十余年，创作范围很广，其作品中推理小说的比例相当高，为了让读者了解江戸川乱步作品的全貌，少年推理与评论等也决定收入。但是与其他作家合作的长篇或连作，约有十篇，视为乱步非完整作品，不考虑收入。

收录作品分为战前推理小说、战后推理小说、少年推理小说与随笔、研究、评论等四类。战前推理小说再分为短篇与极短篇，一共有三十九篇，全部收录，视其类型分为三卷。中篇只有四篇，合为一卷。长篇有二十九篇，选择七篇分为五卷，其中有两卷是两篇合为一卷的。

战后推理小说不多，只有两长篇七短篇而已，从中选择一长篇，五短篇合为一卷，少年推理小说长篇共有三十四篇，选择两篇分为两卷。随笔、研究、评论等难计其数，从中精选三十九篇为一卷。

以上为全十三卷的主题。除了正文之外每卷有三篇附录，每卷卷头收录几幅不同时代的珍贵肖像或家族照，卷末选录一篇有关乱步的评论或研究论文。乱步逝世至今已四十多年，这期间由评论家、研究者以及推理文坛外人士所发表的评论、研究、评介达数百篇之多。本作品集收录的十三篇是从这些文章中挑选出来的杰作。另外，为了让读者更充分地了解各个故事的谜底，卷末附上由笔者撰写的“解题”。这种编辑方针是日本编辑“作家全集”的模式，目的是让读者从不同角度去了解该作家与作品，可说是出版社对读者的服务之一。

“江戸川乱步作品集”共十三卷的详细内容是：

1. 《两分铜币》：收录一九二三年四月发表的处女作，至一九二五年九月之间发表的本格、准本格推理短篇和极短篇共计十六篇。包括处女作《两分铜币》、《一张收据》以及《致命的错误》、《二废人》、《双生儿》、《红色房间》、《日记本》、《算盘传情的故事》、《盗难》、《白日梦》、《戒指》、《梦游者之死》、《百面演员》、《一人两角》、《疑惑》，除此之外还有出道之前的习作《火绳枪》。

2. 《D坂杀人事件》：收录江户川乱步笔下唯一名探明智小五郎短篇八篇。包括《D坂杀人事件》、《心理测验》、《黑手组》、《幽灵》、《天花板上的散步者》、《何者》、《凶器》、《月亮与手套》。

3. 《人间椅子》：收录一九二五年十月至一九三一年四月之间发表的本格与变格推理短篇十五篇，包括《人间椅子》、《接吻》、《跳舞的一寸法师》、《毒草》、《蒙面的舞者》、《飞灰四起》、《火星运河》、《花押字》、《阿势登场》、《非人之恋》、《镜地狱》、《旋转木马》、《烟虫》、《带着贴画旅行的人》、《目罗博士不可思议的犯罪》。

4. 《阴兽》：收录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四年间发表的变格推理中篇四篇。包括《阴兽》、《虫》、《鬼》、《石榴》。

5. 《帕诺拉马岛奇谈》：收录一九二六年发表的较短的长篇两篇。包括《帕诺拉马岛奇谈》与《湖畔亭事件》。

6. 《孤岛之鬼》：原文约二十二万字长篇，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作品。

7. 《蜘蛛男》：原文约二十一万字长篇，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作品。

8. 《魔术师》：原文约十九万字长篇，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作品。

9. 《黑蜥蜴》：收录较短的长篇两篇。包括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发表的《地狱风景》、一九三四年发表的《黑蜥蜴》。

10. 《欺诈师与空气男》：收录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六〇年发表的五篇短篇与一篇长篇。包括《欺诈师与空气男》、《致堀越搜查一课课长》、《防空洞》、《手指》、《断崖》、《被妻子抛弃的男人》。

11. 《怪盗二十面相》：第一部少年推理长篇，原文约十三万字，一九三六年作品。

12. 《少年侦探团》：第二部少年推理长篇，原文约十二万字，一九三七年作品。

13. 《幻影城主》：收录非小说的杰作三十九篇，分为三部分，自述十六篇、评论十一篇、研究十二篇。此书名相当有来历，江户川乱步生前曾以幻影城的城主自居。

江户川乱步诞生前夜

江户川乱步是日本推理文学之父，名副其实的推理文学大师，是其作品至今仍然受男女老幼读者喜爱的国民作家。

为何江户川乱步能集这么多荣誉于一身呢？其答案是“时势造英雄，英雄再造时势”的结果。话从头说起。

日本从一八六八年的明治维新日本文化的全面西化以后，以文学来说，最是从翻译或改写欧美作品做起，大约经过二十年时光，才出现模仿西方创作形式的作家，之后，才渐渐理解欧美文学的本质、创作思想、写作原理，而至大正年间（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二六年）才确立近代化的日本文学。

这期间，明治维新以前江户时代（一六〇三年至一八六七年）的庶民通俗读物，到了明治以后，虽然渐渐有所改良，基本上还是保留传统的写作形式与内容。到了大正年间，才与纯文学同步，展现出新的大众文学的面貌，其地位才得以步步确立。

日本近代大众文学的起点是一九二二年，始于中里介山发表的大河小说《大菩萨卡》。当时还没有“大众文学”这个文学名词，称为“民众文艺”、“读物文艺”、“通俗读物”、“大众读物”等。

“大众文艺”或“大众文学”的名词被普遍使用，始于一九二六年一月

创刊杂志《大众文艺》，以及于一九二七年，平凡社创刊“现代大众文学全集”以后之事。

当初的大众文学，是指以明治维新以前为故事背景，具有浪漫性、娱乐性的小说，又称为时代小说（侠义大众小说）。但是，后来把当代作为故事背景，具有浪漫性的“现代小说”以及“侦探小说”也归纳于大众文学（广义的大众小说）。自此至今，时代小说、现代小说、侦探小说鼎足而立。

“清张（一九五六年）以前”的侦探小说包括奇幻小说和科幻小说，现在三者虽然鼎足而立，其关系很密切，合称“娱乐小说”，而侦探小说于“清张以后”改称为推理小说，现在两者并用。

话说回来，对日本来说推理小说是舶来文学，但是从欧美引进推理小说的时期很早，明治维新十年后的一八七七年，由神田孝平翻译荷兰作家克里斯蒂·迈埃尔之《杨牙儿之奇狱》为始，比柯南·道尔发表“福尔摩斯探案”早十年。

之后，明治三十五年，翻译作品不多，而以黑岩泪香为首的“翻案（改写）推理小说”成为大众读物的主流。此外，也有些作家尝试推理小说的创作，但是除了黑岩泪香的《无惨》具有文学水准之外，没有什么收获，可说推理创作的时期还未成熟。

进入大正年间，时期渐渐成熟，几家出版社中有计划地出版欧美推理小说丛书，其数约有十种。

又因近代文学的确立，大正期崛起的谷崎润一郎、芥川龙之介、佐藤春夫等几位作家的取材范围，比以往作家为广，其中某些作品就具有浓厚的推理意味。另外，戏剧作家冈本绮堂于一九一七年，开始撰写模仿福尔摩斯探案的“半七捕物帐系列”，共计六十八话，是以明治维新以前的江户（现在的东京）为故事背景，推理、人情与风俗并重的时代推理小说，当时却不被视为推理小说，而被归于时代小说。

至于一九二〇年一月，明治、大正期两大出版社之一的博文馆，创刊了综合杂志《新青年》月刊，主要刊载鼓励日本青年向海外发展的文章，附录读物选择了在日本开始被读者接受的欧美推理短篇。同时也举办了推理小说的创作征文，虽然于四月发表第一届得奖作品，其品质与欧美作品比较还有一段距离，其最大理由，就是征文字数限定于四千

字，作品没有充分发挥的余地。

《新青年》虽然不是推理小说的专门杂志，却是唯一集中刊载推理小说的杂志。

第二年八月，主编森下雨村编辑出版了“推理小说特辑”增刊号，获得好评。（之后每年定期发行推理小说增刊二期至四期，以欧美推理小说为主轴。）

在这样大环境之下，时机已成熟，一九二二年四月，《新青年》刊载了成为日本推理小说史上里程碑的江戸川乱步的《两分铜币》。

江戸川乱步确立日本推理小说之后

江戸川乱步，本名平井太郎，另有笔名小松龙之介。笔名江戸川乱步五字是从世界推理小说之父埃德加·爱伦·坡的日文发音以汉字表示而来的。乱步一八九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生于三重县名贺郡名张町，父亲平井繁男，为名贺郡公所书记，母亲平井菊，三岁时因父亲调动工作，全家移居名古屋市。

他七岁进入白川寻常小学，识字后便耽读岩谷小波《世界故事集》。十一岁进入市立第三高等小学，二年级时开始阅读押川春浪的武侠小说和黑岩泪香的翻案推理小说。十三岁进入爱知县立第五中学，因为讨厌赛跑和机械体操，时常旷课。乱步的推理作家梦，萌芽于此时，他对现实世界的欢乐不感兴趣，喜一个人待在昏暗的房间里，静静地空想虚幻的世界。

一九〇七年，父亲开设平井商店做生意。一九一二年，平井商店破产，中学毕业的乱步放弃升学至高等学校就读的机会，六月跟家人移居朝鲜，八月单独上京，于本乡汤岛天神町的云山堂当活版排字实习生。之后，考进早稻田大学预科班，但是为了生活，很少去上课，其间当过抄写员、政治杂志编辑、图书馆出租员、英语家教等，但是都为期不久。

一九一三年春，外祖母在牛込喜久井町租屋，乱步搬去同居，因此不必去打工，可专心上学。八月预科毕业，进入政治经济学部，第二年春，与同学创刊回览式同仁杂志《白虹》，醉心爱伦·坡与柯南·道尔的

福尔摩斯探案，乱步坚信纯粹的推理小说，必须以短篇形式书写。尔后，他在自己的作品中实施这种创作思想。乱步为了研究欧美推理小说，除了大学图书馆之外，还去上野、日比谷、大桥等图书馆阅读，同年他自己把阅读的笔记装订成书，称为《奇谈》。

一九一五年，父亲从朝鲜回来，定居于牛込，乱步搬去同居，这年撰写的推理短篇《火绳枪》，为乱步实际上的推理小说处女作。第二年大学毕业，计划到美国撰写推理小说赚钱，但是欠缺旅费，只好留在日本找工作。这年乱步到大阪贸易商社加藤洋行上班，第二年五月辞职，之后数月，到各地温泉流浪。回来后在三重县的鸟羽造船厂电气部上班，之后改调社内杂志《日和》担任编辑。此后五年内乱步更换工作十多次，如巡回说书员、经营旧书店、杂志编辑、市公所职员、新闻记者、工人俱乐部书记长、律师办公室职员、报社广告部职员等。

一九二三年，乱步撰写了《两分铜币》与《一张收据》两篇推理短篇，最先寄给曾经发表过推理文学评论的文艺评论家马场孤蝶，请他批评并介绍刊载杂志，但是，一直没有回应，乱步索回改投《新青年》，主编森下雨村阅读后，疑是欧美作品的翻案，请当时在《新青年》撰写法医学记事的医学博士小酒井不木（之后也撰写推理小说）鉴定。

于是，一九二三年四月，《两分铜币》与小酒井不木的推荐文同时被刊出，获得好评，继之七月，《一张收据》也被刊载，从此，乱步的人生一帆风顺。

乱步的出场，证明了日本人也有能力撰写与欧美相媲美的推理小说。由此，欲尝试的挑战者或追随者相继而出。不到几年，以《新青年》为根据地，侦探小说在大众文坛上确立了一席之地，与时代小说、现代小说鼎足而立。

但是，《新青年》所刊载的推理小说，以现在的标准分类，本格推理作品并不多，绝大多数为重视结尾意外性的准本格及现实生活中的非现实奇谈等，这些作品有其共同特征，就是故事的耽美性、传奇性、异常性、虚构性、浪漫性。

话说江戸川乱步，一九二四年因工作繁忙，只在《新青年》发表两篇短篇，十一月为了专心推理创作，辞去大阪每日新闻社工作，一九二五年一共发表了十七篇短篇与六篇随笔，为乱步最丰收的一年，也是乱步在大众文坛确立不动地位之年。

之后，乱步执笔的主轴，从短篇渐渐转移到长篇，而于一九三六年开创长篇少年推理小说。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五年之间，日本政府全面禁止推理小说创作，乱步只发表了合乎国策的三篇冒险小说。

战后，乱步的创作量剧减，其主要活动逐渐转移到组织推理作家、培养新人作家与推广推理文学上，构建了战后的日本推理文坛。

例如，二次大战结束，战后疏散到乡村的作家纷纷回京，第二年，也就是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乱步主持了一场“在京推理作家座谈会”，向在场作家讲述了长达两小时的《美国推理小说近况》。介绍了美国推理小说的新动向，勉励大家共同为战后日本推理小说的繁荣贡献一份力量。

这次聚会之后，决定每月第二个星期六定期举办一次聚会，称为“土曜会”（星期六在日本称为土曜日）。

一年后，以土曜会为班底，成立“侦探作家俱乐部”，江戸川乱步任首届会长。一九五四年十月，侦探作家俱乐部与关西侦探作家俱乐部合并，改称为“日本侦探作家俱乐部”。一九六二年，由任意团体组织改组为社团法人（基金会），改称为“日本推理作家协会”。

侦探作家俱乐部成立时，为了褒奖年度优秀作品，设立侦探作家俱乐部奖，组织更名之后，奖项的名称也随之更改，现在称为日本推理作家协会奖。

一九五四年十月三十日，庆祝江戸川乱步六十岁诞辰会上，乱步为了振兴日本推理小说，向日本侦探作家俱乐部提供一百万圆日币为基金，设立了江戸川乱步奖，最初两届颁奖给对日本推理文坛的功劳者，从第三届起更改为长篇推理小说征文奖，鼓励新人的推理创作。

乱步除了推行这些组织活动之外，还积极撰写介绍欧美推理作家与其名著，以及推理小说的理论与研究文章。前者结集为《海外侦探小说作家与作品》，后者的代表作为《幻影城主》与《续·幻影城》。为表彰江戸川乱步对日本推理文坛的贡献，日本政府于一九六一年十一月，授予其“紫绶褒章”。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乱步因脑溢血逝世，享年七十一岁。日本政府再度授予“正五位勋三等瑞宝章”，纪念其功劳。

黑蜥蜴

黑街女王

听说，生活在这个国家里的火鸡，每到圣诞夜便有多达上千只被活活勒死。

G街^①是京城最大的繁华区域，闪烁的霓虹灯，一明一灭间在空中架起无数的彩虹，把行人染得五颜六色的。从这条街道再往里跨进一步，横亘在眼前的竟是全京城最为罪孽深重的黑街。

每到晚上十一点，G街一带便几乎不见人影，这对喜爱夜生活的人而言实在扫兴，但作为最具代表性的京城街道，这倒也符合其拘谨的表征；然而与此拘谨背道而驰的，则是位于G街后方的黑街，它开始热闹起来了。直到凌晨两三点，众多无休止地沉湎于享乐的浪荡男女仍在窗户紧闭、光线暗淡的房间里闹腾不休。

正如前文说的，某个圣诞夜的凌晨一点左右，黑街上一幢气派的建筑物里正举行一场超豪华的派对。当然，从外头看去似空屋般一片漆黑，然而，这场异常疯狂的派对，此时正进入最高潮。

虽非官方开办的舞厅^②，格局却毫不逊色，场地宽敞，地板也平滑如镜。几十名男女，有人举杯喝彩叫好，有人头上歪着一顶五颜六色的尖顶帽疯狂地扭着身子，有人模仿大猩猩追赶奔逃的少女，有人哭喊，有人暴怒，头顶上五彩的纸片似雪花纷飞，流光溢彩的彩带像瀑布飞泻，数不清红色的、蓝色的气球在呛人的烟雾中迷惘飘荡。

“啊，是黑天使、是黑天使啊！”

“黑天使驾到！”

“太棒了，女王万岁！”

一帮醉醺醺的家伙高声欢呼着，转眼间又响起了一阵如暴风雨般的掌声。

一名妇人踏着轻盈的脚步，穿过自动闪开的人墙来到舞厅正中央。

漆黑的晚礼服、漆黑的帽子、漆黑的手套、漆黑的丝袜、漆黑的皮鞋，在清一色的“黑”之中，那顾盼生辉的面孔上有两抹兴奋的潮红，恰似一朵盛开的红玫瑰。

“各位嘉宾晚安。我醉了。可是，我们还要继续喝，还要继续跳！”美艳的妇人高高举起的右手频频在头顶上挥舞着，并娇嗔地鼓舞所有人。

“我们喝吧、我们跳吧。黑天使万岁！”

“喂，小弟，拿香槟来，香槟！”

不一会儿，空气中响起一阵“砰，砰”的“枪声”，软木子弹射穿了五彩缤纷的气球往上升去。紧接着，人们纷纷举杯祝酒，清脆的碰撞声在四下里错落有致地响起，最后才是整齐划一的“黑天使万岁”大合唱。

黑街女王究竟为什么会如此大受欢迎？即便没有人清楚她的来历，其出众的美貌、脱俗的举止、挥霍无度的奢华、数不清的珠宝钻饰，任取其中一项，都足以让她获得女王的封号。遑论她还具备超群的魅力——她简直是名胆大的演员。

“黑天使，我们想看宝石舞蹈。”不知谁高喊了一句。伴随一阵阵的掌声，周围的欢呼此起彼伏地响起来。

角落里的乐队开始演奏，淫邪的萨克斯曲子撩拨众人的耳朵。

众人围成一圈，圆阵中央的女王翩翩起舞。此刻，黑天使摇身一变成了白天使。包裹着她美艳粉红的身躯的，是两条奢华的珍珠项链、精致的翡翠耳环，还有镶嵌着无数钻石的手链和三枚戒指，除此之外连一丝线、一片布都没有。

眼前的她，只是一团发着肉欲光彩的粉色躯体。躯体舞动着手、抬起腿，婀娜地跳着只有在埃及王宫才能见识到的妖冶舞蹈。

“瞧瞧，黑蜥蜴开始爬了，好迷人啊。”

“嗯，真是那样，那只小虫真的动起来了。”一身时尚燕尾服打扮的青年与身旁的人交头接耳起来。

美女的左胳膊上攀着一只墨黑的蜥蜴，随着她的肢体韵律也跟着摆动起来，但脚上却像长着吸盘似的牢牢吸附在上头，下一刻它会从女人的肩膀缠上脖子、从脖子蹭到下巴，最终侵犯娇嫩欲滴的朱唇。然而，黑蜥蜴只在一边的胳膊上不停蠕动。原来那不过是栩栩如生的蜥蜴刺青。

这尺度开放的舞蹈只不过持续了四五分钟。一曲舞毕，激动得丧失了理智的一群绅士一拥而上，七嘴八舌地喊着什么，冷不防抬起美艳的裸女，就像抬一座神轿，大声吆喝着，在屋子里转来转去。

“好冷，快带我进浴室。”

女王下了命令后，神轿便顺从旨意，朝向走廊，去往预备好的浴室。

黑街的圣诞夜，便由这名艳妇的宝石舞蹈画下句点。而后，人们搂着各自的伴侣，或前往饭店，或返回家里，三三两两地离去了。

狂欢后的舞厅一片狼藉，五色的纸片及五彩纸带铺了一地，看着像船离港后的码头。垂头丧气的气球稀稀落落地贴着天花板，景象极为凄凉。

在一个空旷寂寥的房间角落里，一名失魂落魄的青年可怜地蜷缩在一张椅子上，就像被人揉成一团随意丢弃的垃圾。他罩着一件宽肩的西装外套，花色俗气，配着一条红领带^③，模样有点儿装腔作势。像拳击选手一样鼻子扁平，体魄健壮，给人留下阴狠的印象。然而，与外表相反，他神情萎靡不振、垂头丧气，稍不留意便容易将他误认为一件废物。

（我都急成这样了，她到底在磨蹭什么啊？这可是性命攸关的紧要时刻，在她磨蹭的时候，搞不好警察就闯进来了，真是急死人。）

他一个激灵，撩起乱发。

此时，穿着制服的男侍^④踏过纸带山，送上一杯倒得满满的威士忌。他接过后，恨恨地嘟囔了一句“太慢了吧”，便一口气喝干，接着命令再来一杯。

“阿润，抱歉让你久等。”青年望眼欲穿的黑天使终于来到他面前。

“那群烦人的公子哥围住我，总算脱身回来了。那么，说说你一生一次的请求吧。”女子在前方的椅子上坐下，露出严肃的表情。

“这里不行。”名唤阿润的青年依然板着脸，声音低沉地应道。

“怕让人听见？”

“对。”

“事关犯罪？”

“嗯。”

“伤人了？”

“不，要是这样就好解决了。”

黑衣女人心领神会，没有继续追问，站了起来，说：

“到外头谈吧。除了地铁施工人员外，G街通常人烟罕至，去那儿边走边聊。”

“好。”

于是，俗气的红领带青年与美艳的黑天使，这让人侧目的一对并肩离开了。

外头只见路灯及柏油路，深夜的大道一片死寂，两人的鞋子踩在柏油路上的声响交错成一段独特的舞曲节拍。

“你到底犯了什么罪？如此丧气，可一点儿都不像你呢。”黑衣妇人率先开口。

“我杀了人。”阿润看着脚下，坦白的声音里透着绝望。

“哦，杀的是谁？”

没想到面对这样的巨变黑天使丝毫不觉得震惊，神色冷静。

“我的情敌混账北岛，还有咲子那婊子。”

“哎呀，你忍不住啦.....在哪儿下手的？”

“那对狗男女的公寓。我把尸体塞进衣柜，明天一早，事情一定会曝光的。我们之间的三角纠葛人尽皆知，公寓管理员和街坊邻居都很清楚今晚到过他俩住处的只有我，万一被逮捕，我就毁了.....我还舍不得离开这花花世界啊。”

“你想远走高飞？”

“嗯.....夫人，你总说我是你的恩人。”

“没错，先前是你救我脱险的。此后，我就十分倾心于你不俗的身手了。”

“那么，我现在需要你的回报，麻烦借我一千圆跑路费。”

“区区一千圆当然没问题，可是你以为能逃掉吗？没用的。你准会在横滨或神户的码头掉进他们的圈套，下场只能是束手就擒。在这种情况下，自乱阵脚、仓促逃亡，是最愚蠢的行为。”黑衣妇人一副对这种事成竹在胸的口吻。

“你的意思是，要我继续躲在东京？”

“嗯，我觉得这样较妥当。可惜，即便如此仍非常危险，要是有更周全的办法就好了.....”

黑衣妇人突然止住话头，仿佛陷入沉思。过了一会儿，她突然问出了个奇怪的问题：

“阿润，你住的公寓在五楼吧？”

“嗯，哪儿不对吗？”青年略显不耐地答道。

“哎呀，太好啦。”美女惊呼一声，“我想到一条妙计，这简直就是天意。哎，阿润，有法子让你高枕无忧。”

“什么？快告诉我。”

不知为什么，黑天女的嘴角露出神秘的冷笑，她直盯着眼前这张苍白的面孔，一字一句斩钉截铁地说：

“你必须死，不能留下雨宫润一的活口。”

“咦，咦，你说什么？”

青年润一惊诧得目瞪口呆，愣愣地望着妖冶的黑街女王。

地狱风景

按着约定，雨宫润一等在京桥桥头，焦急地等待黑衣妇人的到来。此时一辆轿车停在他前面，身穿黑西装、头戴鸭舌帽的年轻司机从车窗伸手打招呼。

“不需要，不需要。”

润一心想，这辆招揽乘客的出租车委实太过高级了，便挥手试图赶走司机。

“是我啦，快上车。”未料司机竟以含笑的女声回应。

“咦，原来是夫人。你会开车？”

前一刻大跳宝石艳舞的黑天女，竟在短短十分钟内化身为西装男子，还开着轿车过来，润一大吃一惊。两人认识有一年多了，他仍摸不透这名黑衣妇人的底细。

“可别瞧不起人，开车这种小事还难不倒我。别傻站着了，快上车。已经两点半了，再不加紧行动，只怕就要天亮了。”

润一难以置信地上了车，刚坐下，轿车立刻如箭矢般朝空荡荡的深夜大道疾驶而去。

“这个大袋子是干吗的？”

上车后，润一无意间看到坐椅上窝着个大麻袋，随口问道。

“用来拯救你的。”美丽的司机回头答道。

“这么神秘。我们究竟要去哪儿？我真是有些害怕。”

“G街的英雄怎么说起泄气话了？我们刚才不是说了不多问，难道你信不过我？”

“不，我没这意思。”

接下来，不管润一再怎么旁敲侧击，司机都只望着前方的道路，一句也不回应。

车子绕过U公园的大池塘边缘，驶上坡道，停在一处异常僻静的地方。这一带只见绵延的围墙，不见半家住户。

“阿润，你有手套吧？脱掉大衣，戴上手套。上衣的纽扣全扣死，帽檐儿压到眉眼上方。”

女扮男装的美女命令着，并在同时熄灭了车头、车尾及车内的灯。

四下连路灯都没有，只有无尽的黑暗。停了发动机的车子，像个瞎子似的呆呆伫立在黑暗之中。

“好了，拿着袋子跟我过来。”

润一遵照指示跨出车外，立起黑西装衣领，打扮成西洋窃贼模样的黑衣妇人随即握住他的手，使劲一拽，把他拉进附近一扇开启的门内。

两人在茂密而不见星光的参天巨木下穿行，走过开阔的空地，还有不知名的狭长的西式楼房。途中萤火般零星的路灯若隐若现，前方是无止境的漆黑。

“夫人，这儿不是T大校园吗？”

“嘘，不许出声。”

黑衣妇人手一紧，厉声斥责。天寒地冻，能感觉得出来尽管隔着两层手套，贴在一起的掌心依旧渗出温暖的汗珠。然而，此时此刻，凶手雨宫润一根本自顾不暇，意识不到对方是个“女人”。

走在黑暗之中，两三个小时前惊心动魄的场景不时在脑海中闪现，曾经的爱人咲子那纤细的脖颈被自己死死掐在手里，随着力量不断加重，舌头不自觉地迸出双齿，一道道血水淌出嘴角，圆瞪的双目直勾勾地盯着自己，濒死前徒然抓向虚空的五指，这模样闪入脑海，眨眼间变幻成一道阴影挺立在自己前方，让他恐惧不已。

走了好一会儿，前方宽敞的空地中央出现了一幢寂然坐落着的西式平房，围在外头的木板墙坍塌了一半。

“进去。”

黑衣妇人低声吩咐道，然后窸窸窣窣地摸索着木门上的锁。不知她是不是有这里的钥匙，不一会儿，黑暗中传来一阵金属转动的声响，门很容易就被打开了。

一脚跨入院内后，她迅速关上木门并拧亮事先准备好的手电筒，循着明晃晃的圆光往建筑物里头走去。地面上覆着蔓茎的荒草，恍若误闯了无人居住的鬼屋。

爬上三级石阶后来到一处像门廊的地方。扶手的白漆斑驳剥落，灰泥地面坑坑洼洼的，往前走了五六步便是一道样式古典稳重的门扉，闭得紧紧的。

黑衣妇人取出钥匙，接连打开两扇门，进到一个空荡荡的房间里。鼻端掠过一股仿佛外科医院的刺鼻消毒药水味，混合着另一种异样酸甜的气味，呛得人受不了。

“这里就是我们的目的地。阿润，等会儿不管看到什么，都不许出声。这房子里不应该有人的，但墙外偶尔会有巡逻的经过。”黑衣妇人低哑的嗓音深沉温柔。

一阵阵令人不寒而栗的恐惧束缚了润一，他动弹不得，只能僵在原地。这幢用红砖砌起来的鬼屋究竟是哪儿，那刺鼻的异味又是什么，还有一说话就引起回音的空间，这地方究竟有什么蹊跷？

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里，北岛和咲子濒死之际那扭曲得令人作呕的恐怖模样，又重叠浮现在眼前。我是不是受了这两个恶灵的蛊惑，正彷徨在黄泉的幽冥中？润一陷入了有生以来从未经历过的诡异错觉，不禁冷汗涔涔。

黑衣妇人手里的手电筒圆形光圈缓缓地在地面上爬行，仿佛正搜索着什么。

裸露的木纹地板很粗糙，在圆光下一块块往后错。未久，圆光落在一个形似桌角的物体上。光圈下，不明物的表面涂料斑斑驳驳的，剥落了不少，但整体看起来很坚固，应该是一张桌子。就是一张大长桌。不对，是人，是人类的腿。那么，有人睡在房间里？

不过，其实这是一双干瘪异常的老人的腿，足踝还用绳子绑着块木牌，究竟是怎么回事？

咦，天气这么冷，老人却光着身子呼呼大睡。

圆光从大腿移到腹部、从腹部移到瘦骨嶙峋的胸口，接着是纤细如鸡爪的脖子，稍微往上一滑，光圈里是无力往下耷拉的下巴、嘴唇像傻瓜似的往外翻、牙齿清晰可见，嘴巴大张着、眼珠子像磨砂玻璃似的毫无光泽……原来是具尸体。

脑海里的幻影与圆光里的物体突然合而为一，润一吓得浑身哆嗦。不久前才犯下弥天大罪，内心惊惶未定，他还没有余力思考身在何处，还以为自己丧失了理智，或深陷于噩梦中。

然而，手电筒照亮的另一个景象，终于瓦解了他先前在黑衣妇人的叮咛下做出的承诺，他把所有的理智都抛诸脑后，不住尖声惊叫。

眼前的景象若不是地狱，还会是什么？一座约三张榻榻米大小的水槽里，层层叠叠堆满男女老幼赤裸裸的尸体。

这骇人的情状——死者互相推挤在血水池中——难道不是真正的地狱图景，这是现实世界吗？

“阿润，你胆子怎么这么小？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这里是实习用的解剖室，每所医学院都有的。”黑衣妇人大肆嘲讽起作恶多端的润一。

啊，原来是这样。我们真的在大学校园里吗？不过，究竟为什么非得来这么诡异的地方？连作恶多端的混混润一，也禁不住被迷人的同伴这出意料外的行为惊得瞠目结舌。

手电筒的光线梭巡尸山一轮后，突然停在最上层一具触目惊心的年轻尸体上。

黑暗中，年轻的尸体就像一张诡谲的幻灯画片，裸露着黄色的肌肤，躺着一动也不动。

“就是他了。”黑衣妇人将手电筒的光圈固定在那具尸身上，喃喃低语，“这名青年是K精神病院的患者，昨天刚过世。K精神病院与T大学

有协议，一旦有过世的患者，遗体就会以最快的速度运送过来。解剖室的工作人员是我的朋友.....嗯，算我的手下吧，所以我才会知道有一具年轻的遗体可使用。怎么样，还满意吗？”

“什么意思？”润一惊恐万分。这女人葫芦里究竟卖的是什么药？

“身高和体形，不都与你相仿？不一样的只有面容。”

经她提醒，仔细一瞧，确实不管年纪或身材，都与润一相仿。

（哦，是要让这家伙当我的替死鬼吗？不过，这女人，贵妇人一般的外表下究竟藏着怎样险恶的用心，竟想得出如此疯狂骇人的办法。）

“懂了吗？我的妙计怎么样？不输给魔术师吧。毕竟我们是要让一个大活人从这个世界消失，不使出最大胆的魔法，怎么办得到？喏，把袋子拿出来。虽然恶心了些，不过我们得合力把这家伙装进袋子里，搬到车上去。”

到了这一刻，比起眼前的尸体，润一更害怕的反而是救了他的黑衣妇人。这女人究竟是什么人？就算这是有钱贵妇人常玩的变态游戏，整个计划未免也太缜密了。这间解剖室的管理员居然是她的手下，她竟然能把人安排到这里，可见她肯定是个不容小觑的大恶人。

“阿润，发什么呆，快取袋子过来。”

漆黑中传来嗔怪的女声。受到责备的同时，润一心里感受到一股非比寻常的压力，震慑得他的心脏几乎麻痹。顷刻间，他胆怯得如一只在窄巷里遇见了猫的老鼠，无处可逃之下只能听命行事，任她为所欲为。

饭店客人

声名远播的K饭店，在帝都是第一流的。这天晚上也办了场国内外名流云集的盛大舞会。不料，在狂欢至通宵的宾客几乎都离去的凌晨五点左右，玄关服务员们睡眼蒙眬的视野里出现了一辆汽车，它慢慢地滑到旋转门前。

原来是绿川夫人。

服务员都对这位阔绰貌美的客人倾慕不已，一发现来的是绿川夫人，便争先恐后地拥向车门。裹着皮草大衣的绿川夫人下车后，紧接着下来一名男伴。男子年约四十，留着高高翘起的八字须及浓密的山羊胡，戴着玳瑁框眼镜，厚厚的皮草大衣下摆底下露出条纹裤，乍看颇有政治家的架势。

“这是我朋友。我的隔壁房还空着吧？请立刻打扫整理一下，这位客人要住。”绿川夫人吩咐恰巧站在柜台后头的饭店经理。

“是的，我们立刻准备，请两位稍作歇息。”经理态度恭敬地答道，同时命令服务员立刻安排。

留着神气胡子的客人默默地在翻开的登记本上签名，随后紧跟在夫人身后走向正面的走廊。客人签下的名字是山川健作。

等二人都进了房间安顿好后，便各自梳洗。接着，男子进了绿川夫人的房里。

脱下晚礼服的外套，仅着长裤的山川健作不停地搓揉着双手。与那不怒而威的相貌格格不入的是，他的嗓音竟然稚嫩如幼童：

“唉，受不了，我这手上仍有味道。那么残忍的事，我这辈子还是头一回干啊，夫人。”

“呵呵，明明就杀了两个人，亏你说得出口。”

“嘘，别这么口无遮拦的，万一被走廊上的人听见了怎么办？”

“不要紧，声音这么小，外面的人听不见的。”

“啊，一想就全身都起鸡皮疙瘩。”健作浑身发颤，“刚才在我的公寓拿铁棒砸烂那具尸体的脸时，心情真是五味杂陈。把那家伙推进电梯洞时，遥远的下方那一声闷响，似乎在告诉我们尸体被摔得稀巴烂了，呜呜，吓死人了。”

“胆小鬼，事情早就过去了，多想无益。雨宫润一那时候就已经死了，如今站在这儿的，是一位名唤山川健作的体面学者，振作点儿！”

“可是，真的没关系吗？少了一具遗体，校方难道不会发现，不会追查？”

“说什么傻话，你以为我没想到这一点吗？我不是说过那边的管理员是我手下，怎么可能出那种纰漏？况且，现在学校正在放假，没有老师，自然也不会有学生。只要管理员在登记簿上动点儿手脚，勤杂工也记不得每具尸体的长相。更不要说遗体堆积如山，就算少了一具，除了负责的工作人员外，谁都不会发现的。”

“那么，得把今晚的事情通知那个管理员才好。”

“嗯，天亮后再打电话吧。话说回来，阿润，我有事想跟你谈，坐到这儿来。”

穿着华丽的友禅染^㉔长袖和服睡袍的绿川夫人，端坐在床上。她指了指一旁的空位，示意已经变成山川的阿润坐过来。

“我能拿下这讨厌的假胡子和眼镜吗？”

“嗯，门已经锁上了，你放心拿下来吧。”

接下来，两人仿佛一对情侣，并肩坐在床上交谈起来。

“阿润，你已经死了，明白这意味着什么吗？换句话说，此刻这个重获新生的你，生命是我赐予的。所以，无论我让你做什么，你都不可违抗。”

“若我不听从呢？”

“那我只能杀了你。我这个魔术师有多么可怕，你已经见识过了，想来你应该很清楚我说得出做得到。再者，山川健作无论飞得多高，命脉都掌握在我手里，根本逃不出我的手掌心。在这世上，他是个虚构的人，就算有一天突然消失，也不致引起轩然大波，连警方也无计可施。从今天起，有一身好功夫的人偶便归我所有。所谓的人偶，就等于奴隶，明白吗？是奴隶。”

润一早被眼前的妖魔迷得神魂颠倒，纵然听到这番威胁，心里都不曾有丝毫不快，甚至生出一种难以自拔的依恋情绪。

“好的，我甘愿成为女王的奴隶，不管多么下贱的工作我都甘之如饴。即使让我亲吻你的鞋底，我也会全力以赴。相反的，请别轻易抛弃你的孩子，好吗？千万不要抛弃我。”

他情不自禁地将双手搁在绿川夫人膝上，撒娇的声音里带着哭腔。黑天女的微笑很慈祥，搂着润一宽阔的肩膀，像哄婴儿似的，有节奏地轻轻抚拍着他。隔着衣物，她感觉到灼热的泪水啪嗒啪嗒落在膝头。

“哈哈，真可笑，我们怎么莫名感伤起来了？振作起来，我们还有更重要的事。”夫人放开手，“你知道我的真实身份吗？恐怕是一无所悉吧。”

“不论你是谁，我都不在乎。是可怕的盗贼也好，是杀人犯也无妨，我永远是你的奴隶。”

“呵呵，你猜中了。没错，我是盗贼。此外，或许也杀过人。”

“咦，你杀过人？”

“呵呵，果然吃惊了吧。可是我现在不怕你知道我的底细，因为你的命掌握在我手里。你总不会想逃吧，还是你真的要逃？”

“我是你的奴隶。”他紧紧抓着女人的膝盖再次宣誓。

“哎呀，你的话很能温暖我。从今天起，你就是我的手下，你得竭力为我效劳。话说回来，你猜，我为什么会住在这家饭店？约莫四五天前，我就以绿川夫人的名义订下这个房间，因为我盯上的目标现在也住这里。那猎物非同寻常，凭我一人之力恐怕难以制伏，我心里不安，所

幸及时获得你这名助手，心里总算踏实些了。”

“你盯上的目标是名有钱人吗？”

“嗯，有钱是有钱，但钱财不是我的目的。我的愿望是将世上一切美丽的物品都收集起来据为己有，比如珠宝、艺术品，还有迷人的少女……”

“连人也收集吗？”

“没错，美人可比艺术品强多了。我盯上的住在这家饭店的目标，是一位绝代佳人，跟着父亲从大阪来。”

“那么，你打算掳走她吗？”

黑天女的话句句出人意料，润一不由得又是一阵惊诧。

“当然，但这回不是寻常的绑架。我要用那女孩和她的父亲做个交易，让她父亲拿珍藏的全日本最稀罕的钻石交换。她父亲可是大阪大名鼎鼎的宝石商。”

“该不会是岩濑商行吧？”

“你还真清楚。岩濑庄兵卫就在此下榻。然而，麻烦的是，他雇了私家侦探明智小五郎。”

“哦，明智小五郎啊。”

“这对手挺麻烦的吧？明智那家伙实在惹人厌，幸好他对我一无所知。”

“他为什么要雇私家侦探呢，难道已有所察觉？”

“是我刻意让他察觉的。阿润，我不喜欢乘虚而入这种卑鄙的手段，从不在没预告的情形下行窃。若非与准备周全的对手公平交战，就不那么有趣了。比起顺利窃走宝物，彼此较劲的过程更有意义。”

“那么，这次也预告过了？”

“嗯，他们还在大阪的时候我就发出过警告了。啊，我突然兴奋莫名。对手是明智小五郎的话，也算旗鼓相当了。想到将与他一较高下，我简直心痒难耐。哎，阿润，不觉得很期待吗？”

她越说越激动，不禁握住润一的手，随着情感的起伏，她的手一会儿紧紧握住润一的手，一会儿又松开，疯了似的挥舞着。

女魔术师

才经过短短的一夜，润一就已经把新角色山川健作演得有模有样了。第二天，打扮停当后，粗框眼镜和假胡子都让人瞧不出一丝一毫端倪，他摇身一变竟成了一名医学博士。在餐厅与绿川夫人相对而坐，边吃麦片边聊天，言行举止毫无破绽。

吃完饭刚一进房间，立刻有服务员上来询问：

“老师，您的行李送到了，现在给您搬进来吗？”

年轻的润一平生第一次被尊为老师，竭力装出从容的模样，并刻意压低嗓音应道：

“嗯，送进来吧。”

昨晚绿川夫人交代他事情时，已经告诉他今早会有一只山川健作的大箱子送过来。

不一会儿，服务员和搬运工一前一后抬着那个巨大的木框箱子进来了。

“你这架势越看越像那么回事，看来是没问题了。哪怕明智小五郎来了恐怕也看不破你的伪装。”

服务员都离开后，隔壁的绿川夫人便过来串门，还不忘称赞新手下的本事。

“呵，我也挺有两下子的吧……不过，这么大的箱子，究竟装着些什么？”

显然，山川还不知道箱子是做什么用的。

“这儿有钥匙，打开瞧瞧。”

留着一副道貌岸然胡须的山川接过钥匙，偏着头，十分纳闷。

“估计是我的换洗衣物吧？堂堂山川健作博士，除了这套衣装连换洗衣服都没有，太让人生疑了。”

“呵呵，或许吧。”

山川转动钥匙，掀开盖子，箱子里塞满了用层层粗厚破布包裹的不明物。

“咦，这些是什么玩意儿？”

期待落空的山川，低声喃喃自语，小心翼翼地解开其中的一个布包。

“什么，是石头啊，还宝贝似的捂了个严严实实。难道箱子里装的全是石头？”

“没错，不是换洗衣物，很遗憾。这些全是石头，因为必须增加箱子的重量。”

“增加重量？”

“嗯，这些石头加起来恰恰是一个人的重量。在箱子里塞石头这招乍看并不高明，但有一点绝妙的便利之处，如此就不必大费周章善后了。石头只要扔到窗外，破布塞进床垫或垫被里，箱子一下子就清空了，却不留半点儿蛛丝马迹。这些微不足道的细节，正是使魔术师脱颖而出的诀窍。”

“噢，原来如此。可是，清空的箱子打算装什么呢？”

“呵呵，纵然是天胜^⑥，装在箱子里的物品不就那几样吗？好了，先帮忙处理石头吧。”

所幸他俩的房间正好在饭店最里面的走廊边上，窗户底下是一不起眼的中庭，相当狭小，遍地都是大块的沙砾，正是丢弃石头的最佳地点。于是两人迅速扔掉箱子里的石头，并收拾好破布。

“这下全清空了，接下来，魔法箱的用途马上要揭晓了。”

绿川夫人兴致高昂地望着讶异的润一，迅速锁好门，放下百叶窗，

确定从外面无法窥看后，突然动手脱起黑色的礼服。

“夫人，你在干吗？该不会大白天就要跳艳舞吧？”

“呵呵，你害怕啦？”

夫人笑着揶揄道，却没有停手的意思。她把包裹在自己身上的衣物一件件褪去，想必她的怪毛病又发作了——情不自禁地想展示自己妖娆的身体。

眼前站着一位赤身裸体的美女，就算是无恶不作的恶棍，也不由得一阵面红耳赤，全身上下扭捏不安。眼前的女人，身材曲线完美，肌肤散发出迷人的粉红光泽，摆出的姿势相当大胆，叫看的人一阵心慌意乱。

他不敢直视，视线却总不由自主地飘过去。一不小心迎上夫人的双眸，他益发面红耳赤。女王在奴隶面前，无论摆出什么样的姿势都自然从容，心里不会生出丝毫的内疚或羞耻感。消受不了这刺激的奴隶冷汗涔涔，终于尖叫出声。

“哎呀，别那么扭扭捏捏的，裸体的人有那么稀奇吗？”

她若无其事地在爱徒面前展现曼妙的曲线、躯体上深邃的阴影，紧接着跨进箱子，仿佛子宫里的婴儿一样蜷起手脚，整个身体刚好全部都收进箱中。

“瞧，这就是我的魔法，怎么样？”

蜷缩在箱子里的肉块，用分辨不出性别的语调问道。

双腿前屈，膝盖几乎要陷进乳房里，腰部绷得很紧，臀部高高翘起。两只手绕在脑后交叉搭在一起，头发被弄得乱糟糟的，腋下也全部暴露在外。这是一个多么畸形、浑圆又引人遐想的粉红生物啊。

阿润扮成的山川逐渐大胆起来，忍不住在箱子上方弓下腰，意乱情迷的他，贪婪地盯着眼皮底下的生物。

“夫人如今成了箱中美人了？”

“呵呵，就是啊。乍一看虽看不出来，但其实箱子表面凿出了很多透气的小孔，即使合上盖子，也不必担心里头的人窒息。”

话音刚落，她便“啪”地合上箱盖。瞬间扇起的暖风含着醇酿的女体芬芳，轻轻抚过青年潮红的脸。

箱盖合起来后，眼前不过是个冷硬方正的黑箱，旁人根本想不到里头竟潜着一个妖艳丰满的粉红肉团。自古以来，众多魔术师酷爱丑陋箱子与诱人女体的矛盾组合，这便是个中缘由。

“如何？这样谁都不会怀疑箱内藏着活生生的人吧？”

接着，夫人将箱盖往上推开一条缝隙，似躲在贝壳中的维纳斯，露出的面孔绽放出一朵魅惑的微笑，希望获得润一的赞赏。

“嗯.....那么，夫人打算如法炮制，将宝石商的女儿藏在这只箱子里带走吗？”

“当然，你才想到吗？我不过是示范一次让你见识一下而已。”

不一会儿，绿川夫人就已经整理完仪容了，她大胆地把绑架计划一五一十地都告诉了山川。

“我会想一个请君入瓮的办法，将那姑娘请到箱子里，这部分我连细节都想好了，麻醉药也准备好了。你的任务是把箱子搬出去，这可是对你能力的第一层考验。”

“你先放出消息，说你打算乘今晚九点二十分的下趟列车去名古屋，这车票要找人帮你预定，之后你带着箱子离开饭店。这只箱子你随身携带，请饭店的搬运工搬运并送你上火车。换句话说，必须让人认定你去了名古屋，实际上你只坐一站，在S站下车，明白吗？当然，到S站时，箱子也要以你突然有急事为由，拜托乘务员帮你搬下来。这事情的确不太好办，但若是你，应该不至于出差错吧。”

“之后，你带着箱子乘车直接到M饭店。选择最高级的客房入住，摆出有钱人的阔绰派头，总之动静越大越好。明天我也会离开这里，到M饭店与你会合。这计划怎么样？”

“嗯，有趣是有趣，可这么大张旗鼓的真不要紧吗？让我一个人干

这事，心里总觉得没底。”

“呵呵，人都杀过了，现在怎么反倒像个孩子似的畏畏缩缩的。没问题的，干坏事就不能偷偷摸摸的，下定了决心就得大张旗鼓，反倒是最安全的。再说，万一暴露了，你只管丢下箱子逃走就好了。相较于杀人，这根本算不上什么。”

“可是，夫人不能同我一道去吗？”

“我得全力以赴对付明智小五郎。在你抵达目的地前，我若不盯紧他，不知道会出什么状况。我的任务是吸引那碍事侦探的注意力，这可能比搬运箱子更困难。”

“原来如此，这么一说我也能安心了。不过……明早夫人一定会到M饭店找我的吧？万一姑娘在那期间清醒过来，在箱子里吵闹起来，那可不妙了。”

“哎哟，你这个人，这么小的事情也值得你发愁吗？我怎么可能疏忽这一点，我自然会把那姑娘的嘴巴堵得死死的，并牢牢绑住她的手脚。就算安眠药的药效都过了，别说是出声，她连动都动弹不得。”

“我今天真是糊涂了。但我会这样晕头转向，还不是得怪夫人刚才毫无保留的表演。下次请千万别再在我面前即兴演出了，毕竟还年轻，我到现在心脏仍怦怦跳个不停。哈哈，话说回来，在M饭店碰头后的计划是？”

“那是最高机密，你就不必多问了，只需听主子的命令行事就是了。”

就这样，他们周详地制定了绑架富家千金的计划。

女贼与名侦探

这天晚上，在饭店宽敞的会客厅里，坐满了餐后抽烟闲聊的客人，十分热闹。室内一隅放着一台收音机，此刻正播报着新闻。会客厅里随处可见深深地倚靠着椅垫、随意摊开晚报的一页认真阅读的绅士。一群外国人围着一个圆桌，不时从中传来一个好像是美国女性的高亢谈话声。

在那些宾客中，还能见到岩濑庄兵卫及其千金早苗的身影。早苗身穿花纹华艳的黄色和服，腰上系一条银丝闪烁的带子，罩着橘外褂。同龄人中她的身材算高挑了，再加上会客厅里穿洋服的女士居多，于是格外显眼。不仅是衣着打扮，她那温婉大方的举止散发出大阪地区女性独有的风格，白皙透明的脸庞上架着一副无框近视眼镜，这一切无不引人注目。

至于父亲庄兵卫，则留着半白的三分头，脸颊红润，下巴光滑，身材壮硕，颇有名商巨贾的派头。紧跟着爱女的他简直就像个保镖，亦步亦趋，寸步不离，还不时留心四周。

这次的旅行，除了生意上的事情外，最重要的就是与京城里某子爵家商议结成亲家，两人的婚事即将谈定，为了引荐便让早苗同行。岂料，约莫出发前半个月开始，庄兵卫几乎每天都要收到一封犯罪预告信，这让他十分苦恼。

请注意保护令爱的安全。可怕的恶魔正虎视眈眈，欲绑架令爱。

内容大致如此。但每次的来信用的字词不同，笔迹也不同，唯一不变的是让人胆战心惊的内容。随着来信数量的增加，庄兵卫感觉绑架的日子似乎也在一天天逼近。

起初，庄兵卫认为只是什么人的恶作剧，根本没放在心上。然而次数一多，他渐渐不安起来，终于还是报警寻求帮助。只是，警方也查不出寄神秘恐吓信的人。信上当然没留下蛛丝马迹，邮戳也不是同一个地点，时而是大阪市内，时而是京都，有时候又是东京，总之每回都不同。

尽管每天都收到恐吓信，庄兵卫终究不愿违背与子爵家的约定。他

想，暂且离开不断收到莫名其妙信件的家里未必不好，便决心带着早苗外出旅行。

与此同时，为了防止出现意外事故，还聘请了私人侦探明智小五郎保护自己的掌上明珠。此前，他曾委托明智调查珠宝店的失窃案，对明智的能耐了然于胸。然而，刚开始名侦探却并不很愿意介入这种事，无奈经不起庄兵卫的再三恳求，便在他们下榻期间住到他们隔壁，应承了这不寻常的预防绑票的任务。

此刻，身材挺拔的名侦探明智穿着黑西装，坐在会客厅另一角落的沙发上，与同样一袭黑色洋装打扮的美貌妇人低声交谈。

“夫人怎会对这个案子如此感兴趣？”侦探直瞅着对方的眼睛问道。

“我最爱看侦探小说了。岩濑家的小姐告诉我后，我便被这只有小说才有的情节深深吸引了。尤其是我竟然能结识大名鼎鼎的明智先生，怎么说，我觉得自己仿佛也成了书里的人物。”黑衣妇人答道。

各位读者应该看出来了吧，这黑衣贵妇不是别人，正是我们的主角“黑蜥蜴”。

这个疯狂迷恋宝石的女人此前就已经以忠实顾客的身份引起了岩濑的注意，设计在这家饭店巧遇后，双方更加熟络了。她靠非同寻常的社交手腕，不费吹灰之力便取得了早苗的信任，早苗对她几乎不戒备了，关系好得甚至把自己最私密的事都坦白相告。

“夫人，现实往往不如想象的那般戏剧化，这次的事情，我认为不过是社会混混或者小流氓的恶作剧罢了。”侦探还是提不起兴致。

“话虽如此，但你的调查也还是十分认真的吧？半夜走廊上的巡逻，向饭店服务员打听是否有不寻常的状况，我可清楚得很。”

“你连这微不足道的小事都注意到啦，还真有两下子。”明智紧盯着夫人俏丽的侧脸冷嘲热讽道。

“这可不是一般的恶作剧，我直觉如此，想来你还是不能太掉以轻心。”夫人也不示弱，迎着侦探的视线回瞪过去，说得颇有几分意味深长的味道。

“谢谢你的忠告。不过请放心，只要有我在，小姐就一定是安全的。不论怎样凶残、手段高明的恶贼，都逃不过我的双眼。”

“嗯，你本领高强，我早有耳闻。可唯独这一次，我总觉得不同寻常，对方似乎不是普通人，甚至于可能拥有上天入地的本领，是一个可怕的家伙……”

啊，这个女人真是太不一般了，竟然在名侦探明智小五郎面前把自己捧上了天。

“哈哈，看来夫人很看得起这位想象中的小偷。我们不如打个赌？”明智半开玩笑似的提出一个有趣的主意。

“咦，打赌？我居然有幸能和名侦探打赌，我赌上这条我最珍爱的首饰。”

“哈哈，看来夫人是认真的。那么，假如我赌输了，小姐真的被绑架的话……唔，我该赌上什么呢？”

“就赌侦探这个头衔吧？你要答应了，那我就赌上所有的珠宝，舍命陪君子。”

这听起来简直就是阔太太之间暗中较劲的突发奇想，实际上却包藏着女贼急于同名侦探一较高下的心思，就不知明智能看透几分了。

“真有趣，就是说我一旦输了，就得自觉离开侦探这一行。你一介女流，都能潇洒舍弃重要程度仅次于性命的珠宝，我一个堂堂男子汉，工作也算不得什么。”明智自然不愿示弱。

“呵呵，就这么说定喽！我很期待明智先生放弃侦探名头衔的那一刻，那就允许我拭目以待吧。”

“好，那就这么说定了。我满心期待大量珠宝尽数归入我名下的那一刻，哈哈。”

于是，原本轻松的玩笑闲谈瞬间严肃凝重了起来。就在两人说定了这异想天开的赌注之际，不知情的当事人早苗走近了，微笑着开口：

“哎呀，两位在说些什么悄悄话呢，让我也加入吧。”极力装出来的

轻松掩不住脸上那抹不安的神色。

“小姐，快请这边坐。刚才明智先生正发牢骚说一切简直无趣至极，那恐吓信肯定只是恶作剧呀。”

绿川夫人似乎很体贴早苗小姐，只是宽慰的话说得言不由衷。

此时，岩濑也过来了，他们四个人心照不宣，绝口不提恐吓信的事，仅聊一些无关痛痒的家常。说着说着，四个人的集体会谈分成了两个小组，岩濑与明智，绿川夫人与早苗，男与男，女与女，各自聊开了。

分身术

不一会儿，闺蜜组起身离去，把聊得正起劲儿的男人留在客厅。两人散步似的穿过错落摆开的会客厅的坐椅，除了漆黑的丝绸礼服与橘色外褂对比鲜明外，两人无论身材、发型或年纪，仅看背影几乎分辨不出来。莫非美女没有年龄？绿川夫人虽然已经三十有余，可看上去还像一名天真无邪的少女，十分娇俏可人。

两人随兴漫步，不知不觉已出了大厅，沿走廊向楼梯方向走去。

“早苗，要不要到我房间？让你瞧瞧昨天说起的人偶。”

“哦，您带来啦？我真想看看。”

“我和这具人偶总是形影不离的，他是我可爱的奴隶。”

啊，绿川夫人所谓的人偶究竟是什么？早苗丝毫不曾察觉到任何不对劲，但“可爱的奴隶”，这形容可真够古怪的，提到“奴隶”，读者是不是想到了阿润——山川健作，他也是夫人的奴隶吧？

绿川夫人的房间在一层，早苗一行则住在二层。在楼梯口稍稍犹豫了一下，早苗便决定了去夫人的房间看人偶，便径直往走廊的方向去了。

“喏，请进。”来到房前，夫人便开门请早苗入内。

“咦，是这里吗？您不是住在二十三号房？”

门上的号码是二十四。换句话说，这是夫人的隔壁房间，现在山川健作住着。

恐怕那名杀人拳击手匆匆用完餐后，便逃也似的回到房间，万分紧张地等着这一刻到来。房间里，即将派上用场的纱布想必已浸透了麻醉药，还有像棺材一般的箱子，静等牺牲者自投罗网。

早苗小姐的犹豫不是没有道理，她有所察觉了，那一刻她心里油然涌现一股不祥的预感，“危险，危险”，潜意识告诉了她，但她的一条腿

已然迈进地狱了。

然而，绿川夫人竟摆出一副和平日里一样的淡定模样，嘴里说着“没错，这就是我的房间，快进去吧”，右手搂住早苗的肩膀，顺势将她带入房中。

两人的身影一消失，门立刻紧紧关上了，门内随即响起转锁的声音。看来是从里面反锁了。

也就在那时候，门内还响起了模糊不清的呻吟声，那声音很闷、很沉，好像是从被捂住口鼻的人嘴里发出来的。

那奇怪的声音消失了之后，室内安静得似夜晚的森林。但也就一会儿工夫，又响起了刻意压低音量的说话声、跌跌撞撞的脚步声、物品相互碰撞的声音等，骚乱持续了约五分钟，室内终于回归安静。紧接着又传来门锁转动的声音，门被微微拉开了一条缝，探出一张戴着眼镜的白皙面孔，眼镜后的眼睛贼溜溜地打量着走廊。

确定廊上空无一人后，戴眼镜的人才走出房间。出乎意料的，那不是绿川夫人，而是早苗，是原该被塞进箱子的早苗。

不，不是早苗。尽管和早苗小姐发型一样、眼镜一样、和服外褂也都一样，但仔细看上去，还是有些不同。好比胸部太过丰满，个子也高了些，重要的是面孔……即使妆化得十分精巧，发型和眼镜也起了很大的作用，然而，再高明的乔装也无法改变一个人的相貌。眼前不过是与早苗打扮得一模一样的绿川夫人。尽管如此，短短五分钟内竟完成这般程度的变装，真不愧是自称魔术师的女贼。

那么，可怜的早苗怎么了？毋庸置疑，女贼的绑架计划完成得十分顺利，早苗已被强行塞进箱子里了。看到绿川夫人的打扮，早苗小姐肯定就像早晨夫人演示的那样，被剥光了衣服，堵住了嘴，绑住了手脚，蜷缩在箱子内。

“接下来交给你喽。”

摇身一变成了早苗的绿川夫人边关门边轻声交代，里边一个粗哑的男声应道：

“好，没问题。”

回话的是阿润假扮的山川健作。

夫人腋下夹着一个鼓鼓的包，一路避开周围的视线，快步走上楼梯。来到岩濑的房前，偷偷往里看了看，庄兵卫果然还没回来，大概仍在楼下会客厅与明智小五郎聊天。

这间客房有一个客厅，里头摆着沙发、扶手椅和书桌等家具，还各有一个寝室和浴室。踏进客厅后，她打开书桌抽屉，取出岩濑经常服用的卡莫汀^㉔药盒，把里头的药丸都倒出来换成她带来的药片，再把抽屉照原样关上。

接着，她走进隔壁的寝室，熄掉明亮的壁灯，仅留一盏小桌灯，准备妥当后按下服务铃。

不一会儿，响起了敲门声，一名服务员走进客厅。

“请问有何吩咐？”

“我父亲在楼下会客厅，请麻烦你去提醒他回房休息。”

她微微打开寝室的门，面孔藏在阴影里，如此一来客厅的灯光仅照射在她身上的衣服上，她巧妙地模仿早苗的语调道。

服务员答应后立刻离去。不久就传来了急匆匆的脚步声，岩濑走了进来，一进屋庄兵卫就忍不住轻声斥责：

“只有你一个人吗？绿川夫人不是跟你在一起？”

夫人依然躲在漆黑的寝室里，灯光下只露出衣物的一角。她更加惟妙惟肖地模仿早苗的口吻细声应道：

“嗯，我不太舒服，刚才便在楼梯口与绿川夫人告别，自己先回来。我要睡了，父亲也早些歇息吧。”

“真拿你没办法，不是再三嘱咐过你千万别落单吗？万一出了什么差错怎么办？”父亲完全相信是女儿跟他说话，自顾自地坐在客厅的扶手椅上絮絮叨叨。

“嗯，所以我才请父亲赶紧回来呀。”夫人用少女独有的可爱语气答道。

这时，明智侦探在庄兵卫后头进来了。

“小姐睡了吗？”

“嗯，正在更衣。她身体不太舒服。”

“那我也回去休息吧。失陪。”

明智离开后，庄兵卫便锁上门。写了一会儿信后，他像平常一样取出抽屉里的卡莫汀药片，和着桌上水瓶里的水吞下，才走进寝室。

“早苗，你还好吗？”

庄兵卫关切地问道，刚要绕到角落的床铺前，装成早苗的夫人早一步将毛毯拉到下巴，转头避开光线，背对着庄兵卫不耐烦地说：

“嗯，没事。别管我了，我很困。”

“哈哈，你今天怪怪的，生气了吗？”

不过，庄兵卫并未多加揣测，他不想触怒心情不佳的女儿，一边小声哼着歌，一边换上睡衣躺下睡觉。

夫人准备的强力安眠药效果极佳，庄兵卫的头刚一挨枕头，便沉沉睡去。

× × ×

经过一个多小时，晚上十点左右，独自在房里看书的明智小五郎听见隔壁慌乱的敲门声，心头一惊，赶紧步出走廊。只见服务员拿着电报，正使劲敲门，还不停呼唤“岩濑先生”。

“这样敲门却没有反应，真奇怪。”

明智突然有一种不祥的感觉，顾不上可能影响到其他房客，和服务员一起猛烈地敲起门来。

两人急切地敲了好一阵，连强烈安眠药也受到了干扰，房里隐约传出庄兵卫迷糊的回应。

“怎么啦？干吗吵吵闹闹的。”

“请开门，有您的电报。”明智立即答道。

随着房内传来“咔嗒”的解锁声，门总算开了。

穿着睡衣的岩濑一副困倦难耐的模样，揉着眼睛展开电报，茫然看了一会儿。

“可恶，又是恶作剧。竟然拿这种玩意儿扰人安眠。”岩濑禁不住皱起眉头，顺手把电报递给明智。

留心今晚十二点

字句简洁，但意思非常明确，直接威胁“我今晚十二点要绑架早苗”。

“小姐不要紧吧？”明智口吻认真多了。

“没事，没事，早苗就睡在我旁边。”岩濑摇摇晃晃走近寝室门口，望着角落的床铺，松了一口气。

明智也从后面往里头瞅了一眼，早苗面朝里似乎睡得正沉。

“这阵子，早苗和我一样，每晚都会服用卡莫汀，所以睡得很熟。而且她今晚不太舒服，实在可怜，就别吵醒她了吧。”

“关窗了吗？”

“不必担心，白天便锁得好好的了。”岩濑说着爬上了床，“明智先生，不好意思，麻烦你锁门。钥匙能先寄放在你那边吗？”

他抵挡不住睡意，连锁门都觉得费劲。

“不，我还是先待在这里吧。寝室的门开着，如此一来，就算你睡着，我还是能从这儿看到窗边的动静。万一有人破窗而入，我也能立刻察觉。屋子没有其他出口，只要看住窗户就可以了。”

一旦接下案子，明智必定会全力以赴。说完他便在客厅的椅子上坐下，点上一支香烟，静静监视。

过了约三十分钟后，仍然没有什么异常。明智偶尔起身看一看寝室，早苗小姐睡觉的姿势一直不变，岩濑则鼾声如雷。

“哎呀，你还醒着？听服务员说刚才来了一封古怪的电报，我很担心，索性上来看个详细。”

明智诧异地回头，半掩的房门外站着绿川夫人。

“哦，是夫人啊。确实收到一封电报，但有我在就万无一失了。我真是个愚蠢的守卫呀。”

“也就是说，恐吓电报追到饭店了？”黑衣贵妇径自推门入内。

看到这里，读者或许会不满：“作者怎么乱写呢？绿川夫人不是扮成了早苗，躺在岩濑旁边的床上，同一个绿川夫人怎能又从走廊进来？简直不合逻辑。”

不过，作者绝没错。以上两段描述都是真实的，且世上确实只有一个绿川夫人。这意味着什么，随着故事的进展，自然就会明朗。

黑暗骑士

“早苗小姐睡得好吗？”

绿川夫人关上房门，在明智面前坐下，望着寝室低声询问。

“嗯。”明智若有所思，回答很冷淡。

“早苗小姐的父亲已经就寝了？”

“嗯。”

正像前面描述的，吞下安眠药的岩濑庄兵卫实在难耐睡意，拜托明智留下后，立即昏睡在早苗旁边的床铺上。

“噯，瞧你这么敷衍。”绿川夫人嫣然一笑，“在想什么呢？亲自坐镇还是不放心吗？”

“哦，你还记挂着我们刚才打的赌？”明智总算抬头看着夫人，“你一定在心里暗暗祈祷早苗小姐被绑架，那我就输了这场赌局了！”他讽刺地反击美女的揶揄。

“哎呀，讨厌，我怎么会希望岩濑先生遭遇不幸？我不过是担心而已。那封电报到底写些什么？”

“警告岩濑先生的，今晚十二点要特别当心。”明智觉得好笑，回答的时候视线的余光扫了一眼壁炉架上的时钟，正好指向十点五十分。

“那还有一个多小时，你会一直守在这儿的吧？不无聊吗？”

“一点儿都不觉得无聊，我挺乐在其中的。若不是干了侦探这一行，一辈子能碰上几回像这样戏剧性的时刻？夫人才是，一天下来肯定累坏了，请回去休息吧。”

“哎呀，你还想独享呢，真自私。我比你更期待接下来事态的演变，女人比男人更爱赌博，几乎称得上毫无招架之力。我留在这边你可能不太方便，不过还是请您容许我留下来。”

“你还提打赌的事？你愿意留下那就留下吧。”

有那么一会儿，这对各怀心事的男女只是默默对坐着。夫人不经意间瞥见了书桌上摆着副扑克牌，便提议玩一局提提神，明智欣然同意。于是，等恶贼现身作恶期间，两人竟不合时宜地打起牌来。

这一个小时在恐惧的重压下迈着蜗牛般拖沓的脚步，但玩在兴头上的两个人却丝毫没有发觉时间流逝。当然，兴致高昂的明智仍毫不松懈地紧盯着敞开的卧室门。而卧室的窗户（假如恶贼打算强行进入，这是唯一的途径）也没有异状。

“到此为止吧，再过五分钟就十二点了。”绿川夫人看起来焦急不堪，似乎没有继续玩的心情了。

“嗯，还有五分钟，够时间再玩一局。这样的话，午夜十二点便会平静地过去了。”明智洗着牌不忘留客。

“别小看贼人。就像先前在会客厅提过的，我觉得此次贼人绝不会兑现不了诺言。等一下，等一下必定……”夫人异常紧张。

“哈哈……夫人，何必那样神经质。你不如直说，窃贼要怎样进入这个房间，他如何潜进房间？”

夫人不假思索地举起手，指向大门。

“哦，从那扇门进来吗？为了让夫人消除疑虑，我这就上锁。”

明智起身，用庄兵卫交给他的钥匙锁上门。

“好了，这下除非大门被人强行破开，否则谁都接近不了早苗小姐。就像你看到的，想进寝室必须先经过客厅。”

岂料，夫人仿佛被鬼故事吓坏的孩童，再度举起手，指向隐约可见的寝室窗户。

“哦，那个窗户啊。难道你认为，窃贼会在中庭架梯子爬上来吗？不过，窗子已自内侧牢牢上锁。即使窃贼割开窗玻璃，从这儿也能一目了然。万一情况危急，我只好让夫人见识一下我的射击本领。”

明智拍拍右边口袋，里面藏着一把小型手枪。

“早苗小姐毫不知情，睡得真熟。可是岩濑先生怎么还没醒？紧要关头，他是不是太大意啦？”夫人在寝室门口探头探脑，满腹疑问。

“大概是被恐怖的预告信骚扰得神经衰弱，他们每晚睡前都会服用安眠药。”

“哎呀，只剩一分钟了。明智先生，真的没问题吗？”夫人口吻急切，倏然起身。

“当然，这不是什么都没发生吗？”

明智也忍不住起身，困惑地望着异常兴奋的夫人。

“可是还有三十秒。”

绿川夫人目光炯炯地回视明智。啊，女贼显然陶醉在胜利的快感中。与名侦探明智小五郎的交战，终于到她奏起凯歌的时刻。

“夫人，你就这么信任窃贼的本领吗？”

明智眸中寒光一闪。他苦苦思忖，试图解开夫人谜一样的神情，但实在难解。我到底错过了什么，眼前这名神秘莫测的美女，究竟缘何如此亢奋？

“嗯，没错。或许我的设想太戏剧化了，但我的眼睛仿佛正看到黑暗骑士悄然潜入掳走美女的那一幕。”

“啊哈哈……”明智再也按捺不住笑意，“夫人，瞧，就在你沉迷于中世纪的天方怪谈之际，时针已走过十二点了，这场赌局是我赢了。你的珠宝要易主了，哈哈……”

“明智先生，你真这样以为？”

夫人气得嘴唇都歪了，她刻意似的，从艳毒的红唇里一个字一个字地缓缓吐出这句话。刹那间的快感，让她顾不上保持贵妇的风范。

“咦，你的意思是……”

敏锐的明智察觉话中有话，一股莫名的恐惧让他愀然变色。

“你还没确认早苗小姐是否仍安在吧？”夫人冷冷地提醒明智。

“但，但早苗小姐确实……”

大名鼎鼎的名侦探到了这一刻也禁不住语塞。更叫人于心不忍的是，他宽大的前额冷汗不停地往下淌。

“你刚才说了早苗小姐正在床上歇息。不过，那真是早苗小姐吗？会不会根本就是另一个人？”

“荒唐，怎，怎么可能……”

明智嘴上不认输，但内心显然惊恐万分。他不顾一切冲进卧室，叫醒沉睡中的庄兵卫。

“怎，怎么？出了什么事？”

与睡魔抗争的岩濑终于恢复了大半的意识，在明智急迫的叫唤下，猛地支起上半身，惊慌地问道。

“请去确认一下。在那儿休息的，真的是小姐吗？”这样愚蠢的话实在不像是明智说的。

“你胡说什么？那确实是小女啊。不是她，会是谁……”岩濑心头一惊，倏然住口，好似意识到什么，凝视着背对他的早苗。

“早苗！早苗！”

岩濑焦急地呼唤女儿，却得不到任何回应。他赶紧离开床铺，忐忑地走近早苗，抓住她的肩膀，试着把她摇醒。

然而，啊，这究竟是怎样匪夷所思的情况？原本盖着早苗肩膀的毛毯底下竟然是空的，岩濑一抓，只抓到毛毯。

“明智先生，我们上当了，出大事了！”岩濑老人的嘴里发出无法形容的怒吼。

“那是谁？躺在床上的不是小姐吗？”

“你自己过来看，这根本就不是人。我们中了一个大圈套！”

明智与绿川夫人连忙到早苗床边。那确实不是人，他们以为是早苗的“物体”其实是一个没有生命的人偶脑袋。恶贼找了一个常见的放在舶来品店橱窗中的人偶头，戴上眼镜、套上和早苗相同的假发，身躯是用棉被卷起来的长条被子堆，再盖了条毛毯。

名侦探的嘲笑

啊，竟然是人偶的头，这骗术确实不凡，出乎意料。不过，这恶贼显然没把明智放在眼里，这骗人的把戏根本是哄三岁小儿的。然而，正因为这诡计是骗孩子的，成年人反而容易落入圈套。连明智小五郎也想不到歹徒会使出如此幼稚的手段。

话说回来，绿川夫人先前提到的“黑暗骑士”是何方神圣？绑架早苗、留下可笑人偶脑袋的神秘人物，究竟是谁？各位读者想必非常清楚，“黑暗骑士”不是别人，正是绿川夫人。就如前一节里交代的，她一开始便乔装成早苗，准备妥当后上床佯装熟睡，等着庄兵卫松懈进入梦乡的那一刻。接着，取出预先准备好的人偶脑袋摆好，再不动声色地回到自己的房间。还记得吧，她溜进岩濑房间时夹着包袱，里头装的就是魔术的谜底，人偶的脑袋。

明智当侦探也不是一天两天了，这么长时间里这样的屈辱还是第一次碰到。他陷入了窘境，一方面愧对岩濑的信任，另一方面无法面对对绿川夫人夸下的海口。而且他失败的原因竟是一个哄骗孩童的偶人脑袋，这真是一个令他无地自容的奇耻大辱。

“明智先生，就像你看到的，我把小女托付给你，她却被掳走了。你必须把她找回来，现在就安排吧。假如你一个人办不到，请警方帮忙……对，事已至此，只能求助警方了，快打电话报案，还是要我亲自来？”

盛怒的岩濑庄兵卫将绅士的矜持抛诸脑后，连话也粗暴了许多。

“不，请稍等。现在离案发至少过了两个小时了，即使动静闹得再大恐怕都抓不到歹徒。”

明智拼尽全力让自己冷静下来，大脑一点儿都不闲着飞快地转着。

“我敢肯定，我在房间期间并没有异常发生，所以歹徒只能在电报送达前下手。也就是说，那封电报的真正目的，并非预告犯罪，而是将已发生的犯罪伪装成即将发生的事，诱使我们在十二点前把注意力集中在房间里。趁这段期间，歹徒便能无后顾之忧地逃走。这就是歹徒的计划。”

“呵呵，哎呀，真抱歉，我没忍住笑。可是，一想到名侦探明智小五郎竟然聚精会神地看守一个人偶脑袋长达两小时，我就……”

绿川夫人不顾场合，恶毒地揭开明智的伤疤。大获全胜的她，克制不住也不想克制心头泉涌的得意喜悦。

明智只能咬紧牙关，默默忍受这番嘲弄。尽管眼下他确实是输家，却怎么也无法相信自己已经一败涂地了。他内心的一角仍存着一线希望，而在事实真相调查清楚之前，他不打算在这场较劲中认输。

“可是干等着，我女儿也回不来。”岩濑被绿川夫人毫无同情心的话语搅得火冒三丈，心中越发焦躁，忍不住责怪起明智，“明智先生，我要报警。你该不会是不服气吧？”

未等明智回答，岩濑便跌跌撞撞地走向客厅。手指刚要触到话筒，仿佛算准了似的，电话抢先一步响了起来。

岩濑吧唧了一声，无可奈何地接起电话，狠狠地骂了一顿无辜的接线生后，才暴躁地呼唤明智：

“明智先生，你的电话。”

明智闻言，猛然一惊，想起了什么似的迅即扑向电话。

不知道双方交换了什么信息，只听到明智很急切，结尾语焉不详：

“二十分钟？哪需要这么久。十五分钟？不不不，那太迟了。十分钟。十分钟立刻赶到。我只等十分钟，听明白了吗？”

等明智挂断电话后，在一旁等着的庄兵卫不悦地反唇相讥：

“电话说完了的话，能顺便请接线生报警吗？”

“不必忙着报警，当务之急是让我稍微整理一下思路。显然，我有一个较大的误会。”

明智不理睬岩濑，独自站在客厅里沉思起来，神态放松多了。

“明智先生，你就一点儿都不担心我女儿吗？你曾再三保证……”

看着明智不明朗的态度，岩濑的怒气越升越高，这也不难理解。

“呵呵，岩濑先生，他现在可没工夫顾及令爱的安危。”绿川夫人不知道什么时候从寝室走到客厅，朗声道。

“呃，这话什么意思？”岩濑大吃一惊。

“明智先生，请允许我猜测一番你现在的心事。跟我们打赌的事有关，对不对？呵呵……”

女贼不再隐晦对名侦探的敌意，旁若无人的态度十分猖狂。

“岩濑先生，他和我打了个赌，赌注是他侦探的荣誉和生涯。由于现在胜负已定，他才如此沮丧忧愁。明智先生，我没说错吧？”

“不，夫人，不是的。我之所以那么消沉是觉得你可怜。”明智针锋相对地反击道。

这两人不顾我被绑架的女儿，究竟是在干吗？岩濑被搞得一头雾水，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只能轮番望着两个人。

“咦，可怜，怎么说？”夫人忍不住反问。狡诈如女贼也识不破暗藏在名侦探眼底深处的那抹难解的笑意。

“唔……”明智乐在其中，慢条斯理地回答，“因为落败的不是我，而是你啊，夫人。”

“哎，这是什么话？你就别再那么不愿意认输了……”

“我不服输？”明智简直是幸灾乐祸。

“当然。不抓紧时间追赶歹徒，只会在这里耍嘴皮子。”

“哦，那么，夫人真以为我让歹徒轻松脱逃了吗？才怪，我早就逮到罪犯了。”

女贼一听，惊得心跳漏了一拍。这深不可测的男人，直到前一刻都还颓丧不已，眼下怎么又满口胡言乱语起来？

“呵呵，有趣，你真会说笑。”

“你以为这是玩笑？”

“嗯，要不然呢？”

“那么，让你瞧瞧证据吧。唔，例如.....若我知道你朋友山川健作离开这家饭店去了哪里，你怎么想？”

绿川夫人不免脸色惨白，脚步一阵踉跄。

“山川购买前往名古屋的车票，为何中途下车、住进市内的M饭店？他携带的箱子中，究竟装着什么？倘使我知道上述问题的答案，你又怎么想？”

“胡说，胡说！”女贼看起来似乎已经失去了所有的力量，身形微微晃了一下。

“胡说？噢，你没发觉刚才的电话是谁打来的吧？容我为你解答，那是我的部下。方才被你唾骂之际，我还冷静地等着对方的联络。因为，一旦早苗小姐被带出这家饭店，我安排守在周围的五名部下不可能不发现。我再三嘱咐过他们，看到任何可疑人物，务必尾随。”

“那通电话等得我好苦，简直就是望穿秋水，不过，胜利终究属于我。你失策了，以为我是单枪匹马保护早苗小姐，过早地认定我没有帮手。夫人，我就依照约定，收下你全部的珠宝吧。哈哈.....”

明智不由得大笑出声，他得意地笑个不停，胜负瞬间逆转。明智的胸中洋溢着和刚才绿川夫人体会到的同样的或者比那更大的胜利的快感。明智想把笑声压抑下来，无奈压抑不住。这回轮到女贼发挥不逊的耐力，默默承受讥讽。

“意思是，你救回早苗小姐喽？恭喜！但山川先生在哪里？”她强自镇定，避免让别人听出她的声音微微发颤，竭力摆出冷漠的态度。

“非常遗憾，让他逃走了。”明智坦言。

“咦，没抓到？哎呀.....”绿川夫人长出了一口气，完全展露安心的神色。

“啊，非常感谢，明智先生。我在没弄清来龙去脉前就让情绪激动起来，还对你这么失礼，请见谅。不过，你前一刻还说已捉到歹徒，但听你现在话里的意思，最后还是让歹徒脱逃了？”猛一听这意外的喜讯，岩瀬心情瞬间变好了，禁不住追问道。

“哦，你没明白我的意思。这桩绑架案的主谋不是山川。适才我说逮住歹徒，也不是信口开河。”

明智的这番话让绿川夫人的面孔血色尽失。下一刻，她露出惊恐的神色，宛若一头被逼到绝境的猛兽，瞪大双眼，慌乱的目光不住四处搜寻。

遗憾的是，萌生去意的她已然逃不出这扇上锁的门了。

“那么，歹徒呢？”丝毫没察觉异状的岩瀬反问。

“就在这里，在我们面前。”明智一针见血。

“哦，可是这里除了你、我和绿川夫人外，没有其他人……”

“这位绿川夫人就是可怕的女贼，绑架早苗小姐的主谋。”

房间里，死一般的寂静延续了数十秒。三个人都若有所思地观察着彼此。

不久，绿川夫人打破沉默：

“哎呀，你别无中生有了。山川先生做了什么，我根本一无所知。我和他是有些交情，这才向他介绍了这家饭店。你的指控实在太过分了……”

然而，这只是妖妇最后的一场戏罢了。

她话声刚落，便传来一阵敲门声。

明智迫不及待地走向房门，用手中的钥匙开锁。

“绿川夫人，你别再狡辩了，我有证人。难道面对早苗小姐，你还能继续睁眼说瞎话吗？”明智终于摊牌了。

门外，是明智年轻的部下，靠在他身边的是面容憔悴的早苗，还有穿着制服的警员守护在一旁。

女贼黑蜥蜴当下陷入四面楚歌的窘境。她的敌人，除早苗外，加上警员共有四名男子，凭她一介纤弱女性，逃走显然是不可能的。

然而，她居然一副强硬地打算抵抗到底的模样。她凭什么还有这样的自信？

不，不仅如此。更叫人诧异的是，她苍白的脸颊乍现一丝血气，旋即露出诡异的笑容，且笑意逐渐加深。

在这最后的关头，狂傲的女贼不知有何盘算，竟莫名其妙地放声大笑。

“哈哈，这就是今晚这场戏的大结局吗？喂，不愧是人人称道的名侦探明智小五郎，看来这回我是败下阵来了，好吧，我认输，但这又怎么样？你们要逮捕我吗？这会不会是痴心妄想呢？侦探大人，仔细回想一下，你是不是疏忽了什么？怎么样？你是不是一时大意，丢了什么东西了？呵呵呵……”

她究竟凭什么这般大言不惭？而明智究竟走错了哪一步？

失败的名侦探

身为侦探，逮到心狠手辣的罪犯时的喜悦心情，是一般人无法想象的。所以，这莫大的欣喜让他不自觉地放松了警惕，那也是人之常情。

尽管受了挫，黑蜥蜴那敏锐聪颖的头脑立刻开动起来，思索逃离困境的办法。转眼间，大脑里便浮现出了一个大胆的冒险计划。

她总算放松原本紧绷的双颊，对明智微微一笑。

“那么，你想怎么样？逮捕我吗？哈哈，是不是想得太美啦？”

简直是目中无人。虽说是黑蜥蜴，但也不过一介弱女子，而她要面对的可是四名身强力壮的男性，其中穿着制服的那位还是威风凛凛的警察。早苗看着是病恹恹的，但也不能忽略。

房间里只有一个通往走廊的房门，也就是逃跑线路只有唯一的一条。然而，那条路上却站着刚抵达的明智部下及警员。窗户也是逃生途径之一，但难以实现，首先这里是二楼，窗户下面是被建筑物围在其中的院子。这女人究竟打算怎么脱离眼前的困境？

“别再虚张声势了。警官，这女人就交给你了。不必客气，尽管捆起来。她就是这回绑架事件的主谋。”明智不理睬黑蜥蜴的挑衅，交代门口的警员赶快抓人。

警员一头雾水，听到明智说眼前高贵又美艳的女人就是歹徒，一时难以置信。所幸他认识明智，加上刑事课一直以来极为信赖明智，便立刻靠近绿川夫人。

“明智先生，先检查你右边口袋吧。呵呵，是不是空了？”黑蜥蜴以眼角余光留意逼近的警员，扬声警告。

明智赫然一惊，忍不住伸手摸向口袋。空的。本应放在里头的勃朗宁手枪不翼而飞。原来女贼生就一双“巧手”，刚才趁着卧室骚乱，不着痕迹地从明智身上顺走了手枪。

“呵呵，明智先生，看来你得好好研究扒手的伎俩。你的防身武器

在这儿呢。”女贼嘲笑着从洋装胸口掏出手枪，稳稳举在身前。

“好了，各位，把手举起来。我的枪法可不逊于明智先生，称得上是神枪手。而且，人命什么的，我根本不放在眼里。”

还差一步就能逮住女贼的警员，这下反倒进退不得。

遗憾的是，在场的四名五大三粗的男性没有人带着枪械，武器仅有警员的短剑^④。

“快，把手举起来！”黑蜥蜴杏目圆睁，歪着舌头舔了一下红唇，枪口挨个儿对准四个人。扣在扳机上的白皙手指不住发颤，仿佛马上就要扣下。

瞧见她杀气腾腾的模样，疯了一般的神情，大伙儿只得乖乖地把双手高举起来。身为七尺男儿，投降虽然很窝囊，但不管是警官、明智的部下、岩濑，甚至名侦探明智小五郎，都摆出了欢呼万岁到一半而中途停下了的尴尬姿势。

绿川夫人（当时她依旧一身黑色的洋装）迅捷如其绰号黑蜥蜴，两步就冲到了门口。

“明智先生，这是你第二次失策，看！”

女贼说道，空着的左手把明智刚刚开门时留在锁孔上的钥匙拔了下来，故意举到眉眼的位置晃了晃。

明智万万没想到事态会发展至此，先前在慌乱之际，竟忘了这一环节。岂料，女贼看在眼里，瞬时就想到该怎么利用这点优势。她的智慧常人绝对不能比拟。

“还有，小姐！”女贼推开门，一只脚踩在走廊上，枪仍然警觉地对准众人，瞅准时机对早苗说：

“我很同情你。身为全日本第一宝石商的女儿，你只能接受不幸的命运。何况，你实在太美丽了，我虽然迷恋宝石，却更渴望你的身体。我绝不放弃你，听见了吗？明智先生，我不会死心的，改日我会上门带走小姐。那么，后会有期。”

门“砰”地关上了，外头响起上锁的声音，早苗及四名男人被关在房里。钥匙只有一把，除了把门砸破或者跳窗户，没其他脱困的方法。

幸运的是，他们还剩一样万能的武器——电话，明智连忙跑到桌旁抓起话筒拨到总机。

“喂，我是明智，事态紧急，请立刻派人严守饭店所有出口。然后，绿川夫人，我说的是绿川夫人，请务必拦阻她离开。她是重案凶犯，无论如何都不能让她逃了。尽快通知经理和所有的员工，听见没？啊，还有，让服务员送岩濑先生房间的备份钥匙过来，这也非常紧急。”

放下话筒后，明智焦急地在房中走来走去，不一会儿又抓起话筒：

“喂，都照我说的办妥了吗？跟经理说了没？嗯，那就好。谢谢。请尽快拿备份钥匙上来。”

挂断电话后，他又转向岩濑：

“接线生很会办事儿，已办好了交代的事。饭店的出口都派人把守了，不管那女人跑得多快，从这里到楼梯也有相当的距离，下楼到出口也不近。我想，大致上是没问题的，总不会有工作人员不认识那位出名的绿川夫人吧。”

然而，明智急中生智下的安排仍有疏漏。

实际上，黑蜥蜴匆匆跑下楼梯后，意外地并没有奔向出口，而是钻进了自己的房间。

三分钟，刚好过了整整三分钟，她的房门再次打开了，一名青年绅士出现在门口。绅士头戴一顶潇洒的软呢帽，身穿款式新颖气派的西装，戴着副装腔作势的夹鼻眼镜，蓄着浓密的胡须，右手持蛇纹木^⑨手杖，左手抱着大衣。

短短三分钟内彻头彻尾变成了另一个人，简直连阿染的七变化^⑩都望尘莫及。若非自封魔术师的“黑蜥蜴”，根本施展不出这样的神技（乔装用的衣服，她藏在旅行袋底部）。而且，多么滴水不漏啊，原本收在箱子里的珠宝首饰，如今一个不剩，全装进这身西装的口袋内。

青年绅士来到走廊转角之际，脚步有些犹豫，心里似乎踌躇着要走大门，还是改往后门？

此时，送到的备份钥匙已经打开了房门，明智等人赶到楼下。直觉告诉明智，黑蜥蜴不可能从正门玄关逃走，便将那一片的监视任务交给经理，调遣其余的人员分守几处后门。莫非“黑蜥蜴”已经察觉了明智的安排？她竟抬头挺胸、甩着手杖，“咯噔，咯噔”踩着脚步声，大摇大摆地从正门玄关扬长而去。

经理带着三名职员打起十二分精神审视每一张过往人员的面孔，无奈饭店有近百名房客，加上外来的访客，实在认不得每一张面孔。由于目标明确，正是绿川夫人，因此监视的人只是特别留意了女客，对于这位向他们微笑点头的青年绅士，实在料想不到那正是他们等的人，甚至还恭谨地鞠躬回礼“抱歉惊扰您”，目送他离开。

步下玄关石阶后，绅士并没有招手叫来出租车，而是吹着口哨，慢悠悠地往大门外踱去。

顺着饭店围墙，沿着微暗的人行道走了不远后，绅士看到一名抽着香烟的西装男子，透过那面孔绅士似乎读懂了他的“心事”。

绅士灵机一动，突然上前拍了拍对方的肩膀，神情轻松地说：

“嗨，难不成你是明智侦探事务所的？怎么还愣在这儿，饭店那边逮到歹徒了，正乱成一锅粥呢，你快去帮忙吧。”

不出所料，对方果然是明智的部下。他赶紧掩饰：

“你是不是认错人？我不认识什么明智侦探。”

不愧是侦探的手下，答得十分谨慎。有趣的是，他的言行正好相反，绅士没走几步远，他便急匆匆地冲向饭店。黑蜥蜴往右一转，目送着男子远去的背影，抑制不住的高兴，使她忘乎所以地大笑起来。

“呵呵呵……”

奇怪的老人

明智最后仍败下阵来。所幸他的失败并称不上彻底，因为他完美地达成了保护早苗的任务。

在岩濑看来，没把女贼逮捕归案并不太重要，他真诚地感谢明智救了自己的女儿，毫不吝惜地赞扬他的本领。更何况事态会演变至此，岩濑本身也难辞其咎。因为他完全相信化了装的黑蜥蜴就是自己的女儿，睡在一个房间里竟没有识破窃贼的诡计，追根究底，不能不说这是岩濑的疏失。

然而，明智丝毫不觉得欣慰。想到竟栽在一名弱女子手中，他心里便懊恼不已。

尤其，从监视的部下口中得知对方迅速变装逃逸时，他甚至沉不住气地动怒了。

“岩濑先生，我输了。我的黑名单里竟不曾记录世间还有这么本领高超的对手，着实不可思议，真不该小看了敌手。我不会再败在她手下的。岩濑先生，我以自己的名誉发誓，今后女贼若又蠢蠢欲动，打算绑架令爱，我绝不会败在她手下了。只要我活着，令爱必定安全无虞。对此，我明确向您保证。”

明智信誓旦旦地保证着，苍白的面颊上因为内心的激动而现出一抹红晕。面对百年难得一遇的强敌，他的斗志又熊熊燃烧起来。

各位读者，请记住明智的这番话。他真能谨守诺言，不会重蹈覆辙败下阵来吗？倘使同样的事再次发生，那他的侦探生涯也就断送在自己的手里了。

第二天，岩濑父女临时更改行程，仓促返回大阪自己家中。一路上，二人惶惶不安，但与其继续留宿饭店，不如尽快回到大阪，在家人陪伴下才能安心。

明智小五郎当然也赞成，并担起了护送的责任。没有人猜得出窃贼会从哪里伸出魔爪，这一路从饭店到车站之间的汽车，从东京到大阪的火车，大阪家里来的迎接汽车等，防不胜防。所以不管到了哪一段，他

都亲力亲为，承担起了最为负责的贴身保镖的职责。

最后，早苗一行总算平安返抵大阪。当然，明智目前仍留在岩濑宅邸，形影不离地保护早苗。这样一连过了几天，都是平安无事的。

好了，各位读者，作者在此要稍微偏离叙述主线，介绍一下先前未曾提到的一名女子不可思议的经历。也许看上去这女子与黑蜥蜴、早苗或明智小五郎毫无关联，但敏感的读者肯定一眼就能看出这位女性奇异的经历对于整个事件具有多么深刻的意义。

这是早苗刚回到大阪后不久的一个夜里发生的事。一名女子走马观花似的浏览着街道两侧的橱窗，漫无目的地走在大阪市S町闹区的大马路上。

女子身上的外套，不论衣领与袖口都滚着一圈皮草，那样式十分适合她。即便穿着高跟鞋，她的脚步依旧轻盈。然而，她出众的容貌不知为何显得郁郁寡欢的，眼神里流露些许自暴自弃、随波逐流，很容易被误认是流莺之类的。

实际上，不知道是不是这缘故，打前一刻起，有个人便不露痕迹地尾随她。对方是位老绅士，头上一顶褐色软呢帽、身穿厚重的褐色大衣，拄着粗藤拐杖，戴着副大大的粗框眼镜，他须发皆白，面孔却相当红润，长得很不同寻常。

那女子其实早就发现老人在跟踪她，却没有逃走。她甚至利用橱窗当镜子，好奇地观察老人。

从S町明亮的大马路折进去有一条幽暗的小巷，巷底有一家咖啡厅以香醇的咖啡闻名。少女好像突然想起来似的，往回偏了偏头扫一眼尾随她的老绅士，便步入店内。而后，她选了围着棕榈盆栽的角落包厢坐下，大胆点了两杯咖啡。另一杯当然是给跟进来的老绅士。

不出所料，老人也跟着进了咖啡厅，接着便在昏暗的店里东张西望。发现少女坐着的包厢后，随即厚着脸皮走近包厢。

“啊，不好意思，一个人吗？”老人招呼着在少女对面坐下。

“我猜想老先生一定会进来，所以顺便帮您点好了咖啡。”少女大胆

应道。

老绅士似乎颇感惊讶，但很快露出满意的神色，微笑着打量起少女美丽的容颜，并问了一个旁人无法理解的问题：

“失业的感觉怎么样？”

这下换成少女不知所措了。她的脸立刻涨得通红，结结巴巴地回答：

“哎呀，您怎么知道？您是哪位呢？”

“呵呵，我只是一个你不认识的老头。不过，我知道一些有关你的事，不如允许我来猜猜吧。你是樱山叶子，曾是关西商事株式会社的打字员。由于和上司起了争执，今天刚被炒了鱿鱼。哈哈，怎么样，我猜对了吧？”

“嗯，没错，您简直就是个侦探。”

不一会儿，叶子又恢复了方才自暴自弃的神情，似乎对老人说的全然无动于衷，不在意地随口应付着。

“我还没说完。今天下午三点左右你离开公司，直到现在都没回家，也不去找朋友，只在大阪街头四处游荡。今后你打算怎么办？”

老人对一切了如指掌。想必从午后三点到天黑，他都跟着叶子。究竟为何要如此大费周章？

“问这些做什么？倘使今晚起，我沦为流莺……”少女面露破罐子破摔的冷笑。

“哈哈，我看起来像那种不正经的老头吗？不，绝对不是，更何况你做不出那种事。你以为我毫不知情吗？就在两小时前，你曾在药房买了些东西。”老绅士神色得意地紧盯着叶子。

“呵呵，您是指这个吗？这是安眠药。”叶子说着从包里取出两盒阿达林⁽⁴⁾。

“你这么年轻就失眠吗？不可能吧。况且，两盒阿达林……”

“您以为我想自杀？”

“嗯，虽然我是个上了年纪的男性，不过我对女人的心思多少还算了解一些。那是成年人揣测不到的青春世界。年轻人把死亡看成是一道绝美的风景，是出于一种在肉体还纯洁的时候便死亡的处女纯情。而与纯洁不分高下的，则是义无反顾地让肉体堕入泥沼的虐待心理。这两个矛盾的想法总是一同出现，你脱口而出要堕入风尘、购买阿达林，全是青春使然啊。”

“所以，您是在对我说教？”叶子感到很扫兴，冷淡应道。

“不，我可不做这样不知好歹的事。这不是说教，我只是想帮你脱离困境。”

“呵呵，我猜也是如此。谢谢，那么能请您救救我吗？”不知是否仍误解老人的意思，少女一味打趣。

“不，不能说这么没有教养的话。我可是很认真地与你商量，从没想过要包养你之类的。但是，你愿意在我手下工作吗？”

“对不起，您是说真的吗？”叶子总算明白了老人的实际意图。

“当然。不过，恕我冒昧，关西商事株式会社支付你多少薪水？”

“四十圆……”

“嗯，很好。那我一个月给你两百圆。此外，你的住所、伙食费或服装费，都由我承担。至于工作，你只需到处游玩就行。”

“呵呵，那岂不是太轻松了吗？”

“不，若你当这是在开玩笑那我可伤脑筋了。这其中的隐情很复杂，相对于你的工作内容，这样的报酬就雇主而言，其实根本不算多。话说回来，你的父母呢？”

“他们不在了。要是他们还活着，我也不致如此悲观。”

“那你现在……”

“我一个人住公寓。”

“嗯，很好，所有的一切都太完美了。方便立刻跟我走吗？你住的公寓，晚些我去善后。”

这样不寻常的要求，若是平常叶子绝不可能答应。但此时她已经不介意用自己的贞操换钱，甚至考虑过自杀，自暴自弃的情绪下，她下意识地点头同意了。

离开咖啡厅后，老绅士拦下一辆出租车，把她带到她不熟悉的城郊的一家破旧香烟店的二楼。简陋的房里铺着退了色的榻榻米，房间约莫三坪大小，家具只有角落的小镜台和一只箱子。

老人的举动益发奇怪，但一路上叶子已经从他嘴里知道了这奇怪的雇用契约某种程度的秘密，所以她没有丝毫的紧张，反倒对自身扮演的角色萌生了极大的兴趣。

“先换衣服吧，这也是雇用你的条件之一。”

老绅士从箱子里取出一套适合叶子年龄、花纹华丽的和服，还有腰带、长衬衣、领口镶着皮草的黑大衣，甚至还有草履，一应俱全。

“镜子小了些，不过请将就一下吧。”

交代完，老人便随即下楼。叶子依照嘱咐换上昂贵和服。瞬间，所有的不快都消散了。

“很好、很好，这样就行了，非常适合你。”不知什么时候老绅士又上来了，入神地盯着她的背影。

“可是，短发配上这身和服总觉得怪怪的。”叶子看着镜子，面露羞赧。

“我早有准备，喏，戴上这个吧。”

老人从箱子里取出一样用白布包裹的物品。解开后，里头躺着一团乍一看让人胆战心惊的头发，其实就是假发，在后脑勺梳成一个髻。

老人绕到叶子面前，熟练地为她套上。朝镜中一瞧，叶子彻底变了

个人。

“还有眼睛，虽然有点儿度数，不过请稍作忍耐。”

老绅士递出一副无框眼镜。叶子并未多问，直接戴上。

“来不及了，立刻出发吧。约定的时间是十点整。”

老人连声催促，叶子只得慌忙把脱下来的衣服团起来，塞进箱子后迅速下楼。

离开香烟店往前走了一会儿后，便瞧见路上停着一辆车子。那显然不是刚才搭乘的出租车。尽管是旧车，但司机的着装相当体面，似乎也与老绅士相识。

两人一上车，不待指示，车子就开了出去。在路灯明亮的大道上拐了几个弯后，不久即来到黑糊糊的郊外。

“抵达目的地，时间上没问题吧？”司机转头问。

“嗯，刚好十点整。那么，熄灯吧。”

司机闻言转动开关，将车头、车尾及客座的所有灯全部熄灭。漆黑的车子在伸手不见五指的暗夜里疾驰。

不一会儿，车子沿着一幢陌生的大宅邸的水泥围墙徐徐前行。这条路每隔半町就立着一盏路灯，靠着微光叶子才勉强辨识出周遭环境。

“叶子小姐，准备好，动作麻利点儿，明白吗？”老人像在给正要上场的选手加油。

“嗯，我知道。”面对未知的冒险，叶子显得异常紧张，但仍精神抖擞地回答。

蓦地，车子停在宅邸的便门前，车门被人从外面迅速打开了，开门的人低声吩咐：

“快！”

叶子一声不吭麻利地冲出车子，按计划冲进眼前的小门。

这时，小门里面冲出另一个人，像出膛的子弹与叶子擦肩而过，直接跳进叶子刚刚乘坐的轿车里。

转瞬之间，叶子借着远处电灯的微光看到了对方，不由得毛骨悚然。

那是幻影吗？还是说直到刚才，一切都是惊心的噩梦？

叶子看到另一个叶子。以前听过离魂病⁽¹²⁾，莫非自己得了传闻中的怪病？

眼前出现了两个樱山叶子，一个冲进了屋子，另一个跳上了轿车，世上竟有不论从发型还是服装都这样相似的两个陌生人？不不不，不仅如此。让叶子寒到骨子里的，是另一个人连相貌都和自己如出一辙。

可是，载着另一个女人的轿车，并不了解叶子内心无尽的恐惧，像一阵黑旋风，往来时路一路疾驰而去。

“好了，往这儿来吧。”

一回神，先前打开车门的男子黑影，借着暗夜的阴影凑近她耳边低声指示。

蜘蛛与蝴蝶

大阪南郊，南海电车沿线的H町，是大名鼎鼎的宝石商岩濑庄兵卫的宅邸。最近，宅邸外围的水泥围墙上方嵌上了一整排玻璃碎片。

“怎么回事？岩濑先生怎么学起高利贷商人的做法了？”附近的邻居无不感到诧异。

然而，岩濑大宅的变化可不止这些。首先，门长屋⁽⁴⁾搬来了某巡警一家，以前这里住的可是岩濑商行的资深店员。据说这名新房客是当地警局的剑道高手。

院子里木柱子接连拔起，柱子顶装着明亮的路灯，建筑物的主要出入口——窗户，重又安嵌上了牢固的铁栏杆。另外，除了原本寄住的书生⁽⁴⁾外，还邀请了两名魁梧的保镖入住。

现在，岩濑大宅俨然成了一座小城堡。

他们究竟在害怕什么，如此大费周章防范的理由是什么？不为别的，他们预测有女亚森·罗宾之称的恶贼“黑蜥蜴”即将来袭。而岩濑的掌上明珠正是女贼的目标。

东京K饭店的绑架计划，在名侦探明智小五郎的阻挠下失败了。当然，女贼当然不甘心就此罢休，她已经放话了，一定穷尽办法把早苗弄到手。无论如何，她大概早已潜入大阪，搞不好现在正在H町的岩濑大宅附近跃跃欲试呢。

女贼拥有可媲美魔术师的手段，这让明智在K饭店一案中印象深刻，即便不是岩濑庄兵卫，也一定会选择严加防范的。

至于早苗小姐，可怜的她最近只得住在大宅深处一个被铁栏杆围得像铁桶一样的房间里，简直就像住进了监狱一样。早苗最喜欢的老婆婆住在隔壁，再过去的一间则是从东京来的明智小五郎，玄关两侧除了三名书生驻守，还有好几名男女仆佣，就这样把早苗护在最中间，他们时刻准备着，神经绷得紧紧的，一旦发现有不对劲的情况，相信立刻就能蜂拥而上。

关在牢笼里的早苗，过上了大门不出的日子，只是偶尔到院子里走一走，但就那难得的闲暇时刻，也一定有明智或书生跟着。

就算拥有上天入地本事的魔术师黑蜥蜴，碰上这如同铁桶一般的防范，恐怕也无处下手。或许真是如此，早苗一行回到家里已过了半个多月，丝毫不曾察觉到女贼的动静。

“我似乎太胆小了，太把那家伙的恐吓信当回事，有些神经过敏了。还是那家伙知道了我滴水不漏的防御，几经盘算后发现无从下手，只好放弃？”庄兵卫的想法逐渐改变。

然而，对女贼的忧虑淡去后，他反倒担心起女儿。

“也许我的防范太过分了，实在不该像关罪犯那样软禁早苗。她本就惶惶不安的，这么一来她更加畏缩了。这阵子她简直像变了个人，面色苍白，整天都闷闷不乐的。即使和她聊天，也兴致缺缺一副不愿理睬的样子，甚至别开脸不肯正视我。得想个办法，至少让她振作一些。”

正头疼的时候，庄兵卫突然想起来今天刚送到客厅的西式家具。

“嗯，对了，看到那些家具，她一定会开心的。”

所谓的西式家具，便是一整套豪华坐椅。一个月前定做时，布料还是早苗挑的。

思及此，庄兵卫精神一振，立即起身去大宅深处的早苗房间。

“早苗，依你的设计定做的椅子摆在客厅里了，要不要去瞧瞧？成品比预期的精致呢。”庄兵卫拉开纸门，留意着房间里的情况轻唤了声早苗。倚在书桌旁的早苗受了惊吓似的猛一回头，旋即又垂下目光。

“这样啊，可是我……”她意兴阑珊地应道。

“别这么冷淡，行了行了。老婆婆，我带早苗出去一下。”

庄兵卫交代了隔壁的老用人一声后，便牵起无精打采的早苗离开了。

至于老婆婆隔壁的明智房门大敞着，里头空荡荡的。有一件急事，

必须他前去处理，一大早就出门了，到现在还没回来。当然，他确认了庄兵卫在家，同时交代了用人无数遍一定要打起十二分精神看住早苗后，这才放心外出了。

很快，早苗就跟着父亲走进宽敞的客厅。

“怎么样，客厅里的华丽超过你的想象了吧？”庄兵卫说着，一屁股坐在其中的一把新椅子上。

圆桌周围摆着奢侈的沙发椅子、扶手椅、女式的无靠背坐椅、木制靠背凳等，一套共七件。

“哎呀，真美……”

这段日子始终沉默寡言的早苗总算开了口，仿佛十分中意眼前的家具。接着，她坐在沙发上。

“稍微有点儿硬。”坐着和普通沙发的感觉不太一样。

“刚做好不久，硬一点儿是难免的，过一阵子会舒适许多。”

要是庄兵卫与早苗一起坐在沙发上，肯定也会疑心沙发异样的触感。可是，他一在扶手椅上落座就不想起来再试试别的椅子。

就在这个时候，一名用人从门外探进头来，告诉庄兵卫大阪门市来电，庄兵卫急忙起来到客厅接听。他还是很谨慎的，先到书生房间叮嘱一番，让他们留心客厅里的早苗这才离开。

两名书生随即来到走廊上，走廊尽头就是客厅大门，要进大门谁都必须从书生眼前经过。

当然，客厅里有几扇面对院子的窗户，但都嵌上了牢固的铁栏杆。不管是院子还是走廊，进到早苗所在客厅的通道都被封死了。否则，再紧急的电话庄兵卫也不可能扔下早苗一人离开的。

电话沟通了后，岩濑不得不尽快赶到大阪门市店。他飞快地更衣，夫人与用人目送他来到玄关。

“多留意早苗。现在她还在客厅，我已嘱咐过书生，但你也要提高

警觉。”用人蹲下来帮岩濑系鞋带时，他对夫人反复叮咛。

看着丈夫上了车，夫人随即走向客厅想看看女儿的情况，就在这个时候，客厅里突然传来钢琴乐曲。

“哎呀，最近都不见早苗弹琴。这样才好，我还是别去打扰她了。”

夫人松了一口气，交代书生留心看护，绝对不能松懈神经后，便折回起居室。

父亲外出后，早苗试坐了每一把椅子，又起身来到窗边望了望窗外的美景。不久，她打开钢琴盖，随意敲打弹奏一番。慢慢地，她来了兴致，索性弹起一首童谣，弹毕又开始演奏歌剧的某一节。

她在美妙的琴声中沉迷于好一会儿，心里忍不住有些倦怠，便想回自己的房间。刚要转身向门口走去，眼前却出现了一幅吓人的景象，她瞬间惊呆了。

啊，这是怎么回事？不管是窗户还是走廊，能够进入客厅的通道全都被阻绝了，钢琴、沙发和其他家具，也没有能藏下一个人的空间，而近旁的矮凳底下更是藏不了人。直到刚才，客厅里除早苗外，连只猫的影子都没看到。

但是，现在眼前不就站着一个举止怪异的人吗？对方顶着一头乱蓬蓬的头发，黑糊糊的脸上胡子拉碴的，眼睛贼溜溜乱转，时而闪现一道凶光，身上的西服肮脏而且磨损得很厉害……虽不知来人是谁，怎么进来的，但显然，这像幽灵一样的家伙肯定是女贼“黑蜥蜴”的同伙。

啊，预料中的危机终于还是拉开序幕了。敌人看准了此时众人松懈了、缓神了，便乘虚而入，怪贼有着魔术师一样的身手，轻易就突破了层层警戒线，像一个幽灵神不知鬼不觉地溜进了门缝。

“噢，别出声。我不会对你动粗的，毕竟你也是我们要放在手心里呵护的宝贝。”歹徒低声威胁。

不过，这警告根本是多余的，可怜早苗早已吓得浑身瘫软，动弹不得，连出声的力气都没了。

窃贼面露阴险的微笑，迅速绕到早苗后方，从口袋里掏出一团像是

手帕的布制品，猛地扑向早苗，用手帕捂住她的嘴巴。

早苗小姐的肩膀和胸膛感觉到一股被蛇缠住似的压迫感，由于嘴巴被手帕捂住了，不一会儿便觉得呼吸困难了。不管怎么样，不能就这么乖乖地束手就擒。她只是一个纤弱的少女，手无缚鸡之力，但也要试着从歹徒的魔掌里逃出来。她就像落入蜘蛛网的美丽蝴蝶，悲惨地疯狂挣扎着。

很快，她拼命挣扎的手脚渐渐失去了力量，才一会儿工夫便安静下来了，显然是麻醉药生效了。

歹徒轻轻将不再振翅的蝴蝶安放在地毯上，一边替她拉平弄乱的衣服下摆，一边望着睡美人般的早苗小姐的面庞。而后，猥琐的脸上又露出慑人的邪恶微笑。

千金变身

琴声已经停了超过三十分钟了，早苗却仿佛无意离开。前一刻，客厅里还不时传出有重物移动的沉闷声响。然而，现在连那些细微的动静都消失了，门扉彼端一片死寂。

“喂，时间也太长了吧。小姐怎么还不回自己的房间？”

“话说回来，里头未免也太安静了，总觉得不太对劲儿。”

负责守卫的书生按捺不住，窃窃私语起来，就在此时同样担心小姐安危的老婆婆走了过来。

“小姐还在客厅吧，是老爷陪着吗？”老婆婆似乎不知道主人早就外出了。

“不，老爷不久前接到分店电话，便赶去门店了。”

“哎呀，那小姐不就落单啦？这怎么行？”老婆婆一脸不悦。

“所以我们才守在这儿。可是，小姐一直待在里面，且安静得出奇，我们正纳闷呢。”

“我进去看看。”

老婆婆大步走向客厅，来到门口后不假思索地推开一条门缝往里窥探。没想到她只看了一眼就关上了门，急匆匆地跑到书生面前，不知道什么缘故，她一脸惨白。

“太不对劲儿了，你们快去瞧瞧，沙发上睡着一个奇怪的家伙，小姐根本不在里面。赶紧把那家伙撵走。哎哟，真是可怕。”

书生当然不相信这番胡言乱语，对望了一眼觉得是老婆婆神志不清了。但出于无奈，他们也只能上前去看看。

推门一看，客厅里的情景果然如老婆婆说的，沙发上确实躺着一位睡得像死人一样的陌生男子。对方一身破烂的西装，满脸胡子拉碴的，

像个乞丐。

“喂，你是谁？”开口的书生身手了得，又有柔道一段的本事，毫不客气地抓住歹徒的肩膀用力摇晃。

“哇，真受不了。这家伙醉得不省人事，竟然吐得整张沙发都是。”书生夸张地跳开，捏紧了鼻子。

躺在沙发上的家伙烂醉如泥，长椅下面滚落着一只空的威士忌酒瓶。然而，如果是在客厅里喝酒，男子应该没待多久，怎么这么快就醉了？可惜，对这名醉酒的男子十分厌恶的书生压根儿没想到这一点。

被吵醒的酒鬼睁开惺忪的睡眼，红艳艳的舌头舔了舔脏兮兮的嘴角，摇摇晃晃地撑起上半身。

“抱歉，我不行啦。好难受，真的不能再喝啦。”莫非他把这间招待重要客人的客厅误以为是酒馆？男子嘴里不断吐出不着边际的醉话。

“混账，你以为这是哪儿？还有，你怎么进来的？”

“咦……唔，怎么进来？还用说吗？蛇有蛇道，我自然知道哪儿藏着美酒。嘿嘿嘿嘿嘿。”

“先别问这些没用的了，喂，小姐不在客厅，会不会是这家伙搞的鬼？”另一名书生发觉不对劲，连忙提醒。

奇怪的是，两人几乎把客厅翻了个底朝天，但房间里除了这来历不明的醉汉外，不见半个人影。究竟发生什么事了？难不成在短短的三十分钟内，有人用不亚于女魔术师天胜的魔术，把年轻貌美的千金变为肮脏的醉汉？没有人知道这半小时内到底发生了什么，由此，尽管结论很荒谬，但也只能如此推测。

“喂，你是什么时候闯进来的？原本应该有个美丽的小姐在客厅里，你瞧见没有？喂，好好回答我的问题。”

书生抓着男子肩膀不停来回摇晃，男子依然毫无反应。

“美丽的小姐？真怀念，带来让我见见。好久没见过什么美丽的小姐，也让我开开眼界吧。快，快把她带到这儿来。哇哈哈。”真是醉

得神志不清了。

“问这家伙问题，什么都问不出来的。总之先打电话报案，交由警方处置吧。留着，只会弄得到处是秽物。”

岩濑夫人听老婆婆一说，立刻惊慌地赶来了。然而，夫人是一位有洁癖的贵妇人，根本无法忍受秽物，听说客厅被一个乞丐醉汉吐得到处都是，连进去看一眼的勇气都失去了，只敢在女佣簇拥下，战战兢兢地透过门缝张望一眼。听到书生的这番话后，她立刻指示：

“嗯，就这么办。来人啊，快报警。”

最后，这名来历不明的无赖被当地警局关进了拘留室。两名警察制住歹徒的双手，拖着把他带走了。最后，留在客厅里的只有那满是秽物的沙发，还有满室刺鼻的臭气。

“全新的沙发，真是糟蹋了。”老婆婆板着脸，也离那沙发远远的，“哎呀，不止呕吐出来的秽物，你瞧那椅子上的大裂痕，真是糟蹋了。真恐怖，那家伙还带着刀子吗？沙发竟被割出这么大的破洞。”

“可惜了，刚送回来的。这东西不能继续搁在客厅了，谁去联系一下家具店，请他们搬走，得重新更换一下布面。”

有异常洁癖的岩濑夫人，一刻都无法忍受肮脏的家具摆在家里。

醉鬼骚动告一段落后，大伙儿总算开始着急早苗的突然失踪。不必说，家里早就通知了主人庄兵卫这突发状况。明智离开的时候交代了今天的去处，家里也致电让他即刻返回。

电话联系的同时，家里也展开了一场地毯式的搜索。警局派遣的三名警察动员了书生以及其他仆佣，一同投入到搜索行动中，将客厅、早苗的房间、楼上、楼下、院子甚至缘廊的地板下，都一一细致地搜查了一遍。只是，迷人的千金小姐却成了叶尖上的朝露，消失在艳丽的朝阳中。这简直太荒唐了，本来应该在屋里的早苗竟消失得无影无踪。

魔术师的绝技

醉汉骚动发生了约两小时后，接获急报的庄兵卫及明智小五郎分别从市内赶回，两人匆匆在起居室里碰头谈起这桩离奇的事件。岩濑夫人和老婆婆守在一侧，负责监视的两名书生也被叫来了，等着随时被问话。

“真是失策，我又疏忽了。”明智十分内疚。

“不不不，不是你的错，都怪我不好。见女儿实在太消沉，我实在心疼，便带她到客厅，坏就坏在这里。若要说大意，我才真正是马虎了。”

“我们也太大意了。不该交给书生就撒手不管了。”岩濑夫人附和。

“现在，再多的自责都是多余的。重要的是，必须先确定小姐什么时候离开客厅的，又被带到哪儿了？”明智阻止了无济于事的懊悔，提醒各位现在更重要的是找到早苗小姐。

“是啊，这就是问题的症结。我真想不通……喂，仓田，你们当时是不是心不在焉的，你们该不会没注意到小姐离开客厅吧？”

听到庄兵卫的话，名唤仓田的书生面露些许不悦，愤愤地反驳道：

“不，不是您说的那样。我们的眼睛一直紧盯着客厅的大门，何况要从客厅去往其他房间，一定要经过我们所在的走廊。若小姐走过来，我们不可能没看见。”

“哼，既然这么有把握，小姐怎么会失踪了？难不成小姐是打破了牢固的铁栏杆飞出去的吗？说啊，铁栏杆被打烂了吗？”显然，庄兵卫是一个情绪一激动便会口出恶语的人。

两名书生顿时一阵惶惶不安，只能搔着头，老实地回答不容更改的事实：

“不，别说是铁栏杆，连玻璃窗的锁都没有打开的迹象。”

“瞧，那不就表示是你们怠忽职守？”

“唉，先别忙着下定论，我实在不认为是他们的疏失。毕竟不止小姐，他们甚至都没察觉到客厅进了醉鬼。我想粗心大意也不至于对一出一进的两个人都毫无察觉吧。”明智思索着解释道。

“还真是匪夷所思，不过事情就是发生了。”

明智没理会庄兵卫的讽刺，继续说道：

“既然铁栏杆不曾遭到破坏，书生也没有分心，那么结论只有一个，就是说根本没有人进出客厅。”

“哈哈，不然是早苗摇身一变成了那醉汉吗？开什么玩笑，我女儿可不是阴阳人。”

“岩濑先生，你说是特地让早苗小姐出来欣赏新定做的椅子吧？那些椅子是今天才送到的吗？”

“没错，就在你出门后不多久。”

“真奇怪，你不认为那些椅子与小姐的失踪有什么非偶然性的关联吗？我总觉得……”

还没说完，明智便眯起眼，陷入了沉思。不一会儿，他猛地抬头，脱口说出意义不明的话：

“人椅……那种只有小说家才有的异想天开，真的能实现吗？”

接着，他突然起身，好像很兴奋的模样，也不向众人打招呼，转眼就离开了起居室。

望着名侦探突兀的举动，大伙儿一阵错愕，半晌没人开口，只是茫然地面面相觑。不久，伴随着匆忙返回的脚步声的还有明智的怒吼：

“沙发呢？怎么没放在客厅？”

“唉，明智先生，请冷静一下。沙发根本无关紧要，眼前该担心的是小女的安危啊。”庄兵卫着急地说出他的心里话。

然而，踏进起居室的明智仍重复同样的问题：

“不，我只想知道沙发的下落。究竟在哪儿？”

听到这里，其中一名书生回应：

“方才让家具店的师傅搬走了，因为夫人交代要更换布面。”

“夫人，这是真的吗？”

“嗯，沙发被醉汉弄得又破又脏，实在不像样，我便赶紧请人处理了。”岩濑夫人仍未察觉不对劲儿，耐心地解释。

“原来如此。不妙，恐怕为时已晚。不，或许.....对，或许只是我的误会.....抱歉，借用一下电话。”

明智喃喃自语，疯了似的扑到桌上的电话上。抓起话筒后，他对书生喊道：

“喂，告诉我家具店的号码。”

书生迅速说出一串号码，明智又把号码告诉接线生。

“N家具行吗？这里是岩濑大宅。不知道你们搬走的沙发顺利送达了没有？”

“哦，沙发吗？我知道。抱歉让您久等了，我正要派店里的人过去。”话筒彼端传来诧异的声音。

“咦，正要派人过来？你说的是真的吗？但沙发早就让你们店里的伙计搬走了啊！”焦急的明智忍不住一阵怒吼。

“咦，怎么可能？我们根本还没前往府上。”

“你是老板吗？好好问清楚。该不会其实有人来过了，只是你不知道？”

“不，不可能。我还没有通知员工今天上门搬沙发，不可能有人去的。”

听到这里，明智“锵”的一声迅速挂断电话，起身疾步往门口走去，大概又想起什么，便回来再次拿起话筒，这回他打给当地的警局，并请司法主任接听。入住岩濑家的那一天，明智便与司法主任打过招呼。遇到眼前这种紧急时刻，两人的交情可是能帮上大忙的。

“我是明智，有人假冒家具店的名义，把那张被醉鬼弄脏的沙发从岩濑邸搬上卡车后便逃得无影无踪了。我不清楚卡车往哪个方向逃窜了，能请你紧急派遣人手拦阻吗……是的，就是那张沙发……人椅，对，就是人间椅子。不，怎么会是玩笑……嗯，应该吧，此外没有第二种可能。那么，就拜托你了。我的推测绝不会错，晚些再把详细情况告诉你。”

明智刚要结束通话时，对方却告诉了他另一则重大消息。

“咦，逃了吗？我实在是太疏忽了……以为他是醉鬼就大意了？嗯，这也难怪，不过那家伙手段真高明，肯定是黑蜥蜴的手下，实在可惜！还没抓到吗？……总之，请全力以赴，人命关天……两件事都是。沙发和醉汉都是……那么，再联络。”

话筒“咔”的一声又挂上了，明智大失所望，像泄了气的皮球蹲在地上。众人都紧张得不得了，大气也不敢出，听着明智的回答，逐渐明白名侦探这突兀行为的理由。

“明智先生，刚才的通话内容，已经让我了解了大致状况。我实在佩服你超凡的洞察力。不，比起你的洞察力，窃贼偷天换日的手法，是魔法，更是妖术，我太震惊了。换句话说，那张看起来和普通椅子无异的沙发其实暗藏机关，里头藏着一名伪装成醉汉的恶人，这张沙发在运送过程中被动了手脚，恶贼看准时机调换了家具店制作的那一张。人椅被送到客厅里，等着早苗进来……那家伙悄悄地从椅子中钻出来把女儿……啊，明智先生，那家伙该不会把小女……”说到这里，庄兵卫心里一阵阵发颤，说不出话来了。

“不，他们绝对不会杀了小姐的。根据K饭店的绑架经历，我有理由相信黑蜥蜴要的是活生生的猎物。”明智安抚道。

“嗯，我也这么认为……那家伙把我晕过去的女儿放到他原本藏匿的沙发里，再把上头的坐垫盖好。准备妥当后，自己躺在沙发上，假装醉酒。可是，那些呕吐出来的秽物……”

“嗯，不错，岩濂先生的想象力并不逊于黑蜥蜴呢。我也是这么推测的.....那家伙最高明也是最可怕的地方，在于敢把异想天开的想法设计成粗糙的诡计，最重要的是加以实施。这次的诡计直接模仿了一部名为《人间椅子》^[15]的小说，小说中的主人公遭遇了一名藏在椅子上作恶的歹徒，这样一个荒诞无稽的故事竟被黑蜥蜴加以利用，并且实施在绑架早苗的案件中。所以，我有理由相信醉汉吐出来的秽物，应该不是吐出来的而是事先准备好了灌到瓶子里的，他先把早苗迷昏了再把秽物泼到沙发上。没错，秽物来自瓶子，不是嘴。喏，检查一下威士忌酒瓶，里头肯定充满了恶心的气味。其实，这样的诡计很早以前就曾出现在欧洲寓言^[16]里。不过，那个故事里，瓶子里装的不是呕吐出来的秽物，而是更肮脏的东西。”

“但那醉汉已经从拘留所逃走了？”

“嗯，逃了。醉汉也好沙发也好，都像这个故事的诡计，目前竟没了线索。”明智不由得苦笑，随即正色补充道，“可是，岩濂先生，我并没有忘记先前和你在K饭店的约定。尽管放心，我会用我的生命保护早苗小姐的安全。直觉告诉我，目前情况还不到无可挽回的地步，请务必相信我.....瞧，我面色苍白吗？能找出丝毫担忧的神色吗？没有吧。我异常冷静，如你所见，冷静无比。”

说罢，明智露出爽朗的笑容，那笑容很自然，一点儿都不像虚张声势。那是发自心底的笑，于是，众人又充满了希望，当名侦探逐渐爽朗起来的时候。

“埃及之星”

宝石商千金被绑架的事件在第二天报纸的大力宣传下，一夕间传遍全国。不用说地方警局，连大阪府警都倾巢而出全力寻找早苗的下落。自此之后，无辜的商店货架、家具店的橱窗、车站的货物仓库还有长椅，都受到了混合着怀疑和恐惧眼神的巡礼。神经过敏的，甚至连摆在自家客厅里的沙发都不放心起来，一定要仔细检查了底部，才敢落座。

案发后过了整整一天，据传藏人的沙发仍下落不明。早苗到底是生是死？美丽的早苗，似乎从人世间消失了。

岩濑夫妇的痛苦自不待言。但把早苗带到危险的地方，或大意放跑了恶贼，都是夫妻俩的疏失，原本是不应该把过错归咎给任何人的。只是，过度的悲愤让岩濑丧失了理智，他竟然把所有的过错都归结到明智的草率外出上，认为是他导致了恶果。

当然，明智对他们的情绪了如指掌。赌上名侦探信誉的他也相当自责，并为无可挽回的大意深感懊悔。尽管如此，不愧是身经百战的勇将，他仿佛胸有成竹，丝毫未见惊慌失措。

“岩濑先生，相信我，早苗小姐是安全的，我保证平安救她回来。倘使真落入恶贼手中，她也不会有危险的。那些家伙一定会把早苗小姐视为珍宝，小心呵护。他们有不得不那么做的理由，请别太担忧了。”明智再三安抚岩濑夫妇。

“明智先生，你说要救回我女儿，但如今她在哪儿？难道你知道她的下落？”庄兵卫又冷嘲热讽起来。

“是的，这么说也没错。”明智不为所动。

“哼，那为什么不尽快展开行动？打昨天起，你就把责任全推给警方了，什么也不做，只是袖手旁观。假如你确实掌握事态，真希望你早些采取适当的措施。”

“我在等。”

“咦，等什么？”

“黑蜥蜴的通知。”

“通知？简直可笑。恶贼会通知你？恭请侦探先生领回小姐？”庄兵卫得理不饶人，鼻子里哼了一声冷笑一番。

“嗯，是啊。”名侦探的回答天真如幼童，“那家伙或许会通知我们去领回小姐。”

“咦，咦，此话当真？我无法想象窃贼能做出这种事……明智先生，眼下可容不得你开玩笑。”宝石王非常不痛快。

“我没开玩笑，你很快就会明白……啊，搞不好通知信就夹在其中呢。”

这时候，三个人坐在早苗被绑架的客厅里，一名书生刚巧送来当天的第三批信件。

“这里头有窃贼的通知？”

庄兵卫从书生手中接过几封信，那神态好像在说你的话是多么荒唐。一边心不在焉地回应道，一边一封一封地查看寄信人。不一会儿，他惊愕地叫出声来：

“呃，这是什么？这上面的图案是什么？”

那是一只款式精美的西式信封，仔细一看，背面没有寄件人的名字，仅左下角精巧地画着一只漆黑的蜥蜴。

“是黑蜥蜴。”明智毫不讶异，神情还十分淡定。

“原来是黑蜥蜴，邮戳是大阪市内的。”不愧是商人，庄兵卫也十分眼尖，“啊，明智先生，你是怎么洞察了先机的？这的确是窃贼的通知。唔，这实在……”

他一脸钦佩地凝视着名侦探。庄兵卫易怒，但脾气来得快去得也快。

“打开瞧瞧，黑蜥蜴想必在信里提出要求了。”

岩濑听从明智的建议，小心翼翼地剪开信封，取出信笺摊开。信纸是没有任何印记的纯白纸张，上面的字迹很笨拙（感觉是刻意的），写着以下内容：

岩濑庄兵卫先生：

昨日惊扰，诚属惶恐。早苗小姐已在我手中。目前我将她藏在警方绝对找不到的安全之地。

不知您是否愿意赎回早苗小姐？若能答应下面的条件，我可考虑进行协商。

（金额）您所收藏的“埃及之星”（一枚）。

（交易日期）明日午后五时整。

（交易地点）T公园通天阁⁽¹⁷⁾顶楼观景台。

（交易方式）在约定时间前，由岩濑庄兵卫单独携指定物品至通天阁。

如发生任何违背以上条件的情况、通报警方，或交易后我遭到逮捕，将以早苗小姐的死作为报复。

要是能确实履行，当晚即将早苗小姐送还府上。同意的话，无须回信。明日如果没有在指定时间、地点赴约，此次协商便不成立，我会立刻按原计划行动。

此致

黑蜥蜴

一月十九日

读完信后，庄兵卫面露犹豫之色，陷入沉思中。

“对方想要‘埃及之星’吗？”明智察觉他的忧虑，出声问道。

“没错。事情棘手了，‘埃及之星’虽是我的藏品，但称得上是国宝级

的珍品，我实在不愿交给可恨的歹徒。”

“听说‘埃及之星’非常昂贵？”

“时价二十五万圆。即便如此，也是二十五万圆买不到的宝物。你知道那宝石的来历吗？”

“嗯，略有耳闻。”

“‘埃及之星’是当前这个国家最大、最珍贵的钻石，产于南非，是三十几克拉的多面钻石。顾名思义，过去曾是埃及王室的收藏品，后来在欧洲各国的贵族之间辗转流离。大战期间，一次偶然的机缘某宝石商得到了它，几经周折，终于在几年前被岩濑商会驻巴黎分店购得，现在为大阪总店所有。”

“这个来历特殊的宝石，重要性仅次于我的生命。在防盗方面，我绞尽了脑汁。别说店员了，连我妻子都不知道保存在哪里。”

“也就是说，与其直接偷宝石，不如绑走活人更轻易得手。”明智不住地点头。

“可以这么说。‘埃及之星’一直是盗贼们觊觎的目标，多年来劫难无数，但每一次都让我更加谨慎。最后，收藏地点成了我独自的秘密。即便遇上手段再高超的神偷，也窃不走我脑中的秘密……岂料，我的苦心眼看着就要付诸流水。我这么精明的人都没想到那歹徒竟要我拿宝石赎回早苗……明智先生，不管多么稀有的珍宝，都取代不了生命。虽然舍不得，我也只能认命放弃宝石。”庄兵卫黯然地表示了自己的决心。

“不需要放弃如此贵重的珍宝。噯，这样的恐吓信不用往心里去，早苗小姐一定不会有危险的。”明智恳切地安慰，可顽固的庄兵卫根本听不进去。

“不不不，这伙穷凶极恶的歹徒，谁知他们会干出什么事来。宝石虽然昂贵，终究不过是颗矿石。矿石不足惜，但早苗若有万一，便无可挽回。我还是答应歹徒的要求吧。”

“既然你都下定了决心，我就不阻止你了。假装落入敌人的圈套，交出宝石，或许也是一种对策。对侦探来说，接下来的计划更容易实施

了。可是，岩濑先生，你完全不必担心。我郑重地承诺，无论是早苗小姐还是宝石，最后一定会完璧归赵的，先让那些家伙得意着吧。”

明智似乎成竹在胸，以充满自信的口吻作出承诺。

通天阁上的黑蜥蜴

第二天，在约定的五点前，岩濑庄兵卫按照黑蜥蜴的要求，除了明智以外就没有告诉任何人，独自来到离T公园入口不远处的那座高耸入云的铁塔下。

说到T公园，它占地广、每日游客如织，称得上是大阪市内首屈一指的游乐园区。放眼望去，映入眼帘的是栉比鳞次的剧场、电影院、餐厅、熙熙攘攘的游人，空气中交织着木屐踩踏出来的杂沓的脚步声、摊贩的叫卖声、留声机的乐曲声、孩童的哭叫声……种种声音汇合成一曲磅礴的交响乐。在漫天飞扬的沙尘里，立在园区正中央的是仿造巴黎艾菲尔铁建造通天阁，它直入云霄，俯瞰着整个大阪。

啊，竟有如此狂妄的恶贼，实在太小看人了。女贼黑蜥蜴偏偏选中了大阪市最热闹的地方。在众目睽睽下的塔顶接受赎金，如此放肆跋扈不畏冒险的作风，若非黑蜥蜴，没有人做得出来。

庄兵卫在商海沉浮多年，以超凡的胆识著称。但一想到一会儿之后就要和黑蜥蜴面对面，仍无法克制内心的不安，走进通天铁塔的双腿不禁有些僵硬。

电梯快速上升，脚下的大阪越来越小。此刻，冬季的太阳逼近地平线，所有的屋顶一侧都已经被黑影覆盖了，像一个美丽的棋盘。

电梯终于来到塔顶，迈出电梯的庄兵卫直接来到全开放的展望台，寒风猎猎地刮到脸颊上，割得人生疼，在塔下风可没有这么强劲。冬天的通天阁不太受欢迎，加上已近黄昏，展望台上一个游客都没有。

有几家卖糖果点心、水果和明信片的小店，张着挡风的帆布，老板夫妇冻得直打哆嗦，无精打采地坐在那里，除此之外，连个人影也不见。来到这里，就像来到了远离人间烟火的无人之境，景象萧条。

凭栏俯视下方，与塔顶的萧瑟静寂相比，塔底喧闹无比，熙熙攘攘的人群密密麻麻的，像无数只蚂蚁在脚底不停地蠕动着。

岩濑在寒风中等了一会儿后，上升的电梯到了。铁门响起了咔啦咔啦开启的声音，一名戴着金边眼镜、梳着圆髻的贵妇在展望台现身，微

笑着走近他。

这个时间，一位端庄娴雅的妇人独自来到这萧瑟的塔顶，显得格外的不自然。

“这女人真奇怪。”

岩濑的目光漫不经心地扫了她一眼，没想到对方忽然上前搭话：

“呵呵，岩濑先生，不认得我了吗？我是绿川，在东京的饭店里受了你很多关照的。”

啊，那么这女人就是绿川夫人，也就是黑蜥蜴？真是变幻莫测的怪物。不过是换上和服、戴了一副眼镜，再梳起一个圆髻，摇身一变就成了另一个人。谁能料到，眼前贤淑的妇人便是女贼黑蜥蜴。

看到对方自来熟似的搭讪，庄兵卫内心十分厌恶，恨恨地盯着眼前这张美丽的面孔。

“上次让您受惊了，实在很抱歉。”她行了个优雅的贵妇礼。

“别废话了，我们直奔主题吧。依你提出的条件，我都做到了，你会把早苗还给我吧？”岩濑不吃黑蜥蜴假惺惺的那一套，直接说出要紧事。

“嗯，当然……早苗小姐目前非常安全，请放心。那么，说好的赎金带来了么？”

“是的，就是这个，你检查一下吧。”

岩濑从怀里取出一只银制小盒，心一横把它递到妇人面前。

“啊，谢谢您！容我拜见一下……”

黑蜥蜴从容接过，用袖子遮掩着打开了盒盖，仔细端详放在白天鹅绒台座上的大钻石。

“太不可思议了……”她的欢喜溢于言表。稀世钻石的神秘魅力，烧红了眼前这位戴着层层面具的女贼的双颊。

“五彩火焰，就像五彩火焰正熊熊燃烧着。我是多么渴望得到它。与‘埃及之星’相比，我搜罗多年的那近百颗钻石，简直就是一堆没用的石头。真是太感谢您了。”她又恭恭敬敬地行了个礼。

望着对方雀跃不已的面孔，想到宝贵不亚于生命的珍贵藏品就此易主，尽管是心甘情愿拿出来的，这一刻岩濑心里的不舍仍然那么真切，益发觉得这装模作样的女人可恨至极。于是，尽管屈居下风，岩濑恶毒的老毛病还是发作了，禁不住反讽：

“好了，赎金已经付完了，接着就等你送早苗回来。但我真能相信你吗？毕竟你是个小偷，我居然先付款后交货，风险未免太大了。”

“呵呵，这您不必担心……那么，请先行，我慢走一步。”女人不理睬岩濑的刻薄话，打算结束危机四伏的会面。

“哦，意思是钻石到手就没事了吗……不过，和我一起离开怎么了？你就那么不愿意跟我共乘一部电梯？”

“嗯，虽然我也想，但我始终都是个在逃的犯人，如果不亲眼看着你回家……”

“担心有危险吗？以为我会跟踪你？哈哈哈，简直可笑。原来你怕我？你这么胆小，还敢约在这么冷清的地方，我毕竟是个男人哪。万一，我说万一，我决定牺牲早苗，抓捕你这祸害人间的女贼，那可是易如反掌。”面对女人那张叫人憎恨的脸孔，庄兵卫忍不住多讽刺了几句。

“是啊，所以我早有万全的准备。”

出乎庄兵卫的意料，她并没有掏出手枪，反而大步走向一旁的商家，拿起陈列在店头的望远镜走了回来。

“看那间澡堂的烟囱，看到了吗，后面的屋顶。”她的手指向前面，并将望远镜递给岩濑。

“哦，屋顶上有什么吗？”庄兵卫好奇地举起望远镜。

镜头彼端是离通天阁约三町远的连幢平房屋顶。澡堂的烟囱后方便是晾衣台。此时，可清楚看到一名像是工人的男子蹲在那儿。

“晾衣台上有位穿西服的男子吧？”

“嗯，那又怎么样？”

“请仔细瞧瞧，对方在做什么？”

“咦，奇怪，他也拿望远镜对着这边。”

“那么，他另一只手上是不是拿着什么东西？”

“嗯，像是一块红布。他似乎在看我们。”

“对，没错。那是我的部下。从一开始，他便关注着我们的一举一动，只要看到我有什么危险，就会挥起红布，通知在别处监视的另一个部下。随后，那名部下将即刻致电看守早苗小姐的人，一取得联系她就没命了。这便是我的部署，呵呵，能称做贼的人，即使是干这么点儿事，也必须做好这么周密的准备才能下手。”

原来如此，计划确实严密，这就是女贼挑选不便的塔顶为交易地点的缘故。要派人在安全的远处监视全程，平地上是办不到的。

“哼，真是煞费苦心啦。”庄兵卫虽然嘴硬，内心却啧啧称奇，禁不住赞叹女贼滴水不漏的准备。

突兀的私奔情侣

只是，当岩濑听从了黑蜥蜴的提议先乘电梯下了塔顶，坐上等在稍远处的车子离开后，黑蜥蜴还是不放心。

岩濑的背后可是有明智小五郎这号麻烦人物。那家伙聪明的脑袋不知道又会想出怎样令人猝不及防的陷阱。

她拿起望远镜，靠着栏杆眺望塔下万头攒动的游客，专注地观察，想找出形迹可疑的人。看得头昏眼花之际，她终于败给自己内心的懦弱，被一种莫名的不安困扰着。

那边停步仰望塔顶的西装男子，说不定是刑警。还有不远处的流浪汉，一直蹲着，该不会是明智的部下乔装的？不不不，或许那根本就是明智小五郎本人，混迹在人山人海的游客中。

她烦躁不安，把望远镜举在眼前，在展望台上不停来回踱步眺望四方。

她一点儿都不担心会被逮捕。敌人应该也很清楚，一旦这么做，他们最宝贝的早苗就会香销玉殒。她怕的是跟踪，若遇上高手，无论你怎么甩，都很难顺利甩开对方。不巧，明智小五郎正是名副其实的跟踪高手。若明智混入人群，再趁其不备尾随她，顺藤摸瓜找到秘密基地……思及此，女贼不禁毛骨悚然。

“还是使出绝招吧，小心为上。”

她径直走到商店前，向老板娘出声唤道：

“不好意思，方便帮个忙吗？”

缩在柜台后方，围着火盆缩成一团取暖的夫妇吓了一跳，吃惊地抬起头来。

“需要什么呢？”长相可爱的老板娘梳着圆髻笑容可掬地问道。

“哦，我不买东西，是想请你帮个忙。刚才在那边和我交谈的男

子，其实是个大恶徒，我受他威胁，可能要倒大霉了。能救救我吗？方才我好说歹说，让他先回去了，可是，他肯定仍在底下埋伏，布置好了抓我。求求你，请您做我的替身，在那边的栏杆边上站一会儿，好吗？我们可以在那片帆布篷后头换衣服，老板娘扮成我，我扮成老板娘。幸好我俩年纪差不多，发型也一模一样，肯定行得通。老板，真的很不好意思，能劳烦你护送乔装成老板娘的我到那边吗？我会好好答谢两位的。作为报酬，我愿意将身上的钱财全数奉送。好吗？拜托你们了。”

她煞有介事地恳求，并掏出钱包，硬把七张十圆纸钞塞进不断推辞的老板娘手中。

夫妇俩低声商量了好一会儿，一方面舍不得这笔意外之财，另一方面觉得没什么可怀疑的，于是便应允了她这古怪的请求。

店家立即把挡风帆布围起来，让两人安心地在里头互换衣物。

肤色白皙的老板娘穿上黑蜥蜴轻柔的衣裳，梳理好凌乱的头发，再戴上金框眼镜后，抬头挺胸，一转眼就变成了一位高雅的贵妇。

至于黑蜥蜴，乔装原本就是她的拿手好戏。只见她解开圆髻、拂乱鬓发，随手抹了一把灰尘，往脸上来回擦拭几下，一下子就变成了小商贩的老板娘。而条纹棉袍、条纹围裙，打补丁的蓝色布鞋，几乎让她以假乱真了。

“呵呵，真顺利，怎么样？合适吗？”

“不得了，我家的黄脸婆竟自以为是贵妇人，装模作样起来了，夫人却一下子变得好俗气，太完美啦！这样的话，想必刚才的先生也绝对认不出来了。”老板交替看了看两个人，一副难以置信的表情。

“啊啊，你本来戴着口罩。正好，口罩借我吧。”黑蜥蜴用黑缎口罩遮住半张脸。

“那么，老板娘，麻烦站在那边的栏杆旁，举着望远镜欣赏风景吧。”

接着，伪装成老板娘的女黑蜥蜴和老板一起搭上电梯，来到人群杂沓的地面。

“快走吧，被发现可就不妙了。”

两人越过人群，穿过电影街和公园的树木间，不断往人烟稀少的地方走去。

“谢谢，已经安全了……哎呀，真好笑，我们简直像对私奔的情侣。”

确实，他们的样子简直就是一对怪异的亡命鸳鸯。男人不知道是不是耳朵受伤了，头顶到下巴缠绕着一层层绷带，上面还罩着顶肮脏的鸭舌帽，木棉条纹和服上披一件黑呢绒外套，腰际系着条皮带，脚下则是双木板底草鞋。女的打扮成刚才老板娘的样子，两人都蒙着土气的口罩。男人牵着女人的手，好像想避开别人的耳目，一路小跑着赶路。

“嘿嘿，不好意思。”男子意识到她的话，不禁松了手，羞赧地笑道。

“别在意……你头上的绷带是怎么回事？”终于脱离了险境，黑蜥蜴心生感激，便随口关切了一句。

“哦，中耳炎。不过已好得差不多了。”

“哎呀，那得多保重。不过，你有个好老婆，真是幸福。夫妻俩一起做生意，肯定很幸福吧。”

“嘿嘿嘿，瞧您说的，那家伙没什么好的。”这人老实过了头，黑蜥蜴直觉得好笑。

“那我们就在这儿分手吧。麻烦代我问候嫂夫人，我绝不会忘记这份恩情的……啊，那虽是旧衣服，不过请转告嫂夫人，说就送给她吧。”

出了树林，看到纵贯公园的大马路上停着一辆车。黑蜥蜴目送男子离开后，迅速往那边跑去。

司机仿佛已等了许久，看到她的身影立刻打开车门。女贼连忙钻了进去，说了句像是暗号的话后，车子马上开动了。想必这司机是黑蜥蜴的部下，他们早计划好在此接应首领。

商店老板目睹女贼的车子发动后，不知在磨蹭些什么，也不返回塔顶，而是立刻奔向大马路，东张西望。看到一辆经过的出租车，连忙举手拦下飞跳了上去，他的口音十分清晰，与刚才老板含糊的发音完全不同：

“追上那辆车。我是警察，车费不会亏待你，加速。”于是，出租车隔着适当的距离紧跟着前面的车。

“小心别让前面的车发现。”

他欠着身子，像一个威武勇猛的骑手，偶尔才下一个指示，专心凝视着前方。

自称“警察”的他，真的是刑警或巡查吗？实在不像。他的话声是我们熟悉的，不，不止声音，那层层缠绕的绷带下直瞅着前方的锐眼，不觉得似曾相识吗？

追踪

阴沉的冬日、幽暗的黄昏，南北纵贯大阪市的S干道⁽⁴⁸⁾上，两辆汽车会入汹涌的出租车流中，时刻维持一定的距离，展开了不可思议的你追我赶的行动。

前方车里，一名年轻貌美的女子使劲缩在后座的角落里。她梳着圆髻，身穿条纹棉袍及围裙，一副小商贩老板娘的模样。

乍看之下，她衣着寒酸，压根儿不像叫得起出租车的人。其实，她正是乔装后的绝世女贼黑蜥蜴。

即便是这般身经百战的女贼也有疏漏的时候，她完全没意识到他们的车后头正跟着另一辆车，它如饥肠辘辘的大野狼般，执著地穷追不舍。那辆车里，半张脸都被绷带盖住、打扮成商贩老板的男子，表情严肃地紧盯着前头的车，不时厉声命令司机“再快一点”或“慢一些”。

这名男子究竟是何方神圣？

他一动不动地紧盯着前方，眼睛眨也不眨地脱下身上的呢绒外套与条纹和服，底下竟是肮脏的咔叽服和咔叽裤。一转眼小商贩成了工人。

紧接着，他扬起手扯下绷带，露出被盖住的另外半张脸。显然他没患上什么中耳炎，只是装病将半边脸遮住，瞒过别人的视线。

绷带下竟藏着这样的一张脸，精光四射的双眸、浓浓的剑眉，泄露这位神秘人物的真面目。是明智，明智小五郎。

原来他将计就计，乔装成在塔顶经营小店的商贩老板，摩拳擦掌严阵以待，决心今天定要揭穿黑蜥蜴的秘密，找到她的老巢。

女贼不明就里，落入明智的圈套，甚至请求他帮忙逃生。只要明智愿意，随时都能逮捕女贼，但尚未确认早苗的下落及老巢的地点，还不能贸然出手。他不得不压抑焦虑的思绪，耐下性子跟踪，直到把早苗安全营救出来，夺回钻石，最后才将黑蜥蜴送到当局接受法律制裁。这就是他的计划。

这时候，天早已黑透了。在不断向车后飞去的路灯中，两辆车在大阪的马路上迂回奔驰，进行匪夷所思的赛车。

不知什么时候，女贼车里的灯都灭了，偶尔掠过的路灯微光映照出后车窗隐约闪动的发髻。明智不得不拉近距离，近得离危险只有一步之遥。

车子在一个街角转了弯，附近有条著名的运河。运河一侧是已过营业时间的小商品批发街，另一边直接面河。为方便卸货，河岸是倾斜的漫长斜坡。到了夜里，这条街一片漆黑，叫人诧异市内竟还有这么荒凉的地方。

女贼的车不知为什么在昏暗的光线中缓缓行进，来到稍前方的桥头时，突然在刺眼的路灯下停了下来。

“啊，不好，快停车！”明智连忙要司机刹车，前面的车却已经掉头了。

仔细一看，挡风玻璃上闪着“空车”的红色标志。不知道什么时候，车里的灯又亮了起来，却不见乘客的踪影。

明智还来不及细想，汽车已经到了跟前。司机一边慢悠悠地按着喇叭，慢慢错身而过。

因为近在咫尺，明智仔细一瞧，发现车内真的空荡荡的，前一刻仍安坐的女人竟然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显然，司机一定是黑蜥蜴的手下，车子也是黑蜥蜴的。为了避开当局的检查，才佯装成出租车的。

要抓住司机吗？不，那只会坏事。得先找到黑蜥蜴，再查出老巢才有意义。

不过，女贼究竟躲去哪儿了？在桥头停了一小会儿，却没看到有人下车啊。借着前方明亮的路灯光线，明智不可能看错的。此外，车子拐弯向岸边开去时，黑蜥蜴确实还在车里，路旁微光还映出了她的圆髻，不是吗？

那么，女贼应是趁车子徐徐转至桥头那短短半町的黑暗里，跳车藏

到什么地方了。但她会逃到哪儿呢？马路一侧大门紧闭的商家绵延数里，悄然无声，另一侧是湍湍流过的黑色运河。明智走下车，在那可疑的半町路段反复寻找，可惜都快挖地三尺了，别说是人，连条狗都没看到。

“真奇怪，总不会跳进河里了吧？”明智返回时，司机疑惑地喃喃问道。

“嗯，河里啊，倒不无可能。”明智说着，往岸边的卸货区下方看去，发现了一艘停泊在黑暗中的日式船。

船上不见人影，但尾端船舷上的油纸门⁽⁴⁹⁾隐隐透出火光，应该住着船东一家。定睛一看，连接河岸的搭板还架着，难不成、难不成女贼黑蜥蜴正屏息躲在那红色的油纸门后？

或许这是异想天开的猜测，但除此之外，女贼根本无处可藏。何况黑蜥蜴的行动向来都不按牌理出牌，说不定尽量往离奇古怪有悖常理的路数上思考，反而正好就猜中了。

“能拜托你一件事吗？”明智塞给司机一张纸钞，附在他耳旁悄声交代了一番。

“那艘船上有扇亮着灯的纸门，看见了吧？熄灭车头灯，把车头掉转一下，以便让光线直接打在纸门上。接着，这要求有些难度，我想请你高声喊‘救命’，越大声越好，再猛地打亮前车头灯，办得到吗？”

“哦，要演这么一出奇怪的戏……我明白，好，我试试吧。”

有钱能使鬼推磨，司机很爽快就答应了。他熄掉车头灯，静静调整车头的方向。

同时，一身工人打扮的明智抱起脚边的大石块，经过缓坡卸货区，步下河岸。

“救命，哇，救命啊！”

突然，司机扯开喉咙大喊救命。他的演出很真实，似乎正有人要杀他。

岸边随即响起巨大的“扑通”落水声。原来是明智看准时机把石头扔进水里，光听声音，实在太像有人跳水了。

不出所料，这场骚动立刻让船上的人拉开油纸门。探出头的人刚好正面迎上车头灯，那人大惊失色之下赶忙往门后藏。明智瞧得一清二楚，那是黑蜥蜴，梳着圆髻的黑蜥蜴。

当然，对方看不见明智，也没察觉自己这一路都被跟踪了，否则绝不可能从门里探出脸来。

不久，被吵闹声惊动的商贩雇员，纷纷跑到大街一探究竟。

“怎么，发生什么事情了？”

“是不是打架？有人被杀了吗？”

“我听到奇怪的水声。”

这个时候，司机早已调换了车头方向，车子往前驶了有半町远。

明智到底还是明智，他迅速沿着河岸跑过伸手不见五指的河岸，来到桥头的公共电话亭。

看来敌人想借水路逃走。追踪已经不是上策，也许跟不太远就会被甩掉了。接下来，最要紧的是跟自己人先通个气。

怪谈

第二天黎明，大阪河口有一艘不满两百吨的汽船正悄悄出海。幸好这是个风平浪静、适合航行的日子，这艘汽船看着小，动力似乎很足，速度惊人地驶过海原，下午就抵达了纪伊半岛的南端。然而，船只没找港口停靠，而是自顾自驶过伊势湾，穿过太平洋的中央区域，飞快地往远州滩前进。这艘小船可不简单，看着小但只选择大汽船的航线。

船身黑糊糊的货船毫不起眼，怪的是船上连一处货舱都没有。下了甲板后，真看不出来，里头竟然有一整排豪华的舱房。这艘看起来像货船的其实是客船，不，不如说这实际上是一幢奢侈的住宅。位于船尾的那个房间，宽敞明亮，装修得十分富丽堂皇。想必这就是船主的休息室了。

房间里的地板上铺着昂贵的波斯地毯，天花板漆成纯白色，下面悬吊着不像应该装饰在船上的精致水晶灯，还有装饰衣橱、覆盖着织品的圆桌、沙发和几张扶手椅。

这当中，放着一把格调和房间整体装饰完全不同的沙发，它破坏了房间的和谐，被搁在角落里，仿佛只是暂时放在这里的。

咦，这椅子怎么看起来这么眼熟？哦，上面还有个补丁呢，确实是三天前摆在岩濑大宅客厅里的那一张，后来大宝石商千金早苗被塞进去、连人带沙发一起被运走的那一张。但是，怎么会放在这儿呢？

噢，既然沙发在这里，莫非……不，没什么好怀疑的。我们光注意沙发，竟然忽略了坐在上头的人。那个人穿着亮面黑丝绸洋装，耳垂、胸口、手指上都戴着晶光闪闪的珠宝饰品，她的美让人很有压力，丰满的躯体曲线若隐若现。她便是让人见过一面便忘不了的黑蜥蜴，也是昨夜躲在日式船的油纸门后面，压根儿没发觉自己被明智侦探跟踪的女贼。

女贼藏身的日式船趁夜顺着支流驶入大河，最后她才上了停泊在河口的这艘汽船。

那么，这究竟是一艘什么样的船呢？若是普通的商船，不可能淡然地把最上等的船舱拱手让给一位臭名昭著的女贼，难道这艘船是黑蜥蜴

的私有资产？

要真是那一回事，就能解释“人椅”为什么会出现。进一步推想，原本被塞在椅子上的早苗，这回是不是已经被放出来，但又进了另一个牢笼？

先不深究这些疑点，我们往周围看一看，尤其是门边，更是不能错过了，那边是不是站着另一个人呢？

是一位男子，他头戴别着金缎带徽章的船员帽，穿着镶黑边的高领服。一般而言，这应是事务长的打扮，只不过这人看起来十分眼熟。塌鼻梁、魁梧的体格，乍一看像拳击手……啊，想起来了，他就是在东京的K饭店里乔装成山川博士，绑架早苗的流氓拳击手。换句话说，是把灵魂献给黑蜥蜴的雨宫润一乔装打扮的。

“哎呀，连你也被这子虚乌有的事吓着了吗？真是的，这么一个大男人，居然怕鬼？”

黑蜥蜴慢悠悠地靠在沙发上，美艳的面颊上浮现一抹嘲弄的神采。

“确实很可怕，当时的状况确实不太寻常。其他人都迷信得要命，你要是听到了那些神神叨叨的话，心里一定也会害怕的。”

船只随着波浪的摇摆不断晃动着，阿润乔装的事务长踉踉跄跄的，神色恐惧。

房间里的装饰就像前文介绍过的，天花板上悬着一盏明亮的水晶灯，越过这道铁板墙，是入夜的天空，极目四望尽是漆黑的大海、漆黑的天空。安静的时候万籁寂静，像山一样汹涌起伏的海浪一阵阵地打过来，每当这时，可怜的小船宛如一片漂浮在无垠黑暗中的落叶，孤零零地摇摆着。

“究竟怎么回事？详细告诉我。谁看到鬼了？”

“没有人亲眼看到鬼。可是，北村和合田在不同的时间里，分别听到了鬼叫的声音。一个人就算了，但他俩都听见了怪声。”

“在哪里？”

“那位贵客的房间。”

“哎呀，早苗小姐的房间？”

“没错。今天中午北村经过时，忽然听见里头有人在窃窃私语。当时，你、我，还有其他人都在餐厅，且早苗小姐和平常一样嘴巴被塞得严严实实的，压根儿开不了口。北村猜想，搞不好是有人企图对早苗小姐不轨，便打算进去看个究竟，正在此时却又发现门从外面锁得好好的。他直觉得不对劲，连忙拿钥匙开门。”

“会不会是嘴巴里的布团掉下来了？实际上是早苗小姐在低声诅咒。”

“但布团塞得很严实，绑住双手的绳索也没松开。当然，房里除早苗小姐外，没有第二个人，北村吓得立即浑身发凉。”

“他问过早苗小姐了吧？”

“嗯，他拿下布团让她暂时能说话，没想到早苗小姐也受到了惊吓，因为她根本没听见任何声响。”

“这么诡异，是真的吗？”

“起先我也十分怀疑，认为是北村的耳朵出了毛病，并不太上心。不料，一小时前，当全员在餐厅集合时，合田又听到了那古怪的声音。他随即取钥匙开门，没想到与北村遇到的情形一模一样，既不见除早苗小姐之外的人，她嘴里的布团也没有松动脱落的迹象。很快，这两次离奇的事件就传遍了整条船，终于被渲染成说书先生最拿手的鬼故事。”

“他们怎么说的？”

“这些家伙全都有前科，心里藏着不可告人的秘密，杀过的人更不止两三个，所以大家都认定了是怨灵作祟。听到船上有鬼怪出没的谣言，我都觉得不太舒服。”

正在这个时候，又一道大浪猛地扑过来，船身发出诡异的响动，被抛到波峰又扔到浪底，仿佛在万丈深渊里沉浮。

这时，头上的水晶吊灯突然变成了褐色，像在打信号，奇怪地闪烁

不停，不知是不是发电机出了毛病。

“这个夜晚真让人毛骨悚然。”润一畏畏缩缩地自言自语，胆怯地盯着那似乎正在呼气的水晶灯。

“你一个大男人胆子这么小？呵呵呵……”黑衣妇人的笑声遇到铁墙又被撞了回来，于是房间里响起诡谲的回音。

而后，似乎是笑声拖出的余韵，门口有一样白色物体悄悄潜了进来。头上缠着白色的大黑头巾⁽²⁰⁾、穿着白色高领服、系着白色围裙，胖胖的面孔上满是紧张，他便是随船的厨师。

“噢，是你啊。怎么突然冒出来了，吓我一跳。”润一连连责备。

听到责备的话，厨师立刻压低了声音，像是在报告重大事故似的：

“又出怪事了。那怪物竟然溜进厨房，一整只鸡都不见了。”

“鸡？”黑衣妇人疑惑地反问。

“哦，是一只死鸡。准备中餐的时候，我把七只拔了毛、用开水烫过的鸡挂在柜子里。但刚刚一看，居然少了一只，只剩下六只了。”

“可是，晚餐好像没有鸡肉啊。”

“嗯，所以我觉得奇怪。这艘船上没有馋嘴的饿鬼，除了怪物，谁会去偷鸡呢？”

“会不会是你记错了？”

“不可能，我记这些事从来不出错的。”

“这倒挺匪夷所思的。阿润，不如和大伙儿一起分头把整条船都搜查一遍？或许真有什么不对劲儿的。”

怪事接连发生，女贼也不安起来，坐不住了。

“嗯，我也这么打算的。不管是死灵还是生人，只要会说话、会偷食物，一定是有形的物体。严密检查一下，或许真能揪出‘怪物’来。”

于是，润一事务长匆匆离开，令众人即刻搜索整条船。

“啊，还有，那位贵客让我转达一句话。”厨师忽然想起有口信要报告给黑蜥蜴。

“咦，早苗小姐吗？”

“是的。刚才送饭过去，我帮她解开绳子、取下嘴巴里的布条后，不知怎么回事，她竟津津有味地吃光了所有的饭菜。接着，她保证不做无谓的挣扎，也不会大喊大叫，求我别再绑着她了。”

“她说会安安静静的？”黑衣妇人很惊讶。

“嗯，还轻松地说她已经彻底想开了，和昨天简直判若两人。”

“这太反常了，叫北村带她过来。”

厨师领旨后告退，不一会儿，名叫北村的船员便带着自由的早苗进来了。

骇人的谜团

眼前的早苗憔悴万分。被绑架时穿在身上的居家铭仙⁽²⁾和服如今皱巴巴的，头发乱蓬蓬的，有几缕发丝垂落下来遮住了苍白的前额。凹陷的双颊衬托得鼻子格外高挺，眼镜架也歪了，滑稽地挂在鼻梁上。

“早苗小姐，感觉如何？别光站在那儿，过来坐吧。”黑衣妇人指着沙发柔声劝道。

“好。”

早苗顺从地上前几步。不过，当她意识到黑衣妇人示意她坐的沙发是哪一张后，脸上立刻浮现惊恐万状的惧怕之色，不住地后退。

人椅，人椅，两天前被强行塞进去的惊恐记忆又清晰地浮上脑际。

“哦，你害怕这张沙发吗？这也难怪。不然，你坐那边的扶手椅吧。”早苗战战兢兢地坐在她指定的椅子上。

“对不起，先前我不该那样激烈地反抗。今后，我会对您言听计从，还请你原谅。”早苗低着头，轻轻地道歉。

“认命啦？这才对啊，事已至此，老实点儿也是让自己少受点儿罪.....不过，我不明白，昨天你还那么抗拒，才过了一晚上态度就来了个大转变，这中间发生了什么？有什么特殊的理由？”

“不，没什么.....”

女贼锐利如芒刺的目光，紧盯着垂下头的早苗，继续提问：

“北村和合田说，你房间传出陌生人的声音。有人进去吗？能不能老实告诉我？”

“没有啊，我什么都不知道，也没听到什么奇怪的声响。”

“早苗小姐，你在撒谎吧？”

“不，绝对没有……”

黑蜥蜴直勾勾地盯着早苗，依旧沉默不语。压抑的沉默持续了好一会儿。

“这船，要去什么地方？”良久，早苗怯生生地出声。

“这艘船？”女贼好像突然从沉思中清醒过来，“我告诉你目的地吧。现在，这船正经过远州滩，往东京方向前进。在东京的一个隐秘的地方，我建了一座私人美术馆。呵呵，我迫不及待地想让早苗小姐亲眼瞧瞧美术馆里丰富的藏品……为了更快地将你与‘埃及之星’陈列在美术馆里，才这样夜以继日地赶路。”

“当然，乘火车会快许多，但有你这活货物，风险实在太高了，陆路行不通。如果是船的话，慢是慢了点儿，但能保证安全。早苗小姐，这是我的船。我连蒸汽船都准备好了。”

“惊讶吧？以我拥有的资产，要弄一条这样的船是小菜一碟。不方便走陆路的时候，我们就用这艘船。如果没有这样好的工具，这么长的时间里逃过警方的视线，是不可想象的。”

“可是我……”早苗露出些许倔犟的神情，扫了黑衣妇人一眼。

“可是什么？”

“我不想到那种地方去。”

“嗯，我也不认为你会心甘情愿跟着我去东京。可惜，就算你不乐意，我仍要把你带去。”

“不，我绝不去……”

“哎哟，瞧你这坚决的态度，你以为能从这艘船上逃走吗？”

“嗯，我相信，一定会有人来救我。我一点儿也不怕。”听着早苗自信的话语，黑衣妇人不由得心头一凛。

“相信？相信谁？谁会来救你？”

“不明白吗？”早苗的话意味深长，口气里隐藏着强烈的自信。究竟是谁让原本柔弱的千金小姐变得这般坚强？

莫非……黑衣妇人的脸色“刷”地变得惨白。

“唔，我也不是不知道，让我猜猜……明智小五郎！”

“哎呀……”早苗像是被人打了个措手不及，脸上闪现狼狈之色。

“喏，猜中啦？偷偷溜进房里安慰你的是明智小五郎吧，虽然听到的人说是鬼怪作祟，但鬼怪是开不了口的。那个侦探答应救你，是吗？”

“不，没那回事……”

“别跟我打马虎眼。好了，就这样，你下去吧。”黑衣女人凶相毕露，霍地一下站了起来。

“北村，把小姐按原样捆起来，把嘴堵上，关到屋子里，房间从里面上锁。没有我的指示前，你就待在里头看着她。手枪准备好了吧，不管发生什么异常，都不能让她逃了，否则我唯你是问。”

“遵命。”

北村把早苗拽出房间后，黑蜥蜴紧接着跑到走廊上，恰巧撞上了搜索了船内正要返回的润一事务长。

“啊，阿润，鬼怪其实是明智小五郎。他不知道用了什么办法，好像已经潜到船上了。再派人搜查一遍，快！”

于是，大伙儿重新展开地毯式搜查。十名船员拿着手电筒分头查了甲板、舱房、机关室，甚至连通风口、储煤间的底部都彻底找了一遍。奇怪的是，别说是可疑的人影，连半点儿线索都没发现。

水上葬礼

黑衣女人一无所获，无力地瘫坐在沙发上。到底是怎么回事呢？她不由得苦思冥想起来。

机器引擎置身事外，不受干扰地运转着，带着船只划过黑暗的天际与水面，全速向东前进。

“嗒嗒”的引擎声引得船身微微颤动，突袭而来的大浪把刚刚平稳下来的船只抛上浪尖，船身又一阵振荡。黑蜥蜴单手扶着沙发，凝视修补过的裂痕，仿佛瞧见了诡异恐怖的景象。

不会的，她努力压抑那奇怪的直觉，但却甩不开涌上心头的恐怖疑惑。没有别的可能了吗？每个角落都仔细检查过了，但灯塔下往往是最黑暗的，这张沙发的内部会不会在无意间成了思维盲点了呢？

想到这里，她连大气也不敢出了。果然，安静下来的皮肤感觉到一股异于引擎震动的幽微鼓动，从坐垫上传上来。

是人脉搏跳动的声音。她听见躲在沙发底下的人的心跳声。

她面色煞白，咬紧牙关，竭力压抑住想立刻拔腿逃跑的冲动。

岂料，就在她竭力让自己恢复镇定之际，从沙发里传出的心跳振幅，一下比一下明显。她已听不见浪涛和引擎声，唯有臀部下方神秘的脉动，就像大鼓声，在耳畔震荡不去。

她再也按捺不住了。谁要逃？谁会逃？就算那家伙就藏在这里，还不是瓮中之鳖、袋里的老鼠，有什么可怕的，一点儿都不可怕。

“明智先生、明智先生。”她心一横，索性大声呼唤，并拍了拍身下的软垫。

于是，啊，沙发里果真传来瓮声瓮气的回答：

“我就像你的影子，一直与你形影不离。你独创的道具，帮了我很大的忙。”声音好像是从地底或是墙壁中传出来的。那阴森恐怖的声音

音，让黑衣女人情不自禁地打了个寒战。

“明智先生，你不害怕吗？船上全是我的手下，我们正在警察鞭长莫及的海上，你难道不怕？”

“怕的人是你吧，呵呵呵……”

啊，多么残酷的笑声。他也不从沙发出来，仍大咧咧躺在里头，真是个难以捉摸的人。

“我倒是不怕，但由衷感到佩服。你怎么找到这艘船的？”

“我压根儿不知道还有一条船，但我一直跟着你，自然就来到这儿了。”

“跟着我？我不明白。”

“有机会从通天阁开始就跟着你的，应该只有一个人。”

“哎呀，原来那是你吗？你的手段果然高超，值得称赞。小商店的老板就是明智小五郎，我怎么会这么傻，居然相信缠着绷带是因为中耳炎，你一定觉得可笑极了。”

黑衣妇人心里颤了一下，一阵莫名的感动让她陷入矛盾的情绪中，仿佛此刻坐在她臀下的不是敌手，而是情人。

“嗯，是啊。当我看到你以为已经瞒住所有人顺利逃脱的扬扬自得，却在被我反将了一军时换上了懊恼恐惧的神情，那感觉简直太痛快了。”

这时候，房门突然被推开了，古怪的交谈生生被打断，进来的是打扮成事务长的雨宫润一。他听到房间里不寻常的说话声，怀疑之下直接推门而入。

黑蜥蜴不等对方开口便用手指抵住嘴唇的暗号示意他不要出声。然后，她向润一招手，示意他把一旁桌上的铅笔和笔记本拿给她，和明智的交谈继续着，手则忙着写字。

（笔记本上的文字）明智小五郎在这张沙发里。

“当时S桥的岸边，有人喊救命，还有跳水的声音，莫非都是你的杰作？”

（笔记本上的文字）快去叫人，带结实的绳子过来。

“你猜得没错。假如你当时不从油纸门里探头出来，也许现在就是另一个结果。”

“果然。那之后你又是怎样跟踪我的？”

趁着两人谈兴正浓，润一蹑手蹑脚地离开了房间。

“我借了辆自行车，为了不失去目标，骑着车子从一处河岸到了另一处河岸。等到夜深，再借了一条小船接近这条船，黑暗中我费了不少工夫，像个特技演员一般，总算爬上了甲板。”

“可是，甲板上也有人啊。”

“所以我又费了一番工夫才进了船舱，好不容易才找到监禁早苗小姐的房间。哈哈……等我找到时，船早已离港多时了。”

“那么，你为什么不抓紧时间逃走？躲在里头，早晚会被我发现的。”

“那是因为我游泳水平一般，也不想在大冷天里下水。躺在这温暖的椅垫下，不知道要舒服多少倍。”

这次的谈话处处透着古怪。谈话的一个人躺在漆黑的沙发内部，另一个人隔着椅垫，等于坐在对方身上，几乎能感受到彼此的体温。尽管二人是仇敌，有着不可化解的仇恨，是一旦寻到时机就会跳起来紧紧咬住对方喉咙的猛虎，言谈间却异常温柔，恍若夫妻在枕边情话绵绵。

“晚餐后我就躺在这里，都躺烦了。另外，我想欣赏你美丽的容貌，放我出来吧？”明智不知道在计划什么，越来越放肆了。

“嘘，不行，最好不要。万一被其他人发现，你会没命的。你再安静地待一会儿吧。”

“咦，你是在保护我吗？”

“没错，我可不想失去劲敌。”

与此同时，润一带着五名船员，拿着又长又粗的绳子，轻手轻脚地进了房间。

（笔记本上的文字）拿绳子把明智躺着的沙发捆起来，搬到甲板上丢进大海里。

几名船员默默地围了过来，悄无声息地用绳子一圈一圈地把沙发缠绕起来。黑衣妇人无比得意，微笑着起身，以免妨碍他们。

“喂，怎么啦？有人进来吗？”一无所知的明智听到沙发外头轻微的动静时，天真地问道。

“嗯，在绑绳子。”

粗壮结实的绳子快把整张沙发都捆得紧紧的了。

“绳子？”

“是的，我们正把名侦探五花大绑，呵呵呵……”

黑蜥蜴不再掩饰自己天生的邪恶，像个黑色的魔鬼，露出狰狞的面目，她的口气激烈，根本就不像个女子：

“好，各位，扛起沙发上甲板……”

六名男子轻轻松松地抬起被绳子缠了一道又一道沙发，从走廊到舷梯的那一段路上，感觉到了名侦探像一条可怜的落网之鱼，猛烈挣扎着。

今夜甲板上黑糊糊的，不见一缕星光，黝黑的大海延伸到天际，黑暗把它们完美地融合在一起了。螺旋桨搅起的泡沫惹得萤火虫如扑火的飞蛾，前仆后继，在船尾拖出一条刺目亮白的长尾巴。

六道人影的肩膀上扛着像棺材似的沙发，停在船舷边上。

“一、二、三！”

沙发随着吆喝声滑下船舷，“扑通”一声激起磷光水烟。名侦探明智小五郎就这么葬身海底了，过程简单得叫人难以置信。

地底宝库

包裹着明智的沙发坠进船尾的磷光水烟中，像个活物似的翻了几个跟斗。不一会儿，那道黑影便失了踪迹。

“这就是水葬吧。这下，绊脚石终于被我们消灭了。不过，想到一向活跃的明智侦探就这么葬身大海了，夫人，我心里还真有些难受呢。”

雨宫润一边观察黑蜥蜴的神色一边说，语气中尽是恶意的讽刺。

“别多嘴，快退下。”黑衣妇人呵斥道。

她让手下都进了船舱，这才靠在船尾的栏杆上目不转睛地俯视着方才吞没沙发的海面。

螺旋桨声重复着相同的节奏、浪头循着相同的轨迹循环往复、翻涌出曲线的萤火虫磷光让双眼失了焦距。究竟是船在前行，还是海水在流动？存在的只有亘古不变的规则，日复一日地勾画着相同的轨迹。

寒风中，黑衣妇人动也不动地伫立了将近三十分钟。总算回到船舱时，明亮灯光下的她，面孔苍白得吓人，双颊甚至残留着斑斑泪痕。

踏入自己的卧室后，她仿佛焦躁难耐，又来到走廊上，摇摇晃晃走向监禁早苗的房间。

她轻轻一敲，北村随即应门。

“你出去一下吧，早苗换我看守。”支开北村后，她步入房中。

可怜的早苗双手被反绑在身后，嘴里塞着布团，颓然倒在一个角落里。黑蜥蜴拿下她嘴巴里的布团，出声道：

“早苗小姐，我得告诉你一个非常糟糕的消息。你一定会难过落泪的。”

早苗连忙起身，瞪着女贼的目光里充满了敌意，根本不打算回话。

“你知道是什么事吗？”

“.....”

“呵呵，明智小五郎，你的守护神明智小五郎，已经死了。他藏身的沙发被结实的绳子捆了一圈又一圈，逃不掉的他只能和沙发一起沉入海底。就是刚才的事，我们在甲板上为他举行了一个隆重的水上葬礼。呵呵。”

早苗惊呆了，直勾勾地望着眼前歇斯底里大笑的黑衣妇人。

“真的吗？”

“我会为一句谎言高兴到这个地步吗？你看我，高兴得快发疯了。不过，你想必十分失望。你唯一能依靠的同伴死了，能救你一命的稻草断了，世界再大，也没人救得了你。你会被关在我的美术馆里，永不见天日。”

早苗观察着对方的脸色，渐渐明白这噩耗并非谎言。而名侦探之死意味着什么，她太清楚了。

是绝望。对明智先生的信赖越多，绝望的滋味就越锥心刺骨。她强烈地意识到，自己被抛进一群恶狼中了，没有援手。

她咬紧下唇，竭力忍耐了好一会儿，却还是承受不住。双手被反绑在身后的她把头低下来轻轻靠在膝盖上，埋着脸呜咽啜泣，眼泪一滴一滴不停落下。

“别哭啦，哭什么，真不像话。没出息，太没出息了。”

黑蜥蜴见状，斥责的嗓音尖锐无比。然而，不知不觉间，妖妇也瘫在早苗身旁，泪水不断淌下面颊。

是失去世上独一无二劲敌的寂寞，还是出于迥然不同的理由？女贼的悲伤无法言喻，也颇有些莫名其妙。

不知不觉中，绑匪与人质、黑蜥蜴和她的饵食，应该有深仇大恨的两个人竟成了一对姐妹，手挽着手痛哭。两人伤心的理由虽各不相同，但悲恸的程度一样深切、一样激烈。

黑衣妇人号啕痛哭，就像五六岁的孩子。情绪受到影响的早苗，也随之放声大哭。多么出人意料、超乎常理的情景啊！现下，她俩只是一对童稚的幼女，或两个淳朴无邪的原始人。所有的理智都被抛到了九霄云外，悲痛的情感肆意乱流。

这不可思议的悲痛合唱，在单调引擎声的伴奏下，延续了好久好久。她们哭着哭着，直到女贼的胸中又被昔日的邪恶填满，直到早苗的心里萌生了仇恨。

第二天傍晚，汽船驶入东京湾，在填筑港T地的海岸附近落了锚，直等夜深后才放下小艇。几个人上了小艇，划到人迹罕至的填筑地一角。

最后，三名桨手回到艇上，黑衣妇人、早苗及雨宫润一上了岸。早苗的双手还是被反绑在身后、嘴巴被堵得严严实实的，这回连眼睛都蒙上厚布。大概是终于快到黑蜥蜴老巢的缘故，他们不想让早苗记下路线。上岸后，雨宫脱掉船员服装，换上了咔叽色工人服，假胡须遮住大半张脸，打扮成机械工厂的工头。

填筑港T地有一大片厂区，几乎不见半幢住宅。正逢不景气，夜里几乎没有工厂开工。因此，除了稀稀落落的几盏路灯外，不见灯火，宛如一处废墟。

三人穿过连接海岸的宽阔草地，在厂区的小路里弯来绕去，最后进了一座废工厂。坍塌的围墙，破损、倾颓的门柱，门内杂草丛生，简直就是一栋鬼屋，灯火自然是有的。于是，黑衣妇人打开随身携带的手电筒，默默照亮地面，踩着杂草率先进行。后头跟着身穿工人服的雨宫，他接着被蒙住双眼的早苗。

从大门进去走了约五六间²²的距离后，出现了一座颇有气势的木结构建筑。手电筒光像轻轻抚摸一样扫过建筑物的侧面。有很多的玻璃窗，但玻璃全都破碎了，没有一块完整的。黑衣女人咔嗒咔嗒地推开破门，进到了到处结满蜘蛛网的屋子里。

手电筒依次扫过毁坏了的机械、攀在天花板上的传动轴、驱动轮、断裂的传动带等，最后停在建筑物一角的一间小屋子上，那看上去像是工头的办公室。推开没了玻璃的玻璃门，三人踩上木地板。

“咚咚、咚咚咚、咚咚……”

黑衣妇人的鞋跟敲出节奏。那想必不是寻常的脚步，而是特殊的摩尔斯密码。鞋子敲打地面的声响一停，手电筒光线覆盖下的地板便悄然往一边挪开，眼前出现约三尺见方的圆洞，里头的水泥地若隐若现。更叫人惊讶的是，那水泥地本身就是一扇宛若仓库大门的厚重门扉，它慢慢往下沉，出现在眼前的是一处漆黑的地下道入口。

“夫人吗？”地底传来低沉的询问。

“对，今天我带了贵客过来。”

而后，雨宫默然搂着早苗，小心步下楼梯，黑衣妇人的身影也随之消失了。紧接着，密门与地板都恢复了原状，只有这一座孤零零的废工厂，像什么都没发生过似的矗立着。

恐怖美术馆

早苗小姐是被蒙着双眼换到小艇上的。所以，她根本想象不出小艇停在哪儿、上岸又去了什么地方、通过什么途径，目的地究竟是位于地面还是地下。

“早苗小姐，真是委屈你了。好，没问题。阿润，帮她解开吧。”

黑蜥蜴温柔的话音刚落，蒙眼黑布、堵住嘴巴的布团都拿掉了，连双手也自由了，重获光明的早苗，由于长时间处于黑暗中，眼前的光线让她觉得十分刺眼。

此处，不论是天花板、地面以及左右墙壁，都由钢筋混凝土铸成，是一处长长的蜿蜒的回廊。天花板垂挂着华丽的玻璃水晶灯，吊灯辉煌耀眼的光芒照耀着左右墙边排成一排的陈列台，陈列台镶着玻璃，里头摆放着种类繁多、形状各异的珠宝，像无数闪闪发光的星星。

望着这里非凡的绚烂与奢华，早苗一下子忘了自身的处境，忍不住感叹。连宝石商千金都不由得惊叹，那这里陈列的宝石是多么地蔚然壮观，就毋庸赘述了吧。

“哎呀，你也感慨了吧？这就是我的美术馆，不，只是入口而已。和你们的店里陈列的相比如何？毫不逊色吧。这些可是十几年来，我豁上性命、绞尽脑汁，冒着一切危险才搜罗到手的。我相信就算是全世界最高贵的名门望族，他们的宝库也无法与此相媲美。”

黑衣妇人自豪地说着，打开一直小心翼翼地抱在怀里的提包，取出装着“埃及之星”的银盒。

“真对不住你父亲，不过这是我长年来的心愿。如今，‘埃及之星’终于成为我美术馆的展示品之一了。”

小盒盖一掀开，水晶灯光下的宝石像燃烧着的五色火焰。黑蜥蜴一脸满足地左右端详，然后，从提包里掏出一串钥匙，转开陈列台玻璃门上的锁，直接将“埃及之星”连盒安置在中央。

“瞧，多美啊，其他宝石简直都成了小石头。我的美术馆又添了一

名新丁，早苗小姐，真感谢你。”

黑蜥蜴并非在挖苦，但早苗又能怎么回答呢？她悲伤地低下头，沉默不语。

“好了，我们再往里走吧。我还有许多珍藏品想让你亲眼见识。”

一行人接着深入地底回廊。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整片古董名画区，紧邻着的是成群的佛像，再过去则是西洋大理石像，还有古董工艺品，展品极丰富，当得上美术馆的名号。

黑衣妇人一一介绍着，并告诉早苗这些珍品大都是用精巧的赝品从各地博物馆、美术馆、贵族富豪宝库中偷偷换回来的。

若这些都是事实，那博物馆正大张旗鼓展示的其实是赝品、贵族富豪当传家宝呵护的也是赝品。何况，别说宝物的主人，普通民众更不可能起疑，真是个大惊天大骗局。

“不过，这些藏品最多只能说明这是座不错的私人博物馆。只要略有头脑、财力雄厚的盗贼，谁都能仿效。我一点儿都不想炫耀这些藏品，要让早苗小姐欣赏的宝物，还在后头呢。”

接着，一行人拐过回廊转角，呈现在眼前的是和刚才的完全不同的奇异景象。

咦，那不是蜡像吗？但做得真是精致。

约三间长的墙壁镶着一整面玻璃，就像展示橱窗。里头有西洋女性、黑人男性、日本青年与少女各一人。四名裸体男女或站、或蹲、或躺。

立着的黑人节骨分明的手指交抱着胳膊，像极了拳击手。金发女性两肘撑在屈着的膝上，托着腮帮子。日本少女趴在地上，浓密的黑发散落在肩膀两边，下巴搁在交叠的手背上，一直盯着早苗一行看。日本青年摆出掷铁饼的姿势，全身肌肉隆起。这些男女无论容貌或身材，都可谓完美无缺、举世无双。

“呵呵，很精巧的活人偶⁽²³⁾，对吧？可是，你不觉得做得太细致了吗？你再靠近玻璃瞧瞧，能看得见他们身上细细的汗毛，对不对？没听

说过活人偶身上还长着毛的呢。”

早苗忽然一阵好奇，不由得靠近玻璃。眼前的人偶散发出难以抗拒的魅力，她顿时忘掉自身面临的恐怖命运。

哎呀，确实长着毛，甚至看得出皮肤的色泽及细小的皱纹。这蜡像怎么能如此逼真？

“早苗小姐，你以为这是蜡像？”

黑衣妇人带着诡异的微笑，卖关子似的。不知为什么，这句话让早苗心里一惊。

“与人偶不太一样，有些部分逼真得吓人了吧？早苗小姐，你见过动物标本吗？如果能发明一种方法，将人类美丽的姿态像标本一样永远保存下来，不觉得很棒吗？同样的道理。我的部下研究出制作人类标本的方法，眼前展示的，就是他的试制品。尽管不尽完美，却不似蜡像那样没有生气。瞧，是不是栩栩如生的？这些标本的体内，虽然也用蜡填塞，但皮肤和毛发都是真的。上面依附着灵魂、残留着生命的气味，不是很让人兴奋吗？把年轻貌美的男女制成标本，封存逐渐逝去的青春，不论哪间博物馆都做不出来，甚至连想也想不到的。”

黑衣妇人受自己的话鼓舞，越发滔滔不绝起来。

“好了，到这边来，里头有更精彩的。这些蜡像是非常逼真，甚至称得上拥有灵魂，但却不会动，不能随心所欲地动，后面的展品可是活蹦乱跳的。”

早苗跟着黑蜥蜴，又走过一处转角。与刚才死一般的寂静相比，这里的展品都会动。

前方有一个用粗粗的铁棒围起来的铁栅栏，像用来关狮子或老虎的，里头摆着一个熊熊燃烧的火炉，旁边竟然是一个人。

那是一名约二十四五岁的日本美青年，长得像极了电影T里的一位男星。他结实匀称的身体一丝不挂，像一头美丽的笼中兽。

他两手揪着浓密的头发，在铁笼里焦灼地走来走去，一看见黑衣女人，就像动物园里的猴子一样，使劲摇晃着铁笼，冲着她大声吼叫：

“站住，毒妇。你想把我逼疯吗？不如一刀给我痛快，我不想在这牢笼多待一天。喂，开门，放我出去！”

他白皙的胳膊从铁栏杆之间奋力伸出来，想抓住女贼的衣角。

“哎呀，何必生这么大的气，真是糟蹋了这张俊脸。好，我依你，很快就满足你的要求，送你上西天。让你和先前同居笼子里的K子一样，成为永远不会老去的人偶。呵呵……”黑衣妇人残酷地嘲笑道。

“咦，什么？K子变成人偶了？你这个畜生，居然杀死她，还制成标本……谁，谁要变成人偶，我不是你的玩具。敢靠近一步试试，不管是谁，来一个、我杀一个，决不留情。我要咬断你们的喉咙，取你们的性命！”

“呵呵，趁现在尽情挣扎吧。等你被制成人偶，就只能是一尊动弹不得的石像。何况，观赏这么完美男人的抵抗，简直是种享受。呵呵。”

看到青年暴跳如雷的愤怒，黑衣妇人十分满意，紧接着她又揭开一个更为深刻的恐怖。

“K子不在，你一定很寂寞吧。无论是哪家动物园，关在笼里的猛兽大都是雌雄一对。我斟酌许久，得帮你找个新娘子才行，所以四处留意。今天，终于把你的新娘带来了。瞧，多美丽的新娘。怎么样，喜欢吗？”

听到这番话，早苗浑身一阵发冷，下颌抑制不住地哆嗦起来。

黑蜥蜴邪恶的企图，此刻总算全部展现出来。女贼就是为了剥光年轻早苗的衣服、扔进笼子里，而后等待适当的时机，活剥下她的皮，制成惟妙惟肖的人皮人偶标本，来装饰她罪恶的美术馆，这才费尽了心思把她绑架过来的。

“哎呀，早苗小姐，你怎么啦？在发抖吗？你抖得像寒风里的芦苇叶。你明白自己将扮演的角色了吗？不过，这个新郎不错吧。还是你不中意？可惜，不管你是否中意，我都已决定了，还请你努力接受。”

由于太害怕太恐惧，早苗小姐连说话的力气都没有了，站都站不

稳。她的脑袋顿时一片空白，感觉自己就要瘫软在地了。

大水槽

“早苗小姐，还有东西让你看。这回不是动物园，而是水族馆。我最引以为傲的水族馆。”

语毕，黑蜥蜴搂着战栗不止的早苗，弯过下一个转角。

这条漫长地下道的尽头，有一座巨大的玻璃水槽。水槽上方装着明亮无比的电灯，所以透过正面的厚厚玻璃板，可以清楚看到水中的景象。

水槽长、宽、高各约一间，底部种植了奇形怪状的海草，摇摆着、纠缠着，像无数条交缠在一起的蛇。

这里怎么被称做水族馆？除海草外，根本不见鱼类的踪影。

“没看到鱼吧？不过，没什么大惊小怪的。我的动物园不收兽类，所以水族馆少了鱼，一点儿都不奇怪。”

黑衣妇人不住冷笑，又开始了可怕的长篇大论。

“水槽里我想养个人供我赏玩。比起鱼，人不知有趣多少倍。在笼中激烈反抗的人类确实很美，但被扔进水里痛苦挣扎的人，更叫我动心。早苗小姐，你知道艳舞的魅力吧？可惜仍有缺陷——因为舞者的脚无法离开地面。然而，水中舞蹈就没有这种拘束，四肢能自在地漂浮在水面，赤身裸体尽情翻滚。倘若舞者……对啊，倘若舞者是早苗小姐这样的美女，该有多吸引人。”

“试着想象一下痛苦的水中舞蹈。你能发现那种痛苦中的美吗？人类受困挣扎的表情、姿态，再没有比这更美的了。把赤裸的妙龄少女，哗啦一声抛进玻璃箱中，箱底的海藻便会高抬起头表示欢迎。而少女洁白的躯体周围，无数珍珠般的泡沫往上升腾。”

“很快，少女就会因为缺氧，手脚舞动出残虐的韵律，躯体的各个部位似乎被不同生物的灵魂占据了，猛烈地舞出不同的神采。腰腹部位更是疯狂扭动，带动全身各处浑圆的肌肉如苍白滑润的果实般颤抖。还有少女的脸庞，啊啊，年轻女孩疯狂挣扎时的神情多么迷人。”

黑衣妇人像在陈述眼前正上演的光景，陶醉地吟唱她的幻想诗歌。

不知不觉间，早苗也听得入了神，仿佛她就是在水中奋力挣扎的裸女，随着黑蜥蜴的一言一语，或蹙眉、或喘息、或双手抓着虚空、或扭着上半身，无意识地摆出痛苦挣扎的姿态。

“少女往前一挣，脸孔猛地贴在正面的玻璃上，如同电影特写的画面，连最细微的皱纹都能看得一清二楚。瞧，纠结的两道眉毛、几乎快迸出眼眶的瞳眸、满是恐惧的眼珠子。还有，仔细看那张嘴。皓齿完全暴露在外头，颤抖的唇描绘出煎熬的濒死曲线，舌头不停跳动着，几乎能窥见喉咙最深处。”

“每吸一口气，大量的水便争先恐后地灌进咽喉里。于是，她猛烈抵抗，痛苦翻滚，痛苦翻滚。不觉得相当刺激吗？多么精彩的一场表演。不论名画、雕刻，甚至所谓的舞蹈天才，都表现不出这等凄美的姿态。这是以生命为代价的艺术啊……”

然而，早苗再也无法承受，她被想象中的洪水吞没了。挣扎到最后一刻，终于筋疲力尽，被超越极限的恐怖与痛苦击垮，昏了过去。

黑衣妇人察觉到不对劲儿，想伸手搀扶，早苗却像瘫软的水母，趴在水泥地上了。

白色野兽

虽不清楚究竟过了多久，等早苗恢复了意识，首先察觉到自己全身的肌肤都暴露在空气中了。用手摸了一下，全身平滑无比，身上完全没有蔽体之物。换句话说，她被脱得精光，赤裸躺卧在地上。

定睛一看，眼前有好几根粗大的铁棒。啊，原来如此，她在笼子里了，趁她晕厥之际被关进笼子了。

没错，一定是她昏倒前看见过的、关着年轻男子的笼子。那么，这里想必不止她一人。附近应该有一个同样浑身赤裸的英俊青年。

思及此，早苗顿时失去环顾四周的勇气。啊，怎么办？如今她一丝不挂，还以这种姿态躺在他眼前，实在太丢人了。

早苗根本来不及羞红脸，面色就已经惨白了。她迅速起身，随即像括猿娃娃⁽²⁴⁾一样缩成一团退到角落，极力移开视线。但这毕竟是个小笼子，根本避不开对方的身影。她到底还是看见了，看见了那名赤身裸体的男子。

两名赤裸的青年男女，这是伊甸园里的亚当与夏娃吧。四目相接，接下来该做什么才好？该说什么才好？由于羞耻到无地自容，早苗的双目早蓄满了泪水。那泪水亮闪闪的光晕包裹着那男子的白色躯体，一闪一闪地亮成椭圆形。

“你还好吧？”突然传来清朗的男低音，青年率先打破沉默。

早苗诧异地直眨眼，望着他。

眼前是一张仿佛擦过油的润泽光滑的净脸。高而宽的额头、浓密的黑发、双眼皮下有一双清澈的大眼、又高又挺的鼻子可媲美希腊雕像、鲜红紧实的唇。正因对方是美男子，早苗心中更是害怕。

黑蜥蜴不是把她说成青年的新娘吗？青年是不是也这么打算的？想到这里，两人同关在这无处可逃的牢笼中裸裎相对的状况，让她羞耻到几乎全身的血液都倒流了。

“啊，请别担心。虽然我这副模样，但绝不是野蛮人。”

仿佛十分难以启齿，青年结结巴巴地安抚早苗。原来他也十分窘迫，早苗闻言总算松了口气。

不一会儿，他们对彼此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并谈起各自的遭遇，一起愤恨地诅咒女贼疯狂的行径。从旁人看来，他们就像一对亲密的白色雌雄动物，依偎在一起不停低声交谈。

不知不觉间，天亮了，地底深处也感觉到了人类的躁动。不久后，黑蜥蜴手下那些粗俗的男人，成群结队地拥进来参观牢笼里的新客。

早苗如何能遭受这些粗暴观众的羞辱，青年像一头野兽怒号着，参观的窃贼吐出一连串不堪入耳的言辞，这些情景请读者自行想象。正当住在地下室的四五个部下吵吵闹闹之际，隐约传来踩出摩尔斯密码暗号的脚步声。不一会儿，一名船员打扮的男子神色异常地出现在地下室门口。

人偶变脸

那名船员打扮的男子一向待在汽船上，也是黑蜥蜴的部下。他直接走到地下道深处黑蜥蜴的房间前，用暗号般的节奏敲了敲门。

“请进。”出于首领的权威，纵使处在粗鲁的男人堆中，女贼也不做锁门这种没意义的事。不论三更半夜或任何时刻，只要她一句“请进”，门随时都能打开。

“哎呀，一大清早的，怎么？不是才六点？”

黑蜥蜴毫不避讳地趴在白床单上，身上就穿着一件白丝绸睡衣。她瞥了一眼进房的男子，点上一根纸烟，丰满的身躯隔着柔滑的白绢，一览无余。每次撞见大姐这副装扮，众多男部下顿时手足无措。

“发生一些怪事，所以我赶紧来通报。”男子尽量目不斜视，但报告的时候还是扭扭捏捏的。

“怪事？怎么说？”

“船上的伙夫阿松，从昨晚开始起就不见踪影。我们翻遍了整艘船，却找不到人。他不可能逃走的，我们担心他落入警方手中。”

“哦，你们让阿松上陆了吗？”

“不，没有。昨晚阿润不是上船了一趟，又回来了吗？那时阿松跟着上了小艇划桨。不料，小艇返回大船时，只有阿松不见了。我怀疑大伙儿记错了，于是找遍整艘船，又到这儿打听，说根本就没有什么阿松。那家伙该不会跑到附近街上闲晃，让警察给抓了？”

“伤脑筋。阿松傻乎乎的，派不上什么用场，当初勉强才让他当了伙夫。万一那傻瓜被抓了，八成会把该说的不该说的全都说出了。”

黑蜥蜴忍不住从床上起身，皱起眉头盘算该怎么应对。这时，又有一个部下来汇报了另一个莫名其妙的消息。

房门突然被推开，三名部下探进头来，其中一人飞快地禀报了一个

消息：

“夫人，请来看一下。出了怪事了，人偶全穿上了衣服，还挂上了珠宝，全身上下都闪闪发亮的。我们问了其他人，到底是谁捣的鬼，大伙儿都说不知道。是夫人您的杰作吗？”

“真的吗？”

“当然。阿润也惊呆了，现在还愣在橱窗前头呢。”

一个晚上竟发生了这么多预想不到的变故？现在还不知道阿松的失踪与这件事之间有什么关联，但哪有这么凑巧的事，竟然同时发生？地底王国的女王再也无法冷静。她让众人离开，迅速换上平日的黑洋装，急匆匆赶到标本人偶陈列室。

到场一看，这景象果真非常古怪，也很可笑。站着的黑人穿上破破烂烂的咔叽服，胸前戴着“埃及之星”，像一级勋章似的闪着耀眼的光芒。托着腮帮子的金发女孩穿上了日本少女的长袖和服，钻石项链、珍珠首饰手铐脚镣似的缠在手腕和脚踝上。而躺在地上的日本少女裹了条旧毛毯，浓密黑发上垂戴着各种宝石璎珞，笑得不怀好意。至于掷圆盘的日本青年，穿着又黑又脏的棉毛衫，手腕上也戴着闪闪发光的珠宝首饰。

黑衣妇人与僵立的雨宫面面相觑，震惊得说不出话来。

这恶作剧简直欺人太甚。标本人偶的奇装异服中，长袖和服是早苗昨晚穿着的，其余都是黑蜥蜴众多男部下的衣服。可见有人偷出卧房柜子或箱子里的衣物，套在人偶身上。另外，珠宝想必是从宝石陈列室里取出来的，现在那些玻璃柜内几乎空无一物。

“是谁干的？”

“目前还没什么头绪。除了我，现场只有五个人，那些家伙都没有问题，完全信得过。我一个一个盘问过了，没找到线索。”

“门口的值夜守卫也没问题吗？”

“嗯，门口和平日没什么不同。何况，就算是不速之客想硬闯进来，门口的掀盖也只能从内侧打开。心怀鬼胎的家伙想从外面进来，是

不可能的。”

低声交谈了一阵后，两人再次默默地对望着彼此。不久，黑衣妇人突然恍然大悟，低声自言自语着“啊，或许是那样”，下一刻脸色大变，连忙赶到铁笼子前面。检查了笼子窄小的出入口，也没发现锁被强行撬开的迹象。

“是不是你们的鬼主意？老实说，恶作剧的就是你们吧？”

黑衣妇人不住厉声质问。铁笼里的亚当与夏娃原本正自顾自温馨地说着话，女贼突然现身，他们立即反射性地提高戒备。早苗立即躲到角落里，缩成一团，青年则冷不防起身，挥舞着拳头接近黑衣妇人。

“为什么不答话？帮人偶穿上衣服的就是你吧？”

“你在胡扯什么？我不是关在笼子里吗？你是不是疯啦？”青年怒吼。

“呵呵，还想逞威风。不是就好，我自有办法。是说，你中意新娘子吗？”

黑衣妇人突然转移话题。见青年沉默不语，她再次追问：

“到底中不中意？”青年与角落的早苗互望了一眼。

“嗯，我喜欢她。所以一定会用我的生命保护她，绝不让你碰她一根汗毛。”青年不住嘶喊。

“呵呵，我就猜会是这样。那你一定要努力保护她哦。”

黑衣妇人嘲笑着，回头交代站在身后的雨宫。

“阿润，把那女孩拖出来，扔进水槽里。”她严厉地下令，接着从口袋里掏出钥匙，递给阿润。

“会不会太快了？才过一个晚上。”雨宫的眼睛在那一脸假胡子里瞪得又大又圆。

“没关系，我随心所欲的脾气也不是今天才有的。你按我说的

办.....听好，我在房间里吃饭，这段时间里任何事情归你处置。还有，派人把那些珠宝收回陈列柜里，麻烦你了。”

吩咐完，黑衣妇人便头也不回地离开了。

显然，她震怒了。人偶身上突然发生这些古怪的变化惹得她极度不快，再加上受到笼中男女亲密交谈的刺激，更让她情绪失控。

女贼绝非真心想让早苗嫁给青年，只是要恐吓、羞辱她，欣赏她恐惧悲伤的模样取乐。岂料，她的如意算盘落了空，青年竟挺身保护早苗，而早苗也一副乐意接受保护的态度，望着他的眼神感激不尽。莫怪黑衣妇人心中涌起一股类似嫉妒的强烈不快。

润一接下一件棘手的差事，他有些犹豫，磨磨蹭蹭地走近牢笼。

“你这混账，想对她做什么！”

铁笼里的青年怒目圆睁，神情骇人，他又开腿站在笼子口，一副拼命的姿态。然而，雨宫不愧是拳击手出身，一点儿都不畏怯。拿着钥匙开锁后，他迅速拉开门跳进笼子里。

满脸胡子、身穿工人服的雨宫与裸体的青年互相抓着手臂，恶狠狠地盯着对方。

“站住，你别想得逞。只要我活着，不准你碰她一根汗毛。你想拖她出去？你试试看，在那之前，小心被我掐死！”

青年拼死劲想用双手掐雨宫润一的脖子。但是，奇怪的是雨宫根本不想抵抗，胳膊被人抓住，脖子还往前一伸，嘴巴贴近青年的耳根，悄悄地嘀咕了几句。

最初青年猛摇着头，不愿仔细听。不一会儿，他脸上浮现说不出的惊愕，而后温驯得像换了一个人，掐住对方脖子的双手也无力地垂落下来。

离魂病

雨宫润一究竟以什么样的花言巧语，说服了笼中愤怒的青年？不一会儿，他抱起瘫软的裸体少女，走到玻璃大水槽前方，接着攀上一旁的梯子，站在顶部，掀开铁盖，将少女扔到水中；再合上槽盖，爬下梯子。然后，他到黑蜥蜴房前，推开一条门缝，向首领报道：

“夫人，我已照你的吩咐处理好了。早苗小姐正在水槽里挣扎，请尽速过去观赏。”接着，他从工人服口袋里取出一张叠得很小的报纸，展开摊平后不动声色地搁在水槽旁的椅子上，匆匆步向走廊。

雨宫润一离开后，房门也跟着打开了，黑衣妇人走了出来，大步前往水槽。

蓝得微黑的水在玻璃板对面，剧烈地晃动着，水槽底千姿百态的海藻像无数高举着的蛇头，扭着腰肢左摆右动，里头的裸女正痛苦地扭动着……前一天晚上黑衣妇人描述的情景，分毫不差地成了现实。

黑衣女人的双眼中流露出凶残的光芒，苍白的脸颊兴奋得颤抖着，紧握拳头、神情僵硬地盯着水槽。突然，她察觉有异，这水里的裸女怎么不激烈抵抗？别说激烈了，她根本没在挣扎。少女白皙的躯体只是随着水波摇摆罢了。

难不成胆小的早苗在被丢入水槽前便已昏过去了，所以她可以避免遭受水里的痛苦了吧？可是，情况好像没这么简单。她耐着性子，终于，水中的女孩慢慢回过身，原本背对的面孔转向正面的玻璃。咦，这是早苗吗？不不不，哪怕在水里，容貌也不可能发生巨大的变化。啊，原来如此，她根本不是早苗。这不就是装饰在人偶陈列处的日本少女标本吗？可是，怎么会出这种错误？

“来人啊，有人在吗？阿润呢？”黑衣妇人不顾一切地大叫了起来。

于是，一干手下闹哄哄地从标本人偶陈列室赶来。那边的情形似乎也不太对，因为来的人神色惊恐。

“夫人，又发生怪事了，人偶少了一尊。不久前，也就是给标本脱衣服、拿下珠宝时还在的，一转身再回头一瞧，只剩躺在地上的少女，

另一具少女标本消失无踪了。”其中一人惊慌失措地报告，至此，黑衣妇人心里已隐隐猜到几分。

“检查了笼子没有？早苗小姐还在吗？”

“不，只看见那个男的。阿润不是把她扔进水槽了吗？”

“哦，可是扔下去的不是早苗。看，那是你们在找的标本啊。”大伙儿纷纷望向水槽，漂在水中的，果然是那具失踪的少女标本。

“咦，真奇怪，究竟是谁干的？”

“当然是阿润。你们没看见他吗？刚才他还在这里。”

“没有。他今天脾气很暴躁，火气大得很。好像我们都很碍手碍脚，一会儿叫去那边，一会儿又叫来这边，撵得我们团团转。”

“哦，这倒奇怪了。不过他到底上哪儿去了？他不会外出，你们再找找。见着他，立刻叫他来见我。”

一干部下离开后，黑衣妇人心里七上八下的，眼睛直直地盯着虚空，飞快地思考起来。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汽船的伙夫下落不明、标本人偶出现异状，而理应是早苗的女孩居然变成标本。这种种古怪的异变之间该不会有某种联系吧？难道只是巧合？

总觉得有股超现实的可怕力量在幕后操纵，那究竟是什么？啊，难道.....不不不，怎么可能有这么荒唐的事，绝不可能。

黑衣妇人竭力压抑那不断涌上心头的巨大恐惧。连歹毒的女贼也承受不住那恐怖的不安，浑身冷汗涔涔。

一会儿过后，她想坐在一旁的椅子上时，无意间瞥见上面搁着一份报纸。那就是方才雨宫润一特意摆放的报纸。

黑衣妇人漫不经心地浏览了一下，很快便被其中的一则报道吸引了，神情突然严肃起来。

明智侦探大获全胜

岩濑早苗小姐平安返家

宝石王一家欢欣雀跃

三段式醒目的大标题映入眼帘，女贼瞬间混乱了，不明白其中的意义。她急忙捡起报纸，坐下来专心阅读起来。报道内容大致如下：

被怪贼黑蜥蜴绑架的宝石王岩濑之爱女早苗小姐，于昨二十一日午后平安返回岩濑大宅。据闻，岩濑以稀世钻石“埃及之星”为赎金换回爱女，窃贼遵守约定，释放了早苗小姐。记者接获此喜讯，亲自采访了岩濑庄兵卫及早苗小姐，意外的是，两人都称此皆私家侦探明智小五郎的功劳，绝非窃贼守信之举。但详情暂时无法透露，恳请记者不要再继续追问。怪贼黑蜥蜴究竟潜伏何处？明智侦探只身追踪黑蜥蜴，目前行踪不明。名侦探与怪贼的一对一决战，胜利到底属于何方？而名钻“埃及之星”能否再次回到岩濑手中？吾等怀着无限忐忑，期待后续发展。

报道后面还有一张标题为“父女再聚”的照片，照片上的早苗和庄兵卫笑容可掬，坐在客厅的椅子上。

读了这篇犹如天方夜谭的报道，女贼简直无法相信。但有照片为证，此时女贼美艳的脸庞上终于浮现出狼狈之色。更准确地说应该是一种无法形容的恐惧。这是大阪地区发行量最大的报纸，日期是昨天，而报道中的“昨二十一日”，正好是前天黑蜥蜴的汽船驶过大阪湾之际。那天早苗确实在船上，不，不止那天，昨天、今天甚至直到刚才，早苗不都裸身在牢笼里颤抖吗？

究竟发生了什么？这样的头条，不可能有错。不，那张照片便是最好的证据。应该囚禁于船中的早苗，同一天却微笑端坐在大阪郊外的岩濑家里，世上怎会有这么古怪的事？

聪明的黑衣妇人也想不透个中奥妙。生平头一遭被未知的恐怖击垮了，她脸色苍白得像个死人，额头不断冒出豆大的汗珠。

突然，她的大脑里蹦出“离魂病”这个不寻常的词汇。这个词源于一个不可思议的传说，说一个人分裂成两个人后，各自行动互不相干。她

曾在古老的故事书及国外的心灵学杂志上读到过。虽然她不相信灵异现象，但眼下除了接受这超乎常识的说法，找不到其他合理的解释。

这时，分头寻找雨宫的手下闹哄哄地回来了，无功而返。

“目前守在门口的是谁？”黑衣妇人气若游丝地问。

“是北村。他说没人进出，那家伙的话错不了。”

“果真如此，阿润肯定还在这里，总不可能人间蒸发了，再仔细找找。还有早苗。水槽中的若不是早苗，那女孩应该躲起来了。”

大伙儿狐疑地望着脸色苍白的首领，不情不愿地折回走廊另一头。

“啊，等一等。留下两个人，把水槽里的人偶捞出来。慎重起见，我想亲自检查。”

于是，两名部下爬上梯子，从水中捞出标本人偶后，平放在地。不必说，颓软无力的人偶都不可能是早苗，至于线索就更不用说了，根本找不到。

黑衣妇人烦躁地来回踱步，坐下来又忍不住拿起报纸。只是，不管那篇报道读多少遍，事实是早苗就是有两个。照片上的确实也是早苗。

“夫人。”正当她迷惘之际，背后突然传来一声呼唤。

黑衣妇人讶异地回头，她背后站着一名男子。

“哎呀，阿润，你跑去哪儿了？”她不禁责备道，“还有，你怎么解释这个？命令你把早苗丢进水槽，你竟然换成标本，恶作剧也该有个限度。”

然而，雨宫依旧默默站着，一声不吭。他卖关子似的微微一笑，目不转睛地盯着黑衣妇人。

分身

“怎么不说话？发生什么事了？你简直像变了个人，怎么？难道你想背叛我？”

润一的态度实在太傲慢了，黑衣妇人不由得严厉起来。更何况，先前种种怪事已把她的耐性逼到爆发的边缘了。

“早苗在哪儿？你总不会不知道吧？”

“嗯，我真的不清楚。她没在笼子里吗？”阿润终于回话了，语气却异常冷淡。

“什么笼子，你不是把她抓出来了吗？”

“不知道你在说什么，我去看一下。”

说完，润一便慢吞吞地离开了，似乎真打算检查铁笼子。这家伙神志不清吗，还是有别的原因？黑衣妇人感到隐隐的不安，她紧盯着阿润的一举一动，跟在他后头。

走到铁笼子前一看，出入口还插着钥匙。

“你今天是怎么啦？居然把钥匙留在上头。”黑衣妇人忍不住低声责备，目光转向幽暗的笼子。

“早苗根本不在里面。”

角落孤零零地蹲着一名裸男。不知怎的，今天他一点儿精神也没有，头无力地垂着。莫非睡着了？

“问问他吧。”阿润喃喃自语着，径自推开栅栏，踏进铁笼。他今天的举动简直太反常了。

“喂，香川，知不知道早苗上哪儿去了？”

香川就是被关在铁笼里的英俊青年。

“喂，香川，你睡着啦？醒一醒。”

不管润一怎么叫他，叫香川的男子都没有回应。润一索性抓住香川的肩膀，用力摇晃。然而，对方竟毫不抵抗，一点儿反应都没有。

“夫人，不对劲儿，这家伙是不是死了？”

黑蜥蜴心里大喊不妙，一种不祥的预感让她不寒而栗。不知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该不会是自杀吧？”她走近香川，“扶起他的头。”

“像这样吗？”

阿润抓住香川的下巴，用力扳了起来。

“啊，这张脸！”

女贼黑蜥蜴不禁尖叫出声，连连后退了好几步。噩梦，这根本是噩梦。

蜷缩在角落的男子不是香川。出乎意料，笼子里的人竟也神不知鬼不觉地被掉包了。那么，眼前的裸男究竟是谁？

黑衣妇人极为不安，浑身不住发颤。世上若真有将一个物体看成两个的精神病症，那或许她已得了这恐怖的疾病。

被润一托着下巴扬脸朝上的那个男人，还是润一。裸体的阿润，穿着工人服、满脸大胡子的阿润。阿润分身成了两个人？这里一定被人装上了隐形的大镜子，误导了黑衣妇人，一定是这么回事。不过，哪个是真人，哪个是镜中人？

不久前，早苗小姐也多了一个分身，但那只是报纸上的照片，这次可是真人，而且两个阿润还同时出现。

现实中不会有这么荒谬的事，一定隐藏着未知的机关。只是，这样破天荒的机关，究竟是谁设计的？目的又是什么？

可恨的是，粘着假胡子的阿润像在嘲笑呆住的黑衣妇人，露出极为

古怪的笑容。不知有什么好笑的，不是应该害怕吗？然而，他反倒如发了疯的痴呆，疯疯癫癫地傻笑个不停。

润一笑着继续猛烈摇晃裸体的阿润。不一会儿，昏睡着的阿润终于呻吟了一声，突然睁开双眼。

“啊，总算醒啦。振作点儿，你在这儿干吗？”工人打扮的润一竟莫名其妙地问道。

裸体的阿润一时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眨巴着惺忪的睡眼，突然发现站在眼前的黑衣女人，像是服了苏醒药一样，神志一下子恢复了。

“噢，夫人，我碰上古怪的事……啊，就是这家伙。混账！”

见到工人打扮的润一，他立刻疯狂地扑上去。阿润抓着另一个阿润，展开凶残的格斗。

不过，这场噩梦般的打斗并未持续太久。转眼间，裸体的一方便被打倒在水泥地上。

“混账，混账，竟敢假冒我。夫人，千万不能大意，这家伙是狡猾的叛徒。他是伙夫阿松伪装的。这家伙是阿松啊！”

裸体阿润被摔得瘫倒在地，却仍嘶声力竭地喊道。

“喂，那边的，把手举起来。阿润说话时，你最好别乱动。”

黑衣妇人察觉事态严重，立即掏出随身携带的手枪握紧，瞄准工人打扮的润一。语调虽然平静，但炯炯发光的双眼显现出了她坚定的决心。

穿工人服的润一顺从地举起双手，却还是一脸轻浮，叫人看着非常不舒服。

“好了，阿润，快告诉我，到底是怎么回事？”

裸体的阿润顿觉羞耻无比，只好缩起身体，一五一十地说了经过：

“夫人也知道，昨晚大伙儿到了这里后，我又回船上一趟。处理完

杂事，我乘小艇上陆。不知什么时候，这家伙——伙夫阿松——居然摸黑跟踪我。我生气得大骂了他几句，岂料，他竟猛然扑上来。”

“阿松的身手竟然十分敏捷，我吃了大亏。最后，他狠狠撞了我的要害，我登时失去意识。过了许久，当我清醒过来时，手脚已经被缚住了，还一丝不挂地倒在储藏室里。刚想放声大喊，才发现嘴巴也被堵住了，根本无计可施。奋力挣扎之际，这家伙跑进来。仔细一瞧，他竟穿着我的工人服，还贴上假胡子。他的乔装技巧怎么如此高明？看起来简直就是镜子里的我。”

“哈哈，这家伙想假冒我图谋不轨。真是人不可貌相，没料到阿松居然是个身手利落的窃贼。我虽然察觉不对劲，可惜失去了自由，也没办法。更可气的是，这家伙让我继续忍耐，话才说完又打昏了我。说来挺窝囊，但直到前一刻，我才总算恢复了神智。”

“喂，阿松，尝到报应了吧。现在你已经走投无路了，等会儿看我怎么收拾你，还不洗好脖子等着。”

听完阿润的话，黑衣妇人压抑住愕然的思绪，转而轻松地笑道：

“呵呵，真有一手，阿松竟有这么不容小觑的功夫，实在佩服。那么，刚才那一连串怪事，都是你的杰作？把人偶抛进水槽、让标本穿上可笑的衣服，究竟有什么目的？我不生气，你尽管说。别笑个不停，回句话吧？”

“不回答又怎么样？”对方嘲弄道。

“不说就取你的命。看来，你还不了解主人的性情。主人最喜欢血了。”

“意思是，你要用那把手枪射穿我吧？哈哈哈。”一身工人服的陌生男子竟狂妄大笑起来。

仔细一看，不知道什么时候他的双手已经放下了，慵懒地插在裤袋里。

黑衣妇人从没想过会遭受部下的侮辱，恨得咬牙切齿。

她终于忍无可忍了。

“你再笑，就吃下我这颗子弹！”

黑衣妇人大吼，果断地举起手枪瞄准，并用力扣下扳机。

人偶再变脸

身穿工人服的雨宫难道会因为一些无聊的挖苦话，就死在黑蜥蜴的枪下了吗？不不不，那是不可能的。眼前他依然双手插着口袋，打趣地笑着。

扳机的确已扣下，却只闻“咔嚓”声，并未发射出子弹。

“咦，怎么有怪声？枪是不是坏啦？”

在工人雨宫不断的嘲笑下，黑衣妇人竟自乱阵脚。她接二连三地扣下扳机，然而，依旧只有“咔嚓”，“咔嚓”的空洞声响。

“混账东西，是你把子弹都取出来的吗？”

“哈哈，你总算猜到了。没错，喏，子弹在这儿。”

他抽出右手，摊开的掌心中放着几颗子弹，好像精巧的小弹珠。

此时，铁笼外响起仓促的脚步声，黑蜥蜴的部下横冲直撞地闯了进来。

“夫人，不好啦，看守入口的北村被绑起来了！”

“不但被绑起来，还昏迷不醒！”

想必这也是阿松的杰作。但为什么只捆住北村，其他人却可以自由活动？难不成有什么特别的理由？

“咦，这家伙是谁？”来人发觉现场有两个润一，吃惊得瞪大双眼。

“是伙夫阿松。一切全是他干的好事，快抓住他。”见援军来了，黑衣妇人连忙高声命令。

“阿松？混账东西，竟敢捣乱！”

众莽汉一窝蜂拥入铁笼，想把阿松制服。没想到阿松的身手异常矫

健，轻巧地闪过接连扑击而来的敌人，一转眼便闪出铁笼外。他依旧放肆地讪笑着，招手示意前面的人过来，慢腾腾地后退，阿松的胆子简直太大了。

黑衣妇人与部下一个接一个跟着出了铁笼。眼前的景象就像一场诡异的移动电影，水泥浇筑的地道里，逃亡者一步步后退，追捕者面目狰狞一步步往前逼，毛茸茸的胳膊摆出拳击手的架势，等着挥拳的时机。

很快，这支古怪的队伍来到标本人偶陈列室前，阿松突然停下脚步。

“你们知道北村为什么被绑起来了么？”他双手仍优哉地插在口袋里，提出令人不快的问题。

“让开，我有话要问他。”黑衣妇人不知有什么打算，排开众人，径直走到阿松面前。

“如果你真的是阿松，我道歉，为我没看出你有这般藏龙卧虎的本事。但你真的是阿松吗？我难以置信。你根本不是阿松吧，否则何必蓄一脸大胡子？不如撕下来瞧瞧。快撕下假胡子！”说到最后，她竟开始哀求。

“哈哈，不管拿不拿掉，你都猜到了吧？只是不敢说出我的名字而已，光看你面色惨白得像幽灵，我便清楚了。”

他果然不是阿松，到了这个时候，他说话的语气都不像是黑蜥蜴的手下了。何况，听那嗓音，那清晰的语调，听着不是很熟悉吗？

黑衣女人情绪冲动，身体颤抖得不能自持。

“那么，那么，你是……”

“不必客气，没啥好犹豫的，大胆说出来。”

对方敛起笑意，全身散发出慑人的气息。

黑衣妇人感到冰冷的液体不断从腋下渗出来。

“明智小五郎……你是明智吧？”黑衣妇人横下心，问出来后顿觉松

了一口气。

“没错。其实你早就怀疑了吧？只不过，你的怯懦让你不敢承认。”

身穿工人服的男子把一大把假胡子都撕了下来，裸露在外的面孔虽化妆成近似阿润的肤色，但毫无疑问，他就是明智小五郎，我们怀念的明智小五郎。

“不过，为什么？这怎么可能……”

“你一定很奇怪已经被扔进远州滩的我，怎么可能又活过来了吧？哈哈哈，你以为扔进大海的真的是我吗？那只是你的错觉。当时，我根本不在沙发里，里头装的是可怜的阿松。我没料到事态会发展到那个地步，原来只是为了方便调查，我化装成伙夫。我把阿松绑起来，并堵住他的嘴，我以为人椅会是最好的藏身地点，反倒害阿松丢了性命，我十分过意不去。”

“哎呀，被扔到海里的原来是阿松吗？而你假冒成阿松，一直待在机械室里？”

女贼听得瞠目结舌，说话的声音也不自觉地软了下来。

“这是真的吗？但阿松被堵住了嘴，怎么开口呢？那时，我们不是隔着椅垫交谈吗？”

“说话的确实是我。”

“咦……”

“那舱房里不是有个大衣柜吗？我就躲在里面。只是听在你耳中，像从沙发底下传出来的。”

“不过，沙发里有个挣扎的家伙，难怪你误会了。”

“那么，那么……把早苗藏起来，故意把报纸放在椅子上的，也都是你？”

“没错。”

“哎呀，你也太小心了，竟然还伪造了报纸吓唬我？”

“伪造？说什么傻话，那样的报纸怎么伪造得出来？报道和照片，都是不容置疑的事实。”

“呵呵，再怎么说，世上都不会有两个早苗，这简直是荒唐……”

“早苗小姐并无分身，被你绑票的是假早苗。为了寻找早苗小姐的替身，我可是费尽了苦心。尽管我有十分把握能把她平安地救出来，但我实在不愿让挚友的独生女冒险。你误以为是早苗小姐的女孩，本名叫樱山叶子。虽是无父无母的孤女，却是富冒险精神的新时代女性。正因如此才能漂亮地演出这场大戏。到了最紧要的关头，也有勇气坚持到最后。即使一路上都因恐惧而哭泣不止，叶子仍完全信任我，坚信我会来救她。”

各位读者，还记得故事中有《奇怪的老人》这一节吧。其实，名侦探明智小五郎瞒天过海的圈套从那时候就已经布置妥当了，而怪老头就是明智乔装的。打那天晚上起，真正的早苗就藏到只有明智一人知道的地点，几乎同时，变成了早苗小姐的樱山叶子进入岩濑家。

从第二天起，早苗便把自己关在房里，表现出连家人都不想见的态度。岩濑夫妇认定早苗是被黑蜥蜴吓得患上了忧郁症，从没怀疑过她其实并非自己的女儿。叶子的演技当时便已十分纯熟了。

听着名侦探一环连着一环的故事，黑衣女人发自内心地对大敌佩服得五体投地。她甚至崇拜起明智小五郎这位遥不可及的大人物来。

然而，她的手下，那群蒙昧无知的莽汉，是绝不会崇拜明智的。不仅如此，他们甚至还把明智视为挫败首领的罪人，把同伴阿松葬身海底的仇敌，简直罪不可赦。

他们不耐烦地听着明智没完没了的说明，见话告一段落，终于爆发了。

“烦死啦，杀了他！”

只听见中间有人怒吼一声，场面立即不可收拾，四个壮汉猛扑向孤立无援的名侦探。女贼素日的威严也压不住这失控的场面。

有一人从后方突袭，扼住明智的喉咙，有一人把他的双手扭到身后，有一人猛击他的下盘想撂倒他。就算是明智小五郎，面对这些亡命徒的搏命一击，竟无法发挥出实力。可以说已经到了千钧一发的时刻，好不容易努力到这一步，难道会输在这最后的关头吗？一代名探竟要命丧这群莽夫之手？

然而，出乎意料的是，在剑拔弩张的时刻，竟突兀地响起一阵旁若无人的嘲笑。笑声来自于被人制伏在地的明智小五郎？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哇哈哈，你们没长眼睛吗？喏，仔细瞧瞧这片玻璃。”想必他说的是后头那排展示标本人偶的橱窗玻璃。

大伙儿不禁转头望去。没料到，他们竟如此疏忽，没发觉橱窗发生了什么变化。至于原因，一方面是被愤怒冲昏了头，另一方面是双方打斗的地点位于橱窗斜前方，形成视线死角。

定睛一看，玻璃里头竟又发生惊人的变化——所有的标本这回都穿上了西装。尽管还是原先的姿势，却不分男女都套上了一板一眼的西装，装得一本正经的。

当然，无疑这又是明智的杰作，但一次就算了，竟然还有第二次，一再玩这么无聊的恶作剧干什么呢？但明智可不是那种平白无故反复搞恶作剧的人。这场不知底细的化装秀，背后是否隐藏着惊人的意义？

不愧是黑蜥蜴，第一时间察觉了明智的意图。

“啊，不好！”

她一阵错愕，但还是不及逃走，橱窗里的人偶已一个个站了起来。原来不止服装，连人偶都被调了包。那些不是标本，而是活人。只是摆出了人偶的姿势，耐心等待时机。瞧，那些西装男子全握着枪，枪口不正对准这群盗贼？

就在一霎那间，随着“锵”的碎裂声，窗玻璃纷纷往下掉，西装男子从破洞里飞了出来。

“不准动，黑蜥蜴快束手就擒！”

这样的呵斥早就已经烂熟了。新时代的警察，反倒喜欢使用效果十足的缉捕台词。不消说，他们是明智先前就带进来的警视厅精英。

先前明智曾问众人，是否明白只有北村被绑起来的原因，其实是在暗示有警力来援。明智已经提前给警视厅打了电话，通知他们入口处的暗号，于是警员很容易就进来了。到了入口，他们第一个把守大门的北村解决了。当然，明智接着便与警方里应外合。一切都发生在阿润失踪期间，既然如此，他们为什么不马上逮捕黑蜥蜴呢？这显然是明智的指示，他希望通过这场逮捕行动更有效果。看来刑警也不全是些不懂幽默的木头人。

可想而知，一定还有其他支援部队与水上署合作，联手追缉海上的贼船。如今，黑蜥蜴的部下与船上的余党，肯定是一个不留，被一网打尽了。

没多久，地底的余党也屈服于刑警的枪口之下。这些莽汉凶残是凶残，但碰上噩梦般的突袭，恐怕也无力招架。当然，裸体的阿润也不例外。

然而，不愧是首领，只有黑蜥蜴及时明白过来西装人偶的把戏。她敏捷地甩开抓住她手臂的警员，像飞鸟一样，逃进了走廊深处的房间，并从里面反锁了。

蠕动的黑蜥蜴

作为地底王国的女王，她的自尊不允许自己束手就擒，也不允许受绑缚的屈辱。虽说终究是无法逃脱的命运，但她想把自己关进密室里，果决地自我了断。明智小五郎察觉她的意思，随即离开乱哄哄的现场，独自赶到她地道底的房间。

“喂，开门，我是明智！我有话想对你说，请开门！”明智焦虑地喊道，室内传出虚弱的回答：

“明智先生，若只有你一人……”

“嗯，只有我。快点儿开门。”

传出了开锁的声音，门打开了。

“啊，晚了一步……你服下毒药了？”

一踏进房里，明智急急问道。黑衣妇人勉强应了门，似乎用尽了全身的力气，随即倒地不起。

明智跪坐着，将女贼的上半身扶到自己的腿上，试着减轻她临死前的痛苦。

“如今说什么都无济于事了，安心睡吧。因为你，我曾面临生死交关的险境。但对我的职业来说，也算一番难得的经验。我不再恨你，甚至有些同情你了……啊，对了，有件事我得告诉你。虽然你费尽苦心，我仍会带走岩濑先生的‘埃及之星’。当然，这是要物归原主。”

明智说着从口袋取出宝石，举到女贼面前。黑蜥蜴努力挤出一丝微笑，点了点头。

“早苗小姐呢？”她温顺地问道。

“早苗小姐？哦，你是指樱山叶子吧。放心，她和香川一起离开了，这时候应该正受到警方的保护。那女孩也吃了不少苦，回到大阪后，我会要求岩濑先生好好答谢她的。”

“我输给你，输得一塌糊涂。”

不止在双方的较量中落败。言外之意，她在其他意义上也输给明智了。说完，她不禁啜泣起来。她的双瞳已经开始涣散，眼里不断滑落泪水。

“我躺在你怀里呢……好开心……从未想过能够死得这么幸福。”

明智并非不懂她的情意，对那股难以言喻的情感也非毫无所觉。只是，他无法回应。

女贼垂死前的表白像一团谜一样难解。难道，她在连自己都没有意识到的情况下，深深爱上了眼前的仇敌？所以，在黑暗的海上水葬明智时，她才会情绪崩溃，号啕大哭？

“明智先生，再会……临别之际，方便答应我一个请求吗？请你吻我，吻我……”

黑衣妇人的四肢不住痉挛着。终于来到最后一刻，她虽是女贼，但明智实在不忍心拒绝她可悲的请求。

明智默默无语，轻轻将嘴唇印在黑蜥蜴冰凉的额前，吻在了曾经要杀死他的杀人魔鬼的额头。女贼浮现出满足的微笑，笑意凝固在脸上，而一代魔女黑蜥蜴终于不再动弹了。

这时，逮捕了逆贼余党的一干警察蜂拥而入，不经意看到这一幕匪夷所思的情景，全愣在门口。原来，被冠上魔鬼封号的刑警也有感情，他们受到这无法用语言说明的神圣氛围的感染，半晌无法言语。

震撼了整个社会的女贼黑蜥蜴终于咽下了最后一口气。她枕在名侦探明智小五郎的膝上，带着满足的笑容，离开了人世。

再一看，也许是先前为了挣脱警员逃走时用力过猛扯破了衣袖，她裸露的美丽手臂上趴着一条黑蜥蜴，那刺青依旧栩栩如生，仿佛为与主人别离而伤悲，幽幽地、幽幽地蠕动着。

（发表于一九三四年）

-
- (1) G街及后文U公园、T大学、S站等，分别应指银座、上野公园、东京帝国大学、品川（或新桥）车站。且不说后文提到的黑蜥蜴手下就职的T大学，后面的大阪天王寺公园也用T公园称之，连一些无关紧要的地名都用字母替代，这可能是《日出》杂志的要求。但奇怪的是，“京桥”这个地名却不用字母替代。
- (2) 日本的舞厅兴起于大正末年，昭和十五年（1940）被禁止。凡购买白天十钱、夜间二十钱的入场券，就可以和专门的舞者共舞一曲。当时知名的舞厅有京桥的东京舞蹈研究所、人形町的联合舞厅、赤的佛罗里达、新宿的国华、饭田桥的饭田桥舞蹈场等。
- (3) 原文为“クラヴァット”（cravat），是法语中的领带之意。领带于江户末期引进日本，直到明治初年，才普遍以英文“ネクタイ”（necktie）称之。
- (4) 原文为“男ボーイ”（BOY），是为了区分女侍的“女ボーイ”（女BOY），二者都是明治时期的说法。《新词字典》说“在意指男孩的BOY上冠以‘女’字，看似可笑却也是新时代语的独特之处”。
- (5) 一种染布法，据传是江户时期的元禄年间，由宫崎友禅斋独创的。纤细华丽的花纹为其特色。
- (6) 松旭齐天胜（1886—1944），本名中井胜，日本女魔术师。于欧美巡演期间，博得广大人气，大正至昭和初期被封为魔术女王。一九三八年退休，一九四〇年由侄女承袭名号。乱步于一九二七年的流浪旅程中，曾“在上州某町巧遇天胜一团演出，颇感怀念，便于途中下车”。
- (7) Calmotin，是武田制药所的药物 α -monobromisovalerianyl-carbamide的商品名称。一九〇七年由库诺鲁公司以“布罗马拉尔”为商品名发售，是早年广泛使用的舒缓镇静、催眠剂。白色结晶粉末状，内服零点五至零点八克，半小时内就会产生倦意，药效可持续三至四小时。致死量为十至二十克。
- (8) 明治初期，只有警部以上的级别允许佩剑，而巡查直到明治十六年才允许佩剑。一般警官佩军刀，行走时发出锵锵声，但作为武器不太实用。二战后，为维持治安，也准许警官带刀，手枪也是。当时在警视厅，以二十五人一把的比例发配手枪。为了实现全员佩枪，装备由军刀改为手枪和警棍。一九四六年六月持枪比例上升为每三人一把，同年七月举行返还佩刀典礼。此外，八月起警官正式佩用警棍。而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后，每位警察都能借到手枪。
- (9) 南美原产的桑科高木，质地坚硬，上有蛇形纹路，是珍贵的拐杖原料。
- (10) 歌舞伎《于染久松色读贩》剧中，原则上由女主角演出阿染、久松、未婚妻阿光、阿六、贱女阿作、女佣竹川、阿染的母亲贞昌等七个角色，需要快速乔装的技能，俗称“阿染的七变化”。
- (11) Adalin，成分为二乙溴乙酰脲，乃非巴比妥酸诱导体的安眠药。一九一〇年由拜耳公司开发，取名“阿达林”。白色结晶性粉末状，用于安眠，一次剂量约零点五至一点五克。据说一次服用十至十二克也不会致死。
- (12) 一种传说中的疾病，据闻灵魂会脱离身体四处游荡，且病患将亲眼见到另一个自己，也就是西方所谓的Doppelgänger（替身）。依随笔《怪谈入门》，乱步知道最古老的文献是中国的《搜神后记》。其传至日本后，被许多怪谈书提到。
- (13) 外形呈长方形，一栋房子隔成好几户合住。如果连着大宅院建造，通常是给用人住的。
- (14) 寄宿在有亲戚关系的学者、资本家或政治家的家中，边帮忙打理家务边做学问的学生。
- (15) 乱步初期的短篇代表作。在《吸血鬼》中，与《人间椅子》（1925）相同题材的小说也给了罪犯灵感。
- (16) 乱步战后的作品《影男》（1955）中有这么一段：“西方有个故事，一个无所不能的聪明人，接连解决了国王出的难题，并完成了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有一回，国王要求他在晚上偷出他身下的床单。于是，聪明人串通侍女，在厨房调出像咖喱一样浓稠的黄色液体，悄悄洒在国王的床单上。国王半夜醒来，惊觉腰际一片湿黏，起身查看后，发现床单沾满黄稠液体，不禁暗想：哎呀，我竟然出这种洋相，好臭呀。最后，国王忍不住捏着鼻子，卷起被单扔到窗外。第二天清晨，聪明人呈上捡到的床单，禀道：“如您所见，我已顺利得

手。”文中提到的应是指这个故事，可惜出典不明。

(17) T公园是指一九〇九年在第五届国内产业奖励博览会的场地东侧兴建的天王寺公园，一九一五年，坐落其中的天王寺动物园开园。一九一二年，在剩下的空地上建游乐场“新世界”，北半部是以通天阁为中心的闹区，南半部则兴建游乐园露那公园（1923年关闭）。通天阁的造型融合巴黎凯旋门及埃菲尔铁塔，广受欢迎。一九四三年发生火灾后，配合政府征收政策而拆除。一九五六年，由日立制作所出资，重建现在的高约一百零三米的通天阁（原先高约七十五米）。新世界十分热闹，曾被比拟为东京的浅草六区。

(18) 大概是指堺筋。这是从大阪市北区天神桥一丁目至浪速区惠美须东三丁目，长五点二公里的大马路，在上文的第五届国内产业奖励博览会时期整建，并于一九一二年开设市电。沿途坐落着许多百货公司，是大阪经济中心，但其后的地位被于一九三七年修建完成的御堂筋取代。

(19) 又称雨纸门，上头涂了油，具有防水性，安装在窗户的外层使用。

(20) 外形神似七福神之一的大黑天戴的头巾。外围浑圆而中央扁平，周围隆起，故又称圆头巾。

(21) 一种用于制作衣物、寝具、坐垫的实用布料。

(22) 一间约一米八。

(23) 也写为生人偶，出现于江户时代末期，是等身大的写实人偶工艺品，多用于展览。

(24) 把棉花填进布块里，做成猴子的躯干，再缝上头，这样的娃娃除了用于端午节的旗帜装饰外，也是娼妓揽客的幸运物。

地狱风景

奇幻游乐园

M县⁽¹⁾南部的Y市，古老而阴郁，仿佛被这个世界遗弃了。该市的工商业并不发达，也不是交通要道，只不过因为是旧幕府时代的城下町⁽²⁾，人口较多，慢慢形成一座城市罢了。

一名男子在这如一潭死水般的Y市郊外建起一座荒唐无稽的游乐园。

世上有时会突然发生无法解释、只存在于梦境般的离奇事件，那或许是地球患了一种怪病，病菌凝成一个鲜红的肿瘤爆开来的结果吧。

修建游乐园的人，是Y市数一数二的望族——喜多川家族——的独生子。据说这个家族坐拥上亿家产。他的名字十分特别，叫治良右卫门。

喜多川治良右卫门没有亲属，以他的身份来说，这种情况很罕见。他父母几年前就过世了，没有一个兄弟姐妹。尽管已经三十三岁了，依旧没有娶妻。底下只有仆佣，没有家眷。

亲戚虽多，但能够约束他行为的叔伯辈们，老早都过世了。因此，他根本不必担心家族的长辈会说三道四、指指点点。

那座荒唐的游乐园，若没有他高贵的出生、雄厚的资产，是建不起来的。

没有约束也就罢了，他身边还聚集着一群无家可归的狐朋狗友，成天给他出些坏主意怂恿他。不，更糟的是，治良右卫门本身就患上了一种古怪的热病。

假如说地球感染了热病，那病源说不定就来自于喜多川治良右卫门与他身边的一帮损友。

他投下百万资产，耗时三年，在地壳上造出一座巨大的肿瘤。死气沉沉的城下町Y市郊，一夕之间突然开出一朵斑斓的人造肿瘤花朵。

约三万坪的辽阔大地上，原本蓄着一池天然的山川湖水。不料，治良右卫门将这自然的风景重新改造了一番，覆盖其上的建筑物，似乎是从一不小心翻落在地的百宝箱中滚落出来的，景象之奇诡、雕琢之鬼斧神工只在天堂才能见到。游乐园的大门两边树木繁茂，包围着大门两侧，其间仅容一条小河通过，河上有岸边横生的山茶树枝交错其上，形成一道天然的拱门。

青黑色的山茶树叶之间，五彩的花朵争奇斗艳。仔细一瞧，心里不禁暗暗生疑，那不会是假花吧，因为花儿们自成一体，排列成一串文字：

治良游乐园

想必这名称取自“治良右卫门”的“治良”二字。

经园长仔细挑选后邀请来的好奇心旺盛的绅士淑女，乘坐在畸形的平底小舟上，撑篙的船夫打扮成地狱恶鬼，穿过山茶花拱门。

郁郁葱葱的绿叶阻隔了视线，小河迂回曲折地流向园区中心。恶鬼船夫几乎不用怎么使力，小舟便顺着水流静静前行。

小河尽头是一座水池，那池子像一只蝌蚪，中间部位突然撑开成圆形。池中有几对裸身的男女正兴高采烈地嬉戏游泳。还有玩跳水的人正从池子上方的断崖往下跃，白色的肉块接二连三坠入池中，小舟上的人们可观赏清澈的水里悠游其间的人鱼，远处正玩着老鹰抓小鸡的男男女女激起众多水花，水面上的涟漪一圈圈往外扩散。滑水梯^③上男男女女争先恐后往下滑，忙碌的身影汇成一道水流，溅起水花……小舟上的宾客一定感受到了，这简直就是一个梦幻的世外桃源。

上岸之后，来到群山包夹的山谷小径上漫步一会儿，便见一条通往地下的隧道，边缘用古式红砖砌起来，张着黝黑大口，简直就像通往坑道一般。

一旦鼓起勇气走下去，就能看到地底黑暗中的魑魅魍魉，那浓得化不开的地狱景观与蠕动的水族馆世界。胆怯的人慌不择路误进岔路，翻过险峻的山岭后，不慎从山顶坠落，那一段翻滚而下的下坡路让人的灵魂几乎飞上云端。弯弯曲曲的轨道上，箱子形状的交通工具不停逆转、翻滚着。

不，如果按这种手法记述，实在是没完没了的。每一处景物，随着故事的进展还有机会细细描述，在这儿还是省一些笔墨，稍微列举几个园内主要的建筑物：

摩天轮，在空中旋转，形状像一个大车轮

飞行船，随时可登绳上去

摩天阁，仿造将被拆除的浅草十二阶^④

帕诺拉马馆^⑤，建于明治时期

大鲸鱼体腔迷宫

地狱极乐^⑥，由机关人偶布置而成

地底水族馆

旋转木马，在乐队^⑦的乐声伴奏下欢快回绕

光从上述的硬件设施来看，便看得出这座游乐园非比寻常。用一句话说，就是把大型博览会的游乐场扩充许多倍，再打破常规地把这些设施建在天然的山谷森林间。然而，每种设施的结构却不一般，融入园长治良右卫门天才的想象力，成品似噩梦中的风景、似西洋童话里怪诞的插图，甚至似圣诞节的蛋糕宫殿。

大迷宫

这些建筑物中，治良右卫门倾注心血最多、最别出心裁的设计，无疑便是那座人造迷宫。迷宫由密实的树木排列形成，假如随意进入，必定迷失其间，花上一两个小时也找不到出口。

若是纸上迷宫，只要拿着铅笔顺着走，便能抵达中心，然后再轻松返回到入口。不过，真正的迷宫，包括“八幡不知藪”^④在内，一旦闯进来，就无法轻易出去。

这个迷宫最大的特点便是让人迷失其中，道路复杂难辨，易进不易出，制作者费尽了心血。通道两边的树墙很高，密不透风，连一点儿空隙都没有。整个空地的面积仅一町四见方，却规划出近一里的迂回窄道。纵然是通晓世界迷宫史的专家，想抵达中央，并再次返回出口，也是难如登天。

知名的汉普顿宫的扇形迷宫、凡尔赛宫的方形迷宫等，也远远比不上。执意要比较的话，大概只有留在历史学家笔下雄伟的古代埃及大拉比林斯迷宫^⑤足堪相比吧。虽无法和其上下共三千个房间的规模匹敌，但在设计的巧妙与复杂上，可以说治良游乐园更胜一筹。

至于这个荒诞的故事，便是发生在上述难解迷宫中的一场离奇命案。但在介绍这桩命案前，得先让主角们亮相才行。

时值初夏，蔚蓝澄澈的天空中不见一抹云朵，太阳将游乐园里各座山谷和古怪的建筑物染上黑白分明的阴影，乍看之下全景仿佛随着蒸腾的热气，投影到了如明镜一般的蓝天上。

刚开园时宾客如织，但那热闹的场面已经过去了，现在的治良游乐园成为只有真正的好友才能进来无拘无束玩乐的场所。

收了工的恶魔船夫将平底舟靠岸，在椎树下午睡。到了这个时候，游乐园出入口的交通可以说完全断绝了，不需要担心碍事的人突然闯进来，猎奇的同好总算能够尽情狂欢。

这些同好以园长喜多川治良右卫门为首，加上下列的一群狐朋狗友：

木下鲇子——治良右卫门的女友，二十岁，像湍流中的香鱼般活蹦乱跳的活泼姑娘。

诸口智满子——治良右卫门的另一名女友，二十一岁，才华洋溢，既是浪漫的诗人又是画家，曾在设计乐园时提供了很多帮助。

大野雷藏——治良右卫门少年时代以来的亲密好友，三十五岁，是不被社会承认的剧作家、怪奇幻想家。

人见折枝——雷藏的女友，十九岁，罂粟花般美丽无邪的富家千金。

汤本让次——治良右卫门的朋友，有绑架女性前科，对各种猎奇事物充满兴趣的不良男子，二十九岁。

原田丽子——汤本的女友，甘于承受汤本非人的毒打，看起来似乎是乐在其中的猎奇少女，二十三岁，体形丰满壮硕。

三谷二郎——十六岁，长得像洋娃娃一样的俊俏少年，个性狂妄。

剩下的还有十几名朋友，但由于在故事中都只是配角，因此不列出名字，只在必要时加以介绍。另外，还有游乐设施的操控员、清洁工人、向导、乐师等用人数十名，必要时也会详细介绍，但当中有一个人物必须特别留意：

饵差宗助——佝偻的侏儒老人，他的身材看起来像是十四五岁的孩童，面孔却有四五十岁了，实在突兀。这怪老头乍一看让人分辨不出是青年还是老人，担任治良右卫门的秘书和园内总监督的要职，是可媲美伊索⁽¹⁰⁾的聪明人。

为罗列上述人名，我不得不中断故事。话说回来，这是个初夏的日子，蓝空万里无云。案发约一小时前，上述的主要人物聚集在园内的天然泳池池畔。（前文描述的小河最后注入的蝌蚪池），赤裸着尽情享乐。

“准备好了吗？我要跳了。”

天然岩石的跳台上，人见折枝天真无邪的高亢嗓音响彻晴朗的蓝空。她双手举向头顶，一副随时要入水的姿势。深蓝色的岩石上轮廓鲜

明的白色肉体、长长的头发垂放在肩头。这场景简直就是名画《岩间少女》^[4]。

“好，快跳啊。”

有人在水中应道。依鲇子、治良右卫门、智满子、雷藏、丽子、让次、二郎的顺序，依次互相把手放在前面人的腿上，联结着浮在水面上。结实的男性肌肉与柔软的女性肉体摇摇晃晃的，仿佛恣意飘荡的海蛇。

“来喽！”

折枝的话音留在空中，身体却像皮球般不停旋转，“啪”地击破水面溅起一片水花。

她潜进水底，轻巧浮起。一探出头，正好迎上蛇头鲇子。鲇子左突右进不让她通过，折枝则灵巧地见缝就钻，欲抓住蛇尾的美少年二郎。原来是水中版的“老鹰捉小鸡”。

此时，巨大的海蛇翻动全身，为了尾巴不被“老鹰”抓走，时而浮起来时而沉入水底，在水面上描绘出诱人的肉体波纹，娇艳地翻滚着。

人见折枝化身为征服水蛇的女勇士。她攻破敌人的防线，忽而潜水、忽而踩水，忽而蛙泳、忽而单手泳，极尽所能展现健美的肌肉运动，紧咬着俊俏少年不放。

岸上的男女也一样裸体，搭着肩，牵着手，恣意观赏眼前的景象。

这是野外水中舞蹈的一幕。

终于，二郎被折枝抓住了脚，水面上冒起一串泡沫后沉入水底。坚持不松手的折枝，与猎物一同消失在水面上。

迷人的少年、少女在水底疯狂缠斗，透过清澈的池水，可清楚瞧见他们奇怪扭曲着的身体。

岸边响起“啊，啊”的起哄声，丢了尾巴的蛇自动断成很多截，一干人游到一边观看池底二人的缠斗。

胜负已定，屏不住气的二郎不敌投降。

“好，这次换二郎当鬼。”折枝浮出水面，气喘吁吁地叫道。

“不，别玩了吧。不是我偏袒二郎，只是我有些疲惫了，想去天空床休息一会儿。”

治良右卫门说着已经游到了池边，迅速往山上走去。所谓的天空床，是指放置在摩天轮小屋子里的软垫。他习惯在那悬浮于半空的小房间里入睡。

“我也不玩了。我要去梦殿，继续先前的美梦。”

诸口智满子接着上了岸。她说的梦殿，是迷宫中心“奥之院”⁽¹²⁾里的一张长椅。她想静静坐着，让自己继续冥思一段时间。

“那么，大伙儿要不要一起玩旋转木马？我们再尽情闹一场吧。”

丽子提议，其他人都表示赞成。于是，赤身裸体、肤色红白相间的男女成群结队奔向山丘。他们在陡急的滑道上横转、翻滚，一路上唧唧喳喳个不停，往目的地赶去。

第一起命案

约一小时过后，帕诺拉马馆的入口，大野雷藏与女友人见折枝踩着画在地上的线，双手撑在身前，高高翘起臀部，以极其可笑的姿势直盯着前方。

“好了吗？预备，一、二、三！”

雷藏一声令下，两人猛地往前冲。这会儿，他们要分别进入森林另一边的两处迷宫入口，谁先抵达中心的“奥之院”，谁就获胜，算是场障碍物赛跑。

若是一般的赛跑，折枝根本赢不过雷藏。而实际上，刚出发没多久，雷藏已领先了十多米了。但是，折枝对自己的智商非常有信心，相信她一定第一个抵达目的地。她认为自己比粗心的男人更熟悉迷宫。

眼下，她显然离雷藏越来越远，却丝毫不见沮丧之色。她依旧遵守规则，从东边的入口跑进迷宫。

约半间宽的蜿蜒窄道两侧是丈余高的篱笆，参天蔽日。形容为篱笆并不正确，因为“篱笆”是一排看不到对面的枝叶密密麻麻地交错在一起的大树，而且拉着细绳，上面爬着藤，不用说不能分开出去，甚至不可能翻越过去。因为如果能那样逃出去的话，就少了迷宫探险的乐趣了。

折枝踏进迷宫，或许是高大树墙有阴影的缘故，四周幽暗像进入了黄昏，清冷无比，处处弥漫着莫名充满压抑的寂静。不知道是谁在园内的烟火场恶作剧，不时传来“咚，咚”的发射声响，此外再无别的声音。别仗着自己对这里很熟悉，就认为一定不会迷失方向。其实并非如此，如果见识过一两次便能摸透所有的路径，哪儿算得上迷宫。正因进来的人大多数都会迷路，才称得上迷宫。高耸的树篱把一望无际的天空切割成一块块，里头的人只依稀瞧得见太阳、飞行船及摩天轮的一部分，也能看到在空中绽放的焰火，黄色的烟像龙一样直直坠落下来。但即便有这些景象为标记，毕竟不是行走在视野一览无余的平地上，帮不上很大的忙。或者把天空当成指引的地图往中心走，也会在不经意间走进死巷，进退不得。

迂回曲折、漫无止境的梦中小径。不管怎么走，都永远到不了尽头

的疯狂小径。折枝不禁心生恐慌，挫折感一旦涌现，就很难遏制住，脖颈上的汗毛瞬间全都倒竖了起来，冷风犀利，如冰水般灌进张开的毛孔里。

她的步伐随着心跳的节奏，越来越乱。嗒嗒、嗒嗒，折枝听着自己慌乱的脚步声，走得更匆忙了。

不久，折枝听见另一道和自己的足音完全不同的脚步声。是回音吗？还是心理作用？不，不对。那确实是人类的脚步声，是男性强劲的脚步声。啊，是大野，是他在树墙的另一边，两人的路线竟巧合地碰上了。

“大野吗？”

折枝忍不住开口唤道，对方戛然止步。尽管无法看见另一侧的情景，但终归是树墙，至少声音很清楚。

“是小枝吗？”果然是大野雷藏。

“嗯，我迷路了。”

“我也是，好像从刚才起，就一直在原地打转……你有办法过来吗？”

“不行，那样反而越走越远。”实际上，纵使想靠着声音接近对方，但脚下的路却像个疯子似的，不知道什么时候就会岔到意想不到的方向。

“不过，我还是想试试。你也是吧，有什么更好的主意吗？”

于是，两人开始找近在咫尺的对方。可惜，果然越急着接近，就离得越远，不觉间，已听不见彼此的话声了。

焦急和恐惧使折枝汗流浹背，漫无目的地在同一条小径上不断徘徊。本已忘记了的烟火又“砰”、“砰”地发射了几个，吓得她的心脏都差点儿蹦出喉咙。

不一会儿，她突然倒抽了口气，忽地站住了。有一个不寻常的声音。不是耳鸣，的确是人声，且显然是濒死前因痛苦而发出的可怕呻

吟。

起先是“呜呜”的悲痛沉吟，隔一两秒后，便“咕，咕，咕”地传来咬牙的声音，还是呜咽的低沉嗓音。

折枝毛骨悚然，顿时说不出话。她润了润喉咙，忍不住呼唤：

“大野！”

“喂……”

遥远彼端传来男人的回应。啊，刚才发出呻吟的果然不是大野。那么，除了她和大野外，迷宫里还有别人？听那呻吟，情况绝不寻常，会是急病发作吗？不不不，似乎不是。莫非那个人碰上什么恐怖的事？

“折枝，你在哪里？”这回，在稍近了些的地方响起了大野的声音。

“我在这边。”

“你有没有听见刚才的怪声？”啊，不是错觉，大野也注意到了。

“嗯。”

“不太对劲，那不像普通的呻吟。”

“是啊，我也这么觉得。”

“喂，谁在那里？”大野朝呻吟的方向喊了一句，却没得到任何回应，“奇怪，呻吟那样无力，不可能自由行动的……难道已经丧命了？”

听起来，那无疑是濒死前最后的挣扎。

“我害怕。”

折枝吓得脸色惨白，甚至想把大野无形的话声抓在手里。

“你等一下，我去找找。”

语毕，大野开始在那一带走来走去。不久，从意想不到的方向传

来“哇”的一声惊叫。

迷宫魔鬼

“大野，大野！”

人见折枝像被人勒住了脖子，疯狂尖叫不已，无助地呼喊看不见的情人。

这也难怪。在九弯十八拐的昏暗迷宫中迷失了方向，原本就心慌意乱，在视线不及的两三条树道小径外，竟发生了可怕的事。那垂死前的呻吟听得人背脊发凉，还有在现场的大野，那一声惊叫可见事态非比寻常。连大野都如此惊恐，绝对是出了大事。

“喂，折枝，不得了！快到外头找人来！”雷藏慌张地喊道。

无奈的是，一时之间根本走不出这座迷宫。

“你看到谁了？到底什么情况？”折枝也使尽了全力扯开嗓门大吼，不顾一切地跑过小径。她不能坐以待毙。

“是智满子！”大野回答道。

“咦，智满子怎么啦？”在弯弯曲曲的迷宫小径中奔跑的折枝，气喘吁吁地问道，“她怎么啦？”

然而，不管再怎么追问，大野都没再答复。或许景象惨得让大野都失语了。

“啊，在那边的是折枝吗？”忽地，树墙另一侧响起大野雷藏的话音。不知不觉中，两人竟已近在咫尺。

“是的。智满子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虽然还是看不到，但得知对方就在近处，折枝立刻压低音量，再次询问。

于是，雷藏口吻异常严肃地描述了目睹的情景：

“智满子被杀了，死状凄惨。她背上刺着一把短刀，浑身是血……”

眼前挡着绿墙，看不见对方的身影，唯有颤抖的话声像一缕轻烟从叶隙间穿透而来，说的又是那种恐怖至极的内容，“咦……”折枝忍不住倒抽了口气，呆若木鸡，一时之间失语了。

“你附近有没有可疑的人影？刚才有没有遇到什么人？”雷藏的话声又低沉了几分。

“没有，为什么这么问？”

“杀害智满子的凶手，或许还在迷宫里打转呢。”

听雷藏这么一说，折枝的全身血液仿佛立刻凝固了。

“我没瞧见任何人……”她的声音气若游丝，“你发现谁了吗？”

“不，但我听到对方的脚步声。看到智满子扑倒在地时，我瞥见了一道黑影旋风般一闪而逝，还听到了嗒嗒的脚步声。”

两人用极低的声音交谈，内容又像鬼怪故事，实在太惊悚了。

“好恐怖，我害怕。怎么办？你能想办法过来陪我吗？我一个人心里很不安。”折枝语带哽咽，向看不见的身影哀求。

“目前，最重要的是赶紧通知大家……勇敢一点儿，你也努力寻找出口吧，我也会尽快出去的。只是……”

“嗯，什么？”

“只是，你千万要小心杀害智满子的家伙。若听到脚步声，就算没看见人影，也要立刻喊救命，明白吗？”

“我怕得根本迈不出步子，你快点儿过来。”

“好，可是我不知道能不能顺利走到……”

话还没说完，雷藏仓皇的足音便远去了。

被遗弃在高高的林墙包围的阴暗小径里，折枝惊恐得几乎喘不过气来。

她想唤回大野，但考虑到残忍的凶犯也许还在附近徘徊，便不敢出声。

当她留意到时，腋下早已汗湿了，双腿发麻，不听使唤。

可是，一直待在原地更叫人害怕、绝望。此时此刻，就算徒劳，她也想试着寻找出口，尽快逃离这座迷宫。

她打起十二分的精神，踩稳没有力气的双腿，突然狂奔起来。

两侧漆黑的树墙不断后退，迷宫无止境地延伸着。她越是急着逃脱，反倒更深陷其中。

一回神，不知道哪儿传来“嗒嗒嗒”的脚步声。

“啊啊，太好了，大野在附近。”思及此，折枝顿时勇气倍增。

“大野！”她低唤。

然而，久久都不见回答。只有“嗒嗒”的脚步声。

“大野？”折枝按捺不住，再次大喊出来。

但对方依旧没有回答，只一个劲儿地自顾自奔跑。

“咦，奇怪。啊，难道……”

折枝的心脏差点儿蹦出喉咙。那脚步声，莫非是恐怖的杀人犯的？没错，一定是。喊这么大声，对方却不理不睬，想必他就是凶手。

折枝越是恐惧，脚下不自觉迈得越是快了。她的喉咙干涩，心脏几乎要爆炸开来。

不顾一切地拐过前方的陡弯后，对面五六间远的转角冷不防跳出一个人。

折枝条件反射地尖叫出声，愣在当场。

对方似乎也吓了一跳，一眨眼就躲得不见踪影。

那的确不是大野。大野若碰见折枝，不会转身就逃的。既然如此，那是谁？可惜，折枝压根儿来不及看清来人的脸。事发突然，她连对方的衣物颜色都没有印象，只能肯定不是女人。对方穿着裤子，且个子矮小，或许比女人折枝还要矮。

折枝竖耳倾听，嗒嗒、嗒嗒，歹徒的脚步声逐渐远去。

待脚步声完全消失后，折枝转身向后一阵猛冲，她到处乱窜，不再去思索如何顺利走出迷宫。她只是想离开那个地方，离开。

转着转着，突然眼前豁然开朗了，眼前是一篇开阔地。不过，她并没有离开迷宫，而是闯进了迷宫中心的广场，即所谓的奥之院。

奥之院中央摆着一张长椅。那椅子脚边滚着一团红白相间的东西。是浑身是血的诸口智满子的尸体。

白色丝绸衣服的背上只有一把短剑柄，剑刃全部隐没在智满子的体内。

丝绸衣服被鲜红的血糊染红了，抓向空中的双手和挣扎的双腿白花一片，都露到了根部。

当然，智满子已经没有呼吸了。

木岛刑警

无论是多么复杂的迷宫，只要不停地绕，总会找到出口。大野雷藏和人见折枝不久后便各自逃出杀人迷宫，通知众人迷宫里发生的事。

此处虽远离尘嚣，但不能把凶杀案就那样撂着不管，于是当中立刻有人赶到警局报案。不一会儿，法院及警局纷纷派人前来，展开例行的侦讯工作。

初步勘验后发现以下几点事实：

首先，完全找不到凶手从外部潜入的迹象。

游乐园唯一的出入口是那条小河。虽说是小河，却相当深，若没有小舟人根本无法涉水进来。围绕在小河边上及大门两侧的多是险峻的断崖、密布的高耸树木，况且园区设有岗哨，实在难以想象谁能悄悄离开。由此推论，凶手必是园里的人。若不是主人邀请的朋友，就在几十名仆佣之中。

其次，在园里的人，没人看起来有杀人嫌疑。

不必说，众人受到严厉的讯问。然而，除大野雷藏、人见折枝及被害人智满子外，当时没有其他人进入迷宫，大伙儿宣称各自待在不同地方，他们的不在场证明称得上坚不可摧。

第三，现场没留下可辨识的脚印，除短刀外，没有其他遗留物品，而凶器刀柄上甚至找不到一枚指纹。

最后，那把短刀圆柄、双刃，没有护手，形状奇怪，从剑柄到剑锋几乎同样粗细，一定是国外制品。

目前只获知以上事实，就算这回来的是名侦探，也很难从园里庞杂的人嘴里撬出真相。

人见折枝接受侦讯时，原想说出凶手是个头极矮小的男子，话到嘴边突然打住了。她想起园里有两位个子明显矮小的人。一位是现年十六岁的三谷二郎，另一位则是伧俗饵差宗助。考虑到她的一句话或许将导

致两人蒙受嫌疑，便不敢随便提起了。

然而，从这天起，园里多了一个人。受园长喜多川治良右卫门的委托，一名刑警当天就住了进来。

园区中央有座豪华的西式食堂，不说早午餐，大伙儿晚餐总会一起用，只是，当晚的气氛简直诡谲到极点。

席位通常是主人及其友人一桌，仆佣自成一桌。围坐两张长餐桌的众人，不若平日闲话家常，全场鸦雀无声，互相偷偷地观察着其他人。

不久前杀害智满子的恶徒，正若无其事地坐在这张餐桌旁。那可能是邻座舔着叉子的家伙，也可能是对面拿着亮晃晃的刀子切肉的家伙。思及此，不知是否心理作用，在场所有的人脸色看起来都异常苍白，个个都像嗜血的杀人凶手。

此时，主人治良右卫门身侧的一名陌生男子，正忙着使用叉子。他装出专注于用餐的模样，却偶尔抬起眼皮，不动声色地观察同席者的表情。这可疑的家伙，便是当地赫赫有名的木岛刑警。

席间，他不时低下头、压低嗓门，与治良右卫门窃窃私语。谈话内容其他人一句都听不清，这搅得他们更加忐忑不安了。

木岛刑警三十四五岁，并未蓄胡，衬衫上直接套着件脏兮兮的西装外套，外表就像个工人。

“有三个人亲眼看到你上了摩天轮。”木岛刑警说着，在桌子底下扳着手指头算了一遍。

“木下鲇子与原田丽子当时坐在旋转木马上。”治良右卫门接口。

“大野雷藏和人见折枝是这起命案的发现人。”刑警顺着治良右卫门的话尾问。

他俩逐个说到来此游园的朋友，但所有的人不在场证明都成立，因为身边各自都至少有一名证人。

而经过调查，仆佣全待在岗位上，没发现可疑之处。

“不过，当中仍有例外。汤本让次自称在大鲸鱼体腔内，三谷二郎在森林里散步，园内监督饵差宗助则在一座山上四处乱逛，但没找到目击者，换句话说，他们没有证人。”刑警意味深长地强调。

“咦，意思是这三个人……”治良右卫门震惊地看着对方。

“不，我只是重申事实，并非怀疑任何人。”

刑警解释着，瞄向用人的餐桌。顺着他的视线望去，丑陋的侏儒饵差宗助驼着背，用餐的姿势像在舔盘子。

“哦，他虽长相丑陋，却性格耿直，是我最信赖的员工。”

治良右卫门显出一副说情的神色低语道，刑警的目光仍带着狐疑，不住打量那分不出是儿童或者老人的怪物。

接着，刑警转向同桌对角的汤本让次。岂料，汤本仿佛有所预感，竟恶狠狠地回瞪了他一眼，露出“你这家伙竟敢怀疑我”的表情。

“那个人有前科呢。”刑警小声提醒治良右卫门。

“呃，可是他绝不会杀人。”

治良右卫门又不自觉地为对方辩解。事实上，汤本虽然有前科，但他不可能是凶手。

不久，令人窒息尴尬的晚餐终于结束了，木岛刑警终究没找出疑点。尽管大伙儿都一脸苍白，神情严肃，却并未惊慌失措。

不，其实有一个人坐立难安，但由于他还是个孩子，刑警并没有对他起疑。可是，三谷二郎的模样委实不太对劲。

席间他如坐针毡，毫无食欲，也不碰盘子，只惨白着脸战战兢兢地偷偷观察周围人的神色。

究竟怎么回事？这名少年总不会是将短刀刺进智满子背部的凶犯吧。

可疑的飞刀

当天夜里，在前文提到的地底地狱洞穴里，汤本让次与女友原田丽子开始了每天必上演的野蛮游戏。

主人给众人配备了豪华卧室。然而，这些可都是货真价实的猎奇客，他们鲜少安分地在卧房里就寝。连园长治良右卫门都乐于把摩天轮的包厢改造成天空床以供自己居住之用。因此有人钟情大鲸鱼体腔、有人选择帕诺拉马馆、有人中意摩天阁的塔顶，也就不足为奇。大伙儿纷纷挑选自己喜爱的场所，期望借此做一场非比寻常的梦。而汤本让次这对情侣，则是将地狱里的地下道当成寻求刺激的寝床。

用土色的混凝土加固起来的阴暗地道里，除血池、针山、燃烧着的焦热地狱以及阎王爷外，还有偶人青鬼、红鬼，这简直就是一副活生生的地狱图景。不知道藏在何处的蓝白电灯，幽幽地将诡异的灯光投射在这些人造物上。

汤本与丽子的床铺，就置于由红颜料融化而成的地狱血池畔。这对虐待狂与被虐狂便在此处享受每晚疯狂的游戏。

血池对岸的墙上，几近全裸的原田丽子呈大字形，背部紧紧贴附着一块门板，她现在是一个下了地狱后遭受酷刑的灵魂。但就灵魂来说，她的肉体太丰满了、太富有弹性了。

血池这一侧，半裸的汤本让次叉开腿站着，那是来自于地狱的青鬼吧。只见他从脚边的盒子里取出闪闪发光的飞刀，右手举起来，作势要投向对岸的裸女。

啊，恐怖的杀人剧又要上演了吗？

不不不，并非如此。素行不良的汤本，不知从哪儿学得这危险至极的特技。以女友为标靶练身手，成为他每晚必享受的刺激戏码。

而身为标靶的丽子也是，她毫无防护措施，甚至赤裸暴露在情人面前，沉醉在不知刀刃是否会刺中自己的紧张快感里。

苍白的灯光下，让次射出的飞刀闪电般划过空气，接二连三地扎入

丽子紧贴的门板上。插入门板的飞刀，全像渴求鲜血的生物般不住颤抖。

每把飞刀的落点都精准得如被机械操控着，基本上分毫不差，命中了距丽子脸颊、头部、手臂、大腿不到一分⁴³的危险位置。

“啊，啊……”每当飞刀中的，丽子便欣喜若狂，不自觉地发出愉悦的呐喊。

“接着是腋下，会稍微划破皮肤。”

让次的说明总是很淡定，他狠狠射出最后一刀。啊，这技术多么高超啊！与他的预告半分不差，刀刃以不危及性命的程度擦过了丽子腋窝的皮肤，扎进门板。

霎时，鲜血喷了出来。

“哎呀……”

丽子夸张地大叫了一声，神情却无比享受。她低头望向在腋下不住震颤的飞刀，钢铁擦过皮肉冷冷的触感、喷出来的鲜血散发在空气中的血腥味，简直让变态的人进入了忘我的狂喜中。

让次不禁眯起眼，凝视着鲜红液体在恋人白皙肉体上画出网格状的美景。

十秒，二十秒。

不知为何，丽子目不转睛地瞅着飞刀，一动也不动。若说是被虐狂的狂喜，这一眼未免太漫长、太锐利了。

“喂，怎么啦？看什么看得那么出神？”让次忍不住问。

“让次，飞刀是不是少了一把？”

丽子终于抬起头，直盯着让次哑声开口，表情恐怖得叫人头皮发凉。

“咦，少一把？你在说什么啊，十三把刀不是都在吗？你再检查一

次。”

仔细一算，没错，是十三把。

“不过，好奇怪。”丽子神情带着一丝惊恐。

“哪里奇怪？”

“还问，你是不是有事瞒着我？我才发现，这些飞刀看起来实在太像了。”

听着丽子质疑的语气，让次很震惊，立即变了脸色。

“太像？像什么？”

“咦，你没发现吗？喏，这刀子不是跟刺在智满子背上的短刀一模一样？”丽子加重语气，霎时似乎突然从地狱里吹来一阵阴森森的冷风，鸡皮疙瘩爬满了丽子全身。

让次一脸欲言又止，最后还是沉默了。

“让次，是不是你？”半晌后，丽子轻声问道。

即便如此，让次仍面色凝重，闷不吭声。

“我很清楚，你喜欢智满子。一次你们独处时，你大概说了一些无聊话，挨了她一巴掌。我在山上用望远镜看到的……这没什么好隐瞒的。”丽子似在安抚恶汉让次，低语道。

“那又怎样？”让次恶狠狠地瞪着丽子，反问道。

“所以，智满子是你杀的吧？因为喜欢她，只好杀了她，对吧？”丽子仿佛乐在其中，越来越肆无忌惮。

“有些话不能乱说。你真以为我是凶手？”让次额上青筋直冒。

“可是，杀害智满子的凶器，不就和这些飞刀一模一样？除了你，没有谁拥有如此危险的利器。”

“混账，你想诬陷你的男友是杀人犯吗？”

“正因为你是我男友，才应该偷偷透露给我一些。我一定不会告诉别人的。”

“你还说！混账！”让次像猛兽一样发怒起来。

“啊，别这样。我不说，再也不说了。”

高大而丰满白皙的丽子，是个愚蠢的被虐狂。惊觉方才咄咄逼人的质问触怒对方，她顿时心生害怕，立刻尖叫着沿血池池畔逃跑。

恼怒的猛兽手中的飞刀，映着洞穴墙上的蜡烛红光，反射出耀眼的光。

“哈哈.....我不会对你怎样的，不用逃。”猛兽扯动嘴角，露出残忍的笑。

“真的？你真的不生气？人家刚刚是开玩笑的。”

“我不在意。放心，过来让我疼疼你。”

丽子战战兢兢地返回池畔。“真的？那你要怎么疼我？”

“像这样！”

丽子感到肩口一阵刺痛。低头一瞧，薄绢服上划出一道诱人的红线。是血。

“哎呀，你竟然用刀子割我。该不会想杀了我吧？”

丽子居然满不在乎。这名愚蠢的被虐狂被情人用刀子割伤，反倒愉快地浑身抖动。

“你等着瞧。”

然而，这回让次的眼睛里布满了可怕的血丝。他似乎听不进对方的话，一刀一刀又一刀，不断地挥着刀子。鲜红的线条不停落在丽子浑圆的肩膀、丰满的乳房上，越来越多。

“哎呀，救命啊……”

丽子欢愉地呼喊，仿若受伤的蛇扭动着身体。她倒卧在让次脚边，紧抱着他的双腿。

“混账东西、混账东西！”

不料，让次踢开受伤的情人，将她踹进血池地狱。

扑通一声，鲜红的水花溅起，让次的衬衫霎时被染得通红，就像刚杀过人一样。

浸在红墨水里的丽子，拖着如红酸浆般的浴血身躯，摇摇晃晃想爬上岸，让次又踹了她一脚，池子里又溅起阵阵血花，她跌回池中。

“有完没完啊，我受够了，到此为止吧。”

丽子吞下好几口红墨池水，几乎奄奄一息，忍不住要求让次停止这过分残虐的游戏。

岂料，让次异于往常，根本无意扶起疲倦至极的情人并加以爱抚。

他又开双腿站在池畔，高举飞刀，像要一击刺穿企图上岸的丽子。这不是游戏，他全身充满杀气，显然是认真的。那么，他就是杀害智满子的凶手吗？为防止情人泄密，他打算杀人灭口？

“哎呀，救命啊！”

丽子放声尖叫，不顾形象地趴伏在滑溜溜的池畔，仓皇想逃。遗憾的是，让次的左手随即揪住她的长发，硬将她拖了回来。

“呜，饶了我吧。我不会告诉任何人，我绝不会泄漏你就是凶手。放过我，放过我！”丽子不停颤抖，疯狂大叫。

“哈哈……吓到啦？骗你的。不用怕，我不是真的想杀你。”让次露出一口白牙笑道。

“可是，一旦你和别人提到刀子的事，或向第三个人说我很可疑，我绝不饶你。当然，那命案和我一点儿关系都没有，但我不想蒙受无聊

的冤枉。明白吗？要是你敢胡说八道，我可不会轻易放过你。小心我宰了你。”

“嗯，我懂，我绝不会乱说的。”丽子益发惊恐，不住颤声回应。

让次闻言，粗鲁地搂着她，吻上那被红墨水晕染得黏黏稠稠的丰颊。

于是，他就像吃下婴儿的山猫，满嘴都是触目惊心的鲜血。

黑影

两人因深夜的血腥游戏疲惫不堪，隔天睡醒时已过了中午。待丽子洗净沾满血污的身体、梳妆打扮好出现在众人面前时，约莫已近黄昏。

用餐之际，木岛刑警一如既往，以怀疑的目光悄悄打量每一个人，但好像还没有掌握任何线索。

大伙儿在互相猜忌的气氛中，结束了尴尬的晚餐。

餐后，在园里散步的丽子，巧遇三谷二郎。

“丽子姐，怎么啦？你心情似乎不太好，和汤本哥吵架了吗？”少年敏锐得叫人害怕。

“嗯。二郎，过来这边。”

丽子随口回应，接着在灌木丛前的岩石坐下，向少年招招手。这个惹人怜爱的美少年习惯坐在大人腿上。

“发生什么事了？你们怎么会吵架呢？”

“没什么大不了的。”

“什么叫没什么大不了的？汤本哥和丽子姐都不说话，两人都脸色铁青。究竟怎么啦？”少年在丽子丰腴的大腿上不住蹭来蹭去，撒娇似的问，“我很担心，人家很喜欢丽子姐。”

“二郎，谢谢你。”丽子搂住少年，“没事的……可是，或许……”

“嗯？”

“或许我会被杀。”

“咦，被谁？”

“不能告诉别人，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好，我不会说出去的。”

“万一我死了，我是说万一，那么凶手就是让次。记住，到时候一定帮我转告给刑警，拜托你。”

“真的吗？汤本哥或许会杀死丽子姐？为什么……”

“还有，要是我惨遭杀害，让次就是杀死智满子的凶手。这一点你也要牢记。”

“既然如此，你为什么不去赶快报告给警察？”

“我不知道事情的真相。要是我误会了他，导致让次蒙上清白之冤，他就太可怜了。所以，除非我丧命了，否则绝不能泄露这件事。明白吗？”

“嗯，我懂。”天色已晚，四下暗得连彼此的脸都看不清楚。

由于两人太专注于交谈，压根儿没发觉后面的树丛里传出草叶摩擦的细微声响。

有人躲在那里偷听他俩的对话。树丛间，有两只像磷火一样发光的眼睛，不知是男是女。除眼睛外，只有一个像秃头海怪一样令人毛骨悚然的黑影。

“哎呀，一不小心说了无聊话，我今晚到底是怎么啦。刚才那些都是我的胡言乱语，绝不能告诉别人。”

“嗯，放心，我会保密的。”

“噢，这么晚啦，我们回去吧。”

说着，两人从岩石上起身，回到了餐厅。而树丛里的黑影亦停止了窃听，偷偷摸摸地消失在黑暗的那一头。

模特儿

第二天，还是找不到任何线索的木岛刑警，为了推测凶手的行凶顺序，便在园长喜多川治良右卫门的带领下，踏入案发地点所在的迷宫。

“这座迷宫是我亲手设计并请人建造的，不过，由于太过复杂，有时连我都会不小心迷路。”治良右卫门走在蜿蜒的小径上，得意扬扬地炫耀道。

“就因你建造出了这样疯狂的迷宫，才会发生麻烦事。这世上最棘手的，莫过于无聊的有钱人。”由于两人熟识，刑警忍不住开玩笑责备园长的疯狂。

“喂，你这么说，我实在惶恐。只是事情发生在我家里，被害人又是我的挚友，我自然也想当一回侦探，乘机追查一番。我一定会揪出凶手的。”

“但愿如此。”木岛刑警显然没把治良右卫门严肃的决心当一回事。

“凶手肯定就在园子里，所有人都有嫌疑。不过，他们全是我的好友，我的立场十分为难。”

“唔，也不好直接拷问你的朋友一番。话虽如此，又苦无证据，真是麻烦。一切都是这座迷宫惹的祸，不然大野先生或许就能看到凶手。你认为谁最可疑？”

“前几天也说过这事，我实在想不通，更是毫无头绪。智满子性情温柔，应该不会与人结怨。硬让我猜的话，最可能是由爱生恨的情杀。爱慕她的人因得不到她的爱，萌生了杀意。不过，园里很难找到不喜欢智满子的人，加上智满子拒绝了我之外其他人的告白，等于所有男性都是嫌疑犯。”

两人一路闲聊，虽回头了两三次，但终究没有迷路，顺利抵达迷宫中心。

“咦，有人。”木岛立刻警觉地停步。

“哦，是汤本啊。你在这里做什么？”治良右卫门惊讶地问道。

原来是虐待狂汤本让次。

身处迷宫中央的他行为诡异。他面前立着铺有画布的三脚架，左手拿调色盘，右手握着画笔。

“你在作画？”

治良右卫门一问，让次用下巴指了指模特儿，那副神情就像是在说：你看了就知道了。

模特儿是蹲在地上形态奇特的苍白肉体。那姿态着实古怪。脸紧贴着地面，臀部翘起，脚弯折在腹部底下，手勉强伸展到脑袋前方。换句话说，那是一具丰满且一丝不挂的裸女模特儿。

可她的肤色怎么如此惨白？园里哪个女人有这样的肌肤？

“咦，那不是原田丽子吗？怎么摆出这别扭的姿势？身子仿佛要折断了，一定很痛吧。”治良右卫门发现女模特儿的身份，忍不住惊呼。

“不会痛的。”让次忙着挥动画笔，冷淡地答道。

“怎么可能不痛，太可怜了，放过她吧。你这虐待狂真令人伤脑筋。”

“她感觉不到的，你看清楚。”让次似乎很生气。

仔细一瞧，确实不太对劲。原田丽子的肤色不该那样白得骇人。

治良右卫门禁不住打了一个寒战。

木岛刑警似乎也察觉到不对劲了，他大步走近模特儿，猛地抓住她的肩膀，拉她起身。

“啊！”两人同时惊叫出声。

丽子身下是一摊鲜红的血泊，一把熟悉的短刀深深刺进她的心脏，乳房、腹部，甚至是大腿，都被晕染得一片猩红。

“喂，汤本，你早就知道她死了？是谁？凶手到底是谁？”治良右卫门颤声逼问。

“是那家伙，杀害智满子的家伙。”让次一副无动于衷的态度。

“嗯，没错。不过，你是怎么回事？居然以情人的尸体为模特儿，无动于衷地作画？”

“是啊。”让次的口气满不在乎，“直到此刻，我才发现丽子竟是如此美丽的生物。还有，看看这值得回味的诱人姿势，放进棺材未免太可惜了。”

汤本让次疯了吗？他竟将恋人血淋淋的尸体视为绝世美景，浑然忘我地细细描绘下来。

杀人三重奏

看到汤本让次几近疯狂的举动，木岛刑警惊讶得目瞪口呆，顿时哑然。不久，他逐渐恢复理智，浮现一贯恶毒而冰冷的神情。

“汤本先生，亏你想得到要画下女友的尸体，好个另类的创意。”他挖苦地说出自己的佩服。

“有趣吧？如此美丽的姿势，实在不是一般人能想象出来的。如此绝美的模特儿这一辈子遇不到第二个。”让次天真地夸口。

“厉害！你这副无辜的样子，连老戏骨都模仿不出来吧。”刑警越发挖苦。

“老戏骨？这话听起来怎么像在指控我？”让次困惑地望着刑警。

“了不起，越来越传神。画下被害者的尸体，借此摆脱嫌疑，这点子真是新奇出众。”

“咦，你的意思是，我杀了她。为了洗脱嫌疑，刻意演出这场戏？”让次总算明白刑警的弦外之音，错愕地反问。

“哈哈哈哈哈，也不一定就是这样，可是……”

“可是什么？哦，我懂了，你打算诬赖我是凶手，然后逮捕我吧？不过，刑警先生，想把我关进牢里，得有确实的证据才行。你有吗？拿出来啊。”

“证据吗？”刑警慢条斯理地回答，接着走近丽子，抽出她胸口的短刀，“例如，这把短刀。这没有护手的像棒子一样的凶器，只消一眼就能辨识出物主的身份。喜多川先生，没错吧？”

“嗯，那是汤本表演特技时用的飞刀，但……”治良右卫门面露犹豫，含糊地应道。

“胡说！假如我是真凶，会将那么明显的证物留在尸体上吗？这反倒证实了我的清白。”让次激动地怒吼。

“总之，请先跟我到警局一趟。局长或预审法官⁽¹⁴⁾会耐心聆听你的说辞。”木岛刑警冷冷宣告。

“不去，我不会不顾女友独自去什么警局。我绝不离开治良游乐园。”

就在双方争执不下之际，忽然冲进来一只怪物。原来是佝偻饵差宗助。丑陋的额头汗珠密布，他气喘吁吁，显然是在迷宫里四处奔跑，好不容易才找到这里。

“哦，这不是宗助吗？怎么啦？”治良右卫门讶异地问。

“少爷，情况不妙，请快跟我来。事情发生后我就立刻赶来了，却困在迷宫里三十分钟之久，我猜大概已经断气了……”话还没说完，他不小心扫视到原田丽子的尸首，不禁尖叫，“哇，这里也有死人。那不是丽子小姐吗？是谁干的？”

“这里也有死人？宗助，还有另一人在别处遇害吗？”治良右卫门惊惶追问。

“嗯，那边也有人被杀了。”

“是谁？”治良右卫门与刑警几乎同时开口。

“小朋友。真可怜，子弹射进胸口，奄奄一息。不，现在应该已咽气了。”

“小朋友？你是指三谷二郎？”

“对，没错。”

“木岛刑警、汤本，晚点儿再争论吧。我们得先赶过去，这次换三谷了。”

治良右卫门说着，旋即往外冲。佝偻的宗助连忙追上，木岛刑警则揪着汤本让次的胳膊紧跟其后。

“他是在哪儿遇害的？”治良右卫门问道。

“旋转木马那里。他在木马上被子弹射中了。”宗助回答道。

四个人奔出迷宫，到旋转木马处一瞧，十几名仆佣聚在一起，围着尸体、闹哄哄的。

“三谷还活着吗？有没有去叫医生？”

治良右卫门一出声，围着的人立刻让出一条路，争着应道：

“他撑不住，刚刚断气了。”

眼前，趴在地上的二郎像从木马上跌落下来似的，双手抓着地面一命呜呼。

“为什么不抱他到床上？让他就这么趴在地上也太可怜了。”治良右卫门的视线扫了一圈仆佣，忍不住呵斥。

“啊，治良，现在不是在意这事的时候，惨死的可不止三谷。”治良右卫门的女友木下鲇子扒开人群，哭丧着脸说出了另一个坏消息。

“不止三谷？究竟怎么回事？”治良右卫门极为震惊。

“折枝摔下飞行船不治，大野接到消息，立刻赶去了。”

“咦，咦、折枝？”

众人听到这噩耗，登时哑然失声。

日记与望远镜

换句话说，这天早上，治良游乐园里几乎同时发生了三起命案。原田丽子在迷宫中央、三谷二郎在旋转木马上、人见折枝在飞行船内，分别遇害。

这群同好总不善早起，除了三谷。今天，他同往常一样在清晨六点左右离开卧房，四处游荡。经过旋转木马时，他一时兴起，想坐一会儿，便启动了开关。机器开始转动后，他随即跳上其中的一头木马。

于是，几十头姿态迥异的木雕裸马摇头晃脑、嘎啦嘎啦地旋转起来。

三谷手持缰绳，屁股前后摆动，吆喝着与裸马竞赛。

木马馆附近自不用说，放眼望去，周围也没有一个人影。除了清爽的晨风嗖嗖地掠过脸颊的声音以外，连小鸟的叫声都听不到。

旋转十圈左右后，一道锐利的呼啸声打破寂静，二郎感到一阵仿佛被棒子扎中的强烈冲击。

“哇！”他惨叫出声，摔落地面。然而，不论他怎么大喊“是谁”，都没有人回应他。

不可思议，简直匪夷所思。放眼望去空无一人，子弹却不知从哪里蹿出来，精确地射穿少年的胸膛。

一个小时后，木下鲇子与饵差宗助才发现奄奄一息的三谷。

他们抱起浑身染满血迹与泥巴、脏得像怪物的少年。

“是谁？是谁开枪的？”听见询问，少年气若游丝地微微启唇：

“不知道……日记，日记……”随即瘫软，无力再开口。于是，宗助将现场交给鲇子，匆匆前去禀报主人。

“日记是指二郎每天写的杂记吧。读过后，或许能发现一些线

索。”鲇子聪明地推测。

“你知道日记收在哪里吗？”木岛刑警耳朵很尖。

“嗯，大概放在他卧房的书桌抽屉里。”

“方便立刻带路吗？我想尽速调查清楚……喜多川先生，请先去查看另一名死者，我随后就到。”

于是，刑警与鲇子前往三谷的房间，治良右卫门则领着两三名仆佣赶向飞行船。

飞行船系在游乐园一隅的小山丘上。随着距离逐渐接近，可以清楚看见垂至地面的绳梯其中的一条绳子断了，已经看不出梯子的原状，另一侧的绳索徒劳地系在船身上。

“哎呀，绳梯断了。”治良右卫门沉吟道。

来到现场一看，另一群围观的仆佣形成一堵人墙。

“大野？大野在吗？”

听到治良右卫门的呼喊，雷藏走出人群。

“啊啊，喜多川，你瞧，这实在太凄惨了。”雷藏哭丧着脸说。

顺着他所指的方向望去，折枝的尸体倒卧在地。的确，情状惨不忍睹。折枝形同被人从高处砸下的肉包子，尸身陷进地面，血肉模糊。

“咦，她拿着望远镜。”

“嗯，她在欣赏四周景色。然后，踏着绳梯打算下来时，一不小心像子弹似的坠落下来。”

“你亲眼看到的吗？”

“不，否则我绝不会见死不救。据说是厨房大婶的小儿子看到的，就是这孩子。”雷藏的手轻放在一名六七岁男孩的头上解释。

“对不起，由于是孩子说的话，我压根儿没当真，没想到真发生这么恐怖的事……”

男孩的母亲不停道歉，治良右卫门未多加理会，径自抚摸挂着鼻涕的男孩的头，询问：

“乖孩子，这个姐姐在飞行船上拿着望远镜，是吗？”

“嗯，她看得很专心。”男孩的回答意外清晰。

“她在看哪里？”

“那边。”男孩指向那座杀人迷宫。

“是吗？确定没错吧？”

“嗯，大姐姐一直望着那边。”

“大野，折枝或许是在飞行船上研究迷宫的构造。从上方观察，迷宫的设计一目了然。”

“但一大清早的，她这么热衷吗？”

“不，搞不好她刚好看到了丽子被杀的场景。大婶，那是几点的事？”

“这孩子跑回来跟我说有人坠地，大概是六点左右。”

“六点……说不定真是如此。”

“小朋友，然后呢？大姐姐有没有吓了一跳？”

“嗯，她嘴巴张得大大的，像说了什么，接着就急忙想下来。”

“像说了什么……可是，飞行船上不是只有她一个人吗？”

“嗯，只有她一个人。”

“那她怎么会说话？啊，我懂了。小朋友，大姐姐是张大嘴巴喊

叫，对不对？叫着‘哎呀’或‘救命’。”

岂料，男孩竟面露难色，陷入沉默中。

“嗯，乖，乖，这问题对小朋友来说太难了。不过，大野，我似乎没猜错。小朋友，然后呢？”治良右卫门继续道。

“然后绳子就断了。”

“为什么？”

“不知道，绳子突然断了，大姐姐便倒栽葱般跌了下来。速度非常快，快到差点儿看不见她摔下来的过程。”男孩兴奋地描述，似乎正在炫耀着什么。

这是偶然吗？其中会不会隐含着什么可怕的意图？几乎同时，园里发生了三起蹊跷的死亡案件，若真是巧合，未免太离奇了，恐怕不是单一事件。一连串血腥命案背后，是不是出于相同的动机……同一名凶手，是不是潜伏在暗处？

嫌疑犯

这天早上，几乎同一时间，丽子在迷宫中央、二郎在旋转木马上、折枝从飞行船上坠落惨死。杀害丽子的凶器与杀害智满子的相同，二郎是一枪毙命，折枝则是下飞行船时梯子的绳索断裂摔死，但或许是有人为谋害她而蓄意动的手脚。

不，不是“或许”，大家很快就会知道这是不争的事实。

待警方和调查人员前来验尸，并将死者搬进室内后，飞行船在木岛刑警的提议下迫降地面，以便检查绳梯的裂口。

巨大的银色飞行船放掉空气后，像团水母般摊平在地上。

“果然如此。请看，这样的切口绝非自然断裂，而是被一种利刃割开了。”

众人纷纷靠拢，仔细一瞧，没错，确实是一刀割断的痕迹。

“但折枝不可能自己切断绳梯，由此推论，凶手一定在飞行船上。可是，听到男孩的话吓得跑出来探看的厨房大婶，都说折枝跌落后，上面空无一人。而我赶到时，离折枝摔落不过两三分钟，现场也确实没瞧见谁。那么，绳索究竟是什么时候、被谁、用什么方式切断的？”失去女友的大野雷藏面色苍白，困惑地提出质疑。

“关于这一点，我也在苦苦思索。”木岛刑警意味深长地回答，似乎已有所领悟。

接着，众人回到宅邸的一个房间里，接受检察官的讯问。若要详细记录，实在太冗长，在这里，我们只说重点。

首先，众人依三谷的遗言，调查了他的日记。

今晚我在山下碰到一脸苍白的丽子姐，便关心她是怎么回事。她要求我不能告诉别人，接着要我好好记住，假如她不幸身亡，凶手就是让次哥，到时一定要通报刑警。真是奇怪。

日记上写着这样的内容，之后是二郎对这次犯罪的感想：

似乎没人发现，但插在智满子姐胸口的那种短刀，让次哥有许多把。我一开始就怀疑有前科的让次哥，凶手果然是他。听了丽子姐今晚的话，我觉得我的想法越来越可信。是不是该把这件事告诉大家？可是丽子姐不让我泄密，我不想违背她的话。啊，怎么办才好？

单是在迷宫中央对着丽子的尸体作画，汤本让次就有重大嫌疑，如今又有日记证实，他无法狡辩。

事件发展至此，所有的人都深信让次就是凶手。尽管动机不明朗，加上一个人要同时在相距甚远的不同地点（其中一处是高空的飞行船，一处是复杂的迷宫），犯下三起命案，总觉得不像真的，但有一点，大伙儿都认同让次是头号嫌犯。

检察官传唤了让次，进行了严厉的盘问，无奈他坚称一无所知。

紧接着，检察官又讯问了治良右卫门、木下鲇子、大野雷藏、饵差宗助等，却还是没收获任何线索。

经调查得知，案发当时，治良右卫门一如往常地待在摩天轮的包厢里，鲇子与雷藏各自在园子里的房间里呼呼大睡，都有证人，而且毫无可疑之处。

佝偻的饵差宗助一向早起。他照例五点多就起床，而后在园内巡逻。不过，园区不乏山河，占地实在太广，因此犯罪发生的时候，他在哪里、做些什么，没有人看到。换句话说，他的不在场证明难以成立。

另外，值得留意的还有负责燃放烟火的K男，他也接受了检察官的侦讯。

“你说清晨六点在放烟火，可是一大早的，有这必要吗？”检察官问。

“呃，这是我的工作。每天早上六点到傍晚六点，不停施放白昼烟火是我的职责所在。”四十多岁的K穿着脏污的工作服回答。

“这是园长交代的吗？”

“是我吩咐的。”喜多川治良右卫门接话，“你知道的，这是座举世无双的游乐园，就算一早就烟火灿烂，也没什么好惊讶的。我们非常热爱那‘砰、噼里啪啦’的热闹声响，还有爆炸时洒下的气球雨。”

检察官苦笑着转向K，继续问道：

“今早六点左右，有没有看见可疑人物？你的烟火筒应该就放在迷宫后面吧？”

“没有人经过我工作的地点。别说什么可疑人物，一整个早上，我连个人影都没见着。”

“迷宫里没传出尖叫吗？”

“哦，我也没听见任何不寻常的声响。或许不巧被烟火的爆炸声掩盖了，才没传进我的耳朵里吧。”

问完负责烟火的K，侦讯大致结束了。最后，仍没找到足以否定汤本让次是凶手的事实。

藏在地下血池地狱旁的十几把短刀，与二郎的日记都被警方视为证物扣押。理所当然，身为唯一的嫌疑犯，汤本让次立即遭到拘捕。

大鲸鱼的心脏

木岛刑警并未随检警人员离开。一方面是局长的命令，另一方面是他不相信命案已经解决了。

这天午后，他独自在园里闲逛。

一回神，面前横亘着一座涂得漆黑、宛如灰泥小山的物体。一片黝黑中，仅一块污渍般的白点相对显眼。其实，那是这头怪兽的眼睛。人造大鲸鱼细小的白眼正瞪着刑警。

直开到眼睛底下的黑色深穴，是通往鲸鱼体内的入口。刑警非常清楚内部景象多么难以想象，那是连大人也会深受吸引的诡奇的童话世界。

于是，一时心血来潮，刑警忍不住踏进鲸鱼体内。从黑色深穴走入大鲸口中，赫然出现令人毛骨悚然的凹凸不平的大喉咙。从这里延伸出勉强仅容一人通过的食道，直通向胃袋。

四周不见任何灯具，光源全藏在内脏纤维里，透过青黑色的黏膜，在前方投下阴天一样的微光。青黑色的透明黏膜上，狰狞的血管与神经如黑色河流般纵横交错。

胃袋的一部分赤红溃烂，裂开约三尺的洞穴，可从此处进入体腔。木岛刑警便沿路步出胃袋。

外面是广阔的红褐色空洞。头顶上垂挂着一个惊心的巨大光源，猛然一看，好似浅草仁王门的大灯笼。实际上，那是大得吓人、鲜红通透的鲸鱼心脏。从红色心脏爬出老树根般弯弯曲曲的动脉及静脉，蜿蜒至远方的肠道。而大鲸鱼青黑色的大肠和小肠，就像无数的蛇纠结缠绕在一块。

“这不是木岛先生吗？”不知道在哪儿，响起了像收音机一样的机械话声。

木岛顿时一愣，回头望去，大灯笼般的心脏下，一条漆黑的影子就像一条蠕动的寄生虫。那是人类。

“谁在那边？”

“是我，喜多川。”黑影以治良右卫门的语调回答。

“哦，原来是你。你怎么在这儿？”刑警走近心脏正下方。

“来思考一些事，这颗鲜红色的心脏总是能够刺激我的想象力。”

近距离一看，治良右卫门的脸庞红黑错落，犹如恐怖的红鬼。

“哦，想些什么？”

眼前，木岛刑警也化身为红鬼。大灯笼般的心脏下，两只红鬼窃窃私语。

“当然是这次的血腥命案。”

治良右卫门回答。身处巨大心脏的正下方，听见“血腥”这个形容词时，还真有一股腥味冲进刑警的鼻腔。

“但不是早就破案了？难道你认为汤本是无辜的？”

尽管刑警也不确信命案已解决，一遇上同样心怀疑惑的人，仍忍不住反问。

“不，倒不尽然……木岛刑警，你相信汤本让次是四起命案的真凶？”

“当然，也只能这么认定了，不是吗？”木岛刻意强硬地断定。

“他的确有前科，却不是会恣意夺走无辜性命的杀人魔鬼。”

“恣意？没有任何目的吗？难道你不明白其中的含义？”刑警当真十分意外。

“咦，你的意思是，让次有行凶动机？我倒想听听你的见解。”治良右卫门直盯着刑警的红脸说。

“汤本想从你身边抢走诸口智满子，却遭到无情的拒绝。这构不成

动机吗？”

“哦，你知道这事啊？”

“我可是个侦探。”木岛似乎自觉受辱，有些不满地回答。

“噢，抱歉。情况确实如你所言，不过……”

“至于丽子遇害，二郎的日记也能提供解释。丽子与汤本就像一对夫妻，自然可能发现丈夫犯罪。尤其身为汤本表演特技时的标靶，想必她比任何人都更早注意到杀害智满子的短刀是汤本的所有物。因此，她才忍不住向二郎问起那件事。而不出所料，丽子也死在同样的短刀下。”

“原来如此，非常合情合理。那么，杀害三谷二郎的动机呢？”治良右卫门语含笑意。

“二郎是唯一知晓丽子秘密的证人。要堵住证人的嘴，最明快的方法就是杀了他。”

“这表示，让次偷听了丽子与二郎的密谈？”

“大概吧。否则，他也可能从女友丽子的言行举止中觉察一二。”

各位读者都很清楚，丽子向二郎吐露秘密时，有个怪物般的漆黑人影躲在树丛后窃听。倘使那就是汤本让次，木岛刑警的推论便更加可信了。

“那么，人见折枝呢？一大早便到飞行船上，这般心血来潮，以游乐园的居民来说并不稀奇。不过，她与命案毫无关系，为什么会遭到杀害？还有，凶手如何切断高悬的空中绳梯？当时，飞行船上并没有其他人啊。”

“你仔细观察过绳梯的切口吗？”刑警突然问了个莫名其妙的问题。

“嗯……”

“切口十分利落吧？若不是利刃割断，就是……”

“咦，还有其他可能吗？”

“子弹。若凶犯是神枪手，能射中细绳，或许会留下那样的切口。”

“从哪里开枪？”治良右卫门吃惊地反问。

“虽然想说是迷宫中央，但似乎都不太可能。应该是在近处，例如从飞行船的下方发射，趁四周无人之际逃进森林，便不失为一计。”

“可是，那会有枪声吧？厨房大婶并未提到类似的声响。”

“关键是烟火。约莫是一早就大量燃放烟火声盖过枪声，我今天特地传讯负责的K，就是要暗示检察官这件事。”

“原来如此，亏你想得到烟火，真厉害。但是，动机呢？让次为什么得杀害折枝？”

“记得折枝拿着望远镜吧？从飞行船俯瞰园内时，她碰巧目击迷宫中央那骇人的一幕，也就是凶杀现场。”

“原来如此，原来如此。”治良右卫门连连点头表示佩服。

“凶手达到目的后，一定会四处张望，留心是否被看见，于是发现飞行船上有个拿着望远镜的人影。惊恐之余，凶手奔出迷宫，赶至飞行船下。这样的推测符合逻辑吧？折枝若尽速离开飞行船就好了，但她大概过于震惊，无法当机立断。而后，凶手趁她仓皇爬下绳梯时开枪。虽然瞄准折枝，却偏离目标，命中细绳。毕竟汤本并非能射中在半空摇晃的细绳的神枪手。”

“嗯，你的推理可谓合情合理。那么，三谷二郎是凶手解决折枝后，被同一把枪杀死的喽？”

“旋转木马位于飞行船与迷宫之间，应该没错。”

“不过，你找到让次使用的枪了吗？”

“很遗憾，还没有，否则就能确定汤本的罪行了。可惜，不知道他藏到哪儿了，目前怎么也找不着，但我想只是迟早的事。”刑警胸有成竹地答道。

“可是，即便听过你的推理，我仍旧难以相信让次有罪。”治良右卫门依然语带笑意。

“咦，莫非有其他嫌疑犯？”刑警十分错愕。

“有一个你不知道的事实。”

“什么事实？”

“首先发现诸口智满子尸体的，是大野雷藏与人见折枝。当时，折枝其实看见凶手了，却担心随便说出口会横生波折，所以只告诉大野，之后她便惨遭杀害。而大野也害怕连累某人，至今保持沉默。”

“人见折枝也目击到凶手？啊，怎么会这样，居然隐瞒如此重大的线索。那么，凶手究竟是谁？”

“不清楚。事发突然，折枝仅能确定对方身穿西服，个头非常矮小，是名男子。”

“个头矮小的男子？”刑警不禁倒抽了口气。

“提到矮个子，除未成年的三谷二郎外，只有佝偻的饵差宗助。折枝就是担心让这两人蒙上不白之冤。”

“可是，二郎被杀了。”

在鲸鱼巨大心脏那诡谲的赤黑光芒下，两人忍不住面面相觑，沉默了好一会儿。

饵差宗助

“既然二郎遇害身亡……”

“那么，只剩那个矮个子男子。”于是，两人又陷入了沉默。

就在治良右卫门的视线前方，被青黑色的静脉网包裹着的丑陋的气球般的胃，稳稳地坐在那里。而幽暗的体内深处，还有大肠及小肠盘踞如蛇群，大大小小纠缠在一起。

虽然是亲手设计的，但亲眼见到充塞在黑暗中，放大了好几百倍的人体解剖图，那么恶心、吓人，治良右卫门仍不由得心跳加剧。

倘使这些巨大内脏注入生命力，突然怦怦跳动起来或蠕动起来，那该有多么恐怖。脑中念头才刚一闪，下一刻像感应到了似的，胃袋动起来了。咦，这是在做梦吗？不，不是，确实在动。这头大鲸鱼活了，正呼吸着，而且在消化食物。纸糊的胃袋不正缓缓蠕动起来吗？怎么可能，是做梦吧？不过……

“你发现了吗？”治良右卫门轻轻碰了碰刑警的腰际低问。

“嗯。”木岛刑警目光如炬。

“刚刚在动吧？”

“对，是你设计的机关吗？”

“不，我也一头雾水的。那个胃袋是固定的纸糊道具，不可能动起来的。”

“那么，难道……”

刑警想根据事实作判断，于是便带头走向黑暗的胃袋。

“这种东西根本没办法进行消化。”刑警敲了敲被颜料涂得黏糊糊的胃壁。

“有人躲在里面。喂，是谁？出来。”刑警似乎有所察觉，一马当先冲进胃袋。

“哇！”一道惨叫像炸开了似的，紧接着一个难以名状的丑怪生物在刑警眼前蹿过，逃也似的钻进鲸鱼肠管迷宫里。

“喜多川先生，请绕到那边，我从后面追。”木岛像在逮抓兔子似的，大吼着跑进肠道。

黑暗中，四处响起肠道破裂的声响、怪人窜逃及刑警追逐的凌乱脚步声，还有粗重的喘息声。水泥大鲸鱼仿佛腹痛如绞，四处打滚。

“糟糕，木岛刑警，他逃走了。他从我的袖子底下钻过去。在那里，在食道那边。”

治良右卫门不住叫喊，冷不防往前冲。他穿过心脏，拨开纸糊的肺脏，跑向食道那隧道般的幽暗小径。

怪物个头矮得出奇，却敏捷得像只猴子。他能直着身子穿过顶棚很矮的隧道，而追捕的两名大男人却得屈着身体、咚咚地撞着脑袋，绑手缚脚的两位大汉实在不是他的对手。

待治良右卫门与木岛刑警总算出了鲸鱼体内，环顾黄昏的森林周遭，怪人早逃得无影无踪了。

“果然如此。”茫然伫立鲸鱼外的刑警别具深意地低语。

“我很信任他，这简直太出乎意料了。”喜多川哭丧着脸。

“但你不能否认那是饵差宗助吧？”

“嗯，那种身材的不会是别人，可是实在难以置信。”

“看过这个或许就能解开疑惑，我捡到那家伙逃命时不慎掉落的纸片。”

木岛刑警拿出一张纸，上面用笨拙的字体写着：

七月十四日快到了，治良游乐园嘉年华会当晚，就是杀人游戏

的最终章，所剩不多的成员，终将命丧黄泉。血淋淋的盛大晚会、屠杀节庆的热闹祭奠，该多么精彩啊！光想象便兴奋不已。不能告诉任何人，这是来自地狱的秘密，化外之境的重大秘密。

“你认得宗助的笔迹吗？”刑警问道。

“嗯。可是这些字刻意写得很潦草，我不太敢肯定。”治良右卫门诚实地回答。

“内容提到的治良游乐园嘉年华会，是真的吗？”

“是的，在一连串命案发生前，我曾寄邀请函给一百多名同好的绅士淑女。现在，我正考虑中止这次聚会。”

“哼，话说回来，居然选择如此热闹的夜晚动手，真不知道凶手打的是什么主意。”刑警的想法依旧很刻板。

“我似乎能明白。”不知为什么，治良右卫门面露冷笑。他凝望着刑警，舔了舔嘴唇继续道，“看之前的杀人手法，凶手压根儿就是个冷血杀人狂。原本你推定汤本让次为凶手，还进行了一番考究的推理。然而，如今在没有汤本让次的园子里，竟出现刚才的那名神秘人物，对方还遗落了一张杀人预告。这下，你知道汤本不是凶手了吧？这回的犯罪，是让次那种平庸的不良分子根本想不出来的疯子妄想。虽然有些矛盾，但这确实是一桩足堪匹配梦幻治良游乐园的犯罪。”

“听起来像在赞美杀人狂。”刑警在不断升起的薄暮中，露出兴味盎然的神情。

“赞美？嗯，从某种意义上说，的确如此。我喜欢射向黑夜的红色烟火，可是，请别把我误会为杀人狂的同伙。”

“不过，身残的宗助了解你描述的那种心情吗？”

“我也很意外。然而，外貌畸形的人，不一定连心灵也和我们大相径庭，或者更加扭曲。那家伙看着一脸和善，心里不知在策划些什么血淋淋的恶事呢。”

“那么，你相信这张纸张上古怪的预告？”

“嗯。血红的杀人舞蹈，治良游乐园嘉年华会将是多么绚烂的舞台啊.....”

地底水族馆

从当晚直到第二天，警方对治良游乐园进行了一场地毯式搜查。而接到木岛刑警的报告后，本地警局立刻派遣了十几名警员支援。

警员与园内仆佣组成数十人的搜索队，各拿着一盏提灯，无论是塔上、迷宫里、摩天轮的每一个包厢、旋转木马、地狱极乐、水族馆、辽阔的原野、深邃的森林，每一个角落都仔细搜索过了。遗憾的是，直到天亮都找不着侏儒的人影。

有人说或许他已逃出园外，但可能性微乎其微。逃离这座游乐园，那位“鹤立鸡群”的畸形儿，还能够藏身何处、到哪里觅食？形同巨大迷宫的治良游乐园，对想避人耳目的罪犯而言，才是最佳的藏身处。况且，七月十四日的重大计划仍等着他实现。

及至这天中午，疲惫的众人才聚集到游乐园中心的大宅里。

“中止这场嘉年华会，让所有人到更安全的地方避难，怎么样？我的意思是，清空治良游乐园。”局长十分愤怒，发泄似的大吼道。

“我们无处可去。就像我一向主张的，这座游乐园是我们唯一的避难所。我不打算丢下这里。当务之急，请再搜索一次。既然已确定凶手的身份，就只差逮捕了。”因睡眠不足而面色苍白的治良右卫门，如此请求道。

“你说搜查，到底要上哪儿搜查？我们不是已翻遍了每一个角落？”

“我还有一些线索，他可能躲在某个地点。”

“哪里？”

“地底水族馆。”

“哦，那里至少搜查了十次吧？”木岛刑警忍不住插话。

“找的方法不对。我也是前一刻才想起的，还有一处隐蔽的藏身处，那个可怕的侏儒或许早我们一步发现。”

“那么，请带路。”局长不太乐意地应道。

木岛刑警及五名警员随治良右卫门走下地底水族馆。

眼前，一条水泥长隧道蜿蜒而去，两侧墙壁嵌着几扇大玻璃，厚实的玻璃外可见海底景色。

那当然不是真正的深海，外面用水泥槽围起来，底部铺着岩石、小石子和泥土，种上许多海草，再放入各种珍奇的鱼类。除了能发磷光的海蛇水槽以外，其他水面上都安着明亮的电灯，模仿海底的水槽连底上的一小块石头都清晰可见——每一颗因蓝色盐水层显得扭曲的小石头。

“你们找过哪些地方？先前应该不曾留意过这片玻璃墙的另一侧吧？”治良右卫门回头问六名同行者。

“玻璃墙的另一侧不是只有水吗？再怎么样……”

“不，尽管如此，水面上还有很大的缝隙，里头的空气足够一个人活命。”

六人面面相觑，禁不住窃窃私语起来，恐怕是为凶手异想天开的逃生方式惊愕不已吧。

“意思是，那名侏儒泡在水族馆的水槽里，只把脸露出水面，静静待着不动？”

“此外也找不到可疑的地方了，不是吗？”

于是，众人放慢脚步，仔细观察起每座水槽。

不久，治良右卫门与木岛刑警同时在一面巨大的玻璃窗前止步。

这座水槽没有什么鱼类，里头养的是一些奇异的海草，所以整面玻璃就像魔女倒竖着一头乱发，形成泥沼般的阴影。顶上也亮着灯但依旧看不清楚，真要怀疑的话，这是最可疑的地方。

“这里头有大鱼吗？”刑警满脸不解。

“不，全是海草，应该没有鱼。”

刑警难以置信：

“可是，你瞧瞧那摇晃的样子，那昆布摇晃的姿态。”

仔细一看，在一片黏滑的青黑海草密林中，突兀地绽放着一朵白色的五瓣花。那白皙的五瓣花看起来像海星，贪婪地想抓住海水。

“是手！喂，那是人类的手啊！”

那显然是人类的五根手指，手指上凝结着垂死前痛苦挣扎的暗影。

手指拨开的海草后方，赫然冒出一张血盆大口。那是嘴巴奇大无比的畸形儿。他瞪着空洞的双眼，唇齿间瀑布般喷出鲜红的颜料，在水中无声地呐喊，不知嚷着什么。

假如木岛刑警会读唇术，就能从濒死的饵差宗助那鲤鱼般翕动的嘴里，解读出令人毛骨悚然的诅咒话语。可惜，他一点儿也不懂。

当然，两人立即绕路来到那座水槽前，但为时已晚。宗助不知被谁刺穿了胸膛、扔进水槽里，这时候已然断气了，静静浮上水面。

寻找凶手的情节到此为止。虽然故事发展相当离奇，不太适合玩猜谜底的游戏。但即使不靠逻辑分析，许多读者应该已察觉作者刻意隐藏的真凶。不如请读者自行提出解答。

大炮

此时，治良游乐园的成员中，依然活着的已所剩无几。

先是治良右卫门女友之一的诸口智满子，接着是汤本让次的女友原田丽子，再来是俊俏少年三谷二郎，而后是大野雷藏的女友人见折枝，如今是侏儒饵差宗助，他们陆续惨遭神秘的手段杀害。

飞刀高手汤本让次一度是最大嫌疑犯，但事实证明他是无辜的。从拘留所释放后，他便返回园中。

名侦探木岛刑警搬进园区，夜以继日竭力搜查，可惜至今仍未找出蛛丝马迹。他碰巧捡到像凶杀预告信的纸片，认定饵差宗助最可疑。不料，正要逮捕，宗助却在水族馆的水槽里变成一具惨不忍睹的浮尸。

截至目前，凶手到底是谁，依旧毫无头绪。感觉凶手似乎很随性，见一个杀一个，如捏死虫子般杀害园里的人。事先毫无征兆，也找不到非残杀他们不可的动机。一连串的命案营造出神秘莫测、骇人惊悚的疯狂之感。

唯一确定的是，凶手不可能从园外入侵。不论地形或构造，游乐园都坚固如城堡。那么，是里头的人吗？还活着的成员只有园长治良右卫门、其女友木下鲇子、大野雷藏及汤本让次，凶手真的是其中之一吗？

此外，还有几十名仆佣，但他们全经过园长精挑细选，就像机器人一样忠诚而愚钝，实在不可能有高智商而又穷凶极恶的杀人狂藏身其中。只是，园里人数众多，难保不会有戴假面具的血腥人魔混进来。

先不说这些了，游乐园的嘉年华会——那荒诞的活动节日——即将到来。这一天便是隐身杀人狂预告“杀人游戏的最终章，那一夜所剩不多的成员，终将命丧黄泉”的日子。

就算是吓唬人的威胁，也没必要冒着丧命的风险，坚持举办嘉年华会吧。各位读者想必这么认为，警方也持同样的看法，并找来园长治良右卫门商量，奉劝他中止活动。无奈，治良右卫门根本不愿妥协，而幸存的三名成员也支持园长的决定。

“这场嘉年华会可说是当初建造治良游乐园的终极目标。一旦半途而废，投注的数十万资金等于全然白费了。你们这些现实主义者或许不懂，但我们是厌倦遁世、只憧憬美丽的梦想、活在梦境里的人。只要能做美梦，即便失去性命，也不会感到遗憾。何况，凶手说要在嘉年华会当日进行屠杀，不过是危言耸听。真想杀人的话，谁会事前预告？”园长等众成员反对的主要原因大致如此。

“听说到时候将聚集上百名宾客，不是吗？也得考虑到仆佣的工作能力啊。好玩是好玩，但为了大多数人的安全……”警察局局长依旧不死心地提出忠告。

“不，这些宾客的价值观和生活态度都和我们相差无几，仆佣甚至比我们更期待嘉年华会，更别提准备工作已大致完成了。实际上，今天大炮应该就会送达。嘉年华会若临时取消，那座所费不菲的大炮，岂不是白白浪费了？”治良右卫门据理力争。

“咦，你说什么？大炮？”警方人员一听，全瞪大了眼睛。

“哦，没什么好惊讶的，我不是打仗。喏，各位也知道‘人类大炮’⁽¹⁵⁾的表演吧？我指的便是这类玩具大炮。口径约四十四厘米，只不过炮弹换成巨大的软木球，射程仅一百米左右。”

“订制这样的大炮有什么用途？”

“嘉年华会的余兴节目啊。我们想搭建巨人打靶场，类似都市游乐场里常见的射击场。射击目标是堆成小山形状的敷岛牌和蝙蝠牌香烟⁽¹⁶⁾，射中就可领到奖品。”

谈话的内容越来越梦幻，越来越不真实，治良右卫门的双眼越来越迷蒙。

经过一番争论，在依治良右卫门与其他人的坚持下，时机尴尬的嘉年华会按原计划举办。毕竟园长是当地豪绅，朋友中又不乏有权势的政治家，警方不得不让步。最棘手的是，为加强戒备，嘉年华会当天得派遣几十名警员驻留游乐园。而治良右卫门也命令所有的仆佣，务必为这奢华的飨宴做好万全的准备。

这天，治良游乐园唯一的入口、漂浮着那艘平底小舟的水门，果真

如期送来一样巨大的货物。是大炮，巨人打靶场的大炮，外形与战争中使用的大炮毫无差异。这座光车轮就顶得上一辆牛车、泛着青黑色慑人光芒的钢制大炮，被搬上木筏，用假花装饰，像是神桥渡河似的逆流而上，运到了乐园中心的广场。

大炮旁边，堆着足球大小的软木炮弹，看着就像巨人国度的居民赏月时吃的甜点糯米丸子。

“这大概是嘉年华会最有趣的余兴节目。那座山丘上会排一排等身大的活人偶，宾客从此处以软木炮弹射击。命中目标的瞬间，想必会很兴奋。奖品若是蝙蝠牌与敷岛牌香烟未免太没意思了，不如放烟火代替奖赏。我要在烟火弹中塞满花瓣，让五彩花瓣像雪花从天而降。伴随爵士乐队震天撼地大声演奏，香槟酒砰砰喷出泡沫，一片花雨中，大伙儿在庭院疯狂起舞，岂不尽兴？”治良右卫门情不自禁地抓住其他三名成员，陶醉地描绘着计划中的景象。

众人随后便会发现，巨人射击场不过是这整场狂乱、盛大、华丽的嘉年华会里，最不起眼的一幕。

小舟之歌(17)

嘉年华会那一天终于来了。从日本各地被吸引来猎奇的绅士淑女，前一晚便在附近的Y市过了一夜，并准时于正午时分，三三两两抵达那座绿树拱门旁。

拱门下，平底小舟载着打扮极不寻常的船夫，漂浮在如镜的青绿色水面。

船夫有两名。一名是在船首操桨的少女，一名是坐在船尾、抱着吉他的少年。少女一身纯白羽毛衣裳，少年则裹着一袭鲜红羽衣，令人错以为是一对红白相间的美丽水鸟，迷失在小舟上暂时歇脚。待早到的三名绅士淑女乘上小舟，少女手中的桨便静静划过水面，小舟随之缓缓滑进细窄的水渊。

“小姐、少爷，这身打扮真是出色呀。”蓄着齐整短须的年长绅士微笑着称赞船夫，“少爷，那是乐器吗？请弹奏一曲吧。小姐，方便边划桨边唱歌吗？”

十七岁的男孩与十八岁的女孩回望绅士，双双回以可人的一笑。随后，在沉默中，少年弹起吉他，少女则微启朱唇。小舟之歌配合沉静的划桨韵律，掠过水面。

“梦之国！噢，我们来到梦之国哪。这首摇篮曲的意境实在太美了。”绅士以温柔的男低音不住赞赏。

“那名乐手真是可爱。”黑色洋装的淑女也以悦耳的女高音应和。

两岸漆黑的树叶层层叠叠，覆盖高空，浓绿树墙上点缀着鲜红的山茶花，宛若斑斑渗出的血迹四处绽放。天际一片阴沉，抬眼望去，恍若挂在远处的毛玻璃。

拂过水面的微风，轻轻吹送着船首少女的芬芳体香及清朗歌声。

浑然间，两名绅士已移到乐手身侧，从两边搂住少年柔软的肩膀。淑女则坐在少年前方，看不厌似的凝望着他粉红的脸颊。

船头的少女忘我地独自吟唱，身体越摇越起劲，划桨频率也不断加快。小舟化身为水中的小虫飞速前进。每一划动，木桨扬起的轻风便拂起一两根少女身上纯白的羽毛，送向空中。随着小船的速度越来越快，掉下来的羽毛越来越多，竟化成不合时节的雪花，片片往后飞掠。

脱落的羽毛下，依稀可见古铜肤色的少女汗水淋漓，肌肉紧绷。

小舟之歌越唱越高亢，持桨的手臂及腹背的律动益发激烈，残存的羽毛尽数飞扬起来。看啊，在纯白天空衬托下的全裸少女娉娉婷婷站着。

不识羞耻的乐园少女依旧奋力划桨，并转身回望船尾的少年。

“音太低，再调高点、更激昂一些。”

听到少女的指示，少年猛地站起来，露出皓齿高歌，随着节奏轻轻摇摆身躯，忘情地弹奏吉他。

少年身上的鲜红羽毛飘舞，底下米开朗基罗⁽¹⁸⁾般的曲线若隐若现，慑人心魂。全裸的两名船夫边歌唱、弹奏、舞动，边划着小舟。平底小舟巍巍颤颤地摇摆，左右晃荡着不断前进。

三名绅士淑女各自紧攀船尾，沉醉在激情的梦境里，陶陶然地痴望着眼前两道舞动的曲线。

不久，小舟抵达港口。

只见几十名裸女蠕动着以背部搭成的诡异栈桥。宾客踩踏着比毛毯更柔软、温暖的栈桥上陆后，几个身穿红白相间小丑服的男子捧着衣裳等在一旁。

“欢迎，园长正恭候各位大驾光临。好了，请更衣吧。”

“咦，什么？更衣？”年长的绅士诧异地反问。

“是的，今天的贵宾都得换上特别为这场嘉年华会裁制的服装。”

“哦，梦之国特制的梦的衣裳吗？”绅士总算理解了，接了过来。

摊开一看，粗绢丝织成网的面料上缀满金银彩球，这不是专门为舞者定做的舞台装吗？

“要穿上这个？”

“对。”

“直接套在衬衫外？”

“不，您身上所有的衣物，都由我们保管。”

“可是……”

“这是园长的吩咐。”

于是，眼前出现三名来自梦之国度的男女舞者。闪闪发光的粗网中，异常清楚地勾勒出里面或丰满或瘦削或水嫩的肉体。头上则戴着结满彩球的三角帽。

他们彼此扶持，高声唱起小舟之歌，并依循指示，舞动着赤裸的臀部，爬向前方山顶。登顶的刹那，三人不约而同发出惊呼。

“哇——！哇——！”

山的另一头，举目望去竟是一片真正叫人惊愕、难以形容的癫狂之国的景象。

人间万花筒

从小山俯瞰治良游乐园，在眼皮底下铺开的似乎是一幅疯子的油画。画中洒满形状各异、色彩缤纷的景物，实在目不暇接。那景象是大万花筒不断旋转呈现出来的，既骇人又绝美。

两个漂浮着的热气球应该分别指太阳与月亮吧，挂在场内的东西两方，五彩纸从上头往下撒落，化为缕缕雨丝。

烟火不停地爆出声响，无数的纸球在空中炸开，五颜六色的纸雪花漫天飞舞。

当中，涂上红漆的巨型摩天轮，恍若巨人国的风车不停旋转。酷似浅草十二阶的摩天阁在场内张挂出万国旗，每扇窗都有鲜红旗帜探出头随风飘逸，宛若火焰熊熊燃烧。

帕诺拉马馆的圆屋顶，像儿童玩具般被涂成红蓝相间的。而树林彼方若隐若现的紫色物体，则是那头水泥大鲸鱼。

地底，水族馆的鱼类与地狱极乐的活人偶各自展现出疯狂的一面，失控地手舞足蹈着。

除去这些令人眼花缭乱的装饰与色彩，还有为太鼓伴奏的烟火声，音乐仿佛就要摧毁整座治良游乐园，震耳欲聋地不断鸣响。

远方山丘下、森林里，近处的建筑物窗户、池畔，各有数名或数十名乐队成员，恍若丛生的毒菇，顶着红、黄、蓝等鲜艳的色彩帽，卖力地合奏令人怀念的颓废乐曲。

山丘绵延至遥远地面的轨道上，换上彩球小丑衣的三名宾客乘着船一般的滑台，乘风而来。

滑台在倾盆的缤纷雪花中，乘着悦耳的乐音，或横倒、或逆转、或翻滚，以令人屏息的速度向前、滑行、翻腾、冲刺。缀满彩球的金银衣裳及女客的发丝在后头飞扬成一条线。

“痛苦，救命啊！”

风吹散一阵阵的尖叫声，小舟瞬间抵达轨道终点，宾客根本不及反应，就已被抛到沙地上了。三团金银肉球顿时裹了一身的泥沙。

“哎呀，欢迎光临。我恭候已久。”

回过神，园长喜多川治良右卫门正逐一扶起三人，为他们拍掉身上的沙尘。

“请看，这是治良游乐园的射击场。来宾差不多都已到齐了，待会儿大家可一起射软木炮弹。标靶是对面山丘上的人偶。”

眼前是一门装着车轮、体形巨大但老旧的大炮，被装点得五颜六色的。

大炮旁则是一座用软木球堆成的丸子山。对面山丘上，在白色天空下，并排站着十尊人偶。

“哦，挺有创意。要用和足球差不多大的软木球，射倒稻草人偶吧。那么，奖品是什么？浅草公园的射击场，奖品好像是蝙蝠、朝日及敷岛牌香烟。”年长的绅士一脸打趣地问。

“奖品？哈哈哈，你真会精打细算。有的，奖品很丰盛，非常丰盛。”

和嘉年华会的气氛格格不入，治良右卫门穿着一套警察制服，贴着装模作样的八字胡。虽是这身打扮，却如服务员一般低声下气地与宾客交谈，更予人一种疯狂的感觉。

不久，第二艘、第三艘空中小舟陆续滑落轨道，浑身沾满沙尘的宾客十名、二十名地逐渐聚集到场。

他们全被迫换上表演服装，但以三人、五人为一组，款式及颜色各有巧妙。

有些是色纸制的铠甲，有些是可看透全身的薄纱衣，有些是夏威夷土人的棕榈裙，有些则是让人眼前一亮的时髦泳装，此外还有各式缤纷的、廉价的、俗丽却又天真的扮装。

在这些袒露着乳房、半露着臀部的男女之间，只见一名男子宛若异

端，一身突兀的打扮。他头上肮脏的手巾在鼻子下方打了个结，穿着细格纹和服，还绑着三尺带⁽¹⁹⁾，臀部衣摆卷起夹在腰带里，腰际悬挂一把不到三十厘米的短刀。

“啊，你费了不少心思呢。刑警变成窃盗，果然别出心裁。”

身穿警员制服的治良右卫门将佩剑弄得锵锵作响，随手拍拍木岛刑警的肩膀赞赏道。若不知情，还以为真正的警察在逮捕窃盗。

“哈哈，你满意吗？为了彻底融入嘉年华会，我可是伤透了脑筋.....不过喜多川先生，你的扮装不也是种创举？我的风头都被你抢走啦。”

“哦，你赶紧逃吧，我要追捕你。不如来玩一场官兵捉强盗的游戏吧，哈哈。”警察治良右卫门开玩笑地说。

广场上，十几名客人围着软木球大炮，忍不住啧啧称奇。

“有没有人要射击？用这些软木炮弹射倒对面山丘上人偶的宾客，会有大奖。”警察治良右卫门一脸笑意，殷勤地怂恿众人。

“我来。我可是个神枪手，东京浅草公园的射击场小姐看到我都不禁皱眉。”一名绅士走上前，绕到大炮后面。

“炮弹已填充完毕，瞄准后拉下绳索即可。”

绅士双眼靠在炮身上，与射击场的空气枪一样，瞄准前方山丘右边的人偶，接着拉动绳索。“咚”的一声后，他竟一屁股跌坐在地上。发射的反作用力促使大炮猛然往后冲。

从炮口射出的软木球以肉眼看不清的速度飞了出去，而后“咚”地击中右边人偶的胸口。

人偶被球击倒，双脚朝天摔向山丘彼端，消失无踪。此时，人偶原本站立的地点忽然冒出几百颗色彩缤纷的气球，恍若刚刚被射杀的人偶灵魂升空了。下一刹那，庆祝命中的烟火隆隆发射，在云间发出噼里啪啦的声响，五彩雪花更是激烈地倾洒下来。

地狱谷

小丑人偶倒下、鬼人偶倒下、女幽灵人偶倒下、三眼妖倒下，人偶接二连三被软木球击中，消失在山丘后方。

每击中一次，白昼烟火便“咚”地升空一回，而后缤纷雪花漫天降下，喧闹的音乐响彻云霄。

“接着，由我代替人偶。谁来射击我，来打倒我这警察吧。”

打扮成警察的喜多川治良右卫门填充炮弹后，奔向山丘，全身挺立伪装成人偶。

“好，我先攻。没问题吧？”

刚刚在另一处帐篷的酒吧喝了几杯香槟，身穿英勇红鎧甲的青年满脸泛红，劲头十足。

“这可是炮弹传球游戏。好，请投球吧。要瞄准啊。”治良右卫门大声吼回去。

红鎧甲青年慎重瞄准后，拉下绳索。只见“咚”一声后，软木球绵绳飞向空中，往山丘游移。

“好球！”

警察治良右卫门屈着腰，在胸前接住软木球，高声应道。

掌声响成一片，随即烟火“咚、噼里啪啦”再度响彻天际，五彩雪片四散飞舞。“这次请在场的各位代替人偶并排在山丘上，轮到我当投手。”奔下山丘的治良右卫门继续发号施令。

此时，场内四处弥漫着嘉年华会的酒气，设于各处帐篷的酒吧里，开香槟的“砰砰”声不绝于耳，且不断有绅士淑女醉得双颊酡红。

聚集在大炮旁的十几名男女也都醺醺然。即便滴酒未沾，烟火与音乐亦蕴涵醉人的力量。

“什么，要我们代替人偶当标靶？哈哈哈，有意思。各位，我们朝山丘前进吧。”

红镗甲青年口齿不清地邀约众人，摇摇晃晃地在前头领路。

身穿小丑服的老人、仅一片薄纱蔽体的夫人、穿泳装的少女、披红斗篷的斗牛士，亦奋勇追随。其余犹豫不决的宾客，则被音乐及治良右卫门催促着跟上。

十个活标靶在炮口前一字排开，却左右摇晃得相当厉害。

炮手由警察治良右卫门担任。“我要发射喽，不如从右边那位女士开始吧。”

“好，来吧。你看着，我会接住的。”

醉醺醺的美艳贵妇叉开透明薄纱下的腿，没戴手套的双手似枫叶般张开，勇猛而娇媚地宣告。

不料，只听到“啪”的清脆声响，身为标靶的薄纱夫人两条白腿划过半空，翻跌至山丘另一头。

“喂，那是空炮吧？根本没瞧见球啊。”紧邻的红镗甲青年口齿不清地反问。

“不是空炮，是球来得太快看不清。”

治良右卫门回答的同时，又响起“啪”的一声，红镗甲青年随即倒在地上。

而后，泳装少女、小丑老人、红斗篷斗牛士，也像被连发的机关枪射中，啪啪啪地消失在山丘彼端。一眨眼的工夫，地平线上的十个标靶一扫而空了。

炮手不知何时把真炮弹填进去的，而炮弹又不知道是什么时候射出的，一切快得连目光都跟不上。

气球不断向上飞腾，烟火也接连绽放，倾泻而下的雪花与飞升的缤纷气球在空中交错冲撞。

“哇哈哈哈哈，好玩，太好玩了！”

治良右卫门像孩童一般雀跃。接着，他离开大炮，奔向另一边的人群。依稀可见他右手中藏着个隐隐发亮的物品，恍若闪烁着银光的彩虹。

× × ×

此时，空荡荡的大炮旁，伫立着一名神情疑惑的男子。他是打扮成丑陋窃盗的木岛刑警。

“实在不明白，才有那么多朋友惨死，命案的血腥味都还未散去，竟然就大肆狂欢，简直没人性。”

刑警全然无法理解游乐园居民的处世态度，只觉得他们是异世界的人类。

“那些自愿担任标靶的家伙也有问题，都多大年纪了，还自以为是人偶，甚至作势滚落……不过，他们在山丘另一头干吗？居然没人爬上来，真反常。总不会每个人都借酒醉，索性就地入睡吧？”

木岛有些在意，遂缓缓走上山丘，从山顶窥看下方。

“哎呀，根本是打翻的玩具箱。”他忍不住自言自语。

山丘另一侧的低崖下，果然极像翻倒的玩具箱，色彩缤纷的十具人偶与十名男女杂乱地躺在四处。

那情状美得令人战栗。真正的人类与栩栩如生的人偶手脚裸露相叠，仿若萝卜散落一地，看起来异常华丽。

在透明薄绢的掩蔽下，隐约可见十八岁少女的乳房、四十岁女人肥胖的臀部，以不知羞耻的姿态倒卧，一动也不动。

红铠甲武者则像五月儿童节的娃娃，横躺在地，装饰用的尖帽子与苍白的脸庞无力垂落一旁。

“怎么会美得这般惊心动魄？”

这时候的刑警还没明白个中缘由，困惑地直眨眼。

不一会儿，他突然醒悟过来，察觉这不可解美景的怪异之处。十个人与十具人偶，全都染上了猩红的血糊。人偶不可能流血，但十个活人

无一幸免，每个人的胸口或腹部都淌出血。是鲜血将雪白的肉体、黄色的肉体、怪异的衣裳及人偶的肌肤晕染得艳丽无比。

美如梦幻，那么不真实。刑警怀疑自己看错了，特地跑下山丘查探，亲手触摸那淋漓血糊。即使亲眼目睹沾附指尖的鲜红黏稠液体，他依然难以置信。

在场众人所受的伤，绝不是软木炮弹造成，明显可辨识出手枪之类射出的子弹深深陷入体内的痕迹。难怪当时看不见炮弹，难怪逃离的治良右卫门手里有银色物体闪闪发光。

他错过警告的时机，只能茫然伫立。

“等一下，那么，这一连串的命案，凶手正是园长喜多川治良右卫门？莫非那家伙一开始就打算对朋友赶尽杀绝？而预告要在今天的嘉年华会中进行最后大屠杀的信，也是他计划中的一部分？这实在太荒唐，压根儿说不通。”

然而，他越想越觉得这个推论可信。

“若是治良右卫门，身为这座乐园的设计者，不论什么机关，他都能预先准备妥当，当然也可随心所欲地计划杀人祭奠。噢，原来如此。这下，连环杀人命案的无解谜团总算迎刃而解。那家伙，祸首就是那家伙。看看我，从头到尾扮演的，根本就是个可笑的丑角。”

木岛尚未完全从噩梦中清醒，但他强烈意识到职责所在，亟欲逮捕凶手治良右卫门。

于是他振奋精神，绕过山丘，神情严肃地奔往治良右卫门适才离去的方向。

嗜血的赛跑

当时园内的其他广场上，众多来宾正在开展旁人看不懂的徒步赛跑。

共计十名绅士淑女身穿红白相间的运动服，胸口别着一到十的号码，边数着“一二、一二”，边气喘吁吁地卖力向前跑，终点在另一头的森林。

这是场长跑竞赛，总长一千米。此时他们已完成九百米。

当然，每个人都醉醺醺的，因而比赛过程备觉吃力。

戴夹鼻眼镜的绅士，扶了扶快滑下来的镜框，满脸通红地吆喝着一马当先。接着是名短发妇人，她那张颇有气质的面孔上五官因痛苦而挤在一起，发丝向后飞扬，奋力摆动着三十岁熟龄的乳房和臀部，排名第二。再来是名骨瘦如柴的肺病青年，紧跟在他后头的是脸颊像李子一样光滑红润的少女，其他选手隔着一两间的距离。而最后一名绅士，胖得像木桶似的，显然索性倒下滚的速度会更快，他却屹立不摇，蹒跚前进。值得佩服的是，没有任何人半途而废。

为给他们加油，配合他们的步伐，竞赛路线中的三处，安排了乐队演奏振奋人心的《亲王亲王》⁽²⁰⁾。天空中烟火不断绽放，五彩雪花如一大群绚丽的昆虫倾泻而下。赛跑的人沐浴着五彩缤纷的雪花，这场景简直就是精神病院的运动会，选手们不停地往前冲。

此时，终点的两根柱子间拉起一条白带子。一边的柱子旁，打扮成警官的治良右卫门为判定名次，举着枪等候。

“哟，哟，七号选手加油，九号选手加油！”治良右卫门激动得直跺脚，给选手们鼓劲加油。

领先的夹鼻眼镜绅士渐渐逼近终点。由于疲劳，他的双腿不住颤抖，感觉随时都会跪倒在地。

“噢！”最后一刻，他发出野兽般的咆哮，奋力撞向白色带子。

闪闪发光的宽幅带子绷得像一根木棒，直挺挺的，耐心等待第一名的到来。

一尺缩短到一尺，一尺缩短到一寸，眼镜绅士挺出的腹部总算碰到带子。若是一般的田径比赛，绳索会伴随选手往前的冲劲拉长、弯曲，而后绷断。紧接着，会传来“砰”的信号枪响。

然而，这条奇特的带子受到绅士的冲撞，并未随之往前、弯曲，也没折断。反倒出现触目惊心的情状，猛烈冲刺的绅士竟瞬间被拦腰切断了。

刹那间，他的腹部喷出飞沫状的流质物，鲜红的液体沿着白色带子洒到空中，落到地面。

就在烟火发射之际，响起“哇”的一声惨叫，绅士的双手在空中乱舞。同时，他的腰部以下则倒在地上打滚。换句话说，选手活生生被切成两半。

这条白色带子，它的锋利简直太让人震惊了。

乍看不过是普通的带子，其实是锻造成扁长形状的钢铁利刃。涂上白漆后，远看还真像条布带。

而刀刃锐利的一面迎向众选手。用手一摸就会被割伤，何况是以一千米竞赛的速度撞上去。所以身体连同骨头被一刀割裂成两段，也没什么好惊讶的。

戴着直线绳索面具的利刃转眼就屠杀了一个人，仿佛啜饮着鲜血，让它在快感中不住颤动。

此刻，排名第二的短发夫人那成熟的雪白肉体也撞了过来。

酒醉的她，双眼因疲劳而迷蒙，根本无暇顾及第一名选手发生了什么事。

只听见剃刀般的带子“嗡”的一响。

霎时，夫人的上半部躯干抛弃了下半身，在空中翻了个跟斗。

鲜红的血花绚烂喷出来，只有叹息般“哈.....”的一声在空中飘荡。

其余八名参赛人员接二连三扑向这嗜血的利刃。最后，共计三人丧命，五人受伤倒下，平安脱险的仅两人。众人就是醉得如此糜烂，头晕目眩，完全不知道正在发生什么事。园内的疯狂气氛沸腾到了顶点。

终点倒着八个人，前两名被砍成两段的躯干，与没有切透的六个人重叠在一块儿，有瘫倒的，有不停翻滚、挣扎、颤动着的。

没想到，仿佛是约定好的，不同地点的乐队纷纷将曲目从《亲王亲王》改为《猫呀猫呀》⁽²¹⁾。

与此同时，残缺不全的肉体在地上跳起猫舞。

实际上，他们的胸腹源源不绝地往外喷着鲜血，却仍配合音乐的旋律，一弹一跳地，舞动着痛苦万分的妖猫之舞。

五彩雪片在其中纷纷飞扬，白色的与黑色的、结实的与松垮的，男女各式各样的肉块血流不止，手脚滑稽地演绎濒死的动作，跳着美丽而吓人的邪魅舞蹈，直到最后一刻。

旋转木马

“原来是这么回事。”打扮成盗贼的木岛刑警拍了拍喜多川治良右卫门的肩膀说道。

被拦腰切断的选手们，翩翩起舞的妖猫渐显无力，不知不觉已不再动弹。纸雪花轻轻飘落在化成池沼的血泊上，片片浸没了。

“是木岛刑警啊。”身穿警员制服的治良右卫门微微回头，脸上溢满得意的笑容。

“手枪里装的是实弹吗？”不愧是刑警，木岛全身戒备，厉声问道。

“或许吧。可是请放心，我不会对警察动手。”

“嗯，就算你有此意图，我也不会让你轻易得逞，不如束手就擒吧。”刑警说着，从双色条纹的衣服底下抽出捕绳。

“不，请稍等。我的任务还没结束，而且我必须向你坦承几件事……我绝不会逃走的。”

即便如此，木岛仍无法直接说出要逮捕他的话，总觉得如此一定会被对方讪笑，有失警方颜面。园内的情景就是这样不合常理，叫人迷惑，而凶手治良右卫门就是这般从容。

“我建造这座乐园，正是为了杀人。起先是逐个下手，今天则一口气让所有的人丧命。你也明白，杀人是多么令人难以自拔的游戏，这可是我们的祖先尼禄独创的凄美剧。”

“你到底想说什么？”刑警苍白着脸，不耐地吼道。

“还用说吗？当然是我如何一一杀人。你参透其中的秘密了吗？”

“那无关紧要，反正你就是凶手。”

“哈哈，看来你仍旧不明白，不如让我来揭晓谜底吧。”

“晚点儿再听你慢慢解释，现在不是坦白的时刻。”刑警费尽全力才装出冷淡恶毒的口吻。

“不，要是不先交代清楚，到时可麻烦了。喂，听我说吧，我只要说一点你应该就会明白的。其实，魔术的谜底正是那座摩天轮。”

治良右卫门指向高挂半空的摩天轮。

“我总是以那空中包厢为卧房。待在里面，不在场证明很容易便能成立，同时还能遍览整座游乐园，因此我可以精准射杀身处任何地点的人。”

刑警听着，不禁面露狐疑。虽不愿表现出明显的气愤，却不由得皱起了眉头。

“哈哈，你似乎仍不明白。你想争辩，在迷宫中遇害的女人是被短刀刺死的吧？你心里质疑，怎么可能用枪射出短刀，对吗？但就是可以。我确实将那些短刀填装在枪里，而后发射出去。很有创意吧？只要仔细观察短刀的形状，便会恍然大悟。那些短刀没有刀锷，自柄到锋一气呵成。且刀柄部分的雕刻，还与枪身的螺旋纹路完全吻合。哈哈，用手枪发射短刀，不是很有创意吗？”

园子里五彩缤纷的雪花依旧狂乱飞舞，形容得夸张一些，数量多到甚至连一间远的前方都看不清。在场宾客毫无例外，都醉得不省人事。烟火的声响与乐队的乐声掩盖了一切反常的声响，于是，冷血杀人狂和刑警能不引起任何人怀疑，继续对话残酷的内容。然而，并非所有的人都毫无所觉。此时，纸雪中一名醉汉摇摇晃晃地走近，途中忽然跌在地上，原来是被脚下数量惊人的尸体绊倒。

“哇啊啊，这是什么？怎么会有这么精致的人偶？咦，那边的是喜多川先生吧？哎呀，您的巧思真叫人佩服得五体投地。治良游乐园万岁！”他不住举起双手，赞颂这名杀人魔。

经此一意外的插曲，木岛刑警倏然回神。而后，他总算本能地迅速扑向凶手，打落治良右卫门手中的枪，把捕绳像蛇一样缠在他身上。

“噢，还早，还太早。不是说我还有未完的任务吗？”

治良右卫门猛地甩开捕绳，推开刑警，头也不回地从纷飞的纸雪花之间逃出，腰间的佩剑应声锵锵作响。

不必说，窃盗装扮的刑警连忙追上。

两人像一阵旋风似的，在园内四处追逐。

逃亡的治良右卫门前方，有一座转个不停的木马。没人坐在上面，只有十几头木马摇头晃脑地旋转着。

他突然跳上旋转舞台，木岛刑警也尾随在后。

两人顺着木马回旋的方向，以快过三倍的速度，风驰电掣地你追我赶起来，似乎正玩一场难分难解的捉迷藏。

窃盗追赶着身穿制服的警察。两人不断绕着圆型舞台，外人根本无法分辨究竟是窃盗被追缉，还是警察遭到纠缠。光从表面判断，大概会以为扮成窃盗的木岛刑警，在逃避一身警装的治良右卫门吧。

“我的话还没完……”头晕目眩的治良右卫门，依旧放声开口，“迷宫中发生的命案，唔，就是我说的那么一回事。既然如此，当初人见折枝在里面撞见的矮子到底是谁？你一定会这么问吧？”

刑警并未反驳，仍气喘吁吁地拼命追赶。治良右卫门显然十分瞧不起他。

“那是三谷二郎。当时他在迷宫里游玩，不巧成了智满子尸体的第一发现人。他担心遭到怀疑，便直接逃离现场，躲了起来。我从摩天轮上看得一清二楚。”

治良右卫门叫喊着，灵巧翻上一头木马。他抓起缰绳吆喝，高声继续道：

“然后，第二起命案现场，二郎正是像这样骑着木马，被寻常的子弹射杀死亡。子弹当然是从摩天轮上发射的。几乎同一时间，我射穿热气球的绳梯，借此让折枝丧命。我虽是神枪手，但也不可能那么恰到好处打中绳梯，那不过是碰巧。哟，危险危险。”

治良右卫门说着，及时躲开刑警的手，敏捷跳下木马，又在旋转台

上狂奔起来。

此时，在场内监视的十几名警员总算发现了这边的骚动，连忙赶了过来。

“逮住那家伙！快，快！”窃盗装扮的木岛刑警边追赶，边奋力扬声命令。

“什么？逮住警察？”不知情的警察们慌了神，不知道两人化了装。这也难怪，他们根本来不及认出对方是木岛。

“喂，你们别上当。这家伙是凶手，看他的样子就知道了吧？”不料治良右卫门竟先发制人。

没错，凶手肯定是穿和服的家伙。瞧，他不正遭到追缉吗？转念一想，倒也像这么回事。

于是，警员一蜂窝地跳上旋转舞台，群情激奋地追捕起穿和服的男子，也就是木岛刑警。

下一幕，颠倒是非的逮捕剧码热闹开演了。

烟火“咚，咚”地发射上空。每当烟火绽放，倾注而下的五彩雪花就越来越浓密，简直快淹没天空及地面。当中，无数气球接二连三飘向天际。

乐队吹奏着荒腔走板的爵士乐。酩酊大醉的宾客或歌唱、或欢呼，在园里到处乱窜。然而，谁都没注意到旋转木马上追捕游戏。

终于，窃盗装扮的木岛刑警在旋转舞台上落网，几十名警员迅速压到他身上。

“笨蛋、混账、废物！”警员密密叠压的底下，传来木岛的怒吼。

“我是木岛，你们不认得吗？凶手是那家伙，是假扮成警察的喜多川治良右卫门。”

此际，警员总算厘清事态，赶紧起身。可惜，治良右卫门早已离开旋转木马，奔向远方的山丘。

“追，别让他逃了！”

一转眼，众人都跳下了旋转舞台，其中甚至有人跌倒了，追捕又紧接着开始了。这回的追兵人数众多，即使治良右卫门是魔术师，恐怕也插翅难飞了。

恶魔升天

治良右卫门没命地跑，而后来到了游乐园一隅的山丘上。此处可见一个硕大的热气球，他突然停在系着热气球的柱子前。

“各位，请稍等。我要在这里完成未竟的计划，让你们见识一项新发明。”

十几名警员包围治良右卫门，只要他一动，便会扑上前制服他。

“喏，请看。”治良右卫门指着装在柱子上显眼的开关。

“各位认为这有什么特殊意义？这开关正暗示建造治良游乐园的终极目的。当开关迸出火花之际，啊啊，园内将呈现怎样的地狱景象？那景象光想象，我就兴奋得胸口几乎要爆炸。我希望让各位亲眼目睹，才大费周章地把你们引至此处。”

一股莫名的不安涌起，警员不禁全身冷汗涔涔。他们紧盯着开关，丝毫不敢松懈。“要是开关启动，可不得了”的想法，吓得众人胆战心惊。

“哦，我要给你们看的不是这个开关，不如转身望向后方，俯瞰治良游乐园的全景。好，就是此刻。眼下就是治良游乐园的最后时刻！”

治良右卫门呼喊声未落，开关便“啪”地迸出火花。众人几乎是反射性地回头，眺望游乐园的全景。

只听见一阵难以形容的地鸣。那地鸣仿佛地震前从大地深处传来的呻吟，令人毛骨悚然地在四周回响。

虽不是地震，但那景象远胜于地震灾难带来的，地狱风景瞬间展现在众人面前。

首先，模仿浅草十二阶的摩天阁拦腰折断，缓缓崩塌的同时吞吐出漫天的烟尘。漫漫烟尘中，塔上的宾客翻滚过半空，犹如地狱的亡灵坠落大地。惊天动地的隆隆声伴随着骇人的震响接连四起。

“接下来是摩天轮！”治良右卫门的怒吼声恐怖至极。

空中的摩天轮登时出现异常，伴随着轮轴“锵唧唧”清脆的声响，摩天轮成了组合玩具依次解体。悬吊其上的十几座小包厢里都有乘客。他们随包厢坠落地面，求生的手伸出窗外，大张着的嘴巴挤掉了面孔上其他的五官，哀号遍野，不忍卒闻。

阿鼻地狱。

帕诺拉马馆的圆屋顶钩环松脱，整个塌陷进圆筒状的墙中。

水泥大鲸鱼发出雷鸣般的轰隆声，灰飞烟灭。

地底水族馆洪水泛滥，地狱极乐的隧道也塌陷了，池子、河川瞬间化为海啸沸腾翻涌。

这场景比任何战争场面都更险恶凶猛，这声响比战场上的任何厮杀声都要惊骇，震撼着方圆几十町步⁽²²⁾的治良游乐园。

火药的烟雾、土烟、沙尘，吞噬了森林与山丘，不断蹿向空中。

钢筋水泥碎片，断开的柱子，人类的头、手、脚，以及形形色色的碎块伴着依旧倾洒不停的五彩雪片，从警方人员的头顶倾注而下。

现场警员吓得目瞪口呆，内心也逐渐被掏空，脚下踉跄，勉强才立定原处。逮捕凶手的念头早飞到九霄云外，他们甚或没意识到治良右卫门的存在。

不久，烟尘渐次平静下来，治良游乐园成为一片惨不忍睹的废墟。墓场般的寂静、死亡般的沉默。放眼望去，没有任何活物。

“赶尽杀绝。几百名宾客，被杀绝了。”一名警员失魂地形容道。

乐队的乐声与醉鬼的欢呼，可悲啊，转瞬间都移步到了冥界。

再没有人燃放烟火，绚烂的五彩雪花也停止洒落。

“可是，还有一个人活着。”好不容易回神，只见凶残的杀戮者治良右卫门笑容满面地站在眼前。

霎时，警员们的恨意一起爆发了，瞬间变身为蝗虫的十几名警察一语不发地扑向冷血大恶魔。

“哦，再等等。”

千钧一发之际，治良右卫门竟然闪开了，跳到垂挂一旁的热气球下方抓住绳梯，迅速攀爬而上。

“还没丧命的，是我的老婆鲇子，木下鲇子。只有她，我无论如何都舍不得下手。仔细瞧，我老婆在向各位问好呢。”

仰头一望，热气球下方的吊篮里，迷人的鲇子抛下五色彩带，朝众警员微笑。

“可恶，岂能让你们逃了！”

“混账！”

“站住，快束手就擒！”

一干警员发狂似的爬上绳梯。最上方是治良右卫门，稍远处则是木岛刑警，而后是几十名警察，在空中连成一长串。

治良右卫门不再逗弄脚底下的追兵，奋力攀上绳梯，动作快得像只猴子。

不一会儿，治良右卫门爬过十几丈的绳梯，鲇子白皙的手拉起他。但他跳进吊篮时，木岛刑警已抓到篮边。

“快点、快点切断绳子！”

治良右卫门一声令下，或许事先就交代好了，鲇子手中白刃一闪，空中绳梯的两条绳索立时被切断。

而仅凭木岛一双手，着实支撑不住紧连在他下方十几名警员的重量。他的手随着绳索，一同离开吊篮。

攀着绳梯的警察成串往下坠落，像是下了一场骤雨，眨眼间消散得不见踪影。

此时，断了线摆脱了束缚的热气球摇着臀，往高空升去，越飞越远。

治良右卫门与鲇子的上半身探出吊篮，把手上剩的纸带全数抛向地面，齐声高喊万岁，与充满回忆的治良游乐园废墟永别。

热气球越升越高，穿过无数白云，化为一条小鱼，而穗绳与垂挂的缤纷彩带就像鱼鳍一般，撒播一路的欢愉，渐渐地，连影子都看不清了，化为一粒烟尘，最后消失在无尽的蓝空中。

《地狱风景》续篇

× × ×

深夜，U监狱里的十三号单人房中响起骇人的声响。值班的狱卒赶过去一看，由于杀妻而被判终身监禁的喜多川治良右卫门滚落木床，正皱着脸揉屁股。

“怎么，做噩梦啦？”

狱卒关心地问，治良右卫门苦笑着哑声应道：

“是美梦，我和老婆乘着热气球升天的好梦。”

“哈哈，是从热气球跌下来的梦吧？”

“哎，差不多。”

“三更半夜的，别净折磨人。不许再做无聊的梦。”

“不过啊，别说是无聊，那梦境也不怎么美妙。呵呵，想让你也瞧瞧，真的。”

治良右卫门说着挤出满脸的皱纹，像个疯子般无声地笑了。

（发表于一九三一年）

(1) 《帕诺拉马岛奇谈》的舞台M县显然是三重县，但该故事有众多猎奇名士云集，或许更接近东京。

(2) 是日本的一种城市建设形式，以封建领主居住的城堡为核心不断往外扩张发展的城市。

(3) 一种游乐设施。游客乘船从斜梯滑落，溅起大量水花冲进水池，入水时船首的船夫会高高跳起，非常有名。一九〇三年，在大阪第五届国内产业奖励博览会初次亮相，很长一段时间里，都是东京丰岛园的著名游乐设施。

(4) 正式名称为凌云阁。明治二十三年，由威廉·巴尔顿设计建造的景观设施。在关东大地震中被毁，遭到陆军工兵队强拆前，一直都是浅草名胜。

(5) 帕诺拉马（Panorama）是一种展览装置，在半球形圆顶内画上背景画，再在背景画前面放上大小不一的人偶及模型。利用透视原理，让观赏者看到类似眺望户外的辽阔风景时才能看

到的景象。后因电影发达等原因衰落了。

- (6) 一种游览佛教中地狱及极乐世界的景观设施，但重点主要在地狱，极乐世界仅为点缀。
- (7) 泛指明治、大正时期的职业吹奏乐队，主要成员是军乐队演出人员。当时，许多乐队活跃在各种活动中，后来更进一步大众化，用于各种宣传、马戏团、电影伴奏等活动中，昭和初期被交响乐团取代，因而逐渐衰退。
- (8) 千叶县市川八幡，过去有片传说一进去就出不来的竹林，称为“八幡不知藪”，后来指容易让人迷路的竹林或迷宫。此外，也不单指迷宫。有时候人们把四处都插上可怕情景画或以活人偶表现幽灵场面的迷宫称为八幡不知藪。明治十年左右起，成为一种展览设施大为流行。
- (9) 一五一五年沃尔西主教建于伦敦郊外，献给国王亨利八世的宫殿，以英式庭园风格闻名，其中的迷宫建于威廉三世时期，是西洋迷宫庭园的代表作，乱步的随笔集《恶人志愿》中收录《迷宫的魅力》中曾刊登其平面图。而凡尔赛宫为路易十四建于巴黎郊外的离宫，其豪华象征了波旁王朝的绝对君主制。当中的小公园里有座知名迷宫，为排遣在迷宫内探险时的无聊，处处置有雕像、长椅或喷泉等设施，是当时的特色。值得一提的是依伊索寓言设计、以水压活动的三十九组雕像组成的埃及的拉比林斯大迷宫，其实是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笔下的记载。他当年只造访楼上，但气势仍旧惊人。此外，禁止外人进入的地下迷宫深处，据说建造了迷宫的国王与圣鳄的基地。一八八八年，佩托里教授发现遗迹，该迷宫东西约三百三十米，南北约两百六十米。
- (10) Aisopos，生卒年不详，《伊索寓言》作者，公元前六世纪前半叶的希腊人艾索波斯的英文读名。传说他是个容貌异常的奴隶，因创作寓言，才智备受肯定，甚至被延揽到克洛伊索斯王的宫廷。
- (11) 作者或许联想到达文西的《岩间圣母》，但圣母马利亚不可能跳水，与其说是构图相似，不如说只是岩石上正好站着一名少女。
- (12) 原指寺院中比主殿更深、更隐秘的地方，被视为最尊贵之处，一般用于安置灵佛或开山祖师之灵。
- (13) 一分约零点三厘米。
- (14) 地方法院所属的法官，接受检察官的预备请求，而进行被告的询问及证据调查，以判定是否需要公审。实际上，预审法官多以检察官的搜查为参考，极易受检察官的影响。
- (15) 马戏团表演的“人类大炮”，是把人当成炮弹，从炮筒发射出去，并非文中描述的“人类标靶”。
- (16) 日本专卖公社于明治三十七年售卖的国产滤嘴纸烟，昭和初年，二十根包装定价为八钱，昭和三年产量为六十七亿六千万根，仅次于朝日牌（一百一十五亿六千万根）。于昭和十八年停止出售。蝙蝠牌是黄金蝙蝠牌的简称，是一九〇六年起售的大众香烟。一九四一年改名为“金鸡”，但在一九四九年恢复原名，直至今日。
- (17) 原文为“ゴンドラの唄”，发表于一九一五年，由吉井勇作词、中山晋平作曲，曾风靡一时。
- (18) 米开朗基罗（Michelangelo Buonarroti, 1475—1564），意大利文艺复兴时代晚期的雕刻家、画家、建筑师。留给后世的雕刻作品包括《圣殇》、《大卫像》、壁画《最后的审判》等，但此处作者应是联想到《垂死的奴隶》等少年雕塑。
- (19) 男性和服专用的简便腰带。
- (20) 原曲名《宫さん宫さん》，军歌，品川弥次郎作词、大村益次郎作曲，发表于一八六八年，又名《トコトンヤレナ節》。是萨长地区的武士为推翻幕府出征江户时所唱的歌。
- (21) 享和年间（1801—1803）的流行歌曲，歌词为“虽说是猫呀猫呀，但猫儿哪会穿木屐、撑雨伞、穿起纹纹浴衣跑过来？啦啦啦啦啦……”在花街柳巷的宴会上，经常有人边高歌此曲边跳舞。
- (22) 面积单位，一町步约为九千九百二十平方米。

《黑蜥蜴》 解题

文 / 蓝霄

《黑蜥蜴》是“江戸川乱步作品集”第九卷，本书收录两篇小说。
《黑蜥蜴》发表于一九三四年，《地狱风景》则更早，发表于一九三一年，是乱步战前唯一的本格推理长篇代表作《帕诺拉岛奇谈》的续集，二者的差别是，作者称该版本为“丑角版”。

长篇《黑蜥蜴》依旧是以明智小五郎为主角的探案故事，但在乱步的明智探案系列中，属于相当独特的一篇。

明智小五郎在《D坂杀人事件》中出场，呼应了乱步写作初期的创作思路，基本上不离两个方向：一是解谜性强，是既充满智慧又充满浪漫趣味的解谜小说；另一则是洋溢着瑰丽幻想、带有诡异气息的猎奇小说。明智小五郎在这样的理念下出场，有如踩在泥泞的乡道小路上，慎重却需扎实，基本上与西方解谜天才型侦探的脉络相承。以心理学或文学角度来看，这种写作风格，即便是短篇，仍饶富艺术性与值得深究的内涵。

然而，一九二六年起，乱步受杂志社邀请，开始大量写作通俗长篇小说。既属通俗，不可否认，投读者所好、陈义不高的阅读趣味反倒变成重点，如此一来，便很难兼具过去短篇完整的艺术性。瑰丽幻想被夸大成荒诞不稽，猎奇渲染有时超越底线成了恐怖艳情，一方面又要配合杂志连载，故事铺陈为长篇情节难免松散跳脱。不过，通俗趣味取向的作品相对受读者欢迎是不争的事实。

战前主动接下中央公论社版《世界文艺大辞典》（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七年）推理小说与推理作家项目的执笔，乱步曾回忆“形同是为我通俗长篇造成推理小说的堕落而谢罪”，战后也在随笔中反省：“我非常后悔，真不该在连儿童都会阅读的低水准大众娱乐杂志撰写艳情且恐怖的推理小说。我今后绝不会重蹈覆辙。”

对照这个时间点，发现《黑蜥蜴》与之后让乱步更加声名大噪的《怪盗二十面相》等少年推理系列，分别发表于一九三四年及一九三六年，想想还真有意思。

之所以说《黑蜥蜴》特别，在于几乎已见不到过往迎合读者的浓厚的残虐风味，艳丽诡异的描写也淡薄了许多，武艺高强的侦探明智小五郎，成为直接面对罪恶、挑战犯罪的英雄，斗智悬疑变成贯穿这些案件的主轴，故事节奏比较爽朗明快。

创作时的心理状态，有时能从推理作家写作的风格变化中看出一丝端倪。以之后乱步大量写作少年推理的企图，对照这篇《黑蜥蜴》，当可窥见其间逐渐转变的奥妙。

尽管和《怪盗二十面相》有共同点，作者塑造了一个与明智演对手戏的女贼黑蜥蜴，差别是以女贼角度的叙述占了相当大的篇幅；虽然一样有乔装、一样有斗智斗力互较高下的场面，但与往昔通俗作品的阴湿暴虐相比，整部小说的描写朝着“健康爽朗”的方向而去，完整性也较高，难怪《黑蜥蜴》是乱步通俗推理小说的代表作。虽然三岛由纪夫感动乱步的耽美情趣，曾把作品搬上舞台，但整体而言，可视为乱步风格转折的作品。

《地狱风景》则是乱步为《江户川乱步全集》的附录杂志《侦探趣味》、基于服务读者而撰写的作品。诚如乱步所言，猜凶手小说变成“笑闹剧”荒唐收尾，却能看出乱步即兴创作本格长篇推理的难处，还有想遵守基本本格派解谜要素的初衷。与其归为不成功的作品，不如说这一篇包含了不容忽视的乱步风格的趣味描写。

乱歩的天空

文 / 本多正一

1

江戸川乱步经常在签名板上挥毫“浮世为梦，夜梦方为真实”，这句话究竟有什么深意？引用乱步的解释：

从青年时期开始，爱伦·坡的一段自述让我获益良多：

“这个世界的现实，于我都是梦——不过是一场梦。相对的，出现在梦境里的千奇百怪的思绪，不仅是我生命的粮食，更是我的现实。”

最近的作家中，英国的瓦特·德·拉·麦亚的一席言论继承了个中精神：

“我愿从现实世界脱离。与现实相比，空想更具真实性。”

若有人请我在签名板或诗笺上题字，我便会将这些话语凝缩为“浮世为梦，夜梦方为真实”，致赠对方。

——《忘不了的文章》

无论是爱伦·坡，还是德·拉·麦亚的思想，都可解读为：比起枯燥无味的现实、浮世人间，梦与空想的世界中所感受到的真实、想象力更值得称颂。或许这样的形容极其适合以幻影城主自居的江戸川乱步，实际上，乱步并非自闭于幻想故事的作者。许多评论家都曾指出乱步的两面性——空想与务实。如同侦探小说鼻祖爱伦·坡在《创作的哲学》^④中所陈述的，某一种类型的作家亟须以冷静的方式演绎出张力十足的美与疯狂、怪奇与幻想；而为了让想象力在艺术、文学中尽情翱翔，于现实与俗世建立牢固的基础及立足点是不可或缺的。

2

江戸川乱步本名平井太郎，一八九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出生于三重县名贺郡名张町。父亲是平井繁男，母亲是平井菊，乱步是家中长男。平井繁男从关西法律学校（现关西大学）毕业后，在名张町的名贺郡政府担任书记。而母亲与祖母和佐都喜欢阅读讲谈本^②、黑岩泪香等创作的小说。平井繁男的父母都是名张藤堂家藩士的后代。

而平井太郎深受母亲及祖母的影响，自少年时期便爱读岩谷小波的作品，菊池幽芳^③的译作《秘中之秘》，沉迷于黑岩泪香的《幽灵塔》，并嗜读押川春浪等人的小说。他从小学起就对铅字、出版心怀憧憬，甚至独立编写杂志。日后由于父亲换工作、创业，一家人搬到名古屋。不料太郎就读中学时期，父亲破产，太郎只得自力打工赚钱，而后进入早稻田大学就读。

太郎对侦探小说的兴趣从未稍减。大二那一年，他大量阅读爱伦·坡与柯南·道尔的作品，并着手编辑推理小说备忘录的手工本《奇谈》，完成密室小说习作《火绳枪》。当时半工半读的苦学生太郎甚至怀抱远渡美国、在异乡成为侦探小说家的梦想。

毕业后，太郎进入大阪贸易商社加藤洋行上班，约一年后跳槽，前后做过鸟羽造船厂事务员、旧书店老板、《东京PACK》杂志编辑、中华荞麦面摊老板、东京市政府职员、大阪时事新报记者、发油制造业经理等，历经各种职业。这段期间，他则嗜读谷崎润一郎与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作品。

在不停换工作的贫穷生活中，太郎邂逅了一九二〇年创刊的《新青年》。前两年结婚、生子，却始终处于失业状态的太郎认为“创作侦探小说的时机终于到来”，于是提笔完成《两分铜币》及《一张收据》。他曾将《两分铜币》的原稿寄给英国文学评论家马场孤蝶，请他惠赐批评指教，却未获得回应。因而太郎收回稿子，改投给《新青年》主编森下雨村。便是在此时，他将笔名定为“江戸川乱步”。

3

读过《两分铜币》后，雨村为其点字暗号之绝妙、情节之诡奇及结局的逆转惊叹不已，并怀着“别林斯基读过陀斯妥耶夫斯基的处女作^④后，深夜拍门的欢喜”，征询熟读欧美侦探小说的小酒井不木对《两分铜币》的见解，不木亦大感惊艳。一九二三年，雨村在《新青年》四月号发布预告：“人们总认为，‘日本也必须推出不亚于外国作品的侦探小说’，果真出现如此出色的作品。一篇真正不逊于外国名作，不，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此番诞生的作品是有过之而无不及的纯粹创作，它就是本期发表的江户川乱步作品。”并同时刊出不木的推荐文：

即使一天吃四顿饭，我仍非得至少读一篇侦探小说才有饱足感，感谢森下先生推荐优秀如《两分铜币》的作品给我，愿此功德庇佑他转世入兜率天^⑤。（略）日本出现一水平直逼外国知名作家的侦探小说家，让人备感欣慰。

——小酒井不木《读《两分铜币》》

与《两分铜币》同时投稿的《一张收据》则刊登在七月号。紧接着，乱步发表《致命的错误》、《二废人》、《双生儿》，一九二五年发表名侦探明智小五郎首次登场的《D坂杀人事件》，紧接着是《心理测验》、《黑手组》、《红色房间》、《天花板上的散步者》、《人间椅子》。而其中，《D坂杀人事件》与《心理测验》更促使乱步决心成为职业作家。

一九二六年，乱步发表《非人之恋》、《帕诺拉马岛奇谈》、《镜地狱》。在这些作品中，乱步挥洒自如地运用谜团与逻辑、诡计、意外的反转等侦探小说的手法，建构起独特的幻想耽美世界。可想而知，乱步会大受欢迎是理所当然之事。

法国文学研究家及作家涩泽辰彦^⑥曾指出：

乱步的小说中，天生拥有不凡的气质。不寻常嗜好的男子，不惜金钱与时间，费尽千辛万苦只为实现诡谲的梦想，引起世人一片

哗然。该模式占绝大多数。

乱步追求的全是乌托邦的黑暗母胎，其创作冲动中，蕴涵无意识的子宫愿望。

——《乱步文学的本质》

这些评论主要指向乱步的初期短篇，尤其是《帕诺拉马岛奇谈》等作品。

随着关东大地震的灾后重建完成，大量宣传、大量消费及大众文化的时代揭开序幕。一九二四年《苦乐》、一九二五年《国王》、一九二六年《大众文艺》等杂志接连创刊。除《新青年》外，还有《侦探文艺》、《电影与侦探》、《侦探趣味》等专门介绍侦探小说的杂志登场。而由于乱步的引领，横沟正史、甲贺三郎、大下宇陀儿、梦野久作、渡边温、水谷准、海野十三、小酒井不木等以《新青年》为根据地，逐渐活跃起来。侦探小说这种新兴文艺，在以往仅有时代小说一枝独秀的大众文学世界里逐渐自成一体。

然而，乱步对于将侦探小说归类为大众文艺感到极不适应。他在小酒井不木的邀请下，决定加入《大众文艺》，结识志同道合的长谷川伸、平山芦江、白井乔二、土师清二、国枝史郎、直木三十五等人，并发表评论《侦探小说是大众文学吗？》。乱步认为，纯粹的侦探小说如同专业与艺术的混血儿，是仅一小部分读者才能够理解的作品。

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乱步以《一寸法师》第一次挑战报纸连载。这是向东京、大阪两地的《朝日新闻》两百万读者宣传侦探小说旨趣的绝佳机会。没想到，乱步却因自我要求过高，对作品左右看不顺眼，陷入自我嫌恶中，甚至宣告封笔。而后，他让夫人独立经营公寓租赁，踏上流浪之旅。

在朝日新闻撰写《一寸法师》期间，我就决心暂时封笔。作品之愚劣致使我难以承受，我一心只想中途放弃，却不被允许。最后，在极度勉强的情形下总算结束连载。只是那般痛苦令我刻骨铭心。就连看到小说两个字都想吐。

——《侦探小说四十年》

乱步曾回忆知名无产阶级文学理论家平林初之辅^④说：“再没有任何评论家，能够像他那样指导、鞭挞、鼓舞初期的我，且令我敬畏。”当时，平林将侦探小说家分类为“健全派”、“不健全派”（后来由甲贺三郎分类为“本格”、“变格”），同时对乱步做出以下评论，仿佛预示乱步之后将投入通俗小说领域的写作：

像乱步这类以自由落体般的重力加速度朝尖锐、怪奇、意外等要素的最高峰冲刺的作家，若不暂时转换方向，寻回从容不迫的态度，或许会一头栽进死胡同里，就此动弹不得。

——《侦探小说文坛诸倾向》

作为日本名副其实的近代侦探小说家，我对乱步怀有深切的期盼。而这份期盼，唯有作者不失严谨的态度、精益求精，才可能实现。一旦松懈便未竟全功，至少以乱步为起点的日本侦探小说界，将陷入不忍卒睹的惨状。

——《日本近代侦探小说》

4

在这段长达十四个月的第一次封笔后，乱步尝试东山再起，该作品是一九二八年的力作《阴兽》。《阴兽》虽具备本格推理小说的结构，内容却极煽情，是描述虐待狂、被虐狂的，同时富有耽美魅力，甚至乱步让自身夸张化的人物登场，也算是对过去的自己反省。而与《帕诺拉马岛奇谈》相同，决定刊登《阴兽》的，是时任《新青年》杂志编辑的横沟正史。

乱步十分擅长开场，尤其是《帕诺拉马岛奇谈》的开头，便直叫人预感到接下来会有惊涛骇浪、摄人心魄的情节发展，可谓出类拔萃。至今，我依然深信这部作品与《阴兽》是乱步文学的两大巅峰。

——横沟正史《〈帕诺拉马岛奇谈〉
与〈阴兽〉完成的过程》

乱步回归文坛后发表的《阴兽》受好评的程度甚至使该刊次的杂志加印了三次。紧接着，乱步便投入后世评价最高的《孤岛之鬼》长篇连载。此外，在《烟虫》、《带着贴画旅行的人》、《虫》等作品中，乱步独特的耽美文风更进一步深化。这些作品披着同性恋与残废制造者、尸奸等丑怪的遐思，深深唤起读者内心深处的诗情感性，每一篇都堪称代表作。然而，被奉为侦探小说界龙头的乱步却为此苦恼。

战前出版变格侦探小说巨著《脑髓地狱》的梦野久作曾说：“……日本也可能出现如同柯南·道尔那般的小说吗？……（略）相对于爱伦·坡遗留世间的刺鼻药水味，乱步创造出那种浓稠的黑砂糖风味我还是第一次嗅闻。”（《我对江户川乱步的感想》）。他指责乱步的本格侦探小说《心理测验》、《D坂杀人事件》根本是模仿欧美创作，却对基于乱步文学资质开花结果的《白日梦》、《红色房间》、《跳舞的一寸法师》、《虫》等赞誉有加。即便如此，乱步仍没有自信。

封笔时期结束后，我撰写了《阴兽》、《烟虫》、《带着贴画旅行的人》、《虫》等，即使博得部分人士好评，依旧毫无自信。

无论如何，这些根本不是真正的侦探小说，作为平林先生所谓的变格作品，我觉得它们早已过时。

——《侦探小说四十年》

乱步为《侦探小说四十年》中的《一九二九年》这一节写下了“活着就是妥协”的标题。

在私有财产、自由经济的世界中，没有钱，就意味着沦为奴隶。（略）这样的动机极度不纯、令人作呕，不料以我自己备感拙劣的小说谋生，竟是最有效且轻松的赚钱方法。（略）最后我妥协了。活着本身就是妥协。

——《侦探小说四十年》

乱步在初期耗尽创作侦探小说的热情，且自我要求太过之后，出于对自己作品的嫌恶，甚至宣告封笔。而再次执笔时，这位严苛的艺术家摇身一变，成为所谓的职业小说家。

5

一九二九年《蜘蛛男》（《讲谈俱乐部》八月号至一九三〇年六月号）

一九三〇年《猎奇的尽头》（《文艺俱乐部》一月号至十二月号）、《魔术师》（《讲谈俱乐部》七月号至一九三一年六月号）、《黄金假面》（《国王》九月号至一九三一年十月号）、《吸血鬼》（《报知新闻》九月至一九三一年三月）

一九三一年《盲兽》（《朝日》一月号至一九三二年三月号）、《白发鬼》（《富士》四月号至一九三二年四月号）、《恐怖王》（《讲谈俱乐部》六月号至一九三二年五月号）

一九三三年《妖虫》（《国王》十二月号至一九三四年十月号）

一九三四年《人间豹》（《讲谈俱乐部》一月号至一九三五年五月号）、《黑蜥蜴》（《日出》一月号至十一月号）

一九三五年《绿衣之鬼》（《讲谈俱乐部》一月号至一九三七年二月号）

上面列出的作品多是以名侦探明智小五郎与蜘蛛男、魔术师、黄金假面、人豹等异形怪人斗智斗力，惊心动魄的动作大戏。“对侦探小说读者而言，故事或许脱不开荒唐无稽的冒险怪奇内容，却意外颇受好评。”（《侦探小说四十年》）也因此，乱步在一九三一年的幻想短篇《目罗博士不可思议的犯罪》及一九三三年睽违已久地在《新青年》以本格长篇为目标的《恶灵》中断后，仿佛不再倾全力创作。一九三一年，集往年作品大成的《江户川乱步全集》共十三卷由平凡社出版，佳评如潮。这套全集可说巩固了乱步大众小说家的地位。

此外，一九二九年，乱步出版第一本随笔集《恶人志愿》，开启乱步以随笔家为名的足迹。《鬼之言》（一九三六）、《幻影城主》（一九四七）、《随笔侦探小说》（一九四七）、《幻影城》（一九五一）、《续·幻影城》（一九五四）、《海外侦探小说作家及作品》、《我的梦与真实》（一九五七）。乱步在侦探小说上的造诣自不必说，其贡献还囊括自传性的回顾、文化评论、关于同性恋文献的知识收集

等，每一篇文章都以丰富的阅读基底与见解为基础，且言简意赅，是值得再三细读的高质量随笔集。

乱步的通俗长篇毁誉参半、褒贬皆有，但其独特魅力深深吸引《新青年》读者以外的大众，也是不争的事实。那些交织悬疑色彩而成的冒险的怪谈，或许故事之间大同小异，作者也过分自卑，但其文笔、描述之精湛无人能出其右，即使经过半世纪以上，每一篇作品依然为后世津津乐读，并改编为电视剧或电影，甚至进一步成为歌舞伎^⑧，着实令人惊艳。近年来，在立教大学的主导下，学界更重新对乱步的通俗长篇与都市文化、大众文化之间的关联进行评价。

乱步的通俗长篇带来意想不到的影响。一九三六年，乱步第一部少年小说《怪盗二十面相》开始在《少年俱乐部》上连载，故事主线是怪盗二十面相与名侦探明智小五郎的对决。从此，以明智的助手小林少年为首的少年侦探团协助办案的冒险故事，受到全国年轻读者的支持，热潮延续至战后，是难得一见的长寿系列。而乱步的遗作正是同系列的《超人尼可拉》（一九六二）。

“情节犹如亚森·罗宾的翻版，比起创作成人读物，撰写少年读物轻松许多。约莫是少年刊物中，从未出现类似的作品，因而大受欢迎。由于经常收到孩子们的来信，受到鼓舞的我，决定每年连载一部长篇少年作品。”（《侦探小说四十年》）众多通俗长篇致使乱步被视为情色丑怪的代名词，少年长篇却让他在意想不到之处邂逅了知己。

战后，写下反推理小说大作《献给虚无的供物》的中井英夫注意到乱步少年作品的舞台——东京。

作家究竟是从什么时候起，不再迷恋、怜恤无赖的东京及创作小说？

开头一定会出现的寂寥荒原（略），这是居住在都会的少年所害怕的原始风景。

乱步是直到最后心中都保有这份纯粹的恐惧，且深知如何直接表现的罕见人材之一。

其实乱步才是那过分孤独、不得不接连改变外表出现在少年面

前的那个“存在本身就是羞耻”的怪盗二十面相。

——中井英夫《过于孤独的怪人》

6

一九三七年，卢沟桥事变爆发，时代朝中日战争、太平洋战争一路迈进，在此背景下，可解读为反战意义的《烟虫》在一九三九年被警视厅命令全篇删除。紧接着，第二次近卫内阁成立、日德意三国同盟缔结、大政翼赞会组织、七七禁令发布。在创作日益艰难的环境中，出版社也暂停乱步著作的重新改版。一九四〇年，乱步结束在《日出》连载的《幽鬼之塔》后，决定隐居。

我原本就没有大众作家那种灵巧的本事，只是出于想探索自身的心理底层、爱好逻辑及对怪奇幻想的嗜好等天性，而立志创作侦探小说、怪奇小说，因此，我无法像其他侦探作家那般，短时间内便改为创作其他类型的小说。

——《侦探小说四十年》

一九四一年，著作出版实质上遭到禁止的乱步，着手制作《贴杂年谱》。他将平井家的祖先来历一直到自己的生平、与自己作品相关的报道、书简、手稿、照片等，全收进以母亲的和服腰带制成封面的大部头剪贴簿里，总计两册。乱步以平井太郎的身份撰写《序》：“值此时局，靠稿费生活几乎不可能，因而决定暂时休养。百无聊赖之际，忽然兴起制作这份贴杂帖的念头。我将决心写作侦探小说以来，闲暇时剪下并随意收进剪贴簿的印刷品，依年代顺序整理，还翻出其他杂文，尝试简述我的过去。（略）这当然不是为了让任何人阅读，主要是作为自身的备忘，聊以慰藉，同时也觉得这对我的家人、子孙或许具有某种程度上的意义。”

此期间所制作的两本《贴杂年谱》，之后由讲谈社制作抄录成相片制版本（一九八九），东京创元社也制作完全复刻本（二〇〇一）。乱步的回忆录式自传《侦探小说四十年》即根据这份《贴杂年谱》完成，平井隆太郎曾在《乱步的轨迹——出自家父的贴杂帖》中尝试解读。

战时的乱步创作，包括一九四一年以小松龙之介为笔名发表、主要描写少年科学机智的“智慧的一太郎系列”，及一九四三年的谍报小说《伟大的梦》，但多为配合时局而创作的科学诡计小说，了无新意。

在这次战争中值得一提的，曾因嫌恶自作而选择流浪、厌世且深具艺术家特质的乱步，逐渐显现不同的面貌。他与邻组^㉔等街坊交流互动，成为战争时期的好国民，不仅积极参与防空演习，还担任町会干部。乱步另一种社交的、社会化的实务家性格浮现。想必他原本就具备此一资质，而这也成为战后从事侦探小说复兴、普及运动的原动力。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太平洋战争结束。接获战败通知的同时，乱步认为“侦探小说国美国占领了日本，因此即使日本固有的大众小说就此衰退，我相信侦探小说也必将普及”。而果真不负他的期待，战后侦探小说声势如日中天。从岩谷书店的《宝石》起，一时之间多达十四种侦探小说杂志同台较劲，盛况空前。

以横沟正史相继发表的《本阵杀人事件》、《蝴蝶杀人事件》、《狱门岛》等力作为嚆矢，坂口安吾发表《不连续杀人事件》、角田喜久雄发表《高木家的惨剧》、高木彬光发表《刺青杀人事件》。开启了长篇本格侦探小说的时代。此外，还有飞鸟高、香山滋、山田风太郎、岛田一男、大坪砂男等新人辈出。而乱步的旧作也重新出版，《心理测验》、《一寸法师》、《幽灵塔》等作品陆续改拍成电影。一九四七年，乱步主持侦探小说爱好者的亲睦会“土曜会”，隔年改为“侦探作家俱乐部”。仿佛试图填补战争时期的空白，乱步竭尽所能地搜罗海外侦探小说的平装版，专注于追踪侦探小说的最新动向及研究。他也参与演出文士剧和广播节目，并前往各地进行推广、介绍侦探小说的演讲，为扩充与巩固侦探小说的市民权，积极投入相关活动。乱步可谓以侦探小说领导者的身份，全力支持启蒙普及运动。

然而，最重要的创作却逐渐停摆。一九四九年起，乱步开始连载少年作品《青铜魔人》等，但除一九五一年把罗格·斯卡莱特《安吉尔家的命案》^[10]改编为《三角馆的恐怖》，还有短篇《凶器》外，仅撰写连作第一回而已。同年出版的侦探小说评论集《幻影城》，则是乱步对侦探小说的过往评论及研究的集大成，该书获得日本侦探作家俱乐部奖。

至于本格长篇作品，则是直到一九五四年才开始在《宝石》连载的《化人幻戏》。同年，位于丸之内的东京会馆举行参加者超过五百名的乱步六十花甲寿宴，现场众星云集，乱步更在席间捐出百万圆给侦探作家俱乐部，并宣布成立“江戸川乱步奖”。第一届颁给中岛河太郎的《侦探小说辞典》。第二届颁给早川书房的口袋推理丛书，第三届起改为推理新人奖，之后造就仁木悦子、多岐川恭、新章文子、陈舜臣等作家，至今仍是新人的登龙门奖项。当中仁木悦子的《只有猫知道》，同时期写出《点与线》、《零的焦点》等畅销著作的松本清张，让战前予人阴森印象的侦探小说脱胎换骨，成为木木高太郎重新命名为“推理小说”的

新文学。在进入高度成长期的日本，推理小说成为知性娱乐读物，逐渐普及。

连载《化人幻戏》之际，乱步也写作《影男》。众人多期待《化人幻戏》会是乱步的第一部本格长篇作品，然而，尽管犯罪动机别开生面，却无法视为突破以往乱步风格的侦探小说，而《影男》的内容也像战前通俗长篇的总合。唯有和渡边剑次合作、以倒叙形式撰写的《十字路》别出心裁，博得好评，但乱步的陈述“与渡边合作的《十字路》受到称赞，我也不怎么高兴”（《侦探小说四十年》）。隔年，即一九五五年，乱步仅执笔完成《月亮与手套》、《防空洞》，其余时间都专注于侦探小说的推广活动、评论研究及少年读物的写作。

此外，自一九五七年起，乱步出面重建陷入经营危机的《宝石》，成为总编辑。他邀请各界知名人士撰写侦探小说，倾注热情挖掘新人，并于一九五九年出版《欺诈师与空气男》。此为全新创作小说，也是乱步生前最后一部长篇。

一九六〇年，松本清张在《日本推理小说大系第二集 江戸川乱步集》中撰写的解说《江戸川乱步论》提到：

乱步在那十几篇短篇小说中，将生命燃烧殆尽。那些短篇小说真正绽放出永恒的光芒。

乱步在后半期开始写作通俗小说，并受到部分人士抨击。我虽不甚赞同，但乱步写作这些通俗作品时的痛苦、自我嫌恶正如同前述。然而，只看这一连串的长篇作品本身，其旨趣构筑出独特的世界，实非尔后辈出的乱步模仿者所能企及，由此更凸显乱步的非凡。

这是乱步回忆过往时亦承认的事实。以此作为乱步生前的评价，侦探小说资深读者应深感认同吧。

一九六一年，重磅回忆录《侦探小说四十年》出版，同年桃源社出版由乱步亲手校订，并附上自注自解的《江戸川乱步全集》全十八集。同时，基于对推理小说界长年来的贡献，乱步获颁紫绶褒章^㉔。自此，乱步不时受高血压及帕金森氏症所扰。然而，他仍拖着病躯，在一九六

三年将“侦探作家俱乐部”改组为“社团法人日本推理作家协会”，并就任第一任理事长。

离世前两年，乱步委托三重县津市乙郡的净明院住持安达易堂为他取法名，当时的信件至今还保留着。法名则依乱步本人的遗愿。

感谢师父前日所选法名。师父在信中提醒我务必提出自己的想法，恭敬不如从命。不揣冒昧，仅将鄙见陈述于左，还望指点。

最胜院文学乱步居士

法名中若包括“乱步”二字，甚感欣喜。然“文学”似乎略嫌露骨，叫人腴腆，欲以“幻城”二字代“文学”之。至于个中缘由，我素日即以“幻影城城主”自居，亦出版《幻影城主》、《幻影城》、《续·幻影城》三册随笔。此外，于名张市的诞生碑上也刻有“幻影城”三字。

“最胜院”应有出典，然而，我认为若能改成“智胜院”三字，应更合适。侦探小说是描写智慧（尽管是俗世的智慧）的胜利，因此“智胜”二字似与我有缘，也较适切。但《法华经·忆城喻品》中有大通智胜如来神佛，不清楚这类佛名能否用于法名上，故望指点。亦即，我企盼的法名是：

智胜院幻城乱步居士

还请赐教。

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长期在家里疗养的乱步因脑溢血过世，享年七十岁。八月一日，在青山葬仪所举行日本推理作家协会葬，墓地设于三处：津市净明院、富士灵园、多磨灵园。

山村正夫、角田喜久雄曾分别描述乱步临终的情况。

病房是面向庭院的八张榻榻米大的和室。墙壁前铺着寝具，老师闭着眼睛，仰躺在床上。双臂呈八字形伸出被子外，上面插满各种注射针头，榻榻米铺着大量的橡皮管，鼻子上用医疗胶布固定氧气管，令人不忍正视。由于喘息剧烈，胸口上下猛烈起伏，痛苦的呻吟不时从老师嘴里传出来。（略）

就在我守在电话旁时，老师撒手尘寰。据在场所有作家的说法，老师最后深深喘了一口气，原来紧闭的眼睛倏然睁开，逐个确认似的环顾在场众人，未久，便静静阖眸，溘然长逝。

主治医师乃于下午四时七分，宣告临终。

——山村正夫《续推理文坛战后史》

长期昏迷不醒、怎么呼唤都没有反应的人，当医师宣告其临终后，围在枕边的夫人及公子深情呼唤，他竟突然睁开眼睛。他的目光清澈，静静扫视周围众人时，泪滴缓缓滑过脸颊，接着渐渐阖眼，溘然长眠。此际掠过乱步脑海中的，究竟是什么？以颓废派自居、自称利己主义者的乱步，心底真正存在的，是否一样是无异于凡夫俗子的、舍不得妻儿的可悲人性？

——角田喜久雄《乱步的临终》

山村正夫回忆，当年热心演出文士剧的乱步曾感叹：“演员能够在戏里演死人，实在太叫人羡慕了。”而从洞察丈夫所想的夫人阿隆所言：“他认为人生就是一场戏，他想要尽可能演出更多的戏。”可推知或许那正是乱步最真切的心情。仔细回想，江户川乱步遗留后世的作品，正是屹立于生死间、幽冥境的幻影文学。

8

一九六九年，乱步歿后的第一部《江戸川乱步全集》出版，并及时赶上《梦野久作全集》，《久生十兰全集》。《小栗虫太郎作品集》等异端文学复活的时机，因而掀起一阵旋风。后来作品收录于角川文库及春阳文库，若与白杨社的少年侦探团系列一并阅读，几乎便能接触到乱步全部的小说。

一九七八年起，推出全二十五集的《江戸川乱步全集》；一九八七年起，出版全六十五集的《江戸川乱步推理文库》。此外，一九七五年有岛崎博编辑的《幻影城增刊——江戸川乱步的世界》、一九八〇年有中岛河太郎汇整成书的《江戸川乱步——评论与研究》，过往的乱步评论中，重要的著作至此可谓已集大成。一九八四年，松山岩从都市文学的角度尝试解读二十年代的乱步，于是出版《乱步与东京》。并获得日本推理作家协会奖。

一九九四年，迎接乱步诞辰一百周年，乱步旋风再起。前年平成五年有久世光彦以乱步为主角而写的《一九三四年冬——乱步》获得山本周五郎奖。电影方面，实相寺昭雄翻拍《天花板上的散步者》、川岛透改编《带着贴画旅行的人》、奥山和由与黛凜太郎分别导演的两部RAMPO蔚为话题，杂志也争相推出特集。以百年诞辰为契机，乱步国民作家的地位更进一步得到确立。

其后，几乎每年都有乱步作品改拍成电视剧、电影，或出版文库本、杂志特集。而近年的重大话题，应是江戸川乱步故居于二〇〇二年委由立教大学接管一事吧。

乱步故居邻接丰岛区池袋的立教大学，占地约一千两百平方米，是一幢木造楼房，附土仓库；乱步从一九三四年直至一九六五年离开人世为止，在此居住三十一年。留在邸内的乱步遗物，包括旧藏的近现代资料约两万册、近世资料约九百五十种三千五百册、托管资料约五千种等。这些数量庞大的资料及文化遗产都委托给半公共的大学保存，一部分于二〇〇四年夏天在池袋东武百货举行的“江戸川乱步与大众的二十世纪展”中公开，并整理为新保博久与山前让共编的《幻影仓库》。立教大学主编的《江戸川乱步旧藏江戸文学作品展图录》两种藏书目录。

立教大学设立“江戸川乱歩纪念·大众文化研究中心”，二〇〇九年创刊《大众文化》。并着手进行《D坂杀人事件》、《人间椅子》的草稿的复刻，十分令人期待。

以上简略回顾了江戸川乱歩的一生，即使如此，还是难以掌握大乱歩的全貌。此外，他的足迹留存在许多人的回忆及《贴杂年谱》、《侦探小说四十年》中，但几乎未有以一贯的视点描写其整体形象的评传。这虽然有些难以置信，但就连热心的学者也只能对着巨大的资料山脉仰头兴叹。

不过，由新保博久与山前让编纂、经严谨校订的新版《江戸川乱歩全集》全三十集；中相作主编、内容充实的《江戸川乱歩参考书》全三集；滨田雄介发现《两分铜币》的草稿并编纂《子不语之梦》等，促使乱歩身为代表昭和文学的国民作家的基础资料逐渐完备，而立教大学的支援活动，今后也将盛大展开。作家江戸川乱歩及其众多作品，作为凡人平井太郎描绘出的真实梦想，将永远充满乡愁地停驻在读者的心灵故乡。

听说江戸川乱歩完成稿子，或心情好的时候，总会吹起口哨或哼唱起《故乡的天空》。《故乡的天空》一八八八年发表于《明治唱歌（第一集）》，由大和田建树作词，原曲为苏格兰民谣。

日暮天晴 秋风徐徐

月影西下 铃虫唧唧

遥想那 远方故乡天空

啊 爸爸妈妈 可否安好？

澄澈溪流 秋荻飘摇

凝珠露水 遍布芒草

远望这 原野仿若故乡

啊 我的手足 正与谁游？

我们这些爱好江户川乱步的读者心中，永远有着一片怀念的故乡天空，广阔的“乱步的天空”。

- (1) 指*The Philosophy of Composition*（1846），是一部评论集。
- (2) 讲谈是类似说书的表演艺术，记录讲谈师讲述内容的书籍即讲谈本。
- (3) 原名为菊池清（1870—1947），日本小说家，历任大阪每日新闻社理事。
- (4) 这里有一个小典故，当维萨里昂·格里戈里耶维奇·别林斯基（1811-1848）读完费奥多尔·米哈伊洛维奇·陀思妥耶夫斯基（1821—1881）的《穷人》后激动地流泪拥抱他，并称其为“俄罗斯文学的天才”。
- (5) 佛教欲界的第四层天，为一净土。
- (6) 原名为涩泽辰雄（1928—1987），作家，艺术评论家，作品有《世界恶女传》等。
- (7) 平林初之辅（1892—1931），日本作家，推理作家，作品有《平林初之辅侦探小说选》等。
- (8) 二〇〇八年至二〇〇九年，《人间豹》被改编为歌舞伎《江戸宵闇妖钩爪》、《京乱嘈钩爪》。
- (9)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基层保甲组织，每十户为一组。
- (10) 指Roger Scarlett的*Murder Among the Angels*。
- (11) 是日本政府颁发给在学术、艺术、运动领域有功者的奖章。



目 录

[出版前言](#)

[总导读](#)

[少年侦探团](#)

[《少年侦探团》解题](#)

[过于孤独的怪人](#)

[返回总目录](#)



江戸川乱歩Edogawa Ranpo (1894-1965)

日本推理文学的开山鼻祖和精神领袖。

江戸川乱歩本名平井太郎，一八九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出生于三重县名张町。他自幼酷爱推理小说，取“江戸川乱歩”为笔名，因其日语发音与推理文学鼻祖埃德加·爱伦·坡相近。

一九二三年，乱歩在日本《新青年》杂志发表了处女作《两分铜币》。这则短篇小说为日本本土推理小说的创作及发展指明了方向，一举奠定了乱歩独一无二的地位。一九二五年，乱歩发表小说《D坂杀人事件》，塑造了日本推理文学史上第一位名侦探——明智小五郎。其后，他又陆续创作了《阴兽》、《孤岛之鬼》、《蜘蛛男》、《怪人二十面相》、《少年侦探团》等作品，其中的“怪人二十面相”和“少年侦探团”等角色已经突破类型文学的束缚，成为世界文学史上的经典形象。乱歩还致力于推理文学的理论研究，留下了很多具有高度学术价值的评论文章。

一九四七年，日本侦探作家俱乐部成立，乱歩被推举为主席。俱乐部在一九六二年改组为日本推理作家协会，时至今日依然是日本最具权威性的推理作家机构。一九五四年，乱歩在六十岁寿诞之日，个人出资一百万日元，设立了江戸川乱歩奖，用以鼓励年轻作家进行创作。在之后的半个多世纪里，陈舜臣、东野圭吾、桐野夏生等作家凭借此奖崭露头角，使江戸川乱歩奖成为日本推理文坛最权威的推理奖项。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江戸川乱歩因脑溢血病逝，享年七十一

岁。

三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内容简介

《少年侦探团》是“江戸川乱歩作品集”第十二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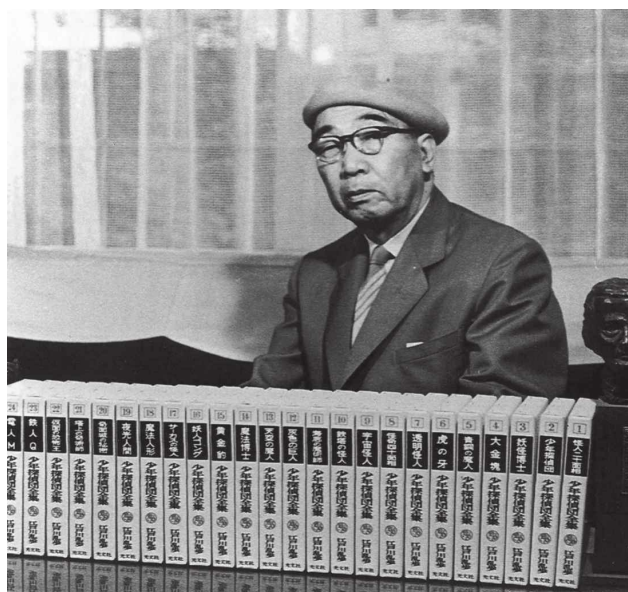
东京的黑怪物搅得人心惶惶，怪物先制造了几起女童绑架案，接着在众目睽睽下盗走了筱崎家受了诅咒的大钻石，侦探团团长小林少年也被卷入事件中。侦探团当然不能坐视不管，随着调查不断深入，小团员们窥破了一个惊天的秘密，惹得名侦探明智小五郎也大惊失色。真相拉开了名侦探与怪盗二十面相第二次对决的序幕，热气球带着怪盗成功摆脱了名侦探的追捕了吗？

豆瓣链接：<http://book.douban.com/subject/19928955/>

阅读之前 没有真相

午夜文库

江戸川乱歩作品集



乱步的《少年侦探团全集》



乱步为第七届江戸川乱步奖获奖作者陈舜臣（《库草根》）颁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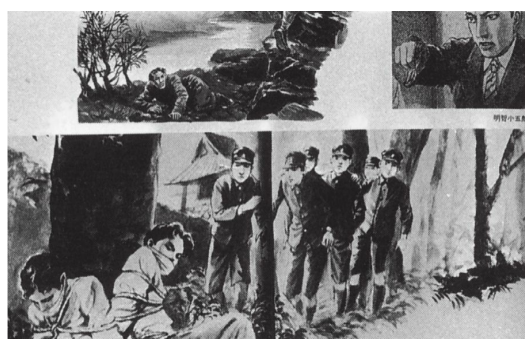
第八届江戸川昌子《巨大的幻影》和佐贺潜《华丽的尸体》



第九届江戸川乱歩获奖得者，藤村正太《大都孤影》。



摄于一九三八年，乱歩手上的是《少年俱乐部》。



《少年侦探团》的插曲，梁川刚一作。

出版前言

提及日本推理，有一个名字永远无法回避，那便是江戸川乱步。他是先行者，是奠基人，是日本推理文学的精神领袖和中流砥柱。没有江戸川乱步，日本推理难成文学，更不可能有今日“百花争艳”的局面。乱步先生远行已近半个世纪，却依旧被所有日本推理小说作家尊为“鼻祖”；以他的名字命名的“江戸川乱步奖”，依旧是日本乃至全世界最具影响力的推理文学奖项之一。无论横沟正史还是松本清张，无论岛田庄司还是东野圭吾，无不受到江戸川乱步的影响。

面对这样一位作家，作为中国最专业的推理小说出版平台，“午夜文库”有义务和责任帮助更多的读者熟悉乱步先生的作品，了解乱步先生伟大而传奇的一生，体味乱步先生对于推理文学的不朽贡献。

此前曾有出版社出版过江戸川乱步的作品，但受到种种客观条件的限制，在篇目选择、文本翻译等方面，都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遗憾。新星出版社“午夜文库”努力以最专业的视角，打造最规范最真实的江戸川乱步作品集，以飨读者。

此次中文简体版的出版，要感谢著作权人、乱步先生长孙平井先生的大力支持；感谢台湾著名学者、日本推理文化研究第一人傅博老师鼎力促成，虽知再多的谢意也无法表达我们对两位先生的感谢之情，作为编者，我们唯有把书做好，以报两位先生的青眼厚爱。

作品集由傅博老师主编，分为十三卷，每卷均配有导读、解题、名家评论以及由乱步先生家族提供的珍贵照片。这套丛书以作品类型和创作为线索，力图系统、全面、深刻地展现乱步先生的全貌，可称华语世界最有价值的推理小说作品集。

让我们沐浴乱步光芒，体会推理文化的博大与深邃。

新星出版社“午夜文库”编辑部

总导读

文 / 傅博

编辑“江戸川乱步作品集”缘起

这套作品共十三卷，此数字取自欧洲古代的缓刑架阶梯数之十三。在欧美、日本的推理小说里或丛书卷数中，往往会出现这个数字。

江戸川乱步的作家生涯达四十余年，创作范围很广，其作品中推理小说的比例相当高，为了让读者了解江戸川乱步作品的全貌，少年推理与评论等也决定收入。但是与其他作家合作的长篇或连作，约有十篇，视为乱步非完整作品，不考虑收入。

收录作品分为战前推理小说、战后推理小说、少年推理小说与随笔、研究、评论等四类。战前推理小说再分为短篇与极短篇，一共有三十九篇，全部收录，视其类型分为三卷。中篇只有四篇，合为一卷。长篇有二十九篇，选择七篇分为五卷，其中有两卷是两篇合为一卷的。

战后推理小说不多，只有两长篇七短篇而已，从中选择一长篇，五短篇合为一卷，少年推理小说长篇共有三十四篇，选择两篇分为两卷。随笔、研究、评论等难计其数，从中精选三十九篇为一卷。

以上为全十三卷的主题。除了正文之外每卷有三篇附录，每卷卷头收录几幅不同时代的珍贵肖像或家族照，卷末选录一篇有关乱步的评论或研究论文。乱步逝世至今已四十多年，这期间由评论家、研究者以及推理文坛外人士所发表的评论、研究、评介达数百篇之多。本作品集收录的十三篇是从这些文章中挑选出来的杰作。另外，为了让读者更充分地了解各个故事的谜底，卷末附上由笔者撰写的“解题”。这种编辑方针是日本编辑“作家全集”的模式，目的是让读者从不同角度去了解该作家与作品，可说是出版社对读者的服务之一。

“江戸川乱步作品集”共十三卷的详细内容是：

1. 《两分铜币》：收录一九二三年四月发表的处女作，至一九二五年九月之间发表的本格、准本格推理短篇和极短篇共计十六篇。包括处女作《两分铜币》、《一张收据》以及《致命的错误》、《二废人》、《双生儿》、《红色房间》、《日记本》、《算盘传情的故事》、《盗难》、《白日梦》、《戒指》、《梦游者之死》、《百面演员》、《一人两角》、《疑惑》，除此之外还有出道之前的习作《火绳枪》。

2. 《D坂杀人事件》：收录江户川乱步笔下唯一名探明智小五郎短篇八篇。包括《D坂杀人事件》、《心理测验》、《黑手组》、《幽灵》、《天花板上的散步者》、《何者》、《凶器》、《月亮与手套》。

3. 《人间椅子》：收录一九二五年十月至一九三一年四月之间发表的本格与变格推理短篇十五篇，包括《人间椅子》、《接吻》、《跳舞的一寸法师》、《毒草》、《蒙面的舞者》、《飞灰四起》、《火星运河》、《花押字》、《阿势登场》、《非人之恋》、《镜地狱》、《旋转木马》、《烟虫》、《带着贴画旅行的人》、《目罗博士不可思议的犯罪》。

4. 《阴兽》：收录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四年间发表的变格推理中篇四篇。包括《阴兽》、《虫》、《鬼》、《石榴》。

5. 《帕诺拉马岛奇谈》：收录一九二六年发表的较短的长篇两篇。包括《帕诺拉马岛奇谈》与《湖畔亭事件》。

6. 《孤岛之鬼》：原文约二十二万字长篇，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作品。

7. 《蜘蛛男》：原文约二十一万字长篇，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作品。

8. 《魔术师》：原文约十九万字长篇，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作品。

9. 《黑蜥蜴》：收录较短的长篇两篇。包括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发表的《地狱风景》、一九三四年发表的《黑蜥蜴》。

10. 《欺诈师与空气男》：收录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六〇年发表的五篇短篇与一篇长篇。包括《欺诈师与空气男》、《致堀越搜查一课课长》、《防空洞》、《手指》、《断崖》、《被妻子抛弃的男人》。

11. 《怪盗二十面相》：第一部少年推理长篇，原文约十三万字，一九三六年作品。

12. 《少年侦探团》：第二部少年推理长篇，原文约十二万字，一九三七年作品。

13. 《幻影城主》：收录非小说的杰作三十九篇，分为三部分，自述十六篇、评论十一篇、研究十二篇。此书名相当有来历，江户川乱步生前曾以幻影城的城主自居。

江户川乱步诞生前夜

江户川乱步是日本推理文学之父，名副其实的推理文学大师，是其作品至今仍然受男女老幼读者喜爱的国民作家。

为何江户川乱步能集这么多荣誉于一身呢？其答案是“时势造英雄，英雄再造时势”的结果。话从头说起。

日本从一八六八年的明治维新日本文化的全面西化以后，以文学来说，最先是翻译或改写欧美作品做起，大约经过二十年时光，才出现模仿西方创作形式的作家，之后，才渐渐理解欧美文学的本质、创作思想、写作原理，而至大正年间（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二六年）才确立近代化的日本文学。

这期间，明治维新以前江户时代（一六〇三年至一八六七年）的庶民通俗读物，到了明治以后，虽然渐渐有所改良，基本上还是保留传统的写作形式与内容。到了大正年间，才与纯文学同步，展现出新的大众文学的面貌，其地位才得以步步确立。

日本近代大众文学的起点是一九二二年，始于中里介山发表的大河小说《大菩萨卡》。当时还没有“大众文学”这个文学名词，称为“民众文艺”、“读物文艺”、“通俗读物”、“大众读物”等。

“大众文艺”或“大众文学”的名词被普遍使用，始于一九二六年一月创刊杂志《大众文艺》，以及于一九二七年，平凡社创刊“现代大众文学全集”以后之事。

当初的大众文学，是指以明治维新以前为故事背景，具有浪漫性、娱乐性的小说，又称为时代小说（狭义大众小说）。但是，后来把当代作为故事背景，具有浪漫性的“现代小说”以及“侦探小说”也归纳于大众文学（广义的大众小说）。自此至今，时代小说、现代小说、侦探小说鼎足而立。

“清张（一九五六年）以前”的侦探小说包括奇幻小说和科幻小说，现在三者虽然鼎足而立，其关系很密切，合称“娱乐小说”，而侦探小说于“清张以后”改称为推理小说，现在两者并用。

话说回来，对日本来说推理小说是舶来文学，但是从欧美引进推理小说的时期很早，明治维新十年后的一八七七年，由神田孝平翻译荷兰作家克里斯蒂·迈埃尔之《杨牙儿之奇狱》为始，比柯南·道尔发表“福尔摩斯探案”早十年。

之后，明治三十五年，翻译作品不多，而以黑岩泪香为首的“翻案（改写）推理小说”成为大众读物的主流。此外，也有些作家尝试推理小说的创作，但是除了黑岩泪香的《无惨》具有文学水准之外，没有什么收获，可说推理创作的时期还未成熟。

进入大正年间，时期渐渐成熟，几家出版社中有计划地出版欧美推理小说丛书，其数约有十种。

又因近代文学的确立，大正期崛起的谷崎润一郎、芥川龙之介、佐藤春夫等几位作家的取材范围，比以往作家为广，其中某些作品就具有浓厚的推理意味。另外，戏剧作家冈本绮堂于一九一七年，开始撰写模仿福尔摩斯探案的“半七捕物帐系列”，共计六十八话，是以明治维新以前的江户（现在的东京）为故事背景，推理、人情与风俗并重的时代推理小说，当时却不被视为推理小说，而被归于时代小说。

至于一九二〇年一月，明治、大正期两大出版社之一的博文馆，创刊了综合杂志《新青年》月刊，主要刊载鼓励日本青年向海外发展的文章，附录读物选择了在日本开始被读者接受的欧美推理短篇。同时也举办了推理小说的创作征文，虽然于四月发表第一届得奖作品，其品质与

欧美作品比较还有一段距离，其最大理由，就是征文字数限定于四千字，作品没有充分发挥的余地。

《新青年》虽然不是推理小说的专门杂志，却是唯一集中刊载推理小说的杂志。

第二年八月，主编森下雨村编辑出版了“推理小说特辑”增刊号，获得好评。（之后每年定期发行推理小说增刊二期至四期，以欧美推理小说为主轴。）

在这样大环境之下，时机已成熟，一九二二年四月，《新青年》刊载了成为日本推理小说史上里程碑的江戸川乱步的《两分铜币》。

江戸川乱步确立日本推理小说之后

江戸川乱步，本名平井太郎，另有笔名小松龙之介。笔名江戸川乱步五字是从世界推理小说之父埃德加·爱伦·坡的日文发音以汉字表示而来的。乱步一八九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生于三重县名贺郡名张町，父亲平井繁男，为名贺郡公所书记，母亲平井菊，三岁时因父亲调动工作，全家移居名古屋市。

他七岁进入白川寻常小学，识字后便耽读岩谷小波《世界故事集》。十一岁进入市立第三高等小学，二年级时开始阅读押川春浪的武侠小说和黑岩泪香的翻案推理小说。十三岁进入爱知县立第五中学，因为讨厌赛跑和机械体操，时常旷课。乱步的推理作家梦，萌芽于此时，他对现实世界的欢乐不感兴趣，喜一个人待在昏暗的房间里，静静地空想虚幻的世界。

一九〇七年，父亲开设平井商店做生意。一九一二年，平井商店破产，中学毕业的乱步放弃升学至高等学校就读的机会，六月跟家人移居朝鲜，八月单独上京，于本乡汤岛天神町的云山堂当活版排字实习生。之后，考进早稻田大学预科班，但是为了生活，很少去上课，其间当过抄写员、政治杂志编辑、图书馆出租员、英语家教等，但是都为期不久。

一九一三年春，外祖母在牛込喜久井町租屋，乱步搬去同居，因此不必去打工，可专心上学。八月预科毕业，进入政治经济学部，第二年

春，与同学创刊回览式同仁杂志《白虹》，醉心爱伦·坡与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乱步坚信纯粹的推理小说，必须以短篇形式书写。尔后，他在自己的作品中实施这种创作思想。乱步为了研究欧美推理小说，除了大学图书馆之外，还去上野、日比谷、大桥等图书馆阅读，同年他自己把阅读的笔记装订成书，称为《奇谈》。

一九一五年，父亲从朝鲜回来，定居于牛込，乱步搬去同居，这年撰写的推理短篇《火绳枪》，为乱步实际上的推理小说处女作。第二年大学毕业，计划到美国撰写推理小说赚钱，但是欠缺旅费，只好留在日本找工作。这年乱步到大阪贸易商社加藤洋行上班，第二年五月辞职，之后数月，到各地温泉流浪。回来后在三重县的鸟羽造船厂电气部上班，之后改调社内杂志《日和》担任编辑。此后五年内乱步更换工作十多次，如巡回说书员、经营旧书店、杂志编辑、市公所职员、新闻记者、工人俱乐部书记长、律师办公室职员、报社广告部职员等。

一九二三年，乱步撰写了《两分铜币》与《一张收据》两篇推理短篇，最先寄给曾经发表过推理文学评论的文艺评论家马场孤蝶，请他批评并介绍刊载杂志，但是，一直没有回应，乱步索回改投《新青年》，主编森下雨村阅读后，疑是欧美作品的翻案，请当时在《新青年》撰写法医学记事的医学博士小酒井不木（之后也撰写推理小说）鉴定。

于是，一九二三年四月，《两分铜币》与小酒井不木的推荐文同时被刊出，获得好评，继之七月，《一张收据》也被刊载，从此，乱步的人生一帆风顺。

乱步的出场，证明了日本人也有能力撰写与欧美相媲美的推理小说。由此，欲尝试的挑战者或追随者相继而出。不到几年，以《新青年》为根据地，侦探小说在大众文坛上确立了一席之地，与时代小说、现代小说鼎足而立。

但是，《新青年》所刊载的推理小说，以现在的标准分类，本格推理作品并不多，绝大多数为重视结尾意外性的准本格及现实生活中的非现实奇谈等，这些作品有其共同特征，就是故事的耽美性、传奇性、异常性、虚构性、浪漫性。

话说江戸川乱步，一九二四年因工作繁忙，只在《新青年》发表两篇短篇，十一月为了专心推理创作，辞去大阪每日新闻社工作，一九二五年一共发表了十七篇短篇与六篇随笔，为乱步最丰收的一年，也是乱

步在大众文坛确立不动地位之年。

之后，乱步执笔的主轴，从短篇渐渐转移到长篇，而于一九三六年开创长篇少年推理小说。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五年之间，日本政府全面禁止推理小说创作，乱步只发表了合乎国策的三篇冒险小说。

战后，乱步的创作量剧减，其主要活动逐渐转移到组织推理作家、培养新人作家与推广推理文学上，构建了战后的日本推理文坛。

例如，二次大战结束，战后疏散到乡村的作家纷纷回京，第二年，也就是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乱步主持了一场“在京推理作家座谈会”，向在场作家讲述了长达两小时的《美国推理小说近况》。介绍了美国推理小说的新动向，勉励大家共同为战后日本推理小说的繁荣贡献一份力量。

这次聚会之后，决定每月第二个星期六定期举办一次聚会，称为“土曜会”（星期六在日本称为土曜日）。

一年后，以土曜会为班底，成立“侦探作家俱乐部”，江户川乱步任首届会长。一九五四年十月，侦探作家俱乐部与关西侦探作家俱乐部合并，改称为“日本侦探作家俱乐部”。一九六二年，由任意团体组织改组为社团法人（基金会），改称为“日本推理作家协会”。

侦探作家俱乐部成立时，为了褒奖年度优秀作品，设立侦探作家俱乐部奖，组织更名之后，奖项的名称也随之更改，现在称为日本推理作家协会奖。

一九五四年十月三十日，庆祝江户川乱步六十岁诞辰会上，乱步为了振兴日本推理小说，向日本侦探作家俱乐部提供一百万圆日币为基金，设立了江户川乱步奖，最初两届颁奖给对日本推理文坛的功劳者，从第三届起更改为长篇推理小说征文奖，鼓励新人的推理创作。

乱步除了推行这些组织活动之外，还积极撰写介绍欧美推理作家与其名著，以及推理小说的理论与研究文章。前者结集为《海外侦探小说作家与作品》，后者的代表作为《幻影城主》与《续·幻影城》。为表彰江户川乱步对日本推理文坛的贡献，日本政府于一九六一年十一月，授予其“紫绶褒章”。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乱步因脑溢血逝世，享年七十一岁。日本政府再度授予“正五位勋三等瑞宝章”，纪念其功劳。

少年侦探团

黑怪物

据说那怪物全身漆黑，像涂了墨似的，黑得吓人。

“黑怪物”的流言已经传遍整个东京，但不可思议的是，不曾有人见过怪物的真面目。

那家伙只在黑暗中出现，因此即便知道黑暗中正有一个黑漆漆的家伙正蠢蠢蠕动，也无从分辨那是什么人，是男人还是女人，就连是成年人还是儿童，都无人知晓。

据说负责某僻静住宅区值夜打更的大叔，一如往常打着梆子路经长长的黑色木造围墙前时，黑色板壁的一部分像是突然断裂了似的，蹦出了一个与板壁同色的人形玩意儿，晃晃悠悠地在马路中央现身，在大叔的灯笼前咧嘴一笑，露出雪白的牙齿，怪物这一秒还在咯咯大笑，下一秒竟如一阵黑风绝尘而去。

隔天早上，值夜大叔把这件事告诉众人：那家伙通体乌黑，就像半空中飘浮着一口大笑的白牙，这辈子从未遇见过如此荒谬的事。大叔依旧脸色铁青，神情万分恐惧，描述的同时，不时惊恐地左顾右盼。

又是一个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夜，一名顺着隅田川而下^①的船夫，发觉自家的小船旁边溅起异样的水波。

这是个连星光都没有的暗夜，河水漆黑如墨，船的四周只有船桨划过水面时才会激起一道道微微的白色水波。但是，船边突然接二连三地掀起奇怪的波纹，且与平时的波纹不同。

那水波仿佛是游泳的人激起来的。但船夫只见波浪，压根儿看不到人影。

船夫说，那水波实在诡异，他吓得瑟瑟发抖，仿佛有人在他背上泼了一盆冷水。但是，他还是强忍住恐惧，扯高嗓门，朝看不见的泳者大

吼：

“喂……谁在那里游泳？”

话音刚落，划过水面的白浪停了下来。就在这个时候，船夫看见了那家伙的面孔，按照位置推测应该是脸，上面有一样白色的不明物体。

定睛一看，那玩意儿应该是人类的门牙。只有这雪白的门牙在漆黑的水面上缓缓漂动着，不一会儿又发出咯咯咯的诡异笑声。令人毛骨悚然。

船夫害怕极了，不敢再往下看，头也不回地拼命划桨，逃也似的离开了。

此外，还有一个有趣的传言。

在一个月光如水的夜晚，一位大学生站在上野公园的广场上，眺望空中美丽的月亮。猛然回神，发现脚下的地面映着自己漆黑的影子，奇怪的是，那影子纹丝不动。不管他怎么摇头、摆手，影子就是不动。

大学生越看越觉得毛骨悚然。影子也有生命，也会死亡，死了就不会动了吗？他越想越觉得可怕。该不会是自己疯了吧？想到这里，他再也待不下去了，拔腿就往前跑。

结果，啊，怎么会这样，影子还是纹丝不动。即便大学生已跑到三五米之外，影子还是一动也不动地映在原先的地面上。

大学生惊呆了，傻了似的站在那边。虽然他极力避免去看，但越觉得毛骨悚然，反而越忍不住想盯着那影子看。

不料，就在他凝神观看之际，发生了更可怕的事。影子的面孔中央突然像裂开似的，出现了一道白，换言之，是影子开口露出白牙，接着传来咯咯咯的笑声。

请诸君想象自己的影子露齿而笑的情景，天底下还有比这更骇人的事吗？

想当然，赏月的大学生放声惊叫，头也不回地拔腿就逃。

那同样又是黑怪物干的好事。事后想想，大学生当时望着月亮，影子应该在身后，但黑色人影却躺在眼前，被大学生无意间错当成自己的影子了。

就这样，黑怪物的流言一日胜过一日。

有人说他埋伏在黑暗中，随时蹿出来掐过路行人的脖子；也有人说如果儿童独自走夜路，他会像黑色包袱皮那样覆住孩子，一路滚地而去。各式各样的谣言越来越多，也越来越离奇，年轻的女孩和儿童吓得发抖，晚上都不敢出门了。

这怪物就像是古代童话故事中拥有隐身衣的人。只要将隐身衣穿上身，便成了透明人，在人群中为所欲为，无论干什么坏事都不必担心被人捉住，是一种极神奇的魔法。而黑怪物也是如此，可以融入黑暗中，避开众人的视线而不被发觉。

印度人和南洋土著黝黑的皮肤，并不是真正的黑。而这怪物的身体却比浓黑到极致的墨汁来得更黑，肯定是黑到极点，黑暗中人类的肉眼才分辨不出的。

黑怪物在黑暗中或黑色背景前成了忍者，能随心所欲地恶作剧。如果这家伙图谋什么罪恶的坏事怎么办？如果黑怪物干了坏事后立即融入黑暗中，消失了踪影，那我们该如何把这坏家伙逮捕归案？再没有比这更好的隐身衣了。对追捕者而言，也没有比这怪物更让他们伤脑筋的对手了。

黑怪物究竟是何方神圣？他是男，是女？是成年人还是儿童？还有，这个来历不明的“黑影”，到底有何企图？只是从黑色板墙中跳出来、在黑水中游泳，或假装成人影“倒映”在地上，这家伙难道只满足于这一类的恶作剧吗？不不不，不可能。他肯定正筹划着什么惊天动地的坏事。他究竟在图谋什么坏勾当呢？

要与这恶魔正面一决高下的，是小林为团长的少年侦探团。读过《怪盗二十面相》的读者，想必很清楚少年侦探团的来历。少年侦探团由十位勇敢的小学生组成，团长是小林芳雄，身为大侦探的得力助手而广为人知。而他师承的，毋庸赘言，自然是闻名遐迩的大侦探明智小五郎。

日本首屈一指的私家名侦探和他麾下的少年侦探团，对决变幻莫测的鬼魅黑怪物，啊，未来将会展开怎样的激战呢？黑怪物想必不逊于二十面相。之前与二十面相较量时，至少还知道对手是个年轻的男子。可这次的家伙却是个身份不明的怪物，是一种诡异的、让人毛骨悚然的生物。少年侦探团绝不能掉以轻心，因为谁也保不准会碰上什么可怕的遭遇。

追踪怪物

这位披着黑暗外衣的怪物，在东京市神出鬼没。怪物喜欢隐在黑暗中露出那一口白牙，而后发出瘆人的笑声——这个诡异的消息很快就传遍了整个东京，连报纸也大篇幅报道了这起事件。

老人们十分害怕，私底下说这一定是有魔性的东西在恶作剧，一定是妖怪；至于年轻人则压根儿不相信世上真有鬼怪，直说那肯定是人。他们认定那是不知打哪儿来的笨蛋做出的荒唐行为，而目的只是为了寻开心。

但是，随着日子一天天过去，人们渐渐明白，不管是妖怪还是凡人，那黑家伙并非只是恶作剧，肯定是在策划什么可怕的阴谋。

事后回想起来，黑怪物的出现，其实是一桩非同寻常的犯罪事件的开端。事情主要发生在东京，但涉案的人物却不仅限于日本人，称得上是一起国际性犯罪事件。

接下来，就由我按顺序一一叙述黑怪物的恶作剧是如何一步步演变成犯罪事件的吧。

读者们熟悉的由小林率领的少年侦探团中，有个少年叫桂正一。桂家位于世田谷区玉川电车沿线^②，他和羽柴壮二^③等人不同校，但正一与壮二是表兄弟，于是在壮二的邀约下加入少年侦探团。

桂正一不仅自己加入侦探团，还介绍了同样住在玉川电车沿线的同学筱崎始一同加入。这两个人虽然家住得远，但之前也和其他团员一起，在帝国博物馆前逮捕二十面相的事件中立下了汗马功劳。

一天晚上，桂正一去了相隔电车一站距离的筱崎家，在筱崎始的房里写作业、聊天，玩到八点左右，没想到在回家途中遇上了那可怕的东

西。

如果换作胆小的少年，可能会绕远路走电车大道回家，但正一是学校的相扑选手，是个有胆识又威武有力的少年，所以他抄近路走了后巷，大步往前行。

巷弄的两侧净是长长的木板墙、水泥墙、篱笆，路灯也昏暗不明，虽非深夜，却不见半个人影，非常冷清。

时值春季，天气一点儿都不冷，但走在这深夜死寂的小巷道里，不知怎的背脊竟一阵阵发冷。

拐过一个转角，抬头往前一瞧，二十米外的路灯下有一个黑色的人影正往前走。奇怪的是那人既没戴帽子，也没穿衣服，却从头到脚漆黑如墨。

即便是胆大的少年桂正一，乍见这不寻常的黑影，也不由得一下子惊呆了那儿。

“说不定正是那怪家伙，就是最近传得很邪乎的黑怪物。”

桂正一的心脏剧烈跳动着，一股寒意迅速掠过背脊，他差点儿就落荒而逃了，但勇敢的他还是在最后关头及时止了步。

那时候桂正一一下子想起自己是了不起的少年侦探团的成员。而且，就在刚才，在筱崎家，两人还聊起黑怪物了呢。

“如果我遇到那家伙，一定叫他现出原形。”当时他就是这么夸下海口的。

桂正一想到少年侦探团，全身上下又鼓足了劲儿。

他躲在篱笆后仔细一瞧，怪物好像丝毫都没察觉到身后有人，仍一蹦一跳地往前走着。没错，的确全身漆黑，那形体看着就像一只黑猫。

“果然不是妖怪或鬼魂，看他走路的模样分明是人。”

桂正一当下做了一个大胆的决定，偷偷跟上去，不让对方发现。

怪物宛如地面的影子，摇摇晃晃地向前迈步。他健步如飞，速度快得惊人，一下子就走得老远。为了不暴露自己，桂正一不得不在暗处躲来闪去，费尽心思地紧跟着对方。

离开市区后，来到没有人家的开阔地带走了一会儿，眼前毫无预警地出现了一座黑魑魑的建筑物。星空下，大寺庙的佛殿耸立如妖怪。那是建造于江户时代的古老寺庙养源寺^[4]。

黑怪物紧贴着养源寺的篱笆，蹦蹦跳跳地继续前行，最后，从篱笆的缺口闪进佛殿后方。

桂正一越来越觉得害怕，但又不甘心现在放弃跟踪。于是他握紧双拳，丹田一使力，也悄无声息地从那个篱笆的缺口潜进黑暗的寺内。

入内一看，眼前是一整片墓地。潮湿的地上长满青苔，竖立着密密麻麻的或旧或新的石碑。在天上的星光和长明灯幽微灯光的反射下，那些长方形石块折射出浅白色的幽光。

桂正一是个不信鬼神的现代少年，但一想到眼前是一大片埋着无数尸体的墓地，还是不免胆怯。

怪物沿着石碑之间狭小的走道左弯右拐，仿佛走在自家熟悉的院子里似的，一路大步流星而去。白色石碑映衬得黑影更加突出。

桂正一浑身冒冷汗，却还是耐着性子紧跟不放。幸好他个头矮小，得以藏身在石碑后，择机小跑着追赶，只需要不时伸长脖子看看前方，别把对方跟丢就行了。

但是，就在桂正一不知第几次伸长脖子往前望时，却吃惊地发现怪物近在眼前，黑家伙竟悄悄站在离正一两块石碑远的地方，而且还正面对着他。黝黑的脸孔中央可见眼白和白牙，显然正是面朝正一的。

怪物老早就发觉被跟踪了吧？说不定是故意将桂正一诱入这么僻静的墓地，好正面展开较量的。

此刻，少年桂正一就像被猫盯上的老鼠，吓得身体缩成一团，目光像被磁铁吸住了似的撇不开，只能和那黑家伙大眼瞪小眼。心脏急剧跳动，几乎快破裂了。

他认命地在心里暗暗倒抽了口冷气，说不定下一秒，下一秒，黑怪物就会扑过来，你看那黑黑的嘴唇倏然向左右咧开露出白牙，再张嘴上下分开，咯咯咯……紧接着发出怪鸟般的笑声。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儿？桂正一已顾不得其他。就像做了一场噩梦，明知是梦，却偏偏醒不过来，纵使想大喊“救命”，也仿佛哑了，发不出声儿来。

没想到，怪物倒也没扑过来，只是发出让人极不舒服的笑声，一转眼就躲进了石碑后方。

该不会躲一下又突然现身吧？桂正一戳在原地，屏息以待，但等了又等，还是不见他再次现身，也感觉不出有人离开石碑后方的动静。如果那怪物确实离去了，在石碑与石碑之间，不可能看不见闪过的黑影。

墓地静得像深海底部，天地间似乎只剩他一人了。四周仿佛没了活物，唯有冰冷的石块，桂正一觉得自己好像还在梦里。

桂正一好不容易才打起精神，战战兢兢地朝刚才怪物站立的石碑走近，一看，那里竟已空空如也，也没找到有人待过的痕迹。谨慎起见，他又在附近仔细巡视了一圈，却还是没看到黑色的人影。

哪怕那怪物是爬着离开这里的，一旦出现自己一定会看见的，结果却什么都看不见，这实在是太不可思议了。唯有那怪物就是西方的恶魔这一种可能，啪的冒出一阵青烟便可隐身，在空气中消失无踪。

“难不成那家伙真的是妖怪？”

这个念头蓦然浮现后，桂正一再也按捺不住的恐惧，像汹涌的波涛滚滚席卷而来，他吓得嚷出没有意义的话语，不管三七二十一飞也似的逃出墓地，上气不接下气地跑向明亮的街头。

对于怪物像一阵烟似的消失在墓地中的事，直到后来桂正一仍坚信不疑。但世上真有这种事吗？如果黑怪物是人类，是绝对不可能凭空消失在空气中的吧！

拐带

墓地事件后的第二天，同样是晚间八点左右，筱崎始家气派的大门里走出一位年约三十的妇人，她气质高雅，牵着一位五岁左右、穿一件可爱洋装的小女孩。妇人是筱崎始的姨妈，女童是他的表妹，她们傍晚到筱崎家玩耍，现在正要离开。

妇人打算走到大马路上再拦车，便牵着女童的手快步走过光线昏暗的住宅区。

这时，两人身后出现了那道熟悉的黑影。

怪物在围墙之间闪躲前进，悄无声息，一点点，一点点地缓缓靠近这对母女，逼近至一米左右的距离时，猛扑向可爱的小女孩，将她一把抱起来夹在腋下。

“哎呀，你想做什么？”

妇人大吃一惊，想拽住对方，但黑影迅速抬起一只脚踹倒妇人，一咧嘴露出那口森森的白牙，咯咯咯……放声大笑。

妇人倒下时终于看到了对方几乎要和黑暗融为一体的脸。当她意识到那正是传说中的黑怪物时，过度惊恐让她条件反射地尖叫了一声，之后就这么趴在地上，不敢抬头的。

怪物趁这期间抱着女童逃得不知去向，那么，黑怪物是可怕的人贩子吗？直到那天深夜，人们才发现事情并非如此。

到了十一点左右，一名四处巡逻的警察在一个僻静的住宅区——同样位于玉川电车沿线，距离筱崎家约一公里——看见一名年约五岁的女童，正孤零零地站在马路中央哭。那正是之前被黑怪物抢走的筱崎始的小表妹。

警察细心地反复询问，年幼的女童却无法明确回答，但这名警察还是从她零碎的片断里拼凑出了一些事实，黑怪物把孩子带到一个没有人迹的空地上后，便拿出糖果哄骗她，问她的姓名，当她按照母亲的教导回答自己名叫“木村幸子”后，怪物瞬间变脸，粗鲁地一把把她推开，撇下幸子一人自己走了。

经警方初步判断，怪物抢错了人。他并非不分对象随机抢人，应该

是有特定对象的，只是不小心找错了人。那他到底把幸子误认成了谁呢？

紧接着，第二天又发生了相同的骚乱。

同样在筱崎家门前。这次不是晚间而在光天化日之下，邻家一位四五岁的女童独自在门前玩耍时，锣鼓宣传队伍正巧行经此处。

走在队伍前面领头的男人扮成丹下左膳^[5]、胸前挂着一个大鼓，后面跟着穿洋装弹三弦琴的年轻女子，头戴大礼帽身穿燕尾服的男人负责发放传单，还有一名穿日式大褂的人拿着旗子，一行人配着音乐，扭腰摆臀款款走来。

队伍最后方跟着一名身着红白相间肥大而滑稽服装的小丑，头戴坠有铃铛的尖顶帽，面部化妆得像个西洋人。他摇摇晃晃地走过来，看到筱崎家门前的小女孩便来了几个滑稽的动作。

女童似乎很活泼，被人家这么一逗，便笑嘻嘻地朝小丑装的男人跑去。

“这个给你。”小丑把手中包装精美的棒棒糖放在女童手上，“还想要的话，就跟我来。”

小丑说着拉起女童的手大步往前走。小女孩想要漂亮的糖果，便顺从地任由他拽着手。

没想到，就在前行了一百米左右时，小丑突然脱离了锣鼓队，拽着女童拐进一条冷清的小巷子里。锣鼓队的人倒也不讶异，继续往前走。

小丑一拐进小巷就加快了步伐，把女童带进附近神社的树林中。

“叔叔，我们要去哪里？”

女童环视四下无人的树林，依旧没察觉出不对劲儿，只是天真无邪地问了一句。

“好地方。有很多糖果，很多洋娃娃的，好地方。”

穿小丑装的男人似乎不是东京人，他操着奇怪的口音，说话一顿一

顿的，说得万分艰难。

“小妹妹，说说你的名字吧。你叫什么？”

“我叫妙妙。”女童天真地回答。

“你的大名呢？你爸爸姓什么？”

“宫本。”

“宫本？真的吗？不是筱崎？”

“不是，是宫本。”

“那么，刚才你玩耍的地方，不是你家吗？”

“对，不是我家。我家没这么宽敞。”

听到这里，小丑迅速甩开妙妙的小手，面具底下传来愤怒的咂舌声。他再也没说一个字，就这么把女童丢在树林里，匆匆离去。

不久，妙妙哭着回家告诉了母亲这件事，这桩怪事很快就传遍了该区，也传入警察的耳中。他们当然不能凭稚龄女童的话重现树林中的问答，但至少可以模糊断定，穿小丑装的锣鼓队员，本想带走妙妙，却又中途作罢。

手法和前一晚的黑怪物相同，逐渐可确定有一个五岁的女童成了他们的目标。

说到五岁女童，筱崎始正好也有个同龄的可爱妹妹。怪物盯上的该不会是筱崎家的女儿吧？把前后发生的事情凑在一起，好像还真是如此。

隅田川、上野林地，东京的任何地方，到处都有怪物恶作剧的可怕的身影，这家伙正逐步缩小其活动范围。

不管是桂正一遇到黑怪物的地方、筱崎始小表妹被抢的地点，还有这次妙妙差点儿被拐走的地点，全都以筱崎家为中心。

怪物的目的越来越清晰了。但是，如果只是绑架儿童，以孩子为人质索要赎金的话，根本犯不着化身为黑影吓唬人。这其中必然还有什么更深的企图。

被诅咒的宝石

且说，在门前玩耍的妙妙被拐带的那一晚。筱崎始的父亲忧心忡忡地坐在里屋，脸色苍白。他悄悄唤始和他的妻子进来。

始从来没见过父亲这么一筹莫展。

“到底是怎么了？出什么事了吗？”一看这架势，母亲和始担心得心里七上八下的。

父亲环抱双臂坐在和室的壁龛前。那个壁龛，向来放花瓶的紫檀木台上，今晚放着奇怪的东西。

一个内侧铺着紫色天鹅绒的方形盒子中，放着一块光彩夺目的大宝石，直径有一厘米。

始之前从来都不知道家里居然藏着一颗这么美丽的宝石。

“我还没告诉过你们，这块宝石受了可怕的诅咒。我本来不相信的，不想让你们知道那些无聊的传言后跟着瞎操心，所以一直隐瞒到今天。

“但是，现在已经瞒不住了。昨晚的女童诱拐事件看来非同小可，我们一家人得千万小心。”父亲的语调低沉，好像即将宣布一个极为重大的秘密。

“那么，你是说这块宝石和昨晚的事有关吗？”母亲也和父亲一样脸色惨白，心惊胆战地轻声问道。

“是的。这块宝石被人下了可怕的诅咒。我现在才明白那种说法并非无稽之谈。你也知道，这块宝石是前年我去中国时，在上海^④从一个英国人手里买来的，价格低得惊人。不到市价的十分之一，才一万七千圆。

“当时我以为自己捡到宝，非常高兴，但后来另一个英国人偷偷告诉我，这块宝石有段古怪的渊源，知道的人绝对不会入手，所以才会以这么低廉的价格脱手。至于那个古怪的渊源……”

父亲说到这里停顿了一下，举手示意母子俩靠近一些。

始便往父亲那边靠了靠，他预感到会听见恐怖的怪谈，背上倏地掠过一丝寒意。不知是否心理作用，向来明亮的电灯今晚似乎也暗淡了一些。

“这块宝石，据说原本镶嵌在印度内地某座古寺供奉的大佛额头上。始，你在学校想必学过，就是所谓的白毫^[4]。

“此事距今已有六七十年了，当时那座寺庙附近的印度人发起暴动。英国的印度驻屯军被派往镇压，其中一名英国士官趁乱偷走他觊觎已久的佛像白毫，也就是之后辗转落入我手中的这块宝石。

“英国士官除了抢走白毫，还犯下一桩罪行。他杀死了一位小姑娘，那是寺庙所在部落中一位很有威望、受人尊敬的长者的小女儿。他当然不是故意的，是镇压暴动时失手击中了小女孩。

“部落的印度人对这两个悲剧无法释怀。他们立誓夺回相当于佛像生命的白毫，同时也要替长者报仇。这两件事合在一起，铸就了这块宝石上的诅咒。

“那是全印度信仰最虔诚的部落，部落中的人疯狂地崇拜那座佛像。他们为了佛祖不怕任何艰辛，就算搭上生命也在所不辞。

“于是，他们决议替佛祖惩罚那个玷污佛像的神圣、夺走长者女儿性命的英国人。于是便派出两个人，代表部落实施复仇计划。这两人懂魔术、不怕死，从他们到达遥远英国的那一刻起，复仇就不曾停下过。

“身负报仇使命的两个人如果病死了，就增派其他年轻男子去。于是，无论过了几十年、几百年，在宝石没有回到佛像额头上之前，这个诅咒都不会解除。

“从此，宝石的主人，总会不断地被黝黑的家伙袭击。尤其是当那户人家有稚龄女童时，为了替长者报仇，他们会先掳走女童偷偷杀害。

之后警察再也无法找到尸体。

“这是我从另一个英国人那里听来的。我自然不信，世上哪有这么荒唐的事，一定是那个英国人也想买那块宝石，却被我捷足先登，不甘之余告诉我这种无凭无据的怪谈，吓唬我，让我放弃好以原价收购。因此之前我一直没把诅咒放在心上。

“没想到，从昨晚到今天，以我们家为中心，一再发生女童被掳的事件，加上那掳人的家伙是漆黑怪物，我不禁毛骨悚然，因为这和那个英国人告诉我的完全一致。”

“那么，你是说咱们家的小绿或许会被拐带走？”

做母亲的大吃一惊，恨不得现在就飞奔过去保护小绿。小绿今年五岁，是始的妹妹。

“嗯，没错。不过现在不必担心。只要我们守在这里，小绿就很安全，只是今后千万别让小绿出去玩了，在家里最好也要随时看着她。”

正如父亲说的，要去小绿玩耍的房间，一定得经过这间和室，而且小绿身边应该也有老奶妈或女佣跟着。

“可是，爸，这就奇怪了，那些印度人只要找最早犯罪的英国士官报仇不就可以了？怎么会到了现在还要找我们报仇？”

始怎么想都不明白。

“问题是，实际情况并非如此。他们报复的对象已经不是那个下手的罪人了，只要宝石到了谁手上，谁就会被诅咒，为此不知道有多少英国人蒙难。据说还有人被吓出病来的，得了失心疯。”

“这样啊，这些印度人还真是莫名其妙……啊，我有个好主意。爸，我不是加入了少年侦探团吗？所以……”

始兴奋地扯高嗓门这么一说，父亲笑了，

“哈哈……你们不是人家的对手啦。对方可是印度的魔法师。你知道吧，印度魔术已经成了世界之谜。他们可以把一根绳子抛向半空，然后让一个孩子顺着绳子，像爬树一样爬到天上呢。

“还有一种可怕的魔法，在地里挖个很深的坑，把人埋在坑里，过了一两个月之后再把土挖开一看，人居然还活得好好的。就别说播下种子即刻在眼前发芽、抽茎、长叶子、开花这种小魔术，于他们不过是小菜一碟。”

“那，如果我们不行，还可以找明智老师商量呀。明智老师可是不费吹灰之力便逮到了本领高强的魔法师二十面相。”

始扬扬得意。他绝对相信只要有明智侦探，就算对手是印度魔法师也不会输。

“嗯，如果是明智老师，或许会有好办法。那我们明天去找他商量吧。”

一旦搬出明智侦探，即便是父亲，也不得不脱帽致敬。

但是，黑怪物会给他们缓冲的时间等到明天吗？始一家人商谈之际，他该不会早已站在门外，而且把内容偷听得一清二楚了吧？

黑色的手

这时，始不知看见了什么，突然“啊”的惊呼了一声。他盯着父亲身后的壁龛，当场僵成化石一样。说到始的表情那可精彩了，只见他脸色铁青，眼睛瞪得像铜铃，眼珠子差点儿没掉出来，张大着嘴，就像诡异的生人偶^[8]。

父母亲都被始的模样吓了一跳，急忙转头望向壁龛，顿时两人的神情也变得和始一样，惊恐万分。

壁龛旁的书院窗^[9]不知什么时候竟被拉开一条缝！而缝隙之间，竟架着一只黑色的手。

“啊，不好！”

还来不及想到这儿，那只手已一把抓起花台上的珠宝盒，又悄无声息地消失于纸门的缝隙间。黑怪物实在胆大包天，竟然当着三个人的面夺走被诅咒的宝石，

事出突然，父亲和始吓得魂飞魄散，不仅没扑上去抓住黑手，甚至忘了起身，就这么呆坐着，直到黑手缩回去后才回过神来。

父亲先反应过来：

“今井，今井，有小偷，你快来……”他大声呼唤书生。

“小绿会不会出事了……”母亲也尖声嘶喊。

“我们快去看看！”

父亲说着正扑出去拉开纸门，偕同母亲跑向小绿的房间，幸好小绿平安无事。

听到父亲的叫声急急赶来的书生今井，则与始联手捉贼，由于走廊的落地窗有一扇敞开着，他俩便从那里跳下院子，追捕恶贼。

黑怪物就在眼前疾奔。要在昏暗的庭院中追一个全身乌黑的家伙，相当费事，幸好院子围着一般人难以翻越的水泥高墙，只要把恶贼逼到墙边，便可说胜券在握。

果不其然，恶贼跑到墙边后似乎不知所措，当下调转了个方向，沿着墙的内侧跑。

墙边，栽种着高高的青桐，还有低矮繁茂的杜鹃等各色花木。恶贼穿梭于树木间，跃过低矮的树丛，跑得像一阵风。

不料，就这么跑了一段路，竟发生了不可思议的事。只见恶贼的黑色身影跳过一丛矮树，下一瞬间竟如忍者般消失无踪。

始以为对方一定是蹲下藏身于树丛后，于是小心翼翼地靠近，却发现树后没有任何人。只能说恶贼凭空蒸发了。

过了一会儿，接到电话的两名警察匆忙赶来，警察和家中的人各持一支手电筒，分头搜遍院子里的每个角落，但还是没发现可疑的人影，当然也没能找回宝石。

这就是印度人的魔法吗？如果不是施展魔法，怎能消失得这么干净利落？

各位读者，可还记得有一晚，筱崎始的朋友桂正一在养源寺的墓地中跟丢了黑怪物的事？这次和那回的情形一模一样，恶贼就在众追捕者的眼皮子底下，像一阵烟似的消失了。

啊，印度人的魔法！难道印度人真如始的父亲所言，懂得施展那奇异的魔法？也许，这不留痕迹的消失术，其实是某种出人意料的魔术手法吧！

两名印度人

众人在骚乱中过了一夜。第二天，筱崎家里里外外都布下森严的警戒，防范之严密连只蚂蚁都爬不出去。

小绿被安置在内室中的一间，纸门紧闭。父亲、母亲自然不用说，还各有两名书生、女佣以及一名老奶妈，大家全都坚守在那个房间里。十几只眼睛连眨都不眨，就这么紧盯着幼小的小绿。

屋外，辖区警署的几名便衣刑警守在门前和围墙周围，戒备实在是太森严了。

但是，父母亲依旧无法安心。根据窃贼昨晚的犯案手法判断，对手的本领不下于忍者，最可怕的是可能警戒未必拦得住。时间在极度不安中流逝，过了下午三点，放了学的始匆匆跑回家。

“爸，我回来了。小绿没事吧？”

“嗯，现在正玩得开心呢。倒是你，今天怎么回来得特别晚？”父亲关切地问道。

“这是有原因的。我放学后去找过明智老师。”

“原来如此。那么，你见到老师了吗？”

“那倒没有。老师出远门了，听说好像去了个很远的地方办案，所以我就和小林哥哥商量。他果然聪明绝顶，想出了一个好主意。爸，你猜是什么？”始得意扬扬。

“这个嘛，爸爸可猜不出来。你说说看。”

“那，我说了，爸你把耳朵靠过来。”

虽说应该不至于，但万一隔墙有耳就糟了，于是始把嘴贴在父亲的耳边低语。

“我跟你说，小林哥哥叫我们给小绿乔装。”

“啊？你说什么？给这么小的孩子……”父亲也不由得压低嗓门悄声问道。

“对，就是这样。小林哥哥问我有没有和小绿特别亲近的阿姨。我说品川区是有一位这样的阿姨。爸，你忘啦，就是小绿最喜欢的野村阿姨呀。我就告诉小林哥哥那个阿姨的事了。

“结果小林哥哥说，既然这样，不妨偷偷把小绿送到野村阿姨家暂住一段时间。你看，这么一来，那些只知道盯着我们家的家伙，不就白忙一场了吗？

“不过，就怕送小绿途中会被发现，但他已经想好应对的办法了。小林哥哥先带一名住在附近的五岁左右的小男孩，必须是男孩，带来我们家玩耍。然后，让小绿换上那个小男孩的衣服，接着，小林哥哥离开时就带着乔装成男孩的小绿，神色自若地走出家门。爸，这样你懂了吧？

“但这件事一定要非常小心，到时候得叫我们家平常叫的汽车，让我们家的书生今井哥坐在副驾驶座上，再把人一路护送到品川的阿姨家，这就万无一失了。爸，这主意很棒吧？”

“嗯，原来如此。不愧是你们的队长小林！真是好主意，爸爸赞成。其实爸爸也想过暂时托人照顾小绿。但是路上太危险，便迟迟下不了决心。”

小林的妙计令父亲大为佩服。他找母亲商量，母亲也没有反对的理由，只好勉为其难地同意了。

“但是，那个带来的小男孩怎么办？别人家的孩子，万一出了什么事可不好交代。”

母亲细声问道。

“那倒不必担心。那个黑家伙对小绿以外的孩子却不感兴趣。就算万一被掳走了，也不会有危险的，况且，小林哥哥说他很快会回来接人。他也会再准备一套相似的男童装，让男孩穿上再离开，一个男孩两次出门。很有意思吧。坏蛋一定会傻眼的。”

始的这番说明总算令母亲首肯，于是他立刻致电明智事务所，以事先约定的暗号向小林报告此事。

等到小林带着身材和小绿差不多的可爱男童来到筱崎家时，已是日暮时分。

众人立刻把内室门窗紧闭，替小绿乔装。小绿穿上可爱的水手服，把一头短发藏进水手帽中，一眨眼的工夫，可爱的小姑娘变成神气的小男生。

才五岁的小绿当然不明就里，只不过穿上以前没穿过的水手服后，非常高兴。

一切都准备好后，父母告诉小绿要去品川的阿姨家，一定要乖乖听话。小林便把筱崎始的父亲写给阿姨的信，小心翼翼地放进口袋，牵着小绿的手大摇大摆地走出大门。

门外已有汽车等候。小林抱着小绿，钻进书生今井打开的后座车门，坐了下来。接着，今井也坐上副驾驶座，车子静静地出发了。

外面天色已经暗下来了。路上行人也稀稀落落的。汽车沿着电车大道走了一会儿后，拐进僻静的小巷弄，开始加速。

这一带，两侧的住家渐渐稀少，一晃眼车子已开到非常荒凉的地方。

“司机先生，你开错方向了吧。”小林觉得不对劲儿，出声问道。

但司机像聋了一样，不发一语。

“喂，司机先生，你没听见吗？”小林不由得大吼着拍了一下司机的肩膀。结果……

“我听得很清楚。”司机与书生今井说着一一起回过头来。

啊，他们的脸！司机和今井都像刚从烟囱里爬出来的一样，脸孔竟然黑黝黝的。接着，两人不约而同地露出雪白的牙齿，咯咯咯地，发出令人寒毛倒竖的笑声，各位读者，那是两名印度人。

然而，司机姑且不论，竟连刚才替小林打开车门的书生今井都在不知不觉中变成了黑怪物。这完全不可能。难道说，这也是唯有印度人才懂得的神奇妖术吗？

银徽章

小林完全蒙了。刚才在筱崎家门口上车时，书生和司机明明都是肤色白皙的日本人。如果司机是印度人，小林绝不可能上车的。

可是，车子才开了不到十分钟，原本是日本人的两个人，就像快速变脸似的，摇身一变，就成了肤色黝黑的印度人。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据说印度有号称世界之谜的神奇魔术，难道这也是那类魔术之一吗？

不过，现在由不得他想这么多了。一定要保护好小绿。一定要设法跳车，逃出敌人的魔掌。

小林下意识地把小绿抱到身侧，打开车门，打算跳出奔驰中的汽车。

“嘻嘻嘻……不行，不行，你敢逃就一枪毙了你。”

黑脸司机操着怪腔怪调的日语一字一句地恐吓道，紧接着两名印度人的手向后退，两把手枪枪口瞄准了小林与小绿的胸口。

“可恶！”

小林气得咬牙切齿，不甘心之余也无可奈何。如果只有自己一人，逃走的方法多得是。但如果要保护小绿不受伤，很遗憾，除了任由对方摆布别无选择。

印度人见小林似乎妥协了便停下车，打扮成书生的人走下前座，打

开后座车门，先后将小绿及小林的双手捆在身后。接着，又拿出准备好的手巾，堵住两人的嘴。

捆绑过程中，留在位子上的司机一直拿枪对着两个人，小林压根儿不敢抵抗。

但是，两名印度人却丝毫不曾发觉，虽然小林表面上任由对方处置，暗地里却趁隙偷偷做出奇怪的举动。

扮成书生的印度人捆绑小绿时，小林迅速将右手伸进口袋，抓出一把闪闪发亮看似钱币的东西，小心不让对方发现，放在车门外的踏板角落。为了不让印度人踩到，他放在最里头。

那些东西乍看之下像是五角铜板，实际上并不是。那是看起来像银色徽章的玩意儿。数目应有三十枚。

幸好印度人不曾发现，他把手巾塞进两个人的嘴巴里后，就关上车门回到前座。车子再次在没有人烟的荒凉旷野上漫无目的地行驶着。

这时，宽敞的踏板上发生了怪事。之前小林放置的形似五角铜板的玩意儿，随着车身的摇晃缓缓移动，一个接一个震落到地上。由于踏板上铺着橡皮垫，在摩擦力的作用下，并没有一下子全部掉光。

于是，等到三十个左右的徽章全部掉到地上时，大约花了七八分钟，而汽车在那些徽章掉光后不久，突然停在一个僻静的住宅区前。

事后得知，那里同样属于世田谷区，方位与筱崎家的正好相反，那一片住宅区还没盖上多少房子，显得十分荒凉。

车子一停下，印度人不由分说地拖出后座上的小林及小绿，推搡着进了一旁的一栋小洋房中。

就在进洋房的大门时，小林再次做出奇怪的举动。在那之前，小林一直把反绑在身后的右手握得死紧，现在，他小心地避开印度人，边走边松开手心。

是和先前放在汽车踏板上形状一样的银色金属，从小林右手一枚接一枚、悄无声息地掉在柔软的地面上。从汽车停放处直到门内，沿路总共有五枚徽章，每隔两米就掉下一枚。

各位读者，这种看起来像钱币的徽章究竟是什么？小林身上又怎么会带着那么多徽章？还有，他费尽心思在汽车行驶途中及洋房门前撒下徽章，到底有何用意？请各位想象一下。

两名印度人，一个抱着小绿，一个推着小林，走进洋房。他们沿着狭窄的走廊，将两人带进内室，定睛一看，那个房间角落的地板上开了一个方形黑洞。是通往地下室的入口。

“给我进去！”狰狞的印度人下了令。

双手被反绑在身后的小林，完全无力抵抗。他束手无策，只能听命行事，利用搭在那里的简陋梯子，颤巍巍地乖乖走下地底的地窖。

小林几乎是一路滑下去的，等到他在漆黑的地窖底下躺平时，其中一名印度人便走到梯子中段，把小绿娇小的身体往小林躺下的身上一抛。

最后，梯子被拉回天花板，地窖口关上后里面陷入一片漆黑。

在那黑暗中，失去行动自由的小绿和小林一起躺在地上。小绿满脸泪痕哭泣不止，但嘴巴被堵上了，只能呜呜呜……地发出可悲的哀鸣。

啊，两个可怜的孩子，等着他们的究竟是什么呢？

少年搜查队

就在小林和小绿被绑架期间，筱崎家附近的养源寺门前，六名小学高年级学童正边走边聊天。

领头的是筱崎始的好友，体形壮硕的桂正一。桂正一在学校听筱崎始谈起这次的事件后，先打电话给表弟羽柴壮二，再请羽柴转告其他少年侦探团员，一同前往桂正一家里会合，之后再前往筱崎家。团员之中有三人不巧没空，因此集合的仅有六人。

少年侦探团员早已许下坚定的誓言，只要成员之中有人遭逢危难，一定要互相帮助。现在，团员筱崎始家遭到可怕恶魔的攻击。而且，那又是之前就已轰动东京的“黑怪物”，因此少年侦探团无法坐视不管。尤

其是得知他们的团长小林应筱崎的请托已经行动了，孩子们更是跃跃欲试。大伙儿摩拳擦掌，立志亲手逮住黑怪物，好让大家见识一下少年侦探团的厉害。

来到养源寺门前，桂正一停下脚步，把那一晚的冒险经历告诉其他团员。各位读者想必还记得，当时黑怪物在养源寺的墓地凭空消失不见的事情吧。

“他真的就像一缕烟，一眨眼就消失了。我不相信世上有鬼，但那是墓地，又是黑漆漆的夜晚，连我都忍不住吓得发抖，当下落荒而逃。我说的那个墓地，就在这正殿后面。”

桂正一说着走进寺庙的门内，指向正殿后方。一千少年也随之鱼贯而入，日暮时分的寺内十分冷清，众人四下打量，最年少的羽柴壮二不知发现了什么，大惊失色地拽住桂正一的手臂。

“正一，那边，那边，你看那边好像有东西。”

壮二颤抖着说道。正一朝壮二手指的方向一看，果真，在门旁篱笆边的低矮灌木丛中，好像有东西在蠢动。那看起来很像人腿。人腿混杂在树丛中，就像毛毛虫一样蠕动着。

众人发现后，虽然平常神气地宣称是侦探团的团员，但毕竟还是孩子，个个都吓得呆若木鸡，彼此对望一眼，恨不得立刻逃走。

这也难怪。在看什么都影影绰绰的傍晚，置身于冷清的寺庙院落，听桂正一说自己诡奇的遭遇，正说着昏暗的树丛间竟惊现一条人腿。如此，即便是成年人恐怕也很难不被吓破胆吧。

“好，我过去一探究竟。”

不愧是相扑选手。桂正一留下胆怯的众人，独自走近树丛。

“是谁？谁躲在那里？”

对方没有任何回应。但是也没有逃走，唯有倒立着的两条腿，像毛毛虫一样，动得益发剧烈了。

正一又往前走了两三步，探头朝树丛背后窥视。他不知看见了什

么，背一下子挺得笔直，二话不说回过身向大家招手。

“快过来，有人被绑住了。有两个人被五花大绑，躺在地上。”得知不是鬼怪，团员们顿时士气大振，纷纷跑上前去。

一看之下，果然，树丛后有两名大人，却被绑得严严实实的，连嘴巴都被堵上了，躺在地上。其中一人似乎连衣物都被抢走了，身上只剩汗衫和内裤，非常狼狈。

“咦，这是筱崎家的书生。”桂正一指指着那名只穿了一件汗衫的青年大叫。

接着，六人手忙脚乱地帮他们解开绳子。拿掉嘴里塞的东西后，两人总算得以开口说明事情原委。

被捆绑的两人中，只穿汗衫的是筱崎家的书生今井，另一名穿西服的是经常出入筱崎家的轿车司机。

不必听他们说明，读者们想必也猜到了吧。书生今井奉主人之命去叫车，找了熟悉的司机一同折返筱崎家，行经养源寺门前时，突然被两名蒙面怪汉拦下，其中一人持枪威胁，束手就擒。

接下来，其中一名怪汉剥下今井的西服，伪装成今井，两人跳上抢来的汽车，就这么驾着车子不知去向。

团员们立刻与今井和司机一同赶往筱崎家，报告事情经过。筱崎始的父母听了之后顿时面如土色。

既然这样，那之前的汽车肯定是印度人乔装驾驶的。如此说来，小绿和小林这时恐怕已经被带到贼窝了，不知现在正承受着什么样的痛苦呢！

他们立刻打电话报警。不久，不仅辖区警署，连警视厅也派了搜查警部率领其他人驱车前来，筱崎一家很快乱成一团。

幸好他们知道车牌号，命令立即传达下去，接到命令的警察开始调查那个号码的汽车。但那两个家伙也不可能就把车停在门前，也许开到很远的地方，扔在路旁了，一定是这样的。因此，即使发现了那辆车，也很难找到盗贼的老巢。

盗贼的汽车在玉川电车沿线向某个方向拐弯了，这一点非常清楚。所以，七人并肩朝那个方向走去。每碰到十字路口，两人或三人就组成一组，分别走向岔道，向香烟店的大叔或经过那一带的人仔细打听，是否看到那辆汽车，如果没有任何线索，就返回到先前的电车道上，在下一个十字路口，重复同样的事情。采取的是极有组织性的搜查方法，他们将永不厌烦地查找下去。

地下室

话分两头。被扔进地下室的小林和小绿，在一片漆黑中，好一阵子连动一动身体的力气都没有，就这么瘫在地上，待眼睛逐渐习惯黑暗后，才依稀看清了周遭的情况。

这里，是一个极为狭小的水泥地窖，只有约六张榻榻米大。普通人不可能建这么古怪的地下室，肯定是印度人买下这栋洋房后，为方便做坏事才偷建的。不知是否心理作用，总觉得这地下室是新砌的，墙壁和地板上的水泥也才干透。

小林总算恢复了精神，在黑暗中站起来。潮湿的水泥气息阵阵扑鼻而来，他寻了一遍没看到一丝缝隙，心里明白没有逃走希望。

他想起之前潜入二十面相位于户山原的老巢，后来不慎被关进地下室。那时候，地下室的天花板上正好开着一个小窗。再加上他带着七大工具[㊦]和鸽子[㊦]，所以才得以顺利脱逃。可这次没那种天窗，况且他做梦也没料到会被强行带到敌人的老巢，因此没有准备七大工具。这时候，哪怕有个迷你手电筒也好，可惜也没带。

不过，纵使脱逃无望，为了预防万一，最起码得确保身体上的自由。

于是小林背对着躺在小绿身旁，利用还能活动的指尖，尝试着解开小绿身上的绳结。

黑暗中，小林只能靠不甚灵活的指尖艰难地解着绳结，虽然耗费了很长时间，总算成功地让小绿的双手活动自如。

虽说小绿只是个五岁幼童，但极为聪明伶俐。她立刻猜到小林的用

意，于是先拿去塞在自己嘴巴里的东西，抽泣着绕到小林身后，双手摸索着替他解开绳结。

此举又费了一番工夫，但最后小林也重获自由，拔掉塞在嘴里的东西，总算松了一口气。

“小绿，谢谢你。你真聪明。别哭了。警察很快就会找到这里救我们出去的，所以你不必担心。来，靠过来一点。”

小林说着把可爱的小绿拉到身旁，双手紧紧抱住她。

好一阵子，他们就这么紧紧相拥着。突然间，从天花板上传来凌乱的脚步声，杂沓的声响在通往地下室的入口处停下了，不久又响起奇怪的咕嘟咕嘟声。

小林屏气凝神，仰望黑暗的天花板，虽然看不分明，但隐约可见天花板上开了一个小洞，洞口好像插进了一根类似粗管的东西。是直径宽达两厘米的粗管。

怪了，那到底是什么玩意儿？正当小林惶恐地盯着那粗管之际，又响起嘎嘎嘎的声响，只见一股白色的物体挟着飞沫从管口飞溅而出，像瀑布一样。是水，水。

啊，各位读者，此时小林是多么恐惧。

黑怪物非常残忍，竟想水淹小绿和小林。那倾泻而下的水，用不了多久就能把六张榻榻米大的地下室淹没。最后，两个人必然溺死其中。

就在这说话的空当，水已经淹没了整个地下室的地板，坐是坐不得了。小林抱着小绿闪到水花喷溅不到的角落。

水，就这么漫过小林站立的双脚，淹过脚踝，徐徐地，徐徐地朝小腿爬上来。

*

就在这时，少年搜查队的筱崎始和桂正一这一伙人，总算来到印度人的车行经的僻静空地附近。

这条路是目前为止最冷清的，必须详加调查，因此虽然没有特别听到什么线索，他们还是不死心地继续往前走，就在即将走进笼罩着夕阳余晖的空地时，一个七八岁的男孩迎面走了过来，走到杂货店的电灯前。

“筱崎，你看那男孩胸前发亮的徽章。是不是很像我们的B.D徽章？”

桂正一的话让两个人立刻凑近孩子，别在他胸前的，如假包换，正是少年侦探团的B.D徽章。

所谓的B.D徽章，是由小林提出设计方案，不久前才刚制作完成的侦探团员徽章。

B.D撷取自“少年”与“侦探”的英文字首字母，设计成B和D组合在一起的模样，当做徽章图案，由此得名。

“你的徽章是怎么来的？是不是在哪儿捡到的？”

他们叫住小男孩，那孩子生怕徽章会被抢走，当下露出戒备的神色。

“就掉在那边的地上。是我的。是我捡到的，就是我的。”说着还瞪着两个人。

小男孩所指的地点，是那一大片空地。

“说不定是小林哥哥故意丢下的。”

“嗯，好像是。这是重大线索。”

两个人振奋地喊了起来。

小林设计的B.D徽章，不只是团员的识别章，还有许多其他用途。首先，徽章是用沉重的铅块做的，只要平时在口袋里多放几枚，紧要关头时可以代替石子；第二，万一被敌人囚禁时，可以拿小刀在徽章背面柔软的铅面上刻字传达信息，扔到窗外或围墙外；第三，背面的别针绑上绳子，可以测量水的深度或物件间的距离；第四，如果被敌人强行带走时，只要在路上丢几枚徽章，便可作为指点同伴方向的记号。类似于

此，小林举出的B.D徽章的功能多达十项。

团员们就像美国刑警一样，把徽章别在学生服的胸前内侧。一旦碰上什么事，就可以掀开衣服向对方表明身份，像侦探一样引以为傲。实际上，除了别在胸前的，每个人的口袋里还会再装个二三十枚相同的徽章。

桂正一和筱崎始听男孩说在前面的空地上捡到的徽章，立刻想起刚才说到的第四项用途，当下醒悟，小林是为了指引搜查队的方向才刻意丢下的。

各位读者想必早已明白了吧。小林在车上被印度人捆绑时，悄悄从口袋里抓了一把出来，放在踏板上看似五毛硬币的东西，正是B.D徽章。显然，小林的目的已经漂亮达成了。

筱崎与桂取出准备好的迷你手电筒，朝男童所指的地点跑去。他们一路上照着昏暗的地面认真地继续寻找其他可能落下的纪念章。

“啊，找到了，找到了。这边也掉了一枚。”

在手电筒的光线下，崭新的铅制徽章闪闪发亮。

“敌人的车肯定经过这条路。喂，快吹笛子，叫大家过来集合。”

两人从口袋里的七大工具中取出哨子，深吸一口气用力一吹。

尖锐的笛声响彻夜空，还没走远的另外五名少年也吹哨子回应，并从四面八方跑过来集合。

“喂，各位，这条路上掉落了两枚B.D徽章，一定是小林哥哥扔下的。如果再多找找兴许还能发现更多。大家快分头去找吧。沿着丢下的徽章一路找过去就一定能找到敌人的老巢。”

在桂正一的指挥下，五名少年各自取出迷你手电筒一起在地上找了起来。那情景，就像七只萤火虫在黑暗中飞来飞去。

“找到了，找到了。掉在这里了，还沾满了泥巴。”

一名少年在不远的前方又拾获一枚徽章，开心得大喊。这下子找到

三枚了。

“干得好，干得好。我们继续前进。现在我们正渐渐接近黑怪物呢。不愧是小林哥哥，真会动脑筋。”

在黑暗的空地中，七只萤火虫在黑糊糊的空地上渐渐远去了。

*

地下室里，水深已达一米。

抱着小绿的小林，要保持站立已有困难。水淹到胸腔的位置，正逐渐往上升。

从天花板上伸进来的管子发着可怕的声音，水势像瀑布一样丝毫不见减弱的迹象，源源不断地往下倾泻。

一开始小绿就被这地狱般的恐怖景象吓得一直哭叫，现在已经发不出声音了。

“不怕，不怕。有哥哥在，没事的。哥哥很会游泳，这么点儿水根本不必害怕。待会儿警察就会来救我们了。你最乖了，一定要牢牢抓紧哥哥哦。”

但是，就在说这番话之际，水位仍在不断升高，小林都已经快被心里的不安打垮了。况且，虽说是春天，水还是冷得刺骨。

啊，我会和小绿一起溺死在这无人知晓的地下室吗？虽然我沿路丢下了侦探团的徽章，可是团员如果不经过那边，还是起不了作用。明智老师现在不知在做什么，要是老师在东京，一定会奇迹般的从天而降，把我们救出去的。

就这么想着时，水升到喉咙的位置了。身体在水里浮了起来，几乎站不住了。

小林把小绿移至背上，吩咐她牢牢抱紧，终于开始在冰冷的水中游了起来。至少动动手脚，可以让他忘却寒意。

但是，这么做又能坚持多久呢？背着小绿这沉重的负荷，小林最后

会不会精疲力竭，溺死在水里呢？不，更要紧的是，如果水位继续上升，到达天花板时，又该怎么办？届时，就算想游泳也游不了，连呼吸的空隙都没有。

啊，少年侦探团员好不容易发现汽车行经的路，该不会来不及赶上这危急的时刻吧？

消失的印度人

水位从膝盖升到腰部，从腰部升到腹部，又从腹部升到胸口，小林与小绿已经连站都站不住了。

小林把哭叫的小绿背在背上，在漆黑的地下室里游泳。但是，他能游到几时呢？最后，还是会耗尽体力溺死在水里的吧？不，在那之前，水恐怕很快就会升到天花板，想把头浮出水面都没办法吧。

就在这危急关头，筱崎始和相扑选手桂正一，以及在“怪盗二十面相”事件中被读者们熟悉的羽柴壮二等人组成的七人少年搜查队，很快发现了印度人的逃逸路线。

这要感谢侦探团的徽章，被印度人强行带走的小林一路上丢下不少，这些徽章成了大家前进的路标。七名搜查队员埋头寻找散落在夜路上的银色徽章，不知不觉就来到了那栋古怪的洋房门前。

“喂，这栋房子很可疑。你看，门里也有一枚徽章。就在那边。”

少年羽柴一眼就看到了门里的线索，悄声向桂正一说。

“真的。好，进去找找看。大家趴下。”

桂正一一面打手势，一面低声指挥众人，七名少年当下消失了，说消失当然不是说他们使用了魔法，而是在一声令下后一起卧倒在黑暗的地面上，摆出趴伏的姿势。训练有素令全体团员井然有序。

接着，七人犹如爬行的黑蛇，匍匐爬进洋房大门里，眼尖的团员立刻看到了从大门到洋房的门厅之间，躺着五枚徽章。

“看样子，果然在这里。”

“嗯，小林团长与小绿，一定被关在这栋屋子的什么地方。”

“我们得赶紧救他们出来。”

众少年保持匍匐的姿势，低声交头接耳，商讨对策。

七人当中最轻巧的羽柴悄悄爬上门厅，从门缝之间往里偷窥，但里面一片漆黑，不见任何人。

“绕到后面，从窗子往里偷看吧。”

羽柴对大家轻声说道，并爬向建筑物后方。众人尾随其后。

绕到后方一看，果然，二楼有个房间亮着灯，窗户透出光线。但是，里面的情形看不清。

“要挂上绳梯吗？”

一名少年摸索着口袋低声问道。少年侦探团的七大工具之一，是丝线做的轻便绳梯，揉成一团后只有一小撮，一手就可以握住了。

“不，抛绳梯时如果发出声音就糟了，倒不如用叠罗汉。来，你们依序踩到我肩上。羽柴最轻，站最上面。”

少年桂正一话才说完，双手已扶着洋房墙壁扎下马步站稳了。壮硕的相扑选手桂正一，自愿担任叠罗汉的脚搭子。

接着，一名身材中等的少年爬上桂正一的背，踩着他的肩，手扶墙壁站稳后，轮到身轻如燕的羽柴。他像猴子一样攀住两人的肩膀，一使劲跳上第二名少年的肩膀。

本来一直弓着背的桂正一和第二名少年，看准时机猛地挺直腰杆。于是站在最上面的羽柴，面孔一下子升高到二楼窗户下缘的位置。

这简直就像杂技团的表演，但平时侦探团员连这种本事都练习过了，以备不时之需。

羽柴抓着窗框，偷窥室内。窗子虽然垂挂着窗帘，但仍有很大的缝隙，室内的情形得以一目了然。

他到底看到了什么呢？虽然羽柴并非毫无预想，但那不可思议的情形还是令他差点儿尖声惊叫。

房间中央坐着两名面色狰狞的印度人。乌黑如墨的肤色，闪着诡异白光的眼睛，血红的肥厚双唇，服装也和照片上的印度人一模一样，头上裹着……那应该叫缠头巾吧？把白布一圈一圈缠在头顶上，至于服装，则是从肩头垂挂下来的像大块包袱巾一样的白布。

印度人面前的墙上，挂着一幅看似妖魔的可怕佛像画。画前的台子上，巨大的香炉正吐出紫色烟雾。

两名印度人就这么坐着，面朝墙上的佛像，不停地顶礼膜拜。说不定他们正想借助魔法的力量，活活咒死小林少年与小绿。

看着看着，背上不禁掠过一阵寒意。这是在东京吗？该不会是误闯了什么可怕的魔法国度吧？羽柴受到过度惊吓，已经没有心情再继续偷窥了。

他急忙打手势，示意底下的两个人蹲下，以便跳落到地面上。接着，他压低音量，把室内的情形告诉在黑暗中头碰头凑在一起的六名少年。

“果然不出所料。地上掉了那么多徽章，又有两个印度人，可见这里肯定是他们的老巢。”

“那，我们赶紧闯入这栋屋子逮捕印度人吧。”

“不，现在最要紧的，是先救出小林团长和小绿。”

“慢着，大家不能冲动。”

桂正一神色凝重地制止七嘴八舌的少年。

“虽然我们人多势众，但单凭我们的力量仍不足以逮捕那些像魔法师一样的印度人。万一搞砸了，后果不堪设想。所以，大家一定要按我的吩咐，按部就班地进行。”

桂正一说着分别指派成员守住正门、后门、院子等处，让少年们分头站岗，包围了这栋洋房。

“如果看到印度人偷偷逃出来，就要立刻吹哨子，听懂了吗？还有，筱崎，你跑得最快，就请你担任传令兵吧。你跑到这附近的电话亭，打电话通知你家人说我们已找到印度人的老巢了，请他们立刻赶过来。在这段期间里，有我们守在这里，绝对不会让他们逃走的。”

代理团长桂正一果断地下达了指令。

筱崎答声“好”，还是以匍匐前进的方式离去。等他走后，剩下的六名团员便各就各位，从四面八方监视洋房。

然而，当他们这么做之际，小林该不会已经溺死了吧？水位该不会已升到地下室的天花板了吧？说不定来不及救人。快点儿，快点儿。警察先生，请快点儿赶来。

巧的是，警视厅的中村搜查警部^[12]正好在筱崎家，接获了筱崎始的通知后立刻率领数名部下一路飞车赶抵洋房，那也花了二十分钟时间。啊，真是急死人了。

但是，若从少年搜查队拾获第一枚徽章算起，已整整过了一个小时。换言之小林已背着小绿游了那么长时间。啊，这两人还平安无事吗？等到一千警察赶来时，该不会太迟了吧？

得知警方抵达，桂正一从黑暗中跑了出来，向中村警部报告：

“印度人肯定还在屋子里，没看到有什么人逃出来。”

中村一面表扬桂正一的机智，一面吩咐两名部下绕到房子后面，自己则带领两名穿制服的警察朝门厅走去，来到门前二话不说就按下了门铃。

按了两三次后，室内啪地亮起了电灯，门内传来脚步声，门把转动了。

就算印度人再神机妙算，这次的好运也终于用尽了。他们不知道来访的是可怕的警察，竟然傻乎乎地前来应门。

中村警部只听说屋里有一名印度人，所以抓紧捕绳严阵以待，以便在门开启的同时一跃而上，逮住那两名邪恶的印度人。

不料，门开启的那一刻，从门后走出来的竟然并非肤色黝黑的印度人，而是一派潇洒的日本绅士。

对方年约三十，面容端庄、肤色白皙，鼻子下蓄着精心修剪过的漂亮小胡子，身穿烫得笔挺的帅气西装，正微笑地看着警部。

“您是？”中村警部一时张口结舌，说了一句奇怪的话。

“敝姓春木，是这里的主人，欢迎光临。其实我也正考虑打电话给你。”这话说得越发意外了，就连警部也一脸狐疑。

“这屋里应该有两个印度人……”他不由得结巴起来。

“啊，你连印度人的事情都知道了吗？之前我并不知道他们是大坏蛋，所以才把房子租给他们……”

“这么说，他们是府上的房客吗？”

“是的。不过，总之先请进。我再详细说明。”

绅士说着率先走进屋里，中村警部和两名警察虽然满腹疑问，也只能紧跟其后。

“就是这里。两个人都已平安救出来了。如果再晚一步，他们就没命了。”

绅士的话让人摸不着头脑，说着推开一个房间的门，把警察们让了进去。

中村警部跟在绅士后头，才刚踏进房间一步，就被意外的情形吓了一跳。

房间角落的床上，正呼呼大睡的不就是被印度人绑架到此处的小绿吗？枕畔边的椅子上，小林少年穿着成年人的睡袍，看着极怪异。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中村警部吃惊地问道。

“事情是这样的。”绅士请警部落座，娓娓说起事情的经过。

“我只雇了一名厨师，过着独身的生活。今天我一大早就出门了，直到刚才才回来，一进家门却发现一个人影都没有。租住在二楼房间的印度人也没看见，四处找不见厨师。

“我觉得很不对劲，又不知发生了什么，于是在家里四处找，最后终于在厨房的角落找到厨师。让人吃惊的是，他不只被绑住了手脚，嘴里还塞上了东西。

“我替他解开绳子，问清究竟，他说二楼的印度人不知从哪儿回来后，便突然这样把他绑起来了。不，不仅如此。根据厨师的说法，印度人好像还带了孩子回来，可能把孩子丢进地下室了。他说直到刚才都还听见细细碎碎的孩子的哭声。

“我大惊失色，立刻赶往地下室查看，结果你猜怎么着？地下室居然积满了水，水里这位小林少年背着小姑娘在游泳。他已经精疲力竭了，眼看着就要溺死了。

“我立刻救起两个人，发现小姑娘正发高烧，我便让她躺在床上。之后小林告诉了我前因后果，这才明白了一切，我正想打电话通知小姑娘的家里人并且报警的时候，正好你们就来了。”

中村警部听完这话，长长叹了一口气。

“原来是这样，多亏您救了两个小家伙。可是，印度人确实不在吗？您是否仔细查过了。”

“我认为已经彻底找过了，不过为了以防万一，我想你们最好再搜查一次。”

“那么，我就再搜一次吧。”

于是警部把派到后门的两名警察也叫了进来，五个人分头进行彻底的检查，不管是壁橱还是天花板，就连地板底下，都不曾遗漏，但就是没发现印度人的踪迹。

这实在是太不可思议了。从羽柴偷窥二楼窗口看见两个印度人到警察抵达，短短二十几分钟之内他们居然像一阵轻烟般消失无踪了。

房子内外共有六名少年团员密切地监视，印度人是怎么躲开他们的

监视逃走呢？

哎呀呀，他们果然是神出鬼没的魔法师。说不定根本不必走出屋外，只要在二楼的房间念出一串咒语，就能凭空消失。

各位读者，还记得黑怪物曾在养源寺的墓地中消失；之后，还在筱崎家的院子里像一阵青烟消失无踪的事吧？这次的奇迹和先前的相同。只要碰上这两名印度人，物理学的原理也许就不管用了。

当然，中村警部立刻将此事报告了警视厅。东京全市各警署、派出所都收到印度人的通缉令，但是随着日子一天天过去，怪异的印度人依然不见踪影。或许他们不仅消失了，还利用了什么飞行法术，穿越大海，早已回到印度了。

四个谜

印度人自世田谷的洋房消失后的第三天，前往东北地区处理侦探事务的明智侦探，顺利完成任务，回到东京事务所。

侦探一回来，还来不及消除旅途的疲惫，就把助手小林叫到书房，听取他外出期间发生的各种事情。

小林早已恢复了元气。据悉，小绿也在第二天退烧，忘了前一天可怕的遭遇，还和原先一样快乐。

小林一见明智，便迫不及待地吧印度人的怪事一五一十地报告给老师。

“老师，我实在是不明白。但我不相信那些印度人真如大家说的会施展魔法。我想，一定是有什么凭我们以往的经验无法参透的秘密存在。老师，请你指点迷津。我真的急于知道老师的想法。”

在小林的心目中，明智老师就等同于万能的天神。他深信在这世上，绝对没有老师不明白的事。

“嗯，我在外地也看到了报纸，心中有一些想法，不过就算你这样催促，我也无法立刻回答你。”

明智侦探笑着深深坐进安乐椅里，交叠起两条长腿，抽起他喜爱的埃及香烟。

这是明智侦探思考时习惯性的动作。一根、两根、三根，眼看香烟化为灰烬，紫色烟雾和埃及香烟的气味弥漫了整个房间。

“啊，对了。小林，你过来一下。”

突然间，侦探从椅子上站了起来，走到贴在房间一面墙上的东京地图前，招呼小林过来。

“那座养源寺，是在哪一带？”

小林靠近地图，指出目的地。

“筱崎的家呢？”

小林再次指出地点。

“果然如我所想。小林，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吗？你看，养源寺和筱崎家町名不同，感觉上好像相隔甚远，但其实是背靠着背的邻居。照这张地图看来，之间或许隔着两三户人家，但相隔其实不到十米呢。”

侦探别具深意地微笑着，望着小林。

“啊，真的呢，我也太大意了！听起来是两条街道的名称，以为隔得很远。但是，老师，我还是不明白你话里的意思。”

“其实很简单。你仔细想想，就当是你的作业。”

侦探说着，又深深坐回到安乐椅上。

“说到这里，小林，这起事件里有一些无法用常识解释的疑点。我们不妨一一例举出来吧，这是侦探要学的第一课——先从事件中找出疑点，再试着一一找出各种可能的解释。

“在这起事件当中，先是黑怪物在东京各地现身，造成大家的恐慌。这恶人究竟出于什么目的做出那种举动呢？

“这次犯罪的目的，是偷出筱崎家的宝石并绑架女童小绿，但如果新闻报道黑怪物在各地出没，不就等于通过媒体警告对方：我是黝黑的人种，你们要小心！”

“还有，黑怪物一点点接近筱崎家，并刻意做出引人注目的举动。接着又故意拐错了人，连着拐走两名不相干的女童。”

“犯人既然准备如此周全，还确实打听出了宝石在筱崎家，万里迢迢专程从印度来到日本，又怎么会犯下那样的疏失呢？照理说至少该事先了解小绿的长相吧。小林，这些个疑点你不觉得奇怪，不觉得说不通吗？”

“之前我压根儿没想到这些，现在回头一想的确很不寻常。那家伙，等于要让天下人明白，我是印度人，我将用这种方式绑架孩子。”

小林这才注意到这一点，吃惊地望着老师。

“你看吧。若是一般的犯人，都是小心翼翼地掩藏自己的身份，干些偷鸡摸狗的事，他却反其道而行，大张旗鼓地宣传。小林，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吗？”

侦探说着浮现出古怪的微笑，但小林可完全猜不透老师在想什么。老师这么一笑，他心里忍不住一阵发毛。

“第二，印度人像忍者一样消失的奇妙现象。一次是在养源寺的墓地，一次是在筱崎家的院子里，还有一次是在世田谷的洋房中。这你也已经清楚了。那晚在洋房四周，据说有六名少年侦探团的孩子守着，他们的监视应该是万无一失的，不可能还出现让犯人溜走的疏漏吧？”

“关于这一点，桂正一说绝对没有任何失误。虽然大家都是小学生，但是每个人都相当聪明谨慎，因此我也认为可以相信他们。”

“看守正门的是谁？”

“是桂和小原。”

“两个人是吧。他们有没有说起过看到洋房的主人春木回来？”

“老师，问题就在这里。我正觉得不可思议呢，他们两人都说没看

到春木回家。当印度人还在二楼时，大家就已经就位监视了，春木肯定在那之后才回的家，他非得经过桂正一等人的眼前不可，毕竟房子的主人总不能是从后门进去的。更何况，看守后门的团员，也说没看到什么人经过。”

“嗯……越来越有意思了。对于这不可思议的现象，你如何解释？有没有告诉警方？”

“正一说他向中村先生提过。可是，中村先生不相信。他说团员连两名印度人逃走都没发现，没注意到春木进来也不足为奇。我想他根本没把孩子说的话当一回事。”

小林说着有些激动了。

“哈哈……这倒有趣。他说团员连两名印度人离开都没发现，所以没留意到春木进来也就不奇怪了？哈哈……”明智侦探不知为何捧腹大笑起来。

“话说回来，你是被春木救出地下室的吧。那你应该将他看得一清二楚才对。他该不会是印度人假扮的吧？”

“对，当然不可能。那是地道的日本人肤色，绝不是抹了白粉之类的伪装得出来的。我长时间和他共处一室，这一点我敢打包票。”

“警方之后也调查过春木的身份吧？”

“对，听说调查过后确认他毫无可疑。春木在那栋洋房已住了三个月了，听说和附近派出所的警察也很熟。”

“哦，和警察很熟啊。那更有意思了。”明智侦探极为兴奋。

“好，接下来是第三个疑问。你在筱崎家门前带着小绿上汽车时，是书生今井替你们开的车门吧。那时，你可曾看清楚了今井的面孔？”

“啊，没错。老师没提醒，我还差点儿忘了这回事。没错，没错。我看得很清楚，那确实是今井的脸，的确是他本人。可是，汽车驶出后没多久，竟然就变成黑家伙，实在太奇怪了。这一点比起其他任何疑点都让我感到不可思议。”

“但另一方面，今井却在养源寺墓地被人绑了个严严实实。如此说来，今井岂不是有两个？不，或者该说有三个呢。躺在墓地的今井、替你打开车门后钻进副驾驶座的今井，还有在汽车疾驰间变成黝黑的印度人的今井，加起来总共有三个呢。”

“对，就是这样。我怎么都想不透。总觉得好像在做梦。”

在与明智侦探交流的过程中，小林渐渐明白了这实在是一起匪夷所思的事件。他再也不敢贬低魔法。因为他自己就仿佛上了这种来历不明的魔法的当。

“小林，你回想一下。在那辆车上，你可曾看清两名印度人的脖颈？有没有看见背对着你的司机和助手的脖颈？”

侦探再次提出令人摸不着头绪的怪问题。

“脖颈？是指这儿吗？”

小林摸向自己的耳后。

“没错。你看见那一处的肤色了吗？”

“这个，当时我倒没注意到。啊，对了，他们把鸭舌帽向后拉得很低，所以根本看不见耳后。”

“高明，高明。你的观察力相当好。这样就行了。接下来是第四个疑问，犯人为什么没杀了小绿？”

“为什么？他们当然打算杀了她。本来还打算连我一起淹死呢。”

“可是，事实并非如此。”侦探再度露出别具深意的笑容。

“你仔细想想。印度人虽然把厨师绑了起来，可是并没打算对付屋主春木吧？春木出门在外，随时都会回家，等他回来厨师说出了实情，说不定会把关在地下室的你们救出来。如果你们被救出来了，他们一番苦心岂不是要化为泡影？而他们却不以为意，也没看着小绿断气，就这么逃了，和他们先前追到天边也要报仇的固执相比，这失误未免太离谱了。眼前，你和小绿不就果真得救了吗？印度人究竟为什么如此煞费苦心，这其中的缘由实在费解，不是吗？

“小林，这其中的含意你懂吗？犯人根本就不打算杀害小绿。哈哈……这不是很有趣吗？一切都只是在演戏而已啊。”

明智又一次愉快地笑出声，小林却完全摸不着头脑。老师到底在想什么呢？想到这里，他竟不由得感到害怕起来。

“好了，小林，你试着解解这四个疑问。如果能把这四个谜题都正确无误地解开，就会看透这次事件的秘密了。目前我也还没有完全破解，还有很多地方有待确认。不过现在，我已能隐约看见躲在事件背后，在暗中偷偷窃笑的妖魔的真面目了。

“别看我现在这样笑嘻嘻的，其实那妖魔的真面目也让我大吃了一惊。一想到事情若真如我所料的，我都忍不住害怕得直冒冷汗呢！”

明智侦探的表情变得非常严肃，声音也压低了，看得出来他也十分害怕。

小林见状顿时不寒而栗。他甚至觉得那妖魔就站在身后，随时都会扑上来似的。

“说到这里，小林，还有一件事想请你回忆一下，你刚才说你仔细看过春木的脸。那时，你该不会……”

说到这里，侦探突然把嘴贴到小林耳畔，叽里咕噜地一阵低语。

“啊？什么？”小林少年听了吓得脸色苍白。

“不可能，不可能，怎么会有那种事……”

小林好似真见到了鬼，他双手朝前，身体直往后退，似乎正防备着猛扑过来的妖怪。

“不，你用不着那么害怕。也许这只是我多心。不过，如果仔细考量刚才举出的四个疑点，好像都指向同一个结论。只是，在进一步确认之前一切都还很难说。我打算今天和春木见上一面。他的电话是多少？”

接着，明智侦探开始翻阅电话簿，致电春木。

各位读者，名侦探到底向小林低声说了什么？小林听了后为什么表现出那么强烈的恐惧？

明智侦探说只要解开这四个疑点，自然就能得出那个可怕的结论。各位不妨也试着破解一下这个谜团，权充余兴。不过，这次的谜团相当复杂，答案也颇为出人意料，恐怕没那么容易破解。下一章就是展开谜团逐步解开的过程。同时，让人毛骨悚然的这个黑色妖魔也将一步步暴露庐山真面目。

悬挂的脑袋

明智侦探想和把房间租给两名印度人的洋房主人春木见面，以便当面询问各种疑问，便立刻联络春木，探询对方什么时间有空，结果对方表示白天不太方便，请他在晚间七点光临。

侦探在电话里和春木约定了时间后，立刻离开事务所。他说见春木前，还有很多事项需要调查确认。

小林虽一再恳求老师带他一起去，但明智侦探说他体力还没有完全恢复，命他在家留守。

至于明智侦探去了哪儿，做了什么，不久各位读者自然就会明白的，因此暂且略过。我们就从当晚七点，侦探造访春木的洋房说起吧。

青年绅士春木亲自到玄关迎接，一见明智侦探便笑容满面，开心地说道：

“欢迎光临，久仰大名。我一直都想拜访你并当面请教，没想到你竟特地大驾光临，天底下还有比这更令人开心的事吗？来，请进。”说着便领着侦探到二楼气派的会客室。

两人隔着桌子坐下，正为初次见面寒暄之际，一名年约三十、穿着白色立领上衣的仆人，送来了红茶。

“我的妻子过世了，只剩我一个人。说到家人，就只有这个厨师，家里实在太宽敞了，我才把房间租给那两个印度人，未曾想惹上了大麻烦。不过，那两个人也是拿着正式的介绍信来的，因此我才会一时误信。”春木目送厨师离开，辩解道。

明智侦探借机切入正题。

“老实说，我今天是想请您亲口讲讲昨晚的情况。实在让人难以理解，两个印度人怎么转眼间就消失了呢？”

“我想你也知道，那些天真的孩子组成了一个侦探团。昨晚中村警部带着警员赶到这里的前二十分钟，那些孩子明明亲眼看到府上二楼不知哪个房里有两名印度人。但当你早警察一步回到这里时，他们却已不在屋里，这未免太不可思议了吧。”

“这期间，那六个孩子一直在房子周围进行严密的监视。正门自然不用说，就算印度人想从后门或翻墙逃走，照理说也躲不过孩子们的眼睛。”

经侦探这么一说，春木连忙点头称是，

“是啊，我也觉得这一点非常不可思议。那些人或许懂得什么我们所不知道的妖术吧。”春木面露惧色。

“可是，还有一件事很奇怪。你回到府上是在那些孩子确认有印度人之后，到警察赶来之间。那时他们应该已经在各自的岗位上就位了……你是从正门进来的吧？”

“对，我是从正门进来的。”

“当时正门有两名孩子守着。你看到他们了吗？他们说自己就在门柱边，像卫兵一样站着。”

“哦，这样吗？我一点儿都没注意到呢。说不定那时他们正巧跑到一边去了。说是戒备森严，毕竟是年幼的小学生，恐怕靠不住吧。”

“你可不能小瞧了孩子们。一旦他们专心致志，可不会像大人有心旁骛。像这时候，我认为儿童反倒比大人更值得信任。”

“我来贵府前，先去办了一些事，其中之一便是去见了在正门站岗的孩子。经我仔细询问，那两个孩子坚称绝对不曾离开过半步，甚至不曾东张西望。孩子是不会说谎的。”

“那么，他们说看到我了吗？”

“不，他们声称没看见。他们的回答斩钉截铁的，说没有任何人进门，也没有任何人走出去。”

明智侦探说着，紧盯着春木俊美的脸庞。

“哎呀，听起来好像连我都懂得了什么魔法似的。这倒是有趣。哈哈……”春木笑得不太自然。

“哈哈……”明智侦探似乎也觉得很有趣，一同放声大笑，笑声却中仿佛蕴涵着讽刺。

“减二再加二。这意思你懂吗？结果就和原来一样。这是简单的减法和加法。”侦探说出谜一样的话后，便岔开了话题。

“说到这儿，我今天在养源寺的墓地和筱崎家的后院，发现了有趣的东西。你猜是什么？连接墓地和后院窄窄的地下通道。养源寺和筱崎家町名不同，正门也相隔甚远，背面却只隔着十米宽的空地，几乎可以说是紧挨在一起的。这些印度人就是利用人们这种似乎相隔极远的错觉，轻易地在中间挖出一条地道，施展那像烟雾一样瞬间消失的魔法。

“我把立在养源寺墓地中的古老石塔底座搬开，底下赫然出现地道的入口。而通往筱崎家院子的地道口上方则盖着厚木板，板子上覆盖着长满青草的泥土，乍看之下和别处毫无不同。因为洞口附近生长着各种树木，光线又很昏暗。伪装得简直太完美了。

“印度人从墓地消失后，就是利用这条地道逃进筱崎家的；盗走筱崎家宝石的时候，也是利用这条通道逃到养源寺的。这两个地方，看起来似乎分属不同的街道，所以，一般情况下人们不会注意这一点。

“哈哈……这就是印度人魔术的真相。”

春木听着听着，终于掩饰不住惊恐的神色，但他仍试图隐藏内心的惊惧。

“但是，若只是要偷宝石，何必如此大费周章呢。应该有更简单的手段吧。”他咄咄逼人地反问。

“是的。正如你所言，歹徒是在白费工夫。不过，说到白费工夫，还有更白费工夫的。春木先生，那就是这次事件的奇妙之处，也是极为

有趣之处。”

明智侦探仿佛舍不得一下子说完那究竟是怎么回事儿，故意停下来望着对方。

“所谓更大的白费工夫是……”

“那个嘛，就是印度人脱得光溜溜的，一下子在隅田川游泳，一下子在东京各地打转，搅得大家都不得安宁。还有，拐带筱崎家五岁的女儿，却接连两次抓错人的事。他们究竟为什么要刻意做那些徒劳的事情？春木先生，你有何高见？”

“这个嘛，我不知道。”春木脸色惨白，开始坐立不安了。

“你不知道吗？那，我就说说我的想法吧。歹徒是为了替自己打广告。借此告诉众人，我是肤色黝黑的印度人，正打算拐走筱崎家的小女儿呢。他想昭告世人，不，应该说是警告筱崎家的主人，让他害怕，让他明白是这么回事，其目的在于诱使筱崎始相信印度人漂洋过海来到日本的目的是取回被下了咒的宝石。

“为什么呢？为什么要大张旗鼓地做出如此荒唐的宣传？如果真是印度人前来复仇，别说宣传了，甚至应该想方设法避开众人的耳目，极尽所能低调不暴露自己的身份。换言之，这种做法完全是本末倒置。如此一来，答案也是本末倒置的。”

“啊？什么本末倒置？”春木大惊失色。

就在这时，随着两人对话中出现了“倒置”这个字眼，竟真的化虚为实，在房间某一扇窗外出现了。

玻璃窗最上方的角落，就像从空中垂落似的，现出一张人脸，这个人头脚颠倒。

玻璃窗外的黑暗中，男人垂着一头松散的头发，涨得通红的脸上双目倒悬，正目不转睛地观察房中的情况。

为什么半空中突然出现一张人脸呢？这未免太不可思议了吧。

不，更古怪的是，春木看到玻璃窗外那张倒挂的面孔不但毫不惊

讶，甚至还朝那张脸使眼色。

于是，那张倒挂的脸孔也眨眼示意，转眼间便消失在空中。

那人究竟是谁？总觉得不久前好像才见过那张脸。啊，对了，对了。那正是春木雇来的厨师，就是刚才送红茶进来的用人。

不过话说回来，此事未免太古怪了。厨师悬挂在屋外的半空中隔窗偷窥，简直是前所未闻的奇事。

只是，明智侦探正好背对着那扇窗，压根儿没看到那张突兀的人脸。

各位，不担心吗？明智侦探不会出事吧？在这栋屋子里，该不会正策划着什么可怕的阴谋吧？

屋顶怪人

明智侦探毫无察觉，继续往下说：

“所谓的‘倒置’，其实颠倒的是犯人的真面目，真正的罪犯其实和他一再宣传的形象完全相反。换言之，犯人不是肤色黝黑的印度人，而是白皙的日本人。拐走筱崎家的小女儿，也是为了让别人误以为这是与宝石有关的诅咒，绝不是想夺她的性命。

“后来小绿和小林都平安获救了，这就是最好的证据。如果罪犯真打算下毒手，不可能费了那么大工夫抢了人，却没等人断气就先行离开了。罪犯的铺垫都只不过是為了将世人的注意力引到其他事情上。罪犯如此大费周章，可见其肯定是人尽皆知的人物。你说，不是吗？”

“你是说，犯人不是印度人？”春木的声音莫名地沙哑起来。

“是的。我认为罪犯一定是日本人。”侦探脸上浮现出微笑，定睛凝视春木的脸。

“可是，不是的确出现印度人了吗？就算明智先生不相信我出租了房间，但孩子们可是亲眼看到两个印度人在二楼房间里。据我所知，小林和小女孩也说了，他们亲眼看到搭乘的那辆汽车的司机与助手，不知

道什么时候竟变成了肤色黝黑的家伙。”

“哈哈……春木先生，如果那通通都是假的，你怎么看？据小林说，起初坐上那辆车时，坐在助手席上的的确是筱崎家的书生今井。后来怎么就变成黑人了呢？”

“不，不仅如此。与此同时，真正的今井却被人绑住了手脚，倒在养源寺的院子里了。一个今井竟同时出现在两个地方，这是不可能的。春木先生，这一点实在有趣。我认为要破解本案之谜，最重要的关键就在这里。”

听到这里，春木脸上浮现出了皮笑肉不笑的诡异微笑，仿佛极为佩服：

“啊，不愧是名侦探。你已经思考到这一步了。那么，你解开那个奇妙的谜团了吗？”

“对，当然解开了。”

“真的吗？”

“当然是真的。”

好一阵子，两个人都只是沉默着互相看着彼此，脸上的神情却越来越严肃。好像都在竭力地想看穿对方的心思。

“请解释一下。”春木惨白的脸上汗如雨下，他叹息着说。

“车中的两名罪犯突然变成黑人，其实用的是欺骗孩子的把戏，没什么稀奇的。他们大概是趁着车子行走之际，趁着座位上的人不注意，迅速低头利用事先准备的颜料——我想八成是煤灰之类的吧——把脸和手抹黑。

“其实是一个非常简单的骗术。在所有的乔装手段中，再没有比化装成‘黑人’更简单的事了。谨慎起见，我还特地问过小林，他从后座看到的前面的人脖颈的肤色是什么，但他说前面两个人都用衣领和鸭舌帽把那一带遮住了，完全看不见肤色。”

“那么，书生今井同时现身两处的谜团呢？”春木简直像要决斗一

样，声音洪亮有力。

“看来你非常在意呢。哈哈.....关于这一点，只能解释为罪犯先绑架了今井，再换上今井的衣服，连脸孔都化装成今井的模样，除此之外没有别的解释。

“但是，罪犯能够化装成和今井一模一样吗？那几乎是不可能的事。”

“这么大的日本，有一个人能使这种不可能成为可能。”

“是谁？”

“二十面相。”

侦探嘴里突然蹦出这个令人意外的名字，说完后紧盯着春木的双眼，令人窒息般的瞪视大约持续了三十秒之久。

“二十面相”是谁？各位读者想必早已知道。那是号称拥有二十张不同的面孔的易容高手。不过，他现在应该被关在监狱中，是举世罕见的珠宝大盗。

“喂，二十面相老兄，好久不见了。”

明智侦探慢条斯理地说着，啪地拍了春木的肩头一下。

“你，你胡说什么？你说我是二十面相？”

“哈哈.....你就别装傻了。我刚才去了趟监狱，已经知道关在里头的是假的了。你以为，我为什么从一开始就唠唠叨叨说那些？那个啊，是为了边说边观察你的反应。换句话说是在试探你。

“结果，我越说你的脸色越苍白，甚至开始坐立不安了。你看看自己，都已经满头大汗了，这就是最有力的证据。减二再加二就等于回到原点。换言之，你和你的厨师，不仅伪装成今井与司机，还为了欺骗少年侦探团的孩子，假扮成印度人，做了古怪的祈祷吓唬孩子。

“那两名印度人，只要抹去黑炭就能变回原来的你和厨师，所以孩子们的监视都是徒劳的，是看不到印度人逃出来的，更看不见你从外头

回来。因为原本就没有四个人，都是你们两个人在演戏。

“不过，二十面相依旧坚守不杀人的原则倒是令我十分佩服。想必你大概从一开始就准备救小林和小绿吧。”侦探的话声方落，室内便响起异常洪亮的笑声。

“哇哈哈……了不起，不愧是明智小五郎。亏你能了解得如此透彻。看在你费了这番工夫的分上我就直说了吧。我正是使你害怕的二十面相。

“不过，明智老弟，这意味着你犯下严重的失误，明白吗？

“上次，在博物馆逮到我，你还自诩得意。世人也都为你喝彩、鼓掌。但现在，岂不是证明了那全是骗人的吗？大侦探，你这简直是搬石头砸自己的脚啊。

“如果你不多管闲事继续打听这些事，假装没见过我，就可以继续当你的英雄了。

“现在这样，恐怕只会损害你的名声吧。那岂不是等于告诉了全天下的人，你在博物馆逮到的根本不是二十面相，而是个顶替的饭桶吗？

“哈哈……有趣，你真以为我是那种粗心大意的男人吗？白胡子博物馆长其实就是怪盗二十面相，这果然是明智大侦探独有的突发奇想。换句话说，是我准备好了你会迫不及待上钩的诱饵，等着你自动上门。

“果不其然，你上当了，你把我伪装成博物馆长的部下当成二十面相。那其实是我诱使你这么误会的。不过这也难怪，因为我本来就是千变万化的，连我都忘了自己长什么样子了。

“而你真以为像二十面相这样的人物会犯下那种低级的错误，在博物馆前落荒而逃，被一群小鬼制伏吗？那如果是二十面相的末日，也未免太可笑了。”

二十面相像个雄辩家，滔滔不绝地说了一通之后，再度狂妄地大笑起来。

“你可真嚣张啊。可惜，往事就不提了，因为事到如今，胜利好像

还是属于我。你精心策划的印度人大戏不也被我识破了吗？”明智侦探不慌不忙，吟吟微笑着回答。

“印度人的大戏？有意思。我啊，无意间听说了筱崎跟别人说起了宝石的来历，心痒难忍的我想出了那出大戏，这不仅能帮我得到宝石，还能让世人大吃一惊。

“假设是印度人干的，就绝不会有人怀疑到二十面相身上。但如果只偷走宝石，好像摆明了是劫财，应付警方的搜查也很麻烦。

“说到这里，你能拿我怎么办？就凭你一个人，竟敢闯入二十面相的大本营，未免有些莽撞。虽然很同情你，但我要报仇，你休想再走出这个房间一步了。”二十面相就像被逼得走投无路的野兽，面色狰狞，似乎随时都会疯狂地扑上来。

“哈哈……喂，二十面相，我是不是一个人来，你不妨转身向后看一下。”

侦探的这句话令二十面相吃了一惊，他猛地转身朝门口看去。

啊，这是怎么回事？只见大大敞开的门外，五名穿着制服的警察正一字排开，威风凛凛地站在那儿。

“可恶，居然来这一招！”

没想到明智还留了这么一手，二十面相惊得连连踉跄了几步，脸上浮现出悔恨交加的神色。突然，他转身扑向另一边的窗户。

“喂，如果你打算从窗户跳下去，那请赶紧收回这愚蠢的念头。请允许我多嘴一句，这房子已经被警察重重包围了，至少有五十名呢！”明智侦探放出第二支箭。

“是吗？你想得真周到。”

二十面相打开窗子，探身俯视黑暗的地面，随即转过身来，

“忘了告诉你了，我留着一手，这一招你们绝对想不到的。那是我最后的王牌，你猜怎么样？就像这样！”

话才刚说完，二十面相的上半身已猛地往窗外一扑，就这么消失在黑暗中了。

那简直就像装上机械装置的假人，只见他“哐当”一个翻身，才一眨眼工夫就不见人了。

二十面相到底做了什么呢？他打算跳窗户逃走吗？但是，明智侦探也没有骗人。这栋洋房四周，的确被几十名警察团团包围了。要突破重围逃出升天，这想法太天真了。

眼看着二十面相的身影消失在窗外，明智急忙冲过去往下面一看，但不可思议的是，竟然没看到半条人影。

虽说是暗夜，但借由楼下房间窗口透出的灯光，院子的景物还是隐约可见，却不见刚跳了窗户的二十面相。

“喂，在这里，在这里。你忘了你那套‘倒置’理论吗？我不是跳下去，是升天。恶魔升天。哈哈哈……”

二十面相的声音在空气中响起。侦探抬头向上看，不禁意外得“啊”的一声脱口而出。

吊在半空中的不就是二十面相吗？他什么时候成了特技演员了，正抓着从屋顶垂下来的一根绳子，麻利地往上爬。果真是恶魔升天啊！

楼下的侦探看不见屋顶的情况。屋顶上，那个穿着白上衣的厨师正使尽全身的力气，一点一点往上拉一端系在屋顶顶端的绳子。下面的人借助绳子往上攀爬，上面的人往上拉，在双方力量的作用下，眼看着二十面相就登上了屋顶，一纵身再跃到瓦片上。

之前，厨师在窗口露了一下脸，就是通知二十面相绳子已备妥。兴许厨师当时是把绳子绑在身体上，然后倒立着从屋顶倒悬下来，在窗外露了一下脸又回去了。

就这样，怪盗眨眼间便消失在明智侦探眼前，不过，他逃到屋顶上究竟想做什么呢？这是独栋洋房，房屋四周都是空地，不像在街区，可以沿着一个个屋顶逃走。

况且，这幢洋房已经被几十名警察围了个水泄不通，戒备十分森

严。他现在已经成了瓮中之鳖，屋顶上总不至于还准备了水和食物吧？不能一直待在上头。若天公不作美下起雨来，两人就会淋成可怜的落汤鸡。

“怎么回事？那家伙逃到屋顶上了吗？”门口的五名警察围在明智侦探身旁，七嘴八舌地问道。

“没错，真是太蠢了。如此一来，我们只要围着这幢房子，等着他们投降就行了。那两个家伙迟早都会累得受不住，会主动投降的。现在等于已经逮到人了。”侦探都忍不住同情起怪盗来。

警察立刻跑下楼，向在门外待命的同事传达了这个消息。不，不必多此一举，楼下的警察也已经看见了。

命令一下，五十几名警察同时从正门和后门一拥而入，转眼间把建筑物围得像个铁桶，连只蚊子都飞不出去。

在指挥官中村搜查警部的指挥下，两名警察迅速离开了院子，不到五分钟，附近的消防车就开进院子里了，机械升降梯直直升向黑暗中的屋顶。

系好帽带、只穿着袜子的警察，一个个登上升降梯，手上的电筒四处照射，在屋顶上展开一场大追捕。

二十面相与厨师手牵着手，站在屋顶最高的地方。爬上屋顶的警察先往四处疏散，再合围过来，捏在手心的捕绳越握越紧，大气也不敢出，一步步逼近。

“哇哈哈……”

黑暗中传来疯狂的笑声。两名歹徒在这种危急的关头，不知是怎么想的，居然一同放声大笑。

“哇哈哈……真开心，这一幕实在太精彩了。一、二、三、四、五，哦，还有人往上爬，继续爬吧。屋顶上都站满了警察才好呢。

“各位，请小心脚下，千万别滑倒了。屋顶被露水打湿了，很滑的，要是掉下去可是会没命的。哦，现在爬上来的不就是中村警部吗？辛苦了，好久不见。”二十面相嚣张地大叫道。

“我正是中村。看来你终于要落网了。你就别再虚张声势了，乖乖认命吧，至少最后不会死得太难看。”中村警部善意地提醒他道。

“哇哈哈……这太可笑了。落网？你们真以为我已成了瓮中之鳖，无路可逃了吗？可惜，我绝对不会被你们抓住的。我要做的事情还多着呢。就这么一颗宝石，怎么可能让我洗手不干？

“喂，中村，我们来猜谜吧。你猜我们会怎么逃出这屋顶？猜得出来吗？哈哈……二十面相可是魔术师。这次会使出什么厉害的魔术，猜得出来吗？”都到这地步了，怪盗还如此狂妄嚣张。

二十面相是在虚张声势吗？看样子恐怕不是。他似乎有把握自己一定能逃走。

但是，面对这铁桶似的包围，他怎么逃出去呢？他真能办到吗？

恶魔升天

不管怪盗说什么，中村警部都不与他争论。他认为怪盗只是无意义地虚张声势罢了。此时，他终于向屋顶上的警察下达最后攻击的命令。

与此同时，十几名警察齐声吆喝着朝两名歹徒冲去，眼看屋顶上的警察包围圈正逐渐缩小。

两名歹徒立在屋顶中央，手拉着手一动不动。他们已经没有移动的空间了。

“上啊！”

中村警部使劲吆喝着朝两人扑上去。接着二、三、四人……警察像要把怪盗压扁似的，从四面八方飞奔过来。

可是，这是怎么回事呢？就在中村警部猛飞扑上前的同时，两名歹徒竟然一溜烟消失了。

由于天色太暗，警察们扑上去制伏的居然是警部，有一阵子，一堆警察扭打在一起。

警部怒吼了一声，这才令众警察回过神来，众人站直一看，这才发现刚才他们压住的不是怪盗而是上司，谁都不知道发生了什么。

“灯！灯！谁有手电筒……”警部急躁地大叫。

可是，原本拿着手电筒的人，在扑向怪盗时都把手电筒一扔，在黑暗中一时之间也找不到，众警察只能像无头苍蝇似的团团乱转。

就在这时，四周突然亮了起来，屋顶上亮如白昼。警察们被这刺眼的光线照得连眼睛都快睁不开了。

“啊，是探照灯！”有人兴奋地喊了起来。

那的确是探照灯的光。

定睛一看，洋房的大门内停了一辆卡车，车上架设了两座小型探照灯，两名身穿工作服的技工，正将强光对准屋顶的倾斜面。这是警视厅配备的移动探照灯。

中村警部得知歹徒逃到漆黑的屋顶上，便立刻派了一个人前往消防队，又派了另一名警察致电警视厅送来探照灯。探照灯送来后便就近接上电源，照亮屋顶。

警察们在这亮如白昼的光线中迅速展开了搜索盗贼的行动。大家的视线一步步从屋顶向夜空中转移。

“啊，那里！在那里！”一名警察指着黑暗的天空大呼。

这个发现别说是屋顶上的警察，就连地上的数十名警察，看到这意外的突变也惊呆了，不由得发出惊诧的尖叫。

啊！二十面相竟然升空了。恶魔升天了。

夜空中，一个巨大的黑色橡皮球不断上升，它和黑夜融在一起，看不出边界。是热气球，外表全部被涂成了黑色，那是足足有广告气球两倍大的漆黑怪物。

热气球下方悬挂着一个篮子，看得见里面有两个小小的人影。是穿着黑西装的二十面相和白外套的厨师。他们正嘲笑似的定定望着下方的

警察。

众人一看这光景，总算解开了二十面相所说的谜题。怪盗的最后一张王牌就是这个热气球。啊，这是多么异想天开的点子，一般的盗贼恐怕怎么也想不出这棋高一着的妙招。

为应付突发状况，二十面相提前备妥了这个黑色热气球。并且，在见明智侦探之前就灌满了气体，漂浮在屋顶上。由于整个球身都是黑色的，在这种黑夜，无须担心被路人发现。

不，不只是路人，连屋顶上的一干警察，也不曾察觉到气球的存在。因为他们做梦也想不到居然会有人用热气球逃命，注意力全在屋顶上，至于上方的天空，可瞧都没瞧上一眼。此外，即便张望了天空，恐怕也看不清楚夜空中的黑气球。

两名歹徒想必是在警方一哄而上时跳进热气球的篮子的，情急之下迅速割断了绑在屋顶上的绳子。在黑暗的掩护下，他们的行动成功瞒住了所有人的眼睛，因此警察们才会有种恶贼突然消失的错觉。

中村警部拖着沉重的步伐，还有满肚子的不甘心，但歹徒既已升空，只能徒劳地喊几声。五十几名警察仰望着天空，七嘴八舌地胡乱吼叫着。

二十面相的黑色热气球撇下惊愕的众人，悠悠地越升越高。地上的探照灯光束随着热气球的上升不断拉高，在黑暗的天空中，画出一条长长的白色线条。

在那黑白交错的线条中，歹徒乘坐的热气球一分一秒地变小，越升越高，在一望无际的夜空中越飘越远。

篮子里的人，早已看不见了。不久，连篮子也小得难以分辨，最后，热气球变成网球大小的黑点，在探照灯的光线中缓缓晃动，融入夜空中消失了。

怪热气球的死期

“二十面相飞向天空”的消息一传开，警视厅和各辖区警署自不必说，连各家报社的记者们也都摩拳擦掌，如临大敌。

警视厅高层召开紧急会议，警视总监决定向陆军防卫司令部求援。他打算利用防空探照灯^[14]追查怪盗的行踪。

不久，十多座探照灯四处扫射东京及其近郊的天空。这是临时防空演习。市内高楼建筑和报社的屋顶上也射出许多探照灯，各报社的飞机^[14]只等天一亮就起飞，因此早已热机待命。

然而，即便费了这么大的工夫，还是没能找到黑色热气球。由于那晚云层低垂，它或许是躲进了云层中。枉费了那么多的人力物力搜索，直到天明，终究还是没有任何成果。

不料，就在第二天，埼玉县熊谷市附近的人们发现在夜里便已散去云雾的晴空中，飘着一个漆黑的气球，当下掀起一阵大骚动。

由于这一天的早报已大篇幅报道了昨晚东京发生的事，众人立刻知道了黑气球是怎么回事儿。

怪盗的热气球肯定是随着后半夜的东南风一路飘到这里的。

“是二十面相，二十面相在天上飞！”

熊谷市内的居民自不必说，就连住在附近乡镇的居民，都恐惧地惊叫连连。众人倾巢而出，有的跑上大街，有的干脆爬到屋顶上，眺望着飘荡在蓝天上的黑气球。

高空上的风似乎很强劲，只见热气球迅速朝西北方飘去。转眼间越过村子，越过森林，越过熊谷市上空，朝群马县飞去。

熊谷市的警察望着远去的气球，急得直跺脚，但是不管他们怎么气愤，也毫无办法。就算对方是怪盗，也不能拿高射炮射下来，又不能出动直升机用机枪射击，只能眼巴巴地望着天空中的气球飞远而毫无办法。

不过，这件事通过电话传到东京后，早就等这一刻的各大报社立刻出动所属的飞机。纵然不指望能逮到怪盗，起码可以追踪热气球，拍几张照片，写写新闻，报道事件的经过。

四家报社的飞机相继从东京的上空出发。它们一路突飞猛进，在熊谷市与高崎市之间追上了怪盗的热气球。

之后，一场出乎意料的空中追逐大戏在群馬县南部的上空展开。

四架飞机飞过来，试图从四个方向包围歹徒的热气球。没有螺旋桨的热气球无力突围，只能借着风势飘荡。

二十面相现在等于失去了自由。不过，飞机也不可能立刻就让怪盗就范。只能紧紧咬住热气球，以同样的速度飞行，耐心地继续跟踪。

只要这场轰动的空中追击经过的村镇，居民无不扔下手头的活儿，争先恐后冲出家门，伸长了脖子望着天空，指指点点、大声评论着。田里的农民也丢下锄头直愣愣地盯着空中。学校的学生们，看到这情景也无心上课，一个个把脸贴在玻璃窗上。火车上的旅客也不例外，纷纷把脸挤在窗口，仰望着天空。

四架直升机组成菱形飞行队列，将气球牢牢围在当中，就像张开一张大网，一直朝前飞去。

有时会有一架飞机摆出气势凌人的姿态，在热气球前面翻了个跟斗。不知道二十面相作何感想。即便身陷如此包围，他还认为逃得出去吗？

最后，就在接近高崎市时，二十面相的好运终于用尽了。黑色热气球似乎突然失去浮力，开始下降。

大概球体上的某一处破了，气体外漏。你看，之前还鼓鼓囊囊的黑气球，正慢慢瘪下来，球面上的皱纹越来越多了。

这真是可怕的画面。时间一分一秒流逝，皱纹越来越多，气球就像被手压扁的橡皮球，变了形。

风势越来越强，即便正在下降，气球还是继续飘往高崎市。四架飞机也跟着转舵向下，依旧保持菱形的队列。

在高崎市的山冈上，有一座水泥塑成的观音像^[15]，巨大巍峨，仿佛直入云霄。前方的广场上聚满了一大群人，他们也是为了看这难得一见的空中表演，终于看到这令人惊心动魄的场面，而此情此景以前在任何惊险影片中都不曾看到过。

万里无云的晴空中，四架飞机急速下降。飞机前方，皱巴巴的黑怪物已完全失去了浮力，正迅速坠往地面。

破损的气球开始向观音像的头部逼近，一阵风吹过，眼看着皱巴巴的气球就要整个扣在观音像的脑袋上了。

“哇！哇！”人群中爆发出一阵阵惊呼。

气球拂过观音的脸，擦过前胸，像一只黑色怪鸟，飘飘然朝地面坠落。下一刻，当人群中再次爆发出“哇”的惊呼时，人们也纷纷后退，一阵风吹过，热气球终于坦露出黑色的身躯。

热气球下的篮筐倾倒在地面上，但强劲的风势依旧把它往前拖了五十米远才总算停下来。篮里的两个人顺势倒卧在地上，不知是否昏过去了，很长时间都不见有人起身。

报社派出的四架飞机见歹徒已走投无路，附近也没有合适的着陆地点。于是再一次地，像四只老鹰飞上高高的蓝天，而后朝东京的方向而去。

几名警察很快挤过围观的人群，来到黑气球前。高崎警署已于昨夜接获二十面相逃亡的通知，所以当热气球刚在远处天边现身便立刻猜到那是什么，等到气球往下降时，载着警察的汽车便朝观音像奔驰而来。

一群警察跑向横卧在地的热气球篮筐，二话不说就把有一大半身体倒在篮子外头的二十面相、穿着白外套的厨师抱起来。

可是，抱起来那一瞬众人就发现了其中的不对劲儿。

抱起两名歹徒的警察，不知怎的，突然两手一松。两名歹徒“咚”的一声，重重摔倒在地上。

“这是什么，明明是假人嘛。”

“是假人乘着热气球吗？”警察惊诧地面面相觑。

啊，怎么会这样？好不容易逮到的怪盗，竟然不是活人，而是蜡制的假人。是那种经常放在西服店橱窗里的人偶，分别套上了黑西装和白外套。

二十面相的诡计真是无法预测。警察彻底被耍了，这回就连报社、东京市民、熊谷市到高崎市一带的村镇居民，也都被二十面相骗得团团转，尤其四架报社的直升机更是彻底白忙一场。

不，不仅如此。二十面相甚至还准备了更恶毒的恶作剧。

“咦，好像有信。”

一名警察突然发现了信件。他弯下腰，从假二十面相的胸前口袋里抽出一封信。

信封正面写着“警察先生收”，背面署名“二十面相”。打开信封一看，里面写着净是些讽刺人的文字；

哈哈……开心，真开心！各位上大当了吧。现在终于领教到二十面相的厉害了吧。

我可以想见各位铆起劲儿来四处追逐黑色热气球的样子。当你们以为总算抓到人而松了口气时，却发现是假的，那场面不是很可笑吗？想到这里，我几乎忍不住要大笑起来。

话说回来，明智君就可怜了。他不愧是众人眼中的名侦探，识破我的身份着实令人佩服，可惜此举却等于搬砖头砸自己的脚。要不是他兴师动众，我也没有机会搅得天下大乱。

不过，事到如今，已成定局。拜明智君之赐，二十面相又可以正大光明地干活了。

今后我可不会再客气了。我会大张旗鼓，一展二十面相的好身手。

请代我向明智君问好。接下来，我会有什么惊人之举，就请拭目以待吧。

那么，各位，再会了。

二十面相早就料到会是这个结果，所以写下这封信，塞在假人的口

袋里。读完信，警察惊愕得连嘴巴都合不上了。

这家伙竟如此胆大妄为，目中无人。这次就连闻名遐迩的名侦探明智小五郎也栽在了这家伙的手里，未能预料到事态的发展，彻底中了黑气球魔法的圈套。

那么，当时怪盗怎么离开洋房的呢？根据事后调查，发现那栋洋房的屋顶最高处，有大约十片的瓦片能自由掀开，底下是一间建在屋顶夹层里的密室。

歹徒在被中村警部逮到之前，迅速割断了载着假人的热气球绳子，趁人不备闪进屋顶夹层的密室中，也难怪，毕竟当时夜那么黑，就连老练的中村警部也没识破这一点。

众人的注意力已全部都被黑气球吸引了。乘热气球逃往天空，这听起来就像是二十面相专属的华丽诡计，谁也不曾料到那竟是骗人的。

如果只设置了屋顶夹层密室这一个诡计，应该很快就会被识破。因为屋顶上的人如果凭空消失了，无论是谁，首先就会怀疑瓦片下面可能藏着机关。

可是，这个寻常得不值一提的藏身地点，却因为有黑色热气球作掩护，显得完美绝伦。更何况，热气球的篮筐里还坐着和二十面相及其部下如同一对双胞胎一样的假人。

等热气球飞走后，把洋房围得水泄不通的警察也都离开了。连明智侦探也大意了，离开了那里。

之后，二十面相和部下在屋顶夹层的密室里乔装完毕，又利用那条麻绳降到地上，大摇大摆地走出大门。你瞧他的诡计多么绝妙。

各位读者，怪盗二十面相就这么又出现在我们面前了，并向名侦探明智小五郎下了可恨的挑战书。

当然，明智侦探并不是面对挑战就畏惧退缩的胆小鬼。今后，明智侦探将以全新的态度面对怪盗，展开你死我活的智慧较量，一对一的厮杀。

黄金塔

二十面相终于露出真面目了。同时，今后也将光明正大地以怪盗二十面相的身份，专门瞄准宝石和艺术品，展开神奇的魔术窃盗。

东京市民通过报纸得知此事后，比之前听见黑色魔物的传闻更加害怕。尤其是收藏了大量艺术品的富豪，更是担心得夜夜辗转难眠。毕竟那可是连政府的博物馆都敢下手、企图把馆藏艺术品偷得精光的可怕大盗。

话说，就在热气球事件发生的十天后。东京某家晚报突然刊登出令市民大吃一惊、非常可怕报道。那篇报道是这样的：

本报编辑部今早收到怪盗二十面相寄来的信。怪盗随函附上公定广告费，要求我们将他写的信全文刊载在广告版面上，但本报不能刊登盗贼的广告，当然拒绝了这项奇怪的要求。在该封信上，二十面相表示，已决定于本月二十五日深夜，偷走大鸟钟表店收藏的著名“黄金塔”。根据过去的实例，众所周知，二十面相绝不会出尔反尔。他甚至做出胆大包天的预告，要求明智小五郎君以及相关单位最好提高戒备。

这也许是某人的恶作剧。但是，从二十面相一贯的作案手法看来，令人无法完全断定此为恶作剧，因此本社立刻将这封信送交警视厅当局，并将此事通知大鸟钟表店。

一旁大幅刊载了黄金塔的由来、二十面相素来的作案手法以及明智名侦探的访谈等等。其占据了社会版六栏的大标题，甚至还附上明智侦探的大幅照片。

报道中提到著名的黄金塔。到底是哪里有名呢？关于这一点，我们必须稍作说明。

大鸟钟表店在京桥区16一角盖了座高耸的钟楼，是东京数一数二的老店。该店负责人大鸟清藏老先生，是个行事极为招摇的怪人，也是虔诚的浅草观音17信徒。一次，他忽然心生一念，决定用店里卖的纯金打造浅草观音五重塔的模型，当做传家之宝。

完成后的作品是底座面积约十二平方厘米、高七十五厘米，气派非凡的黄金塔，连细节都与浅草塔分毫不差，做工精巧至极。而且，这座塔并非空心，而是实心的纯金，因此整体重量估计超过八十公斤，光是材料用的金子市价便高达二十五万圆。

就在这座黄金塔做好时，同行的银座某钟表店被歹徒打破了橱窗，失窃物是陈列在橱窗里的两万圆金块，大鸟生怕自己苦心打造的黄金塔不慎遭窃，便立刻将本来在店内展示的黄金塔移到内室，加上种种防盗措施防窃。

那间内室是一个十张榻榻米大的和室。首先，他将四周的纸门纸窗全换成坚固的木板门，并一一上锁，只有老板和经理门野这两人随身携带钥匙。这是第一道关卡。

万一小偷真有办法打开这些木板门，里面还有第二道关卡。那是安装在房间四周榻榻米下的电动机关，小偷无论从何处闯入，只要一踩上房里的榻榻米，家中将瞬间警铃大作。

但是，关卡还不止这两道。第三道才是能真正守住最后一道防线的，也是最可怕的关卡。

黄金塔放在面积六十平方厘米、高一点三米的长方形气派木框中，再把木盒子放置在该房间的壁龛中。但这个木框另藏玄机。

本来这个木框四面应该镶嵌玻璃的，但大鸟刻意不用玻璃，看起来任谁都可以自由伸手碰触黄金塔。但是，在木框四角的粗柱背后，隐藏着红外线防盗装置这可怕的机关。

四根柱子各有三处，总计有十二个地方装设了发射红外线的光源，一言以蔽之，黄金塔的上下左右都被肉眼看不见的红外线绳索团团包裹。而且，如果有人想碰黄金塔，就会触碰到红外线，别的电动机关就会产生连锁反应，警报鸣叫的同时，也会朝触动红外线之物的方向开枪射击，是火力很足的装置。木框的上下角落，在外人看不出来的情况下，暗藏了八支装填实弹的小型手枪，就像一座小炮台。不过，如果只是想防盗，把黄金塔放进大型保险箱就行了，但大鸟可不甘心把自己精心打造的傲人宝物不见天日地被默默收藏起来。于是，为了在熟识的老主顾面前尽情炫耀，才想出这么夸张的装置。当然，给顾客看时，他会按下木框柱子背后的秘密按钮，暂时停止发射红外线。

高价的纯金塔固然震惊世间，但这套防盗装置的相关传言更是被炒得沸沸扬扬的。当然，大鸟钟表店对于防盗装置的玄机口风很紧，怪的是消息还是传了出去，散播开来，最后甚至以讹传讹，说只要一进入放置黄金塔的房间，脚就会动弹不得，浑身麻痹；也有人说室内有钢铁机器人看守，只要有可疑人物潜入，就会在瞬间被活活掐死等，各种奇怪说法甚嚣尘上，还上了报纸，现在已经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了。

二十面相就是看上这一点。以二十面相曾在一夜之间偷走百万圆艺术品的纪录来看，黄金塔恐怕还进不了他的眼里，比较吸引他的是传说中戒备森严的防盗装置。他肯定是想破解让人们恐惧的秘密机关，顺利偷走黄金塔，好让世人大吃一惊。

“看到没有，我就是这么厉害！”

他想如此耀武扬威。想抢在警察和明智名侦探前头，先发制人地嘲笑他们的失败。即便是窃贼，技术、层级如二十面相之高，也会有这种好胜的心态。

名侦探明智小五郎看了那篇晚报的报道。第二天，大鸟钟表店的老板专程拜访侦探事务所，委托他保护黄金塔后才离去。名侦探当然接下了这件委托案。

之前的事件中，被热气球的障眼法欺骗的，虽是以中村组长为首的一干警察，但明智也不能说毫无责任。在他心中，被恶贼先发制人的恨意胜过旁人一倍。这次，他一定要漂亮地逮捕二十面相、洗雪耻辱。名侦探的眉间散发出坚毅的决心。

啊，各位不担心吗？怪盗二十面相到底想要施展什么魔术偷走黄金塔呢？名侦探真的能阻止他吗？这是巨人与怪人的斗智大战。恶人赌上恶人的名声，名侦探赌上名侦探的名誉，对彼此来说，这回都是非赢不可的生死决斗。

怪少女

助手小林知道了这事后，整日心神不宁。他只能向神明祈祷，希望这次一定要让老师亲手逮到二十面相。

“老师，如果有什么我能做的，请尽管吩咐。这次我一定会全力以

赴。”

大鸟上门拜访后的第二天，小林走进明智侦探的书房，十分恳切地说道。

“谢谢。我很庆幸有你这样的助手。”明智从椅子上站起身，不胜感激地把手放在小林的肩头。

“其实我正有一件事想拜托你呢。这事很难办，只有你才办得到。”

“没问题，请务必交代我。只要老师吩咐的事，什么我都干。到底是什么事？”小林兴奋得连可爱的脸颊也涨红了。

“这个嘛……”明智侦探把嘴附在小林耳边，低声说道。

“啊？您说我吗？我真的办得到吗？”

“当然，有你出马绝对没问题。另外，师母也会帮你打理一切。你就好好表现吧。”这里的师母，是明智侦探的妻子文代。

“好，那我试试看。我一定让老师满意。”小林神色笃定地回答。

名侦探到底叫他去做什么呢？小林当场反问“我真的办得到吗”，从这句话来看这一定是件颇为棘手的任务。究竟是什么样的事情呢？读者们不妨先行想象。

这件事暂且不说。收到怪盗的预告后，大鸟钟表店的惊慌非比寻常。十名店员轮番日夜不休地看守着，甚至请求警方的保护，前后门增设了便衣刑警岗，加上还委托了私家侦探明智小五郎，戒备已经到了滴水不漏的地步。

店主大鸟清藏暗暗在心里盘算：

“内室有那三道牢不可破的关卡，前方又有包括店员、警察及私家侦探在内的庞大的警戒阵容，就算二十面相真是本领高超的魔术师，这次肯定也无处下手了。因为我的店就等于是个固若金汤的堡垒。”

想到这里，大鸟有些得意。忍不住想扔出几句刺激人的话：

“该死的二十面相，有本事你就试试看吧。”

但是，随着日子一天天过去，这股气势一日弱似一日，直到最后消失于无形中。他的心境从安心转为不安，不安又变成恐惧，现在，大鸟已经焦虑得坐立不安了。

因为二十面相每天都以不可思议的手段，告诉店主现在离真正下手的时间还有多久。

十六日，晚报刊出预告，距离预定犯案的二十五日还有八天，但光如此二十面相还不满足，之后每日都通过出人意料的手段强调动手时间的逼近，比如：

“好，只剩八天喽。”

“好，只剩七天喽。”

用这种方式通知大鸟剩下的天数。

起先，有人寄来一张上面只写了大大的“8”字的明信片；第二天店主接到一个电话，对方的嗓音沙哑难辨，只说出“还有七天”就挂断了。

第二天清晨，准备开店营业的店员们突然一阵骚动，只见正面橱窗的玻璃中央，居然用白色粉笔潦草地写上一个大大的“6”字，不知道谁写的。

怪盗的预告起先是明信片，接着是公用电话，再来是橱窗，他一天天逼近大鸟钟表店。接下来该不会直接进入店里吧？

橱窗预告的第二天清晨，洗了脸就赶来值班的店员不由得失声惊叫。店内大大小小、各式各样的钟——不论挂在柱子上或摆在架子上的，那些钟直到昨晚都还准时，现在居然全部停下了，短针约好了似的，一律指向五点。

怀表和手表都正常运行，但闹钟、公鸡报时钟、大理石音乐座钟，或者面对正门、高达两米、有着大钟摆的钟，不论大小指针一齐指向五点整，那情景像是中了邪，极其吓人。

不消说，这自然是二十面相“只剩下五天了”的预告。怪盗终于潜入

店里了。

不过话说回来，在门窗紧闭的情况下，前后门还有便衣刑警，店内也有店员值夜，怪盗究竟是怎么潜入的？不仅潜入，他又是怎么神不知鬼不觉地摆平多达数十个钟的呢？

所有的店员一个不漏地受到了警方的调查，可并没发现可疑的人。如此说来，难道二十面相像一抹幽魂似的，从闭得紧紧的遮雨板缝隙挤进来的？接着，又化作肉眼看不到的青烟，将时钟一个个弄停吗？

怪盗令人战栗的预告并没有就此结束。接下来，怪盗的魔手又往钟表店的更深处探了探。

第二天一大早，打杂的小姑娘尖锐的惊叫声吵醒了大鸟。尖叫声是从安置黄金塔的内室传来的，大鸟吓得猛跳了起来，同在场的店员一齐气喘吁吁地赶到那屋子前。

来到那间十张榻榻米大的和室前一看，只见四天前刚雇来的这位十五六岁模样可爱的小女佣正惊恐得瞠目结舌，只不断地指着房间的木板门。

木板门上，竟然又被人用白粉笔大大地写上约三十厘米见方的“4”字。啊，二十面相的魔手已经伸到这间内室了。

大鸟看到那木板门马上吓得魂飞魄散，他生怕黄金塔已被偷走，连忙取出钥匙打开木板门，检查壁龛，但黄金塔安然无恙，仍旧光芒四射。怪盗厉害是厉害，还是无法破解这三重防盗装置。

但是，既然他已经到了这儿了，就更不能掉以轻心了。刑警与店员这重岗哨，看来对这个宛如鬼怪的怪盗而言，一点儿作用也没有。

“从今晚开始，我就睡这间房里吧。”

大鸟终于忍无可忍，下定了决心。那天晚上，他便把寝具搬到黄金塔所在的房间，天一黑就钻进被窝，一边抽着喜爱的香烟，一边认真执行看守宝物的任务。

十点、十一点、十二点，感觉今晚的时钟好像走得特别慢。不久，一点、两点，按照古人的说法，已到了丑时三刻^[49]了。电车的声音听不

见了，汽车的引擎声也稀稀落落，白天的喧闹声已变得无声无息，市中心的商业街也像深海底部一样寂静。

木板门外的走廊上，不时响起脚步声。那是值夜的店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在屋内四处巡逻。

店里的大钟敲响了三下。不久，当他想到已过了将近十个小时的时候，时针终于指到四点了。

“噢，天快亮了。该死的二十面相，今晚终究还是没有现身。”

大鸟想到这儿，一阵睡意袭来。他觉得这时候已经安全了，便输给了瞌睡虫，陷入昏沉的瞌睡中。

不知睡了多久，待大鸟猛然间醒来时，四周已是一片光亮。一看时钟，六点半了。

他的心跳漏了一拍，连忙望向壁龛，还好，还好，黄金塔依旧安安稳稳地在那里。

“看到没有，就算本领再高强的魔术师，也进不了这个房间。”

大鸟仿佛吃下了定心丸，他伸了个懒腰，正想放下手时，眼角的余光瞥过左手掌……这时，咦，这是什么？掌心怎么一团乌黑？

他觉得奇怪，再仔细定睛一瞧，当场被吓得放声大叫，从地上跳了起来。

各位猜大鸟的掌心到底有什么？那上头不知什么时候让人写了字，是黑墨汁写的一个大大的“3”字。只能说，二十面相的魔掌已经伸到这个房间了。大鸟仿佛被人从头到脚泼了盆冷水，冷得直打哆嗦。

与此同时，房间另一头也发生了件怪事。大鸟背对着的一边角落木板门被推开了一道细缝，有个人正目不转睛地朝里偷窥。

那是一张圆嘟嘟的可爱的脸蛋。怎么看着有点儿眼熟呢？对了，那是昨天早上发现木板门上数字的女孩。就是那个几天前才刚雇用的约十六岁的女佣。

小女佣似乎兴味盎然地看着因手掌心的文字而吓得面色苍白的大鸟清藏。不一会儿，她又非常迅速地隐蔽起来，同时，将窗户悄无声息地轻轻关上。

这名少女怎么打开上了锁的木板门？不，更重要的是，她明明是个才刚被雇用的小丫头，怎会做出如此怪异的举动呢？

大鸟与店员好像压根儿不曾察觉此事，但是我们可得提高警惕，密切注视这个女孩的一举一动才是。

奇妙的计谋

“只剩下三天喽。”掌心的预告数字着实吓坏了店主大鸟。

怪盗不仅轻松潜入放黄金塔的房间，甚至还拿毛笔在睡着的老板手掌心写字。

木板门和警铃这两道关卡毫无作用。照这情况看来，第三道关卡恐怕也不能全然信任。在魔术师二十面相面前，也许一切科学力量都将失去其威力。因为二十面相是能变成气体飘浮的妖怪。

大鸟在黄金塔前枯坐，苦恼地抓耳挠腮。他片刻也不敢转移目光，总觉得只要目光稍一移开，宝物就会瞬间消失在眼前。

话说，那天中午过后，大鸟钟表店的老经理门野，抱着个大包袱，避开店员的视线，偷偷来到内室找大鸟。

按过去的说法，门野经理是这家店的大掌柜，自父亲那一代起，已经有两代人担任了这家店的掌柜，可说是大鸟家的自家人。店主也非常信任他，连木板门的备用钥匙都只肯交付他，也告诉过他防盗措施的操作方法。

因此，经理得以自由进入内室。榻榻米下的警报装置，只要按下隐藏在柱子背后的按钮，切断电流，榻榻米下的警铃装置就不会响。

门野经理就这样一趟一趟地小心避开其他人的视线进出内室。先是拿了一个长有一米左右的细长包袱，接着是五个形状虽小、看起来却很沉的包袱。

“喂，喂，门野，你到底拿了什么进来？如果是生意上的事，可以去别的房间说。”

店主大鸟目瞪口呆地望着经理的怪异举动，最后实在憋不住出声了。

经理关好木板门，跪行来到东家身旁，压低嗓门耳语：

“不，这与生意无关。老板忘了吗？就是那个嘛，四天前我向您提议过的。”

“啊？四天前？对了，你是说黄金塔替代品的事吧？”

“是的。事到如今，已经没别的方法了。小偷不是轻而易举就进入这个房间了吗？就连精心装置的防盗设备也不起作用了。接下来除了我建议的，就没有其他防盗办法了。对方用魔术，我们也用魔术应对。”经理晃着一头白发，声音压得更低了。

“嗯，现在看来，我也觉得当初应该听从你的建议，可惜为时已晚，现在就算弄一个假的黄金塔也来不及了。”

“不，老板，这点您别担心。以防万一，我当时就已命工匠打造了，今天才完工。这就是那个替代品。”经理极为自豪地指着看似沉重的五个包袱。

“噢，你倒是设想周到。不过，那名工匠该不会向窃贼告密吧……”

“您放心。这方面我已再三叮咛，让他务必严守秘密。”

“那么，就让我瞧瞧替代品吧。”

“没问题。不过，家中如果有内贼可就糟了，千万要小心再小心……”

经理说着站起身，打开木板门，探头确定外面空无一人后，这才慎重地从内侧锁上门。

主仆二人迅速解开五个包袱，取出被分解成五层的五重塔。

五重塔与放在壁龛里的黄金塔分毫不差，闪烁着耀眼的光芒。

“嗯——做得还真像，连我都分辨不出来。”

“就是啊。用黄铜做的，再镀上一层金，为了增加重量，里面塞了铅块。如此一来，无论是光泽或重量，都和真的一样。”经理扬扬自得地说。

“你上次说要把真货埋在地板底下，把假货放在壁龛里，是吧？”

“没错。这么一来，小偷浑然不觉偷走的是赝品，肯定会很懊恼。虽说是假货，但您也见识到这有多重了，带着这玩意儿，再神通广大的怪盗也跑不了太快。如此一来，明智先生也好，警察也好，就可以趁机抓到他了。”

“嗯，如果事情能按这个思路发展就好了，只是不知到时是否真能这么顺利。”大鸟还是有点儿犹豫。

“不，绝对没问题。请交给我负责。我一定会反将二十面相一军，让他大吃一惊。”经理斗志昂扬，好像已经逮到怪盗似的。

“好吧。既然你都这么说了，就交给你全权负责吧。那么，我们先试着在木框中把假货组装起来吧。”

店主犹犹豫豫地同意了之后，主仆俩就同心协力，将真货和赝品调了包。

“噢，了不起。无论是外形或色泽，恐怕谁都不会认为这是假货。门野，看来应该行得通。”

大鸟望着在木框中组好的冒牌五重塔，不胜感叹地嘀咕着。在调包时，不消说，红外线防盗装置自然已经先解除了，如此手枪就无法发射了。

“那么，咱们现在就把真货埋到地板下吧。”事情到了这一步，店主大鸟也积极了许多。

两人小心翼翼地不发出声响，一边掀起房间中央的榻榻米，搬开底下的木头地板。

“我准备好铁锹了。”

经理打开最先抱进来的细长包袱，取出铁锹，二话不说就撩起衣摆往腰上一扎，跳到地板底下的泥土地面上，努力挖起坑来。

主仆俩忙着干活，全然没察觉有一扇木板门再次被无声地拉开一条细缝，缝隙之间隐隐约约有一张熟悉的面孔，似乎正往里偷窥着什么。是那个可爱的女佣，神秘的小姑娘。

小姑娘观望了半晌，再次悄悄闭紧缝隙，就这么离开了。过了五分钟左右，当老经理门野终于挖好洞时，屋子后方突然传来可怕的叫声。

“失火了！快来人哪！失火了！”有一名小店员焦虑地喊道。

还真不巧，只要再过三十分钟黄金塔就能埋好了，偏偏在这节骨眼上发生火灾。

“不好了，我们先把黄金塔和铁锹藏在地板下，将榻榻米恢复原状吧。快点儿，快点儿。”

店主和经理合力将黄金塔的五部分扔进地板下，把木板放回原位，铺上榻榻米，从房间外锁好门，慌慌张张地赶往失火地点。

来到后院一看，院子角落的储藏室正熊熊燃烧着。幸好那是离主屋有段距离的木板小屋，火势还不至于蔓延开来，但如果放任不管难保不会酿成什么大祸。

大鸟与经理连忙唤来所有的店员，在他的指挥下，费了不少工夫才把火扑灭，总算不用惊动消防车出马。

这场火灾大约持续了二十分钟左右。其间，放黄金塔的内室发生了怪事。

包括店主在内的所有员工都去了火场那边，却有道小小的人影，趁这千载难逢的好机会迅速打开上锁的木板门，轻巧地钻进室内。

那是个像女学生般绑着两条小辫子的可爱少女，不消说就是那个新雇来的女佣，那个神秘的少女。

少女进入放置黄金塔房间后，不知在做什么，好半天都没现身，过了十几分钟后，木板门悄然开启，少女溜出房间，回身小心翼翼地关紧门，然后朝厨房走去。

这名神秘少女究竟是什么人呢？看她空手走出房间，应该不是去偷黄金塔的。那么她进去做什么呢？各位读者，请想象一下。

不久，失火骚动平静下来后，大鸟与经理十万火急地返回原先的内室。门野扯开和服裸露出一条手臂，再次掀起榻榻米、搬开木板，拿起铁锹跳到地板下。

大鸟生怕刚才那场骚动期间，有人趁机潜入房里偷走榻榻米下的黄金塔，因此等不及经理搬开木板便忙不迭地把头凑到下面，当看到黄金塔别无异样，还在黑土上闪闪发着光，这才总算安了心。

不久，门野经理便把黄金塔埋进地板下的深坑中。之后照原样恢复了地板和榻榻米。

“好，这样就不会有问题了。”

他看着东家的脸，露出无声的笑容。

就这样，真正的宝物，已经被藏在一般人完全看不到的地方了。

天花板上的声音

这样就可以安心了。即使二十面相确实按约前来偷盗，黄金塔依旧安全无恙。到时候，怪盗应该会很得意地把黄金塔盗走，只是他偷走的是赝品。好好耍一下这位神通广大的大盗，岂不令人痛快？

小偷可注意不到地板下面，不过，不怕一万只怕万一。自那晚起，大鸟就在埋着黄金塔洞坑上方的榻榻米上睡觉。白天也决不离开那个房间一步。

结果，说来奇怪，自手心出现数字“3”后，预告就这么停止了。其实，那是有深意的^[20]，但大鸟没想那么多，只是觉得很不可思议。

然而，虽说数字没再出现，但对方既已明确宣称将在二十五日晚上

下手，就不能掉以轻心。大鸟在那剩下的三天内，一直坚守在埋着黄金塔的房间里。

终于，二十五日的夜晚来临了。

打天一黑，大鸟与门野经理便坐在放了假黄金塔的和室里，从内侧锁上进出房间的木板门，提高警觉看守着。

看守店面的店员比平时提前打烊，因为今晚二十面相就要来了，他们锁上了所有的门锁，众人各就各位，有的负责站岗，有的一手拿着棍棒在屋内四处巡逻，好不忙碌。

饶是二十面相会通天的魔法，在这重重戒备下，又有什么能耐潜入？这次他肯定会失败的。要是他真进来了，并且识破了假的黄金塔，盗走了真货，那么，二十面相就不是一般的魔术师，而是神，是强盗之神。

在森严的戒备中，夜渐渐深了。十点、十一点、十二点，门外马路的喧嚣声消失了，屋里也变得寂静无声。只有走廊上不时传来窸窣的巡逻店员的脚步声。

内室里，大鸟与门野经理相向而坐，瞪着座钟。

“门野，十二点整了。哈哈.....那家伙终究没现身。过了十二点就算二十六日了。这下子不就过了约定的日期了吗？哈哈.....”大鸟总算放下心头大石，开怀大笑。

“就是啊。在如此森严的警戒下，二十面相到底输了。哈哈.....这叫活该。”门野经理也大声嘲笑怪盗。

不料，两人的笑声未歇，不知从哪儿竟传来奇怪、嘶哑的声音。

“喂，喂，现在庆祝还太早。难道你们忘了，二十面相的字典里没有‘不可能’这个词吗？”

那声音阴森森的，难以用语言形容，仿佛来自坟墓，听来让人浑身不舒服。

“门野，你刚才是不是说什么了？”大鸟吓了一跳，他连忙环顾四

周，一边问满头白发的经理。

“没有，不是我。不过，我好像也听见什么怪声音了。”门野老人一脸错愕，也朝四周看了看。

“不对劲儿，千万不能大意。你到走廊上看看。该不会是门外有人吧？”大鸟吓得脸都白了，牙齿直打战。

门野经理看似比东家要勇敢些，倒也不怎么害怕，起身往前走，拿起钥匙开门后朝门外的走廊张望。

“没有人。这就怪了。”老人说着正想关门时，再一次的，不知从哪儿又传来那嘶哑的声音。

“你东张西望什么。我在这里，在这里。”

声音阴森森的，就像人在水里说话。一种令人毛骨悚然的、魔鬼一般的声音。

“喂，你在哪里？你到底是什么人？有胆量的就给我站出来！”

门野老人虚张声势，对着空气里的声音大喊。

“呵呵呵……你以为我在哪里？你猜猜看……不过，现在更要紧的是黄金塔，没发生什么意外吧？二十面相应该不是不守约定的窝囊货色。”

“你胡说什么。黄金塔不是好端端放在壁龛里吗？恶贼休想碰它一根手指头。”

门野老人在房间里像只无头苍蝇，与看不见的敌人叫阵。

“呵呵呵……掌柜先生，你真以为二十面相这么容易上当吗？壁龛放的是假货，真货埋在土里，这点小把戏你以为我看不穿吗？”

听到这儿，大鸟与经理惊得面面相觑。啊，怪盗早就知道了他们的秘密了。门野老人的一番苦心白费了。

“喂，那声音好像是从天花板上来的。”

大鸟像是察觉到什么，拽住经理的手臂哆嗦着说道。

没错，被他这么一说，声音好像真的是从天花板那边传来的。除了天花板之外，房间再没有其他地方可以藏一个大活人。

“啊，有可能。天花板上说不定躲着二十面相那家伙。”经理目不转睛地盯着顶棚说道。

“快点儿，你去喊店里的人。跟他们说别客气，把天花板卸掉，抓住这个强盗。快叫他们来，快点儿，快点儿。”

大鸟双手推着门野老人催促道。老人被他这么一路推到走廊上，便朝店头急急走去，召集店员。

不久，三个只着汗衫、身材强壮的店员，手持马鞭和棍棒，轻手轻脚地走进来。他们打算在对方还没察觉到的情况下卸下天花板，来个出其不意。

按照门野老人的指示，一名店员手持铁棒爬上扶梯，突然间猛地用力挥动铁棒朝天花板打去。一下、两下、三下，在接二连三的敲击下，天花板吱吱地破裂开来，转眼间出现一个大洞。

“好，拿手电筒照一下。”

经理递上电筒，站在梯子上的店员接过，随后脑袋朝天花板的大洞伸进去，在天花板夹层的黑暗中四处搜寻。

大鸟钟表店大部分是水泥建造的洋房，这个房间是后来另建的单层日式房间，所以，虽然是屋顶内侧，也并不宽敞，一眼就可以看到全貌。

“什么也没有。每个角落我都仔细照过了，连一只老鼠都没有。”店员失望地走下梯子。

“不可能啊。好，我自己看看。”

这次换门野经理拿着灯往上爬，也跟前一个店员一样探头进天花板破洞里四处搜寻。然而，在一片黑暗中，连一个人影也没有发现。

“奇怪了。刚才明明是从这边传来的……”

“没人吗？”大鸟略略安心了些，问道。

“对，上头空空如也。真的连一只老鼠都没有。”

最后终究没发现什么怪盗。那么，那个诡异的声音究竟是从哪儿传来的呢？当然不是从地板下。隔着厚厚的榻榻米，声音听起来不可能那么清晰。

可是，除此之外，还有哪儿可以藏身呢？啊，魔术师二十面相又施展出他那神出鬼没的魔法了。

意外中的意外

隐形人声称早已知道黄金塔的藏身处，大鸟心急如焚，命三名店员离开后，立刻与门野经理掀起榻榻米，搬开地板，让经理挖开泥土查看。

老人撩起衣摆往腰上一扎，拿起放在地板下的铁锹又开始挖记忆中的坑洞。不久，他语带失望地说：

“老板，没有。黄金塔不见了。”

听到这里，大鸟惊呆了，一屁股瘫坐在地上，连开口的力气都没有了。有好一阵子，就这么茫然地眺望着地板下方的黑暗，之后，他又似乎接受不了这突如其来的事实，歪头思索起来。

“喂，门野，我怎么想都不对劲儿。我把黄金塔埋在这里后，除了洗手间之外，不曾出过这个房门一步。就算有人趁我不在时偷偷潜了进来，照理说要偷走黄金塔，还得掀起榻榻米、搬开地板、挖掘泥土、取出黄金塔……做完这些事情，时间也不够啊。那家伙到底是怎么偷走的？”

大鸟的表情与其说是不甘心，更该说是不愿意相信。

“我也觉得奇怪。如果是普通的房子，还可以从院子下边的檐廊底下钻到地板下。但这间和室的檐廊底下用厚木板封死了，纵使有缝隙，

也是连小狗都爬不过去的小缝。

“况且，之前我就拿电筒检查过地板下面了，上面找不到人爬行过的痕迹。这土很松软，那家伙如果真的钻到地板下，不会不留下痕迹的。”门野经理一头雾水，重重地叹了口气。

“呵呵呵.....你们很惊讶吗？现在见识到二十面相的厉害了吧。黄金塔我就收下了。那么，告辞了。”

啊，耳畔再次传来那阴森的声音。二十面相到底在哪里？不在走廊上，也不在天花板上，更不在地板下方。除此之外，到底还有哪儿可以供一个大活人藏身呢？

说不定魔法师二十面相化身为透明的空气，正蹲在房间的什么地方吧。

“门野，那家伙果然躲在屋子里了。虽然看不见，但肯定就在这附近。你去吩咐店里的人，看紧出入口。快点儿，快点儿。还有，一定要逮住那家伙。”

大鸟把嘴贴在经理耳边匆匆低语。他现在已顾不得害怕，只觉得一肚子火。他摆出无论如何都非得逮住怪盗不可的气势。

经理似乎也有同感，听见东家的吩咐立刻奔向店头，命众店员把守正门与后门，一旦发现可疑人物就出声通知其他人，合力围捕怪盗。

好了，这下子店内上上下下又一阵大乱。

“二十面相就在屋子里，快把他找出来，大家一起教训他。”

十几名血气方刚的店员，每个人手上都拿着棍棒与电筒，有在正门和后门口站岗的，有三五成群聚在一起四处搜寻的，忙乱又持续了好一阵。

搜查相当彻底，大约费了一个小时，储藏室和壁橱自然不用说，上至天花板下到地板下方也都没放过任何一个细节，不可思议的是，哪儿都没发现怪盗的影子。

难道二十面相已经不在屋子里了吗？他察觉苗头不对逃走了吗？那

么，是从哪儿逃走的？前后门的出入口都有店员守着，逃不出去的。

“门野，你有什么看法。这根本说不通.....我总觉得那家伙直到现在还在我眼前，还能感觉得到那家伙的呼吸呢。”

回到原先的和室后，大鸟面带不安。他四下张望，并低声对经理说。

“我也一样，莫名就有这种感觉，毕竟那家伙可是魔法师啊。”门野经理似乎颇有同感。

就在两人茫然相望之际，一名年轻店员匆匆走了进来。

“明智侦探到了。”

“什么，明智先生来了？哎，他来得太迟了，要是早一步就能赶上了。他这一阵子一直在忙什么？真是名不副实，什么名侦探，空有一个名头。”

一想到黄金塔失窃，大鸟便心痛不已，气愤之下忍不住批评起侦探来。

“哈哈.....看来你心情果然很差。你是说，我到今天为止什么都没做吗？”

不知几时身穿黑西装的明智小五郎已站在门口了。

“啊，明智先生来了。不好意思让你听到失礼的话。但是，你真的什么都没做啊！你看，黄金塔已经被偷走了。”

大鸟尴尬地苦笑着说道。

“你说被偷了？”

“对呀。正像强盗的预告里说的，他在约定的时间里下手了。”

大鸟气愤地说着门野主管提出偷梁换柱的计划，他指着草席下的地板，真正的黄金塔不见了。

“这个我早就一清二楚了。”

明智侦探回答得很直接，仿佛觉得这事就算大鸟不说明他也明白似的。

“啊？你知道？那，那么，你是说，你明知这个，却默默等着二十面相来偷走它？”

大鸟大吃一惊，怒声反问。

“对，没错，我默默旁观。”

明智从头到尾都一派从容。

“你，你说什么？你这个人，到底是……”

实在太突然了，大鸟惊讶得说不出话来。

“明智先生，你好像对黄金塔被偷一事还幸灾乐祸呢，这太不应该了，你不是和主人保证过，一定会保护黄金塔万无一失的吗？”

门野经理忍无可忍，冲到了侦探跟前质问道。

“所以，我遵守约定了。”

“你遵守了？你到底在说什么？黄金塔不是已经被偷了吗？”

“哈哈……你在胡说什么。黄金塔不是好端端放在壁龛里吗？不还正闪闪发着光吗？”

明智侦探愉悦地笑了，一手指向放在壁龛里的黄金塔。

“胡，胡闹，我看你才是胡说。那是假货，我不是已经再三说明了吗？真货埋在地板下，结果被偷了。”

大鸟火冒三丈。

“别急，请等一下。如果我说埋在地板下的是假货，放在壁龛里的才是真货呢？二十面相自以为使出反间计，结果却偷了个假的。实在是

太痛快了！”

明智侦探的话让人摸不着头脑。

“啊？啊？你说什么？请别开玩笑。如果放在那壁龛里的才是真的，我也不用这么紧张了。这个啊，是门野绞尽了脑汁才想出来的办法，他请人打造了个假货。再怎么发光也是徒有其表，只是个镀了金的假货。”

“是不是镀金，你不妨自己检查一下。”

明智说着按下木框上的秘密按钮，解除红外线防盗装置，拿起塔顶的部分，递到大鸟眼前。

大鸟不禁被侦探成竹在胸的自信镇住，接过黄金塔的那一部分仔细查看起来。

看着看着，大鸟突然脸色大变。本来惨白的脸颊竟红润起来，原本茫然的双眼闪起希望的光彩。

“哦，哦，这到底是怎么回事？门野，这是真正的纯金，不是镀金啊。里里外外都是如假包换的金子。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大鸟高兴得发抖，飞奔到壁龛前方，逐一审视黄金塔的其他部分，由于长年经手贵金属，他立即就分辨出那全都是真正的黄金。

“明智先生，你说得没错，这是真的。啊，太好了。二十面相偷走的是假货。但是，到底是谁，在什么时候，把真货和假货调包的呢？家里的人应该都不知道这个秘密，况且，我一直守在这个房间里，照理说绝对没有机会动手脚……”

“这个嘛，是我命人动的手脚。”明智侦探依旧从容不迫。

“啊？是你？你命令谁这么做的？”大鸟面对这接二连三的意外，只剩下目瞪口呆的反应了。

“府上最近刚雇用了一个小姑娘吧？”

“对，是你介绍来帮佣的小姑娘千代。”

“是的。可以把那位小姑娘请到这里吗？”

“你找千代有什么事？”

“是非常重要的事。请她马上来。”

明智侦探的话越来越莫名其妙了。

大鸟虽然吃惊，还是立即差人把女佣千代叫来。各位读者应该还记得吧，千代就是不断偷窥和室的那个可爱的古怪少女。

不久，脸颊像苹果一样红润、扎着两条可爱的辫子的少女现身在和室门口。

“你过来坐下吧。”侦探先让少女坐在自己身旁，再示意她说明黄金塔是怎么被调包的。

“大鸟先生，两位正要把真塔埋在地板下时，后院的储藏室起火了，还记得吧？”

“对，是有这回事。你消息真灵通。不过，那又怎么样？”

“那场火灾，其实是我命人纵的。”

“啊？你说什么？是你故意放的火？到底是怎么回事？我越听越糊涂了。”

“不，我那样做是有目的的。趁着你们的注意力被火灾吸引不在房间的那个空当，我立刻命人调换了黄金塔。把本来藏在地板下的塔，按原状恢复放回壁龛，再把壁龛的假货拆开放到地板下。等你们从火场回来后，做梦也想不到有人趁此期间调包，因此毫不怀疑地用土把假货埋好，一心认定壁龛里的黄金塔是假的。”

“原来如此，那场火灾原来是把我们将引开房间的调虎离山之计啊。但是，如果是这样，你只要和我说一声就行了。何必还要找人纵火，我自己就可以把真货和假货对调了。”大鸟不满地说。

“问题是，我有不能这么做的理由。这一点我晚些再解释。”

“那么，把塔调包的，到底是谁？总不可能是你自己吧？”

“那个嘛，是这名小女佣做的。这名女佣其实是我的助手。”

“千代吗？这么小的女孩居然能胜任那样的工作啊。”店主大吃一惊，望着少女可爱的脸蛋儿。

“哈哈……千代可不是女孩。你把假发拿下来。”

侦探一声令下，少女笑嘻嘻地把头发拽了下来，被扯落的假辫子下面是五分头。他们一直以为那是名少女，其实是名可爱的少年。

“各位，容我向你们介绍。这就是我的得力助手小林芳雄。这次的事能成功，小林功不可没。您可得好好感谢他。”

明智侦探非常自豪地看着自己的关门弟子，开心地笑了起来。

啊，这简直太意外了。少年侦探团团长小林芳雄，居然乔装成小女佣混进大鸟钟表店。而且，还狠狠地摆了二十面相一道。

“哦……这真是太惊人了，你居然是男孩子，家里都没有人发现。你很勤快，我甚至还很高兴明智先生介绍了一个好女佣给我。小林小哥，谢谢你，谢谢你！多亏了你，我才能保住传家之宝。明智先生，你有这么好的徒弟真是好福气啊。”大鸟的喜悦表露无余，摸着小林的头不断道谢。

“可是，明智先生，有件事比较遗憾。刚才，二十面相那家伙还跟我说话呢！也不知人在哪儿，一副幸灾乐祸的腔调。你要是早来一步，兴许能抓住那家伙，真是憾事。”

大鸟虽然保住了黄金塔，却还是让怪盗跑了，想到怪盗日后说不定会再次上门，他就头疼，恐怕未来没好日子过喽。

“大鸟先生，请放心。二十面相已经被逮到了。”明智侦探的嘴里突然冒出一句意外的话。

“啊？二十面相？是你逮到的吗？什么时候？在哪儿逮到的？还有，那家伙现在在哪儿？”大鸟听到这突如其来的好消息，一时激动得连说话也结巴了起来。

“二十面相就在这个房间里，就在我们眼前。”侦探低沉的声音在室内回荡。

“啊？在这个房间？可是，这房间你也看到了，除了我们四人之外再无他人。难不成他躲在什么地方了？”

“不，他并没有躲起来。二十面相他呀，你看，不就在那儿站着吗？”说着，我们的名侦探又笑得意味深长的。

各位读者，明智侦探怎会说出这么荒谬的话呢？大鸟与门野经理都怀疑自己的眼睛是否有问题，不停地东看看西瞧瞧。但是，房里并没有别人。啊，如此说来，二十面相果真是利用魔术让自己化为一缕空气，蹲在房间的角落里了吧？而且，这个谁也看不见的怪物，难道只有名侦探明智小五郎的眼睛才能看到吗？

你就是二十面相

大鸟极为惊讶，不停地扫视室内，却到处找不到怪盗的身影。

“哈哈……你别开玩笑。这里除了我们四人，根本没有别人。”

的确，在门窗紧闭，仅有十张榻榻米大的和室内，除了主人大鸟、老经理门野、明智侦探以及小林少年四人之外，再没有其他人了。明智侦探到底在说什么？他该不会是脑子出了问题吧？还是，明智具备了一双别人没有的“慧眼”，能看见其他三人看不见的东西？

“是的。在场只有我们四人。但是，二十面相的确就在这房里。”

“侦探先生，你的话我们实在听不懂。能否请你说得更明白些？”

白发老经理战战兢兢地问侦探。

“哦？连你也不明白？你的意思是说，你想知道二十面相在哪儿吧？我真的可以说出来吗？”

明智侦探定睛凝视老经理的脸，似乎话里有话。

“啊？你说什么？”

不知为什么，门野老人的眼里闪过一丝惊慌。

“我是说，就算我揭穿谁是二十面相，也没有关系吗？”

明智侦探目光如炬，冷冷地射向对方。老经理仿佛被他的目光射穿了，竟无话可说，不自觉地垂下眼帘。

“哈哈……喂，二十面相，你可真会伪装。装起六十岁的老人还真是惟妙惟肖。可惜你骗不过我的眼睛。就是你！你就是二十面相！”

“别，别闹了。那，那怎么可能……”

门野经理脸色苍白，想要解释什么。

主人大鸟插进话来，想帮着门野说两句：

“明智先生，我想你是哪里弄错了吧。门野自他父亲那一代就在我店里工作，可说是忠心耿耿。要说此人是二十面相，这绝不可能。”

“不，是你忘了，二十面相是易容高手。的确，真门野想必是个忠心耿耿的经理，但眼前的这位并非门野。自从那个犯罪预告信后不久，二十面相就将真门野监禁起来了。而他自己则化装成门野，在你店里上班。

不，不仅是到这里上班。他还厚颜无耻地每晚都回门野家。就连门野的家里人都没察觉出任何异样。”

啊，真的吗？站在眼前的老人，怎么看都和门野一模一样，没有一处能引起怀疑。难道，二十面相化装的技巧真高超到这个地步了？

众人目瞪口呆，死盯着明智侦探的脸，就在这时。啊，再一次的，不知从哪儿传出可怕的声音。

“呵呵呵……明智先生看来也老糊涂了。眼见二十面相在自己的眼皮底下逃走心有不甘，居然想栽赃到无辜老人身上。喂，侦探先生，睁开你的眼睛瞧清楚。我在这里，二十面相在这里。”

啊，这怪盗简直太狂妄、太目中无人了，难不成还躲在房间里吗？

“先生，就是那个。那就是二十面相。果然是从天花板上传来的。这下你明白了吧。不是门野，门野不是二十面相。”

大鸟仿佛耐不住恐惧，指着天花板低语。

但是，明智侦探不慌不忙。他抿紧嘴唇，一动也不动地注视着大鸟。突然间，不知从哪儿又响起一个截然不同的声音：

“喂喂喂，你不要再耍弄骗孩子的把戏了。你以为我不懂‘腹语术’^[2]吗？哈哈……”

大鸟一听吓得浑身哆嗦。啊，这太不可思议了。那分明是明智侦探的声音。明智的声音也从白天花板上传来。但侦探本人确实就在眼前，一直抿嘴坐着，简直是魔法师的技艺。天花板上是明智侦探的分身吧？

“这下你懂了吗？老板。这就是腹语术，不用开口就可以说话的技巧。只要像我刚才这样闭紧嘴巴，说出话来的声音就会像是从另一个方向传来的。你觉得声音来自天花板，就会觉得声源在天花板上，觉得来自地板，就会像来自地板下。这下你懂了吗？”

现在，大鸟总算真正明白过来了。他以前也听说过世上有腹语术这玩意儿。如果之前的声音全是腹语术的话，那就说得通了。兴师动众地命人找遍天花板上和地板下，也没能找到二十面相，原来是因为二十面相假扮成门野老人了。

大鸟半信半疑，目不转睛地瞪着门野老人。门野老人已面如土色。但并没有泄气。他脸上浮现出怪异的苦笑，说：

“腹语术？哦，像我这种人怎么可能知道那种魔法。明智先生，你太过分了。居然说我是可怕的怪盗二十面相，这真是天大的冤枉。”

不料，老人的话音方落，房间的木板门便被人咚咚咚地敲响了。

“谁啊？有事待会儿再说。现在不准进来。”

被大鸟这么一大吼，木板门外传来意外的声音：

“是我啊。我是门野。拜托，请开个门。”

“啊？你是门野？你真的是门野吗？”

大鸟大惊失色，慌忙打开木板门。瞧瞧，站在门外的可不就是真正的门野经理吗？不过，他的样子很憔悴。

“老板，实在很对不住。我被歹徒暗算了，是明智先生把我救出来的。”

门野老人向店主道歉，当他发现屋里站着另外一个“门野”时，不由得喊了起来。

“啊！你是什么人！”

这情景多怪异啊！不，与其说是不可思议，不如说令人寒毛直竖，一种无法用语言形容的可怕景象。眼前这一对宛若镜里镜外双胞胎的老人，正用饱含敌意的眼神瞪着彼此，没有比这更可怕的噩梦了！

两个人，谁也不说话，只静静地站着。那数十秒间，就像电影胶卷被卡住了，银幕上的画面定格了，四周陷入令人发毛的寂静中。

打破这死一般寂静的是五人当中的小林，还穿着少女装的他突然一跃而起，大呼：

“啊！老师，二十面相他……”

纵然二十面相有再高强的本领，既然真门野出现了，那他的好运也就到头了。大概是意识到抗争无益，自己终究是要输的，于是纵身跃入榻榻米下的坑洞中，紧接着弯下腰去。大家正为他的行动莫名其妙时，发生了一件更为离奇的事。

不可思议，简直太不可思议了，一眨眼的工夫，假经理就土遁逃脱了。

二十面相又使出了魔法吗？他果真知道肉体转化为气体的异术吗？

逃走

“哈哈……没什么好惊讶的。二十面相逃到地底下了。”明智小五郎不慌不忙，环视惊愕的众人，如此说明。

“啊？逃到土里？这话是什么意思？”大鸟吃惊地反问。

“地底下早挖了秘密通道了。”

“啊？通道？”

“是的。二十面相为了偷走黄金塔，事先挖了一条通道连到地板下，再假冒经理，一副忠心尽职的样子，劝你把真正的黄金塔埋到地板下面。等一切就绪，他就让部下利用通道神不知鬼不觉地爬到地板下方，把正好放在洞口的黄金塔轻轻松松地拿走。由此，房间里当然不会留下什么痕迹。因为他不是走在土上，而是爬行在土中。”

“可是，我明明看着他把塔埋到地板下，当时好像没看到洞穴啊。”

“那是因为洞口加了盖子。你不妨过来这里仔细看。洞口上方盖着一个大铁板，上头再覆上泥土。刚才二十面相就是打开那块铁板跳进洞里的。他能在眨眼间消失，奥妙就在这儿。”

大鸟、门野老人及小林急忙跑到他身旁，望向地板下方，那里果真扔着一块铁板，旁边有个古井那么大的洞口，张着漆黑的大嘴。

“这条密道到底通往何处？”目瞪口呆的大鸟询问道。

明智对一切都了如指掌，对答如流：

“这后面不是有间空屋吗？密道通到那间空屋的地板下。”

“那赶紧过去啊，要不然又让他逃掉了！侦探先生，快去那栋空屋吧！”

大鸟已经急不可耐了。

“哈哈……我怎么可能在这个节骨眼掉链子。那栋空屋的地道出口已有中村搜查警部的五名部下守着。这时候二十面相应该已经落网了。”

“啊，这样吗？真难为你准备得这么周到，谢谢，谢谢。托你的福，从今晚起我总算可以高枕无忧了。”

大鸟庆幸不已，他非常感谢明智侦探的周密部署。

但是，二十面相果真如同明智的预期，被五名警察逮捕了吗？那可是名副其实的会魔术的贼，该不会又想出了什么出人意料的鬼点子，反将名侦探一军吧？啊，各位不担心吗？

*

这时，漆黑的地道中，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呢？

假扮成门野老人的二十面相，趁着人们不注意时纵身跳进地道中，顺着狭小的地道爬行，就像土拨鼠一样，急急爬向另一头的出口。

钟表店后巷的空屋，与和室之间只隔着狭小的庭院和围墙，二者间离得很近，仅有二十米左右。二十面相先租下那栋空屋，再命令部下悄悄地迅速挖出地道。因此，地道内侧来不及砌上石墙和砖瓦，就像旧式的矿坑，只架上圆木预防泥土崩落，非常简陋，宽度也仅容一人勉强通过。

爬过地道的二十面相浑身沾满泥土，终于爬到空屋里的出口下方，他才一探头，立即被吓得缩回脖子。

“可恶，连这边都准备好了吗？”他气得直咂舌，无奈之下又往回爬。

方才他发现地道外的黑暗中有不少影影绰绰的人影，而且那些人好像都是穿着制服的警察，警帽的帽檐和佩剑^[22]的剑鞘在黑暗中微微闪着光。

啊，二十面相终于成了瓮中之鳖了。不，是变成地道里的土拨鼠。恶贼的好运用尽了，再高强的本领也使不出来了。往前走有五名警察，往后退又有比谁都可怕的明智名侦探在等着。这下进退两难。可是，二十面相毕竟不是土拨鼠，在这么潮湿、黑暗的地道中，又能安静地待多久呢？

然而，不知怎的，怪盗并没有露出困窘、懊恼的神色。他在黑暗中退回到地道中间，从墙壁凹洞中取出一个包袱。

“嘿嘿，怎么样？无论怎样的境遇都不能把二十面相击倒。敌人出

五我就出十。敌人出十我就出二十。就连名侦探也猜不到，我在这里还准备了这东西。二十面相的字典里没有‘不可能’这三个字。呵呵呵……”

他就这么嘀嘀咕咕地自言自语着打开包袱。包袱里头是警察的制服、帽子、佩剑、鞋子等。

果然是深谋远虑。为防万一，二十面相甚至在这地道中藏了一套换用的警服。

“哦，可不能忘了。我得先把头发的染料和脸上的皱纹卸掉。”

二十面相半开玩笑似的自语道，他从怀中拿出一个银色的小盒子，从中撕下一块浸泡了挥发油的棉布认真地擦其头部和面部。他把棉布挤了又擦，擦了又挤，如此这般，擦着擦着，老人的白发变成了乌发，满脸的皱纹也形迹全无。二十面相转眼间变成了一个朝气蓬勃的青年。

“这样就行了，好，马上要变成警察先生了。且看小偷怎么快速变身为警察。”

二十面相在狭小的空间中换衣服换得很是辛苦，但他却十分开心，甚至低声吹起了口哨。

*

后面的空屋是日式建筑商家，里面的和室也和大鸟钟表店的和室一样，只要掀起一张榻榻米，搬开木头地板，就能看到乌黑的泥土。

在这块黑土的正中央开着一个大大的洞口，上面没有铁板盖子。

看守这处地道口的五名制服警察，或站在洞口边上，或坐在榻榻米上，也有人在房间中央出神。屋里当然没有开灯，其中两人带了手电筒以备不时之需。

“明智先生要是能早些发现这个地道，那偷塔的怪盗部下也能一起抓到了。”一名警察遗憾地低声抱怨着。

“不过，只要能抓到二十面相，那些手下自然能够一网打尽。况且被偷走的塔不是假的吗？总之只要能逮到主谋，我们就赢定了。啊，怎

么还不出来呢？”

另一名警察跃跃欲试，急不可耐地问道。

众人连烟也不敢抽，黑暗中的等待实在令人焦虑，感觉时间似乎已经停止了。

“喂，好像有什么声音。”

“啊？在哪里？”

几名警察反射性地抓着手电筒跳了起来。

“搞什么，原来是老鼠。”

他们等了又等，二十面相依然没有现身。

但是，这次不会错，是人，是人从地道里爬出来的声音。泥土崩落的沙沙声响，还有粗重的呼吸声，二十面相终于来了。

五名警察同时起立，两把手电筒的圆光自左右两侧照进地道入口。

“喂，是我啦，是我啦。”

出乎意料的，从地道里爬出来的人居然亲热地跟他们打招呼。

并不是怪盗，而是名年轻的警察。虽然脸孔很陌生，但应该是这个辖区警署的巡查吧。

“恶贼到哪儿去了？他逃了吗？”

看守洞口的其中一名警察满脸疑惑地问道。

“不，已经逮到了。在明智先生的带领下，我们署里已经顺利将他逮捕到案。你们几位也快点儿过去吧……我奉命检查这个地道。因为长官说里面可能还藏着同伙。不过，地道里根本没人。”

年轻的巡查把佩剑弄得咣咣响，好不容易才爬出地道，站在五个人面前。

“怎么，你说人已经逮到了？”

这五个人摩拳擦掌正准备大干一场呢，没想到已经被抓住了，得到这个消息后，他们觉得非常失望。不，比起失望，让其他警署抢走功劳更令他们感到愤愤不平。

“明智先生叫我告诉你们，可以不必继续守在这里了，请你们快点儿过去……我还有事要赶回署里，所以先告辞了。”

年轻的巡查三言两语解释了原委，就在黑暗中大步朝空屋的正门走去。

剩下的五名警察多少有些不快，一时之间提不起劲儿行动。

“搞什么，真没意思。”

他们一边嘀咕，一边磨蹭着不想出发。突然，其中的一个人像突然想起什么似的大叫：

“喂，不对劲儿。刚才的巡查说他奉命调查地道，可是他没有回去报告结果就说要回去，这未免不合常理。”

“被你这么一说，的确很奇怪。那家伙既然要检查地道，为什么连手电筒也没开。”

众人越想越觉得不对头。

“喂，二十面相那家伙可以假扮成任何人。上次他甚至假扮成帝国博物馆馆长^[23]。刚才那人该不会……”

“啊？你说什么？你是说，那家伙就是二十面相吗？”

“喂，快追上去看看。如果真是这样，我们可没脸回去见警部。”

“好，快去追，这该死的家伙休想逃掉！”

五个人慌忙冲出空屋，开始在深夜的大街上寻找起来。

“啊，他在前边。我们喊一声看看。”

于是，众人异口同声“喂，喂”地大吼，但对方听见了只是回过头来，不但没停下，反而比先前跑得更快了。

“啊，果然没错。是那家伙，那家伙就是二十面相！”

“可恶，别想逃！”

五个人迅速地追了上去。

已是一点多的深夜。白天热闹街道如今如废墟般寂静，只有稀疏的路灯。空无一人的柏油路，遥遥消失在黑暗中。

在这寂寥的街道上，一名警察抱头鼠窜，身后有五名警察紧追不舍，这你追我赶的游戏实在让人摸不着头绪。前头那位年轻的警官跑得像一阵风，遇到转角就左突右进，竭力想甩掉后头的追兵。

追着追着，他们就到了中央区一座小公园的围墙外，这里右首是公园水泥墙，左首邻着一条河，这一带相当冷清。

二十面相跑到这里后，突然停了下来。他朝后头四处看了看，那五名追兵恐怕还在街角另一边没拐过来呢，后方空无一人。

确认后方没有追兵也没有其他可疑的人后，不知怎的，二十面相突然蹲了下来，双手伸向地面，一使劲把一个直径约五十厘米的圆形铁板盖掀了起来，盖子下头是个大黑洞，原来是下水道的口子。

东京的读者势必经常目睹水道修理工拿着圆形铁盖，另外一个修理工爬进井里施工的情景。而今，二十面相抬起来的正是那种铁盖子。下一刻，他纵身往下一跳，迅速从内侧将盖子合起恢复原状。

圆铁盖刚一放上去，五名气喘吁吁的追兵正好拐出街角。

“咦，怪了。那家伙确实从这里拐过来的呀。”

五名追兵停下脚步，呆呆地站在街心，一遍遍搜寻夜色下死一般寂静的街角。

“从这里到前面的转角还有一百多米，这么短的时间里应该跑不到另一头的，他肯定是翻墙进了公园了，藏在里头的角落了。”

“再不然，也许跳到河里了。”

警察们你一言我一语地往前走，打起十二分精神左右搜寻，生怕漏过什么。接着快步走过二十面相藏身的圆孔盖上方，往公园的方向渐渐远去了。

当五个人的鞋子踩过圆铁盖时，周遭响起“咚咚咚”的沉闷回声。五名警察就这么迈过二十面相的头顶，一点儿都没察觉到圆铁盖下藏着他们的猎物。东京的居民对圆铁盖这玩意儿早已司空见惯，就算踩过去，也不会想到下面可能有异常吧！

二十分钟之后，一无所获的五名警察只得垂头丧气地返回大鸟钟表店，向明智报告事情的经过。

听到这个结果，明智侦探想必大失所望了吧？一定对巡查们的失策异常泄气，由此大发雷霆。不，不，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各位读者，请放心，我们的名侦探可不是连这点儿小小的挫折都承受不起的人。在他聪明绝顶的大脑中，早已思虑妥当锦囊妙计。

“各位辛苦了。是我疏忽了，没料到他会出这么一手，还在地道里藏一套伪装用的衣物。不过，各位无须垂头丧气的，因为我早有准备，正所谓螳螂捕蝉，黄雀在后……

“二十面相以为他已顺利脱逃，但他其实还是没能逃出我的五指山。各位等着看吧，天亮前我一定把二十面相——大家共同的敌人——缉拿归案。

“说实话，那家伙逃走早在我意料之中。我现在非常开心，我的秘密武器可不是摆摆样子的家伙。请大家拭目以待，看二十面相将会怎么哭，我的部下又会打一场怎样漂亮的胜仗。

“快，小林，我们赶紧去二十面相最后的舞台吧。”

名侦探展现出一贯开朗的笑容，朝爱徒小林招手。他们走出大鸟钟表店，上了等在门口的汽车，在夜雾中疾驰而去。

*

好了，让我们再次回到之前的公园，看看藏在铁盖下的二十面相究竟做了什么。

一干警察离去后，周遭又恢复了原先的寂静。已经是夜里两点了，路上看不到一个人影。

远处传来狗吠声，但叫了一阵后也停止了，整个世界仿若陷入真空，声音似乎也从这个世界消失了。

公园里，高耸的林木枝丫交错着伸向夜空，明明没有风却似乎听见风吹树叶“沙沙”的声响，其间点缀着暗夜中的鸟儿们“嘎、嘎”的怪啼。

天空一片阴霾，看不到一颗星星。说到光亮，只有稀疏的几盏路灯。其中一盏路灯的光线直直打在二十面相藏身的圆铁盖上方。

可是，圆铁盖一直没有动静。那么黑的地方，二十面相到底在做什么呢？

漫长的两个小时过去后，终于到凌晨四点了。东方的天空隐约露出鱼肚白。远处深川区²⁴的天空下不时传来工厂通宵工作的汽笛声，好像在告诉大家黎明即将来临。

就在这个时候，被路灯光线笼罩的圆铁盖活了似的一点点动了起来，一寸一寸往旁边移动，滑开沟槽。最后，铁板“咣当”一声被顶开了。随着盖子的移动，下方的漆黑洞口也一厘米两厘米地露出真面目。

费了很长时间，铁盖终于完全移开了。没想到，圆圆的洞中竟然出现了一顶崭新的铁灰色呢帽。帽子下方是一张年轻绅士的面孔，鼻子下蓄着黑色的小胡子，穿着雪白的软领衬衫，打着华丽的领带，外套是烫得笔挺的高级西装。探出半个身子后，那名绅士谨慎地四下张望了一番，确定周遭都没什么人，这才从洞里蹿了出来，跳到地面上，随后迅速将铁盖盖好，若无其事地往前走。

没错，这位衣着体面的青年绅士正是怪盗二十面相化装的。他的设想实在太周到了。每一个行动开始前，为了以防万一，二十面相都会把准备好的乔装包藏在行动地点附近的下水道中。因此，若甩不掉警察的跟踪，他会以最快的速度躲进圆铁盖底下的地道中，乔装打扮成另一个人，而后迅速逃离。

各位读者，你们的住处附近想必也能见到不少圆铁盖吧？果真如此，说不定里面就藏着一个大大的包袱呢。若各位有幸见到那样的包袱，那就是证据啊，说明二十面相正流窜在那一带干着什么可怕的勾当呢！

假扮成二十面相的青年绅士，快步来到近旁的一条大马路上，走近排在停车场正等客人上门的最那头的那辆车，叫醒正酣睡的司机。

他等不及司机下来开门，火速跳上后座，同时报上他想前往的目的地。

汽车在空旷的黎明街头飞速奔驰。出了银座大道，过了新桥，经环状线^[25]去往品川，再从品川开上京滨国道，往西走了一公里后，又开进一个岔路往北走了一阵，只见道路两边的房子渐渐稀少，在弯弯的坡道前面，有一处被树林环抱着的小小山丘，山丘上孤零零地伫立着一栋古色古香的洋房。

“好，到这里就行了。”

青年绅士命司机停车，付了车钱后走上山丘，钻进树林，走进洋房的玄关。

各位读者，这就是二十面相的老巢。进了贼窟的恶贼终于安全了吗？那么，明智侦探费尽心思布置好的计划就此化为泡影了吗？二十面相真能瞒天过海，躲过侦探的眼睛吗？

美术室之怪

二十面相打开门，刚进了玄关的门厅，听到动静的部下便探出头来。眼前的男人披头散发，满脸胡楂儿，穿一身脏得要命的西服。

“老大回来了……很顺利吧？”

部下笑嘻嘻地问道。看来他还什么都不知道呢。

“顺利？喂喂，你在说什么梦话？我可是在下水道里过了一夜呢。已经很久不曾败得这么惨了。”

二十面相越说越生气。

“可是，黄金塔不是已经得手了吗？”

“黄金塔？那玩意儿趁早给我扔了。我们拿回来的是假的。这次又是明智那家伙多管闲事。还有那个可恨的小林。他假扮成女佣，明明只是个小屁孩，却偏偏一肚子鬼点子。”

部下被老大这么一顿脾气吓得不知所措。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我一点儿也摸不着头绪。”

部下的脸上浮现出不解的神色。

“算了，已经发生的事也不重要了。现在要紧的是，我困得不得了。一切都等我睡醒再说。之后，我要卷土重来。啊……”

二十面相打着哈欠，摇摇晃晃地朝最后面的卧室走去。

部下跟着二十面相，送他到卧室门口，轻轻掩上房门。之后，他独自伫立在昏暗的走廊上，不知在想些什么。

部下就这么在外头站了五分钟左右。房门内，筋疲力尽的二十面相似乎连衣服也没换倒头便睡，很快就发出轻微的鼾声。

听到鼾声响起，满脸胡子的部下不知道为什么，突然笑了起来，喜滋滋地离开卧室门口，他再次折返玄关，走到大门外，朝对面的树林用力地挥了三次右手，那模样就好像是在朝躲在林中的什么人打暗号。

天才刚亮，还不到五点，林子里昨晚的夜色迟迟不肯退去，昏暗一片。这么一大清早，到底有什么人躲在那里呢？

然而，这边的挥手刚结束，对面茂密的树林枝叶马上晃动了起来，枝叶间隐约露出一个白白的圆形物体。由于四下昏暗看不清楚，但那似乎是人脸。

这时，站在建筑物门口的邋遢部下双手向上伸得笔直，往左右两侧一上一下摆动，像小鸟在拍翅膀，重复了三次。

事情越来越奇怪了。他的确是在打暗号，对方是什么人呢？以目前的状况来看，判断不出那到底是二十面相的敌人还是同党。

奇怪的暗号比完后，越发不可思议的事发生了。刚才在林子中若隐若现的“人脸”突然消失了，转而林间枝叶瑟瑟抖动，似乎正有一头猛兽穿过，还没想明白到底是什么，只见一道黑影飞也似的一闪而逝，转眼间消失在林子的另一头。

那道黑影到底是何方神圣？还有那名胡子拉碴的部下，他的暗号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好了，让我们的故事先跳到七个小时后的事情上去吧。

这时，呼呼大睡的二十面相终于醒了。他睡得很好，因此昨晚的疲劳也得以一扫而空，又恢复了往日精力充沛的模样。二十面相走进浴室洗了个澡，按照每天的习惯打开过道深处的秘门，来到地下的艺术品收藏室。

洋房底下增建了宽敞的地下室，现在被怪盗改装成秘密艺术品展览室。诚如各位读者所知道的，二十面相与世间惯常的恶人稍有不同，他从来不干烧杀掳掠的勾当，他的兴趣是各种各样的艺术品。

在此之前，他的老巢在帝国博物馆事件中被明智侦探发现，偷来的各种宝物也尽数被夺了回去。那事情过后，二十面相又偷了不少艺术品，很快就填满了新大本营地下室里的秘密宝库。

这宝库约有二十张榻榻米大，布置得很气派，华丽得简直不像是地下室。四面墙上挂满了日本画挂轴，以及大小、千姿百态的西洋画，底下是成排整齐的玻璃柜，陈列着令人眼花缭乱的贵金属及珠宝类的小艺术品。此外，墙边还有古老的木雕佛像共十一尊，安放在莲花台座上。这些艺术品，每一件都大有来历，堪称古董精品，这规模等同于一家私人博物馆了。

这是地下室，墙壁上不开窗户，只在顶上的天花板开了一扇小天窗，镶上厚厚的玻璃，唯一的光线来自于此，因此就算是白天，展览室也暗如薄暮。

房间的天花板悬挂着一盏无比漂亮的装饰吊灯，但二十面相除非是

得到新的宝物，否则不开灯。他实在爱极了寺院佛堂昏暗暧昧的氛围。在昏暗的光线下，古老的画作和佛像也仿佛更添了一层古典与高贵。

二十面相现在站在这间陈列室中央，视线满足地一一抚过各种宝物。

“哼哼，明智大侦探，你以为反将我一军，还扬扬自得，但黄金塔算什么。那东西失手也就失手了，反正我还收集了这么多宝贝。就算明智大侦探再厉害，也料想不到我这里会有如此可观的收藏，呵呵呵.....”怪盗自言自语，笑得极为愉快。

二十面相走近房间角落的一尊佛像前。

“简直是巧夺天工。毕竟可是国宝，跟真人相差无二。”

他说着来回抚摸佛像的肩头，但不知怎的，突然停下手，惊讶地仔细打量起佛像的面孔。

那佛像竟然有温度。不只温度，还感受得到扑通扑通的脉动，似正在呼吸般，胸口不停地上下起伏着。

就算佛像像极了真人，也不可能跟真人一样有呼吸和心跳。不太对劲儿，难不成是闹鬼了。

二十面相一脸的难以置信，拍打佛像的胸口。结果，没听到往常那种咚咚咚的硬物撞击的声音，手底下传来的触感竟然非常柔软。

电光火石间，二十面相的脑中闪过一个念头。

“喂，臭小子，你是谁！”

又惊又怒下，连声音都变了，但气势丝毫不减。

于是，啊，这是怎么回事？眼前的佛像竟然缓缓动了起来。紧接着，黝黑的破衣衫底下伸出来一把手枪，牢牢瞄准怪盗的胸口。

“臭小子，你是小林那小鬼吧！”

二十面相恍然大悟。他之前就吃过这种亏。

但是，佛像并没有回答他。只是默默地举起左手，指了指二十面相的后方。

那模样实在太诡异了，怪盗不由自主地转过身向后，结果，这到底怎么了？房间里的佛像居然全部在莲花台座上缓缓动了起来。那些佛像的右手都握着把闪着冷光的手枪。十一尊佛像从四面八方拿着手枪对准怪盗。

纵然二十面相见多识广，但这意外的景象还是把他吓得呆立原地，瞪大了眼睛四下张望。

“我该不会是在做梦吧？还是我已经疯了？十一尊佛像居然一起活生生地动了起来，还拿手枪瞄准我，这么荒谬的事，真有可能发生吗？”

二十面相的脑中一团混乱，已经什么都分不清了。他觉得头晕目眩，似乎下一刻就要昏过去了。

“咦，你怎么了？脸色很糟糕呢。”

这个声音来得突然，原来是今早那个胡子拉碴的部下，他刚好走进展览室。

“嗯，我有些头晕。喂，你给我好好检查一下这些佛像，这佛像好古怪……”

二十面相抱着头，窝囊地抱怨。

这时，他的部下突然笑了起来：

“哈哈……你是说佛像活生动了起来吧？这是报应，是老天爷给二十面相的报应。”部下说出莫名其妙的话。

“啊？你说什么？”

“我说这是报应。我说二十面相的好运终于用尽了。”

二十面相错愕地盯着对方。不仅是木雕佛像动起来，就连他信任的部下也说出这般疯话。事到如今，他觉得自己快神经错乱了。

“哈哈.....喂喂，二十面相这么厉害的人物竟被这点小事吓成这样，未免太窝囊了吧？哈哈.....你的表情简直就像挨了枪子儿的鸽子。”

部下的声音忽地一变，原本沙哑的嗓音眨眼间变得清亮悦耳。

二十面相觉得这嗓音很熟悉。啊，该不会.....是那家伙吧？一定是他！可恶。肯定是那家伙。可是，他太害怕了，那个名字都不敢说出口。

“哈哈.....你还不明白吗？是我啊。是我。”

部下一面朗声大笑，一面像剥皮一样扯下脸上整片的假胡子。于是，胡子底下是一张笑容满面的青年绅士的面孔。

“啊，是你，明智小五郎！”

“没错！看来我乔装的本领也不差，居然能骗过你这个祖师爷。不过，这是因为今天刚亮，光线昏暗，这地下室本就暗，所以我也没什么好得意的就是了。”

啊，意外的是，说话的竟是我们的明智侦探。

二十面相不愧是怪盗，很快就镇定下来，脸色也恢复如常。

“那么，你打算怎么办？侦探先生。”

怒火在他心里越烧越旺，却装作若无其事地往地下室出口走。

“我要逮捕你。”

侦探猛推了一把二十面相。

“那么，如果我不肯呢？佛像就会一起开枪是吗？呵呵呵.....你少吓唬我。”

怪盗算准了对方不敢拿他怎么样，反过来想一把推开明智侦探。

“如果你不肯，我就这样！”

眼看着两团肉弹挟着猛烈的风势正要撞成一团，“嘭”的一声闷响后，二十面相直挺挺地躺在地上。这招柔道过肩摔得漂亮极了。

倒在地上的二十面相，好像很惊讶，愣在原地。因为直到今天这一刻为止，他做梦也想不到明智侦探居然有这么惊人的臂力。

二十面相也懂些柔道，因此他很清楚不同段别的对手有多大力量^[26]。同时，他心里也很清楚，就算自己拼尽全力，也不是明智的对手。

“这次是我输了。呵呵呵……二十面相竟然也有这么窝囊的下场。”

他露出苦笑勉强站了起来，仿佛认命了般，狠狠地瞪向明智侦探。

大爆炸

二十面相在十一尊佛像手枪的包围中，在明智侦探的监视下，在展览室中如游魂一样绝望地走来走去。

“啊，我的一番苦心将化为泡影了吗？最令人痛心的就是失去这些艺术品了。明智老弟，就算武士间的惺惺相惜吧，请给我一点儿道别的时间，在此之前先不要喊外面的警察。”

二十面相早就猜到了。他猜得没错，这栋洋房外的确已被数十名警察团团包围，连蚂蚁都无缝可钻。

明智侦探对于怪盗的哀求，或许也萌生一丝怜悯。他动也不动地环抱着双臂伫立原地，仿佛在说“好吧，你就尽情地惜别吧”。二十面相垂头丧气地在房间里走来走去，不知不觉已离明智侦探有一些距离了。当他走到房间另一头的角落时，却突然蹲下，不知在地板上乒乒乓乓地敲打什么，突然“咣当”一声巨响，等明智侦探反应过来时，他的身影已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啊，这正是恶贼最后的一张王牌。陈列室底下还备了更深一层的地窖。二十面相趁着明智的戒心稍微松缓之际，迅速掀开地窖的暗盖，跌跌撞撞地遁入黑暗中。

我们的名侦探再次被怪盗算计了吗？虽已到了这最后的关头，却还是让二十面相逃了吗？

各位读者请放心。明智侦探一点儿也不紧张，脸上甚至还浮现出了微笑。

侦探缓缓走到那个地窖上方，探头窥视敞开的入口，调侃二十面相。

“喂，二十面相，你是不是昏头了？你以为我不知道有这个地窖吗？不仅知道，我还拿这里当监牢呢。你仔细看看旁边。你的三名部下应该都被绑住了手脚，堵上了嘴巴，躺在地窖底下呢。那三人妨碍我的工作，所以他们昨晚就被我关在那里了。

“其中一人只穿了件汗衫吧。是我借走了他的衣服，并戴上假胡子，化了妆，就这么成了你的部下。

“那家伙从大鸟钟表店的地道偷了假的黄金塔出来后，我就开始跟踪他了。之后，顺藤摸瓜到了你的老巢。哈哈……

“二十面相，你逃跑可没选对地方呢。简直就像自己把自己关进牢里。那个地窖没有其他出口，简直就是地底坟墓。我还真该谢谢你替我省下捆绑你的工夫呢。哈哈……”

明智开心地大笑着，转向十一尊佛像。

“小林，这里已经没事了，你带大家出去吧。你告诉警察，请他们进来带走二十面相。”

听到这番话，十一尊佛像仿佛接获将军的号令，迅速跳下莲花台座，在房间中央整队。

佛像正是少年侦探团员假扮的，各位读者想必早已猜到了吧。

团员们无法袖手旁观逮捕怨恨已久的二十面相。就算会拖累明智侦探，也非得插上一脚才甘心。

于是，他们模仿了小林团长先前的妙计，正好恶贼的展览室有十一尊佛像，于是全体团员在昏暗的地下室扮成佛像，让可恶的二十面相吓一大跳。小林和明智说了他们的计划，一再恳求下，大侦探勉强答应了。

那个黎明，看见假扮成怪盗部下的明智侦探打的暗号，从林中掠过的黑色人影正是小林。不久后，小林便率领少年侦探团员，来到怪盗的老巢。

好了，十一尊佛像整齐排成三列，齐齐望向明智侦探，他们一同行了个举手礼，下一瞬间用可爱的童稚之声欢呼道：

“明智老师万岁！少年侦探团万岁！”

接着这群诡异的佛像齐齐向右转，在小林少年的带头下，“呼”一下全跑出地下室。

接下来，就是地窖里和地窖外，名侦探与怪盗的对峙。

“这些孩子很可爱。你知道他们有多恨你吗？那恨意非常吓人。按照常理，本来不该让他们来这种地方的，但他们一再恳求，我也只好答应他们了。

“况且，你可是怪盗绅士二十面相，是讨厌流血的艺术爱好者。我想他们应该不至于有危险。不过也多亏有那些孩子，我才能先发制敌。

“说到佛像动起来时，你的表情还真可笑。哈哈.....孩子也不能小觑呢。”

在警察赶来之前，明智侦探似乎遇见了长久未见的好友，兴奋得有着说不完的话。

“呵呵呵.....二十面相是绅士大盗？二十面相讨厌流血？难得你如此信任我。不过，侦探先生，那种信任也要看情况。”

地底的黑暗中，二十面相的声音显得消沉而绝望。

“看什么情况？”

“比方说.....”

“比方什么？”

“像现在这种情况。换言之，我现在就算再怎么反抗，也已逃不出

去了。而且，头顶上还有一个论智慧或腕力都无法匹敌的对手。还有个恨我恨得咬牙切齿的仇人。”

“哈哈.....所以你想与我来场生死决斗吗？”

“事到如今，那样又有什么用。这栋屋子已经被警察包围了。不，在我们说话的同时，他们正走在逮捕我的路上。我要说的不是分出胜负，换句话说，应该叫同归于尽吧。”

怪盗的声音越来越消沉。

“啊？同归于尽？”

“没错。我是绅士怪盗，身上自然不会有手枪和刀子的武器。因此，也无法像古时候的武士一样来场决斗。但是我想用一件更美妙的计划取代。我说侦探先生，你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

“呵呵呵.....你不懂。在这地窖中，躺着两三个洋酒桶，你应该看到了吧？可是，侦探先生，你知道在这酒桶中到底装了什么吗？

“呵呵呵.....我早就料到有这种可能，早早就替自己安排好后事了。你刚才说这个地窖是坟墓。的确是坟墓，我就是明知如此才跳进来的。这是会把人炸得粉身碎骨、转眼间化成灰烬的坟墓。

“你猜到了吗？是火药。这桶子里装满了火药。我虽然没带刀，却带着火柴，只要一擦，点燃它，扔进桶里，你和我都会瞬间粉身碎骨。呵呵呵.....”

于是，二十面相把那个据说装满火药的桶子，咕噜咕噜地滚到地窖中央，作势要掀起盖子。

大侦探明智这下子也不得不失声惊叫。

“完了，完了，我怎么就忘了检查一下桶里装着什么呢。”

事到如今后悔也于事无补了。

无论如何，都不能陪二十面相一起死。对名侦探来说，必须为社会完成的事情还有太多太多。

除了逃命之外别无他策。是侦探跑得快，还是怪盗掀起火药桶盖子点火的动作快，这可是生死之争。

明智猛地跳了起来，像出膛的子弹三步并作一步从地下室飞奔出来，跑出洋房玄关。

一开门，迎头就撞上十几名制服巡查，他们正要进屋逮捕二十面相。

“不好了！恶贼要引燃火药了。大家快逃！”

侦探推开一干警察，跑进林中。错愕的警察们也被“火药”这字眼吓破了胆，不约而同逃往林中。

“各位，快离开这栋建筑！要爆炸了。快，快逃！”

包围建筑物周遭的警察听到这不同寻常的警告，一蜂窝往山丘底下跑去。

怎么过了那么久都不爆炸呢？事后想想，很多疑点冒出来。是二十面相费了很大的劲儿才打开桶盖的吗？还是火柴潮湿无法点燃？正好就在众人远离危险区域之际，终于爆炸了。

一阵天摇地动，像地震了似的，爆炸声大得几乎令人怀疑整座洋房是否都被轰上了天。

但是，睁开眼一看，强盗藏身的地方仍旧完好无损。爆炸只是从地下室穿过了一楼的地板，建筑物的外观没有被炸得面目全非。

不一会儿，滚滚浓烟就从一楼的窗户向外冒，越来越浓，整栋洋房全都被笼罩了。此时，红红的火焰像巨魔的火舌一样，从一扇扇窗户往外喷。不久，整个建筑就陷入一片火海中。

二十面相就这么完蛋了。

火灾平息后，警方自然对现场展开调查。然而，是否真如二十面相说的那样，一旦爆炸，尸骨就全部化为灰烬了呢？奇怪的是，别说怪盗的尸体了，就连三名部下的尸骸，也完全没找到。

（发表于一九三七年）

- [1] 流经东京东部的河川，是原来的荒川，改造后成了荒川的支流。从北区的岩渊水门与荒川分流，流经北区、足立区、荒川区、台东区、中央区、墨田区、江东区，后注入东京湾。以《阴兽》（1929）及“少年侦探团系列”为首，常在乱步的作品中出现。
- [2] 涩谷到二子玉川园之间的地面电车线路。明治四十年（1908）三月，道玄坂至三轩茶屋路段率先通车；同年，涩谷至二子玉川园间全线通车。大正十三年（1925），玉川至砧间通车；大正十四年，三轩茶屋至下高井户间（现在的世田谷线）支线通车。继而又完成了天现寺线、中目黑线，后来成为市电的一部分。昭和二年（1928）路线延长至沟口，与南部铁道（后来的南武线）相接。随着公司一再合并，战后归东京急行电铁所有。昭和四十四年玉川线废线，支线下高井户线改名为世田谷线保留了下来。之后的地铁新玉川线在平成十二年（2001）改名为田园都市线。另外，同年目蒲线被分割，多摩川至蒲田之间成为东急多摩川线，但没有直接关联。
- [3] 住在麻布的企业界大老羽柴壮太郎的次子。在《怪盗二十面相》（1937）中首次出场时是学习院初等科五年级学生，之后，也许是因为和同学组成了少年侦探团，改写为就读于高千穗小学。组成侦探团前，曾经给二十面相设了个陷阱令其受伤，遭到二十面相报复性的绑架。是侦探团的发起人，但不知为什么在《少年侦探团》及《妖怪博士》中变成年纪最小的团员。
- [4] 《一寸法师》（1927—1928）中也有相同名字的寺庙，在该书中位于墨田区中之乡A町，与中之乡O町的中村家靠背而邻，因此可以来回往返。
- [5] 日本小说家林不忘在报纸连载小说中塑造出来的独眼断臂剑客，原名为长谷川海太郎（1900—1935）。
- [6] 长崎有定期船往返上海，许多日本人都曾去过上海。明智小五郎在《一寸法师》事件前的书生时代曾长期滞留此地。
- [7] 佛祖三十二相之一的白毫相，在眉间的白色长毛旋转如珠，还会发光，称为白毫。雕刻佛像时通常镶嵌水晶珠玉表示。
- [8] 也写成“活人偶”，大小如真人。江户时代末期开始作为展示品，类似的展览延续到昭和时代为止。后来还被展览会及和服装店用作陈列架。
- [9] 书院格局是日式建筑的一种特殊风格。和室里建有壁龛，布置书画以及各种摆饰。书院窗就是此种和室里的糊纸凸窗。
- [10] 准确说来不限七种，在不同的作品中会做一些调整。在《铁人Q》（1959—1961）中，是B.D徽章、笔型手电筒、指南针、口哨、放大镜、笔型望远镜、小记事本和铅笔。除此之外，也曾出现过小型的万能刀（《怪盗二十面相》、《灰色巨人》），但考虑到现实生活中小朋友也会学玩这种侦探团的游戏，于是将危险物品排除在外。另外有时也添加钟表、小型手枪、长条细绳、绳梯等。
- [11] 在《铁人Q》一书中，因其危险，只小林团长有；但在《假面恐怖王》昭和三十四年（1960）七月发表的那一回，升上中学的团员已获准持有。而旧学制的《少年侦探团》当时，似乎没有这种规定。在《妖怪博士》（研州应是《少年侦探团》第二年春天发生的事

件）中，桂正一与筱崎始是中学一年级学生，所以此时应该是寻常小学的六年级学生。

[12] 全名为中村善四郎。任职于警视厅搜查一课所属的第一警部，阶级为警部。在《怪盗二十面相》（昭和二十一年）中首次登场，是与二十面相对决时不可或缺的固定配角。虽然每次都靠明智帮忙逮到了二十面相，结果却又每次都让他脱逃。中村不只在少年读物中出现，《大暗室》（昭和十年至十三年）、《恶魔的徽章》（昭和十二年至十三年）、《影男》（昭和三十年）中也可见到他活跃的身影。

[13] 遭遇空袭时用高射炮射击敌机时的照明装置。昭和十六年（1942）时陆军的高射炮大队包括照空一大队，备有六个九三式一百五十米探照灯和六个九十式听音机。在天气好的黑夜，探照灯的照射距离约为六千至八千米。东京共配备了七十二个探照灯。

[14] 战后修订时改成直升机。直升机于一九〇七年由法国的布勒盖（Louis Charles Bréguet）兄弟实验成功，又经伊格尔·西科尔斯基（Igor Sikorsky）和弗兰克·皮亚塞茨基（Frank Piasecki）等人的改良，二战后期至朝鲜战争时才真正投入使用。因此，在战前的事件中出现很奇怪。

[15] 群馬县高崎市的观音山在昭和十一年（1937）塑了一座白衣观音，这里就是高崎的观音，是高四十一米八米的全身塑像。

[16] 明治十一年（1879）至昭和二十二年（1948）的区名。包括银座一带，是东京首屈一指的商业以及红灯区。此外，也有月岛工业地带、日本桥鱼市场、八丁堀的钢铁批发街，但在二战时因空袭受到极大损害。昭和二十二年，与日本桥区合并为中央区的一部分。大鸟钟表店这个店名令人联想到服部钟表店。

[17] 位于浅草的圣观音宗总本山，是金龙山传法院（也就是浅草寺）的俗称。

[18] 指天赏堂。昭和八年（1934）三月十七日，该店橱窗遭到破坏，价值两万圆的金块被窃。昭和八年三月十八日的《国民新闻》，刊出了乱步与曾任警视厅搜查课组长、当时的知名侦探恒冈恒，以及侦探小说家滨尾四郎针对天赏堂金块窃案所做的评论，后来乱步还将这篇剪报贴在《贴杂年谱》上。标题是“犯人只有一人吗……总之作案手法相当高明”，并且提及“这和普通的破窗盗窃罪犯不同，至少这个人并不愁当天没饭吃，若是流浪汉不会冒那么大的风险去偷那么显眼的东西，身边应该还有更容易下手的东西可偷……此人对金块的执著和由爱生恨的心理……有时也会因此铤而走险。”

[19] 正确说来应该是深夜两点至两点半左右。

[20] 作者并没有对此作出说明。

[21] 日本的腹语术始祖，据说是在昭和十五年左右表演的川田义雄（Milk brother）、古川罗勃（喜剧演员）、澄川久（获得第一届日本音乐大赛声乐组最优秀奖的男中音歌手）三人。澄川因为得到埃德加·伯根于一九三八年撰写的腹语术教本成为腹语师。当时，日本上映的腹语术电影，是伯根与查理演的*You Cant Cheat An Honest Man* (1939)。

在《古川罗勃昭和日记战前篇》（1987）中，昭和十四年（1940）八月十八日这天写着：“川田义雄来访，提及目前表演的腹语术并言及种种”，此外罗勃自己对于昭和十五年正月在有乐剧场的表演也做了如下记述：“腹语术目前应该尚可”（一月一日）、“腹语术渐入佳境”（一月二日）、“我发现表演腹语术时，与人偶的对话越多越受观众欢迎”（一月二十一日），可见这次演出应是罗勃第一次登台表演腹语术。此外在同书《战中篇》的附录《绿波写真馆》

中，刊登了罗勃于昭和十九年八月在大阪的常磐剧院抱着人偶表演腹语术的照片。他在这次演出的头一天，八月十一日的日记中写道：“这次的客人可奇怪了。对于接龙的歌反应热烈，可是其他的歌都没人发笑，看到腹语术更是一头雾水。”可见当时在大阪，腹语术应该还不常见。战后，正式在舞台上表演腹语术的是花岛三郎、三游亭小金马、以及春风一郎。尤其是花岛三郎，把腹语术当做人偶相声独立出来，堪称此派的开山始祖。

[22] 昭和十六年（1942）起，所有的巡查都得随身佩戴西洋剑，但昭和二十一年收回佩刀，每三人发一把手枪，全体配给警棒。全体警员配给手枪是二十五年之后的事。

[23] 应该已改为乔装者是二十面相的部下。

[24] 明治十一年（1879）至昭和二十二年（1948）的区名。现在的江东区西部，昭和二十二年与城东区合并成为江东区的一部分，因水运之故，曾是繁荣的木材场及工业区。

[25] 指明治大道。大正十年（1922）动工，于大正十二年竣工。

[26] 明智在《黄金假面》（昭和五年至昭和六年）中是柔道二段，到了《怪盗二十面相》（昭和十一年）则升为三段。败给他的二十面相，之后也许是为了对抗明智而勤加练习，到了《我是二十面相》（昭和二十五年至昭和三十六年）一跃成为柔道五段，在《怪人与少年侦探》（同年）中出现他是三段的记述。

《少年侦探团》 解题

文 / 蓝霄

一九三六年，江户川乱步首部少年推理长篇《怪盗二十面相》在讲谈社出版的少年杂志《少年俱乐部》月刊上连载，获得年轻读者极大的反响，第二年继续在这本杂志上连载明智小五郎与二十面相的续篇，结集即是本书《少年侦探团》。

“怪盗二十面相”的原型很自然就让人联想到亚森·罗宾，擅长乔装的二十面相也是艺术品的搜集者，专偷有钱人家的珍宝，虽然不能等同于侠盗（其实是个坏角色），但是与侦探之间的较量始终是绅士的、非武力的，从头到尾不曾出现杀人的血腥场面，这是让少年读者心安之处。如同亚森·罗宾与福尔摩斯之间的较量，怪盗二十面相的对手就是江户川乱步笔下最有名的侦探明智小五郎。

我们也知道，一九二五年以后的明智，随着年龄的增长，除了侦探角色特性上的转变（从安乐椅智慧型的侦探转成具行动力的侦探）——更成立明智小五郎侦探事务所，所里有一位后来与他结婚的貌美聪慧的女秘书，还有一个助手小林芳雄。

小林芳雄在角色塑造上，近似福尔摩斯的助手“华生”，这一点读者很清楚，也就是说这个系列，在主要角色的设定上，模仿欧美经典角色与情节设置是相当明显的。

小说《少年侦探团》是《怪盗二十面相》的续作，第一部作品中的人质羽柴壮二，为感谢小林少年的帮助而组织了类似福尔摩斯系列中贝克街流浪少年的“少年侦探团”，小小侦探团在乱步的后续作品中扮演了极为重要的角色，而他们在《少年侦探团》中的表现却奠定了基调，从这个角度评价，该作称得上是“基础之作”。故事从东京都“黑怪物”的传说开始，加上发生了好几起女童绑架案，接着以“少年侦探团”团员之一筱崎妹妹小绿被绑架案为引线，正邪双方展开一连串紧张悬疑的斗智交

锋，虽然最终还得由明智小五郎来与怪盗二十面相一决高下，然而《少年侦探团》通篇却是在小林少年与侦探团的活跃处重点着墨，缓缓铺陈少年侦探团成员间逐步建立的默契习性与暗号，这种叙述方式有助于少年读者将情感投注在上头。

当《少年俱乐部》向他邀稿的时候，正值乱步个人事业的低潮，加上当时日本军国主义的氛围，江户川乱步因缘际会转向少年推理的写作，没想到反而大获成功。《少年侦探团》系列由一九三六年起一直出刊到六十年代，历时长达三十年，读者年龄层可说是横跨子孙三代，连日本天皇小时候也是少年侦探迷，所以说这一系列是日本国民读物也不为过，影响自然深远。近年人气居高不下的《名侦探柯南》漫画系列，主角高中生侦探“工藤新一”被黑衣组织强灌毒药导致身体缩小为小学生，便化名为“江户川柯南”，其他出场人物诸如“毛利小五郎”、“少年侦探团”，还有一样有着巧妙的乔装技术与偷窃艺术品癖好的“怪盗基德”等，在角色的塑造上，不无向江户川乱步该系列致敬与模仿之处。

《少年侦探团》系列至今仍受到日本少男少女的强烈喜爱，以成年人的眼光来看，系列前几作，布局与故事性读来也是趣味盎然。但是既然主要面向少年读者，可想而知，故事节奏明快爽朗，冒险斗智才是主轴所在。故事中预告犯罪、易装角色变换，以少年的眼光来看，情节跌宕起伏，加上双方斗智时会有让人透不过气的紧张刺激感，难怪会获得那么多少年读者的喜爱。

无论如何，怪盗败北后乘坐热气球逃跑，似乎也变成一个经典的场面了。

过于孤独的怪人

文 / 中井英夫

1. 漆黑的畏怯与羞耻

想必今后的年轻读者也会继续大量阅读乱步的作品，随之在内心深处萌起崭新的奇异火焰。但在他死后十年，我个人对于似乎已盖棺论定的乱步论有些不同的看法。因为不仅所谓的专家大半都认为只有他的早期作品才是杰作，通俗长篇往往被视做五斗米折腰而写的低级娱乐读物而遭拒于门外；就连一般读者，似乎也有一种倾向，缅怀过去对乱步作品的热衷，但如今却为自己当年的狂热感到惊讶，把那归结为孩子出麻疹。更别说这些人一提到《怪盗二十面相》以后的少年侦探系列，便普遍面露苦笑的态度了。

在素来将侦探小说视为儿童读物的日本，这也是无可厚非的，但乱步的作品真的那么浅薄吗？真的只做了表面功夫，随便设置了几个诡计吗？在他因为羞赧而紧闭内心大门的深处，恐怕还藏着许多秘密吧。二十面相等于是双面人，当我们将那意外的素颜与乱步重叠时，或许透过他拿手的全景图机关会意外地看见另一条地平线。毕竟对象既然是大名鼎鼎的幻影城城主，把乱步本身视为一则推理小说阅读的尝试，或许不会徒劳。

*

不过，首先我必须声明的是，过去我读乱步读得有些偏颇，从没读过他的少年侦探系列，这个系列我也是第一次接触。纯粹只是机缘巧合，因此在阅读之初，我并没有“蓦然回首，那人正在灯火阑珊处”的兴奋，因为我老早就被他的成人作品彻底虏获了。乱步于昭和四年开始为讲谈社撰写读物时，刚上小学的我因家里凑巧有那本杂志，立刻囫圇吞枣地偷偷阅读，异样陶醉。当时的杂志通常加注假名，因此无须顾虑看不懂汉字。比起故事情节更令我着迷的，是从石膏像或镰仓火腿的包装

破口处露出一小角暗红色的人肉、红艳艳的小蛇之类宛如白昼幻觉的奇异氛围。此外还有一点，从那时起我就已老气横秋地创作幻想怪诞小说，看到乱步文章中独特的说法时，比如《魔术师》中有一句：

……果不其然，一郎硬是来搅局。

记得光是这一句就令我浑身战栗了。我渴望自己也能即刻尝试这种崭新的叙述手法。不知该说幸或不幸，当时我写的东西并未保留下来，但想必整篇文章都充满了“果不其然”这个词吧。

不过话说回来，《讲谈俱乐部》、《富士》及其《国王》，还有稍显逊色的《朝日》，以及后来的《日出》等读物杂志，都被当成安眠药放在父亲的卧室。再加上我上小学的同时，乱步正巧也开始连载这些通俗长篇，对我来说该算幸或不幸呢？我就像越是被严厉禁止越发对读物渴望的幼儿。回想起当时囫圇吞枣的自己，那种感觉是迷恋并沉溺在惊悚的兴奋中，而不是寻常奇异的兴奋感，那感觉让我不是很舒坦。后来，从《黄金假面》到《盲兽》，我还是不停歇地继续沉溺其中，虽然渐生幻灭之感，还是坚持阅读到战后创作的《化人幻戏》与《影男》，凡是乱步发表在杂志上的作品，我一律热衷异常，只能无奈地说这是难得的邂逅、奇妙的缘分。在那场邂逅过了二十五年后，我忽然萌生创作长篇小说《献给虚无的供品》的念头，执笔过程中一心只想让乱步阅上一遍，故事框架竟在不知不觉中仿效他的《魔术师》，事后察觉过来，不由得苦笑连连。而且“果不其然”，那篇小说直到完成，都没来得及请乱步过目，在此之前便接获了他离世的讯息。

如上所述，我打一开始就没机会接触少年读物。我在《亚细亚之曙》连载时，曾经极为热衷的《少年俱乐部》也在昭和十年我上中学的那一年不再碰了。况且比起《少年俱乐部》，《谭海》和《少年世界》本来就更偏惊悚，低级许多，读来也有趣多了。到了中学，在比我更早熟的同学的带领下，我迷恋起梦野久作和小栗虫太郎的作品。因此，从昭和十一年起，《少年俱乐部》上连载了《怪盗二十面相》等系列作品并受到热烈欢迎的事，我压根儿不知情也毫不关心。即便看见了，当时大概也会觉得太幼稚、孩子气，没有耐心读完。不过到了战后，我曾读过一次《侦探少年》（后来改名为《黄金虎》），这个图文故事的开头部分，

……人造人，一边吱吱吱地，发出像齿轮摩擦一样的声音。

这段描写，令我叹服乱步果然不愧是乱步，虽然瞬间涌起一股冲动，想把少年系列全部读一遍，但在羞耻心和忙碌的压抑下终究不了了之。

这次为了这个企划，我头一次拿起白杨社版的数十本少年侦探作品，把被称为原创作品的书全都看完，应该算以偿多年的夙愿吧。但我依旧沿用了以前看成人作品的惯例，没有把注意力放在故事情节本身。情节永远大同小异，只消一眼便知下面的发展。说到相同模式的一再重演，我打以前就已再三体会。我只是好奇，乱步面对少年读者，到底会安排多么诡异的全景图？同时最吸引我的，就是乱步不惜运用各种拟声词（onomatopée）试图传达的另一端或者说异次元——这个乱步定居其中的孤独世界。文中不仅呈现了当时开战前紧张的社会氛围，更有和时代风俗密切联系的图景，比方说昭和十一年前后，有一只逃自上野动物园的黑豹（这只豹还真有乱步风格），藏在下水道中；在谷中的墓地出没的红披风怪人，天赏堂的金块失窃事件等，这些元素嵌入作品的背景中，这一点想必各位也会欣然同意吧。少年侦探系列并非从一开始就是荒唐无稽的故事，薄暮荒原中人口贩子出没的场景，其实有一半取自于真实事件。

不过，枉费乱步借由少年读物开创新境界，二十面相仅活跃了三部作品便受到战争的打压，不得不改头换面成了寻宝故事中的主角，虽然有人说少年小说的时代也随之结束了，但乱步内心深处编织的漆黑梦境，面对战争这个没有生气的怪物，以及战后这个性格阴暗、身上遍布霉菌的怪兽，总算苟延残喘地憋着一口气，存活下来了。支撑他的，或许可以说是那种超乎常人的羞赧，曾经令他忍无可忍不得不爆发的羞耻本身。因为，乱步少年读物的文章开头一定会出现僻静的荒野，走过那里就会有长长的水泥围墙，最后映入眼帘的必是奇妙的红砖建筑，这固定的模式，正是都会少年心中只敢远观的原始风景。乱步心中一直保有那份纯真的畏怯，而且是少数知道如何如实表现出来的稀有人物。心怀莫名畏怯的少年，也暗藏着同样莫名的羞耻。侵蚀乱步内在的暗红色的羞耻，正是他创造力的源泉，也是现在崭新地平线的最后一道风景。

2. 地点的设定与原野志向

白杨社版《江戸川乱步全集》的四十六册中，乱步的原创作品约占

半数，剩下的好像有一部分是别人代笔、改写（出自户川安宣氏《乱步·少年读物的世界》。刊于昭和五十年《幻影城》增刊）的。我对这方面不是很清楚，因此按照户川氏的分类，只挑出有二十面相出现的原创作品，按执笔年代依序列举如下。

《怪盗二十面相》	昭和二年
《少年侦探团》	昭和二十一年
《妖怪博士》	昭和二十二年
《青铜魔人》	昭和二十四年
《地底魔术王》	昭和二十五年
《透明怪人》	昭和二十六年
《怪奇四十面相》	昭和二十七年
《宇宙怪人》	昭和二十八年
《铁塔王国的恐怖》	昭和二十九年
《海底魔术师》	昭和三十〇年
《灰色巨人》	昭和三十〇年
《魔法博士》	昭和三十一年
《黄金豹》	昭和三十一年
《魔人GONG》	昭和三十一年
《恶魔人偶》	昭和三十二年
《马戏团怪人》	昭和三十二年
《奇面城的秘密》	昭和三十三年
《夜光人》	昭和三十三年
《塔上的奇术师》	昭和三十三年
《铁人Q》	昭和三十三年
《假面恐怖王》	昭和三十四年
《电人M》	昭和三十五年
《二十面相的诅咒》	昭和三十五年
《飞翔的二十面相》	昭和三十六年
《黄金怪兽》	昭和三十七年

共二十五部，其他还有一些中篇小说，真亏他能持续创作这么多作品，对他的创作能力我只有叹服。但在研究者看来，越到后面越反复用

相同的手法炒冷饭，这情形越多就越令人厌烦，恐怕也会忍不住批判这些文章毫无魅力吧。不过，作者只有一人，读者这厢却是三四年就有一次交替，因此在杂志社热烈邀稿的情形下，就算不断重复同一模式也不足为奇，在乱步看来，或许做这种研究就是多此一举。

对于千篇一律的评论，比如说这个系列是亚森·罗宾的翻版，或者消失及越狱手法总跳不出这几种，我一开始就没放在心上，我唯一关心的是前面提到的，乱步究竟安排了多么奇特的全景图。纵使绕到那全景图后面，看破机关愤愤不平地说“搞什么，原来是这种把戏”也无损我丝毫的兴趣。我感兴趣的第一桩，是事件发生地点的设定。不，与其说是第一桩，甚至可说那囊括了所有的问题。只要读者阅读过一定量的乱步的作品，想必都知道，虽然偶尔也会像《海底魔术师》或《飞翔的二十面相》那样，在房总半岛的大户村、或靠近铫子^ㇿ的S这个小渔村“发生怪异事件”，但故事总会立刻拉回东京，用一成不变的开场，一如既往地揭开序幕。

在战前的三部作品中，首先《怪盗二十面相》是以位于麻布的豪宅——雄伟气派的羽柴大宅——为舞台的，明智的事务所也安排在麻布龙土町这个地方，但怪盗的老巢在户山原，或者代代木的杂树林。虽说户山原这个地名对战后的读者而言想必不会引发任何感触——

……车停在户山原的入口。老人在那里下了车，慢吞吞地穿过黑暗的原野。看样子，怪盗的老巢就在户山原。

……小林的运气很好。窗外，宽敞的空地遥远的彼方，耸立着东京独一无二、特征非常明显的建筑物。东京的读者们，一定知道位于户山原的陆军射击场吧？就是那个犹如将大人国的鱼板并排的大型水泥射击场。这不正是一个绝佳的地标吗？

“大人国的鱼板”这种形容读来实在令人莞尔。但这里原本是陆军的实弹射击场，当然射击场现在已随着前方的小草丘一同消失于无形了。更何况战后，东京的第一批住宅就沿着这一带的铁轨两侧大规模兴建起来，户山原这个地名也在不知不觉中淹没在时光的河流中。现在好像称为西大久保四丁目或户塚三丁目，位于高田马场与新大久保之间。分布在山手线左右的这片空地，对当时的东京市民来说是非常偏僻的郊外，少有人在此安居，就算真有贼窝也并不奇怪。

在乱步心中，东京狭小得有些出乎意料，为了强调乱步这一点我想稍作补充：在田端与动坂之间长大的我，去看望嫁到荻洼的姐姐时，感觉像是去了现在八王子那么远的地方；还有，小学时刊载在校友会杂志上的高年级学生的文章，总少不了故作愁绪的老成的声音：“郊外散步也顶多只到户山原”，这一句异常鲜明地印在我的脑海里。若容我再多说句题外话，家父以前常说的一句话：早在明治时代，就有人在新宿建成第一家中村屋。那建筑看起来孤零零的，矗立在荒烟蔓草的岔路上，当时还怀疑怎么会有人在那种地方开店做生意，但是生意人的眼光果然就是不一样。

我想强调的没别的，男孩子天生的原野志向，在少年侦探系列中不断延续，出现次数之多让人咋舌，其实蕴藏其中的是乱步漆黑的梦境。荒地野菊、芒草以及须草恣意生长的原野，是很寻常的事物，不仅在东京，任何都市都可见，那是自由的游戏场，也是孕育幻想的重要空间。但是，这种风貌如今彻底消失，或者说人为被迫消失了，和少年小说的变质当然不能说毫无关系……

*

第二部《少年侦探团》中，作者明确指出桂正一和筱崎始的家位于世田谷区玉川电车的沿线。电车道还算热闹，但是如果想抄近路走后巷，就会遇上这种情景：

……两侧尽是长长的木造围墙、水泥墙、篱笆，路灯也昏暗不明，虽非深夜，却不见半个人影，非常冷清。

但是勇敢的桂正一，追着黑怪物，竟然一路来到养源寺这个源于江户时代古老寺庙的墓地。（容我效法乱步说一句：各位读者，请记住养源寺这名字。）不过这不仅因为桂正一是“少年相扑选手，是个拥有一身好本领的勇敢少年”。其实我是一个胆子极小的人，但是对于位于郊外的田端兴乐寺墓地，还有隔壁精神病院传出的疯子歇斯底里的吼叫，即便在晚上也不会吓住我，只会在心里产生一种异样的甘美和安心感，想必这纯属个人的嗜好。墓地里最为可怕的其实不是晚上，而是白天与朋友去玩时不幸看到从倒下的骨灰坛里汩汩流出白色液体。

闲话休提，话说在《少年侦探团》中，

.....养源寺与筱崎家町名不同，正门也相隔甚远，但背面却只隔着十米宽的空地，几乎可说是相连的。

由此，揭开了犯人凭空消失之谜。这个魔术，最早在昭和二年的《一寸法师》中出现过，寺名也一模一样，

.....养源寺位于中之乡A町。A町与O町不是背靠背吗？若走大马路确实隔着两三町，但若抄近路等于是邻居。

或者，

.....同属A町的养源寺墓地背后，也是背靠着背，有间古怪人偶师的店。换言之，他的住处在三个不同的町都有出入口。

诸如此类都有说明，但乱步显然很在意（或者说自傲）这个魔术手法，接着在昭和四年的《蜘蛛男》中，明智小五郎一回到日本，就揭穿畔柳博士住处和凶案空屋其实分属翘町区的G町和R町，走马路虽有四五丁的距离，实际上却背靠着背。

乱步着重刻画的，正是能引起当时还上小学的我的震撼感，依然清晰记得《蜘蛛男》的谜底揭穿时那种难以言喻的畅快，但是英文字母总给人一种距离感。我立刻和家兄一起取出地图寻找G町和R町，但是并没有找到符合的町名，记得当时我还因此大发雷霆。不是两个不同的区而是同样位于面町区内的町，这一点暗示了“乱步的东京”有多小，但在市政对东京都重新规划后，新区数目暴增，面积也瞬间膨胀，这中间想必有不少乍看相隔甚远其实比邻而接的情形吧。我非常执著，在战后动不动就更改区名，町名也大幅改变的情况下，还是坚持努力思考，等我终于发现不仅是町名，就连电话区码也可能大有文章时，简直按捺不住心头的激动。如果自以为打电话去了一个很远的町，结果接电话的人就在隔壁屋子里接听.....

我不是在炫耀自己的发现。与其说是空间障眼法，这更是一个很好的证据，证明乱步察觉这个异样事实或可能性后为之雀跃，他对东京市街的深爱 and 原野志向，深刻占据了一个少年的心长达二十五年之久。

3. “世田谷”在何处

在《怪盗二十面相》与《少年侦探团》中出现的“麻布”和“世田谷”，还有偶尔穿插的“面町”与“涩谷”，直到多年后还活跃在非原创作品。说到事件舞台，除此之外顶多只有宝石店所在的“银座”以及分别出现两次的“丰岛区”和“不忍池”，好像东京就没有其他地方了，但这不见得是因为乱步偷懒。不仅不是，他这种麻布愿望、世田谷愿望以及银座愿望，其实潜藏着他另一个不为人知的梦想：对东京这个芜杂城市深刻的哀悼。

作家究竟是从什么时候开始，不再哀悼这无赖的东京，在满怀的爱怜下写小说的？即便是现在，只要有心，城市依然会开启那道隐蔽之门。例如说到麻布，现在或许只闻六本木与赤坂之名，被人当成是灯红酒绿的繁华区。但若沿着与高速公路平行的马路，拐进六本木一丁目或赤坂一丁目这个方向，肯定会立刻陷入奇妙的错觉。因为眼前的景象依旧保持着战前的状态，古老而美好，虽然快被新建的公寓和饭店淹没，却仍旧坚强地存活至今。

在昔日的麻布谷町，金发碧眼的顽皮孩童就像东京老街的孩童一样穿着滑冰鞋穿梭其间，还有爱丽丝馆这种名字讨喜的旅社。究竟是哪儿来的异族将麻布市兵卫町、笹笥町、我善坊町这些地名，毫不在意地用橡皮擦一把抹消呢？我曾感到很不可思议，变更地名的会议照理说必然有当地的知名人士参加，却还是把本乡这个优美的地名改成文京，将弥生町这个在文化史上也大有来历的地名给删除了，这种行为算得上是犯罪了吧。现在麻布附近只剩下赤坂葵町、饭仓片町以及狸穴。这才是小东京（非大东京）格局中最正确的地名。

乱步早知此事。为何养源寺这个名称屡屡登场？那是因为麻布至今仍悄悄保留着“江户时代建造的古老寺庙”。还有，为何“红砖洋房”一再登场？只要从那里上坡下坡，站在茂密的树丛下眺望自明治时代以来便矗立的灵南坂教会，想必立刻就会明白。

这无关乎生于东京或来自外县市。就像泉镜花²，无论在哪儿出生

长大，对于东京这个无奈的城市，即便无奈却仍莫名深爱。尤其是唯有在爱得过火、无止无境地叙述那份深情时，故事才会增添另一层意义，乱步的少年侦探系列也正是其中之一，这一点才是重要的。

还有浅草。说到足以和《一寸法师》的开头那暗香浓郁的黑暗匹敌的，恐怕只有川端康成的作品了。但众所周知，乱步来自三重县，康成则是大阪天满人，同样沉溺于浅草风情的荷风^[3]与高见顺^[4]，也算不上是道地的江户男儿、东京人。但拜这些人所赐，浅草变成一个虽然杂乱却充满活力、虽然廉价却充满色彩与香气、远离当今现实的梦幻街区，得以幸存。

*

第三部《妖怪博士》应该算是战前作品中最差的，开头还是往常的开头：

.....一名十二三岁的可爱小学生，独自一人，吹着口哨走过麻布区附近六本木的冷清住宅区。

.....这名少年叫相川泰二，是小学六年级学生，今天去找住在附近的同学玩耍，现在正要回位于麻布区笄町的家。

一如往常，这是一条杳无人迹的冷清小巷，少年跟在一个奇怪的金发老乞丐身后。

.....令人好生怀疑这是当今东京会有的建筑，非常古色古香，就像一个世纪之前的西方故事中才会出现的。

少年被诱入一幢红砖两层楼洋房。故事一转，说到少年侦探团的成员之一小泉信雄家住涩谷区樱丘町，和二十面相躲藏的世田谷区池尻町“近在咫尺”（书中如此形容）。这两个地名，凑巧现在仍保留着，在地图上一对照，发现樱丘位于离涩谷车站不远的后方高地，其间若是没有目黑区微妙地插入，虽不至于“近在咫尺”，但应该也算非常近了。

但是，和户山原一样，这里也有时间与空间上的奇妙落差，或者该说，在完成该作品的昭和十三年，那是作者与读者之间不说也明了的事，但现在的读者光靠读小说是理解不了的，因为其中隐藏着另一个重要的问题。换言之，世田谷自不待言，就连涩谷，当时也尚未被视为东京的一部分。昭和七年十月一日，板桥、葛饰、泷野川这些从名称上来看就土里土气的村子及偏僻小镇才一举升格为区的。

前面说了，直到最后，乱步脑中所想的都是意外狭小的东京。结果原本的十五区一下子暴增为三十五区，变成世界第二大都市。大东京万岁的想法，从这时候起无法遏止地渗透到每个日本人心中，直到战后的今天仍在持续中。这种想法造成什么后果，世界史上早已揭晓。事实上，在那前一年——昭和六年，日本发动满洲事变，侵略中国的计划提上日程，之后借由上海事变、五·一五事件等国内外恐怖行动，树立满洲国这个伪政权，最终演变成世界大战。

不过，对于无论在当时或现在，压根儿没有“侵略”念头的普通日本人，应该如何看待当时东京的扩张呢？扩张连带而来的日本强盛的印象、国际上威望的树立还是能让大部分人深感喜悦的。于是大东京诞生之日，喜悦的民众依旧派出花车庆祝，尽管不解其中的厉害关系，但南京沦陷之日也提灯游行，这想必正中好战者、侵略者的下怀。但这种想法若是保留至今，恐怕连八丈岛和小笠原都会被划归入东京的。如此，就和形成于昭和十八年的“东京都”构想矛盾了。实际上，除了美好的小东京何须其他。

我想说的是，对乱步而言的“世田谷”，是无论发生什么怪事都不足为奇的真正的荒郊僻壤，换言之，是某种遗世独立的境域，和小泉八云^[5]的《怪谈》一样，一人两角的无脸妖怪在此出没是很寻常的。那么接下来，就让我们进一步细究勇敢的少年们在何处遇上何种妖怪，乱步又在妖怪身上寄托了什么，给他配上什么样的背景音乐呢？

4. 过于孤独的怪人

战前的三部作品中，只有《怪盗二十面相》中没有不明身份的怪物，倒有一名叫羽柴壮一的青年，从婆罗洲衣锦还乡的“他”竟是假的，这一点颇为耐人寻味。本该熟悉的人却总觉得有些许的陌生、似是而非的感觉不由得让人心生戒备，在“真”与“假”的猜疑之间提心吊胆，一转眼眼前熟悉的面孔真成了眼生的怪物，那种恐惧实在不是寻常的东西可

以比拟的。从早期的短篇到后期的通俗长篇，乱步始终不知厌倦，一而再再而三地渲染相同的恐惧。

《少年侦探团》里的妖怪，是像影子一样的“黑怪物”，这是个全新的设定，书中“新”的点缀元素还有：

……黑色的嘴唇不期然往两边一咧，露出一口白牙，再张嘴上下分开，咯咯咯……从嘴唇中流泻出怪鸟般的笑声。

这种拟声词在后来的乱步作品中，不断改头换面，但每次都带着乱步独特的语感。在这之后，又用了比《吸血鬼》中的手法更高明的方式，且看锣鼓队中的小丑：

……队伍最后方跟着一名男子，身穿红白相间肥大而滑稽的服装，头戴坠着铃铛的尖顶帽，脸部的妆容让他看起来像个西洋人。

唯独那张脸，永远都是嬉皮笑脸的，这样可爱的小丑其实是坏人伪装而成的——更可怕的是，想到这发生于青天白日下，况且昭和十二年前后，贩卖人口绝非虚构的传言。松松垮垮的小丑服中，仿佛藏着一大堆可怕的东西，想必那个年代的读者读到这里时心里必定一阵阵发毛吧。

从昭和初年开始，民间就流传着幼童被拐卖到马戏团的事，那些孩子很可怜，遭受非人的折磨。画家谷内六郎创作的《人口贩子出现的傍晚》被乱步烹入新的调料，所以紧随其后出现的印度人（现在可能立刻会被批评是种族歧视），与其说是魔术师，其实该说是另一种面目的人口贩子。

到了《妖怪博士》，书里倒没有那么可怕的妖怪出现，蛭田博士这个奇怪的佝偻老人，浓眉像毛毛虫的私家侦探殿村弘三，他们的乔装并无特别之处，十分无趣。比起傍晚时分站在秋千架前留着童花头哭泣的女童，那位把半白的头发往后梳成发包头、蓄着山羊胡、鼻子上方还架着副赛璐珞圆框大眼镜、总穿着套黑色宽松衣服的老爷爷，想必面目和善多了。到了钟乳洞探险的那一段，“那个怪物”的真面目终于被揭开一

角，

.....那高亢的嗓音只属于幼女，仿若十分可笑似的，不住地咯咯大笑。

虽然如此，但，

.....啊，会笑的蝙蝠！会发出如女童娇笑嗓音的蝙蝠！这世上真有其事？

很遗憾，显然并没有营造出作者欲强调的恐怖氛围。

昭和二十四年起的战后作品中，这些妖怪不但变得时尚，行为也花哨了许多。最早的作品《青铜魔人》中，一个古怪的男人——蓝西装配同色呢帽，脸上总蒙着个青黑色的金属面具，全身挂满怀表——在月光下走过银座。他的笑声，

.....那刺耳的声音实在没办法用语言形容。咯吱，咯吱，咯吱，咯吱，仿佛是两种金属相互摩擦产生的，那笑声听起来就是那样让人浑身不舒服。

这当然是改头换面了《黄金假面》的结果，

.....咻咻咻的，那怪声不知从哪儿传来。与此同时，假面上的黑色缺口一点点变形，当那变化的神情凝滞时，竟成了一个新月形的微笑。

虽说那分明是后面这段著名场面的翻版，倒也别具韵味，美丽与鄙俗似也融为一体了，读到这里，一定能把埋藏在少年读者心头的恐惧极大地释放出来。顺便一提，行文至此处，地下出现了一个小丑，他“嘿

嘿笑着，穿着色彩鲜艳、松垮的红白条纹服装”，但既然是在地底，就不会有惊悚的效果。因为，最让人觉得可怕的是光天化日的寂静巷弄中，小丑隅隅独行，这条巷子明明位于住宅区后头却不见半个行人，如此才有惊悚的效果。此外，引起事件的“皇帝的夜光钟”，其主人手塚氏就住在港区，但明智的事务所位于千代田区，可见最早大侦探应该是先住在面町的吧。

原名为《虎牙》的《地底魔术王》，事件发生地照例设在世田谷区的一个住宅区内。在八幡神社前的那一大片原野上，少年们正在玩棒球，突然，魔法博士现身了。但他只是把在舞台上表演的魔术技法重现在纸张上，从一个窗口同时照射进了夕阳与朝阳，如此奇特的现象效果不如奎因的原作。妖怪博士和魔法博士，都没有科幻小说中那种疯狂科学家（Mad Scientist）的异样气质，应该是必须遵守绝不杀人的约定所致。

接下来的《透明人》中，作者眼睁睁看着绅士与青年都变得透明，最后连少年侦探团的一名成员都成了透明人，乱步用了如此天马行空的手法转移读者的注意力。但就算双手双脚都被绑在椅子上，看不见自己鼻尖和肩膀的设定也很荒谬，因此想必也有不少读者抱怨乱步耍诈吧。或者是真有人如此天真，被这人工制造的非自然现象吓得寒彻骨髓？想必从这时候起，比起沉溺于全景图的幻景、幻灯与腹语术，镜子和黑魔术的组合更能吊起读者的胃口。

此外，书中有一个注释，御木本真珠王真的推出了真珠塔，在大正时代售价十万，换算成现在的价格将近三千万圆，不知这是否也引自原文。战后物价上涨速度之快令乱步极为不满，昭和二十九年十二月推出的春阳堂版全集，一再调整价格，或者标上折算成现在的价格的数字，明知就连这样都还赶不及价格上涨的速度，乱步当然也遗憾，似乎再也无法骄傲地宣称自己的作品是古典的。他曾经那么志得意满，意欲让自己的作品在现代广为流传，甚至把他的一部名作《蟲》改成现代人习惯的《虫》字。如果飞速攀升的价格仅限于真珠塔倒还好，但就连《盲兽》中的人肉镰仓火腿，昭和二十五年讲谈社版的“长篇名作全集”头一次重新出版时，还是一圆一包，到了春阳堂版已经涨到三百圆了。看到这里，读者多少会觉得像在卖东西，忍俊不禁。昭和五十二年，人肉火腿应该卖多少钱才合适，各位不妨也想想看。而唯独《盲兽》中彻底的残虐美以及《孤岛之鬼》中的同性恋描述，直到最后都没被用到少年读物中，若有人说这是应当的，我也没话说。不过，这里确实也存在着另

一种问题。至于另一种问题……纵使不在少年面前提起，不能否认那两点其实才真正是乱步思想的精髓所在。那种毒素渗入读者的心灵深处，待到长大之后会时不时冒出来扎得他们的心隐隐作痛。

*

话说，每到结尾被捕，下一部作品开始之初总已轻松越狱的二十面相，作者对此想必也是耿耿于怀的，或者是受不了读者的置疑吧。总之，《怪奇四十面相》开篇就描述怪盗效法亚森·罗宾的越狱手法，成功逃脱牢狱。接下来，作者笔锋一转，解开黄金骷髅秘密的故事就拉开了序幕，这又是一个以冒险动作为主轴的作品。中间有几个情节，读来让人相当愉快，被小林紧追不舍的二十面相，一转身变成了可以伸缩自如的红色邮筒；小林把黏在一起的百科全书贴在背上，躲在书柜中大气都不敢出。不过，从有乐町的世界剧场巧妙脱身的假警官，误闯中央区一个极为冷清的街区，东京市中心竟也有如此人烟稀少之地，他心下疑惑。有趣的是，迷失在水泥墙、木造墙、密密麻麻的篱笆绵延的路上，这样的情形应该是昭和二十七年才有的吧。“世田谷”终于也进犯“银座”了。而在那水泥墙内，同样耸立着“如黑色巨人般的洋房”。果不其然，才刚上小学一年级“留着童花头”的女童，手蒙住双眼抽抽噎噎地哭着，嘴里还嚷嚷着“我好害怕，地下室有三只鬼”。写到这里，已经是暴风雨的前夕了。凑近一看，三具黄金尸骨正用沙哑的声音解读暗号。不过，比起后文的故事情节——把爱伦·坡的《黄金虫》和《孤岛之鬼》的寻宝情节融合在一起，之前的那个假警官，一边踽踽独行在冷清的街道上，一边自言自语“呵呵呵……事情很顺利”的情景，对我来说比什么都有趣。很多时候，二十面相都是虚张声势的，但在这里他的态度却极其谦卑。甚至可从这寥寥数行的文字中，感受到犯罪者的孤独。说到这里，其实即便是成人读物，如《蜘蛛男》中的平田青年，或乱步描写的盗贼手下，性格虽不至于特别夸张，但多半还是挺有趣的。只是这回的题目无论从哪个角度看都令人不敢恭维，因为二十面相还有很多其他的面貌，所以改称四十面相。要是依此类推后果可想而知，变成“怪人一百面相”可就不好笑了。

《宇宙怪人》终于让在日本蔚为话题的飞碟也成了故事的主要元素，该作更偏向于科幻，故事在探寻怪兽的真相中展开。在此，同样住在世田谷外围僻静地区的少年平野，一日父亲带他去银座看“彩色的漫画电影”，傍晚散步的那一段描写，比其他任何地方都精彩。

.....天空的“暗”与电灯的“亮”几乎在一瞬间发生，那一刻，人们心里自然而然会冒出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异样感受。擦肩而过的人模糊如一道暗影，这一刻，正值夕暮昏黄。

仅仅如此，或许就是这一节，引起了人们和藏在少年心中畏怯的共鸣。但是，乱步从第二年开始连载《化人幻戏》，三十年又加上《影男》，大原则是每月的故事情节必须不同，尤其是从三十一年开始，少年读物每年两篇以上的量，必然是以质为代价的，仓促下恐怕无法面面俱到。不过说到《影男》，让我印象深刻的反倒是和主要情节无关、故事开头的那个酒精中毒的边缘人（原陆军上尉）——乞丐男——的牢骚，这中间道出了乱步出人意料真心话。和现实中的社会地位截然相反，想必乱步直到最后都认为自己是不太适合这个世界的边缘人，这样的想法演变成羞怯以及对羞耻的敏锐嗅觉保存了下来，贯穿了他的一生。就如同三岛由纪夫在Star中，把肮脏的中年扒手视为真正的自己。这两个人的变身愿望、一人两角的冀求，想必极为相似，所以才会不约而同地设定没有生存价值的边缘人乞丐男这个角色。因为两人都浸淫在“存在本身之耻”中太久了。《假面的告白》中有一节：“你不是人。你无法与他人交往。你是非人类的、一种奇妙又可悲的生物。”

*

乱步被归为原创作品的少年读物还有十七部，但已无法一一详谈。接下来我只再拣选十部左右，分别列出故事的发生地、妖怪及声音权充笔记。

《铁塔王国的恐怖》发生在面町，那处“辽阔的荒原，至今还能找到焚烧的痕迹”，古怪的老人展示窥镜拉洋片。妖怪是黑色甲虫。

《海底魔术师》中，住在世田谷区神社森林附近的贤吉君见到了一个来历不明的怪物，

.....大嘴往两边一咧，成了新月形，

“嘎，嘎，嘎，嘎，嘎.....”地笑了。

那笑声多么可怕，像是两块铁摩擦在一起。

让人听到睽违已久的乱步式笑声。

《灰色巨人》同样发生在真珠塔，故事里有一个塑料质地的巨大气球，还有一寸法师“咯，咯，咯……”的怪笑声。

《魔法博士》发生在涩谷的住宅区，妖怪是表演拉洋片的小丑，还有人造人。

《黄金豹》中的妖怪是一头金光闪闪的豹，在银座的艺术商及珠宝商的店面出没。过了二十年后上野的黑豹和天赏堂事件仍活在乱步的世界中。

《魔人GONG》中首次出现少女侦探真由美姐姐，被介绍给在一个不知名原野里集合的少年侦探团。出现在这一部里的妖怪并非新创，那“哇哈……哇哈……哇哈……”宛如教堂钟声的恶魔笑声，从世田谷某豪宅的水池中传来，响彻银座的夜空。

《恶魔人偶》发生在赤坂公园，和一位白胡子老公公一同表演腹语术的人偶，到了位于极为僻静的木造洋楼后，居然自己动了起来。文中，那一屋子等身大小的人偶让人毛骨悚然。

《马戏团怪人》是在世田谷“两侧建造着长长水泥墙的僻静小巷弄”里遇见骸骨绅士，追去一看，对方消失在马戏团中，可惜“咯，咯，咯”、“宛如魔鸟啼鸣”的笑声毫无震撼力。

《奇面城的秘密》在港区，或者该说在麻布或赤坂，神山家的展览室中，残破的阿多尼斯石膏像自己动了起来。

《夜光人》发生在世田谷外围的森林中，飘在半空中的红眼银脑袋，同样会“咯，咯，咯”地笑，巡夜的老爹看了吓破胆，去找穿制服的警察，下一幕场景直接搬演小泉八云的《怪谈》情节，“嘿，嘿，嘿……那家伙，是像我这样的吗？”

之后，那个脑袋又在同样位于港区却极少出现的白金町的寺庙出现，最后甚至出现“利用院中古井做成的防空洞”，可能是因为即便到了昭和三十三年，乱步心中仍沉浸在战时、战后的淡淡苦涩乡愁中吧。

最后，《塔上的奇术师》一开头描写真由美和两名少女走在僻静的荒原上，“四周的景物让人误以为是乡下，但却不是乡下，而是东京都世田谷区的外围”，再次出现世田谷，不仅是为了让古怪的蝙蝠人能在钟屋的钟塔上现身。如果我们换个角度，把这种设定视为乱步的呼吁，这个再也回不到过去的古老美好的城市与他有多重要，对此，他内心的哀怨有多深沉。由此来看，他描写的不仅是东京，也是整个日本。甚至是他对侦探小说应有的方向所做的建言吧。

乱步的灵魂，也许至今仍伴着《电人M》。在“港区僻静的住宅区，沿着长长的水泥墙蜿蜒的无人巷弄”中，吱哩吱哩吱哩、咚啼、吱哩吱哩吱哩、咚啼，发出咬牙切齿而非齿轮摩擦的声音四处徘徊。其实乱步自己，正是那过于孤独，不得不一再乔装出现在少年面前的，那个“存在本身之耻”的怪盗二十面相本人。

[1] 二者都在千叶县。

[2] 指永井荷风（1879—1959），日本唯美派代表作家，本名壮吉，代表作有《地狱之花》等。

[3] 原名为高见芳雄（1907—1965），日本小说家、诗人，代表作有《应该忘掉过去》等。

[4] 原名拉夫卡迪奥·赫恩（Lafcadio Hearn, 1850-1904），生于希腊，长于英法，一八九〇年赴日，此后曾先后在东京大学和早稻田大学开讲英国文学讲座，与日本女子小泉节子结婚，后加入日本国籍，从妻姓小泉，取名八云。

[5] 原名镜太郎（1873-1939），日本作家，跨越明治、大正、昭和三个时代。作品有《义血侠血》等。

[6] Adonis，希腊神话中，爱神爱上的美少年。

Table of Contents

[总目录](#)

[怪盗二十面相](#)

[出版前言](#)

[总导读](#)

[怪盗二十面相](#)

[《怪盗二十面相》解题](#)

[乱步·少年读物的世界](#)

[魔术师](#)

[出版前言](#)

[总导读](#)

[魔术师](#)

[钟塔](#)

[美女分尸](#)

[奇特的逃生术](#)

[杀人电影](#)

[水淹地下室](#)

[苦战恶斗](#)

[毒蛇](#)

[暴露](#)

[《魔术师》解题](#)

[孤独的呢喃](#)

[乱步变幻](#)

[两分铜币](#)

[江戸川乱步作品集](#)

[出版前言](#)

[总导读](#)

[两分铜币](#)

[上](#)

[中](#)

[下](#)

[一张收据](#)

[上](#)

[下](#)

[致命的错误](#)

[二废人](#)

[双生儿](#)

[红色房间](#)

[日记本](#)

[算盘传情的故事](#)

[盗难](#)

[白日梦](#)

[戒指](#)

[梦游者之死](#)

[百面演员](#)

[上](#)

[下](#)

[一人两角](#)

[疑惑](#)

[案发第二天](#)

[第五天](#)

[第十天](#)

[第十一天](#)

[约一个月后](#)

[火绳枪](#)

[《两分铜币》解题](#)

[评论：两幽禁的梦境](#)

[1](#)

[2](#)

[3](#)

[4](#)

[5](#)

[6](#)

[D坂杀人案件](#)

[出版前言](#)

[总导读](#)

[D坂杀人事件](#)

[心理测验](#)

[黑手组](#)

[幽灵](#)

[天花板上的散步者](#)

[何者](#)

[凶器](#)

[月亮与手套](#)

[《D坂杀人事件》解题](#)

[评论：从高级游民到青年绅士](#)

[人间椅子](#)

[出版前言](#)

[总导读](#)

[人间椅子](#)

[接吻](#)

[跳舞的一寸法师](#)

[毒草](#)

[蒙面的舞者](#)

[飞灰四起](#)

[火星运河](#)

[花押字](#)

[阿势登场](#)

[非人之恋](#)

[镜地狱](#)

[旋转木马](#)

[烟虫](#)

[带着贴画旅行的人](#)

[目罗博士不可思议的犯罪](#)

[《人间椅子》解题](#)

[评论：追踪伟大的侦探作家——江戸川乱步的生涯](#)

[阴兽](#)

[出版前言](#)

[总导读](#)

[阴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鬼	
断臂	
无脸尸	
不在场证明	
稻草人	
恐怖的陷阱	
雪子的失踪	
真凶	
石榴	
	一
	二
	三
	四
	五
《阴兽》解题	
蜘蛛男	
出版前言	
总导读	
蜘蛛男	
	序言

[十三号房的房客](#)
[空荡荡的宅邸](#)
[浴缸里的蜘蛛](#)
[衣冠禽兽](#)
[小恶魔](#)
[义肢犯罪学者](#)
[美丽的委托人](#)
[展示柜上的蚂蚁](#)
[石膏像的真相](#)
[消失的年轻人](#)
[第二件石膏工艺品](#)
[蓝胡子](#)
[毒蜘蛛丝](#)
[水族馆\(17\)的美人鱼](#)
[第三个牺牲者](#)
[剧场里的怪事](#)
[七月五日](#)
[将计就计](#)
[乌云密布](#)
[第二封挑战信](#)
[拍摄中止](#)
[白发老医生](#)
[瓮中之鳖](#)
[直到最后一秒](#)
[鬼屋](#)
[魔术师的怪技](#)
[意外人物](#)
[负伤的畔柳博士](#)
[野崎的危难](#)
[匪夷所思的恶计](#)
[海报美女的眼睛](#)
[滴落的血水](#)
[夜半铃声](#)
[失望的波越警部警部](#)
[异国风打扮的奇特人物](#)
[刑事部长的旧友](#)
[惊天大骗术](#)

[各种骗术](#)
[蜘蛛男对决明智小五郎](#)
[M银行麦町分行](#)
[一步之差](#)
[神乎其技](#)
[骸骨的用途](#)
[尸体的整容术](#)
[两名老人](#)
[格斗](#)
[杀人魔鬼](#)
[谜一样的殉情](#)
[帕诺拉马\(48\)人偶](#)
[伸出魔掌](#)
[非常诱拐](#)
[恶魔的美术馆](#)
[侦探人偶](#)
[大团圆](#)

[《蜘蛛男》解题](#)

[评论：小说中的江戸川乱歩](#)

[孤岛之鬼](#)

[出版前言](#)

[总导读](#)

[编辑“江戸川乱歩作品集”缘起](#)

[江戸川乱歩诞生前夜](#)

[江戸川乱歩确立日本推理小说之后](#)

[孤岛之鬼](#)

[序言](#)

[回忆之夜](#)

[异常的恋情](#)

[怪老人](#)

[没有入口的房间](#)

[恋人的灰烬](#)

[奇特的朋友](#)

[景泰蓝花瓶](#)

[旧货店的客人](#)

[明日正午为限](#)

[理外之理](#)

[断鼻的乃木大将](#)
[再遇怪老人](#)
[意外的业余侦探](#)
[盲点的作用](#)
[魔法之壶](#)
[少年杂技师](#)
[乃木将军的秘密](#)
[“弥陀恩赐”](#)
[来自化外之境的信](#)
[锯子与镜子](#)
[可怕的恋情](#)
[奇妙的通信](#)
[北川刑警与一寸法师](#)
[诸户道雄的告白](#)
[恶魔的真面目](#)
[岩屋岛](#)
[诸户大宅](#)
[三日之间](#)
[替身](#)
[杀人远景](#)
[屋顶上的怪老人](#)
[神与佛](#)
[残废大军](#)
[三角形的顶点](#)
[古井之底](#)
[八幡不知藪](#)
[麻绳断面](#)
[魔渊之主](#)
[黑暗中的游泳](#)
[绝望](#)
[复仇鬼](#)
[活地狱](#)
[意外的人物](#)
[灵魂的引导](#)
[发疯的恶魔](#)
[刑警抵达](#)
[大团圆](#)

[《孤岛之鬼》 解题](#)
[评论：江户川乱步总按两次铃](#)

[1](#)
[2](#)
[3](#)
[4](#)
[5](#)
[6](#)
[7](#)

[欺诈师与空气男](#)

[出版前言](#)
[总导读](#)
[欺诈师与空气男](#)
[手 指](#)
[断 崖](#)
[防空洞](#)
[致堀越搜查一课课长](#)
[被妻子抛弃的男子](#)
[《欺诈师与空气男》 解题](#)
[对父亲乱步的回忆](#)
[回顾亡父](#)
[亡父不为人知的另一面](#)

[幻影城主](#)

[出版前言](#)
[总导读](#)
[自述](#)
[评论](#)
[研究](#)
[年谱](#)

[帕诺拉马岛奇谈](#)

[出版前言](#)
[总导读](#)
[帕诺拉马岛奇谈](#)
[湖畔亭事件](#)
[《帕诺拉马岛奇谈》 解题](#)
[华丽的乌托邦](#)

[黑蜥蜴](#)

[出版前言](#)

[总导读](#)

[黑蜥蜴](#)

[地狱风景](#)

[《黑蜥蜴》解题](#)

[乱步的天空](#)

[少年侦探团](#)

[出版前言](#)

[总导读](#)

[少年侦探团](#)

[《少年侦探团》解题](#)

[过于孤独的怪人](#)